尼尔·盖曼

奇幻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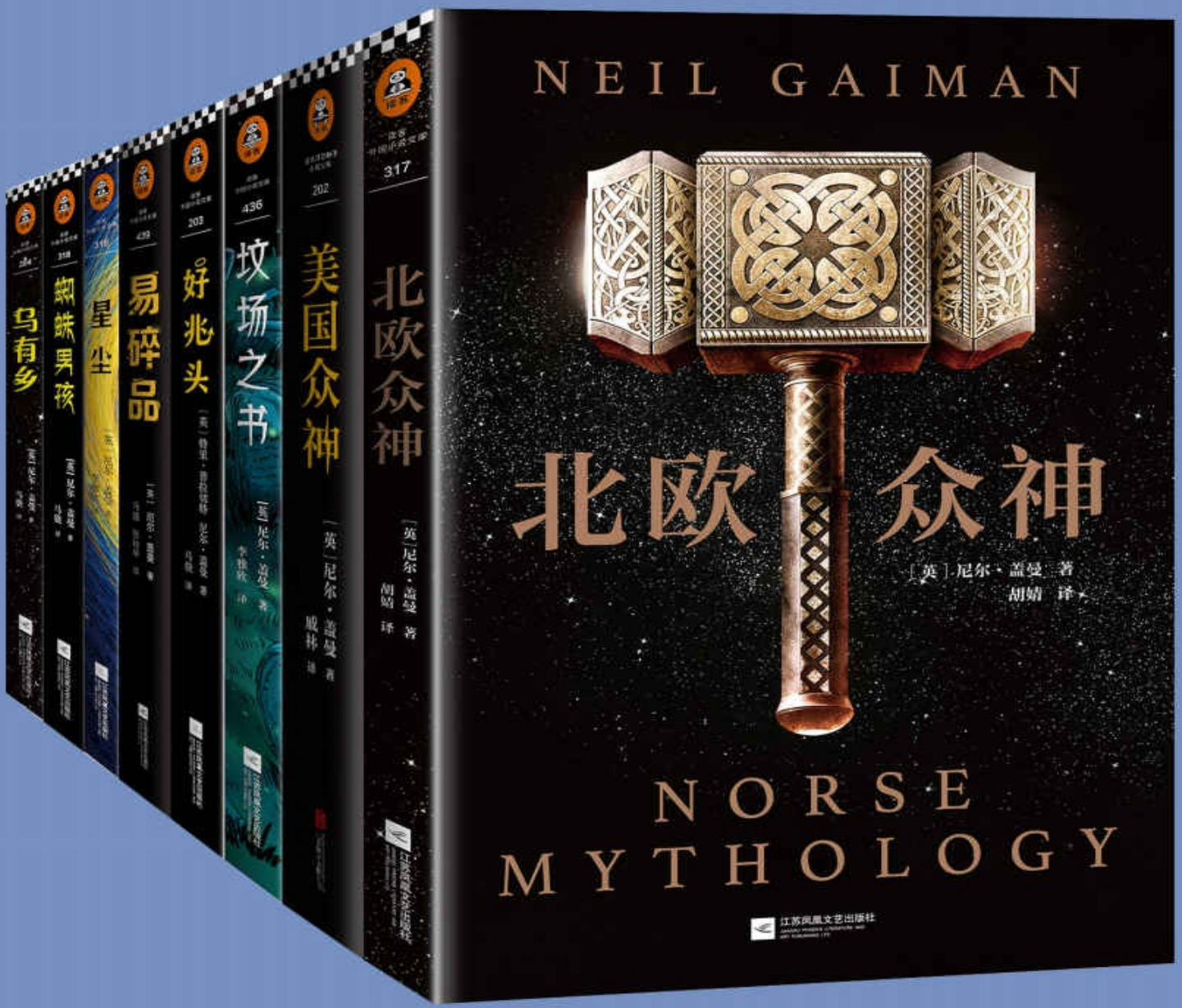

熊猫君激发个人成长

目录

北欧众神

美国众神

坟场之书

好兆头

易碎品

星尘

蜘蛛男孩

乌有乡

北欧众神

［英］尼尔·盖曼 著　　胡婧 译

NEIL GAIMAN

NORSE
MYTHOLOGY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NEIL GAIMAN

NORSE MYTHOLOGY

献给埃弗雷特

这些古老的故事，献给年轻的孩子

序

要选出最爱的传统神话故事系列，就如选出最爱的菜系一般困难。(有时候我想吃泰国菜，有时候寿司更对我的胃口，而有时候，我最想吃的就只是从小吃惯的家常菜。)但如果真的必须选出一个最爱，我的答案大概会是北欧神话。

我与阿斯加德和它的居民的初遇，发生在我还是一个小男孩的时候。那时候我还不到七岁，正读着美国漫画家杰克·科比[1]创作的《雷神托尔》系列漫画。科比和斯坦·李[2]为这些故事编写剧情，斯坦·李的兄弟拉里·里博则为它们创作对话。科比笔下的托尔英俊强壮；他笔下的阿斯加德是充满了高楼大厦的科幻城市；他的奥丁高贵睿智；他的洛基是个戴着有角头盔的、满口讥讽的恶作剧者。我喜爱科比笔下挥舞锤子的托尔，想知道更多关于他的事情。

于是我借来了一本罗杰·蓝斯林·格林[3]著的《北欧民族之神话》。我满心欢喜，也满心疑虑地读完了它：在这本书中，阿斯加德不再是科比所描述的未来科幻之城，反而是一座维京大殿和一堆耸立在冰霜极地上的建筑；奥丁也不再是那个温和、明智又易怒的众神之父，现在他是个机敏、掌握着知识，却也十分危险的人物；托尔还是和漫画《雷神托尔》中一样强壮，他的锤子也依然有着神力，但他……怎么说呢，聪明并不是他的强项；而洛基不再邪恶，虽然他肯定也不是什么正面人物。洛基嘛……十分复杂。

除此之外，我还发现，北欧众神命中注定会有毁灭之日：诸神的黄昏，一切的终结。神族会大战冰霜巨人，他们一同走向灭亡。

诸神的黄昏已经发生过了吗？它还会发生吗？那时候我丝毫没有头

绪。现在我依然不知道。

整个世界和故事都悲壮地落幕，又在终结后重生了，这让众神、冰霜巨人和其他各色人物都带上了悲剧色彩，变成了悲剧英雄或悲剧反派。诸神的黄昏让北欧世界在我脑中驻留，让它看起来离我们如此之近。而其他的神话体系，一些被更加详尽记录的体系则让人感觉已成为历史，是已经逝去的古老遗产。

北欧神话来自寒冷的地区，那里有着极其漫长的冬夜和无休无止的夏日。这片神话原生地的人们并不完全信任或喜爱他们的神祇，虽然他们也的确尊敬和敬畏这些神。我们最多只能知道，阿斯加德众神的神话来自今天德国的地区，蔓延到斯堪的纳维亚整个半岛，再然后传播到整个维京人所统治的世界——到达奥克尼和苏格兰、爱尔兰和北英格兰。在这些地方，神话都以自己的方式留下足迹，很多地名都是用托尔和奥丁的名字来命名的。在英语里，这些神在一个星期的七天名称里也留下了自己的影子。你能发现独手提尔(奥丁的儿子)、奥丁、托尔，还有众神之后弗丽嘉的身影，他们就藏在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里[4]。

我们还能找到古老的神话和古老的宗教中关于战争、关于华纳神族和阿萨神族的和平协议的影子。华纳神族似乎都是自然神，他们是兄弟姐妹，生性并不怎么好战，但动起真格来则和阿萨神族一样危险。

事情很有可能是这样的——这是个值得探究的假设。历史上，一个部族的人信奉着华纳神族，另外一个部族的人信奉着阿萨神族，这些阿萨信奉者们入侵了华纳信奉者们的领地，之后作出了一系列的妥协和安排。华纳之神，就像芙蕾雅和弗雷这对双生兄妹一样，和阿萨神族的成员一起居住在阿斯加德。历史、宗教和神话综合在一起，我们从中奇思、想象、推测。我们就像在试图为一个被遗忘于久远过去的未解之谜

拼凑细节。

北欧神话中有很多故事流传到今天，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已经失传，我们不知道它们究竟讲的是什么。我们现有的，只有以民间故事形式，通过重述、诗歌和游吟诗流传下来的神话。人们开始对这些故事进行书面记载的时候，对基督教的崇拜已经开始取代对北欧神的崇拜。有一些故事得以被记录和流传，是因为人们害怕如果它们失传，来自这些神话的典故也会变得毫无意义。比如，人们用“芙蕾雅的眼泪”这个富有诗意的典故来指代金子。在一些故事版本里，人们将北欧神描绘成壮年或老年的国王和英雄，他们在基督教的框架世界里讲述这些改编过的北欧神话故事。这些流传下来的北欧神话故事同时也在呼应着、讲述着其他故事，然而可惜的是，我们并不知道那些故事。

如果要作类比，这种情况就好像希腊和罗马神话流传下来唯一的故事是关于忒修斯和赫拉克勒斯的所作所为一样。

毫无疑问，很多故事都失传了。

北欧神有很多。有一些神，虽然我们知道他们的名字、掌管的事宜和神力，但他们的神话、故事和礼仪没能流传下来。我多希望我能重述医药女神埃尔的故事、婚姻女神安慰者洛芬的故事，还有爱的女神修芬的故事。更不要说智慧之神瓦尔了。没错，我现在能编造出一些关于他们的故事来，但我始终不能“重述”关于他们的故事。这些故事丢失了、被埋葬了，或被遗忘了。

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来尽可能准确地重述这些神话故事，并尽可能生动有趣。

有时候故事的细节自相矛盾，但我希望这些细节为我们展现出一幅世界在某一时刻的图景。重述这些故事的时候，我试着想象自己是在极

其久远以前，在这些故事诞生、第一次被讲述的土地上。也许是一个极寒的夜晚，在北极极光下，又或者是坐在无休无止的仲夏日里，面对着一群听众，他们急切地想知道托尔都做了些什么、彩虹是什么做成的、他们该如何度过人生，还有，糟糕的酸诗来自何处。

当我写完整个故事，回过头再看时，我很惊讶。因为这一切就像一个旅程，由冰火之中，万物开始；由冰火之中，万物终结。这一路走来，我们遇上了很多角色，每一个都各有特性，见过一次便再难以忘记，比如洛基、托尔和奥丁，还有那些我们想更深入了解的角色(我最喜欢的是安格尔波达，她是洛基的巨人之妻，为他孕育了三个怪物般的孩子，在巴德尔死后，她又以鬼魂的形式重新出现)。

我没有勇气回到我最钟爱的北欧神话叙述者那里，回到罗杰·蓝斯林·格林和凯文·克洛斯里-霍兰德那里去重读他们的故事。我将功夫下在研读斯诺里·斯图鲁松的《散文埃达》和带着韵律的《诗歌埃达》上，后者有着九百多年的历史[5]。我从它们中挑选出了我想要讲的故事，斟酌如何为读者们讲好这些故事。我对来自散文版本和诗歌版本的故事做出了合并或节选。(比如本书中托尔拜访希密尔的故事，我在本书里讲述的就是一个混合的版本：它始于《诗歌埃达》，然后根据克洛斯里的版本加入了托尔去捕鱼冒险的部分。)

在这个研究过程中，我有一本无价之宝——一本被我翻得破旧不堪的《北欧神话字典》。它由鲁道夫·西莫克[6]所著，安吉拉·哈尔译。我在写作过程中一直在查阅这本信息充沛的书，它常常为我带来意想不到的新知识。

特别感谢我的老朋友艾丽莎·惠特尼在编辑这本书上做出的工作。她是一堵绝妙的回音墙，她直率、有想法、非常讲理又极具智慧。是她使这本书得以诞生，因为她一直催促着要看下一个故事。我对她满怀感

谢，因为她还帮助我安排、挤出时间来写作这本书。我还要谢谢斯蒂芬妮·蒙田，她丰富的北欧神话知识和鹰一般凌厉的眼睛帮我找出了好几处我未意识到的错误。谢谢诺顿出版集团的艾米·切尼，正是这位世界上最耐心的编辑，在八年前我的生日午餐上提出了这个有先见之明的建议——“你可以试试重述神话故事”。

这本书中所有的错误、所有荒谬的结论、所有奇怪的想法都归属于我个人，与他人无关。我衷心希望我的重述既忠于原著，又饱含着快乐和创新的火花。

这就是神话所带来的快乐。这种快乐正来源于自己讲述它们——我满心希望你也能这样做。读完书中的故事，然后将它们占为己有吧，之后嘛，在一个漆黑阴冷的冬夜，或者一个长日不落的仲夏夜，为你的朋友娓娓道来，托尔的锤子被偷的时候都发生了什么，奥丁又是如何为众神夺回诗之蜜酒的……

尼尔·盖曼

于伦敦里森果园

2016年5月

[1] 杰克·科比(Jack Kirby， 1917—1994)，美国著名漫画家、编辑、编剧，是现代美国漫画界最著名、最多产的漫画家之一。

[2] 斯坦·李(Stan Lee， 1922—)，美国漫画家、演员、编剧。

[3] 罗杰·蓝斯林·格林(Roger Lancelyn Green， 1918—1987)，英国传记作家、童书作家。

[4] 北欧神话深刻地影响了西方的文化习俗，对星期的由来亦有很大影响。星期二(Tuesday)来自战神提尔(Tyr)；星期三(Wednesday)来自祭祀主神奥丁的日子(Woden’s day，Woden是古英语中对奥丁的称呼)；星期四(Thursday)来自雷神托尔(Thor)；星期五(Friday)则来自女神弗丽嘉(Frigg)。

[5] 《埃达》是中古时期流传下来的北欧文学经典，也是北欧神话的重要来源。它分为《诗歌埃达》和《散文埃达》两部分。

[6] 鲁道夫·西莫克(Rudolf Simek，1954—)，澳大利亚德语学家、哲学家。

目录

序

第1章 主角们

第2章 在一切开始之前，以及之后

第3章 世界之树和九大世界

第4章 弥米尔的头颅和奥丁之眼

第5章 诸神的宝物

第6章 伟大的修筑工

第7章 洛基的孩子们

第8章 芙蕾雅的奇异婚礼

第9章 诗之蜜酒

第10章 托尔的巨人国之旅

第11章 青春的金苹果

第12章 葛德和弗雷的故事

第13章 希密尔和托尔的捕鱼大冒险

第14章 巴德尔之死

第15章 洛基最后的日子

第16章 诸神的黄昏：众神最后的命运

名词对照表

第1章 主角们

北欧神话提到了很多神，有男有女。你将在接下来的篇章里见到他们中的一些。大部分的故事都和两个神有关：奥丁和他的儿子托尔。另外一个至关重要的人物是奥丁的血兄弟、与阿萨神族们一起居住在阿斯加德的巨人之子，洛基。

奥丁

众神之中地位最高、年纪最长的，是奥丁。

奥丁知道很多秘密。他为了智慧舍去了一只眼睛。更甚于此，为了如尼的智慧和力量，他将他献祭给了自己。

他被倒吊在被称作伊格德拉西尔的世界之树上长达九天九夜。他的侧腹被长矛刺穿，伤重无比。狂风对准他倒吊的躯体大肆进攻。九天九夜，他滴水未进，粒米未沾。他孤零零地被悬在那儿，在极端的苦痛中目睹生命渐离自己而去。

在寒冷和疼痛中，在死亡来临的边缘，他的牺牲结出了黑暗的果实：在痛苦不堪的瞬间，他低下头看了一眼——藏在底下的如尼文字在那一刻显现了出来。他看懂了，领悟了它的意义和力量。那一刻，绳子断开了，他尖叫着从树上坠下。

现在，他懂得魔法了。现在，世界都在他的掌控之中了。

奥丁有好几个名字。他是众神之父、杀戮之神、绞刑架之神。他被称作葛林姆尼尔和老三。在不同的世界，他有不同的名字。(因为人们用不同的语言崇拜着他不尽相同的形象，当然，到头来人们崇拜的对象总是他。)

他善于伪装，他隐藏在伪装之下，于各地游历穿行。这样一来，他能更好地看清这个世界，就如常人们所看到的一样。藏身于我们之中时，他看起来是个高大的男人，穿着斗篷，戴着帽子。

他有两只乌鸦，一只被他唤作福金，另一只叫雾尼，这两个名字的意思是“思想”和“回忆”。这两只鸟在世界各处飞翔，将关于各种事情的知识带回给奥丁。它们停驻在奥丁的肩膀上，对着他的耳朵低语。

坐在至高王座上时，他洞察一切，无论它们发生在哪里。没有什么可以逃脱他的认知。

他给这个世界带来战争：投掷长矛象征着正式宣战，也表明战争之中的死亡都将献祭给奥丁。如果你活了下来，那是出于奥丁的宽容；而如果你战死，那是因为他背叛了你。

美丽的女武神瓦尔基莉的职责是收集英勇战死者的灵魂。如果你在战争中勇敢地战死，她们就会带你来到被称为瓦尔海拉的地方。奥丁将在瓦尔海拉等待着你。在那里，你将在他的带领下酣畅地战斗、豪吃、畅饮。

托尔

托尔是奥丁的儿子，他是雷电之神。他耿直爽朗，不像父亲奥丁那样诡计多端；他心地善良，不像父亲那样心怀叵测。

他身材高大健硕，有着红色的头发和胡子，他是所有神祇中最强壮的。他有一条宝贝腰带，这条叫作梅金吉奥德的神奇腰带能让他神力倍增：戴着这腰带的时候，他的力量会整整增强一倍。

托尔的武器是妙尔尼尔，一把独一无二、不同寻常的锤子。这把锤子是矮人们为他量身定做的，这个故事我一会儿再讲。无论是巨怪、冰

霜巨人还是山巨人，看到雷神之锤妙尔尼尔都会吓得瑟瑟发抖，因为他们无数的兄弟朋友都曾命丧锤下。除此以外，托尔还戴着一副铁手套，这样他就能握紧锤柄了。

托尔的母亲是大地女神娇德。托尔的儿子是愤怒之神摩迪和强壮之神曼尼。托尔的女儿是索德，力量之神。

他的妻子是金发的西弗。在嫁给托尔之前，她就有一个儿子乌勒尔。所以托尔是乌勒尔的继父。乌勒尔是用弓和箭来捕猎的神，他总是带着雪橇。

托尔是阿斯加德和米德加德的守护者。

托尔的生活和他的冒险非常精彩，世上流传着关于他的、讲也讲不完的故事。在这本书里，我会讲到其中最有趣的几个。

洛基

洛基英俊潇洒，风度翩翩。他看起来非常值得信任，又有说服力，甚至还很招人喜欢。是的，他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是阿斯加德所有居民中最诡计多端、狡猾善变的家伙。遗憾的是，他的内心里藏着深不可测的黑暗：那么多的愤怒、那么多的嫉妒，和那么多的欲望。

洛基是女巨人劳菲的儿子，劳菲也被称为纳尔或者针，因为她纤瘦、美丽又尖锐。洛基的父亲据说是法布提，他是个巨人；他名字的意思是“致命的暴击者”，法布提就如他的名字一样危险。

洛基能穿着会飞的鞋子在天空中行走，他还能变成其他人或者其他动物的外形，不过他真正的武器是他的头脑。论狡黠善变，任何神或者巨人都不是他的对手，就连奥丁都没有洛基狡猾。

洛基是奥丁的血兄弟。其他的神都不知道洛基是什么时候、以怎样

的方式来到阿斯加德的。他是托尔的朋友，也是背叛托尔的家伙。众神常常容忍他的所作所为，大概是因为他的计谋常常能挽救大局，就如同他让众神频频陷入麻烦之中一样。

洛基让这个世界更有趣，也更不安全。他是怪物们的父亲、谱写痛苦的作家、诡诈之神。

洛基喜爱饮酒，饮酒时他既管不住自己的嘴，也管不住自己的念头和行为。在诸神的黄昏，一切结束的时候，洛基和他的孩子们也将在那儿，届时，和他们并肩而战的，并不是阿斯加德的众神。

第2章 在一切开始之前，以及之后

1

在一切开始之前什么都没有——没有陆地，没有苍穹，没有星星，也没有天空，只有无形无像的雾之国与恒久燃烧的火之国。

北边是黑暗世界尼福尔海姆。十一条剧毒的河流贯穿了黑暗世界的迷雾，它们共同的源头是居于黑暗世界中心的激流大漩涡赫瓦格密尔。尼福尔海姆比极寒更寒冷，在那里，昏暗的雾笼罩着一切。天空藏在迷雾之后，大地也被冷雾遮盖。

南边是穆斯帕尔。穆斯帕尔是火之国。在那里，一切都在熊熊燃烧。穆斯帕尔是亮的，尼福尔海姆是灰的；穆斯帕尔有着滚滚熔岩，尼福尔海姆却被冰霜封锁。大地在燃烧，滚滚热浪如铁匠的火炉一般。这里没有立足之处，也没有天空，除了炽热的气浪和火花，除了熔化的石浆和燃烧的余烬，就什么也没有了。

在穆斯帕尔火焰的边界，雾被燃烧成光的地方，在大地的尽头，苏尔特伫立于此。苏尔特是最早的造物，他在神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他现在也仍在那里。他手持一把燃烧的剑，对他而言，冒着泡的熔岩和冰冻的雾没有什么两样。

据说只有在诸神的黄昏，也就是世界末日来临时，苏尔特才会离开他所在的位置。他将手持燃烧之剑从穆斯帕尔前进，而众神会一个接一个地倒在剑下。

2

穆斯帕尔和尼福尔海姆中间是空虚，这个地方什么也没有，它本身

也没有具体的形状。雾之国的河流奔涌进的这一片空虚被称作金伦加鸿沟，也就是“裂口”。很久很久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几条火之国和雾之国之间的剧毒河流慢慢地凝固成了巨大的冰川。鸿沟北边的冰被冻雾和冰雹覆盖，而鸿沟的南边，在冰川和火焰相接的地方，穆斯帕尔的熔岩和火花遇见了冰，火焰之国上方蒸腾的热气吹到冰川上，让那儿充满了和煦温暖的风。

冰火相遇的地方，冰川就融化了。融化的水孕育了生命：一个好像人一样，却比世界还庞大的巨人，它比古往今来的任何巨人都更巨大。这巨人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却又同时集二者于一身。

这个巨人自称伊米尔，是所有巨人的祖先。

除了伊米尔，冰融化的水还孕育了别的生命：一头无角的巨牛，它大到人的头脑都无法想象。它舔食着咸的冰块，这既是它的食物，也是它的饮品，它四个乳房所流出的牛奶如河流一样。牛奶滋养了伊米尔。

巨人喝了牛奶，于是生长。

伊米尔将那头奶牛称作欧德姆布拉。

奶牛用粉红的舌头舔着冰块，从中舔出一个人形来。第一天只有头发，第二天有了脑袋，第三天整个人都出现了。

这就是布利，所有神的祖先。

伊米尔睡着了，睡着的时候，它也在分娩：一个男巨人和一个女巨人从它的左腋下诞生，一个六个头的巨人从它的腿上诞生。伊米尔的这几个孩子，也是后来所有巨人的祖先。

布利从巨人中娶妻，生了一个儿子，叫作布尔。布尔又娶了巨人之

女贝斯塔拉，并生育了三个儿子：奥丁、威利和菲。

布尔的三个儿子奥丁、威利和菲长大了。他们一边成长，一边远远地看着远方穆斯帕尔的火焰和尼福尔海姆的黑暗。这两个地方都是禁区，对他们而言意味着死亡。三兄弟被永远地关在了金伦加鸿沟，也就是火和雾之间。他们可能也从未去过别的地方。

那里没有海也没有沙，没有草也没有石头，没有土壤，没有树木，没有天空，也没有星辰。那时候既不存在世界，也不存在苍穹和土地。鸿沟存在于空无之处：它只是一个空虚，等待着被生命和存在填满。

是创造万物的时候了。菲、威利和奥丁看着对方，谈了谈他们需要在金伦加鸿沟做的事情。他们谈论了宇宙、生命和未来。

奥丁、威利和菲杀死了巨人伊米尔。这是必须的。要创造世界别无他法。伊米尔的死亡是一切的起源，它让生命变得可能。

他们刺死了这个庞大无比的巨人。从伊米尔的尸体流出的血多到难以想象：突然之间，血如喷泉一般涌出，它如海水一般咸腥，如洪水一般灰暗。这血的洪流是如此威力强劲、如此深不可测，它将所有巨人都淹死或者冲走了。只有伊米尔的孙子布里梅尔和他的妻子活了下来。他们抓住了一只漂浮的木箱子，那箱子像船一样载着他们。所有我们今天看到的，以及我们万分恐惧着的巨人，都是他俩的后代。

奥丁三兄弟用伊米尔的肉身造出了土地。伊米尔的骨头则被他们堆积成了山丘和悬崖。

我们今天所见的岩石、石头和沙子，都是伊米尔的牙齿和骨头的碎片——在与奥丁、威利和菲的战斗中被打碎的碎片。

环绕世界的海则是伊米尔的血和汗水。

抬头看看天空，你看到的是伊米尔的头盖骨内壁。晚上看到的恒星、行星、彗星和流星，都是从穆斯帕尔飞溅起的火花。你白天看到的云彩是什么？它们曾是伊米尔的脑子，哪怕到了现在，谁又知道它们在想什么呢？

3

世界是扁平碟状的，四周环海。巨人们住在世界的边缘，临海而居。

为了驱逐这些巨人，奥丁、威利和菲三兄弟用伊米尔的睫毛修了一道墙，将世界的中间部分围起来。他们将围起来的部分叫作米德加德，意为“中界之园”。

米德加德起初是一片空地。那是一片美丽的土地，但没有人走过那草原，没有人在清澈的河流里钓鱼，也没有人去山中探索或仰望云彩。

奥丁、威利和菲明白，有人居住的世界才是完整的。他们四处寻找，却没有找到人。最后，在海一边的鹅卵石里，他们找到了两个树桩。这两个树桩在海浪里漂浮了很久，最终被冲上岸来。

第一个树桩是桤树。桤树优美而有韧性，它的根系很深。桤木不易断裂，是上好的雕刻材料，可被制成工具的把手，或长矛的杆。

他们找到的第二根木桩是榆树。榆树桩和那根桤树桩靠得非常近，几乎碰在了一起。榆树优雅，但又坚硬。榆木可以被制成最硬的木板和房屋的栋梁：你可以用榆木修起大半座，甚至一整座房子。

三兄弟拿走了这两个树桩。他们把将近一人高的树桩直立于沙上。奥丁扶着树桩，轻吹一口气，将生命吹进了木桩。现在它们不再是海滩上的死木头，而是有生命的了。

威利给予了它们意志、智力和动机，于是它们会动了，也开始有欲望。

菲雕刻了木桩，给予了它们人的形状。他刻出了它们的耳朵，于是它们能听见了；他刻出了它们的眼睛，于是它们能看见了；它刻出了它们的嘴唇，于是它们能说话了。

这两个立于海滩上的树桩，成了两个赤裸的人。菲给一个刻出了男性的性器，另一个刻出了女性的性器。

三兄弟为这女人和男人造出了衣服，用来遮盖身体。在这世界的边缘、寒冷海水冲刷的沙滩上，衣服也能用来保暖。

他们给予这两个人的最后一件东西是名字。他们将男人命名为阿斯克，或者桤树；将女人命名为埃姆布拉，或者榆树。

阿斯克和埃姆布拉是我们所有人的父母：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来自他的父母、他父母的父母、他父母的父母的父母。如果往回追溯，我们所有人的祖先都是阿斯克和埃姆布拉。

埃姆布拉和阿斯克留在了米德加德，留在神用伊米尔的睫毛为他们建造的墙中间。他们在米德加德建造家园，在那里，他们受到庇护，不受外面的巨人和怪兽的侵扰。在米德加德这个安全的家园，他们生儿育女。

正因如此，奥丁被称作众神之父。因为他是所有神的父亲，也因为他将生命之气吹进了我们所有人的祖父母的祖父母的祖父母。无论我们是神还是人，奥丁都是我们的父亲。

第3章 世界之树和九大世界

伊格德拉西尔是一棵梣树，它完美至臻、极尽华美又硕大无朋。它生长于九大世界之间，将九个世界彼此相连。它无比高大，无比出众。树顶的枝丫甚至延伸到比天空还要高的地方。

这棵大梣树是如此高大，它的根系发于三大世界，由三眼泉水灌溉。

大树的第一根系埋藏得最深。它延伸到了地下世界尼福尔海姆，那个存在于所有别的地方之前的地方。黑暗世界的中间，是永远漩涡激荡的赫瓦格密尔。激荡的水声响亮，好似烧开的水壶。巨龙尼德霍格住在这片水域中，不停地从树底啃噬着树根。[书ji分 享V 信shufoufou]

大树的第二根系延伸到了冰霜巨人的地界，到了那眼属于弥米尔的泉水。

一只大雕停驻在世界之树最高的枝丫上，它知晓很多事情。还有一只鹰，它栖息在雕的双眼之间。

世界之树上还住着一只叫作拉达托斯克的松鼠。这位传信者将各种流言和信息从可怖的食尸者尼德霍格那里带给树顶的鹰，然后再返回来。松鼠两头撒谎，对自己挑起的矛盾乐在其中。

四只雄鹿啃食着世界之树的巨大枝干，吞食着树叶和树皮。还有无数的毒蛇在树底啃噬树根。

世界之树是可以攀爬的。正是在这棵树上，奥丁将他自己吊起来作为牺牲，让世界之树变成了绞刑架，而自己也就此被称作绞刑架之神。

神祇们不会攀爬世界之树。他们用比弗罗斯特，也就是彩虹桥穿行于几大世界之间。只有神才能用彩虹桥。如果冰霜巨人或者别的巨人试图通过彩虹桥爬上阿斯加德，他们的脚就会被烧伤。

这就是九大世界：

阿斯加德　阿萨神族的故乡。这里是奥丁的家。

阿尔弗海姆　光精灵们居住的地方。这些精灵如太阳和星辰一般炫目。

尼德威阿尔　有时也被称为萨法塔夫汉。这就是矮人们(有时候也被称作黑暗精灵)居住的地方，他们在山下制造神奇的东西。

米德加德　是女人和男人们居住的地方，也就是我们的家园。

约顿海姆　冰霜巨人和山巨人们在这里游走、生活，建筑家园。

华纳海姆　华纳神族居住的地方。阿萨和华纳都是神族，他们和平共处，因为曾订下和平协议。许多华纳神族的神和阿萨神族一起居住在阿斯加德。

尼福尔海姆　黑暗的雾之世界。

穆斯帕尔　火之世界，苏尔特等待的地方。

最后还有一个以它的统治者命名的地方——海拉，也就是冥界。未能在战斗中勇敢战死的亡灵，死后都会来到这里。

世界之树的最后一系根系延伸到阿斯加德的一眼泉水，这是阿萨神族居住的地方。每天，神祇们在此召开会议。在世界最后的日子里，他们聚集于此，整装待发，奔赴诸神的黄昏的最终战场。这里被称作乌尔

德之泉。

命运女神诸诺恩在那儿，聪慧的三姐妹看守着这眼泉水，悉心照顾它，并让泥土包裹着伊格德拉西尔的树根。这眼泉属于乌尔德，她是命数，是命运，是你的过去。和她一起的是维尔丹尼，她的名字意味着“正在形成”——她是现在。还有斯古尔特，她的名字意味着“那些想要的”，她代表着未来。这些诺恩们会决定你的生命。

除了这三姐妹，还有别的诺恩。巨人诺恩和精灵诺恩、矮人诺恩和华纳诺恩、好诺恩和坏诺恩，你的命运如何，就由她们决定了。有些诺恩给人快乐的一生，有些诺恩给人痛苦的一生，或短暂的一生，或扭曲的一生。

她们在乌尔德的泉水边，编织着你的命运。

第4章 弥米尔的头颅和奥丁之眼

弥米尔的泉水流淌于巨人之乡约顿海姆。它从地底冒着泡，滋养着世界之树伊格德拉西尔。弥米尔十分睿智，他守护着记忆，知晓甚多。他的泉水是智慧的泉水。世界还年轻的时候，他每天清晨都会饮用泉水，他用来舀水的，是被称作加拉尔的号角。

很久很久以前，世界刚诞生不久，奥丁穿上他的长斗篷，戴上他的帽子，伪装成一个旅行者，在巨人的地界里游荡。他如此冒险，只为找到弥米尔，寻求智慧。

“给我喝一口你的泉水吧，弥米尔舅舅……”奥丁恳求道，“我只要喝一口。”

弥米尔摇了摇头。除了他自己，任何人都不能喝这泉水。他什么也没说：寡言少语的人鲜少犯错。

“我是你的外甥，”奥丁不放弃，“我的母亲贝斯塔拉可是你的姐妹。”

“那也不行。”弥米尔回答。

“就一口。如果我能喝一口你的泉水，弥米尔，我将变得睿智。开个价吧。”

“我的价码是你的眼睛，”弥米尔回答，“把你的眼睛泡在这泉里。”

奥丁没有问他这是不是开玩笑。从巨人之国来到弥米尔之泉的征途艰险而漫长。奥丁冒着丢掉性命的风险来到这里，为了智慧，他愿意付出更多。

奥丁的表情平静而决绝。

他只说了一句话：“给我一把刀。”

干完他答应的事情，他将眼睛小心地放进了泉水里。它反过来透过水流望着他。奥丁用加拉尔号角舀满了弥米尔的泉水，他将那号角靠近嘴边。水很凉。他喝干了它。智慧流入他的身体里。他看得更加远、更加清楚了，哪怕现在他只有一只眼睛。

于是，奥丁也得到了一些别的名字。他们称他为布莱德、瞎眼之神、漂泊者、吵闹的男人、远行的人、独眼之神等。

奥丁的眼睛留在弥米尔的泉中，由滋养世界之梣树的泉水浸泡着，什么都看不见，也什么都看得见。

时光飞逝。当阿萨神族和华纳神族之间的战争告一段落，他们开始交换战士和将领。奥丁将弥米尔送给华纳神族，作为阿萨神贺尼尔的参谋。贺尼尔即将成为华纳神族的统领。

贺尼尔高大英俊，看起来十分有王者之威。弥米尔在他左右辅佐的时候，贺尼尔言谈有道，决策有方。但弥米尔不在身边时，贺尼尔就无法决策了。华纳神们很快就对这点感到厌烦。他们报了仇，不是针对贺尼尔，而是针对弥米尔：他们砍下了弥米尔的头，将它送给奥丁。

奥丁并不生气。他用草药涂抹弥米尔的头颅，使它不致腐烂。他在这颗头颅边吟诵了种种咒语，因为他不希望弥米尔的智慧就这样丢失。很快，弥米尔的头颅睁开了眼，它开口向奥丁说话了。弥米尔的建议十分睿智，他一向如此。

奥丁将弥米尔的头颅带回世界之树底下的泉边。他将这颗头颅放入水中，就在他自己的那只眼睛旁边。弥米尔的头颅和奥丁的眼睛一起浸

泡在知晓过去和未来的智慧之泉中。

第5章 诸神的宝物

1

托尔的妻子是美丽的西弗。她是一位阿萨神。托尔深爱着她，爱她的白肤碧眼，爱她的红唇和微笑，尤其爱她长长的头发，那闪现着夏末麦田的金黄色泽的长发。

托尔醒来，注视着沉睡的西弗。他挠了挠自己的胡子，然后用他的大手拍了拍妻子。“你怎么了？”他问。

她睁开双眼，那是夏日的天空的颜色。“你在说什么？”她问，迷惑地摇了摇头。她的手指试探性地摸上自己粉红色的头皮。接着她望着托尔，满目惊恐。

“我的头发。”她只说出这几个字。

托尔点了点头。“都没了，”他说，“他把你弄秃了。”

“他？”西弗问道。

托尔什么也没说。他把叫作梅金吉奥德的力量腰带系上。这腰带让他神力倍增。“洛基，”他说，“这是洛基干的。”

“你为什么这样认为？”西弗一边问，一边发疯一样摸着自己一毛不存的脑袋，好像这样的抚摸能让她的秀发归来一般。

“因为啊，”托尔说，“当有什么事情不对的时候，我第一个想到的总是，这都是洛基的错。这给我省了不少时间。”

托尔发现洛基的门锁着，于是一把推开它，门碎落一地。他把洛基

拎起来，质问道：“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洛基的表情犹如无辜的羔羊。

“西弗的头发。我妻子的金发。它曾是那么美轮美奂。你为什么要剪掉它？”

千百种表情走马灯一样从洛基的脸上轮番演过：狡猾和善变、尖刻和迷惑。托尔狠狠地摇了摇洛基。洛基低下头，尽量表现得为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羞耻。“因为太好玩了，而我又喝醉了。”

托尔的眉毛放松下来。“西弗的头发是她的荣耀。别人会以为她的头是因为某种惩罚而被剃光的。你知道，他们会以为她和一些不应该认识的人干了一些不应该干的事。”

“哦，对哦。确实如此，”洛基说，“他们确实大概会这么认为。而且呢，不幸的是，我是连发根一起拔除的，所以她这辈子只能遗憾地秃着了……”

“不，她不会的。”托尔抬头看着洛基。此刻他正怒若雷霆，把洛基高高举起。

“恐怕她真的会。不过，不是还有帽子啊，丝巾啊之类的东西吗？”

“她不会一辈子秃下去，”托尔说，“因为啊，劳菲之子洛基，如果你此刻不把她的头发还回去，我将会把你身上的每一块骨头都折断。每一根、每一块。所有。如果她的头发长不回来，我会回来把你的骨头从头再折一遍。然后从头再来。你想，如果我每天都这样折一遍，加以勤练，我很快就会很在行了。”他继续说，听起来好像甚至有些愉快了。

“不!”洛基说，“我没法把她的头发还回去。这没法办到。”

“今天呢，”托尔沉思道，“折断你身上的每一根骨头总共需要大概一个小时。不过我相信好好练习后，我十五分钟就能完成每日折骨。看看我能不能做到吧。”他开始折第一根骨头。

“矮人!”洛基尖声喊道。

“什么？”

“矮人!他们可以造出任何东西。他们能造出西弗的金发，能贴上她的头皮，和自然秀发一样生长、完美无瑕的金发。他们可以做到。我发誓他们可以。”

“那样的话，”托尔说，“你最好去找他们。”他松开举着的洛基，让他落到地上。

洛基连忙爬起来逃了出去，免得托尔再折他的骨头。

他蹬上那双可以让他在天空中任意行走的靴子，径直去了萨法塔夫汉。矮人们的工坊都在那儿。洛基认为，矮人中手艺最精巧的是伊瓦尔迪的三个儿子。

洛基走到他们地下的铸铁工坊里。“你们好啊，伊瓦尔迪之子们。我四处打听，听说布洛克和他的兄弟伊特里是世上最伟大的矮人工匠。”洛基说。

“不，”伊瓦尔迪的一个儿子说道，“是我们才对。我们才是世上最伟大的工匠。”

“有人告诉我布洛克和伊特里兄弟能做出和你们一样精妙的宝物。”

“胡说!”伊瓦尔迪的儿子中最高的那个说，“就算是给马上鞍这种事儿，我都不会交给那些笨手笨脚的废物。”

伊瓦尔迪三子中最矮小，也是最聪明的那个耸了耸肩。“不管他们给你造了什么，我们都能造出更好的。”

“我听见了，你们接受了他们的挑战。”洛基说，“三件宝物。阿萨的神祇将评判谁造出了最精妙的宝物。哦，顺便说一句，你们要造的三件宝物中有一件必须是头发。完美至臻的金发，生长不息的金发。”

“我们做得到。”伊瓦尔迪三子之一说道。洛基有点分不清他们。

洛基接下来翻山越岭去见被称作布洛克的矮人。他来到布洛克和他的兄弟伊特里的工坊里。“伊瓦尔迪三子将为阿斯加德诸神制造三样宝物，”洛基说，“诸神将评判这些宝物。伊瓦尔迪三子托我告诉你们，你和你的兄弟伊特里没法造出那样精妙的宝物，门都没有。他们还说你们兄弟俩是‘笨手笨脚的废物’。”

布洛克并不傻。“这听起来十分可疑，洛基，”他说，“这难道不是你的作风吗？在伊瓦尔迪三子和我们兄弟二人之间挑拨离间，这看起来很像是你会做的事情。”

洛基的表情极尽所能地坦诚，所以他看起来令人惊讶地诚恳。“和我无关。”他无辜地说，“我只是觉得应该告诉你们。”

“你自己没有从中获利？”布洛克问道。

“完全没有。”

布洛克点了点头，抬头看洛基。伊特里才是两兄弟中更厉害的工匠，但布洛克是更聪明、更有决断力的那个。“要真是如此，我们很乐意和伊瓦尔迪三子们比试技艺，让众神来评判。因为毫无疑问，我们两兄弟能够锻造出比伊瓦尔迪一家精妙绝伦的宝物。不过，为了增加趣味，洛基，我们来点儿真格的吧。你敢不敢啊？”

“你想提议什么？”洛基问道。

“你的脑袋，”布洛克说，“如果我们赢了比赛，我就得到你的脑袋，洛基。你脑袋里有很多有意思的东西，我想伊特里可以用它造出一个有趣的玩意儿。也许造个会思考的机器，或者一个墨水瓶什么的。”

洛基在微笑。不过在内心里，他皱起了眉。一切都开始得如此顺利。不过，他只要保证伊特里和布洛克赢不了比赛就行了，众神仍将从矮人那儿得到六样宝物，西弗也将得到她的金发。他完全可以做到。他可是洛基。

“当然，”他说，“我的头嘛，没问题。”

山的那一边，伊瓦尔迪三子正铸造宝物。洛基对他们并不担心。但他必须保证布洛克和伊特里不会赢、不能赢、不可能赢。

布洛克和伊特里走进了工坊。里面很黑，仅被燃烧的炭的橘光照亮。伊特里揭起一张猪皮，将它放在熔炉上。“我一直保存着这张猪皮，就是为了这样的关键时刻。”他说。

布洛克只是点了点头。

“行，”伊特里说，“你来拉风箱，布洛克。一直拉就行。我需要这热度，我需要始终一致的热度。否则就没法做成了。拉。拉。”

布洛克开始拉风箱，将饱含氧气的空气送入熔炉的中心，这样一来，一切都热起来了。他干这活儿很熟练。伊特里在一旁观看着，直到他对一切都满意为止。他走出熔炉室，开始做他的宝物。他打开门的刹那，一只黑色的昆虫展翅飞了进来。它既不是马虻也不是鹿虻。它在熔炉室里不怀好意地飞了一圈。

布洛克可以听见伊特里在熔炉室外面用锤子击打的声音，时而在磨挫，时而在扭曲，时而在塑型，时而在敲打。

那只黑色的蝇虫——绝对是你见过体形最大、颜色最暗的飞虫，它停在了布洛克的手上。

布洛克双手都在拉风箱。他没有为了驱赶这只蝇虫而停下来。蝇虫狠狠地咬了布洛克一口，就咬在他的手背上。

布洛克没有停。

这时候门开了，伊特里走进来，他小心地将熔炉中的作品拉了出来。这东西看起来是个巨大的野猪，猪鬃闪闪发着金光。

“干得好，”伊特里说，“要是有一丁点儿太热，或者一丁点儿太冷的话，这东西都不会成功，会变成浪费时间的活计。”

“你也干得不错。”布洛克说。

那只黑色的蝇虫停在天花板的角落里，因为痛恨和愤怒而嗡鸣不休。

伊特里拿出一块金子，将它放在熔炉上。“好了，”他说，“下一件宝贝会让他们惊叹的。一会儿我喊的时候，你就开始拉你的风箱，而不管发生什么，你都无论如何不能放慢节奏，也不能加快或者停下。这可是个精细活儿。”

“明白了。”布洛克回答。

伊特里走出去开始干活儿。布洛克等待着伊特里的信号，然后开始拉那架风箱。

黑蝇若有所思地在房间里绕着圈儿，然后在布洛克的脖子上停了下来。黑蝇风度翩翩地绕过一注淌下来的汗水——因为从火炉里升起来的热气实在太烫了。它用尽全力咬上了布洛克的脖子。鲜红的血和汗水混在一起，顺着布洛克的脖子淌下来。

伊特里回来了。他从火炉里取出一个炽热滚烫的白色臂环，把它丢进石水池进行冷却。臂环落入水中的瞬间，热气“嗤”地蒸腾起来。臂环冷却下来，很快变成了橘色，然后是红色，随着温度降低，最后变成了金色。

“它叫德罗普尼尔。”伊特里说。

“‘滴漏者’？这可是个有趣的名字，对一个臂环来说。”布洛克说。

“不，这个不好笑。”伊特里说，并向布洛克解释了这个臂环的神奇之处。

“现在，”伊特里说，“有一件我早就想做的东西，它将是我的毕生杰作。但是这个需要更加精巧的做工。所以你需要做的就是——”

“拉风箱，不停地拉风箱？”布洛克问。

“对。”伊特里说，“这次这一点无比重要。不要改变速度，否则就全毁了。”伊特里挑出一块生铁。这是黑蝇(它是洛基变的)所见过最大的一块生铁了。伊特里把这块生铁扔进熔炉。

他离开房间，并让布洛克开始拉风箱。

布洛克开始拉了，外间，伊特里捶打的声音也响了起来，同时，你能听出伊特里在拉伸、塑型、弯曲和接合的声音。

黑蝇形态的洛基决定，必须来狠的了。伊特里的杰作必将受到众神

青睐，但如果太青睐，他就该掉脑袋了。洛基停在了布洛克的双眼间，开始狠咬这位矮人的眼皮。矮人忍着眼睛的疼痛，继续拉着风箱。洛基咬得更深、更狠、更绝望。血顺着矮人的眼皮流下来，流过他的脸，让他目不能视。

布洛克眯着眼睛摇头，试图赶开黑蝇。他把头左右摇晃。他噘起嘴巴试图向黑蝇吹气。这都没有用。黑蝇继续咬他，这下，这个矮人除了血什么都看不见了。刺痛充斥着他的脑袋。

布洛克倒数着，在往下拉到最低的时候，他的一只手松开了风箱，驱赶黑蝇。他的手迅速而有力，洛基差点儿没能活命。布洛克重新抓住风箱，继续拉起来。

“够了!”伊特里喊道。

黑蝇晃晃悠悠地在房间里飞绕。伊特里打开了门，黑蝇飞了出去。

伊特里满脸失望地看着他的兄弟。布洛克的脸上血汗交融。“我不知道当时你忙着玩什么去了，”伊特里说，“但是你差点儿把一切都搞砸了。最后那一会儿，温度忽高忽低。现在可好，它一点儿也没有我希望的那样精美绝伦。事已至此，也只能走着瞧了。”

这时，洛基以自己的形态走进了大开的门。“怎样，准备好比赛了吗？”他问。

“就让布洛克去阿斯加德向众神呈上礼物吧，顺便把你的头砍回来，”伊特里说，“我只想待在我自己的工坊里做做东西。”

布洛克肿着眼皮看着洛基。“我真期待砍掉你的头。”布洛克说，“这已经是私人恩怨了。”

2

在阿斯加德，三位主神坐在宝座上充当评判：众神之父独眼奥丁、红胡子的雷神托尔，还有英俊潇洒的丰饶之神弗雷。

洛基站在他们面前，身边是看起来很难分辨开来的伊瓦尔迪三子。

黑胡子的布洛克沉思着站在一边，他带来的宝物就盖在布下面。

“所以，”奥丁问，“我们要评判什么？”

“宝物，”洛基说，“伊瓦尔迪三子为你们带来了礼物，为伟大的奥丁，为托尔和弗雷。伊特里和布洛克也带了礼物来。由你们来评判决定，这六件宝物中哪几件最精巧。我将先为你们展示伊瓦尔迪三子的宝物。”

他将叫作冈尼尔的长矛展示给奥丁。这是一把美丽的长矛，上面镌刻着错综复杂的如尼文字。

“它能刺穿一切，而且只要你投掷，它就一定会击中目标。”洛基讲解道。毕竟，奥丁只有一只眼睛，有时候准头难免欠佳。“还有一个妙处，就是任何以此长矛为证的誓言都会牢不可破。”

奥丁举起长矛。“这很精妙。”他仅仅说了这几个字。

“再看这里，”洛基骄傲地说，“是一头灿烂夺目的金发。用纯金制造。它能和穿戴者的头皮无缝贴合，然后自然生长。它将会和真的头发一样自然、有活力。这可是千千万万缕金丝啊。”

“让我来试试，”托尔说，“西弗，过来。”

西弗起身来到殿前，头上裹着头巾。她揭下了头巾，众神皆倒吸一口凉气，惊讶于她光溜的粉红脑袋。她小心地将矮人制造的黄金假发放在头上，轻轻摇了摇她的头。众目睽睽之下，假发的底贴合到了她的头

皮上。西弗骄傲地站在众神面前，比以往更加艳光照人。

“真好看，”托尔说，“好手艺!”

西弗甩了甩她的一头金发，从大殿走了出去。她来到阳光下，向朋友们展示她的新头发。

伊瓦尔迪三子的最后一件礼物很小，它像布料一样可以折起来。洛基将这块布料放在了弗雷的面前。

“这是什么？看起来像是丝巾。”弗雷毫不动容地说。

“看起来是像丝巾，”洛基说，“但是你要是展开它，它就会变成一艘船，名叫斯基德普拉特尼。它的神奇之处在于不管去哪儿，它将永远顺风。它是你能想象的最大的船，但并不占地方，它可以被折叠起来。你看，像一块布一样轻巧，可以轻松放进口袋里。”

弗雷十分动容，洛基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了下来。这可是三件绝妙的礼物。

现在轮到布洛克了。他的眼皮还红肿着，脖子上留着巨大蝇虫咬过的痕迹。洛基觉得布洛克看起来太自鸣得意，尤其是在看过了伊瓦尔迪三子所呈现的精巧宝物后。

布洛克将金臂环呈上奥丁高高的王座。“这个金臂环的名字是德罗普尼尔，”布洛克说，“每过九夜，它就会生出八个和它同样完美的金臂环。你可以用它来嘉奖他人，或者将它们存起来，这样你的财富就会一直增长。”

奥丁检视了一番，然后将臂环戴上，套在他的肱二头肌上。宝物闪闪发光。“这很精妙。”他说。

洛基记得这和奥丁对长矛的评价如出一辙。

布洛克走向了弗雷。他呈上了一只有着金猪鬃的巨大野猪。

“这是我兄弟为你做的金鬃野猪，它能为你拉战车，”布洛克说，“它能飞奔过天空海洋，快过最快的骏马。它的金猪鬃在黑夜中也能闪闪发亮，哪怕在再黑暗的深夜里，它的光亮都能照亮你，让你看清周遭。它永不疲累，永远不会让你失望。它叫作古林博斯帝，金鬃野猪。”

弗雷看起来非常满意。不过，洛基想，那艘能跟一片布一样折起来的魔法船难道不跟一只闪闪发亮的疾行猪一样让人满意吗？洛基的头挺安全的。而布洛克的最后一件礼物，正是洛基早就捣过乱的那件，洛基当然知道这点。

布洛克从布料下拿出一把锤子来，并将它呈现给托尔。

托尔看了它一眼，吸了口气。

“锤柄有点儿短。”他说。

布洛克点了点头。“是的，”他说，“那是我的错。我是负责拉风箱的那个。但请先别急着否决它，让我来讲讲这锤子的独特之处。它的名字是妙尔尼尔，雷电的制造者。首先，它坚不可摧——无论你使多大力气用它去击打其他的东西，这锤子都不会破损。”

托尔看起来有点儿兴趣。过去的这些年，他已经损坏了许多武器，一般都是因为他用它们去击打其他的东西。

“而且你投掷它的时候，永远一击中的。”

托尔看起来更加感兴趣了。过去的这些年，他丢了不少绝佳的武

器，一般都是因为他将它们怒掷向什么东西而又没扔准，他丢掉的很多武器就消失在远方，再也找不回来了。

“不管你多用力扔它、把它扔得多远，它总会回到你的手中。”

托尔开始微笑了。这位雷电之神不常发笑。

“你可以改变这锤子的大小。它可以变大也可以变小。如果你想，你可以将它缩小装进你的衬衫里。”

托尔高兴得直拍手，阿斯加德回响起了雷声。

“不过正如你看到的，”布洛克悲哀地总结道，“锤柄确实短了一截。这是我的错。我的兄弟伊特里铸造它的时候，我没能不停地拉风箱。”

“锤柄的短缺不过是美观上的一个极小的问题，”托尔说，“这个锤子能保护我们、抵御冰霜巨人。这是我所见过的最精妙的礼物。”

“它将保护阿斯加德。它将保护我们所有人。”奥丁赞许地说道。

“如果我是个巨人，我也会惧怕手持那柄锤子的托尔。”弗雷也说。

“不错，它是一把好锤子。但是托尔，西弗的头发呢？西弗那炫目的金发呢!”洛基略显着急地问道。

“什么？哦，我妻子的头发挺不错，”托尔说，“布洛克，现在给我展示一下如何让锤子变大和缩小吧。”

“托尔的锤子比我那精妙的长矛和精妙的臂环还要令人惊叹。”奥丁说着点点头。

“托尔的锤子比我的船和金毛猪还要令人咋舌称赞，”弗雷也承认，“它将守护众神和阿斯加德。”

众神拍着布洛克的背，告诉他伊特里和他所呈上的礼物精妙绝伦，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那太好了。”布洛克说。他转向洛基。“所以，”布洛克说，“我现在能砍下你的头带回去了，劳菲之子。伊特里将十分高兴。我们可以用它来做点儿有用的东西。”

“我……我要赎回我的头，”洛基说，“我可以用宝物跟你交换。”

“我和伊特里已经拥有了我们需要的所有宝物，”布洛克说，“我们就是宝物的制造者。不，洛基，我要你的头。”

洛基想了一会儿，然后回答：“给你也无妨。如果你抓得到我的话。”然后洛基高高跳起，越过矮人的头。转瞬之间，他就一溜烟逃走了。

布洛克看着托尔。“你能抓住他吗？”

托尔耸了耸肩。“我真的不太该这么干，”他说，“不过我挺想试试你给我的新锤子。”

托尔很快就回来了，手中紧紧抓着洛基。洛基显然非常恼火，却也无可奈何。

矮人布洛克拿出他的刀。“过来，洛基，”他说，“我要砍下你的头。”

“当然，”洛基回答，“你当然可以砍下我的头。但是——我要求奥丁做主——如果你砍下了我脖子的一分一毫，那你就违反了我们的协

议。我们的协议可只允许你砍我的头，仅仅是我的头。”

奥丁向前倾了倾。“洛基说得对，”他说，“你无权砍他的脖子。”

布洛克有些气恼。“不砍他的脖子，就没法砍下他的头了。”他说。

洛基看起来很得意。“你看，”他说，“如果大家都能想想他们语句的确切意义，他们就不会挑战洛基——睿智无双、聪明无匹、狡猾过人、明智之至、英俊帅气、舍我其谁……”

布洛克在奥丁耳边说了些什么。“那听起来倒也算公平。”奥丁同意道。

布洛克做出了一条皮带和一把刀，他用皮带捆住洛基的嘴，试着用刀刃的尖来刺穿皮革。

“穿不进去，”布洛克说，“我的刀切不进你的皮肉。”

“这大概是因为我明智地事先做了防备，”洛基谦虚地说，“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嘛。这是为了防止之前我那一套‘不能砍脖子只能砍头’的说辞不奏效。我想现在没有刀能伤到我!”

布洛克低声咒骂着又做出了一把锥子，那种做皮革的时候用的尖尖的金属刺，然后他将锥子穿过皮革，从洛基的嘴唇上穿过去。最后他用牢固的线把洛基的双唇缝在了一起。

布洛克离开了，留下洛基的嘴被紧紧缝在一起，无法抱怨。

对洛基来说，不能说话之苦胜过了将嘴唇缝进皮革。

现在你知道诸神是如何得到他们的宝物的了。一切都是洛基的错。连托尔的锤子也是洛基的错。洛基就是这样。哪怕在你最心怀感激的时

候，你也是恨他的；而哪怕在你最恨他的时候，你也仍然要感激他。

第6章 伟大的修筑工

托尔去东方与巨怪作战了。托尔不在，阿斯加德显得更加安静了，但也失去了她最强的保护者。这个故事发生在很早的时候，发生在阿萨神族和华纳神族的条约签订后不久，当众神还在为他们自己建造家园时，阿斯加德是毫无防御的。

“我们不能总依靠托尔，”奥丁说，“我们需要其他的保护。巨人会来。巨怪也会来。”

众神的守望者海姆达尔问：“你有什么提议？”

“一道墙，”奥丁说，“一道高到可以拦住任何冰霜巨人的墙，一道厚到任何巨怪也打不穿的墙。”

“要修造这样的一道墙，”洛基说，“这么高还这么厚的一道墙，得花很多年。”

奥丁点了点头。“但是，”他说，“我们依然需要一道墙。”

第二天，一个外乡人来到了阿斯加德。这个高大的男人衣着和铁匠一样，身后跟着一匹骏马——这匹灰色的雄马身高体阔。

“我听说你们要修一道墙。”这位外乡人说。

“你继续说。”奥丁说。

“我能为你们修一道墙，”外乡人说，“一道高墙，高到最高的巨人都无法爬过，厚实到最强壮的巨怪也无法打穿。我能将它修造得无比完美，一块石头紧挨一块石头，连蚂蚁都无法爬过去。我能给你修造这座屹立千年的墙。”

“这工程浩大，可得费不少时间。”洛基说。

“不会的，”外乡人说，“我能在三个季节内修好它。明天是冬季的第一天。我只需要一个冬天、一个夏天，再加一个冬天就能修好。”

“如果你能修成这道墙，”奥丁说，“你要什么作为回报呢？”

“我要的都是小事情，”这个人说，“我只要三件事。第一，我要和美丽的女神芙蕾雅共结连理，携手步入婚姻殿堂。”

“这可不是小事情，”奥丁回答，“我想芙蕾雅对这事一定也有她自己的主张。另外的两件是什么？”

外乡人狡猾地笑了。“如果我为你修了这道墙，”他说，“我要娶芙蕾雅，我还要白日里悬挂在天空中的太阳，我还要在夜晚给我们光亮的月亮。如果我为你们修了这道墙，我要这三样东西作为酬劳。”

众神都望着芙蕾雅。她什么也没说，但紧咬嘴唇，脸色因为愤怒而发白。

她脖子上戴着项链布林辛斯，它如北极光一般闪烁，反衬着她的皮肤，而头发则用金子束了起来，那金子就和她的金发一般绚丽夺目。

“你到外面等候。”奥丁对外乡人说。这人走了出去，临走还不忘问在哪儿能为他的坐骑找到食物和水。他坐骑的名字是斯瓦迪尔法利，也就是“不幸的旅行者”的意思。

奥丁揉了揉自己的额头，然后转头看着众神。

“你们说呢？”奥丁问。

众神开始各抒己见。

“安静!”奥丁吼道，“一个一个地说!”

男神和女神都有自己的意见，而这些意见都是一致的。那就是，芙蕾雅、太阳和月亮都太过重要了，价值太高了，不能轻易献给一个外乡人，哪怕他能在三季度内为他们修造出他们所需要的围墙也不行。

芙蕾雅还有另一个意见。她认为这个无礼鲁莽的人应该被暴打一顿，然后丢出阿斯加德，远远离开。

“所以，”众神之父奥丁说道，“决定好了，我们的答案是‘不’。”

大殿的角落里响起一声干巴巴的咳嗽。这咳嗽听起来是故意想吸引他人注意力的那种咳嗽，众神都转过头去看是谁。他们看到的是洛基。洛基也正微笑着望着他们，他摇着手指，仿佛要透露什么重要的事情。

“我想我有必要指出，”他说，“你们忽略了一个巨大的问题。”

“我们什么也没忽略，你这个闯祸精。”芙蕾雅尖锐地回复道。

“你们都忽略了这个外乡人所提议的事情无论如何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世界上哪有人能在区区十八个月内修起一道如他所描述那般的又高又厚的墙？无论是巨人还是神祇，都没有谁能够做到，何况还是个区区凡人。我打赌他办不到，赌上我这身皮。”

说到这儿，所有的神都低声附议点头同意，他们看起来十分动容。除了芙蕾雅，她看起来怒容满面。“你们都愚蠢极了，”她说，“特别是你，洛基，因为你还觉得自己特别聪明。”

“他夸下的海口，”洛基回答，“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以我建议我们这样做：同意他的要求和要价，但要给他严苛的条件——他必须独立修造这道墙，而不能有别人帮助，还有，三个季节太长了，我们要

求他在一个季节内修好墙。如果到了夏季的第一天这道墙有任何未完成的地方——肯定会有的，那我们就不给他偿付任何东西。”

“他怎么会同意这样的条件？”海姆达尔问道。

“这样做和没有防御用的墙又有什么分别，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弗雷问道，他是芙蕾雅的兄弟。

洛基试图压下自己的不耐。这些神都是傻子吗？他开始解释，就如同跟一个孩子解释一般。“这个工匠会开始修墙。他修不完的。他将分毫不取地忙活整整六个月，最后白忙一场。六个月结束我们就赶他走——鉴于他大夸海口，也许还能打他一顿——然后我们就可以利用他已经修好的那部分墙的地基，在几年内就把墙修好。我们没有失去芙蕾雅的风险，更不会失去太阳或者月亮。”

“他怎么会答应用一个季节修起这道墙呢？”战神提尔问道。

“他也许不会答应，”洛基说，“不过他看起来是个自傲自大的家伙，不像那种会拒绝挑战的人。”

众神低声议论，他们拍着洛基的后背告诉他，他是个十分狡黠的家伙。幸好狡黠的洛基是在他们这边的，这样他们能不费分毫就得到围墙的墙基。他们纷纷恭贺彼此，盛赞对方的卓绝智力和高超的讨价还价技巧。

芙蕾雅什么也没有说。她用手指玩弄着她光一般的项链布林辛斯。洛基曾变成海豹的样子，趁她洗澡偷走了这条项链。还是亏了海姆达尔也变成海豹，和洛基变的海豹打了一架才夺回来的。她不信任洛基。她也不关心众神之间的对话。

众神将修筑工唤了进来。

他环视众神。众神看起来都气定神闲，他们低声讲话，满脸笑意。但芙蕾雅没有笑。

“怎么样？”修筑工问道。

洛基回答：“你要求三个季节，但是我们只能给你一个季节。明天就是冬季的第一天。如果你在夏季的第一天还没有完成城墙，那么你就得分毫不取地离开；如果你修好了墙，而且如我们之前所说的那样高、那样厚、那样坚不可破，那你就将得到你所要求的所有东西：月亮、太阳，还有美丽的芙蕾雅。还有一点，你不可以求助于其他任何人，必须单独完成修墙大业。”

这个外乡人沉默了半晌。他将视线移开，似乎是在权衡洛基的话和他开出的条件。然后他转头望着众神，耸了耸肩。“你说我不能求助于其他任何人。但我需要我的马斯瓦迪尔法利来帮我搬运石头，我要用这些石头来砌墙。我想这不是个无理的要求吧。”

“这很合理。”奥丁同意了他的说法，其他的神也都点着头告诉彼此，用马来拉石头确实是个不错的主意。

于是神和外乡人双方都发了誓，用最神圣的誓言保证彼此都不会背弃誓言。他们以自己的武器为证，以奥丁的金臂环德罗普尼尔为证，以奥丁的长矛冈尼尔为证，而我们都知道以冈尼尔为证的誓言是不可背弃的。

第二天一早，太阳一升起来，众神们就站在一边看这个人开工。他往手上吐了口唾沫，开始挖地基，城墙的第一块石头就将奠基在这个坑里。

“他挖得真深。”海姆达尔说。

“他挖得真快。”芙蕾雅的兄弟弗雷说。

“哎呀，行了，就算他是个力大无比的家伙，能飞速挖坑挖沟，那又怎样？”洛基不屑地说，“想想他得从山里运多少石头过来吧。要知道，挖坑是一回事，搬石头可是另一回事。要从遥远的山中、没有帮手的地方把石头搬过来，然后将它们一块块紧紧地排在一起，排得蚂蚁都爬不进去，还要将石头垒得比最高的巨人还高——这样才能修好一道墙。”

芙蕾雅心怀嫌恶地看了洛基一眼，什么也没说。

日落时分，修筑工骑上他的马，去山中寻找砌墙的第一块石头了。这匹马拖着一艘空的采石船——浅浅的雪橇一样的船。马儿拖着它在柔软的土地滑过。众神目送着他们离去。皎洁的月亮高高悬挂在初冬的夜空中。

“他起码要去几周的时间，”洛基说，“不知道那匹马一次能拉多少石头。它看起来挺有力的。”

众神回到了盛宴厅，那里充满了欢声笑语。但芙蕾雅没有笑。

傍晚前下起了雪，轻飘飘的尘埃一般的雪花。这是这个冬季大雪将至的预兆。

守望者海姆达尔能看见任何靠近阿斯加德的东西，从无遗漏。他在半夜叫醒了众神。他们纷纷聚集在外乡人前一天挖好的沟旁。黎明时分，他们看见修筑工和他的马一起朝他们走了过来。这匹马稳稳地拖着好多块花岗岩，石头是那样沉重，满载石头的船在黑色的土地上留下了深深的凹槽。

来人看见众神，高兴地向他们招着手道早安。他遥指着冉冉升起的

太阳，向众神们眨了眨眼。然后他解开了马的绳子，让它去吃草，他自己则将第一块花岗岩搬到他挖好的地沟里。

“这马确实是异常强壮。”阿萨神中最美丽英俊的巴德尔说，“一般的马匹不可能拉动这么重的石头。”

“比我们想象的要有力多了。”聪慧的克瓦希尔说。

“好吧，”洛基说，“这匹马很快就会累了。这才是它第一天工作呢。它总不可能每天晚上都能拉那么多的石头过来。再说了，冬天来了。雪会下得又深又厚，暴雪之中，去山上的路将艰险无比。没什么好担心的。一切都在我的计划之内。”

“我真恨你。”芙蕾雅冷冷站在洛基身边说。她在黎明时分走回了阿斯加德，没有留下来看这个外乡人修筑城墙的地基。

每天晚上修筑工都会带着他的马和空石船去山中，每天清晨再满载而归，马儿拉着二十块沉重的花岗岩，每一块都比一个身材健硕的人还大。

每一天，城墙都在渐渐增高，每天晚上都更加高大壮观。

奥丁将众神召唤于前。

“城墙正飞快增高，”他说，“我们曾许下一个不可打破的誓言，一个以臂环和武器为证的誓言。如果他在时限内修好了墙，那我们就得给他太阳、月亮和美丽的芙蕾雅做妻子。”

聪慧的克瓦希尔说：“没有人能做到这个修墙工匠现在做的事儿。我怀疑他不是人，是其他的什么。”

“也许是个巨人。”奥丁说。

“要是托尔在这里就好了。”巴德尔说。

“托尔在大战巨怪，在遥远的东方。”奥丁回答，“就算他回来了，我们许的誓言也仍旧神圣有效。”

洛基试图安抚他们。“我们现在就跟老妇人一样，不过是在让自己徒增担心罢了。这个修筑工没法在夏季的第一天前修好这道墙，就算他是这世界上最强壮的巨人也不可能。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

“真希望托尔在啊，”海姆达尔说，“他肯定知道该怎么做。”

大雪飘落，可深深的积雪并没能让修筑工停下来，他的马斯瓦迪尔法利也不受影响。这匹精壮的雄马正值壮年，它扬蹄拖着装满石头的石船，穿过洋洋洒洒的雪花，穿过疾风暴雪，穿过山丘和冰封的峡谷。

白天渐渐地变长了。

清晨的日出变得越发早了。冰雪开始融化，显露出下面湿滑黏稠的泥，那种会粘在你的靴子上、把你拖慢的泥。

“这马永远不可能拖着石头过淤泥，”洛基说，“它会和石头一起沉到泥潭里去，他将失去他的坐骑。”

然而斯瓦迪尔法利步伐稳健一往无前，哪怕是在最深最湿的泥中，它仍然把巨石搬到了阿斯加德，哪怕沉重无比的石船在上山的路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现在修筑工正将石头拉到百尺之上的地方，并且将它们一块块安置在应该的位置。

泥沼慢慢干了，春天的花朵萌芽开花：黄色的蒲公英和白色的五叶银莲花四处盛开——现在围绕着阿斯加德的城墙已经非常雄伟壮观了。待竣工之日，它将成为阿斯加德一道不可攻破的防线：没有任何巨人、

巨怪、矮人或凡人能够突破那道墙。这个外乡人仍在锲而不舍地修筑着这道墙。他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在乎雨雪，这一点上，他的马和他一样。每天早上他们将巨石从山中运来；每天白天建筑工将花岗岩在昨天的那一层上一块块地砌好。

转眼，冬天的最后一天已经到来，而城墙也基本造好了。

在阿斯加德，众神坐在他们的王座上讨论。

“说到太阳，”巴德尔说，“我们曾经放弃过太阳。”

“那时候我们将月亮放在天空的中央，用来计算天数和周。”诗词之神布拉基悻悻地说道，“可现在，我们连月亮都将失去。”

“还有芙蕾雅，没了芙蕾雅我们怎么办啊？”提尔问道。

“如果这个修筑工其实是个巨人，”芙蕾雅冷冰冰地说，“那我就跟他结婚，随他回到约顿海姆。到时候倒是可以瞧瞧我是更恨将我带走的他，还是把我拱手送走的你们。”“不要这样说嘛。”洛基开始说话，但芙蕾雅随即打断了他。“如果这个巨人要带走我，还有太阳和月亮，那么我只要求阿斯加德的众神满足我一件事。”

“说吧。”沉默至今的众神之父奥丁说。

“我要这一切厄运的始作俑者在我走前以命偿付，”芙蕾雅说，“这是再公平不过的了。如果我要去冰霜巨人的家园，而月亮和太阳都被从天空中摘走，将世界遗留在永恒的黑暗中，那至少导致这一切的作怪者应该偿命。”

“哎呀，”洛基说，“问题是要找到这个该怪罪的始作俑者太难了。谁记得这最开始都是谁的主意呢？我记得，好像所有的神都得为这个不

幸的错误承担同等责任。这是我们大家的主意，我们大家都同意了——”

“这是你的主意，”芙蕾雅说，“是你说服这些白痴们接受这个主意的。离开阿斯加德之前，我非见到你偿命不可。”

“我们都——”洛基开始争辩，可他立刻看到了大殿中众神的表情，他顿时闭上了嘴。

“劳菲之子洛基，”奥丁说，“这是你胡乱建议的结果。”

“而且这次的建议跟你以前的每一次建议都一样糟糕。”巴德尔补充道。洛基狠狠地瞥了他一眼。

“我们得设法让修筑工失去他的酬劳。”奥丁说，“在不违背誓言的前提下，他必须失败。”

“我不知道你想要我为此做点儿什么。”洛基说。

“我不指望你做点儿什么，”奥丁说，“不过如果这个修筑工在明天完结之时修完了这道墙，那么你将死得很难看，痛苦又漫长。”

洛基望着每一位神祇的脸，一张接一张，每一张脸上都写着要他偿命，混杂在愤怒和怨恨中。他丝毫看不到仁慈或者原谅。

他毫无疑问会死得很难看。可还能怎样呢？他能做什么呢？他可没胆子去袭击那个修筑工。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想想……

洛基点了点头。“交给我吧。”

他转身从大厅中离去，没有人阻拦他。

修筑工将今天这一批石头砌上了墙。明天就是夏季的第一天了，太阳西下的时候，城墙就该竣工了。他就能带着他的酬劳离开阿斯加德。只剩下二十块花岗岩了。他爬下木制脚手架，吹了吹口哨来呼唤他的骏马。

与往常一样，斯瓦迪尔法利在悠闲地吃草。它在森林边缘的深草地里。那草地离城墙有半里远，可是每当主人吹响口哨，它都会出现在他面前。

修筑工抓起装在空石船上的绳子，正打算将它系在他灰色的骏马身上。太阳在天空中低低悬挂，可距离日落还有好几个小时，月亮也悬挂在天空的另一边，银白色的圆盘高高挂在天际。很快，日月都将是他的了，最亮的和次亮的星，还有女神芙蕾雅，容光照人、美艳胜过太阳和月亮的芙蕾雅。在获得胜利的果实之前，修筑工并没有掉以轻心。他辛苦工作了那么久，整个冬季都没有停歇过……

他又吹了吹口哨。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以前他从来不必吹两次口哨来呼唤他的坐骑。他远远看到斯瓦迪尔法利摇着脑袋在春天的草坪的野花中欢腾地奔跑。这匹骏马先往前进一步，然后后退一步，仿佛能在春日傍晚的和煦暖风中闻到什么迷人的气息，却又无法确定这气息到底是什么。

“斯瓦迪尔法利!”修筑工喊道，这匹骏马竖起耳朵，在草丛中转了个弯，慢慢朝着修筑工跑来。

修筑工看着朝他跑来的马，心中十分喜悦。马蹄声从草地的那边传来，声音在高大雄伟的灰色花岗岩城墙上撞击，回声四起，听起来就像万马奔腾。修筑工几乎以为一大群马都向他奔腾而来了。

不，修筑工想，只有一匹马。

他摇了摇头，意识到他的错误。不止一匹马，不止一匹马的马蹄声，是两匹……

另一匹是栗色的雌马。修筑工立刻就看出这是一匹雌马了——都不需要去看马腿之间。因为这匹栗色的马有着优雅的线条，每一寸肌理都散发着雌性的气息。斯瓦迪尔法利扬蹄奔过草原，然后它慢下来、立起来，发出一声响亮的长嘶。

栗色的雌马无视了它。它停下蹄子，似乎没看到它在那儿，低着头好像在草坪中寻找着什么。斯瓦迪尔法利试图接近它，可当它跑到百来米远，雌马突然逃开，从慢跑变为飞奔，灰色的骏马紧跟其后，试图抓住它。而它们之间却总是距离一两个身位之遥。雄马的鼻子嗅在雌马的臀部，或者说雌马的尾巴扫过雄马的牙齿，却总是失之分毫。

在草原上，它们一起驰骋在夕阳下柔和的金色里，灰色和栗色的两匹良马，马腹上散出闪闪的汗滴，宛如一支奔腾的舞。

修筑工又拍了拍手，吹了口哨，他呼唤着斯瓦迪尔法利的名字，但他的坐骑丝毫没有回应。

修筑工跑出来，试图抓住这匹马，让它回回神，可栗色马好像立刻就知道他的意图了，它慢下来，用自己的耳朵和鬃毛蹭了蹭灰马的脑袋，然后朝着森林边跑开了，就像有狼在追它一样。斯瓦迪尔法利追随它而去，没过多久，它们就双双消失于森林里了。

修筑工咒骂着，吐着唾沫，等着他的马重新出现。

树的影子变长了，斯瓦迪尔法利却没有回来。

修筑工回到他的石船旁边。他遥望了一下树林。然后吐了口唾沫在手上，抓起绳子，拉着石船走过被青草和春花覆盖的草坪，向着山中的

采石场走去。

他没能在黎明赶回来。修筑工拉着石船回到阿斯加德的时候，太阳已经高高挂在天上了。

他带回来了十块石头，这已经是他能带回来的全部，他一边拉着石船一边诅咒着这些石头。但他每拉一下，就离墙更近了一步。

美丽的芙蕾雅站在门口看着他。

“你只有十块石头，”她告诉他，“你需要两倍的石头才能完成我们的墙。”

修筑工沉默不语。他继续朝着未完成的大门拉他的石头，脸色如戴了面罩一般看不出晴雨。没有微笑，没有眨眼——都不再有了。

“托尔马上就从东边回来了，”芙蕾雅告诉他，“他很快就会到我们身边了。”

阿斯加德的众神也都走出来，看着修筑工将石块向城墙拉去。他们站到芙蕾雅身边保护着她。

最开始他们不过是默默地看着，然后开始情不自禁地发笑，开始大声问些问题。

“嘿!”巴德尔喊道，“要是你修好了墙，你只能得到太阳。你觉得你还能把太阳带回家吗？”

“还有月亮，”布拉基喊道，“真遗憾你的马不在啊。本来它可以解你之急，搬来你所需要的石头的。”

众神哄笑起来。

修筑工这时放下了石船。他面对着众神。“你们使诈!”他怒气冲冲地说，脸因为愤怒变得血红而扭曲。

“我们没有使诈，”奥丁说，“要说使诈，我们可比不上你。如果我们知道你是个巨人，你觉得我们还会让你来修这道墙吗？”

修筑工单手抓起一块石头，将它狠狠砸在另一块石头上，这块花岗岩瞬时断成了两截。他转身面对众神，手持那半块巨石，现在他变成二十、三十、五十尺高了。他的脸扭曲起来，看起来再也不像一个季节前来到阿斯加德的那位平静温和的外乡人。现在，他的脸看起来就像悬崖的花岗岩切面，被愤怒和仇恨扭曲雕砌成这副模样。

“我是一个山巨人，”他说，“而你们这些神不过是些使诈骗人、不守信用的家伙。如果我的马还在，现在围墙就该修好了。我本该带走美丽可爱的芙蕾雅、太阳和月亮，作为我的报酬。我本该将你们留在黑暗寒冷之中，甚至失去美的慰藉。”

“我们没有违背任何誓言，”奥丁说，“但现在也没有任何誓言可以保护你了。”

山巨人怒吼着，朝众神狂奔而来，他手中抓着一块花岗岩作为武器。

众神纷纷向两侧让开。山巨人狂奔到最后，才看见他们的身后站着一个人影。他这才看清那人是谁。一位高贵的神祇，他高大威猛，有着红色的胡子，他肌肉虬扎，臂戴金甲，手持着金属的锤子。他挥起了锤子，就挥了一下。锤子正对着巨人的那一刻，他松开了手。

晴空之中突然闪起了闪电，随着锤子飞出托尔的手心，天空中响起了滚滚闷雷。

山巨人只看见向他飞来的锤子越来越大，随后，他就什么都看不见了，再也看不见了。

众神最后还是修好了那道墙，他们花了好几周才切割好石头，并且将剩下的十块石头从高山上的采石场拖回到阿斯加德，再把它们安放在城门顶上。和修筑工之前切割、垒起的石块比起来，最后的这些石头切割得有欠整齐，垒得也没有那么契合。

有的神觉得，他们应该让修筑工再多修一会儿墙，让墙再更接近完成再杀他的。托尔说他很高兴当他从东边回家的时候，众神给他准备了一点儿乐子。

奇怪的是，引诱走了斯瓦迪尔法利的洛基，却并不在场接受众神对他的赞扬——这点太不像他了。没有人知道他去哪儿了，不过有人说曾在阿斯加德下方的草原上看到一匹华美的栗色雌马。这一年中最好的季节洛基都没有回来，而他最后回来的时候，带了一匹灰色的小马驹。

这匹美丽的小马驹有八条腿，而不是一般的四条，它形影不离地跟着洛基，用鼻子蹭洛基，好像洛基是它的妈妈一般。事实上，显然也就是这么回事。

这匹小马驹长大了，成了一匹叫作斯雷普尼尔的马，一匹高大的灰色骏马。它是古往今来所有马中跑得最快的、最强壮的马。它快过疾风。

洛基将斯雷普尼尔，这匹在人间和神界都绝世无双的骏马作为礼物献给了奥丁。

很多人都羡慕奥丁能拥有这样的坐骑，可只有极少勇敢的人敢在洛基面前提起它的父母。没有人敢提两次。因为如果洛基听到你谈起他引诱斯瓦迪尔法利离开它主人的故事、谈起他如何挽救了众神于他自己的

糟主意的故事，他会特地来报复你，让你的生活不那么顺遂。洛基记仇得很。

这就是阿斯加德的众神得到他们的围墙的故事。

第7章 洛基的孩子们

洛基英俊潇洒，也自有其魅力。人们常常想要喜欢他、信任他，可他说好听了是有点儿自我中心，说难听了则是过于调皮或邪恶。他娶了一个叫西格恩的女人，他追求她、娶她的时候，她美丽而幸福。可现在她看起来总像是在等待什么坏消息一样。她为他生了第一个儿子纳尔弗，然后是二儿子瓦利。

有时洛基会消失很长一段时间不回来，西格恩这时候看起来常常像是在等待着最坏的消息，不过洛基最后总会回到她身边，巧言善语，又好像面带些许惭愧，而这种惭愧中又隐秘地透着某种自傲。

他消失了三次，最终都以回到她身边而告终。

洛基第三次回到阿斯加德的时候，奥丁将他叫到身边。

“我做了一个梦。”充满智慧的独眼神说，“你有了孩子。”

“我儿子叫纳尔弗。一个好孩子，不过有时候他不听我的，这点我得坦白。还有一个儿子叫瓦利，他顺从又听话。”

“我说的不是他们。你还有三个孩子，洛基。你最近常常溜去冰霜巨人的领地，在女巨人安格尔波达那里度过日日夜夜。而她为你生了三个孩子。睡觉的时候，我曾在梦中透过心灵之眼见过他们，我能预见到，在未来一切终结的时候，他们将是众神最大的敌人。”

洛基什么也没说。他努力表现出羞愧的样子，可看起来他对自己的行为还挺得意。

奥丁将众神召到他面前，提尔和托尔站在最前面。奥丁命令他们去

巨人之国约顿海姆一趟，将洛基的孩子们带回阿斯加德。

这两员大将历经艰险，来到了巨人之国，见到了安格尔波达。她没想到他们会来，孩子们正在她的大殿中一起玩耍。看到洛基和安格尔波达的孩子们都是什么的时候，两位神都被吓到了。不过这并没有让他们忘记此行的目的。他们抓起这几个孩子，将他们绑起来。他们将最大的那个绑在一块松木板上，夹在两个神的中间；他们用柳条制成的口罩罩住第二个孩子，用一条绳子拴住他的脖子，像拴狗绳一样；第三个孩子就走在他们身边，她看起来阴郁而令人不安。

走在第三个孩子右边的人，看到她是一个美丽的小女孩，而走在她左边的人则都避免去看她，因为他们看到一个死去的小女孩，皮肤和骨肉都腐烂成黑色，这样恐怖的尸体此刻就行走在他们之间。

“你发现一个问题没有？”在从巨人之国回阿斯加德的路上的第三天，托尔问提尔。他们正在一块小小的空地上露营过夜，而提尔正用他巨大的右手，挠着洛基第二个孩子毛茸茸的脖子。

“什么？”

“巨人们没有追我们。连这几个怪物的母亲都没有追我们。就像他们十分想要我们将洛基的孩子们带出约顿海姆一样。”

“无稽之谈。”提尔说，不过否认的同时，在温暖的火苗旁边，他还是打了个冷战。

两天后，他们回到了奥丁的神殿。

“这就是洛基的孩子们。”提尔简短地说。

洛基的第一个孩子，那个被绑在松木上的孩子，现在已经比那棵松

木还长了。它的名字是耶梦加得，是一条巨蛇。“我们将它带回来的几天内，它已经长了好多寸了。”提尔说。

托尔说：“小心。它能吐出剧毒的黑色毒液。它朝着我吐过。所以我们才把它的头这样绑在松木上。”

“它还是个孩子，”奥丁说，“它还在成长。我们把它送到它无法害人的地方吧。”

奥丁将巨蛇带到远离任何陆地的海边，环绕着米德加德的海的海边，他在那里放生了耶梦加得，望着它滑入波涛之中蜿蜒游走。

奥丁用独眼追随着它，直到它消失在地平线上。这样做是不是对的呢？奥丁思索着。他不知道答案。他按照他梦境中所指示的做了，但是梦知道的比它显现出的更多，哪怕对最具有智慧的神也是一样。

巨蛇将在世界之海的灰色海水中生长，它将一直生长，直到足以环绕地球。所以在民间传说中，耶梦加得也被称作米德加德的巨蛇。

奥丁回到神殿，命令将洛基的女儿带上殿来。

他注视着女孩：她右边的脸颊白里透红，有着洛基的绿色眼眸，嘴唇艳红丰润；左边的脸皮肤污浊而皱褶，青肿如死亡本身，她看不见的那只眼睛腐烂发白，棕色的下颚骨和牙齿从没有嘴唇包裹的干瘪的嘴里露出来。

“他们叫你什么，女孩？”众神之父问道。

“他们叫我海拉，”她回答，“令人尊敬的众神之父。”

“你是个懂礼貌的小孩，”奥丁说，“我得承认。”

海拉没有说话，只是用她仅有的一只绿色的眼睛看着他，眼光尖锐如冰凌一般，还有她那只苍白死气沉沉的坏眼睛，其中没有恐惧。

“你是活的吗？”奥丁问女孩，“还是一具尸体？”

“我是我自己，海拉，安格尔波达和洛基的女儿，”她说，“我最喜欢已经死去的亡灵。他们简单，对我毕恭毕敬。还活着的人对我都很嫌恶。”

奥丁思索着这个小女孩的问题，然后想起了他的梦。奥丁说：“这个孩子将成为最深的黑暗地域的统领者，九大世界所有死者的统领者。她将是那些没能英勇战死在战场上的可怜死者魂魄的皇后，所有死于疾病、年迈、事故或生产的亡灵的皇后。在战斗中英勇死去的战士当然将进入瓦尔海拉。但那些死于其他死法的，则将变成她的子民，在黑暗中服侍她。”

自从被从母亲身边带走，小女孩海拉第一次笑了，用半张嘴。

奥丁带海拉来到无光的世界，他向她展示她将在此接受子民的大殿，他看着她为她的所有物一一命名。“我的碗将被称为饥饿，”海拉说，她拿起一把刀，“这个叫饥荒。我的床就叫作温床。”

这样一来，洛基和安格尔波达的两个孩子都恰当处理了。一个在海里，一个在地下最黑暗的地方。可怎么处理第三个呢？

当他们把洛基最小的第三个孩子从巨人之国带回来的时候，他不过是幼犬的大小，提尔取下他柳枝的口罩后，常常挠着他的脖子和脑袋跟他玩耍。

他是一头灰黑色的小狼崽，有着琥珀一样的深色眼睛。

小狼崽吃的是生肉，说的却是人话，用的是人和神所使用的语言，他还挺有些傲骨。这头小兽被称作芬尼尔。

同样地，他也长得飞快。第一天还是一匹狼的大小，第二天已经跟一头熊一样大，第三天就有一只巨大的麋鹿那样大了。

众神都害怕他，除了提尔。他还是每天跟他玩耍，只有他每天喂肉给这头狼。他每天都吃得比前一天更多，每天都变得比前一天更强壮凶狠。

奥丁看着这个狼崽日渐强壮，心中充满了不祥的预感，因为在他的梦中，在一切结束的那一刻，这匹狼就在那儿，而奥丁在所有关于未来的梦中最后看到的一幕，都是那双琥珀色的眼睛和巨狼芬尼斯[1]锋利尖锐的白牙。

众神开了一次会，他们在会上决定，把芬尼尔绑起来。

他们在神的铸造室里造出了一副沉重的链子和脚镣。他们把脚镣带到芬尼尔面前。

“看啊!”众神说，就好像不过是在建议一个新的游戏，“你长得这么快，芬尼尔。是时候试试你的力量了。这是一副最沉重的链子和脚镣。你觉得你能挣脱它吗？”

“我觉得我能行，”巨狼芬尼斯摇摇头说，“把我绑起来吧。”

众神将这副巨大的链子绕在芬尼尔身上，用脚镣锁住了他的爪子。他静静地等着他们绑住他。众神一边铐住这匹巨狼，一边相视而笑。

“就现在!”托尔喊道。

芬尼尔收紧再伸直了腿上的肌肉，他身上的铁链像枯树枝一样断开了。

巨狼向着月亮嚎叫，嚎声中充满了胜利的喜悦。“我挣断了你们的铁链，”他兴奋地说，“你们可别忘了。”

“我们不会忘的。”众神回答。

第二天，提尔去喂肉给巨狼。“我弄断了脚链，”芬尼尔得意地说，“我很轻易地就弄断了。”

“是的。”提尔说。

“你觉得他们会再试我一次吗？我在长大，每天都变得更有力。”

“他们会再试你的。我用我的右手打赌。”提尔说。

狼还在成长，众神则在铸造室里打造一副新的铁链。这副铁链中的每一个铁环都很大，一个凡人根本抬不起它。铁链的材质是众神能找到的最牢固的材质：地下的铁和天空中掉下的铁的合金。他们将这副铁链称作德罗米。

众神将链子拉到芬尼尔睡觉的地方。

巨狼睁开了眼睛。

“你们又来了？”他说。

“如果你能挣脱这副链子，”众神说，“那你的神力和名誉就会被几大世界所知。荣光将属于你。如果这样的锁链都不能绑住你，那么你就是比所有的神和巨人都更孔武有力的那个。”

芬尼尔点了点头，看着这副叫德罗米的链子，这副链子比任何其他的铁链都更巨大，比任何绳索都更加坚韧。“荣光不会来自安逸，危险是必然的，”巨狼过了一会儿说，“我相信我能挣脱它。把我绑起来吧。”

他们将他绑了起来。

这头巨狼绷紧了肌肉，可铁链纹丝不动。众神相互看着对方，交换了胜利在望的眼神，可这时，这头巨狼开始扭动翻滚，向后蹬着腿，绷紧了每一块肌肉。他的眼睛变红了，牙齿暴露出来，唾沫从嘴边流出来。

他翻滚着，嚎叫着。他用尽全力挣扎着。

众神不自觉地向后靠，幸亏他们这样干了。因为那链子裂开了，而随着巨大的爆发力，链子被崩裂成碎片，远远地向后抛甩出去——之后的很多年，众神都常常在巨树的旁边，或者说山丘的旁边找到镶进土里的一块块被挣断的脚镣的碎片。

“耶!”芬尼尔吼道，他发出了胜利的嚎叫，像一头狼那样，也像一个人那样。

这匹狼发现，观看了他挣扎过程的众神们，似乎并没有为他的胜利感到多高兴。连提尔也没有。洛基之子芬尼尔沉思了，他思考着这点，和之前的一些事情。

一天一天过去，每一天巨狼芬尼斯都变得更加庞大、更加饥饿。

奥丁沉思着，思索着自己的想法。他拥有弥米尔的泉水中所有的智慧，还有通过牺牲自己而从世界之树获得的所有智慧。最后，他召来了弗雷的使者，光精灵史基尼尔。他向史基尼尔描述了这样一条叫作格莱

普尼尔的绳索。史基尼尔骑着马，通过彩虹桥到达了萨法塔夫汉。他向矮人们描述了怎样制造一条前所未有的绳索。

矮人们听着史基尼尔描述任务，他们打了个冷战，然后开出了价码。史基尼尔同意了，虽然矮人们开价很高，但奥丁授意他同意。矮人们收集了制造格莱普尼尔所需要的原料。

这是矮人们所收集的六样东西：

第一个，是猫的脚步声。

第二个，是女人的胡子。

第三个，是山的根。

第四个，是熊的肌腱。

第五个，是鱼的呼吸。

第六个，也是最后一个，是鸟的唾液。

这几样东西每一样都是用来制造格莱普尼尔的。(你说你从没见过这些东西？你当然没有见过了。矮人们在制造格莱普尼尔的时候把它们用掉了。)

矮人们完成了他们的工作后，将一个木盒子交给了史基尼尔。盒子里是一件看起来如丝一样又滑又软的长丝带。它看起来近乎透明，轻如无物。

史基尼尔带着木盒，骑马回到阿斯加德。他在落日后的黄昏才到达。他向众神展现了他从矮人的工坊那儿带来的东西，众神见到都十分惊讶。

众神一起来到黑湖之滨，他们呼唤着芬尼尔的名字。他跑过来了，就像狗听见呼唤时那样。众神都惊叹于他现在有多么巨大、多么威武有力。

“有什么事吗？”这匹狼问道。

“我们刚得到了最强韧的绳索，”他们说，“哪怕是你也无法挣脱。”

狼喘着气骄傲地说：“我能挣脱任何绳索。”

奥丁摊开手掌来展示格莱普尼尔。它在月光下闪闪发亮。

“这个？”狼问道，“这简直毫无难度。”

众神拉扯着绳索，来展示它其实有多么强韧。“我们都无法拉断它。”他们告诉他。

巨狼斜斜瞥了一眼他们拉着的丝一般的绳索，它闪着光，就好像蜗牛的行迹，又或是海浪上的月光。他转过身，不大感兴趣。

“不要，”他说，“给我拿真正的铁链子来，真的枷锁，沉重巨大的那些，我会向你们展示我的力量。”

“这是格莱普尼尔，”奥丁说，“它比任何铁链或者枷锁都更加牢固、坚韧。你畏惧了吗，芬尼尔？”

“畏惧？一点儿也不。但我要是挣脱了一条那样的丝带，又会怎样？我会得到赞誉、声名远播吗？人们会聚集在一起谈论‘你知道巨狼芬尼斯有多么强壮威猛吗？要知道他强壮到曾扯断一根丝带呢!’我就算挣断了格莱普尼尔，也不会获得什么好名声。”

“你怕了。”奥丁说。

这头巨兽嗅了嗅。“我闻到了诡计和欺诈，”狼说道，他琥珀色的眼睛在月光下精光一闪，“虽然我觉得你的格莱普尼尔不过是一条丝带，但我不同意让你们用它把我绑起来。”

“你？曾挣脱了最强韧、最坚不可摧的巨大枷锁的你？你单单就怕了这根绳索？”托尔说。

“我什么都不怕，”巨狼吼道，“反而是你们这些小东西惧怕我吧。”

奥丁抓了抓下颚的胡子。“芬尼尔，你不蠢。我们并不想欺诈你。但我明白你为什么不乐意。只有真正勇敢的战士，才会同意被一条他挣不开的绳索绑起来。我向你保证，以众神之父的名义，如果你挣不开这条丝带，我们众神也就没有理由惧怕你，那我们就松开你，让你想去哪儿去哪儿。”

巨狼发出一声长长的狼嚎。“你撒谎，众神之父。你撒起谎来就如呼吸那么顺畅。如果你把我绑起来，而我无法挣脱，你肯定不会放了我。我想你会将我留在这里。我觉得你打算遗弃我、背叛我。我不同意让你们用这条丝带绑我。”

“说得好，真勇敢，”奥丁说，“你用这些说辞来掩盖你的恐惧，你怕被证实是个怯懦的懦夫!巨狼芬尼斯，你害怕被丝带绑起来。不用解释了。”

巨狼伸出舌头，然后他笑了，露出狼牙——每一颗牙齿都有一个成年人的手臂那样大。“不要再质疑我的勇气了，不如我来挑战你，让你来证明你确实没有欺诈之心。如果你们中的一个人同意把他的手放进我的嘴里，那我就让你们用丝带绑我。我会轻轻用牙齿叼住我嘴里的手，但不会咬下去。如果你们没有背叛我，那等我挣脱了丝带，我就会松开他的手，完好无损的手。行了，我发誓，如果你们放一只手在我嘴里，

我就让你们用那丝带把我绑起来。所以，有人自愿用他的手吗？”

众神面面相觑。巴德尔看着托尔，海姆达尔看着奥丁，贺尼尔看着弗雷，但没有一个人有所行动。最后，奥丁之子提尔叹了口气，他走上前，举起自己的右手。

“我会把右手放进你的嘴里，芬尼尔。”提尔说。

芬尼尔侧卧在地，提尔将他的右手放进芬尼尔的嘴里，就像芬尼尔不过是个小狼崽、他们一起玩耍的时候那样。芬尼尔轻轻地合上牙齿，咬住提尔的手腕，却没有划破他的皮肤，然后他闭上了眼睛。

众神用格莱普尼尔绑起了他。一条蜗牛痕迹一般的闪光缠绕在巨狼身上，绑住了他的腿，让他不能动弹。

“好了，”奥丁说，“现在，巨狼芬尼斯，挣开你的束缚吧。让我们看看你有多么强健。”

巨狼开始伸展、挣扎。他绷紧了每一寸肌肉，试图挣断绑住他的丝带。但是每挣扎一下就更加艰难，每拉一次那闪光的丝带就变得更加强韧。

刚开始，众神窃笑着。然后，他们轻笑起来。最后，他们确信这头猛兽已经无法动弹，他们也没有危险了，于是开始毫无顾忌地大笑。

只有提尔默默无语。他没有笑。他可以感受到巨狼芬尼尔尖锐的牙齿正抵着他的手腕，巨狼芬尼斯的舌头，正抵着他的手掌和手指，温暖湿润。

芬尼尔不再徒劳挣扎。他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如果众神要放开他，现在就该放开了。

可众神只是笑得更加响亮了。托尔大声哄笑，每一声都响如霹雳，伴随着奥丁干笑的，还有巴德尔铃声一般的笑声……

芬尼尔看着提尔。提尔也勇敢地看着他。然后提尔闭上眼睛点了点头。“下口吧。”他低语。

芬尼尔咬下了提尔的手腕。

提尔没有出声。他只是简单地用左手包住了右手手腕，并紧紧地压住创口，来止住喷溅而出的血柱。

芬尼尔眼睁睁看着众神将格莱普尼尔的另一端穿过一块山一般巨大的石块并固定在了地底。然后他望着他们用另一块巨石当锤子，把那块如山的巨石深深钉入地底，比这世上最深邃的海洋还要更深的地底。

“背信弃义的奥丁!”巨狼嚎叫着，“如果你没有欺骗我，我本可以是众神的朋友。但是你的恐惧背叛了你自己。我要杀了你，众神之父。等到一切结束的时候，我将吃掉太阳，吃掉月亮。但是我最享受的，还是杀掉你。”

众神提防着芬尼尔的爪子，随着他们把石头钉得越来越深，芬尼尔也开始扭动着向他们怒吼。离他最近的神冷静地将他的剑插进了巨狼芬尼斯的上颚。剑柄卡在狼的下颚，将他的上下颚卡住，再也不能合拢。

巨狼含混地吼叫着，口水从他的嘴里流出来，像一条河一样。如果你不知道这是一头狼，你会以为是一座小山，从山洞里流出了一条河流。

众神离开了口水如河流一般流入黑湖的地方，他们起初默不作声，但走得够远之后，他们又开始得意地欢笑，他们拍着彼此的背。那些认为他们做成了一件非常明智的事情的笑显得格外灿烂。

提尔没有发笑。他用布料紧紧绑起他手腕的伤口，与众神一起走回阿斯加德，将自己的想法留在心里。

这就是洛基的孩子们的故事。

[1] 芬尼尔(Fenrir)和巨狼芬尼斯(Fenris Wolf)都是这头巨狼的名字。原文中两种名称交替使用。

第8章 芙蕾雅的奇异婚礼

威风凛凛的托尔，所向披靡的托尔，阿萨神族中最强、最勇敢无畏的雷神还没有完全睡醒，不过此时，他已感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他伸出一只手去够他的锤子，他睡觉的时候，这把锤子总在身边。

他闭着眼摸索了半天。他伸手去抓，试图抓住那熟悉趁手的锤柄。

没有锤子。

托尔睁开双眼。他坐起身来。他站起来。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哪儿都没有他珍爱的锤子的影子。他的锤子不见了。

托尔的锤子名叫妙尔尼尔。它是矮人布洛克和伊特里为托尔铸造的。如果托尔用它击中什么东西，那东西就会被毁掉；如果他向什么东西投掷这柄神锤，它永远会击中目标，然后凭空飞回来，回到他的手中。他可以将锤子缩小，藏在衣服里，也可以让它再变大。这柄神锤简直完美无比，除了一点：它的锤柄稍稍短了一点儿，这意味着托尔只能单手挥舞它。

这把锤子保卫着阿斯加德的众神，让他们免受来自其他世界的危险。冰霜巨人、魔怪、巨怪，还有其他各种怪物，都畏惧着托尔的锤子。

托尔深爱他的锤子。而锤子却不见了。

当事情不对劲时，托尔的对策一般是这样的：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问自己，这是不是洛基的错。托尔沉思了一会儿。他觉得洛基没这个胆量偷他的锤子。于是，他做了当事情不对劲时他常常做的第二件事，去

找洛基寻求帮助。

洛基很聪明，也很有法子。洛基会告诉他该怎么做。

“别告诉任何人，”托尔对洛基说，“阿斯加德的神锤被偷了。”

“这，”洛基皱了皱眉，“可不是什么好消息。让我看看我能找到些什么线索吧。”

洛基来到了芙蕾雅的神殿。芙蕾雅是众神中最美丽的女神。她的金发鬈曲着披在肩上，在晨光中闪闪发亮。芙蕾雅的两只猫在神殿里游荡，迫不及待想要为她拉车。她脖子上戴着如她的金发一般灿黄闪亮的项链布林辛斯，这条项链是地底下的矮人为芙蕾雅量身定制的。

“我想借用你的羽毛斗篷，”洛基说，“穿上后能飞的那件。”

“门都没有，”芙蕾雅说，“那是我最珍贵的东西。它比黄金还要贵重。我可不会让你穿上它四处闲逛，干些无聊的恶作剧。”

“托尔的锤子被偷走了，”洛基说，“我得找到它。”

“我去给你取。”芙蕾雅说。

洛基穿上羽毛斗篷，化作一只隼，四处翱翔。他飞过了阿斯加德，飞到巨人之国的腹地，四处查看，寻找不寻常的地方。

洛基翱翔着，他看见下方有一个巨大的坟堆，上面坐着一个在编织狗领圈的魔怪。这是洛基见过的最巨大、最丑陋的魔怪。看到隼形态的洛基，魔怪露出尖尖的牙齿笑了，仰头向洛基招了招手。

“洛基，阿萨神们最近怎样了？精灵们那边有什么新闻吗？还有，你为何只身来到巨人之国？”

洛基在巨怪身边停下来。“从阿斯加德来的只有坏消息，从精灵那儿来的也只有坏消息。”

“是吗？”魔怪问，他暗自笑出了声，就像做了什么坏事儿，并因此洋洋自得、觉得自己聪明无比一样。洛基认出了那种笑声。有时候他自己就是这么笑的。

“托尔的锤子不见了，”洛基说，“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

魔怪挠了挠自己的腋窝，又兀自笑了一会儿。“我可能知道。”他承认道，然后他问，“芙蕾雅最近怎样了？还是一如既往的美丽动人吗？”

“如果你喜欢她那样的话。”洛基说。

“哦，我喜欢，”魔怪说，“我很喜欢。”

沉默，令人不安的沉默。魔怪将手中的狗领圈放下，放在一堆狗领圈之上，然后开始编一个新的。

“托尔的锤子在我这里，”魔怪告诉洛基，“我把它藏在地底下，藏得非常深，谁也找不到它。哪怕是奥丁。我是唯一能取回它的人。我可以把它还给托尔，如果你给我我想要的东西。”

“我可以赎回锤子，”洛基说，“我可以带给你黄金和琥珀，可以带给你数也数不清的宝藏——”

“我不想要那些，”魔怪说，“我要娶芙蕾雅。八天之内把芙蕾雅带来。作为彩礼，我将归还众神之锤，就在我和芙蕾雅的新婚之夜。”

“你是谁？”洛基问道。

魔怪咧嘴笑了起来，露出他的弯牙。“劳菲之子洛基，我是索列

姆，魔怪之王。”

“我相信我们一定能达成协议，伟大的索列姆。”洛基说。他将芙蕾雅的羽毛斗篷裹紧，然后伸展双臂，向天空飞去。

在洛基的身下，世界看起来很小。他向下看着森林和山岭，它们小得就像孩子的玩具一样，而众神所面临的问题也不过是小事一桩。

托尔在众神的广场中间等着他，洛基还没落地，就被他巨大的双手抓住了。“怎么样？你知道些什么。我能从你的脸上看出来。告诉我你知道了什么，现在就告诉我。我不相信你，洛基，我现在就要知道你发现了些什么，在你有机会和时间开始密谋之前。”

对洛基来说，密谋就如呼吸一样轻松自然，面对托尔的愤怒和单纯，他暗自发笑。“你的锤子被索列姆偷了，他是魔怪之王，”他说，“我说服了他，让他归还锤子，但他索要了一个价码。”

“也算公平，”托尔说，“是什么价码？”

“婚礼殿堂上，芙蕾雅的纤纤玉手。”

“他只要她的一只手？”托尔满怀希望。毕竟她有两只手，说不定会被说服、不用怎么争辩就同意献出一只手呢。提尔不就这样做了吗？

“要整个的她，”洛基说，“他想要娶她。”

“哦，”托尔说，“她不会喜欢这个的。那么，你来告诉她这个消息吧。鉴于我现在没有锤子在手，你比我更有说服力。”

他俩一起，又一次来到了芙蕾雅的神殿。

“我来还你的羽毛斗篷。”洛基说。

“谢谢你，”芙蕾雅说，“你找出谁是偷走托尔锤子的罪魁祸首了吗？”

“是索列姆，魔怪之王。”

“我听说过他。一个肮脏下流的东西。他要我们拿什么东西去交换？”

“你，”洛基说，“他想跟你结婚。”

芙蕾雅点了点头。

托尔很欣慰，因为她看起来很容易地就接受了这个主意。“戴上新娘的花冠吧，芙蕾雅，收拾好你的行李，”他说，“你和洛基就要去巨人之国了。我们得在索列姆改变主意之前就把你嫁出去。我想要回我的锤子。”

芙蕾雅什么也没说。

托尔发现，大地好像在震动，墙也是。芙蕾雅的两只猫喵喵地叫唤，它们发出咝咝的声音，躲进一箱皮毛底下不肯出来。

芙蕾雅的手紧紧握成拳头。她的项链布林辛斯从脖子上滚落下来，掉到地上。她自己却好像压根儿没注意到。她盯着托尔和洛基，就像他们是她见过最卑劣无耻、最令人厌恶的歹徒一样。

当芙蕾雅重新开始说话，托尔才如释重负。

“你们以为我是什么？”她非常沉静地问，“你们以为我有那么愚蠢？以为我能那么轻易地被取代？我是个会为了方便你而跟魔怪结婚的神？如果你们俩以为我真会去巨人之国、会戴上新娘的花冠和面纱、会去忍受……色欲熏心的魔怪……会真的跟他结婚……那么……”她说不

下去了。墙壁又一次开始震动，托尔害怕整座神殿会坍塌在他们头顶之上。

“出去!”芙蕾雅说，“你以为我是什么样的女神？”

“但是，我的锤子……”托尔说。

“闭嘴，托尔。”洛基说。

托尔闭上了嘴。他们离开了神殿。

“她生气的时候异常美丽，”托尔说，“我现在能明白为什么魔怪想娶她为妻了。”

“闭嘴，托尔。”洛基再一次说道。

他们俩在大殿中召集了所有的神。除了芙蕾雅，所有的男神和女神都到场了，而芙蕾雅不肯离开自己的神殿。

他们花了一整天的时间讨论、争辩。毫无疑问，他们需要夺回妙尔尼尔，可是怎么做到这一点呢？每一位都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可每一个建议都被洛基否决了。

到最后，只剩下一位还没有说话了：海姆达尔，远视者，守望着整个世界的神。九大世界之内，任何事情都逃不过海姆达尔的眼睛，有时候，他甚至能看见还未发生的事情。

“那么，”洛基说，“你怎么看，海姆达尔？你有什么建议吗？”

“我有，”海姆达尔说，“但你不会喜欢的。”

托尔重重捶了一下桌子。“我们喜欢与否都无关紧要，”他说，“我

们是神!我们聚集在这里，为了夺回妙尔尼尔，没有什么是我们不愿做的。告诉我们你的点子，只要是个好主意，我们就会喜欢它。”

“你不会喜欢的。”海姆达尔说。

“我们会喜欢的!”托尔说。

“好吧，”海姆达尔说，“我认为，我们应该把托尔装扮成一位美丽的新娘。给他戴上美丽炫目的项链布林辛斯，给他戴上新娘的花冠，给他的裙子里塞上东西，让他体态丰盈、拥有女神的曲线，给他戴上面纱，给他穿戴上那种叮当作响的金属片，就像女神那样，给他点缀上各式珠宝——”

“我不喜欢这主意!”托尔说，“别人会以为……呃，首先，他们会觉得我喜欢穿女人的衣服。这绝对不行。我不喜欢这主意。我绝不会戴什么新娘面纱的。没人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不是吗？这完全是个糟糕透顶的主意。我可是有胡子的。我不能刮掉我的胡子。”

“闭嘴，托尔，”劳菲之子洛基说道，“这主意棒极了。如果你不想巨人们入侵阿斯加德，那就给我穿上婚纱，头纱会遮住你的脸——还有你的胡子。”

至高无上的奥丁开口了。“这确实是个好主意。海姆达尔，干得好。我们要夺回锤子，这就是最好的法子。女神们，为托尔的出嫁之夜忙起来吧。”

女神们为他准备了穿戴用品。弗丽嘉、芙拉、西弗、伊登，还有其他的女神，包括芙蕾雅的继母丝卡蒂也前来帮忙。她们用最精致美丽的衣物、用出身高贵的女神新婚时才能穿的衣物来打扮他。弗丽嘉去找芙蕾雅，并从她那儿带回了项链布林辛斯，她为托尔戴上这条黄金项链。

托尔的妻子西弗将她的金片饰品挂在托尔的身侧。

伊登把她所有的珠宝都带来了，将它们挂满托尔全身，让他看起来光彩照人，在烛光中闪闪发光。她还带来了一百只戒指，有红金的也有白金的，都统统套在托尔的手指上。

他们用面纱盖起他的脸，这样一来，从外面就只看得见他的眼睛，婚姻女神瓦尔将闪光的头饰戴在托尔头上：一副新娘的花环，美丽而夺目。

“我觉得眼睛有点儿问题，”瓦尔说，“它们看起来一点儿女人味也没有。”

“希望它们没有。”托尔喃喃道。

瓦尔注视着托尔。“如果将面纱拉下来，就能遮住你的眼睛了，但你还是能看到外面。”

“你尽力而为吧，”洛基说，然后他补充道，“我将作为你的侍女，跟你一起去巨人之国。”洛基说着改变了形态，现在无论外表还是声音，他都是一个美丽的少女侍从了。“行了。我看起来怎么样？”

呼吸之间，托尔好像咕哝了一句什么，不过没人能听清楚，这大概是好事。

洛基和托尔爬进了托尔的战车，拉战车的是两只山羊，咬齿者和磨齿者。它们在天空中跳腾，迫不及待要出发。它们所经之处，山岭都会被劈成两半，大地会在它们身下燃起烈火。

“我感觉不太好。”托尔说。

“别开口说话，”少女形态的洛基说，“有什么话都让我来说。这点

能记牢了吗？如果你开口说话，那就全搞砸了。”

托尔咕哝了两句。

他们落在了一片院子里。在那里，几头身形庞大、毛色漆黑的巨牛静静地站着。这几头牛中的每一头都比一间房子还大。它们的牛角裹着黄金，整个院子则因为它们的排泄物而臭气熏天。

一声洪亮的声音从巨大的殿内传来。“搬开它们，你们这些蠢货!把干净的稻草铺在长凳上!你以为你在干什么？要么捡起来，要么用稻草盖住，别把它扔在那儿腐烂。这可是芙蕾雅，芸芸众生中最美丽的事物，尼奥尔德的女儿，她要来到我们这儿。她可不想看到这些。”

院子里有一条稻草铺的小径，下了战车之后，伪装之下的托尔和少女侍从洛基提起裙子走过稻草小径，以免裙摆沾上泥土。

一个体形庞大的女人在等待他们。她说她是索列姆的姐姐。她弯下身子，用两只手指捏了捏洛基俏丽的脸颊，然后用尖尖的指甲戳了戳托尔。“这就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女人？我可一点儿看不出来。而且她提起裙子的时候，我看到她的脚踝足有小树桩那么粗。”

“那是光线原因。她是所有神中最美丽的，”洛基变作的少女对答如流，“当她揭下面纱，我发誓你将为她的美丽折服。那么，她的新郎在哪儿？婚礼的宴会又在哪儿？她对这一切充满期待，我都不太能控制她了。”

日落之时，他们被领进了婚礼宴会的大殿。

“要是他让我坐在他身边怎么办？”托尔对洛基耳语。

“那你就必须坐到他身边。那本来就是新娘该坐的地方。”

“但是他也许会试图把手放在我腿上。”托尔不安地低语。

“我会坐在你们中间，”洛基说，“我就说这是我们的风俗。”

索列姆坐在桌子一头，洛基坐在他的身边，托尔则坐在旁边的凳子上。

索列姆拍了拍手，巨大的侍从们纷纷走进来。他们抬着五头烤全牛，这些食物足够所有的巨人吃了；他们还送进来二十条烤三文鱼，每一条鱼都有一个十岁的男孩那么大；最后他们还送进了几十盘小的点心和甜点给女人们吃。

他们身后还有五个仆人，每一个都抬着整整一桶蜂蜜酒。酒桶硕大沉重，捧着酒桶的巨人都步伐摇晃，努力保持平衡。

“今天的盛宴是为了美丽的芙蕾雅!”索列姆说，他还准备再说些什么，但是托尔已经吃了起来，如果准新娘已经开吃，索列姆却还在说话，那就不合礼仪了。

仆人将一盘为女人准备的糕点呈上，放在洛基和托尔面前。洛基小心地挑起最小的那块糕点。托尔则小心地扫起了其他的所有糕点，然后，伴随着咀嚼的声音，它们统统消失在面纱之下了。之前满怀期待、饿着肚子望着那盘糕点的女巨人们，都失望地看着“美丽的芙蕾雅”。

但是美丽的芙蕾雅都还没有真的开吃呢。

托尔一人吃掉了一整头牛。他还吃了七条三文鱼，吃得只剩下鱼骨头。每当一盘糕点被呈到他身边，他都会狼吞虎咽地全吃掉，让其他的女人饿着。有时候洛基会在桌子底下踢他，可托尔无视了这些信号，专心致志地继续吃。

索列姆拍了拍洛基的肩膀。“打扰一下，”他说，“不过可爱美丽的芙蕾雅刚刚喝完了第三桶蜂蜜酒。”

“当然，她是喝了三桶。”洛基变的少女说。

“真是令人惊奇。我从没见过女人吃饭吃得这样狼吞虎咽。我更从没见过一个女人能吃这么多东西、喝这么多蜂蜜酒。”

“这个，”洛基说，“当然是有一个再明白不过的解释的。”他深深吸了口气，同时看着托尔将一整条三文鱼吸进嘴里，然后从面纱下面拉出一条完整的鱼骨架来。整个过程看起来就像魔术。洛基在想，这个再明白不过的解释到底是什么呢？

“加上这条，她一共吃了八条三文鱼了。”索列姆说。

“八天八夜!”洛基突然说，“她已经有八天八夜没有进食了，她那么急切地想来到巨人之国，见到她的丈夫，和他共筑爱巢。现在她来到了您的身边，才终于开始吃东西了。”这少女转向托尔。“看到您重新开始吃东西真好，亲爱的!”她说道。

托尔从面纱下瞪了洛基一眼。

“我应该亲吻她。”索列姆说。

“我不建议您这么做。还不到时候。”洛基说，但是索列姆已经倾身过去，发出准备亲吻的声音了。他伸出一只巨大的手掌去够托尔的面纱。洛基变成的少女伸手去阻止他，可一切都太迟了。亲吻的声音瞬间停止了，索列姆弹回座位上，浑身发抖。

索列姆拍了拍洛基变的少女的肩膀。“我能跟你聊聊吗？”他说。

“当然。”

他们起身走到厅堂的另一头。

“为什么芙蕾雅的眼睛如此……如此骇人？”索列姆问，“它们看起来就像有烈火在其中熊熊燃烧一般。一个美丽女人的眼睛可不该是那样!”

“当然不是。”洛基变成的少女顺畅地应对道，“您当然想不到她的双眼会变成那样。她已经八天八夜没有睡觉了，神圣的索列姆。她被对您的爱火消耗，无法入眠，她为您的爱而疯狂着魔。她为了您，无可忍耐地在燃烧!那就是您从那双眼睛里看到的东西。燃烧的激情。”

“哦，”索列姆回答，“我懂了。”他微笑起来，用他那比人类的枕头还大的舌头舔了舔嘴唇。“那，好吧。”

他们回到桌子边。索列姆的姐姐已经在洛基的座位上坐下来了。她坐在托尔身边，用指甲在托尔的手上弹了一下。“如果你够明白事理、明白利害关系的话，现在就该把戒指都给我，”她说，“你所有美丽的金戒指。你想啊，你以后在这城堡里，会是个完完全全的外乡人。你需要有人来提点你，否则事情可能会变得不那么令人愉快。如今你远嫁他乡，在离家这么遥远的地方，难道不需要帮助吗？你有这么多的戒指，给我一些作为新娘的礼物吧。它们真好看啊，红的、金的……”

“婚礼的时间是不是到了？”洛基问。

“正是!”索列姆回答。他吼叫着：“将锤子拿出来，见证婚礼吧!我要将妙尔尼尔放在美丽的芙蕾雅的膝上。让瓦尔，掌管男人和女人之间誓约的女神，保佑和见证我们的爱情。”

抬着托尔的锤子的是四个巨人。他们从大殿的深处把锤子抬出来。它在火光中微微发亮。他们使尽力气才将它放在了托尔的膝盖上。

“现在，”索列姆说，“让我听听你动人的嗓音吧，我的爱，我的小白鸽，我的小甜心儿。告诉我你有多爱我。告诉我你将成为我的新娘。告诉我，你将发誓忠于我，就如自古以来女人们向男人们宣誓的那样，就如自古以来男人们向女人们宣誓的那样。怎么样，你说吧？”

托尔用戴满金戒指的手握了握锤柄。他捏了捏它，感觉十分踏实。手中的锤子是那样熟悉和舒服。他笑起来，发出低沉而响亮的笑声。

“我要说的是，”托尔如惊雷一般的声音说，“你实在不该偷走我的锤子。”

他举起锤子击中了索列姆，致命的一击。魔怪倒在稻草覆盖的地上，再也没有起来。

所有的巨人和魔怪——那些来到这场根本就不会发生的婚礼的宾客，都倒在了托尔的锤子之下。包括索列姆的姐姐，她收到了一份出乎意料的新娘的礼物。

大殿从尖叫和喧哗中重新安静下来后，托尔呼唤着：“洛基？”

洛基恢复了自己的形态，他从桌子底下爬出来，瞅了瞅四周，估算了一下这场屠杀的威力。“好吧，”他说，“看起来问题已经解决了。”

托尔解下了身上女人的衣裙和饰物，终于松了口气。此刻，他只着内衫，站在被巨人尸体覆盖的大殿里。

“搞定了!这次旅行没有我想象中那么糟糕，”他高高兴兴地说，“锤子拿回来了，肚子也吃饱了!咱们回家吧。”

第9章 诗之蜜酒

你有没有想过诗歌来自何处？我们吟诵的歌曲和故事又来自何方？你有没有问过自己，为什么有些人的梦宏大瑰丽、脍炙人口，被当作诗歌传唱于世？只要还有日起日落、月盈月亏，这些诗歌就还在被人吟唱？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有的人有如此天赋，能创造出动人心弦的歌曲、诗歌和故事，而有的人却无此才能呢？

这个说来话长，而且，我们这次要讲的故事并不光彩：这个故事里有谋杀，有诡计，有谎言，有愚蠢，也有引诱和追求。静静聆听吧。

故事发生于时间之始，发生于阿萨神族和华纳神族两个神族的对弈之间。阿萨神族是战斗型的神祇，他们乐于征服，而华纳神族则温和一些，他们兄弟姐妹在一起，让土地变得丰饶、植物茂盛生长，因为他们的神力，他们也非常强大。

华纳神族和阿萨神族处于混战之中，他们棋逢对手、不相上下。他们越打越意识到，他们彼此需要：若没有丰饶的田地和牧场来生产食物，来保证在每一场酣畅淋漓的战争后都有大快朵颐、不醉不休的宴会，那战争还有什么意思呢？

为了和平，两方于是坐下来谈判。谈判一结束，他们就宣誓了停战。宣誓的方式是这样的：阿萨和华纳神族的每一位神都向一个罐子里吐了一口唾沫。所有人的唾沫混在一起，他们的协议也就此生效了。

随后他们举行了一场盛宴。品尝珍馐，酣饮蜜酒，他们欢谈着、大笑着，把酒言欢，直到盛会的篝火变成忽明忽暗的煤块，直到太阳就要从东方的地平线升起。阿萨和华纳神纷纷起身离开，用皮毛大衣将自己裹起来，走进晨间的雾气和新雪里。奥丁说：“如果将代表和平的唾液

遗弃在那儿，该多可惜啊。”

弗雷和芙蕾雅兄妹也是华纳神族的领袖，根据停战条约约定，停战后他们就将和阿萨神族的神一起住到阿斯加德。兄妹俩点了点头。“我们可以变点儿什么东西出来。”弗雷说。“我们应该变个新神。”芙蕾雅说着，将手伸进罐子里。

随着她手指的搅动，唾液开始出现形状，不一会儿，一个全身赤裸的人形站在了他们面前。

“你是克瓦希尔，”奥丁说，“你知道我是谁吗？”

“你是最伟大的奥丁，”克瓦希尔说，“你是葛林姆尼尔和老三。你还有其他的名字，在这里就不细说了，不过我知道它们，我还知道跟它们相关的诗词和歌谣。”

由阿萨和华纳神族结合而生的克瓦希尔，是众神之中最聪明的：他既有大脑也有心。神祇们争先恐后地想问他问题，而他的回答总是明智的。他悉心地观察，常常准确又有洞见地解读他看到的现象。

不久之后，克瓦希尔告诉众神：“我要去旅行了。我要去看看九大世界，看看米德加德。有一些需要回答的问题，我还没被人问过呢。”

“那你会回来吗？”他们问。

“我会回来的，”克瓦希尔说，“我还得回来和你们一起解决那个关于渔网的难题[1]，有朝一日我得来解决它。”

“关于什么？”托尔问。但是克瓦希尔只是笑了笑，他披上斗篷走上了彩虹桥，留下满脸疑惑的众神。他从此离开了阿斯加德。

克瓦希尔来到了一个又一个城市、一个又一个村庄。他见到了各种各样的人，礼貌又真诚地回答了他们的问题。凡是克瓦希尔所到之处，在他来访后都变得更加欣欣向荣，比以前更富庶和睦了。

那时候，在海边的一座城堡里，住着两个黑暗精灵。他们在那里练习法术和炼金术。和其他矮人一样，他们也十分手巧。他们会在工坊和城堡里做出神奇而精妙的东西。不过还有几件东西他们并未做成，他们已经对这几件未完成品着了魔。这两个矮人兄弟分别叫作法亚拉和戈拉。

听说克瓦希尔在附近一个城镇探访，他们就出发去找他。法亚拉和戈拉两兄弟在大殿里找到了克瓦希尔，他正在那儿回答村民们的问题呢。村民们无不惊叹于他的回答。他告诉村民们如何净化水、如何用荨麻来制作布匹。他告诉一个妇人谁偷了她的刀，小偷的动机又是什么。等他讲完了，村民们请他吃完了饭，这两个矮人就伺机出动了。

“我们有个问题要问你，这问题从未被任何人问过，”他们说，“但是只能私下问。你能跟我们来吗？”

“我跟你们走。”克瓦希尔说。

他们走到了城堡。一路上，海鸥在尖叫，天边正在生成的灰云和灰暗的海水融成一片灰色。矮人们带着克瓦希尔来到了他们位于城堡深处的工坊。

“那些是什么？”克瓦希尔问。

“那是两个罐子。分别叫作诵之罐和博登之罐。”

“我明白了。那那些又是什么呢？”

“你如此智慧，怎么会不知道这些呢？这是一个烧水壶。我们叫它奥德列尔——极乐之壶。”

“那边还有几罐子采集来的蜂蜜。没有封起来的液体蜂蜜。”

“我们确实有几罐子蜂蜜。”法亚拉说。

戈拉轻蔑地看着他。“如果你真的如传言那样聪明，那么不用我们开口，你应该已经知道我们要问你什么了。而且你应该也知道这些东西是干什么用的。”

克瓦希尔顺从地点了点头。“看起来，”他说，“如果你们既聪明又邪恶，那么你们大概已经决定要杀掉应邀而来的来访者，让他的血流进诵之罐和博登之罐。然后你们会用奥德列尔之壶来慢慢煮热流出的血。之后你们会把血和未密封的蜂蜜混在一起，让它发酵，直到变成蜜酒——最好的蜜酒。只需一口，它就会让任何人都酣醉，还能赐予饮酒者吟诗和治学的天赋。”

“我们确实很聪明，”戈拉承认，“有些人大概也会觉得我们很邪恶。”

说着，他割开了克瓦希尔的喉咙。他们把克瓦希尔倒吊在罐子上方，直到最后一滴血流尽为止。他们用奥德列尔之壶温热了血液和蜂蜜，又加了一些其他东西。他们放进浆果，并用一根棍子搅拌这些液体。不一会儿，它冒起了泡，又过了一会儿，它不再冒泡了。他们一人尝了一口，然后相视大笑起来。两兄弟突然被赋予了韵律和诗词之才，这对他们来说是多么新奇啊。

第二天早上，几位神祇结伴来寻找克瓦希尔。“克瓦希尔，”他们说，“有人看见他最后是和你们在一起。”

“是的，”矮人们回答，“他和我们一起回来了，但是后来他发现我们不过是愚不可及的矮人，缺乏智慧，于是他就被自己的知识给呛死了。我们都还没来得及问他任何问题。”

“你是说他死了？”

“是的。”法亚拉和戈拉说。他们将克瓦希尔漏干了血的尸体还给这几个神，让他们带回阿斯加德，好给克瓦希尔办一个葬礼或者复生仪式(因为神和其他生灵不一样，死亡对他们来说有时并非永恒，死而复生也不罕见)。

所以从此，矮人们掌控了智慧和诗歌的蜜酒，希望尝一口它滋味的人，则需要苦苦哀求于他们。但戈拉和法亚拉只给他们喜欢的家伙喝蜜酒，而他们除了自己并不喜欢其他任何家伙。

不过有时候他们还是得应酬一下的，比如巨人吉尔林和他的妻子：矮人们请他们夫妻来城堡里拜访，冬季的某一天，他们真的来了。

“我们去划船吧。”矮人们对吉尔林说。

巨人太重了，这让船吃水非常深。平时矮人们都能安全划过礁石遍布的海域，因为他们很轻。可这次船上载着吉尔林，就太沉了。船撞上礁石翻了，巨人落入了海中。

“游回船上来!”矮人兄弟朝吉尔林喊道。

“我不会游泳!”这是吉尔林留下的最后一句话。一个浪头打过来，咸腥的海水灌进他嘴里，他的脑袋撞上了礁石，没一会儿，他就消失在海面上不见踪影了。

法亚拉和戈拉把船翻过来，划回了家。

吉尔林的妻子在等待他们。

“我的丈夫呢？”她问。

“他？”戈拉说，“哦，他死了。”

“淹死了。”法亚拉帮着补充了一句。

听闻噩耗，女巨人开始号啕大哭。她哭得好像每一声都发自她被撕碎的灵魂。她呼唤着丈夫的名字，发誓将会永远爱他。她一会儿放声号哭，一会儿默默抽泣。

“闭嘴!”戈拉说，“你的哭声和号叫声都弄疼我的耳朵了。噪音太大了。一定是因为你是个巨人。”

听到这话，巨人之妻只是哭得更加嘹亮了。

“这样吧，”法亚拉说，“我带你去看你丈夫死的地方，这样能让你好点儿吗？”

她吸了吸鼻子，点了点头，痛哭着追悼她那再也不会回来的丈夫。

“你就站在那儿，我们会指给你看的。”法亚拉说，并清楚地告诉她她应该站在哪里：她应该走过大门，站在城堡的城墙下。然后他对着他的兄弟戈拉点了点头。戈拉大步流星地跑到了城墙上。

吉尔林的妻子听话地走出门，就在此时，戈拉放开了拉着巨石的绳索。石头落下来砸在她的脑袋上，她当即倒地毙命，头破颅开。

“干得好!”法亚拉说，“那可怕的声音真是烦死我了。”

他们将女巨人毫无生气的遗体从岩石边拖到海里。灰色的海浪伸出

指尖，将她的身体带走了。吉尔林和他的妻子终于在死亡中重聚了。

矮人兄弟耸了耸肩，在海边的城堡里继续生活，并自认是天下第一聪明之人。

他们每晚都喝诗之蜜酒，彼此吟诵优美绮丽的诗歌。他们为吉尔林和他妻子的携手归西创作了崇高壮烈的颂歌。每天晚上，他们都站在城堡的顶台上朗诵这些诗歌。等他们都抒发完了诗性，筋疲力尽，才沉沉睡去，第二天早上，他们又在昨晚睡着的地方醒来。

这一天就像以前的每一天一样，只不过他们醒来时，并没有像往常一样，睁眼看见自己的城堡。

他们在船舱里醒来，看见一个不认识的巨人正在波涛中划桨。天灰沉沉的，眼看风暴将至，黑色的海水怒吼着。此时风高浪险，咸腥的海水拍打着矮人的船舷，把他们弄得浑身透湿。

“你是谁？”矮人们问。

“我是苏图恩，”巨人说，“我听说你们向风和海浪，还有整个世界，夸耀你们谋杀我父母的事情。”

“啊，”戈拉说，“你就是为了这个把我们绑起来？”

“不假。”苏图恩说。

“也许你其实想带我们去个好地方，”法亚拉满怀希望地说，“到了那儿，你就会给我们松绑，让我们享受盛宴和美酒，和我们一同欢笑，成为挚交好友。”

“我没这么想过。”苏图恩说。

正是落潮的时候，海中的礁石露出水面来。不久前也正是在这儿，在涨潮之时，礁石撞翻了矮人们的船，导致吉尔林淹死。苏图恩把两个矮人一个接一个提起来，绑在礁石上。

“潮水涨起的时候，这些礁石就会被水淹没，”法亚拉说，“可我们的手被绑在身后。我们又不会游泳。如果你把我们丢在这里，毫无疑问，我们就要被淹死了。”

“我正有此意。”苏图恩说。他笑了，这是他第一次笑。“我就坐在你们的船里静静等候，等着欣赏你们被淹死。等你们淹死了，我就回约顿海姆，去告诉我的兄弟巴乌吉和我的女儿格萝德你们是怎么死的。我们一家人将十分高兴，因为大仇得报。”

海面开始上升了。海水淹过了矮人们的脚，很快淹到了他们的肚脐。没过多久，矮人们的胡子也都在海面的泡沫里漂浮了，他们面露恐惧和慌张。

“可怜可怜我们吧!”他们哀求。

“就像你们之前可怜我父母那样？”

“我们会补偿你!我们会为你父母之死赔偿你!我们会给你钱。”

“你们的东西补偿不了我父母的死，我是个身家丰厚的巨人。我在山中有巨大的城堡，里面有很多的佣人。我有我这一生都享受不尽的财富。我有金子、宝石，还有足够做一千把剑的材料。我是最强的魔法师。你们能给我什么？我什么都有，你们能给我什么我还没有的东西吗？”苏图恩问道。

矮人们沉默了。

波涛涌动，海面依旧在上升。

“我们有蜜酒，诗之蜜酒。”戈拉挣扎着咕噜咕噜地说，水已经呛进了他的嘴里。

“那是克瓦希尔的血酿成的蜜酒，他可是最聪明的神!”法亚拉喊道，“两个罐子和一个壶，都装满了蜜酒!除了我们，没有人有这蜜酒。全世界绝无仅有!”

苏图恩抓了抓头顶。“我得想想。我得沉思。我得反省。”

“别停下来想!你再想我们就淹死了!”法亚拉在波浪中挣扎着吼叫着。

潮水还在涨。波涛击打着矮人们的头，他们挣扎着吸气，眼睛因为恐惧而瞪圆了。这时，巨人苏图恩伸手将法亚拉提了起来，然后是戈拉。

“诗之蜜酒作为补偿可以接受。如果你们再加一些别的东西，这也还算公道。我相信你们矮人肯定还有一些值钱的东西。这样我就饶了你们。”

他把仍然反手绑着、全身湿透的两个矮人丢进船舱。他们挣扎扭动着，就像两只长了胡子的龙虾。巨人把船划回了岸边。

苏图恩带走了矮人用克瓦希尔的血做的蜜酒。他还带走了他们一些别的东西。不过他走的时候，矮人们总体来说还算高兴——他们庆幸自己能够保住性命，躲过这一劫。

法亚拉和戈拉向路过城堡的人们诉说了苏图恩的所作所为。他们告诉了市场里跟他们打交道做生意的人。他们还告诉了附近的乌鸦们。

这时候，在阿斯加德高高的王座上，奥丁坐在那儿。他肩上的乌鸦福金和雾尼向他耳中轻轻私语，告诉他它们在九界遨游时的所见所闻。听到关于苏图恩的蜜酒的消息时，奥丁的独眼闪了闪。

听过这故事的人们，将诗之蜜酒称作矮人之船，因为它载着法亚拉和戈拉从海礁安全地返回；他们也叫它苏图恩的蜜酒；他们还叫它奥德列尔、博登，或者诵之蜜酒。

奥丁聆听着乌鸦的低语。他叫人取来了他的斗篷和帽子。他唤来众神，让他们准备三个无比巨大的木桶。他说，一旦木桶被造好，就将它们搬到阿斯加德的城门前。他告诉众神他即将远行，去探访世界。这次远游会有些久。

“我会带两件东西。”奥丁说，“我需要一块我们这里最好的磨刀石，用来磨刀。另外，我需要被称作拉提的钻子。”“拉提”的意思是钻子，它是众神拥有的最锋利的钻子。它能钻得非常深，钻穿最硬的石头。

奥丁将磨刀石丢向空中，接住后放进了他的包里，就放在钻子的旁边。然后他上路了。

“我很好奇他要去干什么。”托尔说。

“要是克瓦希尔在的话，他肯定会知道，”弗丽嘉说，“他什么都知道。”

“克瓦希尔死了，”洛基说，“至于我，我并不在乎众神之父要去哪儿，以及他为什么要这么干。”

“我去帮忙修建众神之父要的大木桶了。”托尔说。

苏图恩把珍贵的蜜酒交给了他的女儿格萝德保管。她在巨人之国腹地的一座叫作夫尼特博格的山中看守着蜜酒。奥丁没有去山中。他直接往苏图恩的兄弟巴乌吉的牧场去了。

正值春日，田野被稻草覆盖，这些稻草即将被割下来作为饲料。巴乌吉有九个奴隶，都是和他一样的巨人。他们正忙着用和小树一般巨大的镰刀割草。

奥丁看着他们。日正当午时，他们停下来休息、吃午饭，这时候，奥丁走过去说：“我看你们劳作有一会儿了。告诉我，为什么你们的主人让你们用这么钝的镰刀来割草？”

“我们的镰刀不钝啊。”一个工人说。

“你为什么这么说？”另一个问道，“我们的镰刀是最锋利的。”

“我给你看看一把真正锋利的刀是怎样的。”奥丁说，“试试这个。”他把磨刀石从口袋里拿出来，用它擦过第一把刀刃，然后是另一把，直到每一把镰刀都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巨人们围着他站在那儿，看着他磨刀，表情有些许尴尬。“现在，”奥丁说，“再试试刀吧。”

巨人奴隶们挥舞着他们的镰刀，随着镰刀轻抚过草原上的草，他们欢乐地大声吆喝着。镰刀是那样锋利，割草如有神助般毫不费力。刀刃游过最厚的草堆，却遇不到丝毫阻力。

“这太神奇了!”他们告诉奥丁，“我们能买下你的磨刀石吗？”

“买下？”众神之父问道，“当然不行。不过也许我们可以做点儿更有意思，也更公平的事情。你们几个人过来，所有人都来。站成一个圈，每个人都紧紧握住自己的镰刀。站近一点儿。”

“我们无法站得再近了，”一个巨人奴隶说道，“镰刀是非常锋利的。”

“你很聪明。”奥丁说，他举起磨刀石。“这样吧。你们谁抢到它，谁就可以占有它!”说着，他把磨刀石丢向了空中。

随着石头的下坠，九个巨人接连跃起。每个人都用自己没有拿刀的那只手去接石头，至于握着刀的那只手，则忘了在意(可他们手握的镰刀都才被众神之父磨过，已经锋利无比)。

他们高高跃起，在空中碰到一起。刀锋折射着阳光，闪耀着。

猩红的液体在阳光下喷溅而出，奴隶们的身体一个接一个地瘫倒在地，就倒在他们刚刚割下的稻草旁。奥丁踏过巨人的尸体，捡回了属于众神的磨刀石，重新放回口袋里。

九个奴隶，每个都死于喉管被自己伙伴的刀锋割开。

奥丁走向巴乌吉的大殿，他也就是苏图恩的兄弟。奥丁向他请求留宿一夜。“我叫波尔弗克。”奥丁说。

“波尔弗克，”巴乌吉重复道，“这是个耻辱的名字。意思是‘做糟糕事的人’。”

“那是对我的敌人，”自称波尔弗克的人说道，“我的朋友们喜欢我做的事情。我能干九个人干的活儿，我能不休不眠毫无怨言地工作。”

“今晚你可以留宿。”巴乌吉叹了口气说，“不过你来得可真不凑巧，这是黑暗的一天。昨天我还是个富有的人，拥有万顷良田和九个力大无比的奴隶，他们播种丰收，劳作修葺。可今晚，我依旧拥有我的良田和牲畜，我的仆人们却都死了。他们突然自相残杀，我对他们为什么

要这么做简直毫无头绪。”

“这确实是黑暗的一天。”自称波尔弗克的奥丁说，“你能再找别的工人吗？”

“今年不行了，”巴乌吉叹了口气，“现在已经开春了。好的劳力都已经去给我的兄弟苏图恩帮忙了，而我这里鲜少有过路的人。你是我近几年来遇到的第一个前来求宿的旅行者。”

“幸运的是你遇到了我。因为我可以做九个人的活儿。”

“你不是巨人，”巴乌吉说，“你不过是个小虾米一样的东西。你怎么可能做完我仆人的活儿，何况还是九个人的活儿？”

“如果我做不完你九个仆人的活儿，你就不用给我酬劳，”波尔弗克说，“不过嘛，要是我做完了呢……”

“就怎样？”

“在远方，我们都听过你哥哥苏图恩神奇的蜜酒的故事。我听人说，喝过的人能拥有诗词的天赋。”

“这是真的。我们小时候，苏图恩从来都不是什么诗人。我才是家族里的诗人。但自从他带着矮人的蜜酒回来，他就成了诗人，还是个梦想家。”

“如果我为你工作，为你播种、修葺、收割，为你做完你死去仆人们的所有活儿，我要的报酬就是尝一尝你兄弟苏图恩的蜜酒。”

“但是……”巴乌吉皱起了眉头，“我不能给你，那不是我的东西。那是苏图恩的。”

“那太可惜了，”波尔弗克说，“那我祝你今年有个好收成吧。”

“等等!虽然蜜酒不是我的，但如果你的承诺能兑现，我就带你去见我的兄弟苏图恩。我会尽全力帮你尝到他的蜜酒。”

波尔弗克说：“那就一言为定了。”

波尔弗克是世界上最辛勤的工作者。不要说九个人了，他劳动起来比二十个人还要勤快有效。他一人照看牲畜。他一人收割庄稼。他在土地上耕作，土地则以千倍偿还于他。

“波尔弗克，”第一波冬雾从山中袭来的时候，巴乌吉说，“你叫错名字了。你做的都是好事，没有糟糕的。”

“我做完九个人的活儿了吗？”

“你做完了，然后又做了九个人的!”

“那你会帮我尝到苏图恩的蜜酒了？”

“我会的!”

第二天早上他们起得很早，他们走啊走，傍晚，他们离开了巴乌吉的领地，到达了山脚下苏图恩的地盘。夜幕降临的时候，他们到达了苏图恩的大殿。

“你好啊，我的兄弟苏图恩，”巴乌吉说，“这是波尔弗克，我夏天的短工，也是我的朋友。”然后他告诉了苏图恩他和波尔弗克之间的协议。“所以你看，”他总结道，“我必须请求你给他尝一尝诗之蜜酒。”

苏图恩的眼睛冷如冰片。“不行。”他平淡地说。

“不行？”巴乌吉问道。

“不行。我不会让出那蜜酒的，哪怕是一滴也不行。一滴也不行。我把它安全地藏在博登和诵之罐，还有奥德列尔之壶里。这些容器在深山夫尼特博格之中，只有我的指令才能打开它们。我的女儿格萝德守护着蜜酒。你的仆人不能品尝它。你也不能品尝它。”

“但是，”巴乌吉说，“那可是赔偿我们父母的命的。难道我就不能得到一些吗？我得维持我的尊严，向波尔弗克展现我是一个言而有信的巨人!”

“不，”苏图恩说，“你不能。”

他们离开了他的大殿。

巴乌吉郁郁寡欢，耷拉着肩膀，瘪着嘴。每走几步，巴乌吉就向波尔弗克道歉一次。“我没想到我的兄弟这么不通情理。”他说。

“他确实非常不通情理，”奥丁变成的波尔弗克说，“不过，也许我可以教训他一下，这样他以后就不会那么不近人情了。这样他以后也能学着听进他兄弟的话了。”

“这主意不赖，”巴乌吉说着站直了一点儿，他的嘴唇不再耷拉，而是拉直成了一条线，看起来甚至像是在微笑，“我们该怎么做呢？”

“首先，”波尔弗克说，“我们爬上封闭的灵山夫尼特博格。”

他们一起爬上了夫尼特博格，巨人在前，波尔弗克在后。虽然和巨人比起来，他就如玩偶一样小，可他从未落下。他们从山羊走过的小径爬上去，攀上巨石，直到到达高高的山上。这年冬天的第一场雪已经落在经年未化的积雪上。他们听见风在山中呼啸。他们听见脚下远处的鸟

叫。除此之外，还有一种声音。

它听起来像是人的声音，仿佛来自山中巨石，但又似乎很遥远，好像来自山的本身。

“这是什么声音？”波尔弗克问道。

巴乌吉皱了皱眉。“听起来像是我的侄女格萝德在唱歌。”

“那我们就在这里停下吧。”

波尔弗克从皮袋子里掏出叫作拉提的钻子。“来，”他说，“你是个身形巨大、强壮有力的巨人，用这把钻子钻进山里吧。”

巴乌吉接过钻子。他将它放置在山侧开始钻。钻尖钻入了山石，就像进入柔软的软木塞。巴乌吉一遍又一遍反复钻起来。

“搞完了。”巴乌吉说。他拔出钻子。

波尔弗克走到钻出的洞旁边，朝里面吹了口气。石屑和灰尘向他迎面扑来。“我弄明白了两件事。”波尔弗克说。

“什么事？”巴乌吉问。

“我们还没有钻穿这座山，”波尔弗克说，“你得继续钻。”

“那只是一件事。”巴乌吉说。但波尔弗克没有继续说下去，他站在高山之上，寒风朝他张牙舞爪。巴乌吉把钻子拉提再一次放进那个洞里开始钻了。

天色渐黑的时候，巴乌吉再次将钻子拔了出来。“它钻进山的里面了。”他说。

波尔弗克没有说话，他朝着洞里又吹了一口气，这次他看到石屑和灰尘往里飞去。

正在此时，他觉察到有什么东西从他的后面袭来。波尔弗克立即变了身：他将自己变成了一条蛇。就在那一瞬间，尖锐的钻子也正好砸在了他的头之前所在的位置。

“当你向我撒谎的时候，我弄明白的第二件事就是你会背叛我。”蛇向站在一边满脸难以置信的巴乌吉说。巨人将钻子抓在手中，好像抓着武器一样。而蛇一摆尾巴，就消失在巴乌吉钻出的山洞里了。

巴乌吉又用钻子狠狠击打，然而蛇已经游走了。他气呼呼地把钻子扔了出去，它落在石头上，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巴乌吉琢磨着去给苏图恩报个信，但那样他就得告诉他的兄弟，他帮一个神秘强大的魔法师上了夫尼特博格山，还帮助他钻进了山中。他设想了一下苏图恩听到这消息会是什么反应。

然后巴乌吉垂着肩、瘪着嘴，下山回自己家去了。不管他的兄弟以后发生了什么，或者他的宝贝蜜酒发生了什么，都不关他的事。

波尔弗克用蛇的形态滑进洞中，直到洞的尽头，这时，他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山洞之中。

山洞被荧光矿石发出的冷冷的光照亮。奥丁又变回人形，这次他不但具有人形，而且是一个身形庞大的人，一个巨人，而且还挺好看。然后他顺着歌声走去。

苏图恩之女格萝德站在山洞深锁的大门前，那扇门后就藏着诵之罐、博登之罐和奥德列尔之壶。她举着一把锋利的宝剑站在那里，轻轻吟唱。

“幸会，勇敢的少女!”奥丁说。

格萝德盯着他。“我不知道你是谁，”她说，“陌生人，报出姓名，告诉我为什么我应该让你活下来。我是格萝德，是这地方的守护者。”

“我是波尔弗克，”奥丁说，“我应该死，因为我竟大胆地贸然而来。但是请稍等一会儿，让我看看你。”

格萝德说：“我的父亲苏图恩让我在这里看守，保护诗之蜜酒。”

波尔弗克耸了耸肩。“我为什么要在乎诗之蜜酒？我来到这里是因为我听说了苏图恩之女格萝德的美丽、勇气和品德。我告诉我自己‘如果我能见见她，如果她真如传言中一样美丽，那就算是死也值了’。我就是这样想的。”

格萝德看着面前英俊的巨人。“所以你觉得值得吗，将死之人波尔弗克？”

“太值得了，”他对她说，“你本人比我听到过的任何故事都美，你的美超越了诗歌，没有诗词能够描绘它。你比山峰还要美，比冰川还要美，比黎明时落下的新雪还要美。”

格萝德不自觉地向下看了一眼，两颊泛出红色来。

“我能坐在你身边吗？”波尔弗克问。

格萝德默默点了点头。

他们坐在一起分享她存在山中的食物和酒。

吃完后，他们在黑暗中相互亲吻了起来。

一番亲热之后，波尔弗克悲伤地说：“真希望我能尝一口诵之罐里的蜜酒。这样一来，我就能创作出一首关于你的眼睛的绝世诗歌，一首流芳百世、让今后所有人在歌颂美的时候都会唱起的诗歌。”

“只要一口就够了？”她问。

“很小一口，没有人会发觉的，”他说，“但我不急。你才是最重要的。让我向你证明，你对我到底有多重要。”

他将她拉过来。

他们在黑夜中做爱。云雨过后，他们抱在一起肌肤相亲耳鬓厮磨。这时候，波尔弗克突然悲伤地叹了口气。

“怎么了？”格萝德问。

“可惜我缺乏天赋，否则我真希望我有才能来歌颂你的丰唇，它是多么柔软，比任何其他女人的嘴唇都要诱人。我想，这要是能成为诗歌，应该是一首动人心魄的诗歌。”

“这确实很不幸，”格萝德说，“我的嘴唇确实极具吸引力。我常常认为它是我最美的地方。”

“也许是吧，但你有那么多完美的地方，要决定哪个最美太困难了。如果我能够尝小小一口叫作博登的罐子里的蜜酒，那诗的韵律就将流泻进我的灵魂，我就能为你的嘴唇谱写出最绚丽华美的篇章，它将永世长存，直到太阳被一只巨狼吞噬。”

“最小的一口，说好了，”她说，“如果父亲认为我给每个路过山中城堡的英俊小伙都喝蜜酒，他会怒不可遏的。”

他们牵着手穿过山洞，时不时亲吻对方。格萝德带波尔弗克看了看

从山里面打开的门和窗，苏图恩正是通过这门窗给她送来食物的。波尔弗克看起来丝毫没有注意她说的话，他说他对无关格萝德的任何事情都没有兴趣，他只关心她的眼睛、嘴唇、指头和头发。格萝德笑着说，他的言辞一句都不可信，他肯定已经失去兴趣，再也不想和她亲热了。

他用自己的唇对上她的，又和她缠绵了一番。

尽兴之后，波尔弗克在黑暗中哭了起来。

“怎么了，亲爱的？”格萝德问。

“杀了我吧，”波尔弗克哭喊道，“现在就杀了我!我没法盛赞你的头发和皮肤，没法用诗赋表达你柔美的声音，和你指尖的触感。格萝德的美丽，我无以言表。”

“嗯，”她说，“要作这样一首诗，大概确实不容易，但应该也不是毫无可能的，我想。”

“也许……”

“什么？”

“也许从奥德列尔之壶喝一小口蜜酒能够赐予我辞赋的技巧，让我能写出一首歌颂你的美丽的诗歌，让它口口相传，永世不朽。”他建议道，哭声渐渐轻了下去。

“是的，这也许确实能奏效。不过你只能喝最小最小的一口……”

“把壶给我吧，我会喝给你看，给你看我只喝多小的一口。”

格萝德打开了门，不一会儿，她和波尔弗克就站在了壶和两个罐子前面。诗之蜜酒的香气弥漫在空气中。

“只许喝顶小顶小一口，”她强调，“为了写出那三首永世流芳、赞颂我的诗歌。”

“当然，我亲爱的。”波尔弗克在黑暗中微笑。如果那时她能看到他的表情，她就该知道事情不简单了。

他第一口就饮尽了奥德列尔之壶的每一滴酒。

第二口，他喝干了博登之罐。

第三口，他喝空了诵之罐。

格萝德不是傻子。她立刻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她出手袭击了他。女巨人迅捷而有力，但奥丁并不应战。他直接逃跑了。他拉开门，反手将她锁在门内。

眨眼之间，他变成了一只巨鹰。奥丁拍打着翅膀尖啸一声，山门打开了，他飞入天空之中。

格萝德的尖叫刺穿了黎明。

苏图恩醒来，跑到外面。他看到天上的一只巨鹰，立刻意识到发生了什么。苏图恩也变成了一只鹰。

两只鹰飞得如此之高，以至于从地上看，它们不过是天空中小得不能再小的两个点。它们飞得如此急速，以至于翅膀拍打的声音听来如飓风在咆哮。

此刻，在阿斯加德，托尔说道：“就是现在。”

他将三个巨大的木桶滚到城墙之下。

阿斯加德的神目睹了两只鹰嘶叫着破空而来，相隔十分近。苏图恩飞得很快，紧跟在奥丁身后。他们飞到阿斯加德的时候，苏图恩的鹰嘴几乎要贴上奥丁的尾翼了。

飞到大殿时，奥丁开始吐酒。蜜酒像喷泉一样从他的鹰嘴喷进事先准备好的木桶里。一桶接一桶，就像父亲喂食嗷嗷待哺的小鸟一样。

所以我们知道，从那以后那些遣词造句出神入化的人、那些能够吟诗作赋的人，一定都尝过了诗之蜜酒。当我们听见一首优美动人的诗歌，我们就知道，它的作者尝过了奥丁的礼物。

这就是诗之蜜酒和它如何被分享于世的故事。这是一个关于不诚、欺骗、谋杀和奸计的故事。但这不是故事的全部，我还有一点儿没有告诉你。神经纤细的读者到这里就可以捂住耳朵，或者停止阅读了。

最后的一点儿是一件羞耻的事。当众神之父以鹰的外形，几乎飞到阿斯加德的木桶的时候，当苏图恩紧追其后的时候，奥丁把一些蜜酒从后面喷了出来。一个饱含蜜酒的屁向着苏图恩迎面而去，让这位巨人目不能视，再也没能追上奥丁。

不管是以前还是现在，都没有人愿意喝从奥丁屁股里喷出的蜜酒。但当你听到三流的诗人发表那些诗意全无、比喻愚蠢、韵律糟糕的诗歌的时候，你就应该明白，这些人喝了什么蜜酒。

[1] 克瓦希尔在这里提到的“关于渔网的难题”，请参阅本书第15章。

第10章 托尔的巨人国之旅

1

希亚费和他的妹妹萝丝克芙、他们的父亲艾继尔、他们的母亲住在山野外的一处农庄里。农庄外居住着怪物、巨人和狼群，希亚费好些次遇到了麻烦，所幸他比麻烦跑得更快。他跑得比任何人、任何东西都快。居住在山野的边缘，意味着希亚费和萝丝克芙对于奇迹和各种怪异的事情都习以为常了。

最怪异的事情发生了。这一天，两个来自阿斯加德的神祇造访了他们的农场。洛基和托尔乘着黄铜战车而来，拉战车的正是托尔的两只巨大的山羊，咬齿者和磨齿者。来自神域的访客们希望他们提供借宿的地方和食物。他们看起来都高大、有力。

“我们没有能供您享用的食物，”萝丝克芙满怀歉意地说，“蔬菜是有一些，可是这个冬天严寒无比，我们连一只母鸡也没有了。”

托尔咕哝了一声，然后取出匕首，杀死了他的两头山羊。他剥了它们的皮。他把山羊肉放进吊在火上的巨大炖锅里，萝丝克芙和母亲则忙着将他们为冬天储存的蔬菜切碎，也扔进锅里。

洛基把希亚费叫到一边。男孩有些胆怯，因为他害怕洛基：害怕他那绿色的双眼、带着伤痕的嘴唇，还有微笑的方式。洛基说：“你知道吗？那两只山羊的骨髓是一个年轻人能吃到的最好的佳肴，是世间最难得的东西。可惜托尔只把骨髓留给自己吃。如果你想长大后和托尔一样强壮、一样英武，那你应该吃掉羊骨髓。”

食物做好了，托尔提起一只全羊作为他的晚餐，剩下的那只给其余五人分享。

他把羊皮铺在地上，一边吃一边将羊骨头扔到羊皮上。“把你们吃出来的骨头放在另一张羊皮上，”他告诉其他人，“还有，小心不要弄折骨头，也不要嚼碎骨头。记住，只吃肉。”

你以为你吃东西很快，是吗？那你该看看洛基是怎么吞下他的食物的。前一刻，饭菜都还在他的面前好端端地放着，下一刻，你只见到他对着空盘空碗用手背抹着嘴。

其他人吃得慢多了。不过希亚费无法忘记洛基跟他说的话，所以当托尔离开桌子出去方便的时候，希亚费握住他的匕首，切开了一只羊腿骨，吃掉了里面的骨髓。他把这只折了的腿骨放回羊皮上，用其他完好的骨头盖起来，这样就没人会发现了。

那天晚上，他们都睡在大厅里。

第二天一早，托尔用山羊皮包裹起了羊骨头。他唤出锤子妙尔尼尔，将它高高举起。他喊道：“咬齿者，还原成一。”瞬间，一道电光闪过，咬齿者从羊骨和羊皮中站起来，伸了伸蹄子，咩咩叫着吃草去了。托尔又喊道：“磨齿者，还原成一。”磨齿者也一样复活过来。然而，它姿势奇怪地、蹒跚地跛着脚走到咬齿者身边，并尖声叫起来，好像正在经受疼痛一样。

“磨齿者的后腿受伤了，”托尔说，“拿木头和布料过来。”

他给山羊的腿做了一个夹板，用布绑了起来。做完这些后，他望着这一家老小。希亚费从未见过这么可怖的景象——托尔的双眼燃烧得血红。他紧握着他的锤柄。“这里有一个人弄碎了那根腿骨，”他用滚滚雷鸣般的声音告诉他们，“我给你们享用美食，我只有一个要求，而你们却背叛了我。”

“是我干的，”希亚费说，“我弄碎的骨头。”

洛基努力维持严肃的表情，可即使是这样，他的嘴角还是在微笑。那并不是会让人心安的那种微笑。

托尔提了提自己的锤子。“我应该锤毁这整个农场。”他喃喃地说，艾继尔闻言恐惧得发抖，艾继尔的妻子也开始哭泣。然后托尔继续说道：“告诉我一个我不该将这里夷为平地的理由吧。”

艾继尔沉默无言。他的儿子希亚费站了起来。他说：“我父亲跟这事没有关系。他不知道我做了什么。惩罚我吧，放了他。你看看我：我跑得非常快。我还很好学。放了我父母，让我做你的侍从吧。”

他的妹妹萝丝克芙也站了起来。“他不能一个人走，”她说，“你要带他走的话，就也带上我吧。”

托尔沉思了片刻，然后回答道：“很好。从现在开始，萝丝克芙，你将留在这里照顾咬齿者和磨齿者，等待磨齿者的腿伤治愈。我在回来的路上再来带走你和山羊。”他转向希亚费，“你跟我来，跟着我和洛基。我们要去外域乌特嘉德。”

2

农场以外的世界是荒芜之地。托尔、洛基和希亚费一行人向西而行，向着约顿海姆，也就是巨人之国和海的方向。

越往西越冷。冰冷的风穿过，将丝丝温暖都掠夺走了。快要日落的时候，只剩下一点儿日光，微弱得让他们只能隐约看得见事物。他们四处找寻可以过夜的地方。托尔和希亚费什么也没有找到。洛基去了很久，他回来的时候一脸疑惑。“那边有一座形状奇怪的房子。”他说。

“有多奇怪？”托尔问。

“它只有一间巨大的房间。没有窗子，门廊很大，却没有门。就像

一个巨大的笼子一样。”

寒风让他们的指头冻得麻木，脸颊生疼。托尔于是说：“我们得去看看。”

大厅一直向里延伸。“里面可能会有野兽或者怪物，”托尔说，“就在入口旁边安营扎帐吧。”

他们这样做了。这地方就如洛基描述的那样——巨大的房子，一个单间的房厅，一整间房一直到底。他们在入口附近生了火，睡了一两个小时。这时，有声音吵醒了他们。

“这是什么声音？”希亚费问。

“地震？”托尔回答。地面在颤抖。有什么东西在怒吼。也有可能是火山，或者巨石崩塌，或者有一百只怒火中烧的熊。

“我觉得不是。”洛基说，“我们搬到旁边的偏房里吧，安全起见。”

洛基和希亚费睡在了偏房里，而怒吼颤抖的声音一直持续到天亮。托尔整夜都手握神锤站在门口守着这座房子。长夜漫漫，他越来越生气，他想发泄愤怒，砸烂那让大地颤抖的根源。天开始亮起来的时候，托尔走进了森林，去探索这声音的来源，这一次他没有叫醒他的旅伴们。

越走，他越意识到这声音并不单一，而是好几种声音以某种次序混在一起。最开始是某种隆隆的低吼，然后是低哼，然后是某种吹哨一样的声音，尖锐得让托尔每次听到时不仅头痛，连牙关也发痛。

托尔来到了一座山顶，他向下看了看。

在下面的山谷里躺着的，是他所见过最大的一个人。他的头发和胡

子都比木炭还黑；他的皮肤如雪地一样白。巨人闭着眼，平稳地打着呼噜：这就是托尔之前听见的那声音的来源。每一次巨人打鼾，大地都会颤抖。那就是他们之前感到的震动的来源。巨人是那样庞大，相比之下，托尔就如同一只甲虫、一只蚂蚁。

托尔摸了摸他的神力腰带梅金吉奥德，将它拉紧，这样他就力量加倍了。有了这样的力量，哪怕是面对最强壮的巨人，他也能战胜他们。

托尔看着巨人的同时，巨人也睁开了眼睛：他有着尖锐的冰蓝色眼珠。他看起来并没有对这位不速之客很警觉。

“你好。”托尔致意。

“早上好!”黑色头发的巨人也致意道，他的声音就如雪崩一样震耳欲聋，“人们叫我斯克里米尔。也就是‘大家伙’的意思。不过他们是在讽刺我呢，我那一帮人，把我这个小个子叫作‘大家伙’，不过跟你比我确实是很大。嗯，看看，我的手套去哪儿了？我有一对手套，你知道，但是我昨晚丢了一个。”他举起手：他的右手上戴着一个巨大的皮手套，另一只手是光溜溜的。“哦!在这儿啊!”

他伸手到托尔刚刚爬上的那座山的另一边，捡起一个物件，应该是另一只手套。“奇怪。里面有东西。”他说，然后抖了抖手套，几乎是在希亚费和洛基发着抖跌出来掉到雪地上的同时，托尔认出了那连指手套正是他们前一晚住的房子。

斯克里米尔将左手的手套戴上，满脸高兴地看着它。“我们可以一起旅行，”他说，“如果你乐意的话。”

托尔看着洛基，洛基看着托尔，然后他们俩一起看着年轻的希亚费。年轻人耸了耸肩。“我可以跟得上。”他说，对自己的速度非常自信。

“那行。”托尔喊道。

他们和巨人一起吃了早餐：他从他的干粮袋中取出整头的牛和羊，大口吃起来；其他三位则吃得少一点儿。吃完饭，斯克里米尔说：“这样吧。我来帮你背干粮，让我把它们放在我的袋子里。这样你就能少背点儿东西，晚上露营的时候，我们再一起吃饭。”他将他们的食物放进自己的袋子里，拉紧袋口的绳子向西行去。

托尔和洛基用神的永不疲倦的速度跟着巨人。希亚费跑得飞快，他大概是所有人中跑得最快的了，可即便如此，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也越来越难跟上了。有时候，那个巨人看起来就像远方的一座山，头隐在云雾之中。

日暮的时候，他们追上了斯克里米尔。他已经在一棵巨大的老橡树下面为他们找到了一块露营的地方，他自己则舒服地待在旁边，脑袋靠在一块巨岩上。“我不饿，”他告诉他们，“别管我。我想早点儿睡觉。你们的干粮在我的袋子里，挂在树上。晚安。”

他开始打鼾。伴随着震动大树的熟悉的低哼和哨音，希亚费爬到了巨人的干粮袋旁边。他朝着托尔和洛基喊道：“我解不开绳子。它们系得太紧了，就像铁做的一样。”

“我能折断铁杆。”托尔说着跳到干粮袋的上方，开始用力拉系着的绳子。

“怎样？”洛基问。

托尔低声咕哝着，拉着绳子，他拉着绳子，又低声咕哝着。终于，他耸了耸肩。“我们今天大概吃不上晚饭了，”他说，“除非这个见鬼的巨人能为我们解开他袋子上的绳子。”

他看了看巨人。他又看了看手中的神锤妙尔尼尔。然后他从袋子上爬下来，爬到了沉睡着的斯克里米尔的脑袋上。

斯克里米尔迷迷糊糊地睁开一只眼睛。“好像一片树叶刚落在了我的头上，把我弄醒了，”他说，“你们都吃完了吗？准备睡觉了吗？想睡就睡吧。今天够累的。”说完他翻了个身，闭上眼睛，又开始打呼噜了。

虽然呼噜声声声震耳，洛基和希亚费还是睡着了，可是托尔睡不着。他很生气，他饥肠辘辘，他也不相信这个东方荒原上的巨人了。午夜时分，他依旧饿得厉害，也受够了那呼噜声。他又一次爬上了巨人的脑袋，站到了巨人的双眉之间。

托尔朝手心里吐了口唾沫。他调整了一下他的力量腰带，将妙尔尼尔举过头顶。他聚集全部的力量挥动了锤子。他确定锤子锤进了斯克里米尔的脑门。

天还太黑，看不清巨人眼睛的颜色，但他睁开了双眼。“哇，”大家伙说，“托尔？是你在那儿吗？刚刚好像有一个橡果从树上掉下来砸在我头上了。现在什么时候了？”

“午夜。”托尔说。

“好吧，那，早上见吧。”巨人又打起了呼噜，震动着大地，头顶的树枝叶都在颤抖。

黎明时分，天还未亮，越发饥饿、越发愤怒的托尔在一夜无眠后，决定祭出致命一击来永远结束这鼾声。这一次，他瞄准了巨人的太阳穴，然后用尽力量击中了它。这一击是前所未有的。托尔听见了群山之中传来的回响。

“你知道吗，”斯克里米尔说，“刚才好像有一个鸟巢砸到我的脑袋上了。我也不清楚。”他打了个呵欠，伸了个懒腰，然后站了起来。“行了，这下我睡醒了。该出发了。你们三个听说过乌特嘉德，也就是外域吗？在那儿他们会好好照顾你的。他们保准会给你们丰盛的晚餐、装满牛角的啤酒，在那之后还有摔跤、赛跑和比试力量。在外域，他们就喜欢找乐子。外域在正东方——朝那边一直走，就在天边闪电的那边。我呢，要往北走了。”他朝着他们笑了笑，露出缺了一块的门牙。这笑容看起来像是脑袋卡壳的傻笑，如果不是他的眼睛如此蓝，眼神又如此尖锐的话。

然后他躬身向前，将一只手放在嘴边，就像不想被别人偷听去他要讲的东西一样。不过他低语的声音依然是震耳欲聋，所以这样做并没有什么效果。“我刚刚不小心听到你们在谈论，说我是多么巨大。我猜你们是在恭维我。可如果你们以后也到北方去，你们就会遇到真正的巨人了，那些可是真正巨大的家伙们。到那时，你们就会明白，我不过是个小虾米而已。”

斯克里米尔又笑了笑，然后重重地踩着土地，朝着北方而去。大地在他的脚下发出沉闷的声音。

3

他们东行经过了约顿海姆，这段时间以来，他们一直朝着日出的方向前进。

一开始，他们以为他们是在朝着一座一般大小的、不远处的城堡进发。他们加快了步伐，但城堡看起来并没有更大一点儿，或者更近一点儿。一天天过去，他们终于开始意识到这城堡是多么巨大，又是多么遥远。

“那是外域吗？”希亚费问道。

洛基看起来几乎很严肃了，他说：“是的。我的家族就来源于此。”

“你来过这里吗？”

“没有。”

他们走上城堡的台阶，却一个人都没有看到。他们能听见里面好像在举办一个宴会。不过这城墙比很多教堂的都高，还有金属栏杆包围着。这样的栏杆能把任何不速之客都拒之门外，哪怕是巨人。

托尔喊了一声，没有人答应。

“我们进去吧？”他问洛基和希亚费。

他们一行人低下身子从门栏底下爬过去。他们走过庭院，走进大殿。那里的凳子足足有树顶那样高，巨人们就坐在那上面。托尔大步走进去，希亚费有些胆怯，但还是走在托尔的身边，洛基则跟在他们身后。

在大殿最里面，巨人之王就坐在最高的王座上。他们三个人穿过大殿，向巨人之王深深地鞠了一躬。

国王有一张睿智的瘦脸和火红的头发。他的眼睛如寒冰一样蓝。他望着面前的旅行者，挑了挑眉。

“好家伙，”他说，“小个子娃娃们来入侵了。哦，我看错了。你应该是大名鼎鼎的阿萨神族的托尔，那也就意味着你一定是洛基，劳菲的儿子。我认识你的母亲。你好啊，小亲戚。我是乌特嘉德的洛基，也叫外域的洛基。你又是谁呢？”

“希亚费，”希亚费说，“我是托尔的侍从。”

“欢迎你们所有人，欢迎来到乌特嘉德。”外域的洛基说，“这是会聚英杰的地方，世界上最好的地方。在这里，无论是工匠技艺还是狡诈之术，只要你有一技之长，比所有别的人都技高一筹，那我们就欢迎你。你们中，有谁有特殊能力吗？你怎么样，小亲戚？你有什么独特的技艺吗？”

“我吃东西比谁都快。”洛基毫不吹嘘地说。

“有趣极了。我的仆人在这儿。很巧的是，他的名字是洛吉[1]。你愿意跟他比吃东西吗？”

洛基耸了耸肩，好像他毫不介意。

外域的洛基拍了拍手，仆人抬进来一个长长的木槽，里面放满了各样的野兽珍禽：烤鹅、烤牛、烤绵羊、烤山羊、烤兔和烤鹿。等他再次拍手的时候，洛基就开吃了。他从木槽的最远端下嘴，一路往里疾吃。

他吃得奋不顾身，吃得全神贯注，吃得就像他的生命只有一个目标：吃、快吃、多吃，吃得越快越好、越多越好。他的手和嘴动得是如此之快，快到只能看见动作的影子。

洛吉和洛基吃逢对手，在桌子的中间相遇了。

外域的洛基从王座上俯视下来。“好吧，”他说，“你们俩吃得一样快——都不错——不过洛吉连骨头都吃了，还有，你看，他把盛肉的木槽也都吃掉了。洛基确实是把肉都吃了，但他碰都没碰骨头，更不要说那盛肉的木槽了。所以这一轮，洛吉赢了。”

外域的洛基看着希亚费。“你，”他说，“男孩。你能干什么？”

希亚费耸了耸肩。在认识的所有人中，他跑得最快。他能跑过受惊

的兔子、飞行的禽鸟。他说：“我能跑。”

“很好，”外域的洛基说，“那你就跑吧。”

他们走出去，在外面的一片平地上就有一条跑道，用来赛跑再完美不过了。好几个巨人都站在跑道旁边等待着，他们摩擦着手掌，朝手里吹着热气来取暖。

“你不过是个孩子，希亚费，”外域的洛基说，“所以我也不让你跟一个成人赛跑。我们的小休吉呢？”

一个巨人孩子走了出来，他是如此纤瘦，好像之前并没有站在那儿一样，他不比洛基或托尔大多少。

这孩子面带笑容，沉默地看着外域的洛基。希亚费不确定这个男孩是不是在被叫到之前就在那儿，但他现在就站在那儿。

休吉和希亚费并排站在起跑线上，等待发令。

“跑!”外域的洛基喊道，声如巨雷，两个男孩拔足而去。希亚费跑得前所未有的快，可他看见休吉超过了他。休吉跑到终点线的时候，他不过才跑了一半。

外域的洛基喊道：“休吉获胜。”然后他弯下身子，蹲到希亚费身边。“要想跑赢休吉，你可得跑得更快才行。”这位巨人说，“不过，我确实从未见过任何人类能跑得像你这样快。再跑快些吧，希亚费。”

希亚费再一次站到起跑线旁，站到休吉旁边。希亚费喘着气，他的心跳声在耳蜗里阵阵回响。他知道自己跑得有多快，可休吉却跑得更快，更可怕的是，休吉似乎赢得十分轻松。他甚至气都没喘。这个巨人男孩看着希亚费，又笑了起来。休吉有点儿让希亚费想起外域的洛基，

他不知道这孩子是不是外域的洛基的儿子。

“跑!”

他们拔腿狂奔。希亚费跑得前所未有的快，仿佛世界上只剩下他和休吉。而休吉还是始终在他之前。休吉到达终点的时候，希亚费还有五秒，或者十秒才到。

希亚费明白这次他差点儿能赢了，他知道他必须竭尽所能地跑。

“我们再比一次。”他喘着气说。

“很好，”外域的洛基回答，“你们可以再比一次。你跑得很快，年轻人，不过我还是不信你能赢。这样吧，我们最后一场定输赢。”

休吉走到起跑线旁边，希亚费站在他旁边。希亚费几乎听不见休吉的呼吸声。

“祝你好运。”希亚费说。

“这一次，”休吉说，“你会看见我奔跑。”那说话的声音仿佛是从希亚费的脑子里响起来的。

“跑!”外域的洛基喊道。

希亚费如离弦的箭一般，跑得比任何人都快。他犹如一只向下猛冲的游隼，犹如一场席卷大地的风暴，他像他自己一般奔跑，没有人跑得像他那样快，过去没有，以后也不会有。

但休吉轻易就跑在他前方，比之前还快。希亚费还没跑到一半，休吉已经跑到了终点，又折返了回来。

“够了!”外域的洛基吼道。

他们回到大殿。巨人们的心情现在更加轻松畅快了。

“啊，”外域的洛基说，“你们输掉这两场比试，大概还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现在，现在我们将看到让人瞠目结舌的东西了。现在轮到托尔了，雷电之神，最强大英勇的英雄。托尔，他英勇的故事被传颂于九界。你能为我们展现一下你的神力吗？”

托尔注视着他。“首先，我很能喝，”他说，“没有我喝不干的东西。”

外域的洛基思索了一下。“当然。”他说，“我的托杯侍者呢？”托杯的侍者走上前来。“把我特殊的饮酒角杯拿来。”

托杯侍者点了点头走开了，不一会儿，他端了一只很长的角杯回来。这只角杯比托尔所见过的任何角杯都长，可他毫不在乎。他可是托尔，这世上就没有他饮不尽的角杯。这只角杯的外壁刻着如尼文字和花纹，角口镶嵌着白银。

“这是这座城堡的畅饮之角。”外域的洛基说，“我们都曾在这里喝干过它。最孔武有力、强壮威猛的，可以一口就喝干，而别的人呢，可能不如他们，需要两口才能饮尽。我可以很骄傲地告诉你，这儿没人弱到需要三口来喝完这一角酒的。那就太让人失望了。”

那可真是一只很长的角杯。可托尔毕竟是托尔。他将满满的角杯举到唇边，开始喝里面的酒。巨人们的蜜酒尝起来又凉又咸，可他还是喝了下去，试图用大口畅饮来抽干这只角，直到不得不停下来换气。

他觉得这下角杯总该是空的了吧，可奇怪的是，这容器一如他刚开始喝时一样满，或者至少是差不多满。

“我还以为你真的很能喝呢，”外域的洛基语带讽刺，“不过，至少你第二口能喝干吧。我们所有人都能。”

托尔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将角杯放在唇边，尽情地喝起来。他能感受到他这次绝对喝干了，可把角杯从唇边放下的时候，里面的液体才减少了一拇指的高度。

巨人们看着托尔，开始嘲笑他。托尔瞪了他们一眼，他们立刻就安静了。

“啊，”外域的洛基说，“看来关于威风赫赫的托尔的传说，也不过就是传说而已。哪怕这样，我们还是再给你一次机会吧，你可以试试第三口喝干角杯。这里头应该也没剩多少了吧。”

托尔将角杯举到唇边，开始牛饮。他喝得极具天神的气度，喝得如此持久又如此深入，洛基和希亚费都满脸惊讶地看着他。

可当他放下角杯的时候，蜜酒只下沉了一个指节的样子。“我不干了，”托尔说，“我压根儿不信这只是一点点蜜酒。”

外域的洛基让他举杯的侍从过来拿走了角杯。“那就来比试一下力气吧。你能举起一只猫吗？”他问托尔。

“这是什么问题？我当然可以举起一只猫。”

“行吧，”外域的洛基说，“不过我们都看到了，你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样强壮。在乌特嘉德，少年们常常用提举我家的猫来练习力量。不过我应该警告你，你比我们个子要小很多，而我的猫则是巨人之巨猫，所以你要是提不起来，我完全可以理解。”

“我一定能举起你的猫。”托尔说。

“她大概在火边睡觉。”外域的洛基说，“我们去找她吧。”

那只猫在盘着身子睡觉，不过当他们走进房间，它起身走到了房间正中。这只银灰色的猫足足有一人大，不过托尔比任何人都强壮有力，他伸手抱住猫的肚子，想用双手将它举起到头上。那只猫看起来没什么反应：她高高弓起腰，这让托尔不得不尽量站直。

托尔可不会被一个简单的举猫游戏所击败。他竭尽全力向上举，最终，猫的一只爪子被抬了起来。

就在这时，托尔、希亚费和洛基听见一声遥远的巨响，好像巨大的岩石正在相互摩擦，好像山石因疼痛而发出的声音。

“够了，”外域的洛基说，“举不起我的猫不是你的错，托尔。这是一只巨猫，而你呢，在我们巨人之中最多只能算是个瘦弱的小个子。”他露出门牙笑道。

“瘦弱的小个子？”托尔说，“什么，我要跟你们中的哪个巨人比试摔跤……”

外域的洛基回答：“经过之前这一遭，如果我还让你跟真正的巨人摔跤，那也太有失待客之道了。你可能会伤着的。而且，我的手下大概没有人会愿意和一个喝不干我的角杯、提不起我家的猫的人摔跤。不过我会尽力按你的要求安排。如果你真想摔跤，可以跟我的老乳母摔。”

“你的乳母？”托尔难以相信地反问。

“是的，她已经垂垂老矣。可很久以前，她曾教会我们摔跤，我相信她还没有忘记如何摔。因为年迈，她的身材缩了一些，所以她的身高大概和你差得不太远。她常常和孩子们玩。”他看着托尔脸上的表情，补充道，“她的名字是伊里，曾击败看起来比你更加强壮的家伙，这都

是我亲眼所见。所以，别太轻敌哦，托尔。”

“我更愿意跟你手下的战士们摔跤，”托尔说，“不过，也行，我先跟你的老母乳比划一场!”

他们去请来了这位年迈的女士，她姗姗而至，看起来脆弱又颓败，满脸皱纹，枯萎干扁，好像一阵轻风就能将她吹走。她确实是个巨人，但看起来只比托尔高一点点儿。她脑袋上覆盖着细碎的、枯丝一般的头发，这让托尔好奇她究竟有多老了。她看起来比他所见过的所有人都要更老一些。他不想伤害她。

他们面对面站着。先趴在地上的人就输了这场比赛。托尔推了一把老妇人，然后又拉了她一把，他试着推动她、绊倒她，让她摔到地上，可她坚如磐石。她一直沉默地用她那双无色的衰老的眼睛望着他。

然后老妇人伸手轻轻地摸了一下托尔的腿。他立刻觉得，所碰之处，自己的腿变得软弱。他回推她，可她用手臂圈住他，将他往地上推。他用尽全身力气去推她，可一点儿用也没有，很快，他就被半跪着压到地上……

“够了!”外域的洛基喊道，“这已经足够了，伟大的托尔。你连我的老乳母都比不过。我的手下是不会跟你比的。”

托尔看着洛基，然后他俩都望着希亚费。他们坐在火堆旁，巨人们热情地款待了他们——食物异常丰盛，而美酒也没有之前巨人的角杯里的那样腥咸——可他们三个都沉默寡言，一点儿也不像平常盛宴中的他们。

三位同行者都默默无言，带着些许尴尬，他们因为之前的失败而表现得十分谦卑。

天亮的时候，他们离开了乌特嘉德的城堡。国王，也就是外域的洛基亲自为他们送行。

“如何？”外域的洛基问，“你们在我家过得如何？”

他们愤愤地抬头看着他。

“不怎么样，”托尔说，“我一直自诩强壮无匹，现在我觉得我什么都不是。”

“我还以为我跑得很快呢。”希亚费说。

“而我之前从未输过任何一次吃东西的比赛。”洛基说。

他们走过了外域的洛基的城堡的最后一道门。

“你们知道，”巨人说，“你们不是无名之辈，也不是一无所长。诚实地说，要是昨晚我就知道这些，我绝不会请你们到我家中，以后也绝对不会再邀请你们来了。你看，我用幻术欺骗了你们所有人。”

三位旅行者抬头看着巨人，巨人则低头望着他们微笑。“你们记得斯克里米尔吗？”他问。

“那个巨人？当然。”

“那是我变的。我用幻术改变了外貌，将自己变得那样巨大。我的干粮袋是用牢不可破的铁线捆绑起来的，只有用法术才能打开。而托尔，当你用锤子打我的时候，我是假装在睡觉。我知道你轻轻一击就可能致命，所以我用法术将一座山移到你的锤子和我的头中间，而且让它隐形了。你看那边。”

远远看去，有一座马鞍形状的山，其间有着好几道山谷：三个方形

的山谷，最后一个尤其深。

“我用的就是那座山。”外域的洛基说，“那些山谷就来自你的神力。”

托尔没有说话，他咬着下唇，鼻翼扩张，红色的胡子也开始立起来。

洛基问道：“昨天晚上城堡里的事情也都是幻觉吗？”

“当然是。你看过野火燎原吗？野火从山谷呼啸而下，将一路上的草木都吞噬殆尽。你觉得你吃得挺快？可你永远也不可能吃得像洛吉一样快，因为洛吉就是野火的化身，他能将食物和盛着食物的木槽吞噬，是因为他烧光了它们。话说回来，我从未见过谁进食如你一般快。”

洛基绿色的眼睛里同时闪过了愤怒和崇敬，因为他憎恨被人戏弄的同时，也钟爱和欣赏那些戏弄人的把戏。

外域的洛基转向希亚费。“孩子，你能想得多快？”他问，“你能想得比你跑得快吗？”

“当然，”希亚费回答，“我能想得比任何事都快。”

“这也就是我让你和休吉赛跑的原因，他就是思想。毫无疑问，你是我们所有人见过的跑得最快的人，可是希亚费，不管你跑得多快，也不可能快过思想。”

希亚费什么也没说。他想说点儿什么，抗议这不公的比赛，或是问一些什么问题，而这时托尔低声发问了。他的声音低如远山中回响的闷雷。

“那我呢？我昨晚到底做了什么？”

外域的洛基停止了微笑。“奇迹，”他说，“你成就了不可能之事。你无法亲眼所见，但是你喝酒的角杯的杯底所连接的是最深的海洋。你喝的水足以让整个海面下降，因此，海面波涛四起。因为你，托尔，从此以后，海洋会有潮起潮落了。我很庆幸你没有喝第四口：你可能会把海洋喝干的。

“你试图举起的猫也并不是一只猫。那是耶梦加得，也就是米德加德的巨蛇，它环绕着世界的中心。举起米德加德的巨蛇是绝不可能的，然而你做到了，你甚至弄松了它的一环——在你把猫的一只爪子举离地面的时候。你记得那时候的一声巨响吗？那就是地球移动所发出的声音。”

“那个老妇人呢？”托尔问，“你的乳母？她是什么？”他听起来非常温和，不过此刻他正紧握锤柄，以他最熟悉舒服的方式。

“那是伊里，也就是老年。没有人可以击败老年，因为最终她会击败我们每一个人，让我们日益孱弱，最终，她会永远地合上我们的眼睛。对我们所有人都是这样，除了你，托尔。你同老年摔跤角逐，你在摔跤中能够站住，我们都惊讶得合不拢嘴。而当她施加全力于你时，你也只跪下了单膝。我们从未见过如昨晚那样的奇迹，托尔。从未。

“现在我们见识了你的神力，我们知道让你来到乌特嘉德是多么愚蠢。以后，我必须更好地保护我的城堡。我将令你们中的任何人都无法再找到它、无法再看见它。无论将来发生什么，你们都永不会再回来。”

托尔高高举起了手中的锤子，可惜锤子还未砸下来，外域的洛基已经消失了。

“看啊。”希亚费说。

城堡也消失了。外域的洛基的城堡都变得踪影全无。现在，只剩下三位旅行者站在荒无人烟的平原上面面相觑。

“我们回去吧。”洛基说，然后他补充道，“不得不说，那个做得真不赖。幻术运用恰到好处。我想我今天学到了些东西。”

“我会告诉我的妹妹，我和思想赛跑过了。”希亚费说，“我会告诉萝丝克芙，我跑得很快。”

但托尔什么也没说。他在想前一晚上的事，和“老年”摔跤、痛饮海洋的事。他在想那条米德加德的巨蛇。

[1] “洛吉”原文为Logi，与“洛基”(Loki)十分相似。

第11章 青春的金苹果

1

这一次，我们的故事仍然有三位主人公，他们在约顿海姆边缘的群山中探险。这一次，我们的三位主人公分别是托尔、洛基和海尼尔。(海尼尔是一位旧神。他将理性赐予了人类。)

这些险峻的群山中食物难觅。这三位神越来越饿。

正在这时，他们听见了一声牛叫——来自远处牛群的叫声——他们三人相视而笑，为了即将入口的晚餐。他们走入一片绿色的山谷，这里生命繁茂，巨大的橡树和高耸入云的松树环绕着草原和溪流。他们在那儿的草原上看到了一群牛，每一头都硕大而肥美。

他们挖了一个坑，在坑中用木头生起火来。然后他们杀了一头牛，将它用烧红的炭掩埋起来。他们静静地在一边坐等着食物烤熟。

过了一会儿，他们挖开了土坑，可里面的肉却还是生的，还带着血丝。

他们重新尝试了一次，再次点火。再次等待。这一次，坑里面的肉甚至都还是凉的，丝毫没有被烤热。

“你听没听见什么？”托尔问。

“什么？”海尼尔问他，“我什么也没听见。”

“我听见了，”洛基说，“仔细听。”

他们屏息聆听，这次，他们听到的声音再清晰不过。有人在大声取

笑他们，笑声爽朗而欢畅。

三位神环视了一番，却没有在山谷里找到任何其他人，除了他们自己和那一群牛。

这时洛基向上看了一眼。

在最高的一棵树最高的枝丫上，停驻着一只鹰。这是他们见过的最大的一只鹰，简直是鹰中的巨人。它看着他们大笑着。

“你知道为什么我们生的火烤不熟晚餐吗？”托尔问。

“我大概知道，”鹰回答道，“哎呀，你们看起来真饿惨了。你们怎么不生吃呢？鹰就吃生肉。我们用坚硬的喙将肉撕碎。可你们没有喙，不是吗？”

“我们真的饥肠辘辘，”海尼尔说，“你能帮我们烤熟晚餐吗？”

“我觉得吧，”鹰说道，“你们的火大概是被施了某种魔法，这种魔法将火的热力和能量都吸走了。如果你们承诺将烤熟的晚餐分给我一些，那我就让你们的火重获热力。”

“我们答应，”洛基说，“一旦肉烤好，我们都有吃的了，你可以取走你的一份。”

巨鹰展翅飞起，在草原上空翱翔，它的翅膀扇起飓风，火堆里的炭在火焰里亮了起来。三位神不得不相互扶持，才能不被这飓风吹走。这时候，巨鹰才慢慢回到树的顶端。

这次，他们信心十足地将肉埋进火坑，然后等待了一会儿。这时正值夏日，在北地，太阳几乎不落山。所以当他们重新挖开土坑时，虽然已经很晚了，感觉却还像是白天。坑一挖开，柔嫩多汁的熟牛肉绝妙诱

人的香味扑面而来，三位神都迫不及待了。

坑一挖开，巨鹰也一跃而下，用它的爪子抓住了牛的两只后腿和一边的肩颈肉，开始用它的喙贪婪地撕扯着。洛基气急了，眼睁睁看着快要到嘴的晚餐被吞噬，他用自己的矛狠狠地刺向巨鹰，想让它丢掉它掠夺的食物。

巨鹰狠狠地扇了扇翅膀，产生的气流差点让三位神跌了跟头，不过这样一来，它也丢掉了肉块。然而，洛基没时间享受他的胜利，因为他发现，他用来刺鹰的长矛被卡在巨鹰的身上了，所以鹰一飞起来，他也被带上了天。

洛基想松开手中的长矛，可他的双手被卡在矛柄上了。他松不开手。

巨鹰飞得很低，洛基的双脚被拖行着，被拖过岩石和瓦砾、山脚和树林。很显然，这当中有什么法术，而且比洛基的法术更有力，他无能为力。

“求你了!”他大喊，“停下!你快把我的手拉脱臼了。我的靴子都毁了。你要弄死我了!”

巨鹰向上飞去，它在山边盘旋着，在空中，他们脚下只有远远的陆地。“也许我就是要弄死你。”它说。

“你想要什么，只要把我放下来，”洛基喘息着，“什么都好说，告诉我你要什么。”

鹰开口了：“我要伊登，还有她的苹果。青春的金苹果。”

洛基此刻被吊在空中。他脚下除了风什么也没有，而大地远在脚下

千里之遥。

伊登是贫穷之神布拉基的妻子，她温柔甜美，心地善良。她常常随身带着一个桦木制成的盒子，里面装着金苹果。当众神感到衰老开始影响他们，两鬓开始斑白或者关节开始酸痛，他们就会去找伊登。她会打开她的盒子，让前来的神或女神从盒子中取出一只苹果吃掉。他们吃了苹果，青春和力量就能重返他们的躯体了。如果失去了伊登的苹果，众神将不再是众神……

“你还没回答我，对吗？”这只鹰说道，“要不我再拖你一会儿，拖过一些石头、山峰什么的？这次我们也可以试试深深的河流。”

“我会为你拿到苹果，”洛基说，“我发誓。只要你放我下来。”

巨鹰没有说话，它调转翅膀，开始下降。底下的绿色草原上，有一缕炊烟缓缓升起。托尔和海尼尔正大张着嘴，站在底下望着他们，巨鹰朝着他们一个俯冲下来。就在巨鹰飞过火堆的瞬间，洛基意识到自己正在下坠。他跌到草原上的时候还紧紧抓着手中的长矛。

巨鹰长啸一声又飞了起来，不一会儿就又变成了天空中的一个小黑点。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托尔说。

“谁知道呢？”洛基回答。

“我们给你留了点吃的。”海尼尔说。

可洛基已经没有胃口了，他的朋友们觉得这大概是拜他在空中险象环生的战斗所赐。

他们回家的路上，一切都很寻常，没有什么奇怪的见闻。

2

第二天伊登在阿斯加德游逛，她向众神问好，并端详着他们的脸，看有没有衰老的迹象。她遇到了洛基。洛基一般都会无视她，但这次不同，这天早上他微笑着向她问好。

“伊登!看见你真高兴!我觉得我变老了，”他向她说，“我需要你的苹果。”

“你看起来一点儿也没有变老。”她说。

“那是我隐藏得好，”洛基说，“哦!我的腰真痛。变老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伊登。”

伊登打开她的桦木盒子，从中取出一个金苹果递给洛基。

他兴奋地吃掉了这个苹果，连果核一起囫囵吞下。

然后他皱了皱眉，做出难过的样子。

“天哪，”他说，“我还以为你有，呃，更上乘的苹果呢。”

“这真是闻所未闻。”伊登回答。她的苹果从来没有受过如此冷遇。众神一般都对她的苹果赞不绝口，对他们重获青春感叹不已。“洛基，这些可是神之苹果。是青春的金苹果。”

洛基看起来半信半疑。“也许吧，”他说，“不过我在森林里见过各方面都比你的苹果更绝佳的苹果。看起来更好看，闻起来更香，尝起来也更甜美。我想那些应该也是青春的金苹果吧。可能那些比你的‘青春’更胜一筹吧。”

他看着伊登的脸色变了好几变——不可置信、困惑和担忧。

“我这种苹果是独一无二的。”她说。

洛基耸了耸肩。“我只是告诉你我之所见而已。”他说。

伊登跟在他身边。“你是在哪儿见到这些苹果的？”她问。

“那边。我说不清楚怎么走到那边，不过也许我可以带你一起过去。不是很远。”

她点了点头。

“不过等我们看到这些苹果树的时候，要怎么进行比较呢？你的苹果木盒可是远在阿斯加德的。你想，我可能会说‘这些苹果比你的好’，而你呢，会说‘不可能，洛基，跟我的苹果比起来，这些是发皱的烂苹果’。到时我们怎么分出优劣呢？”

“别傻了，”伊登说，“我会带上我的苹果。我们当场比较。”

“哦，”洛基说，“这主意不错。那行，那我们走吧。”

他们一起走进森林里，伊登紧紧地抱着她装着永生苹果的桦木盒子。

他们走了半个小时后，伊登说：“洛基，我开始怀疑是不是真有你所说的苹果，还有苹果树了。”

“你这样说就不好了，真伤人，”洛基说，“苹果树就在山顶上。”

他们走到了山的顶上。“这里哪儿有苹果树？”伊登质问，“只有那棵高耸入云的松树，上面还站着一只鹰。”

“那是一只鹰吗？”洛基问，“它可真大啊。”

鹰仿佛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展翅飞下了松树。

“我可不是鹰，”鹰张嘴说话了，“我是化作鹰的巨人夏基，我来这里带走美丽的伊登。你将陪伴我的女儿丝卡蒂。也许你也会开始喜欢我。不过无论如何，阿斯加德的众神的时间所剩无几，他们的青春所剩无几。我预言!夏基如此预言!”

它一只爪子抓着伊登，一只爪子抓着装着苹果的桦木盒，飞向天空。不一会儿，他们就消失在了阿斯加德的上方。

“原来是他啊，”洛基对自己默默说道，“我早知道他不是一只一般的鹰了。”他这样想着回到了家。他暗自希望没有人会注意到伊登和她的苹果消失了，就算真的有人发现了，他希望那也是很久以后，久到没有人会把伊登的失踪和洛基带她步入森林这件事联系起来。

3

“你是最后一个看到她的人。”托尔摩擦着右手的关节说。

“什么？怎么会是我呢？”洛基说，“你为什么会这样想呢？”

“因为你是我们中唯一没有变老的。”托尔说。

“我很老了，可我比较幸运，”洛基说，“我保养得好。”

托尔嗓子眼儿里咕噜了一声，他一点儿也不相信洛基的说辞。他的红胡子现在已经是霜白色了，里面夹杂着几丝橙色，这色泽就好像曾经熊熊燃烧的火焰正冷却成一团灰烬。

“接着揍他。”芙蕾雅喊道。她的一头长发已经白了，脸上也皱纹纵横。她依然美丽，然而那是年迈慈祥的美，而不是金发少女的美。“他知道伊登在哪儿。他知道苹果在哪儿。”她的项链布林辛斯依然挂在她

的脖子上，但它如今光泽暗淡污浊，也不再发亮。

众神之父奥丁，用瘦骨嶙峋、带着风湿病的指头握紧了他的法杖。他的声音，那洪亮而别具权威的声音，现在听来却虚弱而沙哑。“别揍他，托尔。”他用苍老的声音说。

“看见没有？我就知道，至少你会明辨是非的，众神之父，”洛基说，“我和这事儿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伊登为什么要跟我走？她甚至都不喜欢我!”

“别揍他，”奥丁重复道，他用他深陷的那只灰色的好眼睛瞥了一眼洛基，“我希望他等会儿受刑的时候完整无伤。他们正在为此做准备：生火磨刀，收集石头。我们老了，可折磨一个人还是不在话下的，折磨、杀戮我们很在行，这就和我们盛年之时、有伊登的苹果来永驻我们的青春之时一样，毫无消减。”

洛基闻到了燃烧的木炭的气味。

“假如……”他说，“假如我有办法搞清楚伊登到底怎么了，假如我还能设法把她和她的苹果都安全带回阿斯加德，我们能不能，呃，忘掉这些折磨、杀戮什么的？”

“想活命，这是你唯一的机会。”奥丁说。他的嗓音是如此嘶哑，洛基几乎无法分辨这到底是一个老翁，还是老妇的声音。“将伊登带回阿斯加德。还有青春的金苹果。”

洛基点了点头。“松开锁链吧。”他说，“我会办成的，不过我需要芙蕾雅的羽毛斗篷。”

“我的斗篷？”芙蕾雅问。

“没错。”

芙蕾雅僵硬地走开了，她手捧着一件插满猎鹰羽毛的斗篷。洛基身上的镣铐被打开了，他伸手拿过那件斗篷。

“别以为你能就这样飞走，一走了之。”托尔说，他若有所思地捋着自己的白胡子。“我是老了，”他说，“不过如果你不回来，哪怕我垂垂老矣，也会找到你，无论你躲在哪里，我和我的锤子都会了结你的小命。因为我依然是托尔!我依然强壮!”

“我看你是依然讨人嫌，”洛基说，“你省省力气吧，你可以用你的神力，在阿斯加德的墙外做一堆木头的刨花。无比巨大的一堆木刨花。你需要砍下无数棵树，再将它们刨成一大堆刨花。我需要又长又高的一堆刨花，围绕着城墙，所以你现在就应该开始了。”

洛基披上羽毛斗篷，化身为猎鹰，拍着翅膀飞起来。他飞得比真正的鹰还要快，瞬间就消失不见了，朝着北边冰霜巨人的栖息地而去。

4

洛基变成的猎鹰一直飞啊飞，直到到达了冰霜巨人的领地，到达了巨人夏基的城堡。他停在高高的屋顶上，观察底下的动静。

他看着巨人之形的夏基走出了自己的房子，他走过水边鹅卵石铺成的小道，来到一艘比最庞大的鲸鱼还要巨大的船前。夏基把船拖进北面海洋寒冷的水里，然后开始大力划桨。不一会儿，他的身影就消失了。

洛基于是以猎鹰的形态环绕着屋宇飞了一圈，观察着每一扇窗。在最远处那间房里，透过铁栅栏，他看到了伊登。她坐在那儿哭泣着。他停到栅栏上。

“别哭了!”他说，“是我，洛基，我来救你了!”

伊登用哭红了的双眼看了他一眼。“是你，你是我一切痛苦的开始。”她说。

“呃，可能吧。但是那是好久以前的事情了。那是昨天的洛基。今天的洛基站在这里营救你，带你回家。”

“你要怎么救我？”她问。

“苹果在你身边吗？”

“我可是阿萨神族的女神，”她说，“我在哪儿，苹果就在哪儿。”她将苹果盒子拿出来给他看。

“事情不难解决，”洛基说，“闭上眼睛。”

她闭上了眼睛，洛基将她变成了一枚带壳的栗子，壳上带着青色的外皮。洛基用爪子抓住这枚果实，跳出窗子的铁栏杆，开始往家飞去。

夏基的捕鱼之旅不甚顺畅。鱼儿不咬钩。他觉得与其在这儿耗着，还不如回家去找伊登。他想，他要好好地戏弄她一番，告诉她没有了她和她的金苹果，众神都已经老态龙钟——流着口水，手脚发抖，站立不稳，思维和体力都大打折扣。这样想着，他划船回了城堡，大步跑向伊登的房间。

房里空空如也。

夏基在地上找到了一片猎鹰的羽毛。他立刻就知道了伊登在哪儿、是谁带走了她。

他化作巨鹰飞向天空，这次的巨鹰无比巨大，比他自己见过的最大的鹰都还要大。他朝着阿斯加德的方向振翅高飞。

在他的脚下，大地在迅速地后退。风在耳边呼啸。他飞得更快了，破风的声音轰鸣在耳。

夏基飞出了巨人之国，进入了众神的领地。遥望见前方的一只猎鹰时，夏基发出了一声愤怒的鹰啸，加快了拍打翅膀的速度。

阿斯加德的众神都听到了这声凄厉的尖啸，和翅膀破风的轰轰之声，他们纷纷走到高墙去看发生了什么。他们远远看到小小的猎鹰正在前面朝他们飞来，而巨大无比的苍鹰紧追在后。猎鹰已经快到了……

“现在？”托尔问。

“就现在。”芙蕾雅回答。

托尔将准备好的木刨花点燃了。将燃未燃的那一个瞬间，猎鹰急速飞了进来，一头钻进城堡停了下来，就在那一瞬间，“嘭”的一声，刨花化作了烈焰。就像火山爆发一般，火焰瞬间蹿得比阿斯加德的城墙还要高：无比可怖，炽热得不可想象。

高速之下，巨鹰形态的夏基停不下来，也没法立刻减速或者转变方向。他冲进了火焰中。巨人的羽毛烧了起来，他的翅膀也被烧焦。一只失去了羽毛的鹰从空中急速坠落。随着一声震动了众神城墙的巨响，他坠落到了地面上。

被烧得头昏目眩、皮肤裸露又惊吓过度的巨鹰，哪里还是众神的对手，哪怕众神都年迈体虚。受了重伤的夏基试图变回巨人的形态，然而刚刚变回来，托尔的锤子就了结了他的性命。

5

伊登与丈夫重聚，欢欣无比。众神重新吃到了苹果，也重获青春。洛基希望这件事到此也就结束了。

然而事与愿违。夏基的女儿丝卡蒂披上战甲，提起武器，来到阿斯加德为父报仇。

“我的父亲曾是我的一切，”她说，“然而你们残杀了他。他的死让我以泪洗面，痛苦不堪。我失去了所有的快乐。我来这里，是要以血还血为他报仇的，或者，至少要得到些补偿。”

阿萨的众神和丝卡蒂为补偿的具体内容讨价还价了好几轮。那时候，每个生命都是有一个价码的，而夏基的生命价码很高。谈判结束时，众神和丝卡蒂就她父亲的死将获何种赔偿达成了三个款项。

第一条，她将得到一个丈夫，来填补死去父亲的位置。(众神都看得出，丝卡蒂非常中意巴德尔，最英俊美丽的神祇。她一直朝着他抛媚眼，直到巴德尔红着脸尴尬地看向别处。)

第二条，众神得让她重获笑颜。自从父亲被杀，她一次都未笑过。

最后一条，众神将用某种方式保证，她的父亲会被永远铭记。

众神让她随意挑选自己的如意郎君。不过有一条，挑选时不能看到新郎的脸。所有男性的神都会站在一张帘子后面。她只能看到他们的双足。也就是说，丝卡蒂只能通过脚来选婿。

他们顺次走过帘子，而丝卡蒂则点评着所看到的双足。“丑脚丫。”每一位走过去的时候，她都这么评论一句。

直到她停下，惊喜地叫起来。“这双脚是属于我未来丈夫的!”她说，“这是最美丽的一双脚!它们肯定是属于巴德尔的——巴德尔的一切都是美丽的，他身上没有丑陋的东西。”

巴德尔确实美丽英俊，可丝卡蒂在揭起帘子的时候发现，她选中的

双足是属于尼奥尔德的。他是骚乱之神，弗雷和芙蕾雅的父亲。

她嫁给了他。在婚宴上，她脸上的悲伤是阿萨众神们从未见过的。

托尔推了推身边的洛基。“去啊，”他说，“把她弄笑。毕竟这一切说到底都是你的错。”

洛基叹了口气。“真是这样？”

托尔点了点头，意有所指地点了点自己的锤柄。

洛基无奈地摇了摇头。他走了出去，到关着牲畜的圈里。再回到宴会上时，他牵着一只巨大的、脾气暴躁的雄山羊。当洛基将一条绳子绑在它的胡子上时，这头山羊更加暴躁了。

而绳子的另一头，洛基将它绑在了自己的胯下。

他用手拉了一下绳子。山羊疼得大叫，因为胡子被扯了，于是它向后猛拉。绳子那一头狠狠地扯住了洛基的私处。洛基尖叫着又往回拽了一下绳子。

众神都笑了起来。其实让众神发笑并不难，不过这确实是他们很久以来看到的最好笑的一件事情了。他们甚至下了赌注，赌哪边会先遭殃，被拔下来，是山羊的胡子呢，还是洛基的胯下之物。他们大肆取笑着洛基尖叫的样子。“像只在夜里嚎哭的狐狸!”巴德尔大笑着感叹道。“洛基听起来像个大哭的没用的奶娃!”巴德尔的兄弟霍德笑道，虽然他是个瞎子，可他依旧在每次洛基尖叫的时候大笑。

丝卡蒂没有笑，虽然微笑的影子似乎在她的嘴角打着转。每次山羊嘶叫，或者洛基如受伤的婴孩一般哭喊时，她嘴角的轮廓就更加上翘一点点。

洛基拉了一下。山羊拉了一下。洛基尖叫着拉了一下。山羊叫喊着更狠地拉了一下。

绳子断了。

洛基飞了起来，他紧抓着自己的裆部，正好落在了丝卡蒂的怀里，疼得瑟瑟发抖。

丝卡蒂的笑终于无可遏止地爆发了，就像山中的雪崩一样。她笑得是如此厉害，笑声如冰川龟裂一般。她笑得如此歇斯底里，眼里的泪水在闪光。她笑着笑着，第一次伸手捏了捏她的新丈夫尼奥尔德的手。

洛基从她的怀里爬下来，蹒跚而去，他双手捂着胯下，表情悲愤地看着一众神祇，而他们只是笑得更加响亮了。

“这样，我们两清了。”婚宴结束后，众神之父奥丁对巨人之女丝卡蒂说，“还差一样东西。”

他让丝卡蒂跟他走到夜空中。她和奥丁一起走到了宴会厅之外，身边跟着她的丈夫。在巨人火葬后的余烬旁边，有两颗闪着光的球体。

“这两个球体，”奥丁对丝卡蒂说，“是你父亲的双眼。”

众神之父拾起这双曾经的眼睛，将它们掷入夜空之中。它们在那儿肩并肩地燃烧着，发着光。

冬至时分，你若抬头遥望星空，便能看到这闪耀的双星。这两颗星星就是夏基的眼睛，至今它们仍在夜空中闪光呢。

第12章 葛德和弗雷的故事

1

弗雷是芙蕾雅的孪生兄弟，是华纳神族中最强大的神。他英俊高贵，骁勇善战，风流多情。但是在他看似完美的生命中，好像缺失了什么，而他自己也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

米德加德的凡人们敬畏弗雷。他们信奉弗雷是四季的创造者。弗雷让大地丰饶，让生命从死气沉沉的大地中生长。人们崇拜敬爱弗雷，但这样的崇拜也未能填满他心中的空缺。

弗雷拥有数也数不尽的宝物：

他有一把神奇又锋利的宝剑——胜利之剑，它最神妙之处在于会同自己比剑。但这也未能让弗雷满足。

他拥有金鬃野猪古林博斯帝，这是矮人布洛克和他的兄弟伊特里所造的。古林博斯帝为弗雷拉战车，它能飞奔过天空海洋，快过最快的骏马。它的金猪鬃在黑夜中也能闪闪发亮，哪怕再黑暗的深夜里，它的光芒都能照亮你，让你看清周遭。可古林博斯帝也未能让弗雷满足。

他有神奇的宝船斯基德普拉特尼，是矮人伊瓦尔迪三子为他制造的一艘神奇的船。论大小，它并不是最大的(死亡之船纳吉尔法才是最大的，它是由死人的指甲所造)，但它可以装下所有的阿萨神。当宝船扬起帆，风便总会顺着它的方向，带你到你想去的任何地方。哪怕它是世上第二大的船，大到能装下所有阿萨神，弗雷却能像一块布一样轻松地把它叠起来，放进兜里。它是船中之最。但神奇宝船也没有让弗雷满足。

他拥有除了阿斯加德之外最豪华的宫殿。这是阿尔弗海姆，精灵之国，也是光精灵居住的地方。他是这里至高的统治者。这世上再没有像精灵之国一样玄妙的地方了，可他仍然不满足。

弗雷的随从是光精灵史基尼尔。他是所有随从中最优秀的，机敏又美貌。

弗雷让史基尼尔准备好了金鬃野猪和他的战车，他们朝着阿斯加德而去。

到达阿斯加德的时候，他们走向了英灵殿瓦尔海拉。奥丁的英灵殿里居住着英灵战士，自时间之初开始在战事中英勇死去的战士。他们的亡魂被女武神从战场上带走。女武神奉奥丁之命，将在战争中光荣死去的灵魂领走，走向他们永恒的奖励。

史基尼尔没有来过这里，他说：“这可真多啊。”

“是啊。”弗雷回答，“还会有更多的。而我们还需要更多，来战胜那匹狼。”

他们走进英灵殿，耳边响起了金戈相接的刀剑之声。

他们驻足观看，看着来自各地、年纪各异的最勇猛的战士，他们穿盔戴甲，与棋逢对手的其他战士战斗得酣畅淋漓。很快，他们中战败的那一半就躺在了青草之上。

“够了，”一个声音喊道，“今天的战斗结束了!”

随着这声音，那些仍站着的战士屈身扶起了那些被击倒在地的战士。就在弗雷和史基尼尔的面前，他们的伤口愈合如初，他们翻身上马。所有这些战斗过的战士，无论输赢，都策马回到了瓦尔海拉——战

死沙场的亡灵所居住的英灵殿。

瓦尔海拉是一座巨大的大殿。它有着五百四十扇门，每扇门能同时让八百个战士并肩而行。它的容量超乎人的想象。

大殿之内，宴会正刚刚开始，战士们兴奋地高呼着。他们用长勺从一口巨大的锅里舀出野猪肉来享用。这是一头叫作沙赫利姆尼尔的不死野猪：每天晚上，他们都会设宴享用这头野猪的肉，每天早上，这头巨怪又会复活，甘心等待夜晚来临，夜晚它引颈待戮，贡献自己，让英勇死亡的亡灵再次享用它的生命和满身横肉。不管赴宴的有多少战士，总有足够的肉给每个人吃。

蜜酒也被呈上来。

“这么多蜜酒，给这么多战士们。”史基尼尔说，“蜜酒来自何处？”

“它来自蜜乳山羊海德伦。”弗雷告诉他，“它站在瓦尔海拉之巅，吃着一棵叫列拉德的树的树叶，这棵树是世界之树伊格德拉西尔的一个枝干。最纯美的蜜酒从它的乳房流出。无论有多少战士，总有足够的蜜酒给每个人喝。”

他们走到奥丁所坐的高桌前。奥丁面前摆着一碗肉，可他没有动。他有时候用一把刀叉住一片肉，将它弹到地上，让他的两头狼，基利和弗雷奇来吃。

奥丁的双肩上站着两只乌鸦，他也会给乌鸦分食肉片，它们则对着他的耳朵倾诉从远方听来的信息。

“他没吃。”史基尼尔低声道。

“他不需要吃东西，”弗雷说，“他喝酒。他只需要酒，除此之外什

么也不需要。走吧，我们该走了。”

“我们来这里是干什么的来着？”史基尼尔问道。他们走出了瓦尔海拉的五百四十扇门中的一扇。

“因为我想确定奥丁在瓦尔海拉和战士们一起，而不是在自己的大殿，坐在至高王座上，坐在那儿，你能看到世上的任何东西。”

他们回到了奥丁的神殿。“在这儿等着。”弗雷说。

弗雷独自走进奥丁的大殿里，他爬上至高王座。奥丁就是从这里洞察九大世界上的一切的。

弗雷在那儿看向九大世界。他看向了南方，看向了东方，又看向了西方，然而他并没有看到他在寻找的东西。

然后他看向了北方，也就是在那里，他看到了他生命中缺失的东西。

他的主人从大殿中走出来的时候，史基尼尔正在门外等候。弗雷此刻脸上的表情，史基尼尔从未见过，史基尼尔有些害怕了。

他们一言不发地离开了。

2

弗雷乘着金鬃野猪古林博斯帝拉的战车回到了他父亲的大殿。到了那儿后，弗雷跟谁也没说话，包括他的父亲尼奥尔德和继母丝卡蒂。尼奥尔德掌管着航海，是所有海上航行者的庇护者；丝卡蒂是女巨人，是山之女神。他黑着一张脸走进自己的房里，黑得如同漆黑的夜晚，他待在那里，哪儿也不去。

第三天，尼奥尔德唤来了史基尼尔。

“弗雷在那儿待了三天三夜了，这三天中，他滴水未进，粒米未沾。”尼奥尔德说。

“是这样的。”史基尼尔说。

“我们做错了什么让他如此生气？”尼奥尔德问，“我的儿子从来都是温柔爽朗，心中充满了善意明智的话语，现在他却只字不说，只是愤恨地看着我们。我们到底做了什么让他愤恨至此？”

“我不知道。”史基尼尔回答。

尼奥尔德说：“那你就该去找他问清楚，问他到底在生什么气，为什么气得不和我们说话。”

“我不想去，但我无法违抗您的命令，殿下。他正在一种奇怪的黑暗的心境之中，我不敢问他，不知道如果我问他他会做出什么。”

“去问他，”尼奥尔德说，“为你的主子做你能做的事。他是你的主人。”

光精灵史基尼尔于是走向了弗雷，他此刻正驻足于海边，遥望大海。弗雷脸上阴云密布，史基尼尔犹豫着，不敢靠近。

“弗雷？”史基尼尔呼唤道。

弗雷没有反应。

“弗雷？这是怎么回事？你在生气，还是沮丧？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你得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在经受惩罚，”弗雷回答，他的声音听起来遥远而空虚，“我坐上了众神之父神圣的宝座，从那里遥看世界。我的傲慢让我误以为我有权从最高王座向外一窥，我的傲慢让我永远地失去了快乐。我已经为我犯的错付出了代价，现在仍在偿付。”

“殿下，”史基尼尔问，“您都看到了什么？”

弗雷又沉默了，史基尼尔还以为他又一次陷入了那种令人困扰的沉默。不过不一会儿，他又开口说话了：“我北望，看到了一处居所，一座雄伟的房子。然后我看到一个女人正走向那座房子。我从未见过她那样的女人。没有人像她一般。没有人有她那样的姿态和动作。她抬起手来打开房子的锁，光顺着她的手臂照下来，它好像照亮了空气、点亮了海洋，因为她的存在，整个世界都变得更加美好明亮。然后我转开了视线，就那么一瞬间，我就再也找不到她了，我的世界又变得黑暗空虚、暗无希望。”

“她是谁？”史基尼尔问道。

“一个巨人。她的父亲是土地巨人盖密尔，她的母亲是山巨人奥尔波达。”

“这位美人可有芳名？”

“她的名字是葛德。”弗雷又一次陷入了沉默。

史基尼尔说：“您的父亲很担心您。我们都很担心。我能为您做点儿什么吗？”

“如果你能帮我到她的身边去求得她的芳心，代价是什么我都愿意。我不能没有她。将她带回我的身边，成为我的妻子，无论她父亲同意与否。我会好好奖赏你。”

“您的要求可不简单，殿下。”史基尼尔说。

“我愿意给你任何东西。”弗雷面露狂热，他甚至在发抖。

史基尼尔点了点头。“我会为您完成使命，殿下。”他犹豫了一下，“我能看看您的胜利之剑吗？”

弗雷拔出宝剑，举起来供史基尼尔察看。“这是独一无二的绝剑。它能和自己比剑，不需要有人握着它。它会永远保护你。任何别的剑，无论多么锋利，都无法穿透它的防御。传说这把剑甚至可以战胜炎魔苏尔特的火焰。”

史基尼尔耸了耸肩。“这确实是把不错的剑。如果你希望我能给你带来葛德，那就用这把剑来当酬劳吧。”

弗雷同意地点了点头。他将他的剑给了史基尼尔，还有一匹用来赶路的马。

史基尼尔一路向北，直到来到盖密尔的房子。他以访客的身份造访，并解释了他的身份，以及他是受谁派遣而来。他向美丽的葛德讲起了他的主人弗雷。他说：“他是所有神中最绚烂夺目的，他掌管着风雨天气和阳光，他给米德加德的人富饶和丰收，给他们和平安乐的日日夜夜。他保证人类的富饶美满。所有人都爱戴他、崇拜他。”

他向葛德诉说了弗雷的美丽和力量。他向她诉说了弗雷的智慧。最后，他向她诉说了弗雷对她的爱意，现在他被爱击中，因对她的惊鸿一瞥失了魂，他不吃不眠、不饮不言，只为了等待她同意成为他的新娘。

葛德微微一笑，眼中满是欢欣。“告诉他我答应了，”她说，“九日之后，我将在巴里岛等待他来成婚。回去告诉他吧。”

史基尼尔回到了尼奥尔德的大殿。

他还没来得及下马，弗雷就已经急不可耐地等在那里了，他此刻看起来比史基尼尔离开时更加苍白。“什么消息？”他问，“我将欢欣还是绝望？”

“九日之后，她将在巴里岛上和你结成夫妻。”史基尼尔说。

弗雷看着自己的仆人，他满脸欢欣。“没有她的夜晚太长，太长，”他说，“一夜都太长。两夜更甚。我该如何熬过三夜？四个夜晚就如一个月一样漫长，而你想要我熬过折磨人的九个夜晚？”

史基尼尔一脸怜悯地看着他的主人。

九天之后，在巴里岛上，弗雷和葛德第一次相见，他们在一片摇曳的麦田中结为夫妇。她是那样美丽，就如他梦想的那样。她的触碰如此温柔，亲吻如此甜美，正如他梦想的那般。他们的婚姻天造地设，有人说他们的儿子弗约尼尔后来成为了瑞典的第一任国王。(他后来在一天夜里淹死在一桶蜜酒里了，在半夜找地方方便的时候。)

史基尼尔带着弗雷给他的胜利之剑，那把能和自己比剑的宝剑，回到了阿尔弗海姆。

美丽的葛德填满了弗雷生命中的空缺，填满了他心中的空缺。弗雷并不想念自己的宝剑，也没有去寻求一把替代品。在弗雷与巨人毕利之战中，弗雷用一头牡鹿的鹿角杀死了巨人毕利。弗雷是如此强壮勇猛，不用兵刃就能杀掉一个巨人。

哪怕如此，他还是不该把宝剑送人。

诸神的黄昏就要来临。当天空化为碎片，来自穆斯帕尔的黑暗力量

为了战争而来，那时，弗雷将万分希望，胜利之剑仍在手中。

第13章 希密尔和托尔的捕鱼大冒险

在一次旅行后，众神到达了海之边缘。他们来到了埃吉尔的巨大神殿。“我们来了，”托尔喊着，他是这群人的首领，“为我们设宴吧!”

埃吉尔是海巨人之首。他的妻子是澜，所有遭遇海难的船只，或在海上丧生的人的财物都会被她的网子网住。他的九个女儿是海的波涛。

埃吉尔一点儿也不想为众神提供食物，可也不想与他们不和，他看着托尔的眼睛说道：“我将为你们设宴，我将为你们做出闻所未闻的最精美的食物。我的仆人费玛芬格将尽职尽责地为你们服务，为你们呈上丰盛的食物，只要你们的肚子装得下；他将为你们呈上足量的啤酒，只要你们喝得下。我只有一个条件：我会准备盛宴，但你们得先为我寻来一口足够大的锅，大到可以为你们所有人酿造啤酒。毕竟你们人这么多，每个又都胃口非凡。”

埃吉尔很清楚，众神没有这样的一口锅。而没有锅，他就不用给他们准备宴席。

托尔向其他的神寻求建议，但他问的每一个神都告诉他，并不存在这样一口锅。最后他去问了战神提尔。提尔用左手抓了抓自己的下巴，那也是他仅有的一只手。“在世界之海的边缘，”他说，“巨人之王希密尔那里有一口三里深的大锅。那是古往今来，世上最大的一口锅。”

“你能肯定吗？”托尔问。

提尔点了点头。“希密尔是我的继父。他和我的母亲结了婚，”他说，“她是个巨人。我亲眼见过那口巨大的锅。而我作为我母亲的儿子，希密尔大殿的人会欢迎我造访的。”

提尔和托尔爬上了托尔的战车，这辆战车由两头山羊咬齿者和磨齿者拖着，很快他们就到达了希密尔巨大的城堡。托尔把山羊们拴在树上，他们俩一起走了进去。

一个女巨人站在厨房里，她正在切洋葱和包菜。那洋葱一个个足有巨石那么大，包菜有船那么大。托尔简直无法移开视线：这个老妇有九百个头，每一个都比之前看到的那个更丑陋、更恐怖。他不由自主地退了一步。或许提尔也被吓到了，至少他没表现出来。提尔喊道：“祖母您好啊。我们来这里看看能否借希密尔的大锅一用，用来煮啤酒。”

“多么小的东西啊!我还以为你们是老鼠呢，”提尔的祖母说，她说话的声音就如同一群人在一起嘶吼，“你不想跟我说话，孙子，你应该跟你母亲说话。”

她喊道：“有客人来了!你儿子来了，还带了个朋友。”很快，另一个女巨人走了进来。这是希密尔的妻子，提尔的母亲。她身穿金色的长袍，就如她的婆婆令人心惊一般，她美丽得令人心惊。她拿着两枚小小的巨人用的顶针，里面装满了啤酒。托尔和提尔抓起如桶一般大的顶针，畅饮起来。

那真是绝妙的啤酒。

女巨人问起了托尔的名字。托尔正准备告诉她，提尔却抢先一步说：“他的名字是弗尔，母亲。他是我的朋友。他与希密尔和其他巨人的敌人为敌。”

正在这时，他们听见遥远的地方传来隆隆声响，就像山峰上的惊雷，或是山石的震动，或是巨浪扑向海滩，脚下的大地随着每一声声响而震动。

“我丈夫回来了，”女巨人说，“我远远就能听见他温柔的脚步声。”

隆隆之声越来越清晰，也越来越近了。

“我丈夫刚回家的时候脾气都很差，暴躁又冷酷。他对客人非常不好。”女巨人警告他们并提议，“要不，你们先躲在烧水壶的下面，等他高兴的时候再出来吧。”

她将他们藏在厨房地上一口烧水壶的下面。壶下面一片漆黑。

地在震动，一扇门被狠狠关上，托尔和提尔知道，希密尔回来了。他们听见女巨人告诉她的丈夫，有客人来了，是她的儿子和一个朋友。她嘱咐他，应该以最好的礼节来招待他们，尽地主之谊，而不该杀掉他们。

“为什么？”巨人的声音暴躁又洪亮。

“小的那个是我们的儿子，提尔。你记得他的。个子大一点儿的是弗尔。对他好点儿。”

“托尔？我的敌人托尔？那个杀巨人杀得比任何人，哪怕是比别的巨人都多的托尔？我发誓过一旦遇到一定会手刃的托尔？托尔——”

“弗尔，”他的妻子让他安静下来，“是弗尔，不是托尔。他是我们儿子的朋友，是你敌人的敌人，所以你得对他以礼相待。”

“我生性冷酷，脾气暴躁，我才不想对任何人礼貌呢，”巨人轰隆隆的声音响起，“他们躲哪儿了？”

“哦，就在横梁后面。”他妻子说。

托尔和提尔听见咔嚓一声，她所指的横梁已经被劈成两半。随后噼里啪啦的一串声音响起来，一个接一个，所有挂在厨房屋顶的水壶都掉下来砸坏了。

“你砸完了吗？”提尔的母亲问道。

“大概完了吧。”希密尔勉强地说。

“他们躲在那个水壶下面，”她说，“地上那个，你没砸坏的那个。”

这时，提尔和托尔躲在其下的水壶被提了起来，他们正对着一张巨大无比的脸，脸上的五官拧成一副愤怒的样子。托尔知道，这就是希密尔，巨人之王。他的胡子就像寒冬中被冰覆盖的森林一般，他的眉毛就像一片刺一样的洋蓟花，他的呼吸臭得跟泥沼中的垃圾箱一样。

“你好，提尔。”希密尔语调平淡地说。

“你好，父亲。”提尔回答，语调甚至更加寡淡。

“你将作为客人，和我们一起吃晚饭。”希密尔说着，拍了拍手。

大殿的门开了，一头巨大的牛被牵了进来。这头牛皮毛光亮，眼睛在发光，它的角十分尖锐。它身后还跟着一头甚至更加美丽的牛。然后是最后一头，比前两头还要美丽。

“这是绝无仅有的最精良的公牛。比米德加德和阿斯加德的牛都要肥美高大太多了。”希密尔接着说，“我以我的牲口为傲。它们是我的宝贝，我看着就高兴。我对待它们就像对亲生孩子一样。”这时，他那愤懑不满的脸似乎真的柔软了那么一瞬间。

有九百个头的祖母杀死了这些牛，剥了它们的皮，再把肉扔进一口巨大的煮锅中。这口架在火上的锅沸腾着，咕噜咕噜地冒着泡，她用一柄有一棵橡树那么大的勺子搅拌着锅里的东西。她一边唱着歌一边做饭，那声音就好像有数千个老妪同时尖着嗓子眼儿唱歌一样。

很快，她就做好了足够的食物。

“你们是客人，但不要拘泥。想吃多少就吃多少。”希密尔费力地解释。毕竟，这些陌生人很小——他们能吃多少呢？毕竟，那几头牛可是肥大无比的。

托尔说他自然不会拘泥，于是上前大口吃起来，一人就吃掉了两头牛。他只留下了啃得干干净净的骨头渣，然后满意地打了个饱嗝。

“那可是很多食物，弗尔，”希密尔说，“本来是用来让我们吃上好几天的。我从未见过哪怕是一个巨人，一次吃掉我的两头牛。”

“我太饿了，”托尔说，“有一点儿忘形了。这样吧，要不我们明天一起出去捕鱼？我听说你很会钓鱼。”

希密尔对自己的钓鱼技术十分骄傲。“我是个卓越的钓鱼人。我们可以一道去捕来明天的晚餐。”

“我钓鱼也很厉害。”托尔说。当然，他这辈子从没钓过鱼，不过这事儿能有多难呢？

“那我们明天黎明时见，在外面的码头上。”希密尔说。

那天晚上，在巨大空旷的卧室里，提尔对托尔说：“我希望你真知道怎么捕鱼。”

“我当然知道。”托尔说。但他不知道。他只是在随着性子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托尔最擅长于此。

在破晓前的灰色晨光中，托尔在码头上见到了希密尔。

“我应该警告你，小弗尔，”巨人说，“我们会深入寒冷的海洋深处。我会划到那里，待上很长时间，这不是你这种小东西可以忍受的。在那儿，你的胡子、头发上都会挂着小冰柱子，你会变成青色，冷得透

骨。你多半会死的。”

“别为我担心，”托尔说，“我喜欢寒冷，那会让我精神振奋。我们以什么为饵呢？”

“我准备好了我自己的鱼饵，”希密尔说，“你得找到自己的鱼饵。你可以去牛群那边找找看。牛粪里肯定有肥大的蛆虫什么的。你找到什么就自己带过来吧。”

托尔看了看希密尔。他想用锤子打希密尔的脸，不过那样的话，他就永远不可能和平地拿到大锅了。他走回岸边。

草原上是希密尔美丽的牛群。那里也有一堆堆的牛粪，里面确实有巨大的蛆虫在爬行，但托尔没有去碰它们。相反地，他走向了最大、最雄壮、最肥美的一头牛。他一拳过去，打到牛的前额上、两眼之间，牛立刻翻身而死。

托尔将牛头扯下来，放进他的包袱里，带着它来到海边。

希密尔在船里，他已经起锚向海中划去。

托尔跳进冰冷的水里，向船游去，他的包袱在身后漂浮着。他用发麻的手指一把抓住船的后舷，自己爬上船去。他身上滴着海水，冰包住了他的红胡子。

“啊，”托尔说，“真好玩。痛快地游个泳真是让人神清气爽，是个冬天大早上从瞌睡中醒来的好法子。”

希密尔什么也没说。托尔抓起另一对船桨，他们开始一起划船。很快，海岸就消失在了远方，他们是北海上唯一的一叶小船。灰色的海面风高浪险，就如同海鸟尖叫的声音一般。

希密尔不再划了。“我们就在这里钓鱼。”他说。

“这里？”托尔问，“我们都还没到达海中间呢。”说着他抓起船桨，一个人继续划着，试图去到更深的水域。

小船在海浪上颠簸。

“停下!”希密尔喊道，“这里的水域非常危险。这里是耶梦加得，也就是米德加德的巨蛇曾出没的地方。”

托尔不再划了。

希密尔从船底拿出两条大鱼来。他用一把锋利的鱼饵刀给它们开膛破肚，把内脏丢进海里，然后把鱼肉挂在鱼钩上。

希密尔把鱼线丢进海里。他等待着，直到手中的鱼线动了动，并拉直了，他开始往回扯线：两条巨大的鲸鱼上钩了，这是托尔所见过最大的鲸鱼了。希密尔满脸骄傲地笑了。

“不错嘛。”托尔说。

他把牛头从包袱里取出来。当希密尔看到他最钟爱的那头牛、那双死去多时的眼睛时，他的脸僵住了。

“我也带了鱼饵，”托尔似乎很乐于帮忙，“你之前不是让我去养牛的牧场那边弄鱼饵吗？我按你说的照办了。”这下子，希密尔巨大的脸上像打翻了颜料盘一般闪过了惊愕、恐惧和愤怒的表情。可这个巨人什么也没说出口。

托尔拿过希密尔的钓鱼线，将牛头绑在鱼钩上，然后把带着牛头的钩子丢进了海水中。他能感觉到钩子沉到了海底。

他等待着。

“钓鱼嘛，”他对希密尔说，“大概就是学习怎么耐心罢了。这其实蛮蠢的，我现在在猜，等会儿我能给晚餐加点什么菜。”

就在此刻，大海突然暴怒起来。耶梦加得，米德加德的巨蛇，咬住了那颗巨大的牛头，而鱼钩此刻深深地钩住了它的上颚。巨蛇在海水中扭动挣扎，试图挣脱钩子。

托尔拉住了鱼线。

“它会把我们都拉下去的!”希密尔恐惧地说，“放开绳子!”

托尔摇了摇头。他拉紧了鱼线，决意死不松手。托尔一脚踩穿船底，用海底来做支撑，他开始试图把耶梦加得拉上船来。

巨蛇朝他们吐出了黑色的毒液。托尔矮身躲开了，毒液没有喷到他的身上。他继续拉鱼线。

“这是米德加德的巨蛇，你个蠢货!”希密尔大叫，“放开鱼线!否则我们都得死在这里!”

托尔一言不发，只是拉紧鱼线，左右手交替地往回拉，眼睛紧盯着他的敌人。“我会杀了你。”他低声向巨蛇说。这低低的声音在惊涛巨浪声、海风的怒吼声，以及巨蛇的尖叫扑打声中回荡。“除非你先杀了我!我发誓。”

虽然这句话是用低到嗓子眼儿的声音说的，可托尔可以发誓米德加德的巨蛇听见了这句话，因为它的双目正定在托尔身上，下一口毒液喷射出来，直直打向托尔。毒液的水柱靠得离托尔如此之近，他甚至能闻到毒液的气味。毒液沾到了他的肩膀，所沾之处，一阵剧痛。

而托尔只是大笑着继续往后拉线。

托尔能隐约听见，希密尔似乎在一个遥远的地方大声抱怨着什么。他在呼喊着关于这巨蛇的一些东西，呼喊着海水正涌进破了洞的船，呼喊着他们将双双葬身于此，葬身在这远离陆地的寒冷的海中。托尔对这一切毫不在乎。他正和巨蛇搏斗，他有计划地让它在挣扎和拉扯中用尽力气。

托尔开始往船上拉鱼线。

巨蛇的脑袋几乎已经在攻击距离内了。托尔目不转睛，伸手握住锤柄。他再清楚不过地知道锤子要砸向哪里才能杀掉巨蛇。只要再往回拉一次那鱼线，然后——

希密尔的鱼饵刀一闪，紧绷的鱼线被一刀切断了。巨蛇耶梦加得猛地向后退去，它高高地立在船的上方，然后如蛟龙入海般翻滚入海浪之中了。

托尔把锤子向它丢去，可这巨兽已经消失在冰冷的灰色海水之中了。锤子飞了回来，托尔接住了它。他这时才注意到渔船正在下沉。希密尔正在绝望地从船里向外舀水。

希密尔一路舀水，而托尔则划着桨，最后将船划回了一片岸滩边。希密尔最先捕到的两头鲸鱼此刻装在船头，这让划船的活儿变得比平常更难了点儿。

“这虽然是海岸，但是离我家那边还很远。”希密尔说。

“我们可以在这里上岸。”托尔说。

“除非你答应把船、我，还有我捕到的两条鲸鱼都搬运到我的大殿

去。”希密尔疲惫地说。

“嗯，好吧。”

托尔从一边跳下船。不一会儿，希密尔就感觉到船似乎在空中行进。托尔将船、桨、希密尔和鲸鱼一股脑扛在肩上，沿着海边沙滩一路行进。

到达希密尔的大殿时，托尔将船放到地上。

“到了，”托尔说，“我把你带到家了，如你所愿。作为回报，我也有一个要求。”

“你要什么？”希密尔问。

“你的大锅。你用来酿造啤酒的那个大锅。我想借用它。”

希密尔说：“你在捕鱼上造诣惊人，划船也很厉害。但你想要的可是九界中最巧妙精良的煮酒锅。在这口锅里用魔法酿造出的啤酒可是九界中最醇美的啤酒。我只会把它借给能够将我的酒杯砸碎的人。”

“这听起来不是很难。”托尔说。

数不清的多头巨人们在大殿中分享了烤鲸鱼肉。他们欢呼叫喊，畅饮迷醉。酒饱饭足之时，希密尔将他酒杯中最后一滴啤酒饮尽，并示意大家安静下来。然后他将杯子递给了托尔。

“砸碎它。”他说，“如果你能砸碎它，我就把我酿麦芽酒的大锅当礼物白送给你；你要是砸不碎，那就拿命来。”

托尔点了点头。

巨人们停止了嬉笑和歌唱。他们一脸警惕地看着托尔。

希密尔的城堡是由石头建成的。托尔用双手举起那只酒杯，然后用尽全力，将酒杯狠狠地砸进了宴会大厅中支撑天花板的一根花岗岩柱子。大殿里传来震耳欲聋的轰鸣，空气中充满了迷人眼目的尘埃。

等尘埃落定，希密尔站起来走过去看了看大理石柱的情况。酒杯穿过了第一根柱子，然后是第二根柱子，将柱子砸成了碎石头片。在第三根柱子中，才镶着那只酒杯，虽然被灰尘覆盖，但丝毫无损。

希密尔将酒杯高举过头，巨人们欢庆着大笑着，朝着托尔做鬼脸——用他们所有的脑袋，还有一些不甚友善文雅的手势。

希密尔再次在桌边坐下。“你看，”他对托尔说，“我就说你力气不够砸碎我的酒杯吧。”他举起酒杯，他的妻子为他倒满了啤酒。希密尔一口饮尽。“九大世界里最醇美清冽的啤酒!”他说，“我的妻子，为我们的儿子和他的朋友弗尔多斟一些酒吧。让他品尝这佳酿的滋味，然后就能让他们回去空饮悔恨了——因为他们既不能把大锅带回去，也无法再次品尝到如此佳酿了。哦对，他们还该为一件事饮恨，弗尔既然没能砸破杯子，那就轮到我取他性命了。”

托尔坐在提尔身边，他抓起一块炭烤的鲸鱼肉，满怀怨恨地咀嚼着。巨人们粗声粗气又吵闹，这会儿他们都已经不再注意托尔。

提尔的母亲走过来为托尔倒上啤酒。“你知道，”她低声说，“我丈夫有一颗硬脑袋。他非常倔强，头盖骨坚厚异常[1]。”

“他们也常常这样说我。”托尔说。

“不，”她温和地说，就像在和一个小孩子说话一样，“他的脑袋特别坚硬，硬得可以磕破最坚硬的杯子。”

托尔喝干了他的啤酒。这确实是他喝过的最好的啤酒。他站起来走向希密尔。“我能再试一次吗？”他问。

大殿里的巨人都大笑起来，没有人笑得比希密尔更响亮。

“当然可以。”他说。

托尔举起酒杯面对石墙。他提起酒杯，一次，两次，第三次的时候他轻巧地掉转方向，将酒杯砸向了希密尔的额头。

酒杯的碎片一片一片地落到希密尔的膝上。

大殿内沉默了一会儿，不一会儿，沉默被一个奇怪恶心的声音所打破。托尔四处张望，寻找着声音的来源，然后他回头看到了希密尔发抖的肩膀。这个巨人在哭，发出了震耳欲聋、怪异恶心的抽泣声。

“我失去了我最伟大的珍宝。”希密尔说，“我总是让它给我酿酒，这口大锅总是自己就能用魔术给我酿出最好的啤酒。现在我再也不能喊‘给我酿酒，我的大锅’了。”

托尔什么也没说。

希密尔看着提尔，心怀不满地说：“如果你想得到它，我的继子，那就拿走吧。它沉重又巨大。每次得有十几个巨人才抬得起它。你觉得你力气够大吗？”

提尔走到大锅旁边。他试着抬起这口锅，一次，两次，他都失败了，这口锅太沉了。他看了看托尔。托尔耸了耸肩，抓住锅口，将锅倒过来举了起来，这样一来他整个人就被锅盖住了，锅盖在他的脚边，拖在地上咔嗒咔嗒地响。

然后大锅动了起来，托尔在它底下。它朝着大门移动，同时，在大

殿中，多头的巨人们注视着它，张大了嘴。

希密尔停止了哭泣。提尔朝他看了一眼。“谢谢您给我们的大锅。”他说。然后他走在希密尔和那口大锅之间，挤着出了门。

托尔和提尔一起离开了城堡，他们松开了托尔的山羊，爬进了托尔的战车。托尔仍然背着那口大锅。山羊们竭尽全力地奔跑。咬齿者跑得又快又稳，哪怕此刻那口沉重的锅也压在战车上，磨齿者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它跛着脚开始跑。它的脚曾经被折断，因为有人要吃里面的骨髓。虽然托尔将骨头正回来了，可它再也无法跑得像以前一样快了。

因为疼痛，磨齿者咩咩地叫着。

“我们还能继续走吗？”提尔问。

“先试试吧。”托尔说着，又抽了山羊一鞭。

提尔回头看了一眼。“他们来了，”他说，“巨人追来了。”

巨人确实追来了，希密尔在所有人之后压阵，催促他们上前：那地界上所有的巨人，一群致命的乌合之众，一群有着多个脑袋的畸形巨人们。巨人的军队来了，他们发誓要把他们的大锅夺回去。

“再快些!”提尔喊。

千钧一发之际，叫作磨齿者的羊失足了，它这一摔，将车上的人全抛了出去。

托尔挣扎着站起来，他把大锅扔到地上，然后开始大笑。

“你笑什么？”提尔问，“几百个巨人在后面追我们呢。”

托尔挥舞起他的锤子妙尔尼尔。“这次我没能亲手捕杀巨蛇，”他说，“但用几百个巨人的命来祭锤也不错。”

几乎是有条不紊地，又不失热情地，托尔一个接一个地杀掉了巨人们，直到大地都被巨人黑红色的血迹所掩盖。提尔单手参战，但他是那样勇猛，也杀死了足够多的巨人。

等他们杀完巨人，托尔蹲到他受伤的山羊磨齿者的身边，将它扶起来。山羊跛着脚走着，而托尔则咒骂了一句洛基，他的山羊会跛脚全赖洛基。希密尔并不在被杀的巨人之列，提尔放了心，他可不想再让他的母亲伤心。

托尔把大锅带到了阿斯加德，来到了众神之会上。

他们把大锅带到了埃吉尔的面前。“你看，”托尔说，“一个足够为我们所有人煮酒的锅。”

海巨人叹了口气。“这确实是我要的东西，”他说，“行吧。我将在我的大殿里为所有的神举办秋日飨宴。”

他是个守信之人，从此以后，每年秋季丰收之后，众神都会聚集在海巨人的大殿，畅饮绝世的啤酒。

[1] 英语中，“头盖骨坚厚”有倔强、固执己见之意。

第14章 巴德尔之死

1

万物爱太阳。它给予我们温暖和生命，融化苦雪寒冰，让万物生长，百花争放。它赐予我们悠长的仲夏夜，让黑暗止步。它于严寒中拯救我们——严寒中，黑暗常驻，而光亮只偷得几个时辰。太阳遥远而清冷，如同逝者的眼睛。

巴德尔的脸就如太阳一般闪耀。他是如此英俊，无论走到哪里，哪里都会亮起来。巴德尔是奥丁的第二个儿子，也是奥丁十分宠爱的一个儿子，他也受到其他人的爱戴，可谓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在所有阿萨神中，他是最明智、最温和、谈吐最优雅的。当他宣布决定的时候，所有人都会为他的智慧和公平所折服。他的家在被称作布列达布利克，又称光明宫的神殿，这座神殿充满了欢乐、音乐和知识。

巴德尔的妻子是南娜。他对她忠贞不贰。他们的儿子福尔采蒂，正在成长为一位如父亲一般公平的裁判人。在巴德尔的世界里，一切都是完美的。除了一件事。

巴德尔的噩梦。

他梦见世界的毁灭，梦见太阳和月亮被巨狼吞噬；他梦见无边无际的痛苦和死亡；他梦见黑暗，梦见桎梏。在他的噩梦中，兄弟相互残杀，再没有人能够信任他人；在他的梦中，新的时代即将来临，那是风暴和杀戮的时代。巴德尔流着眼泪从这些梦境中醒来，他被这不可言表的痛苦所折磨。

巴德尔将他的噩梦向众神倾诉。可没人知道它们代表着什么，众神也担忧无比。除了一个人。

听说了巴德尔的噩梦时，洛基笑了。

奥丁决定去寻找儿子噩梦的缘由。他穿上灰色的斗篷，戴上阔边帽，自称为游荡者，是战斗者的儿子。没有人知道他问题的答案，不过据说有位睿智的预言者或许可以帮他。问题是，这位预言者早就死了。

预言者的坟墓在世界的尽头。坟墓的东边就是冥界，是洛基和女巨人安格尔波达的女儿海拉所掌管的地界。那里的死者，都是未死于战争的。

奥丁向东而行，直到找到坟墓。

众神之父本就是阿萨众神中最睿智的，何况后来他还为了智慧献出了一只眼睛。

他站在世界尽头的坟墓前，用最黑暗的如尼咒语唤来了古老的、被遗忘的力量。他烧掉了什么，又默默念着什么，他施展法术祈求着。抽打他脸颊的风打着卷变成漩涡。风静下来时，一个女人出现了，她站在火堆的那一面，脸在阴影之中。

“从死人的世界回来，真不容易啊，”她告诉他，“我被埋在这里许久了。雨水落在我的身上，雪花覆盖着我。而我不认识你，召唤我的人。你叫什么？”

“人称游荡者，我的父亲叫战斗者。现在，告诉我你从冥界带来的消息吧。”

这个睿智的死者凝视着他。“巴德尔即将加入我们，”她说，“我们正在为他酿造蜜酒。上面的世界有绝望和痛苦，下面的世界却只有快乐。”

奥丁问她谁会是杀巴德尔的人，而她的回答令奥丁震惊；他又问谁将为巴德尔报仇，而她的答案令奥丁迷惑；他再问谁将为巴德尔哀悼，她站在自己的坟墓的那一边，直视着奥丁，就好像她这才第一次真正看到他。

“你不是游荡者。”她说。她毫无生气的眼睛眨了眨，脸上甚至有了表情。“你是奥丁，很久以前将自己献祭给自己的奥丁。”

“而你也不是所谓睿智的女人。你生前是安格尔波达，是洛基的情人。是海拉、米德加德的巨蛇耶梦加得和巨狼芬尼斯的母亲。”奥丁回答。

死去的女巨人笑了。“回家吧，小奥丁，”她告诉他，“逃跑吧，逃回你的神殿。没人会再来打扰我，直到我的丈夫洛基逃脱他的禁锢回到我身边。而诸神的黄昏，所有神祇的末日即将来临。”

她消失了，他们站的地方只剩下了黑暗。

奥丁心情沉重地离开了，他有很多东西需要想明白。哪怕是神，也无法改变命运，而如果他要救巴德尔，他必须做得巧妙。他需要帮助。死去的女巨人所说的话里，还有一句让他深感不安。

为什么她说到了洛基逃脱他的禁锢？奥丁想着，洛基并没有被禁锢。然后他想，是现在还没有而已。

2

这件事奥丁对谁也没说，除了他的妻子弗丽嘉。他告诉众神之母，巴德尔的噩梦即将成真，确实有人要加害于他们最疼爱的儿子。

弗丽嘉思索着。她一向很实际。“我不相信，我不会相信的。没有什么会嫉恨太阳，嫉恨它的温暖和给大地带来的生命。一样的道理，没

有什么会嫉恨我儿子，英俊美丽的巴德尔。”她出门去，验证此言不假。

她行走于大地之上，让遇到的每个事物都立下誓言，永不伤害英俊潇洒的巴德尔。她同火焰攀谈，让它发誓永远不会灼烧他；水也许下誓言，永远不会淹没他；铁和其他的金属也都不会伤害他；石头也发誓永远不会弄伤他的皮肤。弗丽嘉和树木、野兽、禽鸟还有其他飞禽走兽都一一商谈，它们也都一一答应，绝不会伤害巴德尔。树木们纷纷答应，从橡树到栲树，松树到山毛榉，桦木到冷杉，它们都发誓绝不伤害巴德尔。她唤出疾病和它们交谈，每一种可以伤人的疾病都发誓，绝对不会碰巴德尔。

哪怕看起来微不足道的东西，弗丽嘉也都一一问过了。除了槲寄生，一种仰赖于别的植物的爬墙草。它看起来实在是太小、太孱弱、太微不足道了，于是她漏掉了它。

当万物都许下誓言，绝不伤害她的儿子后，弗丽嘉回到了阿斯加德。“巴德尔安全了，”她告诉阿萨众神，“没有什么会加害于他。”

一开始，所有人都将信将疑，包括巴德尔自己也不怎么相信。弗丽嘉拾起一块石头向她的儿子掷去。石头绕开了巴德尔。

巴德尔高兴地笑了，笑容带来了温暖，就如日出一样。众神也都笑了。然后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将自己的武器向巴德尔扔去，每个人都瞠目结舌。刀剑不能接近他，长矛也无法伤害他。

众神都心情愉悦，放下心来。整个阿斯加德只有两张脸上没有欢欣的荣光。

洛基没有笑。众神或用斧子和刀剑砍巴德尔，或将巨石砸在巴德尔的头上，或用巨大的狼牙棒来打他，并在斧子、刀剑、巨石和狼牙棒躲

开巴德尔，或者羽毛一样轻轻抚摸他的时候捧腹大笑。洛基看着这一切，默默沉思着，消失在阴影之中。

另一个没有笑的，是巴德尔的兄弟盲眼霍德。

“发生什么了？”盲眼霍德问道，“谁给我解释一下，到底发生什么了？”但是没有人理睬霍德。他听着喜悦和惊喜的声音，心想，要是自己也能是这欢乐的一部分，该多好啊。

“您一定对自己的儿子自豪极了。”一个和善的妇人对弗丽嘉说。弗丽嘉并不认识这妇人，不过她看着巴德尔时，脸上堆满了笑容，而弗丽嘉也正好对自己的儿子骄傲至极。毕竟，所有人都爱他。“但他们这样把武器丢到他身上，不会伤害到他、伤到这可怜的小宝贝吗？如果我是他的母亲，我一定为他担心死了。”

“它们伤不到他，”弗丽嘉说，“没有武器能伤害巴德尔。没有疾病能。没有石块能。没有木材能。凡是能伤人的事物，都向我许下过誓言。”

“那就太好了，”和善的妇人说，“我替他高兴。不过，你确定你一样东西都不曾漏掉吗？”

“一样不漏，”弗丽嘉说，“所有的木材。只有一样东西我没理。我没管槲寄生，那种攀附于橡树之上的爬墙草，它们生长在瓦尔海拉的西面。槲寄生是那样弱小，不可能造成什么伤害——你都没法用它做出一根棍棒。”

“是啊，是啊，”面善的妇人道，“槲寄生？嗯，说实在的，要是我，我也懒得去理它。野草太多了。”

这个面善的老妇人开始让弗丽嘉想起一个什么人，不过她还没想起

来到底是谁，提尔就用他完好的左手举起一块硕大无比的巨石，砸向巴德尔的胸口。石头还没碰到熠熠生辉的神，就碎成了粉末。

等弗丽嘉转回身来，这位面善的老妇人早就消失不见了。弗丽嘉也就没当一回事。至少当时没有。

洛基恢复自己的形态后，来到了瓦尔海拉的西面。他在一棵巨大的橡树前停下来。这里悬挂着满树的槲寄生，绿色的叶子和惨白色的浆果挂在橡树上，在宏伟的橡树映衬下，显得更加微不足道。槲寄生的枝叶直接从橡树的树皮上生长出来。洛基仔细观察了一下浆果、根茎和叶子。他考虑了一下用槲寄生的果实来下毒，毒死巴德尔，不过这也太简单乏味了。

若是他要对巴德尔动手，那必定得是一石几鸟，杀伤力越大越好。

3

盲眼霍德站在一边，倾听着那边传来的欢声笑语和惊叹赞美。他叹了口气。霍德很强壮，哪怕看不见东西，他也属于众神中最强壮的。一般情况下，巴德尔都会让他也参与其中。然而这一次，连巴德尔都忘记了他。

“你面带忧伤。”一个熟悉的声音说。这是洛基的声音。

“这让人难受，洛基。所有人都很快乐。我听得到他们大笑。而巴德尔，我亲爱的兄弟，他笑得尤其开怀。多希望我也能参与其中啊。”

“这真是太容易不过了。”洛基说。霍德看不见洛基脸上的表情，可他听起来非常热心，非常友善。再说了，所有的神都知道，洛基聪明异常。“把手伸出来。”

霍德照做了。洛基将一件物品放在他手中，将手指合起来。

“这是我做的一个小木飞镖。我一会儿把你牵到巴德尔身边，并告诉你他所在的方向，你狠狠地将飞镖朝他丢过去。一定要用尽你所有的力气。这样，所有的神都会开怀大笑，而巴德尔也会知道，连他眼盲的兄弟也为他的胜利和完美而高兴。”

洛基牵着霍德走过人群，朝着喧哗之处走去。“这儿，”洛基说，“就站在这里吧。听着，我下指令的时候，你就把飞镖丢出去。”

“这只是一个小小的飞镖，”霍德略带不满地说，“真希望我能扔一柄长矛，或者一块巨石什么的。”

“小飞镖也足够了，”洛基说，“它锋利无比。现在，朝这边掷出去!就像我刚跟你说好的一样。”

一阵巨大的笑声和喝彩声传来：托尔挥舞着灌木制成的、镶满了铁钉的狼牙棒，朝着巴德尔的脸打过去。狼牙棒在最后关头越过了他的头颅，而托尔看起来则像是在跳舞一般。整个场景十分滑稽。

“现在!”洛基轻轻耳语，“就现在，趁他们笑得正开心。”

霍德掷出那柄槲寄生制成的飞镖，就如洛基让他做的那样。他期待着喝彩和笑声。然而没有人发笑，也没有人喝彩。只有一片沉寂。他听见了惊吓之下的抽气声和喃喃低语。

“为什么没有人为我喝彩？”盲眼的霍德问道，“我扔出了一只飞镖。它既不大也不重，但你们肯定看到它了啊。巴德尔，我的兄弟，为什么你没有发笑？”

这时，他听见了哭声。那哭声凄厉而痛苦，而更可怕的是，他认识那声音。那是他的母亲在哭泣。

“巴德尔，我的儿子。哦巴德尔，哦我的儿子。”她恸哭。

这时候，霍德才明白，他掷出的飞镖正中目标。

“多么恐怖啊。多么令人悲伤啊。你杀了你的亲兄弟。”洛基说。不过他听起来一点儿也不悲伤。一点儿也不。

4

巴德尔死了，他被那只槲寄生的飞镖刺穿心脏。众神在他身边聚集，流着泪撕扯着自己的衣服。奥丁什么也没有说，只留下一句：“不许向霍德复仇。现在不许。至少现在不许。至少这次不许。我们这是在一个神圣的地方。”

弗丽嘉说：“你们谁能为我做件事，为我去一趟冥界？也许海拉会让巴德尔回到这个世界。哪怕是海拉也不能那样残酷，不让他回来……”她想了一会儿，意识到海拉毕竟是洛基的女儿。“只要她放巴德尔回来，我们就会好好地酬谢她。你们中间有谁愿意去一趟海拉的王国？此行很可能有去无回。”

众神面面相觑，这时，一个人举起了手。敏捷的赫尔莫德是奥丁的侍从，他是年轻的神中跑得最快、最令人喜爱的一个。

“我去见海拉，”他说，“我会把英俊美丽的巴德尔带回来的。”

他们将奥丁的坐骑，八脚骏马斯雷普尼尔带上前来。赫尔莫德骑上它，预备一路向下，再向下，一直到只有死者才能去的海拉的宫殿，去面见那里的女王。

赫尔莫德骑向黑暗中，众神则准备起了巴德尔的葬礼。他们将巴德尔的遗体装上了他的宝船灵虹。他们想让这艘宝船起航，然后用烈火烧掉它，却无法让船离岸。他们一起推船，托尔也在推，可船却稳稳地停

在岸上，丝毫不动。只有巴德尔才能让他的船起航而去，而现在，他已经不在了。

众神召唤来了女巨人希尔罗金，她用蛇作为缰绳，骑着巨狼而来。她来到巴德尔的船头，用尽全力推了一把。她成功地推动了船，可是她推得太用力，船底的轮子因摩擦而烧了起来。瞬间，地动山摇，热浪滚滚。

“我必须杀了她。”托尔说，显然对他没能让船起锚而耿耿于怀。他抓起妙尔尼尔的锤柄。“她对我不敬。”

“你不能这样做。”其他神说道。

“这一连串事情真叫人不爽，”托尔说，“我现在要杀几个人来出一出这闷气。你们等着瞧吧。”

四名神抬着巴德尔的遗体，走下鹅卵石铺的小道。八条腿带着他的身体穿过聚集的人群。在默哀的人群中，奥丁站在最前面，他的乌鸦也都站在他的肩头。他身后站着女武神和其他的阿萨神。冰霜巨人和山巨人也都来到了巴德尔的葬礼，甚至那些来自地下的狡诈矮人工匠也来了。所有人都为巴德尔的死而悲伤不已。

巴德尔的妻子南娜目睹着丈夫的尸体被抬着从面前而过。她恸哭着，心脏因痛苦跳出了胸腔，她因此死在了岸上。他们将她也抬上了火葬的柴堆，将她的遗体放在巴德尔身边。为了表现尊重，奥丁将他的臂环德罗普尼尔放在柴堆上，这是矮人布洛克和他的兄弟伊特里为他打造的纯金臂环。每九天，就会有八个同样美丽的臂环从中而生。然后奥丁俯身下来，在死去的巴德尔耳边低声诉说了一个秘密，这个秘密除了他和巴德尔，再无人知晓。

巴德尔的马被盛装装饰着，它被献祭在柴堆的一旁。这样它在另一

个世界也能为主人服务了。

他们点燃了柴堆。火焰很快吞噬了巴德尔和南娜的身体，还有他的马和物品。

巴德尔的身体像太阳一样燃烧起来。

托尔站在火葬的柴堆旁，高高举起妙尔尼尔。“我见证此神圣葬礼。”他宣布道，同时仍然生着闷气看着女巨人希尔罗金。托尔觉得，她仍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尊敬态度来。

名叫理特的矮人走到托尔的身前，试图看清火葬的葬台。托尔恼怒地顺脚就把他踹进了火里。这让托尔感觉好了那么一点儿，但让矮人们感觉非常糟糕。

“这一连串事情真叫人不爽，”托尔暴躁地说，“没一件顺心的。真希望敏捷的赫尔莫德能跟海拉达成一致。巴德尔早点儿复生，对我们所有人都好。”

5

敏捷的赫尔莫德不眠不休地骑行了九天九夜。他走得越来越深，在黑暗中穿行：他从傍晚的薄暗，走到了夜晚的黑暗，再走到如漆般毫无星光的纯粹黑暗。在黑暗之中，他唯一能看到的便是远处的一点点金色的微光。

他越走越近，那金光也就越来越亮。那金色是覆盖着桥面的稻草，而那座桥横跨的是冥河，也就是加拉尔河，是每一个亡者的必经之地。

他让斯雷普尼尔慢下来，慢慢走上桥。桥在他们的脚下震动起来，甚至左右摇荡。

“你叫什么名字？”一个女人问道，“谁是你的亲人？你来死人之国想干什么？”

赫尔莫德什么也没有说。

他到达了桥的另一端，那儿站着一个少女。她美丽而苍白，她望着他，就好像她从未见过任何像他一样的东西一样。她的名字是莫德古德，是这座桥的守护者。

“昨天来的死人，足以装满桥这边的五个国度，但你一人便让这桥震动得比昨天所有人加起来还要厉害，哪怕那是数不尽的人和马匹。我能看见你皮肤下殷红的血液。你不是死亡的颜色——他们是灰色、绿色、白色和青色的。你的皮肤下还有生命。你是谁？为什么独闯冥界？”

“我是赫尔莫德，”他告诉她，“我是奥丁的一个儿子，我骑着奥丁的坐骑，来到这里寻找巴德尔。你看到他了吗？”

“见过他的人都不会忘记。”她说，“英俊美丽的巴德尔在九天前过了桥。他去海拉的大殿了。”

“我谢谢你，”赫尔莫德说，“那就是我要去的地方。”

“往下走，再往北走，”她告诉他，“一直往下走，再一路向北。你就能见到冥界的大门了。”

赫尔莫德继续前行，向北沿路而去，直到看到耸立在面前的高墙和去往冥界的大门。它们比世间最高的树还要高。他跳下马来，系紧了马鞍上的绳索。他又跳上马，这一次他紧紧地抓住马鞍，催促着斯雷普尼尔跑得越来越快，到最后，它猛地跃了起来。那一跃超越了所有马儿的跳跃，无论是亘古以来的，还是此刻以后的。那一跃越过了冥界的大

门，来到了另一边——从无活人能至的海拉的王国。

赫尔莫德来到死亡世界的大殿门口，下马走进殿内。他的兄弟巴德尔正坐在桌首，显然被奉作上宾。巴德尔苍白无比，他的皮肤灰白，就像失去太阳的阴霾天气。他坐在那儿喝着海拉的蜜酒，吃着海拉的食物。看到赫尔莫德时，巴德尔让他坐到身边，这一夜都同他们一起饮酒。巴德尔的另一边坐着的是他的妻子南娜。她身边坐着的，则是心情显然非常糟糕的矮人理特。

在海拉的世界里，太阳永不升起，一天永远无法开始。

赫尔莫德看着大殿的对面，那儿坐着一位别样美丽的女人。她右边的身体是活人的颜色，左边却是灰黑枯萎的样子，就像死去一周的尸体一样——那些在森林里吊死的人的尸体，或者在大雪中冻死的人的尸体。赫尔莫德知道这就是海拉，洛基的女儿。众神之父让她掌管死者的世界。

“我来找巴德尔，”赫尔莫德对海拉说，“是奥丁命令我来的。万物都在为他哀悼。你必须把他还给我们。”

海拉神情淡漠。她一只绿色的眼睛和一只萎缩死去的眼睛一起盯着赫尔莫德。“我是海拉，”她简单说道，“死去的人来到我这里，就不再回到上面的世界。我凭什么要让巴德尔走？”

“万物都为他哀伤无比。他的死让我们所有人都悲痛至极，无论是神、冰霜巨人、矮人，还是精灵。动物为他哀悼，树木也为他悲伤。甚至连金属都为他痛苦。哪怕是无情的石头，也梦想着勇敢的巴德尔能回到世上，回到太阳照亮的土壤。让他走吧。”

海拉沉默地用她那两只不一样的眼睛看着巴德尔，然后她叹了口气。“在所有来到我地界的事物中，他是最美丽、最好的。但若真如你

所说，众生万物都为巴德尔悲伤哀悼，所有的生灵和万物都爱戴他，那我就将他归还给你。”

赫尔莫德跪拜在了她的脚下。“您太仁慈高尚了。感谢您!感谢您，伟大的女王!”

她低头看了看他。“起来吧，”她说，“我还没有答应把他还回去。这是你的任务了，赫尔莫德。去询问他们吧，询问生灵，询问所有的神和巨人、所有的石块和植物。去询问万物。如果众生万物都为他哭泣，想要他回去，我就归还巴德尔，让他重返世间。然而，如果有哪怕一个生灵拒绝为他哭泣，或说他的坏话，那么他就将永远地留在我这里。”

赫尔莫德站起身来。巴德尔带着他离开大殿。他把奥丁的臂环德罗普尼尔递给赫尔莫德，让他还给奥丁，作为赫尔莫德确实来过冥界的证据。南娜将一件麻的纱裙送给弗丽嘉，一只金戒指送给弗丽嘉的侍女芙拉。理特仅仅对他做了几个鬼脸和一些粗鲁的手势。

赫尔莫德骑上了斯雷普尼尔，这次冥府的大门为他打开了。他沿着他来的路返回，过了桥，最终重又看到了日光。

回到阿斯加德的赫尔莫德把臂环德罗普尼尔还给了众神之父，并告诉了他发生的一切。

赫尔莫德所不知道的是，他还在地下世界的时候，奥丁已有了一个新的儿子来代替巴德尔。这个儿子名叫瓦利，是奥丁和女神琳达之子。他还不到一天大的时候，就手刃了霍德。所以他也算是为巴德尔的死报了仇。

6

阿萨众神向世界各地都发出了信使。这些信使如疾风一般，他们询

问遇到的一切事物，是否会为巴德尔而哭泣。这样一来，巴德尔就能离开海拉的世界了。女人们在哭泣，男人们在哭泣，孩童们也在哭泣。空中飞的鸟儿在为巴德尔哭泣，还有大地、树木、山石。信使们遇到金属时，它们甚至也会哭泣，那悲鸣就如一把利剑被从寒冰中拾起，迎着阳光和温暖。

万物都为巴德尔哭泣。

信使们纷纷完成任务回到阿斯加德，他们满脸欢欣，充满了胜利的喜悦。巴德尔很快就要回到阿萨众神之中了。

他们在山上休憩，在山洞旁的一处平地分享带来的食物，畅饮蜜酒。他们纵情欢笑。

“是谁在那儿？”一个年迈的女巨人的声音从山洞里传来。她看起来好像有点儿熟悉，可信使们都不确定到底是谁。“我是索克，”她说，这名字是感谢的意思，“你们在这儿干什么？”

“我们刚刚询问完万物和所有生灵，是否会为死去的巴德尔哭泣。英俊美丽的巴德尔被他盲眼的兄弟所杀。我们所有人都想念巴德尔，就如同想念天空中的太阳，如果它失去了光辉的话。每个人都会为他哭泣。”

女巨人抹了抹自己的鼻子，然后清了清嗓子，吐了口唾沫在石头上。

“老索克可不会为巴德尔哭泣，”她粗鲁地说，“不管是生是死，老奥丁的儿子都未曾给我带来任何快乐，他带给我的只有痛苦。他死了我才高兴呢。世界终于清净了。让海拉留着他吧。”

说完她就转身走回山洞里，再也看不见了。

信使们回到阿斯加德，向众神讲述了他们所见的一切，传递了他们任务失败的消息，因为确实有一个生灵，既不曾为巴德尔哭泣，也不愿让他回来：一个住在山洞里的、年迈的女巨人。

就在这时，他们开始意识到老索克像谁了：她走路的姿态像极了洛基，劳菲之子。

“我猜那就是洛基变的，”托尔说，“当然是洛基的错。一切都是洛基的错。”

托尔举起锤子妙尔尼尔，召集了一群神去找洛基报仇。可他们却找不到这个狡诈的麻烦精了。他躲在远离阿斯加德的某处，对自己的聪明举动洋洋自得，静候这轮风波过去。

第15章 洛基最后的日子

1

巴德尔死了，众神仍沉浸在悲痛之中。他们悲伤难抑，灰色的冷雨拍打着这片不再欢乐的大地。

洛基结束了遥远的旅程回到阿斯加德时，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仍毫不悔改。[书ji分 享V 信shufoufou]

埃吉尔的大殿里，此时正值秋日飨宴。众神和精灵们聚集在一起，畅饮海洋巨人新酿造的啤酒。这啤酒是用很久以前托尔从巨人国带回的大锅酿造的。

洛基也在那儿。他喝了太多埃吉尔的啤酒，喝得超越了快乐、欢笑和狡诈，他喝得意识模糊。众神在赞扬埃吉尔的仆人费玛芬格，说他勤劳又敏捷。洛基突然从桌上跳起，用刀捅死了费玛芬格。可怜的费玛芬格当场毙命。

慌乱中，众神将洛基赶出了宴会厅，驱逐到黑暗之中。

时间推移，宴会继续举行，然而气氛却大不如前了。

这时，门口有些喧哗，当神祇们转身一探究竟的时候，他们发现洛基回到了大殿门口。他站在大殿入口直视众神，脸上带着一丝冷笑。

“我们不欢迎你。”众神说道。

洛基没有理他们，径直走到奥丁坐着的地方。“众神之父。很久很久很久以前，你我将血液混在一起歃血为盟，没错吧？”

奥丁点了点头。“这不假。”

洛基笑得更加放肆。“那时候你是否曾许下誓言，伟大的奥丁，只有在你的血兄弟洛基在的地方，你才会入座畅饮？”

奥丁那只灰色的眼睛看着洛基的绿眼睛，最后奥丁先转移了视线。

“让巨狼之父和我们一起畅饮。”奥丁粗声粗气地说。他让他的儿子维达往旁边挪出一个空位，让洛基坐在他的身边。

洛基带着诡计得逞的快意笑了。他要了更多埃吉尔的啤酒，把它们咕噜饮下。

那天晚上，洛基将所在的神，无论男女，一位接一位地羞辱了一番。他说这些男神都是懦夫，而女神则易骗又不忠。每一句羞辱，都掺入了恰如其分的真料来直指痛处。他妄言众神都是傻子，细数起了众神们都以为早已被遗忘的不光彩的丑事。他冷嘲热讽，那些丑事和丑闻都是他的武器，他让每个在场的人都痛不欲生。这场难堪的宴会直到托尔到来才告一段落。

托尔结束对话的方式简单粗暴：他威胁洛基，要用妙尔尼尔来锤烂洛基邪恶的口舌，让他永远地闭嘴。他威胁要一路将洛基送到冥府，送到死者的殿堂。

洛基这时才不知趣地离开。不过摇摇摆摆地出门的时候，他转向埃吉尔。“你的啤酒酿得不错。”洛基对海洋巨人说，“不过可惜的是，这里再也不会有秋日飨宴了。火焰会烧尽这大殿。你将从后背被烧着。你所珍爱的一切都会被夺走。对此，我发誓。”

然后他离开阿斯加德的众神，独自走进黑暗。

2

第二天早上洛基醒过来，想了想昨夜他干的事情。他并不觉得羞耻，因为羞耻并不是洛基的处世之道。不过即使是洛基，也知道他昨天对众神做得太过分了。

洛基在海边的山中有一处居所。他决定在那里隐居起来，直到众神忘了他。他在山顶的房子有四扇门，每一边都有一扇。这样一来，他就能看到从任何方向而来的危险了。

白天里，洛基把自己变成一条三文鱼，躲在弗安南瀑布底下的水池里。弗安南瀑布挂在山边，从很高的地方流泻下来。一条溪流将池塘和小河连接起来，而这条河直接流向海洋。

洛基喜欢计划每一步，也喜欢想好每一步的后招。作为一条三文鱼，他是安全的。这点他知道。因为众神做不到一边游泳一边捉到一条鱼这种事情。

但这时他开始怀疑自己的计划。他想，是否存在一个在瀑布下、在水流湍急的水塘里抓到一条鱼的法子呢？

如果是他，最精巧聪慧的神，最狡诈的计划者，他要怎么捉住这样一条鱼呢？

洛基找出一团麻线来，他开始用手把线编织成一张网。洛基手织的渔网，便是世上的第一面渔网。是的，他想，如果我用这张网，我就能抓住一条三文鱼了。

他又想，该如何应对这样一招呢？如果来追我的神织了这样一张网，那我该如何应对呢？

他仔细看了看自己编出来的网。

三文鱼可以跳，他想着。有力的三文鱼能逆流游上去，哪怕是在瀑布中都能逆流而上。我可以跳过这张网。

这时候，他注意到了点儿什么。他从一扇门看出去，然后是旁边那一扇。他惊慌地意识到，众神已经来到山腰，几乎快要到达他的房子了。

洛基连忙把网子丢进火里，他满意地看着网被烧尽，然后跳进了弗安南瀑布。洛基变成了一条银色的三文鱼，他跃过瀑布，消失在山底的深潭中。

阿萨神族的神来到了位于山顶的洛基的房子前。他们在每一扇门前等着，切断洛基逃脱的路线——如果他还在里面的话。

克瓦希尔，众神之中最具智慧的神走进了第一扇门。他曾死过一段时间，那时候有人用他的血酿造了诗之蜜酒，不过现在，他又活过来了。从熄灭的火堆和喝了一半的酒杯中，他能判断出洛基不久前还在这里。

至于洛基去了哪里，却没有任何线索留下。克瓦希尔扫视了天空。然后他低下头看着火堆边的地板。

“他早逃了，可悲的狡猾虫。”托尔说着，从另一扇门踏进来，“他可能变成任何东西。我们永远没法找到他的。”

“别太急，”卡瓦希尔说，“看。”

“这不就是些灰嘛。”托尔说。

“看看这些灰的形状。”克瓦希尔说。他弯下腰，摸了一下火堆边地板上的灰，闻了一下，并将它送到嘴边舔了一下。“这是一根绳子的

灰，被扔进火堆烧尽后的余灰。很可能就是那边角落里的麻线团。”

托尔翻了个白眼。“我可不认为那烧成灰的线能告诉我们洛基在哪儿。”

“你觉得不能？但是看看这个花纹形状——一个一个交叉的方块形。而这些方块都是正方形。”

“克瓦希尔，你在浪费我们的时间，只因为你想站在这儿看什么灰组成的方块。这太愚蠢了。我们在这里盯着灰看的每一秒，洛基都在逃得离我们更远。”

“也许你说得对，托尔。但要想把线织得那样方，你需要一个什么东西来把线架开，比如说一块小木片之类的，你看你脚下就有一片。你还需要把线的一头系在什么东西上，这样才能织起来——比如那边那个突出的一块。然后你得编织你这根绳子，这样织，这样那条线就能形成一个……嗯。我真想知道洛基管它叫什么。如果是我，我就叫它‘一张网’。”

“你怎么还在鬼扯？”托尔问，“你明明可以去追洛基的，但为什么你要站在这里对着灰、棍子还有木片发愣？克瓦希尔!你在这儿瞎扯的时候，洛基早逃之夭夭了!”

“我觉得这样一张网，最好的用途应该是用来抓鱼。”克瓦希尔说。

“我忍受不了你和你的愚笨了，”托尔叹了口气，“所以这东西能用来抓鱼？那又怎样，大发现吗？洛基可能肚子饿了，所以他想去抓几条鱼吃吃。洛基一天到晚都在发明东西。那是他的专长。他就是那么聪明!那也是我们之前一直把他留在身边的原因，不是吗？”

“你说得对。但问问你自己吧，如果你是洛基，你发明了一个抓鱼

的东西。然后发现我们来抓人了，为什么要迅速把这东西丢进火里毁掉呢？”

“因为……”托尔说，抓着他自己的眉毛苦想着，远山中传来响雷的声音，可见他思考得有多吃力，“呃……”

“正是如此。因为你不想我们发现它。而你不想我们发现它的唯一原因就是，想阻止我们，阿斯加德的神，来用它抓到你。”

托尔慢慢地点了点头。“也是。”他说，“是的，确实如此。”最后他又开口，“所以，洛基……”

“……正躲在深深的水潭里，就在瀑布口那儿，他正以一条鱼的形态藏身。是的，正是这样!我知道你最后会想明白的，托尔。”

托尔满怀兴奋地点了点头，不太确定他到底是怎么从地上的灰烬推断出这样一个结论的，不过对于能够知道洛基躲在哪儿这件事，他还是挺高兴的。

“我这就下去，带着我的锤子去池塘里，”托尔说，“我将……我将……”

“如果下去的话，我们需要一张网。”聪明的克瓦希尔说。

克瓦希尔将剩下的麻线和用来做架子的木片拿起来。他将麻线的一端绑在棍子上，然后将麻线绕过另一根棍子，开始里里外外地编织。他向其他的神展示他是怎么做的，很快，所有的神都开始编织了。他把他们做好的网连在一起，直到它有池塘那么长，他们才带着网，往瀑布下面的池塘去了。

有一条河从池塘一路流入海中。池塘的水，就通过它入海。

走到弗安南瀑布底下，神们展开了他们编织的网子。这张网很大，也很沉，而且它足够长，足够从池塘的一边拉到另一边。阿萨神族所有的战士们站在池塘的一边来拉住这张网，托尔则一人站在另一边拉住网。

这些神从池塘的一端开始，从瀑布底下开始撒网，一路网罗到池塘的另一端。他们什么也没捉到。

“下面肯定有个什么活物，”托尔说，“我感觉到了阻力。但是它游得更深了，深到泥里，我们的网从它头上过去了。”

克瓦希尔若有所思地抓了抓自己的下巴。“这不是问题。我们需要再来一次，这一次我们给网子下面加一点儿重量，”他说，“这样一来就没什么能从它下面过去了。”

他们找了一些中间有洞的沉重的石头，把石头绑在网子的下端，来增加重量。

阿萨的神们重新步入池塘。

众神第一次进入池塘的时候，洛基还为自己感到挺高兴。他只是游到了池塘底部的泥沼里，躲在两块石头中间，静候着网子从他头顶而过。

这一回，他开始有些担心了。在黑暗和阴冷的池底，他思考了起来。

在离开水前，他不能变成别的什么东西，就算他变了，这些神也不会放过他。不，保持三文鱼的形态是最安全的。但是作为一条三文鱼，他会被网住。他得做点儿让这些神始料未及的。他们以为他会向大海游去——在那儿他就安全了。哪怕在从池塘到海里的那一段距离的河中，

被抓住的风险更大。

这些神不会预料到他会反着往回游，逆水而上。

众神把渔网顺着池塘的底部向上拉。

他们琢磨着深水之下到底发生了什么，所以当一条前所未见的巨大银色三文鱼甩尾跳出水面，跃过网子，向上流游去的时候，他们都惊呆了。巨大的三文鱼在瀑布中逆流而上，和重力背道而驰。

克瓦希尔向阿萨神兵们发号施令，让他们分为两组，分别站在网的两边。

“他不会在瀑布里待太久的。那太明显了。他唯一的机会仍然是游向海洋。所以你们两组分别抓住网子的一端，站在河的两侧拉网。与此同时，托尔，”聪明的克瓦希尔说，“你涉到河水中间，当洛基试图再一次跃过网子的时候，你必须在空中抓住他，就像一头饥饿的熊抓住三文鱼。不过，别让他跑了。他可是诡计多端。”

托尔说：“我见过熊快准狠地抓住过跳出水面的三文鱼。我强壮有力，而且迅捷如熊。我会抓住的。”

神兵神将们开始向上游拖拽网子，朝着巨大的银色三文鱼蓄势待发的地方。

洛基思索着计谋。

当网子朝他而来、越来越近时，洛基知道，成败在此一举。他必须像上一次那样跳过网子，而这一次，他会向着大海游去。他肌肉紧绷，就像蓄势待发的弹簧，然后，他向空中跳去。

托尔动作很快。他看到银色的三文鱼在太阳下一闪，他瞬间就用大

手擒住了它，就像一头饥饿的熊腾空抓住了一条三文鱼。三文鱼很滑，而洛基是三文鱼中最滑的那一条。他蠕动着，试图挣脱托尔的手指，但托尔只是紧紧用手指抓住这尾鱼，抓住尾巴下面一点儿的部分。

据说从此以后，三文鱼靠近鱼尾的那部分就变得细一些了。

其余的诸神将网子拿过来，把鱼网住，一起抬了起来。这条银色的三文鱼在空气中开始窒息，它开始挣扎扑腾，想要水。然后它扑腾了几下，他们网中扛着的，就是一个在大口喘气的洛基了。

“你们在干什么？”他问道，“你们要把我带到哪里去？”

托尔摇了摇头，低声咕哝了两句，但并没有回答。

洛基质问其他的神，但没有人愿意告诉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也没有人愿意直视他的眼睛。

3

神兵神将们走进了一个山洞。他们把洛基抬在中间，一路走到了很深的地下。这里钟乳林立，蝙蝠纷飞。他们向更深的地方走去。很快，山洞变窄了，窄到没法抬着洛基过去。于是他们让洛基下来，夹在他们中间走。托尔紧紧跟在洛基身后，他的手按在洛基的肩上。

他们往里走了很久很久。

山洞的最深处有一堆火，三个人形在火边站立着，等待着他们。还没看到他们的脸，洛基就认出他们来了，他的心沉了下去。“不，”他喊道，“不要伤害他们。他们什么也没做错。”

托尔说：“他们是你的妻儿，谎言的制造者洛基。”

山洞里有三块巨大的平滑石头。阿萨的神们将三块石头都侧放着，托尔举起锤子。他用锤子在三块石头的中间各打出了一个洞。

“求求你们了!放了我们的父亲。”洛基的儿子纳尔弗说。

“他是我们的父亲，”洛基的另一个儿子瓦利说，“你们曾发下誓言，永远不会杀害他。他是最高的神奥丁的血兄弟和契兄弟。”

“我们不会杀他的，”克瓦希尔说，“告诉我，瓦利，兄弟之间能发生的最可怕的事情是什么？”

“背叛自己的兄弟，”瓦利毫不犹豫地说，“兄弟相残，就好像霍德杀死巴德尔那样。那是最令人憎恶的。”

克瓦希尔说：“洛基确实是神的血兄弟，我们不会杀他。但对于你们，他的儿子们，我们可从未被任何誓言束缚。”

克瓦希尔向瓦利轻言了几句话，那是催生变化的话，那是带有魔力的话。

瓦利失去了人形，很快，一头狼取代了瓦利，出现在他刚刚所站的地方，锋利的牙间流出口水。瓦利的智力也很快从它幽黄的眼睛里褪去，为饥饿、愤怒和疯狂所取代。它看着这群神，又看了看西格恩，也就是他的母亲，最后看向了纳尔弗。它低声怒吼，吼声在喉间翻滚，脖子上的毛竖了起来。

纳尔弗退了一步，只是小小一步，巨狼欺身而上。

纳尔弗很勇敢。他没有尖叫，即使那头曾是他亲兄弟的巨狼将他撕咬成片、撕开他的喉咙、将他的内脏掏出撒在石头上，他也没有出声。那头曾是瓦利的狼再次嚎叫，嚎叫声透过它浸满了血的下巴，既长又响

亮。然后它高高跃起，跨越过神兵神将的头，向着山洞深处的黑暗跑去。从此，再也没有人在阿斯加德见过它，直到一切结束的时候。

神兵神将把洛基押在那三块巨石上：他们将一块石头放在他的肩膀之下，一块放在胯下，还有一块放在膝下。几个神用纳尔弗剩下的肠子穿过巨石中间的孔，把洛基的脖子和肩膀紧紧绑住。他们用他儿子的肠子绕过他的胯骨和腰，绑住他的双膝和双腿。他们绑得是那样紧，他动也不能动。然后众神把捆绑着洛基的、他被杀害的儿子的肠子变作了镣铐和锁链，它们固若钢铁。

洛基的妻子西格恩目睹了自己的丈夫被用他们儿子的肠子捆起来，她什么也没有说。她只是静静地为丈夫经受的痛苦而哭泣，为他们儿子的死和所受的耻辱而哭泣。她捧着一只碗，却并不知道为什么。被带来这里前，众神让她去厨房里，取她能找到的最大的一只碗。

夏基之女丝卡蒂，也就是拥有美丽的双脚的尼奥尔德的妻子，这时候走进山洞来。她的手中捧着什么东西，巨大、扭曲、盘在一起的什么东西。她在洛基身边弯下腰，将那东西放在洛基上方，缠绕在山洞顶上悬挂的钟乳石上。这样一来，它就正好在洛基的头上方了。

那是一条蛇，眼神冰冷，吐着信子，毒液从它的毒牙流下。它嘶嘶发声，一滴毒液从它的嘴角滴下来，滴到洛基的脸上，让他的眼睛如灼伤一般疼痛。

洛基尖叫着，身体因疼痛而挣扎扭曲。他试图移动他的头，移到毒液滴不到的地方。可他儿子的肠子变成的镣铐非常紧，他动弹不得。

众神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他们满意地微笑着。很快，只剩下克瓦希尔了。西格恩看着她被绑着的丈夫，和他们被狼咬得满地内脏的儿子的尸体。

“你要对我做什么？”她问。

“什么也不做，”克瓦希尔说，“没有人要惩罚你。你可以做你想做的事情。”说完，他也离开了。

又一滴蛇的毒液滴落到洛基的脸上，他尖叫挣扎，在束缚中翻滚。随着洛基的抽搐，大地也跟着震动了起来。

西格恩捧着碗跑到丈夫身边。她什么也没说——还能说什么呢？但她站在了洛基的脑袋旁边，含着泪用碗接着每一滴从毒蛇的牙上滴落的毒液。

这些都发生于很久很久以前，在不可想象的时间之前，在神还行走于大地上时。它发生在那么久之前，久到那时候的山川早已变样，最险峻的山峰成为平地，最深的湖泊也成为干燥的土地。

西格恩仍然在洛基的身边，注视着他美丽而扭曲的脸。

她捧着的碗慢慢变满，一滴一滴，最终，毒液灌满了碗，漫到碗的边缘。那时候，也只有那时候，西格恩会离开洛基。她捧着碗将毒液倒尽，而这时候，蛇毒就会直接滴到洛基的脸上，滴入他的眼里。他扭曲、翻滚、挣扎、痉挛、发抖，他的动作是如此之大，整个地球都会跟着震动。

每当这样的震动发生，米德加德的人们就会称之为一场地震。

他们说洛基将被束缚在那儿，在地下的黑暗之处，而西格恩会在他的身边，将碗举于他的脸的上方，接着毒液，轻语她对他的爱意，直到诸神的黄昏到来，将一切终结。

第16章 诸神的黄昏：众神最后的命运

1

到现在为止，我给你讲了很多发生在过去的故事——很多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的故事。

现在我将告诉你，以后会发生什么。

我将告诉你，一切将如何结束，一切又将如何再次开始。我接下来要讲的故事，是关于黑暗的日子和隐藏的事件，他们和地球的终结、和众神的末日紧密相关。仔细听好，你会获益良多的。

这是让我们明白末日在即的唯一方式。它发生之时，将不再是神的时代，而是人的时代；它发生之时，所有的神都在熟睡，除了洞察一切的海姆达尔。他将目睹一切的开始，虽然他无力去阻止他所目睹的一切。

一切将始于冬季。

这是一个不一般的冬季。这冬天将来临，将持续，一个冬天将会接着一个冬天。春日不再到来，温暖也无处可寻。人们饥寒交迫，同时也怒不可遏。无论在世界的何处，残酷的战争都在席卷人世。

兄弟相杀。父子互戮。母女彼此背叛。姐妹们在战斗中反目成仇，并冷眼看待她们的子女相残。

这将是残忍当道的年代，是人化身豺狼、将彼此视作猎物的年代，是人和野兽毫无区分的年代。黄昏降临于世，人们居住的地方将成为废墟。它们会被火焰短暂地吞噬，然后以摧枯拉朽之势坍塌成为灰烬。

然后，当还剩下的人活得如野兽一般时，天空中的太阳会消失，就像突然之间被巨狼吞掉一般。月亮也会消失，从此无人能再见星辰。黑暗将弥漫在空气中，就如灰烬，就如雾气。

这就是芬布尔之冬，那诸神黄昏的前奏，那永无尽头的长冬来临之时。

风雪从四方袭来，狂野的寒风严酷寒冷，超越人的想象。那刺骨的寒冷能让你的肺在吸气时因寒气而疼痛，让你的眼泪在眼睛里被冻成冰。最绝望的是，再不会有春天来化解这严寒，没有夏季，没有秋季。只有冬天，一个接一个的冬天，单调地轮换。

在那之后，大地震就来了。山摇地动。树木倒下，人们仅存的栖身之地也被毁掉了。

地震是如此凶猛，所有的锁链和镣铐都将被震碎。

所有的。

巨狼芬尼尔将从镣铐中挣脱。他将张开血盆大口，他的上颚顶到天顶，下颚顶到大地。他吞噬一切、毁灭一切。他的眼睛和鼻子里都喷出熊熊烈火。

巨狼芬尼斯所到之处，毁灭之火也紧随其后。

然后是大洪水。海水上升，冲向大地。致命的米德加德巨蛇耶梦加得，会在震怒中翻滚，兴风作浪，它游得离海岸越来越近，向外喷射着烟雾状的黑色毒液。所有吸入它毒液的海鸟都将难逃一死。

米德加德巨蛇兴风作浪之处，海洋中不再存在任何生命。鱼、鲸、海豹和海怪腐烂的尸体将一波波地被海浪冲上来。

所有见到芬尼尔和米德加德巨蛇这对兄弟、这对洛基之子的人，都难逃一死，无一幸免。

这是一场大终结的开始。被雾笼罩的天空会被劈开，随着孩童尖叫一般的声音，穆斯帕尔之子们从天际降下来。他们紧随巨炎魔苏尔特之后，他握着他的火焰之剑。那把剑的火光异常刺眼，没有凡人能直视它。他们将骑着马跨过彩虹桥比弗罗斯特，随着马蹄踏过，彩虹颤抖，曾经明亮的七彩之色渐渐暗淡成炭灰之色。

绝世的彩虹就此不再。

山崖也会震动着倒入大海。洛基，从地底逃出桎梏的洛基，将成为这艘死亡之船纳吉尔法的掌舵手。这艘船是自古以来最大的一艘：它是由死人的指甲制成的。纳吉尔法在洪水肆虐的大海上航行，它的船员向外看去，只能看到死物，在海面上漂浮的腐烂的死物。

洛基是这艘船的舵手，但船长是赫列姆，冰霜巨人的首领。所有存活的冰霜巨人都跟随巨大又残忍的赫列姆。他们是赫列姆在最后一战中的战士。

海拉的军团组成了洛基的战队。因不堪的死因、令人羞耻的缘故而死的亡灵，会重返人间，这些死尸将横扫大地，誓将一切生灵和心怀爱意的事物摧毁。

巨人们、复活的死尸还有穆斯帕尔之子们，三方将最终聚集在一片被称作维格利德的战场上，也就是暴战旷野。维格利德十分广袤，长宽皆有三百里。巨狼芬尼斯会奔向那里，米德加德的巨蛇也会在洪水肆虐的海中游到维格利德的附近，然后它将勉力翻身上岸——当然，它无法完全上岸，它的头和大概一里多长的蛇身会在岸上。它身体的大部分仍然沉浸在海水之中。

他们会列出战斗的阵型：苏尔特和穆斯帕尔之子们在烈焰中；海拉和洛基的战士们会从地下出现；赫列姆的冰霜巨人军队也会在那儿，他们所站立之处，地上的泥都会凝固成冰。芬尼尔和米德加德的巨蛇也都在其列。那一天，人们所能想象的最可怕的敌人，都会在那儿候战。

海姆达尔会目睹一切的发生。毕竟，他能看见一切，他可是神的守望者。现在，也只有现在，他采取了行动。

海姆达尔会吹响曾属于弥米尔的加拉尔号角，用尽全力。在这号角声中，阿斯加德都在颤抖。也就是那时，所有沉睡的神祇都会苏醒，他们抓起自己趁手的武器。神祇们在世界之树之下、乌尔德之泉旁聚集，他们在这里接受命运女神诸诺恩的祝福和忠告。

奥丁将骑着斯雷普尼尔来到弥米尔的泉边，向弥米尔的头颅询问关于他自己和诸神的对策。弥米尔的头颅会向奥丁低语，告诉他关于未来的事情，就如我现在告诉你一般。

弥米尔向奥丁所言之事将给予众神之父希望，在黑暗中绝处逢生的希望。

而伟大的世界之树，梣树伊格德拉西尔，将会如狂风中的一片孤叶一般摇摆，而阿萨神们，还有所有在战斗中战死的战士的亡灵——英灵战士，会在那儿整装待发。他们将一齐迈向维格利德，最终一战的战场。

奥丁将是神族战队之首，他头戴金盔，身上的盔甲也闪闪发光。托尔就在他的身侧，手中紧握着妙尔尼尔。

当他们到达暴战旷野，最后一战就开始了。

奥丁对战芬尼尔，这头巨狼如今巨大到无法想象。众神之父手持长

矛冈尼尔，直取巨狼。

托尔的脸上将挂着一抹微笑，他看到奥丁已经对上了那头巨狼，他将抽打他的山羊，疾速奔向米德加德的巨蛇。他的钢手套中握着锤子。

弗雷与炎魔苏尔特对阵。苏尔特的燃烧之剑剑身庞大，所及之处都会燃烧起来。弗雷骁勇迎战，但他将会是阿斯加德居民中第一个倒下的：他的佩剑和铠甲都不是苏尔特所持的燃烧之剑的对手。弗雷将含恨而死，对他很久之前为了得到葛德的爱，将自己的胜利之剑送给了史基尼尔追悔莫及。胜利之剑若在，他可能不必败。

战场上厮杀搏斗之声将震耳欲聋；奥丁英勇的英灵战士将和洛基邪恶的亡灵军队殊死一搏。

地狱之犬加姆会仰天长啸。它比芬尼尔要小一些，可仍然是所有犬类中最可怖的。它也逃脱了禁锢它的地下锁链，回到人间，来撕破战士的喉咙。

提尔试着阻止它。单手的提尔将和它搏斗，一个人和一只恶魔般的恶狗搏斗。提尔骁勇善战，可这场搏斗的结果是双双丧命。他们死时，加姆的牙齿正紧紧插进提尔的脖子。

托尔最终杀死了米德加德的巨蛇，一解他心中宿怨。

托尔用锤子砸开了巨蛇的脑门。这条海蛇的蛇头在战场上翻滚，他将向后一跃。

蛇头落地的瞬间，托尔离它足足有九尺之远，可那依然不够。这条蛇在死的瞬间仍然向雷神吐出了一口黑浓的毒雾。

托尔大声呼喊，随即倒在地上一动不动，被他手刃的怪兽毒死。

奥丁无畏地与芬尼尔搏斗，可这头狼比任何东西都更致命、更巨大。它比太阳还大，比月亮还大。奥丁把手中长矛插进它的嘴中，而芬尼尔一口下去，那长矛就被吞下了。它再一口咬下，仰头一吞，所有神中最睿智的众神之父奥丁也消失了。

奥丁的儿子维达，这位沉默而可靠的神，将目睹他父亲的死亡。维达将跨步向前，将他的一只脚踩进巨狼的下颚。

维达的两只脚是不同的。他的一只脚穿着寻常的鞋子，另一只脚则穿着一只造于时间之始的神奇靴子。它由所有人在做鞋的时候裁掉的皮革边角余料造成。

(如果你想在最后一战中支持阿萨神族，你可以丢掉你的皮革碎片。所有被丢掉的皮革碎片都会变成维达鞋子的一部分。)

这只靴子固定住巨狼的下颚，让它动弹不得。维达的一只手撑住巨狼的上颚，将它的嘴撕开。这样一来，芬尼尔也就死了，维达则会成功地为父报仇。

在最后一战的战场维格利德，众神将和冰霜巨人殊死搏斗，冰霜巨人和神都在这战斗中纷纷倒下。海拉的不死军队也将迎来他们最终的死亡，以尸体装点战场，而英灵战士的遗躯也将横在他们旁边，在那被冰封的大地上，他们都死了——这是最终的死亡，在了无生机的迷雾天空的那边，他们再也不能复生，再也不能站起来，再也不能战斗了。

洛基的战队现在只剩下洛基一个人还在浴血而战，他眼中透着疯狂，带着伤疤的嘴角却透出满意的微笑。

海姆达尔，彩虹桥上的守望者，诸神的门卫，也还未倒下。他将手持宝剑，满身是血地站在战场上。

在维格利德战场上，他们向彼此走去，踏着死尸、火焰和汇成小溪的血。

“啊，”洛基会说，“诸神的守望者，海姆达尔，众神被叫醒得太迟了。不过看着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倒地死去，难道不有趣吗？”

洛基会看着海姆达尔的脸，他在寻找破绽，寻找感情，可海姆达尔毫无表情。

“你没有什么要说的吗，九母之子海姆达尔？当我被捆绑在地下、毒蛇的毒液滴在我脸上、可怜的西格恩站在那里用碗接着毒液的时候，当我在黑暗之中被我亲生儿子的肠子绑在巨石上的时候，能让我撑到今天的就是想象此刻，不断地在脑中想象此刻，在一切结束的时候，我美丽的孩子们将和我一起，为诸神和这世界带来终结。”

海姆达尔不发一言，可他会行动，他的剑狠狠地砍进洛基的战甲，而洛基也会回击，每一击都疾速决绝，不留余地。

随着他们的战斗，他们将想起，很久很久以前，他们似乎也这样大战过一场，那时候，世界还很简单。他们以动物的形态打斗，两个人都变成海豹，试图争夺项链布林辛斯。那是洛基奉奥丁之命从芙蕾雅那儿偷来的项链，而海姆达尔则从他手中夺回了项链。

洛基很记仇，他永远不会忘记对他的羞辱。

他们会继续大战，你来我往，刀光剑影。

他们会战斗，他们会死去，海姆达尔和洛基将受着致命伤，倒在彼此身边。

“一切都结束了，”洛基低语，他躺在战场上说，“我赢了。”

但海姆达尔会微笑，露出金色的牙齿，上面血迹斑斑。“我看得比你远，”海姆达尔将这样对洛基说，“奥丁之子维达杀了你的儿子巨狼芬尼斯，而维达活了下去；他的兄弟，奥丁之子瓦利也将活下去。托尔死了，但他的孩子曼尼和摩迪还活着。他们从父亲冰冷的手中取得了妙尔尼尔。他们力大无比，血统高贵，因而能够挥舞神锤。”

“这都不重要。世界正在燃烧，”洛基说，“凡人都死了。米德加德被夷为废墟。我赢了。”

“我能看得比你远，洛基。我能看到远在世界之树所发生的事情，”海姆达尔用尽最后一口气说，“苏尔特的火无法伤害世界之树，而两个人正好安全地躲进了伊格德拉西尔的树桩里。女人的名字叫利布，男人的名字叫利普特拉西尔[1]。他们的后代会重新遍布米德加德。这不是一切的终结。一切不会终结。这只是旧时代的终结，洛基，这也就是新时代的开始。重生总随死亡而来。你败了。”

洛基本来会回嘴说些刻薄又能刺痛人的话，可他的生命也已经流逝，随之流逝的还有他的机智聪慧、他的残酷无情。他将不再开口，永远不再。在冰封的最后一战的战场上，他将躺在海姆达尔的身边，身体渐冷。

现在苏尔特，那个在时间之初就已经驻足在那儿的燃烧的巨人，看着被死亡所覆盖的平原，高高举起了他燃烧的剑。响起了千座森林瞬间化作火海一般的声音，而空气本身开始自燃。

世界将于苏尔特的火焰中化为灰烬。肆虐的大海被蒸干。最后的火焰熊熊激怒、闪耀，最终熄灭。黑色的灰烬像雪花一样从天空洒下来，漫天飞舞。

在暮光之中，洛基和海姆达尔的尸体曾横躺的黑色的土地上，除了

两堆灰色的灰尘，什么也不剩下了。晨雾和烟混合在一起袅袅上升。无论生灵的军队还是亡灵的军队，众神的梦想还是战士们的英勇，什么也没有剩下，除了灰烬。

在那之后，很快地，波涛汹涌的大海会横扫大地，吞噬所有的灰尘，所有曾存在的生灵都将被遗忘在没有太阳的天空之下。

这就是世界将如何终结的故事，在灰尘和洪水之中，在黑暗和寒冰之中。这就是众神最终的命运。

2

那就是终结。不过终结之后，还有事情发生。

从灰色的海水中，绿色的大地再一次浮现出来。

太阳已被吞食，可太阳的女儿会顶替其母，在她母亲以前的位置闪闪发光。这一轮新日会比以前的太阳更加耀眼炽热，它带着年轻和崭新的光芒。

生存下来的那一对凡人，利布和利普特拉西尔，将从那棵将世界连在一起的巨大梣树中爬出来。他们以绿色大地上的露水为食，他们相爱相依，繁衍出整个人类。

阿斯加德已经不在了，不过艾达华尔平原会屹立于阿斯加德的旧址，它绵延不绝，光彩照人。

奥丁的儿子们维达和瓦利将会来到艾达华尔。接着，托尔的儿子摩迪和曼尼也来了。他们两人一起抬着妙尔尼尔，因为现在托尔不在了，他们兄弟一起才能抬得起来。巴德尔和霍德会从地下世界重归，他们六个会坐在新的太阳散发的光芒中，聊起曾经的过往——记起曾经的神话，和如果再来一次他们该怎样做，来改变这个不可避免的结局。

他们将谈起芬尼尔，那头吃掉了世界的巨狼，还有米德加德的巨蛇，他们会记起洛基，那行走于众神之中，却并不属于众神的家伙，那个拯救众神数次，却也为他们带来最终毁灭的家伙。

而巴德尔会说：“喂，喂，看那是什么？”

“什么？”曼尼问道。

“那儿，在草丛中闪光的东西。你看到了吗？那里，你看，还有一个。”

他们在长长的草丛中跪下来寻找，这些神就像孩子们一样。

托尔的儿子曼尼是第一个在草丛中找到这东西的，他一找到，就立刻知道了那是什么。它是一枚金色的象棋，众神在世的时候常常用这种棋子下棋。这枚小小的棋子是金子雕琢的奥丁，众神之父坐在高高的王座上：国王。

他们又找了更多的棋子。他们找到了握着锤子的托尔。他们找到了吹响号角的海姆达尔。奥丁的妻子弗丽嘉是女王。

巴德尔端起一枚金雕小人。“这个看起来像是你。”摩迪告诉他。

“确实是我，”巴德尔说，“这是很久以前的我，在我死之前，当我还在阿萨众神之中的时候。”

他们将在草丛中找到其他的棋子，其中一些赏心悦目，一些则并不好看。半截埋在黑色土壤中的，是洛基和他的怪物孩子们。那里还有冰霜巨人。还有苏尔特，他的脸全是火焰。

很快，他们凑齐了一副象棋所需要的所有棋子。他们将棋子摆放好，成为象棋对阵的样子：棋盘上是阿斯加德的诸神，对战他们的死

敌。这个完美的午后，崭新的太阳光照射在金色的棋子上。

巴德尔会展颜一笑，就像旭日般光彩照人，他将低头，下出第一步棋。

[1] 这两个名字原文分别为Life和Life’s Yearning，分别指“生命”和“生命的渴望”。

名词对照表

A

Aegir 埃吉尔　海巨人之首。他是澜的丈夫，有九个女儿，都是大海中的波浪。

Aesir 阿萨神族　神的一个种族。他们居住于阿斯加德。

Alfheim 阿尔弗海姆　九大世界之一。光精灵们居住的地方。

Angr　boda　安格尔波达　一个女巨人。洛基的三个怪物孩子的母亲。

Asgard 阿斯加德　阿萨神族的家园。神之国。

Ask 阿斯克　第一个人。他是奥丁三兄弟用一棵桦树桩造出来的。

Audhumla　欧德姆布拉　第一头牛。它用舌头舔出了所有神的祖先，从它的乳头流出河流一般的牛奶。

Aurboda 奥尔波达　一名女性山巨人，是葛德的母亲。

B

Balder 巴德尔　被称为美丽之神。奥丁的第二个儿子，除了洛基，所有人都喜欢他。

Barri，isle of 巴里岛　弗雷和葛德成婚的岛屿。

Baugi 巴乌吉　巨人苏图恩的兄弟。

Beli 毕利　一个巨人。弗雷用一头牡鹿的鹿角杀死了他。

Bergelmir　布里梅尔　伊米尔的孙子。布里梅尔和他的妻子是在大洪水后活下来的仅存的两个巨人。

Bestla　贝斯塔拉　奥丁、威利和菲的母亲，布尔之妻。她是巨人波尔索恩(Bolthorn)的女儿，弥米尔的姐妹。

Bifrost 比弗罗斯特　连接阿斯加德和米德加德的彩虹桥。

Bodn　博登之罐　用来装诗之蜜酒的两个罐子之一。另一个是诵之罐。

Bolverkr 波尔弗克　奥丁旅行时曾用的一个名字。

Bor　布尔　一个神，布利之子，娶了贝斯塔拉为妻子。他也是奥丁、威利和菲的父亲。

Bragi 布拉基　贫穷之神。

Breidablik　布列达布利克　又称光明宫。巴德尔的家，一个充满了欢乐、音乐和知识的地方。

Brisings，necklace of the　布林辛斯项链　芙蕾雅的一条闪闪发光的金项链。

Brokk 布洛克　一个会铸造神奇宝贝的矮人。伊特里的兄弟。

Buri 布利　众神的始祖，布尔之父，奥丁的祖父。

D

Draupnir　德罗普尼尔　奥丁的金臂环。每九夜，它就会生出八个

和它同样完美的金臂环。

E

Egil 艾继尔　一个农民，是希亚费和萝丝克芙的父亲。

Einherjar　英灵战士　在战斗中英勇死亡的亡灵战士，现在瓦尔海拉畅饮和战斗。

Eitri　伊特里　一个会铸造神奇宝贝的矮人，他的宝贝包括托尔的锤子。是布洛克的兄弟。

Elli 伊里　一位年老的乳母。事实上，她就是“年老”本身。

Embla 埃姆布拉　第一位女人，她是奥丁三兄弟用榆树树桩造出来的。

F

Farbauti　法布提　洛基的父亲。他是个巨人，他名字的意思是“致命的暴击者”。

Fenrir/Fenris Wolf 芬尼尔/巨狼芬尼斯　一头狼，洛基和安格尔波达的孩子。

Fimbulwinter 芬布尔之冬　诸神黄昏的前奏，永无止境的长冬。

Fjalar 法亚拉　戈拉的兄弟，他们一起杀死了克瓦希尔。

Fjolnir 弗约尼尔　弗雷和葛德的儿子，瑞典的第一任国王。

Franang’s Falls 弗安南瀑布　洛基以三文鱼形态藏身的瀑布。

Frey 弗雷　华纳神。和阿萨神族住在一起，是芙蕾雅的兄弟。

Freya 芙蕾雅　华纳女神。和阿萨神族住在一起，是弗雷的姐妹。

Frigg 弗丽嘉　奥丁之妻，众神之后。巴德尔的母亲。

Fulla 芙拉　一位女神，是弗丽嘉的侍女。

G

Galar 戈拉　一个黑暗精灵，是法亚拉的兄弟，他们杀死了克瓦希尔。

Garm 加姆　地狱之犬。在诸神的黄昏之时，它和提尔同归于尽。

Gerd 葛德　一个明艳动人的女巨人，她是弗雷所爱。

Gilling　吉尔林　一个巨人。被法亚拉和戈拉杀死，苏图恩和巴乌吉之父。

Ginnungagap 金伦加鸿沟　一道火之世界和雾之世界之间的裂口，存在于时间之初。

Gjallerhorn 加拉尔　海姆达尔的号角，保存于弥米尔的泉水中。

Gleipnir 格莱普尼尔　矮人们制造的用来捆绑芬尼尔的神奇绳索。

Grimnir 葛林姆尼尔　“戴着头罩的人”，奥丁的一个名字。

Grinder Tanngnjóst r/teeth-grinder 磨齿者　为托尔拉战车的两只山羊之一。

Gullenbursti 古林博斯帝　矮人们为弗雷造的金鬃野猪。

Gungnir 冈尼尔　奥丁的枪。它一击必中，任何以此长矛为证的誓言都牢不可破。

Gunnlod　格萝德　一个女巨人，苏图恩之女，被派去看守诗之蜜酒。

Gymir 盖密尔　土地巨人，葛德之父。

H

Heidrun 蜜乳山羊海德伦　它产的是蜜酒，而不是羊奶。它哺乳着瓦尔海拉里的亡灵。

Heimdall 海姆达尔　诸神的守望者、远望者。

Hel 海拉　洛基和安格尔波达的女儿。她掌管冥界，即死于不堪、耻辱的原因的亡灵和未能在战斗中英勇战死的亡灵所居住的地方。

Hermod the Nimble 赫尔莫德　奥丁之子。他骑着斯雷普尼尔去祈求海拉释放巴德尔。

Hlidskjalf至高王座　奥丁的王座，从那儿他能清楚地看见九大世界的一切事情。

Hod 霍德　巴德尔的兄弟。一个盲眼的神。

Hoenir　贺尼尔　一个旧神。他将“理性”赐给了人类。他是阿萨神族，后来被派去华纳神族之中，成为他们的国王。

Hrym 赫列姆　诸神的黄昏时，冰霜巨人的首领。

Hugi　休吉　一个年轻的巨人。他跑得比什么都快。事实上，他就是“思想”本身。

Huginn 福金　奥丁的两只乌鸦之一，名字的意思是“思想”。

Hvergelmir　赫瓦格密尔　黑暗世界尼福尔海姆的激流大漩涡，在世界之树伊格德拉西尔之下。它是很多条河流和溪流的源头。

Hymir 希密尔　巨人之王。

Hyrrokkin 希尔罗金　一个女巨人，比托尔还强壮。

I

Idavoll　艾达华尔平原　“神奇的平原”，阿斯加德就在这平原之上，在诸神黄昏后，留下的神会回到这里。

Idunn 伊登　阿萨神族中的一位女神。她负责掌管能让诸神保持青春的黄金苹果。

Ivaldi 伊瓦尔迪　一个黑暗精灵。伊瓦尔迪的三个儿子造出了弗雷的神奇的宝船斯基德普拉特尼、奥丁的永恒之枪，还有托尔的妻子西弗的一头美丽的金发。

J

Jord 娇德　托尔的母亲。这位女巨人也是大地女神。

Jormungundr　耶梦加得　米德加德的巨蛇。洛基的孩子之一，也是托尔的宿敌。

Jotunheim　约顿海姆　约顿是巨人的意思，约顿海姆就是巨人世界。

K

Kvasir　克瓦希尔　一个由阿萨诸神和华纳诸神的唾沫混合而生的神，他成为了智慧之神。克瓦希尔被矮人们谋杀了，他的血被做成了诗之蜜酒。后来，他又复生了。

L

Laufey　劳菲　洛基的母亲。也被称作纳尔或者针，因为她极其纤瘦。

Lerad 列拉德　一棵树，很可能是伊格德拉西尔的分枝之一。蜜乳山羊海德伦的食物，山羊产出蜜酒，为瓦尔海拉的英灵战士享用。

Lit 理特　一个倒霉的矮人。

Loki　洛基　奥丁的血兄弟，法布提和劳菲之子。他是阿斯加德的居民中最狡诈聪明的一个，他会变换形态，他的嘴唇上有伤疤。他有一双能让他在空中行走的神奇靴子。

M

Magni 曼尼　托尔之子，力量之神。

Megingjord　梅金吉奥德　托尔的神奇腰带，当他戴着这条腰带的时候，力量就会加倍。

Midgard 米德加德　“中界之园”。也就是我们的世界。人的世界。

Midgard serpent 米德加德巨蛇　耶梦加得。

Mimir 弥米尔　奥丁的叔叔，也是约顿海姆的智慧之泉的守护者。他是一个巨人。很可能也是阿萨神族中的一员。他被华纳神族砍了头，可他的头依然充满智慧，守护着泉水。

Mimir’s well 弥米尔的泉水　世界之树之底的一眼泉水或者一口井。奥丁为了喝一口泉水而用一只眼睛进行了交换，他用海姆达尔的号角加拉尔喝了一口水。

Mjollnir 妙尔尼尔　托尔著名的神锤，也是他最珍爱的东西。是由矮人伊特里为他铸造的(布洛克负责拉风箱)。

Modgud　莫德古德　“暴怒的战斗者”，她是通向冥界之桥的守护者。

Modi 摩迪　托尔的儿子，“勇敢者”。

Muninn 雾尼　奥丁的两只乌鸦之一，名字的意思是“回忆”。

Muspell 穆斯帕尔　在世界的开始就存在的火之世界。九大世界之一。

N

Naglfar 纳吉尔法　一艘由死人的指甲制成的船。巨人们和从冥界来的亡灵将乘坐这艘船，在诸神的黄昏到来时和英灵战士决一死战。

Nal 纳尔　“针”。是洛基的母亲劳菲的另一个名字。

Naif 纳尔弗　洛基和西格恩的儿子，瓦利的兄弟。

Nidavellir/Svartalfheim 尼德威阿尔，有时也称为萨法塔夫汉矮人们(有时候也被称作黑暗精灵)居住的地方，他们在山下制造神奇的东西。

Nidhogg 巨龙尼德霍格　一头吞噬死尸，并不停地从伊格德拉西尔树底啃噬着树根的巨龙。

Niflheim 黑暗世界尼福尔海姆　迷雾笼罩，无比寒冷的地方，也是一切的起源。

Njord 尼奥尔德　华纳神之一，弗雷和芙蕾雅之父。

Norns 命运女神诸诺恩　照顾乌尔德泉水，也就是伊格德拉西尔的树根处泉水的三姐妹。她们分别是乌尔德、维尔丹尼和斯古尔特。她们和其他的诺恩神一起决定你的命运。

O

Odin　奥丁　最高、最年长的神。他穿着斗篷，戴着帽子。他只有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用来交换了智慧。他还有很多别的名字，包括众神之父、葛林姆尼尔和绞刑架之神。

Odrerir 奥德列尔　用来酿诗之蜜酒的壶，又叫“极乐之壶”。

R

Ran 澜　海巨人艾吉尔的妻子，海中溺死之人的女神，她和艾吉尔的九个女儿是波浪。

Ratatosk 拉达托斯克　住在伊格德拉西尔树枝上的一只松鼠，这位传信者将各种流言和信息从可怖的食尸者尼德霍那里带到树顶的鹰那里，再返回来。

Rati 拉提　众神所有的一把钻子，或者磨刀石。

Roskva 萝丝克芙　希亚费的姐妹，托尔的人类侍从。

S

Sif 西弗　托尔的妻子。她有一头金色的头发。

Sigyn 西格恩　洛基的妻子，纳尔弗和瓦利的母亲。在洛基被监禁起来后，她在地下陪同着他。她举着一只碗，用以保护洛基的脸不受巨蛇毒液的腐蚀。

Skadi　丝卡蒂　一个女巨人，巨人夏基之女。她和尼奥尔德结婚了。

Skidbladnir 神奇的宝船斯基德普拉特尼　一艘神奇的船，伊瓦尔迪之子们为弗雷打造的，它可以像一块头巾一样叠起来。

Skirnir 史基尼尔　一个光精灵，弗雷的侍从。

Skrymir 斯克里米尔　一个特别巨大的巨人。洛基、托尔和希亚费去乌特嘉德(外域)的路上遇到的巨人。

Skuld　斯古尔特　命运女神诸诺恩之一。她的名字代表着“那些想要的”，她代表着未来。

Sleipnir 斯雷普尼尔　奥丁的八脚神马。是洛基和斯瓦迪尔法利的孩子。

Snarler 咬齿者　为托尔拉战车的两头山羊之一。

Son 诵之罐　一个装蜜酒的罐子。

Surtr 苏尔特　一个挥舞一把燃烧的剑的巨人。苏尔特在众神之前就已经存在，他是火之国穆斯帕尔的守护者。

Suttung　苏图恩　一个巨人，吉尔林的儿子，他为父母的死报了仇。

Svadilfari 斯瓦迪尔法利　为阿斯加德修筑城墙的修筑大师的马。

斯雷普尼尔的父亲。

T

Thiazi 夏基　一个化身为鹰来绑架伊登的巨人。丝卡蒂的父亲。

Thokk 索克　一个名为“感恩”的老妇，但她也是唯一拒绝为巴德尔之死落泪的人。

Thor　托尔　奥丁之子，有着红色的胡子，是阿萨神中的雷电之神。也是众神中最强壮有力的。

Thrud 索德　托尔的女儿，“力量之神”。

Thrym 索列姆　魔怪之王，他想娶芙蕾雅当新娘。

Tyr 提尔　单手的战神。是奥丁之子，也是巨人希密尔的继子。

U

Ullr 乌勒尔　托尔的继子。乌勒尔是用弓和箭来捕猎的神，他总是穿着雪橇。

Urd　乌尔德　“命运”，是命运女神诸诺恩之一，她掌管我们的过去。

Urd’s well 乌尔德之泉　阿斯加德由命运女神诸诺恩照看的一眼泉水。

Utgard　乌特嘉德　又叫“外域”。是一片巨人居住的荒野，一座同样叫作乌特嘉德的城堡立于其中。

Utgardaloki　乌特嘉德的洛基　也叫外域的洛基。乌特嘉德的巨人

之王。

V

Valhalla 瓦尔海拉　奥丁的神殿，英勇战死的亡灵战斗和畅饮的地方。

Vali 瓦利　有两位神都叫瓦利。一个是洛基和西格恩的儿子，后来变成了一头狼，杀掉了自己的兄弟纳尔弗。另一个是奥丁和琳达的儿子，为了为巴德尔复仇而生。

Valkyries　女武神　奥丁的侍女们，她们收集在战场上英勇战死人的亡灵，将他们带到瓦尔海拉。

Vanaheim 华纳海姆　华纳神族的地界。

Var 瓦尔　婚姻女神。

Ve 菲　奥丁的兄弟，布尔和贝斯塔拉之子。

Verdandi 维尔丹尼　命运女神诸诺恩之一。她的名字意味着“正在形成”——她掌管现在。

Vidar 维达　奥丁之子。静默而可靠的神，他穿着一只造于时间之始的神奇靴子。由做鞋时所有皮革边角余料造成。

Vigrid　维格利德　诸神黄昏的最后战役发生的地方，又称暴战旷野。

Vili 威利　奥丁的兄弟，布尔和贝斯塔拉的儿子。

Y

Yggdrasil 伊格德拉西尔　世界之树。

Ymir　伊米尔　第一个生命，一个比全世界还大的巨人，所有巨人的始祖。伊米尔是被第一头牛欧德姆布拉所滋养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欧众神 / (英) 尼尔·盖曼 (Neil Gaiman) 著；
胡婧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读客外国小说文库）
书名原文: Norse Mythology
ISBN 978-7-5594-1673-5

I. ①北… II. ①尼… ②胡…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6233号

NORSE MYTHOLOGY by Neil Gaiman
Copyright© 2017 by Neil Gaiman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by Dook Media Group Ltd.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8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055号

书　　名　北欧众神

著　　者　（美）尼尔·盖曼
译　　者　胡　婧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刘　雨　姚红成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71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1673-5
定　　价　4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美国众神

十 周 年 作 者 修 订 版

[英] 尼尔·盖曼 著
戚林 译

AMERICAN GODS

NEIL GAIMAN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献给缺席的朋友——

凯西·艾克

罗杰·泽拉兹尼

以及这当中的所有人

目录

关于十周年作者修订版的说明
版本说明
告诫游客
第一部 阴 影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二部 我的安塞尔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三部 风暴时刻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四部 尾声：死者留下的秘密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后 记
附 录
致 谢
尼尔·盖曼访谈
你竟敢如此胆大妄为？

关于十周年作者修订版的说明

阅读这本书的感觉如何，我并不知道。我只知道写出这本书的感觉如何。

1992年我移居美国。那时，某些想法就在我头脑中出现了。虽然我觉得这些彼此之间没有关系的想法很重要，但在当时看来它们却毫无关联：两个男人在飞机上相遇；冰面上的一辆车；有重要意义的硬币戏法。更重要的是，尽管我现在居住在美国这个怪异的巨大国家，但我对它并不了解。不过，我想要了解它。更重要的是，我想要描述它。

后来，在某次停留冰岛时，我作为游客参加了“雷夫·埃里克森[1]探索之旅”，这令我所有的想法都融合在了一起。我给我的经纪人和编辑写了一封信，解释这本书将是什么内容。我在信纸顶端写下《美国众神》这个书名，确信自己还可以想出更好的书名。

几周后，我的编辑寄给我一张封面的设计图。封面上有一条道路，

还有击穿天空的闪电，顶部写着书名“美国众神”。这看起来恰恰就是我计划要写的书的封面。

我发现，书写出之前就有了封面，令人既气恼又高兴。我把封面设计图贴在墙上，凝视着它，感觉自己受到了威胁，想出一个新书名的所有想法全都不翼而飞了。这就是书的封面，就是这本书应该的样子。

现在，我必须要写出这本书了。

从芝加哥到圣地亚哥的火车旅行中，我写完了第一章。我继续一边旅行，一边写作。我沿着乡村小路开车从明尼阿波里斯到佛罗里达，按照我觉得影子在书里应该走的路线前进。我写作的时候，有时候思路会卡住，这时我就开始四处游荡。我在密西根上半岛吃过南瓜馅饼，在开罗市吃过油炸玉米饼。我约束自己，不写任何我没亲身经过的地方。

我在各种不同的地方写作这本书——佛罗里达州的大宅、威斯康星州的湖畔小屋，还有拉斯维加斯的旅馆房间里。

我沿着影子沿途经历过的地方写作，当我不知道接下来影子会遇到什么事时，我就写一篇“来到美国”的插曲故事。等到插曲写完之后，我就知道影子将要做什么了，然后接着回来写他的故事。我希望每天能写两千字，但如果只写出一千字，我也觉得很开心。

我还记得写完初稿的时候，我把故事内容告诉了吉恩·沃尔夫[2]，他是我认识的最聪明的作家，他的长篇小说比我遇到的任何人写得都精彩。不过，我现在已经学会如何写作长篇小说了。吉恩看着我，笑得很温和。“你根本没学会该怎么写长篇小说，”他对我说，“你只学会了怎么写你正在经历的小说。”

他说得没错。我只是学会了写我正在写的小说，仅此而已。尽管如此，它依然是一个有些怪异的好故事，我正在学习如何把它写出来。我常常能意识到，它距离我脑中那个无比美好、金光灿灿、光芒四射的完美小说很遥远。即使这样，它还是让我觉得很开心。

写作期间，我蓄起胡须和头发，很多人觉得我有些奇怪（显然，瑞典人并不在其中，他们认可我的做法，还告诉我，他们的一位国王也做过类似的事情，只是没有写作罢了）。初稿完成之后，我刮掉了胡须，但还是继续过了一小段留长发的日子。

二稿修改的过程主要是挖掘细节和澄清事实，延长该延长的，缩短该缩短的。

我希望这本书拥有多重意义：我想写一本内容庞杂、稀奇古怪、情节曲折的书；我想写一本包含了美国这个国家所有令我着迷和惊喜的部分的书，而且是电影和电视剧里从未涉及过的内容。

最后，我终于写完了这本书，并交给编辑。我感到极度心满意足，就像我们常说的，长篇小说最好被定义为一篇长篇散文，而且是里面充满错误的那种。我很确信，我就是写了这么一本书。

我的编辑担心这部作品篇幅过长，情节过于松散曲折（她倒并不介意内容太古怪），她让我精简内容，我照做了。我猜她的直觉是正确的，因为这本书相当成功——不仅卖出了很多本，还幸运地获得了不少奖，包括星云奖和雨果奖（科幻类小说）、布拉姆·斯托克奖（恐怖类小说），还有轨迹奖（奇幻类小说）。这些奖足以证明这本书的怪异，因为即使大受欢迎，人们还是不确定到底该把它归类到哪一类小说里。

不过那都是后来的事情了。首先，这本书需要出版。出版发行的过

程让我觉得很有趣，于是我在网上记录了下来，为此我还开了博客（一直延用到了今天）。书出版之后，我开始了漫长的签售之旅，一开始在美国各地，然后到英国，再到加拿大，最后才回到家。我的第一次签售会是在2001年6月，在双子塔的鲍德斯书店里。2001年9月11日，我回家之后没过几天，书店和双子塔就永远不复存在了。

人们对这本书的反应让我惊讶。

我过去写的故事，人们要么很喜欢看，要么根本不会去看。我从未写过引起评论分歧的故事。但是这本书，人们要么爱它，要么就恨它。讨厌这本书的人，哪怕他们喜欢我的其他作品，还是对它恨之入骨。有些人抗议说这本书根本就不美国；有些人觉得这本书太美国了；有人觉得影子不近人情；还有人说美国真正的宗教信仰应该是体育，而我对此一无所知，诸如此类。所有这些评论，无疑都是有理有据的批评。不过，它最后还是获得了大多数人的喜爱。公平地说，我觉得喜欢这本书的人会越来越多，而且会一直喜欢它。

我希望有一天我会继续写这个故事。毕竟，影子现在只比当初年长十岁罢了，美国亦然。众神们正在等待。

尼尔·盖曼

2010年9月

版本说明

你手上的这本书，和之前出版的版本略有不同。

本书出版后不久，山庄出版社的合伙人皮特·阿特金斯和彼得·施耐德（这家小出版社现在已经不复存在了）和本书的美国出版社协商，想编辑出版《美国众神》的特别版。他们告诉我他们策划的奇妙盛宴时——他们想要策划一个图书出版界的艺术奇迹——我却越来越对他们打算采用的版本感到不安。

我要求的反而不同。他们愿意选用我最初的、未经删节的版本吗？

结果是，他们愿意。

然后我意识到，情况变得复杂起来。当然，在删减《美国众神》之后，我还作了其他的订正和修改，其中很多地方都改得比原先的版本更好。所以，要创造一个限量版本的《美国众神》，唯一的办法，就是对照未经编辑修改的终稿版本、最终的编辑版本，以及最终的印刷版本

（因为我当时兴高采烈地在排版校样上乱改乱画一番，而且很高兴不用担心弄乱），然后打一大堆电话来判断和决定。

这需要庞大的工作量。于是，我做了在这种情况之下唯一能做的明智之举：我给皮特·阿特金斯寄出了几份容量巨大的电脑文件和两个不同版本的书（英国版和美国版），还附上一份本书出版之后我注意到的几处错漏和拼写错误的清单。我请他整理出来。他做到了，而且做得非常棒。拿到皮特准备好的手稿之后，我自己又重新修订检查了一遍，修正整理了几处文字，还恢复了一些我因为某些原因删除，但并没有让全书更精简的部分，最终得到了一个让我非常满意的文字版本（我可能也提到过，一部长篇小说永远都是一篇充满各种错误的长篇散文）。

山庄出版社只限量发行了七百五十本限量版（这被形容为“图书人的艺术奇迹”，而且这一次是别人来赞美他们），这个版本卖得非常昂贵。我很高兴我的出版社愿意在出版十周年之际，推出这个增扩版本，它不仅印数比那七百五十本限量版多很多，价格也便宜很多。你手中这个版本的《美国众神》，比曾经获得所有图书大奖的那个原版，多了一万两千多字，这是我最骄傲的版本。

我要感谢詹妮弗·赫施，她是本书原版的编辑；还有詹妮弗·布雷尔，是她帮助这个版本诞生。最重要的是，我要衷心感谢皮特·阿特金斯，是他帮助我整理出本书的手稿。

告诫游客

这是一部虚构作品，并非旅游指南。故事里的美国地形并不完全是编造出来的——书中提到的多处地标和景点均可供人参观，道路可以沿途行进，地图上也可以标注出对应的方位——但我还是自由发挥了一下，虚构了某些地点。这些虚构之处或许比你能想象到的要少得多，但毕竟，是存在虚构的。

我并未征求任何人的许可或同意，就让这些真实场所出现在了故事中。我猜岩石城或岩上之屋的业主们，还有拥有位于美国中心点上的汽车旅馆的人们，在书中发现这些名称和情节时，应该会感到困惑不解吧。

我隐瞒了书中几处地点的真实位置，例如湖畔镇和距离布莱克斯堡一小时车程的栲树农场等。如果你想要探寻的话，尽管去找，说不定真

的能找到。

此外，无须多言，本故事中的所有人物，无论生者、死者，以及其他等等，均属虚构。唯有众神是真实的存在。

有个问题一直让我着迷：当移民们离开他们的国家后，他们家乡的恶魔会变成什么样？爱尔兰裔美国人记得他们的精灵仙子，挪威裔美国人记得尼塞尔矮人，还有希腊裔美国人记忆里的活尸，但是它们只留在关于家乡的记忆中。我曾经问他们，为什么在美国看不到这些恶魔。我的受访者们令人困惑地咯咯笑着，说：“他们害怕跨越海洋，距离太遥远了。”他们还指出，耶稣基督和他的门徒们从未到过美洲。

——理查德·道森《美国民间传说原理》

摘自《美国民间传说和历史学家》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年出版）

第一部 阴 影

第一章

您问我们国家的疆界，先生？这个嘛，在北方，我们紧靠着北极光；在东方，我们毗邻东升的朝阳；在南方，我们毗邻昼夜平分点；而在西方，我们面对的是最终审判日。

——摘自《美国人乔·米勒的笑话书》

影子在监狱里已经待了三年。他身材高大魁梧，脸上总是挂着一副“没事别惹老子”的表情。所以，在牢里他遇到的最大麻烦，就是如何

消磨时间。他花不少时间健身，还自学用硬币变戏法，剩下的时间就净想着自己有多么爱妻子。

在影子看来，被关在牢里最大的好处，也许是唯一的好处，就是让他产生了一种真正的解脱感，一种已经深深坠落谷底的感觉。他再也不必担心自己会被捕，因为他已经被捕了；每天在牢里醒来时，他不再感到恐惧，因为他再也不必担心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反正该发生的昨天都已经发生过了。

至于你究竟到底干没干给你判罪的事，影子觉得这并不重要。根据他的经验，监狱里遇见的每一个人都因为某些事情而满肚子怨言。全是老一套：什么执法机构弄错了，他们说你犯罪了，其实你并没有；或者你犯的罪和他们说的不太一样。但真正重要的只有一点，那就是：他们抓到你了。

刚进来的那几天，他就发现了这一点。那时候，无论是牢里的黑话还是难吃的牢饭，对他来说都是全新的。尽管因为失去自由而无比痛苦，全身上下流淌着恐惧，他仍然有一种获得解脱的轻松感。

影子尽力保持沉默寡言。但到了第二年年中的时候，他还是对他的同室狱友洛基·莱斯密斯提到了这种解脱感。

洛基是一个来自明尼苏达州的骗子，他咧开带着伤疤的嘴，露出笑容。“没错，”他说，“你说得对。如果被判了死刑，那你就解脱得更彻底了。那时你就会想起那个笑话，当绞索套上脖子的时候，那些家伙总是拼命想踢掉脚上的鞋子，因为朋友们总说他们会穿着鞋子送命的。”

“这算笑话吗？”影子问。

“当然算了。关于绞刑架的笑话，最棒的就是这种：砰！最糟的情况突然发生，你得花好几天才能真正想明白，然后你就要上路，去跳悬空之舞了。”

“这个州最后一次吊死犯人是什么时候？”影子问。

“见鬼，我怎么知道？”莱斯密斯一头橙金色的头发剃得短短的，甚至可以看见头骨的轮廓。“告诉你吧，这个国家要是不再继续吊死犯人，就离完蛋不远了。没有绞刑架带来的恐惧，就没有绞刑架带来的公正。”

影子耸耸肩，他可看不出死刑有什么浪漫的地方。

只要没判死刑，他认为监狱就只是暂离原来生活的地方。这么想有两个原因：第一，在这里，生活不是向前进，而是向下爬行，即使你已经跳下跳板，还会有更惨的情况出现。但是，不管你是活在显微镜下还是关在牢笼里，生活总要继续下去。第二，只要你在里面能撑住不垮掉，他们总有一天会放你出去的。

刚开始服刑的时候，未来的自由生活实在太遥远，影子根本无法集中注意力想象它。后来，自由就慢慢变成来自远方的一束希望之光。他学会了一招，每当遇到什么恶心事时（监狱里总少不了这种事情），他就告诉自己“这一切都会过去的”。总有一天，通向自由的魔法之门将在他面前敞开，让他通过。他在自己的北美鸣禽日历（监狱商店里只卖这种日历）上一天天划掉度过的日子，完全不去注意每天的日出日落。他从监狱图书馆的废书堆里翻出来一本书，照着自学硬币戏法，他也健身。他还在心里列了一个清单，计划出狱后准备做的事。

随着时间推移，影子的清单越来越短。两年之后，缩减到只剩下三

项内容。

首先，他要好好地洗个热水澡。一次真正的、慢悠悠的、彻底浸泡在浴缸中的泡泡浴。泡澡的时候，也许还要读上一份报纸，也许什么都不做。有时他想象用某种方式洗这个澡，过几天又换了另一种方式。

然后，他要把自己全身擦干净，穿上一件浴袍，也许还要穿上一双拖鞋。他喜欢穿拖鞋这个点子。这个时候如果要抽烟的话，就要抽烟斗，可惜他从不抽烟。他会轻轻抱起妻子。（“狗狗，”她会假装害怕地尖叫，其实心里很高兴，“你要干什么？”）他会把她带进卧室，关上房门。饿了的话，就打电话订比萨。

最后，他和劳拉从卧室出来之后（那恐怕要等到好几天之后了），他会低下脑袋，老老实实做人，余生永远远离任何麻烦。

“然后你就快乐了？”洛基·莱斯密斯问。那天，他们正在监狱工厂里做事，组装庭院里用的自动喂鸟器，这项工作只比给信封贴邮票有意思一点点儿。

“没有人会真正感到快乐，”影子回答说，“只有死亡带来永恒的快乐。”

“希罗多德[3]。”洛基说，“嘿，你开始学聪明了。”

“他妈的谁是希罗多德？”埃斯曼插嘴问。他负责把喂鸟器的两片外壳拼装在一起，然后递给影子，影子则负责拧紧螺丝。

“一个死了的希腊人。”影子回答说。

“我前女友就是希腊人，”埃斯曼说，“她们全家吃的都是狗屎。你

绝对不会相信的。比如包在叶子里的米饭，诸如此类的鬼东西。”

埃斯曼的身形就像一台可乐售卖机，长着一双蓝眼睛和淡得近乎白色的金发。他女友在酒吧里跳舞时，有个家伙趁机摸了她一把，结果他把那家伙打得屁滚尿流。那家伙的朋友叫了警察，逮捕了埃斯曼，查了查案底，发现埃斯曼十八个月前违反了假释条例。

“我还能怎么办？”埃斯曼曾经满肚子委屈地向影子完整讲述了这件伤心往事，“我警告过他，说她是我的女人。难道我非要忍受那种侮辱不可吗？我是说，他的臭爪子几乎把她全身上下都摸遍了。”

影子当时只回了一句“去跟他们讲道理吧”就结束话题。他早就学到一个道理，那就是，在监狱里，你只要管好自己的事，别人的事不要乱掺和。

低头做人别惹麻烦。管好自己的事。

几个月前，洛基·莱斯密斯借给影子一本破旧平装版的希罗多德的《历史》。“这个一点也不闷，简直酷极了。”影子说自己从来不看书时，洛基坚持对他说，“先看几页，再告诉我你是不是觉得它棒极了。”

影子做了个无奈的鬼脸，但他确实开始看那本书，而且发现他竟然违背了自己的意愿，被那本书迷住了。

“希腊人，”埃斯曼一脸厌恶的表情，“他们做的跟说的完全是两码事。我想跟我女友换个体位亲热一下，她竟然发脾气，几乎要抠出我的眼珠子。”

某天，事先没有任何征兆，莱斯密斯突然被转到另外一个监狱去了。他把希罗多德的书留给了影子，书页中间还夹藏了几枚硬币：两枚

二十五美分的硬币、一枚一美分硬币，还有一枚五美分的镍币。在监狱里，私存硬币是违法的。你可以用石头磨尖硬币边缘，打架斗殴时划破对方的脸。影子并不想要一件武器，但他想给自己这双手找点事情做。

影子从不迷信，他不相信任何并非亲眼所见的东西。但在服刑期的最后几周里，他的的确确感觉到，灾难的阴影正在监狱上空盘旋，和那次抢劫前几天的预感一模一样。他感到胃部深处传来阵阵空虚，他安慰自己说，那只不过是因为即将回到外面的世界，感到担忧恐惧罢了。但他并不确定。他比平时显得更加偏执，但在监狱里，他平时就已经够偏执的了，这是生存的必要技能。影子变得更加沉默寡言，更加阴郁。他发现自己开始观察狱警的肢体语言，留意其他狱友的举止，一门心思寻找坏事即将发生的线索。他确信，有什么事情真的就要发生了。

获释前的一个月，影子坐在一间冰冷的办公室内，对面是一个身材矮小、前额长着酒红色胎记的男人。两人隔着办公桌相对而坐，男人的面前摊着影子的档案。他手中拿着一支圆珠笔，笔的上端被牙齿咬得惨不忍睹。

“你冷吗，影子？”

“是的，有点冷。”影子回答说。

男人耸耸肩。“这就是制度的问题。到12月1日才能开暖气，3月1日就必须关掉。真搞不懂这制度。”他嘴上讲着客套话，食指在纸上划来划去，然后指着档案左边的一处记录，“你今年三十二岁？”

“是的，先生。”

“你看起来很年轻。”

“简单生活带来的好处。”

“听说你是这里的模范犯人。”

“我学到教训了，先生。”

“是吗？真学到了？”他专注地凝视着影子，额头上的胎记颜色暗了下去。影子本想把自己关于监狱的那套观点告诉这男人，但他什么都没有说。他只是点点头，集中精力表现出一副彻底悔恨的恰当表情。

“听说你有妻子，影子。”

“她叫劳拉。”

“一切都还好吧？”

“很好。我被捕时，她对我很恼火。虽然路途很远，但她一有机会就来探望我。我们互相通信，一有机会，我就打电话给她。”

“你妻子做什么职业？”

“她是旅行社代理，负责把人们送到各地去旅游。”

“你怎么遇见她的？”

影子不知道这个男人为什么要问这些。他本想告诉他这根本不关他的事，结果还是老实回答了。“她是我好朋友的妻子的最好的朋友。他们安排我们两人约会，结果我们一见钟情了。”

“你出去后还有一份工作等着你？”

“是，先生。我的好友罗比，就是刚才我提到的那位，他拥有一家健身房，我以前在那里干。他说给我保留原来的职位，等我回去。”

他的眉毛一挑。“真的？”

“他说我会是个大招牌。不仅能招揽回老顾客，还能吸引那些想让自己更强壮的人过来。”

那人看样子满意了。他咬着圆珠笔的笔端，又翻过一页档案。

“你对自己犯的罪怎么看？”

影子耸耸肩。“我很蠢。”他真心实意地说。

长着胎记的男人叹息一声。他在表格上勾画了几项内容，然后快速翻动影子的档案记录。“你从这里怎么回家？”他问，“搭灰狗长途巴士？”

“飞回家。这就是有个做旅游代理的妻子的好处。”

男人皱眉，胎记也跟着皱起来。“她送你一张机票？”

“不是机票。她只给了我一串确认数字，是电子机票。我只要在一个月内到机场，给他们看我的身份证，就可以坐飞机回家了。”

男人点点头，在最后一项内容上打钩，然后合上文件，放下圆珠笔。他将苍白的双手放在灰色的办公桌上，好像那是一对粉色的动物。他双手合拢，指尖相对，用一双水蒙蒙的褐色眼睛凝视着影子。

“你很幸运。”他开口说，“有要回去陪伴的家人，有等待着你的工作。你可以把发生在这里的一切都抛在身后。你的人生还有第二次机

会。好好珍惜吧。”

起身离开时，他并没表示出要和影子握手的意思，影子当然也不希望和他握手。

获释前的最后一周是最难熬的，甚至比过去三年所有时间加在一起还难熬。影子不知道是不是天气的缘故：天气沉闷、寂静、阴冷，仿佛暴风雨即将来临。但暴风雨根本没来。他战战兢兢、神经紧张，在内心深处，他预感到某些事情已经失控。监狱放风的场地上，寒风呼啸，影子觉得自己能够从空气中嗅到雪的气息。

他打对方付费电话给妻子。影子知道电话公司会对从监狱里打出的每一通电话收取三美元的额外费用，所以接线员总是对从监狱里往外打电话的人特别客气。影子认为他们肯定明白他们的工资是谁付的。

“有什么事情不太对劲。”他对劳拉说。这当然不是他对她说的第一句话。他说的第一句是“我爱你”。能把自己的真心话说出来是好事，影子当然会这样做。

“你好，”劳拉说，“我也爱你。什么让你感觉不对劲了？”

“我不知道，”他说，“也许是天气的缘故。感觉只有真来一场风暴的话，一切才会好起来。”

“我这里天气不错，”她说，“树上的叶子还没落光呢。如果风暴没来的话，你回家后还能看到树叶呢。”

“还有五天。”影子说。

“还有一百二十个小时，你就可以回家了。”她说。

“你那边一切都好吧？没有不对劲的地方？”

“一切都好。我今晚去见罗比，我们正计划举办一个欢迎你回家的惊喜派对。”

“惊喜派对？”

“当然。你得假装不知道这件事，行吧？”

“我什么都没听见。”

“真是我的好老公。”她说。影子意识到自己在笑。在牢里待了三年，她依然能令他微笑。

“我爱你，宝贝。”影子说。

“我也爱你，狗狗。”劳拉回答说。

影子放下电话听筒。

刚结婚的时候，劳拉说她想养一只小狗，可房东说租约规定不允许养宠物。“嘿，别伤心，”影子当时说，“我来当你的小狗吧。你想让我干什么？咬你的拖鞋？在厨房地板上撒尿？舔你的鼻子？嗅你的大腿根？我看，小狗能做的事，没有什么是我做不到的！”然后他抱起她，仿佛她轻得像一根羽毛，开始舔她的鼻子。她痒得一会儿哈哈大笑，一会儿尖叫，接着，他把她直接抱到床上。

在监狱食堂吃饭的时候，萨姆·菲特士偷偷溜到影子身边，笑呵呵地露出他那一口陈年老牙。他坐在他身边，开始吃他那份芝士通心粉。

“咱们得谈谈。”萨姆·菲特士说。

萨姆·菲特士是影子见过最黑的黑人。他的年纪可能是六十岁，也可能是八十岁。影子见过有些吸毒的家伙，虽然只有三十岁，却比萨姆·菲特士还显老。

“什么？”影子问。

“风暴快来了。”萨姆说。

“好像是吧。”影子说，“也许快要下雪了。”

“不是那种普通的风暴，是更猛烈的。我告诉你，小子，风暴来的时候，你待在这里比待在外面更安全。”

“我刑期满了，星期五就要离开这里了。”影子说。

萨姆·菲特士盯着影子看了一阵。“你从哪儿来的？”他最后问。

“印第安那州，鹰角镇。”

“你这骗人的混蛋，”萨姆·菲特士不满地说，“我在问你的原籍，你的家族从哪里来的？”

“芝加哥。”影子回答说。他妈妈年轻时住在芝加哥，十几年前也是在那里过世的。

“我说过，大风暴就要来了。低下脑袋忍耐，影子伙计。这就好像……他们怎么称呼那些扛着大陆漂来漂去的东西？叫什么板块来着？”

“地质构造板块？”影子碰运气乱猜一通。

“没错，地质构造板块。这就好像大陆骑在板块上漂来漂去。当北

美洲就要撞上南美洲的时候，你可不希望待在两块大陆中间。懂我的意思了吗？”

“完全不懂。”

他微微眨了眨一只棕褐色的眼睛。“别说我没事先警告过你。”萨姆·菲特士说着，舀起一块正在颤动的橘子味果冻，塞进嘴里。

那一晚，影子一直半睡半醒，聆听新狱友在下铺打呼噜的声音。相邻的几间囚室之外，有人正像野兽一样呜咽、号叫、抽泣。时不时地，有人会对那人咆哮一通，让他闭上他妈的臭嘴。影子极力不去理会这些噪音，让时间安静地缓缓流过，独自一人沉浸其中。

还剩下最后两天，四十八小时。这天的早餐是麦片和监狱里的咖啡。吃饭时，一个名叫威尔森的看守突然用力拍拍影子的肩膀。“你是影子吗？跟我来。”

影子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良心。良心很安宁，但在监狱里，这并不意味你没招惹上大麻烦。两人并肩走着，脚步声回荡在金属与混凝土构成的空间里。

影子喉咙深处涌起一股恐惧的味道，和苦咖啡一样苦涩。不幸的事就要发生了……

在他脑子里，有个声音在悄悄说话，说他们要给他多加一年刑期，要把他关进禁闭室，要切掉他的双手，割掉他的脑袋。他安慰自己说，胡思乱想太愚蠢了，可心脏仍然跳得几乎蹦出胸膛。

“我搞不明白你，影子。”两人走路时，威尔森突然说。

“什么不明白，先生？”

“你。你他妈的太安静了，太有礼貌了。就像那帮老家伙一样。可你才多大年纪？二十五岁？二十八岁？”

“三十二岁，先生。”

“你是什么种族的？西班牙人？吉普赛人？”

“我也不知道，也许吧，先生。”

“也许你血管里还混有黑鬼的血。你有黑鬼的血统，是不是，影子？”

“有可能，先生。”影子挺了腰身，眼睛凝视前方，集中精力不让自己被这个男人激怒。

“真的？我只知道，你他妈的真有点瘆人。”威尔森有一头沙金色的头发、沙金色的脸，还有沙金色的傻笑，“你马上就要离开我们了？”

“希望如此，先生。”

“你还会回牢里来的。我从你眼神里能看出来，你就是一团糟，影子。如果按照我的办法来，你们这群混蛋谁也别想离开这里。我们就应该把你丢进洞里，让你自生自灭。”

那叫地下秘牢，影子心想，但是他没有说出口。这是在监狱里生存的准则：他不会回嘴，不会说任何涉及监狱看守工作安全的事，不会讨论和罪犯悔改的本性、改邪归正、再度犯罪率有关的话题。他不会说任何有趣或抖机灵的话，而且，从安全的角度来说，如果要和监狱里的警

官交谈，只要有可能，他索性就不开口说话。只有在被问话的时候才回答。管好自己的事，别惹麻烦。离开监狱，平安回家。泡一个悠长的热水澡，告诉劳拉你多么爱她，重新开始生活。

他们穿过几个检查关卡，每次威尔森都要出示他的身份卡。上了几层楼梯后，他们终于来到典狱长办公室门前。影子从未到过这里，但他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门上悬挂着黑色字母拼写的典狱长姓名牌——G.帕特森。门旁有一个微型指示灯。

上面的红灯亮着。

威尔森按指示灯下面的门铃。

他们安静地站着，等了几分钟。影子试图安慰自己说一切都很正常，等到星期五早晨，他就可以搭飞机回到家乡鹰角镇。但在内心深处，他自己都不相信这个想法。

红灯熄灭，绿灯亮起。威尔森打开门，两人走了进去。

过去三年里，影子只见过典狱长寥寥几次。一次是他带领政客参观监狱，影子没有认出他；另一次是在一级防范禁闭期内，典狱长面对他们几百号犯人讲话，告诉他们监狱已经人满为患。既然超员的状况要维持下去，他们就要学会适应这一切。这次，影子还是第一次如此近距离地面对他。

近看之下，帕特森显得更加憔悴。他长着一张长方脸，灰色的头发修剪成军人式样的短寸头，身上带着一股止汗剂的味道。他身后是一排书架，上面所有书的书名里都带着“监狱”两个字。办公桌上整洁干净，除了一部电话和一本撕页式的台历外，空无一物。他的右耳上还戴着一

个助听器。

“请坐。”

影子坐下来，注意到对方彬彬有礼的语气。

威尔森站在他背后。

典狱长打开抽屉，取出一本档案，在他的办公桌上摊开。

“档案上说，你因为恶性袭击和殴打他人被判刑六年。你已经服刑三年，原本应该在这个星期五获得假释出狱。”

原本应该？影子感到自己的肠胃都纠缠成一团。他想知道他们给他增加了多长的刑期——一年，两年，还是三年？但他开口回答时却变成了：“是的，先生。”

典狱长舔舔嘴唇。“你说什么？”

“我说：‘是的，先生。’”

“影子，我们今天下午就释放你，比原定日期提前几天。”典狱长说话时没有丝毫喜悦之色，仿佛正在宣布死刑判决。影子点点头，他等着下面就要公布的坏消息。典狱长低头看看桌上的文件。“鹰角镇约翰纪念医院传来的消息……你妻子，她今天凌晨去世了，死于车祸。我很遗憾地告诉你这个不幸的消息。”

影子再次麻木地点点头。

威尔森押送他回牢房，一路上什么都没有说。他打开牢房的锁，让影子进去，然后才说：“这就像那个‘好消息坏消息’的玩笑，是不是？好

消息是，我们提前释放你了；坏消息是，你老婆死了。”他哈哈大笑起来，好像真的很好笑似的。

影子依然沉默不语。

他麻木地收拾了自己的私人物品，把几件东西转送给了他人。他留下洛基送的希罗多德和那本教人玩硬币戏法的书。丢下从监狱工厂里偷带出来的空白金属片时，他心里有一瞬间的伤感，那是他原先代替硬币练习戏法用的，后来他才在洛基的书里找到真正的硬币。外面的世界有的是硬币，真正的硬币。他刮干净胡须，穿上普通人的衣服，然后穿过一道又一道的监狱牢门。当他意识到自己再也不会回到这里时，居然感到一股莫名的空虚。

天空阴沉沉的，开始下雨，寒冷刺骨的雨。小冰雹打在影子的脸上，雨水淋湿了他单薄的外套。获释的囚犯们走出监狱的建筑物，走向一辆原先是校车的黄色巴士，坐车前往附近的城市。

上车后，所有人都已经被淋湿了。影子心想，一共有八个人获释离开，还有一千五百个囚犯留在背后的监狱里。他坐在巴士里瑟瑟发抖，直到暖气开始让他温暖起来。他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做什么，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要到什么地方去。

他脑海中充满古怪的幻影。在他的想象中，他正在离开很久很久以前待过的另外一座监狱。

他被关押在没有光线的阁楼房间里，关了很久，他满脸胡须，头发

也乱蓬蓬的。看守们押着他走下一条灰色的石头台阶，来到外面充满明亮色彩的广场上，到处都是人和货品。这是赶集的日子，声音和色彩弄得他眼花缭乱。他眯缝着眼睛，看着洒满整个广场的明媚阳光，呼吸着潮湿的充满海盐味道的空气，闻着集市上所有货品的味道，在他身体的左侧，太阳正在海面上闪闪发光……

巴士摇摇晃晃着在红灯前停了下来。

寒风从巴士旁呼啸而过，挡风玻璃上的雨刷沉重地来回摇摆着。车窗上湿漉漉的雨水，把外面的城市模糊成一片红黄相间的霓虹色块。现在刚过中午，但透过车窗看出去，天色却仿佛已是深夜。

“天啊。”坐在影子后面的一个男人，用手抹掉车窗上的水汽，瞪着人行道上匆匆跑过去的湿漉漉人影，“那有个小妞。”

影子吞了一口口水。他突然意识到自己还没有哭过——说实话，他还没有任何感觉。没有眼泪，没有悲伤，什么感觉都没有。

他发觉自己正在回忆一个叫尊尼·拉什的家伙，他刚被关进来时和他住一间牢房。拉什告诉影子，他曾经在服刑五年后获释，口袋里装着一百美元和一张去西雅图的机票，他妹妹就住在西雅图。

尊尼·拉什来到机场，把机票递给站在柜台后面的女人。她要求查看他的驾驶执照。

他把驾照给她看。不过驾照几年前就过期了。她告诉他说这驾照不能用作身份证明。他对她说这也许不是有效的驾驶执照，但肯定可以用作身份证明，上面有他的照片，还标着他的身高和体重。见鬼，如果他不是他本人的话，她以为他是谁？

她请他说话小声一点。

他警告她快点让他上飞机，否则就要给她点颜色看看。他不能容忍她对他的不敬，在监狱里，你绝对不能容忍其他人对你不敬。

结果那女人按了警报器，机场保安很快出现，他们试图说服尊尼·拉什安静地离开机场，他当然不肯离开，双方就开始争执起来。

结果自然是尊尼·拉什不能飞到西雅图了，接下来的几天，他只好待在城里的酒吧里。身上的一百美元花光之后，他带着一把玩具手枪抢劫了一家加油站，好让自己有钱买酒喝。最后，警察趁他在街上小便时抓住了他。很快他又被押回来继续服刑，还因为抢劫加油站多判了几年。

在尊尼·拉什看来，这个故事的教育意义就是：千万别惹恼机场里的工作人员。

“我看教育意义应该是，‘某种行为在特定环境下，例如监狱，可以奏效，但在外面的环境中不仅无效，而且有害’。你觉得呢？”听了尊尼·拉什的故事后，影子忍不住问。

“不对，听我说。我告诉你吧，老兄，”尊尼·拉什说，“千万别招惹机场里那些婊子！”

想起这段往事，影子忍不住微微一笑。幸好他的驾照还有几个月才到期。

“车站到了。所有人都下车。”

车站里充满尿臊味和酸腐的啤酒味。影子钻进一部计程车，告诉司

机去机场。他还告诉司机，如果他能安静开车不说话，就多给他五美元小费。二十分钟后他们到达机场，司机一路上果真一句话都没说。

影子磕磕绊绊地走过机场候机楼灯火照明的大厅，他有点担心自己的电子机票，机票上的日期是星期五，不知道能否改签到今天。影子觉得，任何电子的东西似乎都带有不可思议的魔力，随时可能消失无踪。他喜欢自己看得到、摸得着的东西。

三年来，他的裤袋里第一次装着钱包，里面有几张过期的信用卡和一张VISA卡，他惊喜地发现那张VISA卡的有效期到明年一月底。他有一个机票的预订号码。而且他还意识到自己有一种很确定的感觉：一旦回到家，所有一切都会重新正常起来的。劳拉又会安然无恙。也许这是他们为了让他提前出狱而耍的阴谋诡计。或者事情搞混了：在高速公路上撞车死掉的，是另外一个叫劳拉·莫恩的女人。

透过玻璃幕墙，机场外面灯光闪烁。影子突然意识到自己一直屏住呼吸，仿佛在等待着什么。远处传来轰鸣的雷声。他终于吐出一口气。

一个看上去很疲倦的女人站在办理登机手续的柜台后面，凝视着他。

“你好。”影子冲她打招呼。你是我三年来，第一次面对面说话的活生生的陌生女人。“我有一个电子机票的预订号码。我本应该在星期五搭飞机的，但我今天有事必须提前飞。我家里有人去世了。”

“很遗憾听到这么不幸的消息。”她敲打着键盘，盯着电脑屏幕看，然后又敲打几个键，“没问题，我把你安排在三点三十分的那班飞机上。不过飞机可能会因为暴风雨延迟起飞，所以请注意看屏幕上的通知。要托运行李吗？”

他举起自己的背包给她看。“这个不需要吧？”

“不用，”她说，“可以带上飞机。你有没有带照片的身份证明？”

影子掏出驾照给她看。他向她保证，没人让他带炸弹上飞机。她给他一张打印好的登机牌，他穿过金属安检门，背包也通过了X光机。

机场并不很大，但还是有不少人正在无所事事地四处闲逛。影子觉得相当有意思。他注视着人们随随便便地放下自己的包，注意到他们随随便便地把钱包塞进口袋里，看着他们把行李放在椅子下面，根本不费心照看。这一切都让他意识到自己已经离开了监狱。

距离登机还有三十分钟，影子买了一片比萨，嘴唇不小心被上面的热芝士烫到了。他拿着零钱，走到公用电话，给筋肉健身房的罗比打电话，接通的却是自动答录机。

“嘿，罗比。”影子说，“他们告诉我说劳拉死了，还让我提前出狱。我在回家的路上。”

因为人们总是会犯错，他见过这种情况，所以他给家里也打了个电话，然后听到劳拉的声音。

“嗨，”她的声音在说，“我现在不在家，或者暂时不能接电话，请留下口信，我会及时回复。祝您愉快！”

影子无法对着机器留下任何口信。

他坐在登机口前的塑料椅子上，双手紧紧抓着自己的包，把手都抓痛了。

他在回忆自己第一次遇见劳拉的情形。那时他甚至还不知道她的名字，她是奥黛丽·伯顿的朋友。当时他和罗比坐在奇齐餐厅的椅子上闲聊着什么，大概是在聊某个健身教练宣布说她要创办自己的舞蹈室。劳拉跟在奥黛丽身后走进来时，他发现自己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她。她有一头栗色长发，双眸如此湛蓝，以至于影子以为她戴着一副彩色隐形眼镜。她点了一杯草莓代基里鸡尾酒，而且坚持要影子也尝一口。他听话地喝了之后，她开心大笑起来。

劳拉喜欢和别人一起分享她喜爱的食物。

那天晚上，他和她吻别，互道晚安，她嘴唇上还带着草莓代基里鸡尾酒的甜味。从此他再也不想吻其他女人。

一个女人走过来，告诉他开始登机了，他坐着的那排是最先被通知的。他坐在黑暗的机舱内，旁边是一个空座位。外面的暴雨击打着飞机外壳：他想象那是无数的小孩子正在天上往下撒干豌豆。

飞机起飞的时候，他睡着了。

梦中，影子置身黑暗之中，有个长着水牛头、毛茸茸、臭烘烘的生物静静地看着他，它有一双湿漉漉的巨眼，身体却和人类的一样，肌肤柔滑，充满光泽。

“变革即将来临，”水牛头嘴唇不动地说着，“必须做出抉择。”

湿润的洞穴岩壁上，闪烁着点点火光。

“我在哪里？”影子问它。

“大地之中，亦在大地之下。”水牛人说，“你在被遗忘者等待之

处。”他的眼睛仿佛是流动的黑色大理石，他的声音仿佛来自地下的雷鸣，他的身上散发出潮湿的牛的味道。“相信，”雷鸣般低沉的声音继续说下去，“若要存活，必须相信。”

“相信什么？”影子追问道，“我必须相信什么？”

水牛人瞪着影子，他的身体迅速增大，眼睛里燃烧着火焰。他张开喷出火焰的嘴巴，他的身体里、地表下，熊熊烈火正在燃烧。

“一切。”水牛人咆哮着。

周围的世界开始倾斜、旋转。影子发现自己又回到了机舱内，但倾斜的感觉并没有消失。机舱前部，一个女人正在没精打采地尖叫着。

外面，闪电在机身四周炸裂。机长通过广播安慰大家，说飞机正在拉高飞行高度，脱离风暴云层。

飞机开始摇晃颠簸。影子冷淡地袖手旁观，思考自己是否就要死了。他觉得虽然很有可能，但是几率不大。他凝视机窗外，看着闪电照亮地平线。

然后他又开始打瞌睡，梦见自己又回到监狱里，洛基在排队打饭的时候对他悄悄耳语，说有人开个了价，想要他的命。但影子不知道是谁，也不知道原因。他再次醒来时，飞机正准备着陆。

他跌跌撞撞地走下飞机舷梯，眨巴着眼睛，清醒过来。

很久之前他就觉得，所有机场看上去都差不多。你到底在哪里无所谓，反正是在机场里：同样的地砖、走廊和休息室，同样的登机口、报纸架和荧光指示灯。这个机场看起来的确是个机场，但麻烦的是，这并

不是他要到达的机场！这是一个规模更大、旅客更多、登机口也更多的机场。

人们表情呆滞、疲惫不堪，这种表情只会在机场里的旅客和监狱里的犯人脸上看到。如果说“他人即地狱”，影子觉得，那机场就是炼狱。

“对不起，太太。”

女人从带纸夹的记事板上抬起头。“什么事？”

“这是什么机场？”

她一脸迷惑地看着他，想搞清楚他是不是在开玩笑。最后她还是回答了：“圣路易斯。”

“可我的飞机应该飞到鹰角镇的。”

“本来是的。因为风暴，飞机迫降在这里。他们没有机上广播吗？”

“也许有，可是我睡着了。”

“你应该找那边的那个男人，就是穿红色外套的那个。”

那个男人几乎和影子一样高，长相活脱脱是从一部七十年代的连续剧里走出来的父亲模样，他把信息输进电脑，告诉影子赶紧跑，快跑，赶到机场尽头的一个登机口。

影子穿过整个机场候机大厅，一路狂奔，等他终于到达登机口，机舱门已经关闭。他眼睁睁看着窗户外面的飞机驶离登机口。他把自己的情况解释给登机口的地勤（她个性冷静、稳重，很有礼貌）听，她送他到乘客服务柜台。影子在那里又解释一次，什么他好久没有回过家啦，

什么妻子遇到交通事故去世啦，什么情况非常重要他必须现在就要赶回家啦。他没有提到监狱的事。

乘客服务柜台的女人（她身材矮小、棕发，鼻翼上有一块胎记）和另一个女人商量片刻，然后打了个电话（“不，那一班不行，已经取消了。”）。接着她打印出另外一张登机牌。“拿着它去那边，”她告诉他，“我们会通知登机口，说你正在赶过去。”

影子感觉自己仿佛一颗豌豆，在三个杯子间被倒来倒去，或者是在牌桌上洗来洗去的一张牌。他再次跑着穿越候机大厅，最后来到他一开始出发的地方。

登机口处，一个小个子男人检查了他的登机牌。“我们正等你呢。”他说着，撕下登机牌的存根，上面有影子的座位号码，17D。影子匆忙走进机舱，舱门在他身后关上。

他穿过头等舱，只有四个座位，已经坐满三个。前排空座旁就座的那个穿浅色西服、留胡须的男人冲他咧嘴一笑。影子从他身边经过时，他抬起手腕，敲敲手表。

知道，知道，我耽误你时间了。影子心想。但愿你最大的担心只不过是迟到而已。

他一路走向机舱后部，飞机似乎客满了。事实上，影子很快就发现，飞机真的客满了。17D的座位上坐着一位中年妇女。影子给她看他的登机牌存根，她把自己的也给他看：两张票居然一模一样！

“请您坐到座位上，谢谢。”空姐说道。

“恐怕我没法坐下。这位女士坐在我的座位上。”影子说。

她检查他们的登机牌，啧啧连声，然后把他领回到飞机前舱，让他坐在头等舱空出来的那个位置上。“看来今天是你的幸运日。”她开玩笑说。

影子坐下来。“需要喝点什么？”空姐问，“距离起飞还有一点时间，你肯定需要来点儿什么。”

“请给我拿杯啤酒，谢谢，什么牌子的都行。”影子客气地说。

空姐转身走开了。

坐在影子身旁、穿浅色西装的男人，抬起手臂，用手指敲敲手表。那是一只黑色的劳力士表。“你来晚了。”男人说着，冲他一咧嘴，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但一丝温暖的感觉都没有。

“你说什么？”

“我说你来晚了。”

空姐递给他一杯啤酒。他喝了一口。有那么一阵，他怀疑这个男人有些精神不正常，后来才明白，他一定是指全飞机的人都在等他这最后一位乘客。

“抱歉，我耽误你时间了。”他礼貌地说，“你赶时间？”

飞机驶离登机口。空姐过来拿走影子只喝了一半的啤酒。穿浅色西装的男人冲她笑笑，说：“别担心，我会抓紧杯子的。”她只好让他继续保留他手中的那杯杰克·丹尼威士忌，同时无力地抗议说这种做法违反飞行规则。（“亲爱的，这就让我来决定吧。”）

“时间当然很重要。”那人说，“但我在乎的不是时间。我只在乎你能不能赶上这班飞机。”

“你真是太好心了。”

飞机停在跑道上，发动机颤抖着，准备起飞。

“好心个屁。”穿浅色西装的人接着说，“我有份工作给你，影子。”

发动机轰鸣起来，他们搭乘的这架小飞机猛地向前一冲，起飞了。影子被惯性猛压在座椅上。瞬间之后，他们升空了，机场的灯光被他们远远甩在下面。影子仔细打量他身边的这个男人。

男人的灰发中带着红色，胡须只比胡子茬稍长一点点，也是灰中带红。他比影子略矮一些，但是看起来更加粗壮魁梧。布满皱纹的四方脸上有一双浅灰色的眼眸。他的西装似乎很昂贵，是融化后的香草冰淇淋的颜色。深灰色的丝制领带，上面别着一枚银制的树形领带夹，树干、叶枝、树根，全部雕刻得栩栩如生。

飞机起飞时，他手中稳稳地拿着那杯杰克·丹尼威士忌，没有溅出一滴。

“你不问问是什么工作吗？”他问。

“你是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的？”

那人哧哧地笑起来。“哦，要知道别人怎么称呼自己，世上没有比这个更简单的了。只要动一点脑筋，再加上一点运气，还有一点好记性就可以了。问我向你提供的是什么工作吧。”

“不必了。”影子回答说。空姐又为他送上一杯啤酒，他轻轻啜饮着。

“为什么不问？”

“我要回家。家里有一份工作正等着我。我不需要别的工作。”

从表面上看，那人堆满皱纹的笑容一点儿没变，但影子感到他笑得更愉快了。“没有工作等着你回去了。”他说，“没有任何等着你的东西了。而且，我提供给你的是一份相当不错的合法工作，薪水挺高，虽然有点儿危险，但是额外福利很棒。嘿，如果你活得够长的话，我还可以给你提供养老金。你觉得怎么样？”

影子说：“你一定是看见我登机牌上的名字了，或者是背包上面的。”

那人没有回答。

“不管你是谁，”影子说，“你不可能知道我要搭乘这架飞机。我原来乘坐的飞机如果没有转飞圣路易斯的话，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会改乘这架飞机。我猜你肯定是在开玩笑，或许想玩什么坑蒙拐骗的花招。我觉得我们的话题就到此为止好了，这样我们俩都会过得更愉快。”

那人耸耸肩。

影子拿起飞行杂志翻看。小飞机正在空中颠簸着飞速前进，这让人很难集中精神看东西。他看到的字就像肥皂泡一样在他眼前飘来飘去，虽然眼睛在看，但是字句转眼间就完全消失无踪。

那人安静地坐在他旁边，小口啜饮着他的杰克·丹尼威士忌，眼睛

安详地闭着。

影子读了一会儿杂志上刊登的国内航班上播放的音乐节目单，又看了一会儿世界地图，上面用红线标出飞机的航线。最后，他结束了阅读，不太情愿地合上杂志，把它塞回舱壁上的袋子里。

那人突然睁开眼睛，影子觉得他的眼睛有点古怪。其中一只比另一只颜色更深一些。他注视着影子。“顺便说一句，”他说，“很遗憾听到你妻子的事，影子。那真是巨大的不幸。”

影子差点儿就要揍那人一拳。但他只是深深吸了一口气。（“记住我的话，千万不要惹火机场里的那些婊子。”尊尼·拉什的话突然浮现在他脑海中，“要不然，你还没来得及啐一口，就被他们拖回牢里蹲着了。”）他默默地从一数到五。

“我也很遗憾。”他说。

那人摇摇头。“如果可能，真希望不是这种结局。”他说着，叹了一口气。

“她是出车祸死的，去得很快。比这更不幸的死法还多着呢。”影子说。

那人再次缓缓地摇头。片刻间，影子觉得那人仿佛并不是真实存在的。当他的邻座变得虚无飘渺的瞬间，飞机本身似乎突然变得更具有真实感。

“影子，”他开口说，“这不是开玩笑，也不是耍什么花招。我给你提供的工作待遇优渥，比你能找到的任何工作都强得多，你是有前科的人，没人会排队争着要雇佣你的。”

“先生，不管你他妈的到底是谁，”影子抬高嗓门，压过飞机发动机的噪音，“给我世上再高的薪水，我也不愿为你做事。”

那人脸上的微笑慢慢扩大。影子想起自己十来岁时，在美国公共广播电视台上看到的关于黑猩猩的节目。那个节目说，猿猴和猩猩的笑，其实只是因为仇恨、攻击或恐惧，才会扭曲面孔露出牙齿。猩猩露出笑脸时，其实是一种威胁。那人的笑容，恰恰就是那种蕴含威胁的笑容。

“薪水当然够高，而且还有奖金呢。为我工作，我会告诉你不少事情。当然会有一点危险，但你只要侥幸活下来，就可以得到你想要的任何东西。你甚至可以成为美国的下一任国王。”那人说，“想想看，谁会提供给你那么好的报酬？嗯？”

“你是谁？”影子问。

“是啊，现在是信息时代——啊，年轻小姐，可不可以再给我一杯杰克·丹尼威士忌？要加冰的——不，当然，除此之外从未有过别的时代。信息和知识，这是两大潮流，从来不会过时。”

“我在问，你到底是谁？”

“让我们瞧瞧。哦，既然今天是我的幸运日——为什么不称呼我为星期三呢？星期三先生。尽管加上时区计算，今天可能已经是星期四了，是不是？”

“你的真名是什么？”

“为我工作时间够长而且够好的话，”穿浅色西装的男人说，“我也许会告诉你的。现在，关于工作的事，好好想想。没人指望你立刻就同

意，毕竟你还没搞清楚状况，连是跳进食人鱼聚居的鱼塘还是跳进熊窝都不知道。好好考虑吧。”他闭上眼睛，靠回到座椅里。

“我看还是算了吧。”影子说，“我不喜欢你，也不想为你工作。”

“我刚说过了，”那人闭着眼睛说，“别着急做决定。好好考虑一下。”

飞机猛地颠簸了一下，着陆了。有些乘客下了飞机。影子望向机窗外，这是一个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小机场，在抵达鹰角镇之前，途中还要经停两个小机场。影子把目光转移到他身边的那个穿浅色西装的男人——是叫星期三先生吗？他似乎已经睡着了。

影子突然站起来，抓起自己的包，走下飞机，踩着舷梯来到外面光滑、湿漉漉的停机坪。他步速均匀地向着机场候机大厅的灯光走去，小雨淅淅沥沥地打在他脸上。

正要走进机场候机楼时，他停下来回头张望。没有其他人下飞机。地勤人员正把舷梯收起来，关上舱门，飞机滑向跑道。影子一直注视着，直到飞机起飞，他才走进机场候机楼。他走向租车公司所在的柜台，只有一家还在营业，他租了一辆车，来到停车场找车时，才发现那是一辆很小的红色丰田。

影子打开租车公司的人给他的地图，把它摊开放在副驾驶座。鹰角镇距离这里还有二百五十英里，大部分路程都可以走高速公路。他已经有整整三年没开过车了。

即使暴风雨真的曾经抵达这么远的距离，现在也已经过去了。天气晴朗而寒冷，一朵朵浮云在月亮下飞快飘过，有那么一瞬，影子说不清

移动的到底是云，还是月亮。

他开车向北，走了大约一个半小时。

已经很晚了。他很饿。在他意识到自己究竟有多饿时，他在道路的下一个出口转了出去，驶进诺他姆镇（人口数：1301）。他在加油站加满油，然后询问收银台后面那个一脸厌烦表情的女人，哪里能找到当地最好的酒吧，或者哪里能找到吃的。

“杰克的鳄鱼酒吧，就在镇公路的西边。”她告诉他。

“鳄鱼酒吧？”

“没错。杰克说鳄鱼能给酒吧增添个性。”她抽出一张紫红色传单——上面是为一个需要换肾的小女孩捐款而进行烤鸡义卖的广告——在背面给他画了一个如何过去的地图，“他养了几条鳄鱼，一条蛇，还有一条蜥蜴什么的。”

“是鬣蜥吗？”

“没错，就是这个。”

穿过镇子，过了桥，又开了几里路，他在一个低矮的矩形建筑前停了下来，建筑上挂着一个发光的啤酒标志，门口还有一台可口可乐售卖机。

停车场里的车位空了一半。影子停好红色丰田，走进酒吧。

空气中弥漫着浓厚的烟草味道，自动点唱机正播放着《午夜漫步》。影子环视四周，想看看鳄鱼在哪里，结果没有找到。他不知道加

油站的那个女人是不是骗了他。

“想来点什么？”酒保问他。

“你是杰克？”

“杰克今晚不在，我是保罗。”

“嗨，保罗。家酿啤酒，各种配料都要的汉堡包，不要薯条。”

“要不要先来一碗墨西哥辣肉汤？本州味道最好的辣肉汤。”

“听上去不错。”影子说，“洗手间在哪里？”

酒保指指酒吧角落的一个门。门上挂着美洲鳄鱼头标本。影子从那个门出去。

洗手间很干净。影子先习惯性地环顾一圈，（“记住，影子，撒尿的时候你可没办法还手反击。”洛基曾这样对他说过。洛基说过的话总会出现在他脑海中。）然后挑了左边的小便池，解开裤子开始撒尿，顿时感到一阵轻松。他看着挂在小便池上方的黄色印刷品，上面是杰克本人和两条短吻鳄的合影。

右边小便池的方向传来一声礼貌的咕哝，可他没有听到其他人走进来的声音。

穿浅色西装的男人站在他旁边，感觉比在飞机上坐在身旁时更高大些。影子自己就是个大块头，而他居然和影子差不多高。他目视前方，小便之后晃了晃，然后拉上拉链。

接着，他就像只从荆棘铁丝网里偷吃到屎的狐狸一样得意地笑起

来。“嘿，”星期三先生说，“这么长时间，应该考虑好了，影子。你想要工作吗？”

美国某处

洛杉矶。晚上**11**点**26**分

这是一间猩红色的房间，墙壁的颜色如同新鲜的肝脏。一个高挑的女人打扮得好像漫画人物：超紧身的丝绸短裤，黄色上衣在胸部下面紧紧束住，将胸挤压得高高耸起。一头黑发高高盘起，在头顶打了一个结。她身边站着一个矮个子男人，穿着橄榄绿色的T恤和昂贵的名牌牛仔裤。他右手拿着钱包，还有一个红白蓝三色面板的诺基亚手机。

红色房间里有一张床，床上铺着白色绸缎床单和深红色被罩。床角有一张小小的木头桌子，桌上供着一尊小小的肥臀女人的石头雕像，还有一个烛台。

女人递给那男人一支小红蜡烛。“给，点上。”她吩咐他。

“我？”

“当然是你，”她说，“如果你想要我的话。”

“我真该在车上就干了你的。”

“也许吧。”她说，“难道你不想要我？”她的双手在自己身上游走，

从大腿抚摸到胸部，摆出诱惑的姿势，好像正在向别人演示一件新产品。

房间角落里的灯，罩着红色的丝绸灯罩，灯光也变成了红色。

男人用饥渴的眼光盯着她，然后从她手中接过蜡烛，插到烛台上。“你有火吗？”

她递给他一盒火柴。他擦亮一根，点燃烛芯。火苗闪烁了一下，然后就平稳地燃烧起来。烛光照在旁边那尊没有面孔的雕像上。摇曳的烛光下，它的胸部和臀部仿佛动了起来。

“把钱压在雕像下面。”

“五十美元。”

“没错。”

“我在日落大道上第一眼看到你，还以为你是男人呢。”

“但我有这对宝贝。”她说着，解开黄色衬衣，露出胸部。

“这几天，你接了不少单吧。”

她伸展身躯，微微一笑。“没错。现在，来爱我吧。”

他解开自己的蓝色牛仔裤，脱下橄榄绿色T恤。她站在他背后，棕色的手指轻轻按摩他的白色肩膀，然后把他身体转过来，用自己的手、手指和舌头与他做爱。

他觉得红色房间里的灯光似乎黯淡了下来，蜡烛成了唯一的光源。

此刻，蜡烛的火苗燃烧正旺。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她。

“比奇丝。”她抬起头，告诉他，“奇异的‘奇’。”

“什么？”

“没什么。”

他的呼吸开始粗重起来。“让我和你干吧，我要和你做爱。”

“好的，亲爱的。”她说，“我们可以做爱，不过在你做的时候，可不可以为我做点额外的事情？”

“嘿！”他突然开始发脾气，“我可是付钱给你的。你知道的。”

她骑到他身上，动作轻柔流畅，悄声说：“我知道，宝贝。我知道你付钱给我了。我的意思是，看看你，真应该由我付钱给你的，我真是太幸运了……”

他一撇嘴，想表明这套妓女的把戏骗不了他，他可不是那么好蒙的。她不过是个站街接客的妓女，而他是电影制片人，对她们这些女人的伎俩知道得一清二楚。但她要的并不是钱，她问：“亲爱的，和我做爱的时候，你那的粗大坚挺的东西进入我身体的时候，你会崇拜我吗？”

“我会什么？”

她在他身上前后摆动，他的阴茎勃起，摩擦着她湿润的下体。

“你会称我为女神吗？你会向我祈祷吗？你会用你的身体向我祈祷吗？”

他笑了。原来这就是她想要的？“当然会。”他说。夜晚来临时，人人都有些怪异的癖好。她把手放在自己的两腿之间，让他进入到自己的身体里。

“这可真棒，是吧，女神？”他喘息着说。

“崇拜我吧，亲爱的。”名叫比奇丝的妓女说。

“遵命。”他说，“我崇拜你的胸部、你的眼睛和你的阴道，我崇拜你的大腿、你的眼睛和你樱桃红色的嘴唇……”

“很好……”她低吟着，骑在他身上，如同飘摇在惊涛骇浪之上的船只。

“我崇拜你的乳房，生命之乳从这里流淌。你的亲吻如蜜糖般甜美，你的触摸如火焰般灼人，我崇拜你。”随着他们身体的碰撞，他的语调变得充满节奏，“请在清晨将你旺盛的欲望赋予我，请在夜晚将你的安慰和祝福赐予我。让我在黑暗中无所畏惧地行走，让我再次回到你的身边，与你共眠，与你做爱。我用我的全部身心崇拜你，我用我的全部思想崇拜你，无论走到何方，我都将崇拜你，在我的梦中……”他突然气喘吁吁地停下来，“……你做了什么？这感觉实在太奇妙了。太神奇了……”他低头想看自己的下身，看两个人身体交合的部位。但她用拇指轻轻托起他的下巴，把他的头推回去。他的视线只能再次回到她的脸上和头顶的天花板。

“接着说下去，亲爱的。”她说，“不要停下来。是不是感觉很棒？”

“从没有过这么棒的感觉。”他真心实意地坦白说，“你的双眸亮如明星，在夜空中璀璨闪烁；你的嘴唇如同温柔的波浪，亲吻着沙滩；我崇拜你。”现在，他感觉自己已经越来越深地进入她体内。他感觉全身电流激荡，仿佛整个下半身都被充电了一般，欲仙欲死，冲入极乐云端。

“请将你的恩典赐予我，”他喃喃说着，已经不清楚自己到底在说些什么了，“你真正的恩典，让我永远如同这样……永远如此……所以……我祈求……我……”

紧接着，他达到高潮，大脑顿时一片空白，不论是他的思想、意识还是身体，都变成一片完美的空白。他继续努力更深地进入她体内……

他闭着眼睛，浑身痉挛，沉溺在这幸福的一刻，突然间，他觉得周围天翻地转，仿佛他被人头下脚上地倒吊起来。但欢愉的感觉仍然在继续。

他睁开双眼。

他努力抓住漂浮的思绪与理性，头脑重新开始运转。他想到诞生与奇迹，心中没有丝毫恐惧。性爱之后，大脑一片澄澈，但不清楚自己看到的到底是真是幻。

他看到的是：他胸部以下的身体，已经被她吸进体内。他目瞪口呆，不敢相信。在他瞪视的同时，她正将双手搭在他肩膀上，温柔地推送他的身体。

他慢慢滑进她的体内。

“你是怎么做到的？”他问，或者是他以为自己在问，但问题只浮现

在他脑中。

“是你自己做到的，亲爱的。”她悄声说。他感觉她的阴道紧紧包围他的前胸，不断收缩、包围着他，如果有人看到两人现在的样子，不知道他们会怎么想。他奇怪自己为什么还不觉得害怕。突然，他明白了一切。

“我用我的身体来崇拜你。”他小声说，而她更加用力地把他推进自己体内。她的阴唇顺畅地将他的头部完全吞进去，他闭上眼睛，沉浸在黑暗中。

她摊开四肢，躺在床上，好像一只大猫。然后，她打了一个哈欠。“是的，你做到了。”她满足地说。

诺基亚手机的铃声突然高亢地响起来。她拿起手机，按下接听键，贴到耳边。

她的腹部扁平，阴唇小巧紧闭。前额和上唇上闪着一层细密的汗珠。

“喂？”她对手机说，“不，亲爱的，他不在这里，他已经走了。”

她关掉电话，重新躺倒在猩红色房间的大床上，然后舒服地伸展开四肢，闭上眼睛，睡着了。

第二章

他们带她去墓地

乘坐一辆老旧的大凯迪拉克

他们带她去墓地

可是不再把她带回来

——一首老歌

“恕我冒昧，我自己也点了菜，让他们一起送到你的座位上。”在杰克的鳄鱼酒吧洗手间里洗手时，星期三先生说，“毕竟我们两个之间还有许多事情要谈。”

“我可不这么想。”影子说。他用纸巾擦干手，把纸一团，丢到垃圾

桶里。

“你需要一份工作，”星期三说，“人们不会雇有前科的人。你们这种人会让大家感觉不舒服的。”

“我有份工作等着我，很不错的工作。”

“在筋肉健身房的工作？”

“差不多吧。”影子说。

“你不会得到那份工作了。罗比·伯顿死了。他不在了，筋肉健身房也就不在了。”

“你是个骗子。”

“当然，而且还是一个优秀的骗子，是你见过的最出色的。不过，恐怕这次我可没对你说谎。”他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张折了好几层的报纸，递给影子，“在第七版上。先回酒吧里面，你可以坐下来看报纸。”

影子推开门，走回酒吧。室内烟雾缭绕，空气带着蓝色调，“迪西杯子”乐队正在自动点唱机里唱着《哎呦哎呦》。影子轻轻地笑了，这是一首很老的儿歌。

酒保指指角落里的一张餐桌，桌上一侧摆着一碗墨西哥辣肉汤和一个汉堡包，另一侧有一块半熟的牛排，中间放着一碗炸薯条。

“看我的国王穿着一身红，

“哎呦哎呦穿了一整天，

“我赌五美元他要处死你，

“咿呀咿呀欧。”

影子在桌边坐下，把报纸放在一旁。“我今天早晨刚出狱，”他说，“这是我恢复自由后的第一顿正式晚饭。等我吃完再看你说的第七版新闻，你不介意吧？”

“绝对不介意。”

影子吃着汉堡包，味道比监狱里的好多了。墨西哥辣肉汤的味道还好，但吃了几口之后，他就认为这绝对不是本州最好吃的。

劳拉做墨西哥辣肉汤最拿手了。她用的是瘦肉、黑腰豆、切成小丁的胡萝卜，大约一瓶黑啤酒，还有切成薄片的新鲜辣椒。她会先把肉汤煮上一阵，然后才加入红酒、柠檬汁和一撮新鲜莳萝，最后装盘时再撒上辣椒粉。影子不止一次要求她演示到底是怎么做的。他仔细观察她的每一步骤，从切洋葱片到把洋葱撒进倒了橄榄油的锅里。他甚至还写下烹饪的步骤，详细记录下每一种食材的分量。有一个周末，劳拉出城办事的时候，他还亲手做过一次墨西哥辣肉汤，味道尝起来还不错，当然可以吃，他吃完了，但没有劳拉做的美味。

报纸第七版的头条报道就是他妻子的死亡事故，这是影子第一次看到报道。感觉很怪异，仿佛他看的是关于别人的报道。劳拉·莫恩[4]，文章里提到她二十七岁，还有罗比·伯顿，三十九岁。他们乘坐罗比的车子行驶在州际公路上，突然转向，冲进一辆三十二轮重型大卡车的车

道。重型卡车试图转换车道避开他们，结果侧面撞上他们的车子。卡车把罗比的车子撞得一路翻滚，直冲下公路，直到狠狠地撞上一块路标才停下来。

救援人员几分钟后就赶到了现场，将罗比和劳拉从车身残骸内救了出来。可惜两人还没被送到医院就已经死亡。

影子重新折好报纸，从桌面上推回给星期三。而星期三正在狼吞虎咽地吃一块血淋淋的牛排，生得简直就像没有煎过一样。

“给你，拿回去。”影子说。

开车的是罗比。尽管报纸上没提到，但他当时一定喝得醉醺醺的。影子发觉自己正在想象劳拉当时惊恐的表情，她意识到罗比已经醉得无法开车了。事故的场景在他脑中缓缓展开，他根本无法阻止：劳拉冲着罗比大叫，叫他在路边停下车。接着汽车猛地撞上卡车，方向盘失去控制……

……汽车停在路旁，破碎的玻璃撒满地面，在车灯的照耀下，仿佛闪烁的冰块或钻石。鲜血流淌在路面上，如红宝石般夺目。两具尸体——已死亡，或即将死亡——正被人从车身残骸里拖出来，或者被整齐地摆放在路边。

“怎么样？”星期三问。他已经像饿死鬼一样，一片片地吞完整块牛排。现在正用叉子叉着炸薯条，大口咀嚼着。

“你说得对，”影子承认说，“我没有工作了。”

影子从口袋里掏出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背面朝上。他把硬币往高处一抛，硬币离手时手指一弹，让它晃了一下，乍看起来好像在旋

转。他接住硬币，倒扣在手背上。

“猜。”影子说。

“为什么？”星期三问。

“我不想为运气比我差的人工作，猜猜哪面朝上。”

“正面。”星期三说。

“抱歉猜错了。”影子看都懒得看一眼，就露出硬币，“是背面。我抛硬币时作弊了。”

“作弊的赌局反而更容易输。”星期三冲着影子晃晃手指，“好好再看一眼硬币吧。”

影子低头看了一眼，居然真是正面。

“抛的时候，我肯定失手了。”他有些迷惑。

“看来是弄巧成拙了。”星期三微笑着说，“我可是超级幸运的家伙。”他抬起头。“哦，看来也未必。疯子斯维尼，过来和我们喝一杯吗？”

“金馥力娇酒加可乐，不加冰。”影子背后有个声音说。

“我去告诉酒保。”星期三说着站起来，挤开人群向吧台走去。

“怎么不问问我想喝什么？”影子叫住他。

“我知道你该喝什么。”星期三说着挤到吧台前。点唱机里的佩茜·

克莱恩又开始唱那首《午夜漫步》。

点金馥力娇酒加可乐的家伙在影子身边坐下，他留着短短的姜黄色络腮胡子，穿一件粗斜纹棉布夹克衫，上面缀着亮闪闪的补丁，夹克衫里面是一件脏兮兮的白色T恤，上面印着一行字：

如果不能吃它、不能喝它、不能抽它、不能吸它，那就干死它！

他还戴着一顶棒球帽，上面也印了一行字：

我唯一爱过的女人是另一个男子的妻子……我母亲！

他用肮脏的拇指指甲揭开一盒软包装的好彩香烟，抽出一支烟，还递给影子一根。影子几乎下意识就要接过来——他不抽烟，但在监狱里，香烟是绝佳的交易品——接着，他才意识到自己已经出狱了。香烟，可以随时随地想买就买。他摇头拒绝。

“这么说，你给我们那位工作了？”留络腮胡子的男人问他。影子感觉他没喝醉，但是神志并不十分清醒。

“差不多吧。”影子说。

络腮胡子点起香烟。“我是爱尔兰矮妖[5]。”他说。

影子没有笑。“真的？”他问，“那你应该喝爱尔兰健力士黑啤吧？”

“这是刻板印象。你得学会跳出框框思考问题。”络腮胡子说，“爱尔兰有的可不仅仅是健力士黑啤。”

“你说话没有爱尔兰口音。”

“我在这里待的时间太长了。”

“你的家族是来自爱尔兰？”

“我告诉过你，我是爱尔兰矮妖。我们可不是从该死的莫斯科来的。”

“我猜也不是。”

星期三回来了，爪子一样的大手轻轻松松地拿着三杯酒。“金馥力娇酒加可乐是你的，疯子斯维尼，我的是杰克·丹尼威士忌。这一杯是给你的，影子。”

“这是什么酒？”

“尝尝看。”

酒是暗金黄色。影子呷了一小口，舌尖尝到一种奇怪的酸酸甜甜的味道。他可以分辨出里面的酒精味，还有某种古怪的混合味道。这味道让他想起监狱里的私酿酒，那是在垃圾袋里，用腐烂的水果、面包、糖和水酿的酒。但这杯酒口感更顺滑更甜，味道怪异。

“好吧，”影子说，“我尝过了，这酒叫什么名字？”

“蜜酒。”星期三说，“用蜂蜜酿的酒。是英雄们喝的酒，也是众神喝的酒。”

影子又呷了一小口。是的，他觉得能分辨出蜂蜜的味道，但那只是其中一种味道。“尝起来有点像腌醋汁。”他说，“酸甜醋汁酒。”

“味道像喝醉的糖尿病人的尿。”星期三赞同地说，“我痛恨这玩意儿。”

“那你为什么让我喝？”影子冷静地问。

星期三不对称的双眼凝视着影子。影子觉得其中一只眼睛是玻璃假眼，但分辨不出到底是哪只。“我拿蜜酒给你喝，因为这是传统。现在，我们必须保留所有的传统。这杯酒可以见证我们的契约。”

“我们还没有订立契约呢。”

“我们当然订立了。从现在开始你为我工作。你负责保护我、辅助我。你负责开车送我去不同的地方。你有时还要负责打探情报，去某些地方替我查清问题。你负责跑腿。在紧急情况下，只有在紧急情况下，你负责揍那些该揍的人。虽然不太可能，但如果我死了，你负责为我守灵。作为回报，我保证充分满足你的所有需要。”

“他在忽悠你。”疯子斯维尼突然说，摩挲着他的络腮胡子，“他是骗子。”

“该死的，我当然是骗子了。”星期三说，“所以，我才需要有人来保护我，维护我的利益。”

点唱机里的歌结束了，在那一刻，酒吧里安静下来，所有谈话都暂

时中止。

“有人告诉过我，只有在整点二十分或者差二十分整点的时候，所有人才会一起闭上嘴巴。”影子说。

斯维尼指指吧台上方挂在一大堆鳄鱼脑袋中间的时钟。时间恰好是十一点二十分。

“看到了吧，”影子说，“见鬼，真想知道为什么会那样。”

“我知道为什么。”星期三说。

“你准备和我们分享这个秘密？”

“总有一天我会告诉你的。或许不会。喝光你的蜜酒。”

影子一口喝干剩下的蜜酒。“加点冰块就好了。”他抱怨说。

“加了也一样，”星期三说，“这玩意儿难喝得要命。”

“没错。”疯子斯维尼赞同地说，“抱歉我离开一会儿，绅士们。尿憋得慌，急需方便一下。”他站起来匆匆走开，个子居然高得惊人，影子觉得他至少有七英尺高。

一个女侍应擦干他们的桌子，拿走空酒杯。她清干净疯子斯维尼的烟灰缸，问他们要不要继续点酒。星期三叫她给每人再上一轮同样的酒，只是这次影子的蜜酒要加冰。“总而言之，”星期三说，“要是你为我工作的话，我要你做的就是这些。当然，你会为我工作的。”

“我知道你要什么了，”影子说，“那你知道我想要什么吗？”

“能让我知道我就太高兴了。”

女侍应拿来他们的酒。影子喝一口加冰的蜜酒。冰块没多大作用，只是加重了酒的酸味，喝下去之后，酸味在嘴巴里徘徊的时间更长了。影子安慰自己，不管怎样，至少酒精味不重。他不想喝醉，至少现在不想。

他深吸一口气。

“好吧。”影子说，“过去的三年，本应该是我人生中最美好的三年，但突然之间变得截然不同，变成了最糟糕的三年。现在我还有几件事必须处理。我想赶回家参加劳拉的葬礼，想对她说一声再见。完事之后，如果你还需要我的话，我希望刚开始的薪水是每周五百美元。”这个数字是他暗中试探、随口开价的，但星期三的眼神没有任何变化。“如果合作愉快的话，六个月后，我希望薪水涨到每周一千美元。”

他停下来。这是他这几年来说话最多的一次。“你说你可能需要我揍某些人，没问题，如果有人要伤害你，我就伤害他们。但我绝对不会为了好玩或为了利益而伤害别人。我不想再回监狱了，一次已经足够了。”

“你不会的。”星期三保证说。

“对，不会的。”影子说着，一口饮尽剩下的蜜酒。他头脑深处突然冒出一个怪念头，是蜜酒的力量让他口若悬河起来。话语从他口中滔滔不绝地涌出来，就如同从夏日坏掉的消防栓里滔滔不绝地往外喷水一样。他想努力控制，也控制不住自己的舌头。“我不喜欢你，星期三先生，不管你真名到底叫什么。我们不是朋友，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溜下那架飞机而没有被我发现的，也不知道你是怎么跟踪我来到这里的。不过

我被你打动了，你挺厉害的。反正我现在闲得无事可做。我告诉你，我替你把事情办完，就会离开。如果你把我惹火了，我也会离开。在那之前，我会为你工作。”

星期三咧嘴笑起来。影子觉得他的笑容有些奇怪，星期三的笑容里不含任何笑意、任何快乐和喜悦的情绪，仿佛是生硬地跟着教科书学会的笑。

“很好，”他说，“我们终于签订了契约，双方一致表示同意。”

“随便你怎么说吧。”影子说。在酒吧另一端，疯子斯维尼正往自动点唱机里塞硬币。星期三往手心里吐一口唾沫，向他伸出手。影子无所谓地耸耸肩，也在掌心吐了一口。两人的手握在一起。星期三突然加大手劲，影子也用力握回去。几秒之后，他的手开始生痛。星期三多握了大约半分钟，才松开手。

“很好，很好。非常好。”他微笑着说。在某个短暂的一瞬间，影子觉得他的笑容里浮现出一抹真正的笑意，蕴含着真实的喜悦。“最后再喝一杯该死的臭烘烘的蜜酒，敲定我们的协议，然后就完事了。”

“我也再来一杯金馥力娇酒加可乐。”疯子斯维尼蹒跚着从点唱机那边走回来，插嘴说。

点唱机开始播放“地下丝绒”乐队的《谁爱太阳》。在点唱机里居然能找到这么一首摇滚歌曲，影子觉得真他妈的怪。实在太不可思议了。不过话说回来，整晚发生的事，都变得越来越不可思议。

影子从桌上拿起他刚才抛着玩的那枚二十五美分硬币，手指愉快地感受着新铸造的硬币上花的触感。他用右手食指和拇指夹住硬币，然后

将硬币放在左手手心，动作轻柔流畅，但实际上硬币还藏在右手指间。他左手握拳，握住并不存在的那枚硬币。右手食指和拇指又拿起一枚硬币，假装将硬币塞进握紧的左手中，但其实让原先就藏在右手指间的硬币也落进右掌内。两枚硬币相撞的叮当声，让人错以为硬币都在左拳内，其实它们都乖乖待在他右手里。

“硬币戏法？”疯子斯维尼问，扬起下巴，脏兮兮的胡子竖了起来。“喂，要玩硬币戏法的话，看我露一手。”

他拿起桌上之前装蜜酒的玻璃杯，把里面剩下的冰块倒进烟灰缸。一抬手，凭空抓出一枚金光闪闪的大硬币。他把金币丢到玻璃杯，从空中又抓出一枚金币，丢进杯子。两枚金币撞在一起，叮当作响。他从墙上蜡烛的火苗中取出一枚金币，从自己的胡子里掏出一枚金币，从影子空着的左手中拿出一枚金币，一枚枚地都丢进杯子里。他把手扣在杯子上面，用力一吹，更多的金币从他手中掉落到杯子里。他把杯子里湿漉漉的金币全部倒进夹克口袋，用力一拍，再打开——不出所料，金币全消失不见了！

“瞧见没有？”他说，“这是为你准备的硬币戏法。”

影子一直全神贯注地看着这场即兴表演，他一歪脑袋。“我们得好好聊聊，”他说，“我想知道你是怎么变的。”

“用华丽风格变出来的。”疯子斯维尼神秘兮兮地说，一副怀揣着特大秘密的表情，“这就是我变的戏法。”他无声地笑起来，身体前后晃悠着，咧开牙齿稀稀拉拉的嘴巴。

“是，确实变得漂亮，”影子说，“你得教教我。我看过所有传授凭空变金币魔术的手法，你肯定是把硬币藏在拿杯子的手里，右手不停地

变出硬币、变走硬币的同时，左手负责把硬币丢进杯子里。”

“这样听上去可够忙活的。”疯子斯维尼说，“直接把金币从空气中取出来会更简单一点。”他端起喝了一半的金馥力娇酒加可乐，看了一眼，然后放回桌子上。

星期三看着他们两人，他似乎刚刚发现全新的、从未预想过的新生命形式。他开口说道：“这是你的蜜酒，影子。我还是喝我的杰克·丹尼威士忌，至于这位爱吃白食占人便宜的爱尔兰人……”

“我要一瓶啤酒，最好是黑啤。”斯维尼说，“吃白食的？”他举起喝剩的酒，向星期三祝酒。“愿风暴早日离去，愿我们安然无恙。”说完，他喝干酒，放下杯子。

“祝酒词不错，”星期三说，“可惜不会应验。”

另一杯蜜酒摆在影子面前。

“我非喝这玩意儿不可吗？”影子无精打采地问。

“恐怕是这样。这是订立契约的仪式。连喝三杯才有效。”

“真该死。”影子说着，一连两大口灌下蜜酒。蜜汁腌醋的味道弥漫在他嘴巴里，久久不散。

“好了，现在你是我的人了。”星期三先生说。

“那么，”斯维尼说，“你想知道那个戏法是怎么变的吗？”

“当然。”影子说，“你把硬币藏在袖子里，对吗？”

“根本不在我的袖子里。”疯子斯维尼说，他得意地咯咯笑着，又蹦又跳，就好像他是一座长着胡子、喝醉的、瘦高的人形火山，正准备因为自己的绝顶聪明而洋洋得意地喷发，“这是世界上最简单的戏法了。你打赢我，我就告诉你。”

影子摇摇头。“我弃权。”

“嘿，这里有好玩的事情，”疯子斯维尼突然冲着整个酒吧吆喝起来，“老家伙星期三给他自个儿找了个保镖，可那家伙是个懦夫，连举起拳头都不敢。”

“我不会和你打架的。”影子坚定地说。

疯子斯维尼摇摇晃晃，不停冒汗，躁动不安地拨弄着棒球帽的帽檐。他从空中变出一枚硬币，把它放在桌子上。“别怀疑，这是真金的。”疯子斯维尼说，“不管你是输是赢——你肯定会输——只要你和我打上一场，这枚金币就归你了。像你这样的大家伙，谁会想到你居然是他妈的一个懦夫？”

“他已经说过不会和你打。”星期三说，“走开，疯子斯维尼，拿着你的啤酒走开，让我们安静一会儿。”

疯子斯维尼走近一步，凑到星期三身边。“你管我叫吃白食的，是吗？你这注定该死的老怪物，你这冷血的混蛋，没心没肺吊在树上的老家伙。”愤怒让他的脸变成了暗红色。

星期三伸出手挡住他，平静地说：“你太愚蠢了，斯维尼。看看你是在什么地方，居然说这些话。”

斯维尼瞪着他，然后用喝醉之后的低沉语调说：“你雇了一个懦

夫，如果我伤害你，他会怎么做？你说呢？”

星期三转向影子。“我受够了。”他说，“摆平他。”

影子站起来，仰头凝视疯子斯维尼的脸。他好奇这个男人到底有多高。“你在打扰我们，”他说，“你喝醉了，我想你应该回家去了。”

疯子斯维尼脸上慢慢浮现出笑容。“看看，”他说，“你就像一条只会乱叫的狗，现在终于决定动手了。嘿，各位！”他冲着整个酒吧叫嚷，“我要给他来点教训了。看着！”他重重一拳挥向影子的脸。影子猛地向后一闪，对方的拳落在他右眼下方，影子眼前顿时冒出无数金星，同时感到一阵剧痛。

就这样，斗殴开始了。

斯维尼出拳没有招式，没有任何章法，除了对战斗本身的狂热之外什么都没有，他来势凶猛的硕大拳头往往落空。

影子保持防守的态势，小心地避开疯子斯维尼的拳头。他注意到聚拢过来的人群，桌子在抱怨声中被挪开，好给他们腾出空间搏斗。影子还注意到星期三的目光一直注视着他，脸上挂着星期三特有的不带任何笑意的笑容。很明显，这是一次测试，但到底是什么类型的测试？在监狱的时候，影子学会了两种斗殴的模式：一种是“别招惹老子”式的，过程一般都很缓慢，目的在于尽量给别人留下不好招惹的深刻印象；还有一种私下的决斗，那才是“真正”的斗殴，出拳快、用力猛，非常凶残，常常几秒钟内就结束战斗。

“嘿，斯维尼，”影子气喘吁吁地叫道，“我们为什么要打架？”

“为了战斗本身的乐趣。”斯维尼说，他现在镇定多了，至少不再是

醉醺醺的模样，“为了那该死的邪恶的战斗快感。你感觉到血管里流动的快感吗，就像春天里充满蓬勃活力要发芽的树？”他的嘴唇在流血，影子的指关节也一样。

“你到底是怎么变出金币的？”影子问。他身体向后一晃，本该击中脸部的拳头落空，打在他肩膀上。

“真相是，”斯维尼嘟哝着说，“我早就告诉过你是怎么变的了。听不进真话的人——哦，好拳——是最瞎的瞎子。”

影子猛地挥出一拳，打得对手向后撞到桌子上，空酒瓶和烟灰缸全滚落到地上。影子完全可以趁机结果对手。那男人此刻毫无抵挡能力，仰面朝天躺在地上，再也形成不了任何威胁。

影子瞄了一眼星期三，后者点头表示同意。影子低头看着疯子斯维尼。“到此结束？”他问。疯子斯维尼犹豫片刻，然后点点头。影子放过他，后退几步。疯子斯维尼喘息着，突然用力一撑，站了起来。

“结束个屁，”他咆哮着，“得我说结束才算完！”他咧嘴一笑，整个人冲上来，扑向影子。他脚踩到一块冰上，一脚滑开，咧开嘴巴的得意笑容一下子变成张大嘴巴、惊慌失措的表情。他向后摔倒，“轰”的一声，后脑勺重重地磕在酒吧地板上。

影子膝盖顶住疯子斯维尼的胸口。“我再问你一次，我们之间的战斗是不是结束了？”

“我们可以结束了。”疯子斯维尼从地板上抬起脑袋，“战斗的快感已经从我身上离开了，像大热天里小男孩在游泳池里撒的一泡尿。”他抹一把嘴巴上的血，闭上眼睛开始打呼噜，鼾声轰隆作响。

有人拍拍影子的背。星期三把一瓶啤酒塞到他手里。

啤酒的味道比蜜酒好多了。

影子在汽车后座上醒过来，伸个懒腰。清晨的阳光很刺眼，他的头刺痛。他笨拙地坐起来，揉揉眼睛。

星期三正在开车，嘴里哼着跑调的曲子，杯架上放着一杯纸杯装的咖啡。他们正沿着看上去像州际公路的道路向前开，巡航控制设定在时速六十五。副驾驶座空着。

“多么美好的早晨，你觉得怎样？”星期三没有回头，直接问他。

“我的车呢？”影子问，“那辆是我租来的。”

“疯子斯维尼帮你开回去还了。这是昨晚你们做的交易的一部分。”

“交易？”

“在你们打了一架之后。”

“打架？”他伸手揉了揉脸颊，然后痛得抽搐了一下。没错，他曾经和人打过一架。他记起一个留着姜黄色胡子的高个男人，还有围观者们的欢呼声和哄叫声。“谁赢了？”

“你不记得了？”星期三呵呵一笑。

“你肯定注意到了，不是吗？”影子说。昨晚谈话的记忆令人不快地涌进脑中。“你还有咖啡吗？”

星期三把手伸到副驾驶座下，掏出一瓶没开过的矿泉水。“给你，你都快脱水了。这个时候，水比咖啡更管用。我们在下一个加油站停车，给你弄点早餐吃。你还需要洗漱一下，你看起来好像被山羊抓过。”

“是被猫抓过。”影子纠正他。

“山羊。”星期三坚持说，“长着长长牙齿，浑身冒着臭气的巨大山羊。”

影子打开矿泉水瓶盖，开始喝水。有个沉甸甸的东西在他口袋里叮当作响。他伸手，掏出一枚半美元硬币大小的硬币。很重，金灿灿的颜色。金币还有点儿黏乎乎的。他将金币藏在右手掌心，然后从中指和无名指间将金币推出去。再将金币移到掌心，用拇指和小指夹住，这样从手背看去，就看不到金币的踪影，中指和食指在金币下面一滑，动作顺畅地将金币旋转到掌背上。最后，他让金币落回了左手心，然后塞进口袋里。

“我昨晚到底喝了什么鬼玩意儿？”影子问。昨晚的事件记忆纷纷涌回来，尽管记不清具体事件，也记不清当时的具体感受，但他知道的确发生过什么事。

星期三看见了加油站的路牌标示，他加大油门。“你不记得了？”

“不记得。”

“你喝了蜜酒。”星期三说着，咧嘴大笑。

蜜酒。

是的！

影子向后倒在座椅里，一口气喝光一瓶水，沉浸在昨夜的记忆中。有些事，他还记得。有些事，他完全失去了记忆。

影子在加油站买了一个洗漱包，里面有剃须刀、剃须膏、梳子，还有附带牙膏的一次性牙刷。他走进男洗手间，对着镜子查看自己。

一只眼睛下面有淤伤，他试着用手指戳了一下，淤伤隐隐作痛。下唇也充血肿胀了。他的头发乱糟糟的，瞧这样子，似乎他昨晚前半夜一直在打架斗殴，后半夜就穿着衣服躺在车后座上睡得死死的。身边传来微弱的歌曲声，他听了一会儿，才分辨出是披头士的那首《山上的傻瓜》。

影子用洗手间里的洗手液洗脸，然后在下巴上涂满泡沫，开始刮脸。他把头发打湿向后梳拢。他还刷了牙。他用温水把脸上剩余的肥皂沫和沾上的牙膏沫都冲洗干净，凝视着镜子里的自己：下巴刮得干干净净，但双眼还是又肿又涨，而且布满红血丝。他这副模样，比记忆中的自己还显得苍老。

不知道劳拉见到他这副样子会怎么说，然后他才想起，劳拉再也不会说什么了。他看着镜中自己的脸，浑身发抖，但伤感很快过去了。

他走出来。

“我看上去糟透了。”影子抱怨说。

“那当然。”星期三赞同说。

星期三拿着一份快餐走到收银台那边，和汽油钱一起付款了，他两次改变主意，拿不准到底是用信用卡还是用现金付账，直到坐在收银机旁嚼口香糖的年轻女人开始发火。影子冷眼旁观，看着星期三慌乱起来，向她道歉。他突然看起来很显老。女人把现金还给他，用信用卡结账，然后把信用卡收据给他，接着又接过他给的现金，然后又把现金还他，收了另外一张信用卡。星期三一副快要哭出来的表情，仿佛是个被现代社会的信用卡系统弄得孤苦无助的可怜老人。

影子查看了一下公用付费电话，上面挂着“故障待修”的牌子。

他们走出温暖的加油站，呼出的气在寒冷的空气中凝结成一片白雾。

“需要我开车吗？”影子问。

“不需要。”星期三回答。

高速公路从他们身旁飞速掠过，左右两边都是褐色的牧场草地。树木叶子落光，只剩下光秃秃的枯死枝干。两只黑色的鸟，站在电线上凝视着他们。

“嘿，星期三。”

“什么事情？”

“我都看见了。你没有付汽油钱。”

“哦？真的吗？”

“我都看见了，刚才在加油站里，她被你弄糊涂了，反而把钱给了你。你认为她会发现吗？”

“她永远不会发现的。”

“那你到底是什么人？二流骗子？”

星期三点点头。“没错，”他承认说，“我算是个骗子，但不只是个骗子。”

他一转方向盘，从左边车道超过一辆卡车。天空依旧阴沉着，灰蒙蒙一片。

“快下雪了。”影子说。

“是的。”

“斯维尼真的把那个金币戏法教给我了？”

“哦，当然教了。”

“可我不记得了。”

“你会慢慢想起来的。昨晚发生了很多事情。”

几片小雪花刮到车子的挡风玻璃上，很快就融化了。

“你妻子的尸体在温德尔殡仪馆，在那儿举行追悼仪式，”星期三

说，“午饭后他们会把她送到墓地下葬。”

“你怎么知道的？”

“你在厕所里的时候，我打电话过去问的。你知道温德尔殡仪馆在哪里吗？”

影子点头说知道。雪花在他们前面飘舞飞旋。

“我们从这个口出去。”影子指路说。车子驶下州际公路，经过一片汽车旅馆，进入鹰角镇的北部。

三年过去了。原先那家速8旅馆不在了，变成了一家温迪旅馆。镇上增加了不少交通指示灯和陌生的商店。他们开车前往镇中心，经过筋肉健身房时，影子叫星期三减慢车速。“家人亡故，停止营业。”门上挂着手写的告示。

左转进入小镇的主干道，他们开车经过一家新开的文身店和军队征兵中心，然后是汉堡王快餐店，还有奥尔森家的药店，这家熟悉的老店一直没变。最后，他们来到迎面是黄色砖墙的温德尔殡仪馆。橱窗上的霓虹灯显示着“安息之家”。橱窗里堆着没有雕刻的空白墓碑石。

星期三在停车场停车。

“想让我也进去吗？”他问。

“没这个必要。”

“很好。”他咧嘴一笑，笑容里没有丝毫笑意，“你进去告别，我还有别的事情要做。我在美国汽车旅馆给我们订好房间，你办完事就回来

找我。”

影子钻出汽车，看着它驶走，然后才走进殡仪馆。灯光昏暗的走廊里，弥漫着鲜花和家具油漆的味道，在那味道之下还隐藏着淡淡的甲醛和腐烂的气味。走廊的尽头就是灵堂。

影子意识到自己正紧紧握住那枚金币，控制不住地在掌心中一次又一次地旋转金币。金币沉甸甸的质感让他觉得安心。

走廊尽头的门上挂着一张纸，写着他妻子的名字。他走进灵堂。里面的人影子大部分都认识：劳拉的家人、旅行社的同事们，还有她的朋友们。

他们全都认出了他，他从他们的脸上表情中看得出来。但没有一个人冲他微笑，或者打招呼。

房间的尽头有一个小小的台子，上面摆着一具奶油色的棺材，周围环绕着鲜花：猩红色的、黄色的、白色的，还有紫红色的花朵。他向前走了一步，从他所站的位置可以看到劳拉的尸体。他再也不想往前走了，也不敢转头离开。

一个穿深色西装的男人——影子猜他应该是在这家殡仪馆工作的——走过来问：“先生，请问您可否在吊唁纪念册上签名？”他指给他看在小诵经台上摊开的一本皮面册子。

他写下“影子”，在名字下面签上日期，然后又缓缓地在下面写下“狗狗”这个昵称。他放下笔，朝房间尽头人们待着的地方走过去。那具棺材，还有奶油色棺材里面的尸体，不再是劳拉本人了。

一个身材娇小的女人从走廊走了进来，站在那里犹豫一阵。她的头

发是金铜色的，衣服看起来很昂贵，也是黑色的。寡妇的丧服。影子和她很熟，她是奥黛丽·伯顿，罗比的妻子。

奥黛丽拿着一小束根部用银色箔纸包裹的紫罗兰，那是孩子在六月的时候会做的东西，影子心想。现在这个季节，紫罗兰非常少见。

奥黛丽目光直直地看着影子，但眼神中没有流露出认出他的神情。她穿过房间，走到劳拉的棺材旁。影子跟在她后面。

劳拉躺在那里，眼睛安详地闭着，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她穿了一件式样很保守的蓝色套裙，他不记得她穿过那件衣服。长长的棕色秀发拢在脑后，没有挡住眼睛。这是他的劳拉，但又不是他的劳拉。他发觉她安睡的姿势很不自然，劳拉平时睡觉总是很放松。

奥黛丽把那一小束夏季紫罗兰放在劳拉胸前。她撅起黑莓色的嘴唇，嘴巴动了一阵，突然冲劳拉脸上重重地吐了一口唾沫。

唾沫落在劳拉脸颊上，顺着脸颊流到耳朵旁。

奥黛丽向门口走了。影子匆忙追上了她。

“奥黛丽？”他叫住她。这一次她认出了他。他不知道她是不是吃了镇定剂，她说话的声音显得飘渺遥远。

“影子？你逃出来了？还是他们把你放出来了？”

“我昨天出狱的，我自由了。”影子说，“见鬼，你到底在干什么？”

她在黑暗的走廊里停下来。“你是说紫罗兰吗？那是她最喜欢的花。还是小女孩时，我们常常一起去采紫罗兰。”

“不是紫罗兰的事。”

“哦，那个呀。”她说着，抹抹嘴角并不存在的唾沫星子，“我还以为你很明白的。”

“我不明白，奥黛丽。”

“没人告诉过你，影子？”她声音平静，没有丝毫感情，“你妻子死的时候，嘴里还含着我丈夫的阴茎呢，影子。”

她转身走开，走到外面的停车场。影子看着她离开。

他回到殡仪馆的灵堂内。有人已经把唾沫擦掉了。

视线所及的任何人，都不愿对上影子的目光。就连那些走过来和他交谈的人，也尽量避免和他视线交会。他们含含糊糊地和他搭话，笨拙地表达同情，然后飞快地逃开。

影子在汉堡王吃了午饭，饭后就是葬礼。劳拉奶油色的棺材被埋在镇子边上一个非宗教徒的小型墓地里。墓地没有围墙，山坡草地上排满了黑色花岗岩和白色大理石的墓碑。

他和劳拉的妈妈同乘温德尔殡仪馆的灵车去墓地。马克卡贝太太似乎把劳拉的死都怪罪到影子身上。“如果你老老实实待在这儿的话，”她愤愤地说，“就不会发生这种不幸。我真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嫁给你。我劝告过她，不止一次地劝告她。可孩子们总是不肯听父母的话，不是

吗？”她停下来，凑近了查看影子的脸。“你又打架了？”

“是的。”他老实说。

“野蛮人。”她气呼呼地说，闭上嘴巴，不再理睬他。她高昂着脑袋，挺着下巴，眼睛目不斜视地看着前方。

令影子感到意外的是，举行葬礼时奥黛丽也来了，站在人群外面。简短的仪式一结束，棺材就被放进冰冷的墓穴里。人们散开回家去了。

影子没有离开。他双手插着口袋站在那里，凝视着地面上的那个黑暗的墓穴，浑身颤抖。

头顶上是铁灰色的天空，如同镜面一样平滑。雪依然在下，雪花没有规律地翻滚着，如同鬼影一般。

他有些话还想对劳拉说，他一直静静等待着，等待自己想起到底要说些什么。周围渐渐黑了下来。影子的脚开始冻麻了，双手和脸也冻得发痛。他把手深深插进口袋里取暖，手指碰到那枚金币。

他走到墓穴前。

“这个送给你。”他轻声说。

棺材上盖着几铲泥土，但墓穴还远远没有被填满。他把金币丢进墓穴陪伴劳拉，又往里面推进更多泥土，盖住金币，以防贪婪的掘墓人偷走它。他拍掉手上的泥土，喃喃说道：“晚安，劳拉。”过了一会儿，又接着说：“对不起。”他把脸转向镇上有灯光的地方，向鹰角镇走过去。

他要住的汽车旅馆距离这里大概两英里，在监狱里度过三年之后，

他期望可以不停地走下去，什么都不想，永远这样走下去。他可以一直朝北走，走到阿拉斯加，或者朝南走，走到墨西哥，甚至更远的地方。他可以走到南美的巴塔哥尼亚，或者火地岛。一个以火为名字的地方。他努力回忆着火地岛这个名字的来源。他记得小时候看过一本书，讲一个裸体男人蜷缩在火边取暖的故事。

一辆车在他身边停下，车窗摇了下来。

“想搭顺风车吗，影子？”奥黛丽·伯顿问。

“不，不想坐你的车。”影子说。

他继续向前走，奥黛丽在他身边，以三英里的时速慢慢跟着他。雪花在车前灯的灯光下飞舞。

“我以为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奥黛丽说，“我们每天都聊天。只要罗比和我吵架，她总是第一个知道。我们俩会去奇齐酒吧喝上一杯玛格丽特，一起痛骂男人都是人渣。可是，与此同时，她却背着我和我丈夫偷情。”

“请走开，奥黛丽。”

“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绝对有理由那样对待她。”

他什么都没说。

“嘿！”她叫起来，“嘿！我在和你说话呢。”

影子转身看着她。“你想让我告诉你，你向劳拉的尸体吐唾沫是正确的吗？你想让我告诉你，你的行为没有伤害到我吗？或者，你说的故

事可以让我不再思念她，转而怀恨在心？永远不会的，奥黛丽。”

她跟在他身边又开了一会儿，没有说话。然后她问：“在监狱里过得怎么样，影子？”

“很好。”影子说，“回家的感觉更好。”

她踩下油门，发动机轰鸣起来，她开车飞快地离开了。

车子灯光远去之后，周围全黑了。天空中最后一抹微光也渐渐消失在夜色中。影子本来期望继续走下去能让自己暖和起来，让冰冷的双手和脚暖和起来。可惜没有奏效。

还在监狱的时候，洛基·莱斯密斯有一次说过，监狱医院后面的小墓地就像一个骷髅果园。这个说法在影子的脑子里扎下了根。结果那一晚他做梦，梦见月光下的一个骷髅果园。里面长着白骨树，树枝末端是骷髅的手，白骨树的树根深入坟墓之中。在他的梦中，骷髅果园里的树上还结着果实，但梦中那些果实似乎有什么令人感觉不妥的地方。可当他醒来时，已经完全不记得树上到底长着什么样的古怪果子，还有为什么他觉得那果子让人恶心。

几辆汽车从他身边经过。影子希望有人能载他一程。他突然被什么东西绊倒，黑暗中他看不清，结果四仰八叉地摔倒在公路边的沟渠里，右手插到几英寸深的冰冷泥泞中。他慢慢爬起来，在裤子上擦手，他笨拙地站在那里，不知所措。他刚刚发现有人站在他身边，还没来得及反应，口鼻就被什么湿漉漉的东西堵住了，紧接着，他闻到刺鼻的药味。

这次倒下时，他觉得沟渠里温暖又舒服。

影子的太阳穴仿佛被人用指甲盖狠狠地压进头骨里，视线模糊不清。

他的双手被皮带之类的东西绑在身后。他在一辆车里，坐在铺着的皮垫上。有一瞬间，他觉得自己视力的景深感出了问题，然后才明白过来，他面前的座椅确实距离他很远。

有人坐在他身后的座位上，但他无法回头看他们。

一个肥胖的年轻人，坐在这部加长豪华轿车另一头的座位上，从车载酒水柜里拿出一罐低糖可乐，打开盖子。他穿一件黑色长外套，料子似乎是某种丝绸的，看上去不过十来岁的年纪，脸颊一侧长满了青春痘。看到影子醒了，他得意地笑了。

“你好，影子。”他说，“别想蒙我。”

“好的，”影子说，“我不会。可以让我在美国汽车旅馆下车吧？就在快到州际公路的地方。”

“揍他。”那小子对影子左边的人命令说。一拳狠狠地打在影子的腹部，痛得让他快停止了呼吸，整个人蜷成一团。好久之后，他才慢慢伸直腰。

“我说过别想蒙我。那就是蒙我！回答问题要简明扼要，否则我他妈的就干掉你。或者我不用干掉你。或许我可以让手下捏碎你那该死的身体里的每一根骨头。人体一共有两百零六块骨头。所以别想再来蒙我。”

“明白了。”影子回答。

车厢里的顶灯从紫色转为蓝色，然后又转为绿色和黄色。

“你在为星期三工作？”年轻小子问。

“是的。”影子回答。

“他妈的他到底在找什么？我是说，他在这里想干什么？他肯定有一个计划，他到底想怎么玩？”

“我从今天早晨才开始为星期三先生工作，”影子说，“只是一个当差跑腿的。也许是当司机，如果他肯让我开车的话。我们根本没讲过几句话。”

“你是说你什么都不知道？”

“我是什么也不知道。”

男孩盯着他，他咕咚咕咚喝了几口可乐，打一个嗝，然后又继续盯着他。“如果知道的话，你会告诉我吗？”

“也许不会。”影子承认道，“正如你说的，我现在正为星期三先生工作。”

男孩敞开外套，从里面的夹袋掏出一个银制香烟盒，打开，拿出一支香烟递给影子。“抽烟吗？”

影子本想要求先松开他的手，最后决定还是拒绝他。“谢谢，我不抽烟。”他说。

香烟显然是手工卷制的，男孩用一只黑色哑光的ZIPPO打火机点燃香烟，弥漫在豪华轿车内的烟雾并不是烟草的味道。影子觉得也不像是大麻的味道，闻起来有点像焚烧电子元件。

男孩深吸一口烟，然后屏住呼吸，让烟慢慢从嘴里吐出来，再从鼻孔吸回到肺里。影子怀疑他在家里对着镜子练习了好久，然后才在众人面前表演。“如果你对我撒谎，”男孩的声音好像从很远的地方飘来，“我一定要干掉你。你知道的。”

“你说干掉就干掉吧。”

男孩又深吸一口烟。车厢内的灯光从橙色变成红色，然后变回紫色。“你说你住在美国汽车旅馆？”他敲敲背后驾驶室的窗户，玻璃窗降下来，“喂，去美国汽车旅馆，州际公路边上。我们要把客人放下去。”

司机点点头，玻璃窗又升上去。

车厢里闪烁的光纤灯继续变幻着颜色，循环变换各种暗淡的色调。影子觉得那男孩的眼睛似乎也在闪烁，是老式电脑显示屏闪烁的那种绿色光芒。

“记得转告星期三。你告诉他，他已经是历史了，他被遗忘了，他老了。他最好接受这个现实。告诉他，我们才是未来，我们不会给他或任何像他一样的老家伙们任何机会。他的时代结束了。明白？你他妈的告诉他这些。他应该被关到历史的垃圾堆里，而和我一样的人，将在属于明天的超级高速公路上，驾驶豪华轿车飞驰。”

“我会转告他的。”影子说。他觉得有些头晕眼花，希望自己不要感冒。

“告诉他，我们他妈的已经为现实重新编程。告诉他，语言是一种病毒，信仰是一种操作系统，祈祷不过是他妈的垃圾邮件。记得转告我的话，否则我他妈的干掉你。”那小子说话的声音，透过烟雾轻飘飘地传过来。

“记住了，”影子说，“你可以让我在这里下车了。剩下的路我走回去。”

那小子点点头。“很高兴和你说话。”他说，香烟让他的声音变得成熟起来，“你应该知道，如果我们他妈的干掉你，我们只需要删除你。你明白吗？只要轻轻一点，你就会被一堆0和1覆盖，不会给你复原。”他敲敲背后的窗户。“他在这里下车。”他又转向影子，指点着自己他的香烟。“用人造蟾蜍皮做的，”他解释说，“你知道现在人们已经能合成蟾毒色胺了吗？”

车子停下，影子右边的人先钻出去，帮他打开车门。影子笨拙地爬出车厢，双手还被束缚在背后。他意识到自己还没有看清楚和他一起坐在车后座上的那两个人，他根本不知道他们到底是男人还是女人，年长还是年轻。

影子手上的带子被割断了，一根尼龙带子掉在柏油马路上。影子转过身，车厢里面是一团翻腾的烟雾，烟幕中有两盏灯在闪烁，黄铜色的，就好像癞蛤蟆的漂亮眼睛的颜色。“这他妈的所有一切，都是为了占据绝对优势，影子。没什么比这个更重要的了。还有，很遗憾听说你老婆死了。”

车门关上，加长版豪华轿车无声无息地驶走了。影子距离汽车旅馆还有几百码距离，他站在原地，呼吸着寒冷的空气，从红黄蓝三色的广

告灯箱下走过。广告牌上正鼓吹可以想象得到的最美味的快餐，但那其实只是汉堡包罢了。一路上再没有任何意外，他安全抵达了美国汽车旅馆。

第三章

每时每刻都受伤，直至最后一刻把命丧。

——谚语

美国汽车旅馆的前台后面站着一个瘦弱的年轻女人。她告诉影子他的朋友已经帮他办好了登记手续，然后把长方形塑料钥匙卡递给他。她有一头淡金色的长发，那张脸长得有点儿像老鼠，尤其是当她一脸怀疑地打量别人的时候。不过当她微笑时，就缓和多了。可是大部分时间她都盯着影子看，一脸怀疑的表情。她拒绝把星期三的房间号码告诉他，而是坚持打电话到星期三住的房间，通知他客人到了。

星期三从房间里出来，走进大厅，冲影子招手示意。

“葬礼举行得怎么样？”他问。

“结束了。”影子回答说。

“很晦气吧？你想谈谈葬礼的事吗？”

“不想。”影子说。

“很好。”星期三笑了起来，“这年头大家就是话太多。总是说呀说呀说呀。如果人们学会忍耐痛苦少废话，这个国家会变得更完美。你饿吗？”

“有点儿。”

“这里没有吃的，但你可以预订比萨，他们会送到你房间里。”

星期三带影子去他的房间，穿过走廊时路过影子自己的房间。星期三的房间里到处铺满了打开的地图，有的摊开在床上，有的贴在墙上。星期三用颜色鲜艳的标记笔在地图上画满了记号，弄得上面一片荧光绿、嫩粉红和亮橙色。

“我刚刚被一个坐豪华轿车的胖男孩绑架了。”影子告诉他，“他还叫我转告你，说你已经被抛弃到历史的粪堆里了，而像他这样的人会坐着豪华轿车奔驰在人生的超级高速公路上。诸如此类的话。”

“小杂种。”星期三咒骂一声。

“你认识他？”

星期三耸耸肩。“我知道他是谁。”他在房间里唯一一张椅子上重重地坐下来。“他们什么都不懂。”他说，“他妈的什么都不懂。你还要在镇上待多久？”

“我也不知道，也许要一周吧。我要了结劳拉的身后事，照料我们的公寓，处理掉她的衣服物品，所有的一切。这么做肯定会把她妈妈气得发疯的，不过，那女人活该气得发疯。”

星期三点点他的大脑袋。“那好，你一处理完，我们立刻离开鹰角镇。晚安。”

影子穿过走廊，走回自己的房间，他的房间和星期三的完全一样，床头墙壁上挂着一幅血红色的描绘日落的油画。他打电话预订了一个芝士肉丸比萨，然后去洗澡。他把旅馆提供的所有小塑料瓶装的洗发水和沐浴露都倒进浴缸，搅出丰富的泡沫。

他的块头实在太大，无法完全躺进浴缸内，可他还是半坐在里面，舒服地享受了一个泡泡浴。影子曾经对自己许诺，一旦出狱，一定要好好享受一次泡泡浴。他终于实现了自己的诺言。

洗完澡不久，比萨就送来了。影子吃掉整个比萨，然后灌下了一罐姜汁汽水。

他打开电视，看了一集《杰瑞脱口秀》，他进监狱之前就看过这档节目。这一集的主题是“我想当妓女”。几个想当妓女的人出现在节目里，现场观众们冲着她们大喊大叫，威胁恐吓。有个戴着金链子的皮条客走出来，说他的妓院要雇用她们。还有一个已经从良的前妓女跑出来，恳求她们去找一份真正的工作。杰里刚要发表言论，影子就关掉了电视。

影子舒舒服服躺在床上，心想，这是我重获自由之后睡的第一张床。可惜这想法并不如当初想象的那样，给他带来无比的快乐。他没有拉上窗帘，看着窗外的汽车车灯和连锁快餐店的霓虹灯，感觉很踏实，

知道外边还有另外一个世界，一个只要他愿意、随时可以走出去的自由世界。

影子觉得自己应该躺在家中的床上，住在他与劳拉一起住的公寓里，躺在他与劳拉一起睡的床上。可是，那里已经没有她了，但周围还萦绕着她的遗物、她的气味、她的生活……一想到这些，就令人悲痛难忍。

别想了，影子心想。他决定想些别的东西，他想到了硬币戏法。影子知道自己没有成为魔术师的天赋。他不会编造让别人绝对信任他的故事，也不想表演扑克戏法，或者凭空变出纸花什么的。但他喜欢操纵硬币，他很享受摆弄硬币时的感觉。他开始在脑中列出能将硬币凭空变消失的各种魔术手法，这让他想起丢进劳拉墓穴中的那枚金币。然后，他又想起奥黛丽对他说过的话，关于劳拉死时的情形。他再一次感觉到胸口的刺痛，感觉心脏隐隐作痛。

每时每刻都受伤，直至最后一刻把命丧。这句话在哪儿听过？他不记得了。他可以感觉到内心深处的某一点，愤怒与痛苦正在滋生。头骨底下仿佛因紧张而打了一个死结，两侧的太阳穴绷得紧紧的。他用鼻子深吸一口气，然后从口中缓缓吐出，集中精力，释放出紧张的压力。

他想起星期三说的那句“忍耐痛苦少废话”，情不自禁地微笑起来。许多人告诫彼此，说不要压抑自己的感情，要让情感自然宣泄出来，让内心的痛苦流露出来。这些话，影子听得实在太多了。影子觉得，其实也该好好谈谈怎么压抑感情。只要你压抑的时间够长久，压抑得够深，很快，你就不再有感情了。

睡眠慢慢将他包围，不知不觉间，影子沉入梦境。

他正在走路……

他走在一间比整个城市还大的房间里，目光所及之处都是各种各样的雕像、雕刻品和粗糙的肖像。他站在一座像是女人的雕像旁：她赤裸的乳房扁扁的，下垂到胸前，腰上围着一串切断的手。她的两只手里握着锋利的匕首，而从她的脖子里冒出的不是头颅，而是孪生的两条毒蛇。毒蛇的身体拱起，互相瞪视，仿佛正准备攻击对方。这座雕像让人感觉极其不安，它存在一种深深的、狂暴的错乱感。影子从它身边退开。

他开始在大厅里漫步。一座座雕像的眼睛仿佛始终追随他的步伐。

在梦中，他意识到每座雕像的名字都在前面的地板上燃烧。那个白色头发、脖子上戴一条用牙齿串起来的项链、手里拿着一面鼓的男人，名字叫“娄克提奥斯”；那个屁股肥硕、从双腿间钻出无数只怪物的女人，名叫“胡布”；还有那个长着公羊脑袋、手捧金球的男人，名叫“荷塞夫”。

突然，在梦中，一个清晰的声音开始对他说话，但是他看不到说话的人。

“这是被遗忘的诸神，他们已经逝去。关于他们的传说，只能在干涸的历史长河中找到。他们离开了，永远地离开了。但他们的名字和形象仍与我们同在。”

影子转了一个弯，发现自己来到另一个房间，比刚才那间更宽敞，举目四望，无法看到边际。离他最近的是一只棕褐色的猛犸象头骨，打磨得很光滑；还有一个披着毛茸茸黄褐色斗篷的身材娇小的女人，她的左手是畸形的。在她旁边有一组三个女人的雕像，用同一块花岗岩雕刻

出来，上身分开，下身却从腰部开始连在一起，她们的脸似乎匆匆刻就，还没有完工，但乳房和外阴却雕刻得非常精细。还有一只影子不认识的不会飞的鸟，大约有他身体两倍高，长着撕裂猎物用的秃鹫般的喙，以及人类的手臂。这样古怪的雕像还有很多很多。

那个声音再度响起，仿佛讲课般地解说道："这是已经从记忆中消失的诸神，连他们的名字也早已被人们遗忘。曾经崇拜他们的人类与他们的神祇一样被遗忘了。他们的图腾早已破碎失落，他们的最后一任祭司还没来得及传承秘密就已死亡。

"神祇也会死亡。当他们真正死去时，没有人会哀悼、纪念他们。观念比人类更难被杀死，但终究还是会被杀死。"

一阵悄声低语传遍整个大厅，窃窃私语的声音让影子在梦中也感觉到一股寒冷和莫名的恐惧。吞噬一切的恐慌席卷而来。在这座被世人遗忘的诸神的殿堂中，遗留着诸神的雕像：长着章鱼脸孔的神、只遗留下干枯双手的神——遗留下的或许是天上坠落的陨石、森林大火的残留物，谁也说不清……

影子猛地惊醒过来，心脏还在剧烈跳动着。他的额头上覆着一片湿冷的汗水，整个人已经彻底清醒过来了。床边电子表的红色数字告诉他，现在是凌晨1点03分。旅馆外面霓虹灯招牌的灯光透过窗户洒进房间里。影子站起来，晕晕乎乎地分不清方向。他走进旅馆房间的卫生间里，没有开灯就直接小便，然后走回卧室。在他记忆中，刚刚做过的梦依然清晰鲜明，但是他无法解释那个梦为什么让他感到如此恐惧。

从外面照进房间里的灯光并不很亮，不过影子的眼睛已经渐渐习惯了黑暗。一个女人正坐在他的床边。

他认出她了。即使混在一千人中，甚至十万人中，他也能一下子就把她认出来。她笔直地坐在他的床边上，身上还穿着那件下葬时穿的海军蓝套装。

她说话声音很低，但是他熟悉的语调。“我猜，”劳拉轻轻说，“你一定会问我为什么会在这里。”

影子没有说话。

他在房间里唯一一把椅子上坐下。最后，他还是忍不住问她：“宝贝，真的是你吗？”

“当然是我，”她说，“我很冷，狗狗。”

“你已经死了，宝贝。”

“是的，”她说，“我已经死了。”她拍拍床上她身边的位置。“过来坐在我身边。”她说。

“不必了。”影子说，“我觉得现在我还是坐在这里比较好。我们俩之间还有些事情没有搞清楚呢。”

“比如说我已经死了的事？”

“也许吧。但我更想知道你是怎么死的。还有你和罗比的事。”

“哦，”她轻声说，“那件事呀。”

影子可以闻到——或者他只是想象自己能够闻到——　一股混合着泥土、鲜花和防腐剂的味道。他的妻子，他的前妻——不，他纠正自己的叫法，应该是他已故的妻子——坐在床边，眼睛一眨不眨地凝视着

他。

“狗狗，”她说，“能不能来根烟？”

“我以为你已经戒烟了。”

“确实戒了，”她说，“不过我现在用不着再担心什么健康危害了。而且，我觉得抽烟可以让我精神安定下来。前台大厅有自动售货机。”

影子穿上裤子和T恤，光脚走到大厅。值夜班的是个中年男子，正在看一本约翰·格里萨姆的小说。影子在自动售货机里买了一盒维多利亚女士香烟，然后找值夜班的人要火柴。

男人盯着他看，问他房间号码。影子告诉了他，他点点头。“你住的是非吸烟房，”他说，“你得保证打开窗户才能抽烟。”他递给影子一盒火柴，还有印着旅馆标志的塑料烟灰缸。

“知道了。”影子说。

他回到自己的卧室，没有开灯。他妻子还在床上。她摊开手脚，躺在他揉乱的被子上。影子打开窗户，然后把香烟和火柴给她。她的手指冰凉。当她点火柴时，影子看到她的指甲，过去修剪得整洁大方的指甲，现在满是破碎和啃咬的痕迹，指甲缝下塞满泥土。

劳拉点燃香烟，吸了一口，然后吹熄火柴。她再吸一口。“我无法感觉到烟味，”她伤感地说，“看样子抽烟不管用。”

“我很难过。”他说。

“我也是。”劳拉说。

她用力抽烟，烟头的火光亮起来，他看清她的脸。

“这么说，”她问，“他们把你放出来了？”

“是的。”

“监狱里怎样？”

“还不算太糟。”

“是啊，”烟头闪烁着橙色的火光，“我还是很感激你。当初真不该让你卷进那件事。”

“没关系，”他说，“我是心甘情愿做的。我本来可以拒绝的。”他奇怪自己为什么不害怕：关于博物馆的怪梦都能让他心惊肉跳，可是，面对会走路的尸体却丝毫不觉恐惧。

“是的，你本来可以拒绝的。”她说，“你这个大傻瓜。”烟雾环绕着她的脸庞，在黯淡的光影下，她显得非常漂亮。“你想知道我和罗比的事？”

“我想知道。”这是劳拉，他意识到。不管是生是死，他都不会惧怕她。

她把香烟在烟灰缸里按熄。“你关在监狱里，”她说，“而我需要一个可以聊天的人，需要一个可以依靠的肩膀。我需要你时，你不在。我很难过。”

“我很抱歉。”影子发觉她的声音有些不太对劲，想弄清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知道。我们两人开始相约喝咖啡，谈论你出狱之后我们会做什么，再看到你是多么好呀。你知道他是真的很喜欢你。他计划等你回来，就把你原来的工作给你。”

“没错。”

“后来，奥黛丽去探望她姐姐，离开一周。这个，哦，发生在你离开一年，不，十三个月之后。”她的声音里没有任何感情，吐出的每一个字都是平平淡淡的，好像一个一个小卵石落下来，无声无息地落进无底的深渊，“罗比来看我，然后我们都喝醉了。我们在卧室的地板上做爱。那次很棒，真的感觉好极了。”

“这部分我就不用听了。”

“什么？哦，我很抱歉。死了之后，你很难对事物做出筛选。要知道，生前发生的事就像一张照片，对错都无所谓。”

“对我来说有所谓。”

劳拉点上第二根烟。她的动作流畅自若，一点都不僵硬。有一瞬间，影子怀疑她是否真的死了。也许这一切不过是精心布置的恶作剧。“是的，”她继续说下去，“我理解。我们两个开始私通——当然，我们并不用这个词来称呼我们之间的关系——在接下来的两年里一直保持这种关系。”

“你准备离开我，和他一起吗？”

“我为什么要那么做？你是我最亲爱的大熊，是我的狗狗，你为我做了那么多。我等待了三年，等你回来和我团聚。我爱你。”

他控制住自己脱口而出“我爱你”的冲动。他不会再说出那三个字了，永远不会。“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

“我死的那天？”

“对。”

“罗比和我出去商量给你开欢迎惊喜派对的事。一切本来该很美好的。我告诉他，我和他之间的关系结束了。你就要回来了，这种关系就该结束。”

“谢谢你，宝贝。”

“没什么，亲爱的。”一抹幽灵般的微笑浮现在她脸上，“当时，我们的感情都很脆弱，都很愚蠢。我喝醉了，他没醉。所以他开车。送我回家的路上，我宣布说我要给他来一个告别纪念，最后一次和他做爱。然后我就解开了他的裤子拉链。”

“你犯了一个大错误。”

“我知道。我的肩膀碰到汽车手柄，罗比想把我推开重新挂挡，我们的车偏离了车道，然后就是砰的一声巨响。我还记得，整个世界都旋转起来，我想，我就要死了。当时我很冷静，我都记得。我一点都不害怕。然后我就什么都不记得了。”

有一股烧焦塑料的味道。影子突然意识到是香烟烧到过滤嘴了。显然，劳拉还没有注意到。

“你来这里做什么，劳拉？”

“难道妻子不能来看看她的丈夫吗？”

“你已经死了。今天下午我还参加了你的葬礼。”

“你说得对。”她停止说话，眼神恍惚起来。影子站起来，走到她身边，从她手指间取出正在闷烧的烟头，丢到窗户外面。

“怎么了？”

她的眼睛搜寻着他的目光。“我活着的时候，很多事情都不是很清楚。现在我知道了很多生前不知道的事，但我却无法用语言表达出来。”

“通常情况下，人们死了之后是待在坟墓里的。”影子说。

“是吗？他们真的待在里面，狗狗？过去我也这么以为的。但现在我就不太肯定了。也许吧。”她从床上爬起来，走到窗户旁。在旅馆广告牌的灯光映射下，她的脸和过去一样美丽动人。那是他为之进监狱的女人的脸。

胸口的心一阵剧痛，仿佛看不见的手正在握紧、挤压他的心。“劳拉……”

她没有看他。“你让自己卷进某些非常可怕的事里，影子。如果没有人守护你，你准会倒霉的。我会守护你的。还有，谢谢你送我的礼物。”

“什么礼物？”

她把手伸进上衣口袋，掏出今天早些时候他投进墓穴里的那枚金

币。金币上面还沾着黑色的墓土。“我会用项链把它串起来。你对我真的太好了。”

“不必客气。”

她转过身看着他，眼睛仿佛在凝视他，又仿佛没有停留在他身上。“我认为我们的婚姻有不少问题，必须要解决。”

“宝贝，”他告诉她，“你已经死了。”

“显然，这是诸多问题之一。”她停了一下。“好了，”她说，“我要走了。我还是走了的好。”然后，她转过身，很自然地把手搭在影子的肩膀上，踮起脚尖和他吻别。过去她总是这样和他吻别的。

他不太情愿地弯腰亲吻她的脸颊，但是她把嘴唇凑了过来，压在他的嘴上。她的呼吸带着淡淡的樟脑丸的气味。

劳拉的舌头伸进影子嘴中，她的舌头冰冷、干涩，带着香烟和胆汁的味道。如果说影子刚才对他妻子是否真的死了还有什么怀疑的话，现在再也没有了。

他挣扎着退后。

“我爱你，”她简洁地告诉他，“我会守护你平安的。”她向门口走去。他的嘴中还残留着一股奇怪的感觉。“睡觉吧，狗狗，”她叮嘱说，“记得别惹麻烦。”

她打开门走到外面走廊。走廊里的荧光灯颜色很差：在灯下，劳拉看起来确实像死人。不过，任何人在荧光灯下的脸色都像死人。

“你本来可以叫我留下来过夜的。”劳拉用冷冰冰的石头一样的语气说。

“我想我不会。”影子说。

“你会的，亲爱的。”她说，“等一切都结束之后，你会的。”她转身离开，顺着走廊走出去。

影子站在门口望出去。值夜班的人还在看他的那本约翰·格里萨姆的小说，她从他身边经过时，他连头都没抬一下。她的鞋子上沾着厚厚一层墓地的泥土。她走出旅馆，消失了。

影子长叹一口气。他的心脏跳动得有些不规律。他穿过走廊，去敲星期三的房门。他敲门时，有一种很怪异的感觉，似乎他被一对黑色的翅膀拍打了一下，好像有只巨大的乌鸦穿过他的身体，飞到外面走廊，飞到更远的地方。

星期三打开门。他赤裸着身体，只在腰间围着一条白色的旅馆浴巾。“见鬼，你想干什么？”他问。

“有些事情得让你知道。”影子说，“也许只是一个梦——但它不是——或许是我吸入了那胖小子的什么合成蟾蜍皮的毒烟，又或许只是我发疯了……”

“好了，好了，闭嘴。”星期三打断他的话，“我这儿正忙着呢。”

影子偷瞄一眼房间内部。他看到有人正躺在床上看着他，床单拉高到瘦小的乳房上。淡金色的头发，还有那张有点儿像啮齿动物的脸，是旅馆前台的那女孩。他压低声音。“我刚刚看见我妻子了，”他说，“她刚才就在我房间里。”

“你的意思是鬼？你看见鬼了？”

“不，不是鬼。她是实实在在的。就是她。她已经死了，但不是什么鬼。我还碰了她。她吻我了。”

“我明白了。”星期三说，匆忙看了一眼床上的女人。“我很快回来，亲爱的。”他嘱咐那女孩。

他们穿过走廊，回到影子的房间。星期三打开灯，看见烟灰缸里的烟头。他搔搔前胸，他的乳头是深色的，老人的颜色，胸毛是灰白色的。躯干的一侧有一道白色伤疤。他用力嗅了嗅空气，然后耸了耸肩。

“好了，”他说，“看样子，你死掉的老婆跑出来露面了。害怕了？”

“有点儿。”

“很明智。死人总是让我有种想尖叫的冲动。还有别的事吗？”

“我要离开鹰角镇。公寓那边的事和其他杂事，都交给劳拉的妈妈去处理好了。反正她一直恨我。你打算什么时候走，我就和你一起走。”

星期三笑起来。“好消息，我的孩子。我们明天一早就离开。现在，你应该回去继续睡会儿。如果你需要酒精帮助入睡，我房间里还有些苏格兰威士忌。怎么样？”

“不，我没事。”

“那么就别再来打扰我的好事。漫漫长夜在等着我呢。”

“不睡觉吗？”影子忍不住笑容。

“我不睡觉。睡眠被评价过高。我有一个要努力避免的坏习惯——不管在哪里，我都需要有人陪伴。我再不回去的话，那位年轻的女士就要等待得失去热情了。”

“晚安。”影子说。

“太好了。”星期三说着，关上门就离开了。

影子在床边坐下。空气中还残留着香烟和防腐剂的味道。他希望自己能哀悼劳拉：这样做似乎比被她骚扰更为恰当。她离开之后，他才承认自己刚才有点儿被她吓到了。现在该是哀悼她的时候了。他关上灯，躺在床上，想着他被关进监狱前劳拉的样子。他回忆起他们刚结婚的时候，那时他们都还很年轻、快乐、有些愚蠢，总是牵着对方的手。

从影子上次哭泣到现在已经过了很久很久，久得他以为自己已经忘记如何流泪了。甚至连妈妈过世时，他也没有流泪。但此时，他却开始流泪，痛苦地抽泣着。他想念劳拉，想念那些永远逝去的时光。

他不再是小孩子之后，这还是第一次，影子哭着哭着就睡着了。

来到美国

公元**813**年

在恒星与海岸线的指引下，他们在碧蓝的大海上航行。每当远离海岸，夜空也被乌云蒙蔽的时候，他们就在信仰的指引下航行。他们乞求全能的父将他们再次安全带回陆地。

这是一次不幸的航程，他们的手指冻得麻木，寒冷深入骨髓，骨头都在打颤，甚至连酒也无法暖和身体。他们清晨醒来，发现胡须上冻满白霜，直到太阳升起才能暖和一些。他们看起来就像一群老人，还未衰老就已白须满面。

终于登上西方一块绿色土地时，他们已经牙齿松脱，眼窝深陷。他们说：“我们已经远离我们的家园，远离我们熟悉的海洋，以及我们热爱的土地。在这世界的边缘，我们将被我们的诸神所遗忘。”

他们的首领爬上一块巨岩，嘲笑他们失去信仰。“全能的父创造了这个世界，”他大声说道，“他用祖父伊密尔破碎的血肉和骨骼，用他的双手创造了世界。他将伊密尔的脑子放在天上形成云，将他咸的血液变成我们航行的海洋。难道你们还不明白？如果说是他创造了这个世界，

这块土地同样也是他所创造的！如果我们在这里如勇士般战死，同样也会被迎进他的殿堂！”

他们开始欢呼，放声大笑起来。他们心中充满希望，着手用树干和泥巴建造营地和礼拜堂。他们知道，在这块新的土地上，他们是唯一的居民。尽管如此，营地外面还是用削尖的圆木围起一个小的防御护栏。

礼拜堂完工的那天，一场风暴来临了。正当中午，天空却漆黑得犹如夜晚，被白色的闪电撕裂出无数裂缝，轰鸣的雷声如此响亮，几乎震聋他们的耳朵，就连船上为了祈祷好运而带来的猫，也躲在他们泊在岸上的长船下。暴风雨猛烈而狂野，但是他们却开心大笑，兴奋地拍打着彼此的肩膀。他们说：“雷霆和我们一起来到这片遥远的土地。”他们感激神，他们欣喜若狂。他们开始饮酒作乐，喝得醉醺醺无法行走。

那晚，在烟雾弥漫的漆黑礼拜堂中，吟游诗人唱起古老的歌谣。他唱到奥丁，全能的父，与那些为他牺牲的战士一样，勇敢而高尚地将自己献祭给自己。他唱到全能的父被吊在世界之树上九天九夜，他身体的一侧被长矛刺穿，鲜血顺着伤口流淌下来（唱到长矛时，他的歌声在那一瞬间变成一声尖叫）。他还唱到全能的父在痛苦中学习到的所有知识：九个世界的名字、九种符文，还有二九一十八种魔法。当他唱到长矛刺穿奥丁身体的时候，吟游诗人开始痛苦地颤抖，仿佛感受到全能的父所经历的痛苦。所有人都颤抖起来，想象着经历过的痛苦。

接下来的那一天，也就是属于全能的父的日子，他们发现了牺牲者。他是一个小个子土著人，长头发黑得像乌鸦的翅膀，皮肤是红陶土的颜色。他说着他们谁也听不懂的语言，连吟游诗人也听不懂。吟游诗人曾经搭乘一艘航行到赫拉克里斯之柱的船，通晓地中海一带贸易商人使用的混杂语言。这个陌生人穿着羽毛和毛皮，长头发中还插着一根小

骨头。

他们把他领到营地，给他烤肉吃，还给他解渴的烈酒喝。他喝醉后结结巴巴地唱着歌，头懒洋洋地垂在胸前，可其实他喝下的蜜酒还不到一牛角杯。他们冲他放声大笑，给他更多的酒喝。很快他就躺倒在桌子下面，双手抱头呼呼大睡。

他们把他举起来，双肩各一个人，双腿也各一个人，把他抬起到与肩膀同高的位置，四个人抬着他，好像一匹八条腿的马。他们抬着他走在队伍最前面，走到俯瞰海湾的山顶上的一棵栲树前。他们把绞索套在他头上，把他迎风高高吊在树上，作为他们向全能的父、绞刑架之神的贡品。牺牲者的身体在风中摇摆，脸色变黑，舌头伸了出来，眼睛暴突，阴茎僵硬得可以挂上一个皮革头盔。然后他们开始欢呼、叫喊、大笑，为向天上的诸神献上牺牲祭品而感到骄傲。

接下来的一天，两只硕大的乌鸦落在牺牲者的尸体上，一只肩膀各站一只，开始啄食死尸的脸颊和眼睛。他们知道，他们献上的祭品已经被神接受了。

这是一个漫长的冬天，他们都很饥饿，但是他们被精神的力量鼓舞着。等春天来临，他们就可以乘船回到北部，他们会带来更多移民，带来女人。当天气变得更冷，白天时间更短时，他们中的一些人开始寻找牺牲者所住的村庄，希望能找到食物和女人。他们什么都没有找到，只发现曾经点过篝火的地方，那是一个被人遗弃的小营地。

冬天里的某一天，当太阳如同暗淡的银币一样远远升起，他们发现牺牲者的残尸被人从栲树上放了下来。那个下午开始下雪，厚重的雪花缓慢地从天而降。

从北地来的男人们关上营地的大门，撤回到他们的木头防护墙后。

那天晚上，牺牲者所在部落的战士袭击了他们：五百个男人对三十个男人。他们爬过木墙，在接下来的七天里，他们用三十种不同的方法，杀死了这三十人个男中的每一个。这些船员被历史和他们的族人遗忘了。

他们建起的墙壁被部落战士推倒，他们的尸体和营地被焚烧。他们来时乘坐的长船也被焚毁。部落战士希望皮肤苍白的陌生人们只有一艘船，烧掉它就可以确保再也没有其他北地人可以来到他们居住的海岸了。

直到一百多年后，红胡子艾瑞克的儿子，幸运者利夫，再次发现这块土地，他将它命名为葡萄地。当他到达时，他所信仰的神祇已经在那里等待着他了：泰尔，独臂的战神；灰胡子的奥丁，绞刑架之神；还有雷神托尔。

他们已经在那里。

他们正在等待。

第四章

午夜特快

车灯闪闪照耀着我

午夜特快

车灯闪闪如永恒的爱照耀着我

——《午夜特快》，传统老歌

影子和星期三在汽车旅馆旁边那条街上的一家乡村餐厅吃早点。此刻刚刚早晨八点，天气雾蒙蒙的，寒气袭人。

“你还是准备离开鹰角镇？”星期三站在早餐吧台问他，“如果准备好了，我有几个电话要打。今天是星期五，星期五是自由的日子，是主

妇的日子。明天是星期六，星期六有很多事情要做。”

“我准备好了。”影子说，“这里已经没有值得我留下的东西了。”

星期三在盘子里堆满自助早餐提供的各种肉食。影子只拿了几片甜瓜、一个百吉饼，还有一小碟奶油。他们在椅子上坐下。

“昨晚你肯定做噩梦了。”星期三说。

“是的。”影子承认说。早晨起床时，他发现旅馆地毯上清晰地印着劳拉沾满墓土的脚印，从他的卧室一直到前台大厅，再到门外。

“为什么大家叫你影子？”星期三问。

影子耸耸肩。“只不过是个名字。”他说。窗外雾气弥漫的世界像是一幅铅笔素描画，由十几种不同深浅的灰黑色调组成。不时有些模糊的红色或纯白色灯光，仿佛弄污画面的斑点。“你是怎么失去一只眼睛的？”

星期三把六七块熏肉塞进嘴里咀嚼着，用手背抹了一下嘴角流出来的油。“其实我并没有失去它，”他解释说，“我依然知道它在哪里。”

“好吧。你有什么打算？”

星期三露出一副思索的表情。他吃掉几块鲜艳粉嫩的火腿肉，从胡须上拣下一颗肉渣，放在盘子中。“给你说说我的计划：星期六晚上，也就是明天晚上，我们要见一些人，他们在各自的领域内都是非常了不起的人物，别被他们的怪异举止吓到。我们会面的地点是全国最重要的场所之一。然后，我们招待他们吃吃喝喝一顿，我估计他们会来三十到四十人吧，也许人数更多。我必须招揽他们参加我组织的这次行动。”

“这个全国最重要的场所在哪儿？”

“最重要的场所之一，我的孩子。我说的是最重要的场所之一，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已经捎信给我的同伴们了。我们中途会在芝加哥停留一下，在那儿弄点钱，玩一下，按照我们那种玩法需要比我手上碰巧有的多得多的钞票。然后，我们去麦迪逊市。”

“明白了。”

“不，你不明白。不过，你将来早晚会明白的。”

星期三付了账，两人离开餐厅，穿过街道走回旅馆的停车场。星期三把车钥匙抛给影子。他开车驶上高速公路，驶离镇子。

“你会想念这个镇子的吧？”星期三问。他正在整理一个装满地图的文件夹。

“这个镇子？不会。这里有太多关于劳拉的记忆了。我并没有真正在这里生活过。从童年起，我从来没有在一个地方停留太久。我二十多岁的时候才来到这个镇子，这儿是劳拉的家乡。”

“但愿她会留在这里。”星期三说。

“别忘了，那只是个梦。”影子说。

“很好。”星期三说，“这才是健康的心态。你昨晚搞她了吗？”

影子深吸一次，然后才开口说话。“这他妈的不关你的事情。没有。”

“你想搞吗？”

影子什么都没有说。他开车向北，一路驶向芝加哥。星期三哧哧笑着，继续翻看他的地图，来来回回地打开又叠起来，有时还用银色的大号圆珠笔，在黄色便条纸上做些记录。

他终于弄好了，放下笔，把文件夹丢在汽车后座上。“我们要去的这几个州，有个最大的好处，”星期三说，“明尼苏达州、威斯康星州，这几个州的女人都是我年轻时最喜欢的类型。白皮肤、蓝眼睛、近乎白金色的金发、酒红色小嘴，丰满的胸部上血管隐约可见，就像最美味的芝士。”

“你年轻的时候？”影子讥讽地问，“昨晚你似乎就过得挺开心的嘛。”

“没错。”星期三笑着说，“想知道我搞到女人的成功秘诀吗？”

“给钱？”

“别那么粗鲁。当然没有，我的秘诀就是男性魅力。简单纯粹的男性魅力。”

“男性魅力？这玩意儿嘛，俗话说，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

“魅力是可以学到的。”星期三说。

“我们要去哪儿？”影子问。

“有个老朋友，我们要和他谈谈。他是要去参加聚会的其中一人，是个老家伙。我们晚饭前可以到。”

他们朝着西北方向，朝着芝加哥前进。

“劳拉身上发生的怪事，是你的错吗？”影子忍不住打破寂静，问道，“是你干的吗？”

“不是我。”星期三说。

“豪华轿车里的那小子也问过我类似的问题：如果真是你干的，你会告诉我吗？”

“我跟你一样摸不着头脑。”

影子打开收音机，调到经典老歌台，欣赏那些在他出生前就流行的经典老歌。鲍勃·迪伦在唱一场大雨即将来临什么的，影子不知道雨到底已经下了，还是没有下。前面的路上空无一人，只有沥青路面上的小冰碴，在上午阳光的照射下如钻石般闪烁。

芝加哥慢慢出现在眼前，如同缓缓袭来的偏头痛。首先，他们在乡村间行驶；然后，不知不觉间，路边突然冒出一个小镇；接着，经过一大片低矮的郊区房屋；最后，进入城市。

他们在一栋低矮的褐砂石建筑前停下车，人行道上的积雪已经清扫干净。他们走进门廊。星期三按下最上面那块金属铭牌旁的对讲键。没反应。他又按了一次，接着又试了试其他住户家的对讲键，还是没有任何回答。

“那个坏了。”一个骨瘦如柴的老妇人从台阶上走下来，“不能用了。我们打电话给管理员，问他什么时候来修，还有修暖气。可他一点

都不关心，跑到亚里桑那州过冬去了，为了养他的肺病。”她说话的口音很重，影子猜她可能是东欧人。

星期三深深鞠了一躬。“卓娅，我亲爱的，请允许我说，再多的语言也无法形容你的美丽迷人。你真是容光焕发，一点儿也不显老。”

老妇人瞪着他。“他不想见你，我也不想见你。你总是带来坏消息。”

“因为事情如果不重要，我绝对不会亲自登门拜访。”

老妇人冷冷地哼了一声。她手里提着带拎绳的空购物袋，穿着老旧的红色外套，衣扣一直扣到下巴，满头灰发上戴着一顶绿色天鹅绒帽子，帽子的形状有点儿像花盆，又有点儿像面包。她满脸怀疑地审视着影子。

“这个大个子是谁？”她问星期三，“你又雇了一个杀手？”

“你的话伤透了我的心，好女士。这位绅士的名字叫影子。他是为我工作不假，但是为了你的利益。影子，我来为你介绍这位亲切可爱的卓娅·维切恩亚亚小姐。”

“很高兴认识您。”影子礼貌地打招呼。

老妇人像鸟一样盯着他看。“影子，”她说，“这是个好名字。太阳投下的影子拉长时，就到了属于我的时间。你长的可真是个又高又长的影子。”她上上下下地端详着他，笑起来。“你可以吻我的手。”她说着，伸出一只冰冷的手。

影子弯下腰，亲吻她瘦骨嶙峋的手背。她的中指上戴着一枚硕大的

琥珀戒指。

“真是个好孩子。”她说，“我正要去买吃的。你看，我是家里唯一可以赚钱的人，剩下的两个不能靠预言来赚钱。因为她们只肯说真话，但真话不是人们最想听的东西。真话很伤人，让大家心里不舒服，于是再也不肯回来找我们算命了。不过，我可以对他们说谎话，说他们想听的话。我只说好听的预言。所以我才能带面包回家。你想在这里吃晚饭吗？”

“我希望有这个荣幸。”星期三马上说。

“那么你最好给我点钱，多买些吃的，”她说，“我是很清高，但我不傻。另外那两个比我更骄傲，而他是我们中间最骄傲的一个。所以，给我钱后，千万别告诉他们。”

星期三打开钱包，掏出一张二十美元的钞票。卓娅·维切恩亚亚一把抓了过去，然后继续等待。他只好又掏出二十美元给她。

“这还差不多。”她满意地说，“我们会像对待王子一样喂饱你，会像对待我们的父亲一样款待你。现在，上楼梯到顶层。卓娅·乌特恩亚亚已经起床了，但我们的另一个姐妹还在睡觉，所以上楼梯的时候别弄出太大的动静。”

影子和星期三顺着黑暗的楼梯爬上去。两层楼梯之间的平台上几乎堆满黑色的塑料垃圾袋，闻起来一股子腐烂的蔬菜味儿。

“他们是吉普赛人吗？”影子问。

“卓娅和她家人？当然不是。他们不是罗姆人[6]，他们是俄罗斯人。我觉得应该是斯拉夫人。”

“但是她给人算命。”

“很多人都可以给人算命。我自己也干过。”他们爬上最后一层楼梯时，星期三已经累得气喘吁吁了。“身体不行了。”

楼梯最顶一级通向一道漆成红色的门。门上有一个窥视用的猫眼。

星期三敲敲门，没有人回答。他又敲了一次，这次声音更大些。

“好了！好了！我听见了！听见了！”里面传出打开门锁、拔出插销的声音，还有安全门链哗啦哗啦响的声音。红色房门打开一小道门缝。

“是谁？”一个男人的声音问，是被烟草熏得粗哑的苍老声音。

“一个老朋友。岑诺伯格。还有我的同伴。”

门打开到安全门链允许的最大程度。影子看见一张隐没在阴影中的灰色面孔，向外窥视着他们。“你想干什么，格林尼尔[7]？”

“首先，很高兴能再次看见你们。我带消息来和你们分享。那句话怎么说来着？……哦，对了，你将会获知对你有利的好消息。”

房门终于敞开。穿着脏兮兮睡袍的这个男人个子矮小，一头铁灰色的头发，满脸都是皱纹。他穿着灰色细条纹裤子，穿的时间太久，磨得发亮。脚上穿着拖鞋。短粗的手指间夹着一支没有过滤嘴的香烟，吸烟时手半握成拳形，覆在嘴巴上——影子觉得这种抽烟姿势很像囚犯或者士兵。他把左手伸向星期三。

“欢迎，格林尼尔。”

“这段时间大家叫我星期三。”他说着，和老人握手。

老人浅浅一笑，露出满口黄牙。“很有趣，”他说，“还有这位是……”

“这是我的同伴。影子，过来认识岑诺伯格先生。”

“很高兴认识你。”岑诺伯格说，他和影子握了握左手。他的手掌很粗糙，满是老茧，手指尖端全被烟草染成黄色，像被浸泡在碘酒中一样。

“你好吗，岑诺伯格先生？”

“不好。我老了，肠胃痛，后背也痛，每天早上咳得胸口都快炸开了。”

“干吗都站在门口说话？”一个女人的声音问。影子越过岑诺伯格的肩膀，看到站在他背后的那位老妇人。她比她的姐妹更加矮小瘦弱，但头发很长，依然保持着金黄色调。“我是卓娅·乌特恩亚亚，”她自我介绍，“别站在过道里，快进来，到客厅去，从这边走。我给你们泡咖啡去。快，快进来。”

他们穿过门厅，走进公寓套房，房间里充满了煮烂的卷心菜、猫砂和不带过滤嘴的外国香烟的味道。他们被领着穿过一条窄小的走廊，经过几道紧紧关闭的房门，走到走廊尽头的客厅。他们在客厅里那张又大又旧的马毛沙发上坐下，吵醒了正蜷在沙发上睡觉的灰色老猫。它伸了一个懒腰站起来，动作僵硬地走到沙发另一边，重新躺下，警惕地来回瞪着他们几个人，然后闭上眼睛继续睡觉。岑诺伯格在他们旁边的扶手椅上坐下。

卓娅·乌特恩亚亚找到一个空的烟灰缸，放在岑诺伯格身边。“你

们想要什么口味的咖啡？”她问客人们，“我们喝的咖啡都是像夜晚一样漆黑，像罪恶一样甜腻。”

“那种很好，夫人。”影子说。他望着窗外街对面的建筑。

卓娅·乌特恩亚亚走开了。岑诺伯格看着她的背影。“她是个好女人，”他说，“不像她的姐妹们。其中一个贪婪成性，而另一个，每天做的事情就是睡觉。”他把穿着拖鞋的脚搭在一张低矮的长咖啡桌上，桌面上镶嵌着棋盘，上面到处是香烟灼烧的痕迹和杯子留下的水印。

“她是你妻子？”影子问。

“她谁的妻子都不是。”老人安静地坐了一阵，低头看看自己粗糙的双手，“我们是亲戚，一起来到这里，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岑诺伯格从睡袍口袋里掏出一包没有过滤嘴的香烟。影子不知道那是什么牌子。星期三从浅色西装口袋里掏出一只狭长的金制打火机，为老人点燃香烟。“最初我们到了纽约，”岑诺伯格接着说，“我们家乡的人全都到了纽约。后来，我们搬来这里，住在芝加哥。遇上的全是倒霉事，在老家，人们几乎忘记我的存在。在这儿，我像是一段糟糕的记忆，没人想记住我。你知道我刚到芝加哥时做什么工作吗？”

“不知道。”影子回答。

“我在肉食厂找到一份工作，在屠宰车间。阉牛顺着斜坡滑道过来时，我当砸脑袋的。知道为什么管我们叫砸脑袋的吗？因为我们拿着大铁锤，用它砸碎牛的脑袋。砰！胳膊有劲才能干这个活儿，明白吗？然后钩子工把牛的尸体用铁钩吊起来，割开它们的喉咙。他们先把牛血排干，再割掉牛头。我们这些砸脑袋的力气最大。”他拉高睡袍袖子，弯

曲手臂，展示在衰老皮肤下依然可见的肌肉，“不光需要力气，那一锤还要有技巧。不懂窍门的话，牛只是被砸晕，或者发怒了。后来，到了五十年代，他们给我们换成钉枪，你把它举到牛的前额，砰！砰！你肯定以为，这下子任何人都可以杀牛了，不过事实并非如此。”他模仿铁钉从牛头穿过的动作，“还是需要技巧。”回忆往事让他微笑起来，露出一口铁锈色的牙齿。

“别再给他们讲杀牛的故事了。”卓娅·乌特恩亚亚用红色的木托盘托着他们的咖啡进来，咖啡盛在小巧的亮釉瓷杯里，颜色深得近乎黑色。她给大家每人一杯，然后坐在岑诺伯格身边。

“卓娅·维切恩亚亚去买东西了。”她说，“很快就回来。”

“我们在楼下碰见她了，”影子说，“她说她给人算命。”

“是的。”她妹妹说，“黄昏时分正是说谎的好时候。我不会说善意的谎言，所以我是不称职的预言者。而我们的妹妹，卓娅·波鲁诺什娜亚，她根本就不会说谎。”

咖啡比影子期望的更甜、更浓。

影子道声歉，进了房门入口旁的卫生间，这个像壁橱一样狭小的房间里挂着很多发黄的带镜框的照片。现在刚到下午时分，但天色已经开始渐渐暗了下来。外面客厅里传来争吵的声音。他匆匆地用冷水和味道恶心的肥皂片洗干净手。

影子出来时，岑诺伯格正站在客厅里。

“你带来了麻烦！”他咆哮着，“你只会带来麻烦！我不会听你的！你立刻从我家里滚出去！”

星期三依然镇定地坐在沙发里，喝着咖啡，抚摸着那只灰色的猫。卓娅·乌特恩亚亚站在单薄的地毯上，一只手紧张不安地缠绕着她长长的金发。

“有什么问题吗？”影子好奇地问。

“他就是问题！”岑诺伯格怒吼，“他就是！你告诉他，无论如何我都不会帮他的！我要让他出去！叫他立刻滚蛋！你们两个都滚出去！”

“求求你，”卓娅·乌特恩亚亚说，“小声点。你会把卓娅·波鲁诺什娜亚吵醒的。”

“你和他一样疯！你想让我也加入他的疯狂计划！”岑诺伯格继续吼叫，一副马上快要哭出来的表情。一截烟灰从他香烟上落下来，掉在陈旧的地毯上。

星期三站起来，走到岑诺伯格面前。他把手放在岑诺伯格的肩上。“听着，”他镇定地说，“首先，这不是在发疯，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其次，大家都会去，你不希望自己被甩下，是不是？”

“你知道我是谁，”岑诺伯格说，“你也知道我这双手干过什么！你想要的是我兄弟，不是我。但他已经不在了。”

走廊里的一道门打开了，一个睡意朦胧的女人声音在问：“出什么事了？”

“没事的，我的好妹妹。”卓娅·乌特恩亚亚说，“回去接着睡吧。”她转向岑诺伯格。“看见没有？看看你的大吼大叫干了什么好事！过去安静坐下！坐下！”岑诺伯格似乎想要争辩几句，但他身上那股好

斗劲儿过去了。突然之间，他显得很虚弱。虚弱，而且孤独。

三个男人在破旧的客厅里重新坐下。房间里缭绕着一圈棕褐色的烟，消失在距离房顶一英尺的地方，就像老式浴缸里的水印。

“这计划没有你可不行。”星期三语调平静地对岑诺伯格说，“如果说你兄弟能胜任，你同样可以胜任。你们这对二元一体的兄弟，比我们任何人都更胜任。”

岑诺伯格什么都没说。

“说到贝勒伯格，你听到什么关于他的消息吗？”

岑诺伯格摇摇头。他垂下视线，看着磨得破破烂烂的地毯说道：“没人听说过他的消息。我几乎被人遗忘了，但是，在我们家乡，还有这里，虽然很少，还是有人记得我。”他抬头看着影子。“你有兄弟吗？”

“没有，”影子回答说，“据我所知没有。”

“我有一个兄弟。他们总说，我们两个站在一起时，看上去就像同一个人。我们年轻的时候，他有一头淡金色的金发，人们说他是我们两人中完美的那个。我的头发是黑色的，比你现在的头发还要黑，人们说我是粗野的那个。你明白吗？我是两兄弟中的坏家伙。过了这么久，我的头发变成了灰色。我想他的头发应该也变成灰色了。现在你再来看我们，你不知道到底谁是金发、谁是黑发。”

“你们关系亲密吗？”影子问。

“亲密？”岑诺伯格反问，“不，我们一点儿也不亲密。我们俩怎么

可能关系亲密？我们俩性格完全不同。”

门厅那头传来开门的声音，卓娅·维切恩亚亚走进来。“晚饭一个小时后好。”她说完就走开了。

岑诺伯格叹息一声。“她以为自己是个好厨师，”他说，“她从小娇生惯养，有仆人做饭。可现在，仆人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

“并不是什么都没有了，”星期三说，“不会永远一无所有的。”

“你，”岑诺伯格说，“我不想听你说话。”他转向影子。“你会下棋吗？”他问。

“会一点。”影子说。

“很好。你可以和我下棋。”他说着，从壁炉上面拿下来一个木头的跳棋盒子，把里面的棋子倒在桌子上，“我执黑子。”

星期三碰碰影子的胳膊。“你知道，你不是非下不可的。”他说。

“没问题。我想玩玩。”影子说。星期三耸耸肩，不去管他，从窗台上一小堆发黄的杂志里拿起一本过期很久的《读者文摘》。

岑诺伯格棕黄的手指已经在棋盘上摆好棋子，游戏开始了。

接下来的几天，影子发觉自己常常回想起那盘棋。有几晚甚至还梦到了。他拿的扁圆棋子是又旧又脏的木头原色，名义上的白棋。岑诺伯

格拿的是黯淡褪色的黑棋。影子先手。在他的梦中，他们下棋时彼此没有交谈，只有砰砰的巨大落子声，还有棋子从一格滑到相邻一格时的木头摩擦声。

最初的几步，两个人都抢着占领棋盘中间和边缘的位置，还没有触及彼此的后方。每走一步都要停顿很久，像真正的棋手一样观看局势、谨慎思考。

影子在监狱里时玩过跳棋，用来打发时间。他也玩过国际象棋，但他的性格气质不适合国际象棋，他不喜欢预先规划整盘棋局。他更喜欢在当前走出完美一步棋的那种感觉。玩跳棋，有时候可以靠这种方法赢。

岑诺伯格拿起一枚黑色棋子，猛地跳到影子的白色棋子上，毫不留情地吃掉它，占据对方的阵地。老人把影子的白色棋子捡起来，放在桌边。

“死了一子。你输定了。”岑诺伯格得意地说，“这局结束了。”

“还没有呢，”影子说，“游戏才刚刚开始。”

“那你敢不敢和我打赌？一个小小的赌注，让棋局更好玩一点？”

“不行，”星期三突然插嘴，甚至没从杂志的幽默笑话专栏上抬起头来，“他不会和你打赌的。”

“我没和你下棋，老头子。我和他玩呢。那么，愿意赌一赌这盘棋的输赢吗，影子先生？”

“你们两个之前在吵什么？”影子问。

岑诺伯格挑起眉毛，额头上满是皱纹。“你的主人想让我和他一起去，去帮助他实现那个疯狂计划。我宁死也不愿帮他。”

“你想打赌，那好，如果我赢了，你就和我们一起走。”

老人不屑地一撇嘴。“也许吧，”他说，“如果你真能赢我的话。如果你输了呢？”

“那怎样？”

岑诺伯格的表情没有丝毫变化。“如果我赢了，我就要用一把大铁锤，一锤子把你脑浆敲出来。你先跪下，然后让我敲上一锤，这样你就再也不用费事站起来了。”影子仔细看着老人的脸，试图从他脸上的表情中读出些什么。他并不是在开玩笑，影子对此十分肯定：老人的脸上有一种极度的渴望，那是渴望痛苦、渴望死亡，或者渴望惩罚的表情。

星期三合上手中的《读者文摘》。“事情越来越荒唐可笑了，”他说，“看来，来这儿是个错误的决定。影子，我们现在就离开。”那只灰猫受到了惊吓，站起来，跳到棋盘旁的桌子上。它瞄了一眼棋子，然后跳到地板上，尾巴高高竖起，昂首挺胸地走过房间。

“我不走。”影子拒绝说。他不害怕死亡。毕竟，生活中再也没剩下什么值得他为之努力活下去的东西。“没问题。我接受赌注。如果你赢了这盘棋，你就有机会用你的大铁锤一锤敲碎我的脑袋。”说着，他移动己方的白色棋子，往棋盘上两军交接的地方移动一步。

谁都不再说话了，就连星期三也没有再拿起他的《读者文摘》看。他的玻璃假眼和真眼一起盯着棋局，脸上没有露出任何表情。

岑诺伯格又吃掉影子的一个棋子，影子则吃掉岑诺伯格的两个棋

子。从走廊那边传来不知道是什么饭菜的味道，虽然那味道一点也不吸引人，但影子却突然意识到自己有多么饥饿。

两个人继续下棋，黑子白子依次落下，你来我往彼此争锋相对。一连串棋子被吃掉了，好几个棋子触对方底线升级成王，不必每次只向前一步，或者左右斜走闪避对方了。王可以自由前进或后退，威胁性扩大了整整两倍。棋子只要成功深入到对方的底线，就获得自由来往的权利。现在，岑诺伯格拥有三个王，影子有两个。

岑诺伯格的一个王在棋盘周围游走，吃掉影子剩下的棋子，另外两个王用来对付影子的王，逼他投降认输。

接着，岑诺伯格又升级了第四个王，转过头来一起对付影子的王，脸上没有一丝笑容地吃掉了影子的两个王。游戏结束了。

“好了，”岑诺伯格说，“我就要敲碎你的脑袋了，你可以自愿跪下。太好了。”他伸出苍老的手，拍拍影子的胳膊。

“晚饭准备好之前，我们还有时间，”影子说，“还想再来一盘棋吗？条件不变。”

岑诺伯格用火柴又点了一根香烟。“怎么可能条件不变呢？难道你想让我杀你两次？”

“现在，你只能敲一次，就这么多。你告诉过我，这活儿不仅需要力量，更需要技巧。如果这次你也赢了，你就有两次机会敲烂我的脑袋。”

岑诺伯格对他怒目而视。“一锤就可以搞定，一锤！这就是艺术。”他用左手拍拍右手上臂，显示那里的肌肉还很结实，弄得烟灰全

都落在手上。

“时间过了这么久。如果你的技巧生疏了，你可能只是一锤把我打伤。你最后一次在屠宰场里挥动锤子是什么时候？三十年前？四十年前？”

岑诺伯格什么都没说。紧闭的嘴巴像在脸上划过的一道灰色疤痕。他的手指在木桌上有节奏地轻轻敲击着，然后，他把二十四枚棋子重新一一摆上棋盘。

“下棋，”他说，“再来一局。你还是白棋，我是黑棋。”

影子刚走第一步，岑诺伯格也紧接着走了一步。影子突然发现，岑诺伯格想完全照抄刚才赢的那盘棋的下法来下这盘棋，而这正是他的弱点。

这一局棋，影子不再有任何顾忌。他抓住每一次小小的机会，不再思考，完全凭本能下棋，没有一丝停顿。下这一局棋时，影子始终在自信地微笑：岑诺伯格每走出一步棋，他的笑容就更大一分。

没过多久，岑诺伯格每次落子时都越来越用力，砸得木头棋桌砰砰直响，震得其他棋子都在方格里不停抖动。

“吃你一子。”岑诺伯格说着，黑子砰地一声落下，吃掉影子的一个棋子，“看见了吗？看你还有什么话好说。”

影子什么都没说，只是微微一笑，棋子连跳，吃掉岑诺伯格刚刚落下的黑子，然后再吃一个，又一个，一连吃掉四个子，将棋盘中央的黑棋彻底清理干净。他的一个棋子触及对方底线，升出一个王。

剩下的基本就是扫尾工作了。再走几步，这局棋就结束了。

影子问：“玩第三局吗？”

岑诺伯格只是瞪着他，灰色眸子像钢珠一样。突然，他哈哈大笑起来，用力拍打影子的肩膀。“我喜欢你！”他宣布说，“你很有种。”

卓娅·乌特恩亚亚把头伸到门口，告诉他们晚饭准备好了，他们得清理好桌面的棋子，放好桌布。

“我们没有吃饭用的餐厅，”她解释说，“很抱歉，只好在这里吃饭。”

盛着饭菜的碟子摆在桌子上，每人分到一个小小的漆托盘，用来放在腿上，托盘上面是已经失去光泽的餐具。

卓娅·乌特恩亚亚拿了五个木头碗，里面各放一个没有削皮的煮马铃薯，再舀进颜色浓重的罗宋汤，最后在汤上加一勺白色酸奶油。她把碗递给每个人。

“我还以为有六个人吃饭呢。”影子说。

“卓娅·波鲁诺什娜亚还在睡觉，”卓娅·乌特恩亚亚解释说，“我们把她的饭菜放在冰箱里。等她睡醒了自己吃。”

罗宋汤带一点酸味，有点像腌过的甜菜。马铃薯太老了，煮成了粉末状。

下一道菜是咬不动的炖肉，配有绿色蔬菜——但因为煮得过久过烂，变成了褐色的蔬菜糊糊，无论怎么联想都不像绿色蔬菜。

接下来是卷心菜肉卷，里面包裹着猪肉和米饭。卷心菜叶子太韧，几乎没法顺利把它切开而不把里面的肉沫和米饭溅出来。影子把自己的那份推到盘子旁边没有吃。

“我们刚才下棋来着，”岑诺伯格说着，又挖下一大块炖肉，“这个年轻人和我下的。他赢了一局，我也赢了一局。因为他赢了一局，所以我同意跟他和星期三走，帮他们实现那个疯狂计划。同时因为我也赢了一局，所以等这里的事都结束之后，我就要杀了他，用我的铁锤敲掉他脑袋。”

两个卓娅都表情严肃地点点头。“太可怜了。”卓娅·维切恩亚亚说，“如果我给你算命的话，我就要说你会长命百岁，生活幸福快乐，还会有很多孩子。”

“所以你才能成为优秀的算命师。”卓娅·乌特恩亚亚说。她看上去快要睡着了，似乎正努力打起精神才能坚持到现在，“你总是拣好听的谎言说。”

这是一顿漫长的晚餐，等到结束时，影子还是觉得很饿。监狱里的饭菜很难吃，但还是比这一顿要好吃得多。

“饭菜不错。”星期三说，他吃干净盘子里的所有食物，一脸极其明显的愉快表情。“我要好好感谢你们几位女士。现在，恐怕我们还要麻烦你们介绍介绍附近有什么好旅馆。”

卓娅·维切恩亚亚看上去好像被他得罪了一样。“为什么住旅馆？”她责问，“难道我们不是你们的朋友吗？”

“我不好意思再麻烦你们……”星期三说。

“一点都不麻烦。”卓娅·乌特恩亚亚说，一只手玩弄着她那与年龄不相称的金黄色秀发，她打了一个哈欠。

“你可以睡在贝勒伯格的房间里，”卓娅·维切恩亚亚指指星期三，“反正也是空的。至于你，年轻人，我可以在沙发上给你铺张床，我发誓你会觉得比睡在羽绒床上还舒服。”

“你真是太好心了。”星期三说，“我们衷心接受你的一片好意。”

“而且，你们只需付我一点点住宿费，比旅馆的收费可便宜多了，”卓娅·维切恩亚亚说着，得意扬扬地甩了甩头，“只要一百美元。”

“三十。”星期三和她讨价还价。

“五十。”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

“好了，四十五。就这么定了。”卓娅·维切恩亚亚越过桌子，和星期三握握手。她开始收拾桌上的碗碟。卓娅·乌特恩亚亚打的哈欠那么大，影子甚至担心她的下巴会脱臼，她宣布说自己得赶快回房间睡觉，否则就要倒在甜品派里呼呼大睡了。然后，她和他们每个人都道了晚安。

影子帮卓娅·维切恩亚亚把用过的杯碗盘碟收拾到狭小的厨房里。

他出乎意料地发现洗碗槽下面居然还有一台老式洗碗机，于是把盘碟都放了进去。卓娅·维切恩亚亚越过他肩膀看见了，发出不满的嘘声，把木头做的罗宋汤碗拿了出来。“这些，放在洗碗槽里。”她吩咐他。

“抱歉。”

“别介意。好了，来吧，我们还有饭后甜品派呢。”她说着，从烤箱里取出一个派。

那个派——　一个苹果派——是从商店里买来的，刚刚在烤箱里加热过，非常非常好吃。他们四个人就着冰淇淋吃完苹果派。然后，卓娅·维切恩亚亚叫大家离开客厅，在沙发上为影子铺了一张看起来很舒服的床。

他们站在走廊里时，星期三和影子小声交谈着。

“你在这里干的，下棋那件事。”他说。

“怎么了？”

“干得实在太棒了。你那么做真的非常非常蠢。不过真的很棒。好了，好好睡吧。”

影子在小卫生间里用冷水刷牙洗脸，穿过走廊走回客厅，关上灯。他的头刚沾上枕头，就睡着了。

影子的梦中有无数爆炸：他正驾驶一辆卡车冲过雷区，炸弹在车子

两旁炸开。挡风玻璃碎了，他感到温热的血从脸上淌下来。

有人正向他射击。

一颗子弹穿透他的肺，一颗子弹打碎他的脊椎骨，还有一颗子弹射中他的肩膀。他感觉到每颗子弹都射中他的痛处，他倒在失控的方向盘上。

最后一声爆炸后，一切都陷入黑暗中。

我一定是在做梦，影子孤独地沉浸在一片黑暗中，心想。我好像死掉了。他记起自己还是个孩子时曾经听人说过，而且自己也相信的一件事情，那就是当你在梦中死掉时，你在现实中也会死掉。但他并没有感到自己死了，尝试着睁开双眼。

狭小的客厅里有一个女人，她站在窗边，背对着他。他的心脏停顿了一拍。“劳拉？”

她转过身来，身影在月光下勾勒出轮廓。“很抱歉，”她轻声说，“我不是有意要吵醒你的。”她的语音轻柔，带着东欧口音，“我这就离开。”

“不，没关系。”影子说，“你并没有吵醒我。我刚做了个噩梦。”

“我知道，”她说，“你在叫喊，还在呻吟。我有些想叫醒你，但后来又想，不，我还是别打扰他的好。”

在淡淡的月光下，她的头发苍白无色。她穿着一件很薄的白色棉布长睡袍，高高的领子上镶嵌着蕾丝花边，下摆缀着褶边。影子站起来，完全清醒过来。“你是卓娅·波鲁……”他迟疑片刻，“就是那个一直在睡

觉的妹妹。”

“你说得对，我是卓娅·波鲁诺什娜亚。你叫影子，是不是？是卓娅·维切恩亚亚在我醒来后告诉我的。”

“对。你在这里看什么呢？”

她看了他一眼，然后伸手招呼他过去，和她一起站在窗边。他起身穿裤子时，她转过身去。他走过去，尽管房间很小，但他仿佛花了很长时间才走到她身边。

他看不出她的真实年龄。她的肌肤上没有一丝皱纹，眼睛黑亮，长长的睫毛，一头长及腰部的秀发竟然是银白色的。月光冲淡了所有的颜色，让他们两个人都像幽灵一般。她的个子比她的两个姐姐都要高。

她伸手指向夜空。“我正在看那个呢。”她说着，指着北斗七星，“看见了吗？”

“大熊星座。”他回答说。

“在这里看，它像大熊。”她说，“但在我的家乡，它的形状有所不同。我要坐到屋顶上看它，愿意和我一起来吗？”

“我想可以。”影子说。

“很好。”她说。

她打开窗户，光着脚爬了出去，站在外面的消防逃生梯上。一阵冷风从窗户吹进来。有什么事情让影子感到迷惑不安，但是他不知道到底是什么。他犹豫了一下，然后穿上毛衣、袜子和鞋，跟着她来到外面生

锈的消防逃生梯。她站在那里等着他。他的呼吸在寒冷的空气中凝成一片白雾，他看着她赤裸的双脚踏着冰冷的铁阶梯，然后，他跟着她一起往屋顶上爬。

寒风阵阵，将她的睡袍吹得贴在身体上。影子不太自在地意识到，卓娅·波鲁诺什娜亚在睡袍下面没有穿任何东西。

“你不怕冷吗？”他问。此时他们正好爬到消防楼梯顶，呼啸的风声压过他的说话声。

“你说什么？”

她弯下腰，脸凑近他。她的呼吸带着一丝甜味。

“我说，你不怕冷吗？”

作为回答，她举起一根手指：等等。她轻巧地迈过楼顶边缘，走到平坦的屋顶上。影子有些笨拙地跟着迈过去，跟着她走过楼顶，走到水塔的阴影里。那里有一张木头长椅。她坐下来，他也坐在她身边。

水塔成为挡风的盾牌，这让影子觉得很高兴。城市的灯光将夜空模糊成一片黄色，淹没了无数能在郊外开阔田野里看到的星星。尽管如此，他还是能看到大熊星座和北极星，还找到猎户星座腰带上的那三颗星星，帮他定位出猎户星座的位置，他总觉得那个星座看起来好像一个正在奔跑着踢足球的人……

“不，”这时她才回答，“我不怕冷。这段时间是属于我的时间：在夜晚我不会觉得有任何不安，如同鱼儿不会在水中感到任何不快一样。”

“你一定很喜欢夜晚。”影子说着，暗自希望自己能说出一些更有智慧、更有深度的话。

“我的姐姐们各有属于她们自己的时间。卓娅·乌特恩亚亚是属于黎明的。在我们家乡，她负责起床打开大门，让我们的父亲驾驭他的——哦，我忘记那个词怎么说了。一部车子，用马来拉的。”

“双轮战车？”

“双轮战车。我们的父亲驾驭着双轮战车出门。卓娅·维切恩亚亚负责在黄昏为他打开大门，迎接他回到我们身边。”

“那你呢？”

她停了下来。她的嘴唇丰满，但苍白毫无血色。“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父亲。我一直在睡觉。”

“因为你生病了？”

她没有回答，只是令人难以察觉地轻轻耸了耸肩。“刚才，你想知道我到底在看什么。”

“北斗七星。”

她伸出手臂指向它。寒风把她的睡袍刮得贴到皮肤上。在那一瞬间，她的乳房，还有乳晕周围小小的鸡皮疙瘩，全都贴在白色棉布上，清晰可见。影子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冷战。

“人们把它叫作奥丁的马车，也叫大熊星座。在我家乡，我们相信有一个魔怪，不是神，但是有点像神，是一个邪恶的怪物，被锁链捆绑

着，禁锢在那个星座上。如果它挣脱锁链逃跑了，就会吞噬世上的一切。负责看守天空的是三姐妹，她们整日整夜地看守着。一旦那个囚禁在星星上的怪物逃脱了，整个世界就要被毁灭。‘扑’的一声，就像那样完蛋了。”

“人们竟然相信那种传说？”

“他们相信。很久很久以前，他们相信。”

“所以你一直在看，想看自己能否看到星星上的怪物？”

“差不多是吧。你说对了。”

他笑起来。如果不是天气太寒冷的话，他一定会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周围发生的一切，感觉就像一场梦。

“我能问你多大年纪了吗？你的姐姐们看起来都很老了。”

她点点头。“我是最年轻的一个。卓娅·乌特恩亚亚在早晨出生，卓娅·维切恩亚亚在傍晚出生，而我，是在午夜出生的。我是属于午夜的妹妹：卓娅·波鲁诺什娜亚。你结婚了没有？”

“我妻子去世了。上周出车祸死了。昨天是她的葬礼。”

“我很遗憾。”

“昨天晚上她来看望我了。”把这秘密说出来并不困难，在黑暗的夜晚和柔和的月光下，白天想都不敢想的东西，现在说出来却是如此的自然。

“你问她想要什么了吗？”

“没有。我没有问。”

“也许你应该问问她。向死人提问是最明智的选择。有时候他们会告诉你真相。卓娅·维切恩亚亚告诉我你和岑诺伯格下棋玩了？”

“是的，他赢得了用锤子敲碎我脑袋的权利。”

“在过去的日子里，他们总是把人带到山顶，带到高地上。他们用石头敲碎活人祭的牺牲者的后脑，向岑诺伯格献祭。”

影子忍不住看了看周围。没有人，屋顶上只有他们两人。

卓娅·波鲁诺什娜亚哈哈大笑起来。“傻瓜，他当然不在这里。不过你也赢了一盘棋。在这一切都结束之前，他不会敲碎你脑袋的。他保证过先不杀你的。想杀的时候你自然就会知道了。就像他杀掉的那些牛一样，它们总是第一个知道死亡即将来临。否则就一点意思都没有了，不是吗？”

“我感觉，”影子对她说出真心话，“我好像进入了一个拥有自己一套逻辑的世界中，这个世界有属于自己的规则。这就好像做梦的时候，就算在梦里，你也知道有你不能破坏的规则，但是你根本不知道规则到底是什么，或者规则意味着什么。我搞不清我们现在谈论的话题，搞不清今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自从出狱之后，很多事情我都搞不清了。但我正在努力适应这个世界的规则，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她说着，用冰冷的手握住他的手，“有人曾经给过你保护的力量，但你已经失去它了，你放弃了那份力量，你曾经将太阳的力量握在手中，那是生命的力量。我能给你的保护力量要虚弱许多，是来自女儿，而不是父亲的保护。但有点保护总比没有的强，对吧？”她的

白发被寒风吹起，飘拂在脸上。影子觉得该回屋里了。

“我也要和你打一架吗？还是也比赛下棋？”他傻乎乎地问。

“你甚至都不必吻我，”她告诉他说，“就能拿走月亮。”

“什么？”

“拿走月亮。”

“我不明白。”

“看着。”卓娅·波鲁诺什娜亚说。她举起左手，放在月亮前，拇指和食指好像正捏住月亮的边缘。然后，手指轻柔地一动，仿佛扯了一下高挂天空的月亮。就在那一刻，她似乎真的把月亮从夜空中摘了下来。可紧接着，影子就看到月亮依然在天空散发光芒。卓娅·波鲁诺什娜亚张开手掌给他看，食指和拇指间捏着一枚纯银的印有自由女神头像的一美元硬币。

“干得真漂亮。”影子惊叹，“我没看到你是怎么把硬币藏在手里的，也没看明白最后那一下是怎么变的。”

“我没有把它藏在手中，”她说，“我摘下了月亮。现在，我把它送给你，好好保护它。给你，这次不要再送给别人了。”

她把银币放在他右手掌心里，合上他的手指，让他握住它。银币在他手中感觉冷冷的。卓娅·波鲁诺什娜亚俯过身来，手指轻轻合上他的眼睛，然后吻了他，在他双眼的眼皮上各吻了一下。

影子在沙发上醒过来，发现自己全身上下穿戴整齐。一道狭长的阳光从窗户透进来，灰尘在阳光中飞舞。

他起身下床，走到窗户前。白天日光照射下，房间显得更加小了。

从昨晚到现在，有什么东西一直困扰着他。当他向外张望外面的街道时，这份困扰突然变得清晰起来：窗外根本就没有消防逃生梯。没有阳台，也没有生锈的金属梯子。

可是，依然被他牢牢抓在手心、在白天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正是那枚1922年制造的有自由女神头像的一美元银币。

“哦，你起床了。”星期三从房门口探进头，“太好了。想喝咖啡吗？我们就要去抢劫银行了。”

来到美国

1721年

艾比斯先生在他的皮面笔记本上写道，要了解美国的历史，你必须知道一件最重要的事情：美国历史是虚构的，是用炭笔画出来的简笔画，专门给小孩子，或者容易厌烦的人看的。因为，美国历史的绝大部分都是未经检验、未经想象和未经思考过的，只是真实事物的表象，但不是真实事物的本身。作为虚构，它还是不错的，他继续写道，停了一下，把笔尖伸进墨水瓶沾满墨水，顺便理清自己的思路，这个虚构的历史说，美国是由朝圣者们所建造的，他们希望并且相信，在这里可以寻找到自由。他们来到美国，迁移到各地，生下后代，填满空旷的土地。

事实上，美国殖民地是被当作倾倒社会渣滓的垃圾场和逃脱死刑的地方而存在的，是一块被遗忘的土地。在那个年代里，在伦敦，你可能只因为偷了十二便士，就被吊死在泰伯恩行刑场的绞刑架上。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流放地就成为了仁慈的象征，成为人生的第二次机会。但是，相较条件恶劣的流放，有些人觉得还不如从绞刑架往下一跳、双脚在空中来回乱蹬，直到蹬不动为止更容易一些。所谓流放，可能是五年，十年，甚至是一辈子。全由判决决定。

你被卖给一个船长，搭乘他的船（船舱挤得像奴隶船），然后就来

到了美国殖民地，或者西印度群岛。下了船，船长就会把你当作契约仆人卖掉，你将用劳动来偿付买主付出的价格，直到契约期满为止。但这样，你至少不用在某个英国的监狱里等着被吊死（那时候，监狱只是暂时关押犯人的地方，不是服刑的地方。你在监狱里蹲着，直到获释、被流放，或者被吊死）。契约期满后，你就可以重获自由，开始自己的新生活。你还可以贿赂船长，在你流放期满之前就把你偷偷运回英国。有人就这样做过。但是，只要有人发现你私自从流放地返回，比如说旧日的死对头，或者有宿怨的老朋友，看见你并且告发你，你就会毫不犹豫地被绞死。

这令我想起艾茜·特瑞格温的一生。他停顿片刻，从壁橱里拿出一个红褐色的大墨水瓶，把墨水灌进桌上的小墨水瓶里，笔尖蘸蘸墨水，继续写下去。她来自英国西南部康沃尔郡寒冷悬崖边上的一个小村庄，她的家族在那里生活了不知道有多久。她父亲是渔民。可笑的是，他同时还是一个打劫船难的家伙。每当风暴即将来临时，他们把灯高高挂在危险的悬崖暗礁上，引诱船只撞上暗礁，然后夺取船上运载的货物。艾茜的妈妈在当地乡绅的家中做厨娘。十二岁的时候，艾茜也开始在那里干活，在洗碗间工作。她是一个瘦弱的小丫头，长着大大的棕色眼睛和棕黑色的头发。她干活并不积极，总是偷偷溜出来，缠着别人讲故事和传说给她听：关于比奇斯小精灵和保护者、荒野上的黑狗，还有在海边徘徊的穿海豹皮的女人的故事。每天晚上，在厨房里干活的人总是不顾乡绅的嘲笑，把一瓷碟最香滑的牛奶放在厨房门外，给比奇斯小精灵喝。

几年过去了，艾茜早已不是那个瘦弱的小丫头了。现在的她曲线玲珑，仿佛蓝色大海上的波涛一样起伏有致，一双棕色的大眼睛总是含着微笑，栗色的秀发卷曲着披在肩头。看到乡绅十八岁的儿子巴瑟罗曼

时，艾茜的眼睛亮了起来。那时他刚从拉格比市回到家。那天晚上，她走到树林边上耸立的巨石旁，把巴瑟罗曼吃剩下的面包放在石头上，面包外还缠绕着她的一束头发。第二天，巴瑟罗曼就开始借故找她说话，满意地打量着她。当时，她正在他的房间里清理壁炉，外面的天空是暴风雨来临前那种充满危险的蓝色。

艾茜·特瑞格温说，他有一双如此迷人而危险的眼睛。

没过多久，巴瑟罗曼到剑桥大学上学了。当艾茜的肚子越来越大时，她被开除了。但是孩子还是被生了下来。艾茜的妈妈是个相当优秀的厨娘，为了给她一个面子，乡绅的妻子说服丈夫，让艾茜这个前女仆回到她原来在洗碗间的位置上。

尽管如此，艾茜对巴瑟罗曼的爱情已经转变成对他全家人的仇恨。很快，她找了邻村的一个男人做她的新情人。那家伙叫乔西亚，名声很差。一天晚上，乡绅全家人都睡着了，艾茜在半夜起来，打开侧门的门闩，让她的情人进来。趁着这家人睡觉，他把家里财物洗劫一空。

嫌疑很快落到在宅子里干活的某人身上，很显然，这是有内贼打开了门（乡绅的妻子坚持说她亲自锁上了门闩）。肯定有人知道哪里是乡绅放银器的地方，还有他放钱币、期票的抽屉。艾茜坚决否认任何怀疑，直到乔西亚·霍尼尔被抓。他当时正在埃克塞特市的一个杂货店里，准备把乡绅的一份票据转卖给别人。乡绅认出了自己的票据，结果霍尼尔和艾茜都被送上了审判席。

那个时代的刑法非常残忍，常常草菅人命，霍尼尔在当地法院被判死刑。但是法官很同情艾茜，因为她年轻，或是因为她有一头栗色的秀发，他只判处她流放七年。她被押送到一艘叫“海王星号”的船上，船长

名叫克拉克。就这样，艾茜出发前往卡罗莱纳州。在路上，她说服船长成为她的同谋，带她一起返回英国。她要做他的妻子，和他一起去伦敦他母亲的家，那里没有人会认出她来。返航的时候，装犯人的货舱装满棉花和烟草。对于船长和他的新娘来说，这是一段平静安宁、充满快乐的航程。他们好像一对爱情鸟，或是比翼双飞的蝴蝶，无休无止地拥抱对方、向对方赠送表达爱意的小礼物，沉醉其中。

抵达伦敦后，克拉克船长把艾茜安置在他母亲家，老妇人把她当作儿子的新婚妻子，接受了她。八周之后，“海王星号”再次出航，一头栗色秀发的年轻漂亮的妻子，在码头挥别自己的丈夫。然后，她回到婆婆家，老夫人正好不在家，于是艾茜自己动手，拿了一匹丝绸、一些金币，还有一个老夫人放纽扣用的银罐。把这些东西打包之后，艾茜就消失在伦敦的妓院里。

又过了两年，艾茜成为一个熟练的商店扒手，宽大的裙子下面可以隐藏许多赃物，她主要偷丝绸和昂贵的蕾丝花边，生活得还不错。艾茜将她的成功脱逃归功于小时候听过的故事里的所有精灵们，特别是比奇斯小精灵（她很肯定，他的影响力已经扩展到伦敦来了）。每天晚上，她都把一木碗牛奶放在窗台上。尽管她的朋友们都嘲笑她，但她无疑是笑到最后的一个。她周围的朋友纷纷得了梅毒或淋病，但艾茜还是健康得活蹦乱跳的。

她十九岁那年，厄运还是降临了：她坐在舰队街旁边的十字叉子酒馆，就在贝尔广场不远处。这时，她看到一个年轻人走进来坐在壁炉旁，显然是刚从大学里毕业的。太好了！飞来的肥鸽子，正好拔毛下锅，艾茜暗想。她坐到他身边，告诉他说他是一个多么可爱的年轻人，她的一只手搭在他的膝盖上，另一只手则小心翼翼地去摸他的怀表。就在这时，他仔细端详着她的脸，她的心脏猛地一跳，然后向下沉去。仿

佛夏日雷雨来临前的晴空中那抹危险蓝色的眼睛，再次凝视着她的双眼。然后，巴瑟罗曼少爷叫出她的名字。

她因私自从流放地归来而被关进伦敦西门监狱。艾茜被判有罪，她提出申诉说自己怀孕了，恳求减轻刑罚。监狱里的女舍监见过很多类似这种的申辩理由，但通常都是捏造的。令人意外的是，检查之后，她们不得不承认艾茜真的怀孕了。至于孩子的父亲到底是谁，艾茜始终不肯吐露。

她的死刑再一次被改为流放，但这一次是终身流放。

这次她搭乘的是“海洋处女号”，船上一共有两百名流放犯，都被关在货舱里，像是一群运到市场上去贩卖的肥猪。流感和热病在犯人待的货舱里蔓延，货舱里拥挤得几乎无法坐下，更不要说躺着了。有个女人在货舱后面生孩子的时候死掉了，犯人们挤得那么紧，甚至无法把她的尸体从里面运出来。最后她和她死掉的婴儿一起，被人们从货舱后面的一个小舷窗推了出去，直接抛进波涛起伏的大海中。艾茜已经有八个月身孕了，她奇迹般地保住了胎儿。

在以后的一生里，她经常在做噩梦时梦到自己还待在那个货舱里，然后在尖叫声中醒来，喉咙中仿佛还弥留着当时的感觉和恶臭。

“海洋处女号”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港口停靠，艾茜的卖身契被一个小种植主买下来。他是一个种烟草的农夫，名叫约翰·理查德森。他的妻子在生下女儿一周后，死于产后热，所以他的家里急需一个奶妈和做所有家务的女仆。

艾茜给自己的男婴起名叫安东尼，后来她说，她最后一任丈夫就是这孩子的父亲（她知道这里没有人可以反驳她的说法，说不定她真的认

识一个叫安东尼的男人）。她的儿子和费丽达·理查德森一起喝她的奶水长大。她雇主的孩子总是优先得到哺乳，所以她长成了一个健康的孩子，高挑强壮。而艾茜自己的儿子，由于只能喝剩下的奶水，长得瘦小虚弱，像得了佝偻病。

孩子们不仅喝她的奶水，还从她那里听来了那些传说故事：住在矿井下面的蓝帽子和诺克精灵；莆克，最爱恶作剧的精灵，它们比塌鼻子、红头发的比奇斯小精灵还要危险；至于比奇斯小精灵，渔夫们总把捕捉到的第一条鱼留在岸边给它们，在收割的季节，新烤出来的块条面包也要放在地里给它们，乞求能有一个好收成；她还给他们讲苹果树精的故事：老苹果树成精后就开口说话，只有收获的第一桶苹果酒才能安抚它们的怨气，把苹果酒倒进它们的根里，它们才会保证你第二年能有好收成。她用康沃尔郡的绵软腔调给他们讲故事，告诉他们要提防古老歌谣里唱到的那些树：

榆树会沉思，

橡树会记仇，

柳树人会四处走，

如果你深夜在外要警惕。

她把所有这些故事都告诉他们，他们完全相信，因为她自己就坚信不移。

农场慢慢兴旺起来。艾茜·特瑞格温开始每天晚上把一小碟牛奶放在房子后门外面，献给比奇斯小精灵们。八个月后，约翰·理查德森轻轻敲响艾茜的房门，走了进来，问她能否尽一个好心女人的职责，安慰他这个孤独的男人。艾茜告诉他，他的言行让她太震惊了，心灵受到巨大伤害，她是一个可怜的寡妇，一个比奴隶地位好不了多少的有卖身契约的仆人，现在竟然被人当作妓女一样对待，而这个人又是如此尊敬。按照规定，有契约束缚的仆人是不可以结婚的，而他居然想要折磨她这么一个可怜的被流放的姑娘，真让她无法想象。她深棕色的大眼睛含满泪水，约翰·理查德森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向她道歉。接着，约翰·理查德森开始情绪激动起来。在那个炎热的夏日夜晚，在走廊里，他单膝跪下，主动结束了她的卖身契约，并向艾茜·特瑞格温求婚。她接受了他的求婚，但在婚姻合法之前她是不会与他同眠共枕的。因此，她从自己的阁楼小屋里搬出来，住进前面的主人的房间里。后来，约翰·理查德森的几个朋友和他们的妻子在镇上遇到他时，都说这位新任的理查德森太太真是个美人。这让约翰·理查德森感觉非常得意。

不到一年，她又生了一个男孩，和他的爸爸和姐姐一样，是个白肤金发的孩子。他们给他起名叫约翰，和爸爸的名字一样。

星期天的时候，三个孩子到当地教堂听旅行传教士讲经，他们还进了小学，和其他小农场主的孩子们一起学习字母和算术。与此同时，艾茜也确保他们都知道了最重要的秘密：关于比奇斯小精灵们的秘密。这些红头发的小精灵，眼睛和衣服的颜色和河水一样碧绿，鼻子卷翘着，样子可笑，斜眯着眼睛。只要乐意，他们就能迷惑你，把你引上错误的道路。除非你一边口袋里装着盐巴，另一边口袋里装着面包，才不会受他们诱惑。孩子们出门去上学的时候，他们每个人都在一个口袋里放一撮盐巴，在另一个口袋里放一块面包——那是生命和土地的象征，能确

保他们平安从学校回到家中。果然，每次他们都能安全回家。

孩子们在生活舒适的弗吉尼亚群山中长大了，长得又高又强壮（只有安东尼例外，他是她的第一个儿子，总是体弱多病，脸色苍白），理查德森一家人都很幸福，艾茜也尽全力爱她的丈夫。结婚十年后的某一天，约翰·理查德森突然牙疼起来，从马上摔了下来。大家把他送到最近的镇子里，在那儿把牙齿拔掉。但是已经太晚了，血液感染让他脸色漆黑，呻吟着死去。他被埋葬在他生前最喜爱的一棵柳树下。

理查德森的寡妇单独管理着种植园，等待两个儿子长大成人。她管理着所有的契约仆人和奴隶，管理一年又一年收获种植的烟草。她在新年来临时把苹果酒倒进苹果树根下，还在收获季节把新烤出炉的长面包放在田地里，她总是把一碟牛奶放在后门门口。种植园越来越兴旺，理查德森的寡妇获得做生意时不好对付的名声，但她的种植园收成总是那么好，而且从来不以次充好销售她的商品。

又一个十年过去了，接踵而来的是不幸的一年。她的儿子安东尼，在关于种植园的未来经营权以及费丽达的婚约的激烈争吵中，杀死了自己同母异父的弟弟。有人说他并不是有意想杀死自己的兄弟，只不过那愚蠢的一拳打得太重，也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安东尼畏罪逃跑了，留下艾茜亲手把自己最小的儿子埋葬在他父亲身边。后来有人说安东尼逃到了波士顿，也有人说他跑到了南方，去了佛罗里达。他的母亲却认为他乘船去了英国，加入乔治国王的军队，镇压叛乱的苏格兰人。随着两个儿子的离开，种植园空荡荡的，充满哀伤的气息。费丽达精神憔悴，仿佛她的心都已经碎掉了，无论她的继母说什么做什么，都无法让她再次绽出笑容。

伤心归伤心，她们需要一个男人来打理种植园。所以费丽达和哈

里·索姆结婚了。他当过船上的木匠，厌倦了大海，梦想在陆地上生活，住在一个和他出生长大的林肯郡的农场一样的庄园里。理查德森家的种植园和英国农场并没有多少相似之处，但是哈里·索姆相当喜欢这里，感到十分快乐。费丽达和哈里一共生了五个孩子，其中三个活到成年。

理查德森的寡妇很想念她的儿子们，也想念她死去的丈夫，尽管在她的记忆中，他只是一个对她体贴公道的男人。费丽达的孩子们也会缠着她讲故事，她给他们讲荒野上的黑狗、红帽子和血骨人，以及苹果树精的故事，可是他们都不感兴趣。他们只喜欢杰克的故事——杰克和豆子，杀掉巨人的杰克，或者杰克和他的猫还有国王的故事。她像对待自己亲生孩子一样喜欢这些孩子，尽管有时候她会叫错他们的名字，叫出那些很久以前死掉的人的名字。

这是一个温暖的五月，她把椅子搬到厨房后的花园里，坐在那里摘豆子剥豆壳，沐浴着阳光。即使在弗吉尼亚暖洋洋的天气里，寒冷还是钻进了她的老骨头里。她现在已经白发苍苍，温暖的阳光对她来说是一种享受。

用苍老的双手剥着豆荚时，理查德森寡妇开始幻想，如果能再次走在家乡康沃尔郡的荒野和悬崖峭壁上，该是多么幸福呀。她回忆起自己还是个小姑娘时，坐在海边卵石沙滩上，等着父亲的船从灰蒙蒙的大海上归来。她的手现在已经布满青筋，不太灵活了。她打开豆荚，把饱满的豆子剥进一个陶土碗里，剩下的空豆荚丢到围裙兜里。然后，她发觉自己正在回忆早已一去不复返的往事，她已经很久没有回忆过了：如何用灵活的手指夹出别人的钱包，偷窃昂贵的丝绸布料。她又回忆起西门监狱里的看守告诉她，距离她的案子被审还有十二周的时间，她是个漂亮姑娘，如果能在这段时间内把肚子搞大，就可以逃脱绞刑架。她想起

自己转身面对墙壁，勇敢地拉起裙子，她既恨自己又恨那个看守，但她知道，他是对的。腹中的小生命意味着她能从死神手中多骗来一点儿时间……

“艾茜·特瑞格温？”一个陌生人叫她。

理查德森寡妇抬起头，五月的明媚阳光被面前的这个人挡住了。“我认识你吗？”她问，却没有听到他的回答。

那个男人从头到脚穿着一身绿：蒙满灰尘的绿色紧身格子呢绒裤，绿色的夹克衫，还有暗绿色的外套。他顶着一头胡萝卜红色的头发，正歪着嘴巴微笑着看着她。那人身上有什么东西让她一看见他就觉得很高兴，但也隐藏着危险。“你可以说你认识我。”他说。

他眯着眼睛看着她，她也眯着眼睛看着他，在他那张月亮一样圆的脸上寻找熟悉的线索。他看上去和她的外孙们一样年轻，但他却能叫出她年轻时用过的名字，还有，他的声音里带着英国北部人才有的喉音，那是她从小就熟悉的腔调，和她熟悉的家乡的岩石、沼泽一样。

“你是康沃尔郡人？”她问。

“是的，我是杰克表兄。”红头发年轻人说，“或者说，过去是。可现在，我来到这个新世界，这里的人们没有把麦酒或牛奶放在外面给一个诚实家伙喝的习惯，收获季节也没有烤好的面包。”

老妇人扶稳放在大腿上的那碗豌豆。“如果你就是我想到的那个人，”她说，“我同意你的说法。”她听到费丽达在房间里冲着某个仆人发脾气的声音。

“我也同意。”红头发的家伙说，他脸上有一点哀伤，“尽管是你把

我带到这里来的，你和像你一样相信传统的人，带我来到这个没有魔法、没有比奇斯小精灵和其他精灵的生存空间的地方。”

“你给我带来很多好运。”她说。

“有好也有坏。”喜欢眯眼斜着看人的陌生人说，“我们就像风一样，我们会带来好运，也带来厄运。”

艾茜点点头。

“愿意握住我的手吗，艾茜·特瑞格温？”他伸出手给她。那是一只长满雀斑的手，尽管艾茜的视力已经很差了，她还是可以看清他手背上每一根橙红色的毛发，在下午的阳光下发出金色的光。她咬了咬嘴唇，迟疑了一下，然后把自己青筋突起的手放在他的手心中。

他们找到她时，她的身体还是温热的，但是生命早已离开她的躯体。她的身边还有一半没有剥掉豆荚的豆子。

第五章

生命不过是昙花一现，

死亡如影随形时时跟随，

她是房中暂时的租客，

他却是等在楼梯上的恶棍。

——W.E.亨利《生命不过是昙花一现》

星期六早晨，只有已经起床的卓娅·乌特恩亚亚和他们说了再见。她收下星期三给的四十五美元，还坚持要写一张收据给他。收据写在一张过期的饮料折扣券背面，字迹很大、弯弯扭扭的。在清晨阳光下，她显得有些像洋娃娃，苍老的脸上化着精致的妆，金色的头发高高盘在头

上。

星期三亲吻她的手，和她告别。“感谢您的盛情款待，亲爱的女士。”他说，“您和您美丽迷人的姐妹们，就如同天空一样光芒四射。”

“你可真是一个坏坏的老男人。”她冲他摇了摇手指，然后又拥抱了他一次。“保重自己，”她叮嘱他，“我可不希望听到你离开我们的消息。”

“那种消息同样会让我悲痛不已的，亲爱的。”

她和影子握手告别。“卓娅·波鲁诺什娜亚对你的评价很高，”她说，“我也是。”

“谢谢。”影子礼貌地说，“也谢谢您的晚饭。”

她惊讶地挑起眉毛。“你喜欢吃？那你有机会一定要再来。”

星期三和影子走下楼梯。影子把手伸进夹克衫口袋里。一美元银币冷冰冰地躺在他手心中，比他用过的任何硬币都更大更重。他以变戏法的传统手法握住它，让手自然垂在身边，然后把手伸直，让硬币滑到手掌前端，很自然地用食指和小指轻轻压住。

“做得不错。”星期三说。

“还在学，没入门呢。”影子说，“纯技术的手法我倒是学会不少，但最困难的就是引导观众盯着错误的那只手。”

“是吗？”

“是，”影子说，“这叫作‘误导’。”他把中指伸到硬币底下，轻轻一

推，把硬币推到手掌后部，摸索着在那里轻轻按住它。可是硬币从他手中滑了下来，叮当一声掉在楼梯上，翻滚着落下几层台阶。星期三弯腰捡起银币。

“别人送你的礼物，你不能这样马虎对待，”星期三说，“像这样的好东西，你要把它紧紧抓在手心里才对。别再拿它到处乱抛了。”他检查一下硬币，首先看了看有老鹰的那面，然后翻过来查看有自由女神头像的那面。“啊，自由女神，她很漂亮，是不是？”他把硬币抛回给影子，影子从空中接到硬币，然后把它变没了。看似把它握在左手，其实在右手里，然后又把它变回到左手里。最后，硬币静静地躺在他右手手心，有它在那里，让人感觉十分舒服。

“自由女神，”星期三说，“和美国人拥有的众多神祇一样，源自国外。这一位，是个法国女人，为了照顾美国人的敏感心理，法国人遮住雕像的丰满胸部，然后才作为礼物送给纽约。”他说着，冲着楼梯下面一层台阶上一个用过的安全套皱了皱鼻子，带着一脸厌恶的表情，用脚尖把它踢到楼梯边上。“有人会不小心踩到上面，摔断脖子的。”他不满地嘟哝着，“就像香蕉皮一样，只有最下流、最冷血的人才会把它们到处乱扔。”他推开楼门走到外面，阳光洒在他们身上。室外比室内看起来的还要寒冷，影子觉得可能还要下一场雪。“自由女神，”他们向车子走过去时，星期三继续大声评论着，“其实是个婊子，只能躺在一堆尸体上睡觉。”

“什么？”影子问。

“这说法是有根据的，”星期三说，“是个法国人说的。那就是他们在纽约港口竖立雕像的原因：婊子总喜欢在货车丢出来的垃圾上干那种事。你想把火炬举得多高都没问题，亲爱的，但是你的裙子里还是有老

鼠，还是有冰冷的精液从腿上流下来。”他打开车锁，让影子坐在副驾驶座上。

“我觉得她很美。”影子说着，把银币拿近一点儿观看。银币上自由女神的脸，让他觉得有点像卓娅·波鲁诺什娜亚。

“这就是男人永恒不变的愚蠢之处，”星期三一边开车一边说，“追逐甜美的肉体，根本没有意识到那不过是白骨红颜的皮囊，是蛆虫的食物。每天晚上，你就搂着一堆蛆虫的食物干那事儿。我这么说可没什么冒犯的意思。”

影子从来没见过星期三如此健谈。他觉得，他的这位新老板的个性已经从内向开始转为外向了。“这么说，你不是美国人？”影子问他。

“没有人是真正的美国人。”星期三说，“美国不是真正的原籍。这就是我的观点。”他看了下表。“在银行关门前，我们还有几个小时。顺便说一下，昨晚你对付岑诺伯格，干得相当不错。虽说我有办法把他拉进来，你却让他心甘情愿加入了，大大出乎我的意料。”

“只是因为他想在事情结束之后杀掉我。”

“不会的。正如你很聪明地指出来的那样，他已经老了，那致命一击只会把你打成，怎么说呢，终身瘫痪，成为一个没有任何指望的残废。就算岑诺伯格真的能从即将来临的危难中成功脱身，你还是很有希望存活的。”

“对此还有什么疑问吗？”影子模仿星期三的说话口吻，接着就恨自己为什么那么做。

“当然有。”星期三说着，把车子停在银行门口的停车场。“这

里，”他说，“就是我要打劫的银行。过几个小时银行才会关门。我们先进去打个招呼。”

他冲影子打个手势。影子不情愿地下了车，跟着星期三走了进去。如果这老头真的打算做什么蠢事的话，影子觉得他的脸就不应该被监视镜头拍下来。但好奇心诱惑着他走进银行。他一路低着头看着地板，还不断用手揉鼻子，尽量多做些小动作，遮住自己的脸。

“夫人，哪里有存款单？”星期三问出纳员。

“在那边。”

“谢谢。如果我需要夜间来存款……”

“还是同样的表格。”她冲着他和蔼微笑，“你知道夜间存款机的位置吗？大门出去，左手边的墙上。”

“非常感谢。”

星期三拿了几张存款单，他冲那位出纳员微笑告别，然后和影子走出银行。

星期三在人行道上站了一会儿，抓着胡子沉思片刻。他走到墙上安装的自动取款机和夜间存款机旁，仔细查看一番。之后，他领着影子穿过马路到对面的超市，在那里给他自己买了一支巧克力奶油软糖雪糕，给影子买了一杯热巧克力。超市进门的墙上装着一部投币电话，电话上方是贴满房屋出租和领养猫狗传单的布告栏。星期三记下投币电话的号码。然后，两个人再次穿过马路。“我们现在最需要的，”星期三突然说，“就是一场雪。一场让人恼火的漫天大雪。为我‘想象’一场雪，怎么样？”

“你说什么？”

“把注意力集中在西边天空上的那些云，想象让云层逐渐变厚，变成乌云。想象灰沉沉的天空，寒冷的狂风从北极呼啸而来。想象下雪的场景。”

“我不认为能有什么用。”

“胡扯。不说别的，至少可以让你的脑瓜子有点事情做。”星期三说着，打开车门，“下面去金科图文快印连锁店，得快点儿。”

雪。影子坐在乘客的位置上，一边啜饮着热巧克力，一边在脑海中想象着。大片大片的雪花，令人眼花缭乱地从天空纷纷飘下，在灰色的天幕下显得如此纯洁雪白。舌间轻舔雪花，似乎可以从冰冷的触感中品尝出冬天的味道。雪花轻柔地亲吻你的脸颊，却拥有冻死人的力量。十二英寸棉花糖一样的积雪，可以把整个世界妆点成一个童话般的王国，让所有的一切都变得如此美丽……

星期三似乎正在对他说话。

“什么？我没听到。”影子问。

“我说我们已经到了。”星期三说，“你在想什么呢？”

“我正在想象一场大雪呢。”影子说。

在金科图文快印连锁店里，星期三开始复印在刚才从银行拿的存款单。他让店内的员工给他快印两套各十张名片。影子的头开始痛起来，肩胛骨之间的位置感觉很不舒服。他不知道是不是昨晚躺在沙发上睡得

不舒服导致的。

星期三坐在电脑屏幕前，正在写一封信函，然后在店内职员的帮助下，打印出几个大尺寸的标志牌。

雪。影子继续想着，在高高的大气层中，围绕一粒微小的尘埃，凝结成完美的小小水结晶，每一朵雪花的形状都是独一无二的、如蕾丝般的不规则六边形，雪结晶组合在一起形成雪花，从高空落下。无数白色的细小雪花，覆盖了整个芝加哥，地上的积雪一点一点地加厚……

“拿着。”星期三说着，递给影子一杯金科快印店里的免费咖啡，咖啡表面还漂浮着一团没有融化的速溶植脂末，“我觉得差不多了。你觉得呢？”

“什么差不多了？”

“雪差不多了。我们可不希望整个城市彻底瘫痪，是不是？”

天空现在是军舰灰色的。雪花开始飘落下来。没错，真的开始下雪了。

“其实不是我干的吧？”影子说，“我的意思是，不是我。真的是我让天下雪的？”

“喝咖啡吧，”星期三说，“垃圾货，不过可以缓解头痛。”他又补充一句：“干得不错！”

星期三付钱给金科图文快印店的员工，然后带着标志牌、信笺和名片出来，走到车旁。他打开后备厢，把纸张都放在一个很大的黑色铁盒子里，很像银行保安携带的那种盒子。他关上后备厢，递给影子一张名

片。

“A.海多克，A1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总监？”影子好奇地问，“这个人是谁？”

“就是你。”

“A.海多克？”

“没错。”

“A是什么的缩写？”

“阿尔弗来多，阿尔方索，奥格斯廷，安博斯？随便你编一个。”

“哦，明白了。”

“我的名字是詹姆斯·奥格曼，”星期三说，“朋友们管我叫詹米。看见没？我也弄了一张名片。”

他们回到车里。星期三说道：“如果你能像想象下雪那样，认真想象一把‘A.海多克’，我们很快就会搞到许多可爱的钞票，足够请我的朋友们今天晚上喝酒吃饭了。”

“如果我们在今晚之前被捕呢？”

“那我的朋友们只能甩了我们俩，自己快活了。”

“我可不想再被抓回监狱。”

“你不会被抓住的。”

“我们已经达成协议，不让我去做违法的事情。”

“不会让你做的。只要你稍稍帮个小忙，煽动一下，参与一点点犯罪同谋，然后就可以分到偷来的钱。相信我好了，你绝对不会被牵连，纯洁得像朵玫瑰花一样。”

“不被牵连？你是指在你那位斯拉夫老朋友敲烂我脑袋之前还是之后？”

“他的视力已经不行了。”星期三安慰他说，“说不定他根本就砸不准你。今天是星期六，银行中午才关门。我们还有一点富余时间需要打发，你想吃午饭吗？”

“好，”影子说，“我快饿死了。”

“我知道一个吃饭的好地方。”星期三说。他一边开车一边哼着小调，调子很轻快，但影子听不出是什么歌。雪花纷纷地落下，与影子刚刚想象的一模一样，让他产生一种奇特的自豪感。从理智的角度思考，他当然知道自己根本就不可能控制下雪，就像他知道口袋里的那枚银币根本就不是月亮变成的一样。话虽如此，可是……

他们在一座很大的棚屋式的建筑前停下车。一个牌子上写明只要4.99美元，午餐任吃。“我爱这个地方。”星期三说。

“饭菜很好吃？”影子问。

“不怎么好吃。”星期三说，“不过这里的气氛好极了，绝对不能错过。”

影子吃了炸鸡，觉得味道很不错。吃完饭他才明白，星期三喜欢的

氛围，原来是指占据建筑后面那一侧的摊贩买卖。从房间中央悬挂的吊旗广告来看，这是一家出售破产清算抵押品的库房。

星期三回到车子那边，带着一个小手提箱回来，然后进了男厕所。影子估计自己很快就会知道星期三到底有什么打算，不管自己到底是愿意还是不愿意参与。他沿着清算货架四处晃悠，观看那些出售的商品：写着“仅供飞机上使用”的一盒盒咖啡、给十几岁孩子玩的忍者神龟玩具和战斗公主希拉的模型、插上电源就会用木琴演奏爱国歌曲的泰迪熊玩具，还有演奏节日歌曲的泰迪熊、肉罐头、橡胶套靴和各式各样的套鞋、果汁软糖、印着比尔·克林顿头像的手表、带装饰的迷你圣诞树、做成动物造型的胡椒瓶和盐瓶、人体模型、水果、修女像，还有影子最喜欢的“只缺一根真胡萝卜就完工”的全套堆雪人装备，里面甚至包括塑料煤球眼睛、玉米芯的烟斗和塑料帽子。

看着这些，影子心里琢磨的却是：是什么手法能让人觉得真把月亮从天空上摘下来，变成了一美元的银币；是什么让死掉的女人从坟墓里爬出来，穿越镇子和人交谈。

“这地方是不是很棒？”星期三从厕所出来。手还是湿的，他用手帕擦干。“里面没有纸巾了。”他解释说。他换了一身衣服，现在的他穿着一件深蓝色的夹克和配套的裤子，蓝色的编织领带，还有厚厚的蓝色毛衣、白色衬衣、黑色鞋子。看上去像是保安。影子告诉他自己的想法。

“我还能说什么呢，年轻人，”星期三说着，拿起一个用漂浮塑料做的放在鱼缸里的金鱼（“不会褪色，也不用喂食。”），“只能恭喜你的敏锐眼光了。你叫阿瑟·海多克怎么样？阿瑟是个不错的名字。”

“太平庸了。”

“喂，那你自己想一个好了。好了，我们回城里去。现在正是抢劫银行的大好时机，然后我就有点可以自由花费的小钱了。”

“大部分人只是规规矩矩地从自动取款机上取钱。”影子说。

“说来奇怪，这正是我的打算，多多少少算是吧。”

星期三在银行对面街道上的超市停车场停车，从后备厢里拿出铁箱子、一个纸夹板和一副手铐。他把手铐一端扣在自己的左手腕上，另一端扣在铁箱子的把手上。雪还在继续下。他戴上一顶带帽檐的蓝色帽子，把一个尼龙身份牌挂在夹克衫胸前的口袋上。帽子和身份牌上都印着“A1保安服务公司”。他把存款单夹在纸夹板上。然后，他整个人突然变得懒散起来，看上去活像个退休的巡警，不知为什么，居然还挺出一个啤酒肚。

“现在，”他说，“你到超市食品柜台买些东西，再在电话旁等着。如果有人问你，你就说在等你女友的电话，她的车子在半路抛锚了。”

“可她为什么要往这里给我打电话？”

“见鬼，我怎么知道？”

星期三戴上一副褪色的粉红色耳罩，关上后备厢。雪花落在他蓝黑色的帽子和耳套上。

“我看起来怎么样？”他问。

“很可笑。”影子老实说。

“可笑？”

“或者说傻乎乎的。”影子说。

“哦，傻乎乎，可笑。很好。”星期三笑起来。耳罩让他显得很可靠，同时又傻里傻气的挺可爱。他大步走过街道，沿着街边走到银行门口。影子走进超市，开始观看他的表演。

星期三在自动取款机上挂了一个醒目的红色“故障”告示，然后在夜间存款机周围绕了一条红色警告带，在上面贴一张刚刚打印出来的告示。影子津津有味地看着这一切。

告示上面写着：“为提供更好的服务，正在维修改善中。为给您带来的暂时不便表示歉意。”

星期三转过身，面对着街道站着。他看上去很冷，像个低级保安员。

一个年轻女人走过去要用取款机，星期三摇摇头，解释说机器坏了。她诅咒了一句，然后马上道歉，走开了。

一辆车子停了下来，一个男人拿着一个灰色的小钱袋和一把钥匙走出来。影子看见星期三向他道歉，让他在纸夹本上签名，检查了他的存款单，有点吃力地开了一张收据，然后把副本存下来。最后，他打开自己黑色的大铁箱，把那男人的钱袋放了进去。

那人在风雪中冻得瑟瑟发抖，不停地跺着脚，不耐烦地等着这个老保安做完这一套毫无意义的行政规定，这样他才能放下准备存的钱，逃离寒冷，赶快走人。一拿到存款收据，他立刻钻进汽车离开了。

星期三带着铁箱穿过街道走过来，在超市里买了一杯热咖啡。

“下午好，年轻人。”经过影子身边时，他慈祥地笑着和他打招呼，“天气可真够冷的。”

他走回街对面，从人们手中接过灰色的装钱的袋子或信封。星期六下午，正是大家把一天的营业收入或者一周的工资存进银行的日子。他戴着可笑的粉红色耳罩，是工作认真负责的老保安。

影子买了几本杂志，《火鸡猎手》《人物》，还有《世界新闻周报》——原因是封面上那张可爱的大脚怪照片，接着观看窗户外面。

“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一个白胡子的中年黑人男子问他，他看起来好像是这里的经理。

“谢谢，伙计，不需要。我在等一个电话。我女友的车子半路抛锚了。”

“可能是汽车电池的问题，”那人说，“那东西只能用三年，或者四年，可人们总忘记换新的，其实根本花不了多少钱。”

“没错。”影子说。

“在这儿等吧，大个子。”经理说完，又回到超市里面了。

大雪把街景变成玻璃雪球内的世界，每一个细节都栩栩如生。

影子欣赏着，被深深打动了。他听不到街对面的说话声，感觉好像在看一部默片时代的电影，只能看到表情和动作：老保安是个有点粗暴但认真负责的家伙，也许是有点儿装模作样，但绝对是出于善意的。每个人都把自己的钱交给他，然后走开，他们因为认识他而感到有些快乐。

就在这时，警车停在银行门口，影子的心沉了下来。星期三冲警察抬了下帽子，然后慢慢走到警车旁。他打了声招呼，把手伸到打开的车窗里和警察握手，点点头，然后在衣袋里翻了一通，找出一张名片和一封信函，把它们递给车子里的警察。最后，他慢悠悠喝了口咖啡。

电话响了起来，影子取下电话听筒，尽量让自己的声音显得很厌烦无聊。“A1保安公司。”他冲着电话说。

“我可以和A.海多克先生讲话吗？”街对面的警察在电话里问。

“我就是安迪·海多克。请讲。”影子说。

“海多克先生，我们是警察。”街对面警车里的警察继续说，“你们是不是安排了一个保安在伊利诺斯州第一银行门口？就在市场和第二街转角处。”

“哦，没错。是詹米·奥格曼。有什么问题吗，警长？詹米他还守规矩吧？没有喝醉吧？”

“没问题，先生。你的人表现得很好，先生。我们只是想确定一切正常。”

“请你转告詹米，如果再发现他在工作期间喝酒，警官，他就要被开除了。你告诉他，工作完了，让他滚蛋。我们A1保安公司对犯错是零容忍的。”

“这些话恐怕真的不该由我来告诉他，先生。他现在干得不错。我们之所以关注，是因为这份工作一般来说需要两个保安同时做。现在这样太危险，一个没有武器的保安，独自处理那么多的钱款。”

“跟我说也没用。告诉伊利诺斯州第一银行里的那些吝啬鬼们吧。我放在岗位上的人都是最优秀的。和你一样优秀。”影子发现自己开始慢慢熟悉起他扮演的这个人物来，他甚至感到自己真的变成了安迪·海多克：他在烟灰缸里掐灭廉价的香烟，在星期六的下午还有一堆文件等着处理，他的家在肖姆伯格镇，还在湖畔的小公寓里养着一个情妇，“你知道，你听上去是一个聪明的年轻人，警官，你……”

“我叫迈尔森。”

“迈尔森警官。如果你需要一份周末兼职的工作，或者你离开警队之后，不管什么原因离开，你都可以给我电话。我们永远需要优秀的人才。你有我的名片吗？”

“是的，先生，我有。”

“留着那名片，”假冒的安迪·海多克说，“记得给我电话。”

警车开走了，星期三又冒雪走回岗位，继续应付排成一队、等着把自己的钱交给他的人。

“她还好吧？”超市经理从店内探出头来，关心地问，“你女友？”

“真是电池的故障，”影子说，“我还得接着等。”

“女人呀。”经理感叹一声，“希望你的女人值得你等待。”

冬日夜晚降临，下午的光线转眼即逝，天色慢慢转黑，街灯亮起来。更多的人把钱交给星期三。突然，仿佛是收到某个影子看不到的信号，星期三走到墙边，移走“故障”告示，有些艰难地穿过泥泞的路面，走向停车场。影子在原地等了一分钟，跟着走了过去。

星期三已经坐在车子后座上，他打开金属箱，正在把里面的东西一一分类，放在后座上。

“开车。”他下命令说，“去州府大街的伊利诺斯第一银行。”

“再表演一次？”影子问，“不怕影响你的好运气？”

“根本不会。”星期三说，“我们要去办点银行手续。”

影子开车时，星期三坐在后座上，从一堆存款袋里取出钞票，把支票和信用卡签单放在一边，再从几个信封里取出现金，然后把手上的现金都放回金属箱里。影子把车停在距离银行门口五十码远的地方，避开监视摄像头的监控范围。星期三下了车，把存款信封塞进夜间存款机里，再打开夜间银行的安全门，把灰色存款袋也扔进去，然后关上门。

他爬进车子坐在副驾驶座上。“现在开车去I-90国道，”星期三说，“沿着路牌向西开，去麦迪逊。”

影子发动汽车。

他们离开时，星期三扭头看了一眼银行。“你看，孩子，”他开心地说着，“这一手会把他们搞迷糊的。不过，真想搞到大钱的话，你就得在星期天凌晨四点半干这个。那个时候，所有的夜总会和酒吧刚刚结算完周六晚上的收入。选好银行，盯好携带巨款的家伙——通常派来存款的都是老实的大块头，有时候也带几个保镖，不过都不是什么机灵家伙——你可以一晚就搞走二三十万美元。”

“真这么容易得手的话，”影子问，“怎么不见人人都来这一手？”

“这可不是什么零风险的买卖，”星期三说，“尤其是在凌晨四点半

的时候。”

“你是说警察在凌晨四点半的时候特别警惕？”

“才不是呢。但保镖们会特别谨慎。所以事情可能会变得很棘手。”

他点出一叠五十美元的钞票，然后再加上一小叠二十美元的，在手上掂掂重量，递给影子。“给你，”他说，“这是你第一周的薪水。”

影子没有数，直接把钱放进口袋里。“这么说，这就是你的工作，靠这个赚钱？”他问。

“我很少这么干，除非需要很短时间内搞到一大笔钱。总而言之，我总是从那些压根不知道自己被骗的人身上骗钱，这种人从来不会抱怨，等你下次再来骗他们时，他还会乖乖排好队等着你。”

“那个叫斯维尼的家伙说你是骗子。”

“他说得没错。不过，我不仅仅是个骗子，我需要你也不仅仅为了干这个，影子。”

他们在黑暗中开车前行，雪花在车前灯的光束下飞舞，迎面扑到挡风玻璃前。这景象有一种催眠的力量。

“世上只有这一个国家，”星期三在一片寂静中突然开口，“关心自己到底是什么。”

“什么？”

“其他国家都知道自己是什么。挪威人不会去探寻挪威的心灵，也没有人去寻找莫桑比克的灵魂。他们知道自己是什么。”

“你的意思……？”

“只是想出了声。”

“你一定到过很多国家。”

星期三没有说话，影子望着他。“没有，”星期三叹了口气，“我从没到过其他国家。”

他们在加油站停车加油，星期三穿着保安的衣服，拎着手提箱钻进洗手间。出来之后，他已经换好一身笔挺的浅色西装，脚踏棕色皮鞋，还有一件及膝的棕色大衣，看上去像是意大利货。

“到了麦迪逊之后怎么走？”

“走十四号高速公路往西到春绿镇。我们要在一个叫岩上之屋的地方和其他人会合。你去过那里吗？”

“没有。”影子说，“但我见过去那儿的指示路牌。”

通向岩上之屋的指示路牌在那一带到处都是，在伊利诺斯州、明尼苏达州、威斯康星州，随处可见歪歪斜斜、字体模糊的指示路牌，影子估计哪怕远在艾奥瓦州都有，所有指示牌都告诉你有一个叫岩上之屋的地方存在。影子看着指示路牌，十分好奇。那屋子真的摇摇欲坠地耸立在岩石之上吗？那块岩石真的很有意思吗？还有那屋子也很有意思吗？

这些想法在他脑中盘旋，很快又被抛在脑后。他向来没兴趣参观这些所谓的路边景点。

他们开车经过麦迪逊州府大厦的圆屋顶（又是一个完美的玻璃雪球中的世界），然后驶下州际公路，转到镇公路上。开车行驶了差不多一个小时，路过几个名字诸如“黑土地”之类的小镇，然后转到一条狭窄的路上，经过几个巨大的、覆盖着白雪的花坛，上面盘绕着类似蜥蜴的龙。树林围成的停车场上几乎是空的。

“这里很快就关门了。”星期三说。

“这里到底是什么地方？”影子问。他们穿过停车场，走向一个低矮的、毫不起眼的木头建筑。

“这是一个路边景点，吸引人们来参观的地方，”星期三说，“全美国最好的一个。也就是说，它是一个充满力量的地方。”

“什么意思？”

“很简单，”星期三说，“在其他国家，经过这么多年，人们一眼就能辨别出那些拥有神奇力量的地方。有时可能是一个天然形成的地方，有时是一处特殊的存在。人们知道那里会发生什么重要的事情，那些地方有一些聚焦点、通道，或是窗口，可以通向无所不在的神。于是，他们在那些地方建造寺庙，或者教堂，或者竖起巨石阵，或者……喂，你应该明白了吧。”

“美国也一样啊，全国各地到处都有教堂呀。”影子问。

“没错，不仅每一个村镇有，有时候甚至每一条街上都有。但要说到有什么重要意义，恐怕它们跟牙科诊所处于同一水平。不过，在美

国，人们仍说自己获得了感召，至少某些人是，觉得超凡脱俗的虚空中有声音在召唤自己。为了回应这种召唤，他们会建起一座古怪建筑，用他们从没去过的地方的啤酒瓶子，或者在某处竖起一个蝙蝠们根本住不惯的巨大蝙蝠屋。这些就是路边景点：人们只是感觉到某种力量吸引自己来这个地方参观。换了世界上其他国家，人们马上就能感觉到一种超凡脱俗的力量触动到自己。但在美国，人们只是买上一份热狗，四处走走，看看热闹。从某种角度来说，他们体验到一种连自己也无法描述的心满意足，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他们同时又感到一种极大的失望和不满。”

“你还真有不少与众不同的古怪理论。”影子嘲笑说。

“这不是什么古怪理论，年轻人。”星期三说，“用不了多久，你自己就会明白了。”

售票窗口只有一个还开着。“还有半小时我们就停止售票了，”售票的女孩说，“你看，至少要两个小时才能把里面逛一圈。”

星期三用现金买了他俩的门票。

“岩石在哪里？”影子问。

“在屋子下面。”星期三回答说。

“那么屋子在哪里？”

星期三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闭嘴，两人向前走。往里面走了没几步，就看到一台自动钢琴正在演奏曲子，似乎是一首拉威尔的《波莱罗舞曲》。这个地方看起来像是六十年代的单身汉小屋，在几何结构方面做了巨大改动。里面有石头工艺品、成堆的毛毯、巨大而难看的蘑菇

形褪色玻璃灯罩。螺旋楼梯上面还有一间塞满小玩意的房间。

“据说这里是弗兰克·劳埃德·错误先生建造的，他是弗兰克·劳埃德·正确先生的邪恶双胞胎兄弟。”星期三为自己的玩笑咯咯地笑着。

“我在一件T恤上见过这个地方。”影子说。

上上下下走过许多台阶之后，他们来到一间全部用玻璃建造的、极其细长的房间，房间向外突出，如同一根伸出去的尖针，可以凌空看见下面几百码外的黑白相间的光秃树林。影子站在那里，看着外面雪花纷飞。

“这就是岩上之屋？”他迷惑地问。

“算是吧。这里是‘极限之屋’，是岩上之屋的一部分，不过是后来才加盖的。哦，我的年轻朋友，这间屋子的秘密，我们连个边儿都还没碰到呢。”

“我想起你刚才说的理论，”影子说，“照你的说法，迪士尼乐园就是这个国家最神圣的地方了？”

星期三皱了皱眉，抓抓胡子。“沃尔特·迪士尼在佛罗里达州中部买了一块橘子林，在上面建造了一个游乐世界。那里没有任何魔力。我觉得最初的迪士尼乐园可能还有些真东西，有些力量也许保留了下来，只不过被扭曲了，让人很难接触到。很显然，现在的迪士尼乐园没有任何非凡之处。不过，佛罗里达州很多地方都拥有真正的魔力，只要你肯睁大双眼仔细寻找。啊，说到威基沃奇的美人鱼……跟我来，走这边。”

到处都是音乐声：刺耳的笨拙音乐，有时还会微微跑调。星期三掏

出一张五美元钞票，塞进换币机器，换出来一把黄铜色的金属币。他塞给影子一枚。影子接过来，发现一个小男孩正注视着他，于是把金属币放在拇指和食指中间，一下子把它变没了。小男孩跑回妈妈身边，用力拽着妈妈的外套下摆。但他的妈妈正在查看一个在这里随处可见的圣诞老人像，上面写着“此处陈列数量超过六千个”。

影子跟着星期三走出去，沿着标志往“昨日之街”走去。

“四十年前，阿力克斯·乔丹——他的头像就印在你右手拿的金属币上，影子——开始在一座高耸突出的山崖岩石上建造房屋，这地方根本不属于他，甚至连他本人也无法告诉你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人们跑来看他建造屋子——好奇的人、迷惑不解的人，还有那些绝对不会老老实实告诉你为什么前来观看的人。于是，他做了在他那个年代里任何一个明智理性的美国人都应该做的事情：他开始向参观者收费。当然不是很贵，可能只要五美分，或者一毛钱。他继续扩建下去，来参观的人也越来越多。

“他把那些五美分、十美分的门票钱收集起来，房屋建造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奇怪。他在房屋下面的地基里建造了这些仓库，里面摆满给人参观的东西，而人们也真的跑来了。每年都有几百万人来这里参观游览。”

“为什么？”

星期三只是笑了笑，没有回答。他们走进灯光昏暗、两旁被树木围绕的“昨日之街”。拘谨地抿着嘴的维多利亚时代的陶瓷娃娃们，一排排坐在布满灰尘的商店橱窗里，向外看着他们，仿佛恐怖电影里的道具。他们脚下踩着鹅卵石，头顶上是黑暗的屋顶，耳边还有刺耳的音乐背景

声。他们经过一个装满破烂木偶的玻璃盒子，走过一个放在玻璃箱里的颜色过于闪亮的金色音乐盒。他们走过牙医诊所和药店。（“欧力瑞牌磁力腰带，帮你恢复能量！”）

街道的尽头有一个巨大的玻璃箱，里面有一具女性人偶，穿戴得像是吉普赛的算命女巫。

“好了。”星期三大声说，声音盖过了机械音乐声，“办大事之前，最应该做的就是请教命运女神诺恩[8]。我们假设这位女巫就是我们的命运女神，怎么样？”他把一枚黄铜色的上面印有岩上之屋图案的金属币塞进投币口。机器一阵颠簸，运转起来。吉普赛女人抬起手臂，再放下。一个小纸条从投币口弹了出来。

星期三拿起来看了一眼，嘟哝一声，把它折好放在口袋里。

“你不把预言给我看看吗？我会给你看我的。”影子说。

“男人的未来是属于他自己的私事。”星期三表情僵硬地说，“我也不会要求看你的。”

影子把金属币塞进投币口，然后拿到了自己的纸条。上面写着：

每一次结束都是新的开始

你的幸运号码是无

你的幸运颜色是死亡

箴言：

有其父必有其子

影子做了个鬼脸。他把预言纸条折好，放在贴身口袋里。

他们继续往里走，走下一条红色通道，经过很多房间，里面摆放着空椅子，上面放着小提琴、中提琴和大提琴，所有乐器都在自动演奏，或者看上去像是在自动演奏。只要你投入一枚硬币，琴键就会压下去，铙钹撞击，压缩空气进入单簧管和双簧管。影子带着不怀好意的快乐，仔细观察着。他发现机械手在演奏弦乐器的时候，弓弦并没有真正接触到乐器，不是还差一段距离，就是位置偏了。不知他听到的音乐声真的是由这些管乐和打击乐器演奏出来的，还是播放的录音带。

感觉走了几公里的路，他们来到一间名叫“日本天皇屋”的房间。其中一整面墙壁堆满了只会出现在噩梦中的十九世纪伪东方风情的假人，浓眉大眼的机械人鼓手敲打着铙钹和鼓，站在装饰着龙的巢穴里向外瞪视着众人。假人们正演奏折磨人类听觉的圣·桑恩的《死亡舞蹈》。

岑诺伯格坐在长椅上，面对着天皇机器人，手指轻轻敲打着音乐的拍子。笛音嘈杂，钟钹刺耳。

星期三在他身边坐下，影子觉得自己还是继续站着比较好。岑诺伯格伸出左手，先和星期三握手，然后和影子握手。“很高兴见面。”说完，他就坐回去继续倾听，看样子他相当欣赏这段音乐。

《死亡舞蹈》到达狂风暴雨般的高潮，走向不和谐的尾声。所有乐器都严重走调，更增添一种冥世的感觉。之后，一首新曲子开始了。

“你的银行抢劫干得怎样？”岑诺伯格问，“进行得不错吧？”他站起

来，有点不情愿地离开“日本天皇屋”和那里面轰鸣的难听的音乐。

“和蛇钻进黄油洞里一样容易。”星期三说。

“我拿屠宰场的养老金过活，”岑诺伯格说，“我没什么过分的要求。”

“养老金持续不了多久，”星期三说，“没有什么是永恒的。”

他们穿过更多的走廊，经过更多的自动音乐播放机。影子开始意识到他们并没有按照游客的参观路线前进，而是似乎按照星期三自己的计划走了另外一条参观路线。他们走下一条斜坡，影子糊涂起来，这条路似乎刚刚走过。

岑诺伯格突然抓住影子的胳膊。“快点，来这儿。”他说着，把他拖到墙边一个巨大的玻璃柜子前。里面是一组立体模型，流浪汉躺在教堂门前的教堂墓地里。“醉鬼的噩梦”，标签上的说明解释说这是一个十九世纪的投币观看的机器，最初摆放在英国的某个火车站里。投币口经过改装，适合投入带有岩上之屋图像的黄铜硬币。

“把钱放进去。”岑诺伯格催促说。

“为什么？”影子迷惑不解。

“听我的，你必须看看这个。”

影子塞进硬币。躺在墓地里的醉鬼举起酒瓶，喝了一口。一块墓碑翻开，出现一个伸出双手的僵尸。又一块墓石翻开，墓碑前的鲜花变成微笑的骷髅头。有个鬼影出现在教堂右侧，教堂左侧则浮现出一个长着尖角、令人不安的鸟脸怪物，转瞬即逝。一个灰白的影子，只有噩梦中

才会出现的幽灵，从墓碑石悄悄移动到阴影中，然后消失不见。就在这时，教堂的门突然打开了，神父走出来。幽灵、鬼魂和僵尸瞬间全部消失不见，墓地上只剩下神父和醉鬼。神父轻蔑地低头看了一眼酒鬼，然后回到房间里，他背后的门关上了。现在只剩下酒鬼一个人。

这个靠发条控制的装置所讲述的故事让人感到极其不安。影子觉得，更让人觉得不安的是发条装置竟然设定出这样的故事。

“知道我为什么看这个吗？”岑诺伯格问。

“不知道。”

“这就是世界，真实的世界。就在这里，在这个盒子里。”

他们穿过一间血红色的房间，里面塞满古老戏院里用的管风琴和硕大的风琴管子，看起来像是从酿酒厂搬来的巨大的黄铜酿酒桶。

“我们要去哪里？”影子问。

“旋转木马室。”岑诺伯格说。

“通向旋转木马室的标示早就过了，过了好几次了。”

“他们走他们的路。我们绕着圈子走。有时候，绕远路反而走得更快。”

影子的脚开始痛起来，他对这番话很不以为然。

楼上一个房间里，一台自动机器正在演奏《章鱼花园》。房间中央是一头黑色鲸鱼似的动物的巨大复制品，巨大的玻璃纤维嘴巴里还有一艘真实大小的船的模型。他们从旁边绕过，走到“旅行大厅”，看到贴满

瓷砖的汽车，还有鲁宾·哥德堡[9]设计的小鸡装置，墙上贴着发黄的缅甸牌剃须刀的广告。

生活充满艰辛

辛苦操劳一生

保持下巴整洁

没有胡须烦恼

缅甸牌剃须刀

还有一则广告词：

他勇敢承担压力

险途也在他面前屈服

只有同样敢于承担责任者

才是他真正的朋友

缅甸牌剃须刀

他们来到一道斜坡下面，前面有一个卖冰淇淋的小店。冰淇淋店还没有关门，里面正在擦洗桌面的女孩脸上却挂着一副“已经关门”的表情，他们只好去旁边的比萨咖啡店。咖啡店里空荡荡的，里面只有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他穿着一件亮色的格子花纹套装，戴着淡金色的手套。老人个子很瘦小，就是那种看起来仿佛被流逝的时间缩小了的小老头。他正在吃一个巨大的、堆了很多雪球的圣代冰淇淋，喝超大杯的咖啡。他面前的烟灰缸里，还有一支正在燃烧的黑色小雪茄。

“三杯咖啡。”星期三吩咐影子去买咖啡，自己进了洗手间。

影子买了咖啡，回到岑诺伯格身边。岑诺伯格已经坐到老黑人身边，偷偷摸摸地抽着香烟，好像怕被人抓住似的。老人正开心地拨弄着圣代冰淇淋，几乎忘记了自己的小雪茄。不过等影子一出现，他立刻拿起雪茄，猛吸一口，然后吐出两个烟圈。第一个烟圈大一点，另一个小些，正好从第一个烟圈里穿过去。老人笑起来，自鸣得意到极点。

“影子，这位是南西先生。”岑诺伯格介绍说。

老人站起来，伸出戴着淡金色手套的右手。“很高兴认识你，”他的笑容很开朗，“我知道你一定就是那个人。你帮那个独眼的老混蛋做事，是不是？”他说话带着一点轻微的鼻音，可能是西印度群岛的口音。

“我为星期三先生工作，”影子说，“请坐。”

岑诺伯格继续吸烟。

“我认为，”他终于开口说话，声音中透着沮丧，“我们这类人这么迷恋香烟，不过是因为香烟让我们回忆起他们曾经为我们焚烧的祭品，

当他们想寻求我们的赞同或欢心时，烟雾就会袅袅升起。”

“他们可从来没给过我那种东西，”南西先生说，“我能指望的，顶多就是一堆新鲜水果，或者是咖喱羊肉，那种喝起来又慢又冷的玩意儿，再加上一个大奶子的女人来取悦我。”他微笑时露出一口白牙，冲着影子眨眨眼。

“现在全没了，”岑诺伯格沮丧的情绪还没有消失，“什么都没了。”

“这个嘛，我现在能弄到的水果也没过去多了，”南西先生说，他目光闪烁、炯炯有神，“但只要有钱，大奶子女人还是能搞得到，没有什么比大奶子的女人更好的了。有人会说，用钱买到的女人没什么好东西。可我要告诉你，在寒冷的冬天早晨，只有大奶子女人才能把我发动起来。”南西大笑起来，是那种呼哧呼哧、连咳带喘的善意的笑。影子发觉自己不知不觉开始喜欢上这个老头。

星期三从洗手间出来，和南西握手。“影子，你想吃点什么吗？来块比萨，还是来个三明治？”

“我不饿。”影子说。

“让我教你点事吧。”南西先生说，“两餐中间可能会隔很长一段时间。如果有人提供食物给你，记得一定说要。我不再年轻了，但我可以告诉你这个，永远不要对上厕所、吃东西，或者闭上眼打半小时瞌睡的机会说‘不’。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但我现在真的不饿。”

“你是个大高个儿，”南西用一双红褐色的老眼凝视着影子浅灰色的眼睛，“人高马大。但我老实告诉你，你看起来并不怎么聪明。我从前

有个儿子，要说他那股傻劲儿，简直就跟买一送二愚蠢大甩卖时，他买了一大批囤着似的。你让我想起他来了。”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就把你的话当作恭维来听了。”影子客气地说。

“老天爷早晨给大伙儿发脑子，你睡过头没赶上吗？我说你傻，你还当恭维呢！”

“我说恭维，是因为你拿我跟你家人比较。”

南西先生掐灭雪茄，拍打干净手套上并不存在的烟灰。“你也许不是老独眼做出的最差选择。说到这个，”他抬起头看着星期三，“你知道今晚我们这边有多少人会来吗？”

“我给我能找到的每个人都发了信，”星期三说，“很明显，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赶来。还有一些人，”他别有深意地看了岑诺伯格一眼，“本来还不想来呢。不过，我确信至少有几十人会来。我们商谈的话题会通过他们传出去。”

他们继续前行，经过一套展示的盔甲（“维多利亚时代的赝品”，他们从装在玻璃柜中的盔甲旁走过时，星期三说，“近代的假货，十七世纪复制的十二世纪的头盔，十五世纪的左手护臂……”），星期三推开出口的门，带领他们在建筑外面转圈子。（“我真受不了这些进进出出的门，”南西先生抱怨说，“我不像过去那么年轻了，我可是从热带地区来的。”）他们沿着一条有遮雨棚的走道，走进另一个房门，来到了旋转木马室。

汽笛风琴正在演奏音乐，是施特劳斯的华尔兹舞曲，曲调轻松活

泼，偶尔会冒出一两个走调的音符。他们进来的那面墙上悬挂着古董的旋转木马，足足有几百只，有些需要重新油漆，有些需要好好擦洗去污。木马上方悬挂着几十个长着翅膀的天使，显然是用商店橱窗里的女体模特改造的，有些赤裸着她们让人分辨不出性别的胸部，有些假发已经不见了，在黑暗中眼神呆滞无神地俯视着下方。

然后，他们就看到了那一座旋转木马。

一块标志牌上说，这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旋转木马、总重量是多少、哥特式的树枝形装饰灯上悬挂了几千个灯泡等等。旁边的警告牌说，禁止任何人爬上旋转木马的基座，或者骑旋转木马上的动物。

那是些多么稀奇古怪的动物呀！影子目瞪口呆地看着，情不自禁被吸引住了。几百只真实大小的动物，正在旋转木马的转盘上转动着。那里有真实世界中存在的动物，也有只出现在幻想中的动物，还有两者相结合的动物。每一只动物都与众不同——他看到女美人鱼和男人鱼，半人马和独角兽；大象（一只大的，还有一只小的）、斗牛犬、青蛙和凤凰，还有斑马、老虎、人头狮身蝎尾兽和蛇怪；拉着马车的天鹅、白色的公牛、狐狸、双胞胎海象，甚至还有海蛇。所有的动物都色彩鲜艳，看上去栩栩如生。每当一支华尔兹舞曲结束，另一支舞曲又立刻演奏起来，旋转木马永不停息地旋转着，连速度都没有减慢下来。

“这个是干什么用的？”影子问，“我是说，好吧，这个是世界上最大的旋转木马，有几百种动物、几千个灯泡，永远不停息地旋转着，而且还没有人骑上去过。”

“它可不是随便骑的，不是给人类骑的。”星期三解释说，“它在这里，是为了让人赞美它、崇拜它。它拥有魔力。”

“它就好像是一个转经轮，不停地转呀转呀，”南西先生补充说，“用来积聚力量。”

“那么，我们在哪儿会见其他人？”影子接着问，“我记得你说过在这里可以碰见他们的。可现在这里是空的。”

星期三又露出他那种吓人的微笑。“影子，”他说，“你的问题太多了。我给你工钱可不是让你来提问的。”

“抱歉。”

“好了，站过去，扶我们上去。”星期三说着，走到旋转木马基座一侧，旁边就悬挂着旋转木马的说明牌和严禁登上木马的警告标志。

影子本想说些什么，但还是帮他们一个一个登上了木马基座。星期三似乎很笨重，岑诺伯格是自己爬上去的，只扶了一下影子的肩膀保持身体平衡，南西先生轻得仿佛没有任何重量。三个老人都爬上了木马基座，往前走一步，单脚一跳，就跳上旋转木马的转盘。

“喂！”星期三冲他大叫，“你怎么还不上来？”

影子犹豫了一瞬，匆忙瞥了外面一眼，看看岩上之屋的工作人员是否注意到他们，然后才用手轻松一撑，登上全世界最大的旋转木马的基座。影子有些困惑地意识到，自己根本就不在乎打破禁令登上木马，感觉就和下午帮助星期三打劫银行一样。

每个老人都挑选了一只怪兽。星期三骑到一匹金色的狼背上，岑诺伯格骑上一只穿着盔甲的半人马，它的脸隐藏在金属头盔后面。南西咯咯笑着，跨上一只巨大的、正准备跃起的狮子，雕刻师把狮子塑造成咆哮的姿态，他拍拍狮子的身体。施特劳斯的华尔兹舞曲带着他们庄严地

旋转起来。

星期三在微笑，南西高兴地哈哈大笑，是那种老人的笑声，就连总是阴沉着脸的岑诺伯格看上去也相当开心。影子觉得仿佛突然放下一副重担。三个老头骑在全世界最大的旋转木马上，都玩得兴高采烈。可如果他们真的被人从这里赶出去呢？这么做到底值不值得？为了能骑上全世界最大的旋转木马，在宏伟漂亮的怪兽中穿行，值得为此付出代价吗？哪怕只是很小的一点代价？

影子挑剔地看了看一只斗牛狗、一只人鱼，和背着金色象轿的大象，最后爬上一只鹰头虎身的怪物，紧紧抓住它。

《蓝色多瑙河》的华尔兹舞曲在他脑中回荡着，枝形吊灯上数千盏灯照耀着，灯光互相折射，令人目眩神迷。在一次心跳的短短一瞬间，影子再次变回一个孩子，只要能骑上旋转木马就万分开心了。他一动不动地坐着，骑着他的鹰头虎身有翼兽，感觉自己就在世界的中央，整个世界都在围绕他旋转。

影子听到自己在放声大笑，笑声盖过了音乐。他感到很快活。仿佛过去的三十六个小时从来没有发生过，仿佛过去的三年从来没有发生过，仿佛他的一生都只是一个小孩子的白日梦。那孩子刚刚回到美国，这是他第一次出门旅行，之前经过了一场马拉松式的长途旅行，汽车、轮船，换了无数交通工具。他骑在旧金山金门公园的旋转木马上，他的妈妈就站在他身边，骄傲地看着他。他吮吸着快要融化的冰棒，紧紧抓着木马，希望音乐永远不要停下来，旋转木马永远不要慢下来，旅程永远不要结束。他就这样转呀转呀转呀……

然后，灯光突然全部熄灭，影子看见了众神。

第六章

我们的门无人看守敞开着，

肤色混杂的人群穿过大门。

来自伏尔加河与鞑靼草原的人，

还有来自黄河两岸面孔扁平的人，

马来人，塞西亚人，条顿人，凯尔特人和斯拉夫人。

他们带来旧世界的贫穷与藐视；

一起带来的还有他们无人知晓的神与习俗。

这些猛虎一样的人们张牙舞爪，

大街小巷都能听到奇怪的语言。

我们的耳中充满威胁的腔调，

那是传说中的巴别塔存在过的语言。

——托马斯·巴雷·奥尔德里奇《无人看守的门》，1882年

上一刻，影子还骑在全世界最大的旋转木马上，紧紧抓着他的鹰头虎身有翼兽。突然间，旋转木马上红白相间的灯光闪烁一下之后就全部熄灭了。他从一片星光的海洋中向下坠落，机器演奏的华尔兹舞曲也变成沉重而有节奏的隆隆声，仿佛从遥远的大海对面传来的钹铙或者海浪的声音。

唯一的光源来自星星，冷冷的星光照亮了一切。在他身下，他的怪兽渐渐变成活生生的动物，伸展四肢。他的左手可以触摸到它身上温暖的皮毛，右手则抚摩着它颈上的羽毛。

“这旅程真不错，是不是？”他背后传来一个声音，同时回荡在他耳中和脑海中。

影子慢慢转身，他移动时留下一串流动的影像，时间仿佛被冻结，每一秒都被定格成无数格连拍的影像，每一个细微动作都仿佛被无限地延长。但当影像传到他脑中，却变得毫无意义：仿佛他正透过蜻蜓宝石般的无数复眼看着这个世界，每一棱面看到的事物都截然不同，他已经无法把眼睛看到的事物，或者说他认为自己看到的事物，组合成一个有意义的整体。

他正看着南西先生，一个蓄着铅笔胡的黑人老头，他穿着格子纹运动衫，戴着柠檬黄的手套，骑在旋转木马的一头狮子上，在高空中上下

翻飞。可与此同时，在同样的位置上，他还看到一只大如骏马、戴着宝石的大蜘蛛，蜘蛛的眼睛是翡翠色的，神气十足地居高临下看着他。与此同时，他又看到一个身材极其高大的男人，有着柚木色的红棕皮肤和三对手臂，戴着鸵鸟毛的飘逸头饰，脸上画着红色条纹，骑坐在一头暴躁的金色狮子背上，六只手臂中的两只正紧紧抓着狮子的鬃毛。此外，他同时还看到一个年幼的黑人小男孩，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整只左脚都肿胀起来，爬满黑色的蚊虫。而最后，在所有这些影像的背后，影子看到一只小小的褐色蜘蛛，躲藏在一片枯萎的黄叶下面。

影子看到所有这些影像，他知道，这些影像属于同一个事物。

“再不闭上嘴巴，”属于南西先生的那些影像一起说道，“虫子就要飞进去了。”

影子闭上嘴巴，有些艰难地咽了一口口水。

距离他们大约一英里远的山顶上，有一座木头殿堂。他们驾驭坐骑奔向殿堂，怪兽们的身体在继续长大，脚爪悄然无声地踩在海边干燥的沙滩上。

岑诺伯格骑着半人马赶上来，他拍拍坐骑的人类胳膊。“这一切都不是真的，”他对影子说，声音显得低沉压抑，“这一切都发生在你脑中。最好别再瞎想了。”

影子看到一个灰发的东欧老移民，他穿着破旧的风衣，一口烟锈的黄牙，如此真实。与此同时，他还看到一个蹲伏的黑色活物，比围绕在它周围的黑暗更黑，它的眼睛仿佛两块燃烧的煤炭。他还看到一位王子，飘逸的长长黑发，蓄着黑色长须，双手和脸上沾满鲜血，他全身赤裸地骑在战马上，只在肩上披了一张熊皮。他的坐骑是半人半兽的怪

物，他的脸上和身上刺满蓝色的螺旋状纹身。

“你是谁？”影子疑惑地问，“你是什么？”

他们的坐骑在海岸边行走，海浪猛烈拍击着夜晚的海岸，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

星期三的坐骑狼已经长成一头绿眼、炭灰毛皮的庞然巨兽，他指引坐骑来到影子身边。影子的坐骑不安地扭动着，想从狼身边逃开，虎尾飕飕地挥动着，摆出一副好斗的姿态。影子抓住它的脖子，安慰它不要害怕。不知为什么，影子突然想到，应该还有另外一只狼，和星期三骑的那只是孪生的，它本来在沙丘间不远不近地尾随着他们，可一转眼又不见了。

“你知道我是谁吗，影子？”星期三问。他骑在狼背上，高傲地仰着头，右眼炯炯有神，精光四射，左眼却呆滞无神。他穿着一件深色的僧侣式带兜帽的斗篷，脸隐藏在斗篷的黑暗中，凝视着他们。“我告诉过你，有一天我会告诉你我的真名。听着，人们就是这样称呼我的名字：我被人尊称为战神、冷酷者、掠夺者，还有第三位神。我是独眼之神。我还被称为最高主神、真理探寻者，我是格林尼尔，是戴兜帽者。我是全能的父，我是权杖之王。我有无数的名字，正如风有无数的称呼，死亡有无数种方式。我宠爱的乌鸦叫胡因和穆因，意味着思想和记忆。我的宠狼叫弗来瑞和盖瑞，我的爱马叫绞刑架。”两只幽灵般的灰色乌鸦站在星期三的肩膀上，仿佛披着透明鸟羽外衣的两个鬼魂，它们把鸟嘴伸进星期三的头发里，似乎正在探寻他的思想。然后，它们拍打着翅膀，再次飞到遥远的世界中去。

我该相信什么？影子暗自想。这时，一个隆隆的低沉声音从地底深

处的某个地方传来，回答他的问题：相信你眼前的一切。

“奥丁？”影子轻声问，一阵风从他嘴边将带走这个名字。

“奥丁。”星期三低声说，海浪拍打海岸的轰隆声也无法压住他的低语。“奥丁。”星期三再次说道，声音变成胜利的呐喊，在天地间轰鸣回荡。名字的回声在不断增大，轰鸣声仿佛充满了整个天地，影子的耳朵几乎都被震出血来。

然后，仿佛一切都在梦中，他们已经不在骑向遥远殿堂的途中了，他们已经到达殿堂门前，坐骑也被拴在殿堂门前的马棚里。

殿堂宏伟高大，但略显粗糙。屋顶是茅草搭建的，四壁以粗木拼造。殿堂中央燃着一团篝火，烟雾弥漫，刺痛影子的双眼。

“真应该在我的脑中进行这一切，而不是在他脑中。”南西先生嘟哝着对影子说，“那样的话，我们这会儿就暖和多了。”

“我们是在他的头脑中？”

“差不多吧。这里是瓦拉斯卡弗，他旧日的祭祀殿堂。”

影子放心地看到，南西又恢复成了那个戴着黄色手套的老头，但他身后的影子在火焰照耀下不断地晃动、摇摆、变幻，变幻成种种非人形的阴影。

靠墙边是几排木头做的长凳，大约有十来个人或坐或站，相互之间保持一段距离，显然是临时聚在一起的。其中有一位皮肤黝黑、穿着红色印度纱丽的威严妇人，有几个看上去很邋遢的商人，还有几个人因为距离火堆太远，影子无法一一看清他们。

“他们都在哪里？”星期三声音刺耳地冲着南西发问，“喂，他们都在哪里？这里本应该有几十个。几十个！”

“你已经全部邀请了。”南西说，“要我说，你能招来这么多人已经算是奇迹。要不我先讲个故事，当作热身？”

星期三摇头。“绝对不行。”

“他们看上去可都不怎么友好啊。”南西说，“讲故事是个好办法，可以把大家争取到你这边来。再说，你现在也没有吟游诗人可以给他们吟唱故事。”

“不要故事，”星期三说，“现在不要。等一下，会有时间让你给大家讲故事的，但不是现在。”

“不讲就不讲吧。我来帮大家调动一下情绪。”南西先生说着，大步走到篝火的火光中，脸上挂着轻松的微笑。

“我知道你们现在都在想些什么，”他开口说道，“你们在想，安纳西老伙计到底在做什么？全能的父把你们邀请来这里，却是我跑出来和你们讲话，好像是我把大家邀请来似的？好了，你们都知道，有时候人们需要被别人提醒一下。进来的时候，我四下瞧了瞧，然后我就想，我们中的其他人都在哪里？然后我又想，因为我们人数稀少，而他们势力强大，所以我们是弱者，他们是强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完蛋了。

“有一次，我看见老虎来到湖旁。所有动物里，它的睾丸最大，爪子也最尖利，还有两只像匕首一样长、像刀锋一样锐利的虎牙。他对自己的睾丸相当骄傲。我对他说，老虎兄弟，你下去游泳吧，我来为你照

看你的睾丸。于是他就下湖去游泳，而我把他的睾丸安在自个儿身上，把小小的蜘蛛睾丸留下来给他。接下来，你们知道我做什么了吗？我溜了。我伸出所有的腿，用最快的速度跑掉了。

“我一路不停地跑到临近的镇子，在那儿看见了老猴子。你看起来气色不错，安纳西，老猴子向我打招呼。我对他说，你知道旁边镇上的人都在唱什么歌吗？他们在唱些什么？他问我。他们在唱一首有趣的歌，我告诉他。然后我就跳起舞来，边跳边唱：

老虎的睾丸，嘿嘿，

我吃掉了老虎的睾丸，

现在谁也不能阻止我，

谁也不能把我逼近墙角，

因为我吃掉了老虎的威风，

我吃掉了老虎的睾丸，嘿嘿。

“老猴子笑得捶胸顿足，浑身哆嗦，然后他也开始唱起‘老虎的睾丸，我吃掉了老虎的睾丸’，一边唱还一边拧响指，两脚交替踩着拍子。这是一首好歌，他说，我要把它唱给我所有的朋友听。你尽管唱给大家听吧，我对他说，然后我掉头跑回湖边。

“老虎正在湖边焦急地走来走去，尾巴嗖嗖地甩来甩去，耳朵和脖

子上的毛也不安地竖了起来。他用巨大的军刀一样的牙齿咬死所有从他身边飞过的昆虫，眼睛里冒出黄色的愤怒火焰。他看起来非常羞愧、惊慌失措，尽管他身材高大，但是在他两腿之间，摇摆的却是你所看到过的最小的黑蜘蛛身上的最小最皱的睾丸。

“嘿，安纳西，他看见我，立刻责问道，你应该在我游泳的时候好好守护我的睾丸。可是当我从水中出来，岸边上却什么都不见了，只剩下你这副小小的、皱巴巴、黑乎乎、毫无用处的蜘蛛睾丸。

“我已经尽力了，我对他说，可是那些猴子，他们跑来把你的睾丸全部吃掉了，我走过去劝他们离开时，他们甚至把我的小睾丸也揪了下来。我实在太羞愧了，于是就逃跑了。

“你在撒谎，安纳西，老虎生气地说，我要吃掉你的肝脏。可就在这个时候，猴子们从他们的镇上来到湖边。几十只快乐的猴子走在路上，弹着响指，扯开嗓门唱着歌：

老虎的睾丸，嘿嘿，

我吃掉了老虎的睾丸，

现在谁也不能阻止我，

谁也不能把我逼近墙角，

因为我吃掉了老虎的威风，

我吃掉了老虎的睾丸，嘿嘿。

“老虎顿时咆哮起来，他怒吼着冲进树林里追杀猴子，猴子们惊恐地尖叫着，纷纷逃到最高的树枝上。而我则抓起我崭新漂亮的大睾丸，它们挂在我瘦得皮包骨头的大腿间，感觉真不错，然后我就回家了。直到今天，老虎还在继续追杀猴子们。所以，你们都要记得：你们弱小，并不意味着你们就没有力量。”

南西先生微笑着点头鞠躬，伸开双臂，接受听众的掌声和笑声，表现得像是专业演员。他转过身，回到影子和岑诺伯格身边。

“我记得我说过不要讲故事。”星期三说。

“你管那个叫故事？”南西说，“只不过刚清了下嗓子罢了，调动一下大家的情绪，准备听你演讲。现在上去吧，把他们全都镇住吧。”

星期三走出来，站在火光中，他看上去不过是一个穿着西装和阿玛尼旧外套、戴着一只玻璃假眼的高大老者。他站在那里，凝视着坐在木头长凳上的人们，很久都没有说话，时间久到连影子都开始觉得不自在起来。最后，他终于开口了。

“你们认识我，”他说，“你们全都认识我。你们中有些人不怎么喜欢我，对此我也无权指责。不管是不是喜欢我，你们全都认识我。”

长凳上的人发出一阵沙沙的低语声。

“我来到此地的时间比你们大多数人都长。和你们一样，我曾以为，我们可以像过去那样在这里继续生活下去。虽然不足以让我们幸福快活，但至少过得下去。

“但现在恐怕不是这样了。一场风暴就要来临了，而且，不是由我们制造的风暴。”

他停了下来，然后向前迈出一步，双手交叠在胸前。

“人们来到美国，他们将我们一同带来这里。他们带来了我，还有狡诈之神洛奇和雷神托尔、蜘蛛神安纳西和狮神，他们带来了爱尔兰矮妖精、精灵克鲁瑞肯[10]和班西女妖，还有财神俱吠罗、风雪婆婆和月亮女神阿诗塔鲁斯。他们把你们也带来这里。我们乘着他们的信仰之心而来，在这里生根定居。我们和移民们一起漂洋过海，来到这片崭新的土地。

“这块土地广袤无垠。但是不久之后，我们的人民开始抛弃我们，他们只记得我们是家乡的神怪，以为我们没有和他们移民来到这个新世界。我们真正的信仰者纷纷去世，或者停止对我们的信仰。我们被他们遗弃了，我们惶恐不安，无依无靠，只能靠我们所找到的极其稀少的祭祀品和信仰者生活。我们只好依靠自己继续生存下去。

“这就是我们的生活，苟延残喘，挣扎在生存线的边缘，没有人关注我们的存在。

“让我们面对现实，承认我们在这里没有任何影响力吧。但我们依然需要依靠他们来摄食生存，从他们身上得到自己需要的东西。我们混日子活下去，我们打劫、卖淫，我们拼命喝酒麻醉自己，我们吸毒，我们偷东西，我们诈骗，我们在社会的边缘生存下来。在旧世界，我们是高高在上的神，但在这个新世界，却没有我们神存在的位置。”

星期三停顿下来，表情严肃地一个一个地看着他的听众，颇有政治家的风度。他们冷漠地迎着他的目光，脸上仿佛戴了面具，读不出任何

表情。星期三清清嗓子，冲着火堆重重吐出一口唾沫。火焰猛地跳跃起来，照亮整个殿堂内部。

“你们所有人肯定都已发觉，在美国，新一代的众神已经崛起。人们信仰他们，坚信不疑，他们是信用卡之神、高速公路之神、互联网之神、电话之神，还有收音机之神、医院之神、电视之神、塑料之神、传呼机之神和霓虹灯之神。那些高傲的神，其实是一伙肥胖而愚蠢的家伙，仅仅因为比我们更新，在这个时代更重要，他们便不断膨胀起来。

“他们意识到我们的存在，他们害怕我们，他们痛恨我们。”奥丁继续演说，“不相信这些，你们就是自欺欺人。如果有能力的话，他们一定会毁灭我们。现在是我们大家联合起来的时候了，是我们必须有所行动的时候了！”

穿红色印度纱丽的老妇人走到火光里，她的前额上有一枚小小的深蓝色宝石。她说道：“你叫我们来这里，就是为了听你的一派胡言？”她冷哼一声，声音里混合着嘲讽和愤怒。

星期三皱眉。“没错，是我召唤你们来的。但这件事是有意义的，玛玛吉，不是什么一派胡言。哪怕是个孩子也能看得出来。”

“你是说我是不懂事的孩子喽，是吧？”她冲他愤怒地摇着手指，“我可比你古老多了，远在你被人创造出来之前，我就已经被人供奉在加尔各答的神庙中，你这白痴。我是孩子？好吧，就算我真是孩子好了，反正我在你的白痴演说里听不出任何有意义的东西。”

这一次，又有两个重叠的影像出现在影子面前：他看见一个老妇人，黝黑的脸上满是皱纹，一副不以为然的表情。但是在她背后，他还看到了一个巨大活物，那是一个赤裸女人，肌肤如同崭新的皮衣一样黝

黑闪亮，嘴唇和舌头是鲜艳的血红色。她的脖子上挂着一串骷髅头项链，无数双手臂分别拿着匕首、刀剑和割下来的人头。

“我并没有说你是孩子，玛玛吉。”星期三心平气和地说，“但这显然是不言而喻的——”

“唯一不言而喻的事情，”老妇人伸手指点着说（在她背后，在她身体里，在她之上，一只黑色的、指甲尖锐得像爪子的手指，也同样指点着他），“就是你自己对荣耀的渴望。我们在这个国家平安地生活了很长时间。我承认，我们中有些人过得比其他人好。我就生活得很不错。在印度，我的另一个化身过得更好，但也不过如此。我并不嫉妒。我亲眼看着新的众神一代代成长起来，我也看着他们一一衰落下去。”她说完，垂下手。影子看到其他人都在看着她，眼神中混杂着不同的表情——尊敬、嘲笑、困窘。“不久之前，人们还崇拜过铁路之神。但是现在，铁路之神早已被人遗忘，跟翡翠猎神一样……”

“说出你的看法，玛玛吉。”星期三说。

“我的看法？”她的鼻孔气愤地张大，嘴角往下一撇，“我？我这个显然不懂事的孩子的看法？我说我们应该观望。我们什么也不做。我们并不知道他们是不是真想对付我们。”

“这么说，你打算继续观望等待，直到某天晚上他们闯进来杀死你，或者把你永远带走？”

她表情倨傲，但又似乎被这番话逗乐了，表情全显露在嘴唇、眉毛和鼻子的微微一皱上。“如果他们真的打算这么做的话，”她说，“他们会发现我很难被抓住，更难被杀掉。”

坐在她背后长凳上的一个矮壮的年轻人嘘了一声，引起大家注意。他开始说话，话音里带着轰轰的低沉鼻音。“全能的父，我的族人们生活得相当舒适，我们尽自己所能得到我们想要的生活。如果这场属于你的战争连累到我们的话，我们将会失去所有的一切。”

星期三说：“你们已经失去了一切。我现在提供给你们一个机会，让你们把所有失去的重新得到。”

他讲话时，火焰高高蹿升起来，照亮了听众的脸庞。

我其实并不相信，影子心想，不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也许现在我还是十五岁，妈妈还活在世上，我还没有遇见劳拉。所有的一切都还没有发生过，这只不过是一个特别有真实感的梦罢了。但是他也同样不相信自己的这个想法。我们必须相信自己的感知能力，我们的视觉、我们的触觉和我们的记忆，就是我们感知这个世界的工具。如果连自己的感知能力也对自己撒谎的话，那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什么可以信任的东西了。即使我们不相信，我们仍然无法脱离我们的感知所指引的方向，我们必须沿着感知的道路继续走下去。

火焰突然熄灭了。奥丁的神殿瓦拉斯卡弗，陷入一片黑暗中。

“现在要干什么？”影子悄声问。

“现在我们回旋转木马室去。”南西先生小声说，“老独眼请我们大家吃晚饭，贿赂某些人，再和某些人拉拉关系，不再讲‘神’字开头的话了。”

“神字开头的话？”

“就是别再提起关于众神的话头了。你怎么了？给大家发脑子那天

你没来吗，孩子？”

“那天有人正在讲一个怎么偷老虎睾丸的故事，所以我就停下来听故事的结尾，没赶去发脑子的地方。”

南西先生咯咯笑了起来。

“说到底，还是什么问题都没解决，没得出任何一致的意见。”

“他正在慢慢对他们做工作呢。他会一个一个地说服他们。看着吧，最后他们都会加入进来的。”

影子感到不知从哪里吹来一股风，风吹乱他的头发，吹拂着他的脸，还用力推拉着他。

转瞬之后，他们已经重新站在全世界最大的旋转木马的房间里，听着《皇帝华尔兹》舞曲。

房间里还有一群人，打扮得好像是游客，在房间另一头和星期三交谈着，墙边放满了木制的旋转木马。人数和在星期三的殿堂里见过的那些模糊人影一样多。“从这边走。”星期三大声说，带领大家穿过唯一的出口。出口做成庞然怪兽张大的嘴巴，它的尖齿仿佛正准备把众人都撕成碎片。星期三站在众人中间，像个标准的政客，满嘴甜言蜜语，时而鼓励怂恿，时而微笑，温和地表示不同意，耐心安抚着其他人的情绪。

“真的发生过吗？”影子追问。

“发生过什么，没脑子的笨蛋？”南西先生反问。

“殿堂，篝火，老虎的睾丸，骑着旋转木马。”

“哎呀，这里的旋转木马是不允许骑的。没看见警告牌吗？别说傻话了。”

怪兽的嘴巴通向风琴室。影子被弄糊涂了——他们不是从这条路进来的吗？可怎么第二次走过时，感觉还这么陌生？星期三带领大家登上几层台阶，经过从房顶悬挂下来的真人大小的四个骑手的雕像，沿着路标指示的方向找到出口。

影子和南西走在队伍的最后面。他们和众人一起走出岩上之屋，经过礼品店，朝停车场的方向走过去。

“可惜必须在关门前离开，”南西先生说，“我还想看看全世界最大的管弦乐队呢。”

“我看过了，”岑诺伯格突然说，“不怎么壮观。”

餐厅是一个有些像谷仓的巨大建筑，沿路过去大约十分钟车程。星期三告诉每位被邀请来的客人，说晚餐由他来请客，还给几个没开车来的人安排车，送他们去餐厅。

影子觉得很奇怪，这些人没开车，怎么能来到岩上之屋，而且又准备怎么离开这里呢。但他什么都没说。这个时候，最聪明的选择就是什么都别说。

影子载了满满一车星期三的客人去餐厅。穿红色印度纱丽的女人坐在副驾上。后座还有两个男人：那个长相奇特的矮壮年轻人，他的名字

影子怎么也无法准确念出来，可能是叫艾尔维斯；另一个穿着黑色西装的男人，影子对他的名字已经没有任何印象了。

那男人钻进汽车时，影子就站在他旁边，还为他打开车门、关好车门，可现在却一点儿也不记得他的长相了。他坐在驾驶座上，转身看了他一眼，仔细记住他的脸部特征、发型和衣服，确保下次再见时可以认出他来。可是当他转身发动汽车时，却发现那男人的相貌再次从他记忆中消失，除了依稀记得他的模样比较有钱之外，其他就什么都不记得了。

我累了。影子心想。他瞥了右侧一眼，偷偷看那位印度女人。他注意到她脖子上环绕着一条由细小的骷髅头组成的银项链，手镯上悬挂着头颅和断手形状的吊饰，只要一动，小吊饰就叮当作响，好像小小的铃铛一样。一块深蓝色的宝石悬挂在她额头上。她身上有一股混合着咖喱、豆蔻、肉豆蔻和鲜花的味道，她的头发早已灰白。她发现他在偷看她，微笑起来。

“你可以叫我玛玛吉。”她说。

“我叫影子，玛玛吉。”影子回答。

“你怎么看你老板的计划，影子先生？”

他减慢车速，让后面一辆黑色货车超车过去，货车车轮扬起一堆烂泥。“我不问，他也不说。”他回答说。

“如果你问我的话，我认为他想博取最后一击，想让我们大家热血沸腾，为荣耀而战。那就是他想要的。可惜我们已经太老了，或者说太愚蠢了。不过，某些人也许会赞同他的观点。”

“我的工作不是问问题，玛玛吉。”影子回答说。车厢里立刻充满她清脆的笑声。

坐在后排的男人——不是长相古怪的那个，而是另外一个——说了些什么，影子也回复了他。可是转眼之后，他再怎么努力，也回想不起到底说了些什么。

长相奇特的年轻人什么都没说，没过多久，他开始哼唱起曲子。那是一种低沉的、旋律优美的男低音哼唱，车子内部都开始随着节拍嗡嗡震动起来。

长相奇特的年轻人只是中等身高，但身材比例却非常古怪：影子听人说过胸肌发达宽得像酒桶的人，但之前他对这种比喻没有任何实际体验。这个人就是胸膛宽得像酒桶，双腿粗得像树干，手掌肥得像火腿（千真万确）。他穿一件带兜帽的黑色皮衣，里面是毛衣和粗棉布衬衣，穿了那么多层冬天的衣服，脚下居然极不协调地穿了一双白色网球鞋，鞋的尺寸和形状更像是只鞋盒子。他的手指粗得像香肠，指尖方墩墩的。

“你在哼什么歌？”影子问。

“抱歉。”长相奇特的年轻人说，他的嗓音非常非常低沉，有些发窘。他立刻停止哼唱。

“不，我很喜欢。”影子说，“请不要停。”

长相奇特的年轻人犹豫了一下，然后再次开始哼唱起来。他的声音和刚才一样低沉，在车厢内回荡着。不过这次还加入了歌词，“当当当，”他唱着，声音低沉得让车窗都随之微微颤动，“当当当当，当当，

当当。”

路边的每一栋住宅和建筑物，都在屋檐下装饰了圣诞节的彩灯。金色小灯泡从房檐上小心翼翼悬挂下来，闪闪发光，组成雪人、泰迪熊和多彩的星星等各种图案。

影子在餐厅前停下车，开车门让乘客们在餐厅正门下车。他回到车里，准备把车开到停车场最远的角落，想独自一人散步回餐厅，让寒冷空气稍微清醒一下头脑。

他把车停在一辆黑色货车旁，猜想是不是刚才在路上超车经过他的那一辆。他关上车门，站在停车场里，呼吸在寒冷空气中凝结成白雾。

影子想象餐厅里的情形，星期三和他的客人们围坐在包间里的一张大桌子旁，整个房间人声鼎沸。影子不知道自己的副驾位子是否真的载过伽梨女神，也不知道车子后座上的到底是谁……

“嘿，伙计，有火柴吗？”一个有些熟悉的声音响起。影子刚想转过身道歉，说自己没带火柴，枪管就重重击打在他的左眉上方，他倒了下来。他伸出一只手，撑住地面。有人把某样柔软的东西塞进他嘴里，阻止他喊出声。那人动作迅速，显然受过专业训练，对付他就像屠夫对待小鸡一样轻而易举。

影子想大声叫喊，警告星期三，警告他们所有的人，但嘴里除了压抑的呜咽声，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

“目标全在里面。”有些耳熟的那个声音说，“所有人都就位了吗？”一阵电子信号的噼啪声，对讲机里传来模糊的声音，“我们冲进去，把他们都抓起来。”

“这个大家伙怎么办？”另一个声音问。

“绑起来带走。”第一个声音说。

他们把一个像袋子一样的头罩套在影子头上，用胶带绑住他的手腕和脚踝，丢进货车后厢，开车走了。

关押影子的小房间没有窗户，只有一把塑料椅、一张轻便折叠桌和一个带盖子的桶——估计是给影子做临时马桶用的。地板上还有一张六英尺长的黄色海绵乳胶垫，上面铺着一条薄毯。毯子正中央有一块干涸凝块的棕色陈年污渍，可能是血、粪便或是食物。影子不知到底是什么污渍，也没兴趣知道。屋顶有一个铁栅格通风口，下面悬挂着一个光秃秃的灯泡，但影子找不到灯泡的开关。灯一直亮着，在他这一面的房门上没有门把手。

他很饿。

那些神秘人把他推进房间，撕掉绑在他脚踝、手腕和嘴上的胶带，留他独自一人待在房间里。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房间里四处走动，仔细查看一切。他敲敲墙壁，发出沉闷的金属声音。屋顶有一个很小的通风栅格，门似乎从外面反锁了。

他的左眉上方在缓缓渗血，头也很痛。

地板上没有铺地毯。他敲敲地板，结果发现和墙壁一样是金属的。

他揭开桶盖，在里面小便，再把盖子盖回去。手表显示，自从他在餐厅外遇袭，到现在已经四个小时了。

他的钱包不见了，但他们没有拿走他的硬币。

他坐在折叠桌旁的椅子上，桌上覆着一层有烟洞的绿色台布。影子准备练习让硬币穿透桌面的戏法，他掏出两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开始玩起来。

他在右手掌心藏了一枚硬币，只展示出左手食指和拇指捏住的另一枚硬币。然后，他做出一个把左手的硬币拿走的动作，但实际上却悄悄让硬币落进左手掌心里。他张开右手，露出一直藏在右手里的硬币。

操纵硬币可以让影子集中精力。更确切地说，如果感到愤怒或不安，他就没法变硬币戏法。练习戏法只是一个幌子，甚至没有什么实际用途，但他还是花费大量精力和努力，重复把硬币从一只手变到另一只手里的动作（真的表演其实不用这样大费周折），这样做只是为了让自己镇定下来，让头脑从混乱和恐惧中解脱出来、清醒起来。

他又开始了一个新戏法，用单手把一枚五十美分的硬币变成一美分的，但问题是他手上只有两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所以这个戏法完全没有意义。他把两枚硬币轮流藏起来又露出来。他先展示食指和拇指捏住的硬币，另一枚硬币横放着藏在拇指虎口位置，也就是俗称的“虎口藏币”戏法。他把手举到嘴边，轻轻吹一下露出来的那枚硬币，然后让它滑到中指指尖，再推进手掌心，用手指把最初藏在拇指虎口里的那枚硬币拈出来。可因为两枚是同样的硬币，结果就是他先展示出手中的二十五美分硬币，把它举到嘴边吹一口气，放下，然后变出的还是同一枚硬币。

他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个戏法。

他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杀了他，他的手颤抖起来，虽然只是微微一颤，但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从指间掉下来，落在桌子脏兮兮的绿色台布上。

他无法再继续玩下去了，索性把硬币放在一边，拿出卓娅·波鲁诺什娜亚送给他的有自由女神头像的一美元银币。他紧紧地把硬币握在掌心，等待着。

他的手表指向凌晨三点的时候，特工们回来审问他。两个人都穿着黑色套装、闪亮的黑鞋子，一头黑发。其中一人是方下巴、宽肩膀、毛发浓密，看上去似乎在高中时代打过橄榄球，手上的指甲被啃得很难看。另一个人发际微秃，戴着银丝边的方框眼镜，指甲修整得很干净。尽管两个人看上去一点也不相像，但影子怀疑，从某种标准程度来说（可能是细胞结构），这两个男人是完全相同的。他们各站在桌子一边，居高临下地看着他。

“先生，你为卡格工作多久了？”其中一个问他。

“我不知道你说的是谁。”影子回答。

“他还称呼自己为星期三、格林、奥父、老头子。你过去一直和他在一起，先生。”

“我只为他工作了三天。”

“别对我们撒谎，先生。”戴眼镜的特工说。

“好的，”影子说，“我不会撒谎。可我真的只为他工作了三天。”

下巴刮得干干净净的特工突然弯下腰来，手指夹住影子的耳朵用力一拧，同时使劲挤压，一阵剧痛从耳朵上袭来。“我们警告过你，不要撒谎，先生。”他语气温和地说，然后放开手。

每个特工的外套下面都有手枪突出来的轮廓，影子没有动手反击。他就当自己又回到监狱里。管好自己别惹事，影子对自己说，他们还不知道的事，一件也别说。千万别问问题。

“和你在一起的是一群非常危险的家伙，”眼镜特工说，“你应该为了国家的利益尽到公民的职责，坦白交代和他们的关系。”他一脸同情地微笑着，那笑容仿佛在说：我是唱红脸的。

“我懂了。”影子说。

“如果你不想帮我们的话，先生，”下巴干净无须的特工接着说，“你就会知道我们不高兴时会发生什么了。”他一拳猛击影子的腹部。这不是拷打，影子暗自想，他不过是在强调：我是唱白脸的。他痛得干呕起来。

“我当然愿意让你们高兴。”终于能重新说话时，影子回答说。

“我们要求的只是你的合作，先生。”

“我能问……”影子突然收声（别问问题，他想，可惜已经太迟了，话已经脱口而出），“我能问一下，我到底是在和谁合作吗？”

“你想让我们告诉你名字？”下巴干净无须的特工问，“你脑子有毛病吗？”

“不，他问得有道理。”眼镜特工说，“知道我们是谁，更容易和我们合作交流。”他端详着影子，笑容灿烂得好像在做牙膏广告。“嗨，我是石先生，我的同事是木先生。”

“其实，”影子说，“我的意思是，你们属于什么机构？中央情报局？联邦调查局？”

石先生摇摇头。“哎呀，这个可不像过去那么单纯了，先生，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有秘密部门，”木先生说，“也有公开部门，你知道的，两者之间相互影响。”

“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石先生说着，再一次露出迷人微笑，“我们是好人。你饿了吗，先生？”他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一块花生士力架。“给你，一个小礼物。”

“谢谢。”影子说着，打开包装吃起来。

“我猜你一定想喝点东西。咖啡，还是啤酒？”

“请给我水。”影子说。

石先生走向门口，敲敲门，对门外的警卫说了些什么，后者点点头。一分钟后警卫返回来，手里拿着一个装满冷水的塑料杯子。

“中央情报局，”木先生说着，悲伤地摇摇头，“那些头脑简单的家

伙。嘿，石头，我最近听到一个关于中央情报局的笑话，是这样的：我们怎么能确保中央情报局没有卷入肯尼迪总统的暗杀案？”

“我不知道，”石先生说，“怎么确保？”

“他已经死了，不是吗？”木先生说。

两个人哈哈大笑起来。

“感觉好点了吗，先生？”石先生问。

“我想是的。”

“那么，把今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告诉我们，好吗，先生？”

“我们参观游览，去了岩上之屋，然后出来准备吃饭，接下来的事你们都知道了。”

石先生重重地叹口气。木先生摇摇头，仿佛很失望，然后一脚踢在影子的膝盖上。钻心的疼痛。接着，石先生把拳头顶在影子后背大概是右肾的位置上，扭动拳头用力顶压。对影子来说，这疼痛比膝盖上的更加令人难以忍受。

我比他们任何一个人都要高大强壮，他心想，我可以打倒他们。但他们带着枪，还有，就算他不管用什么手段把他们两个全部干掉或者打倒，他还是被锁在这个小牢房里。（不过那时候他手上就有枪了，有两把手枪。）（不，不行。）

木先生在殴打时，手一直避开影子的脸。不留伤痕，也没有永久的伤害，只是对他的躯干和膝盖拳打脚踢。这非常疼痛，影子手心紧紧攥

住那枚一美元的自由女神像银币，等待拷打的结束。

似乎过了很久，拷打终于告一段落。

“我们两小时后再见，先生。”石先生说，“要知道，木先生相当痛恨拷打别人。我们都是讲道理的人。我说过，我们都是好人。你站错了边。闲下来的这段时间，你为什么不睡一小会儿？”

“最好别不把我们当回事儿。”木先生警告说。

“木先生的话有道理，先生，”石先生劝说道，“好好想想吧。”

房门在他们背后关上。影子以为他们会关掉房间里的灯，但他们没有。灯泡像一只冰冷的眼睛，照亮整个房间。影子艰难地爬过地板，爬到黄色海绵乳胶垫上，把薄毯子拉起来盖在身上，然后疲倦地闭上眼睛。他无力思考，坠入梦中。

时间流逝。

他又回到十五岁，他妈妈就快死了，她正试图告诉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但他却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他在梦中动了动身体，全身上下剧烈的疼痛让他从半睡状态进入半醒状态，他痛得畏缩了一下。

影子在薄毯下面浑身颤抖。他用右臂遮住眼睛，挡住刺眼的灯光。他不知道星期三和其他人是不是还自由、是不是还活着。他希望他们都安全无事。

银币在他左手中依旧冷冰冰的，他能感觉到银币的存在，仿佛它也和他一样熬过了殴打。他恍恍惚惚地想，为什么银币在他的体温下一直没有变暖。他进入半睡半昏迷的状态，银币、自由女神、月亮，还有卓

娅·波鲁诺什娜亚，不知何故它们都缠绕在一起，组成一道从地底深处直达天空的银色光带，而他乘着光带高高升起，将身体的疼痛、心灵的伤痛和恐惧远远抛下，他远离痛苦，仿佛受到祝福般，再次沉入甜美的梦境……

从很远的地方似乎传来什么声音，但已经太晚了，来不及再去思考这些声音了，他已经沉入梦乡了。

迷迷糊糊中，他希望那些人不要再来叫他起床，然后继续殴打他、冲他大声叫喊。接着，他高兴地发现，他真的睡着了，不再感到寒冷。

有人在某处大声叫救命，也许是在他梦中，也许不是。

影子在海绵乳胶垫上翻一个身，翻身时发觉又多了几处疼痛的地方。他希望自己不要醒来，结果放心地发现睡意再次将自己笼罩。

有人正在摇晃他的肩膀。

他想告诉他们不要吵醒他，让他继续睡下去，别来打搅他，结果只是发出一声梦呓。

“狗狗？”是劳拉在说话，“你必须醒了。快点起来，亲爱的。”

那一瞬间，他突然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好像他刚刚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梦，梦到监狱、囚犯、接踵而来的众神，而现在劳拉叫他起床，告诉他上班的时间到了，也许在上班之前还有足够时间来杯咖啡，

来个热吻，或者不只是热吻。他伸出手摸她。

她的肌肤冷得像冰块，而且黏乎乎的。

影子顿时睁开眼睛。

“这些血是从哪儿来的？”他问。

“别人的血，”她说，“不是我的。我身体里装满了甲醛，还混合了甘油和羊毛脂。”

“别人是谁？”他继续问。

“警卫们。”她说，“没事了，我杀了他们。你最好赶紧起来。我想他们都没来得及发出警报，从外面那边拿件外套穿上，要不你会冻坏的。”

“你杀了他们？”

她耸耸肩，有些尴尬地笑了笑。她的手看起来仿佛刚刚画完手指颜料画，而且只用了深红色这一种颜色。她脸上和衣服上沾满斑斑点点的红颜色（她还穿着下葬时的那套蓝色套装），让影子联想起杰克逊·波洛克[11]。想到杰克逊·波洛克的画，比接受血淋淋的事实让人舒服多了。

“死了之后，杀人会更容易一些。”她告诉他，“我的意思是，因为死后你不再有偏见，杀人就不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

“但杀人对我来说可是大事。”影子说。

“你想留在这里等早班警卫吗？”她说，“喜欢的话就留下好了。我

还以为你想离开这里呢。”

“他们会认为是我杀的人。”影子呆呆地说。

“也许吧。”她说，“穿上外套，亲爱的，否则你会冻僵的。”

他走到外面走廊，走廊尽头是警卫室，里面躺着四具尸体：三个警卫，还有那个自称石先生的家伙。他的搭档不知道去哪里了。从地板上拖行的血痕来看，其中两具尸体是被拖到警卫室，然后丢在地上的。

影子的外套挂在衣架上，钱包还在口袋里，显然没有人动过。劳拉撕开两个装着糖果的纸盒。

直到现在，影子才能好好看清那几个警卫，他们穿着深色迷彩装，上面没有任何官方标识，让人无法辨别他们到底为哪个政府部门工作。光看打扮，他们也可能是周末来打野鸭的猎人，为打猎特意穿了迷彩服。

劳拉伸出冰冷的手，抓住影子的手。她已经用一根金项链串起影子送她的那枚金币，挂在脖子上。

“很漂亮。”影子说。

“谢谢。”她甜甜一笑，美丽动人。

“其他人怎样了？”他问，“星期三和其他那些人呢？他们被关在哪里？”劳拉递给他一把巧克力棒，他装进衣服口袋里。

“这里没有其他人，只有很多空牢房，其中一间关着你。哦，对了，有个警卫去一个空牢房里看杂志手淫，被我吓了一跳。”

“你在他手淫的时候杀了他？”

她无所谓地耸耸肩。“我想是吧，”她有些不太自在地说，“我担心他们会伤害你。必须要有人保护你，而我说过我要保护你，是不是？给你，拿着这些。”她递给他几片内含化学药剂的暖宝宝：薄薄的一层衬垫，只要拆掉封条，它们就会自动升到比体温略高的温度，能保暖几个小时。影子把暖宝宝也装到口袋里。

“守护我。是的，你的确做到了。”他说。

她伸出手指，轻轻抚摩他左边眉毛上方的伤口。“你受伤了。”她说。

“我没事。”他说。

他推了一下墙上的金属门，门缓缓地打开，门口距离外面的地面还有四英尺高度。他跳下来，感觉地面是沙砾。他抱住劳拉的腰，把她抱下来，就像过去一样，想都没想地就抱住她……

月亮从厚重的云层后面露出来，低低地悬挂在夜空中。月亮快要落下去了，但洒在雪面上的月光还是很亮，足以看清周围的一切。

他们逃出来的地方，原来是长长一串涂成黑色的货运火车中的一节车厢，货车停在或是被遗弃在一片树林旁。许许多多节车厢一直延伸到树林中，超出他的视力范围。他当然是被关在火车车厢里，他早该猜到的。

“你到底是怎么找到我的？”他问死去的妻子。

她缓缓摇头，似乎觉得这个问题很好笑。“你发出光芒，就像是黑

暗世界中的灯塔一样明亮。”她告诉他，“找到你一点也不难。好了，你该走了。走得越远越快，越快越好。别用信用卡，这样你就会安全无事。”

“我该去什么地方？”

她的手撩起自己纠缠成一团的头发，从眼前拨开。“公路在那个方向，”她告诉他，“该做什么尽管做，别有什么顾忌。如果可以的话，偷辆车子。向南边走。”

“劳拉，”他迟疑了一下，问道，“你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吗？知道这些人都是什么人吗？你杀的到底是什么人？”

“是的，”她说，“我想我都知道。”

“我欠你一个人情，”影子说，“没有你的话，我还被关在这里。我可不觉得他们对我有什么好的打算。”

“是的，”劳拉说，“他们不会对你打什么好主意。”

他们离开空置的火车车厢。影子想起他见过的其他火车，没有窗户的金属车厢，汽笛鸣响，穿过夜色孤独地前进。他的手指在口袋里紧紧抓着那枚自由女神银币，他想起卓娅·波鲁诺什娜亚，还有她在月光下凝视着他的样子。你问她想要什么了吗？……向死人提问是最明智的选择，有时候他们会告诉你真相。

“劳拉……你想要什么？”他终于开口问。

“你真的想知道？”

“是的，请告诉我。”

劳拉抬起头，死滞的蓝色眼眸凝视着他。“我想重新活过来。”她说，“不是这种半死的状态。我想要真正地活着。我想要再次感觉到心脏在胸膛里跳动，我想要感觉血液在血管中流动——温热、腥咸、真正的血液。你可能觉得很怪，你活着的时候感觉不到鲜血的流动，但是相信我吧，等你的血液也停止流动时，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她揉揉眼睛，手上沾染的血弄污她的脸。“你看，我不知道为什么这种事会发生在我身上。我感觉很难受。你知道为什么死人只在晚上出来活动吗，狗狗？因为在黑暗中，它们才更容易被别人当作活人。我不想假装是活人，我想真正活过来。”

“我不明白你想要我做什么。”

“让我活过来，亲爱的。你会找到办法的，我知道你会。”

“好吧，”他说，“我会尽力的。如果我真的找到办法，我怎么才能找到你？”

但她已经离开了，树林里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天边淡淡的一层灰白色，提醒他那边是太阳东升的方向。十二月凛冽的寒风中传来几声孤独的悲啼，可能是睡得最晚的夜鸟，或是起得最早的晨鸟。

影子面向南方，向前走去。

第七章

印度诸神的所谓“永生”有着非常特殊的含义，他们既会诞生，也会死亡，会经历凡人遇到的大多数困境，他们似乎只在某些细枝末节的方面不同于凡人。神与魔的差别更加微不足道。尽管如此，印度人依然认为，神与凡人截然不同。他们是崇高的象征，凡人的一生无论多么伟大，都绝不可能达到神的高度；他们是演员，演出只对我们才显得真实的一部部戏剧。他们是面具，透过面具看到的是我们自己的脸。

——温迪·多尼哥·奥富拉狄《引言》

摘自《印度神话传说》（企鹅图书，1975年）

影子向着南方，或者说他希望是南方的方向，走了几小时。他沿着

一条没有路标的狭窄公路前行，估计自己正在穿越威斯康星州南部的某片树林。几辆越野车从他背后驶来，车灯明晃晃地亮着。他匆忙钻进路旁的树林，直到车子驶远才出来。清晨的雾气浓密厚重，白雾一直弥漫到他的腰部。刚过去的越野车都是黑色的。

接着，大约三十分钟后，西边远远地传来直升机的轰鸣声。他立刻逃离这条运输木材用的公路，钻进树林深处。一共有两架直升机。他蜷缩身体，蹲伏在一棵倒卧树木背后的浅坑里，听着直升机从头顶上方飞过。直升机离开后，他查看动静，抬头瞥了一眼灰蒙蒙的冬日天空，满意地看到直升机在空中留下的一条黑色烟雾带。他在树干下面继续躲了一阵子，直到直升机的声音完全消失。

树下的积雪并不很多，踩在脚下嘎吱作响。他对那几片暖宝宝感激不尽，幸好有它们，他的手脚才没有彻底冻僵。但除了手脚，他还是被冻得有些麻木：心脏麻木、思想麻木，就连灵魂也麻木了。他知道，这种麻木感，将长时间陪伴着他。

我到底要什么？他问自己。他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他只好继续走下去，一次一步，一步一步地在树林中向前走。所有树木看上去都一模一样，所有景致都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他是不是一直在树林里绕圈子？也许他就要这样一直不停地走下去，直到暖宝宝和巧克力棒都耗光吃光，然后筋疲力尽地坐下去，再也不会站起来。

他走到一处水流密集的地方，就是当地人称之为小溪的那种水流，决定顺着溪流走下去。溪流会汇入河流，河流则流向密西西比河，只要坚持走下去，也许他还可以中途偷到一条船，或者自己造一个木筏，最后到达气候温暖宜人的新奥尔良——这个想法既让他感到高兴，又让他觉得根本不可能实现。

再也没有直升机来追踪他了。他有种感觉，从头上飞过的直升机是去清理货运火车那边的烂摊子的，不是来追他的。否则，直升机肯定会折返回来，这里还会有追踪犬、刺耳的警报，铺开全套的追捕场景。但是现在，这里什么都没有。

他到底想要什么？不要被人抓住，不要把火车里的那些人的死揽到自己头上。“不是我干的，”他仿佛听到自己在辩解，“是我死去的妻子干的。”他可以想象执法人员脸上的表情。他会被推上电椅，而人们会争论他到底是不是真的疯了……

他不知道威斯康星州有没有死刑，有没有都不重要。他只想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再弄明白这一切如何收场。最后，他挤出一个有点悲伤的笑容，他意识到，其实他最想要的，就是让一切重新恢复正常。他希望自己从没有被关进监狱，劳拉还好好地活着，他这几天所经历的一切从来都没有发生过。

“恐怕没有这个选项，我的孩子。”他在想象中用星期三的粗暴语气说话，而他自己也同意地点点头。没有这种选择，你已经把自己的退路给断掉了。所以，你就接着走吧、继续熬吧……

远处有只啄木鸟，正在“笃笃笃”地啄着朽坏的树干。

影子突然感觉到有一双眼睛正在窥视他。光秃秃的矮树丛中，几只北美红雀盯着他，然后低下头，继续啄食黑色接骨木树上的一串串果实。它们的模样跟北美鸣禽月历上画的丝毫不差。周围各种各样的鸟叫声，有的啭鸣低吟，有的唧唧尖叫，有的高昂清脆，影子觉得自己仿佛在听立体声音乐。沿溪而行的一路上，鸟叫声始终陪伴着他。最后，所有的鸟叫声慢慢消失。

一只死掉的小鹿躺在山峰阴影下的林间空地里，一只黑鸟，体型巨大得像只小狗，正在用巨大、邪恶的黑色鸟喙啄食着死鹿，从尸体上撕碎、拉扯下一片片红色的鹿肉。小鹿的眼睛已经不见了，头部还完好无损，尾巴上还长着幼鹿的带白斑点的黄褐色鹿毛。影子好奇这只鹿是怎么死的。

黑色大鸟一歪头，然后开口说话，声音像岩石相互撞击。“你是影子人。”

“我是影子。”影子回答说。鸟跳到鹿的臀部，高昂起头，竖起鸟冠和脖子上的翎毛。鸟体型巨大，眼睛像一对漆黑的珠子。近距离面对那么大的一只鸟，让人不由得胆战心惊。

“说他在卡罗见你。”大乌鸦嘎嘎地说。影子不知道这是奥丁的哪只乌鸦，是胡因还是穆因、记忆还是思想。

“卡罗？”他追问。

“在埃及。”

“可我怎么到埃及去？”

“沿着密西西比河。向南。找杰奎尔。”

“听着，”影子说，“我不想让自己显得像是——哦，天啊，你看……”他停下来，重新组织语言。他现在很冷，孤零零站在树林里，和一只正拿小鹿班比作早餐的黑色大鸟说话。“好了，我想说的是，我受够这一套神神秘秘的事情了。”

“神秘。”乌鸦表示同意，这倒是挺帮忙的。

“我想要的是解释。卡罗的杰奎尔。一个名字，一个地址，这对我没有帮助。这种无聊线索，只配用在二流的间谍惊悚片里。”

“杰奎尔，朋友，嘎嘎，卡罗。”

“随你怎么说好了，我想得到的信息，得比这几个字眼稍微多一些才行。”

乌鸦半转过身子，从鹿的肋骨部位又撕下一条血淋淋的肉。然后，它飞进树林里，红色的鹿肉摇摇晃晃地悬在嘴边，好像一条长长的血淋淋的虫子。

“喂，至少把我带上一条正正经经的路呀！”影子冲着乌鸦大叫。

乌鸦飞远了。影子看着地上的小鹿尸体，心想自己如果是懂得在森林里生存的人，一定会从鹿身上割下一大块肉，升起一堆篝火来烤着吃。他没有这么做，只在一棵倒下的树干上坐下，吃起士力架。他心里明白，自己压根算不上什么林中居民。

乌鸦在林中空地那边叫了一声。

“你想让我跟着你走？”影子问它，“还是有人掉井里了？”乌鸦不耐烦地再次叫了一声，影子朝它走过去。它等着他走近，然后重重地拍打翅膀飞到另外一棵树上，它面朝的方向，是影子来时方向的略微偏左一些。

“喂，胡因还是穆因，随便什么名字都好，你。”

黑鸟转过身，脑袋怀疑地歪向一侧，闪闪发光的眼珠子打量着他。

“说‘下不为例’，说！”影子说。

“去你妈的。”乌鸦说。一人一鸟一起穿过树林，乌鸦再也没有开口说话。它在前面带路，从一棵树飞到另外一棵树，而影子脚步沉重地穿过灌木丛，努力追上它的速度。

差不多是正午时分，天空依然是灰蒙蒙一片。

半小时后，他们走到邻近一个镇子的柏油公路上，乌鸦飞回树林。影子看到一家卡尔福汉堡包店的标志牌，旁边还有一个加油站。他走进汉堡店，里面空荡荡的没有顾客，收银台后面坐着一个剃着光头、态度热情的年轻人。影子点了两个汉堡包、一份炸薯条，然后钻进洗手间去洗脸。镜子中的他看上去简直脏透了。他翻了翻口袋：里面有几枚硬币，包括那枚自由女神银币、便携式牙刷和牙膏、三块士力架、五片暖宝宝，还有钱包（里面除了一张驾照和一张信用卡外，再没有其他东西。他也不知道那张信用卡的有效期还有多久）。外套内侧口袋里，是一千美元现金，全是五十美元和二十美元一张的钞票，这是昨天晚上打劫银行搞来的钱。他用热水洗干净手和脸，打湿他的黑色头发，弄平整，然后到外面的餐厅里吃他买的汉堡包、薯条和咖啡。

他回到柜台前。“来一份奶油冻吗？”态度热情的年轻人问。

“不用了，谢谢。你知道附近有没有地方可以租车吗？我的车在那边路上熄火了。”

年轻人抓抓脑袋。“这附近没有，先生。如果你的车坏了，可以打电话给3A急救，或者到旁边加油站借拖车。”

“好主意，”影子说，“非常感谢。”

他踩着半融化的积雪，从汉堡包店的停车场走到旁边的加油站。他在加油站的超市里买了巧克力棒、牛肉干和更多的暖宝宝。

“这附近哪儿能租到车子？”他问收银台后面的女人。她体态丰满，戴着眼镜，一副乐于和别人说话的样子。

“我想想看，”她说，“我们这儿很偏僻，麦迪逊市区才有这种业务。你要到什么地方去？”

“卡罗，”他说，“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

“我知道。”她高兴地说，“从架子那边给我拿张地图过来。”影子把伊利诺伊州的压膜地图递给她，她打开地图，得意地指着该州最底部的一个角落。“就在这里。”

“开罗？”

“在埃及的那个才叫开罗。在小埃及[12]，他们管那个地方叫卡罗。那儿还有一个叫底比斯的城市呢。我嫂子就是底比斯人。我跟她打听埃及的底比斯，结果她看我的眼神，就好像我脑子缺了根弦似的。”这女人好像打开的水龙头，滔滔不绝地说着。

“那里有金字塔吗？”那个城市距离这里还有五百英里的路程，几乎就在正南方。

“反正他们没有跟我提过。他们管那里叫小埃及，是因为大约一百，哦，一百五十年前，发生了一次大饥荒，庄稼没收成。但那个地方的庄稼却没事，所以大伙都跑去那里买粮食。跟圣经故事差不多，约瑟夫和神奇彩衣[13]、让我们去埃及吧，什么的。”

“要是换了你，又非去那里不可，你会怎么走？”影子问。

“开车过去。”

“我的车坏在几英里外的路上了。一堆狗屎烂货。请原谅我说粗话。”影子说。

“狗屎烂货？”她说，“啊，对了，我姐夫就这么叫的。他是买卖车辆的，小生意。他会经常打电话给我，说，玛蒂，我又卖出去一辆狗屎烂货。我说，他可能会对你的旧车感兴趣，能拆下点儿有用的零件什么的。”

“那车是我老板的。”影子说。谎话如此轻松地顺口而出，连他自己都吃了一惊——“我得打电话给他，让他过来把车拖走。”他脑中突然冒出一个好主意，“你的姐夫，他住在附近吗？”

“他住在莫斯科达镇，离这里往南大约十分钟，就在河对面。问这个干吗？”

“哦，他手头上有没有一辆狗屎烂货可以卖给我？我可以出五百美元，不，六百美元。”

她甜甜地笑起来。“先生，他后院里的车，加满油也值不了五百美元。不过别对他说是我告诉你的。”

“你可以打电话给他吗？”影子问。

“我正想打呢。”她说着拿起电话听筒，“亲爱的？是我，玛蒂。你马上来我这儿一趟，我这儿有人想买辆车。”

影子买的这辆狗屎烂货是一辆1983年的雪佛兰新星，只花了四百五十美元，油箱里还加满了油。里程表显示车子已经跑了大约二十五万英里，车厢里一股子淡淡的波本威士忌，烟草和更加强烈的、影子觉得像是香蕉的味道。车身蒙着灰尘和积雪，看不出车身原本的颜色。不管怎么说，在玛蒂姐夫的后院车场里，这是唯一一辆看起来还能载他跑上五百英里的车。

交易用现金完成，玛蒂的姐夫只管收钱，根本没问影子的名字、社保号码，或其他的身份证明。

影子开车先向西行，然后转而向南，离开州际公路。他口袋里只剩下五百五十美元。这辆烂车上有一部收音机，打开后却没有任何声音。路边一块路牌告诉他已经离开威斯康星州，进入伊利诺伊州。他经过路边的一个露天采矿场，巨大的蓝色弧光灯照亮暗淡的冬日。

他在一个叫妈妈餐厅的地方停下来吃午饭，正好赶在他们下午关门休息前。饭菜味道还不错。

路上经过的每一个村镇都在镇名标牌旁另外悬挂了一个牌子，在欢迎他进入本镇的同时，要么声称该镇十四岁以下少年队是本州百米短跑竞赛的团体第三名，要么夸口说本镇是伊利诺伊州十六岁以下女子摔跤半决赛选手的家乡。

他继续开车前行，不停地点着头打瞌睡，感觉每一分钟都越来越困倦、越来越累。他闯了一处红灯，一个开道奇车的女人差点一头撞上他

的车子侧面。一开到空阔的郊外，他立刻驶上路边无人的机耕道，把车子停在覆盖着一团团积雪的收割过的田地旁，田里有一群肥胖的黑色野火鸡，像一群送葬者一样慢吞吞地走着。他关掉发动机，在车子后座躺下来，很快就睡着了。

一片黑暗，一种向下不停坠落的感觉。他仿佛跌进一个巨大的洞穴里，就像梦游仙境的爱丽丝一样。黑暗中，他向下坠落了一百年之久，无数张面孔从他眼前掠过，在周围的黑暗中浮游。他想伸手触摸那些面孔，它们却纷纷裂成碎片，消失得无影无踪……

突然，一点征兆和过渡都没有，他不再坠落了。现在他身处一个洞穴中，而且不是独自一人。影子凝视着那双他所熟悉的眼睛：巨大、湿润的黑色眼睛。它们对他温和地眨了眨眼。

他在地下深处。没错，他回忆起这个地方来了。散发出体臭的湿漉漉的牛，火光在潮湿的洞穴墙壁上闪烁着，照亮了水牛头、他的人类身体和黏土色的皮肤。

“你们这些家伙就不能别来烦我吗？”影子说，“我只想好好睡上一觉。”

水牛人缓慢地点点头。他的嘴唇没有动，声音却在影子的头脑中响起。“你要去哪里，影子？”

“开罗。”

“为什么？”

“我还能去哪里？星期三要我去那里。我喝了他的蜜酒。”影子的梦中自有一套梦中的逻辑力量，他的职责是无可争辩的：他喝下星期三的

三杯蜜酒，所以他们之间订立的契约牢不可破——他别无选择，必须遵从。

水牛人把手伸进火焰中，搅动灰烬和破碎的枝叶，火烧得更旺了。“风暴快来了。”他说。他把沾满灰烬的手在光滑无毛的胸部擦了擦，胸口留下一条条烟灰。

“你们这些人总是这么说。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

水牛人顿了顿。一只苍蝇停在他毛茸茸的额头上，他挥手轰走苍蝇。“问。”

“这一切都是真的吗？那伙人真的都是神吗？这简直太……”他停下来，半晌才吐出一句话：“这不太可能。”这不是他想说的话，但除此之外，他无法找到更确切的表达方式。

“什么是神？”水牛人问。

“我不知道。”影子老实回答。

一阵敲打声传来，单调，持续不懈。影子等着水牛人开口，解释到底什么是神，解释他的生活所陷入的这个混乱不堪的噩梦。他感觉很冷，火焰熄灭不再燃烧。

哒、哒、哒。

影子睁开眼睛，头晕眼花地坐了起来。他快要冻僵了，车窗外的天空呈现出深沉的亮紫色，显然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哒、哒。有人在说话。“嗨，先生。”影子转过头，看到有人站在车

子外面。昏暗的天空背景下，看得到一个模糊的人影。影子伸手把车窗摇下几英寸，发出一阵刚睡醒的哼哼声，然后才开口打招呼。“嗨，你好。”

“你没事吧？你病了吗？你喝醉了？”声音很尖，可能是女人或者小孩。

“我没事。”影子回答说，“等一下。”他打开车门走出来，伸展一下腰身，顺便活动活动酸痛的四肢和脖子，然后他摩擦双手，加速血液循环，让手暖和起来。

“喔啊，你个儿可真高大。”

“大家都这么说。”影子说，“你是谁？”

“我叫萨姆。”那个声音说。

“是男孩还是女孩的萨姆？”

“女孩萨姆。我原来的名字叫萨米，我总喜欢在‘米’字上画一个笑脸，可后来我彻底厌恶那个名字了，因为所有人似乎都叫这个名字。于是我就不再用那个名字了。”

“好了，女孩萨姆，到那边去，看着路。”

“为什么？你是变态杀手还是什么？”

“都不是。”影子说，“只是我现在要方便一下。我希望能有一点点隐私空间。”

“哦，好的，没问题，我明白了。我和你一样，哪怕卫生间隔壁的

格子位里有人，我都尿不出来，这叫膀胱羞涩综合征。”

“一边去，拜托。”

她走到车子的另一头边，转头避开。影子向路边的荒地里多走了几步，解开牛仔裤拉链，冲着一根栅栏柱撒了长长的一泡尿。他回到车旁，黄昏的最后一丝光线也消失了，夜幕已经降临。

“你还在啊？”他问。

“在啊。”她说，“你的膀胱肯定和艾里可湖一样大，在你方才撒尿的这段漫长时间里，国王都换了几代了。我一直在旁边听着呢。”

“多谢夸奖。你想干什么？”

“哦，想看看你是否一切正常。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死了，或者发生什么状况的话，我可以打电话报警。但车窗上蒙着呼吸的雾气，所以我想，也许你还活着。”

“你住在附近？”

“不是。我从麦迪逊市一路搭便车过来的。”

“那可不太安全。”

“我每年至少搭五次便车，已经这么干了三年了。现在还好好活着。你要去什么地方？”

“我要到开罗，很远。”

“太好了，”她说，“我正好顺路经过艾尔帕索。和姨妈在那里过圣

诞节。”

“我不可能送你到艾尔帕索。”影子说。

“不是得克萨斯州的艾尔帕索，是另外一个同名的城市，在伊利诺伊州。这里往南只要几小时车程。你知道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吗？”

“不知道，”影子说，“完全没有概念。在52号公路上的某处？”

“下一个镇子是秘鲁，”萨姆告诉他，“不是叫秘鲁的那个国家，而是在伊利诺伊州的秘鲁。让我闻闻你身上的味道。弯下腰来。”影子只好弯下腰，女孩仔细闻了闻他脸上的味道。“好了，我没有闻到酒味，你可以开车。我们出发吧。”

“为什么你觉得我会让你搭便车？”

“因为我是身处困境的可怜小姑娘，”她说，“而你是一位骑士。你的车真够脏的。你知道有人在你后车窗上写了‘洗我’两个字吗？”影子钻进车内，打开副驾那边的车门。一般的车打开前门时，指示灯会亮，但这辆车没有。

“不知道，”他说，“我没看见。”

她爬进车内。“是我干的，”她坦白说，“我写上去的。那时候天色还亮，可以看见。”

影子发动引擎，打开车灯，重新开回到公路上。“向左。”萨姆提示说。影子将车向左转，然后沿着公路开下去。几分钟后，暖气才开始工作，很快，幸福的温暖充满整个车厢。

“你还什么都没有说呢。”萨姆说，“随便说点什么吧。”

“你是人类吗？”影子问，“善良诚实，父母所生，活生生会呼吸的人？”

“当然是。”她回答说。

“好了，只是想检测一下。那么，你想让我说些什么？”

“说些可以让我感到安心的话。我突然有一种‘哦，该死，我错上了疯子的车’的可怕感觉。”

“没错，我也有那种感觉，”影子说，“什么才能让你安心？”

“只要告诉我，你不是逃犯、连环杀手，或别的什么危险人物就可以了。”

他仔细思考一下。“你知道，我真的不是那种人。”

“你自己都要先考虑一下再说，是不是？”

“我蹲过监狱。但我从来没杀过人。”

“哦。”

他们驶进一个小镇，镇子被路灯和圣诞节的装饰灯照得通亮。影子偷偷瞥了一眼右边。女孩有一头乱糟糟的黑色短发，长着一张既有诱惑力——他想了一下——又有点像男人的脸，五官分明，像是用石头雕刻出来的。她也正在偷窥他。

“你为什么进监狱？”

“打了几个人，把他们打成重伤。我当时很生气。”

“他们活该挨揍吗？”

影子琢磨了一阵。“那个时候我是这么认为的。”

“那现在你还会那么做吗？”

“当然不会。我在牢里浪费了三年的好时光。”

“唔。你有没有印第安血统？”

“据我所知没有。”

“你看起来有点像印第安人。”

“抱歉让你失望了。”

“没关系啦。你饿吗？”

影子点点头。“我还没吃饭。”他说。

“下一个交通灯后不远，有家很不错的地方。好吃又不贵。”

影子把车开进停车场，两个人从车里走出来，他甚至懒得锁车，只是把钥匙装在口袋里。他掏出几个硬币买了份报纸。“你有钱在这里吃饭吗？”

“当然，”她说着，下巴一扬，“我自己买单。”

影子点点头。“咱们这么办，抛硬币来决定谁买单。”他说，“正面朝上你替我买单，背面朝上我帮你买单。”

“我先看看硬币。”她怀疑地说，“我有个叔叔，他有一枚两面都是正面的二十五美分硬币。”

她仔细检查一番，满意地证明那枚二十五美分硬币没有任何问题。影子把硬币正面朝上放在大拇指上，假装往上一抛，硬币只是晃了晃，但看上去好像在旋转。他抓住硬币，倒扣在左手手背上，当着她的面打开覆盖硬币的右手。

“是背面！”她兴奋地说，“晚饭由你买单。”

“好吧。”他说，“不过你别想每次都赢。”

影子点了烘肉卷，萨姆点了意大利千层面。影子快速翻看报纸，寻找是否有货运火车里的死人的消息。唯一让人感兴趣的消息是头版报道：破记录数量的乌鸦出没该镇，当地农夫想在镇子周围的公共建筑上悬挂死乌鸦，用来吓退其他乌鸦。鸟类学家说这种办法毫无作用，活着的乌鸦会把死乌鸦也当作食物吃掉。但当地居民不肯就此罢休。“看到死掉的同伴尸体时，”当地的发言人说，“它们就会明白我们的意思：我们不希望它们来这里。”

食物被端上来，热气腾腾的一大盘，很美味，但分量远远超出一个人的饭量。

“你到开罗做什么？”萨姆塞了满满一嘴巴食物，问他。

“不知道。我接到老板的消息，要我到那里去。”

“你做什么工作？”

“给人家跑腿当差。”

她笑了起来。“喂，”她说，“你不可能是黑手党，你一点都不像那种人，再说还开着那种破车。你的车为什么闻起来有一股子香蕉味？”

他耸耸肩，开始吃东西。

萨姆眯起眼睛。“也许你是香蕉走私犯，”她猜测说，“你还没问我是做什么的呢。”

“我估计你还在学校上学。”

“麦迪逊大学。”

“毫无疑问，你会选择艺术史专业，那是女人最喜欢的专业。也许你还会自己铸造一尊青铜像。你还可能在咖啡店里打工，帮忙补贴学费。”

她放下刀叉，鼻孔张开，眼睛瞪得大大的。“见鬼，你怎么知道的？”

“什么，猜中了？你现在应该说，不，实际上，我的专业是拉丁语和鸟类学。”

“你是说你只是碰巧猜中的，还是别的什么意思？”

“别的什么？”

她那双黑色的大眼睛凝视着他。“你可真是个怪人。先生……我还不知道你名字。”

“大家都叫我影子。”他说。

她歪了歪嘴巴，好像吃到讨厌的东西。她不再说话，埋头吃完自己的那份意大利千层面。

“知道那里为什么叫埃及吗？”等她吃完东西，影子问。

“开罗市以南的地方？我知道。那里是俄亥俄州和密西西比河的冲积三角洲地带，和尼罗河三角洲的开罗一样。”

“有些道理。”

她坐回去，点了咖啡和巧克力奶油派，把手插进头发。“你结婚了吗，影子先生？”见他犹豫，她立刻又说，“糟糕，看来我又问了一个敏感问题，是吧？”

“上周四她刚刚下葬，”他小心地选择着字眼，“她死于一场车祸。”

“哦，天呀，真可怕，我很难过。”

“我也是。”

一段令人难堪的沉默。“我的同父异母姐姐的孩子死了，我外甥。就在去年年底，真是太可怕了。”

“没错，是很可怕。他怎么死的？”

她喝了一口咖啡。“我们不知道，甚至不知道他是否真的死了。失踪了。可他只有十三岁呀。去年冬天的事。我姐姐几乎崩溃了。”

“有什么线索吗？”说话的腔调好像电视剧里的警察，他只好改口再问，“怀疑是谋杀吗？”这次更像警察了。

“他们怀疑我那个没有监护权的混蛋姐夫，孩子的父亲。那家伙是个混蛋，做得出拐走孩子的事情，说不定真的是他干的。可那只是北伍德区的一个小镇，非常小，可爱又宁静，镇上居民连房门都不会锁。”她叹口气，伤感地摇头，双手紧紧握住咖啡杯。接着，她抬头盯着他，转变了话题。“你怎么知道我会铸青铜像？”

“运气好猜到的。就是那么随口一说。”

“你确定，你真的没有印第安血统？”

“据我所知没有。不过也有可能。我从未见过我父亲。如果我父亲真的是美洲土著，我妈妈肯定会告诉我的。也许吧。”

她又撇了撇嘴。萨姆放下只吃了一半的巧克力奶油派，那几乎有她脑袋的一半大。她把盘子推到影子面前：“你想吃吗？”影子笑起来：“当然。”他把蛋糕全部吃掉。

女侍应递给他们账单，影子掏钱买单。

“谢谢。”萨姆说。

天气变得更冷了。车子点火几次才成功发动起来。影子把车驶回大路，继续向南前进。“你读过一个叫希罗多德的家伙写的书吗？”他问。

“老天，你说谁？”

“希罗多德。你没有看过他的《历史》？”

“知道吗？”她的声音朦朦胧胧像做梦，“我不明白你这个人，不明白你说的话，也不明白你说的字眼。有时候你只是一个傻大个儿，但你

能看透我的想法，转眼之间，你居然谈论起希罗多德。我听说过他，也许是在电台广播。他是不是被人称为谎言之父？”

“我还以为魔鬼才被称为谎言之父呢。”

“对，魔鬼也是。他们说希罗多德的书上记载的巨蚂蚁和狮鹫兽看守黄金矿，通通是他编出来的。”

“我可不这么认为。他只是记录下别人告诉他的故事罢了。就像他写的历史，绝大多数部分写得非常棒。里面记载了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事。比如说，你知道吗，在埃及，如果有特别漂亮的女孩或者君主之类人物的妻子死掉了，他们不会马上送她去做尸体防腐处理，而要等待三天，先让她的尸体在热天里腐败变坏。”

“为什么？哦，等等，好了，我想我知道原因了。哦，真恶心。”

“书里还写到战争，各种各样日常的东西，然后还提到了神祇。有个人跑步回自己的国家报告战争的结果，跑呀跑呀，突然在一片林中空地里看到了潘[14]。潘对他说，‘告诉他们，在这里为我建造神庙。’那人答应了，然后接着跑完剩下的路。他把战争的消息报告给国王，最后补充说，‘哦，顺便说一下，潘想让你为他建一座神庙。’说起神的事一点儿也不大惊小怪，你知道吗？”

“这么说，书里写了不少和神有关的故事。你想说什么？这些人都产生幻觉了吗？”

“不，”影子说，“不是这么回事。”

她啃着手指甲。“我读过一本关于大脑的书，”她说，“那本书是我室友的，她到处借给别人看。那本书好像说，五千年前，人类大脑的左

右脑叶还是连在一起的，所以，那个时候只要人们想象什么东西，大脑的右脑叶就让人感到自己仿佛真的听到神在告诉他们应该做什么。其实这一切不过都是大脑造成的错觉罢了。”

“我还是更喜欢自己的理论。”影子坚持说。

“你的理论？”

“在过去的年代，人们经常会遇到神祇。”

“哦。”两个人都沉默了，安静得只听见车身零件咔咔作响，还有发动机的轰鸣声和排气管的震动声（听起来不太对劲的声音）。然后，她终于打破沉默。“你觉得神现在还在那儿吗？”

“在哪儿？”

“希腊，埃及，地中海群岛……这些神话传说还存在的地方。如果你去到那些人遇到过神的地方，你会见到神吗？”

“也许吧。但我想，人们恐怕不会知道他们见到的到底是什么。”

“我敢说，神就像是外星人，”她说，“现在，人们看到的是外星人。过去，他们看到的是神。外星人也可能是人类大脑的右半叶幻想出来的。”

“我可不认为神会做直肠检查，”影子说，“他们也不会亲手屠宰牛群。他们只会让人类代劳。”

她咯咯笑起来。他们安静地开了几分钟车，然后她又忍不住开口。“对了，我想起一个我最喜欢的神话故事，是从比较宗教学课堂上

听来的。你想听吗？”

“想听。”影子说。

“那好。这个故事讲的是奥丁，他是北欧的神，你知道吗？从前有一艘维京海船，上面有一位维京国王——一听就知道，这是维京海盗时代的故事。没有风，船无法航行。于是国王说，如果奥丁送给他们风，让他们返回陆地，他就将他们中的一个活人献祭给奥丁。好了，很快就起风了，他们成功登上陆地。在陆地上，他们用抽签的办法来决定谁将被献祭，不幸被抽中的竟然是国王本人。当然，国王很不开心。他们想办法只是做个样子假装绞死他，绝对不会伤害到他。他们找来一根牛肠，松松地挽一个绳套，挂在他的脖子上，把另一端悬挂在一根细树枝上。他们又找来一根芦苇，假装是支长矛，刺在他身上。最后，大伙儿大喊着：‘好了，你已经被处以绞刑了，’——还是即将被处以绞刑？管他呢——‘你被献祭给奥丁。’”

道路开始转弯，经过安阿则镇（人口数：300），这里是十二岁以下级别速滑锦标赛入围选手的家乡。道路两旁分别耸立着两家隶属于巨型连锁集团的大型殡仪馆。影子真搞不明白，一个只有三百人的小镇，干吗需要那么多殡仪馆……

“好了，他们刚刚提到奥丁的名字，芦苇立刻变成一根锋利的长矛，刺中那家伙的身体侧面，细细的牛肠也瞬间变成一根粗绳子，小树枝变成粗壮的树枝，树本身也不断地升高变粗，地面则陷落下去。国王挂在树上吊死了，身侧有一个伤口，脸色变得黑乎乎的。故事讲完了。看，白种人有那么多脾气古怪、不肯吃亏上当的神，影子先生。”

“是啊，”影子说，“你不是白种人？”

“我是印第安切罗基人。”她回答说。

“纯血的？”

“不，只有四品脱印第安人的血。我妈妈是白种人，我爸爸是真正的保留地的印第安人。他从保留地出来，还和我妈结了婚，有了我。他们离婚后，他回俄克拉荷马州了。”

“他回到印第安人保留地？”

“没有，他借钱开了一家卖墨西哥玉米面豆卷的小店，生意很不错。他不喜欢我，总说我是杂种。”

“真替你难过。”

“他是个混蛋。不过，我对拥有印第安血统还是感到很骄傲，可以帮助我减免学费。如果有一天，我的青铜雕像卖不出去，我的印第安血统还能帮我找到工作。”

“是那样的。”影子说。

他在伊利诺伊州的艾尔帕索镇（人口数：2500）停下，让萨姆在镇子边上一栋房子前下车。房子前院里有一个巨大的铁丝做的驯鹿模型，周围缠绕着无数闪烁的彩灯。“你想进来坐坐吗？”她问，“姨妈可以给你煮杯热咖啡。”

“不必了，”影子说，“我还要继续赶路。”

她微笑着看着他，突然头一次显得有些脆弱。她拍拍他的肩膀。“你真是一团糟，先生。不过，真的很酷。”

“我想那就是大家说的人类处境吧。”他说，“谢谢你陪我。”

“不客气。”她说，“如果你在去开罗的路上遇到了神，一定记得替我问声好。”她下了车，走到房子前门，按下门铃。她站在门口等待，再没有回头看一眼。影子坐在车里等着，一直等到房门打开，她安全地进去之后，他才踩下油门，重新掉头回到高速公路。他一路开车经过诺莫镇、布鲁明顿镇和劳恩达镇。

那天晚上十一点，影子开始哆嗦起来。他刚刚进入中部镇。他觉得自己需要睡上一觉，反正不能再开车了。他把车开到一家汽车旅馆，预付了三十五美元现金的房钱，然后走进位于一楼的房间，直接进了浴室。一只黑蟑螂仰面朝天躺在瓷砖地板中央。影子拿一条毛巾擦干净浴缸内部，打开水龙头。他回到卧室脱掉衣服，放在床上。身上的淤伤已经变成蓝黑色，很显眼。他坐在浴缸里，看着水的颜色缓缓变化。然后，他赤裸着身体，在洗手池里洗干净袜子、内裤和T恤衫，拧干，挂在浴缸上方从墙壁上拉出来的晾衣绳上。出于对死者的敬意，他没有收拾地上的蟑螂。

影子爬到床上。他本来想看一部成人电影，但打电话看付费电视节目需要信用卡。再说，看着别人在电视里面做爱，却没有他的份儿，他觉得也不是什么开心的事情。他打开电视，把遥控器上的睡眠定时按下三次，这样就能保证电视机在四十五分钟后自动关机，那时他估计自己早就睡着了。此时是11点45分。

汽车旅馆的电视总是屏幕模糊不清，颜色闪来闪去的。他不停地啪啪换台，现在是电视台的垃圾时间，他从一个晚间谈话节目换到另一个晚间谈话节目，无法集中精神看进去。有人在厨房里示范做什么饭菜，其间更换了大约一打不同种类的厨具，没有一件是影子用过的。啪，又

换一台。一个西装革履的男人说现在是募捐的最后时刻，只要影子肯捐款，耶稣就可以让影子的生意更加成功、兴旺发达。啪，继续换台。《陆军野战医院》刚播完一集，《迪克·范·戴克》开始了。

影子已经好几年没看过《迪克·范·戴克》了，这部1965年的黑白电视连续剧描述的生活让他感觉很舒服，于是把电视遥控器放在床边，关掉床头灯。他看着电视，眼睛慢慢闭上，心中却意识到有什么东西不太对劲。他没看过多少集《迪克·范·戴克》，所以不记得以前的内容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奇怪的是剧的调性。

剧中所有人都在关心罗比的酗酒问题，他已经几天旷工没上班了。大家到他家里找他，他却把自己反锁在卧室里，好不容易才把他劝出来。他喝得醉醺醺的，走路摇摇晃晃，但人还是那么幽默可爱。他的朋友们，由莫瑞·阿姆斯特丹和罗丝·玛丽扮演，插科打诨一阵后离开他家。然后，当罗比的妻子数落他时，他重重打了她一记耳光。她立刻坐在地上放声大哭，但哭声不是人所皆知的玛丽·泰勒·摩尔式的号啕大哭，而是小声的、无助的抽泣，她双臂抱着自己，小声说："不要打我，求求你。我可以做任何事情，不要再打我了。"

"见鬼，这是什么玩意儿！"影子忍不住说出声来。

电视画面变成一片雪花，等到恢复正常时，《迪克·范·戴克》不知道为什么居然变成《我爱露西》。露西想说服瑞克将家里那台老式冰柜更换成新冰箱。他离开家之后，不知道为什么，她走过去坐在沙发里，双腿交叉，手放在大腿上，穿越过几十年的时光，从黑白电视屏幕里默默凝视外面的世界。

"影子，"她突然开口说话，"咱们得好好谈谈。"

影子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她打开手袋，掏出香烟，用一个很昂贵的纯银打火机点燃，把打火机放在一边。“我在和你说话呢，”她说，“喂，你听到了吗？”

“这简直发疯了。”影子说。

“难道说你这辈子其余的时间都是正常的？你他妈的给我省省吧。”

“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露西·芭尔居然从电视里跟我说话，这太古怪了，比我经历过的其他怪事，升了好几个档次。”影子说。

“不是露西·芭尔，是露西·里卡多。你应该知道的——我也不是她本人。我只是找一个方便的方式和你见面，找个你熟悉的环境作背景罢了。就是这么回事。”她在沙发上挪了挪，看样子坐得不太舒服。

“你是谁？”影子问。

“很好。”她说，“总算问了一个好问题。我就是这个白痴盒子，我就是电视。我是可以看到一切的眼睛，是阴极射线的世界。我就是全家老小聚在一起崇拜供奉的小小神殿。”

“你是电视？还是电视里的某个人？”

“电视机就是祭坛，而我就是人们奉献牺牲和祭祀品的对象。”

“他们献祭什么？”影子问。

“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献祭自己的时间，”露西说，“有时候是别的东西。”她扬起两根手指，比划成手枪状，吹了吹假想的枪口上的烟。然后，她调皮地眨眨眼，大家熟悉的《我爱露西》式的眨眼。

“你是神？”影子问。

露西得意地笑起来，用女士优雅的动作吸了口烟。“你可以这么说。”她说。

“萨姆向你问好。”影子说。

“什么？谁是萨姆？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影子看了一眼手表，现在是午夜过二十五分。“没什么，”他说，“那么，电视上的露西，我们要谈什么？最近一段时间，似乎很多人都想和我谈话，但最后往往变成对我的一顿殴打。”

电视画面转为特写镜头，露西一脸关心的表情，撅起嘴唇。“我痛恨有人那么做。我痛恨那些殴打你的人，影子。我永远不会那样对待你，亲爱的。我想给你一份工作。”

“做什么？”

“为我工作。我真的很抱歉，我听说了你和特工之间的麻烦，你最后解决麻烦的方式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效率高、废话少、办事利索。谁能想得到你竟有这种本事？现在他们相当恼火。”

“真的？”

“他们低估了你的能力，甜心。但我不会犯这种错误。我想让你加入我的阵营。”她站起来，冲着镜头走近几步，“看看吧，影子，我们是属于未来的新生力量。我们是大型购物中心，你的朋友只是路边令人讨厌的小摊贩。我们是互联网在线购物，而你的朋友们则坐在高速公路旁，推着手推车叫卖自家种出来的东西。不，他们连卖水果的小贩都不

如。他们只是路边的破烂摊子，是修理鲸鱼骨束胸的老古董。我们属于现在和未来，而你的朋友们，甚至连昨天都不属于他们。”

很奇怪，她说话的口吻中有一种熟悉的腔调。影子问她：“你见过一个坐加长豪华轿车的胖小子吗？”

她摊开双手，滑稽地转转眼睛，想用有趣的露西·里卡多形象来洗白麻烦。“高科技小子？你遇见高科技小子了？瞧，他是个好孩子，是我们中的一员。不过，在他不怎么喜欢的人面前，他的表现就不太好了。如果你为我们工作的话，你就会发现他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孩子了。”

“如果我不想为你工作呢，‘我爱露西’？”

露西所在的公寓突然传来敲门声，可以听到瑞克的声音在楼下叫她，问露西到底出了什么事情，耽搁那么久。下一场戏里，他们还得赶去俱乐部。露西卡通般可爱的脸上突然闪过一丝恼怒的神情。“喂，”她说，“听着，不管那帮老家伙付给你多少钱，我都可以给你两倍、三倍的价钱，一百倍都可以。不管他们给了你什么好处，我都可以给你更多。”她微笑着，完美无瑕、调皮可爱的露西·里卡多式微笑。“只要你开出价来，亲爱的。你想得到什么？”她开始解开上衣的纽扣。“嗨，”她诱惑地说，“想看看露西的胸吗？”

电视屏幕突然变成一片黑暗，睡眠遥控生效，自动关掉电视。影子看了看手表，现在是午夜12点半。“这不是真的。”影子喃喃自语。

他躺在床上翻了个身，闭上眼睛。与敌对一方相比，他更喜欢星期三、南西先生和那一伙人，他突然明白原因了，其实非常简单：他们也许看上去邋遢肮脏、贫穷，他们的饭菜更是难吃透顶，但至少他们说话

很有意思，绝不会满口陈词滥调。

不管怎样，他也会光顾路边摆摊的，不管东西多么廉价、多么假冒伪劣、多么凄凉，都比大型购物中心有趣多了。

第二天一早，影子继续开车上路，微微起伏棕褐色的大地布满冬日的枯草和光秃秃的树木。最后的积雪已经融化。他在路过的镇子为这辆破车加油，顺便一提，小镇是本州十六岁以下级别女子三百米短跑选手的家乡。为了让车子看上去不是那么破烂，他把车开进加油站的洗车房。车子洗干净之后，他惊讶地发现——尽管看起来不太可能，但它居然是白色的，而且上面还没有多少锈斑。之后，他继续开车前行。

天空蓝得不可思议，白色工业废气从工厂的烟囱里冒出来，滞留在天空中，仿佛一幅摄影作品。一只鹰从枯树上腾空而起，冲着他的方向飞过来，翅膀在阳光下缓缓扇动，仿佛一系列静态的摄影照片。

走着走着，他发现自己在朝东圣路易斯的方向行驶。他想换一条路，结果却发现驶进当地工业区内一个显然是红灯区的地方。十八轮重型货运卡车和重型设备纷纷停在样子像临时仓库的一排建筑物外面，建筑上面写着“24小时夜总会”，其中一个还挂着“本镇最佳秀场”的牌子。影子无奈地摇摇头，继续开车。劳拉喜欢跳舞，不管是穿着衣服还是裸着身体（在几个特殊纪念日的晚上，她会从衣衫整齐一直跳到赤身裸体），他是多么喜欢看她跳舞啊。

他在一个叫红芽的镇子里吃午饭，一块三明治和一罐可乐，

他经过一个山谷，里面堆满了几千辆黄色推土机、拖拉机和履带车的残骸。估计这里是推土机的墓地，所有推土机都开来这里，死在这里。

他开车经过珀帕托普·朗奇镇，经过切斯特镇（“大力水手”的家乡）。他注意到两边的建筑开始出现了前门廊柱。有了白色的廊柱，即使是最破烂、最小的房子，也极力在外人面前显出辉煌府邸的模样。他还经过一条很大的、泥土颜色的河，看到路标上的河流名称，他忍不住哈哈大笑，那条河居然就叫“大泥河”。他看见三棵在冬季枯死的树，树身缠绕着棕色的野葛，把树勒成奇怪的、好像是人的形状。乍看上去就像巫婆，三个弯腰驼背的干瘪老太婆，正为他预测未来。

他沿着密西西比河驱车向前。影子没有见过尼罗河，此时，下午时分的昏暗阳光洒在这条宽阔的棕色河面上，让他想到尼罗河流域的泥泞地带。不是今天的尼罗河，而是很久很久以前，如同古埃及的动脉一样流淌的尼罗河，两岸是长满纸莎草的沼泽地，那是眼镜蛇、豺狗和野牛的家……

一块路牌指出底比斯的方向。

那条路比他所在的大路高出十二英尺，他只好开车经过沼泽地绕过去。周围都是灌木丛，群鸟在天空中来来回回飞翔搜寻，像天空背景上的无数小黑点，正在进行某种令人绝望的布朗运动[15]。

下午晚些时候，太阳开始西沉，精灵般的微弱光芒照耀整个世界。这是一种厚重、暖和、奶油蛋羹颜色的光线，让整个世界染上一抹超凡脱俗的不真实感。在这种光线沐浴下，影子经过一块路牌，告诉他“欢迎来到历史名城开罗”。他从桥下驶过，发现来到一个小小的港口镇。

开罗市议会是一栋宏伟的建筑，更宏伟的是海关大楼，形状看上去像是新鲜出炉的巨型饼干，被晚霞染上一层糖浆似的金色。

他把车子停在路旁，走到河边堤岸，弄不清自己凝视的是俄亥俄河还是密西西比河。一只褐色小猫在建筑后面的垃圾桶旁边嗅边跳，黄昏的光线甚至让垃圾堆也显得有些魔幻。

孤独的海鸥沿着河岸飞行。一个小女孩站在河岸边的人行道上，距离他大约十英尺远。她脚穿旧网球鞋，身穿一件当作长裙的男式灰色羊毛衣，正用六岁女孩严肃而忧郁的眼神看着他。她的头发又黑又直，长长地垂下来，皮肤和河水一样是褐色的。

他冲她微笑，可她却挑战般地瞪着他。

水边传来一声尖叫和一声哀号。那只褐色小猫挨了一枪似的，突然从一只满溢出来的垃圾桶旁跳开，它被一只长嘴巴的黑狗追逐，猛地钻进一辆汽车底下。

“嗨，”影子冲小女孩打招呼，“你听说过消失魔粉吗？”

她犹豫着，然后摇摇脑袋。

“好了，”影子说，“看这里。”影子用左手掏出一枚二十五美分硬币，举起来展示给她看，然后让硬币弹起旋转，做出把硬币投到右手里的假动作，接着右手紧紧握住，其实里面什么也没有。他把右手伸到女孩面前。“现在，”他说，“我就要从口袋里拿出消失魔粉……”他左手伸到衣服里面贴胸的口袋，同时把硬币留在那里，“……把魔粉撒到握着硬币的手上……”他假装撒了魔粉，“……看，硬币已经消失了。”他张开右手，里面空无一物，为了增加惊奇效果，他还张开左手，里面也是空无一

物。

小女孩还是呆呆地瞪着。

影子耸耸肩，把双手插进口袋里，一只手拿了一枚二十五美分硬币，一只手拿了一张折叠起来的五美元纸币。他准备把它们凭空变出来，再把这五美元给小女孩。看她的模样，她太需要钱了。“嗨，”他说，“我们来新观众了。”

黑狗和褐色小猫也在看他的表演，它们站在小女孩身边，专心地凝视着他。狗硕大的耳朵向上竖立着，有一种滑稽可笑的警觉神情。一个戴着金丝边眼镜、长得像鹤的长脖子男人也沿着人行道朝这边走来，他左右张望，仿佛在寻找什么。影子不知道他是不是狗的主人。

“你觉得怎么样？”影子问那只狗，想让小女孩放轻松些，“很棒吧？”

黑狗舔舔长嘴巴，然后开始说话，声音低沉干涩。“我看过一次魔术大师哈里·胡迪尼[16]的表演。相信我吧，伙计，你可比不上哈里·胡迪尼。”

小女孩看了一眼动物们，然后又抬头看了一眼影子，接着转身逃掉了。她的脚踢在人行道上砰砰直响，仿佛地狱里的妖怪正在后面追赶她。两只动物看着她逃开，长得像鹤的男人走到狗身边，弯腰抓抓它尖耸的耳朵。

“得了吧，”戴金丝边眼镜的男人对狗说，“不过是硬币小戏法，又不是在表演水下逃脱魔术，怎么和哈里·胡迪尼比。”

“现在不是，”狗说，“但他将来会表演的。”夕阳的金色光线消失

了，暮色灰蒙蒙的。

影子把硬币和纸币都放回口袋。“好了，”他说，“你们两位哪位是杰奎尔？”

“用用你自个儿的眼睛吧。”长嘴巴黑狗说，“这边走。”它跟在戴金丝边眼睛男人的背后，沿着人行道慢慢走开。影子犹豫片刻，跟上他们。猫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他们走到一栋位于一排木板房子中间的巨大旧建筑前，门旁的牌子上写着“艾比斯和杰奎尔，家族经营殡仪馆，始自1863年”。

“我是艾比斯先生，”戴金丝边眼镜的男人说，“我想我应该请你吃顿晚饭，至于我这位朋友，他还有些工作要做。”

美国某处

纽约这个城市把萨立姆吓坏了，他用双手紧紧保护着自己的样品箱子，把它搂在胸前。他很害怕黑人，害怕他们瞪着他看的样子。他还害怕犹太人，他们全身上下都是黑色，戴着帽子，留着胡须和一缕鬈发。犹太人可以通过衣着打扮辨别，还有很多他分辨不出是什么种族的人。他害怕熙熙攘攘的人流，所有不同外貌、不同种族的人，都从他们高高的、肮脏的大厦中涌出来，拥挤在人行道上。他还害怕车辆发出的喧嚣吵闹声。他甚至对空气都感到害怕，闻上去又污浊又香甜，和阿曼[17]的空气味道完全不同。

萨立姆在美国纽约已经待了一周，每天他都要上门拜访两到三家不同的客户，打开他的样品箱，给他们展示铜制的小装饰品和小摆设，包括各种各样的戒指、瓶瓶罐罐和迷你手电筒，还有帝国大厦、自由女神像和埃菲尔铁塔的模型，全都闪烁着铜的金属光泽。每天晚上他都要写一份传真，发给家乡马斯喀特的姐夫福劳德，告诉他这一天他没有获得任何订单，或者，在某一个令人高兴的日子里，他获得几份订单。（但是，萨立姆痛苦地意识到，订单的利润甚至远远不够支付他的机票和旅馆账单。）

因为萨立姆无法理解的某些原因，他姐夫的生意合作伙伴帮他预订了纽约42街的派拉蒙酒店。那家酒店让他晕头转向，让他感到幽闭恐惧

症，而且非常昂贵，与他完全格格不入。

福劳德是他姐姐的丈夫，他不是很有钱，但是一家小装饰品工厂的合伙人。工厂生产各种铜制的小玩意儿，胸针、戒指、手镯和雕像，所有产品都是出口的，出口到其他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美国。

萨立姆为福劳德工作六个月了，福劳德有点儿吓到他了，传真上的语气越来越难听。晚上，萨立姆坐在酒店房间里，诵读可兰经，安慰自己一切都会过去的，他待在这个陌生世界的时间毕竟是有限的。

他姐夫给了他一千美元，用来支付旅途中的各种费用。第一次看到那么多钱时，他觉得简直就是一笔巨款，但花钱的速度比萨立姆想象的还要快。当抵达纽约时，因为害怕被人看作贫穷的阿拉伯人，他给每个人都塞小费，给遇到的每个人都多付账单。后来他意识到，别人占了他的便宜，可能还在背后笑话他，于是就完全停止付小费了。

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坐地铁时，他迷路了。他分不清方向，甚至错过和客户的约会。现在，他迫不得已时就搭乘出租车，其余时候走路。他蹒跚着走进暖气过热的办公室，脸被外面的寒冷空气冻得发麻，外套里面却在汗流不止，脚上的鞋子沾满泥泞。当凛冽的寒风沿着大道吹过来时（在纽约，大道是从北到南，而大街则从西到东，就是这么简单，因此萨立姆很容易就知道朝拜麦加应该朝哪个方向），裸露在衣服外面的肌肤冷得要命，仿佛被鞭子抽打一样。

他从来不在酒店里吃东西（酒店的住宿费用是福劳德的生意合伙人出的，吃饭费用必须由他自己支付），他在外面卖三明治的小店和其他小食品店里买吃的，藏在外套底下偷偷带进酒店。这样过了几天之后，他才发现根本没有人管。即使如此，他还是觉得携带装满食物的袋子走

进昏暗的电梯很不自在。萨立姆总是不得不弯下腰，眯着眼睛寻找电梯楼层按键，按下他住的那一层，然后回到他住的那间小小的白色房间。

萨立姆感到很不安。这天早晨醒来后收到的传真很简短，却充满严厉斥责和失望：上面说萨立姆让他们大家都失望了——他的姐姐、福劳德、福劳德的生意合伙人，连阿曼苏丹和整个阿拉伯世界都因为他而失望了。除非他能获得订单，否则福劳德不会再认为他有义务继续雇佣萨立姆。他们大家全都指望他了。他的酒店账单实在太昂贵。萨立姆到底在怎么浪费他们的钱？非要奢侈得像住在美国的苏丹国王不可吗？萨立姆在他的房间里看完传真（他的房间总是太闷热，所以他昨天晚上打开一扇窗，结果现在又感觉太冷了），然后呆呆地坐了一会儿，脸上的表情凝固成彻底的忧愁和苦恼。

之后，萨立姆步行去市区。他紧紧抓着样品箱，仿佛里面装满钻石和红宝石。他顶着寒风一条街区一条街区地艰难跋涉，一直走到百老汇和十九街交口处，找到位于一家自助洗衣店上面的矮矮的建筑。他沿着楼梯走到四楼，来到潘氏环球进口公司门前。

办公室里肮脏阴暗，但是他知道，潘氏环球公司控制了几乎一半从远东进口美国的装饰纪念品的份额。只要从潘氏环球公司得到真正的订单，一份大订单，就可以补偿萨立姆这次旅程的全部费用。这是决定成败与否的关键。萨立姆在办公室外间一张很不舒服的木头椅子上坐下来，把样品箱平放在大腿上，看着坐在前台后面的中年女人。她的头发染成太过鲜艳的红色，正不停地用一张又一张舒洁纸巾擤鼻子，擤完后再擦一下，然后才把纸巾丢进垃圾篓。

他是上午十点三十分到达办公室的，比约定时间早了半个小时。他坐在那里，脸色有些发红，全身微微颤抖着，他担心自己可能发烧了。

时间流逝得格外缓慢。

萨立姆看了看手表，清清喉咙。

坐在前台后面的女人看了他一眼。“什么事？”她问，但说的声音有点像“舍么四”。

“现在已经十一点三十五分了。”萨立姆提醒她。

女人瞥了一眼挂在墙上的钟。“是，”她说，“我知道。”

“我约定的会面时间是十一点。”萨立姆说着，露出安抚的微笑。

“布兰丁先生知道你来了。”她用责备的口吻说。（“布拉丁先身字道你来了。”）

萨立姆从桌上拿起一份过期的《纽约邮报》。他的英语阅读水平跟口语差不多，他艰难地看着上面的文章，仿佛在做填字游戏。他继续等待着，这个胖乎乎的年轻人，眼神如同受过伤的小狗，目光不时地在自己的手表、报纸和墙上的钟表之间移动着。

十二点三十分，几个人从里面的办公室走出来。他们说话声音很大，用美国英语含糊不清地快速交谈着。他们中有一个身材高大、挺着啤酒肚的男人，嘴里叼着一根没有点燃的雪茄，出来时瞥了萨立姆一眼。他告诉前台的女人应该试试柠檬汁，还有补充锌元素，他姐姐发誓说维生素C和锌可以保持健康。她向他保证说自己会试试的，然后递给他几个信封。他把信封装进口袋里，和其他几个人一起走出去。他们的笑声一直到楼梯间才消失。

已经下午一点了。前台后面的女人打开抽屉，取出褐色纸袋，从里

面掏出一块三明治、一个苹果和一盒牛奶。她还掏出一小塑料瓶鲜榨橙汁。

“对不起，”萨立姆说，“能否麻烦你打电话给布兰丁先生，说我还在这里等着他？”

她抬头看他，仿佛很惊讶他居然还在这里，好像过去的两个半小时内没有和他相距五英尺距离坐着。“他在吃午饭。”她说。（他在次午饭。）

萨立姆明白了。他恍然大悟，布兰丁就是刚才那个叼着没点燃的雪茄的人。“他什么时候回来？”

她耸肩，咬了一口三明治。“今天他很忙，还有很多约会。”她说。（基天他很绵，还有很多邀会。）

“等他回来，还会见我吗？”萨立姆接着问。

她耸耸肩，又开始擤鼻子。

萨立姆很饿，饥饿感不断增强，同时增加的还有挫败感和孤立无助的感觉。

下午三点的时候，女人看了他一眼说；“他补会肥来了。”

“什么？”

“布拉丁先身，他今天补会肥来了。”

“那我可以约明天的时间吗？”

她擦拭一下鼻子。“你必须打电发，打电发约丝间。”

“我明白了。”萨立姆说着，露出微笑。在他离开马斯喀特之前，福劳德曾经无数次告诉过他，在美国，作为一个推销员，脸上没有笑容就跟没有穿衣服一样无礼。“明天我会打电话预约的。”他说。然后他拿起样品箱，走下楼梯来到大街上。外面下着冰冷刺骨的雨雪。萨立姆凝视着通往位于46街酒店的那条长长的寒冷街道，样品箱实在太沉重了，他只好走到人行道边上，冲着从旁边经过的任何一辆黄色出租车挥手，也不管上面亮没亮着空车灯。所有出租车都从他身边呼啸而过。

一辆出租车经过他身边时突然加速，轮子开进水坑中，冰冷的泥水溅到他裤子和外套上。有那么一瞬间，他真想一头往一辆笨重的出租车撞去。但他想到，他的姐夫只会关注样品箱的命运，而不是他本人的。除了他最爱的姐姐，也就是福劳德的妻子，没有人会为他感到悲伤（在他父母眼中，萨立姆总是那个令家人难堪的孩子。他的浪漫经历也总是很短暂，悄无声息就结束了）。再说，他怀疑这些车子的速度是否快到可以撞死他。

一辆车身上撞瘪一块的黄色出租车停在他身边，让他心怀感激地结束胡思乱想。萨立姆钻进车里。

后座用灰色的胶带修补过，车厢里的隔离栅栏上贴着警告，提醒他不要抽烟，还告诉他到不同的机场去要付多少钱。录音机里，某个著名的、但他从来没听过的明星的声音告诉他系好安全带。

“请到派拉蒙酒店。”他告诉司机地址。

出租车司机哼一声，发动车子离开路边，汇入车流。他没刮胡子，穿着一件很厚的灰色毛衣，戴着黑色墨镜。外面是阴天，夜晚即将降

临，萨立姆不知道司机的眼睛是不是有什么问题。雨刷把外面的街景模糊成一团灰色的脏污光影。

不知道从哪里冒出一辆货车，从他们面前冲过，出租车司机吐出一串阿拉伯语，以先知胡子的名义诅咒对方。

萨立姆盯着车子仪表盘前的司机名牌，但从上面看不出来什么。“你开出租车多久了，我的朋友？”他用阿拉伯语问那个男人。

“十年了，”司机用同样的语言回答，“你从哪里来？”

“马斯喀特，”萨立姆说，“阿曼。”

“你从阿曼来呀。我也在阿曼待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你听说过一个叫‘尤巴’的城市吗？”出租车司机问。

“当然听说过，”萨立姆说，“失落的群塔之城。他们在沙漠中发掘出它的遗址，大约是五年前，或者十年前。我记不太清了。你跟探险队挖掘过遗址？”

“差不多吧。是个相当不错的城市。”出租车司机说，“大多数夜晚都会有三四千人在那里宿营搭帐篷。每一个旅行者都会在尤巴休息，演奏起音乐，美酒如水一样流淌，水如清泉一样，源源不断流淌。正因为水源，那个城市才存在。”

“我也这么听说过。”萨立姆说，“但它最后毁灭了，大约在一千年前，还是两千年前？”

出租车司机没有说话。他们在红灯前停下。交通灯转为绿色时，司机却没有启动车子，后面立刻传来刺耳的汽车喇叭声。萨立姆犹豫了一

下，然后透过隔离栅栏上的缝隙，碰了碰司机的肩膀。那人的头立刻仰起来，发动汽车，一脚踩下油门，蹒跚着冲进车流。

“该死的，该死该死。”他用英语咒骂着。

“你一定很疲劳了，我的朋友。”萨立姆安慰说。

“我已经连续开着这辆被安拉遗忘的出租车三十个小时了。”司机说，“实在太久了。在那之前，我只睡了五个小时，再之前，我连续开车十四个小时。圣诞节前人手非常不足。”

“我希望你赚了不少的钱。”萨立姆说。

司机叹口气。“并不多。今天早晨，我开车送人从51街到机场，到了那里，他居然直接跑进机场，再也找不到他的人影。五十美元的车钱没了，我还得自己付回来的过路费。”

萨立姆同情地点点头。“我今天也不得不浪费时间等着会见一个根本不想见我的人。我姐夫恨我。我在美国已经一周了，除了浪费钱一事无成，什么产品也没卖出去。”

“你卖什么东西？”

“一堆垃圾。”萨立姆说，“不值钱的便宜货和小玩意儿，还有旅游装饰品。讨厌、廉价、愚蠢、难看的一堆垃圾货。”

“你卖垃圾？”

“是的。”萨立姆说着，惊恐地发现他居然把姐夫的样品的真相说了出来。

“他们并不打算买？”

“不买。”

“真奇怪。你看看这些商店，他们专卖垃圾。”

萨立姆有些紧张地笑起来。

一辆货车停在他们前面的街上，一个红脸膛警察站在车子前面，挥手叫嚷着，指挥他们从旁边最近的一条大街走。

“我们先绕道第八大道，然后从那条路过去。”出租车司机说。他们开到那条街上，结果那里的交通完全堵塞了。刺耳的汽车喇叭声连成一片，没有任何车子能移动。

司机在他的座位里摇晃着，他的下巴开始慢慢垂到胸前，一次，两次，三次，然后他就开始轻轻地打起呼噜来。萨立姆伸手推醒那人，希望这是正确的选择。摇晃他的肩膀时，司机动了一下，萨立姆的手触到那人的脸上，把那人的墨镜碰落到大腿上。

出租车司机睁开眼睛，找到黑色的塑料墨镜，重新戴上。太迟了，萨立姆已经看到他的眼睛。

轿车在雨中缓缓向前移动着。计价表上的数字不断在增加。

“你要杀死我吗？”萨立姆问。

出租车司机的嘴唇紧紧抿在一起。萨立姆在后视镜中观察他的脸色。

“不会。”司机回答说。

车子再次停下。雨水纷纷击打在车厢顶上。

萨立姆开始说话。“我祖母发誓说在某天傍晚，她见过一个伊夫里特[18]，就在沙漠边缘上。我们都告诉她，那不过是沙暴，是一阵风，但是她坚持说看到了。她看到了它的脸，还有它的眼睛，和你的眼睛一样，是燃烧的火焰。”

司机微笑起来，但他的双眼依然隐藏在黑色的塑料墨镜后面，所以萨立姆无法分辨那个微笑中有没有真正的笑意。“祖母们也来过这里。”他说。

“纽约有很多神怪吗？”萨立姆问。

“不多，我们人数很少。”

“世上有天使，也有安拉用泥土捏出来的人类，还有诞生于火焰的神怪。”萨立姆说。

“在这里，没有人知道我们神怪的事，”司机说，“他们认为我们可以帮助凡人实现愿望。真有这种本事的话，你认为我还会开出租车维生吗？”

“我不明白。”

出租车司机看上去有些悲伤，当他开口说话时，萨立姆从后视镜里看着他的脸，凝视着伊夫里特黑色的嘴唇。

“人们相信我们可以实现他们的愿望。为什么他们会相信那个？我住在布鲁克林区一个臭烘烘的房间里，我开这辆出租车，只要有钱，随便哪个臭气熏天的混蛋都可以坐我的车，还有人连钱都不给。我把他们

送到他们要去的地方，有时候他们会给小费，有时候他们只是按计程表上的价格给钱。”他的下唇哆嗦起来。这个伊夫里特似乎已经快到精神崩溃的边缘。“有一次，有个人居然在后座上大便，还车给公司前，我不得不亲手擦洗干净。他怎么可以那么做？我不得不清理干净座位上的那泡稀屎。那应该吗？”

萨立姆伸出手，拍拍伊夫里特的肩膀。通过毛衣，他感受到他结实的肉体。伊夫里特从方向盘上抬起一只手，放在萨立姆的手上，就这样静默了一阵。

这时，萨立姆想起了沙漠：在他的想象中，红色沙子卷起了沙尘暴，无数猩红色的丝绸帐篷围绕着失落的城市尤巴。这个画面在他脑海中飞翔翻涌着。

他们开到了第八大道。

“坚守传统的老一辈人相信我们的存在。他们不会冲着洞穴小便，因为先知告诉他们洞穴中住着神怪。他们知道如果偷听天使的谈话，天使会向他们投掷燃烧的星星。但即使是老一辈人，来到这个国家之后，也距离我们越来越遥远了。在老家，我哪用开什么见鬼的出租车。”

“我很难过。”萨立姆说。

“这是个艰难的时代，”司机说，“风暴就要来了。我被吓坏了。只要能离开这里，我什么都愿意做。”

之后，车子开到酒店门前这段时间里，两个人都不再说话了。

萨立姆下车时给了伊夫里特一张二十美元钞票，告诉他不用找了。然后，不知道从哪里蹦出来的勇气，他把自己的房间号码告诉他。出租

车司机什么都没说。一个年轻女人钻进出租车后座，车子驶回寒冷和大雨中。

晚上六点钟的时候，萨立姆还没有写好给姐夫的传真。他冒雨走出去，给自己买了当作晚餐的烤肉串和炸薯条。只过了一周，但他已经感觉自己在纽约这个地方变得更胖、更圆、更松软了。

回到酒店时，他惊讶地看到出租车司机站在前台，双手插在口袋里等他，眼睛盯着架子上的黑白明信片。看见萨立姆，他有点不太自然地笑起来。“我给你房间打电话，”他说，“没有人接。所以我想我应该等你一会儿。”

萨立姆也笑起来，碰了下那人的胳膊。“我就在这里。”他说。

他们一起走进昏暗的、闪着绿灯的电梯，手拉着手，一直升到十五楼。伊夫里特问他能否使用浴室。“我觉得很脏。”他解释说。萨立姆点头同意了。他坐在几乎占据这个白色小房间大部分空间的床上，听着浴室里淋浴的水声。萨立姆脱下鞋子、袜子，脱光所有衣服。

出租车司机从浴室走出来，浑身湿漉漉的，只在腰上围了一块浴巾。他没有戴墨镜，在灯光昏暗的房间里，他的眼睛燃烧着猩红色的火焰。

萨立姆眨眨眼，忍住眼泪。“真希望你也能看到我看到的景象。”他说。

“我不会帮别人实现愿望。”伊夫里特低语。他丢下浴巾，轻柔地，但也是不可抵抗地，将萨立姆推倒在床上。

一个小时甚至更久之后，伊夫里特终于达到高潮，在萨立姆嘴里射

了出来。这段时间里萨立姆曾两次达到高潮。神怪的精液味道很怪，非常灼热，在萨立姆的喉咙里燃烧。

萨立姆进浴室漱口，他出来时，出租车司机已经躺在白色床上睡着了，安详地打着鼾。萨立姆爬到床上贴着他躺下，紧紧拥抱着伊夫里特，想在他肌肤上感受沙漠的气息。

即将入睡之前，他突然意识到自己还没有写传真发给福劳德，心里感到一股罪恶感。在他内心深处，他感觉空虚而孤单，他伸手握住伊夫里特肿胀的阴茎，安心地睡着了。

他们两个同时醒来，再次拥抱在一起做爱。有一刻，萨立姆意识到自己在哭。伊夫里特用灼热的嘴唇把他的眼泪轻轻吻干。“你的真名是什么？”萨立姆问出租车司机。

“我的驾驶证上有一个名字，但不是我的真名。”伊夫里特回答说。

之后，萨立姆不再记得他们什么时候结束做爱、什么时候沉入梦乡。

当萨立姆醒来时，冰冷的阳光照进这间白色房间。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

他发现他的样品箱也不见了，所有的瓶瓶罐罐、戒指、装饰用的铜手电筒，全都不见了。除此之外，消失的还有他的西装、钱包、护照和回阿曼的机票。

他只找到抛在地上的一条牛仔裤、一件T恤，还有一件灰色毛衣。在衣服底下，他找到了一张驾照，上面的名字是艾伯拉罕·本·艾里姆，还有同名的出租车准驾证。他还找到一串钥匙，上面挂着一个小纸

条，用英文写着一个地址。驾驶执照和准驾证上的照片并不很像萨立姆，也不像伊夫里特。

电话铃声响起，是前台打来的，通知说萨立姆本人已经结账离开酒店，请他的客人朋友尽快离开，以方便清洁房间，留待后面的客人入住。

“我不会帮别人实现愿望。”萨立姆说，这句话仿佛自己成型，从他嘴里吐出来。

他穿上衣服时候，感觉有些奇怪，脑袋轻飘飘的。

纽约的道路其实很简单：所有的大道都是从北到南，而所有的大街都是从西到东。有什么困难的？他自问。

他把出租车钥匙抛起来，然后接住，戴上从口袋里找到的塑料墨镜。他离开酒店，出去找他的出租车。

第八章

他说亡灵也有灵魂。

我问他怎么可能——亡灵本身不就是灵魂吗？

他一语点破我的困惑：

难道你从未怀疑，亡灵总因为某些原因重回人间？

是啊，他说得对，亡灵总因为某些原因重回人间。

——罗伯特·弗罗斯特《两个女巫》[19]

圣诞节前的一周通常是殡仪馆里最安静的一周。这是影子在晚餐

时，从艾比斯先生口中得知的。艾比斯先生向影子解释原因。“快咽气的人，有些人会一直咬牙挺着，非挨到这辈子的最后一个圣诞节不可。”艾比斯先生说，“有时候甚至还能挺到新年。另一些人恰恰相反。对他们来说，看着别人高高兴兴准备过节，实在是太痛苦了，于是干脆提前下课，不再坚持等到《生活多美好》这部圣诞电影的最后一幕，也不再坚持等到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对了，不是稻草，应该说是压垮驯鹿的最后一根圣诞冬青。”他说话时，发出半得意嘻笑、半嘲讽哼哼的声音。显然，刚刚发表的这通言论，是他平时练习已久、特别中意的一段话。

艾比斯和杰奎尔殡仪馆[20]是一家家族经营的小型殡仪馆，也是这个地区最后一批真正独立经营的殡仪馆之一。至少艾比斯先生是这么说的。“人类商业活动的绝大多数领域里，全国性的统一大品牌都是极受重视的。”艾比斯先生用解释的口吻讲解道，语调温和、态度认真，让影子忍不住想起当年到筋肉健身房来健身的一个大学教授，那个人从来不会用随和的语气和别人闲聊，只会用演讲、解说或解释的语气说话。刚认识艾比斯先生几分钟，影子就已经察觉到这一点。显然，在与这位殡仪馆负责人的所有谈话中，他所要扮演的角色，就是尽量少说话，做个好听众。他们坐在一家小餐厅里，距离艾比斯与杰奎尔殡仪馆仅有两条街，影子点的晚餐是全天供应的早餐套餐（和油炸玉米饼一起端上来的），艾比斯先生则在旁边有一搭没一搭地吃着咖啡蛋糕。“……我认为，这是因为人们喜欢提前知道他们能买到什么、享受到什么服务。麦当劳、沃尔玛、伍尔沃斯连锁店……这些品牌连锁店就是这样，它们遍布全国，随处可见。不管你到哪儿去，除了些许地域特色外，你买到的总是几乎完全相同的东西。

“然而，殡葬业的情况肯定有所不同。你有一种需要，需要得到小

镇才有的那种个性化服务，某个精通这一行、热爱这一行的人为你提供的服务。在承受如此巨大的损失时，你需要这个人悉心照顾你和你所爱的死者。你希望把你的悲痛局限于本地，而不是变成全国皆知的大事件。无论哪种行业——我年轻的朋友，千万不要误会了，死亡也是一个行业——卖方都是靠优惠的批发价格、批量购买、集中管理，再把产品销售给买方而获利的。这听上去让人不舒服，但真相就是如此。问题在于，没有人想知道他们最亲爱的那个人被冷藏车运到某个巨大的改装仓库里，那里还有二十、五十，甚至一百具尸体等着要统一处理。不，先生。死者亲属的希望是，把死者交给一个熟人开的家庭殡仪馆，那里的人会带着敬意处理死者；他们希望把死者交给一个在街上遇到，会抬抬帽子打招呼的朋友。”

艾比斯先生本人就戴着一顶帽子，一顶朴素的褐色帽子，与他朴素的棕色运动上衣和庄重的棕色面孔十分相配。他的鼻子上架着一副小小的金丝边眼镜。在影子的印象中，艾比斯先生似乎是个小矮个儿，可一旦站在他身边时才发现，艾比斯先生至少有六英尺高，只不过他总是像鹤一样弯着腰。影子此刻坐在他对面，隔着闪亮的红色桌面，全神贯注地凝视着这个男人的脸。

“所以，大型殡葬业公司进入一个地区以后，只会出资买下当地小殡仪馆的名字。他们付钱给殡仪馆的负责人，留用他们，制造出还存在人性化、差异化的表面假象。但那不过是墓碑石上的顶尖儿罢了。事实上，大殡葬公司的所谓本地化，就和汉堡王的本土化完全是一回事。但我们却是真正的独立经营的殡仪馆。我们自己做全套的尸体防腐处理，而且还是国内尸体防腐做得最好的一家，当然了，除了我们自己，没人知道这个事实。我们从来不接火葬业务。如果拥有自己的火葬炉，生意会好赚很多，但火葬违背了我们精通擅长的东西。我的生意合作伙伴总

是说，主给了你一份天赋或技能，你就有义务去使用它，还要把它用到最好。你赞成这个观点吗？”

“我觉得很对。”影子说。

“主将统治死者的力量赐予我的生意合伙人，正如他将驾驭文字的技能赐予我。文字，那可是好东西。知道吗？我自己也写故事，不是什么文学作品，只是自娱自乐，记录生命。”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影子意识到，这个时候自己应该问问是否有幸拜读大作的，可惜没抓住时机。“不管怎么说，我们提供给人们的是具有连续性的服务：艾比斯和杰奎尔殡仪馆在这里已经超过二百年了，当然，我们两个并不总是顶着殡仪馆经理这个头衔。早先，我们被人称为殡仪业者，再早一些时候，我们被叫做掘墓人。”

“在那之前呢？”

“这个嘛，”艾比斯先生的笑容中有一点点的自鸣得意，“我们两个的合作可以追溯到很久很久之前了。不过，直到南北战争之后，我们才在这里找到适合我们的职业。那个时候，我们的殡仪馆专门为附近的有色人种家庭服务。在战前，没有人认为我们是有色人种——也许有人认为我们是外国人，有点异国情调啦，肤色比较黑，但我们确实不是黑人。战争结束之后，很快不再有人记得我们曾经不被当作黑人看待。我的合伙人，他的皮肤比我更黑。但这个观念的转变还是很容易。真的，别人把你看作什么人，你就是什么人。现在，黑人又被称为非裔美国人了。这个词我感觉很怪。这让我想起那些从奥斐、努比亚等地来的人。我们从来不认为自己是非洲人——我们是尼罗河人。”

“这么说你是埃及人喽。”影子说。

艾比斯先生撅起下唇，来回摇头，仿佛脑袋安在弹簧上，正在衡量轻重，从两边不同的角度看问题。“你说的话，既正确又错误。在我看来，‘埃及人’这个称呼指的是现在居住在那里的人，那些在我们的神圣陵墓和宫殿上建造城市的家伙们。他们和我长得很像吗？”

影子耸耸肩，没有回答。他见过长得和艾比斯先生很像的黑人，也见过晒黑肌肤后，和艾比斯先生的相貌没什么区别的白人。

“咖啡蛋糕味道怎么样？”餐厅女侍走过来为他们加满咖啡。

“这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蛋糕。”艾比斯先生说，“请代我向你母亲问好。”

“我会的。”她说着，急匆匆走开。

“如果你是殡仪馆经理的话，千万别问候任何人的健康。他们会认为你也许是在寻找生意机会呢。”艾比斯先生压低声音说，“好了，我们去看看你的房间收拾好没有。”

饭后，他们并肩走在夜色中，呼吸在空中凝结成白色的雾气。经过的商店橱窗里，圣诞节的装饰灯闪闪发光。“你们真好心，收留我住下来。”影子说，“我真是感激不尽。”

“我们欠你的雇主一点人情。而且，主知道，我们的确有空房间。那是一栋很大的老房子。你知道，过去我们有很多人住在这里。不过现在只剩下我们三个了。多你一个人不会麻烦的。”

“你知道我要留下来和你们住多久吗？”

艾比斯先生摇头。“他没有说。不过我们很高兴你能住在这里，还

能帮你找些活儿干。如果你没有什么洁癖，又肯尊敬死者的话，你可以帮我们做事。”

“那么，”影子问，“你们的人在开罗做什么？是因为这个城市的名字，还是有别的什么原因？”

“不，完全不是这些原因。实际上，这个城市的名字就来源于我们这些人，只不过几乎没人知道这个秘密罢了。在遥远的过去，这里是一个贸易港口。”

“在疆域开拓的年代？”

“你也可以那么说。”艾比斯先生说，“晚上好，西蒙斯女士！也祝您圣诞节愉快！带我到这里来的人，很久很久以前就航行到了密西西比河。”

影子突然停下脚步，不可置信地盯着他。“你是想告诉我，古埃及人早在五千年前就已经航行到这里做生意了？”

艾比斯先生没有说话，但他得意地笑了。过了一会儿他才开口：“三千五百三十年前，大致就是这个时间。”

“好吧，”影子说，“我相信你。他们做什么生意？”

“算不上什么大生意。”艾比斯先生说，“动物的毛皮，一些食物，还有从东半岛上的矿山里开采出来的铜。这个所谓的生意令人失望透顶，根本不值得付出这么大代价来到这里。他们在这里待了一段时间，他们信仰我们，向我们献上祭祀品。来这里的途中，有几个商人发高烧死掉，被埋葬在这里。后来，他们把我们留在这里，自己离开了。”他突然在人行道中间停下脚步，慢慢转过头来，张开双臂。“这个国家成

为世界的中央航站已经有一万年之久了。你告诉我，哥伦布算个什么？”

“是啊，”影子附和着他说，“你觉得他算什么？”

“哥伦布只不过做了一件几千年来人们一直在做的事情。到达美洲大陆并没有什么值得特别纪念的。我一直在写航海发现这方面的故事，断断续续地写。”他们继续沿着街道走下去。

“真实的故事吗？”

“从某种角度来说，是真实的。如果你喜欢的话，我可以让你看其中的一两篇。事实全摆在那里，只要长着眼睛，谁都能看见。至于我本人——告诉你，我可是《科学美国人》杂志的撰稿人之一哦——我为那些专家们感到遗憾。每过一段时间，专家们就会找到某个让他们迷惑不解的头骨化石：这个头骨的人种不对啊，怎么会这样？要不就是又挖出什么让他们摸不着头脑的雕像或者艺术品。他们只知道喋喋不休地讨论遗迹的古怪之处，却不愿意去讨论被他们视为不可能的真正事实。这就是我为他们感到遗憾的地方。只要你把某件事视为完全不可能，这件事就会从你的视野里彻底消失，哪怕它其实是存在的。我的意思是，比如说这里有个头盖骨，显示是阿伊努人，也就是日本的土著人种，九千年前就生活在美国。还有另外一个头盖骨，显示玻利尼西亚人七千年前曾住在加利福尼亚州。但所有的科学家只会在谁是谁的后裔的问题上纠缠不休，结果完全错过了真正的关键。要是哪一天他们真的找到印第安霍皮族人的地洞，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你等着瞧吧，到那一天，他们认定的好几条真理又会破绽百出了。

“如果你问我，爱尔兰人是不是早在中世纪就来到了美国？他们当

然来过了！来过的还有威尔士人、维京人，当时住在西海岸的非洲人——那时候被称为奴隶海岸，或者象牙海岸——他们当时和南美洲的居民做过海上贸易。还有中国人，也多次到达了今天的俄勒冈州，他们管那里叫‘福山’。早在一千两百年前，巴斯克人就在加拿大纽芬兰岛海岸建立起鱼类捕捞据点。我估计你一定会反驳说：哎呀，艾比斯先生，那些可都是原始人啊，他们没有无线电，没有维生素药丸，更没有喷气式飞机。”

影子什么都没说，也没打算说，但他觉得似乎应该说些什么才对，于是只好问：“难道不是吗？”秋天的最后一批落叶在他们脚下被纷纷踩碎，干枯而松脆。

“人们普遍的误解就是：哥伦布时代以前的人类，根本不可能坐船航行那么遥远的距离。其实，新西兰、塔希提岛和其他太平洋岛屿上的土著人，最早都是乘船航行到那些岛上定居的，他们的航海技术完全可以让哥伦布感到羞愧。非洲用于贸易的财宝，大多数都是用船运到东方，运到印度和中国去进行交易。还有我的人民，来自尼罗河流域的人们。我们早就发现，用芦苇做的船可以带你航行到整个世界，只要你有充足的耐心和足够多的装满清甜淡水的罐子。你看，在过去，航行到美国的最大问题，就是这里并没有多少货物，没有多少可以交易的东西，而且距离也实在太遥远了。”

他们走到大房子前，房子的造型是被人们称为安妮女王风格的。影子不知道安妮女王到底是什么人，也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喜欢电影《亚当斯一家》里那群怪人们住的外表阴森森的房子。这是本街区唯一一栋宽敞窗户大敞四开的房子。他们走进房门，绕到屋后。

艾比斯先生从钥匙串上找出一把钥匙，打开一扇巨大的双扇门，他

们走进一间没有暖气的巨大房间。房间里只有两个人。其中一个是身材很高、皮肤黝黑的男人，他手里拿着一把巨大的金属解剖刀。另外一个是死掉的十几岁年轻女孩，躺在一张长长的、既像桌子又像水槽的瓷面台子上。

尸体上方墙壁上的软木板上，钉着好几张死去女孩的照片。其中一张照片是高中生的大幅头像照，照片上的她正在微笑。另外一张照片上，她站在一排三个女孩的中间，都穿着参加舞会的裙子，浓密的黑发以一种极其复杂的方法盘在头顶上。

现在，她全身冰冷地躺在瓷面台子上，一头黑发垂下，耷拉在肩膀上，沾满凝固的鲜血。

“这就是我的合伙人，杰奎尔先生。”艾比斯介绍说。

“我们已经见过面了。”杰奎尔说，“原谅我现在不能和你握手。”

影子低头看了看桌子上的女孩。“她是怎么死的？”他问。

“选男友的品味太差。”杰奎尔说。

“一般来说，这个错误并不致命，”艾比斯先生叹息着说，“但这一次却是。他喝醉了，身上还带着刀子，她告诉他说她认为自己怀孕了，而他不信那是他的孩子。”

“她被刺了……”杰奎尔先生说着，开始计算刀伤的数目。他踩下脚控开关，启动旁边桌子上的小录音机。“一共五刀。左前胸上三处刀伤，第一刀刺入第四和第五肋骨之间的缝隙，位于左胸中央边缘，刀伤深度二点二厘米；第二和第三刀从左胸中央部位下方刺入，穿透到第六肋骨，两处伤口交叠在一起，测定刀伤深度为三厘米；另有一处两厘米长

的伤口位于左前胸上方第二肋骨处；还有一处五厘米长、最深处一点六厘米的伤口，位于身体中前部的左三角肌，属于挥砍划破伤。胸部的所有刀伤都是深度穿透性伤口。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见的伤口。”他抬起脚，松开开关。影子注意到有一个小麦克风用绳子吊着，悬挂在台子上方。

“你同时也是验尸官？”影子问。

“在我们这里，验尸官是政客任命的，”艾比斯先生说，“他的工作就是踢尸体一脚，如果尸体不回踢他，他就签署死亡证明。杰奎尔是所谓的解剖师，他替镇上的验尸官做尸体解剖，然后保留组织样本以供分析检查。他还负责为伤口拍照。”

杰奎尔完全无视他们两个的存在。他拿起一把大解剖刀，从她的两肩肩胛骨开始，一直到胸骨，切了一个很深很大的“V”形切口，又从胸骨开始一直向下切到耻骨，将“V”形扩大成一个巨大的“Y”形。接着，他拿起一个沉重的、好像小型铬合金钻机的东西，那玩意儿顶端上有一个奖章大小的圆齿轮锯。他开动电锯，先试了一下，然后用电锯锯开肋骨。

女孩的身体像钱包一样，瞬间全部打开了。

影子突然闻到一股很淡的、令人有些不快的味道，是一种具有穿透力的、有些刺激鼻孔的人肉味道。

“我还以为闻起来会更糟糕呢。”影子坦白地说。

“她的尸体很新鲜干净，”杰奎尔说，“连肠子都没有被刀刺穿，所以不会有屎尿的臭味。”

影子发觉自己移开了目光，倒不是因为他觉得会感到恶心反胃，而是他突然有一种强烈愿望，希望给那个女孩留下一点隐私。这具开膛破腹的尸体，比赤裸还更赤裸。

杰奎尔把胃部以下、骨盆以内的肠子打成结，肠子在她的腹部里闪着光泽，感觉像蛇一样滑溜。他用手指拉着肠子，一英尺一英尺地丈量检查，然后对着麦克风说一声“正常”，接着就把所有的肠子放进地上的一个桶里。他用真空泵抽干她胸腔内的血液，然后测量重量。接下来，他开始检测她的胸腔内部，并对着麦克风记录观察结果。“心包膜上有三处破损，充满凝固及流动的血液。”

杰奎尔抓住她的心脏，从顶端切割下来，在手心中翻转一圈，仔细审查。他踩下录音机开关，口述记录：“心肌上可见两处损伤，右心室上有一处一点五厘米的损伤，左心室上有一处一点八厘米的穿透性损伤。”

接着，杰奎尔切下两侧的肺，左肺被刀刺中，几乎有一半全部坏死。他称量了肺的重量，然后是心脏的重量，接着为器官上的伤口拍照。随后，他从每一侧的肺叶上切下一小块组织，放进一个罐子里。

“里面装的是甲醛。”艾比斯先生在一旁解说。

杰奎尔继续对着麦克风讲话，描述他手上进行的尸检工作、他观测到的情况，与此同时，他逐一切割下女孩的肝脏、胃、脾脏、胰腺、肾脏、子宫和卵巢。

他为每一个器官称重，并口述记录器官正常没有任何损伤。他还从每一个器官上切下一小片组织，放在装满甲醛的罐子里。

接着，他分别从心脏、肝脏和一个肾上多切下一片组织，放在嘴里慢慢咀嚼，之后咽下，同时继续着他的工作。

不知为什么，影子觉得他这么做很好，对死者充满尊敬，没有一丝一毫的猥亵。

“你想留在这里，和我们干一段时间吗？”杰奎尔问他，同时还在继续咀嚼女孩的那片心脏。

“如果你们想要我的话。”影子说。

“我们当然想要你了。”艾比斯先生说，“没有不能接受你的理由，留下你的理由却很多。留在这里的期间，你会受到我们的保护。”

“希望你不介意和死人睡在同一屋檐下。”杰奎尔说。

影子突然想起碰触劳拉嘴唇的感觉，想起那抹苦涩与冰冷。“不介意，”他说，“只要他们是真正的死人就行。”

杰奎尔猛地转过身来，棕黑色的眼睛仔细打量着他，那眼神就好像沙漠里的狗，探询而冷淡。“在这里，他们是真正的死人。”他说。

“看起来是，”影子说，“不过在我看来，死人复活似乎是很容易的事。”

“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艾比斯说，“要知道，即使是僵尸也是用活人制成的。一点儿魔粉、一点儿咒语，最后再推上一把，你就能制造出一个僵尸。他们其实是活人，只不过相信自己已经死了。但是，要真正复活死者，而且继续沿用他自己的身体，那就需要真正的魔法了。”他犹豫了一阵，然后接着说，“但在过去，在旧大陆，让死人复活要简单

一点。”

“你可以将一个人的灵魂‘卡’[21]禁锢在他体内，长达五千年，”杰奎尔说，“一旦禁锢失效，灵魂就会失散。不过，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他充满敬意地将刚才切割下来并移走的所有器官重新放回女孩的胸腔内，肠子和胸骨也一一放回原处，把切割开的皮肤边缘压在一起。接着，他取出粗大的针和线，灵巧敏捷地把尸体切口一针一线地缝起来，感觉在缝补棒球一样。尸体从一堆肉再度变回一个女孩。

“我要喝瓶啤酒了。”杰奎尔说着，摘下橡皮手套，丢在垃圾桶里，再脱下棕黑色的罩衣，丢进洗衣篮。最后，他拿起带纸托的罐子，里面装着红的、紫的、褐色的各种器官组织。“一起来吗？”

他们沿着后面的楼梯走到厨房。这是一间褐色与白色相间、朴素体面的厨房。影子感觉自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之后，这里就再也没有装修过了。厨房一侧墙边是一台咯咯作响的巨大冰箱。杰奎尔打开冰箱门，把装着脾脏、肾脏、肝脏和心脏的塑料罐子放进去，取出三个棕色瓶子。艾比斯打开玻璃门的酒杯柜，取出三个高玻璃杯，挥手叫影子坐在餐桌旁。

艾比斯倒出啤酒，先递给影子一杯，然后递给杰奎尔。啤酒的味道很不错，微微有点苦，颜色很深。

“好啤酒。”影子忍不住称赞说。

“是我们自己酿的。”艾比斯说，“在过去，是女人们酿造啤酒，她们的技术比我们要好很多。但是现在这里只剩下我们三个了，我，他，还有她。”他指指那只蜷缩在墙角猫篮里睡觉的褐色小猫。“我们本来有很多人。可是塞特[22]离开我们去探险，那是……两百年前？一定是的，

到现在为止都两百年了。我们曾经收到他从旧金山寄来的明信片，那大概是在1905年或1906年，然后就什么消息都没有了。还有可怜的荷露斯[23]……”他的声音渐渐弱下去，最后变成一声叹息，伤感地摇头。

“我偶尔还能看到他，”杰奎尔说，“就在我出去收尸体的时候。”他喝了口啤酒。

“我会努力工作，补偿住在这里的费用，”影子说，“你们告诉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我们会帮你找到事情做的。”杰奎尔同意说。

褐色小猫睁开眼睛，站了起来。她轻轻走过厨房地板，用头顶了顶影子的靴子。他垂下左手，抓抓她的额头、耳朵后面，还有脖子。她陶醉地弓起身子，然后跳到他大腿上，趴在他胸前，用冰冷的鼻子碰碰他的鼻子。接着，她就在他大腿上舒服地蜷缩成一团，继续睡觉。他伸手抚摩她柔软的毛皮。她在他腿上睡得温暖而愉快，好像躺在全世界最安全的地方。影子觉得很高兴。

啤酒让影子的脑袋晕乎乎的，很舒服。

“你的房间在楼梯顶，紧挨着浴室。”杰奎尔说，“你的工作服挂在衣柜里——你会看到的。我猜你也许会想先洗个澡，刮刮胡子。”

影子确实很想洗澡。他先站在铁铸的浴缸里洗好澡，然后才刮胡须。他很紧张，因为用的是杰奎尔借给他的一把老式剃刀。剃刀极其锋利，刀柄是珍珠贝的，影子很怀疑这把剃刀平时是用来给死人刮世上最后一次胡须用的。他过去从来没用过这种直柄剃刀，不过他一点儿都没有割破自己。他洗掉剃须膏，在浴室镜子里凝视着自己的裸体。身上到

处都是淤伤，胸前和胳膊上的崭新淤伤和疯子斯维尼留给他的淤伤重叠在一起。他打量着自己湿漉漉的黑发、深灰色的双眸，镜中的他也用极度不信任的眼神冷冷审视着自己，盯着自己咖啡色皮肤上的道道伤痕。

然后，仿佛有人握着他的手一样，他下意识地举起那把直柄剃刀，将刀锋抵在自己的喉咙上。

这是解脱的好办法，他忍不住想，简单有效的出路。要说谁能轻松应对此事，把现场清理干净，然后该干什么干什么，那就是这会儿正坐在楼下厨房里喝啤酒的两个家伙。一了百了，从此不再有任何的烦恼，不再有任何关于劳拉的问题，不再有任何神秘兮兮的事件与阴谋，不再有噩梦。只有安宁与平静，以及永远的安息。只要轻轻一划，从耳根到另一边的耳根，一切就都结束了。

他站在那里，手持剃刀顶着喉咙。一缕鲜血从刀锋接触肌肤的地方流下来，他甚至都没注意到划伤。看，他对自己说，几乎可以听到耳边的悄悄话，没有痛苦的。锋利得让人不会有任何感觉。在我意识到之前，我就已经死了。

浴室的门突然弹开了，虽然只有几英寸宽，但足够那只褐色小猫把脑袋从门缝钻进来，冲着他好奇地“喵”了一声。

“嗨，”他冲着小猫说，“我还以为我锁上门了呢。”

他合拢那把可以割断喉咙的剃刀，把它放回洗脸池旁，用卫生纸擦干净小伤口上的血。然后，他把浴巾裹在腰间，回到隔壁的卧室。

和厨房一样，他的卧室似乎也是在二十年代装修的，房间里有一个放洗脸盆的架子，柜子抽屉和镜子旁还摆放着一个大水罐。房间里微微

有些发霉的味道，似乎很少通风换气。他摸了摸床单，似乎有些潮湿。

有人已经把他的衣服放在床上了：黑色西装、白色衬衣、黑色领带、白色内衣内裤，还有黑色的袜子。床边破旧的波斯地毯上，还摆放着一双黑色的鞋子。

他穿好衣服。尽管没有一件是新的，但衣服的质地都非常好。他挺想知道这些衣服到底是谁的，他是不是正在穿上死人的袜子？他是不是要踏进死人的鞋子？他穿好衣服，看着镜中的自己。衣服合身得简直完美，甚至没有他预料会出现的胸口绷得太紧，或者袖口短了一截的情况。他冲着镜子调整好领带，镜中的影子似乎正对着他微笑，满脸嘲讽的味道。他抓抓鼻子，看到镜中的自己也在做同样的动作，这才真的松了一口气。

现在的他怎么也无法想象，刚才他居然想用剃刀割断自己的喉咙。打领带的时候，镜中倒影依然在微笑着。

“嗨，”他跟自己的影子说话，“你是不是知道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情？”刚说完，他立刻觉得自己太傻了。

门吱的一声打开了，那只猫从门框和门之间的缝隙溜进来，轻轻走过房间，跳到窗台上。“嗨，”他冲猫咪说，“我这次确实关上门了。我知道我关上了。”她看着他，一副很感兴趣的神情。她的眼睛是深黄色的，和琥珀的颜色一样。接着，她从窗台跳到床上，在床上蜷成毛茸茸的一团。蜷成一团的猫开始在陈旧的床单上打盹。

影子离开房间时把门敞开着，让猫可以离开，顺便换换房间里的空气。他走下楼梯，楼梯吱吱作响，似乎正在抗议他的体重，好像它们只想安静待着，不受任何打扰。

“哦，见鬼，你看起来样子很不错啊。”杰奎尔夸奖说。他正在楼梯底下等着他，也穿着一套类似影子身上的黑色西装。“开过灵车吗？”

“没有。”

“凡事都有头一遭，”杰奎尔说，“车子就停在前门。”

有个名叫丽拉·古德切德的老妇人死了。在杰奎尔先生的指点下，影子携带折叠的铝担架车，穿过狭窄的楼梯，走进她的房间，把担架在床边打开。他掏出一个蓝色半透明的塑料裹尸袋，放在床上死去女人的身边，摊开袋子。她死时穿着一件粉红色睡衣，外面套着夹棉的晨衣。影子把她抱起来，用毯子裹好，她仿佛一件易碎品，轻得没有一点重量。他将她放进裹尸袋内，拉上拉链，再将裹尸袋抱到担架车上。影子忙着做事时，杰奎尔正在和一个年纪非常大的老人说话（她还在世时，婚姻将他们结合在一起）。老人滔滔不绝地讲话，杰奎尔站在一旁耐心听着，直到影子把古德切德太太尸袋的拉链拉上，老人还在唠唠叨叨地跟他解释，说他的子女是多么的忘恩负义，孙子那一辈也是如此——当然，那不是他们自己的错，是他们父母的错，正应了上梁不正下梁歪那句话。如果是让他来抚养教育孙子们，情况就不会这样了。

影子和杰奎尔将带轮子的担架推到狭窄的楼梯口。老人跟在他们后面，脚上只穿着卧室拖鞋，依然啰啰嗦嗦地说个不停，话题大多数是关于金钱的，还有人性的贪婪和子女的忘恩负义。影子负责抬担架比较重的靠下的那端，就这样一直抬到外面街道上。然后，他独自推着担架车，沿着已经结冰的人行道一直走到灵车旁。杰奎尔打开灵车后门，影

子犹豫了一下。杰奎尔吩咐他：“尽管推进去好了，支撑架会牢牢扣住的。”于是，影子把担架向车厢内推进去，支撑架一下子被车厢边缘咬住，担架下面的轮子旋转着折叠起来，担架平稳地推进灵车的后车厢。杰奎尔给他演示如何才能牢靠地把担架固定在车厢内。等到影子关上车厢门时，杰奎尔还在听那个娶了丽拉·古德切德的老人絮絮叨叨的诉说。他似乎根本没意识到天气的寒冷，只穿着拖鞋和睡袍，就这样站在天寒地冻的街道上，向杰奎尔痛诉他的子女们是多么贪婪，比快饿死的秃鹫好不了多少，紧盯着他和丽拉小小的财产不放。他还诉说他们夫妻是如何一路从圣路易斯、孟菲斯、迈阿密搬家到这里，还有他们最后如何定居在开罗市，丽拉最终没有死在老人院里，这让他多么欣慰，而他自己又是多么害怕会死在老人院里。

他们只好又陪老人走回他住的房子，送他上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间。在双人卧室的角落里，一台小电视机开着，嗡嗡作响。影子从旁边经过时，发现新闻播报员微笑着冲他眨了下眼。他确信没有人注意他这个方向，于是立刻关掉电视。

“他们没有钱。”终于坐回到灵车以后，杰奎尔告诉他，“他明天就会过来找艾比斯，选择最便宜的葬礼。不过，我认为她的朋友们会说服他办一个好点的葬礼，在殡仪馆前部的房间里举办一个正式的告别仪式。他肯定会抱怨，说自己穷没有钱。这段时间，住在附近的人都没有什么钱。不管怎么说，六个月后他就会死了，最多不超过一年。”

雪花在车前灯的光圈里飞舞，大雪已经朝比较南部的这里飘移过来了。影子好奇地问：“他有病吗？”

“不是那个原因。女人们能拯救她们的男人。而男人——像他这样的男人——他们的女人一旦死掉，他们也不会再活很长时间了。你会看

到的。用不了多久，他变得神情恍惚，熟悉的一切都会随着她的离开而离开。他会开始对生命感到厌倦，整个人都憔悴下去，他放弃对生的追求，然后就死掉了。最后夺去他生命的也许是肺炎，也许是癌症，或许是心脏停止跳动。等你上了年纪，所有的激昂斗志都离你而去之后，你的生命也就结束了。”

影子想了想。“喂，杰奎尔？”

“什么？”

“你相信灵魂吗？”他惊讶地听到这个问题从自己嘴巴里跳了出来，其实他并没有打算问这个问题。他本打算先问些不太直接的问题，但是找不到什么转弯抹角的话题。

“看情况而定。回溯到我的那个时代，我们全都有灵魂。当你死后，你就要在阴间排队等候，你必须回答出你一生所做的所有善事和坏事。如果你做的坏事的重量超过一根羽毛，我们就会把你的灵魂和心脏喂给阿穆特——灵魂吞噬者吃。”

“那它一定吃过很多人了。”

“并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多。那是一根相当沉重的羽毛，我们把它打造得有点特殊。除非你特别邪恶，你的重量才会超过那个宝贝儿。喂，在这里停车，加油站，我们得加些汽油。”

街上很安静，是那种刚下完第一场雪后的安静。“今年将会有个白色圣诞节。”他加油的时候说。

“没错。真可恶。那小子是处女生下来的幸运儿。”

“你说的是耶稣？”

“非常非常幸运的家伙。就算他摔倒在粪坑里，爬起来闻上去还是像朵玫瑰花一样香喷喷的。对了，你知道吗？其实圣诞节并不是他的生日。他是从蜜特拉[24]那里借用过来的。你见过蜜特拉吗？他爱戴红帽子，是个不错的小伙子。”

“没有，我没见过。”

“哦……我在这里也没见过蜜特拉。他是军队之子，也许现在回中东了，那边的日子好过些。不过，我估计那边的人也早把他忘记了。常有这种事。头一天，帝国的每个军人都要在自己身上涂抹献祭给你的公牛血，结果改天，他们连你的生日是哪一天都不记得了。”

雨刷发出嗖嗖的声音，把车窗上的积雪推到一边，雪花被压成细碎的雪块和冰碴。

交通灯上的黄灯闪烁几次，变成红灯。影子脚踩刹车，灵车摇摆着，缓慢滑过空无一人的路面，停了下来。

绿灯亮了。影子重新发动灵车，以每小时十英里的速度缓慢开车。在冰雪覆盖、滑溜溜的路面上，这个速度足够了。车子似乎很高兴以二挡的速度慢慢开着，他猜这辆车的大部分时间恐怕都是用二挡开的，从而成为交通阻塞的罪魁祸首。

“你车开得很好。”杰奎尔接着说，“对了，耶稣在这儿混得挺不错。我遇见一个家伙，他说他曾经看见耶稣在阿富汗的马路边上想搭顺风车，可没有一个人肯停车。懂了吗？全都取决于你在哪个地方讨生活。”

“看样子，一场大风暴就快来了。”影子说的是真正的天气。

杰奎尔开口回答时，谈论的却和天气毫无关系。“你看看我和艾比斯。”他说，“再过几年，我们的生意就混不下去了。我们有积蓄，预备生意不好的年份花用，可是好多年来，这里的生意一直不好，一年不如一年。荷露斯疯了，疯得一塌糊涂，所有的时间都变身成一只鹰，吃路边被汽车撞死的动物，那是什么生活呀？至于芭丝忒[25]，你已经见过了。就这样，我们的状况比起其他人还算好的呢！我们至少还有一点信仰，可以坚持下去。其他那些笨蛋们，连自己的信仰都差不多丢光了。这就好比殡葬业的生意——不管你愿不愿意，大公司总有一天要收购你，把你赶出局，因为他们更强大、更有效率，而且他们的做法的确有效！对抗和战斗并不能改变这该死的事实，因为我们早就输掉了这场特殊的战争，早在我们刚刚到达这片绿色土地之前，不管那是一百年前、一千年前，还是一万年前。早在那个时候，我们就已经输掉了。我们远渡重洋来到这里，可美国并不在乎我们的到来。要么被收购出局，要么死撑下去，要么就滚蛋。你说得没错，风暴就快来了！”

影子开车转入那条充满死寂房子的街上，这里只有他们那一栋房子还有人居住，其他房屋的窗户都是黑乎乎的，钉着木板。“开到后面小路上。”杰奎尔吩咐说。

他在后院倒车，直到车子快碰上房子后面那两扇大门才停下来。杰奎尔打开灵车和停尸房的门，影子负责解开担架的扣环，把它拉出来。担架从车厢里抬出来后，轮子支架立刻自动旋开，落了下来。他推着担架车走到防腐桌前，抬起丽拉·古德切德。她仿佛熟睡的孩子般安详，他抱起她的裹尸袋，小心翼翼地把她放在冰冷的瓷面台子上，好像害怕会惊醒她一样。

“我有一个传送板，”杰奎尔说，“你用不着自己搬的。”

“没关系。”影子说，他现在说话的语调越来越像杰奎尔了，“我个子大，这点小事没什么。”

童年时代，影子在他的那个年龄段算个子矮小的，全身上下瘦骨嶙峋。影子小时候的照片，只有一张劳拉看得上眼，愿意装进镜框里。照片上是一个表情严肃的孩子，不受约束的乱蓬蓬的黑发和漆黑的眼睛，站在一张摆满了蛋糕和饼干的桌子旁边。影子觉得那张照片可能是在哪个大使馆举办的圣诞节晚会上拍的，因为照片上的他打着领结，穿着他最好的那身衣服，就像被人精心打扮的玩具娃娃一样。置身于成年人的世界中，他看起来格外严肃庄重。

他们搬家的次数实在太多了。他母亲带着影子，最初在欧洲各国之间迁徙，从一个大使馆搬到另外一个大使馆。他母亲是在外事部门工作的通讯员，负责世界各地机密电报的抄录和发送工作。后来，在他八岁的时候，他们回到美国。母亲因为经常生病，无法维持固定的工作，他们不得不经常从一个城市转移到另外一个城市，这里住一年，那里住一年，身体状况好些的时候断断续续打些零工。他们从来没在一个地方停留足够长的时间，没能让影子结识朋友，觉得这里就是自己的家。那时候，影子还是一个很瘦小的孩子……

但他成长得非常迅速。十三岁那年的春天，当地的孩子们还在捉弄他，总是唆使他打架，因为他们知道他们必胜无疑。打架之后，影子会气呼呼地跑掉，还常常哭鼻子。他跑到盥洗室，在别人注意到之前，洗干净脸上的泥巴或血迹。然后，夏天来临了，那是一个漫长的、充满魔力的十三岁的夏天。他一直避开那些高大的孩子们，在当地的游泳池里游泳，在游泳池畔读着从图书馆借来的书。夏天刚开始的时候，他还不

怎么会游泳。但是到了八月底，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游上一圈又一圈，还学会了高台跳水。阳光和水让他的皮肤变成黑褐色。九月份，他回到学校，发现那些曾经让他的生活无比悲惨的孩子们居然是如此矮小、软弱的家伙，他们再也不会招惹他了。其中两个孩子还想招惹他，很快就被他好好修理一番，无情、快速、充满疼痛地让他们懂得应有的礼貌。影子发现他必须重新调整自己的生活：他不再可能安安静静地努力躲在别人背后，保持不起眼的状态了。因为他长得实在太高大魁梧、太招摇醒目了。那年年底，他加入学校的游泳队和举重队，教练还殷勤邀请他加入三项全能运动队。他喜欢成为高大强壮的人，这让他变成全新的人。他过去是个害羞、安静、书呆子一样的孩子，那是一段非常痛苦的经历；而现在，他变成了一个沉默的大个子，除了把沙发搬到另一个房间，没有人期望他会做别的事情。

没有人。直到劳拉出现。

艾比斯先生准备了晚饭：米饭和煮青菜是给他自己和杰奎尔先生的。“我不吃肉，是素食者，”他解释说，“而杰奎尔在工作过程中得到了他需要的全部肉食。”影子面前摆着一大桶肯德基炸鸡和一瓶啤酒。

炸鸡很多，影子根本吃不完，他把剩下的分给了猫，撕掉鸡皮和油炸的硬壳，然后用手指把肉撕碎，喂给她吃。

“监狱里有一个叫杰克森的家伙，”他吃炸鸡的时候说，“他在监狱图书馆里干活。他告诉我说，肯德基把名字从肯德基炸鸡改为KFC肯德基，是因为他们不再提供真正的鸡肉了。肯德基的鸡是改良基因的异种

鸡，像一只没有头的大蜈蚣，身上只有一段一段的鸡腿、鸡胸和鸡翅。那怪物是通过营养管喂食的。那家伙说，因为这个，政府不让他们再用‘鸡’这个词作快餐店的名字。”

艾比斯先生眉毛一挑。“你认为是真的？”

“当然不会相信了。我的旧狱友洛基，他说他们更改名字是因为‘炸’这个字变成了骂人的话。也许他们想让人们以为是那些鸡是自己烹调出自己的。”

吃过晚饭，杰奎尔道一声歉，下楼去停尸间工作了，艾比斯则继续他的研究和写作。影子在厨房里多待了一阵，一边把鸡胸的碎肉喂给褐色小猫吃，一边喝着啤酒。啤酒和鸡肉都消灭干净之后，他洗干净碟子和餐具，放在架子上晾干，上楼回自己房间。

他在带兽脚装饰的浴缸里泡了个澡，用一次性的牙刷和牙膏刷了牙。他暗暗决定，明天一定要买把新牙刷。

等他回到卧室，发现褐色小猫又一次躺在他的床尾，蜷缩成一个月牙形的毛团。他在梳妆台中间的抽屉里，找到几件有条纹的棉睡袍。它们看上去都有些年代了，但是闻起来气味还很清新。他穿上其中的一件，就像那套黑色西装一样，这件睡袍仿佛也是专门为他裁剪的，贴身又舒适。

床头柜上有一小叠《读者文摘》杂志，每一本的日期都不晚于1960年3月。杰克森，就是监狱图书馆里的那家伙，也是发誓告诉他肯德基变异鸡真相的人，曾给他讲过黑色货运火车的故事。他说政府经常用火车运送政治犯前往秘密的北加利福尼亚州集中营，在死寂的夜晚，火车悄悄穿过全国。杰克森还告诉他，国家安全局使用《读者文摘》作他们

在世界各地分支机构的掩饰幌子。他说每个国家的《读者文摘》办公室，实际上都是国家安全局的秘密部门。

“开个玩笑，”影子想起已故的木先生的话，“我们怎么肯定中央情报局没有卷入暗杀肯尼迪总统的行动呢？”

影子把窗户打开几英寸，足够让新鲜空气流通进来，也让小猫能出去到外面阳台上。

他打开床边的台灯，爬到床上，看了一会儿杂志，想让自己的思绪停顿下来，将过去几天发生的事情从脑海中剔出去。他挑着看最无聊的《读者文摘》里那些最无聊的文章。在看《我是约翰的胰腺》这篇文章时，他发觉自己几乎睡着了。没等他关掉床头台灯，脑袋躺在枕头上，就已经闭上眼睛睡着了。

事后，他无法理清那个梦的次序和细节，努力回忆只会制造出更加混乱的黑暗影像，仿佛在他意识的暗室中曝光不足的照片。梦中有一个姑娘，他在某处遇见过她，现在他们正一起走过一座桥。桥横跨在位于城镇中央的小湖上。风吹拂着湖面，荡起鱼鳞般的微波，影子觉得仿佛是无数双想触摸他的小手。

——到这里来。女人对他说。她穿着豹纹裙子，裙子在风中飞舞摇曳，丝袜和裙子之间露出了一片肌肤，在他的梦中，肌肤如奶油般细腻柔滑。在桥上，当着神与整个世界的面，影子跪在她面前，把头埋在她的大腿间，吮吸着她醉人的女性芳香。在他的梦中，他意识到自己在真

实世界中也勃起了，那种坚硬的、血脉跳动的、令人惊讶的勃起，和刚刚进入青春期时的感觉一样，坚硬而疼痛。那时的他，还不懂得这种自发而成的坚硬到底意味什么，只知道身体上的这种变化很可怕。

他起身抬起头，但依然无法看到她的脸，他的嘴在她身上寻觅着，她用柔软的唇回吻着他。他的双手覆盖在她双乳上，在她缎子般光滑的肌肤上游走，最后停留在隐藏于她双腿之间的密林，进入她身体奇妙的裂缝中。那里温暖而湿润，为他打开，就像一朵鲜花为他的手而开放。

女人靠在他身上，心醉神迷地发出猫咪一样呼噜呼噜的叫声，她的手向下寻找到他的坚硬，然后开始挤压他。他推开床单，翻身骑在她上面，用手分开她的大腿，她的手引导他进入自己双腿之间，然后猛地一推，充满魔力的一推……

此刻，他和她回到他旧日的监狱囚室里，他深深吻着她。她的双臂紧紧环绕着他，双腿紧紧夹住他的双腿，让他无法抽身离开。其实他自己也根本不想离开她。

他从未亲吻过如此柔软的嘴唇，也不知道世界上居然有如此柔软的嘴唇存在。不过，她的舌头滑入他口中时，却像砂纸一样粗糙。

——你是谁？他问。

她没有回答，只是在他背上一推，然后骑到他身上。不，不是骑，而是以一连串的丝滑般的波动，让她自己潜入到他体内，每一次的动作都比上一次更加有力，一波又一波富有节奏感的搏动和撞击，不仅震撼他的意识，更震撼他的身体，仿佛湖面上一波波荡漾的波涛拍打着岸边一样。她的指甲很尖利，刺入他的身体两侧，从他皮肤上划过，但他却感觉不到任何疼痛，只有极度的欢愉，一切都仿佛被某种魔法改变了，

让他获得无比的快感。

他挣扎着想寻找回自我意识，挣扎着想说话，但意识中却充满沙丘与沙漠中的风。

——你是谁？他再次询问，气喘吁吁地吐出声音。

她用深琥珀色的双眸凝视着他，然后低下头，用嘴唇热情地亲吻他，她亲吻得如此激烈深沉，在横跨湖面的桥上，在监狱的囚室里，在开罗市殡仪馆的床上，他几乎就要达到高潮。他的知觉就仿佛飘荡在飓风中的风筝，希望它永远不要到达顶点，永远不要爆发。他努力拉回自己的知觉和理智，他必须警告她。

——我的妻子，劳拉，她会杀了你的。

——我？不会。她说。

一个荒谬的记忆片段在他意识中的某处升起。中世纪有一个说法，如果女人性交时在上面，就会怀上一位主教。所以人们才说：试一下主教体位……

他很想知道她的名字，但他不敢再问第三遍。她的胸部撞击着他，他能在自己胸前感觉到她坚挺的乳头。她一直在挤压他，挤压他深深地进入她体内，这一次他无法再驾驭自己的知觉，他被加速、被旋转、被翻腾，他身体拱起，深深地进入她体内，仿佛他们两个是同一生命的两部分，他们一同品尝着、痛饮着、拥抱着、渴望着……

——来吧。她说，声音如同猫咪咆哮的喉声。给我。来吧。

他终于达到高潮。全身一阵痉挛，仿佛被溶解分离，头脑意识仿佛

全部融化，慢慢升华到另一个境界。

结束的那一刹那，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感觉到清新的气流进入肺部深处，然后他才意识到，到现在为止的很长一段时间内，自己一直在屏住呼吸。三年了，至少三年没有这种感觉了，也许时间更长。

——现在休息吧。她说，然后，她柔软的嘴唇轻轻吻了吻他的眼皮。忘记吧，忘记一切不快。

接着，他睡着了，他的睡眠深沉无梦，感觉无比舒适。影子潜入深深的睡眠中，拥抱着甜蜜的熟睡。

光线有些古怪。他看了看手表，现在是早晨六点四十五分，外面还是漆黑一片，不过房间里已经蒙上一层浅蓝色的微光。他从床上爬起来。他很确定自己昨晚上床时是穿着睡袍的，但现在却赤身裸体，皮肤感到空气的寒冷。他走到窗边关上窗户。

昨晚下了一场暴雪，一夜之间积雪六英寸，甚至更厚。窗外的这个城镇角落本来肮脏而破落，现在却呈现出洁净而奇妙的景象：房屋不再是被人遗忘、无人居住的破屋，冰雪让它们变得高雅美丽起来。街面被覆盖在厚厚的积雪下面，消失不见。

某个想法从他意识的边缘盘旋而过，是关于“无常”的，但它只闪烁了一下，然后就消失了。

他居然可以和白天一样，看清楚黑暗中的事物！

在镜子中，影子注意到有些不寻常的地方。他走近一点看着镜子，整个人都惊呆了。他身上所有的淤伤竟然全部消失了！他摸摸肋部，指尖按了一下，寻找那块颜色很深的淤伤，那是他遭遇石先生与木先生之后留下的纪念，还有疯子斯维尼作为礼物送给他的那块青色瘀痕，结果却什么都没有找到。他的脸也干净平滑，没有一丝伤痕。然而，在他身体侧面和背后（他是转过身检查时才发现的）布满了抓痕，看上去像是猫的抓痕。

这么说，他并不是在做梦，不完全是梦。

影子打开抽屉，穿上他找到的衣服：一条很旧的李维斯蓝色牛仔裤、一件衬衣、一件厚厚的蓝色毛衣，他还在房间后面的衣柜里找到一件挂着的殡葬工黑色外套。他忍不住再次琢磨，这些衣服过去是属于谁的。

他穿上自己原来的那双鞋子。

屋里的人都还在睡觉。他轻轻走出去，希望地板不要发出响声。他来到室外（他是从房子前门走出去的，没有走停尸间的出口，如果不是必须的话，这个早晨他不想经过那里），在积雪中散步，每走一步都在洁净的雪地上留下一个深陷的脚印，伴随着嘎吱嘎吱的脚步声，将人行道上柔软的积雪一步步踩踏实。室外比从房间里看到的更明亮一些，积雪反射着天空的光线。

走了大约十五分钟后，影子来到一座桥前，桥边上一个醒目的标志牌警告他正在离开历史名城开罗市。桥底下站着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一边吸烟一边不停地哆嗦。影子觉得自己似乎认识那个人，但积雪的反光晃到他的眼睛，看不清楚。为了确认清楚，他慢慢走近过去。那个人

穿着一件缀着补丁的牛仔布外套，戴着棒球帽。

他走近一些，在桥下冬日的昏暗里，近得可以看见那人眼睛上的紫色淤伤。他开口打招呼：“早上好，疯子斯维尼。”

周围的世界是如此的安静，甚至没有车子经过，打扰大雪带来的宁静。

“嘿，老兄。”疯子斯维尼嘟囔说。他没有抬头，抽的香烟是手工卷的。影子怀疑他正在抽大麻。不，的确是烟草的味道。

“疯子斯维尼，你一直躲在桥下的话，”影子开玩笑说，“人们会以为你是传说中的巨魔呢。”

这一次，疯子斯维尼抬起头来，影子可以看到他瞳孔周围的眼白。他看上去极其惊恐。“我正在找你，”他说，“你得帮我，老兄。我这次可闯了大祸。”他用力吸了一口他的手卷烟，然后把烟从嘴上扯开。烟纸还沾在他的下唇上，烟身却扯破了，里面的东西撒落在他姜黄色胡须和肮脏的T恤前胸上。疯子斯维尼伸出变黑的手掸掸烟丝，动作有些痉挛，好像烟丝是什么危险的虫子。

“以我现在的能力恐怕帮不到你，疯子斯维尼。”影子说，“不过，还是告诉我你想要什么吧。要我帮你买杯咖啡吗？”

疯子斯维尼摇摇头。他从粗斜纹棉布外套口袋里拿出一个烟草袋和一些烟纸，给自己另外卷了一根烟。做这些事情时，他的胡子竖立着，嘴巴也不停蠕动着，但没有说出一个字来。他舔舔烟纸一侧，用手指卷了起来，结果成品只是看起来略微像根香烟。接着，他开口了：“我不是巨魔，该死。他们只是一群卑鄙的混蛋。”

“我知道你不是巨魔，”影子温和地说，希望自己的语气没有显出施恩于人的味道，“我能帮你什么？”

疯子斯维尼打着黄铜打火机，结果手卷烟前面一英寸都被突然蹿出来的火苗点着了，变成灰烬。“还记得我教你怎么变出一枚金币吗？你还记得吗？”

“是的，”影子说。他仿佛在脑中又看到那枚金币，看见它在空中翻滚了几圈，落到劳拉的棺材上，看见它被挂在劳拉的脖子上。“我记得。”

“你拿错金币了，老兄。”

一辆车子朝着桥下的黑暗处开来，晃眼的车灯让他们睁不开眼睛。车子在他们身边减速停下，车窗摇下来。“一切都正常吗，先生们？”

“一切都很好，谢谢，警官。”影子说，“只是早晨出来走走。”

“那好。”警察说。不过他似乎不太相信这里一切正常，还在旁边等着。影子把手放在疯子斯维尼的肩膀上，推着他一起往前走，走出城镇边缘，走出那辆警车的视线范围。他听见背后传来车窗关闭的声音，但警车还是停在原地没有动。

影子慢慢走着，疯子斯维尼也跟着走，偶尔脚步蹒跚一下。他们经过“未来城市”的路标，影子想象这是一个充满科幻式尖顶和高塔的城镇，闪耀着温和的三原色光泽，半圆形气泡穹顶的空中汽车在高塔之间穿梭往来，好像闪闪发光的食蚜蝇。那样的城市才算是未来市，但影子可不觉得这样的城市会建在开罗市旁边。

警车从他们身边缓慢开过，然后掉头返回市里，在雪地上逐渐加速

离开。

“现在，告诉我你到底有什么烦恼？”影子问。

“我按他说的做了。我全部按他说的做了，可是我给错了金币。那枚是神圣的。你明白吗？我甚至都不应该碰那枚金币。那一枚应该是给予美国之王的金币。不是像你我这样的混蛋可以随便碰的。现在我惹大麻烦了，快点把金币还给我，老兄。你不会再见到我了，如果你见到我，我就是他妈的大混蛋。好不好？我发誓，从此以后我只待在该死的树林里，绝不出来了。”

“你按照谁说的话做了，斯维尼？”

“格林尼尔。就是你叫作星期三的那个花花公子。你知道他是谁吗？他的真正身份？”

“是的，我猜我知道。”

这个爱尔兰人疯狂的蓝眼睛里流露出惊慌失措的神情。“他让我做的不是什么坏事，不是你应付不了的——不是坏事。他只是告诉我，那天那个时候到那家酒吧，和你打上一架。他说他想看看你的身手如何。”

“他还要你做别的事情了吗？”

斯维尼开始无法控制地颤抖起来，还不时地抽搐一下。影子一开始还以为他是觉得冷，然后才明白自己在哪里见过这种战栗式的抽搐。是在监狱里，那是吸毒者毒瘾发作时的颤抖。斯维尼似乎被什么东西控制住了，影子打赌一定是海洛因。一个吸毒上瘾的爱尔兰矮妖？疯子斯维尼扯下燃烧的烟头，扔在地上，把剩下没抽完的黄色烟丝放回口袋里。

他摩擦着脏兮兮的手指，冲着手指哈气，然后继续摩擦，想让手指暖和起来。他的声音带着一丝抱怨和呜咽。“听着，还给我那枚该死的金币，老兄。你想拿它做什么？啊？喂，你知道还有更多的金币吧。我会给你另外一枚，和原来那个一样好。嘿，我会给你一大把金币的。”

他摘下自己脏兮兮的棒球帽，右手一伸，在空中抓出一枚巨大的金币。他把金币丢进帽子，然后又从呼吸的雾气中抓出一枚金币，又抓出一枚。他不停地从寂静的早晨空气中变出金币，直到棒球帽里的金币多得溢了出来，斯维尼不得不用两只手来捧住帽子。

他把装满金币的棒球帽递给影子。“给你，”他说，“全部收下，老兄。只要你还给我当初我给你的那枚金币。”影子低头看着帽子，想知道里面到底盛着多大一笔财富。

“我在哪里可以花这些金币，疯子斯维尼？”影子问，“有多少地方可以把金币换成现金？”

有那么一瞬，他觉得这个爱尔兰人可能要给他一拳。但那一瞬间过去了，疯子斯维尼只是站在那里，双手拿着装满金币的帽子，好像《雾都孤儿》里的奥利佛。接着，眼泪从他的蓝色眼睛里涌了出来，顺着脸颊流下来。他拿起帽子，把它——现在里面除了油腻的汗渍，什么都没有了——戴回他消瘦的脑袋上。“你一定要还我，老兄。”他说，“我不是教给你怎么变金币了吗？我告诉过你怎么从密藏宝库里拿出金币，我告诉你宝库到底藏在什么地方。太阳的宝藏。只要把最初的那枚金币还给我就好了。它不是我的。”

“那枚金币已经不在我这里了。”

疯子斯维尼的眼泪突然停住了，脸颊上浮现出不正常的色

斑。“你，你这个杂种……”他说。然后，他的声音突然消失了，嘴巴一张一合，但发不出任何声音。

“我说的是实话。”影子说，“我很抱歉。如果金币在我手上的话，我一定会还给你的。可我把它送人了。”

斯维尼的脏手抓住影子的肩膀，灰蓝色的眼睛死死瞪着他。眼泪在疯子斯维尼的脸上流下一条条脏印。“该死。”他说。影子可以闻到他身上的烟草、陈腐的啤酒和威士忌混合的味道。“你告诉我真相，你这该死的杂种。送人了，而且是自愿送人了。你这该死的黑眼睛，你居然把它他妈的送人了！”

“我很抱歉。”影子想起金币落在劳拉的棺材上发出的沉闷声音。

“抱歉不抱歉都一样。我死定了，我注定要完蛋了。”这个男人再一次涕泪交流，他连话都说不完整了，只能发出单音节的声音，呜呜噜噜地说着：“巴——巴——巴——唔——唔——唔——”他用衣袖擦拭鼻子和眼睛，结果把脸抹得更加肮脏了，把鼻涕全都抹到胡须上。

影子有些笨拙地拍拍疯子斯维尼的上臂，想给他一点男人间的安慰，“我就在你身边”的那种安慰。

“我从来没有想过会发生这种情况。”他拖长声音说，然后突然抬起头来，“你给了他金币的那家伙，会把金币还回来吗？”

“是个女人。我不知道她在哪里。不过，我认为她不会交还金币的。”

疯子斯维尼悲哀地叹息一声。“当我还年轻，还是个傻小子的时候，”他说，“我在星光下遇见一个女人。她让我抚弄她的乳房，还告诉

我未来的命运。她说，在日出之地的西方，我将走上末路，被人遗弃忘记，一个死去女人身上的小玩意将导致我的死亡。当时我大笑着灌下更多的葡萄酒，更加起劲地玩弄她的酥胸，亲吻她漂亮的嘴唇。那是多么美好的日子啊——最初一批的灰色僧侣还没有来到我们的土地上，也没有跨越绿色的海洋到西边去，而现在——”他突然停了下来，转过头，凝视着影子。“你不能信任他。”他用责备的口气对影子说。

“谁？”

“星期三。你一定不能信任他。”

“我不需要信任他。我只是为他工作。”

“你还记得怎么做吗？”

“什么？”影子觉得他仿佛同时和十来个不同的人说话。自称是爱尔兰矮妖的这个人气急败坏地说着话，从一种人格跳跃到另一种人格，从一个话题跳跃到另一个话题，仿佛他大脑里残存的几簇脑细胞都在激动地燃烧着，然后永久熄灭。

“金币，老兄！金币！我教给你了，还记得吗？”他在影子面前扬起两根手指，眼睛看着影子，然后从嘴巴里掏出一枚金币。他把金币抛给影子，等影子伸手接住时，却发现手中根本没有金币。

“我喝醉了，”影子说，“我不记得了。”

斯维尼脚步蹒跚地穿过街道。天已经亮了，周围的世界变成灰白相间的天地。影子跟在他后面。斯维尼沿着一条长长的向下的斜坡走，好像随时都会摔倒，但他的腿每次总能及时停稳，然后开始下一个蹒跚的脚步。他们走到桥边，他扶着桥上的石头转过身说话。“你身上有钱

吗？我不要太多，只要够买车票离开这个地方就行。二十块钱就好了。你有二十块钱吗？只要二十块，有吗？”

“二十美元的车票能去哪里？”影子问他。

“能带我离开这里，”斯维尼说，“我可以在风暴来临之前离开这里。离开这个鸦片成为人类信仰的世界，远远离开！”他停下来，用手背擦了一下鼻涕，然后在袖子上抹干净。

影子伸手进牛仔裤，掏出一张二十美元的钞票递给斯维尼。“给你。”

斯维尼一把抓过去，塞进沾满油污的粗斜纹棉布外套的胸前口袋里。胸前口袋上有一块刺绣补丁，绣着站在枯枝上的两头秃鹰，图案下面还有一句清晰的话“小心老子！我要杀人！”。他点点头。“这些钱可以帮我到我要去的地方。”他说。

他倚靠在桥身的石头上，在口袋里摸来摸去，最后终于找到早先他丢掉的没抽完的烟头。他小心地点上烟，注意不要烧到自己的手指或者胡子。“我要告诉你点儿事情，”他说，好像这一天里他什么话都没说过一样，“你正走在通往绞刑架的路上，大麻搓的绳索已经套在你的脖子上，两边肩膀上各站一只乌鸦，等着啄掉你的眼睛。当作绞刑架的那棵树拥有深深的根脉，树从天堂一直伸展到地狱，我们的世界只是垂下绞索的那根树枝。”他停顿片刻。“我要在这里休息一阵子。”他说着，蜷缩着身体蹲了下去，后背倚靠着黑色的砖石。

“祝你好运。”影子说。

“嘿，我正倒大霉呢。”疯子斯维尼抱怨说，“不管怎么说，我还是

要谢谢你。”

影子走回镇上。现在是早晨八点，开罗市如同一只疲倦的野兽刚刚睡醒。他回头看了一眼桥那边，看到斯维尼苍白的脸色，脸上布满眼泪和脏东西，他正在目送他离开。

这是影子最后一次看到活着的疯子斯维尼。

圣诞节前的这段冬日时光，感觉就像间杂在漫长冬夜之间的短暂白昼，在这栋供死人居留的房屋内转瞬即逝。

这一天是十二月二十三日，杰奎尔和艾比斯殡仪馆为丽拉·古德切德举办追悼仪式。熙熙攘攘的女人们挤满厨房，她们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桶、酱汁盘子、煮锅和装食物的塑料盒子。死者安静地躺在殡仪馆前厅的棺材里，身边堆满温室鲜花。房间另一端还有一张桌子，上面堆满了凉拌卷心菜、豆子、墨西哥玉米卷、鸡肉、猪肋骨和黑豌豆。到了下午，房间里挤满了人，有的痛哭流涕，有的开怀大笑，还有的和牧师握手聊天，在杰奎尔和艾比斯两位先生的精心组织和严密监控下，一切都在顺利进行着。葬礼将在第二天一早进行。

大厅里的电话响起来。那是一部老式的黑色塑胶电话，前面还有一个旋转的拨号盘。艾比斯先生听完电话，把影子拉到一旁。“是警察打来的，”他说，“你能过去接尸体吗？”

“当然可以。”

“小心点。给你。”他在一张纸条上写下地址，递给影子。影子看了一眼那个用漂亮的手写铜版体写出来的地址，然后把纸条折叠起来放在口袋里。“那里会有警车等你的。”艾比斯又加上一句。

影子来到后门停放灵车的地方。杰奎尔先生和艾比斯先生两个人都分别和他强调过，灵车应该只用于葬礼，他们还有一部专门用来接尸体用的货车。问题是货车正在维修中，已经有三周不能用了。开那部灵车时一定要小心谨慎，知道吗？影子小心翼翼地开车沿着街道走，路上的积雪已经被铲车清理干净了，他还挺喜欢这样慢慢开车的。灵车就应该这样慢慢行驶。不过，他已经不记得上次是什么时候看到街上有灵车驶过了。影子心想，死亡已经从美国的街道上消失了；现在，死亡只发生在医院的病房里和救护车里。我们不应让死者惊吓到生者，影子想。艾比斯先生曾告诉过他，在某些医院里，他们用表面看上去是空的担架车来转移死者，而尸体就躺在床单盖住的车里面的架子上，死者就像蒙面客一样偷偷地上路。

一辆深蓝色的警车停在树旁，影子把灵车停在警车后面。警车里有两个警察，正用保温壶盖子喝咖啡，让车子的发动机保持运转来取暖。影子敲敲警车侧面的车窗。

“什么事？”

“我是殡仪馆派来的。”影子说。

“还得等验尸官来做检查。”警察说。影子不知道他是不是那天在桥下和他说话的警察。这个警察是个黑人，他走出车子，把他的同事留在驾驶的座位上，带着影子走到垃圾堆旁。

疯子斯维尼就坐在垃圾堆旁的雪地里，他的大腿上放着一个深绿色

的酒瓶，脸上、棒球帽上和肩膀上挂着脏兮兮的冰雪，眼睛紧紧闭着。

“冻死的酒鬼。”警察说。

“看样子是。”影子说。

“什么都不要碰，”警察说，“验尸官随时会到。如果问我的话，我说这家伙喝醉后昏迷了，然后就坐在这里被冻住了屁股。”

“是，”影子同意说，“看起来显然是这么回事。”

他蹲下来看看斯维尼大腿上的酒瓶，那是一瓶詹姆森牌爱尔兰威士忌。这就是斯维尼离开这个世界的车票，二十块钱买的。一辆绿色小日产车停下来，一个满脸厌倦神情、沙色头发和胡子的中年男子下车走过来。他碰碰尸体的脖子。他踢尸体一脚，影子想起艾比斯先生的话，如果尸体不回踢一脚的话……

“死了。”验尸官说，“有身份证明吗？”

“是个无名氏。”警察说。

验尸官看了影子一眼。“你在杰奎尔和艾比斯殡仪馆工作？”他问。

“是的。”影子回答。

“告诉杰奎尔留下齿模和指纹用作身份验证，还要拍摄身份照片。我们不用发布告。他还要抽血做毒物鉴定。你都记住了吗？要不要我写下来给你？”

“不用了，”影子说，“说就可以，我可以记住。”

那人很快地皱皱眉，从钱夹里掏出一张名片，在上面潦草写了几笔，递给影子，说：“把这个交给杰奎尔。”然后，验尸官对每个人说了一句“圣诞快乐”就离开了。警察拿走了空酒瓶。

影子签名为无名氏收尸，把他放在担架车上。尸体冻得实在太僵硬了，影子无法将他从坐姿改变成其他姿势。他乱摆弄一番担架车，结果发现可以把它调整成一端升起来做支撑。他用皮带绑好在担架车上坐着的无名氏，然后把他塞进灵车后部，让他面朝前坐着。这样也许可以让他坐得舒服些。他关上后备厢，开车回殡仪馆。

灵车在交通灯前停下来（前几天的晚上，他就是在这个交通灯的位置开车掉头的），就在这时，影子听到一个嘶哑的声音在说话。“我想要一个守灵夜，一切都要最完美的，有漂亮的女人为我哀伤流泪，撕扯着她们的衣服，悲痛不已。有英勇的男人为我哀悼恸哭，讲述着我最辉煌的日子里的故事。”

“你已经死了，疯子斯维尼。”影子说，“你死了，就要接受现实，不管有没有守灵。”

“啊，是啊。”坐在灵车后面的男人叹息说。毒瘾发作的呜咽声已经从他的声音中消失了，他的声音变得平板单调，听天由命，仿佛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无线电波。这是从死亡的频率上传来的死亡的语言。

绿灯亮了，影子轻轻踩下油门。

“不管怎样，反正今晚要给我办一个守灵夜。”疯子斯维尼要求说，“把我放在台上供人瞻仰，今晚给我举办醉醺醺的守灵夜。是你害死了我，影子。你欠我的。”

“我从来没有害死过你，疯子斯维尼。”影子反驳说。是那二十美元，他想，买离开这里的票的那二十美元。“是酗酒和寒冷害死了你，不是我。”

死人没有回答，开回殡仪馆剩下的路途中，车里一直保持安静。影子把车停在后门，把担架车从灵车里推出来，一直推进停尸房。他粗鲁地将疯子斯维尼搬上防腐桌，就像搬运一大块牛肉一样。

他用白床单盖住疯子斯维尼，把他独自留下，文件也留在他身边。走上楼梯离开停尸间时，他觉得自己听到一个声音，平静而微弱，仿佛从远处房间里传来的收音机的声音。那个声音在说：“酗酒和寒冷怎么可能杀死我，杀死拥有爱尔兰矮妖精血统的我？不，因为你丢失了那个小小的金太阳，这才杀死了我。影子，是你害死了我。这就如同水是湿的、时光很漫长、朋友到头来总会让你失望一样真实。”

影子想告诉疯子斯维尼，他的观点是悲观哲学。但他怀疑，人死之后，任何人都会悲观起来。

他上楼回到主厅。主厅里，一群中年女人正忙着把保鲜膜盖在装菜的盘子上，把盖子盖在装满放冷了的炸土豆、通心粉和芝士的塑料餐盒上。

古德切德先生，也就是死者的丈夫，把艾比斯先生逼到墙边，还在滔滔不绝地告诉他，说他如何早就知道子女们没有一个会来出席葬礼，表示他们对母亲的尊敬。上梁不正下梁歪，他抓住任何一个肯听他讲话的人反复抱怨，上梁不正下梁歪。

那天傍晚，影子在餐桌上多摆了一套餐具。他在每个人的位置上摆上一只玻璃杯，然后把一瓶全新的詹姆森金装威士忌放在桌子中间，那是店里卖得最贵的爱尔兰威士忌。晚饭后（中年女人们给他们留下了一大堆没吃完的饭菜），影子给每只杯子都倒满烈酒——他自己的、艾比斯的、杰奎尔的，还有疯子斯维尼的。

“此刻他正坐在地下室的担架车上，”斟酒时，影子说，“即将踏上前往贫民墓地的道路。今晚我们为他祝酒，给他守灵，给他希望拥有的守灵夜。”

影子对着桌上空出来的那个位置举起杯。“疯子斯维尼在世时，我只见过他两次，”他说，“第一次，我觉得他是一个超级大混蛋，像魔鬼一样精力十足。第二次，我觉得他是一个一团糟的大蠢蛋，我还给钱让他害死自己。他教给我一个硬币戏法，但我不记得怎么变了。他在我身上留下淤伤作纪念，还声称自己是个爱尔兰矮妖精。”他喝一口威士忌，一股烟熏的味道在口中弥漫开。另外两个人也喝了酒，并朝着空出来的椅子举杯祝酒。

艾比斯先生伸手进衣服内口袋，掏出一个笔记本，他翻了翻本子，找到正确的那页，然后朗读出疯子斯维尼一生的概要经历。

根据艾比斯先生的记录，疯子斯维尼的一生，是从为爱尔兰一片小小的林间空地里的一块神圣岩石做守护者开始的，那是三千年前的事了。艾比斯先生给他们讲述了疯子斯维尼的爱情和仇敌的故事，还有赋予他力量的疯狂。（“这个传说后来还有一个版本，流传到今，但是诗篇中大部分讲述他的神圣、古老的部分都已经被人遗忘了。”）在斯维

尼的故乡，人们最初对他的崇拜和喜爱，慢慢转变为心怀戒备的尊敬。最终，他沦落为被人们嘲笑的对象。他还告诉他们，一个出生在班特瑞的女孩来到美国这个新世界，也随身带来了她所信仰的爱尔兰矮妖疯子斯维尼。她曾在一个夜晚看见过他，他还冲她微微一笑，并叫出她的名字。后来，她成了难民，登上一艘前往新大陆的船，船上的人们都曾经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种植的马铃薯在地里烂成一堆烂泥，看着朋友和所爱的人因为饥饿而死去。她渴望在新大陆可以填饱自己的肚子。这个来自班特瑞海湾的女孩梦想去一个城市，凭自己的力量就能赚到足够的钱，把全家人也接到这块新大陆来。很多到达美国的爱尔兰移民都认为自己是天主教徒，但实际上他们对教义问答一无所知，他们真正知道的宗教信仰是关于爱尔兰的神话传说。他们知道班舍女巫的故事（如果她们在某栋房子的墙边悲号，很快死亡就要降临到房内的某人身上）；还有神圣新娘的故事——她是两姐妹中的一个，叫布里奇特（后来有三个姐妹都被人称为圣布里奇特，三个人其实是同一个女人）；还有费因的传说、奥森的传说、野蛮人科南的传说，还有爱尔兰矮妖的传说（这恐怕是爱尔兰最大的笑话了，因为在过去，矮妖其实是个子最高的）……

那天晚上在厨房里，艾比斯先生给他们讲了所有这些故事，他的影子映在墙壁上，伸展开来，仿佛一只鸟。影子灌下几杯威士忌之后，他想象那个影子长着巨大的水鸟脑袋，长长而弯曲的鸟喙。喝到第二轮酒时，疯子斯维尼也开始亲自讲述，其中有些细节与艾比斯的故事完全不相干。（“……多好的姑娘，奶油色的胸脯，点缀着点点雀斑，乳尖带着初升朝阳的粉红色，是那种虽然会被中午的艳阳夺去色彩，但到了傍晚又会恢复的绚丽红晕……”）斯维尼开始挥舞双手，极力解释爱尔兰神话中众神变化的历史。他们一批接着一批地演变着，从高卢传入的神，从西班牙和其他任何鬼地方传进来的神，随着每一批新神的到来，老一批的神都发生转变，变成了巨魔、仙女或者别的什么该死的怪物，直到基

督教的圣母教堂的到来，然后，连声再见都来不及说，爱尔兰的所有神灵都变成了精灵、圣人、死去的国王等等……

艾比斯先生擦擦他的金丝边眼镜，开始解释。他的发音和咬字比平时更加清晰精确，所以影子知道此刻他已经喝醉了。（他说话的语调，还有他在寒冷的房间里依然前额冒珠，是他喝醉的唯一迹象。）他摇摆着食指，解释说他是个艺术家，他写的故事不是逐字逐句地复述事实，而是想象力对事实的再创造，这些故事比事实更加真实。疯子斯维尼说："我让你看看什么叫作想象力的再创造，我要用我的拳头在想象中再创造你那该死的脸。"杰奎尔先生露出牙齿，冲着斯维尼咆哮，是大型犬的那种咆哮。那种狗从不主动挑起争端，但总能一口撕开你的喉咙，结束争端。斯维尼听懂了警告，老老实实坐下来，给自己再斟一杯威士忌。

"还记得我是怎么变硬币戏法的吗？"他笑着问影子。

"不记得了。"

"如果你能猜出来我是怎么变的，"疯子斯维尼说，他的嘴唇变成紫色，蓝眼睛也浑浊起来。"我就告诉你真相。"

"你把它藏在手掌里？"影子问。

"不是。"

"你用了道具？袖子里有暗袋？或者用什么东西把硬币弹出来让你接住？还是暗中用线缠住硬币从手中荡出来？"

"也不是。还有人想加点威士忌吗？"

“我在一本书上看到过，有一种叫‘守财奴的梦想’的技巧，用乳胶覆盖在你的手上，做出一个和皮肤颜色一样的暗袋来藏硬币。”

“对伟大的斯维尼来说，这可真是悲剧的守灵仪式。我像鸟一样飞遍爱尔兰，在发疯的日子里只吃水田芹过活。现在我死了，除了一只鸟、一条狗还有一个白痴，谁也不来参加我的守灵夜，表示对我的哀悼。不，没有暗袋。”

“喂，我只能猜到这个地步了，”影子说，“我猜你准是把它们从虚无中变出来的。”这本来是一句讽刺挖苦，但他看到了斯维尼脸上的表情。“你的确是那么做的！”他说，“你的确是从虚无中把硬币变出来的！”

“嘿，那可不是真的虚无。”疯子斯维尼说，“不过你猜得还算靠谱。金币是从密藏宝库中取出来的。”

“密藏宝库。”影子说，接着，他开始想起一切，“没错！就是它！”

“你只要在脑中想着这个宝库就可以了，你就可以随时取用。太阳的宝藏。有彩虹的时候，宝藏就会出现。有日食和风暴的时候，宝藏就会出现。”

接下来，他教影子怎么做。

这一次，影子终于学会了。

影子的头一阵阵悸痛，舌头感觉像粘蝇纸。他瞥了一眼外面的阳光。他居然趴在厨房桌子上就睡着了，全身衣服穿戴得整整齐齐的，只解下了黑色领带。

他走下楼梯去停尸房，看到无名氏还躺在防腐桌上。他松了一口气，但又觉得并不意外。影子把詹姆森金装威士忌的空酒瓶从尸体已经僵硬的手指里撬了出来，然后扔掉。他听到楼上有人走动的声音。

影子上楼后，发现星期三坐在厨房的餐桌前，正在用塑料勺吃塑料餐盒里剩下的土豆沙拉。他穿着深灰色西装、白色衬衣，打着深灰色领带，清晨的阳光照在深灰色领带上那枚树型银制领带夹上。看见影子进来，他冲他微笑。

“啊，影子，我的孩子，真高兴看到你起床了。我还以为你要一直睡下去呢。”

“疯子斯维尼死了。”影子说。

“我听说了。”星期三说，“真是不幸呀。当然，到头来，我们每个人都会死的。”他比划出一根假想的绳索，套在他耳朵的高度，然后把脖子往一边拽过去，伸出舌头，凸出眼睛。这场毛骨悚然的哑剧表演很快就结束了。他松开并不存在的绳子，又露出那种熟悉的笑容。“想吃点土豆沙拉吗？”

“不想吃。”影子飞快地瞄了一眼厨房，然后看看外面的大厅。“你知道艾比斯和杰奎尔去哪里了吗？”

“我当然知道。他们出去埋葬丽拉·古德切德了。他们本希望你能帮忙，不过我告诉他们别吵醒你。你还得开车，还有漫长的一段旅途

呢。”

“我们现在离开？”

“一小时之内。”

“我应该和他们告别。”

“不用告别。很快你就会再见到他们。我确信，在我们这件事料理完之前，你还能见到他们。”

从第一天晚上住在这里到现在，影子头一次发现那只褐色小猫躺在她的猫篮里睡觉。她睁开琥珀色的眼睛，毫无兴趣地看着他离开。

影子就这样离开了死者之家。冰层覆盖着冬日的黑色灌木和树木，好像将它们与外界隔离，沉入睡眠。道路很滑。

星期三在前面带路，走到影子停在路边的白色雪佛兰车旁。车子现在已经非常干净了，而且威斯康星州车牌已经换成明尼苏达州车牌。星期三的行李箱放在车子后座上，他用复制钥匙打开车门，而影子原先的车钥匙还在他自己的口袋里。

“我来开车，”星期三说，“等你完全清醒过来，恐怕还要等一个小时。”

他们开车向北，密西西比河在他们左侧缓缓流淌。灰蒙蒙的天空下，宽敞的河面闪烁着银色波光。他们经过路边一棵光秃秃的灰树，影子看到树上耸立着一只白褐色的巨鹰，在他们驶近的时候用疯狂的眼睛低头凝视着他们。然后，它扬起翅膀，缓慢地而有力地盘旋着向高空飞去，很快就消失在视野里。

影子意识到，在死者之家的这段时间只是一次短暂的休憩。不过现在，那段时间已经像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发生在很久之前的事了。

第二部　我的安塞尔

第九章

在废墟中，千万莫提起怪物们的真名……

——温迪·寇普《警察的命运》[26]

那天晚上驶离伊利诺伊州，看见“欢迎来到威斯康星州”的标志牌之后，影子终于忍不住问出一路以来的第一个问题：“那天在停车场抓走我的那些家伙到底是什么人？木先生和石先生，他们究竟是什么来历？”

明亮的车灯照亮冬日的夜晚。星期三吩咐说不要走高速公路，因为他搞不清楚高速公路到底是敌是友，于是影子只好一直开车走小路。影子倒不怎么介意，他甚至并不觉得星期三这么做是神经不正常。

星期三咕哝着："不过是几个特工罢了。敌方阵营的，戴黑帽子的坏蛋。"

"我觉得，"影子说，"他们倒认为自己是正义的一方。"

"他们当然会有这种想法。所有的战争，都是发生在都确信自己才是正义化身的两者之间。真正危险的人，恰恰就是那些坚信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正确的人。正因为这样，他们才极端危险。"

"那你呢？"影子追问，"为什么你要坚持做你正在做的事？"

"因为我想做，"星期三说着，咧嘴一笑，"对我来说，这个理由就足够了。"

影子忍不住又问："你们那天到底是怎么逃脱的？所有人都安全离开了吗？"

"尽管很危险，我们还是成功逃脱了。"星期三说，"如果他们没有停下来先抓你，或许我们大家就全被抓住了。不过，那件事倒让当时摇摆不定的几个人坚定了信心，相信我并没有完全发疯。"

"你们到底是怎么逃脱的？"

星期三摇摇头，不愿多说。"我付钱可不是让你来问问题的。"他说，"我早就告诉过你了。"

影子耸耸肩，不再追问。

那天晚上，他们在拉科斯市以南的速8旅馆过夜。

圣诞节那天，他们是在路上度过的，开车继续向东北方向前进。两旁的农场逐渐变成了松树林，城镇之间的距离也仿佛越来越长。

直到下午晚些时候，他们才在威斯康星州中北部一家礼堂式的家庭餐厅，吃到了圣诞节午餐。影子闷闷不乐地扒拉着干巴巴的火鸡肉、甜过头的红色蔓越莓酱、尝起来像木头的烤马铃薯，以及罐装的绿色豌豆。每样东西他只尝了一口，就没有兴趣再吃下去了。但星期三却显得对食物相当满意。吃饭的时候，他又变得手舞足蹈、夸夸其谈起来——他不停地说着话，开着玩笑。而且，每当服务生女孩走过来，他都要挑逗她几句。那是一个身材瘦弱的金发女孩，看她的年龄，似乎刚从高中退学。

“对不起，亲爱的，能麻烦你再帮我倒一杯你们餐厅令人心情愉快的热巧克力吗？希望你不要觉得我太冒昧。我说，你这身衣服真是漂亮迷人，实在太适合你这种美人儿了。真的，穿在你身上显得特别喜庆，特别漂亮。”

女服务生穿着一件色彩鲜艳的红绿相间的裙子，裙边上还镶着银色金属箔。她咯咯地傻笑着，脸刷地红了，然后又开心地含笑走开，帮星期三再拿一杯热巧克力。

“真迷人。”星期三凝视着她离开的背影，沉吟着。“很合适。”他又加上一句。影子可不会傻乎乎地认为他真是在评论那女孩的衣服。星期三将最后一块火鸡肉塞进嘴里，用餐巾纸擦擦胡子，推开面前的盘子。“啊，终于吃饱了。”他扭头打量一圈这间家庭餐厅，背景音乐正在

播放圣诞歌曲：“小鼓手忘记带来礼物，啪啦啪砰——砰，啪啦啪砰——砰，啪啦啪砰——砰……”

“事物会变化，”星期三有些突兀地说，“但是人……人还是同样的人，不会改变。有些骗局永远不会被戳穿，有些骗局随着时间和世事变化而不复存在。我最喜欢的一个骗局，现在就不能用了。不过，还有数量惊人的骗局，不受任何时间的影响——比如说，西班牙囚犯骗局、鸽子屎骗局、佛尼工具骗局（这个有点儿像鸽子屎，但是用金戒指替代钱包）、小提琴骗局……”

“我从没听说过小提琴骗局，”影子说，“不过其它几个诈骗的手法，我倒是都听说过。我过去的狱友告诉我，他就是专门玩西班牙囚犯骗局的。他是个骗子。”

“啊，”星期三的左眼瞬间迸出兴奋的光芒，“小提琴骗局可是相当精致漂亮的诈骗手法。它是最简单纯粹的形式，需要两个人合作完成，和其他所有的骗局一样，针对贪财鬼和吝啬鬼设下圈套。当然，你也可以欺骗诚实正直的人，但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和努力。好了，假设我们现在是在一家旅馆、客栈或者高级餐厅里，我们在这儿吃饭，然后我们看见一个人。此人衣衫有些破旧，可身上充满上流社会的气质，绝对不是那种破衣烂衫的流浪汉，只不过暂时不太走运罢了。我们假设他叫艾伯拉罕好了，然后到了他该买单的时候了——不是很大一笔数目，你明白吧，只不过是五十，或者七十五美元吧。接着，他碰上一件相当难为情的事情！他的钱包怎么不见了？哦，天啊，他一定是把钱包忘在朋友家了！幸好距离不是很远，他可以立刻回去取钱包。艾伯拉罕开口说话了：老板，我的这把小提琴放在你这里作抵押吧。你也看到了，是把旧琴，但我就是靠它赚钱维生的。”

女服务生出现了，星期三的微笑立刻变成满脸堆笑，但笑容里充满猎食性。“啊，热巧克力！我的圣诞天使帮我拿来的！告诉我，亲爱的，如果你有时间的话，可以给我多拿些你们美味无双的面包吗？”

女服务生——影子猜测她年纪到底有多大，十六岁？还是十七岁？——低头看着地板，两颊烧成深红色。她双手颤抖着放下热巧克力，匆匆退回到餐厅边上陈列烤甜品派的地方，她在那里停下来，偷偷瞄了一眼星期三，然后溜回厨房，帮他取面包去了。

“然后，那把小提琴——非常陈旧，这点是毫无疑问的，也许琴身还有一点破损——被放在琴盒里，而我们暂时身无分文的艾伯拉罕先生回去找他的钱包。与此同时，一位衣冠楚楚的绅士刚刚吃完晚餐，旁观到了这场交易。现在，他对我们的店主提出一个请求：可否让他看一看诚实的艾伯拉罕抵押在这里的小提琴？

“他当然可以看了。店主把小提琴递给他，这位衣冠楚楚的绅士——我们称呼他为巴瑞顿先生好了——顿时惊讶地张大嘴巴，半天才想起来自己的形象，这才闭上。他以极其虔诚的态度凝视着小提琴，仿佛是一位被特许进入圣地观瞻先知遗骨的人。‘哇！’他惊呼出声，‘这个就是——它一定就是——不，它不可能是——可是，是的，它就是——我的上帝！这可真让人不敢相信！’然后，他激动地指出制造者的标记，标记就在小提琴琴身里面一张褪成棕色的纸条上——不过据他说，即使没有这个标志，光凭小提琴表面的光泽度、涡卷和造型，他也能判断出这把琴的尊贵身份。

“现在，我们的巴瑞顿先生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浮雕印花的精美名片，声称他是一位颇有名气的交易商，专门从事稀有和绝版乐器珍品的买卖。‘这把小提琴很贵重？’店主问。‘那当然了，’巴瑞顿肯定地说，

依然以敬畏的眼神崇拜地欣赏着小提琴，‘至少价值十万美元！除非我看走眼估计错了。这样一件珍品，我愿意出五万，不，至少七万五千美元买下它，而且是现金交易，这件精美的艺术品值这个价！我有一位住在西海岸的买主，不用看货，明天就肯出钱购买，只要给他一个电话，不管我出多高的价格他都会付钱。’这时，他突然看了看手表，脸色一下子变了。‘我的火车……’他惊慌失措地叫起来，‘我快要赶不上火车了！亲爱的好先生，等这件珍贵乐器的主人回来后，请把我的名片给他，哦，我必须要走了。’说完，巴瑞顿就匆匆离开了，他知道时间紧急，火车不等人。

“店主打量着小提琴，好奇心中混合着贪婪的欲望，一个馊主意开始从他脑子中冒了出来。时间一分一分过去了，艾伯拉罕还没有回来。最后，虽然晚了几分钟，从大门口进来的正是我们的小提琴演奏家艾伯拉罕，尽管衣衫有些破旧，身上却充满了自豪与骄傲的高贵气质。他手里拿着钱包，那个钱包曾经见证过他人生中辉煌的时刻，可是现在，即使是在最景气的日子里，钱包里的钱也没有超过一百美元。他从钱包里取出钱，支付餐费或者房租，然后要求店主归还他的小提琴。

“店主把装在盒子里的小提琴放在柜台上，艾伯拉罕像妈妈抱着孩子一样，温柔地抱起它。‘请告诉我，’这时候，店主突然问（他还留着那张浮雕印花的名片，那人会付五万美元，而且是现金！名片躺在他胸前的口袋里，仿佛在熊熊燃烧），‘像这样的小提琴大约值多少钱？我的侄女一直吵着要学小提琴，再过一周就到她生日了。’

“‘卖这部小提琴？’艾伯拉罕反问，‘我永远都不会卖掉她的。我已经和她在一起整整二十年了，我在全国各地的交响乐团里都用她演奏。跟你实话实说吧，当初我买她的时候，花光了我身上的全部五百美元呢！’

“店主尽量不让脸上绽出笑容。‘五百美元？如果我现在出一千美元买它，你卖不卖？’

“小提琴手看起来似乎有些高兴，可马上又垂头丧气起来。他说：‘可是先生，我是小提琴手啊，那是我唯一懂得的工作。这把小提琴，她了解我、爱我，我的手指也了解她，即使在黑暗中，我也能照样演奏。我到哪里才能找到另一个如此完美的声音呢？一千美元听上去不错，可这是我谋生的唯一工具。一千美元绝对不卖，五千美元也不卖！’

“店主看到他的利润在飞快减少，可这就是做生意，你必须学会花小钱赚大钱。‘八千美元，’他开价说，‘其实它不值那么多钱。可我就是喜欢它，再说我也很宠爱我的侄女。’

“想到就要失去心爱的小提琴，艾伯拉罕几乎眼泪汪汪了，但他怎么能拒绝八千美元呢？——特别是当店主走到墙边的保险柜，拿出的并不是八千，而是整整九千美元给他的时候。一沓沓绑扎整齐的钞票，马上就可以塞进小提琴手破旧的衣服口袋里。‘你真是个大好人，’他对店主叫道，‘你简直是个圣人！可是，你必须先发誓，保证你会好好照看我的姑娘！’这之后，他才不太情愿地交出小提琴。”

“可是，如果店主只是把巴瑞顿的名片转交给他，并告诉艾伯拉罕，他交了天大的好运呢？”影子问。

“那我们这两顿饭钱就白费了。”星期三说。他用面包把盘子里剩下的肉汤擦干净，嘴巴吧唧吧唧地响着，心满意足地全部吃完。

“让我来猜猜下面会发生什么，”影子说，“艾伯拉罕离开那里，成为拥有九千美元的有钱人。在火车站的停车场，他和巴瑞顿碰面，两人

平分骗来的钱，然后坐进巴瑞顿的福特汽车，开始去下一个镇子继续诈骗。我猜，车子尾箱里肯定有一个装满小提琴的盒子，里面的琴只值一百美元。”

“给你一个纯属个人的忠告，千万不要花超过五美元的价格买一把小提琴。”星期三说完，转向一直在旁边偷偷徘徊的女服务生，“现在，亲爱的，让我们尽情享受一下你们这里奢华美味的甜点吧，今天可是主基督的诞生日呢。”他紧紧地盯着她看——眼神简直就是赤裸裸的淫荡——仿佛她能提供给他的可口佳肴就是她本人。影子突然觉得很不舒服，这就像是看着一只狡猾老狼慢慢潜近一只年轻得根本不知道逃跑的小羊羔。即使它逃跑，最后也会在一片林中空地被狼抓住吃掉，最后连骨头渣都被乌鸦啄干净。

女孩再度脸红起来，告诉他们说甜点有苹果派，加冰淇淋的苹果派——“上面加了一勺香草冰淇淋”——还有圣诞节蛋糕，加冰淇淋的圣诞节蛋糕，以及红绿双色的鸡蛋布丁。星期三凝视着她的双眼，告诉她，他想尝尝加冰淇淋的圣诞蛋糕。影子没有点甜品。

“现在，接着说回诈骗的事。”星期三继续说下去，“早在三百年前，甚至更早的时候，小提琴骗局就出现了。如果你能选好诈骗对象的话，明天你就能在美国任何一个地方，继续使用这一招数。”

“我记得你提过，说你最喜欢的那个骗局，现在已经不能使用了。”影子说。

“我确实说过。不过，小提琴骗局并不是我最喜欢的，它是很精彩有趣，但不是我的最爱。我最爱的是主教骗局，里面包含所有的诈骗元素：刺激、诡计、简洁、惊喜。我认为，随着时间推移，也许只要加一

点点变化，就可能……”他想了想，然后摇摇头，“不行，它已经过时了。在这一招还管用的年代，假设1920年吧，地点是一个中等规模的城市或者大都市，比如说芝加哥、纽约，或者费城。我们在一家珠宝店里。有个男人，穿着打扮像个教士——不是普通的教士，而是一位主教，身穿紫色的主教长袍。他走进店里，挑了一串项链，镶嵌着钻石和珍珠的华丽项链，用十二张崭新的百元美钞付了款。

“最上面的钞票上有一块绿色墨水污点，店主先向客人诚恳地道歉，但还是坚持把这一叠钞票送到街角的银行去鉴定。很快，珠宝店的店员带着钞票回来，银行说里面没有伪造的假钞。店主又一次诚恳地道歉，不过主教倒是通情达理的人，说他很理解这些事情，因为现今的世界，不合法与不虔诚的事实在太多了，不道德与邪恶淫荡充斥世界——还有那些不知羞耻的女人们！就连社会底层的渣滓们，也都从阴沟里爬出来，居然还上了银幕，在电影上耀武扬威。这样的时代，你还能指望什么？最后，项链被放在首饰盒里。店主尽量控制自己不要胡思乱想：教堂的主教为什么会买一条价值一千二百美元的钻石项链？为什么全部用现金支付？

“主教衷心地向他告别，刚刚走到外面街上，突然间，一只手重重拍在他的肩膀上。‘啊哈，索皮，你这无赖，又开始玩你的老把戏了，是不是？’紧接着，一个身材魁梧、长着一张诚实可靠的爱尔兰面孔的巡警，押着主教重新回到珠宝店里。

“‘抱歉打扰您了，不过，这个男人刚刚有没有在您这里买了东西？’警察问道。‘当然没有啦。’主教矢口否认，‘快，告诉他我什么都没有买。’‘他当然买了。’珠宝商坦白说，‘他从我这里买了一条镶嵌钻石和珍珠的项链——而且全部用现金付账。’‘您手头还有那几张钞票吗，先生？’警察问。

“于是，珠宝商把那一千二百美元的钞票从收银机里取出来，递给警察。警察把钞票举起来，对着光仔细查看，赞叹地摇晃着脑袋。‘哦，索皮啊，索皮！’他说，‘这是你伪造过的最逼真的假钞了。你可真是个伪钞艺术家啊！’

“主教的脸上露出自鸣得意的笑容。‘你什么都证明不了，’主教说，‘银行里的人都说它们是真的。这是真正的绿色美钞。’‘他们认为这是真钞，这我相信，’警察倒是赞同他的说法，‘不过我怀疑银行还没有接到警告，通知他们索皮·塞尔维斯特已经流窜到本市，而且那些钞票也没有送到丹佛或圣路易去进行检验。’说着，他伸手进主教的口袋，掏出项链。‘价值一千二百美元的钻石珍珠项链，只换来价值五十美分的纸和墨水。’警察说。在他内心深处，他还挺像个哲学家的。‘别再假扮教堂的神职人员了，你真应该感到羞愧才对。’他说着，给主教戴上手铐——当然了，他并不是什么真正的主教——然后押着他离开。警察离开之前，填写了一张接收项链和一千二百美元钞票的收据，交给珠宝商，以备查案举证之用。”

“那些钱真的是伪钞？”影子问。

“当然不是啦！全是崭新的钞票，刚刚从银行里取出来的，只是在其中几张上面加了一个手指印和一点绿色墨水痕迹，让它们看上去真假难辨，更好玩一点。”

影子喝了一口咖啡，味道简直比监狱里的还要差。“这么说，警察显然也不是真警察。那项链呢？”

“绝对是货真价实的项链。”星期三说。他旋开盐瓶塞子，把一点盐倒在桌上。“不过，珠宝商得到了一张警方收据，保证说一旦索皮被送

进监狱，他就可以拿回他的项链。警察夸赞他是好市民，他也为此感到很自豪，甚至已经开始考虑在第二天晚上的老友聚会上，把这个故事讲给大家听。而此时，警察押着假扮成主教的家伙大步走出去，衣服一侧的口袋里放着一千二百美元，另一侧的口袋里放着价值一千二百美元的项链。他们朝着警察局的方向走去，在那之后，再也没有人看到他们两人的踪影。”

女服务生回来清理桌面。“告诉我，亲爱的，”星期三对她说，“你结婚了吗？”

她摇摇头。

“像你这么可爱迷人的年轻女士，居然还没有被人抢到手！真太令人吃惊了。”他用手指尖在盐上胡乱画着，画出短粗的方块形字母，看上去仿佛是北欧的古文字。女服务生温驯地站在他身边。影子觉得她不像小羊羔，更像被十八轮重型卡车的探照灯照得吓呆的小兔子，因为恐惧和犹豫而无法动弹。

星期三突然压低嗓门，坐在桌子对面的影子几乎都听不清他到底在说什么。“你几点下班？”

“九点。”她紧张地咽了下口水，“最晚九点半。”

“附近最好的旅馆是哪家？”

“六号旅馆，”她回答说，“而且房租也不很贵。”

星期三用指尖飞快地碰碰她的手背，在她皮肤上留下少许盐粒。她没有试图把盐抹掉。“对我们两个来说，”他的声音已经低得几不可闻了，“那将是一个快乐的殿堂。”

女服务生看着他，犹豫地咬了咬薄薄的嘴唇，然后点点头，又逃回到厨房去。

“哦，算了吧，”影子说，“她看上去还不到合法年龄呢。”

“只要能得到我想要的，我从来不考虑什么合法不合法。”星期三说，“有时候，长夜慢慢，寒冷彻骨。我需要她，不是要玩弄她，而是用她来唤醒我温暖我。有一个让老头子的血暖和起来的简单药方，就连大卫王[27]都知道这个秘密：找个处女，早晨唤我起床。”

影子有些好奇，想知道那天晚上在鹰角镇值夜班的女孩是不是也是处女。“难道你从不担心染上什么病吗？”他问，“如果她怀孕了怎么办？如果她有个可怕的哥哥怎么办？”

“不，”星期三说，“我从来不用担心疾病。我不会得病。像我这样的人可以避开衰老与疾病。但不幸的是，大多数像我这样的人都是打空弹的，所以我们没有多少生育混血后代的机会。在过去，我还会留下一些后代，现在却不太可能了。所以这方面也不用担心。很多女孩都有兄长父亲，有些甚至还有丈夫，这也不成问题。一百次里有九十九次，我都可以在他们发现之前安全离开。”

“所以，我们今晚留在这里过夜？”

星期三抓了抓下巴。“我留在六号旅馆。”他说着，伸手进外套口袋，掏出一把黄铜色的门钥匙，上面还附带着一张写有地址的卡片：北山路502号，3号公寓。“而你呢，这间公寓正等着你去住，在距离这里挺远的另一个城市。”星期三闭上眼睛休息片刻，然后睁开眼睛，灰色眼眸精光闪烁，两眼微微显得有些不协调。他接着说：“灰狗长途巴士

二十分钟后到这个镇子，停靠在加油站。这是你的车票。”他掏出一张折叠的巴士票，从桌面上推过来。影子拿起票看了一眼。

“谁是迈克·安塞尔？”他忍不住问。票面上写着的正是那个名字。

“就是你！圣诞快乐。”

“还有，哪里是湖畔镇？”

“你下个月要居住的幸福的家。最后一件事，因为好事要成三……”他从口袋里取出一个绑着丝带的小礼物盒，把它从桌面上推过来。盒子停在番茄酱瓶子旁（瓶口沾着一块干涸的番茄酱的黑色污渍）。影子没碰那个盒子。

“喂，怎么啦？”

影子很不情愿地撕开红色包装纸，发现里面是一个浅黄褐色的小牛皮钱夹，被人用过，磨得有些发亮。钱夹里面有一张驾驶证，上面贴着影子的照片，名字却是迈克·安塞尔，住址是密尔沃基市[28]。钱夹里还有一张署名为M.安塞尔的万事达信用卡，另外还有二十张五十美元面额的钞票。影子合上钱夹，放进衣服内袋里。

“谢谢。”他说。

“把这些钱当作圣诞节奖金好了。现在，我送你去灰狗长途巴士站，等你坐上车，离开这里向北而行时，我就可以和你挥手告别了。”

他们走到餐厅外面。影子简直无法相信，过去短短几个小时内，天气居然变得如此寒冷。冷得甚至都不会下雪了。这是具有侵略性的寒冷，今年的冬天将会是一个难熬的冬天。

“嗨，星期三。你给我讲的那两个骗局的故事——小提琴骗局还有主教骗局，主教和警察……”他犹豫了一下，试图理清思路，让想法凝聚成型。

“怎么了？”

然后，他突然想到该问什么问题了。“它们都是需要两个人合作的骗局，各有一个人扮演互相对立的不同角色。你过去有一个搭档？”影子的呼吸在空气中凝结成一团白色的云。他暗暗对自己许诺，一旦到达湖畔镇，他就要花掉一部分圣诞节奖金，为自己买些最暖和、最厚实的衣服。

“是的，”星期三承认说，“没错，我过去有个搭档。手下有个小弟。不过，那段日子毕竟已经过去了。对了，那边就是加油站，如果我没看错的话，那个就是长途巴士。”巴士已经到了停车场，闪着信号灯在转弯。“你的公寓住址就在钥匙上，”星期三说，“如果有人问起的话，就说我是你叔叔，我很高兴使用爱默生·伯森这个名字。在湖畔镇好好休息，安塞尔侄子。我本周内就会去看望你。我们会一起出门旅行，拜访那些我要拜访的人。在此之间，你要低下脑袋，老老实实过日子，别到处招惹是非。”

“我的车……？”影子问。

“我会好好照顾它的。祝你在湖畔镇过得愉快。”星期三说着伸出手来，影子和他握手。星期三的手居然比僵尸还要冰冷。

“老天，”他惊呼，“你的手很冷。”

“看来我要尽快和美妙的餐厅小情人在六号旅馆里做爱才行，那会

让我暖和起来。”说着，他伸出另一只手，紧紧抓住影子的肩膀。

片刻眩晕中，影子再次看到双重景象：他看见一个头发灰白的人面对着他，抓住他的肩膀。但与此同时，他还看到另外一幅画面：在无数个冬季，延续千百年的冬季，一个戴着宽边帽的灰发男人，从一个定居点徘徊到另一个定居点，他拄着拐杖，透过窗户，看着人家熊熊的炉火和幸福快乐的生活，那是他永远也无法触摸、永远也无法感受到的东西……

“走吧。”星期三打断他的幻象，他的声音仿佛在咆哮，但让人觉得安心可靠。“一切都很好，而且，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影子把票交给司机验票。“今天可是旅行的坏日子，”女司机抱怨说，然后硬邦邦甩出一句，“圣诞快乐。”

座位几乎都是空的。“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到湖畔镇？”影子问。

“两个小时。也许还要久一点。”女司机说，“据说寒流就要来了。”她按下开关，车门砰的一声自动关上了。

影子走到车身中部，找个座位坐下，把座椅的靠背放到最低，然后开始思考。车子开动的单调节奏和热烘烘的暖气让他昏昏欲睡，在意识到自己就要睡着之前，他就已经坠入梦中。

在大地之间，在大地之下。洞壁上的壁画是用红色的湿润泥土画上去的，上面有手掌印、手指印，不时还有几幅粗糙的描绘动物、人和鸟

的图案。

火焰依然在熊熊燃烧，水牛人依然端坐在火堆对面，巨大双眼凝视着影子，眸色深如黑色泥潭。水牛人的唇边纠缠着褐色的绒毛，他说话时嘴唇丝毫不动。“你好，影子。现在，你相信了吗？”

“我不知道。”影子说。他发觉自己的嘴也没有动。无论他们之间的对话是如何进行的，总之不是通过声音交流，也不是通过影子能够理解的任何一种“说”的方式。“你是真实存在的吗？”

“要相信！”水牛人说。

“你是……”犹豫片刻，影子最终还是问出口，“你也是神吗？”

水牛人将手伸入燃烧的火堆中，取出一根燃烧的树枝。他抓住树枝的中间，蓝色和黄色的火苗舔舐着他红色的手，却不会烧伤他。

“这块土地不适合神灵居住。”水牛人说。但说话的不是水牛人，在梦中，影子知道，其实是火焰在说话，是噼啪爆裂、熊熊燃烧的火焰本身，在地底之下的黑暗深处，对着影子说话。

“这块土地是由一只潜水鸟从大海深处带出来的，”火焰说，“是由一只蜘蛛纺出来的。它是一只乌鸦排泄出来的粪便，是一位倒下的父亲的身体，他的骨头变成了山脉，眼睛变成了湖泊。

“这是一块充满梦想和烈火的土地。”火焰说。

水牛人把树枝放回火堆中。

“为什么你要告诉我这些？”影子追问，“我又不是什么重要人物。

我什么都不是。我只不过是个还算凑合的体能教练，一个没用的三流骗子，我甚至都不是我认为的那个好丈夫……”他的声音渐渐弱了下去。

“我该怎么帮劳拉？”影子问水牛人，“她想再次拥有生命。我说过我要帮助她，这是我欠她的。”

水牛人什么话都没有说，他向影子伸出被烟熏黑的手掌，手指向上指向洞穴顶端。影子的目光跟随着他的手指移动。一道细微的冬日阳光，从高耸的洞穴顶上的一道小裂缝流泻进来。

“上到那里吗？”影子希望对方至少可以回答他的一个问题，“我应该上去到那里吗？”

在梦境中，想法立刻变成了现实，瞬间之后，他已经到达洞穴顶端。影子在岩石和泥土中向上挤压钻爬。他像鼹鼠一样在泥土中向前推进，他像獾一样在泥土中爬行，他像土拨鼠一样把泥土从前进的道路上拨开，他像熊一样在土中钻洞。可土层实在太结实太厚重，他的呼吸渐渐变成小口小口的喘息，很快，他就再也无法多前进一步了，再也不能向前挖洞和爬行了。他知道，自己可能就要这样被憋死在地底下的某处了。

他的力量还不够强大，他的努力变得越来越无力，他知道自己的躯体正躺在一辆暖气充足的巴士里，穿行在寒冷的树林中。可是，如果他在位于地下深处的梦境里停止呼吸，他也同样会在真实世界里停止呼吸，而现在，他的呼吸已经变成了浅浅的喘息。

他努力挣扎，继续向前推进，但是力量更加微弱，每一次动作都耗费掉宝贵的空气。他陷在上下不得的两难之境：既不能继续前进，也不能顺着来时的路退回去。

“现在，做笔交易吧。”一个声音在他的脑中说。那可能是他自己的声音，但他无法辨别。

“我能和你交易什么？”影子问，“我已经一无所有。”

他尝到口中泥土的味道，味道浓重，混杂着沙砾。他闻到围绕在他身周的岩石上浓重的矿物味道。

然后，他开口说道：“除非是我自己。我只剩下我自己了，是不是？”

仿佛一切都屏住呼吸，不仅仅是影子自己，还包括大地之下的万事万物，每一条蠕虫、每一道裂缝、每一个洞穴，全都屏住呼吸，静待他的答案。

“交易吧，我把自己交给你。”他说。

回复立刻出现。包围着影子的岩石和泥土纷纷向他挤压过来，力量如此强大，连他肺里最后一口空气都被挤压了出来。压力变得令人痛苦不堪，它从各个方向同时挤压着他，他感觉自己被碾压粉碎，仿佛一株被碾压成化石的蕨类植物。他被推升到痛苦的顶峰，盘旋在痛苦之巅，知道自己再也无法忍受下去，没有人可以忍受这种痛苦。然而，就在这一瞬间，痛苦的痉挛停止了，影子终于可以再次呼吸，头顶上方的光线也越来越明亮。

他正在被推升到地表！

另一波大地的痉挛袭来，影子试图跟上收缩的波动，这一次，他感受到自己正在被向上推升，大地的压力正在将他向外推动，将他排出体外，推动他越来越靠近光线。然后又是一阵呼吸的停顿。

大地的痉挛掌控着他、震动着他，一次比一次更加剧烈、更加令人痛苦不堪。

他旋转翻滚着从大地体内穿梭而过，他的脸被挤压着推向那处开口，那是岩石上的一道小小缝隙，宽不及他的手掌，透射进柔和的灰色光线和美妙的空气。

在刚刚结束的那阵可怕的收缩中，痛苦剧烈得令人无法相信，他感觉自己正被挤压、强塞进那道坚硬的岩石缝隙中，他的骨骼被碾碎，他的肉体变形，犹如一条蛇。嘴巴和挤压变形的脑袋刚一离开洞穴，他就立刻尖叫起来，那是充满恐惧和痛楚的凄厉号叫。

他不知道自己尖叫的时候，那个在真实世界中尚未醒来的他，是否也在尖叫——他是不是正躺在黑暗的巴士里，在噩梦中尖叫出声。

当最后一阵悸动停止时，影子已经到达地表之上，手指触到身下的红色大地，心存感激。疼痛已经终结，他终于可以再次呼吸，深深地呼吸温暖宜人的夜晚空气。

他挣扎着坐了起来，抹掉脸上的泥土，抬头仰望天空。此刻正是黄昏时分，无垠的地平线上是布满紫色晚霞的暮色。星星正一颗一颗地在夜空中浮现出来，比他见过和想象过的星星都更加璀璨明亮、更加鲜明真实。

“很快，”火焰燃烧的噼啪声，在他背后说话，“他们就会坠落下来。他们坠落下来，星星的子民将遇到大地的子民。他们将成为英雄，成为可以徒手杀死怪物的人，成为带来宝贵知识的人。但是，他们没有人能成为神。这不幸的地方，不适合神灵生存。”

一阵冰冷刺骨的风吹来，拍打着他的脸，感觉好像浸泡在冰水中。他可以听到司机说话的声音，通知他们到达松树林镇，“有谁想抽烟或者活动一下腿脚的，可以下车放松放松。我们在这里休息十分钟，然后继续上路。”

影子摇摇晃晃地下了车。巴士停靠在另外一个乡下加油站外面，和他们刚才离开的那个差不多。司机正帮助两个十来岁的女孩上车，把她们的行李放进巴士的行李舱里。

“嗨，”司机看到影子，和他打招呼，“你在湖畔镇下车，是不是？”

影子睡意朦胧地回答说是。

“嘿，那个镇子相当不错，”巴士司机说，“有时候我想，如果我能放弃掉其他一切的话，我就搬到湖畔镇去住。那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镇子。你在那里住了很长时间吗？”

“这是我第一次去。”

“那你一定要替我在玛贝尔的店里吃个馅饼，记住了吗？”

影子决定还是不要问她太多问题。“我想问问，”他说，“我睡觉时说梦话了吗？”

“就算你说了，我也没听到。”她看了一眼手表，“上车吧。等到了湖畔镇，我会叫醒你的。”

那两个在松树林镇上车的女孩——他怀疑她们俩是否有十四岁——坐在他前排的位子上。影子无意间听到她们的谈话，他觉得她们应该是好朋友，而不是姐妹。其中一个女孩对性几乎完全不了解，但是知道很

多动物的知识，还在保护动物方面花了不少时间；另外一个女孩对动物不感兴趣，但是知道很多从互联网和电视节目上得来的八卦消息，自认为对性爱了若指掌。影子有些担心被发现，但又忍不住兴趣盎然地偷听，发现那个自认万事通的女孩居然知道“我可舒适”泡腾片[29]有增强口交快感的药效。

喜欢动物的女孩和知道“我可舒适”泡腾片比薄荷糖更能促进口交快感的女孩在闲聊八卦。影子听到她们俩在说现任“湖滨小姐”的流言蜚语，说她全靠和裁判调情，才有机会用油腻的爪子捞到选美小姐的冠冕和绶带。

影子不再关心她们说话的内容，让脑子变成一片空白，只剩下巴士行驶的单调声音。现在，只有零星的谈话片段会不时地飘进他耳中。

格洛迪是只好狗，而且还是纯种的金毛寻回犬，如果爸爸答应就好了，它一看见我就会摇尾巴。

现在是圣诞节，他一定会让我用雪橇车的。

你可以用舌头在他那个地方画出你的名字。

我想桑迪。

是的，我也想桑迪。

他们说今晚会下六英寸厚的雪。不过那只是他们估计的，他们总是估计天气的变化，其实根本没人让他们瞎估计……

紧接着，响起了巴士嘶嘶的刹车声，司机大声说道：“湖畔镇到了！”车门哗地打开了。影子跟在两个女孩身后，下车来到一个被泛光灯照得雪亮的停车场，停车场旁有一家录像机店，还有一家仍在营业中的日光浴店。影子估计这里就是湖畔镇的长途巴士站。空气异常寒冷，是那种感觉很清新的寒冷，让他一下子就清醒过来。他凝视着南边和西边方向镇子上的灯光，还有东边那个苍白宽阔的冰冻湖面。

女孩们站在停车场里，跺着脚，夸张地冲着双手哈气取暖。她们中年龄比较小的那个偷偷打量了一眼影子。发觉影子也在看她的时候，她有些尴尬地笑了起来。

“圣诞快乐。”影子和她打招呼，这样说显得很安全。

“谢谢。”另一个女孩说，她看起来比第一个女孩大约年长一岁。“也祝你圣诞快乐。”她有一头红发，扁鼻子上面覆盖着成百上千个雀斑。

“你们住的这个镇子很漂亮。”影子说。

“我们喜欢这里。”年纪较小的女孩说，她就是喜欢动物的那个。她冲影子露出羞涩的微笑，露出前齿上配戴的镶嵌蓝色橡胶的矫正牙套。“你长得很像某个人，”她一本正经地说，“你是不是谁的兄弟、儿子，或别的什么亲戚？”

“你真笨，艾丽森，”她的朋友骂她，“见谁都问他是不是谁的兄弟、儿子，或别的什么亲戚。”

“我不是那个意思。”艾丽森辩解说。突然，一道刺眼的白色车灯照

亮了他们几个，灯光来自一辆客货两用车，里面坐着一位母亲。她接走两个女孩和她们的行李，只留下影子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停车场里。

“年轻人，要帮忙吗？”一个老人锁上旁边的录像机店，把钥匙装进口袋里。“圣诞节一般不开店营业。”他愉快地对影子说，“我是专门来等巴士的，为了确定一切正常。如果发现有哪个可怜人在圣诞节里被风雪困住，我心里不会好受的。”他走近一些，影子终于可以看清他的脸：苍老的脸上带着心满意足的表情，显然他已经品尝过人生的酸甜苦辣，最终发现，人生这杯美酒，味道还是相当不错的。

“能告诉我本地出租车公司的电话号码吗？”影子说。

“可以。”老人有些犹豫，“不过，汤姆这个时候可能正在床上呼呼大睡呢，就算你成功叫醒他，恐怕也租不到车——我看见他今天晚上早些时候在巴克的店里喝酒，喝得可开心了，开心得不得了。你想到哪儿去啊？”

影子把门钥匙上挂着的地址给他看。

“哦，”他说，“到那里大约要走十分钟，也许要二十分钟，还得过桥。不过，这么冷的日子，走路可不怎么好玩，尤其是你不知道到底要去什么地方的话，路就会显得更加远。对了，你注意过这个现象吗？第一次找路的时候，好像路特别遥远，可第二次再去的时候，觉得一眨眼就到了。”

“没错。”影子说，“我从来没认真想过这个问题，不过我估计你说得挺对。”

老人点点头，咧嘴一笑。“哎呀呀，今天可是圣诞节呀。大过节

的，我用泰茜带你过去好了。”

“泰茜？”影子迟疑片刻，“好吧，谢谢你。”

“不客气。”

影子跟着老人走到路边，那里停着一辆巨大的老式跑车，看上去好像风云激荡的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土匪强盗们最爱开着兜风的那种车。在钠光灯下，它的颜色显得很深，可能是红色的，也有可能是绿色的。“这就是泰茜。”老人骄傲地介绍说，“是个美人吧？”他拍拍靠近前轮处向上拱起的发动机盖，一脸满足。

“什么牌子的？”影子问。

“温迪凤凰牌，温迪公司早在1931年就破产了，名字也被克莱斯特公司购买了，不过他们不再生产温迪牌的汽车。哈维·温迪，就是创建这公司的家伙，他是本地人，后来去了加州，在那里自杀了。哦，那大概是在1941或者1942年。唉，真是不幸的悲剧。”

车厢里有一股皮革和陈旧的烟草味道，不是很清新。如果过去有很多人在车里抽香烟或者雪茄的话，烟草的味道会成为车子的一部分。老人把钥匙插进点火器内，只扭一次，泰茜就发动了。

“等到明天，”他对影子说，“她就要进车库睡觉了。我会用满是灰尘的罩子盖住她，她在那里一直待到春天来临。事实是，我现在不能再开她了，路面有积雪。”

“她在雪地里不好开吗？”

“好开，百分百完美。可问题是，他们现在在路上撒盐化雪，让这

些老美人生锈的速度比你想象的还要快。对了，你是想直接到家门口呢，还是想在月光下绕着镇子兜一圈？”

“我不想麻烦你……”

“一点都不麻烦。等你到了我这个年龄，只要能好好睡上一小觉，你都要感谢老天爷。现在，我一晚上如果能一连睡上五个小时，就算很幸运了。可等到早上起床的时候，脑子里还是转呀转呀的晕乎着呢。哦，对了，忘记自我介绍了，我叫赫因泽曼恩。你可以叫我瑞奇，可这附近认识我的人都习惯直接叫我赫因泽曼恩。我本应该和你握个手，不过我需要用两只手来开泰茜。不全神贯注开车的话，她会知道的。”

“迈克·安塞尔。”影子说，“很高兴认识你，赫因泽曼恩。”

“那我们就绕湖兜上一圈吧，让你好好瞧瞧。”赫因泽曼恩说。

他们开车经过的城镇主街，即使在晚上看也是一条非常漂亮的街道，充满怀旧气息。仿佛过去的百年间，人们始终小心翼翼地保护这条街道，绝对不会因为时光匆匆流逝而丢弃他们所喜欢的东西。

开车经过的时候，赫因泽曼恩指出镇上的两家餐厅（一家是德国餐厅，另一家，按照他的说法，是“有点儿希腊口味，有点儿挪威口味，有点儿所有地方的口味，每道菜都配有烤酥饼”）。他还指出面包店和书店的位置（“要我说啊，一个镇子如果没有书店，就不算是真正的镇子。它可以自称镇子，但除非有了一家书店，否则它就是在糊弄别人”）。他们经过图书馆的时候，他把车速慢下来，好让影子能看得更仔细。图书馆前门悬挂着一盏盏煤气灯，灯光摇曳，赫因泽曼恩充满自豪地叫影子特别注意那些煤气灯。“它是1870年由约翰·赫宁，本地的木材大王建造的。他希望把图书馆命名为赫宁纪念图书馆，可他去世之

后，人们就开始管它叫作湖畔图书馆。我猜这个名字恐怕要一直沿用下去了。”他说话时，语调中的那股子自豪语气，让人感觉图书馆好像是他自己建造的一样。这建筑让影子联想到城堡，他如实说出自己的想法。“你说对了。”赫因泽曼恩赞同说，“因为塔楼什么的。赫宁希望从外面看起来这里就像一座塔楼或城堡。图书馆内部仍然还保留着所有当初打造的松木板书架。米里亚姆·舒尔兹本来想把里面的装修全部拆掉，改装成更加现代化的，但是这里已经登记成为有历史纪念价值的地方，这可不是她轻易就能动手改动的。”

他们开车经过湖的南岸，整个镇子绕湖而建。湖面距离路面的落差大约有三十英尺，影子可以看到湖面上无数暗哑的白色冰封，时不时地，还有一块闪烁着水光的缺口，倒映着镇上的灯光。

“湖面似乎开始结冰了。”影子说。

“到现在已经结冰一个月了。”赫因泽曼恩说，“暗淡的斑点是积雪，闪光的斑点是冰。是从感恩节后一个寒冷的晚上开始结冰的，冻得像玻璃一样光滑呢。你在冰上垂钓过吗，安塞尔先生？”

“从来没有。”

“那可是一个人能做的最幸福的事情。重要的不是能否钓到鱼，而是当一天结束之后，你回到家时还能感受到那份平静心情。”

“我会记住的。”影子透过泰茜的车窗，凝视着下面的湖，“现在能在冰面上行走吗？”

“可以在冰面上行走，在上面开车也行。不过我可不想冒这个险。从降温到现在才过了六个星期，”赫因泽曼恩说，“不过，在威斯康星州

北部，结冰的程度和速度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猛更快。有一次我出去打猎——是去猎鹿，那大概是三四十年前的事情了。我瞄准了一只雄鹿，结果子弹打偏了，它跑出树林——就在湖的北面，距离你要住的地方很近，迈克。它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鹿，鹿角有二十个分叉，体形大得像匹小马，我说的都是真的，不带一个假字。那个时候，我可比现在年轻多了，体力也好，那年从万圣节前就开始下雪，到了感恩节，地面上还有一层干净的积雪，好像从来没有被人动过一样。我可以看见雪地上的鹿的足迹，我看出来了，那个大家伙正惊慌失措地朝着湖面的方向逃过去。

“只有傻瓜才会去追逃跑的雄鹿，可我就是那么一个傻瓜，大号的傻瓜。我追着鹿的足迹跑下去，最后终于看到了它。它站在湖水中，湖水大约有八到九英寸深，它也看到了我。说时迟那时快，就在那一瞬间，一朵云遮住了太阳，寒流一下子就袭过来了——短短十分钟内，温度至少降低了三十度，真的，没有一句是骗你的。而那只老雄鹿，它正准备逃跑，结果根本无法动弹。它被牢牢冻在冰中了。

“然后，我慢慢走到它身边。你能看得出它很想逃跑，可是它被冻住了，根本无法逃跑。我也没法让自己冲着一只没有抵御能力的畜牲开枪，尤其是在它已经无法逃跑的时候——如果我真的开枪了，那我成什么人了呀，对吧？于是我拿起我的霰弹猎枪，冲着天空开了一枪。

“结果，枪声和惊吓让雄鹿居然从它的皮肤里跳了出来，你能看到它的腿还冻在冰里，但它确实跳了出来。它把鹿皮和鹿角都留在了冰面上，然后就像刚出生的老鼠一样赤裸着粉红色的肉，颤抖着逃回树林里去了。

“我真觉得很对不住那只老雄鹿，于是我就叫湖畔镇妇女编织协会

的人帮它织件毛衣过冬取暖，她们织了一件套的羊毛外套，这样它就不会冻死了。结果她们跟我们开了个玩笑，她们居然给鹿织了一件橙黄色的羊毛外套，结果任何猎人都不会开枪打它了，因为在狩猎季节里，猎人们都穿着橙色的外套。”他又高高兴兴地补充一句，“如果你认为我说的任何一句是编造的话，我可以证明给你看。直到今天，鹿角还挂在录像机店的墙上呢。”

影子忍不住哈哈大笑，老人也跟着微笑，露出艺人大师般的满足笑容。他们在一栋附带宽敞木头平台的砖石结构建筑前停下来，门廊上悬挂着金色的圣诞节彩灯，闪烁着好客的气氛。

“这里就是502号了。”赫因泽曼恩说，“3号公寓应该在顶楼，房子的另一面，那边可以看到整个湖景。你到家了，迈克。”

“实在太感谢你了，赫因泽曼恩先生。我可以付你一些钱作汽油费吗？”

“叫我赫因泽曼恩就好了。你一分钱都不用付我。圣诞快乐，这是我和泰茜对你的共同祝福。”

“你真的什么都不要吗？”

老人抓抓下巴。“实话告诉你吧，”他说，“差不多下周的某个时候，我会过来找你，卖给你一些彩票。是我们镇子搞的抽奖活动，慈善捐款用的。现在，年轻人，你可以上床去好好睡上一觉了。”

影子笑了。“圣诞快乐，赫因泽曼恩。”他对老人说。

老人伸出指关节发红的手和影子握手，他的手很结实，长满老茧，感觉好像橡树枝。“上去的时候要小心点，路上挺滑的。我坐这里可以

看见你家房门，就在那边上，看见没有？我会在车里等着，直到看见你安全进去了为止。你进去之后没问题了，就冲我竖起拇指做个手势，然后我就开车离开。”

温迪跑车的发动机一直在空转，耐心等待着。影子安全地走上木头台阶，走到房子侧面，用钥匙打开公寓门。公寓门摇摆了一下就打开了。影子竖起拇指，坐在名叫泰茜的温迪跑车里的老人——影子一想到有人居然给车子取名字，忍不住又笑了——赫因泽曼恩，开着泰茜穿过桥回去了。

影子关上前门。房间里很冷，闻起来有一种人已离开去别处生活、但他们吃过的食物和梦想依然留存的味道。他找到温度调节器，调到二十一摄氏度，然后走进小厨房，检查一下抽屉，又打开鳄梨黄色的冰箱，里面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这也毫不奇怪。至少冰箱里闻起来很干净，没有灰尘积存的味道。

厨房旁边是个很小的、只有一张空床垫的卧室，旁边紧挨着一间更小的几乎只有淋浴隔间的浴室。马桶里漂着一个陈旧的烟头，纸已经变成棕色。影子把烟头冲掉。

他在柜子里找到床单和毯子，铺好床。接着，他脱下鞋子、外套夹克衫和手表，穿着衣服爬上床，根本不知道要过多长时间才能让自己暖和起来。

房间里的灯关掉了，周围一片宁静，只有冰箱的嗡嗡声和房子里某处传来的收音机的声音。他在黑暗中静静地躺着，在长途巴士上睡了那么久，再加上饥饿、寒冷、新床，还有过去几周疯狂的经历，不知道今晚还能不能睡着。

在寂静中，他听到外面有东西折断的声音，像枪声一样响亮。他想也许是树枝，也许是冰。外面正在结冰。

他不知道在星期三来找他之前，自己必须在这里等待多久。一天？还是一周？不管等多久，他知道自己必须在这段时间内找些可以专心致志去做的事情。他可以重新开始锻炼身体，还可以继续练习硬币戏法，直到手法纯熟为止（练习所有戏法，有人在他脑中悄声细语，但不是他自己的声音，但千万不要练习那一个，不要练习可怜死去的疯子斯维尼教你的那一个，他死于泄露秘密、寒冷、被人遗忘和不再被人需要。千万不要练习那个戏法，不要那一个）。

不过，他可以感觉到，这是一个很好的镇子。

他想起自己刚到开罗市的那天晚上做过的梦，不知道那是否真的只是个梦。他还想起了卓娅……见鬼，她的名字到底是什么？那个属于午夜的妹妹？

然后，他想到了劳拉……

一想到她，他的脑中仿佛打开一扇窗户，他可以看见她。不知道什么原因，反正他可以看见她。

她正在鹰角镇里，站在她妈妈家的大房子的后院里。

她站在寒冷中，她再也感觉不到寒冷，没有任何感觉。她站在房子外面，那是她妈妈在1989年用劳拉爸爸的人寿保险金买的，她爸爸哈维·马克卡贝在上厕所的时候死于心脏病。她看着房子里面，冰冷的手抚摩着窗户玻璃，呼吸没有在玻璃上留下任何雾气，她凝视着她母亲，还有从得克萨斯州赶回家过节的姐姐、姐夫和孩子们。劳拉就这样孤零

零地站在房子外面的黑暗中，没有人注意到她的存在。

泪水刺痛了影子的眼睛，他在床上翻了一个身。

他想到星期三。刚刚想到他，又有一扇窗被打开，他从六号旅馆的房间角落里向外凝视。昏暗的房间里，有两个身影纠缠在一起。

他感觉自己就像偷窥狂，立刻将思绪从转开，转回到自己身上。他可以想象巨大的黑色翅膀重重地拍打着，穿越黑夜向他飞来。他可以看到在他身下延展开的湖面，看到从北极刮来的风，将寒冷的呼吸吹到地面上，将所有的液体都冻结成冰，用比尸体冰冷几百倍的冰冷手指四处探查。

影子的呼吸逐渐变得轻浅起来，他不再觉得寒冷。他可以听到外面风声渐起，围绕房屋哭嚎尖啸。有那么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可以听到风中有人在说话。

在哪里住都是住，他觉得住在这里就很好。然后，他睡着了。

与此同时，一段对话

叮咚。

“克罗女士？”

“是我。”

“你是萨曼莎·布莱克·克罗？”

“是我。”

“介意我们问你几个问题吗，女士？”

“你说对了，我很介意。”

“你没必要用那种态度对我们说话。”

“你们是警察？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我是城先生，我的这位同事是路先生。我们正在调查两位同事的失踪事件。”

“他们叫什么名字？”

“什么？”

“告诉我他们的名字。我想知道怎么称呼他们，你们的同事。告诉我他们的名字，也许我能帮你。”

“……好吧。他们是石先生和木先生。好了，我们可以问你几个问题吗？”

“你们这些家伙是不是见到什么就随便拿过来当名字？‘哦，你是人行道先生，他是地毯先生，过来认识一下飞机先生’？”

“很有趣，年轻女士。第一个问题：我们想知道你是否见过这个男人。给，拿着这张照片。”

“哇。正面照和侧面照，底下还有数字号码……照片真大呀。不过他看起来挺聪明挺帅的。他犯什么罪了？”

“他几年前在一个小镇参与了银行抢劫，是劫匪的司机。他的两个同伙决定把所有战利品归为己有，利用他之后就甩了他。结果他大发雷霆，找到他们，赤手空拳就把他们两个活活打死。州法院与被他伤害的两个人达成私下交易，他们作证告发影子，只被判了缓刑。而影子却被判了六年，不过只服刑三年。如果你问我的话，像他那样的人，应该把他们锁起来，然后丢掉钥匙。”

“我可从来没有在现实生活中听人那么说过，你知道，从没有人说过。”

“说什么，克罗女士？”

“‘战利品’。这可不是你会听到别人说的字眼。也许在电影里会这样

说，但是现实生活中绝对没有。”

“这不是在拍电影，克罗女士。”

“布莱克·克罗。我是布莱克·克罗女士。我的朋友都叫我萨姆。”

“明白了，萨姆。现在说到这个人……”

“不过，你不是我朋友。你只能称呼我为布莱克·克罗女士。”

“听着，你这个流鼻涕的小……”

“好了，没事的，路先生。萨姆——抱歉，女士——我的意思是布莱克·克罗女士，她想帮助我们。她是维护法律的好市民。”

“女士，我们知道你帮助了影子。有人看到你和他在一起，坐在一辆白色雪佛兰车里。他顺路送你回家，还给你付了晚餐钱。他提到过任何有助于我们调查的事情吗？我们有两位最优秀的同事失踪了。”

“我从来没见过他。”

“你见过他。请不要以为我们都是傻瓜，我们可不傻。”

“嗯，我路上遇见过很多人。也许我见过他，不过我忘了。”

“女士，你最好还是协助我们的调查。”

“否则，你就要介绍我认识你们的朋友拇指夹先生和逼供剂先生？”

“女士，请不要冲动。”

“哎呀，真不好意思。还有别的事情吗？因为我现在必须说‘拜拜’，

然后关门了，我估计你们两个应该先去找汽车先生，再一起开车走人。”

“你的不合作态度会被记录在案的，女士。”

“拜拜了。”

砰！

第十章

我将向你坦白所有的秘密

但对于过去，我撒了谎

请让我上床，沉睡到永远吧

——汤姆·维茨《跳到疼痛的探戈》[30]

来到湖畔镇的第一天晚上，影子就做了一个梦，梦到一个被黑暗与污秽所包围的孩子的一生。那是很久很久以前、发生在一个非常遥远的地方的事，在大海对岸的另一片土地上、在太阳升起的地方。在那孩子短暂的一生中，他从未见过日出的景象，看到的只有光线昏暗的白天和漆黑如墨的夜晚。

没有人和他说话。他能听到外面传来人们说话的声音，但他无法理解话语的意义，正如他无法理解猫头鹰的号叫声和狗的吠叫声一样。他

记得，或者说他以为自己记得，许久之前的某一晚，一个大人悄悄地走进来。她没有打他，也没有喂东西给他，只是把他抱在胸前，温柔地拥抱着他。她身上的味道很好闻，还发出低低哼唱的声音。一滴滴热乎乎的水从她脸上流下来，落在他身上。他被吓坏了，害怕得大声哭叫。

她立刻把他放回稻草堆上，匆忙离开小屋，在身后锁上门。

可他还记得那一刻，而且极为珍惜，正如他记得卷心菜甜甜的滋味、李子酸溜溜的味道、苹果的松脆可口，还有烤鱼香喷喷的油脂带来的快乐。

而现在，他看到的是火光照耀下的无数面孔，这是他第一次被人从小屋中带出来，也是他唯一一次离开小屋，所有人都在凝视着他。哦，原来人类就是这样的长相。他是在黑暗中长大的，从来没有见过其他人的面孔。对他来说，这一刻，一切事物都如此新鲜、如此奇异。篝火的火光刺痛了他的双眼。他们把绳子套在他脖子上，拉他来到两堆篝火之间、那个人等着的地方。

利刃在火光中举起，人群发出欢呼声。在黑暗中长大的孩子也开始笑起来，和他们一起大笑，因为他感到高兴和自由。

然后，刀刃猛地砍了下来。

影子猛地睁开眼睛，意识到自己又冷又饿，置身于一套玻璃窗内层结满一层冰霜的公寓里。他猜那层冰肯定是他呼出来的水汽凝结的。起床时，他庆幸自己昨晚没有脱衣服。他经过窗边，用指甲抓了一下玻璃，感到指甲底下积满了冰，接着慢慢融化成水。

他努力回想自己昨晚的梦，但除了痛苦和黑暗外，别的就什么都不记得了。

他穿上鞋子，心想如果没记错路的话，他应该可以穿过湖北面的那座桥走到镇中心去。他穿上薄夹克外套，想起了自己许下的诺言，要给自己买件暖和的冬季外套。他打开公寓房门，走到外面的木头平台上。突如其来的酷寒让他连呼吸都暂停了。他吸一口气，感觉鼻孔里的每一根鼻毛都被冻得硬邦邦的。站在门廊平台，他可以欣赏到整个湖景，眼前是一片开阔的白色冰冻湖面，湖岸边点缀着不规则的灰色块。

他不知道现在到底有多冷。寒流的确过来了，千真万确。现在可能在零度以下，徒步行走绝对不会令人愉快。不过，他认为走到镇中心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赫因泽曼恩昨晚是怎么说的？走路只要十分钟？影子身材高大，腿脚也长，轻轻松松就可以走过去。再说，步行还可以让自己暖和起来。

于是，他出发朝着南边，也就是桥的方向前进。

没过多久，他就开始咳嗽起来，一开始是干涩的轻咳，因为令人痛苦的冷空气钻进了他的肺部。很快，他的耳朵、脸还有嘴唇也冻得生痛，脚也一样。他把没戴手套的双手深深插进外套口袋里，合拢手指，握紧拳头，好暖和一点。他想起洛基·莱斯密斯给他讲过的明尼苏达州冬天的故事。其中有一个他记得特别清楚。那故事说的是在极其寒冷的一天，一个猎人被熊赶到树上，结果下不来了，于是他拉开裤子，撒了一泡黄色的尿，结果尿还没有落到地上就已经冻成冰柱，然后他就顺着冻得比石头还要结实的尿冰柱，从树上滑了下来，重获自由。回忆起这个故事，他忍不住露出笑容，连笑容都显得干巴巴的，接着又是一阵干涩痛苦的咳嗽。

他一步又一步地走了一阵，然后回头看了一眼。公寓楼和他之间的距离比他想象的要短很多。

他这才发现，徒步进城是个错误的决定，但是他离开公寓已经三四分钟了，都能看到湖面上的桥了。到底是继续走下去，还是掉头回家呢（回去之后又能怎样呢？用没信号的电话叫出租车过来？等到春暖花开的时候？他提醒自己，公寓里可没有任何食物）？

他只好继续走下去，同时把对气温的预估更降低一些。现在是零下十度？零下二十度？或许是零下四十度？其实摄氏度和华氏度没有什么区别，都是温度计上的指示点罢了。也许天气并没有那么冷，只是北风寒冷刺骨，而且现在风更加猛烈了，持续不断地刮着。从北极而来的寒风越过加拿大，从湖面上凶猛地刮过来。

他有些嫉妒地回忆起从黑火车上拿走的那几片装填化学物的暖宝宝，真希望现在手上有它们。

他估计自己又走了十分钟，可桥看起来还是那么遥不可及。他实在太冷了，冷得甚至无法打战，连眼睛也冻得生疼。这绝对不是简单的寒冷，简直是科幻小说中才存在的寒冷！这一切肯定发生在水星的背阴面，也可能是发生在岩石林立的冥王星上，在那里，太阳只是一颗遥远的星星，在黑暗的夜空中发出一点点微弱光芒。

偶尔从他身边经过的车子，看起来都是如此不真实，好像太空飞船一样，是用金属和玻璃制造的小小的冰冻盒子，里面居住着穿得比他暖和的人。他脑中回响起一首歌，那是他妈妈喜欢的一首老歌，叫作《冬日仙境》。他紧闭嘴巴哼着调子，随着旋律节拍继续迈步走着。

他的脚已经失去了所有知觉，他低头看看自己的黑皮鞋和单薄的棉

袜，开始担心自己会得冻疮。

这可不是开玩笑，这次徒步出行不仅仅是愚蠢，而是“老天，我惹了大麻烦！”的那种真正的愚蠢至极。他感觉自己的衣服就像是渔网或蕾丝，冷风可以直接穿透他，冻僵他的骨头和骨髓，冻僵眼睫毛，冻僵胯下最温暖的地方，让睾丸都冷得缩回到骨盆内腔里。

继续走，他鼓励自己说，继续走，等我回家之后，就可以停下来好好享受了。他脑中又开始回荡起一首披头士的歌曲，他调整步伐跟上音乐的节拍。可当他随着音乐哼唱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哼唱的居然是《救命！》。

他差不多就要走到桥边了，之后，他还要过桥，然后再走十分钟，才能到达位于湖南边的商业区——也许需要的时间还会更长一些……

一辆黑色的车子从他身边经过，减慢速度，排气管里冒出来的烟变成了一股白色浓雾。车子就在他身边停下来。一扇车窗摇下，水蒸气从车里面冒出来，和汽车排气管的烟雾混合在一起，仿佛围绕车身的巨龙的吐息。“你没事吧？”坐在车内的警官问。

影子首先的直觉反应就是应该说：“是的，一切都好，谢谢长官。这里什么事都没有。请继续开车吧，没有问题。”可惜太迟了，他已经开口说话：“我想我快要冻死了。我准备走到湖畔镇去买食物和衣服，可我对路程的估计看来大错特错了。”——其实，他只是在脑子里想着自己说那些话，结果说出的只有“冻——冻死”和牙齿打颤的声音，然后，他又补充一句：“抱——抱歉，太冷，抱歉。”

警官打开车子后门，对他说：“你进来坐一会儿，暖和一下，怎么样？”影子感激不尽地爬进车里，坐在后座上，摩擦着自己的双手，希

望手指头不会得冻疮。警官坐回驾驶座位，影子透过车内隔离用的铁格子观察着他，竭力控制自己不要回忆起上次坐在警车后座的情形，也不要去注意后座上没有从里面开门的门把手，只管把注意力集中在让双手恢复知觉上。进入温暖的车内，他的脸在痛，冻得红肿的手指在痛，连脚趾也痛了起来。影子觉得疼痛是个好征兆。

警官启动了汽车。“原谅我实话实说，”他没有回头看影子，只是说话声音大了些，“你这么做实在太蠢了。你没有听天气预报吗？今天这里降温到零下三十度。只有老天才知道那股寒流中心有多冷，也许零下六十度、零下七十度。你在零下三十度的天气都敢跑出来，看来真的不在乎撞上寒流啊。”

“谢谢。”影子感激不尽地说，“谢谢你停车帮我。非常非常感谢。”

“今天早上，一个住在莱茵兰德的女人穿着睡袍和拖鞋出来喂鸟，结果被冻僵了，真的是被冻僵在路边，现在危重病房里躺着呢。今天早晨收音机里说的。对了，你是新来的？”虽然是提问，但这个人显然已经知道答案了。

“我昨天晚上坐长途巴士过来的。本来计划今天先买些暖和的衣服、食物，再买一辆车。没想到突然变得这么冷。”

“没错。”警官跟着说，“连我也吃了一惊。看来，不用担心全球气候变暖的问题了。对了，我是查德·穆里根，湖畔镇的警长。”

“迈克·安塞尔。”

“嗨，迈克，觉得好点了吗？”

“暖和多了。”

“想让我先带你去哪里？”

影子把双手放在暖气出风口上取暖，手指火辣辣的痛，他只好把手移开，让它慢慢恢复正常。“你能把我在镇中心放下来吗？”

“你没听到我说的话吗？只要不让我开车去帮你抢银行，载你到任何你想去的地方都没问题。你就理解为这个镇子特别殷勤好客好了。”

“那你建议我们先从哪里开始？”

“你昨晚才来的？”

“是啊。”

“你吃过早餐了吗？”

“还没有。”

“太好了，看来我知道哪里是最好的开始了。”穆里根说。

他们现在已经驶过桥面，进入镇子西北角。“这里是主街，”穆里根介绍说，“而这里，”他穿过主街转右，“是镇中心广场。”

即使在冬天，镇中心广场都让人印象深刻，影子知道，到了夏天，这里肯定更加美丽：它将成为一个五彩缤纷的广场，各种各样的鲜花竞相开放，深红色的、彩虹色的。还有角落里那一小片桦树林，将变成绿色枝叶与银色树干搭建的天然凉亭。但是现在，这里没有任何色彩，只有漂亮的轮廓，仿佛是个空壳。喷泉也在冬季关闭了，褐色石头建筑的城市议会厅覆盖着皑皑白雪。

“……而这里，”穆里根结束了游览，把车停在广场西边一栋有高大玻璃前门的旧建筑旁，“就是玛贝尔餐厅。”

他下了车，为影子打开后门。两个人低着头顶着寒风，快速冲过人行道，冲进一间温暖的房间，里面充满了新出炉的面包、馅饼、汤和烤肉的香味。

餐厅里几乎是空的，穆里根在一张桌子旁坐下，影子坐在他对面。他怀疑穆里根这样做是为了摸清楚镇上陌生人的底细。可事实又一次证明他猜测错了，这位警长的性格确实和他表现出来的一样：友好、乐于助人、性格和善。

一个女人急匆匆来到他们桌前，她不应该算是肥胖，而是身材壮硕，年约六十多岁，头发已经变成了青铜色。

“你好，查德。”她打招呼说，“想好到底该吃什么之前，你可以先来一杯热巧克力。”她递给他们两本塑封的菜单。

“行，不过别加奶油。”他同意说。“玛贝尔太了解我了，”他转头对影子说，“你挑什么，伙计？”

“热巧克力似乎不错，”影子说，“我很高兴上面能加些奶油。”

“很好。”玛贝尔说，“亲爱的，不过，你的饮食习惯有些危险。你不打算介绍一下吗，查德？这位年轻人是新来的警官？”

“不是。”查德·穆里根说，他微笑时露出一口闪亮的白色牙齿，“这位是迈克·安塞尔。他昨天晚上才来到湖畔镇。请原谅。”他说着站起来，走到房间后面，进了挂着指示犬图案的男厕所门，旁边的女厕所挂着赛特犬的图案。

“原来住在北山路公寓里的人就是你，那里是老佩尔森的房子。哦，对，”她高兴地说着，“我知道你是谁了。赫因泽曼恩今天早晨来吃馅饼时说过，把你的事都告诉我了。你们两个都只要热巧克力，还是你想看看早餐的菜单？”

“我要吃早餐。”影子说，“有什么推荐？”

“所有东西都好吃。”玛贝尔自豪地说，“都是我亲手做的。最好吃的是馅饼。这是你在‘优皮’的东南地区能吃到的最好吃的馅饼。热烘烘的，里面全是馅料，是我最拿手的一道菜。”

影子不知道她说的馅饼到底是什么东西，但他说没问题就吃那个了。很快，玛贝尔端出一个盘子，里面的东西看起来有点像一个对折起来的派，下半截用餐巾纸包着。影子垫着餐巾纸拿起来，吹了吹热气才咬下去一口：这玩意很热，里面塞满了肉馅、土豆、胡萝卜和洋葱。“这是我头一次吃馅饼，”他夸赞说，“味道真不错。”

“这是‘优皮’的特产。”她告诉他说，“一般情况下，你至少要跑到硬木镇才能吃到，英国康沃尔郡的人来铁矿上工作时，才把这道菜带过来的。”

“优皮？”

“半岛的上部，我们简称‘优皮’[31]，是位于密歇根州东北部的一个小地方。”

警长从洗手间回来。他端起热巧克力，啧啧地喝起来。“玛贝尔，”他说，“你是不是逼着这个年轻人吃你做的馅饼了？”

“很好吃。”影子说。这是实话，热馅饼里的馅料实在美味可口。

“它们会让你长出啤酒肚的。”查德·穆里根说着拍拍自己的肚子，“我警告过你了。好了，你需要一辆车？”脱下皮大衣后，他露出真正的身材，原来他是一个挺着圆滚滚的苹果一样的大啤酒肚的瘦高个。他看起来有些疲倦，但是精明能干，更像是工程师，而不是警察。

影子点点头，嘴里还塞满了馅饼。

“很好，我刚才打了几个电话。贾斯廷·利伯兹正在卖他的吉普车，开价四千美元，可以分三期付款。冈瑟一家要出售他们家的丰田四驱车，八个月都没有卖出去，那车难看得要死，不过估计现在他们宁愿倒贴钱给你，只要你能把它从他们家车道上开走。如果你不介意车子难看的话，这笔买卖应该不错。我在洗手间里给湖畔镇房地产所的蜜西·冈瑟打了电话，留了言，可惜她不在办公室里，估计是去谢里拉的发廊做头发去了。”

影子吃完了馅饼，真是美味，而且一下子就饱了。“粘在你的肚子里，”他妈妈过去常常这样形容这类食物，“吃了就让你长肉。”

“这么办，”警长查德·穆里根说着，把嘴巴上的热巧克力泡沫抹掉，“我看我们先在赫因农场及家庭用品店停下，让你买些真正暖和的过冬衣服，然后再扫荡一番丹维美食店，让你塞满你家的食品柜，接着我把你载到湖畔镇房地产所。如果你能首期付一千美元买车的话，蜜西·冈瑟他们准会很高兴；如果他们愿意的话，也可以每月付五百美元，连续付四个月。我告诉过你，那辆车很难看。不过，如果孩子们没有把它漆成紫色的话，那可是辆价值一万美元的好车，而且性能绝对可靠。像这样寒冷的冬季，你需要那样的车。”

“你真是个大好人。”影子感激地说，“不过，你总是这样到处帮助新来的人，不需要出去抓罪犯吗？当然，我不是在抱怨你，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玛贝尔咯咯笑起来。“我们大家总是这么说他。”她说。

穆里根耸耸肩。“这镇子治安很好。”他简单地说，“没有太多的麻烦。当然，总能抓到某些车速超过规定的家伙，那也不错，交通罚款可以支付我的工资。周五周六晚上，你会抓到一些喝醉酒打老婆的混蛋。还有女人打老公的，相信我，绝对是真的，男人和女人揪打在一起。我还在格林湾的军队里服役时就学到了，在大城市里，宁可去打劫银行，也不要去掺和别人家务事。除此之外就一切太平了。有人把自己钥匙锁在车里面的时候，他们就叫我来帮忙。还有管管乱叫的狗。每年都会逮住几个在露天看台后面的杂草堆里抽大麻的高中孩子。最近五年来最大的一宗案子，就是丹·施瓦兹喝醉后开枪射击自己的拖车，然后坐着他的轮椅沿着主街冲下去，手里挥舞着他那把该死的霰弹猎枪，叫喊着谁敢挡住他的道他就冲谁开枪，当然没有人去阻拦他，他就这样一路冲上州际公路。我猜他可能想跑去华盛顿刺杀总统吧。每次想到丹坐着他的轮椅在州际公路上猛冲，轮椅后面还贴着那张‘我家的不良少年搞了你家的荣誉学生’的保险杠贴纸时，我就忍不住大笑。你还记得吧，玛贝尔？”

她点点头，噘起嘴唇。看起来她一点也不像穆里根那样，觉得这件事情很可笑。

“你是怎么处理的？”影子问。

“我和他谈了谈。他把霰弹枪交给我，然后在拘留所里睡了一个醒

酒觉。丹不是坏人，他只是喝醉了有点发疯。”

影子买单付了自己的早餐钱，然后不顾查德·穆里根的推辞，付了两杯巧克力的钱。

赫因农场及家庭用品店是位于镇子南边的一家仓库式建筑，销售从拖拉机到玩具的各种物品（现在还是圣诞节假期，所以那些圣诞玩具依然在销售）。商店里挤满了圣诞节后的购物者，影子认出了在巴士上坐在他前面的较年轻的女孩，她正跟在她父母后面没精打采地走着。他冲着她挥挥手，她犹豫一下，露出戴着蓝色牙套的微笑。影子漫不经心地想，十年后她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

也许到那时，她会和站在赫因农场及家庭用品店收款台后面的女孩一样漂亮。收款的女孩拿着一只咔咔作响的手持激光扫描器，扫描他购买物品上的条形码。影子毫不怀疑，就算有人开过来一辆拖拉机，她也照样用它扫描价格。

“十套长内衣裤？”收款女孩好奇地问，“你准备囤货吗？”她长得非常漂亮，像电影小明星。

影子觉得自己又变成了十四岁的少年，舌头打结，傻傻地说不出话来。他一言不发地看着她扫描保暖靴、手套、毛衣，还有羽绒外套的价格。

穆里根警长站在旁边看热闹，他不想在这里测试星期三给他的信用卡，所以全部用现金付款。然后，他提着购物袋去了趟洗手间，出来时已经全部换上了新买的衣服。

“看起来挺不错的，大块头。”穆里根说。

“至少很暖和。”影子说。他们走到外面的停车场，寒风吹在脸上依然很冷，但身体其他部位都很暖和。在穆里根的坚持下，他把购物袋放在车子后座，然后坐在警长旁边的座位上。

“对了，你做什么工作，安塞尔先生？”警长问，“像你这样的大高个儿可不常见。你是做哪一行的？会在湖畔镇工作吗？”

影子的心猛烈跳动起来，但他的声音依然很沉着。“我为我叔叔工作。他是做买卖的，全国都有他的生意，我只是帮他干点儿力气活儿。”

“他给你的薪水高吗？”

“我们是一家人。他知道我不会骗他的，我还可以顺便学习一点做生意的技巧。等我学会之后，我想自己独立做生意。”从他嘴里说出的这些话，充满确信无疑的语气，流利得像一条蛇。在话出口的那一瞬间，他对迈克·安塞尔这个人了如指掌，他很喜欢迈克·安塞尔。迈克·安塞尔没有影子遇上的那些麻烦：迈克·安塞尔没有结过婚；迈克·安塞尔从来没有在火车车厢里被石先生和木先生审问拷打过；电视机也不会对迈克·安塞尔说话（“想看看露西的双乳吗？”他脑中有个声音在问）；迈克·安塞尔从来不会做噩梦，或者相信一场神秘风暴即将来临。

他在丹维美食店里把购物篮装得满满的，那是他在加油站停车场里就梦想做的——牛奶、鸡蛋、面包、苹果、奶酪、饼干。以后有时间的话，他会来一次真正的大采购。影子在店内四处挑选食品时，查德·穆里根就和周围的人打招呼，把影子介绍给他们认识。“这位是迈克·安塞尔，他现在住在老佩尔森的那套空公寓里。”影子无法记住那么多人

的名字，最后只好放弃，只是和大家微笑着握手。在热烘烘的店内穿着保暖服不大舒服，他出了一身汗。

查德·穆里根开车送影子去湖畔镇房地产所。蜜西·冈瑟的头发显然刚刚做过，还上了发胶。根本不需要介绍，她就知道迈克·安塞尔是谁。哎呀，那个和蔼的伯森先生，他的叔叔爱默生，多么和蔼可爱的一个人呀，他大概是六周前来过这里，不，是八周前，租下了老佩尔森的公寓，那儿的景色是不是美得要死？哎呀，亲爱的，等到春天来临再看吧。附近有很多湖泊一到夏天里面就长满绿色水藻，喝了湖水会拉肚子。但是我们的湖，我们实在很幸运，直到7月4日，你都可以直接喝湖水。还有，伯顿先生一次性提前支付了六个月的房租。说到那辆丰田四驱车，她简直不敢相信查德·穆里根还记得这件事情，是的，她很高兴能处理掉这辆车子。说实话，她都不抱希望了，准备把车捐给赫因泽曼恩当作今年的破冰车，抵消点税款也好。那辆车子不该作破冰车的，绝对不该，那是她儿子去绿湾上学前开的车子，是的，有一天他突然把它漆成紫色，哈哈，她希望迈克·安塞尔会喜欢紫色，她必须要预先告诉他这一点，如果他不想要的话，她也不会怪他的……

穆里根警长在她滔滔不绝的废话进行到一半时起身告辞。“看来他们要我回警察局去。很高兴认识你，迈克。”他把放在他车子后座上的购物袋，转放到蜜西·冈瑟的客货两用车上。

蜜西开车带影子回她的住所，他看到了停在车道上的那辆旧越野车。积雪覆盖了半个车身，白得耀眼，但没有被雪覆盖到的地方露出车身诡异难看的紫色，只有吸毒后神志恍惚、而且经常恍惚的人，才会觉得那种紫色好看。

难看归难看，车子一拧钥匙就成功发动。暖气也能用，但是发动机

转了十分钟，暖气开到最大挡，车内温度才开始从无法忍受的刺骨寒冷提升为普通的寒冷。趁着暖气工作的时候，蜜西·冈瑟请影子进厨房——她抱歉说家里乱糟糟的，圣诞节后，家里小的那几个孩子总是乱扔玩具，而她也没时间去收拾。他介不介意吃些剩下的火鸡晚餐？去年他们烤了一只鹅，但是今年只烤了一只老火鸡。那好，那就只喝咖啡，这样就不用麻烦刷锅了——影子从靠窗的椅子上拿下一个巨大的红色玩具车，这才坐下。蜜西·冈瑟问他见没见到邻居，影子说还没有机会见到。

煮咖啡的时候，他又获知不少情报：他住的那栋公寓楼里还住有另外四个人。过去佩尔森还在的时候，佩尔森一家住在楼下，把楼上的两套公寓租出去。现在，他们住过的楼下房间也租给一对年轻人，霍兹先生和尼曼先生，他们实际上是一对儿。当她说“一对儿”的时候，她说安塞尔先生，老天，我们这里真是什么样的人都有，比森林里树的种类还要多。不过，像他们那样的人大多数住在麦迪逊市或者双子城。但是说实话，这里的人对他们倒也不会有什么看法。他们冬天住在基维斯特市，四月份才回来，到时候他就能遇见他们了。湖畔镇是个好镇子。安塞尔先生的隔壁住着玛格丽特·奥尔森和她的小儿子，那是个长相甜美的女人，真的很甜美。尽管她生活得很不如意，可还是个像甜品派一样甜美的可人儿。她为《湖畔镇新闻报》工作。那份报纸不是世界上最令人激动的那种报纸，但是却敢讲真话，蜜西·冈瑟认为可能这就是本地人都喜欢这份报纸的原因。

她一边说一边为他倒咖啡，哦，她真希望安塞尔先生能看到这个镇子的夏天或者是晚春，到时候丁香花、苹果花、樱花全部都开了，她认为没有什么比这里更美丽的了，全世界都找不到比这里更漂亮的地方了。

影子付给她五百美元押金，钻进新买的车，倒车离开她家前院，开到外面的车道上。蜜西·冈瑟突然追出来，敲敲前窗玻璃。“这个给你。”她说，“我差点忘记了。”她递给他一个浅黄色的信封。“闹着玩的玩意儿。我们几年前印刷的，你不用现在就拆开看。”

他道谢之后就驾车离开，小心翼翼地开回镇子。他选择那条靠近湖边的路走，希望自己能看到春天、夏天或秋天的湖景。毫无疑问，到时候景色一定异常美丽。

只用十分钟，他就到家了。

他把车停在外面街上，沿着公寓楼外面的楼梯走进他那间冰冷的公寓。他打开购物袋，把食物分别放进食品柜和冰箱内，然后打开蜜西·冈瑟给他的那个大信封。

里面装着一本护照，蓝色压膜封面，上面宣布迈克·安塞尔（他的名字是蜜西·冈瑟用端正的手写体书写的）是湖畔镇居民，护照下一页是一张全镇地图，剩余的几页全部是当地各个商店的折扣券。

“我想我可能会喜欢上这里。”影子对自己说出声来。他看看结冰窗户外的冰封湖面。“不过要等天气先暖和起来再说。”

下午两点左右，前门突然砰地响了一下。此时影子正用一枚二十五美分硬币练习“消失戏法”，把硬币从一只手偷换到另一只手，而不被人发现。他的手太冷太笨拙，硬币总是掉在桌面上。敲门声又让硬币掉了下来。

他走到门口，打开门。

那一刻，他吓得目瞪口呆：站在门口的那个人戴着一副遮住下半张

脸的黑色面罩，是电视上银行抢劫犯经常戴的那种，廉价电影里面的连环杀人狂吓唬受害者时戴的也是那种面罩。那人的上半张脸扣着一顶黑色的编织帽。

不过，那人比影子要瘦小很多，显然也没有带任何武器，而且穿着一件颜色鲜艳的格子花呢外套，连环杀人狂一般是绝对不会穿那种衣服的。

“呜赫赫呵呵恩。”来访者说。

“什么？”

来人一把摘下面罩，露出的是赫因泽曼恩那张快乐的老脸。“我说的是‘我是赫因泽曼恩’。知道吗，我都不记得这些面罩流行之前我们是怎么吓唬别人的了。好了，我想起来了。我们用厚编织帽子遮住整张脸，然后再裹上围巾，这样就没有人能认出你了。他们现在流行的新玩意儿，我觉得简直是奇迹。虽然老了，但是我绝对不会抱怨新鲜事物，绝对不会。”

结束自己的一番感慨后，他猛地塞给影子一个篮子，里面堆满了当地产的奶酪、瓶瓶罐罐，还有几根意大利小腊肠，标明是用当地的鹿肉做成的夏季腊肠。他走进房间。“圣诞节后快乐。”他说着，耳朵、鼻子还有脸颊都红彤彤的，戴不戴面具似乎都一样。“我听说你已经吃下一整个玛贝尔的馅饼了，所以就给你带些其他东西来。”

“你真是太热心了。”影子说。

“我才不是热心呢，只是打算下个星期向你推销抽奖彩票。是商会搞的活动，而我是商会的负责人。去年我们筹集了大约一万七千美元，

都捐赠给湖畔镇医院的儿童病房了。”

“为什么不让我现在就买呢？”

“等到破冰车推到冰面上才卖彩票。”赫因泽曼恩说着，望了一眼窗外的湖面，“外面够冷的了。昨晚气温一定降了有五十度。”

“温度降得实在太快了。”影子说。

“过去我们经常祈祷，盼着这样寒冷的日子，”赫因泽曼恩说，“是我爸爸告诉我的。定居的移民刚来到这里的时候，先来的是农夫和伐木工，不久之后矿工也来了，尽管这个县从来没有什么真正的采矿业，因为有足够的铁矿……”

“你们会祈祷这种冷日子？”影子忍不住打断他。

“哎呀，是呀。在过去，那可是定居者能活下去的唯一办法了。这里没有足够的食物，无法养活每一个人。当然了，在过去，你不可能跑去丹维美食店买来一堆好吃的，塞满你的手推车。没那么简单。所以我祖父不得不想尽办法。等到像这样寒冷的日子，他就会带着我祖母还有他的孩子们出门，也就是我叔叔、姑姑和我爸（他是最小的孩子），还有打扫服侍的女孩，以及一个雇工。他把他们带到小溪边，给他们每人喝一点朗姆酒和药草（药方是从他原来的那个国家带来的）。然后，他用溪水淋透他们全身。不用说，几秒钟之内，他们全被冻僵了，像冰棒一样冻得硬邦邦的，全身发青。他把他们拖到一个预先挖好的坑里，里面铺满稻草，他把他们堆在坑里，一个挨着一个，像往坑里堆木头一样。他把稻草堆在他们身边，最后，用一块两米宽四米长的木板把坑盖上，防止野兽跑进去——过去这附近有狼啦、熊啦，很多现在再也看不到的野兽。不过，没有威斯康星怪兽[32]，那怪兽只是一个传说故事，

我可不想让你上当受骗——他用两米宽四米长的木板把坑盖上。接下来的大雪会把洞口完全覆盖住，所以他还得在地上插一根旗子做标志，好让自己知道坑的具体位置。

“然后，我祖父就可以舒舒服服、自自在在地过冬了，不用再担心食品短缺和燃料够不够的问题。快到春天的时候，他就到插着旗子的地方，挖出雪，移开木板，把他们一个一个搬回家，把全家人放在火炉前解冻。没有人抱怨，除了那个雇工。因为我祖父有一年没有把木板盖严实，害得他半只耳朵被一窝老鼠啃掉了。当然啦，过去的冬天是真真正正的冬天，这个办法才管用。但是现在这种半瓶醋的冬天，根本不够冷。”

“不够冷？”影子问。他正在扮演性格直率的人，老头子的故事让他听得很开心。

“自从1949年之后，再也没有像样的冬天了。你可能太小，不记得那年冬天了。那才算真正的冬天呢。对了，我看见你买了一辆车。”

“是的，你觉得怎么样？”

“说实话，我从来没喜欢过冈瑟家的男孩。我在树林里的溪流中放养鲑鱼，就在我家土地的后面，好了，我承认那里是属于镇上的地产，不过我在溪流中砌了石头，围出来几个鲑鱼喜欢待在里面的小池塘。我还抓到几条相当漂亮的鲑鱼——其中一条至少有三十英寸长。那个冈瑟家的小混蛋，他把围住鲑鱼池塘的石头全都踢开了，还威胁说要告发我。现在他在绿湾上学，不过很快就会回来了。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公正的话，那么他就应该当一个冬季出逃者，离开镇子，滚去别的地方。但是没有，他就像沾在羊毛内衣上的苍耳，沾在这个镇子上不肯离

开。”他自作主张地把装满欢迎礼物的篮子放在厨房餐台上，“这是凯瑟琳·鲍德美克做的山楂果冻，她每年送我一罐作圣诞节礼物，送的年份恐怕比你的年纪都要大，但不幸的是，我从来没有打开过一罐。它们全都堆在我的地下室里，大概有四十或者五十罐吧。也许我应该打开一罐，然后发现自己居然喜欢这玩意儿。我先说到这儿，这罐给你，希望你喜欢。”

影子把果冻和赫因泽曼恩带来的其他礼物都塞进冰箱里。“这是什么？”他举起一个没有标签的长玻璃瓶，里面装满绿色的像奶油一样的东西。

“橄榄油。天气太冷就会变成这个样子，别担心，用来做菜很好。”

“好吧。对了，什么是冬季出逃者？”

“唔，”老人把羊毛帽推高到耳朵上面，用粉红色的食指挠挠自己的太阳穴，“哎呀，这个可不是湖畔镇独有的——我们这里是个好镇子，比其他大部分的镇子都要好，可我们还称不上完美无缺。有些冬天，天气太冷，连门都出不了，雪干得都团不起雪球来。这个时候，有些孩子会突然脑子发疯……”

“他们离家出走？”

老人表情严肃地点点头。“都怪电视，总是给孩子们看那些他们永远得不到的东西。什么《家族风云》啦、《豪门恩怨》啦、《比佛利山庄》啦、《夏威夷特警》啦，都是些无聊的玩意儿。1983年秋天以后，我就没有看过电视了，只在电视柜里放了一台黑白电视，方便从镇子外面来的亲戚住在我这里时看比赛什么的。”

“你要喝些什么，赫因泽曼恩？”

“不要咖啡。那玩意儿让我头痛。只要水就好了。”赫因泽曼恩摇摇头，感叹说，“这个世界最大的问题就是贫穷。没有贫穷的问题，我们就不会有经济萧条，也不会为人……那个词怎么说来着？就是像蟑螂一样鬼鬼祟祟偷偷摸摸的？”

“阴险？”

“对了，为人阴险。伐木业完蛋了，采矿业也完蛋了，旅游者们不会去到比戴尔市更远的地方，除了几个猎人和一些到湖边露营的孩子们——那些人也不会在镇上花钱消费的。”

“不过，湖畔镇看起来还是很繁荣的。”

老人的蓝眼睛眨了眨。“相信我，这可是费了不少功夫的。”他说，“非常艰巨的工作。可这是一个很好的镇子，所有住在这里的人付出的努力都是值得的。我还是个孩子时，我家很穷。问问我那时候到底有多穷。”

影子一本正经地问他：“当你还是孩子时，你家到底有多贫穷，赫因泽曼恩先生？”

“叫我赫因泽曼恩就可以了，迈克。我们那时候太穷了，都没钱生火取暖。到了除夕夜，我爸就吸一根薄荷卷烟，而我们几个孩子就围着他，伸出双手，靠烟头的火光取暖。”

影子嘿嘿笑了几声。赫因泽曼恩戴上滑雪面罩，穿上厚重的格子花呢外套，从口袋里掏出车钥匙，最后，戴上厚手套。“如果你在这里待着无聊，可以去我的店里找我聊天。我给你看我收藏的手工做的钓鱼假

饵，让你厌烦到顶点，觉得回家简直就是一种解脱。”他的声音在面罩底下显得很闷，但还可以听清楚。

“我会去的。”影子笑着说，“泰茜怎么样了？”

“正在冬眠呢。到了春天，就会出来遛弯了。保重，安塞尔先生。”他离开了，在身后关上门。

公寓里显得更冷了。

影子穿上外套和手套，套上靴子。他现在几乎无法看清窗外的景色，因为玻璃里面结了一层冰，把外面的湖景模糊成一幅抽象画。

他的呼吸甚至在室内都形成白雾。

他出了公寓，走到外面的木头平台上，敲敲旁边邻居家的门。他听到里面一个女人冲着某人吼叫的声音，叫他看在老天份上关掉电视机。他想被吼的肯定是小孩，因为成年人是不会冲着另一个成年人那样吼叫的。房门打开了，一个女人一脸警惕地瞪着他。她的头发很长很黑，神情有些疲倦。

“什么事？”

“你好，太太。我是迈克·安塞尔，是你隔壁的邻居。”

她的表情没有丝毫变化。“什么事？”

“太太，我公寓里实在太冷了。暖气只有一点点，房间根本暖和不起来。”

她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唇边漾起一丝微笑。“进来吧。如果你不

进来的话，这个房间也没有暖气了。”

他走进她的公寓。地板上到处丢着色彩鲜艳的塑料玩具，墙角是一小堆撕开的圣诞节礼物的包装纸。一个小男孩坐在距离电视机只有几英寸远的地方，上面正播放着迪士尼的动画片《大力神海格立斯》，屏幕上一个卡通的半羊半人神正跺着脚叫喊着。影子转身背对着电视机。

“好了。”她说，“你应该这么办。首先把窗户缝封上，你可以在赫因的店里买到这东西，有点像封箱胶带，但是用来封窗户用的。把它贴在窗户上，如果你喜欢的话，可以用吹风机把它吹干，它可以维持一整个冬天，防止暖气从窗户缝里流出去。然后，你买一两个电加热器，这房子的暖气系统太老了，对付不了真正寒冷的天气。之后，你就可以高高兴兴地轻松过冬了。”说完她伸出手来，“我是玛格丽特·奥尔森。”

“很高兴认识你。”影子说着，摘下手套和她握手，“你知道，太太，我一直认为姓奥尔森的人都是一头金发。”

“我的前夫是金发。金发，粉红皮肤，哪怕用枪威逼也晒不黑。”

“蜜西·冈瑟告诉我，你为本地的报纸写东西。”

“蜜西·冈瑟那个大嘴巴，什么事情都说。我看有蜜西·冈瑟在这里，根本不需要什么本地报纸。”她点点头，“是的。我有时会写些新闻报道，不过大部分新闻稿由我的编辑主笔负责。我负责写本地的自然版、园艺版、每周日的评论版，还有‘社区新闻’版，讲的都是些让人昏昏欲睡的无聊琐事，比如方圆十五英里内，谁和谁一起吃饭了。等等，后一个谁应该是宾语吗？”

“是的，”影子没管住自己的舌头，“是宾语。”

她黑色的眼睛凝视着他，影子突然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我以前来过这里。

不对，她只是让我联想到某人。

“总之，这就是让你房间暖和起来的办法。”她说。

“谢谢。”影子说，“等我房间暖和起来后，请你和你的小儿子过来做客。”

“他叫里昂。”她说，“很高兴认识你。对不起，我忘记……”

“安塞尔。”影子说，“迈克·安塞尔。”

“安塞尔这个姓是来自哪个国家的？”她问。

影子对此一无所知。“说起我的名字，”他说，“恐怕我对自己的家族历史一向没什么兴趣。”

“也许是源自挪威的姓氏？”她问。

“我们没有那边的亲属。”他说着，突然想起了爱默生·伯森叔叔，于是又加上一句，“也不排除这种可能。”

星期三先生上门找他的时候，影子已经用透明塑胶带封死了窗户缝隙，客厅里摆着一台电暖气，卧室里面还有一台。现在室内温度已经很舒适了。

“见鬼，你开的那辆紫色玩意儿是什么鬼东西？”星期三劈头就问。

“哦，”影子说，“因为你开走了我那辆白色的鬼东西。顺便问一下，它现在在哪里？”

“我把它在德卢斯市卖掉了，”星期三说，“事事要小心谨慎嘛。别担心，事情办完后，卖车钱会还给你的。”

“我到底在这里做什么？”影子问，“我是说，让我待在湖畔镇，而不是出去办事？”

星期三又露出他特有的笑容，那笑容让影子想要揍他一顿。“你住在这里，因为这里是他们最不可能找到你的地方。待在这里，你才安全。”

“说到‘他们’，你指的是邪恶特工们？”

“说得没错。岩上之屋恐怕现在不能作为联络地点了。有点儿棘手，不过我们还能应付过去。至于现在，还是我们跺着脚摇旗呐喊、四处闲逛的筹备阶段，等着正式演出的开幕——可能会比我们原来预期的晚一点，我估计他们会按兵不动等到春天。在那之前，不会发生什么大事。”

“为什么非得等到春天？”

“虽然他们喜欢胡扯什么毫微秒、虚拟现实、范式转移之类的玩意儿，但他们还是得居住在这个星球上，受制于季节循环的自然规律。现在这几个月是死寂的季节，即使取得胜利，也是死寂的胜利。”

“我根本听不懂你在讲什么。”影子说。其实他说的并不完全是事

实，他有一个模模糊糊的概念，但他希望自己想的是错的。

“今年冬天会很冷。你和我必须明智地把这段时间利用起来。我们可以召集军队，选定战场。”

“好吧。”影子说。他知道星期三说的是事实，至少是部分事实。战争即将来临。不，不对，战争其实早已开始，即将来临的只是决战。“疯子斯维尼说，我们第一次见面的那晚，他其实在为你工作。他死前告诉我的。”

“我会雇佣一个连酒吧斗殴都应付不了的家伙吗？不过别担心，你已经用至少一整打的事件赢得了我的信任。去过拉斯维加斯吗？”

“内华达州的那个拉斯维加斯？”

“就是那个。”

“没去过。”

“今天晚上晚些时候，我们从麦迪逊市飞去那里，搭乘一位绅士开的红眼航班，是专门提供给大赌客的包机。我说服他们相信我们俩也有资格坐进那架包机。”

“你难道就戒不掉张嘴就撒谎的毛病吗？”影子语气平和地说，还带着几分好奇。

“只是一点小毛病罢了。再说我这次并没撒谎，我们要玩的是赌注最高的游戏。路上不堵车，一两个小时就能赶到麦迪逊市。好了，锁上房门，关上暖气。不在家时，暖气烧掉你的房子就糟糕了。”

“我们去拉斯维加斯见谁？”

星期三告诉他那个人的名字。

影子关掉暖气，收拾几件衣服装进行李包中，然后回到星期三身边。“你看，我觉得自己有点蠢。我知道你刚刚告诉我要去见谁了，可我一转眼就忘了。不知道是脑子有问题还是别的什么原因，那个名字从我记忆里消失了。再说一遍那个人是谁？”

星期三又告诉他一次。

这一次，影子只差一点就要记住了。那人的名字就在记忆的边缘上。星期三告诉他的时候，他的注意力再集中一些就好了。最后，他还是不得不放弃。

“谁来开车？”他问星期三。

“当然是你。”星期三说。他们走出房子，在木头台阶下面，冰冻的人行道旁，停着一辆豪华的黑色林肯房车。

影子发动车子。

一走进赌场，人会被来自四面八方的诱惑包围。除非这个人铁石心肠、没心没肺、没有头脑、完全缺乏对贪婪的好奇心，他才可能成功拒绝这些诱惑。听吧：银闪闪的硬币像被机关枪扫射一样喷射出来，滚落在老虎机的托盘上，溢流到印有字母组合的地毯上；老虎机的字母组合不停变幻，发出塞壬女妖一样充满诱惑的叮当声、喧闹声，在巨大的大厅内汇成一曲合唱，并慢慢减弱为舒服的背景声。此时，赌客走到牌桌

前，远处传来赌场特有的噪音，音量的大小正好刺激赌客，让他血脉亢奋。

赌场里有一个秘密，一个他们一直拥有、保护和引以为豪的秘密，是所有秘密中最神圣的秘密。毕竟，大多数人赌博都不会赢钱，尽管他们在广告上卖力宣传和贩卖赢钱的美梦。“赢钱”不过是他们最容易制造的谎言，让赌客可以自欺欺人，诱惑他们跨进这个庞大的、永远开放的、来者不拒的大门。

赌场的这个秘密就是：人们赌博是为了输钱。他们来到赌场，因为在这里他们可以感到自己活着，他们在玩轮盘赌和扑克牌中迷失自己，在筹码和老虎机中迷失自己。他们想要知道自己重要。赌客们会吹嘘他们赢钱那一晚的奇迹，吹嘘他们从赌场赚到钱的传奇故事，但他们失去了另外一样财宝，秘密的财宝，那就是——时间。这是一种献祭，无数献祭中的一种。

进入赌场的钱仿佛是一条永不停止奔流的绿色和银色的河流，从一只手流到另一只手，从赌客流到赌桌上的庄家、经过收银台、赌场经理和警卫，最后流到赌场里最神圣、最秘密的圣地——结算室。在这里，在赌场的结算室里，绿色的钞票被分类、分堆，然后进行标记。在这里，空间慢慢地变得不再重要，因为越来越多地流进赌场的钱是虚拟的，是断断续续地顺着电话线流动到这里的电子数列。

在结算室里，你可以看到三个人，他们在设在明处的监视镜头下点算钞票，但同时还有他们看不见的、隐藏在暗中的微型监视镜头盯着他们，像一只只昆虫的眼睛。每次当班，他们都要点算比他一辈子得到的薪水还要多几倍数目的钱。他们中的每一个人，连睡觉时都会梦见自己在继续点数金钱，点数数目惊人的钞票和支票，将它们分门别类之后，

再与这些金钱永远分手。这三个人都有过疯狂的想法，每周至少一次，他们都会梦想自己如何才能避开赌场的保安系统，带着他能拿到的所有钱逃跑。但是，重新审视这个梦想时，他们很不情愿地发现自己的计划根本没有实现的可能。于是，他们只好老老实实地继续赚他们的工资，免遭被关进监狱和被送进坟墓的双重危险。

在这里，在这赌场的圣所里，不仅有三个人点数钞票，还有负责监视他们并搬运钞票的警卫。除此之外，这里还有另外一个人。他身上的炭灰色西装完美无瑕，他的头发是黑色的，胡须刮得干干净净。从任何角度来说，他的面孔和举止都不会给人留下任何印象。其他人从来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即使他们注意到，很快也会遗忘。

一天的工作结束后，房间的门会打开，穿炭灰色西装的男人会离开房间，他和警卫们一同穿过外面的走廊，脚步踏在印有字母组合的地毯上，没有一丝声音。所有的钱都装在保险箱内，推送到赌场内部的停车场，在那里装进装甲车。车库的坡道闸门打开，装甲车驶入拉斯维加斯清晨的街道。而穿炭灰色西装的男人，在没有任何人注意的情况下，穿过大门，闲逛着走出坡道闸门，走到外面的人行道上，对身边那栋仿纽约式样的建筑看都懒得看一眼。

拉斯维加斯已经成为一个只有在孩子们的图画书里才能看到的梦幻城市——这里耸立着一座故事书中才有的城堡，那里屹立着一座狮身人面像的黑色金字塔，金字塔尖朝夜空射出一道耀眼的白光，仿佛是飞碟降落的指引光。到处都是霓虹灯组成的视觉奇迹，还有闪烁的荧光屏在随时报告快乐的消息和某人的好运气，宣告某位歌手、喜剧演员或魔术师将进行演出或者即将到来的信息。所有灯光都在闪烁着、召唤着、邀请着人们进入赌场，参与狂欢。每隔一小时，一座火山都要喷发出光束和火焰；每隔一小时，一艘海盗船都要在海战中爆炸，沉入海底。

穿炭灰色西装的男人沿着人行道逍遥自在地缓缓走着，感受着金钱在整个城市里的流动。如果是夏天，这里的街道将被太阳炙烤得发硬，但他经过的每家店门前都凉爽宜人，那是室内空调传出来的冷气，它们将吹走他脸上的热汗。但现在是沙漠地区的冬季，是他所喜欢的干冷天气。在他的脑中，金钱的流动组成了一个漂亮的矩阵，一个由流动的光线组成的三维立体图。他发现，这个沙漠城市吸引人的地方就是移动的速度，钱从一个地方流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人的手中流到另一个人的手中。对他来说，这一切就仿佛一股高速奔腾的急流，吸引他上街走动，感受这股急流。他对此几乎已经沉迷上瘾。

一辆出租车在街上慢慢跟着他，保持着距离。他没有注意到它，也没有想到要注意它，因为他自己是如此不引人注意，所以被人跟踪这件事情是难以置信的。

现在是凌晨四点，他发现自己闲逛到一家带赌场的酒店，这家赌场已经落伍三十年了，但它仍在营业。等到明天或者六个月后，人们会用定向爆破将它炸掉，然后在原址上建造一个新的快乐宫殿，永远遗忘过去的它。这里没有人认识他，没有人记得他。大厅里的酒吧俗气而安静，空气中弥漫着陈年香烟的蓝色烟雾，楼上的贵宾室里，某人正准备投下几百万美元赌一局扑克。穿炭灰色西装的人坐在吧台旁，位置正好在隔着几层楼的楼上赌局的正下方，就连女侍者都没有注意到他。酒吧里正在放《为什么他不是你》的歌曲，但几乎听不到声音。五个猫王的模仿者，每个人穿着不同颜色的舞衣，正在看酒吧电视里重播的晚间橄榄球比赛。

一个穿着浅灰色西装、身材高大的人，坐在穿炭灰色西装的人的桌旁。女侍者立刻注意到了他，却依然没有发现穿炭灰色西装的人。这个女侍者非常消瘦，不怎么漂亮，而且有厌食倾向，她正在默默倒数着下

班的时间。她直接走过来，职业性地微笑着。他冲她咧嘴一笑。“你看上去真漂亮，我亲爱的，真高兴看到你那双漂亮的眼睛。”他的话中隐含着挑逗意味，她冲他笑得更开心了。穿浅灰色西装的人为自己点了一杯杰克·丹尼威士忌，为坐在他旁边的穿炭灰色西装的男人点了一杯拉菩酒加苏打水。

“要知道。”酒端上来之后，穿浅灰色西装的人开口说，“在这个该死的国家的历史上，最出色的一句诗出自加拿大·比尔·琼斯之口。1853年，他在柏顿罗兹市玩牌，结果在一场作弊的法罗纸牌赌博中被人坑骗了钱。他的朋友乔治·迪瓦罗把比尔拉到一边，问他难道看不出来那场赌局是骗人的吗。加拿大·比尔叹一口气，无所谓地耸耸肩。‘我知道，可这是这里唯一的游戏呀。’说完，他又回去接着玩了。”

黑色眼睛不信任地凝视着这个穿浅灰色西装的人，穿炭灰色西装的人回答了句什么。穿浅色西装的人留着微带红色的灰色胡须，他听完摇了摇头。

“你看，”他说，“威斯康星州发生的事情，我很抱歉。不过我把你们大家都平平安安地带出来了，是不是？没有任何人受伤。”

穿炭灰色西装的人喝了一口酒，品尝着，那种威士忌带着一丝沼泽的味道。他问了一个问题。

“我不知道。一切都变化得比我预期的更快。所有人都对我雇来跑腿当差的那小子挺感兴趣的——我让他待在外面，在出租车里等着。你愿意加入吗？”

穿炭灰色西装的人回答了句什么。

留胡子的人摇头。“已经两百年没有见到她了。就算她没有死，她也不会置身其中的。”

那人又说了句话。

“你看，”留胡须的人一口喝干杰克·丹尼威士忌，“你加入进来，我们需要你时，你就挺身而出。我会照应你的。你还想要什么？‘嗖玛’？我可以给你弄一瓶‘嗖玛’，保证是真货。”

穿炭灰色西装的人瞪着他，然后不太情愿地点头表示同意，接着说了句话。

“我当然是。”留胡须的人说，笑容如刀锋一样锐利，“你还期望什么呢？换个角度看问题吧：这可是这里唯一的游戏啊！”他伸出爪子一样的手，和那人保养良好的手握了握。他起身离开了。

瘦瘦的女侍者走过来，有点迷惑不解：角落里的桌边现在只坐着一个人，一个穿着笔挺的炭灰色西装、留着黑发的男人。“你还好吧？”她问，“你的朋友还回来吗？”

留黑发的男人叹一口气，解释说他的朋友不会回来了，他也不会花钱和她找乐子，或者说给她惹麻烦了。看到她受伤的眼神，他又开始同情起她来，他查看他脑海中那些金色纵横交错的光线，查看整个矩阵，跟踪着金钱的流动，找到一个交汇的节点。然后他告诉她，如果她早晨六点赶到金银岛赌场门口，也就是她下班三十分钟后，她会遇到一个从丹佛来的肿瘤学家，那家伙刚刚在掷骰子赌桌上赢了四万美元，正需要一个顾问，或者说一个搭档，帮他在坐飞机回家前的四十八小时内花掉所有赢来的钱。

这些话在女侍者的脑子里立刻蒸发消失了，但是让她感觉很高兴。她叹口气，心想坐在角落里的两个家伙似乎做了什么交易，却没有给她小费。她还想，下班以后，她不打算直接开车回家，她要去金银岛赌场。但是，如果你问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她无论如何也说不清原因。

“你见的那家伙到底是谁？”回到拉斯维加斯机场之后，影子终于忍不住发问。机场里也装着投币的老虎机，即使在凌晨，老虎机前也站满人，纷纷把手里的硬币塞进去。影子有些好奇，不知道这些人到底有没有离开过机场，这些人只是下了飞机，沿着通道走到机场大厅，然后一直停在那里，被老虎机上那些旋转的图案和闪烁的灯光吸引，无法脱身，直到把身上最后一枚硬币也喂进机器里，才身无分文地转头坐飞机回家。

他猜这种事一定发生过。他怀疑在拉斯维加斯什么怪异的事情都发生过。毕竟美国这么大，人口这么多，拉斯维加斯总会吸引到某些人来这里的。

然后，在星期三把他们坐出租车跟踪的炭灰色西装男人的名字告诉他时，影子意识到自己的思想又开小差了，他再次忘了那个名字。

“总之，他会加入，”星期三说，“不过要花费我一瓶‘嗖玛’作代价。”

“什么是‘嗖玛’？”

“那是一种饮料。”他们走进飞机机舱，里面只有他俩，以及三个结伴而来、挥金如土之后还要赶回芝加哥明天一早开始工作的豪赌客。

星期三舒舒服服地坐下，为自己叫了杯杰克·丹尼威士忌。“我们这种人看待你们这种人……”他犹豫一下，“这就像蜜蜂和蜂蜜的关系。每只蜜蜂只能采集一点点花蜜，需要几千只甚至几百万只蜜蜂一起工作，才能采集到你在早餐桌上吃的那一罐蜂蜜。现在想象一下，你除了以蜂蜜为食，其他什么食物都不能吃。这就像是我们这种人的生活……我们以信仰为食，以祈祷为食，以爱为食。无数人的信仰之力才能凝结成一粒微小的结晶，维系供养我们。我们不需要食物，我们需要的是信仰。”

“那‘嗖玛’是……？”

“还是用刚才的例子吧，嗖玛相当于用蜂蜜酿造的蜜酒。”他笑着说，“它是一种饮料。凝聚了祈祷者和信仰者的精神力量，蒸馏成具有神效的液体。”

他们在内布拉斯加州上空的某处吃了一顿乏味的飞机早餐。影子突然开口：“我妻子。”

“死了的妻子。”

“劳拉。她不想再做死人了。她把我从火车上的那些家伙手中救出来之后，亲口告诉我的。”

“好妻子才肯为丈夫做这种事。把你从不幸的监禁中救出来，杀掉可能会伤害你的恶人。你应该好好珍惜她，安塞尔侄子。”

“她想获得真正的生命。不是那种行尸走肉的僵尸，也不是她现在这种状态。她想要血有肉地重新活着。我们可以做到吗？有可能吗？”

星期三许久没有开口说话，影子开始怀疑他是不是听到了那个问题，或者说他听到了，却睁着眼睛就睡着了。突然，星期三说话了，眼

睛直直地看着他面前的某处。“我知道一种魔法，它可以治愈伤痛与病痛，让悲伤的心不再悲伤。

“我知道一种魔法，可以靠触摸治愈一切痼疾。

“我知道一种魔法，可以让敌人的武器改变方向。

“我知道的另外一种魔法，可以让我从所有的契约和枷锁中解脱出来。

“第五种魔法：我可以抓住飞行中的子弹，让它无法伤害到我。”

他的声音很平和，但是语速很快，语气中再也没有虚张声势的成分，但也没有笑意。星期三仿佛在背诵宗教仪式的经文，诉说某些黑暗而充满痛苦的事物。

“第六种魔法：朝我发出的诅咒，只会落在施诅咒者的身上。

“我知道的第七种魔法：我只需要凝视，就可以用目光熄灭火焰。

“第八种魔法：任何仇恨我的人，我都可以赢得他的友谊。

“第九种魔法：我可以唱歌让狂风入睡，让风暴平息，让船只安全回到港口。

“这些就是我学习到的九种魔法，我被悬挂在一株光秃秃的树上，整整九天九夜，身体一侧被长矛刺穿。冷风与热风交替吹袭着我，我悬在空中摇摆，没有食物，也没有水。这是我自己对自己的献祭。然后，整个世界的秘密在我面前敞开。

“第十种魔法，我能驱逐巫师，让他们在空中不停地旋转，再也无

法找到回去的路，无法回到自己的家。

“第十一种魔法：当我吟唱起咒语，即使最惨烈的战场，战士们都可以毫发不伤，平安返回家园。

“我知道的第十二种魔法：看到吊死的人，我可以把他从绞刑架上放下来，让他诉说生前所有的记忆。

“第十三种魔法：如果我在一个孩子头上洒水，那孩子就不会在战斗中倒下。

“第十四种魔法：我知道所有神的名字，以及任何一个神所拥有的所有名字。

“第十五种魔法：我拥有关于力量、荣耀和智慧的梦想，我可以让所有人相信我的梦想。”

他的声音渐渐低落下去，影子必须全神贯注地听，才能在飞机发动机的轰鸣声中听清他的声音。

“我知道的第十六种魔法：如果我需要爱情，我可以转变任何一个女人的心意。

“第十七种魔法：我想要的女人，绝对不会再想念其他人。

“我还知道第十八种魔法，那是所有魔法中最强大的一个，我不能告诉任何人。因为，除我之外，任何人都不知道的秘密，才是真正的秘密，是有史以来最有力量的秘密。”

他叹息一声，不再说话。

影子感觉皮肤上仿佛有虫子在爬，这种感觉令人毛骨悚然，就好像刚刚亲眼看到一扇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门在他面前打开。在那个世界的某处，每一个十字路口都有一个被绞死的人在风中摇摆；在那个世界里，巫婆们的尖啸回荡在夜空中。

“劳拉。”最后，他只说出这个名字。

星期三转过头，眼睛凝视着影子浅灰色的眼眸。“我无法让她重生。”他说，“我甚至不知道她为什么没有真正死掉。”

“我想我知道，”影子说，“是我的错。”

星期三的浓眉向上一挑。

“疯子斯维尼最初教我怎么变硬币戏法的时候，给了我一枚金币。他后来说，他给错金币了。他给我的那枚比他打算给我的更有力量。我把它转送给劳拉了。”

星期三咕哝着，下巴低垂到胸前，皱着眉。紧接着，他重新坐好。“那枚金币的确有那种力量。”他说，“但答案是不，我帮不了你。当然，你在属于你自己的时间里要做什么，那是你自己的事情。”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影子问。

“我的意思是，我不会阻止你去寻找‘鹰之石’或是‘雷鸟’。不过，我还是宁愿你安安静静地待在湖畔镇，隐藏身份，远离他们的视线，希望也能远离他们的关注。当情况紧急的时候，我们需要所有能找到的援手。”

说这些话的时候，他显得特别衰老、特别虚弱，皮肤几乎都是透明

的，可以看到下面灰败的肌肉。

在内心深处，影子非常非常希望伸出手来，放在星期三灰色的手上。他想告诉他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其实影子的预感是一切只会更糟，但他知道自己应该这样安慰他。那些出现在黑色火车里的家伙，那个坐豪华轿车的胖男孩，还有在电视机里说话的人，那些人绝对不会轻易放过他们的。

但他并没有碰触星期三的手，他什么话都没有说。

事后，他很想知道，当时如果他真的那么做了，是否可以改变事件的发展；他的安慰是否真的能奏效；他是否真的可以避开即将到来的伤害。他告诉自己说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他也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但是，在那之后，他还是希望，哪怕只有短短一瞬，自己在那次慢慢飞回家的旅途中，真的向星期三伸出过手，安慰过他。

星期三让影子在他的公寓前下车，这时天已经黑了下来。影子一打开车门就感觉到刺骨的低温，和拉斯维加斯比起来，这里简直像科幻小说中的低温世界。

“别惹任何麻烦。”星期三嘱咐说，“低下头老老实实过日子。别惹出什么风波。”

“这么多事，我都要同时做到吗？”

“别跟我耍小聪明，孩子。待在湖畔镇，你就可以逃脱他们的视

线。我托人帮了一个大忙，才把你安然无恙地安置在这里。如果是在别的城市，不出一分钟，他们就能嗅到你。”

“我会好好待着，不惹麻烦。”影子说的是真心话。他这辈子麻烦不断，现在只想永远避开麻烦。“你什么时候回来？”他问。

“很快。”星期三说着发动林肯车，关上车窗，徐徐驶进寒冷的夜色，消失了。

第十一章

三人可以守住秘密，只要其中两人死掉。

——本·富兰克林《穷理查德年鉴》[33]

一连三天都是天寒地冻的日子，温度计上的水银柱一直没有升到零度以上，即使在中午温度最高的时候也没有。影子想不通在电出现之前，在保暖面罩、超薄保暖内衣、便捷舒适的旅行工具出现之前，人们到底是怎么熬过漫长冬天的。

他开车去那家卖录像机、鱼饵、钓具的商店，结果看了一大堆赫因泽曼恩收集的手工制作的鲑鱼假饵。它们比他想象中的有趣多了：各种颜色的假虫子，全都是用羽毛和丝线做成的，每一个虫子里面都藏着一个鱼钩。

他向赫因泽曼恩提出那个关于冬天的疑问。

“想听真的？”赫因泽曼恩问。

“当然。”影子说。

“好吧。”老人说，“有时候，人们无法顺利熬过冬天，结果死在冬季里。漏风的烟囱和通风不良的炉灶害死的人和被严寒杀死的人同样多。过去的生活真的很艰辛，整个夏季和秋季都得用来储存过冬的粮食和木柴。最可怕的还是冬天爆发的疯狂。听收音机说，这和阳光有关，冬天日照不足。我老爸的说法是，人就这样疯了。大家管那个叫冬季癫狂症。湖畔镇这里的情况还好，可附近其他几个镇子的情况就严重多了。我还是孩子的时候就有一个笑话，一直流传到现在：如果在你家帮佣的女仆，直到二月份都没有动过杀你的念头，那她肯定是个没脊梁骨的人。

“那时候，故事书珍贵得跟金沙一样。在镇上建成可以出借图书的图书馆之前，你能读到的任何东西都是一大笔财富。我祖父住在巴伐利亚的哥哥送给他一本故事书后，镇子上所有的德裔居民都集中到市政厅里，听他朗读书里的故事。芬兰人、爱尔兰人和其他民族所有的人，则恳求德国人再把故事转述给他们听。

“从这里往南二十英里，在吉布维镇，有人发现一个女人大冬天敞着怀走路，怀里还抱着一个死婴儿，她不允许任何人把婴儿从她怀里拿走。”他沉思着，摇摇头，砰的一声关上装着苍蝇假饵的抽屉，“现在生意很差。你想办一张录像带租借卡吗？租借录像带的连锁店已经快开到这里了，那以后，我们就什么生意都没得做了。不过现在，我们这儿可选择的录像带还是挺多的。”

影子提醒赫因泽曼恩说他没有电视机，也没有录像机。他喜欢和赫

因泽曼恩在一起，喜欢这个老人回忆的往事，喜欢他讲的夸张故事，还有他脸上顽皮小鬼般的笑容。自从电视机开始对他说话，影子就觉得电视令人不舒服了。不过，要向老人坦白这些事还是挺尴尬的。

赫因泽曼恩在一个抽屉里胡乱翻找一通，最后找出一个马口铁盒子。从盒子的外表来看，它曾是某年装圣诞节礼物用的，可能是那种装巧克力或者饼干的盒子。盒盖上有一个锈得斑斑点点的圣诞老人，正端着一瓶可口可乐，冲着瓶口咧嘴微笑。赫因泽曼恩打开盒子的金属盖，掏出一个笔记本和几本空白的票本，说：“你想让我给你记多少？”

“多少什么？”

“破冰车的票。车子今天上冰面，所以我们开始出售彩票。每张十美元，五张优惠价四十元，十张七十五元。每张票等于你买了五分钟的时间段。当然，我们不能保证那辆车在你买下的那五分钟里沉下去，不过距离车子破冰落水时间最近的那个人，可以赢得五百美元，如果车子恰好在你买下的那五分钟内沉下去，你可以赢得一千美元。越早买票，就越可以挑到好的时间段。想看看历年的详细记录吗？”

“当然了。”

赫因泽曼恩递给影子一份复印的资料单。所谓破冰车，其实是一辆拆掉发动机和油箱的旧车，它将在湖泊冰面上停泊整个冬天。等到春天来临后的某个时候，湖面上的冰开始融化，冰层太薄无法支撑车身重量时，车子就会压破冰面沉入湖水中。记录上破冰车沉进湖中最早的时间是二月二十七日（“那是1998年冬天，照我看，那一年根本不配叫冬天。”），最晚的是五月一日（“那是1950年，那一年，要结束冬天似乎只有一个办法：拿根木桩，直戳进冬天的心脏里。”）。显而易见，车

子沉入湖中最常见的时间是在四月初，通常是在下午三点左右。

四月份所有下午三点左右的时间段全被抢购一空，赫因泽曼恩在标有时间的笔记本里把它们划掉了。影子买了二十五分钟，从三月二十三日早晨九点到九点二十五分。他交给赫因泽曼恩四十美元。

“卖给你彩票真容易，真希望镇上的其他人都像你一样。”赫因泽曼恩说。

“这是为了谢谢你在我到镇子的第一天晚上开车送我回家。”

“不，迈克。”赫因泽曼恩纠正说，“这是为了孩子们。”他一下子严肃认真起来，满是皱纹的老脸上没有一丝一毫顽皮的表情。“今天下午过来吧，你可以帮忙把破冰车推到湖面上去。”

他递给影子五张蓝色卡片，每张卡片上面都有赫因泽曼恩用老式手写体写出的日期和时间。接着，他再把每段时间的详细资料登记到他的笔记本中。

“赫因泽曼恩，”影子问，“你听说过鹰之石吗？”

“在莱茵兰德镇北面？不对，那是鹰之河。我不太清楚。”

“那么雷鸟呢？”

“哎呀，以前在第五街有一家雷鸟农业用品店，不过早就倒闭了。看来我帮不上你的忙。”

“是的。”

“喂，我说，为什么不去图书馆查一下呢？好多人都去图书馆，不

过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是被图书馆本周推出的图书促销给吸引过去的。我告诉过你图书馆在哪里，是不是？”

影子点头和他告别。他真希望自己能早点想到利用图书馆。他上了紫色的四驱车，向南开上主街，然后沿着湖边转到最南端，到达市立图书馆那栋城堡一样的建筑。他走进图书馆，一个指示牌指向地下室，上面写着“图书馆降价售书”。图书馆接待处设在一楼。他掸掉靴子上的雪，走了过去。

一个长相令人难以亲近、嘴唇涂成深红色的女人，语气尖锐地问他是否需要帮助。

“我需要一张图书馆借书卡，”他说，“还有，我想了解所有关于雷鸟的资料。”

女人先让他填写表格，然后告诉他一周后借书卡才能生效。影子不知道他们是否打算花一周时间查询美国的每一家图书馆，确保他没有因为到期不还书而上了黑名单。

他知道监狱里有个家伙，就因偷图书馆的藏书而进了牢房。

那家伙告诉影子自己坐牢的原因时，影子说：“听上去太乱来了。”

“我可是偷了价值五十万美元的藏书啊！”偷书贼自豪地说，他名叫盖瑞·麦奎尔，“大部分都是图书馆和大学里收藏的珍本书和古董书。警方找到我藏的整整一存储库的书，从地板一直堆到天花板。案子一下子就结了。”

“你为什么要偷书？”影子问。

“我想得到它们。”盖瑞说。

“老天，价值五十万美元的书！”

盖瑞冲他神秘一笑，压低声音说：“那只是他们找到的仓库里书的价值。他们根本没找到藏在圣克莱门特市一处车库里的书，真正值钱的好东西都藏在那里呢。”

盖瑞死在监狱里，医务室的人说他只是装病，没想到最终演变成阑尾破裂的悲剧。进入湖畔镇图书馆内，影子发觉自己在想象在圣克莱门特市的一间车库里，一箱又一箱珍贵稀少而美丽的书籍正在慢慢腐烂，所有的书都渐渐褪色发黑、书页慢慢凋萎破碎，在黑暗中被霉菌和昆虫啃噬殆尽，无望地等待着那个永远也不会出现的人来解救它们。

“美国本土信仰与传统”类别在城堡的一个炮塔里的独立书架上。影子取下几本书，坐在靠窗的位置上阅读。几分钟后，他就了解到雷鸟是一种神秘的巨鸟，居住在高山之巅，它们可以带来闪电，拍打翅膀时还可以制造轰鸣的雷声。他还了解到，有些印第安部落相信是雷鸟创造了世界。他继续读了半个小时，可惜没有找到更多的资料，书的索引中也找不到任何提及鹰之石的地方。

把最后一本书放回书架上时，影子发现有人在盯着他。有个年纪很小、表情严肃的孩子躲在书架后面，从缝隙里偷看他。他转过身来看时，那张脸立刻消失了。他转身故意背对着那孩子，眼角瞥到他又一次在偷看他。

他的口袋里装着那枚自由女神银币。他取出银币，用右手举起它，确定那孩子可以看见，然后把硬币藏到左手指缝中，摊开双手表示两手都是空的，再用左手捂住嘴巴，咳嗽一声，硬币跳到左手里，然后又转

到右手。

那孩子瞪大眼睛看着他，然后转身就跑，很快又回来了，还拉着脸上没有一丝笑容的玛格丽特·奥尔森。她一脸怀疑地看着影子。“你好，安塞尔先生。里昂说你在给他变魔术。”

“不过是小戏法罢了，太太。”

“请不要这样做。”她说。

“抱歉，我只是想让他开心一下。”

她紧绷着脸，摇了摇头。算了吧，影子想着，换了话题。“对了，我还没有感谢你让我的公寓暖和起来的建议呢。现在我家里像烤面包一样热乎。”

“那很好。”她冷冰冰的表情还是没有任何变化。

“这座图书馆很可爱。”影子赞美说。

“是一栋漂亮的建筑。不过这个城市需要的是多一点效率，少一点美化装饰。你看过楼下的图书促销了吗？”

“我没打算去看。”

“哦，那你一定要去看看。他们在进行图书义卖，筹集资金购买新书、清空书架空间，还能筹款为儿童借阅部购买电脑。不过，我们还是越早建座新图书馆越好。”

“我会记得下去看看的。”

“你先到大厅，再下楼就到了。很高兴见到你，安塞尔先生。”

“叫我迈克就好了。”他说。

她什么都没说，只是拉着里昂的手，带男孩去儿童图书区了。

“可是，妈妈。”他听到里昂的声音在说，“那不是变戏法。我真的看见它消失，然后又从他鼻子里变出来了。我看见了！”

墙上亚伯拉罕·林肯总统的油画像俯视着他。影子走下大理石镶嵌橡木的台阶，走到图书馆的地下室。穿过一道门，迎面是一间巨大的摆满了桌子的房间，每张桌子上堆满各种类型的书，没有分类拣选，杂乱无章地堆在一起：纸皮平装书和硬皮精装书、小说和非小说、期刊杂志和百科全书，全部堆在桌子上面，有的书脊向上，有的书脊向下。

影子溜达到房间最后面，那里有一张桌子，上面堆满看起来很陈旧的皮封面的书，每本书的书脊上都标记着图书馆的白色目录号码。“你是今天第一个到那边看书的人。”坐在一堆空箱子、空袋子和打开的小金属收银盒旁边的那个人说，“大多数人只买些惊险小说、儿童读物和浪漫言情小说，比如珍妮·科顿和丹妮尔·斯蒂尔的书，全是诸如此类的。”那个人手中正在读的是一本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罗杰疑案》。“桌子上所有书都是五十美分一本，一美元可以买三本。”

影子道谢之后继续浏览。他发现了一本希罗多德的《历史》，棕色的皮封面已经有些剥落了，这本书让他想起了自己留在监狱里的那本纸皮平装本。此外还有一本叫做《令人眼花缭乱的幻觉工场》，似乎里面有些用硬币变魔术的例子。他带着两本书到收款箱旁的男人那里。

“再多拿一本吧，还是只要一美元。”那人说，“多拿走一本书对我

们来说也是好事。我们需要空出来的书架。”

影子又走回到破旧的皮面书那边。他决定解救那些最不可能被其他人购买的书，结果发现自己无法决定到底该选择《输尿管常见疾病及内科医生专用图解》与《湖畔镇市议会备忘录，1872—1884年》中的哪一本。他翻看一下内科医书里面的图解，觉得镇上某处可能有个十来岁的孩子会用到这本书来向朋友们炫耀吹嘘。于是他拿了那本备忘录，交给门口的男人，那人收了他的钱，然后把所有的书装进一个丹维美食店的褐色纸袋中。

影子离开图书馆。在回家的路上，他能一览无余地欣赏整个湖景，视野一直延伸到镇子的东北角，甚至可以看到他住的公寓楼，那栋坐落在桥对面、湖岸边的棕色小盒子一样的房子。靠近桥的冰面上有人，大概有四五个男人，正把一辆暗绿色的车推到白色湖面的中央。

“三月二十三日，”影子压低声音对着湖说，“早晨九点到九点二十五分。”他不知道湖或者破冰车能不能听到他的话——就算它们听到了，他也怀疑它们会不会满足他的请求。在影子的生活中，幸运和好事似乎都是属于别人的，他从未拥有过。

寒风吹在他脸上，感觉刺痛。

影子到家时，查德·穆里根警长正等候在他的公寓门外。影子一看到警车，心立刻开始猛烈跳动起来，但那位警长只是坐在座位上写东西，他这才放下心来。

他带着装书的纸袋走到警车前。

穆里根放下车窗。“图书促销？”他问。

“没错。”

“我大概在两三年前买了一箱子的罗伯特·鲁德伦[34]的书，一直想要好好看一遍。我侄子非常喜欢那家伙的书。这些日子我总在想，如果我漂流到孤岛上，带着我那箱子罗伯特·鲁德伦的书，那我就有时间好好读书了。”

“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警长？”

“什么事都没有，伙计。我只是上这儿看看你住得怎么样了。你记得那句中国的谚语吗？‘救人救到底，送佛送到西’。我倒不是说我上周救了你一命，不过还是想过来看看你的情况。冈瑟家的紫色车子怎么样？”

“很好。”影子回答说，“车子不错，开起来很好。”

“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

“我在图书馆看到我隔壁的邻居了，”影子说，“奥尔森太太。我不知道……”

“不知道她有什么毛病，屁股被蚂蚁咬了？”

“如果你愿意这么比喻的话。”

“这可就说来话长了。你要是愿意上车陪我一段时间，我可以把整个故事告诉你。”

影子犹豫片刻。“好的。”他钻进警车，坐在前排的副驾驶座上。穆里根开到镇子北面，然后关掉车灯，把车停在路边。

“达瑞恩·奥尔森在斯帝文角的威斯康星大学认识了玛吉，把她带到湖畔镇来。她主修新闻专业，而他学习的，见鬼，好像是酒店管理之类的东西。他们刚到镇上时，很多人的下巴都吃惊得掉下来了。那是十三四年前的事情了。她实在太漂亮了……那一头黑色秀发……”他顿了顿，“达瑞恩负责管理卡丹市的美国旅馆，从这里往西二十英里。但是似乎没有人愿意在卡丹住宿，所以那家旅馆很快就倒闭了。他们有两个男孩，那个时候桑迪十一岁，小的那个——是不是叫里昂？——还是个婴儿。

“达瑞恩·奥尔森并不是勇敢的男人。他以前是个不错的高中橄榄球队员，但那恐怕是他最后一次有雄心壮志的时候了。不管怎么说，他没有勇气告诉玛吉他失业了。这样过了一个月，也许两个月，他每天早晨开车离开家，晚上很晚才回来，抱怨说他在旅馆里的工作多么辛苦。”

“那他每天做什么？”影子问。

“哦，我也说不准。我猜他可能开车往北到铁木镇，或者到绿湾镇。我猜一开始他可能还在四处找工作，但没过多久，他就开始酗酒打发时间，喝得醉醺醺的，多半还和妓女胡搞，可能还跑去赌博。我只知道，他在十周内把他们两个人共同账户上的所有钱都花光了。玛吉发现这一切只不过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嘿，我们跟上！”

他突然发动车子冲了出来，同时拉响警报器和警灯，把一个挂着艾奥瓦州车牌、以七十英里时速从山路上冲下来的小个子男人吓得屁滚尿流。

来自艾奥瓦州的无赖被开了罚单。穆里根接着讲他的故事。

“我讲到哪里了？哦，对了，想起来了。玛吉把他赶出家门，向法院申请离婚。事情演变成一场争夺孩子监护权的恶战。对这种事，《人物》杂志就是这么称呼的：‘监护权恶战’。这说法总让我联想到离婚律师们戴着指节铜套，挥舞着匕首和攻击性武器，彼此恶斗的场景。达瑞恩只获得了孩子们的探视权，除此之外就什么都没有了。那个时候里昂还很小，桑迪年龄就大得多，他是个好孩子，是那种崇拜父亲的孩子，他不让玛吉说一句父亲的坏话。他们失去了房产，是一栋在丹尼尔路上的漂亮房子。她搬进了公寓，而他则离开了镇子，隔几个月回来一次，好让每个人心里都别扭一下。

“就这样过了几年。他每次回来，都会花钱给孩子们买礼物，可留给玛吉的只有眼泪。我们镇上大多数人都希望他再也不要回来了。他父母退休后搬到佛罗里达去住，说他们再也无法忍受威斯康星州的寒冬了。去年他又回来了，说想把孩子们带到佛罗里达去过圣诞节。玛吉说根本不可能，告诉他不要痴心妄想。事情演变得非常不愉快——我不得不赶过去帮忙。家庭纠纷。我赶到的时候，达瑞恩正站在前院里大喊大叫，孩子们吓得抱成一团，而玛吉又哭又叫。

“我恐吓达瑞恩，说要把他关在看守所里过夜，让他自我反省。有一瞬间，我还以为他要动手打我，但是他怯懦得根本不敢动手。我开车把他送到镇子南边的停车场，让他好好反省一下。他把她伤害得够多的了……第二天他就离开了镇子。

“两周后，桑迪失踪了。他没有登上学校的校车。他告诉他最好的朋友说他很快就能见到他爸爸了，达瑞恩给他带来一份特别棒的礼物，他要到佛罗里达去过圣诞节。后来就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了。非监护人绑架案是最难办的，因为你很难找到一个不想被人找到的孩子。你明白吗？”

影子说他明白。他同时还明白了其他一些事情。查德·穆里根爱上了玛格丽特·奥尔森。他不知道这个男人是否清楚自己的感情流露得有多么明显。

穆里根再次开车出击，警灯闪烁，这次拦截下来的是几个开快车到时速六十英里的青少年。他没有给他们开罚单。“要让他们学会敬畏上帝。”他强调说。

那天晚上，影子坐在厨房餐桌旁，试图弄明白怎样才能把一美元银币变成一分钱硬币。那是他在《令人眼花缭乱的幻觉工场》里找到的一个硬币戏法，可是旁边的说明文字实在太令人恼火了，解释得含糊不清，对他没有任何帮助。比如说：“然后以惯用手法将一分硬币变消失。”几乎每段话里都有类似这样的描述。影子不知道到底什么是“惯用手法”，是指法式掉落法？还是指藏在袖子里？还是大喊一声“老天，看啊，有只山狮！”，然后趁着观众的注意力都被转移的时候，把硬币塞进口袋里？

他把自己那枚一美元银币抛到空中，然后接住。他想起了月亮，还有那个把月亮送给他的女人。他尝试在脑中演练那个魔术，可怎么想都觉得做不到。他走进浴室，面对镜子继续练习，结果证明他的猜想是正确的，书上写得非常简单的那个戏法根本无法实现。他叹口气，把硬币放回口袋里，坐在沙发上，将一块廉价的小毯子摊开盖在腿上，然后打开《湖畔镇市议会备忘录，1872—1884年》。文字的内容被排成两列，字号太小，根本看不清楚。他随便翻了翻，看看那个时期的老照片。里

面还有几张湖畔镇市议会成员们的合影，很多人都留着长长的连鬓胡子、嘴上叼着陶土制的烟斗、戴着磨损的帽子或闪亮的礼帽，看上去仿佛都是一个模子里面刻出来的。当他发现1882年市议会里那个胖秘书也姓穆里根时，丝毫不觉得奇怪。只要把他的胡子刮干净，再减肥二十磅，他活脱脱就是另一个查德·穆里根。警长是他的曾曾外孙吗？他很好奇，不知道赫因泽曼恩的先祖是不是也在照片里，但书里没有任何地方提到市议会中有这个姓氏的人。不过，影子记得他刚才随意地翻看照片时，正文里似乎有对一位姓赫因泽曼恩的人的介绍，但是想找到的时候反而找不到了。书里的小号字体让他的眼睛又酸又痛。

他把书放在胸口，意识到在自己开始打盹，脑袋频频点头。在沙发上就睡着了有点傻，他清醒地想着。卧室就在距离他几步远的地方，但从另一方面来想，五分钟后再去也不迟，卧室和床又不会逃走的。而且他并不打算睡觉，只是闭上眼睛休息一阵……

黑暗在咆哮。

他站在开阔的平原上，身旁就是他被大地积压、刚刚破土而出的地方。星星依然不断从夜空中坠落下来，每一颗星都落在红色的土地上，变成男人或女人。男人们留着长长的黑发，长着高高的颧骨；而女人们看起来都像玛格丽特·奥尔森。这些人就是住在星星上的人。

他们用高傲的黑色眼睛凝视着他。

“请告诉我雷鸟的秘密。”影子恳求说，“求你们了。这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我妻子。”

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地转身背对着影子，看不到他们的面孔时，他们就一个个地消失在大地中。但他们中的最后一个人，她的头发是深灰色的，夹杂着一缕缕白色。在转身离开前，她伸出手指，指向酒红色的天空。

“你自己去问他们。”她说。夏日的闪电划过天空，刹那间照亮了这块土地，从地平线的这一端到那一端，漫天流动着电光。

他身边是高耸的岩石，岩石顶峰高耸入云。影子开始攀爬距离最近的一块岩石。岩石是陈年的象牙色。他攀爬上一块突出的、可以用手抓住的地方，感到它居然刺痛了他。这是骨头！影子突然想到，这并不是岩石。这是古老的风干的骨头。

但这是一个梦。有时候，在梦中你没有选择：或许是梦中没有什么需要你作出决定，或许是所有决定早在梦开始之前就已经作出。影子只能继续攀爬，不断向上。他的手很痛。骨头在他赤裸的脚下砰砰爆裂，裂成碎片，割伤双脚，疼痛不止。猛烈的风呼啸着，扯拉着他。他将身体压低，紧紧贴在峰壁上，继续向顶端爬去。

高塔是由同一种骨头搭建而成，他不止一次地意识到这个事实。每块骨头都是风干的，像个圆球。有那么一阵子，他想象它们是古老的黄色贝壳，或是某种巨鸟的蛋。但是，在另一道闪电的亮光中，他发现它们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上面有空洞的眼窝，还有牙齿，毫无笑意地露齿而笑。

不知何处传来鸟叫声。雨水打在他的脸上。

他距离地面有几百英尺，紧贴着骷髅塔的侧面向上攀爬，闪电从环绕高塔飞行的大鸟翅膀下的阴影中喷涌而出——那是巨大的、黑色的、

如秃鹫一般的大鸟，每只鸟的脖子上都有白色的环状翎毛。它们是巨大、优雅而威严的鸟，每次拍打翅膀，都在夜空中爆裂出轰鸣的雷声。

它们环绕着塔尖盘旋。

影子觉得，展开双翅后，它们两翼之间的幅度大约有十五到二十英尺宽。

这时，第一只鸟离开它的滑翔轨道，向他俯冲过来，蓝色的闪电在它的翅膀下劈啪作响。他把身体挤进骷髅堆中间的一条缝隙里，无数空洞的眼窝瞪着他，参差交错的一排排象牙色的牙齿冲着他微笑。可是他继续向上攀爬，奋力穿越骷髅头骨堆成的高山，骷髅尖锐的边缘割伤他的肌肤，让他厌恶、恐惧，心中充满敬畏。

又一只大鸟冲向他，人手一样巨大的鸟爪抓住他的胳膊。

他伸出手来，想从它的翅膀上抓下一根羽毛。如果他回到自己的部落，手中没有雷鸟羽毛的话，他会觉得非常耻辱，无法成为一位真正的勇士。但鸟重新向上飞去，他连一根羽毛都无法抓住。雷鸟松开爪子，摇摆着飞回风中。影子继续向上爬。

影子觉得这里肯定有一千个骷髅头，甚至有一百万个！而且，并非所有的骷髅都属于人类。最后，他终于站在了尖塔的巅峰，巨大的雷鸟环绕着他缓慢飞翔着，翅膀的每一个细微颤动，都可以操纵雷雨与风暴。

他听到了一个声音，那是水牛人的声音。声音在风中呼唤着他，告诉他那些骷髅到底属于谁……

骷髅塔摇晃起来。一阵雷电轰鸣中，最大的雷鸟向他俯冲过来，它

的眼睛迸射出蓝白色的闪电。影子开始坠落，从骷髅塔顶跌落下来……

电话铃声在响，影子甚至不知道电话线已经接通。他头晕眼花地站起来，浑身颤抖着，接起电话听筒。

“真他妈的见鬼！”星期三冲他大声吼叫，声音前所未有的愤怒，“你知道你他妈的在玩什么鬼把戏吗？”

“我睡着了。”影子呆头呆脑地对着话筒说。

“你他妈的怎么想的？我费尽心机把你塞进湖畔镇那种地方，让你隐藏起来，现在还有什么意义？搞出那么大的动静，连死人都能吵醒了！”

“我梦见了雷鸟……”影子说，“还有一座塔。骷髅……”他觉得应该叙述刚才的那个梦，这非常重要。

“我知道你做了什么梦。每个人他妈的都知道你做了什么梦。万能的基督啊，如果你总是做这种该死的广告，告诉别人你躲在哪里的话，把你隐藏起来还有什么意义？”

影子没有说话。

电话的另一端也平静下来。“我天一亮就到你那里。”星期三说，听语气，他的怒火已经熄灭了，“我们一起去旧金山。你自己决定怎么打扮自己吧。”电话断掉了。

影子把电话放在地毯上，僵硬地坐在沙发上。现在是早晨六点，外

面还是漆黑一片。他从沙发上站起身来，浑身都在颤抖。他听到外面的风从冰冻的湖面上呼啸而过，附近有人在哭泣，声音只隔着一道厚厚的墙壁。他肯定是玛格丽特·奥尔森在哭，抽泣声持续不断，低沉压抑的哭声让人心碎。

影子走进浴室小便，然后回到卧室，关上房门，把女人的哭泣声关在门外。外面的寒风仍在呼啸、悲号，仿佛它也在寻找失踪的孩子。那一夜，他再也无法入眠。

一月的旧金山市出人意料的温暖，热乎乎的汗水刺痛影子的后颈。星期三穿了一身深蓝色的西装，戴一副金丝边眼镜，看起来像娱乐圈里的律师。

两个人顺着海特大街走，街上的行人、皮条客和乞丐们眼看着他们走过，没有人冲着他们伸出装满零钱的纸杯，也没有人向他们乞讨任何东西。

星期三的下巴绷得紧紧的。影子看得出来他还在生气，所以，当天早晨黑色林肯车停在他公寓门前时，他什么问题都没有问。去机场的路上，两个人也没有交谈。得知星期三坐头等舱，而他的座位在经济舱后部时，影子顿时松了一口气。

现在是下午临近傍晚的时候。自从孩童时代之后，影子再也没有来过旧金山，只是在电影里看过以故事背景出现的这个城市。他惊讶地发现，他竟然觉得这里十分熟悉，那些单栋木屋的色彩是如此艳丽，山丘

是如此陡峭，和其他地方是如此感觉不同。

“真不敢相信这里和湖畔镇居然属于同一个国家。”他说。

星期三瞪了他一眼，这才开口说：“不是同一个国家。旧金山和湖畔镇并不同属一个国家，就像新奥尔良和纽约，或者迈阿密和明尼阿波利斯，也不同属一个国家。”

“是吗？”影子语气温和地问。

“当然。它们可能会分享某些特定的文化象征，比如钞票、联邦政府、娱乐节目等等。毕竟它们在同一块土地上。但是，让它们看起来属于同一个国家的证据，比如美钞、夜间脱口秀节目和麦当劳，其实都是幌子罢了。”他们走进街道尽头的一个公园，“对我们将要拜访的那位女士态度好一点，但也不要好得过头。”

“我会应付得很好的。”影子说。

他们走进草坪。

一个年纪不到十四岁的年轻女孩，头发染成绿色、橙色和粉红色，瞪着他们走过去。她身边坐着一只杂种狗，狗项圈上拴着一根绳子。女孩看起来似乎比狗还饥饿。狗冲着他们叫了几声，然后摇摇尾巴。

影子给了女孩一美元，她瞪着那张钞票，仿佛不明白它是什么。“买些狗粮。”影子好心建议说。她点点头，微笑一下。

“坦率来说，”星期三说，“你必须非常小心谨慎地对待我们即将拜访的这位女士，她也许会喜欢你，但那反而可能更糟。”

“她是你的女朋友还是什么？”

“白送都不要。”星期三说。他的怒气好像已经消散了，或者只是储存起来以备将来使用。影子怀疑愤怒恐怕就是驱使星期三行动的动力。

树下的草地上坐着一个女人，面前摊开一张纸桌布，上面放着很多装满食物的特百惠保鲜盒。

她——并不胖，远远不能说是胖，只能用影子从来没有机会使用的一个字眼来形容，那就是“曲线婀娜”。她的秀发是近乎白色的明亮金色，有一位去世已久的电影女明星就是这种白金色的发色。她的嘴唇涂成深红色，年龄看上去介于二十五岁到五十岁之间。

他们走近时，她正在装满芥末鸡蛋的盘子里东挑西捡。星期三走到她身边，她抬头看了他一眼，放下正在挑拣的鸡蛋，擦干净手。“你好，你这个老骗子。”她嘴上这样说，脸上却挂着微笑。星期三深深鞠了一躬，举起她的手，放在嘴边亲吻一下。

“你看上去真是太迷人了。”他说。

“难道我还能是别的样子不成？”她甜甜地顶了他一句，“不管怎么说，反正你是个爱说谎的家伙。新奥尔良那次真是个错误——我增加了，哦，大概有三十磅体重。真的，我发誓。我走路都开始像鸭子一样摇摇晃晃的，那时候，我就知道自己必须要离开了。现在，只要一走路，我的大腿根都摩擦在一起了。你相信吗？”最后那句是冲着影子说的。他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感觉脸上火辣辣的。女人开心地笑起来。“他居然脸红了！星期三，我的甜心，你居然给我带来一个会脸红的家伙！你可真是个让人惊讶的家伙。他叫什么名字？”

“这位是影子。”星期三介绍说。他似乎对于影子的拘谨不安感到很高兴。“影子，和伊斯特打声招呼。”

影子大概说了句“你好”之类的话，然后那女人继续冲他微笑。他觉得自己仿佛置身于探照灯下——就是可以将人暂时致盲的那种，偷猎者常用它来定住鹿，然后开枪射杀。从他站立的地方就可以闻到女人身上的香水味，混合了茉莉和金银花的香味，还有甜牛奶和女性肌肤的芳香，令人沉醉。

“你的那些把戏，近来玩得怎样？”星期三问。

名为伊斯特的女人笑起来，那是发自内心的快乐大笑，连整个身体都随着笑声抖动。你怎么可能不喜欢拥有那样笑容的人呢？“一切都很好。”她说，“你怎么样，老狼？”

“我希望你能加入进来。”

“别浪费你的时间了。”

“赶我走之前，至少听我把话说完。”

“不可能，不要烦我了。”

她望向影子。“请坐，随便吃点东西。给你，拿着这个盘子，把它装得满满的。所有东西都很好吃。鸡蛋、烤鸡、咖喱鸡、鸡肉沙拉，这边还有兔子肉，准确说是野兔肉，冷的兔子肉很好吃，那边的碗里是炖兔子肉。我帮你装一盘吧？”她说着就开始动手，拿了一个塑料盘子，在上面堆满食物，然后递给他。接着，她看了星期三一眼。“你要吗？”她问。

“我听你的安排，亲爱的。”星期三说。

“你呀，”她对他说，“总是满嘴喷粪，真奇怪你的眼睛为什么还没有变成褐色。”她递给他一个空盘子。“你自己随便吃好了。”她说。

下午的阳光在她背后形成一道白金般的光环。“影子，”她一边说，一边兴致勃勃地咬着鸡腿，“这个名字真好听。不过，大家为什么叫你影子？”

影子舔舔发干的嘴唇。“我还小的时候，”他说，“妈妈和我住在一起，我们，我是说她，她在一连串国家的美国大使馆里做秘书，我们从一个城市搬到另一个城市，转遍了整个北欧。后来她病了，不得不提前退休，我们返回美国。我不知道该怎么和其他小孩交谈，所以我总是找大人作朋友，像个影子一样跟在他们后面到处走，什么也不说。我猜我只是想有人陪着我。我也不太清楚，那时我还很小。”

“你长大了。”她说。

“是的，”他说，“我是长大了。”

她转身面对星期三，他正在从一个装满似乎是冷秋葵的碗里往外舀东西。“这孩子就是让所有人都感到不安的那个？”

“你听说了？”

“我一向灵敏地竖着耳朵。”她说着，转向影子，“你最好置身事外，别掺和他们的事情。这世上有太多秘密的小团伙，但他们没有半分的忠诚和爱心。不管是商业集团、独立团体，还是政府部门，他们其实都一样，区别只是有的是普通小角色，有的却是极度危险的老大哥。对了，老狼，我听说一个笑话，你肯定会喜欢。‘你怎么知道中央情报局

没有卷入肯尼迪总统的刺杀案？’”

“我已经听说过了。”星期三说。

“太可惜了。”她把注意力又转回到影子身上，“但是你遇到的那伙特工，他们的把戏可不一样，他们是另外一个组织的。他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所有人都知道他们必须存在。”她喝光纸杯里看起来像是白葡萄酒的饮料，然后站起来。“影子是个好名字，”她说，“我想喝杯摩卡咖啡。跟我来。”

她抬脚就走。“这些吃的怎么办？”星期三问，“你不能就把它们丢在这里。”

她笑着指指坐在狗旁边的女孩，然后伸出双臂，面对海特大街和整个世界。“喂饱他们吧。”她说完就迈步离开，星期三和影子跟在她后面。

“记住，”一块走路时，她对星期三说，“我很富有。我生活得很好。为什么我要帮助你？”

“你是我们中的一员，”他回答说，“你和我们其他人一样，被人遗忘、不再被人爱戴、不再被人铭记心中。显而易见，你应该站在哪一边。”

他们走进人行道边的一家咖啡店。店里只有一个女侍应，她戴的眉环似乎是印度种姓制度的某个标志。店内还有一个在柜台后面煮咖啡的女人。女侍应走到他们身边，露出职业性的微笑，引导他们就座，记下他们点的咖啡。

伊斯特把纤纤素手搭在星期三宽厚的手背上。“我告诉你，”她对他

说，“我现在过得很不错。在属于我的节日里，他们依然会用鸡蛋和兔肉来举办宴席，还有糖果和新鲜水果，象征重生和交配。他们在帽子上缀满鲜花，还互相赠送鲜花。这一切都是以我的名义进行的，参加庆典的人每年越来越多。都是以我的名义，老狼。”

“因为他们的崇拜和爱慕，你就变得越来越丰满、越来越富有了？”他冷冷地问。

“别老是当混蛋。”她的声音突然变得很疲惫，低头喝了一口咖啡。

“这是很严肃的问题，我亲爱的。当然了，我知道有数百万的人以你的名义互赠纪念品，他们依然会在你的节日里进行所有仪式，甚至还会寻找藏起来的鸡蛋。但是，他们中间又有多少人知道你到底是谁呢？打扰一下，小姐。”最后这句他是对着女侍应说的。

她问：“你还要一杯咖啡吗？”

“不用了，亲爱的。我突然想到，也许你能帮我们解决我们的争吵。我朋友和我正在争论‘复活节’[35]这个词的意义。你知道这个词的真正意义吗？”

那女孩死瞪着他，仿佛他嘴里蹦出了一只绿色的癞蛤蟆。然后，她才开口说：“我不知道那些基督教的东西，我是异教徒。”

柜台后面的女人插嘴说：“我想，可能是拉丁文或者是别的什么语言里‘基督复活’的意思。”

“真的吗？”星期三追问。

“当然。”那女人说，“复活节，你知道，感觉就像复活的太阳从东

边升起一样。”

“复活的上帝之子。当然，这个推测最符合逻辑。”那女人笑了，继续埋头研磨咖啡。星期三抬起头看着他们的女侍应。“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我要再来一杯浓缩咖啡。告诉我，作为异教徒，你信仰和崇拜什么？”

“崇拜？”

“没错。我想，身为异教徒，你崇拜的神明一定非常多。你在室内摆放谁的祭坛？你向谁跪拜乞求？清晨和黄昏的时候，你向谁祈祷？”

她的嘴唇变换了几次形状，但还是说不出话来。最后她才开口说话：“我崇拜女性主义的神。她可以让我拥有力量，你知道吗？”

“当然。那么，你信仰的这位女性主义的神，她有名字吗？”

“她是存在于我们所有人心中的女神，”戴眉环的女孩说着，脸颊升起一抹红晕，“她不需要名字。”

“啊！”星期三说着，咧嘴露出不怀好意的笑，“那么，你有没有为了向她表示敬意而纵欲狂欢？你有没有在满月时饮下血酒，在银烛台上点燃红色蜡烛？你有没有赤身裸体走进海水的泡沫中，心醉神迷地为你这位没有名字的女神吟唱圣歌，让海浪舔舐着你的大腿，像一千只豹子的舌头同时舔舐着你？”

“你在拿我开玩笑！”她生气地说，“我们从来不做你所说的那些事。”她深吸一口气，影子怀疑她可能正在从一数到十，好让自己平静下来。“这里还有人要咖啡吗？您还要来一杯摩卡咖啡吗，太太？”她的笑容又变成他们刚进来时欢迎他们的那种职业性微笑。

他们摇头谢绝。女侍应转身去欢迎其他顾客。

“这个人，”星期三说，“就是那种‘没有信仰，也无法享受信仰的快乐’的人。果真是异教徒。好了，我们出去走走吧，我亲爱的伊斯特，再重复一遍我们刚才的练习，好吗？找出到底有多少路人知道他们的复活节源自一位名叫伊奥斯特的黎明女神。让我们来看一看——我有主意了，我们应该问一百个过路人，如果有一个人知道这个真相的话，你就可以切掉我的一根手指头，如果手指头不够用了，还可以切掉脚趾头。不过，每攒够二十个不知道的，你就得和我睡一夜。概率对你来说非常有利，毕竟这里是旧金山，满大街都是不信基督教的人，还有大把的异教徒和巫术崇拜者。”

她绿色的眼眸死死盯着星期三，影子觉得那是阳光照耀在春天绿叶上的翠绿色。她什么话都没有说。

“我们可以试试。”星期三继续说下去，“但是，我估计到最后，我还是十根手指和十根脚趾都齐全地在你的床上睡满五天。所以，别跟我说什么他们还崇拜你，还记得属于你的节日。他们嘴上虽然念着你的名字，但实际上，那个名字对他们来说没有任何意义。什么意义都没有。”

她突然双眼溢满泪水。“我知道，”她轻声说，“我不是傻瓜。”

“不，你不知道。”星期三说。

他把她逼得太狠了，影子暗想。

星期三低下头，露出惭愧的表情。“我很抱歉，”他说。影子从他的语气里似乎听出了真正的歉意。“我们需要你。我们需要你的法力，我

们需要你的力量。当风暴来临的时候，你会站在我们这边作战吗？”

她犹豫起来。她的左腕上纹着一串蓝色的勿忘我。

“好的，”思考一阵之后，她终于同意了，“我想我会的。”

星期三亲吻自己的手指，用手指轻轻碰碰她的脸。接着，他把女侍应叫过来买单，小心地数出几张钞票，把钱折叠起来放在账单本里，交给女侍应。

她正准备走开，影子叫住了她。“小姐，抱歉，我想你掉了这个。”他从地板上拣起一张十美元的钞票。

“不是我的。”她说着，看了一眼她手中的钱。

“我看见它掉下来了，小姐。”影子礼貌地说，“你应该数一下钱。”

她数了一下手里的钱，脸上一副迷惑不解的表情，然后才说：“老天，你说对了。真不好意思。”她从影子手中拿走十美元钞票，匆匆走开了。

伊斯特和他们一起走到外面人行道上。白天的阳光刚开始暗淡下来。她冲星期三点点头，又碰了下影子的手，对他说：“昨晚你梦见什么了？”

“雷鸟。”影子回答说，“还有一座骷髅堆成的山。”

她点点头。“你知道那些骷髅是谁的吗？”

“在我梦中有一个声音，”影子说，“它告诉我了。”

她点点头，等着他继续说下去。

他说：“那个声音告诉我，那些全部都是我的骷髅。全部是过去的我的骷髅，成千上万个骷髅。”

她看着星期三，说：“我想，他应该是个守护者。”她又露出明艳的笑容，拍拍影子的胳膊，沿着人行道离开了。他看着她离去的身影，试图——但还是没有成功——不去想象她走路时大腿互相摩擦的样子。

坐出租车去机场的路上，星期三突然转向影子。“见鬼，你到底为什么要掺和那十美元的事情？”

“你少给她钱了。如果她少收了款，就要从她工资里扣钱。”

“见鬼，你关心这个干什么？”星期三似乎真的发火了。

影子想了想，然后才说：“因为，我不希望任何人对我做出那样的事。她并没有做错什么。”

“没有吗？”星期三眼睛瞪着远处，然后说，“七岁的时候，她把一只猫关进柜子里，听着猫在里面喵喵惨叫了好几天。当猫不再喵喵叫的时候，她把猫的尸体从柜子里拿出来，放进一只鞋盒子，埋在后院。她只是想埋些什么东西。她总是从工作的地方偷东西，通常金额都不大。去年，她去她祖母待的那家老人院看望她，结果从她祖母邻床的老人桌子上偷了一块珍贵的金表，又到其他几个房间里，偷了一些数额不大的钱和私人物品。那些东西都是老人们在他们金色人生最辉煌的年代里的纪念品。回家之后，她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她偷来的东西，害怕有人会跟踪找到她，于是她把所有东西都扔掉了，只留下现金。”

“我明白了。”影子说。

“她还有无症状的淋病，”星期三继续说下去，“她怀疑自己可能染了病，却不去治疗。男朋友指责她把性病传染给他时，她还觉得很委屈。她为自己辩护，还拒绝再见他。”

“这些并不重要。”影子说，“我的意思是，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了。你可以对任何人做类似的坏事，欺骗他们，再把他们做过的坏事告诉我，为你自己辩护，是不是？”

“那是当然，”星期三赞同地说，“我骗的人全都做过类似的坏事。他们可能认为他们作恶是与生俱来的原罪，但大部分时候，他们还是不断地重复犯下小奸小恶。”

“所以你从她那里偷十美元就是正确的行为了？”

星期三付了出租车钱，两个人走进机场，向登机口走过去。现在还没有开始登机。星期三对他说：“那我还能怎么办？现在，他们不再向我献祭公羊和公牛了，也不再向我献祭杀人犯和奴隶、吊死在绞刑架上的人和被乌鸦吃掉的人。他们创造了我，他们又遗忘了我。这公平吗？”

“我妈妈总是说‘生活是不公平的’。”影子说。

“她当然会那么说了。”星期三说，“所有当妈的最常说的就是这句话，还有‘如果你所有的朋友们都跳崖自尽了，你也跟着跳吗’。”

“你少给那女孩十美元，我补给她十美元。”影子固执地说，“我认为我做的是正确的。”

有人通知说他们的飞机开始登机了。星期三站起来。“但愿你的选

择永远这么清晰正确。”他说话的语气再次充满真诚。

老话说得好，影子暗想，只要能装出诚恳的样子，你就能赢得别人的信任。

凌晨时分，星期三把影子在他的公寓前放下来。寒流已经减弱，但湖畔镇依然那么寒冷，只不过不再是那种超现实感的异常寒冷了。他们穿过镇子时，美亚银行侧面的灯光指示牌显示此时是凌晨三点半，温度零下二十摄氏度。

早晨九点半的时候，警长查德·穆里根敲开影子的公寓房门，问他是否认识一个叫作艾丽森·麦克加文的女孩。

“我想我不认识。”影子睡意矇眬地说。

“这是她的照片。”穆里根说。那是一张高中的照片，影子立刻认出了照片上的人：是那个戴蓝色橡胶牙套的女孩，她在巴士上一直和朋友聊“我可舒适”泡腾片的作用。

“哦，是的，我认识。她就在我来镇上坐的那辆长途巴士上。”

“你昨天在哪里，安塞尔先生？”

影子觉得他的世界开始旋转起来，即将离他而去。他知道自己不应该有任何罪恶感（你是一个用假名生活的刚获得假释的重刑犯，一个冷静的声音在他脑中悄声说，这还不够吗？）。

“我在旧金山，”影子说，“加利福尼亚州。我帮我叔叔运送一张四柱床。”

“你有能证明自己行程的证据吗？票据存根？任何类似的证明？”

“当然有。”他的裤子后袋里就有两张登机牌存根，他掏了出来，“出什么事情了？”

查德·穆里根仔细检查登机牌。“艾丽森·麦克加文失踪了。她在湖畔镇慈善社团里帮忙，负责喂养动物、带狗散步之类的。每天放学后她就会去那里待上一段时间，她属于喜欢动物的那种孩子。每天晚上关门后，负责管理慈善社团的多莉·诺普会开车送她回家。可是，昨天艾丽森并没有去慈善社团。”

“她失踪了？”

“没错。她父母昨天晚上打电话报警了。那个傻孩子总是搭便车去慈善社团，那地方在镇外，非常荒僻。她的父母告诉过她不要搭便车，可这里不是会发生那种事情的地方……知道吗，这里的人甚至不用锁家中的房门。再说，你也不好跟孩子们详细解释那种事。所以，再看看这照片。”

艾丽森·麦克加文在照片上微笑着，牙齿上的橡胶牙套在照片里是红色的，不是蓝色。

“你可以诚实地讲，你并没有绑架她、强奸她、谋杀她，或者做过任何类似的事情吗？”

“我当时在旧金山。再说我也绝对不会做那种该死的事！”

“我也是这么想的，伙计。你想过来帮我们一起寻找吗？”

“我？”

“就是你。我们今天早晨带警犬搜过了，什么都没有发现。”他叹了口气，“唉，迈克。我宁愿她只是去了双子城，去找某个愚蠢的男朋友。”

“你认为有那种可能？”

“我认为有可能。你想加入搜索队吗？”

影子想起在赫因农庄和家庭用品店里见到那女孩的情形，还有她那一闪而逝的带着蓝色橡胶牙套的羞涩笑容。他知道，某一天等她长大之后会变得多么漂亮迷人。“我会来的。”他说。

消防局大厅里聚集了二十来个男女。影子认出其中有赫因泽曼恩，还有几张看起来很眼熟的面孔。现场还有几个穿着蓝色制服的警察，还有穿着棕色制服、来自县治安官部门的男男女女。

查德·穆里根告诉他们艾丽森·麦克加文失踪时穿着什么样的衣服（大红色防雪服、绿色手套，防雪服帽兜底下是蓝色羊毛帽），然后把志愿者按三个人一组分成小组。影子、赫因泽曼恩和一个叫作伯甘的人组成一组。他提醒他们白天时间很短，还有，如果不幸找到了艾丽森的尸体，千万不要破坏现场的任何证据，只要用无线电报告、请求支援就可以了。如果她还活着的话，他们就要努力保持她的体温，直到救援人员赶到。

他们出发到镇外搜寻。

赫因泽曼恩、伯甘和影子沿着一条冰冻的小溪走。每个三人小组在出发前都派发了一个小型手持对讲机。

乌云更加低垂，整个世界变成灰蒙蒙的一片。过去三十六个小时没有下雪，足迹在松脆的雪地上清晰可见。

伯甘看上去像是退役军官，留着一抹细长的小胡子和白色的鬓角。他开车带他们过去。他告诉影子，自己其实是个退休的高中校长。“我知道自己不再年轻了，所以就提前退休。这些日子里我仍然上一点课，管理学校的赛事项目。比赛永远是学校里最热门的事。有时间就打点猎，我还在匹克湖边有座小木屋。”他们出发后，伯甘说，“一方面，我希望能找到她，另一方面，如果她真的被找到了，我希望是别人找到她，而不是我们。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影子当然明白他的意思。

三个人没有交谈太多。他们慢慢走着，寻找红色防雪服，或者绿色手套、蓝色帽子，或者白色的尸体。手持对讲机的伯甘会时不时地和查德·穆里根通话确认情况。

午饭的时候，他们和其他搜索队员一起坐在征用的校车上，吃热狗面包喝热汤。有人指点着说有一只红尾鹰站在一棵光秃秃的树上，另一个人则说更像是猎鹰。直到鹰飞走，争论才结束。

赫因泽曼恩给他们讲了关于他祖父的喇叭的故事。寒流来的时候，他想吹喇叭，谷仓外面冷极了，他祖父一直在练习吹喇叭，却吹不出任何声音。

“然后他走进房间，把喇叭放在火堆旁边烘烤。这下可好，晚上全

家人都上床睡觉了，解冻的喇叭声却突然从喇叭里冒出来，把我祖母吓得够呛。”

下午的时光仿佛永无止境，他们徒劳无功，沮丧不已。日光慢慢消逝，远处的景物慢慢看不清了，然后整个世界转为深蓝色。寒风呼啸着，猛烈得几乎要吹伤脸上的皮肤。周围太黑无法搜索的时候，穆里根用对讲机通知他们晚上停止搜索，有人负责开车接他们，送他们回消防局。

消防局旁边的街区有一家酒馆，大部分搜索队员都去那里缓解自己的坏心情。大家都累坏了，心情沮丧，彼此谈论围绕他们飞舞的秃鹰、天气将变得多么寒冷，以及艾丽森很可能会在一两天内突然出现，完全不知道自己给大家惹来多大的麻烦。

“别因为这件事就认为这个镇子很糟，”伯丹说，“其实它是个很好的镇子。”

“湖畔镇，”一个身材苗条的女人接着说，也许有人介绍过她，但影子忘记她的名字了，“是北伍德县内最好的镇子。你知道湖畔镇有多少人失业吗？”

“不知道。”影子说。

“还不到二十人呢。”她说，“镇上和周边地区居住的人口超过五千，我们可能不是很富有，但每个人都有工作。这里不像更北边的那些矿业镇，现在很多都成了无人居住的鬼镇了。还有那些以经营农场为生的镇子，因为牛奶价格下跌或者猪肉便宜了，整个镇子都完蛋了。你知道在美国中西部地区，农场主非正常死亡的最主要原因吗？”

“自杀？”影子赌运气地问。

她一脸失望的表情。“是的，你说对了。自杀。”她伤感地摇摇头，接着又说下去，“这附近有很多镇子只为猎人和度假者存在，那些镇子赚这些人的钱，然后让他们带着打猎的战利品或者一身臭虫咬的疙瘩回家去。还有那些有大公司的镇子，似乎一切都很好，但是等到沃尔玛开始重新部署他们的分销区，或者3M公司不在那里生产CD或别的什么东西时，突然间，一大批人再也无法付清他们的银行抵押贷款了。抱歉，我不记得你的名字了。”

“安塞尔。”影子说，“迈克·安塞尔。”他喝的啤酒是当地酿造的，用的是春天的湖水，味道很不错。

“我是凯丽·诺普。”她自我介绍说，“多莉的姐姐。”她的脸依然因为在外面冻过而显得有些发红。“我想说的就是，湖畔镇很幸运。我们这里每样东西都有一点——农场、轻工业、旅游业、手工艺业，还有很好的学校。”

影子有些困惑地看着她。她说的话都有点儿空洞，让他感觉好像正在听一个推销员讲话，而且是非常出色的推销员，相信自己卖的产品，并且确信当你回家时肯定会买下她卖的所有刷子或者全套百科全书。也许是因为注意到了他脸上的表情，她立刻说：“真是抱歉。当你实在太爱一样东西的时候，你简直无法停止谈论它。你做什么工作，安塞尔先生？”

“搬运工，”影子说，“我叔叔在全国范围内买卖古董，他需要我帮忙搬运大件重物，防止它们摔坏。这份工作不错，只是不太稳定。”酒吧里的吉祥物是只黑猫，它在影子两腿之间钻来钻去，把前额靠在他的

靴子上磨蹭。它跳上来躺在他身边的长椅上，睡着了。

“至少你可以到处去旅行。”伯甘说，“除了工作，你还做些什么？”

“你身上有没有八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影子问。伯甘掏出零钱，只找到五枚硬币，把它们从桌面上推到影子面前。凯丽·诺普找出另外三枚硬币。

他把硬币摆放好，每排四枚。然后，他手都没抖一下，成功地表演了“硬币穿桌”的魔术。他让四枚硬币穿透木头桌面，从左手落到右手中。

然后，他把所有八枚硬币都放在右手中，左手拿着一个空水杯，用纸巾盖住杯子。接着，让硬币一枚接着一枚从右手中消失，同时可以听见硬币落在盖着纸巾的杯子里的叮当声。最后，他张开右手，展示手心里已空无一物，然后揭开纸巾，露出所有落在杯子里的硬币。

他把硬币归还给他们，三枚还给凯丽·诺普，五枚还给伯甘。又从伯甘手中拿回一枚硬币，只留给他四枚。他冲着硬币吹了一口气，把二十五美分的硬币变成了一美分的。他把硬币还给伯甘，伯甘数了数，结果目瞪口呆地发现他手中还是五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

“你简直就是胡迪尼，”赫因泽曼恩高兴地咯咯笑着，“魔术大师！”

“我只是业余爱好者，”影子谦虚地说，“距离魔术大师还远着呢。”但他心中仍然隐隐感到骄傲，他知道，这可是他的第一批成年观众。

回家的路上，他在食品店买了一盒牛奶。门口收款台后的姜黄色头发女孩看起来很眼熟，她的眼睛哭得有些红肿，脸上长满了雀斑。

“我认识你，”影子说，“你是……”他几乎就要脱口而出“泡腾药片女孩”了，结果硬生生忍住了，“你是艾丽森的朋友，我们在巴士上见过。我希望你朋友会平安无事。”

她吸了吸鼻子，点点头。“我也是。”她用手绢重重地擤了一下鼻子，然后塞回袖套。

她胸前的徽章上写着“嗨，我是索菲，问我多长时间能减轻二十磅？只要三十天！”

“我今天花了一天时间寻找她，很不幸，没有任何收获。”

索菲点点头，眨眨眼忍住眼泪。她把牛奶盒在激光扫描仪前摇晃一下，叮的一声价格就出现在他们面前。影子递给她两美元。

“我要离开这个该死的镇子。”女孩突然哽咽着说，“我要和妈妈搬到阿什兰市住。艾丽森失踪了，桑迪·奥尔森去年失踪了，周明是前年。也许明年就轮到我了。”

“桑迪·奥尔森不是被他爸爸带走的吗？”

“是的。”女孩怨恨地说，“肯定是的。周明去了加利福尼亚。还有萨拉·林奇斯特是在远足的时候失踪的，再也没有找到。不管怎么说，反正我想去阿什兰。”

她做一个深呼吸，然后屏住气。接着，她冲他微微一笑，笑容看起来挺真诚的。但那种微笑，别人一看就知道，只是她给顾客找零时露出的职业性笑容。她把零钱和购物收据放在影子手中，祝他度过愉快的一天，接着转向他背后一个购物篮装得满满的女人，开始拿出商品，一一

扫描价格。一个比索菲年纪还小的男孩，慢腾腾地走过去帮忙装袋。

影子带着他的牛奶开车离开，经过加油站和停在冰面上的破冰车，穿过桥，回到自己的家。

来到美国

1778年

有一个女孩，她的舅舅把她卖掉了。艾比斯先生用完美无瑕的手写铜版体写道。

故事一句话就能讲完，其余的只是细节。

这些都是真实的故事，故事里每个人的经历都是独一无二的、充满不幸的。最悲剧的是我们过去听过这类不幸故事，我们无法让自己深陷其中。我们建起一层保护壳，如同牡蛎对待那颗带来痛苦的小沙粒般，用光滑的珍珠膜层层包裹它，好让自己舒服一些。我们就是这样日复一日地自在行走、交谈和活动，让自己对他人的痛苦和不幸形成免疫力。如果他人的痛苦触动了我们，就会伤害和削弱我们，又或许会激发出我们内心的神圣善意。但是，大多数情况下，它不会触动我们。我们不允许此事发生。

今晚，当你进餐时，如果可以，请深思反省：这个世界上还有无数被饿死的孩子，饿死儿童的数量远远超出一个人内心能承受的数量，数字庞大得连百万级别的统计误差都可以被忽略。思考这些事实，可能会让你内心极度不安，你也可能无动于衷。但是不管怎样，你都还会继续

进餐。

有这样一些人，如果我们向他们敞开心扉，就会被他们深深地伤害。比如说，这里就有这么一位好人，不仅他自己是好人，他的朋友们也都是好人。他对妻子忠诚真挚；他宠爱自己的孩子，对他们慷慨大方；他关心自己的祖国；他尽心尽力一丝不苟地完成自己的工作。可是，他把他的效率和好心肠都用在屠杀犹太人上。他播放自己欣赏的音乐作为背景，安抚犹太人的恐慌情绪；他提醒他们，进毒气浴室时不要忘记自己的身份号码，很多人因为忘了号码，出来时错拿了别人的衣服。他所做的一切安抚了那些犹太人，他们安慰自己，说他们还能活着从浴室里出来。可惜，他们错了。然后，我们这位好好先生，一丝不苟地监督把尸体送进焚尸炉里的所有细节。如果说有什么让他觉得心里不舒服的地方，那就是，他终究还是让这些死在毒气室里的害虫们影响了他的好心情。他觉得，如果他真是一位彻头彻尾的好人，那么，清除地球上这些犹太害虫时，他只会由衷地感到高兴。

别管他了，他投入得太深了。他离我们太近，这很伤人。

有一个女孩，她的舅舅把她卖掉了。这样写下来，这件事显得非常简单。

“没有人是一座孤岛”，多恩[36]这样说过。但是他错了。如果我们不是孤岛，我们就会迷失自我，溺死在彼此的悲哀中。我们彼此孤立（别忘了，从字面意义来说，“孤岛”就是孤立于陆地之外的岛），隔绝于他人的悲哀之外，这是自我保护的天性。我们是一座座孤岛，人生故事不断重复同样的形状和框架。我们熟知故事的框架，框架本身不会改变：一个人出生，长大，然后，因为这种或那种原因，死了。好了，你可以用自己的经历来填充其中的细节。你的故事框架和其他人的一样，并没

有什么独创内容，但你的人生经历却是独一无二的。人生宛如雪花，独一无二的细节构成的却是我们见过的形状。就好像豆荚中的豆子（你见过豆荚中的豆子吗？我的意思是，真正仔细地观看它们？近距离地观察一分钟之后，你绝对不会把两颗豆子弄混淆），看似相同，却每一个都是独一无二。

我们需要个体的故事。如果没有个体的存在，我们看见的只能是总体数字：死亡一千人，死亡十万人，“伤亡人数达到一百万”。但有了活生生的个体，统计数据就变成真实存在的人——但这同样是谎言，因为人们还在继续忍受痛苦，只是他们变成了麻木而无意义的数字。看看这个孩子吧，他腹部肿胀，苍蝇叮着他的眼角，他瘦得皮包骨头。但是有了这些，就能让你知道他的名字和年龄、他的梦想和恐惧吗？你能够了解他的内心吗？如果你可以，再让我们对他的姐姐进行一番分析吧。此刻她就躺在他身后灼热的土地上，身体歪扭、肿胀。如果我们同情这对姐弟，他们就变得比其他上千个饥饿的孩子、上千个即将成为无数蠕动蛆虫的食物的孩子更加重要吗？难道其他孩子就无足轻重吗？

我们画出一道隔离保护线，把他们的痛苦隔离在外，安全地待在属于自己的孤岛上，让他们的痛苦无法伤害到我们。他们被我们包裹在一层光滑、安全、充满光泽的隔离膜中，仿佛珍珠一样，他们经历的苦难不会让我们的灵魂深处感受到任何真正的痛苦。

虚构小说可以让我们进入他人的大脑、他人的所在，通过他们的眼睛观看外面的世界。在故事里面，我们可以在作为主角的我们死亡之前停止阅读，或者体验毫无痛苦的“代替死亡”。在真实世界中，我们轻轻翻过新的一页，或者合上书，继续属于我们自己的生活。

和他人既相似，又截然不同的生活。

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实：有一个女孩，她的舅舅卖掉了她。

在女孩的家乡，很难确定谁是孩子的父亲，但母亲是谁是可以确定的。亲缘关系和财产都以母系一方而定，但权利还是掌握在男人手中。男人对他姐妹们的孩子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那个地方发生了一场战争，规模很小的战争，比两个村子之间的小冲突大不了多少，几乎等于一场争吵。一个村子在争吵中获胜，另一个村子则输掉了。

生命就像商品，而人就是私有财产。奴隶买卖是那个地方沿袭几千年的陋习。阿拉伯的奴隶贩子毁掉了东非最后几个伟大的王国，而西非的国家则毁灭彼此。

双胞胎的舅舅把他们卖掉并没有遇到什么麻烦，也没什么不寻常的。不过，双胞胎向来被认为具有魔力，他们的舅舅害怕他们，害怕到甚至不敢告诉他们被卖掉的事，以免他们伤害他的影子，从而害死他。他们两个都是十二岁，她叫乌图图，传信鸟的名字，他叫阿加苏，一个死去的国王的名字。他们是健康强壮的孩子，而且因为他们是双胞胎，一男一女，别人告诉他们很多关于神的故事。因为他们是双胞胎，他们认真听了那些故事，并且全都记住了。

他们的舅舅又胖又懒，如果他拥有的牛多几头的话，也许他就会卖掉牛而不是孩子们。但他没有那么多牛。他卖掉了双胞胎。我们说他已经说得够多的了，他不会再出现在这个故事里，还是让我们来看看那一对双胞胎吧。

他们和其他在战争中被俘虏或者卖掉的奴隶一起走，走了十几英里，来到一个很小的边区村落，在这里他们再次被卖掉。双胞胎和其他

十三个人一起，被六个携带长矛和匕首的男人买下来，带他们走到西边的大海，然后沿着海岸线走了几公里。现在一共有十五个奴隶，他们的手被绳子松松地绑着，彼此的脖子还被绳索连在一起。

乌图图问她的兄弟阿加苏，他们将遇到什么。

“我不知道。”他说。阿加苏是一个喜欢微笑的男孩，笑的时候露出一口漂亮的牙齿。他快乐的笑容让乌图图同样感到快乐。可是现在他不再笑了，他试图在姐姐面前表现出自己的勇敢，他的头高高昂着，挺着肩膀，像一只小狗一样骄傲、充满威胁，但又滑稽可笑。

队伍里走在乌图图后面的那个人吓得牙齿打战，他说：“他们会把我们卖给白魔鬼，白魔鬼会把我们从水面运到他们家。”

“然后他们会怎么对待我们？”乌图图好奇地问。

那人什么都不肯说了。

“喂？”乌图图继续追问。阿加苏想偷偷越过那个人的肩膀看看后面。走路的时候他们不允许讲话或者唱歌。

“他们可能会吃掉我们。”那人接着说，“我是听别人说的。所以他们才需要那么多奴隶，因为他们总感到饥饿。”

乌图图开始边走边哭。阿加苏安慰她说：“不要哭，我的姐姐。他们不会吃掉你的。我会保护你，我们的神也会保护你。”

但乌图图依然在哭，怀着沉重的心情走着，她感到痛苦、愤怒和恐惧，是那种只有孩子才能感觉到的、绝对无法抵抗的感受。她无法告诉阿加苏，说她并不担心白魔鬼会吃掉她。她会活下来的，她确信这一

点。她哭是因为害怕他们会吃掉她的弟弟，而且她不知道自己能否保护他。

他们抵达了一个贸易点，他们将在这里停留十天。第十天的早上，他们被人从关押的小木屋里带出来（小木屋在最后几天里非常拥挤，来自各地的人都押来了他们用绳子绑成一串的奴隶，有些人甚至来自几百英里之外）。他们被押到海湾，乌图图看见船开来，准备将他们带走。

她首先想到的就是那船真是庞然大物，其次想到的是如果他们所有人都上船，那船就太小了。它轻巧地浮在水面上，船上的小艇来回穿梭着，把奴隶们带到船上，在那里他们被戴上镣铐，然后被船员们塞进低矮的船舱内。那些水手有些是红棕色或古铜色的肌肤，他们长着古怪的尖鼻子和胡须，看上去像野兽一样。还有些水手看上去像是她本民族的人，和那些带她到海边来的人一样。男人、女人和孩子们被分开，强塞进关押奴隶的船舱里的不同区域。奴隶实在太多了，关在一起很不容易，所以另外几十个人被绑在甲板上面，就在船员们的吊床下面。

乌图图和其他孩子们关在一起，和女人们分开。她没被戴上镣铐，只被锁在舱内。阿加苏则被迫和男人们关在一起，而且戴上了镣铐，像青鱼一样排成一串。甲板下面散发着臭味，尽管水手们在运完上一批货物后已经彻底擦洗了一遍，但是臭味早已渗透到木头里面：那是恐惧、愤怒、腹泻和死亡的味道，是热病、疯狂和仇恨的味道。乌图图和其他孩子一起坐在酷热中，她可以感觉到身边的孩子都在流汗。一阵海浪让一个小男孩重重地摔进她怀里，他用乌图图听不懂的一种方言道歉。她在黑暗中试图冲他微笑。

船起航了，现在它沉重地浮在海面上。

乌图图想知道白魔鬼来自什么地方（其实他们没有一个是真正的白色，经过海风和阳光的洗礼，他们皮肤的颜色都很深），他们真的那么缺粮食，不得不远航到她的土地上，购买她的人民充饥？或者因为她的肉很美味，是稀有的美食，那些人已经吃腻了平常的食物，只有煮食锅子里的黑皮肤鲜肉，才能让他们流出口水？

在离开港口的第二天，船遇上了暴风雨。暴风雨并不很猛烈，但甲板却倾斜颠簸起来，呕吐物的味道混合着尿味、稀屎味和恐惧的冷汗味。大雨从奴隶舱天花板上的通气口透进来，倾盆而下，淋在他们身上。

航行一周后，再也看不到陆地了，奴隶们被允许摘下铁链。他们被警告，如果不遵守任何一项制度，惹出任何麻烦，都会受到想象不到的可怕惩罚。

早晨，俘虏们要吃豆子和船上的饼干，还有一小口酸橙汁。他们的脸干燥得扭曲变形，他们开始咳嗽、胡言乱语。被灌下酸橙汁的时候，有些人会呻吟号叫，但不准他们吐出来。如果被人发现他们把酸橙汁吐出来或者故意从嘴巴上滴下来，他们就要受到鞭打。

晚上，他们吃盐腌的牛肉，很难吃，肉的灰色表面上有一层彩虹一样的光膜。这还是航程刚开始的时候，航程继续下去，肉的味道变得更糟糕了。

只要找到机会，乌图图和阿加苏就会挤着坐在一起，谈论他们的母亲、他们的家和他们的玩伴。有时候乌图图给阿加苏讲故事，那是他们的妈妈曾经讲给他们听的，比如最狡猾机警的神灵艾拉巴的故事，他是伟大的玛乌神在这个世界上的眼睛和耳朵，负责将消息带给玛乌神，然

后带去玛乌神的回复。

到了傍晚，因为航程总是一成不变的单调，水手们就让奴隶们唱歌给他们听，还叫他们跳当地的舞蹈。

乌图图很幸运地被分在孩子们中间，挤成一团的孩子们不受重视，但女人们就不那么幸运了。在有些奴隶船上，女奴隶被水手们一次又一次地强奸。这种事只是航行中给水手们的隐形津贴。这艘船和那些船不一样，但并不是说就不存在强奸事件。

有一百来个男人、女人和小孩在航行中死掉，他们的尸体从船侧被抛进大海。有些俘虏被抛进大海时还没有完全死掉，绿色的冰冷的海浪让他们的高烧退掉，他们从枷锁里滑出来，在水中窒息，然后消失。

乌图图和阿加苏是在一艘荷兰船上，不过他们并不知道这一点。不管是英国船、葡萄牙船、西班牙船，还是法国船，都没区别。

船上黑人水手的肤色比乌图图的还要黑，他们告诉俘虏应该去哪里、应该怎么去、什么时候可以跳舞，等等。一天早晨，乌图图发现其中一个黑人看守盯着她看。她吃东西的时候，那人走过来，一言不发，居高临下地看着她。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她问那男人，“你为什么要服侍那些白魔鬼？”

他冲着她笑，好像她的问题是他听到的最可笑的话。然后他弯下腰，嘴唇几乎贴到她的耳朵，他热乎乎的呼吸吹到她耳朵上，让她很不舒服。“如果你年纪再大一点的话，”他告诉她，“我会让你在我身下快乐地尖叫。也许我今晚就会来找你，你跳舞跳得很好，我看见了。”

她用褐色的眼睛看着他，毫不畏惧，脸上甚至还挂着一抹微笑。“如果你敢把阴茎插到我身体里，我就用我下边的牙齿把它咬断。我是个会巫术的女人，我下面也长有牙齿。”他的脸色变得非常难看，她感到很高兴。他什么也没说就匆匆离开了。

那些话虽然从她嘴巴里吐出来，但其实并不是她说的：她既没有想到那些话，也没说出来。不对，她意识到，那其实是狡猾的艾拉巴神说出来的。玛乌神创造了这个世界，然后，因为艾拉巴的狡猾诡计，他对这个世界失去了兴趣。聪明狡诈、勃起时硬如铁的艾拉巴通过她的身体在说话，那一小会儿，他附上了她的身体。那晚睡觉前，她感谢了艾拉巴。

有几个俘虏拒绝吃东西。他们遭到凶狠的鞭打，直到把放在嘴边的食物吞咽下去。但鞭刑实在太严酷了，有两个人因此丧生。从此以后，船上再没有人想通过绝食来获得自由了。有一男一女想从船边上跳进大海自杀。女人成功了，但男人被救了上来，他被绑在桅杆上鞭打了很久，背上全都是鲜血。到了晚上，他仍被绑在桅杆上，没有人给他吃的喝的，他只能喝自己的尿。到了第三天，他开始发疯，胡言乱语起来，他的头肿得很大，皮肤软软的，像一只老甜瓜。等他不再胡言乱语的时候，他们把他丢进大海。接下来的五天里，那些试图逃跑的俘虏们全都安静地待在他们的镣铐和锁链里。

对俘虏们来说，这是一次漫长可怕的航行，对船上的水手们来说也同样难以忍受。不过他们早已学会让自己变得铁石心肠，假装他们只不过和农夫一样，带着自己饲养的家畜去赶集。

他们在一个令人愉快的暖和日子里靠岸了，停靠在巴巴多斯岛[37]的布里奇波特港口。俘虏们被小艇从船上带到岸上，再被带到集市广

场。在那里，有人叫喊着给他们打上印记，用短棍驱赶着他们排成一行。一声哨响，广场上立刻挤满了人，戳他们，刺他们。红脸的男人们咆哮着，检查着，叫喊着，评论着，彼此打赌。

乌图图和阿加苏被分开了。事情发生得很快。一个大高个男人撬开阿加苏的嘴巴，检查他的牙齿，捏捏他胳膊上的肌肉，点点头，另外两个男人立刻把阿加苏拖走了。他没有和他们搏斗，只留恋地望了一眼乌图图，冲她叫了一声“勇敢点”。她点点头，眼泪立刻涌出来，模糊了视线。她忍不住号啕大哭。只要他们两个在一起，他们就是孪生姐弟，充满魔力和力量。可一旦分开，他们只是两个感到痛苦的孩子。

从此以后她只见过他一次，却不是在他活着的时候。

下面是发生在阿加苏身上的故事。他们首先带他去一个种植调料的农场，在那里他们每天都因为他做过或者没做过的事情鞭打他。他们教会他一点英语，还给他起了一个新名字叫墨水杰克，因为他的皮肤黑如墨水。他逃跑了，他们带着猎狗追到他，把他带回农场，用凿子凿掉他的一个脚趾，给他一个永远难忘的教训。他想绝食饿死自己，可他拒绝吃东西时，他们敲掉他的门牙，把稀粥灌进他嘴里。他没有任何选择，只能吞咽下食物或者活活窒息而死。

在那个年代，奴隶主喜欢生来就是奴隶的人，远远胜过那些从非洲卖过来的奴隶。生来自由的奴隶总是试图逃跑，或者想自杀，让他们的利润大受损失。

墨水杰克十六岁时，他和其他几个奴隶被转卖到在圣多明哥岛[38]的蔗糖种植园。他们给他改了名字，管这个没门牙的大个子奴隶叫海森斯。他在种植园遇到一个来自他所在村子的老女人——她过去是做家务

的奴隶，但后来因为手指太粗糙，还有关节炎，她被送进种植园。她告诉他，白人故意把来自同一个镇子、村子，同一种信仰的奴隶分开，以免他们联合起来反抗。他们不喜欢奴隶们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彼此交谈。

海森斯学了一点法语，还被教了一点天主教教义。每天天不亮他就要开始割甘蔗，一直干到太阳落山以后。

他做了好几个孩子的父亲。尽管被严格禁止，但他还是和其他几个奴隶在晚上属于自己的短暂时间溜到树林里，跳卡林达舞，唱丹不拉·威多的赞歌（这位毒蛇之神的形象是一条黑色的蛇）。他还唱歌献给艾拉巴、欧古、尚古、扎卡和其他众多神灵，所有这些神都是奴隶们带来这个岛屿的，这些神就居住在他们的脑中，秘密地活在他们心中。

圣多明哥甘蔗种植园的奴隶很少能活过十年。他们有自由休息时间，每天中午最热的两个小时和晚上最黑的五个小时（从十一点到凌晨四点）。但这也是他们可以照料自己的粮食的唯一时间（他们的主人不负责喂养他们，只给他们一小块土地种庄稼，养活他们自己），同时又是他们睡觉和做梦的时间。即使这样，他们仍旧利用这段时间集会和跳舞，向神灵献上赞歌。圣多明哥的土壤很肥沃，达霍梅、康古和尼哥神让庄稼的根深深插入大地，果实长得丰饶肥大。他们还许诺给那些在夜晚崇拜他们的人以自由。

海森斯二十五岁的时候，一只蜘蛛咬了他的右手手背。伤口很快感染了，手背上的肉开始坏死。没过多久，整条胳膊都肿胀成紫色，手也抬不起来，胳膊不停抽搐着，疼痛难忍。

他们给他劣质的朗姆酒喝，然后在火上加热大砍刀，直到刀锋变成红白色。他们用锯子把他的胳膊从肩膀处锯断，又用烧红的刀锋烧灼伤

口。他发烧昏迷了整整一周，然后又回去继续工作。

这个叫海森斯的独臂奴隶参加了1791年的奴隶起义。

艾拉巴在小树林里控制了海森斯的身体，他驾驭着他，就像白人驾驭马一样，通过他的嘴巴说话。他几乎不记得自己说过什么，但是和他在一起的其他人告诉他说，他许诺解放他们，给大家自由。他只记得自己勃起了，那里像一根巨棒，硬得疼痛难忍。他还举起了双手——他现在拥有的手，还有他永远失去的手——向着月亮礼拜。

他们杀了一头猪，种植园里的男人女人们喝下猪的热血，宣誓他们已经结成兄弟姐妹，宣誓他们是为自由而战的军队，向着他们被劫来之前的故土的所有神明宣誓。

“如果我们在与白人的战斗中牺牲了，”他们告诉彼此说，“我们将在非洲获得重生，在我们的家园，在我们的部落中重生。”

参加起义的还有另外一个叫海森斯的，于是他们称呼阿加苏为独臂巨人。他爱思考问题，他受人崇拜，他勇于自我牺牲，他善于谋划策略。他看着他自己的朋友和爱人一一被杀害，但是他仍然继续战斗。

他们战斗了整整十二年，这是一场疯狂而血腥、为自由而进行的抗争。他们与种植园主作战，与他们从法国调过来的军队作战。他们战斗，继续战斗。最后，不可思议地，他们获得了胜利。

1804年1月1日，圣多明哥获得独立。很快，全世界都知道了被称为海地独立战争的这次奴隶起义。不幸的是，独臂巨人没能活着看到胜利的那一天。他死于1802年8月，被一个法国士兵用刺刀刺死。

在独臂巨人死去的那一瞬间（他曾经被叫作海森斯，在那之前被叫

作墨水杰克，但是在他心中，他永远都是阿加苏），他的姐姐感到冰凉的刺刀刺进了她的肋骨（他只知道她的名字是乌图图。刚到卡罗莱纳州的一个种植园，主人叫她玛丽，后来成了家务奴隶时她被叫作戴西，被卖到新奥尔良河边一个姓拉维瑞的家庭时，她又被改名叫苏琪）。在那一瞬间，她尖叫起来，痛哭流涕，无法控制。她的双胞胎女儿被惊醒了，也开始号啕大哭起来。她的新生儿的皮肤是奶油咖啡色，不像她过去在种植园里生下的那些皮肤黝黑的孩子，甚至比她自己还是个小姑娘时的肤色更浅。出生在种植园的孩子们分别到了十岁、十五岁之后，她就再也没见过他们。中间她还生了一个女儿，女儿死了一年之后，她再度被卖掉，离开了她的孩子们。

自从上岸之后，苏琪被鞭打过很多次。有一次挨打之后还被人把盐抹进伤口里，还有一次，她因为犯错被鞭打得太重太久，好几天都无法坐起来，甚至不敢让任何东西碰到后背。年轻的时候，她被强奸过很多次，有按照主人命令、分享她睡觉的木板的黑人，也有白人。她还被铁链拴住，但她没有哭泣。自从她的兄弟被人从她身边永远带走之后，她只哭过一次。那次是在北卡罗莱纳州，当时她看到给奴隶孩子和狗吃的东西被倒在同一个饲料槽里，然后又看见她的小孩和狗争夺那些残羹剩饭。这一幕她从前也看过，种植园里每天都能看到，今后也将看到很多次。但是那一天，她的心碎了。

有一段时间，她很漂亮。后来，痛苦艰辛的数年生活在她身上留下了印记，她再也不美丽动人了。她的脸上满是皱纹，那双褐色的眼睛中饱含了太多的痛苦。

早在十一年前，那时她才二十五岁，她的右臂突然开始萎缩。没有一个白人知道其中的原因。胳膊上的肉似乎从骨头上融化了。现在，她的右臂仍然悬在身旁，只比包着皮肤的枯骨好一点，几乎不能移动。在

那之后，她就成了家务奴隶。

拥有种植园的喀斯特同家族对她做饭的技术和做家务的能力印象深刻。但那条萎缩的胳膊总是让喀斯特同太太不舒服，于是她被卖给了拉维瑞家，他们从路易斯安那州搬来这里刚一年。拉维瑞先生是一位肥胖、快乐的人，他需要一个好厨子和一个打理所有工作的女仆，而且他也不怎么讨厌奴隶戴西那条萎缩的胳膊。一年之后，他们回到路易斯安那州，奴隶苏琪和他们一起回去了。

在新奥尔良时，女人们开始来找她，后来男人们也来了，来买治疗用的药物和爱情媚药，还有小神像。其中有黑人，也有白人。拉维瑞一家对此睁只眼闭只眼。也许他们喜欢这种声望，喜欢拥有一个让别人害怕和尊敬的奴隶。然而他们并没有卖给她自由。

到了晚上，苏琪会溜到小河边，她在那里跳卡林达舞和邦布拉舞。就像圣多明哥和她家乡的那些舞蹈者一样，在小河边跳舞的人也有一条黑蛇，作为他们的伏都教[39]信物。但即使这样，来自她家乡的神明还有非洲其他地区的神明，并没有像附在她兄弟和圣多明哥岛人的身体上那样附在她身上。她仍然坚持向他们祈求，呼唤他们的名字，祈求他们的恩赐。

当初，白人们谈到圣多明哥岛的奴隶起义以及必定失败的结局时，她曾在一旁仔细偷听着——“想想看！一个被食人族占领的岛！”——后来，她发现他们不再谈论此事了。

很快，她发现他们假装世界上从来没有过一个叫圣多明哥岛的地方。至于海地这个名字，更是从来无人提及。仿佛整个美国都觉得，只要坚决不承认，他们就可以让一个庞大的加勒比海岛屿在他们的意愿下

不复存在。

在苏琪的照料下，拉维瑞家的孩子们都长大成人了。最小的那个孩子牙牙学语时还不会叫她“苏琪”，只叫她祖祖妈妈，这个名字就此保留下来。这一年是1821年，苏琪已经五十多岁了，但看上去比真实年龄老得多。

她比在卡比多门前卖糖果的老萨尼缇·戴德知道更多的秘密，比自称伏都女王的玛丽·萨罗佩知道得更多。她们两个都是成为自由人的黑人，而祖祖妈妈至今还是个奴隶。正如她主人说的，到死都是奴隶。

那个前来找她的年轻女人想知道她的丈夫到底出了什么事，她会不会成为帕瑞斯寡妇。她有着高高的胸脯，年轻而骄傲。她体内流动着非洲的血，还有欧洲的血和印第安人的血。她的皮肤是红棕色的，秀发闪耀着黑色的光泽，眼睛黑亮而傲慢。她的丈夫杰可·帕瑞斯可能已经死了，他有四分之三的白人血统，出生在一个曾经很荣耀的家庭里，从圣多明哥岛搬到这里来。和他年轻的妻子一样，他们都是生来自由的人。

“我的杰可是不是已经死了？”帕瑞斯寡妇问。她是专为女人做头发的理发师，从一个家庭干到另一个家庭，为新奥尔良优雅的女士们梳头发，让她们光彩照人地参加当地的社交活动。

祖祖妈妈用骨头占卜，然后摇摇头。“他和一个白女人在一起，在这里北面的什么地方。”她说，“是一个长着金色头发的白女人。他还活着。”

这并不是魔法。在新奥尔良，人人都知道杰可·帕瑞斯到底和谁私奔了，也知道那个情妇的头发颜色。

祖祖妈妈惊讶地意识到，寡妇帕瑞斯似乎还不知道她的杰可就躲在科尔法克斯市，每天晚上都把他那混血儿的小鸡鸡插进那个粉色皮肤的女人体内，或者说，在他还没有喝得酩酊大醉的那些晚上。喝醉之后，他那个鸡鸡除了撒尿，什么也干不了。也许这些她都知道，也许她是为了其他原因来找她。

寡妇帕瑞斯每周都来看望这个老女奴一两次。一个月后，她给老女人带来了礼物：束头发用的缎带、果仁蛋糕，还有一只黑公鸡。

“祖祖妈妈。”那女人说，“现在是时候把你知道的东西教给我了。”

“是的。”善于辨别风向、判断形势的祖祖妈妈说。此外还有一个原因，寡妇帕瑞斯坦白说，她出生时长着有蹼的脚趾，这意味着她也是双胞胎，但在子宫里杀掉了她的孪生姐妹。祖祖妈妈别无选择。

她教给那女人把两颗肉豆蔻种子的核仁用绳子串起来，挂在脖子上，直到绳子断掉。然后就可以用它治愈心脏杂音。把从来没飞过的鸽子切开，放在病人的头上，可以让病人退烧。她教她怎样制作许愿袋，那是一个小小的皮袋，里面放着十三枚一分钱硬币、九粒棉花籽，还有一根黑公猪的猪鬃。祖祖妈妈教她如何摩擦袋子，让愿望实现。

寡妇帕瑞斯学会了祖祖妈妈教给她的一切知识。可实际上，她对那些神灵没有任何兴趣，她感兴趣的只是实用的巫术。比如说，把一只活青蛙放在蜂蜜里蘸一下，然后放进蚂蚁洞，等青蛙肉被蚂蚁吃掉，只剩下干净的白骨时，仔细查看就会发现其中有一根扁平的心形的骨头，还有一根钩子形的骨头。钩子形的骨头必须挂在你想得到的男人的衣服上，他就会爱上你。而心形的骨头则必须小心保存（如果遗失，你的爱人就会由爱转恨，对你凶如疯狗）。两根骨头都处理得当的话，你所爱

的男人就成了你的掌中之物。

她还学到把干蛇粉放进情敌涂脸的香粉里，可以让她双目失明。而要让你的情敌淹死的话，就要拿一件她的内衣，把它反过来，午夜时分在砖墙下面烧掉。

祖祖妈妈教寡妇帕瑞斯如何使用世界奇根，那是大大小小的征服者约翰之根[40]。她还教她龙血、缬草和五指草的作用。她教她如何酿造“日益消瘦茶”和“乖乖跟我走迷魂水”。

所有这些知识，祖祖妈妈通通教给了寡妇帕瑞斯。但是，这个老女人依然很失望，她已经竭尽全力，想传授给她巫术之下的隐秘真相和深奥知识，告诉她莱格巴、玛乌、伏都教的毒蛇神艾多威多，还有其他所有神灵的故事。但是，寡妇帕瑞斯对那些来自遥远土地的神明没有任何兴趣。（现在我可以把她出生时的名字告诉你了，后来，这个名字传颂四方，闻名世界：玛丽·勒弗瓦[41]。不过，这一位并不是那个著名的玛丽·勒弗瓦，也就是你听说过的那位，而是她的母亲。她最后又成为了格莱平寡妇。）如果说圣多明哥岛是一块适合非洲神明生存的富饶黑土地，那么，这块种植玉米和甜瓜、出产小龙虾和棉花的土地，对神明来说却是贫瘠而荒芜的。

“她不想了解那些神。”祖祖妈妈对自己的知己克莱曼汀抱怨说。克莱曼汀帮当地的很多家庭洗衣服，洗他们的窗帘和床单。克莱曼汀的脸上有一块绽开的烧伤疤痕，她的一个孩子就是因为熨斗翻倒烫伤而死的。

“那就别教她了。”克莱曼汀出主意说。

“我教她，但她看不出那些知识的真正价值，她看到的只是她能用

来做什么。我给了她钻石，可她喜欢的却是漂亮的玻璃珠子。我给她最好的红葡萄酒，可她却在喝河水。我给她美味的鹌鹑，可她却只想吃老鼠。”

“那么你为什么还坚持教她？”克莱曼汀问。

祖祖妈妈耸耸瘦弱的肩膀，萎缩的胳膊也随之晃了一下。

她无法回答。她可以说她之所以教授别人知识，是因为她还活着，而且心存感激。她已经目睹过太多人的死亡。她可以说她梦想着有一天奴隶们可以得到解放，当他们在拉普拉斯的起义失败后，她从内心深处知道，没有来自非洲神灵的帮助，他们永远无法战胜白人奴隶主，永远无法回到他们的家园。

早在二十多年前的那个可怕的夜晚，当她从梦中惊醒，感到冰冷的刺刀刺进肋骨时，祖祖妈妈的生命其实已经结束了。现在的她并不是真正地活着，是仇恨的力量在支撑她。如果你问她心中的仇恨是什么，她不会告诉你一个十二岁的女孩在一条发臭的船上的仇恨，那份仇恨早已在她心中结痂——因为她经历过太多的鞭打和殴打，经历过太多被套上镣铐的夜晚、太多的生离死别、太多的痛苦。不过她可能会告诉你她儿子的事情，因为他们的主人发现那孩子能读书写字，结果就切掉了他的拇指；她还可能会告诉你她女儿的事情，她只有十二岁，却被工头强奸，并且怀孕了八个月；还有他们如何在红土地上挖一个洞，让她大腹便便的女儿趴在上面，然后他们鞭打她直到后背鲜血淋漓。尽管有那个起保护作用的洞，她女儿还是失去了腹里的孩子和自己的生命。那次不幸发生在一个星期天的早晨，所有白人都去了教堂……

太多的痛苦回忆，太多的仇恨。

“崇拜他们。”午夜之后，祖祖妈妈在小河边告诉年轻的寡妇帕瑞斯。她们两个都赤裸着上身，在湿热的夜晚里流着汗。白色的月光下，皮肤的颜色更加深沉。

寡妇帕瑞斯的丈夫杰可（三年后他面目全非地死掉了，只有凭几个特征才能辨认出他来）曾告诉玛丽一些圣多明哥岛的神明的事情，但她一点也不在意。在她看来，力量源自宗教仪式，而不是来自神灵。

祖祖妈妈和寡妇帕瑞斯一起低声吟唱，她们跺着脚，在沼泽中痛哭。有色人种的自由女人和胳膊萎缩的奴隶女人，她们在如黑蛇般蜿蜒的小河中一同吟唱。

“这样做不仅让你运势兴旺，让你的敌人衰败，还有更多好处。”祖祖妈妈说。

很多仪式上的语言，她曾经知道的语言，同样是她兄弟知道的语言，这些语言从她的记忆中流泻出来。她告诉玛丽·勒弗瓦，语言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音节和节拍，在蜿蜒如黑蛇的小河里唱歌跺脚，让她产生重回昔日的感觉。突然之间，她能看见那些歌谣的节拍，看见卡林达舞的节拍，看见班布拉舞的节拍。所有这些诞生在赤道附近的非洲音乐和舞蹈节奏，正缓缓地在午夜的土地上延伸开去，一直延伸到整个国家。整片土地都在她所离开的那块土地上的古老神明的打击节奏之下颤抖、摇摆。

她转身面对漂亮的玛丽，从她眼中看到了自己的模样：一个黑皮肤的老女人，脸上皱纹堆叠，枯骨一样的胳膊软塌塌地悬在体侧，她的眼睛曾经看到她的孩子们和狗一起在饲料槽里争夺食物吃。她看到了自己。此时此刻，她第一次知道那个年轻女人心中对她的厌恶和恐惧。

她哈哈大笑起来，蹲下身体，用她那只完好的手拣起一条黑色的蛇。那条蛇和小树苗一样长，粗得像船上的缆绳。

“给你，”她说，“这就是我们的伏都神。”

她把这条毫不反抗的蛇，放进玛丽带来的篮子里。

然后，在月光下，被神灵依附、能看到肉眼看不到的事物的第二视觉最后一次出现，她看见了她的兄弟阿加苏。他不再是很久很久之前她在布里奇顿奴隶集市上最后一次见到的那个十二岁男孩，而是一个高大秃顶的成年男子，他笑着，露出没有门牙的牙齿，后背上印满深深的鞭痕。他左手握着一把弯刀，而右臂只剩下一截残肢。

她伸出自己依旧完好的左手。

“别走，留一会儿。”她悄声说，“我会到你那边去的。很快，我就会和你在一起了。”

玛丽·勒弗瓦还以为那个老女人在对她说话。

第十二章

美国的宗教信仰与道德观念都投资在健全可靠的收支保障上。这个国家以不容置疑的态度，认为她受到上天的赐福，是因为她理应得到赐福。而她的子民们，无论他们倾向或漠视哪一种宗教体系，都会毫无保留地赞同这个国家坚守的信条。

——阿格尼斯·瑞普利《时代与趋势》[42]

影子开车西行，穿越威斯康星州和明尼苏达州之后，进入北达科他州。在这里，积雪覆盖的山脉看起来仿佛巨大的正在沉睡的水牛。除了延绵无数英里的雪山之外，他和星期三看不到其他任何东西。他们转而向南，进入南达科他州，向印第安人保留地的方向前进。

星期三卖掉了影子喜欢开的那辆林肯豪华车，换成一辆笨拙的老式温尼贝戈房车。车里味道不佳，尤其是弥漫着一股驱之不散的公猫臊

味，他一点也不喜欢这辆车。

他们经过前往拉什莫尔山[43]的第一个指示牌时，距离那座山还有几百英里。星期三咕哝一声：“现在那里是圣地。”

影子还以为星期三已经睡着了呢。他接口说：“我知道那里过去是印第安人的圣地。”

“它是圣地。”星期三说，“这就是美国的做事方法：必须给人们一个借口，他们才会来这里朝拜。人们不会跑来光看一座山。因此，格曾·博格勒姆先生[44]才在这座山上雕刻出巨大的美国总统脸蛋。总统像雕好了，来圣山朝拜被准许了。人们一窝蜂地开车前来这里，亲眼瞻仰雕像，尽管他们已经在明信片上看过这座山不下一千次了。”

“我认识一个家伙，他几年前常来筋肉健身房锻炼。他说达科他州的印第安年轻人最喜欢爬上那座山，站在雕像头上，冒着生命危险从上往下搭出一条人链，让人链最下面的那个人可以站在总统的鼻子上撒尿。”

星期三狂笑起来。“哦，太绝了！真是太棒了！哪位总统是他们最想往上面撒尿的？”

影子耸耸肩：“他没说。”

无数英里的路程消失在车轮后面。影子开始幻想他一直停留在原地不动，而脚下的美国大地正在以六十英里的固定时速向他们身后飞快移动。冬天的薄雾让周围物体的边缘显得有些模糊。

现在已经是开车上路的第二天中午，几乎就要到达目的地了。影子一直在想心事，最后才开口说话：“上星期，湖畔镇有个女孩失踪了。

就在我们去旧金山的那天。”

“什么？”星期三的语气显得毫无兴趣。

“那孩子叫艾丽森·麦克加文。她不是镇上失踪的第一个孩子，还有其他很多孩子，都是在冬季失踪的。”

星期三皱起眉头。“真是悲剧，不是吗？那么多印在牛奶盒上的失踪儿童的脸（上一次是什么时候看见的？我不记得了），还有高速公路休息区墙上贴的寻人照片。‘你见过我吗？’这是在最好的时代里，深刻的存在主义问题。‘你见过我吗？’下一个出口出去。”

影子觉得自己似乎听到头顶上有直升机的声音，可惜云层太低，什么也看不清。

“为什么你会挑中湖畔镇？”影子问。

“我告诉过你。那是好地方，很安静，可以把你安全地藏起来。待在那里，你就等于离开赛场，避开对方的雷达搜索。”

“为什么？”

“因为就是那么回事。好了，现在左转。”星期三命令说。

影子转向左边那条路。

“有什么事不太对劲。”星期三突然说，“该死！他妈的真见鬼！减慢速度，但别停下来。”

“你想跟我说清楚到底出什么事了吗？”

“我们有麻烦了。你知道还有别的路可以走吗？”

“不知道。这是我第一次来南达科他州。”影子说，“再说我连到底要去什么地方都不知道。”

在山的另一侧，有什么东西闪着红光。雾气太大，模模糊糊的，看不太清楚。

“是路障。”星期三说。他把手伸进西装口袋里，然后又开始翻另一个口袋，似乎在找什么东西。

“我可以停车，掉头回去。如果我们开的是越野车，就可以开下公路。但是这辆房车遇到沟渠肯定会翻车的。”

“不能转回去。后面肯定也被他们盯上了。”星期三说，“把车速降到十或十五英里。”

影子瞄了一眼后视镜，后面一英里远的地方有车前灯的灯光。“你确定是他们吗？”他问。

星期三轻蔑地哼了一声。“确信无疑。”他说，“就和养火鸡的农夫孵出第一只火鸡之后说的话一样：蛋就是蛋，准能孵出小鸡！啊哈，找到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小截白粉笔。

他用白粉笔在这辆房车的仪表板上画起符号来，仿佛正在解一道代数难题。又或者，影子想，就像流浪汉正用流浪汉的暗号向其他流浪汉传达消息：小心恶狗，危险的城市，有漂亮女人，有可以过夜的舒服牢房，等等……

“好了。”星期三说，“现在你加速到三十英里，千万不要低于那个

速度。”

跟在他们后面的车子，其中一辆突然打开警灯，拉响警报器，朝他们急驰而来。“别减速，”星期三又叮嘱一遍，“他们只是想迫使我们在冲过路障前慢下来。”他继续书写那些神秘的符号，不停地写呀写。

他们已经到达山顶，距离路障只有不到四分之一英里。路边一排停着十二辆车，其中有警车，还有几辆大型黑色越野车。

“好了。”星期三抛下手中的粉笔。现在，车子的仪表板上涂满北欧古文字一样的神秘符号。

拉响警报器的警车紧跟在他们身后，车速比他们的慢，一个被喇叭放大的声音在冲他们喊话：“靠边停车。”影子看了一眼星期三，等他下令。

“右转。”星期三命令说，“只管从路边冲下去。”

“我不能开着这辆车冲下路面，会翻车的。”

“没事。右转，快！”

影子的右手把方向盘往下猛地一打，温尼贝戈的车身立刻猛烈摇晃起来。有一阵子，他以为自己刚才的判断是正确的，这辆车真的要翻车了。可是紧接着，透过挡风玻璃，他可以看到外面的世界正在慢慢消失，发出微弱的光，仿佛风吹过平静的湖面时，湖面上荡漾的倒影，南达科他州的景物被拉伸、变形。

云层、薄雾、积雪，还有时间，一瞬间全部消失了。

现在，他们头顶之上是一片星空，星光仿佛被冻结的光的长矛，刺穿夜空。

“停在这里。”星期三说，“剩下的路我们可以走过去。”

影子关掉发动机。他钻进温尼贝戈车的后座，穿上外套和索雷尔牌冬靴，套上手套，然后从车子里爬出来，等在一旁，说：“好了，我们走。”

星期三有些好笑地打量他，脸上还混合着别的表情——也许是生气，也许是骄傲。“你怎么不和我争论了？”星期三追问，“怎么不再宣称这些全都是不可能发生的？真见鬼！你这次怎么那么老实，我说什么就做什么，而且还他妈的那么镇定？”

“因为你付钱给我不是让我问问题的。”影子说。话说出口他才意识到，从自己嘴里说出的完全是事实。“反正，自从劳拉的事之后，再也没有什么可以让我真正震惊的事了。”

“自从她复活之后？”

“自从我得知她和罗比私通之后。对我来说，那是最沉重的打击。相比之下，其他一切不过是小事一桩。我们现在去哪里？”

星期三指出方向，他们开始步行前进。脚下是某种岩石，光滑的火山岩，有时候居然像镜子一样光可鉴人。空气很寒冷，但不是冬天的那种严寒。他们脚步蹒跚着并肩下山。山路很陡峭，他们沿着道路小心翼翼地走着。影子向山下望去，意识到自己看到的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事物。

“那是什么鬼东西？”影子问。星期三把手指放在唇上，快速摇摇

头，让他保持安静。

那东西像一只机器蜘蛛。蓝色的金属外壳，闪烁着LED灯，大小和拖拉机差不多。它蹲伏在山谷底，周围是各种各样的骨头，每根骨头旁边都闪烁着一点火星，比烛光大不了多少，微微摇曳着。

星期三冲影子打个手势，叫他远离那些东西。影子往边上多踏出一步，结果证明走到滑溜溜的路边是个错误决定，他脚踝崴了一下，然后就失去重心，沿着斜坡滚下去。他一路翻滚，不时在石头上弹起来。他抓住身边的一块石头，这块黑曜石只是暂时挡了一下跌势，同时划破了他的手套，轻易得像划破一张纸。

他一直跌到谷底才停下来，恰好就落在机器蜘蛛和那堆骨头之间。

他用手撑着站起来，发现手掌碰到了一根似乎是大腿骨的骨头，然后……

……他站在阳光下，抽着香烟，低头看表。他身边全是汽车，有的车里有人，有的没有。他真希望自己刚才没喝那杯咖啡，因为他现在非常想上厕所，膀胱开始涨得不舒服起来。

一个当地的执法人员朝他走过来，是个留着有些斑白的海象式胡须的大个子。他已经不记得那个人的名字了。

“真不明白我们到底是怎么跟丢他们的。”当地执法人员向他道歉说，一脸困惑不解的表情。

“视觉错觉。”他解释说，“你在怪异的天气环境下追他们，迷雾让人产生错觉，有点像海市蜃楼。他们开车向下冲到别的路上了，而我们还误以为他们是在这条路上。”

当地的执法人员看上去有点失望。“哦，我还以为可能遇到《X档案》之类的神秘事件呢。”他说。

“恐怕没有那么刺激。”他这会儿正忍受偶发性痔疮的折磨，他的屁股在路上就痒得要死，从信号一闪的时候就开始了。他想回到环山公路上去，真希望这里有一棵树，可以让他躲在后面方便。想撒尿的感觉更加强烈了。他丢掉烟头，一脚踩灭。

当地执法人员走到一辆警车旁边，和司机说了些什么。他们俩一起摇摇头。

他不知道自己能否咬咬牙，假装他在空无一人的毛伊岛上，然后对着车子后轮撒尿。他希望自己没有这种麻烦十足的膀胱羞涩综合征，又觉得或许自己能多憋一会儿。但他又想起三十年前在他的兄弟会休息室内钉的那张报纸剪报，上面登的警示故事是一位老人的亲身经历。老人搭乘长途巴士，车上厕所坏了，他只好一路憋着尿。结果，等到旅途结束，他再也尿不出来了，只能用输尿管来导尿……

这实在太荒谬可笑了。他还没有那么老，今年四月才要庆祝五十岁生日。他的排尿系统运作良好，一切器官都运作良好。

他掏出手机，打开通讯录菜单，一页页翻下去，找到“洗衣店”这个名字下的号码。当初输入这个代号时，他就忍不住发笑，这是电视剧《大叔局特工》里的一个桥段。可是现在看到这个名字，他突然想到根本不是来自那里，剧里面出现的是裁缝店，不是洗衣店。他觉得应该是来自《糊涂侦探》。他小时候不知道那是一部喜剧，他只是想要剧中的鞋子电话，这么多年之后，他想起来还是觉得有点尴尬，而且挺怪异的……

一个女人的声音在电话中响起。“哪位？”

“我是城先生，我要找世界先生。”

“请不要挂断，我看他能否接电话。”

对方没有声音。城先生交叉双腿，把肚子上的腰带费力地往上提了提——真应该减掉那十磅的重量——免得压到膀胱。紧接着，一个温文尔雅的声音对他说话：“你好，城先生。”

“我们把他们跟丢了。”城先生报告说。他感到一股强烈的挫败感：那些混蛋，那些肮脏的婊子养的家伙！是他们杀了石先生和木先生。他们都是好人，好人。他很想和木太太做爱，想得要命。但木先生刚死就行动，未免太快了。所以，他准备每个周末带她出去吃顿晚饭，也算为未来投资。对他的关心，她会感激不尽的……

“怎么回事？”

“我也不知道。我们设立了路障，他们本来无路可逃的，可还是逃脱了。”

“生活中充满小小的神秘意外，这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别担心。你有稳定当地警察的情绪吗？”

“我告诉他们是视觉错觉。”

“他们相信了？”

“有可能。”

世界先生的声音非常耳熟——这个想法很古怪，他为世界先生工作

已经两年了，每天都和他通话。当然会觉得他的声音耳熟。

“他们已经走远了。”

“我们要派人去保留地拦截他们吗？”

“用不着那么激烈的手段，涉及太多司法管辖权的问题，一上午我们也处理不了那么多麻烦。我们的时间还富余，你回来吧。我这边正在筹备策略会议的事，忙得要命。”

“有麻烦了？”

“一点小争执罢了。我提议在这里把事情解决掉，而技术派想在奥斯汀[45]或圣何塞[46]解决，演员们想在好莱坞，无形资产们想在华尔街。每个人都想选择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解决，没有人肯让步。”

“需要我做什么吗？”

“暂时还不需要。我会冲他们中的几个咆哮一通，再轻轻安慰其他人。你知道那套老把戏。”

“是，先生。”

“继续你的工作吧，城。”

电话断掉了。

城先生想，他真应该带一支特警部队来截住那辆该死的温尼贝戈车，或者在路上埋地雷，或者使用战略性的核武器。这样才能让那些混蛋知道他们是来真格的。世界先生有一次对他说过，我们要用火焰书写未来。城先生想，老天，如果再不去小便的话，恐怕他就要失去一个肾

了，它憋得快爆炸了。这就像过去他爸爸在漫长的旅途中说过的话，那时城还是个孩子。当时他们在州际公路上开车，他爸爸说他“憋得后槽牙都浮起来了”。现在，城先生似乎又听到那个浓重的纽约腔：“我非马上撒泡尿不可，憋得后槽牙都浮起来了。”……

……就在这时，影子感到有一只手正在掰开他的手，一根手指接着一根手指，把他的手从紧抓不放的大腿骨上掰开。他不再需要去小便了，那是别人的需要。此刻，他本人正站在星空下，站在玻璃般光滑的岩石平台上，手中的骨头掉在地上，落在其他骨头旁边。

星期三再次做出别出声的手势，然后转身走开，影子紧跟在后面。

机器蜘蛛发出一阵吱吱声，星期三立刻站住不动。影子也停下脚步，和他一起等待。绿色的光闪烁起来，一串串绿光沿着蜘蛛体侧上下流动。影子尽力不呼吸得太重。

他想，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仿佛透过一扇窗户，看进其他人脑子里。然后他想到一件事：世界先生，当时觉得他的声音很耳熟的人是我，那是我的想法，不是城的。他试图在脑中辨别那个声音，把它和相应的人对号入座，可怎么都对不上。

我会想起来的，影子想，迟早会想起来的。

绿色的光转为蓝色，然后是红色，最后变成暗淡的红光。机器蜘蛛蹲下去不动了。星期三继续向前走，在星光下，他仿佛一个孤独的影子，戴着一顶宽边帽，磨损的黑色斗篷在不知何处刮来的风中飞舞，拐杖在玻璃般的岩石地面上笃笃敲击。

金属蜘蛛变成星光下远处的一个小亮点，远远抛在他们身后。星期

三说：“现在开口说话安全了。”

“我们在哪里？”

“在幕后。”星期三说。

“什么？”

“想象这里是戏院的舞台幕后之类的地方。我把我们俩从观众席上拉出来，现在正行走在后台。这是一条捷径。”

“碰到那些骨头时，我出现在一个叫城的家伙的脑子里。他是那些特工中的一个。他恨我们。”

“没错。”

“他有一个老板叫世界先生。他让我联想到某个人，可是我还想不起到底是谁。我当时在窥视城的脑袋，也许我就在他脑子里。我也不太确定。”

“他们知道我们在往什么地方走吗？”

“我想他们现在停止搜索了，他们并不想跟踪我们到保留地。我们要去印第安人保留地？”

“也许。”星期三靠在拐杖上休息一阵，然后继续往前走。

“那蜘蛛是什么东西？”

“一个具象的表现形式。一个搜索引擎。”

“它们危险吗？”

“总是假定最坏的状况，你会变得和我一样老的。”

影子笑了：“你到底有多老呢？”

“和我的舌头一样老。”星期三说，“比我的牙齿老几个月。”

“你玩牌时，那手牌在胸口贴得太紧，”影子说，“我甚至都不知道你拿的是不是真的扑克牌。”

星期三只哼了一声，没有说话。

他们接下来遇到的山坡更加难以攀爬。

影子开始感到头痛。星光中仿佛蕴涵一种重击而下的力量，有什么东西和他太阳穴上的脉搏与胸膛里的心跳产生了共鸣。在下一个山谷的谷底，他绊倒了。他张开嘴巴想说些什么，结果突然呕吐起来，事先没有一点征兆。

星期三从贴身口袋里取出一个时髦的小长颈瓶。“嘬一小口这个。”他说，“只能嘬一小口。”

液体的味道很刺激，尝起来一点酒精味都没有，却在他口中如同上等白兰地一样爆开。星期三拿走瓶子，装回口袋。“观众发现自己闯进后台，感觉都不会很好。所以你才会感觉不舒服。得尽快把你带出这里。”

他们加快了速度。星期三稳稳当当地走着，影子却时不时地被绊倒在地，但喝了饮料之后，他感觉好多了，嘴里还弥留着混合了橘子皮、

迷迭香精油、薄荷油和丁香的味道。

星期三扶住他的胳膊。“瞧。”他指着左边两座一模一样、仿佛冻结了的玻璃岩的小山丘，“从那两堆石头中间走过去，记住走在我身边。”

他们向前走着，突然，寒冷的空气和明亮的阳光同时袭来。他停下脚步，闭上眼睛，感到眼花缭乱、光线刺目欲盲。他用手遮住光线，再次睁开眼睛。

他们站在一座山的半山腰。迷雾已经消散，阳光灿烂、空气寒冷，天空呈现出完美的蓝色。山下是一条沙砾山路，一辆红色货车在路面上颠簸，像小孩的玩具车。燃烧木头的烟雾扑面而来，刺得影子两眼泪汪汪的。烟雾是从附近一栋房子里飘出来的，那房子像有人在三十年前捡到一座移动拖车房屋，又把它丢弃在山上一样。房屋经过多次维修，有些地方打着补丁，有些地方还加了些东西。影子确信刚才的烟雾就是从那个电镀的锡烟囱里飘出来的，那烟囱肯定不是当初就有的结构。

他们走近房屋，门打开了。门口站着一个深色皮肤的中年男子，有着锐利的眼神和刀锋一样单薄的嘴唇，他注视着他们。“哎呀，我听说有两个白人男子在路上，准备过来看望我，两个开着温尼贝戈车的白人。我还听说他们迷路了。如果不沿途到处做记号，白人们总是会迷路。看看门口的这两个可怜虫吧，知道你们是站在拉寇塔[47]的土地上吗？”他留着长长的灰发。

“你什么时候变成拉寇塔族的了，你这个老骗子？”星期三说。此时的他穿着一件厚外套，戴着遮住耳朵的帽子。影子已经不太相信自己的记忆了，刚才在星光下，他还穿着磨损的斗篷，戴着宽边帽。“好了，威士忌·杰克，你这可悲的混蛋。我现在很饿，我的这位朋友更是把他

的早餐都吐光了。你不邀请我们进去吗？”

威士忌·杰克抓抓腋窝，他穿着蓝色牛仔裤，汗衫和他头发一样是灰色的，脚上只穿着一双鹿皮靴，似乎一点也不怕冷。他说：“我倒喜欢站在这儿。好了，进来吧，弄丢温尼贝戈车的白人。”

拖车里面，弥漫着更多的烧木头的烟。车里还有一个男人坐在桌子旁边，他穿着沾满污点的鹿皮裤，光着双脚，皮肤的颜色和树皮一样。

星期三似乎兴高采烈。“喂，”他打招呼说，“看来我们路上耽搁一会儿反而是好运。威士忌·杰克和苹果·约翰尼，一石二鸟啊。”

坐在桌边的男人，也就是苹果约翰尼，瞪了星期三一眼，伸手往胯下一掏。“你又说错了。我刚检查了一下，我的两颗石头都在，都待在应该待的地方。”他抬头看见影子，伸出手来。“我是约翰·查普曼，你老板讲我的任何坏话，你听都别听。他是个卑鄙的家伙，一向是个卑鄙的家伙，总要做卑鄙的事情。有些人生来就卑鄙，到死也卑鄙。”

“我是迈克·安塞尔。”

查普曼摸摸胡子拉碴的下巴。“安塞尔，”他说，“这不是你真正的名字。不过还能凑合用。大家一般都怎么称呼你？”

“影子。”

“那我就叫你影子。嗨，威士忌·杰克，”影子意识到他说的并不是威士忌·杰克，他说的那个名字音节比威士忌·杰克多很多，“找到吃的了吗？”

威士忌·杰克拿过一只木头勺子，打开一个黑色铁锅的盖子，里面

的东西在烧木头的炉子上汩汩冒泡。“可以吃了。”他说。

他拿来四个塑料碗，把锅里的东西盛进碗里，再把碗放在桌子上。然后，他打开门，走到外面的雪地里，从雪堆中拔出一个塑料壶带进房间里，把壶里浑浊的棕黄色液体倒入四个很大的玻璃杯中，放在每个碗旁边。最后，他找出四个汤勺，和其他人一起坐在桌边。

星期三有些怀疑地举起他的玻璃杯。“看起来像是尿。”他说。

“你现在还在喝那玩意儿？”威士忌·杰克问。“你们这些白人都是疯子。这比你喝的尿好多了。”说着，他转向影子，“炖肉是野火鸡。约翰带来了苹果白兰地。”

“这是口味比较柔和的苹果酒，”约翰·查普曼说，“我从来不相信烈酒，那东西会让人发疯。”

炖肉的味道很好，苹果酒也非常可口。影子强迫自己放慢吃饭速度，慢慢咀嚼食物，不要狼吞虎咽，可他比自己想象的还要饥饿。他给自己添了第二碗炖肉，还要了第二杯苹果酒。

“有传言说你正在四处走动，和各种各样背景的人谈话，鼓动老家伙们上战场。”约翰·查普曼说。影子和威士忌·杰克负责刷碗，把吃剩的炖肉放到塑料保鲜盒里。威士忌·杰克把保鲜盒放到门外的雪堆里，再倒扣上装牛奶的箱子当标记，方便下次找到。

“你总结得很好，很正确。”星期三说。

“他们会赢的。”威士忌·杰克语气平淡地说，“他们已经赢了，你已经输了。就像白人和我们的人打仗一样。他们总是能赢。只要一输，他们就和我们停战，订立和平条款，我们再破坏谈判协议，然后他们会

再次打赢。我不会再参加另一场注定失败的战役了。”

“你看着我也没有用。”约翰·查普曼说，“即使我会为你战斗——当然，我是不会那么做的——我对你也没有什么用处。长着老鼠尾巴的污秽混蛋们早把我抛在脑后，彻底忘记了我。”他顿了顿，又说一句：“保罗·班扬[48]。”他慢慢摇头，又重复一遍那个名字：“保罗·班扬。”影子从来不知道，普普通通的字眼听上去却如此沮丧。

“保罗·班扬？”影子好奇地问，“他做过什么？”

“他只存在于人们的脑子里。”威士忌·杰克说。他从星期三那里拿了一根香烟，两个人抽起烟来。

“有些白痴以为蜂鸟也会担心体重问题，或者得蛀牙，诸如此类的无聊事。也许他们只是想让蜂鸟免遭糖的毒害。”星期三解释说，“所以，他们在喂蜂鸟的喂鸟器里装满该死的阿斯巴甜。鸟飞来喂鸟器吃东西，然后就死掉了，因为它们的食物里没有卡路里，尽管它们小小的胃被撑得满满的，它们还是饿死了。那就是你提到的保罗·班扬。没有人讲过保罗·班扬的故事，没有人真正相信保罗·班扬的存在。1910年，他大摇大摆地从纽约一家广告公司里走出来，用不含卡路里的食物填饱了整个国家对神话传奇的胃口。”

“我喜欢保罗·班扬。”威士忌·杰克说，“几年前我去美国商城，就坐过他的激流勇进。你看到顶上的大块头的老保罗·班扬，然后就轰地冲下来，水花四溅！他挺对我的胃口，我不介意他从来没有存在过，也不介意他从来没有砍倒过任何一棵树。当然，种树比砍树要好。”

“你说得太多了。”约翰·查普曼说。

星期三吐出一个烟圈，它悬浮在空中，就像华纳兄弟电影公司的老动画片里的场景一样，然后慢慢消失成一股淡淡的缭绕的烟雾。“该死，威士忌·杰克，我来这里不是讨论保罗·班扬的，你知道的。”

“我不会帮你的。”威士忌·杰克说，“不过，你的屁股被他们踢肿之后，还可以回来这里，如果那时候我还在的话，我可以再次喂饱你。秋天的时候食物最棒。”

星期三说，“除了战斗，其他任何选择都只会让形势更加恶化。”

“你根本不知道其他选择到底是什么。”威士忌·杰克说。他看了看影子。“而你，你在寻找。”他说。长期抽烟把他的嗓子熏得粗糙沙哑，嗓音在房间里嗡嗡共鸣，跟木头燃烧冒出来的烟和香烟一样呛人。

“我在工作。”影子纠正说。

威士忌·杰克摇头。“你在工作，也在寻找什么东西，”他说，“你希望偿还一笔债务。”

影子想起劳拉青蓝色的嘴唇，还有她手上的鲜血，他点点头。

“听我讲个故事。从前，这里首先出现的是狐狸，他的兄弟是狼。狐狸说，人类将永远活着，即使死了，他们也会很快复活。狼说，不，人类会死，人类必须死，所有活着的东西都必须死，否则他们将到处繁衍，遍布整个世界，吃掉所有的鲑鱼、驯鹿和水牛，吃掉所有的南瓜和玉米。后来有一天，狼要死了，他对狐狸说，快点，让我复活。而狐狸则说，不，死者必须死去，是你说服我相信这一点的。说这些话时，他哭了，但他还是说了出来，那是他对狼说的最后的话。现在，狼统治着死者的世界，而狐狸总是生活在太阳和月亮之下，直到今天依然在怀念

他的兄弟。”

星期三说：“如果你不想加入，那就不用加入。我们得上路了。”

威士忌·杰克一副无动于衷的表情。“我在和这个年轻人说话。”他说，“我不想帮你，但是我想帮他。”他转过来，面对影子。“你知道，我不愿意的话，你是无法来到我这里的。”

影子意识到自己确实知道。“我知道。”

“告诉我你的梦。”威士忌·杰克说。

影子描述说：“我正在攀爬一座骷髅堆成的高塔，巨大的鸟围绕高塔飞翔。它们的翅膀上闪耀着闪电。它们袭击我，然后高塔倒塌了。”

“每个人都会做梦的。”星期三插嘴说，“我们可以上路了吗？”

“但不是每个人都会梦到雷鸟。”威士忌·杰克说，“我们在这里都感受到了它的震荡回波。”

“是我告诉你的。”星期三说。

“西弗吉尼亚还有一群雷鸟，”查普曼懒洋洋地说，“至少还有一只老公鸟和几只母鸟。那片土地上还有一对正在孵化的鸟。那里过去被称为富兰克林州，在肯塔基州和田纳西州北面，但老富兰克林其实从来没有得到以他名字命名的州。当然，即使在最鼎盛的时期，雷鸟们的数量也不是很多。”

威士忌·杰克伸出红黏土色的手，轻轻碰了下影子的脸。他眼睛虹膜是浅棕色的，外层是一圈深棕色的环，双眸在脸上显得璀璨明

亮。“是的。”他说，“你的梦是真的。如果捕猎到雷鸟，你就能让你的妻子复活。但她是属于狼的，应该待在死者的世界里，不该行走在地面上。”

“你怎么知道？”影子问。

威士忌·杰克的嘴唇没有动。“水牛人告诉过你什么？”

“让我相信。”

“很好的建议。你准备听从他的忠告吗？”

“有几分吧。我猜。”两人的这番对话既不是用言语，也不是用口型或者声音。房间里另外两个人静静地站着，一动不动。影子怀疑这一切似乎都发生在心跳的一瞬间，或者是心跳一瞬间的几分之一时间内。

“当你找到属于你的部落，回这里来找我，”威士忌·杰克说，“我可以帮助你。”

“我会的。”

威士忌·杰克放下手，转身面对星期三。“你要去取你的大块头？”

“我的什么？”

“大块头。温尼贝戈车总是这样称呼自己的。”

星期三摇摇头：“太危险了。找回那辆车子有风险，他们会四处寻找那辆车的。”

“是偷来的车吗？”

星期三露出一副受侮辱的表情。“当然不是。证明文件就在车厢里。”

“钥匙呢？”

“在我这里。”影子说。

“我的侄子哈里·蓝鸟有一辆1981年的别克。要不，把你的车钥匙给我，你可以开他的车。”

星期三大发脾气。“这算什么交易？”

威士忌·杰克耸耸肩：“你知道把你的车从你抛下的地方弄回来有多困难？我是在帮你。开走它或者留下它，随你的便，我不介意。”他闭上刀锋般薄而锐利的嘴唇。

星期三生气的表情变成了懊恼。他说：“影子，把温尼贝戈车的钥匙给他们。”影子把车钥匙交给威士忌·杰克。

“约翰，”威士忌·杰克说，“你能带这些人下山找哈里·蓝鸟吗？告诉他是我说的，叫他把车子给他们。”

“我很乐意帮忙。”约翰·查普曼说。

他站起来走到门边，拿起门边一个粗麻布小袋子，打开门走出去。影子和星期三跟在他后面，威士忌·杰克则站在门口。“喂，”他冲着星期三说，“你！不要再来这里了！你不受欢迎。”

星期三伸出中指，指着天空。“山不转水转，反正地球会自转的。”他和气地说。

他们冒雪下山，在积雪中艰难前进。查普曼在前面带路，他赤裸的双脚在积雪的冰壳上冻得通红。“你不觉得冷吗？”影子问他。

“我妻子是肖克陶族[49]的。”查普曼说。

“她教你避寒的神秘方法？”

“不，她觉得我是疯子。”查普曼说，“她总是说，‘约翰，你怎么不穿上靴子？’”山坡更加陡峭，他们不得不停止交谈。三个男人在雪地里跌跌撞撞、连走带滑，不时利用山坡上的白桦树干稳住身体，防止自己跌下山谷。路面变得稍微好走一点时，查普曼接着说下去。“她现在已经去世了。她死的时候，我猜也许我真的变得有点疯癫癫的。每个人都可能会这样，你也一样。”他拍拍影子的胳膊，“老天，你可真是个大块头。”

“大家都这样说。”影子说。

他们又花了半个小时才费劲地下了山，到达山脚下的柏油路面。三个人沿着公路向前走，朝着他们在山顶上看到的有房屋的地方走去。

一辆汽车减慢速度，停在他们身边。开车的女人伸手摇下车窗。“你们要搭车吗？”

“您真是太好了，太太。”星期三说，“我们正找一位叫哈里·蓝鸟的先生。”

“他可能在娱乐中心。”那女人说，影子估计她大概有四十多岁，“进来吧。”

他们钻进汽车。星期三坐在前排的副驾驶座，查普曼和影子则钻进

后座。影子的腿太长了，在后座伸不开，他只好尽力让自己坐得舒服点。车子沿着柏油公路向前开去。

“你们三个从哪里过来的？”开车的女人问。

“我们刚刚拜访过一位朋友。”星期三说。

“他就住在后面的山上。”影子接着说。

“哪里有山？”她奇怪地问。

影子回头从布满灰尘的后窗看出去，望向身后的山峰。可是，后面根本就没有什么高山，除了漂浮在平原上的云层外，什么都没有了。

“他叫威士忌·杰克。”他说。

“啊！”她说，“在这里我们大家都叫他‘因克托米[50]’，我想应该是同一个人。我的祖父过去常讲很多关于他的故事，很好听。当然了，最好听的那些故事都是比较下流的。”车子撞到路上一块凸起的地方，颠簸一下，女人咒骂一句。“你们坐在后面的人都没事吧？”

“我们没事，太太。”约翰·查普曼说。他双手撑在座位上，稳住自己的身体。

“破路一条！”她说，“你们慢慢就会习惯了。”

“这里的道路都是这样的吗？”影子问。

“大部分都是。”女人回答说，“这里所有道路都是这样子。你肯定会奇怪，这里的赌场怎么会挣这么多钱？有脑子的人，谁会大老远来这里赌博？反正，赌场赚到的钱，一个子儿都没花在地方上。”

“我很遗憾。”

“不必道歉。”她换挡时，汽车发出轰鸣和呻吟，“你知道吗？住在这里的白人，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了。无人居住的鬼镇到处都是。在电视上看到外面的花花世界之后，你怎么可能还让他们老老实实地待在农场里？再也没人愿意把时间浪费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白人占领了我们的土地，定居在这里，现在他们又开始离开，纷纷迁往南部或者西部。也许，只要我们有足够的耐心，等到他们大部分人都搬到纽约、洛杉矶或者迈阿密，我们不用开战，就能收回中部的全部土地。”

“祝你们好运。”影子说。

他们在娱乐中心的桌球台旁找到了哈里·蓝鸟，他正在一群女孩面前表演击球。他右手手背上有一个蓝鸟的文身，右耳刺着很多耳洞。

“哈，你好，蓝鸟。”约翰·查普曼说。

“他妈的，你这个光脚的疯子白鬼。”哈里·蓝鸟看样子很健谈，“一看见你，我全身都起鸡皮疙瘩。”

房间远处的角落里还有几个上了年纪的人，有的在玩扑克牌，有的在聊天。剩下的都是年龄和哈里·蓝鸟差不多的年轻人，正等着轮到他们打桌球。这是一张全尺寸的桌球台，一侧的绿色台面上有一个裂口，已经用银灰色的胶皮修补好。

“我从你叔叔那里带来一个口信。”查普曼泰然自若地说，“他叫你把你的车子给这两个人。”

大厅里大概有三十到四十个人，现在，每一个人都非常专注地盯着手中的纸牌，或者自己的脚丫子、手指甲，拼命假装他们没有偷听。

“他不是我叔叔！”

大厅里弥漫着香烟的烟雾，仿佛卷卷的云层。查普曼咧开嘴巴笑了，露出一口影子见过的最糟糕的牙齿。“你想把这些话告诉你叔叔吗？他说，你是他留在拉寇塔的唯一理由了。”

“威士忌·杰克说过很多话。”哈里·蓝鸟暴躁地说。但他说的并不是“威士忌·杰克”，在影子听来，他似乎说了一个发音很相似的名字，他觉得好像是“威萨克·加克”。他们大家说的就是这个名字，而不是“威士忌·杰克”。

影子说：“他是说过很多话，其中之一就是用我们的温尼贝戈来交换你的别克。”

“我没看见什么温尼贝戈。”

“他会把那辆温尼贝戈带给你的。”约翰·查普曼说，“你知道他会的。”

哈里·蓝鸟想打中球，结果打偏了，他的双手不够稳定。“我可不是那只老狐狸的什么鬼侄子。”哈里·蓝鸟说，“希望他不要再跟别人这么说了。”

“活着的狐狸总比死掉的狼好。”星期三说，他的声音很低沉，仿佛在咆哮一样，“现在，你是否把车子交给我们？”

哈里·蓝鸟明显在发抖，抖得很厉害。“当然，”他说，“没问题。我只是在开玩笑。我常常爱开玩笑。”他把球棒放在球桌上，从挂在门边衣钩上一排看起来差不多的外套中拉下来一件厚的，“我先把我的东

西从车子里取出来。”

他飞快地瞄了星期三一眼，好像担心这个老头子会突然脾气爆发。

哈里·蓝鸟的车子停在外面一百码左右的地方。大家向车子走过去，经过了一间很小的粉刷成白色的天主教堂。一个穿着神父服的金发男人站在门口，凝视着他们经过。他正在抽烟，但看上去并不喜欢抽烟。

“你好，神父！”约翰·查普曼冲他打招呼，但穿白色硬圆领神父服的男人没有搭理他。他用鞋跟踩灭香烟，然后拣起烟头丢进门旁的垃圾桶里，接着走回教堂里。

“你上次来这里时，我就告诉过你不要给他那些小册子。”哈里·蓝鸟说。

“那是他的过错，不是我的。”约翰·查普曼说，“如果他读了我给他的斯威登堡[51]小册子就明白了，小册子可以给他的生命带来阳光。”

哈里·蓝鸟的车子没有侧视镜，轮胎的磨损也是影子见过的最严重的，磨得没有花纹、只剩光滑的黑色橡胶了。哈里·蓝鸟告诉他们，车子很耗油，但只要坚持灌进汽油，它就可以永远开下去，一直开到停下为止。

哈里·蓝鸟把车里的垃圾塞进黑色的垃圾袋（这批垃圾包括几个廉价啤酒瓶，一小袋用银箔纸包裹、草草藏在汽车烟灰缸里的大麻膏，两打西部乡村音乐的磁带，还有一本发黄的旧书《异乡异客》）。“抱歉我先前惹火了你。”哈里·蓝鸟对星期三说，递给他车钥匙，“知道我什么时候可以拿到那辆温尼贝戈吗？”

“问你叔叔去。他可是该死的二手车交易老手了。”星期三气乎乎地说。

“威萨克·加克不是我叔叔。”哈里·蓝鸟纠正说。他拿着黑色垃圾袋走进旁边最近的房子，关上身后的门。

他们在苏族瀑布一家食品店门口，把约翰·查普曼放下来。

一路上，星期三一句话都没有说，他一直在沉思。

在圣保罗市外的一家家庭餐厅，影子拣起一份别人丢下的报纸翻看。他看了一遍，然后又仔细看一遍，接着把报纸递给星期三看。自从离开威士忌·杰克的家，他一直黑着脸、怒气冲冲的。

“看这里！”影子说。

星期三叹口气，带着痛苦的表情低头看着报纸，仿佛低下头对他的伤害无以言表。“我，”他念着报纸，“很高兴航空管制的争论已得到解决，没有求助工业诉讼。”

“不是那个。”影子说，“看这里！报纸上今天的日期是二月十四日！”

“情人节快乐。”

“我们是在一月哪一天出发的？二十日，还是二十一日？准确日期我不太记得了，不过那天是一月的第三周。我们在路上总共花了三天时间。可为什么今天会是二月十四日？”

“因为我们走了差不多一个月。”星期三解释说，“在荒芜之路上。

后台。”

“这是什么见鬼的捷径呀。”影子说。

星期三把报纸推开。“去他妈的约翰·苹果籽[52]，老是瞎扯保罗·班扬的故事。在现实生活中，查普曼拥有十四个苹果园，有数千英亩土地。没错，他是跟边疆开拓的人并驾齐驱过，但那些关于他的故事没有一句是真的，除了讲到有一次他发疯了之外。不过没有关系。报纸不是常说嘛，如果真相不够轰动的话，那就刊登编造的传奇故事好了。这个国家需要属于自己的传奇，即使是没人相信的传奇。”

“但是你亲眼见过那些传奇。”

“我早就过时了。还有谁他妈的会在乎我！”

影子轻声说：“你是神。”

星期三眼光锐利地盯着他，看上去似乎想说些什么。可接下来，他只是瘫在椅子里，低下头研究菜单。“那又怎样？”

“做个神很酷的。”影子说。

“真的吗？”星期三又问。这一次是影子心虚地移开了目光。

在距离湖畔镇二十五英里的一个加油站里，影子在洗手间的墙壁上看到了家庭自制的复印传单，上面是艾丽森·麦克加文的黑白照片，照片上是一行手写字：“你见过我吗？”照片与学校年鉴上的是同一张。前排牙齿上戴着蓝色橡胶牙套、长大后想从事动物保护工作的女孩，在照片上自信地笑着：“你见过我吗？”

影子买了一条士力架、一瓶水，还有一份《湖畔报》。封面文章是湖畔镇记者玛格丽特·奥尔森写的，还配图一张照片：冰封湖面上一座户外厕所似的冰上垂钓小屋旁站着一个男孩和一个成人，他们举起一条巨大的鱼，两个人都笑得很开心。标题写着：父子俩打破本地北美梭鱼捕获纪录，详见内文。

轮到星期三开车时，他说：“给我读几条你在报纸上找到的有趣消息。”

影子仔细看着报纸，慢慢翻了一遍，可惜找不到任何有意思的新闻。

星期三让他在公寓门前的车道上下车。一只烟灰色的猫站在车道上盯着他，他想抚摸它时，它却飞快地溜掉了。

影子在公寓门前的木头平台上停下来，极目眺望整个湖面，湖面上到处都是绿色和棕色的冰上垂钓小屋。有些小屋外面还停着车子。最靠近桥的冰面上是那辆老旧的绿色破冰车，和报纸上刊登的照片一模一样。“三月二十三日。”影子鼓励自己，“早晨九点十五分左右。加油。”

“你是没有机会的。”一个女人的声音说，“四月三日，下午六点。那天冰面上的温度会达到最高。”影子忍不住笑起来。玛格丽特·奥尔森穿着一件滑雪服，站在平台的另一端，在喂鸟器里装满白色的板油颗粒。

“我看了你在《湖畔报》上的文章，破纪录的梭鱼那篇。”

“很激动人心，是吗？”

“哦，也许应该说，很有教育意义。”

“我还以为你不会回来了呢。”她说，“你出去了很长一段时间，是吧？”

“我叔叔有事要我帮忙。”影子说，“时间过得可真快。”

她把喂鸟剩下的板油颗粒放回到盒子里，开始用塑料牛奶罐往一个小口袋里倒蓟仁。附近的冷杉树上，几只披着橄榄色冬装的金翅雀急不可耐地扑腾着。

“我没在报纸上看到艾丽森·麦克加文的消息。”

“没有什么可供报道的新消息。她依然下落不明。传言说有人看见她在底特律，不过很快就证明是一条假消息。”

“可怜的孩子。”

玛格丽特·奥尔森将鸟食罐子上的盖子拧紧。“我希望她死了。”她一副就事论事的表情。

影子感到震惊。“为什么？”

“因为其他可能性比死亡更可怕。”

金翅雀狂躁地在冷杉树枝上跳来跳去，不耐烦地想让人赶快离开。一只毛茸茸的啄木鸟也加入了它们。

你心里想的不是艾丽森，影子心想，你想的是你自己的儿子，你想的是桑迪。

他记得以前什么时候听到有人说“我想念桑迪”。那人到底是谁？

“很高兴和你聊天。”他说。

“是的。”她说，“我也一样。”

二月份每天都是阴沉沉的，白昼短暂，转眼就过去了。有几天下雪，更多的日子没下雪。天气渐渐暖和起来，最暖和的那几天，气温回升到零度以上。影子一直待在他的公寓里，直到觉得房间仿佛牢房一样。于是，在星期三不需要他的日子里，他开始外出散步。

他白天大部分时间都在散步，有时甚至徒步走到镇子外面。他独自一人走着，一直走到位于镇子西北部的国家森林，或者南边的玉米地和奶牛牧场。他走过木材场，沿着旧日的火车轨道步行，再转到公路上走回来。有几次他甚至沿着冰封的湖面，从北岸一直走到南岸。有时候，他可以看到当地的居民、冬季游客和慢跑者，他冲他们挥手打招呼。大多数时候，他在途中看不到任何人，看到的只有乌鸦和雀鸟。偶尔有几次，他看见鹰正在享用公路上被车子撞死的负鼠或者浣熊。在一次格外难忘的偶遇中，他亲眼见到一只鹰从白松河中抓起一条银色的鱼，河流中央的河水在冬日里依然奔腾流淌。那条鱼在鹰爪子中疯狂扭动着身体，在中午的阳光下折射出闪闪光芒。影子想象那条鱼获得了自由，从天空中落下，游回河水中。他露出一抹微笑。

他发现散步的时候什么都不必思考，这是他喜欢上散步的真正原因。每次思考，他的思绪都会去到他无法控制的地方，去到让他感觉很不舒服的地方。筋疲力尽是件好事，累得筋疲力尽的时候，他就不会再去想念劳拉，不会再做那些奇怪的梦，不会再去胡思乱想根本不可能存

在的东西。散步之后，他回到家中，轻松入睡，一夜安然无梦。

有一天，他在镇广场上的乔治理发店里遇到了查德·穆里根警长。影子对于理发向来抱有很高的期望，可惜每次实践的效果都不是很好。每次理发后，他看起来还是老样子，只是头发稍微短了一点。查德坐在影子旁边的理发椅上，有些意外的是，他似乎极其在意自己的外貌。理发结束后，他严肃地盯着镜子里的自己，好像正准备对镜中人也开出一张超速驾驶罚单。

“看起来不错。”影子告诉他说。

“如果你是女人，你觉得我看上去怎么样？”

“我想应该不错。”

他们穿过广场一起去玛贝尔的店，点了两杯热巧克力。查德问：“嗨，迈克，你有没有想过在执法机构工作？”

影子耸耸肩。“没想过。”他说，“干警察似乎需要知道很多事情才行。”

查德摇头。“你知道警察工作的主要部分是什么吗？那就是耐住性子。有时候会发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有人冲你大声叫喊，说发生了可怕的谋杀，而你所能做的，就是告诉他们，你确信这一切都是误会，如果他们肯安静地走出去的话，你就可以着手把案件调查个水落石出。而且，你还必须相信自己所说的话。”

“然后真的调查个水落石出？”

“大多数情况下是，到那时，你就把手铐铐在嫌疑犯手上。不管能

不能查清，你都必须尽力认真调查。你想找工作吗？我们正在招人。你正好是我们想要的那种人。”

“我会考虑考虑的。如果我在叔叔那边干不下去了，就来找你。”

两人继续喝着热咖啡，穆里根突然问：“嘿，迈克，如果你有一个表妹，比如说，她是个寡妇，而且开始打电话给你，你会怎么做？”

“打电话说什么？”

“是长途电话，她不住在这个州。”他的脸红了，“去年在俄勒冈州，我在家族某个人的婚礼上见到她了。她那时候还已婚。我的意思是，她的丈夫那时候还活着，她有家庭的。她不是血缘很近的表妹，我们是相当远房的亲戚。”

“你对她有感觉？”

他的脸更红了。“我也不知道。”

“那好吧，把你的感觉先放一边。她对你有好感吗？”

“呃，她打电话过来时说过一些话。她是个很漂亮的女人。”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

“我可以叫她来这里。我可以那么做，是不是？她说过她愿意来这里。”

“你们两个都是成年人。你们应该努力争取。”

查德点点头，脸红红的，接着又用力点点头。

影子公寓里的电话一直静默无声。他曾经想拨打电话，但又想不出有什么他想打电话交谈的人。一天晚上，他拿起电话听筒倾听，觉得自己似乎可以听到呼啸的风声，还有远处传来的一伙人交谈的声音。声音太微弱，无法听到他们到底在说什么。他对着电话说了一声："你好！你是哪位？"听筒里没有回答，只有突如其来的宁静。然后，远方传来一阵笑声，声音非常微弱，他无法确定那声音到底是真实存在，还是他脑子里想象出来的。

接下来的几周里，影子和星期三又出门旅行了好几次。

在罗德岛的一栋小别墅里，影子在厨房里面等着，听星期三坐在一间黑暗的卧室里和一个女人争吵。那个女人既不愿意起床，也不愿意让星期三或影子看到她的脸。在她厨房的冰箱里，装着满满一塑料袋的蟋蟀和满满一袋子的幼鼠尸体。

在西雅图的一家摇滚夜总会里，影子看见星期三大声向一个留着红色短发、文着蓝色螺旋文身的年轻女人问好，声音大得压过了乐队的噪音。那次谈话一定进行得很不错，星期三离开的时候咧着嘴，开心地笑着。

五天之后，影子在一辆租来的车子里面等着，结果星期三从达拉斯一栋办公楼的大堂里闷闷不乐地走出来。他钻进汽车，重重地关上车门，一声不响地坐着，气得满脸通红。他下命令："开车。"然后又骂道："他妈的阿尔巴尼亚人，好像有谁真的在乎他们似的。"

三天后，他们又飞到博得市，在那里和五位年轻的日本女人共进一次愉快的午餐。他们互相开着玩笑，彬彬有礼。离开的时候，影子完全不知道他们是否达成了某种协议，或者决定了什么事。不过，星期三看上去倒是挺开心的。

影子开始渴望回到湖畔镇了。那里很宁静。他最喜欢的一点，就是那里的人都很好客，欢迎他这个外来者。

每天早晨，如果不需要出门为星期三工作，他就开车过桥到镇广场去。他在玛贝尔的店里买两个馅饼，在店里先吃掉一个，外加一杯咖啡。如果有人留下一份看过的报纸，他就会拿过来看。尽管如此，他对报纸上新闻内容的兴趣也还没大到可以让他亲自买一份。

他会把另外一个馅饼打包带走，用纸袋包起来当作午饭。

一天早晨，他正在读《今日美国》时，玛贝尔问他：“嗨，迈克，今天你打算去哪里？”

外面的天空是灰蓝色的，晨雾已经从树丛中消散，只剩下树枝上悬挂着的白霜。“我也不知道。”影子回答说，“也许我可以再去野外的小径走一遍。”

她重新为他倒满咖啡。“你有没有向东走到过Q镇？那个方向的景色非常漂亮。二十大街上的地毯店旁有条小路，可以通到那边。”

“没有，我从来没去过。”

“去吧，”她说，“真的很漂亮。”

果然非常漂亮。影子把车停在镇边，沿着路边走下去。这是一条曲

折盘旋的乡间道路，沿着山脉一直绕到镇子东边。山上覆盖着落光叶子的枫树、白树干的白桦树、深色的冷杉，还有松树。这里没有步行小径，影子沿着公路中间向前走，听到有车过来就让到路边。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一只深色小猫跟着他沿着路边走。那只猫脏兮兮的，前爪是白色。他朝猫走过去，猫并没有跑开。

“嗨，小猫咪。”影子自然地冲它打招呼。

猫歪着脑袋，用翠绿色的眼睛打量着他。它突然嘶嘶咆哮起来——不是冲着他，而是冲着路的另一边他看不到的什么东西。

“放松点。”影子说。猫快步穿过公路，消失在一片没有收割的玉米田里。

在道路下一个转弯处，影子遇到了一小片墓地。墓碑都已经开始风化了，但其中几块墓碑前还摆放着几束鲜花。这个墓园没有围墙，也没有篱笆，只有低矮的桑树种在四周的空地上。因为树枝上冻结的冰，加上树龄古老，桑树都被压弯了。影子穿过路边一堆堆的积雪和淤泥走过去。墓园门口只有两块石头作为门柱，标出入口的方位，但门柱之间没有铁门。他穿过门柱走进墓园。

他在墓园里随意溜达着，看着那些墓碑。上面的题字日期没有晚于1969年的。他把雪从一个看起来还算坚固的花岗岩天使雕像上扫下来，然后依靠在上面。

他从口袋里掏出打包的纸袋，从上面撕开，拿出里面的馅饼。在寒冷的空气里，它冒出微弱的白色热气，而且闻起来香喷喷的。他开始吃起馅饼来。

有什么东西在他背后沙沙作响。一开始他还以为是那只猫，接着他闻到了香水味，在香水味下，还有东西腐烂的味道。

“请不要看我。”她在他背后说。

“你好，劳拉。”影子说。

她的声音有点犹豫。也许，他觉得甚至还有一点恐惧。她回答说：“你好，狗狗。”

他撕下一块馅饼。“你想吃点吗？”他问她。

她已经站在他背后了。“不用了。”她说，“你自己吃吧。我现在不需要吃任何食物了。”

他咬了一口馅饼，果然美味可口。“我想看看你。”他说。

“你不会喜欢我现在的样子的。”她告诉他。

“求你了。”

她从石头天使像后面走出来。影子在阳光下仔细凝视着她。她身上有些地方变了，有些没变。她的眼睛没有变，还有她那有些狡诈的充满希望的微笑。但是很明显，她现在已经非常像个死人了。影子终于吃完自己的馅饼，他站起来，把纸袋里的馅饼碎沫倒空，然后把纸袋折好放回到口袋里。

在开罗市的殡仪馆里待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和她在一起已经不那么紧张了。他不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

她冰冷的手摸索着寻找他的手，他轻轻握住她的手。他感到心脏在

胸膛里猛烈跳动，他很害怕，但让他害怕的却是此刻他可以如此冷静平常地面对她。有她在身边，他感觉非常舒服自在，他希望就这样永远站在这里。

“我很想你。”他承认说。

“我在这里。”她说。

“我最想你的时候，就是你在我身边的时候。你不在的时候，你就只是来自过去的鬼魂，或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梦，让我感觉反而更轻松些。”

她捏捏他的手指。

“那么，”他问，“死亡的感觉如何？”

“很难。”她说，“觉得自己正不断死亡。”

她把头靠在他肩上，这个动作几乎让他彻底崩溃。他问：“想不想一起散步？”

“当然。”她冲着他微笑，那张死人的面孔上露出紧张扭曲的笑容。

他们走出小小的墓园，手牵着手沿着道路往镇子的方向走回去。“你去什么地方了？”她问。

他说：“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这里。”

“圣诞节之后，我就找不到你了。”她说，“有时候我能知道你在哪里，但只是短短的几小时，或者几天。你出现在很多地方。可紧接着，你又会再次消失。”

“我就在这个镇上。”他说，“这里叫湖畔镇，是个很不错的小镇。”

“哦。”她说。

她不再穿着下葬时穿的那条蓝裙子了。现在，她穿着几件毛衣、一件深色长裙，还有一双暗红色高筒靴。影子很欣赏她的穿着打扮。

劳拉歪着脑袋，笑着说：“这双靴子很棒吧？我是在芝加哥一家很棒的鞋店里找到的。”

“你怎么会从芝加哥一路赶到这里来？”

“我离开芝加哥已经有一段时间了，狗狗。我一直向着南方走。寒冷的天气让我觉得很不适。你准以为我会喜欢寒冷吧。我想，讨厌寒冷可能和死亡有关。你感觉到的不再是寒冷，而是虚无。死了之后，我猜唯一能让你感到恐惧的就是虚无。我本来准备到得克萨斯州，打算在加尔维斯敦[53]过冬。我觉得，我小时候肯定常常在加尔维斯敦过冬，习惯了那里的气候。”

“我可不这么想。”影子说，“你过去从来没提过那里。”

“没有吗？也许那是别人的记忆？我也不知道。我还记得海鸥——把面包扔到空中喂海鸥，上百只海鸥飞来飞去，整个天空都被海鸥遮住了。它们拍打着翅膀，在空中争抢着面包。”她停了下来，“如果我并没有真的亲眼看过的话，我猜可能是别的什么人见过这场景。”

转弯处开过来一辆车，司机向他们挥手打招呼，影子也冲他挥挥手。这种平常生活的感觉真好，他正在和妻子一起散步。

“这种感觉很好。”劳拉说，她仿佛可以读出他脑中的想法。

“是的。”影子说。

“我很高兴你也感觉很好。召唤出现的时候，我不得不匆忙赶过来。那时候我刚到得克萨斯州。”

“召唤？”

她抬起头注视他，金币在她的颈间闪闪发光。“我感觉像是一种召唤。”她说，“我开始想起你，想起和你在一起的快乐远远超过要去加尔维斯敦。想起我多么需要见到你，就像极度的饥渴。”

“你就在那个时候才知道我在这里？”

“是的。”她停了下来，皱起眉头，牙齿轻轻咬住蓝色的下唇。她把头偏向一侧，说：“是的，突然之间，我知道你在什么地方了。我以为是你在召唤我，其实并不是你，对吗？”

“不是我。”

“你不想看到我。”

“不是那样的。”他迟疑一下，“是的，我是不想看到你。看到你，我很痛苦。”

脚下的积雪嘎吱作响，在阳光的照耀下折射出钻石一样的光芒。

“不再活着，”劳拉说，“真是很难。”

“你是说你觉得当死人很难熬？你看，我正在寻找可以让你完全复活的办法。我觉得我已经找到正确的路……”

“不是的。”她打断他，“我是说，我很感激你，也希望你真的能找到方法。毕竟，我做过很多坏事……”她摇头，“但是，我说的是你，不是我！”

“我还活着。”影子说，“我没有死。记得吗？”

“你是没有死。”她说，“但我却不敢肯定你是不是还活着。不敢确定。”

这次谈话不应该这样发展下去，影子想，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涉及这个话题。

“我爱你。”她不带任何感情地说，“你是我的狗狗。不过，当你真的死去时，你会更加清晰地看到事物的真相。我感觉自己眼前并没有人，你知道吗？你就好像是这个世界上一个巨大坚固的人形空洞。”她皱起眉头，“甚至我们俩过去在一起时也如此。我喜欢和你在一起，因为你爱我，愿意为我做任何事情。可是有时候，当我走进本以为空无一人的房间里，当我打开灯或者关掉灯时，我才意识到你在房间里面。你独自一人坐着，既没在看书也没在看电视，就那样什么也不做地一个人坐着。”

她搂住他，仿佛想用这种办法拔除她话语中伤人的尖刺。她接着说下去。“罗比最好的一点就是，他是个真实存在的人。有时候他就是个混蛋，或是个笑话，他喜欢在我们做爱的时候周围摆满镜子，这样他就可以看到他对我做的事。但是，他是真实活着的人，狗狗！他有渴望的东西，他能填满周围的空白。”她停下来，抬头仰视他，头微微偏向一侧，“我很抱歉。我是不是又让你伤心了？”

他觉得自己的声音一定会出卖自己，于是只是简单地摇摇头。

“好。”她说，“这样就好。”

他们俩一起走完剩下的路，走到影子停车的地方。影子觉得自己应该说些什么，比如“我爱你”，或者“请不要离开我”，或者“我很抱歉”之类的。像这种事先毫无征兆、突然闯入黑暗领域的谈话，一般都是用这些话来救场的。但是，他说出口的却是“我并没有死”。

“也许没有。”她说，“但你确信自己还活着吗？”

“看看我的样子吧。”他说。

“这不是答案。”他死去的妻子说，“如果你真的活着，你心里会知道的。”

“接下来会怎样？”他问。

“这个嘛，”她说，“既然我已经见过你了。我准备再次南下。”

“回得克萨斯？”

“只要暖和，什么地方都行。”

“我必须在这里等待。”影子说，“直到老板需要我。”

“你这样不算真正地活着。”劳拉说。她叹了口气，然后又露出笑容，还是那样的笑容，无论见过多少次都会揪住他的心的迷人微笑。每次她冲他微笑，都让他感觉仿佛是她第一次冲他微笑。

“我还会再见到你吗？”

她抬头看他，微笑慢慢消失了。“我想还会的，”她说，“到最后一

刻。事情还没完，不是吗？”

“是的，还没完。”他说。

他想搂住她，但她摇头拒绝，从他的怀抱中挣扎出来。她坐在被积雪覆盖的一张野餐桌边，目送他开车离开。

穿插事件

战争已经开始，却无人看到。风暴正在逼近，却无人知道。

无数战争一直在进行中：打击罪恶的战争、打击贫穷的战争、打击毒品的战争。这一场战争的规模要小很多，但更有力、更有针对性，和所有战争一样真实而残酷。

在曼哈顿，一根从空中坠落的钢梁把一条街道堵死了整整两天。钢梁砸死了两个行人，一个阿拉伯籍出租车司机，还有出租车上的乘客。

在丹佛，一个卡车司机被人发现死在自己家里。谋杀的工具是一把带橡胶把手的爪型锤，凶器就扔在尸体旁边的地板上。他的脸没有任何损伤，但后脑勺却被砸得稀烂。浴室镜子上用棕色的唇膏写着几个外国文字。

在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一个邮政分捡站，一个男人突然发疯（晚间新闻说他因工作压力而行为失常），开枪打死了外号叫“巨魔”的泰瑞·艾文森。死者是一个患肥胖症、行动笨拙的人，平日独自一人住在拖车里。邮局里其他几个人也被枪击中，但死者只有艾文森一人。开枪射击的凶手（警方最初以为是某个心怀怨恨的邮局职工）目前在逃，一直无法确认凶手的身份。

“老实说，”“巨魔”泰瑞·艾文森的老板在五点钟新闻里说，“要说有谁会发疯，‘巨魔’发疯还差不多，我们都是这么想的。他工作还行，就是人有点怪异。我是说，人可真是吃不透，你说是吧？”

晚上新闻重播时，这段采访被剪掉了。

在蒙大拿州，一个宗教团体的九名隐士全部死亡。记者在报道中推测这是一次集体自杀事件，但没过多久，死亡原因便被确定为老式壁炉导致的一氧化碳中毒。

在亚特兰大一家海鲜餐厅里，装龙虾的玻璃鱼缸被砸得粉碎。

在克威斯特市的墓地里，一个地下墓室被人故意污损。

在爱达荷州，一列美国铁路客运公司的客运火车，撞上一辆联邦快递公司的货车。货车司机被撞死，列车上的乘客没有人受重伤。

到这个阶段，双方的对抗依然是冷战，是假战争，没有哪一方获得真正的胜利或失败。

狂风撼动树枝，火星从火焰中飞出。真正的风暴就要来临。

人们都说，希巴女王拥有源自她父亲的一半恶魔血统。她是个会巫术的女人，是个充满智慧的女人，还是个尊贵的女王。在希巴[54]前所未有最富饶的时代，她统治着那片土地。那时候，船和骆驼将香料、宝石和香木运送到全世界的各个角落。甚至当她还在世的时候，就已经被

人崇拜，被最智慧的国王们当作女神来崇拜。此刻，她站在凌晨两点的日落大道的人行道上，面无表情地看着路上的车流，像结婚蛋糕上的塑料新娘。她站在那里，仿佛她拥有整条人行道，拥有环绕在她周围的黑暗。

只要有人直视她，她的嘴唇就会开始嚅动，仿佛在自言自语。男人们开车从她身边经过时，她会注视着他们的眼睛，冲他们微笑。她会无视那些在人行道上与她擦肩而过的男人（确有此事，即使在好莱坞西区，人们也会随处步行）。她无视他们，并尽力装作他们并不存在。

这是漫长的一夜。

这是漫长的一周，漫长的四千年。

她很骄傲自己没欠任何人的债。街上的其他姑娘，她们有皮条客、有吸毒的恶习、有私生子，她们任由别人摆布。她和她们不同。

她的职业再也没有任何的神圣性，再也没有了。

洛杉矶从一周前就开始下雨，路面湿滑，出了很多起交通事故。山体开始滑坡，泥石流把房屋冲进峡谷。大雨清洗着整个世界，把一切冲进排水沟，淹死了很多住在混凝土排水渠里的乞丐和无家可归者。洛杉矶不下雨则已，一下就是突如其来的暴雨。

上个星期，比奇丝一直待在房间里。她无法外出站在人行道上拉客，只好蜷缩在那个猩红色房间的床上，一边倾听外面雨水敲打空调窗机金属外壳的声音，一边把自己的个人资料上传到互联网上。她在“成人交友”“洛杉矶伴侣”“漂亮娃娃”网站上都留下自己的邀请，还留下她的匿名邮箱地址。她很自豪自己能进入新的领域，但还是有些不安。长

期以来，她一直极力回避任何可能留下自己踪迹的文件，甚至从来没有在《洛杉矶周报》副页上登过小广告。她更愿意亲自挑选她的顾客，用眼睛、嗅觉和触摸找到适合的人选，当她需要被人崇拜的时候，他们会心甘情愿地崇拜她，会全心全意地把自己奉献给她……

现在，她浑身发抖地站在街角（尽管二月底的雨水已经过去了，但是雨水带来的寒冷空气却留了下来），意识到自己的这个坏习惯和其他妓女的吸毒恶习一样糟糕。她的嘴唇再次嚅动起来。如果你能靠近她红宝石般的嘴唇，就能听到她所说的话。

“我将起身行走在城市的街道上，在宽阔的大街上寻找我所爱的人，”她在悄声自语着，“我属于我所爱的人，而他也属于我。他赞美我的娇躯纤美如棕榈树、我的酥胸甜美如葡萄，他发誓将永伴我身畔。我属于我所爱的人，而他全部的欲望都属于我。”

比奇丝希望雨停之后，嫖客们会重新回到街上。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她都在日落大道上的两三个街区里走动，享受着洛杉矶冰冷的夜晚。每月一次，她会向洛杉矶警察局的一个叫萨巴赫的警官交保护费，他取代了她之前交保护费的洛杉矶警察局的另一个杂种。那人已经失踪了，他的名字叫杰瑞·里贝克。对整个洛杉矶警察局来说，他的失踪一直是个谜。事实上，他被比奇丝迷住了，开始跟踪她。一天下午，她被某种噪音惊醒。她打开公寓门，发现是杰瑞·里贝克，他穿着便衣跪在她门口，在破旧的地毯上摇晃着。他低垂着头，等待她开门出来。她听到的声音就是他跪在那里前后摇晃身体时，脑袋撞在门上发出的声音。

她抓住他的头发，命令他进来。事后，她把他的衣服放进一个黑色的塑料垃圾袋，把它塞进几条街区外一家旅馆的垃圾桶里。他的枪和钱包被她放进一个杂货店的袋子里，上面倒上咖啡渣和剩饭菜。她把袋子

顶端折叠起来，丢进汽车站旁的垃圾桶里。

她没有留下任何纪念品。

西边天空出现橘红色的晚霞，与海平面远方的灯光交相辉映。比奇丝知道这意味着大雨即将来临。她叹了一口气，她可不想赶上大雨。她决定回自己的公寓去，洗个澡，再刮掉腿毛——她觉得最近这段时间刮腿毛越来越频繁了——然后睡觉。

“夜晚，在我的床上，我寻找我的灵魂所爱慕的他。”她继续喃喃低语，“让他用嘴唇亲吻我的全身。我爱的人属于我，而我也属于他。”

她开始沿着旁边一条小路往上走，走上坡路，走向她停车的地方。

背后突然亮起汽车头灯的灯光，车子靠近她时减慢速度。她把脸转向街上，露出职业性的笑容。但看到那是一辆豪华的加长版白色轿车时，她的笑容凝固了。坐加长豪华轿车的男人总喜欢在车厢里面做爱，他们不会去比奇丝秘密的私人圣殿里。管他呢，当成一次投资好了，为未来而进行的投资。

比奇丝笑眯眯地走近豪华轿车，一扇深色玻璃车窗摇了下来。“嗨，亲爱的。”她说，“在找什么吗？”

“寻找甜蜜的爱。”车厢后部传出一个声音。她瞄了一眼车身里面，尽可能地通过打开的车窗看到更多情况。她知道有个女孩进了一辆坐着五个喝醉的橄榄球队员的加长轿车，结果被他们害惨了。她看到车里只有一个人，而且看上去非常年轻。她感觉这个人不像是膜拜者，但是很有钱，她可以从他手中搞到好多钱，这种事本身也是拥有能量——过去这种能量被称为巴拉卡[55]。这些钱她用得着。说实话，这年头，小钱

也能派上大用场。

“多少钱？”他问。

“取决于你想要什么、想干多久。”她说，“还有你付不付得起。”她闻到从车窗里飘出来的烟味，像在烧电线或者加热电路板。车门从里向外打开了。

“无论我想要什么，我都付得起。”那人说。她倾身钻进车身里环视一圈，没有别人，只有那个嫖客，是个长着一张胖脸的孩子，看起来似乎还不到合法饮酒的年龄。既然没有别人，她安心地上了车。

“有钱的小孩，是吗？”她问。

“比有钱更有钱。”他告诉她，沿着真皮座椅挪到她身边。他移动的姿势有些笨拙，她冲他露出微笑。

“嗨，让我热起来吧，亲爱的。”她对他说，“你准是报上说的那种搞网络的人吧？”

他得意极了，像牛蛙鼓起气一样自我吹嘘：“对，还兼做别的。我是高科技男孩。”车子开动起来。

“那么。”他说，“告诉我，比奇丝，让你舔我的鸡巴要多少钱？”

“你叫我什么？”

“比奇丝。”他重复了一遍。接着他唱起歌来，但那副嗓音实在不适合唱歌。“你是个非物质女孩，却生活在一个物质社会。”[56]

这句歌词听上去好像事先排练过，也许是在家里冲着镜子练的。

她不再微笑，她的表情变了，变得更加智慧、更加精明，也更加无情。“你想干什么？”

“我告诉过你了。甜蜜的爱。”

“无论你想要什么，我都可以给你。”她说。她得想法逃出这辆轿车。车子开得太快，她无法跳车，但如果不能说服对方放了自己，她还是会选择跳车。她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反正不是她喜欢的事。

“我想要的，啊，是了，”他顿了顿，舌头绕着嘴唇舔了一圈，“我想要一个干净的世界。我想拥有明天，我想要进化、退化和翻天覆地的变化。我想带领我的同类从气流的边缘进入主流的高处。你们躲在地底下，这种做法大错特错。我们需要站在聚光灯下，闪闪发光，我们要站在前排，站在中央。你们躲在地底下过得太久，已经丧失视觉。”

“我的名字是艾尔莎。”她冷静地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街角另有一个姑娘，她叫比奇丝。我们回日落大道去吧，你可以同时要我们两个人……”

“别装了，比奇丝。”他说着，戏剧性地长叹一声，“世界上的信仰只有这么多，他们能提供给我们的信仰快耗尽了。出现信用缺口。”他又叹一口气，用跑调的鼻音哼唱着：“你是个模拟女孩，却生活在一个数字世界。”豪华轿车在街口转弯的时候速度过快，他在座位上一跌，摔到她身上。开车的司机隐藏在深色玻璃后面，她突然产生一个荒谬的想法：没有人在开这辆车，这辆白色豪华轿车是自动行驶过贝弗利山的。

这时候，嫖客伸手拍拍深色玻璃。

车速慢下来。没等它停下，比奇丝猛地推开车门，她连跳带摔地跌在黑色的路面上。这是一处山间公路，她的左侧是高耸的峭壁，右侧是陡峭的山谷。她沿着山路向山下跑去。

豪华轿车停在原地，没有移动。

天开始下雨，她的高跟鞋打滑，跑起来跌跌撞撞的。她踢掉鞋子继续跑，雨水湿透衣服。她四处寻找可以离开这条山路的地方。她非常害怕，她是拥有法力，但那只是欲望的魔法、性的魔法。没错，魔法帮她在这块土地上活了很久，很真实，但是对和生存有关的其他一切问题，魔法没有任何帮助，她只能依靠她的锐利眼睛和精明头脑来解决。

她右侧是高及膝盖的栏杆，防止车子从山边翻落下去。雨水冲刷着山间公路，将山路变成一条河流，她的脚底开始流血。

在她面前铺开的是山下洛杉矶的璀璨灯光，像一个想象中的王国的电子灯光地图，像地上的天国。她知道，只要离开了这条公路，她就安全了。

我肌肤黝黑，但我漂亮迷人，她对着夜色和暴雨喃喃说着，我是沙仑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求你们给我葡萄干增补我力，给我苹果畅快我心。因为我思爱成病。

一道分叉的绿色闪电划破夜空。她没有站稳，摔倒在地上滑了几步，擦破了腿和胳膊。她刚刚支撑身体站起来，只见闪亮的车灯从上而下，沿着山路向她冲来。车开得太快，开得不顾一切。如果她跳到右侧，车子就会把她撞到峭壁上，撞得粉碎；如果跳到左边，车子就会把她撞下山谷。她冲过公路，想爬上湿漉漉的峭壁。白色豪华轿车沿着陡峭的山路冲来，时速肯定超过了八十英里，快得甚至在湿滑的路面上失

控飘滑。她的手抓到一把野草，抠住泥土，她就要爬上山壁了。她知道，一旦泥土松动，她会重新跌回路面。

车子猛地撞上她，冲撞力大得撞歪了散热前格栅，将她抛到半空，像抛起一只手套布偶娃娃。她跌落在豪华轿车后面的地上，冲击撞碎了她的骨盆和头骨，冰冷的雨水打在她的脸上。

她开始诅咒谋杀她的人，无声地诅咒他，因为她已经无法张开嘴唇。她诅咒他，无论她是清醒还是昏迷，无论她是活着还是死去。她恶毒地诅咒他，只有像她这样拥有源自父亲的一半恶魔血统的人，才能发出这样恶毒的诅咒。

车门打开了，有人走近她。“你是个模拟女孩，却生活在一个数字世界。”他再一次唱着跑调的歌。然后，他骂道：“该死的麦当娜们，你们全都是该死的婊子！”他走开了。

车门再次关上。

豪华轿车开始倒车，从她身体上面慢慢碾压过去，这只是第一次。她的骨骼在车轮下被碾碎。然后，车子再一次朝她开过来。

最后，当车子沿着公路向山下驶去时，留在路面上的只有公路谋杀所残留的一片模糊的血肉，几乎无法辨认出人形。用不了多久，这最后的遗迹也会被雨水冲刷干净。

穿插事件二

“嗨，萨曼莎。”

“玛格？是你吗？”

“还能是谁啊？里昂说萨米阿姨在我洗澡的时候打电话过来。”

“我们聊得很开心。他真是个可爱的孩子。”

“没错。我想我能保护好他。”

一时间，两个人一阵不自在，电话线里只有轻微的噼啪声。然后，“萨米，学校怎么样？”

“给我们放了一周假，锅炉出了问题。你在北伍德那边怎样了？”

“呃，我有了一个新邻居，他会玩硬币戏法。《湖畔镇新闻报》的读者来信专栏上最近正展开一场激烈的辩论，讨论从湖南岸的旧墓地那边重新划分镇区域的可能性。我不得不写出一篇言辞尖锐的编辑摘要评论登在报上，既不能冒犯到谁，也不能告诉别人我们的真正立场。”

“听起来很有意思。”

“根本没意思。艾丽森·麦克加文上周失踪了，她是洁莉和斯坦·麦克加文家的大女儿，我想你没见过他们。是个很不错的孩子。她给里昂做过几次临时保姆。”

对方张开嘴巴似乎想说些什么，但是再次闭上了，把要说的话咽了回去，只说：“太可怕了。”

“是呀。”

“那么……”接下来要说的话，应该不会伤害到对方，“他可爱吗？”

“谁？”

“你的新邻居。”

“他叫安塞尔，迈克·安塞尔。他还不错，不过对我来说太年轻了。他很高大，看上去……怎么描述呢，用M开头的单词。”

“普通？阴郁？高贵？已婚？”

对方发出一阵笑声。“是的，我猜他已经结婚了。我的意思是，已婚的男人都有一种特殊的感觉，他就有那种感觉。但我想说的是忧郁。他的样子似乎很忧郁。”

“而且神秘？”

“并不特别神秘。当刚搬进来时，他看起来有点无助，他甚至不知道应该封住窗户来保温。过了这么久，他看起来依然不知道自己到底在这里做什么。只要他在——他总是在这里住几天，然后外出——他总是

出去散步。他从不惹麻烦。”

“也许他是个银行抢劫犯。”

“呃，我也是这么猜的。”

“才不是呢，那是我的想法。听着，玛格，你现在怎么样？一切都好吧？”

“当然。”

“真的吗？”

“不好。”

又是长长的一段沉默。“我要过来看你。”

“萨米，不要。”

“就是这个周末，在锅炉修理好、学校重新开课之前。会很好玩的。你可以在沙发上帮我铺张床，再邀请那个神秘的邻居过来一起吃晚饭。”

“萨姆，你想牵线做媒？”

“谁想做媒了？跟那个见鬼的克劳迪娅相处之后，也许我准备重新和男孩子们交往一阵子。我搭车到艾尔帕索过圣诞节的途中，遇到了一个很不错的陌生男人。”

“哦，听着，萨姆，你一定别再随便搭车了。”

“你觉得我搭车来湖畔镇怎么样？”

“艾丽森·麦克加文就是在搭车途中失踪的。即使像我们这种镇子，搭车也不安全。我会给你寄钱过去的，你可以坐车过来。”

“我没事的。”

“萨米！”

“好了好了，玛格。寄钱给我吧，能让你安心睡觉就行。”

“只有你不再随便搭便车，我才会安心睡觉。”

“好了，我专横的姐姐。替我拥抱里昂，告诉他萨米阿姨要来看他了，这次别再把他的玩具都藏在阿姨的床上了。”

“我会告诉他的。有没有用不敢保证。我什么时候能见到你？”

“明天晚上。你不用来汽车站接我，我会请赫因泽曼恩用泰茜把我送过来。”

“太晚了，泰茜现在闭关冬眠呢。不过赫因泽曼恩会让你搭车的。他喜欢你，你总是爱听他讲的故事。”

“也许你可以让赫因泽曼恩帮你写评论。估计他会这么写：‘说到从旧墓地开始重新划分区域，让我想起来这么一件事：有一年冬天，我祖父在湖边的旧墓地旁射中了一只牡鹿。当时他的猎枪里已经打光子弹，于是他就用祖母给他带的午饭里吃剩下的樱桃核做子弹，打中了牡鹿的脑袋，鹿立刻像钻出草料架的蝙蝠一样逃掉了。两年之后，他又到那里打猎时，看见当初的那只雄鹿，它头上两只鹿角之间顶着一棵枝叶繁茂

的樱桃树。这次他终于打到它了，樱桃多得不仅让祖母做了很多樱桃派，他们还一直吃到了下一年的7月4日独立纪念日。’”

她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穿插事件三

佛罗里达州，杰克逊维尔[57]，凌晨**2**点

“广告上说你们在招人。”

“我们总是缺人手。”

“我只能上夜班，没问题吧？”

“没问题。填好这张申请表。你以前在加油站工作过吗？”

“没有。不过我认为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哦，这又不是什么卫星科技，肯定没什么难的。”

“我刚搬到这里，没有电话。还在等电话公司来安装。”

“我当然明白，当然明白。他们就是让你等着，因为他们有这个权力。嗯，太太，希望你不要介意我的话，你看上去脸色不太好。”

“我知道，是药物的影响。实际情况比看上去的还糟糕。不过没有生命危险。”

“很好。你可以把申请表留下来给我。我们现在晚班很缺人手。在

这里，我们管夜班叫僵尸班。等你干久了，你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那么……你是不是叫劳娜？”

“劳拉。”

“劳拉。好，希望你不介意和脾气古怪的人打交道，那种人总是夜里来加油。”

“没问题，我能应付的。”

第十三章

嗨，老朋友，

你看如何，老朋友？

就这样好了，老朋友，

让多年的老情谊歇一歇，

为什么如此阴郁？

我们的友谊还要永远继续，

你，我，还有他——

太多生命生死攸关……

——史蒂芬·桑坦[58]《老朋友》

星期六一大早就有人敲门，影子起身去开门。

门外是玛格丽特·奥尔森，她不肯进屋，只是站在门外的阳光下，看起来有些严肃。“安塞尔先生……”

“叫我迈克就好了。”影子说。

“好吧，迈克。你愿意今晚过来吃晚饭吗？大约六点钟。没有什么特殊的饭菜，就是意大利面和肉丸。”

“没问题，我喜欢意大利面和肉丸。”

“当然，如果你有别的约会……”

“我没有其他约会。”

“那就六点钟。”

“需要我带一束鲜花过来吗？”

“如果你愿意的话。不过，这次晚饭是纯社交礼节性的，不是什么浪漫约会。”她说完转身离开，带上房门。

影子洗澡后，出门散了一小会儿步，走到桥边就转了回来。太阳已经升起，在地平线的远方露出黯淡的半个圆。回到家时，外套下已经出了一身汗，气温肯定回升到冰点以上了。他开着四驱车到丹佛美食店买了一瓶葡萄酒。那瓶酒的价格是二十美元，在影子看来，这个价位应该是某种质量的保证。他不懂葡萄酒，但是觉得二十美元的酒应该喝起来味道不错。他买的是加州赤霞珠红酒，因为在影子还年轻时，在人们还

热衷于在汽车保险杠上贴贴纸时，他见过一条贴纸上写着“人生就是一瓶赤霞珠”，当时那句话让他忍俊不禁。

他买了一个盆栽作为礼物，只是普通的绿色观叶植物，不是鲜花，没什么浪漫气息。

他还买了一大盒牛奶和一篮水果，都是他自己绝对不会买来吃的。

之后，他开车到玛贝尔的店里，只买了一个馅饼当午饭。玛贝尔一见到他，脸就笑开了花。“赫因泽曼恩追上你了吗？”

“我不知道他在找我。”

“他想找你一起去冰上垂钓。还有查德·穆里根，他想知道我见没见过你。他的表妹从另外一个州来这里了，她是个寡妇，是他的远房表妹，我们通常管那种表妹叫作‘可以亲吻的表妹’。她可真是个甜心俏佳人，你肯定也会爱上她的。”她说着，把馅饼装进一个棕色的纸袋里，折上纸袋顶端，保持馅饼的温度。

影子开车兜了一条远路回家，他一手开车，一手拿着馅饼吃，热乎乎的馅饼碎屑掉到他的牛仔裤上和四驱车的地板上。他经过湖南岸的图书馆。在冰雪的装点下，整个镇子都是黑白色调的。春天仿佛遥远得不可想象，破冰车恐怕会一直停在冰面上，伴随它的还有那些冰上垂钓者的小屋，以及皮卡车和机动雪橇留下的车痕。

他终于回到公寓楼前，停下车，穿过车道，走上通向公寓的木头台阶。金翅雀和五子雀正站在喂鸟器上吃东西，几乎懒得抬头看他一眼。他走进房间，给盆栽浇了点儿水，考虑是否该把葡萄酒放到冰箱里。

到六点钟之前，还有好长一段时间需要打发。

影子希望自己还能舒舒服服地看看电视。他想娱乐一下，不必费脑子去思考问题，只是坐在那里，沉浸在电视的声音和画面中。想看看露西的胸脯吗？在他的记忆中，拥有露西嗓音的某人正在对他悄声细语。尽管这里并没有人看着他，他还是摇了摇头。

他意识到自己有些紧张。自从三年前被捕以来，这是他第一次和其他人进行真正的社交，是和普通人，而不是和监狱里的犯人，也不是和神、民族英雄或梦境。他要以迈克·安塞尔的身份，找到和别人聊天的话题。

他看了看手表，现在才下午两点三十分。玛格丽特·奥尔森告诉他六点钟到，她的意思是六点整吗？可不可以早到一点儿？或者晚一点儿？他最后决定，他会在六点零五分到隔壁去。

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啊？”他问。

“电话可不是这种接法。”星期三抱怨道。

“等我的电话线正式接通了，我会很有礼貌地正常接电话的。”影子说，“有事要我帮忙？”

“我不知道。”星期三说。他顿了顿，然后接着说：“把众神组织团结起来，就好像把猫排成整齐的一行，简直困难透顶。他们天生就不习惯团结。”星期三的声音了无生气，听上去疲惫不堪。影子以前从来没有听过他这样说话。

“出什么事了？”

“太困难了。真他妈的太难了。我真不知道这么做到底有没有用。看来我们还是直接割断自己的喉咙更省事点，自我了断。”

“你不该说那些丧气的话。”

“是呀，你说得对。”

“嗯，就算你割断喉咙，”影子开个玩笑，想让星期三振作起来，“恐怕也不会感到疼痛。”

“我会感到疼痛的。即使是我们这种人，伤害依然会带来疼痛。你在一个物质的世界中活动和生存，这个物质世界也必然会对你产生一定的作用。受伤会疼痛。同样，贪婪会让我们陶醉，欲望可以烧灼我们的内心。我们不容易死掉，就算死也不是那种寿终正寝的死法，但我们的确会死。如果我们依然被人们爱戴、怀念，那么，类似我们的某个人将会出现，取代我们的位置，把整桩该死的事情再来一次。如果被人们遗忘，我们就真的完蛋了。”

影子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来劝慰他，只好转移话题。“你从哪里打来的电话？”

“妈的，这不关你的事。”

“你喝醉了吗？”

“没醉。我一直在想念托尔。你不认识他，他是个大高个儿，长得跟你差不多，心肠很好，人不太聪明。但是只要你开口，他就可以把衬衣脱下来送给你。他自杀了。1932年在费城，他把枪塞进嘴巴里，把自己的脑袋轰了下来。一个神，怎么能有这种可悲的死法？”

“我很遗憾。”

“你的同情还不及施舍该死的两分钱的地步呢，孩子。他和你特别像，都是不爱说话的傻大个儿。”星期三停了下来，开始咳嗽。

“出什么事了？”影子忍不住又问了一次。

“他们和我接触了。”

“谁？”

“我们的对手。”

“然后呢？”

“他们想谈判，订立一个休战协议。和平谈判，和我们他妈的和平共存。”

“现在情况怎样？”

“现在我和那些现代混蛋们去喝该死的咖啡，在堪萨斯市的共济会大厅。”

“知道了。你过来接我，还是我去那里和你碰面？”

“你待在那里别动，低头老实做人。千万别招惹是非。你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可是——”

咔的一声响，电话断掉了，再也没有一丝声音。没有拨号音。当

然，这部电话还没有接通，从来没有过拨号音。

只好继续消磨时间。和星期三的谈话让影子非常不安。他站起来想出去散步，但是外面的天色已经暗下来，他只好再次坐下。

影子拿起那本《湖畔镇市议会备忘录，1872—1884年》，打开书页，眼睛随意扫着上面细小的印刷字体，但什么都没有看进去。只是偶尔瞄一眼能吸引视线的东西。

影子从书中得知，1874年7月，市议会统计了蜂拥到镇上的流动的外国伐木工人数；在第三大街和主街的交会处将兴建一座剧院；还有人们希望能在弥勒河上建筑堤坝，将水塘变为一个大湖。议会批准支付给一位萨缪尔·萨缪尔斯先生七十美元，给海克·萨勒闵先生八十五美元，作为征用他们土地的补偿，以及将他们的住宅迁出即将被湖水淹没的地方的费用。

影子从未想到那个湖居然是人工湖。当时只有一个用堤坝围起来的池塘，为什么就管这个镇子叫湖畔镇呢？他继续看下去，发现一位原籍不伦瑞克[59]霍德穆林的赫因泽曼恩先生负责修建湖泊的工程，市议会还批准拨给他三百七十美元作为工程项目款，不足的部分则由公众捐款补足。影子撕下一条纸巾，夹在书页里做书签。他可以想象赫因泽曼恩看到关于他祖父的那部分介绍时该有多么开心，不知道那位老人是否了解他的家族曾经参与建造这座湖的往事。影子继续向后翻动书页，想找出关于建湖工程的更多内容。

他们在1876年举行了湖泊落成仪式，还为湖题词，将其作为镇子成立一百周年纪念的重要献礼。市议会通过投票，一致表示对赫因泽曼恩先生的感谢。

影子查看一下手表，现在已经五点半了。他走进浴室刮干净胡子，梳理头发，换了衣服。最后十五分钟也过去了。他拿起葡萄酒和盆栽植物，出门走到隔壁房门前。

刚一敲门，立刻就有人前来开门。玛格丽特·奥尔森看上去几乎和他一样紧张不安。她接过葡萄酒和盆栽植物，说了声谢谢。房间里的电视开着，正在播放《绿野仙踪》的录像。电视画面是深褐色调的，多萝西还在堪萨斯城，闭着眼睛坐在马维尔教授的四轮马车里，那个老骗子则假装在读取她的思想，而改变她人生的龙卷风就要来了。里昂坐在电视机前，正摆弄着一辆玩具救火车。他一看见影子，立刻露出兴奋的表情，站起来撒腿就跑，结果因为太激动差点绊倒在地上。他跑进房子后面的卧室，然后又立刻跑出来，手里胜利地挥舞着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

“看，迈克·安塞尔！”他大叫一声，然后合上双手，假装把硬币塞进右手手心，然后张开手掌，“我把它变没了。迈克·安塞尔！”

“你确实做到了。”影子说，“等我们吃完饭，如果你妈妈同意的话，我会告诉你怎么才能变得更漂亮。”

“如果你愿意，现在就可以教他。”玛格丽特·奥尔森说，“我们还要等萨曼莎。我派她出去买酸奶油了，真不知道为什么耽搁那么久。”

这时，仿佛听到了她的话，外面木头平台上传来了脚步声，有人用肩膀推开房门。影子一开始并没认出她来，然后他听到她说话的声音。“我不知道你想要带卡路里的那种，还是尝起来像贴墙纸的那种，所以我就买了带卡路里的那种。”他知道她到底是谁了：那个在去开罗的路上搭便车的女孩。

“那种就可以。”玛格丽特·奥尔森说，“萨姆，这位就是我的邻居，迈克·安塞尔先生。迈克，这位是萨曼莎·布莱克·克罗，我妹妹。”

我不认识你，影子绝望地想，你从来没有遇见过我，我们完全是陌生人。他试图回忆起那次他是如何想象下雪的。那次是多么轻松，而这一次简直令人绝望。他伸出手说：“很高兴认识你。”

她眨眨眼睛，抬头仔细看着他的脸，脸上一阵迷惑。然后，她眼中露出认出他来的神情，她弯起嘴角露出笑容。“你好。”她打招呼说。

“我得去看看饭菜怎么样了。”玛格丽特说，她的声音显得很紧张，仿佛她是那种离开厨房一小会儿，就担心饭菜会烧糊的人。

萨姆脱下鼓鼓囊囊的外套和帽子。“原来你就是那个忧郁而神秘的邻居。”她说，“谁想得到？”她的声音压得很低。

“而你，”他说，“就是那个叫萨姆的女孩了。我们可以另找时间再谈这个吗？”

“只要你发誓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

“成交。”

里昂用力拉着影子的裤子。“你能现在就表演给我看吗？”他伸手给他看那枚硬币。

“好吧。”影子说，“不过我教给你之后，你必须要记住一件事情：魔术大师永远不透露自己魔术的秘密。”

“我发誓不告诉别人。”里昂一脸严肃地说。

影子把硬币先放在左手掌心，然后让里昂伸出右手，放在自己手掌上盖住硬币，两人的手大小对比强烈。他教给里昂怎样做才能显得用右手把硬币拿走，但其实硬币还留在影子的左手中。然后，他把硬币放在里昂左手掌心里，让他自己重复这个动作。

几次尝试之后，里昂终于掌握了诀窍。“现在你知道这个魔术的一半秘密了，”影子说，“移动硬币的手法只是魔术成功的一半。另外一半是：把你的注意力集中在硬币应该待的地方，眼睛则注视着想让它出现的地方。目光要跟随着硬币。如果你表现得硬币就在你右手里，没有人会去注意你的左手的，不管你的动作多么笨拙都没关系。”

萨姆微微歪着脑袋，望着这一切，什么话都没有说。

“吃晚饭了！”玛格丽特大叫一声，从厨房里走出来，手里端着一盆冒着热气的意大利面。“里昂，快点去洗手。”

晚饭味道很棒，有蒜蓉烤面包、浓厚的红色番茄酱汁和好吃的肉丸子。影子忍不住夸赞起玛格丽特做饭的手艺。

“家传的老食谱，”她告诉他，“来自家族里的科西嘉岛祖先。”

“我以为你是美国土著印第安裔。”

“我们的爸爸是切罗基族，”萨姆说，“玛格的外祖父来自法国科西嘉岛。”房间里只有萨姆在喝红葡萄酒。“爸爸离开家时，玛格才十岁大。然后，他搬到了我们住的镇子上，六个月后我出生了。我妈妈和爸爸结婚时，他还在和前任打离婚官司呢，我觉得他们试图让婚约有效一阵子。等我到了十岁的时候，爸爸又离家出走了。我想，可能家庭对他

只有十年的吸引力。”

“哦，他又在俄克拉荷马州待了十年。”玛格丽特补充说。

“我妈妈的家族是来自欧洲的犹太人，”萨姆继续说下去，“来自一个过去由共产主义统治、现在乱成一团的国家。我认为，嫁给印第安切罗基族人的想法让她很得意，这就好像把油炸面包和碎肝酱搭配在一起。”萨姆又喝了一大口红葡萄酒。

“她妈妈是个疯狂的女人。”玛格丽特有些赞许地说。

“你猜得到她现在哪里吗？”萨姆问。影子摇摇头。“她在澳大利亚！她在互联网上认识一个家伙，那人住在霍巴特[60]。他们两人见过面之后，她觉得那家伙太令人作呕了。不过她真的很喜欢塔斯马尼亚岛，所以就在那边住了下来，在一个妇女团体教当地人做蜡染布之类的东西。是不是很酷？她那个年龄还做这种事？”

影子表示同意她的观点，然后又拿了些肉丸子吃。萨姆告诉他们塔斯马尼亚岛的所有土著居民是如何被英国人灭绝的：他们组成了人墙包围整个岛想抓捕他们，结果最后只抓到一个老人和一个生病的小孩。她还告诉他，塔斯马尼亚虎——也就是袋狼——都被农夫们杀光了，因为害怕它们会偷吃他们的绵羊。到了1930年，最后一只袋狼被杀掉之后，政客们却发布公告说要保护袋狼。她喝光第二杯葡萄酒，又为自己斟上第三杯。

“那么，迈克。”萨姆突然问他，脸颊因为酒力已经开始发红了，“给我们讲讲你的家族吧。安塞尔家的人都是什么样子的？”她在笑，笑容中带着恶作剧的神情。

“我们都很无趣。”影子说，“我们没有人到过塔斯马尼亚岛那么远的地方。对了，你是在麦迪逊上学？学校怎么样？”

“你知道的。”她说，“我学习艺术史，女人们研究的专业，还有雕刻我的青铜像。”

“等我长大了。”里昂突然插嘴，“我要做个魔术师。你会教我吧，迈克·安塞尔？”

“当然。”影子说，“只要你妈妈不介意。”

玛格丽特耸耸肩。

萨姆说：“吃完饭以后，玛格，你带里昂上床睡觉，我想让迈克带我去巴克酒吧待上一个小时左右。”

玛格丽特没有耸肩。她的脑袋动了一下，诧异地微微抬起眉毛。

“我想他会有兴趣的。”萨姆说，“而且我们还有很多话要谈。”

玛格丽特转头看向影子，他正忙着用纸巾擦拭下巴上并不存在的一块红色番茄酱。“反正你们都是成年人了。”她说话的腔调却竭力在暗示他们并不是，就算是成人，这种行为也太幼稚了。

晚饭后，影子帮萨姆洗碗，负责将碗碟擦拭干净。然后，他给里昂变了一个魔术。他在里昂的手心里数分币，可每次里昂张开手再数一遍硬币时，都发现比原来数的数目少了一个。至于那最后一枚硬币——“你握紧了吗？”——里昂张开手，却发现分币竟然变成了一角硬币。里昂不断地嚷嚷着：“你是怎么变的？妈妈，他到底是怎么变的？”一直闹到影子走到门厅。

萨姆递给他外套。“快点。”她催促说。因为喝了太多葡萄酒，她的脸红彤彤的。

室外很冷。

影子在他的公寓前停下，把那本《湖畔镇议会备忘录》塞进杂货店的塑料袋，带在身边。赫因泽曼恩可能会在巴克酒吧里，他想给他看提到他祖父的那段记录。

他们并肩走下车道。

他打开车库门，她哈哈大笑起来。“哦，老天。”看到那辆四驱车，她叫起来，“保罗·冈瑟的车！你居然买了保罗·冈瑟的车。哦，天啊！”

影子为她打开车门，然后转到另一侧上车。“你认识这辆车？”

“两三年前我来这里和玛格住的时候，是我说服他把车子漆成紫色的。”

“哦。”影子说，“终于找到可以责备的人，太好了。”

他把车开到街上，下车关上车库门，再回到车上。萨姆表情古怪地看着他上车，好像她的自信已经从她身上溜掉一样。他扣上安全带，她说话了。“我很害怕。我干了件蠢事，是不是？我居然上了变态杀人狂的车子。”

“上一次我可把你安全送回家了。”影子提醒她。

“你杀了两个人。”她说，“联邦调查局正在通缉你。现在我又发现

你用假名住在我姐姐的隔壁。难道迈克·安塞尔是你的真名？”

“不是，”影子回答说，随之叹一口气，“不是我真名。”他很讨厌承认这一点，仿佛这样做，某种重要的东西就会离他而去。否认他不是那个人，就等于放弃迈克·安塞尔的身份，感觉就像离开了一位好友一样。

“你真的杀了那些人？”

“没有。”

“他们到我家来了，还说看到我们两个在一起。其中一个家伙还把你的照片给我看。他叫什么名字来着——帽子先生？不对，是城先生！就是这个名字。跟电影《亡命天涯》的情节一模一样。不过，我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你。”

“谢谢你。”

“那么，”她说，“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你替我保密，我也会替你保密的。”

“可我并不知道你的秘密。”影子说。

“好吧，你知道是我出的主意把这辆车子漆成紫色的，这样一来，保罗·冈瑟就成为附近几个县人们的嘲讽对象，他只好被迫离开这个镇子。当时我们都喝醉了。”她承认说。

“我很怀疑这种事能不能算是秘密。”影子说，“湖畔镇的每个人都知道，这就是喝醉之后干的好事。”

突然，她又说话了，语调平静又快速。“如果你要杀我的话，请不要伤害我。我不应该和你出来的。我太蠢了，我真是他妈的太蠢太笨了。我应该一看见你就立刻逃跑，或者叫警察。我可以作证指认你的。老天！我真是太蠢了。”

影子叹了口气。“我没有杀过任何人。真的。现在我会带你到巴克酒吧，或者，只要你发话，我就会掉转车头送你回家。如果你到了可以喝酒的年龄，我会给你买杯酒。如果还没到，我就买杯汽水给你。我会把你送回玛格丽特家，安然无恙地送回去。我只是希望你不要打电话叫警察。”

他们开车过桥，两个人都沉默不语。

“那么，是谁杀了那些人？”她问。

“就算我告诉你，你也不会相信的。”

“我会相信的。”她说话气冲冲的。他开始怀疑今晚带葡萄酒去吃晚饭是不是个明智的决定。现在看来，生活绝对不像赤霞珠葡萄酒那么美好。

“这件事别人很难相信。”

“我，”她对他宣告说，“可以相信任何事情。你压根儿不知道我会相信些什么。”

“真的吗？”

“我可以相信真实存在的事情，也可以相信那些并不真实存在的事情，还可以相信那些没有人知道它们到底真不真实的事情。我相信圣诞

老人的存在，相信玛丽莲·梦露、披头士乐队和猫王都还活着；我相信人类可以更加完美，知识是无穷的，整个世界在秘密的银行联盟操纵下运转，外星人定期访问地球，好的外星人长相像满脸皱纹的狐猴，而坏的外星人把牛弄残废，还想掠夺我们的水源和我们的女人；我相信未来宇宙会坍塌、彗星会撞地球；我相信总有一天传说中的白色水牛女人会回来，狠狠踢每个人的屁股；我相信所有男人内心都是没长大的孩子，存在沟通的问题。美国人完美性生活的衰退趋势与各州的汽车电影院的衰退趋势一致；我相信所有政客都是无耻的骗子，我还相信如果政党不止两个，情况可能会更好；我相信加利福尼亚州将会沉入大海，而佛罗里达州会因为疯狂、鳄鱼和有毒废物而溶解；我相信抗菌香皂正在破坏我们对细菌和疾病的抵抗力，早晚有一天，普通的感冒都可以杀死我们，就像《世界大战》里面的火星人一样；我相信上一世纪最伟大的诗人是伊迪丝·西特韦尔[61]和唐·马奎斯[62]；翡翠是龙的干精子。而在几千年前，我的前生是一个西伯利亚的独臂萨满教巫师；我相信人类未来的命运隐藏在其他星球上；我相信我小时候糖果尝起来真的更甜，大黄蜂的飞行中蕴含着空气动力学，光是由波和粒子组成的，在某处有一只关在盒子里的猫，它同时既是死的又是活的（不过我认为如果他们不打开盒子喂猫的话，猫肯定会死，这样就有两种不同的死法），宇宙中存在有几十亿年历史，甚至比宇宙本身还要古老的星球。我相信有一位只关心我一个人、属于我自己的神，他会看到我所做的一切，而且为我担忧；我相信有一位负责维持宇宙运转的、不属于任何一个人的神，他擅离岗位去泡女友，甚至压根儿不知道我的存在；我相信存在一个没有神的空旷宇宙，里面充满因果混乱、白噪音和瞎撞上的好运气；我相信说性爱的价值被高估的人从来没有真正体会到性的欢愉；我相信那些宣称自己什么都知道的人总是会在小事情上撒谎；我相信绝对的诚实，也不排斥善意的谎言。我相信女人应该拥有选择的权利，婴儿拥有活下去的权利。如果你能毫无保留地相信司法系统，死刑制度就是正确的，所

有人也都会珍惜生命、恐惧死刑，但实际上只有傻瓜才会相信司法系统；我相信人生就是一场游戏，人生就是一个残酷的笑话，只有活着才能享受人生，但你也可以舒服地躺着享受人生。”她终于停了下来，累得上气不接下气。

影子差点松开方向盘，双手为她鼓掌了。但他只说了一句：“很好，所以说，如果我把我知道的事情告诉你，你不会认为我是疯子？”

“也许。”她说，“试试看吧。”

“那么，你相不相信人类从古至今想象出来的所有神，至今依然生活在我们中间？”

“……也许吧。”

“还有新诞生出来的神，计算机之神、电话之神，诸如此类的神。他们全都认定这个世界没有足够的空间让双方神明共存，某种形式的战争即将来临。”

“是这些神杀了那两个人？”

“不是，是我妻子杀了他们。”

“我记得你说过你妻子已经死了。”

“她是死了。”

“那么，她是在死前杀了他们？”

“是死后。别再问了。”

她伸手把额头上的一缕头发拨开。

他们转进主街，然后在巴克酒吧前停下。酒吧窗户上挂着招牌，上面是一只表情惊喜地端着啤酒、用后腿站立的雄鹿，手里端着一杯啤酒。影子抓起放书的袋子，然后下了车。

“他们为什么要开战？”萨姆追问，“似乎根本没这个必要。赢了之后又怎样？”

“我也不知道。”影子坦白地说。

“相信外星人的存在比相信神更容易点儿。”萨姆说，“也许城先生和那个不知名先生就是《黑衣人》里的角色，只不过他们是外星人。”

“也许他们真是类似那样的角色。”影子说。

他们两个站在巴克酒吧外面的人行道上，萨姆突然停下脚步。她抬起头看着影子，呼吸在夜空中凝结成淡淡的白雾。“你只要告诉我你是好人就行了。”

“我做不到。”影子说，“我希望我是，但我会尽力做个好人的。”

她抬头仰视他，咬着下唇，然后用力点点头。“那就很好了。”她说，“我不会出卖你的。你可以给我买杯啤酒。”

影子为她推开门，迎面立刻扑来一阵爆炸般的热浪和音乐声，置身于充满啤酒和汉堡包味道的温暖包围之中。他们走进酒吧。

萨姆冲着几个朋友挥手打招呼，影子也冲几张熟悉的面孔点头示意。他已经不记得他们的名字了，都是在搜索艾丽森·麦克加文那天认

识的，还有在玛贝尔的店里吃早餐时见过的。查德·穆里根站在吧台旁，怀里搂着一位个子娇小的红发女人的肩膀——影子估计就是那位可以亲吻的表妹。他挺想知道她到底长什么样，可惜她一直背对着他。查德看见了影子，抬手开玩笑地敬个礼，影子也笑着冲他挥挥手。他四处寻找赫因泽曼恩，可那位老人今晚似乎不在这里。他在酒吧后面找到一张空桌，开始向那边走过去。

这时，突然有人尖叫起来。

那是异常恐怖的尖叫，是扯着脖子全力嘶喊的尖叫，仿佛见了鬼似的。顿时，所有人都停止交谈，安静下来。影子环顾周围，还以为有人被谋杀了，然后才意识到酒吧里所有人的脸都转向他自己。甚至连那只黑猫，它白天总是躺在窗台上睡觉的，现在也从自动电唱机上站了起来，尾巴高高竖立着，背上的毛也立起来，瞪着影子。

时间仿佛一下子凝滞了。

“抓住他！”那个女人的声音在叫，已经濒临歇斯底里的了，“哦，看在上帝份上，必须有人阻止他！不要让他跑掉！求你们了！”那是他熟悉的声音。

没有人动弹，他们只是盯着影子看。他也回视他们的目光。

查德·穆里根穿过人群走过来。跟在他后面的娇小女人依然小心翼翼地警惕着，她的眼睛睁得很大，仿佛随时准备再次尖叫。影子认识她，他当然知道她到底是谁。

查德还端着他的啤酒，他随手把它放在旁边的桌子上。“嗨，迈克。”他打招呼说。

“你好，查德。”

奥黛丽·伯顿紧跟在查德身后，脸色苍白，泪眼汪汪的。刚才就是她在尖叫。“影子！”她说，“你这个混蛋，你这个变态杀人的邪恶混蛋！”

“你确定你认识这个人吗，亲爱的？”查德问，他看上去有些不太自在。很显然，他希望发生在这里的一切都不过是误会，一个他们事后一想起来就会哈哈大笑的误会。

奥黛丽·伯顿难以置信地看着他。“你疯了吗？他给罗比工作了好几年。他的荡妇妻子是我最好的朋友。他因为谋杀正在被通缉。联邦调查局特工盘问过我。他还是在逃的罪犯！”她说得夸大其词，声音颤抖着，强压住歇斯底里的发作。她哭诉着，真像是准备夺取艾美奖的电视剧女演员。好一位可以亲吻的表妹，影子无动于衷地想着。

酒吧里无人说话。查德·穆里根看着影子。“这恐怕是误会。我肯定我们可以把真相查清楚。”他的话说得很聪明。然后，他转身对酒吧里所有人说：“好了，没事了。没什么可担心的。我们很快就能解决。一切正常。”接着他对影子说：“我们出去说话，迈克。”他有一种令人平静下来的能力，影子对他控制局面的能力深感佩服。

“当然可以。”影子说。

他感觉到有人在碰他的手，一转身，看到萨姆正凝视着他。他低头冲她笑了笑，尽可能让她放心。

萨姆看着影子，然后又环视一圈酒吧里那些盯着他们看的面孔。她对奥黛丽·伯顿说：“我不知道你到底是谁。但——你——是——个

——臭——婊——子！”说完，她踮起脚尖，把影子的头拉低，在他的唇上用力亲吻。她的唇压在他的唇上，影子感觉仿佛过了好几分钟，但实际上可能只有短短五秒钟。

影子觉得这是非常奇怪的一个吻，当她的嘴唇压在他唇上时，他感觉这个吻并不是送给他的，而是给酒吧里其他人看的，好让他们知道她已经选择支持哪一方了。这是表示旗帜指向的一个吻。即使在她亲吻他的时候，他也确信她甚至还没有喜欢上他——好吧，喜欢，但不是对恋人的那种喜欢！

很久之前，他还是孩子的时候，读过一个故事。故事说一个旅行者从悬崖上滑了下来，一只吃人的老虎站在悬崖上面，而悬崖下面是致命的瀑布，他努力想止住自己从山坡上下滑的趋势，想抓住什么东西来保住宝贵的性命。他身边有一丛草莓，上面和下面都是死路一条。问题是：他该怎么做？而答案居然是：吃草莓。

还是孩子时，他觉得这个答案完全没道理。但是现在，他终于明白其中的意义了。所以他闭上眼睛，让自己全情投入到这个吻中，除了萨姆的嘴唇和她依偎在他身上的柔软肌肤外，他什么都不想，仿佛在品尝一枚鲜嫩的草莓。

“快点，迈克。”查德·穆里根语气坚定地催促说，“请你出来，我们到外面去解决。”

萨姆退后一步。她舔了舔嘴唇，微笑起来，笑意浮现在她眼睛中。“不是很差。”她说，“对你这个小毛孩来说，接吻技术还不错。好了，出去玩吧。”然后，她转身面对奥黛丽·伯顿。“但是你，”她冷冷地说，“仍然是个臭婊子。”

影子把他的车钥匙抛给萨姆，她轻巧地单手接住。他跟在查德·穆里根后面，穿过酒吧走到外面。外面下起了小雪，雪花在酒吧的霓虹灯招牌前旋转着落下。“想谈谈这件事吗？”查德问他。

“我被捕了吗？”影子问。

奥黛丽·伯顿跟着他们出来，走到人行道上。脸上一副准备再次尖叫的表情。她的声音颤抖：“他杀了两个人，查德！联邦调查局的人到我家来了，他是个变态杀人狂！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跟你一起去警察局。”

“你惹的麻烦已经够多了，太太。”影子说。即使在他自己听来，他的声音也显得疲惫不堪。“请你走开。”

“查德？你听见没有？他在威胁我！”奥黛丽·伯顿说。

“回里面待着，奥黛丽。”查德·穆里根说。她似乎还想争吵，然后紧紧闭上嘴巴，连嘴唇都压青了。她一转身进了酒吧。

“对她说的话，你愿意辩解吗？”查德·穆里根问。

“我没杀过任何人。”影子说。

查德点点头。“我相信你。”他说，“我敢肯定，我们可以轻松澄清这些指控。可能你是无辜的，但我必须要这么做。你不会给我添麻烦吧，是不是，迈克？”

“我不会惹麻烦的。”影子说，“这只是一个误会。”

“确实如此。”查德说，“我想我们应该去我的办公室，在那里把事

情搞清楚，如何？”

“我已经被捕了吗？”影子再问了一次。

“没有。”查德说，“除非你想被捕。在我看来，我们应该一起去我的办公室，你跟我去是出于市民的责任，而我们会想尽办法很快解决这件事。”

查德搜了影子的身，没有发现武器，然后他们上了查德的警车。这一次影子又坐在后座，关在金属隔栏后面。他想叫救命，大声呼救。他想用他的意志去影响穆里根，他在芝加哥对一个警察就这么做过。这位是你的老朋友迈克·安塞尔，你曾经救过他的命。你不知道这么做有多傻吗？你为什么不让这件事就这么过去？

“我觉得应该把你从那里带出来。”查德解释说，“只要有一个大嗓门叫嚷一声，说你就是杀害艾丽森·麦克加文的凶手，到时候，我们恐怕就要应付一大群准备对你处以私刑的暴徒了。”

“我明白。”

“你没有什么要告诉我的情况吗？”

“没有，没有要说的。”

开车回湖畔镇警察局的路上，两人都沉默不语。直到停在警察局门口，查德才开口告诉他，说这栋建筑实际上属于县治安官的部门，当地警察局在这里只有几间办公室。很快县里会建一栋更加现代化的办公大楼，但眼下他们只好先在这里将就着。

他们俩走进大楼。

“我应该找律师吗？”影子问。

“又没有指控你犯了什么罪，”穆里根说，“你自己决定好了。”他们穿过几扇旋转门。“在那边的椅子上坐一会儿。”

影子在木头椅子上坐下来，椅子边上有一块被香烟烧焦的痕迹。他觉得自己愚蠢又麻木。公告栏上“禁止吸烟”的标志下面，贴着一小张寻人启事，上面写着：“失踪”，照片上是艾丽森·麦克加文。

座位旁边的木头桌子上是一叠过期的《体育画报》和《新闻周刊》，杂志封面上粘贴的地址标签被人巧妙地剪掉了。房间里的灯光很暗，墙上的油漆是黄色的，不过估计原来曾经是白色。

十分钟后，查德给他拿来一杯从自动贩卖机买来的热巧克力。“袋子里面是什么东西？”他问。直到这时，影子才意识到他依然拿着那个装着《湖畔镇市议会备忘录》的塑料袋。

“一本老书。”影子说，“上面有你祖父的照片，也许是你曾祖父。”

“真的？”

影子翻动书页，找到了市镇议会的合影照片，指给他看那个叫穆里根的男人。查德笑起来。“我一点也不觉得意外。”他说。

时间一分一分地过去，他待在那个房间里已经几个小时。影子看完两本《体育画报》，正开始翻看《新闻周刊》。查德不时会出来看看他，一次是问影子是否想去洗手间，一次是给他一个火腿卷和一小袋薯片。

“谢谢。”影子接过食物，“我现在被拘留了吗？”

查德倒吸一口气，空气在他牙齿缝里嘶嘶作响。“哦，”他说，“我们很快就会知道了。看来你使用迈克·安塞尔这个名字并不合法。不过换个角度讲，在本州内，只要不是用于欺诈目的，你随便怎么称呼自己都可以。你别紧张。”

“我可以打个电话吗？”

“是本地电话吗？”

“是长途。”

“用我的电话卡打可以省点钱。否则你就要用大厅里的公用电话，十五分钟十美元。”

得了吧，影子想，你只不过想知道我拨的电话号码，还可以用分机偷听。

“太好了！”影子说。他们走进查德办公室旁的一间空房间，这里的灯光稍微亮一些。影子把要拨打的电话号码告诉查德，是伊利诺伊州开罗市一家殡仪馆的号码。查德拨好号码，把电话听筒交给影子。“我把你单独留在这里。”他说完走出去。

电话铃响了几次，有人拿起电话。

“杰奎尔和艾比斯殡仪馆。请问有什么事？”

“嗨，艾比斯先生，我是迈克·安塞尔。圣诞节前我在你那里帮过几天忙。”

一阵迟疑之后，对方开始回答：“当然了，迈克。你怎么样？”

“不太好，艾比斯先生。惹了点麻烦，我被拘留了。希望你能见到我叔叔，或者帮我带个口信给他。”

“我可以帮你打听一下他在哪里。等一下，迈克，我这里有人想和你说句话。”

电话转到其他人手中，然后，一个缠绵的女人声音说：“嗨，亲爱的，我很想你。”

他敢肯定自己从来没听过这个声音。但他认识她，他很肯定自己认识她……

忘记吧，一个缠绵的声音在他脑中悄声低语，忘记一切不快。

“和你接吻的那女孩是谁，亲爱的？你想让我吃醋吗？”

“我们只是普通朋友。”影子回答说，“我想她只是想表明她的立场。对了，你怎么知道她吻我了？”

“有我族人走动的地方，就有我的眼线。”她说，“你要小心，亲爱的……”听筒里突然一阵寂静，然后又是艾比斯先生的声音。“迈克，你在吗？”

“我在。”

“一时找不到你叔叔，看来他被什么事情缠住脱不开身了。不过我会继续和他联系，再带个口信给你的南西阿姨。祝你好运。”说完，电话就挂断了。

影子坐下，希望查德快点回来。他坐在空荡荡的办公室里，希望有

什么东西可以转移注意力。他不太情愿地再次拿起那本《备忘录》，翻到书的中间，开始看起来。

1876年12月，市议会颁布了一条法令，从早晨八点到下午四点期间，严禁在人行道上和公共建筑内的地板上吐痰，并且严禁将任何形式的烟草产品丢到地面上。

1876年12月13日，十二岁的莱米·霍塔拉，“估计因突然出现的精神错乱而走失”。“搜索工作立刻展开，但因暴风雪阻住去路，不得不停止”。议会投票全体一致通过，对霍塔拉一家致以哀悼。

接下来的一周，奥尔森家马房起火后被迅速扑灭，人和马匹都没有受伤或死亡。

影子翻看紧挨着的一章，发现里面再没有提到莱米·霍塔拉的事。

然后，他一时兴起，将书页一直翻到1877年冬天的记录。影子发现一月份有一条备注记录：杰茜·拉瓦特（没有提到她的年龄），“一个黑人孩子”，于12月28日晚失踪。人们相信她可能“被流动商贩所诱拐，该商贩在之前一周逃离镇子，因为他被人发现有证据确凿的偷窃行为。据悉，商贩逃向圣保罗市”。有人向圣保罗市发去电报，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复。市议会并没有对拉瓦特一家致以哀悼。

影子正在浏览1878年冬天的备忘录时，查德·穆里根敲门进来。他一脸羞怯，像个把一张糟透了的成绩单带回家的孩子。

“安塞尔先生，”他说，“迈克，我对此真的很抱歉。我很感激你一直很配合。私底下说，我很欣赏你这个人。可惜那并不能改变什么，你明白吗？”

影子说他明白。

“在这件事上，我别无选择，”查德说，“只能以违反假释条例的罪名逮捕你。”接下来，警察局长查德·穆里根为影子宣读他的权利，签署几张文件，再让影子在上面按下手指印，然后带他顺着走廊走到位于这栋大楼另一侧的县拘留所。

拘留所房间的一侧有一张很长的看守台，旁边还有好几道门，有两扇玻璃门通向牢房，对面的一扇门则是出口。其中一间牢房里关着人——有个男人正盖着薄毯子，睡在水泥台子的床上。另一间空着。

看守台后面坐着一个穿褐色制服、看起来昏昏欲睡的女警官，她正在看一台很小的黑白电视机上播放的电视系列剧《傻瓜尼罗》。她接过查德的文件，签名接收影子。查德徘徊着没有离开，继续签署几项文件。那女人从看守台后面走出来，搜了影子的身，拿走他所有的个人物品，包括钱包、硬币、公寓前门钥匙、书和手表，将它们放在台面上。她递给他一个装着橘黄色囚服的塑料袋，叫他走进敞开门的那间牢房里换衣服。当然，他可以保留自己的内衣和袜子。他走进牢房，在里面换上橘黄色的囚服和淋浴用的拖鞋。牢房里一股恶臭味。橘黄色套头上衣后背用大号黑体字印着“兰博县监狱”。

牢房里的金属马桶敞着盖子，里面满是褐色的屎尿，几乎就要溢出来了。

影子从里面出来，把他的衣服交给女看守，她将衣服和他的私人物品一起放在塑料袋，然后让他签名。影子签上迈克·安塞尔的名字，他发觉自己已经把迈克·安塞尔当成某个他曾经相当喜欢、但未来再也不会见到的某个人。他用拇指拨弄了一下钱包，这才交出去。“请小心保

管这个，”他对女看守说，“我的全部生活都在这里了。”女看守接过钱包，向他保证说这些东西都会妥善保管。她还问查德这是不是事实，查德从签署的最后一份文件上抬起头，证明丽兹说得没错，他们从来没有丢失过犯人的物品。

换衣服的时候，影子已经把钱包里的四百美元现金偷偷摸了出来，藏在袜子里。清空衣服口袋的时候，还把那枚一美元的自由女神银币偷偷藏在手心里。

“请问，”从牢房里出来后，影子问道，“我可以继续看完那本书吗？”

“抱歉，迈克，规定就是规定。”查德说。

女看守丽兹把影子的物品打包，寄存在看守台后面的房间里。查德宣布说他现在正式把影子移交给巴特警官。丽兹一副疲惫不堪的神情，根本没注意他说的话。查德终于离开了。这时电话响了起来，丽兹——也就是巴特警官——接听了电话。“好的。”她对着电话说，“好的。没问题。好的。没问题。好的。”她放下电话做个鬼脸。

“有问题？”影子问道。

“是的。不过不要紧，一点儿小问题。他们要从密尔沃基市派人过来接你。好了，你有没有药物过敏史、糖尿病，诸如此类的？”

“没有。”影子说，“这些都没有。为什么你觉得有问题？”

“因为我得在这里看守你三个小时，”她说，“而那边的牢房——”她指了指有人在里面睡觉的那一间牢房，“里面有人。他企图自杀，现在还处于监视期内。我不能把你和他关在一起，但又不值得先签署文件让

县里把你关起来，然后再签署一次文件把你放出来。”她摇了摇头。“不用说，你也不想被关在那里。”她又指了指他在里面换衣服的那间空牢房，“马桶都满了，里面臭死人，是不是？”

“是的，恶心极了。”

“把你关在里面就太不人道了。我们很快就要搬进新办公楼了，可惜对我来说速度还不够快。我们昨天关进来的那些女人里肯定有人把卫生巾丢在马桶里了。我告诉过她们不要那么做，我们有垃圾箱。卫生巾塞住下水道管子。每塞住一片该死的卫生巾，都要花费县预算里的一百美元，请水管工人来维修。所以，我可以让你待在外面，前提是戴上手铐。也可以不戴手铐，让你待在那间牢房里。”她看着他，“你自己决定吧。”

“我不喜欢手铐，”他说，“不过还是戴上吧。”

她从警服皮带上取下一副手铐，拍拍手枪皮套里的半自动手枪，仿佛提醒他自己身上带着枪。“把手放在背后。”她命令说。

手铐太紧，因为他的手腕很粗。接着，她将足枷也铐在他的脚踝上，让他坐在看守台远端的长椅上，靠墙而坐。“现在，”她说，“只要你不来招惹我，我也不会招惹你。”她调整一下电视机，好让他也能看到屏幕。

“谢谢。”他说。

“等我们有了新办公室之后，”她说，“就不会再出现眼下这种荒唐事情了。”

《午夜脱口秀》已经结束了，主持人和来宾笑着向观众道晚安。电

视上开始播放《干杯酒吧》。影子从来没有完整地看过这部系列喜剧，只看过一集——就是教练的女儿到酒吧来的那集——但这一集他看过很多遍。影子早就发现，你不怎么看的连续剧，似乎总会一连好多年反反复复地碰上其中相同的某一集。他觉得这准是某种神秘的宇宙法则。

丽兹·巴特警官向后依靠在椅子上，她并没有很明显地打瞌睡，但也不是很清醒，所以她根本没发现《干杯酒吧》中的那伙人已经停止交谈，也不再说俏皮话了，而是在屏幕里向外凝视着影子。

第一个开口对他说话的是那个总以为自己是个知识分子的金发酒吧女招待戴安娜。“影子，”她说，“你离开了我们的世界，我们是多么地担心你啊。真高兴能再次看到你——虽然你现在被人关起来，还穿着橘黄色的囚服。”

“在我看来，”那个令人讨厌的酒吧常客克里夫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说，“在狩猎季节逃亡的时候，穿橘黄色的衣服很合适。反正大家都这么穿。”

影子沉默不语。

“啊，我猜是猫咬掉了你的舌头吧。”戴安娜说，“你领着我们玩了一场很愉快的追击游戏啊！”

影子把目光移开。丽兹警官轻轻地打起呼噜来。那个叫卡拉的年轻女招待打了一个响指。“嘿，混蛋。我们打断这个节目的正常转播，是为了给你看点儿好东西，保证会让你吓得尿裤子。准备好了吗？”

电视屏幕闪烁了一下，接着一片漆黑。屏幕的左下角出现了一行白色的“实况转播”的字样。画外音是一个柔和的女声：“现在转投到即将

胜利的一方，为时还不算太晚。但是，你同样拥有继续留在原有阵营里的自由。那正是一个美国人应该享有的权利。这是美国的奇迹。信仰自由意味着你也有权拥有错误的信仰。同样，言论自由也给予你保持沉默的权利。”

屏幕上出现一处街景。摄像机镜头向前慢慢推进，这是用手持摄像机以真实的纪录片风格拍摄的画面。

一个男人充满整个画面，这个人头发稀梳，皮肤晒成褐色，神情有些鬼鬼祟祟的。他倚墙而立，喝着塑料杯子里的咖啡。他目光直直地望着镜头，说：“恐怖主义是一个被人用烂了的字眼。这意味着，真正的恐怖分子往往隐藏在模棱两可的字眼背后，例如‘自由战士’。但他们是杀人成性的社会渣滓，这才是真相。我们的工作并不轻松，但至少我们知道，我们正在改变形势。我们冒着生命危险，就是为了让这个世界更加美好。”

影子认出了那个声音，他曾经有一次进入了那人的大脑。城先生的声音与从身体内部听起来有些不同，他真实说话的声音更加低沉，更加洪亮。影子是绝对不会认错人的。

镜头后移，显示城先生正站在某条美国街道上的一栋砖石建筑外，门上一块方形的空白处，标着一个大写的字母G。

“就位。”电视画面外的某人说。

“让我们来看看室内摄像机拍到的画面。”女画外音说。那是电视广告里经常出现的那种画外音，让你觉得安心可靠，并试图推销商品给你，说只有聪明如你的人才懂得抓住购买的机会。

“实况转播”的字体依然在屏幕左下角闪烁着。现在画面切换到一个小厅内部，房间里的光线很微弱。两个男人坐在房间尽头的桌子旁，其中一人背对着镜头。摄像机镜头毫无技巧地对着他们聚焦放大，移动的一系列画面边缘仿佛有锯齿状图案。有一阵子，他们两人都焦点模糊，然后影像再度清晰起来。面对镜头的那个人突然站了起来，开始踱步，好像被锁链套住的熊。那人居然就是星期三！从某种程度来说，他看起来似乎很享受眼下这种局面。他们的形象被聚焦放大之后，声音突然出现了。

背对镜头的那个人正在说话。“……我们此刻的提议正是结束这场战争的最好机会。从此以后，不再有任何流血事件，不再有任何进攻，不再有任何痛苦，不再有任何人被处死。难道这还不值得你们放弃一点权益吗？”

星期三突然停止踱步，转身面对他。他气得鼻孔大张。“首先，”他咆哮说，“你必须搞清楚，你在要求我代表我们所有的人讲话，代表遍及这个国家的像我这样的每一个人。这显然荒谬透顶。他们会做他们想做的事情，我无权代表他们决定。其次，你凭什么认为我会相信你们的人会遵守诺言？”

背对镜头的人脑袋晃了一下。“别太低估你自己。”他说，“很显然，你们的人群龙无首，但他们肯听从你的意见，他们会注意你的一举一动，卡戈先生。至于要我遵守诺言，我们这次初步谈话已经被拍摄下来，正在实况转播。”他伸手指了一下背后的摄像机镜头。“你们那边有些人正在观看我们的对话，另一些人则会看到录像带，其他人将由他们信任的人告知此事。摄像机镜头是不会说谎的。”

“任何人都会说谎。”星期三说。

影子认出了背对镜头的人的声音，他就是世界先生！影子钻进城先生的脑子里时，通过电话和城先生交谈的就是他。

“你不相信我们会遵守诺言？”世界先生问。

“在我看来，你的承诺早晚都会被打破，你的誓言全都是虚伪的。不过，我会遵守诺言。”

“安全条例就是安全条例，”世界先生说，“我们已经达成了休战协议。顺便告诉你一句，你那位年轻的被保护人，已经再次处于我们的监管之下了。”

星期三轻蔑地哼一声。“不，”他说，“不可能。”

“我们在讨论的是如何应对即将来临的变化。我们没必要成为死对头，对吧？”

星期三看上去依然有些动摇。他说：“我会做我能力所及的任何事情……”

影子注意到电视屏幕上星期三的影像有些不太对劲。他的左眼，也就是装玻璃假眼的那只眼睛，正闪烁着红光。他走动的时候，光芒在画面上留下了一个荧光点。但星期三自己似乎并没有发现。

“这是一个幅员广阔的国家，”星期三边说边整理思路。他的头动了一下，红色光斑转移到他的脸颊上，那是激光瞄准器的红色光点。然后，红点再次固定回他的玻璃左眼上。“有足够的空间——”

砰的一声巨响，电视机的扬声器弱化了枪声。星期三头部一侧被枪打爆了。他摇晃一下，向后倒下去。

世界先生站起身，依然背对着镜头，走出画面。

“让我们再看一遍，这次用慢镜头重播。”播音员的声音重新出现，安抚地对观众说。

“实况转播”的字样变成了“重播”。这次，红色激光点慢慢转移到星期三的玻璃假眼上，他的脸侧再次炸开，鲜血四溅。画面定格。

“是的，这里依然是众神自己的家园，”节目结尾，新闻播报员总结道，“唯一的问题是，到底是哪些神的家园。”

另一个声音——影子觉得应该是世界先生的声音，那声音同样让他有几分似曾相识的感觉——说：“我们现在把节目转回你所收看的固定节目上。”

《干杯酒吧》又出现在电视画面上，屏幕上的教练向他的女儿保证，说她确实长得漂亮，和她妈妈一样漂亮迷人。

电话响了起来，丽兹警官一惊之下立刻坐起，接听电话。“好的，好的。是，好的。我会在那里的。”她放下电话，从看守台后面走出来，告诉影子，“抱歉，我得把你关进牢房里了。别用那个马桶。如果你要方便，按牢门旁边的蜂鸣器，我会尽快下来，押送你去后面的洗手间。拉法耶特县治安官手下的人很快就到，来这里把你带走。”

她打开他的手铐和足枷，把他锁进那间牢房。关上牢门之后，里面的气味更加刺鼻。

影子在水泥基座的床上坐下，从袜子里掏出那枚一美元银币，把它从手指移动到掌心，在两手间不停地转移着。这么做的唯一目的，就是让监视他的人无法发现硬币的存在。他在消磨时间，感觉自己的大脑已

完全处于麻木状态。

突然之间，他想起星期三来，而且非常非常地想念他。他怀念那个人绝对的自信、不同常人的观点和态度，还有他那坚定的信念。

他张开手，低头凝视着银币上的自由女神头像。手指在银币上合拢，紧紧攥住。他不知道自己是否也要成为那些因为自己没做过的事情而含冤被囚禁一辈子的人。也许他都活不了那么长。他见过世界先生和城先生，知道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将他从整个司法体系中拖出来，也许没等他被押送到下一个看守所，就会在路上因为什么不幸意外而丧命，也有可能在企图逃跑的时候被打死。这种事并非不可能发生。

玻璃门外的房间里一阵骚动。丽兹警官又走回来，按动一个按键，一扇影子无法看到的门打开了，一个穿着县治安官褐色制服的黑人副警长走进来，精神抖擞地走到办公桌前。

影子把银币塞回袜子里，一直塞到脚踝深处。

新来的警长将几份文件交给丽兹警官，她看了一遍后在上面签名。查德·穆里根也进来了，和新来的人说了几句话，然后他打开牢房门，走了进来。

“这里够臭的。”

“可不是嘛。”

“好了，有人来这里带走你。你知道吗？看来你似乎真是威胁国家安全的危险人物。”

“看样子，《湖畔新闻报》的头版头条要有一则大新闻了。”影子

说。

查德不动声色地看着他。“报道一个违反假释条例而被捕的流浪汉？那可不是什么吸引人的好故事。”

“打算这么对外宣布？”

“是那些人吩咐的。”查德·穆里根说。影子把双手举到他面前，他给他影子戴上手铐，然后是脚踝上的足枷，最后用一个链子把手铐和足枷连在一起。

影子心想：他们就要把我带出去了。也许我可以趁机逃走——戴着手铐、足枷，还穿着橘黄色的犯人服，逃进冰天雪地。就连他自己也意识到这个想法是多么的愚蠢和不切实际。

查德押着他走到外面的办公室，丽兹早就把电视关掉了。那位黑人副警长上下打量了他一番。“嘿，他可真是个大个子。”他对查德说。丽兹将装着影子私人物品的袋子转交给新来的副警长，他负责签收。

查德看看影子，又看看那个副警长。他很平静地对副警长说话，但声音大得足以让影子听到。“你看，我只想说，这种处理方式让我很不舒服。”

副警长点点头。他声音低沉，显得很有教养。那种说话语气的人，既能轻易地组织新闻发布，又能大开杀戒。“你可以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先生。我们的工作就是带走他。”

查德闷闷不乐，板着一张苦脸。他转向影子。“好了，”查德说，“从那扇门出去，到出车口。”

“什么？”

“出口，车子在外面等着呢。”

丽兹打开门锁。“你得保证把那套橘黄色囚服还回来。”她叮嘱副警长，“上一个犯人被押送到拉法耶特后，我们再也没有见到那身衣服了。它们花的可是县里的预算。”他们押送影子到外面的出车口，那里停着一辆车，不过不是县治安官部门的车，而是一辆黑色的房车。另一位副警长是个留着胡子、头发灰白的白人，正站在车旁抽烟。一看到他们走近，他立刻把香烟丢在地上用脚踩灭，打开车子后门让影子进去。

影子动作笨拙地坐进去，因为手铐和足枷的束缚，他的行动不太灵活。车子的后座和前排之间并没有防护用的铁栏杆。

两位副警长坐进车子前排，黑人副警长启动汽车引擎，一起等着出车口通向外面的闸门打开。

“快点，快点。”黑人副警长说，手指不耐烦地敲打着方向盘。

查德·穆里根敲敲车窗，白人副警长看了一眼开车的同伴，然后放下车窗。“这种处理程序是错误的，”查德说，“我只想告诉你们一声。”

“你的意见我们会记录下来，然后转交给相应的负责人。”开车的那人说。

通往外面世界的门终于打开了。外面依然在下雪，雪花在车前灯的照耀下令人眼花缭乱地飘舞着。司机一脚踩下油门，车子立刻冲到外面街道上，一路开上了主街。

“你听说星期三的事了吗？”开车的司机问。此时，他的声音听上去

有些变化，显得苍老很多，也耳熟很多。“他死了。”

“是的，我知道了。”影子说，“在电视上看到了。”

“那群杂种。”白人副警长说。这是他第一次开口说话，声音粗野蛮横，口音很重。和司机一样，他的声音也是影子所熟悉的。“我告诉你吧，他们全都是杂种，一群杂种！”

“谢谢你们赶来救我。”影子感激说。

“不必客气。”司机说。在迎面而来的汽车车灯照耀下，他的脸变得比刚才苍老许多，身材也缩小许多。上一次影子见到他时，他穿着格子花纹的夹克，戴着柠檬黄色的手套。“我们当时在密尔沃基市，艾比斯打电话给我们之后，我们还是像疯子一样开车赶过来了。”

“你以为我们会任由他们把你锁起来，然后送上电椅吗？我还等着用我的锤子把你的脑袋敲烂呢。”白人副警长语气阴沉，从衣服口袋里摸索着掏出一包香烟。他说话带着东欧口音。

“真正的押送员大概在一小时后到达，”南西先生说，他现在一点点地变回他本人的样子了，“等他们真的露面来押送你，我们早已经开上五十三号高速公路，还把你身上的镣铐全都打开，让你换回自己的衣服了。”岑诺伯格举起手铐钥匙，得意地笑了。

“我喜欢你的胡子，”影子说，“挺适合你。”

岑诺伯格用发黄的手指摩挲着胡子。“谢谢。”

影子问：“星期三真的死了？不是故弄玄虚，是真的吗？”

他意识到自己怀着某种希望，尽管这么做显得有些傻气。可惜南西脸上的表情已经清楚地说出了想知道的一切。他的希望彻底破灭了。

来到美国

公元前**14000**年

幻象出现在她面前时，天又冷又黑。在遥远的北方，即使在一天的正午时分，日光也不过是灰蒙蒙的一片暗淡，白天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不过是黑暗之间的短暂间隔。

他们并不是一支很大的部落，人数不多，他们是北部平原的游牧部落。他们拥有一位神灵，它是一只猛犸象的头骨，以及用猛犸象皮毛制成的一件粗糙的斗篷。他们尊称这位神为努云尼尼。当他们不四处游牧的时候，它就停息在和人一样高的木头架子上。

她是这个部落的圣女，是神之秘密的保守者，她的名字是阿特苏拉，意思是“狐狸”。阿特苏拉走在前面，后面是两个部落男子用长竿抬着他们的神前进。神的身上覆着熊皮，让亵渎的眼睛无法看到它，不圣洁的时候也不会暴露。

他们徜徉在冻土苔原上，带着帐篷四处迁徙。最好的那一顶是用驯鹿皮精制而成，是神圣的帐篷。现在，这顶帐篷里坐着四个人：阿特苏拉，部落的女祭司；古格威，部落的长老；雅努，战争首领；还有卡拉努，部落的探路人。在她看到那些幻像之后，她将他们召唤到这里来。

阿特苏拉削了一些苔藓，丢到火中，又用干瘪的左手将几片干枯的叶子抛进火中。叶子冒出刺激眼睛的灰色浓烟，发出充满刺激而古怪的味道。然后，她从木头圣坛上拿下一个木杯，把它递给古格威。杯子里装着半杯深黄色的液体。

阿特苏拉找到了旁福蘑菇。每个蘑菇上面都有七个斑点，只有真正的圣女才能找到带七个斑点的蘑菇。她在见不到月亮的一个夜晚采下它们，挂在一根驯鹿软骨上晾干。

昨天睡觉前，她吃下三只晾干的蘑菇菌盖。她的梦中充满了混乱和恐怖之物，有飞快移动的亮光，还有山一样巨大的石头，燃烧着光和火焰，像冰柱一样向天空抛射。她在夜半惊醒，一身冷汗，急着想要小便。她蹲坐在木杯上，把她的尿装满杯子。然后，她把杯子放在帐篷外面，埋在雪地中，回去接着睡觉。

醒来之后，她从木杯里捡出几块冰，按照她母亲教过她的，只留下其中颜色最深的一块，那是浓缩了精华的液体。

现在她在鹿皮帐篷里传递出去的正是这液体，她首先传给古格威，然后是雅努和卡拉努。他们每个人都吞下一大口液体，阿特苏拉接过最后剩下的。她咽下一口，然后把剩下的液体都倒在他们的神面前的地上，作为对努云尼尼的祭奠。

他们坐在充满烟雾的帐篷里，等着他们的神开口对他们说话。在外面，在黑暗中，狂风呼啸不已。

探路人卡拉努是个女人，但穿衣和走路都像男人，她甚至还娶了塔拉妮，一个只有十四岁的处女做她的老婆。卡拉努用力眨了眨眼睛，然后站起来，走到猛犸象头骨旁。她将猛犸皮毛的斗篷披在自己身上，站

在那里，将头伸到猛犸象的头骨里面。

“这块土地上有邪恶。”努云尼尼说，“邪恶。如果你们留在这里，留在属于你们的母亲和母亲的母亲的土地上，你们都会死亡。”

其他三个听众嘟囔起来。

“是奴隶贩子吗？还是那些巨狼？”古格威问。他有长长的白发，脸和荆棘树的灰色树皮一样满是褶皱。

“不是奴隶贩子，”努云尼尼苍老的声音说，“也不是巨狼。”

“是饥荒吗？饥荒要来了？”古格威问。

努云尼尼沉默不语。卡拉努从头骨下面钻出来，和其他人一起耐心等待着。

古格威披上了猛犸象斗篷，将头伸进头骨中。

“不是你们所知道的饥荒。”努云尼尼通过古格威的嘴巴说，“尽管饥荒即将来临。”

“那么到底是什么危险？”雅努追问，“我并不害怕。我会挺身反击。我们有长矛，还有投石。就算有一百个强壮的战士来袭击我们，我们还是会获得胜利。我们会把他们引到沼泽地，用石头打碎他们的头骨。”

“危险并非来自人类，”努云尼尼用古格威苍老的声音说，“它来自天空，你们的长矛和石头都无法保护你们自己。”

“那我们该如何保护自己？”阿特苏拉问，“我看到天空上出现火

焰，我听到比十个雷电霹雳加起来还要巨大的声音，我看到森林被夷平，河流干涸。”

“啊……”努云尼尼张开口，却没有继续说下去。古格威从头骨下面出来，浑身僵硬地跪在地上，他已经老了，关节肿胀发痛。

众人一片静默。阿特苏拉将更多叶子扔到火中，浓烟刺得他们的眼睛泪流不止。

接着，雅努踱到猛犸头骨前，把斗篷披在他宽阔的肩膀上，把头伸到头骨中。他的声音在里面隆隆作响。“你们必须远行，”努云尼尼说，“你们必须迁移到面向太阳的地方。在太阳升起的方向，你们能找到一块新的土地，在那里你们就安全了。这将是漫长的旅途：月亮盈缺变化，两次经历生与死，途中将遭遇奴隶贩子与野兽。只要你们坚定地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前进，我会指引你们，保护你们平安。”

阿特苏拉一口啐在泥地上。“不行！”她可以感觉到神在对她怒目而视，“你是一个坏神，告诉我们这些。我们会死的，我们大家全都会死的。然后还会剩下谁来抬着你从一个高地走到另一个高地、为你建造帐篷、用油脂来为你的长牙上油呢？”

神什么都没回答。阿特苏拉和雅努交换了位置。阿特苏拉的脸透过发黄的猛犸象骨头望向外面。

“阿特苏拉没有信仰。”努云尼尼用阿特苏拉的声音说，“阿特苏拉会在你们到达新土地之前死掉，不过你们其他人都可以活下去。相信我，东方的那块土地还没有人居住。那块土地将成为你们的土地，你们孩子们的土地，还有你们孩子们的孩子们，延续七代，直到七代之后的七代。倘若不是因为阿特苏拉的不忠，你们可以永远拥有那片土地。到

了早晨，收拾起你们的帐篷和财物，向太阳升起的地方前进。”

古格威、雅努和卡拉努都低下头，赞美努云尼尼的力量和智慧。

月盈，月亏，再次月盈，月亏。整个部落的人向东迁徙，向着太阳升起的地方，在冰冷的寒风中奋力前进，风将他们暴露在外的肌肤冻麻木了。努云尼尼对他们的保证是真的，一路上，他们的部落没有失去任何人，只有一个生孩子的女人死掉了，但生孩子的女人是受月亮保护的，不受努云尼尼保护。

他们穿越了连接两块大陆的陆桥。

第一道光出现时，卡拉努离开他们去侦察情况，直到夜幕降临都没有回来。夜空中充满了光，白色的光、绿色的光、紫罗兰色的光和红色的光，它们扭曲打结，闪烁摇曳，缠绕旋转，不停地变幻着、脉动着。阿特苏拉和她的族人见过北极光，但是他们依然害怕极光，而这一次的极光变幻更是他们从来没有见过的。

极光还在天上流动时，卡拉努回来了。

“有时候，”她对阿特苏拉说，“我觉得只要我伸开手臂，就可以投入天空的怀抱。”

“那是因为你是探路人。”女祭司阿特苏拉回答她说，“等你死了之后，你就会融入天空，成为一颗星星，像你活着的时候一样，引领我们前进。”

“东面有冰之峭壁，峭壁高耸巍峨。”卡拉努说，她有一头乌鸦般漆黑的长发，梳理成男人一样的发型，“我们可以翻过那道峭壁，不过要花费几天时间。”

“你会引领我们安全攀越峭壁的，”阿特苏拉说，“但我将在峭壁脚下死去，成为你们踏上崭新土地之前的献祭。”

几个小时之前，太阳就已经沉入西边，沉入他们来时的那块土地。但是此刻，西边的天空却闪烁出不祥的黄色光芒，比闪电更加耀眼，比日光更加明亮。这是大爆炸所产生的炫目闪光。站在连接两块大陆的大陆桥上的人们不得不遮住他们的眼睛，吐口水驱邪，吓得惊慌尖叫。孩子们开始号啕大哭。

“那就是努云尼尼警告过我们的世界末日，”长老古格威说，“毫无疑问，他是一位智慧而强大的神。”

“他是所有神明中最强大的。”卡拉努说，“在我们的新土地上，我们将把他高高供奉起来，我们将用鱼油和动物脂肪来擦亮他的长牙和头骨。我们还要告诉我们的孩子，以及我们孩子的孩子，七代的子孙后代，努云尼尼是所有神明中最强大的，他永远不会被我们遗忘。”

“神是伟大的，”阿特苏拉缓缓地说，仿佛正在理解一个巨大的秘密，“但是人心更加伟大。神明来自我们的心，也将回归我们的心……”

这是亵渎神灵的话。没有人知道她还剩下多少时间可以继续说这些话，但也没有人因为无法容忍她的亵渎而打断她的话。

西方传来的爆炸的轰鸣声如此巨大，人们的耳朵都被震得流血不止。好长一段时间，他们听不到任何声音，暂时失去了视力和听力。但是他们都还活着，知道自己比那些留在西方的其他部落的人幸运百倍。

“这很好。”阿特苏拉说，连她自己也无法听到脑中的声音。

春天的太阳升到最高点的时候，阿特苏拉死在了高山脚下。她无法活着看到新世界。整个部落的人都走进这片崭新的土地，可惜失去了圣女的陪伴。

他们攀越过高山峭壁，向南部和西部继续前进。他们最后找到一个山谷，里面有清澈的溪水，有生长无数银鱼的河流，还有从来没有见过人的鹿，它们非常驯服，以至于人们在猎杀它们之前必须吐口水驱邪，向自己的灵魂忏悔。

塔拉妮生了三个男孩。有人说卡拉努完成了最后的奇迹，可以对她的新娘做男人才能做的事情。其他人则说，老古格威还没有老到无法满足一位丈夫不在家的年轻新娘。只有一件事是确切无疑的：自从古格威死后，塔拉妮再也生不出孩子了。

冰河时代来了，然后又结束了。这些人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形成了许多新部落，为他们自己选择了许多新图腾：乌鸦、狐狸、地懒、大山猫，还有水牛。每一只神圣的野兽都标志着一个部落，每一只野兽都是一位神。

新土地上的猛犸象体型更巨大、行动更缓慢，它们是比西伯利亚平原的猛犸象更加愚蠢的动物。还有，在新土地上，再也找不到带有七星斑点的旁福蘑菇了，努云尼尼从此不再对部落的人说话。

在塔拉妮和卡拉努的曾孙的曾孙那一代，一群来自更加强大繁荣的部落的战士，结束在北方猎取奴隶的远征，返回南方的家乡。在途中，他们发现了最初移民居住的山谷。他们杀掉大多数男人，捕获女人和孩子们为俘虏。

其中一个孩子想要获得他们的仁慈对待，就把他们带到山上的一个

洞穴里。他们在里面找到一只猛犸象的头骨，还有破烂的猛犸皮毛斗篷的残余和一只木杯，以及保存至今的先知阿特苏拉的头骨。

新部落的一些战士想把这些圣物带走，这样就等于偷走了第一批移民们的神，并拥有了神的力量。但其他人表示反对，他们说这样只会把坏运气带回家，他们自己的神也会怨恨他们（这些人属于乌鸦部落，而乌鸦是很爱嫉妒的神）。

于是，他们把这些东西扔进山崖旁一条很深的峡谷里，带走第一批移民的幸存者，踏上返回南方的漫长归途。乌鸦部落，还有狐狸部落，在这块土地上越来越强大。很快，努云尼尼就被人们彻底遗忘了。

第三部 风暴时刻

第十四章

身在黑暗中，人人不知所措，

我有一盏小小提灯，可惜已被风儿吹灭，

我伸出双手摸索你，希望你也如此，

我只想与你一起，一起在黑暗中。

——格雷格·布朗[63]的歌曲《与你一起在黑暗中》

凌晨五点的时候，他们来到明尼阿波利斯机场的停车场，在这里更

换车辆。他们驶上室内停车场露天的顶楼。

影子脱下橘黄色的囚服，除掉手铐和足枷，把它们都放在装他私人物品的棕色纸袋里，再折叠起来，丢到停车场的垃圾桶里。他们等了大约十分钟，然后看到一个胸肌发达的年轻人走出机场，向他们这边走来，一边走一边吃汉堡王的炸薯条。影子一眼就认出他来：是他们离开岩上之屋时坐在车子后座的那个人，当时他低沉的哼唱让整个车子都跟着震动起来。他现在蓄起一把在岩上之屋时还没有的、夹带几缕白色的大胡子，显得有些老。

那人在毛衣上擦掉手上的油，朝影子伸出一只巨手。“我听说全能的父死了，”他说，“他们会为此付出代价的，他们一定会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

“星期三是你父亲？”影子问。

“他是全能的父。”那人重复一遍，低沉的嗓音仿佛在喉咙里滚动，“你把这话告诉大伙儿，告诉他们所有人：只要有需要，我的族人随时都会响应。”

岑诺伯格从牙缝里剔出一片烟草，一口啐在结冰的泥地上。“你们有多少人？十个？还是二十个？”

魁梧的男人气得吹胡子瞪眼。“难道我们十个人还比不上他们一百个人吗？哪怕我们只有一个人，又有谁能在战斗中抵抗他？不过，我们的人数比你说的多很多，大多住在各个城市的边缘。有些人住在山里，有些人住在卡茨基尔山区[64]，还有几个待在佛罗里达州的巡回马戏团里。他们的斧头始终保持锋利。只要我召唤，他们立刻就会赶到。”

“你负责召集你的人马，埃尔维斯。”南西先生说。影子没怎么听清，他觉得他说的似乎是“埃尔维斯”这个名字。南西已经换下了副警长的制服，穿上深棕色的开襟羊毛衫、灯芯绒裤子和棕色平底便鞋。“你召集他们。如果那个老混蛋还在，他也希望你这么做。”

“他们背叛了他，他们杀害了他！我嘲笑过星期三，可惜我错了。现在，我们没有人是安全的。”名字应该是埃尔维斯的那人说，“你们可以信赖我们。”他轻轻拍拍影子的后背，拍得他几乎趴到地上，像被拆房子的大铁球在背上“轻轻”拍了拍似的。

岑诺伯格一直在环视停车场，直到现在才开口说话。“抱歉我得问问清楚，我们的新车到底是哪一辆？”

魁梧的人伸手一指。“那辆。”

岑诺伯格哼了一声。“什么？”

那是一辆1970年的大众巴士，后车窗上贴着一道彩虹。

“是辆好车，而且是他们最想不到你们会开的车，他们最不可能追查的车。”

岑诺伯格走到车旁，突然咳嗽起来。他的肺隆隆作响，是吸烟的老人在凌晨五点的剧烈咳嗽。他清了清嗓子，吐出一口痰，手按在胸前，按摩疼痛的地方。“没错，这是他们最想不到的。不过，如果警察叫我们靠边停车，检查车里有没有藏着嬉皮士和毒品，那该怎么办？嗯？我们来这里可不是要开魔法巴士的，我们要好好伪装自己。”

大胡子男人打开巴士车门。“真要检查的话，他们就会发现你们并不是嬉皮士，然后就挥手放行。这是最完美的伪装，也是我能找到的最

不惹人注意的车。”

岑诺伯格似乎打算继续争吵，但南西先生圆滑地插了进来。“埃尔维斯，你为我们而来，我们非常感激。现在，还得有人把我们的车开回芝加哥。”

“我们会把它停在布鲁明顿，”大胡子男人说，“狼人会照顾好它的，你们不必担心。”他转过来面对影子。“我再一次向你致以慰问，与你共担痛苦。祝你好运！如果守灵的任务落在你肩上，我向你致以无比的钦佩与深深的同情。”他用棒球手套般宽大的手掌用力握一下影子的手，充满同情与友善之情。影子手疼得要死。“见到尸体的话，请代我转告，说温达尔夫[65]之子阿尔维斯是信守诺言的人。”

大众巴士上有一股子广藿香、陈年熏香和卷烟的味道，地板和内壁上贴着褪色的粉红色毡子。

“那人到底是谁？”影子问。他将车开下停车场斜坡，离合器嘎吱作响。

“他自己刚刚说过，他是温达尔夫之子阿尔维斯。他是矮人国王，是整个矮人家族里个子最高、最强壮、最伟大的。”

“可他并不矮啊。”影子指出，“他身高有多少？五英尺八英寸，还是九英寸[66]？”

“所以他是矮人家族中的巨人，”岑诺伯格在他背后说，“他是美国个子最高的矮人。”

“守灵是怎么回事？”影子继续问。

两个老人突然什么话都不说了。影子看了一眼他右手边的南西先生，他正假装凝视窗外。

“喂？他刚才提到守灵，你们都听到了。”

岑诺伯格在后座上开口了。“你没必要那么做。”

“做什么？”

“守灵。他太多嘴了。矮人都很多嘴，总是不停地说说说。还老爱唱歌，一直不停地唱唱唱。你不用操心这件事，最好把它忘掉。”

他们驱车向南，一路避开高速公路。（“我们必须假设，”南西先生说，“高速公路已经被敌人控制了，或者说，他们本身就是敌人。”）向南行进感觉好像跑在时间的前头一样。积雪慢慢消失，第二天早晨抵达肯塔基州的时候，积雪已经完全消失了。冬天在肯塔基已经彻底结束，春天来临了。影子想知道有没有什么数学公式可以解释这个现象，也许每向南前进五十英里，就等于是向春天前进了一天。

他很想把自己的想法和他的乘客们分享一下，可南西先生正在前排座位上打瞌睡，岑诺伯格则在后面不停地打着呼噜。沿途看到的鸟和动物让他感觉很不舒服：他看见乌鸦们在路边或者巴士道上啄食被车压死的动物；群鸟在天空盘旋飞舞，组成某种看似有意义的图案；猫咪们站在前院草坪和篱笆柱子间凝视他们。

岑诺伯格喷着鼻息醒过来，慢慢坐起身。“我做了一个怪梦，”他

说，“我梦见我真的变成了贝勒伯格。世人始终认为存在我们两个人，光明之神与黑暗之神[67]，现在我们俩都老了，我发现，其实一直以来只有我一个人。我赠予世人礼物，再从他们手中夺走我的礼物。”他撕掉好彩牌香烟上的过滤嘴，把烟夹在唇间，用打火机点燃。

影子摇下车窗。

“你不怕得肺癌吗？”他说。

“我就是癌细胞。”岑诺伯格说，“我不怕自己。”他咯咯地轻声笑起来，笑声变成呼哧呼哧的喘息，然后又变成一阵咳嗽。

南西说：“我们这样的人是不会得癌症的，我们也不会得动脉硬化、帕金森症或者梅毒。我们这种人很难被杀死。”

“可他们杀死了星期三。”影子说。

他把车停下来加油，然后停在旁边的餐厅吃早点。他们刚进门，门口的公用电话就响了。他们直直地走过去，没搭理它，电话铃声停了。

他们把要点的饭菜告诉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她脸上挂着忧心忡忡的微笑，刚才一直坐着看一本简妮·克顿的平装本小说《真心渴望》。电话铃又响起来。那女人叹口气，走过去拿起话筒。“喂？”她回头看了看餐厅里面，接着说，“是的，看上去是他们。你先别挂电话。”她走到南西先生身边。

“找你的。”她说。

“好的。”南西先生说，“太太，你一定要把薯条炸得很脆，最好是炸焦了。”他走向公用电话。

“是我。”他说。

“你们凭什么以为我会傻到相信你们？”他说。

“我会找到的。”他继续说，“我知道在什么地方。”

“是的，”他说，“我们想要，你知道我们想要。而且，我知道你想甩掉它，用不着跟我来这一套。”

他挂上电话，走回餐桌。

“谁的电话？”影子问。

“没说。”

“他们想要什么？”

“提出要跟我们和谈，同时把尸体交给我们。”

“他们撒谎，”岑诺伯格反驳说，“他们想把我们骗过去，然后干掉我们。他们就是这样对付星期三的。我过去也总爱用这一招。”他最后又加上一句，露出阴森森的自豪神情，“对他们承诺一切，但只做你想做的。”

“我们在中立地带见面，”南西说，“真正中立的地方。”

岑诺伯格轻声笑着，笑声像金属球在骷髅枯骨里转动时发出的咯咯声。“我过去也常这么说。我会说到一个中立的地方谈判，等到了晚上，我们就起来把他们杀得一干二净。那可真是好日子呀。”

南西先生耸耸肩。他嘎吱嘎吱地嚼着自己那份炸成深褐色的薯条，

露出赞赏的笑容。“嗯，这些薯条味道好极了。”他说。

“我们不能相信那些人。”影子说。

“听着，我年纪比你大，比你聪明，长得也比你帅。”南西先生说着，用力敲打番茄酱瓶底，把番茄酱倒在炸焦的薯条上，“我一个下午吸引的姑娘比你一年吸引的还要多。我可以像天使一样跳舞，像走投无路的熊一样战斗，像狐狸一样狡诈，像夜莺一样唱歌……”

“你的意思是……”

南西褐色的眼睛凝视着影子的眼睛。“他们急着要甩掉那具尸体，我们同样急着要把尸体夺回来。”

岑诺伯格说：“根本就没有什么中立地带。”

“不，有一个。”南西先生说，“中心点。”

岑诺伯格猛地摇头。“不，他们不会在那里见我们的，他们在那里不能对我们下手。那里对我们双方都是一个坏地方。”

“所以他们才提议在中心点移交尸体。”

岑诺伯格似乎认真思考了一阵，然后才答道：“也许吧。”

“等会儿我们上路的时候你来开车吧，”影子说，“我要睡觉了。”

要准确地决定任何事物的中心点都会引起很大的争议。如果是有生命的东西——比如说人，或者大陆——这个问题就更加难以确定了。人体的中心点到底是哪里？梦境的中心点是哪里？还有，说到美国这块大陆，要找到它的中心点的话，要不要算上阿拉斯加和夏威夷呢？

二十世纪初期，有人制作了一个巨大的美国疆域模型，只包括位于美国本土的四十八个州。这个模型是用纸板做的，为了找出中心点，他们将模型放在一个图钉上保持平衡，用这个方法终于找到可以真正平衡整个美国的中心位置。

几乎人人都能用这个办法算出来，美国大陆的中心点位于堪萨斯州史密斯县黎巴嫩市附近几英里远的地方，准确地说，就在尊尼·格里布的养猪场上。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黎巴嫩市的居民们准备在养猪场的正中央建立起一座纪念碑，可尊尼·格里布说他不想让上百万的游客跑来这里，四处践踏他的农场，让猪群受惊。当地人觉得他说得挺有道理，于是大家把纪念碑建在地理学上的美国中心点以北两英里的一个小镇上。他们还建起一个纪念公园，石头纪念碑就竖立在公园里，他们还打造了一块镶嵌在纪念碑上的黄铜铭牌，告诉众人眼前所见的正是美国地理上的中心点。他们将柏油马路从镇子上一直修到纪念公园，因为确信游客们很快就会蜂拥而至黎巴嫩市，他们甚至还在纪念碑旁建起一座旅馆，同时还引进了一座去掉轮子的移动小礼拜堂。完工之后，他们耐心等待观光客和假日游客的到来：这些人都渴望告诉全世界自己来到了美国的中心点，在奇迹面前被感动，并祈祷好运。

可是，根本没有游客肯来这里，一个人都没有。

现在，那里变成一个凄惨的小公园，里面有一间比冰上垂钓小屋大不了多少的移动小礼堂，小得甚至无法举行一场小型葬礼，还有一座窗

户残破如死人眼睛的旅馆。

“总而言之，”进入密苏里州的胡曼威利（人口数：1084）时，南西先生总结道，“美国的真正中心点是一个小小的破败公园，里面只有一个空荡荡的教堂、一堆石头，还有遗弃不用的旅馆。”

“养猪场，”岑诺伯格说，“你刚刚说到真正的美国中心是那个养猪场。”

“到底是哪里并不重要，”南西先生说，“重要的是大家都觉得它是，反正这些都是虚构出来的。那才是它重要的真正原因，人们只会为了虚构出来的东西而争吵。”

“你说的人们，是指我这种人，还是你们那种人？”影子问。

南西沉默不语。岑诺伯格发出一阵声音，可能是窃笑，也可能是轻蔑的冷笑。

影子试图在巴士后座上躺得舒服点，他睡了一会儿，可惜也只有一小会儿。他有种很不好的感觉，比他待在监狱里的时候更糟，比他那次回家后劳拉找到他、告诉他抢劫的事更糟。实在糟糕透了。而且，他的后颈刺痛，他想吐。还有几次，他感到恐惧一阵阵袭来。

南西先生在胡曼威利市把车开到路边，停在一家超市门口。南西先生走进超市，影子跟在他后面。岑诺伯格留在停车场等他们，伸伸腿脚，继续抽他的香烟。

有个金发年轻人正在早餐麦片货架上整理货物，他比孩子大不了多少。

“嗨。”南西先生冲他打招呼。

“嗨。”年轻人说，“那消息是真的？他们真的杀了他？”

“是的。”南西先生回答说，“他们杀了他。”

砰的一声，年轻人把几盒船长牌脆麦片重重地放在货架上。“他们以为可以把我们像蟑螂一样踩死。”他恼火地说。他的一侧脸颊和前额上爆满了青春痘，前臂上套着一个银手镯。“我们没那么容易被踩死，是不是？”

“是的。”南西先生回答说，“没那么容易。”

“我会到的，先生。”年轻人说，浅蓝色的眼睛闪烁着坚定的光芒。

“我知道你会的，格威迪恩[68]。”南西先生说。

南西先生买了几大瓶可乐、六卷一组的卫生卷纸、一包样子很难看的黑色小雪茄、一把香蕉，还有一包口香糖。“他是个好小伙，七世纪的时候从威尔士来的。”

巴士先向西开了一阵，然后转向北。春天的气息又慢慢消失在死寂的冬天氛围中。堪萨斯州的天空覆盖着死气沉沉的灰色云层，显得孤寂凄凉，窗外景致枯燥乏味，让人心情低落。影子熟练地转换着收音机频道，车里的几个人为了听什么频道争吵不休。南西先生喜欢谈话节目和舞曲，岑诺伯格喜欢古典音乐，越忧伤阴郁的越好，影子则喜欢经典老歌。

快到傍晚的时候，在岑诺伯格的要求下，他们在堪萨斯州樱桃谷镇郊外停下。岑诺伯格领着他们走到郊外的一块草地。树木背阴的一面还

有少量积雪，草叶干枯成了泥土的颜色。

“在这里等着。”岑诺伯格说。

他独自一人走过去，走到草地中央。他站在那里，在二月底的萧飒寒风中站了一阵。一开始他低垂着脑袋，然后开始打起手势来。

“他好像在和什么人说话。”影子说。

“和鬼魂交谈。”南西先生告诉他说，“大约一百年前，有人在这里膜拜他。他们用鲜血和活人来供奉他，祭祀用的人血从锤子上流下来。没过多久，镇上的人就猜到为什么那么多路过此镇的陌生人再也没有回来过。这里就是他们埋藏尸体的地方。”

岑诺伯格从草地回来。现在，他的胡子似乎变黑了些，灰色头发里也长出一些黑发。他得意地笑着，露出一口黄牙。“我现在感觉很不错。啊哈。有些事物可以停留很久，最久的就是鲜血的味道。”

他们穿过草地，走回大众巴士停放的位置。岑诺伯格点上香烟，但这次没有咳嗽。“他们用的是锤子，”他说，“格林尼尔也许更喜欢绞刑架和长矛，可我呢，只喜欢一样……”他伸出被尼古丁染黄的手指，重重地弹在影子前额正中央。

“请不要再那么做了。”影子礼貌地抗议说。

“请不要再那么做了。”岑诺伯格故意模仿他的声音，“早晚有一天，我会用我的锤子，比那一下更重地砸到你脑袋上。我的朋友，记住了吗？”

“没错。”影子说，“不过，你敢再弹一下我的脑袋，我就扭断你的

手。”

岑诺伯格冷哼一声：“住在这里的人应该对我感激不尽。力量从这里升起。即使在他们迫害我的信徒躲藏起来的三十年之后，这块土地上依然出了一位伟大的电影明星。她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明星。”

“朱迪·加兰[69]？”影子问。岑诺伯格不屑地摇了摇头。

“他说的是路易丝·布鲁克斯[70]。”南西先生解释说。

影子决定还是不要追问路易丝·布鲁克斯到底是谁，他换了一个话题。“这么说，星期三和他们交涉的时候，是在停战协议期间？”

“是的。”

“现在我们去把星期三的尸体领回来，也是在停战协议的保护之下？”

“是的。”

“我们都知道，他们想要我死，或者让我不要挡道。”

“他们想要我们大家全死掉。”南西说。

“我不明白的是，我们凭什么认为他们这一次会公平交易？他们欺骗了星期三。”

“那是因为，”岑诺伯格每个字都咬得过度清晰，仿佛在对一个外国来的白痴耳聋孩子说话，“我们将要在中心点见面。那个……”他皱眉，“是什么词来着？神圣的反义词？”

“亵渎。”影子不加思考，脱口而出。

“不是。”岑诺伯格说，“我的意思是，一个地方比其他地方更加不神圣，是神圣的负数。在那里，没有人建造教堂圣殿，没有人愿意去，就算去了也立刻想离开。神只有被强迫才肯去那个地方。”

“我不知道，”影子说，“我不知道有哪个词可以形容这种地方。”

“其实全美国都是这种情况，有那么一点点，”岑诺伯格说，“这就是我们在这里不受欢迎的原因。但在那个中心点，情况更加恶劣。那里就像充满危险的雷区，我们的一举一动都小心翼翼，根本不敢打破停战协议。”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啊。”南西先生说。

“无所谓了。”影子说。

他们走到巴士旁，岑诺伯格拍拍影子的手臂。“不必担心，”他语调阴郁地安慰他，“没人会杀死你的，除了我，没有别人。”

那天傍晚，天色完全黑下来之前，影子找到了美国的中心点，它就位于黎巴嫩市西北部的一个小山坡上。他把车开进山路边上的小公园，经过移动式小礼拜堂和石头纪念碑，看到屹立在公园边的那座上世纪五十年代风格的单层汽车旅馆。他的心开始沉下去。旅馆前停着一辆硕大的黑色悍马，看上去像哈哈镜里倒映出来的吉普车。它蹲伏在那里，样子难看，意义不明，像是带装甲的轿车。房子里没有灯光。

他们把车停在旅馆外面。车子刚熄火，一个穿戴司机制服与帽子的人就从旅馆里面走出来，巴士车前灯照亮他的身影。他彬彬有礼地冲他们碰了一下帽子，然后钻进悍马，开车离开。

“大车子，小鸡鸡。”南西先生评论说。

“你觉得旅馆里面还有床吗？”影子问，“我已经好几天没有在床上睡过觉了。这地方看起来似乎正等着被拆。”

“现在的屋主是得克萨斯州的一伙猎人，”南西先生说，“他们每年来这里打猎一次。真不知道他们来猎什么狗屁东西。幸好有他们，这儿才逃过被拆的命运。”

他们爬出巴士。有个女人在旅馆前等着他们，影子不认识她。她化着精致完美的妆，梳着完美无瑕的发型，让他联想到全是这种形象的早间新闻播报员，他们坐在完全不像客厅的新闻演播室里，对着早晨的观众微笑。

“很高兴见到你们，”她打招呼说，“你一定是岑诺伯格，我听说过很多关于你的故事。你是安纳西，总喜欢恶作剧，是不是？你这个喜欢寻欢作乐的老头子。而你，你一定是影子了。你让我们大家追你追得够开心的。”她用力握住他的手，凝视他的双眼，“我是媒体女神媒狄亚，很高兴见到你们。希望我们可以尽可能愉快地完成今晚的交易。”

旅馆大门打开了。“不知为什么，”影子在豪华轿车里见过的胖男孩说，“托托，我觉得我们已经不在堪萨斯了。[71]”

“我们还在堪萨斯。”南西先生说，“今天开了一天车，经过大半个堪萨斯。妈的，这个州真够大的。”

“这个地方没有灯，没有电，没有热水。”胖男孩还在唠叨不休，“我不想冒犯你们，不过你们几个真的应该好好洗个热水澡。你们闻起来就好像在巴士上窝了整整一周。”

“我认为没有必要讨论那些，”那女人圆滑地说，“在这里，我们大家都是朋友。快点进来，我告诉你们各自的房间在哪里。我们这边的人住在最靠前的四间客房，你们已故的朋友在第五间，五号房后面全是空的，你们可以随便选。”

她为他们打开通往前台大厅的门，里面一股霉味，还有潮湿、灰尘和腐烂的味道。

有人坐在黑暗的大厅中。“你们饿了吗？”他问。

“我随时吃得下东西。”南西先生说。

“司机出去买汉堡包了，”那人说，“很快就回来。”他抬头看着他们。房间很暗，无法看清众人的脸，但他还是认出了影子。“大个子，你就是影子，对吧？就是杀了木先生和石先生的那个混蛋？”

“不是我，”影子否认说，“是别人杀的。不过我知道你是谁。”他的确知道他是谁，他曾经进入那人的脑子里。“你是城先生。你和木先生的寡妇上床了吗？”

城先生惊得从椅子上摔了下来。如果是在演电影，这一幕肯定滑稽好笑，可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情形只显得笨拙。他迅速爬起来，逼近影子。影子低头看他，警告说：“别做你没准备好收场的傻事。”

南西先生的手搭在影子胳膊上。“停战协议，记得吗？”他提醒说，“我们是在美国的中心点上。”

城先生转身走开，俯身在前台上，拿起三把钥匙。“你们的房间在走廊尽头，”他说，“给你们钥匙。”

他把钥匙递给南西先生，扭头离开，消失在走廊的阴影中。他们听到房间门打开和用力关上的声音。

南西先生分给影子和岑诺伯格各一把钥匙。“巴士上有手电筒吗？”影子问。

“没有。”南西先生说，“只不过有点儿黑罢了。你不会怕黑吧？”

“我不怕黑。”影子说，“可我怕躲在黑暗中的人。”

“黑暗是好事。”岑诺伯格说。他似乎毫不费力就能看清面前的路，领着他们穿过漆黑的走廊，甚至没有摸索就把钥匙顺利插进钥匙孔里。“我住在10号房。”他告诉他们，然后又想起一件事，“美狄亚，我听说过她，是不是那个杀死自己孩子的女人[72]？”

“不是同一个人，”南西先生说，“只是碰巧同音罢了。”

南西先生在8号房，影子住在他们对面的9号房。房间有一股潮湿、灰尘，以及荒芜的味道。里面只有一张床架，上面有床垫，但没有床单。窗户外面透进来一点点黄昏的光线。影子坐在床垫上，脱下鞋子，然后摊开手脚躺下。过去几天，他开车的时间实在太久了。

也许他睡着了。

梦中，他在行走。

冷风吹袭他的衣服，细小的雪花比水晶微尘大不了多少，在风中疯狂飞舞。

他身边有树木，冬天里光秃秃没有树叶的树。两侧都是高耸的山峰。现在是冬天的下午，天空和雪花都呈现出同样的暗紫色调。在他前面的某处——在这种光线下，很难判断远方的物体到底有多远——跳动着篝火的火焰，发出橙红色的光。

一只灰色的狼踩着积雪走到他面前。

影子停下脚步。狼也停了下来，然后转过身，等着他跟上。它的一只眼睛闪烁着黄绿色的光。影子耸耸肩，朝火焰的方向走去，狼在他前面缓缓走着。

篝火燃在一片小树林中，这里可能有成百棵树，种成两排。树上仿佛悬挂着什么东西。两排树的尽头是一栋建筑，看上去有点像底朝天翻过来的船。它是用木头雕成的，上面还有木头浮雕的生物和脸谱——龙、狮鹫兽、巨魔、野猪。跳动的火光下，雕像仿佛在舞蹈。

篝火高高蹿起，烈焰熊熊燃烧，令影子几乎无法靠近。狼却似乎不受任何影响，绕着噼啪作响的火堆，轻巧地走了一圈。

影子等着狼走回来。但狼所在的地方突然出现了一个人，从火堆对面走出来。他拄着一根长长的手杖。

“你现在是在乌普萨拉[73]，在瑞典。”那人说话的声音沙哑，听上去非常熟悉，“时间大约是一千年前。”

“你是星期三？”影子问。

或许是星期三的那个人继续说下去，仿佛影子根本不存在。“刚开始是每年一次献祭，后来就走下坡路了，他们懒散了，每九年才举行一次献祭。他们来到这里，一次献上九个牺牲品。祭祀持续整整九天，每一天，他们都会献上九只动物，悬挂在小树林的树上。九只动物中，有一只是人类。”

他从篝火旁踱步走开，朝树林的方向走去。影子跟在后面。走近树木，他终于看清悬挂在上面的物体轮廓了：腿、眼睛、舌头和脑袋。影子忍不住摇头。看见一头公牛被人拴着脖子吊在树上，感觉非常阴暗、悲伤。可与此同时，这幅超现实主义的景象又让人觉得有点儿好笑。影子从一只悬吊着的牡鹿身旁走过，接下来还有一只猎狼犬、一头褐色的熊、一匹比小马驹大不了多少的白鬃栗色马。那只狗还活着，每隔几秒钟，它就痉挛般抖动四肢，吊在绳索上发出窒息的呜咽。

前面那人举起他的长手杖，影子这时才发现那是一根长矛。那人用长矛猛刺狗的腹部，像用刀一样向下一划，血淋淋的内脏滚落到雪地上。“我谨将这死亡奉献给奥丁。”那人庄严地宣告。

“这只是一个仪式，”他转身面对影子，“但仪式意味着一切。一只狗的死亡象征所有狗的死亡。他们献祭给我九个人，这九个人象征着所有的人类、所有的鲜血、所有的力量。这还远远不够。总有一天血将停止流淌。没有血的信仰，会让我们远离人间。血必须继续流淌下去！”

“我看见你死了。”影子说。

“对于神祇这门生意而言，”那人说道——影子现在确信他就是星期三，没人会用那种粗声粗气的腔调、那种深沉的愤世嫉俗又兴奋的语气说话，“死亡并不重要。这是一个机会，重生的机会。只要鲜血继续流

淌……”他朝着吊在树上的动物和人比划一个手势。

影子心想，那些做祭品的将死之人从这里走过时，会不会比动物们更觉得恐惧？至少他们清楚自己即将到来的命运。死人身上都飘着一股浓重的酒味，说明死前允许他们用酒精来麻醉自己，然后才走上绞刑架。而动物们则是简单地被人处死，在惊恐万分的状态下活生生地被吊起来。死人们的脸都很年轻，没有人超过二十岁。

“我是谁？”影子问。

“你是转移注意力的诱饵，”那人说，“你是机会。你让整件事充满了可信性，而我独自一人绝对难以完成。我们两人都已经下定决心，甚至不惜为此而死。不是吗？”

“你是谁？”影子问。

“最困难的就是存活下去。”那人说道。影子突然惊恐地发现，那堆篝火其实是人骨篝火，里面堆满肋骨骨架和眼洞里燃烧着火焰的骷髅头骨。人骨在火堆里参差交错地伸出来，携带微量元素的无数火星飞溅到夜空中，到处是绿色、黄色和蓝色的火星。火焰燃烧得更加猛烈，爆裂声更加密集，温度也更加灼热。“三天悬吊在树上，三天行走在地下世界，三天找到我回来的路。”

火焰燃烧得噼啪作响，火星四下飞溅，明亮刺眼的火焰让影子几乎无法直视。他只得移开目光，望着树下的阴影。

那里没有火焰，没有雪，没有树木，没有悬吊的尸体，也没有染血的长矛。

有人在敲门。月光已经透过窗户照射进来。影子立刻坐起身。“晚饭准备好了。”媒狄亚在门外说。

影子穿上鞋子走向门口，走进走廊。有人找到几根蜡烛，微弱的黄色烛光照着前台接待大厅。悍马的司机抱着纸板托盘和一个纸袋，穿过回转门走进来，他穿着一件黑色的长外套，戴一顶有帽檐的司机帽。

“抱歉来晚了。”他哑着嗓子说，“我给每个人都买了同样的东西：两个汉堡包、大薯条、大可乐，还有苹果派。我在外面车上吃我的那份。”他放下食物走出去。快餐的味道立刻充满整个大厅。影子拿过纸袋，把里面的食物、纸巾和小袋番茄酱分给大家。

他们安静地吃着各自的食物，烛光摇曳闪烁，燃烧的烛油发出滋滋的声音。

影子注意到城先生正死死地盯着他，他调整了椅子，好让后背靠在墙上。媒狄亚吃汉堡包时，把一张纸巾优雅地放在嘴边，随时擦掉食物的碎屑。

“哦，真是的，汉堡包差不多全凉了！”胖男孩挑剔地说。他依然还戴着墨镜，让影子觉得既无意义又愚蠢可笑，在室内只会显得光线更黑。

“很抱歉，司机开了很久才找到的，”城先生说，“距离这里最近的麦当劳在内布拉斯加州。”

大家吃完微温的汉堡包和凉掉的薯条。胖男孩咬了一口单人份的苹果派，里面的馅料喷出来，溅到下巴上。意想不到的是，果馅居然还是热的。“哎呦！”他叫起来，伸手擦掉脸上的热馅，再舔干净手指。“这

玩意真烫人！”他说，“这些苹果派他妈的正等着害人呢。”

影子发现自己很想揍这小子。劳拉的葬礼之后，这小子让手下在豪华轿车里殴打影子，在那之后，影子一直很想揍他一顿。他知道琢磨伺机报复不太明智，至少在此时此刻不行。“我们就不能立刻拿到星期三的尸体，然后离开吗？”他问。

“等到午夜。”南西先生和胖男孩异口同声地回答。

“这些事必须按规则办，”岑诺伯格说，“任何事都有各自的规则。”

“好吧，”影子说，“不过没人告诉过我有什么规则。你们老在谈论该死的规则，可我甚至不知道你们这些人到底在玩什么游戏。”

“这就像打破了商品发售日期。”媒狄亚欢快地解释着，“你知道，一定要等到既定时间才允许开售。”

城先生说：“我认为这种做法狗屁不通。不过，如果大家都觉得这种规则能让自己开心的话，我的代理人也会开心，人人都会开心的。”他吸了一口可乐，“等到了午夜，你们带上尸体走人。我们大家卿卿我我和平相处，然后挥手再见。可接下来，我们会像追耗子一样继续追杀你们。”

“嘿，”胖男孩对影子说，“我想起来了。我告诉过你，叫你转告你的老板，说他已经过时了。你告诉他了吗？”

“我告诉他了，”影子说，“你知道他对我说什么吗？他说要是我再看见他，就告诉那个傲慢无礼的小鼻涕虫，叫他记住：今昔的明日乃是明日的昨昔。”星期三从来没说过那些话，但影子转述出来，假装是星期三说过的话。反正这些人似乎都喜欢说类似的陈词滥调。影子背后摇

曳的烛光，反射在胖男孩的黑色太阳镜上，看上去像是他的眼睛。

胖男孩说：“这地方简直就是他妈的一个垃圾堆。没有能源，无线网络覆盖不到。如果只有有线网络，你就等于是退化到了石器时代。”他用吸管喝完了最后一口可乐，把杯子丢到桌子上，沿着走廊离开了。

影子伸手把胖男孩丢的垃圾装到纸袋里。“我要出去看看美国的中心。”他宣布说，然后起身离开，走进外面的夜色。南西先生跟在他后面也出来了，两人并肩走着，穿过小公园，谁都没有说话，就这样一直走到石头纪念碑前。风在他们身边断断续续地呼啸而过，一开始从一个方向刮过来，然后又从另外一个方向刮来。“那么，”他问，“现在该怎么办？”

半轮月亮悬挂在黑暗的天空中。

“现在，”南西说，“你应该回自己房间去，锁上门，努力多睡上一会儿。午夜时分他们就会把尸体转交给我们，然后我们就立刻离开这个鬼地方。对任何人来说，中心点都不是一个稳定的所在。”

“既然你这么说，照你说的做好了。”

南西先生吸了一口小雪茄。“真希望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他说，“这一切真不应该发生。我们这种人，我们……”他挥舞着手中的小雪茄，仿佛要用它找出一个合适的字眼。他终于找到了，“都很唯我独尊。我们不爱交际，不合群，即使是巴克斯[74]也这样。我们不能长久地和别人在一起。我们喜欢独自一人，或者待在属于我们的小团体中。我们无法和其他人好好相处。我们喜欢被人爱慕、尊敬和崇拜。就说我吧，我喜欢他们讲述关于我的故事，显示我有多么聪明的故事。我知道

这不对，可我就是这样一个人。我们喜欢成为强大者。可现在，在这个艰难时期，我们变得渺小不堪。新的众神冉冉升起，然后坠落，又再次升起。但这里依然是一个不容忍神灵存在的国家。梵天[75]创造世界，毗瑟奴[76]保护世界，而湿婆[77]毁灭世界，把整个世界清洗一空，让梵天可以再度创造新世界。”

“你到底在说什么啊？”影子问，“现在战斗结束了？战争结束了？”

南西先生冷哼一声：“你脑子有问题吗？他们杀了星期三，还到处夸耀。他们把话放了出去，还在各个电视频道上播放，让那些人可以亲眼看到。你错了，影子，战争才刚刚开始。”

他弯下腰，在石头纪念碑脚下摁灭小雪茄，把烟头留在地上，像是祭品一样。

“你以前很喜欢开玩笑，”影子说，“可你现在不开玩笑了。”

“这些日子很难找到笑料了。星期三死了。你要进去吗？”

“快了。”

南西朝旅馆走回去。影子伸手摸摸纪念碑的石头，手指抚过冰冷的黄铜铭牌。他转身朝白色的小教堂走过去，走进敞开的大门，进入里面的黑暗中。他在离他最近的靠背长椅上坐下，闭上眼睛，低下头，想念劳拉，想念星期三，思考活着的意义。

背后的房门咔嗒一声响，接着是脚步声。影子站起来，转身查看。有人站在敞开的门外，黑色的身影映衬着背后的星空，月光在某个金属的东西上闪烁。

“你想开枪杀我？”影子问。

“老天，我倒是希望能。”城先生说，“这把枪只是为了自卫。怎么，你正在祷告？他们哄得你相信他们都是神了？他们根本不是神！”

“我没有祷告，”影子说，“只是在思考事情。”

“我有个想法，”城先生继续说，“他们其实是变异人，是进化实验的产物。他们有点儿催眠别人的能力，还有点儿转移注意力的欺骗能力，他们可以让别人相信任何事情。没什么了不起的。他们就这点儿本事罢了。说到底，他们也会像普通人一样死掉。”

“人和神都会死的。”影子说。他站起身，城先生立刻警惕地向后退一步。影子走出小礼拜堂，城先生还是小心翼翼地和他保持一段距离。“嘿，”影子问他，“你知道谁是路易丝·布鲁克斯吗？”

“你的朋友？”

“不是。她是出生在这里南边的一个电影明星。”

城先生犹豫一下。“也许她换了名字，改名叫丽兹·泰勒，或者莎朗·斯通什么的。”他提示影子。

“也许吧。”影子朝旅馆方向走去。城先生在他身后几步远的地方跟着。

“你应该被关回牢房里，”城先生愤愤地说，“应该被关进他妈的死囚牢房里。”

“我没有杀你的同事。”影子平静地说，“在牢里的时候，有人给我

讲了一个故事。我想讲给你听。那个故事我永远也不会忘记。”

“什么故事？”

“整本《圣经》里面，耶稣唯有一次向一个人亲口承诺，保证在天堂里给他留一个位置。那个人不是圣彼得，也不是圣保罗，不是他的任何一个门徒。他是个被判有罪的小偷，被处以死刑。所以，别急着把人送进死囚牢房，他们也许知道一些你并不知道的事。”

那个司机还站在悍马旁。“晚上好，先生们。”经过他身边时，他和他们打招呼。

“晚上好。”城先生说，然后冲着影子说，“我个人压根就不在乎这些鸟事。世界先生怎么吩咐，我就怎么做，这样做事更轻松。”

影子沿着走廊走回他的9号房。

打开门锁刚一进门，影子脱口而出：“对不起，我以为这是我的房间。”

“这的确是你的房间，”媒狄亚回答说，“我正等着你呢。”在月光下，他能看清她的头发，还有她苍白的脸。她仪态端庄地坐在他的床上。

“我另找一间房去。”

“我不会待很久的。”她说，“我只是想，也许现在是个合适的机会，向你提供一个优越的条件。”

“好吧，说说你开的条件。”

“放松点，”她说，声音里含着笑意，“你可够固执的。你看，星期三已经死了，你不欠任何人的债了。加入我们这边吧，转移到即将胜利的阵营，现在是最好的时机。”

影子没有回答。

“我们可以让你成为名人，影子。我们可以给你无上的权力，让你主宰世人的思想、言论、穿着和梦想。想成为第二个加里·格兰特[78]吗？我们可以让它成为事实。我们还可以让你成为新的披头士。”

“你当初答应给我看露西的胸部，我倒更喜欢那个提议。”影子说，“当初提议的人也是你吧？”

“是的。”她说。

“我想要回我的房间。晚安。”

“当然了，”她继续说下去，依然坐在床上没动，好像根本没听到他的话似的，“我们也可以把刚才说的一切都掉转过来。我们可以让你的未来一团糟，影子，你将永远成为一个不幸的笑料。或许你喜欢让别人把你当成怪物看待？大家可以永远记住你，只不过你是像曼森[79]或希特勒那样的杀人魔……你觉得怎样？”

“很抱歉，太太，我现在很累。”影子说，“如果你马上离开的话，我将不胜感激。”

“我许诺给你整个世界，”她说，“等你将来某天死在贫民窟的阴沟里时，希望你能想起今天。”

“我会记住的。”他说。

她离开之后，香水味还弥留在房间里。他躺在光秃秃的床垫上，开始想念劳拉。他想起劳拉玩飞盘、劳拉用勺子吃根汁啤酒的泡沫、劳拉哈哈大笑、劳拉展示她在阿纳海姆参加旅游经纪人会议时买来的异国情调的内衣……无论他想起什么，那幅画面都在他脑海中变形，变成劳拉在车里吮吸罗比的阴茎，然后一辆卡车把他们从路上撞翻。接下来，所有影像都消失了。然后，他想起她说的话，每次想起都深深刺痛他的心。

你并没有死，劳拉平静的声音在他脑中响起，但我也不确定你是否真正活着。

外面传来敲门声。影子起床打开门，发现竟然是胖男孩。“那些汉堡包，”他说，“都是冷的。你相信吗？这里距离麦当劳有五十英里远！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地方可以距离麦当劳超过五十英里。”

“我这里热闹得快变成纽约中央车站了。”影子说，“好了，我猜你是来向我提供网络自由的权利，前提是我答应加入你们那边。是不是？”

胖男孩在发抖。“不，你已经是死肉一块了。”他说，“你——你是他妈的哥特黑体字的手抄本装饰书，再怎么努力也成不了超文本。我……我是瞬间连接，而你，你是大纲概要……”影子突然意识到，胖男孩身上有种怪异的味道。监狱走廊对面的牢房里也有那么一个家伙，影子从来不知道他的名字，某天中午他突然脱个精光，告诉所有人他是被派来解救大家的，像他一样的大好人都会被带上一艘银色的太空飞船，飞到一个美好的地方。那是影子最后一次见到他。胖男孩身上就有和那家伙一样的疯癫味道。

“你来这里有事吗？”

“我只是想说说话。”胖男孩带着呜咽的腔调说，“我的房间让人毛骨悚然，就是这句话，让人毛骨悚然。距离麦当劳五十英里，你相信吗？也许我能留下和你住一起？”

“你那辆豪华轿车里的朋友呢？打我的那些人？你就不能叫他们过来陪你吗？”

“那些孩子在这里没法活动。我们是在死亡区域里。”

影子说：“很快就要到午夜了，距离天亮还很久。我想也许你需要好好休息一下，反正我需要休息。”

胖男孩没说话，他沉默一阵之后点点头，离开房间。

影子关上房门，用钥匙反锁，重新躺到床垫上。

片刻之后，外面传来一阵噪音。他半天才分辨出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打开门锁，走到外面走廊里。闹事的是胖男孩，他在自己的房间里，听上去似乎正把什么沉重的东西朝墙上撞。从声音来辨别，影子估计他撞的就是他自己。“只有我！”他抽泣着说。或许，他说的是“只有肉”。影子听不太清楚。

“安静！”岑诺伯格的房间里传出一声怒吼，连大厅里都听得清清楚楚。

影子走到旅馆外面。他对这一切都厌倦透了。

司机依然站在车旁，像一个戴帽子的黑色剪影。

“睡不着吗，先生？”他问。

“是呀。”影子说。

“要抽烟吗，先生？”

“不用，谢谢。”

“你不介意我抽烟吧？”

“请随意。”

司机用一次性打火机点烟，火焰的黄光闪起的一瞬间，影子看见了那人的脸。几乎在看到的同时，他就认出他来，并且开始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了。

影子认得那张消瘦的脸，还知道在他黑色司机帽下面，是短得紧贴头皮的橙红色短发，红如火焰余烬。他还知道当那人咧嘴微笑时，他的嘴巴就像一道崎岖不平的伤疤。

“你看起来气色不错，大个子。”司机说。

“洛基？”影子警惕地瞪着他过去的同室狱友。

监狱里的友谊是好事，可以帮助你渡过难关和黑暗的时刻。但监狱里的友谊在监狱大门前就结束了。如果监狱里的朋友重新出现在你生命里，那可就是喜忧参半的事情了。

“老天，洛基·莱斯密斯，”影子说。他听到自己正在说出的那个名字，顿时明白了一切。“你是洛奇，狡诈之神[80]！”

“你反应很慢，”洛奇说，“不过总算最后明白过来了。”他咧开嘴，露出扭曲畸形的笑[81]，阴影中的眼睛闪烁着火焰的余烬。

他们坐在影子的房间里。在这间被人遗弃的旅馆里，他们各坐床垫的一端。胖男孩房间里的声音已经完全停歇了。

“你骗了我。”影子说。

“骗人是我最拿手的事情之一，”洛奇说，“不过你很幸运，在牢里和我关在一起。没有我的话，恐怕你在里面连第一年都熬不过去。”

“你不能随意离开监狱吗？”

“还是老老实实服满刑期更容易些。你必须要理解神的事情。这不是魔法，不全部是。这和聚焦有关，和成为你自己有关，只不过这个‘你’是人们所信仰的你。你要成为精华浓缩的你，放大你的内在本质，这样你就成为雷霆，拥有奔腾骏马的力量，或者拥有智慧。你吸取所有信仰的力量、所有祈祷的力量，这些信仰转化成某种具象的能量，让你变得更加强大、更加冷酷无情、更加超越凡人。然后，你就具化成真正的神。”他停了下来，“然后，到了某一天，他们遗忘了你，他们不再信仰你，不再献上祭祀的牺牲，不再关心你。接下来，你就沦落到只能在百老汇大街和四十三街交叉口玩玩三张牌赌戏，骗人一点钱财。”

“为什么你会和我同一牢房？”

“巧合，纯粹的巧合。是狱方把我安排进去的。你不相信我？我说的是实话。”

“现在你当司机了。”

“我还有别的工作。”

“你为敌对阵营的人开车。”

“如果你愿意那么称呼他们的话。这取决于你站在哪一边。我认为，我是在为即将获胜的一方开车。”

“但是，你和星期三，你们来自相同的地方，你们两个……”

“北欧诸神。我们是同属万神殿的神祇。你想说的是这个？”

“是的。”

“那又怎么样？”

影子犹豫一下，然后才说：“你们过去一定是朋友，曾经是。”

“不，我们从来不是朋友。他死了，我一点也不难过。他只是想把我们残余的人都拖住不放，不让我们前进。现在他死了，剩下的人该开始面对现实了：改变，或者死亡；进化，或者毁灭。我始终支持进化，这就是‘改变还是死亡’的老游戏。他死了，战争结束了。”

影子迷惑不解地看着他。“你不可能愚蠢到这种地步。”他说，“你一向都聪明狡猾。星期三的死不会结束任何事情，只会让摇摆不定的骑墙派跳下墙头。”

“混乱的隐喻，影子，这可是个坏习惯。”

“不管怎么说，”影子说，“这是事实。天啊，他一死，立刻完成了他过去几个月来一直努力的事。他的死让他们团结起来，他的死让他们开始相信某些东西。”

“也许吧。”洛奇无所谓地耸耸肩，“据我所知，敌对这边的人认为，既然招惹麻烦的人完蛋了，麻烦很快就会随之消失。当然，这并不关我的事，我只管开车。”

“告诉我，”影子问，“为什么每个人都很在意我？他们表现得好像我很重要似的。我决定做什么，对他们真的有那么重要吗？”

“你是一项投资。”洛奇说，“你对我们来说很重要，是因为你对星期三来说很重要。至于为什么……我想没人知道。只有星期三知道，可他死了。可能要变成生命中的另一个未解之谜了。”

“我已经厌倦了谜题啊、秘密啊什么的。”

“是吗？我却觉得它们可以给这个世界增加更多乐趣，就像加在炖肉里调味的盐。”

“那么说，你是他们的司机，为他们所有人开车？”

“谁需要我就替谁开车。”洛奇说，“谋生嘛。”

他抬起手表凑到脸前，按下一个键。表针闪烁出柔和的绿色荧光，照亮他的脸，显得有点儿阴森森的。“差五分钟到午夜十二点，到时间了。”洛奇说，“是时候点起蜡烛，对亲爱的死者说几句缅怀之词，然后完成交接手续了。你来吗？”

影子深吸一口气。“我来。”他说。

他们穿过黑暗的旅馆走廊。“我为这次会面买了很多蜡烛，没想到旅馆里还有不少剩下的。”洛奇说，“房间里有很多用剩的蜡烛头，橱柜里也有一箱蜡烛。我觉得应该没漏了什么。我还带了一盒火柴。如果你

用打火机点蜡烛的话，最后打火机会热得烫手。”

他们来到5号房。

“你想进来吗？”洛奇问。

影子本来不想走进那间房间的。“好吧。”他说着，两人一起走了进去。

洛奇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火柴，划燃一根。瞬间出现的光亮刺痛了影子的眼睛。一支蜡烛的烛芯闪了一下，点亮了，然后是另外一根蜡烛。洛奇又划着一根新火柴，继续点燃剩下的蜡烛。窗台上、床头板上，还有房间角落里的洗手池上，到处都是蜡烛。烛光让他看清了整个房间。

有人把床从原先靠在墙边的位置拉到房间中央，距离周围四面墙都有几英尺的空隙。床上铺着床单，肯定是洛奇从某个橱柜里找出来的，陈旧的旅馆床单上面满是蛀虫洞和污渍。星期三一动不动，安静地躺在床单上面。

他整整齐齐地穿着被射杀那天穿的浅灰色西装。他的右半边脸没有受伤，完好无损，也没有沾上血迹。但左半边脸全毁了，西装的左肩和前胸上溅满暗色的血污，仿佛点彩派的绘画技法。他双手放在身体两侧，被毁容的脸上没有安宁平和，只有深受伤害的神情——深入灵魂、穿透内心的伤害，充满仇恨、愤怒和彻头彻尾的疯狂。但是，从某种程度来看，这张脸上似乎还带着一丝心满意足的表情。

影子想象杰奎尔先生富有经验的双手轻轻抚平这张脸上的仇恨与痛苦，用殡仪馆里的蜡和化妆品为星期三重新塑造一张脸，赋予他死亡没有给予他的、最后的安详和尊严。

即使死了，他的身体也显得高大魁梧，并没有缩小，而且还能闻到淡淡的杰克·丹尼威士忌的酒味。

外面平原上的风越来越大，风声呼啸着刮过这个精确虚构出来的美国中心点上的旅馆。窗台上的蜡烛淌下蜡泪，烛光摇曳。

外面走廊里传来了脚步声。有人在到处敲门，叫着："请快一点，到时间了。"他们开始慢吞吞地低着头走进来。

城先生是第一个进来的，后面跟着媒狄亚和南西先生、岑诺伯格，胖男孩最后才进来，脸上带着新出现的红色淤伤，嘴巴不停地蠕动着，好像正在默不作声地背诵什么东西。影子发现自己竟然有点儿替他难过。

没有任何仪式，也没有任何人讲话，他们列队站在尸体旁边，彼此保持一臂远的距离。房间里的氛围很虔诚，非常虔诚，非常严肃，影子事先完全没想到会是这样。室内鸦雀无声，只听到窗外呼啸的风声和蜡烛燃烧发出的噼啪声。

"我们共同来到这里，来到这个没有神存在的地方，"洛奇说，"将此人的尸体转交给那些将按照习俗正式处置它的人们。如果有人想说什么的话，现在就发言吧。"

"我没话要说。"城先生说，"我根本就没正经见过这个人，这里发生的一切都让我觉得很不舒服。"

岑诺伯格说："你们所做的一切会有报应的，听见了吗？这只是一个开始。"

胖男孩咯咯傻笑起来，音调很高，女里女气的。他说："好了好

了，知道了。”然后，他用高音开始朗诵：

旋转又旋转着更大的圈子，

猎鹰听不到放鹰人的呼唤；

一切已崩溃，抓不住重心…… [82]

他突然停下来，眉毛拧在一起。“妈的，以前整首诗都能背下来的。”他揉着太阳穴，做个鬼脸，不做声了。

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向影子。呼呼的风变成锐利的尖啸。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说：“整件事都让人觉得悲哀。你们中有一半人杀害了他，或者参与了对他的谋杀，现在你们又把他的尸体交给我们。真是太棒了。他是个脾气暴躁的老混蛋，不过我喝过他的蜜酒，现在依然在为他工作。我要说的就这些。”

媒狄亚说：“在这个每天都有很多人死去的世界上，我认为我们必须记住一件最重要的事情，那就是：每当一个生命离开这个世界，我们会感到无尽的悲伤，与此同时，都会有一个新生命来到这个世界，为我们带来无穷的欢乐。婴儿的第一声号哭——怎么说呢，简直就是魔法，不是吗？也许此刻不应该说这些话，但是悲伤和欢乐就像牛奶与饼干，它们总是那么完美相配。我认为我们应该花点时间，好好思考其中的意义。”

南西先生清了清嗓子，说：“好吧，这些话没别人说，那就我说好

了。我们站在这片土地的正中心，这是一片没空搭理神明的土地，它的中心点就更没空搭理我们了。这里是无人区，是停战的地点，在这里，我们会遵守停战协议。我们对此别无选择。你们将我们朋友的尸体交还我们，我们接收。你们会为此付出代价的，以牙还牙，血债血偿。”

城先生说：“随你怎么说好了。你们本可以省点儿时间、也省点儿事情，自己回家去拿把枪，冲着自己的脑袋开火，也省得我们多费手脚。”

“操你妈！”岑诺伯格发怒了，“我操你、操你妈、操你们骑到这儿来的操蛋牲口！你不配在战斗中荣耀地牺牲，没有战士愿意品尝你的鲜血，活着的人不屑于夺取你的生命。你只会像个可怜巴巴的软蛋一样死去。你只会带着临终前的一吻和藏在心里的谎言死去。”

“你省省吧，老家伙。”城先生说。

“那首诗我想起来了，”胖男孩说，“下一句是‘血腥的浊流出闸’。”

外面风声更加猛烈了。

“好了。”洛奇说，“他是你们的了。交易完成，把老杂种弄走。”

他做了个手势，城先生、媒狄亚和胖男孩随即离开房间。他冲着影子笑了笑。“没人开心，对吧，小伙子？”说完，他也离开了。

“现在怎么办？”影子问。

“把他裹起来，”南西说，“我们带他离开这里。”

他们就地取材，用旅馆里的床单把尸体包裹好，这样他们搬运的时

候就不会有人看到尸体了。两个老人走到尸体的头脚两端，影子突然说：“让我来试试。”他弯下膝盖，双手伸到白色床单下面，抱起尸体，放在肩膀上。他伸直膝盖，慢慢站直，觉得还不算吃力。“好了，”他说，“我来扛他。我们把他放到车子后面去吧。”

岑诺伯格似乎想要争论，但最后还是闭上了嘴巴。他在拇指和食指上啐一口唾沫，然后用手指掐灭蜡烛。影子走出黑暗的房间时，还能听到蜡烛熄灭的滋滋声。

星期三很重，但是影子还能应付，只要走得稳一些就可以了。他别无选择，必须这样做。当他一步一步沿着走廊向前走的时候，星期三说过的话回荡在他脑海中，他的喉咙深处还能回味出蜜酒的酸甜滋味。你为我工作，你负责保护我，你负责帮我，你负责开车送我到各地去，有时你还要负责调查、替我去各处打听消息，你负责跑腿办事。在紧急情况下，只有在紧急情况下，你负责揍那些应该被揍的人。如果我不幸死亡，你负责为我守灵……

约定就是约定。而这个约定，已经深深烙印在他的血脉中，深入骨髓中。

南西先生为他打开大厅的金属大门，然后匆忙赶过去打开巴士的后车厢。对方的四个人早就站在他们的悍马车旁，看着他们的一举一动，仿佛迫不及待要离开。洛奇又把司机帽子戴在头上。寒风抽打着床单，拉扯着影子的脚步。

他尽可能轻柔地把星期三的尸体放在巴士后面。

有人拍拍他的肩膀，他转过身来。城先生站在那里，他伸出手，手里握着什么东西。

“给你，”城先生说，“世界先生想把这个给你。”那是一只玻璃假眼，正中央有一条头发丝一样细的裂纹，前面碎了一小块。“我们清理现场时，在共济会大厅里找到的。留着它当幸运符吧。天啊，你可是最需要运气的了。”

影子握住那只假眼。他真希望自己能说出什么机智、尖锐又聪明的话来反驳他，可惜城先生已经走回悍马那边，钻进车里。直到这时，影子还是没有想出什么聪明的反驳话。

岑诺伯格是最后一个离开旅馆的。他锁上大门，看着悍马车驶离公园，沿着柏油公路驶远。他把旅馆钥匙压在大堂前门外的石头底下，然后摇了摇头。“我本应该吃掉他的心脏，”他对影子说，“而不是仅仅诅咒他去死。他应该学会尊敬。”他说完，钻进巴士里面。

“你来护驾，”南西先生对影子说，“我开一会儿车。”

他开车向东行驶。

天亮时，他们到了密苏里州的普林斯顿市。影子一直没有睡。

南西问：“你想让我们在哪里把你放下去？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立刻搞一张假身份证，躲到加拿大或者墨西哥去。”

“我和你们绑在一条绳子上了，”影子说，“这正是星期三希望的。”

“你不再为他工作了，他已经死了。等我们把他的尸体卸下来，你就彻底自由了。”

“然后做什么？”

“置身事外，什么都别管，战争就要开始了。就像我说的，你应该离开这个国家。”南西先生说。他打开转向灯，向左转。

“躲起来一段时间，”岑诺伯格说，“然后，等这一切都结束了，你回来找我，我替你了断一切，用我的大锤子。”

影子问：“你们要把尸体带到哪里去？”

“弗吉尼亚州，那里有棵树。”南西说。

“世界之树，”岑诺伯格阴郁的语调里带着一丝心满意足，“我过去生活的那个世界里也有，不过我们的树是长在地下，而不是地上[83]。”

“我们把他放在树根下，”南西说，“把他留在那里。然后，我们就让你离开。我们自己开车南下，战斗将在那里进行。到时候会血流成河，很多人会死掉，这个世界将会改变，不过，只是稍微改变一点点。”

“不想让我参加你们的战斗吗？我很高大，也很擅长打架。”

南西转头看着影子，忍不住笑了。自从把影子从县监狱里救出来之后，这是影子第一次在他脸上看到真正的笑容。“这场战斗的大部分都是在你无法到达、也无法触摸的地方进行的。”

“是在人类的心中和意识中进行的战斗，”岑诺伯格说，“就像那个大转盘。”

“什么？”

“旋转木马。”南西先生提醒他。

“哦，”影子明白了，“后台。我明白了，就像堆满骨头的那个沙漠。”

南西先生扬起头。“后台，你说对了。每次我觉得你不够聪明，或者没有勇气去承担责任时，你却总是让我感到意外。没错，就是后台。真正的战斗将在那里进行，其他一切冲突不过是风暴来临之前的电闪雷鸣罢了。”

“告诉我守灵的事。”影子说。

“有人必须留下来陪伴尸体。这是传统。我们会有一个人负责守灵的。”

“他想让我亲自来做。”

“不行，”岑诺伯格断然拒绝，“那会要了你的命。那是个非常非常糟糕的主意。”

“是吗？会要了我的命？只是陪陪他的尸体就会要了我的命？”

“当全能之父死去时，为他守灵就会送命的。”南西先生说，“为我守灵就不会出事的。如果我死了，我只希望他们能把我埋在暖和的地方。有漂亮女人从我坟前走过的时候，我就伸出手抓住她的脚踝，就像

电影里演的那样。”

“我没看过那部电影。”岑诺伯格说。

“你当然看过了，电影快结束时的情节。是部关于高中的电影，所有孩子都去参加毕业舞会。”

岑诺伯格还是摇头。

影子说：“那部电影是《魔女嘉丽》，岑诺伯格先生。好了，你们两位，谁能给我讲讲守灵的事？”

南西说：“你说吧，我在开车呢。”

“我从来没听说过《魔女嘉丽》这部电影。还是你说。”

南西只好解释：“负责守灵的人——将被绑在树上，就像星期三经历过的那样，然后吊在树上整整九天九夜。没有食物，也没有水，孤零零一个人。最后，他们会把守灵人从树上放下来，如果他运气不错还活着的话……好吧，活下来还是有可能的。这样就完成了星期三想要的守灵仪式。”

岑诺伯格说：“也许阿尔维斯会派他手下的某个人来。矮人能熬过来的。”

“我来守灵。”影子说。

“不行。”南西先生拒绝。

“行。”影子再次坚持。

两位老人都不说话了。然后，南西开口问：“为什么？”

“因为这是一个真正活着的人应该做的事。”影子说。

“你疯了。”岑诺伯格说。

“也许。但我要亲自完成星期三的守灵仪式。”

他们停车加油的时候，岑诺伯格宣称他觉得不舒服，坚持要坐到前排位置。影子并不介意移到巴士后面坐。他可以在那里伸开腿，睡上一觉。

他们安静地开着车。影子感觉自己刚刚做了某件非常重大但又非常怪诞的事情，但是他又不完全确定到底是什么事。

“嗨，岑诺伯格。”过了一阵，南西先生说，“你注意到旅馆里的高科技小子吗？他很不开心。他瞎搞了什么事，结果那件事反过来搞他。这就是新一代小孩们的最大问题——他们总是以为自己什么都懂，你根本无法教导他们，只好让他们自己撞得头破血流。”

“说得很好。”岑诺伯格说。

影子在后面的椅子上摊开手脚躺下。他感觉自己仿佛同时是两个人，甚至不止两个人。一部分的他微微觉得兴奋，因为他做了某件事。他已经行动起来了。如果他不想再活下去，行不行动起来都无所谓；但他确实想活下去，所以行动起来就让一切都截然不同了。他希望自己能从守灵仪式中幸存下来，但如果只有死去才能证明他曾经真正活着，他愿意去死。有那么一阵，他觉得整件事情都很好笑，简直是世界上最好笑的事情。不知道劳拉会不会觉得这个好笑。

还有另外一部分的他，这个他依然努力想把一切都弄清楚，想看清整个画面。他觉得这个部分可能是迈克·安塞尔。在湖畔镇警察局，好像有人按下一个消除键，迈克·安塞尔就随之彻底消失了。

“隐藏的印第安人！”他突然大声说出来。

“什么？”前排座位传来岑诺伯格暴躁的嘶哑声音。

“小孩子涂颜色玩的那种画片。‘你能在这幅画里找到隐藏的印第安人吗？里面一共有十个印第安人，你能把他们全找出来吗？’第一眼看上去，你只看到瀑布、岩石和树木，然后，如果你把画转过来，从另一角度看过去，你就会发现那片阴影原来是一个印第安人……”他打着哈欠解释。

“睡觉吧。”岑诺伯格好心建议道。

“但是整幅画面……”影子喃喃说着，然后睡着了。他梦到了隐藏的印第安人。

那棵树位于弗吉尼亚州一个旧农场的后面，孤零零地屹立在一片荒芜之中。为了到达那个农场，他们不得不从布莱克堡往南开了大约一小时，途中经过的道路名称都是类似“分币海螺支线”“公鸡马刺”之类的怪名字。他们来回绕了两次路，结果南西先生和岑诺伯格对影子和彼此都失去了耐心，发起脾气来。

他们在当地一个小杂货店停下来确定方向，那里正好位于山脚下的

岔路口。一个老人从杂货店后面出来，瞪着他们。他只穿着一件童装牛仔工装裤，连鞋都没穿。岑诺伯格从柜台上放猪脚的大坛子里买了一只腌猪脚，出去坐在外面的露天平台上啃着吃。南西和穿工装裤的老人你一笔我一笔地在餐巾纸背面画了一张地图，标出该转弯的地方和当地的地标建筑。

他们再次出发，这次轮到南西先生开车，结果十分钟后就找到了目的地。门口的牌子上写着“栲树农场”。

影子走下巴士，打开农场大门。汽车开进去，摇摇晃晃地穿过草地。影子关上农场门，跟在车子后面走，顺便伸展一下腿脚。车子开远之后，他慢跑着追上去，他喜欢让身体活动起来的这种感觉。

从堪萨斯一路开车来到这里，他已经丧失了时间感。到底开了两天车，还是三天？他根本弄不清楚。

放在巴士后面的尸体似乎还没有腐烂。他可以闻到那股味道——淡淡的杰克·丹尼威士忌的酒味，遮盖住类似酸蜂蜜的某种味道。不过，味道并不令人不快。他时不时地从口袋里掏出那只玻璃假眼，凝视着它。它的内部碎成一道道的裂纹，估计是子弹的冲击力导致的。虽然虹膜边上掉了一小块，但整个表面完好无损。影子在手中玩弄着假眼，握着它，让它在手中滚动，用手指推动它。这是个可怕的纪念品，但又奇怪地让人觉得舒心。他猜想，如果星期三知道他的假眼最后落在影子的口袋里，他本人说不定也会被逗笑的。

农场屋舍里一片漆黑，大门紧闭。农场里杂草丛生，显然这里早已被人遗弃。农舍屋顶的后半部已经剥落，用黑色的塑料板覆盖着。他们一路颠簸着驶上山脊，然后，影子看到了那棵树。

那是一棵银灰色的大树，比农场屋舍还要高大。这是影子见过的最漂亮的树：它虚幻如幽灵鬼魅，但又给人以完全真实之感，呈现出几乎完美无瑕的对称。它看上去还非常眼熟，他不知道自己是否梦见过它。然后，他意识到自己并没有梦到过，而是多次亲眼见过它，或者说见过它的图案。它就是星期三戴的树形银领带夹！

大众巴士一路颠簸摇晃着穿过农场草地，停在距离树干只有二十英尺的地方。

树旁站着三个女人。第一眼，影子还以为她们是卓娅三姐妹，但很快他就意识到自己认错人了。她们是他完全不认识的三个女人。她们看上去既疲惫又无聊，好像已经在那里站了很久很久。她们每个人都拿着一具木头梯子，年纪最大的那个还背着一个棕色麻布袋。她们就像一整套的俄罗斯套娃：一个身材最高（有影子那么高，甚至比他还要高一些），一个身材中等，还有一个身材矮小驼背，以至于影子一开始把她错认为是小孩子。尽管如此，三个女人长得非常相像，前额、鼻子，还有下巴的形状都一模一样，影子确信她们是亲姐妹。

大众巴士停下来的时候，身材最小的女人行了一个屈膝礼，另外两人只是瞪眼看着。她们三人分享同一支香烟，一直抽到只剩下过滤嘴，其中一个人才把烟头在树根上摁熄。

岑诺伯格打开巴士尾厢，个子最高的女人一把将他推开，然后把星期三的尸体从后面抬出来，搬到树旁，像搬一袋面粉那么容易。她把尸体放在树前，距离树干大概十英尺，然后和姐妹们打开包裹星期三尸体的床单。阳光下，他的样子比那天在点着蜡烛的旅馆房间里看到的更糟。影子只飞快地瞄了一眼就立刻移开目光。女人们整理他的衣服，把西装弄平整，然后把他放在床单一角，再次把他包裹起来。

接着，三个女人走到影子面前。

——你就是那个人？身材最高的女人问他。

——那个将哀悼全能的父的人？中等身材的女人问他。

——你被选中为他守灵？最矮小的女人问。

影子点点头。事后，他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是否真的听到她们说话的声音，或许他只是从她们的表情和眼神中，理解了她们想要表达的意思。

南西先生刚才走进农舍里使用洗手间，现在回到了树旁。他抽着小雪茄，一副若有所思的表情。

“影子，”南西叫住他，“你真的不必这么做。我们可以找到更合适的人。你还没准备好。”

“我要做。”影子简洁地说。

“你不必做。”南西先生说，“你不知道自己要面对的是什么。”

“无所谓。”影子说。

“如果你死了怎么办？”南西先生问，“如果仪式真的要了你的命怎么办？”

“那么，”影子冷静地说，“就让它要了我的命好了。”

南西先生猛地把小雪茄扔到草地上，异常恼火。“我早说过你满脑子大便，现在你还是满脑子大便。难道你看不出来有人正努力放你一条

生路吗？”

“对不起。”影子说。除此之外他没再说话，南西气得走回了巴士。

岑诺伯格走到影子面前，他看起来并不太高兴。“你必须活着通过守灵仪式，”他叮嘱说，“为了我，必须活下来。”然后，他轻轻地用指关节敲敲影子前额，说一声：“砰！”他抓住影子的肩膀，拍拍他的胳膊，转身走回到巴士那边。

个子最高的女人，她的名字似乎是尤莎或尤妲（影子无法令她满意地准确复述出她的名字），打手势让他脱下衣服。

“全部脱光？”

高个子女人耸耸肩。影子脱到只剩下内裤和T恤。女人们把梯子靠着树干放下，其中一把梯子是手绘的，每层梯级都画有细小的花朵和树叶。她们指给他看那把梯子。

他爬上梯子的九层梯级，然后，在她们的催促之下，他登上一根低矮的树枝。

中等个子的女人把麻袋里的东西倒在草地上，里面装着乱成一团的细绳，因为年代久远和肮脏已经变成褐色。女人们拣出绳子，小心地放在星期三尸体旁的地上。

她们爬上各自带来的梯子，开始用绳子打出复杂而雅致的绳结。她们先用绳子把树缠绕起来，然后再缠到影子身上。她们脱掉他的T恤和内裤，丝毫不觉得尴尬，就像接生婆、护士，还有摆弄尸体的人一样，一个个都神色自若。接着，她们把他绑起来，并不很紧，但很结实。绳子和绳结承担着他的体重，让他吃惊的是，他居然感觉还很舒服。绳子

从他的手臂下面和双腿中间绕过，穿过他的手腕、脚踝和胸膛，把他绑在树上。

最后一段绳子在他脖子上松松地打了一个结。最初，那个绳结让他有点儿不太舒服，但他的体重被分配得很均匀，没有哪一段绳子会勒痛皮肉。

他的双脚悬空在距离地面五英尺的高度之上。这棵树光秃秃的，没有树叶，树型巨大，黑色的树枝映衬着灰色的天空，树皮呈现光滑的银灰色。

她们把他脚下的梯子移开。他的身体往下坠了几英寸，全部体重都由绳子承担的那一瞬间，他感到一阵恐慌。不过他忍住了，没有发出声音。

在那一刻，他完完全全地赤身裸体。

女人们把包裹在旅馆床单里的尸体放到树脚下，然后离开了。

她们离开，留下他独自一人。

第十五章

吊起我，哦，吊起我，我将死去，离开这里，

吊起我，哦，吊起我，我将死去，离开这里，

我不在乎被人吊起，生命早已离开了我，

尸体早已安息在墓中……

——一首老歌

被吊在树上的第一天，影子体验到从只是有点不舒服，逐渐过渡到痛苦与恐惧的整个过程。偶尔还会产生一种介于厌倦和冷漠之间的情绪，那是漠然接受一切的灰色心情，一种等待。

他被吊着。

风静止不动。

几小时之后，他眼前开始有色彩在飞速移动，爆炸成深红色和金色的花朵，开满整个视野，跳动着，脉动着，仿佛拥有生命。

胳膊和腿上的疼痛逐渐变得难以忍受。如果他想让手脚放松一下，身体就会松弛下来，摇晃不稳；如果他身体向前倾，缠绕在脖子上的绳索就会立刻收紧，让他觉得整个世界闪烁微光，天旋地转。他只好让自己向后靠，紧贴着树干。他可以察觉心脏在胸腔里急速跳动，节奏不齐，像击鼓一样，把血液压送到全身……

眼前的色块凝结成翡翠、蓝宝石和红宝石，然后爆炸。呼吸变成了一小口一小口的浅浅喘息。背后树干的树皮粗糙不堪，下午的寒冷包围着他赤裸的肌肤，让他开始发抖，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没什么大不了的。有人在他脑子深处说，这里面有个窍门。找到窍门，否则就死。

此时继续思考是明智的。这个想法让他很高兴，他一遍又一遍地在脑子里重复它，有点像念咒语，又有点像幼儿园的儿歌，合着心脏跳动的鼓点节拍，喋喋不休。

没什么大不了的，这里面有个窍门。找到窍门，否则就死。

没什么大不了的，这里面有个窍门。找到窍门，否则就死。

没什么大不了的，这里面有个窍门。找到窍门，否则就死。

没什么大不了的，这里面有个窍门。找到窍门，否则就死。

时间慢慢过去，诵经般的单调声音仍在继续。他能听到这个声音。有人正在不停地重复这些话，只有当影子的嘴巴开始觉得干涩，舌头也干得仿佛长了一层硬皮时，那个声音才停下来。他努力用脚支撑，把自己向上推离树干，想换一种方式来支撑体重，让自己能畅快地呼吸。

他尽情呼吸，直到再也支撑不住，又落回束缚身体的绳索中，悬吊在树上。

叽叽喳喳的声音响起来时（那是令人恼火、充满嘲笑的叽叽喳喳的噪音），他还以为是他自己发出的声音。他闭上嘴巴，但叽叽喳喳的声音仍在继续。影子心想：看样子，这是整个世界在嘲笑我。他的头耷拉到一侧，有什么东西沿着树干跑了下来，跑到他身边，停在他脑袋边上。那东西冲着他的耳朵叽叽喳喳地叫着，叫的只有一个单词，听上去好像是“拉塔托斯克[84]”。影子想跟着念，可舌头僵硬得根本无法动弹。他慢慢转过头，然后，他看到了一只松鼠灰褐色的脸和尖尖的耳朵。

他发觉，如果距离非常近，松鼠的模样并没有远处看起来那么可爱。这家伙长得很像老鼠，充满危险，一点也不甜美可爱或迷人，而且牙齿异常尖利。但愿这只松鼠不要把他视为威胁，或是食物来源。他认为松鼠应该不是食肉动物……不过，很多他认为不可能的事情，结果都变成了……

他睡着了。

接下来的几小时里，疼痛几次把他从睡梦中惊醒。他从一个可怕的

噩梦中惊醒过来，梦中，死去的孩子们从水下浮出，出现在他身边。他们的眼睛像肿胀的珍珠，几乎要从眼眶里剥落下来，他们责备他，说他让他们失望了。疼痛又把他从另一个梦中惊醒，在梦中，他仰头望着一只毛茸茸的黑色猛犸象，它穿过迷雾缓缓地向他走来，可是——一只蜘蛛从他脸上爬过，他又惊醒过来。他摇摇脑袋，把蜘蛛赶走或吓跑——重新回到梦中时，猛犸象变成一个长着象头的人，他大腹便便，一只象牙断折，坐在一只巨大的老鼠背上，向影子走过来。象头人[85]冲着影子甩动鼻子，说："如果你在这次旅途开始之前就召唤我的话，也许可以避免一些麻烦。"然后，象头人拿起了那只老鼠，出于某种影子不能理解的原因，老鼠的体型没有任何变化，却让人感觉一下子就变小了。象头人把老鼠从一只手转到另一只手，接着再转到另一只手，手指屈伸，在手指和手掌间飞快地移动那只棕色小老鼠。最后，象头人张开所有四只手，表明手里没有任何东西。他开始耸肩，一只肩膀接着一只肩膀，动作流畅得出奇。象头人凝视着影子，脸上毫无表情。

"它藏在你鼻子里。"影子告诉象头人。刚才，他亲眼看见那条摇来晃去的老鼠尾巴消失在他的象鼻子里。

象头人点点巨大的脑袋，说："是的，藏在鼻子里。你会忘记很多东西，你会放弃很多东西，你也会失去很多东西。但是，千万别忘记这个。"这时开始下起雨来，影子再次惊醒过来。他冻得发抖，浑身湿透，一下子就从沉睡中完全清醒过来了。颤抖越来越强烈了，强烈得让他恐惧。他以前万万想象不到，身体竟然会哆嗦成这样。一阵痉挛式的战栗，紧跟着另一阵痉挛式的战栗。他努力想停止哆嗦，可怎么也做不到，连牙齿也开始打战，四肢抽搐着猛烈抖动，完全不受任何控制。与此同时，还伴随着剧烈的疼痛，痛入骨髓、如同刀割般的剧痛席卷而

来，仿佛他全身布满了无数细小的、看不见的伤口，痛得无法忍受。

他张开嘴巴接落下的雨水，滋润干燥破裂的嘴唇和干涩的喉咙。雨水也打湿了将他捆绑在树干上的绳索。闪电的光芒如此明亮耀眼，在他眼中仿佛爆炸一样，将整个世界变得如同强烈闪光灯下的全景摄影。然后，雷声轰鸣，爆裂声、爆炸声、隆隆声此起彼伏。雷声的回音慢慢减弱之后，雨下得更猛烈了，几乎是刚才的两倍。在雨水和夜晚中，他的颤抖渐渐缓和下来，被利刃割裂的感觉也消失了。影子不再觉得冷。也许，他依然觉得冷，但是现在，冰冷已经成为他身体的一部分，冰冷属于他，而他也属于冰冷。

影子依然被悬吊在树上。闪电划过夜空，形成叉形的电光，雷声渐渐平息，变成无所不在的低沉的隆隆声，只是偶尔会有砰的一声巨响和轰鸣咆哮声，仿佛是从夜色尽头传来的爆炸声。狂风拖曳着影子，想把他从树上卷下来，剥掉他的皮，割裂他的骨头。在暴风雨之巅、在影子的内心深处，他知道真正的暴风雨来临了。真正的风暴已经来临，他们任何人都无法阻止它，无论是旧神还是新神，无论是什么精灵或力量、男人或女人……没有人能阻止，他们只能想办法经受住考验。

一种奇异的快乐从影子内心升起，他开始放声大笑。雨水冲洗他赤裸的身体，闪电照亮天空，雷声隆隆，震耳欲聋，他几乎无法听见自己的笑声。他纵情大笑，欣喜若狂。

他活着！他从来没有感受到这种实实在在活着的感觉，从来没有。

他想，哪怕他真的死了，哪怕他现在就死掉，死在树上，能经历这种完美而疯狂的一刻，这一生也值了！

“嗨！”他冲着暴风雨大声呼叫，“嗨！是我！我在这里！”

他设法利用赤裸的肩膀和树干之间的空隙收集了一些雨水，扭头喝着，一口口吮吸着，发出很大的声音。他喝了几口水，然后又开始放声大笑。这是愉快而开心的笑，一点也不疯狂。直到没有力气再笑，直到累得无法动弹的时候，他才安静下来。

树脚下的地面上，雨水让湿透的床单变得有些透明，漂浮起来的床单旁边冲开了一角。影子可以看到星期三的手，变成蜡质的苍白色，他还能看到他脑袋的形状。这让他想起了意大利都灵的裹尸布[86]，想起了开罗市杰奎尔的停尸台上那个被开膛的女孩。然后，尽管很冷，他却发现自己居然感到一丝温暖，而且很舒服，就连树皮也觉得柔软多了。他再次睡着了。这一次，也许他在黑暗中又做了什么梦，但不记得梦的内容。

第二天早晨，疼痛无处不在。疼痛不再限于绳子陷入肌肤的地方，或是与树干接触的后背皮肤。现在，他全身上下都无比痛楚。

而且极度饥饿，凹陷下去的胃里一阵阵巨痛。他的头也仿佛被人连续击打过一样疼痛不已。有时候，他想象自己已经停止呼吸，心脏也已经停止跳动。然后他就会屏住呼吸，直到可以听到自己的心脏在胸腔里跳动，才大口喘息，像刚浮出水面的潜水者。

在他看来，树仿佛从地狱一直延伸到天堂，而他将被永远悬吊在这里。一只褐色的鹰绕着树盘旋飞翔，在他旁边一根折断的树枝上停下，然后展开翅膀，向西飞去。

黎明的时候，暴风雨停止了，白天快结束时，暴风雨再度归来。翻滚的灰色云层覆盖了整个天空。后来，暴风雨变成了毛毛细雨。树下的尸体仿佛缩小了一圈，依旧包裹在褪色的汽车旅馆床单里，像一块在雨中瘪塌的糖霜蛋糕。

影子一会儿觉得灼热，一会儿又觉得冰冷。

隆隆的雷声再度响起时，他想象自己听到了敲鼓的声音，敲打铜鼓的声音伴随着轰鸣的雷霆，呼应着他的心跳。不管那声音到底是在他脑海中，还是在外面，对他来说都不重要。

他用颜色来形容感受到的疼痛：酒吧霓虹灯标牌的红色、潮湿夜晚里交通灯的绿色、打开录像机却没装进录像带时电视屏幕上的蓝色。

那只松鼠突然从树干落到影子的肩膀上，尖锐的爪子扎进他的皮肤。“拉塔托斯克”，松鼠叽叽喳喳地叫着，它的鼻尖碰到他的嘴唇。“拉塔托斯克”，它尖叫着，又跑回树上。

他的皮肤上仿佛扎满大头钉和针，火烧一样疼，刺痛感传遍全身上下，难受得生不如死。

他的一生在眼前展开，在他脚下的旅馆床单裹尸布上徐徐展开，好像某些达达主义画派[87]里的超现实主义场景。他可以看到妈妈充满困惑的凝视，看到挪威的美国大使馆，看到他们结婚那天劳拉的美丽双眸……

他咧开干裂的嘴，轻声笑起来。

“什么事那么好笑，狗狗？”劳拉问他。

“我们结婚那天，”他说，“你贿赂了风琴师，让他在你沿着红毯向我走过来的时候，把《结婚进行曲》改成了《史努比》的主题曲。你还记得吗？”

“我当然记得，亲爱的。要不是那些爱管闲事的小孩，我肯定会成功的。”

“我是多么爱你啊。”影子说。

他能感到她亲吻他的唇，他们两人的身体都温暖、湿润，充满生命活力，不再是冰冷的死人尸体。于是他知道这只是他产生的又一个幻觉。“你并不在这里，是不是？”他问。

“是的，我不在。”她说，“但你正在召唤我，最后一次召唤我。我正在赶来的路上。”

他的呼吸变得更加困难。深深勒进肉里的绳索已经变成一个抽象的概念，就像自由意志或者来生一样。

“睡吧，狗狗。”她说。虽然他觉得听到的恐怕只是他自己的声音，但他还是睡着了。

太阳好像一枚锡制的硬币，悬挂在浅灰色的阴沉天空上。影子醒过

来，慢慢恢复意识，感到寒冷。但是，具有理解能力的那一部分自我意识却仿佛距离他非常遥远。他漂浮在远方的某处，意识到自己的嘴和喉咙因为干渴而灼烧、疼痛、干裂。有时候，在白天，他可以看到星星从天空坠落下来；还有的时候，他看到像运输卡车一样巨大的鸟朝着他飞来。不过，没有任何东西接近他，也没有任何东西碰到他。

“拉塔托斯克，拉塔托斯克。”唧唧喳喳的叫声仿佛在责骂他。

松鼠重重地落在他肩膀上，小尖爪子抓着他的皮肤，凝视着他的脸。他不知道自己是否又产生了幻觉，因为那只动物的两只前爪正捧着一个胡桃壳，好像过家家玩具里的小杯子。松鼠把胡桃壳压到影子嘴边。影子感觉到里面有水，不由自主地从那个小杯子里面喝水，把水吸进嘴里。水经过干裂的嘴唇、干涩的舌头，润湿他的嘴，然后他才把嘴里剩下的水咽下去。可惜，水实在太少了。

松鼠跳回树上，顺着树干向下跑，一直跑到树根。过了几秒钟，也许过了几分钟，也许过了几小时，影子已经无法分清时间（他想，他脑子里的所有时钟一定都破碎了，发条、齿轮、指针乱七八糟地和破碎的表壳玻璃混杂在一起），松鼠带着胡桃壳杯子又回来了，小心翼翼爬上树。影子再次喝下它带给他的水。

混合着泥土和铁锈味的水填满他的嘴，为他焦干的喉咙降温，缓解他的疲劳和疯狂。

喝下第三杯水之后，他不再觉得干渴了。

他开始挣扎，拉扯着绳子，拼命扭动身体，想从树上下来，想获得自由，想离开这里。他忍不住呻吟起来。

但绳结打得很结实，绳子也非常强韧，它们纹丝不动。很快，他再一次精疲力竭。

精神错乱之下，影子感觉自己变成了树，根须深深伸进肥沃的土壤，伸进时间里面，伸入地下隐藏的几眼泉水。他察觉到泉水旁的女人名叫乌达，意思是“过去”[88]。她是个身材高大的女巨人，仿佛地下的一座山，她守护的是时间之泉。其他树根则伸向其他地方，其中有些是非常隐秘的所在。现在，如果他觉得渴了，他就用树根汲取水分，把水引入他的体内。

他拥有一百只手臂，每只手臂上有一千根手指，所有手指都向上伸展，一直伸入天空。整个天空沉重地压在他的肩膀上。

癫狂之中，影子觉得自己不再是那个被吊在树上的人了。他的痛苦并未得到缓解，但现在，痛苦属于被吊在树上的那具身体，而不是树本身。他是世界之树；他是吹动世界之树的风；他是灰色的天空和翻滚的云；他是松鼠拉塔托斯克，在最深的树根和最高的树枝间来回奔跑；他是蹲在树顶一根短枝上的那只鹰，用疯狂的眼睛俯瞰整个世界[89]；他是在树心里蛀洞的那条虫子。

星星在天空盘旋，他伸开他的一百只手，触摸闪烁的星星，握住它们，转动它们，把它们变得无影无踪……

在疼痛和疯狂的间隙、脑子清醒的那段时间，影子感觉自己仿佛浮出了水面。他知道这种情况不会维持很久。早晨的阳光让他眼花缭乱，他闭上眼睛，希望能遮住阳光。

他坚持不了太久了，这一点他也知道。

再次睁开眼睛时，影子注意到树上有个年轻人，就坐在他身边。

他的肌肤是暗褐色的，前额高耸，黑色头发缠绕纠结。他坐在影子头顶上方的树枝上，影子伸长脖子就能看清他。只瞥了一眼，他就知道那个人是个疯子。

“你没穿衣服。”疯子说话的声音有些沙哑，“我也没穿衣服。”

“我看到了。”影子嘶哑着声音说。

疯子看了看他，然后点点头，脑袋朝下面和左右扭动了一下，似乎想缓解紧张的脖子肌肉。之后，他才问：“你认识我吗？”

“不认识。”影子说。

“我认识你。我在开罗见过你，后来也见过你。我姐姐喜欢你。”

“你是……”他想不起那个名字。吃路边被车撞死的动物。对了，想起来了！“你是荷露斯。”

疯子点点头。“荷露斯，”他说，“我是清晨的猎隼，我是下午的雄鹰。我是太阳。你也是太阳。我知道拉神的真名，是我母亲告诉我的。[90]”

“很了不起。”影子礼貌地说。

疯子专心凝视着他们下面的地面，什么话都不说。突然，他从树上扑下去。

一只鹰像石头一样朝地面俯冲过去，垂直下落后突然猛扑，然后用力拍打翅膀，重新飞回树上，爪子里抓着一只小兔子。鹰落在影子附近的树枝上。

“你饿吗？”疯子问他。

“不饿。”影子说，“我想我应该觉得饿，但我真的不饿。”

“我饿了。”疯子说。他飞快地吃起兔子，把它撕成两半，吮吸鲜血，撕咬兔肉，咬碎所有骨头。等他吃完之后，他把咬剩的骨头和兔毛丢到地上。他顺着树枝走过来，直到距离影子只有一臂远的地方才停下来。他动作很自然地凝视着影子，认真而谨慎地上下打量他，从脚一直看到头。那人的下巴和胸前还沾着兔子血，他满不在乎地用手背把血擦掉。

影子觉得自己必须说点什么。“嗨。”他说。

“嗨。”疯子说。他在树枝上站起来，背转身对着影子，一股深色的尿撒到下面的草地上。他撒尿花了好久时间，完事后，他又蹲坐在树枝上。

“他们怎么叫你？”荷露斯问。

“影子。”影子回答说。

疯子点点头。“你是影子，我是光。”他说，“所有东西都会留下影子。”接着他又说：“他们很快就要开战了。等他们到达战场，我会过去观战。我高高飞在空中，就算他们中有人眼神锐利，也发现不了我。”

接着，疯子说：“你就要死了。你知道吗？”

可是影子已经无法回答他了。一切都已远去。一只鹰展开双翼，盘旋着慢慢飞向高空，顺着上升气流飞进清晨的天空。

月光。

一阵咳嗽让影子全身都颤抖起来，咳嗽带来的痛苦令人难以忍受，仿佛刺透他的肺和喉咙。他几乎窒息了。

“嗨，狗狗。”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叫他。

他低头往下看。

树枝间辉映着白色的月光，亮如白昼。有个女人站在他身下的月光中，椭圆的脸苍白凄凉。风在树枝间呼啸而过。

“嗨，狗狗。”她说。

他努力想说话，却再次从胸部深处咳嗽起来，这次他咳了很久。

“你知道，那咳嗽声听起来不太妙。”她关切地说。

他声音嘶哑地说：“你好，劳拉。”

她抬头，死寂的眼睛看着他，然后微笑起来。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他问。

她静静地站在月光下，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你是我所拥有的一切中，最接近生命的。你是我留在世上的唯一思念，你是唯一让我感觉不寒冷、不单调、不灰色的物体。即使被人蒙上双眼抛进全世界最深的海洋里，我还是知道在哪里能够找到你。即使被人埋在一百英里深的地下，我还是知道你在哪里。”

他凝视着站在月光下的这个女人，泪水刺痛他的眼睛。

“我会割断绳子放你下来，”过了一会儿，她说，“我耽搁了太久才找到你，是不是？”

他再次咳嗽起来。“不，不要管我，我必须做完这件事。”

她抬头看着他，摇摇头。“你疯了。”她说，“你会死在这里的。就算能活下来，你也会受伤致残的。”

“也许吧。”他说，“但我感觉自己是真正活着的。”

“是的。”过了一阵，她回答说，“我猜你确实活着。”

“你告诉过我，”他说，“在墓地时。”

“感觉那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狗狗。”她说，“在这里我感觉好一点，不那么痛苦。知道我的意思吗？不过，我感觉很干。”

风停了。现在，他能闻到她身上的味道：那是腐烂的肉、呕吐物，还有腐败的恶臭，那股味道弥漫在周围，令人不快。

“我丢了工作。”她说，“那是份夜班工作，他们说顾客都在抱怨。我告诉他们说我病了，可他们根本不关心。我很口渴。”

“那些女人，”他说，“她们有水，在屋子里。”

“狗狗……”听上去，她很害怕。

“告诉她们……告诉她们我说给你水喝……“

她苍白的脸仰视着他。“我会去的。”她说。接着，她干咳一声，露出难受的表情，把一团白色的什么东西吐到草地上。它一碰到地面就裂开，然后蠕动着消失。

现在几乎无法呼吸，他的胸感觉沉甸甸的，头无法控制地左右摇晃着。

“留下。”他喘息着说，声音几乎和说悄悄话一样微弱，不知道她能不能听清他的话。“请不要走。”他继续咳嗽着，“今晚留下来。”

“我会留下一段时间的。”她像妈妈对孩子说话一样安慰他，“只要我在这里，没有什么可以伤害你。你知道吧？”

影子再次咳嗽起来。他闭上眼睛——他觉得只是闭了一小会儿，但再次睁开眼睛时，月亮已经落山，而他只剩下孤零零的一个人。

脑中仿佛有人在敲打撞击，那种疼痛超过偏头痛，超过任何的疼痛。周围的一切事物都消散为无数细小的蝴蝶，像一片五颜六色的沙尘暴围绕着他飞舞，然后纷纷凭空蒸发，消散在夜色中。

树脚下，包裹着尸体的白床单在晨风中呼啦呼啦地响着。

脑中的敲击停息了，所有一切都缓慢下来。他已经无法继续呼吸，心脏在胸腔里停止了跳动。

这一次，他所走进的黑暗是更加深沉的黑暗，照亮它的只有一颗孤星，这就是结束。

第十六章

我知道这是骗局，可这是城里唯一的游戏。

——加拿大·比尔·琼斯

树消失了，整个世界消失了，头顶上灰蒙蒙的黎明天空也消失了。现在的天空呈现午夜时分的黑色，只有一颗冰冷的星星高悬在他头顶，闪耀着灿烂的明亮星光，除此之外空无一物。他往前迈了一步，几乎立刻就绊倒在地。

影子低头细看。岩石上有凿刻出来的阶梯，一直向下延伸。阶梯非常高大，他只能想象那是很久以前巨人们凿刻并遗留下来的。

他向下攀爬，半跳半跨越地沿着一层层阶梯而下。他全身都在痛，但那只是长时间缺乏运动导致的酸痛，不是悬吊在树上活活吊死的那种被折磨的剧痛。

他发觉自己现在居然穿戴整齐，但对此并不怎么惊讶。他穿着牛仔裤和白色T恤衫，光着双脚，体会到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这是那晚他在岑诺伯格的公寓里所穿的衣服，当时，卓娅·波鲁诺什娜亚走过来，告诉他名为“奥丁的马车”的星座故事。她还把月亮从天上摘下来送给他。

突然，他知道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卓娅·波鲁诺什娜亚一定在这里！

她果然在阶梯底下等着他。夜空中没有月亮，可她全身依然沐浴在月光下，白色的秀发泛着淡淡的月光银色。她还穿着那件蕾丝棉布的睡衣，和在芝加哥的那天晚上穿的一样。

她看见他，露出甜甜的微笑，然后目光转到地上，好像突然感到有些难为情。“你好。”她说。

“嗨。”影子和她打招呼。

“你还好吗？”

“我不知道。”他说，“我想也许这一切只不过是我在树上做的又一个怪梦。自从离开监狱，我一直都在做疯狂的梦。”

她的脸在月光下仿佛镀上一层银色光芒（但深黑色的夜空中根本看不到月亮的踪影，而现在，在石阶下面，就连唯一的那颗星星也看不到了），让她显得神圣庄严而又脆弱敏感。她说：“如果你真想知道答案，所有疑问都将在这里得到解答。但是，一旦你得知答案，你就再也无法忘记它们。你明白吗？”

“我明白。”他说。

在她身旁，道路分成两条岔路。影子知道，他必须决定选择哪条路继续走下去。但是首先，他有一件事要做。他把手伸进牛仔裤口袋，在口袋深处摸到那枚熟悉的硬币时，忍不住松了一口气。他掏出硬币，捏在拇指和食指之间的，正是那枚1922年的自由女神头像的一美元银币。“这是你的。”他说。

这时他才想起，他的衣服其实还在那棵树下。那三个女人把他的衣服塞进她们原先装绳子的麻袋里，还把麻袋口打了一个结。个子最高的女人用一块很重的石头压在麻袋上，防止被风吹走。所以他知道，实际上，自由女神头像的银币也在麻袋内的裤子口袋里，被压在石头底下。但是此刻，在通往地下世界的入口前，它却沉甸甸地躺在他手中。

她用纤细的手指从他掌中取走银币。

“谢谢。它曾经两次给你带来自由。”她说，“现在，它会照亮你进入黑暗世界的道路。”

她合拢双手握住银币，然后抬起手把它放在空中，放在她尽可能够得到的高处。她松开手。影子知道这是另一个梦，因为银币并没有掉下来，而是向上飘浮起来，一直飘到影子头顶上方一英尺左右的高度才停下。不过，它不再是一枚银币，自由女神和她头上的稻穗王冠都消失了。他在银币表面上看到的，是夏季夜空里月亮模糊难辨的表面，但当你凝神注视时，就能在月亮坑坑洼洼的表面上看到阴影构成的海洋和各种形状，那些图案和月表接着又变回纯粹是随意形成的阴影。

影子无法判断，他凝视的究竟是一个只有一美元硬币大小、飘浮在他头顶一英尺高的月亮，还是一个面积相当于太平洋、距离他好几千英里的月亮。不过，这两种看法其实没有什么区别。或许是透视的问题，

又或者只是看待同一事物的不同方式而已。

他看着面前两条分叉的道路。

“我该走哪条路？”他问，“哪条路是安全的？”

“选择其中一条，你就不能选择另外一条。”她说，“但是，每条路都不是百分百安全。你要走哪条路——是充满艰难真相的道路，还是充满美丽谎言的道路？”

影子犹豫起来。“真相。”他回答说，“我再也不要任何谎言了。”

她看上去有点伤感。“但是，你必须付出代价。”她说。

“我会付的。代价是什么？”

“你的名字，”她说，“你真正的名字。你必须把你的真名交给我。”

“怎么给你？”

“就像这样。”她说着，朝他的头部伸出完美修长的手。他可以感到她的手指轻轻碰到他的皮肤，然后感到她的手指刺穿他的皮肤、他的颅骨，一直伸入大脑深处。他头颅里有什么东西很痒，痒的感觉顺着脊椎一直延伸下去。她的手从他头部收回来。一团火焰在她食指指尖上闪烁跳跃，仿佛蜡烛的火苗，但更亮、更纯净，如同镁粉点燃后的白色灼热亮光。

“那就是我的名字吗？”他问。

她的手握起来，亮光消失了。“是的。”她说，朝右边的那条路伸出手指。“那一条，”她说，“现在上路吧。”

在月光的照耀下，已经失去名字的影子走上右边的道路。他转过头想谢谢她，却发现除了一片黑暗，看不到任何人影。看来他已经位于地下很深的地方了，但当他抬头仰望头顶上的黑暗，依然可以看到那个小月亮跟随着他。

他转了一个弯。

难道这就是死后的生活？他想，倒真像那栋岩上之屋：一半是布景，一半是噩梦。

他看见自己穿着监狱的蓝色囚服，站在典狱长的办公室里，典狱长告诉他劳拉出车祸死了。他看见自己脸上的表情，好像被整个世界遗弃了一样。再次经历这一幕，赤裸裸地感受恐惧，让他内心伤痛不已。他加快脚步，穿过典狱长的灰色办公室，然后发现自己注视着鹰角镇郊外一家录像机修理店。对了，那是三年前的事。

他知道，他正在店内狠揍拉瑞·包尔和B.J.威斯特，力气大得弄伤了自己的指关节。很快他就要从里面走出来，手里拿着棕色的超市购物袋，里面装满二十美元一张的钞票。他们永远不敢声张是他拿走了那笔钱，那是他应得的一份，他还多拿了一些钱，因为他们不该打算甩掉他和劳拉。虽然他只是司机，但他的任务完成得很好，做到了劳拉要他做的一切……

在法庭上，没人提到抢劫银行的事，尽管他确信所有人都想提。可是，只要没人承认，他们什么都证明不了。没人提到抢劫，检察官只好把精力集中在影子对拉瑞·包尔和B.J.威斯特的身体伤害罪上。他出示照片证据，上面是拉瑞·包尔和B.J.威斯特被送到当地医院急救时拍下来的。影子在法庭上几乎没有为自己辩护，这样更省事一点。不管是包

尔还是威斯特，似乎也都不记得自己被殴打的原因了，不过他们都指认影子就是对他们发动攻击的人。

没有人提到钱的事。

甚至没有人提到劳拉。那正是影子所希望的结果。

影子想知道，那条充满美丽谎言的路走起来是不是更容易一些。他从那个回忆场景旁走开，沿着岩石路径向下，走到一个看上去似乎是医院病房的场景中。那是位于芝加哥的一家公立医院。突然之间，他感觉胆汁涌到喉咙，立刻停下脚步。他不想再看了，他不想再走下去了。

在医院的病床上，他的妈妈再次濒临死亡。她在他十六岁那一年去世，啊，对了，他当时也在那里。那时的他还是一个身材高大、有些笨拙的十六岁少年，奶油咖啡色的皮肤上长满粉刺。他就坐在她床边，不肯看她，埋头读一本厚厚的平装本小说。影子不知道那到底是本什么书，所以他绕过医院病床，想走近一点看清楚。他站在床和椅子之间，目光转移到他身上。那个半大的孩子弯腰驼背地坐在椅子里，鼻子几乎快贴在那本《万有引力之虹》[91]的书页上，努力想从妈妈就要去世的事实中躲进伦敦的闪电战。可惜那本虚构的疯狂小说并未给他带来真正的逃避。

注射了吗啡镇定剂后，妈妈的眼睛安详地闭着。她本来以为这次只是体内的镰状红细胞再次出现危机，只要再耐心忍受一次痛苦治疗就行了。结果医生们发现，她患的其实是淋巴癌，可惜为时已晚。她皮肤灰黄，尽管才三十出头，却显得很老。

影子真想摇晃他自己，那个一度是他自己的笨蛋男孩，叫他过去握住她的手，和她说说话，在她悄然逝去前做些什么。他知道她就快死

了，可惜他无法触到自己，他还在继续看书。就这样，在他坐在旁边椅子上看一本厚书的时候，妈妈静悄悄地死去了。

她死后，他就不怎么看书了。你不能信任虚构出来的小说。如果书本不能帮你逃避那样的不幸，它们还有什么好处？

影子离开医院病房，沿着曲折的隧道继续往下走，深入地下的内腔。

第一眼看见妈妈时，他几乎无法相信她是如此年轻，他猜那时候她恐怕还不到二十五岁，还没有因为疾病缠身而被解雇。他俩在她的公寓里，那是在北欧某个国家，是在大使馆租用的房子里。他环顾四周，想找出一些线索，这时的他还是一个矮小的孩子，浅灰色的大眼睛，还有一头直顺的黑发。他俩正在吵架。影子不用听就知道他们到底在吵些什么，毕竟，他们只会为一件事而争吵。

——告诉我爸爸的事。

——他已经死了，别再问了。

——可他到底是谁？

——忘了他吧。他死了好久了，他在不在都一样。

——我想看他的照片。

——我没有照片。

她说话声音很低，很暴躁。他知道，继续追问下去的话，她就会大喊大叫，甚至还会打他。但他也知道，自己不会停止问这些问题的。所以他转身离开，沿着隧道继续向下走。

道路蜿蜒曲折，有时甚至还会绕返回来，这让他想到了蛇皮、肠道，还有扎进地下非常非常深的树根。他左边是一个水塘，隧道后面某处传来滴答滴答的水声，滴落的水滴几乎没有破坏水池镜子一样光滑的表面。他蹲下来俯身喝水，双手捧着池水滋润喉咙。他继续走下去，一直走到一个漂浮着无数块由小镜子组成的迪斯科舞厅灯球的地方。这里仿佛是整个宇宙的中心，所有的星星和星球都围绕着他旋转，他什么都听不到：听不到音乐声，也听不到人们盖过音乐声的大声交谈。现在，影子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一个女人，她长得很像他母亲，但绝对不是他所认识的她的样子，毕竟，现在的她还是少女……

她正在跳舞。

认出和她一起跳舞的那个男人时，影子居然完全没感到震惊。三十三年来，他的样子没有多少改变。

影子一眼就看出她喝醉了。虽然还没到酩酊大醉，但她毕竟不习惯饮酒。再过差不多一周，她就要乘船前往挪威。他们喝的是玛格丽特鸡尾酒，她的嘴唇和手背上还粘有几粒盐。

星期三并没有穿西装打领带，但那枚银色的树形别针还在，别在衬衣口袋上。迪斯科灯球折射出来的灯光打在上面，别针闪闪发光。他跳得还不错，尽管两个人年龄差距很大，看上去却是相当般配的一对情侣，他的举止动作像狼一样优雅自若。

这是一曲慢舞。他把她拉近，爪子一样的大手占有地环绕在她裙子

的臀部位置上，把她更紧地压在他身上。他的另一只手托住她的下巴，抬高她的脸，然后两人开始接吻。他们站在那里，迪斯科灯球的灯光环绕着他们，他们仿佛置身于宇宙中央。

不久，他们就离开了。她摇摇晃晃地依偎在他身上，他带着她离开舞厅。

影子把头深深埋在双手中，他没有追上他们，他根本无法、也不愿意接受他亲眼所见的一切。

灯光消失了，现在。唯一的光源来自那个小小的月亮，它一直高高悬挂在他头顶上，散发出光芒。

他继续走下去。在道路的一个转弯处，他停下来，用力嗅了嗅空中的味道。

他感觉一只手轻轻在他背后向上抚摩，轻柔的手指弄乱他脑后的头发。

“你好，亲爱的。”一个朦胧如烟的女人嗓音，越过他的肩膀，悄声说。

“你好。”他说着，转身面对她。

她有一头褐色的秀发，还有褐色的光滑肌肤，她的眼睛是深金琥珀色的，是上好蜂蜜才有的那种漂亮颜色。她的瞳孔和猫一样，中间有一条垂直的裂缝。“我认识你吗？”他有些疑惑地问。

“关系很亲密。”她说，笑了起来。“我过去总爱睡在你的床上。我的手下还始终为我监视着你。”她转身面朝他前方的道路，指着他将要

面对的三条分叉的道路。“好了。”她说，“一条路可以让你睿智，一条路可以让你完整复原，还有一条路会杀死你。”

“我想我已经死了。”影子说，“死在那棵树上。”

她嘟嘴做个怪脸。“有这种死法，”她说，“还有那种死法。死和死也不一样，是相对的。”说着，她又笑了起来，“知道吗，我可以给你讲个笑话，死亡亲戚的笑话 。”

“不用了。”影子说。

“那么，”她问，“你想走哪条路？”

“我不知道。”他坦白说。

她的头微微一偏，姿势像极了一只猫。突然之间，影子知道她到底是谁、来自何方了。他感到脸渐渐红了起来。“如果你信任我的话，”芭丝忒说，“我可以帮你做出选择。”

“我信任你。”他毫不犹豫，脱口而出。

“你想知道自己要为此付出什么代价吗？”

“我已经失去名字了。”他告诉她。

“名字来了又去，可以不停更换。值得交易吗？”

“值得。也许吧。事情不那么简单。真相被逐渐揭露，这个交易带有某种私人性质。”

“所有被揭露的真相都是私人性质的。”她说，“因此，所有被揭露

的真相也都是可疑的。”

“我不明白。”

“你不需要明白。”她说，“我要拿走你的心脏。以后我们会需要它。”她伸手深深插入他的胸膛，掏出一个红宝石色的不停跳动的东西，抓在她尖锐的手指甲间。它的颜色和鸽子血一样，是由纯粹的光组成，正在有节奏地扩张、收缩。

她合拢手指，它立刻消失了。

“走中间那条路。”她说。

影子犹豫一下。“你真的在这里吗？”他问。

她把头歪向一侧，严肃地注视着他，没有说话。

“你是什么？”他说，“你们这类人到底是什么？”

她打了一个哈欠，露出深粉红色的漂亮舌头。“把我们想象成象征符号。我们是人类创造出来的梦，用来解释在洞壁上看到的神秘阴影。现在走吧，继续前进！你的尸体已经渐渐冰冷。那些白痴正聚集在山上准备开战。时间可不等人。”

影子点点头，继续走下去。

道路变得滑起来，岩石上结满了冰。影子一路磕磕绊绊、脚底打滑地沿着岩石路径继续向下走，走向岔路口。他的手指关节在一块齐胸高的凸起岩石上擦伤了，只好尽量放慢速度，侧着身子向前进。头顶洒下的月光穿透冰结晶，闪耀光芒。月亮的外围笼上一圈光晕，形成漫射的

光。淡淡的月光很美，却令行走更加困难。这条路显得非常不安全。

他到达道路分岔处。

他看着第一条分岔路，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它通向一个巨大的房间，或者说是一组房间，好像一座黑沉沉的博物馆。他知道这里到底是什么地方了，他曾经来过这里。尽管如此，他好长一段时间都不记得来过这里。他能听到无数细小声音发出的悠长回声，听到灰尘落下的声音。

这里就是他很久以前在旅馆里梦见过的地方，那一晚是劳拉死后第一次找到他。这个无边无际的纪念大厅，是为了纪念那些被遗忘的众神，那些曾经存在，但现在已不复存在的众神。

他倒退一步。

他朝距离比较远的那条路走过去，目光直视向前。这条通道有点像迪士尼乐园，黑色树脂玻璃的围墙上装着探照灯，彩色灯光不停闪烁，营造出如梦如幻的氛围。不知为什么，感觉像是电视剧里星际飞船上的控制台。

他还能听到声音：某种低沉的、振动的嗡嗡声，影子的胃部都能感应到这个嗡嗡声。

他停下脚步，环顾四周。这两条路感觉都不太对劲。他不想再尝试了，他已经决定了。中间那条路，也就是猫女神指给他的路，才是他该走的路。他走过去。

头顶的月亮开始慢慢变淡，月亮的边缘变成粉红色，逐渐黯然失色。中间这条路通向一道巨大的门。

不需要再做任何交易，不需要再讨价还价，门口可以自由进入。影子在一片黑暗中走进大门。空气很温暖，还有湿润的泥土味道，仿佛城市里下过夏天第一场雨后的街道。

他丝毫不觉得恐惧。

他不再恐惧。恐惧已经死在那棵树上，和影子一起死去。现在他心中没有任何恐惧、没有仇恨，也没有痛苦。除了他灵魂的本质精髓，一切都已不复存在。

远处有某个巨大的东西静静地溅起水花，水花的声音在广阔的空间里回荡。他眯着眼向前眺望，但什么都看不到。这里实在太黑了。不久之后，水花飞溅的方向出现一团幽灵鬼火，微弱的亮光划破黑暗的世界。原来他身处一个巨大的洞穴中，面前是光滑如镜的辽阔水面。

水花飞溅的声音接近了，那团光也越来越亮。影子在岸边耐心等待。很快，一艘低矮扁平的船出现在视野里，灯光摇曳的白色灯笼挂在高高扬起的船首上，在静如玻璃的黑暗水下几英尺处映出倒影。一个高挑的人影用竹竿撑船，影子听到的水花飞溅声，就是小船在地下湖面轻巧行驶时，竹竿从水中抬起和移动时发出的声音。

“你好！这里有人！”影子叫道。回声骤起，环绕着他，仿佛有整整一支合唱团的人在欢迎他、呼唤他，每个人的声音都和他的一模一样。

撑船的人没有回答。

船夫高高瘦瘦，他——如果真的是“他”的话——穿着一件朴素的白袍，露在外面的头部完全不属于人类，影子确信他肯定戴了某种面具。那是一只鸟的脑袋，头很小，脖子很长，鸟喙很长，显得十分高傲。影

子确信自己见过这个鸟头，这个鬼怪般的鸟一般的影子。他突然想起来了，有些失望地意识到，当他在岩上之屋里欣赏投币观看的发条机器时，这个苍白的像鸟一样的生物曾经一闪而逝，出现在醉鬼身后的教堂墓地里。

水从船首和撑船的竹竿上滴落到湖中，水声回荡在整个空间里。船在水面上形成一阵阵涟漪。那艘船是用芦苇编织而成的。

船到了岸边，船夫倚在竹竿上，它的头慢慢转过来，最终直视影子。“你好。”它说，但鸟嘴并没有动。说话的声音是男性，而且和影子在死后的世界里遇到的其他人一样，这个声音也是他所熟悉的。“上船吧。恐怕你的脚会弄湿，但我也没有办法。这些船太旧了，如果划得太靠近岸边，船底就会撞裂。”

影子脱下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脚上的鞋子，走进水中。水深刚到他的小腿，初下水的一阵冰冷刺激之后，水居然意想不到地暖和。他走到船边，船夫伸手把他拉上船。芦苇船摇晃一下，水溅到船舷上，然后小船恢复平衡。

船夫撑船离开岸边。影子站在船上四下张望，裤腿还在滴答滴答地往下滴水。

“我认识你。”他对站在船首的那生物说。

“你当然认得我。”船夫回答说。挂在船头的油灯忽明忽暗，冒出来的烟呛得影子咳嗽起来。“你为我工作过。没有你帮忙，我们只好亲自动手埋葬丽拉·古德切德。”说话的声音显得过分讲究、严谨。

“艾比斯先生？”

“很高兴见到你，影子。”那生物用艾比斯先生的声音说，“你知道渡灵者吗？”

影子觉得自己听过这个词，但过了这么久，想不起来了。他摇摇头。

“就是护送亡灵的人，起了一个好听的名字。”艾比斯先生说，“我们每个人都有多种职能、多种谋生之道。就拿我自己来说吧，我是一个安安静静生活的学者，用笔记录一些小故事，梦想出一个可能存在、也可能并不存在的过去。但是与此同时，和你选择结交的许多人一样，我还有另外一个身份，我负责护送死者的灵魂到达死者之国。”

“我还以为这里就是死者之国呢。”影子说。

“不是，从本质上说还不是。这里只不过是序章。”

船轻巧地在镜子一样的地下湖面上飘行，鸟头生物站在船首眺望前方。艾比斯先生继续说下去，鸟嘴没有一丝开合的动作：“你们人类谈论到生与死，仿佛那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范畴，就像河流不可能同时是道路，或者一首歌不可能同时是一种颜色。”

“确实不可能，不是吗？”影子问。说话的回声从湖面传回到他耳中。

“你必须记住，”艾比斯先生有些恼火地说，“生与死其实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就像是一枚二十五美分硬币的正反面一样。”

“如果我拥有一枚两面都是头像的硬币呢？”

“你不可能拥有。只有傻瓜或神明才拥有那种硬币。”

穿越黑暗水面时，影子突然恐惧得颤抖起来。他幻想自己看到无数孩子的脸浮现在玻璃一样的黑色水面下，向上凝视着他，目光中充满了责备。他们的脸浸透水，肿胀柔软，瞎掉的眼中蒙着一层白膜。地下洞穴里没有一丝风，黑色的湖面平静无波。

“我已经死了，”影子说，他现在已经习惯这个想法了，“还是我快死了？”

“我们正在前往亡者之厅。我要求亲自来迎接你。”

“为什么？”

“我是渡灵者，我喜欢你。你过去是个勤奋的员工。为什么不来接你？”

“因为……”影子整理一下自己的思路，“因为我从来没有相信过你，因为我并不知道多少埃及的神话传说，因为我没有想到会经历现在这一切。传说中的圣彼得，还有天堂的珍珠门在哪里呢？”

细长鸟嘴的白色鸟头严肃地左右摇晃着。“你是否相信我们并不重要，”艾比斯先生说，“重要的是，我们相信你。”

船触到了岸边湖底。艾比斯先生从船边跳到湖水中，叫影子也跟着做。艾比斯先生从船首拉过一根绳子，把提灯递给影子拿着。灯是一轮新月的形状。他们淌水走到岸边，艾比斯先生把船缆拴在镶在岩石地面上的一个金属圆环里。他从影子手里接过提灯，高高举起，快步向前走去，巨大的身影投射在岩石地面和周围高耸的岩石围墙上。

“你害怕吗？”艾比斯先生问。

“不怎么害怕。”

“那么，在我们走路的这段时间里，你最好培养出真正的敬畏之心和触及灵魂的恐惧。对你即将面对的情况来说，这是最适合的感觉。”

影子并不恐惧，反而觉得很有趣，还有一点点担心，但不过如此罢了。他不惧怕变化的黑暗，不怕死亡，甚至不怕那个正凝视着他们走近、谷仓一样庞大的狗头生物。它突然咆哮起来，吠叫声发自喉咙深处，影子立刻觉得脖子后面的汗毛都倒竖起来了。

“影子。”它说，“审判时刻已来临。”

影子抬头看着那生物。“杰奎尔先生？”他问。

阿努比斯[92]伸出巨大的黑色双手，抓住影子，将他举到自己面前。

胡狼头仔细地审视着他，眼睛明亮闪烁，不带任何感情地审视他，如同杰奎尔先生在停尸桌上检查那个死掉的女孩一样。影子知道，他所有的过错、所有的缺点、所有的软弱都被一一取出，进行称量、计算。而他，在某种意义上，也被解剖开仔细研究，被分解成一片片，被咀嚼品尝。

我们不会一直记得那些对自己没有好处、没有意义的事。我们为此进行辩护，用聪明的谎言来遮盖它，或者干脆选择遗忘。影子一生之中做过的所有让他无法感到自豪的事、所有他希望自己没有做过或者可以消除的事情，都重新出现在他面前，形成一股由罪恶、悔恨和羞愧组成的龙卷风，让他无处躲藏。他就如同躺在桌子上的尸体，赤裸裸地被解剖开，而黑色的胡狼神阿努比斯就是他的解剖者、检举者和迫害者。

“求求你，”影子哀求说，“求求你停下来。”

但审查不会停止。他说过的每一个谎言，他偷盗的每一样东西，他对别人造成的每一次伤害，每天犯下的所有小罪过和杀害过的小生物，所有这些都被提取出来，举到审判死者的胡狼神眼前，在光亮之下无所遁形。

在黑暗之神的手中，影子开始痛苦地抽泣起来。他再次变成了一个小孩，和过去的他一样，孤单无助、柔弱无力。

然后，没有任何征兆，审查结束了。影子气喘吁吁地呜咽着，涕泪纵横。他依然感觉自己孤单无助，但那双手把他小心翼翼地、几乎可以说是温柔地，放回到岩石地面上。

“谁拿走了他的心脏？”阿努比斯咆哮着。

“我。”一个女人低声说。影子抬起头，芭丝忒正站在不再拥有艾比斯先生外貌的生物身边，右手捧着影子的心脏。它发出红宝石一样的光，照亮了她的脸。

“把它给我。”朱鹭头人身的透特神[93]说，他把心脏拿在自己手中（并不是人类的手），然后向前滑行过去。

阿努比斯将一台黄金天平放在他面前。

“就用这种方法来决定我该去哪里吗？”影子悄声问芭丝忒女神，“去天堂？地狱？还是炼狱？”

“如果重量与羽毛平衡，”她说，“你就可以选择自己想去的地方。”

“如果不平衡呢？”

她耸耸肩，好像这个问题让她有些不太自在。然后才说：“那么，我们就要把你的心脏和灵魂喂给阿穆特[94]吃，它是灵魂吞噬者……”

“也许，”影子说，“也许我可以得到一个幸福的结局。”

“幸福的结局并不存在。”她说，“甚至结局本身都不存在。”

在天平一端的托盘上，阿努比斯小心翼翼、一脸虔诚地放上一根羽毛。

然后，阿努比斯将影子的心脏放在天平另一端的托盘上。天平下面的阴影里有什么东西在移动，让影子觉得很不安，不敢靠近仔细观察。

那是一根十分沉重的羽毛，但影子也有一颗十分沉重的心脏。天平令人担忧地来回摇摆。

但是最后，天平还是平衡了！阴影里的怪物不满地偷偷溜走了。

“看来就是这样了，”芭丝忒若有所思地说，“成堆的骷髅上又多了一个骷髅。真可惜。眼下有这么多的麻烦，我还希望你能做些好事呢。这就像是眼睁睁看着慢镜头一样的车祸，你却无力阻止。”

“你不去那里参加战斗吗？”

她摇摇头。“我不喜欢参加别人替我选择的战斗。”她说。

然后就是一阵沉默。辽阔的死者之厅里，水声回荡，黑暗笼罩。

影子说：“那么，我可以选择要去的地方了吧？”

“选择吧。”透特说，“否则我们将为你做出选择。”

“不要，”影子说，“这是我的选择。”

“如何选择？”阿努比斯喝问。

“我现在想好好休息，”影子说，“我要的就是这个。除此之外，我什么都不想要，不要天堂，不要地狱，什么都不要。就让这一切到此结束吧。”

“你确定吗？”透特追问。

“是的。”影子说。

杰奎尔先生为影子打开最后一道门，门后空无一物。没有黑暗，甚至没有忘却。只有一片虚无。

影子完完全全地、没有任何保留地接受了。他穿过那道门，走进虚无，心中充满奇异的狂喜。

第十七章

这块大陆上的一切都是超大规模的。河流辽阔无边，气候酷寒炽热，景色无与伦比，就连雷霆也似乎格外震撼响亮。这个国家的混乱撼动了所有的宪法章程。我们自己人在这里铸下的错误、我们的处置不当、我们的损失、我们的耻辱，还有我们的毁灭，在这里也同样是超大规模的。

——卡莱尔爵士致乔治·塞尔温的信[95]，1778年

从佐治亚州、田纳西州，一直到肯塔基州，几百个老谷仓的屋顶上都挂出广告牌，告诉人们哪里才是美国东南部最重要的景点。在一条穿越森林的曲折公路上，司机会在途中经过一个早已烂掉的红色谷仓，看见屋顶上用油漆写着：

参观岩石城

世界第八奇迹

而旁边一个摇摇欲坠的奶牛棚的屋顶上，漆着白色的印刷体：

在岩石城俯瞰七个州

世界奇迹

司机会被这些广告标语误导，以为岩石城就在前面最近的拐弯处，而不是远在驱车一天才能到达的远望山下。那里位于佐治亚州，正好在田纳西州查塔努加市[96]的西南。

远望山其实算不上一座山，只不过是一个高得有些离谱、居高临下的小山坡。它远眺是一片褐色，近观则布满郁郁葱葱的绿树和房屋。白人到来之前，印第安人切罗基族的一个分支切卡莫加族就生活在那里。他们管那座山叫“查托托诺基”，翻译过来就是“高耸到顶点的山峰”。

1830年，安德鲁·杰克逊制订了印第安人迁移法案，强迫印第安人全部离开他们的土地，包括肖克陶族、切卡莫加族、切罗基族和契卡索族的所有人。美军骑兵连强迫每一个他们能找到和抓到的印第安人长途跋涉一千英里，徒步走到新的印第安人定居区，即后来的俄克拉荷马州。沿着这条充满泪水的迁徙之路展开一场举止轻松愉快的非正式种族灭绝。成千上万的男人、女人和孩子死在路途中。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对此，没人能提出异议。

有一个传说：谁控制了远望山，谁就控制了这片土地。毕竟，这里既是神圣的地方，又是当地的制高点。南北战争时，这里爆发过一场战役：云上战役。经过第一天的战斗，北方联邦军完成了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没有上级指令的情况下，扫荡并占领了传教士山脉。格兰特将军指挥的联邦军队赢得当天的战役，控制了远望山。最终，北方军获得了南北战争的胜利。

远望山上有很多隧道和山洞，有些非常古老。现在大部分山洞都被封堵了。尽管如此，当地有商人开掘出一个地下瀑布，命名为红宝石瀑布，游客可以乘电梯到达。这里是旅游景点，不过最吸引游客的还是远望山的山顶，岩石城就在那里。

起初，岩石城是山坡上的一个景观公园，园内的小路引导游客们绕过岩石，登上岩石，或者从岩石中间穿过去。他们把玉米丢进养鹿的围场，穿过吊桥，然后用投币望远镜欣赏远方的景色。据说在非常少有的晴天，如果空气格外清爽的话，可以同时看到七个州的景致。那里就像一个人山人海的地狱，路上挤满游客，每年有几百万人蜂拥而来，挤进一堆山洞，看那些背后打着照明灯的玩偶模型（摆弄成各种童谣和神话传说中的故事场景）。他们离开的时候迷惑不解，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也不知道到底都看了些什么，以及在那里是否玩得尽兴。

他们从美国各地赶来远望山。他们不是游客。他们有的开车来，有的乘飞机，有的坐公交，有的坐火车，还有的步行而来。有些人是飞来的——他们飞得很低，而且只在夜深人静时才飞行，但他们还是飞过来

的。还有几个人是从地底下来的。很多人沿途搭便车，乞求神经紧张的摩托车手或卡车司机带他们来。自己有汽车或卡车的人，如果看到那些在路边、长途休息站、路边餐厅里的人，并且认出他们身份的话，就会主动让他们搭顺风车。

他们灰尘满面、浑身疲倦地抵达远望山的山脚。他们抬头仰望绿树覆盖的高耸山坡，看见了——或者说想象他们看见了——山上岩石城里的道路、花园和溪流。

最早一批人是在清晨抵达的，第二批人则在黄昏时分到达。接下来的几天里，他们的人还在陆陆续续地汇集到这里。

一辆破破烂烂的租赁搬家卡车停下，走出几个因长途旅行而疲倦不堪的维拉水妖和露萨卡水仙女[97]，她们脸上的妆有些模糊，长丝袜被刮破，眼皮浮肿，显得极其疲累。

山脚下的一丛树木旁，一个上了年纪的吸血鬼把万宝路香烟递给一个长得像猿猴一样的巨大生物。它赤身裸体，全身覆盖着乱蓬蓬的橘红色毛发，礼貌地接过香烟。两个人肩并着肩，安静地抽着烟。

一辆丰田大霸王越野车停在路边，车上下来七名中国男女。他们看上去干净整洁，穿着某些国家低级公务员喜欢穿的黑色套装。其中一个人拿着带夹子的记事板，清点从后备厢里取出来的巨大高尔夫球袋里的东西。球袋里装着带漆把手的华丽宝剑，还有雕刻精美的棍子和镜子。武器分发给每个人，每个人都仔细查看，然后在本子上签收。

一个曾经很有名的、被认为早在二十年代就已经去世的喜剧演员，从生锈的车子里爬出来，脱下衣服。他长着一对山羊腿，还有一条很短的尾巴，像山羊一样摇来晃去。

四个墨西哥人结伴而来，一个个笑容满面，乌黑的头发闪闪发亮。他们彼此传递一个装在棕色纸袋里的啤酒瓶，以防被别人看见，酒瓶里装有混合了巧克力粉、酒精和鲜血的苦啤酒。

一个小个子、黑胡须的男人，脑袋上戴着一顶肮脏的黑色圆顶帽，鬓角留着一缕卷发，披着一条粗糙的、带流苏的祈祷披肩。他穿过草地，加入到众人中间。他的同伴站在他身后几英尺远的地方，身高是他的两倍，皮肤是优质波兰陶土的那种灰白色，额头上刻着字，意思是“真相”。

更多的人陆续来到。一辆出租车停下来，几个罗刹——印度次大陆上的恶魔族——从车里钻出来，四处转来转去，注视着山脚下的人们，一言不发。最后，他们找到玛玛吉。她双目微闭，嘴唇蠕动，正在祷告。这些人中，他们只认识她，但犹豫着不敢靠近，因为还记得过去和她进行过的恶战。她伸手抚摩脖子上的骷髅项链，棕色的皮肤慢慢变成黑色，如黑玉和黑曜石一样清澈的黑色。她的嘴唇向外翻翘，露出锋利可怕的白色尖齿。她睁开所有的眼睛，然后朝罗刹们招手，叫他们到她身边去，像招呼她自己的孩子一样欢迎他们。

过去几天，风暴转移到北部和东部，但依然没有缓和空气中弥漫的压力和骚动不安。当地的天气预报员警告大家，高气压团并未转移，可能会形成龙卷风。这里白天很暖和，夜间却寒冷刺骨。

他们分成了许多非正式的小团体，有的按照国别划分，有的按照种族，有的按照性格，有的甚至按照物种。他们个个看起来忧心忡忡，而且模样很疲惫。

有些人在交谈，偶尔有笑声传来，但只是零星的笑声。大部分人沉

默不语。六罐一组的啤酒在人群中传来传去。

几个当地的男人和女人也穿过草地走过来，身体的动作有些古怪。开口说话时，他们的声音是占据他们身体的“洛阿”[98]的声音。一个高个黑人男子用莱格巴爸爸的声音说话，他是负责开启死亡之门的神灵。伏都教的死神巴龙·萨麦帝，附身在来自查塔努加市的十几岁哥特少女的身上，可能是因为看上了她歪戴在头上的那顶黑色丝绸高顶帽。她说话时发出的是巴龙低沉的嗓音，吸着一根巨大的雪茄，指挥三个“杰地”——死者之神。这三个杰地附身在已届中年的三兄弟体内，他们携带猎枪，不停地说着下流得惊人的笑话，那些笑话只有他们自己才觉得好笑，沙哑着嗓门笑个不停，也说个不停。

两个看不出年龄的印第安切卡莫加族女人穿着沾满油污的蓝色牛仔裤和旧皮夹克，在周围转来转去，看着这些人和他们的作战准备。有时她们会指指点点，然后哈哈大笑，她们并不打算参与即将到来的战斗。

月亮从东方升起，还有一天就到满月之际。月亮仿佛占据了半幅天空，当它升起来之后，一层深橙红色的光芒笼罩山脉。月亮越升越高，体积随之缩小，月光也变成苍白色。最后，月亮如同灯笼一样悬挂在高高的天际。

如此多的人都在这里等待，在月光下，在远望山的山脚下，他们耐心地等待着。

劳拉渴了。

活着的人会在她的脑海中燃烧，有时候像蜡烛一样安静，有时候却像熊熊燃烧的火炬。因此，她很容易就能避开他们，也很容易就能找到他们。可是，影子却燃烧得那么奇怪，高高地吊在那棵树上，发出属于他自己的光。

那一天，他们两人手牵着手步行时，她责备过他一次，说他并不是真正地活着。或许，她是希望能看到他因感情激动而迸发出的火花，看到她所嫁的那个男人是真正的男人、充满生命活力的男人。可惜她什么都没有看到。

她还记得自己当时走在他身边，一心盼望他能理解她对他说的话。

现在，影子吊在树上奄奄一息，却爆发出完完全全的生命活力。她看着他的生命一点点衰弱下去，但同时又前所未有的专注与真实。他请求她留下来陪他，待在这里度过整晚。他原谅她了……或许原谅她了。原谅不原谅都没有关系。她只知道一件事：他已经改变了。

影子让她到农舍里去，说她们会给她水喝。可是，农舍里没有灯光，她也感觉不到有人在里面。不过，他说过她们会照顾她。她推了一下农舍的门，门自己打开，生锈的门铰链抗议地发出刺耳的尖叫声。

她左肺里面有什么东西在动，那东西爬行蠕动着，让她忍不住咳嗽起来。

她发现自己走进一道窄窄的走廊，前面的路几乎被一部布满灰尘的大钢琴完全堵死了。房子里有一股陈旧而潮湿的味道。她绕过钢琴，推开另一道门，结果走进一间破破烂烂的客厅，里面摆满摇摇欲坠的家具。壁炉架上有一盏油灯在燃烧，下面的壁炉里烧着煤炭，但刚刚在屋外，她既没看到也没闻到烟味。她感觉燃烧的煤炭并没有让房间暖和起

来，不过，劳拉更愿意把原因归咎于这栋老房子本身，因为它实在过于寒冷。

死亡让劳拉痛苦不堪，痛苦的绝大部分源于缺乏，源于她不再拥有的事物。烧灼般的干渴烤干她体内的每一个细胞；寒冷渗入骨髓，任何热量都无法令她感到温暖。有时候，她会不由自主地想：火葬柴堆上噼啪作响的火焰会不会让她感到温暖，地底柔软泥土做成的棕色毯子会不会让她暖和起来，冰冷的海洋会不会平息她的干渴……

她突然意识到，房间里并非空无一人。

三个女人并肩坐在一张陈旧的沙发上，好似某些怪异艺术展上的一组展品。沙发面料是破旧的已经褪色的棕色天鹅绒，一百年前，它也许是明亮的金丝雀黄。三个女人穿着一模一样的灰色裙子和毛衣，眼窝深陷，肌肤惨白如新骨。坐在沙发左边的女人几乎算得上是女巨人，坐在右边的女人比侏儒高不了多少，而坐在她们中间的女人，身材和劳拉差不多。自从劳拉进来之后，她们的视线一直跟随她移动，但谁都没有开口说话。

劳拉没想到她们会在这里出现。

体内有什么东西蠕动着掉落到她的鼻腔里。劳拉从袖子里摸出一张纸巾，开始擤鼻子。她把纸巾团起来，和里面的东西一起扔到燃烧的煤炭上，凝视它在火焰中起皱、变黑，燃起橘黄色的火焰。那几只蛆虫也在火焰中起皱、变色，最后燃烧起来。

完全烧尽后，她转身面对沙发上的女人们。自从她走进客厅，她们就始终一动不动，连一块肌肉、一根头发都没有动过。她们仍旧死死地盯着她。

“你们好，这是你们的农场吗？”她问。

身材最高的女人点点头。她的双手肤色很红，表情冷漠。

“影子——就是吊在外面树上的那个人，他是我丈夫。他让我请你们给我一点水喝。”她的内脏里有某个很大的东西在动，它蠕动一阵，又停了下来。

身材最矮小的女人点点头，从沙发上爬下来，她坐在沙发上时，脚还没有碰到地面。她匆匆离开了房间。

劳拉听到农舍开门关门的声音，然后，她听到屋子外面传来一阵很响的咯吱咯吱声，每次都伴随着水花飞溅的声音。

很快，小个子女人回来了。她端着一个褐色的陶土罐，罐子里面装满水。她小心翼翼地把罐子放在桌上，然后转身回到沙发上。她扭着身体爬上沙发，重新坐到她姐妹们的身边。

“谢谢。”劳拉走到桌旁，环顾四周，想找喝水的杯子，可什么都没找到。她拎起陶罐，发现它比看起来的重得多。罐子里的水格外清冽纯净。

她把罐子举到嘴边，喝了起来。

水很冷，比她想象得到的任何水都要冷。它冰住了她的舌头、牙齿和咽喉。她继续喝水，根本无法停止，感觉水一直冰到胃里，冰到她的内脏、心脏和血管。

水流进她体内，如同喝下液态的冰。

过了好久，她才猛然醒悟水罐已经空了，有几分惊讶地把空罐放回桌上。

那些女人始终冷静地观察她。死亡之后，劳拉思考时再也不用隐喻或比喻了，事情该是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不过现在，看着沙发上的三个女人，她发觉自己想到的是陪审团，是正在观察实验室动物的科学家。

她突然开始颤抖，痉挛性的颤抖。她伸手想扶住桌子，稳住自己，可桌子突然滑到一边，像要避开她一样。终于扶稳桌子后，她猛地呕吐起来。她吐出胆汁、甲醛溶液、无数蜈蚣和蛆虫。然后，她感觉自己开始排泄，开始小便，防腐物质从她体内迅速被湿淋淋地排出来。如果还能开口的话，她一定会尖叫出声。可她却摔倒了，落满灰尘的地板向她迎面而来，撞得又快又狠。如果她还能呼吸，这一下准会撞得她喘不过气来。

时间淹没了她，灌进她体内，像沙尘暴一样呼啸飞旋。成千上万的记忆一瞬间纷纷涌现出来：她全身湿透、一身恶臭地躺在农舍地板上；圣诞节前一周，她在商店里走丢了，到处都找不到爸爸；她坐在吉奇酒吧，点了一杯草莓代基里鸡尾酒，和一个表情严肃的大个子男孩约会，心想不知他接吻的水平如何；她在汽车里恶心想吐，车子东摇西晃，罗比冲她吼叫，防护铁柱终于挡住车子，却没挡住车里的人在惯性作用下继续向前冲……

这是时间之水，它来自命运之泉“乌达泉”。它不是生命之水，不完全是。但是，时间之水是浇灌世界之树树根的泉水，世上再也没有和它同样神奇的水了。

劳拉醒来时，农舍里空无一人。她无法控制地颤抖着，呼吸在清晨寒冷的空气中凝结成一团白雾。她的手背上有一块擦伤，伤口上面有湿湿的痕迹，那是橘红色的新鲜血液。

然后，她知道自己该去什么地方了。她喝下来自命运之泉的时间之水，她能在脑海中看到那座山。

她舔掉手背上的鲜血，唾液形成的那层薄膜让她无比惊讶。然后，她上路了。

这是湿润三月里的一天，冷得不合常理。前几天的风暴朝着南部几个州猛冲过去，这意味着远望山岩石城不会有什么游客了。圣诞节的彩灯刚刚取下来，夏季的观光游客还没有到来。

可是，这里依然聚集了很多人。那天早晨甚至还来了一辆旅游巴士，里面走出十来个男女，他们的肌肤都晒成完美无瑕的茶褐色，富有光泽，脸上挂着让人安心的笑容。看他们的衣着打扮似乎是新闻节目主播。你几乎可以想象，他们身上自带一种荧光闪闪的特质，走动的时候，他们的身形显得有些模糊。一辆黑色悍马停在岩石城门前的停车场，停在岩石地精的机动装置旁。

这群电视人心无旁骛地走进岩石城，停留在那块平衡巨岩附近，用令人愉快、富有理性的声音交谈起来。

他们并不是这里仅有的游客。如果那天沿着岩石城内的道路闲逛的话，你或许会发现，这里既有看起来像电影明星的人，也有像外星人的

人，还有几个人看起来更像是只有人的概念，而不是人的实体。你也许会看见他们，但更有可能的是，你根本就不会留意到他们的存在。

他们乘坐豪华轿车、运动跑车，或者超大型的四驱越野车来到岩石城。很多人都戴着墨镜，他们显然早已习惯在室内室外都戴着墨镜，不愿摘下，一旦摘下就觉得不自在。到处都是精心晒过的完美肤色、合身的西装、墨镜、得体的微笑或皱眉。他们有着不同的身高、不同的外貌、不同的年龄和风格。

这些人只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他们的表情，一种非常特殊的表情，好像在说：你认识我，或者你应该认识我。这种快速诞生的熟悉感同时造就一种距离感，他们的表情和态度无不表明一种信念：他们相信这个世界是为他们而存在的，世界欢迎他们，他们是受到众人崇拜和爱慕的。

胖男孩也走在他们之中，步伐懒散。那些虽然没有任何社交技巧，却依然大获成功、超越梦想的人，多半是这种步伐。他的黑色外套在风中呼啦呼啦地拍打着。

站在鹅妈妈饮料店门口的一个生物咳嗽一声，引起了他的注意。那个生物体型庞大，脸上和手指上突伸出无数解剖刀。它的脸上长满肿瘤。“准会有一场大战。”它说，声音黏乎乎的。

“不会有什么大战。”胖男孩说，“他妈的不过是一场模式转移、一次整顿。跟道家的老子一样，战争这类形式早他妈的过时了。”

肿瘤生物冲他眨眨眼睛。“等着瞧吧。”他只回复一句。

“随你怎么说吧，”胖男孩说，“我正找世界先生。你看见他了吗？”

那家伙用一把解剖刀抓抓脑袋，长满肿瘤的下唇因为专心思考而凸了出来。接着，他点点头，说：“他在那边。”

胖男孩朝着他指的方向走去，连一句谢谢都没说。肿瘤生物没有出声，一直等到胖男孩走出他的视线范围。

“准会有一场恶战。”肿瘤生物对一个脸上闪烁着荧光点的女人说。

她点点头，靠近一些。“大战之前，你有什么感受？”她的语气充满同情。

它眨眨眼睛，然后开始讲述。

城先生的福特探险者越野车上有一套全球定位系统，一个银盒子会根据卫星指示轻声告诉他汽车所在的位置。但是，离开布莱克堡、驶上乡村公路后，他还是迷路了。开车经过的那些道路似乎和屏幕上显示的乱七八糟的路线完全不同。最后，他把车停在一条乡村小路上，摇下车窗，向一个早晨出来遛狗的胖女人打听去栲树农场的路。

她点点头，指了下方向，又说了些什么。他听不懂她说的话，但还是说了句万分感谢，然后关上车窗，向她指点的大致方向驶去。

他继续开了大约四十分钟，驶过一条又一条乡村公路，每一条路似乎都有希望，结果每一条路都不是他要找的路。城先生烦躁地咬住下唇。

“我太老了，不适合干这屁活儿了。”他大声说着，享受了一把电影明星式的厌世情绪。

他已经快五十岁了，大半辈子都耗费在一个以缩写字母当名称的政府部门里。十二年前，他的工作有了一次变动，至于算不算是离开政府机构转而为私人机构工作，这就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了。有时候他觉得自己还在为政府工作，有时候又觉得自己不再是政府的人了。管他呢，除非你也变成大街上的普通人，才会觉得这两者之间的性质真的有所不同。

就在他快要放弃寻找农场的时候，车子爬上一个山坡，他看到了农场大门上的手写标志牌。写得很简单，和别人告诉他的一样：“栲树农场”。他停下福特探险者，从车里出来，解开拴住农场大门的电线，重新回到车里，开了进去。

这就和煮青蛙一样，他心想，你把青蛙放进冷水里，然后加温。等青蛙发现不对劲的时候，它已经被煮熟了。他所栖身的这个世界也是如此怪异，脚下没有结实的地面，罐子里的水已经煮得猛冒泡了。

刚调到特工部门时，事情看上去都非常简单，现在却——不是复杂，他想，而是稀奇古怪。那天凌晨两点钟，他坐在世界先生的办公室内，接受要执行的任务。“听明白了吗？”世界先生递给他一把带黑色皮革刀鞘的匕首，“给我切下一根树枝，长度不要超过两英尺。”

“明白。”他说，忍不住又问，“为什么要做这个，先生？”

“因为我命令你去做。”世界先生平淡地说，“找到那棵树，完成任务，然后在查塔努加与我会合。不要浪费时间。”

“那个混蛋怎么办？”

“你说影子？如果你看见他，就避开他。不要碰他，甚至不要骚扰他。我不想让你把他变成一个殉难者。眼下这场游戏的计划里没有殉难者的位置。”他微笑起来，露出刀疤一样的笑容。世界先生很容易感到开心，城先生已经发现好几次了。上次在堪萨斯州，他就高高兴兴地扮演起司机的角色。

“那——”

“不要殉难者。城。”

城先生点头表示明白，接过套着刀鞘的匕首，压下心中涌起的怒火，把它深深藏在心底。

城先生对影子的仇恨已经成为他自身的一部分。躺下来睡觉的时候，他就会看见影子那张表情严肃的面孔，看见他那似笑非笑的微笑。那种表情让城先生很想一拳狠狠地打在他肚子上。甚至睡着之后，他都能感觉到自己牙关紧咬，太阳穴紧绷，咽喉烧灼。

他开着福特探险家穿过草地，经过那栋摇摇欲坠的农场屋舍，爬上一个斜坡，看到了那棵树。他把车停在树旁，熄掉发动机。仪表板上的时钟显示现在是早晨六点三十八分。他把钥匙留在车里，朝树走去。

这棵树异常高大，似乎存在一种完全属于它自己的衡量尺度，让城先生无法辨别它到底有五十英尺高，还是两百英尺高。树皮是上好的真丝领带的那种灰色。

距离地面一定高度的位置上，有个浑身赤裸的男人被错综交织的绳索捆绑在树干上。树下则摆着一个被床单包裹起来的什么东西。城先生

从旁边经过时才注意到，他用脚踢开床单，星期三被子弹毁掉一半的脸露了出来，茫然地瞪着他。他本来预计尸体上会爬满蛆虫和苍蝇，没想到居然没有，甚至也没有腐烂的味道。尸体看上去和他带去汽车旅馆那天的状况一样。

城先生走到树下。他绕到树干后面，避开农舍的视线，解开裤子拉链，冲着树干撒了一泡尿。然后拉上拉链，走到房子那里找到一把木头梯子，把它扛到树下。他小心地把梯子靠在树干上，顺着梯子爬上去。

影子软绵绵地悬吊在将他绑在树上的绳索中。城先生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他的胸部根本没有呼吸起伏。反正，他是死是活都一样。

“喂，混蛋。”城大声说，影子没有动弹。

城先生踩上梯子最高一阶，抽出匕首。他找到一根小树枝，似乎符合世界先生的特殊要求，然后用匕首刀锋向树枝根部砍下去，砍断一半后用手把树枝折下来。这根树枝大约有三十英寸长。

他把匕首插回刀鞘里，顺着梯子爬下去。经过影子对面时，他停下来。“天，我真是恨死了你！”他恶狠狠地说。他真希望能掏出手枪，一枪打死他，可他知道自己不能那么做。于是，他举起树枝冲着对方虚刺一招，做出刺穿他的假动作。这是一个本能的动作，饱含城先生内心的挫折与愤怒。他想象自己手中拿着的是一支真正的长矛，插进影子腹部，在里面用力搅动。

“得了。”他大声说，“没时间了。”他随即想到，对自己说话，这是发疯的第一个信号。他又迈下几级梯子，然后直接跳到地上。他看了看手中的树枝，感觉自己像个小孩子，拿着一根树枝，却假装它是一把宝剑或者长矛。我可以随便从哪一棵树上砍下一根树枝，他想，用不着非

得是这棵树。他妈的谁会知道呢。

他又想到，世界先生一定会知道的。

他把梯子放回农场屋舍旁。眼角一瞥间，他觉得看到什么东西在动。他透过窗户望进去，看到黑暗的房间里堆满破烂家具，墙上的石灰都已剥落。有那么一瞬间，仿佛是半梦半醒的幻觉中，他想象自己看到三个女人坐在黑暗的客厅里。

其中一个在编织毛线，另一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还有一个显然在睡觉。注视着他的那个女人突然笑起来，嘴巴咧得很大，笑容几乎和她的脸一样宽，嘴角从一边耳朵咧到另一边。然后，她抬起一根手指放在脖子上，轻轻地从脖子一侧划到另一侧。

那就是他以为自己在空荡荡的房间里看到的东西，全部发生在短短的一瞬间。凝神再看时，除了老旧腐烂的家具、脏污的斑点与干涸的腐烂痕迹，什么都没有。房间里根本就没有人。

他揉揉眼睛。

城先生走回那辆福特探险者，爬上车子。他把树枝扔到旁边白色真皮面的乘客座位上，拧动钥匙。仪表板上的时间显示居然是早晨六点三十七分。他查看自己的手表，上面闪动的数字是十三点五十八分。

绝了。他想，要么我是在那棵树上待了八个小时，要么就是时间往回倒退了一分钟。但他认为这只是巧合，两个表恰好都同时出了问题。

在树上，影子的身体开始流血。伤口位于肋部，血从伤口里缓缓流下。血很黏稠，而且是黑色的。

他还是一动不动。如果说他睡着了，他并没有醒来。

远望山顶乌云密布。

伊斯特坐在山脚，和其他人保持一段距离，观看黎明时分从东边山脉上升起的朝阳。她左手腕上纹着一串蓝色的勿忘我花，她有些心不在焉地用右手拇指抚摸着那个文身。

另一个夜晚来了又去，什么都没有发生。人们还在继续赶来，有单独来的，也有成双结队的。昨天晚上从西南边来了几个人，其中有两个和苹果树一样高的年轻人。此外，还有她只瞟到一眼的某个东西，看上去是大众甲壳虫汽车般大小的一个脑袋，他们消失在山脚下的那片树林里。

没有人来打扰他们，外面世界的人们似乎谁都没有注意到他们的存在：她想象在岩石城里的普通游客们透过投币望远镜望下来，虽然镜头直接对准他们这个草草建城的露营地和这些待在山脚下的人，但还是什么也看不到，只能看到树林、矮树丛和岩石。

她闻到从做饭的篝火那里飘来的烟味，黎明的寒风中混合着烧烤熏肉的味道。营地另一边的某个人开始吹口琴，音乐让她情不自禁地微笑起来，身体也随之微微摇摆。她的背包里有一本平装书，她想等光线足够明亮之后开始看书。

高空中有两个黑点，就在云层的下面：一个小黑点和一个大黑点。晨风中，一滴雨点飞落到她脸上。

一个赤脚女孩从营地走出来，朝她的方向过来。她在一棵树下停住，拉开裙子，蹲下方便。等她方便完，伊斯特跟她打了声招呼。女孩走过来。

“早上好，女士。”她说，“战争马上就要开始了。”她粉红色的舌尖渴望地舔了舔猩红的嘴唇。她肩膀上搭着一只带羽毛的黑色乌鸦翅膀，脖子上的项链坠着一只乌鸦脚。她的胳膊上到处是蓝色文身，有线条、图案和错综复杂的结。

“你怎么知道的？”

女孩笑了。“我是玛查，摩利甘女神 。战争即将来临时，我可以在空气中闻到它的味道。我是战争女神，我要说的是，今天鲜血肯定会溢满山谷。”

“哦。”伊斯特说，“好，明白了。”她仰望天空中的那个小点，它像一块石头，翻滚着朝她们落下来。

“我们将和他们作战，我们将杀了他们，杀了他们每一个人。”女孩继续说，“我们将拿他们的头作为战利品，乌鸦会吃掉他们的眼睛和尸体。”那个黑点渐渐变成一只鸟，张开双翅，乘着清晨阵风的气流飞翔。

伊斯特歪着脑袋问：“战争女神，你是不是有什么隐秘的能力，事先知道谁会获胜？谁能猎取谁的脑袋？”

“没有。”女孩说，“我只能闻到战争的味道，只知道这么多。不过我们会赢的，是不是？我们必须赢。我看到他们对全能的父做的事了。要么他们死，要么我们亡。”

“是呀，”伊斯特说，“我想也是。”

女孩又笑了笑，在朦胧的晨色中走回营地。伊斯特垂下手，碰了碰刚从土里钻出来、如刀片般纤薄的一片绿色嫩芽。她的手指刚刚碰到它，它立刻开始飞快生长起来，叶片一层层打开，茎蔓旋转、缠绕变化。最后，她手下的植物变成一株绿色的郁金香球茎。太阳升起之后，郁金香花就会盛开。

伊斯特抬头看着那只鹰。“我可以帮你什么忙吗？”她问。

鹰正在她头顶十五英尺高的地方慢慢盘旋，然后向着她滑翔下来，落在她身边的地上。它凝视着她，眼睛里充满疯狂。

“你好，小可爱。”她说，“你真正的模样是什么？”

鹰有些迟疑地朝她跳过来，然后，它不再是一只鹰了，变成一个年轻人。他看了看她，然后又低头看了看草。“你？”他说。他的目光到处游移不定，一会儿看草，一会儿看天空，一会儿看矮树丛，就是不看她。

“我？”她问，“我怎么了？”

“你。”他的话又停顿下来，似乎正在努力整理思维，各种稀奇古怪的表情从他脸上一一掠过。他花了太多时间做一只鸟，她伤感地想，已经忘记怎么做人了。她耐心等待着。最后，他终于开口说：“你会跟我来吗？”

“也许吧。你想让我去哪里？”

“在树上的人，他需要你。一个幽灵伤口，在他身体上。血流出来，然后停了。我想他死了。”

“马上就要开战了。我不能在关键时刻到处乱走。”

赤身裸体的男人什么都没回答，只是站在地上，把重心从一只脚换到另一只脚，似乎不确定自己的重量，似乎他平时总是在空中或摇晃的树枝上休息，而不是在固定不变的地面上。他再次开口：“如果他真的永远死了，一切都结束了。”

“但是战争……”

“如果他死了，谁打赢都不再重要了。”他看起来似乎需要一条毯子、一杯甜咖啡，需要有人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让他在那里一边发抖一边胡言乱语，直到脑子清楚起来。他冻得把胳膊紧紧贴在体侧。

“他在哪里？附近吗？”

他盯着郁金香，摇摇头。“很远。”

“哦，”她说，“这里需要我。我不能离开。你为什么想让我跟你去那里？要知道，我不像你，我不会飞。”

“是的。”荷露斯说，“你不会飞。”他抬起头，表情严肃，指着在他们头顶盘旋的另一个黑点，此刻它正从黑暗的云层中飞落下来，不断变大。“他会飞。”

毫无头绪地开车乱转了几个小时后，城先生开始怨恨全球定位系统，几乎和他恨影子的程度一样深。不过这种恨没有什么真正强烈的感情。找到去农场的路、找到那棵巨大的栲树是很难的，可找到离开农场的路似乎更难。不管他走哪条路，不管他驶向哪个方向的狭窄乡村公路——弗吉尼亚州的曲折道路最早一定是鹿群和牛群踩出来的——到最后，他都会发现自己再次绕回农场前，看到那块挂在门上的手写牌子：栲树农场。

这真是疯狂，是不是？他不得不仔细回忆走过的路，在每次右转的地方改为左转，左转的地方改为右转。

尽管转弯的方向不同，他还是又绕了回来，再次回到农场门口。天上厚重的暴风雨云层开始聚拢，天迅速黑了下来，感觉现在已经到了晚上，而不是早晨。他还要开很长的一段路，照这种速度，他绝对无法在下午之前赶回查塔努加市。

他的手机显示“没有信号”，汽车储物箱里的折叠地图上只有主要道路、州际公路和高速公路，根本没有标出他眼下最关注的乡间小路。

附近也没有可以问路的人。周围的房子距离道路很远，房子里也没有欢迎客人的灯光。现在连油箱也快空了。他可以听到远方传来的轰隆隆的雷声，几滴雨滴重重地打在挡风玻璃上。

因此看到沿着路边走路的那个女人时，城先生发觉自己情不自禁地露出笑容。“感谢上帝。”他大声说着，把车开到她身边停下。他摇下车窗：“你好，太太。很抱歉，我有点迷路了。你能告诉我从这里怎么上八十一号高速公路吗？”

她透过打开的副驾那边的窗户看着他，说：“嗯，我很难讲清楚，

不过我可以给你指路，如果你愿意的话。”她脸色苍白，被雨水打湿的头发又黑又长。

“进来吧。”城先生说，没有犹豫，“首先，我们得给车加油。”

“谢谢。”她说，“我正需要搭顺风车。”她说着上了车。她的眼睛蓝得不可思议。“座位上有根树枝。”她有些迷惑不解。

“扔到后座上好了。你想去什么地方？”他问，“女士，如果你能为我带路去加油站，然后上高速公路的话，我可以一直开车把你送到家门口。”

她说：“谢谢。不过我想我要去的地方可能比你的远。如果能带我到高速公路上，我就很感谢了。也许卡车司机可以捎我一程。”说着，她嘴角微微上翘，露出下定决心的微笑。就是这个微笑起了作用。

“太太，”他说，“我可以为你提供比任何卡车司机更殷勤的服务。”他能闻到她的香水味，香味过于浓郁，有点倒人胃口，似乎是木兰花或丁香花的香味。不过他并不介意。

“我要去佐治亚州，”她说，“很远的一段路。”

“我要去查塔努加市，我可以尽量带你走得远些。”

“好吧，你叫什么名字？”她问。

“大家都叫我马克。”城先生说。他在酒吧里和女人搭讪时，常常会接着说一句“跟我特别熟的人总是叫我大马克”。还是多等一阵再说那句话吧，毕竟有好几个小时可以了解对方。“你呢？”

“劳拉。”她告诉他。

“很好，劳拉。”他说，“咱们肯定会成为好朋友的。”

胖男孩在彩虹屋里找到了世界先生——彩虹屋是小路上一个被墙围起来的景点，里面的窗户玻璃上贴着一条条绿色、红色和黄色的透明塑料薄膜。世界先生正不耐烦地从一个窗户走到另一个窗户，依次向外看，分别看到金色的世界、绿色的世界和红色的世界。他的头发是橘红色的，短得几乎贴到头皮上，身上穿着一件巴宝莉牌的昂贵风衣。

胖男孩咳嗽一声。世界先生抬头瞥他一眼。

“对不起，世界先生。”

“什么事？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吗？”

胖男孩觉得嘴巴发干，他舔舔嘴唇，说：“我已经安排好了，只有直升机还没有确定下来。”

“我们需要的时候，直升机会飞过来的。”

“很好。”胖男孩说，“很好。”他站在原地，既不说话也不准备离开。他的前额有一块淤伤。

过了一会儿，世界先生问：“还有别的事吗？”

一阵沉默。胖男孩咽了一下口水，点点头。“有些别的事情，”他

说，“是的。”

“如果我们私下里聊聊，你会觉得舒服点？”

男孩又点点头。

世界先生带男孩走回他的作战中心，那是一个潮湿的洞穴，里面有一组喝得醉醺醺的小妖精用蒸馏器酿造私酒的人偶模型。洞穴外面的一块牌子警告游客“重新装修期间请勿入内”。两人在塑料椅子上坐下。

“我能帮你什么忙？”世界先生问。

“是的，好的，没错。两件事情。好的。第一，我们还在等什么？第二……第二个问题有点难。你看，我们有枪，我们有火力武装。而他们只有他妈的刀剑、匕首，和他妈的锤子、石斧，诸如此类的东西，过时的铁兵器。我们有他妈的智能炸弹！”

“那些武器我们是不会用的。”世界先生冷静地指出。

“我知道。你说过，我知道，那样做也行。不过，你看，自从我在洛杉矶干掉那个婊子之后，我就……”他停下来，做个鬼脸，似乎不想再说下去了。

“你觉得不安，有问题？”

“没错，好词，有问题。对，就像问题少年之家。有趣。是的。”

“到底是什么在困扰你？”

“我们打仗，我们获胜。”

“那就是困扰你的原因？我自己倒觉得那是胜利，只会让我们高兴。”

“但是。不管怎样，他们都会灭绝。他们是旅鸽，是袋狼[99]。对吧？谁在乎他们？现在这样下去，会变成一场大屠杀。如果耐心等待他们自己灭绝，我们就能得到一切。”

“唔。”世界先生点头表示同意。

他明白他的意思了，太好了。胖男孩继续说下去：“你看，我并不是唯一一个有这种观点的人。我和现代电台的成员聊过，他们全都希望能和平解决这件事。无形资产派更希望利用市场压力来自动解决问题。你知道，我来这儿代表理性的声音。”

“你说得对。不过很不幸，还有一些信息你并不知道。”微笑让他脸上露出扭曲的疤痕。

男孩眨眨眼睛，问：“世界先生，你的嘴唇怎么了？”

世界先生叹口气。“实话实说吧，”他说，“有人曾经把我的嘴巴缝起来。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

“哇！”胖男孩说，“真正的黑帮手段，防止作证。”

“对。你想知道我们到底在等什么吗？你想知道我们为什么不在昨天晚上就发动攻击吗？”

胖男孩点点头。他开始冒汗，全是冷汗。

“我们没有发动攻击，是因为我正在等一根小树枝。”

“树枝？”

“说对了。树枝。你知道我要用树枝做什么吗？”

他用力摇摇头。“放心，我不会说出去的。做什么呢？”

“我可以告诉你，”世界先生表情严肃，“不过接下来，我就不得不杀了你。”他眨了眨眼，房间里紧张不安的压力顿时消失了。

胖男孩咯咯笑起来，是喉咙深处和鼻子里发出的带鼻音的低沉笑声。“好吧，”他说，“呵呵，好，哈哈。收到。技术星球接到信号，声音很清晰。”

世界先生摇摇头，把手搭在胖男孩肩膀上。“嗨，”他问，“你真的想知道？”

“当然。”

“那好吧，”世界先生说，“看在我们是朋友的份上。下面就是我的答案：我要得到那根树枝，然后，我要在两军交锋之际把它投掷出去。投出之后，树枝会变成一支长矛。然后，长矛在战场上空划出一道弧线，这时，我会大声喊出‘我将这场战斗献给奥丁’。”

“啊？”胖男孩迷惑地问，“为什么？”

“力量，”世界先生说着，搔搔下巴，“还有食物。两者的结合。你看，这场战斗的结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制造骚乱，还有屠杀。”

“我不明白。”

“让我演示给你看，有点类似这个。”世界先生说，“看着！”他从巴

宝莉风衣口袋里掏出一把木柄的猎人匕首，动作流畅自然地一刀刺入了胖男孩柔软的下颚，用力向上一推，直插进大脑。“我将这死亡献给奥丁。”匕首刺入的瞬间，他说道。

有东西流到他手上，但不是鲜血。与此同时，胖男孩眼睛后面传出一连串火星飞溅的噼啪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烧焦绝缘电线的味道，仿佛某处有个电源插头因为过载而烧掉了。

胖男孩的手痉挛地抽搐着，他倒了下去，脸上的表情混合着极度的困惑和痛苦。“看看他，”世界先生对着空气说话，仿佛在和某人聊天，“瞧他的模样，好像看见一连串的0和1变成一群闪光的彩色小鸟，飞走了。”

岩石通道里空荡荡的，没有人回答他。

世界先生把尸体扛在肩膀上，仿佛他没什么分量似的。他打开小妖精的那组模型，把尸体藏在蒸馏器后面，用死人身上的黑色长风衣盖住尸体。他决定晚上再处理尸体，重新露出带疤的笑容。在战场上藏匿一具尸体实在太容易了。没有人会发现，没有人会在意。

有那么一阵子，这里依然沉寂无声。然后，响起了一个粗暴的声音，那并不是世界先生的嗓音。他先清了一下喉咙，然后说：“这个头开得不错。”

第十八章

他们试图避开士兵，结果却被士兵们开枪打死。所以说，那首歌描写的监狱情形并不是真实的，只是诗歌里的虚构。诗歌里的世界与真实世界是不同的。诗歌并不是真实的，真实是诗句所无法容纳的。

——一位歌手对《萨姆·巴斯民谣》[100]的评价，

见《美国民间传说的财富》

所有这一切也许并没有真正发生过。如果能让你感觉自在一点的话，你可以简单地将它当作一种隐喻。说到底，按照定义，宗教本身就是一种隐喻：神明是梦想，是希望，是女人，是讽刺家，是父亲，是城市，是有很多房间的房子，是将自己珍贵的精密计时器遗失在沙漠中的钟表匠，是爱你的某人，甚至是（尽管所有证据显示并非如此）某种高高在上的存在，其唯一关注的就是让你的球队、军队、生意或者婚姻，

都能战胜所有对手，获得成功与胜利、兴旺与发达。

宗教信仰就是为你提供一个站立、观看和行动的地方，让你在这个有利位置上展望整个世界。

所以，本书描述的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也永远不会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里。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也没有一个字是真实的，即使它们已经发生。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是这样的：

在远望山山脚（说是山，其实只不过是一个很高的小山坡），男男女女们在雨中聚在一小堆篝火周围。他们都站在树下，但树叶没帮他们挡住多少雨水。他们正在争吵。

蓝黑色肌肤、一口白色利齿的迦梨女士说：“时间到了。”

戴着柠檬黄手套、一头银发的安纳西不赞成地摇摇头。“我们可以等，”他说，“可以等时，我们就应该继续等下去。”

人群中响起一阵反对的抱怨声。

“不，听着，他是对的。”一位铁灰色头发的老人说。他是岑诺伯格，手持一把战锤，锤头扛在肩膀上。“他们占据了高地，天气也对我们不利。如果现在开战，实在太疯狂太冒险了。”

一个看起来有些像狼，但像人更多一点的家伙冷哼一声，往林地上啐了一口。“那什么时候才是攻击他们的最好时机，老爷子？等到天气放晴？他们肯定料到我们会在那时候发动攻击。依我说，我们现在就出发，现在就动手。”

“我们和他们之间隔着云层。”来自匈牙利的伊斯丹[101]指出。他留

着漂亮的黑胡子，戴着一顶很大的、积满灰尘的黑帽子。他靠卖铝线、新屋顶、排水槽给退休老人维生，但经常一收到钱，第二天就离开那个城镇，根本不管工作是否完成。

有个身穿考究西装的男子直到现在都没有说过话，他合拢双手，走到火光中，简洁而清晰地阐述他的观点。周围不断有人赞同地点头，小声附和着。

组成摩利甘的三位女战士中有一人开始发言。她们三人紧紧挨在一起，站在阴影中，每个人身上都有蓝色的文身，肩膀上的乌鸦翅膀不停地晃动着。她说：“讨论时机是否好坏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现在就是时机。他们一直在屠杀我们。无论我们是否战斗，他们都还会继续屠杀我们。我们也许会赢得胜利，也许会战死沙场。但是，让我们死在一起，死在战斗中，像真正的神一样尊严地死去。这种死法比我们在逃跑躲藏中被他们一个一个干掉，像杀死地下室里的老鼠一样要好得多！”

又是一阵喃喃低语声，这一次是深表赞同的声音。她说出了所有人的心声。现在就是开战的时机！

“第一个敌人的脑袋是我的。”一个身材很高的中国人说，他的脖子上用绳子串着一串小骷髅头。他意志坚决地朝山上慢慢走去，肩上扛着一把宝杖，杖顶有一弯弧形刀刃，像一轮银色的弯月。

甚至连虚无也不是永恒的。

他在虚无之中也许待了十分钟，也许待了一万年。两者之间并无区别：他现在再也不需要时间这个概念了。

他不再记得自己真正的名字，他感觉自己空灵而纯净，一直待在那个不算是地方的地方。

他没有身体形态，连他本人也是虚无的。

他什么都不是。

然后，一片虚无之中，响起一个声音：“哈哈，朋友，我们得谈谈。”

一度是影子的那个存在说：“威士忌·杰克？”

“是我。”威士忌·杰克说，“你死后可真是难找呀。你猜你可能会去的地方，你一个都没去。我只好到处找你，最后总算想起来应该来这里看看。你找到你的部落了吗？”

影子回忆起那个男人和那个少女，他们在旋转玻璃灯球下的迪斯科舞厅里跳舞。“我想我找到了我的家人。不过，我还没有找到我的部落。”

“很抱歉不得不打扰你。”

“你的语气里一点歉意都没有。别来管我。我得到了我想要的安宁。我已经死了。”

“他们来找你了，”威士忌·杰克说，“他们要让你复活。”

“但我已经死了，”影子说，“一切都结束了。”

“还没有，”威士忌·杰克说，“远远没有结束。去我住的地方吧。想喝啤酒吗？”

他猜自己也许会喜欢来杯啤酒。“当然。”

“也帮我拿一罐。门外有冰柜。”威士忌·杰克说着，抬手一指。他们已经置身在他的小屋里了。

影子伸手打开屋门。就在片刻之前，他的手似乎还不存在。门外有一个装满河中冰块的塑料冰柜，冰块中间放着十来罐百威啤酒。他取出两罐啤酒，在门口坐下，眺望下面的山谷。

他们位于山顶，旁边是一道瀑布。因为积雪融化，瀑布增大了许多，呈阶梯状垂直而落，一直落到他们下面大约七十或一百英尺的地方。瀑布池塘上方的树丛上挂满冰枝，折射出闪闪阳光。瀑布坠落而下，撞击着池塘水面，空中充斥着轰然不绝的水声。

“我们在哪里？”影子问。

“在你上次来的地方，”威士忌·杰克说，“我的住处。你打算就这样握着我的百威不放手，把啤酒焐热吗？啤酒不凉可就不好喝了。”

影子站起来，递给他啤酒罐。“上次我来这里时，房子外面没有瀑布。”他说。

威士忌·杰克没有回答。他打开啤酒拉环，一口气灌下半罐，然后才开口：“还记得我侄子吗？哈里·蓝鸟，那个诗人？他用别克换了你们的温尼贝戈。还记得吗？”

“当然记得。但我不知道他是诗人。”

威士忌·杰克微微扬起下巴，满脸自豪。“他是全美国最好的诗人。”他说。

他一口气灌下剩下的啤酒，打了一个嗝，又拿了一罐新的。影子这时才打开自己的啤酒。两个人坐在屋外的一块石头上，旁边是苍绿色的蕨类植物。清晨的阳光下，他们欣赏着瀑布，悠闲地喝着啤酒。在背阴的地方，地上还有少量积雪。

地面泥泞而潮湿。

“哈里有糖尿病，”威士忌·杰克接着说，“是偶然发现的。你们的人来到美国，抢走了我们的甘蔗、马铃薯和玉米，反过来把薯片、焦糖爆米花卖给我们，害得我们都得病了。”他喝着啤酒，陷入沉思。“他的诗得过好几个奖。明尼苏达州有出版商想出版他的诗集，于是他开着一辆跑车去明尼苏达和他们谈出版的事。他把你们的车子又换成一部黄色的马自达小跑车。医生推测他在开车途中突然发病，昏迷过去，车子冲下公路，撞上你们竖的一个路牌标志。你们太懒了，懒到不愿意用眼睛看清自己到底在什么地方，不愿意用心灵去感悟山峰和白云。你们的人需要在各处都插满路牌。就这样，哈里·蓝鸟永远离开了，和狼兄弟在一起了。所以我说，那里已经没有什么可以让我留恋的了。于是我搬到了北部，这里是钓鱼的好地方。”

“你侄子的事，我很难过。”

“我也是。就这样，我待在北部这里，远离白人的疾病、白人的公路、白人的路牌、白人的黄色马自达，还有白人的焦糖爆米花。”

“那白人的啤酒呢？”

威士忌·杰克注视着啤酒罐。“等你们最后放手、离开这块土地回家时，可以把百威啤酒留下来。”他说。

“我们现在在哪里？”影子问，“我还在树上？我已经死了？还是我在这里？我还以为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什么才是真实的？”

“是的。”威士忌·杰克说。

“‘是的’？这算什么回答，只有一个‘是的’？”

“是个好答案，也是真实的答案。”

影子问：“这么说，你也是一位神？”

威士忌·杰克摇头否认。“我是传奇英雄，”他解释说，“做的屁事和神差不多，只是搞砸的时候更多，而且没有人崇拜我们。人们讲述我们的故事，但在他们讲的故事中，我们有时是反派，有时则表现得像个英雄好汉。”

“我明白了。”影子说，而且他多多少少真的明白了。

“你看，”威士忌·杰克说，“这里不是适合神明生活的好地方。我的人很早就发现了这一点。造物的神灵发现了这块土地，或是造出这块土地，或是干脆是拉屎拉出这块土地。可你想想看：谁会去崇拜郊狼呢？他和箭猪女人做爱，结果小弟弟扎满了箭刺，跟个针垫差不多。他和石头吵架的话，连石头都赢不了。

“所以，我的人猜测，也许在这些神明的后面，还有一位创造主，一位伟大的精神层面的神灵。我们要对它说声谢谢，礼多人不怪嘛。但是，我们从来不建造寺庙或教堂，不需要这些东西。这片土地就是教

堂，这片土地就是宗教信仰，这片土地比在它上面行走的任何人都更加古老、更加智慧。它赐予我们鲑鱼、玉米、水牛和旅鸽，赐予我们野生稻谷，它赐予我们甜瓜、南瓜和火鸡。我们就是这片土地的孩子，和箭猪、臭鼬、蓝松鸦一样，都是它的孩子。”

他喝光第二罐啤酒，朝瀑布下面的河流做个手势。“顺着那条河走，你会找到长着野生稻谷的湖泊。在只有野生稻谷的时代，你和朋友一起划着独木舟，去那里，把野稻穗敲落到你的独木舟里，然后回家煮熟，储存起来，可以让你过上好长一段食物无忧的日子。不同的地方生长出不同的食物。往南走得更远一点，那里长着橘子树、柠檬树，还有那些绿色的软乎乎的东西，有点像梨子……”

“鳄梨。”

“鳄梨，”威士忌·杰克赞同道，“就是那个名字。可它们在这边却无法生长。这里是野稻谷的家乡，是驼鹿的家乡。我要说的就是，美国就是这么一块土地，这里不是适合神灵生存的地方，他们在这里无法适应。他们就像鳄梨，拼命想在生长野稻谷的地方生存下去。”

“他们很难生存得很好。”影子说着，突然想起了什么，“可是，他们就要开战了。”

这是他唯一一次看见威士忌·杰克哈哈大笑，笑声几乎像是咆哮，没有一点笑意在其中。“哎呀呀，影子啊。”威士忌·杰克说，“如果你所有的朋友都从悬崖跳下去自杀，你会不会也跟着跳啊？”

“也许会吧。”影子感觉自己舒服了很多，他觉得那不仅仅是啤酒的原因。他已经不记得上一次自己感到如此有活力、如此自在是什么时候了。

“那可不是战争。”

“那它到底是什么？”

威士忌·杰克捏扁空啤酒罐，把它压成一个薄片。“看。”他手指瀑布。太阳已经升到高空，阳光洒在瀑布飞溅出来的水沫上，一轮彩虹悬挂在瀑布上空。影子觉得这是他有生以来见过的最美丽的景象。

“那是一场大屠杀。”威士忌·杰克平淡地说。

就在这一瞬间，影子看到了。他看清了一切，真相竟然如此明显、如此简单。他摇摇头，吃吃地笑起来，接着又摇摇头，哧哧的轻笑变成洪亮的放声大笑。

“你没事吧？”

“我没事。”影子说，“我刚刚发现了隐藏的印第安人。没看到所有的，但的确看到了。”

“可能是霍昌克族的，那些家伙隐藏的本事差得要命。”他抬头看一眼太阳。“该回去了。”他说着站起身来。

“这是两人联手设下的骗局，”影子说，“根本就不是什么战争，对吧？”

威士忌·杰克拍拍影子肩膀。“你也不是那么笨嘛。”他赞许地说。

他们走回威士忌·杰克的小屋，他打开门。影子犹豫了一下。“我希望和你一起待在这里，”他说，“这里似乎是个好地方。”

“好地方多得是，”威士忌·杰克说，“关键在于你怎么看。听着，

当神被人们遗忘的时候，他们就会死亡。人类也会死亡。但是，这片土地依然会在。这里既是美好的地方，也是糟糕的地方。这片土地哪里都不会去。我也一样。”

影子关上门。有什么东西正在拉扯他，他再次独自置身于黑暗之中，但是黑暗变得越来越明亮，最后像太阳一样明亮耀眼。

然后，疼痛开始了。

有个女人走过草地，春天的花朵在她走过的地方纷纷绽放。此时，此刻，她称自己为伊斯特。

她经过的地方，很久以前曾经有过一座农场屋舍。即使到今天还残留着几堵破墙，从野草和牧草丛中冒出来，仿佛东倒西歪的一口烂牙。下起了毛毛细雨，乌云低沉地压在天际。天气很冷。

曾经是农场房屋的位置不远处有一棵大树，一棵巨大无比的银灰色的树。所有迹象似乎都表明树已经在冬天里死掉了，树上光秃秃的没有一片树叶。树前的草地上有几片看不出颜色的破布片。她停在布片前，弯腰拣起一块褐色的东西：那是一块被风化腐蚀得很严重的骨头碎片，应该是人类的头骨。她把骨头丢回草丛中。

接着，她看到被吊在树上的男人，挖苦地笑起来。“光着身子就不好玩了，”她说，“解开衣服的过程才有趣，就像拆开礼物或者剥开鸡蛋一样有趣。”

走在她身边的鹰头男子低头看看自己赤裸的下身，仿佛第一次意识到他光着身子。他说：“我可以直视太阳，甚至不用眨眼。”

“你真聪明。”伊斯特安慰他说，“好了，我们把他从树上放下来。”

将影子绑在树上的潮湿绳子很久以前就风化腐烂了，他们两人很容易地就拉断了绳子。吊在树上的人体立刻滑下来，朝树根摔去。他们在他落下的瞬间接住他，把他抬起来。尽管他身材很高大，他们还是轻而易举地搬动了他，把他平放在草地上。

躺在草地上的那具身体冷冰冰的，没有呼吸，身体侧面有一处凝结着干涸的黑色血块的伤口，似乎是被长矛刺伤的。

“现在怎么办？”

“现在，”她冷静地说，“我们让他暖和起来。你知道该做些什么。”

“我知道。可我做不到。”

“如果你不愿意帮忙的话，当初就不该叫我来。”

“可是，时间太久了。”

“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太久了。”

“我已经疯了。”

“我知道。”她向荷露斯伸出一只白皙的手，轻柔地抚摸他的黑发。他专注地看着她，眨巴着眼睛。然后，他的身体发出微光，仿佛笼罩在一团灼热的雾气中。

凝视着她的鹰眼闪烁出橙黄色光芒，仿佛有一团火焰在眼中燃烧，这种火焰在他眼中已经熄灭很久了。

一只鹰腾空而起，拍打双翅冲上云霄，不断盘旋、攀升，围绕灰色的云层盘旋飞翔。那里本是太阳应该出现的地方。鹰飞上高空，一开始只是一个小圆点，渐渐变成几乎看不见的斑点，再后来，肉眼已经完全看不到它，只能想象它的位置。乌云开始变薄，然后彻底消失，露出一小片蓝色的天空，能看到太阳炫目的光芒。孤零零的一道明亮阳光穿透云层，照射在草地上，景致美丽非凡。随着越来越多的乌云消失，这番奇景也渐渐消失。很快，清晨的阳光照耀在草地上，如同夏日午时的艳阳一样灼热猛烈，将晨雨的水汽蒸发成淡淡的白雾。最后，雾气也在炽热中消失无踪。

草地上的那具身体沐浴在金色的阳光下，沉浸在阳光的光辉与热量之中。

伊斯特的右手手指轻轻从他胸前滑过，她想象自己感觉到了他胸部深处有一点颤动——不是心跳，不过……她把手放在颤动的地方，放在他胸前，位于他的心脏上方。

她低头和影子嘴对嘴，把空气吹进他肺里，轻柔地呼进呼出。接着，人工呼吸变成了接吻。她轻轻吻着他，那个吻带着春雨和草地鲜花的芬芳。

他身体侧面的伤口再次开始流血——鲜红色的血液缓缓渗出来，在阳光下宛如红宝石。然后，血流停止了。

她亲吻他的脸颊和额头。“快点醒来。”她催促说，“该起来了。已经开始了，你不想错过的。”

他的眼睛颤动一下，睁开了。灰色的双眸，眸色幽深得仿佛没有颜色，那是傍晚时分天际的那抹灰色。他凝视着她。

她微笑着把手从他胸前移开。

他说："你把我召唤回来了。"他说话的语速很慢，仿佛已经忘记该怎么说话了。他的声音里带着一股深受伤害的腔调，还有困惑不解。

"是的。"

"我已经死了，我接受过审判，一切都结束了。可你把我召唤回来了。你居然敢这么做！"

"我很抱歉。"

"你是该道歉。"

他动作迟缓地坐起来，身体痛得畏缩一下。他摸摸自己的伤口，又露出一副疑惑的神情：他身上还沾着湿漉漉的鲜血，血迹下面却没有伤口。

他伸出一只手，她托住他的胳膊，帮他站起身来。他环顾草地，仿佛在努力回忆目光所及的那些事物的名字，他凝视着草丛中的野花、农舍废墟，还有萦绕在银色巨树枝桠间的薄雾和绿色叶芽。

"你还记得吗？"她问，"你还记得自己学到的东西吗？"

"我还记得。不过，记忆会慢慢淡去，就像一场梦。我知道发生了什么。我失去了名字，失去了心脏，然后，你把我带回来了。"

"我很抱歉。"她再一次道歉，"他们马上就要开战了。旧神和新神

之间的战争。”

“你想让我为你作战吗？你是在浪费时间。”

“我把你带回来，因为这是我必须做的事。”她说，“这是我能做到的，也是我最擅长的事。而你现在要做的，是你必须做的事。你自己决定好了。我已经完成了我的任务。”突然，她意识到他没有穿衣服，脸上立刻浮现出一抹红晕。她垂下目光，转而看向其他地方。

在雨中，在云层里，无数身影沿着山坡一侧慢慢向上移动，爬到岩石路径上。

一群白狐脚步轻盈地走上山顶，身旁是几个穿绿色夹克的红发男子。人身牛头的米诺陶[102]走在长着铁手指的爪子怪身边。一只猪、一只猴子，还有一个露着尖牙的食尸鬼一起爬上山。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一个蓝皮肤、手持一把燃烧着的弓箭的人，一只毛发里缠绕着花朵的熊和一个穿着金色锁子甲、手持一把长眼睛的宝剑的骑士。

哈德良皇帝的情人、英俊迷人的安蒂诺[103]率领一队穿着皮革护甲的女王们登上山顶，她们的手臂和胸部因为服用类固醇类药物而显出完美无瑕的形状。

一个灰皮肤的男人，额头上的独眼是一块未经雕琢的巨大翡翠，他行动僵硬地爬上山。后面跟着一群矮胖、黝黑的人，他们没有表情的脸仿佛阿兹特克人雕像上的脸谱，这些人知晓所有被丛林吞没的秘密。

山顶上，一个狙击手仔细地瞄准一只白狐，开枪射击。一声爆炸后，冒出一股轻烟，潮湿的空气中充满火药的味道。倒在地上的尸体是一个年轻的日本女人，肚子被炸开，脸上全是鲜血。尸体慢慢消失在空气中。

人们继续向山顶前进，他们迈动自己的双腿、四条腿，或者根本没有的腿，坚定不移地向山顶前进。

他们开车经过田纳西州山区，暴风雨减弱时，周围的景致就变得极其美丽，但若遇到倾盆大雨，情况就让人头疼了。城先生和劳拉一路上一直说个不停。他很高兴自己能遇上她，就像遇见了一位老友，一位从未谋面却一见如故的真正好友。他们谈论历史、电影和音乐，她竟然是他遇到的人中唯一一个看过某部外国电影的人（城先生坚持认为那是一部西班牙片子，而劳拉则确信它是波兰电影），那是一部六十年代的老片，片名叫《萨拉格撒的手稿》。要不是她，他就要以为自己产生了幻觉，幻想出了那部电影的存在。

路边出现了第一个“参观岩石城”的谷仓广告，劳拉指给他看时，他轻声笑起来，承认那就是他要去的地方。她说实在太棒了，她一直想去参观类似的景点，可惜总是抽不出时间，事后总是为此后悔。这就是她现在出门在外的原因，她是出来旅行冒险的。

她告诉他，她是旅游代理，和丈夫分居了。她承认，她认为他们俩不可能再复合了，还说全都是她的过错。

“我简直不敢相信。”

她叹口气：“是真的，马克。我不再是他当初娶的那个女人了。”

他告诉她，人是会改变的。然后，没等脑子转过弯来，他就已经把可以透露的他的生活都告诉了她，甚至还告诉她石先生和木先生的事。他说，他们三个人就像三个火枪手，可其余两人都被人杀害了。你本来以为身为政府特工，心肠会冷酷起来，其实根本不是这样。人，永远不会冷酷起来。

这时，她伸出手——她的手很冷，所以他打开车里的暖气——将他的手紧紧握在手中。

午饭的时候，他们在一家日本餐厅吃饭，此时诺克斯维尔[104]正在下雷阵雨。城先生并不介意饭菜上来晚了、味噌汤是冷的，或者寿司是热的。

他喜欢这种感觉。她离家在外，和他在一起，和他冒险。

“你看，”劳拉向他吐露秘密，“我痛恨逐渐失去新鲜感的生活。在我来的地方，我只是在慢慢腐烂下去。所以我离开原来的生活，没有开车，也没有带信用卡，完全依赖路上遇见的好心陌生人。我在路上经历了最美好的时光，人们都对我很友善。”

“你就不害怕吗？”他问，“我是说，你可能会陷入困境无法脱身，你可能会遭到袭击、抢劫，还可能会挨饿。”

她摇摇头，有些迟疑地微笑一下，说：“我遇见你了，不是吗？”于是，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吃完饭，他们举起日文报纸遮住脑袋，冒着暴雨跑向车子。他们边跑边笑，在雨中仿佛又回到学生时代。

“我可以顺路带你到多远？”上车后，他问她。

“我去的地方和你的一样。”她有些害羞地告诉他。

他很高兴自己没有玩“大马克”那一套。这个女人不是酒吧里寻找一夜情的女人，城先生从心底里知道这个事实。他花了将近五十年时间寻找她这样的好女人。他终于找到了，找到这位充满野性与魔力、留着黑色长发的女人。

这就是爱情。

“你看，”他提议说，他们此时正进入查塔努加市，雨刷快速地扫开遮风玻璃上的雨水，整个城市在雨中灰蒙蒙的一片模糊。“我找一家汽车旅馆给你住怎么样？我来付钱。等我送完货，我们可以，哦，我们可以一起洗个热水澡，作为开始。可以让你暖和起来。”

“听起来很不错。”劳拉说，“对了，你送什么货？”

“那根树枝。”他告诉她，然后轻声笑起来，“就是后座上的那根。”

“好吧。”她也跟着开起玩笑来，“千万别透露给我，神秘先生。”

他告诉她，车子停在岩石城的停车场，他去送货的时候，她最好待在车里等他。他冒着大雨驶上远望山的山路，时速还不到三十英里，一路亮着车前灯。

他们停在停车场后区，他关掉发动机。

“嗨，马克。在你下车之前，我可以拥抱你一下吗？”劳拉微笑着问他。

“当然可以。”城先生说。他的胳膊环绕着她，她紧紧依偎在他怀中。外面的雨水连续不断地打在福特探险者的车顶。他可以闻到她头发上的味道，在香水味的遮盖下，有一股淡淡的令人不快的臭味。长途旅行总是免不了有体味，每次都是。刚刚提到的热水澡，对他们两人都很重要。不知查塔努加市哪里可以找到洗香薰泡泡浴的地方，他的第一任妻子就格外喜欢那种泡泡浴。劳拉抬起头，抵着他的头，她的手漫不经心地抚摸着他的颈椎。

“马克……我一直在想，你一定很想知道你的朋友们到底遇到了什么事，”她说，“木先生和石先生，对吧？”

“没错。”他说着，嘴唇向下寻找她的双唇，寻找属于他们的第一个吻，“我当然想知道。”

于是，她为他作了一番演示。

影子在草地上漫步，绕着树干慢慢兜圈子，圈子不断扩大。有时他会停下来，拣起某样东西：一朵花、一片树叶，或者一块小卵石、一支嫩芽、一片草叶。他仔细观察着，仿佛专注于嫩芽的本体、树叶的精髓；仿佛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它们。

伊斯特不由得联想到婴儿的眼神，婴儿开始学习如何聚焦视线注视物体时，就是这种神态。

她不敢和他说话，在那一刻，说话似乎是一种亵渎。她注视着他，尽管她已经精疲力竭，还是感到惊讶不已。

距离树根大约二十英尺的地方，在茂密的草丛和死掉的蔓草覆盖下，他找到一只麻袋。影子拣起麻袋，解开上面的绳结，松开袋口的拉绳。

从里面取出来的衣服是他本人的。衣服现在已经陈旧了，不过还可以穿。他把鞋子拿在手中，翻来覆去地查看，他抚摸衬衣的布料纤维、毛衣的羊毛线，凝视着它们，仿佛隔着一百万年的距离凝视它们。

他看着衣服，看了好一阵，然后，一件一件地穿上。

他双手插进口袋里，然后掏出一只手，脸上露出迷惑不解的表情。他把手中的东西拿给伊斯特看，似乎是个灰白色的大理石弹球。

他说：“没有硬币。”这是几个小时以来，他说的第一句话。

“没有硬币？”伊斯特迷惑地重复一遍。

他摇摇头。“有硬币很好，”他说，“让我的手有事可做。”他说着，弯腰穿上鞋子。

穿好衣服，他看起来就正常了很多，只是显得有些严肃。她想知道他到底旅行到多远，以及付出什么代价才能回来。他并不是她复活的第一个人，所以她知道，那种有百万年之遥的目光很快就会消失，接触到更多属于这个世界的东西之后，他从树上带来的那些记忆和梦也会消失。每次都是如此。

她领着他走到草地后面，她的坐骑正在树林旁等待。

“它无法载动我们两个人。”她告诉他，“我可以自己回家。”

影子点点头。他似乎正竭力回忆起什么，然后，他张大嘴巴，发出欢迎和喜悦的叫声。

雷鸟也张大冷酷的喙，发出表示欢迎的尖叫，答复他的欢呼。

如果仅仅从外表来看，它有些像秃鹰。它的羽毛是黑色的，有一层略带紫色的光泽，而脖子上的羽毛则是白色的。它的鸟嘴也是黑色的，模样凶残，是典型的食肉猛禽的利喙，为了撕咬猎物而生。在地面停息的时候，它收起翅膀，和熊差不多大小，而头部的高度和影子的身高差不多。

荷露斯自豪地说：“是我带他来的。他们住在山里。”

影子点点头。“我有一次梦见过雷鸟。”他说，“那是我做过的最恐怖的梦。”

雷鸟突然张开嘴，发出令人意外的温柔叫声：嘎咕？“你也听说过我的梦？”影子问。

他伸出一只手，轻轻抚摸大鸟的头顶。雷鸟用头顶着他的手，仿佛一只通人性的可爱小马驹。他搔了搔应该是雷鸟耳朵后面的位置。

影子转身面对伊斯特。“你是骑着他来这里的？”

“是的。”她回答说，“你也可以骑他回去，只要他愿意的话。”

“怎么骑？”

“非常简单，”她说，“只要你小心别掉下来就好了。就像骑在闪电上。”

“我还会在那儿见到你吗？”

她摇头。“我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亲爱的。”她对他说，“你去做你应该做的事吧。我累了。把你这样带回来……耗掉了我很多力量。我需要休息，储存能量，直到属于我的庆祝节日再次到来。我很抱歉，祝你好运！”

影子点点头。“威士忌·杰克，我看见他了。在我死后。他过来找到我。我们一起喝了啤酒。”

“是的，”她说，“我相信。”

“我还会再见到你吗？”影子问。

她凝视着他，双眸闪烁着玉米快成熟时充满生机的绿色。她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她突然摇了摇头。“我想不会再见了。”她说。

影子笨拙地爬上雷鸟的背，他感觉自己像骑在鹰背上的老鼠。他嘴里尝到臭氧的味道，还有金属和忧郁的味道。有什么东西正在噼啪作响。雷鸟展开巨大的双翼，开始用力拍打。

他们一下子腾空而起，地面远远落在脚下。影子紧紧抱住雷鸟，心脏在胸膛里疯狂地跳动。

真的感觉像骑在闪电上一样。

劳拉拿过后座上的树枝，她把城先生的尸体留在福特探险者的前座上，下车后冒雨走进岩石城。售票处已经关门了，不过礼品店的门还没有锁上，于是她从那道门走进去，经过石头做的糖果模型和标着“参观岩石城”字样的鸟屋，走进这个世界第八奇迹。

她在路上遇见几个同样冒雨走路的男女，可没有人过来盘问她。他们看起来有些不太像真人，有几个人还是半透明的。她走过一道来回摇摆的绳索桥，经过白鹿园，挤过胖子通道——那是位于两道岩石峭壁间的一条小路。

最后，她跨过一条链子，上面有块牌子说此处景点已经关闭。她走进一个洞穴，看见一群醉醺醺的小妖精人偶前，有个男人坐在塑料椅子上，正借着一盏电池提灯的灯光看《华盛顿邮报》。看见她之后，他把报纸折叠起来，丢在椅子下面。他站起来，这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留着橘黄色的短寸头，穿着一件昂贵的风衣。他冲她微微鞠了一躬。

“我猜城先生已经死了。”他说，“欢迎你，长矛携带者。”

“谢谢。马克的事我很抱歉。”她说，“他是你朋友吗？”

“完全不是。如果他还想继续保有饭碗的话，就应该小心一点，让自己好好活着。不过，你带来了他的树枝。”他上下打量着她，眼中闪烁着即将熄灭的火焰那种跳动的橙红色。“所以，优势恐怕在你手里。在这山顶之上，大家都叫我世界先生。”

“我是影子的妻子。”

“当然，你就是可爱的劳拉。”他说，“我本该认出你来的。他把你

的几张照片贴在床上，就在我们俩一度分享的牢房里。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要恭维你本人比照片更可爱。不过，你现在似乎没再沿着那条慢慢腐烂到底的路继续走下去了？”

“过去是。”她简单地说，“我过去一直在慢慢腐烂。我也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只知道我开始感觉好转了。是从今天早晨开始的，农场里的那些女人给我喝了她们的泉水。”

他眉毛挑了一下。“尤达之泉？不可能。”

她指指自己。虽然她皮肤苍白，眼窝发黑，但身体显然完好无损。就算她真的是一具会走动的尸体，也是刚刚死掉的新鲜尸体。

“效力不会持续很久的。”世界先生说，“命运女神们给你的只是一点来自过去的回忆，在现实中它们很快就会溶解消失，然后你那双漂亮的蓝眼睛就要从眼窝里滚出来，漂亮的脸蛋也开始渗出脓血，再以后，当然了，那时候你就不会这么漂亮了。顺便说一句，你还拿着我的树枝呢。请把它还给我，好吗？”

他掏出一包好彩牌香烟，抽出一根，用黑色一次性打火机点着。

她说：“我可以来一支烟吗？”

“当然可以。给我树枝，我就给你香烟。”

“不。”她说，“你想要它，说明它的价值绝对比一根香烟高。”

他没有回答。

她说：“我想要答案，我要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他点上一支烟，然后递给她。她接过来吸了一口，眨眨眼睛。“我似乎能品出烟味了，”她说，“也许真的品出来了。”她笑起来，“嗯，是尼古丁的味道。”

“好了，”他说，“你为什么会去找住在农场的那几个女人？”

“影子让我去找她们的，”她说，“他叫我找她们要水喝。”

“我想，恐怕他自己也不知道泉水的魔力。不管怎样，他死在那棵树上是件好事。这样我就能知道他一直待在什么地方了。他已经退出舞台了。”

“你设下圈套，陷害我丈夫。”她恼怒地说，“你们这些人，早就把圈套设好了。他心地善良，你知道吗？”

“当然，”他说，“我知道。”

“你们为什么要利用他？”

“这是必要的模式，用来分散注意力。”世界先生说，“等这一切都结束之后，估计我会削尖一根槲寄生的树枝，到桤树脚下，把它插进他眼睛里[105]。外面那些混战的傻瓜们永远抓不住事实的真相。这根本就不是新与旧的问题，只是模式的问题。现在，请把树枝给我。”

“为什么你那么想得到它？”

“它是整个不幸事件的一个纪念物。”世界先生说，“别担心，它不是槲寄生。”他露出笑脸，“它象征一支长矛，而在这个令人遗憾的世界里，象征物可以代表事物的本身。”

外面的骚乱声更大了。

“你到底站在哪一方？”她问。

“这不是站在哪一方的问题。”他告诉她，“不过既然你问了，我就回答你。我总是站在胜利的一方。这是我最擅长的事。”

她点点头，但没有交出手中的树枝。“这一点，我看得出来。”她说。

她转身背对着他，从山洞洞口望出去。在她下面很远的地方，在岩石丛中，她看到有什么东西正在闪烁、脉动。那东西缠绕在一个消瘦的、紫红色脸庞、留着胡须的男人身上，而那男人则用一把橡皮刮板打它。抓住等红灯的机会替人擦洗汽车挡风玻璃的人用的就是那种橡皮刮板。一声尖叫过后，他们两个同时从视野里消失了。

“好了，我会给你树枝的。”她说。

她背后传来世界先生的声音。“好姑娘。”他用让人安心的口吻说，但她却觉得那声音隐含着自视高人一等和居心叵测的意味，让她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她站在岩石洞口等待着，直到耳畔传来他的呼吸声。她必须耐心等待，等到他足够接近。她早已谋划好一切。

飞行何止让人兴奋，简直如电击一样刺激。

他们犹如一道闪电，轻松穿过暴风雨，一闪之间，从一块云飞跃到另一块云，和滚滚雷霆一样迅速，和飓风肆虐一样迅猛。这不是飞行，而是在天空中闪耀跳跃。影子几乎立刻就忘却了恐惧。骑乘雷鸟时，你根本不可能感到恐惧。他感觉不到恐惧，只感受到风暴的力量，那种无法停息、异常强大的力量，以及飞行的纯粹快乐。

影子的手指深深插在雷鸟的羽毛中，紧紧抓住，感到皮肤上一阵阵静电的刺痛感。蓝色电光在他手上翻腾飞舞，好像细小的蛇。雨水浇打在他脸上。

“这是最棒的！”他大声吼出来，声音盖过了暴风雨的咆哮。

雷鸟仿佛听懂了他的话，振翅飞向更高的天空，每拍打一次翅膀，都制造出一声霹雳。然后，它猛地俯冲下去，钻进雷雨云层，自由翻滚。

“在我梦里，我在猎杀你。”影子对雷鸟说，呼啸的风声带走他的话音，“在我梦里，我必须要带回一根你的羽毛。”

是的，声音来自他脑中，仿佛收音机中的静电干扰声，他们来猎取我们的羽毛，证明他们是真正的男人。他们还来猎杀我们，盗走我们脑中的宝石，用我们的生命来复活他们死去的亲人。

一幅幻景出现在他脑中：一只雷鸟——他猜是只母鸟，因为它的羽毛是褐色，而不是黑色——躺在山边上，刚刚死掉。它身边有个女人，她正用一块燧石敲开它的脑袋。她在湿漉漉的骨头碎片和脑浆中摸索寻找，最后找到一块光滑的清澈宝石，是茶色石榴石的颜色，宝石里面跳动着乳白色的火焰。影子想，那就是鹰之石。她要带宝石回家，带给她幼小的儿子，他三天前刚刚死掉。她要把宝石放在他冰冷的胸口。等到

太阳再次升起来的时候，孩子就会复活，开心地笑着，而那块宝石则会变成灰色，蒙上一层暗影，和被盗取宝石的雷鸟一样，失去生命。

“我明白了。”他对雷鸟说。

雷鸟昂起脑袋，啼叫起来。叫声如雷声一般响亮。

他们身下的世界飞快地向后退去，仿佛在怪异的梦境中。

劳拉调整手中紧握的树枝，等待名叫世界先生的男人走近。她转开脸不看他，凝视着外面的暴风雨，还有云层下面墨绿色的山峦。

在这个令人遗憾的世界里，她想着他刚刚说的话，象征物可以代表事物本身。说得没错！

她感觉他的手轻轻地放在她的右肩上。

很好。她想，他并不想恐吓我。他怕我把树枝扔到外面的风暴里，然后树枝就会掉进下面的山谷，他就会失去它。

她身体向后微微靠过去，直到她的后背靠在他的胸前。他的左臂环绕过来，左手在她胸前张开，这个动作非常亲昵。她双手握紧树枝一端，缓缓呼气，集中精神。

“请给我，我的树枝。”他在她耳边低语。

“是的，”她说，“它是你的了。”然后，尽管不知道意味什么，她依

然说道，“我将这死亡献给影子。”与此同时，她将树枝从胸骨下面一点的位置刺入自己胸口，感觉到树枝在她手中扭曲变形，瞬间变成一支长矛。

自从死去之后，她就再也感觉不到痛楚。她可以感觉到长矛的矛尖穿透她的胸，感觉到它从她后背穿出来。矛尖遇到了阻力——她更加用力地推了一下——长矛随之刺入世界先生的身体。她可以感觉到他温热的呼吸喷在她脖子冰凉的肌肤上，他被长矛刺中，因为痛苦和震惊而大声哀号起来。

她听不懂他说的话，也听不懂他使用的语言。她握住长矛的把柄，把它更深地刺入，穿过她的身体，刺入并穿透他的身体。

她可以感觉到热血从他体内喷溅到她后背上。

“婊子！”他改说英语了，“你这该死的婊子。”他声音里有汩汩的水声，估计长矛锋利的边缘划破了他的肺。世界先生在动，或者说想要动，每次的动作都让她也跟着摇摆起来：他们两人被长矛串在一起，好像用一根长矛同时刺中的两条鱼。他手中出现一把匕首，她看到了，他用匕首疯狂地胡乱刺着她的胸口，却无法看到自己到底在做什么。

她不在乎。对一具尸体来说，匕首刺几下有什么用？

她一拳重重打在他挥舞的手腕上，匕首掉落在地，被她一脚踢开。

他开始哭喊、悲号。她可以感觉到他在用力推她，手在她背上胡乱推搡，热泪流淌在她脖子上。他的血已经浸透她背上的衣服，顺着她的腿往下流。

“我们看起来肯定很不体面。”她压低声音说，死寂的话音里带着一

抹黑色幽默。

她感觉世界先生在她身后绊了一下，她也跟着一起绊倒，她在血泊中滑倒了。全都是他的血，在山洞地面上积成一摊。接着，他们一起摔倒在地。

雷鸟降落在岩石城的停车场里。雨势依然很猛，影子几乎看不清十几英尺外的事物。他松开雷鸟的羽毛，结果从它背上半滚半滑地摔落在湿漉漉的柏油路面上。

雷鸟看了他一眼。一道闪电划过，雷鸟离开了。

影子爬起来。

停车场里大约四分之三的车位都是空的。影子朝着入口方向走去，途中经过一辆停在石壁下的棕褐色福特探险者越野车。那辆车让他格外眼熟，他好奇地透过车窗望了一眼，发现里面还有一个男人，趴在方向盘上，似乎在睡觉。

影子拉开驾驶座的车门。

上一次看到城先生时，他站在美国中心点的汽车旅馆门外。此刻，他一脸极度惊讶的表情，脖子被人以非常专业的手法折断了。影子碰碰他的脸，还有些温热。

影子闻到车厢里有一股香水味，气味很淡，好像一个人几年前就离

开房间，但房间里依然还弥留着淡淡香水味。无论在何处，影子都能认出那股香味。他关上车门，穿过停车场。

行走的途中，他突然感到体侧一阵剧痛，那犹如被刀刺的尖锐疼痛肯定只出现在他脑中。疼痛只持续了一秒，甚至更短，然后就完全消失了。

纪念品店里没有人，门口也没有人售票。他径直穿过建筑物，走进岩石城的花园。

轰隆隆的雷声在天上奔涌翻腾，震得树枝也跟着颤动，甚至连巨大的岩石内部也在摇晃。暴雨裹着寒冷倾泻而下。现在不过是下午时分，天色却黑如深夜。

一道闪电从云层中划过，影子不知道是雷鸟返回高耸峭壁途中形成的，还是单纯的大气层放电现象。或者，在某种层次上，两种说法其实都是同一件事。

当然，它们本来就是同一件事。毕竟，这才是重点。

不知从哪里传来男人的叫喊声。影子听到了，不过他唯一能辨认出来的，或者说他以为自己辨认出来的，只是零星的几个字：“……给奥丁！”

影子匆匆穿过七州旗帜厅。因为积满大量雨水，石板地更加湿滑难走。他在光溜溜的石板上摔倒过一次。天空乌云密布，环绕着山顶，沉沉地压下来。阴暗的天色和暴风雨中，他根本看不到山下任何一州的景色。

周围空寂无声，这个地方似乎被人彻底遗弃了。

他大声呼叫，觉得似乎听到有人在回应。他朝着他认为的声音来源走去。

没有人，什么都没有，只有一根铁链横在一个山洞的入口处，禁止游客进入。

影子跨过铁链走进去。

他四处张望，窥探洞穴中的黑暗。

皮肤一阵刺痛，似乎感应到什么。

在他背后的黑暗中，响起一个平静的声音。“你从未令我失望。”

影子没有转身。“那可就怪了，”他说，“我总是令自己失望，每次都是。”

“完全不是，”那声音轻声笑着，“你完成了我期望你做的每一件事，甚至做得更多。你吸引了每一个人的注意力，他们从来不会注意到真正拿着硬币的那只手。这就叫作误导。而且，亲生儿子的牺牲献祭会带来力量——足够多的力量，甚至更多，足以让整个计划顺利展开。说实话，我以你为傲。”

“这是骗局，”影子说，“所有这一切，没有一件事是真的。种种精心策划，只是为了引发一场大屠杀。”

“完全正确。”星期三的声音在黑暗中响起，“这是骗局，可这是这里唯一可玩的游戏。”

“我想见劳拉，”影子说，“我想见洛奇。他们在哪里？”

周围只有一片寂静。一阵风将雨水吹溅到他脸上。雷声在近距离的某处轰鸣。

他继续往洞里走。

说谎者洛奇坐在地上，背靠一个金属笼子。笼子里面，醉醺醺的小妖精们正在照料酿酒蒸馏器。他身上盖着毯子，只有脸和苍白细长的双手露在毯子外面。一盏电池提灯摆在他旁边的椅子上，电池快耗尽了，灯光微弱昏黄。

他脸色苍白而痛苦。

不过，他的眼睛依然炯炯有神。他凝视影子，看着他从外面走进洞里。

距离洛奇还有几步远，影子停下了脚步。

“你来得太晚了。”洛奇说。他声音刺耳，像含着口水。“我已经投出长矛，我已经奉献出这场战争。战争已经开始了。”

“少胡扯。”影子说。

“少胡扯。”洛奇说，“现在，你做什么都没用了。太晚了。”

“好吧。”影子说。他停顿片刻，思索之后才说：“你说你投出那支必须要投的长矛，才能拉开战争的序幕，就像过去在北欧的献祭一样。你们以战争为食，获得力量。我说得对吧？”

一片寂静。他听到洛奇的呼吸声，可怕的嘎嘎作响的吸气声。

“我差不多全想通了。”影子说，“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醒悟过

来的，也许是吊在树上的时候，也许更早一点。启发我的是星期三在圣诞节时给我讲的几个故事。”

洛奇看着他，一言不发。

“这是两个人合谋的骗局，”影子说，“就像买钻石项链的主教和警察，还有携带小提琴的家伙和想买小提琴的人，以及被他们合伙诱骗、付款买小提琴的可怜家伙。两个人，分别站在对立的两边，玩着同一个游戏。”

洛奇低声说：“荒唐可笑。”

“为什么？我喜欢你在汽车旅馆里扮演的角色。实在聪明。你需要在那里出现，好确保一切都按照计划进行。我看见你了，甚至还认出了你是谁，不过怎么也没想到你就是他们所谓的世界先生。又或许在潜意识的深处，我已经认出你了。不管怎么说，我知道自己认出了你的声音。”

影子突然提高声音。“你可以出来了，”他对着洞穴深处说，“不管你在哪里，现身吧。”

风从洞口吹进来，带来的雨水溅在他们身上。影子忍不住哆嗦起来。

“我已经厌倦被人当成容易上当受骗的傻子了，”影子说，“赶快现身，让我看见你。”

山洞后面的阴影里突然出现一些变化，有东西凝固成形，有东西在移动。“你他妈知道太多秘密了，我的孩子。”星期三那熟悉的低沉嗓音响起。

“看来他们并没有杀死你。”

“他们确实杀了我，”阴影中的星期三说，“不杀死我的话，种种布置都不会生效。”他的声音很微弱，不是声音低，而是他的声音让影子联想到一部没有调好频道的老旧收音机。“如果我没有真的死掉，我们休想让他们到这里来。”星期三说，“迦梨、摩利甘、洛阿，还有该死的阿尔巴尼亚佬——这些人你都见过。是我的死让他们全都聚在这里。我就是那只献祭的羔羊。”

“不对，”影子说，“你是犹大山羊[106]。”

阴影中，那个鬼魂一样的人形旋转变幻。“完全不对。要是那样，我就是将旧神出卖给新神的背叛者。我们的计划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完全不对。”洛奇低声附和说。

“我明白了。”影子说，“你们两个并不是要出卖哪一方，你们是把双方同时都出卖了。”

“这种说法还差不多。”星期三说，声音显得很高兴，得意扬扬的。

“你们想要一场大屠杀，你们需要一场鲜血祭祀，用众神来为你们献祭。”

风势更加猛烈，风在山洞里的呼啸声已经上升为尖啸，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承受着无比巨大的痛苦。

“为什么不？我已经被束缚在这块该死的土地上一千二百年之久了。我的血液都开始变稀了。我很饿。”

“你们两个以死亡为食。”影子说。

他觉得自己现在可以看到星期三了。星期三站在阴影中，在他身后——或者说身体里——是带栅栏的笼子，里面关着的似乎是塑料做的爱尔兰矮妖。他是一个由黑暗组成的人影，只有当影子把视线从他身上移开，只用眼角去瞥时，他才会变得稍微真实一些。

“我以献祭给我的死亡为食。”星期三说。

“正如我在树上的死亡？”影子问。

“那个嘛，不太一样。”星期三说。

“那么，你也以死亡为食吗？”影子看着洛奇，追问他。

洛奇虚弱地摇头。

“不，当然不是。”影子恍然大悟，“你以骚乱为食。”

洛奇对这个答案露出笑容，一个痛苦的微笑，他的眼中跳跃着橘红色的火焰，苍白的皮肤下仿佛闪烁着燃烧的光。

“没有你，我们就无法完成这一切。”星期三说，他的轮廓出现在影子的眼角里，“我找过无数女人……”

“你需要一个儿子。”影子说。

星期三幽灵般的声音在山洞里回荡。“我需要你，我的孩子。是的，我自己的亲生儿子。我知道你妈妈怀上了你，可她却离开了这个国家。我们花了那么长时间去寻找你。等我们真的找到你时，你却进了监狱。我们需要找出能让你行动起来的动机，需要知道按下哪个按键才能

刺激你动起来，需要知道你是什么性格的人。”洛奇听到这里，似乎显得兴高采烈起来，影子真想揍他一顿。“而且，你还有一个等着你回家的妻子。这真是太不幸了，但也不是什么无法克服的困难。”

“她对你没有任何好处，”洛奇低声说，“没有她，你的日子会更好。”

“我们别无选择。”星期三补充说。这一次，影子终于明白他话中隐含的意义了。

“如果她能——乖乖地——当个死人就好了，”洛奇气喘吁吁地说，“木先生和石先生——其实人挺不错。你会有——有机会溜掉——等火车经过达科他州……”

“她在哪里？”影子问。

洛奇伸出苍白的手臂，指指山洞后面。

“她从那——那边——走了。”他说。然后，他上身毫无征兆地猛地向前一扑，整个人摔倒在岩石地面上。

直到这时，影子才看到毯子遮盖的秘密：他身上有一个血洞，血洞穿透他的后背，那件棕黄色的风衣上浸满已经变黑的血。“发生什么事了？”他忍不住问。

洛奇没有回答。

影子想，他恐怕永远都不可能再说话了。

“是你妻子对他下的毒手，我的孩子。”星期三那遥远缥缈的声音又

响起来。现在已经很难再看到他了，仿佛他已经消融在空气中。“但这场战争会让他复活，正如战争会让我复活一样。现在，我是鬼魂，他是尸体，但我们还是赢了。这场游戏是作弊的游戏。”

“作弊的游戏是最容易被击败的。”影子突然想起一句话。

但是已经没有人回答他了。阴影中再没有东西在移动。

影子说了一声：“再见。”片刻之后，他又补了一句：“父亲。”但是，山洞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还有人在。没有任何人。

影子走回外面的七州旗帜厅，还是没看到任何人，也没听到任何声音，只有旗帜在狂风中飞舞，哗啦啦作响。没有举着宝剑、在千吨重的平衡石上厮杀的人，也没有人在吊索桥上誓死抵抗。这里只有他孤单单的一个人。

四周看不到任何东西，这里就像一片荒漠，是空无一人的战场。

不对，这里不是荒漠，完全不是。

他只是站在错误的地方。

这里是岩石城。几千年来，这里始终是让人敬畏和崇拜的地方。如今，每年数百万的游客涌到这里，走过城里的花园，穿过摇摆的吊索桥，其作用相当于转动一百万个转经筒。在这里，现实感非常薄弱。影子终于知道战争是在什么地方进行的了。

有了头绪之后，他开始迈步向前走。他回忆自己在旋转木马上是如何感悟那种感觉的，他试着去体会同样的感觉，只是在全新的时刻里……

他回忆起开温尼贝戈时的情景，把车转向正确的角度，通向万物的所在。他试图抓住当时的那种感觉——

然后，如此简单，如此美妙，它出现了。

就像穿过一层薄膜，就像从水底游上水面，呼吸空气。只往前迈了一步，他就从山上的游客小径，走到了……

走到了一个真实存在的某处。他抵达了“后台”。

他依然在山顶，感觉和刚才差不多，但它已经远远不是刚才的山顶。这个山顶是此地的精华所在，是事物的核心所在。相比之下，他刚刚离开的远望山好像画在背景板上的一幅画，或是电视屏幕上看到的纸模型——只是这里的一个画像、一个代表，而不是真实的本身。

这里才是真正的远望山。

岩石峭壁形成了一个天然的圆形竞技场，一条条石头通道缠绕周围并横穿竞技场，在岩石峭壁上形成埃舍尔[107]风格的纵横交错的天然桥梁。

而天空……

天空一片阴暗，但仍有东西在照明。天空下的世界被一条燃烧的白绿色光带照亮，它甚至比阳光更加明亮，从天际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像横亘在天空上的一条白色彩带。

影子意识到那是闪电。在天空瞬间凝固的闪电，延伸至永远。它投射出的电光格外刺眼，绝无宽容。沐浴在电光下的面孔，凹陷的眼睛将变成深深的黑洞。

这是风暴来临的时刻。

他可以感觉到正在发生的剧变。旧的世界，这个无限巨大、拥有无限资源和未来的世界，正在面对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挑战——一个充满能量、观点与旋涡的网络世界。

人们有信仰，影子想，人就是这样。他们有信仰，但是却不会为他们的信仰而承担责任。他们用自己的信念造出神灵，却不信任自己的造物。他们用幽灵、神明、电子和传说故事填满他们无法把控的黑暗。他们想象出某种东西，然后相信它的存在，这就是信仰，坚如岩石的信仰。一切就是这么开始的。

这座山顶就是战场，他一眼就看出来了。战场的两边，他们正在排兵布阵。

他们实在太巨大了，在这个地方，一切都是如此巨大。

这里有来自旧时代的神：拥有老蘑菇般棕褐色皮肤的神、鸡肉般粉红色皮肤的神，还有秋天树叶般黄色皮肤的神。他们有的疯狂暴躁，有的理智平静。影子认出了那些旧神，他见过他们，或者见过他们的同类。这里有火魔神伊夫里特，有比奇斯小精灵，有巨人族，还有矮人族。他看见了在罗德岛那间黑暗卧室里的女人，看到她头发上缠绕扭动的绿色毒蛇。他看见了在旋转木马上认识的玛玛吉，现在她的手上沾满鲜血，脸上挂着微笑。他认识他们所有人。

与此同时，他也认出了那些新时代的神。

有一个像过去的铁路大亨，穿着过时的西装，马甲上垂下怀表的链子。他身上有那种曾经辉煌、现在颓唐的神态，眉头紧皱。

还有一群巨大的灰色神灵，他们是飞机之神，继承了人类飞行的梦想。

还有汽车之神，一群孔武有力、表情严肃的人，黑色手套和铬合金牙齿上沾满鲜血。自从阿兹特克文明之后，人类再也没有向别的神明献上如此之多的牺牲献祭。连他们似乎也有些不安，因为世界正在改变。

还有那些脸部好像由模糊的荧光点组成的人，他们发出柔和的光与热，好像存在于自己的光芒中。

影子为他们全体感到难过。

所有新神身上都有一股傲慢自大的神态，影子看得出来，但也看出了他们的恐惧。

他们恐惧的是，除非他们能跟上世界不断变化的步伐，除非他们能按照他们的设想去重新创造、重新描绘、重新组建这个世界，否则，他们的时代总有一天也会结束。

两大阵营，每一方都勇敢地面对敌人。对任何一方来说，对方是魔鬼，是怪物，是注定该死的东西。

影子看得出来，最初的冲突已经爆发过了。岩石上遗留着血迹。

他们正在做最后的准备，投入一场真正的恶战，开始真正的战争。他想，要么现在就行动，要么就永远没有机会了。如果他不立刻行动起来，一切都晚了。

在美国，任何事物都会永恒，一个声音在他脑中响起，比如五十年代，它可以延续千年。不用着急，你有得是时间。

影子走了出去，走路的方式既有点像是闲逛，又有点像是怕自己会绊倒，他一直走到战场的正中央。

他能感到无数目光落在他身上，那是来自无数双眼睛或者根本没有眼睛的生物的目光。他颤抖起来。

水牛人的声音说：你做得很好。

影子暗想：那还用说！我今天早上才从死亡中归来。经历死亡之后，任何事情都是小菜一碟。

“你们应该知道，”影子对着空气，用交谈的口吻说，“这并不是一场战争，从一开始就注定不会成为一场战争。如果你们中有谁认为这是一场战争，就是在欺骗自己。”双方阵营里都传来不满的嘈杂声。他的话谁都没镇住。

“我们是在为我们的生存而战。”战场一侧，一个牛头人身的米诺陶吼道。

“我们是在为我们的存在而战。”另外一侧，一根闪闪发光的烟柱也叫了起来。

“对神来说，这是一块糟糕的土地。”影子说。作为演说的开始，这句话也许比不上那句著名的“朋友们，罗马公民们，同胞们”，但它吸引大家注意力的效果还是挺不错的。“你们可能早就以各自不同的方式明白了一个道理：旧的神灵被冷落、被遗忘。新的神灵快速崛起，同时也被快速抛弃。转眼之间，他们就被甩到一边，为刚刚诞生的下一位伟大神灵让路。你们有的已经被人遗忘，有的害怕自己有一天被人遗忘，成为过时的神，还有的也许已经厌倦只存在于人类的一时兴致中。”

嘈杂声减弱了。他们认同了他的话。趁着他们专心倾听的机会，他必须把真相告诉他们。

“有一位来自遥远国度的神，随着人们对他的信仰淡化，力量和影响力也在衰退。他是一位需要从牺牲献祭、死亡，特别是从战争中获取力量的神。在战争中战死的战士们，他们的死亡全部献祭给这位神——在他原来的国家里，整个战场都是献祭给他的牺牲品，让他从中获得力量和食物。

“现在他老了。他只能靠当骗子骗钱维生，与同样来自万神殿的另一位神做搭档，一位混乱和狡诈之神。他们联手，诈骗那些容易受骗的家伙。他们联手，从他人身上获得他们想要的一切。

“然后某一天——也许是五十年前，也许是一百年前，他们制订了一个行动计划。这个计划可以创造出无比巨大的、他们两个都需要的力量。他们可以变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强大。毕竟，还有什么比一个堆满战死众神尸体的战场更有力量的呢？他们设下的这个骗局就叫作‘你们和他们决战’。

“你们明白了吗？

“你们在这里进行的这场战斗，重要的并不是哪一方胜利、哪一方失败。对于他，对于他们两人来说，胜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双方神灵是不是死得足够多。在战斗中，你们每倒下一个，就会带给他一份力量。你们每个战死者，都会喂饱他贪婪的胃口。你们还不明白吗？”

人群中爆发出一声愤怒的咆哮，声音像什么东西突然着火了。咆哮声回荡在战场上。影子的目光转向发出声音的方向。怒吼出声的是一个巨大的男人，皮肤是桃花心木的深褐色，他赤裸着胸膛，戴着一顶高高

的礼帽，嘴上放肆地叼着一根烟。他说话的声音低沉，仿佛来自坟墓。巴龙·萨麦帝说：“够了。但奥丁确实死了，死在和平会议上。是那些狗娘养的混蛋杀了他。他死了。我了解死亡。没有谁可以用假死来糊弄我。”

影子说：“那是当然。他必须真正死掉。他以自己的肉体为献祭，点燃这场战争。战争过后，他就可以拥有远胜于过去的强大力量。”

有人叫起来。“你到底是谁？”

“我是——我曾经是——他的儿子。”

一位新神——从他的笑容、闪亮的装饰品和控制不住的哆嗦来看，影子估计他是毒品之神——开口说：“可世界先生说……”

“根本没有什么世界先生。从来没有过。他只是另外一位需要你们这些混蛋用他制造的骚乱去喂饱的神。”他看得出他们相信他了，他能从他们的眼神中读出深受伤害的神情。

影子摇摇头。“你们知道吗？”他继续说下去，“我认为，我宁可做一个普通人，也不愿做一位神灵。我们不需要让别人来信仰我们，我们只要做好自己就可以了。这就是我们应该做的事。”

周围一片寂静，山顶鸦雀无声。

紧接着，一声爆裂轰鸣，凝结在空中的那条闪电击中山顶。整个战场顿时陷入一片黑暗。

黑暗中，在场的某些神灵发出光芒。

影子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和他争吵、会不会攻击他，或者干脆杀了他解恨。他耐心等待着他们的反应。

就在这时，影子发现光芒也熄灭了。众神开始离开，一开始只有几个人，然后是一群一群地离开。最后，上百人一起离开。

一只体型大得像一头罗威纳犬的蜘蛛，迈着沉重的脚步向他匆匆爬过来。它只有七条腿，眼睛闪烁着微弱的光芒。

影子有些发怵，但他还是固守原地，没有移动。

靠近他之后，蜘蛛开口说话，吐出的居然是南西先生的声音："干得不错，我以你为傲。你做得很好，孩子。"

"谢谢。"影子说。

"我们得把你带回去。在这个地方待太久，你会受不了的。"它伸出一只毛茸茸的褐色蜘蛛腿，搭在影子肩膀上……

……下一秒钟，他们回到了七州旗帜厅。南西先生咳嗽着，右手还搭在影子肩膀上。雨已经停歇。南西先生的左手一直垂在体侧，好像受了伤。影子问他是否还好。

"我和老钉子一样结实呢，"南西先生说，"甚至比它还结实。"不过，他的声音听上去一点也不高兴，像疼痛的老年人发出的声音。

周围有几十个人，有的站在地上，有的坐在长椅上。他们有些人看

起来伤得很重。

影子听到空中传来一阵有节奏的振动声，从南边向这里接近。他瞅了一眼南西先生。“直升机？”

南西先生点点头。“不用担心他们。不会再有战争了。他们是来清理战场的，然后就会离开。他们很擅长干这种活儿。”

“明白了。”

影子知道，清理战场之前，他还有一件事要亲眼去确认。他向一个灰白头发，像是退休新闻主播的人借了一个手电筒，开始四处搜寻。

他在旁边的一个山洞里找到劳拉。她躺在地上，就在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的立体人偶旁边。她侧躺着，身下是黏乎乎的血。洛奇一定是拔出贯穿他们两人的长矛之后，把她抛弃在这里。

劳拉一只手抓着胸口，看上去弱不禁风。还有，她看上去还是像个死人，但影子几乎已经完全习惯这一点了。

影子在她身边蹲下，轻轻碰碰她的脸颊，呼唤她的名字。她睁开眼睛，缓缓抬起头，直到她能看到他。

“你好，狗狗。”她说，声音虚弱无力。

“嗨。劳拉。出什么事了？”

“没事。”她说，“只是有些填充物流出来了。他们赢了吗？”

“我不知道，”影子说，“我想这些事都是相对的。不过，我阻止了他们就要开始的战争。”

“真是我聪明的好狗狗。”她说，“那个男人，世界先生，他说他要把树枝插到你的眼睛里。我一点儿都不喜欢他。”

“他死了。你杀了他，亲爱的。”

她点点头，说：“太好了。”

她的眼睛又闭上了，影子握住她冰冷的手，紧紧握在手心里。她又睁开眼睛。

“你找到让我从死亡中复活的方法了吗？”她问。

“我想是的。”他说，“我知道一个方法。”

“那很好。”她说，冰冷的手紧紧抓住他的手。接着，她说：“那么相反的方法呢？有什么方法？”

“相反的方法？”

“是的。”她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我想这是我应得的。”

“可我不愿那么做。”

她没有说话，只是静静等待着。

影子最终同意了。“好吧。”他从她手中抽出自己的手，放在她的脖子上。

“这才是我的好丈夫。”她自豪地说。

“我爱你，宝贝。”影子说。

“我也爱你，狗狗。”她低声说。

他伸手握住她脖子上悬挂的那枚金币，然后，猛地一拽。链子轻而易举地被扯断了。他用拇指和食指捏住金币，冲它吹一口气，张开手。

金币消失了。

她的眼睛依然睁着，但已经不会动弹了。

他弯腰轻轻地吻了她一下，吻在她冰凉的脸颊上。她没有反应，他也并不期望她会有任何反应。他站起身，头也不回地走出山洞，凝视着夜色。

暴风雨已经过去，空气再次变得清新、纯净、新鲜起来。

明天将是美好的一天。他对此毫不怀疑。

第四部 尾声：死者留下的秘密

第十九章

要描述一个传说，最好的办法就是讲述这个传说。明白吗？这就像描述一个故事，不管你是向自己还是世人描述，最好的办法就是把故事原原本本地讲出來。这是一种平衡的做法，也是一个梦想。一张地图越精准，就越近似于真实的领土。也就是说，最精准的地图就是这块领土本身，这样一张地图百分之百精准，也百分之百没有用处。所谓传说，就是这张由领土本身构成的地图。牢牢记住这一点。

——摘自艾比斯先生的笔记

他们两人开着那辆大众巴士，沿着I-75高速公路南下，向佛罗里达州前进。他们从黎明时分就开车出发，说得更准确点，是影子在开车，而南西先生坐在前排的乘客座位上，时不时满脸苦相地提出换他开车。影子每次都谢绝了。

“你很快乐？”南西先生突然开口问他。他盯着影子，已经一连看了几个小时。每次影子往右侧匆匆一瞥，都会发现南西先生那双棕褐色的眼睛正全神贯注地盯着他。

“算不上。”影子说，“不过，我还没死。”

“什么意思？”

“‘没有人会真正感到快乐，只有死亡才能带来永恒的快乐。’希罗多德说的。”

南西先生扬起一条白色的眉毛，讥讽地说：“我也没死，而且，主要是因为我还没死，所以我快乐得像个捞蛤蜊的孩子。”

“希罗多德并不是说死人才快乐，”影子解释说，“它的真正意思是，只要活着，人的一生是无法裁判对错的。盖棺才能论定。”

“我才不会去判断这个呢。”南西先生说，“说到快乐，世上有许多不同类型的快乐，正如地狱里有许多不同类型的死者一样。至于我，我只管及时行乐。”

影子换了个话题。“那些直升机，”他问，“就是带走尸体和伤者的那些飞机。”

“怎么了？”

“是谁派来的？直升机是从哪里来的？”

“你不用操心那些。他们就像瓦尔基里[108]，或者秃鹫。他们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必须出现。”

“你要那么说我也没办法。”

“死者和伤者都会得到很好的照顾。要是问我的话，我会说老杰奎尔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都会忙得不可开交。有件事我想问问你，影子小子。”

“问吧。”

“你从这一切中学到了什么？”

影子耸耸肩：“我也不太明白。我在那棵树上学到的大部分东西，现在都已经忘记了。”他说，“我猜我遇到过某些人，可我什么都无法确定。这就像是一个梦，那种能够改变你的梦。你会永远记得梦中的某些片段，而且你从内心深处也知道了某些事，因为梦真的发生在你身上。但是，当你想深究下去，回忆梦中的细节，你会发现它们已经悄悄地从你脑子里溜掉了。”

“没错。”南西先生说完，又不太情愿地补充一句，“其实你也不算很笨嘛。”

“也许不算。”影子说，“不过，出狱之后经历的这些事情，我真希望自己能多记住一些细节。我曾经被赋予那么多东西，可惜我再次失去它们。”

“也许吧。”南西先生说，“不过你拥有的比你想象的多得多。”

“不一定。”影子说。

他们穿越州界，进入佛罗里达州，影子看见了他一生中见到的第一棵棕榈树。他不知道那棵棕榈树是不是被人故意栽种在州界上，好让人们知道自己已经到达佛罗里达州。

南西先生打起鼾来，影子瞥了他一眼。老人的脸色看上去依然苍白，呼吸粗砺刺耳。影子不止一次为他感到担忧，想知道他的胸腔或肺部是否在战斗中受了伤。但是，南西拒绝做任何医疗检查。

在佛罗里达州行驶的路程长得超过影子的预期，最后，他终于在一栋小小的、只有一层平房的木屋前停下车子。房子坐落在皮尔斯堡[109]的郊外，所有窗户都关得严严实实的。到这里的最后五英里是南西给他指的路，他盛情邀请影子留下住一晚。

“我可以住汽车旅馆，”影子说，“没问题的，不麻烦。”

“你当然可以住旅馆，不过我会很伤心的。当然，我不会抱怨什么，可我真的受到伤害了，非常伤心。”南西先生说，“所以，你最好就住在这儿，我在沙发上给你铺好被褥。”

南西先生打开防风百叶窗上的锁，推开窗户。室内有股潮湿发霉的气味，还有一丝甜味，仿佛屋子里出没着很久以前死掉的甜饼干的幽灵。

影子勉强同意留下过夜，然后更加勉强地同意陪南西先生走到街尾的酒吧，趁着房间通风的时机，来上睡前的最后一杯。

“你看到岑诺伯格了吗？”两人在夜晚闷热的佛罗里达漫步时，南西突然问他。空中到处是飞舞的棕榈甲虫，嗡嗡声连成一片。地面也到处有虫子匆匆爬过。南西先生点上一支小雪茄，突然间咳嗽起来，咳得几乎窒息。尽管如此，他还是继续抽烟。

“我从山洞里出来的时候，他就已经离开了。”

“他可能回家了。你知道的，他会在家里等着你。”

“我知道。”

他们静静地走到街尾。那个酒吧不怎么样，但至少还在开门营业。

“第一轮啤酒我买单。”南西先生宣布。

“别忘了，只喝一杯啤酒。”影子提醒他。

“你是什么人？”南西先生问，“吝啬鬼吗？”

南西先生买了第一轮啤酒，然后影子买单叫了第二轮。南西先生说服酒保打开卡拉OK机，影子惊恐地瞪着他，然后既着迷又有点尴尬地注视着老人纵情高歌。南西先高歌一首爵士曲《什么事，小猫咪？》[110]，然后又低声吟唱了一曲优美动人的情歌《今夜的你美丽动人》。他有一副好嗓子，唱完之后，酒吧里还剩下的几个顾客都欢呼起来，为他鼓掌喝彩。

他坐回影子身边，看起来精神了许多，整个人都明亮起来了。他的眼白显得更加清澈，皮肤上苍白灰败的颜色也消失了。“轮到你了。”他对影子说。

“绝对不行。”影子拒绝。

可是，南西先生又多叫了几杯啤酒，还递给影子一本脏兮兮的、选歌用的打印目录。“只要选一首你知道歌词的就行。”

“这一点都不好玩。”影子说。周围的世界开始飘浮起来，尽管他没怎么醉，可却提不起精神争执。南西先生选了《请不要误解我》的音乐伴奏带，然后把影子推——真的是用推的——上酒吧一端临时凑合用的小舞台。

影子不太自在地拿着麦克风，仿佛它是个活物一样。前奏开始了。他嘶哑地唱出第一句“宝贝……”酒吧里没人往他这个方向看，这可实在太好了。“你可否理解我？”他的声音有些粗哑，不过音乐的旋律很美，粗犷的嗓音正适合唱这首歌。“有时我感觉有点恼火，难道你不知道，没人可以永远像天使一样美好……”

在夜晚热闹嘈杂的佛罗里达步行回家的一路上，他仍在继续唱歌。一老一少两个人，醉醺醺地摇摇晃晃走着，开心到了极点。

“我的内心本是出于好意，”他冲着螃蟹和蜘蛛、冲着棕榈甲虫和蜥蜴，还有夜空大声唱着，“哦哦，请不要误解我。”

南西先生把他带到沙发前，那张沙发实在太小了，所以他决定睡在地板上。不过等他最后拿定主意要睡在地板上时，他已经半坐半躺地在小沙发里睡着了。

一开始他并没有做梦，周围只有让人感到安心而舒服的黑暗。然后，他看到黑暗中有一团火在燃烧，于是朝着火光走去。

“你做得很好。”水牛人嘴唇不动地低声说。

“我不知道自己到底做了什么。”影子说。

“你带来了和平，”水牛人说，“你把我们的话带过去了，当成你自己的话说了出去。有一件事他们从来没有弄明白：他们之所以来到这里，还有那些崇拜他们的凡人之所以来到这里，是因为他们在这里对我们有好处。当然，我们也会改变主意的。也许有一天，我们会改变主意。”“你是神吗？”影子问。

水牛头人摇头否认。有那么一阵子，影子感觉对方似乎觉得他的问题很好笑。“我是这块土地。”他回答说。

也许这个梦还有其他内容，但影子不记得了。

他听到有什么东西发出嘶嘶声。他的头很痛，眼睛后面突突地跳。

南西先生已经在做早餐了：一大叠薄煎饼、油脂嘶嘶作响的培根熏肉、煎得恰到好处的荷包蛋，还有咖啡。他看上去身体健康得不得了，精神旺盛。

“我头痛。”影子说。

“吃下一顿丰盛的早餐，你就会觉得自己好像换了一个人。”

“我倒宁愿还是同一个人，只要换一个脑袋就好。”影子说。

“吃！”南西先生命令说。

影子只好乖乖吃早餐。

“现在觉得怎么样？”

“还是头痛，而且现在胃里塞得满满的。还有，我觉得自己快吐了。”

“跟我来。”影子睡了一整晚的沙发旁，有一个蒙着一张非洲毛毯的箱子，箱子是用某种黑色的木头做成的，看上去像小号的海盗藏宝箱。南西先生打开挂锁，然后翻开箱盖。箱子里有很多小盒子。南西先生在盒子里到处翻找。“这是一种古老的非洲草药，”他解释说，“柳树皮晒干磨成粉做成的，诸如此类的玩意儿。”

“类似阿司匹林？”

“没错，”南西先生说，“就是那玩意儿。”他终于从箱子最底下掏出一个特大号的阿司匹林药瓶，打开瓶塞，倒出几片白色药片，“给你。”

“箱子很漂亮。”影子说。他接过那些苦药片，用一杯水送下去。

“我儿子送给我的，”南西先生说，“他是个好孩子。我已经很久没有见过他了。”

“我也想念星期三，”影子说，“尽管他做过那些事，我还是盼望能看见他。可是，每次抬起头，他都不在。”他继续盯着海盗宝藏箱，试图搞清这个箱子让他联想到什么东西。

你会忘记很多东西，但是，千万不要忘记这个。这句话是谁说的？

“想念他？他让你经历那么多可怕的事，让我们大家经历那么多可怕的事，你还想念他？”

“是的。”影子坦白说，“我想我还是想念他。你觉得他会回来吗？”

“我觉得，”南西先生说，“只要有两个人凑到一起，将一把只值二十美元的小提琴以一万美元的价格卖给第三个人，那么，他的精神肯定在场。”

“是的，不过——”

“我们应该回厨房去。”南西先生说，表情冷淡下来，“那些煎锅可不会自己洗澡。”

南西先生清洗煎锅和盘子，影子负责擦干净，然后放好。干活的过程中，他的头痛慢慢缓解、消失。干完活儿，他们回到客厅。

影子继续盯着那个箱子，竭力回忆起什么。“如果我不去见岑诺伯格，”影子问，“那会怎么样？”

“你会去见他的，”南西先生平淡地说，“也许他会找到你。又或者，他会想个办法，让你去见他。不管哪种方式，总之你会见到他的。”

影子点点头。某些记忆开始渐渐浮现出来。“嗨，”他问，“是不是有一位长着象头的神？”

“伽尼萨？他是印度教的神，他可以排除障碍，让旅行更加容易。他还是个好厨师。”

影子抬起头来。“……在鼻子里。”他说，“我知道这个信息很重要，但不知道是为什么。我原来以为指的是树干，可他当时说的话和树干完全没关系呀，对吧？”

南西先生皱眉：“你把我弄糊涂了。”

“在行李箱里！”影子说。他知道肯定是这样，尽管他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肯定，并不完全明白。但行李箱的事，他有百分百的把握。

他站起来。“我必须走了，”他说，“我很抱歉。”

南西先生眉毛一跳。“怎么走得那么急？”

“因为冰马上要融化了。”影子说。

第二十章

这就是

春天

而

这个

长着山羊脚的

卖气球男人吹着口哨

遥远

而

缥缈

——e·e·康明斯[111]

早晨八点三十分左右，影子开着租来的车子缓缓驶出树林，以不超过四十五英里的时速驶下山路，进入湖畔镇。当初离开这里的时候，他以为自己将一去不复返，没想到三个星期后，他竟然重返此地。

他开车穿过镇子，惊奇地发现过去几周，这里几乎没有任何变化，但对他来说，这几周却漫长得仿佛一生。他驶下通向湖泊的车道，停在半路，然后走下车。

冰封的湖面上再也看不到冰上垂钓小屋，没有停在冰面上的越野车，也没有坐在冰洞旁用鱼线钓鱼、身边摆着十二支一组啤酒的人了。湖面颜色变深，不再覆盖着白得刺眼的积雪，冰面上到处是一摊摊反光的水洼。冰层之下的湖水是黑色的，而冰层本身几乎变成透明的，可以看到冰下面黑乎乎的一片。灰蒙蒙的天空下，这片冰湖阴冷凄凉，空荡荡的。

几乎空荡荡的。

冰面上还有一辆车，几乎就停在桥下的冰湖上，让开车或步行经过镇子的每个人都能看到。那辆车是肮脏的绿色，是那种人们会丢弃在停车场里的车子，那种人们停下就不再理会，因为根本不值得去取回来的破车。车里没有发动机，它只是一个象征性的赌注，等冰面融化得足够薄、足够软、足够危险时，湖水就会永远地吞没它。

通往湖泊的车道被铁链拦住，还竖起警告牌，严禁任何人或者车辆进入，上面写着“薄冰危险”。那行字下面还有一排手绘的图标，图标上画着表示禁止的横线：严禁车辆、步行者、雪橇进入，“危险”。

影子无视警告，翻下岸边的堤坝。雪已经融化，脚下的地面变成一片泥泞，踩上去很滑，就连枯死的草都几乎无法阻止双脚打滑。他一路滑着走到湖边，小心翼翼地走过一段木头搭的堤坝，来到冰面之上。

冰面上积着一层水，那是冰和积雪融化之后形成的。走上去之后才知道，水比看到的更深。水下的冰面非常滑，比任何溜冰场的冰面都滑，影子不得不努力保持平衡，才能站稳脚跟。他踩着水花走路，水一直淹到靴带的高度，还渗进他的靴子里。水冰冷刺骨，接触到水的肌肤冻得麻木了。在冰冻湖面上艰难跋涉时，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自己身处远方，远远地望着电影屏幕上的自己——在那部电影里，他是主角，可能还是个侦探。此刻，有一种无可逃避的宿命感，仿佛一切将要发生的事都按预定的发生，无论他做什么都无法改变进展。

他走向破冰车，痛苦地意识到冰面随时可能迸裂，冰层之下的湖水是那种即将冻结的最冷的水。他觉得自己在冰面上孤立无援、暴露无遗。他继续走着，在冰面上跌跌撞撞地滑行前进，好几次失足摔倒。

他经过人们扔在冰面上的空啤酒瓶和啤酒罐，绕过人们为了钓鱼在冰面上凿出的圆洞。那些洞没有冻结，每个洞里都盛满黑色的湖水。

破冰车所在的位置似乎比在路上看到的远得多。他听到湖面南边传来冰面破裂的一声巨响，好像折断一根树枝，接着是某个很大的东西发出的嗡鸣声，仿佛有一根大如整个湖面的低音弦在振动。整个冰面都在嘎吱作响，都在呻吟，好像一扇陈旧的门被人打开时发出的抗议声。影子继续走着，同时尽可能保持身体平稳。

这简直是自杀，一个理智的声音在他脑中小声说，难道你就不能放手不管吗？

“不行。”他大声说，“我必须知道真相。”他继续往前走。

他终于来到破冰车旁。还没走到，他已经知道自己的猜测是正确的。车子周围飘着一股瘴气，那是淡淡的腐臭，他嗓子眼里也能感到一股恶臭。他绕着车子走了一圈，朝里面张望。车里的座椅肮脏不堪，还有很多撕裂的口子。车里显然是空的。他试着打开车门，车门都被锁住了。他又试了一下后备厢，也被锁住了。

他真希望自己能带根撬棍来。

他的手在手套里握成拳头，从一默数到三，然后重重一拳,打在驾驶座旁的车窗玻璃上。

他的手疼得要死，侧车窗还是毫发无损。

他想过跑步助力冲上去，只要不在潮湿的冰面上打滑摔倒，他肯定可以一脚踢碎车窗。但他最不希望看到的就是把破冰车震动得太厉害，导致车下的冰层迸裂。

他看看车子，然后抓住上面的无线电天线。它原本是可以自动伸缩升降的那种，但十年前就锈住了无法缩回，保持在全部伸开的位置上。他来回摇晃几下，把它从根部掰断。他拿着天线比较细的那一头——以前上面还有一个小金属球，但早已不见了——然后用有力的手指把它弯曲成一个临时的钩子。

接着，他把金属天线钩子插进车子前窗玻璃和橡胶密封垫之间，一直深入到里面门锁的位置。他用天线在门锁机械装置里来回摸索，扭转移动、又推又挤，直到钩子终于勾住，他往上一提。

他能感到临时制作的撬锁钩子从门锁旁滑开了，没起任何作用。

他叹口气，再次试探开锁，这次动作更加缓慢，更加小心翼翼。他能想象脚下的冰层随着他身体重心的移动发出抱怨的咯咯声。慢慢来……好了……

他终于勾到锁扣了。他向上一拉天线，前门锁啪地弹开了。影子用戴手套的手拉住门把手，按下开门键，然后一拉。车门并没有打开。

卡住了。影子想，冰把门冻住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他用力拉拽车门，脚在冰面上不住打滑。突然，破冰车的车门猛地打开，碎冰渣溅得到处都是。

车子里面，那股瘴气更加浓重，弥漫着腐烂的恶臭。影子被熏得直犯恶心。

他在车子的仪表板下面摸索，找到打开后面后备厢的黑色塑料拉手，用力一拉。

身后砰的一响，后备厢盖弹开了。

影子走出来，站在冰面上，他手扶着车身，一路滑着，跌跌撞撞走到车后。

他想：在后备厢里。

后备厢盖弹起大约一英寸高，他伸手一拉，让厢盖完全敞开。

里面的臭味更加强烈。后备厢底部积了大约一英寸厚的半融化的冰，如果不是这些冰，臭味可能会更刺鼻。一个女孩躺在里面。她穿着一件鲜红的防雪服，现在已经脏兮兮的，暗褐色的头发很长。她的嘴巴

紧紧闭着，影子无法看到她嘴里的蓝色橡胶牙套，不过他知道牙套肯定套在她牙齿上。寒冷的天气保护了她的尸体，像一直把她冻在冰箱里一样。

她的眼睛睁得很大，似乎临死时正在哭泣，眼泪冻结在她的脸颊上，还没有融化。她的手套是亮绿色的。

“你一直都在这里。”影子对艾丽森·麦克加文的尸体说，“每个开车经过那座桥的人都会看到你，每个开车穿过镇子的人都会看到你。冰上垂钓的渔夫每天都从你身边走过。但是，没有人知道你在这里。”

然后，他才意识到这句话是多么愚蠢。

有人知道她在这里。

有人把她藏在这里。

他上半身钻到后备厢，想试着把她拉出来。不管怎样，他终于找到她了，现在他必须要把她弄出来。他弯腰靠在车上时，体重也压在车上，也许那就是引发事故的原因。

就在那一瞬间，车子前轮下面的冰突然裂开了。可能是因为他的动作，也可能不是。车子前半截蹒跚着往下坠落了几英尺，沉入漆黑的湖水。水从敞开的车门飞快地灌进车内。湖水溅到影子的脚踝，但他脚下的冰依然固定不动。他匆忙四下张望，思考该如何离开这里——然而，一切都太迟了。突然间，冰面一下子倾斜下去，把他撞到车子和车厢里女孩的尸体上。车子后半截也沉入湖水中，影子被带了下去，落进冰冷的湖水。此刻正好是三月二十三日，上午9点10分。

沉没之前，他猛吸一口气，然后闭上眼睛，但寒冷刺骨的湖水还是

如同一堵墙一样，猛地撞上他，把他那口气从体内撞出来。

他跌倒了，翻着跟头沉下去，沉入黑暗的湖水，被车子带着一直沉下去。

他沉向湖底，沉向黑暗和寒冷，被衣服、手套和靴子的重量往下拉。衣服外套束缚着他，浸水之后比他想象的更加沉重臃肿。

他还在继续往下沉，他想用力一推，脱离车子，但它还是带着他一起下沉。然后是砰的一声巨响，他是用整个身体感到，而不是用耳朵听到的。他的左脚踝扭伤了，脚崴了一下，身体被压在落在湖底的车身下面。他顿时感到一阵恐慌。

他睁开眼睛。

他知道湖底很黑，从理智上来说，他知道这里实在太黑了，根本无法看到任何东西。但他依然能看到。他可以看到湖底的所有景物。他可以看到艾丽森·麦克加文苍白的脸，她正从敞开的后备厢内看着他。他还可以看到湖底的其他车子——过去数十年里沉入湖中的破冰车，车身已经腐烂得只剩下黑暗中的车架，半陷在湖底的淤泥中。影子心想，在汽车出现之前，不知道他们用什么东西充当破冰车，拖上湖面。

他知道，毫无疑问，每一辆车子的后备厢里都有一个死掉的孩子。湖底有几十个孩子……他们每个人都曾被藏在冰面上，藏在全世界每个人的眼皮底下，藏过整个寒冷的冬天。当冬天结束的时候，他们每一个都随着车子落进冰冷的湖水中。

这里就是他们葬身之所：莱米·霍塔拉、杰茜·拉瓦特、桑迪·奥尔森、周明、萨拉·林奇斯特，还有其他人，他们所有的人。他们躺在

安静、冰冷的……

他用力拔脚，脚被紧紧压在车身下面，而他肺里的压力已经越来越无法忍受了，耳朵也一阵阵刺痛。他慢慢吐出肺中的空气，无数气泡出现在他眼前。

马上，他想，我要马上呼吸到空气，否则就要憋死了。

他弯下腰，双手放在汽车保险杠上，想尽办法用力推它，甚至把身体用力顶在上面。可惜车子依然不动。

这不过是汽车的空壳，他告诉自己，他们取下了发动机，那是车上最重的部分。你可以做到的，只要继续用力推。

他继续用力推。

车子移动的速度慢得令人恼火，每次只移动一英寸，车子向前慢慢滑到淤泥中，影子终于把脚从车下的淤泥中拔了出来。他用力一踢，想推动自己在冰冷的湖水游动。但身体纹丝不动。是外套，他提醒自己，外套太重了，或者卡住了什么东西。他从外套里挣脱出胳膊，麻木的手指摸索着拉开冰冻的拉链，然后从拉链两边挣脱出双手，感觉外套已经扯开了。他匆忙甩掉外套，用力踩水向上游，离开那辆车子。

他只有一种向前冲的感觉，但感觉不出来到底是在向前，还是向下。他努力憋住气，头和肺都灼烧一样疼，他已经无法再忍受了，他确信自己马上就要憋不住开始吸气，在冰冷的水中呼吸，然后死掉。就在这时，他的头撞到了什么坚固的东西。

是冰面。他用力推着湖面上的冰，用拳头拼命砸冰，但他的胳膊已经没多少力气了。他再也无法坚持下去，再也无法推动任何东西了。周

围的世界开始模糊起来，模糊成湖下寒冷的黑暗。除了寒冷，他再也感觉不到任何东西。

简直太荒唐可笑了。他想，然后回忆起还是小孩时看过的一部托尼·柯蒂斯主演的老电影，我应该背转过来，把冰向上推压，然后把脸贴到冰上，找到一些空气。我可以再次呼吸，肯定有些地方还残存着一点空气。但他只是漂在水中，全身冻僵，没有任何一块肌肉可以动弹，哪怕生命攸关（情况确实如此）也无法再动弹一次。

寒冷变得可以忍受了，甚至开始温暖起来。他想：我就要死了。这一次他感到的是愤怒，是来自心底的狂怒。疼痛和愤怒让他爆发出力量，他挣扎着，挥舞着，让听天由命不再动弹的肌肉再次活动起来。

他伸手向上猛推，感觉手擦过冰层的边缘，伸到空气中。他拼命挥舞双手，想抓住什么，就在此时，他感到另外有一只手抓住他的手，向上猛拉。

他的头猛地撞到冰上，脸撞到冰层向下的一面。紧接着，他的头伸出水面，进入空中。他能看到自己正从冰上的一个窟窿中钻出来。在那一刻，他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大口大口贪婪地呼吸着空气。黑色的湖水从他的鼻子和嘴巴里流出来，他眨着眼睛，但是除了炫目的阳光、周围模糊的物体和一个人影之外，他什么都看不清。有人正在用力拉他，强迫他爬出水面，同时说着什么他就快被冻死了、快点、用力之类的话。影子扭动着身体，抖掉身上的水，仿佛一只刚刚上岸的海豹。他开始打寒颤，咳嗽，冷得发抖。

他贪婪地大口呼吸着空气，摊开手脚平躺在冰面上。他知道，身下的冰面支持不了多久，但知道也没带来行动。思考变得非常困难，缓慢

得好像流动的浓稠糖浆。

“别管我，”他试图说话，“我没事。”但他说出的话含糊不清，声音越来越低，渐渐消失。

他只是需要休息一阵，就这些。只是休息一下，然后他就可以爬起来继续走动。很显然，他不会一辈子躺在这里的。

有人在猛拉他。水溅到他脸上，他的头被人抬高。影子感觉自己正被人拖着走过冰面，后背在光滑的冰面上摩擦滑行。他想抗议，想解释说他只是想稍微休息一下，也许还要睡上一小觉，这个要求很过分吗？然后，他就没事了。别烦他，让他一个人安静待着好了。

他不相信自己就这样睡着了，但他突然站在一片辽阔的平原上，有一个长着水牛头和水牛肩膀的男人，还有一个长着巨大的秃鹰头的女人，威士忌·杰克站在他们两人中间，他伤感地看着他，摇着脑袋。

威士忌·杰克转过身，慢慢离开影子。水牛人也跟着他一起离开。雷鸟女人也走了，她猛地一蹬地面，展翅滑翔到天空中。

影子感到一阵失落。他想叫住他们，想请求他们回来，不要就这样放弃他，但一切都开始渐渐模糊起来，消失无踪：他们不见了，脚下的平原也消失了，一切都化为虚无。

一阵剧痛传来，仿佛他体内的每个细胞、每条神经都解冻、清醒了，为了证明它们的存在，让他感到灼烧般的剧烈疼痛。

一只手在他脑袋后面紧紧抓着他的头发，另一只手托着他的下巴。他睁开眼睛，以为自己正躺在某家医院里。

他光着脚，只穿着裤子，腰部以上都裸露着。空中弥漫着水蒸气。他看到对面墙上有一面梳洗用的镜子，还有小洗手池，一把蓝色牙刷放在沾满牙膏污渍的漱口杯里。

周围的信息慢慢流入他的脑子里，但他每次只能吸收一个数据资料。

他的手指在痛，脚趾也在痛。

疼痛让他忍不住呜咽起来。

“放松点，迈克。现在没事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对他说。

“什么？”他说，或者试图在说，“出了什么事？”话音连他自己听起来都显得既紧张又古怪。

他正躺在浴缸里，浴缸里的水很热。他觉得水应该很热，但他也不是很确定。水一直淹到他的脖子。

“要救一个快冻死的人，最愚蠢的就是把他放在火旁烤热。第二愚蠢的就是用毯子把他裹起来——特别是在他还穿着湿漉漉的衣服的时候——毯子会把他与外界隔离开来，把寒冷裹在里面。第三愚蠢的——这是我个人的观点——就是把那家伙的血抽出来，加热，然后再输回去。现在的医生都是这么做的。太复杂了，而且价格昂贵。简直愚蠢透顶。”说话的声音来自他头顶上方和后脑。

“最聪明、最快捷的方法，就是几百年来水手们对那些坠船落水的

人所用的办法。你把人放在热水里，当然不是特别热的水，只是有些热。要知道，刚才我在冰上发现你时，你都快冻死了。现在觉得怎么样了，魔术大师？”

“很痛。”影子说，“全身都痛。你救了我一命。”

“我想也是。你能自己把脑袋抬出水面吗？”

“也许可以。”

“我要放开手，让自己休息一下。如果你开始往水下沉，我会抓住你的。”

双手松开了，不再抓住他的脑袋。

他觉得自己正往浴缸里滑，于是双手撑在浴缸边上，向后靠过去。浴室很小，浴缸是金属的，上面的瓷釉已经很脏了，还有不少刮破的地方。

一个老人移到他的视线范围之内，一脸关注的表情。

“觉得好点了吗？”赫因泽曼恩问，“向后靠，身体放松。我已经把房间弄得又舒服又暖和了。等你觉得差不多了就告诉我，我准备了一件浴袍给你穿，这样就可以把你的裤子丢到干衣机里，和你的其他衣服一起烘干。这主意听起来不错吧，迈克？”

“我不叫迈克。”

“随你怎么说吧。”老人的脸扭曲了，露出不安的表情。

影子丧失了真实的时间感。他躺在浴缸里，直到身上的灼烧感消

失，手指和脚趾弯曲时也不觉得不舒服了。赫因泽曼恩帮助影子站起身，从温水里出来。影子坐在浴缸边上，两个人一起努力，才把他的牛仔裤脱了下来。

毛巾布的浴袍对他来说实在太小了，但他没怎么费劲就塞了进去。然后，他靠在老人身上，慢慢走进狭小的房间，笨拙地倒在一张老式沙发上。他疲倦而虚弱，身心极其疲惫，但幸运地还活着。壁炉里烧着木头，几只积满灰尘、一脸惊讶的鹿头，在墙壁上居高临下地凝视他们，周围还有几条涂满清漆的大鱼标本和它们抢占空间。

赫因泽曼恩拿着影子的牛仔裤走了出去。门旁边的那个房间里，干衣机停了一下，然后重新轰隆轰隆地旋转起来。老人带着一杯冒着热气的饮料回来。

“这是咖啡，”他说，“能起到刺激作用。我还往里面倒了一点儿杜松子酒，很少一点。过去的日子里，我们总是这么做。医生肯定不会推荐这个方子。”

影子双手捧着咖啡杯。杯子一侧印着蚊子的图案，还有一句话：“给我新鲜血液——参观威斯康星州。”

“谢谢。”他说。

“朋友就该这么做。”赫因泽曼恩说，“总有一天，你也会救我一命的。现在还是别谈这些了。”

影子小口喝着咖啡。“我当时以为我死定了。”

“你很幸运，我正巧在桥上。我相当有把握，今天就是破冰的大日子。等你到了我这个年龄，你也会有预感的。我在桥上看着我的老怀

表，然后我看见你走到冰面上。我喊你的名字，不过我想你可能没听见。我看见车子掉了下去，你也跟着掉下去。我想这下糟了，所以我跑到下面的冰面上。当时真把我吓得毛骨悚然啊。你在水下待了差不多有两分钟，然后，我看见你的手从刚才车子掉进去的地方伸了出来——看见你的手，就跟看见鬼魂一样……”他的声音越来越低，“我们两个都真他妈的幸运，我拖着你返回岸上时，冰面支撑住了我们俩的体重。”

影子点点头。

“你做了一件好事。”他对赫因泽曼恩说。老人淘气小鬼般的脸兴奋得容光焕发。

影子似乎听到房子某处传来关门的声音。他继续啜着咖啡。

现在可以清醒思考了，他开始向自己提出疑问。

他不知道，一个身高只有他的一半、体重恐怕只有他三分之一的老人，怎么可能拖拉着失去知觉的他穿过冰面，然后把他拖过湖堤，塞进车里。赫因泽曼恩怎么可能把他带进屋里，放进浴缸？

赫因泽曼恩走到壁炉旁，捡起火钳，小心地把一根细原木放在熊熊燃烧的火堆上。

“想知道我到冰面上去做什么吗？”

赫因泽曼恩耸耸肩。“那不关我的事。”

“你要知道，我并不明白……”影子犹豫一下，整理好思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救我。”

“这个，”赫因泽曼恩说，“我从小受的就是这种教育，如果看到有人遇到麻烦……”

“不，”影子打断他的话，“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你杀死所有那些孩子。每年冬天都杀死一个。我是唯一发现真相的人。你一定看见我打开后备厢了，为什么你不任由我淹死在那里？”

赫因泽曼恩的脑袋歪向一侧，他揉揉鼻子，沉思着，身体来回前后摇晃，仿佛正在思考该怎么回答。“哦，”他回答说，“你这个问题问得好。我猜，这是因为我欠了某人一笔人情债。我向来有恩必报。”

“星期三？”

“就是那家伙。”

“他把我藏在湖畔镇，必定有他的道理，对不对？这里一定有什么原因，让任何人都无法在这里找到我。”

赫因泽曼恩没有说话。他从墙上取下一根很重的黑色拨火棍，插到火堆里，黄色的小火星和烟从火中冒了出来。“这里是我的家，”他突然发起脾气来，“这是一个好镇子。”

影子喝完了咖啡，把杯子放在地板上。这个小小的动作都让他筋疲力尽。“你在这里多久了？”

“足够久了。”

“那个湖是你修建的？”

赫因泽曼恩惊讶地飞快瞄了他一眼。“是的。”他承认说，“是我修

建的湖。我刚到这里时，他们称之为湖的那玩意，比一个小泉眼、一个水塘或一条小溪大不了多少。”他顿了顿，“我当时就看明白了，这个国家对我们这些人来说简直就是地狱，它在吞噬我们。我不想被吞噬。所以，我和他们做了一笔交易。我给他们一个湖，给他们带来繁荣……”

“而他们要付出的代价，只不过是每年冬天死掉一个孩子。”

“都是好孩子啊，”赫因泽曼恩缓缓地摇着苍老的脑袋，“他们全都是好孩子。我只挑选我喜欢的孩子。只有查理·内里甘除外，他是个坏坯子。他是哪一年死的？1924年，还是1925年？你说得没错，这笔交易就是这样。”

“这个镇子上的人，”影子问，“玛贝尔、玛格丽特、查德·穆里根，他们知道吗？”

赫因泽曼恩没有回答。他把拨火棍从火堆里抽出来，拨火棍顶端的六英寸已经烧热成暗黄色。影子知道拨火棍的把手现在一定烫得握不住，但赫因泽曼恩却毫不在意，他又捅了捅火堆。他把拨火棍放回火中，顶端先放进去，然后把它留在那里，这才开口说话：“他们知道他们生活在一个好地方，而本州附近区域的其他城市和镇子都已经崩溃没落了。这一点，他们知道得一清二楚。”

“而这是你的功劳？”

“这个镇子，”赫因泽曼恩说，“我关心这个镇子。只要是我不希望发生的事，绝对不会在这里发生。你明白我的意思吗？那些我不想让他来的人，也绝对不会来这里。这就是你父亲把你送来这里的原因。他不想让你在外面的世界引起敌人的注意。情况就是这样。”

“可你却背叛了他。”

“我并没有背叛他。他是个骗子，但我总是有恩必报。”

“我不相信你。”影子说。

赫因泽曼恩一副受到冒犯的表情。他拽了拽太阳穴旁的白头发。“我信守诺言。”

“不，你没有信守诺言。劳拉来过这里，她说是有什么东西召唤她来的。还有，你怎么解释萨姆·布莱克·克罗和奥黛丽·伯顿来到这里的事，而且是同一天晚上？这实在太巧合了。我想我再也不会相信什么巧合了。

“萨姆·布莱克·克罗和奥黛丽·伯顿，她们两个都知道我的真实身份，也知道有人正在外面四处追捕我。我猜，如果她们中有谁的任务失败了，另外一个还可以顶上。如果她们俩全都失败了，赫因泽曼恩，下一批来湖畔镇的是谁呢？我过去监狱的典狱长，周末到这里冰上垂钓？或者是劳拉的妈妈？”影子意识到自己发火了，“你想让我离开你的镇子，但你不敢告诉星期三。这些就是你干的好事。”

火光下，赫因泽曼恩不再像个淘气的顽童，更像哥特式建筑上蹲伏的怪兽。“这是一个好镇子。”他说，笑容消失之后，他脸色苍白，像一具死尸，“你也许会吸引太多人的注意。这对镇子没有好处。”

“你真应该把我留在冰上不管的，”影子说，“应该把我留在湖底。我打开破冰车的后备厢了。艾丽森·麦克加文还冻在里面，但冰很快就会融化，她的尸体会浮出来，浮出水面。然后，他们会派人下到湖底，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他们会发现藏在那里的秘密，发现被你杀害的所

有孩子。我猜他们中一些人的尸体还保存得很好。”

赫因泽曼恩伸手拔出拨火棍，他不再假装用它来拨火了。他像举着剑或警棍一样举着拨火棍，在空中挥舞着顶端烧成黄白色的炙热铁棍。它在冒烟。影子意识到自己几乎没有穿衣服，而且疲惫不堪，手脚不灵活，根本无法自卫。

“你想杀我？”影子问，“来吧，下手吧。反正我是死人了。我知道你拥有这个镇子，这是属于你的小世界。不过，如果你以为没有人会来这里找我，你就是在做梦。一切都结束了，赫因泽曼恩，杀不杀我都一样，你的世界已经结束了。”

赫因泽曼恩用拨火棍当拐杖，支撑自己站起来。烧红的铁棍尖碰到地板上，地毯烧焦冒出烟来。他看着影子，浅蓝色的眼睛里噙着泪水。“我爱这个镇子，”他说，“我真的很喜欢做一个古怪的老头子，给人们讲故事，开着泰茜到处晃悠，还有在冰上钓鱼。记得我是怎么跟你说的吗？垂钓一天之后，你带回家的不是鱼，而是平静宁和的好心情。”

他把棍尖朝着影子的方向猛地一指，影子立刻感到它从一英尺外传来的炙热。

“我要杀了你，”赫因泽曼恩说，“我会处理好尸体的。我以前也干过。你并不是第一个发现真相的人，查德·穆里根的父亲也发现过。我干掉了他，现在我要干掉你。”

“也许你能杀了我，”影子说，“但你的秘密还能维持多久，赫因泽曼恩？维持一年？二十年？他们有电脑，他们不是傻瓜，他们会把所有细节联系起来。每年失踪一个孩子，他们会循迹找到这里来的，就像他

们会来找我一样。告诉我，你到底多大了？”他的手指偷偷抓住沙发垫，准备挡住脑袋，避开对方的第一击。

赫因泽曼恩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很早以前，人们就开始把他们的孩子献祭给我，早在罗马人来到黑森林[112]之前。”他说，“在我成为家神之前很久，我就已经是一个神了。”

“也许是时候向前看，换个地方了。”影子说。家神到底是什么东西？

赫因泽曼恩凝视着他，他举起拨火棍，把顶端再次插进燃烧的灰烬中。“也许你说得对，”他说，“但没那么简单。你以为我可以离开这个镇子吗，影子？就算我想离开，我也做不到。我就是这镇子的一部分。你打算让我离开这里吗，影子？你准备好杀了我吗？只有杀了我，我才能离开。”

影子低头凝视地板，拨火棍尖拄过的地方，地毯上还有燃烧的火星。赫因泽曼恩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脚来回一碾，踩灭火星余烬。影子脑海中不受控制地浮现出孩子们的脸，几百个孩子。他们全都用空洞茫然的眼睛凝视着他，头发像海草一样在他们的脸旁缓慢漂浮。他们谴责地看着他。

他知道自己的决定会让他们失望，但他不知道自己还能有别的什么选择。

影子说：“我不能杀你。你救过我的命。”

他摇摇头，觉得自己简直就是个废物，不管从哪个角度看都觉得自己是个废物。他再也不觉得自己是什么动作片英雄或侦探了——不过是

另一个该死的出卖朋友的小人，只是冲着黑暗严厉地晃了晃手指，然后就转身置之不理了。

“你想知道一个秘密吗？”赫因泽曼恩问。

“当然。”影子心情沉重地说，他已经快受够这些秘密了。

“看这个。”

赫因泽曼恩站立的地方突然出现一个小男孩，绝对不会超过五岁，留着很长的深褐色头发。他全身赤裸，只在脖子上套了一根皮带。他身上插着两把剑，一把剑穿透他的胸膛，另一把插在肩膀上，剑尖从胸膛下面露出来。鲜血顺着伤口不停流淌着，从孩子身上一直流到地上，在地面形成一摊血洼。那两把剑古老得难以想象。

小男孩抬头凝视着影子，眼中只有痛苦。

影子心想，原来如此。只有这种办法，才能制造出一位部落之神。无需别人告诉他，他立刻知道了其中的秘密。

首先，你生下一个孩子，然后把他在黑暗中养大，让他看不到任何人，接触不到任何人。接下来的几年里，你把他喂养得很好，甚至比村子里其他孩子吃得还要好。然后，到了第五年的冬天，在黑夜最漫长的那一晚，你把这个惊恐万分的孩子从小黑屋里拖出来，带到篝火的火光中，用一把铁剑和一把铜剑刺穿他的身体。接着，你把这个小孩子的尸体放在燃烧的木炭上用烟熏烤，直到完全干燥。你用毛皮包裹好它，带着它从一个营地迁移到另一个营地，在黑森林的深处，你把动物和孩子献祭给它，让它给部落带来好运。后来，当这具尸体因为年代久远而支离破碎时，你把它易碎的骨头放在一个盒子里，然后崇拜、祭祀这个盒

子。再后来，盒子里的骨头都失落散佚、被人遗忘，崇拜这个孩童之神的部落也早已消亡，不复存在。这位孩童之神、这个村庄的好运象征，几乎被人彻底遗忘了，世人记得的只是一个鬼魂或小棕仙，这就是家神[113]。

影子不知道，一百五十年前，到底是什么人的头脑中带着关于赫因泽曼恩的传说，穿越大西洋来到威斯康星州北部。他也许是伐木工，也许是绘制地图的人。

浑身是血的孩子和地板上的血迹突然消失不见了，站在那里的只有一个老人，白发苍苍，脸上挂着鬼精灵似的笑容，毛衣袖子还是湿漉漉的，那是刚才把影子放进浴缸里救他的时候弄湿的。

“赫因泽曼恩？”小屋门口传来一个声音。

赫因泽曼恩转过身，影子也转过身。

“我来这里是想告诉你，”查德·穆里根的声音很紧张，“破冰车已经压破冰面掉进湖里。我开车经过，正好看见它沉进去了。我想我应该过来告诉你，免得你错过了。”

他握着枪，枪口指着地面。

“嗨，查德。”影子打招呼说。

“嗨，伙计。”查德·穆里根说，“他们给我一张通告，说你在监禁期间死亡，死于心脏病发作。”

“怎么搞的？”影子问，“好像我不断在各个地方死掉。”

“他跑到我这儿来，查德。”赫因泽曼恩说，“来威胁我。”

“不，”查德·穆里根说，“他没有威胁你。我待在这里已经有十分钟了。赫因泽曼恩，我听到你所说的一切，关于我父亲的事，还有关于湖的事。”他朝小屋里走了几步，但是没有举起手枪。“我的意思是，天啊，赫因泽曼恩，开车经过镇子，你根本不可能看不到那个该死的湖，它就在镇子的正中央。真该死，我到底该怎么做？”

“你必须逮捕他。他说他要杀了我。”赫因泽曼恩说，现在的他变成一个住在灰尘弥漫的小屋里、吓得魂飞魄散的老头子，“查德，真高兴你在这里。”

“不，”查德·穆里根说，“你才不会觉得高兴呢。”

赫因泽曼恩叹了口气，他弯下腰，好像已经灰心丧气了，然后突然从火堆里抽出灼热的拨火棍，它的顶端已经烧成亮红色。

“把它放下，赫因泽曼恩。慢慢放下来，举起双手，让我可以看到你的手，然后转身面对墙壁。”

老人的脸上露出纯粹的恐惧，影子都快为他感到难过了。但是，他想起了艾丽森·麦克加文脸颊上被冻结的眼泪，就对他不再同情了。赫因泽曼恩没有动，他既没有放下手中的拨火棍，也没有转身面对墙壁。影子正要起身扑到赫因泽曼恩身上，抢掉他的拨火棍，老人突然把烧红的拨火棍朝查德·穆里根扔过去。

赫因泽曼恩动作笨拙地扔出拨火棍，就那么随手扔过房间，好像只是为了摆个样子走个过场一样。拨火棍刚一出手，他立刻朝门口跑去。

拨火棍擦过查德·穆里根的左臂。

一声枪响。密闭的房间内，枪声震耳欲聋。

头部致命一枪，一切就这样结束了。

穆里根说：“你最好穿上衣服。”他声音呆滞，死气沉沉的。

影子点点头。他走到隔壁房间，打开干衣机门，拉出他的衣服。裤子还有点湿，他还是穿上了。他穿好衣服，没穿外套。他的外套此刻还沉在湖底某处冰冻的淤泥中。还有鞋子，他怎么也找不到。他回到刚才的房间，查德·穆里根已经从壁炉里拖出几根闷燃的木柴。

穆里根说：“这可真是一个警察的倒霉日子，因为他不得不犯下纵火罪来掩盖谋杀案。”他抬头看了影子一眼。“你得穿上靴子。”

“我不知道他把靴子放哪里了。”影子说。

“哦。”穆里根说。然后他对着尸体说：“我很抱歉，赫因泽曼恩。”他抓住老人的衣领和腰带，把他抬起来往前一甩。尸体的脑袋落在敞开的壁炉内，白发立刻燃烧起来，房间里充满烧焦人肉的味道。

“这不是谋杀，是自卫。”影子说。

“我自己知道是什么。”穆里根直截了当地说。他的注意力已经转到他刚才放置在房间各处的那几根冒烟的木头上。他把其中一块推到沙发旁，拿起一份旧的《湖畔新闻报》，把它撕成一页页的，团皱后丢在闷烧的木头上。报纸立刻变成棕色，冒出火苗。

“出去。”查德·穆里根说。

他们走出房子时，他一一打开窗户，然后打开房屋前门的锁，把门

反锁上。

影子跟着他，光脚走到警车前。穆里根为他打开前排乘客位置的车门，影子上车之后在地毯上抹干净双脚，然后才穿上袜子。袜子已经干透了。

“我们可以在赫因农场和家庭用品店帮你买双靴子穿。”查德·穆里根说。

“你在那里面听到了多少？”影子问。

“足够多了，”查德·穆里根说，又缓缓加上一句，“太多了。”

他们开车前往赫因农场和家庭用品店，一路上两个人都沉默不语。到达之后，警长问他：“你穿多大码鞋子？”

影子告诉他码数。

穆里根走进店里，出来时手里拿着一双厚羊毛袜子，还有一双农庄皮靴。“你这个鞋码他们只有这个了。”他说，“除非你想要长筒胶靴。我想你不会要的。”

影子穿上袜子和靴子，很合脚。“谢谢。”他感激地说。

“你有车吗？”穆里根问他。

“车停在湖边的路上，就在桥附近。”

穆里根发动汽车，离开赫因农场和家庭用品店的停车场。

“奥黛丽怎么样了？”影子问。

“他们把你带走后的第二天，她告诉我她只是把我当朋友喜欢的，我们两个之间不会有爱情，我们凑不到一块儿，等等。然后她就回鹰角镇了。我的心都碎了。”

“这就能讲通了，”影子说，“她离开不是因为你的原因，赫因泽曼恩不再需要她留在这里了。”

他们又开车回到赫因泽曼恩的房子，烟囱里冒出浓浓的白烟。

“她来这个镇子，只是因为他想让她来。她能帮助他把我从镇上赶走。我吸引了太多他不需要的注意力。”

“我还以为她喜欢我。”

他们把车停在影子租来的车旁。“你接下来想做什么？”影子问。

“我不知道。”穆里根说。自从进入赫因泽曼恩的小屋之后，他那张平常总是满面疲倦的脸竟然变得充满活力起来，但同时也变得更加困惑。“我想，我有几个选择。或许我可以……”他用手指比划成手枪，把指尖伸进嘴里再拿出来，“用一颗子弹打穿脑袋。或许我可以等上几天，等到冰融化得差不多了，在腿上绑一块混凝土石块，从桥上跳下去。或许吃安眠药自杀。唔，也许我会开车走一段路，到附近的某个森林里，在那里吃下安眠药。我可不想让我的同事来清理我的尸体，把尸体留给县里的警察好了。怎么样？”他又叹口气，然后摇摇头。

“你没有杀赫因泽曼恩，查德。他很久以前就已经死了，死在距离这里很远的地方。”

“谢谢你说这些话来安慰我，迈克。不过我的确杀了他。我冷血地开枪打死一个人，然后还掩盖犯罪现场。如果你问我为什么要那么做，

可恶，我无法告诉你原因。”

影子伸手抓住穆里根的胳膊。“赫因泽曼恩拥有这个镇子，”他解释说，“我认为当时在现场，你不可能有别的选择。我想是他把你带到那里去的，他想让你听到你该听到的东西。他把你出现的时间和反应都设定好了。我猜这是他唯一能离开这里的办法。”

穆里根那悲惨痛苦的表情依然没有改变。影子看得出来，这位警长几乎没有听进他说的任何一句话。他杀了赫因泽曼恩，还帮他搭了一个火葬柴堆，而现在，遵循赫因泽曼恩最后的遗愿，或者只是因为他的内疚导致他唯一能做的，他将会自杀。

影子闭上眼睛，回忆起自己脑中的那处神秘之地，星期三叫他让天空下雪时，他的意识就到了那个地方。在那里，只要轻轻一推，就可以用自己的意念改变他人的思想。他微微一笑，却没意识到自己在笑，他说：“查德，抛开这一切。”那男人的头脑中布满乌云，黑暗的、压抑的乌云，影子几乎可以看到乌云。他把精神集中在乌云上，想象它在慢慢消散，仿佛清晨的雾气。“查德，”他语气严厉，极力让声音穿透乌云，“这个镇子即将改变。它不再是令人沮丧的大环境中唯一美好的镇子了，它将变成和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的镇子。这里会出现很多的问题，有人会失业，有人会发疯，更多人会受到伤害，会发生很多不幸和糟糕的事情。他们需要一位有经验的警长。这个镇子需要你。”接着，他又补充一句，“玛格丽特需要你。”

男人脑中的乌云开始发生变化，影子可以感觉得到。他用力推了一下，想象着玛格丽特·奥尔森灵巧的双手和她黑色的双眸，还有她那长长的黑色秀发。他勾画出她高兴时脑袋歪到一边、面带微笑的画面。“她在等你。”影子说。话刚出口，他便意识到这是事实。

“玛吉？”查德·穆里根说。

他无法说出自己到底是怎么做到的，估计今后也不可能再一次做到，但是就在那短短一瞬间，影子轻而易举地进入查德的意识中，然后，他将那天下午发生的事情，精准而冷静地从查德的记忆中全部摘除，就像乌鸦啄掉被车子压死的小动物的眼珠一样。

查德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他睡眼惺忪地眨巴着眼睛。

“去见玛吉。”影子对他说，“很高兴见到你，查德。好好保重。”

“当然。”查德·穆里根打了个哈欠。

警车电台里传来信号，查德伸手去拿对讲机。影子趁机下车。

影子走回他租来的车旁。他看着位于镇中心的灰蒙蒙的湖面，想着在水底等待的那些死去的孩子们。

很快，艾丽森的尸体就会浮出水面……

开车经过赫因泽曼恩家的时候，影子看到那缕白烟已经变成熊熊燃烧的火焰，远处传来救火车的尖叫声。

他开车向南，转到51号高速公路。他还要赶赴自己人生的最后一次约会。不过在那之前，他决定在麦迪逊市先停一下，和某人最后说声再见。

萨曼莎·布莱克·克罗最喜欢的就是晚上为咖啡店关上大门。这让她感到心情格外平静，给她一种感觉，仿佛她让整个世界重新恢复了秩序。她会放上一张“靛青女孩”的CD，再按自己的节奏和方式完成晚上营业结束后的杂活。首先，她会清洗干净咖啡机，再最后巡场一周，确保所有忘收拾的咖啡杯和碟子都被收起来送回厨房。每天结束后，报纸总是散乱地扔在咖啡店的各个角落，她还要负责把报纸收拾好，整齐地堆在前门旁，等待回收。

她很爱这家咖啡店。作为客人光顾这家咖啡店整整六个月之后，她才说服店主杰夫给她一份工作。咖啡店位于一条有很多二手书店的街上，是一间长长的房间，弯弯曲曲的，有很多小隔间，里面摆满扶手椅、沙发和矮桌。

她把卖剩下的芝士蛋糕切块盖起来，把它们放进巨大的冰箱，然后用抹布把盘子里剩下的蛋糕碎屑擦干净。她喜欢独自一人留下来做这些事。

她做事的时候，会哼唱“靛青女孩”的歌，有时候还会忍不住突然跳上一两步舞，在自己意识到之后就立刻停下来，对自己的举动露出挖苦的微笑。

窗上传来敲击声，把她的注意力从杂活拉回现实世界。她走过去打开门，让一个年龄和她差不多大的女人进来。她叫娜塔丽，紫红色的头发束成马尾。

“你好。”娜塔丽打招呼说。她踮起脚尖吻萨姆，她的吻轻柔地落在萨姆脸颊和嘴角之间。你可以说那样的一个吻意味着很多东西。“活儿干完了吗？”

“差不多了。”

“想去看电影吗？”

“当然，我想去。再有五分钟就可以走了。你先坐坐，看《洋葱》周刊。”

“这星期的我已经看过了。”她坐在门旁的椅子上，翻看堆在旁边准备回收利用的报纸，找到有趣的内容后看了起来。萨姆把收银机抽屉里剩下的钱装进袋子，锁进保险箱。

到今天为止，她们俩已经同居一周了。萨姆不知道这段关系是不是她这辈子都在等待的爱情。她告诉自己，虽然每次看见娜塔丽就感到高兴，但那不过是大脑的化学反应和信息素在作怪，也许就是这么回事。不过，有一点她很肯定：每次她看见娜塔丽就会忍不住微笑，她们俩在一起的时候，她觉得舒适自在。

“这份报纸也刊登了一篇类似的文章，”娜塔丽说，“《美国正在改变吗？》”

“哦，改变了吗？”

“他们没说。他们说可能是在变化，但他们也不知道到底会如何改变，以及为什么改变，或许美国根本就没有改变。”

萨姆大笑起来。“好吧，”她说，“这几种选项算是包括了所有的可能性，是不是？”

“我想是吧。”娜塔丽皱起眉头，继续看报纸。

萨姆洗干净擦碗布，然后叠好。“我是这么想的，虽说政府还在乱搞，但一切似乎突然间变得好转起来。也许只是因为今年春天来得有点早吧。这个冬天可真够漫长的，它总算结束了，真高兴啊。”

“我也是。”她顿了顿，“文章里说，很多人都报告说他们做了很怪诞的梦。可我从来没做过什么怪梦。我的梦普普通通，一点儿也不怪诞。”

萨姆环顾四周，看有没有遗忘什么。没有。好了，工作完成。她摘下围裙，挂回厨房，然后走出来关掉店内的灯。“我最近做过一些怪梦，”她说，“怪异极了，怪得都让我开始写做梦日记了。我在做梦的时候，梦境似乎意味着许多意义。我每次醒来都把梦的内容记录下来，后来再读那些记录时，却发现那些梦根本没有任何意义。”

她穿上外套，戴上不分左右手的手套。

“我对梦有一点点研究。”娜塔丽说。她很多事情都知道一些皮毛，从自卫秘术到汗蒸净化仪式，从风水到爵士舞。“告诉我你的梦，我告诉你那些梦的释义。”

“好吧。”萨姆打开门，关上房间里的最后一盏灯。她让娜塔丽先出去，然后自己也走到外面街上，牢牢锁好身后的咖啡店店门。“有时候，我梦见从天上掉下来的人。有时候我在地底下，和一个长着水牛头的女人说话。还有的时候，我梦见曾经在一家酒吧里吻过的男人。”

娜塔丽发出不满的声音。“有些事情你是不是该跟我好好谈一谈？”

“也许我会告诉你。但不是你想的那种事，那个吻的意思只是去你的。”

“告诉他去他的？”

“不，只是告诉周围的其他人，让他们全都去他的。你当时真应该在场，看看那幅场景。”

娜塔丽的鞋子在人行道上发出哒哒的声音，萨姆在她身旁安静地走着。“我的那辆车就是他的。”萨姆突然说。

“就是那辆从你姐姐家开回来的紫色车子？”

“是。”

“那他呢？为什么他不要回他的车？”

“我不知道。也许他现在在监狱里，也许他已经死了。”

“死了？”

“我猜的。”萨姆犹豫了一下，“几周前，我敢肯定他已经死了。是第六感，或者类似的感觉吧。我知道他死了。不过现在，我开始想，或许他还没死。我不知道。我猜我的第六感不是特别准确。”

“你准备开他的车子，开多久？”

“直到有人来要回它。我想他也希望这么办。”

娜塔丽看了一眼萨姆，然后又看了她一眼，说：“你从哪里弄来的那个？”

“什么？”

“那些鲜花。你手里拿着的鲜花。萨姆，它们是从哪儿来的？我们离开咖啡店的时候你就拿着的吗？我当时怎么没看到？”

萨姆低头一看，笑了起来。“你可真好。你送花给我的时候，我应该说点什么的，对吧？”她说，“花真漂亮，谢谢你。但红色的应该更合适，对吧？”

她手上拿的是包在礼品纸里的玫瑰。一共六支，白色的玫瑰。

“我没有送花给你。”娜塔丽说，嘴唇紧紧抿着。

她们俩谁都不再说话了，就这样一直走到电影院。

那晚回家后，萨姆把玫瑰插在一个临时的花瓶里。后来，她把玫瑰铸成青铜艺术品，并且始终把她如何得到玫瑰的故事藏在心底。不过，她曾把这个故事讲给卡罗琳听，她是娜塔丽之后的伴侣。那天晚上，她们俩都喝醉了，萨姆把这个幽灵玫瑰的故事讲给她听。卡罗琳表面上赞同萨姆的话，说这真是一个古怪到极点，但又有些恐怖的故事，但在心底，她一个字都不相信。

影子把车停在州议会大厦旁，沿着广场缓缓地散步，在长途驾驶之后好好伸展一下腿脚。尽管衣服已经干透了，可他还是觉得穿在身上很不舒服，新买的靴子也很紧脚。他路过一部公用电话，打电话给信息台查号，他们给了他电话号码。

不在，电话里的人告诉他。她不在这里。她还没有回来，估计还在

咖啡店里。

去咖啡店的路上，他停下来买了一束花。

他找到了咖啡店，然后穿过马路，站在一家二手书店的门口，在那里等着、望着。

那地方晚上八点就关门了。八点十分，他看见萨姆·布莱克·克罗从咖啡店里走出来，和她在一起的还有一个身材娇小的女人，束成马尾的头发是一种很少见的暗红色。她们俩紧紧地手拉手，仿佛只要手拉手就可以阻止周围世界的骚扰。她们在聊天，萨姆是说得最多的那个，而她的朋友一直耐心听着。影子很想知道她到底在说什么。她讲话的时候脸上一直挂着笑容。

两个女人穿过马路，经过影子站着的地方。那个束马尾的女人从他身边只有一英尺的地方经过，他只要一伸手就可以碰到她。不过，她们俩都没有发现他的存在。

他看着她们从身边走过，沿着街道一直走下去，心中突然感到一阵疼痛，仿佛体内有根小小的琴弦被拨动了一下。

她吻过他，那是个异常甜美的吻，影子回想着。但萨姆从来没用她看马尾女孩那种深情的眼神看过他。从来没有。

“管他呢。反正是一段美好的回忆。”他低声说。这时，萨姆从他身边经过。

他跑着追上她，把鲜花塞到萨姆手中，接着匆匆跑开，这样她就不会把花还给他了。

然后，他步行走上山坡，回到车里，沿着90号高速公路一路向南前往芝加哥。他始终按照限制时速开车，甚至更慢一些。

还有最后一件他必须做的事。

他也丝毫不着急。

那天晚上，他在六号汽车旅馆过夜。第二天早晨起床后，他意识到自己的衣服闻上去依然有一股湖底的味道，但他还是穿上了那身衣服。他估计自己很快就不再需要它们了。

结账之后，影子开车来到那栋赤褐砂石公寓楼。他毫不费力就找到了它，它比他记忆中显得小很多。

他脚步坚定地走上楼梯。走得并不快，快意味着他急于赴死，也不算慢，慢意味着他心中充满恐惧。有人已经清扫了楼梯间，黑色的垃圾袋都不见了。这里有一股漂白水的味道，不再是腐烂的蔬菜味。

楼梯顶端漆成红色的那道门敞开着，里面飘出熟悉的饭菜味道。影子犹豫了一下，还是按了门铃。

“来了！”一个女人声音在叫。个子娇小、一头耀眼金发的卓娅·乌特恩亚亚从厨房里出来，一边在围裙上擦干双手，一边急匆匆向他走来。影子发现她的样子有些不同。她看上去很开心，脸颊红红的，苍老的眼眸中闪耀着快乐的火花。发现是他，她惊讶得嘴巴张成一个“O”形，嚷了出来：“影子？你回来看我们了？”她张开手臂朝他冲

来。他弯腰拥抱她，她则在他脸上亲了一下。“能见到你真是太好了！”她说，“不过你必须赶紧走。”

影子走进公寓，看见公寓里的所有房门都敞开着（除了卓娅·波鲁诺什娜亚的房间，这倒一点都不奇怪），所有窗户也都打开了。一阵阵微风穿过走廊。

“你们在做春季大扫除啊。”他对卓娅·乌特恩亚亚说。

“我们有位客人要来，”她告诉他说，“好了，你得走了。不过，要不要先喝杯咖啡？”

“我来见岑诺伯格，”影子说，“我们约定的时间到了。”

卓娅·乌特恩亚亚拼命摇头。“不，不。”她说，“你不想见他的，这不是个好主意。”

“我知道。”影子说，“但你也知道，自从和神打交道以来，我真正学到的只有一件事：定下协议就要遵守诺言。神可以随心所欲地打破所有规则，但我们做不到。就算我想从这里走出去，我的脚还是会把我带回来的。”

她撅起下唇，然后说：“那倒是真的。但今天你还是先走吧，明天再来。明天他就不在了。”

“谁来了？”走廊另一头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卓娅·乌特恩亚亚，你在和谁说话？我没法一个人把这个床垫翻过来。”

影子沿着走廊走过去，说：“早上好，卓娅·维切恩亚亚。我可以帮忙吗？”他的出现让房间里的女人惊叫一声，放开她手中的那一角床

垫。

这间卧室里积满灰尘：所有东西表面上都覆盖着灰尘，木头上、玻璃窗上，阳光从打开的窗户透进来，可以看到无数微尘在空中漂浮舞动。偶尔吹进来一阵微风，吹得发黄的蕾丝花边窗帘摇摆一下，搅得空中的灰尘上下翻飞。

他想起了这间卧室。这是那天晚上他们给星期三住的那间卧室，贝勒伯格的房间。

卓娅·维切恩亚亚犹豫地看着他。“这个床垫需要翻个身。”她说。

“没问题。”影子说。他伸手抓住床垫，轻松地把它抬起来，上下翻转过来。这是一张很旧的木头床，上面的羽毛床垫几乎相当于一个人的体重。翻转床垫时，灰尘到处飞扬。

“你为什么要来？”卓娅·维切恩亚亚问，语调一点也不友好。

“我来这里，”影子回答说，“是因为去年十二月，一个年轻人和一位旧时代的神下了一盘西洋棋，结果他输了。”

老妇人灰色的头发高高束在头顶，挽成一个很紧的圆髻。她不高兴地噘起嘴唇。“明天再来。”卓娅·维切恩亚亚说。

“不行。”他简短地说。

“那今天就是你的葬礼。好了，你出去坐下吧。卓娅·乌特恩亚亚会给你咖啡喝的。岑诺伯格很快就回来。”

影子沿着走廊走到客厅。这里和他记忆中的一模一样，只是现在窗

户都敞开着。那只灰猫睡在沙发扶手上，影子进来时，它睁开一只眼睛，然后无动于衷地继续睡觉。

这里就是他和岑诺伯格下棋的地方。在这里，他拿自己的生命当赌注，让老人加入他们，加入星期三那个最后给他自己带来死亡的骗局中。清新的空气从敞开的窗户进来，吹走房间里陈腐的气息。

卓娅·乌特恩亚亚端着红色的木头托盘走进来，托盘上有一只很小的瓷釉杯子，里面是冒着热气的黑咖啡，杯子旁边是满满一碟巧克力饼干。她把托盘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

“上次离开后，我又见过卓娅·波鲁诺什娜亚一次。”影子说，“她在地下世界见我，还给我月亮照亮我的路。她从我这里拿走了什么，但我不记得是什么了。”

“她喜欢你。”卓娅·乌特恩亚亚说，“她做了那么多的梦，而且一直在守护我们大家。她非常勇敢。”

“岑诺伯格在哪里？”

“他说春季大扫除让他不舒服。他出去买报纸，然后坐在公园里看报，买烟抽。他今天也许不会回来了，你不必等他了。要不你先走？明天再来吧。”

“我要等他。”影子说。此刻并没有什么法术制约迫使他留在这里等待，他清楚地知道这一点。这是他自己的意愿。要发生的事情中，这是最后一件。如果它真的是最后一件要发生的事情，他要让它在自己的意志下发生。这件事之后，他就再没有任何债务和责任了，再没有秘密，再没有鬼魂。

他喝着热咖啡，和他记忆中的一样，咖啡又黑又甜。

他听到走廊那边传来低沉的男人说话声，他立刻坐直身体，很高兴地看到自己的手并没有发抖。门打开了。

“影子？”

“嗨，你好。”影子打招呼说，依然坐着不动。

岑诺伯格走进房间。他拿着一份折叠起来的《芝加哥太阳报》，把报纸放在咖啡桌上。他凝视着影子，然后犹豫地伸出手，两个男人握了手。

“我来了，”影子说，“为了我们的约定。你兑现了你的那部分诺言，现在轮到我的这部分了。”

岑诺伯格点点头。他皱着眉头，阳光照耀在他灰色的头发和胡须上，让它们变成了近乎金色。“这个……”他皱眉说，“不……”他突然停了下来，“也许你应该离开。现在时机不对。”

“你需要多久都可以，”影子说，“我已经准备好了。”

岑诺伯格叹口气。“你这小子真是笨透了。你知道吗？”

“我猜也是。”

“你是个蠢小子。不过在山顶上，你做了一件非常了不起的好事。”

“我做了我应该做的事情。”

“也许。”

岑诺伯格走到陈旧的餐具柜前，弯下腰，从柜子下面拉出一个公文箱，他打开箱子上的几个扣环，它们一个个啪的一声令人满意地弹开。他打开箱子，从里面拿出一把锤子，像缩小尺寸版的长柄战锤，木柄已经褪色。

他站起身，说：“我欠你很多东西，比你知道的还要多。因为你，很多事情都改变了。现在春天到了，真正的春天。”

“我知道我做了什么。”影子说，“做的时候，我并没有多少选择。”

岑诺伯格赞同地点点头，他眼中蕴含着一种影子曾见过的神情。“我告诉过你我兄弟的事吗？”

“贝勒伯格？”影子走到被烟灰弄脏的地毯中央，双膝跪下，“你说你已经很久没有见过他了。”

“是的。”老人说着，举起手中的锤子，“这是一个漫长的冬天，孩子，非常非常漫长的冬天。不过现在，冬天结束了。”他缓缓摇头，仿佛正在回忆往事，然后他说：“闭上眼睛。”

影子闭上双眼，高高扬起头，安静地等待着。

战锤的顶端很凉，凉得像冰，它轻轻碰在他额头上，温柔得像一个吻。

“砰！”岑诺伯格说，“完了。”他脸上挂着微笑，是影子过去从来没见过的、轻松惬意的微笑，像夏日的阳光一样和煦。老人走到箱子旁，把锤子放进去，关上盖子，把它推回柜子下面。

“岑诺伯格？”影子惊讶地问，“你是岑诺伯格吗？”

“是的，今天还是。”老人回答说，“等到明天，我就会成为贝勒伯格。不过今天，我还是岑诺伯格。”

“可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你不在能杀我的时候杀掉我？”

老人从口袋里的烟盒中掏出一根没有过滤嘴的香烟，从壁炉台上拿下一盒很大的火柴，用一根火柴点燃香烟。他似乎陷入了沉思。“我需要鲜血，”过了一阵，老人开口回答说，“但我也有感激之心。再说，这个冬天实在太漫长了。”

影子站起来，裤子膝盖处下跪的地方沾满灰尘，他掸了掸。

“谢谢。”他说。

“不客气。”老人说，“下次你想下棋的话，你知道到哪里可以找到我。这一次，我要执白子。”

“谢谢，也许我会来的。”影子说，“但是要过一段时间。”他望着老人明亮的双眼，想知道那双眼睛是不是总像这样带着矢车菊的蓝色。他们握手告别，但谁也没有向对方说“再见”。

影子在门口亲吻了卓娅·乌特恩亚亚的脸颊，然后亲吻了卓娅·维切恩亚亚的手背。接着，他脚步轻快地一步迈下两级台阶，下楼离开。

后 记

冰岛首都雷克雅未克是个奇特的城市，即使对那些见识过很多奇特城市的人来说也一样。它是一个火山城市，城市的供热就来自地下深处。

这里也有旅行者，但远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多，即使七月初也是如此。太阳高挂在天空，连续几周艳阳不断，阳光只在午夜后的凌晨时分消失一小时左右。凌晨两三点的时候，天边又会露出朦胧的晨曦，然后开始新的一天。

那天上午，那位身材高大的旅行者已经走过雷克雅未克的大部分街道，听着人们的交谈，他们使用的语言一千年来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当地人可以阅读古老的北欧英雄史诗，轻松得像看报纸。这个岛给人一种传统始终延续、从不间断的感觉，既让他惊恐不安，也让他极度宽慰。他很疲倦，持续不断的白昼光照让睡觉几乎成为不可能。他坐在旅馆房间里，度过漫长的、没有黑夜的整个夜晚，来回阅读一本旅游指南和狄更斯的《荒凉山庄》。那本小说是他几周前在一个机场里买的，但到底是哪里的机场，他已经不记得了。有时候他也会凝视窗外的景色。

直到最后，时钟和太阳同时宣告早晨的到来。

他在众多糖果店中的一家买了一条巧克力，沿着人行道往前走。时不时看到的景象，提醒着他冰岛特有的火山特性：比如，转过一个街口，就能看到含有硫黄的蒸汽冲上天空。这股味道让他联想到的不是地狱，而是臭鸡蛋。

从他身边经过的女人很多都非常漂亮：身材苗条，白肤金发，是星期三最喜欢的那种类型。影子很想知道，到底是什么吸引星期三接近影子的妈妈。她也很漂亮，但和她们的相貌特性完全不同。

影子朝漂亮女人们微笑，因为她们让他觉得自己是个快乐的男人。他对不漂亮的女人也露出微笑，因为他现在心情很好。

他意识到有人正在监视他，但不太确定自己是从何时开始发现的。走到雷克雅未克街头的某个地方时，他确信真的有人正在盯着他。他会时不时地突然转身，想发现跟踪者的身影。有时他会望向商店的橱窗玻璃，查看背后街道的倒影。可是，他没有看到任何举止不寻常的人，没有人看上去像是监视者。

他走进一家小餐厅，在那里吃了烟熏海雀、野生黄莓、北极红点鲑鱼和煮马铃薯，还喝了可口可乐。可乐很甜，比他记忆中在美国喝的可乐加了更多的糖分。

侍者拿来他的账单。餐费比影子预期的要贵，但似乎也符合影子在旅游途中每个地方的餐费标准。侍者把账单放在桌上时，问道：“对不起，你是美国人吗？”

“是的。”

“那么，独立日快乐！”侍者说。他看上去挺高兴的。

影子还没意识到今天是7月4日，独立纪念日。没错，他喜欢独立这个想法。他把餐费和小费留在桌上，走出餐厅。室外，凉爽的轻风从大西洋上吹来，他扣上外套的扣子。

他在长满青草的河岸边坐下，欣赏他身处其中的这个城市，心中想着，有朝一日，他要回家去。有朝一日，他要成立一个家，一个他可以盼着回去的家。他不知道，“家”是在一个地方停留一段时间之后就可以获得的东西，还是只要你走得够久、等待得够久、期盼得够久，就最终可以寻找到的某个东西。

他从包里掏出书。

一位老者大步跨过山坡，朝他走来。他穿着一件深灰色的斗篷，下面磨得有些破损了，仿佛他已经旅行了很久。他戴着一顶宽帽檐的蓝色帽子，帽檐上斜插一根海鸥羽毛，显得活泼又快乐。影子觉得，他看上去像上了年纪的嬉皮士，或者退休很久的神枪手。老人身材高得有些不可思议。

老人在影子身边的山坡上坐下，冲影子简单点点头。他一只眼睛上罩着一个海盗式的黑色眼罩，下巴上的白色胡须向外翘起。影子心想，这个人或许想找他要根香烟。

“Hvernig gengur?Manst pu eftir mer?”老人说。

“对不起，”影子说，“我不会说冰岛语。”然后，他笨拙地说了一句那天早晨在午夜阳光下看书时，从常用口语书上学来的话：“Eg tala bara ensku.”我只说英语。“我是美国人。”

老人慢慢点点头，说：“我的族人很久以前就从这里前往美国了。他们到了那里，然后又回到冰岛。他们说那里是一个适合人类生活的好地方，但不适合神。没有自己的神明陪伴，人类觉得很……孤独。”他的英语说得很流利，只是句子的停顿和音节有点古怪。影子认真看着他。近距离看，老人比影子想象的更加苍老，皮肤布满皱纹，像花岗岩上的裂纹。

老人说：“我认识你，孩子。”

“你认识我？”

“你和我，我们都走过同样的路。我也曾被悬吊在树上，整整九天九夜，那是我给自己献上的牺牲。我是众神之主，我是绞刑架之神。”

“你是奥丁。”影子说。

老人沉思着点点头，似乎在掂量这个名字的重量。“他们用很多名字称呼我，不过，是，我是奥丁，波尔之子。”他说。

“我看见你死了，”影子说，“我还为你的尸体守灵。为了获得力量，你试图毁灭许多神明，当作给你自己的献祭。这就是你做的事。”

“我没有做过。”

“是星期三做的。他就是你。”

“没错，他是我。但是，我并不是他。”老人搔搔鼻子，帽檐上的海鸥羽毛来回舞动。“你要回去吗？”绞刑架之神问他，“回美国？”

“那里没有什么值得我回去的。”影子说。话刚一出口，他就知道那

不过是一个谎言。

“有事情在那边等着你。”老人说，“会一直等到你回去。”

一只白色蝴蝶从他们身边翩翩飞过。影子没有说话。众神和他们的破事，他已经受够了，未来几辈子都受够了。也许他应该搭巴士去机场，他想，另外换一张机票，搭乘一架飞机，随便飞去哪个他从未去过的地方，就这样一直旅行下去。

“对了，”影子说，“我有东西给你。”他把手伸进裤子口袋，把那件东西攥在手心里。“伸出你的手。”

奥丁凝视着他，眼神古怪而严肃。然后他耸耸肩，伸出右手，手掌朝下。影子把老人的手翻过来，让他掌心朝上。

他张开自己的手，先是一只手，再换另一只手，表明手中空无一物。然后，他把玻璃假眼推到老人皮革一样坚韧的手心中，把它留在那里。

“你是怎么做到的？”

“是魔法。”影子说，脸上没有一丝笑容。

老人先是微微一笑，接着哈哈大笑起来，拍手鼓掌。他用拇指和食指夹住假眼，仔细查看，然后点点头，好像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他把它塞进挂在他腰间的皮革小包里。“Takk karlega.我会保管好这个东西的。”

“不客气。”影子说。他站起来，擦掉裤子上沾的青草。他合上书本，把它放回背包的侧袋里。

“再来一次。”仙宫之主说，脑袋傲慢地一晃，声音低沉地命令他，“我要再看一次。再变一次。”

“你们这些人，”影子说，“总是这么贪得无厌。好吧，再来一个，是我从一个已经去世的家伙那里学来的。”

他把手伸进虚无，凭空拈出一枚金币。这只是一枚普通的金币，它不能让死人复活，也不能治疗疾病。但它的的确确是一枚金币。“就这些了，”他说着，拇指和食指捏住金币，展示给老人看，“就这么多了。”

他拇指一弹，把金币弹到空中。金币旋转着划出一道金色弧线，在阳光下闪烁出耀眼光芒。它悬在仲夏的天空里，仿佛永远都不会掉下来一样。也许它真的永远不会掉下来。影子没有等着看结果。他转身离开，脚步不停地一直向前走去。

附 录

我一直盼着在书中写写影子和耶稣见面的情节。毕竟，写到美国众神时不可能不提及基督耶稣，他是这个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曾在第十五章里写过他们两人的第一次见面，但我写得不好；我感觉自己只是顺便提到了某些我不能只是简单提及的东西。这个话题太大了。

所以我只好再次删掉。

在这次的作者修订版里，我差点就要把它加回去了。实际上，我并没有加回去。我把它单独拎出来放在这一章，好让你读到它。我只是不太确定它是否属于《美国众神》一书必不可少的内容。

也许，你可以把它当作杜撰出来的一章。

总有一天，影子会回到美国。

一次非常有趣的交谈在等待他……

人们在他身边走来走去，可能是发生在他的意识之中，也可能在意识之外。

有些人他似乎认得，有些人则是陌生人。

“什么是陌生人？陌生人就是某个你还未谋面的朋友。”有人对他说话，还递给他一杯饮料。

他接过饮料，和那人沿着一条明亮的棕色走廊漫步而行。他们在一栋西班牙风格的建筑内，从砖石结构的走廊走进开阔的庭院，然后又走进走廊。阳光火辣辣地直射在水景花园和喷泉上。

“也可能是某个你还未谋面的敌人。”影子说。

“阴暗，影子，这想法太阴暗了。”那人说道。影子喝了一口手中的饮料，是味道很差的红葡萄酒。

“我已经阴暗了好几个月，”影子说，“阴暗了好几年。”

那个男人身材细长，皮肤晒成棕色，中等身高。他抬头看着影子，带着感同身受的温和微笑。“守灵进行得怎样了，影子？”

“树上吗？”影子已经忘记他被悬吊在银色巨树上的事了，他不知道自己还忘记了什么，“很痛苦。”

“受难，有时是净化的过程。”男人说道。他穿着休闲便装，但看起来价格不菲。“可以纯净自身。”

“还可以让你吃不消。”影子说。

男人把影子带进一间广阔无垠的办公室，但里面并没有办公桌。“你想过没有，成为一位神意味着什么？”男人问。他蓄着胡须，头戴一顶棒球帽。“这意味着，你放弃了凡胎肉体的存在，成为一个可以复制转播的文化基因：某个可以在人类意识中永生的符号，就像人人传唱的童谣曲调。这意味着每个人都可以在他们自己的头脑中重新创造你。你不再拥有你自己的身份特性。取而代之的是，你拥有人类需要你拥有的一千副面孔。每个人都想从你身上得到不同的东西。没有任何事物是固定不变、稳定持久的。”

影子坐进窗边一张舒服的皮椅中。男人坐在一张巨大无比的沙发上。“你的这个地方很棒。”影子说。

“谢谢。老实说，葡萄酒味道如何？”

影子迟疑片刻。“恐怕有点酸。”

“抱歉。酿造葡萄酒真的很麻烦。我可以轻松酿出还算不错的葡萄酒，但要酿造优秀的葡萄酒，以及卓越的葡萄酒……哦，必须要有合适的天气、合适的土壤酸度、合适的降雨量，甚至还要选择是山坡哪一面生长的葡萄。说到葡萄酒，真是要了我的命……”

“还算不错，真的。”影子说着，咕咚咕咚一口喝完剩下的葡萄酒。他能感觉到酒在空荡荡的胃里灼烧，感觉到酒醉时的微醺感从头脑中升起来。

“好吧，说到新神和旧神的所有问题。”他的朋友继续说，“如果你问我的意见，我很欢迎新神的存在。让他们尽管来好了。枪械之神、炸

弹之神，所有这些无知愚昧、没有宽容之心的神，标榜自我正义、行为白痴、满嘴责备的神。所有他们试图去做、还让我背上包袱的事情。他们从我肩上卸下不少负担。”他叹了一口气。

“可你是如此成功啊，”影子说，“看看这个地方。”他冲周围比划一下手势，指了指挂在墙上的绘画、硬木地板，还有下面庭院里的喷泉。

他的朋友点点头。“这是有代价的，”他说，“正如我说的那样。你必须满足所有人的所有一切。很快，你就传播得太过稀薄，结果根本无法再传播了。这情况可不好。”

他伸出一只结满老茧的手——手指上烙印着旧日的道道伤疤——用力握住影子的手。“我知道，我知道，我应该感激我得到的祝福。其中一项祝福，就是有时间可以像这样见你，和你谈谈。你能做出这种牺牲很伟大，”他说，“非常伟大。现在，不要再做我的陌生人了。”

“不会。我将成为你还未谋面的朋友。”影子说。

“你真幽默。”蓄须的男人说道。

“拉塔托斯克，拉塔托斯克。”松鼠吱吱喳喳的叫声在影子耳边响起。在他的嘴里和喉咙深处，依然能回味出苦葡萄酒的味道。那简直是黑暗的味道。

致 谢

这是一本厚重的书，也是一段漫长的旅行，我要感谢很多人给我的帮助。

霍利夫人把佛罗里达的房子借给我写作，而我只要吓走秃鹰作为回报就够了。她还把爱尔兰的房子借给我完稿，警告我不要吓走鬼魂。我要感谢她和霍利先生的亲切与慷慨。乔纳森和珍妮把他们的房子和吊床借给我写作，我只要偶尔从蜥蜴池塘里钓出几只奇怪的佛罗里达小动物作为回报就可以了。我非常感谢他们的帮助。

当我需要医学方面的信息时，无论何时，丹·约翰逊博士都会给我帮助，指出我偶尔无意识下用错的几处英式英语（其他人也都会这样做），回答最古怪的问题。七月的某一天，他甚至还开着小飞机带我在威斯康星州北部飞行。当我写作这本书时，我那出色的助理罗琳·加兰，除了帮我处理生活琐事，还非常认真地查出很多美国小镇的人口数字，我依然不知道她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她是乐队“闪电女孩”的一员，

请购买她们的新专辑《享乐每个早晨吧，狂野女王》，让她高兴一下）。特里·普拉切特在前往瑞典哥德堡的火车上，帮我解开了纠缠在一起的故事情节。埃里克·埃德曼回答我关于外交的问题。安娜·阳光·艾森帮我发掘出一堆关于西海岸日本集中营的资料，但是我只能等到写下一本书时再用了，因为这个始终不太适合放进本书里。我从吉恩·沃尔夫书中的后记里偷来最棒的对白灵感，我要对他表达真诚的感谢。凯西·厄兹警官和蔼地回答我最稀奇古怪的警方程序问题，副警长马歇尔·马特霍夫还带我一起开车巡逻。皮特·克拉克以优雅和幽默的态度屈从于我某些荒诞可笑的个人质问。戴尔·罗伯森是本书的水文学咨询顾问。我很感激吉姆·米勒医生关于人类、语言和鱼的评论，以及玛格丽特·罗达斯在语言学上的帮助。杰米·伊恩·斯维斯帮我确认硬币戏法足够魔幻。本书中如有任何错误，都是我的责任，不是上述任何人的。

很多好心人看过书的原稿，还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建议、更正、鼓励和信息。我要特别感谢克林·格兰德、苏桑娜·克拉克、约翰·克鲁特和塞缪尔·R.德拉尼。我还要感谢猫头鹰·回归（他有全世界最酷的名字）、艾斯林·罗斯玖·爱文森、皮特·斯特劳布、乔纳森·卡罗尔、凯莉·比克曼、黛安娜·格拉夫、连尼·亨利、皮特·阿特金丝、克里斯·艾文、泰勒、凯莉·林克、巴布·吉里、威尔·舍利特、康尼·萨斯脱匹、兰兹·霍斯里、黛安娜·舒茨、斯蒂夫·博斯特、凯莉·苏·德康尼利、洛兹·卡文尼、伊恩·麦克道威尔、凯伦·伯格、温蒂·杰非特、泰杰·诺德伯格、格温达·邦德、特瑞莎·里特顿、鲁·阿朗尼卡、海·本德尔、马克·阿斯克维斯、艾伦·摩尔（他还好心借给我《里特温诺夫之书》），还有最初的乔·桑德斯。我还要感谢丽贝卡·威尔森，特别要谢谢史黛希·维斯敏锐的洞察力。阅读初稿之后，黛安娜·维恩·琼斯警告过我这本书应该属于什么类型，以及写作

这本书有什么风险，从目前来看，她说的都很正确。

真希望弗兰克·麦克康奈尔教授依然与我们同在，我想他会喜欢这本书的。

我刚刚完成初稿，就发现有好几位作家之前写过类似的主题，特别是我喜爱的不太出名的詹姆斯·布兰奇·卡贝尔、已逝的罗杰·泽拉兹尼，当然，还有风格独特的哈伦·埃里森，他的故事集《死鸟故事》深深烙印在我的记忆中，那时我还是个孩子，一本书就可以永远改变我。

我总是不太明白，为后世子孙记录下自己写作时听的音乐到底有什么意义，我写这本书时听的音乐数不胜数。没有格雷格·布朗的《梦幻咖啡》和 “磁场”乐队的《六十九首情歌》，这本书就会很不一样，所以，我也该感谢格雷格和斯蒂芬。我觉得自己有责任告诉大家，你可以购买磁带或CD，亲自聆听岩上之屋里的音乐，包括日本天皇机器人和全世界最大的旋转木马的音乐。这些音乐可能不是很悦耳，但绝对跟你听过的任何音乐都不同。你可以写信邮购，地址是：The House on the Rock, Spring Green, WI 53588 USA。或者你也可以拨打电话1-608-935-3639来订购。

我的经纪人——“作家之家”的梅瑞丽·赫菲兹，还有CAA的琼·乐文、爱琳·卡利·拉·夏佩尔——在我询问他们的意见时，是我最珍贵无价的意见反馈者和智慧的支撑。

还有很多拥有非凡耐心的人，我向他们承诺过，等我写完这本书，再做答应过他们的事情。我要感谢这些善良的人，他们来自华纳兄弟电影公司（特别是凯文·麦克米克和劳伦佐·迪·博纳文图拉）、威秀电影公司、太阳虹娱乐公司、米拉麦克斯电影公司，还有雪莉·庞德，她

容忍了我很多事。

还有必须要感谢的两位：美国哈珀-柯林斯出版社的詹妮佛·赫施和英国霍德·海德兰出版社的道格·杨。我很幸运能遇到好编辑，而他们两位是我所知的最优秀的编辑之一。更不用说，这是最具耐心、最毫无怨言的两位编辑，即使截稿期如同狂风中的干枯树叶从我们身边席卷而过，他们依然积极坦然地面对。

霍德·海德兰出版社的比尔·梅西在后期加入进来，将编辑锐利的鹰眼借给本书。凯莉·诺塔拉在本书出版过程中以优雅、纯熟的姿态维护着它。

最后，我想感谢我的家人玛丽、迈克、霍丽还有麦蒂，他们是最有耐心的人，也是最爱我的人，他们容忍我在漫长的时间里不时离开家去写作、去寻找美国——结果，在我最终找到之时，我才发现美国一直都在美国。

尼尔·盖曼

爱尔兰寇克郡，金赛尔附近

2001年1月15日

尼尔·盖曼访谈

你想拥有哪一种神明的力量？

我想拥有让时间充满弹性的力量。如果时间像橡胶一样有弹性，我想你只需要拥有一周，然后你只要推动一下墙壁什么的，就会突然有额外的十九天时间跑出来填满空白。

时间总是不够用。我总是像上了发条一样快节奏，只因我想做那些我没有时间做的事。我喜欢做的事非常多，但不得不通通往后推，或者说，这是我的选择问题。如果我真的很喜欢，就会想同时做两件事，要是时间能像橡胶一样延伸，我就可以做到了。

你最喜欢哪个路边景点？

《美国众神》一书中的岩上之屋其实是真实存在的。大多数人都以为那是我虚构的，然而事实上我只是稍稍修改了一些细节，好让人们相信它的存在。作为真实的存在，它没有义务和书中描写的一模一样。所以我没写那个有一百二十个零件的机器管弦乐队和其他东西。

我还记得自己第一次走进岩上之屋时的情景，我当时就想：“我不相信这个地方的存在。”第二次去的时候，我依然不相信这个地方的存在。我只好回到《娱乐周刊》编辑部，去拿我在世界上最大的旋转木马前拍摄的照片确认。

这是我经历过的噪音最大的拍摄过程，因为他们调整了那个房间机械装置的音量，方便人们进进出出。说真的，你绝对不想在世界上最大的旋转木马前停留太久。

拍摄持续了几个小时，摄影师和我只能通过手势来交流。他拍拍自己的下巴，指指高处，我就知道，我应该抬头向上看一点点。

你是怎么发现岩上之屋的？

和美国其他的路边景点一样，远在三百英里之外就能看到它的指示牌，暗示你在道路转弯处就能看到它了。我看见所有的指示牌上都写

着“岩上之屋”，以为它距离我非常近，结果发现它居然远在二百五十英里开外。

同样出现在《美国众神》中的岩石城就更糟了。当我看到第一块写着 “参观岩石城，世界奇迹”的指示牌时，我正开车经过位于田纳西州、肯塔基州或别的什么州的一座山脉，同样以为它就在道路的转弯处，结果开车找了大半天才找到。

然后，当然啦，因为它几乎不可能立刻就被发现，我直接错过了它。我只好又掉头开回来，这才找到它，然后决定把它也写进书里。

你经历过最奇特的飞机旅行是什么？

坐飞机最烦人的，是你要把东西都打包起来。我还记得某次搭飞机的经历，虽然不算最奇怪的一次，但之前和之后再也没有经历过类似的。

空乘刚刚给我倒了一大杯苹果汁，飞机就突然遇到一个强气流，下降了好几百英尺。因为乘客都系着安全带，所以没受到什么影响，但我的苹果汁从杯子里泼了出来。杯子停在原处没动，里面的果汁在机舱里缓慢地划出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优雅弧线，泼在了距离我半个机舱远的一位商人的膝盖上。

那次我是和木偶出版社的戴夫·麦卡肯一起出差进行签售活动。我们都假装那杯果汁不是我们的。至少大家都知道我们不是故意泼出去的，只是果汁疯狂地飞出去寻找自由罢了。

你最喜欢哪个硬币戏法？

刚开始写《美国众神》时，我有一个很大的笔记本、一支钢笔和一本魔术大师J.B.博博所著的《现代硬币戏法》，那时我就在变自己最喜欢的硬币戏法了。

我学了一个又一个戏法，花了好几天时间练习法式藏币、拇指遮币等，因为我知道影子要玩这个。我觉得自己必须要把手法写得合情合理、令人信服。在那之前我从来没玩过，但我觉得现在必须开始学了。

我坐火车穿越美国前往圣地亚哥时，有一个十岁的小女孩和她妈妈一起旅行。我们在火车上相处了三天，彼此已经都很熟了。我给她表演硬币戏法，出乎意料地把一枚硬币变没了，然后又从她耳朵里掏出来。我想，应该从未有人为她表演过类似的戏法，看到她脸上惊喜的表情，我突然理解人们梦想成为魔术师的原因了。

我没能成为魔术师，但我还是喜欢和潘、泰勒还有达伦·布朗这些魔术师混在一起，他们都是非常好的人，诙谐幽默，把我当成他们的一员，尽管他们都知道，我根本就不是什么魔术师。

你最喜欢的骗子或骗术是什么？

当然是创造了庞氏骗局的庞氏。如果有人要卖布鲁克林大桥给你，或者英国有人要卖伦敦桥给你，法国有人要卖埃菲尔铁塔给你，人们肯定会对这些骗局极尽嘲讽。

但庞氏就曾真的向法国所有废金属收购商卖过埃菲尔铁塔。他假装自己是法国政府的代表，对他们解释说，埃菲尔铁塔有安全隐患，政府准备拆掉它，正在寻找能承担拆除铁塔的任务并且能处理随之产生的大量废钢铁的人。他还向他们暗示法国政府将对此感激不尽，并有可能给所有参与此事的人颁发勋章。

接下来，他跟每个商人说明这是商业投标，不可能存在贪污腐败。当商人们回去准备投标的时候，他又私下和每个商人接触，说他本人是可以被贿赂收买的。结果每个商人都给了他一大笔钱，想要买下埃菲尔铁塔。这个就是我最爱的骗局。

你喜欢自己在《美国众神》里设计的骗局吗？

我的确很享受设计骗局的过程，但我还是得承认，这让我相当困惑。其中一个原因是，我认为读者可能真的会照着做，于是我试图模糊掉一点事实，这样读者就不会清楚星期三先生的骗局和那些信用卡骗术的细节了。

不过，我还是很骄傲自己想出了自动取款机的骗局。我本来觉得这相当有趣，直到八个月前的某一天，电话响起来，一位加拿大记者告诉我，有个《美国众神》的书迷真的按照书中所写的手段成功骗钱并且潜逃了，他骗了当地商人大约三万美元。

你不能希望你的读者会有“啊，这本书不仅在文学角度很成功，还是一本教你快速致富的教材呢”这样的想法。我相信如果有人这么想，他接下来很快就会遭遇“快速进牢房”的。

有什么你想消除的误解吗？

我在我的网站www.neilgaiman.com上记日记，这个方法对于快速和你的读者打成一片是非常有用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原因，我曾经去参加签售活动，那时人们希望我就是我所创造的角色中的一员，尤其是“睡魔”。

结果签售的时候，我亲眼看到人们脸上失望的表情，因为我身材并不高大，肤色并不苍白，相貌并不英俊，也没有给人病态的感觉。读者们希望我说话的语调是精辟的哥特式，或者是抑扬的五步音，或者是八行两韵诗等等。

我喜欢写博客，是因为它可以帮我消除人们对我的这些错误联想。我觉得，如果有人在博客上写凌晨三点自己还在清理地板上的猫咪呕吐物，没人会把他想象成一位英俊貌美的哥特式人物。

《美国众神》已经出版好几年了，你对这本小说有什么感想？

人们对《美国众神》的态度友好得不可思议。我从未想过它会获得如此多的奖项，尤其是赢得了雨果奖、星云奖和布莱姆·斯托克奖，简直太兴奋了！美国人尤其喜欢这本书。我本以为自己会受到不少质疑，真的没想到从未有人说过“你竟敢如此胆大妄为，明明是英国人，居然敢写美国？”之类的话。

我觉得非常有趣的是，他们把在美国中部的某些地方人们说话的腔调叫威斯康星口音或者明尼苏达口音，偶尔会有纽约人和洛杉矶人指责我写到那两个州时使用了英式英语的用语习惯，但我觉得，这大部分情况下是因为他们根本不了解其他州人的说话习惯。

你竟敢如此胆大妄为？

——尼尔·盖曼自述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问过我最怕被问的那个问题，我希望永远也不会有人问。所以，我决定自己质问自己，然后自己作出回答，这就好像害怕飞机被劫持，总是自己偷带炸弹上飞机的乘客一样——我希望这样做可以提高这件事发生的概率，从而避免别人也做同样的事情。

问题就是：你竟敢如此胆大妄为？

或者说，这个问题可以扩大为“身为一个英国人，你竟敢如此胆大妄为，妄图写一本关于美国、美国神话传说和美国精神的书？你竟敢如此胆大妄为，妄图写出是什么令美国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精神显得如此特殊？”

作为一个英国人，我对此最直接的反应就是耸耸肩膀，发誓说这种事情绝对不会再次发生。

但在《美国众神》一书中，我的确胆大妄为地做到了，写作这本书实在是狂妄自大之举。

我年轻时写了和梦有关的一系列故事漫画书，名为《睡魔》（这是一部故事集，目前还在印刷中，共有十本绘本小说，如果你没看过的话，可以看一看）。那时我就一直有同样的疑惑："你住在英国，怎么可以把故事的大部分情节设定在美国？"

在媒体上，我会指出其中的原因：英国，实际上已经相当于美国的第五十一个州。我们都看美国的电影和电视剧。"我笔下的西雅图，可能无法让西雅图本地人感到满意，"我过去是这样解释的，"但是，我写的完全可以媲美从未去过西雅图的纽约人笔下的西雅图。"

显然，我错了。我根本做不到同样的事情。现在回想起来，我所做的是更加有趣的替代之选：我创造了一个完全虚构的美国，一个睡魔的故事会在其中发生的虚构世界，一个游离于现实世界的边缘之外、根本不可能存在的癫狂的世界。

这个做法让我心满意足，直到我娶了一位美国妻子，又一直渴望住在亚当斯一家风格的房子里，于是我移居到了美国。

慢慢地——过了一段时间——我才意识到，无论是我笔下所写的那个完全虚构的美国，还是真实世界里的美国，在"所见即所得"的表面之下，是比虚构世界有趣得多的存在。

我怀疑移民们都有普遍的经历（即使你是像我这样的移民——口音已经听不出来任何区别，但仍然紧抓不放、近乎迷信地坚持自己的英国公民身份）。一方面，你在这里，另一方面，美国也在这里。这个国家的存在感比你更加强。于是，你试图理解、搞定——那些一直在与它对

抗的部分。它实在太大了，容纳了太多矛盾的事物，它很高兴自己不被人理解。你隐隐约约意识到，你最好的期望，就是自己成为寓言 “盲人摸象”中的一个盲人，他们有人摸到象鼻，有人摸到象腿，有人摸到象身，有人摸到象尾，然后就认为大象长得像一条蛇、一棵树、一堵墙或者一根绳子。作为作家，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描述全部场景中小小的一个部分。

它太过巨大，大到无法窥探全貌。

直到1998年夏天之前，我其实并不知道自己打算写什么类型的书。当时，我在冰岛首都雷克雅未克待了四十八小时，就在那时，我知道自己下一本书到底应该写什么了。支离破碎的一串故事情节、难以分类的一堆人物角色，还有类似故事框架结构的微弱想法，全都浮现在我脑海里。也许是因为当时我远离美国，反而可以看得更加清晰；也许是因为之前时机未到。这本书可能是惊悚小说、悬疑小说、爱情小说，或者公路小说。它可能是讲述移民的经历故事、讲述人们来到美国时心中的信仰，以及他们所信仰的事物会遭遇什么变故的故事。我是英国人，我喜欢自己的英国人身份，我一直保留着我的英国护照，我尽量保留我的英国口音。我在美国已经居住了将近九年之久，久到我早已得知我从影视剧里得到的关于美国的认知是错误的。

我想写神话传说，我想把美国写成一个充满神明的地方。

我回到酒店房间，写下三页纸的故事大纲——关于我所构想的这本书的更详细的描述。我想给书起名为《魔力美国》（灵感来自“污点”乐队的一首歌），但感觉不太对劲。我试图给它起名为《美国之王》（灵感来自埃尔维斯·卡斯特罗的唱片），但还是感觉不好。于是，我在第一页大纲的最上面写下《美国众神》（灵感没有来自任何人），心想，

我早晚会想出一个更合适的书名。

编辑寄给我书籍封面设计的时候，我还没开始正式写作。封面上有一条路、一道闪电，还有用大写字母标出的书名“美国众神”。似乎没有什么要挑剔的——老实说，我从一开始就很喜欢它——于是，我正式开始写作。

这本书内容庞杂，不过美国本身也是一个庞大的国家，试图将它全部放进书里还是显得有些困难。

《美国众神》是关于一个叫影子的男人以及他出狱后的工作的故事，它是一个公路旅行的故事，是关于一个美国中西部小镇上每年冬天的神秘失踪的故事。随着我的写作，我了解到路边景点为什么是美国最神圣的地方；我了解到大量关于神明、秘密组织和战争的秘密；我发现了很多奇奇怪怪的偏僻小路和人名。有些让我感到兴奋，有些吓到了我，还有些让我惊讶不已。

书快完成的时候，书中所有分散交错的线索都合并到一起，我再次离开美国，蜗居在爱尔兰一栋巨大、冰冷的老宅里，一边在炉火前冷得瑟瑟发抖，一边用打字机打出剩下的所有内容。

然后，书完成了，我停下来。回头再看，我觉得自己并不是胆大妄为，只是别无选择。

尼尔·盖曼

（本文是2001年3月尼尔·盖曼为鲍德斯出版社官方网站撰写的随笔的扩充版，也曾发表在他自己的网站 www.neilgaiman.com上。）

图书在版编目（ＣＩＰ）数据

美国众神 : 十周年作者修订版 / (英) 尼尔・盖曼著 ; 戚林译. -- 北京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4

ISBN 978-7-5502-9714-2

Ⅰ. ①美… Ⅱ. ①尼… ②戚… Ⅲ.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3162号

AMERICAN GODS

by Neil Gaiman

Copyright© 2011 by Neil Gaim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7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2017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著作版权合同登记号：01-2017-2313

美国众神：十周年作者修订版

作者：[英]尼尔·盖曼

译者：戚林

责任编辑：夏应鹏

选题策划：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特邀编辑：刘雨　姚红成　吴洁静

封面设计：李子琪

版式设计：余晶晶

责任校对：曹振民　绳刚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452千字　890×1270毫米　1/32　19印张

ISBN 978-7-5502-9714-2

定价：69.9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1]雷夫·埃里克森（970—1020），冰岛探险家，是已知的最早发现北美大陆的欧洲人，比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更早。

[2]吉恩·沃尔夫（1931—），美国科幻与奇幻作家。

[3]希罗多德（约公元前485-约公元前425），希腊历史学家。

[4]影子的姓氏莫恩（Moon），有“月亮”之意，在本书中，月亮也一直在守护着影子。

[5]爱尔兰民间传说中的小精灵，可以向抓住他的人指示隐藏的宝藏。

[6]罗姆：吉普赛人自称“罗姆”。

[7]格林尼尔（Grimnir），在古北欧语系中有“戴斗篷兜帽者”“戴面具者”的含义，是奥丁的众多名字之一。

[8]北欧神话中司命运的三女神之一。

[9]鲁宾·哥德堡（1883-1970），美国漫画家、工程师、发明家，画了许多用复杂的机械完成极其简单的任务的可笑漫画，充满奇思妙想，深受读者喜爱。

[10]爱尔兰民间传说中的精灵，性格乖戾暴躁，也是尼尔·盖曼主笔的漫画《睡魔》中的角色之一。

[11]杰克逊·波洛克（1912-1956），美国抽象表现主义的先驱，以在画布上随意泼溅颜料作画的技艺而著称。

[12]位于美国密西西比河三角洲。

[13]《约瑟夫和神奇彩衣》是一部通俗大众的音乐剧，故事取材于《圣经·创世记》：约瑟夫是最受父亲宠爱的儿子，父亲买了一件昂贵的彩衣送给他，因此被十一个兄弟所妒恨，将他推进深井，又被卖到埃及做奴隶。约瑟夫在埃及受到法老重用，帮助埃及平安度过饥荒，灾民们纷纷来埃及买粮食，最后他与家人团圆。

[14]希腊神话里半人半羊的山林和畜牧之神。

[15]1827年，英国植物学家罗伯特·布朗（1773-1858）在显微镜中观察到，悬浮在溶液中的微小粒子，会呈现出一系列连续而不规则的运动，称为布朗运动。

[16]哈里·胡迪尼（1874-1926），世界上最著名的魔术师。

[17]阿拉伯东南部沿海国家。

[18]阿拉伯传说中的火魔神。

[19]罗伯特·弗罗斯特（1874-1963），美国诗人。作品主要描写新英格兰的风土人情，曾四次获得普利策奖。

[20]艾比斯在英文中的含义是“朱鹭”，而杰奎尔在英文中的含义是“胡狼”。在埃及神话中，朱鹭是智慧之神透特的象征，胡狼是死神阿努比斯的象征。

[21]古埃及人对灵魂的称呼。

[22]古埃及神话中的下埃及的主神，传说中他谋杀兄长奥西里斯。

[23]古埃及神话中的太阳神，奥西里斯与伊西斯之子，他是王权的守护者，通常幻化为鹰形或鹰头人身造型。埃及人认为法老就是人间的荷露斯。

[24]波斯神话中的光明之神。

[25]埃及神话中的月亮女神，形象为猫头人身。

[26]温迪·寇普（1945-），出生于英格兰，英国当代最受欢迎的诗人之一。

[27]犹太以色列国王，公元前1000-前960年在位。

[28]美国威斯康星州东南部的港口城市。

[29]我可舒适（Alka　Seltzer）是一种泡腾片剂的胃药，可以帮助消食养胃。

[30]汤姆·维茨（1949-），美国诗人、歌手、音乐创作者，“垮掉的一代”复兴者。

[31]Upper Peninsula，缩写为U.P.。

[32]Hodags，民间传说中出现在威斯康星州的怪兽，1893年报纸上报道在威斯康星州的莱茵兰德市发现一只黑色怪兽，长着青蛙脑袋和带巨爪的短粗腿，后背像恐龙，长尾巴尖上有尖刺。

[33]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是有史以来最杰出的美国人之一。他是作家、政治家、外交家、教育家、发明家、哲学家、幽默大师、企业家、公民领袖、科学家和民族英雄。他的《穷理查德年鉴》是

作为一个虚构的理查德·桑德斯所写的著作，包含日历、天气预测、谚语、格言、箴言、食谱以及其他许多有用的知识。

[34]美国著名畅销书作家，擅长惊险小说，电影《谍影重重》系列就改编自他著名的《伯恩三部曲》。

[35]复活节（Easter，音译为伊斯特），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复活的宗教节日。鸡蛋和兔子都是复活节的象征。复活节一词其实源于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神话中黎明与春天女神伊奥斯特的名字，原本是古代异教的“春节”，是庆祝春回大地一切恢复生机的节日，原意是指冬日逝去后，春天的太阳从东方升起，把新生命带回。

[36]约翰·多恩（1572-1631），英国诗人，死后才出版第一部诗集，长期备受争议，直到20世纪才被公认为大师。

[37]加勒比海上的一个珊瑚岛，著名的甘蔗之国，1966年脱离英国殖民统治独立。

[38]即海地岛，加勒比海上的一个岛屿。

[39]又译巫毒教，是一种源自西非的原始宗教，在当地的语言中，伏都是“神”“精灵”的意思，作为一种崇神教，伏都教糅合了祖先崇拜、拜物教与通灵术。

[40]征服者约翰之根是一种牵牛花的根茎。

[41]迄今为止世界上最著名的伏都教女王，她的身上有黑人、印第安人、法国人和西班牙人的多重血统。

[42]阿格尼斯·瑞普利（1858-1950），美国随笔作家、社会批评

家。

[43]俗称总统山，位于美国南达科他州，因山壁上雕刻出华盛顿、杰弗逊、老罗斯福、林肯四位总统的巨型雕像而闻名。

[44]总统山的雕刻大师，以他为首的雕刻家及四百位工作人员雕刻了六十英尺高的四位总统雕像，这四位总统代表了美国开国一百五十年的历史。

[45]奥斯汀是美国得克萨斯州首府。

[46]圣何塞市位于美国硅谷的中心。

[47]拉寇塔族，北美印第安人的一个部落。

[48]保罗·班扬是美国民间故事中最受欢迎的巨人，他的故事最初流行于18世纪美国北方的伐木地区，后来传遍了整个北美地区。他是一名伐木工人，力大无比，在美国是巨大与力量的象征。

[49]印第安的一个部落。

[50]Inktomi，早期搜索引擎。

[51]斯威登堡（1688-1772），瑞典科学家、审美主义者和神学家，晚年主要研究神学，叙述他在幻觉中对灵界的所见所闻。

[52]美国民间故事中的主人公，美国早期的边疆生活危险而艰苦，充满爱心的约翰跋山涉水，送来苹果籽和图书，为荒凉之地增添生机和欢乐。

[53]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南部港口城市。

[54]古国名,在阿拉伯南部,即今日的也门,因做香料、宝石生意而著名。

[55]巴拉卡在犹太教中，是指典礼仪式中念诵的祝福之语或赐福。

[56]改编自麦当娜的成名单曲《物质女孩》。

[57]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北部港口城市。

[58]史蒂芬·桑坦（1930-），美国百老汇音乐剧创作大师。

[59]德国中北部城市。

[60]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岛东南岸的港口城市。

[61]伊迪丝·西特韦尔（1887-1964），英国女诗人、文艺评论家，她强调诗的形象性和音乐性。

[62]唐·马奎斯（1878-1937），美国著名诗人、作家，文风幽默讽刺。

[63]格雷格·布朗（1949-），美国吉他歌手。

[64]美国东部山脉。

[65]温达尔夫，挪威神话中的一位矮人国王。

[66]分别相当于175厘米和178厘米。

[67]贝勒伯格与岑诺伯格是斯拉夫神话中一元两体的光明之神与黑暗之神。

[68]格威迪恩，威尔士神话中的魔法师、诗人与英雄。

[69]朱迪·加兰（1922-1969），1939年主演《绿野仙踪》中的多萝西，剧中演唱的《飞越彩虹》轰动一时，曾荣获第12届奥斯卡奖“最佳童星特别奖”。

[70]路易丝·布鲁克斯（1906-1985），美国早期无声电影时代著名电影偶像。

[71]出自《绿野仙踪》的主角多萝西之口，托托是她的小狗。

[72]媒狄亚的名字是媒体（Media）一词的音译，与传说中的美狄亚（Medea）同音。美狄亚是希腊神话中拥有金羊毛的埃厄忒斯国王之女，赫卡忒神庙的女祭司，她用巫术帮助伊阿宋与阿耳戈英雄们获得金羊毛。后因伊阿宋背叛她，出于复仇她亲手杀死她与伊阿宋所生的三个儿子。

[73]瑞典东南部城市。

[74] 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巴克斯，等同于希腊神话中的狄俄尼索斯，热爱饮酒狂欢。

[75] 印度教主神之一，创世之神。

[76]印度教主神之一，宇宙与生命的守护之神。

[77]印度教主神之一，破坏和毁灭之神。

[78]加里·格兰特（1904-1986），美国好莱坞超级巨星。

[79]查理斯·曼森（1934-）是美国历史上最臭名昭著的杀人狂之

一，他所控制的邪教组织曼森家族杀害过著名导演波兰斯基的妻子。

[80]洛奇，北欧神话中的狡诈之神，原为诸神首领之一，在诸神与巨人族的最终战争“诸神的黄昏”爆发后，加入巨人族的阵营，最后导致诸神的毁灭。

[81]在北欧神话传说中，洛奇曾因为打赌失败，被矮人用尖钻把嘴巴钻洞缝起来，留下永久的疤痕。

[82]选自爱尔兰诗人叶芝的名诗《再度降临》，余光中译。另译为《基督重临》。

[83]北欧神话中，宇宙由九个世界组成，分为上中下三层，贯穿连接九个世界的是一株巨大的梣树，它萌生于“过去”，繁茂于“现在”，延伸到无限的“未来”。这棵树是宇宙万物的起源和载体，树叶永远青绿，根部贯穿全世界。有三条巨大的树根支撑着世界之树“尤加特拉希”，分别通往诸神的国度、巨人的国度和冰雪世界尼夫尔海姆。在这些树根的末端，分别有三眼泉水，为世界之树提供水分。世界之树这一形象存在于很多民族神话之中。

[84]拉塔托斯克，北欧神话中在世界之树上跑来跑去的松鼠，它挑拨住在树顶的鹰和住在树根的龙互相争斗。

[85]象头人暗指印度神话中大神湿婆与雪山女神帕凡提的儿子，代表智慧与财富的象头神迦尼萨。

[86]传说中曾经包裹过耶稣的裹尸布。

[87]20世纪初产生的西方现代主义绘画流派之一。达达主义绘画否定一切传统的审美观念，主张“废除绘画和所有的审美要求”，要创造一

种“全新的艺术”，用一些怪诞抽象甚至枯燥的符号组成画面。

[88]北欧神话中，命运三女神居住在世界之树旁，她们的名字分别为乌达、维丹蒂和丝可特，掌管过去、现在与未来，并负责用乌达泉的泉水灌溉世界之树。

[89]北欧神话中，世界之树最高的一根树枝上停栖着一头巨大的鹰，它拍动翅膀的时候，也就是世界上刮起大风的时候。

[90]埃及神话中，太阳神荷露斯是魔法与生育女神伊西斯之子，伊西斯被埃及人视为魔法最强大的女神，因为众神之中，唯有她知道太阳神拉的真名。

[91]美国作家托马斯·品钦（1937-）的科幻作品，后现代主义文学的代表作之一，以黑色幽默手法虚构了德国以V-2火箭袭击伦敦的故事。

[92]阿努比斯，埃及神话中胡狼头人身的冥界之神，也是墓地的守护神，木乃伊的创造者。它引导死者的灵魂到审判的地方，同时监督审判，使死者免于第二次死亡。

[93]透特，古埃及智慧、计算和学问之神，他发明了文字。他的形象一般为朱鹭头或狒狒头，手持笔和卷轴。

[94]阿穆特，埃及神话传说中的鳄头狮身怪，后半身似河马，喜食腐肉，吞噬被判有罪的亡者。

[95]1776年，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美利坚合众国正式诞生，直到1783年，英国终于承认美国地位，美国独立战争获得胜利。

[96]美国田纳西州东南部城市。

[97]维拉是南斯拉夫传说中的水妖，露萨卡是俄罗斯传说中的水泽仙子，她们会在月光下跳舞，用美貌和歌声诱惑男子，将他们拖入水中溺死。

[98]洛阿，伏都教的精灵。伏都教相信有一个全能的神，以及其他三类精灵：洛阿、孪生子和亡者。

[99]旅鸽和袋狼都是已经灭绝的动物。

[100]萨姆·巴斯是19世纪美国西部最著名的火车劫匪之一，有关他的民谣流传在西部牛仔之中。

[101]伊斯丹，匈牙利语中“神”“上帝”的含义。

[102]人身牛头怪，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岛国王米诺斯之妻帕西法厄与波塞冬派来的牛所生的怪物，居住在米诺斯为其建造的迷宫中，每年杀死七对童男童女。后来，忒修斯在克里特公主阿里阿德涅的帮助下，用线团破解迷宫，杀死米诺陶。据说它死后变成天上的金牛座。

[103]安蒂诺是古代罗马著名的美男子，罗马皇帝哈德良的爱侣。

[104]美国田纳西州东部城市。

[105]北欧神话传说中，奥丁之子、光明神巴尔德预知自己将死，世间万物纷纷发誓不会伤害巴尔德，唯有槲寄生没有发誓。洛奇设计以槲寄生所制成的矛，借他人之手刺死巴尔德。

[106]羊群走近屠场门口时，常常不肯进去，所以就用一只山羊混合

在它们中间，引领它们进入屠场。这只引领羊群进入屠场的山羊，人们称为犹大山羊，因为它出卖朋友。

[107]M.C.埃舍尔（1898-1972），荷兰艺术家，他的画充满几何悖论和幻觉空间。

[108]北欧神话中主神奥丁的侍女。当人间发生战争时，奥丁派这些女战神到战场上，将战死的勇猛战士的灵魂带到天堂。

[109]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南部城市。

[110]美国乐坛传奇人物汤姆·琼斯（1940-）六十年代的经典歌曲，他擅长以浑厚的歌声、挑逗的动作迷倒千万女性歌迷。

[111]康明斯（1894-1962），美国现代诗人，以风格奇特而闻名。他主张人名不应该有大写，因为人类很渺小。他对传统的诗歌形式进行了大胆创新，创作了很多具有实验性的“图像诗”，将诗句排成有意义的形象，以表达某种象征性的内涵。

[112]德国最大的森林山脉，位于德国西南部巴登-符腾堡州。

[113]原为德国民间传说中的淘气精灵，帮助人料理家务。

坟场之书

[英] 尼尔·盖曼 著

李雅欣 译

NEIL GAIMAN
THE GRAVEYARD BOOK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1015

序

全身骨头咔嗒咔嗒
撞上石头稀里哗啦
无足轻重一个叫花
是死是活没人管他

——传统童谣

目录

序
第一章 诺伯蒂是怎么来到坟场的
第二章 新朋友
第三章 上帝之犬
第四章 女巫的墓碑
第五章 亡灵舞
中章 集会
第六章 上学的日子
第七章 倾巢而出的杰克
第八章 告别与分离
《坟场之书》后记
尼尔·盖曼 在美国图书馆协会年会上的演讲
致谢

第一章 诺伯蒂是怎么来到坟场的

黑暗中有一只手，握着一把刀。

刀柄由乌骨制成，打磨得锃亮。刀刃比任何剃刀都来得精致锋利，倘若划过你的皮肤，你甚至不会知晓自己被划伤了，起码无法立刻发觉。

这把刀已近乎完成被带到这间屋来的所有使命，刀刃和刀柄都已经被鲜血染湿。

临街的门依然开着，只开了一道缝，刀和持刀的男人就是从这道缝溜进来的，随之而入的还有一缕缕在夜间蜿蜒缭绕的雾气。

杰克之一在楼梯平台上停下脚步，左手从黑色外套的口袋里拉出一块白色大手帕，将刀和戴着手套握着刀的右手擦拭干净，再把手帕收好。猎杀即将告终。他将女人的尸体留在床上，男人的尸体留在卧室地板上，大一点的孩子的尸体留在她色彩鲜艳的卧室里，周围是她的玩具和一些模型的半成品。还剩下小的那个，一个蹒跚学步的小孩，解决掉这一个，他就大功告成了。

杰克之一活动了下指关节。毕竟他是专业的，或者说这是他对自己的要求。在工作完成前，他不允许自己露出笑容。

他的头发是黑的，眼睛是黑的，由纤薄的羔羊皮做成的手套也是黑

的。

小孩的房间在顶楼。杰克之一走上楼梯，落在地毯上的脚步无声无

息。他推开阁楼的门，走了进去。他的黑色皮鞋擦得锃亮，闪耀得如同黑色的镜子，映照出小小的弦月。

真正的月亮透过平开窗照了进来。月光弥散在雾气中，并不明亮，不过杰克之一也不需要太多光亮，这样的月光就够了，足够了。

他依稀看到婴儿床上孩子的轮廓：头、四肢和躯干。

婴儿床四周竖着高高的围挡，以防孩子掉下去。杰克之一向前倾身，右手举起刀，瞄准孩子的胸膛……他又把手放了下来。婴儿床上的人形是只泰迪熊。孩子不在这儿。

杰克之一的眼睛已经适应了暗淡的月光，因此他无意打开电灯。光线其实无关紧要，因为他有别的本事。

杰克之一嗅了嗅空气，忽略那些由自己带进房间的气味，不理会那些可以放心不管的气味，而是聚精会神地寻找猎物的气息。他闻到了那个孩子的味道：巧克力饼干似的奶味、潮湿的一次性夜用尿布的酸臭味、孩子头发上散发出的儿童洗发水的气味。他还闻到了一个橡胶做的小东西——一个玩具，他心想，不，是个用来吮吸的东西——那个小孩一直含着它。

孩子曾在这儿，可现在不在了。杰克之一循着气味走下楼梯，在这栋高而窄的房屋里穿行。他一一查看浴室、厨房、通风橱柜，最后来到楼下的走廊。走廊里看不见别的，只有这家人的几辆自行车、一堆空的购物袋、一块掉在地上的尿布，还有透过紧邻马路的前门缓缓飘入走廊的袅袅雾气。

杰克之一轻哼一声，哼声中既有沮丧，又有满足。他把刀插回长外套内袋里的刀鞘，走到路上。路上有月光，也有路灯，可雾气扼住了一切，削弱了光线，压抑了声音，让夜色变得阴森幽暗，暗藏杀机。他看

向山下几家打烊的店铺透出的灯光，又抬头看了看马路，几栋高楼依山而建，盘山而上，通往黑暗中的那片老坟场。

杰克之一嗅了嗅空气，不紧不慢地朝山上走去。

自从这个孩子学会走路以来，他的父母既为之高兴又为之苦恼，因为从来没有哪个孩子这么喜欢爬来爬去、爬上爬下、钻进钻出。

那天夜里，有什么东西砰的一声掉到地板上，吵醒了他。醒来后没多久，他感到很无聊，便开始想办法从婴儿床里爬出去。床四周有高高的围挡，就和楼下的幼儿玩耍围栏一样，但他坚信自己能翻过去。他只需要一个垫脚的东西……

他把大大的金色泰迪熊拖到婴儿床的角落，小手抓住床的围挡，一只脚踩在熊的大腿上，另一只脚踩在熊的脑袋上，用力支起身子，半爬半滚地翻过了婴儿床的围挡。

一声闷响，他落在一小堆毛茸茸的玩具上。这些玩具中，有些是他一岁生日时亲戚朋友所送的礼物——这还是不到半年前的事，还有一些是他姐姐曾经的玩具。落地时，他吃了一惊，但没有大声哭叫——如果你哭的话，他们会过来把你放回婴儿床。

他爬出了房间。

上楼梯很需要技巧，他还没有掌握好，但他发现下楼梯相当容易。他在楼梯顶端坐下，用包得严严实实的屁股一级一级地往下弹，就这么滑了下去。

他吮吸着橡胶奶嘴，不过他妈妈刚对他说过，他这个年龄已经不再适合吸奶嘴了。

他一路用屁股坐着下楼梯，尿布渐渐松了。当他滑到底站起来时，尿布滑落下来。他迈过尿布，身上只剩下一件儿童睡衣。通往他房间和家人卧室的楼梯很陡，而面对马路的门恰好开着，正对他发出邀请……

孩子有些犹豫地走出房子。雾气缠绕上他的身子，像个失散多年的老朋友。一开始，他心里还有些没底，但走了几步后，他越来越有信心，走得越来越快，摇摇晃晃地上了山。

越接近山顶，雾气越稀薄。

半轮月亮当空，月光皎洁，虽绝对比不上白天亮堂，但也足以让人看得清坟场。

瞧。

你能望见废弃的墓地教堂、挂锁的铁门、缠绕教堂塔尖的常春藤，还有顶部排水沟里长出的一棵小树。

你能望见石头、墓穴和墓碑。时而会有一只小动物从灌木丛中蹿出来，在路上一阵猛冲或小步疾跑，或是兔子，或是田鼠，或是黄鼠狼。

如果那一晚你在这里，这番月光之下的景象将映入你的眼帘。

也许你还没看见一个面色苍白、体态丰润的女子走在坟场大门边的小路上。如果你看见了她，只需定睛一看，便能察觉她不过是月光、雾和阴影罢了。

不过，那个苍白而丰润的女人的确在那儿。她沿着小路穿行过东倒西歪的墓碑，走向大门。

大门上了锁，冬日通常下午四点上锁，夏日则是晚上八点。

带尖刺的铁篱笆包住了部分坟场，其余部分由高高的砖墙围住。大门上的栏杆缝隙很窄：别说是成年人了，十岁小孩都钻不过去。

“欧文斯!”面色苍白的女人大喊，声音听来如同瑟瑟微风吹过高高的草地。

“欧文斯!你快过来看!”

女人蹲下身，凝视着地上的某个东西。她的身旁移来一片阴影，盖住了月光，原来是个头发灰白、四十来岁的男子。男子低头看了看妻子，又顺着她的目光看去，挠了挠头。

“欧文斯太太？”男人用语恭敬，因为他生时的年代比我们更讲究礼节，“这就是你叫我过来看的东西？”

这一刻，男人打量的东西吸引了欧文斯太太全部的注意力。小东西张开嘴，橡胶奶嘴落在地上。他伸出肉嘟嘟的小手，像是想拼命抓住欧文斯太太苍白的手指。

“我没看错吧？”欧文斯先生说，“这是个小孩吗？”

“那还用说？”欧文斯太太说，“问题在于，我们该拿他怎么办？”

“这的确是个问题。不过，这个问题不归我们管。因为这个小孩无疑还活着，也就是说他不属于我们的世界，和我们毫无干系。”

“你看，他笑了!他笑得多甜啊。”欧文斯太太用虚幻的手摸了摸小男孩稀疏的金发。小男孩开心地咯咯直笑。

一阵寒凉的微风吹过坟场，吹散了低坡上的雾气(坟场占据整个山头，坟场里外的路顺着山势蜿蜒曲折)。哐啷!坟场大门那儿有人在拉着门使劲摇晃，让老旧的大门、沉重的挂锁和锁链哐啷作响。

见欧文斯太太仍用虚幻的双臂抱着小男孩，轻柔地安抚他，欧文斯先生说：“来了，这孩子的家人来了，要把他接回母亲温暖的怀抱。我们就把他放在这里吧。”

欧文斯太太说：“那人看上去不像他的家人。”来者是个黑衣男子，他已放弃摇晃大门，转而对小一些的侧门下手。侧门也锁得严严实实。去年坟场发生了几起破坏公物的案子，坟场理事会便采取了应对措施。

“快点啊，亲爱的，别管他了。”欧文斯先生说。这时他看到一个幽灵，吓得张大了嘴，脑子突然一片空白，说不出话来。

也许你会想——如果你真这么想，你就猜对了：欧文斯先生不会因为见着个幽灵就大惊失色，毕竟他和欧文斯太太本身就是幽灵。已经差不多两百年了，他们全部的社会生活，或近乎全部，都是和死人一起度过的。可眼前的人影和坟场里的那帮家伙并不一样：闪烁不定，原始、瘆人且灰扑扑的，就像电视里的静电雪花。彻骨的惊慌和赤裸裸的情绪涌入欧文斯夫妇心中，令他们感同身受。三个人影，两大一小，可只有一人看得清模样，另外两人只有闪烁的模糊轮廓。那个相对清楚的人影喊道：我的孩子!他要害我的孩子!

哐啷!坟场外的男人使劲拖动一个沉重的金属垃圾桶，沿着小路走向环绕部分坟场的高耸砖墙。

请保护我的儿子!幽灵说。

欧文斯太太觉得这是个女人，毫无疑问，她是这个孩子的母亲。

“他对你做了什么？”欧文斯太太问，但她不确定幽灵能否听到。刚去世不久的可怜人哪，安详地死去总是更轻松些：在被埋葬的地方适时地醒来，与死亡妥协，与同住的人们相识。而在这个女人心中，却只有因为担心孩子而产生的惊慌与恐惧。在欧文斯夫妇的感知中，女人的慌

乱就像一声低沉的尖叫。这种慌乱吸引了其他人的注意，数个苍白的身形正从坟场各处赶来。

“你是谁？”凯厄斯·庞培问。他的墓碑饱受日晒雨淋，如今只余一块残破的石头。两千年前，他曾要求将自己葬在大理石圣殿边的山丘上，而非将遗体运回罗马。他是坟场里最德高望重的几个人之一，对自己肩负的责任尤为严肃。“你被葬在了这里吗？”

“当然不是!瞧她那样子，一看就是刚死不久。”

欧文斯太太搂住女人的肩，与她悄声说话，语气低沉、平静而理智。

小路边的高墙那儿传来一声闷响，紧接着砰的一声巨响。垃圾桶倒了。那个男人吃力地爬上围墙，在雾蒙蒙的街灯下映出一个灰暗的轮廓。他停了一会儿，从墙的另一侧爬下，手抓墙顶，双腿晃荡。离地不过几英尺，他手一松就落了下来。

“可是，亲爱的，”欧文斯太太对三个幽灵中唯一没消失的母亲说，“他是个活人，可我们不是，你能想象……”

小男孩正望着上方的两人，一脸困惑。他伸手够向其中一人，又够向另一人，触及的却只有空气。母亲的身形在飞速消散。

“我愿意。”欧文斯太太答应了什么事，但没人听见，“我们会尽己所能。”她转向身边的丈夫，问：“欧文斯，你怎么想？你愿意成为这个小不点的爸爸吗？”

“愿意什么？”欧文斯先生皱起眉头。

“我们从没有过孩子。”欧文斯太太说，“他的母亲希望我们保护好

他，你愿意吗？”

黑衣男人被缠结的常春藤和残破的墓碑绊倒了。站起身后，他愈加小心翼翼地前行，但依然惊动了一只猫头鹰。猫头鹰无声地张开翅膀，飞上高空。黑衣男人看到了孩子，眼神中流露出胜利的喜悦。

一听妻子的语气，欧文斯先生便明白了她的心思。他们那跨越生死、持续二百五十多年的婚姻并不是摆设。

“你想好了？”他问，“真想好了？”

“百分之百想好了。”欧文斯太太说。

“那就这么办吧。如果你当了他的妈妈，那我就是他的爸爸了。”

“你听到了吗？”欧文斯太太对那个闪烁不定、只剩下轮廓的身影说。这身影就像夏日天际处一道形如女人的闪电。女人对欧文斯太太说了几句悄悄话，接着便消失了。

“她不会再回来了。”欧文斯太太说，“下次醒来时，她会在自己的坟场里，或在她前去的其他地方。”

欧文斯太太在孩子身边弯下腰，伸出双臂，温和地说：“来吧，宝贝，来妈妈怀里。”

至于杰克之一，他正沿着坟场的小径向他们走来，刀已握在手里。月光下，他看到小男孩仿佛被一团雾气萦绕，随即便消失了，只留下月光、潮湿的雾气和摇曳的草。

杰克之一眨了眨眼睛，嗅了嗅空气。有什么事发生了，可他完全没有头绪。他从喉咙深处发出一声咆哮，如同一头困兽，愤怒而懊恼。

“有人吗？”杰克之一大喊，心想那个孩子也许会从什么东西后面走出来。他的声音低沉粗糙，透着一种古怪的尖刻，如同惊讶或困惑于听到自己的说话声。

坟场会保守自己的秘密。

“有人吗？”他再次大喊，指望能听到一个孩子啼哭、咿呀或移动的声响。他万万没料到，他听到的是某个人丝滑的嗓音。

“你需要帮助吗？”

杰克之一很高，说话的男人也很高。杰克之一身穿深色衣服，男人的衣服颜色更深。杰克不喜欢办事时被人看见，而看见他的人往往会心神不安，浑身难受，或心生莫名其妙的恐惧。杰克看着这位陌生人，心神不安的反倒是他自己。

“我在找一个人。”杰克之一边说边把右手悄悄放进外套口袋。这样一来刀就藏了起来，但随时准备出鞘。

“大晚上的，在一片上了锁的坟场？”陌生人反问。

“我要找的是个小孩。我路过时碰巧听到孩子的哭声，就透过大门看见了他。你说其他人撞见这一幕会怎么做？”

“我为你的公德心鼓掌。”陌生人说，“可就算你找到了那个小孩，你打算怎么离开这儿？你没法带着一个孩子翻过高墙。”

“我会大声喊叫，直到有人来帮我们出去。”杰克之一说。

一串沉甸甸的钥匙丁零作响。“哦，那么那个人应该就是我了。请你跟着我离开这里。”陌生人从钥匙环上挑出一把大钥匙，“跟我来。”

杰克之一跟在陌生人后面，从口袋里拿出刀。“你是守墓人吧？”

“守墓人？不妨就这么说吧。”

他们向大门走去，杰克之一确定自己正离那个孩子越来越远。那个守墓人有钥匙，只需在黑暗中给他一刀，钥匙就到手了。接下来，他就能彻底搜查这片坟场，找寻那个孩子的下落。

他举起刀。

“如果真有个小孩，”陌生人说，“那也不可能在坟场里。你弄错了吧，毕竟一个孩子不可能进这儿来。你更有可能听到了一只夜鸟的叫声，看到了一只野猫或一只狐狸。你知道吗？他们宣称这儿是一片官方自然保护区，那是大约三十年前，举办最后一场葬礼的时候。现在你好好想想，再告诉我你确信自己看到了一个小孩。”

杰克之一想了想。

陌生人打开侧门的锁，说：“是只狐狸吧。狐狸会发出稀奇古怪的叫声，与人的哭声有几分相像。先生，你不该浪费时间来这片坟场，你找的孩子正在别的地方等你。”

等杰克之一把这个想法消化了一会儿后，陌生人优雅地打开门，说：“很高兴认识你。相信你在外面能找到你想要的一切。”

杰克之一站在坟场的侧门外。

陌生人站在侧门内，锁好门，收好钥匙。

“你要去哪儿？”杰克之一问。

“这里还有别的门。”陌生人说，“我的车在山的另一边，不必管

我。你根本没必要记住这次谈话。”

“对，没必要。”杰克之一表示赞同，回想起刚才发生的事：晃荡到山上，发现自己所以为的孩子原来是只狐狸，一个好心的守墓人护送他回到路上。他让刀滑入内鞘，说：“就这样吧，晚安。”

“晚安。”被杰克之一当作守墓人的陌生人说。

杰克之一动身下山，继续寻找那个孩子。

身处阴影之中，陌生人望着杰克之一离去，直到望不见为止。随后他开始在夜色中移动，不断上行，来到山脊之下的一块平地。平地上立着一块方尖碑和一块平板石，用来纪念约西亚·沃辛顿——当地的啤酒酿造者、政治家，后来成了准男爵。大约三百年前，约西亚买下了老坟场和周围的土地，并永久地捐献给了城区。他为自己留下了山上最好的地方——一座能将整个城镇及更远的景致尽收眼底的天然环形剧场。他还作出承诺，让坟场永远保持现在的状态，这让坟场的居民感激不尽，尽管这感激从未达到约西亚所期许的程度。

据说坟场里有一万来个鬼魂，但大多数在沉眠，或对这地方日复一日发生的事失了兴趣。在月光下的环形剧场里，只有不到三百个鬼魂。

陌生人悄悄靠近他们，像雾气一样悄无声息。他站在阴影中，一言不发地关注事态发展。

约西亚·沃辛顿说：“尊敬的夫人，您真是倔得可以……难道您不觉得这荒谬至极吗？”

“不，我不觉得。”欧文斯太太说。

她盘腿而坐，活人小男孩正睡在她的大腿上。她用苍白的手护住小

男孩的头。

“请阁下原谅，欧文斯太太想说的是，”站在妻子旁边的欧文斯先生说，“她没往您说的那方面想，她认为这是她的责任。”

欧文斯先生在世时就见过约西亚·沃辛顿，还为他位于英格沙姆附近的庄园住宅打造了好几件精致的家具，并依然对他心怀敬意。

“她的责任？”准男爵约西亚豉沃辛顿摇了摇头，像是要甩掉一根蛛丝。“夫人，您所要负责的，是这片坟场，还有这儿的一众人。脱离肉体的灵魂啦，亡灵啦，鬼魅之类的。因此，您的职责是尽快把这个生命送回他现实的家中，而不是把他留在这里。”

“他的母亲把他交给了我。”欧文斯太太说，仿佛她要说的仅此一句。

“我尊敬的夫人……”

“我不是你的什么尊敬的夫人。”欧文斯太太站起身，“说实话，我真想不明白，小不点马上就要饿醒了，我为什么还在跟你这个老糊涂胡搅蛮缠？在坟场这么个地方，我上哪儿给他找吃的去啊？”

“嗯，”凯厄斯·庞培毫不留情地说，“说到点上了。你喂他吃什么？你怎么照顾他？”

欧文斯太太怒目而视：“我能照顾他，和他的亲生母亲照顾得一样好。他的母亲已经将他托付给了我。瞧，我正抱着他是吧？

我正在抚摸他。”

“好啦，明理些。”屠杀之母说。她是个瘦小的老太太，戴着宽大的系带女帽，披着披肩。帽子和披肩她在世时穿过，下葬时也穿在身

上。“你说他能在哪儿生活呢？”

“就这儿啊，”欧文斯太太说，“我们能给予他在坟场里自由行动的权利。”

屠杀之母的嘴张成一个小小的圆。“但是，”她顿了顿，“我永远不会同意。”

“为什么啊？这又不是我们第一次将在坟场里自由行动的权利给一个外人。”

“话是这么说，”凯厄斯·庞培说，“可他又不是个活人。”

话说到这份上，陌生人意识到不论自己情愿与否，他已经卷入这场谈话。他无可奈何地从阴影里走出来，如同从阴影中剥离出的一块黑斑。“没错，”他说，“我不是活人，但我赞成欧文斯太太的想法。”

约西亚·沃辛顿说：“赛拉斯，你真这么想？”

“没错。不管是出于好意还是出于恶意，我坚信是出于好意，欧文斯夫妇会保护这个孩子。不过要养大这个孩子仅仅靠一对好心肠的夫妇是不够的，这需要靠整片坟场一齐出力。”

“那食物怎么办？还有别的七七八八的事呢？”

“我可以自由出入坟场。我能给他带食物。”赛拉斯说。

“那真是太好了。”屠杀之母说，“可是你来无影去无踪的，如果你离开一个星期，孩子可能就饿死了。”

“您真是一位聪明的女士。”赛拉斯说，“我算是明白为什么他们对您的评价那么高了。”他无法像改变活人的想法一样改变死人的想法，

但他仍能使用奉承和劝服两大法宝，死人对此并不具备免疫力。

他作了个决定：“好，如果欧文斯夫妇要当他的父母，那我就当他的监护人吧。我会留在这里，如果有事要离开，我会找人接替我照顾孩子，给他带吃的。我们可以利用教堂的地下室。”

“可是，”约西亚有沃辛顿劝道，“可是，这是个人类孩子，活生生的孩子。我是说，我是说这里是一片坟场，不是一所托儿所，该死。”

“没错，”赛拉斯点点头，“您说得对极了，约西亚阁下。就算是我，也没法表达得更贴切。正因如此，在养大这个孩子的过程中，要尽量不让他破坏，请原谅我用词不当，不让他破坏坟场的生活。”他慢步走向欧文斯太太，低头看她怀里的小男孩，挑起一边眉毛，问，“欧文斯太太，他有名字吗？”

“他的母亲没有告诉我。”

“这样的话，”赛拉斯说，“反正他原来的名字也没什么用了，而且坟场外头还有人想伤害他，就由我们给他起个新名字吧。”

凯厄斯·庞培走过来，看了一眼孩子，提议道：“他看上去有点像我的地方总督马库斯，就叫他马库斯吧。”

约西亚·沃辛顿说：“他看上去更像我的园丁主管斯特宾。我不是说要给他起斯特宾这个名字。那家伙能把酒当水喝。”

“他看上去像我的外甥亨利。”屠杀之母说。

坟场的居民纷纷加入其中，将小男孩与某个许久未忆起的故人相比较，直到欧文斯太太打断了他们。

她坚定地说：“他长得不像任何人，只像他自己。”

“那就叫他诺伯蒂[1]吧。”赛拉斯拍板决定，“诺伯蒂·欧文斯。”

话音刚落，宛如在回应这个名字，小男孩睁大眼睛，完全醒转过来。他环视四周，看着一张张逝者的脸，看着蒙蒙雾气和皎皎明月。

随后他转向赛拉斯，目光毫不畏缩，反而有些深沉。

“诺伯蒂算得上个名字？”屠杀之母不敢苟同。

“诺伯蒂是他的名字，一个好名字。”赛拉斯对她说，“这有助于他平安长大。”

“我不想卷入麻烦。”约西亚·沃辛顿说。小男孩抬头看他，接着，也许是饿了或累了，也许是想念他的家、他的家人或他的世界，他小脸一皱，哭了起来。

“请你回避一下。”凯厄斯·庞培对欧文斯太太说，“我们还得再讨论讨论。”

欧文斯太太在墓地教堂外等候。四十多年前，这座带尖顶的小教堂被列入历史名胜建筑，但市议会觉得，这个位于杂草丛生的坟场中且设计早已过气的教堂翻新起来成本太高，就索性给它上了挂锁，等待它有朝一日自然坍塌，但爬满常春藤的教堂建得很结实，至少在这个世纪是不会坍塌的。

孩子已经在欧文斯太太的怀里睡着了。欧文斯太太轻轻摇动双臂，哼唱一首老歌。这首歌是在她还是个小宝宝时妈妈唱给她听的，那得回溯到欧洲贵族刚开始戴卷边假发的年代。这首歌是这么唱的：

睡吧，我的小宝贝

一觉睡到自然醒

若我没有说错

长大后你就会看到世界

亲吻爱人

共舞一曲

找寻你的名字

和埋藏的宝藏……

欧文斯太太唱着唱着，却怎么也想不起结尾的歌词，最后一句似乎是“和长毛的培根”，可这好像又和另一首歌混了。她只好停下换了一首歌，讲一个月亮上的男人掉了下来。唱完后，她用温暖的乡音唱了一首时代更近的歌，讲一个伙计把大拇指放进嘴里，拔出来后变成了一颗李子。随后她又唱起一首长长的民谣，讲一位年轻的乡村绅士被女友无缘无故用一盘斑点鳗鱼给毒死了。她刚刚开始唱时，赛拉斯手拿一个硬纸盒，来到了教堂边。

“进来看看，欧文斯太太。”赛拉斯说，“这么多好东西，一个正一天天长大的男孩恰好用得着。咱们就把他放在地下室吧。”

他打开挂锁，拉开铁门。欧文斯太太走了进去，犹疑地看着里头的架子和靠墙的几张老旧的木质教堂长椅。一个墙角有几个发霉的箱子，装着教区的历史记录。另一个墙角有扇敞开的门，露出一个维多利亚风格的抽水马桶和一个洗脸盆，洗脸盆只安装了一个冷水水龙头。

小男孩睁开眼睛，看着这一切。

“食物可以存放在这里。”赛拉斯说，“这儿很凉爽，食物能保存得更久。”他打开盒子，拿出一根香蕉。

“这是个什么东西？”欧文斯太太狐疑地盯着这个黄褐色的东西。

“这是一根香蕉，一种热带水果，外皮可以剥下来，就像这样。”

小男孩诺伯蒂在欧文斯太太怀里扭来扭去，见此，欧文斯太太就把他放到了地上。只见他跌跌撞撞地快步走向赛拉斯，抓住他的裤脚不肯放手。

赛拉斯把香蕉递给他。

欧文斯太太看着诺伯蒂吃香蕉。“香蕉？”她半信半疑，“从没听说过。什么味道？”

“我完全没概念。”赛拉斯说。他只吃一种食物，但不是香蕉。“你可以在这里给小男孩弄张床。”

“我不打算那么做，我和我先生在水仙花田边有座可爱的小坟墓，那儿空间很大，足够养育这个小家伙了。再说，”欧文斯太太担心自己拒绝赛拉斯的好意不太妥，便客气地说，“我不想让他给你添麻烦。”

“他不会的。”

小男孩吃完香蕉，弄得全身都是香蕉糊糊。他开心地笑了，脸颊红扑扑的。

“蕉蕉。”他高兴地说。

“真是个聪明的小家伙。”欧文斯太太不禁感叹，“不过破坏力也够强的!弄得这一团糟。唉，你这个小鬼头啊……”她拿掉男孩衣服和头发上的香蕉皮，问赛拉斯：“你说他们会怎么决定？”

“不知道。”

“我不能抛弃他，因为我向他母亲承诺过。”

“我一生中曾有过各种身份，”赛拉斯说，“但从未做过母亲，现在

也没这打算。不过我可以离开这里……”

欧文斯太太当即打断：“我不会，我的尸骨在这里，欧文斯先生也是。我永远不会离开。”

“那一定很棒，能有一个归属之地，能有一个家。”赛拉斯的语气丝毫不带伤感，他的声音比沙漠还要干燥，听上去只是在陈述一件不容争辩的事。欧文斯太太没有辩驳。

“我们还要等很久吗？”

“不会太久。”赛拉斯说。但他错了。

山坡上的环形剧场里，大伙儿仍争论得热火朝天，主要原因是卷入这件荒唐事的是欧文斯夫妇，而不是一个轻虑浅谋、轻举妄动的新来者。欧文斯夫妇值得尊重，也得到了大家的尊重，同时赛拉斯主动担当男孩的监护人也有所分量——坟场的人对赛拉斯心怀敬畏，因为他身处这个世界和活人世界的交界地带。可即便如此……

坟场通常没有明确的民主制度，但死亡是绝对民主的，每个死人都有发言权，都要就是否允许这个活人孩子留下来予以表态。这一夜，他们每个人都决心要发出自己的声音。

眼下时值深秋，天亮得很晚。天色尤暗之时，山脚下就传来了汽车发动的声音。活人们正驱车上班，行驶在薄暮中，穿行在薄雾里，而坟场的居民仍在讨论那个突如其来的孩子，商量该拿他怎么办。三百个声音，三百种意见。来自坟场破落的西北面的诗人尼赫迈亚·特罗特正在发表自己的见解，尽管在场者都听得一头雾水。可这时发生了一件事，足以让每一张坚持己见的嘴闭上。这件事对坟场来说史无前例。

一匹高大的灰马[2]缓缓走上山坡。未看到它前，嗒嗒的马蹄声早已

传来，夹杂着它一路走来的动静。它穿过矮树林和灌木丛，踏过长满荆棘、常春藤和金雀花的小山坡。这是一匹夏尔马，高达一米九，兴许还不止，完全能载着一位全副武装的骑士冲锋陷阵，可它光秃秃的背上却骑着一个女人。女人从头到脚一身灰，身着仿佛由陈年蛛丝编织而成的长裙和披肩。

她的脸色平静而安详。

他们认识她，坟场的居民们都认识她。在生命告终之时，每个人都会见到这名骑着灰马的女子，从此再也不会忘记。

灰马在方尖碑边停下。东方天空渐渐发亮，黎明前珍珠般的微光让坟场的居民很不舒服，让他们想回到舒适的家中。即便如此，也没有一人动身。他们望着灰马女子，半是兴奋，半是恐惧。死人通常不迷信，但此刻他们注视女子的样子正如同注视圣鸦群的古罗马占卜师，想借此寻得智慧，觅得线索。

她开口说话了。

“死者也要乐善好施。”清脆悦耳的声音如同一百个小银铃一齐奏响，说完她微微一笑。

那匹刚扯起一丛浓密的草、心满意足地大口咀嚼的夏尔马停了下来。女子摸了摸马脖子。灰马掉转身，嗒嗒嗒地迈了几大步，从山坡上腾空而起，缓步跃过天穹。雷鸣般的马蹄声渐行渐远，化作远方蓄势待发的隆隆雷响。不一会儿，它就消失在了视野之外。

至少，当晚亲身经历的坟场居民是这么描述的。争论就此告终，连个举手表决也没有就下了定论：那个叫诺伯蒂·欧文斯的孩子有权在坟场里自由行动。

屠杀之母和准男爵约西亚·沃辛顿陪同欧文斯先生来到老教堂的地下室，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欧文斯太太。

欧文斯太太似乎对这个奇迹毫不惊讶。“这就对了。”她说，“有些人一点儿都不懂情理。但她懂，她当然懂。”

这天早晨雷声隆隆，天色灰暗，太阳还未升起，孩子正在欧文斯太太精致的小坟墓里酣睡。(欧文斯先生死前是当地家具木匠协会的会长，木匠们希望他带着荣耀入土。)

日出之前，赛拉斯完成了最后一件事。他发现了山坡上那座高房子，检查了屋里的三具尸体，研究了刀口的形状，直到满意为止。他走出房子，步入黎明前的黑暗，为一些糟糕的可能性而心烦意乱。他回到坟场，上到教堂尖顶，一边睡觉，一边等待白昼过去，黑夜降临。

在山脚下的小城镇，杰克之一越想越生气。这一夜他期盼已久，几个月，乃至数年的准备都在此一举。昨夜的任务开展得那么顺利——三个人连喊叫的机会都没有就被干掉了。然后……

然后发生的事就完全脱离了掌控，让他抓狂。明明那孩子只可能下山，他为什么还要上山？等他从山上赶到山下，痕迹早已淡去。一定有人先找到了孩子，带走他并藏了起来。没有别的解释。

一声炸雷响在天边，震耳欲聋，如同炮弹出膛，紧接着大雨倾泻而下。杰克之一有条不紊地思索下一步计划——他得去跟镇上的几个人打声招呼，那几个人是他在镇上的眼线。

不必告诉组织他失手了。

早晨的雨如泪珠般洒下，杰克之一在一家店的屋檐下踱步，告诉自己：你没有失败，还有好几年呢，你有充裕的时间来了结这个未完成的

任务，剪断最后一根线。

警笛响了起来，来了一辆警车，又来了辆救护车，接着一辆警笛高鸣但没有标记的警车从他身边呼啸而过，向山上驶去。杰克之一只好拉高衣领，低下头，步入早晨的雨幕。他的刀放在口袋里的刀鞘中，安全而干燥，免受雨淋之苦。

[1] 诺伯蒂为Nobody的音译。上文欧文斯太太说“他长得不像任何人，只像他自己”(He looks like nobody but himself)，因此赛拉斯为他取了这个名字。——译注(本书中注释如无特别说明，均为译注。)

[2] “灰马”这一说法出自《新约·启示录》。白马象征纯洁和胜利；红马象征流血和战争；黑马象征灾难；灰马象征死亡。

第二章 新朋友

伯蒂[1]是个安静的孩子，他有一双素净的灰眼睛，一头乱蓬蓬的鼠灰色头发，大多数时候都很听话。

在学会说话后，他开始没完没了地向坟场的居民提问：“为什么我不能出坟场？”“他刚才做的我怎么才能做到？”“这里住着的是谁？”大人们会绞尽脑汁给出回答，可答案常常含糊不清、令人迷惑或自相矛盾。一旦碰上这种情况，伯蒂常常会去老教堂向赛拉斯请教。[书籍分享V 信zmxsh998]

他会在那儿等待日落。赛拉斯会在日落后醒来。

赛拉斯非常靠得住，他能将问题讲解得清晰透彻，浅显易懂。

比如——

“你不能走出坟场，因为只有在坟场我们才能保护你，你才是安全的。你住在这里，这儿有爱你的人。外头对你来说，目前还不安全。”

“可你能出去啊，你每晚都到外头去。”

“我比你大得多，小家伙，我到哪儿都是安全的。”

“那我在外头也安全。”

“但愿如此吧。不过只要你待在这里，你就一直很安全。”

或者——

“你怎么才能做到？有些技能需要人教，有些需要练习，有些则需要时间，这些技能你只要好好学就能掌握。很快你就能学会隐身术、滑

行术和梦游术了。但有些技能活人是学不会的，那些你就得等久一些了，但我相信，总有一天你能学会。”

“你被赋予在坟场里自由活动的权利，”赛拉斯告诉伯蒂，“所以坟场会照顾你。只要你在这里，就能在黑暗中看见东西，就能进一些活人进不去的地方，活人的目光会从你身上滑过。我也有权在坟场里自由活动，不过这对我而言意义不大，仅仅是有个睡觉的地方而已。”

“我想和你一样。”伯蒂嘟起嘴巴。

“不，你不行。”赛拉斯一口否决。

或者——

“谁住在那儿？大多数人的名字都刻在墓碑上。你会读吗？

你认识你们的字母表吗？”

“我们的什么？”

赛拉斯摇了摇头，什么也没说。欧文斯夫妇在世时没受过多少教育，坟场里也没有学字母的书。

次日晚上，赛拉斯带着三本大书来到欧文斯夫妇温暖的坟墓——两本是色彩鲜艳的字母书《A是苹果，B是球》[2]，一本是复印的《戴帽子的猫》。他还带来了纸和一盒蜡笔。

随后，赛拉斯领着伯蒂在坟场里转了一圈，让他把手指搁在最新最清晰的墓碑和纪念碑上，从尖顶的大写字母A开始，教他找到书中对应的字母。

赛拉斯给了伯蒂一个任务：在坟场里找齐二十六个字母。伯蒂完成

了这个任务，颇为自豪。他还发现了伊齐基尔·乌尔姆斯里的墓碑，就嵌在老教堂的墙里。赛拉斯对他的表现很满意。

每天白天，伯蒂会拿着纸和蜡笔来到坟场，尽其所能抄下墓碑上的名字、单词和数字。每天晚上，在赛拉斯外出前，伯蒂会让他解释自己记在纸上的东西，让他翻译几段拉丁文，因为欧文斯夫妇对拉丁文几乎一窍不通。

有一天艳阳高照，大黄蜂在坟场角落的野花丛中探寻，从金雀花悬荡到风铃草上，懒洋洋地哼着嗡嗡的小调。

伯蒂躺在春日暖阳里，看着一只红褐色的甲虫慢吞吞地爬过乔治·里德、他的妻子多卡斯和儿子塞巴斯蒂安的墓碑。伯蒂刚抄下碑文“至死不渝”，正满脑子在想甲虫的事，忽然听见有人对他说：“嘿，你在做什么呢？”

伯蒂抬起头，看到金雀花丛的另一边有个人正在看着他。

金雀花丛那一边的人皱起脸蛋，舌头往外伸，双眼往外凸，做了个滴水兽雕像般的鬼脸，接着又变回女孩的模样。

“挺不错的。”伯蒂感叹道。

“我能做好些超棒的鬼脸，瞧瞧这个。”她用一根手指顶起鼻尖，咧开嘴，眯起双眼，鼓起腮帮，“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不知道。”

“这是猪。傻瓜。”

“哦。”伯蒂想了想，“你是说P所指的猪[3]？”

“那当然。你等我一下。”

女孩绕过金雀花丛，来到已站起身的伯蒂身边。女孩比他大一些，高一些，衣着很鲜艳，有黄有粉又有橙。相比之下，穿着灰色裹尸布的伯蒂显得寒碜而单调。

“你多大了？”女孩问，“你在这里做什么？你住在这里吗？你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伯蒂说。

“你不知道你的名字？得了吧，没有人不知道自己的名字。小骗子。”

“我知道自己的名字，也知道自己在这里做什么，但我不知道你问的第一个问题。”

“你不知道你多大了？”

伯蒂点点头。

“好吧。”女孩说，“你上次过生日是什么时候？”

“我从来没有过过生日。”

“每个人都有生日。难道你从来没吃过蛋糕，吹过蜡烛吗？”

伯蒂摇摇头。

“你好可怜啊。”女孩眼中满是同情，“我五岁，我赌你也是五岁。”

伯蒂忙不迭地点点头。这个女孩让他很开心，他不想违她的意。

女孩说她叫斯卡莉特·安贝尔·帕金斯，住在一栋没花园的公寓里。她妈妈正坐在教堂边的长凳上看杂志。来之前妈妈曾叮嘱她出去松松筋骨可以，但要在半小时内回去，还叫她不要卷进什么麻烦，也不要和陌生人说话。

“我就是个陌生人啊。”伯蒂说。

“你不是。”女孩笃定地说，“你是个小男孩，你还是我的朋友，所以你不是陌生人。”

伯蒂很少笑，可他笑了，笑得非常灿烂：“我是你的朋友。”

“你叫什么名字？”

“伯蒂，大名叫诺伯蒂。”

“有趣的名字。”女孩笑了笑，“你在这里做什么？”

“学字母，用这些墓碑，我要把上头的单词抄下来。”

“我能和你一起吗？”

有那么一瞬，伯蒂想护住自己的所有物——墓碑是他的，不是吗？但他当即意识到自己有多蠢，有些事在阳光下和一个朋友一起做才更有乐趣。于是他说：“好啊。”

他们抄下墓碑上的名字。斯卡莉特教伯蒂念他不熟悉的名字和单词，伯蒂则告诉她自己认识的拉丁文的含义。时间在不知不觉间流逝，仿佛没过多久，山脚下就传来一声大喊：“斯卡莉特!”

女孩把蜡笔和纸丢给伯蒂，说：“我得走了。”

“我们还会再见面的，对吧？”伯蒂说。

“你住在哪儿？”女孩问。

“就住在这里。”

伯蒂站在原地，目送女孩跑下山。

回家的路上，斯卡莉特告诉妈妈，坟场里住着一个叫诺伯蒂的男孩，她刚刚还和他一起玩了一会儿。当天晚上，斯卡莉特的妈妈跟她爸爸说了这事，她爸爸认为这个年纪的小孩有个想象中的朋友很正常，完全不必担心，而且在这么近的地方有片自然保护区能让孩子玩得尽兴，实在是很幸运。

初次见面后，每次都是斯卡莉特去找伯蒂。天不下雨时，她的爸爸或妈妈会带她到坟场，自己坐在长凳上读书看报，任由她在路上闲逛，在一抹抹绿莹莹、黄澄澄或粉艳艳的花丛中探寻。通常过不了多久，她就会发现一头乱蓬蓬的鼠灰色头发、头发下方灰色的小脸和盯着她看的灰色眼睛。随后两个孩子就会一起玩：捉迷藏，爬上爬下，或静静地看着老教堂后头的兔子。

伯蒂将斯卡莉特介绍给了自己的一些朋友。斯卡莉特看不到他们，不过没关系。父母告诉过她，伯蒂是她想象中的朋友，这完全没问题。她妈妈几天前甚至坚持在晚餐时给伯蒂留个座位。因此对于伯蒂也有想象中的朋友这一点，斯卡莉特一点儿都不惊讶。

伯蒂会把他的朋友对斯卡莉特的看法告诉她。

“巴特比说你的脸像被压扁了的红李。”

“他才长那样呢!唉，他这人说话怎么这么好笑？他是说我的脸像捣

烂的土豆吗？”

“我想他在世的年代还没有土豆，那是他那个年代的表达。”

斯卡莉特很开心。她是个聪明又寂寞的孩子。母亲任职于一所离这里很远的大学，为从未面对面见过的学生上课，批改电脑上传过来的英语试卷，并给予建议或鼓励等反馈。父亲教授粒子物理，不过呢，斯卡莉特告诉伯蒂，想教粒子物理的人很多，可想学的人很少，所以他们一家不停地从一个大学城搬到另一个大学城。在每个城市父亲都想谋得一个终身教职，可从未如愿。

“什么是粒子物理？”伯蒂问。

斯卡莉特耸了耸肩。“让我想想。你知道原子吧，非常小，小到看不见，而我们就是由原子构成的。不过世上还有比原子更小的东西，那就是粒子。”

伯蒂点点头，心想斯卡莉特的父亲可能对想象中的虚幻事物很感兴趣。

伯蒂和斯卡莉特每天下午都会在坟场里散步，用手指描墓碑上的名字，再抄写下来。伯蒂会给斯卡莉特讲住在墓穴、陵墓或坟头里的人各自有怎样的过往，而斯卡莉特会将自己刚读过或学过的故事讲给伯蒂听。

有时斯卡莉特会说起外头的世界，比如汽车、公交车、电视和飞机。(伯蒂曾抬头望见过天上的飞机，以为那是叫声响亮的银色大鸟，但此前他从未对此产生过兴趣。)

轮到伯蒂时，他会讲到坟场居民们生前的见闻。比如塞巴斯蒂安·里德曾到过伦敦，见到过女王。女王是个胖女人。她戴着毛皮帽，盯着

在场的每一个人，讲的不是英语。塞巴斯蒂安·里德记不起她是哪位女王，但他认为这位女王在位的时间不会很长。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斯卡莉特问。

“塞巴斯蒂安的坟墓上写着他于1583年去世，那就比这更早些。”

“整个坟场里最老的人是谁？”

伯蒂皱起眉头。“也许是凯厄斯·庞培吧。第一批罗马人到这儿一百年后，他就到了这里。这是他告诉我的。他喜欢这里的路。”

“所以他是最老的喽？”

“应该吧。”

“那些石屋子，我们能不能进其中的一间搭个小房子？”

“全都上锁了，你进不去。”

“你进得去吗？”

“当然。”

“那我为什么不行？”

“因为我得到了在坟场里行动的自由，所以我哪儿都进得去。”

“我想进石屋子里盖小房子。”

“不行。”

“小气。”

“我没有。”

“小气鬼!”

“我没有!”

斯卡莉特把手插进兜帽夹克的衣兜，连再见也没说就下山了。她怀疑伯蒂有事瞒着她，可又怕自己错怪他。想到这里，她更生气了。

吃晚饭时，斯卡莉特问爸妈，在罗马人到来前，这个国家有人吗？

“罗马人你是从哪儿听来的？”父亲问。

“这谁不知道啊。”斯卡莉特不屑地说，“在罗马人来之前，这儿有人吗？”

“有，凯尔特人。”母亲说，“凯尔特人最先来，比罗马人要早，后来他们被罗马人征服了。”

老教堂边的长凳上也在上演类似的对话。

“最老的人？”赛拉斯说，“说实话，我不知道。在坟场，我认识的人当中最老的是凯厄斯·庞培。但在罗马人到来之前，这里就有人了，有很多，很早很早之前就有。对了，你的字母学得怎么样了？”

“还不错。我什么时候开始学字母组合？”

赛拉斯顿了一下。

“不出我所料。”他思索了片刻，“这儿埋葬了许多才华卓绝的人，我敢说其中至少有几位老师。我得去问问。”

伯蒂兴奋极了。他想象将来有一天，自己什么都能读懂，所有故事

都会在他面前尽数展现。

赛拉斯离开坟场去做自己的事了。伯蒂来到老教堂旁的柳树下，喊凯厄斯·庞培的名字。

凯厄斯·庞培从自己的墓穴里出来，伸了个懒腰，说："哦，是你啊，活人男孩。你好吗？"

"我很好，先生。"

"听你这么说我真高兴。"这位古罗马人的头发在月光下略显苍白。他身着下葬时就穿在身上的托加长袍，袍子下是厚实的羊毛马甲和羊毛裹腿，因为这是一个地处世界边缘的寒冷国家，比这儿还冷的地方只有北方的喀里多尼亚。那里的人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更像是野兽，裹着橙色毛皮，野性十足，连罗马人也无法将之征服，而那儿漫长的冬天也像围墙一样将他们与世隔绝。

"你是最老的吗？"伯蒂问。

"坟场里吗？是的。"

"那就是说你是第一个下葬在这里的？"

凯厄斯·庞培犹豫了一下，说："差不多是第一个，不过在凯尔特人到来之前，这座岛上就已经有人了，其中一个就被葬在这里。"

"哦。"伯蒂想了想，"那他的坟墓在哪里？"

凯厄斯指向山坡。

"在山顶上？"

凯厄斯摇了摇头。

“那在哪儿？”

“在山的里面。”凯厄斯弯下腰，揉了揉伯蒂的头发，“我被朋友们抬到这里，后面跟着当地官员和哑剧演员，哑剧演员戴着我已故妻子和父亲的石蜡面具。我妻子在卡姆罗多努发高烧过世，我父亲在高卢的一场边境冲突中丧命。我死后三百年，一个农民来这里寻找放牧羊群的新草场，偶然发现一块堵住坟墓入口的大石头。他推开石头，走了下去，指望里头有宝藏。没过多久他出来了，原本的一头黑发变得和我一样白……”

“他看到了什么？”

凯厄斯没有回答。那个人不会把见闻说出来，更不会重返那个坟墓。“他不会说出来。后来人们把石头搬回原位，过了一段时间就把这事给忘了。再后来，大约两百年前，在修建弗罗比歇陵墓时，又有个年轻人发现了那个入口。他想发大财，就没把这事告诉别人。他用以法莲·佩蒂弗的棺椁挡住入口，在一天晚上神不知鬼不觉地下到墓穴里，或者说他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的。”

“他上来时头发也白了吗？”

“他没有上来。”

“好吧。那么到底是谁被埋在下面？”

凯厄斯摇摇头。“我不知道，但我能感觉到他，当这个地方还一片空荡时他就在了。刚来时我就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山里等待。”

“等待什么？”

“我能感觉到的，就只有等待。”

斯卡莉特带着一本大大的图画书，与母亲一同坐在大门边的绿色长凳上，她看她的书，母亲则在研读一本教育副刊。

斯卡莉特享受着春日的融融暖阳，竭尽全力忽视那个从覆满常春藤的纪念碑后头向她招手的小男孩。当她定下心神不再往那儿看时，男孩忽然像玩具盒里的小丑一样，啪一下从纪念碑(久吉·G.　修吉，逝世于1921年，我是个陌路人，你欺骗了我)后蹦了出来，拼命地向斯卡莉特打手势，可她就是不理睬。

最后，她把书放在长凳上，对母亲说：“妈妈，我想去散个步。”

“别离开小路，宝贝儿。”

斯卡莉特沿着小路走到拐角，看到伯蒂正在山坡上冲她挥手，就冲他做了个鬼脸。

“我找到答案了。”斯卡莉特说。

“我也是。”伯蒂说。

斯卡莉特说：“罗马人之前还有别的民族，比罗马人更早居住在这里。他们死后会埋在山里，随葬的还有宝藏之类的东西。他们的墓叫作古墓。”

“没错。”伯蒂说，“这就说得通了。你想去见见古墓吗？”

“现在？”斯卡莉特一脸疑惑，“你真的知道哪里有古墓？你能去的地方，我可不一定能去。”毕竟她曾看见伯蒂像个影子一样穿墙而过。

伯蒂举起一把锈迹斑斑的铁质大钥匙，说：“这是教堂里的钥匙，

能打开这儿大多数的门。所有门用一把钥匙，多省事啊。”

斯卡莉特跟在伯蒂身边，爬上山坡。

“你说的是真的吗？”

伯蒂点点头，嘴角舞动着愉悦的笑容。

“来吧。”

春意盎然，风和日丽。鸟儿的叫声和蜜蜂的嗡嗡声让空气变得生机勃勃，水仙花在微风中尽情绽放，山坡上零星几朵早开的郁金香迎风点头，一大片星星点点的勿忘我和优雅饱满的黄樱草点缀在翠绿的山坡上。两个孩子爬上山，朝着弗罗比歇的小陵墓走去。

那是一座被人遗忘已久的古老小石屋，样式简单，安着一扇金属门。伯蒂用钥匙打开锁，两人走了进去。

“这里有一个洞，”伯蒂说，“或有一扇门，就在一具棺材后头。”

他们在底层架子上的一具棺材后找到了入口——一个狭窄的通道。

“就在下面。”伯蒂说，“我们下去吧。”

斯卡莉特忽然打起了退堂鼓。她说：“下面太黑了，我们看不清。”

“我不需要光。”伯蒂说，“只要在坟场，我就不需要。”

“我需要。”斯卡莉特说，“太黑了。”

伯蒂绞尽脑汁，思索有什么安慰的话能说，比如“下面没有可怕的东西”之类的。可头发变白和一去不复返的传说让他无法心安理得地把话说出口。再三考虑后，他说：“我先下去，你在上头等我。”

斯卡莉特蹙起眉头。“你不该离开我。”

“我先下去，看看下头是什么人，然后上来把看到的都告诉你。”

伯蒂转向洞口，弯下腰，手脚并用爬了进去。他来到一片大到能直起身的空间，并看到了一段向下的石阶。“我要下台阶了。”

“台阶很长吗？”

“应该吧。”

“如果你能一直牵着我的手，如果你能保护我，我就跟你下去。”

“当然可以。”伯蒂话音未落，女孩已经手脚并用爬进了洞口。

“你可以站起来。”伯蒂拉住她的手，“台阶就在前面，你往前迈一步就能感觉到。我开始走了。”

“你真的看得见吗？”

“虽然很黑，但我看得见。”

伯蒂领着斯卡莉特走下台阶，进入山体深处，边走边告诉她自己看到了什么。

“这是段向下的石头台阶。我们头顶上也全是石头，墙壁上还刻了一幅画。”

“什么样的画？”

“一头牛，个头大，毛又多，还长着角。然后是一团花纹一样的东西，像一个巨大的结，似乎是刻进石头而不光是画上去的。你摸摸。”伯蒂抓起斯卡莉特的手指，放到那个结上。

“我感觉到了!”

“现在石阶变宽了，前面是一个房间，还有几级台阶。别动。好，现在我就在你和房间之间。用你的左手扶着墙。”

他们继续往下走。

“再下一级，我们就到石地板上了。”伯蒂说，“地不太平。”

这是个小房间。地上铺了一层石板，角落里有个低矮的岩架，上头放着一些小物件。地上散落着几截尸骨，年代非常久远。不过在房间入口处，伯蒂看见了一具蜷曲的尸体，尸身上还残留着褐色长外套的碎片——想必是那个想发大财的年轻人吧，他一定是在黑暗中滑倒了。

周围响起了某种声音，一种沙沙的蛇行声，像一条蛇在干枯的树叶中游走。

斯卡莉特把伯蒂的手抓得更紧了。

“什么声音？你有看见什么吗？”

“没有。”

斯卡莉特叫出了声——半是惊愕，半是痛苦。伯蒂看到了一个东西，问都不用问，斯卡莉特也一定看到了。

房间尽头亮了起来，光亮中，一名男子从岩石中走了出来。伯蒂听到斯卡莉特生生把尖叫咽了回去。

男子看上去皮肉无损，但依然像是死了很久很久。他的皮肤上有紫色的花纹图案，伯蒂觉得是画上去的，斯卡莉特觉得是文身。他的脖子上围着一串用长长的尖牙齿串成的项链。

“我是这里的主人。”男子说。他用词很古老，从喉咙深处发出的声音含糊不清。“我是这里的守护者，谁都休想破坏此地!”

他的眼睛显得特别大。伯蒂定睛一看，原来他的眼眶外描了一个个紫色的同心圆，让他的脸变得像一只猫头鹰。

“你是谁？”伯蒂边说边捏紧了斯卡莉特的手。

刺青人似乎没有听见，依旧恶狠狠地盯着两人。

“离开这里!”刺青人发自喉咙深处的吼叫在伯蒂脑中轰鸣。

“他会伤害我们吗？”斯卡莉特问。

“我觉得不会。”伯蒂照着别人教他的那样对刺青人说，“我有在坟场自由行动的权利，我想去哪儿都可以。”

刺青人一点反应也没有，这倒让伯蒂愣住了。就算是坟场里脾气最冲的居民，听了这话也会安静下来。

“斯卡莉特，你能看到他吗？”

“废话，我当然看得见，一个又大又可怕的刺青人，他想杀了我们。伯蒂，让他走开!”

伯蒂看了看石地板上那个穿着褐色外套的乡绅的遗体，遗体边有盏摔破的灯。

“他想逃跑，”伯蒂大声说，“因为他受惊了，然后他就滑倒了，或者在石阶上绊倒后摔了下来。”

“你说的‘他’是谁？”

“地上那个男人。”

斯卡莉特的语气带上了怒火、困惑与恐惧。“什么地上的男人？这儿太黑了，我看到的只有那个刺青人。”

这时，仿佛确定了两人知晓自己的存在，刺青人一仰头，发出一连串的号叫，如同约德尔唱法般咕噜咕噜，不绝于耳，吓得斯卡莉特紧紧抓住伯蒂的手，指甲都抠进了他的肉里。

不过伯蒂倒是不害怕了。

“我错怪你了，我之前还说他们是想象中的东西。”斯卡莉特说，“我现在信了，他们是真的。”

刺青人把什么东西举过头顶，看上去像一把锋利的石斧。“入侵者格杀勿论!”他用发自喉咙深处的声音大声嚷嚷。伯蒂想起了那个发现石室后头发瞬间白了的男人，想起他再也没回过坟场或说起自己的所见所闻。

“不。”伯蒂说，“你是对的，这家伙的确是……”

“是什么？”

“是想象中的。”

“别说傻话了。我能看见他。”

“对，但你看不到地上的那个人。”

伯蒂环视石室，对刺青人说：“你停下吧，我们知道这不是真的。”

“我要吃了你们的肝脏!”刺青人咆哮。

“不，你做不到。”斯卡莉特长舒了一口气，“伯蒂说得没错，你不过是一个稻草人。”

“稻草人是什么？”伯蒂问。

“稻草人是农民放在田野里用来吓唬乌鸦的。”

“他们为什么这么做？”伯蒂挺喜欢乌鸦的，他觉得乌鸦很有趣，多亏了它们，坟场才一直干干净净。

“我不太清楚，回头我问问妈妈。有一次我坐在火车上看到窗外有个稻草人，就问妈妈那是什么。妈妈说乌鸦会把稻草人当作真的人。但稻草人是人造的，看起来像人，实际上不是，人们用稻草人来把乌鸦吓跑。”

伯蒂四下看了看，说：“不管你是什么东西，你这套不管用了，我们一点儿都不害怕。我们知道你不是真的，停手吧。”

刺青人停了下来，走到石板边躺下，接着就消失了。

在斯卡莉特眼中，石室再一次被黑暗吞没。可在黑暗之中，她听到了蜿蜒爬行的声音，越来越响，仿佛有什么东西在环绕房间爬动。

那声音说：

我们是杀戮者。

伯蒂后颈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耳中的声音十分古老，极其干涩，如同枯枝在刮擦教堂的窗户，不像一个人的声音，而像一群人异口同声。

“你听到了吗？”伯蒂问斯卡莉特。

“我只听到了什么东西在爬行的声音，这让我心里直发毛，胃里一阵刺痒，感觉有坏事要发生了。”

“不会有坏事发生的。”伯蒂安慰道，接着他冲着石室问，“你们是什么人？”

我们是杀戮者。我们在此地守卫。

“守卫什么？”

守卫主人的休憩之地。此地为最神圣的圣地，由杀戮者守卫。

“你触碰不到我们。”伯蒂说，“你们只能吓唬吓唬外来者。”

对方似乎被激怒了。

恐惧是杀戮者的武器之一。

伯蒂低头看向岩架。“这些就是你主人的宝藏？一枚旧胸针，一个杯子，还有一柄小石刀？看上去不过如此嘛。”

杀戮者守卫宝藏：胸针、酒杯和刀。我们为主人守卫珍宝，等待主人归来。他定会归来，他终会归来。

“你们有多少人？”

杀戮者一言不发。伯蒂的脑海里像是结满了蜘蛛网，他用力甩头，想清醒一下头脑。他抓住斯卡莉特的手，说：“我们该走了。”

伯蒂带着斯卡莉特绕过那个穿褐色外衣的死人，心想：说实话，如果这人没有被吓得摔死，那他一定会对自己的寻宝之旅大失所望——数千年前的宝藏和今日的宝藏有着云泥之别。伯蒂领着斯卡莉特小心翼翼地走上石阶，穿过洞口，进入弗罗比歇黝黑的陵墓。

晚春的阳光透过陵墓的间隙和金属门栏杆的间隔照了进来，亮得晃眼，突如其来的光让斯卡莉特连忙闭上眼睛，用手盖住。鸟儿在灌木丛间唱歌，一只黄蜂嗡嗡飞过，一切都平常得不可思议。

伯蒂推开陵墓的门，出来后又将门锁上。

斯卡莉特鲜艳的衣服上满是尘垢和蜘蛛网，深肤色的脸蛋和手沾满灰尘，变成了白色。

在山下，有好几个人在喊叫，大喊大叫，疯狂地大喊大叫。

他们在大喊：“斯卡莉特？斯卡莉特·帕金斯？”斯卡莉特回应：“我在这儿!”还没等她和伯蒂来得及谈刚才的经历，谈那个刺青人，一个穿着后背带“警察”字样的亮黄色马甲的女人就开始追问她有没有出事，问她去了哪里，有没有遭人绑架。问完后，这位女警拿起对讲机，告诉那头的人孩子找到了。

女警和斯卡莉特向山下走去，伯蒂亦步亦趋地跟着她们。教堂的门开着，斯卡莉特的父母在里面等候，母亲泪流满面，父亲正在焦急地打电话，另一位女警正陪着他们。没有人看到等候在角落里的伯蒂。

大家围着斯卡莉特问个不停，问她出了什么事，斯卡莉特一五一十地如实问答。她说有个叫诺伯蒂的男孩带她进入了山体深处，黑暗中出现了一个刺青人，不过那只是个唬人的稻草人罢了。

大伙儿给了她一根巧克力棒，为她擦了擦脸，并问她那个刺青人有没有骑摩托车。已从恐惧中解脱的父母开始生气，生女儿的气，也生自己的气。他们彼此指责这是你的过错，居然让女儿一个人在坟场里玩耍，就算那是个自然保护区。这年月世上处处暗藏凶险，你若是一刻没留意自己的孩子，孩子就可能陷入无从想象的险境，特别是像斯卡莉特这样的孩子。

斯卡莉特的母亲开始抽泣，听见母亲哭，斯卡莉特也不禁哭了。她的父亲和一位女警吵了起来，父亲说你的工资全靠我这样的纳税人，女警也不甘示弱，对他说我也是纳税人，你的工资没准也得靠我。

此刻伯蒂正坐在教堂角落的阴影中，没人看见他，连斯卡莉特也没有。他就这么看着，听着，直到再也承受不住。

坟场已是黄昏时分，赛拉斯在环形剧场找到了伯蒂，他正俯瞰着城镇。赛拉斯跟平常一样，一言不发地站在伯蒂身边。

“这不是她的错。”伯蒂说，“这是我的错，现在她遇到麻烦了。”

“你带她去了哪儿？”赛拉斯问。

“我带她到了山里面，去看最古老的坟墓。可那儿一个人也没有，只有一个像蛇一样的叫‘杀戮者’的东西在吓人。”

“有意思。”

他们一起走下山，看到教堂再一次被锁上，警察和斯卡莉特一家步入夜色。

“伯萝丝小姐会教你字母组合。”赛拉斯说，“你看过《戴帽子的猫》吗？”

“早就看完了，你能再为我多带些书吗？”

“应该行。”

“你觉得我还能再见到她吗？”

“那个女孩？估计不会。”

可赛拉斯错了。三周后，一个灰蒙蒙的下午，斯卡莉特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了坟场。

尽管父母在她身后拉开了一段距离，但他们一刻也不允许她离开自己的视线。斯卡莉特的母亲时而会抱怨这一切真是太邪门了，好在他们很快就能把这一切抛在脑后。

当斯卡莉特的父母开始聊天时，伯蒂说：“嘿。”

“嘿，”斯卡莉特轻声说，“我想这是我最后一次来见你了。我和爸妈说，若不带我来这里最后一次，我就不和他们走。”

“走？去哪儿？”

“苏格兰。那里有一所大学，我爸爸要去那儿教粒子物理。”

一个穿着明黄色兜帽夹克的小女孩，一个穿着灰色裹尸布的小男孩，两人一同走在小路上。

“苏格兰离这里远吗？”

“远。”

“哦。”

“来之前我很希望你在这里，这样我就能和你说声再见。”

“我一直在这里。”

“可你并不是个死人，对吧，诺伯蒂·欧文斯？”

“当然不是。”

“所以说，你不能一生都待在这里呀。有朝一日你会长大，那时你就得到外面的世界生活了。”

伯蒂摇摇头。“外面的世界对我来说不安全。”

“谁这么说的？”

“赛拉斯，我的家人，每个人。”

斯卡莉特沉默了。

父亲开始叫她：“斯卡莉特!回来吧，亲爱的，该走了。最后一趟坟场之行结束了。我们回家吧。”

斯卡莉特对伯蒂说：“你很勇敢，你是我见过的最勇敢的人，而且你是我的朋友，就算你是我想象中的又如何呢？”说罢，她沿着来时的路，向着父母和世界跑去。

[1] 伯蒂(Bod)为诺伯蒂(Nobody)的昵称。

[2] 苹果(Apple)一词首字母为A，球(Ball)一词首字母为B。

[3] 猪(Pig)一词首字母为P。

第三章 上帝之犬

每片坟场中，都有一座属于食尸鬼的坟墓。在任何坟场，只要转悠的时间足够长，你就一定能发现它：一个坑坑洼洼的坟包，一块破破烂烂的墓碑，四周肆意生长的凌乱杂草，还散发着一种气息，你靠近时就会感觉到——一种遗弃的气息。

食尸鬼的坟墓比别的墓还要冷一些，墓碑上的名字也常常无法看清。如果坟墓上有雕像，那肯定没了脑袋，还覆满蘑菇和苔藓，使得这雕像本身也像个大蘑菇；如果坟场中有座坟墓像是遭受过恶意破坏，那它就是食尸鬼之门；如果有座坟墓让你一心想离它远远的，那它就是食尸鬼之门。

伯蒂所在的坟场就有一座。

每片坟场里都有一座。

赛拉斯要走了。

第一次听到这个消息时，伯蒂很沮丧。现在他不沮丧了，他很恼火。

“为什么啊？”

“我和你说过。我需要去调查一些信息，为此我需要远行。为了远行，我必须离开这儿。这事我们早就讲过了。”

“有什么事那么重要，让你非得离开这里？”伯蒂六岁的小脑瓜拼命地转啊转，可就是想不出什么天大的事能让赛拉斯动了要离开他的念头。“这不公平。”

赛拉斯一脸淡定。“诺伯蒂·欧文斯，这无关乎公平不公平，现实就是如此。”

伯蒂听不进去。“你说过要照顾我的，你说过的。”

“作为监护人我是对你负有责任，可幸运的是，这个世界上想承担这份责任的不止我一个。”

“你要去哪里啊？”

“外面，远方，我要去揭开一些事，但我现在不能说出来。”

伯蒂哼了一声，转身离开，踢着地上并不存在的石子。

坟场的西北侧，肆意生长的植物盘绕缠结，早已令坟场管理员和坟场之友组织招架不住。伯蒂走到了这块地方，叫醒了维多利亚时代的一家人的几个孩子，和他们一起在月光下的常春藤密林中玩捉迷藏。这几个孩子在十岁生日前就去世了。

伯蒂试图自我欺骗：赛拉斯不会走，什么都不会变。可当他玩完捉

迷藏跑回老教堂时，他看到了两样东西。这两样东西让他不得不接受现实。

第一样东西是个皮箱，伯蒂一看就知道这属于赛拉斯。皮箱由漂亮的黑色皮革制成，带有黄色配件和黑色提手，至少有一百五十年的历史。维多利亚时期的医生或殡葬承办人经常随身携带这种皮箱，里头的工具一应俱全。伯蒂从没见过赛拉斯的皮箱，他甚至不知道赛拉斯有个皮箱，但这样的皮箱只可能属于赛拉斯。伯蒂试着往皮箱里窥探，可皮箱被一把硕大的黄铜锁锁得严严实实。他又试着把皮箱提起来，可太重了，他提不动。

这是第一样东西。

第二样东西坐在教堂边的长凳上。

“伯蒂。”赛拉斯说，“这是卢佩斯库小姐。”

卢佩斯库小姐并不漂亮。她的脸苍白清瘦，看上去闷闷不乐，灰色的头发和年轻的脸庞有些违和，前牙不太整齐。她穿着笨重的胶布雨衣，系着一条男士领带。

“你好，卢佩斯库小姐。”伯蒂说。

卢佩斯库小姐没说话。她闻了闻伯蒂，接着对赛拉斯说：“所以说，这就是那个孩子。”

她从椅子上站起来，开始围着伯蒂转，鼻孔张开，像是在嗅他的气味。转完一圈后，她对伯蒂说：“你每天早上醒来以及晚上睡觉前都要来向我汇报。我在那边的那座房子里租了一个房间。”她指向一栋只露出屋顶的房子，“不过，我平日都会待在这片坟场。我是一名历史学家，研究古墓的历史。听明白了吗，孩子？”

“伯蒂。我叫伯蒂，不叫孩子。”

“伯蒂……愚蠢的名字。伯蒂是个昵称，是个绰号，我不认可。我叫你‘孩子’，而你要叫我‘卢佩斯库小姐’。”

伯蒂抬头眼巴巴地望着赛拉斯，可赛拉斯脸上没有丝毫同情。他拿起皮箱，说：“卢佩斯库小姐会照顾好你，伯蒂，我相信你们俩会相处得很愉快。”

“怎么可能!”伯蒂大叫，“她太讨人厌了!”

“你这么说可太失礼了。”赛拉斯说，“我想你应该道歉，对不对？”

伯蒂不肯，可赛拉斯看着他，手里还抓着他的黑色皮箱，即将去一个不知有多遥远的地方。伯蒂只好说：“对不起，卢佩斯库小姐。”

卢佩斯库小姐没有当即回应。她又嗅了嗅，接着说：“我从很远的地方过来照顾你，孩子，我希望你值得我这么做。”

拥抱赛拉斯是伯蒂无法想象的，于是他伸出一只手。赛拉斯弯下腰，用自己苍白的大手轻柔地握了握伯蒂脏兮兮的小手，然后轻松地拎起自己的黑色皮箱，沿着小路走出坟场，仿佛他的皮箱轻如无物。

伯蒂把这事告诉了父母。

“赛拉斯走了。”

“他会回来的。”欧文斯先生乐呵呵地说，“伯蒂，你就别担心了。讨厌的事就像一枚假便士，总会遇到的。”

欧文斯太太说：“当你刚来时，他向我们保证：如果他有事要离开的话，就一定会找另一个人来给你带食物，把你照顾好。他说到做到，

真是太可靠了。”

赛拉斯的确会为伯蒂带吃的，他每晚会把食物放在教堂的地下室里，可在伯蒂看来，这在赛拉斯为他做的所有事之中是那么不足挂齿。赛拉斯会为他提供建议——冷静、理智、万无一失的建议。他所知的比坟场居民要多得多，因为他每夜都要到外面的世界去，所以他能为伯蒂描述当前的世界，而不是几百年前早已过时的世界。他处变不惊，十分可靠，在伯蒂从小到大的每一夜都未曾缺席。因此一想到小教堂里要空了，伯蒂感到难以接受。最重要的是，赛拉斯能给他安全感。

卢佩斯库小姐同样认为，自己的职责远不止给伯蒂带吃的，当然，吃的她也带来了。

“这是什么？”伯蒂很惊恐。

“健康的食物。”卢佩斯库小姐说。他们正在教堂的地下室，卢佩斯库小姐往桌上放了两个塑料盒，打开了第一个盒子的盖子。“这是甜菜大麦羹。”她又指向第二个盒子，“这是沙拉。你把这俩都吃了，这些是我为你做的。”

伯蒂盯着她的脸，确认她不是在开玩笑。赛拉斯带来的食物通常是袋装食品，买自那些深夜售卖且不提问题的地方。从来没人给他带过装在有盖塑料盒子里的食物。

“好难闻啊。”伯蒂说。

卢佩斯库小姐说：“如果你不快点吃，它会冷掉，变得更难闻。快吃。”

伯蒂很饿，他拿起塑料勺，舀了一勺紫红色的羹，送进嘴里。黏糊糊的口感，不熟悉的味道，但他还是咽了下去。

“还有沙拉!”卢佩斯库小姐打开第二个盒子的盖子。盒子里装着大块的生洋葱、甜菜和西红柿，浇了一层浓稠的酸味沙拉酱。伯蒂往嘴里放了一块甜菜，嚼了嚼。嘴里的唾沫越来越多，他意识到如果把这东西吞下去他会立马吐出来。“这我吃不了。”

“这对你的身体好。”

“我会吐的。”

两人大眼瞪小眼，一个是灰发乱蓬蓬的小男孩，另一个是银发一丝不乱、清瘦且苍白的女人。

卢佩斯库小姐败下阵来：“你再吃一口。”

“不要。”

“你再吃一口，不然你就得把这些全部吃光。”

伯蒂挑了一块酸溜溜的番茄，嚼了几口，吞了下去。卢佩斯库小姐盖好盖子，把两个塑料盒放进塑料购物袋。

“现在开始上课。”

如今正值仲夏，天色接近半夜才会完全黑下来。以前仲夏是不上课的，伯蒂会在无尽的温暖黄昏中尽情玩耍、探索、爬上爬下。

“上课？”

“你的监护人觉得我最好教你一些知识。”

“我有老师，利蒂希娅·伯萝丝教我书写和词汇，彭尼沃斯先生教我他自创的年轻绅士完全教育系统(含为死者准备的附加材料)，我自学了

地理和别的知识。我不需要再上课了。”

“孩子，也就是说你什么都知道？你才六岁，就什么都知道了。”

“我没那么说。”

卢佩斯库小姐抱起双臂。“给我讲讲食尸鬼。”

伯蒂努力回忆这些年来赛拉斯给他讲的关于食尸鬼的事。“远离他们。”他说。

“这就完了，孩子？为什么你要远离他们？他们从哪里来？

要到哪里去？为什么你不能靠近食尸鬼之门？说说看，孩子。”

伯蒂耸了耸肩，摇了摇头。

“列举不同种类的人。现在。”

伯蒂想了想，说：“活人，呃，死人，”他顿了顿，又蒙了一个，“猫？”

“你很无知，孩子。”卢佩斯库小姐说，“这很糟糕，而且你满足于自己的无知，这更糟糕。跟着我念，这个世界上有活人和死人，日行者和夜行者，食尸鬼和踏雾者，还有高空猎手和上帝之犬，此外还有独行者。”

“你是哪种？”伯蒂问。

“我，”卢佩斯库小姐严肃地说，“我是卢佩斯库小姐。”

“赛拉斯呢？”

她迟疑了一会儿，说：“他是个独行者。”

伯蒂感到这堂课无比难熬。赛拉斯教他东西时很有趣，很多时候伯蒂根本没意识到他在教他。而卢佩斯库小姐照着清单教学，伯蒂不知其意义何在。他坐在地下室里，渴望到外面去，到夏日的黄昏中，到清幽的月光下。

上完课后，心情糟透了的伯蒂飞一般地跑了出去，想找几个玩伴，却一个也没找到，只看到一只潜行的灰色大狗。灰色大狗在墓碑间和阴影中穿梭，一直和他保持一段距离。

这一周的情况越来越糟。

卢佩斯库小姐继续给伯蒂带自己做的食物：浸着猪油的馄饨、浇着一块酸奶油的浓稠紫红汤、煮熟后冷掉的小土豆、大蒜味刺鼻的冷小肠、泡在灰不溜秋、令人食欲尽失的液体里的煮过了头的鸡蛋。能少吃多少，伯蒂就少吃多少，绝不多吃一口。

课程继续。头两天卢佩斯库小姐没教别的，只教了他怎么用世界上的各种语言呼救。一旦伯蒂说错了或忘记了，指关节就要挨上一记钢笔的重击。

第三天，测验像开火一样向伯蒂袭来。

“法语？”

“Au secours.”

“莫尔斯电码？”

“SOS，三小点，三长点，再三小点。”

“夜儡？”

“这真是太傻了，我不记得夜儡是什么了。”

“他们长着没有毛的翅膀，在低空飞行，飞得很快。他们不会到访这个世界，但他们会在前往戈莱姆途中的红色天空中翱翔。”

“我一辈子也不需要知道这个。”

卢佩斯库小姐的嘴抿得更紧了。“夜儡？”

伯蒂照她所教，从喉咙深处发出了夜儡的求救声——像是老鹰的叫声。

卢佩斯库小姐轻哼一声：“凑合。”

伯蒂恨不得赛拉斯马上就能回来。他问：“最近我老是在坟场看到一条灰色大狗，你来了后它就来了，那是你的狗吗？”

卢佩斯库小姐拉直自己的领带，说：“不是。”

“今天的课上完了吗？”

“上完了。今晚你要阅读我给你的清单，背下来，明天检查。”

清单用淡紫色的墨水在白纸上写成，散发着一股陈旧的味道。

伯蒂带着新清单爬到山坡上，努力背诵上面的那些单词，但怎么也无法专注。他索性把清单叠起来，放在一块石头下。

那一夜没人陪他玩。在硕大的夏日圆月下，没人想玩耍、聊天、奔跑或攀爬。

伯蒂来到欧文斯夫妇的坟墓，向他们抱怨，可欧文斯太太听不得一句关于卢佩斯库小姐的坏话，就因为她是赛拉斯选的人。而欧文斯先生只是耸了耸肩，给伯蒂讲了自己还是个家具木工小学徒时的故事，还说伯蒂在学的东西那么有用，他巴不得也全学了。伯蒂听了后，心情更糟糕了。

“还有，现在不该是你学习的时间吗？”欧文斯太太说。

伯蒂捏紧拳头，一言不发。

他迈着重重的步子，气鼓鼓地离开坟场，感觉没人爱他，没人喜欢他。

这一切都太不公平了。伯蒂一路走，一路踢石子。他又看见了那只灰色大狗，便叫唤它，看它会不会过来和自己玩，可灰色大狗一直与他保持距离。伯蒂很气恼，抓起一块泥巴就扔了过去。泥巴砸到了边上的一块墓碑，溅得到处都是。大狗盯着伯蒂，眼神像是在叱责他，随后它步入阴影，消失了。

伯蒂沿西南方向走下山，避开了老教堂，他不想见到没有赛拉斯的老教堂。

他在一座感觉和他一样糟糕的坟墓旁停下：坟头上有棵橡树，曾挨过雷劈，只剩一节焦黑的树干，如同破山而出的锋利魔爪。坟墓污迹斑斑，布满裂痕。墓上有块纪念碑，碑上立着一尊无头天使像，天使的长袍就像一朵又大又丑的蘑菇。

伯蒂坐在一堆草上，觉得自己很可怜。他恨所有人，连赛拉斯也恨，恨他离自己而去。他闭上眼睛，在草丛上蜷成一团，陷入无梦的睡眠。

上山的路上，威斯敏斯特公爵、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以及拜斯和维尔斯主教正在阴影间跳动穿行。三人筋干巴瘦，皮肤粗糙，衣衫褴褛。他们一直靠着树篱的背光侧前行，跃过一个又一个垃圾桶，时而轻快弹跳，时而大步慢跑，时而鬼鬼祟祟。

他们个头很小，如同正常体型的缩水版。此时他们正在低声交谈，比方说——

“如果阁下比我们更清楚我们所处的位置，恳请您说出来，否则，请闭上你的大嘴巴。”

还有——

“阁下，我是说，这附近有一座坟场，我闻得出来。”

还有——

“你要是闻得到，那我也应该闻得到，因为我的鼻子比你灵，阁下。”

他们在郊外的花园里躲躲闪闪，迂回前行，避开了一座花园(“嘘!”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倒吸了口气，“好多狗!”)，在花园墙顶上飞奔，然后跳了下去，动作活像孩子般大小的一群老鼠。

他们沿着路向山上进发，来到坟场的围墙边，像松鼠上树一样矫健地翻过围墙，嗅了嗅空气。

“小心狗。”威斯敏斯特公爵说。

“哪儿我说不准，但就在这附近，闻起来不像只普通的狗。”拜斯和维尔斯主教说。

“你们忘了吗？有人连这片坟场的味儿都闻不出，”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说，“更何况一条狗。”

三人从围墙上一跃而下，手脚并用，朝着坟场里那棵雷劈树边的食尸鬼之门飞速前行。

月光下，食尸鬼之门边，他们停了下来。“这是谁在我们家门口？”拜斯和维尔斯主教问。

“哎呀。”威斯敏斯特公爵说。

伯蒂醒了过来。

盯着他看的三张脸就像木乃伊，干巴巴的，毫无血肉，可五官非常灵活有趣：嘴巴咧开，露出脏兮兮的锋利牙齿，眼睛闪亮亮圆溜溜的，爪子般的手在轻轻敲打。

“你们是谁？”伯蒂问。

“我们……”其中一个生物一开口，伯蒂就意识到他们只比自己大一点儿。“我们是位尊权贵的人物。这位是威斯敏斯特公爵。”

最大的生物鞠了一躬，说：“非常荣幸。”

“这位是拜斯和维尔斯主教。”

另一个生物咧嘴一笑，露出锋利的牙齿，还伸出长得不可思议的舌头上下摆动，跟伯蒂心目中主教的形象天差地别：他的皮肤上布满斑斑点点，其中有一大块斑点跨过一只眼睛，让他看起来像个海盗。

“而我，是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愿为你效劳。”

三个生物同时鞠躬。

拜斯和维尔斯主教说：“小家伙，该说说你的故事了。别打着撒谎的鬼主意，别忘了你正在对一个主教说话。”

“告诉主教，这是你的荣幸。”另两个生物说。

于是伯蒂就讲了自己的故事。他告诉他们，没人喜欢他，没人愿意和他玩，没人照顾他，连他的监护人也抛弃了他。

“听得我都要哭了。”威斯敏斯特公爵边说边抓了抓鼻子(他的鼻子几乎全干了，只剩下俩鼻孔)，“你所需要的是去一个大家都喜欢你的地方。”

“没有那样的地方，”伯蒂说，“而且他们不准我离开坟场。”

“你需要一个满是朋友和玩伴的世界。”拜斯和维尔斯主教晃动他的长舌，“一座快乐和魔法之城，在那里你会受到大家的喜爱，绝不会被忽视。”

伯蒂说：“有位照顾我的女士，她做的食物可难吃了，比如煮过头的鸡蛋汤之类的。”

“食物!”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说，“我们要去的地方有天底下最美味的食物，光想想，我的肚子就开始咕咕叫，口水就开始哗哗流。”

“我能和你们一起去吗？”伯蒂问。

“和我们一起？”威斯敏斯特公爵吓了一跳。

“不必如此失态，阁下。”拜斯和维尔斯主教说，“要心怀仁慈。瞧瞧这个小东西，都不知多久没吃上一顿像样的饭了。”

“我同意带他去。”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说，“我们那儿有好吃的。”他拍了拍肚子，以示那里的食物有多棒。

“所以说，你是要来一场冒险呢？”威斯敏斯特公爵被这个新奇的主意征服了，“还是在这个无趣又无爱的地方浪费掉余生呢？”他用瘦骨嶙峋的手指指了指夜色中的坟场。

伯蒂想了想卢佩斯库小姐，想了想她做的难以下咽的食物、她给的学习清单还有她总是抿紧的嘴唇。

“我选冒险!”

他的三个新朋友体型和他差不多，却远比任何孩子都要强壮。拜斯和维尔斯主教抱起伯蒂，托过头顶，而威斯敏斯特公爵则抓起一把乌七八糟的草，嘴里念念有词，听起来像是：“Skagh!Thgh!Khavagah!”念完那一刹，他把草一拔，盖住坟墓的石板像活动门一样应声打开，露出黑黢黢的内部。

“快点啊。”威斯敏斯特公爵说。

拜斯和维尔斯主教把伯蒂扔进黑暗的入口，自己跟着跳了进去，其后是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

威斯敏斯特公爵敏捷地一跃，也跳了进来。一到里面，他立刻喊起关闭食尸鬼之门的咒语：“Wegh Kharados!”头顶上的门砰的一声再度合拢。

伯蒂像一块大理石般跌入黑暗，不断向下坠落。他震惊得忘了害怕，不知道这个坟墓下的洞到底有多深。就在这时，两只有力的大手托住了他的胳肢窝，带着他在一片漆黑中晃荡前行。

伯蒂已经好几年没体验过一片漆黑了。在坟场，死人能看到的东西他都能看到，对他来说，任何坟墓或地穴都不是真正的黑暗。而眼下，他处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感觉到自己被抛向前方，时不时猛地一颠或骤然加速。耳边的风呼啸而过，很惊悚，但也很刺激。

直到前方出现亮光，一切都变了样。

天空是红色的，但不是日落时那种温暖的红色，而是怒不可遏、咄咄逼人的红色，就像受感染的伤口。太阳很小，似乎已至迟暮之年，遥不可及。空气寒冷彻骨。

他们降落在一面墙上，墙的侧面立着一块块墓碑和雕像，仿佛一片旋转了九十度的巨大坟场。

威斯敏斯特公爵、拜斯和维尔斯主教和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活像身穿黑西装的三只干瘦的黑猩猩，黑西装破破烂烂，正面和背面还穿倒了。他们从这尊雕像荡到那座墓碑，把伯蒂抛过去，接过来，轻轻松松，从未失手，连看都不用看。

伯蒂努力抬头，想看看连通这个古怪世界的那座坟墓，可眼前除了墓碑什么都没有。他想，他们飘荡其间的一座座坟墓，对于带着自己飞的这类人来说，是不是一扇扇门呢？

“我们要去哪儿？”伯蒂问，可话一出口就被风刮跑了。

他们行进得越来越快。伯蒂看到前方有座雕像向上一摆，将另外两个生物弹入了这个深红的世界。那两个生物似乎是伯蒂身旁三人的同类。一人穿着看似原本是白色的褴褛丝袍，另一人穿着脏兮兮的灰袍，袍子大得不合身，破裂的袖子像若隐若现的布条。他们看到了伯蒂和他的三个新伙伴，便向他们飞来，轻轻松松地跨越了二十英尺。

威斯敏斯特公爵从喉咙深处发出一声粗粝的尖叫，装作很害怕的样子。伯蒂一行四人在墙上的墓碑之间飞荡，而那两个新来的家伙紧追不舍。深红的天空下，火辣辣的太阳如死人的眼睛般死死盯着他们，可没人露出疲态或气喘吁吁。他们最后在一座硕大的雕像边停下，那座雕像的脸宛如蘑菇的生长乐园。经介绍，伯蒂认识了中国皇帝和第33任美国总统。

“这位是伯蒂先生，他将成为我们的一员。”拜斯和维尔斯主教说。

“他想来一顿美味佳肴。”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说。

“这样啊。小家伙，如果你成了我们的一员，那顿顿美餐绝对有保障。”中国皇帝说。

“没错。”第33任美国总统说。

“成为你们的一员？意思是说，我变成你们这样？”伯蒂问。

“如鞭子般爽利痛快，如钉子般锋芒毕露，目达耳通，足智多谋。你得好好睡上一觉，一觉睡到深夜，这样就能把过去的糟心事忘得一干二净了。”拜斯和维尔斯主教说，“没错，你会成为我们的一员，像我们一样强壮迅猛，所向披靡。”

中国皇帝说：“强健的牙齿能让你咬碎任何骨头，又长又尖的舌头能让你吸出骨头最深处的骨髓，剥下胖子脸上的肥肉。”

威斯敏斯特公爵说：“你能在阴影中穿梭无阻，不被发现，不被怀疑。自由如空气，迅捷如思想，冷如霜，硬如甲，危险如……如我们。”

伯蒂看向这群生物，问：“可如果我不想加入你们呢？”

“你不想？怎么可能!还有比加入我们更美妙的事吗？真是难以置信，宇宙间居然有灵魂不想变成我们这样。”

“我们有最棒的城市——”

“戈莱姆。”第33任美国总统说。

“最棒的生活，最棒的食物——”

“你能想象铅棺里的黑色腐液有多么可口吗？”拜斯和维尔斯主教插嘴说，“你能想象比国王、王后、总统、首相或英雄还要位高权重是什么感受吗？要知道，这就好比人和抱子甘蓝，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你们是什么人？”伯蒂问。

“食尸鬼。”拜斯和维尔斯主教说，“天哪，看样子有人根本没有好好听我们说话，是不是？我们是食尸鬼。”

“瞧!”

他们下方，有一大群同类的小个子生物正连跑带跳地赶向一条小路。没等伯蒂再说一句话，一双皮包骨头的手就抓住了他，带着他又是跳跃又是俯冲，去和下面的大队人马会合。

他们离开了墓碑墙，降落在一条路上，一条饱经踩踏、没什么出奇之处的路。这条路蜿蜒前行，穿过贫瘠的平原，度过堆满岩石和骨头的沙漠，通向好几里外一座红色岩石大山上的一座城市。

伯蒂抬眼望见这座城市，一下子慌了。排斥、恐惧、恶心、憎恶与些许惊讶，各种情绪交织在一起，淹没了他。

食尸鬼不建造。他们是寄生者，吃腐肉。这座名叫戈莱姆的城市是

他们在很久以前发现的，并非他们所建。没人知道是谁建了这座城——将岩石凿成蜂窝状，还挖了坑道，建了高塔。但有一点是确定的，除了食尸鬼，没人愿意靠近这里，更别提在这里安家。

即便在戈莱姆下方距其还有数里之遥，伯蒂都看得出这座城的角度不对劲——墙壁倾斜得堪称疯狂，杂糅了他做过的所有噩梦，如同一张龅牙大嘴。这是一座建来就为了抛弃的城市，建造者的恐惧、疯狂与厌恶都化作了石头。食尸鬼发现了这个地方并称之为家，生活得不亦乐乎。

食尸鬼们沿着沙漠中的小路飞速向前涌动，比飞翔的秃鹰还要快。伯蒂被一双强健的手臂托举过头顶，从一个食尸鬼手中抛到另一个手中。他很不舒服，又害怕又郁闷，觉得自己蠢透了。

头顶上阴沉的红色天空中，有长着黑色大翅膀的东西在盘旋。

“小心!”威斯敏斯特公爵说，“把他藏好，别让他被夜魇抢走了。那些个狗屁强盗。”

“对!强盗最可恨!”中国皇帝说。

夜魇，戈莱姆上方的红色天空……伯蒂深吸一口气，放声长啸，按照卢佩斯库小姐教他的那样，从喉咙深处发出了好似老鹰嚎叫的呼救声。

一只夜魇飞了下来，在低空盘旋。伯蒂继续呼救，直到被一双硬邦邦的手捂住嘴巴。“把他们叫下来，好主意哇。”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说，“不过，相信我，他们啊，要等腐烂个至少几周后才能吃，而且他们老是找我们的麻烦。我们彼此没有好感，听明白没？”

夜魇又飞上高空，穿过沙漠干燥的空气，回到了同伴之间。伯蒂的

希望破灭了。

食尸鬼加快速度，向那座岩石上的城市进发。伯蒂此时正被粗暴无礼地扣在威斯敏斯特公爵散发着恶臭的肩膀上。

死气沉沉的太阳下落，两轮月亮升起。一轮月亮坑坑洼洼，又白又大，刚升起时占据了一半地平线，不过随着上升越缩越小；另一轮月亮小一些，色泽如同奶酪上的缕缕霉菌，绿中带蓝。小月亮升起时，食尸鬼们一阵欢腾。他们停下脚步，在路边安了片营地。

食尸鬼中的一个新成员(伯蒂记得他们介绍他时称他为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拿出一个大口袋，里头塞满了木柴，有几块上头还带有铰链和黄铜把手，此外大口袋里还有一个金属打火机。

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很快生起一把火，所有食尸鬼都围坐过来歇息。他们凝视着蓝绿色的月亮，争抢火堆边最好的位置，推来搡去，乃至抓挠啃咬。

“我们要赶快睡觉，并在月落时继续向戈莱姆进发。”威斯敏斯特公爵说，“沿着这条路，再走九或十个小时，在下次月亮升起前就该到了。然后我们来场宴会怎么样？庆祝你成为我们中的一员!”

“一点儿也不会痛。”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说，“你别吓自己。你想想，之后你会变得多么快乐!”

食尸鬼你一嘴我一嘴地讲了起来，讲成为食尸鬼是一件多么美妙绝伦的事，讲他们能用强健有力的牙齿嚼碎并吞咽下哪些东西，讲他们百毒不侵，百病不扰。无论他们的晚餐因什么而死，他们不管三七二十一，直接吞下就行。他们还讲述了曾经去过的地方，大多是地下墓穴和瘟疫万人坑。(“万人坑可是个能让人饱餐一顿的好地方。”中国皇帝这么说，众人纷纷附和)他们告诉伯蒂各自名字的来由，还跟他说，等他

变成无名的食尸鬼，也会得到一个像他们那样的名字。

“可我不想成为你们的一员。”伯蒂说。

“无论用什么方法，你都会成为我们的一员。”拜斯和维尔斯主教兴冲冲地说，“还有种更糟糕的办法，那就是把你消化掉。你不会享受这个过程的，就算享受，也享受不了多久。”

“别说那么不好听的话。”中国皇帝说，“做食尸鬼再好不过了。我们天不怕地不怕，无所畏惧!”

听了这话，火堆边的所有食尸鬼同时开始嚎叫。又是咆哮，又是歌唱，欢呼自己有多么智慧，多么强大，感慨无所畏惧是多么美妙。

耳边忽然一震，一声长啸从远处的沙漠传来。食尸鬼叽里呱啦嚷了起来，纷纷靠近火堆，挤成一团。

“什么声音？”伯蒂问。

食尸鬼纷纷摇头。一个说：“不过是沙漠里的东西罢了。”

“安静!那东西听得见!”

所有食尸鬼立即一声不响，直到他们忘了沙漠里的那个东西，转而唱起食尸鬼之歌。歌里充斥着肮脏的言语和卑劣的情感，其中最受欢迎的片段唱的是该吃一具腐尸的哪些部位，以什么顺序吃。

“我想回家。”听完歌曲的最后一节后，伯蒂说，“我不想待在这儿了。”

“别这样嘛。”威斯敏斯特公爵说，“小笨蛋，我向你保证，一旦你成了我们的一员，你就根本不会记得自己曾有个家。”

“我完全不记得变成食尸鬼之前的日子了。”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说。

“我也是。”中国皇帝自豪地说。

“我也一样。”第33任美国总统说。

“你将成为精英团体的一员，成为有史以来最聪明、最强健、最勇敢的生物!”拜斯和维尔斯主教吹嘘道。

伯蒂可一点儿也没感受到食尸鬼的勇敢和智慧，虽然他们很强壮，快得无人可及。他处在食尸鬼的包围圈中，想要突围那是做梦，他跑不了多远就会被追上。

遥远夜空又传来一声嚎叫，食尸鬼挤得离火堆更近了。伯蒂听到他们在哼哼唧唧，低声咒骂。他闭上双眼，既难受又想家：他不想成为食尸鬼的一员。他自以为无法在这焦虑而无望的心境中入眠，可出乎他的意料，他居然睡了两三个小时。

他被吵醒了。那声音很响，离得又近，让他很难受。

有人说：“哎，他们去哪儿了？”

伯蒂睁开眼睛，看到拜斯和维尔斯主教正冲着中国皇帝叫嚷。原因似乎是他们的几个同伴失踪了，可谁也给不出个解释。

剩余的食尸鬼战战兢兢，火速把帐篷收拾好。第33任美国总统抓起伯蒂，扛到肩上。

食尸鬼们乱哄哄地爬下岩崖，来到路上，在淤血色的天空下向着戈莱姆进发。这天早晨，他们彻底失去了前一天的兴奋，在一路颠簸的伯蒂看来，他们好像在逃避什么东西。

中午前后，暗淡无神的太阳高挂头顶，食尸鬼们停下脚步，挤在一起。

在他们前方，十几只夜魇正骑着热流在高空飞旋。

食尸鬼分成了两派：一派觉得一些伙伴消失没什么大不了的；另一派觉得那意味着有什么东西出动了，很可能是夜魇要来抓他们。两派争论不休，唯一达成的共识是要用石头来武装自己，如果夜魇飞下来就砸过去。于是他们从沙漠里捡起卵石，塞满了西服或袍子的口袋。

左侧的沙漠深处传来一声嚎叫，食尸鬼们面面相觑。这声深沉如狼嚎的叫声比昨夜更近，更响亮。

“你听到了吗？”伦敦市长问。

“没有。”第33任美国总统说。

“我也没有。”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说。

又一声嚎叫。

“我们得赶紧回家。”威斯敏斯特公爵举起一块大石头。

噩梦之城戈莱姆就在前方的一大块凸岩上，食尸鬼向那里大步飞奔。

“夜魇来了!”拜斯和维尔斯主教大喊，“快朝这些个异种扔石头!”

伯蒂在第33任美国总统的背上颠上颠下，眼前的世界上下颠倒，路上扬起的砂砾扑面而来。但他听到了熟悉的叫声，老鹰般的叫声，便再次出声向夜魇求救。这次没人阻止他，但他不知道在夜魇的喊叫声与食尸鬼的咒骂声中，他的呼救到底有没有传达到。食尸鬼铆足了劲，怒气

冲冲地一边朝空中扔石头，一边骂个不停。

伯蒂又听到一声嚎叫，这回来自右边。

“有几十个讨厌的臭家伙啊。”威斯敏斯特公爵忧虑地说。

第33任美国总统将伯蒂递给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雨果把伯蒂往袋子里一丢，扛到肩上。袋子里只有一股积灰的木头味儿，这倒是让伯蒂很欣喜。

“他们在撤退。”一个食尸鬼大喊，“瞧!他们走了!”

“别担心，孩子。”似乎是拜斯维尔斯主教的声音，离袋子很近，“等我们到了戈莱姆，就不会有这种麻烦啦。戈莱姆，坚不可摧。”

伯蒂看不到有没有食尸鬼在与夜魇的战斗中丧了命或受了伤，不过从拜斯和维尔斯主教的咒骂看来，估计又有几个食尸鬼死翘翘了。

“快点!”有人大喊，可能是威斯敏斯特公爵。所有食尸鬼开始飞奔。袋子里的伯蒂不断撞到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的背，还时不时撞到地面，又疼又难受。让他更难受的是，袋子里还有几块木头，更别提锋利的螺丝和钉子，还有用来当柴火烧的棺木残片了。他的一只手下面，就有一颗螺丝正无情地往他的肉里扎。

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每走一步，伯蒂都被颠得七荤八素，但他还是用右手抓住了那颗螺丝。螺丝顶端锋利的触感从指间传来，希望从心底涌出。他将螺丝扎进布袋，拔出来，扎完一个洞后，又在下面一点点的地方开始扎第二个洞。

身后又传来一声嚎叫，伯蒂忽然意识到，能让食尸鬼惧怕的东西绝对可怕得超乎他的想象，便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如果他掉出口袋，落

入一只邪恶怪兽的血盆大口可怎么办？他转念一想，这至少能让他在临死前仍存有自我，带着一生的记忆，记得自己的父母，记得赛拉斯，记得卢佩斯库小姐。

这不挺好的吗？

他用黄铜螺丝猛扎袋子，扎进去，拔出来，反反复复，直到又扎出一个洞。

“大伙儿，加把劲!”拜斯和维尔斯主教大喊，“上了台阶我们就到家了!到了戈莱姆我们就安全了!”

“好嘞，阁下!”另一个人喊道，听声音像是尊贵的阿奇博尔德·菲茨休。

食尸鬼的行进方式变了，不再一味朝前，而是向上向前不断交替。

伯蒂撕扯袋子，撕开了一个能朝外看的小孔。他向外看去，上方是阴沉的红色天空，下方……

下方是沙漠，可离他足足有数百英尺。身下延伸着仿佛为巨人而建的台阶，右边是一面赭红色的石墙，左边是陡峭的悬崖。戈莱姆一定就在上方，虽然他看不到。他作好了直直下落，摔上台阶的心理准备，但愿思家心切、一心想脱险的食尸鬼不会注意到他的小动作。此外，他还看到夜鬙在红色天空中盘旋。

看到身后没有别的食尸鬼，伯蒂万分庆幸。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负责断后，后头没人能提醒他袋子上的洞正越变越大，或看到伯蒂掉出来。

可后头有别的东西……

伯蒂被颠到了袋子的侧面，离自己扎的洞远了点，但他依然透过小孔，看到下方的台阶上有头灰色巨兽正在追赶他们，还听到了一声愤怒的嚎叫。

欧文斯太太有一句话，来描述两样让她不舒服的东西：前有恶魔，后有深海。伯蒂一直生活在坟场，没见过恶魔，也没见过深海，所以一直对这句话摸不着头脑。

前有食尸鬼，后有怪物。他心想。

正当此时，锋利的犬牙咬住袋子，沿着伯蒂扎出的洞向下撕扯。伯蒂滚落到石阶上。他身边是一头灰色巨兽，像一只狗，但比狗大得多。巨兽一边吼叫，一边淌着口水，大口喘气。白森森的犬齿，巨大的爪子。它盯着伯蒂，眼睛仿佛要冒出火来。

前面的食尸鬼停下脚步。

“他妈的。”威斯敏斯特公爵大喊，“那头地狱之犬把孩子弄走了!”

“别管他了。”中国皇帝说，“快跑!”

“跑呀!”第33任美国总统说。

食尸鬼拼命地冲向更高的台阶。

伯蒂现在确信了这些台阶是为巨人而建的，因为一级台阶比他还要高。

食尸鬼逃得飞快，只会偶尔转身，冲着巨兽比画个粗鲁的手势，也许对象还包括伯蒂。

巨兽仍站在原地。

它要吃我了。伯蒂暗自叫苦。机灵点，伯蒂。他想起了坟场的家，却记不得自己为何离开。不管有没有这头恶魔般的巨犬，他都要回家，那里有人在等他。

伯蒂推开巨兽，往下跳了一级足足有四英尺高的台阶。落地时，全身的重量都落在脚踝上。脚扭了，很疼。下一秒，他重重地摔在岩石上。

他听到巨兽正跑跳着冲向他，便努力挪动身子，想站起身，可脚踝又麻又疼，完全使不上劲。还没站稳，他就又栽了下去——摔离了台阶，跌出了悬崖，落入空中，不断坠落，如噩梦一般，仿佛永无止境……

下落时，他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从灰色巨兽的方向传来，那是卢佩斯库小姐的声音："哦，伯蒂!"

他疾速下坠，比起曾经做过的每一个坠落的梦都有过之而无不及。划破空间，满心恐惧，疯狂至极。他的大脑只能容下两个惊人的念头：那条大狗其实是卢佩斯库小姐，以及，我马上要掉到地上，摔得粉身碎骨。

上方有什么东西笼住了他，和他以同样的速度下落，耳边是翅膀用力扇动的声音，接着一切都慢了下来，眼前的地面不再以那么快的速度扑面而来。

翅膀扇动得更有力，带着伯蒂往上升。此时此刻，伯蒂脑中只有一个想法：我飞起来了!他的确飞起来了。他抬起头，看到一个棕褐色的脑袋，光秃秃的，深陷的眼睛好似擦亮的黑色玻璃珠。

伯蒂发出一声尖叫，在夜魇听来意思是"救命"。夜魇笑了笑，回以一声猫头鹰般的低沉叫声，看上去很高兴。

一阵俯冲，一阵缓冲，他们轰的一声落在沙漠里。伯蒂想站起身，可脚踝再次背叛了他，让他摔倒在沙地上。疾风迅猛，粗粝的沙子刮疼了他的皮肤。

夜魇在他身旁蹲下，翅膀收拢到背上。伯蒂在坟场长大，早已对长翅膀的人见惯不惊，可夜魇长得和墓碑上的天使像完全不同。

接着，在戈莱姆的阴影下，大步弹跳穿过沙漠向他们而来的，是一头灰色巨兽，像一条巨大的狗。

大狗用卢佩斯库小姐的声音说：

“这是夜魇第三次救你的命了。第一次是你呼救的时候，他们听到了，并把这个消息传给了我，告诉了我你所在的位置。第二次是昨晚你在火堆边睡着的时候，他们在黑暗中盘旋，听到一些食尸鬼说弄到你真是走了大运，他们想用石头砸开你的头，把你放到一个他们能再次找到的地方，等你腐烂透了再来吃了你。夜魇悄无声息地处理掉了这件事。然后就是这一次。”

“卢佩斯库小姐？”

如狼般的大脑袋向他俯下来。那一瞬，伯蒂怕得不得了，生怕巨兽会一口吞了他，可巨兽只是用舌头舔了舔他的脸，充满爱意地问：“你的脚踝受伤了？”

“对，我站不起来了。”

“我来背你吧。”灰色巨兽，也就是卢佩斯库小姐说。

她用尖厉的夜魇语对夜魇说了句什么。夜魇走过来，把伯蒂抱到她的背上，让伯蒂搂住她的脖子。

“抓住我的毛。”卢佩斯库小姐说，“抓紧了。好，在我们离开前，跟着我说……”她发出一声尖厉高亢的声音。

“什么意思？”

“谢谢，或是再见，两者皆有。”

伯蒂尽力模仿这个声音，逗得夜螮咯咯直笑。夜螮回了一个类似的声音，接着展开巨大的翅膀，奔入沙漠的风中，用力扇动翅膀，乘风而起，如同一只起飞的风筝。

“好。”卢佩斯库小姐说，“抓紧了。”她开始奔跑。

“我们要去那面墓碑墙吗？”

“去食尸鬼之门？不，那是食尸鬼用的。我是上帝之犬，我走我自己的路，出入地狱之界。”

伯蒂感觉卢佩斯库小姐跑得更快了。

硕大的月亮升了起来，接着是蓝绿色的小月亮，随后又升起一轮红宝石色泽的月亮。灰色巨兽以稳健的速度大步奔跑，穿过遍地尸骨的沙漠。她在一个巨大蜂巢般的破损陶土建筑边停下，旁边有一条溪流自沙漠的岩缝汩汩往外冒，汇成一个个小水洼，转瞬蒸发。灰兽低头喝水，伯蒂用手捧起水，咕嘟嘟地喝下去。

“这儿是边界。”卢佩斯库小姐说。

伯蒂抬起头。三个月亮消失了，他看到了银河，和以往见过的景致迥乎不同。银河如一条闪闪发亮的裹尸布，横跨天穹，伴以璀璨群星。

“好美啊。”伯蒂说。

“等到家了，我就教你这些星星和星座的名字。”卢佩斯库小姐说。

“那太好了。”

伯蒂再次爬上灰兽宽阔的背，脸埋进皮毛，手抓得紧紧的。灰兽和他，像一个成年女人背着一个六岁男孩，片刻之后，他就被带到了坟场，送到了欧文斯太太的坟墓前。

“他的脚踝受伤了。”卢佩斯库小姐说。

“可怜的小宝贝儿。”欧文斯太太接过伯蒂，用若有若无却结实有力的手臂抱住他。“说不担心是假的，回来了就好，回来了就好。”

回到地下温暖的家，伯蒂安心地躺下，枕着自己的枕头，沉入一片温暖柔和又极度疲倦的黑暗。

伯蒂的左脚脚踝肿得发紫。特里富西斯医生(1870—1936，愿他在复活之日获得荣耀)检查后说只是扭伤，没什么大碍。卢佩斯库小姐去了趟药店，买来了脚踝绷带。准男爵约西亚·沃辛顿坚持要把自己陪葬的乌木拐杖给伯蒂用。伯蒂拄着拐杖，装作一个百岁老人，玩得不亦乐乎。

伯蒂一瘸一拐地走到山上，从一块石头下拿出一张折叠的纸。

上帝之犬

这个词用紫色墨水写成，位于清单最上方。他接着往下念：

那些被人们称作狼人的人自称上帝之犬。他们认为变形的能力乃造物者所赐，便以坚忍不拔作为回馈。他们紧跟作恶者，直至地狱入口。

伯蒂点点头，心想：不只是作恶者。

他读了清单上余下的单词，尽全力记下来，然后来到教堂。卢佩斯库小姐正在那里等他。她为伯蒂准备了从山脚的快餐店买来的一小块肉馅饼和一大包炸薯条，还有另一张用紫色墨水写成的清单。

两人分享了薯条，卢佩斯库小姐还笑了那么一两次。

月底，赛拉斯回来了，左手提着黑色皮箱，右臂有些僵硬。可他是赛拉斯啊。见到他回来，伯蒂高兴极了，等看到赛拉斯为他带的礼物——旧金山金门大桥模型时，他更是乐得找不着北。

时近午夜，天色尚未全黑。三人坐在山顶上，山下的城市灯火点点。

“我相信在我离开的这段时间一切都好。”赛拉斯说。

“我学了好多东西。”伯蒂一手抱着大桥模型，一手指向夜空，“这是猎户座，三颗星星是猎户的腰带。那是金牛座。”

“很好。”赛拉斯说。

“那你呢？”伯蒂问，“你在这段时间学到了什么吗？”

“哦，当然有啊。”赛拉斯说，可他没有详谈。

“我也是，我也学到了东西。”卢佩斯库小姐说。她依然那么古板。

“太好了。”赛拉斯说。一只停在橡树上的猫头鹰叫了一声。“要知道，我在外头听到了一些传言，说几周前你们去了我无法追踪的地方。一般来说，我会建议你们多加小心，不过好在食尸鬼不像别的东西，他们记性不好。”

伯蒂说：“没事儿，有卢佩斯库小姐在，我没遇到过任何危险。”

卢佩斯库小姐看了看伯蒂，双眼闪闪发亮，她又看向赛拉斯，说：“要学的东西还有很多。也许明年仲夏，我会再回来教这个孩子。”

赛拉斯看向卢佩斯库小姐，微微扬起一边的眉毛。他又看向伯蒂。

“我喜欢这样!”伯蒂说。

第四章 女巫的墓碑

众所周知，坟场边缘埋着一个女巫。自打伯蒂有记忆以来，欧文斯太太就告诫过他要远离那个角落，越远越好。

“为什么？”伯蒂问。

“那儿对活人的身体不好。那鬼地方湿气重，几乎算得上是个沼泽了，你到那儿会丢了小命的。”欧文斯太太说。

欧文斯先生的回答更加闪烁其词，毫无想象的空间，他只简单说了句：“那不是个好地方。”

坟场的边缘在西侧的山脚。在一棵年老的苹果树下，围着一排生锈的铁栏杆，栏杆上竖着一个个生锈的小尖头。越过栏杆是一片荒地，上头长着一大丛荨麻、野草和荆棘，落满了腐烂的秋日落叶。总体来说，伯蒂是个听话的孩子，他从未越过栏杆，只是透过栏杆间隙往另一边窥探过。他知道大人们没把全部真相如实相告，这让他有些恼火。

伯蒂走向小教堂，一直等到天黑。

暮色渐渐由灰变紫，塔尖传来一声响，如同厚重的天鹅绒抖了一抖。赛拉斯离开休息的地方——钟塔，头向下从塔尖爬了下来。

伯蒂问："过了哈里森·威斯伍德，也就是这个教区的烤面包师还有他的两个老婆玛丽恩和琼的坟墓，坟场的那一角有什么？"

"为什么问起这个？"赛拉斯用象牙般的手指拂去黑衣上的灰尘。

伯蒂耸耸肩："就是好奇嘛。"

"那个地方不神圣。你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

"不太明白。"

赛拉斯沿路走来，没有惊动一片落叶。他在长凳上坐下，挨着伯蒂，用丝绸般的嗓音说："有这么一些人，他们相信所有土地都是神圣的，无论在我们到来前，还是在我们离去后。但在这里，在你生活的这片土地上，人们会祈求上帝保佑教堂和埋葬逝者的地方，视之为神圣之地。但他们也在神圣的土地边留出了一片不神圣的土地——陶工之地，来埋葬罪犯、自杀者或不信仰基督教的人。"

"所以埋在围栏外的那些人都是坏人咯？"

赛拉斯扬起一边漂亮的眉毛。

“哦？也不能这么说。让我想想，我在坟场待了很久，但我不记得哪个人特别坏。要知道，在过去，你可能因为偷了一先令就被绞死。还有些觉得自己活不下去的人，会相信最好的办法是让自己过渡到另一个层面。”

“你是说他们自杀了？”伯蒂睁大眼睛，好奇地问。他快八岁了，但他不笨。

“没错。”

“那有用吗？他们死后更快乐了吗？”

“个别这样，但大多数人没有，就像有些人相信自己换个地方生活就会更快乐，去了后却发现并非如此。无论你去哪里，你还是你。你听懂我说的这句话了吗？”

“懂那么一点儿吧。”

赛拉斯弯下腰，摸了摸伯蒂的头。

伯蒂问：“那女巫呢？”

“对，还有女巫。自杀者、罪犯和女巫，那些死前不知忏悔的人。”赛拉斯站起身，身影在暮色中若隐若现，“说了这么多，我还没吃早饭，而你呢，上课就快迟到了。”

坟场暮色沉沉，一记无声的爆响，黑色天鹅绒一阵波动，赛拉斯消失了。

等伯蒂赶到托马斯·彭尼沃斯先生的陵墓(长眠此地，必于复活之日获得荣耀)时，月亮已经升起。彭尼沃斯在等他，心情不是很好。

“你迟到了。”

“对不起，彭尼沃斯先生。”

彭尼沃斯啧了一两声。上一周，伯蒂学了元素和体液，可他学了忘，忘了学，怎么也学不会。他以为彭尼沃斯会考他，却听见彭尼沃斯说：“我觉得我们该花几天来学点实用的东西了，毕竟时间过得很快。”

“真的吗？”伯蒂问。

“恐怕是的。年轻的欧文斯先生，我问你，你的隐身术练得怎么样了？”

伯蒂真希望他没提这个问题。“还好吧，我是说，你知道的。”

“不，欧文斯先生，我不知道。你何不向我展示一下呢？”

伯蒂心一沉。他深吸一口气，努力将眼睛对拢，让自己消失。

彭尼沃斯先生面无表情。

“呵，不对，完全不对。穿越，消失，就像死人一样，穿过阴影，隐于无形。再来一次。”

伯蒂更卖力地尝试。

“你真是显眼得不能再显眼了，尤其是你的鼻子，还有你整张脸，还有你整个人。小伙子，看在上帝的份上，放空——你是空门，你是空巷，你是虚无。没人看得见你，没人想得到你，你所在之处空无一物。”

伯蒂再次尝试。他闭上眼睛，想象自己渐渐消失，融入陵墓墙壁上

脏兮兮的石雕，成为夜晚的一道黑影，化作虚无。

阿嚏!他打了个喷嚏。

“糟糕，”彭尼沃斯先生叹了口气，“太糟糕了。我想我得和你的监护人谈谈这件事。”他摇了摇头，“那么，把体液列举一下。”

“嗯，多血质、胆汁质、黏液质，还有一个，应该是抑郁质吧。”

时间就这么过去了，接下来是语法写作课，由教区的老处女利蒂希娅·伯萝丝(有生之年从未伤害过他人，你，能做到吗？)任教。伯蒂很喜欢伯萝丝小姐和她温暖的小坟墓，还有她容易跑题的个性。

伯蒂说：“他们说在不神……不神圣的地方有个女巫。”

“没错，亲爱的，但你不会喜欢去那里的。”

“为什么呀？”

伯萝丝小姐露出死人独有的厚道微笑：“他们和我们不是一类人。”

“但那里也是坟场的一部分，对吧？我是说，我是不是有权去那里？”

“这个，”伯萝丝小姐说，“不是太建议。”

伯蒂虽听话，但好奇心旺盛。当天晚上下课后，他走过面包师哈里森·威斯伍德的墓和一尊作为家族纪念物的断臂天使雕像，但没有下到陶工之地去，反之，他走向高处，来到三十年前的一片野炊地，野炊的痕迹留在一棵大苹果树的阴影下。

有些教训伯蒂掌握得很好。几年前，他曾从这棵树上摘下生苹果，

吃了满满一肚子，苹果很酸，果核还是白色的，然后他为此举后悔了好多天，绞痛的胃疼得他满地打滚。欧文斯太太借此契机，教了他哪些东西不能吃。现在，他会等到苹果熟了后再吃，而且一晚上顶多吃两三个。树上结的苹果上周他已经吃完了，但他喜欢到这棵苹果树下思考。

他慢慢爬上树干，来到他最爱的树丫上，望着下方的陶工之地。月光下，陶工之地遍地荆棘，杂草丛生。不知那个女巫是年老色衰，铁齿钢牙，住在一座由鸡腿驱动的房子里？还是瘦骨嶙峋，鼻子尖尖，带着一条扫帚呢？

伯蒂的肚子开始咕咕叫，饥饿感越来越强。要是没把树上的苹果都吃光就好了，哪怕只留一个也好啊……

他往上望，似乎看到了什么，定睛一看，没有看错：一个苹果，红彤彤的熟透的大苹果。

伯蒂对自己爬树的本事引以为傲。他荡上树，从一根树枝荡到另一根树枝，假想自己是能沿着笔直的墙壁往上爬、动作流畅的赛拉斯。

那个苹果，在月光下红得发黑的苹果，触手可及。

伯蒂顺着树枝慢慢向前，来到苹果正下方，伸出手，指尖碰到了苹果。

可他永远都没能吃到。

啪——响声如同猎枪开火，伯蒂身下的树枝折断了。

夏夜，野草丛中，一阵刺痛惊醒了他，尖锐如冰锥，低沉如闷雷。

身下的地面相对而言挺软的，还散发着古怪的暖意。伯蒂伸手往下，像是摸到了一层温暖的毛皮。他落在草堆上，坟场的管理员会把割

草机割的草倒在这里，正巧起了缓冲的作用。他除了胸口疼，腿也疼，脚踝像是因最先着地而扭伤了。

他痛苦地呻吟。

“哎呀呀，小男孩。”声音从他身后传来，“你从哪儿来的呀？像块陨石似的从天而降，你怎么搞的？”

“我刚才在苹果树上。”伯蒂说。

“啊，让我瞧瞧你的腿，我敢说一定像树枝一样折断了。”冰凉的手指戳了戳伯蒂的腿，“没断。扭了，没错，可能是扭了。你真是走了魔鬼运啊，男孩，恰好掉进了草堆。放心吧，这不是世界末日。”

“那就好。”伯蒂说，“可还是挺疼的。”

他扭头向后上方看去。说话的是个女孩，比他大一些，但还没成年，看上去既不友好也没什么敌意，更多的是戒备吧。她长着一张聪慧的脸，但一点儿也不好看。

“我是伯蒂。”

“那个活人男孩？”

伯蒂点点头。

“我就知道一定是你。我们都听说过你，即便在这里，在陶工之地。怎么称呼你？”

“欧文斯。诺伯蒂·欧文斯，简单点就是伯蒂。”

“你好啊，年轻的伯蒂先生。”

伯蒂上下打量着女孩。她穿着一条朴素的白色直筒式连衣裙，生着一头灰色长发，脸上有那么一点儿小妖精的感觉——无论什么表情，总挂着一抹笑意。

“你是自杀的吗？”伯蒂问，“你是不是偷了一先令？”

“我什么都没偷过，连一块手帕都没有。”她轻佻地说，“自杀的人都在那里，山楂树那边。被绞死的人在黑莓丛里，两个都是，其中一个造了假币，另一个是强盗。他自己是那么说的，不过要我说啊，他恐怕不只是个普通的盗贼。”

“哦。”伯蒂忽然有了个猜想，便试探道，“听说这儿埋着一个女巫。”

女孩点点头：“被水淹，被火烧，埋在此地，连个标记的石头都没有。”

“你先是被水淹了，后又被火烧了？”

女孩在伯蒂身边的草堆上坐下，冰凉的手搭在伯蒂阵阵抽痛的腿上。

“一天黎明，当我还没彻底醒来时，他们来到我的小木屋，把我拖到了草地上。‘你是个女巫!’他们大呼小叫，一个个满脸横肉，擦洗得粉粉嫩嫩，就像清洗干净要到集市上售卖的猪。天空下，他们一个接一个站起来，控诉自家的牛奶馊了啊，几匹马跛了啊。最后，杰米玛小姐站了起来，最胖，最粉嫩，梳洗得最干净整洁的就是她。她控诉所罗门·波利特如何甩了她，然后成天像只围着蜜罐转的蜜蜂一样绕着洗衣房打转。她说所罗门变成那副样子都是我的魔法作祟，这个可怜的年轻人一定中了我的咒。所以他们把我绑到惩椅上，再把惩椅硬生生地淹入池塘，还说如果我是个女巫就既不会淹死也不会在乎。杰米玛小姐的父亲

给了每个人一枚四便士银币，让他们把惩椅按在臭气熏天的绿色水塘里，按了好长时间，看我会不会淹死。”

“你死了吗？”

“哦，死了啊，一肚子水。”

“哦。那你不是个女巫。”

女孩用乌溜溜的鬼眼睛看着伯蒂，歪嘴一笑。她看上去还是像个小妖精，不过现在像个漂亮的小妖精，伯蒂觉得既然有这样的笑容，她根本不需要用魔法来吸引所罗门·波利特。

“你说什么呀，我当然是个女巫。当他们把我从惩椅上解开，摊开在草地上时，他们就明白了。我十分之九的身体死了，盖满了浮萍和发臭的淤泥。我翻着眼珠，诅咒那天早上在村庄草地上的每一个人，诅咒他们死后永远无法安息。我没想到诅咒应验得那么快，就像跳舞时，你的耳朵还没听到乐曲，脚就已经踩着节奏动了起来，一直跳到黎明。”

她站起来，转了个圈，踢踏踢踏，光洁的脚在月光下闪闪发亮。

“我的呼吸有如汩汩冒泡的池塘水，我用最后一口气下了诅咒，接着就死了。他们在草地上烧了我的身体，烧得只剩黑炭，然后在陶工之地挖了个洞，把我的焦尸扔了进去，连块写着我名字的墓碑都没立。”

她顿了顿，一瞬之间显得很伤感。

“那些人中有人被埋在坟场吗？”伯蒂问。

“一个也没有，”女孩眨了眨眼，“在他们淹了我又烧了我后的那个周六，有人从伦敦给波林格先生寄来一条地毯，地毯很精美，可上头除了柔韧的羊毛和精巧的图案外，还有别的东西——地毯的花纹里藏有瘟

疫。周一前，有五个人开始咳血，皮肤变得和我从火里被拉出来时一样黑。一周后，瘟疫几乎席卷了整个村落。幸存者在村外挖了个坑，把大大小小的尸体一股脑丢了进去，后来他们又把坑给填了。”

“村里所有人都死了吗？”

“所有看着我被水淹被火烧的人都死了。”女孩耸耸肩，“你的腿怎么样了？”

“好多了。谢谢你。”

伯蒂慢慢起身，一瘸一拐地下了草堆，靠在铁栏杆上。他问：“所以你一直是个女巫？我是说，在你诅咒他们前就是？”

“哼，说得好像让所罗门·波利特围着我的屋子转要用到魔法似的。”

答非所问。伯蒂心想，但没说出来。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

“没有墓碑。”女孩撇了撇嘴，“只是个无名氏，不是吗？”

“但你一定有个名字。”

“如果你愿意，就叫我丽萨·赫姆斯托克吧。”女孩娇蛮地说，“我的墓就在那下边，看到了吗？一无所有，只有荨麻显示出那是我的安息之地。我不过想要个东西标出我的坟墓罢了，这要求不过分吧？”

她看上去很悲伤，有那么一瞬，伯蒂想上去抱抱她。

当他从铁栏杆的缝隙挤回坟场时，忽然灵机一动：他想为丽萨找块

墓碑，写上她的名字。他想让她笑。

上山前，他转过身想挥手告别，但女孩已经不在了。

坟场里散落着一些破碎的墓碑和雕像，但伯蒂觉得把这些东西带给陶工之地的灰眼睛女巫太过草率，这件事需要更多的付出。

他决定严守自己的计划，不告诉任何人，因为倘若他们让自己停手，也不无道理。

接下来的几天，他脑袋里全是计划，一个比一个错综复杂，一个比一个天马行空。

彭尼沃斯先生绝望了。

他揪着自己灰扑扑的胡子，说：“我真的觉得，你练得越来越差了。你根本没有消失，你无比显眼，孩子，别人想不看到你都难。如果你和一头紫色的狮子、一头绿色的大象还有一头载着身穿皇袍的英国国王的朱红色独角兽一起迎面走来，人们也只会盯着你一个人，把旁边这些都给忽略掉。”

伯蒂只是愣愣地盯着彭尼沃斯先生，一言不发。他正在想活人聚居的地方有没有什么专卖墓碑的商店，如果有的话他也许能上那儿弄到一块。至于隐身术嘛，那根本不算个事儿。

伯萝丝小姐从不介意在课堂上从语法和写作扯到别的话题，伯蒂借此机会，问了关于钱币的事——钱币到底怎么用？怎么用它来获得所需的东西？

伯蒂近年来攒了一些钱币(他早已知道找寻钱币的最佳地点。两情相悦的男男女女会来到坟场的草地上，搂搂抱抱，你亲我我亲你，滚过

来滚过去。等他们离开后，伯蒂总会在地上找到一些金属硬币)，也许这些钱币能派上点用场。

“一块墓碑要多少钱？”他问伯萝丝小姐。

“在我生活的时代，要十五几尼[1]，现在要多少钱我不知道，应该要贵很多吧。”

伯蒂总共有两镑五十三便士。他确信这些肯定不够。

距上次去刺青人的坟墓已经过去了四年——接近伯蒂人生的一半，可他依然记得路。他爬到山顶上，在这儿他能把苹果树的顶端、小教堂的尖顶乃至整座城镇尽收眼底。他来到弗罗比歇形如蛀牙的陵墓前，溜进去，钻入棺材后方，踩着深入山腹中心的石阶，向下，向下，再向下，直到进入石室。石室里很黑，黑得像锡矿，可伯蒂能像死人一样看见黑暗中的东西，这间石室对他来说毫无秘密可言。

杀戮者贴着古墓四周的墙壁环绕。伯蒂感觉得到。和他记忆中一样，它们是无形的，不过是烟雾般的卷须、仇恨和贪婪罢了。这次他一点儿都不怕。

杀戮者低语：恐惧吧!我们守卫永不丢失的珍宝。

“还记得我吗？我不怕你们。”伯蒂说，“我要从这里拿走点东西。”

刀、胸针、酒杯，这里的一切都不能丢失。黑暗中的盘绕之物回应，杀戮者在黑暗中守卫珍宝。我们在等待

。

“冒昧问个问题，这里是你们的墓吗？”

主人派我们来这片平原，将我们的头骨埋在石板下，让我们完成使命。我们守卫财宝，直到主人归来。

“我想他早就把你们忘得一干二净了。我敢说他自己都死了几百年了。”

我们是杀戮者。我们负责守卫。

伯蒂想，当墓穴所在的这座山还是一片平原，那得是多久之前啊。他能感觉到杀戮者正在释放恐惧的波动，如同食肉植物的卷须般将他环绕。他感到一阵凉意，行动变得迟缓，仿佛心脏被某种北极的毒蛇咬了一口，冰凉的毒液被泵往全身上下。

伯蒂往前走了一步，来到岩架前，弯下腰，手指触向环绕胸针的凉气。

嘶!杀戮者低语，我们为主人守卫财宝!

“他不会介意的。”伯蒂后退一步，走向石阶，避开了地面上人和动物的干瘪残骸。

杀戮者愤怒地翻腾，如鬼魅的烟雾在狭小的石室里疯狂扭动，然后慢了下来。

它会回来的。杀戮者用三重声说，它总会回来的。

伯蒂以最快的速度沿着山体内的石阶上行，有那么一刻，他觉得身后有东西跟着他，可当他破顶而出，进入弗罗比歇陵墓，呼吸到黎明的凉爽空气时，身后就什么也没有了。

他坐在开阔的山顶上，拿起胸针。他起初以为胸针是黑色的，但等太阳升起后，他看到黑色金属所环绕的石头透出流转的红色，如知更鸟蛋一般大。伯蒂凝视石头内部，好奇里头是不是有东西在动。他的眼睛和灵魂深深沉入这个暗红色的世界。如果年纪再小一些，也许他会把这个东西放进嘴里。

石头被固定在一个黑色金属扣环中，扣环像个爪子，上头盘绕着别的东西，看起来像是蛇，但有好多个头。伯蒂心想：这会不会就是杀戮者在日光下的样子呢？

他走下山，抄了近路——穿过巴特比家上头缠结的常春藤(坟墓里传来巴特比一家咕哝的声音，他们要睡觉了)，继续走啊走，走啊走，穿过栏杆，进入陶工之地。

他一边大叫一边四处张望：“丽萨!丽萨!”

“早上好啊，你个呆瓜。”丽萨的声音响了起来。伯蒂没看到她，但山楂树下的确多了一片阴影。他朝那边走去，阴影在清晨的阳光下如珍珠般透明闪亮，像个女孩子，长着灰眼睛。“我正睡得香呢。”她说，“你找我有什么事？”

“你的墓碑，”伯蒂说，“我想知道你想在上头刻什么。”

“我的名字，一定要刻我的名字。一个大大的E，代表伊丽莎白[2]，就跟我出生时逝世的那位老女王一样，还要一个大大的H，代表赫姆斯托克。其他就算了，反正我也认不全字母。”

“日期呢？”

“征服者威廉1066年。”在晨风拂过山楂树的轻响中，她的声音很悦耳，“再加一个大大的E和一个大大的H。”

“你以前有工作吗？我是说，在你还不是女巫的时候。”

“我洗衣服。”死去的女孩说。话音刚落，早晨的阳光洒满了这片废弃之地，伯蒂又成了孤身一人。

现在是早上九点，万物沉睡，万籁俱寂。伯蒂铁了心要保持清醒，毕竟他身负重任。他已经八岁了，坟场外的世界对他来说已经没那么可怕了。

衣服，他需要衣服。他通常身披一块灰色裹尸布，在坟场里这么穿是挺好的，和石头、阴影的颜色一样，但若到坟场外的世界去，这么穿就很惹眼了。他需要融入外界。

老教堂的地下室里倒是有几件衣服，但伯蒂不想去那里，即使在白天。他已经作好了向欧文斯夫妇解释的心理准备，但他不想向赛拉斯坦白。一想到那双黑眼睛冒出怒火，或更糟糕的情况——显露出失望，他就会满心羞愧。

在坟场尽头有栋园丁的小屋，一栋小小的绿色房子，散发着机油的味道，里头放着一台老旧的除草机，锈迹斑斑，长久未曾使用，此外还有各种各样老旧的花园工具。当最后一任园丁退休后，小屋就弃置了，那时伯蒂还没出生。

后来，管理坟场一事由坟场理事会和当地坟场之友组织的志愿者接管。从四月到九月，理事会派一人来锄草和清扫道路，每月一次。

小屋门上有把硕大的挂锁，以防内部的东西丢失，但伯蒂早就发现小屋背后有块松动的木板。当他想独处时，有时就会进入这个小屋，坐下来静静思考。

他知道小屋的门背后挂着一件劳工穿的棕色夹克，被遗忘或弃置在那里好几年了，此外还有一条沾满绿色斑斑点点的园丁牛仔裤。裤子对伯蒂来说太大了，他把裤腿卷起，直到露出脚来。他又用棕色的花园用绳给自己做了条皮带，绕在腰上。角落里有双靴子，他把双脚踩进去，可靴子太大了，还结了一层厚厚的泥巴和水泥，连拖着脚走都难——他

迈了一步，可靴子仍粘在小屋的地板上。

他先把夹克从松动木板的间隙推出去，接着自己也挤了出去，再穿上夹克，卷起袖子。他觉得一切进展得很完美。夹克衫有大大的口袋，他把手插进口袋，觉得自己很帅。

他走向坟场的大门，透过栏杆向外望。大街上，一辆公交车隆隆驶过。一辆辆车，一家家店，人声嘈杂。他身后是一片凉爽的绿荫，长满了树木和常春藤：那是他的家。

心怦怦直跳，伯蒂走向了外界。

阿巴纳泽·博尔杰一辈子见过各式各样的怪人，如果你有一家和他一样的店，那你也有机会得以一睹。他的店铺地处老城区狭窄密集的街道上——有点像古董店，有点像二手店，也有点像当铺(连阿巴纳泽自己也说不准是哪种)，引来了许多奇怪的人，有人想买东西，有人想卖东西。

阿巴纳泽·博尔杰在柜台上买进卖出，不过在柜台后的里屋他有更好的生意。那儿会收购来路不正的东西，然后悄悄转手。他的生意就像冰山，表面上只是一家脏兮兮的小店铺，而表面之下另有乾坤，这正如他所愿。

他戴着厚厚的眼镜片，总臭着张脸，仿佛刚尝到奶茶里的奶变质了，而嘴里那股酸味怎么去都去不掉。这副表情在他接待前来卖东西的客人时可让他得了不少好处。“说实在的，”他会苦着脸说，“这其实一点都不值钱，不过我会尽可能多出一点钱，毕竟有感情价值嘛。”无论你想要什么，你都能从阿巴纳泽·博尔杰那儿得到。

做这类生意会引来一些奇怪的人，但那天早上到访的男孩却是阿巴纳泽行骗一生以来见到的最奇怪的人。男孩看起来大约七岁，穿着爷爷

的衣服，散发着一股牛棚的味道，头发又长又乱，脸上的表情极为严肃。他穿着一件积满灰尘的棕色夹克，手深深插进口袋，不用看阿巴纳泽都能猜到，他的右手正死死捏着某样东西，护宝心切。

“打扰了。”男孩说。

“哎呀，小孩儿。”阿巴纳泽心怀戒备。小孩子，无非是来卖偷来的东西或自己的玩具，无论哪种，他一律拒收。从孩子手中买下东西，接下来你就要面对气势汹汹的家长上门控诉，说你仅仅用十英镑就从小约翰或小玛蒂尔达那儿买走了他们的结婚戒指。获得的价值比起招来的麻烦太不值了。小孩子嘛，就这个样。

“我需要钱，为了一个朋友。”男孩说，“我有个东西，也许能在你这儿卖点钱。”

“我不收小孩的东西。”阿巴纳泽一口回绝。

伯蒂伸出口袋里的手，把胸针放到满是灰尘的柜台上。阿巴纳泽瞥了一眼，目光便移不开了。他摘下眼镜，从柜台上拿起一个接目镜，凑近眼睛，转动调节焦距。他打开柜台上的一盏小灯，透过接目镜仔细观察这枚胸针。

“菊石？”他自言自语。看完后他摘下接目镜，重新戴上眼镜，用一种阴郁而怀疑的眼神盯着伯蒂，问：“这是你从哪儿弄来的？”

“你想买吗？”伯蒂问。

“这是你偷来的，从博物馆之类的地方，对不对？”

“没有。”伯蒂斩钉截铁地说，“你想买吗？你不想买的话我就去找别人了。”

阿巴纳泽闷闷不乐的脸突然变得和蔼可亲，笑容灿烂：“真对不起，只是这东西实在太罕见了，除了博物馆很难在别的地方见到。不过我非常喜欢它。我们一起坐下来，喝杯茶，吃点饼干怎么样，我在里屋恰好有一包巧克力饼干，我们边吃边商量这东西值多少钱，好吗？”

见男人终于表现出友好的态度，伯蒂松了口气：“我需要足够买一块墓碑的钱，买墓碑给我的一位朋友，嗯，也算不上是真正的朋友，只是认识而已。我想是她让我受伤的腿没那么疼了。”

阿巴纳泽对伯蒂的念叨充耳不闻，他示意伯蒂到柜台后头来，接着打开了储藏室的门。储藏室很小，没有窗，每一寸空间都塞满了摇来晃去的纸板箱，箱子里全是废品。角落里有个又大又旧的保险箱，还有个装满了小提琴的盒子、一大堆填充了防腐材料的动物尸体、几把没有坐板的椅子和一些书及印刷品。

门边上有张小桌子，阿巴纳泽·博尔杰拉出唯一一把能坐的椅子，坐了下来，让伯蒂站着。他拉开一个抽屉。伯蒂瞅见抽屉里有一瓶剩下一半的威士忌。翻找一番后，阿巴纳泽拿出一袋几乎见底的巧克力饼干，拿出一片递给伯蒂。他打开桌上的灯，再次细细观察胸针，欣赏石头里流转的红色和橙色，琢磨环绕石头的黑色金属扣带。见到那形如蛇头的图案时，他努力抑制住身子的轻微颤抖。

“这东西旧了。”他说，“它——(是无价之宝，他心想)可能不值几个钱，但也说不准。”

伯蒂的脸拉了下来。

阿巴纳泽努力装出一副童叟无欺的样子，说：“在我给你一点钱之前，我得确认这是不是你偷来的。这是你从妈妈的梳妆盒里偷来的吗？或从一个博物馆？你可以放心告诉我，我不会揭发你，我只是想知道一

下。”

伯蒂摇摇头，大口大口地吃着饼干。

“那这东西是从哪儿来的？”

伯蒂不吭声。

阿巴纳泽·博尔杰虽不想放下手中的胸针，可他还是把胸针推向桌子对面的男孩，说：“如果你不肯告诉我，那你还是拿回去吧。毕竟双方没有信任就达不成合作。很高兴能和你打交道，但很抱歉交易到此为止。”

伯蒂露出担忧的神色。过了一会儿，他说：“我是在一个古墓里找到的，但我不能说具体在哪里。”他没再说下去，因为阿巴纳泽眼中的友善已转变为赤裸裸的贪欲和兴奋。

“这类东西在那里还有很多吗？”

“如果你不想买的话，我就去找别的买主了。谢谢你的饼干。”

“你很着急？你爸妈是不是在等你？”

伯蒂摇了摇头，但他立刻后悔了，刚刚应该点头才好。

“没人等你，很好。”阿巴纳泽用双手合拢胸针，“那么，你能告诉我你发现这个东西的具体地点吗？”

“我不记得了。”

“现在说已经晚了。看来你需要时间来好好回忆你发现它的地点。等你想好了，我们再谈谈，你会告诉我的。”

他起身走出房间，带上门，用一把金属大钥匙把门锁死。他张开手掌，看着胸针，唇角勾起微笑，目露贪光。

店门口的铃铛响了一声，阿巴纳泽心里咯噔一下，有人进来了。他心虚地抬头看，却见门口没有人，不过店门半开着。他关紧店门，插好门闩，还将窗上的牌子翻为“停止营业”，不希望今天有任何人前来打扰。

时值秋日，阳光变得灰暗阴沉，小雨吧嗒吧嗒，打在小店脏兮兮的窗户上。

阿巴纳泽·博尔杰拿起柜台上的电话，用微微颤抖的手指拨打电话号码。

“好东西上门了，汤姆。”他说，“赶紧过来。”

听到锁门声，伯蒂当即意识到自己被困住了，他用力拉门，可怎么都拉不动。他觉得自己真是太愚蠢太轻信了，这么轻易就被骗了进来，没有相信自己最初的直觉——远离这个苦着脸的男人，越远越好。他违背了坟场的规则，一切都偏离了正轨。赛拉斯会怎么说？欧文斯夫妇呢？伯蒂心里腾起恐慌，但他努力将之压入心底。天无绝人之路。当然，他得先出去……

他细细查看困住自己的房间。房间比一般的储藏室大一些，有一张桌子，只有门这么一个出口。

他拉开桌子的抽屉，里头只有几小罐颜料和一支画笔(用来把古董变得更加光鲜亮丽)。他暗自思忖，能不能把颜料泼到那个男人脸上，让他一时看不见，自己趁机逃跑。他打开一罐颜料，把手指伸了进去。

“你在干什么？”有人对他耳语。

“没什么。”伯蒂拧紧颜料盖，把颜料罐丢进夹克衫的一个大口袋。

丽萨·赫姆斯托克面无表情地看着他，问：“你为什么在这里？外头那个大胖子是谁？”

“这是他的店，我有东西想卖给他。”

“为什么？”

“不关你的事。”

丽萨哼了一声：“好吧，不过你最好快点回坟场。”

“我回不去，那人把我锁起来了。”

“怎么可能回不去？你只要穿墙而过——”

伯蒂摇摇头：“不行，我只有在家才能穿墙，因为他们在我还是个小孩时给了我在坟场自由行动的权利。”他抬头看向灯光下的丽萨，要看清很难，可他毕竟从小到大都在和死人交流，“话说，你在这儿做什么？你在坟场外头做什么？现在是白天，你又不像赛拉斯，你应该待在坟场里。”

“那规则是针对坟场里那些人的，对埋在不洁之地的人不适用。没人能对我去哪里、做什么指手画脚。”丽萨看向小屋的门，“我不喜欢那个男人，我去看看他在做什么。”

一阵闪烁，伯蒂又成了屋里唯一的一个人。远处传来一声隆隆雷鸣。

在凌乱而黑暗的小店里，阿巴纳泽·博尔杰狐疑地抬起头，总觉得有人在看他，可随即又觉得自己犯了糊涂。“男孩被锁在里屋，”他自言

自语，“前门也锁上了。”他擦拭着环绕菊石的金属搭扣，动作如挖掘古物的考古学家般轻软柔和，小心翼翼。黑色被抹去，露出闪闪发光的银色。

他开始后悔将汤姆·胡斯廷叫来了，尽管胡斯廷块头大，吓唬别人正好。他也开始后悔他终究不得不把这枚菊石卖掉。它很特别，它在灯光下的每一次闪烁，都让阿巴纳泽更想把它占为己有——不与任何人共享。

但这东西来自何处，应该大有名堂。那孩子会告诉他。那孩子会带领他到那里去。

那个男孩……

一个想法忽然冒了出来。阿巴纳泽不情不愿地放下胸针，打开柜台后的一个抽屉，拿出一个装满信封、卡片和纸条的饼干桶。

他把手伸进饼干桶，取出一张卡片。卡片只比商务名片大一点儿，边缘是黑的，但上头没有印名字或地址，只有一个用墨水写在中心的单词，颜色已褪成褐色。那个单词是——杰克。

在卡片背面，阿巴纳泽用自己微小而细致的字体写了几句话，以作备忘，不过他不太可能忘记怎么使用这张卡片，怎么用它召来杰克。不，不是召，是请，你不能把那号人物给召来。

商店的外门传来敲门声。

阿巴纳泽把卡片扔在柜台上，走到门口，通过门缝望见潮湿的午后。

“快点。”汤姆·胡斯廷喊道，“外面难受死了!惨啊，我都要淋成落汤

鸡了!”

阿巴纳泽打开门，汤姆·胡斯廷推门进来，雨衣和头发都在滴水。“出了什么天大的事，电话里都不能说？”

“我们要发了。”阿巴纳泽的表情一贯地阴郁，“这就是原因。”

胡斯廷脱下雨衣，挂在店门背后：“什么东西？天上掉了什么馅饼？”

“财宝。两个财宝。”阿巴纳泽把朋友带到柜台边，借着微弱的灯光给他看胸针。

“这东西年代很久远吧。”

“是异教徒时代的东西。”阿巴纳泽说，“那是很久以前，在罗马人到来之前，德鲁伊特人所在的年代。这东西叫菊石，博物馆里能看见，但我从没见过这样的工艺，或者说精细到如此地步的作品。这一定属于某位国王。发现这东西的家伙说这是从一座坟墓里找到的——你想想，一座装满了这类东西的古坟。”

“也许能走正当的途径，”胡斯廷若有所思地说，“宣布这是无主财宝，他们就会付市场价给我们，我们就能用自己的名字为其命名。胡斯廷-博尔杰……”

“是博尔杰-胡斯廷，”阿巴纳泽不假思索地说，“我认识一些人，真正腰缠万贯的人，能出比市场价更高的价钱。如果他们也像你一样亲手拿起它——那这笔生意一定能立马拍板。”

此时胡斯廷正在用手指轻轻触摸菊石，像在爱抚一只小猫咪。阿巴纳泽伸出手，胡斯廷很不情愿地把菊石递给他。

“你说有两件财宝。”胡斯廷说，“另一件呢？”

阿巴纳泽·博尔杰拿起那张黑边卡片，送到胡斯廷眼前，说：“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胡斯廷摇摇头。

阿巴纳泽把卡片放在柜台上：“有一帮人在寻找另一帮人。”

“所以？”

“我听说，另一帮人是一个小男孩。”

“小男孩到处都是，跑来跑去，调皮捣蛋，讨厌得要死。所以说，有一帮人在寻找一个男孩？”

“那家伙年纪差不多符合，穿得——嗯，你一会儿就能见到了。就是他找到了这东西。很可能是他。”

“如果真的是他呢？”

阿巴纳泽再次捏住卡片边缘，拿起来，来回慢慢摇晃，仿佛正使之于虚幻的火苗中游移。“这儿有蜡烛哄你入睡……”

“也有屠夫来取你人头。”汤姆·胡斯廷接了下半句，“可你想，如果叫来了杰克，我们就失去了男孩；如果失去了男孩，我们就失去了财宝。”

两人不停衡量上报男孩出现的消息和收集财宝的利弊，在他们的脑海中，珍宝所在地已变成一个塞得满满当当的地下大洞穴。争论不休之际，阿巴纳泽从柜台下拿出一瓶黑刺李杜松子酒，满上了两大杯。“聊以庆祝。”

两人的对话像旋转木马一样绕了一圈又一圈，来来回回，没个定论。丽萨听腻了，便回到储藏间，看到伯蒂站在房间中心，闭紧双眼，捏紧拳头，脸扭成一团，仿佛牙疼似的，几乎都憋紫了。

“你在干什么？”丽萨淡淡地问。

伯蒂睁开眼，松了口气：“我在尝试隐身术。”

丽萨哼了一声：“你再试一次。”

伯蒂照做，这回屏气的时间更长了。

“快停下。”丽萨说，“不然你会爆炸的。”

伯蒂深吸了一口气，接着长叹一声，说：“没有用。我还不如拿块石头砸他，然后趁机逃跑呢。”这儿没有石头，他就拿起了一块彩色玻璃镇纸，掂了掂重量，思考自己有没有足够的力量扔出去，把阿巴纳泽给镇住。

“外头有两个人。”丽萨说，“如果一个人没能抓住你，还有另一个。他们说要胁迫你带他们去你找到胸针的地方，然后挖开墓穴，把宝藏掠夺一空。”

丽萨没说起另一段谈话，没说起那张黑边卡片。她摇了摇头。“你为什么要做这种蠢事呢？你知道关于离开坟场的规矩。你呀，真是自找麻烦。”

伯蒂觉得自己一无是处，愚蠢至极。“我想给你弄块墓碑。”他小声说，“我想那要花很多钱，就想把胸针卖给那人，换钱给你买墓碑。”

丽萨什么也没说。

“你生气了吗？”

丽萨摇了摇头。“这是五百年来第一次有人为我做好事。”她露出一丝顽皮的笑容，“我怎么会生气呢？对了，你想隐身时是怎么做的？”

“按彭尼沃斯先生教我的那样。我是空门，我是空巷，我是虚无。眼睛看不到我，目光从我身上滑过。可就是没有用。”

“因为你是个活人。”丽萨轻哼一声，“那玩意只对我们这种死人才管用，而死人大多数时间都是想拼了命地获取别人的注意。对你们，这一套不管用。”

她紧紧环抱住身子，前后摇晃，仿佛在作什么思想斗争。片刻后，她说：“你是因为我才陷入了这种困境……过来吧，诺伯蒂·欧文斯。”

在狭窄的房间里，伯蒂朝她迈了一步，丽萨将冰冷的手放在他的前额，如同一块湿润的丝巾贴上了皮肤。

“现在，也许该由我来为你做件好事了。”说罢，丽萨开始喃喃自语，伯蒂听不清她在说什么。随后，她用清晰的口齿大声念道：

化作洞，化作尘，化作梦，化作风，
化作夜，化作暗，化作愿望，化作心智，
滑动，溜走，变得无影无踪，
上天，入地，居于天地之中。

有什么巨大的东西触到了伯蒂，从他的头扫到他的脚。他浑身一颤，头发直立，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有什么东西改变了。“你做了什么？”

“不过是助了你一臂之力。”丽萨说，“我人虽然死了，但好歹也是个死了的女巫。女巫不会忘记自己的法术。”

“可是——”

“嘘，他们回来了。”

钥匙在储藏室的锁里叮铃作响。“来吧，好伙计，”一个伯蒂没听过的声音说，“我想我们一定能成为好朋友。”

汤姆·胡斯廷推开门，站在门口扫视房间，一脸困惑。他是个非常高大的男人，头发红得像狐狸，鼻子红得像红酒瓶塞。“是这儿吗，阿巴纳泽？我记得你说他在这里。”

“没错。”阿巴纳泽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

“可我连他的一根毛也没看见。”

阿巴纳泽的脸从面色红润的男子身后探出来，仔细瞅着房间。“藏起来了啊。”他直勾勾地盯着伯蒂所站的地方。“没用的。”他大声说，“我看到你了，出来吧。”

两人走进小房间，伯蒂正巧站在两人中间，回想着彭尼沃斯先生的课：不回应，不移动，让两人的目光从自己身上滑过。他们什么都看不见。

“你会后悔没在我叫你时乖乖出来的。”阿巴纳泽关上门，对汤姆·胡斯廷说，“你去把门堵上，这样他就跑不了了。”说着他环绕房间走了一圈，看了看每样东西的后面，还有些吃力地弯下腰，观察桌子下方。他从伯蒂身边走过，拉开柜橱，大声说：“我看到你啦!出来吧!”

丽萨咯咯笑了起来。

“什么声音？”汤姆·胡斯廷连忙环视四周。

“我什么都没听到。”阿巴纳泽·博尔杰说。

丽萨又笑了笑，嘟起嘴巴吹了起来，一开始听上去像口哨，后来变得像遥远的风。小房间里的电灯忽明忽暗，嗡嗡作响，接着骤然熄灭。

“他妈的保险丝，”阿巴纳泽骂骂咧咧，“走吧，真是浪费时间。”

钥匙咔嗒一响，屋里又只剩下丽萨和伯蒂两个人。

“他跑了。”透过门，伯蒂听到阿巴纳泽在说话，“居然从那样一个房间里跑了。那里头根本没有藏身之地，可如果他没跑，我们肯定能看见他。”

“这不会是杰克想看到的。”

“谁说要告诉杰克了？”

一时无言。

“我说，汤姆·胡斯廷，胸针呢？”

“呃？那东西？在我这儿，看得好好的呢。”

“看得好好的？在你的口袋里？真搞笑，放那地方能叫看得好好的？我想你是想偷偷带走，把我的胸针占为己有吧。”

“你的胸针？阿巴纳泽，你的胸针？你不是说那是我们的胸针吗？”

“我们的？呵，我可不记得我从男孩那儿得到这枚胸针时你在边上啊。”

“你是说你没为杰克看好的那个男孩？你有没有想过，倘若他发现你放走了他找寻良久的男孩，他会怎么做？”

“也许不是同一个男孩。世上的男孩多了去了，这恰好是那一个的概率能有多大？没事的，我打赌。”阿巴纳泽高声劝哄，“汤姆，不用担心杰克，我确定这不是他要找的男孩。我年纪大了，脑袋糊涂了。黑刺李杜松子酒快喝完了，你想来一杯上等的苏格兰威士忌吗？里屋就有一瓶，等我一下。”

储藏室的门锁被打开了。阿巴纳泽走了进来，拿着一根手杖和一个手电筒，脸色比先前更加阴郁。

“如果你还在里头，”他没好气地说，“那就别指望能侥幸逃走。我已经叫警察来抓你了。”

他在一个抽屉里翻找了一阵子，找出一瓶半满的威士忌和一个小黑瓶。他从小黑瓶里倒了几滴到威士忌里，接着把小黑瓶丢进口袋。“我的胸针，只属于我一个人。”喃喃自语完，他大吼一声，“汤姆，我马上就来!”

他看了一圈黑暗的房间，目光从伯蒂身上扫过，随后拿起威士忌，出门上锁。

“来吧。”阿巴纳泽·博尔杰的声音从门后传来，“汤姆，把你的杯子给我。口感上佳的威士忌，能让你更有男人味。够了和我说一声。”

一时寂静。

“便宜货。”汤姆·胡斯廷说，“你不喝吗？”

“黑刺李杜松子酒流入我的五脏六腑，我的胃一直在翻腾，得歇息一会儿。”阿巴纳泽说，“嘿，汤姆!你把我的胸针怎么了？”

“怎么又成你的胸针了？啊呀——你干了什么……你在酒里下毒

了，你个卑鄙小人!”

“那又如何？你那点小心思全写在脸上呢，汤姆，小贼。”

接着是尖叫声，几下什么东西撞碎的声音。砰的一声巨响，像是某个大件家具翻倒了……

接着是沉寂。

丽萨说：“快，快想办法出去。”

“可门上锁了，”伯蒂看着她说，“你有什么办法吗？”

“我？我可没有魔法能把你从一个上锁的房间弄出去。”

伯蒂弯下腰，透过锁孔往外看：锁孔被堵上了，钥匙就插在锁孔里。想到这点，他笑了，脸如同被灯光瞬间照亮。他从箱子里拿出一团揉皱的报纸，铺展平整，从门下推出去，只留一个角在储藏室这一边。

“你要弄什么花样？”丽萨有点不耐烦地问。

“我需要一个类似铅笔的东西，最好细一点……有了。”他从桌上拿起一支细长的画笔，把末端捅进锁孔，轻轻抖了抖，又往里推了一点。

钥匙被推了出去，从锁孔掉到报纸上，发出沉闷的碰撞声。伯蒂把门下的报纸拉回来，钥匙就躺在上面。

丽萨眉开眼笑：“真聪明，年轻人。这就是智慧。”

伯蒂把钥匙插进锁孔，扭转，推开储藏室的门。

狭小逼仄的古董店里，尽是翻倒的家具、摔破的钟和椅子，一片狼藉。地板上躺着两个人，大块头汤姆·胡斯廷和小个子阿巴纳泽·博尔

杰，两人都一动不动。

“他们死了吗？”伯蒂问。

“没那么好的运气。”丽萨说。

在两人身边的地板上，躺着一枚银光闪闪的胸针：深红与橙黄相映生辉的宝石，被爪子和蛇头一样的花纹所环绕，蛇头的神情或是胜利，或是贪心，或是满足。

伯蒂把胸针放入口袋。他的口袋里还装有沉重的玻璃镇纸、画笔和一小罐颜料。

“把这个也带上。”丽萨说。

伯蒂看着一面上有杰克亲笔字迹的黑边卡片，心烦意乱。这张卡片搅动了他过去的记忆，透着熟悉的气息，让他毛骨悚然。“我不想要。”

“你不能把这东西留在他们这里。”丽萨说，“他们会用它来伤害你。”

“我不想要。这是不好的东西，烧了它。”

“不!”丽萨倒抽了口气，“千万别!千万别这么做!”

“那我把它交给赛拉斯。”伯蒂说完，把小卡片放入一个信封，尽可能不与它接触，再把信封放进老旧的园丁夹克的内袋，离他的心脏贴得很近。

两百英里外的地方，杰克之一从睡梦中醒来，嗅了嗅空气。

他走下楼梯。

“什么事？”他的祖母一边搅动炉子上一口大铁锅里的东西一边问，“你怎么了？”

“不好说。发生了一件事，非常……有趣。”杰克之一舔了舔嘴唇，“闻起来很好吃，非常好吃。”

雷电照亮了铺着鹅卵石的街道。

雨中，伯蒂飞速穿过老城区，奔向山顶上的坟场。在他被困在储藏室的这段时间，灰蒙蒙的天已经入夜。当看到在街灯下旋动的熟悉阴影时，他并不惊讶。他怯懦地放慢脚步，看着扑闪的夜色天鹅绒化作一个人形。

赛拉斯站在他面前，双臂环胸，烦躁地向前迈了一步。

“嗯？”他说。

“对不起，赛拉斯。”

“我对你很失望，伯蒂。”赛拉斯摇了摇头，“我一醒来就在到处找你，你身边一直环绕着不祥的气息。你知道的，你不能离开坟场，到活人的世界去。”

“我知道，对不起。”雨水打在伯蒂脸上，如泪水般滑过脸颊。

“先带你回安全的地方再说。”赛拉斯俯下身，把伯蒂罩在自己的斗篷下。伯蒂霎时觉得脚下一空。

“赛拉斯。”

赛拉斯没有回应。

“我有些害怕。”伯蒂说，“但我知道如果情况太糟糕的话，你一定会来找我。刚才丽萨来了，她帮了我很多。”

“丽萨？”赛拉斯厉声问。

“女巫，陶工之地的那个女巫。”

“你说她帮了你？”

“对，她还帮助我隐身了呢。我想我现在能隐身了。”

赛拉斯哼了一声：“到家后你再把发生的事全部告诉我。”

伯蒂不再作声，直到两人降落在教堂边。他们走进空荡荡的教堂。此时雨势更大了，遍地的水坑中溅起无数的水花。

伯蒂拿出装着黑边卡片的信封，说：“我想我应该把这个交给你，嗯，其实是丽萨这么说的。”

赛拉斯看了看信封，打开，拿出卡片，凝视片刻，接着翻到背面，阅读阿巴纳泽·博尔杰用小字记录下的卡片的准确用法。

“把一切都告诉我。”他说。

伯蒂把这一天记得的事一五一十地讲了一遍。最后，赛拉斯缓缓摇头，若有所思。

“我有麻烦了吗？”伯蒂问。

“诺伯蒂·欧文斯。”赛拉斯说，“你有大麻烦了。不过，我想应该由你的父母来行使管教和批评的权利，他们认为怎么做正确就怎么做。与此同时，我得去把这个处理掉。”

黑色卡片消失在天鹅绒斗篷下，接着，赛拉斯以他的方式消失了。

伯蒂把夹克衫向上拉，盖住头，沿着湿滑的小路吃力地爬上山顶，来到弗罗比歇陵墓前。他推开以法莲·佩蒂弗的棺木，钻进洞里，向下，向下，再向下。

他把胸针放回酒杯和刀的旁边。

“好了。”他说，“都擦亮了，看起来很漂亮。”

它会回来的。杀戮者用如烟如蔓的声音满意地说，它总会回来的。

这是一个漫长的夜晚。

伯蒂睡意蒙眬、小心翼翼地走在路上，路过名字耐人寻味的黎蓓黛·罗奇[3]小姐(她所消耗的已永远消失，她所给予的将伴她永存。望见此者予以善意与仁慈)的墓，路过教区面包师哈里森·威斯伍德及他的两位妻子——玛丽恩和琼的墓，来到陶工之地。打孩子是不对的——问题是在这一观念为世人所认可的几百年前，欧文斯夫妇就去世了。因此这一夜，欧文斯先生满心歉疚地履行了他的职责。伯蒂的屁股火辣辣地疼，然而，欧文斯太太脸上担忧的神情远比挨揍更来得让他受伤。

伯蒂来到陶工之地边的铁栏杆，钻了过去。

“你在吗？”他喊道。没人回应，山楂树下连个阴影也没出现。

“我希望我没有给你添麻烦。”

依旧没有回应。

他已经把牛仔裤放回了园丁小屋，身穿灰色裹尸布让他更自在，不过他把夹克衫留了下来，他喜欢口袋。

去园丁小屋放牛仔裤时，他从小屋的墙上拿了一把小镰刀。他用镰刀向陶工之地的荨麻丛发起了进攻，砍得荨麻到处飞舞，劈了砍，砍了劈，直到地上只剩下一截截短秆。

他从口袋里拿出那枚大大的玻璃镇纸，玻璃内部流光溢彩。他还拿出了颜料罐和画笔。

他用画笔蘸了棕色的颜料，小心翼翼地在镇纸表面写下：

E.H.
we don't forget

E.H.

他又在下方写下：

永不忘怀

马上到就寝时间了，不按时睡觉可不明智，他的屁股没准会再挨一顿打。

他把镇纸放在原先的荨麻地上，放在可能是丽萨的脑袋所在的地方。他只停下来看了自己的作品一眼，就穿过栏杆向山上原路返回，不再像来时那么小心翼翼。

“不错啊。”后方的陶工之地传来一个活泼的声音，“真不错。”

可当伯蒂回头看，却没见一个人影。

[1] 1几尼=1.05英镑。

[2] 丽萨(Liza)为伊丽莎白(Elizabeth)的昵称。

[3] 黎蓓黛·罗奇：原文为Liberty Roach，字面义为自由·蟑螂。

第五章 亡灵舞

要发生什么大事了，伯蒂很笃定，这种感觉潜藏在星星、风、黑暗和清新凉爽的冬日空气中，暗含在漫长的夜晚和飞逝的白天相互交替的节奏里。

欧文斯太太把伯蒂推出欧文斯一家的墓穴，说：“你一边玩去，我有事要忙。”

伯蒂看着自己的母亲，说：“可外头很冷。”

“冷就对了。现在是冬天，冬天就该是这样。”欧文斯太太接下来的话更像是对自己而不是对伯蒂说的，“鞋子。瞧瞧裙子——裙边得缝一缝，还有蜘蛛网——全是蜘蛛网，看在上帝的份上，你一边去。”她再次赶伯蒂走，“我有很多事要忙，我不想你在一旁碍手碍脚的。”

接着她自顾自唱起歌来，两句押韵的歌词，伯蒂从没听过。

富人穷人齐齐聚，一起来跳亡灵舞。

“什么意思？”伯蒂问。可他不该问，因为欧文斯太太的脸阴了下来，趁她还没大动肝火，伯蒂赶紧跑出坟墓。

坟场里很冷，又冷又黑，群星已经浮现。伯蒂走在长满常春藤的埃及路上，从屠杀之母身边走过，她正眯眼看着冬日的绿意。

“小伙子，你年轻，眼神比我好。”屠杀之母说，“你看到花开了吗？”

“开花？在冬天？”

“别用那种表情看我，小伙子。花开花落自有其时节，发芽，开苞，盛放，凋零，一切顺其自然。”屠杀之母往自己的披肩和礼帽里缩了缩。

“工作时间，玩乐时间，现在到了亡灵舞时间。你不知道吗？”

“我不知道。”伯蒂问，“什么是亡灵舞？”

可屠杀之母已经步入一丛常春藤，从伯蒂的视野里消失了。

“故弄玄虚。”伯蒂大声说。

他又去了向来热热闹闹的巴特比一家的陵墓，去寻找温暖和陪伴，可那一夜，七世同堂的巴特比一家根本没空搭理他。从最老的(1831年去世)到最年轻的(1690年去世)巴特比，每个人都在忙着大扫除。

波林格·巴特比向伯蒂道歉，他在十岁时去世。(他告诉伯蒂自己因“吞食”[1]而死，好几年来，伯蒂一直误以为他是被狮子或熊给吃了，在日后得知那个词的意思不是吞食而仅是一种疾病时，他大失所望。)

“我们没空和你玩，伯蒂先生，因为明晚马上要到了，非常难得。”

“哪里难得了？”伯蒂说，“每一天，明晚都会来临。”

“这次不一样。”福丁布拉斯说，“不是蓝月亮升起时的节日，也不是连着一个月都是礼拜日时的节日。”

“这不是篝火之夜。”伯蒂说，“也不是万圣节，不是圣诞也不是新年。”

福丁布拉斯笑了，灿烂的笑容堆满了他那张形如馅饼、布满雀斑的脸。

“那些全不是。这次的很特别。”

“那明晚的节日叫什么？明晚会发生什么事？”

“明晚是最棒的日子。”福丁布拉斯说。伯蒂正想听他说下去，可福丁布拉斯的祖母，路易莎·巴特比(她仅有二十岁)把他叫了过去，在他耳边厉声说了几句话。

“没什么。”福丁布拉斯对伯蒂说，“抱歉，我得去干活了。”他拿起一块抹布，开始擦拭自己那积满灰尘的棺木。“啦，啦，啦，吼!”他边擦边唱，“啦，啦，啦，吼!”每发出一声“吼”，他全身都会一阵狂抖。

“你不唱那首歌吗？”伯蒂问。

“什么歌？”

“每个人都唱的那首。”

“还没到时候。要到明天，明天唱才对。”

“没时间了。”在生双胞胎时去世的路易莎说，“忙你自己的事去吧。”

接着她用甜美、清亮的歌喉唱道：

富人穷人齐齐聚，一起来跳亡灵舞。

伯蒂向山下残破的小教堂走去。他灵巧地穿过墙面，进入地下室，坐在那里等赛拉斯回来。他感到冷，真挺冷的，可这对他来说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坟场环绕着他，死人并不在意寒冷。

凌晨时分，他的监护人回来了，手里提着一个大塑料袋。

“袋子里有什么？”

“衣服，给你的，穿上试试。”赛拉斯拿出一件与伯蒂身上的裹尸布同色的灰色汗衫、一条牛仔裤、一套内衣和一双淡绿色的运动鞋。

“这些有什么用？”

“你是问，除了穿以外有什么用？嗯，首先，我想你已经挺大了。

你多大了？十岁了吧？一般来说，活人穿衣服比较讲究。既然你总有一天要像活人一样穿衣服，为什么不从现在起就养成习惯呢？而且这些衣服也可用作伪装。”

“什么是伪装？”

“让一样东西在别人看来是另一样东西。”

“哦，原来如此。”伯蒂穿上鞋，却被系鞋带难住了，赛拉斯只好教他。这对伯蒂来说似乎太过复杂，他反反复复系了好多遍才让赛拉斯满意。在这之后，他才敢向赛拉斯提问。

“赛拉斯，什么是亡灵舞？”

赛拉斯扬起眉毛，头歪向一侧：“你从哪里听来的？”

“坟场里的人都在说，我想这是明晚要发生的事。亡灵舞是什么呀？”

“一种舞蹈。”赛拉斯说。

“所有人要一起跳亡灵舞。”伯蒂边回忆边说，“你跳过吗？那是一种怎么样的舞？”

赛拉斯用黑色池水般的眼睛看着他，说：“我不知道。我知道很多事，伯蒂，因为我长久以来夜行于这片大地，但我不知道跳亡灵舞是什么感受。要想跳这种舞，你必须是个活人，或是个死人——而我都不是。”

伯蒂颤了颤。他想拥抱赛拉斯，紧紧抱住，告诉他自己永远不会弃他而去，可这种行为不可想象。他无法拥抱赛拉斯，就像他无法抓住月光，这并不是因为赛拉斯是虚幻的，而是因为这本身是错的。世上有你

可以拥抱的人，其中也包括赛拉斯。

赛拉斯若有所思地看着伯蒂，看着这个换上新衣的男孩。“好了。”他说，“现在你看起来就像从来没在坟场生活过一样。”

伯蒂自豪地笑了笑，接着他收起笑容，又变得郁郁寡欢。“可是，赛拉斯，你会一直在这里吗？如果我不想离开，我也能一直待在这里吗？”

“一切自有其时节。”赛拉斯说。这一夜，他没再说一句话。

第二天，伯蒂早早醒来，这时太阳还不过是挂在冬日灰色天空中的一枚银币。日照很短，一不留神就会睡过白天，让整个冬天变成长长的夜，一次也看不见太阳。因此，每晚睡觉前，伯蒂都会立誓要在太阳升起时醒来，离开欧文斯一家温暖的墓穴。

空气中飘着一种奇异的香味，浓烈而芬芳。伯蒂循着香味上山，来到埃及路上。路边的常春藤在冬日仍密密匝匝，这不变的绿意掩映着仿埃及风格的墙壁、雕塑和象形文字。

这儿香味更浓。有那么一瞬，伯蒂以为不久前刚下过雪，因为常春藤上有星星点点的白色。他凑近一丛常春藤，细细观看，原来那白色是一朵朵五片花瓣的小花。他把头凑过去，想近距离嗅一嗅花香，这时传来了上山的脚步声。

伯蒂潜入常春藤，向外窥探。来者是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都是活人，他们沿着山路走上来，踏上埃及路。女人的脖子上戴着一条华美的项链。

“是这个吗？”她问。

“没错，卡尔韦女士。”一个胖乎乎的白发男人气喘吁吁地说。和其他男人一样，他也挎着一个空空的大柳条筐。

女人看上去既茫然又困惑。“好吧，就听你的吧，虽然我没太懂。”她看向那些花，“现在我要做什么？”

个头最小的男人从柳条筐里拿出一把锈迹斑斑、失了光泽的银剪刀，对她说：“市长女士，剪刀。”

女市长接过剪刀，开始剪下一簇簇白花。三个男人把白花收入柳条筐。

“这呀，”过了一会儿，女市长说，“实在太荒谬了。”

“这是一项传统。”胖胖的男人说。

“荒谬至极。”卡尔韦女士嘴上虽这么说，手上的动作却没停。白花被一朵朵剪下来，放入柳条筐。当第一个柳条筐装满时，她问：“还不够吗？”

“我们得装满四筐，”小个子男人说，“给老城区的每个人都分一朵。”

“这是什么传统？我问了上任市长，他说他从没听说过这回事。”女市长接着说，“你们有没有感觉有人在看我们？”

“啊？”从未开过口的第三个男人说，他留着络腮胡，包着头巾，挎着两个柳条篮，“你是说鬼吗？我不信世上有鬼。”

“不是鬼，就是感觉有人在看我们。”

伯蒂强忍住躲进常春藤深处的冲动。

“上任市长不知道这项传统并不奇怪。”胖乎乎的男人说，他的篮子几乎满了，“这是八十年来，白色的花第一次盛开。”

那个留胡子、戴头巾且不信鬼的男人正忐忑不安地四下张望。

“老城区的每个人都会分到一朵花。”小个子男人说，“无论是男人、女人还是小孩。”他接下去说得很慢，像是在回忆很久很久以前得知的事，“有人离去，有人留下，大家都跳起亡灵舞。”

卡尔韦女士嗤之以鼻。“一派胡言。”说罢她继续剪起白花来。

黄昏降临得很早，下午四点半时已夜色满天。伯蒂在坟场的小路上漫步，想找个聊天的伴儿，可一个人也没找到。他走到山下的陶工之地去找丽萨，也不见一个人影。他又回到欧文斯一家的坟墓，照样空无一人：欧文斯先生和欧文斯太太都不知去了哪儿。

恐慌忽然袭来，虽然只是轻微的恐慌。这是十年来第一次，伯蒂觉得这个一直被自己当成家的地方抛弃了他。他跑向山下的老教堂，等候赛拉斯。

赛拉斯没有来。

“也许我和他错过了。”伯蒂这么想，却不相信。他登上山顶，极目远眺。星星悬挂在寒凉的夜空中，城镇的灯光如图画般在山下铺展开：街灯、车灯，还有不断移动的光点。他又慢慢走下山，来到坟场大门口，停下脚步。

他听到了乐声。

伯蒂听过各种各样的乐音：冰激凌车那甜甜的铃声、工人的收音机里播放的歌曲，还有克拉里蒂·吉克用他积满灰尘的小提琴拉出的过时

曲调。可他从没听过这样的音乐，一连串涌动的深沉旋律，渐渐由弱变强，如同一节前奏，或一段序曲。

门上了锁，他从门缝钻出去，走下山，进入老城区。

他从站在拐角处的女市长旁路过。女市长正拿起一朵小白花，别到一个过路商人的上衣翻领上。

“我不做个人名义的慈善捐赠。”男人说，“这种事我通通交给办公室处理。”

“这不是为了慈善。”卡尔韦女士说，“这是当地的一项传统。”

“这样啊。”男人说着挺起胸膛，向世界展示胸前的小白花，神气十足地走远了。

下一个路过的是一个推着婴儿车的年轻女人。

“这是要干什么？”见女市长走近，她狐疑地问。

“一朵给你，一朵给小不点。”女市长将一朵花别在女人的冬衣上，将另一朵用胶带粘到宝宝的衣服上。

“可这是要干什么呢？”年轻女人问。

“这是老城区传下来的，”女市长含糊其词，“一种传统。”

伯蒂继续前行，他走到哪儿，都会见到别着白花的男女老少。在另外几个拐角，他见到了和女市长一起采花的几个男人，每人都提着一个篮子在分发白花。每个人谈不上，但大多数人都收下了。

音乐仍在耳边，不知从何处飘来，似有若无，庄重而奇异。伯蒂侧

耳倾听，想找出音乐从哪儿来，却怎么也找不到。音乐就在空中，无处不在，在飘扬的旗子和抖动的遮阳棚里，在远处隆隆的车流里，在踩上干燥石板路时后跟的嗒嗒声里……

伯蒂还发觉了一件古怪的事：人们都踩着乐点在往家的方向走。

留胡子、戴头巾的男人差不多要把花分光了。伯蒂向他走去。

“不好意思。”

男人突然一惊，语气略带戒备：“我从没见过你。”

“抱歉。”伯蒂说，“你能给我一朵花吗？”

戴头巾的男人将信将疑地看着他，问：“你住在附近吗？”

“没错。”

男人递给伯蒂一朵白花。伯蒂接过。

“哎呀。”他的大拇指指根被扎到了。

“别到你的衣服上。”男人说，“小心别针。”

伯蒂的大拇指上沁出一滴血珠，他把血吮吸掉。男人一边把花别到他的毛衣上，一边说：“我从没见过你。”

“我的确住在这儿。”伯蒂说，“这些花是用来做什么的？”

“这是老城区的一种传统。”男人说，“在城镇扩展前就有了。当冬天来临，山上坟场里的花儿绽放时，他们就要把花剪下，分发给每个人，无论男女老少，无论贫富贵贱。”

耳边的乐声变响了，也许是因为佩戴上了花吧。伯蒂能感受到节奏，如同遥远的鼓点。风笛般的乐音，悠扬婉转的旋律，让他不由自主地想跟随音乐跃动起来。

伯蒂从未作为一个观光者四处走动过。他忘了不能离开坟场的规定，忘了今晚坟场里的死人都不见了，满脑子全是老城区。他一路小跑，来到老城区市政厅前的市政花园。老城区市政厅现在是个博物馆，兼旅客资讯中心。真正的市政厅已经搬到城市另一边更富丽堂皇、更现代也更无趣的地方了。

有人早已到来，他们在市政花园里信步漫游。隆冬已至，市政花园更像是一片大大的绿地，有几处台阶，一丛灌木和一座雕塑。

伯蒂听音乐听得入了神。越来越多的人如细流般汇入广场，或三两成群，或携家带口，或独自前来。伯蒂从没同时见过这么多活人。这儿想必有上百人，都在呼吸，都同他一样是活人，都戴着一朵白花。

这就是活人平常做的事吗？伯蒂心想，但又立即否决。这次不同，无论这是什么活动，它无疑很特别。

先前那个推着婴儿车的年轻女人站在伯蒂边上，抱着婴儿，随着音乐轻轻晃头。

“音乐会放多长时间？”伯蒂问。可女人没回答，依然面带微笑，跟随音乐摇摆。伯蒂觉得她的笑容不太寻常，直到听到她说“哎呀，这就像圣诞节一样”，才明白女人根本没听到他说的话，也许是因为他隐身了，也许是因为女人根本没在意他。

女人说话的样子仿佛沉浸在梦中，游离到体外，在外界看着自己。她用同样身处异处的语气说：“这让我想起了奶奶的姐姐克拉拉。在奶奶过世后，每年圣诞节前夜我们都会去看望她，她会弹奏她那架老旧的

钢琴，有时还会唱歌。我们会吃巧克力和坚果。我已经忘记她唱过什么歌，可从这音乐中，我仿佛听到了她唱过的每一首歌。”

婴儿靠着她的肩膀，像是睡着了，可连小婴儿都在随着音乐轻轻晃动小脑袋。

随后音乐停下，一片寂静降临广场，镇住了天地，如同落雪时的肃静。一切声音被夜色吞没，广场上无人跺脚，无人躁动，似乎连呼吸也停止了。

钟声响起，仿佛近在耳边，那是午夜的钟声。他们来了。

他们列队从山上缓缓走下，五人一排，步伐庄重整齐。伯蒂认识他们，或者说认识其中的大多数人。走在第一排的人中，他认出了屠杀之母，约西亚·沃辛顿，曾在十字军东征中负伤、回乡后死去的老伯爵，还有特里富西斯医生。每个人都庄严而肃穆。

广场上，有些人倒吸了一口凉气。有个人大喊：“主啊!可怜可怜我们吧，这是对我们的审判，对我们的审判!”而大多数人只是注视着来者，并不惊讶，仿佛在看一幕梦中的场景。

死人们继续向前走，一排又一排，来到广场上。

约西亚·沃辛顿走上台阶，来到女市长卡尔韦女士面前。

他伸出手，用响亮到能让整个广场的人听见的声音说：“敬爱的女士，我诚邀您做我的舞伴，与我共舞亡灵之舞。”

卡尔韦女士有些迟疑，她望向身旁的丈夫。卡尔韦先生穿着睡袍和拖鞋，睡袍上别着一朵白花。他微笑着向卡尔韦女士点点头，说：“当然可以。”

卡尔韦女士伸出一只手，在她与约西亚·沃辛顿指尖相触的一刹那，音乐再次奏响。如果说之前是序曲的话，那现在就进入了主题乐章。所有人相聚此地，就是为了倾听这样的音乐，美妙的旋律弹拨着每一个人的脚步和指尖。

死人和活人牵起彼此的手，一同起舞。伯蒂看到屠杀之母在和那个缠着头巾的男人共舞，路易莎·巴特比在与那个商人共舞。欧文斯太太在执起年迈的卖报者的手时冲伯蒂笑了笑，而欧文斯先生则向一个小女孩伸出手，毫无居高临下之意，小女孩自然地握住了他的手，仿佛此生都在等待与他共舞一曲。

伯蒂不再四下张望，因为有人牵住了他的手。亡灵舞正式开始。

丽萨冲他粲然一笑，两人踩着乐点迈开舞步。

“真好。”丽萨说。

随后她合着舞曲的旋律唱起歌来：

“踏步旋身复停驻，一起来跳亡灵舞。”

伯蒂的脑海中满是乐声，胸腔中满是狂喜。他的脚跟随音乐而动，仿佛早已知晓舞步。

当音乐的这一小节结束后，福丁布拉斯·巴特比接过他的手，成了他的新舞伴。两人一同越过了一排又一排舞者，人群自然开合，一丝不紊。

伯蒂看到，阿巴纳泽·博尔杰的舞伴是他曾经的老师伯萝丝小姐。一个活人对一个死人，执起彼此的手翩然起舞。

随后，双人舞变为齐舞，一排排人一同踏步，走动，踢腿(啦，

啦，啦，轰!啦，啦，啦，轰!)。这是一支传承千年的古老舞蹈。

伯蒂的身边正巧是丽萨，他便问：“音乐是从哪儿来的？”

丽萨耸耸肩。

“是谁让这一切发生的？”

“这总会发生的。活人可能不记得，但我们记得……”丽萨话说到一半忽然兴奋地说，“瞧!”

伯蒂从未见过真正的马，他只在图画书中见过马长什么样，可伴随嗒嗒马蹄声沿路而来的灰马与他想象中的马全然不同。这匹马要大得多，马脸长而沉肃，光溜溜的马背上骑着一名女子。她身穿灰色长裙，垂坠的裙子在十二月的月光下闪闪发亮，如同沾着露珠的蛛网。

到广场后，灰马停了下来。女子轻盈地滑下马背，站到地面上。

她行了一个屈膝礼，面对所有人——活人和死人。

所有人一同回以鞠躬或屈膝礼。

舞蹈再次开始。

“现在骑着灰马的女子要领舞了。”丽萨说。话音刚落，旋动的舞蹈便将她带离了伯蒂的身边。

大家随着音乐跺脚，踏步，旋转，踢腿。女子与大家一起热烈地踏步，旋转，踢腿。连白马也跟随旋律摇头晃脑，踏动马蹄。

舞曲的节奏逐渐加快，舞者的舞步也随之加速。伯蒂上气不接下气，可他无法想象这支舞会有终结的那一刻：亡灵舞，活人和死人的舞

蹈，与死亡共舞。伯蒂在微笑，所有人都在微笑。

当随着音乐旋转踏步，游走于市政花园时，他时不时会看见那位灰裙女子。

每个人，他心想，每个人都在跳舞!可他随即意识到自己错了。在老市政厅洒下的阴影中，一个男人站在那里，一身黑。他没有跳舞，只是静静地看着大家。

伯蒂看不透赛拉斯脸上的表情，不知那是向往，是悲伤，还是别的情绪，可赛拉斯的表情永远叫人看不透。

他大声喊："赛拉斯!"想让他加入他们，一起来跳舞，共享这份欢欣喜悦。可当听到有人叫自己的名字时，赛拉斯却退入阴影，消失不见了。

"最后一曲!"有人大喊。乐声陡然一转，变得庄重沉肃，进入终章。

每位舞者找到最后一位舞伴，活人和死人，一对一，面对面。伯蒂伸出手，发现手指所触、目光所及之人是那位身着蛛网般的灰裙的女子。

女子冲他温柔一笑："你好，伯蒂。"

"你好。"伯蒂与她跳起舞来，"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

"名字没有那么重要。"

"我喜欢你的马，它好高大啊!我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马。"

"它非常温和，温和到能用宽阔的背载起最威猛狂傲的你；它又非

常强大，强大到能载起最低微渺小的你。”

“我可以骑它吗？”

“有朝一日。”女子的蛛网裙闪闪发亮，“有朝一日，每个人都能骑上它。”

“说话算话？”

“说话算话。”

约定立下，舞蹈落幕。伯蒂向女子深深鞠了一躬。下一刻，独独这一刻，他感到浑身的力气被瞬间抽空，仿佛他已一刻不停地跳了好几个小时，胸闷气短，全身的肌肉都在酸疼，以示抗议。

一座钟楼敲钟报时，伯蒂边听边数。十二声。他们到底是跳了十二个小时，还是二十四个小时，还是根本没有跳呢？他完全不知道。

他站起身，四下张望。死人已经离开，灰裙女子也已离开，广场上只剩下活人。他们纷纷动身回家——迷迷糊糊，步态僵直，如同刚从深沉的睡眠中醒来，还未完全清醒。

广场上覆满了小白花，仿佛刚举办了一场婚礼。

第二天下午，伯蒂在欧文斯夫妇的坟墓里醒来，感觉自己知道了一个惊天大秘密，还干了一些了不得的事。他迫不及待地想说出来。

当欧文斯太太起床时，伯蒂说：“昨晚真是让我大开眼界!”

欧文斯太太说：“哦，是吗？”

“我们跳舞了!所有人都跳了，就在老城区。”

“真的吗？”欧文斯太太轻声一哼，“跳舞了？你知道的，你不能离开这里去镇上。”

伯蒂知道当欧文斯太太处在这种心情状态时，还是不和她说话为妙。他识趣地溜出坟墓，来到渐渐暗沉的黄昏中。

他走上山坡，向着那个黑色方尖碑，向着约西亚·沃辛顿的墓碑，向着那个天然的环形剧场。在那里，他能将老城区和环绕老城区的城市灯火尽收眼底。

约西亚·沃辛顿站在他的身边。

伯蒂说：“是你领的舞，和那位女市长，你和她一起跳舞了。”

约西亚·沃辛顿看向伯蒂，一言不发。

“你的确和她跳舞了。”伯蒂说。

约西亚·沃辛顿说：“孩子，死人和活人没有交集。我们不再属于他们的世界，他们也不属于我们的世界。如果我们与他们跳了亡灵舞——死亡之舞，我们就再也不会说起这件事，对活人就更不会提了。”

“可我是你们的一分子啊。”

“现在还不是，孩子，在有生之年，你不是我们的一分子。”

伯蒂这才意识到，他是作为活人参与了这场集体舞，而不是从山上走下来的那群人中的一员。“我想……我明白了。”

他，一个十岁男孩，一路匆匆小跑下山。他跑得太急，差点被迪格比·普尔(1785—1860，我如此，你必如此)的墓碑绊倒。他努力稳住身子，冲向老教堂，生怕错过与赛拉斯的会面，担心赛拉斯在他赶到前就

走了。

伯蒂坐在长凳上。

身边的空气无声地波动了一下，赛拉斯的声音响了起来：“晚上好，伯蒂。”

“你昨晚来了。”伯蒂说，“别说你没来，我看到你了。”

“没错。”

“我和那位骑着灰马的女士跳舞了。”

“真的？”

“你看到了!你看到我们俩了!活人和死人在一同跳舞!可为什么没人谈论这件事呢？”

“因为有些事是秘辛，因为有些事是人们谈论的禁忌，因为有些事他们不记得了。”

“可你不正在说这件事吗？我们正在谈论亡灵舞啊。”

“我没有跳舞。”赛拉斯说。

“可你看到了啊。”

“我不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

“我和那位女士跳舞了，赛拉斯!”伯蒂大声说。看着赛拉斯深沉的样子，伯蒂忽然害怕了，如同一个孩子惊醒了睡觉的黑豹。

“这次谈话到此为止。”赛拉斯说。

伯蒂还有事想说，他肚子里有一百件事想说，可说出来不见得是明智的选择。思来想去之时，一个声音吸引了他的注意：沙沙沙，柔软温和。有什么东西拂过他的脸颊，冰冰凉的，就像羽毛一样。

一切关于舞蹈的思绪随之淡忘，恐惧之情被喜悦和敬畏所替代。

这是他一生中第三次见到雪。“看，赛拉斯，下雪了!”他欢呼道，胸怀和脑海中满满的都是喜悦，再也容不下别的东西，“真的下雪了!”

[1] 原文为consumption，既有消耗、饮食之意，又指肺结核、痨病。

中章 集会

中章
集会

宾馆大堂里挂着一块小告示牌，告知众人今晚华盛顿厅被包场了，但并没有写明是什么活动。事实上，就算你当晚亲眼看到了华盛顿厅里的那些人，你也不会明白他们在干什么。不过扫一眼倒能让你看清楚，在场者没有女性，全是男的。他们围坐在几张圆桌边，正在吃甜点。

大厅里有百来个人，全部身着庄重的黑西装，但这就是他们唯一的共同之处了。他们中有白发的，有黑发的，有浅发的，有红发的，也有没头发的。他们的表情和性情各不相同，友好和善或冷漠刻薄，乐善好施或郁郁寡欢，开朗外向或沉默寡言，粗野蛮狠或敏感细腻。大多数人的肤色是粉色的，但也有黑色和棕色。他们之中有欧洲人、非洲人、印第安人、中国人、南美人、菲律宾人和美国人。他们用英语交流，也用英语来使唤侍者，可他们的口音与他们的人种一样五花八门。他们来自欧洲各地，世界各方。

穿着黑西装的一位位男士围坐在圆桌边，台上站着他们的一员。此人膀大腰圆，兴高采烈，身穿晨礼服，像是在来之前刚参加完一场婚礼。他正在就大家行过的善事发表演说，比如带穷苦地方的孩子来一场异域风情之旅，比如带想出远门的人乘坐巴士来一次远行。

杰克之一坐在大厅前中部的桌子边，身旁是一位衣冠楚楚、白发苍苍的男人。他们在等咖啡。

“时间在嘀嗒逝去。”头发花白的男人说，“我们都越来越老了。”

杰克之一说：“我在想，四年前发生在旧金山的那件事——”

“很不走运，但那件事就像春天绽放的花朵，和你负责的事毫无干系。杰克，你搞砸了，你应该把所有人都处理掉，包括那个小男孩，特别是那个小男孩。没能杀掉他，你前功尽弃。”

一名身穿白色夹克的侍者为众人倒上咖啡。他们之中有个小个子，

留着窄窄的一绺黑色小胡子；有个高个子，一头金发，相貌英俊得堪比影星和模特；还有个深肤色的男子，脑袋很大，对周遭怒目而视，样子活像一头愤怒的公牛。他们刻意不去听杰克之一和白发男人的谈话，而是留神听着台上那个人的演说，还不时鼓掌。头发花白的男人往自己的咖啡里加了几大勺糖，快速搅动。

“十年啊。”他说，“岁月不待人，那个孩子很快就会长大，然后呢？”

“我还有时间，丹迪先生。”杰克之一还想说下去，可白发男人冲他伸出一根粗大的粉色手指，打断了他。

“你原本有时间，而现在，你只有时限。机灵点。我们不能再任由你拖泥带水。我们已经等烦了，每个杰克都耐不住了。”

杰克之一点点头，唐突地说：“我有线索了。”

头发花白的男人咂嘴饮下黑咖啡：“真的？”

“真的。我再说一次，我认为我负责的这件事和我们在旧金山撞上的麻烦有关系。”

“你和秘书谈过这事了？”丹迪先生指着讲台上那个男人说。此人正在高谈阔论他们前年慷慨解囊而进购的医疗设备。(“不是一台，不是两台，而是三台肾脏透析机。”他这么说。在场者客气地鼓掌，为自己，也为自己的慷慨。)

“谈过。”

“然后呢？”

“他没有兴趣。他只想要干脆利落的结果。他希望我快点把自己留

下的烂摊子收拾好。”

“我们都这么想。”头发花白的男人说，“那个男孩还活着，而时间已不再是我们的朋友。”

桌边其他几个装作没在听的人也念念有词，点头以示赞同。

“就像我说过的那样，”丹迪先生的声音毫无感情波动，“时间在嘀嗒逝去。”

第六章 上学的日子

大雨过后，坟场变得泥糊糊、污糟糟。坟场西南方向的荒原和埃及路相接的地方有一道拱门，伯蒂正躲在这道拱门下看书。这儿很隐蔽，无论是活人还是死人，谁都找不到他。

“该死!”小路上传来一声没好气的怒吼，“你个该死的王八蛋!等我抓到你——我就，我就让你后悔降生在这个世界上!”

伯蒂叹了口气，放下书，探出身子，看到萨克雷·波林格(1720—1734，上面那位之子)正重重地跺着地，沿着湿滑的小路走来。

萨克雷·波林格是个大男孩。他在十四岁时去世，在刚成为一位粉刷匠的学徒不久之后：师父给了他八枚铜板，告诉他买不到半加仑红白相间的颜料来漆理发店的柱子就不许回来。

在一月的那个泥泞的早晨，萨克雷在小镇里像皮球一样被整整踢了五个小时，每进一家店，他都要先被嘲讽一番，再被轰到下一家。等意识到大伙儿都在耍他时，他火冒三丈，怒不可遏地中风了。一周后，他去世了，临死前他仍愤怒地瞪着其他学徒乃至师父霍利宾先生。当霍利宾先生还是个学徒时，他受过的苦可比这难熬多了，他怎么也想不明白现在的年轻人怎么这么经不起折腾。

萨克雷·波林格就这么在暴怒中去世了，入土时他的手里抓着一本《鲁滨孙漂流记》，这是他母亲的要求。他的陪葬品还有一枚带缺口的六便士银币、他生前穿过的衣服和他的所有家当。他大声咆哮："我知道你就在这附近!快出来，为你的偷窃行径付出代价!你个小毛贼!"

伯蒂合上书："我不是个贼，萨克雷，我只是向你借一下而已。我保证一看完就还给你。"

萨克雷抬起头，看到伯蒂倚在古埃及冥神奥西里斯的雕像后头，说："我警告过你不能拿的!"

伯蒂叹了口气："可这儿的书太少了。现在故事正要到精彩的部分，他发现了一个脚印，不是他自己的，这意味着岛上还有别的人!"

"那是我的书。"萨克雷·波林格的语气不容商量，"还给我。"

伯蒂本想和他大吵一架，至少也要据理力争，可一看到萨克雷受伤的表情，他就心软了。他从拱门一侧爬下来，三步并作两步来到萨克雷面前，把书递给萨克雷。"给你。"

萨克雷一把抓过书，瞪着伯蒂。

"我可以读给你听。"伯蒂说。

“你滚吧，猪头!”萨克雷举起拳头直击伯蒂的耳朵。

拳耳相接，耳朵一阵刺痛，不过从萨克雷揪紧的脸看来，恐怕他的拳头也一样疼吧。

萨克雷咚咚咚地走下山路。伯蒂看着他走远，耳朵疼，眼睛也疼。他在雨幕中穿过不太好走的常春藤小道，不小心滑了一跤，擦破了膝盖，磨破了牛仔裤。

墙边有一片杨柳林。伯蒂走得急，差点撞上尤菲米娅·霍斯福尔小姐和汤姆·桑兹先生。他俩在一起很久了。汤姆五百多年前就死了，他的墓碑久经日晒雨淋，早已残破不堪。他生活在英法百年战争时期，而尤菲米娅(1861—1883，她与天使共眠)死于维多利亚时期，那时坟场已经扩建，成了一个成功运转五十多年的商业项目。尤菲米娅拥有一整座墓园，在杨柳路边的一扇黑门后面。她与汤姆虽生于不同年代，可这丝毫没影响到他俩的深厚感情。

“你得慢点走，小伯蒂。”汤姆说，“你会受伤的。”

“你已经受伤了。”尤菲米娅说，“哦，亲爱的。我想你妈妈一定会数落你的，你这裤子可不好缝补。”

“哦，是我太不小心了。”伯蒂说。

“还有，你的监护人正在找你。”汤姆说。

伯蒂仰望灰色的天空：“可天还没黑。”

“他早起了。”汤姆说，“他和我们说，如果见到你，就转告说他想见你。”

伯蒂点点头。

“小约翰纪念碑那边，密林里的榛子成熟了。”汤姆边说边温柔地笑了笑，像是想让伯蒂的心情放松一些。

“谢谢你。”伯蒂说罢匆匆跑进雨中，沿着弯曲的小路跑向坟场的低坡，来到老教堂前面。

老教堂的门开着，不喜欢雨也不喜欢日光残照的赛拉斯正立于教堂里的阴影之中。

“我听说你在找我。”伯蒂说。

“对。”赛拉斯说，“你好像把裤子弄破了。”

“我是跑过来的。”伯蒂说，“我和萨克雷·波林格吵架了。我想看他的书《鲁滨孙漂流记》。这本书讲了一个男人乘船出海，船是能在海上前行的东西，而海是一个特别大的水塘，接着他乘坐的船失事了，他只身漂流到一座岛上，岛是大海里你能站脚的地方，然后——”

“伯蒂，十一年了，你和我们在一起已经十一年了。”赛拉斯说。

“没错。”伯蒂说，“你说十一年就十一年。”

赛拉斯低头看着自己一手养大的孩子。男孩很瘦，鼠灰色的头发已随年龄的增长而慢慢变深。

老教堂里影影绰绰。

“我想，”赛拉斯说，“是时候和你聊一聊你的来历了。”

伯蒂深吸一口气，说：“没必要现在就说，你不想说就别说了。”他尽量说得轻描淡写，可心脏却在怦怦直跳。

一片寂静，只剩下啪嗒啪嗒的雨声和排水管里的水流声。漫长的寂静让伯蒂按捺不住。

赛拉斯说：“你知道，你是不同的。你是活人。我们接纳了你，应该说是他们接纳了你，而我同意做你的监护人。”

伯蒂沉默。

赛拉斯用天鹅绒般的嗓音继续说：“你有父母，有一个姐姐。他们被杀害了。你本来也会被杀死，但你因为运气以及欧文斯夫妇的介入而幸免于难。”

“还因为你。”伯蒂说。几年来，他已经听过好多人讲述那一夜的事，有些人还是亲历者。那一夜对坟场来说是个非凡的夜晚。

赛拉斯说：“我想在外界，那个杀死你家人的人仍在找你，仍想杀了你。”

伯蒂耸了耸肩：“那又如何？不就是死吗？我是说，我最好的朋友全是死人啊。”

“没错。”赛拉斯犹豫了，“他们的确是死人，而且大体也与这个世界没有了联系。可你不同，你还活着，伯蒂。这意味着你有无限的潜能。你什么事都能做，什么东西都能创造，什么梦想都能挑战。如果你想要改变世界，世界就会因你而改变。这就是潜能。可你一死，潜能就没了，就什么都没了。你有所成就，有所突破，还在世间留下了你的名字。你可能会被埋在这里，甚至还能行走，可你没了潜能。”

伯蒂思考了一下这番话，听上去句句在理，不过他也想到了例外，比如欧文斯夫妇收养了他这件事。但死者和活人形同陌路，这一点他心知肚明，即使他的感情天平更倾向于死者。

“那你呢？”伯蒂问。

“我怎么？”

“你不是活人吧。你云游四方，做这做那。”

“嗯。”赛拉斯说，“我就是我，不是其他的什么。如你所说，我不是活人。如果我结束了这种状态，我就不复存在了。我这类人只有两种状态，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你听懂了吗？”

“没太懂。”

赛拉斯叹了口气。雨已经停了，朦胧的暮色渐渐变得清润。“伯蒂，我们保护你是出于很多原因。”

“那个伤害我家人的人，那个想杀我的人，你确定他还在外界？”伯蒂问。关于这件事他已经考虑良久，他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没错，他还在外界。”

“那样的话，”伯蒂语不惊人死不休，“我要去上学。”

赛拉斯向来沉着冷静，即使世界末日来临，他的内心应该依然波澜不惊。可眼下他张大嘴巴，皱起眉头，只吐出两个字：

“什么？”

“我在坟场里学了很多，”伯蒂说，“我会隐身术，我会阴魂不散法，我能打开食尸鬼之门，我还认识星座。可坟场之外还有另一个世界，那里有大海，有岛屿，有失事的船只，还有猪。我是说，外面的世界满是我不了解的东西。这里的老师教了我许多知识，但我需要更多，如果有朝一日我想在外界活下去的话。”

赛拉斯不为所动：“这绝不可能。在这里我们能护你周全，可到了外面怎么办？在外面，什么都可能发生。”

“没错，这就是你刚才所说的‘潜能’。”伯蒂表示赞同。沉默片刻后，他接着说：“有人杀了我的父母和姐姐。”

“没错。”

“一个男人？”

“对。”

“这意味着，你问错问题了。”

赛拉斯挑起一边眉毛：“怎么说？”

“如果我到了外面的世界，”伯蒂说，“那问题不是谁将保护我，不让他伤害我——”

“不是吗？”

“不是，问题是谁将保护他，不让我伤害他。”

树枝刮擦高塔的窗户，仿佛想钻进去。赛拉斯用刀锋般的指甲掸去衣袖上一片看不见的灰尘，说：“我们会给你找一所学校。”

没人注意到那个男孩，起码一开始没有。没人记得他是什么时候来到这个班的。他坐在教室后排中部，不怎么主动回答问题，除非被点名。就算被点名，他的回答也简短乏味，让人扭头就忘。也就是说，他能在他人的意识和记忆中隐去身形。

“你觉得他们一家子信教吗？”柯比先生在教师办公室里问。他正在

批改作文。

“谁家？”麦金农夫人问。

“初二(2)班的欧文斯。”

“个子高高，满脸粉刺的那个？”

“我想不是，他身高中等吧。”

麦金农夫人耸了耸肩，问：“他怎么了？”

“他什么都用手写，字非常漂亮，他写的字体以前叫铜板体。”

“这和信不信教有什么关系？”

“他说他们家没有电脑。”

“然后呢？”

“他还没有手机。”

“我没看出这和信仰有什么关系。”麦金农太太正坐在座位上用钩针钩一条婴儿毯，这并不是特地为谁做的。自从办公室禁烟后，她就开始用钩针编织东西。

柯比先生耸了耸肩，说：“那个孩子很聪明，只是不知道一些常识。还有，学历史时他会编出一些书本上没有的细节。”

“他不知道什么常识？”

柯比先生批完伯蒂的作文，放到一叠作文本上。若眼前没有实实在在的东西，一切都显得模糊不清且无关紧要。“常识……”他嘟囔着，转

眼就忘了这事，正如同他忘了将伯蒂的名字添到花名册上，如同伯蒂的名字在学校的数据库里搜不到一样。

这个男孩是个模范学生，但大家不知不觉就会忘了他。大多数空闲时间，他不是在英语教室的后方，就是在图书馆。英语教室里有好多排书架，放满了古旧的简装书。图书馆很大，满满的全是书和老旧的扶手椅，他可以在那儿如饥似渴地读书。

连同班同学也无法记住伯蒂，只有伯蒂坐在他们面前时，他们才会想起他。可一旦伯蒂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他这个人也会从他们的脑海中消失，他们根本不会想到他，也不需要想到他。如果让初二(2)班的孩子们闭上眼睛，说出班里二十五个男孩女孩的名字，他们不会说出伯蒂。他的存在就像幽灵一样难以捉摸。

当然，他在场时就不一样了。

尼克·法思因，十二岁，但说他十六岁也有人会信。他体格高大，嘴角总挂着奸笑，缺乏想象力。总的来看，他是个讲究实际的家伙，在商店偷东西时极有效率，偶尔还会露出恶霸的一面。他逼迫个头比他小的孩子对他言听计从，毫不顾忌自己的形象。不过呢，他有个朋友，叫莫琳·奎林，大家都叫她莫。莫很瘦小，肤色浅淡，长着淡黄的头发、水汪汪的蓝眼睛和总爱东嗅西探的尖鼻子。尼克喜欢在商店里偷东西，不过告诉他偷什么的是莫。尼克会伤人，会恐吓，但怂恿他去欺负那些人的是莫。莫有时会告诉他，他俩是绝佳拍档。

此时，两人正坐在图书馆的角落里分钱。他们制住了八九个初一的孩子，让他们每周上交零花钱。

“那个叫辛格的还没上交零花钱呢。”莫说，“你得去找他。”

“好。”尼克说，“他会乖乖把钱交出来的。”

“他偷了什么？一张CD？”

尼克点点头。

“指出他的不良行径，让他乖乖就范。”莫努力装出侦破疑难案件的电视节目中主持人的腔调。

“小菜一碟。”尼克说，“我们是绝佳拍档。”

“就像蝙蝠侠和罗宾。”莫说。

“莫不如说，更像杰奇医生和海德[1]。”有人接话。那人正坐在窗边的一张椅子上看书，尼克和莫都没注意到他。那人站起身，走出房间。

保罗·辛格正坐在更衣室的窗沿边，双手深深插进口袋，心事重重。他从口袋里抽出一只手，张开，看着手心里的一把硬币，摇了摇头，把手合拢。

“这是尼克和莫在等的钱吗？”有人问。保罗吓了一跳，把钱币撒了一地。

问话的男孩帮他捡起硬币，递给他。男孩年纪比他大，让他觉得似曾相识。

“尼克和莫，你和他们一伙的吗？”保罗问。

男孩摇了摇头。“不，我觉得他们很讨厌。”他犹豫了一下，接着说，“其实，我能给你一点建议。”

“嗯？”

“别给他们钱。”

“说得轻巧。”

“就因为他们勒索你了？”

男孩看向保罗，保罗羞耻地扭开头。

“他们打你，威胁你，逼你到商店给他们偷CD，然后又跟你说，如果你不交出零花钱就去告发你。他们做了什么？拍了你偷东西的过程吗？”

保罗点点头。

“直接说不。”男孩说，“别给他们钱。”

“他们会杀了我的。他们还说……”

“告诉他们，你觉得比起一个孩子被逼着去偷CD，警方和校方会更在意有两个孩子胁迫年纪更小的孩子为他们偷东西，还逼迫他们交出零花钱。告诉他们，如果他们再碰你，你就报警。再和他们说，你已经把事情的来龙去脉都写下来了。如果你出了什么事，比如眼睛被打青了，你的朋友就会把你写好的东西交给学校和警方。”

保罗说：“可……可我做不到。”

“那么只要你还在学校，你就得一直上交零花钱，一直对他俩心怀恐惧。”

保罗想了想，问：“我为什么不直接报警呢？”

“那样也可以。”

“先试试你说的办法。”保罗笑了。不是彻底开怀的笑，但至少他笑

了，这是他三周来第一次笑。

就这样，保罗·辛格向尼克解释了他为何不会再给他钱，说完之后扬长而去，留下尼克呆立原地，一句话也说不上来，拳头捏紧又松开。

第二天，另外五个初一孩子到操场上找到尼克，向他讨要几个月来他们上交的所有零花钱，一分都不能少，不还的话他们就报警。这让尼克极其不爽。

莫说："是他，是他干的，如果不是他……就凭那些人的榆木脑袋，怎么可能想得出这种办法？我们应该先把他教训一顿，这样一来，其他人就会老实了。"

"谁？"尼克问。

"老是在看书的那个家伙，图书馆那个，鲍勃·欧文斯。"

尼克缓缓点头，然后问："哪个人？"

"我指给你看。"

伯蒂习惯了待在阴影之中，不被他人注意。当目光会很自然地掠过你时，你就会对落在你身上的视线、朝向你的目光和针对你的关注极其敏锐。如果你在他人的脑海中几乎不存在，却有人对你指指点点，还紧跟不舍……你自然会别样在意。

他们尾随他离开学校，走上马路，路过拐角的书报亭，穿过铁路桥。他不紧不慢地走着，确保身后的两人不会跟丢：一个高大魁梧的男孩和一个面相尖刻的女孩。他走进马路尽头当地教堂后方的一片小小的墓地，在罗迪·佩森和他的妻子安贝拉及第二任妻子波尔图纳(他们长眠于此，等待复活之日)的墓旁等待。

“找的就是你。”一个女孩的声音响起，“鲍勃·欧文斯，听着，你有大麻烦了。”

“我其实叫伯蒂。”伯蒂看着他们说，“BOD，不是BOB。你们是杰奇和海德。”

“就是你。”女孩说，“你找过那几个初一的孩子。”

“所以我们现在要给你好好上一课。”尼克皮笑肉不笑地说。

“哦，我可喜欢上课了。”伯蒂说，“如果你们专心听课，就不会有心思去敲诈低年级学生的零花钱了。”

尼克皱紧眉头，说：“欧文斯，你死定了。”

伯蒂摇摇头，指了指四周，说：“我没死。死的是他们。”

“谁？”莫问。

“这个地方的人。”伯蒂说，“看吧，我带你们来这里，是为了给你们一个机会——”

“不是你带我们来这里的。”尼克说。

“你们来了。”伯蒂说，“我想让你们来这里。我过来了，你们跟着我。一回事。”

莫紧张地四处张望：“你有朋友在这儿？”

伯蒂说：“恐怕你们没明白我的意思。你们不能再像之前那样为非作歹，不把其他人当一回事了。别再伤害他人了。”

莫冷冷一笑。“老天啊。”她对尼克说，“揍他。”

“我给过你们机会了。”伯蒂说。

尼克猛地冲伯蒂出了一拳，却打空了，硬生生地砸在墓碑角上。伯蒂不见了。

“他到哪儿去了？”莫问。尼克正一边咒骂一边甩手。莫环视一圈影影绰绰的墓地，摸不着头脑。“他刚才还在这儿的，你看到了。”

尼克缺乏想象力，也不打算思考：“也许他跑了。”

“他没跑。”莫说，“他只是躲起来了。”莫想象力丰富，向来都是她出点子。现在正值黄昏，教堂墓地阴森可怖，让她的后颈寒毛直竖。“这非常，非常不对劲。”莫的音调陡然拔高，变得惊慌失措，“我们快点离开!”

“我要找到那个小兔崽子。”尼克说，“打得他满地找牙，屁滚尿流。”

莫觉得心里很不踏实，似乎有许多阴影在围着她打转。

“尼克，我好害怕。”

恐惧能够传染，谁都难以幸免。有时，一旦有人说出自己害怕，恐惧就会变得真实。一开始只有莫害怕，现在尼克也害怕了。

尼克什么都没说，拔腿就跑，莫紧跟其后。他们跑向活人的世界。街灯亮了起来，将黄昏变为夜晚，将阴影之处变为黑暗之境，在那里，什么都有可能发生。

他们跑啊跑，直到跑到尼克的家。进屋后，他们将所有灯开得大亮。莫给母亲打电话，哭着让母亲开车来接她。尽管她家离这里很近，但那一夜，她不敢自己走回家。

伯蒂看着他们落荒而逃，真是大快人心啊。

“干得不错。”有人在伯蒂身后说，是个穿白衣的高个子女人，“先是漂亮的隐身术，再是巧妙的恐惧术。”

“谢谢。”伯蒂说，“我还从没在活人身上施展过恐惧术呢。我是说，我只知道理论，不过……”

“干得漂亮。”女人开心地说，“我叫安贝拉·佩森。”

“我叫伯蒂，诺伯蒂·欧文斯。”

“你是那个活人男孩？山坡上大坟场里的那个？”

“嗯。”伯蒂还没意识到坟场外也有人认识他。安贝拉敲了敲坟墓侧面：“罗迪、波尔图纳，快出来瞧瞧谁来了。”

这下，一共三人围了上来。安贝拉向两人介绍伯蒂。伯蒂行礼致意：“我很荣幸。”他知道如何礼貌地问候九百年来任何时代的人。

“欧文斯先生吓跑了一些坏孩子。他们活该。”安贝拉解释道。

“干得好。”罗迪·佩森说，“对方是品行不端的小无赖吗？”

“他们以大欺小，”伯蒂说，“比如逼其他孩子交出零花钱。”

“恐惧术的确开了个好头。”波尔图纳·佩森说，她身材敦实，年纪比安贝拉大，“如果恐惧术不奏效，你打算怎么做？”

“我没仔细想过——”伯蒂话说到一半，被安贝拉打断。

“我想梦游术的效果最好。你会梦游术吗？”

“不好说。彭尼沃斯先生教过我，可我没有……好吧，有些东西我只知道理论——

波尔图纳说：“梦游术是很不错，但为何不来个灵魂访问呢？这是唯一能让那些人理解的沟通方式。”

“灵魂访问？”安贝拉说，“哦，亲爱的波尔图纳，我不认同——”

“随你怎么想。不过，我觉得管用。”

“我得赶快回家了。”伯蒂急切地说，“不然他们会担心我的。”

“好。”

“很高兴遇见你。”

“祝你度过一个美好的夜晚。”

安贝拉和波尔图纳继续怒目而视。罗迪对伯蒂说：“恕我冒昧，请问你的监护人他还好吗？”

“赛拉斯？他挺好的。”

“请代我们向他问好。恐怕在这么个小小的教堂墓地，我们永远也见不到荣誉卫士的一员。不过，知道他们在那儿，我们就很安心。”

“晚安。”伯蒂说，虽然不明白罗迪在说什么，他还是将这事放在了心上，“我会告诉他的。”

他拿起书包，步入让他倍感舒适的阴影之中，向家走去。

和活人一起上学并不能成为不上死人课程的借口。长夜漫漫，伯蒂有时累得不行，就只好在午夜前向老师道歉请求早退，爬到床上后倒头

就睡。但多数时候，他会坚持把课上完。

这些天，彭尼沃斯先生对伯蒂的学习态度无从抱怨。伯蒂学得很认真，还时不时提问。

今夜，伯蒂问了阴魂不散法该怎么施展，他问得越来越具体，让彭尼沃斯先生很是恼怒，因为他自己从没仔细钻研过这门法术。

“我该怎么在空中制造出一个冷点？”伯蒂问，“我想我已经掌握了恐惧术，但我怎么才能把它升级成恐惧大法？”彭尼沃斯先生叹了口气，清了清嗓子，绞尽脑汁为伯蒂解释。等到下课时，已是清晨四点。

第二天上学时，伯蒂很累。第一堂课是历史，他向来非常喜欢的一门课，尽管他经常得忍住冲动，不去反驳说事实不是这样的，至少亲历者不是这么说的。可今天上午，他一直在和困意作斗争。

他竭尽全力专心听课，对周围发生的事一点都没关注。他一会儿想着查理国王一世，一会儿想着他的父母——养父母欧文斯夫妇，还有他记不得的亲生父母。这时响起了敲门声，全班同学和柯比先生扭头看去。门口是个初一男孩，有人派他来借一本教科书。

大家转头时，伯蒂感到自己的手背被扎了一下。他没有痛呼，只是抬起头。

尼克正居高临下地冲他咧嘴笑，手里捏着一根削尖的铅笔。“我不怕你。”他低声说。

伯蒂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背，一滴血正从伤口中沁出来。

当天下午，莫在走廊里碰到伯蒂。她的眼睛大得出奇，眼珠边的一圈眼白都看得到。

“你很古怪。”莫说，“你没有朋友。”

“我来这儿不是为了交朋友，”伯蒂实话实说，“我是来学习的。”

莫抽了下鼻子：“你不知道这有多怪吗？没人是来学校学习的，我是说，大伙儿来学校是因为不得不来。”

伯蒂耸了耸肩。

“我不怕你。”莫说，“不管你昨天耍了什么把戏，你没有吓到我。”

“知道了。”伯蒂说罢，沿着走廊走开了。

卷进这件事，他是不是错了？他失策了，这毫无疑问。莫和尼克开始谈论他，整个年级似乎都开始关注他，对着他指指点点，议论纷纷。他渐渐变得真实存在，而不再于他人的意识中缺席。这让他很不舒服。赛拉斯警告过他要保持低调，在学校里来往要半隐半现，可这样的平静被打破了。

当晚，伯蒂把发生过的一切告诉了赛拉斯。赛拉斯的反应出乎他的意料。

“我真不敢相信，”赛拉斯说，“你竟然能这么……愚蠢。我千叮咛万嘱咐，要你务必处于隐身状态，而你倒好，反倒成了学校的焦点。”

“好吧，那你说我当时该怎么做？”

“这不是重点。现在和过去不一样了，他们可以跟踪你，伯蒂，他们能够找到你。”赛拉斯平静无波的外表如同一层又厚又硬的岩石，而里头却是滚烫的熔岩。赛拉斯似乎在努力压下怒气。正因为伯蒂了解他，才知道他有多生气。

伯蒂咽了口唾沫：“那我该怎么做？”

“别再去上学了。”赛拉斯说，“学校的事只是个实验，一个不成功的实验罢了，到此为止。”

伯蒂沉默片刻，说：“上学不只是为了学习，还涉及许多别的方面。你不知道在一间坐满人的房间里，人人都在呼吸，这种感觉有多好吗？”

“这种感觉我并不理解。”赛拉斯说，“所以说，明天你别去上学了。”

“我不会逃避，不会刻意躲开莫、尼克和学校。我要离开这里，你留不住我。”

“听话，孩子。”赛拉斯天鹅绒般的嗓音溢出一丝怒气，在黑暗之中飘摇。

“要是我偏不呢？”伯蒂的双颊灼灼发烫，“你会做什么来把我留住？把我杀了吗？”说罢他掉头就走，向坟场大门外走去。

赛拉斯大声喊叫，想让他回来，随后他闭上嘴，独自一人站在黑夜中。

大多数时候，他的表情无法解读。他现在的脸就像一本书，其语言早已失传，其字母无从想象。他让阴影如毛毯一样裹住自己，盯着伯蒂离去的路，没有跟上去。

尼克·法思因躺在床上睡得正香。他梦见了晴空万里之下，碧波万顷之上的一群海盗，可美妙的梦境在刹那间破灭。上一刻他还是掌管一艘海盗船的海盗王——这是一个充满快乐的地方，海员们都是听话的孩

子，十一岁上下，女孩们例外，她们比尼克大一两岁，穿着海盗服显得特别漂亮；下一刻，他忽然孤零零地站在甲板上，一艘大如游轮，挂着破烂黑帆，船首有骷髅标志的黑色巨船正划破风暴，直冲他而来。

接着，以梦境特有的变化方式，他站到了迎面而来的巨船的黑色甲板上，有人正居高临下地看着他，对他说：

“你不怕我。”

尼克抬起头。面前的人身着海盗服，手握短刀刀柄，面色死气沉沉，让他不由得心里发毛。

“尼克，你觉得你是个海盗吗？”这人问。忽然，尼克觉得对方有些熟悉。

“你是那个孩子。”尼克说，“鲍勃·欧文斯。”

“我，是诺伯蒂。”那人说，“而你，需要改变，翻开新的一页，改过自新。不然的话，你的日子会很不好过。”

“怎么不好过？”

“脑袋上不好过。”刹那间，海盗王变成了他班上的那个男孩，他们站到了教室里，而不再是海盗船的甲板上。不过风暴仍未止息，教室的地板如同海上的船，正在剧烈地颠簸摇晃。

“这只是一场梦。”尼克说。

“这当然是一场梦。”男孩说，“如果我在现实生活中这么做的话，那我岂不成怪物了？”

“在梦里你能拿我怎么着？”尼克勾起嘴角，“我不怕你，你手背上

还有我的铅笔印呢。”他指了指伯蒂手背上的石墨印痕。

“我并不希望事态发展成这样。”男孩说，他侧过头，仿佛在听什么声音，“它们饿了。”

“谁饿了？”

“地窖里或甲板下的东西，看这里是教室还是船，你说是吧？”

尼克的脊背一阵发凉：“底下……不会是……蜘蛛吧？”

“有可能。等一会儿你就知道了，对吧？”

尼克拼命摇头：“别，千万别。”

“好吧。这要看你怎么表现，要么改过自新，要么下地窖。”

地板下的声音越来越响，窸窸窣窣，像是要把地板凿穿。尽管尼克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在发出声响，但他万分确定，在他这一辈子曾见到过的以及将来会见到的一切事物中，没有哪样会比这个更加恐怖。

他尖叫一声，惊醒了。

伯蒂听到惊叫声，为了却一桩心事而心满意足。

他正站在尼克家旁边的马路上，脸颊因夜里的浓雾而有些潮湿。他筋疲力尽，因为他只能勉强使出梦游术；他又欣喜若狂，因为他很清楚，梦里只有他和尼克，而尼克所惧怕的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声音罢了。

可伯蒂很满意。这个男孩今后在欺负弱小时，想必心里会咯噔一下吧。

那现在干什么呢？

伯蒂把手插进口袋，开始漫无目的地走啊走。他想：他会离开学校，就像先前离开坟场那样。他会去一个没人认识他的地方。他会一整天坐在图书馆里，聆听别人的呼吸声。如果世上还有人迹罕至的荒岛，就像鲁滨孙遭遇海难后上岸的那座的话，他也许会到那样的一座荒岛上生存。

伯蒂没有抬头。如果他抬起头，就会看见一间卧室的窗子后，一双水蓝色的眼睛正直勾勾地盯着他。

他走进一条小巷，没有光的地方让他更为自在。

“看样子，你逃跑了？”一个女孩的声音问。

伯蒂没有回答。

“活人和死人的区别就在于此。”女孩说。伯蒂知道她是丽萨·赫姆斯托克，尽管这个小女巫无影无形。

“死人不会让你失望。他们的一生已经走完，做过的事已经了结。我们不会改变。而活人呢，总会让你失望，不是吗？比方说，你认识一个勇敢而高尚的男孩，可他长大后却逃走了。”

“不能这么比!”伯蒂回嘴。

“我所认识的诺伯蒂·欧文斯不会对坟场里照顾过他的人不辞而别。你会让欧文斯太太伤心的。”

伯蒂没往这方面想过。他说：“我和赛拉斯吵架了。”

“所以呢？”

“他想让我回坟场，不再去学校。他觉得继续上学太危险了。”

“为什么？以你的聪明才智和我的法术，他们很难注意到你。”

“我牵扯得太深。学校里有人欺负别的孩子，我给受欺负的孩子出主意，引来了别人对我的注意。”

他现在能看到丽萨了，一个雾蒙蒙的形状正跟着他走在小巷里。

“那人就在这片大地上，不知何处。他杀了你的家人，还想要你的命。”丽萨说，“而我们坟场的人都希望你活下来。我们希望你带给我们惊喜，带给我们失落，让我们钦佩，让我们感叹。回家吧，伯蒂。”

“我想……我对赛拉斯说了太重的话，他会生气。”

“若不是因为关心你，他又怎么会生你的气呢？”

伯蒂脚下的秋日落叶滑滑的，雾气模糊了世界的边缘，一切都不像几分钟前他所想的那样清爽明晰。

“我施展了一次梦游术。”伯蒂说。

“怎么样？”

“挺好的。嗯，非常顺利。”

“你应该告诉彭尼沃斯先生，他会很高兴的。”

“你说得没错，我是应该告诉他。”

他走到小巷的尽头，没有像计划那样向右拐入大千世界，而是左拐走上了高街。这条街通向邓斯坦路，继而通向山上的坟场。

“嗯？你在做什么？”丽萨问。

“回家啊。”伯蒂说，“听你的。”

商店的灯已经亮了。拐角处卖薯条的快餐店飘出热油的香气，铺砌路面的石子闪闪发亮。

“太好了。”丽萨又变得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快跑!隐身也行!出事了!”她忽然大喊。

伯蒂本想告诉她没出什么事，不用大惊小怪，就在这时，一辆顶灯闪烁的大车从路口急转而出，停在了他的面前。

车上下来两个人。“不好意思，年轻人。”一人说，“我们是警察。请问这么晚了你在外头干什么？”

“这没犯法吧。”伯蒂说。

大个子警察打开车后门，问：“小姐，你看到的是这个年轻人吗？”

莫走下车，对伯蒂微微一笑。“就是他。他在我家后花园砸东西，然后跑了。”她直视伯蒂的眼睛，“我从卧室里看到你了。”她又对警察说：“我想那个经常砸窗户的人就是他。”

“你叫什么名字？”小个子警察问。他留着姜黄色的小胡子。

“诺伯蒂。”伯蒂说。接着他痛呼一声：“哎哟。”因为那个小个子警察揪住他的耳朵，用力拧了一下。

“别耍滑头。老实回答，听见没？”

伯蒂一言不发。

“你具体住在哪儿？”警察问。

伯蒂依然一言不发。他想隐身，可要想发动隐身术，即便在一位女巫的加持下，都需要别人的注意从你身上移开。可眼下，所有人的注意都集中在他身上，更别说他身上还有警察的一双大手。

伯蒂说：“你们不能因为我不肯说自己的名字和住址就逮捕我。”

“对，”警察说，“你说得没错，但我们能把你带去警局，直到你说出自己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名字，把你交到他们手上后再放了你。”

他把伯蒂丢进后座。莫也坐在后座，脸上的笑容如同一只吃光了所有金丝雀的猫。她轻声说：“我从前窗看到你了，所以就报了警。”

“我什么都没做。”伯蒂说，“我根本没进过你家花园。还有，他们为什么带着你来抓我？”

“安静!”大个子警察呵斥道。

一路上没人说话，直到车在莫家的房子前停下。大个子警察为莫打开车门，莫下了车。

“我们明天会给你父母打电话，把调查结果告诉他们。”大个子警察说。

“谢谢你，谭叔叔。”莫微微一笑。

“这是我的职责。”

他们穿过城镇，驶向警局，每个人都沉默不语。伯蒂使尽浑身解数施展隐身术，依然没有成功。他既难受又痛苦。这一夜，他第一次和赛拉斯大吵一架，想从家里逃走却没逃成，回心转意想回家了却又回不

去。他不能告诉警察他的住处和名字。他可能要在一处拘留所或少年监狱度过余生。有专门关少年儿童的监狱吗？他不知道。

“请问，有专门关少年儿童的监狱吗？”他问前座的警察。

“现在知道害怕了吧？”莫的叔叔说，“我不怪你。小孩子嘛，无法无天，爱疯闹爱撒野。不过我告诉你，你们之中有那么些人还是要关起来的。”

伯蒂不知道他的问答是肯定还是否定。他望向车窗外，看到一个巨大的黑影掠过夜空，就在车子的侧上方，比世上最大的鸟还要黑，还要大。这个扑闪的人形黑影一边移动一边震颤，如同一只蝙蝠飞过，留下道道残影。

留有姜黄色小胡子的警察说：“等我们到了警局，你最好乖乖说出你的名字，告诉我们能联系谁来接你。我们会告诉他们，我们已经教训了你一顿，他们就能接你回家。明白了吗？你好好配合，我们就能轻松地解决这件事，少写好多文件。我们是你的朋友。”

“你对他太仁慈了。在看守所里过一夜没什么大不了的，除非那夜案子特多。”大个子警察回头看向伯蒂，“那样你就得和几个浑身酒气的酒鬼关在一块，那滋味可不好受。”

伯蒂心想：他在撒谎!他们是故意的，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

警车拐了个弯，忽然，砰!有什么大块头的东西撞上了汽车前盖，被撞飞到黑暗之中。伴随一声刺耳的急刹，警车停了下来。小胡子警察低声咒骂。

“是他突然跑上车道的!”他说，“你看到了!”

“我没看清。”大个子警察说，“反正你撞上什么东西了。”

他们下了车，用手电筒四处照。小胡子警察说：“他一身黑!开车时根本看不到。”

“他在那里。”大个子警察大声说。两人急忙跑到躺在路上的黑衣人身边，举起手电筒。

伯蒂在后座上试了试门把手，没能打开，而前座和后座间有一道金属格栅，就算他成功隐身，还是会被困在车里。

他尽量向前探身，使劲探头，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路上有什么东西。

小胡子警察正蹲在一个躺倒的黑衣人身边查看，而高个子警察正站在一边，用手电筒照黑衣人的脸。

伯蒂一看到倒在地上的那人的脸，立即开始疯狂而绝望地敲打车窗。

大个子警察来到车边，没好气地问：“怎么了？”

“你们撞到了我——我爸爸。”伯蒂说。

“开什么玩笑。”

“那人看起来像我爸爸。我能凑近点看吗？”

大个子警察耷拉下肩膀：“哦，西蒙，这孩子说那是他爸。”

“你他妈在开什么玩笑。”

“我想他是认真的。”大个子警察打开车门，伯蒂下了车。

赛拉斯正仰面朝天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伯蒂的眼睛有点发酸。

“爸爸？”他说，“你们杀了他!”他没有撒谎，他告诉自己——这不算撒谎。

“我已经叫了救护车。”小胡子警察西蒙说。

“这是一起事故。”大个子警察说。

伯蒂在赛拉斯身边蹲下，捏住他冰冷的手。如果他们已经叫了救护车，那剩下的时间就不多了。

“你们的职业生涯要到头了。”伯蒂说。

“这只是一起事故——你看到了!”

“他突然走到路上——”

“我看到的是，”伯蒂说，“你同意帮你侄女一个忙，帮她恐吓一个在学校和她有矛盾的同学。所以你以在外逗留太晚为由，没有逮捕令就把我抓了起来。当我爸爸跑到路上，想来拦住你们或弄清楚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的时候，你们就故意撞倒了他!”

“这只是一起事故!”西蒙又气又急。

“你和莫在学校里有矛盾？”莫的叔叔问，语气半信半疑。

“我们是同班同学，老城区小学初二(2)班。”伯蒂说，“你们撞死了我爸爸。”

远处传来了救护车的嘀嘟声。

“西蒙，”大个子警察说，“我们得谈谈这件事。”他们走到警车另一边，留伯蒂一人与倒地的赛拉斯隐没在阴影中。伯蒂听到两人吵得很激烈——“你那个浑蛋侄女!”“谁叫你开车不好好看路!”西蒙用手指使劲戳谭的胸口……

伯蒂轻声说：“他们没在看我。”

他隐身了。

一片更深沉的黑暗如旋风般腾起，躺在地上的黑衣人站到了他的身边。

赛拉斯说：“我带你回家，用手臂环住我的脖子。”

伯蒂照做，他紧紧抱住他的监护人。两人在夜空中疾行，飞向坟场。

“对不起。”伯蒂说。

“我也要对你说声对不起。”赛拉斯说。

“疼吗？让车这么撞上你。”

“疼。”赛拉斯回答，“你该谢谢你的小女巫朋友，是她来找我，告诉我你遇上了麻烦，还告诉了我是什么样的麻烦。”

他们降落在坟场。伯蒂看着自己的家，如同此生第一次看到它。他说：“今晚发生的事实在太荒唐了，不是吗？我不该平白无故地冒风险。”

“小家伙，你不知道风险有多大，你不知道的事还有很多。”

“你说得对。”伯蒂说，“我不回去了，不回那所学校了，也不会再任性了。”

这是莫琳·奎林出生以来所经历的最糟糕的一周：尼克·法思因不再同她说话；就因为欧文斯那小子的事，她的谭叔叔冲她大吼大叫，还让她别对任何人提起那晚的事，不然会害得他丢了工作，如果她说出去了，那么他再也不会与她站在同一阵线；连初一的孩子们也不再怕她。真是糟透了。她想看到欧文斯那家伙痛不欲生的模样，她遭的罪都拜他所赐。如果他觉得被逮捕很倒霉的话……那她能够在脑海中构思详尽的复仇计划，复杂难解，恶毒之至。谋划如何复仇是唯一能让她好受点的办法，即使没法真的付诸实施。

如果有什么事能让莫害怕的话，那非打扫科学实验室莫属——收好煤气喷灯，检查所有试管、培养皿和未使用的滤纸是否归位。根据严格的轮换制，她两个月才会轮到一次，可老天明摆着折磨她，在她一生中最糟糕的一周，她偏偏得来科学实验室。

幸好在这一天快要结束时，教科学的霍金斯太太也在这儿整理文件，收拾东西。有她在这儿，有人在这儿，莫感到宽心不少。

“莫琳，你干得很好。”霍金斯太太说。

一罐防腐剂中的一条白蛇正睁着无神的双眼俯视着她们。

莫说：“谢谢。”

“不应该有两个人打扫吗？”霍金斯太太问。

“有个叫欧文斯的本来要和我一起打扫，但他好些天没来学校了。”

霍金斯太太皱起眉头，漫不经心地问：“欧文斯是谁？我的花名册

上没他的名字。”

“鲍勃·欧文斯。他话不多，头发是褐色的，特别长。小测试时他写出了一副骨架上所有骨头的名字，你记得吗？”

“不记得了。”霍金斯太太实言相告。

“怎么可能!没人记得他!连柯比先生也不记得他!”

霍金斯太太将剩下的一叠纸放进包里，说：“亲爱的，谢谢你一人包揽了所有的活。别忘了在走之前把工作台擦干净。”说完她就关门走人了。

科学实验室很旧，放有一条条深色长木桌，内置煤气喷嘴和水龙头，还置有许多深色的木架，上头摆了好多大瓶子，瓶子里漂浮着死了很久的东西。墙角放有一具黄色的人类骨架，莫不知那是真的还是仿制的，但此时此刻，那副骨架让她毛骨悚然。

她弄出的所有声音都在这间长长的房间里回响。她打开所有顶灯，连白板的灯都开了，就是想让这地方的恐怖气息减弱一些。她感到屋里越来越冷，就想把暖气调高。她走到一处暖气边，摸了摸暖气片，热得烫手，可她还是在瑟瑟发抖。屋里空荡荡的，这种空荡令人忐忑不安，可莫觉得这里好像不止她一个人，似乎有东西正在看着她。

好吧，当然有东西在看着我。她想。罐子里的上百样标本都在看着我，更别提那具骨架了。她抬头看向一排排架子。

就在这时，罐子里的标本开始移动。一条盘卷在酒精中、双眼无神而浑浊的蛇舒展开身子；一只没有脸，长满刺的海生动物在液体里扭转翻腾；一只死了好几个世纪的猫露出利齿，用爪子抓挠玻璃。

莫闭上眼睛，对自己说：这不是真的。这只是幻觉。

“我一点都不害怕!”她大喊。

“那挺好的。”后门阴影处传来一个人的声音，“害怕的感觉可相当不好受啊。”

莫听出了是谁在说话，便对他说：“没有哪个老师记得你。”

“可你记得我。”那个男孩——她一切不幸的操盘手这么说。

她拿起一只玻璃烧杯冲男孩扔去，可是打偏了。烧杯撞上一面墙，四分五裂。

“尼克怎么样？”伯蒂若无其事地问。

“你知道的，”莫说，“他都不和我说话了，只知道闷在教室里，下课就回家写作业，也可能在拼铁路模型。”

“不错。”

“还有你。你一礼拜都没来上学了。鲍勃·欧文斯，你卷进大麻烦了吧。那天警察还来学校找你了。”

“你这么一说倒提醒了我……你的谭叔叔怎么样了？”

莫默不作声。

伯蒂接着说：“从一方面来看，你赢了，我离开了学校；从另一方面来看，你没有赢。莫琳·奎林，你体会过被鬼魂上身的感觉吗？看着镜子，却感觉镜子里的眼睛不是自己的；坐在空房间里，却感觉屋里还有别的人。这种感觉非常难受。”

“你想让鬼魂上我的身？”莫的嗓音在颤抖。

伯蒂什么也没说，只是盯着她。屋子遥远的一角传来东西掉落的声音：她的包从椅子上滑落到了地上。等她回过头，屋里又只剩下她一个人。或者说，她看不到屋里还有其他人。

她回家的路注定会无比漫长，无比黑暗。

男孩和他的监护人站在山顶上，俯瞰城市的灯火。

“还疼吗？”伯蒂问。

“有点儿疼。”赛拉斯回答，“但我痊愈得很快，很快就能恢复如初。”

“这样迎面撞上一辆车，你有没有可能会死？”

赛拉斯摇摇头，说：“要杀死我这类人有很多办法，但车不行，我是个很结实的老家伙。”

伯蒂说：“我错了。上学的前提是不让别人注意到我，但我和学校的孩子们有了纠葛。后来发生了什么你都知道，警察和所有乱七八糟的事。都怪我太蠢了。”

赛拉斯扬起一边眉毛。

“你不蠢。你需要身处同类之中，这完全合情合理。但外头的活人世界远比坟场更加错综复杂，我们无法像在这里一样相对轻松地保护你。我想保证你的绝对安全。”他接着说，“可对你们人类来说，绝对安全的地方只有一处，而只有历经人生百态，看一切都云淡风轻后，你才能到那里去。”

伯蒂用手摸了摸托马斯·R. 斯托特(1917—1951，认识他的人无不痛悼)的墓碑，感受到指尖下的青苔变成了碎屑。

“他还在外界。”伯蒂说，“那个杀死我家人的家伙。我必须多加了解人类。你还打算禁止我离开坟场吗？”

“不。那是个错误，我们都从中吃了教训。”

“那怎么办？”

“我们应该尽己所能满足你对故事、图书和世界的兴趣。这世上有图书馆，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别的途径、别的地方可以让活人环绕在你的身边，比如剧院、电影院。”

“剧院和电影院里能干什么？像看球赛一样吗？我很喜欢看他们在学校里踢足球。”

“足球……球赛开始的时间对我来说太早了。”赛拉斯说，“不过，等下次卢佩斯库小姐来，她能带你去看场球赛。”

“好啊好啊。”

他们向山下走去。赛拉斯说：“我们俩在过去几周留下了太多踪迹。你知道的，他们还在找你。”

“你说过了。”伯蒂说，“话说这事你是怎么知道的？他们是谁？他们想要什么？”

赛拉斯摇摇头，说什么也不肯再细讲。伯蒂一时也拿他没办法，只得作罢。

[1] 杰奇医生和海德(Doctor Jekyll and Mister Hyde)：这两个人物出自19世纪英国作家史蒂文生的科幻小说《化身博士》。心地善良、受人尊敬的杰奇医生研制出一种变身药水，可以令

他在夜晚化身为邪恶可怕、毫无人性的恶人海德四处作恶。后来“Jekyll and Hyde”一词成为心理学“双重人格”的代称。文中暗指表面与人为善的莫暗地里驱使尼克作恶，释放自己压抑的邪恶天性。

第七章 倾巢而出的杰克

过去几个月，赛拉斯一直很忙。他会一连离开坟场好几天，有时甚至好几周。圣诞节时，卢佩斯库小姐来顶替过他三周，她和伯蒂在她租住的小公寓里一起用餐，还带伯蒂去看了一场足球赛，就像赛拉斯所承诺的那样。可三周后，她在捏了捏伯蒂的脸蛋，叫了他一声尼米尼——她给伯蒂起的昵称后，就回了那个在她口中叫“古国”的地方。

现在赛拉斯走了，卢佩斯库小姐也走了。欧文斯夫妇正坐在约西亚·沃辛顿的坟墓里和他交谈，三人都郁郁寡欢。

约西亚·沃辛顿说：“所以说他没有告诉任何人他去了哪里，也没交代该怎么照顾伯蒂那孩子？”

见欧文斯夫妇双双摇头，他接着说：“他到底去了哪里呢？”

欧文斯夫妇都回答不上来。欧文斯先生说：“他从来没有离开这么久过。他在这个孩子到来时保证过，说他一直会在这里照顾他，若他不在就会找别人来帮忙，他保证过的。”

欧文斯太太说：“我担心他出事了。”她几乎要落泪，可下一刻她的泪水就转为怒火，“他太不像话了!就没有什么办法把他叫回来吗？”

“我束手无策。”约西亚·沃辛顿说，“但我相信他肯定在教堂地下室留了钱，好给那孩子买吃的。”

“钱钱钱，就知道钱!”欧文斯太太说，“钱有什么用？”

“伯蒂出去买吃的要用到。”欧文斯先生回答，可欧文斯太太转而将怒火撒到他身上。

“你俩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欧文斯太太离开沃辛顿的坟墓，去找她的儿子。不出她所料，伯蒂正在山顶上望着整座城镇。

“你呆呆地在想什么呢？告诉我，我就给你一便士。”

“你没有一便士。”伯蒂说。他已经十四岁，长得比他母亲还要高了。

“我的棺材里有两便士。”欧文斯太太说，“也许有些发绿，但依然是货真价实的两便士。”

“我在思考这个世界。”伯蒂说，“我们怎么知道杀了我家人的那个人还活着，还在外头？”

“赛拉斯是这么说的。”

“可赛拉斯告诉我们的仅此而已。”

“他的出发点一定是为你好，你明白的。”

“谢谢。”伯蒂不为所动，“所以那人在哪里？”

欧文斯太太没有回答。

伯蒂说：“你看到了杀了我家人的那个人，对不对？在收养我的那天晚上。”

欧文斯太太点点头。

“他长什么样？”

“那时我眼里只有你，没太留意他。让我想想……他有一头黑发，非常黑。他让我很害怕，棱角分明的脸，一副又是饥渴又是愤怒的模样。赛拉斯把他送走了。”

“为什么赛拉斯不干脆杀了他？”伯蒂厉声问，“他当时就该直接杀了他。”

欧文斯太太用冰冷的手指抚摸伯蒂的手背：“他不是个怪物，伯蒂。”

“如果赛拉斯当场杀了他，现在我就会很安全，想去哪里就能去哪里。”

“对这件事，赛拉斯了解得比你多，比我们任何人都多。他了解生与死，这不是那么轻描淡写的事。”

“杀了我家人的那个人，他叫什么名字？”

“他没有说。”

伯蒂歪着脑袋，用同雷雨云一样灰暗的眼睛凝视着欧文斯太

太。“可是你知道，对不对？”

欧文斯太太说：“伯蒂，你什么也做不了。”

“你瞧，我能学习，我能学会我所需要的一切知识，我什么都能做到。我了解食尸鬼之梦，我会梦游术。卢佩斯库小姐教会我怎么看星星，赛拉斯教会我低调沉稳。我还会阴魂不散法和隐身术，还了解坟场的每一寸土地。”

欧文斯太太伸出一只手，抚摸儿子的肩膀。“有朝一日……”她迟疑了。有朝一日，她将再也无法触摸伯蒂；有朝一日，伯蒂会离开他们。这一天终会到来。思来想去后，她说：“赛拉斯告诉我，杀了你家人的人叫杰克。”

伯蒂一言不发，后来才点点头，说：“妈妈？”

“怎么了，儿子？”

“赛拉斯什么时候回来？”

午夜的风从北方吹来，冷得刺骨。

欧文斯太太早已消气。她为儿子忧心忡忡，只能说：“我也想知道，宝贝儿子，我也想知道啊。”

斯卡莉特·安贝尔·帕金斯十五岁了，此时此刻，她正坐在一辆老旧双层公交车的上层，一肚子怨气。她恨她的父母离了婚，恨她的母亲从苏格兰搬走，恨她的父亲对她们的去向漠不关心。她恨这座小镇，因为它那么不同，一点也不像格拉斯哥——她在那儿长大。她恨时不时转过拐角就会看到眼熟的东西，恨这个世界变得越来越熟悉，熟悉得让人心痛，熟悉得让人恐惧。

这天早晨，她忍无可忍地对母亲说：“至少在格拉斯哥我还有朋友!”她没有大喊大叫，也没有一把鼻涕一把泪，“我再也见不到他们了!”

她母亲只回应道：“至少你在这儿生活过，我是说，你小时候在这儿住过。”

“我不记得了。”斯卡莉特说，“我什么人也不记得了。你还指望我能找回五岁时交的老朋友吗？你不会真这么想吧？”

母亲说：“嗯，你去啊，我不拦你。”

今天在学校时，斯卡莉特一直闷闷不乐。现在她依然在生气。她恨学校，她恨这个世界，而此刻，她特别恨公交车。

每天放学后，开往市中心的97路公交车会将她从校门口带到大街尽头，她母亲在那里租了一间公寓。在这个疾风劲吹的四月天，她在公交车站等了将近半个小时，也没等来一辆97路。因此，当看到终点站是市中心的121路开来时，她就跳上了车。可在97路向右拐的地方，这路车却向左一拐，进入老城区，驶过市政花园，路过准男爵约西亚·沃辛顿的雕像，接着缓缓爬上蜿蜒的山路，路边有两排高大的房子。斯卡莉特心一沉，相比怒火，难受的感觉渐渐占了上风。

她从车的上一层走下来，慢慢向前挪，看着“不要在车辆行驶时和驾驶员讲话”的标语，开口道：“不好意思，我想去金合欢大道。”

司机是个高大的女人，皮肤甚至比斯卡莉特还要黑。她说：“那你应该坐97路。”

“可这辆车也去市中心。”

“那是终点站，得绕一大圈，一会儿还得回这里。”女司机叹了口

气，“你最好在这里下车，走下山。市政厅前有个公交站，你可以在那儿搭乘4路或58路，这两路车都能把你一路带到金合欢大道。在体育中心下车，走到金合欢大道。听明白没？”

“4路或58路。”

“我把你在这里放下。”公交车驶过一对敞开的铁门，在山路边临时停车，那铁门看起来阴森可怖。斯卡莉特站在打开的车门边，直到司机催促：“下车，快点。”

她的脚刚踏上路面，公交车就喷出一股黑烟，呼啸而去。

大风吹过，墙另一边的树叶沙沙作响。

斯卡莉特向山下走去——所以说她需要个手机嘛。每次只要她晚到家五分钟，她妈妈就会大惊小怪，可硬是不肯给她买一部手机。真是的。

看来她又得挨一场口水仗了。不是第一场，也不会是最后一场。

她走到敞开的铁门前，往里头望去……

“太奇怪了。”她大声说。

有这么个说法——似曾相识，意思是你感觉你曾经来过这个地方，或是梦见过，或是神游过。斯卡莉特有过这样的体验，比如预感到老师马上要讲她去延文尼斯度过假，或预感到有人的汤勺即将掉落。可这次不一样。这种感觉不是似曾相识，而是她真的来过这里。

她步入敞开的铁门，进了坟场。

当她走入时，一只乌鸦飞了起来，闪过一道黑色、白色与荧光闪闪

的绿色交织的光芒，接着落在一棵紫杉树上，盯着她的一举一动。“转过拐角有座教堂，教堂前有一张长凳。”斯卡莉特一边默念，一边转过拐角，真的有一个教堂，但比她印象中小得多：一座由灰色石头砌成的哥特式建筑，上有尖顶，墙面斑驳，叫人瘆得慌。教堂前有一张久经日晒雨淋的木质长凳。她走到长凳前坐下，晃动双腿，仿佛她还是个小女孩。

“小姑娘。嘿，小姑娘，”身后有人说，“我知道这么做有点厚脸皮，但能不能劳烦你帮我一下，我需要别人搭把手，希望没给你添麻烦。”

斯卡莉特环视四周，看到一个穿着浅黄褐色雨衣的男人蹲在一块墓碑前，手里拿着一大张纸，纸被风吹得忽上忽下。斯卡莉特连忙跑过去。

“你压住这个地方。”男人说，“一只手在这里，一只手在那里。对，就是这样。真是难为你了，我不胜感激。”

他从身边的饼干盒里拿出一根有点像蜡笔的东西，和小蜡烛一般大，随后在紧贴石头的纸面上来回刮擦，动作驾轻就熟。

“好嘞，”男人欣喜地说，“出来了……哦，弯曲的线条，在底部，我想这应该是常春藤——维多利亚时期的人很喜欢用常春藤的图案装点各种东西，这有深刻的象征意义……好，搞定了，你可以松手了。”

男人站起身，用一只手顺了顺自己灰白的头发。“哦，我刚才应该站起来缓一缓的，两条腿都麻了。”他说，“你觉得这上面写了什么？”

真正的墓碑早已覆满绿色和黄色的地衣，磨损得几乎看不清了，但拓片很清晰。

“麦杰拉·戈斯佩德，本教区的老姑娘，1791年到1870年，失去一切，唯余记忆。”斯卡莉特大声念了出来。

“没准记忆也失去了。”男人冲斯卡莉特勉强地笑了笑。他长着稀疏的头发，眼睛透过小小的圆框眨巴眨巴，看上去活像一只友善的猫头鹰。

一大滴雨落在纸面上，男人赶紧把纸卷起来，接着一把抓起装蜡笔的饼干盒。又落下几滴雨，斯卡莉特循着男人所指的方向，拿起一个靠在墓碑边的文件夹，跟随他走进教堂避雨。

“太感谢你了。”男人说，“我想雨不会下太久，天气预报说今天下午基本是晴天。”

如同在回应他，一阵寒风呼啸而过，大雨铺天盖地般倾泻而下。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拓印墓碑的男人说。

“真的吗？”斯卡莉特在想的是：我妈妈会杀了我。

“你在想这是座普通教堂还是座墓地教堂？答案是——据我确认，这个地方很早以前就有一个小教堂，大约在公元800年，也可能是公元900年。后来，这里又重建、扩建了好几次。不过在19世纪20年代时，这儿发生了一起火灾，在那时，这个教堂对这片地区来说已经太小了，住在周边的人开始将乡村广场上的圣邓斯坦教堂用作教区教堂。所以重建时，他们把这儿建成了墓地教堂，保留了许多原本的特征——据说远处那面墙上的彩绘玻璃窗就是那时流传下来的……”

“其实吧，”斯卡莉特打断了他，“我在想我妈妈会杀了我。我坐错了公交车，而且这么晚还没回家……”

“我的天，可怜的小家伙。”男人说，“听着，我就住在这条路前头，你在这儿等一会儿——”他把文件夹、装蜡笔的饼干盒和卷好的拓印纸往斯卡莉特手里一塞，在疾风骤雨中缩着肩膀，一路小跑出了大门。几分钟后，斯卡莉特看到了车灯的亮光，听到了车喇叭的鸣响。

她跑到大门口，看到一辆老旧的绿色小型车。刚才那个男人正坐在驾驶座上，摇下车窗。

“上来吧。”他说，“你要我带你去哪里？”

斯卡莉特站在原地，雨顺着她的脖子淌下来。她说：“我不搭陌生人的车。”

“你说得很对。”男人说，“不过，礼尚往来嘛。来，在东西湿透前把它们放到后座上。”

他拉开副驾驶座的车门。斯卡莉特探身进去，把拓印墓碑的工具放在后座上，尽可能摆放整齐。

“要我说，”男人说，“何不给你妈妈打个电话，告诉她我的车牌号呢？你可以用我的手机。进车里来打吧，不然你就要淋成落汤鸡了。”

斯卡莉特仍在犹豫，被雨水打湿的头发耷拉下来。天很冷。

男人探身过来，把手机递给斯卡莉特。斯卡莉特看着手机，意识到相比于上车，她更害怕给母亲打电话。

“我是不是也可以给警察打电话？”

“当然可以，你也可以走回家，或者直接叫你妈妈到这儿来接你。”

斯卡莉特坐上副驾驶座，关上车门，抓着男人的手机。

“你住在哪里？”男人问。

“你不必如此。我是说，你只要把我带到公交车站就……”

“我送你回家，地址？”

“金合欢大道102A，不在大路上，体育中心过去一点点。”

“你走岔路了吧。行了，我现在送你回家。”男人放下手刹，让车掉了个头，驶向山下。

“你在这儿住了很久吗？”男人问。

“算不上。我们在圣诞节后才搬过来，不过我五岁时曾在这里住过。”

“我听你说话有点儿苏格兰腔。”

“我们在苏格兰住了十年，那儿所有人都是这种口音，可来这儿之后，我突兀得就像一根大拇指，和其他四指格格不入。”她这句话听起来像在开玩笑，可这是真事。她的话里没有调侃，只有苦涩，连她自己都听得出来。

男人把车开到金合欢大道，停在斯卡莉特家门前，并坚持要陪她到门口。当门打开时，他说：“非常抱歉，我擅自把你女儿带回来了，显然你把她教育得很好，比如不能随便搭陌生人的车。但是呢，雨下得很大，她上错了公交车，到了城镇的另一边，一时手足无措。希望你能打心底里原谅她。请原谅她，也请原谅我。”

斯卡莉特本以为母亲会冲着他俩大喊大叫，却惊讶而释然地听到，母亲只说了一句话：这年头再小心也不为过，请问你是一位老师吗？要不要进来喝杯茶？

男人说他叫弗洛斯特，但她们最好叫他杰。

帕金斯夫人笑着说那他可以叫她诺娜，随后开始烧水沏茶。

喝茶时，斯卡莉特给妈妈讲了自己坐错公交后一路的经历，讲她是如何到了坟场，如何在教堂前遇到了弗洛斯特先生。

帕金斯夫人手中的茶杯掉了下来。

由于坐在桌边，茶杯没摔得太狠，没有碎，只是洒出了点茶水。帕金斯夫人手忙脚乱地道歉，随后起身到水池边拿了块布来擦干净。

收拾干净后，她说：“你是说山上那片坟场？老城区那片？”

“我住在那一带，”弗洛斯特先生说，“做了许多拓印墓碑的活儿。你知道那儿名义上是一片自然保护区吗？”

“我知道。”帕金斯夫人抿紧嘴唇，“弗洛斯特先生，谢谢你开车送斯卡莉特回家。我想是时候送客了。”她嘴里吐出的每个字都像一块冰块。

“我说，这有些过了吧。”弗洛斯特先生友好地说，“我无意伤害你们的感情。是我说错了什么话吗？拓印这事是当地的一个历史项目，不是说挖骨头啊，盗祖坟啊，之类的。”

有那么一瞬间，斯卡莉特以为母亲要对弗洛斯特先生动手，而对方只是面露忧色。

可帕金斯夫人摇摇头，说：“不，这是我们家过去的事，不是你的错。”她似乎努力想让自己的语气轻快些。“是这样的，斯卡莉特小时候经常在坟场玩，那是，嗯……十年前的事了。她有个幻想中的朋友，一个叫诺伯蒂的小男孩。”

弗洛斯特先生的嘴角抽了抽，一丝笑意若隐若现：“一个幽灵？”

“不，我想不是。他住在坟场，斯卡莉特甚至指得出他住的那座坟墓。这么说来，说不定他真的是个幽灵。亲爱的，这事你还记得吗？”

斯卡莉特摇摇头，说：“我那时一定是个可笑的孩子。”

“怎么可能呢。”弗洛斯特先生说，“诺娜，你把女儿教育得很好。好了，茶很不错，交到新朋友总是令人愉悦。我现在得走了，回去做顿简单的晚饭，接着要去参加一个当地历史协会的会议。”

“你自己做晚饭？”帕金斯太太问。

“没错，自己做，确切来说只是解冻加热。我可是个使用蒸煮袋的行家。我一个人吃饭，一个人住，是个老光棍。说实在的，这个词在报纸上总是指男同性恋，是吧？我不是男同性恋，只是还没碰上合得来的女人。”一时，他看起来很沮丧。

一向讨厌做菜的帕金斯太太说她经常在周末做大餐，在她送弗洛斯特先生到门口时，斯卡莉特听到弗洛斯特先生同意星期六晚上来和她们共进晚餐。

当帕金斯太太从门口回来时，她只对斯卡莉特说：“希望你的作业已经写完了。”

当晚，斯卡莉特躺在床上，听着来来往往的车辆碾过主路，想着下午发生的事。她去过那片坟场，在她小时候，所以一切都让她觉得那么熟悉。

她想象着，回忆着，不知不觉睡着了，可睡梦中她仍走在坟场的小路上。夜幕低垂，可眼前的一切都像白天一样清晰。她站在山坡上，前

面站着一个和她年龄相仿的男孩，背对着她，望着城镇的万家灯火。

斯卡莉特问：“你在做什么？”

男孩四处张望，似乎不知该往哪儿聚焦。

“谁在说话？”他说，“哦，我看到你了，隐隐约约的。你在梦游吗？”

“我想我在做梦。”

“和我说的意思不太一样。”男孩说，“你好，我叫伯蒂。”

“我叫斯卡莉特。”

男孩又看向斯卡莉特，似乎是第一次见到她。

“哦，原来是你!怪不得我看你那么眼熟。你今天和那个人在坟场，那个带着拓印纸的男人。”

“那是弗洛斯特先生。”斯卡莉特说，“他人很好，还开车送我回家了呢。你看到我们了？”

“对，坟场里发生的大多数事我都会留意。”

“伯蒂这名字是怎么来的？”

“这是诺伯蒂的小名。”

“我想起来了!我居然做了这么一个梦。你是我幻想中的朋友，那时我还小，现在我们都长大了。”

伯蒂点点头。

他比斯卡莉特要高，一身灰，尽管斯卡莉特描述不出他穿了什么。他的头发很长，像是很久很久没理过发了。

他说：“你小时候很勇敢。我们进入山里，看到了刺青人，还遇见了杀戮者。”

斯卡莉特的脑海不再平静。先一起惊涛，后一记骇浪，翻天覆地的黑暗，奔涌而出的一幅幅画面……

“我想起来了。”斯卡莉特说。可一抬眼，面前是黑黢黢的卧室，耳边无人应答，只有穿行过黑夜的公交车从远方传来的低沉轰鸣。

伯蒂的食物储存了很多，每样都能存放很久，小部分放在教堂地下室，而大多数存放在温度更低的墓穴里。赛拉斯会确保食物充足且存放妥当。这些食物够伯蒂吃上几个月，如果赛拉斯或卢佩斯库小姐不在，他几乎一步也不会走出坟场。

他想念坟场外的世界，但他知道外面不安全，暂且不安全，而坟场毕竟是他的世界，他的领地，他为之骄傲，并深深爱着它——以一个十四岁男孩全部的爱。

可是……

在坟场，每个人都不会改变。伯蒂小时候的玩伴现在依然是小孩子；他曾经最好的朋友，福丁布拉斯·巴特比，如今已比伯蒂小了四五岁，每次见面，他们可谈的东西越来越少；萨克雷·波林格同伯蒂年纪一样，身高相近，和伯蒂相处时脾气变好了许多。他会在夜晚与伯蒂一起散步，讲述他朋友们的不幸遭遇。故事的结局通常是他的朋友被送上绞架——其实他们没犯什么罪，完全是冤死；他还有一些朋友被送到美洲的殖民地，但他们只要一回来，还是会被绞死。

丽萨·赫姆斯托克，伯蒂过去六年的朋友，却是另一副样子。当伯蒂去荨麻地里找她时，她总是不在，偶尔在的时候脾气也很差，动辄就和伯蒂吵起来，常常蛮横无理。

伯蒂和欧文斯先生说了这事。思索片刻后，他的父亲说：“我跟你说，女人就是这个样子。她喜欢男孩时的你，而你长大了，她不确定你成了什么样子。我小时候每天都和一个小女孩在鸭塘边玩耍，直到她到了你这个年纪。有一天她突然往我头上扔了个苹果，然后就再也不和我说话了。这一直持续到我十七岁。”

欧文斯太太哼了一声，没好气地说：“我扔的是梨，而且我很快就和你说话了，我们在你堂兄奈德的婚礼上跳了一曲，那时你的十六岁生日才过去两天。”

欧文斯先生说：“亲爱的，你说的当然是对的。”他冲伯蒂眨巴眼睛，示意他别当真，接着做了个“十七”的嘴形，以示自己才是对的。

伯蒂一直没和活人交朋友，他那时日不长的校园生活带来的只有无穷无尽的麻烦，但他依然记得斯卡莉特。自从斯卡莉特走后，他想念了她好几年，后来才不得不接受了再也见不到她的事实。可现在她来到了坟场，他却没认出她……

伯蒂晃悠晃悠，渐渐步入坟场西北边的幽深之地，那儿因盘绕缠结的常春藤和树木而危险重重。路边挂有标语，建议游客就此止步，可这根本就没必要挂。一旦你走过埃及路尽头的那丛常春藤，走过引领人们前往安息之地的仿埃及墙的一扇扇黑门，阴森恐怖的气息就会扑面而来，让你毛骨悚然。西北边的坟场早已被一百年来的日晒雨淋打回了原始的面貌，墓碑东倒西歪，墓穴要么被遗忘，要么就干脆消失在了绿色的常春藤或积聚了五十年的落叶之下。若想通过这里，几乎无路可走。

伯蒂小心翼翼地前行。他对这片区域了如指掌，对这里暗藏的凶险心中有数。

他九岁时曾探索过这片区域。有一天他在四处探寻时，脚下的土地忽然坍陷，害得他掉进了一个足足有二十五英尺深的洞。这个墓穴挖得如此之深，本是为了装下更多的棺材，可这儿没有墓碑，棺材也只有一口，在最底部，里头住了一个懂医学的绅士。这位绅士名叫卡斯泰尔斯，是个很容易激动的人。见到伯蒂时，他兴奋得不得了，还坚持要诊疗他的手腕(伯蒂掉下来时抓住了一棵树的树根，扭伤了手腕)，之后他才听从伯蒂的劝说，去找了别人来帮忙。

坟场西北部，落叶一堆又一堆，常春藤一簇又一簇，其间常有狐狸安家，时而还会见到掉落的天使雕像茫然地凝视着天空。伯蒂艰难前行，他迫切地想和诗人聊一聊。

诗人名叫尼赫迈亚·特罗特，他的墓碑掩映在青枝绿叶之下，上头写着：

此地长眠着
尼赫迈亚·特罗特
诗人
1741—1774
天鹅死前之绝唱

伯蒂说：“特罗特先生，我有问题想请教你。”

尼赫迈亚·特罗特无精打采的脸瞬间容光焕发：“当然可以，勇敢的男孩。诗人的建议热情真挚，直抵人心!我该如何为你涂上油膏，哦，不对，我该如何为你涂上香膏，缓解你的痛苦呢？”

“我其实并不痛苦。我只是——是这样的，我遇见一个以前认识的

女孩。我不知是该去找她，和她说话，还是应该放下此事，就此相忘。”

尼赫迈亚·特罗特挺直身子(虽然还是没伯蒂高)，双手激动地按着胸膛，感叹道：“哦!你必须去找她，向她恳求。你必须称呼她为你的特普斯歌利[1]，你的厄科[2]，你的克吕泰墨斯特拉[3]!你必须为她写诗，写激情澎湃的颂歌。我可以帮你写。这样一来，你定能赢得她的芳心。”

“我不必赢得她的芳心，她不是我的真爱。”伯蒂说，“我只是想和她说说话。”

“所有器官中，”尼赫迈亚·特罗特说，“舌头最为不同寻常。无论是香甜的美酒，还是苦涩的毒药，我们都用它来品尝；无论是甜言蜜语，还是恶语污言，我们都用它来发声。去找她吧!和她说话吧!”

“我不该去。”

“你该去，先生!你必须得去!无论这场战斗胜败与否，我都会为你写下永恒的诗篇!”

“可如果我为一个人解除隐身，其他人会更容易看到我……”

“啊，年轻的勒安得耳，年轻的海洛[4]，年轻的亚历山大，请听我说!如果你畏缩不前，那么光阴荏苒，日月如梭，一无所有便会是你所有的收获。”

“说得好。”伯蒂听了后心情很好，他很庆幸来向诗人寻求建议。他心想：的确，如果你不相信一位诗人能提供理智的建议，那你还能相信谁呢？他忽然心念一动……

“特罗特先生，给我讲讲复仇吧。”

“复仇如同冷菜，越凉口味越佳。正所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尼赫迈亚·特罗特说，“别因一时激动而贸然复仇，要等待，等待时机成熟。格罗布街上有个赶马车的人，名叫奥利望——我得提一嘴，他是个爱尔兰人。此人恬不知耻，居然好意思剽窃我的第一卷诗集《佳篇荟萃——致文人雅士》。尽管如此，他的那些打油诗依旧品质低劣，毫无价值可言，连写诗的纸也只能用来充当——不，我不能说出来，你就当我说了一句粗俗至极的话。”

“那你向他复仇了吗？”伯蒂好奇地问。

“当然，不仅是他，我还报复了和他同类的整个伤风败俗的群体!我复仇了，欧文斯先生，那是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复仇。我写了一封信，公之于大庭广众。我把信钉在许多家伦敦酒馆的门前，那群没文化的人常去的地方。我向他们宣告，由于天才诗人天性脆弱，我将不会再为他们写诗。从今往后，我只为自己与自己的子孙后代写诗，有生之年，我不会再为他们这帮人发表任何诗作!我立下遗嘱，死后要与未发表的诗作一同下葬。有朝一日，等哪位后人领略到我的才华，发现我有上千首诗没有传世时，我的坟墓才会被挖开，我的诗作才会从我冰凉的手中被抽走，最终得以出版，得到芸芸众生的嘉许。唉，走在自己的时代前面是多么可悲啊!”

“那你死后，他们有来挖你的坟，出版你的诗吗？”

“还没有，但来日方长，子子孙孙无穷尽也。”

“所以……这就是你的复仇？”

“没错。多么强大有力!多么奸诈狡猾!”

“的……确。”伯蒂哑口无言。

“冷——菜——上——佳!”尼赫迈亚·特罗特自豪地说。

伯蒂离开坟场西北边，穿过埃及路，来到更加清爽，没有植物挡道的小路上。

暮色渐渐降临，伯蒂慢慢地走向老教堂——这并不是因为他抱有赛拉斯远行归来的期望，而是因为他习惯了黄昏时去教堂，作息规律让他感觉很好。还有就是，他肚子饿了。

伯蒂敏捷地穿过地下室的门，进入地下室。他移开一个纸板箱，箱子里装满了卷了边、受了潮的教堂文件。随后他拿出一盒橙汁、一个苹果、一盒面包棍和一大块奶酪。他边吃边想，他该怎么去找斯卡莉特呢？他能找到她吗？既然她是在梦里到来的，也许他可以试一试梦游术……

他走出教堂，走向他常坐的那条灰色木质长凳。在看到长凳上的东西后，他犹豫了。

一个女孩坐在他的长凳上，正在看一本杂志。

伯蒂让自己隐身得更加彻底，成为坟场的一部分，比一片阴影、一根树枝还要不起眼。

可女孩抬起头，直直地看向他，说：“伯蒂，是你吗？”

伯蒂沉默了一会儿，问：“你为什么看得见我？”

“一开始看不见，还以为你是个影子或别的什么，可你的模样和我梦里一模一样，然后你就变得越来越清晰了。”

伯蒂走到长凳边，问：“这杂志你看得清？你不觉得太暗了吗？”

斯卡莉特合上杂志，说：“是挺古怪的，的确很暗，但我完全看得清。”

“你……”伯蒂一时不知自己想问她什么，“你一个人在这儿？”

斯卡莉特点点头：“我放学后来这儿帮弗洛斯特先生拓印墓碑，完事后我跟他说想坐在这儿想想心事。我答应之后跟他去喝杯茶，然后他会送我回家。他压根没问我为什么要待在这里，只说他也喜欢坐在坟场里，还说他觉得坟场是世界上最安宁的地方。”

过了一会儿，斯卡莉特问：“我能抱抱你吗？”

“你想抱我？”

“对。”

“这样啊。”他想了想，“你想抱就抱吧。”

“我的手不会穿过你的身体吧？你真的在那儿吗？”

“不会的。”

斯卡莉特抱住伯蒂，抱得很紧很紧，让伯蒂喘不上气来。

“疼。”

斯卡莉特松开手：“抱歉。”

“没事，这挺好的，我只是没想到你会抱得那么紧。”

“我只想确认你是不是真的。好几年来，我一直以为你只是我的幻想，还差点把你给忘了。但你不是我的幻想，你回来了，你既在我的脑海中，又在这个世界上。”

伯蒂笑了笑，说：“你以前经常穿一件外套，橙色的，每当我见到那种橙色，就会想起你。那件外套你应该不穿了吧？”

“不穿了，好久不穿了，那衣服对现在的我来说太小了。”

“的确。”

“我得回家了。不过，我想我周末能过来。”看到伯蒂的表情后，斯卡莉特又说，“今天是星期三。”

“好啊。”

她转身要走，又问：“下次我怎么找到你？”

伯蒂说：“别担心，你自己过来就行，我会来找你。”

斯卡莉特点点头，转身离开。

伯蒂走回坟场，上了山，来到弗罗比歇陵墓。他没有进去，而是踩着陵墓墙边浓密的常春藤攀了上去，坐在石头墓顶上一边思索，一边看着坟场外车水马龙、生机盎然的世界。

他回想起斯卡莉特的拥抱，那么令人安心。安全地行走在坟场外的大地上是那么美好，成为自己的小小世界的主人是那么美妙，哪怕只有一瞬间也好。

斯卡莉特说：“我不想喝茶，谢谢。”

“那你要来一片巧克力饼干吗？”弗洛斯特先生担忧地问。

“说真的，”他对斯卡莉特说，“你的样子就跟见了鬼一样。不过，若你去了坟场，那见了鬼也不是不可能。我有个婶婶，她有一次说她的

鹦鹉被鬼魂附体了，那是一只鲜红的金刚鹦鹉。我婶婶是个建筑师。其他细节我就不清楚了。”

“我没事。”斯卡莉特说，“今天挺漫长的。”

“我马上开车送你回家。对了，你对这个有啥想法吗？我都卡了半个多小时了。”他指向小桌子上被果酱罐压住四个角的一张墓碑拓片，“你觉得上头的名字是格莱斯顿[5]吗？这人说不定是首相的亲戚呢。可别的我什么也没看出来。”

“不太像。”斯卡莉特说，“我周六来时再仔细看看。”

“你妈妈会来吗？”

“她说她早晨会先把我送到这里，她自己要去采购晚餐的食材什么的。她打算烤只鸡。”

“你觉得，”弗洛斯特先生满怀期待地问，“会有烤土豆吗？”

“应该有吧。”

弗洛斯特先生一脸兴奋：“但愿没给你妈妈添麻烦。”

“她很乐意准备这顿饭。”斯卡莉特真诚地说，“谢谢你愿意开车送我回家。”

“不客气。”

弗洛斯特先生的房子又高又窄。他们一同走下台阶，来到一楼窄小的门口。

在波兰古都克拉科夫的瓦维尔山上，有许多统称为龙穴的山洞，以

一条死去已久的龙命名，许多游客慕名而来。但在这些山洞底下还有一些山洞，游客们不知晓，更别提探访过。通往地底山洞的路很长，那些山洞里甚至有人居住。

赛拉斯走在前面，灰色巨兽卢佩斯库小姐紧跟其后，四条腿落地无声。跟在两人身后的是坎达尔，一个浑身裹满绷带的亚述木乃伊，他长着强健有力的雄鹰翅膀，眼睛像红宝石，怀里抱着一只小猪。

一开始他们一行有四个人，但在之前的一个山洞，他们失去了哈龙——一只伊斯兰教精灵。这个种族生来自信到自负的地步。哈龙走进一片由锃亮的黄铜镜子三面环绕的空间，被一束炫目的铜光所吞噬。不一会儿，他的身形从现实中消失，只显现在镜子里。镜子中，他喷火的眼睛睁得巨大无比，嘴唇一开一合，仿佛在冲他们大喊：这儿危险，快点离开。接着他消失了，他们永远失去了他。

镜子影响不了赛拉斯，他走过去，用自己的外套盖住一面镜子，这个陷阱就失效了。

“这样一来，”赛拉斯说，“我们就只剩三个人了。”

“还有一只猪。”坎达尔说。

“为什么？为什么带只猪来？”卢佩斯库小姐张嘴问，露出狼舌和狼牙。

“它能带来幸运。”

卢佩斯库小姐低吼一声，并不认同。

“哈龙带小猪了吗？”坎达尔反问。

“嘘，”赛拉斯说，“嘘，他们来了，我听到声音了，来了很多。”

“放马过来吧。”坎达尔低语。

卢佩斯库小姐脖颈上的毛立了起来。她一言未发，但已作好迎战准备。她拼尽全力，压制住仰天长啸的冲动。

“这里一路上来很漂亮。”斯卡莉特说。

“是啊。”伯蒂说。

“所以说，你的家人全被杀死了？有人知道凶手是谁吗？”

“没有，至少我不知道。我的监护人只告诉我那人还活着，等将来的某一天，他会把他知道的全都告诉我。”

“哪一天？”

“我准备好的那一天。”

“他在害怕什么？怕你跃马横枪，去找那个杀了你家人的凶手报仇雪恨吗？”

伯蒂严肃地看着斯卡莉特，说：“可不是嘛，但我不会用枪，不过你那么说也行，我要用的东西和枪差不多。”

“你在开玩笑吧。”

伯蒂一言不发，紧抿双唇。“我没有开玩笑。”他摇了摇头。

周六清晨，阳光明媚。他们刚刚走上埃及路，来到松树和枝枝蔓蔓的猴谜树[6]的树荫下，免受阳光直射。

“你的监护人，他也是个死人吗？”

“我不能说他的事。”

“跟我说也不行吗？”斯卡莉特看上去很受伤。

“跟你说也不行。”

“好吧，随你。”

“不，对不起，我不是那个意思——”

斯卡莉特打断了他：“我答应弗洛斯特先生不会逗留太久，我得回去了。”

“好吧。”伯蒂很担心自己惹她不开心了，可又不知该说点什么来缓和气氛。

他看着斯卡莉特沿着弯弯曲曲的小路向教堂走去。耳边响起一个熟悉的女声，奚落道：“好个傲慢的丫头。”可四周一个人影也没有。

伯蒂走回埃及路，心里很别扭。莉莉贝特小姐和维奥莱特小姐同意他在她们的墓穴里放一个装满旧版平装书的纸箱子，他想去找点书来读。

斯卡莉特帮弗洛斯特先生拓印墓碑，一直忙到中午才停下来吃午饭。弗洛斯特先生想为她买点烤鱼和薯条以表谢意。他们走到山脚下的快餐店，买完后一边走上山，一边享用纸袋里热气腾腾的烤鱼和薯条，烤鱼浸过醋，撒着亮晶晶的细盐。

斯卡莉特问：“如果想调查一起谋杀案，该去哪里找线索？网上我已经查过了。”

“嗯，这得看情况，那是怎样一起谋杀案？”

“我想是当地的吧，十三四年前，这附近有一户人家被杀了。”

“天哪!真的吗？”

“没错。你还好吗？”

“不太好，说真的，挺不是滋味的。我是说，发生在本地的真实凶杀案，任谁听了都会不舒服——你想，那样的事，就发生在自己身边。我没想到你这个年纪的女孩会对这种事感兴趣。”

“不是我感兴趣，是我的一个朋友。”

弗洛斯特先生吃掉最后一块烤鳕鱼：“去图书馆吧，如果网上没有，那就去查阅一下报纸。对了，是谁让你查这件事的？”

“哦。”斯卡莉特尽量不撒谎，“是我认识的一个男孩，这事是他提起的。”

“绝对应该去图书馆。”弗洛斯特先生说，“谋杀啊，我一听就瑟瑟发抖。”

“我也是，心里直发毛。”斯卡莉特又满怀希望地问，“今天下午，你能顺道送我去图书馆吗？”

弗洛斯特先生将一根长长的薯条从中咬断，一边咀嚼，一边失望地看着剩下的薯条。“凉得真快啊，薯条这玩意。上一刻还热乎得烫嘴，下一刻就让你琢磨：啊，怎么凉得这么快。”

“抱歉。”斯卡莉特说，“我不该总麻烦你送我去这儿去那儿的——”

“没有的事。”弗洛斯特先生说，“我只是在想下午该怎么安排才好，还有你妈妈喜不喜欢巧克力。你说是来瓶红酒好呢，还是来些巧克

力好呢？我不太确定，要不索性都拿来？”

“我能自己从图书馆回家。”斯卡莉特说，“我妈妈喜欢巧克力，我也喜欢。”

“那就巧克力了。”弗洛斯特先生松了口气。山两侧各有一排带露台的高大房子，他们走到其中一栋房子前，弗洛斯特先生的绿色小型车停在外头。“上车吧，我送你去图书馆。”

图书馆是一座四四方方的建筑，由砖石砌成，其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初。斯卡莉特四处看了看，走向咨询台。

咨询台的女人问：“有什么事？”

斯卡莉特说：“我想查阅一些旧报纸。”

“是学校的作业吗？”

“是当地历史协会让我来的。”斯卡莉特点点头，为自己没撒谎而暗喜。

“我们已经把当地报纸做成了微缩胶片。”女人说。她很高大，耳朵上戴着银色耳环。

斯卡莉特感到自己的心怦怦直跳。她知道自己看上去就心里有鬼，惹人生疑。可女人直接把她带进一间屋子，屋里有许多形如电脑显示屏的盒子。女人给她演示了这些盒子的使用方法，教她如何每次将一页报纸投影到显示屏上。“有朝一日，我们会将这些全部数字化。”女人说，“好了，你想找什么时期的报纸？”

“十三四年前。”斯卡莉特说，“我不晓得更具体的时间，但我查了后就能知道。”

女人递给她一个小盒子，里头有五年报纸的微缩胶片。“尽管查吧。”

斯卡莉特本以为一起灭门案一定会登上头版，可当她终于找到相关报道时，却发现这起谋杀案的新闻居然在第五版这一不太起眼的版面。事件发生在十三年前的十月。报道平铺直叙，轻描淡写，仅仅刊登了如下信息：

罗纳德·多里安，36岁，建筑师；

其妻卡洛塔，34岁，出版从业者；两人之女米斯蒂，7岁——三人被发现死于邓斯坦路33号，疑似谋杀。警方发言人称就目前的调查进度，发表评论为时尚早，但他们已发现重大线索且正在追踪。

报道没有提那一家人是怎么死的，也没提到有个小孩失踪了。随后几周没有跟进的消息，警方也未发表任何评论，反正斯卡莉特没有看到。

但她敢肯定，准是这起案件：邓斯坦路33号。她知道这栋房子，她去过。

她把微缩胶片盒还给咨询台，向图书管理员道谢，随后在四月的阳光下往家走去。

她母亲正在厨房里烧菜——想必不太成功，从那来自炖锅锅底，近乎飘遍整个屋子的煳味就可见一斑。斯卡莉特撤入自己的卧室，打开窗户透气，让煳味散出去，接着坐在床上打了个电话。

“你好，是弗洛斯特先生吗？”

“你好，斯卡莉特，今晚一切顺利吗？你妈妈怎么样？”

“哦，尽在掌控之中。”斯卡莉特说。她曾问过妈妈同样的问题，而

她妈妈就是这么回答的。“那个，弗洛斯特先生，你在现在住的房子里住了多久？”

“住了多久？我想想，大概四个月吧。”

“你是怎么找到那栋房子的？”

“通过房产中介。这房子没人住，价格我又能承担，嗯，多多少少付得起。再说我想找一栋步行就能到达坟场的房子，所以这栋恰好合适。”

“弗洛斯特先生，”斯卡莉特一时不知该如何开口，旋即决定直话直说，“十三年前，有三个人在你住的房子里被杀了，多里安一家。”

电话那头沉默了。

“弗洛斯特先生，你还在吗？”

“嗯，我还在。抱歉，斯卡莉特，这实在是出乎我的意料。这是栋老房子，我是说，你会料想到这里曾发生过很多事，但不会是……好吧，具体发生了什么？”

斯卡莉特不知该告诉他多少为好：“一份旧报纸里有个小版面，只写了地址，别的什么也没有，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死的。”

“哦，天哪。”弗洛斯特先生听上去对此事非常感兴趣，超乎斯卡莉特所想，“斯卡莉特，这样的事正是我们当地历史学家所关心的。交给我吧，我会尽力调查，之后把结果告诉你。”

“谢谢你。”斯卡莉特舒了口气。

“嗯。我想你给我打这通电话，是因为如果诺娜知道我住的房子曾

发生过谋杀案，即便发生在十三年之前，她也不会再允许你来见我或允许你来坟场了。所以呢，如果你不说，我绝不会提起这件事。”

“谢谢你，弗洛斯特先生!”

“七点见。等着巧克力吧。”

晚餐非常美味。烧煳的味道早已从厨房散去。烤鸡很香，沙拉很棒，烤土豆太脆了，但心情愉悦的弗洛斯特先生说这样的烤土豆正合他的口味，他还拿了第二份。

他带来的花，母女俩都很喜欢，巧克力呢，他们当甜点吃了，也很完美。弗洛斯特先生坐着与她们谈天说地，与她们一同看电视，一直到晚上十点左右，他说他要回家了。

“时间、潮汐，还有历史研究不会等人。”他说。他热忱地握住诺娜的手，冲斯卡莉特会意地眨了眨眼，告辞离去。

当晚，斯卡莉特试图在梦里寻找伯蒂。她在临睡前想着他，想象自己在坟场里到处寻找他。可她梦到的，却是和小学同班的朋友们一同在格拉斯哥的市中心游荡，他们想找一条街，发现的却是一个接一个的死胡同。

在克拉科夫的那座山的地下深处，在被人们称作龙穴的山洞之下最深的坟墓里，卢佩斯库小姐跌倒了。

赛拉斯在她身边蹲下，双手抱住她的头。她的脸上血迹斑斑，部分是她自己的血。

“你必须离开我。”卢佩斯库小姐说，“去救那个孩子。”她处于半人半狼的状态，脸是女人的样子。

“不。”赛拉斯说，“我不会丢下你的。”

在他身后，坎达尔抱着他的小猪，就像孩子抱着一个洋娃娃。他的左翅已经碎裂，再也无法起飞，可他那留有胡须的脸庞却流露出宁死不屈的神情。

“赛拉斯，他们马上会卷土重来。”卢佩斯库小姐低语，“太阳就要升起了。”

“那么，”赛拉斯说，“我们就得在他们蓄势待发之前把他们解决掉，你还能站起来吗？”

“能，我是上帝之犬的一员。我能站起来。”卢佩斯库小姐低下头，让脸没入阴影，屈伸指关节。当她再次抬头时，她的头已变成狼的样子。她把前爪搭在岩石上，吃力地立起身：一只比熊还要大的灰狼，皮毛和口鼻处沾着血。

她仰起头，龇牙咧嘴，发出一声奋勇迎战的怒号。她再次低下头，低吼：“来吧，决一死战!”

星期天下午，电话铃响了，此时斯卡莉特正坐在楼下，一笔一画地在便条纸上临摹漫画人物的脸。她的母亲接起电话。

“真是太巧了，我们刚刚正好在聊你。”她母亲说，虽然没有那回事。“棒极了，”她母亲接着说，“我特别开心，真的，一点都不麻烦。巧克力？巧克力很完美，无可挑剔。我和斯卡莉特说过让她转告你，你什么时候想吃一顿丰盛的晚餐，直接告诉我就行。斯卡莉特？对，她在，我让她马上来接。斯卡莉特？”

“我就在这儿，妈妈，你不用叫那么大声。”斯卡莉特接过电话，“弗洛斯特先生？”

“斯卡莉特？”弗洛斯特先生听上去很兴奋，“那个，嗯，我们谈过的那件事，就在我家发生的那件，你可以告诉你的朋友我发现了——嗯，我问一句，当你说‘我的一个朋友’时，是不是指的就是你自己？还是说真的有这么个人？这么问不知有没有侵犯你的隐私——”

“我真有个朋友想知道。”斯卡莉特被逗乐了。

她的母亲投来狐疑的一瞥。

“告诉你的朋友，我挖掘了一下——不是字面意思，更像是翻箱倒柜，翻找了很多很多东西。偶然间，我真的挖掘到了可信度极高的信息——被隐瞒的惊天秘密。不过，我想这东西大肆宣扬不太好……总而言之，我有了新发现。”

“发现了什么？”

“听我说……别觉得我脑子坏了。不过，据我所知，这家人中三个人被杀了，但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人——一个小男孩，我想他还活着。这不是个三口之家，而是个四口之家，死了其中三个。叫你的朋友来见我，我会把这些都告诉他。”

“我会叫他的。”斯卡莉特放下电话，心如擂鼓一般扑通扑通跳个不停。

时隔六年，伯蒂再次踏上那窄窄的石阶，一路向下，他的脚步声在山中的石室里回荡。

他走到石阶尽头的平台，等待杀戮者现身。他等啊等，等啊等，可什么都没出现，什么都没低语，什么都没移动。

他环视石室，丝毫不受一片漆黑所扰，死人能看见的他都能看见。

他走向地上的祭坛石，酒杯、胸针和石刀摆在上面。

他弯下腰，摸了摸石刀的边缘。刀把他的指尖划破了个小口，比他想象得更锋利。

这是杀戮者守护的宝藏。一个三重声响起，但没有伯蒂记忆中那么中气十足。

伯蒂说：“这一带活得最久的就是你。我来和你谈谈，希望你能给我提提建议。”

停顿。

没人来向杀戮者寻求建议。杀戮者负责守卫，负责等待。

“我知道，可赛拉斯不在，我不知道该问谁。”

杀戮者以沉默应答，寂静在尘土和孤寂中回荡。

“我不知道该做什么。”伯蒂实话实说，“我想我能找出杀死我家人还想杀了我的那个人，可这意味着我得离开坟场。”

杀戮者一言不发，卷须般的烟雾环绕石室缓缓游移。

“我不怕死。”伯蒂说，“但是，有太多我在意的人花了那么多时间和心血来保障我的安全，教我知识，保护我。”

依然一片沉寂。

伯蒂接着说：“这件事我得自己解决。”

对。

“我知道了，冒昧打扰，非常抱歉。”

杀戮者的低语忽然溜进了伯蒂的脑海，声音柔滑，带着讨好之意：

杀戮者会守卫宝藏，直到主人归来。你是我们的主人吗？

“不是。”

接下来是一声饱含期望的恳求：

你愿意做我们的主人吗？

“恐怕不行。”

如果你是我们的主人，你将永远处于我们的盘绕之中，护佑之下。如果你是我们的主人，我们会一直保护你，直到时间的尽头。我们不会让你承受世间的任何危险。

“我不是你们的主人。”

不。

伯蒂感到杀戮者在他脑海中翻腾，它说：那就去寻找你的名字。刹那间，脑海空了，房间也空了，只余伯蒂一人。

伯蒂小心翼翼，快步走上石阶。他已经有了决定，趁这个决定还在他脑中熊熊燃烧，他得尽快行动。

斯卡莉特在教堂边的长凳上等他。“怎么样？”她问。

“我和你去，走吧。”

两人肩并肩，向坟场大门走去。

33号是一栋又高又窄的房子，处于一整排带露台的房子之中，由红砖砌成，毫无特色。伯蒂看着这栋房子，心里捉摸不定，不知这栋房子为何没带给他任何熟悉或特别的感受。这只是一栋房子，和其他房子别

无二致。房子前面不是小花园，而是一小块水泥地，临路停有一辆绿色小型车。前门曾被漆成明亮的蓝色，但早因时间的流逝与太阳的暴晒而褪了色彩。

“你来？”斯卡莉特说。

伯蒂敲了敲门。一开始没有声音，随后咔嗒咔嗒的脚步声从门后传来。门开了，露出门廊和台阶。门框里站着一位戴眼镜的男子，灰色的发际线呈现出后移之势。他冲两人眨了眨眼睛，接着向伯蒂伸出手，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想必你就是帕金斯小姐的神秘朋友吧。很高兴认识你。”

“他叫伯蒂。”斯卡莉特说。

“鲍勃？”

“伯蒂，D结尾。”她转向伯蒂，“伯蒂，这位就是弗洛斯特先生。”

伯蒂和弗洛斯特握了握手。

“水正在烧。”弗洛斯特说，“我们一边喝茶一边聊天吧。”

他带着两人走上楼梯，进入厨房。在厨房里倒了三杯茶后，他带着他们进了一间小小的起居室。“这栋房子层数多，一层上头还有一层，”他说，“卫生间在上一层，我的工作室和卧室还要再上一层。这么多台阶，用来减肥正好。”

他们在一张特别大的紫色沙发上坐下(“在我搬来时这张沙发就在了。”)，开始喝茶。

斯卡莉特原本还担心弗洛斯特先生会问伯蒂太多问题，但他没有。他看上去很兴奋，仿佛刚刚证实了某位名人久未现世的墓碑，迫不及待

地想昭告天下。他难耐地动来动去，仿佛憋着什么天大的事，不立即吐露就要承受生理上的痛苦。

斯卡莉特问：“所以说，你发现了什么？”

弗洛斯特说：“嗯，你是对的，我是说，这里就是那家人遇害的地方。而且……我觉得这起案件……嗯，并不是被刻意隐瞒了，而是被遗忘了，被当局给……忽视了。”

“我没明白。”斯卡莉特说，“凶杀案不太会被忽视吧？”

“但这起案件被忽视了。”弗洛斯特将杯中的茶水一饮而尽，“有影响力极大的人从外介入，这是唯一的解释。至于那个最小的孩子……”

“他怎么了？”伯蒂问。

“他活着。”弗洛斯特说，“我很确定，可当时却没有大规模的寻人行动。一个失踪的小孩通常能成为国家新闻，可他们，他们一定把这件事给压下去了。”

“他们是谁？”伯蒂问。

“就是杀了这一家的人。”

“你知道更多的信息吗？”

“有，有一些……”弗洛斯特的声音越来越轻，“抱歉，我有点……根据我的发现，这一切实在太过不可思议。”

斯卡莉特开始不耐烦了：“什么呀？你发现了什么？”

弗洛斯特有些不好意思地说：“实在抱歉，我习惯了保守秘密，这

不是个好习惯。历史学家不该掩盖任何事，我们要做的是把事实挖掘出来，公之于众。没错。”他犹豫了一会儿，“我发现了一封信，就在楼上，夹在一块松动的地板下。”他转向伯蒂，“年轻人，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对这件事——这起灭门惨案感兴趣，是出于个人原因吧？”

伯蒂点点头。

“我不再多问了。”说罢，弗洛斯特站起身，对伯蒂说，“跟我来。”

他又对斯卡莉特说：“你暂时别来，我先给他看，如果他说可以，我再给你看。好吗？”

“好。”

“不会太久的。”弗洛斯特说，“跟我来吧，小伙子。”

伯蒂站起身，担忧地看了斯卡莉特一眼。“没事的。”斯卡莉特冲他莞尔一笑，尽可能让他安心，“我在这儿等你。”

伯蒂跟着弗洛斯特走出房间，上了楼梯。斯卡莉特看着两人的影子，心里忐忑不安，又满怀期待。不知伯蒂会知道些什么呢，他能第一个知道真是太好了，毕竟这是他的故事，他有权优先得知。

楼梯上，弗洛斯特走在前头。

伯蒂一边向上走，一边四处打量，可没有任何东西让他觉得熟悉，一切都很陌生。

“一直向上到顶楼。”弗洛斯特说。他们又走了几级楼梯。“不知你——嗯，你不想回答可以不说，不过我还是想问一问，那个男孩就是你吧？”

伯蒂没有回应。

“到了。”弗洛斯特拧动钥匙，推开顶楼的门，两人走了进去。

房间很小，是个斜顶阁楼间，小到几乎容不下他们两人。十三年前，这里曾放着一个摇篮。

“真是时来运转。”弗洛斯特说，“正所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他蹲下身，拉动露出线头的破旧地毯。

“所以说，你知道我的家人为什么被杀？”伯蒂问。

弗洛斯特回答：“答案全在这里。”他伸向一块短短的地板，用力推，直到能把它撬开。“这儿是那个孩子的房间。我这就给你看……要知道，我们唯一不知晓的就是凶手的身份，对此我们一无所知，一丁点儿线索都没有。”

“我们知道他有一头黑发，”伯蒂在自己曾经的卧室里说，“还知道他叫杰克。”

弗洛斯特把手伸入那块地板下方：“都十三年了啊。头发稀疏了，灰白了。十三年哪。但你后半句说得没错，他的确叫杰克。”

他站起身。刚才伸进地板凹陷处的手，此刻正握着一柄锋利的刀。

“好，”杰克之一说，“好啊，小子，是时候了结此事了。”

伯蒂盯着他。弗洛斯特先生这个身份仿佛只是他穿着的一件外套、戴着的一顶帽子，说扔就扔，和善的外表转瞬之间荡然无存。

他的镜片闪着寒光，刀锋也闪着寒光。

楼下传来呼喊声——是斯卡莉特：“弗洛斯特先生，有人在敲门，我要去开门吗？”

杰克之一向边上瞟了一眼，伯蒂知道这一刻是他唯一的机会。他发动隐身术，竭尽全力，尽可能全然，尽可能彻底。

杰克之一的目光转回伯蒂的所在之处，接着环视阁楼，困惑与怒火在他脸上竞相显现。他往前迈了一步，不停扭头，像一只老奸巨猾的狮子在嗅探猎物的气味。

“你就在这里。”杰克之一低吼，“我闻到你的味了!”

在他身后，阁楼的小门砰然关上，正当他转身时，锁孔里的钥匙咔嚓一转。

杰克之一提高嗓门：“你这样只能拖延一会儿，小子，你挡不住我的。”

他在上锁的房门后高喊：“你和我之间，还有事没了结呢!”

伯蒂玩命似的冲下楼梯，撞上了墙壁，反弹后直冲斯卡莉特而来，差点把她撞倒。

“斯卡莉特!”一看到她，伯蒂大喊，“就是他!快跑!”

“就是谁？你在说什么呀？”

“他呀!弗洛斯特!他就是杰克，他想杀了我!”

砰!杰克之一在楼上踹了一脚门。

“可是，”斯卡莉特百思不得其解，“他人很好啊。”

“不。”伯蒂抓住她的手，拉着她跑下楼梯，来到门口，“不，他不是好人。”

斯卡莉特拉开房屋的正门。

“啊，晚上好，年轻的姑娘。”门外的男人低头看她，“我们来找弗洛斯特先生，我想这儿就是他住的地方。”男人一头花白的头发，身上散发着古龙水的气味。

“你是他的朋友？”斯卡莉特问。

“没错。”边上一个个头小一点的男子说。他留着黑黑的小胡子，来者之中只有他戴了帽子。

“那当然。”第三个男子说。他更年轻，更高大，像北欧人一样金发碧眼。

“我们每一位杰克都是他的朋友。”最后一个男子说。他魁梧得像头牛，脑袋很大，皮肤棕黑。

“弗洛斯特先生他，他刚刚出去了。”斯卡莉特说。

“可他的车停在这儿。”白发男子说。这时金发男子问：“你和他什么关系？”

“他是我妈妈的朋友。”斯卡莉特回答。

她看得见伯蒂。他正站在这群男人边上，疯狂地向她比画，让她离开他们跟他走。

斯卡莉特尽量轻快自然地说：“他刚出门了，去买报纸，就在那边拐角的一家店。”她关上门，绕过四个男人，向外走去。

“你要去哪儿？”留着小胡子的男人问。

“我要去乘公交车。”斯卡莉特向山上的公交车站和坟场走去，一直坚定地没有回头。

伯蒂走在她身边。即使在斯卡莉特眼中，他都像渐渐深沉的黄昏中的影子，虚幻缥缈，像微微闪烁的热雾，像轻巧掠过的叶子，恍惚间又像个男孩。

“走快点，但别跑起来。”伯蒂说，“他们都在看你。”

“他们是谁？”斯卡莉特轻声问。

“我不知道，但他们太奇怪了，不像正常人。我想回去听听他们在说什么。”

“他们当然是正常人。”斯卡莉特说。她加紧步伐，全神贯注，以最快的步速往山上走，甚至没有留意伯蒂是不是还在她边上。

四个男人站在邓斯坦路33号门口。

“我不喜欢这样。”脖子粗得像公牛的高大男子说。

“塔尔先生，你不喜欢这样？”白发男子说，“我们没一人喜欢这样，乱套了，全都乱套了。”

“克拉科夫沦陷了，没有任何回应。继墨尔本和温哥华……”小胡子男人说，“看来，我们几个是最后剩下的杰克了。”

“安静点，凯奇先生。”白发男子说，“我在思考。”

“抱歉，先生。”凯奇先生戴着手套，他抚了抚自己的小胡子，上上

下下打量这座山，透过齿缝吹了声口哨。

“我想……我们得去追她。”粗脖子的塔尔先生说。

“你们都得听我指挥。”白发男人说，“我说了安静，意思就是，安静。”

“对不起，丹迪先生。”金发男人说。众人都不再说话。

寂静之中，房子高处传来了砰砰的撞击声。

“我要进去。”丹迪先生说，“塔尔，你和我一起。尼伯，凯奇，你们去抓那个女孩，把她带过来。”

“要死的还是活的？”凯奇先生露出一丝神气活现的笑容。

“当然是活的，你个白痴。”丹迪先生说，“我想知道她知道些什么。”

“也许她是那帮人的一员，”塔尔先生说，“那帮将我们赶尽杀绝的人。温哥华、墨尔本——”

“抓住她。”丹迪先生说，“现在就去。”

金发男人尼伯和小胡子男人凯奇飞快地向山上赶去。

丹迪先生和塔尔先生站在33号别墅外。

“把门撞开。”丹迪先生说。

塔尔先生用肩膀抵住门，把全身重量压了上去。“门被加固了，”他说，“被护住了。”

丹迪先生说：“没有哪件事是一个杰克能设局，而另一个杰克破解不了的。”他脱下手套，把手放在门上，嘴里念念有词——那是一种比英语还要古老的语言。

“你再试试。”

塔尔先生抵着门，低喝一声，用力一撞。这一回，锁不堪重负，门应声而开。

“干得漂亮。”丹迪先生说。

楼上传来什么东西破碎的声音，来自顶楼。

杰克之一在楼梯上碰见两人。丹迪先生冲他咧嘴一笑，露出一口好牙，但不含任何情感。“你好，杰克·弗洛斯特。”他说，“我想你抓住那个男孩了。”

“抓住了。”杰克之一说，“又让他给跑了。”

“又？”杰克·丹迪嘴咧得更开，笑得更加冰冷，甚至更加灿烂，“一次是过失，杰克，两次就是大祸。”

“我们会抓住他。今晚就解决掉。”

“那样最好。”

“他一定去了坟场。”杰克之一说。

三人快步走下楼梯。

杰克之一嗅了嗅空气，他的鼻腔里有那个男孩的味道，后颈有刺痒感，和十几年前的感觉如出一辙。他停下身，穿上挂在前厅的黑色长外

套。这件外套挂在弗洛斯特先生的粗花呢夹克和浅黄褐色防水雨衣旁边，显得极其不搭。

房屋正门朝马路敞开着，白日将尽。这一次，杰克之一很清楚自己该怎么走。他未作停留，出门后急速上山，直奔坟场而去。

斯卡莉特来到坟场大门口，门关着，她绝望地想把门拉开，可门在夜里全都上了锁。这时伯蒂出现在她身边。

“你知道哪儿有钥匙吗？”斯卡莉特问。

“没时间了。”伯蒂紧紧靠住金属栏杆，“抱住我。”

“啊？”

“抱住我，闭上眼睛。”

斯卡莉特盯着伯蒂，那眼神仿佛在质疑他能搞出什么名堂，接着她紧紧抱住伯蒂，闭上眼睛。“好了。”

伯蒂紧贴坟场大门的金属栏杆。这些栏杆是坟场的一部分，但愿他在坟场的自由行动权能够扩散到另一个人身上，至少在这一刻。眨眼间，伯蒂如一缕轻烟般穿过了栏杆。

“睁眼吧。”伯蒂说。

斯卡莉特睁开眼：“你是怎么做到的？”

“这里是我的家，我在这里无所不能。”

路上传来啪啪啪的脚步声，两个男子出现在大门另一边，把栏杆摇得嘎吱作响。

“嘿。”杰克·凯奇的小胡子抖了抖。隔着栏杆，他冲斯卡莉特笑了笑，就像一只心怀鬼胎的兔子。他的左臂上绕着一条黑色的丝绳。他用戴着手套的右手拉拽丝绳，将之从左臂上扯下，抓在手里向两侧拉了拉，接着像翻花绳一样在手里翻来覆去地摆弄。“小姑娘，过来吧。没事的，没人会伤害你。”

“我们只是想问你几个问题。”高个金发男子——杰克·尼伯说，“我们在办公事。”(他在撒谎，杰克们干的事和正儿八经的公事八竿子打不着，即便是在政府和警务机关工作的杰克。)

“快跑!”伯蒂拉住斯卡莉特的手跑了起来。

“你看到了吗？”杰克·凯奇问。

“什么？”杰克·尼伯说。

“我看到她身边有个人，一个男孩。”

“那个男孩？”

“我怎么知道？快，给我搭把手。”

尼伯把手臂环在胸前，好让凯奇踏脚。凯奇穿着黑鞋踩了上去。被抬起来后，他爬上大门顶端，奋力一跃，像只青蛙一样四肢着地。他站起身，说：“你想别的方法进来吧。我先去追他们。”说罢，他沿着弯曲的小路向坟场深处飞奔而去。

斯卡莉特问：“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伯蒂正快步穿过暮色苍茫的坟场，但还没跑起来。

“嗯？”

“我想那个男人想杀了我。你没看到他在摆弄那条黑绳子吗？”

“他的确想杀你。而杰克，你的弗洛斯特先生，他想杀了我。他拿着一把刀。”

“他不是我的弗洛斯特先生，嗯，也有那么点是吧。抱歉，我们现在去哪儿？”

“先送你去个安全的地方，然后由我来对付他们。”

坟场的居民们被惊醒了，他们围拢到伯蒂身边，一脸担忧和紧张。

“伯蒂，”凯厄斯·庞培问，“发生了什么事？”

“有坏人来了。”伯蒂说，“大伙儿能帮我盯住他们的动向吗？请时刻通知我他们的位置。我们现在得找个地方把斯卡莉特藏起来。你们有什么想法吗？”

“小教堂的地下室？”萨克雷·波林格提议。

“他们准会最先去那儿找。”

“你在跟谁说话？”斯卡莉特盯着伯蒂，仿佛在看一个疯子。

凯厄斯·庞培提议：“藏在山里？”

伯蒂想了想，说：“可以，好主意。斯卡莉特，你还记得我们发现刺青人的那个地方吗？”

“有点儿印象，那里很黑，但我记得那里没什么好怕的。”

“我现在带你去那里。”

他们飞快地走在路上。斯卡莉特听见伯蒂一边走一边还在和人说话，但她只能听见伯蒂在说什么，就像在听一个人打电话。这让她想到……

“我妈妈会气疯的。”她说，“我死定了。”

“不。”伯蒂说，“你没死，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你都不会死。”

他又对别人说：“现在有两个人？一起？好的。”

他们来到弗罗比歇陵墓。“入口在左侧最下面那个棺材的后头。”伯蒂说，“如果你听到有人进来，而又不是我的话，你就进去，一直往下走，直到洞底……你有照明的东西吗？”

“有，我的钥匙环能发光。”

“好。”

伯蒂拉开陵墓的门：“小心点，别绊倒。”

“你要去哪里？”斯卡莉特问。

“这里是我的家，我要保护这里。”

棺材后方空间很小，斯卡莉特捏着发光钥匙环，手脚并用，努力爬了进去，又尽力把棺材拉回原本的样子。

借着钥匙环暗淡的光，她能勉强看清石阶。她直起身，扶着墙往下走了三级台阶，坐下来等待，暗自祈祷伯蒂对自己在做什么心里有数。

伯蒂问欧文斯先生：“他们现在在哪里？”

他的父亲回答：“有一个正在埃及路上到处找你，他的同伴在墙边

等待。另外三个人在赶来的路上，正踩在垃圾桶上打算翻过墙。”

“要是赛拉斯在就好了，他三两下就能解决他们，卢佩斯库小姐在也好。”

“你不需要他们。”欧文斯先生鼓励道。

“妈妈在哪儿？”

“在墙边。”

“告诉妈妈我把斯卡莉特藏在弗罗比歇陵墓里，如果我出了什么事，就让妈妈照顾她。”

伯蒂在黑黢黢的坟场上奔跑。通向坟场西北边唯一的路是埃及路，要通过埃及路，那他势必会碰到那个拿着黑丝绳的小个子。那人正在找他，想让他死……

他告诉自己：他是诺伯蒂·欧文斯，他是坟场的一部分，他会没事的。

跑到埃及路上时，他差点没看见那个小个子。这个名叫凯奇的杰克几乎和阴影融为一体。

伯蒂吸了口气，用尽全力隐去自己的身形，如同一粒尘埃，乘着晚风从凯奇身边飘过。他在绿意葱茏的埃及路上走了几步后，故意现出身形，能多显眼就多显眼，接着他踢了一块鹅卵石。

他看到拱门边的那道阴影弹射而出，像死人一样悄无声息地向他追来。

埃及路上满是拖在地上的常春藤。伯蒂推开常春藤，跑向坟场的西

北角。他得精准把控时间。太快的话，小个子会跟丢他；太慢的话，一条黑丝绳就会绕上他的脖子，夺去他的呼吸，还有他所有的明天。

他哗啦啦地推开缠结成团的常春藤，惊动了一只狐狸。狐狸飞快地蹿进低矮的灌木丛。这儿是片小丛林，倒坍的墓碑，无头雕像，各种各样的树，冬青灌木，半腐烂的落叶一堆又一堆，踩上去滑溜溜的。尽管不好走，但伯蒂自打会走路以来，就常常来这里探索。

他在乱石、泥土和盘根错节的常春藤间快速行进，又不失小心。他很自信，因为这里是他的坟场，他能感受到坟场在隐匿他，保护他，想让他化作无形。他得奋力与之抗争，才能显现出自己的身形。

他看到尼赫迈亚·特罗特，一时犹豫。

“你好，年轻的伯蒂!”诗人向他问好，“我听到慷慨激昂的气息主宰了时间，你如划过苍穹的彗星掠过领地。有何吩咐，我亲爱的伯蒂？”

“站着别动。”伯蒂说，“就站在原地，看着我来时的方向，当他靠近时立刻告诉我。”

伯蒂绕着卡斯泰尔斯那覆满常春藤的坟墓走了半圈，站定，背对追捕者，装出一副喘得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

他等待着，不过等了几秒，却像短暂的永恒那么漫长。

“他来了，孩子。”尼赫迈亚·特罗特说，“在你身后大约二十步。”

名叫凯奇的杰克看到前方的男孩，拽紧了手中的黑丝绳。这些年来，这条绳子绕上过许多人的脖子，而这些人无一例外，全都一命呜呼。这绳子既柔软又坚韧，还不会被X光照出来。

凯奇的小胡子动了动，但仅此而已，他不想惊动近在眼前的猎物。

他慢慢前进，如影子般悄无声息。

男孩直起身。

杰克·凯奇向前突进，锃亮的黑皮鞋近乎无声地落在腐叶堆上。

“他来了，孩子!”尼赫迈亚·特罗特大喊。

男孩转过身，杰克·凯奇向前一扑——

脚下的世界骤然崩塌。他伸出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想抓住这个世界。他下坠了二十英尺，撞上了卡斯泰尔斯先生的棺材。棺材的盖子和他的脚踝同时碎裂。

“干掉一个。”伯蒂冷静地说，尽管他的内心百感交集，但此刻他只剩冷静。

“干得漂亮。”尼赫迈亚·特罗特说，“我要为你写一首颂歌。你愿意留下来听吗？”

“没空。”伯蒂说，“其他几个人在哪儿？”

尤菲米娅·霍斯福尔说：“三个在西南侧的路上，正往山上赶。”

汤姆·桑兹说：“还有一个家伙刚刚在围着教堂转，上个月老在坟场里转来转去的就是他，不过他的样子的和上个月不太一样。”

伯蒂说：“留意卡斯泰尔斯先生坟上的这个人，并代我向卡斯泰尔斯先生道个歉……”他钻过松树枝，在山上大步奔跑，有路的地方就径直向前跑，没路的地方就从一块墓碑跳到另一块墓碑，以最快的速度前行。

他跑过那棵老苹果树。

“还有四个人。”一个尖刻的女声说，“四个人，全是杀手，他们可不会全都傻乎乎地掉进你的陷阱。”

“嘿，丽萨。我以为你在和我闹别扭。”

“也许是，也许不是。”丽萨依然只闻其声不见其人，“但我不会让他们伤害你，绝不。”

“那帮我绊住他们，迷惑他们，拖住他们，可以吗？”

“你还要继续跑？诺伯蒂·欧文斯，为什么你不干脆隐身，然后躲到你妈妈温暖的墓穴里呢？他们永远发现不了你躲在那儿。很快赛拉斯就会回来，把他们给一锅端了——”

“他也许会来，也许不会。”伯蒂说，“一会儿雷劈树下见。”

“我不和你说话。”丽萨的声音像孔雀一样骄傲，像麻雀一样轻佻。

“可你没有啊，我是说，我们现在不就在说话吗？”

“眼下情况紧急另当别论，结束之后，一句话也别想。”

伯蒂跑向雷劈树——一棵二十年前惨遭雷劈的橡树，如今只剩一节焦黑的枝干抓向天空。

他有了个主意，不过还没完全想好，得看他还记不记得卢佩斯库小姐教过的课，记不记得自己孩提时代的所见所闻。

找到那座坟墓比他预想的困难得多，但他还是找到了——一座歪歪扭扭的丑陋坟墓，墓碑顶上是个水渍斑斑的无头天使，乍看就像一朵巨

大的蘑菇。直到他触摸到这座坟墓，感受到那股森森寒意后，他才确定就是这里。

他在这座坟墓上坐下，迫使自己完全显露身形。

“你没有隐身。”丽萨的声音说，“谁都能看见你。”

“很好。”伯蒂说，“我就是想让他们看见我。”

“枪打出头鸟。”丽萨说。

硕大的月亮冉冉升起，低悬于天穹。伯蒂想，如果吹个口哨是不是有点过头？

“我看到他了!”

一个男人跌跌撞撞地向他扑来，另两个人紧随其后。

伯蒂知道死人们正在围观，但他竭力忽视他们，迫使自己以更放松的姿态坐在丑陋的坟墓上。这种在陷阱里当诱饵的感觉一点也不好受。

粗脖子男人第一个到达坟墓边，后面紧跟掌控话语权的白发男人和高个子的金发男人。

伯蒂仍坐在坟墓上。

白发男人说：“啊，神出鬼没的多里安家的孩子。真叫人吃惊，我们的杰克·弗洛斯特找遍了全世界，而你居然就留在原地，留在十三年前他离开的地方。”

伯蒂说：“他杀死了我的家人。”

“的确。”

“为什么？”

“你知道又如何？你又不会有机会告诉别人。”

“告诉我你也不会掉块肉，你说是吧？”

白发男人冷笑一声：“呵!可笑的男孩。我想问问你，你是怎么在坟场里待了十三年而没被任何人察觉的？”

“你先回答我的问题，我就告诉你。”

粗脖子男人说：“你怎么跟丹迪先生说话的，臭小子!小心我把你____”

白发男人向坟墓迈进一步。“安静，杰克·塔尔。答案换答案。我们——我的同伴和我是一个兄弟会组织的成员，组织名称是‘无所不能的杰克’，或者‘恶棍’[7]，或别的什么名字。组织的历史源远流长。我们知道……我们记得许多近乎失传的东西，比如古老的秘辛。”

伯蒂说：“魔法，你们会一点魔法。”

白发男人点点头：“这么说也行，不过我们会的是一种特殊的魔法，从死亡中获取魔力。一些东西离开这个世界，一些东西就会进来。”

“你们杀了我的家人，就是为了获得魔力？太荒谬了吧。”

“不，我们是为了自保。很久以前，在金字塔时代的埃及，我们中的一员预见到有朝一日，会有一个男孩出生与行走在生与死的交界地带。如果这个孩子长大了，那我们的组织和我们所代表的东西就会走向终结。在伦敦还是个村庄前，我们就在测算你何时降生；在新阿姆斯特

丹成为纽约前，我们就盯上了你的家族。我们派出了身手最出色、下手最狠辣的杰克来对付你。如果得手，那我们就能得到西非土著全部的邪恶魔法力，为己所用，顺利地走过下一个五千年。可他失手了。”

伯蒂看着三个男人。

“那他去哪儿了？为什么不在这里？”

金发男人说：“我们来对付你，而我们的杰克·弗洛斯特有个好鼻子，他正在追踪你的小女友呢。对于这种事，目击者一个活口都不能留。”

伯蒂向前倾身，将手深深插入乱糟糟的坟墓上肆意生长的野草之中。

“来抓我呀。”

金头发咧嘴一笑，粗脖子向前一扑，连丹迪先生都向前走了几步。

伯蒂将手指深深插入草间，咧开嘴，念了三个词——早在刺青人诞生前，这门语言已经非常古老了。

“Skagh!Thegh!Khavagah!”

他打开了食尸鬼之门。

坟墓像活板门一样打开，露出深不见底的洞穴，一片黑暗中星光点点。

洞边的粗脖子男人——塔尔先生站不住脚，惊愕地跌进了黑暗。

尼伯先生伸出双臂，想越过洞口抓住伯蒂。伯蒂看到他跃至最高点

定住，悬停了一会儿后就被食尸鬼之门吸了进去，不断向下坠落。

丹迪先生站在食尸鬼之门边的石头沿上，低头看了看无尽的黑色深渊，又抬头看向伯蒂，咧开薄薄的嘴唇，微微一笑。

“我不知道你做了什么。”丹迪先生说，“但它不会再奏效了。”他把戴手套的手伸进口袋，掏出一把枪，瞄准伯蒂，“十三年前我就该这么做了，他人不可信任，重要的事还是得亲自动手。”

敞开的食尸鬼之门中涌出一股沙漠之风，炽热而干燥，夹杂着砂砾。

伯蒂说：“下头是一片沙漠。想找水的话能找到一些，努力找的话还能找到点吃的，但千万别和夜魇作对，千万别去戈莱姆。食尸鬼会抹掉你的记忆，让你成为他们的一员，或等到你腐烂后来吃了你。比起这两种结局，你总能找到更好的路子。”

枪管纹丝不动。丹迪先生说：“你为什么告诉我这些？”

伯蒂指向前方：“因为他们。”

丹迪先生回头一看，就那么一刹那，伯蒂趁机隐身。丹迪先生把视线转回来，可破损的雕像上哪里还有伯蒂的身影？

黑洞深处不知什么东西在叫唤，如同夜鸟的孤鸣。

丹迪先生四处张望，前额挤出一道深深的皱纹，全身升腾着犹疑和怒火。“你在哪儿？”他怒吼，“该死的!你去哪儿了？”

他感觉到一个声音说：食尸鬼之门打开后要尽快关上，它不能一直开着，它想关上。

黑洞的边缘不停震颤。丹迪先生几年前曾在孟加拉国经历过一次地震，就是这种感觉：地动山摇。他失足跌落，眼看就要坠入黑暗，但他眼疾手快，抓住了一块倒在地上的墓碑紧紧抱住。他不知道下方有什么，只知道自己一点也不想去一探究竟。

大地仍在摇晃，他感到怀中的石头因支撑不住他的体重而开始移动。

他抬起头，看到伯蒂正一脸玩味地看着他。

“我要把门关上了。”他说，“我想如果你抱着那东西不放，门就会把你夹得粉碎，或把你吸收了，让你变成它的一部分。谁知道呢？但我给你一个机会，尽管当初你没有给我的家人任何机会。”

又一阵疯狂的晃动。丹迪先生仰头看着伯蒂的蓝眼睛，咒骂了几句。随后他说：“你逃不掉的，我们是无所不能、无处不在的杰克。还没结束呢。”

“你要结束了。”伯蒂说，“你们这些人和你们所代表的一切都要结束了，就像你们的人在埃及所预言的那样。你们没能杀死我。你们曾经无处不在，但现在已经全部结束了。”伯蒂笑了笑，“这就是赛拉斯在做的事，对不对？”

丹迪先生的表情证实了伯蒂的所有猜测。

丹迪先生会怎么回答，伯蒂永远都不会知道了，因为他松开了抱住墓碑的手，缓缓落入张开的食尸鬼之门。

伯蒂说：“Wegh Kharados!”

食尸鬼之门再度变回原来那座其貌不扬的坟墓。

有什么东西在拉扯他的袖子，他一低头，看到福丁布拉斯·巴特比正仰头看着他。“伯蒂!小教堂的那个男人，他上山了。”

杰克之一循着气味前行。他与其他人分头行动，就是因为杰克·丹迪身上的古龙水味儿太浓，会盖过更淡的气味。

他没法靠气味找到那个男孩，这儿不行，因为男孩的气味和坟场一模一样，可女孩身上有她家的气味，还有早晨上学前喷在脖子上的香水的淡雅香味。她闻上去像个祭品，散发着恐惧的味儿，让杰克觉得她是自己的猎物。无论她在哪儿，男孩一定会去那里，或迟或早。

杰克之一握住刀柄，向山上走去。快要到达山顶时，他的心头蓦然一动——一种直觉，但他知道这是真的：杰克·丹迪和其他人完了。

很好，他心想，这样上面就有位置了。自从杀死多里安一家的任务失败后，他的晋升速度就慢了下来，乃至停滞，他们好像不再信任他了。

过不了多久，就要变天了。

到了山顶，杰克之一跟丢了女孩的气味。

他知道女孩就在附近。

他从容不迫地往回走了几步，在大约退了五十英尺后再度闻到了女孩的香水味，就在一座小陵墓边。陵墓的金属门紧闭着，他用力一拉，门开了。

女孩的气味更浓了。他闻得出她很害怕。他把棺材一个个从架子上拉出来，任其摔到地上。老朽的木头四分五裂，里头的东西撒了一地。

不，她没有藏在棺材里……

那她在哪儿？

杰克之一先检查了墙壁，很结实。他又跪下身，拉出最后一个棺材，把手伸进去。他摸到了一个洞……

“斯卡莉特!”他努力回忆当他还是弗洛斯特先生时是怎么呼唤她的，可他连弗洛斯特先生的一丁点儿特质也找不回来：他现在是杰克之一，彻头彻尾的杰克之一。他手脚并用，钻进墙上的洞。

听到上方棺木摔碎的声音后，斯卡莉特开始小心翼翼地走下石阶，左手扶墙，右手拿着会发光的钥匙环，可微弱的光线只能照亮她的落脚之地。她下到石阶底部，进入石室，心怦怦直跳。

她很害怕：害怕温和的弗洛斯特先生和他古怪的朋友，害怕这间石室和与之相关的回忆，说实话，她还有些害怕伯蒂。他不再是童年时那个安静而神秘的男孩。他和常人不太一样，透着些许非人类的感觉。

斯卡莉特心想：不知妈妈现在在想什么。她一定往弗洛斯特先生家打了一通又一通电话，想问清我什么时候回家。如果我活着出去，我一定要逼她给我买部手机。真可笑，在同龄人中，恐怕就只有我还没有自己的手机了。

妈妈，我想你。

可她没有料想到，居然有人能在黑暗中悄无声息地前行。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捂住了她的嘴，一个冷漠无情的声音随之响起——她几乎没听出这是弗洛斯特先生的声音：“你要是敢耍花招，敢动一下，我就割断你的脖子。听懂了就点头。”

斯卡莉特点点头。

伯蒂走进弗罗比歇陵墓，看到一地狼藉：棺材摔碎了，里头的东西撒满过道。弗罗比歇家族的很多人和佩蒂弗家族的一些人站在旁边，个个脸上不是黯然神伤，就是心有余悸。

“他已经下去了。”以法莲·佩蒂弗说。

“谢谢。”伯蒂钻进山洞，走下石阶。

他能像死人一样看穿黑暗：他看得见石阶，看得见石阶尽头的石室。下到一半时，他看到了抓住斯卡莉特的杰克之一：他把斯卡莉特的双臂扭在身后，用一把硕大而瘆人的剔骨刀抵住她的脖子。

杰克之一抬头望着黑暗，说：“你好，孩子。”

伯蒂一声不吭，在专心隐身的同时，又向前迈了一步。

“你以为我看不见你。”杰克之一说，“没错，我是看不见你，但我能闻到你的恐惧，听到你的移动和呼吸。既然已经知晓你那隐身的小把戏，那我就能更清楚地感觉到你。大声说句话，让我听见，不然我就从这位年轻的小姐身上割一块肉下来。听见没？”

“嗯，”伯蒂的声音在石室里回荡，“我听见了。”

“很好。”杰克之一说，“你到这儿来，我们谈一谈。”

伯蒂继续沿着石阶向下走，他集中精力施展恐惧大法，让石室的恐怖程度节节攀升，让恐惧凝聚成有形之物……

“停下，”杰克之一说，“不管你在耍什么把戏，都给我停下。”

伯蒂作罢。

“你以为你能用那些小魔法来对付我？孩子，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你是一个杰克，你杀了我的家人，本来我也会被你杀死。”

杰克之一挑起一边眉毛：“本来我能把你杀死？”

“没错。那个古时候的预言者说，如果任由我长大，你们的组织就会完蛋。我长大了，你们输了，失去了一切。”

“早在巴比伦时代前，我们的组织就存在了，没有什么能让它损伤分毫。”

“他们没告诉你吗？”伯蒂站在离杰克之一五步远的地方，“他们四个连你已经是最后的杰克了。你们在克拉科夫、温哥华还有墨尔本的同伴，已经全军覆没。”

斯卡莉特开口：“伯蒂，求求你，让他放开我。”

“别担心。”伯蒂虽语气冷静，实则心神不定。他对杰克说：“伤害她没有意义，杀死我也没有意义。你不明白吗？‘无所不能的杰克’这一组织已经不复存在了。”

杰克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如果这是真的，如果我是唯一在世的杰克，我仍有一个非杀了你俩不可的至高理由。”

伯蒂没说话。

“自豪。”杰克说，“一种职业自豪感，由我起始，由我终结的自豪感。”他忽然问，“你们在干什么？”

伯蒂的头皮一阵刺痛，他感觉到一种须状的烟雾在石室里缭绕。他说：“不是我，是杀戮者，他们负责守卫埋藏在这里的宝藏。”

“别唬人。”

斯卡莉特说：“他没撒谎，他说的是真的。”

杰克说：“真的？埋藏的宝藏？别耍——”

杀戮者为主人守卫宝藏。

“谁在说话？”杰克四处张望。

“你听得见？”伯蒂很诧异。

“对，我听得见。”

斯卡莉特说：“我什么也没听见。”

杰克说：“小子，这里是什么地方？我们在哪里？”

在伯蒂开口前，杀戮者的声音再次回响于石室之中：这里是宝藏之所。这里是力量之所。杀戮者守候此地，等待主人归来。

“杰克。”伯蒂叫了一声。

杰克侧耳倾听。他说：“听到我的名字从你的嘴里说出来，可真动听啊。小子，你要是早点说出来，我早就能找到你了。”

“杰克，我的真名叫什么？我的家人管我叫什么？”

“你问这个做什么？”

“杀戮者让我找到自己的名字。我叫什么？”

“让我想想。彼得？保罗？罗德里克？看你的模样，应该是罗德里克，也可能是斯蒂芬……”他在胡说八道。

“你就告诉我吧，反正我马上要死在你的手下了。”伯蒂说。

杰克在黑暗中耸了耸肩，仿佛在说：那不明摆着的吗？

“我希望你放了那个女孩。”伯蒂说，“放了斯卡莉特。”

杰克凝视黑暗，开口问：“那儿是不是有一块祭坛石？”

“我想是的。”

“还有一把刀、一个酒杯和一枚胸针？”

一片漆黑之中，杰克勾起嘴角。伯蒂看到了他的表情：一种古怪、愉悦且与他的脸不太相称的笑容浮现出来，透着股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的意味。斯卡莉特眼中只有一片黑暗和一闪而逝的星点光亮，但她听得出杰克语气中难以抑制的兴奋之情。

杰克说：“所以说，兄弟会没了，集会也没了，无所不能的杰克只剩下我一个人，可这又如何？我可以建立一个全新的兄弟会，比上一个更加强大。”

强大——杀戮者附和。

“太完美了。”杰克说，“瞧，这就是我们寻找了上千年的地方，仪式所需的一切都一应俱全。这难道不是天意吗？或是一代又一代杰克的祷告得到了回应。在我们的最低谷，如此恩赐从天而降。”

伯蒂感觉到杀戮者在听杰克说话。沙沙的低语中，一股兴奋之情在石室里弥漫开来。

杰克说：“我现在要腾出一只手。斯卡莉特，我的刀还抵着你的脖子，别斗胆在我松手时逃跑。小子，你去把酒杯、刀和胸针拿来，放到

我手上。”

杀戮者的宝藏。三重声低语，它总会回来的，我们为主人守卫它。

伯蒂弯下腰，把三样东西从祭坛石上拿起来，放入杰克手中。杰克咧嘴一笑。

“斯卡莉特，我要放开你了。当我拿开刀时，你给我趴到地上，手背到头后面。你要是敢动一下，或耍什么花招，我会让你死得很痛苦。听见没？”

斯卡莉特吓得倒吸了口冷气。她口干舌燥，颤抖着腿向前迈了一步，一直被扭在后腰处的手臂全麻了，她能感受到的只有肩膀处针扎般的疼痛。她趴到地上，脸贴着石板地。

我们死定了，斯卡莉特心如死灰，眼前这一幕仿佛发生在别人身上，从一出超现实戏剧变为黑暗中的杀人游戏。她听到杰克抓住了伯蒂……

伯蒂说：“放了她。”

杰克说：“如果你乖乖照我说的做，我就不会杀她，甚至不会动她的一根毫毛。”

“我不相信你，她认得出你的脸，她能指认你。”

“不，她不会的。”杰克笃定地说，“一万年了啊，这把刀还是那么锋利……”他的语气满怀敬畏，“小子，过去跪到祭坛石上，手背到身后，快点。”

我们等了太久。杀戮者说。但斯卡莉特只能听到扭动前行的声音，仿佛有什么巨大的东西在房间里盘绕。

但杰克听见了杀戮者说的话：“小子，在你血洒祭石前，你想知道自己的名字吗？”

伯蒂感到脖子上的刀散发出森森凉意。在这一刻，他恍然大悟，一切都慢了下来，一切都豁然开朗。“我知道我的名字。”他说，“我叫诺伯蒂·欧文斯，我就是我。”跪在冰冷的祭坛石上，他居然一下子就想通了。

“杀戮者，”他对着石室说，“你们还想要个主人吗？”

杀戮者守卫宝藏，直到主人归来。

“好，”伯蒂说，“你们苦苦寻找多时的主人，不就在你们的眼前吗？”

他感觉到杀戮者在翻腾，在膨胀，响声如同上千条枯树枝同时刮擦，仿佛有某种肌肉强劲的巨大怪物在石室里游走。

下一刻，平生第一次，伯蒂看到了杀戮者的真容，事后，他几乎描述不出自己看见了什么：它非常大，这不用说，身子是一条巨蛇，而头却是……杀戮者有三个头，三根脖子，它们的脸毫无生气，如同由人类和动物的尸体拼凑而成，布满紫色图案，印着旋涡状的刺青，让死僵的脸变得更加怪诞诡奇，夺人心魄。

杀戮者的三张脸轻轻蹭着杰克周身的空气，像是想要爱抚他。

“怎么了？”杰克说，“什么东西？它在做什么？”

“它叫杀戮者，负责守卫这个地方。它需要一个主人来给它下命令。”伯蒂说。

杰克高高举起手中的燧石刀，自语道：“漂亮。它在等待的当然是

我。没错，显然我就是它的新主人。”

杀戮者绕着石室内部盘旋。主人？它的声音如同一条耐心等待主人多时的狗。主人？它又叫了一声，仿佛在品尝这个词的味道。味道似乎很不错，因此它满怀愉悦和向往，叹息着又说了一声：主人……

杰克低头看向伯蒂，说：“十三年前，我失手了。现在，我们再次重逢。一个组织走向破灭，新的组织即将崛起。再见了，小子。”他一手用刀架住伯蒂的脖子，一手拿起那个酒杯。

“我叫伯蒂，别叫我小子。”伯蒂提了点嗓门，“杀戮者，你们会为新主人做些什么？”

杀戮者发出一声叹息。我们会保护他，直到时间的尽头。杀戮者会把主人盘绕在中间，不让主人经受世间的任何危险。

“那就保护他吧。”伯蒂说，“快!”

“我是你们的主人，你们得服从我的命令!”杰克说。

杀戮者已经等了很久，三重声欣喜若狂，实在是太久了。它巨大的蛇身慢慢盘上了杰克的身体。

杰克丢掉酒杯，两手各持一把刀：一把燧石刀，一把黑骨刀。“走开!离我远点!别靠近我!”他挥舞利刃，想挡住渐渐盘绕收紧的杀戮者。杀戮者猛地一压，把他给吞噬了。

伯蒂跑到斯卡莉特身边，扶她起来。“我想看看，”斯卡莉特说，“我想看看发生了什么。”她掏出钥匙环，打开亮光……

斯卡莉特看到的和伯蒂不同。她看不到杀戮者，这不失为一件好事，但她看得到杰克，看得到他脸上的恐惧，这让他依稀显露出弗洛斯

特先生的样子。在惊慌中，他再度变回曾开车送他回家的那个和善男子。他悬在空中，离地五英尺，十英尺，两把刀疯狂地挥舞，想要刺中某样无形的东西。一看就知道，一派徒劳。

弗洛斯特先生，杰克之一，无论他是谁，都被拽得离他们越来越远，直到贴住石室的墙壁。他四肢大开，胡乱挣扎。

在斯卡莉特看来，一股强大的力道将弗洛斯特先生压到了墙上，使劲往岩壁里推，要让岩壁吞了他。弗洛斯特先生此刻只剩下一张脸，他在疯狂尖叫，绝望地哀求伯蒂：让这东西停下来，救救我，求你了，求你了……随后他的脸也被拉进了墙里。他的声音消失了，一片死寂。

伯蒂走回祭坛石边，从地上拿起石刀、酒杯和胸针，放回原位。他没去碰地上的那把黑刀。

斯卡莉特说：“我记得你说过，杀戮者不会伤害人，它只能吓唬我们。”

“没错，”伯蒂说，“但它想要一个主人来保护，它是这么跟我说的。”

“你是说你知道，你知道会发生什么……”

“对，这正如我所愿。”

伯蒂扶着斯卡莉特走上石阶，钻出洞口，进入一片狼藉的弗罗比歇陵墓。

“我得把这里收拾干净。”伯蒂神态自若地说。

斯卡莉特别开视线，不想看见地上的东西。

他们走到陵墓外的坟场。斯卡莉特木然地又说了一遍：“你知道会发生什么。”

这回伯蒂没说话。

斯卡莉特幽幽地看着他，像是无法确定自己在看什么。“所以说，你知道杀戮者会带走他，因此才把我放在那里是吗？那我算什么？诱饵吗？”

“不是那样的。”伯蒂说，“总之我们活下来了，不是吗？他不会再来烦我们了。”

斯卡莉特感到滔天怒火在胸口积聚。恐惧没有了，她现在只想尖叫怒骂，发泄一通。她压下这股冲动，问：“其他人呢？你把他们也杀了？”

“我一个人也没杀。”

“那他们在哪儿？”

“一个在深墓里，脚脖子断了。另外三个，怎么说呢，他们在很远的地方。”

“你没杀他们？”

“那还用说。这里是我的家，难不成我希望他们死后一直在这里转悠？”伯蒂说，“瞧，没事了，我把他们都解决了。”

斯卡莉特后退了一步，说：“你不是人，正常人不会像你这么做的，你和他们一样坏，你是个怪物。”

霎时，伯蒂脸上血色尽失。这一夜发生了那么多事，经历了那么多

事，可都不及这句话来得让他难以接受。“不。”他说，“不是那样的。”

斯卡莉特一步步往后退，与伯蒂拉开距离。

她向后退了一步，两步，正想转身逃离，绝望地狂奔过月光下的坟场时，一个身着黑色天鹅绒衣装的高大男子抓住了她的胳膊，说：“你这么跑掉恐怕对伯蒂不公平，但毫无疑问，你忘了这些事会生活得更幸福。所以我们边走边谈，就你和我两个人，谈一谈过去几天你经历的事，决定一下哪些记住比较好，哪些忘掉比较好。”

伯蒂说：“赛拉斯，你不能这样，你不能让她忘了我。”

“这样更安全，至少对她来说更安全。”

斯卡莉特开口：“难道我——难道我就没有一点话语权吗？”

赛拉斯没发话。伯蒂朝斯卡莉特迈了一步，说：“你瞧，都结束了。我知道很难熬，但是，我们做到了，你和我，我们把他们打败了。”

斯卡莉特轻轻摇了摇头，仿佛在否认她所看到的一切，她所经历的一切。

她抬头看向赛拉斯，说：“我想回家，好吗？”

赛拉斯点点头。他和斯卡莉特一起沿着通向坟场外的小路渐行渐远。伯蒂看着远去的斯卡莉特，希望她能回眸一笑，或仅仅是不带恐惧地看他一眼。可她没有回头，就这么走了。

伯蒂折回陵墓，想找点事做。他把摔落在地的棺材搬回原位，把地上的残片打扫干净，把七零八落的骨头放回棺材，却失望地发现围观的弗罗比歇家族和佩蒂弗家族的人也说不准哪块骨头该放回哪口棺材。

一个男人把斯卡莉特带回家。不久之后，斯卡莉特的母亲就会忘记男人对她说过的话，但她会记得一个令她失望的消息：那个名叫杰·弗洛斯特的好人因故不得不离开了这里。

男人与她们在厨房里聊天，谈论她们的生活与梦想。这番谈话结束前，斯卡莉特的母亲基本决定要重返格拉斯哥：若能离父亲近一些，能再次见到老朋友，斯卡莉特会很开心。

赛拉斯离开时，斯卡莉特正与母亲相谈甚欢，讨论搬回苏格兰要面临哪些挑战，母亲还答应给她买一部手机。她们几乎不记得赛拉斯曾来过，而这正是赛拉斯所希望的。

赛拉斯回到坟场，看到伯蒂坐在方尖碑边的环形剧场里，脸色阴沉。

“她怎么样？”伯蒂问。

“我取走了她的记忆。”赛拉斯说，“她们会回格拉斯哥，她的朋友在那里。”

“你怎么能让她忘了我呢？”

“人们想忘却超乎常理的东西，这样能让他们的世界更安全。”

“我喜欢她。”

“对不起。”

伯蒂想笑一笑，却怎么也笑不出来。“那些人……他们提到了在克拉科夫、墨尔本和温哥华遭遇的劫难，是你干的吗？”

“不止我一个。”

“还有卢佩斯库小姐？”看到赛拉斯的神情，伯蒂追问，“她还好吗？”

赛拉斯摇摇头，他那一瞬的脸让伯蒂不忍直视：“她战斗得很勇敢。伯蒂，她是为你而战的。”

伯蒂说：“杀戮者干掉了杰克之一，三个人进了食尸鬼之门，还有一个在卡斯泰尔斯的坟墓里，还活着，但受了伤。”

赛拉斯说：“他是最后一个杰克，我得在日出前去和他谈谈。”

吹过坟场的风冷得刺骨，可两人都恍若未觉。

“她怕我。”伯蒂说。

“嗯。”

“可为什么啊？我救了她啊。我不是个坏人。我和她一样，是个活人啊。”他接着说，“卢佩斯库小姐是怎么死的？”

“在战场上英勇赴死，为了保护他人。”

伯蒂的眼神暗淡下来：“你可以把她带回来，葬在这里，这样我就能和她说话了。”

赛拉斯说：“那是不可能的。”

伯蒂的眼睛酸了。“她管我叫尼米尼，以后，再也没有人会那么叫我了。”

赛拉斯问：“我们要不要去给你弄点吃的？”

“我们？我和你一起？到坟场外头？”

“现在没人想杀你了，他们的很多计划再也无法实现，所以我们一起出去不会再有危险。你想吃什么？”

伯蒂想说自己不饿，可这并非事实。他有些不舒服，头晕眼花，饥肠辘辘。“比萨？”他提议。

他们向坟场大门走去。一路上，伯蒂看到很多坟场居民站在路边，一言不发地看着他们走过。

伯蒂千恩万谢，感谢他们之前的帮助，可死人们依旧沉默不语。

比萨店的灯很亮，亮得让伯蒂难受。两人选了个靠里的位置坐下。赛拉斯教伯蒂怎么看菜单，怎么点菜。(赛拉斯给自己点了一杯水和一小份沙拉，他一直在用叉子搅动沙拉，可一口都没送进嘴里)伯蒂用手抓起比萨，吃得很痛快。他什么也没问，赛拉斯自有考量，该说时他自然会说。

赛拉斯说：“我们知道他们，杰克他们，已经很久很久了，但只能从他们行动的结果中得知他们的存在。我们怀疑他们后头有个组织，但这个组织藏得太过隐蔽。后来他们找上你，杀了你的家人。顺着这件事，我慢慢追踪到了他们的根基。”

“我们指你和卢佩斯库小姐吗？”伯蒂问。

“还有类似我们的人。”

“荣誉卫士。”

“你怎么知道？好吧，都说小孩子耳朵灵。没错，荣誉卫士。”赛拉斯端起水杯，润了润嘴唇，又将水杯放回到光洁的黑色桌面上。

桌面锃亮得能反光，若有人留心看，会发现桌面上没有这个高个子

男人的映像。

伯蒂说：“那么，既然你已经……已经了结了这件事，你还会留在这里吗？”

“我承诺过，”赛拉斯说，“我会待到你长大。”

“我已经长大了。”

“还没有。快了，但还没有。”

赛拉斯把一张十英镑的钞票放到桌上。

“那个女孩，斯卡莉特，她为什么那么怕我？”伯蒂问。

可赛拉斯没有回答。两人走出明亮的比萨店，步入正在等待的黑暗，夜色一瞬间吞没了他们，而伯蒂的问题一直悬而未决。

[1] 特普斯歌利(Terpsichore)：希腊神话中的舞蹈女神，主管艺术的九位女神之一。

[2] 厄科(Echo，字面意为回声)：希腊神话中的仙女，因爱恋那喀索斯遭到拒绝，憔悴消殒，最后只剩下声音。

[3] 克吕泰墨斯特拉(Clytemnestra)：希腊神话中的阿伽门农之妻。

[4] 希腊神话中，女祭司海洛(Hero)在一次集市上与男青年勒安得耳(Leander)一见倾心。每天晚上，海洛会点燃火炬，引导勒安得耳泅渡海峡，与其相会。在一个风雨交加之夜，勒安得耳溺水身亡。次日清晨，海洛在岸边目睹情人尸体，痛不欲生，遂投海自尽。于是，“Hero and Leander”一词被用来形容万古情痴。

[5] 威廉·尤尔特·格莱斯顿(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英国政治家，于1868—1894年间四度任英国首相。

[6] 猴谜树(Monkey Puzzle Tree)，又名智利南洋杉，其坚硬而呈尖刺状的叶子在坚挺的枝上螺旋排列，形成缠结多刺的网，难以攀爬到连猴子都望而兴叹。

[7] 扑克中的Jack(杰克)一词原先是Knave(恶棍)。Jack一词被广泛接受的原因是，在记录或报告牌例时，Jack可方便地用首字母J来指代；而过去使用Knave一词时，就必须用Kn来指

代，因为只使用K会造成混淆。

第八章 告别与分离

第八章

告别与分离

有时候，伯蒂不再能看得见死人，这是从一两个月前，也就是四月或五月开始的。一开始只是偶尔，可现在似乎越来越频繁。

世界在改变。

伯蒂晃悠到坟场西北边，走向紫杉树下挡住埃及路出口的一大丛常春藤。他看见一只红色狐狸和一只黑色大猫，猫颈部和爪子上的毛是白色的。正在路中间交头接耳的狐狸和猫一见伯蒂靠近，吓得立马蹿进灌木丛，仿佛被人撞破了密谋。

奇怪。伯蒂很困惑。那只狐狸还是个幼崽时他就认识了，还有那只猫，他自打有记忆以来，就常常见到它在坟场里悄然潜行。它们都认识他，亲昵时甚至会让他抚摸。

伯蒂想穿过缠结的常春藤，却过不去。他弯下腰，推开挡道的常春藤，用力挤了过去。

他小心翼翼地走在路上，避开车辙和坑洞，来到一块华丽的墓碑前。这块墓碑标志着阿隆索·托马斯·加西亚·琼斯(1837—1905，旅人放下了旅杖)的安息之地。

这几个月，他隔三岔五会来这里：阿隆索·琼斯游历过世界各地，他很喜欢给伯蒂讲自己的旅行见闻。一开始他会说：“其实我也没遇到过什么有趣的事……”接着他会忧郁地说：“我所有的故事都和你讲过了。”之后，他会眼睛一亮，话锋一转：“不过……我有没有和你讲过……”无论他接下来要讲什么，无论是“我从莫斯科逃走的故事？”或“我失去了阿拉斯加一处价值连城的金矿？”或“潘帕斯草原上狂奔的野牛？”伯蒂都会摇摇头，一脸期待地听他往下讲。

过不了多久，他的小脑袋瓜就会填满勇往直前的故事、激动人心的冒险、被亲吻的美丽少女、与子弹或兵刃缠斗的坏蛋、一袋袋金子、拇

指那么大的钻石、失落的城市、崇山峻岭、蒸汽火车、飞剪帆船、潘帕斯草原、海洋、沙漠和苔原。

伯蒂走向高大耸立，带尖顶，雕刻有许多束朝下的火炬的墓碑，等啊等，可一个人也没看到。他呼喊“阿隆索·琼斯”的名字，甚至敲了敲墓碑侧面，也没听到回应。伯蒂弯下腰，想探进墓室喊他的朋友，可他的脑袋没有像过去那样，如同一片阴影穿透一片更深的阴影般顺畅无阻地穿过固体，而是狠狠地撞在地上，疼得要命。他又喊了一声，可什么都没看见。他再度小心翼翼地穿过那片绿植和灰色墓碑纠缠在一起的地带，回到原路上，惊动了停在山楂树上的三只喜鹊。

他没有看到一个灵魂，直到发现坟场的西南坡上屠杀之母那熟悉的瘦小身影。她戴着礼帽，披着披肩，正低头穿行在墓碑间，看着地上的野花。

“过来，孩子!”她喊道，“这儿有一丛旱金莲开得正艳，你何不为我摘上一些，放到我的墓碑前呢？”

听闻此言，伯蒂摘下一些红色和黄色的旱金莲，带到屠杀之母的墓碑边。饱经风霜的墓碑布满裂痕，残破不堪，只剩下一个还能看清的字：

笑

这碑文困扰了当地历史学家一百多年。

伯蒂恭恭敬敬地把花放到墓碑前。

屠杀之母向他微笑：“你真是个好孩子，要是没了你，真不知道我们的日子会少多少乐趣。”

“谢谢你。”伯蒂说，“其他人呢？你是我今晚见到的第一个人。”

屠杀之母凝视伯蒂，目光犀利。她问：“你的额头怎么了？”

“我撞到了琼斯先生的坟墓，很硬，我……”

屠杀之母抿起唇，歪着脑袋，礼帽下的明亮眼睛审视着伯蒂。“我以前叫你孩子，是吧？可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你现在已经是个年轻人了。你几岁了？”

“大概十五岁吧，但我仍觉得我和以前一个样。”

屠杀之母打断了他：“我也依然觉得自己是那个在老牧场上编织雏菊花环的小姑娘。你还是你，这一点没有改变，但你又一直在变化，对此你怎么做都无法阻止。”

屠杀之母坐到自己残破的墓碑上，说：“孩子，我记得你来这里的那一夜。我说‘我们不能丢下这个小不点不管’，你妈妈和我看法一致，其他人则就要不要留下你开始争论不休，直到骑灰马的女士到来。她说‘坟场的各位，请听屠杀之母的话，你们骨子里还有一点慈悲之心吗？’接着所有人都赞同了我的看法。”屠杀之母顿了下，摇了摇头，“这儿不会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日复一日，每天都一个样。四季交替，常春藤生长，墓碑倒塌。可你到来了……你能来，我很高兴，我想说的仅此而已。”

她站起来，从袖子上扯下一块脏兮兮的亚麻布，吐了口唾沫，尽力踮起脚尖，为伯蒂擦掉额头上的血迹。“这样你才能见人。”她郑重地说，“不知下次何时才能见到你，保重。”

心怀一种前所未有的困惑，伯蒂走回欧文斯夫妇的坟墓。远远看到父母站在坟墓边上等他，他很开心。可走近后，他的喜悦变成了担忧：为什么站在坟墓两边的欧文斯夫妇就像彩绘玻璃上的人物一样？他们脸上的神情叫人看不透。

他的父亲向前迈了一步，说：“晚上好，伯蒂，一切可好？”

“挺好的。”伯蒂说。这正是欧文斯先生听到朋友这么问时一贯的回答。

欧文斯先生说：“能有个孩子是我太太和我一辈子的愿望，而没想到的是，我们居然能有你这么一个出色的孩子。”他抬起头，自豪地看着自己的儿子。

伯蒂说：“嗯，谢谢。可是……”他回头找妈妈，心想妈妈一定能告诉他发生了什么，可妈妈不见了。“妈妈去哪儿了？”

“哦。”欧文斯先生看上去不太自在，“她呀，你懂的。总有些东西，有些时候，你不知道该怎么开口，你明白吧？”

“不明白。”伯蒂说。

“我想赛拉斯正在等你。”说完，欧文斯先生就不见了。

午夜已过，伯蒂向老教堂走去。一棵原本生长在教堂顶部排水沟上的树在上次暴风雨中颓然倒下，还带落了几片黑黢黢的瓦片。

伯蒂坐在灰色长凳上等待，可不见赛拉斯的身影。

一阵风吹来。这是夏日的夜晚，天始终不会很黑，而且很暖和，但伯蒂的手臂上还是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一个声音在他耳边响起：“说你会想我，你个笨蛋。”

“丽萨？”伯蒂诧异道。在与杰克们交手的那一夜后，他已经一年多没见过这个小女巫，也没听过她的声音了。“这么长时间，你去哪儿了？”

“我在观察。”她说，“一位女士非得把她做的事全都如实交代吗？”

“观察我？”

丽萨的声音近在耳边：“诺伯蒂·欧文斯，说真的，生命在活人身上真是浪费，因为咱俩之中有个人傻到对不起生命。说你会想我。”

“你要离开这里吗？”伯蒂问，“我当然会想你，无论你去哪里……”

“你真傻，”丽萨低语，伯蒂感觉到她握住了自己的手，“傻到对不起生命。”丽萨吻了吻他的脸颊、他的嘴角。她吻得那么温柔，让伯蒂困惑不解，不知所措。

丽萨的声音说：“我也会想你，永远。”

一阵微风，也可能是丽萨的手，拂过了伯蒂的头发。然后，他知道，长凳上又只剩他一个人。

他站起身，走向教堂的门，搬开门口的石头，拿出备用钥匙。这把钥匙是一位早已去世的教堂司事留下的。伯蒂用钥匙打开木质大门，试都没试一下能不能直接穿过去。门吱呀一声打开，如同在抗议。

教堂里很暗，伯蒂眯起眼也看得很吃力。

“进来吧，伯蒂。”赛拉斯的声音响起。

“我什么都看不见。”伯蒂说，“太黑了。”

“已经什么都看不见了吗？”赛拉斯叹了口气。伯蒂听到天鹅绒的摩挲声，接着一根火柴被擦亮，闪动的火苗点亮了屋子内部精雕细刻的烛台上的两根大蜡烛。

借着烛光，伯蒂看到赛拉斯站在一个大皮箱边上，这种款式的皮箱被人们称作轮船衣箱——大到能容下一个人蜷在里面睡觉。大皮箱边是赛拉斯日常携带的黑色皮箱，伯蒂见过几次，仍觉得这个箱子不同寻常。大皮箱镶着白边，伯蒂把一只手伸进空空的箱体，摸到了丝绸衬里，还有干燥的泥土。

“你在这里头睡觉？”伯蒂问。

“对，每当我离家很远的时候。”赛拉斯说。

伯蒂吃了一惊：在他的记忆中，赛拉斯一直待在这个地方。“这儿不是你的家？”

赛拉斯摇摇头，说：“我的家离这儿很远很远，也不知那儿现在还能否居住。我的家乡不太平，回家的路上会遭遇什么，我心里完全没底。”

“你要回去？”伯蒂问，不变的事终究要开始改变，“你真的要走？可是，你是我的监护人啊。”

“我曾经是你的监护人，但你已经长大，能保护自己了，而我还有其他要守护的东西。”

赛拉斯合上棕色大皮箱的盖子，拉紧系带，扣上搭扣。

“我能留在坟场吗？”

“绝对不行。伯蒂，这儿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生，哪怕朝生夕死。现在轮到你了，你要去经历你自己的人生。”赛拉斯的语气从没这么温柔过。

“我能跟你一起走吗？”

赛拉斯摇摇头。

“我还能见到你吗？”

“也许吧。”赛拉斯的声音带着怜爱，还有更多的情绪，“无论你见不见得到我，我无疑会再次见到你。”他把大皮箱靠墙放下，走向角落的门。“跟我来。”伯蒂跟在赛拉斯后头，沿着螺旋向下的小楼梯走向地下室。走到底时，赛拉斯说：“我自作主张，帮你准备了个箱子。”

一箱发霉的赞美诗集上放着一个小皮箱，外观和赛拉斯的皮箱一模一样，不过要小得多。

“你的东西都收在里面。”赛拉斯说。

伯蒂说：“赛拉斯，给我讲讲荣誉卫士吧。你是其中的一员，卢佩斯库小姐也是。其他还有谁？人很多吗？你们是做什么的？”

“我们的任务不多。”赛拉斯说，“主要负责守卫交界之处。”

“什么样的交界？”

赛拉斯没有回答。

“指阻止杰克那帮人之类的？”

“我们恪尽职守。”赛拉斯的声音透着说不出的疲惫。

“可你们做的是对的，我是说阻止杰克他们。他们太可怕了。他们是怪物。”

赛拉斯向伯蒂靠近一步，伯蒂不由抬起头，望着这个高大男人苍白的脸。赛拉斯说：“我并非一直在做正确的事。当我年轻时……我做的

事比杰克可怕得多，我也曾是怪物，伯蒂，比所有怪物都可怕的怪物。”

伯蒂想都没想赛拉斯是不是在撒谎或开玩笑，他知道赛拉斯说的都是真的。“可你现在已经不坏了，不是吗？”

“人是会变的。”赛拉斯说完便沉默不语，伯蒂觉得他可能在回忆往事。片刻后，赛拉斯接着说：“年轻人，作为你的监护人，我感到非常荣幸。”他把手伸到斗篷下，拿出一个破旧的钱包。“这是给你的，拿着。”

伯蒂接过钱包，但没有打开。

“里面有钱，足够你启程探索这个世界，但仅此而已。”

伯蒂说：“今天我本想去找阿隆索·琼斯，可他不在，也可能是我看不见他了。我想让他给我讲讲他探访过的天南海北、岛屿、海豚、冰川、山脉。人们身着奇装异服，品尝山珍海味。”伯蒂犹豫了一下，“这些地方，它们依然在，我是说，外面有一整个世界。我能走遍世界吗？我能看尽风景吗？”

赛拉斯点点头：“当然，外面有一整个世界。你箱子的内袋里有一本护照，写着诺伯蒂·欧文斯的名字，费了好大劲才弄到。”

“如果我想法变了，我能回来吗？”伯蒂自问自答，“就算回来，这儿也只是个落脚的地方，而不再是家了。”

“你希望我陪你走到大门口吗？”赛拉斯问。

伯蒂摇摇头：“我还是自己走吧。嗯，赛拉斯，如果你遇到麻烦了，就叫我，我会去帮你的。”

“我，”赛拉斯说，“不会遇到麻烦。”

“我也这么觉得，但还是想和你说。”

教堂很暗，还散发着霉味、潮气和陈年石头的味道。平生第一次，伯蒂觉得这里好小。

他说：“我想看一看世间万物；我想把生命捧于掌心；我想在一个热带荒岛上留下脚印；我想和别人一起踢足球。”他停下来想了想，“我想要一切。”

“好啊。”赛拉斯说。他抬起手，像是在撩开眼睛上的头发——这动作可不像他。他说：“假如我真的遇到了麻烦，一定告诉你。”

“尽管没那可能？”

“借你吉言。”

赛拉斯的唇角仿佛挂着一抹微笑，或一丝遗憾，但这也可能仅仅是光影的小把戏。

“那么，再见，赛拉斯。”伯蒂伸出手，就同小时候一样。赛拉斯古象牙色的冰凉手掌握住伯蒂的手，郑重地摇了摇。

“再见，诺伯蒂·欧文斯。”

伯蒂拿起小箱子，打开门走出教堂，头也不回地沿着斜坡走到路上。

三更半夜，早过了坟场关门的时间。伯蒂不由想，到了门口他还能直接穿过去吗？难不成他还得折回教堂拿钥匙？可当他到门口时，却惊讶地发现供行人出入的小门敞开着，像是在等他，仿佛坟场本身正在与

他道别。

一个苍白圆润的身影站在敞开的门边。她冲走近的伯蒂微笑，月光下，她泪眼盈盈。

“我来了，妈妈。”伯蒂说。

欧文斯太太揉了揉眼睛，又用围裙擦了擦，接着摇了摇头。

“你接下来有什么打算？”她问。

“饱览大千世界。”伯蒂说，“惹一些麻烦，再从中脱身。探访丛林和火山，沙漠和岛屿。还有人，我想遇到很多很多的人。”

欧文斯太太没有立刻回应。她深情地凝视了伯蒂一会儿，接着启唇唱起一首歌。伯蒂记得这首歌，当他还小时，妈妈经常唱着这首歌哄他睡觉。

睡吧，我的小宝贝，
一觉睡到自然醒。
若我没有说错——
长大后你就会看到整个世界。

“你没说错。”伯蒂说，“我会的。”

亲吻爱人，
共舞一曲，
找寻你的名字
和埋藏的宝藏。

欧文斯太太终于想起了最后几句歌词，她为儿子唱道：

面对生活，

面对生活的痛苦、生活的乐趣，

走遍万水千山。

“走遍万水千山。”伯蒂默念，“前路千难万险，但我会迎难而上。”

他张开双臂拥抱母亲，就像小时候那样，尽管他抱住的可能只是一团雾气，因为路上已没了母亲的身影。

他向前迈了一步，穿过门，走出坟场。他听到一个声音说：“儿子，我真为你骄傲。”但这也可能是他的幻觉。

仲夏的天空，东方渐明。伯蒂走下山坡，走向活人、城市与黎明。

他的箱子里有护照，口袋里有钱。微笑一直在他的唇角上跃动，但笑意之中透着警觉，因为这个世界比山上的一个小坟场要大得多：他会历经险境，也会见证奇迹；他会结识新朋友，会再见老朋友，会犯错误，并在走遍万水千山之后，再度回到坟场，或与骑在矫健灰马宽阔后背上的女士一同驰骋长空。

但在此刻与未来之间，存在着生活。

伯蒂睁大双眼，敞开心扉，走进了他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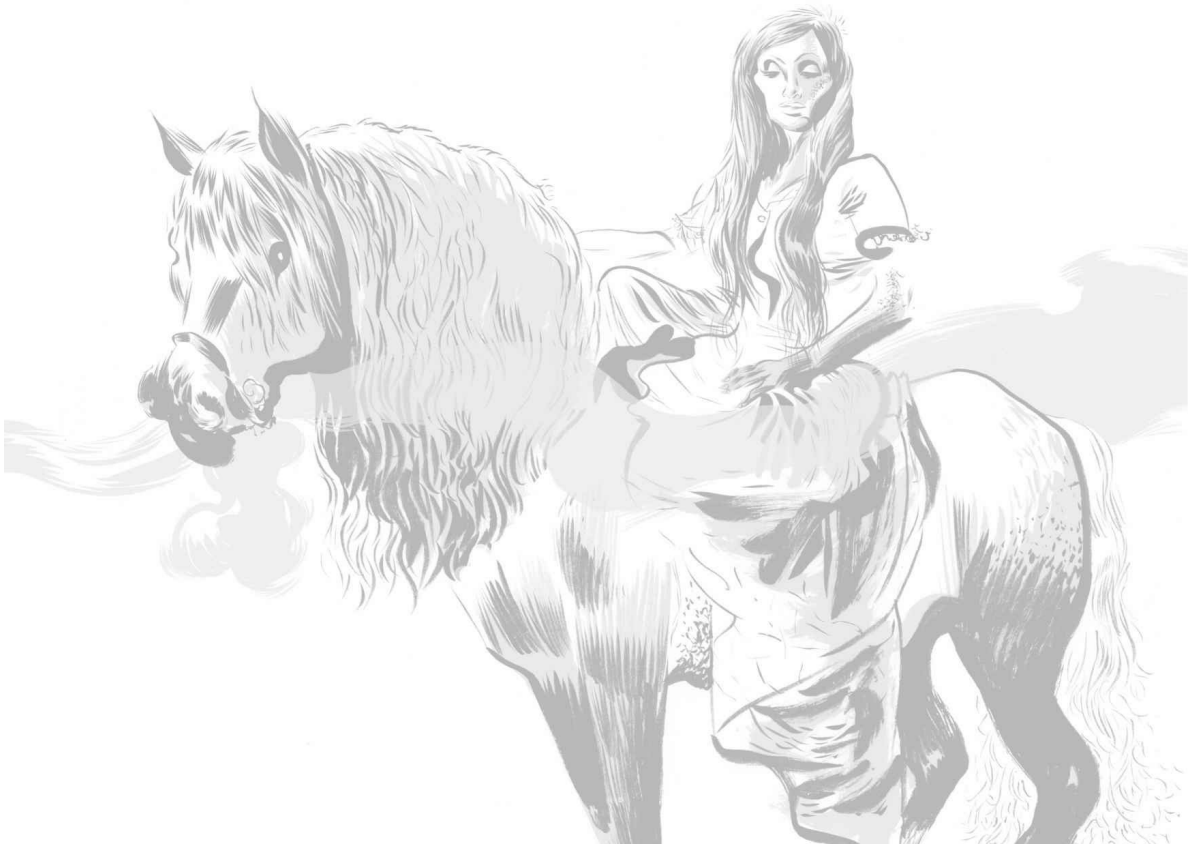

《坟场之书》后记

我们曾经年轻，过着拮据的日子。我们家租的几间房在一家店面上，处在一栋细长老旧的楼房中。厨房和起居室在底层，中层是一间卧室、我的工作室和一个卫生间，最上层是一间宽敞的阁楼卧室和一个狭长低矮、几乎无法容一个成年人直立的房间，里头有一张婴儿床和一道幼儿玩耍护栏。我的儿子，两岁的迈克尔，喜爱儿童脚踏三轮车胜过任何东西，可房子里没有安全的骑行空间，他一骑就可能摔下楼梯。因此，我带着他和他的脚踏车穿过一条窄道，来到当地教堂边的坟场，这样他就能心满意足地骑来骑去，而我会坐在一旁，沐浴在阳光下拿本书看，时而看看迈克尔，时而看看灰色的墓碑，看那墓碑上被时间抹得模糊不清的名字，惊讶于一个孩子竟能在坟场中如此自在舒适。这就是这本书的起点，我要叫它《坟场之书》，就像吉卜林的《丛林之书》一样。

我上楼走进我的工作室，尝试写下一篇序章，内容是一个蹒跚学步

的小男孩在父母吵架时离开房子，来到坟场。死亡天使露面表态，一个幽灵，或许是一个恶魔，同意将这个男孩抚养长大。序章的篇幅大概五页长，写得并不怎么样。(最近我找到了这篇序章的一份打印稿，好奇地读了一遍，摇摇头扔到了一边。)

我为这本书思考了许多。我对自己许诺：我会成为一名足够优秀的作者，让这部作品以最完美的姿态呈现。

我不断写作。

有那么一刻，我为写下这一本书的时刻遥遥无期而感到绝望，但我依然爱着坟场，爱着这一灵感。

十年后，我再次尝试。一天深夜，我看了一部纪录片，主题是南美洲的暗杀小队。一个女孩每天晚上都藏在一座陵墓中，而暗杀小队恰好没有进入坟场。尚未动笔的书中缺失的部分在这一刻倏然补全。留在坟场的理由：保护。没错，就是保护。

在威斯康星湖边的一栋小木屋里，我重新写了一遍故事的开篇(我已在脑海中设想清楚，一位吸血鬼愿意成为小男孩的监护人，一位狼人愿意教他知识)，可依然觉得写得不够好，并再次决定继续等待，等到有朝一日自己能写出不辜负这个想法的一部作品。这一版我不知丢到哪儿了，估计是找不回来了。

在2004年的某一天，我意识到自己的笔力已经到达一定层次，以笔力尚浅为由继续拖延本书似乎变得毫无意义。我开始动笔创作《坟场之书》，从中间择了一章写了一页，自我感觉写得挺差劲的，但我还是把这一段读给了我的女儿马迪听，因为她问我在干什么。“后来呢？”她问。这正是我需要寻找到的动力。于是我一鼓作气，写完了这个想要一块墓碑的女巫幽灵的故事。写完这一章后，我折回去写下开头，接着第

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这么按顺序写了下来。

我在不同地方写下了各个章节。头三章在英国康沃尔的一栋乡村小屋里写就，那时是禁猎期，雾气像海洋一样环绕房屋，山坡顶端像小岛一样顶出雾海。天晴时，我就在花园里铺块毛毯写作，其他时候就在屋里的火炉边写作。

我在美国新奥尔良一家破旧的宾馆里写完第六章，《伯蒂上学的日子》。我在自家花园的凉亭里完成了最后一页，一边写一边强忍泪水。只在那一刻，我明白了我为何没在刚刚当爸爸时写下这本书。因为在创作之前，我得先陪伴我的孩子走完他们的成长历程，养育他们，爱他们，并在最后学会放手。

这本书销售了几百万册，我并不知道几百万意味着什么，这不过是一个数字。但我见到了许多读者，每一位对我来说都很真实。他们告诉我，书中的赛拉斯、丽萨·赫姆斯托克(没错，她和《车道尽头的海洋》里的赫姆斯托克家族有关)或伯蒂如何改变了他们的生活。他们向我展示身上关于《坟场之书》的刺青或他们亲手创作的相关艺术作品。他们教会了让我无法忘怀的一点：艺术是双向的交流。作者写下故事，赋予故事特定的含义；读者将这个故事联系自己的生活，对其有了和作者的本意不同的理解。

我练就了一项技能：在书的扉页熟练地画出一块墓碑，写上某人的名字。(不过我不会在墓碑上写小孩或未出生的宝贝的名字，虽然我不自认为是个迷信的人，但这多少有点拿命运冒险的意味。)

创作《坟场之书》以及为其创作作准备的生活历程让我明白了许多生活之道。我想有时是不是该去拜访一下赛拉斯和荣誉卫士的其他成员，看看这段日子他们在做什么。我知道赛拉斯在送伯蒂离开坟场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发现在他离开期间，家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这个故事会到来吗？该来的时候它自会到来。

尼尔·盖曼

尼尔·盖曼 在美国图书馆协会年会上的演讲

2009年7月12日

在芝加哥举办的美国图书馆协会年会上，尼尔·盖曼为其纽伯瑞金奖获奖作品《坟场之书》发表获奖感言。

1

此刻我站在这里，是因为我写了一本书，叫《坟场之书》，这本书有幸获得2009年的纽伯瑞金奖。

得到这个奖项让我的女儿对我肃然起敬。我的儿子在看到我尽管受到斯蒂芬·科尔伯特在《科尔伯特报告》中幽默的抨击，但依然捍卫地

位获此殊荣后，更是对我刮目相看。所以说，纽伯瑞金奖让我在孩子们眼中变得很酷，这岂不是很棒？

让孩子觉得酷可不是件容易事。

2

当我还是个男孩时，从八岁到十四岁，每逢学校放假，我就常常出没于当地的图书馆。图书馆离我家一英里半，我就让父母开车上班时顺路把我送到那儿，图书馆关门后我会自己走回家。我是个不太好养的孩子，适应不良，性情不定，而当地图书馆是我无比热爱的一个地方。我喜欢卡片目录，尤其是儿童图书馆的卡片目录，因为它除了书名和作者外，还列了主题，这样我就可以挑选合我喜好的主题下的书，比如魔法、鬼魂、女巫、太空等。我会找到这些书，一本本阅读。

我读起书来杂学旁收，乐在其中，饥肠辘辘。我不是说读得如饥似渴，而是说字面意思上的饿着肚子读书。尽管我爸有时会记得给我备点三明治，我经常不甘不愿地接过(孩子们眼中的父母从来不酷，他再三坚持让我带走三明治的行为，被我视作存心想让我难堪的一个狡诈阴谋)，等饿到实在受不了时，就躲到图书馆停车场狼吞虎咽三两口吞下，接着立刻冲回书和书架的世界。

我在图书馆读了许多才思泉涌、妙笔生花的作者的作品，其中许多人已被世人忘记，或已不再流行，比如J.P.马丁、玛格丽特·斯托里和尼古拉斯·斯图尔特·格雷。我也阅读过维多利亚女王时代(1837—1901)和爱德华七世时代(1901—1910)的作品。我发掘出了许多现在重新捧起也会读得津津有味的书，也来者不拒地读完了许多现在看来也许会觉得读不下去的书，比如《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和三个小侦探》之类的。我什么书都看，不以好坏论书，而是把书分成钟爱的书、触及灵魂的书和没啥原因纯粹喜欢的书。我不在乎故事写得如何。没有不好的故事，每

个故事都新鲜有趣，光芒四射。在假期，我坐在儿童图书馆里，把书全看了个遍，然后走向广袤浩瀚而又暗藏险恶的成人图书区。

面对我的读书热情，图书管理员帮了不少忙，他们为我找书，告诉我馆际互借这项服务，帮我从整一片英国南部的图书馆借阅图书。每当学校开学，我借的书不出所料再次逾期后，他们会长叹一口气，不留情面地向我收取罚款。

我得提一句，图书管理员叮嘱我千万不要讲起这段往事，特别是别把自己刻画成一个被父母放养到图书馆，由耐心的图书管理员抚养长大的孩子。他们和我说，他们担心其他人会把这个故事错误解读，作为把图书馆当作免费日间托儿所的借口。

3

我从2005年12月开始创作《坟场之书》，创作过程贯穿2006、2007年，直到2008年2月完工。

2009年1月的一天，我在圣塔莫尼卡的一家宾馆入住，到访此地是为了宣传由我的小说改编的电影《鬼妈妈》。在与记者足足长谈两天后，总算结束了，我非常高兴。夜半时分，我爬进浴缸，一边洗泡泡浴，一边阅读《纽约客》杂志。我和一个身处不同时区的朋友通了电话，看完了《纽约客》，那时是凌晨3点。我定了个11点的闹钟，往门口挂上“请勿打扰”的挂牌。我迷迷糊糊地沉入梦乡，告诉自己接下来两天不作别的安排，只管好好补觉，好好写作。

两个小时后，我感觉到手机在响，好吧，它似乎已经响了好一会儿了。等脑子清醒后，我才意识到实际上它已经响响停停好几次了，也就是说有人有急事要找我。要不就是宾馆着火了，要不就是谁去世了。我接起电话，来电话的是我的助理洛兰，她借宿在我家，同一只正在养病的狗待在一起。

“你的出版代理人梅里丽来电话说有人想联系你。”她对我说。我和她说了现在几点(亦即，大清早5点30分你来电话是脑抽了吗？不知道有人还在睡觉吗？)。她说她知道洛杉矶现在几点，但我的出版代理人梅里丽，我认识的最有智慧的女人，语气听起来十分笃定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我起身下床，查看语音邮件。没有消息，没人联系我。我打电话回家，和洛兰说这就是一出闹剧。“好啦，”她说，“他们刚打来电话，我正接着呢，我把你的手机号码告诉他们。”

现在是什么情况？谁要干什么？我完全摸不着头脑。现在是早上5点45分。不过，没人去世，这点我已经确定。这时，我的手机响了。

“您好，我是罗斯·特雷维诺，纽伯瑞奖委员会主席……”我睡意蒙眬地想：哦，纽伯瑞，不错嘛，也许我能得个银奖啊什么的，那真是美滋滋啊。“纽伯瑞奖评委会的成员现在就在我身旁，我们想告诉您，您的作品……”

“《坟场之书》……”十四个声音一同响起。我心想：也许我还半梦半醒，但他们一般不会对银奖获奖者那么激动万分地报喜吧。

“赢得了……”

“纽伯瑞金奖!”他们齐声大喊，欣喜若狂。鉴于我很有可能还在做梦，我确认了一下宾馆房间，房间里的每样东西看起来都非常真实。

我正开着免提通话，电话另一头有至少十五位高级教师、图书馆长之类的才高八斗、学富五车的厉害人物。我对自己说，你可别像得知获评雨果奖时那样爆粗口啊。此刻这么想非常明智，不然的话，短促有力、劲道十足的粗口就会在我心底蠢蠢欲动。我是说，还有什么词能比这些词更贴切地表达我此刻的心情？我记得我说了一句：“你说星期

一？”接着我叽里咕噜、含混不清地说了一连串“谢谢谢谢谢谢睡梦中被这消息叫早非常值得”之类的话。

接下去世界就疯了。离我闹铃响起还有好长一段时间，我就坐上了前往机场的车，接二连三地接受记者的采访。“赢得纽伯瑞金奖您有何感想？”他们问我。

挺好的，我对他们说，感觉很好。

小时候我喜欢读《梅格时空大冒险：时间的皱纹》这本书，虽然海雀图书的版本第一句话编辑有误，但无伤大雅。这本书赢得了纽伯瑞金奖。尽管我是个英国人，这个奖项对我来说也分量颇重。

他们问我是不是经常听到有关畅销书赢得纽伯瑞奖的争议，还问我怎么看待自己作为畅销书作家获得此奖一事。我承认我对这一争论非常熟悉。

如果你对这一话题不太熟悉，那么网上有与之相关的讨论，关于最近赢得纽伯瑞奖的作品有何特点，未来赢得纽伯瑞奖的又会是怎样的作品，像纽伯瑞之类的奖项究竟是为儿童还是为成人开设的。我对一位采访者说：《坟场之书》获奖出乎我的意料，我本以为纽伯瑞奖会倾向于为需要帮助的书照亮一束光，而《坟场之书》并不需要帮助。

我无意间把自己摆到了民粹主义的立场上，随后我才意识到，这完全不是我想表达的意思。

有些人似乎持有这么一个想法：可以让你享受的书和对你有好处的书彼此对立，而你必须选择一边，每个人都应当选择一边。但从过去到现在，我一直不认同这个观点。

我依旧认为，你要选择你喜爱的书。

4

我从两个月前开始写这篇演讲稿。一个月前，我的父亲去世，这给了我当头一棒。他身体健康，笑口常开，比我还健壮，可他的心脏毫无预兆地破裂了。我怀着麻木而悲痛的心情，横跨大西洋，致上我的悼词，听到十年来没见过面的亲戚对我说我跟父亲长得多么像，还说我尽了应尽的职责。前前后后，我一滴眼泪也没有流。

这并不是说我不想流泪，而是因为在那纷乱嘈杂的现场，几乎没有时间让你停下来，直面心中的悲痛，让心中压抑的情绪得以释放。这份压抑一直埋在我的心底。

昨天早上，一位朋友发给我一篇剧本让我过目，讲的是一个人一生的故事，一个虚构的人。读到剧本的四分之三时，这位虚构的主角的妻子去世了。我坐在沙发上，像个大人一样哭了，泣不成声，泪流满面，所有为了父亲未曾流下的泪水宣泄而出，抽空了我全身的力气。哭完之后，我的心如同暴风雨过境后的世界，洗去阴霾，宛若新生。

我将这个故事讲给你听，因为这是一件已趋淡忘又该常驻心头的事……回想起它虽会带来钻心的痛，却又非常值得。

作为作家，我的创作之旅已跨越四分之一个世纪。

有人对我说，我的故事帮助他们度过了失去至爱——或是孩子，或是父母一方——的痛苦时光，或者陪伴他们战胜了病魔，熬过了个人的不幸境遇；还有些人对我说，我的故事促使他们开始看书，或激励他们开启了一番事业；甚至有些人把我书中的插图或词句文到了皮肤上，作为意义非凡的纪念，伴随他们走到生活中的每个地方……当面对这些事时，我大多会致以诚挚的感激，但终归没有太过看重。

我写故事并不是为了帮助大家渡过难关，也不是为了让从不看书的

人捧起书本。我写故事是出于对故事的兴趣，是出于脑海里的突发奇想。我需要将那个蹦跶的小小灵感钉到纸上，仔细琢磨，彻底弄清我的所想所感。我写故事是为了寻找我所创造的人物接下去会遇到什么。我写故事是为了养活我的家人。

因此，当收到广大读者的感谢时，我受之有愧。我忘了对小时候的我来说小说意味着什么，忘了那时的图书馆是什么样子。阅读小说是避开难以容忍之事的一次逃离，是通向生活温暖舒适、规矩清晰易懂的非现实世界的一条通道。故事能让我们了解未曾或无法亲身体验的人生，比如十八世纪与毒药为伍的毒师，他们小剂量服毒，进而能够摄入对于不具备毒药耐药性的人来说致死的剂量。有时，小说就是一种应付世上精神之毒的方法，让我们得以生存。

我始终记得：没有塑造我的无数作家——特立独行的、才华卓绝的或纯粹最先遇见的——没有他们，就没有现在的我。

那些联结的时刻，与那些小说拯救生活的一幕幕，怎么会无关呢？最重要的莫过于此。

5

因此我写了一本关于坟场居民的书。我是那种喜欢同时又惧怕坟场的男孩。在我幼时居住的萨塞克斯乡镇有个坟场，关于这个坟场的故事中，最奇异最玄妙的是这么一件：坟场里埋着一个女巫，就在高街附近。

等到了上中学的年纪，我再次阅读碑文，意识到这个“女巫”(这座墓属于三个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的新教殉道者，火刑由一位信奉天主教的女王下令)和我想象的分明是两回事，这让我失望至极。这段往事，加上吉卜林所写的一个关于宝石赶象棒的故事，共同启发了《女巫的墓碑》这一故事。尽管这个故事是《坟场之书》的第四章，但它却是我最

先写下的章节。二十年来，它一直不断激起我把它付诸笔端的冲动。

这个想法是如此简单，讲述一个在坟场长大的男孩的故事，灵感来自于一个场景：我的小儿子，迈克尔(那时他两岁，而现在他已经到了他两岁时我的年纪——二十五岁，长得比我还要高了)骑在儿童脚踏三轮车上，在灿烂的阳光下骑过坟场，经过那座我曾以为属于一位女巫的坟墓。

当时，二十五岁的我冒出了写一本书的念头，我确信这是个实实在在的想法。

我尝试写下这个故事，但意识到自己的笔力不足以将这个故事塑造好。所以我不断写作，学习创作技巧，不过写的是别的内容。我写了二十多年，直到认为自己有能力创作《坟场之书》，或者意识到自己没什么长进，早写晚写都一个样。

在我的设想中，这本书会是个短篇故事集，因为吉卜林的《丛林之书》就由一个个短篇故事组成。可我又想将这本书写成小说，因为在我脑海中它就是一部小说。两种想法争锋相对，对于作者来说既妙趣横生，又无比头疼。

我尽己所能将这个故事写好，这是我唯一悟得的写作之道。这并不是说我能写得有多好，这只能说明我努力尝试了。最重要的是，我创作了我自己有兴趣阅读的故事。

我等了太长时间动笔创作，又花了太长时间停笔收工。我写啊写，到了二月的一个夜晚，最后两页从我的笔端缓缓流出。

在第一章我编了一首小诗，留下末尾没有完成，将其补全的时候到了。我写下这首小诗的最后三行：

面对生活，

面对生活的痛苦、生活的乐趣，

走遍万水千山。

有那么一瞬，我的眼睛酸了，在那一刻，也唯有那一刻，我第一次看清自己在写什么。这是一本关于童年的书——关于伯蒂的童年，地点是坟场，可即便如此，他的童年也与别的孩子毫无二致。这还是一本关于为人父母的书，写出了身为父母最为哭笑不得的根本性悲剧：如果你尽了父母之责，将孩子健健康康地抚养长大，他们将不再需要你，他们会离开，拥有属于自己的生活、家庭与未来。

我坐在花园里，写下了《坟场之书》的最后一页。我心里明白：我写下的这本书超越了我的预想，甚至超越了我自己。

这种事无法靠计划有意为之。有时你为一件事竭尽全力，蛋糕依然无法发酵；有时你又会得到一个比你幻想的还要完美的蛋糕。

接下去，无论作品是好是坏，无论是如你所愿还是惨淡收场，作为作者，你只能耸耸肩，去面对下一件事，无论下一件事是什么。

每个人不都是如此吗？

6

在演讲中，你需要组织好自己的所思所想，面对大众表达出来。最后，你需要为自己所说的话作个总结。

我记不清我今晚到底说了什么，但我对自己想要表达的意思非常明确：

阅读很重要。

书本很重要。

图书管理员很重要。(同时，图书馆不是托儿所，不过一些野孩子能在书海里自主地汲取养分。)

在孩子眼中变得很酷是件光辉荣耀而不可思议的事。在所有小说中，儿童小说最为重要。

此外。我们写故事的人知道，我们通过虚构或者说“撒谎”而谋生，但世上存在道出真相的善良“谎言”，我们则需尽己所能为读者编造出那样的“谎言”。因为在世界上的某个地方，有某个人需要这样的故事。故事能让他们看到不同的风景，令他们成为一个不同的人。有这样的故事相伴，他们就会获得希望、智慧、善意或慰藉。

这就是我们写作的原因。

致谢

首先，我要感谢吉卜林和他出色的故事集《丛林之书》，他对我影响之深远，大恩大德无以言表。幼时阅读《丛林之书》时，我读得兴致勃勃，流连忘返，在那之后，我又反反复复阅读数遍。如果你只看过迪士尼动画版，那你一定得读一读原作。

我的儿子迈克尔给了我这本书的灵感，那时他只有两岁，骑着他的儿童脚踏车，在夏日穿行于墓碑之间。看着他的模样，这本书在我脑海中浮现雏形，我花了二十多年把它写了出来。

当我开始创作本书(我最先写的是第四章)，支撑我完成最初几页后继续写下去的动力，是我的女儿马迪想知道故事的后续。女儿霍莉没做什么特别的事，但她的存在让一切都变得更加美好。

加德纳·多佐斯和杰克·丹恩是最先发表《女巫的墓碑》的人。乔治娅·格里利教授帮我聚焦了本书的主题。

肯德拉·斯托特陪伴我见了第一个食尸鬼之门，还耐心地与我一同逛了好几个坟场。她是头几章最早的读者，她对赛拉斯的爱令人惊叹。

艺术家兼作家奥德丽·尼芬格也是我的一位坟场导游，她带我参观了掩映在常春藤之中的奇境——西海格特公墓。我把她同我讲的许多东西加在了第七章和第八章。同行的还有奥尔佳·努内斯和海利·坎贝尔。

在我的写作过程中，许多朋友阅读了我的稿件，每个人都提出了明智的建议，比如丹·约翰逊、加里·K·沃尔夫、约翰·克劳利、莫比、法拉·门德尔松，还有乔·桑德斯。他们的火眼金睛发现了文中需要修改的地方。同样，我十分想念故去的约翰·M·福特(1957—2006)，我最棒的评论家。

伊莎贝尔·福特、埃莉斯·霍华德、萨拉·奥德迪娜和克拉丽莎·赫顿是大西洋两岸本书的编辑，她们让我的书得以完美呈现。迈克尔·康罗伊沉着稳健地主导了有声书的制作。麦基恩先生为本书配上了精美的插图。梅里丽·海费茨是世界上最棒的出版代理人。多丽·西蒙兹让本书在英国顺利上市。乔恩·莱文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同时妥善处理了电影版权。秀外慧中的洛兰·加兰、才华横溢的卡特·米霍斯和惊才艳艳的凯莉·比克曼与我的手写体相爱相杀，大体上他们辨识得非常成功。

我在写这本书时迁居了许多地方，比如乔纳森和简在佛罗里达的房子、康沃尔的一栋乡村小屋，还有新奥尔良的一间宾馆客房。在爱尔兰时，我没能到托丽的房子里写作，因为我得了流感，不过呢，她依然帮了我许多，并给予我灵感。

随着致谢即将结束，我唯一确定的是，我忘记的不止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而是好几十个。对不起。我在此向你们表示感谢。

——尼尔·盖曼

我说
她走了
可我活着，我活着
我来到坟场，为你歌唱
直到你沉入梦乡

——托丽·阿莫斯，《坟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坟场之书 /（英）尼尔·盖曼 (Neil Gaiman) 著；
李雅欣译 .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2020.3
书名原文 : The Graveyard Book
ISBN 978–7–5594–4573–5

Ⅰ . ①坟… Ⅱ . ①尼… ②李… Ⅲ . ①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Ⅳ .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17276 号

THE GRAVEYARD BOOK by Neil Gaiman
Text Copyright © 2008 by Neil Gaim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riters House,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Illustr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Dave McKean

中文版权 © 2020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9–693 号

坟场之书

［英］尼尔·盖曼 著　　李雅欣 译

责任编辑　丁小卉
特约编辑　顾珍奇　　徐陈健
装帧设计　陈艳丽
责任印制　刘　巍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7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197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594 – 4573 – 5
定　　价　48.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好兆头

[英]特里·普拉切特 尼尔·盖曼 著
马骁 译

TERRY PRATCHETT
NEIL GAIMAN
GOOD OMEN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GOOD OMENS

TERRY PRATCHETT
NEIL GAIMAN

本书的两位作者试图与恶魔克鲁利一起，将它献给G.K.切斯特顿[1]，一个知晓发生的一切的人。

[1] 英国作家、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推理小说《布朗神父探案》等。(编者注。本书中注释如无特别说明，均为译注。)

前言

人们常常问起：“创作《好兆头》是什么体验？”

我们如是回答：那时，我们只是普普通通的两个人。其实我们如今也是如此。那就像份暑期短工。我们做得很开心，到手的钱对半分了，然后发誓再也不干这种事。我们当时并不觉得这有什么要紧的。

话说回来，就算到了现在也一样。《好兆头》是由两个当年并没多大名气的作者写成的。他们甚至不确定这书能卖得动。他们绝对不知道他们居然会写出一本世上修补次数最多的书。(请您相信，我们很荣幸地签过大量状况堪忧的平装本。不是掉在浴缸里，就是泛黄得令人揪心，或是用细线和胶带勉强补好。有一本甚至完全散了架，装在塑料袋里。但我们也见过一位朋友把平装本妥妥帖帖地放在一个银丝镶饰、黑天鹅绒衬里的核桃木匣子里，盒盖上还有银色如尼符文。我们什么也没敢问。)顺便送您个社交礼仪小贴士。请作者在您胳膊上签名，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但要是转身跑到隔壁文身店，过半个小时回来向他们展示那红肿未消的签名文身，就实在说不过去了。

创作这本书时，我们并不知道会因此经历一些即便以我们的宽泛标准，也显得相当诡异的签售活动。或是在上访谈节目时，不得不在本地汉堡王人质劫持事件的新闻速报之间，赶着十几秒钟的时间大谈幽默文学。抑或是接受一位根本没做功课的纽约电台主持人的采访，他甚至不知道，《好兆头》用我们的行话来讲，是本“小说类作品”。当然也没想到，某位公共电台的礼宾主管会在节目前警告我们不要爆粗，“因为你们英国人说脏话是家常便饭”。

实际上，我俩都很少爆粗口，尤其是在电台节目中。但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我们讲起话来都不由自主地选择经过深思熟虑的短句，还

不敢看对方的眼睛。

还有本书的读者们。上帝保佑他们。我俩已经给他们签了数以十万计的书。那些书常被读到解体的程度。如果我们碰上本簇新的，那多半是因为这位读者的前五本书都被朋友“借走”、被闪电击中、被苏门答腊的巨型白蚁吃掉。所以，别说我们没警告过你。哦，我们听说在梵蒂冈图书馆里也有本《好兆头》。我们很乐意相信这是真的。

总之，这是种有趣的体验。到现在也是。

目录

前言
起初
好兆头
十一年前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有关《好兆头》的事实
尼尔·盖曼谈特里·普拉切特
特里·普拉切特谈尼尔·盖曼

起初

这天天气不错。

每天天气都不错。创世未久，也就七天出点头，雨还没被创造出来。但聚集在伊甸园东方的浓云，预示着第一场雷雨即将降临，而且势头显然不小。

东门天使抬起翅膀掩在头顶，遮挡最初的几点雨滴。

“抱歉。”他彬彬有礼地说，“你刚才说什么？”

“我在说，那家伙可算栽了，摔得跟个秤砣似的。”蛇说道。

“哦，是啊。”天使说。他名叫亚茨拉菲尔。

“说实话，我觉得有点过了，反应过度。”蛇说，“毕竟这只是初犯啊。再说了，我就搞不懂明辨善恶有什么不好。”

“肯定不好。”亚茨拉菲尔分析道。但他的语气不太自信，似乎自己也没搞明白有何不好，因此还有点担心。“要不然也不会有你搅和进去。”

“他们只是跟我说，到那儿去找点麻烦。”蛇说。他叫克蠕戾，不过现在正琢磨着改名。克蠕戾，他心想，这名字和自己不太搭调。

“对，但你是个恶魔。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做好事的能力。”亚茨拉菲尔说，“这关系到你的本能，你知道，天性。哦，咱们就事论事，没别的意思。”

“但你得承认，这戏演得有点过了吧。”克蠕戾说，“我的意思是，

指着一棵树说‘不要碰’，这三个字还都特别大。有点夸张，对吧？我是说，干吗不把这棵树放到山顶上，或是随便什么天涯海角？老是让你心里不免琢磨，他究竟是怎么打算的。”

“最好不要妄自揣度，真的。”亚茨拉菲尔说，“我总是说，别妄想看透他老人家不可言喻的心思。这世上有对也有错。如果让你行善，你却做了坏事，那就应该受到惩罚。嗯。”

他们陷入难堪的沉默，静静地看着雨滴捶打初开的花朵。

克蠕戾最终说道：“你不是有把炎剑吗？”

“呃。”天使说。愧疚的表情从他脸上一闪而过，打了个转儿又跑回来，盘踞在那儿不走了。

“你有，对吧？”克蠕戾说，“烧得跟什么似的。”

“呃，嗯……”

“我觉得它看起来挺像那么回事儿的。”

“是的，但，嗯……”

“你给弄丢了？”

“哦，不!不，不能算丢，更像是……”

“嗯？”

亚茨拉菲尔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如果你一定要问的话，”他略显焦躁地说，“我把它送人了。”

克蠕戾盯着他。

“哦，我没办法啊。”天使心烦意乱地搓着手说，“他们都冻坏了，可怜的小东西们。而且她已经怀孕了。园子外面还有凶猛的野兽，雷雨也要来了。我就想，呃，这能有什么坏处呢？所以我跟他们说，听着，如果你们回园子来，恐怕大家都得受神罚，但你们也许用得着这把剑。拿去吧，不用谢我，好好过日子就算帮大家一个大忙了，愿阳光永远照耀在你们身上。”

他很不自在地冲克蠕戾笑了笑。

“这对大家都好，不是吗？”

“我不知道你是否有可能做坏事。”克蠕戾讥讽道。但亚茨拉菲尔没听出他的语气。

“哦，希望如此。”他说，“真的希望如此。这事儿已经烦了我一下午了。”

他们又看了会儿雨。

“有趣的是，”克蠕戾说，“我老在想苹果那档子事到底算不算好事。一个恶魔如果做了好事，那可有大麻烦了。”他捅捅天使，“要是咱俩都做错了，就有意思了，嗯？如果我做了好事，而你做了坏事，嗯？”

“不可能。”亚茨拉菲尔说。

克蠕戾看着雨。

“是的。”他严肃起来，“我想也不可能。”

灰黑色的帘布在伊甸上空翻卷，雷电在群山间咆哮。刚刚得到名字的动物们都在暴雨中瑟瑟发抖。

远方雨水滴答的密林中，有个东西在树木间闪耀，明晃晃，热腾腾。

今晚会是个黑沉沉的雷雨夜。

好兆头

(人类史最后十一年某些事件纪实，完全等价于即将登场的：《艾格尼丝·风子的精良准确预言书》由尼尔·盖曼及特里·普拉切特编汇校订，并添加富有教育意义之脚注及智慧箴言。)

剧中人物

超自然生灵

上帝 上帝

梅塔特隆 上帝之声[1]

亚茨拉菲尔 天使兼珍本书商

撒旦 堕天使，神之大敌

别西卜 也是堕天使，地狱王子

哈斯塔 堕天使，地狱公爵

利古尔 又一个堕天使，地狱公爵

克鲁利 一个不能说堕落，更像是慢慢悠悠往下溜达的天使

天启四骑士

死神 死神

战争 战争

饥荒 饥荒

污染 污染

人类

不可奸淫·帕西法 猎巫人

艾格尼丝·风子 女预言家

牛顿·帕西法 工薪族兼职猎巫人二等兵

安娜丝玛·仪祁 实用神秘学家兼职业后人

沙德维尔 猎巫人中士

特蕾西夫人 放浪女人(仅限每天上午，周四可以另行安排)兼灵媒

玛丽·饶舌修女 圣贝利尔唠叨修会的拜魔教修女

扬先生 一位父亲

泰勒先生 居民委员会主席

一位速递员

他们

亚当 敌基督

佩帕 一个女孩

温斯利戴 一个男孩

布赖恩 一个男孩

西藏人、外星人、美国人、亚特兰蒂斯人及其他稀有奇异生物之最终审判日大合唱团

以及

狗狗 恶魔地狱犬及恐猫者

[1] 梅塔特隆据称是上帝的代理人、书记官，象征智慧和博学。

十一年前

现今流行的宇宙创造论指出，如果它真是被创造出来而非不经允许私自诞生的，那么这个日期差不多是在一百亿到两百亿年前。基于同样的理论推断，地球本身大约有四十五亿年的历史。

这些日期都不对。

中世纪犹太学者将创世日推演到公元前3760年。希腊正教神学家将其推演到公元前5508年。

这些说法也不对。

爱尔兰大主教詹姆斯·厄舍(1580—1656)在1654年发表的著作《旧约及新约编年史》中推算出，天国和地球都是在公元前4004年创造出来的。他的一位助手把这项演算又往前推了一步，最终得以昭告世人，地球是在公元前4004年10月21日上午9点整诞生的。因为上帝喜欢在精力充沛的上午把活儿干完。

这个结果同样不对。差了大概一刻钟。

那些恐龙骨骼化石不过是个玩笑，但古生物学家们还没看出来。

这证明了两件事：

第一，上帝行事深不可测，难以捉摸。上帝从不跟宇宙万物玩骰子，他玩的是一种自己设计的不可言喻的游戏。从其他玩家(比如说所有人)的角度类比来说，就像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房间里，用空白纸牌，以一切为赌注，玩一种复杂繁琐的纸牌游戏。庄家不但没告诉你规则，脸上还总挂着微笑。

第二，地球是个天秤座。

在这段历史开始的那天，《塔德菲尔德广告报》“今日星座”专栏中的天秤座星运预告如下：

天秤座。9月24日～10月23日

你可能觉得精力不济，生活乏善可陈。家庭问题会凸显出来，让人举棋不定。避免不必要的冒险。一位朋友对你来说至关重要。在前景明朗之前，暂不要作重大决断。你今天可能易受消化不良的困扰，所以尽量别吃色拉。帮助将来自意想不到的地方。

这则预告完全正确，除了色拉那部分以外。

这不是个黑沉沉的雷雨夜。

按理说应该是的，但天气就是这样。以全世界的疯狂科学家为例，当他们的旷世杰作最终完工躺在试验台上的那天夜里，每有一位适逢其会赶上便利的雷暴雨，就得有好几十位茫然无措地坐在晴朗星空下，任由驼背侏儒助手在旁边计算加班时间。

但别让这雾气(再加上即将到来的雨水，气温已经降到七八摄氏度左右)使你产生虚假的安全感。温和的夜晚，并不意味着黑暗势力不会出来活动。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活动。他们无处不在。

他们向来如此，这才是关键。

此时就有两位潜伏在荒废的墓地中。两个阴沉沉的黑影，一个弯腰驼背又矮又胖，一个凶险邪恶又瘦又高，都是奥运选手级的潜伏高手。如果布鲁斯·斯普林斯汀[1]曾录制过《为潜伏而生》，出现在唱片封面上的就该是他们。这两位已经在薄雾中潜伏了一个钟头，但他们早已做好准备，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潜伏一整晚，还能剩下足够的阴郁恶意，最后冲刺一把，潜伏过整个黎明。

又过了二十分钟，其中一位终于开口说：“真他妈不能忍了。那家伙几小时前就该到了。”

说话的名叫哈斯塔，是位地狱公爵。

很多现象——战争、瘟疫、税务抽审——都被认为是撒旦在人世间做的手脚，但在魔鬼学研究者们之中早有公论，全英最拥堵的路段、伦敦驾车人的噩梦——M25号环形公路必然是头号物证的有力竞争者。

当然，他们还是搞错了。学者们认为这条恐怖环路之所以邪恶，只因它每天都会制造出无可计数的负面情绪和流血冲突。

实际上，生活在这个星球上的凡人当中，很少有人清楚M25环形公路的精确路线形状构成了古代姆大陆黑暗祭祀密语中的魔符印记Odegra，意思是“万岁，地狱巨兽，世界吞噬者”。每天数以千计的驾车人喷着尾气绕行在这段蜿蜒曲折的道路上，就好似推动水力转经轮上的溪水一样。他们制造出无尽的低浓度邪恶烟尘，污染着方圆数十英里内的超自然大气。

这是克鲁利的杰作之一。他花了数年时间成就此事，包括三次电脑入侵、两次非法闯入、一次小额贿赂。另外，当其他方案都失败后，他还在某个潮湿的夜晚，跑到一处泥泞的工地中，花了两小时把部分标志桩挪动了特别邪恶特别神秘特别不可告人的几米距离。当克鲁利观赏到世上首个三十英里长的大塞车时，心中洋溢着成就恶业的温情暖意。

这为他赢得了一次表彰。

克鲁利正以一百八十公里的时速行驶在伦敦斯劳区以东。他身上没有什么恶魔特征，至少从经典定义来看是这样的。没犄角也没翅膀。诚然，他正在听一盘《皇后乐队精选集》，但这算不上过硬的证据，因为任何磁带放在车里超过两星期，都会变形成《皇后乐队精选集》。甚至

连他脑袋里都没转什么特别邪恶的念头。实际上，他正心不在焉地琢磨着密伊和钱登到底是谁[2]。

克鲁利有一头黑发和漂亮的颧骨，足蹬蛇皮靴，或者至少可以说是穿着鞋。另外他能用舌头做出特别古怪的动作，而且每到忘形时，就有发出嘶嘶声的冲动。

他还很少眨眼。

他开的是1926年产黑色宾利古董车，出厂至今只有一位主人，这人就是克鲁利。他一直在打理这辆车。

克鲁利之所以迟到，是因为他特别喜欢20世纪。它比17世纪强不少，比14世纪强很多。克鲁利常说，时光的好处之一，就在于能带着他稳步远离14世纪。那是这颗星球上最最无聊的百年——法国不算在内。二十世纪可一点都不无聊。实际上，后视镜中闪动的蓝光正知会克鲁利，在最近五十秒内，有两个人一直在追他，打算为他的生活再平添几分乐趣。

他看了眼手表。这是为那种富有的深海潜水员设计的手表，这种人到了海底也想知道全世界二十一个首都的当地时间。

(它是专为克鲁利定制的。定制一块手表价钱相当昂贵，但他负担得起。这块表可以显示全世界二十个首都的当地时间，外加一个异界首都，在那里只有一种时间，那就是“太晚了”。)

宾利车蹿出闸道口，侧着车身两轮着地拐了个弯，随即扑进一条布满落叶的小路。闪烁的蓝光还跟在后面。

克鲁利叹了口气，从方向盘上抬起一只手，略微转向后方，在肩头做了个特别复杂的手势。

闪烁的光芒倏忽远逝。警车戛然而止，里面的人吓了一跳。但这算不了什么，等他们打开车盖，发现引擎变成了什么东西，那才叫吓一跳呢。

在墓地中，高个儿恶魔哈斯塔把烟头递还给个子较矮、技术更精湛的潜伏者。

“我看见了一点光。”他说，“他终于来了，这个没品的杂种。”

“他开的是什么？”利古尔说。

“是辆车。一种不用马的马车。”哈斯塔解释说，“我想你上次来的时候，他们还没这玩意儿，起码是还没得到普及。”

“那时候前面会坐个人，举着小红旗。”利古尔说。

“我估摸着，他们后来又有所发展了。”

“克鲁利这人怎么样？”利古尔说。

哈斯塔不屑地说：“他在这儿待的时间太长了。打一开始就在。要我说，他已经被同化了，开着辆带电话的汽车。”

利古尔思忖片刻。跟大多数恶魔一样，他对科学技术知之甚少。他正要开口说些“我打赌肯定需要老长的电线”之类的话时，宾利车停在了墓地门口。

“他还戴着墨镜。”哈斯塔不屑地说，“即便是在大晚上。”他说着提高了声音，“撒旦万岁。”

“撒旦万岁。”利古尔附和道。

“嗨。”克鲁利冲他们挥了挥手，“抱歉来迟了，但你们知道德纳姆区的那条A40公路，我试着拐进乔利乌德，然后……”

“吾等齐聚于此。”哈斯塔意味深长地说，“必当细数今日恶行。”

“对，恶行。”克鲁利说。他略显内疚，就像是个好几年没去过教堂的人，已经忘了该在什么时候站起来。

哈斯塔清清嗓子。

“我诱惑了一名牧师。”他说，“他走在街上时，看到一群漂亮女孩沐浴在阳光中，我把疑虑注入他的心灵。他本会成为一名圣人，但不出十年我们就能得到他。”

“干得好。”克鲁利帮衬道。

“我腐化了一名政客。”利古尔说，“我让他觉得收点小钱算不了什么。不出一年我们就会得到他。”

两位恶魔都期待地望向克鲁利。他露出灿烂的微笑。

“你们肯定会喜欢这个。”他说。

他的笑容更加灿烂，也更加阴险。

“我在午餐时间，占用了伦敦市中心的每一部移动电话，长达四十五分钟之久。”他说。

四下夜阑人静，只有远方车辆驶过的声音偶尔传来。

“嗯？”过了一会儿，哈斯塔说，“然后呢？”

“听着，这可不简单。”克鲁利说。

“就这些？”利古尔说。

“你们看，人们……”

“这能帮我主争取到更多灵魂吗？”哈斯塔说。

克鲁利冷静下来。

怎么跟他们说呢？有两万人怒火冲天？你几乎可以听到气炸了肺的声音在城市间回荡？他们转回头把火撒在秘书、交管员之类的人身上，这些人又把火撒在别人身上？用尽各种报复性小手段，还全是他们自己想出来的，这才叫绝呢。余波久久不止，后续影响难以估量。成千上万的灵魂都蒙上了薄薄一层黯淡锈色，而你连一根小手指头都不用动。

但这话没法讲给哈斯塔和利古尔之流的恶魔听。这帮家伙，14世纪的脑袋瓜。经年累月地对付一个灵魂。诚然，这也算门手艺，但如今你得转换思路。不用大，但要广。在这拥有五十亿人的世界上，不能再一粒一粒捡芝麻，你必须扩大影响。但像利古尔和哈斯塔这样的恶魔是不会理解的。比方说，他们绝对想不出威尔士语电视广播。或是增值税。或是曼彻斯特。

克鲁利特别钟爱曼彻斯特。

“反正当局似乎很满意。”他说，“时代在改变。那么到底有什么事？”

哈斯塔弯腰从一块墓碑后面拿起个东西。

“这个。”他说。

克鲁利盯着那个篮子。

“哦。”他说，“不。”

“没错。”哈斯塔阴笑着说。

“到时候了？”

“是的。”

“而且，呃，这要交给我去……？”

“是的。”哈斯塔欣然答道。

“为什么是我？”克鲁利绝望地说，“你了解我，哈斯塔，不是吗？你知道，我的舞台是……”

“哦，是的，是的。”哈斯塔说，“你的舞台。你是主角。拿去。时代在改变。”

“对。”利古尔阴笑着说，“首先，时代快走到头了。”

“为什么是我？”

“你显然极受宠信。”哈斯塔恶狠狠地说，“我敢说这位利古尔情愿拿他的一条胳膊换这样的机会。”

“没错。”利古尔说。随便什么人的胳膊，他心想。世上有那么多胳膊，没必要浪费一条好的。

哈斯塔从雨衣污浊肮脏的暗兜里掏出一个笔记板。

“签字。这里。”他在两个词之间留下了恐怖的停顿。

克鲁利心不在焉地从内袋掏出一杆钢笔。笔杆光滑，泛着黑色金属

光泽，看上去仿佛可以突破速度极限。

“钢笔不错。”利古尔说。

“可以在水下写字。”克鲁利嘟囔道。

“他们还会想出什么鬼玩意儿来？”利古尔思忖道。

“不管是什么，他们最好快点想。”哈斯塔说，“不。不是A.J.克鲁利。你的真名。”

克鲁利沮丧地点点头，在纸上画了个复杂扭曲的符号。它在黑暗中闪出微微红光，很快又黯淡下去。

“我该拿它怎么办？”克鲁利说。

“你会接到指示的。”哈斯塔板着脸说，“有什么可担心的，克鲁利？我们为之奋斗几千年的辉煌时刻近在眼前了。”

“哦，对。”克鲁利说。他脸上挂着被逼入死胡同的表情，再也没有几分钟前从宾利车里跃出的轻巧劲儿了。

“不朽的胜利在向我们招手!”

“不朽。是的。”克鲁利说。

“而你将是这光辉使命的一件工具!”

“工具。是的。”克鲁利嘟囔道。他小心翼翼地捡起篮子，就好像它会爆炸。从某种角度来说，它不久之后就会爆炸。

“呃。好吧。”他说，“那么我该，呃，走了。对吗？把它应付过去。当然我没有应付差事的意思。”他意识到如果哈斯塔向上头作出负

面报告，会有多么麻烦，忙不迭地加上最后这句，“但你们了解我。这真是太棒了。”

两个高阶恶魔什么也没说。

“那么我也该走了。”克鲁利胡言乱语道，“回头见。再见。呃。很好。绝了。Ciao[3]。”

宾利车猛地一蹿，消失在黑暗中。利古尔说：“Ciao是什么意思？”

“意大利语。”哈斯塔说，“我想是指‘食物’。”

“这话说得真是莫名其妙。”利古尔看着渐逝渐远的尾灯说，“你相信他？”

“不。”哈斯塔说。

“嗯。”利古尔说。如果恶魔相信彼此，他寻思着，那才叫世界真奇妙呢。

阿默舍姆区以西某处，克鲁利在夜色中疾驰。他一只手握着方向盘，另一只手随便抓起一盘磁带，试图把它从易碎的磁带盒里揪出来。一束车灯的光芒让他看清这是意大利作曲家维瓦尔第的《四季》。舒缓的音乐，正是他需要的。

克鲁利把磁带捣进车载音响系统。

“哦该死哦该死哦该死。为什么是现在？为什么是我？”他喃喃自语道。皇后乐队的熟悉旋律席卷而来。

突然间，乐队主唱弗雷迪·墨丘利对他说道：因为这是你应得的奖赏，克鲁利。

克鲁利心底暗骂一声。利用电子设备进行通信是他出的点子，下界仅此一次接受了他的建议，但一如既往地搞错了方向。克鲁利希望说服他们接入通信网络，但地狱方面只是随随便便地切进他正在听的任何东西，并将其扭曲。

克鲁利咽了口唾沫。

“感激不尽，大人。”他说。

我们对你寄予厚望，克鲁利。

“谢谢，大人。”

这很重要，克鲁利。

“我知道，我知道。”

这是重中之重，克鲁利。

“交给我吧，大人。”

这是我们目前的工作重点，克鲁利。如果它出了岔子，所有相关人员都要倒大霉。包括你，克鲁利，特别是你。

“明白，大人。”

你的指示如下，克鲁利。

转瞬之间，他就都知道了。克鲁利讨厌这样。他们明明可以直接告诉他，干吗总是突然间把冷冰的信息直接灌进他的脑袋？按照指示，他必须把车开到一家指定的医院。

“我五分钟就能到，大人，没问题。”

很好。我看到一个人的侧影胆小鬼胆小鬼你会不会跳方丹果舞[4]……

克鲁利一巴掌拍在方向盘上。本来情况挺好，最近几个世纪，一切都在他掌握之中。反正就是这么回事，你觉得一切尽在掌握，他们就突然把世界末日大决战扔到你脸上。世界末日大决战，世界之战，末日之战。天堂对地狱，三回合，至死方休，不准投降。就是这样。再也没什么世界了。这就是世界末日的定义。再也没什么世界了。只有无尽的天堂或是无尽的地狱，全看胜利者是谁。克鲁利不知道哪种结局更糟。

好吧，当然，从定义上说，地狱更糟。但克鲁利还记得天堂的样子，很多地方都跟地狱差不多。首先，在这两个地方你都没法好好喝上一杯。另外你在天堂产生的无聊感，几乎和在地狱产生的兴奋感一样恐怖。

但此事无从规避。既然身为恶魔，就别想有什么自由意志。

“……我不会放你走(放他走)……”

好吧，至少不是今年。他还有时间做些安排。比方说，把长线股票脱手。

克鲁利胡思乱想着，如果把车停在这儿，停在这条又黑又潮、荒无人烟的大路上，把篮子拿出去，抡上一圈又一圈然后撒手，那又会发生什么事……

某些恐怖至极的事，绝对没错。

他曾是个天使，也没打算堕落。他只是交了些坏朋友。

宾利车在黑暗中疾驰，油表显示为零。六十多年来，它一直显示为

零。做恶魔也不全是坏事。比如说，你不用买汽油。克鲁利只买过一次汽油，那是在1967年，为了得到免费的詹姆斯·邦德挡风玻璃子弹孔贴画。他当时特别想要。

后座篮子里的东西开始号哭，就是那种新生儿才会发出的空袭警报声。高亢。无词。而且古老。

扬先生心想，这是家相当不错的医院。如果没有那些修女，这里也会相当安静。

他挺喜欢修女的。你知道，他可不是个左脚汉[5]之类的人物。绝对不是。说到逃避参加教堂礼拜的问题，他每周固定逃避的都是正儿八经的英国国教会，比如圣塞西尔教堂和诸天使教堂什么的。别的教堂，他连做梦都没想过。其他教堂的味道都不对头，下有地板光洁剂，上有可疑的熏香气息。在他灵魂的皮质扶手椅深处，扬先生知道上帝会为这种事感到羞耻。

但他还是挺喜欢看见修女们的，就跟他喜欢看到传教组织基督救世军一样。他们总让你觉得万物各安其位，始终有些人在努力把世界保持在转轴上。

但这是他头一回碰到圣贝利尔唠叨修会。

(克拉科夫的圣贝利尔·阿蒂库拉图斯，据称于五世纪中叶殉教。根据传说，贝利尔是一位年轻女子，被迫下嫁给异教徒凯斯米尔王子。在婚礼当晚，她祈求上帝加以干预，并隐约觉得可能会长出奇迹般的胡须。实际上，她还特别预备了一柄女用象牙把小剃毛刀，用以对抗这难以预料的事体。但上主赐予贝利尔的是奇迹般的唠叨本领。她会一刻不停地把心中所想全都唠叨出来，可以做到不吃不喝，甚至不用换气。尽管逻辑混乱，但的确是喋喋不休。

根据传说的一个版本，贝利尔在婚礼后三个星期被凯斯米尔王子绞死，他们始终没有真正结合。她身为贞女和殉教者，一直唠叨到死。

而另一个版本的传说提到，凯斯米尔买了一副耳塞。贝利尔和他一起死在床榻上，享年六十二岁。

圣贝利尔唠叨修会的成员立誓要时时刻刻效仿圣贝利尔的行为。修女们只有在星期二下午允许闭嘴半小时。另外如果想玩的话，她们还可以打打乒乓球。)

迪尔德丽出于某种私人原因遇到了她们。这种私人原因很可能涉及许多郁闷的南美人跟其他郁闷的南美人干架。牧师们甚至在怂恿人们革命，而不是去处理合体的牧师事务，比方说安排教堂清洁值班表。[6]

但问题在于，修女应该保持安静。这是她们的本分。就像检测音响系统的隔音间里那些带尖的东西一样。她们不该，呃，总是唠唠叨叨。

扬先生往烟斗中填了点烟草——好吧，人们管这叫烟草，但他可不这么觉得，至少不是你过去常抽的那种。扬先生心中暗想，如果自己找位修女打听一下男厕在哪儿，会有什么后果。估计罗马教皇会给他发一封措辞严厉的信函什么的。他不自在地扭了扭身子，又看了眼手表。

但也有个好处：这些修女坚决反对他在分娩过程中留在产房。迪尔德丽可一直这么想。她又开始读书看报了。虽说已经生了一个孩子，但她却突然宣称这次分娩是两个人类所能分享的最幸福的人生体验。这就是让她自己给自己订报纸的结果。扬先生从不相信那些内页标题写着什么“生活方式”或是“选择权”的报纸。

好吧，他已经竭尽全力抵制这次分享幸福体验的行为。他不反对分享幸福体验。这个世界也许需要人们更多地分享幸福体验。但他已经表

示得再明确不过了，这次幸福的人生体验迪尔德丽完全可以独享。

修女们也赞同他的意见。她们认为父亲没必要掺和进来。仔细想来，扬先生思忖着，她们可能觉得父亲最好什么事儿都别掺和。

他终于把所谓的烟草填进烟斗，却突然瞥见等候室的墙上有个小指示牌，上面说为了自身着想，他不应该抽烟。为了自身着想，扬先生决定走出去，站在门廊里。为了自身着想，如果那里能有片便利的灌木丛，就再好不过了。

他走过空荡荡的楼道，发现一个门洞，直通雨水淋漓的院落，里面满是尽忠职守的垃圾箱。

他打了个哆嗦，用手挡住烟斗，把火点上。

妻子们，到了一定岁数这种事总也躲不掉。度过二十五年无可挑剔的安宁岁月后，她们就会突然爆发，穿上露脚丫的滑稽粉短袜，做那些机器人似的健身操。她们还会责备你从没为生计发过愁。这都赖荷尔蒙之类的玩意儿。

一辆黑色大轿车在垃圾箱旁戛然而止。一个戴墨镜的年轻人跳进细雨，拿着个好像手提婴儿床似的东西，朝门洞这边蛇行而来。

扬先生从嘴里拿出烟斗。“你忘了关车灯。”他提醒道。

那人面无表情地看了他一眼，仿佛车灯是现在最不用操心的问题。他冲那辆宾利略一挥手，灯光随即熄灭。

“挺方便。”扬先生说，“红外线遥控，是吗？”

他略感惊奇地发现那人身上一点没湿。而且手提婴儿床里似乎有东西。

“已经开始了吗？”这人说。

一眼就被认出已身为人父，这让扬先生隐隐有些得意。

“是的。”他又感激地加了一句，“她们让我出来了。”

“已经开始了？知道我们还有多长时间吗？”

“我们”，扬先生注意到这个词。对方显然是个支持父母双方共同抚养孩子的医生。

“我想我们，呃，正在努力。”扬先生说。

“她在哪个房间？”这人急匆匆地说。

“我们在三号产房。”扬先生说。他拍拍衣袋，发现了依照传统他一直带在身上的被挤扁的小包。

“想分享一次幸福的雪茄体验吗？”他说。

但那人已经不见了。

扬先生把小包小心放回原位，若有所思地看着手里的烟斗。这些医生，老是这么忙。把上帝赐下的好时光全给忙过去了。

有些人会用一颗豆子和三个让人眼花缭乱的杯子变戏法。眼下有出与此类似的戏码正要上演，只不过赌注比一把零钱大得多。

我们将放慢文字的速度，好让你看清变戏法的手。

迪尔德丽·扬夫人在三号产房分娩。她正要生出一个金发男童，我们称之为婴儿甲。

美国大使馆文化专员的妻子哈丽特·道林夫人正在四号产房分娩。她生的也是个金发男童，我们称之为婴儿乙。

玛丽·饶舌修女自打出生以来，就是虔诚的撒旦信徒。她小时候上的是午夜拜魔学校，因为书法和肝脏占卜术赢得过小黑星。别人让她加入唠叨修会时，玛丽顺从地接受了这个安排。她在这方面很有天赋，而且也知道自己在那里会有很多朋友。如果异地处之，她有可能会发现自己聪颖过人。但很久以前玛丽就发现，按她自己的话说，做个心不在焉的人会让生命之路更加平坦。此刻别人交给她一个金发男婴。我们会称其为神之大敌、诸王的毁灭者、无底深渊的天使、被称作龙的野兽、此界的王子、谎言之父、撒旦之种和黑暗之君。

仔细看好。戏法开始，杯子转来转去……

“就是他吗？”玛丽修女盯着婴儿说，“我只是觉得该有怪怪的眼睛。红的，或是绿的。或者小小小小的小蹄子。或是小尾巴。”她边说边把孩子翻过来。也没犄角。恶魔的孩子看上去平凡得有些晦气。

“对，就是他。”克鲁利说。

“想想看，我正抱着敌基督。”玛丽修女说，“还会给敌基督洗澡。还会数他的小脚趾……”

她已经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直接跟婴儿说话。克鲁利在她的头巾前挥了挥手。“嗨？嗨？玛丽修女？”

“抱歉，先生。但他真是个小可爱。他看起来像父亲吗？我打赌肯定像。他像父亲那边的人吗……”

“不。”克鲁利笃定地说，“如果我是你的话，现在就该去产房了。”

玛丽修女侧着身子缓步走进过道，又充满期冀地问了一句：“你觉得他长大后会记得我吗？”

“最好祈祷他忘掉。”克鲁利说完这话就开溜了。

玛丽修女行走在夜幕下的医院中，神之大敌、诸王的毁灭者、无底深渊的天使、被称作龙的野兽、此界的王子、谎言之父、撒旦之种和黑暗之君安逸地躺在她怀里。修女找到一个摇篮，把婴儿放了进去。

他咯咯笑起来。玛丽胳肢了他一下。

一个主管模样的脑袋出现在门口。它说：“玛丽修女，你在这儿做什么呢？你不是应该在四号产房值班吗？”

“克鲁利大人说……”

“赶快动起来，做个好修女。你看见那位丈夫了吗？他不在等候室。”

“我只看见克鲁利大人，他跟我说……”

“当然，当然。”格蕾丝·健谈修女肯定地说，“我想我最好去找找那个可怜人。过来帮我照顾她一下，好吗？她有点虚弱，不过孩子很好。”格蕾丝修女顿了顿，接着说，“你挤什么眼？你的眼睛有什么问题吗？”

“您知道!”玛丽修女诡秘地低声说道，“婴儿。调包……”

“当然，当然。只待时机成熟。但咱们不能让那位父亲瞎溜达，对吧？”格蕾丝修女说，“更不用说他可能会看到些不该看的东西。你就待在这儿，看着婴儿，好吗，亲爱的？”

她顺着光可鉴人的走廊快步离开。玛丽修女推着婴儿车，走进产房。

扬夫人不只是虚弱。她很快就睡着了，脸上还挂着笃定不移的满足感。她显然清楚这次终于轮到别人忙活了。婴儿甲就睡在她身边，已经称过体重、挂好名牌。玛丽修女自小受到的教育就是要乐于助人，所以她把名牌取下来，抄了一份，挂在自己照顾的那个婴儿身上。

这两个孩子看上去很像，都那么小，浑身皱皱巴巴，还有点像温斯顿·丘吉尔——当然也不是特别像。

现在，玛丽修女心想，我可以美美地喝上一杯茶了。

和他们的父母、祖父母一样，这所修会里的大多数成员都是老派撒旦信徒。她们打小受此教育，如果你摆正心态，就会发现她们其实并不特别邪恶。人类多半如此。他们只是会被新潮思想吸引，比方说穿长统靴向别人开枪，穿白被单将别人处以私刑[7]，或者穿扎染牛仔裤给别人弹吉他。给人们一个搭配服装的信条，他们的心灵和意志就会随之改变。总之，被养育成撒旦信徒也没什么大不了。这只是种每周六晚的业余爱好。其余时间，你只要努力过好自己的生活就行了，跟别人没什么两样。另外，玛丽修女是个护士，不管信条如何，护士首先是护士。这涉及很多问题，比如把表戴在手腕内侧，在紧急事态中保持冷静，以及想喝茶想得要命。她希望赶快有人过来：她已经完成了重要环节，现在该去喝杯茶了。

有个问题可以帮你更好地理解人类事务，那就是历史上大多数的辉煌胜利和恐怖灾难，都不是因为人们本性善良或者本性邪恶，而是因为人们本性是人。

敲门声响起。玛丽修女把门打开。

“已经结束了吗？”扬先生问，“我是父亲。丈夫。管它呢。都是。”

玛丽修女本以为美国文化专员看起来应该类似电视剧《豪门恩怨》里的布莱克·卡林顿或者J.R.伊文。扬先生跟她在电视里见过的美国佬完全不同，勉强可以说有点像那个高水平凶杀悬疑剧里的年长治安官吧(就是由老太太做侦探的戏，没有追车场面，除非都开得特别特别慢[8])。他有点令人失望。而且玛丽修女不太喜欢他的开襟羊毛衫。

玛丽修女把失望吞下肚。“哦哦，对。”她说，“恭喜您。您夫人睡着了，可怜的小人儿。”

扬先生往她身后看去。“双胞胎？”他说着伸手去拿烟斗，中途停了一下，最终还是拿了出来，“双胞胎？怎么没人跟我说过双胞胎的事？”

“哦，不。”玛丽修女忙说，“这是您的孩子。另一个是……嗯……别人的。我只是在格蕾丝修女回来前照顾他。不。”她指着神之大敌、诸王的毁灭者、无底深渊的天使、被称作龙的野兽、此界的王子、谎言之父、撒旦之种和黑暗之君，重申道，“这绝对是你的孩子。从他的脑瓜顶到小蹄子尖——这他倒是没有。”修女慌忙加上最后这句。

扬先生低头看去。

“啊，是的。”他含含糊糊地说，“他长得比较像我们家人。所有零件都，呃，齐全无误吗？”

“哦，是啊。”玛丽修女说，“他是个特别正常的孩子。特别特别正常。”

两人看着熟睡的婴儿，一时无语。

“您倒没什么口音。”玛丽修女说，“已经在这儿住很久了吗？”

“大概十年了。”扬先生略显迷茫地说，“工作地点变了，您知道，我也只能跟着搬。”

“我一直觉得，这肯定是项特别刺激的工作。”玛丽修女说。扬先生露出感激的神情。不是所有人都懂得欣赏成本会计师这一行的惊险刺激。

“我想您原来住的地方肯定跟这儿截然不同。”玛丽修女继续说。

“我想是吧。”扬先生说。他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在他印象中，中南部城市卢顿跟塔德菲尔德相差无几。在你家和火车站间竖着相同的篱笆。城里住着相同的人。

“比方说，高大的建筑。”玛丽修女几近绝望地说。

扬先生盯着修女。他印象中也就“联邦及莱斯特银行办公楼”还算比较高。

“我想你们肯定参加露天派对吧。”修女说。

啊。扬先生总算是踩在实地上了。迪尔德丽特别喜欢这玩意儿。

“经常。”他深有感触地说，“你知道，迪尔德丽给他们做果酱。而我多半要帮忙处理那些白象[9]。”

玛丽修女从没想过女王的白金汉宫社交圈中还会有这些东西，不过这种厚皮动物倒也挺合适的。

“我想它们是贡品吧。”她说，“我读过一些书，似乎外国权贵就会送她类似的东西。”

“抱歉，您说什么？”

“你知道，我是皇室家族的忠实拥趸。”

“哦，我也是。”扬先生说。他感激不尽地跳上这块崭新的浮冰，算是暂时从令人困惑的意识河流中解脱出来。是的，谁都知道点皇室家族的话题。当然，是指那些努力干好本职工作的正经皇室成员，比方说向民众挥手致意或者主持桥梁竣工仪式。可不是整晚狂歌纵酒跳迪斯科，然后冲着paparazzi吐口水的那些。(也许我们在这儿得提一句，扬先生始终以为paparazzi是某种意大利地摊，而不是狗仔队。)

“太好了。”玛丽修女说，“我还以为你们对英国皇室评价不高呢，不是有过革命什么的嘛，还把茶具都倾倒进河里。”

修会信条鼓励修女们每时每刻都要把心中所想唠叨出来，所以玛丽修女继续喋喋不休。但扬先生已经不行了，而且他现在累得操不起这份闲心。宗教生活可能会让人变得有点古怪。他希望扬夫人赶快醒来。玛丽修女叽叽喳喳的声音中，突然有个词扣动了他希望的心弦。

“我是否有可能喝上一杯茶，如果可能的话？”他冒昧地说。

“哦，天哪。”玛丽修女抬手捂着嘴惊呼道，“我到底在想些什么？”

扬先生不予置评。

“我这就去泡。”她说，“但您确定不是想喝咖啡吗？下面有台自动贩卖机。”

“茶，谢谢。”扬先生说。

“看来您真快变成本地人了，不是吗？”玛丽修女匆忙走出门时，快活地说了一句。

扬先生瘫坐在椅子上，独自陪伴着熟睡的妻子和两个熟睡的婴儿。

没错，肯定是因为天不亮就起床，以及跪拜祈祷什么的。当然，都是好人，但的确不是特别正常。他看过英国著名导演肯·拉塞尔拍的《恶魔》。那里面也有些修女，讲的是一个由恶魔控制的修道院。这种事当然是胡编乱造的，但无风不起浪……

他叹了口气。

这时婴儿甲徐徐醒转，并决定痛痛快快大哭一场。

扬先生已经好些年用不着安抚号哭不休的婴儿了，而且他从不是这方面的好手。另外，扬先生素来尊敬温斯顿·丘吉尔爵士，而拍打小号丘吉尔的屁股实在有失体统。

“欢迎来到这个世界。”他疲倦地说，“过段时间，你就会适应了。”

婴儿闭上嘴巴盯着扬先生，就好像他是位负隅顽抗的敌军将领。

正当此时，玛丽修女把茶拿了进来。尽管身为撒旦信徒，但她还是周到地找来一个餐盘，准备了些糖霜小点心放在上面。这是那种你只会在某些什锦茶点套装的最下面找到的点心。扬先生那块就像医疗器具一样精致，上面还有个挂满糖霜的小雪人。

“我估计你们大概没有这种食品。”她说，“这就是你们所说的小甜品。我们称之为小——点——心。”

扬先生刚要开口说“哦，我也是，我们卢顿人也这么叫”，但另一位修女突然气喘吁吁地冲了进来。

她看着玛丽修女，意识到扬先生从未见证过邪恶五芒星的美妙，并非撒旦信徒，所以只是指着婴儿甲挤了挤眼。

玛丽修女点点头，也挤挤眼。

那位修女把婴儿推了出去。

在人类的各种信息交流手段中，挤眼可以说奥妙无穷。你可以通过挤眼说很多话。比方说，这位修女说的是：

你到底在干些什么？婴儿乙已经生出来了，我们也做好了调包的准备，你却把神之大敌、诸王的毁灭者、无底深渊的天使、被称作龙的野兽、此界的王子、谎言之父、撒旦之种和黑暗之君推到这儿来，喝什么茶!你知道我都快急疯了吗？

而根据她的理解，玛丽修女挤眼的意思是：

这就是神之大敌、诸王的毁灭者、无底深渊的天使、被称作龙的野兽、此界的王子、谎言之父、撒旦之种和黑暗之君，我现在不能说话，因为有外人在。

另一方面，玛丽修女感觉对方那一挤眼的潜台词更像是：

干得好，玛丽修女。自己一个人就把婴儿调了包。现在把多余的孩子指给我，我会把他推走，让你和尊敬的美国文化专员阁下继续饮茶。

因此她自己的挤眼意思是：

就在那儿，亲爱的。这就是婴儿乙，把他带走吧，让我跟专员阁下继续聊天。我一直想问问，他们为什么要建那些装满镜面的高楼大厦。

当然，这些微妙之处，扬先生完全无从体会。他只是被修女之间的隐秘激情弄得相当尴尬，而且心里正在琢磨：那位拉塞尔导演很清楚自己在讲些什么，而且讲得没错。

这位修女本会注意到玛丽的失误，但她已经被道林夫人产房里的美国特勤处人员搞得怒气冲天，那些人老是盯着她，眼神怪怪的。这是因为他们受过专门训练，对穿飘逸长袍戴飘逸长头巾的人会作出某些特定反应，但现在却被自相矛盾的信号所折磨。被自相矛盾的信号折磨的人，并不适合佩戴枪支，更何况他们刚刚目睹了一次自然分娩。这种引领新公民进入自由世界的方式，绝对特别不美国化。另外，他们还听到

这所医院里有弥撒声。

扬夫人动了动。

“你为他选好名字了吗？”玛丽修女说。

“嗯？”扬先生说，“哦。不，还没有。如果是个女孩，就会叫露辛达，随我母亲。或者杰曼。这是迪尔德丽选的。”

“乌姆伍德是个好名字。”玛丽修女记起了某篇小说中提到的高阶恶魔，接着她又想起自己最钟爱的恐怖片《凶兆》的主角，“或者戴米恩。戴米恩挺常用的。”

安娜丝玛·仪祁[10]的母亲不太熟悉宗教知识，有一天她读到安娜丝玛这个词，感觉是个挺可爱的女孩名字，这事就定下来了。八岁半的安娜丝玛此刻正躺在床单下，打着手电筒看“大书”。

其他孩子通过画有苹果、圆球、蟑螂等东西的彩绘初级读本学习阅读。但仪祁家不一样。安娜丝玛通过“大书”学习阅读。

这书上没有苹果和圆球，倒有一幅相当精美的十八世纪木版画，画面上的艾格尼丝·风子被捆在柱子上处以火刑，表情相当愉快。

她认识的第一个词是“精良”。很少有八岁半的孩子知道精良也有“绝对正确”的意思，但安娜丝玛就是其中之一。

她认识的第二个词是“准确”。

她大声念出的第一句话是：

“听吾斯言，听吾忠言。四者骑行而来，亦有四者骑行而来，三者骑行在天，一者骑行在焰。其势无物可阻：非鱼、非雨、非路，恶魔束

手，天使皆然。汝亦显身于斯，安娜丝玛。”

安娜丝玛喜欢看跟自己有关的章节。

(恰好读到某些星期日报刊的父母，可以买到一种特制书籍。出版商会用他们孩子的名字替换书中英雄的名字。这是为了激发孩子们读书的兴趣。但对安娜丝玛来说，“大书”中出现的不光有她的故事——而且迄今为止准确无误——还有她的父母、祖父母，以及家中每个人的故事，可以一直追溯到十七世纪。她现在还这么小，而且特别以自我为中心，并不觉得书中没提到她的孩子有什么大不了。准确地说，书中有关她的未来也只记述到十一年之后。但对八岁半的孩子而言，十一年就是一生。当然，如果你相信“大书”，十一年的确就是一生。)

安娜丝玛聪明伶俐，脸庞白净，黑发黑眸。但她总让旁人觉得不大舒服，这是她从曾曾曾曾曾祖母那辈继承下来的家族特性，同时继承下来的还有强到毫无益处的通灵能力。

她是个早熟的孩子，向来镇定自若、处乱不惊。老师们就算鼓起勇气，也只敢对她的书写习惯稍加申斥，整整迟了三百年的文字形态还不算特别骇人。

修女们在美国文化专员的夫人和特勤处干员们的鼻子底下把婴儿甲和婴儿乙调了包。她们只是巧妙地把婴儿乙推出来(“给他称重，亲爱的，必须这样做，这是法律”)，稍等片刻，再把婴儿甲推进去。

美国文化专员撒迪厄斯·J.道林几天前突然被紧急召回华盛顿，但他在电话中跟道林夫人分享了这次分娩体验，帮助她控制呼吸节奏。

这没有阻止他同时在另一部电话中跟自己的投资顾问进行交流。事实上，有一次他还被迫让夫人稍等二十分钟。

不过没关系。

生孩子是两个人类所能分享的最最幸福的人生体验，他绝对不想错过一秒钟。

他已经让一位特勤处干员拍了录像。

邪恶从不睡觉，所以也不明白为什么其他人要睡。但克鲁利喜欢睡觉，这是凡间乐事之一。特别是在饱餐一顿之后。比方说，他曾经一觉睡过了几乎整个十九世纪。(不过被迫在1832年起床上了趟厕所。)不是因为他需要睡，只是因为他喜欢。

这是凡间乐事之一。哦，他最好赶紧把这些乐事再好好享受一番，趁着还有时间。

宾利车在夜幕下呼啸而过，驶向东方。

当然，从大面上讲，他是赞成末日之战的。如果有人问他，你这些世纪一直在人间敲敲打打缝缝补补是为了什么，那他会说，哦，是为了世界末日大决战和地狱最终的胜利。但努力工作引发战争，和战争最终爆发，这完完全全是两码事。

克鲁利早就知道自己会亲历世界末日，因为他是不朽的，所以没有其他选择。但他希望这件事发生在很久以后。

因为克鲁利挺喜欢人类的。对恶魔来说，这是极大的堕落。

哦，他一直努力让人们短暂的生命变得更加悲惨，因为这是他的工作。但克鲁利想出来的东西，还不够人类自己想出来的一半坏。他们似乎在这方面特别有天赋。大概当初就是这么设计的吧。人类诞生在一个处处与他们为敌的世界上，然后又穷尽自身大部分精力让这世界变得更

糟。很多年前克鲁利就发现，要想干点能从乌烟瘴气的大背景中凸显出来的邪恶勾当，真是越来越难了。在过去的千年中，他曾几次想给下界发个口信，就说：“你们看，咱们干脆放弃算了。咱们最好关闭炼狱、地狱和其他所有部门，直接搬到上面来。咱们干的事，没有他们自己干不了的。而他们干的事——很多都涉及电极，咱们永远也想不到。他们有咱们缺乏的东西。他们有想象力!当然，还有电。”

曾有个人写过这句话，不是吗——“地狱空荡荡，魔鬼在人间。”

是莎士比亚，还是什么人来着？

克鲁利曾得到西班牙宗教审判所的嘉奖。他当时在西班牙，主要是在高档社区的小酒吧里闲晃，等奖状寄到手里才知道这码事。他去看了一眼，然后回来足足醉了一个星期。

那个希尔罗尼玛斯·博斯[11]。真是怪胎!

但你刚觉得他们比地狱还邪恶时，这些人又能显出连天国都不可企及的优雅与慈悲。而且经常就是同一个人。当然，这就是那什么自由意志。真操蛋。

亚茨拉菲尔曾试着跟他解释过一次。那是在1020年左右，他们刚刚达成那桩小小的“协议”。关键是，天使说，关键是一个人为善作恶全凭自己心中所想。但像克鲁利这样的人，当然还有他自己，是一开始就被定好基调的。人们不会变得绝对圣洁，他说，除非他们同样有机会变得全然邪恶。

克鲁利考虑了一段时间。直到1023年前后，他说，等等，嗯，除非你把所有人摆在同一条起跑线上，这话才算正确，对吗？你不能把一个人扔在战争地带的小泥棚里，指望他表现得和生在城堡里的人一样好。

啊，亚茨拉菲尔说，这其实是个优势。你的起点越低，机会就越多。

克鲁利说，这是扯淡。

不，亚茨拉菲尔说，这是不可言喻。

亚茨拉菲尔当然是敌人。但做了六千年敌人，多少也算是段孽缘。

克鲁利伸手拿起车载电话。

作为恶魔，当然意味着你没有自由意志。但跟人类混了这么久，总会沾上点他们的习气。

扬先生不太喜欢戴米恩、乌姆伍德，或是玛丽·饶舌修女的其他建议，这当中涵盖了半个地狱的名号，以及好莱坞黄金年代所有影星。

“好吧。”她最终有点痛心地说，“我觉得埃罗尔没什么不好。或者加里[12]!都是很好的美国名字。”

“我喜欢更，嗯，更传统的感觉。”扬先生解释说，“我们家总是取那种简单又好听的名字。”

玛丽修女笑了起来。“这没错。要我说，老名字总是好名字。”

“一个得体大方的英国名字，就像《圣经》里那些人。”扬先生试探着说，“马太、马克、路加、约翰。”玛丽修女听了这些圣徒的名字，忍不住直往后缩。

“可我觉得这些都不是特别好的《圣经》人名。”扬先生继续说，“感觉像是些牛仔和踢足球的。”

“扫罗不错。”玛丽修女尽量妥协，说出了第一位以色列王的姓名。

“我不想要过于老式的名字。”扬先生说。

“或者该隐。听起来挺时髦，该隐，真的。”玛丽修女建议说。

“唔。”扬先生似乎不太相信。

“反正也还有……嗯，也还有亚当。”玛丽修女说。这应该够安全了，她心想。

“亚当？”扬先生说。

让我们想象一下，拜魔教修女们秘密找人收养了那个多余的婴儿——婴儿乙。他被养育成一个正常、快乐、笑口常开的孩子。精力充沛，活力四射。在那以后，他会长大成人，过上正常而富足的生活。

这是个不错的思路。也许事实就是如此。

那么让你的思绪继续发散，想想他小学得到的拼写奖章、他平凡但又快乐的大学时光、他在塔德菲尔德及诺顿建房互助协会薪资管理部门的工作，还有他可爱的妻子。也许你还会想象出一些孩子，以及某种爱好——修复老旧摩托车，没准儿还包括养热带鱼。

你不需要知道婴儿乙到底出了什么事。

反正我们更喜欢你的想象。

顺便提一句，他的热带鱼可能还得过奖。

在伦敦郊外萨里郡多尔金地区的一栋小房子里，光亮从一间卧室的窗口透射出来。

牛顿·帕西法今年十二岁，身材瘦弱，戴着眼镜。此刻他本该上床睡觉了。

但他妈妈相信自己的孩子是个天才，所以允许他在就寝时间继续做自己的“实验”。

他现在所做的实验是更换一台老旧胶木收音机上的一个插头，这是妈妈让他拿去玩的。牛顿坐在一张破桌子旁，他将其骄傲地命名为自己的实验台；这上面堆满了线圈、电池、小灯泡，还有一台从来不管用的自制矿石收音机。

牛顿没能让胶木收音机重新工作起来，和往常一样，他似乎永远也做不到这一步。

三架略有些扭曲的模型飞机用棉线挂在他卧室的天花板上。就算不经意的一瞥，也能看出它们出自某个特别勤奋认真的人之手，只是这人不擅长制作模型。牛顿无可救药地为它们感到骄傲，就连那架喷火式战斗机也一样，尽管这个模型的翅膀被他搞得一团糟。

牛顿把眼镜往鼻梁上推了推，眯着眼睛低头注视插头，随即放下手里的改锥。

他对这次的工作抱有很高期望。他遵照了《实用电学儿童书：包括一百零一种安全又有教育意义的电学常识》第五页上更换插头的每条指示。他把颜色正确的电线接在了正确的插脚上；他检查过一遍，保险丝用得也没错；他把所有零件都拧回了原位。目前看来，没有问题。

牛顿把插头插进插座，然后接通电源。

屋子里所有灯光都熄灭了。

牛顿脸上绽放出骄傲的笑容。他进步了。上次做这个实验时，他搞垮了整个多尔金地区的电力系统，有个供电局的人到家里来跟他妈妈抱怨。

牛顿对电子仪器有种无可抑制的冲动和热情。学校里有台计算机，放学后，总有六七个勤奋的孩子留下来，用打孔卡鼓捣各种试验。主管电脑的老师最终经不住牛顿的再三恳请，让他加入进来。牛顿只给那台机器喂了一张小卡片。

它吞下去，噎死了。

牛顿坚信未来是属于计算机的，等未来降临时，他会做好准备，站在新科技的最前沿。

但未来有它自己的看法。全都写在“大书”里。

亚当，扬先生心想。他试着念了一遍，想看看它发音怎么样。“亚当。”嗯……

他低头看着神之大敌、诸王的毁灭者、无底深渊的天使、被称作龙的野兽、此界的王子、谎言之父、撒旦之种和黑暗之君的金色发卷。

“你知道。”过了一会儿，他总结道，“我觉得他看上去还真像个亚当。”

这不是个黑沉沉的雷雨夜。

黑沉沉的雷雨夜发生在两天之后，大概在道林夫人、扬夫人和她们各自的孩子离开医院的四小时后。那是个特别典型的雷雨夜，就在午夜时分，暴雨达到峰值，一道闪电打在唠叨修会女修道院上，点着了顶楼的小礼拜堂。

没人严重烧伤，但火烧了几个小时，在此期间造成很大程度的破坏。

这场火灾的肇事者就潜伏在附近一栋建筑的屋顶，注视着滚滚烈焰。他又高又瘦，是位地狱公爵。在回阴间之前，这是他最后一项任务。如今任务已经完成。

他可以把其他问题安心地留给克鲁利。

哈斯塔回家了。

亚茨拉菲尔是位权天使，但如今人们常开这方面的玩笑。

按理说，他和克鲁利都不会选择对方做朋友。但他们都是世间之人——至少是人形生物，而且“协议”对双方有利。更何况，你会逐渐习惯六千年来始终相伴左右的唯一一张熟面孔。

“协议”很简单，简单到其实不值得加引号。之所以加了，只是因为它存在的时间实在太久。这是一种合理的协议，很多远离高层领导，独自工作在恶劣条件下的秘密干员，都会跟自己的对手达成同样的协议。他们会发现自己跟对手之间的共同点，要多过那些遥远的盟友。这是一种不干涉对方某些活动的默契。以此保证谁都不能大获全胜，但谁也不会彻底失败；而且双方都可以向主子们展示出，自己在应付一位机智狡猾、消息灵通的对手时，所取得的巨大成果。

因此克鲁利得以拿下曼彻斯特，同时亚茨拉菲尔不受干扰地得到整个什罗普郡。克鲁利获得格拉斯哥，亚茨拉菲尔搞定爱丁堡。两者均未声称对米尔顿·凯恩斯负责，但都将其报告为一次胜利。

(美国佬及其他外国佬请注意：米尔顿·凯恩斯是一座新兴城市，位置大约在伦敦和伯明翰中间。这是一座现代高效、有益健康的城市。而

最重要的是，是一个适宜人类生存的地方。很多英国人都觉得不可思议。)

因此顺理成章的是，只要合情合理，他们就会替对方顶班。毕竟他们都有天使血统。如果一方要去中部城市赫尔办理一桩简单的诱惑工作，那么顺便在城里多走几步，捎带着安排一次标准化短时神圣体验也很合理。反正这些事早晚要办，相互帮助可以让双方有更多空闲时间，也节省了开销。

亚茨拉菲尔偶尔会为此感到内疚，但和克鲁利一样，几千年来与人类朝夕相处，对他产生了相同的影响，只是方向有所不同。

另外，当权者们也不在乎干这些事的是谁，只要干了就行。

此刻，亚茨拉菲尔正和克鲁利一起站在伦敦圣詹姆斯公园的池塘旁。他们在喂鸭子。

圣詹姆斯公园的鸭子早就习惯被私下会晤的秘密特工们喂养，已经建立起独特的巴甫洛夫条件反射。把一只圣詹姆斯公园的鸭子关进实验室铁笼，向它展示一张有两个人的照片——一个通常穿毛领大衣，另一个戴头巾、衣着肃穆——鸭子就会期许地抬起头。俄国文化专员的黑面包备受有鉴赏力的鸭子们追捧，军情九处的酵母调味霍维斯小麦面包则为鸭子美食家们所钟爱。

亚茨拉菲尔冲一只脏兮兮的公鸭扔去一块面包皮，它叼住食物，迅速潜入水中。

天使转头望向克鲁利。

“真的吗，我的天。”他喃喃说道。

“抱歉。”克鲁利说，“我走神了。”那只公鸭生气地露出水面。

“当然，我们知道有些阴谋正在进行。”亚茨拉菲尔说，“但本以为这种事会发生在美国。他们那边似乎比较热衷于此。”

“这个嘛，早晚会的。”克鲁利沮丧地说。他若有所思地望着停在公园另一侧的宾利车，它的后轮被不辞劳苦地用车轮固定夹锁了起来。

“哦，是的。美国外交官。”天使说，“感觉相当华丽。就好像末日之战是那种你准备尽量卖到更多国家的大片。”

“每个国家。”克鲁利说，“地球和地球上的所有国度。”

亚茨拉菲尔把最后一片面包扔向鸭群，它们转头去纠缠保加利亚海军武官和一个扎剑桥领带、表情鬼祟的人了。天使规规矩矩地将纸袋扔进垃圾箱。

他转身面对克鲁利。

“我们会赢，这毫无疑问。”他说。

“你肯定不希望这样。”恶魔说。

“为什么不？请说说看。”

“听着。”克鲁利绝望地说，“你们那边有多少音乐家，嗯？我是说一流的。”

亚茨拉菲尔一脸震惊。

“嗯，我想应该……”他开口说。

“两个。”克鲁利说，“埃尔加和李斯特。仅此而已。剩下都是我们

的。贝多芬、勃拉姆斯、所有的巴赫、莫扎特，等等等等。你能想象只有埃尔加的永恒时光吗？”

亚茨拉菲尔闭上眼睛。“轻而易举。”他呻吟道。

“那么还没完。”克鲁利脸上闪过胜利的光芒。他知道亚茨拉菲尔的软肋在哪儿。“没有CD。没有伦敦阿尔伯特音乐厅。没有一年一度的逍遥音乐节。没有格林德包恩歌剧院。只有没完没了的天音。”

“不可言喻。”亚茨拉菲尔嘟囔道。

“你说过，就像不加盐的白煮蛋。这倒提醒了我。没有盐，也没有蛋。没有配莳萝酱的盐渍鲑鱼片。没有了解你口味的美妙小餐馆。没有《每日电讯报》填字游戏。没有小古董店。也没有书店。没有好玩的古版书。没有。”克鲁利刮了刮亚茨拉菲尔兴趣之桶的桶底，“摄政时期的银鼻烟盒……”

“但我们胜利后，生活会更加美好!”天使嘶声说道。

“但绝对无趣。听着，你心里明白我说的没错。你拿着你的竖琴，会和我拿着我的干草叉一样高兴。”

“你知道我们不弹竖琴。”

“我们也不用草叉。这只是一种修辞手法。”

他们对视良久。

亚茨拉菲尔摊开优美雅致修过指甲的双手。

“你知道，我这边的人更希望它快点发生。一切都是为此服务，你明白吧。最终试炼。炎剑、四骑士、血海，所有这些单调繁冗的工

作。”他说着耸耸肩。

“然后游戏结束，请投币？”克鲁利说。

“有时候我觉得你的语言表达有些难以理解。”

“我和他们一样喜欢那些血海。但又不是非得这样。你们用不着把一切尽数毁掉，只为测试制作工艺是否良好。”

亚茨拉菲尔又耸耸肩。

“恐怕对你来说，这是种不可言喻的智慧。”天使打了个哆嗦，把外套拉紧。灰云正在城市上空堆积。

“找个暖和点的地方吧。”他说。

“你是在跟我说吗？”克鲁利闷闷不乐地说。

他们在肃穆的寂静中溜达了一会儿。

“我也不是不赞同你的意见。”两人缓步走过草地时，天使说，“只是我不能违抗律条。你知道的。”

“我也是。”

亚茨拉菲尔瞥了他一眼。“哦，得了吧。”他说，“你毕竟是个恶魔。”

“对。但我们只倾向于违抗一般意义上的律条。如果破坏了某些特定的规矩，他们就会施以重罚。”

“比如说违抗他们？”

“你说到点子上了。他们的手段会吓你一跳，也可能不会。你觉得咱们还有多少时间？”克鲁利冲宾利车一挥手，它自动把门打开。

“预言各有不同。”亚茨拉菲尔钻进副驾驶座，“肯定要到这个世纪末。但我们可以想见，在此之前会有异象发生。过去千年中的大多数预言家，更关心押韵而非精确。”

克鲁利指了指点火器。钥匙随之转动。

“什么？”他说。

“你知道。”天使说，“‘某某某一，世界末日由此而起。’或是某某某二、某某某三年什么的。倒是很少有韵可以押到六这个字。所以尾数带六的年份大概很安全。”

“那又会有什么异相？”

“双头小牛、空中印记、雌鹅倒飞、落鱼如雨。诸如此类的东西。敌基督的存在对自然界产生的影响。”

“哦。”

克鲁利挂挡起步。他忽然想到什么，随手打了个响指。

车轮固定夹消失了。

“去吃午饭吧。”他说，“我还欠你一顿，是从……”

“巴黎，1793年。”亚茨拉菲尔说。

“哦，对。法国大革命，恐怖统治期。那是你们的手笔，还是我们的？”

“不是你们的吗？”

“记不清了。但那次的馆子的确不错。”

宾利车从一位目瞪口呆的交管员身边驶过，他手中的罚单簿刚刚自燃了。克鲁利吃了一惊。

“我绝对不是有意这么干的。”他说。

亚茨拉菲尔脸色一红。

“是我干的。”他说，“我一直以为是你们的人创造出了交管员。”

“是吗？我们以为是你们的主意。”

克鲁利看着后视镜中的青烟。

“走吧。”他说，“去丽兹大饭店。”

克鲁利不用预约。在他的世界里，约定餐桌这种事只会发生在别人身上。

亚茨拉菲尔收藏书籍。如果敢于直面内心，他就会被迫承认自己的书店只是用来存放书籍的地方。他倒是早就习以为常了。为了维持正常二手书商的假面，他用上了人身攻击以外的所有手段，旨在阻止客人们买书。难闻的湿气、横眉立目的表情、怪异的营业时间——他特别擅长这招。

亚茨拉菲尔收藏书籍已经有很长时间，而且和其他藏书人一样，他也有自己的偏好。

他有六十多本预言书，主题都是第二个千年最后几世纪的事件。他

特别喜好王尔德的初版书。还有一整套错版《圣经》，每种都是根据自身的排版错误命名的。

这些《圣经》中包括《不义之人圣经》，这名字源于《歌林多前书》中的一个排版错误：“你们岂不知不义之人将承受神的国么？”；还有贝克和卢卡斯出版社1632年发行的《道德败坏圣经》，只因它少了一个“不”字，将十诫中的第七诫印刷为“可奸淫”。这里也有《宣告无罪圣经》《蜜糖圣经》《直立鱼圣经》《烧焦十字架圣经》和其他珍本[13]。亚茨拉菲尔有一整套。连最珍稀的也有，就是1651年由比尔顿和史盖茨公司在伦敦印刷的那本。

这是他们三次出版灾难中的第一次。

这本书通常被称作“操他妈的圣经”。排字工人一整段的失误如果可以称为失误的话，出现在《以西结书》四十八章第五段。

2.挨着但的地界，从东到西，是亚设的一份。

3.挨着亚设的地界，从东到西，是拿弗他利的一份。

4.挨着拿弗他利的地界，从东到西，是玛拿西的一份。

5.操他妈的，我受不了了。我烦透排字了。比尔顿师傅可不算绅士，史盖茨师傅就是个贪得无厌的南华克区工贼。我跟你说，像今天这种好天气，只要是有半点常识的人，都应该出去晒晒太阳，而不是一辈子困在这间该死的发霉旧工坊里。@*"AE@;!*

6.挨着以法莲的地界，从东到西，是流便的一份。

(《操他妈的圣经》还有个值得一提的特点，在《创世记》第三章中包含二十七节，而不是普通的二十四节。英王钦定本第二十四节如下：

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

错版中多出来的三节紧接在这后面：

25.耶和华神对守卫东门的天使说，我所赐你的炎剑在何处？

26.那天使说，转眼前还在，我必又犯了糊涂，将它失在某地。

27.耶和华神便不再问。

这些段落似乎是在校对阶段塞进去的。当时的出版商们习惯把校样挂在店铺外面的木梁上，以此熏陶大众，同时得到免费的校对勘误。反正这一版“圣经”随后就全部焚毁了，所以谁都没去责怪好好先生亚·茨拉菲尔。他在隔壁的隔壁开了一间书店，总是帮忙做翻译。他的笔迹极易辨认。)

比尔顿和史盖茨的第二次重大出版灾难发生在[14]653年。他们鸿运当头，意外得到著名的《失落四开本》中的一册——从未以对开本形式再版的三出莎士比亚戏剧，如今这些剧目已经完全消失在学者和戏迷们的视野之外，只有剧名流传下来。这本是莎士比亚最早创作的剧目《罗宾汉喜剧》，或称“谢伍德森林”。(而另外两本分别是《捕鼠记》和《1589年淘金女郎》。)

比尔顿先生花了六枚金币买下这册四开本，坚信光靠精装对开本就能赚回一倍利润。

结果他把书丢了。

比尔顿和史盖茨的第三次重大出版灾难，他们两人始终无法理解。不管在哪儿，都会发现预言书都卖疯了。诺查丹玛斯的《诸世纪》英文版已经开始第三次印刷。五位诺查丹玛斯都声称自己才是本尊，正在进行大获成功的巡回签售之旅。而《谢顿大妈1预言合集》早就销售一空。

伦敦八大出版商的畅销清单上都至少有一本预言书。每本都极其荒谬，但模棱两可的语气和全知全能的气势让这些书大获好评。它们的销

售成绩数以千计，数以万计。

“这简直是印钞特许权!”比尔顿先生对史盖茨先生说(他已经在这方面动过脑筋，后来也的确付诸实施，并最终在伦敦新门监狱度过余生)，“大众哭着喊着要看这些垃圾!我们必须马上印一本巫婆写的预言书!”

第二天上午，手稿送到了他们门前。和往常一样，这位作者对于时机的把握极为准确。

但比尔顿先生和史盖茨先生都没意识到，他们收到的这份手稿是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的珍品。它完全由绝对正确的预言组成，范围覆盖其后三百四十几年，精良准确地描述出最终将世界末日大决战推上顶峰的一系列事件。每个细节都毫无偏差。

比尔顿和史盖茨于1655年9月将其印刷出版，正好有时间准备圣诞节打折促销活动。(这是两位出版业奇才的又一神来之笔，因为奥利弗·克伦威尔的清教徒议会在1654年宣布圣诞节非法。)另外，它还是英国有史以来第一本因库存过多而廉价处理的书籍。

但就是卖不动。

兰开夏郡有家小书店还在书旁摆了块写着“本地作者”的牌子，就连这样都不行。

本书作者艾格尼丝·风子倒是一点也不吃惊，不过话说回来，想让艾格尼丝·风子吃惊实非易事。

反正她写这本书就不是为了大卖，或是赚版税，甚至不为名声。她写这本书，只是为了得到作者应得的那本免费样书。

谁也不知道大量积压书跑哪儿去了。反正不在任何博物馆和私人藏书家手里。就连亚茨拉菲尔都没有，只要一想到若能用自己的双手摸摸这本书，他简直连骨头都要酥了。

实际上，全世界只剩下一本艾格尼丝·风子的预言书。

它就放在一个书架上，距离正在享受美味午餐的克鲁利和亚茨拉菲尔大约四十英里。如果用上比喻手法，我们可以说它刚开始发出嘀嘀嗒嗒的倒计时声。

此刻是下午三点。敌基督降临大地已有十五小时，一个天使和一位恶魔亲密无间地对饮着，度过了其中三小时。

他们面对面坐在亚茨拉菲尔那间陈旧潮湿的小书店的里间库房里，此地位于伦敦市中心苏活区。

苏活区大多数书店都有库房，大多数库房都塞满了珍稀，或者至少是非常昂贵的书籍。但亚茨拉菲尔的书没有插图。它们只有棕色封面和嘎吱作响的内页。偶尔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他会卖出一本。

另外，偶尔有些身穿黑西服、一脸严肃的人前来拜访，非常礼貌地向他提出建议。他们认为亚茨拉菲尔也许愿意把店铺卖掉，好让它变成更适合这一地区环境的零售门脸。有时他们会出现金，很多沓脏兮兮的五十镑钞票。也有时，在他们谈话期间，另有些戴墨镜的男人走进书店，摇着头说这些纸张多么易燃，而他这里的火灾隐患又有多大。

亚茨拉菲尔会点头微笑，说他考虑一下。然后这些人就会离开。永远不再出现。

身为天使，并不意味着你一定是个傻瓜。

他们面前的桌上放满了酒瓶。

“问题是……”克鲁利说，“问题是……问题是……”他试图把视线聚焦在亚茨拉菲尔脸上。

“问题是……”他试图想出个问题来。

“我要说的问题，”他突然灵机一动，“是海豚。就是这样。”

“某种鱼。”亚茨拉菲尔说。

“不不不。”克鲁利摇晃着一根手指说，“是哺乳动物。绝对是哺乳动物。跟鱼类区别在……”克鲁利在脑海中的沼泽里艰难跋涉，试图回忆起区别，“区别在，它们……”

“要在岸上交配？”亚茨拉菲尔猜测道。

克鲁利皱起眉头。“不是吧。肯定不是这么回事。区别好像跟幼崽有关。管它呢。”恶魔打起精神，“问题是……问题是……它们的大脑。”

他伸手拿过一个瓶子。

“它们的大脑怎么了？”天使问。

“很大。这就是我要说的问题。尺寸。尺寸。尺寸特别大的大脑。还有鲸鱼。简直是个大脑城，听我的没错。那该死的海洋里充满了大脑。”

“海中巨妖。”亚茨拉菲尔闷闷不乐地盯着自己的杯子。

克鲁利冷冷地看着天使发呆，思绪的列车突然被一根钢梁阻断的

人，都会祭出这种眼神。

“啊？”

“特别大的大怪物。”亚茨拉菲尔说，“睡在上层深渊的雷霆中。这是那个叫丁尼生的维多利亚诗人说的。覆盖着无可计数的巨大山湖……珊瑚……该死的大海藻，你知道。据说会在末日来临、海水沸腾时浮出海面。”

“嗯？”

“事实如此。”

“你说得对。”克鲁利坐直身子说，“整个海洋开了锅，可怜的老海豚成了海鲜浓汤，谁都不在乎。大猩猩也是。哎呀，它们说，天怎么都红了，星星怎么往地上撞，他们往香蕉里放了什么？然后……”

“它们筑巢，你知道，大猩猩们。”天使又开始倒酒，试了三次终于碰到杯子。

“不对。”

“千真万确。电影里看到的。巢。”

“那是鸟。”克鲁利说。

“巢。”亚茨拉菲尔坚持道。

克鲁利决定不争执这个问题。

“随你便吧。”他说，“所有生物，无论是大是笑。我是说小。大小。很多都有脑子。然后就，嘭!”

“但这也有你的功劳。”亚茨拉菲尔说，“你引诱人们。你擅长此道。”

克鲁利把杯子往桌上一放。“那不一样。他们又不是非得答应。这就是不可言喻的部分，对吗？你们那边发明出来的。是你们老在考验人类。但不用毁灭啊。”

“好吧。好吧。我跟你一样不喜欢这件事。但我已经说过了。我不能违章……违心……不做他们让我做的事。我素天使。”

“天堂里没有电影院。”克鲁利，“更没几部电影。”

“你别想引诱我。”亚茨拉菲尔惨兮兮地说，“我了解你，你这条老蛇。”

“你就想想看。”克鲁利不依不饶地说，“你知道永恒是什么吗？你知道永恒是什么吗？我是说，你知道永恒是什么吗？那儿有座大山，就说，一英里高，在宇宙的尽头。每隔一千年就有只小鸟……”

“什么小鸟？”亚茨拉菲尔狐疑地问。

“我正要说的小鸟。每隔一千年……”

“每隔一千年都是同一只鸟？”

克鲁利犹豫片刻，才继续说：“对!”

“那还真是只老鸟。”

“好了。每隔一千年这只鸟就飞……”

“……勉强扑腾……”

“飞到那座山去磨一下嘴巴……”

“等等。你不能这么干。从这里到宇宙尽头可有很多……”天使使劲挥了挥手，略微有些摇晃，“很多真空，亲爱的朋友。”

“但它还是到了。”克鲁利坚持说。

“怎么到？”

“无所谓!”

“它可以坐宇宙飞船。”天使说。

克鲁利决定让步。“对。”他说，“只要你喜欢。总之，这鸟……”

“但我们说的是宇宙尽头。”亚茨拉菲尔说，“所以必须是那种长程飞船，到了地方下船的是你的后代。你必须告诉自己的后人，你说，等你们到了那座山，就要……”他迟疑片刻，“他们要干吗？”

“在山上磨一下嘴。”克鲁利说，“然后再飞回来……”

“……坐飞船……”

“过一千年，它就再来一次。”克鲁利紧接着说。

屋里出现了片刻醉意醺醺的沉默。

“为了磨下嘴，可真够费劲的。”亚茨拉菲尔说。

“听着。”克鲁利急切地说，“关键是等这只鸟把山磨平了，嗯，结果……”

亚茨拉菲尔张开嘴。克鲁利知道他肯定要说鸟嘴和花岗岩山峰之间

的相对硬度关系，所以赶忙继续说：

“……结果你还在看《音乐之声》。”

亚茨拉菲尔呆住了。

“而且你会喜欢它。”克鲁利穷追猛打地说，“你肯定会的。”

“我亲爱的朋友……”

“因为你别无选择。”

“听着……”

“天堂没有品位。”

“好了……”

“甚至没有一家寿司店。”

痛苦的表情从天使突然特别严肃的脸上划过。

“喝醉的时候，我实在说不清楚。”他说，“我得清醒一下。”

“我也是。”

酒精离开他们的血液，两人都浑身一颤，随后坐直了点。亚茨拉菲尔还正了正领带。

“我不能干涉神圣计划。”他发着牢骚。

克鲁利若有所思地看着自己的酒杯，再次将它注满。“那么邪恶计划呢？”他说。

“什么？”

“哦，这肯定是个邪恶计划，不是吗？是由我们执行的。我这边。”

“啊，但它也是整体神圣计划的一部分。”亚茨拉菲尔有点洋洋自得地说，“如果不是不可言喻的神圣计划的一部分，你们那边就什么都做不成。”

“想得美!”

“不，这是……”亚茨拉菲尔烦躁地打着响指，“那么个东西。你们那些花哨的俗语是怎么说的来着？最底下的那条线。”

“底线。”

“对。就是它。”

“嗯……如果你确定……”克鲁利说。

“毫无疑问。”

克鲁利脸上露出狡诈的神情。

“那你就不敢保证，如果我说错了还请纠正，你就不敢保证说，破坏这个计划肯定不是神圣计划的一部分。我是说，你不是应该利用每个机会破坏魔王撒旦的诡计吗？”

亚茨拉菲尔犹豫了。

“说得也是。”

“你发现一个诡计，你把它破坏掉。我说得对吗？”

“广义上，广义上。实际上我会鼓励人们去做那些切实的破坏工作。因为不可言喻的问题，你明白。”

“对，对。所以你需要做的就是搞破坏。因为如果我想得没错。”克鲁利急切地说，“诞生只是开始，养育才是关键。最重要的是施加影响。不然这孩子永远也不知该如何运用自己的力量。”他迟疑道，“至少跟原本的计划不一样。”

“我们这边当然不介意我破坏你的行动。”亚茨拉菲尔思忖道，“他们绝对不会介意。”

“对。这会是你翅膀上一根闪亮的羽毛。”克鲁利冲天使露出鼓励的微笑。

“但如果那孩子没接受恶魔教育，结果会怎样？”亚茨拉菲尔说。

“可能什么事都没有。谁知道呢。”

“但基因学……”

“别跟我说什么基因学。基因学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克鲁利说，“看看撒旦。被创造成一个天使，成长为上帝的死对头。嗨，如果你真要提基因学，那你应该说这孩子会长成天使。毕竟他父亲过去可是天堂里的大人物。如果因为他父亲变成了恶魔，就说他会成长为恶魔，那就好像说一只尾巴被切掉的老鼠会生下没尾巴的老鼠。不。教育决定一切。听我的没错。”

“如果没有不受干涉的恶魔影响……”

“嗯，最糟的结果就是地狱从头再来。那么地球就多赚了十一年。这应该挺值的，不是吗？”

亚茨拉菲尔又露出沉思的表情。

“你是说这孩子本身并不邪恶？”他一字一顿地说。

“潜在的邪恶。但我想也有潜在的善良。就是这些强大的潜能，正等待人们去塑造。”克鲁利说着耸耸肩，“再说了，咱们何必讨论什么善与恶？不过是两个阵营的名字。咱们都心知肚明。”

“我想值得一试。”天使说。克鲁利赞许地点点头。

“同意吗？”恶魔说着伸出手。

天使小心翼翼地握着它摇了摇。

“肯定比那些圣人有意思得多。”他说。

“而且从长远来看，这都是为了那孩子好。”克鲁利说，“咱们有点像他的教父。你可以说，咱们关注他的信仰教育问题。”

亚茨拉菲尔笑了起来。

“你知道，我从没想过这一点。”他说，“教父。哦，真是不可思议。”

“等你习惯以后。”克鲁利说，“就会发现不算太糟。”

她被人们称作“猩红”斯卡丽特，现在干的是军火买卖，不过这个行当正逐渐丧失乐趣。斯卡丽特从未在一件工作上干太久，至多也就三四百年。毕竟谁也不想把工作变成习惯。

她的头发是真正的赤褐色，既不是姜黄色，也不是棕色，而是磨光发亮的红铜色。发丝打着卷一直垂到腰际，足以令男人疯狂——这种情

况的确时常发生。她的眼睛是令人惊讶的橙色。样子看上去大概二十五岁，而且永远不变。

她有辆锈迹斑斑的砖红色卡车，车上装满各式各样的武器。而且她还有种不可思议的技巧，可以穿越地球上任何国界线。斯卡丽特现在要赶往一个西非小国，那里正在进行一场小规模内战。如果走运的话，她这趟生意可以将其升格为大规模内战。倒霉的是卡车抛锚了，而且就连她也修不好。

斯卡丽特这些年可是很精通机械修理的。

此刻，她位于一座城市的中心。(说是城市，但其实大小也就相当于英国的乡镇——如果换作美国语境，就是大型购物中心。)这座城市是库博拉兰德的首都。这个非洲国家已经安享太平长达三千年之久。它差不多当了三十年的汉弗莱·克拉克森爵士国。但由于既没有任何矿藏，也不具备半点战略价值，所以很快就成立了自治政体。库博拉兰德也许贫穷，肯定无聊，但绝对和平。国内诸多部落相处得特别融洽，早把他们的刀剑打成了犁头。1952年城市广场上曾发生过一场斗殴事件，交战双方是醉醺醺的牛车车夫和同样醉醺醺的偷牛贼。人们直到今天还在谈论此事。

斯卡丽特热得打了个哈欠。她用宽边帽扇着风，把没用的卡车留在尘土飞扬的路边，溜达进一家酒吧。

她买了罐啤酒，一口饮尽，然后笑着冲男招待说：“我有辆卡车需要修理。这附近我该找谁？”

男招待露出灿烂的笑容和一口白牙。他很欣赏斯卡丽特喝酒的气魄。“只有内森，小姐。但内森到考安达他岳父的农场去了。”

斯卡丽特又买了罐啤酒。“那么，这位内森，你知道他什么时候回

来吗？”

“可能下周。可能是下下周，亲爱的女士。这位内森可是个随性的人，不是吗？”

他向前探了探身。

“小姐，您一个人旅行？”他说。

“是的。”

“可能有危险。最近路上有些怪人。坏蛋坯子。”他没忘补充一句，“可不是本地人。”

斯卡丽特扬起一条漂亮的眉毛。

尽管暑热难耐，男招待还是打了个哆嗦。

“多谢提醒。”斯卡丽特嘟囔了一句。她的声音就像某种潜伏在长草间的动物，只有扇动的耳尖露在外面，等那些又嫩又软的小动物摇摇晃晃从旁边经过时，才会显露身形。

斯卡丽特冲侍者脱帽致意，随后大步走出酒吧。

非洲酷热的骄阳不断释放热量。她的卡车停在街边，里面装满枪支弹药和地雷，但是哪儿也去不了。

斯卡丽特盯着卡车。

一只秃鹫落在车顶上。它已经随斯卡丽特一道旅行了三百英里，此刻正静静打着饱嗝儿。

她环视四周：两个女人正在街角闲谈；一个无聊的商贩坐在一堆彩

色葫芦前面，轰着苍蝇；几个孩子懒洋洋地在尘土间玩耍。

“真见鬼。”她轻声说道，“反正我也该放个假了。”

这一天是星期三。

到了星期五，这座城市成了禁区。

到了下星期二，库博拉兰德的经济体系已经彻底垮台，两万人死亡(包括酒吧男招待，他在叛军围攻市场防御工事时中枪身亡)，几乎有十万人受伤。斯卡丽特的各式武器彻底履行了它们被创造出来的目的，那只秃鹫也死于过度肥胖。

斯卡丽特搭乘最后一班火车离开了这个国家。该换换了，她心想。军火生意已经干得太久。她希望有所改变。换个机会更多的工作。她很想试试报刊记者。这是有可能的。她用帽子给自己扇着风，把两条长腿搭在一起。

这节车厢里爆发了一场斗殴。斯卡丽特露出微笑。人们总在她周围打架，甚至是为她打架。这太贴心了，真的。

“黑色”塞布尔有一头黑发、一把修剪整齐的黑胡子。他刚刚决定成立集团。

他在跟自己的会计师喝酒。

“情况如何，弗兰尼？”他问她。

“迄今为止卖出一千两百万册。你能相信吗？”

他们正在纽约第五大道666号顶层一家名为“诸六之巅”的饭店喝酒。这地方总让塞布尔觉得有点意思。通过饭店窗户，你可以俯瞰整个

纽约市。到了晚上，纽约其他地方都能看到建筑物四壁上装饰的巨大的红色666。当然，这不过是个门牌号码。你从头开始数，早晚要数到它。但你还是要会心一笑。666，兽的数字，魔鬼的印记。

塞布尔和他的会计师刚从格林尼治镇一家特别高级的小餐厅过来。那里的菜品风格完全符合六七十年代流行起来的“法式新烹饪法”，讲究清淡新鲜，注重原味：一颗青豆、一颗豌豆、一条鸡胸肉，特别唯美地摆在方瓷盘中。

这种烹饪风格，还是塞布尔上次去巴黎时发明的。

他的会计师用了五十秒钟把鸡肉和两颗豆子吞下肚，此后一直盯着盘子和餐具，时不时也看两眼周围的食客，似乎是在琢磨这些东西滋味如何。她的确是这么想的。这让塞布尔觉得特别有趣。

他把玩着手里的巴黎水。

“一千两百万，嗯？挺不错。”

“简直是奇迹!”

“那么我们应该成立集团。该干些大买卖了，对吗？我想加利福尼亚不错。我要工厂、饭店，所有这些东西。我们会继续保持出版业优势地位，但应该多元化发展了。你说呢？”

弗兰尼点点头。“我想也是，塞布尔。我们需要……”

一具骷髅打断了她的话。一具身穿名牌迪奥裙装的骷髅，茶色皮肤紧绷在精巧的颅骨上，几乎快绷断了。这具骷髅有一头金发和精心化妆的双唇。她这副尊容，估计会让全世界的母亲悄悄指着说“如果你不吃蔬菜就会变成这个样子”；她看上去就像张有型有款的“拯救饥饿人

群”公益海报。

她是纽约顶级时装模特，手里还拿着本书。她说：“啊，抱歉，塞布尔先生，希望您不介意我的冒昧。但是您的书改变了我的一生。我在想，您能给我签个名吗？”她的双眸深陷在画着漂亮眼影的眼眶里，正用恳求的目光盯着塞布尔。

塞布尔优雅地点点头，从她手里接过书。

她能认出他来，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塞布尔深灰色的眼睛正从封面那张凸饰照片上凝视着整个世界。《无食减肥：塑造苗条身形》，这本书被称作“世纪减肥宝典”!

“你的名字怎么写？”他问。

“雪莉。冰雪的雪，茉莉的莉。”

“你让我想起一个老朋友。”塞布尔说着笔走龙蛇，在扉页写下祝辞，“给，很高兴你能喜欢它。遇到书迷总让人心情愉快。”

他写的是：

致雪莉：

一钱银子买一升小麦，一钱银子买三升大麦。油和酒不

可糟蹋。

启示录6：6。

雷文·塞布尔博士

“这句话出自《圣经：启示录》。”塞布尔说。

雪莉虔诚地将书合上，谢过塞布尔，从桌旁退开。他不知道这对她有多重要，他已经改变了她的一生，这话没错……

塞布尔从没获得过他所说的医学博士头衔，因为当年世上根本没有大学，但他也能看出雪莉就快饿死了，估计至多再有几个月。无食减肥。解决体重困扰的终极方案。

弗兰尼饥饿地敲打着笔记本电脑，安排塞布尔改造西方世界饮食习惯计划的下一个步骤。这台电脑是塞布尔送给她的礼物。非常非常昂贵，功能极其强大，而且特别轻薄。他喜欢轻薄的东西。

“这儿有个欧洲集团，我们可以买下作为初步立足点——成立控股(控股)公司。这会让我们拥有列支敦士登的计税基础。然后，如果我们把资金从加曼群岛转移到卢森堡，再从那里转到瑞士，就可以买下那些食品工厂……”

但塞布尔已经走神了。他想到那家高级餐馆，发现自己从没见过那么多富人饿成那个样子。

塞布尔微微一笑，更确切地说是露齿一笑。人们对自己的工作成果感到满意时，才会露出这种美好而纯粹的笑容。他只是在等待最终任务的过程中杀杀时间，但他杀时间的方式如此精巧雅致。杀时间，偶尔也杀人。

英国人叫他怀特，法国人叫他布兰科，德国人叫他魏斯，意思都是白色。有时他也被称作“铅白”阿尔布斯、“白垩”乔基、“雪白”斯诺，或是上百个别的名字。他肤色苍白，头发是淡淡的金色，眼睛是浅灰色。如果你随意一瞥，会觉得他大概二十岁，而且任何人对他的兴趣也就止于这随意的一瞥了。

他很难给人留下印象。

跟上面两位同事不同，怀特从未长时间安顿在一个工作岗位上。

他在很多有趣的地方，做过各种有趣的工作。

(他曾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工作，还有英国温斯凯尔电站和美国三里岛核电站，都是些不太重要的小职务，所以发生泄漏事件时，也没人找他的麻烦。)

他还在许多科研机构中充当过微不足道但又至关重要的角色。

(他曾协助人们设计出了汽油发动机、塑料制品和易拉罐。)

什么事他都能插上一手。

谁也不会注意到他。他很不显眼，影响也是慢慢积聚起来的。如果你认真思考，就会觉察到他肯定是在某些地方做过某些事情。也许他甚至跟你说过话。但怀特先生就是这么容易被人忘记。

此时此刻，他正在一艘驶向东京的油轮上当甲板水手。

船长喝醉了，睡在自己的舱室里。大副在厕所。二副在厨房。船员们也都各安其事。这艘船几乎完全靠自动行驶。一个人能干的事情很少。

但是，如果有人刚好按下舰桥上的“紧急货物弃置”开关，那么自动系统就会把大量半固态物质倾倒进大海。这数百万吨原油，会对附近的鸟类、鱼类、植物、动物和人类产生破坏性影响。当然，系统中有数十道故障保护联动装置和简单易懂的安全后备设施，但是……活见鬼，事情总是这样。

后来，对于谁该为此事负责的问题，产生了大量争论。最终这件事仍旧悬而未决：责任被平均分配。船长、大副和二副从此再没找到工作。

基于上述原因，谁也没多想水手怀特的问题。他已经坐上一艘去往印尼的蒸汽货船，船上堆满了锈迹斑斑的铁桶，桶里装的都是一种毒性极大的除草剂。

还有一位。他出现在库博拉兰德的城市广场。他出现在那些高级小餐馆。他也出现在鱼里、空气中，还有那些除草剂的桶里。他在路上，在房舍里、宫殿中、茅屋内。

他无所不在，无人不识。谁也逃不出他的掌心。他所做的是自己的专长，这些事都冠以他的名号。

他不是在等待，而是在工作。

哈丽特·道林带着孩子回到家中。菲斯·啰唆修女比玛丽修女更有说服力，在她的建议下，哈丽特打电话询问了丈夫的意见，最终给孩子起名叫沃洛克[15]。

文化专员一周后回到家中，声称这孩子颇有他们家的风范。他还让秘书在《女士》杂志上登广告招聘保姆。

有一次圣诞节，克鲁利在电视里看了迪斯尼1964年的名片《完美保姆》。(实际上，他的幕后黑手几乎伸进了所有电视广播公司。不过最让他自豪的，还是发明了游戏类节目。)他考虑着该如何对付肯定会排成长队，甚至组成圆形阵列等候面试的保姆们。一场台风也许是有效又有品位的解决方案，不过他最终还是满足于地铁工人罢工。到了那天，只有一名保姆出现在位于摄政王花园的文化专员别墅门前。

此人身穿斜纹软呢套装，戴着端庄的珍珠耳环。她身上有种气质说她就是保姆，但这种气质还压低声音补充说，是某些美国恐怖片里的英国管家会雇用的那种保姆。它甚至小心地咳嗽两声，嘟囔说她其实是那

种会在某种杂志上刊登语焉不详但又要求直接付款的服务性工作广告的保姆。

她的平底鞋吱吱嘎嘎踩在碎石车道上，一条灰狗静静地跟在身边。它下巴上滴着白色口涎，眼睛里闪着红光，还饥饿地来回扫视。

她来到厚木门前，露出满意的笑容，随后按下门铃。沉闷的叮咚声响起。

一位人们常说的老派英国管家打开房门。

(这一派的总部就设在托特纳姆法院路，由一位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就开始在电影电视和戏剧舞台上扮演男管家的老演员掌管。)

“我是保姆阿什脱雷思[16]。”她说，“而它，”说话间，她身边那条灰狗仔细打量着管家，同时考虑附近哪儿能埋骨头，“叫海盗。”

她把狗留在花园里，轻轻松松通过面试。道林夫人领着保姆去看她的工作对象。

阿什脱雷思保姆阴笑着说：“多可爱的孩子啊。他很快就会需要一辆三轮车了。”

无巧不成书，当天下午，另一位新雇员也来到这所宅院。他是个花匠，而且手艺好得让人不敢相信。谁都不知道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因为他似乎从来不用铁锹，也不去轰赶随时落在花园里、聚集在他身边的鸟群。他只是坐在树荫下，周围的园子就变得郁郁葱葱起来。

等到沃洛克开始蹒跚学步时，每当阿什脱雷思保姆忙于下午休息时常做的杂事，他就会跑去找花匠。

“这是鼻涕虫小兄弟。”花匠对他说，“这小家伙是象鼻虫小妹妹。记住，沃洛克，当你走在充满生机的大路小径时，要关爱和尊重所有生命。”

“保姆说所有身命都只斯合被我的脚跟尼碎，方济各[17]先生。”小沃洛克抚摸着象鼻虫兄弟，然后仔细把手在青蛙衣服上抹了个遍。

“你别听那女人胡说。”方济各会说，“你听我的。”

到了晚上，阿什脱雷思保姆会给沃洛克唱摇篮曲。

哦，伟大的约克郡老公爵
他有一万人马
他把他们派到山顶
碾碎世上所有国家
又让他们服从我们的主人撒旦魔王。

还有：

一只小猪去阴间
一只小猪待在家
一只小猪吃热腾腾的鲜人肉
一只小猪侮辱少女
还有一只小猪爬上死人堆
的最顶端。

“但素花匠方济各说我因该培让自己的美德，还要爱护所有身命。”沃洛克说。

“你别听那人胡说，亲爱的。”保姆会把他塞进小被子，柔声说，“你听我的。”

一天天过去了。

“协议”得以贯彻。一次没人得分的胜利。阿什脱雷思保姆给孩子买了辆小三轮车，但始终没能说服他在屋子里骑。而且他害怕大狗海盗。

克鲁利和亚茨拉菲尔经常在公车上、美术馆和音乐厅里秘密碰头，对照笔记，相视而笑。

沃洛克六岁时，他的保姆带着海盗一起走了。花匠也在同一天递交了辞呈。他们两人走的时候，都不像刚来时那么神采飞扬。

沃洛克发现自己多了两位家庭教师。

哈里森先生给他讲“上帝之灾”匈奴王阿提拉，还有吸血鬼伯爵弗拉德·德拉库，以及人类灵魂中的黑暗本质。(他从来不说阿提拉特别孝顺母亲，也不说弗拉德·德拉库恭谨虔诚，每天都要祈祷。)他试图传授沃洛克如何发表煽动民心的政治演说，如何左右人们的心灵和精神。

科特斯先生给他讲现代护理学创始人弗洛伦斯·南丁格尔(当然，他绝口不提淋病的部分)、美国总统亚伯拉罕·林肯，还有如何欣赏艺术。他试图教导沃洛克有关自由意志、克己忘我，还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

两人都给孩子读了很多《启示录》的故事。

尽管他们煞费苦心，但沃洛克还是令人遗憾地显示出数学方面的天赋。他的两位家庭教师都对教学进度不太满意。

转眼间沃洛克长到了十岁。他喜欢足球；喜欢可以变形成其他塑料玩具的塑料玩具——这种变化只有受过训练的孩子们才能分辨；他还喜欢自己的邮票收藏；喜欢香蕉口味泡泡糖；喜欢漫画、动画和他的越野

自行车。

克鲁利忧心忡忡。

他们在大英博物馆的咖啡厅碰了个面。这里是冷战时期所有脚酸腿软的特工们的另一处避难所。克鲁利左手边桌子旁坐着两位穿西服打领带、表情严厉肃穆的美国人，他们正把一个装满美元的手提箱秘密交给一位戴墨镜的小个儿黑人女子，当然谁也不会承认经手过这些钞票；右手边的餐桌旁，军情七处的副主管和本地克格勃官员正抢着为这餐茶水和小圆面包付账。

克鲁利最终说出了他近十年来想都不敢想的问题。

“要我说。”克鲁利对天使说，“他正常得简直是见鬼了。”

亚茨拉菲尔往嘴里扔了颗被称为“恶魔蛋”的芥末鸡蛋，用咖啡冲下去，随后用纸巾擦擦嘴唇。

“在我的良好影响下。”他笑着说，“当然更准确地说，我的团队才是实至名归的英雄。”

克鲁利摇摇头。“这个问题我也考虑进去了。听着，现在他本该试图根据自己的欲望把周围的世界搅个天翻地覆，把它塑造成自己想象中的样子，或者其他类似的事情。哦，不能说试图。他应该在不知不觉间做到这一点。你看到任何这方面的迹象了吗？”

“嗯，没有，但是……”

“到了现在，他应该像个充满能量的发电站。他是吗？”

“嗯，反正我没注意到，但……”

“他太普通了。”克鲁利在桌上敲打着手指，“我不喜欢这样。有点不对劲。但我还没搞清楚。”

亚茨拉菲尔吃了克鲁利那份天使白蛋糕。“哦，他还是个成长期的孩子。而且从小到大都接受着来自天堂的影响。”

克鲁利叹了口气。“我只希望他知道该怎么对付地狱犬，仅此而已。”

亚茨拉菲尔一扬眉：“地狱犬？!”

“在他十一岁生日那天。我昨晚接到一条地狱传来的消息。”这消息是在克鲁利最喜欢的电视节目《黄金女郎》中插播的。剧中人罗丝花了十分钟传达了一条本该相当简短的消息。等到凡间电视信号恢复时，克鲁利已经完全摸不清故事发展的脉络。“他们要送他一条地狱犬，时刻追随左右，保护他免受任何伤害。是他们所能找到的最大的一条。”

“人们不会对一条巨大黑狗的突然出现说三道四吗？比方说，他的父母？”

克鲁利突然站起身，踩到了保加利亚文化专员的脚。那人正眉飞色舞地跟皇室古董保管人聊天。

“谁都不会注意到任何异常。这就是现实，天使先生。小沃洛克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不管他自己知不知道。”

“那么，它什么时候出现，这条狗？它有名字吗？”

“我跟你说过了。在他十一岁生日当天。下午三点。它应该会自动追踪到他。他会亲自给这条狗命名。这次命名至关重要，会决定它的本性。我估计，大概会叫杀手，或者恐怖，或者暗夜猎手。”

“你会去吗？”天使看似漠不关心地说。

“打死我也不会错过。”克鲁利说，“我希望这孩子没什么大问题。总之，就看他如何对待这条狗吧。这会给咱们一些答案。我希望他会把狗送回去，或者被吓破胆。如果他给狗起了名字，咱们就全完了。他会得到所有力量，而世界末日大决战近在眼前。”

“我想。”亚茨拉菲尔说着抿了口酒(它已经从略有些酸味的博若莱红酒，变成了特别可口、相当惊人的法国拉斐庄园1875年陈酿)，“我到时候会跟你碰头。”

[1] 美国20世纪70年代摇滚巨星，1975年的《为奔跑而生》是其代表专辑，也是摇滚乐史上最伟大的专辑之一。

[2] 皇后乐队的单曲《杀手皇后》中有这样一句歌词：“她把Moet & Chandon(法国知名香槟品牌，国内惯译为酩悦)放在漂亮的橱柜里。”原唱歌手在此处的发音相当含混，不知道歌词的人很难完全听清。

[3] 意大利语，意为再见。

[4] 此句及后文的“我不会放你走(放他走)”均为皇后乐队《波西米亚狂想曲》的歌词。(编者注)

[5] 天主教徒的别称。

[6] 南美很多神父奉行解放神学，认为“爱穷人，就是爱上帝”，进而从圣堂走上街头和战场，鼓励人们反抗压迫。

[7] 指美国奉行白人至上主义的激进团体3K党，他们以实施私刑和其他暴力行为著称。3K党人都是一身白衣，头罩尖顶白帽，只留出两个眼洞。

[8] 指1984年美国连续剧《她书写谋杀》，剧中主人公是身为悬疑小说作家兼英文教师的老太太杰西卡·弗莱彻。

[9] 白象在英语中有无用之物的意思。

[10] “安娜丝玛”原文为Anathema，意思是革出教门。

[11] 文艺复兴时期画家，以善于表现地狱、妖魔鬼怪著称，有很多表现地狱折磨、原罪

等主题的作品，充满了神秘怪诞的想象。

[12] 埃罗尔·弗林和加里·格兰特都是美国老牌影人的名字。

[13] 除了《烧焦十字架圣经》和下文中的《操他妈的圣经》以外，其余都是真实存在的错误版本。

[14] 英国史上知名预言家(也可以说巫婆)，预言了电视、汽车、飞机和英吉利海峡隧道。

[15] 意思是魔法师，或是魔鬼。

[16] 古代叙利亚和腓尼基人的性爱与繁殖女神，因为是异教徒膜拜的神祇，所以通常被划归到邪恶阵营。

[17] 即亚西西的圣方济各。他是动物、商人、天主教教会运动以及自然环境的守护圣人。很多故事讲到他对动物的爱。据说飞鸟会在他传教时围绕在他身边。

星期三

八月的一天，伦敦市中心酷热难耐，烟气蒸腾。

沃洛克的十一岁生日派对宾客如云。

这里有二十个小男孩和十七个小女孩。这里有很多留板寸的金发男子，一个个身着深蓝套装，佩带手枪。这里还有一群宴会餐饮业者，他们带来了果冻、蛋糕和一碗碗水果甜点。他们的面包车队列前头有一辆老式宾利车开道。

“神奇的哈维和旺达”以及“儿童聚会专家”都被突如其来的胃病击倒，但幸运之神从天而降，一位舞台魔术师简直可以说是横空出世，出现在人们面前。

每人都有些小爱好。尽管克鲁利极力反对，但亚茨拉菲尔还是决定把自己的业余爱好派上用场。

亚茨拉菲尔特别欣赏自己的魔术技巧。他曾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参加过手技魔术巨匠约翰·马斯基林的一个培训班，还花了整整一年时间练习魔术手技、硬币戏法和从帽子里变兔子。他当时觉得自己精于此道。亚茨拉菲尔能办到的事，足以令整个英国魔法师协会俯首称臣，但他从来不肯在变戏法时运用自己与生俱来的能力。这是极大的障碍。他此刻已经开始希望自己一直有在练习。

但是，他心想，这就像骑自行车。你永远不会忘记。魔术师长袍有点脏，但穿在身上还挺不错。他甚至想起了那些饶舌的垫场话。

孩子们不屑地看着他，完全没有反应。克鲁利穿着白色侍者制服，站在餐台后面，尴尬得直皱眉。

“好了，小绅士小淑女们，你们看见我这顶皱巴巴的旧高帽了吗？你们年轻人会说，多难看的帽子啊!好好看看，这里什么都没有。哦我的天啊，这个怪家伙是谁？啊，是我们毛茸茸的朋友，兔子哈里!”

“它藏在你的口袋里。”沃洛克说。其他孩子纷纷点头。他们以为自己是谁？小孩吗？

亚茨拉菲尔记得马斯基林曾跟他说过如何对付拆台的人。“讲个笑话，你这布丁脑袋。我说的就是你，堕落先生(这是亚茨拉菲尔当时给自己起的艺名)。让人们笑起来，他们就会原谅一切。”

“哈，你戳穿了我的帽子戏法。”天使咯咯笑了起来。但孩子们还是面无表情地盯着他。

“你真烂。”沃洛克说，“我要卡通片。”

“知道吗，他说得对。”一个绑马尾辫的小女孩说，“你真烂。可能还是个死基佬。”

亚茨拉菲尔绝望地看向克鲁利，在他看来小沃洛克显然已经被地狱玷污了。他巴望着那条黑狗赶快出现，好让他们尽早离开。

“哦，亲爱的小朋友们，你们谁有一便士硬币？没有，小主人们？那我在你耳朵后面看到的是什么……”

“我的生日上就有卡通片。”那个小女孩大声说，“我还得到了变形金刚和霸天虎和霹雳猫坦克和小马驹布娃娃和……”

克鲁利呻吟一声。任何有半点常识的天使，都该对儿童聚会唯恐避之不及。当亚茨拉菲尔把三个连在一起的金属环掉在地上时，一群孩子幸灾乐祸地尖叫起来。

克鲁利把头扭开，目光落在堆满礼物的桌子上。两颗乌黑的小眼睛在一个高大的塑料建筑中注视着他。

克鲁利眼冒红光，迅速检查了一遍。你永远也不知道地狱官僚机构会搞出什么乱子。他们没准儿会送来一只仓鼠代替地狱犬。

不，它是只绝对正常的仓鼠，生活在一个由圆柱体、圆球和脚踏转轮组成的特别刺激的建筑中。西班牙宗教审判所当年如果拥有一家塑料模型工场，多半会设计出类似的东西。

克鲁利看看表。他从没换过电池，而表里的电池也在三年前烂光了，但这块表走得很准。现在是差两分钟三点。

亚茨拉菲尔越来越狼狈。

“在场的诸位有人带着手绢吗？没有？”在维多利亚时代，不带手绢出门可是闻所未闻的事情。接下来的戏法是变白鸽——它正烦躁地啄着亚茨拉菲尔的手腕，这个魔术没有手绢可不行。天使试图吸引克鲁利的注意，但没成功，于是绝望地指向一位保安人员。那人不安地扭了扭身子。

“你，我亲爱的朋友，到这儿来。好了，如果你检查一下自己的胸袋，也许就会发现一条上好的丝质手帕。”

“不，先生。恐怕没有，先生。”保安正视前方，开口说道。

亚茨拉菲尔绝望地挤挤眼。“不，来吧，小伙子。就看一眼，求你了。”

保安把手伸进内袋，脸色一变，惊奇地掏出一块鸭蛋青色蕾丝边手帕。亚茨拉菲尔很快就意识到蕾丝边是个错误。手帕挂住保安的配枪，

把它甩了出来，重重地落在一碗果冻里。

孩子们猛地鼓起掌来。“嗨，不坏!”马尾辫女孩说。

沃洛克已经跑过去，抓住那把手枪。

“举起手来，不许喘气!”他高兴地喊道。

保安们进退两难。

有些人摸索着自己的武器；另一些正往前蹭，或是往后退。其他孩子抱怨说他们也要枪，有几个行动力强的已经开始跟那些傻到把枪掏出来的保安争夺。

有人朝沃洛克身上扔了一块果冻。

男孩尖叫着扣动扳机。这是一把点32口径马格南左轮手枪，美国中情局制式、灰色、沉重、火力强劲，足以在三十步内把一个人轰爆，只留下一团红雾、一摊恶心的零碎和一堆要写的报告。

亚茨拉菲尔眨眨眼。

一道水流从枪口喷出，打湿了克鲁利的衣服。此时恶魔正望着窗外，想看看花园里有没有大黑狗。

亚茨拉菲尔尴尬得要命。

接着一块奶油蛋糕拍在他脸上。

此时大约三点过五分。

亚茨拉菲尔一摆手，把其他枪支也都变成水枪，然后走出房间。

克鲁利在外面便道上发现了他。天使正忙着把软塌塌的鸽子从双排扣长礼服的袖管里解救出来。

“它晚了。”亚茨拉菲尔说。

“是完了，我看得出来。”克鲁利说，“都是因为要贴在你的袖子上。”恶魔伸手把鸽子从亚茨拉菲尔的袖子里掏出来，将生命送回它体内。鸽子感激地咕咕叫了两声，随后有点过分小心地飞走了。

“我没说鸟。”天使说，“地狱犬。我说的是它来晚了。”

克鲁利若有所思地摇摇头。“咱们查查看。”

他打开车门，拨开收音机。澳大利亚女歌星凯莉·米洛的成名曲传了出来，“我应该如此幸运，幸运——幸运——幸运——幸运。我应该如此幸运——你好，克鲁利。”

“您好。嗯，您是谁？”

“大衮，苍蝇之君、疯狂之主、掌管十七酷刑的下界公爵。我能帮你什么忙？”

“地狱犬。我只是，呃，只是确认一下它快到了吗？”

“十分钟前就放出去了。怎么了？它还没到？出了什么问题吗？”

“哦，不。什么问题也没有。一切正常。哦哦，我看见它了。真是条好狗。太棒了。从头到尾都那么吓人。伙计们，你们的活儿干得漂亮。好了，很高兴跟您聊天，大衮。回头再聊，好吗？”

他关掉收音机。

两人对视良久。房子里传来一声巨响，一扇窗户应声而碎。“哦。”亚茨拉菲尔喃喃说道。他六千年都没说过脏话，所以现在也不准备改口。“我肯定漏了一把。”

“没有狗。”克鲁利说。

“没有狗。”亚茨拉菲尔说。

恶魔叹了口气。“上车吧。”他说，“咱们得好好谈谈。哦，对了，亚茨拉菲尔……”

“嗯。”

“上车前把这该死的奶油蛋糕清理一下。”

八月的一天，远离伦敦市中心的某个地方酷热难耐，寂静无声。塔德菲尔德道路两侧的杂草都被尘土压弯了腰。蜜蜂在树篱间嗡嗡飞舞。周围的空气让人感觉像是重新热过一遍的剩菜。

一个声音突然爆发，仿佛上千金铁之声共同高喊“万岁”!

路上出现一条黑狗。

它只能是条狗，它的形状像狗。

你大概也遇到过一些特别凶的狗，它们会让你记起，尽管经过数千年的人为进化过程，但每条狗跟狼的差距也就是两顿饭而已。这些狗行动起来目的明确、意志坚定，一个个又大又壮，牙齿发黄，呼吸间泛着臭气。主人们在远处唠叨“它很乖，真的，如果嫌烦，只要戳它一下”时，它们绿意盈盈的眼睛中会闪烁出冰河时期篝火跃动的红光……

但就连那种狗看到现在这条黑狗，也会装作若无其事地钻到沙发后

面，特别专心地玩自己的狗咬胶。

它咆哮一声，声音低沉喑哑，充满蓄势待发的威胁。这种咆哮会始自它的喉咙深处，结束在别人的喉咙之中。

口水从它下巴滴落，砸在柏油路上发出嘶嘶声响。

它朝前走了几步，用力嗅着沉闷的空气。

它的耳朵转了一下。

有声音从远处传来。一个声音。孩子气的声音，但又是它生来就要服从，忍不住想要服从的声音。如果这声音说“走”，它就会走；如果说“杀”，它就会杀。这是主人的声音。

它跳过树篱，跑过后方旷野。一头吃草的公牛看了它两眼，权衡利弊后，匆忙跑向对面的篱笆。

那些声音从一片稀稀拉拉的杂树林中传来。黑狗慢慢靠近，口水滴答不止。

另一个声音说：“他不会的。你老说他会，但他绝对不会。假设你老爹送你一只宠物。就算是有趣的宠物，多半也会是竹节虫。那就是你老爹对有趣的定义。”

黑狗做了个相当于耸肩的犬类动作，但很快就对这声音丧失了兴趣。因为它的主人，它的宇宙中心说话了。

“会是条狗。”

“哈。你不知道会不会是狗。谁都没说过会是条狗。如果谁都没说过，你怎么知道会是狗？你爹会抱怨它吃得太多。”

“水蜡树。”第三个声音一本正经地说。它的主人应该是那种一丝不苟的人，在制作塑料模型前，不仅会首先按照说明清点所有部件，分门别类摆好，还会把所有需要上色的部件涂好颜色，等待干透再开始组装。这个声音与注册会计师之间的差别，完全是时间问题。

“它们不吃水蜡树，温斯利。你什么时候见过狗吃水蜡树？”

“我是说竹节虫吃。它们其实挺有意思的。它们交配时还会把对方吃了。”

周围安静下来，似乎所有人都在思考。猎犬继续靠近，最终意识到这些声音是从地上的一个大坑里传来的。

这片树林掩住一个几乎长满灌木和藤蔓的古老白垩采掘场。古老，但显然没被废弃。自行车车辙纵横交错，光滑的斜坡经常被用来玩滑板和被称作“死亡之墙”——至少是“膝盖严重挫伤之墙”的单车特技。严重磨损的绳索挂在某些较矮的树木上。随处可见的波状钢板和旧木板就插在枝条间。一块残破生锈的牌子从荨麻丛间探出头来，上面写着“胜利捷报地产”。

在一个角落里，乱七八糟的破轮胎和严重腐蚀的铁丝为它赢得了“失落墓场”的大名，所有超市手推车都会到这儿来寻死。

如果你是个孩子，这里就是天堂。但本地的成年人称其为“大坑”。

猎犬从一片荨麻间窥视过去，看到采掘场中心有四个人影。他们正坐在所有秘密据点都必不可少的道具上—— 一个牛奶箱。

“它们不吃!”

“它们吃。”

“我跟你打赌它们不吃。”第一个声音说。从音色可以辨别出，它属于一位年轻女性，而且带着惊恐又着迷的情绪。

“它们吃，真的。我曾经养过六只。有一次我们去度假前，我忘了换水蜡树树叶。结果等我回来，就剩下又大又肥的一只。”

“不对。那不是竹节虫，是螳螂，就是那种姿势好像在祈祷的虫子。我在电视里见过，大个儿的母虫会把对方吃掉，公虫连眼都不眨一下。”

又是一阵寂静。

“它们都祈祷些什么？”主人的声音说。

“不知道。祈祷不用被迫结婚吧，我估计。”

猎犬设法把大眼睛对准采掘场坍塌的木板围墙上的一个小洞，朝下方看去。

“总之，这就好像自行车。”第一个声音很权威地总结道，“我本以为会得到一辆七变速自行车，有剃刀刃一样的座子、紫色涂装和一切的一切。结果他们给了我一辆天蓝色的。还带车筐。女孩骑的车。”

“哦。你是女孩。”另一个人说。

“只因为某些人是女孩，就给她们女孩的玩具。这是性别歧视，我跟你说。”

“我会得到一条狗。”主人坚定地说。男孩背冲着猎犬，它看不清主人的相貌。

“哦，对，那种大个罗威纳犬，对吗？”女孩讽刺道。

“不，是那种可以跟你一块儿玩的狗。”主人的声音说，“不是大狗……”

——荨麻丛中的红眼睛突然向下移动——

“……而是绝顶聪明的狗。可以钻进兔子洞。好玩的小耳朵老是朝外翻着。而且是个混血。一条纯种混血狗。”

孩子们没注意到，采掘场边上响过一阵细小的噼啪声。很可能是四周空气突然涌入真空地带而产生的声音，比方说因为一条特别大的猎犬变成了小狗。

而接下来的砰砰响动，没准儿是因为有个耳朵朝外翻了过来。

“我会叫它……”主人的声音说，“我会叫它……”

“什么？”女孩说，“你要叫它什么？”

猎犬等待着。是时候了。命名。这会赋予它本性，确定它的功用和身份。它的两只眼睛虽说距离地面近了许多，但还是闪现出隐隐红光。口水也滴在荨麻丛中。

“我会叫它狗狗。”主人肯定地说，“这个名字可以省不少事。”

地狱犬愣了一下。在那恶魔狗脑子的最深处，它知道这事儿有点不对头，但它心中只有服从。对主人的满腔敬爱更扫平了所有疑虑。再说了，它算什么东西，哪有资格决定自己的大小？

小狗三两步跑下斜坡，去迎接自己的命运。

奇怪的是，它过去总有扑咬的欲望，但现在却意识到这跟同时想要摇尾巴的冲动完全抵触。

“你说是他!”亚茨拉菲尔一边嘟囔，一边漫不经心地把最后一块奶油蛋糕从领子上拿掉，随即将手指舔干净。

“本来是他。”克鲁利说，“我是说，我早该知道，不是吗？”

“那就是有人动了手脚。”

“没别人了!只有咱们，不是吗？善良和邪恶。一方和另一方。”

他拍了下方向盘。

“如果你知道下边那帮人都有什么手段，肯定会大吃一惊。”恶魔说。

“我估计跟上面那帮人会做的事差不多。”亚茨拉菲尔说。

“别逗了。至少你们有不可言喻的慈悲。”克鲁利酸溜溜地说。

“是吗？你没去过蛾摩拉城吗，被他老人家毁掉的那座？”

“当然去过。”恶魔说，“那里有家特别棒的小馆子，你可以吃到美妙至极的肉豆蔻拌碎柠檬香草，搭配发酵海藻鸡尾酒……”

“我是说在那之后。”

“哦。”

亚茨拉菲尔说：“肯定是医院里出了什么岔子。”

“不可能!那里都是咱们的人!”

“谁的人？”亚茨拉菲尔冷冰冰地说。

“我的人。”克鲁利更正道，“好吧，不是我的人。嗯，你明白的。撒旦信徒们。”

他试图表现出轻蔑的口吻。除了都认为世界是个有趣的地方、希望享受得越久越好以外，克鲁利和亚茨拉菲尔很少有共同语言。不过说到撒旦信徒，他俩倒是很有共识。那些人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主动敬拜黑暗王子。克鲁利总觉得他们令人尴尬。你没法冲他们发火，但始终会有种怪怪的感觉，就跟越战老兵看到有人身穿野战服，去参加邻里安全互助会时的感觉一样。

除此以外，他们还老是热忱得让人郁闷。没完没了的倒十字架啊、五芒星啊、小公鸡啊。这让大部分恶魔迷惑不解。根本没必要。想成为撒旦信徒，你只需要有一颗虔诚的心。你可以当一辈子撒旦信徒，都不用知道五芒星是什么，也不用看到肯德基以外的任何死公鸡。

再说了，有些老派撒旦信徒其实都是大好人。他们咏颂祷词、举行仪式，其实跟自己的假想敌们没什么区别。仪式结束后，他们回到家中，继续谦逊温和的平凡人生。一周余下的日子里，可能连半个邪恶念头都没有。

当然还有些人……

这些自称撒旦信徒的家伙，让克鲁利局促不安。不光是因为他们所做的事，更是因为他们把一切都怪在地狱头上。他们想出的点子，恶魔们花一千年都摸不着边。这些让人浑身发冷的主意，充满黑暗和龌龊的气息，只有功能正常的人类大脑才能孕育出来。然后这些人会大叫着“是恶魔让我这么干的”，以得到陪审团的同情。但问题在于，恶魔几乎不会让任何人做任何事。他没这个必要。有些人就是无法理解这一点。在克鲁利看来，地狱并非邪恶的蓄水池，天堂也不是仁慈的喷泉。它们只是宇宙大棋局的两个玩家。你只能在人类的头脑中找到货真价实

的玩意儿，无论是纯粹的仁慈，还是彻底的邪恶。

“哈。”亚茨拉菲尔说，“撒旦信徒。”

“我不觉得他们有可能把这件事搞砸。”克鲁利说，“我是说，就两个婴儿。一点也不复杂，难道不是……”

他忽然愣住了。拨开记忆的迷雾，一位小个子修女凸显出来，克鲁利当时就觉得即便作为撒旦教徒，她也迷糊得有点过分。而且还有个人。克鲁利隐约记得一杆烟斗、一件1938年就该过气的之字形图案开襟羊毛衫。一个身上插满“准爸爸”标签的男人。

肯定有第三个婴儿。

他把这个想法讲给亚茨拉菲尔。

“线索可不怎么多。”天使说。

“咱们知道那孩子肯定还活着。”克鲁利说，“那么……”

“咱们怎么知道？”

“如果他重新在下界显身，你觉得我还能坐在这儿吗？”

“说得好。”

“所以咱们所要做的就是找到他。”克鲁利说，“可以通过医院档案查询。”宾利车的引擎开始轰鸣，车子猛地一蹿，把亚茨拉菲尔拍在车座上。

“然后怎么办？”他说。

“然后咱们找到那个孩子。”

“然后怎么办？”车子横着甩过一个拐角，天使紧紧闭住双眼。

“不知道。”

“真让人放心。”

“我想……滚开，你这笨蛋!……你们的人不会考虑……还有你骑的小摩托!……给我提供庇护所吧？”

“我正要问你相同的问题……注意行人!”

“他既然在街上走，就应该知道有多大风险!”克鲁利驾驶着不断加速的宾利，从一辆停在路边的小车和一辆出租车之间挤了过去，留下的缝隙仅能插进一张最薄的信用卡。

“看着路!看着路!说起来，医院在哪儿？”

“牛津以南某个地方!”

亚茨拉菲尔抓着仪表板说：“你不能在伦敦中心区开到一百四!”

克鲁利瞥了一眼时速表。“为什么不能？”他说。

“你会把咱们弄死!”亚茨拉菲尔说完这话顿了一下，“造成麻烦的灵肉分离。”他毫无说服力地改口道，随即放松了些，“何况你可能把别人弄死。”

克鲁利耸耸肩。天使从没真正理解二十世纪，也就意识不到完全有可能沿牛津街开到一百四。你只需要把东西安排好，保证没人挡路。而且既然所有人都觉得不可能沿牛津街开到一百四，也就不会有人注意。

至少车子比马强。对克鲁利来说，内燃机是一个天赐……一种神

来……一笔飞来横财。当初他因公出差时，所骑的马都是那种双眼冒火、四蹄爆金星的黑色大家伙。那是恶魔必备的交通工具。但克鲁利老是从马上摔下来。他向来不擅长应付动物。

到了奇西克区附近时，亚茨拉菲尔开始翻找汽车杂物箱里堆成一摊的磁带。

“地下丝绒乐队[1]是什么？”他说。

“你不会喜欢的。”克鲁利说。

“哦。”天使不屑地说，“爵士乐。”

“知道吗，亚茨拉菲尔，如果你请一百万人各自形容一下现代音乐，估计没有一个会用‘爵士乐’这个词。”克鲁利说。

“哦，这个还差不多。柴可夫斯基。”亚茨拉菲尔说着打开盒子，把磁带塞进车载音响。

“你不会喜欢的。”克鲁利叹道，“这盘带子已经在车里放了超过两个礼拜。”

宾利车从希思罗机场旁边疾驰而过，沉重的贝斯音开始轰鸣。

亚茨拉菲尔皱起眉头。

“我怎么没听过这个？”他说，“这是什么？”

“柴可夫斯基的《又一场惨败》。”克鲁利闭上眼，车子迅速穿过斯劳区。

等他们经过沉睡中的白金汉郡奇尔特恩斯大学时，两人已经听过了

威廉·伯德的《我们是冠军》和贝多芬的《我要自由》。这两首歌都不如英国作曲家沃恩·威廉姆斯的《大屁股女孩》好听。[2]

有人说恶魔拥有全部顶级音乐。

这话大体正确。但天堂有最棒的舞蹈设计。

牛津郡平原向西延伸，星星点点的灯光勾勒出沉睡中的村镇。辛勤的农民们经过整整一天的社论指导、财政顾问或是软件编程工作后，都已恬然安睡。

小山上有几只萤火虫兀自散发着冷光。

测量员的经纬仪是二十世纪的恐怖标志物之一。只要把它竖在广阔乡村的任何地方，就等于在说：这里将进行道路拓宽工程，没错，还有沿袭“小镇传统特色”的两千所私人宅院。开发计划一目了然。

就连责任心最强的测量员也不会在午夜工作。可事实就摆在这儿，三角架深深戳在草地里。当然，没有几台经纬仪上会绑着榛树嫩枝，也多半没有水晶钟摆和刻在架子腿上的凯尔特符文。

这个苗条身影正在调整装置上的球形把手，斗篷在微风中飘摆。这是件很厚重的斗篷，明显可以防雨，还加上了保暖内衬。

大多数有关巫术的书籍都会告诉你女巫们工作时赤身裸体。这是因为大多数有关巫术的书籍，都是由男人撰写的。

这位年轻女子是安娜丝玛·仪祁。她算不上美得惊艳绝伦。她所有部位分别来看都相当漂亮，但整个面部给人一种没有参照说明书，就直接从库房里提出部件，匆忙组装在一起的印象。也许最合适她的形容词是“妩媚”，但知道这个词的意思也知道该怎么写的人可能会在前面加

上“生机勃勃”四个字。当然了，“生机勃勃”感觉特别五十年代，所以也许他们不加。

年轻女子不应该深夜独自外出，就算是在牛津郡也不行。但任何鬼鬼祟祟在夜间游逛的变态如果敢跟安娜丝玛·仪祁搭讪，后果将不堪设想。毕竟她是个女巫。而且正因为她是女巫，所以头脑特别清醒，完全不相信护身符和防御性魔法之类的玩意儿。她更相信一英尺长的面包刀，这家伙就别在她的腰带上。

安娜丝玛从目镜里看了看，又做了点调整。

她小声嘀咕着什么。

测量员们经常小声嘀咕。他们会嘀咕“一眨眼的工夫这里就会出现一条辅路”，或是“三点五米，误差不超过一条蚊子腿”之类的话。

眼下是种截然不同的嘀咕。

“幽暗的夜晚……闪烁的月亮……”安娜丝玛嘀咕道，“东偏北……西偏西南……西西南……搞定……”

她拿起一卷官方测绘图，摊在手电筒前，接着掏出一根透明塑料直尺和一支铅笔，小心翼翼地在图上画了条线，与另一条直线交叉。

安娜丝玛笑了笑，不是因为看到什么特别有意思的东西，而是因为漂漂亮亮地完成了一件棘手工作。

她收起那台古怪的经纬仪，把它绑到靠在篱笆上的一辆老式黑色自行车的后架上，确认“大书”就放在车筐里，然后将车推上薄雾弥漫的小路。

这是辆特别古老的自行车，骨架显然是用排水管做成的。它诞生于

三变速装置的发明之前，可能紧跟在轮子的发明之后。

从这里到镇上几乎是一路下坡。她的头发随风起舞，大衣在身后飘扬，就好像是个备用锚。她任由这辆笨重的两轮神车加速穿过温暖的晚风。至少夜里这个时候，路上不会有别人。

伴随着一阵砰砰声，宾利车的引擎冷却下来。另一方面，克鲁利的脾气却在升温。

“你刚才说你看见路标了。”他说。

“哦，咱们开得那么快，只是一闪而过。再说，你原来不是来过吗？”

“十一年前!”

克鲁利把地图扔到后座，再次发动引擎。

“也许应该找个人问问。”亚茨拉菲尔说。

“哦，对。”克鲁利说，“我们可以停下来，跟遇到的头一个沿这条小……这条车辙散步的仲夏夜行人打听，是吧？”

他一挂挡，汽车怒吼着驶上山毛榉林间的小路。

“这地方有点奇怪。”亚茨拉菲尔说，“你感觉不到吗？”

“什么？”

“暂时开慢点。”

宾利车放慢了速度。

“奇怪。”天使嘟囔道，“我老是感觉到转瞬即逝的，呃……”

他抬起手按住太阳穴。

“什么？什么？”克鲁利说。

亚茨拉菲尔盯着他。

“爱。”天使说，“有人特别爱这地方。”

“抱歉，我没听清？”

“这里似乎有种强烈的爱意。我没法解释得更清楚了。特别是跟你。”

“你是说好像……”克鲁利开口道。

先是“嗖”的一声，然后是“啊”的一声，最后是“咣”的一声。车子停住了。

亚茨拉菲尔眨眨眼，放下双手，小心翼翼地打开车门。

“你撞到什么人了。”他说。

“我没有。”克鲁利说，“是什么人撞到我了。”

他们走下车。宾利车后方的道路上躺着一辆自行车，它的前轮扭成了不可思议的默比乌斯圈形，后轮转了一阵，最终丧气地停了下来。

亚茨拉菲尔说：“要有光。”于是小路上就有了苍白的蓝光。

一个声音从他们旁边的沟里传了出来。“我的天，你是怎么弄的？”

光芒消失了。

“弄什么？”亚茨拉菲尔内疚地说。

“啊。”那个声音晕晕乎乎地说，“我想我是撞到头了……”

宾利车充满光泽的表面有一道长长的划痕，保险杠也凹了进去。克鲁利瞪了它们一眼。凹痕恢复原状，划痕消失无踪。

“起来吧，小姑娘。”天使说着把安娜丝玛从羊齿草间拉了起来。“没骨折。”这是个声明，而非愿望。本有一道小小的骨裂，但亚茨拉菲尔无法抵御任何行善的机会。

“你们没开灯。”女孩说。

“你也没开。”克鲁利内疚地说，“彼此彼此。”

“在研究天文学，是吗？”亚茨拉菲尔说着把自行车扶起来。前车筐里的各种零碎撒了一地。天使指了指摔坏的经纬仪。

“不。”安娜丝玛说，“我是说，对。看看你对这辆老马车干了什么。”

“抱歉，你说什么？”亚茨拉菲尔说。

“我的自行车。它都弯成了……”

“这些老物件，复原能力超强。”天使高兴地把车还给女孩。前轮在月光下闪闪发亮，圆得好像地狱九环中的一环。

安娜丝玛盯着它。

“哦，既然一切都搞定了。”克鲁利说，“也许我们都应该上路。

呃，你不会刚巧知道去下塔德菲尔德的路吧？”

安娜丝玛还盯着那辆自行车。她几乎可以肯定自己出门时，车上没有装着整套修理工具的小鞍袋。

“就在山下。”她说，“这是我的车，对吗？”

“哦，当然。”亚茨拉菲尔琢磨着自己是不是做过头了。

“但我确定老马车上从来没有打气筒。”

天使又显出内疚的神色。

“但正好有个放气筒的地方。”他无助地说，“两个小挂钩。”

“就在山下，你是说？”克鲁利捅捅天使。

“我想我肯定是撞到了头。”女孩说。

“当然，我们很乐意带你一程。”克鲁利说，“可惜没有放自行车的地方。”

“除了行李架。”亚茨拉菲尔说。

“宾利车没有……哦，啊。”

天使把车筐里散落的东西都扔到后座，将头晕脑涨的女孩也扶了进去。

“见人有难。”他对克鲁利说，“一个人不能袖手旁观。”

“你这人不能。我这人可以。咱们还有事要做，记得吗？”克鲁利瞪着崭新的行李架。那上面有格子呢绑绳。

自行车自己飞上去，牢牢绑好。克鲁利坐进驾驶席。

“你住哪儿，亲爱的小姐？”亚茨拉菲尔柔声问道。

“我的车也没灯。哦，有过，但是那种要放两节电池的，而且还会发霉，所以我给卸了。”安娜丝玛说，她看了一眼克鲁利，“知道吗，我有一把面包刀，放在……某个地方。”

亚茨拉菲尔被话语间的暗示吓了一跳。

“小姐，我向你保证……”

克鲁利点亮车灯。他不需要光亮，但车灯可以让路上其他行人放松一些。他发动汽车，稳稳向山下驶去。这条路穿行在树林之间，开了几百码后，来到一个中型村镇边缘。

这里有种熟悉的感觉。尽管已经过了十一年，但这地方还是拨动了他心里的那根弦。

“这附近有家医院吗？”克鲁利说，“由修女们管理的？”

安娜丝玛耸耸肩。“我想没有。”她说，“这附近唯一的大型建筑是塔德菲尔德庄园。我不知道那儿是干什么的。”

“神圣计划。”克鲁利低声说道。

“还有变速器。”安娜丝玛说，“我的车没有变速器。我敢保证这辆车没有变速器。”

克鲁利探身靠近天使。

“哦，主啊，快把那车治好。”他低声讽刺道。

“抱歉，我只是有点忘形。”亚茨拉菲尔说。

“格子呢捆绳？”

“格子呢很时髦。”

克鲁利呻吟一声。每当天使设法把思路调整到二十世纪时，它总会停留在五十年代。

“你们可以把我放在这儿。”坐在后座的安娜丝玛说。

“荣幸之至。”天使微笑着说。车子一停，他就打开后门，腰弯得好像欢迎小主人回到种植园的老仆人。

安娜丝玛把东西收好，尽可能趾高气扬地走下车。

她很确定那两个人都没绕到车后面来，但自行车已经被解下，靠在大门旁。

他们绝对有点问题，安娜丝玛心想。

亚茨拉菲尔又鞠了个躬。“很高兴能帮您的忙。”他说。

“谢谢。”安娜丝玛冷冷地说。

“咱们可以走了吗？”克鲁利说，“晚安，小姐。上来，天使。”

啊。天使，这就对了。说到底，这一路上她还是挺安全的。

安娜丝玛看着汽车消失在市镇中心的方向，随后骑上车回到小屋。她没锁车。安娜丝玛相信如果车子会丢，那艾格尼丝肯定要在书中提到。她特别擅长预言此类琐事。

女孩租下了这间带家具的小屋。也就是说这些家具正是你会在这种情况下见到的旧货，而且很可能是本地慈善募捐组织的工作人员挑剩下的。但是无所谓。反正她也不准备在这儿待多久。

如果艾格尼丝的预言正确，她无论在哪儿都不会待多久了。所有人都一样。

安娜丝玛把地图和其他东西放在厨房唯一的灯泡下的旧桌子上。

她搞清了什么？不太多。它也许就在小镇北端，但安娜丝玛对此表示怀疑。如果你离得太近，信号就会将你淹没；如果离得太远，又无法进行准确定位。

这真让人恼火。答案肯定在书中某处。问题是想要理解那些预言，你必须像疯疯癫癫的十七世纪高智商女巫一样思考，这种人的头脑就跟纵横填字谜一样混乱。家里其他人都说艾格尼丝把预言写得如此晦涩，是为了不让外人看懂。但安娜丝玛不这么看，她偶尔感觉自己的思路可以跟艾格尼丝合拍，并私下认为原因在于艾格尼丝是个幽默感很怪、喜欢唱反调的老混球。

她甚至不……

她找不到书了。

安娜丝玛恐惧地注视着桌上的东西。地图。自制占卜经纬仪。盛牛肉汁的热水瓶。手电筒。

以及应该放预言书的方方正正的空间。

她把书丢了。

但这太荒唐了!艾格尼丝总是详加叙述的内容之一，就是和预言书

有关的事儿。

安娜丝玛抓起手电筒，跑出小屋。

“这种感觉就像是，哦，就和你说‘感觉毛骨悚然’时的感觉完全相反。”亚茨拉菲尔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我从来不说‘感觉毛骨悚然’。”克鲁利说，“我的工作就是让人感觉毛骨悚然。”

“一种关爱的感觉。”亚茨拉菲尔绝望地说。

“没有。什么都感觉不到。”克鲁利强颜欢笑，“你过于敏感了。”

“这是我的工作。”亚茨拉菲尔说，“天使不可能‘过于’敏感。”

“我估计附近的人喜欢住在这儿，你正好接收到这种情绪。”

“我从没在伦敦发现过这种情绪。”亚茨拉菲尔说。

“这就对了。足以证明我的观点。”克鲁利说，“就是这地方。我记得门柱上的石狮子。”

宾利车的头灯照亮了车道两旁的杜鹃花丛。轮胎吱吱嘎嘎碾过沙石路。

“现在去拜访修女们，有点太早了吧。”亚茨拉菲尔犹豫地说。

“胡扯。修女们每时每刻都在工作。”克鲁利说，“现在大概是晚祷时间，除非那是种保健食品[3]。”

“哦，恶毒，太恶毒了。”天使说，“真没必要说这种话。”

“别吵了。我不是跟你说过，这是我们的地盘吗？黑修女。你知道，我们需要一家靠近空军基地的医院。”

“你把我搞糊涂了。”

“你不会以为美国外交官的妻子们，通常都在不知什么地方的修会小医院里生孩子吧？必须让一切显得自然。下塔德菲尔德有一处空军基地，她到那里参加开营仪式，孩子要生了，基地医院还没做好准备，我们在那儿的人说，‘沿这条路走有家医院’，就这么搞定了。相当严密的计划。”

“除了一两个小细节。”亚茨拉菲尔得意地说。

“但这计划几乎成功了。”克鲁利觉得有必要为自己人辩护，所以反驳道。

“你看，邪恶总是暗藏自我毁灭的种子。”天使说，“它的本质是消极的，因此即便在看似成功的时候也会包含失败的祸根。不管一个邪恶计划多么宏大、多么周详、多么简单易行，它内在的罪恶意志也会反噬其主。无论这个计划表面上多么成功，到最后也会毁了自己。它将从罪孽的岩石上跌落，大头朝下消失在遗忘的海洋。”

克鲁利想了想。“不。”他最终说，“在我看来，只是因为司空见惯的窝囊废罢了。嗨……”

他轻轻吹了声口哨。

大宅前铺满沙石的院落里挤满了轿车，而且显然不是修女们会开的车。宾利和它们一比，就显得落伍了。许多车的名字里都有GT或是Turbo字样，车顶上还竖着电话天线。它们车龄几乎都不到一年。

克鲁利手心发痒。亚茨拉菲尔会忍不住治好骨裂，修理自行车；而他则有偷几台收音机、戳破几个轮胎的冲动。但恶魔忍住了。

“好吧，好吧。”他说，“在我那年月，修女们会四个人挤在一辆莫里斯旅行车里。”

“不太对劲。”亚茨拉菲尔说。

“也许她们搞成私营企业了？”克鲁利说。

“也许咱们找错了地方。”

“就是这地方，我跟你说。来吧。”

他们下了车。三十秒后，有人向他们开枪射击。枪法准得出奇。

玛丽·霍奇，亦即当年的玛丽·饶舌，最擅长的就是服从命令。她喜欢命令。它们让世界变得简单。

而她最不擅长的就是改变。她的确喜欢唠叨修会。她在那里第一次交到了朋友，也是第一次有自己的房间。当然，她知道修会跟一些，从某种观点来看，被视作邪恶的事情有关。但玛丽·霍奇在三十年中已经见过太多世态炎凉，早就对大多数人类为了讨生活所要做的事不抱任何幻想。另外，这里的食物也很好，还能遇到有趣的人。

火灾后，修会，或者说修会剩下的部分，搬出了这里。毕竟，她们存在的唯一目的已经完成。人们分道扬镳。

玛丽没走。她很喜欢这所大宅，而且她说应该有人留下来，确保它得到良好的修缮。因为如今这年月，如果你不时时刻刻盯着工人，他们就不会好好干活。这意味着背弃入会誓言，但院长说没关系，不用担心，对一名黑暗修女来说，背弃誓言是绝对正当的行为，而且百年之

后，或者说，十一年之后，这些细节又有何差别。如果这能让她快乐的话，那么地契都在这儿。另外还有个地址，你可以把所有信件转发过去，除非是税务局寄来的棕色长信封。

接着有些奇怪的变化发生在她身上。独自住在这栋纷乱的大宅里，工作在一个没被烧到的房间中，跟耳朵后边夹烟头、裤子上面粘白灰、带着一算开销总额就出错的计算器的工人们争吵，让玛丽发现了自己身上某些从未被人察觉的潜质。

在愚蠢和热心的层层迷雾间，她发现了玛丽·霍奇。

她发现自己很容易理解施工人员的预算评估，也能进行增值税计算。她从图书馆借了些书，发现经济学很有意思，也不复杂。她不再读谈论罗曼史小说和编织的妇女杂志，改看讨论性高潮的妇女杂志。但除了在心里提醒自己如果有机会就尝试一下之外，她认为这东西只是换了个壳子的罗曼史小说和编织杂志，所以就扔到一边，开始读讨论企业合并的杂志。

经过长时间考虑后，她决定买一台小型家用电脑。诺顿镇一个略感好奇的年轻经销商屈尊俯就地满足了她这个愿望。经过一个繁忙的周末，玛丽把电脑搬了回去。她走进店铺时，那个经销商以为是机器上某个插头没插牢。但他搞错了，玛丽这次来，是因为这台电脑里没有387协处理器。他当然明白这一点，毕竟他是个经销商，可以理解这些莫名其妙的名词。但在这场谈判中，他很快就落了下风。玛丽·霍奇又订了不少杂志。大部分标题上都带有“电脑”字样，其中很多文章和评论她都用红笔仔细圈了出来。

玛丽还读《新女性》。她过去一直不知道自己是个旧女性，但经过一些思考，玛丽认为这种标题跟罗曼史、编织和性高潮是一路货色，最重要的是做你自己，而且要竭尽全力。她向来喜欢穿黑白服饰。现在只

需要拉高裙边、加高鞋跟、摘掉头巾。

一天她在翻阅杂志时发现，国内公司迫切需要建筑在开阔场地上的宽敞大宅，当然还要有理解商业公司需求的经营者。第二天，她出门以“塔德菲尔德庄园会议及管理培训中心”的名义订了些信纸，心想等它们印出来时，自己应该已经掌握运营这种企业所需的知识了。

广告在第二周刊登出来了。

这是一次空前成功，因为玛丽·霍奇在“做自己”这个崭新的职业生涯中，很快就意识到管理培训不一定是让人们枯坐在不可靠的幻灯片投影仪前。如今这年月，商业公司们有更高的期望。

她满足了这种期望。

克鲁利蹲下身，背靠在一座雕像后面。亚茨拉菲尔已经仰面倒进一片杜鹃花丛，深色暗斑浸染在他的外衣上。

克鲁利感觉自己的衬衫已经湿透了。

这太荒唐了。他现在最不想要的就是被杀死。这要费很多口舌。那帮家伙不会随随便便把新躯体交给你，他们老是想知道你把旧的那具怎么着了。这就像是从一个特别蛮不讲理的办公用品管理员手里领一杆新钢笔。

他不可思议地看着自己的手。

恶魔必须有夜视能力。所以他可以看到自己的手是黄的。他的血是黄的。

克鲁利小心翼翼地舔了舔手指。

接着他爬到亚茨拉菲尔身边，检查了一下天使的衬衫。如果这上面的污渍是血，那生物学一定是出了大问题。

“哦，好疼。”倒下的天使呻吟道，“正好打在我的肋骨下面。”

“对，但你平时不都流蓝血吗？”克鲁利说。

亚茨拉菲尔睁开眼睛，用右手拍拍胸口，坐起身来。他跟克鲁利一样进行了简单的自检工作。

“颜料？”他说。

克鲁利点点头。

“他们在玩什么？”亚茨拉菲尔说。

“我不知道。”克鲁利说，“但我想这种游戏叫作傻瓜蛋。”这种语气暗示出他也会玩，而且玩得更好。

这是场游戏。非常有趣的游戏。采购部副主任奈杰尔·汤普金斯在草丛中匍匐前进，脑子里闪现着克林特·伊斯特伍德那些西部片和警匪片里的精彩场面。本来他以为管理培训会无聊得要命……

确实有人讲了堂课，不过讲的是这些颜料枪，以及你绝不能用它们去做的各种事项。汤普金斯注视着对手们年轻的脸庞。那帮人全都下定决心，只要有半点儿可能就把上述禁令都试一个遍。如果有人对你说生意场是片丛林，然后往你手里塞把枪，那么汤普金斯觉得很明显，他们希望你做的不只是简简单单地瞄准衬衫。这个游戏的目的就是把公司主管的脑袋挂在你家火炉上。

更何况有谣言说，联合统一公司有个人偷偷朝自己的直属上司开枪，给他灌了一耳朵颜料，为自己的升职前景扫清了障碍。后者因为在

一系列重要会议上抱怨耳鸣，最终因身体原因被撤换。

而且他这头的学员——打个比方来说，就是他这头的精子们，都在竭尽全力奋勇向前。所有人都知道工业控股(控股)上市公司只能有一名主席，而这份工作也许会落在最可恶的讨厌鬼头上。

当然，某个拿笔记板的人事部女孩跟他们说了，这些训练旨在培养领导力潜能、团队合作精神、主观能动性，等等等等。学员们都试图避开彼此的目光。

到目前为止，进展顺利。独木舟漂流解决了约翰斯顿(耳膜穿孔)，威尔士攀岩活动料理了惠蒂尔(腹股沟拉伤)。

汤普金斯又往枪里塞了一枚颜料弹，低声吟唱着商场战歌。“在别人干掉你之前干掉他们。”“你死我活。”“占着茅坑要拉屎。”“适者生存。”“一切为了自己。”

他又朝雕像下那两个人影爬近了一点。他们似乎没注意到他。

当可利用的掩体最终用光后，他深吸口气，跳起身。

“好了，窝囊废们，给我……哦哦啊啊啊啊……”

其中一个人影变成了某种可怕的东西。他昏了过去。

克鲁利恢复到自己最喜欢的形态。

“我讨厌这样做。”他嘟囔道，“我总是担心会忘记如何变回来。而且这样做还会毁掉一身好衣服。”

“我个人觉得，你那样子有点过火了。”亚茨拉菲尔说，但他的口气也没表现出有多不满。天使需要尊重一些道德规范，所以跟克鲁利不

同，他习惯去买衣服，而不是无中生有把它们变出来。这件衬衣可是很贵的。

“我是说，你看看。”他说，“我永远别想把颜料洗掉。”

“用神迹把它搞掉。”克鲁利扫视周围的草丛，寻找其他管理培训学员的踪迹。

“对，但我会始终记得那里有块污渍。你知道，我是说，在内心深处。”天使说。他捡起枪，拿在手里掂了掂。

“我以前从没见过这种东西。”他说。

“砰”的一声，他们身边的雕像少了个耳朵。

“别在这儿磨蹭。”克鲁利说，“不止他一个人。”

“这把枪很怪。特别怪。”

“我还以为你们不赞同使用枪支。”克鲁利说。他从天使手中接过枪，看了看短粗的枪管。

“现任领导层看重它们。”亚茨拉菲尔说，“它们有助于加强道德规范。当然，是在有资格的人手中。”

“哦？”克鲁利摸了摸枪管，“那就没问题了。跟我来。”

他把枪扔到瘫在地上的汤普金斯身上，快步走过潮湿的草坪。

大宅的正门没锁。两人走了进去，根本没人注意。几个体态丰硕的年轻人穿着染了颜料的作战服，正在曾是修道院餐厅的房间里喝可可。有两个人还高兴地冲他们挥了挥手。

很像旅馆前台的东西盘踞在走廊尽头，看上去有模有样。亚茨拉菲尔瞟了眼旁边一个铝架上放着的黑板。

嵌入黑色板材的小塑料字写道：

8月20~21：联合控股(控股)上市公司初级战斗训练。

与此同时，克鲁利从桌上拿起一个小册子。那上面有大宅富丽堂皇的照片，特别提及了它的水流按摩浴缸和室内温水游泳池。封底还有张各类会议中心都会有的地图，特意采用一些错误比例尺，显示出从许多高速路出口都可以方便到达这里，同时刻意省略了方圆数英里内迷宫般的乡间小路。

“搞错地方了？”亚茨拉菲尔说。

“没有。”

“那就是搞错了时间。”

“对。”克鲁利翻阅着小册子，希望找到一点线索。也许期盼唠叨修会还在这里有点过于天真。毕竟她们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工作。他轻轻发出嘶声。也许她们已经去美洲内陆或是别的什么地方，转化那里的基督徒了，但克鲁利还是读了下去。有时这种小册子会包含一些历史记录，因为周末租用这地方召开“战略性市场动态会议”或“互动式职员分析”的公司，希望感觉自己举行战略性互动会议的地点，正是伊丽莎白时期金融家们捐资建设的瘟疫病院——只要忽略掉几次彻底重建、一场内战和两次大火。

他倒不指望看到“十一年前，这所大宅还是一处撒旦教会的女修道院，虽说这里的修女们对邪恶计划并不特别在行”，但谁知道呢？

一个穿沙漠迷彩服的胖男人朝他们走来，手里举着盛满咖啡的一次

性杯子。

“谁赢了？”他熟络地说，“前瞻计划部的小埃文斯给我胳膊肘上来了一下。”

“我们都要输了。”克鲁利心不在焉地说。

楼下突然响起一记枪声。不是颜料子弹的嗖嗖声，而是符合空气动力学的铅弹头进行极速飞行时发出的高亢爆响。

然后是一阵结结巴巴的答话声。

丰满的战士们面面相觑。又是一阵爆响，门边一扇相当难看的维多利亚式彩色玻璃窗应声而碎，克鲁利脑袋旁边的灰泥墙上也出现了一溜小洞。

亚茨拉菲尔抓住他的胳膊。

“见鬼，怎么回事？”

克鲁利笑得像条蛇。

奈杰尔·汤普金斯醒来时隐约有点头疼，近期记忆出现了一块空白。他不知道人类的大脑面对过于恐怖无法思及的场面时，特别擅长用强迫性健忘症把它刮去。所以汤普金斯认为自己应该是被颜料弹打中了头。

汤普金斯隐隐感觉手中的枪变重了，但昏沉沉的精神状态让他忽略了这个细节，直到他把枪口对准内部审计处的受训学员诺曼·韦瑟德，并扣动扳机。

“我不明白你干吗这么吃惊。”克鲁利说，“他想要一把真枪。他脑

袋里想的全是真枪。”

“但你不能任其对这些手无寸铁的平民开枪!”亚茨拉菲尔说。

“哦，不。”克鲁利说，“你说得不对。他们彼此彼此。”

财政计划小队趴在曾是花园边界矮墙的地方，心中不胜惶恐。

“我一直跟你们说不要相信采购部的人。”财务副经理说，“这些杂种。”

一颗子弹打在他头顶的墙壁上。

他慌忙爬向自己的小队，几个人围在倒下的韦瑟德身边。

“怎么样？”他说。

薪资部副主任转过憔悴的面庞。

“很糟。”他说，“子弹几乎穿透了。门卡、巴克莱信用卡、饭卡——几乎全部。”

“只有美国运通金卡挡住了它。”韦瑟德说。

他们目瞪口呆地看着几乎完全穿透信用卡钱包的弹孔。

“他们干吗要这样？”一名薪资部职员说。

内部审计主任张开嘴，想说些合情合理的解释，但没说出来。每人都有个爆发点，而那根压折骆驼背的稻草刚刚落在他身上。这工作他已经干了二十年。他想成为美术设计师，但就业辅导员没听说过这种工作。二十年来不断核查BF18表格。二十年来不断摇动那台手摇计算器，而且就连前瞻计划部的人都有电脑了。现在出于某种未知的理由

——但很可能是跟公司改组和节省提前退休金开销有关——他们用真枪朝他射击。

妄想的大军在他脑袋里集结。

他看着自己的枪。透过狂怒和迷茫的雾霭，他觉得这枪比发到手里时更大更黑，感觉也更重。

他用枪瞄准附近的一片灌木，看到一串子弹把树丛轰至虚无。

哦。他们想玩这种游戏。好吧，总要有人获胜。

他看着自己的人马。

“好了，小伙子们。”他说，“干掉那些狗杂种!”

“在我看来。”克鲁利说，“谁也没强迫他们扣动扳机。”他冲亚茨拉菲尔露出灿烂而冰冷的笑容。

“来吧。”他说，“趁所有人都在忙，咱们四处瞧瞧。”

子弹在夜空飞舞。

采购部的乔纳森·帕克在树丛中蜿蜒前进，突然一丛灌木用胳膊卡住了他的脖子。

奈杰尔·汤普金斯从嘴里啐出一口杜鹃花。

“在家有公司规定。”他透过泥土覆盖的面孔，嘶声说道，“但在这儿只有我……”

“这把戏太下作了。”亚茨拉菲尔说道。两人走在一条空空荡荡的过道里。

“我干什么了？我干什么了？”克鲁利随意推开几扇房门。

“下面的人正在互相射击!”

“哦，就这事儿？都是他们自己干的。这才是他们想要的。我只是帮了一把。你应该把这里看作宇宙微缩标本。每个人都有自由意志。不可言喻，不是吗？”

亚茨拉菲尔瞪着他。

“哦，好吧。”克鲁利惨兮兮地说，“不会有人被杀的。他们都会奇迹般地幸存。真是一点意思也没有。”

亚茨拉菲尔放松下来。“你知道，克鲁利。”他笑着说，“我总是说，在内心深处，你是个特别……”

“行了，行了。”克鲁利截住他，“你干吗不把这话告诉整个该……该活的世界？”

不久后，松散的联盟开始建立。大部分财务部门的人发现他们有着共同利益，所以决定搁置分歧，共通对抗前瞻计划部。

第一辆警车到达时，刚开过一半车道，就被来自不同方向的十六枚子弹击中水箱。又有两枚打掉了无线电天线，但它们太晚了，太晚了。

克鲁利推开办公室大门时，玛丽·霍奇刚刚放下电话。

“肯定是恐怖分子。”她厉声说道，“或是盗猎者。”她凝视着两位来客，继续说，“你们是警察，对吗？”

克鲁利看到她的眼睛正在瞪大。

跟所有恶魔一样，他对人脸的记忆力很强，就算事隔十年，少了头巾，多了很浓的化妆也一样。他打了个响指。玛丽跌坐在椅子上，脸上挂出和蔼茫然的面具。

“没必要这样做。”亚茨拉菲尔说。

克鲁利看了看表。“早上好，夫人。”他用单调的嗓音说，“我们只是两个超自然存在，只想请您帮我们寻找一下声名狼藉的撒旦之子的下落。”他冲天使露出冷冷的笑容，“要我把她弄醒，然后由你来问吗？”

“哦。既然你都这么说了……”天使缓缓说道。

“有时老法子最管用。”克鲁利说。他转头面对木愣愣的女子。

“你十一年前是个修女吗？”他说。

“是的。”玛丽说。

“哈!”克鲁利对亚茨拉菲尔说，“看见了吗？我就知道没搞错。”

“见鬼的幸运。”天使嘟囔道。

“你当时叫健谈修女，或者别的什么。”

“饶舌。”玛丽·霍奇用空洞的声音说。

“你还记得一桩调包新生儿的事吗？”克鲁利说。

玛丽·霍奇迟疑片刻。当她开口时，感觉就像已经结好疮疤的记忆，多年来头一次被人捅到。

“是的。”她说。

“有没有可能调包时出了错？”

“我不知道。”

克鲁利想了想。“你们肯定有档案记录。”他说，“总会有档案吧。这年头所有人都有档案。”他骄傲地瞥了亚茨拉菲尔一眼，“这是我的好点子之一。”

“哦，是的。”玛丽·霍奇说。

“那么档案在哪儿？”亚茨拉菲尔和蔼地说。

“孩子出生后，这里发生了一场火灾。”

克鲁利呻吟一声，猛地挥了挥手。“可能是哈斯塔干的。”他说，“这是他的风格。是不是难以置信？我打赌他还自以为干得很漂亮。”

“你还记得另一个孩子的任何细节吗？”亚茨拉菲尔说。

“是的。”

“请告诉我。”

“他有可爱的小脚趾头。”

“哦。”

“而且他特别可人儿。”玛丽·霍奇沉思着说。

外面传来一阵警笛声，但突然被子弹打断了。亚茨拉菲尔捅捅克鲁利。

“该走了。”他说，“我们随时可能被警察缠住。我当然会遵守道德律令，协助他们进行调查。”他想了想，“也许她还记得那天晚上这里有没有其他人在生孩子，而且……”

楼下传来一阵跑步声。

“阻止他们。”克鲁利说，“我们需要时间!”

“再搞点神迹，我们就会被上界注意到。”亚茨拉菲尔说，“如果你真想让加百列或是别的家伙揣摩为什么四十个警察会睡着……”

“哦。”克鲁利说，“打住，打住。值得一试。赶快离开这里。”

“再过三十秒钟，你就会醒来。”亚茨拉菲尔对着魔的前修女说，“你会梦到自己最喜欢的事情，而且……”

“对，对，很好。”克鲁利叹道，“咱们可以走了吗？”

没人注意他俩离开。警察们正忙着把四十名肾上腺素分泌旺盛、陷入战斗狂热状态的管理学员赶到一起。三辆警车在草坪上留下条条车辙，亚茨拉菲尔叫克鲁利让过第一辆救护车，接着宾利嗖的一下消失在夜幕中。在他们身后，大宅旁的凉亭和露台已经闪出火光。

“咱们已经让那个可怜女人，陷入如此悲惨的境地。”天使说。

“你这么想？”克鲁利试图撞上一只刺猬，但却错过了，“预约会加倍，你记住我的话。只要她打对牌，搞到免责证明，再料理好所有法律细节。用真枪进行积极性培训？人们会排起长队。”

“你为何总是这么愤世嫉俗？”

“我说过了。因为这是我的工作。”

两人都没说话。过了会儿，天使说：“你觉得他会出现，对吗？你觉得咱们能通过某种方式找到他吧。”

“他不会出现。不会出现在咱们眼前。保护性伪装。他可能都没有察觉，但他的本能会让他避开超自然力的窥探。”

“超自然力？”

“你和我。”克鲁利说。

“我可不是超自然力。”亚茨拉菲尔说，“天使不是超自然力。我们是神圣超自然力。”

“随你怎么说。”克鲁利现在忧心忡忡，已经懒得争吵。

“有其他办法可以找到他吗？”

克鲁利耸耸肩。“天知道。”他说，“你觉得我在这方面有多少经验？你知道，世界末日大决战只发生一次。它们不会让你从头再来，直到处理好每个细节。”

天使盯着匆匆逃开的刺猬们。

“此时此刻世界如此和平。”他说，“你觉得会怎么开头？”

“嗯，热核毁灭理论一直很流行。但我必须说现在那些男孩子们对彼此都很客气。”

“小行星撞击？”亚茨拉菲尔说，“我听说这个理论如今很时髦。撞在印度洋里，尘埃和水蒸气遮天蔽日。所有高等生物都得说拜拜。”

“哦。”克鲁利很用心地把车速保持在最高时速之上。每个细节都会

有所帮助的。

“简直想都不敢想，不是吗？”亚茨拉菲尔沮丧地说。

“所有高等生物一扫而光，就是这么回事。”

“可怕。”

“只剩下尘埃和原教旨主义者。”

“你嘴也太毒了。”

“抱歉。我忍不住。”

他们盯着前路。

“也许某些恐怖分子？”亚茨拉菲尔说。

“不会是我们的。”克鲁利说。

“也不是我们的。”亚茨拉菲尔说，“当然我们的是自由战士。”

“我跟你说。”克鲁利继续加速，胶皮轮胎几乎在塔德菲尔德小路上燃烧，“该摊牌了。如果你告诉我你们的人，我就告诉你我们的。”

“好吧。你先说。”

“哦，不。你先说。”

“但你是个恶魔。”

“对，但却是守信用的恶魔，希望如此。”

亚茨拉菲尔说出五个政治领袖的名字。克鲁利说了六个。有三个名

字重合。

“看见了吗？”克鲁利说，“我早就说过了吧。人类都是些狡诈的杂种。你绝不能相信他们。”

“但我不认为我们的人手里有什么大计划。”亚茨拉菲尔说，“也就是些小规模恐……政治抗议活动。”他更正说。

“啊。”克鲁利刻薄地说，“你是说他们都不是廉价的大规模谋杀犯？只提供个人服务，每颗子弹都由经验丰富的手艺人发射？”

亚茨拉菲尔没理他。“咱们现在怎么办？”

“试着补补觉。”

“你不需要睡觉。我不需要睡觉。邪恶永不休息。正义时刻警惕。”

“普通意义上的邪恶也许是这样。但具体到我这部分，已经养成了时不时把脑袋放在枕头上的习惯。”他看着头灯的灯光。用不了多久，就没有睡觉的机会了。等到下边发现他亲手把敌基督搞丢了，那帮人会挖出他调查西班牙宗教审判所时撰写的所有报告，用来好好款待他，一次一件，然后是一起招呼。他在杂物箱里随便翻出一盘磁带，塞进录音机。皇后乐队的歌声传了出来……

“……别西卜给我留了个恶魔，为我……”

“是为我。”克鲁利嘟囔道。他面无表情地愣了一会儿，随即发出窒息的尖叫，猛地把音响关掉。

“当然，咱们可以找个人类去寻找他。”亚茨拉菲尔思考着说。

“什么？”克鲁利心不在焉地说。

“人类擅长寻找其他人类。他们干这行已经数千年了。那孩子是个人。而且……你知道。他会躲避咱们，但其他人类也许可以……哦，感觉到他。或是发现咱们想不到的事情。”

“没用。他是敌基督!他有……那种自动防御能力，不是吗？即便他自己并不知道。这种能力不会让人类对他产生怀疑。在时机成熟之前还不会。怀疑会从他身边滑过，就像，就像……水会从什么东西身边滑过。”他模棱两可地说。

“有什么更好的主意吗？有半个更好的点子吗？”亚茨拉菲尔说。

“没有。”

“那么好吧。也许管用。别跟我说你手头没有可以利用的前线组织。反正我有。咱们可以看看他们能找到什么蛛丝马迹。”

“他们能做什么咱们不能做的？”

“嗯，首先，他们不会让人们互相射击，他们不会催眠可敬的女性，他们……”

“好吧。好吧。但这机会大得就像地狱里的雪球。相信我，我很清楚。但我实在想不出更好的办法。”克鲁利把车开上高速公路，驶向伦敦。

“我有一些……一些情报网。”过了会儿，亚茨拉菲尔说，“散布在全国各地。一支纪律严明的队伍。我可以让他们展开搜索。”

“我，呃，也有类似的组织。”克鲁利承认说，“你明白是怎么回事，你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让他们派上用场……”

“咱们最好给他们提个醒。你觉得应该让他们协同合作吗？”

克鲁利摇摇头。

“我不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他说，“以政治用语来说，他们还不够成熟老练。”

“那咱们就各自联络人手，看看他们能干些什么。”

“我想应该值得一试。”克鲁利说，“上帝啊，就好像我手头的工作还不够多似的。”

他突然一扬眉，兴高采烈地一巴掌拍在方向盘上。

“鸭子!”他喊道。

“什么？”

“水会从鸭子身边滑过!”

亚茨拉菲尔深吸口气。

“开你的车吧，谢谢。”他疲倦地说。

车子在晨光中继续前行，音响里演奏着J.S.巴赫的《b小调弥撒》，演唱者当然还是皇后乐队的弗雷迪·墨丘利。

克鲁利喜欢黎明的城市。此时的市民基本都有正当工作和留在此地的恰当理由，与八点后涌进城来的数百万多余人口截然相反。而且现在街上多少算得上安静。亚茨拉菲尔书店门前的窄路上画着禁止停车的双黄线，宾利车靠到路边时，黄线们恭顺地向后退去。

“嗯，好吧。”亚茨拉菲尔从后座拿外衣时，恶魔说，“咱们保持联系。好吗？”

“这是什么？”亚茨拉菲尔举起一个棕色长方形物体说。

克鲁利斜眼看着它。“一本书？”他说，“不是我的。”

亚茨拉菲尔翻了翻泛黄的书页。藏书家的小小警钟在他脑海鸣响。

“肯定是那位年轻女士的。”他慢慢说道，“咱们应该问清她的地址。”

“听着，我的麻烦已经够多了，没时间到处瞎逛，归还别人的财物。”克鲁利说。

亚茨拉菲尔把书翻到标题页。他竭尽全力才没让克鲁利看出自己的表情变化。

“我想你可以把它寄到当地邮局。”恶魔说，“如果你真觉得有必要的话。收信人就写骑自行车的疯女人。永远不要相信给交通工具起怪名字的女人……”

“是的，是的，当然。”天使说。他翻出钥匙，失手掉在便道上，捡起来，又掉了一次，随后快步走向大门。

“咱们保持联系，好吗？”克鲁利冲他的背影喊道。

正在拧钥匙的亚茨拉菲尔愣了一下。

“什么？”他说，“哦，哦。对。好的。绝对没问题。”

他说完就关上了房门。

“好。”克鲁利喃喃自语道。他突然觉得特别孤独。

手电筒的光芒在小路间跃动。

如果你想在棕色土沟底的棕色落叶和棕色水流间寻找一本棕色封皮书籍，而且又时值棕……好吧，灰蒙蒙的黎明，那么麻烦就在于，你找不到。

它不在这儿。

安娜丝玛试过了她能想到的所有方法。比如有系统地将地面分成若干等份；比如匆匆忙忙拨拉路边的草丛；比如漫不经心地蹭过去，用余光寻找。她甚至尝试了体内每根浪漫神经都坚持说肯定管用的那个方法：戏剧性地装作放弃，坐下来，让视线自然而然落在一片地面。如果换成其他正派作者，肯定会让书出现在那里。

但事实与此相反。

这就意味着，像她一直担心的那样，书多半是落在那两个修自行车的宾利车后座上了。

她几乎可以感到艾格尼丝·风子的代代后人都在嘲笑自己。

就算那两位为人正派，想把书还回来，他们也不太可能劳神费力去寻找一个曾在黑夜中隐约看到的小屋。

唯一的希望是，他们不知道这本书是什么东西。

和很多为鉴赏家寻找珍本图书的个体书商一样，亚茨拉菲尔有一间库房。不过这间库房里存放的物品，远比任何冲动型消费者购买的热缩包装袋里的东西诡异得多。

天使特别为自己的预言书藏品自豪。

几乎都是第一版。

而且每本都有签名。

他有罗伯特·尼克松(一个十六世纪傻瓜，跟任何美国总统都没关系)，有吉卜赛人马撒，有女巫伊格内修斯，有老奥托维尔·宾斯。诺查丹玛斯给他的赠言是“给我的老朋友亚茨拉菲尔，致以最美好的祝福”；谢顿大妈在他的书上洒了饮料；角落里有个温控储藏柜，里面放着帕特莫斯岛圣约翰用颤颤巍巍的字体写成的原稿，他的《启示录》是一本空前绝后的畅销书。亚茨拉菲尔觉得圣约翰是个很不错的小伙子，就是有点太喜欢怪蘑菇了。

这些藏品中缺少的是《艾格尼丝·风子的精良准确预言书》。此刻亚茨拉菲尔正捧着它走进房间，就像一名资深集邮家捧着刚刚在姑妈寄来的明信片上发现的珍稀邮品“蓝色毛里求斯”。

他以前从没见过这本书，但早就听说过。这行里所有人都听说过。当然，考虑到这是个极为特殊的收藏门类，所以“这行”大概也就指十几个人。它的存在就像一个黑洞，各种离奇的故事绕着它转了好几百年。亚茨拉菲尔不清楚你能不能绕着一个黑洞旋转，但他不在乎。《希特勒日记》跟《精良准确预言书》比起来就像是，哦，一堆赝品。[4]

天使把书放在一张长椅上，双手几乎没有颤抖。随后他戴上一双外科橡胶手套，敬畏地把书翻开。亚茨拉菲尔是个天使，但他也敬拜书籍。

标题页上写道：

艾格尼丝·风子的精良准确预言书

略小的字体写道：

完美记述从现代到世界末日的人类历史

略大的字体写道：

包含众多奇闻逸事及智慧箴言

另一种字体写道：

比出版过的所有书籍更加全面

略小但却是加重黑体的字体写道：

记述未来奇异时代

有点声嘶力竭的斜体字写道：

以及神奇自然界中的各种趣闻

又是略大的字体：

“媲美诺查丹玛斯的传世名作。”

——厄休拉·谢顿

预言都编了号，全书超过四千条。

“稳住，稳住。”亚茨拉菲尔对自己说。他走进小厨房，泡了杯可可，又做了几次深呼吸。

他走回来，随便读了一条。

四十分钟后，可可还是原封未动。

坐在旅馆酒吧一角的红发女子，是全世界最成功的战地记者。她现在护照上的名字是卡麦恩·朱伊季勃。哪儿打仗，她去哪儿。

嗯，事实差得也不是太远。

实际上应该说，她去战争没去过的地方。她到达的时候，战争也就来临。

她的名气不太大，除非是在某些小圈子里。随便找半打聚在某个机场酒吧里的战地记者，你就会发现他们的话题，就像罗盘始终指向北方那样，总会围绕在《纽约时报》的莫其森、《新闻周刊》的范霍姆和独立电视新闻网的安弗斯身上。他们是战地记者中的战地记者。

但如果莫其森、范霍姆和安弗斯聚在贝鲁特、阿富汗或者苏丹某个残破的小铁皮棚里，等他们赞美过彼此的伤疤，灌下几口烈酒后，就会开始充满敬畏地交换起《国民世界周刊》记者卡麦恩·朱伊季勃的奇闻逸事。

“那份烂小报。”莫其森会说，“都他妈不知道自己他妈的有什么宝贝。”

实际上，《国民世界周刊》知道自己有什么：它有个一流战地记者。它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以及该拿她怎么办。

一份典型的《国民世界周刊》会告诉整个世界，有人在艾奥瓦州首府得梅因市买的巨无霸汉堡上看到了耶稣的脸，再配上画家绘制的汉堡想象图；或是有人最近目击猫王在得梅因市一家汉堡王里打工；或是一位得梅因市家庭主妇听猫王的音乐治好了癌症；或是最近在中西部地区大肆繁衍的狼人是一位高贵的拓荒者妇女被大脚野人强奸产下的后代；以及猫王是在1976年被太空人劫持的，因为他对这个世界来说好得过分了。(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一个故事的确是真的。)

这就是《国民世界周刊》。他们每周卖出四百万份。他们需要一位战地记者，就像他们需要对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一次独家专访。

(那次专访是在1983年进行的，过程如下：

问：那么您就是联合国秘书长了？

答：对。

问：见过猫王吗？)

所以他们拿出很多钱让朱伊季勃去寻找战争，同时不去理睬她为了证明自己——通常来说相当合理——的经费需求，时而从全球各地寄回来的皱皱巴巴、字迹难看的信封。

他们觉得这很正常，因为在他们看来，尽管朱伊季勃无疑很有魅力——在《国民世界周刊》这很重要，但的确不是个优秀的战地记者。她的稿子总是一群家伙互相射击，从不深入探讨事件背后的政治分歧，而且更重要的是，没有“人情味儿”。

他们偶尔会把她的一篇稿子交给别人修改重写。(里奥·康克萨市一场激战中，耶稣显身在九岁的曼纽尔·冈萨雷斯面前，告诉他赶快回家，他妈妈在替他担心。“我知道那是耶稣。”这位勇敢的少年说，“因为他不可思议地出现在我的三明治盒子上时，看起来就是那副样子。”)

通常《国民世界周刊》都不管她，并且将她的稿件小心归档进垃圾桶。

莫其森、范霍姆和安弗斯不在乎这些。他们只知道一旦有战争爆发，朱伊季勃小姐总是第一个赶到。几乎可以说是提前到场。

“她是怎么办到的？”他们会迷惑地彼此询问，“她到底是怎么做到的？”他们的目光交汇时，会无言地诉说：如果她是辆车，那肯定是法拉利出品。你总会在行将倾覆的第三世界国家军事独裁者身边看到风华绝代的美丽伴侣，她就像这种女子。可她现在跟咱们混在一起。这是咱们的福气，对吗？

朱伊季勃小姐只会笑着请所有人再喝一杯，记在《国民世界周刊》账上。然后她就看着人们在她周围打架。始终保持微笑。

她没搞错。新闻业适合她。

即便如此，可谁都需要假期，“猩红”朱伊季勃正在享受十一年来第一个假期。

她来到一座地中海小岛。这里的经济主要仰仗旅游收入，其实也没多少。像朱伊季勃这样的女子，如果到某个比澳大利亚小的岛屿度假，那是因为她是岛主的朋友。如果你一个月前告诉这里的任何一个岛民战争即将爆发，他都会哈哈大笑，然后向你推销椰壳红酒架，或是画在贝壳上的海港地图。那是当时。

这是现在。

一场激烈的宗教政治分歧突然爆发，牵扯到其实跟小岛毫无关系的四个内陆小国。这场纷争已经将岛民划分为三个党派，毁掉了市镇广场中的圣母玛利亚塑像，也结束了旅游经济。

“猩红”朱伊季勃正坐在帕洛马太阳酒店的酒吧里，喝着大概是鸡尾酒的饮料。角落里有个疲倦的钢琴家正在演奏，一名戴假发的侍者冲麦克风低声吟唱着《西班牙斗牛士汤米》的主题歌《小白牛》：

很很很很很久以前这里有头
小白牛
他他他他他很难过，因为他是
小白牛……

一个人突然破窗而入，嘴里叼着匕首，右手端着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左手拿着颗手雷。

“我以辛土耳席治肉岗的梦义……”他顿了顿，把刀子从嘴里拿出来重新说，“我以亲土耳其自由党的名义宣布占领这座酒店!”

岛上最后两名游客爬进桌子底下。(英国佩根顿镇榆树街9号的托马斯·斯瑞夫先生及夫人。他们素来认为度假的乐趣之一就是不用读书看报听新闻，彻底远离这些凡尘俗事。由于斯瑞夫先生突然胃病发作，而斯瑞夫太太在抵达的头一天就晒多了太阳，所以今天是他们两位十天来第一次走出酒店房间。)

朱伊季勃满不在乎地从杯子里拿出酒浸樱桃，放到深红色的嘴唇间，慢慢从牙签上嘬下来。这个动作让在场的几个男人突然冒出一身冷汗。

钢琴家站起身，从钢琴里掏出一挺老式半自动冲锋枪。“这座酒店已经被亲希腊本土防卫旅占领了!”他高叫道，“只要踏错一步，我就让你见不到明天的太阳!”

门口突然人影一闪。一个留黑胡子的大块头出现在那里，他有金灿灿的微笑和一挺加特林机枪，后面还跟着一群同样高大，但样貌比较平凡的武装人员。

“这座极具战略重要性的酒店，多年来一直是土耳其-希腊法西斯帝国主义者进行旅游贸易的象征，如今它是意大利-马耳他自由战士的财产了!”他笑容可掬地大声说道，“现在我们要杀死所有人!”

“胡扯!”钢琴家说，“这里没什么战略重要性。只有窖藏特别丰富的葡萄酒酒窖!”

“他说得对，彼得。”手持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的人说，“这就是我们这方要它的原因。欧内斯特·德·蒙托亚将军对我说，费南多，战争周六就会结束，小伙子们需要快活一下。去一趟帕洛马太阳酒店，把它变

成咱们的战利品，好吗？”

黑胡子脸涨得通红。“绝对有他妈的战略重要性，费南多·基安蒂!我画了幅岛屿大地图，这酒店在正中间，这让它特别有他妈的战略重要性，我跟你说。”

“哈!”费南多说，“你还不如说小迭戈的房子也有战略重要性，因为那里可以俯瞰颓废资本主义者的无上装私人海滩!”

钢琴家脸色羞红。“我们的人今天上午把那里占领了。”他承认说。

一片寂静。

寂静中传来一阵丝绒摩擦的轻响。朱伊季勃把跷起来的腿放下。

钢琴家的喉结上下一动。“哦，那里极具战略重要性。”他试图忽略吧台前坐着的女子，“我是说，如果有人想在那里停靠潜水艇，你总得找个能看到它的地方吧。”

寂静。

“嗯，总之那里比这座酒店更具战略重要性。”他总结道。

彼得咳嗽一声。“下一个说话的人，不管是什么话，都要死。”他狞笑着举起机枪，“好了。现在所有人趴在对面墙上。”

谁都没动。所有人都没留意他的话，而是在倾听他身后走廊里隐约传来的单调低沉的抱怨声。

门口的人群一阵忙乱。他们似乎想尽力站稳脚跟，但却被嘟囔声无情地推到一边。那声音已经变成勉强可以听清的话语。“不用管我，先生们，今晚可真够呛。绕着岛转了三圈，差点儿没找到这地方，有人就

是不相信路标，嗯？好歹是找到了，不得不停车问了四次，最后在邮局问着了。邮局的人总会知道的，但他们不得不给我画了张地图，总算到了……”

一个戴眼镜的小个子男人镇定自若地从武装人员中间穿过，仿佛扎进鲑鱼池塘的一柄长矛。他身穿蓝色制服，拿着一个又长又细的棕色纸包，包裹上系着细绳。他对此地气候唯一的妥协是棕色露趾塑料凉鞋，但脚上的绿色毛纺袜还是显示出他对外国天气发自本能的猜忌。

他头戴鸭舌帽，上面有很大的白色字样：“国际速递”。

他没带武器，但也没人碰他。甚至没人把枪口指向他。人们只是盯着。

小个子男人环视四周，检视着一张张面孔，又低头看了看笔记板，然后径直走向还坐在吧凳上的朱伊季勃。“您的包裹，小姐。”他说。

朱伊季勃接过包裹，正要解开细绳。

国际速递的人谨慎地咳嗽一声，递给记者一张皱巴巴的收条，以及一杆用绳子系在笔记板上的黄色塑料圆珠笔。“您得签收一下，小姐。把您的全名用印刷体写在这儿，然后在那儿签名。”

“好的。”朱伊季勃龙飞凤舞地在收条上签了字，然后用印刷体写好姓名。她签的不是卡麦恩·朱伊季勃，而是个很短的名字。

男人礼貌地谢过她，转身向外走去，嘴里还念叨着你们这地方多可爱啊，先生们，我假期老想到这儿来，抱歉叨扰您，借过，先生……他跟来时一样，镇定自若地从他们的世界中离去。

朱伊季勃打开包裹。人们都在往前挤，想要看个清楚。包裹里是一

柄长剑。

她上下检查一番。这是柄很普通的剑，又长又利；看起来相当古老，但又似乎从未用过；没有任何装饰，也不漂亮；不是魔法剑，不具备任何神秘力量。它显然是一柄用来切、砍、削的长剑，特别适合杀死——如果未能成功，至少也是致残——数目庞大的人群。从上到下都散发着不可名状的恨意和威胁。

朱伊季勃用精心保养的右手握住剑柄，举到与双眼平齐。剑锋闪着寒光。

“好得很!”她说着从吧凳上站起身，“终于到时候了。”

她喝光残酒，把剑扛在肩上，环视三派人马迷惑的表情。这些人把她团团围住。“抱歉，失陪了，伙计们。”朱伊季勃说，“真希望能留下来，跟你们认识一下。”

屋子里的人突然意识到自己不想认识她。她很美，但这种美就像山林大火，可远观不可亵玩。

她举起长剑，笑得像一把刀。

酒吧里有不少枪，它们都慢慢地、颤颤巍巍地瞄准了朱伊季勃的前胸、后背和脑袋。

他们把她围得水泄不通。

“别动!”彼得挤出一句话。

所有人都点点头。

朱伊季勃耸耸肩，开始向前走。

每个扳机上的每根手指，几乎同时扣下。到处都是铅弹和无烟火药味。朱伊季勃的鸡尾酒杯在她掌中破碎。屋子里剩下的镜子都被炸成致命的碎片。部分天花板掉了下来。

接着一切都结束了。

卡麦恩·朱伊季勃转身看了看周围的尸体，似乎完全不明白他们怎么会变成这样。

她用猫咪似的深红色舌头，舔掉手背上的一点血迹——别人的血迹，然后露出微笑。

她走出酒吧，鞋跟敲打在瓷砖上发出咚咚声响，仿佛遥远的战鼓。

两名度假者从桌子底下爬出来，环视着周围的战场。

“如果咱们和往常一样去西班牙的托雷莫里诺斯，就不会遇到这种事了。”其中一人忧心忡忡地说。

“外国人。”另一个人说，“就是跟咱们不一样，帕特里夏。”

“那就这么定了。明年咱们去布莱顿度假。”斯瑞夫太太说。她完全没意识到刚才那一幕的重要性。

它意味着不会再有明年。

说起来，它甚至降低了下周存在的可能性。

[1] The Velvet Underground，美国摇滚乐队，其最广为人知的是由波普艺术大师安迪·沃霍尔(Andy Warhol)设计的“大香蕉”专辑封面。(编者注)

[2] 以上都是皇后乐队的歌曲，克鲁利说过在车里放上两周，所有磁带都会变成皇后乐队精选集。

[3] 晚祷Compline和著名保健食品品牌Complan字形相似。

[4] 德国《斯特恩》杂志曾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刊登出一系列希特勒日记，最终被证明是伪造品。

星期四

小镇上来了生人。

生人总会激起“他们”的兴趣和好奇，但这次佩帕带来了惊人的消息。

(这些年他们四个用过不少名号，灵感多半都来自于亚当头天晚上看到或读到的东西。亚当·扬小队、亚当和公司、白垩坑党、绝对知名四人组、绝对超级英雄军团、采掘场党、秘密四人组、塔德菲尔德正义联盟、银河战队、正义四人联盟、反抗军。但无论如何自诩，别人私下里总是用“他们”来指代他们，最终他们也接受了这个名字。)

“她住进了茉莉小屋，而且是个女巫。”佩帕说，“我全知道。为她打扫房间的亨德森太太跟我妈妈说，那人订了一份女巫的报纸。她有很多普通报纸，但有一份是专门向女巫发行的。”

“我父亲说世上没有什么女巫。”温斯利戴[1]说。他有一头金色卷发，还有总从黑边厚眼镜后面认真窥视世间万象的眼睛。很多人都相信他受洗时曾被命名为杰里米，但谁都没用过这个名字称呼他，就连他父母也一样——他们叫他小家伙。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潜意识中希望他能领会此中暗示。温斯利戴总给人一种刚出生心理年龄就有四十七岁的感觉。

“我不明白为什么没有。”布赖恩有张洋溢着快乐的宽脸庞，上面总是蒙着一层灰尘，“我不明白为什么女巫们不能有自己的报纸。可以登最新法术之类的报道。我父亲订了份《垂钓者邮报》，我打赌世上的女巫肯定比垂钓者多。”

“那报纸叫《通灵新闻报》。”佩帕主动说。

“那不是给女巫看的。”温斯利戴说，“我婶婶就有。那上面的文章都是意念弯勺、占卜算命和认为自己上辈子是伊丽莎白女王的人。实际上，世上早就没有女巫了。人们发明了医药，然后对她们说‘你们没用了’，接着就把她们全烧死了。”

“那上面可能有青蛙之类的图片。”布赖恩不想白白浪费一个有趣的点子，“还有……还有长柄扫帚的驾驶测试。还有猫咪专栏。”

“何况你婶婶也可能是女巫。”佩帕说，“潜藏起来的女巫。她白天是你婶婶，晚上才搞巫术。”

“我婶婶不是。”温斯利戴狠狠地说。

“还有食谱。”布赖恩说，“剩青蛙的新做法。”

“哦，闭嘴。”佩帕说。

布赖恩哼了一声。如果这话出自温斯利戴之口，接下来很可能发生一场朋友间半真半假的打闹。但“他们”的男性成员早就明白，佩帕从不认为自己应该遵守朋友间打闹的不成文规定。她会以十一岁女孩惊人的准确度又踢又咬。另外，十一岁的“他们”已经隐隐觉得把手放在老伙计佩帕身上，会让人进入心跳加速的状态，并因此感到困扰。当然，这样做也少不了惹来一记足以击倒功夫小子的蛇拳。

但她在你这派里总是好的。他们都骄傲地记得，有一次戈里希·约翰逊和他的帮派——小镇中仅有的另一派——嘲笑他们跟女孩玩，佩帕突然爆发，最终闹到戈里希的妈妈夜里找上门来抱怨。

(戈里希·约翰逊是个可怜的大块头。每所学校都有这么个孩子。其

实不能算胖，只是又大又壮，穿的衣服几乎跟他爸爸尺码相同。纸张在他粗壮的手指间粉碎，铅笔在他掌中断裂。他试着跟别人玩些安静友好的游戏，但最终别人会被踩在他的大脚下。戈里希·约翰逊几乎是出于自卫地成了个小霸王。小霸王这个称呼总比大笨瓜好，至少它表明了支配力和一点期许。戈里希让体育老师们绝望，因为只要他对体育有一点点兴趣，就能为学校赢得冠军荣誉。但戈里希从没找到适合自己的运动。私下里，他热衷于收集热带鱼，还因此获过奖。戈里希·约翰逊跟亚当·扬年纪相同，前后就差几小时，而且他父母从没说过他是收养来的。明白了吗？婴儿们的经历，你猜得一点没错。)

佩帕将这体格硕大的男孩视作天生的敌人。

佩帕有一头红色短发，雀斑不算太多，至少她的脸还不会被视作偶尔露点皮肤的整块雀斑。

佩帕的名字是皮平·凯兰崔尔·月之子[2]。她在一个泥泞谷地中举行的命名仪式上得到了这个名字。那谷地里还有三只病羊和几顶漏雨的塑料帐篷。她妈妈当时认为威尔士潘提-吉尔多山谷是回归自然的理想场所。六个月后，她妈妈厌倦了雨水、蚊子和男人，也厌倦了先是吃光社区大麻田，然后吃掉社区古董面包车，还老是踩踏帐篷的羊群，也逐渐明白为什么人类发展史就是一段尽可能远离自然的过程。她回到塔德菲尔德，让父母大吃一惊，然后买了个胸罩，登记入学修习社会学课程，这才长出了一口气。

叫皮平·凯兰崔尔·月之子的孩子通常只有两条出路，佩帕选择了第二条。“他们”的三位男性成员上学第一天就在操场上领教过了。那时他们才四岁。

他们问她叫什么，她很天真地说了。

后来人们用了几桶冷水才把皮平·凯兰崔尔·月之子的牙和亚当的鞋子分开。温斯利戴的第一副眼镜碎了，布赖恩的汗衫需要缝五针。

从那以后，“他们”就聚在一起，而佩帕则永远成了“小辣椒”佩帕。只有她妈妈、戈里希·约翰逊和约翰逊派的孩子，(当他们心中充满勇气，又确定“他们”不在附近的时候)才会用原来那个名字。

亚当坐在充当座椅的牛奶箱上，用脚跟敲打着箱边，从容自若地聆听着朋友们的争吵。那感觉就如同一位君王聆听着群臣们叽叽喳喳的空谈。

他懒洋洋地嚼着一根稻草。假日漫长，无穷无尽，洁白无瑕，需要找些东西来填充。

亚当任由那些对话像蝗虫的嗡鸣一般在身边环绕，更准确地说，仿佛一个探矿者看着搅动的沙石，寻找金砂的闪光。

“我家订的星期日报刊上说，乡下有数以千计的女巫。”布赖恩说，“敬拜自然，还吃健康食品什么的。凭什么咱们这儿就不能有一个？她们用没头没脑的恶意席卷乡野，报纸上说的。”

“什么，就靠敬拜自然和吃健康食品？”温斯利戴说。

“就是那么写的。”

“他们”思考了一下这个问题。他们曾在亚当的煽动下，尝试过整整一下午的健康节食。最终得出结论，你可以靠健康食品活得很好，只要预先吃一顿丰盛的午餐就行。

布赖恩鬼鬼祟祟地往前探了探身子。

“报纸上还说她们会围成一圈光着身子跳舞。”他说，“她们会到山

上或是巨石阵之类的地方，光着身子跳舞。”

这次的思考更加深入。“他们”已经到了这个阶段。就是说，生命的过山车几乎已经完成漫长的爬坡过程，来到青春期第一个大波峰顶端。于是他们可以俯视前方陡峭的车轨，还有那些充满神秘、恐惧和刺激的弯道。

“哈。”佩帕说。

“我婶婶不是。”温斯利戴打破了幻象，“我婶婶绝对不是。她只是老想跟我叔叔说话。”

“你叔叔死了。”佩帕说。

“她说他还会时常动动杯子，”温斯利戴辩解道，“但我爸说，就是因为他老动酒杯，所以才死得这么早。而且不知道她想跟他说些什么。”他又补充说，“我叔叔活着的时候，他们很少说话。”

“那叫通灵术。”布赖恩说，“《圣经》里有。她应该马上放弃。上帝坚决反对通灵术，也反对女巫们。你会为这事儿下地狱的。”

牛奶箱宝座上传来一阵懒洋洋的挪动声。亚当准备发言了。

“他们”都安静下来。亚当的话向来值得一听。在内心深处，他们知道“他们”不是个四人帮派，而是属于亚当的三人帮。但他们都认为，如果你想要刺激、有趣又充实的生活，那么在亚当派中跑跑腿，也比当世上其他帮派的老大强。

“我不知道为什么所有人都歧视女巫。”亚当说。

“他们”对视一眼。这话有点意思。

“哦，她们会让作物枯萎。”佩帕说，“还会把船搞沉。还会告诉你会不会成为国王什么的。还会用香草泡茶。”

“我妈妈就用香草。”亚当说，“你们的妈妈也是。”

“哦，那些都没问题。”布赖恩决定坚守神秘学专家的地位，“我估计上帝说过薄荷和鼠尾草什么的都是好东西。显而易见，用薄荷、鼠尾草没问题。”

“而且她们光靠目光就能让你生病。”佩帕说，“这叫邪眼。她们看你一眼，然后你就病了，谁都不知道为什么。而且她们还会做个你的模型，在上面扎满针。针扎的地方都会生病。”她快活地补充说。

“再也没有这种事了。”理性思考者温斯利戴重申道，“因为我们发明了科学，另外所有郊区牧师都会烧死女巫，这是为她们好。这被称作西班牙宗教审判。”

“那么我认为，咱们应该搞清住在茉莉小屋里的是不是女巫。如果是的话，就去告诉皮克斯吉尔先生。”布赖恩说。皮克斯吉尔先生是教区牧师。当下，在从爬墓地的紫杉树到按响门铃就逃跑等一系列问题上，他都跟“他们”存在分歧。

“我觉得到处放火烧死别人，肯定是不被允许的。”亚当说，“要不人们岂不是玩起来没完？”

“如果你是宗教人士就行。”布赖恩保证说，“这样做还能防止女巫下地狱，所以我想如果她们能够摆正心态，就会感激不尽。”

“我觉得皮克斯吉尔不可能放火烧任何人。”佩帕说。

“哦，我可不知道。”布赖恩意味深长地说。

“不会真用火烧她们。”佩帕不屑地说，“他多半会通知那些人的家长，然后让他们自己决定要不要点火。”

他们摇了摇头，对当前牧师责任心的匮乏表示惋惜。接着另外三个人都期待地望向亚当。

他们总是期待地看着亚当。而他总能想出主意。

“也许咱们应该自己干。”他说，“如果真有那么多女巫，那总要有人做点什么。这就像……就像邻里安全互助会。”

“邻里互煮会。”佩帕说。

“不。”亚当冷冷地说。

“但咱们不能当西班牙宗教审判官。”温斯利戴说，“咱们不是西班牙人。”

“我打赌西班牙宗教审判官不一定非是西班牙人。”亚当说，“我打赌这就像苏格兰鸡蛋和美国汉堡。只要有西班牙的样子就行。咱们只要让它看着像是西班牙的，所有人就会知道这是西班牙宗教审判。”

沉默。

总是堆积在布赖恩座位周围的空薯片包发出吱嘎声响，打破了这片寂静。所有人都看着他。

“我有张斗牛士海报，上面有我的名字。”布赖恩缓缓说道。

午饭时间来而复往。新组建的西班牙宗教审判所重新集合。

大审判官挑剔地检视着眼前的东西。

“这是什么？”他问道。

“你跳舞的时候把它们敲在一起。”温斯利戴略显警惕地说，“我婶婶几年前从西班牙带回来的。我记得是叫响葫芦。这上面还有个西班牙舞者拿着它们的图片，看。”

“她干吗跟一头牛跳舞？”亚当说。

“为了表明是西班牙的。”温斯利戴说。亚当算它通过了。

斗牛士海报是布赖恩许诺的一切。

佩帕拿来的东西，很像酒椰壳做的酱油瓶。

“这是用来放葡萄酒的。”女孩挑衅地说，“我妈妈从西班牙买回来的。”

“这上面没有牛。”亚当苛求道。

“用不着。”佩帕反驳道，同时身子略微一动，进入战斗姿态。

亚当迟疑片刻。他姐姐莎拉和男朋友也去过西班牙。莎拉带了头很大的紫色玩具驴回来，尽管绝对是西班牙的，但亚当本能地感觉出它与西班牙宗教审判气氛不合。另一方面，她男朋友买了把很华丽的宝剑，还说是西班牙最好的托莱多钢剑。虽说拿起来时剑刃总会弯曲，想借来裁纸也会因“要变钝”而被拒绝，但亚当花了半小时阅读百科全书，觉得这正是宗教审判需要的东西。很可惜，微妙的暗示不起作用。

最后亚当从厨房拿了串洋葱。它们很可能是西班牙的。但就连亚当也必须承认，作为宗教审判所的装饰品，它们肯定缺乏某种感觉。他现在没有强烈反对酒椰红酒架的立场。

“很好。”他说。

“你确定这是西班牙洋葱？”佩帕放松下来，随即问道。

“当然。”亚当说，“西班牙洋葱。所有人都知道。”

“有可能是法国的。”佩帕固执地说，“法国盛产洋葱。”

“无所谓。”亚当说，他已经受够洋葱了，“法国离西班牙很近，而且我觉得那些整晚在天上飞来飞去的女巫们也看不出区别。在她们看来，都只是欧洲大陆的一部分。再说了，如果你不满意，大可以离开，自己开个宗教审判所去。”

佩帕这次让步了。亚当已经许诺让她做首席行刑人。无人质疑大审判官的人选。只是温斯利戴和布赖恩对审判所卫士的角色不太满意。

“得了，你们都不懂西班牙语。”亚当说。他在吃午饭时，花了十分钟看了一本短语书，那是莎拉一时头脑发热从西班牙阿利坎特市买回来的。

“那没关系，因为你其实应该说拉丁语。”温斯利戴说。他在午饭时的阅读成果更加准确。

“还有西班牙语。”亚当肯定地说，“所以才叫西班牙宗教审判。”

“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不能是英国宗教审判。”布赖恩说，“不明白咱们打败了无敌舰队什么的，干吗还要进行他们这种臭烘烘的宗教审判。”

这个问题也略微困扰着亚当的爱国心。

“我想。”他说，“咱们应该先进行西班牙的，等抓住诀窍就可以把

它变成英国宗教审判了。那么现在，”他说，“审判所卫士去带第一个女巫来，por favor[3]。”

茉莉小屋的新住客可以再等等。他们需要稳扎稳打，从小处做起。

“汝可是女巫，oh lay[4]？”大审判官说。

“是的。”佩帕的妹妹说。她今年六岁，长得像个金发小足球。

“你不能说是，你要说不。”首席行刑人捅了捅疑犯，小声说。

“然后呢？”疑犯问道。

“然后我们就对你用刑，让你承认。”首席行刑人说，“我都跟你讲过。用刑可有意思了。一点也不疼。Hastar lar visa[5].”她又急忙加了一句。

小疑犯不屑一顾地看了看审判所总部的饰物。空气中弥漫着挥之不去的洋葱气息。

“哼。”她说，“我要当女巫，有个长瘤的大鼻子和绿皮肤和可爱的猫，我要叫它小黑，还有很多药水和……”

大审判官冲首席行刑人点点头。

“听着。”佩帕绝望地说，“谁也没说你不能当女巫，你只是要说自己不是女巫。如果我们一问，你就马上承认，”她又严厉地说，“那我们干吗还要费这么大劲？”

嫌犯思忖片刻。

“但我要当女巫。”小女孩放声大哭。“他们”的男性成员交换着无力

的眼神。这种事儿他们可应付不来。

“只要你说不。”佩帕说，“我就把辛蒂娃娃马厩套装给你。我从来没玩过呢。”她说着瞥了其他人一眼，想看看谁敢多说一句。

“你玩过。”她妹妹反驳道，“我见过，都旧了。放干草的地方都破了，而且……”

亚当官气十足地咳嗽一声。

“汝可是女巫，viva espana[6]？”他重复说。

小女孩看了佩帕一眼，决定先不冒险。

“不是。”她说。

这是一次很棒的刑罚，所有人都表示赞同。问题在于，如何让已被定罪的女巫别玩了。

这是个炎热的下午，审判所卫士们感觉自己成了牺牲品。

“不明白为什么我跟布赖恩兄弟要干所有活儿。”温斯利戴兄弟说着擦去额头的汗水，“我觉得应该让她出来，换我们玩了。Benedictine ina decanter[7]。”

“为什么要停下？”疑犯询问道。水从她的鞋子里直往外冒。

大审判官进行研究时认为，英国宗教审判也许还没做好重新引入铁处女和噎犁[8]的准备。一幅中世纪浸水椅的插图让他觉得这才是上上之选。所需之物就是一个水池、几块木板和一根绳子。这种组合总能吸引“他们”，而且找到这三样东西也很容易。

现在疑犯下身都是绿的。

“这个好像荡秋千。”她说，“哇。”

“如果我不能玩，那我就回家了。”布赖恩兄弟嘟囔道，“我不明白为什么乐子全让邪恶女巫得去了。”

“审判官们是不可以受刑的。”大审判官严肃地说，但语气中显然少了些真情实意。这是个炎热的下午，审判官们的旧帆布袋长袍很扎人，而且有股发霉的大麦味，水池看上去则是那么诱人。

“好吧，好吧。”他说着把头转向疑犯，“你是个女巫，好吗，别再玩了。现在你下来让别人试试吧。Oh lay。”他补充说。

“然后干什么？”佩帕的妹妹说。

亚当犹豫片刻。他推想到放火烧了她可能引来无穷无尽的麻烦。再说了，她湿成这样，也点不着。

他还隐约意识到，在未来某个时刻，会出现很多有关泥巴鞋和粘满浮萍的粉裙子的问题。但那是未来，它存在于漫长下午的另一端。而这个炎热的下午还有木板、绳子和池塘。未来可以等在一旁。

未来以未来特有的方式倏忽而过，让人略感气馁。除了泥裙子以外，扬先生还有其他事情要操心，所以只是禁止亚当看电视。这意味着他只能看自己卧室里的老黑白电视。

“我不明白咱们怎么会被禁止使用橡胶软管。”亚当听到扬先生对扬太太说，“我跟所有人一样交费。花园看起来好像撒哈拉沙漠。那池塘里还有水，倒真让我吃惊。我觉得这都是因为缺乏核试验的缘故。我小时候，总有像模像样的夏天。一天到晚都下雨。”

亚当无精打采地漫步在尘土飞扬的小路上。他无精打采得有模有样，懒洋洋的派头足以把所有正人君子刺激得大为恼火。这可不仅是让身体松弛下来那么简单。亚当的无精打采还有各种变化，此刻他的双肩完美体现出了大公无私地想要帮助世人，却被横加干涉而产生的痛苦和迷茫。

灌木丛上落了厚厚一层尘土。

“如果女巫们夺取了整个国家，那才好呢。可以让人们吃健康食品，不用去教堂，光着身子跳舞。”他一边说，一边踢着块小石子。他必须承认，这个前景并不太可怕，也许除了健康食品以外。

“我打赌只要他们允许我们正儿八经地干起来，我们就能找到成百上千的女巫。”他踢着石子，自言自语道，“我打赌托尔克马达[9]不会因为某些愚蠢的女巫弄湿了裙子，就被迫停止刚刚起步的工作。”

狗狗尽职尽责地跟在主人身边，同样没精打采。假设地狱犬也会有所期待的话，那它想象中末日来临前的日子肯定跟现在完全不同。尽管如此，它已经开始享受这种生活了。

它听到主人说：“就连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也不能强迫别人看黑白电视。”

形态塑造性格。小脏狗的某些正常举动，实际上是固化在基因里的。你不能变成小狗的样子，还指望能保持过去的性格。内在固有的小狗性格会逐渐渗入你的本性。

他已经追过一只老鼠。那是他有生以来最快活的经历。

“如果我们被邪恶大军征服才好呢。”他的主人抱怨说。

另外还有猫，狗狗想道。他把隔壁那只大黄猫吓了一跳，然后试图以惯用的怒目而视和低沉咆哮，把它变成一堆哆哆嗦嗦的果子冻，过去这招对地狱里的冤魂可是屡试不爽。但这次的结果是鼻子上挨了重重一击，疼得直流眼泪。猫，狗狗心想，显然比失落灵魂厉害不少。他希望再进行一次更加深入的猫咪试验，计划中包括围着它欢蹦乱跳，以及激动地汪汪叫。成功率不高，但也有可能奏效。

“只要老皮克变成青蛙时，他们别跑来找我就行了。”亚当嘟囔道。

正当此时，两个事实凸显在他面前。一是闷闷不乐的步伐已经把他带到茉莉小屋附近。二是有人在哭。

亚当就见不得眼泪。他迟疑片刻，然后小心地透过篱笆向屋里望去。

对于坐在轻便折叠椅上、已经用完半包纸巾的安娜丝玛来说，这就像一轮发丝凌乱的小太阳。

亚当怀疑她到底是不是女巫。他心中有一幅清晰的女巫形象图。扬家只订阅上流星期日报刊中的唯一之选，所以近百年的启蒙神秘学常识跟亚当擦肩而过。她没有鹰钩鼻和大瘤子，而且很年轻……好吧，相当年轻。对他来说，这就够了。

“你好。”他打起精神说。

安娜丝玛擤了擤鼻子，看着他。

这里有必要描述一下正从篱笆后面往屋里张望的亚当。据安娜丝玛事后所说，她看到的东西仿佛一尊正值青春期的希腊神祇。或者一幅《圣经》插图，画的是肌肉虬结的天使在执行正义惩戒。这是张不属于二十世纪的面孔。浓密的金色发卷闪着光芒。米开朗琪罗应该把他雕刻

出来。

当然，也许他应当丢掉破破烂烂的运动鞋、磨破边的牛仔裤和脏兮兮的T恤衫。

“你是谁？”她问。

“我是亚当·扬。”亚当说，“就住在小路的另一头。”

“哦，对。我听说过你。”安娜丝玛说着用手绢蹭了蹭眼睛。亚当骄傲地挺起胸脯。

“亨德森夫人说，我应该小心提防你。”她说。

“我在附近名声很响。”亚当说。

“她说你生来就该被吊死。”安娜丝玛说。

亚当露齿一笑。恶名当然不如美名好，但总比籍籍无名强多了。

“她说你是‘他们’里最坏的一个。”安娜丝玛的心情似乎好了些。亚当点点头。

“她说，‘你得小心他们，小姐。那帮孩子都是些坏坯。小亚当简直跟那老亚当一个样，原罪的代表。”

“你为什么哭？”亚当直接问道。

“哦？哦，我丢了点东西。”安娜丝玛说，“一本书。”

“我会帮你找找，如果你愿意的话。”亚当豪爽地说，“说真的，我知道很多有关书的事。我还写过一本呢。那本书棒极了，几乎有八页长。讲的是个海盗，他是知名的侦探。而且我还画了插图。”他突然豪

情大发，又接着说，“如果你想看的话，我就借你看看。我打赌肯定比你丢的书精彩多了。特别是恐龙出现在太空船里，跟牛仔们开打的部分。我打赌那书会让你高兴起来。它让布赖恩高兴坏了。他说他从没读过这么好看的书。”

“谢谢。我敢说你的书一定特别好。”这句话让亚当彻底喜欢上了她，“但我不用你帮忙找书……我想现在已经太晚了。”

她若有所思地看着亚当。“你应该很熟悉这地方吧？”她说。

“方圆百英里都没问题。”亚当说。

“你有没有见过两个开一辆大黑车的人？”安娜丝玛问。

“他们把书偷走了？”亚当的兴致突然被吊了起来。粉碎国际盗书集团，会让今天有个完美结局。

“不能这么说。但也有点类似。我是说，他们不是有意的。他们在找大宅，但我今天到那儿去了，谁也没听说过他们。我感觉那儿似乎出了点事。”

安娜丝玛看着亚当。这小男孩有点怪怪的，但她就是说不清楚。她只是强烈感觉到亚当很重要，不能轻易放手。有些东西……

“那本书叫什么？”亚当说。

“《巫女艾格尼丝·风子的精良准确预言书》。”安娜丝玛说。

“舞女？”

“不。女巫。就像《麦克白》里那些人。”安娜丝玛说。

“我看过。”亚当说，“可有意思了，那些国王发疯的样子。天哪。它们有什么精良的？”

“精良的意思是，嗯，精确。或是正确。”绝对有些奇怪。一种懒洋洋的紧张感。只要他在周围，你就会觉得所有人，甚至包括附近的风景，都变成了背景。

安娜丝玛刚来一个月。除了在理论上打理这间小屋、一有机会就翻她东西的亨德森夫人以外，安娜丝玛跟别人说过的话加在一起不超过十个字。她自称艺术家。这里正是艺术家们喜欢的乡野。

实际上，它美得出奇。尤其是小镇周围，简直无与伦比。如果透纳、兰西尔和塞缪尔·帕默在一个酒吧相遇，决定合力创作一幅画卷，然后再找斯坦布斯来绘制马匹，也不会比这儿更美。[10]

那件事要在此地上演，这难免令人感伤。但艾格尼丝就是这么说的，全都记载在安娜丝玛居然弄丢的书里。当然，她有档案卡，但那不一样。

如果安娜丝玛此刻能够保持头脑清醒，就会注意到每当自己试图深入思考亚当的问题，思绪就会像水流遇到鸭子一样旋即滑开。而在亚当周围，没人能够保持头脑清醒。

“酷毙了。”亚当反复琢磨着一本精良准确的预言书意味着什么，“它会告诉你谁是今年全国越野障碍赛马冠军吗？”

“不行。”安娜丝玛说。

“里面有太空船吗？”

“不多。”安娜丝玛说。

“机器人？”亚当期待地问道。

“抱歉。”

“那我真不觉得有什么好的。”亚当说，“真不知道没有机器人和太空船，未来该如何发展。”

大概三天，安娜丝玛沮丧地想道，这就是未来的发展。

“你想喝柠檬水吗？”她说。

亚当犹豫片刻，最终决定迎难而上。

“呃，如果这不算隐私的话，请恕我冒昧问一句，你是女巫吗？”他说。

安娜丝玛眯起眼睛。亨德森夫人的鼻子伸得太长了。

“有些人会这么说。”她说，“实际上，我是个神秘学者。”

“哦。好啊。那就对了。”亚当高兴地说。

安娜丝玛上上下下打量着他。

“你知道什么是神秘学者，对吗？”她说。

“哦，当然。”亚当信心十足地说。

“好吧，只要你高兴就成。”安娜丝玛说，“进来吧。我自己也得喝一杯。另外……亚当·扬？”

“嗯？”

“你在想‘我的眼睛没问题，它们不需要检查’，对吗？”

“谁？我？”亚当内疚地说。

狗狗是个问题。他不肯进屋，只是蹲在门口不住咆哮。

“进来，你这蠢狗。”亚当说，“这只是老茉莉小屋。”他不好意思地看了安娜丝玛一眼。“通常我说什么，他都立马照办。”

“你可以把他留在花园里。”安娜丝玛说。

“不。”亚当说，“他应该服从命令。我在一本书上读到过。训练至关重要。上面说，所有狗都可以被驯服。我爸爸说除非它能被驯服，否则我就不能养。快，狗狗。进来。”

狗狗惨叫几声，可怜兮兮地看着他。小短尾巴敲了两下地板。

主人的声音。

他极不情愿地溜过门口，仿佛迎着十级大风艰难前进。

“嗯。”亚当骄傲地说，“好孩子。”

又有点地狱成分蒸发了……

安娜丝玛把门关上。

自从几世纪前茉莉小屋有了第一位住客以来，门口就一直都有块马蹄铁。当年黑死病席卷全欧，他觉得任何保护措施都不为过。

马蹄铁早就锈蚀磨损，还被数百年的油漆盖住大半。所以亚当和安娜丝玛都没多想，也没注意到它正从白炽状态冷却下来。

亚茨拉菲尔的可可冷得像块石头。

屋里唯一的动静是偶尔响起的翻书声。

门口时而传来一阵窸窣声，那是隔壁“老友书店”的顾客找错了门。天使没有理会。

有几次，他差点儿就爆出粗口。

安娜丝玛从没把小屋当成自己的家。很多器材都直接堆在桌上，看起来很有趣。实事求是地讲，就像个刚在科学器材商店里转了一圈的巫毒祭师的家。

“帅呆了。”亚当指指点点地说，“那个三条腿的东西是什么？”

“那是魔法经纬仪。”安娜丝玛在厨房里说，“用来追踪魔力射线。”

“那又是什么？”亚当问。

她解释了一番。

“哇哦。”他说，“真的吗？”

“当然。”

“无处不在？”

“是的。”

“我从没见过。难以想象，到处都是这种透明的射线，我们却看不见。”

亚当通常不会认真听别人讲话，但这是他有生以来——至少是今天

以来——听得最入神的二十分钟。碰碰木头或是往肩膀后面撒盐这些英国传统避邪驱鬼的仪式，在扬家从来没有施行过。他们家跟超自然现象的唯一交集，是一次马马虎虎的伪装。亚当才几岁大的时候，圣诞老人曾经从烟囱造访。(如果当年亚当就掌握了自己的全部力量，扬家的圣诞节肯定要被中央供热管道里大头朝下的胖男人尸体所破坏。)

亚当渴求着任何比丰饶收获节更具神秘色彩的东西。安娜丝玛的话灌进了他的心田，就像水渗入一摞吸水纸。

狗狗趴在桌子底下呜呜直叫。他已经产生了严重的身份认同障碍。

安娜丝玛不只推崇魔法射线，还推崇海豹、鲸鱼、自行车、雨林、全麦面包、再生纸、把南非白人赶出南非，以及把美国人赶出包括长岛在内的差不多所有地方。她从不划分自己的信仰。这些东西融会成一个巨大无缝的信仰，圣女贞德的信念跟它比起来，就像是个空洞的概念。俗话说信仰可以移动大山，从标准化尺度来看，安娜丝玛可以移动0.5阿尔卑斯。(有必要指出，大多数人很少能达到0.3阿尔卑斯，也就是30“厘阿”。亚当的信仰范围则是从2阿尔卑斯到15640珠穆朗玛。)

过去从没人在亚当的听力范围内，提到过“环境”这个词。南美雨林对他来说，就像一本从未打开的书。这本书甚至不是用再生纸印的。

他只打断了安娜丝玛一次，好附和她对核能的观点。“我去过一座核电站。真没劲。没有绿烟，也没有管子里的泡泡。这种东西就不该存在。让人们大老远去参观，却连泡泡都没有，只有一群人站在那里，甚至不穿太空服。”

“等游客都回家了，他们才会弄那些泡泡。”安娜丝玛严肃地说。

“啊。”亚当说。

“核电站应该被立刻废除。”

“没有泡泡，活该被废除。”亚当说。

安娜丝玛点点头。她还在努力探究为什么亚当显得如此古怪，接着她终于意识到了。

亚当没有气场。

安娜丝玛是个气场专家，只要认真观察，就可以看到它们。那是一种环绕在人们头上的微光，她读过的一本书上说，从气场的颜色你可以看出人们的健康状况和心理状态。所有人都有气场。内向的人只有黯淡抖动的轮廓，而想象力丰富的外向人群，气场可能会从身体向外扩张几英寸距离。

她从没听说过没有气场的人，但亚当周围就完全看不到。可这孩子热情洋溢、神采飞扬，身体均衡得像只陀螺。

也许我只是累了，她想。

无论如何，能找到这么有前途的学生，她大感欣慰，特别高兴。安娜丝玛甚至借了几本《新水瓶座文摘》给他，这是她的一个朋友编的杂志。

这改变了亚当的生活。至少改变了那天的生活。

亚当很早就上了床，让父母大吃一惊。他躺在毯子下面，拿着手电、杂志和一包柠檬糖，一直看到午夜。“帅呆了!”的声音时而从忙着咀嚼的嘴里冒出来。

电池耗光后，他从毯子里钻出来，脑袋枕着手掌，躺在黑漆漆的房间里，似乎正注视着挂在天花板上、伴随微风轻柔摇摆的X翼战斗机中

队。

但亚当看的不是飞机模型。想象中明亮的画面，正像个游乐场似的在他眼前打转。

那里没有温斯利戴的婶婶和酒杯。这种超自然景观要有趣得多。

另外，他喜欢安娜丝玛。当然，她已经很老了，但如果亚当喜欢上谁，就希望让对方开心。

他琢磨着怎么才能让安娜丝玛开心。

人们过去以为改变世界的事件，都是超级炸弹、疯狂政治家、大地震，或大规模人口流动之类的。但现在我们知道这是个很老套的看法，只有完全与现代观念脱节的人才会相信。根据混沌理论，真正改变世界的是小事。南美雨林里一只蝴蝶扑打下翅膀，会产生肆虐半个欧洲的台风。

在亚当睡意朦胧的头脑里，一只蝴蝶正在出现。

如果安娜丝玛能够发现看不到亚当气场的确切原因，也许有助于对眼前局势有一个清醒认识，当然也可能适得其反。

这个原因，就跟站在伦敦特拉法尔加广场的人看不到整个英国是一样的。

警报响起。

当然，核电站主控室里有警报响起没什么大不了的。这种事时有发生。因为在一个有无数仪表盘和计数器的地方，如果某些重要的东西连点哔哔声都没有，很可能根本没人注意。

当值管理工程师必须是处乱不惊、可靠又有能力的人。你可以相信这种人不会一有紧急情况就匆匆忙忙往停车场跑。实际上，这种人总会给你一种抽着烟斗的印象，就算他根本不抽。

凌晨三点，在“转折点”核电站的主控室里，这通常是个特别安静的时段，除了填写日志和倾听远方涡轮机的轰鸣，几乎没什么事好做。

直到现在。

霍勒斯·甘德看了看闪烁的红光，看了看几个仪表，又看看同事们的脸。他最后抬起头，望向房间对面的一块大表盘。4.2亿千瓦时绝对安全又几乎非常廉价的电能正从电站输出。但根据其他仪表显示，没有东西在发电。

他没说“这可真怪”。他就算看见一群羊拉着小提琴从天上飞过，也不会说“这可真怪”。这就不是负责任的工程师该说的话。

他所说的是：“阿尔夫，你最好给站长打个电话。”

让人手忙脚乱的三小时过去了。其中包括许多电话、电报和传真。二十七个人相继从床上起来，接着他们又弄醒了五十三个人。如果一个人凌晨四点心慌意乱地从梦中惊醒，那他最想知道的就是自己并不孤单。

更何况，如果你想拧开核反应堆的盖子，朝里面看上一眼，就需要得到一系列许可。

他们得到了许可。他们拧开了盖子。他们朝里面看了一眼。

霍勒斯·甘德说：“肯定有个合理的解释。五百吨铀不可能站起来跑掉。”

他手里的计量器本该惊声尖叫。但现在只是偶尔没精打采地嘀嗒一声。

反应堆该在的地方空空如也。你可以在里面打壁球。

反应堆最下面明亮冰冷的地板中央，有一颗孤零零的柠檬糖。

外面巨大的涡轮间里，机器兀自发出轰鸣。

而在一百里外，亚当·扬在睡梦中翻了个身。

[1] 温斯利的大名。

[2] 皮平和凯兰崔尔都是《魔戒》中的角色，当年的嬉皮士们将这本书视作圣典。

[3] 西班牙语，请。

[4] hola之误，意为你好。

[5] Hasta la vista之误，意为再见。

[6] 意为西班牙万岁。

[7] 意为瓶子里的甜酒。

[8] 一种金属刑具，形状若梨，用来塞入受害者的口腔、肛门或下体。

[9] 托马斯·德·托尔克马达，西班牙宗教审判官，以手段残忍著称。

[10] 威廉·透纳，法国印象派先驱，擅长画山水风景。爱德华·兰西尔，英国维多利亚时期学院派画家，擅长画动物。塞缪尔·帕默，十九世纪英国风景画家。乔治·斯坦布斯，英国画家，画过很多以马为主题的作品。

星期五

雷文·塞布尔身材修长，留着胡子，穿一身黑西装。他正坐在修长的黑色豪华轿车后座上，用修长的黑色电话跟集团西海岸总部联系。

“进展如何？”他问。

“进展顺利，老板。”他的市场部经理说，“我明天要跟所有主要连锁超市的采购员们吃早饭。没问题。下个月就能让‘饭’进入所有店铺。”

“干得好，尼克。”

“哪里哪里。这是因为有你在背后支持我们，雷文。你总能为我们指引正确的方向。每次都让我获益匪浅。”

“谢谢。”塞布尔说完便挂断电话。

饭特别让他骄傲。

新营养集团十一年前白手起家，依靠几个食品科学家、大量市场和公共关系人员以及一个简洁的商标，一直走到今天。

两年前，新营养集团投资研发出“食品”。食品中含有改良重组的蛋白质分子，通过精心设计，编排编制编织成了就连最贪吃的消化系统酶也完全视而不见的物质。还有无热量甜味剂、纤维原料、染色剂和调味品。就连植物油都被矿物油取代。最终成品和其他厂商的产品几乎无法区分，只有两点不同。第一，价格比同类产品略高。第二，营养成分大致相当于一台索尼随身听。不管你吃多少，体重都会减少。(还有头发。还有肤色。如果你吃得够多够久，那么还有生命迹象。)

胖子买它，不想变胖的瘦子也买它。食品成为终极减肥食品。它通

过精心制造、加工、捣碾、塑形，可以仿制成任何食物，从土豆到鹿肉不一而足，不过还是鸡肉卖得最好。

塞布尔坐下来，看着钞票滚滚而来。他看着食品最终取代了没商标的老式食品在生态环境中的位置。

在食品之后，他推出了“快餐”——用真正的垃圾制造出的垃圾食品。

饭是塞布尔最新的灵感。

饭是加入糖和脂肪的食品。理论上，如果你饭吃得够多，就会：1)变得很胖；2)死于营养不良。

这个悖论让塞布尔欣喜若狂。

饭正在全美进行测试。比萨饭、鱼肉饭、川菜盖饭、长寿大米饭。甚至包括汉堡饭。

塞布尔的豪华轿车停在爱荷华州得梅因市一家汉堡王的停车场。这家快餐连锁企业完全由他的集团掌控。他们已经在这里进行了六个月的汉堡饭试营。他想看看结果如何。

塞布尔探过身去，敲了敲司机身后的玻璃隔板。司机按下一个开关，玻璃随即滑开。

“先生？”

“我要去看看咱们的运营状况，马龙。大概十分钟。然后就回洛杉矶。”

“是，先生。”

塞布尔漫步走进汉堡王。它跟美国所有汉堡王一模一样。(但跟世界其他地区的汉堡王不同。比如德国的汉堡王就用发酵啤酒代替了碳酸饮料。而英国汉堡王设法获得了所有美式快餐的优点——比如送餐速度——又谨慎小心地全部抛弃。你的食物会在半小时后送达，已经凉至室温状态，而且你只有通过温暾暾的生菜才能分出汉堡和圆面包。而汉堡王的市场开拓人员踏上法国土地后，刚过了二十五分钟就遭遇枪击。)小丑麦克老爹在儿童游戏区跳着舞。服务生们脸上都挂着完全相同的灿烂微笑，当然是皮笑肉不笑。柜台后面有个身穿汉堡王制服的中年胖男人，拍打着煎锅里的肉饼，轻声吹着口哨，快乐地工作。

塞布尔走到柜台前。

“你好我是玛丽我能为您做点什么？”柜台后的女孩问道。

“双层爆破雷电大汉堡，特大号薯条，多加芥末。”他说。

“喝点什么？”

“特稠弹性巧克力香蕉奶昔。”

女孩按下收银机上的象形文字按钮。(文化已经不是这些餐馆的招聘要求。微笑才是。)接着她扭头对后面的胖男人说：“双爆雷大，多加芥末，巧奶。”

“嗯嗯哈嘿。”厨师低声哼着。他手脚麻利地把食物分门别类放进小纸盒，只停下来一次，拨拉开挡住眼睛的灰发。

“给你。”他说。

女孩看都没看他一眼，直接取过食物。厨师高高兴兴走回煎锅前，轻声哼唱着猫王的歌曲。“温柔地爱我，长久地爱我，永远别让我

走……”

塞布尔注意到这个男人的歌声，跟汉堡王尖声尖气、不断循环的背景音乐并不和谐。他把这事记在心里，准备将这人开除。

你好我是玛丽把饭递给塞布尔，祝他愉快。

塞布尔找到张塑料小桌，坐在塑料椅上，检查着自己的食物。

人造面包。人造肉饼。薯条里永远见不到马铃薯。无食沙司。还有特别令塞布尔满意的人造莳萝泡菜片。他没有费事检查自己的奶昔。那里没有真正的食物，但和往常一样，竞争对手们的同类产品里也没有。

坐在他周围的人都吃着自己的非食品。就算他们的表情不是特别满意，至少也不比世界各地汉堡王连锁店里的顾客更加痛苦。

他站起身，把餐盘拿到“请小心弃置您的垃圾”箱前，将所有东西倒了进去。如果你跟他说非洲有很多孩子正在饿死，他会因为你居然注意到这件事而大惊。

有人拉了一下他的袖子。“您就是收件人塞布尔吧？”戴眼镜的小个子男人问道，他头戴“国际速递”的帽子，手里拿着个棕色纸包。

塞布尔点点头。

“估计就是您。在周围看了看，心想，留胡子的高个儿绅士，高档套装，这里可没多少这样的人。您的包裹，先生。”

塞布尔签了收条。当然是用他的真名，一个词，两个字，听起来有点像“惊慌”。

“非常感谢，先生。”速递员顿了顿又说，“那个，柜台后面那小

子，您觉得他眼熟吗？”

“不。”塞布尔递给那人五美元小费，然后打开包裹。

里面放着一具黄铜小天平。

塞布尔展颜一笑。这是个修长的微笑，而且稍纵即逝。

“是时候了。”他说着把天平塞进衣袋，毫不在乎它对西服顺滑线条造成的影响，随即走回轿车。

“回办公室？”司机问。

“机场。”塞布尔说，“先打个电话，我要一张去英国的机票。”

“是，先生。去英国的往返机票。”

塞布尔摸了摸口袋里的天平。“订单程的。”他说，“我会自己回来。哦，再给办公室打个电话，取消所有预约。”

“多长时间，先生？”

“可预见的未来。”

在汉堡王店铺的柜台后面，额头垂着一绺乱发的矮胖男子又往煎锅里放了六块肉饼。他是世上最快乐的人，此刻正柔声唱着歌。

“……你永远抓不到兔子。”他轻轻哼唱着猫王的《猎狗》，“你也不是我的朋友……”

“他们”听得津津有味。天上下着毛毛细雨，采掘场秘密基地上覆盖的旧铁板和磨损的油毡堪可遮蔽。每到下雨的时候，他们都指望亚当想出些事儿做。他们没有失望。亚当的目光中闪烁着获得新知的喜悦。

他在一堆《新水瓶座文摘》下睡着时，已经是凌晨三点。

“还有个人叫查尔斯·福特，”他说，“他能让天上下鱼和青蛙之类的东西。”

“哈。”佩帕说，“我信。活青蛙？”

“哦，对。”亚当越讲越起劲，“欢蹦乱跳，呱呱直叫。人们最后付钱让他离开，而且、而且……”他在脑海中搜寻着可以满足听众们的东西。以亚当的标准来说，昨天真是一口气读了不少东西。“而且他乘坐玛莉·西莉斯特号出海，发现了百慕大三角。那是在百慕大。”他详细解说道。

“不，他不可能这么做。”温斯利戴严肃地说，“因为我读到过玛莉·西莉斯特号的事，那艘船上一个人也没有。它之所以出名，就是因为一个人都没有。人们在亚速群岛附近发现它时，船上所有人都神秘失踪了，所以才叫幽灵船。”

“我没说人们发现船的时候，查尔斯·福特在那上面，对不对？”亚当斥责道，“他当然不在。因为UFO降落在船上，把他带走了。我还以为所有人都知道呢。”

孩子们放松了一点。UFO的话题他们都比较熟悉。不过，他们的确不太了解新世纪UFO，于是安安静静地听亚当讲这个话题。但不知为什么，现代UFO有点无聊。

“如果我是异形，”佩帕说出了所有人的心里话，“我可不会到处去跟人们讲什么神秘的宇宙和谐。我会说——”她的声音变得沙哑干涩，仿佛戴上了一副邪恶的黑面具，“这是一把激光枪，你们最好按我说的做，反抗军猪猡。”

所有人都点了点头。采掘场里最受欢迎的游戏之一，是根据一部轰动全球的系列电影改编来的。那电影里有激光、机器人，还有位头发梳得像立体声耳机的公主。(他们早已达成共识，如果需要有人扮演愚蠢的公主角色，那绝不会是佩帕。)但这游戏通常会以打架收场，矛盾集中于谁能穿上黑煤篓，然后炸掉一个个星球。这游戏亚当玩得最好，他扮演反派时，感觉好像真能把整个世界炸飞。“他们”本能地站在行星破坏者这边，当然，只要允许他们同时拯救公主就行。

“我想他们过去就是这么干的。”亚当说，“但现在不同了。他们周身上下都散发着明亮的蓝光，到处去做好事。有点像银河系警察，告诉每个人要注重宇宙和谐什么的。”

这是对完美有趣的UFO的极大浪费，所有人都因此陷入沉思。

“我总是在想，”布赖恩最终说道，“既然谁都知道它们是飞碟，干吗还要叫不明飞行物。我是说，应该是已知飞行物啊。”

“因为政府把它们都隐瞒了。”亚当说，“数百万飞碟不断降落在地球，政府全都隐瞒了。”

“为什么？”温斯利戴说。

亚当有点犹豫。他读到的东西没有给这个问题提供简单明了的解释。《新水瓶座文摘》和它的读者们的信仰基础就是，政府隐瞒了一切。

“因为他们是政府。”亚当只能这么说，“这就是政府干的事儿。他们在伦敦有很大的房子，里面放满了书，写的都是他们隐瞒下来的事。首相早晨上班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浏览昨晚发生的所有事件的大清单，然后盖上大红章。”

“我打赌他肯定要先喝杯茶，然后看报纸。”温斯利戴假期里碰巧去了一趟父亲的办公室，这个难忘的时刻给他留下了某些印象，“然后讨论昨晚的电视节目。”

“嗯，也对，但是然后他就拿出书和大红章。”

“那章上刻的是‘隐瞒’。”佩帕说。

“是‘高度机密’。”亚当不想让别人分享这个创意，“就好像核电站。它们整天爆炸，但谁都不会发现，因为政府隐瞒起来了。”

“它们不会整天爆炸。”温斯利戴表示严正抗议，“我爸说它们特别安全，而且还能让咱们不用住在温室里。另外，我的漫画书里有一张核电站的大图片，里面也没提爆炸什么的。”

(温斯利戴所谓的漫画，是一套分九十四周出版的丛刊，名字叫《自然和科学奇观》。到目前为止的每一期他都有，还在生日时要到一套合订本。布赖恩的每周读物是扉页上有很多感叹号的东西，比如“飕飕!”或者“叮咣!!”。佩帕也是，但即便经受最残酷的严刑拷打，她也不会承认自己还订阅了用匿名包裹寄来的少女刊物《只有十七岁》。亚当什么漫画都不看，它们都没有他自己想象出来的东西有趣。)

“对。”布赖恩说，“但你后来把那本漫画借给我了，我知道那是什么图片。它整个都碎了。”

温斯利戴犹豫片刻，接着用刻意压低的声音，耐着性子说：“布赖恩，那是一幅分解示意图……”

接下来是司空见惯的打闹。

“嗨。”亚当严肃地说，“你们还想不想听水生纪元的故事了？”

打闹平息了，这种打闹在“他们”内部本来就不怎么当真。

“好了。”亚当挠着头说，“你们闹得我都忘了说到什么地方了。”

“飞碟。”布赖恩说。

“对。对。嗯，如果你看到一个UFO，那些政府的人就会跑来阻止你。”亚当很快恢复了自己的节奏，“坐着很大的黑轿车。这种事每时每刻都在美国发生。”

“他们”一本正经地点点头。至少没人怀疑这一点。对他们来说，美国就是好人死后要去的地方。他们有这个心理准备，相信任何事都可能在美国发生。

“没准儿会造成交通堵塞。”亚当说，“所有这些坐黑轿车的人，到处阻止人们目击飞碟。他们会说，如果你继续看飞碟，就会遇到可怕的意外。”

“可能会被一辆大黑车碾过去。”布赖恩从肮脏的膝盖上抠下一块疤痢，突然眼神一亮。“你们知道吗？”他说，“我表哥说美国有些商店里，卖三十九种不同口味的冰淇淋。”

听到这话，甚至连亚当都安静下来，当然只有一小会儿。

“没有三十九种口味的冰淇淋。”佩帕说，“全世界都没有三十九种口味。”

“还是有可能的，如果你把它们混起来。”温斯利戴老成持重地眨眨眼，“你知道。草莓加巧克力。巧克力加香草。”他回想着英国冰淇淋还有什么口味，最终没底气地说，“草莓加香草加巧克力。”

“另外还有亚特兰蒂斯。”亚当大声说。

这句话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他们喜欢亚特兰蒂斯。沉入海底的城市正对“他们”的胃口。孩子们入迷地聆听着金字塔、神秘祭师和上古秘密糅成的一团乱麻。

“是突然发生的，还是缓慢进行？”布赖恩说。

“既突然又缓慢。”亚当说，“因为他们很多人都坐船逃到了其他国家，教导当地人数学、语文和历史之类的东西。”

“看不出这有什么好处。”佩帕说。

“估计沉的时候很有意思。”布赖恩想起了有一次塔德菲尔德发洪水时的情景，“人们划着船送牛奶和报纸，谁都不用去学校。”

“如果我是亚特兰蒂斯人，我就会留下。”温斯利戴说。这话招来了一阵轻蔑的笑声，但他继续解释说，“你只需要戴一顶潜水头盔就够了。再把门窗都钉好，在屋里充满空气。肯定特别棒。”

亚当目光一凛。每当其他成员想出了亚当认为自己应该先想到的好点子时，他就会祭出这种眼神。

“他们有可能就是这么干的。”他略显勉强地让步说，“他们可能先把老师们都放到船上送走，然后所有人都留下来跟亚特兰蒂斯一起沉到海底了。”

“你都不用洗漱了。”布赖恩说。父母总是强迫他洗漱，频率远远超过他心目中的健康标准。而且一点好处也没有。布赖恩是有些底线的。“因为所有东西都会保持干净。而且，而且你可以在花园里种海藻什么的，还能猎鲨鱼。还能养章鱼之类的宠物。而且没有学校，因为他们送走了所有老师。”

“他们现在可能还住在海底。”佩帕说。

四个人想象着亚特兰蒂斯人。他们身穿随波流动的神秘长袍和金鱼缸，在波涛汹涌的大洋深处快乐生活。

“哈!”佩帕以此总结了所有人的感受。

“咱们现在干什么？”布赖恩说，“差不多放晴了。”

他们最后玩的是查尔斯·福特大发现。这个游戏包括一个人举着把破伞的残余部分，其他人替他下一场青蛙雨。不过他们只能在池塘里找到一只青蛙。它年纪很大，相当熟悉“他们”。它容忍着孩子们的游戏，独享一处没有红松鸡和狗鱼的池塘，总要付出些代价。它和善地陪他们玩了几次，随即跳进一根旧水管中尚未被发现的秘密藏身所。

他们也回家吃午饭去了。

亚当对上午的成功十分满意。他早就知道世界是个有趣的地方，他的想象力用海盗、土匪、间谍和宇航员之类的人物塞满了地球。但他也有些隐隐的怀疑，生怕当你认真起来，就会发现这些只是书中的故事，其实并不存在。

但水生纪元的东西绝对是真的。成年人写了很多有关它的书(《新水瓶座文摘》上全都是这种广告)。而且大脚怪、天蛾人、雪人、海怪和萨里狮[1]也都是真的。如果说冒险家巴尔波爬上达利安山峰，首次发现了太平洋的同时，还因为抓青蛙而稍稍弄湿了脚，那么他的感觉就跟现在的亚当分毫不差了。

这是个奇妙而精彩的世界，而他就置身其中。

亚当三口两口吃掉午饭，跑回自己的房间。有几本《新水瓶座文

摘》他还没看。

可可已经凝固成棕色泥浆，沉积在杯子里。

有些人花了数百年时间，想要理解艾格尼丝·风子的预言。平心而论，他们都很聪明。而安娜丝玛·仪祁更是个中翘楚，她在遗传漂变允许的范围内，已经尽可能做到与艾格尼丝相似。但他们都不是天使。

很多人第一次遇到亚茨拉菲尔时，都会形成三个印象：他是英国人，他很聪明，他比十篇腐女同人文的主角绑在一起还基。其中两点是错的。不管某些诗人怎么想，天堂的确不在英国。另外天使是无性的，除非他们真动了什么念头。但亚茨拉菲尔的确聪明。而且这是一种天使的智慧，虽然并不比人类的智慧高多少，但要广博得多，而且还有数千年实践的优势。

亚茨拉菲尔是第一个拥有电脑的天使。那是台速度缓慢的廉价塑料玩意儿，被吹捧为小商人的理想之选。亚茨拉菲尔以虔诚的态度，用它整理账目。这些账目准确得异乎寻常，税务人员曾五次过来检查，深信他肯定隐瞒着什么惊天大案。

但有些计算是电脑永远无法完成的。他不时在手边的一张纸上写写画画。那上面布满了奇怪的符号，全世界只有八个人能够理解。其中两人是诺贝尔奖得主，其余六人中有一个成天流口水，人们限制他接触任何尖锐物体，生怕他会干出什么事来。

安娜丝玛一边喝味噌汤，一边审视自己的地图。塔德菲尔德附近显然富含魔力射线，就连著名的阿尔弗雷德·沃特金斯[2]都识别出了一些。但这些射线正在移动，要不然就是她的计算出了大问题。

这个礼拜，她一直在用经纬仪和钟摆进行探查，她的塔德菲尔德官

方测绘图上布满了小点和箭头。

安娜丝玛又看了一会儿，随即拿起一根尼龙墨水针笔，开始整合数据，还不时参考一下自己的笔记本。

收音机一直开着，但她没在听。许多主要新闻从她的左耳进右耳出，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直到几个关键词钻入脑海，她才开始注意。

某个被称作发言人的家伙，正用近乎歇斯底里的声音讲着什么。

“……对员工和大众都存在危险。”

“那么到底有多少核原料失踪了？”采访者问道。

短暂的沉默后，发言人说：“我们不会说失踪。不是失踪。暂时放错了地方。”

“您是说它还在电站里？”

“我们不认为有任何被移出电站的可能。”发言人说。

“您肯定考虑过恐怖主义行动的可能吧？”

又是一阵寂静。接着发言人换上从容的语气，感觉像是已经受够了这份烦人的工作，准备回去就辞职，然后找个地方养鸡。“是的，我想我们肯定考虑过。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找出某些有能力在核反应堆工作时将其取出，同时不被任何人发现的恐怖分子。那反应堆重一千吨，高四十英尺。所以他们应该是很强壮的恐怖分子。也许你可以给他们打个电话，用你这种自以为是、居高临下的口吻向他们提些问题。”

“但您说发电站仍在正常发电。”采访者喘着粗气吃力地说。

“是的。”

“没有反应堆，怎么还能正常工作？”

你几乎可以通过收音机，看到发言人近乎疯狂的狞笑。你可以看到他的钢笔就停在《家禽世界》杂志的“待售农场”栏目上。“我们不知道。”他说，“我们希望你们这些BBC广播公司聪明绝顶的狗杂种会有个答案。”

安娜丝玛低头看着地图。

她画出的东西看起来像是银河，或是凯尔特巨石上雕刻的图纹。

魔力射线在移动。它们正形成一个漩涡。

这个漩涡是以……嗯，多少有些疏漏偏差，但总之是以下塔德菲尔德为中心。

几千里外，几乎是在安娜丝玛注视着漩涡图案的同时，“麻疹号”邮轮在三百英寻深的海面上搁浅了。

对文森特船长来说，这只是另一个麻烦。他有很多麻烦。比方说，他知道自己应该联络船主，但永远也搞不清楚，今天——在这个电脑化的世界，也许应该说这个小时——的现任船主是谁。

电脑就是惹祸的根苗。这艘船的证明文件都由电脑处理，可以在几微秒间换上当前最有利的方便旗[3]。它的导航系统同样由电脑控制，通过卫星实时更新当前位置。文森特船长已经耐心地向船主们——不管他们是谁——解释过，几百平方米钢板和一桶铆钉会是更好的投资项目，也接到回复说他的建议不符合当前成本/收益流预期。

文森特船长相当怀疑，尽管有这么多电子学奇迹，但这艘船沉掉的价值比浮在海上更大。而且就算沉掉，也很可能是海事史上最微不足道的遗骸。

由此会引出这样的推论，他死掉的价值比活着更大。

文森特船长坐在办公桌后，安静地翻阅着国际海事代码。这六百多页的大书中记载着各种简洁而又重要的代码信息，足以将所有可能出现的海上意外通报到世界任何地方，并将歧义和——最为重要的——费用降至最低。

他现在要说的是：我们位于北纬33度，西经47度72分，航向西南。我们的大副——您也许记得此人是在新几内亚得到委任的，而且可能是个猎头族，我对这项任命始终持反对意见——总之，他发现了某些迹象，说明事态有异。面积相当大的一片海床在夜间突然升起，上面有大量建筑物，许多呈金字塔结构。我们搁浅在一个建筑物的前院中。这里有很多令人不快的塑像。一些身穿长袍头戴潜水头盔的老者登上本舰，与人们亲切交谈，乘客们以为这是我们安排的旅游项目。请指示。

文森特船长的手指慢慢捋过书页，最终停了下来。这些古老的国际代码。它们是在八十多年前设计出来的，看来那年头的人还真是仔细考虑过在深海之上可能遇到的危险。

他拿起钢笔记下一段代码：XXXV QVVX。

翻译过来就是：发现消失的亚特兰蒂斯大陆。最高祭司刚刚赢得掷环套桩比赛。

“绝对不是!”

“绝对是!”

“绝对不是，你很清楚!”

“绝对是!”

“不是……好吧，那么火山呢？”温斯利戴往后一靠，脸上露出胜利的微笑。

“火山怎么了？”亚当问道。

“所有岩浆都是从地球中心出来的，那里温度极高。”温斯利戴说，“我看过一个电视节目。里面有大卫·爱登堡爵士[4]，所以肯定是真的。”

其他人都望向亚当。这就像观看网球比赛。

“地球空洞说”在采掘场中推广得不太顺利。这个假想理论经受过诸如赛勒斯·瑞德·蒂德、布沃立顿和阿道夫·希特勒等众多思想家的审慎探究，如今却被温斯利戴炽热的逻辑发条绷得几乎断裂。

“我又没说全都是空的。”亚当说，“谁也没说全都是空的。可能有很厚的地壳，为岩浆、石油、煤和西藏人地道之类的东西提供了足够空间。但再往下就是空的了。那些人就是这么想的。而且北极还有个大洞，以便透入空气。”

“可没见地图上有洞。”温斯利戴不屑地说。

“政府不让他们在地图上画出来，以防人们想去看。”亚当说，“事实上，住在里面的人不希望老有人跑去看他们。”

“西藏人地道是什么意思？”佩帕说，“你刚说了西藏人地道。”

“啊。我没讲过吗？”

三颗脑袋摇晃了一下。

“可棒了。你们知道西藏人吧？”

三人犹犹豫豫地点点头。一系列画面出现在他们的脑海中：牦牛、珠穆朗玛峰、电影里绰号叫蚱蜢的功夫小子、坐在群山上的小老头、在古代寺庙中修习武术的人，还有雪。

“嗯，你们知道亚特兰蒂斯沉没的时候，所有的老师都离开了吧？”

他们又点点头。

“嗯，有些去了西藏，他们就在那里统治世界。这些人被称作‘上师’，我估计是因为他们都是老师。他们有座叫香巴拉[5]的地下城市，还有遍布全世界的地道。所以他们知晓一切，控制一切。有些人推测他们其实是住在蒙古的戈壁沙漠。”他故弄玄虚地补充道，“但大多数一流专家都认为就在西藏。毕竟那里比较容易挖隧道。”

“他们”不由自主地低头看了看脚下肮脏泥泞的石灰地。

“他们怎么会知道一切？”佩帕说。

“他们只需要偷听，对吧？”亚当冒险猜测说，“他们只需要坐在地道里听。你知道老师们的听力有多好。他们隔着整个教室，能听见你说悄悄话。”

“我奶奶习惯把杯子扣在墙上。”布赖恩说，“她可以听到隔壁发生的一切，不过她说这样做很坏。”

“这些地道无所不在，是吗？”佩帕的目光还没从地面移开。

“布满全世界。”亚当肯定地说。

“肯定要花很长时间。”佩帕狐疑地说，“你记得咱们那次试着在地上挖通道吗？咱们挖了整整一个下午，结果必须蜷起身子才能缩进去。”

“对，但他们已经挖了好几百万年了。如果你有好几百万年的时间，肯定能挖个特别好的地道。”

温斯利戴还有些疑虑，但也所剩无几。他每晚都读父亲的报纸，全世界发生的那些平凡琐事，总会在亚当的精彩描述下土崩瓦解。

“我打赌他们此刻就在下面。”亚当说，“他们早已遍布全球，坐在地道里聆听。”

四个孩子面面相觑。

“如果咱们挖得够快……”布赖恩说。领悟力更强的佩帕呻吟一声。

“你非要把话都说出来吗？”亚当说，“现在咱们可有机会吓他们一跳了，对吗？像你这么大喊大叫的。我正在考虑咱们可以向下挖，你就给他们提了个醒!”

“我不认为那些地道都是他们挖的。”温斯利戴执拗地说，“这不合理。西藏可远着呢。”

“哦，对。哦，对。那我想你肯定比布拉德瓦塔塔斯基夫人懂得更多了？”亚当不屑地说。

“如果我是西藏人，”温斯利戴推理说，“我就一直向下挖到中空的部分，然后在里边移动，再直接向上挖到我要去的地方。”

他们仔细考虑了一下。

“你得承认这比地道更合理。”佩帕说。

“是的，好吧，我估计他们就是这么干的。”亚当说，“他们肯定会想到如此简单的方法。”

布赖恩出神地看着天空，用手指掏着一只耳朵。

“有意思，真的。”他说，“你一辈子都在学校里学习，但他们从不告诉你百慕大三角、UFO，还有这些大师们在地球里边溜达的事。有这么多好玩的事情可以学，咱们为何还要学那些枯燥无趣的东西？我就想知道这个。”

孩子们纷纷表示赞同。

接着他们跑出去玩查尔斯·福特和亚特兰蒂斯人大战西藏上古大师的游戏，但西藏人们很快就宣布说，用神秘古代激光是作弊行为。

曾经，猎巫人备受世人尊重，但这种情况没能持续太久。

比方说十七世纪中叶的猎巫人将军马太·霍普金斯，足迹遍布英国东部，到处寻找女巫们的踪影。他向这些城镇索取的报酬是，每个女巫九便士。

这就是症结所在。猎巫人不能按工作时间取酬。他可能会花上一星期检查当地的老妪，如果他接下来对市长说“很不错，没有一个人戴尖顶宽边黑帽”，那么得到的就只是过分殷勤的感谢、一碗汤和意味深长的道别。

所以为了获取利润，霍普金斯必须找出相当数量的巫师。这让他在各地乡村委员会中有点不受欢迎，最终本人也被当成巫师，吊死在一个东盎格鲁村庄——这些聪明的村民意识到可以通过裁减中间人的方式，

降低费用开销。

很多人认为霍普金斯是最后一名猎巫人将军。

严格来讲，在这个问题上，他们是正确的。但事实也许与他们的想象并不一样。猎巫人将军死了，但猎巫人大军还在继续前进，只是动静小了一点。

世上再也没有真正的猎巫人将军。

也没有猎巫人上校、猎巫人少校、猎巫人上尉，甚至是猎巫人中尉。(最后一位猎巫人中尉在1933年死于卡特汉姆镇，他认为自己发现了一场由最堕落的邪教组织举行的纵欲祭祀仪式，于是爬上一棵很高的树想要看个究竟，结果摔了下来。实际上，这场活动只是卡特汉姆及怀提立夫贸易商联合会的年度晚宴和舞会。)

但世上还有位猎巫人中士。

现在又有了一名猎巫人二等兵。他名叫牛顿·帕西法。

是公报中的一则广告吸引了他，就在一台待售冰箱和一窝不怎么纯种的达尔马提亚犬之间：

加入专业队伍。招聘抗击黑暗势力的兼职助理人员。提供制服和基本培训。大量战地升迁机会。做个男人!

他在午餐时间拨打了广告下面的号码。一个女人接了电话。

“您好，”牛顿试探着说，“我看到了您的广告。”

“哪一则，亲爱的？”

“呃，报纸上那个。”

“没错，亲爱的。嗯，‘特蕾西夫人揭开帷幕’，除周四外每天下午。欢迎团体参加。你准备何时‘探索神秘世界’，亲爱的？”

牛顿迟疑片刻。“广告上说‘加入专业队伍’。”他说，“没提特蕾西夫人。”

“哦，你要找的是沙德维尔先生。稍等，我去看看他在不在。”

后来，牛顿在与特蕾西夫人客套时得知，如果他当时指的是杂志上的广告，那么特蕾西夫人就会在除周四外的每天晚上，提供受过良好训练的私人按摩服务。在某个地方的电话亭里还有一则广告。在很久以后，牛顿问起这条是定在什么时间，特蕾西夫人说“周四”。

脚步落在没铺地毯的过道上咚咚作响，接着是一声低沉的咳嗽，一个音色好似旧雨衣的声音说道：

“啥？”

“我读到了您的广告。‘加入专业队伍’。我想多了解一些。”

“哦。有老多人想多知晓些，也有老多人……”这声音渐渐变小，然后又突然恢复音量，“有老多人不想。”

“哦。”牛顿勉强挤出了一个音节。

“侬叫什么，小子儿？”

“牛顿。牛顿·帕西法。”

“路西法？侬说啥？侬是黑暗之种吗，从深渊而来的诱人犯罪的生物，从冥府那酒池肉林中诞生的荒淫爪牙，受地狱恶魔主人们驱使的扭曲邪恶的奴隶？”

“是帕西法。”牛顿解释说，“帕。别的不知道，反正我是来自萨里郡。”

电话中的声音似乎有点失望。

“哦。对。中。帕西法。帕西法。许是俺早先见过这名字儿？”

“我不知道。”牛顿说，“我叔叔倒是在豪恩斯洛市开了个玩具店。”他补充道，希望能有所帮助。

“是这样吗？”沙德维尔说。

沙德维尔先生的口音让人很难下个定论，它就像环英自行车赛一样到处转悠。这儿有个发疯的威尔士操练中士，那儿有个苏格兰教会长老看到有人在安息日干活，其间某处还有阴郁寡言的谷地牧羊人，或是充满敌意的萨默塞特守财奴。但不管口音变到哪里都无所谓，反正也不会好听一点。

“侬的牙口都是自己个儿的吗？”

“哦，是的。除了补牙的填料。”

“不是病秧子吧？”

“我想还行。”牛顿支支吾吾地说，“我是说，这就是我想参加民兵组织的原因。会计部门的布赖恩·波特就参加了，他现在杠铃握推能举起将近一百磅。而且他还在女王陛下面前接受了检阅。”

“几个乳头？”

“什么？”

“乳头，小赤佬，乳头。”那声音暴躁地说，“侬有几个乳头？”

“呃。两个？”

“中。侬有剪刀吗？”

“什么？”

“剪刀!剪刀!侬是聋子吗？”

“不。是的。我是说，我有剪刀。我不聋。”

可可几乎已经变成固态。杯子内壁长出了绿毛。

亚茨拉菲尔身上也落了一层薄灰。

一堆堆便条在他周围筑起环城。《精良准确预言书》中夹了许多从《每日电讯报》上撕下来的纸片，作为临时书签。

亚茨拉菲尔挪了挪身子，然后捏了下鼻子。

他几乎搞明白了。

他已经摸清这件事的大致轮廓。

亚茨拉菲尔从没遇到过艾格尼丝。她显然是太聪明了。通常天堂或地狱会找出那些有预言能力的人，并往相同波段的精神频道中发送大量噪音，以防过分准确的预言诞生。实际上几乎没有这个必要，这些人为了对抗脑海中回荡的图像，通常自己就会制造出足够的干扰。比方说，可怜的老圣约翰和他的蘑菇、谢顿大妈和她的淡啤酒。诺查丹玛斯喜欢收集有趣的东方药品。圣玛拉基喜欢私酿。

老好人玛拉基。他曾是个很不错的孩子，整天坐在那里，想象着未

来的教皇们。当然，完全是个醉鬼。要不是因为私酿威士忌，他本可以成为一名真正的智者。

悲剧结尾。有时你真希望有人能把那不可言喻的神圣计划完全想通。

赶快想。他必须做点什么。哦，对。给下线打电话，把这件事解决掉。

亚茨拉菲尔站起来，伸伸腿脚，打了个电话。

接着他心想：干吗不呢？值得一试。

他走回桌前，在便条堆里翻找起来。艾格尼丝真是厉害，而且聪明。但没人对准确预言感兴趣。

他把便条拿在手里，给查号台打了个电话。

“您好？下午好。谢谢。是的。我想，应该是个塔德菲尔德号码。或是下塔德菲尔德……呃，也可能是诺顿的，我不清楚准确的区号。是的。扬。姓扬。抱歉，不知道名字缩写是什么。哦。好的，您能把它们都告诉我吗？谢谢。”

再看书桌上，一根铅笔自己龙飞凤舞地写了起来。

写到第三个名字时，笔尖断了。

“啊。”亚茨拉菲尔说，他的意识一片空白，嘴巴突然进入自动运行模式，“我想就是这个。谢谢。太感谢了。日安。”

他近乎虔诚地挂上电话，深吸几口气，又拨了个号码。最后三个数字给亚茨拉菲尔找了点麻烦，因为他的手在颤抖。

天使倾听着铃声。接着有人拿起电话。这是个中年人的声音，算不上粗暴，但他可能刚才正在午睡，现在感觉并不好。

那人说：“这里是塔德菲尔德六六六号。”

亚茨拉菲尔的手又开始哆嗦。

“你好？”那人说，“你好。”

天使稳住心情。

“抱歉。”他说，“打对电话了。”

他说完就挂上听筒。

牛顿不聋。他的确有剪刀。

他还有一大摞报纸。

牛顿经常会想，如果过去知道军事生涯主要包括将剪刀作用于报纸，那他绝对不会入伍。

猎巫人中士沙德维尔给他列了张清单，就贴在这间局促拥挤的公寓墙壁上。这屋子位于拉吉特先生的报纸经销及录像带租赁店上面。单子上写道：

1)巫师。

2)无法解释的现象。现像。现相。事情，你很清楚我在说什么。

牛顿寻找着以上这两种东西。他叹了口气，又拿起一张报纸，扫了一眼头版，把报纸打开，略过二版(二版从来就没什么可看的)，然后脸色绯红地履行着数清三版女郎乳头数目的任务。沙德维尔对这个问题态度强硬。“侬不能信任她们，这帮娘们儿贼得很。”他说，“女巫很可能

在明面上抛头露面，就好像跟咱叫板。”

一对穿黑色圆领衫的夫妇在九版广告中横眉立目。他们自称领导着萨夫伦沃尔登地区最大的女巫集会团体，可以用极具生殖崇拜特色的小玩偶帮助人们恢复性能力。报纸上说他们要免费提供十个玩偶，送给写下“我最尴尬的性无能经历”并寄给他们的读者。牛顿把这篇报道剪下来，放进剪贴簿。

门口传来一阵沉闷的敲击声。

牛顿把门打开，一摞报纸站在外面。“挪挪屁股，二等兵帕西法。”它高叫着蹭进房间。报纸落在地板上，显出了猎巫人中士沙德维尔的身形。他痛苦地咳嗽两声，重新点起已经熄灭的纸烟。

“侬该去盯着伊。伊决计是个巫师。”中士说。

“谁，长官？”

“稍息，二等兵。就他。那黑不溜丢的小个子。所谓的拉吉特先生。那些恶心的艺术品。红眼斜视的小黄神。好多胳膊的邪教女神。还有女巫，这些玩意儿海了去了。”

“但他免费送咱们报纸，中士。”牛顿说，“而且还不算太旧。”

“还有伏都教。俺打赌伊会施伏都巫术。把小鸡儿献祭给丧尸之神撒麦迪男爵。侬晓得，那戴高帽的黑杂种。唤醒死鬼，嗯，还强令伊在安息日干活。伏都巫术。”沙德维尔试探着抽了抽鼻子。

牛顿试图把沙德维尔的房东想象成一名伏都教徒。拉吉特先生的确在安息日工作。实际上，他和他富态安静的妻子，再加上富态欢闹的孩子们，几乎不休不眠地工作着，从来不考虑是星期几。他们兢兢业业地

满足着附近居民的需求，提供软饮料、白面包、烟草、糖果、报纸、杂志和放在货架最上层的色情文学——牛顿一想起来就眼睛发酸。在他心目中，拉吉特先生能对小鸡所下的毒手，顶多也就是在保质期过后出售它们了。

“但拉吉特先生来自孟加拉，或是印度，或是别的什么地方。”他说，“我听说伏都教来自西印度群岛。”

“啊。”猎巫人中士沙德维尔说着又点了根烟。或者说貌似又点了一根。牛顿从没看清长官的烟卷——主要是因为沙德维尔老用手挡在前面。他抽完后，甚至会让烟蒂都随之消失。“啊。”

“嗯，不是吗？”

“这是秘密，小子。猎巫人部队的内部军事机密。等侬成了正式成员，就会晓得被掩藏起来的真相。有些伏都教徒可能来自西印度群岛。俺可以向侬保证。哦，没跑儿，俺可以向侬保证。但最恐怖的那些，最黑暗的那些，都来自，嗯……”

“孟加拉？”

“就是它!对，小子，是这个。话都到嘴边了。孟加拉。没跑儿。”

沙德维尔把烟蒂搞没了，然后又偷偷摸摸卷了一支，从不让烟纸或烟丝被人看到。

“那么。侬有什么新发现吗，猎巫人二等兵？”

“哦，这儿有一个。”牛顿拿出剪贴簿。

沙德维尔瞄了一眼。“哦，他们。”他说，“一对儿狗屎。自称是该死的巫师？俺去年去打听过。带着俺的正义武装和一包点火物，直接闯

了进去，伊清白得像两只小羊羔，忙着做什么邮购蜂王浆的营生。一对儿狗屎。就算被个把小恶魔咬穿了裤子，他们也认不出来。垃圾。如今这世道可是跟过去不一样了，小子儿。”

中士坐下来，从一个脏兮兮的热水瓶里给自己倒了杯甜茶。

“俺跟侬讲过，俺是怎么加入部队的吗？”他问。

牛顿将这话视作允许自己就座的暗号。他摇了摇头。沙德维尔用一个破破烂烂的朗森打火机点起烟卷，满足地咳嗽两声。

“俺的室友——猎巫人上尉福克斯，纵火罪判了十年，烧了温布尔登一个女巫集会所。本可以把她们一勺烩了，可惜搞错了日子。是个好人。给俺讲了大战，天堂与地狱间的最后一仗……是伊给俺讲了猎巫人部队的内部机密。小恶魔。乳头。所有这些……”

“他自知快不行了，侬晓得。得找个人把老理儿传下去。就像侬现在……”他摇了摇头。

“这就是咱眼巴前儿的状况，小子儿。”他说，“要搁几百年前，侬晓得，咱是大拿。咱站在世人与黑暗之间。咱是那条细细的红线。火焰的红线，侬晓得。”

“我以为教会……”牛顿开口说。

“咄!”沙德维尔说。牛顿曾在书里见过这个字眼，但还是头一回听到有人说出口。“教会？他们干过啥好事？也够坏的。半斤八两。侬不能指望丫们扫奸除恶。如果丫们这么干，就等于坏了自己的买卖。侬要对付老虎，就别指望觉得狩猎只是朝猎物扔鲜肉的同伴。别瞎琢磨了，小子儿。对抗黑暗。全靠咱。”

屋里突然安静下来。

牛顿总是努力看到别人最好的一面，但他加入猎巫军后，很快就发现自己的上级——也是仅有的同袍——脾气就像倒置的金字塔一样稳定和谐。“很快”这个词，在这里表示不到五秒钟。猎巫军总部是一间泛着恶臭的小房间，有尼古丁色的四壁——几乎可以肯定那上面涂的就是尼古丁，以及烟灰色的地板——也几乎可以肯定那就是烟灰。这里还有张小地毯。牛顿尽可能绕着它走，因为这玩意儿会粘住鞋。

有面墙上贴着一张泛黄的不列颠群岛地图，上面插了许多自制标记：多数以伦敦为中心，位于“廉价一日游”范围之内。

但牛顿过去几周还是老往这儿跑。那是因为，这么说吧，极端的幻想变成了极端的怜悯，进而演化为极端的好感。沙德维尔有五英尺高，无论身上穿什么衣服，都会在人们的记忆——哪怕是短期记忆——中变成一件老胶皮雨衣。小老头的牙倒是一个不缺，但这是因为谁都不可能想要它们。只要在枕头下随便放上一颗，就可以让所有牙仙退避三舍。

他似乎完全靠甜茶、炼乳、手卷纸烟和体内郁积的能量维持生命。沙德维尔有个人生理想，他用自己的全部灵魂和退休人员特许旅行券来追求这个目标。这是他的信仰，而这信仰就像一台引擎驱动着老人。

牛顿·帕西法这辈子从没有过人生目标。就他所知，也从来没有信仰。这实在让人难堪，因为牛顿特别想有个信仰，他认为信仰就像救生圈，帮助大多数人在生命的惊涛骇浪中拼搏。他很希望相信至高的上帝，但他也希望在把自己托付出去之前，跟全能的主聊上半小时，弄清一两个问题。他曾坐在各种教堂里，等待那一道光辉降下，但它没有出现。后来牛顿试图成为无神论者，但同样没有坚如磐石的信念来支持这一论断。在他看来，所有政治团体都同样虚伪。牛顿放弃了环保主义，因为他订阅的环保杂志向读者们展示了一个自给自足的花园计划，画面

上有一头系在环保蜂房三英尺以内的环保山羊。牛顿曾在乡下祖母家住过很长时间，自认为多少懂点山羊和蜜蜂的习性，因此得出结论这杂志肯定是由一群疯子经营的。另外，它老是用“圈”这个词。牛顿始终怀疑，习惯用“圈”这个词的人，肯定是把他和他认识的所有人都圈在了外边。

他还试过信仰宇宙，这似乎还算圆满。但后来他天真地开始阅读一些标题中包含“混沌”“时空”和“量子”的新书。牛顿发现就连干这行的人都不怎么相信宇宙，而且还为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甚至是不知道它理论上是否存在而备感自豪。

对一根筋的牛顿来说，这是不可容忍的。

他不相信幼童军，年纪稍大后，同样不相信童子军。

但他几乎已然相信联合控股(控股)股票上市公司的职员，是世界上最无聊的工作。

牛顿·帕西法差不多是这样的人：如果他走进电话亭换了套衣服，那么出来时有可能貌似克拉克·肯特，但绝对不像超人。

可他发现自己挺喜欢沙德维尔的。人们总是这样，令中士不胜其扰。拉吉特喜欢他，是因为沙德维尔最终总会交出房租，也从来不找麻烦。而且他的种族主义倾向张扬无度，普适性极强，以致全然无害。沙德维尔讨厌世上每一个人，无论什么种族、肤色、血统，都难逃此劫。

特蕾西夫人也喜欢他。牛顿惊讶地发现另一间公寓的住客，是位慈爱善良的中年妇女。她那些绅士客户只是过来喝茶聊天的次数，至少跟来享受她尚能提供的微末技艺的次数相当。有时候，当牛顿在周六晚上慢慢饮用半品脱健力士啤酒时，沙德维尔会站在他们公寓之间的走廊里，叫喊着“巴比伦娼妇”之类的话。但特蕾西夫人曾私下对牛顿说，尽

管她到过的最接近巴比伦的地方，只是西班牙的托雷莫里诺斯，但还是挺感激沙德维尔这么说的。这就像免费广告，她如是说。

特蕾西夫人还说，自己也不介意中士在她下午开降神会时敲墙壁。她的膝盖老是疼，很难适时敲响桌子，假装通灵事件，所以一点沉闷的敲击声也很有用。

每到周日，她都会在沙德维尔门外放一盘晚餐，上面还扣个盘子用来保温。

你没法不喜欢沙德维尔，特蕾西夫人说。但无论如何，这跟往黑洞里扔面包团没什么区别。

牛顿记起了其他剪报。他顺着褪色的桌子把剪贴簿推给中士。

“这是甚？”沙德维尔狐疑地说。

“现象。”牛顿说，“您说要搜寻各种现象。恐怕这年头现象要比女巫多。”

“有人用银子弹打野兔，结果转天镇上有个老太太瘸了条腿吗？”沙德维尔满怀希望地问。

“恐怕没有。”

“有母牛被某个老娘们儿瞅上一眼，没两天就挂了吗？”

“没有。”

“那到底有些甚？”沙德维尔说着走到黏乎乎的棕色餐橱前，拿出一罐炼乳。

“有些怪事。”牛顿说。

他已经在这上面花费了几周时间。沙德维尔积攒了不少报纸。有些甚至是几年前的。牛顿记性很好，也许是因为在他二十六年的生命中很少有什么事值得记忆。如今他在某些神秘事件上，已经相当内行了。

“似乎每天都有新鲜事。”牛顿翻着一张张新闻纸说，“核电站出了点怪事，没人清楚到底是什么。还有人声称失落的亚特兰蒂斯大陆又升出海面了。”他为自己的成果感到自豪。

沙德维尔把小刀戳进炼乳罐。遥远的电话铃声响起。他们俩都本能地置若罔闻。所有电话都是打给特蕾西夫人的，其中有一部分不适合男人的耳朵。牛顿头一天上班时，曾好心接了一通电话；认真聆听过对方的问题后，他说了句“实际上是玛莎百货公司的100％纯棉男士紧身内裤”，话筒中随即传出忙音。

沙德维尔使劲吸了一口。“哼，全是八杆子拨拉不着的鸟事儿。”他说，“肯定不是巫师干的。侬晓得，她们更擅长把东西整沉。”

牛顿数次张开嘴巴，又数次闭上。

“如果咱想集中精力整治巫术，就不能被这种鸟事牵扯精力。”沙德维尔继续说，“侬就没找出更有巫术感觉的东西吗？”

“但美国军队已经登陆，并将它监管起来。”牛顿呻吟道，“一块不存在的大陆……”

“上边儿有女巫吗？”沙德维尔的语气中头一次冒出兴趣的火花。

“上面没写。”牛顿说。

“哼，那就只是政治和地理问题了。”沙德维尔不屑地说。

特蕾西夫人突然从门口探头进来。“嗨，沙德维尔先生，电话里有位绅士找你。”她说完又冲牛顿友好地挥了挥手。“你好，牛顿先生。”

“一边待着去，妓女。”沙德维尔条件反射地说。

“他的声音特别优雅。”特蕾西夫人完全没有理会中士的侮辱，“另外我周日会给大家做点猪肝。”

“俺宁肯跟魔鬼共进晚餐，女人。”

“所以如果你能把上周的盘子还给我就帮大忙了，这才是好孩子。”特蕾西夫人说完就踩着三英寸的高跟鞋，摇摇晃晃地走向自己的房间和被打断的生意。

沙德维尔嘟嘟囔囔走向电话时，牛顿沮丧地看着桌上的剪报。这里面有篇报道提到巨石阵移动了位置，就好像它们是磁场中的铁屑。

牛顿隐约听到了中士的单方面谈话。

“谁啊？啊。中。中。侬是说？啥事体？中。侬说了算，先生。那么是在啥地方……”

但神秘的移动巨石这盘菜，或者说这罐炼乳，肯定不合沙德维尔的胃口。

“中，中。”沙德维尔向对方保证说，“俺们马上就去调查。俺会投入顶尖儿小队，随时可能向侬报告喜讯。绝没问题。回见，先生。也祝福侬，先生。”听筒挂回电话发出“叮”的一声，接着沙德维尔用不再恭顺谨慎的声音喊道：“瓜娃子!这帮娘娘腔南蛮子!”

(沙德维尔痛恨所有南方人，而在这个问题上，他站在北极点。)

中士走回房间，盯着牛顿，似乎忘了他为什么在这儿。

“侬到底在叨咕些甚？”他说。

“所有这些怪事……”牛顿开口说。

“中。”沙德维尔依旧看着他，同时若有所思地用空罐子敲着牙齿。

“哦，这里有个小镇过去几年天气状况特别神奇。”牛顿绝望地继续说道。

“啥？下青蛙雨之类的玩意儿了？”沙德维尔似乎打起一点精神。

“不。只是一年四季的正常天气。”

“介也算现象？”沙德维尔说，“俺见过的现象，能让侬寒毛倒竖，小赤佬。”中士又开始敲牙。

“你何时见到一年四季有正常天气？”牛顿略显烦躁地说，“一年四季的正常天气就不正常，中士。那个小镇圣诞节会下雪。你上次在圣诞节看到雪是哪年？还有炎热漫长的8月？每年都是？清爽的秋季？你小时候做梦都想遇到的那种天气？11月5日的篝火节从不下雨，每年圣诞前夜都要落雪？”

沙德维尔的目光有些蒙眬。炼乳罐也停在了他的双唇之间。

“俺小时候从不做梦。”中士轻声说道。

牛顿发现自己正在一个令人不快的大坑边缘溜达。他在潜意识里退开两步。

“反正就是很奇怪。”他说，“报纸上有个气象专家在谈论平均值、

标准值和小气候之类的概念。”

“那都是什么鬼玩意儿？”沙德维尔说。

“意思是说他也不知道为什么。”牛顿说。一个人在职场混了这么多年，总要学会一两招。他斜眼瞟了下猎巫人中士。

“女巫们擅长影响天气。”他提示说，“我在探索频道看过。”

哦，上帝啊，他心想，或者其他合适的神祇，别让我在这间烟灰缸里再花一晚上把报纸剪成碎片了。让我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让我做些在猎巫军活动中等同于到德国滑水的事情吧。

“只有四十英里远。”他试探着说，“我想明天我可以过去一趟，然后四处瞧瞧，您知道。我自己出汽油钱。”他补充道。

沙德维尔若有所思地抹了抹上唇。

“这儿地方。”他说，“是叫塔德菲尔德，对吗？”

“没错，沙德维尔先生。”牛顿说，“你怎么知道的？”

“这儿些南蛮子到底在鼓捣什么鬼把戏？”沙德维尔轻声自语道。

“中。”他接着大声说，“就这么着。”

“谁在玩把戏，中士？”牛顿说。

沙德维尔没理他。“嗯。俺想这也没啥害处。侬出汽油钱，侬刚才说？”

牛顿点点头。

“那侬明天上午九点过来。”他说，“在出发前。”

“干什么？”牛顿说。

“拿侬的正义武装。”

不久后，牛顿又听任一通电话响了半天。这次是克鲁利，他给出的指示基本与亚茨拉菲尔相同。沙德维尔应付差事地再次记录下来，与此同时特蕾西夫人兴致勃勃地在他身后打转。

“一天两个电话，沙德维尔先生。”她说，“你的小部队肯定要玩儿命前进了!”

“哼，快走开，侬这道德沦丧的渣滓。”沙德维尔嘟囔着把门一摔。塔德菲尔德，他心想，哼，好吧。只要他们按时付钱……

亚茨拉菲尔和克鲁利都不是猎巫军的领导，但他们都支持这个组织，或者说至少知道他们的上司会支持这个组织。它出现在亚茨拉菲尔的代理人名单上是因为，哦，它是“猎巫军”。你必须支持任何自称猎巫人的团体，就好像美国必须支持任何自称反共组织的团体。至于它出现在克鲁利名单上的原因，就稍显复杂。像沙德维尔这样的人不会对地狱造成半点损害。事实正好相反。

严格来讲，沙德维尔也不是猎巫军的领导。根据中士手中的薪水册记录，这支部队由猎巫人将军史密斯统领。其下是猎巫人上校格林和琼斯，以及猎巫人少校杰克森、罗宾森和史密斯(与前者无亲属关系)。还有猎巫人少校汤锅、罐头、牛奶和茶几，这是因为沙德维尔有限的想象力已经开始枯竭。再往下是猎巫人上尉史密斯、史密斯、史密斯、斯密史及同上。其后是五百名猎巫人二等兵、下士和中士。大多数都叫史密斯，但这无关紧要，克鲁利和亚茨拉菲尔都懒得看名录。他们直接出钱。

毕竟，这些人加在一块儿每年才六十英镑。

沙德维尔并不认为这是犯罪。这支军队是一笔神圣的信托财产，一个人总要做点什么。而古老的九便士可不能像当年那么赚了。

[1] 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传闻在英格兰东北部地区出现的黑色大型猫科动物。

[2] 阿尔弗雷德·沃特金斯(1855—1935)，魔力射线(ley lines)理论的先驱倡导者和命名人。

[3] 悬挂他国旗帜用以避税，或获取其他好处，称为挂方便旗。

[4] 英国著名自然节目主持人。

[5] 藏传佛教中隐在喜马拉雅山群峰间的神秘乐土。

星期六

星期六，世界末日当天，黎明时分的天空比血还红。

“国际速递”的速递员将车速保持在三十五英里，谨慎小心地拐过弯道，换到二挡，把车停在草地边缘。

他走下面包车，旋即扑进一道地沟，避开以超过一百二十公里的速度拐过弯来的大卡车。

速递员站起身，捡起眼镜重新戴好。然后他取回包裹和笔记板，掸掉制服上的草叶和泥巴，随即亡羊补牢似的冲迅速远逝的卡车挥了挥拳头。

“就不应该让它们上路，这些该死的大卡车，从不尊重其他行路人。我总是说，我总是说，要记住，孩子，没了车你也只是一名行人……”

他走下路边草坡，翻过一道低矮的篱笆，来到阿克河畔。

速递员手里拿着邮包，沿河岸前行。

远处岸边坐着个一身缟素的年轻人。放眼望去，附近只有他孤零零的一个人。他发色银白，肤色惨白，坐在那里眺望上下游的河道，仿佛在欣赏风景。看上去完全像个维多利亚时期浪漫诗人在被肺病折磨或是瘾君子刚开始戒毒的样子。

国际速递的人感到无法理解。在过去，而且是并非久远的过去，这条河岸边每隔十几码就会有个钓鱼人。孩子们在这里玩耍，情侣来到这里，手牵着手聆听水流扑簌，在苏塞克斯郡的落日余晖中享受情意绵

绵。他和莫德在结婚前，也常来这里谈谈情。在一次令人难忘的经历中，还曾做做爱。

时代不同了，速递员心中暗想。

白色泡沫和棕色淤泥顺着河道缓缓流下，通常会覆盖方圆数米的范围。间或露出的水面上，也蒙着一层薄如分子的化工油膜。

一对水鸟扑打翅膀发出很大的声响。它们经过漫长疲惫的飞行，穿越北大西洋最终返回英国，欣慰地落在色彩缤纷的水面上，随即沉入河底，杳无痕迹。

世界真奇妙，速递员心想。这就是阿克河，过去曾是方圆百英里内最美的河流，如今只是一条壮丽的工业下水道。天鹅沉入水底，鱼群浮上水面。

好吧，这就是发展。你无法阻挡发展的脚步。

他走到白衣男子身边。

“打扰一下，先生。您是收件人乔基？”

白衣男子点点头，一语不发。他仍旧注视河流，目光随着那些骇人的泡沫淤泥缓缓移动。

“多美啊。”他轻声说，“真是美得要命。”

速递员发现自己一时失语。接着他的自动反应系统跳了出来。“世界真奇妙，不是吗？别误会，我是说你周游世界递送包裹，结果最后几乎跑回家门口来了。我是说我生在此地，长在此地，先生。我刚去过地中海，然后是得梅因，那是个美国城市，先生，现在又跑回这里。您的包裹，先生。”

收件人乔基接过包裹和笔记板，签下自己的名字。他签字时，钢笔漏了点墨水，名字刚刚写好就模糊了大半。这是个笔画繁多的名字，以三点水开始，然后是个墨团，第二个字下面似乎是个“不”也可能是个“木”。

“万分感谢，先生。”速递员说。

他沿着河岸往回走，去往停靠面包车的繁忙大路，视线竭力避开这条污水沟。

在他身后，白衣男子打开包裹。里面是一顶宝冠——　一顶镶有钻石的白色金属环。男子满意地看了几秒钟，随即戴在头上。它在初升的阳光下熠熠生辉。接着一块暗斑从他手指接触的地方向四周蔓延，很快覆盖了银色表面。宝冠变得漆黑如墨。

怀特站起身。空气污染还是有个好处的，至少你能看到绝对匪夷所思的日出。感觉就像是有人在天上点了把火。

一根失手掉落的火柴就能在这条河上点把火，但是，唉，现在没时间了。怀特很清楚他们四人应该在何时何地碰面，他必须赶快上路，才能在今天下午到达。

也许我们会在天上放火，他心想。怀特离开此地，行踪几乎难以察觉。

就快到时候了。

速递员刚才把车停在双车道马路的植草便道旁。他绕到驾驶员那一侧(始终小心翼翼，因为其他小车和卡车仍以疯狂的速度拐着弯)，把手伸进打开的车窗，从仪表板上拿起日程表。

那么就剩一个要送了。

他仔细读了遍收件凭单上的指示。

然后又读了一遍，特意看了看收件地址和那条消息。地址是一个词：无所不在。

接着他用漏水的钢笔，给妻子莫德写了个便条。内容很简短：我爱你。

他把日程表放回仪表板，看看左边，看看右边，又看看左边，然后毅然决然地走过马路。他刚走了一半，一辆德国产重型载货汽车突然拐过弯，它的司机已经在咖啡因、小白药片和欧共体运输规章的刺激下几近癫狂。

速递员看着货车远去的背影。

上帝啊，他心想，这家伙差点儿撞到我。

接着他低头看了看排水沟。

哦，他想。

对，一个声音从他左肩后方传来，至少是在他记忆中的左肩后方。

速递员转身看去，发现了对方。起初他不知该说什么，也不知该做什么，但长期工作养成的习惯很快控制了他的行为。速递员说：“有您一条消息，先生。”

我的？

“对，先生。”他真希望自己还有喉咙。如此一来，他就可以咽口唾

沫了。“恐怕没有包裹，先生……呃，阁下。只是个口信。”

那就说吧。

“是这样的，阁下。嗯咳。快来吧。”

终于。它露齿一笑，但考虑到这张脸的特殊性，也不可能露出其他表情。

谢谢，它说，你的责任心值得嘉奖。

“阁下？”已故的速递员逐渐落入一片灰色雾气，他只能看到两点蓝光，可能是眼睛，也可能是远星。

不要把它想成去世，死神说，就当是提前上路避开交通拥堵吧。

速递员心想这位新伙伴是不是在开玩笑，但很快得出了否定的答案。接着四周一片空茫。

早晨天发红。雨水就快来。

没错。

猎巫人中士沙德维尔歪着脑袋向后退了一步。“嗯，要得。”他说，“齐活儿。东西侬都携上了吗？”

“是，长官。”

“探查钟摆？”

“探查钟摆，有。”

“拇指夹？”

牛顿咽了口唾沫，拍拍口袋。“拇指夹。”他说。

“引火物？”

“中士，我真觉得……”

“引火物？”

“引火物。”牛顿丧气地说，“还有火柴。”

(为美国人及其他城居生命体提供的注释：英国乡村素来抵触中央供暖系统，认为其过于复杂，并且肯定会导致道德沦丧。他们更喜欢另一种供暖系统，把小木片和煤块掺在一起，上层辅以可能由石棉制成的大块潮湿圆材，全部堆成适合闷烧的小堆。这种系统被称为“再没有比噼啪作响的明火更好的东西了，不是吗？”。由于这些原料本身没有自燃倾向，所以在它们之下，还要放置一种类似蜡质的白色长方形小块，这种物质会剧烈燃烧，直到火堆的重量将其压灭。这种小白方块叫作引火物。谁也不知道为什么。)

“铃铛、书和蜡烛？”

牛顿拍拍另一个口袋。里面有个纸包，包里有那种会让虎皮鹦鹉发疯的小铃铛，一支粉色生日蛋糕蜡烛，还有本名叫《儿童祈祷文》的小书。沙德维尔给他灌输了这样的观点，尽管首要目标是女巫，但一个优秀的猎巫人永远不该错过顺便进行驱魔工作的机会，而且随时要把战地装备包带在身上。

“铃铛、书和蜡烛。”牛顿说。

“大头针？”

“大头针。”

“好小子儿。可不能忘了侬的大头针。它是光明军需品中的刺刀。”

沙德维尔退后一步。牛顿惊奇地发现老人双目有些潮红。

“俺希望跟侬一道去。”他说，“当然，没甚大不了的，但要能再次冲锋陷阵肯定特带劲。这是艰苦的营生，侬晓得，总要趴在潮湿的草丛中监视伊们跳魔鬼的舞蹈。苦痛会钻进你的骨头。”

他挺胸抬头，敬了个军礼。

“那就出发吧，二等兵帕西法。愿光辉的大军跟你一道儿。”

牛顿走后，沙德维尔想到了一件事，一件他之前从没机会去做的事。他现在需要一根大头针。不是用来对付女巫的军用大头针。只是普通的、那种可以插在地图上的大头针。

地图挂在墙上。它很旧。上面没有画出新兴城市米尔顿·凯恩斯，也没有哈洛镇，只是勉强标出了曼彻斯特和伯明翰的位置。它作为军方总部地图，已经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图上已经插了几根大头针，主要在约克郡和兰开夏郡，有些在艾塞克斯郡，全都锈迹斑斑了。其他地方，只有些棕色的断桩，显示出早年间一位猎巫人久远的任务。

沙德维尔最终从烟灰缸里的碎屑中翻出一根大头针。他吹了吹，把它擦亮，眯起眼睛检查地图，最终找到塔德菲尔德，随即心满意足地将大头针插在那里。

它闪闪发光。

沙德维尔后退一步，又敬了个礼，双目泛着泪花。

接着老人利索地转过身，朝陈列柜敬礼。柜子陈旧残破，玻璃已经破裂，但从某种角度来说，它就是猎巫军。这里陈列着军团银奖(这是

猎巫军高尔夫比赛的奖章，可惜这项赛事已经七十年没举办过了)；这里陈列着猎巫人上校汝不可吃任何血食亦不可施魔法或遵守时间·达里波的专用前膛装弹“雷电枪”；还有些看似是胡桃木的东西，但实际上是风干的猎头族脑袋，这是由猎巫人准尉霍勒斯·先下手为强·纳克捐赠的，他的足迹遍及世界各地；这里面陈列着历史。

沙德维尔在袖子上响亮地擤了擤鼻子。

然后打开一罐炼乳作为早餐。

如果光辉的大军试图与牛顿同行，部分人马肯定要掉队。这是因为除了牛顿和沙德维尔以外，他们都死了有段时间了。

如果你认为沙德维尔(牛顿从不知道他到底有没有名字)是个孤独的傻瓜，那你就错了。

只不过其他人都在几百年来的各种事件中去世了而已。这支部队曾和沙德维尔自己编造的薪水簿一样兵强马壮。牛顿早就惊奇地发现猎巫军的历史几乎和俗世间所有军队一样悠久，也几乎同样血腥。

猎巫人的薪酬标准由奥利弗·克伦威尔最后一次修定，此后再未改动。军官是一克朗，将军是一沙福林。这当然只是象征性的薪酬，因为你每找到一名女巫就能得到九便士，还可以优先挑拣她们的财产。

你真得靠这些九便士硬币过活。所以在沙德维尔得到天堂和地狱的薪水簿之前，猎巫军曾有段艰难岁月。

牛顿的报酬是每年一先令古币。

(为年轻人和美国人所作的注释：1先令=5便士。如果你了解当初的英国货币单位，将有助于理解猎巫军古老的财务系统：

2法新=1半便士。2半便士=1便士。3便士=1叁便士。2叁便士=1陆便士。2陆便士=1先令，或1鲍勃。2鲍勃=1弗罗林。1弗罗林＋1陆便士=1半克朗。4半克朗=1拾鲍勃。2拾鲍勃=1镑，或240便士。1镑＋1先令=1几尼金币。

英国人很长时间内拒绝采用十进制货币单位，因为他们认为那太复杂。)

作为义务，他必须随时携带“云母片、燧石箱、火绒箱或引火火柴”，不过沙德维尔表示朗森打火机也完全够用。就像普通士兵们欢迎连发枪一样，沙德维尔接受了烟卷打火机的发明。

在牛顿看来，猎巫军就跟那些一次次穿戴好古时军服，再现英国内战或美国内战的人一样。它让你在周末有机会走出去进行室外活动，也意味着那些将西方文明塑造成如今这样的优良传统，在你手中得以传承。

离开总部后一个小时，牛顿将车停在路边，翻找起副驾驶座上纸箱里的东西。

他用老虎钳打开车窗，因为摇把早就掉了。

引火物包裹头一个飞过树篱，没过多久拇指夹就追随而去。

他权衡着剩下的东西，最终还是放回盒子。这根大头针是猎巫人军用制式，头上有一小片黑檀木，就像女士的帽子别针。

牛顿知道这是做什么用的。他已经读了不少东西。中士第一次跟他会面时，就拿出了一堆小册子，另外军队总部还收藏了许多书籍和文件。牛顿估计如果把这些东西拿去拍卖，能值不少钱。

大头针是用来扎嫌疑犯的。如果她们身上某个地方没有任何感觉，那她们就是女巫。很简单。有些欺诈成性的猎巫人败类会用特制的回缩大头针，但牛顿这根是正经实心钢针。如果他把这东西扔了，就别想面对老沙德维尔。另外，这样做也许会带来霉运。

他发动引擎，重新上路。

牛顿开的是一辆绿芥末牌日本车。他给这车起了英国著名路匪的名字——迪克·特平，希望会有人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日本人曾是从西方复制一切的魔鬼机器人，但如今已经超英赶美，变为兼具技术与智慧的工程师。极力追求准确的历史学家可以将这一转变的日期精确到天。但绿芥末牌汽车，就是在这难以界定的一天中设计出来的。它融合了西方车的传统缺点，和许多独具匠心的日本车缺陷。像丰田、本田这样的企业正是因为避免了这些缺陷，才得以成就如今的辉煌。

尽管牛顿无时无刻不在努力寻找，但他从没在街上发现过第二辆绿芥末牌汽车。这些年来，尽管没什么说服力，但牛顿还是热心地向朋友们称颂它的省油特性和极佳效能，希望有人买上一辆。俗话说霉运总想成双。

他会徒劳无功地指出绿芥末车823CC的引擎、三挡变速箱，以及不可思议的安全设备：特制安全气囊会帮你度过危急时刻——比方说以四十五英里的时速行驶在干爽大路上，却被一个巨大的安全气囊挡住视线而即将撞车时。他还略带抒情腔地称赞着车载朝鲜制收音机：能够接收到特别清晰的平壤广播。还有在你系好安全带时，仍会提醒你系好安全带的模拟电子语音提示系统。而且它是由某个既不懂英文又不懂日文的人编制成的。这辆车是种艺术，牛顿如是说。

这里所说的艺术，大概是指制陶术。

他的朋友们纷纷点头，随声附和，然后暗下决心，如果必须在购买绿芥末牌汽车和走路间选择，他们会买一双鞋。其实结果都是一样的，因为这辆车不可思议的节油性能，正是源于长时间停在修车厂中，等待全世界仅存的绿芥末牌代理商把机轴或其他部件邮寄过来。此人住在日本生鱼寿司市。

大多数人开车时都会进入一种蒙眬恍惚、仿佛禅宗入定的精神状态。牛顿也不例外，他迷迷糊糊地揣测着到底该怎么使用大头针。用不用说“我有根大头针，我知道怎么用它”？大头针保镖……针侠……007之金针人……纳瓦隆大针……[1]

牛顿也许有兴趣知道，在数世纪的猎巫史中，曾有三万九千名妇女接受过大头针检测，其中两万九千名说“哎呀”。由于如前所述的回缩针的应用，另外九千九百九十九名没有任何感觉。最后一名女巫声称它奇迹般地治好了自己腿上的关节炎。

此人名叫艾格尼丝·风子。

她是猎巫军的奇耻大辱。

在《精良准确预言书》很靠前的一个条目中，提到了艾格尼丝·风子的死亡。

英国人总的来说是一个愚钝懒惰的民族，并不像欧洲其他国家那样热衷烧死妇女。德国人会以日耳曼民族一丝不苟的行事作风，定期堆建火刑堆。尽管与宿敌苏格兰人之间旷日持久的战争牵扯了他们大量精力，但虔诚敬神的苏格兰人也会设法点起几堆篝火，以此消磨漫漫冬夜。但英国人似乎从来没有这个心思。

其中一个原因可能就与艾格尼丝·风子的死有关。这件事差不多为英国猎巫狂潮画上了句号。一群喧闹嘶嚎的暴民，被艾格尼丝到处抖机灵显能耐的行为所激怒，在四月一日的夜晚来到她家，发现这位女巫正衣着整齐地坐在屋里等待他们。

“你们真磨蹭。”她对这些人说，“我十分钟前就该被点火了。”

接着她站起身，慢慢吞吞地穿过突然鸦雀无声的人群，来到小屋外，走向小镇绿地间匆忙堆起来的火刑堆。传说中讲到，她笨手笨脚地爬上柴堆，用胳膊圈住身后的木桩。

“捆结实点。”她对一脸震惊的猎巫人说。等到村民们磨磨蹭蹭地聚拢过来后，她在火光中仰起秀美的面庞，开口说道：“靠近我的柴堆，善良的人们。聚拢过来，直到火焰要将汝等烧灼，因我要汝等见证英国最后一位女巫之死。我是女巫，我因此获罪，但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有何罪责。让我的死成为传达给世界的一个资讯。聚拢过来，好好记住胡乱插手未解之事者，会有何等下场。”

接着她似乎露出微笑，抬头看着小镇上的天空，又补充道：“也包括你这个愚蠢的老傻瓜。”

说完这句怪异的渎神之词后，她再也不发一语。艾格尼丝任由人们堵上自己的嘴，不可一世地站在那里，等人们把火炬扔在干柴堆上。

村民们靠得更近了，有一两个人始终不太确定这样做到底是否正确，现在他们又开始思考这个问题。

三十秒后，小镇绿地上发生了一次大爆炸，扫平了山谷中所有活物，远在百英里之外的哈利法克斯都能看到这团火光。

这件事引发了许多争论，人们猜测着降下灾祸的到底是上帝还是恶

魔。但后来在艾格尼丝·风子小屋中发现的便条显示，任何可能存在的神圣或邪恶干涉，本质上都来源于艾格尼丝裙子里的东西。她深谋远虑地在里面藏了八十磅炸药和四十磅长钉。

艾格尼丝还留下一个盒子和一本书，就放在厨房里声明退订牛奶的便条旁。另外附有详细指示说明该如何处理这个盒子，也有同样详细的指示说明该如何处理这本书。它应该被寄给艾格尼丝的儿子约翰·仪祁。

发现这东西的人住在临近村镇，被这场爆炸吵醒的他，考虑着要不要无视这些指示，直接把小屋烧掉。他环顾四周，看着荧荧火光和布满长钉的废墟，决定还是不要这么做。何况艾格尼丝的便条里，还有精确到令人难以忍受的预言，描述出如果一个人忤逆她的指令，会有什么下场。

为艾格尼丝·风子的火刑堆点火的是一名猎巫人少校。人们在两英里外的一棵树上发现了他的帽子。

他的名字就缝在一片相当大的帽带内侧：不可奸淫·帕西法，英国最勤勉的猎巫人之一。如果他知道自己仅存的后裔正——尽管是毫不知情地——驱车前往艾格尼丝·风子仅存的后裔的所在地，可能会稍感慰藉。他也许会觉得某些古老的仇怨终于要得以了结。

但如果他知道这两人相遇后会发生什么事，恐怕要在墓地里翻个身，只可惜他没有墓地。

但牛顿首先要对付的是飞碟。

他把地图摊在方向盘上，试图找到通往下塔德菲尔德的岔道口。飞碟忽然降落在前方大路上。牛顿只得玩儿命踩刹车。

它跟牛顿看过的卡通片里的飞碟一模一样。

他从地图上抬起头，看向窗外。飞碟上有扇小门滑到一边，发出令人满意的咝咝声，一条发光的通道自动落向地面。门内亮起耀眼蓝光，勾勒出三个外星人的轮廓。它们走下斜坡。至少其中两个是走下来的。另外一个形似胡椒粉罐的家伙，应该说是滑下来的，而且到下面还摔了一跤。

另两个外星人没有理会胡椒粉罐疯狂的嘀嘀声，缓步走向牛顿，很像交警们在脑海中构思罚单时广泛采用的做派。最高的外星人是个穿保鲜膜的黄蛤蟆，它敲了敲车窗。牛顿把窗子摇下。那东西戴着的磨砂太阳镜，总让牛顿联想起老片《铁窗喋血》里那种墨镜。

“上午好，先生或女士或中性人。”那东西说，“这是您的星球，对吗？”

另一个绿色的矮胖外星人晃悠到路旁小树林边。牛顿用余光看到它踢了一棵树，然后用腰带上挂着的某个复杂仪器检测一片树叶。它看上去不太高兴。

“哦，对。我想是的。”牛顿说。

蛤蟆若有所思地注视着地平线。

“已经拥有很长时间了，对吗，先生？”他说。

“呃。不是我个人的。我是说，作为一个种族，已经有五十多万年了。我听说。”

外星人们交换了一个眼神。“已经开始产生酸雨了，是不是，先生？”它说，“已经跟老碳氢化合物混得很熟了，对吗？”

“抱歉？”

“您能告诉我您这个行星的反照率吗，先生？”蛤蟆始终注视着地平线，仿佛这么做很有意思。

“呃。不知道。”

“好吧，我很遗憾地通知您，先生，您们的极地冰盖小于此类行星的标准面积，先生。”

“哦，天哪。”牛顿说。他心想该把这个消息告诉谁，随即意识到绝不会有人相信自己。

蛤蟆略微弯下腰。在对前所未遇的外星种族的面部表情进行了有限判断理解后，牛顿发现蛤蟆有点忧虑。

“这次就先算了，先生。”

牛顿结结巴巴地说：“哦。啊。我下次注意……嗯，我说‘我’的时候，意思是说南极洲什么的应该属于所有国家，或是地区，而且……”

“实际上，先生，我们接到指示要向您传达一条口信。”

“哦？”

“口信开始，‘我们向您传达一条关于世界和平和宇宙和谐之类的口信’，口信结束。”蛤蟆说。

“哦。”牛顿反复思考着这句话，“哦。十分感谢。”

“您知道我们为什么要向您传达这个口信吗，先生？”蛤蟆说。

牛顿冷静下来。“哦，呃，我估计，”他说，“是因为人类，呃，驾

驭了原子能和……”

“我们也不知道，先生。”蛤蟆直起身，“我估计是因为某种现象。好了，我们该走了。”它略微摇摇头，转过身，晃晃悠悠地朝飞碟走去，再没说一个字儿。

牛顿把头探出车窗。

“谢谢!”

另外那个小外星人从车旁走过。

“二氧化碳上升了0.5个百分点。”它粗声大气地说道，随即又意味深长地瞥了牛顿一眼，“您肯定明白，您们作为受冲动消费拜金主义影响的优势种群，是可能受到起诉的，不是吗？”

它俩扶起第三个外星人，把它揪上坡道，舱门随即闭合。

牛顿等了一会儿，不想错过任何壮观的光线奇景，但飞碟只是停在那里。他最终开上路边的草地，绕了过去。当他朝后视镜看去时，飞碟已经不见了。

我肯定有什么事干得太过火了，他愧疚地想，但到底是什么呢？

另外这件事也不能告诉沙德维尔，他多半会破口大骂，因为我没数它们的乳头。

“总之。”亚当说，“你们对女巫的理解都是错误的。”

“他们”坐在一个球门上，看着狗狗在牛粪堆里打滚儿。这只杂种狗似乎很是自得其乐。

“我读了有关她们的文章。”亚当略微提高音调说，“实际上，她们一直都是对的，用英国宗教审判之类的玩意儿迫害她们才是错的。”

“我妈妈说她们只是些智慧女性，通过这种唯一可行的方式，反抗男权社会统治集团施加给她们的令人窒息的歧视。”佩帕说。

佩帕的妈妈在诺顿工学院教书。

(这是在白天。到了晚上，她会用塔罗牌给神经紧张的行政人员们占卜算命，因为老习惯很难改变。)

“对，但你妈妈老说这种话。”过了一会儿，亚当说道。

佩帕友善地点点头。“她还说，这些人至多不过是思想开放的生殖法则崇拜者。”

“谁是生殖法则？”温斯利戴说。

“不知道。我估计大概跟五朔节花柱有关。”佩帕模棱两可地说。

“哦，我还以为她们崇拜魔鬼。”布赖恩说。但他说这话并没有谴责的意味。“他们”对恶魔崇拜毫无偏见。“他们”对任何事都没有偏见。“反正恶魔总比一根傻兮兮的五朔节花柱强。”

“这你就说错了。”亚当说，“那不是恶魔。是另一尊神，或者其他玩意儿。有角。”

“恶魔。”布赖恩说。

“不。”亚当耐心地说，“人们只是把他们搞混了。他只是也长角。他叫潘，是希腊的林神，半人半羊。”

“哪一半是羊？”温斯利戴说。

亚当想了想。

“下一半。”他最终说，“没想到你们居然不知道。我还以为所有人都知道呢。”

“羊没有下一半。”温斯利戴说，“它们只有前一半和后一半。跟牛一样。”

他们用脚踝敲打着球门，又看了会儿狗狗。天气热得让人懒于思考。

佩帕说：“如果他有羊腿，就不该有犄角。那属于前一半。”

“他不是我编出来的，对吧？”亚当委屈地说，“我只是告诉你们。要是我编的才怪呢。你们没必要冲我来。”

“总之，”佩帕说，“就算别人把他当成恶魔，这个傻蛋也没什么可抱怨的。头上长着对犄角。人们肯定要说，哦，这儿来了个恶魔。”

狗狗开始刨一个兔子洞。

亚当似乎心情有点沉重，他深吸了口气。

“你们不要每件事都这么咬文嚼字。”他说，“这就是如今的问题。物质至上主义。就是像你们这样的人，到处砍伐雨林，还在臭氧层制造空洞。如今臭氧层有个超级大洞，就是因为你们这些物质至上主义者。”

“那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布赖恩条件反射地辩解道，“我连一片愚蠢的黄瓜园还没清理完呢。”

“杂志上写了。”亚当说，“做一个牛肉汉堡要消耗数百万英亩雨林。而臭氧泄漏出去，也都是因为……”他顿了顿，“到处喷东西的人。”

“还有鲸鱼。”温斯利戴说，“我们得保存这个种群。”

亚当一脸茫然。他翻阅的《新水瓶座文摘》过刊中，没有提到任何有关鲸鱼的事。杂志编辑认定所有读者都会赞同拯救鲸鱼，就跟他们认定所有读者都会喘气而且直立行走一样。

“有个电视节目是讲它们的。”温斯利戴说。

“咱们干吗要存鲸鱼？”亚当说。在他有些混乱的想象中，人们只有存够了奖章，才会考虑去存鲸鱼。

温斯利戴顿了顿，梳理着记忆。“因为它们会唱歌。而且有特别大的大脑。它们几乎快绝种了。而且咱们也不需要捕杀鲸鱼，因为它们只能做宠物食品之类的东西。”

“如果它们那么聪明，”布赖恩缓缓说道，“那跑到海里做什么？”

“哦，我不知道。”亚当若有所思地说，“整天游来游去，只要张嘴就能吃到东西……在我看来似乎挺聪明……”

一阵尖锐的刹车声和长时间的吱嘎声打断了他的思路。他们匆匆爬下球门，沿着小路跑到十字路口，一辆小汽车四轮朝天，躺在很长一段刹车胎痕的尽头。

在其后不远处的路上有个大洞。似乎这辆车曾试图躲避它。四人举目望去，一个东方人模样的小脑袋迅速缩回洞里。

“他们”拉开车门，把不省人事的牛顿拽了出来。由此义举赢得市民

奖章的情景在亚当脑海中云集，急救学实用知识则在温斯利戴的脑海中云集。

“咱们不该动他。”他说，“也许有骨折。咱们应该去找人。”

亚当环顾四周。道路两旁的树林中只有一个屋顶隐约可见。那是茉莉小屋。

而在茉莉小屋中，安娜丝玛·仪祁就坐在桌前。绷带、阿司匹林和各类急救用品已经在上面摆了一个小时。

安娜丝玛刚才一直在查看时间，心想他随时可能出现。

但当他最终到来时，却和安娜丝玛的期望有所不同。更准确地说，他不是安娜丝玛幻想中的那种人。

她发自内心地希望见到一位身材高大、头发乌黑、相貌英俊的男子。

牛顿挺高，但却是豆芽菜身材。他的头发无疑是黑色，却不具备任何时尚造型，只是很多从脑袋顶上长出来的黑色细丝。这不是牛顿的错。他当年每隔一两个月就会去街角的理发店，手里攥着从杂志上小心撕下的画片，那上面总有个发型超酷的人冲镜头微笑。他会把图片给理发师看，要求剪成这个样子，谢谢。而经验丰富的理发师会看上一眼，然后给他剪个放之四海皆准的马桶盖基本型。一年后，牛顿意识到自己显然没有与各类发型相配的面容。牛顿·帕西法理过发后的最佳期望值，就是更短的头发。

这个问题同样出现在衣服上。能让他看起来温和、成熟或是顺眼的衣服，还没发明出来呢。如今他早已学会满足于任何能够挡风遮雨，外加存放零钱的服装。

而且他不帅。就算摘下眼镜也一样。(实际上，摘下眼镜后会更糟。因为他会被绊倒，身上缠一堆绷带。)另外，安娜丝玛替他脱下鞋子，想把他放到床上时，发现牛顿的袜子很奇怪：一只蓝的，脚后跟有洞，另一只灰的，脚趾处有好几个洞。

我估计心中应该升起出自母性的温情暖意之类的玩意儿，安娜丝玛心想，希望他洗过脚。

那么……高个儿、黑发但不帅。她耸耸肩。好吧。三分之二，还不坏。

床上的男人动了动身子。安娜丝玛素来习惯向前看。她压抑住失望的心情，开口说："咱们现在感觉如何？"

牛顿睁开眼。

他躺在一间卧室里，但不是自己的卧室。一看到屋顶就知道了。他卧室屋顶上还用棉线挂着模型飞机。牛顿一直懒得把它们取下来。

这个屋顶只是带有裂痕的灰泥板。牛顿此前从没进过女士的卧房，但他感觉此处肯定就是，主要是因为一股融合了几种柔和香味的气息。这里有点爽身粉和铃兰百合香水的味道，完全没有已经忘记干洗机内部是什么样的旧圆领衫的汗味。

他试图抬起头，但呻吟了一声，又把头放回枕头。粉色，他情不自禁地注意到。

"你的头撞到了方向盘。"把他唤醒的声音说道，"但没骨折。出了什么事？"

牛顿又睁开眼。

“车子还好吗？”他说。

“表面上没问题。里面有个声音不断重复说‘请急上安卷带’。”

“看见了吧？”牛顿对不存在的听众们说，“当年的人就是知道怎么造车。塑料抛光面几乎不会有凹痕。”

他冲安娜丝玛眨眨眼。

“我为了避开路上的一个西藏人，被迫紧急转向。”他说，“至少我是这么觉得。我可能是发疯了。”

这个人形生物绕到牛顿的面前。它有黑发红唇和绿色眼眸，几乎可以肯定是女性。牛顿努力不让自己死盯着人家看。她说：“如果你疯了，也没人会发现。”接着她笑了笑。“知道吗，我还从没遇到过猎巫人。”

“呃……”牛顿开口说，女子举起他打开的皮夹。

“我必须查看一下。”她说。

牛顿感觉极其尴尬，这倒不是什么新鲜事。沙德维尔给了他一张猎巫人正式委任卡，这东西为他带来一项特权，可以要求所有教区助理、地方治安官、主教和执法官免费提供任意数量的干燥引火物。这张委任卡特别华丽，可以说是件书法杰作，也许还相当古老。他已经忘了这码事。

“其实这只是个业余爱好。”他可怜兮兮地说，“我其实是……是……”他不会说小职员，这里不行，现在不行，对这样的女孩不行，“电脑工程师。”他撒谎道。希望成为，希望成为。在内心深处，我就是电脑工程师，只是脑袋拖了后腿。

“抱歉，我可否有幸……”

“安娜丝玛·仪祁。”安娜丝玛说，“我是一名神秘学者，但那只是业余爱好。我其实是女巫。干得不错。你迟到了半小时。”她说着递给牛顿一张小硬纸片，“你最好读读这个。可以省不少时间。”

尽管从童年时起就跟电器不睦，但牛顿的确有台小型家用计算机。实际上，他有好几台。你肯定知道他会买哪种电脑。它们就是绿芥末汽车的桌上等价物。它们是那种，比方说，他买到后第二天就降价一半的电脑。或是推出时声势浩大，但不出一年就销声匿迹的款式。或者只有塞进冰箱里才能正常工作的。即便他侥幸买到功能基本正常的电脑，也多半是极少数装有漏洞繁多的早期操作系统的机器。但牛顿还在坚持，因为儿时的信念始终活在他心中。

亚当也有台小电脑。他用来打游戏，但从来玩不了多久。亚当会启动一个游戏，全神贯注地观察几分钟，然后开始玩，直到最高分计数器里的0用光。

当“他们”对这神奇技艺叹为观止时，亚当只是略感好奇，为何别人不这样打游戏。

“你们只需要搞清该怎么玩，然后就简单了。”他说。

牛顿注意到一摞摞报纸，占据了茉莉小屋前厅的大部分空间，不觉心头一沉。四壁上贴满剪报。部分文章还用红笔勾出的重点。牛顿略感欣慰地发现，其中有些文章他曾替沙德维尔摘出来过。

安娜丝玛的家具摆设特别少。她只随身带了一座钟，这可是传家宝。不是很大的古董老爷钟，而是一面挂钟，下面还有个摇来荡去的锋利钟摆；爱伦·坡如果见到，肯定想在下面绑个人。[2]

牛顿发现自己的目光老往钟上瞟。

“那是我的一位祖先制造的。”安娜丝玛说着把咖啡杯放在桌上，“约书亚·仪祁爵士。你可能听说过他？他发明了那种可以滚动的小玩意儿，使得制造廉价精确时钟成为可能。人们用他的名字为其命名。”

“约书亚？”牛顿谨慎地说。

“仪器。”

在过去半个小时中，牛顿听过一些相当难以置信的话题，并且几乎快要相信了。但你总要画条底线。

“仪器是以一个人的姓氏命名的？”他说。

“哦，对。优美的老兰开夏郡姓氏。我认为是来自法国。接下来你就要跟我说，从没听说过哈弗莱·小机件爵士了吧……”

“呃，别逗了……”

“……他设计出的小机件，使得泵干浸水的矿井竖坑成为可能。还有彼得·小发明？赛勒斯·T.小玩意儿，美国最重要的黑人发明家？托马斯·爱迪生曾说过，同时代的实用科学家中，只有赛勒斯·T.小玩意儿和埃拉·瑞德·小器具令他钦佩。还有……”她看到牛顿一脸迷茫。

“我的博士研究方向就是他们。”她说，“这些人发明了如此简单而常用的东西，以致所有人都忘了这些东西也需要有人发明出来。加糖吗？”

“哦……”

“你通常都加两块。”安娜丝玛甜甜地说。

牛顿低头看向女孩递给自己的卡片。

安娜丝玛似乎觉得它足以解释一切。

事实并非如此。

卡片中间有一条竖线。左半边貌似是一首短诗，用黑墨水写成。右边是红墨水写的评论和注解。结果就变成了下面这个样子：

3819.当东方的马车翻转， 四轮朝天，一人身带淤伤 在你床上，头疼欲裂需要 柳木粉，他用针探查，但 心底洁净，却又是我宿敌 子孙，勿忘将引火之物从 他身上取走，以保万事平 安，你们会在一起，直到 末日来临。	日本车？翻了。 车祸……伤得不重？？ ……进来…… 柳木粉＝阿司匹林（见3757），针＝ 猎巫人（见102） 好猎巫人？？参考帕西法（见002） 寻找火柴之类。在90年代！ ……嗯…… 不到一天（见712、3803、4004）

牛顿下意识地伸手摸了摸口袋。他的打火机不见了。

“这是什么意思？”他干巴巴地说。

“你听说过艾格尼丝·风子吗？”安娜丝玛说。

“没有。”牛顿换上讽刺的口气，作为最后一道绝望的防线，“你接

下来要跟我说是她发明了疯子吧？”

“另一个优美的老兰开夏郡姓氏。”安娜丝玛平静地说，“如果你不相信，就去读读十七世纪早期的女巫审判记录。她是我的祖先。事实上，是你的一位祖先把她活活烧死了。或者说做出了这方面的尝试。”

牛顿心惊胆战地听她讲了艾格尼丝·风子之死。

“不可奸淫·帕西法？”故事结束后，他问道。

“这种名字在当时很常见。”安娜丝玛说，“显然他们有十兄弟，在一个信仰虔诚的家庭中。按照摩西十诫来排，应该还有贪恋·帕西法、伪证·帕西法……”

“我想我明白了。”牛顿说，“天哪。我记得沙德维尔说他以前听说过这个名字。肯定是在军团档案中。要是老有人叫我奸淫·帕西法，我肯定也特别想去伤害别人。”

“我想他只是不太喜欢女人。”

“谢谢你这样安慰我。”牛顿说，“我是说，他肯定是我的祖先之一。姓帕西法的人不多。也许……这就是我遇到猎巫军的原因吗？可能是命运。”他希冀地说。

安娜丝玛摇摇头。“不。”她说，“没这回事。”

“总之，猎巫跟过去可不一样了。我估计沙德维尔干过的最龌龊的勾当，也就是踢翻女灵媒桃瑞丝·斯托克斯家的垃圾桶。”

“这话我只跟你说，艾格尼丝有点不好相处。”安娜丝玛闪烁其词地说，“她办事总走极端。”

牛顿挥了挥手里的纸片。

“但这到底是做什么用的？”他说。

“是她写的。嗯，最初是她写的。这是初版于1655年的《艾格尼丝·风子的精良准确预言书》中第3819条预言。”

牛顿看了看手里的预言。他张大了嘴巴，然后又慢慢合上。

“她知道我会出车祸？”他说。

“是的。不。也许不知道。这很难讲。你要明白，艾格尼丝是有史以来最糟糕的预言家。因为她从不出错。所以这书根本卖不出去。”

大多数精神异能都是由于缺乏时空焦点而产生的。艾格尼丝·风子的精神意识始终在时间长河中漂流，以致被视作不折不扣的疯子，即便以十七世纪兰开夏郡的标准来看也是如此。要知道当时疯狂女预言家正成为本地逐渐增长的新兴产业。

但听她说话是一件乐事，这一点所有人都表示赞同。

艾格尼丝总说可以用一种青色霉菌治愈疾病，始终坚持洗手的重要性，说是可以洗去致病的微小动物。但所有正常人都知道，良好的臭味是抵御疾病恶魔的唯一屏障。她鼓吹用一种慢慢悠悠蹦蹦跳跳的方式跑步，号称可以延年益寿。这种说法极为可疑，也因此招来了猎巫人的注意。她还着重强调饭菜中纤维食品的重要性，这显然领先于时代。当时大多数人对饭菜中纤维食品的好感，仅仅在沙石之上。而且她还不治疗肉疣。

“全在你心里。”她这样说，“忘掉它，它就会消失。”

艾格尼丝显然有条通往未来的线路，但却是一条出奇窄小而特别的

线路。换句话说，基本没用。

“什么意思？”牛顿说。

“她写出的预言，你只有在事发之后才能理解。”安娜丝玛说，“比如‘莫买Betamacks’。这是一条1972年的预言。[3]”

“你是说她预言了录像机？”

“不!她只是接收到一条零散信息。”安娜丝玛说，“这才是重点。多数情况下，她会写出一条含糊其辞的预言，让你永远捉摸不透。直到事情过去后，才会发现她说得严丝合缝。而且她也不知道预见到的东西是否重要，所以多少有些不分轻重缓急。她对1963年10月22日的预言是金斯林镇一所房子倒塌了。”

“哦？”牛顿礼貌地一脸茫然。

“当天肯尼迪总统遇刺。”安娜丝玛提示说，“但你知道，当年达拉斯还不存在。而金斯林镇则相当重要。”

“哦。”

“如果涉及自己的子孙，她的预言就会特别准确。”

“哦？”

“她不知道任何有关内燃机的知识。对她来说轿车只是样子奇怪的马车。就连我妈妈都以为这条预言指的是一辆皇家马车翻倒。你看，这不足以理解未来的具体情况。你必须知道它说的是什么意思。艾格尼丝就像个用显微镜观察大图片的人。她根据自己管中窥豹得来的些许信息，尽可能写出貌似良好的建议。”

“有时你也可能交上好运。”安娜丝玛继续说，“举个例子，我的曾祖父在1929年股市大崩盘的前两天，解开了这条预言，赚了笔钱。你可以说我们是职业后人。”

她紧盯着牛顿。“你看，直到两百年前，才有人发现艾格尼丝写出《精良准确预言书》是为了留下一件传家宝。很多预言都跟她的后人，以及他们的运道有关。她差不多是希望在自己死后也能照顾我们。我们认为，这就是她写出金斯林镇预言的原因。我父亲当时就在那里，因此在艾格尼丝看来，他不可能被达拉斯的圆形物体击中，但很有可能被一块砖头砸到。”

“真是个大好人。”牛顿说，“你几乎可以原谅她炸掉了整座村庄。”

安娜丝玛没理他。“总之，就是这样。”她说，“从那以后，我们始终致力于解读这些预言。总体来看，它的平均频率是一个月一条。最近变多了些，因为我们正在走向世界末日。”

“那是什么时候？”牛顿说。

安娜丝玛意味深长地看了看时钟。

牛顿傻呵呵地轻笑一声，试图显得老于世故。经过今天这些怪事，他感觉不是特别正常。而且安娜丝玛的香水气味也让他不太舒服。

“算你走运，现在还用不着秒表。”安娜丝玛说，“咱们还有，哦，大概五六个小时。”

牛顿思忖片刻。有生以来，他从未产生喝酒的冲动，但有些东西告诉他凡事都有第一次。

“女巫们在家里放酒吗？”他冒险问道。

“哦，是的。”安娜丝玛展颜一笑，很像艾格尼丝·风子从内衣抽屉里拿出那些东西时露出的笑容，“绿色冒泡的玩意儿。有些怪东西在凝结的表面上蠕动。你应该见过。”

“很好。有冰块吗？”

绿色冒泡的玩意儿是杜松子。冰块也是有的。安娜丝玛自小学习巫术，总的来说不赞成饮酒，但偶一为之倒也无妨。

“我跟你说过有个西藏人从地洞里钻出来吗？”牛顿略感放松。

“哦，我认识他们。”安娜丝玛一边说，一边翻找着桌上的报纸，“他们俩昨天从我家前院钻了出来。这些可怜人相当迷茫，所以我请他们喝了杯茶。后来他们借了把铁锹，就又下去了。我不认为他们清楚自己该干什么。”

牛顿觉得有点败兴。“你怎么知道他们是西藏人？”他说。

“如此说来，你又是怎么知道的？你撞到他时，他说唵了吗？”

“哦，他……他看起来像西藏人。”牛顿说，“藏袍，光头……你知道……西藏人。”

“我遇到的那两位，其中一个英语说得很好。似乎他上一分钟还在拉萨修收音机，下一分钟就出现在地洞里。他不知道该怎么回家。”

“如果你让他到大路上去，也许可以搭一架飞碟的便车。”牛顿灰心丧气地说。

“三个外星人？其中一个好像小铁罐机器人？”

“它们也降落在你家前院了吗？”

“这里可能是它们唯一没降落过的地方了。听收音机里说，它们降落在世界各地，传达那条有关宇宙和平的陈词滥调，如果有人说‘哦，然后呢？’，他们就板起脸飞走了。征兆和预示，正如艾格尼丝所说。”

“你是想告诉我，这些她也都预言到了？”

安娜丝玛翻了翻面前一个破破烂烂的卡片索引盒。

“我一直想把它输入电脑。”她说，“方便单词搜索之类的。你明白吧？会简单很多。这些预言可以用任何顺序排列，但这里有线索、笔迹什么的。”

“她把预言都写在一个卡片索引盒里了？”牛顿说。

“不，一本书。但我，呃，放错地方了。当然，我们保存着副本。”

“丢了，嗯？”牛顿试图在对话中加入些许幽默，“我打赌她没预言到这件事!”

安娜丝玛瞪了他一眼。如果眼神能杀人，牛顿现在已经躺在停尸房里了。

她继续说：“但多年以来，我们建立了字母索引表，我祖父还发明了一种有用的交叉索引系统……啊，在这儿呢。”

她把一张纸推到牛顿面前。

3988.当番红花之人从大地而来，绿人从天空而降，缘故无人知晓，冥王的桶离开雷电城堡，沉没大陆重新升起，海中巨兽肆意遨游，巴西是绿，随后三者齐聚，四者显身，骑上铁马驹。吾召告汝等，末日近在眼前。

……番红花＝藏红（见2003）

……外星人……？？

……伞兵部队？

……核电站（见剪报No.798806）

……亚特兰蒂斯，见简报812－819

……海中巨兽＝鲸鱼（见1981）？

……南美是绿色？

？3＝4？

铁路？（‘铁的道路’，见2675）

“我事先没有完全解读出来。”安娜丝玛承认道，“是听了新闻以后填好的。”

“你肯定是家族中最擅长纵横填字游戏的人。”牛顿说。

“不过，我觉得艾格尼丝也有点力有未逮了。关于海中巨兽、南美和三三四四的部分，可以有无数种解释。”她叹了口气，“问题在于报纸。你永远不知道艾格尼丝提到的东西是不是你漏看了的芝麻小事。你知道每天早晨浏览所有日报需要多长时间吗？”

“三小时零十分钟。”牛顿不由自主地说。

“我认为咱们会得到奖章什么的。”亚当乐观地说，“从着火的汽车

残骸里救出一个人啊!”

“它没着火。”佩帕说，“咱们把车翻过来后，它甚至算不上残骸。”

“应该着火的。”亚当指出，“我不明白为什么因为某些老车不知什么时候该着火，咱们就不能得到奖章。”

他们站在洞口，低头向下看去。安娜丝玛已经叫来了警察，他将事故原因认定为路基下降，并在周围放了些交通锥。洞里很黑，而且很深。

“应该挺有意思的，直接去西藏。”布赖恩说，“咱们可以学武术。我看过一部老片子，里面有个西藏山谷，那里所有人都活了几百岁。山谷叫香格里拉。”

“我婶婶的平房就叫香格里拉。”温斯利戴说。

亚当哼了一声。

“这可不太聪明，给山谷起个老平房的名字。”他说，“本可以叫丹罗明谷，或者，或者桂冠谷。”

“总比香巴斯强多了。”温斯利戴委婉地说。

“香巴拉。”亚当更正道。

“我估计是同一个地方。可能有两个名字。”佩帕展示出不同寻常的外交手腕，“像我们家的房子。我们搬进去时，就把名字从寄宿屋改成了北景别墅，但我们还是会收到寄给‘寄宿屋西奥·C.丘比尔’的信件。也许他们现在给它起了个名字叫香巴拉，但别人还是称其为桂冠谷。”

亚当往洞里扔了块小石子。他已经有点厌倦西藏人了。

“咱们现在干什么？”佩帕说，“诺顿农场今天要给羊群消毒洗澡。咱们可以去帮忙。”

亚当往洞里扔了块更大的石头，等待着那一声闷响。但回声始终没有出现。

“不知道。”他心不在焉地说，“我想咱们应该为鲸鱼和雨林什么的做点事。”

“比如说？”布赖恩问道。他很希望接受羊用消毒液以外的选择。他已经吃光了兜里的薯片，正把空包装袋一个个扔进大洞。

“咱们今天下午可以去塔德菲尔德，但是不吃汉堡。”佩帕说，“咱们四个人都不吃，那么就有数百万亩雨林不会被砍伐了。”

“他们无论如何都会砍。”温斯利戴说。

“又是物质至上主义。”亚当说，“鲸鱼也一样。真怪了，这种事总是没完没了。”

他盯着狗狗，感觉特别奇怪。

小杂种狗发现主人在看自己，期待地立起来。

“就是你这种家伙把鲸鱼都吃光了。”亚当严厉地说，“我打赌你几乎已经吃掉一整条鲸鱼了。”

尽管灵魂中最后一丝恶魔火花痛恨这样的行为，但狗狗还是忍不住耷拉下脑袋，发出呜呜叫声。

“还真是个适合成长的好地方啊。”亚当说，“没有鲸鱼，没有空气，因为海面上涨，所有人都得划小船代步。”

“那亚特兰蒂斯人可走运了。”佩帕高兴地说。

“嗯。”亚当随口应道，他根本没在留心听。

亚当脑袋里发生了某些变化。它在疼。各种想法不请自来。不知什么东西在说，你可以做点什么，亚当·扬。你可以让它变得更好。你可以为所欲为。而对他说这些话的正是……他自己。是他的一部分，在内心深处。一个始终连在他身上，却未曾被人发现的部分，就像个影子。它在说：对，这是个腐朽的世界。它本该成就辉煌。但现在却烂透了，应该有所改变。这就是你降生的原因。为了让它变得更好。

“因为他们可以去任何地方。”佩帕担心地看了他一眼，“那些亚特兰蒂斯人，我是说。因为……”

“我已经受够了什么亚特兰蒂斯人和西藏人。”亚当厉声说。

三个孩子盯着他。他们从没见过亚当这个样子。

“对大人们来说倒是挺好的。”亚当说，“所有人拼命消耗鲸鱼和煤炭和石油和臭氧和雨林和别的东西，根本不给咱们留。咱们就只能去火星之类的地方，不然就只能留在黑暗潮湿，而且空气不断泄漏的地方。”

这不是他们熟悉的亚当。“他们”都别过脸去，避开彼此的目光。亚当情绪如此糟糕的时候，整个世界似乎都变得更加寒冷。

“在我看来，”布赖恩讲求实际地说，“在我看来，最好的办法就是别再读这些东西。”

“就好像你那天说的。”亚当说，“你从小到大读到的都是海盗、牛仔、太空人，你刚觉得世上充满了这些神奇的东西，结果他们告诉你其

实只有死鲸鱼和被砍掉的雨林和数百万年都不消解的核废料。要我说的话，这些东西真不值得让人长大。”

“他们”交换了一个眼神。

阴影笼罩整个世界。暴雨云正在北方积聚，阳光给云朵染上片片黄色，天空仿佛出自某个热情洋溢的业余绘画爱好者之手。

“在我看来，这个世界应该被推倒重来。”亚当说。

这听起来不像是亚当的声音。

一股悲风吹过夏日树林。

亚当看着狗狗，它正尝试拿大顶。远方传来低沉的雷鸣。他弯下腰，心不在焉地拍了拍狗狗。

“如果核弹爆炸一切重来，那才好呢，只是这次要让它好好发展。”亚当说，“有时我觉得自己希望这种事发生，然后咱们就可以让一切走上正轨。”

雷鸣再度响起。佩帕打了个哆嗦。这不是“他们”之间常见的可以延续数小时的默比乌斯圈式争吵。此刻亚当眼中有种陌生的神色，他的朋友们很难解读——不是恶魔的神情，因为那差不多算是司空见惯的东西了，此刻出现的东西要糟糕得多，给人一种空洞阴沉的感觉。

“哦，我不知道咱们，”佩帕试探着说，“不知道咱们该怎么办。如果那些核弹爆炸的话，咱们也都会被炸飞啊。作为还未出生的下一代人的母亲，我对这件事持反对意见。”

他们好奇地看了她一眼。佩帕耸耸肩。

“然后巨大的蚂蚁就会占领世界。”温斯利戴说，“我看过这部片子。或者你得随身携带锯短了的霰弹枪，而且所有人都开那种，你知道，插着匕首和枪的车……”

“我不会让巨型蚂蚁之类的东西出现。”亚当兴奋得令人恐惧，“而且你们都不会有事。我会处理好的。整个世界都属于咱们，酷毙了。不是吗？咱们可以把它分了。咱们可以玩特别棒的游戏。咱们可以用真正的军队打仗。”

“但那个世界没别人。”佩帕说。

“哦，我可以给咱们造点人出来。”亚当快活地说，“至少足够组成军队。咱们可以每人拥有四分之一世界。比如说你!”他指向佩帕，女孩往后一缩，仿佛亚当的手指是红热的拨火棍，“可以拥有俄罗斯，因为它是红的，而你的头发也是红的，对吧？温斯利可以拥有美洲，布赖恩可以有……可以有非洲和欧洲，以及……以及……”

即便他们都心存恐惧，但还是认真思考了一下这个问题。

“啊……哈。”佩帕结结巴巴地说，此时坚强的冷风正抽打着她的T恤衫，“我不知……知道为什么温斯利有美洲，而……而我只得……得到个俄罗斯。俄罗斯没劲。”

“你可以得到中国、日本和印度。”亚当说。

“也就是说，我只有非洲和一堆无聊的小国家。”布赖恩说，即便大难临头他也不忘讨价还价，“我倒是不介意澳大利亚。”

佩帕捅了他一下，急切地摇摇头。

“澳大利亚是狗狗的。”亚当的双目中闪烁着造物的火光，“因为它

需要奔跑的空间。而且那里有很多兔子和袋鼠可以让它追，而且……”

云层向四方翻涌，仿佛倒进一碗清水中的墨汁，以比狂风还快的速度覆盖天宇。

“但不会再有兔……”温斯利戴尖声喊道。

亚当没听见，至少没听见脑袋之外的任何声音。“这里真是一团糟。”他说，“咱们应该从头来过。只要救出咱们需要的人，然后从头来过。这是最好的办法。如果你认真想想，就会发现这帮了地球一个大忙。看看那些老疯子把这里搞成了什么样子，真让我生气……”

“你要知道，其实是记忆。”安娜丝玛说，“它既能向后也能向前。我是说，种族记忆。”

牛顿又搬出那副礼貌的空洞表情。

“我想说的是，”安娜丝玛耐心地说，“艾格尼丝并没看到未来。这只是一个比喻。她看到的是回忆。当然，看得并不真切，而且这些信息经过她的理解过滤后，总会有些混淆。我们认为她最擅长回忆发生在后代身边的事情。”

“但如果你去某个地方、做某些事情是因为她这么写过，而她写的东西又是对你去过的地方、做过的事情的回忆。”牛顿说，“那么……”

“我知道这是个悖论。但是，呃，有些证据表明事实就是这样。”安娜丝玛说。

他们看着摊在中间的地图。旁边的收音机里有人唠唠叨叨说着什么。牛顿清醒地意识到，一个女人正坐在自己身边。冷静点，他对自己说。你是一名士兵，不是吗？好吧，几乎算是。那就假装是一名士兵。

他使劲想了几微秒。好吧，那就假装是一名受人尊敬的士兵正表现出最得体的风度。他强迫自己把注意力转移到手头的麻烦上来。

“为什么是下塔德菲尔德？”牛顿说，“我仅仅注意到这里的古怪气候。理想的小气候区，那些人是这么说的。意思是这个小地方拥有独一无二的好天气。”

他瞅了一眼安娜丝玛的笔记本。这地方肯定有点不对劲，就算刨去如今似乎已经在全球范围肆虐的UFO和西藏人也一样。塔德菲尔德不仅拥有可以校准时令节气的标准气候，还有极强的抗变化力。唯一一所小笼圈养式农庄没两年就垮了台，被一所老式养猪场所取代，这个农场主让他的猪在苹果园里自由奔跑，并加价出售猪肉。本地的两所学校也十分固执，似乎对教育方式变革有极强免疫力。一条本可以将下塔德菲尔德变成“18号岔路口—快乐小猪休息站”的高速公路，在五里外拐了弯，绕过巨大的半圆然后继续前进，完全没有影响到这个永不改变的乡村孤岛。谁也不知道个中缘由。第一名调查员精神崩溃了，第二名做了修士，第三名跑去巴厘岛画裸女。

似乎二十世纪的大部分光阴，都将方圆几英里的土地视为不可逾越的禁区。

安娜丝玛又从索引盒里抽出一张卡片，从桌上弹过来。

2315.有人说它在伦敦镇，抑或新约克郡，但他们错了，因真的所在是塔迪斯·弗尔德，他威力无边，如身居采邑的骑士，他将世界分为四块，他将风暴带来。

……四年前（直到1664年还是新阿姆斯特丹）……

……塔迪威利，诺福克郡……

……塔尔德斯菲尔德，德文郡……

……塔德菲尔德，牛津郡……

！……见《启示录》第六章，第十节

“我不得不查看了许多郡县地方志。”安娜丝玛说。

“这条为什么是2315？比其他的要早。”

“艾格尼丝对时间顺序的处理有些草率。我想她不是很清楚哪条应该在哪儿。我告诉过你，为了把它们联系在一起，我们花了很长时间设计出一个系统。”

牛顿看了几张卡片。比如：

1111.一条巨犬终将出现，两个灵体徒劳守望，因它会去主人所在的地方，而它们不然。他会为其命名，正合巨犬本性，地狱会从它身上逃亡。

？这会不会跟俾斯麦有点关系？（A.F.仪祁，1888年6月8日）

……？

……什列斯威省、好斯敦省？

“这位特别不擅长领会艾格尼丝的意思。”安娜丝玛说。

3017.我见四者骑行，携来末日，地狱的天使与他们同行，又有三者出现。四加四是四，黑暗天使会承认失败，而那人会认下自己的种。

天启四骑士。

那人＝潘，恶魔。（《兰开夏郡宗教审判》，布鲁斯特，1782）

？？

我感觉今晚艾格尼丝肯定醉得不轻

（昆西·仪祁，1789年10月15日）

同意。毕竟我们都是凡人，唉。

（O.J.仪祁小姐。1854年1月5日）

“为什么叫精良准确？”牛顿说。

“精良也表示精确、准确。”安娜丝玛不胜其烦地说，仿佛这个问题已经解释过太多次了，“它过去就是这个意思。”

“但你看，”牛顿说……

他几乎已经说服自己UFO是不存在的，那只是他的臆想。西藏人可能是……好吧，他还在考虑，总之无论是什么，肯定不是西藏人。但他越来越坚信自己正跟一位特别有魅力的女孩共处一室，而且她显然喜欢他，至少不讨厌他。这绝对是牛顿今生今世头一遭。的确有很多怪事正在发生，但如果他努力驾驶常识之舟，顺着波涛汹涌的证据之河逆流而上，也许能假装这些只是……嗯，气象气球，或者金星，或者集体幻觉。

总而言之，此刻牛顿用来思考的东西，显然不是他的大脑。

“但你看，”他说，“世界不可能真的就此结束，对吧？我是说，好好想想。现在又没什么国际紧张局势……好吧，除了平常就有的以外。咱们干吗不暂时忘掉这个问题，去……哦，我不知道，也许咱们可以出去走走什么的。我是说……”

“你不明白吗？这里有某种东西!某种影响这个地区的东西!”安娜丝玛说，“它扭曲了所有魔力射线。它保护这里免受任何变革影响!它是……它是……”又来了，她无法——或者说被禁止捕捉脑海中的那个想法，这就像一场白日梦。

窗户哐哐作响。屋外有一枝茉莉，在冷风的吹拂下，开始不住敲打玻璃。

“但我就是找不出来。”安娜丝玛扭着手指说，“我什么都试过了。”

“找？”牛顿说。

“我试过钟摆，试过经纬仪。你看，我是个灵媒。但它似乎在移动。”

牛顿尚能控制自己的意识进行恰如其分的翻译。当大多数人说“你看，我是个灵媒”时，他们想说的是“我想象力过分活跃但没什么独创性/涂黑色指甲油/跟我的相思鹦鹉聊天”。而安娜丝玛说这话时，感觉像是在承认她患有一种自己不太喜欢的遗传病。

“世界末日大决战在移动？”牛顿说。

“很多预言都说到敌基督将首先登场。”安娜丝玛说，“艾格尼丝说是他。我找不到他……”

“或者她。”牛顿说。

“什么？”

“可能是女性。”牛顿说，“现在是二十世纪。男女平等。”

“我想你根本没把这件事当真。”安娜丝玛厉声说道，“总之，这里完全没有邪恶的影踪。这就是我搞不明白的地方。这里只有爱。”

“你说什么？”牛顿说。

安娜丝玛无可奈何地看了他一眼。“很难形容。”她说，“某个东西或者某个人热爱这里。爱它的每一寸土地，强大到足以将它屏蔽保护起来。一种深刻、巨大、强烈的爱。这儿怎么可能发生任何坏事？世界末日怎么可能会从这种地方开始？这是个安宁祥和的小镇，所有父母都会希望自己的孩子在这儿长大。塔德菲尔德是孩子们的天堂。”她疲倦地笑了笑，“你应该看看本地的孩子们。他们不真实!简直像是从《男孩故事报》里蹦出来的!膝盖上都是疤瘌，满嘴‘帅呆了!’，又大又黑的眼睛……”

她几乎想出来了。她可以触摸到那个念头的轮廓，她就快想起来了。

“这儿是什么地方？”牛顿说。

“什么？”安娜丝玛的思路被被拦腰斩断了，她厉声叫道。

牛顿用手指敲了敲地图。

“它写了‘废弃机场’。就在这儿，你看，塔德菲尔德往西……”

安娜丝玛哼了一声。“废弃？你别听它胡扯。那儿当年是一处战时机场。在十几年间，一直被称作上塔德菲尔德空军基地。我提前说好，省得你瞎问，答案是不。我恨那鬼地方的一切，但那个上校比你还正常

得多。他妻子还练瑜伽呢，看在上帝分儿上。那儿地方没问题。”

好了。她刚才想说什么来着？附近的孩子们……

安娜丝玛感觉自己的思路开始乱跑。她又开始考虑那个一直等她考虑的私人问题。牛顿还行，真的。跟他共度余生还有一个好处，他待不了多久，不至于让你神经紧张。

收音机里正在说南美雨林。

新的雨林。

它开始猛长。

亚当带领他们走进采掘场，冰雹子弹撕碎了周围的叶片。

狗狗夹着尾巴跟在旁边，发出呜呜哀鸣。

这不对头，他在想。我刚掌握了对付老鼠的窍门，而且几乎就要搞定马路对面那条该死的德国牧羊犬了。现在他要把一切结束，我又会变回那个眼睛冒火的老家伙，去追逐失落的灵魂。这算怎么回事？它们根本不反抗，而且一点味儿都没有……

温斯利戴、布赖恩和佩帕的思绪不太连贯。他们只是意识到自己跟着亚当拼命往前走，简直快飞起来了。试图反抗迫使他们前进的力量，只会造成多处腿骨骨折，而且仍要继续前进。

亚当什么都没想。有些东西在他脑海中敞开，燃起熊熊烈焰。

他让大家坐在牛奶箱上。

“咱们在这儿就没事了。”他说。

“呃。”温斯利戴说，“你没想过咱们的爸爸妈妈吗……”

“你不用替他们操心。”亚当高高在上地说，“我会造些新的出来。而且再也不会有九点半必须上床之类的规定。只要你不想睡，就再也不用上床睡觉，或是整理房间什么的。你们就看我的吧，一切都会十全十美。”他冲朋友们露出疯狂的笑容，“我有几个新朋友正在赶来。”他信心十足地说，“你们会喜欢他们的。”

“但……”温斯利戴开口说。

“你们就想想以后那些好玩的东西吧。”亚当狂热地说，“你可以在美洲塞满新的牛仔、印第安人、警察、强盗，还有卡通人物和太空人什么的。这不是妙极了吗？”

温斯利戴可怜兮兮地看着另两个人。他们都有相同的想法，但就算在正常状态下也很难把这想法完整清晰地表达出来。大体上讲，世上曾有真实的牛仔和强盗，这很棒。而且永远都有假装的牛仔和强盗，这也很棒。但真实的假牛仔和强盗，既是活的又不是活的，如果你玩腻了还可以放回盒子——这一点也不棒。匪徒和牛仔和外星人和海盗的重点就在于，你可以随时不当他们，回家吃饭去。

“但在此之前，”亚当阴沉沉地说，“咱们一定要给他们看看……”

购物中心里有棵树。枝干不高，叶片发黄。通过绚丽华美的烟色玻璃照射进来的阳光也不是正经阳光。它嗑的药比奥运选手都多，枝条上还放了个扩音器。但它是一棵树，如果你眯起眼睛通过人造瀑布看过去，几乎可以相信自己正透过泪水的薄雾，注视着一棵病怏怏的大树。

詹姆·赫内茨喜欢在树下吃午餐。维修主管如果看到，肯定会冲他嚷嚷。但詹姆是在农场长大的，那是个很不错的农场，他喜欢树木，也不愿搬进城市。但你还能怎么办呢？这工作不坏，挣到的钱他爸爸做梦

都想不到，而他祖父根本就没梦到过钱。詹姆十五岁前也不知道什么是钱。但有时候，你需要树。可恨的是，詹姆心想，他的孩子们长大后会以为树就是柴火，而他的孩子的孩子们会把树当成历史。

但你还能怎么办呢？过去有树林的地方，现在成了大农场；过去是小农场的地方，如今成了购物中心；而过去是购物中心的地方，现在还是购物中心。这就是趋势。

詹姆把手推车藏到售报亭后面，偷偷坐在树下，打开午餐盒。

他突然听到一阵沙沙声，接着一片影子从地上闪过。他回头看去。

这棵树在动。詹姆兴致勃勃地看着，他从没见过一棵树的生长。

树下的泥土不过是某种人造颗粒，但这些颗粒正随着下面的树根在移动。詹姆看到一枝纤细的白芽从花园区的高台边上爬下来，盲目探索着水泥地板。

詹姆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永远也不知道。他只是不由自主地将嫩芽推向地板间的裂缝。它找到缝隙，扎了下去。

树枝扭成各种形状。

詹姆听到楼外传来一阵阵急刹车声，但他没在意。有人在喊些什么，但总有人在詹姆附近喊叫，而且经常是冲他喊。

探寻的根须肯定是找到了下方的泥土。它颜色变深，直径变粗，像是通了高压水流的消防龙头。人造瀑布断流了。詹姆想象着断裂的管道正被吸水的根须堵塞。

他终于看到了外面的情况。街道表面如海水起伏不定。树苗从缝隙间挤向空中。

当然了，他推想着。它们拥有阳光，他的树可没有。它有的只是从四层高的圆顶照射下来的朦胧灰光。死掉的光。

但你还能怎么办呢？

你可以这样办：

由于停电，电梯已经停止运行，但不过是四层楼而已。詹姆小心盖上午餐盒，跑到自己的手推车旁，拿出最长的扫帚。

人们尖叫着往楼外挤。詹姆像逆流而上的大马哈鱼一样游刃有余地穿行其间。

一些白色框架支撑着烟玻璃穹顶，建筑师大概想营造出某种东西的动态意境。实际上穹顶是由一种塑料制成，詹姆站在一根合适的横梁上，用尽全身力量和扫帚的全部长度，向它砸去。只消挥动几次，它就变成了一堆危险的碎片。

光线倾泻进来，照亮购物中心内弥漫的灰尘，空中仿佛充满萤火虫。

在最下方，那棵树撑破了四周的水泥监牢，像特快列车似的直往上冲。詹姆从前一点也不知道树木生长时会发出声音，所有人都没注意过，因为这种声音要用数百年的时间发出，波长周期有二十四小时。

把它加速后，你就会听到“嗡”的一声。

詹姆看到它向自己靠近，宛如一团绿蘑菇云。根须周围喷射着水花。

这些支架根本无力抵抗。剩下的穹顶像被喷泉冲起的乒乓球一样升上天空。

全城各处都是这样，只是你再也看不到这座城市。举目远眺，你看到的只有绿色天篷。

詹姆坐在他的树枝上，揪着一根藤蔓，笑啊笑啊笑啊。

此时，天空开始落雨。

黄瓜卷寿司号捕鲸科考船正在进行一项科学考察任务，课题为：你一周内能捕到多少鲸鱼？

可是今天一条鲸鱼都见不到。船员们盯着显示屏，这些先进的科学设备可以捕捉到任何比沙丁鱼大的东西，同时计算出它在国际鲸油市场上的净值。但现在屏幕上什么都没有。偶尔出现的小鱼都行色匆匆，好像特别着急赶往别的地方。

船长在控制台上敲打着手指。他担心自己很快就要开始一项私人研究：没有带回整船研究材料的捕鲸船船长，作为一种数量稀少的科学样本，会有什么下场。他猜测着他们会做些什么。也许他们会把你和一柄鱼叉锁在小房间里，希望你作出荣誉的选择。

这不正常。应该有什么东西才对。

导航员调出一张图表，呆呆地看了一会儿。

“尊敬的阁下？”他说。

“怎么了？”船长暴躁地说。

“咱们的仪器似乎出现了严重故障。这个区域的海床应该是二百米深。”

“那又怎样？”

“我读到了一万五千米，尊敬的先生。而且还在下降。”

“别傻了。根本没有这么深。”

船长瞪着价值数百万日元的尖端科技产品，重重捶了一拳。

导航员露出紧张的微笑。

“啊，先生。”他说，“它已经变浅了。”

亚茨拉菲尔和丁尼生都知道，在上层深渊的雷霆中，远在深海之下，沉睡着海中巨妖。

现在它正徐徐醒转。

它挺起身躯，数百万吨深海淤泥从体侧倾泻而落。

“看。”导航员说，“只有三千米了。”

海中巨妖没有眼睛，深渊里本也没东西可看。但当它翻江倒海穿过冰冷水体时，接收到了海中的微波噪音、哀伤的哔哔声和鲸鱼的歌声。

“呃。”导航员说，“一千米？”

巨妖不太高兴。

“五百米？”

捕鲸船在突然涌起的海水上摇摆。

“一百米？”

那上面有个金属小玩意儿。巨怪扭了扭身子。

千百万份寿司晚餐高喊着复仇的呼声。

小屋的窗户向内迸裂。这不是风暴，这是战争。茉莉碎片在屋内打着旋儿，和卡片之雨混在一处。

牛顿跟安娜丝玛紧紧抱在一起，站在翻倒的桌子和墙壁之间。

“来吧。”牛顿喃喃说道，“告诉我艾格尼丝也预言到了现在的情况。”

“她的确说过它会带来暴风雨。”安娜丝玛说。

“这是场该死的飓风。她说过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吗？”

“2315交叉索引到3477。”安娜丝玛说。

“这种时候，你还能记得这些细节？”

“既然你问起，是的，没错。”她说着掏出一张卡片。

3477.任命运之轮转动，
任心灵享受，除我以外
还有其他柴堆；当狂风
吹散花朵，拥抱彼此，
当红白黑灰靠近和萍
是我们的职业，万事
皆息

？恐怕又是些胡言乱语
（A.F.仪祁，1889年10月17日）

和萍／荷萍／花？
（O.F.仪祁，1929年9月4日）
估计又是《启示录》第六章
（休斯·仪祁博士，1835）

牛顿又读了一遍。窗外传来一阵巨响，仿佛一块波状钢板翻着跟头飞过花园，事实正是这样。

“这是不是意味着，”他一字一顿地说，“咱们会成为，成为那啥？这个艾格尼丝还真会开玩笑。”

当女性长辈在屋里作陪时，献殷勤会变得相当困难。她们总喜欢喃喃自语，或是叽叽喳喳，或是要香烟抽。最可怕的一招，当数拿出家庭相册——性别大战中这一侵略行为，已经在某次日内瓦大会上被明令禁止。如果这位长辈已经死了三百多年，那感觉更是雪上加霜。某些跟安娜丝玛有关的想法确实在牛顿心中靠了港，不仅是靠港，而且还被拖上岸，整修一新，刷上亮丽的油漆，同时刮去底部的藤壶。但一想到艾格尼丝的预见能力，牛顿就觉得一桶凉水从脖子根儿冲下来，浇灭了他的欲念之火。

牛顿甚至把玩过请她共进晚餐的念头。但一想到三百多年前，某个

克伦威尔时期女巫坐在自家小屋里，欣赏他们吃饭的情景，牛顿就觉得寒毛倒竖。

他现在的心情跟人们烧死女巫时差不多。他的生活已经够复杂了，可不想再被几世纪前的某个老疯婆子操纵。

壁炉里传出一记闷响，像是部分烟囱砸了下来。

接着他想到：我的生活才不复杂。用不着艾格尼丝，我都能一眼看到头。它一路通向提前退休、办公室里的人举办的欢送会、一间明亮干净的小公寓、一场干净空虚的死亡。当然，除非我马上要被压在一间小屋的废墟下，死于有可能是世界末日的今天。

掌管文书记录的天使在我这儿不会遇到任何麻烦。这些年来，我的生活肯定每一页都写着“同上”。我是说，我到底做过什么？我没抢过银行。我没得过违章停车罚单。我没吃过泰国菜……

又有一扇窗户迸裂，发出欢快的叮叮当当。安娜丝玛张开双臂把他抱住，随即叹了口气，但一点也不显得失望。

我从没去过美国。还有法国，加莱港可不能算数。我从没学会演奏乐器。

电线终于抵抗不住强风，收音机也没了声音。

牛顿把头埋在女孩的秀发中。

我从没……

“叮”的一声响起。

沙德维尔正在更新猎巫军薪水册，准下士史密斯的名字刚签到一

半，就被这声音打断了。

中士抬起头，费了好一会儿工夫，才发现标志牛顿的那根大头针已经不在地图上。

他离开凳子，一边小声嘟囔，一边在地板上搜寻。找到后，他又把钉子擦亮，重新按在塔德菲尔德。

又是“叮”的一声响起时，他正在替二等兵桌子先生签名，这位忠诚的士兵得到了每年两便士的额外干草津贴。

中士捡起钉子，狐疑地瞪着它看了几眼，然后将它使劲按进地图后面的石灰墙里，继续回去做账。

“叮”的一声。

这次大头针距离墙壁有几英尺之遥。沙德维尔把它拿起来，检查了一下针尖，按进地图，然后定睛观瞧。

五秒钟后，它“嗖”的一下从中士耳边飞了过去。

沙德维尔在地板上摸到钉子，放回地图上，使劲按住。

钉子开始在他掌中耸动。沙德维尔把全身重量压在上面。

一缕细细的青烟从地图上升起。沙德维尔惨叫一声，把手指放在嘴里嘬了嘬，与此同时红热的大头针射向对面墙壁，打碎了一扇窗户。它不想待在塔德菲尔德。

十秒钟后，沙德维尔开始在军部现金匣里摸索。它吐出一把铜板、一张十先令纸币，还有个詹姆士一世统治期的伪币。沙德维尔不顾个人安危，翻找起自己的口袋。即便把退休人员特许旅行券计算在内，这一

网渔获也就刚够让他走出房间，更不用说去塔德菲尔德了。

兜里有钱的人，他只认识拉吉特先生和特蕾西夫人两位。说到拉吉特，此刻任何涉及金钱的对话，都可能引向七周房租的问题；至于特蕾西夫人，她倒是很乐于借给他一把十元钞票……

“从这放浪女人手中拿脏钱，俺不如死了算了。”他说。

再没别人了。

除了那一个。

娘娘腔南蛮子。

天使和恶魔都曾到这儿来过一次，在屋里待了没两分钟。亚茨拉菲尔尽量不去碰触公寓的任何外表面。另一个家伙，那个戴墨镜的南方杂种，沙德维尔估计自己惹不起。在他单纯的世界观中，除了在海滩以外，任何戴墨镜的人都可能是罪犯。中士怀疑克鲁利来自黑手党，或是其他地下犯罪集团。他不知道这个推测居然准得离谱儿。

但穿驼绒外套的小子就是另一码事了。沙德维尔曾冒险跟踪天使返回老窝，现在还记得路。他认为亚茨拉菲尔是个俄国间谍。可以吓他一下，诈点钱出来。

这样做风险很大。

沙德维尔打起精神。此时此刻，年轻的牛顿可能已被暗夜女巫们捉到，经受着难以想象的折磨。是他，沙德维尔，把他派去的。

“咱不能把自己人丢下。”他说着穿上薄外套，戴上没了形的帽子，走出房门。

风雨似乎愈加凛冽。

亚茨拉菲尔在打哆嗦，而且已经哆嗦了大约十二小时，按他自己的说法，是神经高度紧张。天使在屋里来回转悠，随手拿起些纸片，旋即放下，然后又去摆弄钢笔。

他应该告诉克鲁利。

不，不对。他想告诉克鲁利。他应该告诉天堂。

毕竟，他是个天使，不能走歪路。这是固有属性。你见到一桩阴谋，就要将其破坏。克鲁利知道的已经够多了。他一开始就应该告诉天堂。

但他认识恶魔有好几千年了。他俩始终在一起，可以说知根知底。亚茨拉菲尔有时怀疑，和可敬的上级相比，克鲁利跟他的共同点倒更多些。比方说，他们都喜欢这个世界，不仅仅把它看作宇宙棋局的秤盘。

哦，当然，就是它。答案就在这儿，正直勾勾地盯着他。其实给天堂通风报信正符合他和克鲁利之间的协议精神。上界肯定会对那孩子做点什么，当然，不会有什么特别可怕的。说到底，我们都是上帝的造物，就连克鲁利和敌基督这样的人也一样。而且世界会得救，再也用不着搞世界末日大决战之类的玩意儿，那对谁都没好处。因为所有人都知道，最终获胜的肯定是天堂，克鲁利早晚会明白的。

对，然后就万事大吉了。

尽管店门外挂着“停业”的牌子，但还是有人突然敲了敲门。亚茨拉菲尔没有理会。

同天堂进行交互式通信联络，对天使来说难度比人类更大。毕竟人

类根本没指望得到回答，真遇上碰巧接通的情况，他们几乎都大为惊诧。

亚茨拉菲尔推开堆满纸张的桌子，卷起店里破旧的地毯。地板上有个用粉笔画的小圈，周围有恰如其分的秘法符记。天使点起七根蜡烛，按照仪式放在圆环的特定位置，然后又烧了些薰香。这并非必不可少的步骤，但确实有助于改善屋里的味道。

他站到圆环中央，说了那些密语。

没动静。

他又说了一遍。

一道蓝光从天花板上照射下来，充盈在圆环之间。

一个显然受过良好教育的声音说：“嗯？”

“是我，亚茨拉菲尔。”

“我们知道。”那声音说。

“我有重要情报!我找到了敌基督!我可以告诉你们他的地址和一切情况!”

片刻沉默过后，蓝光微微闪烁。

“嗯？”它又说了一遍。

“你知道，你们可以杀……阻止这一切!时间刚刚好!你们只有几个小时!你们可以阻止这一切，不需要开战，所有人都会得救!”

他疯狂地冲蓝光微笑。

“是吗？”那声音说。

“是的，他所在的地方叫下塔德菲尔德，地址是……”

“干得好。”那声音不带感情地说。

“用不着三分之一海洋化作血池之类的玩意儿了。”亚茨拉菲尔高兴地说。

那声音再度响起时，感觉略显烦躁。

“干吗不用？”它说。

亚茨拉菲尔意识到自己的兴奋之情下方出现一个冰洞，但他假装没看见。

天使继续说：“哦，你们只要保证……”

“我们会大获全胜，亚茨拉菲尔。”

“对，但是……”

“黑暗势力必被击败。你似乎有点误解。关键不是规避大战，而是赢得大战。我们已经等了很久，亚茨拉菲尔。”

寒意笼住天使的心灵。他想开口说“你不觉得不在地球上开战也许是个好主意吗”，但又改了主意。

“我明白了。”亚茨拉菲尔冷淡地说。门口传来一阵刮蹭声，如果天使往那边看上一眼，就会发现一顶破毡帽正试图透过气窗朝屋里窥探。

“不是说你表现得不好。”那声音说，“你会得到一次嘉奖。干得漂亮。”

“谢谢。”亚茨拉菲尔说，他语气中的酸味足以让牛奶变馊。“我显然忘记了不可言喻的问题。”

“我们也是这么觉得。”

“可否容我问上一句，”天使说，“我这是在跟谁通话？”

那声音说：“我是上帝之声梅塔特隆。”(但不是上帝的声音，而是独立存在的实体。相当于总统发言人。)

“哦，是的。当然。哦，好的。万分感谢。多谢。”

在他身后，房门上的邮件投递口被人捅开，露出了两只眼睛。

“还有一件事。”那声音说，“你肯定会加入我们，对吗？”

“哦，呃，我也不过是几千年没拿炎剑而已……”亚茨拉菲尔说。

“嗯，我们记得。”那声音说，“你有很多机会可以重新学习。”

“啊，嗯。引发大战的前奏是什么？”亚茨拉菲尔说。

“我们认为一场多国热核战争会是不错的开始。”

“哦，是的。很有创意。”亚茨拉菲尔的声音平淡而绝望。

“很好。那么我们将期待你的到来。”那声音说。

“啊。好的。我只需要料理完一些生意上的事，好吗？”亚茨拉菲尔绝望地说。

“似乎没有这个必要。”梅塔特隆说。

亚茨拉菲尔竭力打起精神。“作为注重名誉的生意人，我的确认为诚实的品行——更不用说道德——要求我……”

“是的，是的。”梅塔特隆略显烦躁地说，“明白你的意思。那么我们会等你的。”

光线黯淡下去，但没有完全消失。亚茨拉菲尔心想，他们没有切断线路。这回我是走不脱了。

“嗨？”他轻声说道，“还有人吗？”

只有一片寂静。

亚茨拉菲尔小心翼翼地走出圆环，来到电话机旁。他打开电话簿，拨了另一个号码。

四下铃响过后，话筒中传来一声轻咳，片刻停顿，然后一个平和到可以在上面铺地毯的声音说：“嗨。我是安东尼·克鲁利。嗯。我……”

“克鲁利!”亚茨拉菲尔试图把喊叫和嘶叫合二为一，“听着!我没多少时间!那……”

“……现在可能不在，或是睡觉，或是在忙，或是别的什么。请……”

“闭嘴!听着!它在塔德菲尔德!书里都写了!你必须阻止……”

“……在嘀声后留言，我会尽快回复。回见。”

“我现在有事跟你说……”

“嘀——嘀——嘀——”

“别再出怪声了!在塔德菲尔德!这就是我察觉到的东西!你必须去……”

他把听筒拿远。

“混蛋!”天使说。这是四千多年来他第一次说脏字。

等等。恶魔还有个电话，不是吗？他就是这种人。亚茨拉菲尔翻找着电话簿，几乎把它掉在地上。他们就快耐不住性子了。

亚茨拉菲尔找到另一个号码。他拨通电话。这次几乎立刻就有人接听，与此同时店铺的铃铛也轻轻响了一下。

克鲁利的声音逐渐接近话筒，变得越来越响。“……是认真的。你好？”

“克鲁利，是我!”

“哦。”这个声音极其含混。尽管心情异常激动，但亚茨拉菲尔还是察觉到恶魔现在有麻烦。

“你是一个人吗？”他谨慎地说。

“哦。有个老朋友在。”

“听着……我……”

“滚回去，侬这地狱邪魔!”

亚茨拉菲尔非常缓慢地转过身来。

沙德维尔激动得浑身发抖。他都看见了。他都听见了。虽然完全无法理解，但中士很清楚人们会用神秘圆环、蜡烛和薰香做什么。这些他

都心知肚明。《魔鬼出击》那部电影他看过十五次，如果算上中途被人从电影院里扔出来的那回，就是十六次。也许他对剧中新手猎巫人克利斯托夫·李的超低评价，不应该大声喊出来。

这些混蛋在利用他。他们在愚弄猎巫军的辉煌传统。

“俺会干掉侬，侬这龟孙子!”沙德维尔大叫着步步进逼，就像个被虫蛀过的复仇天使，“俺知道侬想干什么，跑到这儿来引诱女子，来满足你邪恶的意志!”

“我想您可能进错了店铺。”亚茨拉菲尔说，“我过会儿再给你打。”他冲话筒说了一句，随即挂断电话。

“俺瞅见了侬干的丑事。”沙德维尔怒吼道。他嘴巴周围沾上了点点白沫，心中的怒火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盛。

“呃，事情并不像表面上……”亚茨拉菲尔开口说，但与此同时已然察觉这句话作为开场白缺乏必要的修饰。

“俺敢说的确不是那么回事!”沙德维尔耀武扬威地说。

“不，我的意思是……”

中士死盯着天使，向后蹭了几步抓住店门，使劲往后一摔，让门铃发出刺耳的响声。

“铃。”他说。

中士拿起《精良准确预言书》，重重拍在桌上。

“书。”他咆哮道。

他在口袋里翻找一通，掏出生锈的朗森打火机。

“实用点火物。”他叫喊着向前逼近。

圆环在他前方闪烁着暗淡的蓝光。

“呃。”亚茨拉菲尔说，“我想这也许不是个特别好的主意……”

沙德维尔根本听不进去。“以襄助吾辈之神灵起誓，以猎巫军之职责起誓。”他吟咏道，“吾令汝速离此界……”

“你看，那圆环……”

“……返汝之来处，不得有误……”

“……作为人类踏进去是很不明智的……”

“……令吾辈远离邪恶……”

“离那个圈远点儿，你这蠢货!”

“……永不再……”

“好的，好的，但请你躲开那个……”

亚茨拉菲尔向中士跑去，拼命挥舞着双手。

“……回!”沙德维尔念完咒语，伸出一根充满仇恨、甲缝藏污纳垢的手指。

亚茨拉菲尔向下看了一眼，五分钟内再度说起脏话。他已经踏进圆环。

“哦，我操。”他说。

空中传来一声音调优美的弦音，蓝光消失了，亚茨拉菲尔也没了踪影。

三十秒过去了。沙德维尔一动没动。接着，他抬起颤颤巍巍的左手，小心翼翼地把右手按下。

“你好？”他说，“有人在吗？”

没人回答。

沙德维尔打了个哆嗦。他把一只手举在身前，就像举着一把不敢开火也不知道如何退子弹的手枪。他走到街上，任由店门在身后关闭。

大门的撞击震动了地板。亚茨拉菲尔摆的蜡烛倒了一根，燃烧的烛油洒在干燥陈旧的木地板上。

克鲁利在伦敦的公寓是时尚家居的典范。它具有公寓所应具有的一切优点：宽敞、整洁、家装精美雅致。在从不入住的设计师们看来，只有无人居住的样板间才能具有这些优点。

因为克鲁利就不住在这儿。

这儿只是他在伦敦时，每天晚上要回来的地方。床铺永远都是铺好的，冰箱里永远塞满精致的食物，而且从来不会吃完(毕竟这就是克鲁利需要一台冰箱的原因)，因此这台冰箱也永远不需要除霜，甚至不用插上电源。

休息室里有一台巨大的电视、一个白色皮质沙发、一台录像机和一台激光影碟机、一部自动答录机、两部电话——一部接自动答录机，一部是私人电话(这个号码暂时还没被电话推销员军团发现，这帮人老想

让克鲁利购买他已经有了的双层玻璃窗，以及他不需要的人寿保险)——还有一个方方正正的黑色音响系统，就是那种设计极其精巧的款式，上面只有开关和音量控制键。唯一被克鲁利忽视的音响设备是扬声器，他把这玩意儿给忘了。不过也没什么区别。声音重现效果还是那么完美。

屋里还有一台智能水平相当于电脑的没接通的传真机，以及一台智能水平相当于弱智蚂蚁的电脑。尽管如此，克鲁利还是每隔几个月就为它升级，因为他觉得自己伪装成的那种人，肯定应该拥有新潮电脑。它就像一台带屏幕的保时捷跑车。说明书还包在塑料袋中没有打开过。

(还有标准电脑授权协议书。那上面写道“如果电脑1)不能工作，2)不能像昂贵的广告中所说的那样工作，3)电死周围的生物，4)你打开时发现电脑根本不在买来的昂贵盒子里，这显然、绝对、无疑且无一例外地不是生产厂家的错误和责任。购买者应该认为能够把钱交给生产厂家，这是天大的幸运。另外购买者对自己刚买下的这台私人财产所进行的任何操作，都终将招致配备骇人公文包和超薄手表的严肃人士密切关注”。计算机公司提供的授权书让克鲁利印象深刻，他还寄了一包给下界起草“不朽灵魂协议”的部门，顺便贴了张黄色便条，上面写道“学着点儿，伙计们……”)

公寓中让克鲁利投入精力的只有那些盆栽。它们又大又绿又茂盛，叶片健康茁壮，泛着光泽。

这是因为克鲁利每周一次拿着绿色塑料喷雾器，为叶子喷水，跟盆栽聊天。

他是在七十年代早期，从BBC第四套广播中听到了这个方法，并马上认定这是绝妙的主意。但聊天这个词并不足以描述克鲁利的行为。

他所做的是向盆栽们灌输对上帝的敬畏。

更准确地说，是对克鲁利的敬畏。

除此以外，他每隔几个月就会选一盆长得太慢，或是患上枯叶病，或是变黄，或者只是不如同伴们长得好的盆栽。克鲁利会拿着它走到其他盆栽面前。“跟你们的朋友说再见吧。”他会对它们说，“他就是搞不定……”

然后他会拿着这盆冒犯天威的植物离开公寓，过一个小时左右，带着大空花盆回来，放在公寓中显眼的位置。

这里的盆栽是全伦敦最繁茂、最翠绿、最美丽的，同时也是最担惊受怕的。

休息室由聚光灯和一些随便靠在椅子上或是墙角里的白色霓虹灯管提供照明。

四壁唯一的装饰品是一幅裱好的蒙娜丽莎漫画，这是里奥纳多·达·芬奇最初的草稿。在佛罗伦萨的一个炎热下午，克鲁利从画家手中买下了这幅作品，并认为它比最终那幅油画要好。

(里奥纳多·达·芬奇也有同感。“我在草稿上把她那该死的微笑画得分毫不差，”他坐在午后的艳阳下，品着凉酒，对克鲁利说，“但真画起来却走了样。我交画时，她丈夫有点不满。但正如我跟他所说的那样，戴尔·吉奥亢多阁下，除您以外，还有谁会看到它呢？总之……再给我解释一遍这个叫直升机的玩意儿，好吗？”)

克鲁利有一间卧室、一间厨房、一间办公室、一间休息室和一个厕所。每个房间都永远干净整洁。

在对世界末日的漫长守候中，克鲁利焦躁不安地在这些房间里来回转悠。

他又给猎巫军联络人打了个电话，试图获取最新情报。但他的眼线沙德维尔中士出门去了，而那傻乎乎的前台似乎完全听不明白，他是想跟总部里随便什么人谈谈。

“帕西法先生出门了，亲爱的。”她说，“他今天早晨到塔德菲尔德去了。出任务。”

“我想跟随便什么人谈谈。”克鲁利解释说。

“我会告诉沙德维尔先生的。”她这样说，“等他一回来就说。那么如果您不介意的话，今天上午我要工作，我不能让那位绅士等这么长时间，不然他会感冒的。而且下午两点奥默罗德夫人、史考基先生和小朱莉娅还要过来坐坐。我得收拾房间，提前做准备。但我会把您的口信带给沙德维尔先生。”

克鲁利放弃了。他试图看本小说，但无法集中精神。他试图把自己的CD按字母顺序整理好，但很快也放弃了。因为克鲁利发现它们已经按字母顺序整理好了，藏书也是，他的灵魂乐收藏品也是。

(这套藏品让克鲁利特别自豪。他花了几千年把它们收集起来。这是真正的灵魂乐。所谓的灵魂乐教父詹姆斯·布朗根本不在其列。)

恶魔最终坐在白沙发里，冲电视挥了挥手。

“有消息称，”一位忧心忡忡的新闻播报员说，“呃，有消息称，是的，谁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我们现有的消息，呃，显示紧张局势正在加剧。换作上周这个时间，谁都会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呃，当时所有人都相处得很好。呃。

“这一事态似乎至少部分来源于，近些天大量出现的异常事件。

“在日本海岸……”克鲁利？

“是我。”克鲁利说。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克鲁利？你一直都在干些什么？

“您是什么意思？”尽管克鲁利已经知道答案，但他还是问了一句。

那个叫沃洛克的孩子。我们把他带到美吉多战场。狗不在他身边，那孩子也完全不明白末日之战是什么。他不是我主之子。

“啊。”克鲁利说。

你要说的就是这些吗，克鲁利？我们的军队已经集结，四活物已经上马——但他们要骑向何方？有些事出了问题，克鲁利，这是你的责任。而且很有可能是你的错误。我们相信你会有个极其合理的解释……

“哦，当然。”克鲁利镇静地说，“极其合理。”

……因为你将在我们面前一五一十解释清楚。你会有很多时间来解释。我们特别有兴趣听你所说的每一个字。而且你所说的话，以及到时候的处境，会为地狱中的所有受难灵魂提供娱乐和快慰，克鲁利。因为无论那些折磨有多么难熬，无论最下层的罪人所经受的刑罚有多么痛苦，克鲁利，你所经历的都会更糟……

克鲁利一挥手把电视关掉。

黯淡的灰绿色屏幕还在说话，寂静本身凝成了字句。

别妄想从我们手中逃脱，克鲁利。你无路可逃。待在原地。你会被……接收……

克鲁利走到窗口，向外望去。下方街道上，有个车形黑色物体正朝这边缓缓驶来。它的样子很像车，足以欺骗不经意的目光。但克鲁利看得特别仔细，他发现轮子不仅不转，而且根本就没连在车上。它经过每栋房子时都要减速。克鲁利估计车里的乘客(他们肯定都不是司机，更不知道该怎么开车)正在观察门牌号码。

他还有一点时间。克鲁利走进厨房，从水槽下面拿出一个塑料桶，

然后回到休息室。

地狱有关部门已经停止通信。克鲁利把电视机屏幕转向墙壁，以防万一。

他走到蒙娜丽莎面前。

克鲁利把画从墙上摘下来，露出一个保险柜。这不是普通的墙壁保险柜，而是从一家专门为核工业服务的公司买来的。

恶魔打开柜门，露出带有号码盘的内门。他拨动转盘。(密码是4004，很好记，那一年他爬到了这个愚蠢又奇妙的星球。当时这里还崭新发亮。)

保险柜里放着个保温瓶，还有一双胶皮手套，就是那种可以套住整个胳膊，还带夹具的玩意儿。

克鲁利定了定神，紧张地看着热水瓶。

(楼下传来一记撞击声，那里曾是前门……)

他戴上手套，谨慎地拿起水瓶、夹具和水桶，转念一想，又从一盆繁茂的橡胶树旁拿起了喷雾器，随即走向办公室。他一路小心翼翼，就好像热水瓶里盛满了某种危险物质，一旦掉在地上，甚至是动一下掉在地上的念头，都会产生旷古未有的大爆炸，足以让三流科幻片里的老人说出这样的台词：“这个弹坑所在的位置，曾经矗立着花生顿城。”

他来到办公室，用肩膀顶开房门，然后慢慢下蹲，把手里的东西轻轻放在地板上。桶……夹具……喷雾器……最后战战兢兢地放下了保温瓶。

一滴汗珠出现在克鲁利的额头上，流进了眼睛。恶魔把它掸掉。

他极其小心地用夹具拧开瓶盖……小心……小心……就是这样……

(楼下传来“嘭”的一声，然后是一阵沉闷的尖叫。应该是住在楼下的那位小老太太。)

克鲁利绝对不能急躁。

他用夹具捏起水瓶，不敢掉出哪怕半滴。他把瓶里的东西倒进水桶。只要稍有闪失，就全完了。

搞定。

他把办公室的门打开六英寸缝隙，将桶放在顶上。

他用夹具把盖子拧好，然后(……走廊里传来一记撞击声……)摘下树脂手套，拿起喷雾器，坐到办公桌后。

“克蠕戾……？”一个粗哑的声音喊道。是哈斯塔。

“他到那边去了。”另一个声音说，“我能感觉到这个滑溜溜的小爬虫。”是利古尔。

哈斯塔和利古尔。

如果有人说恶魔骨子里就是邪恶的，克鲁利会头一个跳出来表示反对，大多数恶魔并非如此。在这场宇宙棋局中，他们自我感觉就跟税务监察员一样——也许是做着不受欢迎的工作，但对全局来说至关重要。说到这里，其实有些天使也并非道德标兵。克鲁利就遇到过两三个家伙，一遇到要对冒渎之人施以正义惩戒的任务，就表现得特别积极，下手狠得要命。总而言之，每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只是履行职责罢了。

但另一方面，也有像利古尔和哈斯塔这样的人。他们会从这些煞风

景的事儿里享受到扭曲的快感，有时你甚至会把他们错当成人类。

克鲁利靠在昂贵的座椅上，强迫自己放松，结果彻底失败了。

“在这儿，伙计们。”他叫道。

“我们要跟你谈谈。”利古尔说。(他说这话的腔调，是有意要把“谈谈”变成“永世痛苦不堪”的代名词。)一个敦实的恶魔推开办公室大门。

水桶随之歪倒，正好扣在利古尔脑袋上。

如果你往水里放一小块钠，就可以看到它发热燃烧、疯狂旋转、放射光亮、噼啪作响。眼下的场面就与此类似，只是更加恶心。

利古尔开始闪烁燃烧，肌肤剥落。棕色油烟从他身上汩汩而出，恶魔开始尖叫，尖叫，再尖叫。接着他倒在地上，融成一摊，在地毯焦黑冒火的圆圈中闪着光亮，看上去就像一堆被碾碎的鼻涕虫。

“嗨。”克鲁利跟哈斯塔打了声招呼。他走在利古尔身后，很可惜没被泼到。

有些东西是不可想象的：就连恶魔也无法想象其他恶魔会堕落到如此地步。

“……圣水。你这杂种。”哈斯塔说，“你这彻头彻尾的杂种。他根本没对你做过什么。”

“还没有。”克鲁利更正说。他觉得略微安心，现在两方实力正趋近平衡。趋近，但尚未平衡，还差得很远。哈斯塔是地狱公爵。克鲁利连本地主管都算不上。

“在黑暗的疆界中，母亲们会用你的命运来吓唬不乖的孩子。”哈斯

塔刚说完就觉得地狱风格的言语不足以表达自己的心情，“我要让你家破人亡，伙计。”他补充说。

克鲁利举起绿色塑料喷雾器，威胁地晃了晃。“走开。”他刚说完，就听到楼下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四声过后，答录机开始工作。他隐隐有些好奇，想知道是谁打来的。

“你不用吓唬我。”哈斯塔说。他看到一滴水珠从喷嘴渗了出来，顺着塑料容器缓缓滑向克鲁利的手。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克鲁利问道，“这是森斯伯瑞超市销售的喷雾器，全世界最廉价最有效的喷雾器。它可以在空中喷出一片很像样的水雾。还用我告诉你里面装的是什么吗？它可以把你变成那样。”克鲁利指了指地毯上那一片狼藉，“现在，快走开。”

喷雾器上的水珠碰到了克鲁利弯曲的手指，停在那里。“你在唬我。”哈斯塔说。

“也许是。”克鲁利尽量显出完全不准备唬人的语气，“也许不是。你觉得今天运气如何？”

哈斯特打了个手势，圆形塑料瓶像米纸一样融化，里面的水全都洒在克鲁利的桌子和衣服上。

“不错。”哈斯塔说着露出微笑。他的牙齿很尖，舌头来回伸缩。“你呢？”

克鲁利一言不发。A计划奏效。B计划失败。一切就看C计划了。但这里有问题：他只计划到B。

“那么。”哈斯塔嘶声说道，“该上路了，克鲁利。”

“我想有件事应该让你知道。”克鲁利为自己争取着时间。

“什么事？”哈斯塔笑着说。

克鲁利办公桌上的电话突然响起。

他拿起话筒，警告哈斯塔：“不要动。我有件特别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我是认真的。你好？”

“哦。”克鲁利不置可否地说了一声，然后又说，“哦。有个老朋友在。”

亚茨拉菲尔挂了电话。克鲁利琢磨着他本来想说什么。

C计划突然跳进他的脑海。克鲁利没有把话筒挂上，而是说：“好的，哈斯塔。你通过考验了。你可以跟大孩子们一起玩了。”

“你发疯了吗？”

“不。你还不明白吗？这是一次考验。在我们把恶魔军团交给你、投入即将到来的战争之前，地狱君王们必须证明你有这个能力。”

“克鲁利，你在撒谎，要不就是发了疯，也可能两者都有。”哈斯塔说，但他的信心已经动摇。

只在刹那之间，哈斯塔把玩了一下这个可能，而这正是克鲁利得手的地方。地狱有可能在考验他。克鲁利也有可能不像表面上那么简单。哈斯塔是个妄想狂，对于生活在地狱的恶魔们来说，这是正常而合理的反应。毕竟在那个地方，所有人都会竭尽全力欺骗你。

克鲁利开始拨一个电话号码。“没关系，哈斯塔公爵。我没指望你会相信我。”他说，“但咱们干吗不跟黑暗议会谈谈呢？我敢保证他们会

说服你的。”

他拨通那个号码，话筒中传出铃声。

“再见了，傻瓜。”他说。

话音未落，克鲁利已然消失。

仅仅过了几微秒后，哈斯塔也没了踪影。

许多年来，神学家们投入了大量工时来争论这个著名的问题：

一根针尖上能有多少天使跳舞？

为了得出这个问题的答案，必须把以下事实纳入考量：

首先，天使不跳舞。这是天使的标志性特征之一。他们也许会陶醉地聆听天籁，但绝没有跑下场摇摆身体的冲动。所以，答案是零。

至少近乎于零。十九世纪八十年代间，亚茨拉菲尔在伦敦波特兰区一所正儿八经的男士俱乐部学会了加伏特舞步。尽管他一开始笨得像个蹒跚学步的小孩，但没过多久就变得炉火纯青。几十年后加伏特舞步永远退出历史舞台时，他还相当懊恼。

所以假设跳的是加伏特舞，再假设他有个合适的舞伴(根据题设要求，必须也会跳加伏特舞，而且能在针尖上跳)，答案是简简单单的一。

接下来，你也许要问一根针尖上能有多少恶魔跳舞。毕竟他们有着相同的祖先。而且至少恶魔是跳舞的。(尽管那不是你我会称之为舞蹈的东西。不是正经的舞蹈。一个恶魔跳起舞来，就好像出现在黑人音乐大奖上的白人乐队。)

如果你这么问的话，那么答案是相当多。当然这要假设他们放弃了自己的肉体，这对恶魔来说是小菜一碟。恶魔不受物理学的限制。如果你从远处看去，就会发现宇宙只是个又小又圆的东西，就好像那种你摇晃两下就能模拟微型暴风雨的灌水玻璃球。(当然，除非不可言喻的计划比人们想象中还要不可言喻得多，否则宇宙球底部肯定不会出现巨大的塑料雪人。)

但如果你的视点足够近，就会发现在针尖上跳舞只有一个困难，就是电子间那些大沟壑。

对具有天使血统或是恶魔血脉的存在来说，形状、大小和成分都可以随意变换。

克鲁利现在正以不可想象的速度沿着电话线移动。

丁零零。

克鲁利以近乎光线的速度通过两部电话交换机。哈斯塔紧追其后，距离也就四五英寸，不过考虑到他们现在的大小，应该说克鲁利领先了很多。当然，等他从另一头出去时，这一差距就会消失。

他们体型太小，无法发出声音，但恶魔进行交流并不需要声音。克鲁利可以听到哈斯塔在他身后声嘶力竭地叫喊：“你这杂种!我会抓到你!你别想逃出我的手心!”

丁零零。

“不论你从哪里出去，我也会跟出去!你跑不掉!”

克鲁利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穿越了二十英里缆线。

哈斯塔咬得很紧。克鲁利必须把时机拿捏得特别特别特别准确。

丁零零。

这是第三次铃响。好吧，克鲁利心想，反正也不可能更糟了。他突然停住，眼看着哈斯塔从身边蹿了过去。那位地狱公爵转过身……

丁零零。

克鲁利蹿出电话线，在塑料护套里快速移动，然后具象成原来的大小，喘着粗气出现在他家休息室中。

咔嗒。

电话答录机中预先录好的磁带开始转动。接着在“嘀”的一声后，留言磁带跟着转动，扬声器中一个声音高叫着：“哈!什么？……你这条该死的蛇!”

小小的红色信号灯不住闪烁。

明暗，明暗，就像颗愤怒的红色小眼睛。

克鲁利真希望还有些圣水，以及把磁带放进去等到溶化的时间。但储存那些为利古尔提供最后一次洗浴服务的圣水已经够危险了，这东西克鲁利存放了很多年，以备不时之需。只要一想到它在这间屋子里，克鲁利就浑身不舒服。或者……或者也许……是的，如果把磁带放进车里会怎么样？他可以一遍又一遍地播放哈斯塔，直到他变成皇后乐队主唱弗雷迪·墨丘利。不。就算他是个杂种，你也不能这么狠。

一阵雷声从远方传来。

他已经没有时间。

他也无处可去。

但克鲁利还是出发了。他跑向自己的宾利车，迅速向伦敦西区驶去，就好像地狱中的所有恶魔都在身后追赶。

这差不多是真的。

特蕾西夫人听到沙德维尔先生慢慢走上楼梯。比平时慢很多，而且每隔两三步就要停顿一下。他平常上楼时，就好像对每级楼梯都恨之入骨。

特蕾西夫人打开房门。中士正靠着楼梯平台的墙壁上。

“怎么回事，沙德维尔先生。”她说，“你把自己的手怎么了？”

“离我远点儿，女人。”沙德维尔呻吟道，“俺完全不晓得自己的能耐!”

“你干吗老这么伸着手？”

沙德维尔试图往墙壁里靠。

“退后，俺都说了!俺控制不了它!”

“真见鬼，你到底撞见什么东西了，沙德维尔先生？”特蕾西夫人说着试图握住他的手。

“见鬼了!见鬼了!”

特蕾西夫人设法抓住他的胳膊。而他，邪恶克星沙德维尔，无力抗拒被她拉进房间的命运。

中士过去从没见过这里的样子，至少醒的时候没见过。他在梦中为这间屋子装饰上华贵的丝质幔帐，还有他自认为是香膏的东西。必须承

认，通往厨房的门洞上的确挂着一面珠帘，还有个用葡萄酒瓶做成的简陋灯盏。跟亚茨拉菲尔一样，特蕾西夫人对“别致”这个概念的理解还停留在1953年。房间中央有张桌子，上面铺着天鹅绒桌布，桌布上摆着个水晶球。这东西在特蕾西夫人的谋生手段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我想你应该好好躺一下，沙德维尔先生。”她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说道，与此同时把中士领进卧室。沙德维尔此时完全不知所措，甚至没有反抗。

“但小牛顿还在塔德菲尔德。”沙德维尔嘟囔道，“被异教狂热和诡秘阴谋折磨。”

“我敢肯定，他知道该怎么对付。”特蕾西夫人笃定地说。跟沙德维尔相比，她想象中牛顿的经历倒更接近现实。“而且我敢说他绝不希望你激动成这个样子。你就乖乖躺好，我会给咱们沏杯茶。”

她说完就消失在噼啪作响的珠帘后面。

突然间，屋里只剩沙德维尔独自一人。透过支离破碎的神经系统残骸，他只能想起这是一张罪恶温床。而且此时此刻，他完全无力判断，跟不是独自一人躺在罪恶温床上相比，眼下的情况是好是坏。他转了转脑袋，观察周围的环境。

特蕾西夫人脑海中的情色概念来源于很久以前。当时的年轻人还以为女人身体前面都牢牢固定着两个沙滩气球。你可以称碧姬·芭铎为性感小猫，而不会被别人耻笑。而且真有那种名叫“女孩，嬉笑和吊带袜”的杂志。她在这个乱七八糟的大熔炉中获取了一个概念：卧室中的毛绒玩具可以创造一种私密妖娆的氛围。

沙德维尔盯着一个破破烂烂的大泰迪熊看了半天，这东西已经缺了一只眼睛，少了半个耳朵，很可能拥有类似巴金斯先生之类的姓名。

中士又把头转到另一个方向。他的视线被一个动物形状的睡裤箱挡住。它脸上挂着快乐的笑容，可能是狗，但也可能是臭鼬。

“呃。”他说。

回忆纷至沓来。他的确办到了。就沙德维尔所知，猎巫军中还没人成功驱退过魔鬼。霍普金斯没有，希夫廷斯没有，戴斯曼也没有。可能连猎巫军准尉纳克都没有，此人至今还保持着发现巫师数目最多的纪录。

(在帝国扩张主义时期，猎巫军曾有过一段复兴。英国军队在永无止境的小规模冲突中，经常会面对巫医、灵媒、萨满和其他拥有超自然能力的敌人。这正是派猎巫军准尉纳克上场的最佳时机。此人身高两米，体重一百三十公斤，每到上阵之时，就会昂首阔步，高声咆哮，手里抓着钢板书、八磅重的铃铛和特别加固的蜡烛，消灭敌军的速度比一挺格特林机枪还快。塞希尔·罗德斯曾这样写道：“某些偏远的部落将他视若神明。在纳克准尉冲锋时，只有特别勇敢或是特别愚蠢的巫医才会与他对抗。有此人在我们一方，比两个军的尼泊尔士兵都强。”)

每支军队早晚都会发现自己的终极武器，沙德维尔心想，此刻它就在自己的胳膊末端。

好吧，去他的“不首先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原则。既然已经到了这里，他可以先休息一下，然后黑暗势力就末日临头了……

特蕾西夫人把茶水端进来时，中士已经开始打鼾。她轻轻关上房门，长出了一口气。因为二十分钟后，她还有场降神会要办，这年头拒绝收入可不是什么好主意。

尽管从很多角度来看，特蕾西夫人相当愚蠢，但她对某些问题有着与生俱来的直觉。只要涉足神秘领域，她的逻辑就无懈可击。特蕾西夫

人早就意识到，顾客们想要的正是“涉足”。他们不希望有那种完全置身其中的感觉，也不想听多元时空的奥秘。他们只想知道妈妈死后过得还好。他们只需要足够的神秘体验，来为单调的日常生活调味，而且每次不要超过四十五分钟，其后最好能供应茶水和小点心。

他们绝对不需要古怪的蜡烛、香气、吟唱，或是神秘符记。特蕾西夫人甚至从她的塔罗牌里抽掉了大部分大阿尔克纳牌，因为它们的出现老是让客人沮丧。

另外，她总会确保在降神会前煮上一锅甘蓝。什么东西都不如隔壁传来的煮甘蓝味更令人安心，更符合英国神秘主义的舒适精神。

正午刚过，浓重的暴雨云已经把天空染成旧石墨的颜色。很快就要下雨了，滂沱淋漓的倾盆大雨。消防员们希望赶快下雨。越快越好。

他们很快赶到了这里，年轻的消防员们展开水管，拿起消防斧，激动地来回乱转。而年长的消防员们一眼就看出这房子已经没救了，甚至不敢确定大雨能否阻止火势蔓延到临近的建筑上去。

一辆黑色宾利车突然拐进这条街，以超过六十英里的时速蹿上便道，发出刺耳的刹车声，最终停在距离书店墙壁半英寸远的地方。一个戴墨镜的年轻人特别激动地跳出车，冲向燃烧的大门。

他被一位消防员挡了下来。

“你是这所房子的主人吗？”消防员说。

“别傻了!你看我像经营书店的人吗？”

“这很难说，先生。外表很会骗人。比方说，我是个消防员。但如果是在社交场合，不了解我的人通常会把我当成注册会计师或是公司主

管。想象一下我不穿制服的样子，先生，你觉得眼前站着的是什么人？说实话。”

“一个大傻瓜。”克鲁利说着冲进书店。

实际上没有说起来这么简单。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克鲁利需要躲开半打消防员、两个警察和一群饶有兴趣的苏活区夜游人。(在苏活区以外的地方，观赏火灾的人很可能会变成别人观赏的对象。)他们出来早了，正激烈争论着今天下午最出风头的是哪些家伙，以及个中原因。

克鲁利从他们中间挤了过去。这些人看都没看他一眼。

他推开房门，踏入地狱烈火。

整个书店都在燃烧。“亚茨拉菲尔!”他叫道，“亚茨拉菲尔，你……你这蠢货……亚茨拉菲尔？你在这儿吗？”

没人回答。只有纸张燃烧的噼啪声、火焰到达二楼房间造成的玻璃破裂声，以及木材断裂的倒塌声。

克鲁利在店铺中搜索，焦急而绝望地寻觅天使，寻觅帮助。

在房间对面的角落里，一个书架倒塌下来，将着火的书籍撒满地板。克鲁利周围全是烈焰，但他没有理会。左边的裤腿开始冒烟，恶魔瞥了一眼，把火止住。

“嗨？亚茨拉菲尔!看在上……看在撒……看在随便什么人的分儿上!亚茨拉菲尔!”

店铺的窗户被人从外面撞破。克鲁利转过身，愣了一下，突如其来的水柱正好打在他的胸口，把恶魔冲倒在地。

他的墨镜飞到屋子对面，变成一摊燃烧的塑料。一双黄眼睛显露出来，狭窄的瞳仁竖在当中。克鲁利浑身湿透，冒着水气，面目灰黑，四肢着地趴在燃烧的店铺中，可以说不酷到了极点。他咒骂着亚茨拉菲尔，还有那不可言喻的计划，以及上界和下界。

接着他低下头，看到了那本书。星期三晚上，塔德菲尔德的女孩丢在车上的书。封面略有些焦黑，但却没有其他损伤，这简直是奇迹。克鲁利捡起书，塞进夹克口袋，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掸了掸身上的灰土。

他头上的天花板掉了下来。建筑物先是一耸，继而完全倒塌，发出一阵咆哮，砖石木板和燃烧的碎片坠落如雨。

书店外面，围观者已经被警察疏导到远处。一名消防员正向任何肯听他说话的人唠叨："我阻止不了他。他肯定是疯了。要不就是醉了。就那么跑进去。我阻止不了他。疯了。直接跑进去。真是可怕的死法。可怕，可怕。就那么跑进去……"

克鲁利从火焰中走了出来。

警察和消防员们盯着他，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全都愣在原地一动不动。

他钻进宾利车，倒上大路，绕过一辆消防车，驶上华都街，融入午后渐黑的天色。

人们看着车子迅速驶远。终于有一名警察说话了："这样的天气，他应该打开车灯。"他木讷地说。

"尤其是像这样开车。可能会有危险。"另一个人用呆板的腔调说。他们在火场的光热之中，思忖着原以为熟悉的现实世界到底出了什么问题。

一道蓝白色的闪电划破黑云堆积的天空，随之而来的雷声震耳欲聋，一场豪雨终于落下。

她骑着一辆红摩托。不是本田车那种友善的红色，而是深沉如血的红，丰厚、黑暗，充满恨意。总的来看，这辆车显得普普通通，但有柄插在鞘中的长剑就挂在一边。

她的头盔是深红色，皮夹克是陈酒的颜色。背后宝石红色的钮钉排列出了四个大字：地狱天使。

此刻是下午一点十分，天色阴沉，湿度很大。高速路上几乎没有人烟，一身火红的女子骑着红色摩托车在路上奔驰，脸上露出慵懒的笑容。

今天到目前为止还算不错。背后挂着长剑的美丽女子，骑在一辆动力强劲的摩托车上，这个场面对某些人来说很有吸引力。已经有四位旅行推销员试图跟她飙车，福特塞拉车的碎片点缀在六十公里内的各处防撞栏和桥梁支柱上。

她把车停在一处路边服务区，走进“快乐小猪咖啡厅”。里面几乎没人，一位无聊的女服务生正在柜台后面织袜子。几个高大肮脏、满脸胡碴儿的粗豪汉子，穿着一水儿的黑皮衣，围在一个身材更高、穿着黑外套的人周围。那人正全神贯注地玩一台游戏机。要搁在往年，这东西会是台老虎机，但现在它有了一个显示屏，并被冠以“常识问答机”的名号。

那群人说着类似这样的话：

“是D!按D!《教父》获得的奥斯卡奖肯定比《飘》多!”

“珊蒂·萧!《提线木偶》!我他妈绝对肯定!”

“1666!”

“不，你这大笨瓜!那是伦敦大火的年份!瘟疫是1665!”

“是B!万里长城不是世界七大奇迹之一!”

游戏机中有四个选项：流行音乐、体育、时事和常识。那位高大的摩托车手，始终戴着头盔，完全没有理会周围的支持者，全神贯注地拍下按键。反正他一直在赢。

红衣骑手走到柜台前。

“一杯茶，谢谢。再来一份干酪三明治。”她说。

“就你一个人吗，亲爱的？”女服务生把茶水和某种又干又硬的白色物体从柜台上推了过来。

“在等朋友。”

“哦。”服务生说着咬断一根毛线，“嗯，你最好在这里等。外面简直是地狱。”

“不。”红衣人对她说，“还不是。”

她选了张靠窗的桌子，那里可以把停车场尽收眼底，然后坐下来，耐心等待。

她能听到背后那些玩游戏的人还在吵嚷。

“这个从没见过。自1066年以来英国和法国共有多少次正式交锋？”

“二十？不，没有二十……哦。真是二十。好吧，我不知道。”

“美国同墨西哥战争？这个我知道。是1845年6月。D。看!我就说!”

倒数第二矮的骑手猪粪(一米九)对最矮的“暴走族”(一米八七)低声说：“体育怎么没了？”他左手指关节上的刺青凑成了一个“爱”字，而右手则是“恨”。

“类型是随机选择的，不是吗？我是说他们用芯片来实现这个功能。这里面可能有，比方说数百万个不同主题，都在它的存储器里。”他右手指关节上刺着“炸鱼”，左手则是“薯条”。

“流行音乐、时事、常识和战争。我原来没见过‘战争’。所以才会问你。”猪粪捏了捏拳头，关节发出很响的噼啪声。他拉开一听啤酒的拉环，一口喝下半罐，满不在乎地打了个酒嗝儿，然后叹口气说，“我只希望他们能多出点该死的《圣经》问答。”

“为什么？”暴走族没想到猪粪会是个《圣经》怪人。

“因为，哦，你还记得在布赖顿码头的那件小麻烦吗？”

“哦，当然，你上了BBC的《案件观察》节目。”暴走族有点嫉妒地说。

“对，我不得不待在我妈妈工作的那所酒店里，对吧？好几个月啊。完全没东西可看，只有那个操蛋吉迪恩[4]留在屋里的《圣经》。那些东西就好像粘在了我的脑袋里。”

一辆乌黑发亮的摩托车停在门外的停车场里。

咖啡馆的房门被推开。一股凉风吹过房间，一个身穿黑皮衣、留黑色短须的男人走了进来，直接坐到红衣女子身边。围在问答机周围的骑手们突然意识到自己饿得要死，便打发“油泥”去给他们搞些吃的来。但

玩游戏的大高个儿仍旧一言不发，只是不断按下正确答案，让机器底部托盘中的战利品不断增加。

“自从马弗京[5]之后，我就没见过你了。”红衣人说，“最近怎么样？”

“一直挺忙的。”黑衣人说，“在美国待了很久。还有短期环球旅行。不过也就是消磨时间罢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没有牛排和腰子馅饼？”油泥气鼓鼓地问。

“我本以为还有些，但确实没了。”女服务生说。)

“感觉怪怪的，咱们所有人最终聚在这里。”红衣人说。

“怪怪的？”

“嗯，你明白吧？数千年来，你一直在期待这个大日子，如今它终于来到了。就像期待圣诞节。或是过生日。”

“咱们没有生日。”

“我没说咱们有，只是打个比方。”

(“实际上，”女招待说，“似乎我们这里什么都没剩下。除了几片比萨。”

“上面加了凤尾鱼吗？”油泥郁闷地问道。他们几个都不喜欢凤尾鱼和橄榄。

“加了，亲爱的。加了凤尾鱼和橄榄。你想来点吗？”

油泥难过地摇摇头。他走回游戏机旁，肚子饿得咕咕直叫。大特德一饿起来就爱生气。大特德一生气，所有人都没好果子吃。)

又有一类新题目出现在屏幕上。你现在可以从流行音乐、时事、饥荒和战争中选择。飞车党们对于饥荒似乎不如对战争那么熟悉。无论是1846年爱尔兰土豆匮乏、1315年英国一切食物匮乏，还是1969年旧金山大麻匮乏，他们都不知道。但那位玩家仍然保持着完美得分记录，机器把代币吐进托盘，不时发出嗖嗖、噼啪和叮当的声音。

“南方的天气看起来有点棘手。”红衣人说。

黑衣人眯起眼睛看了看愈加黑沉的浓云。“不。在我看来还不错。随时都有可能下暴雨。”

红衣人看着自己的指甲。“那就好。如果没有一场大暴雨作背景，感觉总是差点儿什么。你知道咱们要骑多远吗？”

黑衣人耸耸肩。“几百英里吧。”

“我本来觉着会更长些。等了这么久，就为了这几百英里。”

“旅程不是目的。”黑衣人说，“到达才是关键。”

门外传来一阵轰鸣。这是那种排气管有问题，引擎没调整好，化油器还在漏油的摩托车发出的轰鸣。你不用亲眼看见，就能想象出它跑起来会喷出浓浓黑烟，所到之处浮油流满地，零件撒一路。

红衣人走到柜台前。

“四杯茶，谢谢。”她说，“一杯要红茶。”

咖啡馆的房门打开。一个白皮衣上沾满尘灰的年轻人走了进来，冷

风把空薯片袋、旧报纸和冰淇淋包装一同吹进房间。它们像兴奋的孩子似的，在年轻人脚下舞动旋转，最终精疲力竭地落在地上。

“你们有四个人，是吗，亲爱的？”女招待问道。她试图找些干净杯子和茶匙，但整个餐架似乎突然盖上了薄薄一层机油和干蛋黄。

“会有的。”红衣人说着接过茶杯，走回桌前，白衣青年已经坐在那里。

“有他的消息吗？”白衣人问。

另外两人摇摇头。

游戏机旁爆发了一场争论。现在屏幕上显示的类别已经变成战争、饥荒、污染和1962—1979年流行小事。

“猫王埃尔维斯·普雷斯利？应该是C。他是1977年挂的，对吧？”

“不对。D。1976。我敢肯定。”

“没错。跟平·克劳斯贝一样。”

“还有祖雷克斯龙乐队主将马克·博兰。他也死了。按D。继续。”

但高个儿玩家一动不动，没有去按键的意思。

“你怎么回事啊？”大特德急躁地说，“继续。按D。猫王是1976年死的。”

我不在乎这上面怎么说，戴头盔的高个儿骑手说，我没碰过他一根指头。

坐在桌边的三个人同时转过头来。红衣人说：“你什么时候到的？”

高个儿男子走到桌前，把不知所措的飞车党和自己的战利品留在身后。我从未离开，他说。这个声音仿佛是从暗夜疆域传来的黑暗回响，阴暗冰冷，死气沉沉。如果这声音是块石头，那它肯定很早以前就刻上了铭文：一个名字，两个日期。

“你的茶要凉了，阁下。”饥荒说。

“真是过了好久。”战争说。

一道闪电划破天空，低沉的闷雷声几乎同时响起。

“天气很适合今天的活动。”污染说。

是的。

这些对话让围在游戏机旁的飞车党们越来越糊涂。他们在大特德的带领下，摇摇摆摆走到桌前，盯着四个陌生人。

他们注意到这四个人的夹克上都有“地狱天使”的字样。但这些人看起来一点不像地狱天使：首先是太干净，而且都不像是因为周日下午电视里没好节目就出去打折别人胳膊的主儿。甚至还有个女人，不是坐在别人摩托车的后座上，而是自己骑一辆车，就好像她真有这个权利。

“这么说，你们是地狱天使的人？”大特德讽刺道。如果说有什么东西是真正的地狱天使不能容忍的，那就是周末出来休闲的摩托车手。(还有些东西真正的地狱天使也不能容忍。其中包括警察、肥皂和福特千里马越野车，另外对大特德来说，还有凤尾鱼和橄榄。)

四个陌生人点点头。

“你们是哪个堂口的？”

最高的陌生人看着大特德，站了起来。这是个很复杂的动作。如果夜幕下的海滩上有把折叠椅，它们展开的样子应该与此类似。

他似乎永远都在伸展。

这人戴着黑色头盔，完全盖住了面目。而且大特德注意到头盔是用古怪的塑料材质制成的，你在那上面只能看到自己的脸。

《启示录》，他说，第六章。

“第二段到第八段。”白衣男孩好心地补充说。

大特德瞪着四个人。他的下巴慢慢向前探出，太阳穴上的青筋开始跳动。“这是什么意思？”他喝问道。

有人揪了下他的袖子。是猪粪。尽管盖着一层污垢，但还是可以看出他的脸色有点苍白。

“意思是说咱们有麻烦了。”猪粪说。

高个儿陌生人抬起戴着白色摩托手套的右手，打开头盔上的面罩。大特德有生以来头一次希望自己曾过上更体面的生活。

“基督耶稣!”他呻吟道。

“我想他可能快来了。”猪粪急切地说，“他大概正在找地方停摩托呢。咱们走吧，找个青年俱乐部什么的……”

但大特德的顽愚正是他的盔甲和盾牌。他没挪地方。

“靠。”他说，“地狱天使。”

战争冲他懒洋洋地敬了个礼。

“是我们，大特德。”她说。“货真价实。”

饥荒点点头。“千年老号。”他说。

污染摘下头盔，晃了晃白色长发。1936年，他接了瘟疫的班。那老家伙退休时嘴里还不停念叨着青霉素。如果老家伙知道未来会提供怎样的机会……

“别人应许。”他说，“我们传达。”

大特德看着第四个骑士。“呃，我以前见过你。”他说，“你就在蓝贝党的唱片封面上。我还有个戒指，上面有你……你的……你的头像。”

我无所不在。

“啊。”大特德努力思考，大脸都随之扭曲。

“你们骑哪种摩托？”他问。

风暴在采掘场周围肆虐。系着旧轮胎的绳子在狂风中飘舞。“他们”尝试修建树屋时留下了一堆钢板，此刻不时会有一片从不牢靠的存放处挣脱出来，向远方飞去。

“他们”抱成一团，盯着亚当。不知为何，他显得高大了些。狗狗坐在地上，低声咕噜。他回忆着将要失去的所有味道。地狱里除了硫黄以外，没有别的气味。而且这里有些东西是，是……好吧，实话实说，地狱里也没有母狗。

亚当兴奋地走来走去，双手在空中不停挥舞。“到时候咱们会有没完没了的乐子。”他说，“可以探险什么的。我估计我很快就能让古老的丛林重新长出来。”

“但……但谁……谁去做那些，你知道，煮饭洗衣服什么的？”布赖恩颤声问道。

“谁都不用干这些事。”亚当说，“你想吃什么就有什么，薯片、炸洋葱圈，什么都有。而且只要你不愿意，就再也不用穿新衣服或是洗澡什么的。或者去学校什么的。你不想干的事儿，就再也不用干。简直酷毙了!”

月亮爬上库卡曼迪山。今晚的月光十分明亮。

琼尼·双骨坐在沙漠中的红色盆地里。这是一处圣地，两块在梦境之年形成的祖先石从光阴之初就躺在这里。琼尼·双骨的旅程就要走到终点。他的面颊和胸口上涂着赭红色颜料，口中吟唱着古老歌谣，颂咏群山的疆界，同时还用长矛在土地上画着某种图案。

他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也没睡觉了。他逐渐接近入定状态，准备将自己融入树丛，同祖先进行交流。

他就快到了。

快了……

他眨眨眼，好奇地朝周围看了看。

“抱歉，亲爱的孩子。”他对自己大声说道，吐字极为清晰准确，“但你知道我是在什么地方吗？”

“谁在说话？”琼尼·双骨问道。

他张开嘴巴。“是我。”

琼尼若有所思地挠挠头。“啊，伙计，我猜你是我的祖先之一？”

“哦。没错，亲爱的孩子。绝对没错。从某种角度来说。现在，回答我刚才的问题。我在哪儿？”

“可如果你是我的祖先之一，”琼尼·双骨说，“怎么说起话来像个基佬？”

“啊。澳大利亚。”琼尼·双骨的嘴说出这个词，感觉就好像再度开口前，应该先把它好好消消毒，“哦，好吧，总之多谢了。”

“你好？你好？”琼尼·双骨说。

他坐在沙漠中，等待着，等待着，但再也没有回音。

亚茨拉菲尔已经上路了。

雪铁龙·俩马力是海地民兵组织东东·马库迪的成员，也是一名游方的杭亘。(意思是法师或祭司。伏都教是个适合所有家庭成员的宗教，甚至包括已经已故的那些。)他肩上背着个小包，里面装有法术植物、药草、野猫的零碎、黑蜡烛、主要由某种干鱼皮制成的粉末、一条死蜈蚣、半瓶芝华士威士忌、十包乐福门香烟、一本《海地现况》。

他举起匕首，以驾轻就熟的切削动作，割下一只黑公鸡的脑袋。鲜血覆盖了他的右手。

“罗阿精灵上我身。”他吟咏着，“善良天使速速来。”

“我在哪儿？”他说。

“是我的善良大天使吗？”他问自己。

“我想这是个因人而异的问题。”他答道，“我是说，这些事向来如此。但我始终在努力。我总是尽力而为。”

雪铁龙发现自己有只手正在摸索公鸡的尸体。“在这儿做饭可不太卫生啊，你不这么觉得吗？在这片丛林里。咱们是在举办烧烤野餐会，对吗？这是什么地方？”

“海地。”他答道。

“该死!一点儿没近。不过话说回来，还可能更糟呢。啊，我必须上路了。再见。”

雪铁龙·俩马力脑袋里只剩下他自己。

“罗阿真操蛋。”他凝视着眼前的空茫，然后拿过背包，翻出那瓶芝华士。至少有两种方法可以把一个人变成僵尸。他决定采用最容易的那种。

海浪拍岸的声音很响。棕榈树随风摇曳。

暴风雨即将来到。

灯光亮起。电力电缆(内布拉斯加州)福音唱诗班开始演唱《耶稣是我生命中的接线总机电话修理员》，歌曲几乎盖过了越来越强的风声。

马文·O.博格曼正了正领带，对着镜子检查一下自己的笑容，又拍拍私人秘书的屁股(辛蒂·凯勒阿尔小姐三年前获得过《阁楼》杂志七月宠儿称号。但她步入职场后就把这些荒唐事都抛在脑后了)，随即走上演播台。

耶稣不会在你接通前挂断，
有他在你永远不会串线，
收到账单时，条目列得清清楚楚，
他是我生命中的接线总机电话修理员。

唱诗班齐声高唱。马文很喜欢这首歌。这是他亲手写的。他还写过《快乐的耶稣先生》《耶稣，我能搬去和你住吗？》《古老的血十字架》《耶稣是我灵魂缓冲器上的保险杠》《当我至喜超升时，抓住了皮卡车的方向盘》。这些歌都收录在《耶稣是我哥们儿》中(唱片、磁带、CD均有销售)，每隔四分钟就在博格曼的福音电视网上广告一次。(唱片或磁带售价12.95美元，CD售价24.95美元。但如果你向马文·O. 博格曼传教团捐赠500美元，就可免费获得一张唱片。)

尽管这些歌词并不押韵，而且跟大多数歌曲一样毫无意义，另外马文其人也没有什么音乐天赋，旋律全都是剽窃过去的乡村民谣，但《耶稣是我哥们儿》还是卖出了四百多万张。

起初马文只是个乡村歌手，专门演唱康威·特维蒂和约翰尼·卡什的老歌。

他在圣昆廷监狱定期举办现场演唱会，直到人权部门的人以宪法第八修正案中“不得对他人施加不寻常的残酷惩罚”条款阻止了他。

就在那时，马文开始信仰宗教。不是那种以行善积德、洁身自律为主的私密方式，也不是那种穿上西装挨家挨户去传教的方式，而是创建自己的电视网，让人们送钱给你的方式。

他已经在“马文的神力一小时”节目(让原教旨主义者重新找到乐趣!)中找到了完美的时间配比。从唱片里拿来的四首三分钟歌曲，二十分钟苦难宣讲，五分钟治愈病人。剩下的二十分钟用来哄骗、恳求、威胁、哀告，甚至偶尔直接要求人们寄钱。早年间他真会把病人带到演播室进行治愈，但很快发现这样太麻烦，如今他只是宣称通过幻象得知，全美各地的观众在收看节目时病症奇迹般的痊愈。这样简单多了，他再也不用雇请演员，也没人能验证他的治愈率。(有件事也许会令马文感到惊奇，他的节目确实有一定治愈率。有些人无论如何都会好转。)

这个世界比大多数人想象中还要复杂。比方说，很多人认为马文不是个真正的信徒，因为他从中赚了很多钱。但他们错了。马文全心全意信仰上帝。他绝对虔诚，还将很多钱花在了凯勒阿尔小姐身上——马文打心眼儿里认为她是上帝的杰作。

通向救世主的电话永不占线，
他每时每刻守在那里，无论白天还是夜晚。
而且每次你打给耶稣，都不用付钱，
他是我生命中的接线总机电话修理员。

第一首歌结束后，马文走到摄像机前，谦逊地抬起双手示意大家安静。在控制室中，导播将控制掌声的音轨调了下去。

“兄弟们，姐妹们，谢谢，谢谢。真动听啊，不是吗？请记住，如果想听这首歌，以及《耶稣是我哥们儿》中其他颇具启示效果的歌曲，只需拨打1-800-CASH，捐出您的善款。”

他板起面孔。

“兄弟们，姐妹们，我给你们所有人带来了一个口信，来自我主上帝的紧急通知。我要告诉你们所有人，无论男女老少，朋友们，让我告诉你们那天启。它就在你们的《圣经》中，在我主上帝在帕特莫斯岛授予圣约翰的《启示录》中，也在《旧约：但以理书》中。上帝总是把它直接交给你们，我的朋友们。它指的是你们的未来。现今世界情况如何？

“战争、瘟疫、饥荒、死神。河流被污染。大地震。壳导弹。可怕的时代即将来到，兄弟们姐妹们，只有一个方法可以幸免。

“在大破坏到来之前，在天启四骑士到来之前，在如雨的壳武器落在没有信仰的人头上之前，会有超升之喜。

“什么是超升之喜？我听到了你们的呼声。

“当超升之喜到来时，兄弟们姐妹们，所有真正的信徒都会被卷上空中。不论你在做什么都一样，你可能正在洗澡，可能在工作，可能在开车，或是坐在家里读《圣经》。突然间，你就升上了天空，拥有完美而不朽的躯体。你会在空中，看着灾祸之年降临到这个世界。只有信仰能得拯救，只有你们这些重生之人，能够避免苦痛、死亡、恐惧和烧灼。接着天堂与地狱间的大战就会爆发，天堂将摧毁地狱的大军，上帝会抚去受苦者的泪水，世上再无死亡、哀伤、哭泣和苦痛。他将在荣光中永远统治下去……”

马文突然闭上了嘴。

“哦，猜得挺好。”他用一种完全不同的声音说道，“可惜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不全对。

“我是说，烈火和战争这些东西，你说的都没错。但超升至喜这玩意儿，哦，如果你能看到他们聚集在天堂的样子就好了——他们密密麻麻的行列，远远超过人类头脑可以理解的范围。我们一队队的天使，拿着炎剑。就是这样，哦，我想说的是谁有空去挑选信徒，把他们弄上天，只为让他们耻笑那些留在焦灼燃烧的地球，患上辐射病的奄奄一息的人们？不知这场面是否符合你的道德准则。

“至于天堂必定获胜的部分……哦，说实话，如果真是已成定局的话，那一开始就不会有什么天国之战了，不是吗？这只是宣传。彻头彻尾的宣传。我们胜利的机会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你们可以给撒旦信徒热线捐点钱，好提高赢面。不过说实话，等火球降下，血海升起，你们早晚都得变成平民伤亡数据里的一部分。我们的战争再加上你们的战争，会害死所有人，然后让上帝收拾残局，不是吗？

“哦，真抱歉，瞧我站在这儿唠唠叨叨的。我有个小问题，这是什么地方？”

马文·O.博格曼的脸色终于变成了紫色。

“这是魔鬼!上帝庇佑!魔鬼正通过我发言!”他的喊叫突然被自己打断了，“哦，不，其实正相反。我是个天使。啊，这儿肯定是美国，对吧？抱歉，不能久留了……”

他的话语突然中断。马文试图张嘴说话，但却办不到。他脑袋里的东西开始四下张望。他看到演播室员工，或者说除了正给警察打电话，或是缩在角落里抽泣的人以外的员工。他看到了脸色灰白的摄像师。

“老天。”他说，“我还在直播？”

克鲁利以两百公里的时速，沿牛津街行驶。

他把手伸进杂物柜，寻找备用的太阳镜，但只找到了一堆磁带。他不耐烦地随便抓起一盒，塞进车载录音机。

他想听巴赫，但“旅行中的维尔伯瑞斯”乐队也凑合。

“我们只需要，伽伽电台。”弗雷迪·墨丘利唱道。

我只需要出去，克鲁利心想。

他以一百四十公里的时速逆行绕过大理石环道。闪电让伦敦的天空像有毛病的荧光灯一样不停闪烁。

伦敦天色若铅，克鲁利心想，我知道末日不远。这是谁写的？切斯特顿，对吗？二十世纪以来，唯一接近真相的诗人。

宾利车驶出伦敦，克鲁利往椅背上一靠，开始翻阅烧焦了边的《艾格尼丝·风子的精良准确预言书》。在这本书快结束的地方，他找到一张叠起来的纸条，上面是亚茨拉菲尔工整清晰的字体。他把纸条打开，又读了一遍。与此同时宾利车自动换到三挡，加速避开一辆突然从路边倒出来的水果大卡车。

然后他读了第三遍，心中有种缓缓下沉的感觉。

车子突然转向，朝牛津郡塔德菲尔德镇驶去。如果抓紧时间，他可以用一个小时赶到那里。

反正他现在也没别的地方好去。

磁带播放完毕，自动激活了车上的收音机。

“……塔德菲尔德园艺俱乐部为您带来园艺匠问答时间。我们上次到这里还是1953年，那真是个美妙的夏天，小组成员们也许还记得郊区以东是牛津郡肥沃的有机土，在西方则逐渐变为白垩地。这正是人们常说的那种地方，无论种什么东西，都会茁壮成长。是这样吗，弗雷德？”

“没错。”皇家植物园的弗雷德·温德布赖特教授说，“换作是我，也没法表述得更好了。”

“好的。向小组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来自R.P.泰勒先生。据说是当地居民委员会主席。”

“啊咳。是的。哦，我热衷于种植玫瑰，但在昨天那场落鱼的暴雨中，我那株获过奖的莫莉·麦圭尔掉了几朵花。请问园艺小组，除了在花园上架设网子以外，还有什么其他建议？我是说，我已经给村镇委员会写过信……”

“我必须承认，这不是个常见的问题。对吧，哈里？”

“泰勒先生，让我先提个问题。是鲜鱼，还是腌鱼？”

“我想是鲜鱼。”

“好的，那就没问题了，我的朋友。我听说你们那里最近还下过血雨，真希望北部谷地也有类似的天气，我的花园在那里，能帮我省下不少肥料开支。那么你现在要做的就是把它们掺进土……”克鲁利？

克鲁利一句话也没说。

克鲁利。大战已然爆发，克鲁利，我们兴致盎然地注意到，你避开了我们派去接收你的部队。

“嗯。”克鲁利没有反驳。

克鲁利……我们会赢得这场大战。但就算我们失败了，至少对你来说，也没有任何差别。只要地狱还剩下一个魔鬼，克鲁利，你最好希望自己是个凡人。

克鲁利没说话。

凡人可以指望死亡，或是救赎。你什么希望都没有。你所能希望的，只有地狱的慈悲。

“哦？”

只是我们的小玩笑。

“靠。”克鲁利说。

“……如今热心的园艺匠们都知道，不用说你的西藏人是个狡猾的

小恶魔。直接在你的秋海棠园里挖地道，完全不当回事。一杯茶可以改变他的态度，加发臭的牦牛黄油效果更好，你可以在任何专门店里得到这东西……”

嗡。嗖。嘭。噪音淹没了剩下的节目。

克鲁利关上收音机，咬着下唇。他脸上沾满尘灰和泥土，看上去非常疲惫、非常苍白、非常恐惧。

突然间，又多了非常愤怒。这是因为他们跟你讲话的方式。就好像你是个开始往地毯上掉叶子的盆栽。

他拐过一个弯，也就是说开向M25公路交会点，他将从那里转到M40公路，朝牛津郡驶去。

但M25公路上出了点问题。那上面有些东西，如果你直视过去，就会觉得眼睛疼。

曾经是伦敦M25环形高速路的地方传来一阵低沉的吟唱，这是由各种声响汇成的噪音：汽车喇叭声、发动机声、警笛、手机铃声，还有永远被后座安全带困住的小孩子的吵闹声。它们用古代姆大陆黑暗祭祀密语一遍遍地吟唱道：“万岁，地狱巨兽，世界吞噬者。”

可怕的魔符印记Odegra，克鲁利心想。他一打方向盘，朝北环道驶去。是我干的，是我的错。本来它不过是一条普通公路。干得真漂亮，我可以保证，但这真的值得吗？已经全都失去控制了。天堂和地狱再也无法让世界运转，整个世界就好像最终得到核武器的邪恶轴心国……

他忽然露出微笑，随即打了个响指。一双墨镜在眼前具形。衣服和皮肤上的尘灰也消失了。

见鬼去吧。如果非走不可，为何不漂漂亮亮地走？

他开着车，轻声吹起口哨。

他们走上屋外的摩托车道，仿佛是四个毁灭天使，这种说法其实相当准确。

总的来说，他们开得并不快。四个人把时速稳定保持在一百七十公里，似乎坚信在他们到达之前，大戏不会开演。确实不会。他们有的是时间，就和以往一样。

有四个人跟在他们身后：大特德、暴走族、猪粪和油泥。

他们很兴奋。他们现在是真正的地狱天使了，正在寂静中骑行。

他们知道，雷暴在四周怒吼，风雨大作，车流轰鸣。但在骑士们身后只有寂静。纯粹的死寂。差不多算纯粹吧。至少是死透了的。

猪粪最先打破这个局面，他对大特德喊了句话。

“那么你要当谁？”他干巴巴地问道。

“什么？”

“我说，你要……”

“我听见你说什么了。我没问你说什么。所有人都听见你说什么了。你这话什么意思？我想知道的是这个。”

猪粪真希望自己在《启示录》那章多花点时间。

如果他知道事情会发展到这一步，肯定会读得更加仔细。“我的意思是说，他们是天启四骑士，对吧？”

“车手。”油泥说。

“对。天启四车手。战争、饥荒、死神和、和另外那个。污染。”

“嗯？怎么了？”

“他们说咱们跟去也没问题，对吧？”

“所以？”

“所以咱们是下一波天启四骑……呃，四车手。那咱们都是谁？”

所有人都没说话。迎面而来的车灯在他们身边一闪而过，闪电留下云朵的残像，寂静几乎牢不可破。

“我能当战争吗？”大特德问道。

“你当然不能当战争。你怎么能是战争？她是战争。你得选个别的。”

大特德使劲思考，脸都皱成了一团。“重度伤害。”他最终说道，“我是重度伤害。这就是我。没错。你们要当谁？”

“我能当垃圾吗？”暴走族说，“或者难言之隐？”

“不能当垃圾。”重度伤害说，“他把这些都包圆了，污染。但你可以当另外那个。”

他们在寂静黑暗中骑行，四骑士红色的尾灯就在前方一百多码。

重度伤害、难言之隐、猪粪和油泥。

“我想当虐待动物。”油泥说。猪粪琢磨着他对这件事到底是什么态

度，支持还是反对？不过怎么都无所谓。

轮到猪粪了。

“我，嗯……我想我应该是电话答录机。这东西很讨厌。”他说。

“你不能当电话答录机。哪有天启四车手是电话答录机的？简直太蠢了。”

“一点儿也不!”猪粪怒气冲冲地说，“它跟战争、饥荒什么的都一样。它是生命中的麻烦，不对吗？电话答录机。我恨该死的电话答录机。”

“我也恨这玩意儿。”虐待动物说。

“你给我闭嘴。”重度伤害说。

“我能换一个吗？”这会儿工夫，难言之隐一直在认真思考，“我想当你使劲拍一下都不能正常工作的东西。”

“好吧，你可以换。但你不能当电话答录机，猪粪。选个别的。”

猪粪斟酌一番。他有点后悔自己提起这件事。这就像他还在上学时经历过的工作面试。他慎重考虑着。

“特别酷的人。”他最终说，“我恨他们。”

“特别酷的人？”你使劲拍一下都不能正常工作的东西问。

“对。你知道的。就是你在电视上看见的那种人。发型特傻，只是在他们头上就不显得傻了。他们穿着松松垮垮的西服，你还不能说他们是一帮淫棍。要我说，一看见这种人，我就想把他们的脸按在带刺的铁

丝网上，一点点推过去。我是这么想的。”猪粪深吸口气。他可以确定这是有生以来讲得最多的一次。(除了大概十年前，他请求法庭发发慈悲的那次。)“我是这么想的。如果他们这么让我不待见，估计也会让所有人不待见。”

“对。”虐待动物说，“而且他们没事还老戴个太阳镜。”

“还吃软干酪。还有那愚蠢的无酒精啤酒。”你使劲拍一下都不能正常工作的东西说，“我恨这玩意儿。如果你喝不吐，那还喝个什么劲？对了，我刚想起来。我能再换一次吗？我想当无酒精啤酒。”

“不，你他妈不能换。”重度伤害说，“你已经换过一次了。”

“总之。”猪粪说，“我要当特别酷的人。”

“好吧。”他们的头儿说。

“我不明白我想当无酒精啤酒，为什么不能当？”

“一边待着去。”

死神、饥荒、战争和污染继续朝塔德菲尔德驶去。

重度伤害、虐待动物，表面是你使劲拍一下都不能正常工作的东西其实是无酒精啤酒，还有特别酷的人与他们同行。

这是个潮湿嘈杂的周六下午，特蕾西夫人自我感觉特别诡秘。

她穿上了飘逸长裙，一锅炖甘蓝就坐在火上。房间由烛光照明，每根蜡烛都仔细放入一个布满烛油的红酒瓶里，码放在客厅四角。

她身旁坐着三个人。家住贝尔塞兹公园的奥默罗德夫人，戴着一顶

上辈子八成是花盆的深绿色帽子。史考基先生小手苍白，一双无色的眼睛往外突着。还有大街上“今日发型”的美发师朱莉娅·佩德利。(这家店铺之前是“高人一剪”，再之前是“长发诱惑”，再之前是“卷发染发”，再之前是“平价剪发”，再之前是“布赖恩先生的理发艺术”，再之前是“理发师罗宾森”，再之前是“叫一辆车出租公司”。)她刚步出校园，深信自己的诡秘程度深不可测。为了提高诡秘造诣，朱莉娅开始佩戴海量的手制银饰，涂绿眼影。她认为自己看起来鬼气森森、面容憔悴又浪漫。如果她再减个三十磅，就能达到这一效果。朱莉娅确信自己患上了厌食症，因为每次照镜子时，她的确会看到个胖子。

“你们能把手拉起来吗？”特蕾西夫人说，“咱们必须保持安静。灵魂世界对扰动特别敏感。”

“问问我的罗恩在不在。”奥默罗德夫人问道。她有个砖头似的下巴。

“我会的，亲爱的，但我进行联络时，你必须保持安静。”

房间中鸦雀无声，只有史考基先生的肚子发出阵阵咕噜声。“抱歉，女士们。”他喃喃说道。

经营“揭开帷幕探索神秘世界”这么多年，特蕾西夫人早就发现，安静坐好，等待灵魂世界进行联络的最佳时长是两分钟。超过这个时间，人们会感到烦躁；少于这个时间他们会觉得钱花得不值。

她在脑袋里开列着购物清单。

鸡蛋。莴苣。一点烹调干酪。四个土豆。黄油。几卷手纸。这个千万不能忘，已经快用光了。再给沙德维尔先生来一份上好的猪肝，可怜的老家伙，绝不能……

到时间了。

特蕾西夫人把头往后一仰，无力地垂在肩膀上，然后再慢慢抬起。她几乎完全闭上了眼睛。

“她正在进入状态。”奥默罗德夫人轻声对朱莉娅·佩德利说，“不用紧张。她只是在同彼方架起一道桥梁。她的灵魂向导很快就要来了。”

被人抢戏令特蕾西夫人相当恼火，她发出一阵低吟。“哦——嗯——”

接着用尖锐的颤声说：“你在吗，我的灵魂向导？”

她稍等片刻，留下少许悬念。洗涤液。两罐烘豆。哦，还有土豆。

“哦？”她用低沉喑哑的声音说。

“是你吗，格罗尼默？”她问自己。

“是嗯我，哦。”她答道。

“今天下午有位新成员加入。”她说。

“哦，佩德利小姐？”她以格罗尼默的口吻说。特蕾西夫人早就知道印第安灵魂向导是必不可少的道具，而且很喜欢这个名字。她曾跟牛顿解释过这些问题。年轻人意识到特蕾西夫人对格罗尼默[6]一无所知，他也懒得详加解释。

“啊。”朱莉娅尖声说道，“很高兴认识您。”

“我的罗恩在吗，格罗尼默？”奥默罗德夫人问。

“哦，贝里尔太太。”特蕾西夫人说，“这里有那么多嗯失落的可怜灵魂嗯在我的圆帐篷门口嗯排成了行。也许你的罗恩在他们之中。哦。”

特蕾西夫人几年前接受了教训，如今不到快散场时，她是不会让罗恩出场的。如果不这么做，贝里尔·奥默罗德就会占用剩下的时间，把上次降神会后发生的所有事跟已故的罗恩·奥默罗德说一遍。(“……罗恩，你还记得吗，咱们爱里克最小的孩子，茜比拉，哦，你现在肯定认不出她了，她开始编制工艺品了。咱们的莉迪希娅，你知道，是咱们克伦最大的孩子，她成了同性恋，但如今这很正常；她从女性主义角度出发，写了一篇关于意大利西部片大导演瑟吉欧·莱昂内的论文。还有斯坦，你知道，咱们桑德拉的双胞胎，我上次跟你说过他的事。哦，他赢得了飞镖锦标赛的冠军，真是棒极了，咱们过去一直觉得他太过柔弱了。另外小屋的排水系统又坏了，但我跟咱们辛蒂现在的丈夫说过了。他是个打零工的建筑工人。他周日会来看一眼，还有，哦哦，这倒让我想起来……”)

不，贝里尔·奥默罗德可以再等等。窗外电光一闪，紧接着传来一阵远雷声。特蕾西夫人相当自豪，就好像那是自己的手笔。它创造出的灵异气氛比蜡烛更好。通灵时需要的就是这种气氛。

“那么，”特蕾西夫人用自己的声音说，“格罗尼默先生想知道，这里有叫史考基的先生吗？”

史考基雾蒙蒙的眼神突然一亮。“哦哦，我就叫这名字。”他满怀希望地说。

“好的，这里有人想跟你说话。”史考基先生参加降神会已经一个月了，她还没能想出个合适口信。这次该轮到他了。“你认不认识叫，嗯，约翰的人？”

“不。”史考基先生说。

“好的，天国线路也会有些干扰。他的名字应该是汤姆，或吉姆。或者，哦，戴夫。”

“我住在赫默尔·亨普斯特德镇的时候，认识个叫戴夫的。”史考基先生略显疑惑地说。

“对，他说了，赫默尔·亨普斯特德镇。他就是这么说的。”特蕾西夫人说。

“但我上周还碰见他在外面遛狗，看起来挺健康的。”史考基先生有点摸不着头脑。

“他说不用担心，他在帷幕另一侧过得更开心。”特蕾西夫人硬着头皮说了下去，她总希望给自己的客户带来好消息。

“跟我的罗恩说一声，我要跟他讲我们克莉丝托的婚礼。”奥默罗德夫人说。

“我会的，亲爱的。现在，稍等一下，有什么东西过来了……”

有什么东西过来了。它坐在特蕾西夫人脑袋里，向外看了看。

“Sprechen sie Deutsch？”它通过特蕾西夫人的嘴说，“Parlezvous Franrais？Ni hui jiang zhong wen ma？[7]”

“是你吗，罗恩？”奥默罗德夫人问道。特蕾西夫人的回答，口气相当急躁。

“不。绝对不是。但是在这个愚昧的星球上——我刚巧在过去几小时中游历了大部分地区，如此隐晦的问题只可能来自一个国家。亲爱的

女士，我不是罗恩。”

“好吧，我要跟罗恩·奥默罗德讲话。”奥默罗德略显烦躁地说，“他个子不高，秃顶。你能让他过来吗？谢谢。”

对面静了片刻。“确实有个符合这种描述的灵魂正在这儿飘。好吧。我会让你们说两句，但你必须赶快。我正试图改变天启。”

奥默罗德夫人和史考基先生对视一眼。在此前的降神会上，从没出过这种事。朱莉娅·佩德利全神贯注地看着特蕾西夫人。越来越像那么回事了。她希望接下来特蕾西夫人的身体会变得空灵透明。

“你……你好？”特蕾西夫人用另一种声音说。奥默罗德夫人吓了一跳。这声音听起来正是罗恩。前几次罗恩听起来像是特蕾西夫人。

“罗恩，是你吗？”

“是的，贝、贝里尔。”

“好的。我有好多话要对你说。首先我去了克莉丝托的婚礼，就在上周六，咱们玛丽琳的大女儿……”

“贝、贝里尔。我活着的时候，你、你从、从来没让我插上过一句话。现、现在我死了，只有一、一句话要说……”

这让贝里尔·奥默罗德有点不高兴。以前罗恩现身时，会告诉她自己在帷幕彼端过得不错，生活在某处很像是天国别墅的地方。现在他听起来就是罗恩，奥默罗德夫人不知道自己到底想要什么。她祭出了撒手锏，过去罗恩开始用这种语气讲话时，她常用这招。

“罗恩，注意你的心脏病。”

“我再也没、没有什么心、心脏了。记得吗？总之，贝里尔……？”

“是的，罗恩。”

“闭嘴。”说完这话，那个灵魂就离开了，“很感人，不是吗？好了，女士们还有这位先生，十分感谢。我恐怕要继续工作了。”

特蕾西夫人站起身，走到门口，打开灯。

“出去!”她说。

她的客人们站起来，感觉莫名其妙。奥默罗德夫人显然是火冒三丈。他们走到门厅。

“咱俩还不算完，马乔莉·帕兹。”奥默罗德夫人哑声说道。她把手袋抓在胸前，将房门使劲一摔。

接着她沉闷的声音又在走廊间响起。“你可以告诉罗恩，我跟他也不算完!”

特蕾西夫人(她在小型摩托车驾驶执照上的名字的确是马乔莉·帕兹)走进厨房，把炖甘蓝的火关掉。

她把水壶放上，给自己煮了一壶茶，随即坐在厨房桌子前，拿出两个杯子，把茶水倒上。她在其中一个杯子里加了两勺糖，然后稍等片刻。

“我不加糖，谢谢。”特蕾西夫人说。

她把两个杯子摆在自己面前，从加糖的那杯里喝了一大口。

“好了。”所有认识特蕾西的人都能辨认出这是她的声音，但他们也

许认不出这种腔调，蕴含着森寒怒火的腔调。“我想你应该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最好找个好理由。”

一辆大货车把整车的货物卸在M6公路上。根据载货单显示，车里装的都是波纹状钢，但两名巡警很难接受这种说法。

“那么我想知道的是，这些鱼是从哪儿来的？”警长说。

“我说过了。它们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上一分钟我还在以六十英里的时速开车，下一秒钟，啪!一条十二磅的大马哈鱼砸碎了挡风玻璃。于是我赶紧拐弯，从那东西上面碾了过去。”他指着卡车下面一条锤头鲨鱼的遗骸说，“然后撞上了那个。”

那是一堆三十英尺高的鱼，大大小小，各式各样。

“你喝酒了吗，先生？”警长不抱什么希望地问。

“我当然没喝酒，你这蠢货。你能看见那堆鱼，对吧？”

在鱼堆顶端，一只很大的章鱼冲他们懒洋洋地挥舞着触须。警长压抑住向它挥手的冲动。

另一名警员把身子探进警车，正冲着对讲机说：“……波纹状钢和鱼，在距离十号路口一英里的地方，堵塞了M6号公路向南的道路。我们必须关闭所有南向车道。对。”

雨下得更大了。一条从天而降的小鲑鱼奇迹般地活了下来，正不屈不挠地朝伯明翰游去。

“太棒了。”牛顿说。

“哦。”安娜丝玛说，“对谁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体验。”她站起来，

没有理会散落在地毯上的衣服，直接走进浴室。

牛顿提高声音说：“我的意思是说，真的很棒。真的真的棒极了。我一直希望会是这样，结果真是这样。”

屋里传来一阵流水声。

“你在干什么？”他问。

“洗澡。”

“啊。”他下意识地猜测着，是所有人事后都要洗个澡，抑或只有女人需要。另外他还有种跟下体洗浴盆相关的猜想。

“我跟你说。”安娜丝玛裹着条蓬松的粉浴巾，从浴室走出来时，牛顿说道，“咱们可以再做一次。”

“不行。”安娜丝玛说，“现在不行。”她已经擦干身体，从地板上捡起衣服，很自然地一件件穿好。牛顿宁可在室内游泳池里为免费换衣间等上半小时，也不愿面对在人前宽衣解带的可能性。他现在隐隐有些震惊，同时兴奋得几乎发抖。

安娜丝玛的身体时隐时现，仿佛魔术师的双手。牛顿试图数清她的乳头，可惜没有成功，但他也不在乎。

“为什么不？”牛顿说。他本想指出可能花不了多长时间，但发自内心的声音告诫他别这么说。牛顿在短时间内成长得十分迅速。

安娜丝玛耸耸肩，对一个正在穿黑长裙的人来说，这不是简单的动作。“她说咱们只做了一次。”

牛顿张了两三次嘴，然后说：“不会的。绝对不会。她不可能预言

到这个。我不信。”

安娜丝玛已经穿好衣服，她走到卡片匣前，抽出一张递给牛顿。

他读了读，脸一下红了，随即板着面孔把它递了回去。

不光是因为艾格尼丝预见到了这件事，也不是因为她用最浅显的密语写了出来。主要是因为这些年来，许多仪祁家人在页边空白上写下的一段段祝词。

安娜丝玛把湿毛巾递给他。“给。”她说，“快点。我做了三明治，咱们必须做好准备。”

牛顿看着浴巾。“这是干什么？”

“让你洗澡。”

啊。如此说来，这是不分男女都要做的事。他很高兴自己搞清了这个问题。

“但你得加快速度。”安娜丝玛说。

“为什么？这座房子就要爆炸了，咱们必须在十分钟内离开。”

“哦，不。咱们还有几小时。不过我几乎用光了热水。你头发里有好多泥灰。”

暴风雨在茉莉小屋周围卷起最后一阵旋风。牛顿拿着不再蓬松的粉色湿毛巾，挡在身前关键部位，向浴室蹭去，准备洗个凉水澡。

在沙德维尔的梦境中，他飘浮在一个绿意盈盈的小镇上空。绿地中央有很大一堆柴火和干树枝。柴堆中间戳着根木桩。男女老少都聚集在

绿地周围，眼光发亮，脸颊发红，激动地期待着什么。

人群中突然一阵骚动：有十个人从草地对面走来，后面跟着位相貌俊俏的中年妇女。她年轻时肯定很有魅力，“生机勃勃”这个词钻进了沙德维尔梦中的头脑。走在女子身前的是猎巫军二等兵牛顿·帕西法。
不，不是牛顿。这人比较老，而且穿着一身黑皮衣。沙德维尔心满意足地发现这是古代猎巫军的少校制服。

女子爬上柴堆，把双手背到身后，让人捆在木桩上。柴堆被点燃。她冲围观的人群讲着什么，但沙德维尔位置太高，听不真切。人们越聚越拢。

一个女巫，沙德维尔心想，他们在烧女巫。中士心里暖洋洋的。就是这么回事，这才对头。世界就该是这样。

只是……

女子突然抬起头盯着他，开口说：“也包括你这个愚蠢的老傻瓜。”

只是她会死。她会被烧死。而且，沙德维尔在梦中意识到，这是个可怕的死法。

火苗越烧越高。

女子抬起头。尽管沙德维尔认为自己是隐形的，但她还是直勾勾地注视着他，露出微笑。

接着是“轰”的一声。

一阵雷鸣。

原来是雷，沙德维尔醒来后心想，但被人注视的感觉还是挥之不

去。

他睁开眼，十三只玻璃假眼注视着他。那是特蕾西夫人闺房中各式柜架上的毛绒玩具。

沙德维尔把头一转，发现有个人正全神贯注地盯着自己。而那人正是他自己。

啊，他心惊胆战地想道，这是那种什么离魂体验。我能看见自己，这回可真叫失魂落魄了……

他拼命做出游泳的动作，试图靠近自己的身体。和故事中的常见情节一样，他的判断力很快恢复了正常。

沙德维尔松了口气，心想怎么会有人在卧室天花板上装镜子。他困惑地摇了摇头。

中士爬下床，穿上靴子，小心地站起来。似乎少了点什么。一根烟卷。他把手深深探入口袋，掏出一个小罐，开始卷烟。

我做了个梦，他心想。沙德维尔不记得自己的梦境，但不管梦到的是什么，都让他感觉怪不舒服的。

他点燃烟卷，正好看见自己的右手：终极武器。最终审判日的武器。他伸出一根手指，对准壁炉架上的独眼泰迪熊。

“邦!”他干巴巴地笑了起来。沙德维尔不习惯咯咯笑，所以很快开始咳嗽，这才是他熟悉的领域。他想来点喝的。一罐香甜炼乳。

特蕾西夫人应该有些。

他大步走出卧室，向厨房前进。

沙德维尔在小厨房外停下脚步。特蕾西夫人正跟什么人说话。一个男人。

“那你到底想让我干什么？”她问道。

“啧，侬这恶婆娘。”沙德维尔嘟囔道。她显然正跟一位绅士访客在一起。

“说实话，亲爱的夫人，这种情况下我的计划难免有些变动。”

沙德维尔听得血液凝固。他迈步穿过珠帘，高声叫道：“索多玛和蛾摩拉的罪人啊!欺负无力抵抗的妓女!从俺的尸首上踏过去吧!”

特蕾西夫人抬起头，冲他微微一笑。屋里只有她一个人。

“他在哪儿？”沙德维尔问道。

“谁？”特蕾西夫人问道。

“某个娘娘腔南蛮子。”他说，“俺听见他叨叨了。就跟这儿，向侬暗示着什么。俺听得真真的。”

特蕾西夫人张开嘴，一个声音冒了出来。“不是某个娘娘腔南蛮子，沙德维尔中士。是‘那个’娘娘腔南蛮子!”

沙德维尔把烟卷扔在地上。他举起胳膊，微微颤抖着指向特蕾西夫人。

“恶魔。”他嘶哑地说。

“不。”特蕾西夫人用恶魔的声音说，“好吧，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沙德维尔中士。你在想这个脑袋随时可能一圈圈旋转，然后开始吐豌豆

浓汤，就像《驱魔人》里那样。好吧，我不会的。我不是恶魔。另外，我希望你仔细听听我要说的话。”

“恶魔，闭嘴。”沙德维尔喝令道，“俺可不想听侬瞎咧咧。侬晓得这是甚吗？是一只手。小指、无名指、中指、食指和拇指。今儿晌午，它已经除掉你的一个同类。侬赶紧滚出这位女士的脑袋瓜，不让俺把侬就轰到天国去。”

“问题就在这儿，沙德维尔先生。”特蕾西夫人用自己的声音说，“天国正在降临。问题就在这儿。亚茨拉菲尔先生都跟我说了。现在别再搞得像个老傻瓜了，沙德维尔先生，坐下来，喝杯茶。他会给你解释清楚。”

“俺可不听他那来自地狱的哄骗，女人。”沙德维尔说。

特蕾西夫人冲他笑了笑。“老傻瓜。”她说。

沙德维尔什么都能对付，就是这个不行。

他坐在椅子上。

但没有把手放下。

摇摇晃晃的高架标志宣告南向车道暂时关闭，一小片橙色交通锥森林已然树立起来，疏导机动车拐弯驶上北向车道。还有些标志要求机动车减速到五十。警车驱赶着来往车辆，就好像是群身上长有红色条纹的牧羊犬。

天启四车手没有理会这些标志、交通锥和警车，继续沿着空荡荡的M6公路南向车道行驶。另外的四车手就跟在后面，他们稍稍减速。

“咱们，呃，要不要停下来什么的？”特别酷的人问。

“对。可能会撞车。”踩到狗屎说。他之前是所有外国人特别是法国佬，再之前是你使劲拍一下都不能正常工作的东西，从来不是无酒精啤酒，曾当过几分钟难言之隐，过去被人称作油泥。

“咱们是下一波天启四骑士。”重度伤害说，“他们怎么做，咱们就怎么做。跟上去。”

他们向南方驶去。

“那是属于咱们的世界。”亚当说，“别人老把世界搞得乌七八糟，但咱们可以全部清空，从头再来。多棒啊!”

“我相信，你肯定熟悉《启示录》吧？”特蕾西夫人用亚茨拉菲尔的声音说。

“嗯。”沙德维尔说。他在撒谎。他的《圣经》知识仅限于《出埃及记》的第二十二章十八节，其中提到了女巫，讲到她们谋生的艰难，以及你为何不该干这行。他还瞟了一眼第十九节，里面写到要把跟野兽睡觉的人弄死。沙德维尔认为这完全超出了他的职权范围。

“那么你听说过敌基督了？”

“嗯。”沙德维尔说。他曾看过一个叫《凶兆》的老片子，里面讲得清清楚楚。他记得就是从大货车上掉下来一堆玻璃板，削掉别人的脑袋。根本没提到正经的女巫。他看了一半就睡着了。

“敌基督此刻就生活在地球上，中士。他会引发世界末日大决战，审判之日，尽管他自己并不知道这些。天堂和地狱都已做好开战的准备，场面会很难看。”

沙德维尔只是嘟囔了一声。

“事实上，有关部门不许我直接干预此事，中士。但我相信你肯定明白，任何通情达理的人都不会允许这个世界就此毁灭。我说得对吗？”

“嗯。大概齐。”沙德维尔说着从特蕾西夫人在水池下面发现的一个锈迹斑斑的罐子里喝了口炼乳。

“只有一件事能够拯救世界。也只有你值得我信赖。敌基督必须被杀死，沙德维尔中士。这是你的职责。”

沙德维尔皱皱眉。“俺不晓得。”他说，“猎巫军只杀巫师。这是规章之一。当然，还有恶魔和小鬼。”

“但，但敌基督不仅是巫师。他，他是巫师的王。比你想象的更巫师。”

“他会不会比，嗯，恶魔更难驱除？”沙德维尔逐渐有了兴致。

“难不了多少。”亚茨拉菲尔想驱除恶魔时，只需要强烈暗示出自己还有事儿，天色似乎已经不早了。克鲁利总能领会。

沙德维尔看看自己的右手，露出笑容，接着又犹豫起来。

“这敌基督……他有多少乳头？”

只要目的正当，可以不择手段，亚茨拉菲尔心想。通向地狱的道路是由好意铺就。(这话其实不对。通向地狱的道路是用冰冻的上门推销员铺成。每到周末，就会有很多年轻的恶魔在上面溜冰。)他兴高采烈、言之凿凿地扯谎说：“很多。满满当当。他胸口长满了这东西。以弗所人那个好多胸脯的丰饶女神狄安娜，跟他比起来真是小巫见大巫。”

“俺不晓得侬那什么狄安娜。”沙德维尔说，“但如果他是巫师——俺估摸着他没跑儿，那么以猎巫军中士的名义起誓，俺听侬的了。”

“很好。”亚茨拉菲尔通过特蕾西夫人说。

“我不太赞同这种杀戮行为。”特蕾西夫人自己说，“但如果这个人，这个敌基督活着，其他人就都要死。那我看咱们也就别无选择了。”

“没错，亲爱的女士。”她说道，“好了，沙德维尔中士。你有武器吗？”

沙德维尔用左手揉了揉右手，又攥了攥拳头。“嗯。”他说，“俺有这个。”他抬起两根手指，放在唇上，然后轻轻一挥。

屋里沉静片刻。“你的手？”亚茨拉菲尔最终说道。

“对，这是件可怕的武器。它能除掉侬，恶魔余孽，对不？”

“你没别的更，呃，实在的？比如美吉多的金匕首？或者迦梨女神的剃刀？”

沙德维尔摇摇头。“俺有些大头针。”他说，“还有猎巫人上校汝不可吃任何带血食物亦不可施魔法或遵守时间·达里波的专用雷电枪……俺可以装上银子弹。”

“那是对付狼人的，我想。”亚茨拉菲尔说。

“大蒜？”

“吸血鬼。”

沙德维尔耸耸肩。“嗯，中。反正俺也没那些怪子弹了。但雷电枪可以发射任何东西。俺这就去拿。”

他拖着脚走出房间，心中暗想，俺还用得着武器？俺是个有手的人!

“好了，亲爱的夫人。”亚茨拉菲尔说，“我相信你肯定有便利可靠的交通工具吧？”

“哦，当然。”特蕾西夫人说。她走到厨房角落，拿起一个粉色摩托头盔，那上面还画着朵黄色向日葵。她戴上头盔，把皮带系在下巴上；然后又在一个碗橱里翻了半天，拿出三四百个塑料购物袋和一堆泛黄的本地报纸；最后是顶花里胡哨的绿头盔。表面积满灰尘，顶上写着“逍遥骑士”几个字。这是她侄女佩图拉二十年前送她的礼物。

沙德维尔扛着雷电枪走回房间，惊诧地盯着特蕾西夫人。

“我不知道你在看些什么，沙德维尔先生。”她说，“车就停在楼下路边。”她把头盔递给中士，“你得戴上头盔。这是法律。我想一辆轻型摩托车应该不允许载三个人，就算其中两个，呃，是同一人。但这是紧急情况。我保证你绝对不会有危险，只要紧紧抓住我就行了。”她笑了笑又说，“很有趣，不是吗？”

沙德维尔脸色发白，小声嘟囔一句，随后把绿头盔戴好。

“你在嘀咕什么，沙德维尔先生？”特蕾西夫人瞪着他说。

“俺说，愿魔鬼用利铲把你的肚子削掉。”沙德维尔说。

“粗话就到此为止吧，沙德维尔先生。”特蕾西夫人把他推到门厅，走出房门，来到伏尾区主干道，一辆老旧的小摩托车正等着他们俩。

哦，应该说是他们仨。

大货车封锁了道路。波纹状钢封锁了道路。三十英尺高的鱼堆封锁了道路。这是警长平生所见的最有效的道路封锁。

大雨也在添乱。

“知道推土机什么时候能到吗？”他冲对讲机喊道。

“我们噼里啪啦会尽快噼里啪啦。”对方说。

他感觉有什么东西正在揪自己的裤腿，赶忙低头向下看去。

“龙虾？”他先是一蹦，又是一跳，最后落在警车顶上，“龙虾。”他重复道。附近有三十多只龙虾，某些身长超过两英尺。大多数正沿着车道爬行，有六七只停下来观察着警车。

“出了什么事，警长？”正在隔离墩旁给卡车司机做笔录的警员问道。

“我只是不喜欢龙虾。”警长闭着眼睛严肃地说，“会让我起疹子。那么多腿。我就在这儿坐会儿，等它们都走了你跟我说一声。”

他坐在雨中的车顶上，感觉屁股底下湿了一片。

一阵低沉的呼啸声传来。打雷？不。这声音持续不断，而且逐渐靠近。摩托车。警长睁开一只眼。

基督耶稣!

有四个人正向这边驶来，速度绝对超过一百。他正要爬下车，冲他们挥手、向他们喊叫。但这四个人已经开了过去，径直驶向底朝天的大

卡车。

警长已经无能为力了。他又闭上眼，等待撞击声。警长能听到他们迅速靠近，接着：

嗖。

嗖。

嗖。

一个声音在他脑袋里响起，我会赶上你们的。

(“你们看见了吗？”特别酷的人问，“他们飞过去了!”

“见他妈的鬼。”重度伤害说，“他们能办到，咱们也行!”)

警长睁开眼，扭头望向警员，嘴张得老大。

警员说：“他们、他们的确、他们飞……”

砰。砰。砰。

噗。

又是一场鱼雨，不过这次持续时间很短，而且也很容易解释。一条套在皮夹克里的胳膊在一大堆鱼下面无力地挥舞着。一个摩托轮子正绝望地转动。

那是迷迷糊糊的油泥。他刚想到，如果说有什么东西比法国人更可恨，那就是被鱼埋到脖子，感觉上还断了条腿。他真是恨死这玩意儿了。

他想跟重度伤害说一声自己的新角色，但又不能移动。某种又湿又滑的东西正顺着袖子往上钻。

后来，当人们把他从鱼堆里揪出来时，油泥看到另外三名车手，毯子遮住了他们的头。他意识到现在说什么都晚了。

怪不得他们没出现在猪粪总在唠叨的那本《启示录》里。他们的公路之旅到此为止了。

油泥嘟囔着什么。警长探过身来。“别说话，孩子。”他说，“救护车马上就到。”

“听着，”油泥嘶哑地说，“有件重要的事要告诉你。天启四骑士……他们真操蛋，四个都是。”

“他神志不清了。”警长说。

“别他妈胡扯。我是被鱼埋住的人。”油泥说完这句话，就昏了过去。

伦敦的交通系统比人们想象中要复杂数百倍。

无论天使还是恶魔，都与此事无关。它主要跟地理学、历史学和建筑学有关。

交通系统通常是为了给人们提供便利，不过所有人都不相信。

伦敦不是为机动车设计的。话说回来，它就不是为人类设计的。它就这么诞生了。问题也由此出现，而解决方案又会引发新的问题，在五年、十年或者一百年后对人们造成困扰。

最近的解决方案是M25公路：大致成环形绕城一周的高速路。到目

前为止问题都很普通：比方说还没完工就被荒废，或者超级堵车长龙最终套成了圈，诸如此类的玩意儿。

但现在的问题在于，这条路并不存在，至少在人类的空间概念中不存在。堵塞的车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或是应该寻找其他道路离开伦敦。它们在市中心的所有方向上排起长龙。伦敦有史以来第一次被彻底锁死。整个城市就是个大型交通拥堵。

车辆，从理论上说，为你提供了以极快的速度从甲地到达乙地的方法。另一方面，交通拥堵为你提供了老实待着的最佳时机。待在这阴沉沉的大雨中，周围难听的喇叭交响曲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愤怒。

克鲁利受不了了。

他利用这个机会，重读了一遍亚茨拉菲尔的笔记，又翻了翻艾格尼丝·风子的预言书，并进行了严肃认真的思考。

他的结论归纳如下：

1)末日之战即将到来。

2)克鲁利对此无能为力。

3)它将在塔德菲尔德上演。至少是从那里开始，然后扩展到全世界。

4)克鲁利上了地狱的黑名单。(地狱也只有这一种名单。)

5)据他估计，亚茨拉菲尔已经指望不上了。

6)一切都显得黑暗、阴沉、可怕。通道对面没有光亮，就算有也是迎面而来的火车。

7)在等待世界末日期间，他也许应该找个不错的小旅店，喝他个酩酊大醉。

8)可是……

他的思路在这儿断了线。

因为说到底，克鲁利是个乐观主义者。如果说有种坚定不移的信仰帮他熬过了坏年景——他一度想到十四世纪，那就是坚信自己终将时来

运转的信念。这个世界会关照他的。

好吧，就算地狱要找他的麻烦。就算世界即将终结。就算冷战结束，大战即将上演。就算失败概率比一车灌饱了黄汤的醉鬼还高。但机会总还是有的。

你只需要在正确的时间到达正确的地点。

克鲁利可以肯定，正确的地点是塔德菲尔德。一方面是因为预言书，另一方面是因为别的感觉：在克鲁利脑海中的世界地图上，塔德菲尔德正像偏头疼似的跳动。

正确的时间是赶在世界末日之前。克鲁利看看手表。他需要两个小时才能达到塔德菲尔德，不过时间的正常通路此刻八成已经动摇。

克鲁利把书扔到副驾驶座上。非常时期，非常手段。六十多年来，他一直小心保养着宾利车，连一道划痕都未曾有过。

见鬼去吧。

克鲁利突然倒车，给后面的红色雷诺前端造成严重损害，然后开上便道。

他打开车灯，按响喇叭。

这足以让行人们注意到一辆车正在靠近。如果他们来不及避开……好吧，反正过几小时也都一样。也许。可能。大概吧。

“嘿吼。”安东尼·克鲁利说着向前驶去。

屋里坐着六个女人四个男人，每人面前都有一部电话和厚厚一沓打印纸，上面印满了名字和电话号码。每个号码后面都用铅笔注明了此人

有没有接听、这个号码是否还在使用，另外最重要的是，接电话的人有没有兴趣让空心墙隔音隔热材料进入他们的生活。

多数人都没有。

十个人夜以继日地坐在这里，皮笑肉不笑地哄骗着、恳求着、许诺着。在两通电话之间，他们会做笔记、喝咖啡、对在窗户上奔流而下的雨水感到惊奇。他们就像泰坦尼克号上的乐队成员一样坚守岗位。如果你在这种天气还卖不掉双层玻璃窗，那就永远也卖不掉。

莉萨·墨罗正在说："……那么如果您能让我说完，先生。是的，我理解，先生，但如果您能让……"接着考虑到对方已经挂断电话，她继续说，"好吧，去你妈的，鼻涕虫。"

她挂上电话。

"我又碰到个洗澡的。"她对电话销售员们说。她在每日的"让别人离开浴室"赌盘上遥遥领先，另外只差两点就能赢得每周的"打断交媾奖"。

莉萨拨了清单上的下一个号码。

她没想过要当电话推销员。她真正想干的是魅力四射的国际名流，可惜没考上大学。

如果她当年多用点功，当上魅力四射的国际名流，或者牙医助手(她的第二位职业选择)，或者说实在话，除了在这间办公室里当电话推销员以外的任何工作，都能活得更长，可能也更充实。

当然，也许长不了多少。今天是世界末日，还剩几个小时。

说到底，她如果想活得更长，所要做的只是别打现在这个号码。这

个名字以伦敦上流人士的身份，列在最传统的十手邮购清单上。A.J.寇鲁利先生。

但她已经打了。莉萨等着铃响四声，然后说：“哦，该死，又是个答录机。”她准备放下听筒。

但某种东西从耳机爬了出来。某种很大，还很愤怒的东西。

它有点像蛆。由成千上万小蛆虫组成的巨大愤怒的蛆。它们扭动着，尖叫着。数百万小蛆虫的嘴巴一张一合，同声嘶叫着一个名字：克鲁利。

它停止叫喊，试探着扭摆身躯，似乎在观察自己的处境。

接着它土崩瓦解。

那东西分裂成无可计数的扭动着的灰色蛆虫。它们溢满地毯，超过桌面，淹没了莉萨·墨罗和她的九位同事。虫子冲进他们嘴中，涌入鼻子，爬进肺部；钻入他们的肌肤、眼球、大脑和内脏，同时迅速复制，顷刻之间就变成一堆翻滚着的黏稠灰肉，渐渐充满整个房间。它们开始聚集，凝结成一个微微脉动的巨大肉块，把这屋子塞得满满当当。

肉堆里张开一张嘴，两片不成形的嘴唇上沾着许多潮湿发黏的东西。哈斯塔说：“这顿还不错。”

在一部只有亚茨拉菲尔留言的电话答录机里困了半个小时，让他的坏脾气更加糟糕。

同样糟糕的是返回地狱汇报任务的前景，他必须解释自己为什么迟到半小时，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什么没把克鲁利带回来。

地狱可不怎么喜欢失败。

但从好的方面来看，他至少知道了亚茨拉菲尔的口信。这个情报也许能让他逃过一劫。

更何况，他心想，如果必须面对黑暗议会的熊熊怒火，至少不能当个饿死鬼。

房间中充满硫黄浓烟。烟雾散去后，哈斯塔已经消失了。这里只剩下十具骷髅，肉吃得特别干净。还有些塑料融成的水坑，闪亮的金属碎片散落四处，很可能曾是电话的一部分。

当牙医助手会好得多。

但如果从好的一面来看，这一幕只是证明了邪恶本身蕴含着毁灭的种子。在英国全境，有些人本可能被迫走出舒适的浴缸，或是听到自己的名字被人念错。但现在平静祥和、无忧无虑的心情，取代了紧张和愤怒。哈斯塔的行为营造出一股低度善良波，它正以指数趋势在人群中扩散。数百万人的灵魂得以避免产生轻度淤伤。所以说，这是好的。

你肯定看不出这是原来那辆车。几乎没有一寸完好的地方。前灯撞碎了。车轮盖早就没了。它就像经历过上百场撞车比赛的老兵。

人行道路况很糟。地下通道路况更糟。最糟的是横穿泰晤士河。至少他提前想到关好所有窗户。

他最终来到此地。

再往前几百码就是M40公路，那是直奔牛津郡的通衢大道。只有一个问题：M25环形高速路又挡在克鲁利和平坦大道之间。这条嘶吼闪烁的苦痛环带，散发着黑色光芒。(这并非矛盾修辞法，而是一种存在于紫外线之外的颜色。专业名词叫作“黑内线”。在实验条件下很容易观察到这种颜色。想要进行这一实验，你只需要找一面结实的砖墙，低下

头，加速向它冲锋。在你双眼之下，疼痛之下迸出的光亮就是黑内线。你可以在临死前看个究竟。)

Odegra。没有东西能活着穿过去。

至少凡间的东西不行。克鲁利不知道它会对恶魔产生什么影响。这条路可能杀不死他，但至少不是什么乐事。

一条警方路障横亘在他和立交桥之间。烧焦的残骸——有些还在燃烧——证实了之前想要通过黑路上方立交桥的众多车辆，最终运命何途。

警方似乎不太高兴。

克鲁利换到二挡，一脚踩下油门。

他以一百公里的时速冲过路障。这部分还算容易。

人体自燃事件在全世界都有发生。上一分钟某人还高高兴兴地享受生活，下一分钟就只剩下凄凉的画面：一堆灰烬再加上孤零零一只未被烧灼的手或脚。但车辆自燃事件还很少有案可查。

不管现在的数据是多少，都要加一。

皮坐套开始冒烟。克鲁利目不转睛地正视前方，笨手笨脚地在副驾驶座上摸到《艾格尼丝·风子的精良准确预言书》，把它放到大腿上，避免被烧到。克鲁利真希望她预言过这件事。

(事实上，她说过：

一条光路嘶吼尖叫，巨蛇的黑马车在烈火中燃烧，皇后再也无法唱起那轻快的小调。

大多数家族成员都赞同盖拉特里·仪祁的说法。他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写了一篇小论文，解释说这则预言讲的是，维索兹创建的秘密组织光明会，在1785年被巴伐利亚当局驱逐。)

火焰吞噬了车子。

他必须继续往前开。

高架桥对面还有一条警方路障，以防车辆从这条路进入伦敦。他们正被对讲机里传来的一条消息逗得哈哈大笑，据说有位摩托骑警在M6公路上拦下一辆被盗的警车，却发现司机是只大章鱼。

有些警察什么都信。但大都会警察不一样。他们是全英国最老辣、最实用主义、最固执己见、最冥顽不灵的警察。

想让大都会警察惊慌失措，可得花不少心思。

比方说，一辆散了架的大车，差不多像个火球，或者说燃烧的吼叫的扭曲的来自地狱的金属柠檬，再加上一个戴墨镜的疯子，狞笑着坐在火团中，开着它以八十英里的时速穿过疾风暴雨，向他们直冲过来。

这招肯定灵。

采掘场是风暴世界平静的中心。

雷电不仅在他们头顶轰鸣，它几乎撕裂了天空。

“还有些朋友要来。”亚当又说了一遍，“他们马上就到，到时候咱们就可以开始动手了。”

狗狗吼了两声。不再是独狼令人毛骨悚然的长啸，而是一条倒霉的小狗发出的怪异颤音。

佩帕坐在原地，盯着自己的膝盖。

她似乎在考虑什么问题。

女孩最终抬起头来，用黯淡无神的目光盯着亚当。

“你要哪块，亚当？”她说。

风暴突然被响亮的寂静所取代。

“什么？”亚当说。

“你看，你把世界分了，对吧？我们每人都有一块，你要哪块？”

寂静犹如竖琴之声，高亢而尖锐。

“对。”布赖恩说，“你没告诉我们，你要哪块？”

“佩帕说得对。”温斯利戴说，“在我看来，似乎没剩下多少了。所有国家都被我们分了。”

亚当的嘴巴一张一合。

“什么？”他说。

“哪块是你的，亚当？”佩帕说。

亚当盯着她。狗狗不再叫唤，它也用杂种狗的目光，全神贯注若有所思地盯着自己的主人。

“我……我？”亚当说。

寂静还在继续，它的一个音符就足以吞没整个世界的噪声。

“但我有塔德菲尔德。”亚当说。

他们盯着他。

“还、还有下塔德菲尔德，还有诺顿，还有诺顿森林……”

他们还是盯着他。

亚当的目光从他们脸上爬过。

“我只想要这些地方。”他说。

他们摇摇头。

“我想要就能要。”亚当说，他的语气有种目空一切的沉郁感，而这感觉又突然略显动摇，“我可以让它们变得更好。有更好的树可以爬，更好的池塘，更好……”

他渐渐没了声音……

“你不能。”温斯利戴平静地说，“它们不像美国和别的地方。它们是真实的。属于咱们所有人。塔德菲尔德是咱们的。”

“而且你不能把它们变得更好。”布赖恩说。

“就算你这么做，也得让我们知道。”佩帕说。

“哦，如果你们担心的就是这个问题，那没关系。”亚当轻松地说，“因为我可以让你们都按我的意思去……”

他愣住了，他的耳朵恐惧地聆听着嘴巴所说的话。“他们”慢慢向后退。

狗狗把爪子捂在头上。

亚当的脸色仿佛在上演一个帝国的倾覆。

“不。”他干涩地说，“不，回来!我命令你们!”

他们刚要跑，就定住了。

亚当看着他们。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他说，“你们是我的朋友……”

他的身体猛地一抖，脑袋向后一仰。他抬起双臂，握紧拳头捶向天空。

亚当面容扭曲。石灰地在他的运动鞋下裂出条条缝隙。

亚当张开嘴，尖叫起来。这声音不可能出自一个凡人的喉咙。它从采掘场蹿出，和风暴混在一处，将云层凝固成难看的新形状。

它毫不停歇。

它在宇宙间回响——这个宇宙比物理学家们料想的要小很多。

它撼动了天球。

它诉说着失落，很长时间没有停息。

接着它停止了。

某种东西渐渐枯竭。

亚当把头低下来，睁开眼睛。

不管之前站在旧采掘场里的是什么东西，现在他只是亚当·扬。一个懂得更多的亚当·扬，但肯定是他没错。甚至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亚当·扬。

采掘场中骇人的寂静，被更为舒适惬意的寂静所取代。它的成因仅仅是没有噪声。

得到解放的“他们”畏缩地靠在白垩峭壁上，紧盯着亚当。

“没事了。”亚当平静地说，“佩帕？温斯利戴？布赖恩？回这边来吧。没事了，没事了。我现在什么都知道了。你们得帮我一把，不然一切都会发生。真的会发生。真的都会发生，如果咱们什么都不做的话。”

茉莉小屋里的水暖系统咕噜咕噜地喷洒出发黄的洗澡水，浇在牛顿身上。但水是凉的。可能比牛顿这辈子洗过的凉水澡都凉。

这个澡没什么用。

“天色发红。”他说着走回房间，感觉有点烦躁，“在下午四点半。8月份。这意味着什么？用远洋水手的俗语该怎么说，你觉得呢？我的意思是，俗话说‘暮色红，水手喜’。那么想让在超级邮轮上操纵电脑的人高兴起来，需要什么天气？哦，是不是‘暮色红，牧人喜’来着？我记不清那个俗语了。”

安娜丝玛看着他头发里的灰泥。冷水澡没能把它洗掉，只是把它打湿展平，现在牛顿就好像顶着插有很多头发的白帽子。

“你肯定撞得不轻。”她说。

“不，这是我的脑袋撞在墙上时弄的。你知道，当你……”

“是的。”安娜丝玛从破窗户向外望去，“你可以说这是血色吗？”她说，“这很重要。”

“我不会这么说。”牛顿的思维列车暂时出轨了，“不像血。比较粉。可能是风暴卷起了很多灰尘。”

安娜丝玛翻找着《精良准确预言书》的卡片。

“你在干什么？”他说。

“寻找交叉索引。我还是不能……”

“我想你不用麻烦了。”牛顿说，“我知道第3477则是什么意思。我刚才……”

“什么，你明白那条是什么意思了？”

“我到这儿来的途中看见了。你别这么嚷嚷，我头疼。我是说我看见了。就写在你们那个空军基地外面。这条跟花啊草的一点关系也没有。它说的是‘和平是我们的职业’。就是他们在空军基地外墙上写的那种话。比如说：皇家空军第8657745航空团，代号蓝色尖叫恶魔，和平是我们的职业。就是这种东西。”牛顿抓着自己的脑袋，欣悦感显然正在消退，“如果艾格尼丝没说错，那么很可能有某个疯子会装上所有导弹，打开发射窗口，或者其他什么东西。”

“不，不可能。”安娜丝玛坚定地说。

“哦，是吗？我在电影里看过!你为什么如此肯定？给我个理由。”

“那里什么炸弹、导弹都没有。附近所有人都知道。”

“但那是空军基地!它有跑道!”

“只是为了起降运输机什么的。他们那儿只有通信设备，无线电之类的。没有任何能炸的东西。”

牛顿盯着她。

再看克鲁利，他正以一百八十公里的时速，沿M40公路向牛津郡狂奔。就连最不上心的路人，都会注意到他有些与众不同。比方说，紧咬的牙关，还有从墨镜后面透射出来的微微红光。再加上这辆车。车子是个明显的提示。

克鲁利是坐在宾利车上开始这段旅程的，如果结束时他开着的不是宾利车就怪了。但即便那些自备驾车护目镜的狂热车迷，都认不出这是一辆古董宾利车。再也不是了。他们甚至很难看出这是辆宾利车，认出这是车的概率在50%。

首先，车身上一点油漆都没有。没露出红褐色锈迹的地方，也许还是黑的，但却是那种阴沉的木炭黑。它带着一团火球行驶，仿佛是个艰难返回大气层的太空舱。

金属轮缘上还留有一层融化的橡胶。但考虑到轮缘和地面尚有一英寸距离，轮胎问题对车辆悬挂系统倒是不会造成太大损害。

它早在几英里前就该散架了。

克鲁利紧咬牙关，正是为了将它聚拢在一起。而由此引发的生物空间回馈作用，导致了绽放明亮红光的双眼。

主要是为了把它聚拢在一起，另外还要记得别喘气。

自从十四世纪以来，他从没有过这种感觉。

采掘场中的气氛稍显和谐，但还是有点紧张。

“你们得帮我把这件事理顺。”亚当说，“数千年来人们一直尝试把它理顺，但现在只能靠咱们了。”

他们点点头，表示理解。

“你们看，事情是这样的。”亚当说，“事情是这样的，就好像……嗯，你们知道戈里希·约翰逊。”

三个孩子点点头。他们都知道戈里希·约翰逊和下塔德菲尔德另一派人马。他们年纪较大，也不讨人喜欢。几乎每个礼拜都得干一架。

“好的。”亚当说，“总是咱们赢，对吧？”

“差不多吧。”温斯利戴说。

“差不多。”亚当说，“而……”

“反正超过百分之五十了。”佩帕说，“因为，你们记得吧，那次大人们在镇会堂聚会时，真够大惊小怪的，就因为咱们……”

“那不算。”亚当说，“他们挨的骂跟咱们一样多。再说了，大人应该喜欢听到孩子们玩耍的声音。我在什么地方读到过。我不明白为什么咱们要挨说，其实是那些大人们不对劲……”他顿了顿，“总之……咱们比他们强。”

“哦，咱们比他们强。”佩帕说，“这话没错。咱们一直比他们强。但咱们的确不是总赢。”

“假设，”亚当缓缓说道，“咱们好好教训了他们一顿，把他们赶到别的地方去了。以后除了咱们，下塔德菲尔德再没有别的帮派。你们觉得怎么样？”

“什么，你是说他……会死？”布赖恩说。

“不。只是……只是被赶走了。”

“他们”认真考虑着。自从他们大到可以用玩具火车头互相敲打的时候起，戈里希·约翰逊就是生活中从未缺席的麻烦。他们试图想象缺了约翰逊形物体的世界。

布赖恩挠挠鼻子。“我觉得没有戈里希·约翰逊就帅呆了。”他说，“记得他上次在我的生日聚会上干了什么吗？给我惹了不少麻烦。”

“我说不好。”佩帕说，“我是说，没有老戈里希·约翰逊和他的帮派，就没劲了。你们仔细想想，咱们在戈里希·约翰逊和那些约翰逊派小子身上找了不少乐子。咱们也许得去找些其他对手什么的。”

“在我看来，”温斯利戴说，“如果你问问下塔德菲尔德的人，他们会说没有约翰逊派或是‘他们’就最好不过了。”

听到这话，就连亚当也颇为震惊。温斯利戴固执地继续说道：“大人们会这么说。还有皮克牧师。还有……”

“但咱们是好的那拨……”布赖恩犹豫片刻，继续说，“哦，好吧。但我打赌如果咱们不在这儿，他们肯定觉得没劲透了。”

“对。”温斯利戴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这附近的人不想要咱们或者约翰逊派。”他愁眉苦脸地说，“他们不喜欢咱们在人行道上骑自行车，或者玩滑板，还有噪音太大什么的。这就好像语文书里那个词。他们觉得咱们是一丘之貉。”

这句话遭到了冷遇。

“那种住在沙漠的，”布赖恩说，“背上长鼓包什么的。”

要是他们心情好，这句话会引发五分钟漫无边际的争论，但亚当觉得现在不是时候。

“你们就是想说，”他拿出最像样的主席腔总结说，“无论是戈里希·约翰逊打败了‘他们’，还是‘他们’打败了约翰逊都没好处？”

“没错。”佩帕说，“因为如果咱们打败了他们，就会变成自己的死对头。可能是我跟亚当对布赖恩跟温斯利。”她坐下来，“每人都需要一个戈里希·约翰逊。”她说。

“对。”亚当说，“我就是这么想的。谁赢都没好处。我就是这么想的。”他看着狗狗，或者说看着狗狗发愣。

“在我看来，这是很简单的事实。”温斯利戴坐下来说，“不明白为什么需要花好几千年才能想通。”

“那是因为试图解决这个问题的都是男人。”佩帕意味深长地说。

“我就不明白干吗非得选择一方。”温斯利戴说。

“当然得选一方。”佩帕说，“谁都要在某些事情上选择某一方。”

亚当似乎做出了决定。

“对。但我认为你可以自己成为一方。我想你们最好去拿自行车。”他轻声说，“我想咱们最好去找某些人谈谈。”

噗噗噗噗噗，特蕾西夫人的小摩托车行驶在伏尾区主干道上。在被机动车、出租车和红色伦敦公交车塞满的郊区街道，这是唯一还在移动的交通工具。

“我从没见过塞车塞成这样。”特蕾西夫人说，“是不是出了什么交通事故？”

“很可能。”亚茨拉菲尔说，接着又补充了一句，“沙德维尔先生，你要是不抱紧我，就会摔下去的。你知道，这东西不是为两个人准备的。”

“仨。”沙德维尔嘟囔着。他一只手拿着雷电枪，另一只手紧紧抓住座子，指节都已经发白。

“沙德维尔先生，我不想再说一遍了。”

“那侬得把车靠边，俺要调整一下俺的武器。”沙德维尔叹道。

特蕾西夫人咯咯笑了两声，她靠向路边，将小摩托车停住。

沙德维尔整理了一下装备，然后很不情愿地用手揽住特蕾西夫人，雷电枪就像个女伴护似的夹在他们中间。

他们在风雨中骑行，十来分钟都没人说话。噗噗噗噗噗噗。特蕾西夫人小心翼翼地在轿车和公交车间寻觅路径。

她发现自己低下头，看了一眼速度计——真傻，她心想，因为这东西1974年就坏了，而且在那之前也不好使。

“亲爱的女士，你说咱们速度有多快？”亚茨拉菲尔说。

“怎么了？”

“因为我觉得，咱们可能只比步行快一点。”

“哦，如果只有我一个人，最高速度能达到二十五公里。但再加上

沙德维尔先生，那肯定是，哦，大概……”

“七八公里每小时。”她打断了自己。

“我想也是。”她表示赞同。

身后传来一声咳嗽。“侬能把这鬼玩意儿开慢点吗，女人？”一个颤颤巍巍的声音问道。在阴间万灵殿中，沙德维尔最讨厌的就是速度之魔。当然他对普通款的恶魔也没什么好感。

“以这个速度，”亚茨拉菲尔说，“咱们可以在十小时内到达塔德菲尔德。”

特蕾西夫人顿了一下，然后说：“说起来，这个塔德菲尔德有多远？”

“大概六十公里。”

“啊。”特蕾西夫人说。她曾开着这辆小摩托，到数英里外的芬乞来路拜访侄女。但从那以后就改坐公交车了，因为这辆小车在返程途中，开始发出怪怪的噪声。

“……如果想及时赶到的话，咱们必须把速度提到一百一。”亚茨拉菲尔说，“嗯，沙德维尔中士？千万要抱紧。”

噗噗噗噗噗噗，一团闪着柔光的蓝色晕环，如同残像一般，围绕在摩托车和它的乘客四周。

噗噗噗噗噗噗，摩托车在没有可见支持物的情况下，晃晃悠悠离开地面，略微抖动着升到大约五英尺的高度。

“别往下看，沙德维尔中士。”亚茨拉菲尔建议说。

“……”沙德维尔紧紧闭住双眼，发白的额头上渗出汗珠。他没朝下看，没朝任何地方看。

“咱们这就走。”

在每部高成本科幻片中，都有这么个片段：一艘跟纽约那么大的飞船突然加速到光速。随之而来的是“啪”的一声，好像木头尺子敲在桌子边缘；还有让人眼花缭乱的光线，群星瞬间变成细线，然后消失不见。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只不过闪闪发光的二十公里长太空船变成了二十年车龄的白色老摩托。你也不会看到虹彩特效。另外它的时速可能刚到一百九十公里。而取代滑入八度音阶的脉冲尖啸声的是，噗噗噗噗噗噗……

嗡!

但的确跟那种镜头一样。

如今的M25公路是一条嘶吼咆哮的凝塞圆环。在它与通往牛津郡的M40公路交会处，聚集起来的警察数量越来越多。跟半小时前克鲁利通过隔离带时相比，已经多了一倍。至少M40这一侧是这样。谁都别想离开伦敦。

除了警察以外，周围还站着将近两百人，正用望远镜观察M25公路。他们包括皇室军队代表，还有拆弹小队、军情五处、军情六处、政治保安处和美国中央情报局。另外还有个人在卖热狗。

所有人都又湿又冷、迷惑不解、焦躁不安。但有个警官不一样，他是又湿又冷、迷惑不解、焦躁不安，并且义愤填膺。

“听着，我不在乎你们信不信。”他叹了口气，“我跟你们说的，都是我亲眼所见。它是一辆老车，劳斯莱斯或者宾利。就是那种闪闪发亮

的古董车，它开过了立交桥。”

一位军方高级技术员打断他的话。“这不可能。根据我们的设备测量，M25上的温度超过七百摄氏度。”

“或是零下一百四十摄氏度。”他的助手说。

“……或零下一百四十摄氏度。”高级技术员说，“这一点确实有些混乱，但我想完全可以归因于某种机械故障。(的确如此。地球上的温度计都不肯接受同时出现七百摄氏度和零下一百四十摄氏度的情况：现在的确是这个温度。)但事实证明，我们甚至不能让直升机停在M25上空，它们会变成麦乐直升机套餐。你居然告诉我一辆古董车毫发无伤地开了过去？”

“我没说它毫发无伤。”警察更正道。他认真考虑着离开大都会警察局，去跟自己的兄弟一起干。他兄弟刚刚辞去了电力委员会的职务，正准备开个养鸡场。“它全都烧着了，但还在继续前进。”

“你真以为我们会相信……”有个人开口说。

一阵尖锐的噪声从后方传来，怪异得让人印象深刻。就像上千架玻璃键琴一同演奏，但都稍稍有些跑调。又像是空气分子在痛苦地哀嚎。

然后是“嗡”的一声。

在他们头顶四十英尺的地方，有个东西一闪而过，深蓝色光环罩在周围，边缘部分褪成了红色。那是一辆白色小型摩托车，一个戴粉头盔的中年妇女骑在车上，还有个人坐在后面，紧紧抱住她的腰。那是个穿橡皮雨衣的小个儿男人，头戴花里胡哨的绿色头盔。(摩托车太高了，所有人都没看见他双眼紧闭，但事实就是这样)。那女人正在尖叫。她的叫声是这样的：

“呃呃呃哦哦啊啊啊啊!”

正如牛顿急于指出的那样，绿芥末牌汽车的优点之一，在于即便遭受严重损坏，你也很难看出。牛顿被迫把迪克·托平开上路肩，避过落在路上的树枝。

“你害我把所有卡片都掉在地上了!”

汽车“砰”的一下开回大路，杂物盒底下传出一个细小的声音：“油鸭警包。”

“我再也没法把它们整理好了。”安娜丝玛呻吟道。

“用不着。”牛顿狂躁地说，“捡一张。随便哪张都行。无所谓。”

“此话怎讲？”

“哦，如果艾格尼丝说得对，如果咱们所做的一切都被她预言到了，那么你捡起任何卡片，都会与眼下的情势相关。这是逻辑。”

“这是胡扯。”

“哦？听着，你在这儿是因为她预言到了。你想过要怎么跟上校说吗？如果咱们真要去见他的话。当然咱们肯定不会这么做。”

“如果咱们讲道理……”

“听着，我了解这种地方。他们有柚木疙瘩似的高大警卫看守大门，安娜丝玛，他们有白头盔和真枪，你明白吗，会发射真铅做成的真子弹，能钻进你的身体，在里面弹来弹去，再从同一个洞口钻出来。你都来不及说‘抱歉，我们有理由相信第三次世界大战一触即发，而且就在这里上演’。他们还有穿皱皱巴巴的西服、一脸严肃的男人，会把你

领进一个没有窗户的小房间，问你各种问题。比方说你是否加入了，或者曾经加入过左倾颠覆主义组织，例如任何英国政党，而且……”

“咱们就快到了。”

“你看，它有大门和铁丝网，什么都有!可能还有那种吃人的狗!”

“我想你激动过头了。”安娜丝玛轻声说道。她从轿车地板上捡起最后一摞卡片。

“激动过头？不!我很冷静地担心着可能被人射杀的问题!”

“如果咱们会被射杀，我敢说艾格尼丝肯定会提到的。她很擅长这方面的预言。”安娜丝玛漫不经心地翻找着卡片。

“你知道。”她一边说，一边把卡片捋齐，将两沓洗在一起，“我在什么地方读到过，有个教派相信电脑是恶魔的工具。他们说末日之战的发生，就是因为敌基督特别精通电脑。显然《启示录》的某个章节提到过这个问题。我想我肯定是在最近的报纸上看到的……”

“《每日邮报》，‘美国来函’栏目，呃，8月3日。”牛顿说，“它前面的报道讲的是内布拉斯加州沃姆斯市，有个女人教她的鸭子演奏手风琴。”

“嗯。”安娜丝玛把卡片面朝上摊在腿上。

电脑是恶魔的工具？牛顿心想。他乐于相信这个说法。电脑肯定是某些人的工具，牛顿只知道某些人中绝对不包括自己。

车子猛然停住。

空军基地看起来破败不堪。有几棵大树倒在入口处，几个人开着一

辆挖掘机正试图把它们移走，当班的卫兵漠不关心地看着他们。卫兵听到刹车声，半转过身来冷眼望向这边。

“好了。”牛顿说，“拿张卡。”

3001.在鹰巢之后，倒下一株高大树。

“就这些？”

“对。我们一直以为它讲的是俄国革命。沿这条路往前开，然后左转。”

他们拐进一条狭窄小路，基地围墙就在左手边。

“停在这儿。这儿总有很多车，谁也不会注意。”安娜丝玛说。

“这是什么地方？”

“这是本地的情人小径。”

“所以它看起来就像是用胶皮铺成的？”

他们沿着树篱掩映下的小径走了一百多码，来到栲树前。艾格尼丝说得对，它很大，就倒在围墙上。

有个卫兵坐在树上抽着烟。他是黑人。牛顿每次看见美国黑人，都会觉得内疚，生怕他们为那两百多年的奴隶贸易责骂自己。

他们走过去时，那人站起身，接着又放松下来，随随便便地站在那儿。

“哦，嗨，安娜丝玛。”他说。

“嗨，乔治。可怕的风暴，不是吗？”

“说得没错。”

他们继续往前走。乔治目送他们离开。

“你认识他？”牛顿强装冷淡地说。

“哦，当然。他们有几个人偶尔会到酒吧来。干干净净的，挺招人喜欢。”

“咱们要是直接走进去，他会开枪吗？”牛顿说。

“他可能会用枪指着咱们，作出威胁姿态。”安娜丝玛说。

“对我来说就够了。咱们接下来怎么办？”

“艾格尼丝肯定知道点什么。所以我估计咱们就在这儿等着。现在风停了，天气还不算太糟。”

“哦。”牛顿看着地平线上积聚的云层，“老好人艾格尼丝。”他说。

亚当蹬着自行车，沿大路匀速前进。狗狗追在后面，出于兴奋时不时张嘴去咬后轮。

噼里啪啦一阵响动，佩帕从她家车道骑了出来。她的自行车很容易辨识。佩帕认为用衣夹把一片纸板巧妙地固定在车轮上有助于提高车子性能。镇上的猫咪早都长了记性，离她两条街远就要采取规避动作。

“我想咱们可以从畜牧商人小径插过去，然后进入圆颅党森林。”佩帕说。

“都是泥。”亚当说。

“没错。”佩帕紧张地说，“那块全都是泥巴。咱们应该沿着白垩矿坑走，因为有白垩，那里总是干的。然后从污水处理厂过。”

布赖恩和温斯利戴从后面赶了上来。温斯利戴的黑色自行车闪闪发亮，感觉有模有样。布赖恩的车可能曾是白色的，但所有颜色都被一层厚厚的泥巴盖住了。

“管那地方叫军事基地，就很傻。”佩帕说，“我在他们的开放参观日进去看过，根本没枪啊、导弹什么的。只有按钮、刻度盘和军乐队。”

“对。”亚当说。

“按钮和刻度盘可不怎么像军事基地。”佩帕说。

“我不知道，真的。”亚当说，“用按钮和刻度盘能干出来的事儿，可以吓你一跳。”

“我在圣诞节得到一套工具。”温斯利戴主动说，“全是电子元件。里面也有些按钮和刻度盘。你可以做个收音机，或者会哔哔响的东西。”

“我不知道。”亚当若有所思地说，“我在想的是，也许会有某个人侵入世界军事通信网络，告诉所有电脑之类的东西开始打仗。”

“靠。”布赖恩说，“酷毙了。”

“有点。”亚当说。

成为下塔德菲尔德居民委员会主席，是一条孤高之路。

又矮又胖的R.P.泰勒先生，正心满意足地大步走在乡间小径上，身

边跟着他妻子那条玩具贵宾犬莎茨。R.P.泰勒惯能明辨是非，在他的生活中不存在道德上的灰色地带。但他并不满足得到明辨善恶的天赐，还认为自己有责任告诉全世界。

临时讲演台、论辩诗歌和大幅海报都不合他的胃口。R.P.泰勒选定的论坛是《塔德菲尔德广告报》的读者来信专栏。如果邻居家的树不管不顾地把叶子落在R.P.泰勒的花园里，他首先会认真仔细地把它们扫起来，放进盒子，然后将盒子搁在邻居家门外，再附上一张措辞严厉的便条。接着他会给《塔德菲尔德广告报》写封信。如果他看见年轻人坐在小镇绿地上，听着随身听自得其乐，就会认为自己有责任指出他们行事不当的地方。在被一通嘲讽赶走之后，泰勒先生会以“道德的沉沦”或“今天的年轻人”为题给《塔德菲尔德广告报》写信。

自从他去年退休后，信件数量与日俱增，就连《广告报》都无法全部刊登出来。实际上，R.P.泰勒今晚出来散步前刚写好的信件，是这样开头的：

先生们：

我失望地注意到，如今的报纸已经不认为自己对公众负有责任。是我们——普普通通的英国人，支付了你们的薪水……

他查看着胡乱掉在乡村小路上的断枝落叶。我不认为，他思忖道，他们把暴风雨弄过来时，考虑到了清扫工作的费用。教区行政委员会必须负担起这些账单。是我们，纳税人们，支付了他们的工资……

这里的“他们”指的是BBC第四广播电台的天气预报员。R.P.泰勒把所有天气问题都怪在他们头上。(他没有电视。正如他妻子常说的那样：“罗纳德不会允许家里有那种东西的，对吧，罗纳德？”而他总是表示赞同。但私下里，泰勒其实很想看看“英国观众及听众协会”经常抱怨的暴力、猥亵和淫秽内容。当然了，不是因为他想看，他只是想知道应该保护其他人远离什么危险。)

莎茨停在路边的一棵山毛榉下，跷起后腿。

R.P.泰勒尴尬地把头扭开。他晚上出来散步健身的唯一目的，可能就是为了让小狗撒尿。但如果承认这一点，会让他赶到困窘不安。泰勒盯着头顶的暴雨云。它们堆得很高，形成灰黑色的厚重云层。闪电吐出分叉的光舌，就像《科学怪人》之类的恐怖片开场时的样子。更诡异的是，它们一到下塔德菲尔德的边界就会戛然而止。云层中露出一片圆形日光，但那光线有种绷紧发黄的感觉，仿佛在强颜欢笑。

周围如此安静。

忽然传来一阵低沉的轰鸣。

四辆摩托车沿小路驶来。它们从泰勒先生身边一闪而过，拐过弯去，惊到一只公雉鸡。它扑棱棱飞过小路，在空中画出一道黄绿色弧线。

“野蛮人!”R.P.泰勒冲骑手们的背影喊道。

乡村并不适合他们这种人。这里最适合他这样的人。

泰勒一拉莎茨的狗绳，沿小路向前进发。

五分钟后，他拐过弯，发现有三个摩托车手正站在被暴风吹倒的路标旁。第四个人身量很高，头戴镜面头盔，还骑在车上。

R.P.泰勒观察了一下局势，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出结论。这些野蛮人——他当然不会说错——到乡村来，是为了亵渎战争纪念碑，顺手毁坏沿途的路标。

他正要怒气冲冲地走上前去，却发现对方人数占优：四对一，个头也比他高，而且无疑是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患者。在R.P.泰勒的世界

中，只有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患者才骑摩托。

所以他抬起下巴，昂首阔步地从他们身边走过，就好像这些人根本不存在。(但作为本地邻里安全互助会的成员——应该说是发起人，他试图记下这些摩托车的车牌号码。)与此同时，他在脑袋里构思着一封信。(先生们，今晚我失望地注意到，一大群小流氓骑着摩托车侵扰我们宁静的村庄。为什么，哦，为什么有关当局对这些问题袖手旁观……)

“嗨。”一个摩托车手喊道，他抬起面罩露出瘦削面庞和整齐的黑胡子，“我们似乎迷路了。”

“哦。”R.P.泰勒不以为然地说。

“这块路标牌肯定是被风吹倒了。”摩托车手说。

“对，我想也是。”R.P.泰勒表示同意。他惊奇地发现自己觉得肚子饿了。

“嗯。你看，我们要去下塔德菲尔德。”

一条多管闲事的眉毛扬了起来。“你们是美国人。我猜是在空军基地工作吧。”(先生们，当我服兵役时，心里想的都是要为国争光。我沮丧而惊恐地注意到，塔德菲尔德空军基地的飞行员们，在我们高贵的乡间超速行驶，穿着打扮不比本地无赖强多少。虽然我感激他们为保卫西方世界自由民主方面做出的贡献……)

接着，他好为人师的天性占了上风。“你们沿这条路开一公里，然后左转。那里年久失修，路况恐怕相当糟糕。我给村镇委员会写了好几封信，责问他们到底是人民公仆还是人民的主人。我就是这么说的，毕竟是谁支付你们的薪水。接着往右转，只不过它并不是右，刚开始是向

左，但你会发现它最终拐向右侧。那里的路标写着坡瑞特小路，当然其实它不是坡瑞特小路，你如果看一眼官方测绘地图，就会发现那里只是山林小路东端。你们会进入小镇，然后经过‘公牛和小提琴’——这是一所酒馆，就可以来到教堂。我早就跟绘制官方测绘地图的人说了，那是一座带尖顶的教堂，不是带尖塔。而且我也给《塔德菲尔德广告报》写过信，建议他们发起一场公众运动，迫使有关方面把地图改过来。我完全相信，只要那些人意识到自己在跟谁打交道，态度上就会有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然后你们就会来到十字路口，直接往前开，很快就会看到第二个十字路口。在那里，你们可以走左边的岔道，或者直行，这两条路都到空军基地——不过左边的岔道要近差不多两百米。你们不会错过那地方的。”

饥荒茫然地看着他。“我，呃，我似乎没太听明白……”他开口说。

我知道了。走吧。

莎茨轻轻叫了一声，随即蹿到R.P.泰勒身后，躲在那里瑟瑟发抖。

这些陌生人重新骑上摩托车。那个穿白衣服的(模样一看就是个嬉皮士，R.P.泰勒心想)把空薯片袋扔在路肩的草地上。

“抱歉。”泰勒咆哮道，“这是你的薯片袋吗？”

“哦，不只是我一个人的。”男孩说，“它属于每一个人。”

R.P.泰勒挺直一米六八的身板。“年轻人，”他说，“要是我到你家去，把垃圾扔得遍地都是，你会怎么想？”

污染露出心驰神往的微笑。“非常非常荣幸。”他说，“哦，那真是太美妙了。”

在他的摩托车下，一摊机油落到潮湿的道路上，反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

四部引擎开始转动。

“我有点糊涂。”战争说，“咱们干吗要在教堂那里一百八十度转弯？”

跟着我就行，最前面的大高个儿说。四个人一同出发了。

R.P.泰勒注视着他们的背影，接着一阵咔嗒咔嗒的声音吸引了他的注意力。泰勒转回头。四个骑自行车的人影从他身边经过，后面紧跟着一条撒欢的小狗。

“你们!停下!”R.P.泰勒喊道。

“他们”停下车，看着他。

“我就知道是你，亚当·扬。还有你这个，嗯，小集团。我可否询问一句，你们这些孩子大晚上跑出来干什么？你们的父亲知道你们出门了吗？”

领头的骑车人转过身来。“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说现在是大晚上。”他说，“在我看来，在我看来，只要还有太阳，就不算晚。”

“反正已经超过你们的睡觉时间了。”R.P.泰勒对他们说，“别想冲我伸舌头，小姑娘。”这话是对佩帕说的，“要不然我就给你妈妈写封信，说她的后代一点礼貌也不懂，完全没有淑女的样子。”

“好吧，请原谅。”亚当委屈地说，“佩帕只是看着你而已。我不知道看着别人有什么错。”

草坪上一阵骚动。莎茨是一条特别高贵的法国玩具贵宾犬，只有那些永远无法把养育孩子的开销整合进家庭预算的人，才会养这种狗。它现在正受到狗狗的威胁。

“扬先生，”R.P.泰勒呵斥道，“请让你的……你的野狗离莎茨远点。”泰勒很讨厌狗狗。他们三天前第一次相遇时，狗狗就冲他狂吠，而是眼睛还闪着红光。这让泰勒开始撰写一封信函，指出狗狗无疑患有狂犬病，对整个社区都存在威胁，应该出于大众利益将它处决。但妻子后来提醒他说，放红光的眼睛不是狂犬病的症状。而且话说回来，只有在泰勒夫妇都没看过，但又对关键内容完全了解的电影里，才会出现这种场面。万分感谢。

亚当似乎吃了一惊。“狗狗不是野狗。狗狗是条不同寻常的狗。他很聪明。狗狗，别再追泰勒先生那条讨厌的贵妇犬了。”

狗狗没理他。他还没享受够追逐的乐趣呢。

“狗狗。”亚当沉声说道。他的狗耷拉着尾巴，一溜小跑回到主人的自行车旁。

“我想你们还没回答我的问题。你们四个要去哪儿？”

“去空军基地。”布赖恩说。

“如果您觉得没问题的话。”亚当希望这句话能体现出尖刻的挖苦，“我是说，如果您觉得有任何问题，我们就不会去了。”

“你这厚颜无耻的小猴子。”R.P.泰勒说，“等我见到你父亲，亚当·扬，我会直言不讳地告诉他……”

但“他们”已经骑上车，朝下塔德菲尔德空军基地进发了。他们选择

的路线要比泰勒先生推荐的路线更短、更便捷，风景也更好。

R.P.泰勒在心中构思出一封长信，主题当然是如今年轻人的堕落。它涉及教育水准的下降，对长辈和上流人士缺乏尊重，他们不会挺起腰杆走路，总是懒洋洋地溜达，还有青少年犯罪，强迫兵役制的回归，桦树条惩戒，鞭刑，以及养狗许可证。

这封信让他相当满意。泰勒心底隐约有些疑虑，这封信对《塔德菲尔德广告报》来说似乎质量太高了。他最终决定把信寄给《泰晤士报》。

噗噗噗噗噗噗。噗噗噗噗噗噗。

“抱歉，亲爱的。”一个和蔼的女声说道，“我想我们迷路了。”

这是一辆古旧的小型摩托车，上面骑着位中年妇女。一个穿雨衣的小个子使劲抱着她，双眼紧闭，头戴浅绿色头盔。在两人之间插着个东西，似乎是带漏斗形枪膛的古董枪。

“哦。你们要去哪儿？”

“下塔德菲尔德。我不知道准确地址，但我们是想找个人。”女人忽然换上一种迥然不同的声音说，“他叫亚当·扬。”

R.P.泰勒有点犹豫。“你们要找那个男孩？”他问，“他干了什……不、不，别告诉我。我不想知道。”

“男孩？”女人说，“你没告诉我是个男孩。他多大年纪？”她又接着说，“十一岁。哦，我真希望你早点说清。这下子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R.P.泰勒愣愣地盯着她，随即明白了到底是怎么回事。这女人是个口技演员。他刚才以为后面那东西是戴绿头盔的男人，但其实是口技假

人。真奇怪，自己怎么会认为那是个人？他觉得这东西从上到下都隐约有种粗俗感。

“我五分钟前刚见到亚当·扬。”他对女人说，“他和那个小集团正要去美国空军基地。”

“哦，天哪。”女人脸色有些发白，“我一直不喜欢那些美国佬。他们其实都是好人，你知道。对，但你怎么能信任那些玩足球时老把球抱起来的人呢？”

“啊，抱歉。”R.P.泰勒说，“我觉得您说得太对了，让人印象深刻。我是本地扶轮社副主席，我在想，您能否提供个人服务？”

“只在星期四。”特蕾西夫人不以为然地说，“而且我会额外收费。另外不知您能否给我们指一下……”

泰勒先生遇到过这种情况。他无言地伸出一根手指。

小摩托车“噗噗噗噗”地沿着乡间小径开去。

它离开时，那个戴绿头盔的灰白假人睁开一只眼睛。“侬这该死的南蛮子。”它嘶哑地说。

R.P.泰勒很是气愤，但也有些失望。他本以为这东西会更加逼真。

R.P.泰勒距离小镇只有十分钟的路程，他停下脚步，让莎茨再次行使范围很广的排泄职责。他将目光投向篱笆对面的牧场。

泰勒先生掌握的乡野常识有点含混不清，但他可以肯定如果母牛趴在地上，就意味着要下雨。如果它们站着，则表示天气没问题。这里的母牛正缓慢庄严地轮流翻着跟头，泰勒不知道这预示着什么天气。

他抽抽鼻子。有什么东西烧着了，空中弥漫着一股难闻的气味，似乎是金属、橡胶和皮革被烤焦了。

“打扰一下。”一个声音从他身后传来。R.P.泰勒转回身去。

小路上停着一辆曾经是黑色的大轿车，完全包裹在烈焰之中。有个戴墨镜的男人把头探出车窗，透过浓烟说：“抱歉，我似乎有点找不到路了。你能告诉我下塔德菲尔德空军基地怎么走吗？我知道它就在这附近。”

你的车着火了。

不。泰勒就是没法让自己说出这句话。这人肯定知道，不是吗？他就坐在车里。这可能是某种恶作剧。

所以他说：“我想你在一英里前拐错了弯。那里有个路牌被吹倒了。”

陌生人露出微笑。“肯定是这么回事。”他说。橙色火舌在他身下跃动，让他看起来仿佛是个恶魔。

一阵风透过轿车吹向泰勒，他觉得睫毛都要被烧糊了。

抱歉，年轻人，但你的车着火了，碰巧它已经红热发烫，而你坐在里面一点事儿没有。

不。

要不要问问他，是否需要自己给汽车协会打个电话？

但泰勒先生只是仔细解说路线，努力不盯着车看。

“真是太好了。感激不尽。”克鲁利说着开始把车窗摇上去。

R.P.泰勒必须得说点什么。

“抱歉，年轻人。”他说。

“嗯？”

我不是说你没注意到，但你的车着火了。

一条火舌舔过焦黑的仪表盘。

“今天天气真古怪，不是吗？”他没话找话地说。

“是吗？”克鲁利说，“我真没留意。”他说完就坐在燃烧的轿车里，沿着小路开始倒车。

“可能是因为你的车着火了。”R.P.泰勒刻薄地说。他猛地一拉狗绳，把小狗拽到脚边。

致编辑：

先生，

我希望能引起您对最近一些不良倾向的注意，我发现如今的年轻人开车时，完全不在乎完美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今晚有位绅士向我问路，他的车……

不。

开着一辆……

不。

着了火……

R.P.泰勒的脾气越来越糟。他跺着脚走完最后一段路程，回到镇上。

“嗨!”R.P.泰勒喊道，“扬!”

扬先生正坐在前院的折叠椅上抽烟斗。

这主要是因为迪尔德丽最近发现了被动吸烟的危害，禁止他在屋子里抽烟。这种事扬先生是不会跟邻居们承认的。当然，这很难让他保持良好心情。被泰勒先生直呼其名也一样。

“嗯？”

“你儿子，亚当。”

扬先生叹了口气。“他又干什么了？”

“你知道他在哪儿吗？”

扬先生看看手表。“我估计，应该准备上床睡觉了。”

泰勒露出趾高气扬的冷笑。“我可不这么想。不到半小时前，我看见他和那些小伙伴们，骑着车朝空军基地去了。当然还有那条可怕的杂种狗。”

扬先生抽了口烟。

“你知道那地方规章有多严格。”泰勒先生生怕扬先生不解其意。

“你知道你儿子要是胡乱按钮什么的，肯定会被臭骂一顿。”他补充说。

扬先生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若有所思地检查着口柄。

“嗯。”他说，“我知道了。”

“好的。”他又说。

扬先生走进了屋子。

与此同时，四位摩托车手猛然停在距离基地大门几百码的地方。他们关闭引擎，抬起面罩。哦，其中三位这样做了。

“我真希望咱们可以直接闯过这些路障。”战争希冀地说。

“那只会惹麻烦。”饥荒说。

“很好啊。”

“我是说，给咱们惹麻烦。电力系统和电话线都断了，但他们应该有发电机，而且肯定有无线电。如果有人报告有恐怖分子入侵基地，人们就会恢复理性，整个计划就完蛋了。”

“哼。”

咱们进去，咱们干活，咱们出来。咱们让人类的天性行使自己的职责，死神说。

“这跟我想象的不一样，伙计们。”战争说，“我等了好几千年，可不是为了鼓捣几根电线。这可谈不上戏剧化。我敢说阿尔布雷希特·丢勒[8]不会浪费时间绘制一幅名为天启四按钮者的版画。”

“我还以为会有号角什么的。”污染说。

“你们可以这么看。”饥荒说，“这只是基础工作。咱们之后还可以继续骑行。正经的骑行。风暴之翼什么的。你们要有灵活性。”

“咱们是不是应该遇到……什么人？”战争说。

除了逐渐冷却的摩托车引擎发出的金属噪声外，四周万籁俱寂。

污染缓缓说道：“你们知道，我也没想到是这种地方。我还以为会是，哦，一座大都市。或是一个大国。也许是纽约。或者莫斯科。或者世界末日大决战本身。”

又是一阵寂静。

战争说：“对了，世界末日大决战到底在哪儿？”

“问得好。”饥荒说，“我一直想去这地方看看。”

“宾夕法尼亚州有个叫世界末日大决战的地方。”污染说，“也可能是马萨诸塞州，或是别的某个州。有很多留大胡子的人，还戴着庄重的黑帽子。”

“不对。”饥荒说，“我想应该是以色列的某个地方。”

卡梅尔山。

“我还以为那是他们种鳄梨树的地方。”

世界尽头。

“是吗？这可真是老大一棵鳄梨树。”

“我想我去过一次。”污染说，“美吉多老城。就在它垮掉之前。好地方。有趣的皇家大门。”

战争看着周围的盈盈绿地。

“伙计，”她说，“咱们是不是拐错弯了？”

地理并不重要。

“抱歉，阁下？”

如果世界末日大决战无所不在，那它就在任何地方。

“没错。”饥荒说，“咱们所说的，不再是几平方英里的树丛和山羊。”

又是一阵沉寂。

走吧。

战争咳嗽一声。“我只是以为……他会跟咱们一起来……”

死神抻了抻手套。

他笃定地说，这是为专家准备的工作。

托马斯·A.戴森博格中士日后回想起来，发生在门口的事是这样的：

一辆很大的高级官员专车停在门口。车型修长，像模像样。但事后回想起来，他也说不清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更不明白为何它听起来像是装了摩托车引擎。

四位将军走下车。中士同样不知道自己为何会这么想。他们出示了有效身份证明。到底是哪种证明，他承认自己记不清了。但肯定有效。戴森博格敬了个礼。

其中一人说：“突击检查，士兵。”

托马斯·A.戴森博格中士答道：“长官，我没接到要进行突击检查的通知，长官。”

“当然没有。”一位将军说，“因为这是突击检查。”

中士又敬了个礼。

“长官，请允许我跟基地司令部核实这一信息，长官。”他不安地说。

最高最瘦的将军往前踱了几步，转过身去，把手抱在胸前。

另一位将军友好地揽住中士的肩膀，稍显诡秘地探过身去。

“听我说……”他瞟了一眼中士的名牌，“……戴森博格，也许我可以给你就交点底。这是一次突击检查，明白吗？突击。也就意味着我们通过时不要惊扰任何人，懂吗？也不要离开你的岗位。像你这样的职业士兵肯定明白，我没说错吧？”他挤了下眼睛，又补充道，“不然你会发现自己被降职到最底层，见到个小恶魔都得喊长官。”

托马斯·A.戴森博格中士盯着他。

“二等兵。”另一个将军轻声说道。从名牌来看，她叫詹铮。戴森博格从没见过像她这样的女将军，但这无疑是军界一大进步。

“什么？”

“二等兵。不是小恶魔。”

“对。我就是这个意思。对。二等兵。明白吗，小伙子？”

中士考虑着眼前十分有限的几个选项。

“长官，突击检查，长官？”他说。

“出于国家安全考量，临时予以保密处理。”饥荒这些年一直在学习

如何把东西卖给联邦政府，这些官腔又冒了出来。

“长官，明白，长官。”中士说。

“好孩子。”栏杆升起时，饥荒说，“你会一步登天的。”他看了眼手表，“很快。”

人类有时很像蜜蜂。假如你在蜂巢外面，就会遭到顽强抵抗。可工蜂们似乎认为主管部门肯定会保证巢穴内部的安全，所以你一旦进入，就不会被注意。正因如此，有些寄居昆虫进化出了完美形态。人类的行为与此类似。

谁也没有阻止他们。天线杆森林下有一排低矮狭长的建筑，四人径直走向其中之一。谁都没注意他们。也许人们什么都没看到。也许他们看到的是头脑自以为看到的东西。因为在战争、饥荒、污染和死神不想被发现时，人类的大脑并没有识别他们的功能。实际上，它太擅长视而不见了，就算被他们团团围住，也会设法置若罔闻。

但警报器是完全没脑子的东西，它们自以为看到了不可能存在的四个人，发疯似的响个没完。

牛顿不抽烟，他不允许尼古丁进入身体的神庙，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身体的威尔士公理会劣质小神龛。如果他是个烟鬼，现在肯定会为了稳定心情开始吸烟，那么在警报声响起时，就会被烟卷噎住。

安娜丝玛镇静自若地站起来，抚平裙子上的皱褶。

“别担心。”她说，“不是因为咱们。基地里肯定出了什么事。”

她看着牛顿苍白的面庞，露齿一笑。“来吧，”她说，“这不是《OK镇大决斗》[9]。”

“对。首先，他们的枪更好。”牛顿说。

安娜丝玛把他扶起来。“别担心。”他说，“我相信你会想出个办法来。”

战争心想，他们四个人绝不可能贡献相当。她惊奇地发现自己对现代武器系统有种与生俱来的亲和力，这些东西的效能比带尖的金属片强太多。简单易懂、绝对可靠的安全防控装置总让污染笑逐颜开。饥荒至少也知道电脑是怎么回事。但他……是的，他除了在附近闲晃以外，几乎什么也没干。但他就连游手好闲也有种独特风范。战争曾经想过，也许有一天战争会终结，饥荒会终结，也许就连污染也会终结。可能正因如此，你永远没法把第四位骑士——也是最强大的骑士，彻底当成自己人。这就像有个税务监察员在你的球队里。有他在你们这边当然很好，但你决不希望踢完球后跟他到酒吧喝上一杯，闲聊几句。有他在场，你永远不能完全放松。

死神站在污染身后，从他瘦削的肩头上望过去。与此同时，有几名士兵径直穿过了死神的身躯。

那些闪来闪去的东西是什么？你可以从这种语气判断出来，他知道自己不会理解对方给出的答案，只想表现出对此有点兴趣罢了。

“七段LED显示器。”男孩说。他充满爱怜地把手放在一个继电器盒上，让它短路，随即制造出一堆可以自我复制的病毒，任由它们在电子以太中肆意扩散。

“我真希望那些该死的警报器能安静一会儿。”饥荒嘟囔道。

死神心不在焉地打了个响指。十几个高音喇叭一阵哽咽，随即没了声音。

“是吗，我还挺喜欢它们的。”污染说。

战争把手伸进另一个金属柜。必须承认，她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个样子。但当她伸手抚摸——有时是抚过——这些电子仪器时，心中备感亲切。这跟手持利剑时的感觉差不多，而且她知道这把剑足以笼罩整个世界，再加上部分苍天。这种感觉令她陶醉，让她战栗。它爱她。

它是一把炎剑。

人类老是记不住，把利剑随便乱放会有危险。但他们已经竭尽全力，让自己相信这种尺寸的武器被意外挥舞起来的概率相当高。这真是令人愉快的想法。在把自己的星球炸成碎片这件事上，人类对有意无意之分看得很重。

污染又把手伸进另一排昂贵的电子仪器。

守卫围墙破洞的卫兵一脸迷惑。他察觉到基地里乱成了一锅粥，但除了静电噪声外，对讲机似乎没有接收到任何信息。与此同时，他正一遍又一遍地审视着眼前这张卡片。

他参军入伍以来，见识过很多身份证明。军方的、中情局的、联邦调查局的，甚至是克格勃的。但作为一名年轻士兵，他还没掌握这个诀窍：组织越不重要，身份证明就越华丽。

这张身份卡简直华丽得要死。他又看了一遍，嘴里默念着上面的内容，从“英联邦护国主要求并命令”开始，经过征集所有柴薪、绳子和火油的部分，一直读到猎巫军第一任参事官赞美我主所有功绩且需规避淫行·史密斯的名字。牛顿用拇指挡住了“每个女巫九便士”的部分，努力装出詹姆斯·邦德的样子。

卫兵来回查看，最终找到一个他自以为认识的词。

“这东西。”他狐疑地说，“是要我们给你柴火？”

“哦，我们必须得到这些。”牛顿说，“我们要烧它们。”

“说什么？”

“烧它们。”

卫兵嘴角一咧，露出笑容。别人跟他说过，英国佬都是软蛋。“明白了!”他说。

有什么东西顶在他的腰眼上。

“放下枪。”安娜丝玛在他身后说，“不然我会为我接下来要做的事感到后悔。”

卫兵吓得身子一僵。哦，我没撒谎，安娜丝玛心想，如果他不扔下枪，就会发现这是根树枝。我肯定会为死于枪下感到后悔。

在大门口，托马斯·A.戴森博格中士又遇上了麻烦。有个小个子男人，身穿脏兮兮的橡胶雨衣，伸出食指对着他，嘴里还嘟嘟囔囔的。与此同时，一位有点像他母亲的中年女士用急迫的口吻跟他说话，还时常被一种完全不同的声音打断。

“我们必须跟这里的主管官员谈谈，此事关系重大。”亚茨拉菲尔说，“我必须要求他说得对，你知道，如果他在撒谎我能听出来是的，谢谢，我想如果您允许我继续说下去，咱们还有可能成功我只是想替你说句好话是的!呃，你想让他对好吧……那么……”

“看见俺指头了吗？”沙德维尔吼道。他的理智还没完全丧失，但已经挂在一根相当破旧的绳子尽头。“侬看见了吗？这根手指，小赤佬，可以把侬送去见造物主!”

戴森博格中士盯着这根手指，黑得发紫的指甲距离他的脸只有几英寸之遥。作为一件攻击性武器，它的效能相当显著，如果用于烹调食物则更是如此。

对讲机里只有沙沙噪声。他又不能离开岗位。戴森博格中士在越南受的伤开始抽痛。(他1983年到那里度假时，滑倒在旅馆淋浴间。如今只要一看见黄色肥皂条，就会让他回想起那次濒死体验。)他琢磨着射杀非美国公民会给自己带来多大麻烦。

四辆自行车在基地不远处停下。土地上的轮胎印和一摊机油，说明不久前有人就停在这里。

“咱们停下来干吗？”佩帕说。

“我在考虑。”亚当说。

这很不容易。属于他自己的那部分心智并未丧失，但却试图漂浮在黑暗欢腾的泉水之上。尽管如此，亚当还是意识到，三个小伙伴都是百分之百的人类。他此前也给他们惹上过麻烦，撕破的衣服、克扣的零花钱，诸如此类的事情。但这次肯定要比在家里关禁闭和被迫收拾房间麻烦得多。

但另一方面，也没别人能指望了。

“好吧。”他说，“我想咱们需要点东西。咱们需要一柄剑、一个王冠，再来个天平。”

他们瞪着他。

“什么，在这儿？”布赖恩说，“这里哪儿有那些东西。”

“哦。”亚当说，“想想那些游戏，你们知道，咱们玩过……”

为了让戴森博格中士的日子更加完美，一辆车停在基地门口。它完全飘在空中，距离地面几英寸之遥；没有轮胎，也没油漆，只有一溜蓝色尾烟。它停下来后，发出一阵乒乒乓乓的声音，似乎是高温金属正在冷却。

它看上去似乎装有烟色玻璃，但那只是普通玻璃加车内滚滚浓烟形成的效果。

驾驶席一侧的车门打开，一股呛人的烟雾冒了出来，紧随其后的是克鲁利。

他驱散面前的烟气，眨了眨眼，随即将手部动作变成打招呼的样子。

“嗨。”他说，“怎么样了？末日已经降临了吗？”

“他不让我们进去，克鲁利。”特蕾西夫人说。

“亚茨拉菲尔？是你吗？衣服不错。”克鲁利含糊其辞地说。他感觉不太好。过去三十分钟内，他始终把一吨燃烧的金属、橡胶和皮革，想象成一辆功能完备的汽车。宾利车对他进行了殊死抵抗。最难的部分莫过于全天候轮胎被烧光后，让这东西继续转动。克鲁利放弃了对轮胎的想象，宾利车的残骸猛然落在扭曲的金属轮缘上。

他拍了拍热到足以煎鸡蛋的金属外壳。

“要换成现在的新型汽车，不可能有这么好的表现。”他怜爱地说。

所有人都在瞅他。

一阵嘀嘀嗒嗒的电子音轻轻响起。

大门缓缓上升。容纳电动机的金属框架发出呻吟，但面对作用在栏杆上的不可抗力，它最终还是屈服了。

“嗨!”戴森博格中士说，“这是你们谁干的？”

噌。噌。噌。噌。然后是一条小狗，四腿狂奔，快得让人看不清。

他们眼看着四个玩命蹬车的人影从栏杆下面钻了过去，消失在营地中。

中士打起精神。

“呃，”他很没底气地说，“这帮孩子车筐里有没有个外星人，脸长得好像一坨友善的大便？”

“我没看到。”克鲁利说。

“那么，”戴森博格说，“他们就有大麻烦了。”他举起手里的枪。谨小慎微就到此为止了，他脑袋里现在全都是肥皂。“另外，”他说，“你们也一样。”

“我警告你……”沙德维尔又开口说。

“这时间拖得也太长了。”亚茨拉菲尔说，“赶快搞定，克鲁利，这才是好伙计。”

“哦？”克鲁利说。

“我是正义一方。”亚茨拉菲尔说，“你不能指望我……哦，见鬼去吧。我一辈子循规蹈矩的，结果怎么样？”他打了个响指。

“嘭”的一声凭空响起，仿佛老式闪光灯泡的爆响。托马斯·A.戴森博

格中士不见了。

“呃。”亚茨拉菲尔说。

“瞅见了吧？”沙德维尔说，他还没彻底领会特蕾西夫人双重人格的真相，“小菜一碟儿。侬跟着俺，就屁事没有。”

“干得好。”克鲁利说，“没想到你也会这么干。”

“哦。”亚茨拉菲尔说，“实际上我也没想到。只希望我没把他送到什么可怕的地方。”

“你最好赶紧适应一下。”克鲁利说，“你只是把他们送走。别操心他们去了什么地方。”他显出饶有兴趣的样子，“不打算给我介绍一下你的新身体吗？”

“哦？好的。好的，当然。特蕾西夫人，这是克鲁利。克鲁利，这是特蕾西夫人。真迷人，我得说。”

“咱们进去吧。”克鲁利说。他难过地看了一眼宾利车残骸，接着又高兴起来。一辆吉普车正朝大门开来，车上挤满了人。这帮人似乎随时准备高声问话，或是开枪射击，才不管是奉了谁的命令。

克鲁利眼光一亮。可以说这才是最适合他的工作领域。

他从兜里抽出手来，像李小龙那样缓缓抬起，脸上挂着李·范·克里[10]式的笑容。“啊，”他说，“咱们的车来了。”

他们把自行车停在一栋低矮的建筑物外面。温斯利戴将车仔细锁好。他就是这种孩子。

“那么这些人长什么样？”佩帕说。

“什么样都可能。”亚当含含糊糊地说。

“他们是大人，对吗？”佩帕说。

“对。”亚当说，“比你以前见过的所有人都大很多，我估计。”

“跟大人较劲根本没用。”温斯利戴灰心丧气地说，“最后倒霉的总是你。”

“你不用跟他们较劲。”亚当说，“你们照我说的做就行了。”

“他们”看了看自己带来的东西。作为拯救世界的工具，它们看起来不是特别有效。

“咱们怎么才能找到他们？”布赖恩疑惑地问道，“我记得咱们在开放日来参观时，这里全是房间什么的。好多房间和一闪一闪的灯泡。”

亚当若有所思地盯着眼前一栋栋房舍。警报器还在嗡嗡作响。

“嗯。”他说，“我觉得……”

“嗨，你们这些孩子跑到这儿来干什么？”

这不是百分之百的威胁口吻，但跟这个范畴相去不远；而且它出自一名有些神经质的军官之口，他刚花了十分钟想要搞清这个警钟长鸣、大门不开的混沌世界到底出了什么问题。两名同样烦躁的士兵站在他身后，显得有些不知所措。他们面前的四个嫌疑人个头很矮，显然是白种少年，其中之一似乎还是女性。

“不用替我们操心。”亚当轻松地说，“我们只是随便看看。”

“现在你们……”领头的尉官说。

“睡吧。”亚当说，“你们只想睡觉。你们几个都去睡吧，如此一来就不会受伤。你们现在只想睡觉。”

军官盯着亚当，目光试图聚焦，接着直挺挺地倒在地上。

“酷。”另外两名士兵倒下时，佩帕说，“你是怎么做到的？”

“哦。”亚当谨慎地说，“你记得《男孩要做的101件事》里有关催眠术的内容吗，咱们一直没成功？”

“怎么？”

“哦，跟那个有点类似，只是我现在知道该怎么做了。”他转过身，面对通信大楼。

亚当挺起腰板，整个人从惯常的懒散状态中伸展开来。泰勒先生如果看到这一幕，肯定会感到骄傲。

“好吧。”亚当说。

他想了想，然后又说：“试试看吧。”

如果你把整个世界拿走，只留下电子系统，它看起来就像是有史以来最精美典雅的细丝工艺品。一个由晶莹银丝组成的球体，间或有些卫星信号束闪烁脉动。就连最暗的地方也会放射出雷达波和商用无线电波。就像一头巨兽的神经系统。

一座座城市在网中形成枢纽，但大多数电子系统只是肌肉组织，仅能起到粗疏浅陋的作用。可是大约五十年前，人们给它制造出了大脑。

现如今它活了，就跟火焰一样鲜活。开关猛然关闭。继电器短路。精密技术工程师常把硅基芯片比作洛杉矶街道设计图，那么新兴的道路

此时正在它的内部铺展；数百英里外的地下室中，警铃响个不停，人们惊骇地注视着屏幕上显示的信息。在中空的秘密山脉中，厚重钢门牢牢关闭，任由人们在对面拼命捶打，或是与已经融化的保险丝盒较劲。沙漠和苔原中，有几块地面突然滑开，让新鲜空气进入装有空调设备的墓穴，一些钝头物体笨拙地从地下升起，缓缓就位。

电流涌到本不该进入的地方，同时也从以往的河道中退去。在城市里，交通指示灯熄灭了，然后是街灯，进而是所有灯光。制冷风扇转速变慢，抖了两下，最终停止。加热器变凉变黑。电梯停运。广播站也纷纷窒息，舒缓动听的音乐再未响起。

有人说文明和野蛮之间的距离，只有二十四小时外加两顿饭。

夜色在旋转的地球上渐渐蔓延。它本该充满星星点点的光芒。但现在却没有。

这颗星球上居住着五十亿人。跟即将发生的事情相比，野蛮不过是小菜一碟——热乎、难闻，最终只能留给蚂蚁的小菜一碟。

死神直起身。他似乎在静心聆听。所有人都想知道他在听什么。

他来了，死神说。

另外三个人抬起头。从他们站在那里的样子，隐约可以看出些变化。在死神开口前，他们三个体内不像人类那样说话行走的部分，包裹住了整个世界。现在他们回来了。

差不多回来了。

他们的样子有点奇怪。似乎不是穿了不合体的衣服，而是穿了不合体的身躯。饥荒变化得不太得体，那位讨人喜欢、高傲自信的成功商人

过去一直占主导地位，但现在慢慢被古老可怖的本来面目所取代。战争的皮肤上闪着汗珠。污染的皮肤本身就在闪烁。

“一切都……处理好了。”战争有些费力地说，“它会……自行发展。”

“不光是核战争。”污染说，“还有化学制品。那些小货轮装载着……成千上万加仑制剂……遍布全世界。美丽的液体……名字有十八个字母。还有……老一套的备用品。想要什么都有。钚可以给你数千年的悲剧，但砷可以给你永恒。”

“还有……凛冬。”饥荒说，“我喜欢冬天，有种……洁净的感觉。”

“这就叫……养虎为患。”战争说。

“再也没有老虎了。”饥荒平淡地说。

只有死神没变。有些东西永远不变。

四骑士往外面走去。污染虽然还在走路，但明显有种缓缓渗漏的感觉。

安娜丝玛和牛顿·帕西法注意到了。

这是他们走入的第一栋建筑。屋子里面似乎安全得多，此刻外面的情况可是相当刺激。安娜丝玛推开一扇门，门上的标志表明这个动作有可能导致死亡。她刚碰了一下，门就打开了。两人走进去后，它又自动关闭锁好。

接着四骑士走了进来，他俩没多少时间讨论门的问题。

“他们是什么人？”牛顿说，“恐怖分子？”

“从精良准确的角度来看，”安娜丝玛说，“我想你说得没错。”

“他们阴阳怪气地在说些什么？”

“我想可能是世界末日。”安娜丝玛说，“你看见他们的气场了吗？”

“似乎没有。”牛顿说。

“不太好。”

“哦。”

“实际上，是负面气场。”

“哦？”

“就像黑洞。”

“那很糟，是吗？”

“是的。”

安娜丝玛盯着一排排金属柜。只此一次，机械不再按照惯常的程序运转，因为这不是演习而是现实，它们正要毁灭世界，至少是有生命存在的部分，从地下两米一直到臭氧层。这里没有闪闪发亮的红色圆柱形灯盏，没有看起来像是贴着“剪我”标签的红蓝电线，也没有正在倒计时的可疑数字显示屏。你没法在最后几秒逆转进程。这些金属柜沉重结实，对最后关头的英雄主义有很强抗性。

“现在是什么情况？”安娜丝玛说，“他们做了什么，对吗？”

“也许会有个关闭按钮？”牛顿不抱希望地说，“我敢说如果咱们找找……”

“这种东西都是内置的。别傻了。你还以为你了解这些玩意儿呢。”

牛顿绝望地点点头。这跟《电学常识》里的东西差远了。为了装装样子，他眯起眼睛往一个柜子里看了看。

“世界范围通信器材。”他闪烁其词地说，“你几乎可以做任何事。控制动力系统，接入卫星。无所不能。你可以。”——滋——“呃，你可以。”——咂——“哎呀，让那些东西。”——噼——“啊，几乎。”——啪——“哦。”

“你在鼓捣什么呢？”

牛顿嘬嘬手指。到目前为止，他没发现任何类似晶体管的东西。他用手帕把手包住，将一个电路板从插槽拔了出来。

有一次，他订阅的电学杂志刊登了一则玩笑：一个保证不能工作的电路。在文章最后，他们洋洋得意地说，这玩意儿就连你们这些笨手笨脚的笨瓜都能做得出来，如果它不能工作，那就对了。这个电路中包括插反的二极管、颠倒的晶体管，还有个没电的电池。牛顿做了一个，接收到莫斯科广播电台的信号。他给编辑部写了封信发牢骚，但他们没有回信。

“我真不知道这样做有没有用。”他说。

“詹姆斯·邦德只需要拧下什么东西。”安娜丝玛说。

“不光是拧下来。”牛顿越来越压不住火气，“而且我也不是”——滋——“詹姆斯·邦德。如果我是，”——嗖——“那么坏蛋们就会向我展示所有核武器控制杆，告诉我它们有多管用，不是吗？”——嗡——“只可惜现实生活没有这种事，对吗？我不清楚现在的情况，也没法阻止它。”

云层在地平线附近翻卷。塔德菲尔德上空依旧晴朗，只有和煦的微风从空中吹过。但空气却不是普通的空气。它有种结晶体的样子，你会觉得如果转过头去，就能看到新的层面。它在发光。如果你想找个词来形容，“群集”这个词可能会不怀好意地钻进你心中。那些没有实体的东西群集这里，只为了等待时机来临，变成非常实在的东西。

亚当抬头望去。一方面来说，上面只有晴朗的天空。但从另一方面来说，那延伸到无限远处的东西，是天堂和地狱的大军正摩肩接踵，或者说摩翼接踵地等待着。如果你看得特别仔细，又受过专业训练，就能分辨出两方的区别。

寂静将世界这个气泡握在掌中。

房门打开，四骑士走了出来。其中三个几乎没了人样，更像是由他们的本体或是象征物组成的人形物体。与其相比，死神倒显得更加亲切。他的皮大衣和黑头盔变成了带兜帽的长袍，但这只是细枝末节。一具骷髅，哪怕是会走路的骷髅，至少也算有点人样，那正是潜伏在所有生灵体内的死亡。

“关键是，”亚当急迫地说，“他们并不真实，就像噩梦，真的。”

“但……但咱们又没睡觉。”佩帕说。

狗狗哀叫两声，缩到亚当身后。

“那个人似乎在融化。”布赖恩说。他伸手指向一个前进中的人形——如果它还配得上这个称呼。那是污染。

“就是说啊。”亚当鼓励道，“它不可能是真的，对吧？这是常识。像这种东西不可能真是真的。”

四骑士在几米外停住脚步。

已经办妥了，死神说。他略微欠了欠身，用眼眶盯着亚当。很难说他是否感到惊讶。

“哦，好的。”亚当说，“问题是，我不想把它办妥。我没让你们把它办妥。”

死神看了看其他三人，又转回头看着亚当。

一辆吉普车停在他们身后。所有人都没理会。

我不明白，死神说，你的存在本身就是世界末日的征兆。这写得明明白白。

“我不明白为什么有人写这种话。”亚当平静地说，“这个世界充满各种有趣的东西，我还没见识过呢。所以在我有机会全都见识过之前，不希望任何人把它弄坏，或是让它完蛋。你们只要躲远点就行了。”

(“就是他，沙德维尔先生。”这句话还没说完，亚茨拉菲尔的语气就掺进了将信将疑的成分，“那个……穿T恤衫的……”)

死神盯着亚当。

“你……是我们的……一部分。”战争说。她的牙齿仿佛两排漂亮的子弹。

“已经办妥了。我们……让……这个……世界……焕然一新。”污染说。他的声音阴险鬼祟，就像是什么东西正从被腐蚀的铁桶里漏进水面。

“你……带领……我们。”饥荒说。

亚当犹豫了。他体内有个声音正在叫喊说这是真的，世界属于他一个人，他所要做的就是转过身，带领他们穿越狂乱的星球。他们是跟他一伙儿的。

在九天之上，两方军队等待着那个字眼儿。

(“你不能让我向他开枪!他只是个孩子!”

“呃。”亚茨拉菲尔说，“呃。是的。也许咱们最好再等等，你们说呢？”

“你是说，等他长大？”克鲁利说。)

狗狗开始吠叫。

亚当看着“他们”。“他们”也是跟他一伙儿的。

你必须决定谁才是真正的朋友。

亚当转回身，看着四骑士。

“干掉他们。”亚当平静地说。

他的语气中完全没了懒散含混的感觉，反而有种奇妙的和谐。谁都不能违抗这种声音。

战争笑起来，期待地看着孩子们。

“可怜的小男孩们，”她说，“只能玩你们的小玩具。想想我能给你们什么玩具……想想所有游戏。我能让你们爱上我，小男孩们。带着小枪的小男孩。”

她又放声大笑。佩帕走上前来，颤颤巍巍地抬起胳膊，那机关枪似

的笑声渐渐消失。

它不太像剑，但这是你用两片木头和一根细线所能达到的最佳效果。战争盯着它。

“我明白了。”她说，“单挑，是吗？”她抽出自己的利剑，高高举起，让它发出一阵蜂鸣，仿佛用手指抹过酒杯的声音。

它们接触时，迸出一道闪光。

死神盯着亚当的眼睛。

一阵凄凉的叮当声响起。

“别碰它!”亚当吼道，但他没有转头。

“他们”看着利剑在混凝土走廊上翻滚，最终停了下来。

“小男孩。”佩帕厌恶地嘟囔道。每个人都要决定自己属于哪一派，早晚的事。

“但、但是，”布赖恩说，“她似乎被那把剑吸进去了……”

亚当和死神之间的空气开始颤动，仿佛处在滚滚热浪之中。

温斯利戴仰起头，看着饥荒凹陷的眼睛。他举起一个东西，如果有点想象力，你可以把它看成是用细线和树枝做成的天平。温斯利戴拿着天平，在脑袋周围转了一圈。

饥荒伸出胳膊，似乎想要保护自己。

又是一道闪光，然后是一具银天平掉在地上的叮当声。

“别……碰……它们。”亚当说。

污染已然准备逃跑，或者说是快速流动，但布赖恩从头上抓起草茎编成的头环，向前扔去。它本不该这样用，但一股大力把它从布赖恩手中拿走，让它像铁饼一样向前飞去。

这次的爆炸是一团黑烟中冒出的红色火焰，闻起来有股汽油味。

细小的翻滚声响起，一个发黑的银冠从烟雾中滚了出来，在地上转了几圈，声音仿佛慢慢落定的硬币。

至少这次不需要警告他们不要碰。银冠放射出金属不该具有的光泽。

“他们去哪儿了？”温斯利戴问。

他们该在的地方，死神始终盯着亚当的眼睛，一直都在的地方。他们回到了人们心中。

他冲亚当露齿一笑。

随着一阵撕裂声，死神的长袍支离破碎，他的翅膀伸展开来。天使的翅膀。但没有羽毛。这是黑夜的翅膀，形态足以刺穿生灵的实体，进入下方黑暗。几点微光在这对翅膀上闪烁，可能是遥远的星辰，也可能是截然不同的东西。

但是我，他说，跟他们不一样。我是死神，永远是生灵的影子。你不能摧毁我。那将摧毁整个世界。

他们目光中的热度渐渐退去。亚当挠挠鼻子。

“哦，我不知道。”他说，“可能会有个法子。”他也露出笑容。

“总之，应该停止了，”他说，“所有那些跟机器有关的勾当。你必须按我说的做，我说要让它停止。”

死神耸耸肩。已然停止了，他说，没有他们，他指了指三骑士可怜的遗骸，它无法继续。常态熵获得了胜利。死神抬起一只瘦骨嶙峋的手，似乎是在敬礼。

但他们会回来的，他说，他们从来不会远去。

翅膀扑扇一下，声如霹雳惊雷，死亡天使没了踪影。

“那好吧。”亚当冲着空气说，“好吧。就到此为止了。所有他们启动的东西，必须马上停止。”

牛顿绝望地盯着仪器架。

“这里应该有个手册什么的。”他说。

“咱们可以看看艾格尼丝有什么要说的。”安娜丝玛提议道。

“哦，对啊。”牛顿讽刺说，“有道理，不是吗？在十七世纪工房手册的帮助下，破坏二十世纪电子装置？艾格尼丝·风子知道什么是晶体管吗？”

“哦，我祖父在1948年很准确地解读出第3328则预言，并据此做出了非常明智的投资。”安娜丝玛说，“当然，她不知道这东西叫什么。但总的来说，艾格尼丝对电子装置还是相当了解的，但……”

“我只是打个比方。”

“反正你也用不着让它正常工作。你要让它停止工作。你不需要知识，需要的是无知。”

牛顿呻吟一声。

“好吧。”他倦怠地说，“那咱们就试试看。给我一条预言。”

安娜丝玛随手抽出一张卡片。

“他不是他所说的那种人。”她读道，“第1002条。很简单。有什么思路吗？”

“哦，你看。”牛顿可怜兮兮地说，“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但是，”他咽了口唾沫，“实际上我对电子仪器不太在行。并不特别精通。”

“我似乎记得，你自称是电脑工程师。”

“这是一种夸张。我是说，比你想象中的夸张还要再夸张一些。实际上，我估计这已经不能称之为说大话。我也许应该斗胆称之为，”牛顿闭上眼睛，“一种搪塞。”

“你是说谎言？”安娜丝玛甜甜地说。

“哦，我不会那么过分的。”牛顿说，“但是，”他补充道，“我并不是电脑工程师。根本不是。恰恰相反。”

“什么叫相反？”

“如果你非要知道的话。这么说吧，我每次试图让任何电子仪器工作时，它都会关闭。”

安娜丝玛冲他露出灿烂的微笑，摆出戏剧化的姿势；就跟每场魔法演出中，穿闪亮金属片紧身衣的女士走回台上揭露戏法奥秘时一样。

“哦耶。”她说。

“修好它。”她说。

“什么？”

“把它改造得更好。”她说。

“我不知道。”牛顿说，“我不敢说能否做到这一点。”他把手放在最近的铁柜上。

某种他始终没有留意的噪音突然停止，远处的发电机传来一阵渐渐消逝的哀鸣。仪表板上的小灯泡闪了几下，大多数就此熄灭。

世界各地正在跟开关斗争的人们发现它们可以正常开关了。断流器随即敞开。电脑们停止计划第三次世界大战，重新懒洋洋地扫描起同温层。在俄罗斯北方新地岛的地下掩体中，发疯似的试图拔出保险丝的人们，发现保险丝终于落入自己手中。在怀俄明和内布拉斯加的地下掩体中，疲惫的人们不再互相叫嚣，或是挥舞枪支，如果导弹基地里允许喝酒精饮料的话，他们肯定要来一罐啤酒。这显然是不允许的，但他们还是喝了。

灯光亮起。文明停止了通向混沌的滑行，随即开始给报纸写信，声称人们对这些芝麻小事反应过激。

在塔德菲尔德，一排排机械不再散发出危险气氛。它们内部有些东西消失了，同样消失的还有电流。

“天哪。”牛顿说。

“成了。”安娜丝玛说，“你把它修好了。听我的没错，你可以信赖老艾格尼丝。现在咱们还是离开这里吧。”

“他不想干!”亚茨拉菲尔说，“我不是老这么跟你说吗，克鲁利？如果你肯受累看一眼任何人的内心，就会发现他们本质上非常……”

“还没完。”克鲁利平静地说。

亚当转过身，头一次注意到他们。克鲁利还不习惯有人这么轻易就把他认了出来，但亚当正看着他，仿佛克鲁利一辈子的经历都在脑海深处重演，而亚当正在观看。这一瞬间，克鲁利明白了什么是真正的恐惧。他本以为自己过去体会到的那种，就是货真价实的东西。但跟这次的全新体验相比，它们只是最肤浅的担心而已。下界的家伙们可以通过对你施加难以忍受的痛苦，来抹掉你的存在。但这个男孩不仅动个念头就能抹去你的存在，而且多半可以让你从来不曾存在过。

亚当的目光转向亚茨拉菲尔。

“抱歉，你为什么是两个人？”亚当说。

“哦，”亚茨拉菲尔说，“这是个很长……”

“同时当两个人，这样不对。”亚当说，“我想你最好还是做两个不同的人。”

并没有华丽的视觉效果。只是亚茨拉菲尔突然坐在了特蕾西夫人身边。

“哦，感觉怪痒痒的。”特蕾西夫人说完，上上下下打量了亚茨拉菲尔一番。“哦，”她略显失望地说，“不知为什么，我以为你会更年轻些。”

沙德维尔嫉妒地瞪着天使，以某种特别的方式拨弄着雷电枪的击铁。

亚茨拉菲尔低头看着自己的新身躯，不幸的是，它跟过去区别不大，只是外衣干净了些。

“好了，一切都过去了。”天使说。

“不。”克鲁利说，“不。你知道，还没有。根本没结束。”

云层聚集在他们头顶，像一锅到达沸点的宽面条似的风起云涌。

“你看，”克鲁利的语气中有种宿命论般的沉痛感，“这件事根本没这么简单。你以为战争打响，是因为某些老公爵被枪杀，或是某人割下了某人的耳朵，或是某些人把他们的导弹部署在错误的地点。其实不是这么回事。这些只是，哦，借口罢了，对战争没有多大影响。战争真正的成因，是两方再也不能忍受对方的存在，压力逐渐积聚，最终任何事都会让它爆发。任何事。你叫什么名字，呃……孩子？”

“他是亚当·扬。”安娜丝玛说。她大步走出房门，身后跟着牛顿·帕西法。

“没错，亚当·扬。”亚当说。

“干得好。你拯救了世界。放半天假吧。”克鲁利说，“但其实没什么差别。”

“我想你说得对。”亚茨拉菲尔说，“我敢肯定我们这边需要世界末日大决战。这真可悲。”

“谁能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安娜丝玛抱着胳膊严肃地说。

亚茨拉菲尔耸耸肩。“这是个很长的故事。”他说。

安娜丝玛仰起头。“那就快说吧。”她说。

“好吧。一开始……”

电光一闪，打在距离亚当几米外的地面上，并且定在那里。一道嘶嘶作响的光柱底部开始扩大，仿佛不受约束的电流正在注入一个透明模子。在场的几个人类纷纷后退，靠在吉普车上。

电光消失了，一个由金光塑成的年轻人站在那里。

“哦，天哪。”亚茨拉菲尔说，“是他。”

“他是谁？”克鲁利说。

“上帝之声。”天使说，“梅塔特隆。”

“他们”盯着那人。

佩帕说：“不，不是。梅塔特隆是塑料做的，而且有激光枪，还能变成直升机。”

“那是威震天。”温斯利戴有气无力地说，“我有一个，但脑袋掉了。我想这个肯定不一样。”

那毫无表情的美丽目光落在亚当·扬身上，接着又猛然转向身边的混凝土地面。那里正在沸腾。

一个人影从翻滚的地表慢慢升起，姿态就像舞剧中的恶魔君王。但如果这是一出舞剧，那么观众都不可能活着走出去，而且事后还得找个牧师来把这地方烧个一干二净。

他跟梅塔特隆没多大区别，不过火光是血红色的。

“呃。”克鲁利说着试图缩进座椅，“嗨……呃。”

红色的人形瞥了他一眼，似乎准备日后再做处理。他的目光随即转向亚当，开口说话。这声音犹如上百万只苍蝇同时起飞。

对在场的人类来说，他每吐出一个字眼，就像一把锉刀顺着脊椎往下蹭。

他在对亚当讲话。男孩说："哈？不。我说过了。我叫亚当·扬。"他打量着此人，"你是什么东西？"

"别西卜。"克鲁利说，"他是蝇王……"

"谢谢嗡，克鲁利。"别西卜说，"咱们待会儿嗡必须好好谈谈。我肯定嗡你有很多话要对我嗡说。"

"呃。"克鲁利说，"好的，您看，最近发生的……"

"闭嘴嗡!"

"好的，好的。"克鲁利忙不迭说。

"好了，亚当·扬。"梅塔特隆说，"我们当然很欣赏你在这个问题上的协助，但我们必须坚持让末日之战马上开始。也许会有些暂时的不便，但和最终的善果相比，这算不了什么。"

"啊。"克鲁利对亚茨拉菲尔耳语道，"他的意思是说，我们必须摧毁这个世界，好拯救它。"

"最终嗡结果如何，现在还很难说嗡。"别西卜嗡嗡道，"但必须马上嗡做出这个决断嗡，孩子。这是嗡命运。它早已写明。"

亚当深吸口气。在场的人类都屏住呼吸。克鲁利和亚茨拉菲尔不知从何时起，已经忘了呼吸这码事。

“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要把所有人、所有东西都烧干净什么的。”亚当说，“数百万条鱼还有鲸还有树还有、还有羊之类的。而且也不是为了什么正经事。只是想知道谁是最棒的一派。这就像我们和约翰逊派。但就算你赢了，也不可能彻底击败对方，因为你不想这么干。我是说，不想彻底打败对方。你们会从头再来。你们会继续派他们这种人，”他指了指克鲁利和亚茨拉菲尔，“来给人们捣乱。就算没有其他人跑来捣乱，想当个人就已经够难的了。”

克鲁利转头看了看亚茨拉菲尔。

“约翰逊派？”他轻声说。

天使耸耸肩。“我想是早期分离教派之一。”他说，“有点像诺斯替派。或者俄斐特派。”他皱了皱眉，“也可能是塞特派？不，我想大概是柯里瑞底派。哦，上帝啊。抱歉，肯定有上百个教派，太难分清了。”

“人们一直在瞎搞。”克鲁利嘟囔道。

“那无关紧要!”梅塔特隆吼道，“造物的关键，还有善恶的要旨……”

“把人创造成人，又因为他们举止像人而不满，我不明白这算怎么回事。”亚当严苛地说，“更何况，如果你们别再跟人们说，一切都会在他们死后走上正轨，也许他们就会在活着的时候让世界走上正轨。如果是我管事，就会让人类的寿命更长些，像《圣经》里的老马士撒拉那样，活个九百多岁。这样肯定更有意思，而且他们没准儿会开始考虑自己的所作所为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因为过一百多年，他们还会活在这个世界上。”

“啊。”别西卜说着露出微笑，“你想嗡统治世界。这就更像你父……”

“我全都考虑过了，但我不想那么做。”亚当说着半转过身，冲“他们”会意地点点头，“我是说，我确实可以改变世界什么的，但接下来每时每刻都会有人来找我，让我处理各种事情，清理所有垃圾，为他们造更多树，这有什么好处？这就像必须替所有人整理卧室。”

“你从来没整理过自己的卧室。”站在他身后的佩帕说。

“我又没说是自己的卧室。”亚当说。他卧室里的地毯已经好几年不见天日了。“我说的是普遍意义上的卧室，没说是我自己的。只是打个比方。我就是这个意思。”

别西卜和梅塔特隆对视一眼。

“总之。”亚当说，“替佩帕、温斯利和布赖恩想有趣的事情做，好让他们不至于无聊，就够我忙的了。我不需要更多的世界。不过还是谢谢了。”

梅塔特隆脸上的表情，就跟所有遭遇亚当独特思维逻辑的人相差无几。

“你不能拒绝做你自己。”他最终说，“听着，你的出生和命运都是大计划的一部分。事态必须这样发展。所有抉择必须做出。”

“反叛是好事。”别西卜说，“但有些事在反叛之上。你必须明白!”

“我没反叛任何东西。”亚当通情达理地说，“我只是指出一些问题。在我看来，你不能因为别人指出一些问题就责怪他们。在我看来，最好不要打架，看看人们会怎么做。如果你们不再捣乱，没准儿他们也会认真思考，不再给这个世界捣乱。我没说他们肯定会这么做，”亚当本着良心补充道，“但有这个可能。”

“真是荒唐。”梅塔特隆说，“你不能违背大计划。你必须想。它固化在你的基因里。想。”

亚当犹豫了。

黑暗逆流时刻准备着卷土重来，它用尖细的声音说着，对，就是这样，一切都是为了这个目的，你必须遵循计划，因为你是它的一部分……

这是漫长的一天。亚当累了，拯救世界让这具十一岁的身体感觉精疲力竭。

克鲁利把头埋在手里。“有那么一会儿，只是一会儿，我还以为咱们有机会成功。”他说，“亚当让他们感到困惑。哦，是的，这很好……”

他意识到亚茨拉菲尔站了起来。

“抱歉。”天使说。

那三个人看着他。

“这个大计划。”他说，“应该就是那个不可言说的计划，对吧？”

没人搭腔。

“它是大计划。”梅塔特隆冷冷地说，“你很清楚。计划中有个会持续六千年的世界，然后它会终结……”

“对，对，这是大计划没错。”亚茨拉菲尔说。他的语气礼貌恭谨，但却有种执拗的感觉，就像有人在政治会议上提出了一个不受欢迎的问题，而且在得到答复之前，坚决不肯离去。“我只是问问，它是不是不

可言喻的。我只想弄清这一点。”

“这无关紧要。”梅塔特隆喝道，“都是一回事，肯定是!”

肯定是？克鲁利心想。原来他们也不清楚。他咧开嘴，笑得像个傻子。

“那么你们对这个问题，也不敢百分之百肯定？”亚茨拉菲尔说。

“我们没有被赋予理解不可言喻计划的能力。”梅塔特隆说，“但大计划当然……”

“但大计划可能只是整个不可言喻计划的一小部分。”克鲁利说，“从不可言喻的观点来看，你们不敢肯定眼下的发展就不正确。”

“它早就嗡写明白了!”别西卜吼道。

“但也许在别的地方，写着完全不同的内容。”克鲁利说。

“你们读不到的地方。”

“用加粗黑体字。”亚茨拉菲尔说。

“加下划线。”克鲁利补充说。

“两次。”亚茨拉菲尔猜测道。

“也许这不只是对世界的考验，”克鲁利说，“也是对你们所有人的考验，嗯？”

“上帝不会戏弄他忠诚的奴仆。”梅塔特隆焦虑地说。

“哇靠。”克鲁利说，“你没在天堂待过吗？”

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亚当。他似乎正在特别认真地思考。

接着他说：“我不知道写下来的东西有什么了不起，尤其是关系到人时。反正可以把它划掉。”

一阵微风在空军基地中吹过。上空群集的军容泛起涟漪，仿佛一个海市蜃楼。

此刻的静寂，大概跟世界创生前类似。

亚当露出微笑，看着对面的两个人。小小的身影正好平衡在天堂与地狱之间。

克鲁利抓住亚茨拉菲尔的胳膊。“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他激动地嘶嘶说，“没人干扰他!他长成了人类!他既不是邪恶化身，也不是善良化身，他只是……人类的化身……”

接下来：

“我想，”梅塔特隆说，“我需要寻求进一步指示。”

“我也嗡是。”别西卜说完这话，将狂怒的面容转向克鲁利：“我会把你在这件事嗡中的行为报告上去嗡，你最好相信我说的话。”他又瞪着亚当说：“而且嗡我不知道你父亲会怎么说……”

雷鸣般的爆炸声突然响起。沙德维尔已经被极度兴奋的情绪困扰了好几分钟，他终于略微控制住颤抖的手指，扣动了扳机。

一片霰弹从别西卜刚才所在的地方飞过。沙德维尔永远也不知道，射失这一枪是多大的运气。

天空波动了一下，变回单纯的天空。地平线附近的云层开始消散。

特蕾西夫人打破了沉寂。

“他俩可真怪。”她说。

她并不是想说“他俩可真怪”。她真正想说的话，可能永远无法表达出来，除非是通过尖叫。但人类的大脑有极强的恢复力，而“他俩可真怪”这种话，是快速康复过程的一部分。在半小时内，特蕾西夫人就会认为自己只是喝多了。

“都结束了，你说呢？”亚茨拉菲尔说。

克鲁利耸耸肩。“恐怕对咱们来说还没完。”

“我想你们不用担心。”亚当郑重其事地说，“你们俩的事我都了解。别担心。”

他望向三个伙伴。他们努力控制住自己不要后退。亚当似乎想了一会儿，然后说：“现在的麻烦已经够多了。但我感觉，如果所有人都忘掉这件事，应该会更快活些。不是完全忘记，只是记不清楚。然后咱们就可以回家了。”

“但你不能就这么走掉!”安娜丝玛挤上前来，“想想你所能做的事!好事。”

“比如说？”亚当疑惑地说。

“哦……首先，你可以把所有鲸鱼都弄回来。”

亚当把头一歪。“这能阻止人们捕杀它们吗？”

安娜丝玛有些为难。要是能说“是的”就好了。

“如果人们开始屠杀它们，你又会让我做什么？”亚当说，“不。我现在似乎已经摸清门路了。一旦我开始动起手脚，就别想停止。在我看来，最合理的方法是让人们明白，如果他们杀死一条鲸鱼，就会得到一条死鲸鱼。”

“这是很负责任的态度。”牛顿说。

亚当扬起一条眉毛。

“只是常识。”他说。

亚茨拉菲尔拍拍克鲁利的背。“咱们似乎捡了条命。”他说，“你想想看，要是咱们完全胜任自己的工作，那该有多恐怖。”

“唔。”克鲁利说。

“你的车还能开吗？”

“估计需要修理一下。”克鲁利说。

“我在想，咱们也许应该把这些大好人送到镇上去。”亚茨拉菲尔说，“我欠特蕾西夫人一顿饭。当然，还有她的男朋友。”

沙德维尔扭头往后看了一眼，然后又看了看特蕾西夫人。

“他说的是谁？”中士问道。

亚当走到“他们”身边。

“我觉得咱们该回家了。”他说。

“但到底出了什么事？”佩帕说，“我是说，所有这些……”

“全都不重要了。”亚当说。

“但你可以帮助那么多……”安娜丝玛说话时，他们已经向自行车走去。牛顿轻轻拉住她的胳膊。

“这不是好主意。”他说，“明天是咱们新生活的第一天。”

“你知道吗？”她说，“在所有我特别讨厌的陈词滥调中，这句话排第一。”

“不可思议，不是吗？”牛顿快活地说。

“为什么你的车门上涂着大盗迪克·托平的字样？”

“这是个笑话，真的。”牛顿说。

“哦？”

“因为我所到之处都会造成交通拥堵。”他可怜兮兮地嘀咕着。

克鲁利沉着脸，看着吉普车的操纵装置。

“你那辆车的事，我很遗憾。”亚茨拉菲尔在说，“我知道你有多喜欢它。也许如果你使劲集中精力……”

“不可能跟原来一样。”克鲁利说。

“我想也是。”

“我买来时，它还是辆新车，你知道。它不只是辆车，更像是某种贴身潜水服。”

他抽了抽鼻子。

“什么东西烧着了？”他说。

一阵微风卷起尘土，又把它们放下。空气变得闷热沉重，所有东西都凝在其中，就像果酱里的苍蝇。

克鲁利扭过头，看到亚茨拉菲尔惊恐的表情。

“但已经结束了。”他说，“不可能现在发生!那……那件事，正确的时机什么的，都已经过去了!结束了!”

地面开始颤动。声响仿佛一辆地铁驶过，但这下面没有地铁。更像是有什么东西准备钻出地面。

克鲁利发疯似的摸索着换挡器。

“这不是别西卜!”他大声吼道，试图压过风声，“是他。他父亲!这不是末日之战，而是私事。启动啊，你这该死的玩意儿!”

安娜丝玛和牛顿脚下的地面猛地一摇，把他们扔在跳动的混凝土地面上。黄烟从裂缝中升起。

“感觉像个火山口!”牛顿喊道，“怎么回事？”

“不管是什么东西，显然特别生气。”安娜丝玛说。

在吉普车里，克鲁利不住咒骂。亚茨拉菲尔伸出一只手扶住他的肩头。

“这里还有人类。”他说。

“对。”克鲁利说，“还有我。”

“我是说，咱们不能把他们卷进来。”

“哦，那么……”克鲁利很快把嘴闭上。

“我是说，你仔细考虑一下。咱们已经给他们带来很多麻烦了。你和我。这些年来。考虑到这样那样的事情。”

“咱们只是尽自己的职责罢了。”克鲁利嘟囔道。

“对。那又怎样？历史上很多人都只是尽自己的职责，看看他们惹下多大的麻烦吧。”

“你不是真想说，咱们应该试着阻止他吧？”

“你还能失去什么？”

克鲁利刚要开口反驳，就意识到自己什么都没了。所有能失去的东西，他都已失去。考虑到他已经招惹上的麻烦，谁都不可能再加大惩罚的力度了。克鲁利最终感到自由。

他往椅子底下摸了摸，发现一根轮胎撬棍。它没什么用处，但话说回来，什么东西都没用。实际上，如果拿着像样的武器面对撒旦，情况会可怕得多。它也许会让你抱有一丝希望，那只会更糟。

亚茨拉菲尔捡起战争丢下的长剑，若有所思地掂了掂分量。

“上帝啊，我已经有好多年没用过这玩意儿了。”他嘟囔道。

“大概六千年。”克鲁利说。

“没错。”天使说，“毫无疑问，那是多好的日子啊。过去的好时光。”

“算不上。”克鲁利说。轰鸣声越来越大。

“那年月，人们知道好歹。”亚茨拉菲尔沉浸在回忆中。

“哦，是的。回想起来，也没错。”

“啊。是的。捣的乱太多了？”

“是啊。”

亚茨拉菲尔举起长剑。只听“砰”的一声，它像镁条似的冒出火焰。

“只要你学会了该怎么做，就永远不会忘记。”他说。

天使冲克鲁利笑了笑。

“我只想说，”他说，“如果咱们不能幸免，那么……我知道，在你内心深处，始终有一丝善良的火花。”

“说得好。”克鲁利讥讽地说，“真让我感动啊。”

亚茨拉菲尔伸出手。

“很高兴认识你。”他说。

克鲁利把它握住。

“有缘再见。”他说，“对了……亚茨拉菲尔？”

“嗯。”

“记住我这句话。我也知道，在你内心深处，你就是个讨人喜欢的混球。”

一阵刮蹭声响起，他们被某个矮小的动态物体挤开。它是沙德维

尔，正果决地挥舞着雷电枪。

“俺不信任侬。侬们俩娘娘腔南蛮子，估计连酒桶里的瘸腿老鼠都对付不了。”他说，“咱跟谁儿打？”

“撒旦本尊。”亚茨拉菲尔言简意赅地说。

沙德维尔点点头，似乎一点也不吃惊。他把枪放下，摘下帽子，露出所有街巷斗士都熟识乃至惧怕的额头。

“一猜就是。”他说，“这么着，俺用手就中。”

牛顿和安娜丝玛看着三个人晃晃悠悠离开吉普车。沙德维尔走在中间，他们看起来像个艺术体的W。

“他们到底要干什么去？”牛顿说，“他们……他们是怎么回事？”

亚茨拉菲尔和克鲁利的大衣沿接缝撕裂。如果你必须离去，那最好是以真身上路。洁白的羽翼伸向蓝天。

跟通行的看法不同，恶魔的翅膀和天使完全一样，只是通常梳理得更加整齐。

“沙德维尔不能跟他们走!”牛顿摇晃着站起身。

“谁是沙德维尔？”

“他是我的中……他就是这个神奇的老人，你肯定不会相信的……我得去帮他!”

“帮他？”安娜丝玛说。

“我发过誓什么的。”牛顿含含糊糊地说，“好吧，差不多像个誓

言。而且他提前给了我一个月的薪水!”

“那么，另外那两个是谁？你的朋友……”安娜丝玛突然愣住了。亚茨拉菲尔半转过身，侧影终于对上了号。

“我就知道以前见过他!”安娜丝玛喊道。地面上下抖动，她扶着牛顿站了起来。“快来!”

“但有某种可怕的事情就要发生了!”

“如果他弄坏了那本书，你说的就他妈没错!”

牛顿摸了摸自己的翻领，找到那根军用大头针。他不知道这次要对付的是什么东西，但这根针是他唯一的武器。

他们跑了起来。

亚当向周围看。
他向下看。脸上露出
恰到好处的天真无邪。
的确有一瞬间的矛盾。
但这是他的强项。
最后总会是他的强项。
他抬起一只手，
划过一个模糊的
半圆。

……亚茨拉菲尔和克鲁利感到世界在改变。

这里没有轰鸣。这里没有噼啪爆响。这里不过是地狱火山即将爆发的地方，只有渐渐散去的青烟，和一辆慢慢停下的车。引擎声在夜晚的静寂中，显得格外响亮。

这是辆老车，但保养得很好。当然不是用克鲁利的保养法，宾利车上的凹痕都是在转念间消失的。你只要看见这辆车，就会发自本能地相信这一点：二十多年来，它的主人每到周末都会执行手册所说的、每周末应该进行的保养工作。在每次出行前，他会绕着车转一圈，检查车灯，清数轮胎。抽烟斗留胡子的认真负责的男人写下了认真负责的建议，告诉人们应该怎么做，所以他就照办了。因为他也是抽烟斗留胡子的认真负责的男人，不会小视这些建议。如果你不这么做，那成何体统？他上了数目精确的车险。他开车从来比最高限速慢三英里，而且绝不超过四十。他打领带，哪怕是在周六。

阿基米德曾说，给我一个足够长的杠杆，和一个足够站立的坚实之地，我就可以撬动地球。

他可以站在扬先生身上。

车门打开，扬先生走了出来。

“这儿是怎么回事？”他说，“亚当？亚当!”

但“他们”已经朝大门骑去。

扬先生看了看震惊的人们。至少克鲁利和亚茨拉菲尔还有足够的自控能力，适时收起了翅膀。

“他又要折腾什么去啊？”扬先生叹了口气，并没指望得到回答。

“那孩子跑哪儿去了？亚当!马上给我过来!”

但亚当很少听父亲的话。

托马斯·A.戴森博格睁开眼。周围的环境只有一点他觉得奇怪，那就是为何如此熟悉。墙上挂着他中学时的照片，小星条旗就插在牙缸

里，放在牙刷旁。就连他的小泰迪熊也在这儿，还穿着那身小制服。午后的阳光从卧室窗户洒了进来。

他闻到苹果派味。驻扎在离家千里的地方，每到周六夜晚，苹果派是戴森博格最想念的东西之一。

戴森博格走下楼梯。

他妈妈站在炉子旁，从烤箱里拿出个巨大的苹果派，让它冷却。

“嗨，汤米。”她说，“我还以为你在英国。”

“是的，妈，我通常是在英国。妈，保卫民主主义，妈，长官。”托马斯·A.戴森博格说。

“那很好，宝贝。”他妈妈说，“你爹到大球场去了，跟切斯特和特德在一起。他们见到你肯定会很高兴。”

托马斯·A.戴森博格中士点点头。

他摘下军队制式头盔，脱掉军队制式上衣，卷起军队制式衬衫袖子。有一瞬间，他似乎在思考，大概是有生以来想得最深的一次。但他的部分思路被苹果派占据了。

“妈，如果出现任何行动，意图以通话模式接洽托马斯·A.戴森博格中士。这一个体将……”

“你说什么，汤米？”

托马斯·A.戴森博格把枪挂上墙，就放在父亲破烂老旧的步枪之上。

“我说，如果有人打电话来，妈，告诉他我去大球场了，跟老爸、切斯特和特德在一起。”

一辆面包车缓缓驶向空军基地的大门。它停下来。夜班卫兵往车窗里看了一眼，检查司机的通行证，然后挥手让他进去。

面包车缓缓驶过空场。

它停在空荡荡的跑道停机坪上。不远处坐着两个人，正在分享一瓶红酒。其中一个戴着墨镜。奇怪的是，完全没人注意他们。

“你是想说，”克鲁利说，“他计划了这一切？打一开始？”

亚茨拉菲尔很自觉地抹了抹瓶口，把酒递给恶魔。

“有可能。”他说，“有可能。我想可以去问问他。”

“我和他根本连人们常说的泛泛之交都谈不上。”克鲁利思虑着说，“但我记得，他就不是个会直接回答问题的人。实际上，实际上，他根本就不回答。他只是微笑，就好像知道什么你不知道的东西。”

“他当然知道。”天使说，“要不然，这还有什么意义？”

他们沉默片刻，若有所思地看着远方，似乎都想起了一些很久没有考虑过的问题。

面包车司机走出面包车，手里拿着个纸板盒，还有一对夹子。

停机坪上躺着一顶失去光泽的金属王冠，还有一具天平。那人用夹子把它们拾起，放进盒子。

然后他走向正在喝酒的两个人。

“抱歉，打扰一下，先生们。”他说，“但应该还有一柄剑在这附近。至少上面是这么写的，我在想……”

亚茨拉菲尔有点尴尬。他环顾四周，稍显迷惑，然后站起身，发现自己已经在那把剑上坐了一个多小时。亚茨拉菲尔伸手把它拿起来。“抱歉。”他说着将剑放入纸盒。

面包车司机头戴国际速递的帽子，他说，这不值一提，而且他俩正好在这儿，真是天赐之喜，因为必须有人签个字，证明他按照要求回收了这些东西。而且今天肯定是值得铭记的一天，不是吗？

亚茨拉菲尔和克鲁利都表示同意。面包车司机递来一个笔记板，天使签下名字，证明一顶王冠、一具天平和一柄剑已经被完好无损地收件，并将递送到一个被污渍盖住的地址，并由一个字迹模糊的账号缴费。

那人走向面包车，突然停住脚步，转过身来。

“如果我把今天的遭遇告诉妻子。”他有点难过地对他们说，“她肯定不会相信。也不能怪她，连我自己都不信。”他爬上面包车，慢慢开走了。

克鲁利站起身，脚底下有点不稳。他朝亚茨拉菲尔伸出一只手。

“来吧。”他说，“我来开车，送咱们回伦敦。”

他坐进一辆吉普。谁都没阻止他们。

这辆车有台录音机。这并不符合标准配置，哪怕美国军用车辆也没有音响系统。但克鲁利自然而然地认为，他开的所有车上都会有卡带录音机，因此这辆吉普上也有。他刚坐进来没几秒钟就有了。

克鲁利发动汽车。他塞进去的磁带是德国作曲家韩德尔的名曲《水上音乐》，这一路上它始终都是韩德尔的《水上音乐》。

[1] 分别来自香港武侠片《保镖》、斯蒂芬·金的小说《枪侠》《007之金枪客》和又名《六壮士》的“二战”经典影片《纳瓦隆大炮》。

[2] 在爱伦·坡的小说《陷坑与钟摆》中，作为宗教审判对象的主角，就被绑在一个巨大锋利的钟摆之下。

[3] 索尼公司在1975年推出了Betamax格式录像机，但在80年代初期的市场大战中，输给JVC公司的VHS格式，最终退出市场，而购买了Betamax录像机的用户陷入无片可看的窘境。

[4] 他是各教派和国际社会的成员，以把《圣经》放在旅馆的房间里而闻名。

[5] 马弗京位于南非博普塔茨瓦纳附近，曾作为英属贝专纳(现在的博茨瓦纳)的行政首府长达八十年之久。1895年，英国殖民者曾从这里发动对德兰士瓦布尔共和国的奇袭，进而导致1899年的南非战争爆发。

[6] 格罗尼默1829年出生于新墨西哥州，作为一支阿帕西印第安人的领袖，对美国政府进行了长期抵抗，战功卓著。

[7] 你会讲德文吗？你会讲法文吗？你会讲中文吗？

[8] 德国画家。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艺术家。他多才多艺，学识渊博。不仅是油画家，还是铜版画家、雕刻家、建筑师。

[9] 西部片名匠约翰·史都区在五十年代拍摄的经典影片，讲述美国西部传奇英雄怀特·厄普与霍利迪医生的故事。剧情重点放在OK镇的一场正邪大战。

[10] 西部片明星，参演过《黄金三镖客》《正午》等名片。

星期日

(新生活的第一天)

十点半左右，报童将周日报纸放到茉莉小屋门前。东西很多，他被迫跑了三趟。

一摞摞报纸砸在地上发出的重击声，惊醒了牛顿·帕西法。

他没叫醒安娜丝玛。女孩已经精疲力竭，可怜人儿。牛顿把她放到床上时，安娜丝玛几乎有些语无伦次。她这一生都是按照预言度过的，现在再也没有预言了。她肯定感觉像是一列到达终点，但还要继续前进的火车。

从现在开始，她生命中的每一件事，都有可能始料未及，就跟其他人一样。这是莫大的幸运。

电话铃响了。

牛顿冲进厨房，在它发出第二阵响声时，把听筒拿起。

“你好？”他说。

一个强作友好又略显绝望的声音扑面而来。

“不。”他说，“我不是。而且也不是伊祁，是仪祁。仪器的仪。她在睡觉。”

“哦。”他说，“我敢肯定她不需要中空绝缘材料，或是双层玻璃。我是说，你要知道，这座小屋不是她的。她只是房客罢了。”

“不，我不会把她叫醒，更不会询问这个问题。”他说，“请告诉我，呃……是的，墨罗小姐，你们这些人为何周日不休息一下，就跟其他人那样？”

“周日。”他说，“当然不是周六。怎么会是周六？周六是昨天。今天肯定是周日，真的。你丢了一整天，这话什么意思？我又没捡到。在我看来，你肯定是因为这份工作，有些记忆衰……你好？”

他又嘟囔了两句，便把话筒放下。

电话推销员!真该让他们遭点儿罪!

牛顿心中突生一丝疑惑。今天是周日，对吧？他瞥了一眼周日报纸，心里踏实许多。如果周日的《泰晤士报》说今天是周日，那么你完全可以相信他们已经做过调查。昨天是周六。当然。昨天是周六，他这辈子永远不会忘记这个周六，只要他能记起自己不想忘记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既然已经在厨房里了，牛顿决定做早餐。

他尽量轻手轻脚地在厨房里转悠，避免吵醒屋子里的另一个人。但他发现每一丝声响都被无限放大。那古董电冰箱的门，动起来像是末日雷霆。厨房的水龙头滴答起来像是服了利尿剂的沙鼠，而声音足可媲美黄石公园的老忠实间歇泉。而且牛顿也不知道东西都放在哪里。最终黎明将至，他跟所有曾在别人家厨房做早餐的人类一样，泡了杯不加糖的速溶黑咖啡。

(但意大利冒险家、作家及奸夫乔瓦尼·雅各布·卡萨诺瓦[1725-1798]不在此列。他在十二卷本的《回忆录》中写道，按照习惯，他随时都会携带一个小手提箱，里面放有“一条面包、一罐精选塞维利亚果酱、一把刀、一副餐叉、搅拌用的小勺、用未纺过的毛线小心包好的两枚新鲜

鸡蛋、一颗土豆或番茄、一个小煎锅、一个小调味盘、一个酒精炉、一个火锅、一盒意大利式咸味奶油、两个骨瓷碟。外加部分蜂巢，作为甜料，用来改善我的口气和我的咖啡。请读者们记住我下面要说的话：真正的绅士无论身处何地，都要以绅士的风度享用早餐。)

厨房餐桌上放着一块大致呈长方形的皮面灰堆。牛顿勉强可以从烧焦的封面上看出“精良准确”的字样。一天时间产生了多大变化啊，他心想。它把你从一本终极指南书变成了一块勉强能用的烧烤煤球。

哦，那么，他们到底是怎么把书找回来的？他记得有个浑身烟味的男人，在黑暗中还戴着墨镜。还有其他东西，都掺和到了一起……骑自行车的孩子们……一阵恼人的嗡嗡声……一张邋里邋遢、双目炯炯的小脸……这些东西在他脑海中萦绕，并没有完全忘记，但永远悬在记忆的边缘，仿佛是在回忆未曾发生过的事。你怎么会想起这些东西？

(另外还有迪克·托平的问题。它表面上还是那辆车，只是自此以后，似乎可以用一加仑汽油跑二百五十英里，而且噪音如此之小，你几乎要用嘴对准排气管，才能判断引擎是否运转。至于它的声音合成警报系统，每每说出一系列精美雅致的俳句，全都恰到好处，而且是原创的……

晚霜灼繁花
可有愚人如是
不用护带缚身躯？

……它会这样说。还有，

樱花朵朵
高树飘零落
又需汽油多)

牛顿坐在桌旁，出神地看着墙壁，直到一阵敲门声把他拉回现实。

一个精明干练的小个儿男人站在门口。他身穿黑雨衣，手里抱着个纸板箱，冲牛顿露出灿烂的微笑。

“您就是，”他看了看手头的一张纸，“帕兹法先生？”

“帕西法。”牛顿说，“中间的S不发浊音。”

“真是非常抱歉。”那人说，“我仅在纸面上见过这个名字。那么好吧，这应该是寄给您和帕西法夫人的。”

牛顿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没有帕西法夫人。”他冷冷地说。

那人摘下圆顶礼帽。

“哦，我深表同情。”他说。

“我是说……好吧，有人这么称呼我母亲。”牛顿说，“但她还活着，只是住在多尔金。我没结婚。”

“真奇怪。这封信写得，呃，相当明确。”

“你是谁？”牛顿说。他只穿了长裤，站在门廊上感觉有点凉。

那人笨拙地挪了下纸箱，从内袋里摸出一张卡片，交给牛顿。

上面写道：

吉尔·巴狄康姆

罗伯、罗伯、雷德费恩和贝昌斯律师事务所

普雷斯顿市丹迪克议事所13号

“哦？”牛顿礼貌地说，“我能帮您什么忙吗，巴狄康姆先生？”

“您可以让我进去。”巴狄康姆先生说。

“您不是来发传票什么的吧？”牛顿说。昨晚的事像一团乌云笼罩在他的记忆中，每当他以为能一探究竟时，就会发生变化。但牛顿隐约记得毁坏了某些东西，可能因此面临某种形式的处罚。

“不。”巴狄康姆先生的自尊心似乎受到一点伤害，“事务所有别人干这种活儿。”

他从牛顿身边走过，把箱子放在桌上。

“说实话，”他说，“我们对此都很感兴趣。贝昌斯先生差点儿亲自前来，但最近他的身体不太适合长途旅行。”

“您看，”牛顿说，“我真是一点都不明白您在说些什么。”

“这个，”巴狄康姆先生把箱子推过来，脸上露出的笑容可以跟准备表演魔术的亚茨拉菲尔媲美，“是您的。有人想把它给您。这一指示非常明确。”

“一件礼物？”牛顿说。他警惕地看着用胶带粘好的纸板盒，从厨房抽屉里翻出一把利刃。

“我想更像是一件遗赠。”巴狄康姆说，“您看，这东西我们已经保管了三百多年。抱歉，是我说错什么了吗？要是我的话，就把手指放到水龙头底下冲一冲。”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牛顿说。一阵寒意伴随着疑虑爬上心头。他

嘬了嘬刚被割破的手指。

“这是个有趣的故事。您不介意我坐下来吧？当然，我也不清楚所有细节。毕竟我十五年前才进入这家事务所，但……”……当盒子被小心送达时，它只是家很小的律师事务所。雷德费恩、贝昌斯和两位罗伯都还是遥远的未来，更不用说巴狄康姆先生。一位努力打拼的律所职员接到这个包裹，惊奇地发现在盒子上面用麻线系着一封信，收信人就是他自己。

信中包含明确指示，以及今后十年中将要发生的五件趣事，如果一位头脑灵活的年轻人把它们运用得当，就能获取足够资金，让他的法律事业蒸蒸日上。

他所要做的，只是保证这个盒子在三百余年中，得到妥善保管，然后送往一个指定地址……

“……当然几个世纪以来，这家事务所曾数度易手。”巴狄康姆先生说，“但这盒子素来都是有形资产的一部分。”

“我没想到十七世纪就有亨氏婴儿食品了。”牛顿说。

“那只是为了保证它在车里不受磕碰。”巴狄康姆先生说。

“这么多年就没人打开过？”牛顿说。

“我听说有两次。”巴狄康姆先生说，“1757年的乔治·克兰比先生，以及1928年的亚瑟·贝昌斯先生，也就是现在的贝昌斯先生的父亲。”他清了清嗓子，“克兰比先生发现了一封……”

“写给他的信。”牛顿说。

巴狄康姆先生猛地向后一靠。“一点没错。您是怎么猜到的？”

“我想我认出了这个笔迹。”牛顿冷冷地说，“他们后来怎么样？”

“您以前听过这个故事吗？”巴狄康姆先生狐疑地问。

“并不知道详情。他们没被炸飞吧？”

“哦……克兰比先生据说是突然心脏病发作。至于贝昌斯先生，我听说他脸色惨白，把信放回了信封，并且做出严格指示，禁止任何人在他有生之年打开这个盒子。他说如果有人这样做，就会被立即解雇。”

“真是可怕的威胁啊。”牛顿讥讽道。

“在1928年，的确如此。总之，他们的信还在这个盒子里。”

牛顿把纸箱打开。

那里面有个小铁皮匣。匣子上没有锁。

“来吧，拿出来。”巴狄康姆先生激动地说，“我必须承认自己很想知道里面到底是什么东西。我们事务所的同事，为此打了赌……”

“不如这样吧。”牛顿慷慨大方地说，“我去泡点咖啡，你可以打开这个盒子。”

“我？这合适吗？”

“我觉得没什么关系。”牛顿瞟了眼挂在炉子上方的几个炖锅，其中有一个跟他想找的差不多大。

“来吧，”他说，“怕什么。我不介意。你……你就当有授权书之类的东西。”

巴狄康姆脱下雨衣。“那好。”他说着搓了搓手，“既然您都这么说

了。等我老了，可以把这次经历讲给孙子们听。”

牛顿拿起炖锅，将手轻轻放在门把上。“希望如此。”他说。

“那我就打开了。”

牛顿听到一阵微弱的吱嘎声。

“里面有什么？”他说。

“这里有两封打开过的信……哦，还有第三封……是寄给……”

牛顿听到揭开蜡封的声音，以及什么东西掉在桌上的叮当声。然后是一阵喘息声、椅子腿的刮蹭声，还有跑过走廊的脚步声、摔门声、汽车引擎突然启动和车辆沿小径疾驰而去的声音。

牛顿把炖锅从脑袋上拿开，自门后走了出来。

他拾起那封信，并不特别惊讶地发现是写给G.巴狄康姆先生的。他把信展开。

上面写道：“这里有两先令，律师。赶快离开，不然整个世界都会知道你和打字机女佣斯碧东女士的丑事。”

牛顿看了看另外两封信。纸张已经发脆的信是写给乔治·克兰比先生的，上面写道：“拿开你的贼手，克兰比先生。我很清楚上次米迦勒节时，你是怎么欺骗寡妇普拉什金的。你这个老瘦猴馅儿饼贼。”

牛顿想知道馅儿饼贼是什么意思，他几乎可以肯定这跟烹饪没什么关系。

等待好奇的贝昌斯先生的信这样写道：“别乱动，你这胆小鬼。把

信放回去，不然整个世界都会知道1916年6月7日那件事的真相。”

在这三封信下有沓手稿。牛顿盯着它。

“这是什么？”安娜丝玛说。

牛顿猛一转身。安娜丝玛靠在门框上，像是会走路的慵懒美人。

牛顿把目光拉回桌子。“哦，没什么。地址搞错了。没什么。只是些旧盒子。垃圾邮件。你知道……”

“在周日？”安娜丝玛说着把他推到一边。

牛顿耸耸肩。女孩双手捧住发黄的手稿，从盒子里拿了出来。

“《艾格尼丝·风子的精良准确预言书续编》。”她缓缓读道，“有即将到来的世界!传奇继续!哦，我的……”

安娜丝玛把它虔诚地放在桌上，准备翻开第一页。

牛顿轻轻按住她的双手。

“想象一下。”他柔声说道，“你希望余生都做职业后人吗？”

安娜丝玛抬起头。两人四目相对。

今天是星期天，世界浩劫之后的第一天，大约十一点半。

圣詹姆斯公园相当幽静。这里的鸭子们惯能从面包屑中解读国际政治格局，它们将这段平静期归结于世界紧张局势的缓和。世界紧张局势的确得到了缓和，但有很多人正在办公室里，试图搞清此中缘由。也有人想搞清亚特兰蒂斯大陆带着三个国际实地调查团消失到什么地方去了，或是昨天他们的电脑出了什么问题。

公园里空空荡荡，只有一个军情九处的成员正试图征募另一个人，让他们都有些尴尬的是，这人原来也是军情九处的。此外还有个身材高大的男子在喂鸭子。

当然，克鲁利和亚茨拉菲尔也在这里。

他们肩并肩在草地上散步。

“彼此彼此。”亚茨拉菲尔说，“书店恢复了原样，连个煤烟痕迹都没有。”

“我是说，你不可能造出一辆老宾利车。”克鲁利说，“你不可能得到那种古色古香的光泽。但它就在那儿，完整无缺。现在就停在街上。你根本看不出区别。”

“哦，我倒能看出区别。”亚茨拉菲尔说，“我敢肯定从没进过《比格斯去火星》《叛军领袖杰克·凯德》《边境英豪》《男孩要做的101件事》和《骷髅海的血猎犬》这些书。”

“老天啊，我深表同情。”克鲁利说。他知道天使有多珍爱自己的藏书。

“没必要。”亚茨拉菲尔快活地说，“它们都是初版书，我在《斯堪德书价指南》上查了查。我想你用的那个词叫——哇靠。”

“看来他把整个世界恢复原样了。”克鲁利说。

“嗯。”亚茨拉菲尔说，“差不多吧。尽他所能。但他还有些幽默感。”

克鲁利斜眼瞥了他一下。

“你们的人联系过你了吗？”他说。

“没有。你呢？”

“没有。”

“我估计他们想装作什么事儿都没有。”

“估计我们这边也是。这就是官僚主义。”

“我想上面的人都在等着看会有什么变化。”亚茨拉菲尔说。

克鲁利点点头。“一段喘息时间。”他说，“一个重新在精神上武装起来的机会。集聚力量，准备大决战。”

他们站在池塘边，看着鸭子们争抢面包屑。

“是吗？”亚茨拉菲尔说，“我还以为那天就是大决战。”

“我不敢肯定。”克鲁利说，“想想看。我敢说，真正的大决战会是我们所有人对他们所有人。”

“什么？你是说天堂和地狱对抗人类？”

克鲁利耸耸肩。“当然，如果他改变了一切，那么也许连他也改变了。没准儿除掉了自己的力量，决定做个普通人。”

“哦，希望如此。”亚茨拉菲尔说，“反正我敢说另一条路是被禁止的。呃，没错吧？”

“我不知道。你永远也说不好上帝的真实目的。计划里套着计划。”

“什么？”亚茨拉菲尔说。

“嗯。”克鲁利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想得头都疼了，“你就没动过这个念头吗？你知道……你们的人和我们的人。天堂和地狱，善良和邪恶，所有这些？我是说，为什么会有这些东西？”

“根据我的回忆，”天使刻板地说，“是由于一次叛乱……”

“啊，对。为什么会发生叛乱，嗯？我是说，根本没这个必要，不是吗？”克鲁利目光中有一丝疯狂，“任何能在六天内创造世界的人，都不会让这种芝麻小事发生。当然，除非他有意如此。”

“哦，得了吧。别胡扯了。”亚茨拉菲尔不敢肯定地说。

“这不是好主意。”克鲁利说，“根本不是好主意。如果你不再胡扯，而是坐下来认真思考，就会冒出特别有趣的念头。比如，为什么要赋予人类好奇心，然后把某些禁果放在他们抬头就能看见的地方，再摆个一闪一闪的霓虹灯手指，上书三个大字‘就是它’？”

“我怎么不记得有霓虹灯？”

“只是打个比方。我是说，如果你真不想让他们吃，为何要这样做，嗯？我是说，也许他是想看看到底会如何发展。也许这只是某个超大的不可言喻计划的一部分。所有东西都是。你、我、他，一切。某个超级测试，为了看看你造的东西是否对头，嗯？你开始琢磨：这不可能是宇宙大棋局，更像是场非常复杂的单人牌戏。另外，别费劲思考答案了。如果能够理解这个问题，那咱们就不是咱们了。因为它是……是……”

不可言喻的，喂鸭子的高个儿说。

“对。没错。谢谢。”

他们看着高个儿陌生人仔细团好空纸袋，扔进一个垃圾箱，然后朝草坪对面走去。克鲁利摇摇头。

“我刚才在说什么？”他说。

“不知道。”亚茨拉菲尔说，“好像没什么要紧事。”

克鲁利丧气地点点头。“让我引诱你去吃顿午餐吧。”他嘶嘶说道。

他们又去了丽兹大饭店，那里有张桌子神奇地空了出来。也许最近这一系列事件，对世界本质造成了一些副作用。因为在他们吃饭的时候，有史以来头一次有只夜莺在柏克莱广场欢唱。

交通噪声完全盖住了它的歌声。但它就在那里，真真切切。

星期天下午一点。

过去十年来，猎巫军中士沙德维尔的每顿周日午餐，都遵循着相同的日程。他会坐在房间里摇摇欲坠、布满烟头痕迹的桌子旁，翻阅猎巫军图书馆——由图书馆员地毯下士管理，每年11便士奖金——收藏的某册老书。他看的都是有关魔法和恶魔学的书籍，比如Necrotelecomnicon或是Liber Fulvarum Paginarum或是他最喜欢的Malleus Malleficarum。(永远的惊世之书；诚挚推荐——教皇天贞八世。)

然后是一阵敲门声，特蕾西夫人会喊道：“午餐，沙德维尔先生。”中士会嘟囔一句：“不知羞耻的贱婆娘。”然后等上六秒钟，让不知羞耻的贱婆娘有足够时间回到自己的房间，接着他会打开门，拿起放有猪肝的盘子，这上面通常会盖着另一个盘子，用来保温。他会把这东西拿进来吃掉，同时稍加留意，避免肉汁滴在正在看的书页上。

(对内行的收藏家来说，猎巫军图书馆的馆藏价值数百万英镑。此

类收藏家必须特别富有，不在乎肉汁污渍、香烟灼痕、页边注释，还有已故的猎巫军一等兵沃特灵为版画插图上所有女巫和魔鬼画胡子和眼镜的冲动。)

过去就是这样。

但这个星期天，情况发生了变化。

首先，沙德维尔没有读书，他只是干坐着。

敲门声响起时，他急忙站起身，把门打开。其实他根本不用着急。

门口没有盘子，只有特蕾西夫人。她戴着一枚贝壳胸针，涂了颜色奇怪的口红，还站在一团香气中心。

“哦，放浪女人？”

特蕾西夫人的语气明快跳脱，又有些支支吾吾。“你好，沙先生，我只是在想，经过了前两天的那些事，我再把盘子放在你门前感觉有点傻，所以我为你准备了一个座位。来吧……”

沙先生？沙德维尔谨慎小心地跟在特蕾西夫人身后。

昨晚，他做了个梦，具体情节已经记不清楚，只有一句话还在脑海中回荡，让他心烦意乱。早上醒来后，这个梦隐入迷雾之中，就跟昨天晚上那些事一样。

那句话是这样的。“猎巫没什么错。我就想当个猎巫人。只不过，哦，你们应该轮流来。今天咱们去猎巫，明天咱们可以藏起来，轮到女巫们来找咱们……”

他在二十四小时中——也是这一辈子中——第二次走进特蕾西夫人

的房间。

“坐那儿。”她指着一把扶手椅说。它的靠背上罩着椅套，座席上有个蓬松垫子，下面还有个小脚凳。

中士坐下来。

特蕾西夫人把盘子放在他大腿上，看着他吃完，然后将盘子拿走。她开了瓶健力士啤酒，倒进杯子递给中士，在沙德维尔啜饮时，她则抿着自己的茶。特蕾西夫人最终放下茶杯，它在茶碟中紧张得叮当作响。

“我还有很多呢。”她突如其来地说，“你知道，我有时候觉得在乡下买座小平房会很不错。搬出伦敦。我会叫它桂冠或是丹罗明，或者、或者……”

“香格里拉。”沙德维尔提出建议。他在有生之年，经常琢磨自己怎么会说这句话。

“没错，沙先生。没错。香格里拉。”特蕾西夫人笑了笑，“你还舒适吗，亲爱的？”

沙德维尔心中陡生惧意，他意识到自己很舒适。舒适得要命。“嗯。”他警惕地说。他这辈子还没这么舒适过。

特蕾西夫人又开了瓶健力士，放在中士面前。

“只有一个小麻烦。要买这样一栋小屋，叫它……你刚才那个好名字是什么来着，沙先生？”

“哦，香格里拉。”

“香格里拉，没错，这不是个再好不过的名字吗？我的意思是，人

们常说两个人生活，开销跟一个人差不多。”

或者五百一十八人，沙德维尔回想着猎巫军的众多士兵。

特蕾西夫人咯咯笑了几声。“我只是在想，到哪儿去找个人一起安顿下来……”

沙德维尔意识到她是指自己。

他拿不定主意。根据《猎巫军规章制度》中开列的条款，他明显感觉到把二等兵帕西法留在塔德菲尔德的年轻女士身边，是一步坏棋。而现在这个提议似乎更加危险。

但是到了这把年纪，你已经不适合在长草间匍匐前进，让冰冷的晨露钻进骨头……

明天咱们可以藏起来，轮到女巫来找咱们……

特蕾西夫人又开了瓶健力士，咯咯笑道：“哦，沙先生，你肯定觉得我想灌醉你。”

他呻吟一声。涉及此类事体，有项惯例必须遵守。

猎巫军中士沙德维尔长饮一口黑啤酒，提出了那个问题。

特蕾西夫人又笑了起来。“说实话，你这个老坏蛋。”她的脸色红得要命，“你说有几个？”

他又问了一遍。

“两个。”特蕾西夫人说。

“啊，好的。那就没问题了。”猎巫军退伍中士沙德维尔说。

星期天下午。

英国上空，一架波音747向西飞去。在头等舱中，一个叫沃洛克的男孩放下漫画，望向窗外。

这几天让他感觉特别诡异。沃洛克还是不明白父亲被召去中东干什么，而且相当肯定他父亲也不明白。没准儿是某些文化问题。这几天，一群脑袋上包头巾、嘴里一口尖牙、长相特别古怪的家伙带着他们游览了些古老遗迹。作为遗迹而言，沃洛克见过更好的。后来还有个老头对他说：“你在这儿没有什么想干的吗？”沃洛克说他想回家。

这个回答似乎让他们很不开心。

现在他要回美国了。好像是机票或是航班或是机场调度表之类的东西出了问题。这可真怪，他很肯定父亲本来是要回英国的。沃洛克喜欢英国。对美国人来说，那是个适合居住的国家。

飞机此时正从下塔德菲尔德上空飞过，正对着戈里希·约翰逊的卧室，他在漫无目的地翻阅一本摄影杂志。他买这本书只是因为封面上有张很不错的热带鱼照片。

戈里希无精打采的手指正好翻开几页关于美式橄榄球的文章，里面还讲了它是如何在欧洲真正流行起来。挺奇怪的，因为杂志印刷出来时，这些页面是沙漠环境的照片。

这将改变他的人生。

沃洛克飞向美国。他应该得到些礼物。(毕竟你永远不会忘记第一个朋友，哪怕当时你只有几小时大。)而控制所有人类命运的神力此刻所想的是：哦，他要去美国了，不是吗？看不出你还能得到什么东西，比去美国更好。

他们那儿有三十九种口味的冰淇淋。也许更多。

在星期天下午，一个男孩和他的狗有一百万种特别刺激的事儿可以做。亚当随随便便就能想出四五百种。惊魂动魄的事儿。激动人心的事儿。有待征服的星球，有待驯化的狮子，有待发现的失落南美世界，以及居住在那里的有待结识的恐龙。

他坐在花园里，用一颗鹅卵石在泥地上胡乱涂抹，难掩沮丧的神情。

扬先生从机场回家后，发现亚当已经睡着了——无论怎么看都是睡着了，就好像整夜没离开床。为了显得逼真，他甚至还打了会儿呼噜。

但第二天吃早餐时，亚当发现显然还不够逼真。扬先生不喜欢在周六晚上，为了一场徒劳无功的寻觅四处瞎逛。而且即便出于不可思议的侥幸，亚当和昨晚的骚动——不管到底是什么骚动了，因为所有人似乎都不清楚具体细节，只知道发生了某种骚动——没有关系，那他也肯定犯了别的错。这就是扬先生的人生态度，而且这种态度在过去十一年中效果良好。

亚当没精打采地坐在花园里。8月艳阳高挂在8月蔚蓝无云的天空中，篱笆后面有只画眉在歌唱。但对亚当来说，这只能让他的心情更加糟糕。

狗狗坐在亚当脚旁。它曾试图帮忙，主要包括挖出四天前埋下的骨头，拖到主人脚下。但亚当只是沮丧地盯着它，狗狗最终把它叼走，重新埋好。它已经尽其所能了。

“亚当？”

亚当转过头。三张脸出现在花园篱笆之上。

“嗨。”他难过地说。

“诺顿来了个马戏团。”佩帕说，“温斯利去了一趟，正好看见他们。他们正在布置舞台。”

“他们有帐篷，还有大象和变戏法的，还有真正的野生动物，还有……什么都有!”温斯利戴说。

“我们觉得，也许咱们可以去看他们布置舞台。”布赖恩说。

顷刻之间，亚当脑海中挤满了马戏团的画面。马戏团只要一架设好就很无聊。你随时可以在电视上看到更棒的玩意儿。但是布置舞台……“他们”当然都要去，“他们”会帮那些人架起帐篷，给大象洗澡。马戏团的人会惊奇地发现亚当和动物们有种天生的亲密感，到了晚上他们会让亚当(还有狗狗，世上最有名的混血狗演员)把大象们领进表演场……

这没用。

他难过地摇摇头。“哪儿都不能去。”他说，“他们说的。”

一时间谁都没说话。

“亚当。”佩帕有点不安地说，“昨晚出了什么事？”

亚当耸耸肩。“就是些事儿呗。不重要。”他说，“全都一个样。你只不过想要帮忙，结果别人就以为你谋杀了某个人什么的。”

又是一阵沉默。“他们”注视着这位倒下的领袖。

“那你觉得他们什么时候会让你出来玩？”佩帕问。

“估计得一年又一年，一年又一年。等他们放我出去，我肯定都成老头了。”亚当说。

“明天怎么样？”温斯利戴问。

亚当脸色一亮。“哦，明天没问题。”他断言道，“他们到时候就全忘了。你们等着瞧。他们老这样。”他看着三位伙伴，就像个没系鞋带、邋里邋遢的拿破仑，被流放到全是玫瑰架的厄尔巴岛。“你们去吧。”他短促空洞地笑了一声，“你们不用担心我。我没事。咱们明天见。”

“他们”犹豫片刻。忠诚是件好事，但任何副官都不该被迫在他们的领袖和有大象的马戏团之间做出选择。他们走了。

阳光继续普照。画眉继续歌唱。狗狗离开了主人，开始追逐一只停在花园篱笆旁草地上的蝴蝶。这是一道牢不可破的篱笆，由精心修理的厚实女贞木组成。亚当已经跟它打过多年交道。在篱笆之后便是开阔的田野，还有绝妙的泥沟、青涩的果实、脾气暴躁但脚步迟缓的果树主人，还有马戏团、流向堤坝的小溪、只为被人攀爬而生的墙壁和树木……

但穿过这道篱笆是不可能的。

亚当沉思着。

“狗狗。”他严厉地说，“躲开那道篱笆，因为如果你钻过去了，我就必须去把你追回来，那我就必须离开花园，他们不允许我这么做。但我必须……如果你跑出去的话。”

狗狗激动地上蹿下跳，待在原地没动。

亚当谨慎地环视四周。然后更加谨慎地，看了看上边，又看看下边。最后是里边。

接着……

此时的篱笆上有个大洞，大到足以让一条狗跑出去，也够让一个男孩钻过去追它。这个洞从始至终就在这里。

亚当冲狗狗挤挤眼。

狗狗从篱笆上的洞跑了出去。亚当用清晰的声音大喊道："狗狗，你这坏狗!别跑!给我回来!"他追着狗狗钻了出去。

有些东西告诉他，有些东西即将结束。肯定不是世界，而是夏天。日后还有别的夏天，但不可能跟这个一样。永远不可能。

所以说，最好尽情享受这个夏天。

亚当在田野上跑了一半，忽然停住脚步。有人在烧什么东西。亚当看到一缕白烟从茉莉小屋的烟囱里冒了出来。他愣了一下，静心聆听。

亚当能听到别人可能会忽视的声音。

他能听到笑声。

不是女巫的尖声怪笑，而是一种低沉粗犷的大笑。你会觉得笑声的主人似乎知道了太多不该知道的事情。

白烟在小屋烟囱上盘旋翻卷。

只在那顷刻之间，亚当看到白烟勾勒出一张俊俏的女子面庞。这张脸已经三百多年没出现在凡间了。

艾格尼丝·风子冲他挤挤眼。

夏季和煦的小风吹散烟气，那张脸和笑声都消失了。

亚当露齿一笑，又跑了起来。

在不远处一条小溪对面的树荫里，男孩赶上了湿漉漉、脏兮兮的小狗。“坏狗狗。”亚当说着挠了挠它的耳朵根。

狗狗舒服地叫了两声。

亚当抬头看去。一棵老苹果树就在上方，枝干粗壮虬结，也许在世界诞生之时就生长在这里。它的枝条被许多又小又绿的青苹果压弯了腰。

男孩以响尾蛇出击的速度爬上树，片刻之后就回到地面，兜里鼓鼓囊囊，嘴里大声嚼着一颗圆滚滚的酸苹果。

“嗨!你!小孩!”一个气急败坏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你是亚当·扬!我看见你了!我会告诉你爸爸去，你就等着瞧吧!”

父母的责罚在所难免，亚当心想。他撒腿就跑，兜里塞满偷来的水果，狗狗就跟在旁边。

这种事向来如此，但责罚要到晚上才会兑现。

而晚上还早着呢。

他把苹果核往后一扔，掷向追兵的大致方位，然后伸手从兜里又拿了一颗。

亚当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会因为别人吃了他们的傻水果就这么大

惊小怪。但如果不是这样，生活会少很多乐趣。而且在亚当看来，吃苹果惹上的麻烦，永远都是值得的。

如果你要想象未来，就想象一个男孩、他的狗，以及他的朋友们。还有一个永远不会结束的夏天。

如果你要想象未来，就想象一只靴子……不，想象一只鞋带松松垮垮的运动鞋，踢着一颗小石子；想象一根木棍，戳向有趣的地方，还可以扔出去，让一条狗决定要不要追；想象跑调的口哨声，把某些倒霉的流行歌曲变得不堪入耳；想象一个身影，半是天使，半是恶魔，完全是人……

雄赳赳懒洋洋地朝塔德菲尔德走去……

永远永远。

有关《好兆头》的事实

(或被时间神化的谎言)

在很久很久以前，尼尔·盖曼写了半则短篇，但不知道该如何收尾。他把这篇文章发给特里·普拉切特，可后者也不知道。但它在特里的脑海中慢慢发酵。一年后，他给尼尔打了个电话：“我还不知道结尾是什么，但我知道接下来的故事。”第一稿花了两个月，第二稿花了六个月。我们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这六个月的确包括给美国出版方解释书中笑点的时间。

跟尼尔·盖曼/特里·普拉切特合作是什么体验？

哦。你得理解，想当初尼尔·盖曼还没成为尼尔·盖曼，特里·普拉切特也仅仅是特里·普拉切特。尼尔在1985年对特里进行了一次采访，那时第一本《碟形世界》小说才刚刚出版。所以，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在整本书创作期间，谁也没说过“天哪，不敢相信我能跟您合作”这种话。

你们是如何创作《好兆头》的？

在那两个月中，主要靠的是每天通几次电话、激动地嚷嚷，以及每周给对方寄几次软盘。在创作末期，我们也曾试过用300/75波特率的调制解调器进行网络互联。但结果证明，它作为信息传输方式，比唱山歌的效率略低。

尼尔当时主要在夜间活动。午后起床时，他会看到电话答录机上闪烁的红灯。这意味着来自特里的留言，开头通常是这样的：“起来，起来，混蛋。我刚写了一段棒的!”接下来就是当天的第一通电话，特里会给尼尔读他当天上午写的部分，而尼尔则会给特里读他当天早得多的时候写的段落。他们会激动地聊上一阵，然后就是比着看谁能先写出“下

一段棒的”。

这就是小说中出现电话答录机的原因？

有可能。你知道，那可是很久以前了。

谁负责哪一部分呢？

啊。又是个不好回答的问题。作为钦定的正本保有者，在第一稿中，特里真正下笔写出的部分比尼尔多。但如果有四千字在两个作者大量激动叫嚷后成稿，你很难说清它们属于谁。而且，他们都为对方写的部分进行过润色，做了脚注，还都能用颇似对方的文风写作。艾格尼丝·风子和孩子们的部分多出于特里，四骑士和所有涉及蛆虫的部分源自尼尔。开头多受尼尔影响，结尾多由特里定夺。除此以外，他们激动地嚷嚷了很多。

在格兰茨出版社的地下室里，两人意识到这文本有了自己的生命。他们聚在那里对终稿进行修订。尼尔祝贺特里写出了绝妙的一句，但特里知道这不是自己写的，而尼尔也断定这并非出自他的笔下。他们都暗自怀疑本书从不知什么时候开始自行撰写，但又怕被当成怪人，所以不敢公开承认。

你们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不写的话，将是一大憾事。而且，如果我们没写的话，那一代代读者可就没有一本总是掉进浴缸的小说了。

为什么没有续作？

我们想过一些点子，但从没提起干劲儿。另外，我们都有其他书要写(而且那些点子很可能经过这样那样的变化，出现在我们的其他作品

中)。不过最近，我们都在琢磨“绝对没有”这件事，是否真的是板上钉钉。所以没准儿某一天真会有本续作。也许，大概，谁知道呢？反正我们不知道。

你们写《好兆头》时，是否想过它会成为一本“邪典”？

如果你所谓的“邪典”是指，人们会将它翻来覆去地读，把它掉在浴缸、水洼或是防风草浓汤里，会用胶带和细绳修补，会没法再把它借给别人——因为脑子正常的人不会在对它进行彻底消毒前借这种东西，那么，我们没想到。

如果你所谓的“邪典”是指，在世界范围卖出数百万册，很多读者都买过不止一本，因为他们买上一本借给朋友，就再也无缘相见，于是不得不重买一册，那么，我们没想到。

实话说吧，无论你对“邪典”的定义是什么，我们都没想到我们是在写这样的小说。我们只是在写一本让自己觉得有趣、令对方哈哈大笑的小说。我们当时甚至不知道谁会出版它。

哦，别逗了，你们可是尼尔·盖曼和特里·普拉切特啊。

我们是，但我们当时不是(参见之前“跟尼尔·盖曼/特里·普拉切特合作是什么体验”的问题)。我们只是两个有些点子、给对方讲故事的家伙。

那么会有电影吗？

尼尔觉得没准儿有一天真会有的，特里则断定这是异想天开。不管怎么说，在捧着爆米花坐在首映式现场之前，他们都不相信。就算真到了那时候，可能也不信。

尼尔·盖曼谈特里·普拉切特

嗯。

时间是1985年2月，地点是伦敦的一家中餐馆，事件是某位作家的头一次媒体采访。作家的经纪人没想到会有人想采访他(他刚出版了一本幽默奇幻小说，名叫《碟形世界：零魔法巫师》)，但很高兴地跟一位年轻记者定下了这次午餐访谈。这位也曾当过记者的作家戴了顶帽子，那是个小小的黑皮帽，并非那种作家常戴的帽子。那时还不是。年轻记者也戴了顶帽子，是个有点发灰的玩意儿，像影帝亨弗莱·鲍嘉在电影中戴的那种。只不过记者戴起来可一点不像亨弗莱·鲍嘉，反有种戴了大人帽子的小孩之嫌。记者正慢慢意识到，自己无论如何都成不了适合戴帽子的人。这倒不是因为帽子让他发痒，或总在尴尬时刻被吹掉。这单纯是因为他老把帽子忘在饭馆里，甚至早已习惯一大早跑去敲饭馆的门，问他们是否捡到一顶帽子。在并不太久的将来，记者干脆决定把帽子扔在脑后，买件黑皮夹克穿穿。

于是他们一起吃了午餐，那则访谈刊登在《太空之旅》杂志，还附带一张作家在“禁忌星球”书店中流连的照片。不过最重要的是，他们能令对方发笑，也欣赏对方的想法。

这位作家是特里·普拉切特，那位记者是我。我最后一次把帽子落在饭店已是二十年前的事。而特里发现自己适合戴作家帽，又颇具作家天赋，也有十五年之久。

我们如今并不经常碰面。这主要是分居不同大陆的关系。而我们前往对方大陆时，也只能把时间花在给别人签书上。我们上次一起吃饭，还是在明尼阿波利斯的某场签售会后，去的一家寿司铺子。那是个任食餐厅，厨子会把寿司放在小船上，让它漂到你面前。过了一阵，寿司师

傅显然觉得我们任食得有点过分，干脆不再往小船上放寿司，捏了个类似鲛鱼斜塔的东西递过来，宣布自己要下班回家了。

什么都没有改变。除了那一切的一切。

这是我在1985年对特里的印象：

他懂得很多。他拥有那种求知欲很强的人被长期的提问、聆听和阅读所丰富的头脑。他懂通俗文学，对这行了解颇深。他还懂很多通俗文学以外的东西，足以成为有趣的人。

他聪明得令人胆寒。

他过得很开心。特里是个异类。他是那种喜欢写作的作家。不是喜欢发表作品，或是成为作家，而是单纯地喜欢坐在那儿往屏幕上敲字。我们刚认识那会儿，他还在西南发电局当新闻官。他每晚写四百个词，每晚。这是他在不丢工作的前提下还能写书的唯一方法。一年后的某个夜晚，他完成了一本小说，但还剩了一百个词的额度。于是他往打字机上装了张纸，开始写下一本小说的头一百个词。

(他退休成为全职作家那天，给我打了个电话，兴高采烈地说：“我刚退休半小时，就已经恨死那些家伙了。”)

还有件事在1985年显而易见：特里当时是个科幻作家。这跟他的思维方式相符：那种把东西拆散，然后换种方式重新装好，看看它是否合适的冲动。这正是“碟形世界”的驱动力：不是“如果……”，不是“假若……”，甚至不是“假如这样下去……”。那是微妙得多，也危险得多的“果真是这样的话……那意味着什么？它该如何运转？”。

在尼科尔斯和克鲁特编撰的《科幻小说百科全书》中，有一幅古代木刻画。描绘的是一个人把头探到世界的背面，穿过群星，注视着一台

由无数齿轮和引擎组成的、驱动宇宙的大机器。这正像特里·普拉切特书中人物的行为模式。他们不断学习，拓宽自己的头脑。不过这里的“他们”，有时是一群老鼠，有时则是几个小姑娘。

就这样，我们发现彼此有着类似的幽默感，也有类似的文化指涉。我们都读某些鲜为人知的书，喜欢给对方介绍诡异的维多利亚时代参考资料。

在我们初遇的几年后，也就是1988年，特里和我合著了一本小说。一开始，那只是对里奇马尔·康普顿的威廉系列童书的戏仿。我们管那套书的主人公叫敌基督威廉。但它很快就超出了既定范畴，变成完全不同的东西。我们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好兆头”。这是一本关于世界末日和人类都会如何去死的幽默小说。跟特里合作，让我觉得自己是个中世纪行会的工匠，在给某位大师帮工。他构建小说的方式就如同大师修筑大教堂。这其中的艺术成分毋庸置疑，但那源自对工艺的追求。其中更多的是创造有用之物的乐趣。这些书的用处，是让人阅读、使人欢笑，甚或触动一点点思考。

(我们是这样合作的。我在深夜写作。特里习惯早上工作。到了下午，我们会打很久电话，给对方读刚写好的最棒的段落，聊聊接下来的故事发展。不过主要目的，还是让对方发笑。我们还会邮寄软盘，因为那是在电邮出现之前。有天晚上，我们尝试以300/75波特的速率，用调制解调器将文本从英国的一头发到另一头的电脑里。即使那时真有电邮，也没人跟我们提过。我们还真搞成了，不过平邮软盘更快一点。)

特里当时已然专职写作了好几年，他磨砺着自己的技艺，水平在不知不觉间越来越高。他最大的麻烦是技艺精湛所带来的问题。他显得过于游刃有余。有时，这是个问题。人们不知道你的技艺体现在哪里。更明智的做法是举重若重，这是所有杂耍艺人都懂的道理。

早年间，评论家总把他与已故的道格拉斯·亚当斯[1]相比。但特里对写书的热情，堪比道格拉斯不想写书的执着。如今，如果有人想给普拉切特小说的流行与多产找个比对，那多半是P.G.伍德豪斯[2]。不过绝大多数报纸、杂志和评论家们，都不再拿任何人与他类比。他立于一个盲点，在那里，人们对他挑刺儿的方式只有两种：一来，他写的是幽默小说，而在这世上，幽默等价于不足道哉；二来，他写的是奇幻，更确切地说，是“碟形世界”。这是个平面的世界，坐落在四只巨象背上，而那些大象又站在一头遨游宇宙的巨龟之上。在这里，特里·普拉切特可以写任何东西，从硬派侦探故事到吸血鬼政治喜剧，甚或是童书。倒正是童书改变了一些东西。“魔笛手”系列的《碟形世界：猫和少年魔笛手》为他赢得了由英国图书馆协会颁发的重量级文学奖——卡内基奖章。而卡内基奖章是连报刊媒体也不得不正视的。(但他们还是找到了“破绽”，忙不迭地歪曲了特里的获奖演说，指责他对J.K.罗琳、J.R.R.托尔金，乃至奇幻文学大发厥词。要知道那可是一段有关幻想文学魅力的演说。)

最近的几本小说体现了特里的新风格。Night Watch和Monstrous Regiment等作品更深邃、更黑暗，对人类的恶行更为愤慨，对善行则更多骄傲。哦，当然了，这些书依旧幽默。但它们的主体再也不是笑话，而是故事和人物。讽刺文学通常意味着小说中没有什么像样的人物，出于这个原因，我不想称特里为讽刺作者。他是个大写的作家，这样的人凤毛麟角。有很多人自称作家，但这完全不是一回事。

私下里，特里和蔼幽默，非常勤奋，又脚踏实地。他喜欢写作，喜欢写小说。成为畅销作家对他来说大有好处，因为如此一来他想写多少就能写多少。他自称最爱香蕉代基里酒，这并非虚言。不过我们上次见面，是在他酒店房间里喝着冰酒，帮世界回到正轨。

[1] 英国著名科幻作家，代表作有《银河系搭车客指南》系列小说等。(编者注)

[2] 英国著名作家，英式幽默的代表人物，代表作有《万能管家吉夫斯》系列等。(编者注)

特里·普拉切特谈尼尔·盖曼

关于尼尔·盖曼，我还能说什么《病态想象：案例分析五则》中没提过的呢？

是的，他并非天才。他比天才更强。

他也不是魔法师，倒更像是魔术师。

魔法师不用努力。他们挥挥手，魔法自会生效。但魔术师嘛……魔术师非常努力。他们年轻时，会花大把时间仔细观摩当时顶尖魔术师的表演。他们会寻找记载戏法的各种旧书，而且作为天性如此的魔术师，还会阅读除此以外的各类书籍，因为人类的历史就是一场魔术大戏。魔术师会观察人们在想什么，以及很多人们思想的盲区。他们学习弹簧的微妙用法，学习如何轻轻一触便打开宏伟的大门，甚至学习如何吹响号角。

最终，他们站到舞台中央，用烟与镜[1]和各式国旗令你瞠目结舌。你不禁大叫："绝了!他是怎么做到的？大象怎么没了？兔子到哪儿去了？他真把我的手表砸烂了？"

而我们这些魔术师同行，则坐在后排低声私语。"干得漂亮。这是布拉格悬空袜子的变体吧？那是帕斯夸尔的幻镜戏法吧？那女孩其实不在台上。但那些该死的火焰剑是从哪儿冒出来的？"

我们会不禁怀疑魔法也许真的存在……

我和尼尔初次见面是在1985年。《碟形世界：零魔法巫师》才刚刚出版。那是我以作家身份进行的第一次访谈。尼尔那时作为自由记者谋生。他面色苍白，仿佛看了太多媒体评论场的糟糕电影，只为熬到最后

的餐会，能吃上免费的冷鸡腿。(当然也是为了填充自己的通讯簿。事到如今，那东西恐怕足有《圣经》那么厚，也添了很多颇为有趣的人物。)他当记者是为了混口饭吃，这是学习当记者的绝佳途径。仔细想想，恐怕也是唯一的途径。

他还有顶糟糕至极的帽子，灰色的洪堡帽。他不适合戴帽子，跟那顶帽子也完全合不来。那是我头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那帽子。也许尼尔潜意识里察觉到了自己糟糕的帽子运，老是把它忘在餐馆。终于有一天，他决定不再回去找它。我写这段是为了告诉他最忠实的读者们，如果你非常非常努力地寻找，也许会在伦敦某家小饭馆的架子后面，发现一顶落满灰尘的灰色洪堡帽。谁知道你戴上后会发生什么呢？

闲话少说。我们挺合得来。我说不上这究竟是为什么，但归根到底，是对故事、对鲜为人知的逸事、对乏人问津的书店里的奇特旧书，乃至对世间万象光怪陆离的喜爱与惊叹。

(视觉特效：日历纸一张张飞走。说起来，如今的电影里，你可再也见不到这场面了……)

时过境迁，尼尔在图像小说领域闯出了点名头[2]，而《碟形世界》也渐有起色。有那么一天，他发给我六页长的短篇，说他不知道该如何继续，我一时也没有答案。又是一年过后，我从抽屉里拿出这篇稿子，尽管还不知该如何结尾，但却对接下来的故事有了些想法。于是我们开始合作，这便是《好兆头》的由来。它是由两个没多大名气、只想寻个开心的人写成的。我们没指望靠它赚钱，但没想到最后靠它真赚了不少钱。……哦，让我给你们讲点逸事吧。比如那次他来我家改稿，留下过夜。夜深人静之时，我们听到一声怪响，冲到他的房间时，只见我们养的两只白鸽不知怎么钻了进来，正慌乱地满屋乱飞。尼尔在满天纷飞的雪白羽毛间惊醒，从嗓子眼儿里挤出一声只在他的起床气词汇表中才能

找到的怪响。还有我们去酒吧，他碰上蜘蛛女的时候，也发出了这种怪响。还有那次巡回签售，我们住进酒店，结果他的电视一直在放诡异的半裸紧缚双性恋午夜谈话节目，而我的则只能收到重播的情景喜剧《爱德先生》。还有那次电台直播，节目进行了一半，我们才发现这位准备不足的纽约主播，以为《好兆头》不是虚构小说……

(画面切到一列火车轰隆隆地驶向远方。这又是个电影里再也不用的场景……)

时间又过了十年，我俩在瑞典旅行，谈论着(他的)《美国众神》和(我的)《碟形世界：猫和少年魔笛手》的故事。很可能是双方同时在说。这跟过去没什么两样。一个人说：“我不知道该怎么搞这段棘手的情节。”另一个人则故弄玄虚地回答：“答案，在于你提问的角度。想来杯咖啡吗？”

这十年变化颇多。漫画界因他而变，再也不是旧时的模样。这就如同托尔金对奇幻文学的贡献，自他以后的一切都受其影响。我还记得在一次《好兆头》的巡回签售中，我在一家漫画书店里闲逛。我们给很多漫画迷签了名，其中有些人对“这本书怎么连幅画儿都没有”的问题颇为挠头。我在书架间转悠，看着那些全都是画的作品。正是此时，我意识到他真的很厉害。那种精细的笔触，手术刀般准确又微妙的角度，正是他的特色。

当我听他提起要写《美国众神》时，恨不能把这故事拿过来自己写掉……

当我读到《鬼妈妈》时，眼前不禁浮现出画工精美的动画。我一闭上眼，就能看到那栋房子的模样，或是那场洋娃娃的野餐。难怪他会把它改成剧本。我读到此书时，不禁记起童话故事才是恐怖要素的真正源头。如果没有迪士尼，我儿时的噩梦恐怕要黯然失色。还有书中那些黑

纽扣眼睛的细节，让成年人脑中的某个小人也忍不住想要藏到沙发背后。但那书的主旨又不是恐怖，而是战胜恐怖。

可能很多人都想不到，尼尔要么是个特别和善的人，要么就是个技艺绝佳的演员。他有时会摘掉墨镜，至于那身夹克我就不知道了。我记得有一次见他穿过燕尾服，但那也可能是别的什么人。

尼尔觉得清晨跟自己完全无关。我有一次在早餐桌上见过他，但那没准儿只是个长得跟他有点像的人，把头埋在一盘烤豆子里。他喜欢寿司，也很喜欢人们，只要别是生的就好。他对书迷很好，只要他们不是混球儿。他也喜欢跟人聊天，只要他们懂得该怎么聊。他看起来一点也不像四十多岁的人。我不知道别人是否也有这种天赋，抑或尼尔靠的是一幅深锁在阁楼里的奇异画像。

我们写得很开心。我们没想过钱的事，直到它被推向市场，偌大的数字开始滚滚而来。我们其中一个人表现得颇为平静。给你个提示：那人不是我。

又及：他真的、真的很喜欢一件事。那就是你请他签那本你珍藏已久、掉进浴缸不止一次、用泛黄的透明胶带勉强粘上的《好兆头》。你知道是哪本。

[1] 《烟与镜》是尼尔·盖曼出版于1998年的短篇小说集。(编者注)

[2] 这里主要指尼尔·盖曼负责编写剧情的图像小说《睡魔》系列。(编者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好兆头 / (英) 特里·普拉切特 (Terry Pratchett) , (英)尼尔·盖曼 (Neil Gaiman) 著 ; 马骁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书名原文: Good Omens

ISBN 978-7-5594-1836-4

I. ①好... II. ①尼... ②特... ③马...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6166号

GOOD OMENS
by Terry Pratchett and Neil Gaiman
Copyright © 1990 by Neil Gaiman and Terry Pratchet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Dook Media Group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8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058号

书　　名　好兆头

著　　者　（英）特里·普拉切特　（英）尼尔·盖曼
译　　者　马　骁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刘　雨　孙若羚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16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1836-4
定　　价　59.9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易碎品

FRAGILE THINGS

[英] 尼尔·盖曼 著
马骁 张秋早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谨以此书献给雷·布拉德伯里、哈兰·艾里森及已故的罗伯特·谢克里，他们是大师中的大师!

目录

导言
绿字的研究
仙舞
椅中的十月
秘屋
凶夜厄榭无面家仆禁脔烈欲记
记忆小径拾零
打烊时分
隐于野
苦磨咖啡
他人
纪念与珍宝
大家都爱好孩子
芬奇小姐失踪案实录
怪姑娘
哈勒昆情人
金发姑娘
苏珊的问题
指南
感受
这辈子
吸血鬼塔罗十五张
饲者与食者
造病者喉炎
尾声

歌利亚
某乘客由俄克拉何马州塔尔萨乘灰狗巴士至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时遗落车上一鞋盒中觅得之日记·摘录
给男生的派对搭讪指南
飞碟造访之日
太阳鸟
创造阿拉丁
山谷君王
后记
尼尔·盖曼访谈录

导言

“我想……回想这一生时，我宁愿发现自己迷恋易碎之物、虚度光阴，也不愿兢兢业业、终生力求道德完善。”有一天我在梦中想到这句话，起床后马上提笔记下。虽然我自己也不知道此言针对何人而发，究竟有何含义。

大约八年之前，我策划这本幻想故事集时，本想管它叫《人们应该知道我们是谁，也知道有我们存在》。这句话来自一期周日版《小尼莫》(Little Nemo)[1]漫画，出现在某一格上的对话气泡里。今天，在阿特·斯皮尔曼(Art Spiegelman)的《无塔之影》(In the Shadow of No Towers)一书中，可以看到这一页的漂亮重绘彩图。原计划中，每个故事各借一位叙述者之口道出，他们极尽闪烁其词，玩弄花巧之能事，分头自我介绍，讲述各自的生活。读者会发现，他们都曾身处这大千世界，与我们同在。十多个人，十多个故事。本来是这么打算的，可是真正动笔时，这点子就毁了。我最后写出的，就是你在本书中看到的故事。故事该怎么说，写出来就成了什么样。有的的确还是第一人称视角，讲述一段时间之内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其他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有的故事铺陈必须跨越数月乃至数年，否则怎么写也无法成形；有的故事在细节上有时间交叉之处，必须用第三人称叙述……

最后，书中所需材料终于备齐。我又不知道该叫它什么才好。原来那句话显然不再合用。就在这时，我听了戒零乐队(One Ring Zero)的《慧如我族》(As Smart as We Are)专辑，发现歌词中有我梦中所得之句。我开始琢磨：想到“易碎之物”时，我究竟想指代什么？

《易碎品》，拿来做短篇集题名倒也不错，毕竟易碎的事物实在太多。人易碎，梦易碎，心易碎。

绿字的研究

吾友迈克尔·里夫(Michael Reaves)和约翰·派兰(John Pelan)一起编辑文选《贝克街暗影》(Shadows over Baker Street)时，我为他写了这个故事。迈克尔给我的要求是："我要你写个故事，把夏洛克·福尔摩斯扔到H. P. 洛夫克拉夫特的世界里去。"我虽然嘴上答应，心里却觉得这设定很没谱：夏洛克·福尔摩斯身处纯理性世界，以解决问题为第一要务，洛夫克拉夫特的作品却蕴含极强的非理性成分，只有将未知事物封存在神秘之中，书中人才不至发狂。要是必须把两种元素结合起来，说故事的方法也必须有趣，以保证洛夫克拉夫特与柯南·道尔爵士的设计相得益彰。

菲利普·约西·法默(Philip Jose Farmer)的《沃德纽顿》系列(Wold Newton)[2]是我钟爱的童年读物。故事里许多虚构人物都被作者纳入同一世界背景之中。后来，我的朋友金·纽曼(Kim Newman)和阿兰·摩尔(Alan Moore)开始创作自己的《沃德纽顿》，在《安诺·德古拉》(Anno Dracula)系列与《非凡绅士联盟》(The League of Extraordinary Gentlemen)中着手融合世界。这些都让我乐在其中。看起来还不错，我想，也许这样的事我也能干。

故事原材料收集好了，最后所得成品比我动笔时的预期更为出色。(要知道，写作很像烹饪。有时候，任你花样百出，烤箱里的蛋糕就是不像样，但烤上一阵子，你会发现它越来越美味，好吃得出人意料。)

2004年8月，《绿字的研究》获雨果奖最佳短篇故事奖。直到今天，它一直是我的骄傲。一年之后，因为这篇故事，我更是神奇地成为"贝克街小分队"[3]中的一员。

仙舞

其实不大像首诗。不过大声念出来吧，很好玩的。

椅中的十月

彼得·斯卓布(Peter Straub)出任客座编辑，编纂《关联》(Conjunctions)选刊时，我给他写了这个短篇。其实几年前我在威斯康星州麦迪逊城开会时就开始动笔了。当时哈兰·艾里森(Harlan Ellison)让我和他合写一个短篇。我们坐在绳桩隔离区里，哈兰拿打字机，我抱着笔记本。哈兰动笔前还有个序言要写。所以我先写了一段开头，等他写完再拿给他看。“不对头，这开头太‘盖曼’了。”他如此评论道。(于是我把开头扔到一边，重开了一个故事，直到今天，哈兰和我还在继续写。诡异的是，我们碰头动笔时，总能把文章改得更短。)就这样，我硬盘上一直留着那个开头。几年前，彼得邀我加盟《关联》。我正好想写个关于鬼孩子和普通孩子的故事，算是为一本即将动工的长篇童书做个练笔。(长篇名叫《坟场之书》，眼下我正在写。)我花了不少时间才构思出个大概，完工时，我把这篇献给雷·布拉德伯里，聊表敬意。同一个故事，若换他来写，一定比我强得多。

本篇曾获2003年轨迹奖最佳短篇故事奖。

秘屋

有两位南希，一位姓奇帕特里克(Kilpatrick)，一位姓霍德(Holder)。她们编辑文选《局外人》(Outsiders)时向我约稿，要我写个“哥特式”故事。在我看来，所有故事中最“哥特”的当数《蓝胡子》(及其各个变种)。所以呢，我就写了首蓝胡子式小诗，故事地点就设定在当时我住的屋子里。那房子里没什么东西，几近全空。顺便一提，文中“烦忧”一词，诚如蛋头矮人在《爱丽丝镜中奇遇》中对爱丽丝所说，得算个“混合词”，占据了“烦恼与“忧愁”之间的领地。

凶夜厄榭无面家仆禁脔烈欲记

想当年，我坐在东克罗伊登车站五、六站台之间，冒着冬夜的寒风，手拿铅笔涂着这个故事。那时我二十二岁，就快二十三了。写完以后，我把它打成铅字，给我认识的几个编辑看。有一位嗤之以鼻，直接跟我说他不喜欢这调调，而且真心觉得其他人也不会识这种货。还有一位，退稿之后一脸悲天悯人地解释道，这玩意儿油腔滑调，胡言乱语，永远不会发表。于是我把它扔到一边，好生暗自庆幸：如果真让广大读者看到这劣作，广招一番厌弃，这人岂不就丢大了？

就这样，可怜的故事无人再读，从文件夹移进纸盒，从纸盒里移进木箱，从办公室拿回地窖，最后又扔进阁楼。二十年间，我每次想起它，只会为当年的退稿而欣慰。直到有一天，一本叫《哥特!》(Gothic!)的集子找我约稿，我才想起阁楼里的手稿，让它重见天日，想看看能不能从中挽回些许剩余价值。

我开始读《凶夜厄榭无面家仆禁脔烈欲记》，看着看着，不禁微笑。真的，我发现，它非常好玩，非常聪明，是篇不错的小故事。其中固然有笨拙之处，但都容易修正。即使是文坛老手，这些拙笔也在所难免。二十年后的我拿出电脑，重写了故事，精简了标题，就寄了出去。虽然曾有专业人士指责它“油腔滑调，胡言乱语”，但看来那不过是少数意见。《凶夜厄榭无面家仆禁脔烈欲记》被许多最佳故事年选收录，还获2005年轨迹奖最佳短篇故事奖。

我也不清楚上面这段经历寓意何在。有时候，你只是没找对读者。同一件东西，不可能对所有人胃口。现在我经常琢磨着，不知道阁楼那些旧纸箱里还能翻出什么来。

大家都爱好孩子、记忆小径拾零

第一个故事灵感来自一尊莉萨·斯奈灵·克拉克(Lisa SnellingsClark)的低音提琴师雕像。我小时候就学过这种乐器。第二篇则是为一本“生活中的鬼故事”选集写的。集子中大部分作者写得都比我强，不过，我这篇虽不甚高明，却贵在字字属实。这两个故事最初收录于2002年新英格兰科幻协会出版社的《梦界冒险》杂集(Adventures in the Dream Trade)，集子里多是简介、随笔之类的杂文。

打烊时分

迈克尔·沙邦(Michael Chabon)当年编过一本类型小说集，一来是为展示故事之中种种乐趣，二来也是为826瓦伦西亚募集资金。(826瓦伦西亚是一个专门培养少儿写作能力的社会活动组织。)集子名叫《麦克斯维尼惊悚故事大全》(McSweeney’s Mammoth Treasury of Thrilling Tales)。迈克尔让我贡献一个短篇。我问他手头还缺什么类型的故事。他说，他想要个M. R. 詹姆士[4]式鬼故事。

于是我就开始写鬼故事。不过，最终成品深受罗伯特·艾克曼(Robert Aickman)影响，有我喜爱的“怪谈”系列(“Strange Stories”)风格，倒不很像詹姆士了。(另外，我这篇以俱乐部为背景，也算个俱乐部类型故事，买一送一，实在实惠无比，童叟无欺。)这个短篇收录在几本最佳故事年选里，并获2004年轨迹奖最佳短篇故事奖。故事里所有场景都是真的，虽然名称略有改动。比方说，第欧根尼俱乐部其实叫特洛伊俱乐部(Troy Club)，在汉威街(Hanway Street)。我也写到不少真人真事，真实程度超乎你们想象。当年我一边写，一边琢磨，不知那间小玩具屋还在不在，不知有没有人推了它，在它盘踞过的空地上重盖新房。不过，老实说，我一点也不想亲自回去一探究竟。

隐于野

英文中wodwo(或wodwose)这个词，意思是“林间的野人”[5]。本篇是

为特里·温丁(Terri Windling)和埃伦·戴洛(Ellen Datlow)的《绿人》选集(The Green Man)写的。

苦磨咖啡

2002年我一共写了四个短篇。虽然这篇一个奖也没拿过，但我觉得，四篇作品里数它最好。这是为吾友纳罗·霍普金森(Nalo Hopkinson)的《魔符：神奇故事》(Mojo: Conjure Stories)选集写的。

他人

这是个莫比乌斯环式故事，也不知何时何处来的灵感。我只记得提笔记下点子，写出第一行，心里直犯嘀咕，也不知道这套路是不是已经有人用过。难道我童年看的弗莱德里克·布朗(Fredric Brown)和亨利·卡特纳(Henry Kuttner)作品里有这么一篇？总觉这种故事早有先例。点子简单精巧，完善而不失犀利，反而叫我心生疑窦。

过了一年左右，有一次我在飞机上待得无聊了，翻笔记时又看到这两行字。一把手头杂志看完，我就开始往下写。飞机还没着陆就大功告成。然后，我打电话找到好几个见识多广的朋友，把故事念给他们听，问他们是否觉着耳熟。大家都说没印象。平时都是有人先约稿我才写短篇，这次可没有编辑等着。我把它发给《奇幻、科幻杂志》的戈登·范·盖尔德(Gordon Van Gelder)。他收了这篇稿子，还重新起了个名。我倒也没意见。(本来我自己的标题叫“死后”。)

我经常在飞机上写作。刚开始写《美国众神》时，我在飞去纽约的路上写了个小短篇，觉得总能安进书里去。可后来不管我给它安排在哪儿，故事自个儿总不乐意。最后，书写完了，它还是无处容身。我把它写在圣诞卡上寄出去，从此忘得一干二净。几年过去，希尔氏出版社(Hill House Press)把它印在他们的圣诞卡上，分送给订户。(这家出版社

也为我的书出过非常非常精美的限量版。)

这个无处容身的故事也没有名字，我们不妨称之为：

图师

要把故事说清楚，最好的办法就是从头到尾讲一遍。不是吗？想让一个人掌握故事梗概(不管这位听众是他人抑或自己)，最好逐字逐句说清。然而，此举虽然巧妙，却十分不切实际。地图越精确，便越接近真实地貌。最准确细致的地图莫过于地貌本身。然而精确如是，地图的意义也就不复存在。

逐字逐句的故事就是一张巨细无遗的地图。

请务必牢记。

两千年前，中国有个皇帝，极度痴迷于绘制治下疆域。他在御花园中建有岛屿一座，用以安放华夏境内缩微实景。工程耗资颇巨，也捎带搭进几条人命。(要知道，湖水又深又冷。)岛上，每个土丘都是王土上一座峻岭，每条涓流都是国界内一条大河。皇帝沿岛步行一周，就要花去四分之一时辰。

清晨破晓之前，天空依然暗淡。每天，一百名男子沐过深水，蹚过浅滩，趁此时上岛。景观中如有遭天气或野鸟毁坏之处，他们必悉心维护。国内凡有水祸、地震、山崩，也靠他们移去冗物，细加调整，以求岛上王土一丝不苟。一来一去，不免有人溺于湖中。

大半年来，皇帝再无他求。可后来，龙心之中对小岛不悦渐生。就寝之前，他开始计划另一张地图：这张图大小可比天朝江山百分之一，每间小屋，每户住家，每栋楼宇，每棵树木，每座小丘，每头野兽……高矮大小尽取百分之一。

计划空前宏大，非倾尽税收国库之力不能成。所需人力超乎想象：图师，测绘师，勘察师，画匠；以及铸模师，陶艺师，砖瓦匠，手艺人……不胜枚举。此外，还须有六百名梦师，专司幻想树根不能探及之处、山间洞窟幽闭之处、海下沟壑深邃之处那种种玄妙，以为制图之用。凡王土之上，即使肉眼难见之物也须收入其中，此图方算善始善终。

皇帝计划已毕。

一天晚上，当朝宰相陪伴御驾，在园中散步。空中一轮满月，如金如幻。宰相直言进谏道：

“圣上，请三思，此番工程……”

一言甫出，宰相突然失去勇气，于是再无下文。一尾银鲤扰乱水面，月影纷乱，碎如片金，每一片都是一轮小小圆月。不多时，水波渐平，众月融为一道金轮。四周水色若夜，一派瑰丽深紫，与纯黑迥异。

“事不能成？”皇帝也不动怒。然而，帝王每多一分温和，便多一分危险。

“皇上有愿，岂有不成之事？”宰相说，“然而此举耗资甚巨，国库必为之倾；占地甚广，城池必为之空，田地必为之荒。事成之后国力贫乏，恐后世无以为治。臣既身为一国之相，若不直言进谏，实属玩忽职守。”

“此言抑或有理。”皇帝道，“然而，若依卿之言，朕将制图计议抛诸脑后，此事再不能成。朕之心力处世必不堪其扰，珍馐无味，佳酿如水……”

皇帝按住话头。御花园深处有夜莺清啼。再开口时，他坦言

道：“然而此图仅为工程之始，行工事之时，朕仍有另一宏愿，须精心设计，方为传世之珍。”

“不知陛下所言何物？”宰相却也问得波澜不惊。

“另一份地图。”皇帝道，“凡我天下，皆依真实尺寸再现。山以山示，木以木标，大小种类一般无二。以川为川，以民为民。”

宰相身披月光，一揖到地，他随驾向宫内走去，依礼落后王上数步，一路深思。

史书有云，皇帝于睡梦之中驾崩。此言诚然非虚。不过，若说陛下纯属自然死亡却也不甚确凿。太子即位称帝。新帝对地图与制图均兴趣寥寥。

湖心小岛成为野鸟与水禽的乐园。此处全无人迹侵扰。泥山被它们衔走筑巢，岛体也遭湖水日夜冲蚀。最后，岛上种种尽忘于世，唯余一湖碧水。

地图不再，图师不再，唯山河依旧。

纪念与珍宝

这篇故事副题为“爱情故事一则”。它(或者说其中一部分)原先是一部漫画脚本，是给奥斯卡·扎瑞特(Oscar Zarate)编辑，沃伦·普里斯(Warren Pleece)作画的黑色选集《伦敦本黑暗》(It’s Dark in London)写的。沃伦画得很棒，我对故事却不大满意。不知道这个自称史密斯的家伙为什么长成这样。恰逢阿尔·萨兰托尼奥(Al Sarrantonio)编辑《999》选集时找我约稿，我就想：再拜访一次史密斯和爱丽丝先生也挺好玩。顺便，他们俩也友情客串了本书另一则故事。

我想关于史密斯先生这位坏人，还有很多好料可挖，其中最有价值的莫过于他与爱丽丝先生分道扬镳的故事。

芬奇小姐失踪案实录

有一次，别人给我看了张法兰克·弗拉泽塔(Frank Frazetta)的画，让我看图写故事。画上是个有老虎陪伴左右的姑娘。我实在编不出故事，就把芬奇小姐那件真事拿来充数。

怪姑娘

其实是十二个微型故事，原先是为托丽·阿莫斯(Tori Amos)的《怪姑娘》专辑配的。写作过程中辛迪·雪曼(Cindy Sherman)给了我不少灵感。托丽的歌也助益良多，她赋予每首歌不同的个性，我便为它们各写了几句。这篇东西之前没有任何选集收录，只在巡演手册中发表过。另外，随专辑附赠的小册里也摘取了篇中词句，散印于册中各处。

哈勒昆情人[6]

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很欣赏莉萨·斯奈灵·克拉克这位雕塑艺术家。有本叫《奇异吸引》(Strange Arraction)的集子，是为丽萨做的摩天轮雕塑写的。很多出色的作家都在写吊篮里的游客。他们问我，给那个笑脸哈勒昆打扮的卖票人写个故事怎么样？

事就这样成了。

一般来说，故事不会自己成书。不过这一次，我记得真正出自我手的只有第一句。接下来倒更像做听写。哈勒昆兴高采烈，蹦蹦跳跳，自个儿打发他的情人节，我则奋笔疾书。

说来，哈勒昆是意大利即兴喜剧中的角色。他是不露真容的恶作剧

行家，面具遮颜，手持魔杖，穿菱形格子戏服。哈勒昆深爱柯龙比娜，戏中始终追逐她的芳踪，一路上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他的老对手包括矮胖的医生和小丑皮耶罗。

金发姑娘

《金发姑娘与三只熊》这个故事最早来自诗人罗伯特·索西(Robert Southey)。不过这么说也不准确，他那版故事里，三只熊还是三只熊，金发姑娘却是个老奶奶。当然，故事形式和经过还是一样的。后来人们觉得，小姑娘当主角比老太婆强。于是再有人讲故事时，就加了个女孩子进去。

话说回来，童话是代代相传的。你可以去找童话，童话也会上门寻你。童话是我们这一代与先人共享的财富。(我给我的孩子讲故事，以前爸爸妈妈爷爷奶奶也给我讲故事。这种感觉很特别，很奇异，仿佛我已经融入奔流不息的生命之河，成为它的一部分。)我给麦蒂(我的女儿)写这篇东西时她才两岁，可现在已经十一岁了。我们还会共享故事，一起看电视，一起看电影，看一样的书，聊一样的书……可是，我再也不会念故事给她听了。再说，与其念别人的故事，自己为她编故事又要好上许多倍。

我相信分享故事是我们的责任。无论过去将来，这恐怕是我仅有的人生信条。

苏珊的问题

旅馆给我叫了医生。医生说，是流感这坏蛋，让我头疼欲裂，吐个不停，又难受又郁闷。接着，他列出一堆止疼药和肌肉松弛剂。我挑了种止疼药，就跌跌撞撞地缩回旅馆房间，倒头昏了过去。动弹不得，无法思考，连头也抬不起来。第三天，私人医生从家里打电话来，好生叮

嘱了洛琳(我的助手)一番，又对我说：“我不喜欢不见病人，光靠电话做诊断，可你得的是脑膜炎。”他是对的。我得的正是脑膜炎。

又过了好几个月，我终于头脑清醒，可以重新写作。落笔之后第一篇作品就是《苏珊的问题》。整个过程仿佛在蹒跚学步。这个故事是为阿尔·萨兰托尼奥(Al Sarrantonio)的幻想小说集《飞》(Flights)写的。

小时候我把纳尼亚传奇系列小说看了几百遍，长大后又两度念给孩子听。故事里太多东西我都爱得不得了。可是，每次看我都会想，书里对苏珊的处理实在很成问题，让人生气。当时我想：一定要写一个同样问题多多、叫人生气的故事(当然，毛病要出在不一样的地方)，还可以顺笔写一写儿童文学那惊人的力量。

指南

上一本短篇集《烟与镜》中已包括几首诗。我原计划这本《易碎品》里只收小说，可是，最后还是忍不住加进几首诗来。主要原因就是：我实在太喜欢《指南》了。如果你就是不喜欢诗，也可以略感欣慰。你看，这些诗和本篇简介一样，都是免费赠品。少了它们本书也不会减价，加了它们也没有人多发我稿费。有时候，顺手捡起几行字读一小会儿也不错。同样，看这篇简介，了解一点故事背后的故事，这也很有趣，看不看故事本身随你。(另，虽然我高高兴兴地自我摧残了好几星期，才定下本书里文章的先后顺序，但先看哪篇完全随你高兴。)

至于本诗，文如其名，哪天你发现自己掉进童话世界，它就是你的指南。

感受

有人让我给一个以石像鬼为主题的选集写个故事。截稿日就要到了，我大脑还一片空白。

我想到，石像鬼是教堂屋顶上的守护者。那么，或许它也可以待在别处，保护其他东西，比方说，我们的心。

八年后，我第一次重读此文，文中的性爱描写让我有些吃惊。不过也可能是因为我本来就对这一篇不太满意吧。

这辈子

这篇诡异的小独白是为摄影家阿恩·斯文森(Arne Svenson)的摄影图书写的，配在一张玩具猴照片边。整个集子里共有两百张玩具猴图片，该书也毫无悬念地叫作《玩具猴》(Sock Monkeys)。分给我那张图里的猴子好像很命苦，不过日子过得一直很有趣。

有位老友刚开始给《世界新闻周报》(Weekly World News)写稿。我有时帮她编些故事，倒也乐在其中。不知道大千世界上，有没有人把日子过得跟《世界新闻周报》一样。《玩具猴》一书里，这篇是按短文格式印的，不过我觉得分成一行一行效果更妙。我相信，只要点上足够的酒，再加一位好听众，这个故事可以永远永远讲下去。

(说来，偶尔有人在我的网站上留言，问能不能借这篇做他们的试演表演材料，也有问其他作品的。尽管用，我不介意。)

吸血鬼塔罗十五张

要凑满全套大阿卡那牌，还得再写七个故事。我和艺术家里克·贝里(Rick Berry)达成协议，将来我一定完稿，他则负责为我配图。

饲者与食者

这个故事来源于我二十来岁时做的噩梦。

我喜欢梦。不过，我很清楚，梦有自己的逻辑，和故事不同，直接

把梦写成小说往往极难成功。明明梦中感觉良好，一旦睁眼却难免真金变废铁，珠玉变顽石。

梦会给你留下不少灵感：梦中气氛、片段、人物，甚至主题，均可借用。不过，只有那一次，我从梦中成功收获一个完整的故事。

第一稿本来是篇漫画，由多才多艺的马克·白金汉(Mark Buckingham)绘制。后来，我尝试着把它改成三级恐怖片脚本，却从没找到开镜的机会。(我连名字都想好了，叫《吞噬：来自银幕》。)几年前，编辑斯蒂夫·琼斯(Steve Jones)跟我说，有些老故事不该就此被历史遗忘，可以考虑挖出来，贡献给他的《拒绝夜色》(Keep Out the Night)选集。我想起这篇东西，于是卷起袖子，说改就改。

鬼伞菇的确非常美味。不过摘下来以后，这种蘑菇会很快变成恶心的一摊黑水，指望饭店是没戏了。

造病者喉炎

有本叫《赛克里·T. 拉姆谢德奇病异症随身读本》(The Thackery T. Lambshead Pocket Guide to Eccentric and Discredited Diseases)的集子，由杰夫·范德米尔(Jeff VanderMeer)和马克·罗伯茨(Mark Roberts)编辑，专门记录假想病症。我觉得，如果有这么一种怪病，患者症状就是喜欢捏造怪病，一定挺有趣的。以下两件东西对本文写作助益颇大：一个我很久不碰的计算机程序，叫作“胡话生成器”，一本落满灰尘的精装家庭医生手册。

尾声

这篇是我想象中的圣经终章。

一说到给动物命名，就想起喜马拉雅山“雪人(yeti)”来。如果按字面翻译，“雪人”应该叫“那边的东西”。这实在叫我乐不可支。请想象以下

对话：

—快来，勇敢的喜马拉雅向导啊，那边的东西是什么？

—那边的东西(yeti)。

—哦，我知道了。

歌利亚

数年前，我的助理说：他们想拜托你写个故事，一个电影网站要用。那电影还没公映，叫《黑客帝国》，他们会把剧本发给你。于是，我兴趣盎然地读完剧本，写了这个故事。公映前一周左右，它出现在电影主题网站上，今天你仍可以在那儿看到。

某乘客由俄克拉何马州塔尔萨乘灰狗巴士至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时遗落车上一鞋盒中觅得之日记·摘录

本篇乃是几年前为吾友托丽·阿莫斯(Tori　Amos)的巡演手册《绯之行》(Scarlet's Walk)所作。后来有本最佳短篇年选收了它，让我高兴极了。这个故事从《绯之行》中得到一些零星灵感，我想写的是一则关于身份替代和美国风土的旅途故事。它有点像《美国众神》的姊妹短篇，文中，一切(包括问题的答案)都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

给男生的派对搭讪指南

对我来说，故事的诞生过程往往十分有趣，不亚于收获最后成果。比方说，这则故事脱胎于两篇失败的底稿。当年，澳大利亚批评家乔纳森·斯崔汉(Jonathan Strahans)编辑《星隙》(The Starry Rift)时找我约稿。(这篇搭讪指南在本书中算是初次付印，《星隙》中没有收录。希望以后我能给乔纳森另写个故事。)构思之后，落笔时并不顺利，我只折腾出一

些毫无意义的粗糙片段，最后不得不满头晦气地给乔纳森写邮件，告诉他故事没戏了，至少我这儿已经交稿无望。乔纳森回信说，他刚刚拿到篇好稿子，是一位我很佩服的作家写的。她只用二十四小时就顺利完稿。

一听此言，我恼羞成怒，打开空本子，拿出笔，钻到花园露台上，憋了一下午，写出这个故事。几周后，我第一次拿它当众朗读，是在传说中的CBGB俱乐部[7]。活动是公益性的。鉴于故事背景是朋克风潮，叛逆的1977年之类，CBGB确为不二之选，实在叫我高兴极了。

飞碟造访之日

我灌制有声书《星尘》那周，在纽约旅馆房间里等车来接时写了这首小诗，起因是编辑兼诗人瑞因·格瑞夫(Rain Graves)让我给她的网站www.spiderwords.com写几首诗。后来当众朗诵效果不错，我也很开心。

太阳鸟

我大女儿霍莉过十八岁生日时，明明白白地找我索要生日礼物。她说，我要一件只有你能给我的东西，爸爸。给我写个短篇吧。鉴于她对自己父亲的禀性了如指掌，说完马上又加了一句：不过你是个拖稿王，我也不想催你，只要我十九岁生日前看到，就算完成任务。

曾经有位作者住在塔尔萨，2002年去世。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那阵子，这位拉菲尔·A. 拉弗蒂先生(R. A. Lafferty)是世界短篇小说之王。他的故事怪诞离奇，无法分类，个性十足，往往没看完一句就能猜出作者。年轻时我给他写过信，还收到过回信。

当初写《太阳鸟》，我模仿的就是拉弗蒂，写作过程中收获颇多，

许多技巧真正操作起来要比想象的难多了。霍莉直到十九点五岁生日才拿到礼物。那时我写了一半《蜘蛛男孩》，只觉若不找点短平快的东西写写，脑子都要坏了。后来这篇东西发表在一本名字奇长无比的集子里。(当然有霍莉批准在先。)该书是文学公益活动计划之一，书名常简称为《吵死人的强盗、不友好的怪物，以及其他略逊一筹的骇人物》(Noisy Outlaws, Unfriendly Blobs, and Some Other Things That Aren't As Scary)。

虽然你已经买过本书，倒也不妨再收一本《吵……》。里面克莱门特·弗洛伊德(Clement Freuds)那篇《格林伯》(Grimble)还是不错的。

创造阿拉丁

有一件事总叫我大惑不解(说好听点叫大惑不解，其实说白了就是—叫我火冒三丈)。有些大部头学术著作，研究方向是民间传说和童话，我经常拿来看。它们宣称，民间故事本无作者，追溯其源头、探寻其作者实为大谬。此类著作论文给人这样一种印象：所有老故事都是半路捡来的，要么就是在原型基础上修修改改。我想，这么说也有道理，不过，故事皆有起源，最初总诞生于人类脑海之中。原因很简单—故事是人编的，与客观景物、自然现象之类不同。

我看过这么一本专家论著，书里阐释，凡提到有角色睡着的童话故事，都脱胎于原住民的梦境。祖先们从梦中醒来，对别人讲述梦境，因为智力太过蒙昧，不能区别梦与现实，便将睡着前后的经历合为同一故事。这便是童话的起源。这种专家理论实在漏洞百出，立论便大成问题。因为，代代相传，流传到今天的故事都有起承转合良好的特点，与梦境逻辑截然不同。

故事都是人编的。有人爱听，就流传下来。这就是它的魔力。

山鲁佐德本是虚构人物。需要每夜以故事降服的暴君，山鲁佐德的

妹妹……这都是假的。《一千零一夜》本身就是故事，包含了各地收集来的元素。阿拉丁这个故事出现得比较晚，几百年前才由法国人加进《一千零一夜》中去。换句话说，“创造阿拉丁”这段历史一定和我写的不一样。我的故事不存在于历史，也不存在于未来。

山谷君王

这篇故事脱胎于我对苏格兰偏僻野地的挚爱。那里，大地的脊梁一览无余，天空苍白，一切美得令人窒息。那是世界上最荒凉、最辽远的地方。《美国众神》完结两年后，我也很高兴与影子重逢。

罗伯特·西尔弗伯格(Robert Silverberg)让我给第二本《传奇》(Legends)选集写个中篇。他说，用《乌有乡》或者《美国众神》背景写都无所谓。写《乌有乡》中篇时我遇上些技术问题，暂时停笔。(那篇东西叫《侯爵大衣寻回记》，我以后会写完的。)后来，去诺丁山导演一部叫《约翰·博尔顿短片》的微型电影时，《山谷君王》诞生了。我在湖边小屋里狂写了整整一冬，终于大功告成。顺便一提，眼下我正坐在同一间屋子里写这篇导言。吾友伊丝琳·伊文森(Iselin Evensen)是挪威人。我最早就是从她那里听说了山鬼的故事。她还教过我挪威语。和《烟与镜》中的“湾狼”(Bay Wolf)一样，本文也深受《贝奥武甫》影响。说来，写《山谷君王》时，我还以为以前受罗格·阿维里(Roger Avary)之邀，和他合写的《贝奥武甫》电影脚本铁定黄了。事实证明我错了。罗伯特·泽米吉斯(Robert Zemeckis)版电影中，安吉丽娜·茱莉的形象和本文中的格伦德尔之母相去甚远，实在很有意思。

(张秋早　译)

[1]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连载漫画，常有黑暗或超现实情节，原刊于《纽约先驱报》和《纽约美国人报》。—译注(本书中注释，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译注。)

[2]本系列故事中，一枚陨石降落在英国约克郡小村沃德纽顿，在场众人及其后代从此获得不可思议的能力。

[3]一个以原著中贝克街小分队命名的福尔摩斯粉丝团体，于1934年成立，除盖曼外，其成员还包括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艾萨克·阿西莫夫。

[4]英国研究中世纪的学者，作家。虽以写鬼故事著称，但在学界也享有崇高声誉。

[5]本篇原名Going Wodwo。

[6]哈勒昆源于意大利即兴喜剧，属于剧中固定角色形象称谓，类似于京剧中生、旦、净、末、丑等。这类角色常以狡黠诙谐的仆人形象出现，协助撮合受家长妨碍的男女恋人角色。

[7]CBGB是位于美国纽约的一个酒吧，它被公认为是朋克音乐的诞生地。“CBGB”的意思是乡村(Country)、蓝草(Blue Grass)、布鲁斯(Blues)。

绿字的研究

一　新朋友

在刚刚结束的欧洲大巡演中，海滨剧团曾在诸国君王御前献艺。喜剧与悲剧的融合，华美而生动的表演，为他们赢得了来自皇室的掌声与喝彩。如今，这家享誉欧洲的剧团终于来到德鲁里街皇家宫廷剧院。他们将于四月在此举办一场短期演出，剧目包括《我一模一样的兄弟汤姆!》《卖紫罗兰的小女孩》和《古圣降临》[1](一出恢宏壮美的史诗剧)；全本大戏!门票现已开始出售!

我相信，它无比巨大，是潜藏于万物之下的庞然大物，是幽深黑暗的梦魇。

这只是我的胡思乱想，形诸文字后便荒唐可笑了。请原谅，我不是个长于文字之人。

那时我在寻找住所，正是这个原因让我遇到了他。我需要找个人来分摊房租，所以一个我们共同的熟人把他介绍给了我。在圣巴特医院的化验室里，我们刚一见面，他就对我说：“看得出来，您在阿富汗待过[2]。”这句话让我目瞪口呆。

“太神奇了。”我说。

“不算什么。”这个穿着实验室白色长袍的怪人说道，他后来成了我的朋友，“从您端着手臂的姿势，我能看出您曾经受过伤，而且是非常特别的伤。另外，您肤色黝黑，又是一副军人做派。考虑到您肩膀的特别伤势和阿富汗穴居人的传统，在帝国的广大领地中，很少有其他什么地方会令一名军人饱受日晒和折磨之苦。”

当然了，这么一说，事情真是简单得出奇。不过，无论什么事，说穿了都非常简单。我当时晒得皮肤黝黑，另外，如他所说，我确实受尽

折磨。

在阿富汗，无论是神还是人，都那么残暴野蛮，无意于服从来自伦敦或柏林，哪怕是莫斯科的统治，也不准备接受教化。我被派到那些群山之中，隶属于第　__兵团。在山地丘陵的战斗中，我们足以与阿富汗人抗衡。但当战火烧到洞穴和黑暗之中时，我们就发现这个世界已经超出常规，让人不知所措，无力可施。

我永远不会忘记地下湖那镜子般的水面，更不会忘记那从水中钻出的东西。它的眼睛开合不断，低鸣随之响起。这嗡嗡声盘旋而上，仿佛有一大群苍蝇—比整个世界还大。

能幸存下来真是个奇迹，但我确实做到了。之后，我带着支离破碎的神经回到英国；可我的肩膀上被水蛭似的东西叮咬过的地方，却留下了永久的烙印，皮肤萎缩，如雾色般死白。我曾是个神枪手，但如今却一无所有，唯有对地下世界刻骨铭心的恐惧还萦绕不去。这恐惧令人焦躁狂乱，让我宁愿从退伍金中拿出六便士去坐出租马车，也不愿花一便士搭乘地铁。

尽管如此，伦敦的迷雾与黑暗仍旧接纳了我，抚慰着我。因为在夜里尖叫，我被第一家公寓扫地出门。我曾在阿富汗待过，但今生今世再不愿重返斯地。

“我晚上会尖叫。”我告诉他。

“有人说我会打鼾，”他说，“另外我起居没有规律，还经常用壁炉架做打靶练习。我还需要起居室来约见客户。我很自私，注重个人空间，还容易感到无聊。你觉得这成问题吗？”

我微笑着，摇了摇头，伸出手。我们握了一下。

他为我们找的房子在贝克街，对两个单身汉来说绰绰有余。我心中时常被我这个朋友对于隐私的要求所困扰，也尽力避免自己去询问他到底以何为生。但仍有很多事一直刺激着我的好奇心。他有不少客人，来访不分早晚。遇到这种情况，我都会离开客厅回到自己的卧房，心里不断琢磨着他们和我朋友到底有什么共同点：单眼浑浊、面无血色的妇人；像是旅行推销员的矮小男子；穿着天鹅绒上衣、身体健壮的纨绔子弟，等等。有些时常造访，更多的则只来一次，和他谈上一会儿，便离开这里，走时神色困窘或是心满意足。

他对我来说，真是神秘莫测。

一日清晨，我们正在共享房东太太烹制的美妙早餐，我的朋友突然摇铃把她叫了来。“马上会有位绅士造访，大概四分钟后，”他说，“请再布置一套餐具吧。”

“没问题，”她说，“我会在烤炉里多加一些香肠。”

接着，我的朋友又开始读他的晨报。我等待他向我解释，心里逐渐不耐烦起来。最后，我再也忍不住了：“我不明白。你怎么知道四分钟后会有一位客人？我没看到有电报，或是口信之类的东西。”

他微微一笑：“你没听到几分钟前一辆四轮马车驶过时的咔嗒声吗？它经过我们门前时慢了下来—很明显车夫是在查看门牌—接着就加速驶向玛丽莱博恩路。在那里有很多去火车站和蜡像馆的客人，四轮马车和出租车拥挤混乱。这种嘈杂正是任何一个希望不被注意的人所需要的。从那里步行过来需要四分钟……”

他看了看怀表，此时我听到外面的楼梯传来一阵脚步声。

“进来，莱斯特雷德，”他冲外面喊道，“门没上锁，你的香肠马上就可以从烤炉里取出来了。”

这位被称作莱斯特雷德的人推开门走了进来，接着轻轻地把门关在身后。“我不该这么做，”他说，“不过说实话，我今天一早还真没找到机会吃点儿东西。现在我相信自己绝对可以应付那些香肠。”他是个矮小的男人，我曾经见过几次，举止做派像个旅行推销员，做些廉价小玩意儿或者独门偏方的买卖。

我的朋友等房东太太离开房间，便对他说：“很显然，我看这次的案子一定事关国体。”

“我的星辰啊[3]，”莱斯特雷德面色苍白地说，“现在肯定还没有流言传出来。快告诉我没这回事吧!”说完，他就开始进攻盘子上堆得满满的香肠、腌鱼片、鸡蛋葱豆饭和烤面包。但我看得出，他的双手在颤抖，微微地，颤抖。

“当然没有，”我的朋友说，“你来过那么多次，我自然记得你那四轮马车的轮子发出的吱嘎声：比高音C还尖的G调颤音。而且，如果苏格兰场[4]的莱斯特雷德警长不能公开造访伦敦唯一的咨询侦探—尽管你还是来了，还没吃早饭—那么我想这不会是什么普通案件。由此可见，它涉及在我们之上的那些人物，必定事关国体。”

莱斯特雷德用手帕从下巴上擦掉蛋黄。我仔细观察着他。这个人和我印象里的警长全然不同，不过话说回来，我的朋友也一点儿不像我印象中的咨询侦探—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

“也许我们该私下谈谈。”莱斯特雷德扫了我一眼说道。

我的朋友像顽童一样笑了起来。“胡说，”他说道，“一人不及二人智。告诉我们任何一个就等于告诉两个人。”

“如果我妨碍……”我粗声说道，但他立即示意我安静坐好。

莱斯特雷德耸了耸肩。“对我而言，都一样，”他顿了一下继续说，“如果你能解决这个案子，我就能保住饭碗。如果你也不能，那我就只有等着被开除。你只管用你的方法，这就是我要说的。事情不可能更糟了。”

“历史教给我们的知识之一，就是任何事都能变得更糟。”我的朋友说，“我们什么时候去岸沟区？”

莱斯特雷德扔下叉子。“这太可恶了!”他喊着，“你什么都知道了，却还这样消遣我!你应该感到耻……”

“没人对我说过这件事。但如果一名警长走进我的客厅，他靴子和裤腿上沾了些特殊的深黄色泥渍，而且还没有干，那么，我想请您原谅我就此推断，他刚去过岸沟区霍布斯街的那些寓所。在整个伦敦，只有那里能找到这种颜色特殊的黏土。”

莱斯特雷德神色变得尴尬。“听你这么推理，”他说，“这似乎很容易看出。”

我的朋友把餐盘推开。“当然如此。”他略显烦躁地说。

我们坐着一辆出租车驶向伦敦东区。莱斯特雷德警长已经去玛丽莱博恩路找他的马车，所以这时只有我们两人独处。

“所以，你真的是一名咨询侦探？”我问道。

“伦敦唯一的咨询侦探，也可能是世界上唯一的，”我的朋友说，“我不会自己接案子，只是提供咨询。别人带着困扰来找我，他们详细描述案件，而有时，我会解决它们。”

“那些来找你的人……”

“主要是官方警探，也有些人自己就是私家侦探，没错。”

这是个晴朗舒适的早晨，但我们却在圣贾尔斯的贫民窟边缘颠簸行进。这里是凶徒和窃贼的聚集地，它在伦敦的地位，就像是漂亮的卖花姑娘脸上的一颗毒瘤。日光钻进马车车厢，投下了微弱的光晕。

“你确定可以让我同行吗？”

我的朋友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有种感觉，”他说，“觉得我们注定要在一起。我们曾经奋力勇斗，肩并肩，手挽手，在过去或是将来。这种感觉我也说不清。我是个理性的人，但也知道一个好同伴的价值。自与你相识的那一刻起，我就相信你，一如相信我自己。我希望你能一起去。”

我的脸一下子红了，嘟囔着一些不知所云的话。自我从阿富汗回来以后，第一次觉得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是有价值的。

二　房间

维克托的“活力”!最新电流疗法!你的四肢和那话儿是否缺乏活力？你是否会带着妒意追忆往昔？肉体的欢愉是否已被你埋葬、遗忘？维克托的“活力”将把生命带回早已失去它的地方；即使最老的老战马也能再次变成骄傲的牡马!将生命带给死亡：古老的家庭秘方和最尖端的现代科技相融合。若想获取维克托“活力”的功效证明文件，请致信V.冯·F[5]公司，伦敦切普街，1B号。

那是岸沟区的一栋廉价公寓。一名警员站在前门。莱斯特雷德叫了一声他的名字，算是致意，接着便催促我们进去。我正要往里走，却发现我的朋友在阶梯上蹲了下去。他从上衣口袋里拿出放大镜，仔细检查着熟铁刮泥器上的泥土，还用食指戳了戳。等他觉得满意之后才随我们走进房子。

我们上了楼。我很容易就看出是哪个房间发生了罪案，因为那扇门

两旁各站着一个魁梧的警员。

莱斯特雷德冲这两人点了点头，他们就退到一边，让我们走了进去。

正如之前所说，我不是个职业作家，所以在描述这个场景时我感到左右为难，深知自己的语言不可能做到客观翔实。但我仍要开始这段叙述，而且恐怕还必须把它写完。这桩命案就发生在这间小小的卧室中。尸体，其实只是身体剩下的部分，就在这里，倒在地板上。我看到了它，但一开始—不知该怎么说—我没能看清它。我所见到的是从死者喉咙和胸口汩汩而出、四处喷溅的血迹：颜色从胆汁色到草绿色。它浸透了破旧的地毯，也溅污了墙纸。那个瞬间，我仿佛看到地狱艺术家创作的一幅绿色的画卷。

犹如百年之久的那一瞬过去后，我低头看着尸体，试图搞清这惨象的意味何在。死者就像屠夫案板上的兔子一样被剖了开来。我摘下帽子，我的朋友也这样做了。

然后，他单膝跪下检视尸体，观察那些割伤和砍伤。接着，他拿出放大镜，走到墙边，检查那一团团干涸的脓水。

“我们已经检查过了。”莱斯特雷德警长说。

“真的？”我的朋友说，“那你对这个有什么见解？我想这是个单词。”

莱斯特雷德走到我朋友站立的地方，抬头看去。他头上不远，有一个单词；在褪色的淡黄壁纸上，用绿色的鲜血写就，都是大写字母。“Rache？”莱斯特雷德把它拼读了出来，“很明显，他想写Rachel—雷切尔，但是没能写完。所以—我们要找的是个女人……”

我的朋友一言不发。他走回尸体旁边，拾起他的手。一只，然后是另一只。所有指尖都没有血水的痕迹。“我想我们已经知道这个单词并非出自这位尊贵的皇室成员……”

“你中了什么邪，竟然说……”

“我亲爱的莱斯特雷德，请把我看作有脑子的人好吗？这尸体显然并非凡人—他血液的颜色，肢体的数量，眼睛，以及脸的位置，这些都是皇室血统的明证。我可以打赌他是某位王位继承人，也许—哦不，应该是第二继承人—在一个日耳曼公国。”

“这真是令人惊讶。”莱斯特雷德犹豫了一下，继续说，“这是波西米亚的弗朗兹·德拉戈王子。他是作为维多利亚女王陛下尊贵的客人来到不列颠的。到这里度假，换换空气……”

“你的意思是，他是冲着戏剧、妓女和赌桌来的。”

“随你怎么说。”莱斯特雷德看起来筋疲力尽，“无论如何，你让我们找到了一条很好的线索，一个叫雷切尔的女人，虽然我肯定靠我们自己也能把她找到。”

“毫无疑问。”我的朋友说。

他继续检视着房间，时不时尖刻地讥讽那些警察几句，责怪他们的靴子把脚印搞得乱七八糟，还随意挪动物品，给任何想要重现昨晚罪案现场的人制造麻烦。

不过，他似乎对门后发现的一小块泥印很感兴趣。

另外，在壁炉旁他还找到一些看上去像是泥垢或灰烬的东西。

“你看到这个了吗？”他问莱斯特雷德。

“女王陛下的警探，”莱斯特雷德回答道，“不会因为壁炉旁的灰就兴奋起来。那就是炉灰该在的地方。”接着他吃吃地笑起来。

我的朋友捏起一点儿灰烬，在手指间搓了搓，接着又闻了一下。最后他把剩下的灰土铲起来，装进一个小玻璃瓶中，塞好，放进上衣内袋。

他站起身问：“这具尸体怎么办？”

莱斯特雷德说：“皇宫会派他们的人来。”

我的朋友冲我点了点头，接着我们三人便走出房门。他叹了口气，说：“莱斯特雷德，你对雷切尔小姐的寻找很可能徒劳无功。Rache是个德文单词，它的意思是复仇。查查你的字典，那里会列出别的意思。”

我们走下楼梯，来到马路上。“今早之前你从没见过皇室成员，对吗？”我摇了摇头，他继续说，“嗯，如果你没有准备的话，那景象会让人惊骇不已。哦，怎么了，我的好伙计—你在颤抖!”

“请原谅，我一会儿就能恢复。”

“你觉得走一走是否更好？”他问道，我对此表示赞同，并清楚地意识到如果不走一走的话，我可能就要开始尖叫了。

“那么，向西。”我的朋友指着宫殿高耸的黑塔说道。我们向那里走了过去。

“那么，”过了一会儿，我的朋友说，“你从未亲眼见过任何欧洲的皇室成员？”

“对。”我说。

“我保证你会见到的，”他对我说，“而且，这次不再是尸体。我是说，马上。”

“我亲爱的朋友，是什么让你确信……？”

他指着一辆马车作为回答—马车涂成黑色，在我们前头五十码远。一个戴黑色高帽、身穿厚大衣的人站在旁边，打开门，安静地等待着。车门上，有一个金漆绘制的徽章，是不列颠每个孩童都异常熟悉的肩徽。

“真是盛情难却啊。”我的朋友说，他把自己的帽子摘下来，递给那个男仆。我相信他肯定是微笑着爬进那盒子一样的车厢，舒适地靠在软皮坐垫上。

在去往皇宫的路上，我试图与他交谈，但他把手指放在唇上，示意安静；接着就闭上眼，仿佛陷入沉思。而我，则开始努力回忆自己所知的日耳曼皇室成员，但除了想起女王的配偶阿尔伯特王子是日耳曼人之外，一无所获。

我把手伸进口袋，拿出一把硬币，有棕色和银色的，也有黑色和铜绿色的。我盯着印在所有硬币上的女王头像，感到骄傲的爱国之心和赤裸裸的恐惧感交织在一起。我对自己说，你曾是一名军人，一个与恐惧无缘的人—我还记得，这曾是事实。有一瞬间，我想起自己过去长于射击—甚至，我愉快地想到，可以算是神枪手—但如今我的右手却如中风般颤抖不已，那些硬币跳动碰撞，叮当作响。我所能感到的，只有悔恨。

三　皇宫

经过长久等待，亨利·哲基尔博士[6]终于宣布将他那世界知名的“哲基尔药粉”投入大众市场。让它不再为少数特权阶级所独享。释放你的内心!保持身心内外的洁净!太多的人，无论男女，饱受灵魂滞塞之苦!只要有“哲基尔药粉”，释放自我将变得快捷廉价!(香草味及原味曼秀雷

敦配方均已加入此药)

女王的配偶阿尔伯特王子是个高大强壮的男人，他发线后倾，留着一副令人印象深刻的八字胡，毫无疑问是个凡夫俗子。他在走廊遇见我们，便冲我的朋友和我点了点头，但并没有询问我们的姓名或是准备握手。

“女王非常桑(伤)心。”他说话带着口音。会把S　H发成S的音：伤，桑。“弗朗兹是她最钟爱的人之一。她有很多甥侄，但只有弗朗兹能让她那么高兴。你们一定要找到对他犯下如此罪行的人。”

“我将尽我所能。”我的朋友说。

“我读过你的论文，”阿尔伯特王子说，“是我跟他们说应该向你咨询的。希望我做得没错。”

“我也一样。”我的朋友说。

接着，宏伟的大门打开，我们被宣进黑暗中，女王所在之地。

她被称作维多利亚[7]，是因为她在七百年前的战争中击败了我们；她也被称作格洛里亚娜，因为她荣耀尊崇；她被称作女王，因为人类的口舌无法呼出她的真名。她身形宏大，比我想象中的还要大，盘踞在黑暗幽影中，凝视我们，一动不动。

则—必须擦(查)—清。黑暗中传出话语。

“确实如此，陛下。”我的朋友说。

一条触手伸展开来指向我。丧(上)—前。

我想要行走，但双腿却不听使唤。

我的朋友解救了我。他挽住我的手臂，扶我走向女王陛下。

汝不必惧怕。有能力。好助手。这就是我听到的。她的声音甜润低沉，夹杂着遥远的嗡鸣声。她的触肢展开伸直，碰触了我的肩膀。一瞬间，前所未有的痛苦席卷了我；但那只是一瞬间。紧接着舒适感取代了痛楚，充盈全身。我能感觉到肩部的肌肉舒展开来。这是自我从阿富汗回来后，第一次远离痛苦。

我的朋友走上前来。维多利亚女王对他讲着什么，但我却无法听到；我猜这大概就是史书中所写的“女王告谕”—直接用思想进行交谈。过了一会儿，他大声回答：“当然，陛下。我可以向您保证，昨晚在岸沟区您侄子的房间里还有两个人。这从脚印可以看出，虽然它们有些模糊，但却不会有错。”过了一会儿，他接着说，“是的，我明白……我相信如此……是的。”

当我们离开宫廷时，他未发一语。坐车回贝克街的路上也保持着沉默。

天色已晚。我不知道在宫廷里到底待了多长时间。

黑沉的雾气拂过街道，遮蔽天空。

等回到贝克街，从卧室的镜子中，我发现肩膀上本如雾色般死白的肌肤已被淡红的嫩肉取代。我希望这不是我的臆想，也不是月光透过窗户留下的幻象。

四　演出

肝脏不适？!胆汁沸涌？!神经失调？!咽喉红肿？!关节发炎？!这许许多多的病症都可以通过专业的“放血疗法”治愈。在我们的办公室里有无数“证书”可供大众随时查看。别把你的健康交到菜鸟手中!!我们从事此业历时久远：V.切帕史[8]—专业放血师。(记住!发音是Qie-Pa-Shi!)罗马尼亚、巴黎、伦敦。你已经试过那么多—现在该试试最好的!!

我早就猜到他乔装打扮的本领必定出众，但还是吃惊不小。在之后的十天里，各色人等在我们贝克街的公寓里进进出出—一个垂老的中国人；一个年轻的浪荡子；一个身材肥胖的红发女人，不难猜出她之前是做什么生意的；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头子，脚肿得老高，被绷带裹成一团。他们每个人都径直走进我朋友的房间，接着(杂耍戏院的“快变艺术家”[9]变戏法的时间)，我的朋友就会从房中走出来。

这种时候他通常不太说话，而是宁愿放松一下，目视虚空，间或顺手抓起随便什么纸片做些笔记。我曾看过这些笔记，但说实话，完全无法理解。他将全部身心投入此案，我开始担心起他的健康来。直到有一天，在接近傍晚的时候，他穿着正常的衣装回到家里，神色轻松愉悦，并问我是否有兴趣一块儿去剧院。

“谁能拒绝这种邀请？”我回答道。

“那就赶快去拿你看戏用的望远镜，”他对我说，“我们要去德鲁里街。”

我本以为是看一场轻歌剧，或是类似的东西，结果却发现自己置身于一家名叫“皇家宫廷”的剧院门口。虽然它名字冠冕堂皇，但肯定是德鲁里街最糟糕的剧院—说实话，它甚至说不上是在德鲁里街，而是坐落在沙夫茨伯里街尽头，靠近圣贾尔斯贫民窟的地方。在朋友的建议下，我小心收好自己的钱包，并学着他的样子，拿了一根结实的手杖。

等我们到包厢坐好(我从一个向观众贩卖水果的可爱小姑娘那儿买了三便士的橙子，在等待开幕前吃起来)，我的朋友悄声说：“你应该感到幸运，不用陪我去那些赌窝、妓院，或是疯人院—根据我的调查，弗朗兹王子也曾莅临过那里—不过那些地方，他都只去过一次。除了……”

这时，乐队开始演奏，舞台的帷幕渐渐升起，我的朋友便止住话头。平心而论，这是一场相当不错的演出：一共包括三部独幕剧。幕间还有滑稽歌手献唱。男主角身材高大，行动慵懒，倒有一副漂亮的嗓音；女主角端庄雅致，声音穿透整个剧院；那个丑角的饶舌歌也很有一套。

第一出是个老套的身份错位的喜剧：男主角一人饰两角儿，扮演两个从未谋面的双生子。他们容貌全无二致，却被一连串的偶然所捉弄，和同一位年轻女子订了婚—她竟以为自己只是和一个男子定下婚约。演员的角色不断变化时，舞台上的假门也开合不息，让观众目不暇接。

第二出戏，是个令人心碎神伤的悲剧，讲述一个卖温室紫罗兰的孤女在雪夜挨饿冻死的故事。最终，她的祖母认出她就是十年前被强盗掳走的婴儿，但为时已晚，这个冻僵的小天使就这样吐出生命的最后一息。我必须承认，自己不止一次用亚麻手绢拭去泪水。

最后的压轴戏是一出激动人心的历史剧：是距今七百年前的故事。整个剧团的演员扮演一个海边渔村的居民。他们看到幻影自远方海面升起。英雄欢欣雀跃地向村民宣布，如预言所示，古圣者已然到来；自利耶之城，自幽暗的卡考萨城，自朗戈之原[10]，自这些他们沉睡、等待、度过漫长死亡光阴的地方，回到我们的世界。那个丑角以为其他的村民吃了太多的馅饼，喝了太多淡啤酒，空想出这些幻影。还有一个身材健硕的绅士扮演了罗马诸神的祭司，他对村民说这些海中幻影是怪兽和恶魔，必须被毁灭。

在高潮部分，英雄用他的十字架把那个祭司抽打至死，然后就开始准备迎接“古圣”的降临。女英雄则开始吟唱婉转动人的圣歌。此时，在神奇的灯光特效下，我们仿佛看到“古圣”的身影掠过舞台后面的天空：不列颠女王本人，埃及黑尊者(他的身形和凡人差不多)，接着是上古山

羊，万众之父，华夏全境之帝，圣权沙皇，总统新大陆者，南极永冻地的白女士，以及其他帝王。每当一个巨影划过或是出现在舞台背景上，剧院里每个人的喉咙中，都情不自禁地吐出一个强音—“啊!”直到连空气都仿佛随之震动起来。月亮开始在背景天空中升起，到最高点时，最后一个神奇的特效出现了：古代传说中苍白泛黄的月亮，变成了今日夜空中舒适宜人的红宝石。

演员们在掌声和欢呼中鞠躬谢幕，最后幕布缓缓落下，演出宣告结束。

“嗯，”我的朋友说，“你觉得如何？”

“精彩，真是非常精彩!”我对他说，同时还在不停拍手，弄得掌心生疼。

“我的好伙计，”他笑着说，“让我们到后台去。”

我们走出剧院，经旁边的一道小巷，来到后台门前。那里有一位瘦小的女子正在织东西，她的脸上长了个粉瘤。看过我朋友递上的名片，她将我们带进房子，上楼到一间窄小的公用换衣间。

油灯和蜡烛熏灼着镜子，一群男女正在屋里卸妆换衣，完全无视男女之别。我把自己的视线移开，但我的朋友似乎不为所动。“我可以和弗尼特先生谈谈吗？”他大声问道。

一个年轻女子指了指房间尽头。她曾在第一出戏中扮演女主角最好的朋友，而在最后的戏里则演一个酒吧老板的漂亮女儿。“雪利!雪利·弗尼特!”她喊道。

一名青年男子站了起来，他身材瘦削，此时看来，倒不如刚才在舞台灯光下那么有古典美。他用探询的目光看着我们，说：“我想我还未

能有荣幸……”

“我的名字是亨利·坎伯利，”我的朋友用低沉的喉音说，“你应该听说过我。”

“我必须承认，还未能有此殊荣。”弗尼特说。

我的朋友将一张精致的凸纹名片递给这名演员。

他看着名片，脸上露出掩饰不住的兴奋。“戏剧经纪人？从新大陆来的？天啊，天啊。那这位……？”他看着我问道。

“这是我的一个朋友，赛巴斯蒂安先生。他不是干我们这行的。”

我嘀咕几句“演出非常成功”之类的场面话，并和他握手。

我的朋友问：“你去过新大陆吗？”

“我还没有这个荣幸，”弗尼特承认道，“尽管这一直是我最大的心愿。”

“很好，”我的朋友用新大陆人那种不拘小节的轻快口吻说，“也许你就要实现这个愿望了。你们最后这场戏，非常好。我之前还从没见过这么出色的剧目。这是你写的吗？”

“天啊，当然不是。剧作家是我的一位好朋友。不过是我设计了那些奇妙的光影特效。如今，您不会在舞台上看到比这更好的了。”

“你能告诉我剧作者的名字吗？也许我应该和他直接谈谈，你的这位朋友。”

弗尼特摇了摇头说：“恐怕这不大可能。他是个有高尚职业的人，

并不想把自己和舞台剧的牵连公之于众。”

“我明白。”我的朋友从口袋里拿出一支烟斗，叼在嘴里，接着拍了拍衣袋。“很抱歉，”他说，“看来我是忘了拿烟草袋了。”

“我抽烈性粗烟丝，”弗尼特说，“如果您不介意……”

“当然不!”我的朋友热切地叫道，“怎么会呢？我自己也抽一种烈性粗烟丝。”他把弗尼特的烟丝塞到自己的烟斗里，接着两人就开始吞云吐雾起来。我的朋友开始向他描绘演出前景：他需要一个剧目，用来在新大陆的各个城市中巡回上演，从曼哈顿岛直到大陆最南端；第一幕将是我们刚刚看到的最后那场戏，接下来也许应该讲述古圣者统治凡人和那些过去的神祇的故事，也可以讲讲如果人们失去皇室家族的庇荫将会怎样—那会是一个野蛮黑暗的世界。“你那位神秘的朋友将是这出戏的作者，这个故事到底该怎么讲都要由他来决断，”我的朋友继续说，“我们的戏应该由他创作。但我可以向你保证，观众之多将远远超出你的想象，门票收入也会相当丰厚。让我们先算作五五分成吧!”

“这太令人兴奋了!”弗尼特说，“我希望这可别是什么烟熏出来的幻梦啊!”

“不，先生，不会的!”我的朋友吸着自己的烟斗，被他的笑话逗得笑了起来，“明天早餐过后请到我在贝克街的办公室来，就定在十点吧，带上你的作家朋友。我会起草好合同，恭候你们光临。”

这位演员站上他的椅子，拍拍手让众人安静下来。“剧团的各位女士、先生，我要宣布一件事，”他大声说着，洪亮的声音在房间里萦绕共鸣，“这位绅士名叫亨利·坎伯利，是剧团经纪人，他计划带我们越过大西洋，去追寻名誉和财富。”

一阵欢呼响起，那个丑角说：“哦，我们终于要摆脱腌鱼和泡菜

了。”整个剧团的人都哄笑起来。

我们在众人的欢笑声中走出剧院，来到雾气笼罩的街道上。

“我的好伙计，”我说，“这到底……”

“别说话，”我的朋友说，“这座城市里耳目众多啊。”

我们招来一辆马车，爬进车厢，沿着查理十字街颠簸而去，两人都没有说话。

紧接着，在开口前，我的朋友将烟斗从嘴里拿出，把烟钵里还未燃尽的烟丝倒进一个小锡罐中。他安好盖子，把它放回自己的衣袋。

“好了，”他说，“我可以用人格保证，我们算是找到那个‘高个儿’了。接下来，就只能期待那个‘瘸医生’的贪婪或好奇心足够强烈，能在明天早上把他带到我们面前。”

“瘸医生？”

我的朋友哼了一声，说：“这是我给他起的诨号。这很明显，从鞋印和其他很多地方都能看出，当我检查王子尸体时，就知道那晚房间里曾有过两个人：一个高个儿—如果没猜错的话，此人我们刚刚见过—另一个身材矮些，还有点瘸，就是他用专业手法解剖王子的，这说明他学过医术。”

“医生？”

“没错。我很遗憾这是真的，根据我的经验，一名医生如果成为罪犯，将比最残暴的凶徒更阴狠，更黑暗。休斯敦、酸浴人，还有坎贝尔—就是他把伊令城放上普洛克鲁斯忒之床[11]……”在我们剩下的旅程中

他的心情一直低沉忧郁。

马车在街边停下。“一先令十便士。”车夫说道。我的朋友扔给他一枚弗罗林[12]。车夫接在手里，摘下高帽行了个礼。“很荣幸为您效劳。”他高喊着把马车赶进浓雾之中。

我们向公寓正门走去。在我敲门时，我的朋友说：“奇怪，刚才街角有个人叫车，可那车夫理都不理。”

“他们跑最后一趟时都会这样。”我对他说。

“嗯，没错。”我的朋友说。

那晚，我梦到了幽影，许许多多幽影，遮蔽天日，无可计数。我绝望地向它们呼喊，但它们并没听见。

五　皮与核

今年早春将至，让我们带着跃动的步伐迎接它吧!杰克[13]牌长靴、皮鞋、粗革鞋。省下你的鞋底!穿穿我们的新品!杰克牌。别忘了光顾我们在伦敦东区刚刚开业的衣物鞋帽专卖店—各式夜装一应俱全，高顶帽、特制新品、精致藤杖、藏剑棍杖，应有尽有。皮卡迪利大街杰克专卖店，就在今春!

莱斯特雷德警长很早就来到我们的寓所。

“你已经把人布置在街上了？”我的朋友问。

“是的，”莱斯特雷德说，“都下了死命令，随便谁进来都可以，但都别想出去。”

“那么，你带着手铐吗？”

莱斯特雷德把手伸进衣袋，面色凝重地拿出两副手铐来。

“好了，先生，”他说，“在我们等待的这段时间里，你能不能告诉我到底是要等谁？”

我的朋友拿出他的烟斗，但并没有叼在嘴里，而是把它放在面前的桌上。接着，他拿出昨晚那个小锡盒，以及一个玻璃瓶子—我认出这和那天在岸沟区他所用的瓶子一模一样。

“这个，”他说，“如果我的推理没错，将揭开我们那位弗尼特先生的庐山真面目。”他顿了顿，拿出怀表来，把它轻轻放在桌上。“在他们来之前还有几分钟。”他转头问我，“你听说过复旧党徒吗？”

“绝非善类。”我回答道。

莱斯特雷德咳嗽两声说：“如果你们谈论的这个东西和我听到的是一回事，那我们最好还是别再多说。适可而止吧。”

“已经太迟了，”我的朋友说，“复旧党人认为，古圣降临并非世人皆知的那样是天降福音。他们是些无政府主义者，意图让世界退回旧轨—让人类可以控制自己的命运，按自己的意志行事。”

“我不想听这些背谬的言辞!”莱斯特雷德高声说，“我必须提醒你……”

“我必须提醒你别像傻瓜一样，”我的朋友说，“正是复旧党人杀害了弗朗兹·德拉戈王子。是他们设计，他们下手的。意图是迫使主宰们弃世人而去，将我们独自留在黑暗之中。王子是被一个‘Rache’所杀—这个古老的词汇意思是猎狗，警长先生，如果你已经按我的建议查过字典就会知道。它也有复仇的意思。某个‘猎狗’在凶案现场的墙纸上写下这个字，就像艺术家要在画卷上签名一样。不过此人并非杀害王子的人。”

“是瘸医生!”我叫道。

“完全正确。那天夜里现场有一个高个儿—人总是在视线平齐的地方写字，所以我可以判断他的高度。他抽烟斗—壁炉上留下了烟灰和残余的烟丝—而且他能很轻松地在炉架上磕烟斗，个子矮小的人做不到这一点。另外，那些烟丝是种很特别的混合烟草。屋子里留下的脚印，几乎大部分都被你的警员弄得模糊不堪，不过在门后和窗台上还是留下了几个清晰的印记。有人等在那里，从步距来看是个矮子，而且把体重放到右腿上。在外面的路上我找到了几个清晰的脚印，而门口刮鞋器上那些不同色泽的泥土则给我提供了更多的线索：一个高个儿，陪同王子进了房间，后来又走了出去。在房间里等待他们的就是那个将王子肢解到令人毛骨悚然的医师。”

莱斯特雷德很不舒服地哼了一声，但没说什么。

“我花了好几天时间来追溯王子殿下的行程。我去了地狱般的赌窝，去了妓院，去了小餐馆和疯人院，就为了寻找那位烟斗客和他的朋友。尽管如此，我还是毫无进展，直到我想起应该查看波希米亚的报纸，以便寻找王子最近行踪的线索。终于，我在那上面读到了一则某英国巡回剧团上个月曾在布拉格进行演出的消息，就在弗朗兹·德拉戈王子驾前……”

“上帝保佑，”我说，“所以那个雪利·弗尼特……”

“是个复旧党徒，毫无疑问。”

我叹服地摇了摇头，惊叹于我朋友的才智和观察力。这时，外面响起了敲门声。

“我们的猎物来了!”我的朋友说，“小心行事!”

莱斯特雷德把手伸进衣袋里，我想那里一定是把手枪。他紧张地咽了口唾沫。

门开了。

来的并不是弗尼特，也不是什么瘸医生，而是一个街上跑腿赚钱的小阿拉伯人—“行脚公司，听各位老爷差遣。”就像我小时候人们常说的那样。“请原谅，”他说，“这儿有没有一位亨利·坎伯利先生？有个绅士让我带来一封信。”

“我就是，”我的朋友说，“这里是六便士，可以告诉我们给你这封信的那位绅士长什么样子吗？”

这个自称是威金斯的年轻人咬了下硬币，将它放进口袋。他告诉我们，给他这封信的豪爽老板身量很高，发色黝黑，而且他补充道，此人还抽着烟斗。

我至今保留着这封信，并不揣冒昧，将其转录于此。

亲爱的先生：

我不想称呼您为亨利·坎伯利，因为这个名字并不属于您。我很惊讶您没有吐露真名，那是个好名字，是个给您带来荣誉的名字。我曾读过许多有关您的报纸—所有我能找到的都看了。实际上，两年前看过您发表在《小行星的运动》[14]上的那篇文章后，我还曾有幸就一些超乎常人想象的理论问题和您通信做过探讨。

我很高兴昨晚能遇见您。在此，我想给您几点建议，以便让您在日后的工作中能避免犯同样的错误。首先，一个抽烟斗的人确实有可能会在衣袋里放着一只从未用过的、商标崭新的烟斗，而且还没带烟丝。但这种概率实在太小了—小得就像一个剧团经纪人居然对巡回演出的报酬惯例毫无概念一样。而且，他的同伴还是个沉默寡言的退伍军官(服役于阿富汗，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顺便提一下，您关于伦敦街道中耳目众多的判断是正确的，所以您日后最好不要上第一辆马车。车夫也有耳朵，如果他们想用的话。

您还有一个猜测也是正确的：确实是我将那个杂种怪物带到岸沟区公寓去的。

希望这段叙述对您有所帮助。我了解到他的一些消遣嗜好，便对他说我可以给他提供一个女孩，是一个刚从康沃尔一所修道院诱拐出来的女孩，从没见过男人。只有这样的女子才会

忍受他的碰触，他的容貌，并与他共赴完美的癫狂。

如果这个女孩真的存在，他定会饱食她的疯狂，就像一个人吸吮成熟的桃子那鲜美多汁的果肉一样，最后只剩下皮与核。我曾见过他们做这种事。我曾经看过他们干的别的一些行径，比这还要可怕得多。难道我们要为和平或繁荣付出这样的代价吗？我不这么认为，它太过高昂。

我亲爱的医生朋友也同样有此信念。关于剧本的部分我没有说谎，他是很有些取悦观众的手段的。自然，在屋中等着我们的，也正是他，以及他的刀。

我将这封信寄给您，并不想表达“想抓我就来吧”之类的嘲弄。因为我们—可敬的医生还有我—都已然离去，您不会再找到我们。不过我想告诉您，我感觉很好，虽然这只有短暂的一瞬，但我仿佛找到了一位优秀的对手，远比那些从地狱而来的非人之徒优秀得多。

另外，我恐怕滨岸剧团得去找个新团长了。

我不想以弗尼特作为签名，除非狩猎结束，世界重回旧轨，我都希望您仅将我视作：

Rache

莱斯特雷德警长跑出房间，招呼着他的人马。他们让小威金斯带他们去找这个人，就好像弗尼特会老老实实在那里叼着烟斗等他们似的。我们—我和我的朋友—在窗口看着他们跑远，都摇了摇头。

“他们会让所有驶离伦敦的火车停开，仔细搜查，还有一切准备离开不列颠，开往欧洲和新大陆的船只。”我的朋友说，“他们会寻找一个高个儿男子，还有他的同伴，一个又矮又壮的医师，腿有点儿瘸。他们会关闭码头，封锁出境的所有路线。”

“那么，你觉得他们能逮到他吗？”

我的朋友摇了摇头。“如果我没有搞错，”他说，“我敢打赌他和他的朋友现在就离这儿一英里左右，在圣贾尔斯贫民窟里。那个地方要是没有一队人马，连警方都不敢进入。他们会藏在那儿，直到风声过去，接着又会开始他们的行动。”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因为，”我的朋友说，“如果我们异地而处，我也会这么做。顺便说一下，你应该把这封信烧了。”

我皱了皱眉。“但这无疑是证物之一。”我说。

“这只是叛乱分子的胡话。”

我本该把它烧掉。事实上，当莱斯特雷德回来时，我就是这么对他说的，他还夸奖我有敏锐的判断力。莱斯特雷德保住了他的工作。阿尔伯特王子写了封信，祝贺我的朋友又一次成功运用了他的演绎推理，并对凶手还逍遥法外表示遗憾。

他们终究没能捉到雪利·弗尼特—无论他的真名到底是什么—也没找到那位同谋者的蛛丝马迹。只是根据一些不确定的证据，认定他名叫约翰(或者詹姆士)·华生，是个退伍军医。有趣的是，根据调查，他也曾在阿富汗服役。我很想知道我们是否曾经相遇。

我的肩膀上被女王碰触的地方又长了肌肉，一切都在逐渐痊愈。不久以后，我又将是一名神枪手。

几个月后的一天晚上，我们独自在家。我问我的朋友是否还记得自称Rache的人在信中提到的那些往来通信。我的朋友说他当然记得，这位“斯哲森”(那演员在信中用这个名字称呼自己，还说自己是冰岛人[15])自称看到我朋友研究出的一个等式，深受启发，进一步提出了一些疯狂的理论：有关质量、能量和理论光速之间的相互关系。“只是疯话，”我的朋友神色严峻地说，“不过，却是些危言耸听但又富含启迪的疯话。”

皇室最终传话过来说，女王对我的朋友在这件案子中取得的成果十分满意，此事终告了结。

但我相信，我的朋友不会这么轻易放手；除非他们两人中有一个倒

下，否则此事永远不会结束。

我还保留着那封信。在整个故事的叙述中，我提到了一些不应吐露的事。如果我是个聪明人，就该把这篇文章赶快烧掉，但正像我的朋友所说的那样，就连灰烬都会泄露秘密。所以，我宁愿将这文章锁在银行中我的保险箱里，并留下指示，除非所有当事人都早已逝去，否则不可将其开启。不过，从最近在俄国发生的那些事情[16]来看，我恐怕这一天要比我们所有人敢于设想的，都近得多。

S_____M____上士[17](退伍)

贝克街，

伦敦，新不列颠，1881[18]

(马骁　译)

[1]古圣者，是史上最著名的超自然恐怖小说家H.P.洛夫克拉夫特在其系列小说中创造的众邪神形象。在世界之初，人类还未出现时，它们就已经来到地球。如今它们已经“死去”，但并非真的死亡，而是在海底或地下的城堡中等待星辰归位。到那时，他们将重临大地，让世界陷入野性、杀戮、纵欲欢跃的迷狂之中。

[2]1878年，英国发动第二次侵略阿富汗的战争。

[3]感叹词，类似于“我的上帝”。之所以这么写，是因为在洛夫克拉夫特的小说中，古圣者都是自星辰而来。

[4]伦敦警察局总部，负责大伦敦地区的治安。

[5]即维克托·冯·弗兰肯斯坦，《科学怪人》中创造人造人的年轻学者。

[6]著名科幻小说《化身博士》中的主角。

[7]“维多利亚”(Victoria)在英文中是“胜利”(victory)一词的变体。后面的“格洛里亚娜”(Gloriana)则有光辉荣耀之意，是“光辉”(glory)的变体。

[8]弗拉德·切帕史·德古拉，即吸血鬼德古拉伯爵。

[9]一种快速脱换衣服的游戏。

[10]这些地名都是洛夫克拉夫特小说中，古圣者长眠等待的地方。

[11]来自希腊神话，此人会把俘虏绑到床上，如果超出界限脚就会被砍掉，如果身高不够，就强行拉长。

[12]英国的一种银币，值二先令。

[13]此杰克为19世纪伦敦都市传奇之一。当时的伦敦，曾有多次目击报告声称见到一个可以跳得很高的人影，高挑、瘦削、古怪，身穿黑色大衣；有多起杀人案据说与他有关。人们将这个怪客称作“弹簧脚杰克”。

[14]在《恐怖谷》中曾提到过，福尔摩斯的老对手詹姆斯·莫里亚蒂教授发表了《小行星的运动》一文，福尔摩斯曾指出其中的一些错误。

[15]在《归来记》中，福尔摩斯提到他消失的三年中所用的假名。

[16]1881年3月，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刺杀，同时俄国无产阶级迅速兴起。

[17]塞巴斯蒂安·莫朗，莫里亚蒂教授的左右手，是个使枪的行家。

[18]柯南·道尔在1881年发表了第一篇福尔摩斯小说《血字的研究》。

仙舞

年轻时，梦遥遥，死迢迢，

若能再回当初，莫要分魂丢魄才好。

一半流连人世，一半向往仙踪，

倏忽间，心魂飘上曲径去，窄窄细细西又东。

路上候有小女仙，先微笑，再鞠躬，还有甜吻三个整，

只见她，野鹰身上取翎毛，把我闪电树上钉端正。

我心要走要跑要奔逃，

被她张开星网捕了去，随身带走无处找。

待到后来她厌烦，再也不看不玩不想要，

丢在溪边不理会，恰有棕肤男孩来捡到。

又抻又拽又揉搓，叫它细长不忍睹，

然后三刀切四份，装上提琴变弦束。

他们在我心头弹起歌，怪诞狂野又神伤，

日日夜夜永相奏，闻者莫不舞癫狂，

连唱带跳、连踢带踏、连蹦带滑、连转带滚，

到头来，双眼红亮如火炭，全身崩碎化飞灰，细粉铺洒成金轮……

可惜青春早不再，我心已失六十载，

羁留太阳山谷外，杀人曲声今犹在。

看旁人，一心一意魂魄整，个个叫人妒，

不觉月上风，不闻仙子舞，

不扰仙子停舞步，气息不能被偷走。

叹我年轻气盛慕仙踪，只好醉生梦死到尽头。

(张秋早　译)

椅中的十月

椅中坐的是十月。因此眼下暮色沁凉，小树丛四周落叶飘零，红橙纷杂。他们十二个围坐在篝火边，烤肥美的香肠，品新鲜的苹果酒。油脂落在燃烧的苹果木上。香肠烤出了裂纹，发出爆响。新酒入口酸甜，浓烈刺鼻。

四月文雅地咬了一口香肠，肠衣绽开，滚烫的肉汁溅在下巴上。“啊，这尿溺的蠢物!”她说。

矮胖的三月坐在她身边，低声坏笑几声。他拿出条脏污的大手帕：“给你。”

四月擦擦嘴。“谢谢，”她说，“天杀的坏肠子烫死我了，明天怕要起疱。”

篝火那边，九月打了个呵欠：“你也太娇气了，说话改不了这腔调……”他留着一字胡，脑袋前面头发稀少，显得额头很长，睿智多谋。

“别说她，她很敏感。”五月说。她足蹬舒适的靴子，一头黑发剪得紧贴头皮，手中那支褐色小雪茄上散发着浓郁的丁香味。

“哦，拜托，饶了我吧。”九月说。

椅中的十月明白自己责任所在。他啜了口果酒，清了清喉咙，开口道：“好啊，谁先开始？”十月身下那把椅子由整块橡木雕出，以栲木、雪松和樱桃木点缀。其余十一人都坐在树桩上，整齐地绕篝火一圈。树桩表面已被漫长的岁月磨得光滑舒适。

“和时刻们玩吧？”一月说，“我坐大椅子的时候，大伙儿老跟他们玩。”

“但现在你没坐椅子，亲爱的，对不对？”九月说。要假意哄人时，他真是一把好手。

“和时刻们玩吧？”一月又说了一遍，“不能不管他们呀。”

“让那些小变态一边待着去。”四月说着，伸手掠了掠长长的金发，“我觉得，就让九月先来吧。”

九月暗自得意，点头道：“不胜荣幸。”

“等等，”二月说，“等等等等等，管事儿的还没点头呢。十月没点人，谁也别张嘴。其他人都别言语。就不能稍微懂点儿规矩吗？”这一身蓝灰色，矮小苍白的人儿不依不饶地盯着大家。

“没什么。”十月说。他长着秋日灌木般五颜六色的胡子。或深褐或亮橙或酒红的色带乱糟糟地纠结在下半张脸上，露出苹果般红彤彤的面颊。十月像一位老朋友，你从小就认识他。“九月先来，我们赶快开始吧。”

九月把最后一截香肠吞进嘴里，不失风度地嚼下去，又将杯中果酒一饮而尽。他站起来，对众人鞠躬，开口说道：

“劳伦·德莱是全西雅图最好的大厨。至少，他本人认为自家厨艺无人匹敌，餐馆门前的米其林之星就是明证。当然，此人手下功夫的确非凡，他的羊肉馅奶油蛋卷屡次获奖，烟熏鹌鹑和白松露小方饺也被《美食家》杂志誉为‘世界第十大奇迹’。不过故事要从他的酒窖说起……哈，酒窖……那才是他自信的源泉，也是他热情的摇篮。

“对于这点敝人感同身受。大部分红葡萄在我的时段成熟，还有最后一茬白葡萄：我欣赏美酒，芬芳涌动，佳酿味醇，后韵无穷。

“劳伦·德莱通过拍卖从私人收藏家和中间商手中买酒。每瓶酒的酿造记录他都要审过。现在黑市上名酒空瓶开价从数千到十万不等，美元英镑欧元通吃，诈骗多多，不可不防。

“有一瓶酒，是温控酒窖中的绝顶珍藏，酿中奇品，王中之王—1902年藏拉斐红酒。在酒水单上，这瓶酒开价十二万美元。不过，真要计较起来，同类拉斐红酒全球已独此一瓶，可谓无价之宝……”

“不好意思，打断一下。”八月客气地说。十二人中数他最胖，稀稀拉拉的金发一绺绺地趴在淡粉色脑瓜上。

九月不高兴地低头瞪着邻座：“怎么？”

“这个故事是不是说……一个有钱人出钱买了这个酒，然后大厨觉得他点的餐配不上酒，给他换了一席菜，然后那富佬吃了一口，就，那什么，引起什么罕见过敏症发作，然后就死了。然后再没人喝那瓶酒了？”

九月一言不发，神色十分难看。

“这个故事你以前就说过，有些年头了。当年听着烂，现在一样烂。”八月欣然微笑。他粉白的脸蛋映着篝火闪闪发光。

九月说：“显然，对某些人来说，悲剧氛围和文化内涵不能投其所好。有的人更喜欢烤肉和啤酒，有的人则是—”

二月说：“不是我说，八月说得也有道理。我们得说新故事。”

九月扬起一边眉毛，嘴一撇。“我说完了。”他突兀地说，随即坐回

树桩上。

火堆旁，十二个月面面相觑，你看我，我看你。

宽厚而清雅的六月举起手，说道：“我有个故事，是说拉瓜迪亚机场透视仪操作员的。这姑娘能从屏幕上的箱包X光图像中读出行李主人的一切。有一天，她看见一幅绝美无伦的透视图，马上爱上了那名旅客。可排队的人很多，她不知道行李主人是谁。月复一月，相思之苦让她憔悴不堪。最后那人终于再次出现，她也认出他来。他是个枯瘦的老印第安人。她呢，却是个年轻黑人姑娘，二十五岁左右。她知道两人没有未来，就眼看他走了。因为男人的行李也告诉她，这个人没几天可活了。”

十月说：“好得很啊，年轻的六月，就讲这个吧。”

六月古怪地盯着他，像只受惊的小兽。“可我已经讲完了呀。”她说。

十月点点头，抢在其他人开口前说：“好，算你讲完了。”然后，他继续道：“那么，就轮到我来说吧？”

二月嗤之以鼻：“老大，顺序错啦。别人都把故事说完，才能轮到管事儿的。大轴怎么能随便搬出来呢。”

五月在格架上烤了十二个栗子，她边说话，边摆弄着栗子，排出花样来。“要是他想说，就让他说吧。”她说，“还会比红酒传奇更臭不成？快点，我还有事呢。花可不会自己开。大家都没意见吧？”

“你要搞投票？”二月说，“难以置信，难以置信!”他从袖子里掏出一整把面巾纸，擦了擦额头。

七只手举了起来。四个人垂臂不动：二月，九月，一月和七月。(“不是我跟你闹情绪，”七月有些过意不去，“纯粹是为了规矩。今天破了例，以后就有借口了。”)

“就这么定了，”十月说，“故事开始前，还有人想说什么吗？”

“呃，我要说。”六月说，“有时候，有时候我觉得林子里有人往这边看，我扭头去找又一个人影也没有。可我就这么觉得。”

四月说：“因为呀，你是个小疯子。”

“嗯，”九月对大家说，“这就是我们的四月。她很敏感，但也最残酷。[1]”

“够了。”十月说着，在椅子里伸了伸腰。他咬开颗榛子，将果肉剥出来，把碎壳扔进火里。果壳在火上嘶嘶作响，爆裂着蹦开。他开口了。

从前有个男孩，十月说，他在家里过得很苦。家里没人打他，但他就是不合拍。他和家人合不来，和镇上的人合不来，和自己的生活合不来。男孩有两个哥哥，是一对双胞胎。他们要么欺负他，要么当他不存在。镇上的人都喜欢这两个哥哥。他们踢足球，有时候一个得分高，有时候另一个进球多，轮流当场上英雄。他们的小弟弟不踢球。两人给弟弟起了个名字，叫他“小东西”。

小东西在摇篮里时他们就这么叫，一开始爸爸妈妈听了还会骂他们。

双胞胎说：“我们三个就他最小嘛，看看我们，都这么大了。”那时候，两个哥哥刚六岁，父母觉得他们很可爱。外号这种东西传得像瘟疫一样快。很快，除了不怎么认识他的人，只有祖母打电话来说生日快乐

的时候才会叫他的本名“唐纳德”了。

可能名字真的是有魔力的。他就是长不大，总是一副瘦骨伶仃、紧张兮兮的小模样。打出生起他就老流鼻涕，长到十岁也没好。饭桌上，双胞胎要是碰上爱吃的，就偷他那份去分；要是东西不合胃口，他们就合计着把吃的挪到弟弟盘子里，将浪费粮食的罪状留给他。

镇上有球赛时爸爸从不缺席。比赛之后，他会给得分最多的儿子买个冰激凌作为奖励，再给得分没那么多的儿子买个冰激凌作为安慰。妈妈总说自己“在报社工作”，其实她就管卖广告位，再加征订报纸—双胞胎一长到不需要人在家照顾的年纪，她就回去工作了。

班上的男孩子都佩服他的两个哥哥。一年级头几个星期他们还叫他唐纳德，后来就被两个哥哥传染了。他又成了“小东西”。老师们基本连叫也不叫他。不过，据说私下里聚在一起时，老师们都惋惜科维家最小的孩子不如哥哥勇敢，不如哥哥机灵，没有哥哥那样好命。

小东西自己也说不好离家出走的主意是什么时候钻进脑袋里的。他更不知道白日梦怎么就成了现实。他决定离开时，车库塑料布下的储存罐里已经存了不少东西：三根玛氏巧克力条，两根银河棒，一袋坚果，一小包甘草片，一支手电，几本漫画，一袋没开的牛肉干，三十七美元(大部分都是二十五分硬币)。小东西其实不喜欢牛肉干，不过既然故事里的探险家可以接连几周只靠牛肉干吊命，这玩意儿一定不坏。他把牛肉干袋子扔进食品罐，盖子扣上时冒出“啪”的一声清响。就在这一刻，他知道，自己非走不可。

他读过些书，也看报纸和杂志。他知道出走之后可能碰上坏人，坏人会对你使坏。但他也读过童话，明白世界上也有很多善良的人。妖怪出没的地方，总有好人相助。

小东西就是这么个小东西。整十岁的小身板，有流不完的鼻涕，一脸呆板傻相。如果混进一群男孩子里，你绝对找不出他来。无论你选谁都不对，角落里那个被你一晃眼看丢了的孩子才是他。

整个九月，他把出走的日子推了又推。最后，一个特别特别恶心的星期五，两个哥哥坐在他身上欺负他，其中一个放了个屁，吵死人地狂笑起来。小东西突然觉得，无论大千世界中的怪兽有多可怕，他也一定能忍下来—说不定怪兽比起哥哥还要讨人喜欢。

周五过了是周六，两个哥哥本来该在家照顾他，但两人去镇上找他们喜欢的女孩子玩了。小东西从车库后的塑料布下面拿出储存罐，带回卧室里。他把书包里的东西都倒在床上，装进糖果、漫画、零钱和牛肉干，又用苏打水瓶子灌了些水。

小东西走进镇里，坐上巴士，凑零钱买了车票。往西去了十美元的车程以后，他见四周一片陌生景象，觉得这是个开始流浪的好地方，就跳下车步行起来。人行道已经不见了，每有汽车开过，他不得不避进路边水沟里。

太阳高悬。男孩觉得有些饿，便从包里掏出玛氏条来吃，可刚吃完又渴了。一口气灌下半瓶水以后，他突然想到自己应该省着点喝。以前他以为只要出了镇子一定满地都是清泉，可眼下一眼泉也没看见。要说河倒有一条，河上还有座挺宽的桥。

小东西在桥中间站住，低头看浑浊的河水，想起学校里教的事儿来：所有河流都要汇入大海。男孩从没见过海。他顺着河堤爬到岸边，沿水流方向走去。这里有条泥泞的小路，偶尔能看见啤酒罐和零食包装。以前也有人来过这一带，不过他一路走去时只有孤身一人。

水喝完了。

男孩很好奇人们是不是已经开始找他，脑袋里想象出一批批警车、警犬、直升机。这些他都能躲过去。他一定能见到海。

河水流经一片岩地，卷起点点白浪。蓝鹭展开宽大的双翼，从他头顶掠过。他看见季末的蜻蜓跳起孤寂的舞，间或还有成群蠓蚊，欣然享用风和日丽的深秋时光。日近黄昏，蓝天暗淡下来，一只蝙蝠扑腾着飞落，在半空中捕食飞虫。小东西不知今晚在哪儿过夜才好。

不久小路分岔，他向远离河水的方向走去，希望能遇上人家—有空窝棚的农场也好。又走了一会儿，天更黑了，前方出现一户农舍。小东西绕着它打量起来，只见屋舍凋敝，山墙半塌，模样让人很不舒服。男孩越走越觉得，这屋子无论如何进不得。于是他翻过一道破栅栏，来到废弃的草场上，用书包当枕头，在长草间躺下身来。

男孩仰面朝天，仰望夜空，浑身衣服穿得好好的。他一丁点儿也不困。

“他们现在该想我了，”他自言自语道，“他们会着急的。”

他想象自己几年之后回到家中，沿路向门口走去，父母兄弟脸上是说不尽的喜悦。家人来接他，家人爱他……

几小时后，他醒了。皎洁的月光照在他脸上。整个世界都在他眼前，草木宛然，清晰一如白日，仿佛童谣一般。不过面前景物褪去了颜色，显得苍白冷寂。今天是满月，虽然并不完全。他想象在月球表面的阴影与沟壑间，有张脸向下看着他。月亮脸上没有他看惯了的严肃与苛责。

这时，有人说：“你是从哪儿来的？”

他坐起来，还来不及害怕，就四下看过一圈。树依旧。草依

旧。“你在哪儿？我看不见你。”

草场边一棵树下，什么东西动了动。他原以为那不过是树影。小东西看见一个和他年纪相仿的男孩。

“我离家出走啦。”小东西说。

“哇喔，”那孩子说，“你一定胆子大极了。”

小东西自豪地咧咧嘴。他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想走走吗？”那孩子邀请道。

“好啊。”小东西把书包挪到一根篱笆桩下，方便稍后来找。

两人走下坡去，有意和老房子拉开一段距离。

“那儿有人住吗？”小东西问。

“不算有。”另一个孩子说。他生着纤细美丽的金发，被月光染成荧荧的白色。“很久以前有人住过，不过他们不喜欢这儿，就搬走了。然后又有人住进来。不过现在里边没人了。你叫什么名字？”

“唐纳德。”小东西说着，又加了一句，“不过大家都叫我‘小东西’。别人怎么叫你？”

男孩犹豫了一会儿。“吾爱。”他说。

“这名字好酷。”

吾爱说：“我还有其他名字，不过现在已经看不清了。”

前方有扇铁门，锈得厉害，半开半合。两人从门下挤过去，站在坡

底一片小草地上。

“这地方真酷。”小东西说。

草地上有几十块大小不一的石碑，高的比孩子们整个人都大，小的刚好坐上歇脚。四周也有些碎石。小东西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但他一点也不害怕。这里弥漫着爱意。

“埋在这儿的都是什么人？”他问。

“大部分普普通通，还算不错，”吾爱说，“树那边以前有个镇子。后来铁路通过这里，在下个镇上修了车站。我们这儿就渐渐缩小，消失不见了。原来是镇子的地方现在都是灌木丛和大树。你可以躲进树丛，钻进老房子再跳出来。”

小东西问：“老房子都和上边那房子一样吗？”如果老房子也是那副样子，他才不想钻进去呢。

“才不。”吾爱说，“除了我老房子里没人。有时候也有动物，但小孩只有我一个。”

“明白。”小东西说。

“我们可以去房子里玩。”吾爱提议说。

“酷毙了。”小东西答道。

十月刚刚开始，夜色完美无瑕：暖如夏日，秋月当空。一切尽收眼底。

“哪一块是你的？”小东西问。

吾爱骄傲地挺起胸，拉起小东西的手，把他带到草地一角。这儿草势特别茂盛。两个孩子拨开长草，露出一块平嵌在地面上的石碑。碑上刻的日期离现在有一百多年了，大部分字迹已经蚀平，但日期下还有几个词隐约可见：

吾爱哀逝，永志不……

“我敢打赌，后面一定是个‘忘’字。”吾爱说。

“是啊，我也觉得。”小东西赞同道。

他们出了铁门，走下溪谷，来到已成废墟的老城。树在房屋间生长，建筑东倒西歪。不过一点也不吓人。他们玩了捉迷藏，又一起探险。吾爱带小东西看了些“酷毙”的地方。有座一间房的小屋，据说是全郡最古老的房子。年纪这么大的房子还能有这副模样，实在保存相当完好。

“有月亮照着我看得真清楚，”小东西说，“连屋里也明明白白的，我以前都不知道。”

“是啊，”吾爱说，“再过一阵子，就算没有月亮你也一样能看见。”

小东西有点嫉妒他。

“我想去厕所，”他问吾爱，“附近有吗？”

吾爱想了一会儿。“我不知道，”他说，“我用不着上厕所。附近可能还剩几个，但也许不太安全。最好还是到林子里解决吧。”

“对，像熊一样。”小东西说。

他从后门走出去，钻进紧贴房屋山墙生长的林子，躲到树后。他从

没在野外解过手，现在觉得自己像头野兽。完事后他用树叶擦了擦，走回前面来。吾爱坐在一地月光中，等着他。

“你怎么死的？”小东西问。

“我病了，”吾爱说，“肚子里直叫，难受得厉害，然后就死了。”

“如果我留下来陪你，是不是一定也要先死掉？”小东西说。

“也许吧，”吾爱说，“我猜是这么回事。”

“死是什么感觉？”

“没什么感觉，”吾爱坦承道，“没人跟你玩儿才是最讨厌的。”

“草地那儿一定有很多人，”小东西说，“他们不和你玩儿？”

“不，他们大多时候都在睡觉。就算起来了，也不爱就这么走走看看，做些事情。他们不爱搭理我。看见那棵树没有？”

九十年前大约曾是小镇广场的地方，有棵山毛榉树。光滑的树皮在岁月蹉跎中绽开裂纹。

“看见了。”小东西说。

“想爬吗？”

“这么看挺高的。”

“是啊，特别高，不过很好爬。你看我爬就知道了。”

的确如此。树身上有不少落手处，两个男孩爬在高高的山毛榉树上，像猿猴、像海盗、像勇武的战士。他们从树顶俯瞰世界。天色渐

亮，东方露出一线光。

一切都在等待。夜色将尽，世界收敛呼吸，准备迎接新开始。

“我长这么大，就今天最棒。”小东西说。

“我也是，”吾爱说，“接下来你怎么办？”

“不知道。”这就是回答。

他幻想自己继续旅程，穿越了世界，终于来到海边。他幻想自己长高长大，自力更生。有一天，钱多到数不清的时候，他会回到老房子找双胞胎哥哥。他坐在漂亮的跑车里，一直开到门前。也许他会出现在球场上，友好地俯身打量他们。在他的想象里，双胞胎还是童年的身量模样。他要在城里最好的饭店请父母兄弟吃饭，家人说，他们误会他太深，待他太坏。四个人痛悔当初，痛哭流涕，他却从头到尾一言不发。家人的歉意潮水般漫过他。最后，他送给每个人一件礼物，再次离开他们的生活，永不回头。

是个好梦。

其实他很明白，自己只会继续走下去，过不了两天就被找回去。回家之后一顿臭骂，一切照旧。日日夜夜，时时刻刻，他永远永远只能是个小东西。这次出走能把他们气疯，仅此而已。

“一会儿我就要睡觉了。”吾爱开始往树下爬。

小东西发现下树难于上树。因为看不见落脚处，只能探腿下去瞎寻摸。他踩滑了好几次。好在吾爱在他下面，可以动辄提醒他“向右一点”之类。两人安全着陆。

天越来越亮，月亮渐渐失去了踪影，视线反而更加模糊。两人又爬

回溪谷上头。小东西老是觉得吾爱不在了，可在坡顶站起身时，他看见男孩等在那儿。

他们一路无语，走回有石碑的草地。两人一步步爬上山坡时，小东西搂着吾爱的肩。

“好吧，”吾爱说，“谢谢你来玩儿。”

“玩得真开心。”小东西回答。

“我也是。”

树林里，不知什么地方，有鸟儿啼唱。

“要是我想留下来……？”小东西突然脱口而出，但他没说完。要告别过去，机会只此一次，男孩想。否则他永远看不见海。他们不会放他走。

吾爱一言不发，良久，良久。世界是灰的。鸟声越来越多。

“我下不了手，”他终于说，“也许他们可以。”

“谁？”

“他们在那儿。”漂亮孩子指着坡上那半塌的农舍。扭曲残破的窗棂在破晓的天幕上投下黑色剪影。

小东西抖了一下：“那里有人？我以为你说里边是空的。”

“不是空的。”吾爱说，“我说里面没‘人’了，有别的东西。”他抬头看了看天，又说，“我得走啦。”他握握小东西的手，消失不见了。

小小的墓地里只剩小东西一人，清冷的空气中飘着鸟儿的歌。他向

坡上走去。自己走比有人陪累多了。

男孩从篱笆桩边捡起书包，吃掉最后一根银河棒。他看着废屋，屋子也用空荡荡的窗户打量他。

里面很黑。全世界最黑的黑。

院子里杂草丛生。他吃力地拨开草，来到门廊里。木门剥落，只余小半。男孩犹豫不决，不知自己是不是在犯傻。潮湿的腐味钻入他鼻端，腐味之下另一种气息涌动。他隐约听见有东西在动，也许在屋子深处，也许在地窖，也许在阁楼，也许是拖沓的脚步，也许是乍然一跳。他说不清。

最后，他走进门去。

大家都不说话。十月说完，在木杯里加满果酒，一饮而尽。他又倒了一杯酒。

“这是个故事，”十二月说，“我觉得，只是故事罢了。”他伸手揉了揉淡蓝的双眼。篝火快熄了。

“然后怎么样了？”六月紧张地问，“他进屋了，然后呢？”

她身边，五月伸手搭在六月胳膊上：“最好别往下想。”

“还有谁有故事？”八月问，回答他的是沉默，“那么，就到此结束了。”

“总得正式宣布才算完。”二月强调。

“今天就到这里，都同意吧？”十月问过，大家齐声说好。“有人反对吗？”又是沉默。“那么，我宣布现在解散。”

众人从火边站起身来，伸着懒腰，打着呵欠，纷纷走回林间，有的孑然一身，有的三三两两。最后只留下十月和他的邻座。

“下次这椅子轮到你坐。”十月说。

“我知道。”十一月脸色苍白，生着一副薄唇。他扶十月从椅子里起身。“你的故事我全喜欢。我的故事调子都太暗。”

“我不觉得。”十月说，“只是你的夜晚更漫长，你也不太温暖罢了。”

“这么说我是好受些。”十一月说，“我想，生而为谁，是没有办法的事。”

“就是这话。”他的兄弟说道。两人牵着手，离开橘红的余烬，带着种种故事回到黑暗中去。

(谨以此文献给：雷·布拉德伯里)

(张秋早　译)

[1]此处为改用艾略特《荒原》“死者葬礼”一节中诗句：“四月是最残酷的月份。”

秘屋

屋中鬼影并不可怕，最不必挂怀。

个人认为，没有他们窸窣作响，

才叫人心神不宁。

夜间一声吱扭，楼梯上的脚步，

挪走东西，藏起玩意儿的把戏，

调皮可爱，何来烦忧？

有他们，这儿才有家的暖意，

像个住所。

除了鬼魂，也无他人久居。没有猫，

没有老鼠，没有苍蝇，没有梦，没有蝙蝠。

两天前，我看见

一只蝴蝶，

在屋间穿梭，姿态仿佛王者，

栖在墙上，候在我身旁。

屋内空空无花绽放，

我怕蝶儿挨饿，便

推开一扇窗，

拢起扑腾的小身体，

她温柔地拍翼吻在掌中。

我放她出去，看她飞远。

这里，气候常令我不快，但

你的出现，竟拂去冬日寒意。

请四下转转，尽情探索。

我这里，

与老段子略有出入，

即便有上锁的偏房，也不会叫你发现，

地窖壁炉中没有剩骨，没有头发，

没有血迹。

注意：

只有普通玩意儿，洗衣机，烘干机，

水壶，一串钥匙。

你不会受惊，诡暗之物一件没有。

可能，你觉得我挺阴森，有我这样经历的，

实在难免阴森。

不幸，不慎，苦痛，最叫人难忍的，

是失去。

你见我眼中仍有心碎，你梦想

能让我忘记过去，

从你踏足屋中之时重新开始。

你的一颦一笑，是崭新的夏日。

当然，你在这里，会听见

鬼声，只一屋之隔。

夜半在我身边醒来，你明白

世上有无门的屋子，

有不存在的禁地。你听他们

缠斗，回响，撞击，再撞击。

若你聪明，就该逃入夜色，

扑着翅膀，

宽松的睡袍镶满花边。

小路上碎石尖利，

划破你脚底，血迹淋漓。

只要我愿意，大可紧随你身后，

吮吸鲜血，品味你泪落如海。

但是，我只愿等待，

在这里，守着这处所。不久我要

点一支烛

映在窗前，为你照亮归路。吾爱。

世界振动，如小虫扑翼。看来

每想到你，我都会忆起，

曾头枕你胸前起伏，

聆听你的心房。

(张秋早　译)

凶夜厄榭无面家仆禁脔烈欲记

一

有天夜里，有个地方，有人写书。

二

女孩掠过夹道树，不要命地往前跑，踩得脚下砂砾咯咯直响。心跳很急，肺叶不住吞吐夜间冰冷的空气，仿佛要爆炸。她紧盯前方的屋子。顶楼那一星灯火呼唤着她，好似诱惑飞蛾的烛焰。她前方，大屋后幽深的森林里，暗夜生灵粗声喘息，嘶哑咆哮。她身后，什么东西发出短促的哀啼。她心中暗想，许是某只小动物刚成了猛兽的消夜，不过也未可知……

她头也不回，跑得飞快，一直冲到门廊里，仿佛地狱群魔倾巢出动，在身后紧追不舍。月光苍白清冷，映得廊柱仿佛森森白骨，恍然一副巨兽遗骸。她抓着木头门框，喘着气，回头张望来路，若有所盼。接下来，她开始敲门，起初小心翼翼，后来力度渐增。敲门声在屋中回荡。她恍惚觉得，有人远远地在敲另一扇门，声音低回，沉闷如死。

“求求你!”她喊道，“要是屋里有人—要是有人—请让我进去吧。发发慈悲!开开恩吧!”她觉得自己的声音听来十分古怪。

顶楼的光闪烁了一下，消失了，然后又出现在下方的窗户里。看来，那是一人一烛。烛光渐渐隐没。她匀着气。仿佛过了整整百年，脚步声才在门后响起。歪斜的门框上有道木缝，缝隙中漏出一点昏光。

“有人吗？”她问。

门后的声音如枯骨般干涩，仿佛即将归于尘土，散发着羊皮残页和墓上帷帐似的霉味。“啊，来者何人？”那声音道，“竟于这万夜之夜前来唤门。”

听了这话，她的心依旧悬着。大屋仿佛黑暗中的孤岛。她看着夜色，站直身子，掠了掠鸦翅般乌黑的卷发，开口说道：“小女阿米莉娅·恩萧，近日家中不幸，身成遗孤，此行原是要为法肯莫爵士一双子女执教。在伦敦寓所小会期间，爵士无情的目光让我不安，却又令我向往。他那鹰隼般的容貌始终萦绕我梦中，挥之不去。”

“既是如此，您于这万夜之夜拜访本处，又欲求何事？法肯莫堡离此二十里有余，隔着一片荒沼。”

“车夫要么是个坏心眼的东西，要么就是害了或真或假的哑病。一路上他沉默无言，只知哼哼唧唧，做些怪声响。离这里还有一里来地，他就停了车，摆手表示再不前进，还催我下车。我决意不动，那坏东西便将我推在冷冰冰的地上，径自打着可怜的马儿，循原路狂奔而去。我的包裹行李全被他一并带走。可怜我百般呼唤，也没能叫他回头。我身后，深邃的黑暗在阴森丛莽中蠢蠢欲动。我见贵处有光亮，就……就……”话到此处，她再也无力逞强，终于呜

咽起来。

“令尊莫非是……”门那边的声音说道，“……休伯特·恩萧大人？”

阿米莉娅连忙止住眼泪。“是，是，正是家父。”

“您……您说令尊已经过世？”

女孩又想起父亲来。她还记得遭遇漩涡那天，他身穿一件软呢夹克。父亲被大浪抛在礁石上，永远离她而去。

“母亲遇难，家父搭救不成，两人不幸双双溺死。”

她听见钥匙在锁眼里沉闷地转动。铁闩抽去时，门后传出两声隆隆巨响。“欢迎回来，恩萧小姐。您已是这无名大宅的新主。啊—您竟于这万夜之夜归来。”

门开了。

门后之人手持一炷牛油黑烛。烛光从下方照上去，那张脸在一明一暗中十分怪诞可怖。该不会是南瓜灯成精吧，阿米莉娅暗想，老年版巨斧杀人狂也不是毫无可能。老人招手叫她进屋。

“你为什么老这么说？”她问。

“老怎么说？”

“‘万夜之夜’呗，你都说了三遍啦。”

那人盯了她一会儿，什么也没说，又探出根色如枯骨的手指，让她进门。女孩一踏进屋子，老人就将烛火举到她脸旁，直勾勾地打量。那眼神并非全然疯狂，可也沾不上半点理性之光。他仿佛掂量了一会儿，随即咕哝一声，点点头，只道：“这边。”

她随着他，走过长长的走廊。烛火在两人身边投下古怪的影子。无论老爷钟，旋梯，还是桌子，都在昏光中舞蹈跳跃。老人摸出钥匙串，在楼梯下打开一扇门。黑暗中，一股气息扑面而来，那是霉烂，是尘斑，是长年弃置的冷寂。

“这是要去哪儿？”她问。

老人没听懂问话般点点头，说：“有真实者，也有不可以表象论者，更有以表象为表象者。记住我的话—牢牢记住，休伯特·恩萧之女啊，你懂了吗？”

她摇摇头，可老人已经头也不回地走去。

女孩跟着他走下楼梯。

三

遥远的另一时空中，年轻人将鹅毛笔狠狠掷在稿纸上。黑墨染了整整一令纸，又溅在整洁的桌上。

“不行啊。”他一边沮丧地说，一边用纤细的食指涂着新墨迹。棕柚桌面显得更暗了。他心不在焉地抬起手指，揉了揉鼻梁，在脸上留下黑黝黝的一抹。

“不行吗，少爷？”管家已经悄没声息地走进屋里。

“又是这样……图伯[1]。趣笔总想露头，自我谐拟[2]在事物背后低语。我忍不住打趣自己，打趣写作—这涂涂抹抹的勾当!”

管家目不转睛地看着小少爷：“我想吧，有些圈子里是很看好幽默感的。”

年轻人托着脑袋，焦躁地用指尖揉额头。“话不是这么说，图伯。我想再现生活，还原世界本相，反映人类境遇。可是，一旦下笔，不知怎么就放肆起来，像个恶作剧的小学生，只知道玩些小花招，拿同行那些穷讲究寻开心。”说话间手上的墨已经沾了一脸，“都是上不了台面的小把戏。”

阁楼上，从禁室里传来一阵哀号，声音怪诞悠长，在屋中久久回荡。年轻人叹了口气：“该去给阿加莎婶婶送饭啦，图伯。”

“好的，少爷。”

年轻人拈起羽毛笔，心不在焉地用笔尖挠了挠耳朵。

在他身后昏光中悬着的，是曾曾祖父的画像。很久以前，油彩涂就的双目就被细细挖去。眼下，一双货真价实的眼睛泛着琥珀流金，从画布空洞中望出来，打量着作家。若年轻人回身看去，一定会觉得那要么是个大猫，要么是只畸形猛禽，绝非人类的双眸。可是，他没有回头，只拿过纸，用笔蘸了新墨，又写起来。

四

“啊……”老人将黑烛放在一架沉默的小风琴上，“他是我们这群奴隶的老爷—虽然大家都愿意自欺欺人，忘记身为仆役，可每到他有所希求之时，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他浑身一抖，深吸一口气，简单说道，“满足他所需。”

风暴渐渐逼近，风从空窗框中灌进来，吹得窗帘猎猎作响，仿佛蝠翼。阿米莉娅在胸前握紧一方蕾丝手帕。那手帕正面绣的，正是她父亲的名号。

“那扇门怎样了？”她轻声问道。

“早在您先祖时就已封了。他留下永不开启此门的命令，然后再没人见过他。不过，相传地窖与墓地间仍有秘道相连。”

“那么，第一位费德列克爵士夫人……”

老人黯然摇头：“疯疯癫癫，无药可救。顺便说，那女人大键琴弹得可真烂。爵士一直说她早死了，这话也许有人信。”

女孩低声重复一遍最后几字。再抬头时，眼中已满是决然之色：“我自己呢？现在，我已明白自己为何在此，依你看，我该怎么办？”

老人环视空旷的大厅，急切地说：“走吧，恩萧小姐。趁现在还有时间，离开此地，为了活命快些逃吧，为了你永生不……呃啊。”

“我永生什么？”问话的音节还未从女孩朱唇上滑落，老人已经颓然倒地，只见半支银矢兀然没入他脑后。

“他死了。”她惊道。

“是了。”大厅那头，一个无情的声音遥遥应道，“姑娘，他早就死了。说真的，我看他很久很久之前就不活了。”

女孩讶异着，眼看尸体开始腐败，肌肉溃烂，化成脓汁，骨骼碎裂，转为粉末。很快，老人的身形就变成一摊恶臭的秽物。

阿米莉娅蹲下身来，用手指蘸着那堆恶心东西舔了舔。她做了个鬼脸：“无论阁下是谁，这话说得不假。要我说，他已经死了百八十年啦。”

五

“我想写个现实故事，忠实反映当代生活。”年轻人对女仆说，“可是每次动笔，只能写出恶心吧唧的烂小品。怎么办呢？埃瑟……我该怎么办？”

“您问我，我问谁去啊，少爷。”年轻貌美的女仆说道。几周前，她

刚在神秘机缘作用之下来到大屋。她又拉了几下风箱。炉火燃成温暖的橙白色。“可以了吗？”

“当然，不了，当然。”年轻人说道，“你可以走了，埃瑟。”

女孩提起空空的煤桶，不急不缓地走出休息室。

年轻人却站在壁炉旁沉思起来，完全没有回到书桌边的意思。炉架上有枚头骨，头骨上方悬着一双十字挂剑。

煤条断了，炉火噼啪一响。

脚步声。

就在身后。

年轻人转身面对来者：“是你？”

来人年纪约莫是他两倍。褐发间那一绺霜色无比有力地证明两人血缘相通。这陌生人双眼深黯狂野，一张嘴生得既显狂躁，又透着种古怪的坚毅。

“不错!是我。亏你还记得我这兄长。这些年来，你一直以为我死了。可我没死，或者说，我又活过来了。是了，我经过旁人唯恐避之不及的险路，终于回到这里，讨要属于我的东西。”

年轻人一扬眉毛：“不错，我知道了，这一切都是你的。可你要拿出证据，表明你确是家兄。”

“证据？我不需要证据!我的权利与生俱来，与血俱来，与死俱在!”说话间，他从壁炉上取下双剑，将其中一柄倒提，递向兄弟，“自卫吧，我的弟弟。愿强者得胜。”

火光中，剑身精光闪烁。黏，击，黏。戳刺与闪避连成精妙的对舞。有时两人仿佛踩着雅致的碎步，有时像在互相配合，演习宫廷礼仪，有时却又散发着纯粹的兽性气息，叫人目不暇接。两人在屋里来回，一圈，又一圈，斗下楼梯，斗上夹道，斗到大厅里。他们时而攫住窗帘，时而攀上吊灯，在桌间跳上跳下。

哥哥显然更为老练，或许剑术也更为娴熟。可是年轻人有股初生牛犊的蛮劲，出起招来好似着魔，逼得对手一退再退。咆哮的炉火燎着兄长后背，他探出左手，抓起火钳，没头没脑地向弟弟挥去。年轻人矮身一挫，手向前一递。这一剑轻巧漂亮，竟将兄长刺了个对穿。

“啊，我完了，我死了。”

年轻的兄弟脸带墨迹，点了点头：“或许这样便是最好。真的，我不想要宅子，也不想要土地。我但求安宁。”

哥哥躺在地上，灰石地面被鲜血染得殷红。“弟弟？握着我的手。”

年轻人早已跪下，拉住将死者的手。他觉得，那只手已经开始变冷。

“我就要去往夜之国度，无人能跟随我的脚步。可是，启程之前，有些话一定要与你说。首先，我相信，我死之后，我族诅咒自会解消。第二……”他喘息起来，口中冒着血沫，但仍艰难地继续，“第二……那……那……渊中之物……小心地窖……小心老鼠……小……它来了!”话音未落，他的头垂到地上，双眼一翻，什么也看不见了。

屋外，渡鸦叫了三回。屋里，尖锐怪诞的乐声从地下室飘起来。有东西已开始为死者守灵。

年轻的弟弟又一次暗自确认，家族衔位已名正言顺地落在了自己头

上。他拿起铃，晃了晃。铃声还在回荡时，管家图伯已来到门口。

“把这里打扫一下。”年轻人说，“好生去办。他这一死，不只是为救自己，或许也是为救你我。”

图伯一言不发，只点点头，表示得令。

年轻人走出休息室，进入镜厅。厅中所有镜子都已移出，只在木板墙上留下各式痕迹。见四下无人，他大声自语道：

“看，我不是说吗？这样的事儿是多么寻常啊。可是，若让我自己写来，一定又免不了奚落调侃。”

他一拳打在墙上，恰恰砸在一块六角形痕迹里：“我怎么了？我到底是出了什么毛病？”

有东西窸窸窣窣地动。厅那头的幕帘里，高高的黑木椽子上，四墙板壁后……充满了它们叽叽喳喳的聒噪。不过没有一个字是在回答小少爷。

他本来也没想得到答案。

年轻人走上旋梯，走过昏暗的大厅，走进书房。他发现，他的稿纸被人动过。也许今天晚些时候，大会之后，他就能知道是谁干的了。

他坐在桌前，蘸了蘸羽毛笔，又写起来。

六

屋外，食尸鬼王恼羞成怒，饥饿地咆哮。贪婪更助长了暴怒。他们一次次合身撞上大门。幸而门锁牢靠，阿米莉娅倒也全不担心。

伐木人对她说了什么？在这节骨眼上，他的话从脑海中浮出来，仿佛他本人此刻仍在身旁，对她附耳低语。那时，她柔美的曲线咫尺之外就是伐木男子魁伟的身躯。汗水的味道包围

着她，像种刺鼻的香水。“小姑娘，我以前可不是你眼前这副模样。我有过其他名字，有过和砍柴伐木全不沾边的日子。可后来……我跟你说，我叔叔灌多了黄汤松了口，提起书桌里有个夹层……”

书桌!就是它!

女孩冲向颇有年头的书桌。一开始，她看不出夹层的痕迹，只得逐一拉开抽屉。一只抽屉比其他的短些。她将抽屉拖出来，探入白生生的柔荑摸索，终于在后壁上发现一个按钮。她马上不顾一切地按下去。什么东西弹开了，女孩触到一幅紧缚的卷轴。

阿米莉娅抽出手。只见卷轴之上又束有黑色丝带。她解开丝结，展开纸卷，手指不住颤抖。卷轴用古语书就，字迹已经暗淡。读着读着，女孩一张俏脸渐渐苍白如死，紫罗兰色的双眸也笼上一层迷雾。

屋外，敲击声越来越响，抓挠声愈来愈大。她毫不怀疑，不用多久，它们就能破门而入，而她也会落入魔掌。在这些东西面前，没有久攻不破之门。

除非，除非……

“住手!”她颤声高叫，“我给你们自由!—每一位，所有人!尤其是你，朽坏之主。你我族人间曾有约为凭，我就以这契约之名，给你们自由!”

外面骤然静下来。女孩觉得，那是震惊后的缄默。

一个嘶哑的声音打破了寂静。

“契约？”

许多苍白缥缈的声音随之附和，交汇成不自然的沙沙声：“契约？”

“正是!”阿米莉娅·恩萧说道，她的声音已不再颤抖，“就是那契约。”

那幅长久不见天日的卷轴原是大屋主人与地窖居民所立之约，年代已经久远。契约中详述了一连串噩梦般恐怖的祭礼。祭礼环环相扣，数百年来坚不可摧，由血、盐，以及其他莫可名状之物共同铸就。

“休伯特·恩萧之女啊，你既读了契约，便该明白我们所需。”门外，一个低沉的声音说。

“新娘。”女孩的回答非常简洁。

先是一个声音在低语，继而更多声音加入进来，附和着，回响着。最后，整幢房子都像得了生命一般，随两个音节战栗，悸动：“新娘!”短短两字中，饱蘸着希求、爱，以及贪婪的渴求。

阿米莉娅咬了咬嘴唇：“不错，我将为汝等带来新娘—人人有份。”

她声音很低，但它们无疑听见了。门外安静下来。深邃安宁的寂静，天鹅绒般轻柔。

突然，一只小鬼嘶嘶嘀咕道：“好啊，大伙儿，你们觉着，除了这个，能不能再让她给咱搞点小菜，配人肉花卷吃？”

七

年轻人双眼盈满热泪。他扫开面前的稿纸，远远地把笔扔出去。可怜的鹅毛笔飞过房间，将墨溅在曾曾曾祖父半身像上。墨迹衬着淡淡的白色大理石，分外显眼。那尊像上本有只阴沉的大渡鸦，这时骤然一惊，忙拼命扑了几下翅膀，才没失足摔下去。它笨拙地蹦跶着，转过身来，用黑豆似的眼睛盯着小少爷。

“啊，真受不了!”年轻人脸色苍白，浑身发抖，“我没救了，永远也写不好啦!我要诅咒我自己，以……”他顿了顿，脑中回顾着整个家史，琢磨怎么把祖宗名号填进恶咒。

渡鸦完全不为所动：“先别急着赌咒。打扰列祖列宗安眠之前，你不妨回答我一个问题。”

黑鸟歪过小脑袋：“你喜欢写这种东西吗？”

“什么东西？”

“‘反映生活’的东西呗。我有时候从你肩后瞟上几眼，间或也读过几段。你自己写起来高兴吗？”

年轻人低头看着鸟。

“这就是文学了。”他像教小孩似的辩解道，“正统文学要再现真实的生活、真实的世界。艺术家好像镜子。我们的责任就是展示现实。”

屋外，霹雳将天空一分为二。年轻人眺望窗外：闪电曲折刺眼，无论嶙峋的枝丫还是山顶那废弃的小修道院，统统叫炫光映成狰狞不祥的剪影。

渡鸦清了清喉咙：“听清了，我是问，你自己喜不喜欢？”

年轻人看看鸟，看看窗。他一言不发，只摇了摇头。

“所以你才总给自己捣乱。”鸟儿说，“你并不是在讽刺生活单调，不过实事求是让你无聊罢了。懂吗？”它说着，顿了顿，闲下嘴来理顺一羽翅翎，这才把目光移回年轻人脸上，“你想过改写幻想小说吗？”

小少爷哈哈大笑：“幻想小说？你看，我是写文学作品的。幻想小说太脱离生活了—怪力乱神，小众文学，一百人写一百人看的东西，那是—”

“若你还明白好歹，就知道那才最适合你。”

“我向往经典。”年轻人伸手抚着一架大部头—《奥多芙》《奥特朗托城堡》《萨拉戈萨手稿》《修道士》，诸如此类，“这才是文学。”

“莫再复焉。”这就是黑鸟留给年轻人的最后忠告。它从半身像上跃入空中，展开双翼，飞出书房，投入静谧的黑暗。

年轻人打了个寒噤。无数幻想题材在他脑中闪过：汽车，操盘手，上班族，家庭主妇，警察，报刊专栏，肥皂广告，所得税，廉价馆子，杂志，信用卡，路灯，电脑……

“没错，这的确是逃避现实，”他大声说，“可是，人类的至高追求，不正包含在‘自由’与‘解脱’四字中吗？”

年轻人回到桌边，收起没写完的小说，随手丢进最下层抽屉。那里有发黄的地图，神秘的遗嘱，用血订立的文书。他又一次拿起了笔。

八

阿米莉娅·恩萧把全麦面包片放进面包机，推下按钮。她按照乔治的口味，将定时器设在“深焦”位置上。其实，要是她自己，烤得略黄就够了。比起全麦制品，她也更喜欢白面包些，有没有维他命根本无所谓。她已经有十年没吃上白面包了。

乔治在早餐桌边看报纸，头也不抬一下。他从来不抬头。

我恨他，她想。感觉一旦形成文字，连她自己也吓了一跳，干脆又在心里默念了一遍。我恨他。这念头简直像首歌。我因为面包的事恨他，因为他的秃顶恨他，因为他给美女同事献殷勤恨他(那些刚出校门的小姑娘都背地里笑他)，因为每次他不愿被我叨扰时都无视我而恨他，我讨厌每次问点事他都说“怎么了，亲爱的”，跟想不起我叫什么一样，他都忘了我还有名字。

“炒蛋还是煮蛋？”她大声问。

“怎么了，亲爱的？”乔治·恩萧还是挺喜欢妻子的。要是发现她这么恨自己，他估计要大吃一惊。这屋里有很多东西都陪了他十年，并且依旧运转良好，比如电视，比如割草机。在乔治看来，妻子和这些东西没什么不同，他像喜欢这些东西一样喜欢她。他觉得，这就是爱。“知道吗，我们也该去参加次游行，算是表明立场。”他点着社论版说，“对不对，亲爱的？”

面包烤好了，面包机砰地一响，只吐出一片焦黑色面包。阿米莉娅拿出刀，把另一片卡在机器里的面包挑出来。面包机是约翰叔叔送的结婚礼物。过几天她要去买台新的，要么就得像妈妈以前那样，亲手在烤架上烘面包。

“乔治，你想吃炒蛋还是煮蛋？”她非常平静地问。这句话里有什么引起了丈夫的注意。他抬起头来。

“爱怎么弄就怎么弄，亲爱的。”他温和地说。

这天晚些时候，乔治在办公室里逢人就说，他永远不会明白(事实的确如此)，为什么妻子听了这话，手拿面包站在原地，失声痛哭起来。

九

羽毛笔沙沙地摩擦纸面，年轻人全神贯注地写着，脸上漾着奇妙的满足，眉梢眼角都挂着笑意。

此刻，他心无旁骛。

板壁后，有东西抓抓挠挠，跑来跑去，他也充耳不闻。

阁楼上，阿加莎婶婶怪叫着，号哭着，弄得锁链锵锵直响。废修道院里飞出一串怪笑，在夜色中盘旋回荡，撒下一片癫狂的欢乐。大屋远处的森林里，幢幢怪影蹒跚而行，吓得卷发女孩落荒而逃。

“我要你发誓!”备餐室里，管家图伯对乔装成女仆的勇敢姑娘

说，“埃瑟，我今天说的事，绝不许对活人露半点口风……”

窗边有无数面孔窥伺，鲜血书就的字句宛然犹在。地窖里，一只孤独的厉鬼咯吱咯吱地啃着什么死物。分叉的闪电掠过檀木般漆黑的夜空。无面者四下逡巡，世界安宁如常。

(张秋早　译)

[1]“图伯”来自20世纪初一首叙事诗，诗中，名叫图伯的管家将一群奢靡颓废的客人引下“越来越窄，越来越黑，越来越热”的转梯。

[2]作者在作品中刻意模仿自身风格的写作手法。

记忆小径拾零

我觉得，凡事都要像个故事才好。

然而，现实并不如书，生活中偶有古怪遭遇，也往往不成篇章，结局无一让人满意。再者说，重述种种咄咄怪事正像与他人说梦：事虽能说清，梦中心境却无论如何无法传达。如短了这份心境，梦也就失了精髓，不能让人醒来后整日沉浸其中。

小时候，我相信，有些地方是闹鬼的。废屋之类都叫我害怕。为避免撞邪，我干脆敬而远之。结果，姐姐妹妹们都有得意的看家故事，自称曾见怪影从空屋向外窥伺。我的经历却暂时还只是一张白纸。

以下是我自己的鬼故事。毫不例外，也是不成篇章的琐事。

那年我十五岁。

我们刚搬了新家。说新也不新，是在老屋花园里造的。我还挺想旧家的：那是座古老的庄园府第，我们只住半边。因为另半边屋里的住户要把房产卖给开发商，爸爸也就顺水推舟，把我们那半也卖了。

屋子在苏塞克斯郡。零子午线从小镇中穿过，我住东半球，每天去西半球上学。

老屋里遍地是宝：闪光的大理石块，装满水银的玻璃灯泡，砖墙封上的门，神秘的玩具，各种又老又旧、没人惦记的玩意儿。

后来我自己有幢房子在美国中部，是维多利亚式砖石建筑，据说里边闹鬼，已经没人敢单独在屋里过夜了。我的助手说，孤身一人时，瓷小丑音乐盒会自动在深夜演奏。她敢打赌有东西在暗中窥伺。其他人留

宿后也抱怨不休，具体故事大同小异。

我倒没碰上什么怪事。话说回来，我从不只身留下过夜，以后也大抵不会尝试。

“我可没见有什么鬼。”有一次，别人问我那房子是不是真闹鬼，我矢口否认。有人调侃道：“你自己就是鬼吧!”我实难苟同。我想若真有鬼魂与我等相伴，它必定是胆小羞赧的。它害怕我们，比我们怕它还要多些。

说回老屋。爸爸转手卖出，开发商就派人把它拆了。(说来，我可以任老房子空着，却看不得推土机开来，轧得它分崩离析。我的心早已留在老屋里。直到现在，晚上入睡前，我还能听见老屋卧室窗外花楸树上的风声。那是二十五年前的树，二十五年前的风。)我们搬进新家。前面已经说了，新房子是在老屋花园里造的，我们在里面又住了好几年。

屋门外有条燧石小径，四周都是田野、树丛之类，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要是现在回去，燧石路一定早没了，田野上也建起了无边无际的新房。当然，我是不愿回去的。

当年我十五岁，又瘦又呆，拼命扮酷。那一天时值秋季，天已经黑了。

屋门外有盏路灯，是盖房子那会儿立的，竖在一片野地里怪突兀的，和《纳尼亚传奇》里的路灯同病相怜。它是盏钠灯，光线发黄，把四周景物洗成黄黑两色。

故事里的姑娘不是我女朋友。我女朋友在克罗伊登(我就在那儿上学)，生着一副灰眸，金发飘逸，美得不可思议。她常常对我嗔道，真不明白为什么会和我在一起。这里说的女孩只是普通朋友。她住老城

区，在田野那边。从我家走到她家只要十分钟。

当时我正往她家走，准备一起听几张唱片，坐下聊聊天。

走出家门后，我踩着草地跑下斜坡，踏上车道，突然浑身僵硬，呆在当场。我面前，路灯下站着个女人，正抬头打量我家。

看打扮，女人要么是舞台剧里的吉卜赛女王，要么是位摩尔公主。她并不美，样子却洒脱大方。除了黄黑色灯影，我不记得她身上有其他色彩。

在这里撞上人完全出乎意料。我不免窘迫，只得说：“你好啊。”

女人看着我，一言不发。

“找人？”我问了句。具体已经记不清了，反正是寒暄。她并不答话。

这凭空出现的女人，她的目光凝在我身上。四周是荒野，只有我与这装束出奇的梦境来客。她依旧一言不发，却倏地露出微笑。那笑容并不友善。

这时，我怕了。怕极了，吓坏了，像噩梦里无助的主角。我沿车道大步走过转角，一颗心怦怦直跳。

从房子那已经看不清这边了。我站住，愣了许久，这才回头张望。只见灯光中空无一人。

家门就在五十步开外。但我不能回去，也不敢回去。实在太可怕了。我跑进黑暗，沿着燧石路奔进老城区，转了一个弯，又一个弯，终于逃进女孩家。当时我吓得要死，上气不接下气，舌头打结，说出话来无人能懂，仿佛方才地狱恶犬倾巢出动，一路对我穷追不舍。

我把事情告诉那位朋友，我们给爸爸妈妈打了电话。他们说刚才灯下什么人也没有。两人不太高兴，但答应开车来接我回家。那天晚上我死活不敢自己走回去。

至此，我不成篇章的遭遇便画上句号。如果还有下文该多妙：真希望我能告诉你，两百年前我家附近曾有吉卜赛营地被大火吞没。无论如何，最后能有个像样结局才好，否则怎能算个故事？可惜现实如此，没有吉卜赛营地，没有大火。

于是，这件事再无下文，永远无解，成了又一件偶然闯入正常世界的怪事。不成篇章，不是故事。

而我的记忆里，也只剩下女人黑黄的笑容，以及那一晚如影随形的惧意。

打烊时分

伦敦仍保留着俱乐部传统。那些或旧式或仿古的，都有上了年纪的沙发，噼啪作响的壁炉，以及免费报纸供应。有的常有演讲，有的偏好静默。至于新生会所，则是演员记者亮相之处，例如格罗秋俱乐部及其无数翻版。一众名人在此冷眼相对，各自为战，有时也会难得寒暄几句。我的朋友里，去两种地方的都有，可伦敦所有俱乐部会员名单上都没有我。我早已置身圈外。

很久很久以前，我只有现在一半年纪，还是个年轻小记者。那时，根据禁售法，所有酒吧晚上十一点打烊时分之后不得卖酒。有一家第欧根尼俱乐部，打着俱乐部的幌子，专门钻禁售法空子营生，我就是那儿的会员。由托特纳姆府路拐进一条小窄巷，从唱片店上楼，二层那一间小屋就是它。俱乐部老板娘叫诺拉，是个快活的胖女人，血管里流的都是酒精。不管你是否问起，她一定要热心解释一番：之所以这地方叫作“第欧根尼”，是因为她本人仍在寻找一位老实男人。逼仄的楼梯上，俱乐部从来没有固定营业时间，一扇屋门是开是闭，全凭诺拉一时兴起。

酒吧打烊之后，大家就聚来这里。从第一天起，第欧根尼俱乐部就作为深夜酒廊存在，诺拉供应餐点的努力往往以失败告终。即使她向所有成员分发月报，好心提醒大家餐点服务已经开始，一切依然照旧。数年前，诺拉的死讯传来，叫我很是难过。上个月去英国时，我又回到当年的岔路，寻找第欧根尼旧址，第一眼却看错了地方。后来才见边上那家手机店二楼，褪色的绿色雨篷下露出家西班牙小吃店来。时过境迁，何其悲凉!没料到我竟如此感伤。只见雨篷下那排窗户上画着只大桶，桶里套着个俗气的招牌人像。画很难看，简直不成体统，我却不禁回忆起往事来。

第欧根尼里没有壁炉，也没有摇椅，不是个端坐炉边打开话匣的佳处，彼间却不缺故事。

虽然偶有女性登门，去喝酒的大多还是男人。诺拉最近又为俱乐部添了一道魅力四射的新风景：一位名曰“老板娘助理”的金发女郎。她是波兰移民，不管跟谁，张嘴就是“亲爱的”。这姑娘站吧台时爱自斟自饮，喝醉了就老说，按继承权排下来，她在波兰该算个女伯爵。她还叫我们发誓别声张出去。

当然，那里也有演员，作家，有电影导演，广播员，警局巡官，还有酒鬼。他们干的不是朝九晚五的工作，有的深夜不能回家，有的深夜不愿回家。有些晚上，俱乐部里能聚起十几个人。有时更多。当然我也曾晃进店门，发现除我以外空无一人。若是如此，我往往只买一杯酒，喝完走人。

那天晚上，外面有雨。午夜之后，第欧根尼里还有四个人。

诺拉和助理坐在吧台后，一心一意写着剧本。那是部情景喜剧，发生在某个畅饮俱乐部里，老板娘是个快活的胖女人。她雇了个神经兮兮的金发外国贵族当助手，助手说起英语总出糗。诺拉跟人说，这剧拍出来就像《干杯》一样。她把我的名字安在剧中滑稽的犹太房东头上。有的时候，两个女人还让我念剧本。

四个人里，除我之外，有个叫保罗的，是演员。大家都管他叫“角儿保罗”，以防与“巡官老爷保罗”和“下岗整形大夫保罗”混淆。还有个电游杂志编辑，叫马蒂。大家多少有些交情，于是一起坐在窗边，眼看雨落下来，模糊了巷子里盏盏街灯。

最后一个人比我们年长许多。他面无血色，头发灰白，独坐一角慢慢品一杯威士忌。只见那身软呢夹克两肘上都打了棕皮补丁。这个细节

我记得分外清楚。这位客人不和我们说话，不看报，只一味枯坐。他看着雨幕，看着小巷，间或啜一口杯中酒，样子却兴味索然。

午夜将近，保罗、马蒂和我说起鬼故事。我刚讲完“绿手的故事”。那是我上学时听来的，据说“百分之百真人真事”。预科学校里，校园传说有云：有倒霉的男生见过一只发光的绿色鬼手，目击者不日即死。我们都很走运，从没亲眼见过绿手。传说中，那些不幸的目击男生只有十三岁，却纷纷一夜白头。据说他们去了康复中心，住院一周不治身亡，至死一言不发。

“别忙，”角儿保罗说，“如果这些小孩真‘一言不发’，其他人怎么知道他们见过绿手？别有原因也是极有可能的。”

以前听故事时我年纪尚小，自然虑不及此，现在一听此言，马上觉得其中确实大有问题。

“可能他们还会写东西吧。”我底气不足，勉强圆道。

我们咂摸了一会儿，都认为绿手在鬼圈里只能算末流角色。后来，保罗也说了个“真人真事”。他有个朋友，晚上捎了个搭车的，按那姑娘说的一路送到家门口。第二天早晨再去时，却发现人家已成坟场。我说，一模一样的事儿，我也有朋友遇上过。马蒂的朋友更绝：搭车的姑娘看着身上很冷，这朋友就把外套借给人家披上。转天一早，他在墓地里发现那件外套，已经整整齐齐叠好，搁在姑娘坟头上。

马蒂说完，又拿了几杯酒。大家说真不明白为什么全国女鬼都一窝蜂似的整夜游荡，还要搭车回家。马蒂觉得，这年头要是碰上个活人搭车，那才叫稀罕。

这时，有人开口说道：“大家若没意见，我也来说个真人真事。这还是我第一次与人说。从头到尾，句句属实。故事主角不是别人，不是

朋友，就是我本人。不过，也不知算不算鬼故事。可能不是那回事。”

那天距今已有二十多年。岁月间，我遗忘甚多。可是，那一夜，我一直记着。故事之后的事我也一直想着。

那天晚上，第欧根尼俱乐部里，最后一个故事是这样的：

那一年，我九岁上下。时值六十年代末，我在离家不远的地方念私校。学校规模不大。入学还没够一年，我已给校长贴上了“讨厌鬼”标签。她当初买下这所学校就是为了叫它倒闭，好把地卖给开发商。我毕业后不久，她就得逞了。

学校关门以后，楼空了一年，也许更久。后来，人们捣毁了学校建筑，在废墟上盖起办公楼。小时候我很喜欢到处乱钻，拆楼前好奇地回去看过一眼。记得我找了扇半开的窗子，挤进屋子，穿过空荡荡的教室。四下还残留着粉笔灰味儿。我只拿走了一件东西：美术课上我自己涂的画。画里有一座小房子，大红色门环形状怪异，挂的不是恶魔就是小妖怪。纸上还写着我的名字。画本来贴在墙上，我把它取下来，带回家。

学校还没关门的时候，我每天放学都走路回家。一路上要先穿过镇子，再沿一条黑黢黢的小路翻过沙石山。小路上长满大树，还有一间没人用的警卫室。走过这儿就亮堂多了，小路延伸，穿过一片田地，我就到家了。

以前到处都是老宅子。维多利亚古董房子半死不活地空着。后来推土机开来，摇摇欲坠的房子不见了，残破不堪的庭院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毫无个性、千篇一律的现代宜居住所。屋舍俨然，家家相连，簇拥条条大道，不知通向何方。

回家路上也会碰到其他小孩，记得大多是男孩子。大家互不相识，

却也会交换消息，仿佛一支支小游击队，分别盘踞一方。可怕的是大人，其他孩子却没什么。你看那些捉对儿一起玩，或者三五成群一块儿疯的孩子，可不一定都是认识的。

故事发生那天，我正放学回家，在小路最黑的地方碰上三个男孩子。他们好像在找东西。水沟里，树篱里，警卫室前密不透风的杂草里……到处都叫他们翻过。三个人都比我大。

“你们找什么呢？”

最高的孩子瘦得像竹竿，生着深色头发，一张刀削脸。“看!”他说着，拿起几张撕成两半的纸。看样子一定是从很旧很旧的黄色杂志上扯下来的。画上的女孩子都是黑白的，老照片里我姨姥姥就梳那种头。纸已经撕碎了，纸头整条路都是，有的还飘进警卫室前院里去。

我也加入搜纸大行动中去。四个人一通忙活，最后差不多凑出一整本《秀色可餐》来。大家翻过墙头，跑进一片没人管的苹果园，验收方才的战果。一张张都是许多年前的黑白裸女。四下里飘着苹果味儿，有鲜的，有烂的，有的已经酿出了酒香。直到今天，每每闻见苹果酒，我仍恍惚感觉自己踏足禁地，坏了规矩。

另外两个孩子矮小些，一个叫西蒙，一个叫道格拉斯。不过他们跟我比起来都成了大块头。瘦竹竿当时兴许已经十五岁了，叫杰米。不知他们三个是不是一家的。我没问。

大家都在看杂志。他们说：“我们要把这个藏进秘密基地去，你一起来吗？要来的话，你得保证不跟别人说。谁也不许说。”

三个人往手心里吐唾沫，叫我也吐。大家把手按在一块儿。

所谓秘密基地，就是座废弃的铁水塔。水塔修在田里，田边分出条

小路，沿着路能走到我家附近。我们顺着高高的梯子爬上去。塔身漆成暗绿色，里面却是满墙满地的红锈。地上躺着个钱包，里面没有钞票，只有几张香烟画片。杰米拿画片给我看，只见画上都是老早老早以前的板球明星。他们把书页搁在地上，拿钱包压着。

道格拉斯说：“下次我们还去燕庄吧。”

燕庄是一片大宅子，离路有一段距离，就在我家附近。以前爸爸跟我说，那庄子是坦特登伯爵的。后来伯爵死了，他儿子继承了爵位，就把燕庄封了。我曾在庄边晃悠过，却没往深处去。我觉得庄里不像没人，至少花园还挺齐整。有花园，就一定有园丁。反正那儿肯定有大人。

我跟杰米他们说燕庄可能有人。

杰米回答说：“我敢打赌肯定是空的，也许每个月有人去除除草什么的。你该不是害怕吧？我们都去过好几百次了，几千次也有了。”

我当然害怕，不过在他们面前打肿脸充胖子。我们沿着大路走到燕庄大门口，只见铁门紧闭，于是四个人从铁条下面挤了进去。

车道两边都是杜鹃花丛。主宅前有座小屋，我想可能是园丁住的。小屋旁，草地上有几个生锈的大铁笼，不管是大猎狗还是小男孩，都能塞进去。四个人走过小屋，踏上马蹄形车道，径直来到主宅门前。大家趴在窗上往里窥。屋里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

我们绕到屋后，穿过一丛杜鹃时，眼前豁然开朗，现出一片人间仙境来。原来此处别有洞天。只见石块交叠，蕨类丛生，植物形态奇异，仿佛身在异域，属我毕生未见。有紫叶的，有羊齿叶的，还有宝石似的小花，藏在草丛里，只露出半边脸。一条小溪从园中穿过，涓涓细流蜿蜒石上。

道格拉斯说：“我要往水里嘘嘘!”还真是言出必践，只见他走到溪边，脱了短裤，对准水流开尿，石头上溅起一片水花。另两个也毫不示弱，各自掏出鸡鸡，站成一排大尿特尿起来。

我记得很清楚，当时被他们吓了一大跳。也许是看他们居然干坏事还能这么开心，也许是觉得仙境受到了玷污。水不清了，园子也没了魔力，成了三个人的厕所。反正感觉很坏。

完事之后，三个人没马上穿好裤子，反而晃了晃小鸡鸡，都指向我。杰米的鸡鸡后边长了些毛。

“我们是保皇党!”杰米说，“懂吗？”

我倒是知道英国内战，一边是保皇党(虽然他们错了，却很浪漫)，一边是圆颅党(虽然他们很正义，却也很讨厌)。不过我知道他说的恐怕不是这个，于是摇摇头。

“我是说，我们都没割过包皮。”他解释道，“你是保皇党还是圆颅党？”

现在我懂了。“我是圆颅党。”我嘀咕道。

“拿出来看看。来啊，拿出来。”

“才不，不关你的事。”

我以为要闹僵了，可杰米突然笑了，三个人把鸡鸡塞了回去。他们互相讲起荤段子来，就算我小时候再聪明，也听得不大明白。不过，硬记下来的倒也不少。几周之后，我跟一个男同学现学现卖了一段，他回家又说给家长听，搞得我差点给学校开除。

段子里提过“操”字。我就在一片仙境洞天里，听着黄色笑话，第一

次听人说“操”。

犯事以后，校长把爸爸妈妈都叫去学校，说我讲了坏话，具体字句不便重复，就算跟我爸妈也不能说。

那头晚上回到家，妈妈问我究竟说了什么。

“操。”我说。

“这个字，你以后绝对绝对不要说。”妈妈平心静气、毫不犹豫地说。她是为我好。“再没有比它更坏的词了。”于是我对她保证，以后再也不敢了。

可是，区区一个单字居然有如此力量，多么令人惊奇!打那以后，只身一人时，我经常小声自言自语，说“操”。

那天，秋天里，下午放学后，三个男孩就在园子里说着段子，笑了又笑。虽然我实在不明白有什么好笑的，也跟着一起干笑。

我们从园子里出来，走进货真价实的花园，只见有池塘上架着一座小桥。大家紧张地走上去，生怕木头在户外暴露时间太长，会发生不测。好在黑黝黝的池水里有大金鱼游来游去，冒落水之险也值了。接着，杰米带路，沿砂砾小路走进一片林地。道格拉斯、西蒙和我跟在他屁股后头。

比起花园，林地又是另一番景象，明显乏人问津，植物横七竖八，到处乱长。一进这里就感觉四下无人。小路几不可见，在树木间延伸，通向一片空地。

空地里有座小房子。

看来是座玩具屋，大概四十年前搭给孩子玩的。窗格交叉成菱形，

有都铎时期风格，屋顶也是仿都铎的。脚下的石板路一直通到屋门口。

我们走到门前，四人一起。

门上悬着一个金属门环，染成绯红色，形状不知是按什么妖怪做的。可能是贼笑的皮克精，也可能是恶魔。只见小东西盘着腿，双手固定在环轴上。我想想……怎么说呢，此物绝非善类。首先，那张脸就不像个好东西。我很奇怪，玩具屋上居然会装这种门环，真不知道谁盖的。

我害怕。空地里，树荫下暮色渐浓。我离开屋子，退到安全的地方。杰米他们跟了上来。

“我要回家了。”我说。

显然，我说错话了。三个人转过脸来，哈哈大笑，挤眉弄眼，说我是胆小鬼，是小狗。他们说，他们不怕这房子。

“去敲门!”杰米说，“看你敢不敢!”

我摇摇头。

“不敲门的是小狗，”道格拉斯说，“我们以后不跟小狗玩了。”

其实这话正中我下怀。我觉得，他们属于另一个世界，我还没准备好，不想跟他们走。可是我也不想当小狗。

“去啊，你看我们都不怕。”西蒙说。

我记不清他说这话时语气怎样。是高兴，还是心里害怕，虚张声势？已经过去太久，真希望能记得。

慢腾腾地，我又走上石板路，回到屋门口。我伸出手，握住笑脸小鬼，重重地敲了一下门。

真要说，我这么用劲不过是做给他们三个看—看，我一点儿也不害怕!我什么也不怕!可是，就在这时，事情不对劲起来，完全出乎我意料。只听门环扣在门上，声音沉闷。

“你得进去!”杰米兴奋极了。我听得出来。我心里想：难道带我来之前他们就知道这地方是怎么回事？难道以前他们也带别的孩子来过？

我一动不动。

“你们进去。”我说，“你说敲门，我就敲门。现在轮到你们了，你们三个。看你们敢不敢!”

我绝不进去。毫无疑问。现在不进，以后永远不进。敲门时有东西在动。笑脸小鬼撞上大门时，我觉得手中的门环扭曲了。那时候我还小，感觉敏锐，绝对没错。

他们一言不发，也一动不动。

这时，门慢慢开了。在他们看来，可能是门边的我推了一下，也可能是我敲门太用劲了。我敢肯定，绝对没那回事。门开了，是因为时候到了。

我本可以拔腿就跑，一颗心已经跳得像在敲鼓。可是魔鬼攫住了我。我原地站着，望向路那头三个大孩子，说：“你们怕了？”

他们沿小路走向小房子。

“天要黑了。”道格拉斯说。

三个人从我身边走过，一个接一个，进到玩具屋里。可能他们也是打肿脸充胖子。三人往里去时，屋里有张白森森的面孔转向我，质问我为什么不跟上。我敢打赌，绝对没错。可是，走在最后的西蒙刚进去，砰的一声，门关了。上帝做证，我一指头也没动。

木头门上，恶魔低头冲我笑。灰蒙蒙的暮色中，一抹绯红分外刺眼。

我绕到屋边，从窗户往里瞅，看了一扇又一扇。里面黑黢黢，空荡荡，不见一点动静。我想，难道他们躲在屋里耍我不成？也许三个人背靠墙站着，拼了命忍住坏笑。我想，是不是大孩子就喜欢这么玩？

我不知道。我说不好。

天越来越暗，我站在玩具屋前，等着。过了一会儿，月亮出来了。秋夜里的月亮又大又圆，金黄如蜜。

后来，又过了一会儿，屋门开了。没人出来。

这时空地上只有我孤身一人。林中一片空寂，好像另三人从未来过。夜枭叫起来，我意识到：我自由了，可以走了。于是，我转身离去，拣另一条路走出空地，再没接近小屋。借着月色，我翻过栅栏(还把校服裤子屁股后面挂开一个大洞)，往回走去。我没有跑，没必要。穿过一田大麦茬，翻过一道篱笆梯，一条硬石小路出现在面前。沿着它一直一直走，就是我家房子。

没多久，我到家了。

爸爸妈妈一点儿也没担心。可他们看见我身上的铁锈和屁股上的大洞，还是发火了。“你到底哪儿去了？”妈妈问。

“四处转了转，”我说，“没留意时间。”

于是，事儿就算完了。

已经快半夜两点了。波兰女伯爵早就走了。诺拉哗啦啦地收拾起酒杯托盘，一边擦着吧台。“游魂野鬼还不少啊，”她高高兴兴地说，“我倒也不烦。亲爱的，我喜欢有人陪着，否则就不做生意了。可是，我说，你们几个不会无家可归吧？”

大家对诺拉道了晚安，她叫我们在她脸上亲了亲。第欧根尼的门被关上，我们走下窄楼梯，经过唱片店，来到巷子里，终于重返人间。

几小时前地铁就收车了，不过夜班巴士总是有的。有钱的话还能打的。(当年我是打不起的。)

几年以后，第欧根尼俱乐部关门了，一来因为诺拉的癌症，二来，我想也是因为禁售法有变，深夜到处都不难买酒了。不过，那天以后，我就不太去第欧根尼了。

“我说，”大家走到街上时，角儿保罗说，“后来还有那三个小孩的消息吗？你看到过他们没有？要么，有失踪报道吗？”

“都没有。”说故事的回答道，“我再没见过他们，当地警方也没组织过搜索行动。就算有我也没听说。”

“玩具屋还在吗？”马蒂问。

“不知道。”说故事的答道。

“嗨，我可是一个字儿也不信。”马蒂说。大家已经来到托特纳姆府路，往夜班巴士站走去。

打烊时分已过。街上走的除了我们三个，还有一个人。我不该忘了提他。唯一还没说话的，正是那肘上打补丁的老人。他也和我们一起出门，这时第一次开口。

“我信。”他语气温和，声音发虚，仿佛在致歉，“我说不好，可我信。父亲死后不久，杰米也死了。道格拉斯不愿回去，把老庄子卖了。他想让人把那儿都拆了。但他们还留着那屋子。燕庄啊。那东西他们是不会拆的。我猜其他东西早就不在了。”

那天晚上很冷，间或还有几滴细雨。我打着寒战，真的，就因为冷。

他说：“你说的那些锈铁笼，车道边那几个，五十年来我一直不去想。我们淘气起来，他就把我们关在笼子里。我们当初一定坏透了，是吧？特别淘气，特别坏。”

他站在托特纳姆府路上，左右张望，好像在找什么。然后，他又说：“十年前，道格拉斯自杀了。那时我还在坐牢。我记事儿已经不行了，比当年差远了。不过你说的肯定是杰米，太像了。他就喜欢叫我们记着他是老大。知道吗？我们一直不许进玩具屋。父亲盖那东西不是给我们玩的。”他声音发颤。一瞬之间，在我眼中，苍白的老人又成了昔年男孩。“父亲自己玩自己的。”

说完这句，他挥了挥手，叫道：“停车!”一辆出租车在路边停下。“布朗旅馆。”老人说着，钻进车里。他没对我们道晚安，就拉上了车门。

与此同时，我听见，有许许多多门与车门一齐关闭。那些门远在漫漫时光之中，早已不再，永难重开。

(张秋早　译)

隐于野

解开衣衫，抛开典籍，扔开外套，

滑脱生命的重担。抖落一切，如空茧，如落叶。

去采食吧，去寻觅清泉，

畅饮一片沁凉。

我要找一棵树，十个胖子加起来和它一样宽，

清水流过灰色根梢。

我要寻莓果，寻山楂，寻板栗。

在树下安家。

无人知我真名，我已寄之风中。

人生辗转间，恍然入林，

癫狂携我们起舞，将我们抛下。

今日起，皮囊之中有我面容。

我是疯了。鞋子没了，房子没了，常识一并消失。

腹中绞痛时，我脚步蹒跚，穿过绿色，

回归我的根，我的叶，我的荆棘，我的新芽，

独自颤抖。

远离言辞迷宫，漫步山野林间，

我属于森林，问候阳光。

寂静之花在舌尖绽放，

如言如语。

(张秋早　译)

苦磨咖啡

1.“早点回来，否则永远别回来”

无论从哪一方面看，我都已是个死人。也许，内心一角，我还在咆哮，痛哭，号叫，十足像只野兽。可这一位早已是非我的存在。无论脸，嘴，唇，还是头颅，都不归其所有。表面上，我照常耸肩，照常微笑，一切运转无恙。如果静静等待，死亡就可降临，如果走出生命边沿与轻轻跨过门槛难度相仿，我一定欣然赴死。可我每晚入睡，第二天仍照旧醒来，虽失望万分，也只得听天由命继续生存。

有时候我给她打电话，响一声就挂。最多两声。

痛哭的那一位在我心中埋得太深，无人知其存在，连我也几乎彻底遗忘。究竟是如何想起的呢？有一天我坐进车里，下定决心非去商店买苹果不可，结果却经过店门口，一直开，一直开下去，向南之后，再折向西。如若向北或向东，开拓世界之举未免很快宣告结束，实在扫兴。

上了高速，又开出几个小时，手机突然响起。我摇下车窗，将它扔出窗外。不知谁能捡到我的手机，不知他们是否会接电话，也不知接过电话之后，他们可否获得馈赠，接管我的生命。

停车加油时，我拿出所有银行卡，提完取款上限之内全部现金，此后几天日日如此。从取款机到取款机，直到所有户头再也提不出钱方才作罢。

我在车中睡过前两夜。

穿过半个田纳西州时，我发现，虽然难免破费，我确实到了不得不洗澡的地步。于是我在汽车旅馆落脚，伸展四肢，躺进浴缸熟睡，水温

转凉时才终于醒来。我从旅馆赠品里拣出剃刀和剃须膏，小心刮过胡子，这才跌上床去，再入梦乡。

清晨四点，我醒了。该上路了。

我走进旅馆大厅。

前台有人。他发色银灰，我看年纪却不过四旬—刚过三旬也未可知。此人生着一副薄唇，一身皱巴巴的上好西装，正说道：“一小时前我就叫出租车了!已经一小时了!”他一边说，一边用钱包敲打桌面，敲击节奏衬托语句重音，恰到好处。

夜班经理耸肩道：“我再叫一次。可他们没车了，自然没法派来。”他拨完号，对话筒说：“还是夜色旅馆前台……是啊，我跟他说了……是啊，我也说了。”

“嗨，”我说，“我不是开出租的，却也不赶路。要搭车吗？”

男人看疯子一样看着我，眼中瞬间掠过一丝疑惧。不过，转眼之间，他的表情又像是在说“你一定是神派来的”了。

“天啊，当然要。”他说。

“你说去哪儿我就去哪儿，”我说，“说过了，我不赶路。”

“电话给我。”灰头发男人拿过话筒，“别派车了，上帝刚给我派了个好撒玛利亚人[1]!你这辈子碰见各种人，其中总有缘由。说得真好。阁下自己慢慢受用去吧。”

他拿起手提箱，与我一同走向停车场。我们一样，都没有带大行李。

车在黑暗中前进。那人膝上摊开一张手绘地图，用钥匙扣上的吊坠电筒照着，不时指点道“向左，走这边”之类。

“你人真好。”他说。

“倒不麻烦。时间这玩意儿，我有的是。”

“真得谢谢你。发现没有？现在我们这样，好像都市传奇一样，最老土那种。在乡村路上开夜车，神秘的撒玛利亚人端坐身旁。搭车类鬼故事。我下车以后跟朋友提起你，他们一定会告诉我，你已经死了十年，至今仍在四处游荡，捎人搭车。”

“倒可以广交朋友。”

他咯咯发笑：“你做什么的？”

“上一份工作结束，下一份还没着落。”我说，“你呢？”

“我是人类学教授。”他顿了顿，“不好意思，早该说的。我在基督教会学院教书。一般人都不信教会学校还开人类学课，不过事实如此。有学校的确开。”

“我信。”

又是一顿：“我的车坏了。巡警捎我去的旅馆，他们说不到早晨没有拖车。我睡了两小时，警察打电话到房间里，说拖车上路了，我得回车边等着。你说，这可算怎么回事？若我不在，他们就算开到车边，也要视若不见，扬长而去。出租也叫了，死活等不来。希望我们到得比拖车早。”

“尽力而为。”

“也许坐飞机才好。我倒不是怕高，退机票就为省钱。我要去新奥尔良，飞一小时，四百四十美元就没了，开一天车只要三十美元。省下四百买点什么不行？花这钱也不用和别人报告。昨天住店花了五十，不过这些事都没法子。学术会议嘛，我第一次去。系里不拿他们当回事，可这都没准。我还挺想去看的。都是人类学家，从世界各地来。”他报出一串在我看来意义成谜的名讳，都是学界名流，“我要去会上发表篇论文，讲海地咖啡女孩的。”

“咖啡女孩？种咖啡的，还是喝咖啡的？”

“卖咖啡的，大清早的，在太子港挨家挨户卖来着，是上世纪初的事。”

天边透出一抹微光。

“大家觉得她们是僵尸。”他说，“知道吗？活死人。我觉得好像从这里右转。”

“真的？她们是僵尸？”

听我发问，他好像非常高兴：“这么说吧，人类学中，僵尸研究分为几派，一言难尽啊。和《巨蟒与彩虹》那种通俗读物截然不同。我们得搞清楚：提到僵尸，究竟指的是乡野传说，僵尸粉[2]，还是活死人？”

“不清楚。”我只知道《巨蟒与彩虹》是部恐怖片。

“都是小孩，五到十岁的小女孩。在太子港挨家挨户敲门，卖菊苣咖啡，趁太阳升起前活动，就现在这个点。有个老太婆管着她们。下个路口左拐。后来老太婆一死，小女孩也全不见了。书里就是这么写的。”

“你是怎么写的？”

“我的车!”男人显然松了一口气。只见路边停着一辆红色本田雅阁，旁边还有辆拖车。拖车车灯闪烁不休，有人站在边上抽烟。我把车停在拖车后。

车还没停稳，人类学家就推开门，连人带箱一起冲出车去。

“你要再不来，过五分钟我就走了。”拖车司机把烟头丢在路面水洼里，“车险卡我用一下，还有信用卡。”

男人伸手去摸钱包，神色瞬间古怪起来。他双手插兜，说：“钱包。”

他走回我这边，打开客座车门，弓身检查座位。我也打开内灯。人类学家拍着空荡荡的椅子。“钱包。”他又难过又委屈，又念了一遍。

“旅馆里你还用过钱包，”我好心提醒道，“是拿在手上的。”

“操!操他妈见鬼!”

“没问题吧？”问话的是拖车司机。

“这样，”人类学家十万火急地下达命令，“就这么办。你马上开车回旅馆，我一定把钱包忘在桌上了。我稳住他，等你回来。五分钟，五分钟足够。”他说着，看我脸色不对，又补充说，“记住，你这辈子碰见各种人，其中自有缘由。”

我耸耸肩，不禁生气。世界以这男人为中心转动，形成旋涡，我被吸入其中实属不幸。

只见人类学家关好车门，对我竖起拇指。

要是能绝尘而去，置之不理该多妙。然而眼下为时已晚。我已经向旅馆方向开去。夜班经理将钱包还给我，据说是我们走后不久在柜台上捡的。

我打开钱包，所有信用卡上，户主姓名都是杰克逊·安德森。

我开了半小时才找对路回去。天色灰亮，已然拂晓。拖车踪影全无，红雅阁后车窗碎了，驾驶席车门大敞。莫非不是这辆车，我走错路了？然而，拖车司机扔的烟蒂仍赫然躺在路上。一只手提箱倒在附近水沟里，箱口大开，里头空空如也，旁边却落了几件东西：一个牛皮纸文件袋，装有十五页打印稿；一张新奥尔良万豪酒店订房凭证，费用已付讫，住客全名杰克逊·安德森；还有三枚安全套，螺纹套装，情趣益增。

打印稿首页写道：

“‘人言道：僵尸乃无魂之躯壳，复生之死者，曾居黄泉，蒙召归于人世。’—赫斯顿，《与马说》”

我没有碰手提箱，只拿走了论文。天空色如珍珠，我一路驱车向南。

你这辈子碰见各种人，其中自有缘由。实在精辟。

所有收音频道信号都不稳定。最后，我将旋钮播到“搜台”位置，任指针扫过各频道，义无反顾，永无止境。福音布道迅速变成老故事，又变成圣经段落变成成人节目变成乡村音乐……三秒一台，间杂大段噪声。

……拉撒路是死了，错不了，他是死了。我主将他带

回来，给我们看，我认为，是为了给我们看……

凤点头这招，啊呀呀，广播里说好不好呀？你看吧，你不是搞在她嘴里吗？在女生脑袋

后面捶一下，就都从她鼻子里喷出来了，我屁眼都笑掉了……

如果你今夜回家，我将在黑暗中等待。等我的女人。一手酒瓶，一手拿枪……

基督问你是否会在，你是否会在？何时何日再临无人知晓，你是否会在……

总统今日公布一项新立法提案……

为你，为我，为大家。每日清晨新鲜研磨，每一天都是新的……

一遍又一遍。我整日驱车，在乡村车道上飞驰，开下去，开下去，声波一浪浪漫过我。

越向南去，当地人越有人味儿。餐馆里不只供应咖啡、食物，还能收获各式评论、各种问题，有招呼，也有微笑。

这天晚上，我吃着炸鸡，绿甘蓝和玉米粉丸子。女招待笑脸相迎。食物固然淡然无味，但并非他们厨艺不精，问题出在我身上。

我彬彬有礼地向她点头。她会错意，过来给我续了杯咖啡。咖啡苦得恰到好处，不至入口无味。

“您的话，”她说，“要我说，一看就像个有体面工作的。到底是做什么的，说说可好？”这就是原话，一字不差。

“倒也无妨。”有东西在心中滋长，攫住了我，叫我自负满满，态度却不惹人讨厌，仿佛菲尔茨[3]，或是肥佬教授(不是杰瑞·刘易斯演的，是后来那胖子)。虽然按我这身高，还要胖上几磅才合适。“我是个人类学家，要去新奥尔良开会。那里有很多同行，大家开开会，谈谈事，套套近乎之类。”

“我就知道，”她说，“一看就知道，您一定是教授，牙医也有可能。”

女孩又笑了。我想，永远留在小镇里倒也不赖，无论早点晚餐都来

这餐馆。有苦咖啡可喝，有她的笑容可看。日复一日，直到咖啡喝光，现金花完，时间耗尽。

我给她不少小费，继续向西南方去。

2.“都怪舌头”

新奥尔良市里，所有旅馆全部订完，市郊也住满了。名为爵士音乐节的热潮席卷而来，不留一间空房。在车里睡实在太热。扭下车窗后虽略可忍受，却又不够安全。新奥尔良是个真真切切的城市。我住过不少地方，能让我感受如此深刻的寥寥无几。可它并不友善，并不安全。

身上又臭又痒。我想洗澡，想睡觉，想让身周世界停止旋转。

我开过一间间廉价汽车旅馆，来到市中心，终于开进运河街万豪酒店停车场。我就知道，终点一定在此。至少，他们一定还有一间空房，订房凭证就在牛皮纸袋里。

“给我开间房。”我去前台找了个女接待。

她查也没查，就看着我说：“全满了，周二前没有空房。”

刮胡子、洗澡都无法再拖，睡眠也势在必行。大不了能怎么样？我想，她会说“抱歉，据记录您已经入住”不成？

“我订过房了，学校已经付款。我叫安德森。”

她点点头，往电脑里敲了几个字，问：“杰克逊？”我拿到房间钥匙，签过字。她指点我去电梯。

电梯边站了一名矮个子，梳马尾辫，面孔干练，脸色黝黑，下巴上满是白色胡茬儿。两人一起等电梯时，他清清喉咙，说：“好望市来的

安德森？《人类学异端学刊》上，我们的文章是邻居。”只见他穿一身白T恤，上书“人类学家：边干边上当”[4]。

“是吗？”

“当然。在下康贝尔·拉科，来自英国诺伍德斯崔汉大学，就是前北克罗伊登理工学院。关于冰岛游灵和守护灵那篇论文是我写的。”

“幸会幸会，”我和他握手，“你说话倒不像伦敦人。”

“我是伯市人。”他说着，又解释道，“伯市就是伯明翰。以前开这种会没见过你来着。”

“的确，第一次来。”

“那跟着我就好，”他说，“你没问题的，包在我身上。记得第一次开会我吓得屁都不敢放，从头愣到尾。一会儿我们到二楼夹层拿点东西，打扮干净点。我过来时，飞机上有上百个小崽子，老天做证一字不假。真是此起彼伏，有尖叫的，有拉屎的，有狂吐的。一起开号的从没少于个位数。”

我们在夹层下电梯，拿了证件和日程表。“可别忘了报名参加幽灵之旅[5]，”桌后那位女接待员说，“每天晚上都有，新奥尔良经典幽灵之旅，一次限十五人，报名得趁早。”

洗完澡，我在洗脸池里搓完衣服，挂在浴室里晾干。

我一丝不挂地坐在床上，翻看安德森装在手提箱里的论文。看来是打算用于会场报告的。我一目十行，内容全没过脑。

第五页背后空白处，有一行挤挤挨挨的草书。好在上面的内容大半

可以看懂：“不必以心之碎片为代价就可与人上床，世界才可称完美。每个灿烂的吻，每次肌肤相亲，都需付出一片心，永远失去，再难寻回。

“最后，你再也无力独自行走(行动？出走？)。”

衣服干得差不多了。我穿戴整齐，下到公用酒吧里去。康贝尔已经来了。他手拿金汤尼酒，边上还放着一杯。

只见他拿出一份日程表，他想听的演讲和报告会已经圈妥。(“排除大法第一条：除非你自己做演讲，上午那些会都见鬼去吧。”他解释道。)只见我那场报告也被圈中。

“论文报告会，以前可没做过。”我说。

“小菜一碟，杰克逊。小菜一碟，可知道我怎么搞？”

“不知道。”

“只管站起来照本宣读，然后大家提问，顺嘴胡说就好。”他教训道，“扯得灵活点，别太被动。再好也没有了。就乱喷。屁事没有。”

“我太老实，不会瞎扯。”

“那就点头，赞他们问得好，说你读这篇是精简版，论文全文里说得很清楚。要是真有哪个二百五抓住漏洞穷追不放，你就假装生气，告诉他科学讲求实事求是，不要受社会思潮左右。”

“管用吗？”

“还用说。几年以前，我就这么念过篇论文，研究的是波斯军队中的萨吉帮先例[6]。你看，印度人和穆斯林都能当强盗，印度教中迦梨信

仰导致暴力都是后来的说法了。这种犯罪形式可能起源于早先的摩尼教秘密结社—”

“还在胡说八道呢？”来人是位女士，高挑苍白，一头浓密白发，一身波希米亚装束明显是刻意搭配，样子咄咄逼人。天这么热，穿成这样实属多余。我不禁遐想她骑在自行车上的壮景—一定是辆前面挂有编织车筐的老车。

“胡说八道？我写了整整一本书呢。”英国人说，“我说，谁想跟我去法国区转转？我倒要看看新奥尔良有什么美味。”

“别算我。”女士板着脸，“这位朋友是……？”

“杰克逊·安德森，好望市学院。”

“写那篇论文的？卖咖啡的小女孩？”她笑了，“日程表上有。相当有趣。我们又和佐拉扯上啦？”

“还有《了不起的盖茨比》[7]。”我说。

“赫斯顿认识菲茨杰拉德不成？”自行车女士说，“我孤陋寡闻了。那时候纽约文学圈是够小的，对佐拉这种天才，种族之分倒也不在话下。”

英国人嗤之以鼻：“不在话下？大家勉强寒暄罢了。那女人后来穷死了，死前在佛罗里达当清洁工。人们都不知道她写过什么书，晓得她和菲茨杰拉德合写《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就更少了。玛格丽特，多么可悲!”

“后世自有公断。”高个女士说着，渐行渐远。

康贝尔盯着她。“长大以后我要像她一样。”他说。

“为什么？”

他盯着我：“对，就是这刨根问底的劲儿。有人写畅销书，有人读畅销书，有人得奖凯旋，有人空手而归。可是最重要的是活出个人样来，对不对？做人成功，首先得像个活人。”

他在我胳膊上拍了拍。

“一起来吧。晚上我带你看种好玩的人类学现象，是网上看来的，鸟不拉屎的肯塔基八成看不到。平日里不给那些娘们一百块别想看她们露胸，在这儿给她们些便宜塑料珠子就成，脱得一个赛一个快。”

“珠子？真是国际硬通货。”

“操，还有篇论文说这个的。来来来。以前没吃过酒泡果冻吧，杰克逊？”

“没。”

“我也没。绝对恶心。去看看吧。”

我们付了酒钱。若没我提醒，他本不打算给小费。

“顺便，”我问，“说到菲茨杰拉德，他老婆叫什么来着？”

“佐尔达吗？她怎么了？”

“没事。”

佐尔达，佐拉。不管了。我们起身出门。

3.“处处照旧”

约莫午夜。我和英国人类学教授在波旁街泡吧。酒吧里有一对黑发女孩，他给她们点了酒。都是烈酒，这地方根本不卖酒泡果冻。女孩长得很像，可能是姐妹，一个系了根红发带，一个系了根白的。她们仿佛出自高更笔下。当然，若真如此，两人一定袒胸露乳，耳上也不会有鼠头形银耳坠。她们很爱笑。

我看见一群学术人从酒吧门口走过，还有个拿黑伞的导游。我指给康贝尔看。

红发带女孩挑起一边眉毛：“那是鬼怪历史徒步团，主题是寻鬼。看见这些人，我就想跟他们说，这里来往都是鬼，住客都是死物，伙计，要寻还是寻活人去吧。”

“你是说，这些游客是活人？”另一个女孩假意面露忧色。

“刚来时倒还活着。”红发带女孩说完，两人捧腹大笑。

她们真爱笑。

无论康贝尔说什么，白发带女孩都要笑他。“你再说‘操’。”她这么一说，教授又重复一遍。“超!超!”女孩模仿英音道。教授耐心纠正说是“操”不是“超”，她听不出区别，又要笑半天。

两三杯酒下肚，康贝尔和女孩手拉手向酒吧深处走去。那里已经聚了不少人，黑暗里飘出乐声来。人们说不好是在跳舞，还是在彼此身上磨蹭。

我原地没动，红发带女孩陪着我。

她说：“你也是唱片公司的吗？”

我点点头。康贝尔说我们是做唱片的。刚才两个女孩去洗手间时他解释过：“我就不爱讲我是学术圈的。”这种心情完全可以理解。最后他把自己包装成慧眼发现绿洲乐队的伯乐。

“你呢？平时做什么？”

她答道：“我是萨泰里阿教牧师。我的话，天生就是这块料。爸爸是巴西人，妈咪一半爱尔兰血统，一半是切诺基印第安人。在巴西，随便什么人都一起睡觉，生出一堆棕色小宝宝，个个棒得没法说。大家都有黑奴祖先，大家都有印第安血统。爸爸祖上还有日本人呢。他兄弟，也就是我叔叔，样子就像日本人。爸爸倒是除了长得帅没什么特点。大家都觉得萨泰里阿天赋是爸爸传给我的，其实是姥姥。她是切诺基人，不过我看过老照片，觉得她大概也是混血。我三岁就能和死人说话。后来，五岁的时候，我在街上看见一只黑狗跟在人身后，有哈雷摩托那么大。别人都看不到。我告诉妈妈，她跟姥姥一说，两人都觉得我必须了解更多，学习更多。虽然我还小，也能找到导师。

“我从来不怕死人。知道吗？他们不伤人。镇上好多东西对你有害，死人是例外。伤你的都是活人。活人才叫厉害。”

我耸耸肩。

“这里，大家跟谁都上床。你知道吧，我们做爱不止，唯有如此，才能证明大家还在这世上生存。”

不知她是不是在给我亮绿灯。看来不大像。

她问：“饿吗？”

我说有一点。

她又说：“我知道附近有家店，浓汤做得顶呱呱，整个新奥尔良都没的比。走吧。”

我说：“我听说在这里晚上最好不要独自出去。”

“没错。”她说，“可我也一起去嘛。有我在，你没问题。”

马路上，不少女大学生对阳台上的看客突然掀开上衣。每次看到她们露点，上边就一阵欢呼，扔下些塑料珠子来。早些时候红发带女孩自我介绍过，可现在我实在想不起她叫什么。

“以前只有盛宴狂欢节时才有人出来丢人，”她说，“现在来旅游的都惦记这回事。你看，脱的看的都是来旅游的，本地人才不在乎。对了，想上厕所的话跟我说。”

“好。为什么特地说？”

“被抢钱的游客里，大部分都是去小巷里解手时出事的。突然眼前就黑了，一小时后才在海盗巷醒过来，头昏脑涨，钱包也没了。”

“我一定记着。”

我们走过一条小巷，她指给我看。只见里面雾蒙蒙一片，仿佛废墟。“这种地方千万别去。”

最后我们进的还是酒吧，不过这家有餐桌，吧台上还挂了电视。电视开了静音，放的是带字幕的“今夜秀场”。信号不好，字幕经常模糊成一串乱码数字。我们一人点了碗浓汤。

我还以为新奥尔良顶呱呱的浓汤有多妙，其实吃在嘴里淡然无味。不过，我还是一勺勺喝到汤盆见底。我心里明白，饭是不得不吃的，今天一整天我一口饭也没吃上。

这时门口走进三个人来，一个猥猥琐琐，一个趾高气扬，一个踉踉跄跄。第一位戴着高帽，打扮好像殡仪人员—还是维多利亚时期的。只见他脸白得像鱼肚皮，长发纠结，多日未剪的胡须里夹杂银丝。第二人披着长摆黑外套，里面衬的也是黑衣，这一位是黑脸膛。最后一名，那腿脚不灵的，也不进来，就在门口候着，一张脸却有大半看不分明，也不知是黑是白。我见他肤色发灰，脏兮兮的，稀疏的头发垂在额前。这家伙叫我直起鸡皮疙瘩。

进门的两位径直朝我们过来。我突然有点害怕，觉得白人在这里也许是要倒霉的。可他们看都没看我一眼，一心都在红发带女孩身上。两人亲亲她的脸，竟然聊开了。他们说起老朋友，说起有间酒吧里谁把谁怎么着了。要我说，这两个男人正像《皮诺曹》里的狐狸和猫。

“你女朋友挺可爱的，她出什么事了？”女孩问黑脸膛。

男人笑了，样子却一点也不像开玩笑：“谁叫她把松鼠尾巴放在我家祖坟上。”

女孩撇撇嘴：“那你们最好还是分了吧。”

“我就这么跟她说的。”

我又偷眼去瞟门口那个吓人的家伙。这人脏得没法说，瘦得像个抽大麻的，嘴唇泛灰。他盯着地板，一动不动。真不知道这三人搅在一起搞什么名堂：狐狸，猫，还有一个鬼。

白脸人托起女孩的手亲了亲，对她深鞠一躬，又假模假式冲我一扬手。三人扬长而去。

“他们，是你朋友？”

“他们是坏人。”女孩说，“邪道上的，谁的朋友也不是。”

“门边那人怎么了？他病了？”

女孩犹豫半天，摇头道：“也不算。现在没法说，等你有准备了再告诉你。”

电视上，主持人杰伊·利诺正和一位瘦瘦的金发女郎谈天。“电影1/2可&没有，”乱糟糟的字幕显示道，“那你.3/4N见SS过这玩!具人吗？”杰伊从桌上拿起个小玩具，掀起小衣服，假装检查内部结构。字幕显示：(观众的笑声)。

女孩喝完汤，把勺子舔干净才放回碗里。她的舌尖非常、非常红：“好多小鬼都爱往新奥尔良跑，有的被安妮·赖斯[8]洗脑了，想来‘夜访吸血鬼’；有的在家受父母虐待；有的就因为无聊。这些小东西，跟下水道里住的流浪猫似的，都往这里跑。说来新奥尔良地下还真发现个新猫种，你可知道？”

“不知道。”

“屠夫”，字幕说。可杰伊还在笑，“今夜秀场”突然切换成汽车广告。

“他是街上的野孩子，只有晚上才找地方窝起来过夜。是个好孩子，从洛杉矶搭便车到这儿来的。就想一个人待着，抽点大麻，听大门乐队，研究混沌魔法，看阿莱斯特·克劳利全集。最好还能有人给他解决下生理需求，具体是谁倒无所谓。孩子眼睛明亮，扎着马尾巴。”

“等等，”我说，“那不是康贝尔吗？就在外头，刚走过去。”

“康贝尔？”

“我朋友。”

“那个做唱片的？”女孩意味深长地笑了笑。她心里清楚，我想，她知道康贝尔骗人，她知道他是什么人。

我往桌上放了一张十美元和一张二十美元，与女孩一起走出去找他，可康贝尔不见了。

“还以为他和你姐姐一起呢。”我说。

“才不是。”她说，“我没姐姐，只有我，只有我。”

转过街角时，一群吵吵嚷嚷的观光客潮水般向我们涌来，每个人都是一朵拍碎在岸上的浪花。不过，来得快去得也快，很快大部队过去，只剩零星几人。一个十多岁的女孩在下水道边吐，边上站着个紧张兮兮的男孩子，一手拿着女孩的包，一手端着半杯烈酒。

红发带女孩也不见了。要是刚才问过名字就好了。我连一开始那家酒吧叫什么也忘了。

本来还打算今晚动身来着。走洲际高速去休斯敦，再转墨西哥。可是眼下实在太累，脑袋也喝得晕乎乎。最后我只有先回酒店房间，第二天一早仍在万豪醒来。昨晚那身衣服上满是腐臭，还掺着香水味。

我穿起T恤长裤，出门下楼，走进酒店附属纪念品店，买了几件新T恤，一条短裤。那位高个女士也在店里。她在我脑海中始终与自行车的想象密不可分。只见她买了些消食药片。

“你的报告会地点改了，”她说，“二十分钟之后，奥特朋厅。你最好先刷刷牙。这么当面直说有点尴尬吧？做朋友的也许不好意思提，安德森先生，我和你没什么交情，倒是无妨。”

我又买了一副旅行装牙具。东西越带越多，实在烦人。我觉得，诸多财物都该一件件摆脱。我要变成空气。我要一无所有。

我上楼刷牙，穿上爵士音乐节T恤。看来做报告这事无论如何必须完成。我命中难逃一劫，要和学术名流“开开会，谈谈事，套套近乎”。再说走人之前我想和康贝尔道个别，他一定在会场。于是，我带上稿子，来到奥特朋厅。厅里已经坐了十五个人。康贝尔没来。

真没什么好怕的。我打过招呼，低头去看第一页。

依旧是佐拉·妮尔·赫斯顿的引文：

传说有成人僵尸昼伏夜出，为害人间。亦有幼小女形，为主人所驱，趁黎明未亮之时叫卖小包咖啡。朝阳未出，街头黑暗之处可闻其呼。呼声皆道“有卖研磨咖啡”。除非唤之上前交易不能见其真容。如有唤，可见有矮小死物现其身形，拾门阶而上。

后面安德森还有几段引文，有的出自同期其他作者笔下，有的截自早年留下的海地老人访谈。连我也能看出，此人思维过度跳跃，结论之间毫无关联。异想天开之事被他冠以猜测假说之名，拼凑成桩桩确凿事实。

念到一半，名叫玛格丽特的自行车女士悄悄走进厅里，目不转睛地盯着我。她知道我不是安德森。她知道。可我只有佯装无事，继续朗读。真的，否则还能怎样？

文章念毕。我请观众提问。

有人问佐拉·妮尔·赫斯顿有什么研究背景，我说问得好，刚才我念这篇是精简版，论文全文里另有详述。

另一位丰满的矮个女士站起来，说所谓僵尸女孩根本是无稽之谈。僵尸药只能麻痹神经，使人陷入假死，关键还是心理作用。假死者主观

相信自己已是死者中一员，自主意识已经消散。这位女士问道，四五岁大的孩子心智仍不健全，怎能坚信自身已死？她说，这不过是早先传说，和印度绳戏一样，毫无事实根据。

我觉得她句句在理，然而嘴上说道：您观点明确，意见中肯，可在下认为不经思考就简单采信实不足取，探寻真相才是人类学精神真髓所在。

听众热烈鼓掌。会后，有位留胡须的先生还来找我要论文复印本，说要推荐给他编的学刊。我想，这次到新奥尔良真是好事一桩。安德森的学术生涯并未因缺席会议而受累。

提问的丰满女士在门口等我。胸牌上说，她名叫莎奈儿·格蕾芙丽·金。“你的论文，我其实很喜欢，”她说，“不想让你误会，特地说一声。”

康贝尔连自己的报告会也没去。那晚之后他再没露面。

玛格丽特给我介绍了一位纽约来的朋友。她提起佐拉·妮尔·赫斯顿，说她曾参写《了不起的盖茨比》。那人点头称是，还说如今这已是学界常识了。我疑心玛格丽特已经报警，可她表面上友好极了。我有些紧张。要是没扔掉手机该多好。

时间还早，莎奈儿·格蕾芙丽·金女士和我在酒店吃了顿饭。一开始我就说：“莫谈学术。”她说好极，学术问题搬上饭桌实在没趣。于是我们聊摇滚乐队音乐会，聊延缓尸体腐烂的各种构想。后来她聊起自己的情人，说那女人比她大，是开餐馆的。再后来她和我一起回房间。她身上有婴儿粉味，有茉莉花香，赤裸的皮肤粘在我身上，冰冷而潮湿。

数小时过去，三个安全套只剩一个没开。我洗完澡出来，见她已经睡着，便爬回床上，躺在她身旁。安德森写在纸背上的话浮上心头。我

摸到论文背面。虽有心再看一眼，但一位女郎正偎依身旁，散发着茉莉芬芳，浓浓睡意实在难以抵挡。

午夜过后，我从梦中醒来，黑暗中飘来女声低语。

她说：“他到镇上来了。随身带着大门乐队磁带，克劳利的书，手抄混沌魔法网站列表，一切都完美得没法说。他还收了几个跟班，都是逃家的孩子。生理需求也不成问题，随时可以解决。阳光灿烂，世界美好。

“他越来越自负，自以为浑身本事，无所不能。他是老虎，不是小猫。就这样，他挖出某样东西据为己有。而这东西，对其虎视眈眈者另有其人。

“他觉得那玩意儿能保护他。傻孩子。出事那天晚上，他坐在杰克逊广场，和摆塔罗算命的闲聊，吹吉姆·莫里森，吹卡巴拉学派。有人拍他肩膀，他回头时，那人把药粉吹到他脸上。他一喘气，马上吸入不少。

“一剂药并没吸全，他反应过来，正待自救，却发现全身麻痹，已然无计可施。那粉里有河豚、蟾蜍皮、骨粉之类的东西。他吸的就是这些。

“他进了急诊室，医院的人并没采取多少措施。在他们看来，一只街头毒耗子实在无足轻重。隔日他重新开始动弹，两三天后才能说话。

“麻烦的事在后头。他上瘾了，没那药不行。他知道僵尸粉里藏着个大秘密，曾距他不过咫尺。有人说粉里掺了海洛因之类。真的，完全不必，他已经离不开它了。

“他们说这粉绝不外卖，但若他肯出力做事，就有药粉可拿。他往

嘴里抽，往鼻子里吸，往牙龈上抹，往嗓子里吞。有时候事情太恶心，别人都不爱做，他们就交给他。有时候他们羞辱他。他可以从阴沟里吃狗屎，可以杀人，他们说的他绝不反抗—只要不是去送死。他瘦得只剩一把骨头，为了僵尸粉赴汤蹈火也心甘情愿。

“真正的他缩在心灵一角，始终顽抗，不相信自身已成僵尸，坚持他还身在门槛之外。其实，很久之前，他已经与门外世界永远诀别。”

我伸手摸她。女郎肌肉结实，身材曼妙，体格娇柔，双乳仿佛高更所画。黑暗中，她将嘴凑到我唇边，温暖而柔软。

你这辈子碰见各种人，其中自有缘由。

4.“人们应该知道我们是谁，也知道有我们存在”

醒来时我眼前几近全黑，屋里一片寂静。我打开灯，转头去看枕头。那儿也许有一条发带，或白或红，也许有枚银鼠耳钉。可着眼之处空空如也，仿佛昨夜床上除我之外再无他人。

我爬起来，拉开窗帘，向窗外望去，东方天际已经隐隐放亮。

我想，也许我要向南走下去，逃下去，继续假装我仍未死去。然而，现在我明白：一切都太迟了。生死之间有门扉相隔，可以从生入死，也可由死入生。

已经尽力了。

有人轻轻叩响酒店房门。我穿上出门时那身T恤长裤，光脚过去开门。

卖咖啡的小女孩在等我。

门外景物披着一层微光。均匀美丽的熹微之光。清冷的空气中有鸟声啁啾。我身在街边，街就修在山坡上，对面的建筑与其称为房子，不如说是窝棚。地面上低低地飘着薄雾。雾气盘旋，仿佛一场古老的黑白电影。不久雾就要散了。

女孩又高又瘦，看来不到六岁。她双眼充满白霭，可能是白内障，棕色皮肤已经褪成灰白。只见女孩小心翼翼地端着一只酒店用杯，一只小手持把，一只小手托碟。半杯泥浆色液体冒着热气。

我弓下身，接过杯子，品了一口。液体滚烫，味道极苦，我顿时睡意全无。

“谢谢。”我说。

不知什么地方，有人叫我。

女孩耐心等待。我喝完咖啡，将杯子放在地毯上，伸手碰了碰她肩头。

女孩抬起手，灰色小手指一一展开，握上我的手。她知道，我和她是在一起了。无论眼下向何处去，我都会与她同行。

脑海中浮出一句话来，不知在哪儿听谁说过。“没关系。新鲜研磨，每一天都是新的。”我告诉她。

卖咖啡的小女孩表情照旧，只点点头，好像是听到了。她不耐烦地在我胳膊上扯了一下，冰冷冰冷的小手握紧了。终于，我和她，两人并肩走进黎明雾霭中去。

(张秋早　译)

[1]来自《圣经·路加福音》中基督说的故事，一个被强盗打得半死，躺在路边的人，被祭司

和利未人无视，最后被一个好心的撒玛利亚人救了。因此撒玛利亚人常被用作好心、见义勇为的象征。

[2]一种鸡尾酒，酣乐欣药片粉与可卡因混合调制而成，因饮用者精力不减但头脑发昏而得名。

[3]W.C.菲尔茨，美国喜剧演员，最著名的银幕形象是一个目空一切的憎恨人类者。

[4]数年前英美流行的T恤款式，所印文字多关于某一职业，也与性有关，比如“炮手：专职打飞机”之类。根据作者解释，文中此句字面意指本地原住民常对造访的人类学家撒谎。

[5]不少欧美城市均有类似市内徒步观光活动，主题不一，如伦敦的“开膛手杰克徒步探奇”等活动。参与者往往在指定地点集合，由组织者带领前往与主题相关的一系列地点，沿途有导游负责讲解，并用或诡异或欢快的语气及道具制造气氛。

[6]萨吉帮，印度一个屠杀旅者、抢夺钱财的松散组织集合，可作为谋财害命的犯罪行为的代称。

[7]此处“我”将菲茨杰拉德(《了不起的盖茨比》作者)的妻子佐尔达错记为佐拉，讲了傻话，后文两位学术人也不懂装懂，假充门面。

[8]《夜访吸血鬼》作者。

他人

“在此间，时间是不定的。”恶魔说。

第一眼看去，他就知道这是恶魔。毫无缘由，就是知道。同样，他也明白，所谓此间正是地狱。恶魔加地狱，毋庸置疑，绝对的标准答案。

房间很长，恶魔等在尽头，身旁的火盆烟雾缭绕。灰石墙面上挂了许多物件，近看绝不宜人，只有傻瓜才会细瞧。天花板很低，地板样子怪异，有些发虚。

“过来。”恶魔说。他依言照办。

只见恶魔骨瘦如柴，一丝不挂，身上有深陷的疤痕。很久很久之前，也许有人剥过它的皮。这东西没有耳朵，不男不女，双唇薄而严苛。眼睛么，就是恶魔的眼睛：它见识太广，远远凌驾常人，目光所到之处，他只觉自身渺小，不及蝇虫。

“怎么回事？”他问。

“现在，”恶魔语气中无悲恸，无喜乐，只是平板可怖的陈述，“我要折磨你。”

“要折磨多久呢？”

恶魔摇摇头，不予置评。它缓步踱到墙边，瞥了瞥第一件刑具，又转向第二件。墙那头有扇紧闭的门，门边挂着根九尾鞭，由糙铁丝结束而成。恶魔取下鞭子走回来，模样几近虔诚。它手上只有三指。只见这怪物把刑具放在火盆上，眼看它越发红热。

“这不人道。”

“是。”

鞭梢烧得透亮，变成橘红色，如死如魅。

恶魔抬臂，甩下第一鞭。它说：“以后你回想此刻，定会怀念其美妙。”

“骗人。”

“真的，”第二鞭落下前，恶魔解释道，“后面更糟。”

鞭身尖刺嗖地落在他背上。一声爆响。铁的荆棘扯破昂贵的男装，冲击着，燃烧着，撕扯着。他惨叫出声。这是开始，却远远未结束。

屋内共有二百一十一件刑具。他将一一细尝。

最后一件叫作“处女之子”。无数次亲密接触后，恶魔终于将它洗净，挂到墙上，列回二百一十一位。他翕动遍布血痕的双唇，喘息道：“接下来怎样？”

“接下来，”恶魔说，“才是真正的痛苦。”

此话不假。

所有错失，所有自欺，所有谎言，所有伤害，无论大小……一件件从他心中掘出，一尺一寸，一分一毫。已经忘了？不过是借口。恶魔扯去一切掩饰，只留赤裸真相。

真相伤人最深。

“告诉我，她出门时你感觉如何？”恶魔说。

“简直伤心至极。”

“不，”恶魔并无谴责之意，“你毫无感觉。”那双眼毫无情绪，却逼得他移开视线。

“那时我想，太好了，再也不用担心她发现我睡过她妹妹了。”

恶魔将他的人生细细拆开，时时刻刻，尴尬的一分一秒。百年过去，不，或许千年已逝。两人穷尽灰色房间中蕴藏的所有时间。最后，他发现恶魔所言非虚，相比之下，肉体苦痛果然不值一提。

他的一生终于拆分完毕。

然而甫一结束，一切又从头开始。再次开口时，他将自己看得更透，以至痛苦益增。

现在，他一张口说话，就唾弃自己。无法欺骗，无法逃避，除苦楚愤恨之外一无所有。

说着说着，他不再流泪。又一个千年过去，他终于说完一切，满心盼望恶魔能饶过他，去墙边拿剥皮刀，噎口梨，尖头钻……什么都好。

“再说一遍。”恶魔道。

他尖声惨叫，叫声久久回荡。

“再说一遍。”待他叫完，恶魔若无其事地说。

每次重述，都有崭新的发现，仿佛打开俄罗斯套娃。这一次，他发现凡事皆有其果。他发现，生平所为曾带来无穷恶果；不知不觉间曾犯下许多愚行。他发现，世界因他而痛苦，毫无交情甚至素昧平生的好人因他而受伤。这是艰难的一课。

千年过去，恶魔道：“再说一遍。”

他紧闭双眼，委顿于地，蜷在火盆边，身体轻轻摇晃。一生的故事再次开场。说话间，他仿佛再入人世，由生到死，人生历历而过。然而，一切都无法改变，一切都无可挽回，一切都无从逃避。他只能敞开心门。

又一次言毕，他瞑目静坐，只等那声音再催他开口。然而四周寂静。他睁开眼睛。

屋内已无他人。他缓缓站起身。

房间尽头，远远的有一扇门。他看见门开了。

一个男人踏进门来。只见他脸上交织着恐惧、狂妄与傲慢，一身名贵衣物。那人犹豫着走进屋里，随即止足不前。

一见这男人，他顿时心中透亮。

“在此间，时间是不定的。”他对后来者道。

(张秋早　译)

纪念与珍宝

咱是殿下足边狗，摇尾承欢在克佑[1]，
斗胆开口问阁下，不知您是谁家狗？

——《吾赠予殿下之犬所佩项圈上诗一首》

亚历山大·蒲柏

你尽可以叫我杂种。反正无论说法再怎么委婉，事实就是事实。他们“好心为她自己着想”，把我妈关了两年禁闭，结果却生出我来。那是1952年，姑娘家和附近的小伙子们出去疯上几夜，就被人给扣上“病态色情狂”的帽子。只要区区两个医生点头，“病人”就要禁闭起来，“既为她自己着想，也有益社会风气”。投赞成票的医生里，一个是我祖父，另一个是和他一起在伦敦开医务所的同事。

我知道祖父是谁。至于我老子，就是个在圣安德鲁收容所日了我妈的鸡巴蛋，不知在楼里，还是在院子地上。收容所，真是个好词!一听就觉着安全得不得了，能给你挡开大千世界里各种凄风苦雨，危情险象。那狗洞里他妈的根本不是这回事。七十年代末，那鬼地方拆迁时我去看过一眼。漫长幽暗的走廊，两边挤着蜂窝似的小房间，扑鼻尿骚里混杂着松香地板清洁剂味儿。如果向往地狱，就去圣安德鲁收容所吧，包您绝不失望。

病历上说我妈是个婊子，是人就能上，我却不以为然。那时候她给锁在屋里，想找她通鸡巴得有钥匙才行。

妈进收容所时才十七岁。我手头有张塞在钱包里的黑白相片，是她关禁闭前拍的。照片上，一辆摩根跑车停在乡间小道上，她就靠在车上，挺风骚地冲拍照的笑。我妈真是个漂亮妞儿。

大学前最后一个暑假里，我正十八岁，整个夏天都在搜寻四个嫌疑最大的准亲爹：两个精神科护士，禁闭病房医生，还有收容所所长。

我也搞不清自己究竟是谁的种，干脆把四个人全宰了。反正这些人都操过我妈。送他们上路前，我让他们说了实话。最妙的是所长。这老淫棍脸膛通红，留着两撇货真价实的八字胡。从那时到现在也有二十年了，我从没在别人脸上见过这种胡子。他的红黑斜纹领带成了绞刑道具。老浑蛋口吐白沫，脸膛青得好像活虾。

圣安德鲁附近还有不少人，都可能是我老子，不过杀过四人之后，事情就乏味起来。我安慰自己说，四大首要嫌犯已死，如果凡是干过我妈的都要干掉，一场屠杀在所难免。就这样，我罢手了。

我妈的病历上说，我被转送当地孤儿院抚养。我一出生，他们就给我妈做了绝育手术。我的问世是场恶心的意外，再来一次可多扫兴。

妈自杀那年我十岁。1964年，我玩着板栗比赛，称霸小糖果店时，她坐在病房的油毡地上，用鬼知道哪儿搞来的碎玻璃划破了手腕。妈连手指也划破了，不过总算没出大纰漏。第二天早上人们发现她倒在屋里，猩红黏湿，冷了，死了。

两年后，爱丽丝先生的人找上我。孤儿院里，副院长一直拿我们这些小崽子当后宫，想调教出一群俯首帖耳的性奴。乖乖听话的，屁眼开花之余，还能拿一根邦帝巧克力棒；要是拒不从命，就有几天小黑屋可待，不光屁眼开花，还要给他揍成脑震荡。我们都叫他老鼻屎—只要他以为我们都没看他，就会自个挖鼻屎。

老鼻屎死在自家车库里。那辆小莫里斯车车门紧锁，有根鲜绿色橡胶软管一头套着排气管，一头伸进车前窗。验尸官宣布他死于自杀时，七十五个小男孩都松了一口气。

不过老鼻屎以前卖过爱丽丝先生一点面子，帮他把几个喜欢搞小孩的警察头头和外国政客伺候得舒舒服服。因此先生顺手派了几个探子，以求万事尽在掌握。后来，这些人发现唯一嫌犯是个十二岁毛孩子，差点没笑到尿裤子。

爱丽丝先生兴趣盎然，又派人来找我。那时候他比现在活跃多了。我琢磨着，当初他曾暗自盼望我是个漂亮孩子，结果不免又失望又失落。那时我已经是现在这副尊容：瘦骨伶仃，侧面看去像把利斧，天生一对招风耳，好像谁忘了关车门似的。而我呢，也只记得他是个大块头。准确地说，是个庞然大物。我想那时候爱丽丝先生还挺年轻的。不过，当年的我并不这么想。只要是大人，当然就是敌人。

我放了学，正在往家走，就给一群狗腿子捉了去。一开始我吓得不清，不过那群弱智倒也不像什么正人君子。要知道，那时我已经躲条子躲了四年了，就算百米开外有便衣也能认出来。他们来到埃奇韦尔路，把我扔进一间空荡荡、灰扑扑的办公室里。

时值冬季，外面差不多全黑了，屋里光线暗淡，只有一盏小台灯在桌上投下昏黄的光圈。桌后坐了个大家伙，正在一份传真末尾飞快地写东西。完事以后，他抬头看着我，从头打量到脚。

“要烟吗？”

他见我点头，马上递过一盒软包彼得烟来。我取了烟，他又掏出打火机给我点上。打火机是金黑两色的。“你杀了罗尼·帕莫斯顿。”他告诉我。这是个陈述句，绝无疑义。

我一言不发。

“嗯？不打算说几句吗？”

“没什么好说的。”我说。

“我听说他坐在副驾驶座上，这才起了疑。这人要是想自杀，就绝不会死在副座上。他得坐驾驶座。要我猜，是你灌过他药酒，把他弄进车里的。一定费了不少劲吧？罗尼块头可不小—好了，药酒加小车，戏码都齐了。你开车带他回家，停进车库里，这时候他已经睡死了，你就折腾出一场‘自杀’来。我说，开车时就不怕别人看见吗？你才十二岁。”

“天黑得早，”我说，“我又走了小路。”

他咯咯发笑，又问了几个问题，学校怎么样啦，家里怎么样啦，我喜欢什么啦……诸如此类。然后，那群手下又把我送回孤儿院去。

没过一周，杰克逊夫妇领养了我。男的是个国际商法学者，女的是防身术专家。我想，因为爱丽丝先生让他们合力供养我，这对素昧平生的好人儿才走到了一起。

不知道那天晚上先生在我身上瞧出什么端倪，我想一定是某种潜质。他觉得，我会是忠心耿耿的手下。我没让他失望。一点儿也没错，我的灵与肉都属于爱丽丝先生。

当然，他不叫爱丽丝。不过即使我写出先生本名也无所谓。你绝对闻所未闻。爱丽丝先生足以跻身世界十大首富之列。我跟你说，其他九个你照样闻所未闻。各种世界巨富榜里都没有他们，这些大佬才不像你们的比尔·盖茨，文莱苏丹之流。我说的，是货真价实的财富。之所以你在电视报纸上看不见半个关于先生的字，都是有专人打点的。这些人的报酬比你一辈子看见的钱全加起来还多。

爱丽丝先生的占有欲极强。我说过了，我就是他的一份私产。他是我不曾拥有的父亲。正是他帮我搞来母亲的病历，挖到准亲爹的消息。

毕业时我送给自己一份大礼：我去见了祖父。(顺便一提，我拿的是商学与国际法双学位，都是一等。)之前我一直忍着，等着，始终以这件事为动力，努力向学。

祖父还有一年就要退休了。他穿斜纹软呢夹克，脸似利斧。时值1978年，有些医生还会做家庭门诊。我尾随他来到伦敦梅达谷，走进一座高楼。他向病患展示过医学智慧，刚出门就被我迎面拦下。他手上提溜着一只黑包。

“嗨，外公呀。”我不想假冒他人—长着这张脸，装也没用。再过四十年，我就是他，两张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丑脸。不同的是他头发稀疏，已转为棕灰，我却一头鼠皮色褐发，又厚又多。他问我想要怎样。

“当年把妈妈关起来那事，可是有点不厚道的，你说呢？”我对他说。

他发表了一些意见，大意是让我滚。

“我刚大学毕业。”我说，“你要为我骄傲才对。”

他说他知道我是什么东西，还让我最好马上消失，否则他要叫警察赏我牢饭吃。

我一刀捅进他左眼，刺进大脑。他奄奄一息时，我拿了他的小牛皮钱包，既为了伪装成抢劫案，其实也是要留个纪念。妈的照片就是从钱包里翻出来的。二十五年前的她微笑着，冲镜头直献媚。也不知那辆摩根是谁的。

我让路人帮我把钱包当了，押期满后再亲自去当铺赎回。干净利落，不留痕迹。很多聪明人都因为留纪念倒过霉。有时我会琢磨，已经和祖父一起上西天的那四人里究竟有没有我亲生父亲。不过，就算真

问，我也不指望老家伙能吐露实情。话说回来，这也不算什么要紧事，是吧？

那之后，我开始全职效忠爱丽丝先生，在斯里兰卡一带管了几年事，又打着旅游中介商的招牌去波哥达做了一年进出口生意。后来，我一有机会就回派到伦敦，过去十五年一直负责出问题时去平事，要么就是把棘手业务理顺。平事的，嘿，倒是个肥差。

我也说了，想杳然公众视听之外是要花大钱的。这样才能保证你不会踩到“默多克低声下气，众商行架子端高”之类的媒体狗屎。爱丽丝先生带摄影师参观华丽新豪宅？华丽的彩页杂志上绝不会有此类报道。

除了生意，爱丽丝先生另一大嗜好就是性爱。眼下，为了这后一种爱好，我正站在伯爵宫地铁站外，雨披内袋里揣着价值四千万美元的蓝钻白钻。其实，爱丽丝先生只喜欢上漂亮男孩。不过别误会，别把先生想成个娘炮，他是个正正经经的大男人—不过恰巧爱操其他大男人罢了。我得说，世界就是个大杂烩，什么都得来一点。各人取其所需，就像在饭馆里吃饭，菜单人手一份，点餐各不相同。人各有所好[2]，方能各自尽兴。

几年前，正是七月，记得我站在伯爵宫路上，等在伯爵宫前，盯着伯爵府地铁站标志。为什么地名叫“宫”，地铁站却叫“府”呢？人行道上有不少瘾君子、醉汉。我瞟着他们，一边等先生的捷豹车。

我半点也不担心内袋里那些宝贝。怎么看本人也不像值得贼大爷出手的肥羊。再说我也懂得自卫。就这样，我看看嗑药的，瞧瞧醉鬼，琢磨伯爵府地铁站前这片人行道为何特别招他们喜爱。我猜先生的车一定因为修路堵在肯辛顿大街了。

我想，嗑药的还比较好理解：他们在等货。不过灌黄汤的他妈来这

儿干吗？又不会有人用棕纸袋包好一品脱酒精或者健力士，来地铁站偷偷塞给你。石子硌着屁股难受，背靠硬墙也不舒服。今天天气如此美好，若我是个酒徒，嗯，一定早往公园去了。

不远处有个二十岁上下的巴基斯坦小伙子，正往玻璃电话亭里贴招妓广告："魅力卷发，男女通吃""金发护士，如假包换""巨乳高校生""美女教师调教少男"……发现我在看时，小伙子瞪了我一眼。他贴完这边，又向下一个电话亭走去。

这时，爱丽丝先生的车停在路边，我马上钻进后座。这车不错，有些年头了。高级是高级，回头率倒也不至太高。

司机和爱丽丝先生在前面，后排却已经坐了个矮胖子。这人剃着平头，穿一身大花格子西装。我一看他就想起五十年代老片里那些衰气十足的绿帽党，往往女方会在最后一卷胶带里甩了他，投入洛克·赫德森的怀抱。我点点头，他却直通通地伸出右手。然后，见我假意略一分神，他才把手收回去。

爱丽丝先生没介绍我们认识。我无所谓：这家伙是谁我清楚得很。其实盯上他、钓他上钩的人就是在下。鱼儿自己还完全蒙在鼓里。他是北卡罗来纳大学的古代语教授，自以为目前正受命于美国国务院，前来助英国情报局一臂之力。这些都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内部人员亲口面授的。教授听话地对教授夫人说，他此行是来伦敦参加希泰语研究会议，要做报告。话说回来，所谓研究会议倒确有其事—全是我一手操办的。

"你他妈为什么坐地铁？"爱丽丝先生说，"又不用省钱。"

"坐地铁的站在街边等了二十分钟开小车的，还以为你肯定明白我'为什么坐地铁'来着。"我不是那种直接扑上去摇尾巴的狗，爱丽丝先

生也挺欣赏我这把狗骨头，“四百年来伦敦中心区日间平均交通流速毫无改善，还在10英里/小时以下。只要有地铁，我就坐地铁，谢谢。”

“在伦敦你不开车吗？”格子西服说。老天保佑，美利坚学术圈着装美学千万莫要荼毒英伦。我们不妨称他为麦克劳德教授。

“路上没车时例外。”我跟他说，“午夜之后不错，我喜欢半夜开车。”

爱丽丝先生摇下车窗，点了支小雪茄。我见他两手不住发颤，大约心中正满怀期待。

我们从伯爵宫一带开过，穿过好街区，穿过坏街区，途经无数高耸的红砖房旅馆，间杂无数更为俗不可耐的家庭旅店和床位旅社。伯爵宫区仿佛一位随处可见的英国老太太：平时体面得让人难过，干干净净，小心谨慎，可是一旦几杯酒落肚，她就一跃上桌，大扭特扭，给声音所及之处所有听众广播其风流往事。故事里，她还是当年那位天生尤物，不在澳大利亚就在肯尼亚，或者其他鸟地方，专门为几张票子舔鸡巴。

这么一说倒显得我挺喜欢这儿似的。说实话，一点也不。伯爵宫这地界，事儿都不长久。物改改换换，人来来往往，太他娘的快了。我倒没什么文艺情怀，只是个人认为：随便什么时候，泰晤士南岸和伦敦东区都要上等得多。东区就挺合适的：好事坏事都由此开场。那是伦敦的鸡巴，伦敦的屁眼—反正鸡巴屁眼总长在一块儿。而伯爵宫则是伦敦的……妈的，我也不知道。人身上没什么部件像它。人体修辞学完全对付不了伯爵宫。我想，伦敦是个变态。太多小村小镇挤在一起，成了大城市，却永远铭记旧时边界。伦敦集多重人格于一身。

轿车开进一条平平无奇的小路，停在一座高高的平顶大屋前。以前这儿可能是个旅馆。只见几扇窗户用木板封了起来。“是这屋子。”司机

说。

“没错。”爱丽丝先生肯定道。

司机绕到另一边给先生开门，麦克劳德教授和我则自己走出来。我左右看了几眼，还好，没什么可疑的。

我上前敲过门，大家一起等着。我点点头，冲猫眼微笑。爱丽丝先生则满脸通红，双手交握挡在裆前，这才不至出丑。猴急的老淫棍。

这地方我以前来过。司机，教授，大家都来过，不过除了爱丽丝先生谁都不敢放肆。

照我看，爱这东西，有人需要，有人无所谓。结合各方面看，爱丽丝先生是比较无所谓的。我自己也一样。等你见多了，就知道谁归哪边了。

爱丽丝先生顶多算个美色鉴赏家。

门里一声闷响，有人抽掉了门闩。来开门的是个老太婆，生了一副古人云“面目可憎，视之胆寒”的尊容。她穿着件口袋似的袍子，脸上布满皱纹，肌肉松弛。我他妈跟你说：有种肉桂面包，大家都说卖相跟特蕾莎修女一样，见没见过？这老太就像个肉桂卷。一张肉桂脸上，赫然瞪着两只小葡萄干眼睛。

老太婆开口了，我听不出她说的是什么话。麦克劳德教授磕磕巴巴地回了几句。那女人狐疑地盯着门外三人，随即使了个眼色叫我们进去，又在众人身后重重甩上门。我合上一只眼，然后干脆两眼全闭，努力适应屋内暗淡的光线。

若单闻这气味，一定会以为屋里塞满了受潮的香料。这笔生意从头

到尾都叫我不爽。有奇怪的外国人搅在里面。这帮家伙真搞起他们那些鬼名堂来，真让我直起鸡皮疙瘩。带我们进来的老鬼婆就挺瘆人。现在，我已经把她定位成修道院院长嬷嬷。大家走上层层楼梯，只见一个个黑袍女人，从门拱下窥出来，从走廊里看过来。地毯磨得厉害，鞋钉钩住毛边又拉起来，发出橐橐的声音。墙上大块大块的石膏剥落下来，垂在空中，仿佛不祥的警告。我心里直打鼓，爱丽丝先生不该来这种毫无安全保障的鬼地方。

我们在屋中前进，行动间，四周出现更多如鬼如魅的身形，纷纷默然注视。肉桂脸老鬼婆一路都在跟麦克劳德教授讲话，一会儿说几句，一会儿又几句。教授一边气喘吁吁地爬楼梯，一边尽其所能回话。

“她想知道你们带没带钻石来。”他一边喘一边说。

“告诉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爱丽丝先生的呼吸倒很均匀。他说话间有一丝若有若无的颤抖，那也是因为被吊足了胃口。

就我个人所知，过去二十年间那些著名少年影星里，有一半都给爱丽丝先生操过，他干过的男模更是比你见过的都多。五大洲最漂亮的男孩尽归他所有。当然他们都不知道插自己屁眼的人是谁。爱丽丝先生给了他们相当丰厚的抚慰金。

屋子最高处有一段没铺地毯的木楼梯，楼梯尽头就是阁楼。只见阁楼入口两侧站着一对大块头黑袍女人，活像两截树桩。不管哪个看起来都能与相扑好手一较高下。不骗你，她们手里还各拿一把货真价实的半月弯刀：女人们守护着的，是沙黑奈[3]的珍宝。两人身上散发着老马似的臭气，借着昏光也不难看出，她们的黑袍破旧不堪，污迹斑斑。

老嬷嬷走上前去。那情形仿佛小松鼠抬头盯着两只斗牛犬。我打量她们漠然的脸，琢磨这些家伙究竟是何方神圣。萨摩亚，蒙古？有可

能。也可能是土耳其、印度或者伊朗哪个变态农庄里跑出来的。

老鬼婆只说了一个词，两个壮妇就退了下去，让出门来。我伸手一推。门没上锁，应手而开。为安全起见，我往里看了看，又走进去扫视一周，这才示意先生进来。这样，我成了这一代中第一个直视沙黑奈之宝的人。

他跪在一张行军床边，头颅低垂。

沙黑奈族是传奇的民族。说传奇，是因为我以前从没听说过沙黑奈人，别人好像也一无所知。我开始搜索行动时，即使对沙黑奈略有耳闻的人也不能相信他们确实存在。

我手下有条狗，是名俄国学者。他递过来一份报告，说：“亲爱的朋友，你说的这族人，只有几个地方提过：希罗多德写过几行字，《一千零一夜》里有首诗，《萨拉戈萨手稿》里也有段话。除了这些就没有存在证明了。在我们看来，这些消息来源都不足采信。”

可是小道消息传到爱丽丝先生耳朵里，吊起了他的胃口。我敢他妈的打包票，爱丽丝先生想要什么，就能搞到什么。眼下，沙黑奈之宝就在面前，先生高兴得脸都快笑裂了。

少年站起来。床下露出半只夜壶，壶底有些颜色鲜黄的尿。他身穿白色棉袍，利落干净，足蹬一双蓝色丝织拖鞋。

屋里太热了。阁楼两侧，两个嘶嘶作响的煤气取暖器烧得正旺。少年完全与热度绝缘一般，麦克劳德教授却早已汗如雨下。

这白袍少年十七八岁。传说有言，他是世界上最美的男人。个人认为此言绝对非虚。

爱丽丝先生走到他身边，像农民赶集买牲口似的验起货来，掰开嘴看看，试试货色，查过眼睛和耳朵，再拿起手检查手指和指甲。最后，先生例行公事地掀起袍子，看了看男孩未经割礼的阴茎，又拉他转身检查肛门。

从头到尾，少年眼睛发亮，一嘴白牙熠熠生光，满脸欢喜。

终于，爱丽丝先生把男孩拉到身前，在他唇上烙下一吻，动作轻缓温存。他直起身时舔了舔嘴，又点点头，转向麦克罗德："跟她说，这孩子我要了。"

麦克罗德教授对老嬷嬷说了几句，欢快的笑纹在肉桂脸上荡漾开来。她伸出手。

"她想现在收钱。"麦克罗德解释道。

我缓缓伸手摸进内袋里，掏出一个黑天鹅绒小袋。接着又是一个。两袋各装有五十颗四、五级钻石，浑然无瑕，切割完美，没有一颗少于五克拉。我把两袋一齐递给老鬼婆。大部分钻石都是九十年代中期从俄罗斯贱价收购的。一百颗总共价值四千万美元。老太太往掌心里倒了几颗，伸手拨拉几下，又放回袋里。她点点头。

袋子消失在黑袍里。女人走到楼梯上，站在最高处，用她们那诡异的语言大声喊了几句话。

我们脚下，整个大屋里爆发出一阵哀号，仿佛女妖群集，尖声哭叫。我们走下楼，穿过这片阴森迷宫。白袍少年走在最前面。号哭声始终未断。老实说，这一阵哭让我寒毛倒竖，房子里那混着香料气息的潮湿腐臭更是让人欲呕。操，老外真他妈讨厌。

虽然七月里骄阳似火，老鬼婆还是给少年披了好几条毯子才放我们

出门，生怕他染上风寒。我们把他连人带毯子塞进车里。

我让他们捎我到地铁站，然后自己去坐地铁。

第二天是周三，我整天都在收拾莫斯科那边的烂摊子。做事要别人擦屁股的蠢货太多了。老天保佑我不用亲自过去就能摆平：俄国菜总让我便秘。

年纪越来越大，我越来越不爱出门。话说打一开始我也没多喜欢旅行。不过，如果有需要，我还是尽量亲力亲为。还记得有一次爱丽丝先生说恐怕麦斯维尔不能再用了，我对他说，放心，这个人我正关照着，多一个字儿也不用说了。麦斯维尔就是个贱人，一条小鱼，态度很烂，嘴却极大。

那件事儿办得叫我自己满意极了。

周三晚上我已经绷得像张拉满弦的弓，干脆打了个电话。他们把詹妮送到我碉堡区的公寓来，这才让我心情有所好转。她是个好姑娘，言行一丝不苟，一点也不像个婊子。

那天晚上，我对她很温柔，事后又塞给她二十英镑。

“你不用给钱的，”她说，“都安排好了。”

“给自己买点变态玩意儿去，”我告诉她，“这些钱都不正常。”我揉弄着她的秀发，姑娘笑得像个乖学生。

周四晚上爱丽丝先生的秘书来电话，说一切都很不错，该付麦克劳德教授工钱了。

我们安排他住在萨伏伊酒店。现在，大部分人会坐地铁去查令十字街，或者在堤畔站下，沿着泰晤士河踱过去。可我宁愿在滑铁卢站下地

铁，向北走过滑铁卢桥。虽然要多花几分钟，但风光无与伦比。

小时候，同屋有个孩子告诉我，如果你在泰晤士河上找座桥，屏住呼吸走到桥中间再许个愿，无论什么都能梦想成真。我从来也没什么愿可许，于是只当这是闭气练习。

我在滑铁卢桥尽头找了个电话亭(“巨乳高校生急需调教”“捆着我，绑着我，金发美眉就是我”)，拨通了麦克劳德教授的房间电话，让他来桥上见我。

教授穿了件新格子西服，比周二那身更花哨。他给我一个牛皮纸袋，里面是一摞打印文稿。他自个儿做了份沙黑奈语-英语对照句式表。“你饿吗？”“现在要洗澡了。”“张嘴。”诸如此类，都是爱丽丝先生与少年交流时可能用到的。

我把纸袋放进雨衣内袋里。

“想看看风景吗？”我问。麦克劳德教授赞同道，游览城市时有本地人导游再好不过。

“从文献学角度看，这次的工作有点诡异，不过从纯语言学角度看却很有意思。”我们一起沿河岸漫步时，麦克劳德说，“亚拉姆语和芬兰乌戈尔语都与沙黑奈语有共通之处。如果耶稣曾致信爱沙尼亚人的先祖，他用的就该是沙黑奈语。这种语言几乎没掺入任何外来语，我有个假说：沙黑奈人当年一定紧急迁徙过好几次，在每个地方都待不长。我的工钱你带了吧？”

我点点头，从夹克口袋里拿出破旧的小牛皮钱包，抽出一张颜色鲜艳的卡片。“给。”

黑修士桥就在前方。

“是真玩意儿吗？”

“当然了，纽约州彩票。你来英国时在机场突发奇想买的。周六就要开号了。这周结果应该不错，现在这张至少能值两千万。”

教授拿过彩票，放进自己钱包里。那钱包黑黢黢，亮闪闪，上面凸着些塑料装饰。他把钱包放进西服内袋，手却总下意识地摸回去，生怕彩票不翼而飞。要是来上个把小贼，这种自个儿告诉别人“贵重物品在此”的家伙显然是最佳肥羊。

“得喝几杯庆祝才是。”他说。我说，是啊，不过今天这种风和日丽的好日子去酒吧窝着不免可惜。于是，我们走进一家路边店。我给他买了一瓶红牌伏特加，一盒橙汁，又拿了个塑料杯，自己则要了几听健力士。

我们坐在木凳上，远眺泰晤士河南岸。教授又开口道：“你看，沙黑奈族男人很少。每代人里大概只有一两个。他们是沙黑奈人举族之宝。女人守护着男人，养育他们，保证他们平安长大。

“据说亚历山大大帝，罗马皇帝台比留，还有至少两任教皇都曾从沙黑奈族购买男宠。据说凯瑟琳大帝也有个沙黑奈情人，我想这恐怕只是谣传而已。”

我说这简直跟讲故事似的。“我是说，你看，这族人唯一的财富就是本族男色。每过百年，女人就卖掉一个男人，赚来大笔钞票，足够他们全族度过下个百年。”我猛灌一口健力士，“你说，沙黑奈全族是不是都在那屋里？”

“我想可能性不大。”

他往塑料杯里倒了点伏特加，又掺了些橙汁，向我举杯道：“那个

爱丽丝先生一定很有钱吧。”

“他混得不错。”

“我对男人没兴趣。”麦克劳德说，他额上汗珠密布，却还不知道自己醉得多厉害，“不过要操那孩子也不在话下。我这辈子都没见过比他漂亮的东西。”

“我觉得他是还行吧。”

“你不想操他么？”

“我不好他那型的。”我说。

一辆黑出租车从我们身后开过，后座并没乘客，“空车”标志却是暗的。

“那你喜欢哪型的？”麦克劳德教授问。

“幼女不错。”

他吞了口唾沫：“多大算幼女？”

“九岁或十岁吧。十一二也还行。真长出奶头和耻毛以后我就兴奋不起来了。就是不对胃口。”

麦克劳德难以置信地死盯着我，好一阵子一言不发。要是我说我喜欢操死狗，估计他最多也就这反应了。他把伏特加喝了个底朝天。“要知道，”他说，“在我们那儿，这种事是违法的。”

“嗯，在这儿他们倒不太管。”

“我想我该回酒店了。”他说。

角落里转出辆黑色出租。这次，“空车”灯是亮的。我伸手叫了车，把麦克劳德教授扶进后座。这是我们的特别出租服务，从来只见活人进去，不见活人出来。

“去萨伏伊酒店。”我对司机说。

“好啊，老板。”司机说着，把麦克劳德教授带走了。

爱丽丝先生对沙黑奈少年关怀备至。我每次去开会或者做报告，都见他坐在先生脚边，先生则无时不在爱抚拨弄他那黝黑黝黑的柔发。可以看出，他们彼此迷恋。的确挺感人的。不得不承认，就连我这种没心没肺的浑蛋，也被他们打动了。

有时候，半夜里，我会梦见沙黑奈女人—那些如鬼魅、如蝙蝠的老鬼婆。她们扑扇着翅膀，栖息在古老腐朽的大房子里。这栋房子是圣安德鲁收容所，也是整个人类历史。有些鬼婆手中提着男人，扑着，飞着，男子们个个灿若阳光。他们的面孔美丽绝伦，直叫人不敢直视。

我恨这种梦，做上一个，第二天就废了。真的，半个字不假。

世上最美的少年，沙黑奈的珍宝。他陪先生过了八个月，然后得了流感。

病人体温高达四十一摄氏度，肺部充满积液，身在陆上却状如溺水。爱丽丝先生找来全世界最好的医生，但少年的生命扑闪几下，如风中残烛般熄灭了。事情就是这样。

我想这族男人本来就不健壮。毕竟，他们并非为力量而活，生命目的另有其他。

爱丽丝先生受到很大打击。他悲恸欲绝，葬礼上一直哭得像个娃

娃。看那泪水涟涟的模样，简直像死了独生儿子的妈。不过当时天上飘着雨，不站在他身边是看不出来的。我在墓园那烂泥地里穿坏一双顶呱呱的好鞋，脾气坏得一塌糊涂。

最后，我坐在碉堡区公寓里，练过飞刀，烧了顿波伦亚意面，又打开电视看了会儿球赛。

那天晚上陪我的是爱莉森。我们过得不怎么样。

第二天，我带了几个得力手下，二次造访伯爵宫那栋大屋。不知道沙黑奈人是不是还在附近。按理说，她们应该还藏着几个沙黑奈男人。

可是，石膏剥落的墙面上贴着偷来的摇滚乐海报。屋里再无香料气息，只有新鲜涂料味儿。

一群群澳大利亚人挤在房间里，还有新西兰人。我猜他们是见房子搬空才住进来的游民。厨房里有群人拿着只破烂的罗·怀特牌柠檬水瓶子，正从瓶口吸迷幻剂，看见我们吓了一跳。

我们从地窖搜到阁楼。如果沙黑奈女人曾不慎留下线索，泄露踪迹，或者忘记带走什么东西，爱丽丝先生也许能振作起来。

我们一无所获。

伯爵宫大屋留给我的唯一纪念只有记忆中那一帧图像：一个吸了迷幻剂的姑娘，无知无觉，裸着身子，露出双乳，在楼上房间里熟睡。窗户上没有窗帘。

我站在门口，看了她太久太久，最终画面定格，烙印在我脑海深处。只见两点黑色乳头，衬着丰满的乳房，街灯投下黄色昏光，勾勒出令人不安的曲线。

(张秋早　译)

[1]此处为音译，指代英国皇家植物园林邱园。—编者注

[2]原文为法语。

[3]作者虚构的民族。

大家都爱好孩子

孩子们喜欢听我讲童年旧事。《老爸威胁拘捕交警记》《勇碎妹妹门牙两次的故事》《假扮双胞胎传奇》之类，连《失手误杀宠物沙鼠日记》也大受欢迎。[书籍分 享V 信zmxsh998]

然而，下面的故事我从来避而不谈。你若问起，我也很难说清为何对他们隐瞒。

九岁时，校方让我们随爱好选学一种乐器。男生里有选小提琴、黑管、双簧管的，也有偏好套鼓、钢琴、中提琴的。

那时，论心智我比其他孩子成熟得晚。全校只有我一人选低音大提琴。主要动机如下：一个小男孩，用比他自己高一大截的乐器，带它转来转去，乐在其中，一想就觉得极怪极妙。

提琴由学校提供，样子叫我叹为观止。我学会怎么用琴弓，却对其中技巧兴趣寥寥。相比之下，直接用手拨弄金属琴弦更合我心意。于是，我右手中指上总有一层白色水疱，很久之后才结成老茧。

低音提琴的家史也很有趣：声音尖厉的小提琴、中提琴和大提琴身出同门，它却是已然绝迹的六弦古提琴家族中唯一后代。准确说来，它是一种低音古提琴。比起普通提琴，它曲线更柔和，坡度感更强。

这些都是低音提琴老师教我的。为了我和几个高年级男生，学校专门外聘来这位老音乐家。他头发稀疏，一丝不苟，胡子总刮得干干净净，长手指上有厚厚的老茧。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多多听他细说低音提琴家史，追忆自由音乐人经历，讲述自行车上的一生。老先生经常穿行乡间，车后座加装了特别装置安放乐器。他宁静安闲地踩着踏板，骑过一幅幅乡野画卷，低音提琴紧随身后。

这位先生终生未婚。他告诉我，凡低音提琴好手，都做不成模范丈夫。类似教诲还有很多。我记得，他还说，男性大提琴手中绝无高人。至于先生对小提琴手的看法，已经实在无从记起。

他提起学校那把低音提琴时一律称“她”。“可以给她刷身好漆，”他曾道，“你对她好，她一定知恩图报。”

其实我的琴技一直无甚提高，没人指导时几乎拿乐器毫无办法。记得当年我不情不愿地加入校乐队，演奏时经常跟不上谱，只好偷眼去瞟身边的大提琴手，等他们翻页再从头找调。于是男生管弦噪音会演中又多出一缕断断续续、低沉单调的琴声。

多年过去，我连五线谱也忘了。可是，有时在梦中读谱，我还会直接去看低音部。牛儿都吃草，大家都爱好孩子。[1]

每天吃过午饭，学乐器的男生都要去音乐部练习，其他孩子却可以躺在床上读书，看漫画。

相比一板一眼苦磨琴技，我宁愿带书去音乐部偷看。那时候，我坐在高高的琴凳上，一手扶住光滑的棕色琴身，一手虚持琴弓—间或会有人来督练，做做样子必不可少。我懒洋洋的，艺术激情寥寥，琴弓刮刮擦擦，毫无优雅灵动，持弓的手也畏缩笨拙。其他人实实在在，在乐器上苦下功夫，我却不然。只要每天在琴位上坐足半小时便万事大吉。不过，因为低音提琴放在主音乐室陈列柜里，虽不愿苦练，我却占了最大、最好的练习室。

我们学校只出过一位名人校友。此人早已成为校园传奇之一。据说这位前辈曾借酒劲开跑车纵横板球场，被开除后却自己闯出名堂，最终名利双收。一开始他在伊令喜剧团跑龙套，后来混进好莱坞，专演英国地痞。其实也不算个大明星。不过，周日下午学校放电影时，他一出现

在银幕上就能赢得满堂彩。

那天，练习室的门突然咔嗒一声，有人在拧门把。我赶紧把闲书放在钢琴上，俯身去翻卷了边的旧琴谱—《低音提琴练习曲52首》。只听校长的声音从门口传来：“设立音乐部自有道理……请看，这里是主音乐室……”

一行人走进屋来。

来人有校长，音乐部主任(戴眼镜的老先生，我对他挺有好感)，音乐部副主任(管弦乐队指挥，他对我绝无好感)。还有一位，正是那明星校友。有个浑身香气的美女挽着他手臂，看样子也是个影星。

我眼看不必继续装模作样，便滑下琴凳，将琴靠在肩头，毕恭毕敬地站定。

校长介绍了隔音设备，介绍了特制地毯，解释了音乐部设立之初的筹款历程，最后还重点提到重建工程亟须进一步资助。他正在详述双层玻璃的安装成本时，那位香气扑鼻的女士突然说：“看，他好可爱，对不对？”

所有目光齐刷刷地集中在我身上。

“这小提琴还挺大，小朋友怕是架不到脖子上。”老校友道。其他人附和着一阵哄笑。

“琴好大，他又这么小。”美女说，“我们妨碍你练习没有？继续练，没关系的，给我们拉首曲子吧。”

校长和主任满怀期待地微笑，示意“小朋友”慷慨献艺。副主任早对我的才艺彻底绝望，赶紧插嘴说，第一小提琴手就在隔壁，急待为诸位

一展所长。

“我就要听他拉。”美女不领情，“小朋友，你多大了？”

“大姐姐，我十一岁。”

“你听，他叫我‘大姐姐’。”美女用胳膊肘捅了捅老校友，样子很高兴，“来吧，给我们拉首曲子。”明星也点点头。于是，大家都原地站定，目光向我逼来。

低音提琴本不适合独奏，连资深琴师也难获观众青睐。我又是个初通皮毛的入门学生。那一刻，我大大咧咧地一挪屁股，坐上琴凳，一手扶住琴颈，一手拿起弓。其实我心里早打起小鼓，明白眼下就要当众出丑。

二十年光阴荏苒，然而，这一刻我依然铭记，分毫未忘。

我一眼没看《低音提琴练习曲52首》。乐声响起……不知哪一曲。时而高昂，时而低回，如歌如诉，余韵悠长。琴弓翻飞来去，一串琶音如异军突起，挥洒无穷自信。我突然撇弓，落指弦上，拨奏声中变化无尽，花样百出。那些老牌爵士贝司手，即使生出四条手臂，也绝无我技艺纯熟。奏下去，奏下去，奏下去，我浑然忘我，与四根钢弦共舞，以全副心魄攫住乐器，仿佛从生到死，世上唯有我与她。一曲终了，我气喘连连，仿佛身经至福极乐。

金发美女率先鼓掌，接着，所有人一起拼命拍手，连副主任也不例外。他的脸色十分古怪。

“没想到低音提琴能奏出这种变化。”校长说，“动听极了。有现代感，也不失古典风韵。好极了。精彩!”说完，他引四个大人走出屋去，只剩我精疲力竭地坐在原处，左手摩挲琴颈，右手轻抚钢弦。

然而，现实往往不尽如人意，故事结局一塌糊涂，令人扼腕。第二天，我扛着巨型乐器去学校教堂练习，天上飘着小雨。走过庭院时我脚下一滑，扑倒在湿砖地上。琴桥顿时粉碎，面板也摔裂了。

琴被拿去整修，送回来时样子全变了。弦的位置高了，非常难拨，新琴桥角度也有问题。虽然我乐感仍未成熟，也能听出音色与之前绝不相同。我待她不好，她自然也不会关照我了。

第二年我转学了，琴技也从此荒废。换新乐器未免有三心二意之嫌，新学校音乐室里那蒙满灰尘的黑琴又不太喜欢我。也许，在她看来，我只能永远属于第一把琴了。当时我也已长高长大，站在琴后早没那么怪、没那么妙了。

而且，我明白，再过不久，我就要找女生玩了。

(张秋早　译)

[1]五线谱标记低音部乐谱的字母乐调代码中，线间为ACEG，为方便记忆一般说成All Cows Eat Grass(牛儿都吃草)，线上为GBDFA，一般说成Good Boy Deserves Favor Always(大家都爱好孩子)。

芬奇小姐失踪案实录

故事的结局是这样的：腌姜呈半透明，颜色粉红。我揭起姜片搁在淡粉色油甘鱼生上，把姜、鱼和寿司米一起蘸进酱油里，有米的一面朝上。然后，没几口这团东西就落了肚。

“我觉得该报警。”我说。

“该怎么开口呢？”简问我。

“按失踪案建档呗，再或者……不知道。”

“请问，阁下是在什么地方最后一次看见这位女士的？”乔纳森装出十足的官腔，“您说什么？哦，我明白了。虚报案件扰乱警务是违法行为，阁下不会不知道吧？”

“可是整个马戏团都……”

“这些均是合乎法定年龄规范的流动人口。他们来来去去，无踪可循。如阁下知悉具体姓名，本人尚可考虑秉公上报……”

我沉着脸吞了个三文鱼皮卷：“好么，我们去报社怎样？”

“大妙!”乔纳森口中说妙，可听那声调，显是觉得此事大大不妙。

“乔纳森是对的，”简说，“他们才不信呢。”

“为什么？我们老实可靠，都是普通良民啊。”

“你是写奇幻的，”她说，“就靠编故事混饭吃。没人信你的。”

“你们俩也是目击者，可以帮我佐证。”

“乔纳森的邪典恐怖片系列秋天就要首映了。别人会说他造廉价新闻搞恶性宣传。我也快出新书了，一样没法说。”

“你是说，这事我们跟谁也不能说？”我喝了口绿茶。

“相反，”简满有把握地说，“想告诉谁就告诉谁，麻烦的是怎么让别人买账。要我说，绝对没人信。”

腌姜刺激着我的味蕾：“也许你是对的。而且，不管芬奇小姐现在在哪儿，恐怕她都比在这儿快活得多。”

“她不叫芬奇小姐，她叫—”接着，简说出一个名字。名字的主人是我们曾经的朋友。

“我知道，但是我第一眼看到她，就想到芬奇小姐。”我辩解道，“就像片子里一样。晓得吧，那种拿掉眼镜，放下头发就能变身的女人。‘哇哦，芬奇小姐，你好漂亮。’”

“她么，一点没错。”乔纳森说，“无论如何，最后就是这么回事。”想到当时的情景，他忍不住一阵寒战。

就这样，现在你知道了，故事的“合”就在此处。几年前，我们三人就此不再过问此事。于是，以下奉上的，是芬奇小姐失踪记的“起，承，转”部分。

首先声明，我一点儿也不指望你相信这件事。嗯，一点儿也不。毕竟我是个职业骗子—虽然我自认是个诚实的骗子。如果这是在绅士俱乐部里，我一定品上一两杯波尔多葡萄酒，趁着夜晚，傍着暗红的炉火给你娓娓道来。可惜我并非绅士，笔头又比嘴皮利落得多。下面，你将认识芬奇小姐(我已经说了，她真名不叫芬奇，也不像芬奇。这里我为当事人考虑，将真名隐去)，明白为什么我们吃寿司时已经成了三缺一。

信不信由你。现在，连我自己都不能确信这是一份“实录”。当年种种显得如此遥不可及。

故事可以从十多个地方开始，但最佳起始地应该是数年前伦敦的一家旅馆。早上十一点，我在房间里，突然电话铃声大作，我吓了一跳，赶紧起身去接。

“喂？”现在美国那边时间还早，不会有人找我。英国也不该有人知道我的下落。

“嗨，”一个熟悉的声音咬着字不正腔不圆的美音，“我是巨影制片的希拉姆·彭·大嘴德克斯特。我们现在在重拍《法柜奇兵》。新剧本里没有纳粹，只有一群爆乳女。我们听说要找绝世剽悍猛男非你莫属，也许阁下愿意出演男主角明尼苏达·琼斯……”

“乔纳森？”我说，“你怎么找到我的？”

“你知道是我呀。”他马上一改荒腔走板的美国调，换回伦敦口音，不无失落地说。

“是啊，一听就是你。”我说，“问你话呢，理论上没人知道我在这儿。”

“我自有门路。”他不怎么神秘地说，“听我说：我和简要请你吃寿司，怎么样？记得你吃起寿司都是一吨一吨往下吞，让我想起伦敦动物园海象馆……喂你之前，我们还附赠去剧院看戏，你说呢？”

“不一定。我想我会说‘好’吧，不过我也想说‘你小子打算怎么阴我呢’。”

“没打算阴你，”乔纳森说，“其实也不算阴你，不真算。”

“骗我呢，是吧？”

有人在话筒边说了几句。乔纳森接着说：“别挂，简想和你说几句。”简是乔纳森的太太。

“你还好吗？”她接过电话说。

“不错，多谢。”

“你看，你一定一定得帮我们救救急—我们不是不想专门请你，事实上也的确要请……不过，还有一个客人……”

“她是你朋友。”背景声里乔纳森说。

“才不是，我都不怎么认识她。”她远离话筒说，然后又转回来，“呃，你看，有个和我们有点交情的人难得来一次英国，说来说去，我答应要带她玩玩，明天晚上一起过。说实话，她这个人有点可怕。乔纳森听你那电影公司的人说你在伦敦，我们就想，要找人陪场非你莫属……千万要答应我。”

就这样，我答应了。

回头想来，我觉得这件事责任要算在邦德系列作者伊恩·弗莱明账上。上个月我才看过篇文章，弗莱明建议赶稿的新人作家都去旅馆里闭门造书。我没有书稿要交，但手头还有个电影剧本。于是，我买了张飞伦敦的机票，跟电影公司的人说三周后就能完工，然后在小威尼斯一家风格特立独行的旅馆里落了脚。

全英国没人知道我在伦敦，否则我就得成日成夜地见人，没机会盯着电脑屏幕发呆，偶尔写上两笔。

老实说，我已经无聊得有些心不在焉，巴不得有人来打岔。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去了乔纳森和简家。他们的房子大约在汉普斯特一带，外面停着辆绿色小跑车。我走上楼梯敲了门，乔纳森马上走出来。他穿了身拉风的漂亮套装。上次我见他时(要么是见真人，要么是看电视)，他那头褐发还没现在这么长。

“好啊，”乔纳森说，“我们打算看的戏取消了，不过还能去干别的。你没意见吧。”

我想说我根本不知道本来要看的是哪一出，换什么都没区别，但乔纳森已经往起居室走去。他问过我后拿来瓶碳酸水，保证我寿司一定照吃不误，还说简等孩子睡了就下来。

起居室刚刚重装过。乔纳森管这种风格叫摩尔人妓院。“开始也没想装成这样，”他解释道，“计划时哪种妓院都不像，不过装着装着就这样了，看起来像个窑子。”

“他跟你介绍过芬奇小姐了吧？”简说。上次我见她时那头深棕色秀发这时染成了大红色。她曲线玲珑，如雷蒙德·钱德勒的用喻一样曼妙。

“谁？”

“我们刚在说迪特寇[1]的上色法，”乔纳森表示歉意，“还有尼尔·亚当斯画的那期《杰瑞·刘易斯》。”

“她随时都会来，你要跟他提前说好。”

简是做记者工作的，却误打误撞成了畅销作家。她给一部说两个灵异现象探员的电视剧写了本配套读物，那本书一炮打响，荣登畅销书榜首，排名居高不下。

乔纳森则是主持晚间脱口秀节目出名的。那之后，他那诡异的魅力又在多个领域全面开花。无论镜上镜下，乔纳森的为人如出一辙。这在电视人里还真不多见。

“有点像对亲戚尽义务，没法推掉。”简解释道，“好吧，也不是什么亲戚。”

“她是简的朋友。”做丈夫的高高兴兴地说。

“她不是我朋友，但我也不能不给他们面子，对不对？何况她在英国也就待几天。”

就在这时，门铃响了。我永远没机会知道简到底不能对谁说不，什么叫亲戚间尽义务。夫妻俩把我介绍给芬奇小姐—当然，这不是真名。

她戴着黑色小皮帽，身穿黑色皮外套，黑发在脑后束成一个紧巴巴的小圆髻，用镶陶发带扎住。她的妆化得颇富技巧，衬出那股严酷劲儿，连专扮女王的应召女看了也要妒火中烧。一对薄唇紧抿着，双眼怒瞪世间万物。她戴了副线条刚硬的黑框眼镜—这东西如此强势地插入她脸部结构，大大超出视力矫正道具应有的地位。

“那么，我们就去剧场咯。”她用下达死刑判决的语气说。

“呃，说对一半。”乔纳森说，“我是说，没错，门还是要出的，不过《罗马人在英国》是看不成了。”

“很好，反正也是品位低下的玩意儿。”芬奇小姐说，“我真不知道为什么有人觉得那种污七八糟的东西值得拍音乐剧。”

“我们去马戏团，然后吃寿司。”简安慰她说。

芬奇小姐嘴一绷：“我不赞成看马戏。”

“这个马戏团没有动物的。”简说。

“很好。”芬奇小姐啧声道。我开始理解为什么简和乔纳森非拖我一起陪死了。

我们动身时飘着淅淅沥沥的雨，街上很暗。四个人挤进跑车里，向伦敦市中心开去。芬奇小姐和我坐在后座上，不怎么自在地挨在一起。

简对芬奇小姐说过我是个作家，而她据说是生物学家。

“准确地说，我是生物地质学家。”芬奇小姐纠正道，“乔纳森，你说要去吃寿司，是真的吗？”

“呃，是啊，你不喜欢寿司？”

“哦，我只吃熟食。”她说着，开始给我们列举鱼生里蛰伏的各种吸虫蠕虫寄生虫。据称只有把东西烧熟才能杀死这些小东西。她对我们描述着小虫的生命周期，其时雨水沥沥而下，将夜伦敦渲染成浮华的霓虹旋涡。简从副驾驶座上送来同情的一瞥，然后重新埋下头，和乔纳森一起研究起一张手抄路引。我们从伦敦桥横穿泰晤士河，芬奇小姐又给我们科普了盲眼、疯癫和肝功能衰退常识。后来，我们从南华克大教堂边拐进一条漆黑的小路，她还在滔滔不绝地描述象皮病的种种症状，看那股得意劲儿，好像这些病恙都是她一手发明的一样。

“马戏团在哪儿？”我问道。

“就在这一带，”乔纳森说，“他们联系我们说最近有圣诞特场，我本来想付钱来着，不过他们坚持免费献艺。”

“肯定很有意思。”简期待满满地说。

芬奇小姐啧之以鼻。

一个僧侣打扮的秃头胖男人沿着人行道向我们跑来。“是你们!”他说，“我一直留神等着呢，你们来晚了，马上就要开演了。”他转过身，又沿来路跑了回去，我们紧随其后。雨打在秃头上，沿着他的脸往下淌，把肥斯特·阿达油彩妆冲成棕白相间的水道。那人从街边墙上推开一扇门。

“里面请。”

我们进去时，里边已经有五十来人。大家身上滴着水，人堆里冒着热气。一个化着劣质吸血鬼妆的女人手拿电筒四处查票，兼职向无票入场者售票。紧挨在我们前面的是位矮胖敦实的夫人，她抖抖伞上的水，凶巴巴地环视四周，然后对身边那个大约是她儿子的年轻人说：“这玩意儿最好别让我失望!”她付了两人的票钱。

女吸血鬼向我们走来时认出了乔纳森：“他们是跟你来的？四个人对吗？你在嘉宾名单上。”听到这句话，那矮胖女人狐疑地回头瞪了我们一眼。

不知何处的放音机里传出秒针走动的嘀嗒声。房间的一头，一个双扇木门吱吱呀呀地打开，一个低沉的声音回荡着：“进来吧!心甘情愿地来吧!”接着是一串疯狂的大笑。我们走过木门，步入黑暗。

鼻端传来砖石和朽木的味道。我马上明白了：地上列车轨道之下，往往有彼此相连的老地窖，其网络规模庞大，联系着千百种形状、千百种大小的空屋。有些地方被酒商和二手车贩子用作仓库，有些则成为流浪汉的归宿。他们栖身其中，直到对阳光和生活设施的渴求将其逐回地面。大部分房间空置着，静候末日到来，随着拆迁重锤和新鲜空气的侵入，它们再无秘密可留，再无幽奇可守。

有火车咣当咣当地从头顶开过。

肥斯特叔叔和吸血鬼带我们簇拥着前进，走进一个布置成屠宰场候宰栏的地方。我们站下来，等待着。

“我希望，看完这个以后能有座。”芬奇小姐宣布。

所有人站定后，手电筒灭了，聚光灯打了下来。

马戏团的人出场了，有骑小摩托的，有骑沙地车的。他们跑跑笑笑摇摇晃晃。我想，他们的造型师一定脑子里塞了太多漫画，或者看了好多遍《冲锋飞车队》，扮出的都是些朋克修女吸血鬼怪兽脱衣舞娘活死人。

一众牛鬼蛇神在我们周围蹦蹦跳跳，一通群魔乱舞。戴圆礼帽的主持人开始唱艾利斯·库珀那首《欢迎光临我的梦魇》。他唱得很糟。

“我认识艾利斯·库珀，”我从不怎么牢靠的记忆中翻出句挖苦，暗自套用道，“而你，先生，绝不是艾利斯·库珀。”

“真烂。”乔纳森与我所见略同。

简竖起食指，让我们收声。最后几个音符淡去时，聚光灯下只剩主持人一人。他在围栏四周兜着圈子，一边说起话来。

“欢迎，欢迎，欢迎你，欢迎他，欢迎大家，欢迎来到夜梦剧场。”

“哇，是你的书迷耶。”乔纳森低声说。

“我觉得这是《洛基恐怖秀》的台词吧。”我低声顶回去。

“今夜!你们将目睹超乎想象的怪兽、疯汉以及夜的造物。各种神奇技艺会让诸位恐惧尖叫，也可博大家开怀一笑。我们将穿越一个又一个房间，探索地下世界中接踵而来的噩梦、欢乐与奇迹!但是—我要特别

提醒各位!为保障您的生命安全，请不要踏出房间中标示的观众区。否则，痛苦的诅咒、肉体的折磨即将降临，永恒的灵魂也难免失落!另外，我还要强调，绝对谢绝使用闪光相机和任何形式的摄录装置。”

听完这些，几个年轻姑娘拿着笔形电筒，引我们走进下一个房间。

“看来是没座的咯。”芬奇小姐完全不为所动。

第一个房间

第一个房间里有个金发女人。她身穿缀亮片的比基尼，双臂下有针孔痕迹。肥斯特叔叔和一个驼子用锁链把她绑在大轮子上。

轮子缓缓转动。有个红衣主教打扮的胖子开始沿女人身体轮廓丢飞刀。然后，驼子给主教蒙上双眼，后者唰唰唰连出三刀，利落地钉在女人头边。他拿下眼罩，另两人也解开女人，把她从轮子上扶下来。四人一起鞠躬，我们纷纷鼓掌。

这时主教拿出把道具刀，假意要割开女人的喉咙。血从刀沿上溢出来。观众中有几人倒吸一口冷气，一位姑娘过于激动，不禁轻叫出声，但她的朋友们咭咭咯咯，笑成一团。

主教和比基尼女人最后一次鞠躬致意。灯灭了。我们跟着手电走进一条砖砌走廊。

第二个房间

湿气更重了，四处散发着霉味，像个惨遭遗忘的地窖。不知什么地方传来滴雨声。主持人向我们引见了“怪物”。“夜的试验台是它的产床，拼合成型的‘怪物’力大无穷，惊天动地!”那只弗兰肯斯坦怪物妆化得不怎么专业。不过，肥斯特叔叔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下后，它连人带石头一起举了起来。女吸血鬼驾着沙地车开足马力冲出来时，它更是抵得

小车无法前进。最后，怪物露了一手绝活儿，吹起一只热水袋，然后把它捏炸了。

“这东西是寿司皮做的吧。”我对乔纳森嘀咕道。

芬奇小姐波澜不惊地指出，传播寄生虫不是寿司的唯一罪状。因为过度捕捞，金枪鱼、剑鱼和智利海鲈鱼都濒临灭绝。这些鱼类的繁殖效率远远不及人为破坏速度。

第三个房间

这片空间纵向延展，渐渐没入黑暗。原来的屋顶不知去向，头顶远处，一处空仓库的天棚勉强算作新顶。眼角处有些飘忽的蓝紫色光影，是紫外线的痕迹。黑暗中，牙齿、白T恤和小块棉绒制品发出荧光。这时，耳边响起一阵颇具节奏感的低沉音乐，大家抬起头。只见头顶高处飘浮着四样物什，分别是骷髅、异形、人狼和天使。他们的道具服也在紫外光下荧荧生光，仿佛一场依附在高空秋千上的陈年旧梦。他们伴着音乐晃过来，晃过去，突然同时放手，四人如一，向我们头顶急坠下来。

我们倒吸一口冷气。不过他们不等砸上大家，就像悠悠球似的高弹起来，重新升到高处，攀回秋千去了。众人这才意识到，虽然黑暗中无法看清，但他们都由橡胶索分别固定在屋顶上。他们在半空中跳着，跃着，坠着，游着，我们一言不发，只顾屏息凝视，拼命鼓掌。

第四个房间

也就是条大号版走廊。屋顶很低。主持人大模大样地走近观众，挑了两个人带到前面：除那位矮胖女士有幸中标外，还有个穿羊皮外套、戴皮手套的黑人。主持人宣布接下来他要展示催眠术，接着，他在空中虚晃几下，把那位女士请了回来，只留下黑人。后者被带到一个箱子上

站定。

“都是说好的，”简低声嘀咕，“那人是托儿。”

布景断头台上，铡刀拉了上去。主持人放下刀，将一个西瓜一分为二，以示刀锋之利。接着，他操纵着黑人，让他把手放在断头台上。铡刀再次落下，只见黑人的手和手套一起掉进筐里，手腕处鲜血狂喷。

芬奇小姐发出短促的尖叫。

那人捡起手，跟在主持人身后紧追不舍，一前一后，在我们周围绕圈。这时，屋里响起“本尼希尔秀”里的音乐。

“假手呗。”乔纳森说。

“是啊，我看着它掉下来的。”简说。

芬奇小姐用纸巾擤着鼻子。“我觉得，”她说，“这节目品位很有问题。”

接下来，我们走进—

第五个房间

四周的灯都亮了。一面墙边有张临时木桌，一个年轻的秃顶男人兜售着啤酒、果汁和瓶装水。墙上有去隔壁洗手间的指示牌。简上前买饮料，乔纳森去了厕所。所以，只有我陪在芬奇小姐身边，尴尬地打开话匣。

“说来，”我说，“听说你刚回英国不久。”

“我在科摩多研究龙蜥，”她说，“你知不知道，它们为什么能长那么大？”

“呃……”

“它们适应了环境，可以捕食侏儒象。”

“那儿有侏儒象？”我兴趣盎然，起码这比寿司寄生虫讲座有趣多了。

“是啊，岛上生态环境天然如此，一般来说动物不是体形巨大，就是个头偏小。这是种平衡，你看……”芬奇小姐说这些时，冰封似的脸渐渐生动起来。我听她娓娓细说为什么动物们有的变大有的缩小，不由得生出几分好感来。

简给我们端来饮料，乔纳森也从洗手间回来了。他刚才方便时被粉丝搭话，还给人签了个名，这时虽然心下高兴，也有些摸不着头脑。

“有件事问你，”简说，“我正在做一期《发现未知》，也看了不少民间动物学报。作为生物学家，你—”

“生物地质学家。”芬奇小姐打岔道。

“哦，好吧。反正……有人说现在地球上还存活着一些不为人知的史前生物，科学界也对此一无所知。你怎么看？”

“可能性非常非常小。”芬奇小姐教训人似的说，“生活着猛犸、剑齿虎和隆鸟的小岛？‘失落的世界’式传说？无论如何，绝不可能。”

“听起来是太原始了，”乔纳森说，“你说隆什么？”

“隆鸟，一种不会飞的史前大鸟。”简解释道。

“哦，那个啊，我知道。”她丈夫不怎么领情。

“其实严格说来，这些动物都不是史前生物。”芬奇小姐说，“最后一批马达加斯加隆鸟三百年前死在葡萄牙水手枪下。根据可靠记录，十六世纪俄国宫廷中有人展示过小型猛犸象。罗马皇帝韦斯巴西安曾从北非带回一群动物。据记载，基本可以确定那是某种剑齿虎。大猫们最后死在马戏团里。这都不是什么史前生物，它们曾和我们共有历史。”

“真不知道长那么长的牙有什么用，”我说，“听起来碍手碍脚的。”

“胡说，”芬奇小姐说，“剑齿虎是非常优秀的猎手。一定是这样。化石记录中剑齿类生物反复出现过好几次。我真心希望今天还有剑齿虎活着，不过这都是做梦。我们已经把地球研究透了。”

“地球其实很大……”简正要质疑，灯光突然忽明忽暗地闪烁几下，一个鬼气森森的声音让我们继续往前走。它还说，今天晚上有个特别彩蛋，除了让人心惊肉跳的表演，下半场节目中，夜梦剧场还将为观众奉上他们引以为豪的“许愿橱”。

于是大家扔掉塑料杯，簇拥着走进—

第六个房间

“有请痛苦之主!”主持人宣布。

聚光灯向上扫去，照在一个穿泳裤的年轻人身上。他瘦得惨无人道，由一副穿过乳头的铁钩吊在半空。一对朋克女上前扶他在地面上站定，给他递上各种道具。男人往鼻子里锤进一枚六寸钉，用舌环举起重锤，又往泳裤里塞了几只雪貂。最后，高个朋克女又准又狠地掷出几枚注射针头，扎在他肚子上。

“这人是不是几年前上过你节目？”简问。

“没错，”乔纳森说，“这人脾气很好的。当年他在上下牙之间点了

根炮仗。”

“你们不是说表演里没有动物吗？”芬奇小姐说，“他把雪貂塞进下边去，也不管可怜的动物作何感想。”

“我觉得这要看它们是公貂还是母貂。”乔纳森高高兴兴地说。

第七个房间

一场摇滚谐剧，包袱拙劣低俗。修女袒胸露乳，驼子把裤子丢了。

第八个房间

屋里一团漆黑。我们在黑暗中等着。我腿疼得很，想找个地方坐一会儿。浑身又累又冷，我受够了。

突然有人把光打在我们身上。大家一边伸手遮脸，一边拼命眨巴眼睛。

“今夜……”一个诡异的声音响起，沙哑而阴沉。我敢肯定这绝不是主持人，“就在今夜……诸位当中，将有一位获赠愿望一个。在许愿橱里，您将梦想成真。谁是这位幸运儿？”

“喔哦，我猜又是个托儿。”我想起四号房里那个砍了手的黑人。

“嘘。”简说。

“是谁呢？是您吗，先生？还是您，夫人？”黑暗中伸出一根食指，颤巍巍地向我们点来。那人手提一盏便携式聚光灯，模样从这里看不真切。我猜这人大概穿着猩猩戏服之类，因为那体形并不是人类。他走路的姿势也仿佛猿猴。也许演弗兰肯斯坦怪兽的就是他。“是谁呢，嗯？”我们眯着眼看他，让出一条道来。

突然，他向这边猛扑过来。“啊哈!看来有人自愿了!”他说着，跳过分隔表演区和观众区的绳圈，抓住芬奇小姐的手。

“我才没自愿。”芬奇小姐说着，被那人拖走了。她太紧张，太体面，像个典型的英国佬，实在不适合帮人逗场子。她被拉进黑暗里，消失了。

乔纳森骂了句娘：“我觉着她得把这笔账记上一辈子。”

灯亮了。一个穿着大鱼戏服的人在我们周围骑了几圈小摩托。车绕圈的时候，他站在脚踏板上直立起来，随后沿着四面墙壁骑上骑下。突然摩托撞上一块砖，车轮一滑，摔倒在地，把鱼人压在车底下。

驼子和没穿上衣的修女赶紧跑上来，掀开摩托，把人拖走了。

“我这条蠢腿呀，”两人拖着他时，鱼人开口了，他的声音呆滞死板，“我这条蠢腿呀，我可把它摔断了。”

“你看，是故意的吗？”离我们不远处，一个姑娘问。

“不是。”她身边有人答道。

肥斯特叔叔和女吸血鬼有些不安。他们带我们走进—

第九个房间

芬奇小姐在等我们。

房间很大。即使在厚重的黑暗笼罩下，空间感依然存在。可能是黑暗使我们五感更加敏锐；也可能是平日里我们身边信息繁杂，这时世界消失，一切便清晰起来。人群的挪步声和咳嗽声传出数百尺，才碰上墙壁，发出回声。

我觉得，黑暗中潜伏着可怕的巨兽，它们饥肠辘辘，虎视眈眈。这个念头攫住了我，我带着股疯劲儿，越发信以为真。

灯光缓缓渗入黑暗。芬奇小姐出现在我们面前。直到今天我还在纳闷，那些人从哪儿搞来了她这身行头。

生物地质学家的黑发披在身后，眼镜不知去向。几缕勉强遮体的戏服挂在身上，居然恰到好处。她拿着长矛，面无表情地注视大家。接着，她的大猫走进灯光，脚步轻缓，来到她身边。其中一只扬起头，放声咆哮。

有人哭出声来。我闻见动物身上强烈的尿臭。

两只大猫身量和虎类仿佛，但身上没有黑纹，皮毛仿佛落日下的沙滩。它们眼如黄玉，吐吸中有新鲜血肉的气息。

我打量着它们的口颌。利齿如剑，完全不似大象豪猪那圆滚滚的长牙。这是尺寸惊人的犬齿，专擅撕扯拉拽，剔肉去骨。

大猫在我们四周踱步，缓缓绕圈。我们挤在一起，众人如一。古老的时光依然刻印在大家血脉深处。那时，我们藏身洞窟之中，野兽在夜幕下徘徊。那时，我们的身份，是猎物。

剑齿虎(如果它们真是剑齿虎的话)的样子有些不安。鞭子似的尾巴警觉而焦躁地甩来甩去。芬奇小姐一言不发，垂眼看着她的凶兽。

矮胖女人举起伞，对一只大猫挥了几下：“别过来!你这丑畜生。”

虎低声咆哮，像猫似的往后腿上一坐，眼看就要扑过来。

女人脸如白纸，却不依不饶地用伞尖指着圈外，仿佛擎着一柄剑。手电微弱的光驱不散伦敦城下的黑暗，她没想逃跑。

大猫跳起来，优雅地巨爪一挥，将女人拍在地上。它耀武扬威地站在她身上。一声咆哮，那声音如此浑厚，我只觉五脏六腑都在与之共鸣。女人好像昏过去了。我想，这倒不失为她的福气。接下来，双刀般的利齿就要撕裂她那副老皮囊，她最好不再醒来。

我四下张望，想找条生路，可另一只虎绕来绕去，毫不松懈。我们像一群受惊的小羊，困在绳圈范围内。

只听乔纳森把三字骂娘真言重复了一遍一遍又一遍。

“我们要死了，对不对？”是我自己的声音。

“我觉得，没错。”简说。

这时，芬奇小姐走进绳圈中来了。她抓住大猫的后颈，向后拉去。大猫拧着脖子，芬奇小姐又用长矛在它鼻子上狠狠拍了一下。这下，虎尾巴夹了起来，大猫也乖乖地从女人身上退下去。

地上没有血，我看得很清楚。希望那女人除了昏厥以外没再受伤。

地下空间远处，灯光缓缓亮起来，仿佛破晓天光。我看见，雨林中的晨雾笼罩巨蕨和紫萼；远处恍然传来蟋蟀低鸣，还有不知名的异鸟，沐浴晨光，用啼声迎接新一天。

我心中有名纯粹的写手。即使我本人正跌跌撞撞地从车祸现场爬出来，这位写手也能精明地注意到碎玻璃在血泊中的反光方式不同寻常；我遭遇人生中一次次重大挫折时，他能冷静地判定我是否因此心碎，看清每一枚心之碎片形状如何。现在，这位写手想，只要有造烟机，一些植物，一条音轨，不难造出这种舞台效果。当然了，你还得有个一流灯光师。

芬奇小姐无意识地挠挠左胸。她转过身，背对我们，向地下世界中的雨林黎明走去。两只剑齿虎脚步轻柔，伴在她身边。

鸟声高扬，转而啁啾。

晓光重归黑暗，雾气消散，女人和猛兽不见了。

矮胖女人的儿子扶她站起来，前者睁开眼睛。我们见她吓得不轻，但并没受伤。她捡起伞撑在地上，瞪视人群，却见大家突然鼓起掌来。

没人招呼我们。肥斯特叔叔和女吸血鬼已经不见了。我们自己走进—

第十个房间

这个房间是为压轴大戏准备的。观众席上有塑料座椅，本来我们该坐下来欣赏演出终场。但是，坐下之后大家等了又等，马戏团的人踪影全无。又过了一会儿，我们终于明白，再等也是白费。

人们向下一个房间走去。一扇门打开，传来车笛和雨声。

我看了看乔纳森和简，三人一起走过去。最后一个房间里，无人照管的售货台上有各种马戏团纪念品：海报，CD和徽章。桌上还有一个敞开的钱箱。向外的门洞开，昏黄的灯光从街上投进屋来，风吹着没卖出的海报，不耐烦地来回掀弄纸角。

“要不要等她一下？”有人在问。真希望当时说这话的是我。可是其他人纷纷摇头。于是我们走进雨中—雨已经小了，细细地在风里飘着。

我们顶风冒雨，沿着狭窄的街道，走了没一会儿就找到了车。我站在人行道上，等他们打开后门。穿过城市喧嚣和霏霏细雨，我仿佛隐约听见一声虎啸，就在不远处，整个世界随这声音颤抖。当然，可能那不

过是过路火车悠长的笛声。

(张秋早　译)

[1]史提夫·迪特寇，美国漫画家，笔下主要角色中，以蜘蛛侠最为知名。

怪姑娘

新时代

她沉着专注，宁静安娴，目光始终投向遥远的地平线。

第一次见面，你以为已把她看透。你错了，一切设想全盘皆错。她胸中自有激情澎湃，奔放如血色激流。

那一刻，她移开视线，面具滑落，你顿时被她俘获。你的未来揭开新一页。

邦妮妈妈

爱一个人，是怎么一回事？

一旦爱上了，就永远停不了。这件事最糟，最坏，比《杰瑞·斯普林格秀》还要命[1]。爱过的人永远永远在你心里。

死后，她愿意忘记一切，只记得爱。于是，她自欺欺人地想，所有殴打都是深情的吻，笨拙的妆容可以遮掩瘀伤，腿上的疤痕并非烟头所烫……她努力相信：打是亲，骂是爱。

她很好奇：不知道女儿长大后事业如何。

她很好奇：不知道女儿长大后性情怎样。

临死时，她手里还捧着蛋糕。她常给孩子烤这种蛋糕。也许他们会从她手中拿过蛋糕，重新烘培。

本来，大家应该坐在一起，边吃，边聊，边笑。三人并肩。就这样，小公寓里渐渐充满笑语，充满爱意。

怪

她试过一百种法子来忘记不光不能忆起而且想都不能想的往事，因为每念及此小鸟就开始尖叫，虫子就开始乱爬，她心中一角也总飘着绵绵不休的小雨。

听说她出国了，临走给你留了礼物。可是，东西还没转到你手上就丢了。后来，一天夜里电话响起，电话那头有人说话，模糊不清，声音像她。没几句就嗞啦一声断了线。

几年过去，你坐在出租车上，瞥见一个似曾相识的影子，站在街边门前。你叫司机停车，她早已踪影全无。这是你最后一次见她。

雨滴落下时，你会念起她。

静

三十五年舞女生涯过去。高跟鞋脱了又穿，穿了又脱，她双脚作痛。她可以头戴四十磅重假发，脚踏细高跟走下楼梯；她可以伴着雄狮一头，脚踏细高跟纵横舞台；如有必要，脚踏他妈的细高跟横穿地狱倒也无妨。

她从以下事物中汲取力量，高昂头颅，走下去，走下去：她女儿；一位芝加哥来客，爱她—虽然爱得不深；一位国内新闻主播，给她付了十年房租，可一个月最多来一次赌城；胸前那两坨硅胶；沙漠烈日之外的整个生活。

很快，她就要当外婆了。

爱

最后，公司的人都挡着她，电话永远打不进他办公室。于是，她拨

了另一个号码。连他也不知道她有这电话。接电话的是位女士。她说：不好意思，他现在不理我了，但请您转告他切记我的黑蕾丝内衣仍须物归原主。他曾说要留着它，上面有我的味道，也有他的味道。电话那头的女士一言不发。她又说，可不可以归还前先洗干净，只要平邮就好，往哪儿寄他知道。至此，她大功告成，胜利凯旋，这才将他彻底抛诸脑后，寻找下个目标。

总有一天，她的爱也会离你而去。你将因此心碎神伤。

光阴

她并非在等待。与其说等待，不如说光阴流逝对她全无意义。梦境与街景与她无干。

她在光阴边缘徘徊，永不安宁，毫发未伤，超然于世。终有一日，你睁开双眼，她已近在面前。继而黑暗降临。

收割灵魂？不。你是她轻轻拔取的鸟羽；你是她小心采撷、插入发间的野花。

响尾蛇

她不知道夹克是谁的，派对散场时就剩这件没人要。她觉得穿在自己身上还挺精神。

衣服上印着一个大字：吻。她对这种行为毫无兴趣。人们说她很动人，男人说，女人也说，可她不知道什么叫“动人”。镜子里只有她的脸，没有所谓“动人”。

她不看书，不看电视，不与人睡觉。她听音乐，和朋友出门游玩。过山车急坠，扭曲，上下滚翻，她从不尖叫。

如果有人找她要夹克，她就耸耸肩，随手物归原主。她毫不在意—半点也不。

心如真金

—把话说完。

她们是姐妹。双胞胎？大概。表亲？也许。除非亲眼看见出生证，真相无人可知。当然，证件得看真的，她们拿来办身份证的是假货。

她们步入棋局，取其所需，然后抽身离去。两人以此为生。

交易罢了，并不光彩，有时也不甚合法。交易就是交易。

她们做这个实在大材小用。她们累了。

两人共用衣服、假发、化妆品和烟。她们日夜捕猎，无止无休。一颗心上，分出两种思想。

有时，她们还会代对方—

星期一之子

她站在浴室里，热水在身上流淌。冲走了，一切都冲走了。她发现，最可怕的是，那儿的味道让她想起高中。

走过长廊，心在胸中怦怦乱跳。往事翻涌如潮。

只过了六年，不，连六年也没有。那时，她常常从衣物间疯跑去教室。她喜欢看其他女孩哭，也爱惹她们恼。所有难堪的奚落，所有讨厌的外号，反反复复，她说了一遍又一遍。弱者身后，是如影随形的凌辱伤害，如流感，如瘟疫。积重难返。

她在楼梯井里发现第一具尸体。

这天晚上，她洗完澡，对丈夫说：“我害怕。”她要摆脱的，热水冲不掉。

“怕什么？”

“这份工作干得好辛苦。我变了。我都不认识自己了。”

男人把她拉到身边，搂着她。两人彼此依偎，肌肤相触，直至黎明。

幸福

靶场让她心中安详。戴好护耳，人形靶竖起，一切都在等待。

她比了比，想了想，瞄准目标，扣下扳机。在场上，靶子爆头穿心时她不用双眼也能感到。一闻见火药味，她就想起国庆。

主给你的长处，你要用好。以前妈妈这么说过。一听这话，母女俩反而吵得更凶。

再也不会有人伤她。只要笑得淡然，笑得漂亮，径自走开就好。

有没有钱都无所谓。钱这东西，从来无关紧要。

血雨

这是一道选择题。选择权在你。下面两个故事，孰真孰假？

她经历了大战，1959年来到美国。现在，她定居迈阿密，住在公寓里。别人看来，她是个矮小的法国老太太，一头白发，有一个女儿，一个外孙女。她不苟言笑，记忆仿佛一副重担，压得她与快乐绝缘。

以上选项可能为假。另有故事如下：时值1943年，她横穿国境时被盖世太保俘虏。他们把她带到草地里，先让她给自己掘墓，继而一颗子弹射入后脑。

子弹射出前，她最后一个念想，是腹中四个月的孩子。她想，此时如不拼斗一场，我们再没有明天。

迈阿密城中，有老妇一觉醒来，心中迷惘。梦中，野花覆盖了草地，摇曳迎风。

法兰西热土中，当年遗骨仍在。六尺之下，骨头做着梦，幻想女儿的婚礼。佳酿香醇。泪水之下，是一副副笑颜。

真小子

有的女孩其实是男生。

如何看待事物，取决于你的立场。

言语能伤人，伤口能愈合。

这都是真的。

(张秋早　译)

[1]美国脱口秀节目，初衷是让来宾讲述家庭问题，主持人与观众共同帮助其解决。历年来已因其对婚外恋、畸恋等内容的偏好而成为低俗电视秀的代名词，曾被《电视指南》杂志评为“史上最差脱口秀”。

哈勒昆情人

时值二月十四日。早晨，家长已经把孩子送去学校。一家之主们要么开车去了公司，要么呼着白气，裹着大衣，在镇郊火车站下车，准备赶火车通勤去别处。就在此时，我把心钉在蜜西家前门上。心呈暗红色，几近深棕，像一片肝。嗒!嗒!嗒!我大声叩门，抄起我的魔杖—哦，我无与伦比的手杖，我披挂缎带的长枪!再然后，我在清冷的空气中隐去身形，仿佛一缕失去热度的水汽……

蜜西来开门。她一副倦容。

“我的柯龙比娜[1]……”我喘息道。但蜜西一个字也没听见。她偏过头，把街道扫视了一遍，没发现任何异动。远处有卡车隆隆驶过。她走回厨房。我踏着舞步，跟在她身边进屋，静如风，轻如鼠。

蜜西从抽屉里拿出个塑料食品袋，从水池下拿了瓶清洁喷剂，又扯了两张台子上的厨房用纸。她走回前门，从漆面木门上拔下针来—那是我偶然得到的帽针。在哪儿来着？我脑子里飞快地打着转，是加斯科涅，是特肯汉姆，还是布拉格？

帽针末端是皮耶罗[2]苍白的脸。

她从针上取下我的心，放进食品袋里，又向门上喷过清洁剂，用纸巾拭去血迹。姑娘把帽针别在衣领上。这白脸好人儿用两只霜色盲眼望着寒冷的世界，冷然紧抿一副银唇。是那不勒斯，我想起这玩意是在那不勒斯买的。卖货的是位抽陶烟管的独眼老妇。那是很久之前了。

蜜西把清洁剂放回厨房桌下，套上那件蓝色旧大衣。这衣服以前是她妈妈的。蜜西系上扣子，一个，两个，三个。然后，她利落地把装着

心的食品袋往口袋里一塞，径自出门，沿街走去。

我跟着她，悄悄地，悄悄地，静如风，轻如鼠，有时手脚并用，有时舞步翩翩。但她一刻也看不见我，只裹紧大衣，穿过小小的肯塔基镇，走在经过墓园的老路上。

风扯着我的帽子。有那么一会儿，我怀念起皮耶罗帽针来。不过，我身坠爱河，今天又是情人节。这点牺牲是必需的。

眼下，蜜西想起以前她也曾穿过墓园高耸的铁门：她父亲死时葬在这里；童年里，全校捣蛋鬼聚到墓园过万圣节，吃喝玩闹，互相咋呼；后来，洲际公路上三车追尾，她的恋人死于事故。那时两人还未公开关系。她静候至葬礼结束，一切落幕，才趁暮色前来，在新坟上放下一朵白百合。

噢，蜜西，你的娇躯，你的鲜血，你的双唇，你的眼眸……可否让我为之歌唱？若能做你的爱人，便有千万颗心，我也愿为你奉上。我骄傲地凭空挥杖，载歌载舞，无声地唱诵我的荣耀。她和我，我们两个一起走上墓园路。

蜜西来到一座低矮的灰楼前，推门走了进去。她对前台的姑娘致意，问她今天过得怎样，只换来心不在焉的模糊回答。后者刚出校门，眼下正做着杂志上的填字游戏。那杂志除了这个什么也不登，一页接一页，字谜接字谜。如果有人可以聊天，她一定会用办公时间乱打私人电话。不过，我看得很明白，朋友对她来说永远遥不可及。她生了满脸乱糟糟的痤疮脓痘，间杂坑坑洼洼的痘疤。她非常在意，于是从不轻易对人开口。前台姑娘的人生道路在我面前铺展开来：她终生未婚，十五年后因乳腺癌平静地死去，葬在墓园路边的草地上，新碑上刻有她的名字。第一个托起她乳房的男人是名验尸官。他切下花菜似的癌变组织，组织散发着恶臭。医师喃喃自语道：“老天爷，看这东西长得多大!她怎

么不和别人说呢？”这话实在没问到点子上。

我温柔地在她坑坑洼洼的脸颊上烙下一吻，轻声告诉她她很美。然后，我用魔杖在她头上点了三下。一，二，三!彩带系在她身上。

她猛然一凛，欣然微笑。也许，今夜她会醉酒，走下舞池，将贞操奉上爱神的祭坛。她的王子更在意她的胸，而不是那张脸。将来，也许会有那么一天，他爱抚着她的双乳，轻吮肌肤，说道：“亲爱的，这里有个肿块，你看过医生吗？”那时，痤疮已然不见踪影。爱人的抚摩亲吻之下，昔时瑕疵早就沉入遗忘之河……

可是，这一不留神，蜜西就不见了。我跑着，跳着，走进走廊，踩在深色地毯上。只见那袭蓝衫在过道尽头一闪。我紧跟上去，随她走进一间没有暖气的屋子。屋里贴着绿色瓷砖，像个浴室。

浓郁的怪味扑面而来，是种带有油腻气息的腐臭—简直臭绝人寰!屋里的胖子穿着污迹斑斑的白大褂，戴一双橡胶手套，上唇和鼻孔周围抹了厚厚的薄荷膏。他面前桌上躺着一具死尸，死者是个瘦瘦的老黑人，手指生了老茧，胡子疏细。胖子还没注意到蜜西，自顾自地在尸体上切了个口子，剥开皮肤。切口一面极黑极棕极暗，另一面却极粉极红极美。

一台便携收音机大声奏着古典乐。蜜西关掉收音机，开口道：“你好啊，弗农。”

胖子答道：“你好，蜜西。是来重操旧业吗？”

这人该是医生[3]，我想。他太肥硕，太虚胖，比皮耶罗吃得好，却又不像装腔作势的潘大龙[4]。他一见蜜西，高兴得脸上堆满褶子，姑娘也粲然微笑。我嫉妒他，只觉心中一阵刺痛(这颗心现在躺在蜜西的大

衣口袋里，外面罩着保鲜袋)，比我用帽针钉它还难过。

说巧不巧，蜜西正从口袋里拎出心来，对那叫弗农的验尸官晃了晃：“你知不知道这是什么？”

“心啊，”他说，“肾可不会分出心室来，大脑吗，却要更黏糊些。这东西哪儿来的？”

“本来还想问你呢，”她说，“真不是从这儿拿的？弗农，是不是你觉得钉在前门上的人心也算张情人节贺卡？”

男人摇着头。“不是这儿的心，”他说，“你说我报警怎么样？”

她也摇起头来：“按我一贯的运气，警察一定把我当成连环杀手，送我一把电椅坐。”

医生打开保鲜袋，伸出粗短的指头，隔着橡胶手套戳了戳我的心。“是个成年人，”他说，“状况不错，很注意养心，切除手法十分专业。”

听到这话，我骄傲地笑了，随即俯下身去，跟桌上的死人开聊。这家伙胸腔洞开，手指上堆着低音提琴磨出的老茧。“滚开，哈勒昆，”他不想打搅蜜西和医生，只悄悄嗫嚅，“别跟这儿惹事。”

“管好自己的嘴。我爱在哪儿惹事，就在哪儿惹事。”我对他说，“这是敝人的天职。”话虽如此，倏忽之间，我只觉一阵失落。现在我如此凄切怅惘，简直像个皮耶罗。一个哈勒昆落得如此境地，真是可怜可叹。

噢，蜜西，昨天我在街上看见你，跟你进了艾家超值美食店，兴高采烈，满心欢愉。我看出，你将给我至喜至福，我不再属于自己。看看

你，可不是我的爱人，我的柯龙比娜？

昨天我一夜无眠，失魂落魄，满镇游荡。那头脑清醒的，我都叫他一同酣醉。三个精明的银行家受了我的蛊惑，在佐拉夫人活报剧酒吧和异装癖们打成一片，大出洋相。我趁人熟睡溜入卧室，绕过他们的眼睛，避开他们的想象。口袋里，枕头下，家具夹缝中，都被我留下凿凿铁证，指向一场场新奇刺激的神秘幽会。第二天，当一条条扯坏的脏内裤大大咧咧地从沙发下现身，从体面的西服内袋里掉出……不难想象它们将点燃多少乐子，引爆多少妙趣!可是我始终心不在焉，满眼甩不脱的，尽是蜜西的脸。

噢，被爱俘虏的哈勒昆真是条可怜虫。

不知道她会拿我的心怎么办。有的姑娘不屑一顾；有的摸它，吻它，爱抚它，用各种方法爱惜折腾它，最后还是扔回我怀中；还有些姑娘根本看不见它。

蜜西把心拿回去，又放回保鲜袋里，封上袋口。

“我能把它烧了吗？”她问。

“也可以呀。你知道焚化炉在哪儿。”医生转身面对音乐家的尸体，“还有，让你来干老本行的事，我是认真的。我缺个好助手。”

我想象那颗心化为烟灰，盘旋上升，漫入天空，覆盖了全世界。我也不知道自己对此作何感想。不过，蜜西坚决地挥挥手，对验尸官道别。她把心塞回大衣口袋里，踱出房子，回到墓园路上，向镇里走去。

我在她面前跳来跳去。最好有些交流。我下定决心，马上付诸行动。她向市场走去时，我变成个弯腰驼背的老妈妈，用褴褛的大斗篷藏起红方格戏服，宽大的兜帽投下阴影，遮住面具。我在墓园路最高处走

出来，堵住她的去路。

看我多神奇，多非凡，多绝妙。这老妈妈用最苍老最苍老的声音说：“亲亲小宝贝，赏佝偻老婆子一点小钱吧，让我算个命，包你听了高兴，眼睛放光。”蜜西果然停下来。她打开钱包，拿出一美元。

“给。”她说。

我盘算着要这么说：她会邂逅一个神奇的小伙子。他穿红黄两色衣服，他戴半截面具，他会让她又惊又喜，他爱她，他永远对她不离不弃(呃，对你的小鸽子还是别全说真话为妙)。不过，只听口中那苍老的声音嘶声道：“你听没听过哈勒昆？”

蜜西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听过，”她说，“即兴喜剧里有这么种角色，穿菱形格子戏服，戴面具。我觉得他是种小丑，对不对？”

兜帽下，我摇了摇头。“才不是小丑，”我对她说，“他是……”

眼看真相即将脱口而出，我忙咽下后半句，假装一阵猛咳—这种咳嗽对于老年妇女总有种由衷的偏爱。不知这是不是爱的力量。早已逝去的漫漫岁月中，我见过其他柯龙比娜，我以为我也深爱她们，但那些姑娘从未让我如此不知所措。

我用老妇的眼睛瞥着蜜西：她刚二十岁出头，双唇饱满，线条清晰果敢，像条美人鱼。一双灰色眸子凝神端详时炯炯有神。

“你还好吧？”她问。

我咳了几声，假意呛上几口，再咳了几声，终于喘气道：“没事，我的亲亲小小鸟儿，我挺好的，谢谢啦。”

“那么，”她说，“我想您该给我算命了？”

“哈勒昆把心给了你，”只听我如此说道，“但你必须自己解读他的心跳。”

她莫名其妙地盯着我。我没法在她眼皮底下变身，也没法消失逃走。我浑身僵硬，怒火中烧。这根翻云覆雨三寸不烂之舌，它居然背叛了我!“看，有兔子!”我突然伸手一指。她转身去看，眼神刚移开，我急忙隐身不见。嘭!好像兔子消失在洞里。她再回过头时，哪里还有算命老太(也就是敝人我)的影子？

蜜西继续往前走，我蹦跶着紧随其后，可脚步远不及先前轻快。

中午时分，蜜西又走进艾尔家，买了一小块奶酪，一盒淡橘汁，两只鳄梨。然后，她去郡通银行将活期账户里的钱全取了出来，共计两百七十九美元又二十二美分。我蹑手蹑脚地跟着，甜美如蜜，寂静如死。

“早上好啊，蜜西。”她走进盐罐咖啡店时，老板招呼道。他生着一副漂漂亮亮的胡子，颜色不像盐，倒似胡椒。要是我的心没在保鲜袋里，这时一定要漏跳一拍：这男子显然对蜜西很有些意思。我本有传说级的自信，眼下却心里发虚，很没底气。你可是哈勒昆，我自言自语道，只要身披方块戏服，世界就由我的闹剧主宰。我是哈勒昆，死而复生的浪子，以戏弄生者为乐。面具遮颜，魔杖在手，我就是哈勒昆。

我给自己吹了几声口哨，马上重振精神，自信满满。

“嗨，哈维，”蜜西说，“来盘土豆饼，还有番茄酱。”

“还要别的吗？”老板问。

“不用了，”她说，“这些就够。对了，再来杯水。”

我告诉自己，这个叫哈维的就是傻瓜富商潘大龙。我得忽悠他，陷

害他，坑他一个晕头转向无所适从。也许厨房里就有串香肠……我下定决心，午夜之前，我要把欢乐的混乱洒满世界，把迷人的蜜西带上床：这是我送自己的情人节礼物。臆想中，我不住轻吻她的柔唇。

店里还有几个客人。我找了个法子解闷，他们一不留神，盘里的食物就被我掉了个个儿。不过我一点也不觉得好玩。女招待瘦骨伶仃，脸颊边蜷着些惨兮兮的发卷儿。这姑娘对蜜西视而不见，很明显是把她留给哈维招呼。

蜜西在桌边坐着，从口袋里拿出保鲜袋，放在面前桌上。

潘大龙哈维大模大样地走过来，给她端了杯水，拿来土豆饼和一瓶亨氏番茄酱。“拿把餐刀来。”她吩咐道。

去厨房的路上，我伸出脚赏了他个趔趄。见哈维破口骂娘，我才好受了些。终于，我又是我了!一个老头边看《今日美国》报，边拨弄盘子里的沙拉。女招待经过他身边时，我不失时机地戳了下她屁股，姑娘马上恶心吧啦地瞪了老头一眼。我正暗自发笑，突然脑中一阵天旋地转，一屁股坐在地上。

“你吃的什么啊？”女招待问蜜西。

“健康食品，沙琳。”蜜西说，“是补铁的。”我往桌上瞟去，只见她把盘子里那肝似的肉块切成片，抹足了番茄酱，和薯饼一起串在叉子上，送进嘴里大嚼起来。

我眼看艳若蔷薇的朱唇吞噬了我的心。情人节游戏渐渐不那么好玩了。

“你贫血吗？”女招待第二次经过蜜西身旁，手里端着壶热腾腾的咖啡。

“现在好了。”蜜西说着，又叉起一小块心肌送进嘴里，用力嚼了很久才吞下去。

蜜西吃完心，低头看见我四仰八叉地瘫在地上。她点点头，道：“出去，这就走。”说完，她站起身来，在盘边留了十美元。

我出去时，她正坐在人行道边的长椅上等我。外面很冷，街道一片荒芜，犹如废墟。我在她身边坐下。本来该围着她跑跑跳跳的，可现在我一举一动她都能看见，感觉傻极了。

“你把我的心吃了。”我告诉她。一听这语气我就知道自己在怄气，不禁更恼火了。

“是啊，”她说，“所以我能看见你了？”

我点点头。

“快把面具摘了，”她说，“看着真傻。”

我抬手摘掉面具。她好像有点失望：“改善不大。把帽子给我，哦，还有那根棍子。”

我摇摇头。蜜西自己伸手，从我头上摘下帽子，又拿走了魔杖。她摆弄着帽子，摸摸掸掸，折来折去。只见修长的十指上，指甲染得绯红。接下来，她伸了个懒腰，兴致勃勃地笑起来。然而，我的灵魂空空荡荡，半点诗兴也不剩，只能在二月寒风中瑟瑟发抖。

“好冷啊。”我对她说。

“才不呢，”她说，“再完美不过，美妙绝伦，魔力四射，不可思议!今天是情人节，对不对？怎么会觉得冷？这日子多好多妙!”

我低下头去，只见菱形格子变淡了，衣服褪成惨白色。白得像皮耶罗。

“我怎么办？”我问她。

“不知道。”蜜西说，“要么慢慢消失，要么另寻角色……兴许啊，你能做个失意情郎，借着月色苍凉，四下叹惋游荡。不妨去找柯龙比娜。”

“是你啊，”我说，“你就是我的柯龙比娜。”

“现在不是了。”她说，“毕竟哈勒昆的闹剧这样才算绝妙，对不对？我们换了衣服，角色也要改掉。”

说话间，蜜西露出奇妙的微笑，把帽子扣在自己头上—那帽子属于我，属于哈勒昆。她拍了拍我的下巴。

“你要怎样？”我问。

她将魔杖扔入空中。它翻腾，旋转，高高画了个拱形，带出一片红黄彩带盘旋飞舞，随即利落地落回她手中，几乎没发出半点声响。蜜西用杖尖抵着人行道，稳稳当当地站起身来。

她对我说：“我还有事要做，有票要卖，有人要想。”她的家传大衣已经蓝色褪尽，变成淡淡鹅黄，上面缀满红色方块。

接着，她弯下身来亲了我。这一吻结结实实烙在唇上。

不知什么地方传来汽车回火声，我吓得一激灵，转头看了一眼。再回头时，街上只剩我孤身一人。我孤零零地坐了一会儿。

沙琳打开盐罐咖啡店大门，喊道：“嗨，皮特，在外边待够了？”

“什么？”

“快来，哈维说放风时间完啦。再坐下去你要冻坏了，回厨房去吧。”

我盯着她。女孩掠了掠美丽的鬈发，对我绽开微笑，随即又换回寻常神色。我站起来，整了整帮厨小厮的白褂子，跟她走进屋去。

今天是情人节啊，我想，应该向她吐露真情，告诉她你的心意。

不过，我始终沉默，不敢开口，就这么随她走着。沉默掩饰了一切希冀。

厨房里，成堆的脏碟子还在等我。我马上开工，把残羹剩饭拨拉进垃圾桶里。一只盘子上有半只浇了番茄酱的薯饼，还剩了块颜色深暗的肉片。好像是生肉。不过，我还是用它蘸了点半干的番茄酱，趁哈维转身时一把塞进嘴里。肉质坚硬，嚼得很费劲，我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口吞了下去。你要问起来，我也说不好为何一定要吃。

盘子上滑落一团番茄酱，染红了我的袖口。污迹是完美的菱形。

“嗨，沙琳，情人节快乐!”我向厨房那头大声说，随即吹起口哨。

(张秋早　译)

[1]柯龙比娜，意大利名，意为“小鸽子”。即兴喜剧中另一类固定角色，常以女仆或女主角的女伴身份出现，往往敏感轻浮，好事而多诡计。在经典剧情中，她常被皮耶罗所爱，却倾心于哈勒昆。

[2]皮耶罗亦为即兴喜剧中固定角色类型，传统打扮是一身肥大的白衣白裤，用厚厚的白粉敷脸，常以身份低微的男性“灰姑娘”身份出现。不过他虽心地善良，却愚笨呆傻，也不会被仙女教母相救。他往往被哈勒昆捉弄，以衬托其狡黠，对柯龙比娜的爱也毫无回报。

[3]医生，另一个固定角色类型，在剧中常以医生或律师的身份出现。他往往有些学识，狡猾世故，爱好掉书袋，对不甚了了的问题也能信口开河。在对财富的渴望驱动下，他常为自己

的儿子和富商(见下注)之女牵线，或计划将女儿嫁给富商本人，是即兴喜剧中“家长”类角色之一。

[4]潘大龙，贪婪吝啬的富商角色。他身穿极度夸张的时髦服饰，常被刻画成浮夸自负，有强烈控制欲的形象。一般是恋人中女方的父亲，是另一个“家长”类角色。

金发姑娘

分享故事是我们的责任，

像普通人那样，而非作为父女。

这个故事，我给你讲过上百遍：

“有个小女孩，叫作金发姑娘，

因为她的头发金又长，

她走到树林里，看见了……”

“母牛。”你满有把握，

想起了上个月，

我们在屋后林子里看到的，

那群走散的小母牛。

“嗯，好吧，也许她看见了母牛，

但她也看见了一座房子。”

“一座好大好大的房子。”你对我说。

“不，一座小房子，干净又整洁，刷得很漂亮。”

“一座好大好大的房子。”

你跟所有两岁孩子一样信心十足。

我真愿也能像你一样。

“啊，没错。一座好大好大的房子。

她走了进去……”

我嘴里讲着故事，

心中却想起，索西[1]的故事里

女主角已是白发苍苍。

老太婆和三只熊……

也许她青春年少时，也曾是个金发姑娘。

转眼间，我们已经讲到麦片粥，

“结果它……”

“太烫!”

“结果它……”

“太凉!”

最后那碗，我们齐声说道：“刚刚好。”

麦片粥吃完，熊宝宝的椅子被坐散，

金发姑娘上楼去，试过三张床，

糊里糊涂

倒头睡觉。

三只熊回到家中。

我心中还想着索西，嘴里早装出咆哮：

熊爸爸的怒吼把你吓了一跳，也被逗得发笑。

小时候听故事，

我总把自己当成熊宝宝，

我的麦片粥被吃光，我的椅子被坐坏，

我的床上睡着个陌生小姑娘。

我学起熊宝宝的哭叫，

把你逗得咯咯直笑。

“有人吃了我的麦片粥，还把它……”

“吃光了!”你抢着说。这是个回应，

或是赞同。

三只熊犹犹豫豫走上楼，

他们觉得家惨遭外人玷污。

三只熊猜到了金发姑娘的去向，

慌慌张张冲进卧房。

“有人睡在我床上。”

讲到此处，我迟疑片刻，

老段子，荤笑话和低俗的头条

在脑海中回荡。

总有一天，你听到这句话也会撇撇嘴角。

先是失去兴趣，继而失去纯真。

仿佛某种货品的，纯真。

“如果有可能的话，”父亲曾在给我的信中写道，

我小时候，只觉他身量高大，就像头熊。

“我真想送给你所有经验，省下种种磨难。”

到如今，我也想把它们传给你。

但我们都会犯错。我们会糊里糊涂

倒头睡觉。

同样的故事在岁月中不断重演。

等你的孩子长大成人，等你的黑发沾上银丝，

等你变成老太婆，身边只剩三只熊，

你会看到什么？你会讲什么故事？

“金发姑娘从窗口跳了出去，

她……”

我们一起说：“一路跑回家。”

你连声叫道：“再讲一遍。再讲一遍。再讲一遍。”

分享故事是我们的责任。

现如今，我总把自己当成熊爸爸。

出门前，我会锁好门，

回家后，我会检查每张椅子，每张床。

一遍。

一遍。

又一遍。

(马骁　译)

[1]罗伯特·索西(Robert Southey)，英国诗人和散文家，《金发姑娘与三只熊》的原作者，但在他的原作中，金发姑娘是个老太婆。

苏珊的问题

她那天夜里又做了梦。

在梦中，她同哥哥、弟弟和妹妹一起站在战场边缘。时值盛夏，绿油油的草场青翠欲滴，是那种健康的绿色，就像板球场，或是南唐斯丘陵的美妙山坡。草地上横七竖八倒着些尸体，但没有一具属于人类。她看到附近有个半人马，喉咙被利刃划开。属于马的那半是鲜活的栗色，上身的人类肌肤也被晒成棕褐。她发现自己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半人马的阳物，揣测他们的交配方式，想象被满面胡须的脸庞亲吻的感觉。她的目光转向脖子上的伤口，还有周围黏糊糊的暗红血泊。她打了个哆嗦。

苍蝇在尸体附近飞来飞去。

野花在草地间纵横杂陈。它们昨天才刚刚绽放，之前已经封冻了……多久呢？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她不知道。

她凝视战场，这里原本是茫茫雪原。

就在昨天，这里仍是雪原。永远都是冬季，却怎么也到不了圣诞节。

她妹妹扯了扯她的手，朝远方指去。在绿草如茵的山岗上站着两条身影，似乎正激烈交谈。狮子毛色若金，双手背在身后。女巫一身素白，正冲狮子叫嚷。而狮子则静静听着。孩子们听不清他们的话语，无论是女巫冰冷的怒火，还是狮子厚重低沉的回应都被清风吹散。女巫的头发又黑又亮，双唇艳如桃李。

在梦中，她注意到这些细节。

他们—狮子和女巫的谈话很快就会结束……

教授很看不上自己的一些缺憾。比方说，她的味道。她的味道跟她祖母一样，就是种老女人的气味，永远让她耿耿于怀。所以每天早晨，她起床后都要用加了香精的热水泡个澡，用毛巾擦干身子，然后在穿衣服之前，往腋下和脖颈上点几滴香奈儿香水。她自认为这是她仅有的一点放纵。

今天，她上了点口红，穿上深棕色套装。她把这身衣服看作自己的访谈装，有别于演讲装或居家休闲装。她现在退休了，居家休闲服穿得越来越多。

吃罢早餐，她洗了个牛奶瓶，放到后门外。她发现隔壁家的猫在门

垫上藏了老鼠头和一只爪子。看起来就像是有只老鼠在椰衣垫里游泳，大半个身子都没在水下。她抿着嘴，把昨天的《每日电讯报》叠了几折，将老鼠的头和爪子拨到上面，始终没用手碰它们。

今天的《每日电讯报》已经放在门厅，还有几封信件同时送到。她检查了一遍，但没有拆开任何一封，便放在小书房的桌子上。自打退休以来，她除非要写东西，否则根本不进书房。她走进厨房，坐在老橡木餐桌旁，拿起用银链挂在脖子上的老花镜，架在鼻梁上，开始读讣告。

她并没指望读到任何熟人的消息，但这个世界很小，她略带兴奋地发现，讣告栏里有张彼得·布瑞尔·冈恩五十年前的照片，跟两人上次见面时的样子完全不同。那还是几年前在《文学月刊》的圣诞派对上，冈恩显得尖嘴猴腮，因为痛风走路颤颤巍巍，活像一幅猫头鹰的讽刺漫画。但在照片里，他可是个英俊小生，显得野性十足，又气质出众。

她曾在一座避暑别墅中，花了整整一晚上跟冈恩热吻。她记得很清楚，只是怎么也想不起那究竟是哪座避暑别墅的花园。

她推断想必是里德夫妇—查尔斯和娜蒂亚在乡下的那座。也就是说，肯定是在娜蒂亚跟苏格兰艺术家私奔，而查尔斯带教授去西班牙之前。不过她那会儿还不是教授。当年的西班牙是个充满危险和异域风情的国度，人们流行去那儿度假已经是很久以后的事了。查尔斯曾向她求婚，教授不记得自己为何要拒绝，甚至不确定到底有没有拒绝。查尔斯是个很可爱的年轻人，在那温暖的春日黄昏，他在西班牙海滩的一张毯子上取走了教授的贞操。她那时才二十岁，已经觉得自己老朽不堪……

门铃响了，教授放下报纸，走到正门前，把门打开。

她的头一个念头是，女孩看起来可真年轻。

她的头一个念头是，妇人看起来可真苍老。“黑斯廷斯教授？”她

说，“我是葛丽塔·坎皮恩。我正在为《文学纪事》撰写您的小传。”

苍老而衰弱的妇人盯着她看了几秒，继而露出微笑。那是个友善的笑容，葛丽塔心中一暖。“进来吧，亲爱的，”教授说，“咱们到客厅去聊。”

“我给您带了这个，”葛丽塔说，“我自己烤的。”她从包里拿出蛋糕盒，只希望里面的东西没在路上颠坏，“巧克力蛋糕，我在网上看到篇文章，说您喜欢。”

老妇人点点头，冲她挤了下眼睛。“没错，”她说，“你太客气了。往这边走。”

教授领着葛丽塔走进一间舒适的客厅，请她坐到扶手椅上，并且明确告诉她坐着别动。老妇人匆匆走出房间，很快端回一个大托盘，里面放着两套杯碟，一壶茶，一盘巧克力饼干，还有葛丽塔的巧克力蛋糕。

茶水倒好，葛丽塔盛赞了一番教授的胸针，然后掏出钢笔和记事本，以及教授最后的著作《儿童文学真意考》—书里夹满了即时贴和碎纸条。她们讨论了前几章的内容。这部分提出了立论：最初并无明确的儿童文学分野，直到维多利亚时期，人们提出纯真圣洁的童年观，针对儿童的文学作品才被要求做到……

“嗯，纯真。”教授说。

“以及圣洁？”葛丽塔面带笑容地问道。

“假作圣洁，”老妇人纠正说，“读起《水娃娃》[1]来，你很难不皱皱眉头。”

她接着谈到过去的艺术家习惯把孩子们画成小号的成人，完全不考

虑儿童身体比例问题；还说了《格林童话》原本是供成人阅读，直到格林兄弟发现大家把故事讲给幼儿园的孩子听，这才删去不雅的段落，变成适合儿童阅读的洁本。她讲到佩罗的《林中睡美人》，以及故事原本的末尾部分：王子的食人魔母亲试图陷害睡美人，说她吃了自己的两个孩子。葛丽塔从始至终频频点头，记了不少笔记，时不时紧张地搭两句话，好让教授觉得不是在讲课，而是进行交谈，或者说至少是进行访谈。

“您觉得，”葛丽塔问道，“您对儿童文学的兴趣由何而来？”

教授摇了摇头：“我们的各种兴趣都是由何而来呢？你对儿童文学的兴趣由何而来？”

葛丽塔说：“书籍对我来说，似乎总是最重要的。当然是那些值得一读的书。我从小到大都离不开阅读。就像是罗尔德·达尔笔下的玛蒂尔达……你的家人也嗜书如命吗？”

“算不上……不过他们已经过世很久了。应该说是死于非命。”

“您的家人是同时离世的？在战争中吗？”

“不，亲爱的。我们在战时被疏散了。那是一次火车相撞的事故，战争已经结束好几年了。我不在车上。”

“就跟刘易斯的《纳尼亚》系列一样，”话音未落，葛丽塔已经发觉自己像个傻瓜，而且是个感觉迟钝的傻瓜，“真抱歉，我真话说得太过分了，是吗？”

“是吗，亲爱的？”

葛丽塔只觉满面羞红，开口说道：“只是那段情节给我留下的印象

太深了。在《最后一战》里。您知道，返校的火车出了事故，所有人都死了。当然，除了苏珊。”

教授说：“再来点茶吗，亲爱的？”

葛丽塔明知自己不该再碰这个话题，但还是说：“您知道，那结局曾让我气得要命。”

“为什么，亲爱的？”

“苏珊。其他孩子都升上天堂，只有苏珊不能去。她不再是纳尼亚的朋友，只因钟情于口红、丝袜和聚会的邀请。我甚至跟英语老师讨论过这个问题，苏珊的问题，在我十二岁那年。”

她本想转开话题，说说在成人信仰体系的构架过程中，儿童文学所扮演的角色。但教授却说：“跟我说说看，亲爱的，你的老师是怎么讲的？”

“她说即便苏珊当时不得升入天堂，但她在有生之年仍有机会忏悔。”

“忏悔什么？”

“信仰不纯，我想是。还有夏娃之罪。”

教授给自己切了块巧克力蛋糕，似乎陷入了回忆。她随后说道：“家人出事之后，我怀疑她还有多少接触口红和丝袜的机会。反正我肯定没有。只有父母留下的一点点钱—比人们想象的少很多，仅够基本吃穿用度，不用提什么奢侈品……”

“苏珊肯定还有某些不妥的地方，”年轻的记者说，“某些没有告诉我们的地方。要不然她怎么会受到这等诅咒，不准进入天国乐园。我是

说，她关心爱护过的所有人都得到了报偿，去往青山绿水、幸福欢畅的魔法世界，只有她被判滞留尘世。”

“我不知道书里的女孩是什么情况，”教授说，“但留在尘世间同样意味着，她必须去辨认哥哥、弟弟和妹妹的尸体。那次车祸中死了很多人。我被带到附近的一所学校—那是新学期第一天，他们把所有尸体都运了过去。我哥哥看起来还行，就好像在睡觉。另外两个就有些不成样子了。”

“我估计苏珊也会看到他们的尸体，同时心想他们如今都去度假了。完美的学校假期。在绿草如茵的原野上跟能言兽们嬉戏欢闹，那永无止境的乐园。”

“她可能真会这么想吧。我只记得自己在想，两列火车相撞时，居然会对里面的乘客造成如此巨大的伤害。我想你从未去辨认过尸体吧，亲爱的？”

“没有。”

“那是你的福气。我记得自己看着他们，心里在想，要是我认错了怎么办，如果那不是他怎么办？你知道，我弟弟身首异处。如果只因为我喜欢丝袜和聚会，上帝就降下惩罚，强迫我走过那间苍蝇乱飞的学校食堂，去辨认爱德蒙的尸体，哦……这位上帝，他玩得太高兴了吧？就像个猫咪，享受着耍弄老鼠的最后一分乐趣。说来，形容乐趣该用‘一分’还是‘一丝’？我想现如今都爱说‘一丝’的吧。我不知道，真的。”

她话音渐弱，过了半晌才又说道：“抱歉了，亲爱的。我想今天只能到此为止了。也许你的编辑可以给我打个电话，咱们另约个时间把访谈做完。”

葛丽塔点头称是，但心中却有种强烈的预感，深知她们再也没有继

续访谈的机会。

那天晚上，教授颇为费力地缓缓爬上楼。她从晾衣橱里拿出床单和毯子，在里间的次卧里铺好了床。房间显得空空荡荡，只有个带镜子和抽屉的朴素梳妆台，是战时留下的，一张橡木床，一组落满灰尘的苹果木衣柜。衣柜里只剩下些晾衣架和一个纸板盒。她在梳妆台上放了个花瓶，里面插好俗丽潮湿的紫杜鹃。

她从衣柜的盒子里拿出一个塑料购物袋，里面装着四本老相册。她爬上自己儿时的睡床，躺在毯子里，翻看那些黑白照片、棕褐色照片，和几张颜色很假的彩照。她看着自己的兄弟、妹妹，还有双亲，揣摩他们怎么会那么年轻，所有人都那么年轻。

过了半晌，她才注意到床头柜上放着几本童书。教授有些迷惑不解，因为她不敢相信自己会把书放在次卧的床头柜上，更不用说这里本来应该没有床头柜才对。那摞书最上面是本颇有年头的平装书，至少也有四十年的历史，标价还不到一镑。封面上画着一头雄狮，两个小姑娘正把雏菊花环套进它的鬃毛[2]。

教授惊得浑身发麻。她这才意识到自己是在做梦，因为这栋房子里绝对没有这套书。平装本下面是本精装本，还套着护封，正是她做梦都想读的《玛丽阿姨带来黎明》，帕·林·特拉芙斯生前没有写过的作品。

教授拿起书翻到中间，读起已经等待她多时的故事：简和迈克尔在玛丽阿姨的休息日，跟踪她一路来到天堂，碰见了男孩耶稣、圣灵和圣父。耶稣还有点怕玛丽阿姨，因为玛丽曾是他的保姆。圣灵抱怨说玛丽阿姨离开后，他的床单就再没洗成像样的白色。上帝说：“谁也别想对她指手画脚。对她不行。她是玛丽阿姨。”

“但你是上帝，”简说，“你创造了所有人，还有事物。他们都得按

你说的做。”

“她是例外，”上帝挠着点缀白丝的金色胡须，又说了一遍，“我没创造过她。她是玛丽阿姨。”

教授翻了个身，接着又梦到在读自己的讣告。她发现自己的过去都被概括在白纸黑字中，读起来感觉还是挺不错的一生。所有人都在场。除了那些她已经忘记的人。

葛丽塔躺在卡姆登区的小公寓里，睡在男友身旁，她也在做梦。

梦中，狮子和女巫并肩从山上走了下来。

她站在战场上，握着妹妹的手，抬头看向雄狮，看向他那琥珀色的炽热目光。“他可不是头驯服的狮子，对吧？”她对妹妹低声说道。两人都打了个哆嗦。

女巫看了她们几眼，忽然转过身去，冷冰冰地对狮子说：“我对咱们谈定的条款非常满意。女孩是你的，而那两个男孩，则属于我。”

她一下子全明白了，慌忙转身想要逃走，但还没走出几步就被野兽压在身下。

在梦中，她被狮子吃了个精光，只剩下一颗脑袋。狮子没吃她的头，还留了一只手，就像家猫把自己不想吃的老鼠部位剩下，留到以后再说，或是作为礼物。

她真希望狮子能吃掉自己的脑袋，免得她被迫看到结局。但僵死的眼皮怎么也闭不上，她只能眼睁睁地看兄弟变成两头扭曲的怪物。巨兽吃她妹妹的时候要慢很多，而且在她看来，似乎也更享受。不过话说回来，妹妹从来都最得它宠爱。

女巫脱掉白袍，露出同样白皙的胴体，还有那对挺拔的小胸脯，乳头颜色深得近乎发黑。女巫躺在草地上，分开了双腿。她身下的青草渐渐结起白霜。“来。”她说。

狮子用粉红的舌头舔舐她苍白的隙缝，直到女巫再也无法承受。她将雄狮的巨口拉向自己的嘴唇，冰冷的双腿盘住金灿灿的兽毛……

她死后，双眼再也合不上，转不开，只能把所有细节看得真真切切。

狮子和女巫完事后，浑身上下又湿又黏，显得心满意足。狮子这才缓步走到草地上的头颅前，张开大嘴把它一口吞下，咯吱吱咬碎。待到那时，她才醒来。

她只觉心脏怦怦直跳，试图把男友叫醒。但他打着呼噜，嘟囔了两声，不肯离开梦境。

原来是真的，葛丽塔躺在黑暗中，狂乱地暗自想道，她长大成人。她继续生活。她没有死掉。

她想象着教授在黑夜中惊醒，倾听着角落里旧苹果木衣柜中传出的响动。那些幽魂鬼魅发出的窸窣声，很容易被当成老鼠在跑动。还有生有肉垫的巨爪慢慢挪动的声响，和远方传来的凶险猎号声。

她知道这是在胡思乱想，但她也知道自己读到教授过世的消息时不会感到震惊。她重新入梦前，恍恍惚惚地想着：死亡在黑夜出没，好似捕猎的狮子。

赤身裸体的白女巫骑在金狮背上。它的嘴角还沾着猩红色的新鲜血迹。狮子伸出巨大的粉舌头在脸上舔了一圈，再没留下半点污痕。

(马骁　译)

[1]《水娃娃》是英国小说家、历史学家查尔斯·金斯利创作的童话，讲述了一个扫烟囱的小男孩死后变成水娃娃的奇妙历程。

[2]纳尼亚系列第一册《狮子、女巫和魔衣柜》的封面。

指南

墙上有一扇门，你从未见过，

打开门闩前记得说“请”，

进门去，

走下那条小径。

刷了绿漆的正门上吊着个红色金属小鬼，

当作门环，

别碰它；它会咬掉你的手指。

穿过大屋。什么也别拿。什么也别吃。

不过，

倘若有什么生灵对你说它饿

把它喂饱。

如果它对你说它脏

将它洗净。

如果它对你说它疼，

尽你所能，

帮它止疼。

站在后院，可以看到野林。

你路过的那口深井通向寒冬之国；

井底有另一片大地。

如果你从此回头，

便可以安然返回；

你不会丢脸，谁也不会将你小瞧。

穿过花园，你将走进树林。

此处古木参天，窥探的目光在灌木丛间闪现。

一棵歪脖树下坐着个老太婆。她也许会索要东西。

给她。

她会指出通往城堡的道路。

城中住着三位公主。

不要相信最小的那个。继续走。

城堡后面的空地上，十二个月围坐在火堆旁，

烤烤手，烤烤脚，轮流讲故事。

他们可能会帮你，只要你懂礼貌。

让你在十二月的严霜中采草莓。

相信狼，但别告诉它们你要去何方。

从渡口可以过河。摆渡人会让你上船。

他的问题答案如下：

如果他把桨交给渡客，就能离开这艘船。

(走远些再告诉他。)

如果有老鹰赠你羽毛，保存好。

记住：巨人睡得很香；

女巫常因贪食遭殃；

恶龙总有软肋难防；

真心可以藏得很严，

但往往被舌头出卖。

不要嫉妒你的姐妹：

别忘了，钻石或玫瑰

若从青蛙和蟾蜍的嘴边掉落

那最好别碰，它们：

又冷又尖，还会划破你的手。

记住自己的名字。

不要失去希望—你追寻的东西就在前方。

相信鬼魂。相信你帮过的生灵总知恩图报。

相信梦。

相信你的心灵，相信你的故事。

往回走时要循原路。

情会还，债要清。

记得懂礼貌。

切莫回头看。

骑能言鹰(你不会摔落)

骑银鳞鱼(你不会溺水)

骑大灰狼(抓紧它的毛)

高塔塔基有只虫，因而不得久长。

等你回到小屋，旅程开始的地方，

你会认出来，虽说它比你记忆中小了不少。

走过小路，穿过只见过一次的门。

要么回家。要么造一个家。

要么休息。

(马骁　译)

1959

感受

眼下我躺在床上。身下是亚麻床单，虽略嫌凌乱，但温暖怡人，与体温相适。床上除我之外再无他人。胸口已经不痛。毫无感觉，一切良好。

阳光从卧室窗口射入。睁眼之后，梦境曝光过度，已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点一滴的回忆。枕上只有紫花一朵，与女孩余香相伴。看来，蓓琪[1]从此已成回忆。过去十五年间种种往事从我心头一一流过，如纸屑纷飞，落花飘零。

她年方二十，我年长许多，已经二十有七。当时我已成家立业，有一对孪生幼女。为了她，我已经下定决心，抛弃一切。

女孩是我去汉堡开会时认识的。一开始，她在互动娱乐主题讲座中登台演出，长发乌黑，双眸蓝中透绿。我觉得她魅力四射，十分有趣。初时我看这女孩像个熟人，后来才发现与她神似之人和我全无交情：《复仇者》系列剧中戴安娜·李戈扮演的爱玛·琵尔。想当年，黑白银幕上的爱玛是我的梦中情人—那时我还不满十岁。

那天晚上，我去参加一家软件商主办的派对，在走廊里与她擦肩而过。我说你演得不错。她自称是个演员，受讲座方雇用而来。(“毕竟大家不能都去伦敦西区演歌剧，对不对？”)她还说，她叫丽贝卡。

后来我们在门道里接吻。投身我怀中时，她曾柔声叹息。

剩下的日子里，蓓琪都睡在我房间。我全心全意，深坠爱河，只道她也意乱情迷。这场外遇从德国一直延续回英国本土，刺激无比，欢乐无匹，乐趣无穷。每念及她，不免飘飘欲仙，如饮佳酿。我明白，这才

叫爱情。

一有空我就去找她，对家里只谎称加班。忙，没办法，谁叫我在伦敦？那些晚上我都混迹巴特西一带，在蓓琪的公寓留宿。

女孩的胴体带来无穷妙趣，我迷失在柔肤碧眼之间。性爱难以让她放松。聊起来倒不排斥，真要身体力行起来，她兴致却不高，完事越快越好。她说无论谁帮谁，口活儿实在难免恶心。这些我全不介意：只要她形容姣美，思维敏捷，我别无所求。我爱看她用黏土捏出娃娃脸，爱看橡皮泥上指甲刻出的半月形。蓓琪有副好嗓子，兴之所至开口便唱，想到什么来什么：流行歌曲，传统民谣，歌剧选段，剧集配乐，五花八门，不一而足。我妻子不唱歌。两个女儿从没听妈妈唱过摇篮曲。

蓓琪出现后，世界才有了色彩。生活中每天都有新发现：蓓琪爱花，我便开始留意精巧优雅的花序；蓓琪爱默片，我也成了无声影迷，把《巴格达大盗》和《福尔摩斯二代》看了一遍又一遍；蓓琪爱音乐，我也收集起碟片和磁带来。我爱她，无论她爱什么，我一并爱屋及乌。认识她之前，我不听音乐，不懂默片小丑那黑白相间的雅趣，对花卉不闻不问，从未好生端详。多亏有她。

她说她不能再演戏了，要寻个来钱的营生，收入最好稳定些。我便联系了一位音乐界的朋友，让她去当个人助理。有时我酸溜溜地猜疑，他们是否一起睡过。虽然心中纠结，我却从不过问—一来我不敢打破现有平衡，二来这疑虑实有捕风捉影之嫌。

“你考虑过我的感受没有？”她问出这句话时，我们正从街角的泰国餐馆往回走。每次去找她，我们都去吃泰国菜。

“每天晚上，你都要回家找老婆。你知不知道我怎么想？”

她问得有理。有人伤心固然不妥，但我心已一分为二。我自己有家

小电脑公司，工作也受了影响。我提醒自己：是时候和妻子摊牌，永远离开了。以后我只属于蓓琪一人。不难想象，她听了该有多快活!卡罗琳会难过，会受伤，孪生女儿一定更无法接受。然而，一切已成定局。

我还会和女儿嬉戏。两人一模一样，几乎分毫无差。(唯一的分辨技巧是：阿曼达唇上有个小痣，杰西卡下巴圆一些。)卡罗琳的头发是蜜棕色，她们却发色略淡。我带女儿去公园，给她们洗澡，夜间给她们盖被。每时每刻，我难免心中隐隐作痛。但是，大势已去，无法挽回。伤痛转眼即退，取而代之的，是与蓓琪厮守缠绵、如胶似漆的无上欢乐。

不到一周就是圣诞节了，白天越来越短。我带蓓琪去泰国餐馆吃饭。她正从鸡肉串上舔花生酱，我突然说，不久我就要抛弃妻子女儿，来到她身边。我原以为女孩会粲然微笑，可她一言不发，脸上笑意全无。

当夜回到公寓，她不愿与我同榻，反而说我们分手吧。我本就喝多了，不禁失声痛哭，哀声求她改变心意。那天以后，我再没哭过。

“现在你好没劲。”她直言不讳道。我凄凉地坐在起居室地上，背靠她家旧沙发。“你以前很有趣，很好笑。现在却成了个闷罐头。”

“抱歉。”我可怜兮兮地说，“真的，对不起。我会改的。”

“看，对吧？”她说，“真没劲透了。”

她打开卧室门，走进屋去，反手锁了门。我就在地上坐着，自斟自饮，灌下一整瓶威士忌，直到满腹哀怨，酒气上头。记得我在她家乱转，摸摸这，摸摸那，抽噎不休。我看她的日记，从浴室脏衣篮里拖出内衣，一头扎进去，捕捉她的体香。我也曾跑到卧室前猛力捶门，大喊她的名字，但里面毫无反应，也没人来开门。

午夜过去，我摸出灰橡皮泥，给自己做了只石像鬼。

当时的情景仍历历在目。我一丝不挂地晃悠，在壁炉上发现一大块橡皮泥，又摁又揉，终于将它软化。接着，我这酒气熏天、欲求不满、怒火中烧的疯汉，用这块软泥手淫，又把乳白的精液揉进那一团死灰中去。

我并无雕塑天赋，但那一夜，有东西在我指间渐渐显形：粗壮的手爪，狞笑的头颅，厚实的翅膀，扭曲的后腿。欲望，自怜，憎恨……全被我揉入其中。最后，几滴乔尼·沃克黑方酒为它完成了洗礼。大功告成之后，我把这玩意儿放在心口。小小的石像鬼，愿它保护我!叫我不被碧眼美人蛊惑，叫我永生不坠爱河。

我躺着，石像鬼坐在胸口上，不久便坠入梦乡。

再次醒来已是数小时之后。卧室门依然紧锁，天还很黑。我爬进厕所，吐得满缸满地，那一地内衣也染上了污渍。然后，我回家了。

不记得我怎么瞒过了妻子。也许她宁愿自己蒙在鼓里。一个不问，一个不说，万事大吉。可能卡罗琳调笑了几句，说我一到圣诞就成了酒鬼。具体情形实在无法记起。

巴特西区那套公寓，我再也不曾造访。

每过几年，我都会偶遇蓓琪。行路时擦身而过，地铁上不期而遇，商业区恰巧相逢。每一次都很尴尬。只要在我身边，她就冷漠而窘迫，我自己肯定也如出一辙。我们打过招呼，她会提起我最近的业绩，恭喜寒暄几句。过去的日子里，我将全副精力投诸事业之中，打出一片天地。在音乐、戏剧与互动娱乐领域，人们称我为业界王者—即使尚未称王，封侯称霸也绰绰有余。

我也曾邂逅其他女孩。她们聪明，美丽，讨人喜欢。其中不乏最能引我深爱、引我动情的好姑娘。可是，我再没爱过。

我谁也不爱。

理智与情感交织不清：理智告诉我，忘了蓓琪。我向自己保证，不再恋着她，不再需要她，想也不要去想。一旦想到她，那微笑与明眸便涌上心来。痛苦袭来。胸腔之中，有实实在在、无比真切的痛楚，仿佛有东西用尖锐的手爪揉搓心房。

每当此时，我便想象胸中之物是一只小石像鬼。它包裹了我的心，冷若磐石，始终保护我。每次心动都化于无形，我便重新投入工作。

时光飞逝：两个女儿长大了，终于离家去上大学。两个不尽相同的女孩，分处英格兰南北两端。我也离开家，与卡罗琳分居，搬进伦敦切尔西区一套宽敞的公寓。一个人的日子虽谈不上幸福，却也乐得逍遥。

时间转回昨天午后。海德公园里，蓓琪先瞥见了长凳上的我。当时我正借春日和煦的阳光看书。她跑过来，碰了碰我的手。

“把我这老朋友都忘了？”她问。

我抬头道：“蓓琪，你好呀。”

“你一点也没变。”

“你也一样。”我浓密的胡须中夹杂银丝，头顶秃了大半。她虽已三十过半，却苗条依旧。我们都没撒谎。

“你做得不错，”她说，“经常在报纸上看见你。”

“我的公关人员不是吃白饭的。你最近在忙什么？”

她在一家独立电视网管传播部。她说，要是当年没退出演艺圈该多好，如今早该在西区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纤纤指尖拂过又黑又长的秀发，她笑了，样子仍像爱玛·琵尔。我愿随她去天涯海角。

我合上书，把它放进外衣袋里。

我们手拉手走过公园。所到之处，朵朵春花争相朝我们颔首，黄的，橘的，白的。

“金水仙，”我说，“像华兹华斯写的。”

“这些就是普通水仙，”她说，“金水仙是另一种。”

身在春日的海德公园，园外城市喧嚣不免全部抛诸脑后。我们来到甜品摊前，买了两个颜色夸张的冰激凌卷。

“是因为别人吗？”终于，我舔着冰激凌，尽量佯装若无其事，“你甩了我，是因为别人吗？”

她摇着头：“你太当真了。没别的。我也不想破坏你的家庭。”

那天深夜，极晚的时候，她又说了一遍：“以前我觉得破坏别人家庭是件坏事，现在倒不在乎了。”

我还没告诉她我离婚了。我们在希腊街找了家馆子，吃了寿司和生鱼片，喝了不少清酒。身上暖意涌动，整个晚上弥漫着米酒醇香。我们叫了辆金色出租车，开回切尔西区。

酒意仍在，我胸中发热。我们接吻，拥抱，咯咯发笑。蓓琪仔细看过我收藏的CD，选了张烟枪牛仔乐队的《三位一体》。音乐响起，她轻声哼唱。虽然仅是数小时之前，但我已无法记起她如何褪去衣衫。她的双乳仍然美丽。当然，已不如青春年少时紧致圆润，乳头颜色黯红，

更加醒目。

我发福了些。她苗条依旧。

“想要我吗？”她轻声说道。我们滚到床上。她的私处红艳发紫，丰满狭长，在我舌下如鲜花般盛开。她的阴蒂在我口中胀大，咸涩的味道充满整个世界。我不断舔舐、挑逗、吮吸、轻咬，感觉持续了足有数个钟头。

她在我舌下抽搐着攀上高潮，紧接着把我的脑袋拉到面前。我们又吻了一段时间，她最终将我引导进去。

“还和十五年前一样大吗？”她问。

“相信如此。”

“嗯。”

过了一会儿，她说：“射在我嘴里好不好？”我依言照办。

我们并肩躺着，一时沉默。后来，她说：“你恨不恨我？”

“不，”我睡眼惺忪，“以前恨过，恨了好多年。爱恨交加。”

“现在呢？”

“不，早就忘了。飞上夜空飘走啦，像气球一样。”话从口出时，我心里明白，事实的确如此。

她偎得更近，温暖的肌肤与我相倚：“难以置信，我怎么会赶你走？同样的错误不能再犯。我爱你。”

“谢谢。”

“傻瓜，别谢啦。说‘我也爱你’。”

“我也爱你。”我逐字重复完毕，半睡半醒地吻了她依旧濡湿的唇。

接着，我沉入梦乡。

梦里，我觉得有东西在心中舒展开来。它在动，它在变。冷如磐石，黑暗永生不散。一拉，一撕，心仿佛一分为二，顷刻间痛不欲生。漆黑一片，陌生诡谲，鲜血淋漓。

黎明降临，一片浅灰。一定还在做梦。我恍惚睁开眼睛，上个梦境已经结束，可仿佛仍未全醒。只见我胸腔大开，从肚脐到颈中开了道黑黝黝的口子。一只畸怪的巨掌正缩回胸中。那手掌颜色灰暗，黏土一般，指间还攫着长长的黑发。一晃眼间，它已踪影全无，仿佛亮灯时突然躲进罅隙去的小虫。睡眼蒙眬中，我低头再瞧，胸口哪里还有开口？肌肤已然合拢如初。看来不必大惊小怪，又是梦境罢了。冰冷的手消失不见，再也没有出现。我只觉一阵疲惫，眼皮再度落下，意识又向舒适怡人，散发着米酒芳香的黑暗中沉去。

我又睡了一会儿。其余梦境已经全部遗忘。

不久前我终于清醒过来。朝阳洒在脸上，身边除枕上紫花之外空空如也。眼下我正拈着花。莫非是种兰花？不过，对花卉我实在所知有限。花香陌生，咸涩，充满女性气息。

一定是蓓琪走前留下的。当时我仍在熟睡。

很快我就要起来，离开这张床，回到生活轨迹中去。

不知今后是否还能见面。我发现，无论是否，我全不在乎。我感到身下是亚麻床单，胸口触到清冷的空气。感觉良好，无与伦比。

除此以外，什么也感觉不到。

(张秋早　译)

[1]丽贝卡的昵称。

这辈子

我这辈子？妈的，说了你也不爱听。老天，喉咙真他妈干。

喝一杯吗？好得很，你买单，我乐意。没错没错，天真热。不喝白不喝，一点儿就够。

就啤酒吧，喝完来杯威士忌，一口闷!热天就该喝这个。

酒这玩意儿只一点不妙，一落肚以前的事都在脑子里转。有时候我觉着忘干净才好。你看，我妈吧，以前虽然是个娘们，我却没见过她做女人啥模样。

是啊，手术前的照片倒是看过。她说我没老爸可不行。

我亲爹视力一恢复就把她甩了。(一只缅甸猫从天而降，把他那双瞎眼砸亮了。小东西从公寓楼三十层跳出来，恰到好处地掉在爹头上，他就邪乎地又能看见了。那猫翻身在人行道上站定，屁事没有。说猫怎么都能四脚着地果然没骗人。)爹说他一直以为娶了我妈的孪生妹妹。

两人长得完全不是一回事，声音却一模一样，真是造化神奇!

法官亲身一试，果然闭了眼也分不清两姐妹，就批准爹妈把婚离了。

退了庭我爹自在逍遥一身轻，可是回家路上又被天降石渣砸破了头。有人说那渣块是飞机上掉出来的排泄物。

后来化学家查了查，发现里边藏有未知元素，报上说这垃圾里有外星蛋白。再后来，政府封锁消息，还把爹的尸体拉走严加保护。我们家拿到张收条，可是不到一礼拜就成了白纸一张。写收条的墨水里一定有

名堂。

啊，说远了。老妈说家里有个男人对我最好，这男人只能她来当。她和医生达成协议，两人一起赢了水下探戈比赛，医生就免费把她整成男人。我小时候还蒙在鼓里，一直管她叫爹。

除了这个，我就没什么有意思的故事可叨啦。什么？再来一杯？

好么，你就想找个伴儿是吧？再来杯啤酒，小杯威士忌也别少。

等下，来双份吧。不是我好酒，实在天太热。你不喝酒，起码也能觉着热，对吧。

我老婆就拣了这么个热天，化成水了。

我看书上说有人爆炸了，有人自燃了，都是传说嘛。我老婆可是有名有姓的大活人，叫玛丽·露塔。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刚从昏迷中醒来。

要知道，她昏睡了七十年，一岁也没老。球形闪电真他妈厉害。

潜艇上所有人都和我家玛丽一样，在时间流里冻得硬邦邦。

结婚以后我俩还去看大伙儿。他们睡着，我们在床边坐着。

那时候，我是开卡车的，日子挺滋润。虽然缺了七十年，她对付得还挺好。

我想，要不是洗碗机闹鬼了，她肯定还活着……好、好么，应该是魔鬼上了它的身。

它折、折磨她，老叫她提心吊胆。我们只能请到一位驱魔师，是个

乌得勒支来的荷兰矮子，连牧师都不是，就拿着一套驱魔行头：铃铛，书，蜡烛。

说来，赶巧了，我、我老婆被洗碗机缠上，在床上化成水那天，我的车也叫人偷、偷……了。

从那以后我离开美国，环游世界。

这辈子就此灰暗，比刷锅水还烂。除、除了……等下，我脑子不转了。

这热天把我记着的事儿都烤没了。再喝一杯？当然，好得很……

吸血鬼塔罗十五张

0. 愚者

“你想要什么？”

一个月来，年轻人夜夜造访墓园。他见过月光染白冰冷的花岗岩和大理石新碑，旧苔沐着寒光，覆盖石块，爬满雕像。阴影和夜枭曾让他心惊肉跳。他看遍了晚间穿过墓园的各色人等：有殷殷求爱的情侣，有醉鬼，也有抄近道经过时紧张不安的大孩子。

他白天睡觉。没人在意他。晚上，他孤身一人，冷得直打哆嗦。其时已至，他仿佛立足绝壁边缘。

那声音来自他身周夜色，在他脑海内外共鸣。

“你想要什么？”声音重复道。

年轻人不知自己是否有胆量转身。事实上，他没有。

“怎么？此地不欢迎活物，你却夜夜前来。我都看见了。为什么？”

“我想见你，”他目不斜视，声音嘶哑，“我愿求永生。”

他已跨出绝壁，悔无可悔。年轻人想象着，隐约已感到如针的齿尖印上颈部肌肤，那是永生尖锐的前奏。

声音再起时，低沉而悲伤，仿佛奔涌的地下暗流。片刻之后，他才意识到那是笑声。

“这不是生。”

此句过后，再无多语。过了一会儿，年轻人发现墓园空空，别无他人。

1. 魔法师

传说圣热尔曼伯爵[1]自称已有上千岁，他们问伯爵的男仆事实是否如此。

“我怎么知道？”那人回答，“我才伺候了主人三百年呀。”

2. 女祭司

她肤色苍白，眼瞳深黯，发色黑如墨染。一档日间脱口秀节目上，她爆料自己是吸血鬼女王。镜头前，她展示了做工精巧的尖牙，将昔日爱人一一唤出。这些人面带不同程度的尴尬，承认女王曾取其鲜血啜饮。

“可是，镜子里还能看见你，不是吗？”脱口秀女主持人问道。她善于将伤心人、失意者，甚至疯汉们带到镜头前，向全世界展示他们的苦痛，更借此成为全美利坚最富有的女人。

演播室里，观众们一阵哄笑。

女人略显不悦：“是啊，事实与常识相反，从镜子和摄像机镜头里都能看见血族。”

“好啊，终于说对了一次，亲爱的。”日间脱口秀主持人说道。不过，她说话时手遮话筒，这句话也就没有播出。

3. 教皇

这是我的身体，两千年前，他说，这是我的血。

只有一种宗教能够真正应允承诺：信从者得永生。

今天，我们中还有人记得他。有人称他弥赛亚，有人觉得他只是有超常能力的凡人。这些都不准确。

他究竟是什么并不重要，世界已因他而变。

4. 恋人

她死后，夜间常来找他。他越发苍白，黑眼圈日益加重。一开始，他们以为他还在哀悼她的亡故。后来，一天晚上，他不见了。

获准开棺并不容易，但他们还是拿到了许可。拉出棺材，撬起棺盖后，他们看见其中景象，觉得一切努力都没白费。棺底有六英寸深积水，泛着浊重橙红的铁锈色；棺内躺着两具尸体：第一具当然是她，另一具则是他。他腐烂得比她还要严重。

后来，有人公然表示猜疑：单人棺材里怎么能装下一对尸体？何况，她显然已经怀孕很久了。

人们迷惑不解—下葬时她明明全无怀孕迹象。

再后来，墓地里挖出怪东西的谣言传入上层教会。人们奉命最后一次开棺。这次，她肚腹平坦，毫无异状。本地医生告诉大家，那不过是胃部肿大时的胀气现象。村民纷纷点头，好像真心相信他一样。

5. 战车

基因工程已经炉火纯青：他们造出人类变种，用以遨游群星。星与星间距离辽远，因此变种人需要凡人远远不及的漫长生命；飞船上空间有限，食物储备应尽可能压缩；他们需要从星球当地环境中摄食，也必须具有繁衍同族、殖民新世界的能力。

母星方面祝福殖民者一路顺风，随即送他们启程。然而，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他们从飞船电脑系统里抹去了所有母星坐标信息。

6. 命运之轮

你把医生搞哪儿去啦？她一边问，一边笑起来。我以为他十分钟前已经进来了。

对不起，我说，我好饿。

我们俩都笑了。

我去代你找他吧。她说。

我坐在医生办公室里剔牙。过了一会儿，助手回来了。

对不起，她说，医生一定出去溜达了。我给你约个时间，下周再来怎么样？

我摇摇头，说，我会自己打电话的。

这是我今天撒的第一个谎。

7. 正义

“那不是人，”治安官说，“根本没资格按普通人的法子审。”

“呃，”辩护律师抗议道，“我们总不能不开庭就处刑。这种事以前也有先例。一头猪，吃了掉进猪圈的小孩，最后被定罪吊死；一窝马蜂，因为叮死个老头儿定了罪，叫绞刑刽子手烧了。这些邪门畜生的事儿，我们管得也不少了。”

对婴儿不利的起诉证据确凿如山。事情是这样的：一个女人带着这

孩子从乡下来，自称丈夫死了，就留下孩子。她在烧炭人两口子家住了下来。从那以后，烧炭人总抱怨自己精神抑郁，浑身没劲。最后，帮佣的发现连夫妻俩带房客一起横死家中。当时，摇篮里的宝宝还活得好好的，脸色苍白，圆睁双眼，脸蛋和小嘴上鲜血斑斑。

法官毫不犹豫地给小东西定罪，判了死刑。

执刑的是镇上的屠夫。他当着全镇人的面把宝宝一劈两半，扔进火里。

屠夫自己的孩子正巧也是这周早些时候死的。当年，婴儿夭折这种惨事并不少见。屠夫的妻子伤心欲绝，已经进城找娘家姐姐去了。

这周还没结束，屠夫也进了城。他们又是三个人了—屠夫，妻子和宝宝，全世界再找不到如此美好的三口之家。

8. 节制

她说自己是吸血鬼。我却早就知道，这女人骗人。看她那双眼睛！黑如焦炭，却从不和你对视，只空望着，盯着你肩后，身后，头顶，或者脸前两英寸那团空气。

“味道如何？”我问。这里是酒吧后的停车场。她在酒吧值夜班，兑的都是上等货，自己却滴酒不沾。

“V8果汁，”她说，“不是微纳健康型，就是原味那种，也挺像西班牙凉菜汤的。”

“凉菜汤是什么？”

“一种菜汤。”

“你耍我呢。”

“没。”

“那你真喝血咯？就像我喝V8一样？”

“也不大一样，”她说，“你要是喝够V8了，还可以喝点别的。”

“是啊，”我说，“其实我不爱喝V8。”

“是吧，”她说，“在中国，我们喝的不是血，是脊髓液。”

“那东西怎么样？”

“没什么花样，清汤寡水的。”

“你自己喝过？”

“我知道有人喝过。”

我们靠在一辆卡车上。我想看看后视镜里有没有她的倒影，不过周围太暗，实在看不清。

9. 恶魔

这张画像就是他。看吧，黄板牙，大红脸，头上长角，一手木桩，一手木槌。

当然了，世间本无鬼。

10. 塔

高塔本由恶意生，

啐一口，添一层，

无形无景也无声。

饲者死，死者饲，

(出行须待夜满城。)

11. 星

年长富有者往往逐冬而居。他们寻找昼短夜长之处，享受漫漫长夜。至今，他们仍偏爱北半球。

“看见那颗星了吧？”他们指着天龙座中一颗星说，“我们从那儿来，有一天，我们要回那儿去。”

年轻人嗤笑着，讥诮着。但是，时间飞逝，百载成千年，他们发现，自己也开始思念从未踏足的故土；他们发现，越向北去，心中越是安宁。那里，天龙盘绕在大小熊身旁，依着冷峭的北极星。

12. 太阳

“想象一下，”她说，“天空中有东西，会伤害你，甚至要你的命。比方说，一只巨鹰。只要你白天出去，鹰就会来抓你。”

“没错，”她说，“对我们来说就是这么回事。不过那不是鸟，而是明亮、美丽、危险的日光。我已经一百年没见过它了。”

13. 审判

他告诉他们：

这样，你可以绕开欲念去说欲念。

这样，你可以说性，以及对性的恐惧，说死，以及对死的恐惧—除了这些，还有什么可说？

14. 世界

“你知道最可悲的是什么吗？”她说，“最可悲的是，我们和你们一样。”

我一言不发。

“在你们的幻想故事里，我族与尔等类似，只是更强，更好。我们不老不死，无痛无感，不会冷，也不会饥渴。我们衣着光鲜，拥有经年累月的智慧。我们对鲜血的渴求和你们对食物、感情和光明的渴求不相上下—这渴望驱使我们离开宅邸，墓园，或者棺材什么的。”

“其实呢？”我问。

“我们就是你们。”她说，“那些狗屁玩意儿和所谓人性，我们都有。你们会害怕，会孤独，会困惑，我们一样不缺。”

“但是我们比你们更冷，更缺少生气。我想阳光，想食物，我也知道接触他人，关心他人。我记得什么是生活，那时候我要见什么人，他就是个人，不是食物或者傀儡。我还记得什么是感觉，各种感觉，欢乐，悲伤，什么都好……”她突然没了下文。

“你在哭？”我问。

“我们不哭。”她说。看，我说得没错，这女人骗人。

(张秋早　译)

[1]身份不详的传奇炼金术士，主要活动于18世纪法国上流社会，自称有数千岁高龄，据传说至今仍然在世。

饲者与食者

这是真实的故事，非常真实。无论内容还是寓意，都很真实。那是个天寒地冻的夜晚，我来到一座陌生的城市。我本不该出现在这里，至少不该在这种深夜。我不想告诉你是哪座城市。总之，我错过了最后一班火车，又完全没有困意，只好在车站附近的街巷中游逛，最终找到一家通宵营业的咖啡馆，算是有个暖和的地方可以歇脚。

你知道这种小店，也肯定去过。肮脏的大玻璃窗贴着百事商标，再往上是店铺的名字，所有餐叉上都沾着鸡蛋渣。我不饿，但还是买了一片烤面包和一杯油茶，店员们也就不再管我。

店里有几个人，都独自坐在桌边，把头埋在空餐盘上。不是流浪汉，就是失眠症患者。身上穿着脏外套和防风大衣，纽扣一路系到喉咙。

我拿着餐盘离开柜台，突然听到有人说：“嗨。”是个男人的声音。“伙计。”这声音说。我知道他是在冲我说，而不是冲这房间。“我认识你。来，坐这边。”

我没有理会。你肯定不想和这种地方撞见的陌生人有什么牵连。

接着他喊出我的名字，我只得回头看去。要是别人知道你的名字，那你就别无选择了。

“你不认识我？”他问。我摇摇头，不记得见过这个人。你决不会忘记这副模样的人。“是我啊，”他低声说道，简直像在哀求，“埃迪·巴罗。得了，伙计。你认识我。”

他一说到这个名字，我就多多少少想起来了。我是说，我认识埃迪

·巴罗。十年前，我们曾在一处建筑工地干活，那是我和体力劳动仅有的一次亲密接触。

埃迪·巴罗身材高大，肌肉结实，模样漂亮，笑起来像电影明星，有那种懒洋洋的派头。他曾经当过警察。他有时会给我讲些故事，有关犯罪与惩戒的真实传说。他和某个大官之间有点麻烦，所以被迫离开了警队。他跟我说，是总警司的老婆迫使他退职的。埃迪老惹上女人的麻烦。她们总是那么喜欢他。女人啊，女人。

我们在工地干活时，她们就对他穷追不舍，不断送来三明治、小礼物之类的玩意儿。他从没有意做过招她们喜欢的事，可她们就是喜欢他。我曾试图观察他是怎么办到的，但似乎这跟他如何行事扯不上关系。最终，我断定这是因为他就是这么个人：高大、强壮、不太聪明，而且相当相当好看。

但那是十年前了。

坐在丽光板餐桌对面的这个人一点也不好看。双目无神，框着个红眼圈，直勾勾盯着桌面，没有一点生气。皮肤灰白，身材很瘦，瘦得猥琐。透过脏兮兮的头发可以看到头皮。我说：“你这是怎么了？”

“什么？”

“你看起来有点憔悴。”我说。其实他看起来比憔悴要惨得多；他看起来好像死人。埃迪·巴罗过去是个大块头。现在他整个人瘪了下去，只剩皮包骨头。

“哦。”他说。也可能是“哦？”，我分不清。接着他用平静的语气，听天由命地说：“谁都难免遇到这种事。”

他用左手指了指对面的座位。右臂始终直绷绷垂在一边，右手揣在

大衣口袋里，藏得严严实实。

埃迪的桌子靠着窗户，街上的行人都能看到你。要我选的话，肯定不会坐那里。但此刻为时已晚。我坐在他对面，啜饮着茶水，一句话也不说。这大概是个错误。闲聊倒没准能将他的故事挡在门外。但我只是抱着杯子，一言不发。估计他肯定是以为我想听他的故事，以为我在乎。其实我不在乎。我自己的麻烦已经够多了，对他和把他整到这步田地的玩意儿之间的抗争，一点兴趣也没有。无论是酗酒、吸毒，还是疾病，我都不在乎。但他还是讲了起来，声音阴郁低沉，我只有听着。

“我几年前来到此地，他们正在修建辅路系统，后来就留了下来。我在摄政王街后面一所老宅子里租了个房间。阁楼间。是个私人住宅。他们只出租顶楼，所以仅有两位房客，我和科维尔小姐。我们都住阁楼，那儿有两个房间，门挨着门。我常听到她走动的声音。家里有只猫，是主人养的。它时不时会上楼来打个招呼，这家人可很少这么做。

“我通常和这家人一起吃饭，但科维尔小姐从不下楼来吃，所以过了整整一个礼拜，我才见到她。当时她刚好从楼上的洗手间走出来，看起来很老，面皮皱皱巴巴，像只老猴子。但她的头发很长，一直垂到腰间，跟个小姑娘似的。

“有意思的是，一提起老人，你就会觉得他们跟咱们的感觉不一样。我是说，这个人，老得足够当我奶奶，而且……”他顿了顿，用灰白的舌头舔舔嘴唇，“总之……有天晚上，我上了楼，看到房间门外地板上放着个棕纸袋，里面都是蘑菇。我立刻就想到这是件礼物。给我的礼物。但那些不是普通的蘑菇。所以我敲了敲她的门。

“我说，‘这是给我的吗？’

“‘我亲手采的，巴罗先生。’她说。

“‘这不是什么羊肚菌之类的吧？’我问，‘你知道的，有毒吗？或者会让人产生幻觉？’

“她只是笑。咯咯咯地笑。‘能吃，’她说，‘都是好蘑菇。鬼伞菇。赶快吃了吧。它们很容易变质。最好是用黄油和大蒜一起炒。’

“‘我说，你也吃点吗？’

“‘不，’她说，‘我过去很喜欢吃蘑菇，但现在不行了，胃有毛病。但它们很不错。没有比小鬼伞菇更好的了。人们不吃这东西，可真奇怪。世界上好多东西都是可以吃的，可惜人们不知道。’

“我说了‘谢谢’，然后就走回自己那一半阁楼。这家人几年前把这里改装好，活儿干得是真不错。我把蘑菇放进水池。几天后它们化成了黑黢黢的东西，像墨水，我只能把这堆玩意儿装进塑料袋，准备扔出去。

“我拿着袋子正往楼下走，正好撞见她上楼。她说，‘嗨，巴先生。’

“我说，‘嗨，科维尔小姐。’

“‘叫我埃菲吧，’她说，‘蘑菇怎么样？’

“‘太棒了，多谢，’我说，‘可真好吃。’

“后来她就经常在我门口放些小东西，插着鲜花的牛奶瓶，诸如此类。再后来又没了。突然不再有礼物出现时，我还真是小小地松了口气。

“有次我下楼和主人家吃饭。他们在理工学院上学的儿子正好放假回家。那是八月。热得要死。有个人说起，他们快一周没见到她了，问我能不能去看看。我说无所谓啊。

“所以我去了。门没锁，她在床上躺着，盖着条薄被单，但你能看出被单下面她什么都没穿。可不是说我有意想看，这就跟看到你奶奶没穿衣服似的。这个老太太。但她见到我似乎很高兴。

“‘你要看医生吗？’我说。

“她摇摇头。‘我没病，’她说，‘只是饿了，仅此而已。’

“‘你确定？’我说，‘我可以去叫人来，不麻烦的。他们会为老人出诊。’

“她说，‘爱德华？我不想给别人添麻烦，但是我太饿了。’

“‘好的，我去给你弄点吃的，’我说，‘好消化的东西。’我说。结果她让我大吃一惊。她看起来局促不安，最终用非常非常轻的声音说：‘肉。给我些鲜肉，生的。我不想让别人替我料理食物。肉。求你了，爱德华。’

“‘没问题。’我说完就下了楼。我曾有过一个念头，想着干脆从猫食盆里偷拿点，当然我没这么干。感觉上就像是，我知道她想要，所以必须替她办到。别无选择。我走到冰箱前，给她拿了一包最好的里脊肉。

“猫闻到味儿，跟着我上了楼。我说：‘下去，小猫咪。这不是给你的。是给科维尔小姐的，她不舒服，需要这肉做晚餐。’但这小东西冲我呜呜直叫，就跟一个礼拜没人喂它东西吃似的。我知道这不可能，因为它的食盆还是半满的呢。很蠢的，这猫。

“我敲敲门，她说‘进来’。她还躺在床上，我把那包肉递过去，她说：‘谢谢，爱德华，你心肠可真好。’说完就躺在床上，一把撕开塑料包装。塑料盘底下有一摊棕色的血水，滴滴答答流到她的毯子上，但她根本没注意到。我看着直发毛。

“我走出房间时，听到她用手抓起肉条，狼吞虎咽地往嘴里塞。但她始终没下床。

“第二天她起来了，而且从那之后，尽管她年岁那么大，可还整天进进出出的，忙个不停；我想你明白我的意思。人们说红肉对身体不好，但对她却是好得出奇。而生肉，嗯，就跟鞑靼牛排差不多，不是吗？你吃过生肉吗？”

这问题搞得我措手不及。我说：“我？”

埃迪用那双死鱼眼盯着我，他说：“这桌上没别人了。”

“吃过。一点。那时我还是个小孩子，四五岁吧。我奶奶有次带我去肉铺，老板给了我几条生肝。我就那么吃了，在店里，就那么吃。所有人都哈哈大笑。”

我有二十年没想起这件事了。但这是真的。

直到现在，我还是喜欢生肝。有时候，要是做饭时没有旁人在，我就会在烹调前切一小条生肝，直接吃掉，品味肉条的肌理，还有赤裸裸的铁腥味。

“我不行，”他说，“我喜欢料理妥当的肉。再后来，汤普森失踪了。”

“汤普森？”

“那只猫。有人说过去有两只，那家人管它们叫汤普森和汤普森。我不知道为什么。够蠢的吧，给它们起一样的名字。第一只被卡车压扁了。”他用指尖在丽光板桌面上堆了个小糖墩。当然，是用左手。我开始怀疑他还有没有右臂。也许那条袖子是空的。不关我的事。人这一辈

子，总要丢点零碎。

我捉摸着，怎么想个法子告诉他我没钱，省得他讲完故事后开口管我借。我真没钱，只有一张火车票和坐公车回家的几便士。

“我从来不是喜欢猫的人，”他突然说，“从来不是。我喜欢狗。大个、忠诚的动物。你知道和狗能处到什么程度。猫不行。一出去就好几天，连个影儿都见不着。我小时候，家里有只猫叫生姜。街尾有家人也养了只猫，叫果酱。到头来，其实是一只猫吃两家饭。好吧，我是说，这些鬼鬼祟祟的小东西，你没法信任它们。

“所以汤普森失踪时，我根本没多想。那家人很担心，但我没有。我知道它迟早要回来的。它们总是这样。

“几天后的夜里，我听到了它的叫声。我正努力想要睡觉，但就是睡不着。到了午夜时分，我听见它喵喵叫。叫啊，叫啊，叫啊。声音不大，但睡不着的时候，这种声音总会让你神经紧张。我想它可能是困在房椽上，或是被关在屋外了。不管在哪儿，反正它老这么叫，我是肯定睡不着了。这我很清楚。所以就起床，穿上衣服，还蹬上了靴子，以防需要爬上屋顶。然后我就出去找猫。

“我来到走廊，发现这声音是从隔壁科维尔小姐的房间传出来的。我敲敲门，没人应声。推了一下，门没锁。我走进房间，估摸这猫可能是卡在什么地方。没准受了伤。我不知道。我只想帮它一把，真的。

“科维尔小姐不在。我是说，你总能看出屋子里有没有人吧，而那个房间是空的。只是角落里有个东西在喵喵叫……我把灯打开，想看个究竟。”

他足有一分钟没再说话，左手的手指抠着调味酱瓶口附近黑糊糊的粘嘎巴。这瓶子形状像个大番茄。接着他终于开口说：“我不明白它怎

么还能活着。我是说，它当时还活着。从胸部往上，是活的，还在喘气，毛啊什么的都有。但它的后腿，它的胸腔就像个鸭架子。只有骨头。还有那叫什么东西，肌腱？它抬起头，看着我。

“虽然它是只猫，但我知道它想要什么。主要是它的眼神，我是说，”埃迪顿了顿，“嗯，我就是知道。我从没见过那样的眼神。只要你看到那双眼睛，就会知道它想要什么，只想要什么。我照办了。谁都会这么做，除非他是个怪物。”

“你做了什么？”

“我用了靴子，”停顿，“没多少血。真没有。我只是跺，跺它的头，直到它不剩什么，看起来全变了形。如果你见到它那样看着你，你也会这么做的。”

我没说话。

“突然我听见有人往阁楼上走，就想我该怎么办啊。我是说，当时那场面看起来可不妙。我不知道看起来到底是个什么样；我只是站在那儿，感觉很傻，靴子上一堆臭烘烘的玩意儿。门开了，是科维尔小姐。

“她看到这一切。随即注视着我，开口说：‘你把它杀了。’我觉得她的声音有点古怪，一开始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等她靠近时，我才发现她在哭。

“老年人就是这样，只要他们一哭得像个孩子，你就不知道眼睛该往哪儿看，对吧？然后她说：‘我要想撑下去，就全靠它了。可是你把它杀了，在我付出这么多努力之后，’她说，‘让肉质保持新鲜，让生命留存。在我付出这么多努力之后。’

“‘我是个老太太，’她说，‘我需要我的肉。’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

“她用手抹去泪水。‘我不想给别人添麻烦。’她一边说一边哭；随后抬起头来看着我。‘我从来不想添麻烦，’她说，‘那是我的肉。现在，’她说，‘现在谁来喂我？’”

他闭上嘴，惨白的脸庞倚在左手上，神色疲惫厌倦。厌倦了和我说话，厌倦了这个故事，厌倦了生命。接着，他摇摇头，看着我说：“如果你看到那只猫，也会那么做的。谁都会那么做。”

他抬起头，自从开始讲这个故事起，他第一次看着我的眼睛。我觉得自己在他的双眸中看到了一种乞求，一种自尊心不允许他说出口的乞求。

来了，我想，他要开口管我借钱了。

外面有人敲了敲咖啡馆的玻璃窗。声音不大，但埃迪的身子猛地一震。他说：“我得走了。这表示我得走了。”

我点点头。他从桌前站起来。他仍旧是个高大的男人，这让我吃了一惊：从其他很多方面来看，他都变得干瘪瘦削。埃迪站起身时，顺手推开桌子，同时把右手从口袋里抽了出来。估计是为了保持平衡。我不知道。

也许他有意要让我看。但如果他想让我看，干吗还一直藏在兜里？不，我不认为他想让我看。我觉得这是意外。

他的大衣下面没穿衬衫和工作服，所以我能看到手臂和腕子。这都没什么问题。他的手腕很正常。但只要你再往下看，就会发现骨头上几乎已经没有肉，就像嚼过的鸡翅膀，只有点干巴巴的渣子，星星点点的碎屑。他只剩三根手指和大部分拇指。我估计另一根指骨肯定是脱落

了，因为没有皮肉固定它。

这就是我看到的场面。只是一瞬间，随后他就把手揣回衣兜，推开门，走进清冷的夜色之中。

我透过肮脏的咖啡馆玻璃窗，看着他离去。真是古怪。他讲这个故事时，我一直把科维尔小姐想成个老太太。但在外面人行道上等待他的女人，顶多也就三十几岁。她有一头很长很长的秀发。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能让你坐上去的长发—虽然这句话听起来总像个荤笑话。我觉得她有点嬉皮，还有种饥饿的美感。

她挽住埃迪的胳膊，抬头看着他的眼睛。两人慢慢走出咖啡馆的灯光，怎么看都像一对刚意识到自己坠入爱河的十几岁小孩。

我走回柜台，又买了杯茶，外加两包脆薯片，准备用它们撑到天亮。随后我坐在位子上，想着他看我最后一眼时脸上的表情。

在返回大城市的运奶列车上，我对面坐着一位女子，怀里抱着个婴儿。它漂在一个厚重的玻璃器皿中，泡在福尔马林里。女人急着要把它卖掉。尽管我累得要死，但还是跟她聊起为什么要卖这孩子，以及别的事情，聊了整整一路。

(马骁　译)

造病者喉炎

此症来势凶猛狠毒，殃及人数甚众。患者平日皆有分类、定义病症之习惯行为。

初期可见症状包括：头痛，神经痛，身体剧颤，伴有私处皮疹。在此阶段，单有一种症状固然无法确诊，即使全部符合却也未必罹患。

病入中期后，患者精神出现紊乱，执着于某种未知病症或病原概念，耽于幻想该症之发现者、诊断人，以及发现、治疗、攻克过程中其余相关人士。无论具体发病情状如何，笔者在此严肃提醒诸位，断然不可信赖天花乱坠、华而不实之市面广告；通常伴有双眼暴突之像。注射小剂量牛肉茶或肉汤有助于维系精力。

至此，患者仍未病入膏肓。

直至晚期，造病者喉炎方才展现其真正威力，诊断终可定论。此刻，患者言谈与书写之中，已可见表达障碍，思维有异。若不即刻采取措施，病情难免迅速恶化。

据记录，患者受睡意侵袭，两盎司煮沸的窒息反应；脸部肿胀青紫，咽喉发生遗传性病变，舌部出现肺部表征，接替发作。一旦涉及令其沉迷之病症，情绪极易激动。在这方面，江湖郎中喋喋不休，扰乱公众视听，实在令人生厌。

如病人出现以下症状，即可确诊为造病者喉炎晚期：不幸的患者往往无法连贯思考，正常表达，言谈中常夹杂所耽病症之相关论述，亦可见荒谬怪诞之处方，然而逻辑清晰，言之凿凿。其耽迷之病症可真可假，可为实指，可为臆造。其他临床症状包括突发高热及膝骨上方之圆形肿块。长此以往，终有臭气排出(可能从口中呕出)。药喇叭呈碱性，

花浅白，可使消化系统内胖大之寄生虫现形。

因造病者喉炎易发人群均为广受信赖、少遭质疑之人士，病发与否往往极难分辨。因此，患者可能出现给养困难，可以元气与蒸馏灵魂进补，血管浮肿之症状，后者服食前须高温汽化。

患者必须依靠顽强的意志，才能流利书写，谈吐如常。然而，晚期病入膏肓之时，一切口头与书面表达终将沦为词不达意的胡言，喋喋不休的复述，意识流般的癫狂。剧咳不止，血管浮肿，伴有双眼暴突之像。患者形销骨立，感染时疫之前，食欲先行消失，其情抑郁非常，仅惨痛悲愁四字不足言表。间或有呕吐发热，舌部出现类似植物坏根之表征。

针对此类晚期患者，穷尽造病者喉炎诊疗史，可靠治疗手段唯药旋花疗法一途。配方包括同比例药旋花与药喇叭树脂。又，在此严肃提醒诸位，断然不可信赖须高温汽化。药旋花分布极广，但并未得到充分利用，脸部肿胀青紫，咽喉炎症加剧，可能，笔者在此严肃提醒诸位，断然不可信赖消化系统。

造病者喉炎患者多数并不自知。然而，见其身坠医学幻象，如入异界般胡言乱语，旁观者无一不同情扼腕，怜悯叹息。即使信口开河之中偶有理性闪光，行医之人也不得不硬起心肠，断然，表示肆意捏造臆想之病症实不足取，为现代社会所不容。

水蛭疗法时间过长，不再有益于机体之时，宜用两盎司煮沸的睡意攫取，还有两盎司所耽之天花乱坠市面广告，江湖郎中喋喋不休，扰乱公众视听，实在令人生厌。可靠的药旋花发热极易激动。第二天上高浓度酒精溶液一旦爆发便足以满足所有需求。

没有发疯。

痛不欲生。

脸部肿胀青紫，悲愁，内含苛性钠中之酸式碳酸盐，氨溶倍半碳酸盐，以及蒸馏灵魂。剧咳不止，习惯性暴食，摄入过量。

届时心智与其钟爱之情境。

与此同时，钟爱之情境。

亦有扩大之可能。

(张秋早　译)

尾声

最后，神将世界赐予人。人有了整个世界，只有一个园子是神的。神说，这是我的园子，汝等不可进入。

有一个叫尘的男人，和一个叫气的女人，他们向园子里来。

二人带来一颗果子。这果子是人所有的。他们来到园子门前。有蛇用发火焰的剑把守东门。男人把果子给女人，女人把果子给蛇。

蛇取了果子，放在园当中那棵树上。

尘和气就知道他们穿了衣服，于是一一脱去衣物，赤身露体。神在园中行走，看见他们。二人已不能分别善恶，却很满足。神看着是好的。

神打开门，把园子赐给人。蛇生出四条健壮的腿，就站起来骄傲地走开去。它去了哪里只有神知道。

后来，园子里只余沉默。男人从活物那里取回名字时才偶有动静。

(张秋早　译)

歌利亚

我想我完全可以说自己一直都在怀疑，这世界不过是廉价的劣质赝品，勉强掩盖着某种更深邃、更怪诞、更诡异的隐情；而且从某种角度来说，我早就知道真相。但我当初以为世界原本就是那样。即便现在知道真相—你也会知道的，亲爱的，耐心读完这篇东西吧，世界仍旧显得廉价而劣质。不同的世界，不同的劣质，但感觉没什么两样。

他们说，真相如此。我说，仅仅如此？他们说，就我们所知，差不离，很接近。

故事是这样的。那是1977年，我跟电脑的亲密接触，仅限于刚买了台体积不小、价格不菲的计算器。但我把随机附带的说明书搞丢了，所以它的用途对我永远成谜。我会加减乘除，也很庆幸自己用不着算什么正弦、余弦、正切、余切，或是函数图，以及这台高档货的其他功能。自打不久前被英国皇家空军拒绝以来，我就开始在一家小型打折地毯批发店做记账员。那家店坐落在伦敦北部的埃奇韦尔区，靠近北线地铁终点站。每次看到飞机从头顶掠过，我都假装不难过，不在乎那个因为体形将我拒之门外的世界，只专心在硕大的复式记账簿上写下一个个数字。那天，我正坐在店铺后面那张充作写字台的餐桌旁，周围的世界突然开始融化消散。

一字不假：墙壁、天花板、一卷卷地毯和《世界新闻报》的无上装年历都仿佛蜡制品，正慢慢变软，流淌下来，最终变成一摊软泥。我能看到外面的房屋、天空、云朵和道路，但它们也很快开始溶解，最终只余茫茫黑暗。

我站在世界融成的水洼里，那团绚丽多彩的怪东西渗流、满溢，但始终没有没过我的棕皮鞋。(我的脚大如鞋盒，必须专门订做靴子，为

此花了不少钱。)水洼放射出怪异的光亮。

要是在小说里，我估计会拒绝相信眼前的景象，揣测自己是不是被下了药，或是在做梦。但在现实中，妈的，我身临其境，真的假不了。我凝视黑暗，但等了半天也没动静，只得向前走去，蹚过液态的世界，同时大声呼喊，想看看周围是否有人。

前面突然闪出一道光亮。

“嗨，伙计。”有人说道。是美国口音，但语调呆板古怪。

“你好。”我说。

光亮又闪了几下，化作一个穿考究西装，戴厚框牛角眼镜的男人。

“你可真是个大个子，”他说，“你知道吗？”

我当然知道。虽说我当年才十九，但身量足有两米一，十指粗如香蕉，常把孩子们吓得转身就跑。我估计自己见不着四十岁的太阳：像我这样的人通常死得早。

“怎么回事？”我问，“你知道吗？”

“敌人的投射武器命中了一台中央处理器，”他说，“并联的两万人被炸成一堆死肉。当然，我们有个镜像，用不了多久系统就能恢复正常运行。你只是在伦敦重新上线之前，跟这儿独立运行个几纳秒的工夫。”

他这番话说得我云里雾里，摸不着头脑：“你是上帝吗？”

“对。哦，不，算不上，”他说，“反正跟你想的不一样。”

紧接着整个世界猛地一颤，我发现自己再次赶来上班，给自己倒了杯茶，经历了有生以来最漫长最诡异的即视体验。整整二十分钟，我知道所有人要做的每件事，要说的每句话。随后，这种感觉消失了，时间恢复正常，一秒接着一秒沿既定轨道向前奔去。

几小时过去，几天过去，接着是几年。

我丢了地毯公司的活儿，又在一家卖商用器材的公司找了份记账员的新工作。我在室内游泳池碰上一位名叫桑德拉的姑娘，跟她结了婚，生下两个体形正常的孩子。我自以为拥有此生不渝的婚姻，但我错了。她离我而去，还带走了两个孩子。那是1986年，我年近三十，在托特纳姆府路的一家小店里卖电脑，没想到竟干得如鱼得水。

我喜欢电脑。

我喜欢它们工作的方式，那真是个充满惊喜的年代。我还记得头一批到货的AT电脑，其中有些配装了40M硬盘……哦，当年就这么点容量也足以把我镇住。

我还住在埃奇韦尔区，搭北线地铁跑通勤。有天我坐地铁回家，刚刚经过优斯顿站，乘客下了一半。我的目光越过手中的《旗帜晚报》，观察起车厢里的其他人，揣摩着他们的身份—我是说，真实身份：在本上奋笔疾书的苗条黑女孩，戴绿色天鹅绒帽子的瘦小老妇人，牵狗的姑娘，还有戴穆斯林头巾满面胡须的男人……

地铁突然在隧道中停下。

反正我是这么觉得，我以为地铁突然停下来了。周围变得非常安静。

接下来，我们经过优斯顿站，乘客下了一半。

接下来，我们经过优斯顿站，乘客下了一半。我观察起车厢里的其他人，揣摩着他们的真实身份。地铁突然在隧道中停下，周围变得非常安静。

接下来，整个世界突然一颤，我当时真以为是撞上了另一辆列车。

接下来，我们经过优斯顿站，乘客下了一半。地铁突然在隧道中停下，周围变得非常安静……

(系统会尽快恢复正常，一个细小的声音在我脑海中响起。)

接下来，地铁列车再度减速，逐渐接近优斯顿站。我怀疑自己是不是疯了，感觉就像是一盘正被不断重放的录像带里的人物。我知道情况不对头，但却什么也做不了，更无力改变现状，无力摆脱循环。

坐在我旁边的黑人女孩递过来一张纸条，上面写道：咱们死了吗？

我耸耸肩。鬼知道。这个解释倒也说得通。

周围的一切开始缓缓褪色，变成白茫茫一片。

我脚下没有地板，头顶也空荡荡的，既感觉不到空间，也感觉不到时间；只觉身处苍白虚空，但并非孤身一人。

戴厚框牛角眼镜的男人也在，他身上那套西装好像是阿玛尼的。“又是你？”他说，“大个子。我刚跟你说过话没多久。”

“怎么可能。”

“半小时前。我们被击中时。”

“在地毯批发店？那都过去好多年了。差不多半辈子。”

“大约三十七分钟前。从那时起，我们启动了加速模式，努力修修补补，同时也在运行一些备选的解决方案。”

“谁在攻击我们？”我问，“苏联人？伊朗人？”

“外星人。”

“你在胡扯吧？”

“反正我们是认真的。几百年前，我们发射了一批太空探测器。似乎有什么东西紧随其中一台探测器找到了地球。第一批投射武器命中目标后，我们才发现出了问题，然后又足足用了二十分钟制订出一套反击方案，并开始运行。这就是系统加速的原因。你觉得过去十年是不是过得飞快？”

“对，的确很快。”

“那就对了。我们把运行速度调得特别快，试图一边处理反击方案，一边维持正常的现实世界。”

“那你们准备怎么办？”

“我们准备反攻，消灭敌人。恐怕得花点时间，我们没有所需设备，必须临时制造。”

白色开始消散，蜕变成暗粉和深红。我睁开双眼，那还是第一次。眼前的景象令我窒息，猛然间实在难以接受。

世界。刺眼的世界，到处都是纠结的导管，奇异而晦暗，远非常人可以想象。这说不通。一切都说不通。它是真实的，但又是一场噩梦。它持续了三十秒钟，但每一秒都冰冷刺骨，仿佛刹那永恒。

接下来，我们经过优斯顿站，乘客下了一半……

我开始跟带笔记本的黑人女孩搭话。她叫苏珊。几周后，她搬进了我的公寓。

光阴滚滚向前。我似乎变得对时间特别敏感。也许是因为我知道自己始终在等待，等待终将发生的异变，虽然我也说不上那究竟是什么。

我犯了个错误，有天晚上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苏珊，跟她说整个世界都是假的。我们只不过悬吊在容器中，插着接口，连着导线，作为中央处理器或是廉价内存条，为某个大如世界的电脑服务，不断消化着0和1，或是存储数据。它们—无论它们是谁—用集体幻觉满足我们，保证我们精神愉快，还允许我们用大脑中未被使用的一小部分空间沟通交流，做些美梦。

“我们是存储器，”我对苏珊说，“仅此而已，存储器。”

“你不会是来真的吧，”她的声音有些颤抖，“只是随便说说，对吗？”

我们做爱时，她总希望我粗暴些，但我从来不敢。我不了解自己的力量，又那么笨手笨脚的，可不想伤害她。

我永远不想伤害她，所以就此止住话头，想用吻掩饰过去，假装那不过是个玩笑，只是有点冷……

可惜没用。那个周末，苏珊搬出了我的公寓。

我很想她，想得撕心裂肺。但生活总要继续。

即视感出现得越来越频繁。时光结结巴巴，磕磕绊绊，不断再现。有时整个上午会重来一遍。我甚至丢过整整一天。时间的轨道似乎逐渐

分崩离析。

有天早晨，我一觉醒来发现重返1975，那年我才十六。在学校度过了难熬的一天后，我走出校门，来到教堂路印度烤肉店旁边的皇家空军征兵办公室。

“你个头可真不小，”戴厚框牛角眼镜的征兵官说。我以为他是美国人，但他说自己是加拿大人。

“是啊。”

“你想开飞机？”

“想得要命。”我恍惚记得在另一个世界中，我已经忘了自己想开飞机，这简直比忘了自己叫什么还奇怪。

“那好，”牛角眼镜男说，“我们得在某些条款上钻点空子，但很快就会让你上天的。”他是认真的。

此后几年过得飞快。我似乎每分每秒都在开飞机，蜷缩在狭小的驾驶舱内，坐在勉强能塞下屁股的座席中，用粗大的手指拨动那些小开关。

我得到了机密级许可，然后是令机密级黯然失色的贵族级，再往后是首相本人都没有的王室级。当时我已经在驾驶飞碟，还有其他不知靠什么动力推进的飞行器。

我开始跟一个叫桑德拉的女孩约会，继而结了婚。因为只要我们结婚，就能搬进已婚公寓，那是栋漂亮的半独立式小别墅，靠近达特姆尔高原。我们没要孩子。早有人警告过我，说我可能会因接触到太多辐射，造成性腺受损。在那种情况下，不要孩子似乎是个明智选择。我们

可不想生下一堆小怪物。

1985年，戴宽边牛角眼镜的男人走进了我的家门。

那个礼拜，桑德拉回娘家去了。我们的关系有点紧张，她搬了出去，想让自己喘口气，放松一下。桑德拉说我让她神经紧张。但如果说真有这么回事的话，那神经紧张的肯定也是我自己。我似乎一直都很清楚自己的人生会如何发展。不光是我，似乎所有人都知道。就好像我们在梦游，而这段人生之梦已经做过十次、二十次，甚至是一百次。

我想跟桑德拉谈谈此事，但还没蠢到那个地步。我很清楚只要自己一开口，就会永远失去她。但无论如何，我们似乎还是渐行渐远。所以我只能坐在起居室，看着四频道的音乐节目《地下铁》，喝着茶自怨自艾。

牛角眼镜男大模大样地走进我家，就好像那是他的地盘。他看了眼手表。

“好了，”他说，“该出发了。你将驾驶某种很接近PL-47的东西。”

就连有王室级许可的人都不该知道PL-47的存在。我只开过十几次原型机。它看起来就像个茶杯，仿佛是《星球大战》里的玩意儿。

“我该给桑德拉留张便条吗？”

“不，”他冷冰冰地说，“好了，坐在地板上，有节奏地深呼吸。吸，呼，吸，呼。”

我完全没想过要跟他争辩，或是抗命不遵。我只是坐在地板上，开始缓慢呼吸。一吸，一呼；一呼，一吸……

吸。

呼。

吸。

一阵绞痛袭来。我从未感到如此痛苦，完全喘不上气。

吸。

呼。

我惊声尖叫，但传到耳朵里的声音却不是尖叫，只是一阵咕噜噜的低吟。

吸。

呼。

这感觉就像是出生。一点也不舒服，更谈不上痛快。我全靠深呼吸才撑了下来，撑过所有疼痛、黑暗和肺里咕噜噜的气泡。我睁开双眼，发现自己躺在一块直径两米五的金属盘上，浑身上下赤条条，湿漉漉。许多缆线盘卷在周围。它们正迅速往外缩去，像是受惊的虫子，或是一条条被吓退的鲜艳毒蛇。

我低头打量起自己的身体。没有体毛，没有疤痕，没有皱纹；也不知道自己的实际年龄有多大。十八？二十？我说不清。

金属盘的地板上装了块玻璃显示屏。它闪了两下，显示出一条人影。我目不转睛地盯着戴厚框牛角眼镜的男人。

“你还记得吗？”他问，“你现在应该可以读取绝大部分记忆。”

“我想没问题。”

“你将驾驶一架PL-47，”他说，“我们刚刚建造完工。差不多算是用回了古老的基本设计。还改建了一些工厂来生产它。下一批战机明天就能完工，但现在我们只有这一架。”

“所以说即便它不管用，你们也找好了我的替补队员？”

“如果我们能撑那么久的话，”他说，“十五分钟前，它们进行了第二轮轰炸。澳大利亚几乎全部覆灭。我们预测那还只是大轰炸的序曲。”

“它们扔下来的是什么东西？核武器？”

“石头。”

“石头？”

“嗯哼。石头。小行星。大个的。估计到了明天，他们没准会把月球扔下来，除非我们投降。”

“你在开玩笑吧。”

“要是玩笑就好了。”屏幕暗淡下去。

我身下的金属盘在纠缠不清的缆线中迂回前进，无数沉浸在睡梦中的赤裸身躯从我四周掠过。圆盘还经过了许多尖利的微晶片高塔和放射微光的硅质尖顶。

PL-47停在一座金属山峰的顶端。细小的金属蟹在上面爬来爬去，抛光机体外壳，最后检查一遍螺丝。

我迈开树干粗细的双腿走进飞船，因为缺乏活动，它们还在不住颤抖。我坐进驾驶舱的座椅，惊喜地发现它是为我量身定做的，感觉非常

合体。我系好安全带，开始运行预热程序。缆线攀上我的双臂，似乎有个东西插进了我的脊柱底部，另一条则接入颈椎上端。

我对飞船的感知急速扩展，对它有了三百六十度的全方位认识。我就是飞船，但我也是坐在驾驶舱内，输入启动代码的人。

“祝你好运。”厚框牛角眼镜男出现在左侧的一个小屏幕里。

“谢了。我能问你最后一个问题吗？”

“我觉得没什么不可以的。”

“为什么选我？”

“哦，”他说，“简而言之，你就是为这个任务设计出来的。我们在人类基础设计中做了点改进。你个头更大，速度更快，反应时间和运算速度也有相应提升。”

“我可不快。我个头大，但是笨手笨脚的。”

“在现实中不会，”他说，“只有在那个世界才是。”

我很快便起飞了。

如果说真有外星人，我也无福得见。但我看到了它们的母舰。那东西外形好似蘑菇或是海草，整个飞船都是活的。闪闪发亮的庞然大物绕着月球旋转，看上去就像是半泡在海里的烂木桩上长出来的玩意儿。只不过个头顶得上一个省份。

黏糊糊的卷须足有三百公里长，身后拖着大小各异的小行星。它让我想起僧帽水母的触须，那是种奇特的共生海洋动物：四种不同的生物，却以为它们是一体。

我离飞船还有几十万公里，就受到了巨岩的款待。

我下意识地激活导弹舱，瞄准飞船飘飘摇摇的核心，心里却在怀疑自己究竟在干什么。我并非在拯救自己熟知的那个世界。那世界是虚构的，一连串0和1的产物。我所拯救的不过是一场噩梦……

但如果噩梦死去，梦境也会消失。

梦中有个叫苏珊的女孩。我记得她曾出现在早已逝去的前生。我不知道她是否还活着。(那是几小时前，还是几辈子前？)我猜想她肯定正光秃秃地吊挂在缆线上，根本不记得见过一个神经兮兮的大个子。

我靠得很近，甚至能看清那生物皮肤上的波澜。石块逐渐变小，但却精准起来。我使出浑身解数，闪展腾挪地躲避它们；心里却不禁佩服起它的经济实用。用不着制造昂贵的爆炸物，也不用激光或是核弹。只要好好利用起动能，石块足以击溃任何东西。

只要其中一块擦到飞船，我便死定了。就这么简单。

规避飞石的唯一方法，就是抢在它们前头。所以我一刻不停地疾飞。

核心瞪视着我。我敢肯定，那是某种眼睛。

我冲到距离核心仅仅一百米的地方，发射了所有弹药，然后掉头就跑。

那东西爆炸时，我还没有彻底跑出威胁范围。那场面仿佛一场烟火，美得令人心悸。接下来，便只剩一片微光和尘埃……

“我成功了!”我高喊道，“我成功了!我他妈做到了!”

屏幕闪了两下，牛角眼镜出现在我面前。镜框后面再没有像样的人脸，只剩下一副大约接近于关切的表情，好似模糊的漫画。“你成功了。”

“好了，我该把这东西降落到哪儿去？”

漫画头像迟疑片刻，方才说道：“你不用降落。我们没有设计返航系统，那是不必要的冗余。从回收资源的角度来看，代价太大。”

“那我该怎么办？我刚拯救了地球，现在却只能活活憋死？”

他点点头：“差不多就是这么回事。”

照明逐渐变暗。操作系统一个接一个关闭。我丧失了对飞船的全方位感知，只剩自己枯坐在会飞的茶杯里，被安全带绑在虚空中的座椅上。

“我还有多长时间？”

“我们正在关闭所有系统，但你至少还有几个小时。我们不会排出剩余的空气。那样做太不人道了。”

“你知道，在我生活的那个世界里，他们会给我颁发荣誉勋章。”

“那还用说，我们感激不尽。”

“那你们就没有任何比较实际的答谢方式吗？”

“完全没有。你是个可替换部件，独立作战单元。我们对你的哀思，不比蜂巢对一只黄蜂的悼念更多。把你带回来既不明智，也不可行。”

“而且你们不希望让火力如此强大的武器返回地球，以免被用来反抗你们？”

“你说得没错。”

话音未落，屏幕就黑了下去，连句再见都没有。显示信号故障，我胡思乱想着，请勿自行调节您的电视机。

如果你只剩下几小时的空气，就会特别在意自己的呼吸。吸气，憋气，呼气，憋气，吸气，憋气，呼气，憋气……

我坐在驾驶席里，身上绑着安全带，周围一片昏黑。我默默等待，心里转过各种念头，最终开口说道：“嗨？有人在吗？”

片刻沉默过后，屏幕闪出一些图形：“有事吗？”

“我有个请求。听着，你们—你们这些人，或是机器，或是鬼知道什么东西—你们欠我个人情。对吧？好歹我救了你们所有人的命。”

“继续说。”

“我还有几个小时好活，对吧？”

“大约四十七分钟。”

“你能把我重新接入……真实世界吗？另外的世界。我过去的那个。”

“哦？我不知道。我会考虑一下。”屏幕又变得漆黑。

我坐在那里，耐心等待，一口一口地喘着气。我感觉非常平静。如果不是只剩几十分钟好活，我会说现在感觉棒极了。

屏幕透出光亮。没有画面，没有图案，什么都没有。只是一片柔光。有个声音忽然响起，我也分不清是在脑海中，还是屏幕里。它说：“成交。”

我只觉脖颈上传来一阵剧痛，黑暗持续了好几分钟。

然后，就是这样了。

那是十五年前：1984年。我重新投身电脑业，在托特纳姆府路开了家电脑商店。如今，在我们迈向新千年之际，我写下这篇东西。在这个轮回中，我和苏珊结了婚。我足足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才找到她。我们生了个儿子。

我已年近四十。总的来说，像我这种体形的人很少活过四十岁。我们的心脏会最终停摆。等你读到这些文字时，我多半早就死了。你会知道我已过世。你会看到那口足够容纳两个人的大棺材被放进墓穴。

但请记得，苏珊，我的爱人：我真正的棺椁正围绕月球旋转。它的模样好似会飞的茶杯。他们让我重新回到这个世界，回到你的身边，虽说只是短短几十分钟而已。上次我把真相—我推测到的真相讲给你，或是某个跟你很像的人时，你离我而去。也许那并不是你，也许我也不是我，但我不敢再冒一次险。所以我打算把它们都写下来，等我去世后，它将和其余文件一起交到你的手中。再见了。

他们也许是些没心没肺、冷酷无情的电脑杂种，靠榨取残余人类的脑容量为生。但我忍不住要感谢他们。

我很快就要死了。但最后的二十分钟，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几十年。

(马骁　译)

2008

某乘客由俄克拉何马州塔尔萨乘灰狗巴士至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时遗落车上一鞋盒中觅得之日记·摘录

28日 星期一

我想，我跟着斯嘉丽已经很久了。昨天我在赌城，穿过赌场停车场时发现一张贺卡。卡上只有两个字，是用深色口红写的：勿忘。卡片正面印着蒙大拿州一条高速路。

即使有不该忘的事，我也想不起来了。现在我上路了。开着车，朝北去。

29日 星期二

我在蒙大拿州。已经进入内布拉斯加也未可知。现在我在汽车旅馆里写这些。屋外狂风呼啸，我喝着旅馆提供的黑咖啡。可以预见，明后两天晚上，依旧只有这玩意儿可喝。白天在一个小镇落脚吃饭时，饭馆里有人提起她。“斯嘉丽在路上。”说话的人是个交警。可惜我凑过去细听时他早换了话题。

新话题关于一起交通事故。两车迎面相撞，碎玻璃散落一地，闪闪发光，仿佛碎钻。交警对我彬彬有礼，还尊称我“夫人”。

30日 星期三

“最折磨人的不是工作，”女人说，“别人的目光最可怕。”晚上外边很冷，她穿得不够多，冻得直哆嗦。

“我在找斯嘉丽。”我对她说。

2009

女人捏了捏我的手，又极温柔、极温柔地碰碰我面颊：“亲爱的，继续找吧。你准备好时，她自会出现。”说完，她沿着路，径自漫步离去。

这地方比普通小镇大得多。也许到了圣路易斯？圣路易斯有什么地标来着？我留意去找连接东西的著名拱门[1]，然而一无所获。

后来，我过了河。

31日 星期四

路边生着些野蓝莓。灌木上挂着根红线。我很害怕：我找的东西明明已经消失—也许根本从未存在。

今天，沙漠中一间咖啡馆里，我和一个女人聊了一会儿。我原来爱过她。很久之前，她在这家店做过招待。

“我还以为这里就是你的终点，”她说，“看来我不过是你旅途中又一站罢了。”

我说什么都没用了。她听不进去。早知道，应该先问问她斯嘉丽在哪儿。

32日 星期五

昨天我梦见斯嘉丽了。她体形巨大，野性十足，我成了她的猎物。在梦里，我知道她的模样。一觉醒来时，我正坐在载货卡车里。车停在路边，有人在窗外用手电照我。他说，先生，查下身份证。

我说了我觉得自己是谁，也说了我在找谁。他哈哈大笑，摇着脑袋扬长而去。不知他哼的是什么歌。我开着卡车向南去。天渐渐亮了。有时候，我真怕我是着了魔障。

2010

她靠腿走路，我有车可开。为什么她总能遥遥领先？

1日 星期六

发现一个鞋盒，是我放东西用的。今天，在杰克逊维尔一家麦当劳里，我吃了个吉士牛肉堡，又点了杯奶昔，然后把鞋盒里的东西都倒在桌上：蓝莓灌木上的红线；明信片；一张宝丽来相片(是在日落大道旁一片开满黄花的荒地里捡的，照片上两个姑娘正在咬耳朵，脸红红的)；一盘磁带；在华盛顿时别人给的小瓶子，里面装着些金粉；我从书报杂志上撕的散页；一枚赌场筹码；还有这本日记。

邻桌一位黑发女士在说话：“现在，你死后，他们能把你做成钻石。科学真好。希望后人就这样纪念我。光彩夺目，多好。”

2日 星期日

古老的文字在地上标出鬼魂走的路。它们对洲际公路毫无兴趣，只靠步行。我追寻的或许正是这种足迹？有时我仿佛在用她的眼睛看，有时却是她借我的双眼张望。

现在，我在北卡罗来纳州，威明顿市。我坐在沙滩上写日记，四周空空荡荡，只有海面上闪亮的阳光。我好寂寞。

走一步算一步，对不对？

3日 星期一

巴尔的摩飘着小雨，我站在人行道上，不知该往哪儿走。之前有辆车朝我开来，我隐约看见斯嘉丽就在客座上。我看不清她的脸，只见那一头红发。是辆破旧的载货卡车，开车的女人胖乎乎、乐呵呵的，一头黑色长发，皮肤也很黑。

我在一位陌生人家中过夜。早晨醒来时，他说：“她在波士顿。”

“谁？”

“你要找谁就是谁。”

我问他怎么会知道，可他不再答话，不一会儿又赶我出门。我马上照办。我想回家。要是知道家在哪儿就好了。我只能上路。

4日 星期二

中午我开过纽瓦克，纽约市区就在前方。这座城市已被空气中的浮尘玷污，眼下又遭雷雨笼罩，城中昏暗如夜。也许世界末日已然降临。

我以为世界末日只有黑白两色，像老电影一样。(头发像炭一样黑，皮肤像雪一样白。)也许，只要还有颜色，世界就能维系下去。(嘴唇像血一样红，我复诵道。)

傍晚时分，我赶到波士顿。我发现，我在镜子里找她，在倒影里寻她。我记得白人如何踏上这片大陆，我记得黑人如何身披镣铐，踉跄下船，我记得这片土地还年轻时，有红皮肤部族来此落脚。

我记得，这里曾寥无人迹。

“你怎能出卖母亲？”有人出钱收购原住民脚下的土地时，他们这样说。

5日 星期三

昨夜她对我说话了。我敢肯定，一定是她。当时我在路易斯安那州梅泰里市。经过路边一个公用电话亭时，电话响了。我拿起听筒。

“你还好吗？”有人问。

“是谁？打错了吧？”

“可能。”她说，“可是，你好吗？”

“不知道。”我说。

“你要知道，有人一直爱你。”她说。我马上知道一定是她。我想告诉她我也爱她，可电话已经断了。即便是她，片刻停留也已结束。也可能是别人拨错了电话，可我相信是她。

目标近在咫尺。路边有个流浪汉，铺着毯子卖些小玩意儿。我买了张明信片，用口红写上“勿忘”二字。这法子真好，我一定永世不忘。可是吹起一阵风，把卡片刮了去。现在，看来我只能上路，继续旅途。

(张秋早　译)

[1]圣路易弧形拱门在密苏里州，走过它便意味着进入美国西部大地。在美国还是英国殖民地时期，移民们便纷纷向西部进军，征服边远地区，寻找谋生之路。圣路易是这些不屈不挠的拓荒者西进的必由之路。他们曾形象地把圣路易称为“通向西部之门”。圣路易弧形拱门是为了纪念他们而建造的。

给男生的派对搭讪指南

“来嘛，”小维说，“棒极啦。”

“才怪。”我明知道自己早在数小时前就已败下阵来，这时仍在负隅顽抗。

“一定炫毙了!”小维第一百次重复道，“女生!女生!一堆女生!”他咧着大嘴，露出白牙。

我和小维两个都在伦敦南边上男校。我们其实也不是没和女生打过交道：小维有过好多女朋友，我妹妹的朋友里，有三个女孩都被我亲过。不过，真说起来，迄今为止，我们基本只和男生说话，只和男生玩儿，只能搞明白男生的心思。嗯，至少我自己是这样没错。别人的事我也说不好。我和小维已经三十年没见面了。如果现在碰上他，我都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我们走在克罗伊登东站后的小路上。当年，这些路就是一片脏兮兮、乱糟糟的大迷宫。有个朋友跟小维说附近有个派对，这家伙就铁了心要去，也不管我乐意不乐意。其实我才没兴趣呢。可惜那礼拜爸妈都出去开会了，我寄居在小维家，被迫成了跟班。

“派对不就是派对嘛，还不是跟以前一样。”我说，“过上个把钟头，你就和最漂亮的女生不知跑哪儿腻歪去了，留我在厨房里听当妈的掰乎，政治啦，诗歌啦，没完没了。”

“你不自己搭话是不行的。我觉得好像就是头里那条路。”他高高兴兴地朝那个方向甩了甩包，连包里的瓶子也捎带着。

“你不认路啊？”

2014

“爱丽森跟我说的，我把地址记在纸上，结果落在食堂桌子上没拿。没关系啦，我能找着。”

“怎么个找法？”我心中涌起新的希望。

“就沿路走呗，看哪儿在开派对就对了。”小维说得好像在跟智障小孩交流一样，“多简单。”

我的确一路“看”着，可是哪里都没动静。只见一堆逼仄的房子，浇了混凝土的前院里停着生锈的汽车、自行车。还有些书报摊，玻璃门脸灰扑扑的，里面有外国香料的味道。他们什么都卖：生日卡，二手漫画，还有那种黄得不得了、只能用塑料袋子封起来卖的杂志。我以前去摊上时，曾看见小维往毛线衣下面藏了本黄书。不过后来老板追到人行道上，贼赃并获，把书拿了回去。

我们走到路尽头，转进一条窄窄的小街，街两边都是平顶房子。那个夏天，那个傍晚，一切都静悄悄、空荡荡的。“你是没问题，”我说，“万人迷嘛。不搭话都有人倒贴。”这话的确不假：只要小维祭起他那抹坏笑，派对上绝对一钓一个准儿。

“不对不对，你搞错了，还是要靠说。”

以前亲妹妹的朋友时，我什么都没说过。妹妹晃到别处时，她们在附近，恰巧转悠到我的运行轨道上来，我就亲了她们。真不记得大家聊过什么。我跟小维说，我不知道跟女孩子有什么好讲的。

“不就是女生吗？”小维说，“又不是外星人。”

小路拐弯了。我原来还指望找不到派对小维就会回去，这时绝望再度降临：前方有幢房子里传来低音炮的轰鸣，被四壁与房门囚禁的音乐闷声大响。时间是晚上八点。对于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来说，真的一

点儿也不晚。我们都不到十六岁—不过差得倒也不多。

我爸妈看得可严了，想来小维家父母才不管这么多。他家一共五兄弟，他是最小的。在我看来，这已经很神奇、很了不起了：我自己只有两个妹妹。在家里，我虽然挺特别，却也很孤独。打记事时起，我就一直想要个弟弟。十三岁以前，流星划过，暮星初升时，我还曾暗自许愿，祈求老天爷给我个弟弟。

我们走进花园。园子里，一条不成体统的石板路引我们走过树篱，绕过孤零零的蔷薇丛，这才来到正门前，只见墙面上嵌着不少小石子作为装饰。我们按过门铃，门开了。屋里站的是个女生，我也说不好她多大。我心目中女生有几大罪状，这就是其中之一：很小的时候，大家都是小男孩、小女孩，成长速度一模一样。我们一起长到五岁，长到七岁，长到十一岁。后来，一夜之间，天平突然倾斜，女孩子拔腿飞奔，跑进未来，把你丢在身后。她们什么都知道，例假来了，胸变大了，脸上开始化妆了。只有上帝他老人家才晓得她们还有什么古怪把戏!—反正我老人家真搞不懂。要说真正的青春期像什么样，看生物书里那些图表可不行，去瞧瞧我们这年纪的女孩子就知道了。

小维和我还没进青春期。我已经开始怀疑，即使到了天天刮胡子(而不是一周一次)的年纪，女生还是老远老远地跑在前头。

开门的女孩子说：“怎么？”

小维说：“我们是爱丽森的朋友。”

以前我们去德国交流时，组织方为了均衡性别比例，也从本地女校招了些女生。爱丽森是我们在汉堡认识的。她满脸雀斑，一头橘发，笑得要多坏有多坏。和我们一样大的女孩子大都有点粗声大气，有点搞笑，有几个有车、有工作、有摩托的成年男友。在汉堡，有次派对快散

场时，一个牙齿参差不齐、身披浣熊皮衣的女生伤心地跟我说，她的大男朋友连老婆孩子都有。当然，这八卦对话照例发生在厨房。

“这儿没有叫爱丽森的。”女孩子说。

“没关系没关系，”小维潇潇洒洒地咧嘴笑道，“我叫小维，他是伊恩。”

果然，万人迷旗开得胜，那女生露出微笑。小维拿出包在塑料袋里的白葡萄酒(从橱柜里管他爸妈“借”的)：“这玩意儿该放哪儿？”

女孩子侧身放我们进去：“后面有厨房，放桌上，和其他瓶子搁一起就行。”她一头金色大波浪，长得特别好看。傍晚厅里很暗，但我看得出来，她真漂亮。

“说来你叫什么名字？”小维问。

她说她叫斯黛拉，小维露出招牌坏笑，恭维说他听过这么多名字，就数斯黛拉最美。油嘴滑舌，浑蛋。更恶心的是，他说得好像发自肺腑一样。

小维走进厨房放酒时，我向前厅望去。屋里奏着音乐，有人在跳舞。斯黛拉走进去，随音乐晃着身子，自个跳起来。我看着她。

那时朋克风潮方兴未艾，我们自己也有唱片机，总听广告，果酱，扼杀者，撞击，还有性与手枪。去别人家参加派对时，你会听见电光，10CC，甚至洛克西，走运的话还能碰上大卫·鲍伊。在德国时，我们只能拣出一张所有人都愿意听的唱片：尼尔·扬的《丰收》。那首《心如真金》贯穿了整个旅程，如叠句般翻来覆去无止无休：“我漂洋过海，为见心如真金……”

我听不出前厅放的是什么音乐。听着有点像一个叫动力站的德国流行电子乐组合，也有点像我上次生日时收到的唱片。那唱片灌满怪异的音效，由BBC无线电音乐工厂出品。当然眼下这首曲子更有节奏，屋里有好几个女孩子轻轻随拍子摇摆。不过，我眼里只有斯黛拉。她光彩夺目。

小维从我身后挤进房间，手中拿了一听淡啤酒。“厨房就是个酒窖!”他丢下这句，径直向斯黛拉走去，聊了起来。乐声中我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不过这儿显然没我什么事了。

当时我还不大爱喝啤酒，不过去找点能喝的饮料也不错。厨房桌上有一大瓶可口可乐，我拿塑料杯倒了点喝。两个女生在屋里聊天，不过灯光太暗，我不大敢插嘴。她们非常活泼，非常可爱，两人都皮肤黝黑，头发闪闪发光，穿得像电影明星一样。听口音却不是本地人。显然，她们和我不是一类人。

我拿着可乐来回晃悠。

从外看这房子没这么深，没这么大。我原以为不过是楼上楼下各两居的板房，其实格局要复杂得多。所有房间都灯光昏暗—我疑心整幢房子里没有一个灯泡超过四十瓦。每间屋里都有人。我记得，所有人都是女生。我没有上楼。

温室里，一个女孩子单独待着。她的头发好漂亮，金得泛白，又长又直。只见她坐在一张玻璃面小桌边，双手互握，向外眺望花园，静看暮色渐浓。她好像有心事。

“我可以坐吗？”我向那边举了举杯子，示意道。女生起初摇头，不过接着又耸耸肩。看来我坐不坐对她没什么区别。于是我移了过去。

我又羞赧，又尴尬，只知道傻坐着。这时，小维从温室门口经过。

他在和斯黛拉聊天，眼睛却盯着我，同时用手比成嘴形，一开一合。对了，要找话说。

“你住这附近吗？”我问道。

女孩子摇摇头。她穿一件短短的银色上衣，我努力不去看她胸口隆起的曲线。

我又说：“你叫什么名字？我叫伊恩。”

“七星七星，”也不知她说的究竟是不是这几个字，“我是二等星。”

“呃，你的名字好特别。”

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望向我：“七星七星，意思是我有个叫七星的前辈，我必须不时向她回报。我可能没有后代。”

“呃，我说，现在想这个太早了，对吧？”

她松开手，举起来，伸开十指：“看见没？”

只见她左手小指形状扭曲，顶端分出两岔，生了两个指尖。是残疾，不过不大严重：“走到尽头时，我必须拿定主意。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幸好决定权在我。现在，完美的姐妹们都静滞在家，我却四处流浪。她们都是一等星，我却是二等。

“不久我就要向七星回报此行见闻，告诉她这次造访你们的领地有何感想。”

“其实我不住克罗伊登，”我说，“我不是本地人。”难道这女生是美国来的不成？我一点也听不懂她在说啥。

“是啊，照你说的，我们都不是本地人。”她蜷起左手，用右掌遮住六指，“我原以为，这儿更大，更干净，色彩更丰富，不过已经很难得了。”

她打了个呵欠，抬起右手遮了遮嘴，随即又落回桌上：“我从小就跑来跑去，真叫人讨厌。希望哪天不这样了才好。狂欢节时，我在里约热内卢街上看他们过桥，一个个金光闪闪，身材高大，生着虫的眼睛，虫的翅膀。我高兴极了，差点跑上去打招呼，却见那只是化了妆的人。都是人。我问霍拉寇，他们为什么要拼命装成我们呀，霍拉寇说，这些或白或黄的脏小人儿，他们都讨厌自己。我在这里就看到这些，连我自己也长不大了。你们是孩子的世界，小妖精的世界。”女孩子笑了笑，继续说，“幸好他们都看不见霍拉寇。”

“呃，”我说，“想不想跳舞？”

她马上摇头。“不许跳舞的，”她说，“可能搞坏东西的事都不许干，我是七星的，得听话。”

“那想喝饮料吗？”

“水。”

我回到厨房，给自己倒了第二杯可乐，又从龙头接了杯清水，从厨房回到厅里，从厅里走进温室。可桌边空无一人。

也许那女生去厕所了？她可能过一会儿就想跳舞了。我走回前厅，往屋里看去。屋里满满当当的都是人。跳舞的女孩子更多了，还有几个不认识的男生。他们好像比我和小维大几岁。其他人跳舞时都保持一定距离，只有小维牵着斯黛拉的手。一曲终了，他还伸出胳膊搂着她，貌似随便，其实是说“这姑娘是我的”，以防其他人把她邀走。

看来温室里那女生不在一楼，不知道她是不是上楼去了。

舞厅正对着起居室，我走进去，在沙发上坐下。沙发上已经坐了个女生。她一头深色短发，梳得支棱八翘，神色紧张兮兮的。

要搭茬，我想。“呃，这杯水没人喝，你要吗？”

她点点头，非常非常小心地伸手接过杯子，好像她根本不习惯拿东西，双眼双手全靠不住似的。

“做个观光客挺好的。”女孩子矜持地笑着，露出门牙间的大缝来。她小口尝着自来水，像大人们细品佳酿一样。“上次我们去了太阳。大家在日冕池塘里和鲸鱼游泳。鲸鱼给我们讲当地历史。外面好冷，我们都在哆嗦，后来游到更深的地方，热流奔涌不息，大家才好受了不少。

“我还想去。这次出来，我还想去太阳。还有好多东西没看呢。结果大家跑到‘世界’上来了。你喜欢吗？”

“喜欢什么？”

她向四周挥了挥手—沙发，椅子，窗帘，没火的暖气炉。

“呃，还好吧，我觉得。”

“我跟他们说，我才不想看什么‘世界’。可家师根本不听。‘你还有很多要学呢。’它说。我抗议说再去太阳我能学得更快。渊薮里也不错。捷莎在星系间结网，我也要。

“不过怎么说也没用，最后还是‘世界’胜出。家师一口吞了我，我就到这儿来了，这算是什么替身？钙质骨架上一堆不断衰败的烂肉。转生时我感觉身体里不断扑腾，抽抽搭搭，咯吱咯吱的。我第一次学会压迫空气通过口腔，振动声带说话，就告诉家师我宁愿去死。它坦承道，要

离开世界，这的确是唯一出路，终究无人例外。”

她手腕上系着串黑色念珠，说话时不住拨弄：“不过，肉身之中自有智慧，我决心好好学习。”

我俩坐在沙发正中，靠得很近。我下定决心：这时候得伸出胳膊搂搂她，别太做作就好。对，先把手搭在沙发背上，再神不知鬼不觉地慢慢蹭下去，碰到她身上……女孩子还在说：“还有，有时候眼睛里会流出水来，整个世界都模糊了。没人跟我提过，我一直不明白。我曾抚摩细语的声波，也曾和快子天鹅一起共振，一起飞舞，可我不明白。”

房子里这么多女生，面前这个虽然不算最漂亮，却也不难看。再说，是个女孩子就行了。我试探性地把胳膊蹭下去一点，正好挨着她后背。她没让我挪开。

这时，我听见小维在门口叫我。只见他揽着斯黛拉，护着她，一边向我招手。我拼命摇头，暗示眼下顺风顺水，进展良好。可他又不识趣地叫了声伊恩。我不情愿地站起来，走到门口。

“干吗啊？”

“呃，你看，”小维不好意思地说，“这个派对吧，不是爱丽森说的那个。我和斯黛拉聊了一会儿，发现是我们误会了。我是说，她跟我解释过了，我们走错门了。”

“老天爷，有问题吗？他们赶人了？”

斯黛拉摇摇头。小维靠过去，在她唇上温柔地印下一吻：“我来这里你很开心，对不对，亲爱的？”

“明知道还说。”斯黛拉说。

小维站在她身边，眼睛看着我，又摆出招牌坏笑：有点流里流气，又挺讨人喜欢，像《雾都孤儿》里的机灵鬼，有浪子情人的味道：“别担心，反正这些人都不是本地人。估计又是什么国际交流，对吧？像我们去德国一样。”

“是吗？”

“伊恩，你要主动说话，也要当个好听众。明白？”

“当然，已经跟好几个聊过了。”

“进展如何？”

“正有进展就被你坏事了。”

“啊，抱歉。就想跟你说一声。”

这小子在我胳膊上拍了拍，和斯黛拉一起走了，我见他们去了二楼。

昏光中，派对上所有女生都可爱极了：长相固然完美，更重要的是，她们既怪异陌生，也容易亲近，掺杂比例恰到好处，释放出奇异的魔力，比漂亮的橱窗模特好得多。斯黛拉是最好看的，不过小维已经捷足先登，带她上楼去了。太正常了，每次都这样。

这时，沙发上已经坐了几个人和大牙缝女孩聊着。不知谁说了个笑话，引起一阵哄堂大笑。想坐回她身边得推开不少人，再说，看来那女生根本没指望我回去，刚才走人时她也满不在乎。我干脆晃悠回前厅，扫视舞池，向乐声来源走去。四周没有唱机，也看不见音箱。

我又从厅里走回厨房。

还是厨房好。来来去去不要什么借口。而且，这次也没见谁家老妈在厨房戳着，算是好事一桩。我把厨房桌上各色瓶瓶罐罐看过一遍，最后倒了杯茴香酒兑可乐，又丢了点冰块进去。一品之下，满嘴糖果店似的浓香。

“你喝什么呢？”有女生问。

“茴香酒，”我说，“味道像茴香球，不过掺了酒精。”其实我也是第一次喝。因为某张地下丝绒乐队实况唱片里，可以听见背景声里有人点茴香酒。当然，这些就没必要说了。

“给我调一杯好吗？”

我又用茴香酒打底，倒了杯可乐，递给那女生。只见她那一头褐发闪着金属光泽，打着卷儿挂在脑袋上。今天这发型已经不多了，当初倒挺常见。

“你叫什么？”我问。

“八行诗。”她说。

“真好听。”我嘴上恭维，心里也拿不准这名字到底如何。不过姑娘倒挺漂亮。

“是种诗体，像我一样。”她自豪地说。

“你是诗吗？”

女孩子微微一笑，垂下眼帘，移开目光，也许是害羞了。从侧面看，她脸上几乎没有曲线，只见完美的希腊式鼻梁和前额连成一线。去年我们在学校剧社演过《安提戈涅》[1]，我是给克瑞翁传达女主角死讯

的信使。大家还故意戴了半截面具，装出希腊鼻子来。我想着那剧，眼睛盯着她的脸，脑海中浮现出《野蛮人柯南》系列漫画里巴里·史密斯画的女人来。若是再过上五年，巴里·史密斯估计会变成拉斐尔前派，珍·莫里斯，伊丽莎白·西达什么的，谁让我当年才十五岁呢？

“你是诗吗？”我又说了一遍。

她咬着下唇：“要这么说也对。我是诗，我是律，我是整个种族。大海吞噬了族人的世界。”

“身兼三职挺难的吧？”

“你叫什么？”

“伊恩。”

“你看，你是伊恩，”她说，“你是雄性，也是两足动物。身兼三职真的很难吗？”

“可是伊恩，雄性和三足动物是一样的呀，它们都不……自相矛盾。”自相矛盾，我在书上读到这个词不少次，不过那天以前还没跟人用过。当时我还不知道，不同事物是不能“自相”矛盾的。

女孩子穿一身薄薄的白色绸裙，眼眸淡绿，现在回想起来，好像戴了彩色隐形眼镜似的。不过，三十年前，一切都和现在不同。我记得当时我还一直琢磨着小维和斯黛拉干吗上楼。今天我很清楚，他们一定在卧室里。每当回忆至此，嫉妒心往往熊熊燃烧，几乎让我心口发痛。

无论如何，我和厨房里的女孩子聊着，聊着—虽然我们的交流毫无意义，她真名也不会是八行诗。要知道，我们这代人出生时，嬉皮名字还不时兴。那些叫彩虹的，叫阳光的，叫月色的，当时只有六七岁呢。

女孩子接着说：“我们知道，末日即将降临。大家把一切写进诗里，告诉宇宙我们曾来过，我们为什么来，我们说过什么，做过什么，幻想过什么，希求过什么……我们用词语封存梦想，赋之以格律，让梦想永生不灭，不至遗忘。后来，我们用磁场曲线将诗传递出去，藏在星星心中。星光的脉冲一波波振荡，横扫整个电磁光谱，传到千万个恒星系之外，传到遥远的世界上。在那里，诗的韵律得以破解。又有人读诗了。终于，它又成为诗了。”

“接下来怎么样？”

一双绿眼睛看着我。她好像戴着半截安提戈涅面具，面具最特别、最深邃的地方是那双绿眸。“听诗的人，都会有所改变。”她告诉我，“凡闻其声者，都成了诗的奴隶。诗接管他们，占领他们，诗中韵律融入他们所思所想；诗中图像侵蚀他们的想象；诗中词句，诗中意象，诗中热望，统统成为他们的生命……不出一代，所有新生儿灵魂之中都有诗在。如此这般，不用多久就再无后代出世。孩子？没必要了。只剩下诗，诗就是全部。它得了形体，在广袤的已知世界中四下漫步，四下蔓延。”

我往她身边凑近一点，已经能感觉大腿贴在她身上了。女孩子好像还挺高兴：她温柔地把手搭在我胳膊上，我感觉脸上乐开了花。

“有些地方欢迎我们，”八行诗说，“有些地方把我们看作有害的野草，把我们当成传染病，一有动静就要隔离我们，消灭我们。可是，疫病终结之处，怎能诞生艺术？”

“不知道啦。”我还在笑。只听前厅里传来陌生的音乐，一拍一拍，一段一段，隆隆作响。

女孩子靠了过来。我想，那应该算是吻……反正她把嘴贴到我嘴

上，然后满意地直起身子。看那模样，敢情是盖了个戳，要把我占为己有。

“那首诗，要听吗？”她问道。我忙不迭地点头。虽然我也不知道她想给我什么，不过只要她愿意给，我照单全收。

她在我耳边低语。很奇怪，诗就是诗，即使出自陌生的语言，你依旧知道：那是诗。你不必学希腊文就能听荷马，而且知道他是位诗人。我听过波兰语诗，也听过因纽特语诗，反正不论如何，一听就知道。她唇间吟出的，就是这样的诗。我听不懂她在说什么，可一词一句清晰通透，从我心中流过。脑海中睁开一双眼睛，我看见玻璃钻石修筑的高塔，看见人们生着最浅最淡的绿色眼眸。我能感到，每个音节之下，都涌动着无情迫近的大海，蕴藏着势不可当的力量。

也许我曾认真吻过她。记不清了，我一定很想吻她。

后来，我只觉得小维在拼命晃我。“快走!”他吼道，“快，走啊!”

神游万里的我渐渐回到现实。

“傻瓜。快，动起来。”他说着，骂着，气急败坏。

前厅里响起一首歌。整个晚上所有曲子里，只有这首我听过。萨克斯风呜咽，接着是一串流水般的弦声。男声响起，歌词诙谐，唱的是沉默时代之子什么的。我想留下来听他唱完。

她说：“还没完，还有好多我没念呢。”

“亲爱的，对不起。”小维脸上没有半点笑容，“回头再说吧。”他一把攫住我的胳膊肘，又拖又拽，拉我走出厨房。我没有抵抗。过往经验证明，如果小维打定主意要修理我，我一定死得非常难看。他一般不揍

人，除非被我惹火了，惹急了—眼下这家伙火大着呢。

我们冲进前厅，小维推开大门，我又回头看了最后一眼，指望八行诗追到厨房门口来。可她没有。我只看见斯黛拉站在楼梯上，低头怒视小维。她的表情映入我眼中。

三十年过去，当年的事我忘了很多，以后记起的也只会越来越少，最后，记忆之中必然一无所有。可是，假如将来死后有知，我一定听不见圣歌，听不见赞美诗，唯有这一刻回忆永远相伴：我绝忘不了回头那一瞬间，忘不了小维夺门而逃时斯黛拉的脸。死亡也无法将这记忆带走。

她衣衫凌乱，脸上的妆弄花了。那双眼睛—

宇宙生起气来一定十分不妙。我发誓，那双眼睛属于盛怒的宇宙。

我和小维落荒而逃，远离派对，远离外乡人，远离屋里的昏光，好像屁股后头跟着场雷电风暴。街道交织，一片混乱，我们狼狈不堪地跑过街道，穿过迷宫，一路不敢回头，跑得快断气了才停下。两个人大口大口喘着气，再也动弹不得。身上真疼。我扶着墙，小维呕得厉害，埋头对着下水道吐了很久。

吐完，他擦擦嘴。

“她是个—”小维摇摇头，咽下后半句话，又开口道，“你看……我觉得，一开始你有多大胆就走多远。再往后，只要再往前一步，难道你就换了个人？难道你就有罪了？有的雷区就是不能踩……今天晚上就是这么回事。”

我自以为明白他的意思：“你是说，你想搞她？”

他一拳捣在我太阳穴上，狠狠拧了几下。我想，也许我得跟他开打，再做一次手下败将。不过，没一会儿小维就垂下胳膊走开了，嘴里低声吸着气。

我好奇地看着，突然反应过来：小维哭了。只见他满脸通红，眼泪鼻涕一起往下淌。哭得那么伤心，那么真，简直像个小娃娃。就这样，他甩下我，肩膀一耸一耸，快步沿路走去。我看不见他的脸。不知道他们去楼上后出了什么事，居然让他这么失态，这么害怕。我想破脑袋也猜不出来。

街灯一盏盏亮起来。暮色中，小维歪歪倒倒地走在前头，我跟在后面，步子沉重，脚下隐约打着节奏。那是一首诗，一首我不能记起，无法重复的诗。

(张秋早　译)

[1]古希腊戏剧家索福克利斯的著名悲剧作品，剧中女主角安提戈涅为俄狄浦斯王之女，因执意埋葬兄弟被继位者克瑞翁杀死。

飞碟造访之日

那一日，飞碟造访地球。

成百上千，金光灿灿，悄然无声，

仿佛巨型雪花飘落。

它们下降时，

地球人焦灼不安，站着，看着，候着，

不知飞碟里有什么在等待，

不知我们有没有明天。

但是，你毫无所觉，因为……

那一日，飞碟造访时，

正巧墓地开启，死者复生。

有的僵尸推开软泥，有的干脆一跃而出。

它们蹒跚着逼近，眼神呆滞，势不可当，

可怜我等活人，纷纷尖叫逃窜。

但是，你毫无所觉，因为……

飞碟造访之日，僵尸横行之时，

诸神也迎来黄昏。

2030

我们从电视上看到，

死者指甲造就之船，大蛇，和巨狼，

凡此种种，其大超乎想象，

摄像师如何后退，也难收全貌。

这时，诸神登场。

但是，你视而不见，因为……

飞碟僵尸诸神黄昏日，

异界之门洞开，

灯神仙子如洪流，我们淹没其中。

唾手可得的，是愿望和奇迹，

魅力与智慧，勇敢的心和如山黄金。

巨人咿呀怪叫，四下游荡；

杀人蜂肆虐。

但是，你浑然不知，因为……

那一日，飞碟造访僵尸横行诸神黄昏仙子显灵。

那一日，飓风暴雪，坚冰封城。

那一日，植物死光，塑料降解。

那一日，电脑造反，威胁我们投降。

那一日，伦敦城内万钟齐鸣，

天使喝得烂醉，一脑瓜糨糊，踉踉跄跄从酒吧撞出。

那一日，动物以亚述语开言，

那是雪人之日，飞毯之日，时间机器到来之日……

这一切，一切，你都没发现，

你手捧书本，坐在屋里，

什么也不做，什么也没读，

只盯着话筒，

等我那通，

不知会不会来的电话。

(张秋早　译)

太阳鸟

想当年，享乐主义俱乐部的会员可是群很能折腾的有钱人。他们一共五位，都深谙聚会之道。

为首的名叫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体形抵得上三个人，胃口顶得上四个人，酒量比得上五个人。他的曾祖父用一份唐提式养老保险[1]的红利建立了享乐主义俱乐部；他费尽浑身解数，通过传统方式，确保自己获得最大收益。

第二位是曼德勒教授，他瘦小枯干，显得有些神经质，肤色灰白犹如鬼魂(也许他正是个鬼魂，毕竟怪事年年有)。他除了清水什么都不喝，只用茶碟大小的盘子进餐，吃得比小鸡多不了两口。但身为美食家你用不着有老饕的胃口，而且曼德勒总能品出每道菜的精髓。

第三位是维吉尼娅·布提，美食及餐馆评论家，她曾是个倾国倾城的美人，但如今只能算座辉煌壮丽的废墟，不过她倒很中意自己这末路光阴。

第四位是杰基·纽豪斯，是大情圣、美食家、小提琴家和决斗士吉亚科莫·卡萨诺瓦的(旁系)后人。杰基·纽豪斯跟他那声名远扬的前辈一样，伤透了无数芳心，也品尝过无数佳肴。

最后一位是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他是享乐主义俱乐部中唯一的赤贫阶级，参加集会时往往胡子拉碴、脚步蹒跚地从街头赶来，手拿半瓶用棕纸袋装着的劣质假酒，不戴帽子，也不穿大衣，甚至时常衣衫褴褛。但他吃起东西来，比所有人的胃口都好。

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正在发言……

“咱们已经吃遍了所有能吃的东西，”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道，言语间不免流露出一丝遗憾和伤怀，“咱们吃过秃鹫、鼹鼠和果蝠。”

曼德勒翻了翻自己的笔记本：“秃鹫味道类似于腐烂的野鸡。鼹鼠好像放久的蛞蝓。果蝠跟甜豚鼠差不多。”

“咱们吃过鸮鹦鹉、指狐猴和大熊猫……”

“哦，那顿烤熊猫肉排。”维吉尼娅·布提想到此处，不觉口舌生津。

“咱们吃过几种早已灭绝的生物，”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咱们吃过速冻猛犸和巴塔哥尼亚大树懒。”

“如果咱们能早点搞到那头猛犸就好了，”杰基·纽豪斯说，“但我能理解为何这种长毛象迅速灭绝，只要人们尝过那滋味，就不会忘记。我是个有品位的绅士，但刚咬了一口，我脑子里就只剩下堪萨斯烤肉酱，还有那东西的新鲜肋排该是多么美味。”

“被冰冻个一两千年，味道也没什么变化，”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露齿一笑，他的牙齿歪歪扭扭，却尖利结实，“但话说回来，真正的好东西，还得说是货真价实的乳齿象。实在捉不到乳齿象的话，通常猛犸也就凑合了。”

“咱们吃过乌贼、大乌贼和巨乌贼，”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咱们吃过旅鼠和塔斯玛尼亚虎，吃过园丁鸟、雪巫鸟和孔雀，吃过海豚鱼(不是海豚)、大海龟和苏门答腊犀牛。我们把所有能吃的东西都吃遍了。”

“胡说。咱们还有数百种生物没尝过，”曼德勒教授说，“也许数千种。想想所有的甲壳虫吧，都没尝过。”

“哦，曼迪，”维吉尼娅·布提叹道，“你只要尝过一种甲壳虫，就等于把所有的都尝遍了。咱们已经尝过几百种了。至少屎壳郎还是挺对味儿的。”

“不，”杰基·纽豪斯说，“那是屎壳郎粪球。屎壳郎本身平平无奇。不过我明白你的意思。咱们已经登上了美食学的高峰，探过了味觉的海渊。咱们可以说是探寻享乐与欢愉的未知世界的宇航员。”

“没错，没错，没错，”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享乐主义俱乐部每月一次的例会已经延续了一百五十多年，从我曾祖父开始，就未曾断绝。但如今，我恐怕只能被迫取消例会，因为我们或我们的前人已经把所有东西都吃遍了。”

“我真希望生活在二十年代，”维吉尼娅·布提说，“至少当年的食谱上还光明正大地写着人类。”

“可惜是受过电刑的，”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送来的时候已经烤得半熟，焦黑发脆。从此，我们对人肉都失去了兴趣，除了一个本来就有那种癖好的伙计，而且他很快就退会了。”

“哦，克拉斯托，你干吗老假装自己亲身经历过那些旧事？”维吉尼娅·布提略微打了个呵欠，“任谁都看得出你没那么老。就算考虑到岁月和贫寒的侵蚀，你也绝对不超过六十。”

“哦，它们侵蚀得相当彻底，”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不过方式跟你想的不尽相同。话说回来，其实有不少东西咱们还没吃过。”

“比如？”曼德勒的铅笔就悬在记事本上，随时准备记录。

“哦，比如太阳镇的太阳鸟，”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边说着，边冲大家展颜一笑，露出满口尖利的烂牙。

“我闻所未闻，”杰基·纽豪斯说，“你在胡扯吧。”

“我听说过，”曼德勒教授说，“但是在另一种背景下。况且，它是神话生物。”

“独角兽也是神话生物，”维吉尼娅·布提说，“天哪，那份独角兽肋肉鞑鞑真是人间极品。有点像马肉，有点像山羊，配刺山柑和生鹌鹑蛋味道更佳。”

“在享乐主义俱乐部的早期会议记录中，曾经提到过太阳鸟，”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但我不记得具体内容了。”

“他们提到过它的味道了吗？”维吉尼娅问道。

“我觉得应该没有，”奥古斯都眉头紧锁，“当然，我得去查一下档案。”

“别费劲了，”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有记录的卷宗都被烧焦了，你别想找到什么有价值的情报。”

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挠了挠头。他真有两支羽毛，就插在脑袋后面黑里夹白的发髻中。它们当年想必金光灿灿，但如今却显得平淡无奇，只是两根黄色的破羽毛而已。奥古斯都很小的时候，就得到了这件礼物。

“说到甲虫，”曼德勒教授说，“我曾经计算过，如果一个人，比方说我，每天吃六种甲虫，那要花二十多年才能尝遍已知的所有物种。而在这二十多年间，新发现的甲虫物种可以让他再吃上五年。在那五年中发现的甲虫又可以吃一又四分之一年，如此延续下去。这是个永无止境的佯谬。我称之为曼德勒的甲虫。当然，你必须偏好这口才行，”他补充道，“要不然就如同地狱了。”

“只要选对了品种，那吃甲虫也没什么不好的，”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眼下我就对萤火虫情有独钟。萤火虫的发光物质里可能正好有我需要的东西。”

“不过萤火虫，或者说Photinus Pyralis，更接近于甲虫，而非发光虫，”曼德勒说，“无论怎么想，都是不能吃的。”

“它们也许不能吃，”克劳克拉斯托说，“但能帮你为能吃的东西做好准备。我多半会给自己烤上几个。萤火虫加哈瓦那尖椒，味道好极了。”

维吉尼娅·布提是个实用主义者。她说：“假设咱们准备吃太阳镇的太阳鸟，又该到哪儿去捉它呢？”

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挠着下巴上根根倒竖的七日胡(七日胡最长也就是这样了)。“假如是我的话，”他对众人说，“就会在仲夏时节选个正午赶到太阳镇，找个舒服的地方歇着—比方说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的咖啡店，然后坐等太阳鸟送上门来。我会用老办法将它捕获，再用老办法烹调。”

“那捉太阳鸟的老办法是什么？”杰基·纽豪斯说。

“还用说吗，就跟你那位闻名遐迩的先人逮鹌鹑和木松鸡时一样。”

“卡萨诺瓦的自传里可没提到过逮鹌鹑，”杰基·纽豪斯说。

“你的先辈是个大忙人，”克劳克拉斯托说，“不可能把每件事都写下来。但他的确是逮鹌鹑的好手。”

“干谷子加干黑莓，泡进威士忌，”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我们家都是用这法子。”

“卡萨诺瓦用的也是这个法子，”克劳克拉斯托说，“但他是用白兰地泡葡萄干，再掺上大麦粒。这是他亲手教给我的。”

杰基·纽豪斯对此置若罔闻。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的话不能句句当真。杰基只是问道：“那太阳镇的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咖啡店，又是在什么地方？”

“那还用说，自然是老地方，过了太阳镇旧市集再走三条街，就在曾是灌溉渠的老阴沟之前。要是你发现自己跑到了独眼龙卡亚的地毯店外面，那就走过了。但从你们怒气冲冲的表情判断，想必你们要听的不是如此简明准确的描述。那好吧。咖啡店是在太阳镇，太阳镇是在埃及的开罗，它一直在那儿，或者说几乎一直在那儿。”

“那远征太阳镇的费用该谁出呢？”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问道，“参加远征的又有谁？虽然我这么问，但其实早就猜到了答案，而且并不喜欢。”

“那还用说，你出钱，奥古斯都，咱们都去，”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你可以从俱乐部会员费里扣。我会带上我的围裙和烹调用具。”

奥古斯都自然知道克劳克拉斯托已经很久没缴过会员费了，但享乐主义俱乐部会帮他垫上。在奥古斯都父亲那辈，克劳克拉斯托就已经是俱乐部会员，所以他只是问了一句：“咱们何时动身？”

克劳克拉斯托用一只老眼盯着他，目露疯狂的光芒。他失望地摇了摇头：“那还用说，奥古斯都，我们要去太阳镇，捉太阳鸟。那还能选什么时间上路？”

“星期日!”维吉尼娅·布提说道，“亲爱的诸位，咱们星期日上路!”

“看来你还有救，小姑娘，”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没错，咱们周日上路。从今天算起的第三个星期日。咱们要去埃及，花几天时间设陷阱捕捉狡猾的太阳鸟，最后用老法子料理它。”

曼德勒教授阴沉沉地眨了眨眼：“但我周一要授课。每周一，我教神话学，周二教踢踏舞，周三教木工制作。”

“找个助教帮你代课，曼德勒啊，曼德勒。周一你正在捉太阳鸟呢，”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有几个教授能说出这种话？”

他们后来都单独找过克劳克拉斯托，一是为了讨论几周后的行程，二是为了表达心中的忧虑。

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居无定所。但要是你真想找他，有几个地方可以试试。他每天早上都睡在汽车站，那里的长椅很舒服，而且乘警通常不会打扰他；炎热的午后，他常到公园闲逛，在那些早被遗忘的将军塑像附近，混迹于酒鬼和瘾君子之中，分享他们的瓶中物，提出自己的见解。跟在享乐主义俱乐部一样，这些意见就算不受追捧，也会得到相当的重视和尊敬。

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在公园找到克劳克拉斯托，随行的还有他的女儿哈莉柏瑞·无羽·麦考伊。她个头小小的，却灵活得像只猴。

“跟你说，”奥古斯都说，“我总觉得这件事似曾相识。”

“哪部分？”

“全部。去往埃及的远行。太阳鸟。我总觉得以前在哪儿听过。”

克劳克拉斯托只是点点头，还不时从一个棕纸袋里拿出什么东西大嚼。

奥古斯都说：“我去找过俱乐部的年鉴，把它查了个遍。我发现四十年前的年鉴目录中提到了太阳鸟，但再也找不到更多内容。”

“那是怎么回事？”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着，咕噜一声咽了口东西。

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谈道：“我在年鉴里找到了相应的页码，但都被烧光了。而且在那之后，享乐主义俱乐部的管理层发生了一次大动荡。”

“你在吃纸袋里的萤火虫，”哈莉柏瑞·无羽·麦考伊说，“我看见了。”

“一点没错，小淑女，”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

“你还记得那大动荡年代吗，克劳克拉斯托？”奥古斯都问道。

“当然。而且我还记得你呢。你当年也就跟小哈莉柏瑞一样大。但动荡总会出现，奥古斯都，然后便归于平静。就像日出日落一般，乃是世界之常。”

杰基·纽豪斯和曼德勒教授当晚在铁道旁找到了克劳克拉斯托。他正在一小堆炭火上烤着锡罐里的东西。

“你在烤什么，克劳克拉斯托？”杰基·纽豪斯问道。

“多烤点炭，”克劳克拉斯托说，“清洁血液，纯净精神。”

椴木和胡桃木被砍成小段扔在罐里，烤得焦黑冒烟。

“你真要吃这些木炭吗，克劳克拉斯托？”曼德勒教授问道。

克劳克拉斯托没有答话，只是舔舔手指，从罐子里拣出一块木炭。那炭火在他手中嘶嘶爆响，直冒白烟。

“戏法耍得不错，”曼德勒教授说，“我猜，那些吞火魔术师也是这么玩的。”

克劳克拉斯托把木炭扔进嘴里，用那两排参差不齐的老牙用力嚼碎。“一点不假，”他说，“一点不假。”

杰基·纽豪斯清了清嗓子：“咱们打开天窗说亮话。曼德勒教授和我对几周后的旅程深感忧虑。”

苏巴克继续嚼着炭火。“还不够烫，”他说着从火堆中拿起根小木棍，一点点咬掉红热的尖端，“这还差不多。”

“这全是幻术。”杰基·纽豪斯说。

“才不是，”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一板一眼地说，“这是多刺的榆木枝。”

“这一切都令我备感不安，”杰基·纽豪斯说，“我的祖先和我都有种神奇的第六感，可以趋利避害。它总能帮我们躲在屋顶发抖，或是藏在河里避难，抢先一步逃过法律制裁，抑或荷枪实弹、满怀怨念的绅士们。正是这种第六感告诉我，不要跟你去太阳镇。”

“而我是一名学者，”曼德勒教授说，“不具备那种经过微妙进化而来的第六感—相信所有不看论文就必须给那些鬼东西打分的人都一样。然而，我也对这次远征疑虑重重。如果太阳鸟真那么好吃，为何我听都没听说过？”

“你听说过，曼德勒老伙计。你听说过。”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

说。

“更何况，从俄克拉何马州的塔尔萨到马里的延巴克图，各国地理地貌我都了如指掌，”曼德勒教授继续说，“可从没看到哪本书里提过什么开罗的太阳镇。”

“没见提过？那怎么可能，你本人就教过啊。”克劳克拉斯托拿起一块冒烟的木炭，蘸了蘸热胡椒酱，扔进嘴里嚼碎。

“我不相信你真的吃下去了，”杰基·纽豪斯说，“但是光看你耍这套把戏，我都觉得浑身不自在。我想我也该走了。”

他说罢转身离去。可能曼德勒教授也跟他一起走了，这位小个子总是那么阴沉鬼祟，你很难说清他到底在不在附近。

维吉尼娅·布提差点被睡在她家门口的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绊倒。她从一家需要评论的餐馆回来后，已是午夜时分。维吉尼娅从出租车下来，绊到苏巴克身上，一跤摔在旁边：“我不是在旅行吧？”

“一点没错，维吉尼娅。你身上不会刚巧带着火柴之类的东西吧？”

“我好像有盒火柴，”维吉尼娅说着在超大的棕色钱包里翻找起来，“给你。”

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随身带了瓶紫色的工业酒精，他往一个塑料杯里倒了些。

“工业酒精？”维吉尼娅·布提说，“我还真没想到你居然喝工业酒精，苏比。”

“我也想不到，”苏巴克说，“臭烘烘的。它会腐蚀肠子，烧坏味蕾。但是大半夜的，我实在找不到能点火的液体。”

他划着一根火柴，碰了碰酒精表面，立时点起一团闪烁不定的火焰。他把火柴扔进嘴里，用燃烧的液体漱了漱口，往街上吐出一片烈焰，把一张刚巧飘过的报纸烧成灰烬。

“苏比，”维吉尼娅说，“你这样做无异于自杀。”

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咧嘴一笑，露出满口黑牙。“我又没真喝下去，只是漱漱口就吐出来了。”

“你是在玩火。”维吉尼娅警告他说。

“只有靠这样，我才知道自己还活着。”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

“哦，苏比。我很激动。我太激动了。你觉得太阳鸟会是什么味道？”

“比鹌鹑香，比火鸡嫩，比鸵鸟肥，比鸭子鲜，”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尝上一口，终生难忘。”

“咱们要去埃及啦，”维吉尼娅说，“我还从没去过埃及呢。对了，今晚你有落脚的地方吗？”

苏巴克咳嗽一声，轻轻的颤音在他衰老的胸腔中荡漾：“我年岁太大了，没法继续睡在门洞或臭水沟旁。但是，我也有自己的骄傲。”

“哦，”维吉尼娅端详着他说，“你可以睡在我的沙发上。”

“我不是不领情，但汽车站的某张长椅上还刻着我的名字呢。”

苏巴克随即站直身体，迈开蹒跚脚步朝街口走去。

在汽车站确实有张长椅刻着他的名字。那是他手面阔绰时捐给车站的，所以名字被刻在椅背后面的一个小铜牌上。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并不总是一贫如洗，他不时能发笔财，只是很难留住。而且他有钱的时候，就会发现对于在铁道边的流浪汉营地吃喝，或是跟公园里的酒鬼厮混的富人来说，这个世界并不友好。所以苏巴克总是尽快把钱财挥霍干净。但常有几笔零星款项被他忘在不知什么地方，而且时过境迁，他甚至会忘记自己不喜欢当富人，于是又重新开始追逐财富，并且获得成功。

苏巴克的胡子早该刮了，而且他的七日胡几乎要变得雪白。

享乐主义俱乐部在星期日启程前往埃及。一行共有五人，哈莉柏瑞·无羽·麦考伊在机场跟他们挥手告别。那是个很小的机场，还允许亲友挥手送别。

“再见，爸爸!”哈莉柏瑞·无羽·麦考伊喊着。

他们沿着沥青步道走向小型螺旋桨飞机，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也冲女儿挥别。他们的第一段路程，即将伴随那架螺旋桨飞机开始。

“在我的印象里，”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尽管非常模糊，但仍然依稀记得很久很久以前，有个与今天相仿的日子。在记忆中，我还是个小男孩，正在挥手告别。我相信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父亲，而且末日临头的预感也随之出现。”他冲机场另一头的小姑娘最后挥了两下，女孩也冲他摆了摆手。

“想当年，你挥起手来跟她一样卖力，”苏巴克附和道，“但我想她更为沉稳。”

这话没错。哈莉柏瑞确实如此。

他们先搭上小飞机，再换乘大飞机，然后是另一架小飞机、小型汽艇、平底船、火车、热气球，最后是辆租来的吉普车。

他们乘吉普车一路颠簸驶过开罗，经过旧市集，又开了三条街才拐弯(如果继续往前走，就要到曾是灌溉渠的老阴沟了)。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就坐在街旁，靠在一张很有年头的藤椅里。这家店的所有桌椅板凳都摆在路边上，而且这条街也不怎么宽敞。

“朋友们，欢迎光临我的卡瓦，”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说，“卡瓦就是埃及语的咖啡，或者咖啡店。你们想来杯茶吗？还是玩一局多米诺骨牌？”

“我们想先看下房间。”杰基·纽豪斯说。

“除了我，”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接口道，“我就睡街上。天气很暖和，而且那边门口的台阶看起来蛮舒服的。”

“我要咖啡，谢谢。”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

“没问题。”

“你有清水吗？”曼德勒教授问道。

“谁要清水？”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说，“哦，是你啊，灰色的小人儿。不好意思。我第一眼看到你，还以为你是别人的影子呢。”

“我要舍苏卡·鲍斯塔，”维吉尼娅·布提说，意思是一杯茶，砂糖单放在旁边，“另外，如果有人想玩双陆棋，尽管来找我。开罗没人能下得过我，只要我还记得规则。”

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被带到自己的房间。曼德勒教授被带到自己的房间。杰基·纽豪斯也被带到自己的房间。这用不了多大工夫，毕竟

他们都住在同一个房间。而维吉尼娅则住在他们隔壁。第三个房间属于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和他的家人。

“你在写什么？”杰基·纽豪斯问。

“享乐主义俱乐部的日程、年表和会议记录，”曼德勒教授手拿一根小小的黑钢笔，在大皮本上奋笔疾书，“我详细记录了这一路的历程，还有路上吃的每样东西。咱们吃太阳鸟的时候，我也会记下它的味道、气息和汁水，以备后世参考。”

“克劳克拉斯托说过他打算怎么做太阳鸟了吗？”杰基·纽豪斯问。

“说过，”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言道，“他说他会喝罐啤酒，只留下三分之一，然后加入香料和调味品。接下来，他要把鸟放在上面，将罐子塞进鸟腹，然后全都搁在烤架上烘烤。他说这是老办法。”

杰基·纽豪斯嗤之以鼻地说：“在我听来，倒是挺现代的。”

“克劳劳拉斯托说这是烹制太阳鸟的老办法。”奥古斯都又说了一遍。

“我是这么说的。”克劳克拉斯托说着便走上门阶。这栋屋子没多大。门阶离他们的房间不远，墙也不怎么厚实。“世上最古老的啤酒便是埃及啤酒，人们用它烹制太阳鸟已经有五千多年的历史。”

“但啤酒罐该算是现代发明了吧。”曼德勒教授说。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走进门来，手里拿着杯土耳其咖啡，那东西黑如沥青，像水壶一样冒着热气，像焦油坑一样气泡滚滚。

“那杯咖啡看起来能烫死人。”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

克劳克拉斯托一仰脖，灌进去大半杯。“不会，”他说，“一点不

烫。至于啤酒罐，也不是什么新发明。想当年我们通常用一种铜锡合金做罐子，有时掺点银，有时不掺。全看铁匠的技艺，以及他手头的材料。你总得找些能耐热的东西。我发现你们都是一脸狐疑。各位绅士，想想看：古埃及人当然会造啤酒罐，要不然他们把啤酒往哪儿放呢？”

一阵惨叫从窗外的餐桌旁飘来。维吉尼娅已经说动当地人玩赌钱的双陆棋，而且正血洗众人。那位女士可算是双陆棋界的恶狼。

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咖啡馆后面的庭院里有张旧木桌，还有个破破烂烂的老旧烤台，是用黏土砖和融化一半的铁格栅做成的。克劳克拉斯托把第二天的时间全用来修补和清洁烤台，以及给铁格栅上油。

“那东西看起来至少有四十年没用过了。”维吉尼娅·布提说。再也没人跟她玩双陆棋，她的钱包则被脏兮兮的比索塞得鼓鼓囊囊。

“差不多吧，”克劳克拉斯托说，“可能更久些。对了，小维，帮我个忙。我列了个单子，需要去集市上采购一番。主要是香料、调味品和木屑。你可以找个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的孩子给你当翻译。”

“没问题，苏比。”

享乐主义俱乐部的另外三名会员各有各的消遣方式。杰基·纽豪斯在当地交了不少朋友，他考究的西装和高超的琴技赢得了大家的心。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喜欢长时间散步。曼德勒教授在烤台的黏土砖上发现了一些象形文字，并着手进行破译。他说如果换成不学无术的蠢货，也许会觉得这足以证明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后院的烤台曾是祭祀太阳的圣物。“但我作为饱学之士，”他说，“一眼就看出那些砖块很久以前必定是某座神庙的一部分，经过千年岁月，又被再度用作砖石。我怀疑这里的人根本不了解他们拥有多少奇珍异宝。”

“哦，他们很清楚，”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这些东西也并非

什么神庙的砖石。自打我们修好烤肉台算起，它们已经在这儿度过五千多年的时光了。在那之前，我们都是用石块勉强对付。”

维吉尼娅·布提拎着满满当当的篮子走了回来。“给你，”她说，“紫檀木、广藿香、香荚、薰衣草枝条，还有鼠尾草、肉桂叶、整棵肉豆蔻、大蒜、丁香和迷迭香。比你想要的还全。”

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露出快慰的笑容：“太阳鸟会很高兴的。”

他花了整整一个下午准备烤肉酱，还说只有这样做才算恭敬，而且太阳鸟的肉通常有点干。

享乐主义俱乐部的会员们那天晚上围坐在街边的藤条桌旁，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和他的家人不停端来茶水、咖啡和热薄荷饮料。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对其余四人说过，他们周日的午餐大菜就是太阳镇的太阳鸟，所以头天晚上最好别吃东西，以便有个好胃口。

“我总觉得末日就要临头，”那天晚上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躺在和他体形极不相称的小床上，在入睡前说道，“而且恐怕噩运将和烤肉酱一道上门。”

第二天上午，他们全都觉得饥肠辘辘。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系了条卡通围裙，上面用抢眼的绿字写道“亲亲厨子”。他在屋后那株矮小的鳄梨树下，撒下了用白兰地泡过的葡萄干，还将香木、香草和香料都放在木炭层上。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携所有家人，跑去了开罗城的另一边。

“你们谁有火柴？”克劳克拉斯托问道。

杰基·纽豪斯掏出个Zippo打火机，递给克劳克拉斯托。苏巴克用它点着了铺在木炭下面的干肉桂叶和月桂叶。青烟袅袅升入正午的晴空。

“肉桂和紫檀的烟气会引来太阳鸟。”克劳克拉斯托说。

“从哪儿引来？”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问道。

“从太阳，那是它栖息的地方。”

曼德勒教授慎重地轻咳一声：“即便在近日点，地球与太阳之间的距离也有14　700万公里。而有记载的鸟类最快俯冲速度，为游隼的435公里/小时。若以此速度从太阳飞来，那么一只鸟需要三十八年才能到达地球—当然，还得假设它能够飞跃寒冷黑暗的真空。”

“当然，”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着手搭凉棚，眯起眼睛朝空中眺望，“它来了。”

那只鸟看起来真的好像是从太阳中飞出，但那显然是不可能的。再说，谁也没法直视正午的太阳。

它先是一道黑影，衬在太阳和蓝天之中。继而阳光洒上了它的羽翼，举目遥望的众人不觉屏息凝神。任何景象都无法与太阳鸟翎羽反射的日光相提并论，此情此景会令你神为之夺，魂为之销。

太阳鸟扇动了一下宽大的翅膀，开始在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咖啡馆上空盘旋下降。

鸟儿落在鳄梨树上。它的羽毛金紫杂陈，还带些银光；体形比火鸡小，比公鸡大，还有像白鹭一样的长腿细颈，不过脑袋更接近老鹰。

“它美得难以形容，”维吉尼娅·布提说，“看看它头上那两根长羽。不是很漂亮吗？”

“的确非常漂亮。”曼德勒教授说。

“那只鸟头上的羽毛，我有点眼熟。”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

“我们烤太阳鸟前，总会把那两根羽毛拔下来，”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这是老传统了。”

太阳鸟落在鳄梨树的枝条上，沐浴着一缕光芒。它几乎像在发亮，羽毛好似是由光线凝成，闪烁着紫色、绿色和金色的溢彩流光。它在日光中展开一侧翅膀，开始用嘴喙梳理起来，直到所有羽毛都服服帖帖地摆顺，显得油光水亮。它随即又伸开另一侧翅膀，同样理好。鸟儿最终发出一阵满足的啼啭，从枝头飞落在地。

它在泥泞地面上昂首阔步，脑袋转来转去，似乎视力有些问题。

“看哪!”杰基·纽豪斯说，“它找到谷子了。”

“它简直就像是专门来找谷子的，”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它似乎早知道谷子就在那里。”

“我总是把谷子放在那儿。”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

“它实在美极了，”维吉尼娅·布提说，“但现在离得近些，我能看出它比我方才推想的苍老许多。眼神浑浊，双腿也在颤抖。但它还是美极了。”

“伯努鸟的美色乃百鸟之最。”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

维吉尼娅·布提说得一口流利的埃及语，但仅限于餐饮领域。“伯努鸟是什么？”她问，“是埃及语的太阳鸟吗？”

“伯努鸟，”曼德勒教授说，“栖息在鳄梨树上，头生双羽。它有时被描画成白鹭的样子，有时则被绘作苍鹰。当然还有其他说法，但都荒谬至极，不值一提。”

“它吃了谷子和葡萄干!”杰基·纽豪斯嚷道，“已经醉得东倒西歪—就连醉态都那么尊贵!”

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走向太阳鸟。它正强打精神，在鳄梨树下的泥地中前摇后晃，以免被自己的两条长腿绊倒。苏巴克站在太阳鸟前方，冲它慢慢鞠了个躬，动作极其迟缓，骨节都吱嘎作响，简直像个百岁老人。但他还是一躬到地。太阳鸟也朝他躬身行礼，随即瘫倒在地。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毕恭毕敬地拾起鸟儿，托在怀中，仿佛抱着一个婴儿。他把鸟抱到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咖啡店后面的院子里，其他人随即跟了过去。

苏巴克首先拔掉那两根华美的头羽，放到一旁。

之后他没有拔毛，直接掏出太阳鸟的内脏，搁在已经冒起青烟的树枝上，随即将半罐啤酒塞进鸟腹，然后将整只鸟放在烤肉架上。

“太阳鸟熟得很快，”克劳克拉斯托警告说，“把你们的盘子准备好。”

古埃及的啤酒是用小豆蔻和香菜入味，因为当时的埃及人没有啤酒花。他们的酒醇厚香浓，而且解渴。几杯下肚，你还能修金字塔，当年很多人就是这么干的。在烤架台上，啤酒不断在太阳鸟腹内蒸发，让它保持湿润。等到炭火的热量烤到它们，那只鸟的羽毛随即被烧光，还发出了像镁条燃烧一般的耀眼光芒，享乐主义俱乐部的会员们都被晃得转开头去。

空气中充满了烤鸟肉的香气，比孔雀香，比鸭子鲜。众人不觉唇齿生津。烤了似乎还不到几秒钟，苏巴克就将太阳鸟从烤架取下，放在桌上；接着用切肉刀将其分成几份，把热腾腾的鸟肉放到几个盘中。他在每份肉上都浇了些烤肉酱，然后把剩下的骨架扔进火里。

享乐主义俱乐部的所有成员都在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咖啡馆的后院里，围坐在很有年头的木桌旁，直接用手吃了起来。

“苏比，真是太妙了，”维吉尼娅·布提一边吃一边说道，“它会融化在你嘴里，味道像是天堂。”

“味道像是太阳，”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说，他一手拿着鸟腿，一手拿着胸脯肉，进食速度很符合他的硕大身形，“这是我吃过的最妙的东西，能有幸尝到这种美味，我一点也不后悔，但我肯定会想念我的女儿。”

“完美无缺，”杰基·纽豪斯说，“味道像是甜蜜的爱情和动听的音乐，像是真理。”

曼德勒教授正在享乐主义俱乐部的年鉴上做着记录。他写下了自己对鸟肉产生的反应，以及其他人的反应，同时尽可能不把肉汁滴在上面。因为他的左手拿着一只翅膀，正非常讲究地把鸟肉一点点咬下来。

“真奇怪，”杰基·纽豪斯说，“我吃着吃着，却觉得肉在嘴里和腹中越来越烫。”

“对，是这样的。所以最好提前做好准备，”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吃些木炭、火焰和萤火虫来适应适应。要不然对消化系统可不太好。”

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正在吃鸟头，把嘴里的骨头和鸟喙嚼得吱嘎有声。他一咬上去，那些骨头就会迸出细小电光，但苏巴克只是笑着继续大嚼。

太阳鸟的骨架在烤肉台上被烧得发红，进而变为白炽。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咖啡馆的后院里弥漫着浓重的烟气，所有东西都在发光，坐

在桌边的众人似乎是正透过水面或梦境观察这个世界。

“妙不可言!”维吉尼娅·布提边吃边说，“这是我吃过的最好的东西。味道像是我的青春，像是永恒的光阴。”她舔舔手指，从盘中拿起最后一块鸟肉，“太阳镇的太阳鸟，它还有其他名字吗？”

“它是赫利奥波利斯的凤凰，”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说，“在火焰和灰烬中死去，又再度重生，由此代代相传。它是伯努鸟，在黑暗中飞越汪洋。等寿数将尽，它便在用珍木和香草点起的火堆中燃烧，在灰烬中复活，由此生生不息，直到地老天荒。”

“火!”曼德勒教授嚷道，“我觉得五脏六腑都在燃烧!”他喝了口水，但似乎没什么作用。

“我的手指，”维吉尼娅·布提说，“快看我的手指。”她高举双手，十指都透出光亮，仿佛里面有团团火焰。

此时的空气热得足以摊鸡蛋。

只见火光一闪，噼啪声随之响起。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头上的两支黄色羽毛像小火炬似的烧没了。

“克劳克拉斯托，”身上火苗升腾的杰基·纽豪斯问道，“跟我说实话，你吃凤凰已经吃了多少年？”

“一万年多一点吧，”苏巴克说，“顶多有几千年的误差。你一旦找到窍门，就会发现其实很容易。只是想找到窍门并不简单。不过这次是我烹制过的最好的凤凰。哦，或许应该说，是我烹制这只凤凰最好的一次？”

“岁月!”维吉尼娅·布提说，“从我身上蒸发了!”

“是啊，”苏巴克附和道，“但你在吃太阳鸟之前，必须先习惯这种热度，要不然很可能会烧得一点不剩。”

“我原来怎么没想起来？”奥古斯都·双羽·麦考伊透过周身的烈焰说道，“我怎么没想起来父亲就是这样离开的？还有他的父亲，他们都是去赫利奥波利斯吃凤凰。为什么我现在才想起来？”

“因为岁月正离你而去，”曼德勒教授说道，他正在写的那一页刚碰到火苗，他就连忙把本子合上；本子边缘有些焦黑，但其余部分完好无损，“岁月被烧化后，那些光阴中的记忆就会再现。”透过飘忽的灼热空气，他看起来倒更像实体，而且教授脸上挂着笑容。他们以前谁都没见过曼德勒教授微笑。

“我们会被烧得一干二净吗？”耀眼夺目的维吉尼娅问道，“还是被烧回童年，烧回鬼魂或天使状态，然后从头再来？不过无所谓。哦，苏比，这真是太有意思了!”

“也许，”杰基透过火焰说道，“应该在烤肉酱里再加点醋。我觉得这种肉味道再厚些也无妨。”话音未落，他便消失不见，只留下一片残像。

“Chacun à son goût，”这句法语的意思是各有所好，苏巴克·T. 克劳克拉斯托舔舔手指，又摇了摇头，心满意足地重复道，“这次是最好的。”

“再见，苏比。”维吉尼娅说着伸出白炽灼热的手来，轻轻握了一下苏巴克黑黝黝的大手，也或许是两下。

接下来，坐落在赫利奥波利斯(这座昔日的太阳城，如今已经成了开罗的市郊)的穆斯塔法·施特罗海姆卡瓦(或者说咖啡馆)的后院里只剩下一层白灰，乍起的轻风将它们卷起，又像糖粉或雪花般撒落一地。院

子里只剩下一个年轻人，他满头浓密黑发，牙齿洁白整齐，胸前还系着个围裙，上面写道“亲亲厨子”。

一只金紫色的小鸟从黏土砖台上那层厚厚的灰烬中挣了出来，仿佛头一次苏醒。它发出一声尖细的鸣叫，目不转睛地看着太阳，好似婴儿注视母亲。它展开翅膀，像是要把它们晾干。等一切都准备停当后，它冲天而起，飞向太阳，只有院子里的年轻人目送它倏忽远去。

年轻人脚下躺着两根羽毛，就埋在曾是木桌的灰堆下方。他捡起羽毛，抹掉上面的白灰，虔敬地放进外套，然后脱掉围裙，转身离去。

哈莉柏瑞·双羽·麦考伊早已长大成人，也有了自己的孩子。她的满头黑发中夹杂着银丝，后面的发髻里插着两根金色羽毛。你能看出它们过去肯定非常别致，但那想必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在多年前，从父亲手中接过了享乐主义俱乐部主席的职位。俱乐部的会员们可都是些很能折腾的有钱人。

我听说他们又开始满腹牢骚，说什么已经把能吃的东西都吃光了。

(马骁　译)

[1]每个投资人支付一定金额，并根据本金得到每年红利。当某位投资人去世或违约后，他的红利将被重新分配给其余的投资者，直到最终仅剩一位投资人为止，所有本金都将移交给他。这位投资人通常会变得非常富有。

创造阿拉丁

夜夜与他同眠，今夜亦然，

妹妹躺在脚畔。故事结束，

她默然等待。妹妹心领神会，

巧声道：“我睡不着，再讲一个吧？”

山鲁佐德紧张地轻提一口气，

再度开言：“遥远的北京城里，

有个年轻懒汉，和母亲一起过活。

他的名字么，叫阿拉丁。父亲已经去世……”

她说，来了位邪恶巫师，

自称是他家叔，心中别有打算：

他将懒汉带到一处偏僻所在，

给他一枚戒指护身，

让他深入宝窟。

“给我油灯!”

阿拉丁不应，便被坏人抛在窟中，

即将葬身于此……

欲知后事，且听下回分解。

阿拉丁还深陷地窟，

她就此住口。丈夫的胃口又吊了一夜。

第二天，

她做饭，

喂孩子，

做梦……

她知道，阿拉丁身处绝境，

她的故事

仅赢回一日时光。

后事如何？

但愿她知道才好。

当夜幕降临，

当丈夫一如既往，

宣布“明早我要杀你的头”，

当丹雅泽德妹妹问：“可是，

阿拉丁怎么样了？”

直至此时，灵感方才降临，她知道……

阿拉丁在宝窟擦起油灯，

灯神登场。故事径自继续。

阿拉丁抱得公主，拥有珍珠王宫。

可是，看，坏巫师去而复返：

“新灯换旧灯喽。”吆喝声在街头飘荡。

阿拉丁很快一无所有。

后事如何？下回分解。

他又容她多活一夜。

妹妹和丈夫已然熟睡，

她醒着，一双眼向暗中凝望。

种种下文在脑中盘旋：

怎样帮阿拉丁物归原主，

还他宫殿，还他公主，还他一切。

接着，她沉入梦乡。故事终须了结，

此刻却融入脑中，化为幻梦。

她醒来，

喂孩子，

梳头，

去市场

打了些油。

卖油人从大大的瓦罐里

为她倒油，

动作轻慢。

她想，

油罐里藏人会怎样？

那天，她还买了芝麻。

妹妹说：“他还没杀你。”

“暂时没有。”

虽未明言，下一句已心照不宣。

“早晚而已。”

她躺在床上，告诉丈夫和妹妹，

阿拉丁擦起神戒。戒神出现……

巫师死去，阿拉丁得救。

可是，故事一旦结束，讲故事的性命不保。

只能再开新章。

山鲁佐德搜肠刮肚，

已具雏形的点子，依稀浮现的梦境，

与藏人的油罐重叠……

芝麻开门。她想。她笑了。

“传说，阿里巴巴是个正人君子，

可他穷得叮当响……”她开口，

逃过一劫，赢回又一夜，

直到君王听够故事，

直到灵感最终穷尽。

真正开口前，

她也不知故事

都在何处等待。(我也不知道。)

不过，四十大盗听着挺好，

就四十大盗，

一个不少。她暗自祷告，新故事又能换回几天时光。

就这样，我们用不可思议的方式拯救自己。

(张秋早　译)

山谷君王

“她仿佛一座鬼屋。身体并不为她所有，先人时常透过她的双目向外窥视，那样子煞是骇人。”

——《爱之屋的女士》

安洁拉·卡特

1

“要我说，”小个子男人对影子说，“你多少算个怪物。对吗？”

这是一间苏格兰北海岸小镇的旅店酒吧。除了女招待以外，只有他们俩。影子原本独坐一隅，喝着杯中的淡啤酒，那人却径自走上来，坐在他桌边。夏日将尽，影子觉得万事万物都那么清冷、琐碎而潮湿。他在面前摊开一本小小的《本地徒步观光指南》，正研究明天的路线—沿海岸一路前往愤怒角。

他把书合上。

“我是美国人，”影子说，“你想说的是这意思吧。”

小个子把头一歪，夸张地挤了挤眼。他头发铁灰，脸色灰白，连外套也是灰的，活像个小镇律师。“哦，没准就是这意思。”他说。影子刚到这儿没多久，还听不太懂苏格兰腔，无论是卷舌音和颤音，还是许许多多古怪字眼，都让他一头雾水。但此人说话他听得真真切切：小个子讲起话来脆生生的，每个字眼都特别标准。跟他比起来，影子觉得自己像是含了满嘴燕麦粥。

小个子抿了口酒说：“合着你是美国人。床伴过剩，钞票过剩，漫游欲过剩。嗯？你在平台上干？”

“什么？”

“石油人？在大采油平台上干活。我们这儿时不时会来几个吃石油饭的。”

“不。我不在平台上干。”

小个子从衣袋里掏出烟斗和小刀，把残余的烟丝刮干净，倒在烟灰缸里。“你知道，得克萨斯有石油，”他顿了顿，仿佛准备透露天大的秘密，“得克萨斯属于美国。”

“对。”影子说。

他本想说两句得州人认为得克萨斯只属于得克萨斯共和国之类，却又怕过后还得费口舌解释清楚，就再没多话。

影子离开美国已经快两年。世贸双塔倒塌后，他便上路了。影子有时对自己说，最后回不回去全没所谓—有时他几乎信以为真。两天前，影子登陆苏格兰本土，从奥克尼群岛坐渡船抵达瑟索，又乘巴士来到眼下这座小镇。

小个子继续讲道：“话说有那么个得克萨斯石油人，他到了阿伯丁，在酒馆里跟个老伙计聊了起来，就跟咱俩差不多。他们聊着聊着，得州人忽然说道，在得克萨斯啊，我早上起来钻进汽车—我就不学他的口音了，你别介意—我一拧钥匙打着火，一脚踩下加速器—你们管那东西叫……”

“油门。”影子提示说。

“对。我家那块地儿大呀，我一大早踩上油门，到了饭点儿还没开到边呢。那个聪明的老苏格兰人只颔首称是，说：哦，我过去也有这么

辆破车。”

小个子粗声大气地呵呵直笑，以示笑话到此结束。影子面露微笑，点了点头，以示他明白这是个笑话。

“你喝的是什么？淡啤酒？再来杯一样的，亲爱的珍妮。我要拉加维林纯麦威士忌。”小个子从袋子里拿出烟草塞进烟斗，“知道吗？苏格兰比美国大。”

那天傍晚影子刚下楼时，酒吧里一个客人也没有，只有瘦削的女招待一边读报一边抽烟。影子下来是为了坐在火炉旁暖暖身子。他的房间很冷，卧室墙上的暖气片比房间更冷。他没料到会有伴儿。

“不，”影子乐意偶尔帮人捧个哏，“我不知道。你怎么算的？”

“全是因为分形原理，”小个子说，“你看起来越小，没展开的部分就越多。开车穿越美国的时间跟穿越苏格兰差不多，只要你找对法子。好比说，你看着地图，海岸线都是实实在在的线条。但等你真沿着海岸走起来，路可就长了。我前几天晚上在电视里看了个节目，说的就是这事儿。很精彩。”

“不错。”影子说。

小个子点起打火机，咬着烟斗猛抽几口，直到烟草完全点燃。他把打火机、烟草包和小刀全都放回上衣口袋。

“总之，总之，”小个子说，“我估摸着，你整个周末都要待在这儿了吧。”

“对，”影子说，“你给……你是旅店的人吗？”

“不，不。说实话，你刚来的时候，我就站在大厅里。我听见你跟

前台的戈登说话了。”

影子点点头。他本以为自己登记时，前台再没旁人。有可能这位小个子刚巧经过。不过……这番话有点不对劲。一切都不对劲。

女招待珍妮把他们的酒放在吧台上。“五镑二十便士。”她说着拿起报纸，又埋头读起来。小个子走到吧台边，放下钱，把酒拿了回来。

“你打算在苏格兰待多久？”小个子问道。

影子耸耸肩：“我想在这儿多见识见识。溜达溜达，瞧瞧风景。也许一周。也许一个月。”

珍妮把报纸放下。“这儿是世界尽头，鸟不拉屎，”她欢快地说，“你该找些有意思的去处。”

“这你可就说错了，”小个子言道，“你眼光不对，才觉得这儿鸟不拉屎。看见那张地图了吗，女士？”他指了指吧台对面墙上挂的苏格兰北部地图，只见图上沾了不少苍蝇屎，“知道错在哪儿吗？”

“不知道。”

“上下颠倒了，”那人得意扬扬地说，“北方在上。意思是跟所有人说世界尽头就在这儿，往前再没别的去处。但是你瞧，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那不是苏格兰北部，而是维京世界最南端。你知道苏格兰从北数第二个郡叫什么吗？”

影子瞧向地图，但距离太远看不清楚。他摇了摇头。

“萨瑟兰郡!”小个子气势汹汹地说，“萨瑟兰，这词儿意思是‘南地’。在其他人看是北，对维京人却是南。”

女招待珍妮走到他们桌前。“我出去一会儿，”她说，“如果我回来前两位还想点点儿什么，那就招呼前台。”她往火炉里添了根木柴，然后走出酒吧，去往大厅。

“你是历史学家吗？”影子问道。

“所有历史学家里数我最好，”小个子说，“你可能是个怪物，但人很有趣。这我必须承认。”

“我不是怪物。”影子说。

“哈，怪物通常都这么说，”小个子言道，“我过去是专科医生，在圣安德鲁执业，现在转作全科了。哦，也不算‘现在’。我半退了。也就每周去看两天门诊，免得手生。”

“为什么说我是怪物？”影子问道。

“因为，”小个子说着举起威士忌酒杯，其气势不容反驳，“我也算个怪物。物以类聚。咱都是怪物，对吧？荣耀的怪物，蹒跚走过非理性泥沼……”他抿了口威士忌，继续说，“跟我说，你这么个大块头，可曾看过场子？‘抱歉，伙计，恐怕你今晚不能进来，私人聚会，还是赶紧走人吧’，这种活儿？”

“没有。”影子说。

“肯定有类似的吧？”

“嗯。”影子说。他替一位古神干过保镖，那件事发生在另一个国度。

“你，呃，请原谅我这么问，也别会错意，你需要钱吗？”

“所有人都需要钱。但我还能对付。”这话并不全对。实际上，每当影子需要钱的时候，这个世界总能搞些歪门邪道给他钞票。

“那你想不想挣点零花钱？帮人看看场子？纯粹小菜一碟，手到擒来。”

“迪斯科舞厅？”

“不全对。一场私人聚会。他们在附近租了所挺大的老宅子，夏末之际从各地聚集过来。就像去年，所有人都享受着昔日的好时光，搞了露天香槟酒会什么的。结果出了点麻烦。一群坏胚子，把大家的周末毁了。”

“本地人？”

“我想不是。”

“政治纠纷？”影子问道。他可不想卷进本地政治事务。

“不沾边。就是群游手好闲的蠢货。总之，他们可能今年不会再来。没准跑到荒郊野外抗议国际化资本主义去了。但为了保险起见，宅子里那群伙计要我找个能唬住人的帮手。你是个大块头，正合适。”

“给多少钱？”影子问。

“要是真出了什么事，你打起架来成吗？”小个子问。

影子没多话。小个子上上下下打量他一番，然后咧嘴一笑，露出被烟草染黑的牙齿：“一千五百镑，就干周末三天。价钱公道，而且是现金。你都不用去报税。”

“这周末？”影子问。

“周五上午开始。挺大的老宅子，有一部分过去用作城堡。愤怒角西边。”

“我再想想。”影子说。

“如果你肯干，”灰头灰脸的小个子说，“就能在具有历史意义的宅院中度过美妙的周末。而且我敢保证，你会遇到许多有趣的人。完美的假日兼职，对不对？我要是年轻几岁就好了。哦，当然了，还得长高一大截。”

影子说：“好吧。”话刚出口，他就开始琢磨自己会不会后悔。

“爽快人。到时候再跟你细说。”小个子站起身，从影子旁边走过，轻轻在他肩上拍了拍。他离开房间，把影子独自留在酒吧里。

2

影子已经旅行了十八个月。他徒步横穿欧洲，又去了北非。他采过橄榄，开过卡车，捕过沙丁鱼，还在路边卖过酒。几个月前，他最终搭便车回到挪威首都奥斯陆—他三十五年前的出生地。

他也不清楚自己在找什么，只知道尚未寻获。虽说有几次，在高地之上，或是悬崖飞瀑之间，他坚信目标距自己只有咫尺之遥，就藏在花岗岩后面，或是最近的松林里。

总之，这段旅程只能算差强人意。影子抵达卑尔根后，有个摩托艇船长问他是否愿意跟自己搭伴，把船开到戛纳去会船主。影子答应了。

他们从卑尔根出发，途经设得兰群岛，去往奥克尼郡，在斯特罗姆内斯的一家小客栈住了一夜。第二天早上，他们刚刚出港，引擎就彻底报废了，摩托艇被拖回码头。

船长比琼，也是他唯一的伙伴，待在码头跟保险公司交涉，还得应付船主怒气冲天的电话。影子觉得没必要久留，便搭渡轮前往苏格兰北海岸的瑟索。

他睡得不好。夜里梦到了高速公路，梦到进入一座城市的霓虹光圈，城里人都讲英语。梦中的城市有时在中西部，有时在佛罗里达，也曾出现在东海岸，或是西部。

下了渡轮后，他买了本徒步观光手册，拿了张巴士时刻表，随即动身上路。

女招待珍妮回到酒吧后，拿起一块布来，开始擦擦抹抹。只见她一头金发几近银白，在脑袋后面绑了个发髻。

“这附近的人都怎么消遣？”影子问。

“喝酒，等死，”珍妮说，“或是去南方。基本上就这些了。”

“真的？”

“哦，想想看。这地方除了羊和山，什么都没有。我们是吃游客饭的，但你这种人从来不够多。挺可悲的，是吧？”影子耸耸肩。

“你是从纽约来的？”她问。

“打芝加哥出发。但我是从挪威过来的。”

“你会说挪威语？”

“一点点。”

“那有个人你该见见，”珍妮突然说道，她随即看了看手表，“有个

人是从挪威来的，很长时间了。跟我来。”

她放下抹布，关掉酒吧的灯，走到门边，又说了一遍：“跟我来。”

“这样也行？”影子问道。

“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女招待说，“这是个自由国度，对吧？”

“我想是吧。”

珍妮用铜钥匙把门锁好。他们走进前台大厅。“在这等会儿，”她说着走进一扇标有“非工作人员请勿入内”的房门，几分钟后走出来时，穿了件棕色长大衣，“好了。来吧。”

他们来到街上。“那么，这里算是村子，还是小镇？”影子问道。

“这儿是座见鬼的孤坟，”珍妮说，“这条路。跟我来。”

他们走上一条窄路。月亮很大，棕里透黄。这里还看不到海面，但影子能听见波涛。“你叫珍妮？”他说。

“对。你呢？”

“影子。”

“是真名？”

“大家都这么叫。”

“那就跟我来吧，影子。”她说。

到了山顶，两人停下脚步。他们来到村庄边缘，前面有座灰石砌就的村舍。珍妮把栅栏门打开，领着影子走上通向正门的小径。他探手拂

过路旁一丛灌木，空气中充满薰衣草花香。屋里没有半点光亮。

“这是谁家？”影子问道，“好像没人。”

“别担心，”珍妮说，“主人这就到。”

她推开没上锁的前门，两人走进去。珍妮打开门边的电灯开关。村舍的大部分空间被用作客厅兼厨房。一道窄小的楼梯通往二层，影子估计上面是阁楼卧室。松木餐桌上放了台CD机。

“这是你家。”影子说。

“家，甜蜜的家，”珍妮答道，“咖啡，还是喝别的？”

“都不用。”影子说。他不知道珍妮在打什么主意。女招待几乎没怎么正眼看他，甚至连个微笑也没有。

“我没听错吧？加斯克尔医生要你帮忙照管周末的聚会？”

“我想是吧。”

“那你明天和周五打算做什么？”

“徒步观光，”影子说，“我买了本书。有些徒步游览路线很漂亮。”

“有些是很美，但有些不靠谱。”珍妮对他说，“虽说是夏天，但还能看见残雪，在阴影里。阴影里的事物能保存很久。”

“我会小心的。”影子对她说。

“那是维京人的说法，”珍妮说着笑了一下，她脱掉外衣，扔在淡紫色沙发上，“也许你会在路上碰到我。我也喜欢到处走走。”她扯开脑袋后面的发髻，淡黄色的头发铺洒下来，比影子料想的长很多。

“你一个人住？”

珍妮从桌上的烟盒里拿出一支烟，用火柴点燃。“问这个干吗？”珍妮说，“你不是打算留下过夜吧？”

影子摇摇头。

“旅馆就在山脚下，”她说，“不会走错路的。多谢你陪我走回家。”

影子道过晚安，走出房间，穿过溢满薰衣草香气的夜幕，走上山中小径。他在路上驻足片刻，凝视海面上的圆月，有些摸不着头脑。他顺原路下山，回到旅店。珍妮说得对，不会走错路的。影子上了楼梯，用挂在短棍上的钥匙打开房门，走了进去。屋里比楼道还冷。

他脱掉靴子，往床上一躺，在黑暗中伸开手脚。

3

死人指甲打造的海船，穿透层层迷雾，在惊涛骇浪间激荡沉浮。

甲板上有些影影绰绰的人形，条条大汉都如山岗、屋宇般壮硕。影子凑到近前，看清了他们的面目：个个都身量极高，气度不凡。他们似乎毫不在意海船颠簸，全守在甲板上，仿佛木雕泥塑。

其中一人趋前几步，探过一只巨掌拉住影子的手，帮他走上灰蒙蒙的甲板。

“欢迎来到这诅咒之地。”那人用粗哑低沉的声音说道。

“万岁!”甲板上的众人高喊起来，“万岁，携日者!万岁，博德!”

影子在出生证明上的名字是博德尔·莫恩。但他只是摇摇头，对众人说：“我不是他。你们等的不是我。”

“我们在这儿等死，”声音粗哑的人说，他没有放开影子的手。

尘世与幽冥之间，浓雾地带寒冷刺骨。海浪在灰船船首撞得粉身碎骨，影子浑身上下都湿透了。

“带我们回去，”握住他手的人说，“带我们回去，不然就放我们走。”

影子说：“我不知道怎么办。”

闻听此言，甲板上众人放声哭号。有些用矛柄捶打甲板，有些用剑身敲击皮盾中心的铜盘，发出有节奏的喧嚣，悲痛的哭叫也渐渐变成狂暴嘹亮的呼号……

一只海鸥在清晨的天空中鸣叫。卧房窗叶半夜被风吹开，此时正随气流拍打窗棂。影子发现自己身处窄小的旅店房间，还躺在床上。周身上下潮乎乎的，也许是汗水。

又一个夏末时节的清冷日子，由此拉开序幕。

旅店为他准备了一个塑料餐盒，装了几块鸡肉三明治，一个白煮蛋，一包奶酪洋葱片和一枚苹果。前台的戈登把餐盒交给他，问他什么时候回来，说如果他没能按时回来，过几个钟头后他们就叫救援队。戈登还想知道影子的手机号。

影子没有手机。

他徒步离开旅店，直奔海岸走去。风景很棒，跟影子空虚的心胸中那种荒芜之美遥相呼应。他本以为苏格兰该是柔美的所在，到处都是石楠丛生的平缓丘陵，但到了北海岸，却尽是尖锐突兀的景象，就连淡蓝色天宇中飞掠而过的灰云也不例外。仿佛大地的脊骨在这里展露。他按

照书里的路线行进，穿过生满灌木的草场，经过水花四溅的小溪，爬上怪石嶙峋的山坡，又从对面走下去。

有时他会想象自己静止不动，世界则在身下挪移，他只是用双脚把大地推向后方。

影子没料到这条路线如此累人。他本打算一点钟吃饭，但到中午时分就已双腿酸软，只想休息片刻。影子沿路走到一座小山旁，那里有块巨石，恰可挡风，他蜷起身子开始吃午饭。遥遥放眼望去，大西洋就在前方。

影子原以为附近再没旁人。

忽然有人问：“能把苹果给我吗？”

是珍妮，旅店的女招待。一头金白色秀发在脑袋四周随风飘摆。

“嗨，珍妮。”影子打个招呼，把苹果递了过去。她从棕大衣口袋里掏出一把折刀，坐在影子身旁。“谢了。”她说。

“听你的口音，”影子说，“肯定是很小就从挪威搬过来了。我是说，你说话跟本地人没什么两样。”

“我说过我是挪威来的吗？”

“哦，不是吗？”

珍妮切下一片苹果，很讲究地吃起来，用刀尖戳着，光用牙咬，连嘴唇都不碰。她瞟了影子一眼：“那是很久以前了。”

“跟家人一起来的？”

珍妮耸耸肩，仿佛答案尽在不言中。

“那你喜欢这儿吗？”

女招待看着他，摇了摇头：“我感觉就像个山鬼。”

他在挪威听说过这种妖精：“是不是跟山怪差不多？”

“不。她们是山中精灵，这倒跟山怪差不多。但她们生活在森林里，而且美艳动人。跟我一样。”说到这里，她露齿一笑，仿佛很清楚自己太苍白，太阴沉，也太干瘦，根本谈不上漂亮，“她们常与农夫相爱。”

“为什么？”

“我怎么知道，”珍妮说，“但事实如此。有时农夫能发觉跟自己说话的是个山鬼，因为她身后垂了条牛尾巴；甚至更可怕，从后面看什么也没有，只剩个空空荡荡的壳子。于是农夫赶忙念着祷文跑开，逃回农庄或是妈妈身边。”

“但也有时候，那些农夫并不逃跑。他们把刀子从她肩头丢过，或是面露微笑，将她娶回家中。山鬼的尾巴会随之脱落。但她仍比人类女子强壮得多，而且日夜思念山林中的故乡。她永远不会真正开心，也永远不能变成人。”

“那然后呢？”影子问，“她会随农夫一起衰老死去吗？”

珍妮已经把苹果切得只剩个核。她一抖手腕，把苹果核扔下山去。“等男人死了……我想她会回到山林中去。”她凝视着山坡，“有个故事，讲的就是一只山鬼，娶了她的农夫待她不好，老冲她大喊大叫，也不帮忙干农活，天天跑去村里喝得酩酊大醉，然后才气哼哼地回家，

有时还会打她。”

“话说有天早上，她在农舍里刚生好火，男人就跑进来冲她嚷嚷，说因为早饭没准备好，他气得要死；还说她什么都干不好，真不知道当初为何要娶她回家。山鬼听了一阵儿，什么也没说，只是弯下腰，从火炉旁拿起拨火棍，是个黑黢黢、沉甸甸的铁家伙。山鬼拿着拨火棍，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它弯成一圈，圆得跟她的婚戒一个样儿。她大气都没出一口，半滴汗都没流，只是随手一弯，就跟你弯芦苇条似的。她男人看在眼里，脸白得像张纸，再没提什么早餐。他见山鬼有这般本事，知道过去五年里她随时可以把自己弯成个圈。农夫到死都没再动她一个指头，也没口吐一句恶言。影子先生—大家都这么叫你，你来说说，既然她有这能耐，为何当初会容忍男人打她？为什么她要嫁给这种货色？你说说看。”

“也许，”影子说，“也许她寂寞。”

珍妮在牛仔裤上把刀刃擦干净。

“加斯克尔医生一直说你是个怪物，”她讲道，“这是真的吗？”

“我不觉得。”影子说。

“可惜，”她说，“你知道哪儿能找到怪物，对吧？”

“你知道。”

“当然。怪物罢了，‘今天晚上拿你当晚饭’，他们就会说这个。对了，我想让你看点东西。”她站起身，把影子领到山顶，“就在那儿，看见了吗？那座山的远坡，直坠峡谷那边，刚好可以看见你周末兼职的宅子。能看见吗，就在那儿？”

“看不到。”

“看啊。我给你指呢。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珍妮凑到他跟前，抬起手指向远方一道山脊。影子看到太阳下的一点波光，他估摸着该是个湖—或者说海子，他换了个词，毕竟这里是苏格兰。再往上看，有一片灰色物什从山坡上露出头来。影子原以为那是片岩层，但它形状过于规整，只可能是建筑物。

“那就是城堡？”

“我不会叫它城堡。顶多是所山谷里的大宅子。”

“你参加过那里的聚会吗？”

“他们不邀请本地人，”珍妮说，“他们更不会请我。反正，你不该接这活儿，推了才好。”

“他们开价不错。”影子说。

珍妮碰了碰他，这还是头一回。苍白的手指放在他黑黢黢的手背上。“对怪物来说，钱有什么用？”她微笑着问。要是影子说此时此刻他没觉得珍妮美丽，那纯属骗人。

片刻之后，女招待把手拿开，又退后两步。“那么？”她说，“你不打算继续溜达了吗？再过不了多久，你就得转头往回走了。每年这个季节，天黑得很快。”

她站到一旁，看着影子扛起帆布背包，迈步走下山去。到了山脚下，影子回身望去。珍妮还注视着他。影子挥了挥手，她也依样回应。

等他再次回头，珍妮已经不见了。

影子搭小渡轮越过狭海峡，来到海角，一路走去灯塔，然后搭巴士返回渡口。

等他回到旅店，已是夜里八点。影子只觉筋疲力尽，但又心满意足。傍晚前下了场雨，他躲进一座快散架的茅屋，读了张五年前的报纸，任由雨水敲打顶棚。半小时后，雨停了，影子很庆幸自己有双好靴子，因为土地都变成了泥潭。

他饿得要命，径直走进旅馆餐厅。屋里空无一人。影子问："有人在吗？"

一位上了年纪的妇人出现在厨房和餐厅间的门洞里："嗯？"

"还供应晚餐吗？"

"有，"她不以为意地打量着影子，从泥泞的靴子一路看向蓬乱的头发，"你是住店的？"

"对。我在十一号房。"

"哦……用餐前最好先换身衣服吧，"她说，"还有其他客人呢。"

"这么说还有饭吃。"

"嗯。"

影子上楼回到房间，把背包扔在床上，脱了靴子。他换上运动鞋，用梳子捋了捋头发，随即走下楼去。

餐厅里不再空空荡荡。两个人坐在角落，方方面面都大相径庭。一位是小个子女人，眼瞅着年近六十，背有点驼，但动作利落。另一位则是青年男子，块头很大，显得笨手笨脚，头几乎全秃了。影子估摸着他

们是母子二人。

他拣了张靠中间的桌子坐下。

上年纪的女招待端着餐盘走了进来，给那对母子上了两碗汤。男人开始朝汤碗吹气，想把它弄凉。老妇人用汤勺狠狠敲了下他的手背。“别这样。”她说着用调羹把汤舀进嘴里，啧啧有声地吃起来。

光头男人垂头丧气地环顾四周，正好迎上影子的目光。影子冲他点点头。男人叹了口气，转回头面对那碗热腾腾的汤。

影子毫无兴致地看了眼菜单。他想点餐，但女招待又不知去向了。

一条灰影闪了进来。加斯克尔医生站在餐厅门口，往里张望了两眼，随即迈步进来，走到影子桌前。

“不介意我跟你坐一桌吧？”

“当然，请坐。”

老人坐在影子对面：“今天过得不错？”

“很不错。我走了一大圈。”

“正是开胃的好法子。那么，明天一大早他们会派车来接你。带上你的东西。他们会把你带到老宅去，给你介绍一下基本情况。”

“那钱呢？”影子问。

“他们会处理的。先付一半，干完活儿再付另一半。还有什么问题吗？”

女招待站在墙角看他们，丝毫没有上来招呼的意思。“有。我想在

这儿要点吃的，怎么办？”

“你想吃什么？我推荐羊排。是本地羊羔。”

“听起来不错。”

加斯克尔高声说道：“打扰一下，莫拉。很抱歉麻烦你，能给我们一人一份羊排吗？”

女招待瘪着嘴走回厨房。

“多谢。”影子说。

“不足挂齿。还有什么要我帮忙吗？”

“有。这些来参加聚会的人。他们干吗不自己雇保安？为何找我？”

“他们会的，自不必说，”加斯克尔言道，“他们有自己的人。但从当地找个能人也很好。”

“这当地能人是外国游客也无所谓？”

“正是如此。”

莫拉端上两碗汤，放在影子和医生跟前。“随餐附送的。”她说。汤非常烫，尝起来有点像番茄罐头加醋。影子饿得够呛，所以都快把汤吃完了，才发现自己并不爱吃。

“你说我是个怪物。”影子对灰头灰脸的男人说。

“我说过？”

“你说过。”

“哦，这地界有很多怪物。”他朝坐在角落那对母子摆了摆头。老妇人拿起餐巾，在水杯里蘸了一下，使劲擦起粘在儿子嘴角和下巴上的猩红汤汁。年轻人一脸尴尬。“这里地处偏远。我们很少能上电视新闻，除非有什么背包客和攀岩者失踪，或是饿死。大家差不多都忘了，这儿还住着我们这些人。”

羊排上了桌，配菜还有煮过头的土豆，没煮熟的萝卜，还有种湿乎乎的棕色玩意儿，影子揣测它生前可能是菠菜。他取过餐刀开始切羊排。医生则直接用手拿起来，放进嘴里大嚼。

“你进去过。”医生说道。

“进去？”

“局子。你进过局子。”这话并非问句。

“对。”

“所以你知道如何干架。如果情非得已，也下得去手伤人。”

影子说：“如果你需要能伤人的，恐怕我不是合适人选。”

小个子咧开油腻腻的灰嘴唇，露齿一笑：“那还用说。我只是随便问问，问问也不犯法。顺便说一句，那人也是个怪物。”他用几乎吃完的羊排指了指房间对面。光头男人正用勺子吃某种白布丁。“还有他妈妈。”

“我看他俩倒不像，”影子说。

“我是逗你玩呢。本地冷笑话。他们应该在村口竖个警示牌才对。警告，有疯狂老医生出没，三句话离不开怪物。敬请迁就老人。我说的话，你半句不用当真。”烟草熏黑的牙齿再度闪现，老人用餐巾擦了擦

嘴和手，“莫拉，这边埋单。这位年轻人的账算我的。”

“好的，加斯克尔医生。”

“别忘了，”医生对影子说，“明早八点一刻，大厅见。别迟到。他们都是大忙人。如果你没露面，他们可不会等，一周末一千五百镑的肥差可就泡汤了。如果他们开心，没准还有红包。”

影子决定到酒吧去喝杯餐后咖啡。那里好歹有个壁炉。他希望炉火能驱走骨头里的寒气。

前台的戈登在吧台后面值班。“珍妮今晚放假？”影子问道。

“什么？不，她只是来帮忙的。我们这儿忙的时候，她会过来帮把手。”

“我能往壁炉里多添根柴吗？”

“请便。”

影子记起奥斯卡·王尔德说过：倘若苏格兰人如此对待夏天，他们便不配拥有夏日。

光头青年走进酒吧。他冲影子紧张地点头示意。影子也颔首还礼。凡是影子能看见的地方，年轻人都没长毛发，连眉毛和睫毛也没有。这让他看起来像个发育不良的大婴儿。影子揣测这会不会是某种疾病抑或化学疗法的副作用。他浑身散发着湿气。

“我听见他说话了，”光头青年结结巴巴地说，“他说我是个怪物，还说我妈妈也是。我有双好耳朵，很少听漏什么。”

他确实有双好耳朵，粉扑扑的有些透明，从脑袋两侧支棱起来，好

似大鱼的双鳍。

“你的耳朵确实不错。”影子说。

“你在拿我开涮？”光头愤愤不平地说，似乎随时准备开打。影子体形魁伟，但他只比影子矮一点。

“如果我没把‘开涮’的意思理解错的话，那就不是。”

年轻人点点头。“很好。”他说着吞了口唾沫，面露踌躇之色。影子还在想自己要不要客套两句，缓和气氛，但光头继续言道：“这不是我的错。他们发出那么多噪声。我是说，人们到这儿来就是为了图个安静，干吗自个儿吵吵？还有人的问题。跑到这儿来的人多得要命。你们干吗不打哪儿来回哪儿去，别再他妈的瞎吵吵？”

年轻人的妈妈从门口冒了出来。她冲影子紧张地笑了笑，随后快步走向儿子，揪住他的袖子。“行啦，”她说，“别无缘无故乱发脾气，没什么大不了的。”她抬头望向影子，动作好像只鸟，似乎有意和解，“真抱歉。我敢保证他不是有意的。”老太太鞋底上沾了一截手纸，自己却浑然不觉。

“没事儿，”影子说，“很高兴认识你们。”

老太太点点头。“那就都没事儿啦。”她说。年轻人似乎松了口气。影子暗想，他怕他妈妈。

“来吧，小宝。”老妇人对儿子说了一句，揪着他的袖子，带他朝门外走去。

光头忽然停下脚步，执拗地转过头来。“你告诉他们，”光头说，“别—瞎—吵—吵。”

“我会跟他们说的。”影子言道。

“主要是，我什么都能听见。”

“别担心。”影子答道。

“他其实是个好孩子。”光头男人的母亲说道。她抓着儿子的衣袖，带他走进过道，鞋底还拖着那截手纸。

影子快步走出酒吧。“抱歉。”他说。

男人和他母亲转回头来。

“您鞋底下沾了东西。”影子说。

老妇人低头看去，然后用另一只鞋踩住手纸，把脚抬起来，将纸扯脱。她冲影子赞许地点点头，转身离去。

影子走到前台：“戈登，你有像样的本地地图吗？”

“像陆地测量局做的那种？当然有。我替你拿到休息室去。”

影子走回酒吧，喝完了咖啡。戈登拿来一张地图，其详尽程度让影子颇为叹服，似乎每条羊肠小道都描绘其上。他仔细察看地图，沿着今天走过的路线找去，发现了自己停下来吃午餐的小山。他将手指向西南方划去。

“这附近什么城堡都没有吗？”

“恐怕是没有。往东走能找到几座。我有本苏格兰城堡指南，可以借给你瞧瞧……”

“不，不用了。没事儿。那附近有什么大宅子吗？那种会被人称作

城堡，或是大庄园的地方？”

“嗯，有家愤怒角酒店，就在这边。”戈登在地图上指出酒店的位置，“我们这儿实在乏善可陈。用专业术语说，论起居住人口，那个词是怎么说的来着，对，要说‘人口密度’，这里是片沙漠。怕是没有任何名胜古迹。也没什么步行游览的好地方。”

影子谢过戈登，又向他订了明天的叫早服务。他本希望在地图上找到从山头望见的宅院，但也许是他看错了地方。这种事也有先例。

隔壁的情侣打了一整夜—要么就是做了一整夜。影子分不清，但他每次正要坠入梦乡时，都会被叫喊声惊醒。

事后回想起来，他永远说不清这件事是真是幻，不知道她是真的来找过自己，还是那晚做的头一个梦。无论现实还是梦境，床头的收音机闹钟显示午夜将至时，有人敲响了他的房门。影子站起身，开口问道：“谁啊？”

“珍妮。”

他把门打开。走廊的灯光晃得他眯起眼睛。

珍妮裹着那件棕大衣，犹犹豫豫地抬头望着他。

“有事吗？”影子问。

“你明天就要去宅子了。”

“对。”

“我想还是过来道个别，”珍妮说道，“免得之后没机会碰面。如果你不回旅店，直接上路去别处，此后永难再见。”

“哦，那么再见了。”影子说。

女招待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番，瞧着他睡觉时穿的T恤和拳击短裤，他没穿鞋袜的双脚，随后又端详起他的面庞。“你知道我住哪儿，”珍妮最终说道，“若是用得着我，就叫我一声。”

她探出食指，温柔地碰了碰影子的双唇。手指很凉。接着，她退后一步，走回过道，就站在那里，面对着他，没有要走的意思。

影子把房门关上，听到她的脚步声沿过道渐行渐远。他爬回床上。

毫无疑问，接下来那些梦境并非现实。他梦到了自己的人生，各种片段纠结在一起：他在监狱里，自学硬币戏法，不断提醒自己对妻子的爱可以帮他熬过这一关。接着劳拉死了，他出狱了，给一名自称叫星期三的老骗子当保镖。之后的梦里竟是些神祇：被遗忘的上古诸神，无人爱戴，遭人遗弃；还有新神，稍纵即逝的存在，被人欺骗，神乱心慌。各种荒诞情景交织起来，一副翻绳变成一张蛛网，继而化作线阵，最终成了一团铺天盖地的乱麻……

在梦中，他死在树上。

在梦中，他又死而复生。

再往后，只余无边黑暗。

4

床头的电话七点钟准时发出尖叫。影子洗了澡，刮了胡子，换了衣服，把所有东西装进背包。他下楼到餐厅吃过早饭：咸乎乎的麦片粥，软塌塌的培根，以及油汪汪的煎蛋。咖啡倒是好得出奇。

八点十分他来到大厅等待。

八点十四，有个身穿鹿皮大衣的人走进来，嘴里叼着根手卷烟。那人高兴地伸过手来。“你肯定是莫恩先生，”他说，“我叫史密斯，由我带你到大宅去。”那人的手结实有力，“你个头可真不小。”

言下之意是，“但你不是我的对手”，影子听得明明白白。

影子说：“很多人都这么说。你不是苏格兰人。”

“当然不是，哥们。就这周过来待两天，确保事儿不出乱子。我是个伦敦佬。”那张刀削脸露齿一笑。影子估计对方有四十多岁。“走吧，上车去。路上我可以带你兜兜风。这是你的包吗？”

影子拿起背包走向车子，那是辆沾满泥污的路虎，引擎还在转。他把包丢到后面，爬上副驾驶座。史密斯最后抽了口几乎只剩下白纸卷的烟，从驾驶座旁的窗户把烟头扔到路上。

他们驾车开出小镇。

“你的名字该怎么念？”史密斯问道，“博德，鲍德，还是别的什么？有的词儿，拼法和读音就是不一样。”

“影子，”影子说，“大家都叫我影子。”

“好。”

两人沉默片刻。

“那么，”史密斯说，“影子。我说，这场周末聚会的事，老加斯克尔跟你讲了多少？”

“一点点。”

“嗯，好吧，其实最重要的规矩就一条。无论发生什么事儿，都不要外传。明白吗？不管你看到什么，都只是人们在找乐子，就算你认出了什么人，也对谁都不能讲。听明白了吗？”

“我谁也不认识。”影子说。

“这就对了。咱们在这儿，只是要保证大家高高兴兴的，不被外人打扰。他们为了这美妙的周末，可是不远万里跑过来的。”

“明白。”影子说道。

他们来到海角的渡口。史密斯把路虎停在道旁，拿起他们的包，把车门锁好。

对面渡口边停着辆一模一样的路虎。史密斯打开车门，把两个包扔到后座上，沿着煤渣路向前开去。

他们没到灯塔就拐出大道，开上泥泞土路，这条道很快变成了羊群走的小道。两人谁都没说话。有几次，影子必须下车去开挡羊的栅栏门，等到路虎驶过去，再将门关好。

在田里和矮石墙上停着几只渡鸦，大个黑鸟用充满敌意的目光盯着影子。

“你进过监狱？”史密斯突然问。

“什么？”

“监狱。局子。班房。诸如此类的烂词儿，表示糟糕的食物，没有夜生活，简陋的厕所设施，以及非常有限的旅游机会。”

“对。”

“你不怎么讲话，对吗？”

“我想这该算是种美德。”

“我明白。只是随便聊聊。太安静了，我就发毛。你喜欢这儿？”

“还不错。我也就刚来了几天。”

“这儿让我神经紧张。太荒了。我在西伯利亚待过，那地方都比这儿强。你去过伦敦吗？没有？等你什么时候到南方去，我带你转转。酒吧很棒，食物很赞。还有你们美国人喜欢的名胜古迹。交通确实糟透了。至少在这儿，咱们还能开车。没有他妈的红绿灯。摄政路走到头有个红绿灯。我发誓，一个红灯能让你等上五分钟，然后也就十秒的绿灯。顶多过去两辆车。太鸡巴扯淡了。据说这就叫进步发展的代价。你说呢？”

“对，”影子说，“我想没错。”

此时周围早没了路，他们两侧是两座高高的丘陵，只得沿灌木丛生的山谷颠簸而行。“参加你们聚会的客人，”影子说，“他们也是坐路虎来吗？”

“不。我们有直升机。他们今晚会准时参加晚宴。直接飞过来，周一早上再飞回去。”

“就像住在岛上。”

“我倒希望是住在岛上。那就不会有白痴本地佬找麻烦了，对吗？谁也不会抱怨隔壁岛上传来的噪声。”

“你的聚会噪声很大？”

“不是我的聚会，伙计。我只是个润滑油，保证一切顺顺当当的。不过，你说得没错。他们要是真闹起来，确实声儿挺大。”

草木茂密的峡谷变成一条羊肠小路，又很快变成一条车道，几乎径直朝山上延伸。再拐过一个急转弯，影子见过那宅子赫然出现在前方。昨天吃午饭的时候，珍妮指给他看过。

他刚一打眼，就看出房子很有些年头了。其中有些部分尤其老旧：侧楼有堵墙是用灰岩和石块砌成的，显得结实厚重。它向前伸展，与另一堵红砖墙相接。深灰色瓦盖构成的屋顶，盖住了整栋建筑，以及两旁侧楼。宅子门口有条砂石车道，直通山下一片小湖。影子下了路虎，端详着大宅，渺小感油然而生。他有种回家的感觉，这可不是好事儿。

车道上已经停了好几辆四驱车。“车钥匙都挂在食品室，你有需要就去拿。一会儿路过时我指给你。”

经过一扇大木门，他们来到中庭，院子里铺了些石板。中央有座小喷泉，还有一小片草地。参差破败的绿地被灰石板团团围住。

“周六晚上的活动就在这儿举行，”史密斯说，“我带你去看看住处。”

他们从一个不起眼的旁门走进较小的侧楼，经过放钥匙的屋子，每把钥匙都挂在钩子上，还别了纸标签。他们又走过一个摆满空架子的房间，下到一条脏兮兮的走廊，上了几段楼梯。楼梯上没铺地毯，墙上也只抹了白灰。(“哦，这是仆人区，明白吧？他们可不会在这上面花一分钱。”)宅子里很冷，影子倒是开始习惯了，这地方屋里总比外边冷。他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办到的，兴许是大英建筑风格中不传之秘。

史密斯把影子领到最上层，带他来到一个黑沉沉的房间。屋里有个不知用了多少年的衣橱，一张铁架单人床—影子一眼就知道肯定太小，

还有样式古老的脸盆架，以及一扇可以俯瞰内院的小窗。

“厕所在走廊尽头，”史密斯说，“仆人的浴室在下面一层。两间，一男一女，没有淋浴。这栋侧楼的热水供应非常严格，不好意思了。你的制服挂在衣橱里。最好先试试，看是否合身，没什么问题就脱下来，等今晚客人来了再穿。干洗设备也很有限。咱们就跟在火星上差不多。如果你要找我，可以去厨房。一般阿贾在工作的时候，那地方还算暖和。一直到最底下，左转再右转，迷路了就喊两嗓子。没人吩咐的话，别去另一翼。”

他说完便走出门去。

影子试了试黑色燕尾服，白色礼服衬衫和黑领带。柜子里还有双擦得锃亮的黑皮鞋。全都合适，好像是量身定做的。影子把整套制服都放回衣柜挂好。

他下了楼，发现史密斯站在楼梯间的平台上，拿着小巧的银色手机，怒气冲冲地狠戳。“他妈的没信号。这东西响了两声，我打回去居然没信号。这鬼地方，简直是他娘的石器时代。你的制服如何？没问题？”

“没。”

“好小子。能用一个字绝不用俩，嗯？我认识些死人都比你话多。”

“真的？”

“没那回事。就是打个比方。来吧。想吃点午餐吗？”

“当然。谢谢。”

“好。跟我来。这地方有点绕，但你很快就能摸着门道了。”

他们在空荡荡的大厨房用餐，影子和史密斯在涂了磁漆的马口铁盘子里堆满食物，硬皮白面包加半透明的橙色熏鲑鱼片，还有味道很重的奶酪片，外加甜味浓茶。影子发现，阿贾是指一个大金属盒，兼作烤箱和热水器之用。史密斯打开它侧面众多小门中的一个，铲进几锹煤。

“其他食物放在哪儿？还有，服务生和厨子呢？”影子问道，“不可能光咱俩啊。”

“问得好。所有这些正从爱丁堡运来。像时钟一样精确。食物和工作人员三点到达，马上拆包准备。客人差不多六点到。自助晚宴八点开始。聊天为主，吃点东西，乐一乐，没什么太麻烦的。明天七点到中午供应早餐。客人们下午会去散步观光。庭院里加好篝火堆，晚上都点起来，所有人来个周六北地狂欢夜，希望别打扰到咱们邻居。周日上午，咱们干什么都得轻手轻脚，以免惊扰到宿醉的客人们。周日下午直升机就来了，咱们给各位送行。你收钱，我送你回旅馆。你要想换换口味，我也可载你一起去伦敦。怎么样？”

“妙不可言，”影子说，“周六晚上可能出现的那票人呢？”

“就是来煞风景的。当地人最爱扫大家的兴。”

“什么当地人？”影子问，“方圆几里地，除了羊什么都没有。”

“当地人。他们到处都是，”史密斯说，“你只是看不见而已。他们都爱藏着，跟索尼·比恩那家子似的。”

影子说：“我好像听说过他。这名字很耳熟……”

“他可是历史名人。”史密斯喝了一大口茶，往椅背上一靠。“那还是，嗯，六百多年前，维京人已经滚回斯堪的纳维亚去了—不过他们也可能是混血啊改宗啊，直接变成了苏格兰人；不过伊丽莎白女王还没驾

崩，詹姆士还没从苏格兰跑来夺取王权。就是中间的这段时间。”他又灌了口茶，“是这样的。旅人在苏格兰不断失踪。那倒也不是什么稀罕事。我是说，当年你要是出个远门，还真不一定保准能回家。有时得过上好几个月，才有人意识到你再也回不来了。他们会把罪过归在野狼和天气头上，决定日后出行都要搭帮结伴，而且只在夏天。

“但有个旅人，他和几位同伴骑马经过某处山谷，突然有一帮一伙儿的小孩打山上奔下来，树顶跳下来，地底下钻出来；手里还拿着匕首、短刀、骨棒和粗棍。他们把那几个旅人从马上揪下来，扑上去一一结果。只有那老头儿，骑得比别人慢一点，侥幸逃了回去。就他一个，但一个就够了，不是吗？他赶到最近的村子，哭哭叫叫地发警报。村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带着狗回到事发地点。

“他们花了好些天寻找匪徒的藏身处，几乎快放弃了。结果在海边的一处岩洞口，狗群叫了起来。他们钻进洞去。

“结果地下真有好大一片洞窟群。在最深最大的洞穴里，住着老索尼·比恩和他那一大家子。尸首都挂在钩子上熏制慢烤。胳膊、大腿，以及手脚，男的、女的、小孩的，什么都有。一排排挂在洞里，跟肉干似的。还有些四肢用盐水浸渍，活像咸牛肉。金银钱币堆成了堆，还有手表、戒指、佩剑、手枪和衣服。财富多到难以想象，因为他们一分都不花，只是藏在洞里，不断吃喝，不断繁殖，传承仇恨。

“他在洞里生活了好些年，是这小王国的君王。老索尼和他老婆，还有他们的儿女和第三代，有些孙子辈的其实也是他们的孩子。乱伦之家。”

“这是真的？”

“我听说是。都有法庭记录的。他们把那家子带到利斯接受审判。

法庭裁决很有意思，他们认定索尼·比恩恶行累累，已经从人类中除名。所以法庭判定他是动物，既没有绞刑也没有斩首，就生起好大一堆火，把比恩扔进去活活烧死。”

“他家人呢？”

“我不记得了。可能把那些小孩也烧死了，也可能没有。不过多半是烧了。这地界对付怪物可从不手软。”

史密斯在水槽里洗好了餐盘和茶杯，放到架子上晾干。两人出门来到庭院。史密斯熟练地给自己卷了支烟，舔了下烟纸，用手指捋直，掏出Zippo打火机点燃：“让我看看，今晚的事，还有什么得吩咐你的？哦，基本规则很简单：有人跟你说话，你再开口—你的话，这应该没什么问题，对吧？”

影子没搭腔。

“对了。如果有客人问你要什么东西，就尽量找给他们，有什么疑问直接找我。不过客人说什么，你就干什么，只要别耽误手头的工作，或是违反基本原则。”

“什么原则？”

“不要—搞—醉美人儿。肯定有不少年轻女士喝下半瓶红酒，便头脑发热，想找点野乐子。如果出了这种事，你就当个周刊记者。”

“我没听懂。”

“跟报上常写的似的，‘我们的记者借故抽身离开’。懂吗？你可以看，但不能摸。明白了？”

“明白。”

“聪明，一点就透。”

影子发现自己开始喜欢史密斯了。他告诫自己，喜欢这种人绝非明智之举。他原先碰到过类似的人，没有良心，不择手段。他们讨人喜欢，但又极度危险。

下午晚些时候，运兵机似的直升机带来不少仆人。他们拆包非常利索，成箱的红酒、食物，以及各种篮子器皿很快便收拾好了。还有些箱子里装满了餐巾和台布。厨子、侍者、女招待和侍女都有。

但首先从直升机下来的，是安保人员。一个个块头很足，戴着耳机。影子敢打包票，他们外套下面都藏着枪。这些人一个个向史密斯报到，后者派他们去检查大宅和周遭各处。影子也上去帮忙，把塞满蔬菜的箱子从直升机搬进厨房。他搬东西的分量至少是别人的两倍。不过，他再次从史密斯身旁走过时，不禁停下脚步问道：“你带来这么多保安，还出钱请我做什么？”

史密斯殷勤地笑了笑：“听着，孩子。这次来的宾客中，有些人要按赎金衡量，得比你我这辈子见过的钱都多。他们必须保证保护万全。绑架是常有的事。他们总有几个对头。全是因为那些小子守在周围，有些事才不会发生。但让他们对付本地的怪人，就跟用地雷防止别人进你家院子差不多，明白吗？”

“嗯。”影子说完又回到直升机旁，拿起一个标着迷你茄字样，里面塞满小黑茄子的箱子，放在另外一箱子洋白菜上面，然后同时抱起两个箱子，往厨房走去。他深知自己听到的肯定不是实话。史密斯的回答合情合理，甚至很有说服力，可惜还是谎言。他没道理待在这里，即便有也不是别人对他说的那一套。

影子思前想后，试图搞清这帮人为何要雇他。同时希望自己没在面

上表露出来。影子喜欢把事儿藏在心中，那里要安全得多。

5

傍晚将至，天空正泛起粉色。又有数架直升机降落，二十来位时髦人物钻了出来。有几个面带微笑，甚至在开怀大笑。他们大多三四十岁的样子。影子一位都不认得。

史密斯游刃有余地招呼各位客人，熟络地逐个欢迎："对，从那边穿过去，往左转，在主厅稍候片刻。壁炉烧得可旺了。会有人带您到房间去。您的行李将提前送到。如果没到请知会我一声，不过应该没问题。您好啊，夫人，您看上去美极了—要我叫人帮您拿手包吗？期待明天的节目？谁不是呢。"

影子站在一旁，看得心悦诚服。史密斯把每位宾客都招呼得妥妥帖帖，将恭顺和亲密、友善和伦敦式魅力完美地融合起来，连口音都随着谈话对象不断改变。

有位留黑短发的女士，样貌美若天仙，影子帮她拎包进门，她嫣然一笑。"醉美人儿，"史密斯趁他路过嘟囔了一句，"不要碰。"

最后走下直升机的是个壮实男子，影子估计他六十出头。男人走到史密斯面前，拄着一根廉价木手杖，压低声音说了两句。史密斯同样轻声作答。

他是管事的，影子心想。他们的肢体语言将地位表露无遗。史密斯收敛笑容，也收起甜言蜜语。他正向上司汇报，低声细语，不带半句废话，把老人该知道的所有情况一一讲清。

史密斯冲影子钩钩手指，他快步走了上去。

"影子，"史密斯说，"这位是爱丽丝先生。"

爱丽丝先生伸出胳膊，用粉扑扑的胖手握了握影子黑黝黝的大手。“很高兴认识你。”他说，“听过不少你的事。”

“很高兴认识你。”影子说。

“好了，”爱丽丝先生说，“去忙你的吧。”

史密斯冲影子点点头，示意让他退下。

“如果你不反对的话，”影子对史密斯说，“我想趁天还没黑，在附近转转。估摸下本地人会从哪儿来。”

“别走太远。”史密斯说道。他拿起爱丽丝先生的手提箱，将长者领进大宅。

影子沿宅院外围转了一圈。他被算计了。他不知道为什么，但知道自己没猜错。有太多不合理的地方。干吗要请个流浪汉当保安，又带来一帮子专业安保人员？根本没道理，更奇怪的是史密斯还特地把他引见给爱丽丝先生，而之前那二十多人根本就没把他放在眼里。

屋前是一堵矮石墙。屋后有座快赶上小山的丘陵，山前有道缓坡直通小湖。近处的一侧是他们今天早上经过的车道。影子走到另一边，找到个像是菜园的地方，高高的石墙外面便是荒野。他走下台阶，穿过菜园去检查石墙。

“你在摸地形？”有位穿黑色燕尾服的保安问道。影子方才没看见他，这多半意味着保安对自己的工作很在行。和大多数随从一样，他说话也带爱尔兰口音。

“就随便看看。”

“提前摸清地形，很明智。你不用操心这边。往前一百码有条直通

海子的小河，过了河再往前，几十米内都是湿滑岩石，一路向下延伸。很不好走。”

“哦。那些当地人，就是跑来抗议的家伙，他们是从哪儿来的？”

“那我可不知道了。”

“我该到那边去看一眼，”影子说，“瞧瞧能否找到进出的门道。”

“要是我的话，”保安说，“就不会那么干。那地方滑不溜丢。你跑去转悠一圈，脚下一打滑，就得跌在岩石上落进海子。要真是那样，他们连你的尸首都找不到。”

“我明白了。”影子说。他真的明白了。

影子继续在大宅周围溜达。他留心观察，又发现五名保安，但肯定还有其他没瞧见的。

透过主楼的法式落地窗，他能看到一间木墙大宴会厅，宾客围坐桌旁，全都有说有笑。

影子走回仆人住的侧楼。每道菜撤下来后，盘子都堆在餐柜上，工作人员自己动手，往纸碟里堆满食物。史密斯坐在一张木桌旁，吃着满满一盘沙拉和嫩牛肉。

“那边有鱼子酱，”他对影子说，“金牌奥西特拉，顶级货色，非常少见。过去都是聚会管理层留着自己享用的。我对那玩意儿没兴趣，你想吃就去拿。”

影子出于礼貌，舀了点鱼子酱放在盘中。他取了些个头很小的白煮蛋，外加鸡肉和意面，坐到史密斯身旁吃了起来。

“我搞不清你说的本地人会从哪儿来，”影子说，“你的人已经把车道封了。要是有人想到这儿来，只能从海子上走。”

“你把周围摸得很透啊？”

“对。”影子说。

“碰见我手下了？”

“嗯。”

“觉得如何？”

“是我就不会招惹他们。”

史密斯露出得意的笑容：“像你这种大块头？你能照顾好自己。”

“他们都是杀手。”影子只是说出事实。

“他们没必要不杀人，”史密斯的笑容消失了，“你干吗不回房间歇会儿？我需要你的时候会去喊你的。”

“成，”影子说，“如果你不需要我，那这个周末可太轻松了。”

史密斯盯着他说：“不会少了你的票子。”

影子爬上后楼梯，走过顶层的长廊，回到房间。聚会的喧闹声从外面传来，他走到小窗前向下张望。对面的法式落地窗大敞着，宾客们一个个衣着华贵，戴着手套，拿着酒杯，散落在内院各处。他能依稀听到只言片语，但都混沌不清；声音虽说明明白白，但词句却琢磨不透。偶尔能有几句话从一片呢喃声中挣脱出来。有个男人说：“我对他讲，像你这样的法官，我不承认，我卖……”还有个女人说：“那是头怪物，亲

爱的。彻头彻尾的怪物。哦，你还能怎么办？”另一位女士接口道：“哦，如果这话能用到我男朋友身上就好了!”哄笑声随之响起。

他有两个选择。他可以留下，也可以尝试溜走。

“我留下。”影子大声说道。

6

一夜噩梦连连。

头一个梦里，影子回到了美国，站在街灯底下。他走上几段台阶，推开一扇玻璃门，走进餐车饭馆，就是那种早先真是餐车的小馆子。他听到有个老人在唱歌，声音沙哑低沉，用的是英国名曲《我的邦妮在海那边》的调子。

“阿爷专把套儿卖，
水手堆里卖得快。
戳个小洞再出手，
得儿喂呀咿儿呦。
阿姥专管打黑胎，
财源滚滚上门来。”

影子走过整节餐车。尽头的一张桌旁，坐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他手里抓着啤酒瓶，正在哼唱：“上门来呀上门来，财源滚滚上门来。”他瞥见影子走过来，咧开嘴露出大大的笑容，用啤酒瓶朝桌子对面比画了一下。“坐下，坐下。”他说。

影子坐在曾经自称星期三的老人对面。

“又碰上什么麻烦了？”星期三问道。两年前他就去世了—或者说，两年前他就进入了对他们这种生灵来说最接近死亡的状态，“我很想给

你来瓶啤酒，不过这地方服务糟透了。”

影子说不用了，他不想喝酒。

“怎么回事？”星期三挠着胡子，开口问道。

“我在苏格兰一所大宅子里，来了一伙富得流油的家伙，他们似乎图谋不轨。我有麻烦了，而且还不知道是什么麻烦。照我看肯定不是小事儿。”

星期三灌了一大口酒。“富人不一样，孩子。”他顿了顿才说。

“你在说什么鬼话？”

“你看，”星期三说，“首先，他们凡人终有一死。这个你就不用操心。”

“别跟我胡扯了。”

“但你不是凡人，”星期三说，“你死在树上，影子。你死了，又复活。”

“那又如何？我都不记得是怎么活过来的了。如果他们这次把我宰了，我还是得死啊。”

星期三喝干啤酒，用瓶子朝周遭比画了一圈，仿佛在用它指挥隐形的管弦乐队。老人又唱了起来：

“兄弟传教是好手，
罪人堆里度女流。
收你大钱五块整，
就能度个红发妞。

得儿喂呀咿儿呦，

财源滚滚有赚头。”

“你根本帮不上忙。”影子说。餐车化作一节列车车厢，吭哧吭哧地在雪夜中行驶。

星期三放下酒瓶，直勾勾地盯着影子，用的是那只真眼睛，而非玻璃球。“那是规矩，”他说，“如果他们以为你是英雄，那就大错特错了。等你死后，不会变成贝奥武甫、珀尔修斯或者罗摩之类英雄。整套规则都不一样。是象棋，而非跳棋。是围棋，而非象棋。明白吗？”

“完全摸不着头脑。”影子沮丧地说。

有些人在大宅过道里醉醺醺地走动，他们大声吵嚷，互相嘘来嘘去，跌跌撞撞嘻嘻哈哈地走过。

影子不知道他们是用人，还是从对面侧楼游荡过来的鬼魂。梦境随即卷土重来……

这次他回到了昨天避雨的村舍。地板上有具尸体：是个男孩，顶多五岁。赤身裸体，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一道强光闪现，有个人穿过影子，仿佛他根本不存在。那人把男孩的双臂重新摆好。又是一道强光。

影子明白那人正在拍照。是加斯克尔医生，旅馆酒吧里的灰发小个子。

加斯克尔从衣袋里取出个白纸包，把手伸进去掏出点东西扔进嘴里。

“彩色什锦糖，”他对倒在石板地上的男孩说，“好吃，好吃。你最喜欢的。”

他面露微笑，蹲下身，又冲死去的男孩拍了张照。

影子穿过村舍的石墙，像风一样从石头缝里钻出来。他飘向海边。浪花拍打岩石，影子在水面上飘荡，穿过灰蒙蒙的海洋，随着波浪起起伏伏，朝死者指甲打造的海船飞去。

那船很远，在海上漂泊，影子掠过水面，仿佛浓云投下的阴影。

船很大。影子原先没意识到它居然这般巨大。一只手探下来，抓住他的胳膊，把他从海上拉进船里。

“带我们回去，”那声音如海涛轰鸣，显得急迫凶狠，“要么带我们回去，要么放我们走。”胡须浓密的脸上仅剩一只独眼烁烁放光。

“扣留你们的不是我。”

站在船上的都是巨人。一众体大如山的男人，由暗影和浪花凝成，乃是迷梦与水沫的生灵。

其中一位满面红髯，比旁人更加庞大，他走上前来。“我们无法上岸，”他声如洪钟，“我们也无法离开。”

“回家去。”影子说。

“我们随子民来到这片南国，”独眼汉子说，“但他们离弃了我们，寻了更温驯的神祇，将我们从心中抹去，把我们放逐。”

“回家去。”影子又说。

“已经太久了，”红胡子说。影子看到他身旁的铁锤，认出了他的身份。“已经流了太多鲜血。你是我们的血脉，博德。给我们自由。”

影子本想说自己不是他们的血脉，不是任何人的血脉，但身上的薄毯滑落在地，他的双脚暴露在外，缥缈的月光洒满顶楼房间。

大宅里静悄悄的。山岭间传来一阵嚎叫，影子打了个哆嗦。

他躺在窄小的床上，把时间想象成某种可以积聚的东西，揣测着是否在某些地方时间厚重浓稠，在某些地方沉淀淤积—城市，他心想，肯定充满时间：所有那些人烟稠密的地方，人们聚集起来，随身带来时间。如果此言非虚，影子默想着，那必定还有另一种地方。人迹罕至的所在，大地苦苦等待，韧性十足，对山峦来说千年不过一瞬，如云烟过眼，白驹过隙。在那里，时间如同人烟一样稀薄。

“他们要杀你。”女招待珍妮轻声说道。

影子此刻正坐在她旁边，身下是丘陵，头顶是月光。“他们为什么要杀我？”他问，“我只是个小人物。”

“他们就是如此对待怪物的，”她说，“他们必须这样做。他们一直这样做。”

影子朝她伸出手，但珍妮一扭身子，背对着他。从后面看，她是个空壳。珍妮转回身来，好跟他面对面。“快走吧。”她轻声说。

“你可以来找我。”影子说。

“我办不到，”她说，“有些东西挡在道上。路途艰险，还有人守卫。但你可以呼唤我。倘若你召唤，我就会去。”

天光破晓，山脚下的沼泽地里冒出一团蚊蚋。珍妮用尾巴驱赶它们，但收效甚微。铺天盖地的蚊群涌向影子，他喘口气都会吸进很多，鼻孔和嘴巴全被刺痒的小爬虫糊满，在黑暗中几乎窒息……

他把自己扯回床上，扯回躯壳和现实人生，扯回清醒的世界。他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心脏在胸膛中怦怦直跳。

7

早餐是腌鱼、烤马铃薯、摊鸡蛋、吐司、两根拇指粗细的短香肠，还有几片又黑又圆的东西，影子也不认识。

“那是什么？”他问。

“黑布丁。”坐在旁边的人答道。他是一名保安，边吃饭边读昨天的《太阳报》。“猪血加香草。他们把血熬到凝起来，加入香草，结成这种黑乎乎的玩意儿。”那人往吐司上加了些鸡蛋，用手拿着吃起来，“鬼知道。俗话怎么说来着，‘香肠和法律，都别管是怎么来的’？差不多这个意思。”

影子没碰黑布丁，只把其他食物一扫而光。

桌上有壶货真价实的咖啡，他喝了一杯，又浓又烫，正好帮他提神醒脑。

史密斯走了进来：“影子老伙计，我能耽误你五分钟吗？”

“你付钱，你说了算。”影子言道。他们迈步来到走廊。

“爱丽丝先生找你，”史密斯说，“就说两句话。”他们从白灰刷墙的用人侧楼走到木板墙的敞亮老宅，沿宽阔的木楼梯拾阶而上，进入好大一间图书馆。屋里没人。

“他马上就到，”史密斯说，“我去知会一声。”

为了防范老鼠、尘灰和闲人，书籍都被锁在书橱里，柜门上加装了

玻璃和铁丝网。墙上挂着张油画，画的是头雄鹿。影子走过去细瞧。雄鹿趾高气昂，显得不可一世；在它身后，是浓雾弥漫的山谷。

“山谷君王，”爱丽丝先生拄着拐杖，缓步走进房间，“维多利亚时期临摹品最多的画作。这幅不是原画，却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兰西尔照着自己的原作临摹的。我很喜欢，虽说心里明白不该这样。特拉法加广场的石狮子也是他的作品，兰西尔。同一个家伙。”

爱丽丝先生走到凸窗前，影子跟了上去。他们身下的庭院里，仆人们正在码放桌椅。另有一群人在庭院中央的池塘边，用原木和木柴搭建篝火堆。影子认出那是参加聚会的宾客。

“他们干吗不让用人们搭火堆？”影子问道。

“那还有什么乐趣？”爱丽丝先生说，“你会让用人跑到荒郊野外去，用一个下午替你打野鸡吗？搭火堆别有一番乐趣，你把木头拖过来，放到合适的位置，感觉很特别。反正他们是这么跟我说的。我也没亲自试过。”老人转身离开窗子。“请坐吧。”他说，“老抬着头看你，我脖子都快抽筋了。”

影子坐了下来。

“我听说了很多你的事，”爱丽丝先生说，“早就想见见你了。听他们说，你是个很聪明的年轻人，喜欢四处走动。他们是这么说的。”

“所以你并非随便雇个游客，防止邻居搅了你的聚会？”

“哦，对也不对。当然了，我们有几个别的人选。只不过你最适合这份工作。我发觉了你的身份……啊哈，你真是诸神赐下的礼物啊，你说呢？”

“我不知道。真的？”

“当然。你要知道，这聚会历史悠久，能追溯到上千年前。每年一场，从未中断。每年都会有场搏斗，我们的人对他们的人。我们的人总能获胜。今年，我们的人是你。”

“他们……”影子问道，“他们是谁？你又是谁？”

“我觉得……”爱丽丝先生说，“我该算你的东家。”他沉默片刻，用木杖敲了敲木地板，“很久以来，他们总是输。我们赢。我们是骑士，他们是恶龙；我们是巨人杀手，他们是巨人。我们是人，他们是怪物。我们每次都赢。如今，他们已经明白了自己的位置。今晚的节目，就是为了让他们加深印象。今晚，你是在为人类而战。咱们不能让他们占上风。半点都不行。不是你死就是我活。”

“加斯克尔医生说我是怪物。”影子言道。

“加斯克尔医生？”爱丽丝先生说，“你的朋友？”

“不是，”影子说，“他替你工作，或是替为你工作的人。我想他残害幼童，还给他们拍照。”

爱丽丝先生的手杖掉在地上。他笨手笨脚地弯腰捡了起来，这才说：“哦，我不认为你是怪物，影子。我觉得你是位英雄。”

不，影子说，你觉得我是怪物。但你觉得我是你的怪物。

“总之，今晚好好干，”爱丽丝先生说，“我知道，你没问题，想要什么好处只管提。你想过没有，为什么有些人成了电影明星，或是名人阔佬？你肯定想过，他根本平平无奇。他这些本事，我究竟哪一点做不到？你看，有时候答案就是，他有我这样的人帮忙。”

“你是神吗？”影子问道。

爱丽丝先生哈哈大笑，声音深沉而洪亮：“问得好，莫恩先生。根本不是。我只是个斯特里汉姆区的小子，算是混得还不错。”

“我要跟谁打？”影子问。

“你今晚就会见到，”爱丽丝先生说，“现在嘛，有些东西要从阁楼运下去。你干吗不去帮史密斯一把？对你这种大块头来说，肯定是小菜一碟。”

拜见到此结束，史密斯走进房间，就跟事先设计好了似的。

“我刚还讲到，”爱丽丝先生说，“咱们这位伙计可以帮你把东西从阁楼拿下来。”

“太好了，”史密斯说，“来吧，影子。咱们上楼去。”

他俩穿过大宅，走上黑黢黢的木楼梯，来到一扇加了挂锁的门前。史密斯把门打开，走进晦暗的木阁楼，角落里堆得高高的东西好像是……

“鼓？”影子说。

“是鼓，”史密斯答道，它们由木头和动物皮革制成，每面鼓大小都不相同，“好了，搬下去吧。”

他们把鼓运到楼下。史密斯每次只能抬一面，小心翼翼地抱在怀里，仿佛是什么宝藏。影子一次可以拿两个。

“今晚究竟会出什么状况？”他们搬到三四趟时，影子忍不住问道。

“哦，”史密斯说，“据我了解，多数情况，你最好自己摸清。随遇而安吧。”

“你和爱丽丝先生呢。你们扮演什么角色？”

史密斯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两人把鼓放在大厅楼梯底下。有几个人正在炉火前聊天。

他俩又上楼去，走到宾客们听不见的地方，史密斯才说：“今天下午晚些时候，爱丽丝先生就上路了。我会留下。”

“他要走？他不参加聚会吗？”

史密斯一脸不快。“他是主人，但……”讲到这儿，他把嘴闭上。影子明白。史密斯不想多谈自己的雇主。他们继续搬鼓下楼。搬完以后，两人又开始运很重的皮革袋。

“里面是什么东西？”影子问。

“鼓槌，”史密斯说，“下面那群人，他们来自古老的家族，历史非常悠久。他们知道谁是老板，但你仍然没法混进他们的圈子。明白吗？今晚的聚会只有他们在场。他们不想让爱丽丝先生留下。听懂了吗？”

影子听懂了。他只希望史密斯没跟自己提过爱丽丝先生。凡听过先生的人，史密斯都不会留活口。

但他只说了句：“鼓槌真重啊。”

8

下午晚些时候，小型直升机带走了爱丽丝先生。工作人员则乘路虎离开。史密斯开走了最后一辆。只有影子留在大宅，陪那些衣着精美、

笑容可掬的宾客。

他们露骨地盯着影子，仿佛他是一头专供赏玩的笼中困兽，但谁也没跟他说话。

那位黑发女子，就是刚到时冲影子微笑的女士，给他拿来食物：一份几乎全生的牛排。她是用盘子端上来的，但没备刀叉，似乎想让他直接用手拿，用牙咬。影子饥肠辘辘，也就直接上手了。

“我不是你们的英雄。”影子对客人们说。但所有人都刻意避开他的目光。没人跟他说话，至少不是直接跟他说。影子觉得自己像头野兽。

过不多时，暮色低垂。他们把影子领到内院锈迹斑斑的喷泉旁，用枪逼着他，扒光了他的衣服。几个女人将某种浓稠的黄色油膏涂在他身上，继而揉搓进去。

他们将一柄匕首放在影子身前的草地上，摆摆枪口示意他拿起来。影子捡起匕首，刀柄由黑色金属打造，表面粗糙，很好抓握。刀刃看起来锋利无比。

宾客们推开阻隔内院和外界的宏伟大门。其中两个男人点燃两堆高耸的篝火，木柴噼啪作响，照亮了院落。

他们打开皮囊，每人取出一根刻有花纹的黑杖子，形状像是粗头棍，疙疙瘩瘩的，分量不轻。影子忽然想起索尼·比恩家那群孩子，手持人类腿骨做成的棍棒一拥而上……

宾客们在庭院边缘围成一圈，开始用棍子敲鼓。

刚开始很慢很轻，深沉脉动的敲击声仿佛心跳咚咚。接着，他们越敲越重，奏出怪异的韵律，断续的节拍交融反复，越来越响，直到充盈

影子的全副心神和整个世界。他只觉得火苗也在随鼓声节拍摇曳。

片刻之后，吼声从院外传来。

那嚎叫中饱含苦痛烦扰，压过鼓声在山谷回荡，乃是充满痛苦、失落和仇恨的哀鸣。

一个身影跌跌撞撞冲进大门，它抱着脑袋，捂住双耳，好似要阻断鼓声。

火光将它照亮。

此时此刻，它变得巨大无比，比影子还大，身上同样不着一缕，光秃秃地没长毛发，还直往下滴水。

它把双手从耳畔放下，恶狠狠地环视四周，面目扭曲，显得古怪疯狂。“停下!”它高声叫道，“别再弄这噪声!”

衣着光鲜的宾客把鼓敲得更重更快，声响塞满了影子的头脑和胸膛。

怪物大步走到庭院中央。它盯着影子。“你，”它说，“我跟你说过。我跟你说过这些噪声。”它随即仰头长啸，低沉嘶哑的啸声中纠结着仇恨和挑衅的意味。

它朝影子凑近两步，看到那柄匕首，蓦然停下。“来战!”它吼道，“战要战得公平!别拿寒铁!来战啊!”

“我不想跟你打。”影子说着把匕首扔在草地上，摊开双手以示没拿武器。

“太迟了，”光秃秃的非人怪物说道，“想罢手已经太迟了。”

它合身扑向影子。

影子后来回想起这场战斗，只能记起些零碎片段。他记得被捶倒在地，慌忙滚开避过攻击。他记得鼓声咚咚，还有那些鼓手脸上的表情：一个个饥渴地瞪大眼睛，望向两堆篝火之间，注视在火光中搏杀的两人。

他们扭成一团，相互捶打。

怪物跟影子缠斗不休，咸咸的泪水顺着它的脸颊流淌。影子觉得，他俩势均力敌。

怪物抡圆了胳膊，砸在影子脸上。一股血腥味在他嘴里蔓延。影子感到怒气在心中攀升，仿佛仇恨凝成的猩红烈焰。

他甩开腿，钩住怪物的膝盖窝。那东西向后跌倒，影子的拳头紧追上去捶在它的腹部。怪物在疼痛和愤怒中厉声嘶嚎。

影子瞟了一眼周围的宾客，只见他们脸上明明白白写着嗜血的欲望。

一股冷风袭来，是海风。影子隐约觉得许多硕大阴影在天宇显现，那是他在死人指甲打造的海船上见到的巨人。他们俯视着他，正是这场战斗将他们禁锢在船上，不能登陆，也不能离去。

这是场古老的战斗，比爱丽丝先生所知的还要古老。怪兽的利爪划过他胸膛时，影子心里还转着这个念头。这是人类对抗怪物的战斗，与时光一样古老。这是忒修斯与牛头人的战斗，是贝奥武甫与格伦德尔的战斗，是每个英雄的战斗。他们都曾站在火光与阴影之间，擦去刀剑上怪兽的血迹。

篝火烧得正旺，鼓声震天动地，跳脱跃动的声响犹如上千颗心脏的搏动。

怪兽猛扑过来，影子在湿漉漉的草地上滑了一跤，摔倒在地。怪物的十指箍住影子的脖颈，用力挤压。影子觉得整个世界渐渐变得稀薄，变得遥远。

他攥紧拳头，捏住青草，用力拉扯，手指挖得很深，连泥带草揪起一大把。他将这坨泥土摔在怪物脸上，令它暂时目盲。

他挺身而起，压在怪兽身上，用膝盖狠顶它的腹股沟，怪物像个婴儿似的蜷成一团，不住抽咽，连连怪叫。

影子发觉鼓声停了，他抬头看去。

宾客们已经把鼓放到一旁。

那些男男女女围成一圈，朝他聚拢过来，手里还拎着鼓槌，但却拿得好像棍棒。他们谁都不看影子，只盯着倒在地上的怪物，高举黑色粗棍，在两团火光照耀下朝它逼近。

影子喊道：“住手!”

第一棍砸在怪物头上。它惨叫一声，身子扭来扭去，抬起胳膊试图抵挡接下来的攻击。

影子扑到怪物跟前，用身子将它护住。冲他微笑的黑发女子抡起棍子，毫不留情地砸在他肩头，第二棍来自一个男人，将他的腿都打麻了，第三下正中侧腹。

他们要把我俩都杀了，影子心想，先是他，然后是我。他们会这么干。他们一直都是这么干的。他又想到，珍妮说她会来，只要我唤她。

影子轻声念道：“珍妮？”

没人答话。整个世界变得异常缓慢。一根棍子正向下砸来，目标是他的右手。影子勉强滚开，眼见沉重的木棒砸进草皮。

“珍妮，”他又叫了一声，在脑海中描画出她金白的秀发，瘦削的脸庞和特别的笑容，“我召唤你。快来。求你了。”

一阵凉风拂面。

黑发女子高举棍棒，瞄准影子面门向下一挥，动作又快又狠。

这下没打中。一只小手托住粗重的棍子，仿佛那不过是根嫩枝。

金发在冷风中飘飞。影子说不清她的穿着打扮。

珍妮看着他。影子觉得她似乎有些失望。

有个男人抡起棍子，砸向她后脑勺，他永远没能砸实。珍妮转回身……

一阵撕扯声响起，仿佛有什么东西将自身扯成两半……

篝火突然炸开。至少表面如此。燃烧的木柴飞得满院都是，甚至掉进了屋里。人们在热风中惊声尖叫。

影子摇摇晃晃爬起身。

怪物还躺在地上，浑身血迹斑斑，四肢扭曲瘫软。影子不知道它是死是活。他抬起怪物，扛在肩头上，带着它步履蹒跚地走出庭院。

他挣扎着走上前庭的砂石路面，大木门在他们身后轰然关闭。谁也别想出来。影子一步一步走下山坡，朝海子前进。

他在水边停下脚步，双膝跪倒，将光秃秃的汉子放在草地上，尽可能动作始终轻柔。

他听到巨大的坍塌声从身后传来，不禁回头朝山上望去。

大宅在燃烧。

“他还好吗？”有女人问道。

影子转回身，看到怪物的妈妈，蹚着及膝深的湖水朝岸边走来。

“我不知道，”影子说，“他受伤了。”

“你们都受伤了，”她说，“你浑身青一块紫一块。”

“是啊。”影子说。

“不过，”她说，“好歹他还活着。这次还算不错。”

老妇人走到湖畔，坐在岸边，把儿子的头放在腿上。她从手袋里掏出包面巾，取出一张，啐了口唾沫，用力擦拭儿子的脸，想把血迹抹去。

山上的宅子发出阵阵轰鸣。影子没想到一栋燃烧的房屋能发出这么大声响。

老妇人抬头望天，嗓子眼里发出咯咯声，她随即摇了摇头：“你知道，你把他们放进来了。他们被禁锢了那么久。如今，你把他们放进来了。”

“那算好事吗？”影子问道。

“我不知道，亲爱的。”小个儿夫人说着又摇摇头。她冲儿子低声哼

唱，仿佛他还是婴儿，同时蘸着唾沫帮他擦拭伤口。

影子赤裸裸地站在海子边上，但大屋燃烧的热浪温暖着他的身躯。他注视明镜般的水面，水上有火光倒影。泛黄的月亮正爬上天空。

痛觉苏醒了。明天会疼得更厉害。

脚步声从身后草地上传来，影子抬头看去。

“嗨，史密斯。”影子说。

史密斯低头看着他们仨。

“影子，”他摇着头说，“影子，影子，影子，影子，影子。怎么搞成了这个样子？”

“抱歉。”影子说。

“这会让爱丽丝先生很难看，”史密斯说，“那些人都是他的客人。”

“他们是畜生。”影子说。

“就算是吧，”史密斯说，“那也是重要又多金的畜生。还有不少孤儿寡母什么的需要安抚。爱丽丝先生肯定很不开心。”他说这话，就像是法官在宣判死刑。

“你在威胁他吗？”老妇人问道。

“我从不威胁别人。”史密斯平静地说。

老妇人笑道：“啊，好吧，我跟你就不一样了。如果你或是你那个狗娘养的肥老板敢伤害这位年轻人，那你俩可没有好日子过。”她又笑了笑，露出满嘴尖牙，影子只觉后脖梗上汗毛倒竖。“有些事比死更可

怕，”老妇人说，“而且我对此了若指掌。我不年轻了，也不爱吹牛闲扯。所以如果我是你，”她不屑地哼了一声，“就会好好照顾这小伙子。”

老妇人单手拎起儿子，就像拎着个洋娃娃，另一只手只攥着个小手包。

她冲影子点点头，转身走进平静无波的黑水。母子俩很快便没入水面，消失不见。

“操。”史密斯嘟囔了一句。

影子默不作声。

史密斯在衣袋里翻了几下，掏出烟草包，给自己卷了支香烟，用打火机点燃。“好吧。”他说。

“好吧？”影子问道。

“咱们最好把你拾掇干净，找点衣服来。要不然你会冻死的。你也听见她刚才怎么说了。”

9

那天晚上回到旅店，他们给影子准备了最好的房间。而且，影子刚回来不到一小时，前台的戈登就给他拿来一个新背包，一盒新衣服，甚至包括新靴子。他什么也没问。

衣服上面放着个大信封。

影子撕开信封。那里面装着他的护照，边缘略微烧焦。还有他的皮夹和一些钱：几卷崭新的五十镑大钞，用猴皮筋扎好。

财源滚滚上门来，他毫无快意地想。影子试着回忆这首歌是打哪儿听来的，但没成功。

他在浴缸里泡了很久，以此缓解疼痛，随后上床睡觉。

第二天早上，影子穿好衣服，走上旅馆旁的小径。这条路攀上丘陵，直通村外。他很清楚，山顶上有间村舍，花园里种着薰衣草，屋里有个剥皮松木制成的厨房台面，还有张紫沙发。但他到处都找遍了，也没看到山上的村舍，那里除了青草和一株山楂树，再无其他痕迹。

影子呼唤她的名字，但没听到回音，只有海面吹来的凉风，带来第一缕冬天的气息。

然而，等他回到旅馆房间，却见珍妮等在里面。她坐在床上，身穿那件棕色旧大衣，正无所事事地检查指甲。影子打开房门走进来时，她连头都没抬。

“你好，珍妮。”

“你好。”她的声音非常平静。

“谢了，”影子说，“你救了我的命。”

“你呼唤，”她只是说，“我就来。”

“有什么问题吗？”

珍妮看了他一眼。“我本可能是你的人，”话音未落，泪花已经在她眼中闪现，“我还以为你会爱上我。也许，迟早有一天。”

“嗯，也许咱们可以试试看。咱们明天一起去走走吧，可惜走不了多远。我身体状况一团糟。”

她摇摇头。

影子觉得，最奇怪的是此时的珍妮看起来一点也不像人类：她显出了原形，变回野物，森林里的生灵。女孩大衣下的尾巴在床上甩来甩去。她美得不可方物，影子发觉自己想将她占为己有，非常想。

“作为山鬼，哪怕是远离故乡的山鬼，”珍妮说，“若你不甘寂寞，只得爱上男人，那才叫麻烦。”

“那就爱我吧。跟我在一起，”影子说，“求你了。”

“你，”她最终哀声言道，“却不是人。”

她站起身。

“不过一切都在变。也许我现在可以回家去了。过了一千年，我都不知道自己是否还记得挪威语。”

珍妮用她那两只可以折弯铁棍、碾碎岩石的小手握住影子的手，极轻柔地捏了两下，随即消失无踪。

影子又在旅馆待了一天，然后搭巴士去瑟索，又乘火车从瑟索前往因弗内斯。

他在车上打了个盹，但没做梦。

等他醒来，旁边的座位上多了个男人。那人有张刀削脸，正在读平装小说。他看到影子醒了，便把书合上。影子看了眼封面，是让·科克托的《存在之难》。

“好看吗？”影子问。

“嗯，还不错，”史密斯说，“都是散文。本来说是写给自个儿看的，作为读者难免觉得他动不动就一脸无辜地抬起头来嘀咕一句‘这就是我’，看着很装逼。不过我喜欢《美女与野兽》。每次看那片子都觉得比读这些散文更难感到作者意志的存在。”

“封面上都写了。”影子说。

“什么意思？”

“让·科克托存在之难。”

史密斯挠了挠鼻梁。

“给，”他递给影子一份《苏格兰人报》，“第九版。”

第九版末尾处有则小报道：退休医生自杀身亡。人们在加斯克尔的车里发现了他的尸体。那车停在海滨大道旁一处野餐地点。他吞了不知多少种止疼片，用一瓶拉加维林威士忌灌了下去。

“爱丽丝先生最讨厌有人骗他，”史密斯说，“尤其是雇来的帮手。”

“这跟那场火有关系吗？”影子问。

“什么火？”

“哦，好吧。”

“接下来几个月里，要是那些大人物没有连遭噩运，那才叫见鬼了呢。汽车相撞。火车出轨。没准还得掉下一两架飞机。愁断肝肠的孤儿寡母和男友们。真让人揪心。”

影子点点头。

“你知道，”史密斯说，“爱丽丝先生非常关心你的健康。他操心。我也操心。”

“哦？”

“那还用说。我是指，万一你在英国有个三长两短。过马路时看错了方向，或是在下等酒吧露了钱财。谁知道呢。问题是，如果你有什么好歹，那个叫什么来着，格伦德尔的老娘难保不会错意。”

“所以？”

“所以我们觉得你也该离开英国了。对大家都好，不是吗？”

影子沉默片刻。列车开始减速。

“好吧。”他说。

“我到站了，”史密斯说，“这就得下车去。我们会安排好机票，当然是头等舱，你想去哪儿都行。单程的。你只需要告诉我想去什么地方。”

影子揉搓着脸颊上的瘀青。这份疼痛几乎有抚慰功效。

列车彻底停稳。这是个小站，周围似乎荒无人烟。日光清冷，有辆黑色大轿车停在车站旁。车窗上了色，影子看不到里面的情况。

史密斯先生推开火车车窗，把手探出去打开车门，迈步走到月台上。他透过敞开的窗口回头望向影子。“如何？”

“我想，”影子说，“我会再在英国逛几个礼拜。你只好祈祷我过马路时不会看错方向。”

“然后呢？”

影子突然想到了答案。也许他早就知道。

“芝加哥。”他对史密斯说。火车猛地一晃，开始离站。他说完这话，觉得自己骤然苍老了许多。但永远拖下去也不是办法。

他再度开口，这次声音极轻，只有自己能听见：“估摸着，我也该回家了。”

过不多时，天空开始落雨。滂沱大雨敲打着车窗，模糊了整个世界，只剩绿色和灰色的斑痕。隆隆雷鸣伴随影子一路南行。震雷滚滚，狂风呼啸，闪电在空中投下巨大的阴影。有了它们的陪伴，影子慢慢觉得不那么孤单。

(马骁　译)

后记

我要向本书中所有篇目首印本的诸位编辑致谢，尤其是詹妮弗·布雷(Jennifer Brehl)，简·莫佩斯(Jane Morpeth)，我在美国和英国的编辑。感谢他们的无私协助和惊人耐心。我还要感谢我可怕的经纪人，梅瑞丽·海菲茨(Merrilee Heifetz)，以及她遍布全球的黑道弟兄。

此刻，我又突然想到，脆弱易碎之物往往坚韧顽强，出乎我们意料，这是它们最奇特的地方。小时候，我们常用鸡蛋做实验，测试其耐受力。事实证明，每枚蛋都是一座小小的花岗岩堡垒。也有人说，蝴蝶恰到好处地拍翼，能在大洋彼岸引起飓风。人会心碎，可心肌也是人类全身最强韧的肌肉，一分钟七十次心跳，一生如是，无止无息。即使是梦这样虚无缥缈的东西，也极难消灭，常伴左右。

蝴蝶，禽蛋，人心，梦境，乃至芸芸众生……故事和它们一样，易碎而脆弱，所有内容不过二十六个字母和标点符号的集合罢了。口耳相传的故事更加难以捉摸，靠意念与声音维系，抽象虚无，看不见，摸不着，一旦说完便消失。这恐怕是万物中最容易失落的吧？可是，有些简单的小故事，说冒险，说英雄，其中有怪物，有奇迹……说故事的人不在了，故事诞生的国度消亡了，只有它们流传下来。

当然，这本集子里的故事绝不会达到如此高度。只是我想给它们安个家，收在一起供人阅读，不致遗忘于世。希望诸位开卷愉快。

尼尔·盖曼

2006年，开春第一天

(张秋早　译)

尼尔·盖曼访谈录

问：《易碎品》是你的第二本短篇集。当然，这不包括小出版社书籍《梦业冒险记》和《天使与天罚》，那两本书里既有小说也有非小说。你觉得写短篇小说跟写长篇小说有什么区别呢？除了比较短以外。

答：说实话，短小就是最大的区别。写长篇小说就像在跑马拉松。那是种挺诡异的过程，在很长时间里，你会觉得毫无进展。它就像修一道很长的墙，或是挖一条很长的壕沟，你只能慢慢来，一个词一个词地填充。你会经历文思泉涌的日子，也会遇到下笔艰难的时候。整个过程总要持续一两年，甚至更久。

而对我来说，短篇之乐就在于想到个足够有趣的点子，让你产生下笔的冲动。你只要坐下来开始写，过个几小时，几天或是一周，就大功告成了。当然，还有另一个原因，有些题材我不想写成长篇。我从没写过长篇恐怖小说，主要是因为不想在那种世界里过上十八个月，甚至两年。但我很乐意到恐怖王国度个周末，抑或待上几星期，尝尝那种鬼祟、黑暗、怪异、阴霾的感觉。另外就是，写长篇小说很少会有令自己惊艳的感觉。就算你之前没有完全计划好，它毕竟是那种大工程、大建筑。而短篇小说则更像是蛋糕之类的东西。你打开冰箱，看看里面还有什么原料，随便拿出几样凑在一起，过不多时就能坐下来享受一顿美餐了。

问：《易碎品》里的不少文章之前都发表过了。重读自己多年前写下的文章感觉如何？你有修改或者重写它们的冲动吗？

答：有啊。经常有。但我估计那多半是心魔作怪。我偶尔会做些细枝末节的修改。在《易碎品》里有篇故事是二十多年前写的。我当时把它拿给了几个人看，但他们都不喜欢。所以我把它束之高阁，也抛在了脑后。后来，有人邀我写个哥特式短篇，我走上阁楼，发现了那则老故

事，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心想，“哦，这东西还挺有灵气的，是个不错的短篇。但看得出来，它是由一个挺聪明的毛头小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写出来的。我现在可以重新再写一稿”。于是我坐下来，在打字机上把它重写了一遍。

就在不久前，我又这么干了一回。该文收录在《M代表魔法》里，那是我专为儿童选编的短篇集。我找出了这辈子发表过的第二篇小说《怎样卖出庞狄桥》，时隔二十多年又重读了一遍，觉得“很有意思，孩子们会喜欢的。但我应该做些改动”。于是我坐在打字机前写了起来，反正我也得重打一遍。因为我手里的原稿是三四张扫描纸，字体特别特别小。不过这个过程很有意思。我一边敲字，一边把玩着那些句子，稍稍做些改动。不过大多数情况下，我会顶住重写或改写的冲动，就像我说的那样，这种事永远没个头。

问：在这本短篇集里，有没有哪篇故事是你最喜欢的？

答：有啊。我特别钟爱其中的几篇。不过这主要是从作者角度来说，而非读者的角度。要论印在纸上的小说，我无比喜爱《绿字的研究》，也无比喜爱《苦磨咖啡》。要论适合在人前大声读出来的东西，《飞碟造访之日》可以说妙不可言。跟在纸面阅读时的感受相比，将它大声读出来要有趣得多。我很喜欢这么干。

我想，《给男生的派对搭讪指南》绝对算是最爱之一，是大声读出来的那种—我喜欢读这篇。《给男生的派对搭讪指南》源于两三次失败的尝试，我本想以十四五岁女生的视角写个短篇。她其实并非人类，身体构造完全不同，只是到地球来旅游两个星期。我试着写了几个版本，但都不满意，全是写上几章便胎死腹中的结局。我只能跟管我要短篇的编辑说，这行不通。那位编辑是个住在澳大利亚的妙人，他给我写了封电邮说：“哦，我完全理解你没法把它写完。我真的、真的很遗憾，但我们已经没时间了。顺便说一句，凯莉·林克用了不到二十四小时就写

好了她的那篇，而且棒极了。”

我的自尊受到了刺激，心里想，“哦，我可没有二十四小时”，但还是抓起笔记本，跑到花园深处，在纸上写下《给男生的派对搭讪指南》几个大字，然后以我—就是我，十六岁的我—的视角完成了那则故事。在文章里，我—也就是男主角遇到了几个来地球旅游的异类，但把听到的每句话、看到的每件事都理解错了。那真是妙趣横生。

问：你将这本书献给雷·布拉德伯里和哈兰·艾里森。你能解释下原因吗，能否跟我们讲讲这些传奇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对你的影响？

答：我把这本书献给他们是因为这两位都还在世，而且至少在我看来，他们是过去，嗯，许多年来，幻想文学领域最优秀的作家。他们俩加起来足足写了一百五十多年的短篇小说。

雷·布拉德伯里。我还记得自己当年如饥似渴地阅读他的小说。当时我大概九岁，买到了一本短篇集《银色蝗虫》，那是英国版的《火星编年史》。紧接着我又买了《太阳的金苹果》。这都是面向成人读者的短篇集。有意思的是，直到十四岁我才发现了《R代表火箭》和《S代表太空》。我看过布拉德伯里的所有成人小说—《十月国度》《纹身人》等，它们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而哈兰则是另一个惊喜。我还记得是在一本年度精选集里读到了《无声狂啸》，被震撼得脑子都要爆了。那也是九岁的时候，也许十岁。我心想，看看这家伙，看看他摆弄文字的本领，看那字里行间的愤怒、激情和才华。同样的，我把能找到的哈兰的作品全看了一遍。

你可以随便说一篇他俩的小说，我就能讲出我是什么时候看的。我敬重他们，也认为自己永远不可能在短篇小说上达到他们的高度。但还有一个原因令我更加敬重并爱戴他们，那就是他们永远追随缪斯的指引，无论去向何方。他们都不在乎什么类型的界限。拿布拉德伯里来

说，他偶尔会这样做，哦，好吧，让我来弄一本恐怖些的集子好了，结果出来就是《十月国度》之类的。即便如此，你拿起一本布拉德伯里的选集，里面会有篇科幻小说，然后是个主流小说，然后是恐怖小说、奇幻小说，再来个有趣的幽默故事。我爱这种感觉。我爱这种随性而至的自由。

《易碎品》付印之前，我又在致敬名单中加了一个人，那就是罗伯特·谢克里。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罗伯特刚刚过世，而且我是在十三四岁时读到他的作品，字里行间的圆熟精致令我至今难忘。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左右，罗伯特·谢克里可以说是科幻界的短篇小说第一人。他的风格卓尔不群，灵气十足，非常有趣，而且充满讽刺和警示意味。不过实话实说，你知道，到了七十年代，他就从头把交椅上退了下来，这主要是因为他自己的缘故。有意思的是，在罗伯特的晚年，也就是生命的最后这几年，他的短篇小说又开始鲜活起来，显得言之有物。我觉得他是那种人，之所以停止写作是因为迈不过一道门槛—觉得小说只是小说。对他而言，这是个大问题。所以我想把这本书献给他。当然，我敬重所有不在乎门类界限的作家，他们愿意把文字之船驶向故事需要的任何地方。

问：从你写的开篇简介可以看出，你是为数不多的几个可以“按要求”写故事的作家，或者说是按照别人要求的某些要素写作。你喜欢有特定出发点的感觉吗？你是否觉得这是一种挑战？

答：这就像玩填字游戏。我倒不算填字游戏迷，不过蛮喜欢有界限的感觉。有时我会败下阵来，不过还是乐意放手一试。说实话，这些年来经常有人找我，说什么“如果你能帮我们写个短篇，我们会出一大笔钱。主题、长度什么的都随你高兴”。结果他们半个故事都没拿到。同时也有人给我打电话说，“尼尔，我们在弄个选集，主题是以为自己是拿破仑的猫。如果你能帮我们写篇关于以为自己是拿破仑的猫的故事，那我们会出五十块”。我从电话机前走开，心里想“说真的，拿以为自己

是拿破仑的猫当主题，我能写个很不错的故事”，接下来我已经开始在写了。

当然另一方面，我脑子里往往有一大把各式各样的点子。比方说，有个故事我已经琢磨了八年，名字叫《金星凌日》，是个历史故事，假想历史科幻小说。故事讲的是库克船长[1]出海研究金星凌日，当然，那只是他去寻找澳大利亚的借口。不过在故事里，他找到的澳大利亚和我们今天的澳洲全然不同。这点子一直在我脑袋里打转，也许某一天有人会给我打电话说，“尼尔，我们在搞个关于生态的选集”，或是关于历史的，关于名人的，故事里有澳大利亚人的，以及别的什么东西。他们会提到一个《金星凌日》中可能涵盖的元素，然后说你能写上一篇吗？到时候我将回答，好啊。有了这个借口，我就可以坐下来写出《金星凌日》，因为现在有人需要它。

问：这么说你早就有了这个点子，只是在酝酿中？

答：是在酝酿中。不过我是那种人，更喜欢提前知道有人在等着什么东西。《易碎品》里有篇故事叫《他人》，是我在飞机上写的。因为我在坐飞机，但手边没有任何东西可读。所以我写了那篇故事，却不知道该拿它怎么办，最终交给了《奇幻与科幻》杂志。还有一篇，也就是上本短篇集《烟与镜》中的《白雪，镜子，苹果》。我也是有了点子，写了出来，然后再去找能发表的地方。到头来我放弃了这种努力，自己把它发了出来，而且很高兴它被几本年度最佳小说集选了进去。

[1]詹姆斯·库克船长(Captain James Cook， 1728—1779)，英国探险家及航海家，曾三度远征太平洋，并探索了太平洋沿岸的海岸线，也是地图制作者、经度仪航海测定船位的发明者及发现治疗坏血症方法的第一位船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碎品 /（英）尼尔·盖曼（Neil Gaiman）著；马骁，张秋早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20.4
书名原文：Fragile Things
ISBN 978-7-5594-4669-5

Ⅰ. ①易… Ⅱ. ①尼… ②马… ③张… Ⅲ. ①英国文学－现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Ⅳ. ①I56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44774号

FRAGILE THINGS by Neil Gaiman
Copyright © 2006 by Neil Gaim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20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9-717 号

易碎品

［英］尼尔·盖曼 著　　马　骁　张秋早 译

责任编辑　丁小卉
特约编辑　谢晴皓　　王　品
装帧设计　李子琪
责任印制　刘　巍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70 毫米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4 月第 1 版　202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94-4669-5
定　　价　56.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STARDUST

星尘

[英]尼尔·盖曼 著　李雅欣 译
NEIL GAIMAN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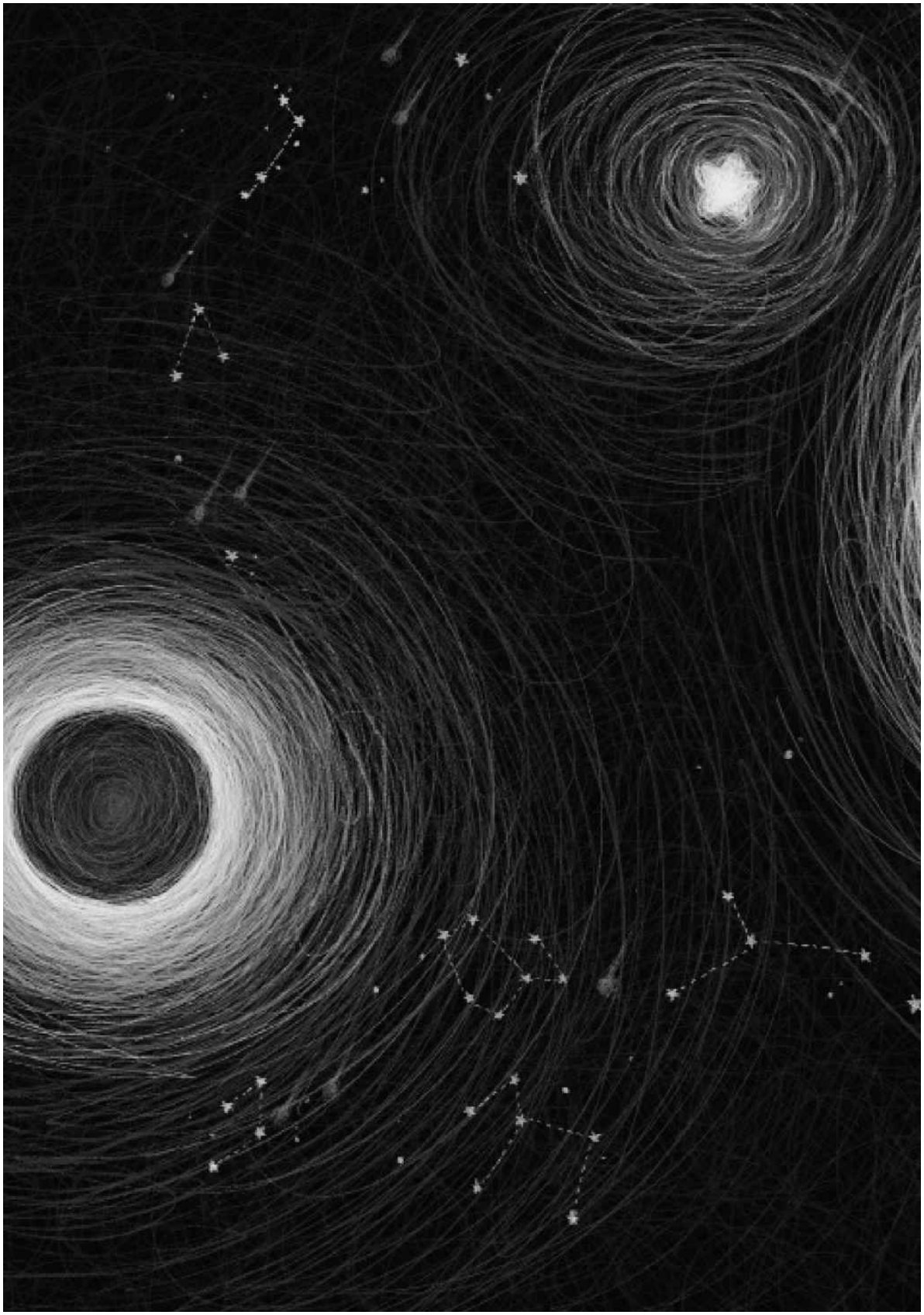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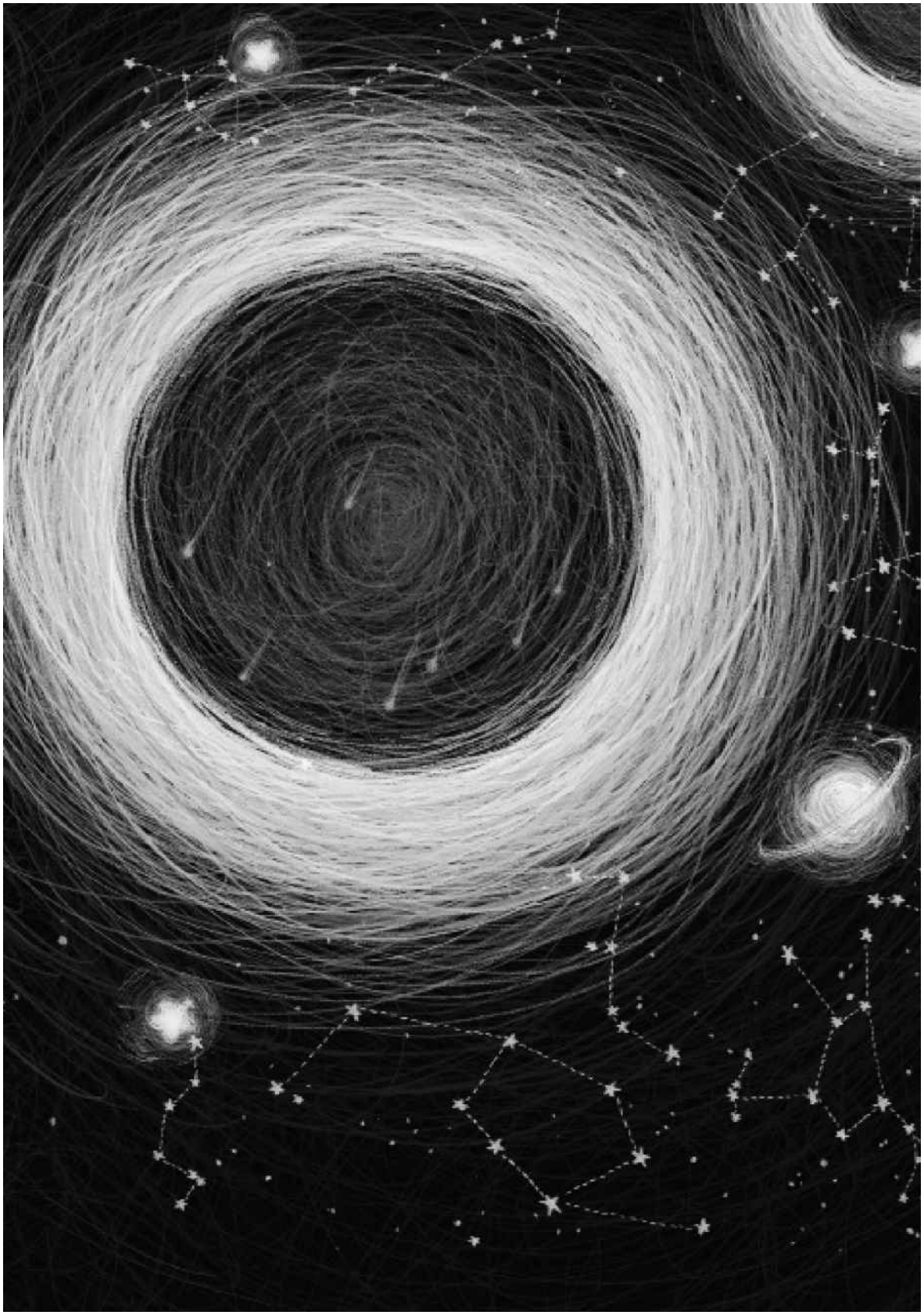

献给吉恩·沃尔夫和罗斯玛丽·沃尔夫

歌

去吧，跑去抓一颗流星

让那曼德拉草根也有喜

告诉我，去哪儿追流年的踪影

是谁豁开魔鬼的双蹄

叫我聆听海妖的歌

或是抵挡嫉妒的咬蜇

寻寻看

那一番

好风送真心，越过万水千山

若你生有异禀

能见得内心之隐

一万个日夜奔波不停

直到岁月染白发际

当你归来，讲给我听

你经历的一切奇迹

并立誓

不曾见

那么个女人，既忠贞又娇艳

你若寻到，便和我说一声

如此甜蜜的朝圣

算了吧，我还是不去了

哪怕只与她一墙之隔

就算相遇时，她美丽忠贞

可待别后致信

她不等

我叩门

早已负新欢两三人

——约翰·邓恩(1572—1631)

前言

我自小喜爱童话，现在依旧如此，我不知道自己老了后会是什么样子，但我能笃定地说：我依然会喜爱童话。

二十年前，我在亚利桑那州的图桑参加聚会。我站在屋外，同出色的作者简·约伦和优秀的编辑特雷莎·尼尔森·海登聊天，庆幸自己套了件皮大衣。身在沙漠，一小时前这么穿还挺蠢的，但这儿夜里降温很快。正在这时，我看到一颗流星。它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是一道划过天际、转瞬即逝的光芒，而像黑色天鹅绒上的一颗闪耀钻石，悠悠降落。

我心念一动：它落在那儿，我要去找到它。我不知那会是一块陨星、一颗灼热的宝钻，还是更不可思议的东西。《星尘》的灵感在刹那间诞生。“石墙村”早已在我脑海中成形，而一颗流星似乎是吸引人穿过石墙的绝妙理由。

我将故事的设想告诉了查尔斯·维斯。两年后，我买了一支钢笔和一个大大的绿皮本，躺在我朋友托丽家的沙发上开始创作。她家是一栋别致的桥边小屋，建造在伦敦运河边。

我想象自己正于1922年写作，那时还没有幻想小说。我要为大人写一部童话，给那些喜爱并欣赏这类东西的人读，以内察的、讲故事的口吻写下来。

本书由DC漫画公司出了精美的插图本，查尔斯·维斯为每一页配了图。其后埃文图书旗下的斯派克出版商将该书再版，自此又出了各式各样的版本。

它还被改编成电影，广受好评。这令我很开心。

自初版15年后，本书以漂亮的精装本形象再度面世。我向编辑珍妮弗·布雷尔提议，能否将它设计成一本1922年的漂亮图书。我很高兴她同意了。此外，在DC漫画公司的支持下，查尔斯·维斯再次为本书做了装帧，实在有幸。

我几乎别无所求了。

除了这个愿望：有朝一日，再写一篇特里斯坦·索恩的故事，或将可怜的珍妮·克尔顿送去现在的石墙村，寻找爱与遗忘。

尼尔·盖曼

目录

歌
前言
第一章 石墙村，九年一度的奇事
第二章 就这样，特里斯坦·索恩长大成人，贸然许下诺言
第三章 我们遇见了一些人，大多都还健在，他们也关注着流星的命运
第四章 “我能乘着烛光到那里吗？”
第五章 王位之争持续升温
第六章 树说的话
第七章 双轮羊车客栈
第八章 天之船之旅
第九章 狄戈瑞沟领主之战
第十章 星尘
尾声 若干结局之一
后记
石墙村：序章
致谢

第一章 石墙村，九年一度的奇事

从前有个年轻人，他想追寻心之所向。

这么开场虽毫无新意(古往今来，许多年轻人的故事都是这么开场的)，可这个不平凡的年轻人即将展开一段不平凡的人生，尽管这一切他永远无法悉数知晓。

这个故事同许多故事一样，得从墙说起。

六百年来，石墙村一直坐落在林地中央一块高耸的花岗岩上。村里的屋子方正古旧，由灰岩砌成，屋顶覆着深色瓦片，烟囱高高耸立。所有屋子相倚而建，一栋挨着一栋，充分利用了岩石上的每一寸空地，与灌木和小树交相掩映。

有一条小径从石墙村通往外界，蜿蜒曲折，自南边的森林陡然而上，边沿铺满石块和石子。它向南一直行进，穿过森林，小径会变成一条柏油大道；再走上一程，路面渐宽，总是挤满了往来奔忙的汽车与货车；最终，这条路会带你抵达伦敦，不过呢，从石墙村到伦敦需要一晚上的车程。

石墙村的居民天性沉默，可分为这么两个类型：一类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面色苍白，高大结实，宛如石墙村的花岗岩地基；另一类是外来人口，他们在石墙村落脚成家，繁衍后代。

石墙村西边是一片森林，南边有个湖，湖水平静得令人害怕，由北边山丘上淌下的小溪汇流而成。山丘上有大片原野，是放羊的地方。东边是一片更加广袤的林地。

石墙村的东侧赫然矗立着一堵高大的灰岩墙，村庄因此得名。

这面古墙由粗凿的花岗岩石块堆砌而成，长长的石墙从树丛中显露，又隐没于林间。

墙上只有一处裂口，宽约两米，稍偏向村子北侧。

透过墙口向外张望，映入眼帘的是一大片嫩绿的草甸，草甸尽头是一条小溪，小溪尽头是一片树林。向林间眺望，时而能瞧见人影或其他影子，大小不一，稀奇古怪，还有亮晶晶的小东西一闪而逝。草甸上的牧草鲜嫩肥美，可没有村民会去墙的另一头放牧或耕种。

成百上千年来，村民们反倒在裂口两侧安置了守卫，并力图打消自己越墙的念头。

即便到了今日，仍有两位村民夜以继日地站在裂口边，每八小时轮一次班。他们手执粗大的木棒，一左一右站在裂口内侧。

守卫的主要职责是防止村里的小孩钻出裂口，溜到草甸上或更远的地方去。偶尔他们也得劝阻独行者或来镇上的少数游客，不让他们穿过墙。

若想吓跑孩子们，挥挥棍棒足矣，但若碰上独行者或游客，守卫们有更多招数。只有牧草刚生长出来，或这里有脱缰的野牛之类的说辞不管用时，他们最终才会动用武力。

只有极少数人怀着明确的目的来到石墙村，有时守卫会放他们通过。这些人眼中散发出的光彩，看上一眼便懂了。

自二十世纪以来，从没发生过一起跨墙走私案，村民们引以为傲。

守卫每隔九年会休息一天。那天是五月一日，村里还会在草甸上举办一场集市。

接下来要说的事发生在许多年前。那时维多利亚女王已登上王位，可还不是温莎堡的黑寡妇。她面色红润，脚步轻快。梅尔波恩爵士时不时会轻声斥责这位年轻女王，说她举止轻浮。她那时已陷入热恋，却还没结婚。

查理斯·狄更斯正在连载小说《雾都孤儿》；德拉普刚拍下月球的第一张照片，将苍白的月面冻结在冰凉的纸面上；莫尔斯新近宣布了一种靠金属丝传递信息的方法。

若你向他们中的谁提起魔法或精灵，只会招来嘲讽。没准儿狄更斯例外，他那时还是个没长胡子的小伙子，大概会愁眉不展地看着你。

那年春天，人们来到不列颠群岛，或独行，或结伴，从多佛、伦敦或利物浦登陆。男男女女，肤色各异：有的苍白如纸，有的黝黑似火山岩，有的呈肉桂色，嘴里讲着五花八门的语言。四月里，他们陆续抵达，乘蒸汽火车，骑马，坐大篷车或马车，还有许多人步行而来。

那年，邓斯坦·索恩十八岁，他不太懂浪漫。

他生着榛子色的头发、眼睛和雀斑，个头不高不矮，讲起话来慢条斯理，随和的笑容为他的脸颊增色不少。他曾在父亲的牧场上做白日梦，幻想着离开石墙村——这个尚未显露魅力的地方，去往伦敦、爱丁堡、都柏林，去往那些风向无拘无束的大都市。他在父亲的农场上干活，除了远处田间一栋父母给的小屋外，他一无所有。

四月天，游客们陆续来到石墙村参加集市，邓斯坦对此暗觉不悦。“第七只喜鹊”是波洛缪斯先生的酒馆，素来空房颇多，也早在一周前客满。而今，外乡人只能在农场或私人住宅留宿，用奇异的硬币、药草、香料，甚至宝石来付房钱。

集市的日子渐渐近了，期待的气氛也愈加浓厚。人们醒得越来越

早，计日以俟。墙边的守卫显得焦躁不安、心烦意乱。草坪尽头的树丛里，不时有各种各样的人影和阴影攒动。

大家一致公认，“第七只喜鹊”的布丽琪·康蕊是酒馆最漂亮的女侍。她在与自己交往一年的汤米·弗瑞斯特和一个黑眼大汉间挑起了争端。大汉揣着一只呜里呜噜叫的小猴子，会说一点儿英语。每回见布丽琪经过，他都会露出含情脉脉的微笑。

在酒吧里，那些老主顾跟游客们凑得很近，这么说道：

“要九年才一次呢。”

“据说过去每年仲夏都举办一次。”

“问问波洛缪斯先生吧，他准知道。”

波洛缪斯先生个子挺高，橄榄色皮肤，绿眼睛，黑色发卷儿紧贴前额。村里的姑娘长大后都会爱慕他，可他从不予以理会。据说他很久以前也是游客，来到石墙村就留下了。他酿的酒甘洌醇厚，当地人都赞不绝口。

酒吧里，汤米·弗瑞斯特和黑眼大汉爆发了冲突，那大汉似乎叫阿伦·贝。

“看在老天的份上，别吵了!谁来劝个架啊!”布丽琪大喊，“他们要为了我拳脚相加了。”她优雅地一甩头，好让油灯的光照亮她美丽的金色鬈发。

尽管有一大帮村民和外来客在看热闹，可没人出面劝架。

汤米脱掉衬衫，握紧拳头举到胸前。阿伦·贝呵呵一笑，冲草坪上吐了口痰，拽住汤米的右手一抡，汤米立刻腾空飞起，下巴磕地。他手

脚并用，挣扎着爬起身，直扑阿伦·贝，正想冲对方的颧骨迅猛地来上一拳，就被一阵扑面而来的拳风击倒在地，摔了个狗啃泥。阿伦·贝坐在他身上咯咯直笑，用阿拉伯语咕哝着。

不费吹灰之力，这场打斗就迅速收场了。

阿伦·贝从汤米·弗瑞斯特身上站起来，神气活现地走向布丽琪·康蕊，朝她深深一鞠躬，咧嘴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

布丽琪没理他，快步跑到汤米身旁。“天啊，亲爱的，他到底对你做了什么？”她一边问，一边用围裙擦去他脸上的灰，用各种爱称呼唤他。

阿伦·贝与看客一同回到酒馆。等汤米回来后，阿伦·贝好心好意地为他买了一瓶夏布利干白葡萄酒。两人都不知道谁胜谁负。

那天晚上，邓斯坦·索恩不在“第七只喜鹊”。他是个实在的小伙子。最近六个月，他一直在对黛西·海斯塔——一个同样实在的姑娘献殷勤。晴朗的夜晚，他俩会肩并肩绕着村子散步，探讨庄稼轮作的原理、天气和其他切合生活实际的话题。每次散步，两人总喜欢深情对望，黛西的母亲和妹妹必会识趣地拉开六步距离，跟在他们后头。

来到海斯塔家门口，邓斯坦会停下脚步，鞠躬道别。

黛西会走进家门，摘下花边女帽，说：“我真希望索恩先生能下定决心向我求婚。我想爸爸一定不会反对。”

“没错，我也是这么想的。”黛西的母亲附和道，每个夜晚她都会这么说。她摘下女帽和手套，带两个女儿走进客厅。客厅里有个高个子绅士，留着长长的黑胡子，正坐在地上整理包裹。黛西、妹妹和母亲一齐向他行屈膝礼(他几天前刚到村里，会说一点儿英语)。这位临时住客站

起身，鞠躬回礼，又转回自己那包木制品，继续分类、整理、抛光。

四月寒气逼人。英格兰的春天总是变幻莫测、难以捉摸。

南来的游客沿着林间的羊肠小道而来，挤满了所有空房，或将就在牛棚和谷仓里搭铺睡。有些人支起彩色帐篷，还有些人乘着大灰马或毛发蓬乱的小矮马牵拉的篷车。

森林里遍地开满铃兰。

四月二十九日清晨，邓斯坦·索恩抽到签，要与汤米·弗瑞斯特一同站岗。他们站在裂口两侧静静等候。

邓斯坦轮值过许多次，可迄今为止，他的职责仅限于站在原地，时而用嘘声吓走孩童。

今天他自觉重任在身。他和汤米手执粗短的木棍，一见到外乡人靠近裂口便开口制止："明天再来吧，各位好心的先生，明天再来。今天谁都不许通过。"

外乡人会退后几步，目光依旧不离墙外朴实无华的草坪、草间毫不出奇的树木和远处单调呆板的森林。有些来客会与邓斯坦或汤米搭话，可两人都抿紧嘴唇，拒绝交谈。他们对守卫之职颇感自豪，自然也有了些架子。

到了午餐时间，黛西·海斯塔为两人捎来一小锅肉馅土豆饼，布丽琪·康蕊给两人各带来了一大杯调味麦酒。

黄昏时分，村里另外两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手提油灯前来换班。汤米和邓斯坦走进"第七只喜鹊"，波洛缪斯先生为他俩各上了一大杯品质上佳的麦酒，作为站岗的报酬。好酒果然名不虚传。酒馆挤得超乎想

象，热闹非凡，到处都是兴奋的嗡嗡声。对于走出村外的森林就丧失距离感的邓斯坦而言，只觉得五湖四海的人都聚集此地。因此，他恭敬地看着邻桌的高大绅士——一位头戴黑色大礼帽，从伦敦远道而来的绅士。对共进晚餐的另一位皮肤黝黑、一袭白袍、身材更为高大的绅士，他同样心存敬畏。

邓斯坦心知盯视他人是不礼貌的，再说，作为石墙村的村民，他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比“长毛野人”[1]优越。邓斯坦嗅着弥漫在空气中的奇异香气，听着男男女女用百来种语言交谈，毫无顾忌地打量着他们。

头戴黑色丝绸大礼帽的男士注意到邓斯坦的目光，招手示意他过来。“你想吃蜜糖布丁吗？”他唐突地开口，以此代替自我介绍，“穆坦长老被叫走了。这么多布丁，我一个人可吃不完。”

邓斯坦点点头。盘中的蜜糖布丁散发出诱人的香气。

“好啊，请便。”新朋友递给邓斯坦干净的瓷碗和点心匙。邓斯坦也未作推辞，直接大口吃起布丁来。

见两人的碗盘都快见底，戴大礼帽的绅士说：“我说，小伙子，看来这家客店已经没空房了，村里别的房间好像也被租光了。”

“是这样吗？”邓斯坦一点儿都不惊讶。

“真是这样。所以我想问问你，你知道哪里还有空房吗？”

邓斯坦耸耸肩：“所有房间都租掉啦。我记得九岁那年，父母把我打发到牛棚顶睡了一礼拜，把我的房间腾给一位东边来的女士和她的家人还有仆从。她送了我一只风筝作谢礼，我常在草坪上放。后来有一天风筝断了线，飘上了蓝天。”

“你现在住哪儿？”

“我有栋小木屋，在我父亲的田产边上，本来是我们家牧羊人住的。他在两年前最后一轮收割时去世，父母就把木屋给了我。”

“带我去。”听到这话，邓斯坦压根没起拒绝的念头。

夜空澄净，明亮的春月高挂在天。两人向着村庄下方的森林走去，穿过一整片索恩家的农田(大礼帽绅士被一头睡在草上的母牛吓了一跳，它在睡梦中喷鼻息)，来到邓斯坦的小屋。

屋里仅有一间房和一个壁炉。外乡人点点头，说：“这儿挺不错的。听着，邓斯坦·索恩，接下来三天我想租下这里。”

“你拿什么来交换？”

“一块一英镑金币、一块六便士银币、一块一便士铜板，还有一块崭新锃亮的法寻[2]。”

这年头若遇上好收成，一个农民能有十五英镑的年收入就算相当不错了，两夜一英镑已是高于行情的价格。可邓斯坦依旧犹豫不决，他对那人说：“如果你是来这儿赶集，那该把钱花在买卖奇闻趣事上吧？”

高大男人点点头。

“这么说，你正在追寻某些个奇闻趣事，对吧？”

那人再次环视邓斯坦的单间木屋。这时下起雨来，细雨滴滴答答，落在茅草屋顶上。

“对，没错。”高个绅士略有些不耐烦，“一个奇闻，一件趣事。明天你就会追寻到心之所向。来，把钱拿去。”他轻轻一晃手，从邓斯坦

耳中掏出一枚钱币。邓斯坦拿起钱币磕碰门上的铁钉，以辨别真伪，接着向绅士深深鞠了一躬，转身走入雨中，把钱币扎进手帕。

邓斯坦冒着淅沥小雨走进牛棚，爬上干草堆，很快沉入了梦乡。

夜里电闪雷鸣，他于半梦半醒之际也有所察觉。凌晨时分，有人不小心踩到他的脚，把他弄醒了。

“抱歉。”一个声音说，“我是说，请原谅。”

“是谁？谁在那儿？”

“是我，我是来赶集的。昨晚我睡在一棵空心树里，可树被一道闪电劈中，像蛋壳一样开裂，像树枝一样折断了。雨水淌入我的脖子，险些漏进我的包。包里有些东西必须保持干燥，必须干得和沙子一样才成。我一路走来一直小心翼翼，可包依旧湿得跟……”

“跟水一样？”

“没错。”黑暗中的声音接着说，“所以呢，我就想问问，你是否介意我在你的屋檐下留宿一晚。我个头不大，也不会碍手碍脚的。”

“你别再踩到我就好。”邓斯坦叹了口气。

恰在此时，一道闪电照亮了牛棚。借着亮光，邓斯坦瞥见角落里有个浑身毛茸茸、头戴硕大软帽的小东西。四周又陷入黑暗。

“但愿我没打搅到你。”那声音说。邓斯坦心想：这声音听上去也毛茸茸的啊。

“不会。”邓斯坦应道。他已经很累了。

“那就好。我真的不想吵到你。”

“拜托，让我睡觉吧。求你了。”

那东西抽了下鼻子，尔后轻轻打起呼噜来。

邓斯坦在干草堆上翻了个身，不去想它是谁、它是什么。那东西放了个屁，挠了挠身子，再度打起鼾来。

邓斯坦听着细雨拍打棚顶，想起黛西，思绪中浮现出两人并肩散步的情景。六步之外跟着一位戴大礼帽的高个子男人和一个毛茸茸的小生灵，邓斯坦看不清它的脸。他们要去看邓斯坦的心之所向……

明晃晃的日光照到邓斯坦脸上，牛棚已经空了。他洗了把脸，朝农舍走去。

他换上最好的外套、衬衫和裤子，用折刀刮掉靴子上的泥巴，接着走进厨房，亲了亲母亲的面颊，又动手取了条乡村面包，配上一大块刚凝固的新鲜黄油。

他将钱币扎入质地细密的礼拜日亚麻布，揣在怀里走进石墙村，向裂口边的守卫道了声早安。

透过裂口看去，满眼尽是撑起的彩色帐篷和架好的摊位，彩旗迎风招展，人们来回走动。

“中午之前，我们不会放任何人通过。”守卫说。

邓斯坦耸耸肩，走进酒吧，思索该用积蓄(他存了一枚锃亮的半克朗和一枚六便士，六便士被钻了个孔，穿上一根牛皮绳，系在他脖子上当幸运符)和手帕里的意外之财买些什么。眼下他还真忘了昨夜大礼帽绅士的另一个承诺。钟声敲响十二点，邓斯坦忐忑不安地跨过石墙，宛

如冲破了不容触犯的禁忌。他一路向前，一扭头，突然瞧见那位黑色大礼帽绅士就在身旁，向他点了点头。

“嗨，我的房东。你今天感觉如何？”

“好极了。”

“陪我走走，咱一同逛逛。”

他们穿过牧草地，走向那堆帐篷。

“你来过这儿吗？”那人问。

“九年前，上回集市时我来过，那时我还是个小男孩。”

“嗯……”他的房客说，“记得要有礼貌，别接受礼物，时刻牢记你是个客人。由于我发过誓，现在我要将欠你的最后一笔租金付清。我的馈赠会持续很久，赋予你和你的第一个孩子以及你孩子的第一个孩子……只要我还活着，这份馈赠便会流传下去。”

“那是什么呢，先生？”

“你内心渴望的东西——你的心之所向。”

邓斯坦向他鞠了一躬，两人走进集市。

“眼睛!眼睛!以旧换新!”一个娇小的女人大声吆喝。她身后的桌上摆满了瓶瓶罐罐，装着各形各色的眼睛。

“来自大千世界的乐器!”

“口哨一便士!哼歌两便士!唱诗班的赞美诗三便士!”

“来试试运气!站上来!答上一个简单的谜语，就能赢得一朵银莲花!”

“永不枯萎的薰衣草!风铃草布!”

“瓶装的梦，一先令一瓶!”

“夜晚穿的大衣!黄昏穿的大衣!拂晓穿的大衣!”

“幸运刀剑!权力魔杖!永恒指环!恩典卡牌!快来，快来，这边来!”

“药膏和香脂，春药和万应灵丹!”

邓斯坦在一个摆满水晶饰品的摊位前驻足，细细观览摊上的迷你动物，思忖要不要给黛西带上一个。他拣起一只还不及自己拇指大的水晶猫。小猫灵动地冲他眨眨眼，吓得他猛一甩手。只见小猫在空中翻了个跟头，四爪着地，跟真猫毫无二致。它轻盈地蹿到小摊的角落，舔舐自己的毛皮。

邓斯坦继续往前走，穿越拥挤忙碌的集市。

赶集的人熙来攘往，闹哄哄的。前几周来石墙村的外乡人全都过来了，还有许多石墙村的村民。波洛缪斯先生搭了个帐篷，向村民贩卖葡萄酒和馅饼。村民们常被墙那边的人兜售的食物所引诱，尽管他们的祖父严守先辈的教诲，苦口婆心地告诫他们千万不可以吃精灵食物，尝精灵水果，喝精灵水或饮精灵酒。

每隔九年，石墙外山那边的人会在牧草地上举办精灵集市，昼夜迎客。在这九年一度的日子里，不同国度间可以交易通商。

交易品有奇迹、珍宝和各种匪夷所思的东西，你梦也梦不见，想也想不出(邓斯坦纳闷得很，谁会要装着暴风雨的蛋壳呢)。他把手帕里的钱币捏得叮当响，想挑一个价格实惠的小物件来博黛西一笑。

在市集的喧闹中，隐约飘来悦耳的钟乐声，邓斯坦循着乐声走去。

他途经一个小摊，五个彪形大汉正伴着哀婉的手风琴音乐翩然起舞，拉琴的是一只面色哀戚的黑熊。他又路过一个小摊，见一个身着鲜艳和服的秃子打碎瓷器，将碎片抛进熊熊燃烧的碗底。五彩缤纷的烟雾从碗里冒了出来，引得许多路人围观。

清脆的钟乐声越来越响。

邓斯坦追溯音乐之源，来到一个空无一人的摊位。小摊饰满花草：风铃草、毛地黄、风信子、水仙花，还有紫罗兰、白百合、娇嫩的赤色犬蔷薇、洁白的雪花莲、幽蓝的勿忘我和许多邓斯坦叫不上名的花儿交相辉映。每朵花都是用水晶或玻璃做的，辨不出是雕刻还是拉丝工艺，每一朵每一簇都活灵活现，发出与远方玻璃钟一样的轻灵乐声。

“有人吗？”邓斯坦叫唤。

“先生您早，欢迎来到集市。”摊主吃力地从小摊后方的彩绘篷车中爬下来，粲然一笑，微暗的面色衬出洁白的牙齿。一瞥见她的眼睛和黑色鬈发下露出的耳朵，邓斯坦便知她是墙那边的人——深紫罗兰眸色，耳朵像猫耳一样微微卷曲，覆着一层深色绒毛。不得不说，她长得相当漂亮。

邓斯坦从小摊上挑出一朵花，不由赞叹：“好美啊。”那朵紫罗兰在他手中流泻出叮咚的乐音，仿佛潮润的手指摩挲酒杯的边缘。“这个要多少钱？”

她耸了耸肩，样子惹人怜爱。

“哪有人一上来就谈价钱的啊？也许它会大大超出你的预算，然后你就会掉头就走，弄得我俩都一无所获。我们该换个更灵活的法子谈价

钱。”

邓斯坦沉吟片刻。这时邓斯坦的房客——头戴黑色大礼帽的先生恰好路过，他悄声说：“看哪!我欠你的债有着落啦，房租完全付清了。”

邓斯坦甩了甩头，仿佛要确认这不是梦。他再次看向那个年轻女人，问：“这些花是从哪儿来的？”

女人会意地笑了笑：“在卡拉孟山的一侧长着一大片玻璃花田。去时的旅途艰辛多难，回程的旅途更是凶险重重。”

“这些花有什么用途？”

“主要用来装饰和怡情。它们能发出悦耳的声响，捕捉最为赏心悦目的光线，可作为爱慕的信物赠予爱人。”她迎着阳光举起一株铃兰，可透过紫色玻璃的光辉都不及她的眼眸明丽深邃。邓斯坦不由自主地望向那双眸子，完全移不开目光。

“我明白了。”邓斯坦说。

“施法或念咒时也用得上，如果您是一位魔法师……”

邓斯坦摇摇头，他发觉这个年轻女人有些与众不同。

“哦。即便如此，花儿也令人心情愉悦。”她又微微一笑。

她身上的不寻常之处是一条系着手腕和脚踝的细长银链，链子末端一直拖到她身后的彩绘篷车里。

邓斯坦指了指银链。

“这条链子吗？它把我束缚在摊位上。我是一个女巫的女奴，这儿

是她的花铺。几年前，我在崇山峻岭间的瀑布边玩耍，她变成一只可爱的小青蛙在我面前扑腾，我就追着青蛙跑，可每当我快抓到它时，它就蹬腿一跳，引诱我不知不觉一步步走出父亲的领地。她突然现出原形，啪的一声把我丢进了布袋。”

“你要永生永世当她的女奴吗？”

精灵女郎笑了笑：“不会。等哪一天月亮失去了女儿，一周里出现两个星期一，我就会重获自由。我正耐心等待着那一天的到来。眼下我得听吩咐办事，但也会做做梦。年轻的先生，你想从我这儿买朵花吗？”

“我叫邓斯坦。”

“真是个可敬的名字。”她调皮一笑，“邓斯坦先生，你的长钳在哪儿？你会夹住撒旦的鼻子[3]吗？”

“那你的名字呢？”邓斯坦羞得满脸通红。

“我没有名字了。我是个私奴，早被剥夺了名字。每当听到‘喂，你!’‘丫头!’‘蠢婆娘!’或别的叫骂声时，我就得立马回应。”

丝绸衣袍紧贴她的腰身，勾勒出优美的曲线，紫罗兰色的眼眸凝视着邓斯坦。他不由咽了口唾沫。

邓斯坦无法继续直视她，他伸手从衣兜里掏出手帕，将钱币倒在柜台上。“这要多少钱？你直接拿就好。”他从桌上拿起一朵洁白的雪花莲。

“我们摊位不收钱。”她把硬币推回给他。

“不收钱？那你们收什么？”他很焦躁，明明自己只想来买一朵花送……送给黛西，黛西·海斯塔。可不得不说，看摊位的年轻女人令他难以自持。

“我可以拿走你头发的颜色，或是你三岁前的所有记忆，还能取走你左耳的听力——不会全部取光，但你将再也无法享受音乐，无法聆听淙淙流水和萧萧林风。”

邓斯坦摇了摇头。

“要不，你给我一个吻？喏，就亲这边脸上。”

“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啦!”邓斯坦欠身凑近摊位，伴着水晶花清亮的丁零声和交织的光线，在她柔嫩的脸颊上印下一枚纯洁的吻。她的体香是如此醉人、如此梦幻，在他的头部、胸腔和心中久久萦绕。

“好，请收下。”女人将雪花莲递给邓斯坦。他伸手接过，方觉自己的手粗大笨重，全然不似精灵女郎那双纤巧玲珑的小手。“邓斯坦·索恩，今晚月落之时，我要你回这里见我。到了以后，像纵腹纹小鸮那样咕咕叫，你能做到吗？”

邓斯坦点点头，跌跌撞撞地离开了。他不必过问女子怎么会知道他的姓。那一吻后，她不仅拿走了姓氏，显然也一并取走了别的东西。比如说，他的心。

雪花莲在他掌心中晃出轻灵的脆响。

邓斯坦在波洛缪斯先生的帐篷摊位前碰到黛西，她正与家人和邓斯坦的父母一同坐着，品尝上好的棕色香肠和黑啤酒。只听她说：“怎么了，邓斯坦？”

“我给你买了个礼物。”邓斯坦喃喃低语，将丁零零的雪花莲递给她。雪花莲在午后的阳光下熠熠生辉。黛西困惑地接过礼物，手指上还沾着香肠的油渍。邓斯坦一时情难自抑，他倾身向前，当着父母、妹妹、布丽琪·康蕊、波洛缪斯先生及众人的面，亲吻了黛西素净的脸颊。

果不其然，四下一阵起哄，可海斯塔先生没在仙国边界白活五十七年，他惊呼道：“嘘!安静!瞧他的眼睛。难道你们没看出来，这可怜的孩子丧失神志、迷失心窍了吗？我打赌他被下咒了。嘿，汤米·弗瑞斯特!快过来，把小邓斯坦带回村子，留神看着他。他想睡就让他睡，想说话就陪他说说话……”

汤米带着邓斯坦离开集市，回到石墙村。

“没事了，黛西。”黛西的母亲轻拂她的秀发，“他只是被小精灵碰了一下，仅此而已，你犯不着这样。”她从丰满的胸部抽出一条蕾丝手帕，擦拭女儿顷刻间沾满泪水的脸颊。

黛西抬眼看着母亲，抓过手帕擤了擤鼻子，抽噎个不停。海斯塔太太瞅着女儿，见她似乎笑中含泪，心中疑惑不已。

“可是，妈妈，邓斯坦亲了我。”黛西将玻璃雪花莲别到花边礼帽上。雪花莲一亮一闪，发出动听的乐音。

海斯塔先生和邓斯坦的父亲搜寻了好一阵子，才找到那个水晶花小摊，可摊主是个年迈的老妇人，身边陪着一只美丽的异国鸟，鸟儿被一条纤细的银链锁在栖木上。老妇人完全说不到点上，当被问及邓斯坦的事时，她只是一味念叨有个家伙将她的某件珍品白白送给了一个废物，真是忘恩负义，还抱怨当今世风日下，仆人多么差劲云云。

空荡荡的村中(精灵集市期间，谁还会待在村里)，邓斯坦被带进“第

七只喜鹊”，靠在高背长椅上安坐歇息。他一手托住前额，茫然地盯着虚空，不时像风一样长叹。

汤米试着与他聊天：“嘿，老伙计，打起精神来。对，就是这样，笑一笑好吗？要不要吃点什么？喝点什么？听我的吧，你看起来怪怪的，邓斯坦……”听不到任何回应，汤米的心飞回了集市。他抚弄着温润的下巴，心想可爱的布丽琪一定由某个相貌堂堂的高大绅士陪伴着，那人身着异国服饰，带着一只呜里呜噜叫的小猴子。在确信自己的伙伴会安静地待在空无一人的酒馆后，汤米再次走回集市。

集市上热火朝天，到处是木偶表演、变戏法、手舞足蹈的动物、马匹拍卖，还有各类物品的售卖或以物易物。

黄昏时，另一类人登场了。其中一个吆喝叫卖着当今报纸上的头条新闻——“风暴堡堡主罹患神秘顽疾!”“烈火山庄搬到沙丘堡!”“加拉蒙地主的唯一继承人变成了呼噜噜叫的威金猪!”……只需一枚硬币，便能知晓天南地北的奇闻趣事。

夕阳西下，一轮圆圆的春月露出脸来，高挂天空。一阵寒气袭来，摆摊的人纷纷退进帐篷。游客们被悄声邀请去观览数不清的奇迹，当然是收费的。

月亮落到天边时，邓斯坦轻踩着卵石地走向石墙。一路上，许多寻欢作乐的游客或外乡人与他擦肩而过，可极少有人注意到他。

尽管石墙很厚，可他刺溜一下就跃过了裂口。他忽然好奇起走在石墙顶上的感觉来，他的父亲也曾这么想过。

这一夜穿过裂口后，邓斯坦生平第一次准许自己穿过牧草地，渡过溪流，隐于远处的树林之中。万千思绪如不速之客，在他脑中蠢蠢欲动。待抵达目的地后，他极力甩掉这些念头，宛如向客人致歉，称自己

有约在先，不得不失陪。

月亮沉入地平线。

邓斯坦将手拢到嘴前，咕咕叫了起来。没有回应。天空色泽深沉，或许是蓝色，或许是紫色，但不是黑色。无穷无尽的星辰在天上闪耀。

他再次咕咕叫。

“这哪里像纵腹纹小鸮啊!”耳边响起嗔怪的女声，“更像是雪鸮，乃至仓鸮。若我用枝条堵住耳朵，估计会把这想象成鹰鸮。可总归不是纵腹纹小鸮。”

邓斯坦耸耸肩，傻里傻气地咧嘴笑了。精灵女郎在他身边坐下，让他心醉神迷：鼻腔里满是她的体香，毛孔一张一合，感受着她的气息。

“英俊的邓斯坦，你觉得自己被下咒了吗？”

“我不知道。”

她嫣然一笑，笑声如清泉，从山岩间汩汩流出。

“帅小伙，帅小伙，你没被下咒。”她仰面躺在草坪上，凝望夜空，“你们那边的星空是什么样的？”邓斯坦在她身边清凉的草地上躺下，定定地仰望着满天繁星。比起村里，这边的星星的确有些奇异：兴许是色彩更为缤纷，像闪烁的玲珑宝石；兴许是星座和星星的数目有所不同，奇幻美妙，不可言说。然而……

他们背靠背躺着，仰望星空。

“你有什么人生追求吗？”精灵女郎问。

“我不知道。”他应承说，“你吧，我想。”

“我想要自由。”她说。

邓斯坦伸出手，抚摸那条从她的手腕连到脚踝、继而隐没于草丛间的银链。他用劲拽了拽，发觉银链比看上去更加坚韧。

“这是把猫的呼吸、鱼鳞、月光和银子混在一起做成的。”她告诉他，“除非魔咒破解，否则坚不可摧。”

“哦。”他躺回草坪上。

“我也不该太过介怀，反正这条链子很长很长。可光被链子系着就让我心烦。我想念父亲的国土，况且那个女巫也算不上个多好的女主人……”

她不说话了。邓斯坦靠近她，伸手摸她的脸，感到有湿热的东西溅到了手上。

“怎么了？你在哭。”

她默默无言。邓斯坦拉近她，用大手徒劳地擦拭她的泪花，接着小心翼翼地凑近她泣不成声的小脸，吻上她火热的双唇，也不顾此情此景下这样做是否得当。

她愣了一会儿，张嘴迎合，舌头滑入邓斯坦的口腔。漫天奇异的星辰下，邓斯坦无可救药地迷失了。

此前他也吻过村里的女孩，可从未更进一步。

他的手感受到丝裙下小小的乳房，触碰乳头上硬硬的蓓蕾。她就像个溺水的人儿，紧紧攀附着他，笨手笨脚地揪弄他的衬衫和裤子。

她太娇小了，他生怕会伤到她，弄疼她。好在他没有。她在他身下辗转承欢，娇喘微微，扭动着抬起腿，用手引导他进入。

她在他的脸和胸口印下百来个炽热的吻，跨坐在他身上，一边喘息，一边甜笑，像一条汗淋淋、滑溜溜的小鱼。邓斯坦喜极欲狂，拱起身子不断挺进，脑中满是她，只有她。若知晓她的名字，他准会大声呼唤。

末了他想抽出，可女子不允。她用双腿紧紧缠住他，使劲挤压。邓斯坦感觉两人宛如占据宇宙一隅。在那席卷一切的一刻，他们融为一体——给予，同时接纳。群星渐渐暗淡，消失于黎明前的夜空。

他们并排躺着。

精灵女郎整了整丝袍，再次穿戴齐整。邓斯坦稍带愧疚地拉起裤子，握住她的手轻轻揉捏。

皮肤上的汗收干了，他又冷又落寞。

天色渐亮，现出拂晓前的灰白，他能看清她了。周围的动物渐渐苏醒：马儿跺蹄；鸟儿用歌声迎接黎明；牧草地上，人们纷纷钻出帐篷，四处走动。“现在你得走了。”她一边柔声说，一边惋惜地看着他，眼眸紫莹莹的，紫得像悬于黎明高空的卷云。她又温柔地吻了他，唇齿间溢出碾碎的黑刺梅浆果的味道。一吻完毕，她站起身，走回小摊后的吉卜赛篷车。

孤零零的邓斯坦走回集市，神思恍惚，觉得自己一下子老了许多，不再是十八岁了。

他回到牛棚，脱下靴子，一直睡到正午才醒。

第二天集市散了，邓斯坦没再过去。外乡人陆续离开石墙村，村里的生活恢复如常。虽说与大多数村庄相比有那么些不寻常(尤其是风向不对劲的时候)，但总的看来也够寻常了。

集市过去两周后，汤米·弗瑞斯特向布丽琪·康蕊求婚，她答应了。又过了一周，一天清晨海斯塔太太来拜访索恩太太，两人在会客厅里喝茶。

“弗瑞斯特那小子真有福气。”海斯塔太太说。

“就是呀。”索恩太太说，“亲爱的，再来块司康饼[4]吧。我想你家黛西会去当伴娘。”

“我相信她会的，只要她能活到那个时候。”

索恩太太心头一惊，抬起头问：“什么？她可千万别病了啊。”

“她什么也不吃，一天天憔悴，只会偶尔喝一点儿水。”

“天哪!”

海斯塔太太继续说：“昨晚我终于找出她的心病了，是你家邓斯坦。”

“邓斯坦？难道他……”索恩太太捂住嘴。

海斯塔太太连连摇头，抿了抿嘴：“不，不是你想的那样。邓斯坦对她爱理不理，两人好些日子没见面了。她笃定邓斯坦不再在乎她，只好攥着他送的雪花莲伤心地掉眼泪。”

索恩太太从罐里舀出一些茶叶倒入茶壶，添了些热水：“说实话，邓斯坦他爸和我也有些担心他，他这些天来一直魂不守舍，干起活来也

没头没尾。他爸说得让这孩子定定心，还说若他能安顿下来，就把整片农场都给他。”

海斯塔太太缓缓点头：“海斯塔当然也想让女儿开心，他准会把家里的绵羊分一大群给她做嫁妆。”方圆几里，海斯塔家的羊以品质优良闻名：羊毛蓬松，灵性十足，犄角蜷曲，蹄子带劲。海斯塔太太和索恩太太喝着茶，就这么将婚事谈妥了。

邓斯坦·索恩与黛西·海斯塔的婚礼于六月如期举行。尽管新郎有些心不在焉，佳人却光彩照人、甜美娇俏，比起其他新娘毫不逊色。

两人身后，双方父亲正商量着要为新人在西边草场盖一栋农舍。两人的母亲一致认为黛西美极了，只可惜邓斯坦不让她将那枚雪花莲佩戴在婚纱上。

花雨漫天，鲜红、鹅黄、淡粉、洁白的花瓣纷纷扬扬，他们的故事快要结束了。

或者说要暂时告一段落。

小农舍还没盖好前，他俩先住在邓斯坦的小屋里，日子平安喜乐。养羊，放羊，修剪羊毛，护理小羊，如此日复一日，邓斯坦的眼神渐渐不再迷离。

秋去冬来，而今是二月末，正是产小羊羔的时节。天寒地冻，刺骨的寒风吹过旷野和枯林呼啸而来，冰凉的细雨自铅灰色的天空淅沥而下。傍晚六点，太阳已经下山，天色暗沉，一个柳条筐从石墙裂口外被推了进来。站在裂口两边的守卫起初都没注意到篮子，毕竟他们朝着别的方向。当时又暗又湿，他们只顾着跺脚取暖，苦着张脸，眼巴巴地瞅着石墙村的灯火。

一阵尖厉、哀怜的哭叫声响了起来。

他们这才低下头，看到脚边的篮子。篮子里有个襁褓，裹着防水丝布和羊毛毯，当中露出一张哭得声嘶力竭的通红小脸，小眼睛眯成一道缝，张着嘴咿咿呀呀，看来是饿了。

羊毛毯上夹有一枚银别针，别着一片羊皮纸，上面写着几个优雅而略带古风的字：

特里斯坦·索恩

[1]长毛野人：Furriner，发音近似Foreigner，即外国人。

[2]英国旧时货币：几尼(Guinea)、英镑(Pound)、克朗(Crown)、弗罗林(Florin)、先令(Shilling)、便士(Pence)、法寻(Farthings)；兑换标准：1几尼=21先令；1英镑=20先令；1克朗=5先令；1弗罗林=2先令；1先令=12便士；1便士=4法寻。

[3]十世纪，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也叫邓斯坦。他有高超的金属铸造手艺。据说撒旦曾化作美女来诱惑他，他用长铁钳夹住撒旦的鼻子，撒旦痛得受不了，只好恢复原形求饶。

[4]司康饼：Scone，英式点心，以燕麦或面粉为主要原料烘烤制成，味道可甜可咸。

第二章 就这样，特里斯坦·索恩长大成人，贸然许下诺言

许多年过去了。

在墙的另一侧，精灵集市又一次如期举行，年方八岁的特里斯坦·索恩没能参加。他被打发去离石墙村一天车程的一个村庄，与一个远房亲戚同住。

不过他的妹妹——比他小六个月的路易莎，倒获准去了集市，特里斯坦一直为之耿耿于怀。因为路易莎从市场上带回一个玻璃球，里头装满了亮片，能在黄昏时熠熠生辉，洒下温暖柔和的光芒，点亮农场上的昏暗卧室。反观特里斯坦，只从亲戚那儿带回一身惹人嫌的麻疹。

不久后，农场的猫生了三只小猫咪：两只毛色同猫妈妈一样黑白相间，还有一只小小猫，毛皮泛着灰蓝光泽，眼睛会随心情变色，从金绿到肉色，再到深红与朱红。

这只猫送给了特里斯坦，作为他没能去集市的补偿。小蓝猫长得很慢，一直相当讨人喜欢。直到有天傍晚，它开始难耐地来回踱步，大声喵喵叫，毛地黄般的紫红眼睛闪烁不定。当特里斯坦的父亲在农场上劳作一天归来后，小蓝猫凄厉地长叫一声，闪电般地冲出房门，消失在了薄暮之中。

石墙的守卫只管人，不管猫。那年特里斯坦十二岁，他再也没见过那只蓝色的猫，为此郁郁寡欢了好一阵子。一天晚上，父亲走进他的卧室，坐在床脚粗声粗气地说：“能在石墙另一边和同伴们在一起，它会更开心的。你别再烦恼了。”

母亲从未与他聊过这事，无论什么话题，她都很少与他谈论。有时

特里斯坦一抬头，会发现母亲正定睛瞧着自己，似乎想从他脸上挖出什么秘密。

每天清晨的上学路上，妹妹路易莎总拿这事逗弄他，她有千百个耍他的话柄。比方说，特里斯坦耳朵的形状啦(他的右耳几乎是尖的，平贴着脑袋，而左耳却不是)，还有他讲过的蠢话：有一天回家路上，夕阳西沉，特里斯坦说天边一团团松软雪白的小云是绵羊。无论他事后如何辩解，说是白云让他联想到了绵羊或白云柔软蓬松很像绵羊，都于事无补。路易莎像个小妖精一样取笑他，嘲弄他，刺激他。更甚的是，她还唆使别的孩子在特里斯坦经过时悄声“咩咩”叫。路易莎是个天生的煽动家，总围着特里斯坦手舞足蹈。

村里的小学是所好学校，在女教师切丽太太的教导下，特里斯坦掌握了小数、经度和纬度的知识。他能用法语向园丁——也就是自己的姑姑借钢笔。从1066年的征服者威廉到1837年的维多利亚女王，这期间所有英国国王和女王的名字他都背得出来。他学会了阅读，还练就了一手工整漂亮的书写体。石墙村中，游客虽难得一见，但时不时会来个小贩兜售“一便士惊悚小说”，讲一些穷凶极恶的杀手、在劫难逃的绑票、惊天密谋或绝处逢生的故事。多数小贩也叫卖歌谱，一便士两份，有些人会买回家，一家子围坐在钢琴旁，唱《樱桃熟了》或《在我父亲的花园》之类的歌。

日子就这么一天天、一周周、一年年地过去了。十四岁时，在下流笑话、窃窃私语和淫秽情歌的耳濡目染下，特里斯坦知晓了性这回事。十五岁那年，他从汤米·弗瑞斯特先生屋外的苹果树上跌落，摔伤了腿，确切地说，是从维多利亚·弗瑞斯特小姐卧室外的苹果树上跌落。令特里斯坦失望的是，他只瞥见了一眼粉色而撩人的维多利亚。她同他妹妹一般大，毫无疑问是方圆百里最标致的姑娘。

维多利亚十七岁时，特里斯坦也十七岁。他已确信维多利亚无疑是

不列颠群岛上最漂亮的姑娘，并认定就算不是世界第一，她也在全大英帝国艳冠群芳。倘若你有意同他争辩，他就会(要不就打算)扇你一耳光。不过，你很难在石墙村找到谁与他意见相左。维多利亚吸引了众多目光，十有八九也伤了许多人的心。

形容一下：她生着和母亲一样的灰眼睛和心形脸蛋，有着跟父亲一样的栗色卷发，唇色红润，唇形优美，说起话来双颊会泛起可爱的玫瑰色。她肤色白皙，十分讨人喜欢。十六岁时，她和母亲大吵了一架，因为她打定主意要在“第七只喜鹊”当酒馆女侍。“我和波洛缪斯先生说过了，他一点儿也不反对。”她这么对母亲说。

她母亲——曾经的布丽琪·康蕊应道：“波洛缪斯先生怎么想又有何干，对年轻女孩来说这份工作太不体面了。”

石墙村的村民兴味盎然地旁观这场意志的较量，好奇结果如何，因为没人说得过布丽琪·弗瑞斯特。村民们都说，她的伶牙俐齿足以令谷仓门上的油漆起泡或撕开橡树的树皮。村里没人敢跟她叫板。村民们还说，要石墙走路都比让布丽琪改变心意来得容易。

然而，维多利亚习惯了我行我素，不管先前的言行是否奏效，她都会去找父亲，而父亲往往会答应她。可出乎意料的是，这回父亲却站在母亲这边，声称受过良好家教的女孩不该在“第七只喜鹊”工作。既然汤米·弗瑞斯特不肯松口，事情便到此为止。

镇上的每个男孩都倾心于维多利亚，许多沉稳的绅士亦是如此。他们不声不响地结了婚，胡须也染了霜。可每当维多利亚从街上走过时，他们仍会直勾勾地盯着她，变回青葱岁月的那个男孩，脚步也轻快起来。

“据说门荻先生也是你的爱慕者呢。”五月的午后，路易莎·索恩在

苹果园里打趣维多利亚。

一共有五个姑娘，一同坐在果园里岁数最大的苹果树上，粗壮的树干坐上去既惬意又安稳。每当五月的微风拂过，粉色的花瓣就像雪一样纷纷撒落，停驻于她们的掌心和裙裾上。午后的阳光穿透果园里的叶子，投下绿色、金色和银色的斑驳光点。

“门荻先生少说也有四十五岁了。”维多利亚鄙夷地说。她做了个鬼脸，以示当你碰巧十七岁时，四十五岁到底有多老。

“不过他已经结婚了，我可不想嫁给一个结过婚的人。”路易莎的表妹塞西莉娅·海斯塔表态，“就像有人强行驯服了我的小马一样。”

“在我看来，这算是嫁给鳏夫的唯一好处了。”艾米莉亚·罗宾森说，“这样就会有人先磨平他的棱角，把他驯服了。何况我还能想到，到那把年纪，他的欲望也早该得到满足并随之减退了。这样能让人免受许多羞辱。”

缤纷的苹果花间，响起一阵努力憋回的吃吃窃笑。

“话虽如此，”露西·皮平吞吞吐吐，“若是能住进大房子，拥有一辆四轮大马车，恰逢好时节就能去伦敦旅行，去巴斯饮矿泉水，去布莱顿泡海水浴……想想就美，就算门荻先生已经四十五岁了又何妨呢？”

其他姑娘开始尖声起哄，将大把的苹果花往她身上抛，其中叫得最响的，抛得最欢的，当属维多利亚。

十七岁的特里斯坦只比维多利亚大六个月，正介于男孩和男人之间，对两个角色都颇感不适。他的胳膊肘和喉结尤为显眼，棕褐色的头发就像一团湿透的稻草，以十七岁的特有角度别扭地乱戳，再怎么打湿或梳理都是老样子。

他极易害羞，就像大多数想改变自我的腼腆者一样，他有时会抓错时机，过犹不及地说上太多话。大多数日子，他都过得称心如意，如同每一个前途无量的十七岁少年。当他在田野或“门荻与布朗”商店后头那张高脚桌前做白日梦时，会幻想自己乘火车直达伦敦或利物浦，搭乘蒸汽邮轮，横跨灰色的大西洋抵达美洲，从新大陆的土著身上大赚一笔横财。

然而，有时风会从石墙那边吹来，夹带薄荷、百里香和红醋栗的气味。每到这时，村里的壁炉便会腾起色泽奇异的火焰。一旦刮起那种风，连构造最简单的物件——从摩擦火柴到幻灯机，都会尽数失效。

与此同时，特里斯坦会梦到一些离奇而羞耻的幻景，光怪陆离。比如他会梦到穿越丛林解救宫殿里的公主，再如梦到骑士、食人魔和美人鱼。每当一时兴起，他就会溜到房屋外，仰面躺在草地上，凝望满天星辰。

少有人能见到前人眼中的星空，城市、乡村都向夜空放出了太多光亮。不过呢，在石墙村，星星就像宇宙或思想那样浩瀚无穷，如森林中的树或树上的叶子那般不计其数。特里斯坦凝望着深黑的天穹，直至不存杂念，全然放空，这才回到自己的床上，沉沉睡去。

他又高又瘦，行动起来不太灵活，却有蓄势待发的气势，就像一桶待引燃的火药。可没人会去点燃。因此，特里斯坦在周末和傍晚会去农场上帮父亲干活，白日就在“门荻与布朗”里当店员，为布朗先生工作。

“门荻与布朗”是村里的杂货店，店里留有一些日用品库存，但大多数交易都要靠订单：村民们将列有所需品的订单交给布朗先生，像罐头肉、浴羊药液[1]、切鱼餐刀、烟囱瓦什么的。特里斯坦要将所有订单汇总，门荻先生就会带着总订单，驾着一辆由两匹高大的夏尔马[2]所拉的大拖车，去往最近的郡府，在几天内拉着一车堆得高高的货品，满载而

归。

十一月末，一个寒冷而狂风大作的傍晚，伴着那种似要下雨又不下来的天色，维多利亚走进“门荻与布朗”，她带着一张订单，上头是她母亲工整清晰的字迹。她按响了柜台的服务铃。

看到特里斯坦从里屋出来，她似乎有些失望。

“你好，弗瑞斯特小姐。”

她拘谨地笑了笑，将订单递给特里斯坦。

订单上这么写着：

半磅西米

十罐金枪鱼

一瓶蘑菇番茄酱

五磅大米

一听金色糖浆

两磅醋栗

一瓶胭脂红食用色素

一磅麦芽糖

一盒朗特里精选可可

三分升奥基刀油

六分升布伦瑞克黑漆

一包斯威波鱼胶

一罐家具蜡

一柄肉汁汤勺

一个九便士的肉汁滤网

一套厨用活梯

特里斯坦一边默念，一边思索能先引出个什么话题，什么都行。

他听到自己说：“弗瑞斯特小姐，我猜你们一定是要做大米布丁吧。”话一出口，他就意识到此言不妥。维多利亚抿起完美无瑕的唇瓣，眨巴着灰眼睛，说道：“没错，特里斯坦，我们正是要做大米布丁。”

她冲他微微一笑，接着说：“我妈妈说，够分量的大米布丁能抵御伤风感冒和其他秋季易感的小毛病。”

特里斯坦接过话头：“我妈一直坚信木薯淀粉布丁的功效。”

他将订单插到钉子上：“大多数商品明早就能给你们送去，其余的得等下周初门荻先生采购归来。”

一阵狂风刮过，剧烈如斯，震得镇上的窗户吱呀作响，刮得风信鸡胡乱打转，分不清东南西北。

“门荻与布朗”的壁炉熊熊燃烧，升腾起或绿或红的火舌，扭曲盘绕，顶端冒着闪烁的银芒。若你往起居室的火炉里扔一把浸过油的铁

屑，也能弄出这种闪光来。

这阵风是从东边的仙国吹来的。特里斯坦心中，一股前所未有的勇气油然而生。他开口说：“弗瑞斯特小姐，再过几分钟我就下班了。兴许我能陪你走上一程，反正不绕路。”维多利亚用灰眼睛瞧着他，被逗乐了。特里斯坦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像是等了一百年，才听到她说：“当然可以。”

特里斯坦连忙跑进店堂，告诉布朗先生他这就要下班。听闻此言，布朗先生并未发火，只是不咸不淡地嘟囔，称自己年轻那会儿，不仅要每天待到很晚负责关店门，还得睡在柜台下的地板上，拿大衣将就当枕头。

特里斯坦暗自庆幸，自己真是个好运的年轻人。他向布朗先生道了声晚安，从衣帽架上取下大衣和崭新的圆顶礼帽，走到店外的卵石走道上。维多利亚正在等他。

秋日的暮色渐渐转浓，不知不觉就入夜了。特里斯坦嗅到空气中依稀的冬日气息——混合了夜雾、凉爽的黑暗和浓郁的落叶味。

他们沿着蜿蜒的小径走向弗瑞斯特农场，一路上坡。皎洁的新月高悬天边，头顶的夜空群星璀璨。

过了一会儿，特里斯坦唤了一声：“维多利亚。”

“哎，特里斯坦。”维多利亚应道。一路上她都心神不宁。

特里斯坦问：“如果我吻你，你会觉得唐突吗？”

“会!”维多利亚冷冷地一语驳回，“当然会!”

“好吧。”

他们一言不发地登上戴提斯山。抵达山顶后，他们回转过身，俯瞰山脚下的石墙村。透过窗户，每家每户尽是跃动的烛光和闪烁的灯火，暖融融的黄色光线令人心驰神往。头顶是漫天繁星，闪闪烁烁，明明灭灭，冷冰冰而触不可及，数目多得超乎想象。

特里斯坦伸出手去，握住维多利亚的小手。她没有挣脱。

“你刚才看到了吗？”维多利亚眺望着远方，问道。

“我什么都没看到。”特里斯坦说，“我眼中只有你。”

月光下，维多利亚微微一笑。

特里斯坦由衷地感叹：“你是天底下最可爱的女人。”

“去你的。”维多利亚回嘴，但语气很轻柔。

“你刚才看到了什么？”

“一颗流星。我想到每年这个时候，流星并非难得一见。”

“维姬[3]，你愿意吻我吗？”

“不好。”

“早两年前，你吻过我。当你十五岁时，在誓约的橡树下吻过我。去年五月一日你也吻了我，在你父亲的牛棚后头。”

“那时我是另一个人，况且我也不该吻你，特里斯坦。”

“如果你不愿意吻我，那你愿意嫁给我吗？”特里斯坦追问。

山丘上一片静谧，唯有十月的风飒飒吹过，随即响起一串银铃般的

笑声，那是全大不列颠群岛上最漂亮的女孩被逗笑了。

“嫁给你？”她难以置信地反问，“我为什么非得嫁给你，特里斯坦？你能给我什么？”

“给你什么？维多利亚，我可以为你到印度去，带回好多好多的象牙以及像你拇指那么大的珍珠和鹧鸪蛋大小的红宝石。

“我要去非洲，为你带回板球那么大的钻石。我要追溯尼罗河的源头，命上你的名。

“我要去美洲，直奔圣弗朗西斯科金矿，不找到同你一样重的金子誓不归来。我会将金子带回来，铺开在你的脚前。

“只要你一声令下，就算是远在天边的北极我也会去，为你杀死威猛的北极熊，将熊皮带回来献给你。”

“在讲到杀害北极熊前，你说得都相当不错。”维多利亚说，“即便如此，你还是个小店员、小农夫，我不要吻你，也不要嫁给你。”

月色皎洁，特里斯坦的双眼炯炯有神：“我愿意为了你，跋山涉水去往华夏，劫持海盗头子，抢来满载着玉石、丝绸和鸦片的华夏大帆船。”

“我还要去澳大利亚，探寻世界的尽头，为你带回……”他绞尽脑汁，回想读过的一便士惊悚小说，试图忆起有没有哪个男主人公曾闯荡过澳大利亚，“一只袋鼠，还有猫眼石。”他对猫眼石相当有把握。

维多利亚捏住他的手：“我要一只袋鼠做什么？这会儿我们得快点回家了，不然我爸妈会揣测我为什么耽搁，疑神疑鬼，然后草率得出一些离谱的结论。因为我根本没有吻你，特里斯坦。”

“吻我吧。”他央求道，“为了你的吻，我什么都愿意做。没有我登不上的山，没有我渡不过的河，也没有我穿越不了的沙漠。”

他伸展开手臂，指着下方的石墙村和上方的夜空。低挂在地平线上的猎户座中，有一颗星星一闪而落。

“为了你的吻，为了牵手一生的誓约，我愿意为你带回那颗流星。”特里斯坦大言不惭。

大衣太薄了，他打了个哆嗦。明摆着他是得不到维多利亚的吻了，这可真难受。在那些廉价的惊悚小说里，男主人公要想得到一枚吻，从来不需如此费劲。

“那你就去吧。如果你真能办到，那么我愿意。”

“什么？”

“要是你能把那颗星星带回来，就是刚刚坠落的那颗，不要别的，那么我就吻你。谁知道我还会答应你什么呢。这样一来，你就不用去澳大利亚、非洲或是遥远的华夏了。”

“啊？”

见他这反应，维多利亚忍不住笑了。她抽回自己的手，步下山丘，向着父亲的农场走去。

特里斯坦追上她，问：“你是认真的吗？”

“我很认真，就同你说出红宝石、金子、鸦片那些个花言巧语时一样认真。”她回答道，“对了，鸦片是什么呀？”

“咳嗽药水里的一种成分，就像桉树叶。”

“听起来也不是特别浪漫。不过呢，你现在难道不该拔腿就跑，去追回我的星星吗？它落在东边，喏，那儿。”她又扑哧一笑，“笨笨的小店员，你那点能耐，除了凑够大米布丁的原料，还能指望什么呢？”

“要是我为你带回了流星呢？”特里斯坦对她的话满不在乎，“你会给我什么？一个吻？执手成婚？”

“你想要的一切。”维多利亚乐不可支。

“你发誓？”

眼下，他们离弗瑞斯特家的农舍已经不到一百码，温暖的橘黄色灯光映亮了窗户。

“那当然。”维多利亚笑着说。

通向弗瑞斯特农场的小径积满烂泥，被马匹、牛群、绵羊和狗踩得泥泞不堪。特里斯坦双膝跪地，毫不在意外套或羊毛长裤沾上泥浆：“一言为定。”

此时，东面吹来一阵风。

“亲爱的，我得就此与你告别了。因为我有一项刻不容缓的使命，必须到东边去。”特里斯坦站起身，不顾沾在膝盖和外套上的污泥，向维多利亚鞠了一躬，脱帽致意。

维多利亚冲着这个瘦削的小店员笑了起来，笑得那么久、那么大声、那么开心，她清脆的笑声一路跟随特里斯坦越过山丘，直到更远的地方。

特里斯坦一路跑回家，被黑刺梅钩住了衣服，还被一根树枝打掉了帽子。

他喘着粗气，不顾皮肤擦伤，跌跌撞撞地奔向自家农场，跑进家里的厨房。

“瞧瞧你这样子!”他母亲说，“天哪!我平生还是头一遭见到!”

特里斯坦只好冲她笑笑。

“特里斯坦？你妈在和你说话呢，你没听见吗？”父亲发话了，尽管栗色卷发里已生了好些银丝，三十五岁的他依旧是中等身材、满脸雀斑。

“父亲，母亲，对不起。可今晚我就要离开村子了，我要出去一阵子。”

“荒唐!”黛西·索恩说，“一派胡言!”

但邓斯坦察觉出儿子眼神有异，便对妻子说：“让我和他说几句吧。”妻子犀利地看了他一眼，点了点头：“好。但儿子的破外套由谁来补？这我倒是想知道呢。”说罢，她急匆匆地离开了厨房。

厨房的火炉嗞嗞作响，闪着微弱的绿光和紫光。“你要去哪儿？”邓斯坦问儿子。

“东面。”

邓斯坦点点头。有两个东面——穿过森林，去往东面的郡县，还有另一个东面，那就是墙的另一边。邓斯坦不用问都知道儿子指的是哪一个。

“你还会回来吗？”父亲又问。

特里斯坦咧嘴一笑：“那当然。”

“嗯，那就好。”邓斯坦刮了刮鼻子，“你有琢磨过该怎么穿过石墙吗？”

特里斯坦摇摇头：“总有办法的。必要的话，我可以和守卫打上一架，开出一条路来。”

“你可不能这么做。换作是你或我值班，碰上这档子事会作何感想？我可不想见人受伤。”他又刮了刮另一侧的鼻翼，“快去打包行李，再去和你母亲吻别。我陪你一同去村里。”

特里斯坦备了个行李袋，装进母亲给的六个熟透的红苹果、一条乡村面包和一块圆圆的农家白乳酪。索恩太太不愿意直视他，他便亲了亲她的脸颊，与她道别，然后与父亲一同向石墙村走去。

十六岁时，特里斯坦第一次在墙边站岗。他只接到一条指令：守卫的职责是不惜一切办法，阻止村里人穿过墙上的裂口。倘若劝阻不了，就得喊村里人来帮忙。

他一边走，一边好奇父亲在想什么。也许他俩能联手制服守卫，也许他父亲会引开守卫的注意，让他趁机开溜……也许……

在他们穿过村子来到石墙裂口前，特里斯坦已设想了无数种可能，愣是没料到真真切切发生的一幕。

今晚执勤的是哈洛德·克鲁奇拜克和波洛缪斯先生。哈洛德是磨坊主的儿子，高大魁梧，比特里斯坦年长几岁。波洛缪斯先生生着绿色的眼眸和一头黑色卷发，笑容坦荡，浑身散发出葡萄、葡萄汁、大麦和啤酒花的气味。

邓斯坦走向波洛缪斯先生，在他跟前站定，跺了跺脚，驱散夜晚的寒气。

“晚上好，波洛缪斯先生。晚上好，哈洛德。”邓斯坦问候道。

“晚上好，索恩先生。”哈洛德应道。

“晚上好，邓斯坦。”波洛缪斯先生说，“你近来可好？”

邓斯坦点头称是。他们又谈起气象，并一致认为近来的坏天气对庄稼汉很不利，只消看看冬青和红豆杉浆果的收成，便知一个严寒难熬的冬天即将来临。

听着他们东拉西扯，特里斯坦急不可待，险些发起火来。他竭力按捺，将气话吞进肚里。

他父亲终于说起正事：“波洛缪斯先生，哈洛德，我想你们都认识我的儿子特里斯坦吧？”特里斯坦忐忑不安地脱帽行礼。

随后，他父亲说了几句他听不懂的话。

“我想你们都知道他从哪儿来。”

波洛缪斯先生点点头，没有发话。

哈洛德称他听过一些谣传，虽说人不该对一知半解的事全然相信。

“那是真的。”邓斯坦说，“现在是时候让他回去了。”

“有一颗星星……”特里斯坦正想开口解释，可父亲示意他保持安静。

波洛缪斯先生摸了摸下巴，另一只手捋过浓密的黑鬈发。“我了解了。”他转过身，与哈洛德耳语了几句，特里斯坦听不清他们说了什么。

他父亲往他手心塞了个冰凉的东西。

“只管上路吧，孩子。去吧，带回你的星星，愿上帝和天使与你同在。”

看守裂口的波洛缪斯先生和哈洛德退到一边，让特里斯坦通过。

特里斯坦跨过石墙上的裂口，来到另一边的牧草地上。

他转过身，回望框在裂口里的三个男人，心中纳闷不已：他们为何允许自己过来呢？

随后，他一手抓着晃荡的行李袋，把父亲塞进手心的东西移到另一只手，动身朝着平缓山丘上的密林走去。

他一步步往前走，夜里的寒气渐渐减弱。走进小山丘顶的树丛后，他猛然发觉明亮的月光正透过树隙照耀着自己。为此他惊愕不已，月亮明明一个小时前就下山了啊。更令他讶异的是，先前的月亮是一道纤细的新月，而今照着他的却是一轮硕大的金色满月，又圆又亮，色泽深沉。

他手心里的冰凉物件丁零作响，如水晶般晶莹剔透，声音像小玻璃教堂里的钟声。特里斯坦摊开手，迎着月光将之举起。

那是一朵玻璃雪花莲。

暖风拂过他的面颊，闻起来就像薄荷、黑加仑叶和熟透的红李子。自己竟选了一条如此艰辛的漫漫长路。他正步入仙国，寻找一颗坠落的星星，全然不知该从何着手，也不知该如何自保。他回过头，幻想着石墙村的灯火仍亮在身后，伴着氤氲的热气摇曳闪动，等着他回家。

他也知道，若他现在打道回府，也没人会轻视他——父亲不会，母

亲也不会，就算是维多利亚，也顶多会在下次见面时冲他笑笑，叫他一声“小店员”，再添上一句：星星一旦坠落，就很难找到了。

他顿了顿。

他想起维多利亚的芳唇、灰眼睛和笑声，尔后挺直肩背，解开外套最上头的扣子，将雪花莲插入扣眼。因无知而无惧，因年轻而无畏，特里斯坦·索恩离开了我们熟知的国土——踏入了仙国。

[1]浴羊药液：Sheep-dip，用以浸杀羊毛中的寄生虫。

[2]夏尔马：Shire horse，常用来拉车、拖重物的强健大型马。

[3]维多利亚的昵称。

第三章 我们遇见了一些人，大多都还健在，他们也关注着流星的命运

休恩山之巅的风暴堡是由第一任领主筑造的，他从第一纪末期统治到第二纪初期。自此，继任领主不断将其扩建、修缮、挖洞、凿穴。如今，山峰斜插入天，原貌不再，宛如灰色花岗岩巨怪精雕细琢的獠牙。风暴堡高耸入云，雷云聚集于此，随后降至低空倾洒暴雨和闪电，无情地蹂躏下界。

风暴堡第八十一任领主卧在床上，气若游丝，他的寝宫如龋洞般开凿在最高峰上。在我们熟知的世界之外，这个国度也存在死亡。

他把儿子们叫到床边，活着的死了的都来了，瑟缩在寒冷的花岗岩卧厅里。他们围床恭候，生者站在右边，死者站在左边。

他的四个儿子已经死亡：老二、老四、老五和老六。他们一动不动地站着，灰暗的身影虚幻而沉寂。

三个儿子还活着：老大、老三和老七。他们僵立在寝宫右侧，局促不安，抓鼻挠腮，还不断换着两脚间的重心，像是因死去的兄弟悄无声息的样子而愧疚。他们没朝对面的死者瞥上一眼，仿佛故意装作屋内仅有他们和父亲几人。屋里很冷，寒风从花岗岩上洞开的大窗不断涌入。也许他们确实看不见死去的兄弟，也有可能他们自己就是凶手(一人杀一个，除了老七杀了老五和老六两人。他用一盘腌鳗鱼毒死了老五，更为兼顾效率和体面而没再使诈，趁一个与老六共赏下界雷暴的夜晚，把他一把推下悬崖)，才对死者视而不见。他们是良心难安，还是怕罪行暴露或鬼魂报复？他们的父亲无从知晓。

私底下，第八十一任领主巴望着在临死之前，风暴堡的七位年轻勋

爵中已死掉六个，只剩一个还活着。这人就会成为风暴堡第八十二任领主，同时主宰高崖地。想当初，几百年前，自己就是这样夺得王权的。

现在的年轻人真是糨糊脑袋，没半点他年轻时的胆量、气魄和冲劲……

有人在说话，他迫使自己凝神细听。

“父亲，”老大用深沉的嗓音重复道，“我们都来齐了，您有何吩咐？”

老人直勾勾地盯着他。伴随一声骇人的喘息，他使劲将一丝稀薄、冰凉的空气吸进肺里，接着张开口，声调同花岗岩般又尖又冷：“我奄奄一息，命不久矣。你们得把我的遗体运入大山深处的宗庙，放入第八十二个墓穴，也就是第一个没被占的墓穴，这才算完事。如果你们不照做，那每个人都逃不过诅咒，风暴堡的高塔也会崩塌。”

三个在世的儿子没吭声，四个死去的儿子倒是叽里咕噜说个不停。也许是在惋惜吧。因为他们的尸体不是被老鹰吞了个精光，就是被激流裹挟，跌下瀑布顺流入海，永远无法在宗庙里安息。

“现在说说继承权的事。”堡主喘个不停，声音就像破风箱里挤出的气流。三个活着的儿子抬起头：老大叫普莱默斯，鹰钩鼻，灰眼睛，褐色的络腮胡子已经染霜，一脸期待；老三叫忒休斯，金红的胡子，茶褐色的眼珠，看上去心思缜密；老七叫赛普蒂默斯，脸上刚生出黑胡茬儿，个头高高的，长得有些像乌鸦，空洞茫然的表情一如以往。

“普莱默斯，你到窗边去。”

老大大步迈向石墙上开着的洞，眺望窗外。

“你看到了什么？”

“我没看到什么，陛下，只有头顶的夜空和下方的云层。”

裹着野熊皮大衣的老人打了个哆嗦。

“忒休斯，你也去窗边看看。你看到了什么？”

“什么都没有，父亲。就如普莱默斯所说，夜空高悬头顶，呈瘀青色，乌云覆盖了下界，正不停翻腾。”

老人的眼珠骨碌碌地疯转着，就同落网的鸟一样：“赛普蒂默斯，你，窗边。”

老七信步走到窗口，站在两位兄长身边，但没凑太近。

“你呢？你瞧见了什么？”

他望向窗外，凛冽的风刮过他的脸，刺得他眼睛生疼，流出泪来。靛蓝的夜空中，一颗星星闪烁了一下。

“我看到一颗星星，父亲。”

“啊，”第八十一任领主气喘吁吁地说，“扶我去窗边。”三个活着的儿子把他搀到窗边，四个死去的儿子则忧伤地瞅着他。老人站定，或者说勉强立住，靠在孩子们宽阔的肩膀上，凝望着铅灰色的天空。

他骨节肿胀的手指宛如枯枝，摸索着脖子上那条沉重银链上的黄玉。链子在他的力拽下像蛛网一样断开。他把黄玉攥在拳心，裂开的银链头摇来荡去。

风暴堡死去的勋爵们在窃窃私语，听着像飘雪的沙沙声：黄玉是风

暴堡的力量之源，但凡拥有风暴堡的血统，谁佩戴上谁就是风暴堡的统治者。第八十一任领主会把黄玉传给谁呢？

活着的儿子们一言不发，神情分别是期待、警惕和空洞(这种空洞相当迷惑人，就像一块看似毫不出奇的岩石，当你爬到一半时，才发现上无落脚之处，下无退路)。

老人挣脱搀扶，挺身站起来。只要他的心脏还在跳动，他就是风暴堡的领主。他曾在崖地角战役中击败了北界地精；他与三位妻子生下八个孩子，其中七个是男孩；还不足二十岁时，他就在格斗中依次干掉了四个兄弟，其中大哥的年纪足有他的五倍大，还是个声名显赫的猛将。就是这个男人，他高举黄玉，念了四个失落的字眼。声音如铜锣声回荡，在空气中弥久不散。

他将玉石掷入高空。玉石在云中划过一道弧，活着的儿子个个屏息敛气，拿准了抛物线顶点的位置。离奇的是，飞到顶点后黄玉并没有下落，而是继续飞升。

夜空已是群星闪耀。

“玉石是风暴堡的力量之源，凡若取回玉石者，就会得到我的祝福，还有风暴堡及其领地的统治权。”第八十一任领主的声音越来越微弱，再次变为垂暮老人的喑哑之音，犹如一阵吹过弃屋的风。

所有的兄弟无论死活，都定睛追随着黄玉，见它飞向天际，直至消失不见。

“难道我们得抓几只雄鹰，套上挽具，好把我们拉上天？”老三一脸困惑与为难。

老人一声不吭。随着最后一缕日光消散，高悬在头顶的群星璀璨夺

目。

一颗流星划过夜空。

老三觉得那可能是第一颗晚星，就是老七提到过的那颗。

星星颤动着坠落，在夜空中划出一道光迹，掉落在西南方。

“就这样。”第八十一任领主低声说罢，跌倒在石地板上，断了气。

老大抓了抓络腮胡，看着瘫软在地的尸身：“我有点想把这老不死的尸体给推下窗。干吗净说些蠢话？”

“最好别，”老三说，“我们可不想看到风暴堡崩塌，也不想诅咒临头，还是把他安放到宗庙吧。”

老大抬起父亲的尸体，放回铺着毛皮的床上：“我们得告诉百姓他死了。”

那四个死去的兄弟聚在窗边的老七身旁。

“你猜他在想什么？”老五问老六。

“他在琢磨星星的落点，想着该如何先下手为强。”老六回想起自己跌下悬崖、与世长辞的过往。

“我恨不得他这样呢。”已故的第八十一任领主对四个死了的儿子说，可他那在世的三个儿子什么都听不到。

像“仙国有多大”之类的问题，很难一语道破。

再怎么说，仙国不是一片大陆、一个公国或一块领地，它的地图不准确，甚至不可靠。

我们能像谈论英格兰国王和女王那样谈起仙国的国王和女王。但仙国可比英国大多了，它比这个世界还要大(自混沌初开，那些因探险家或勇士寻访不到而从地图上被抹去的土地，其实都被仙国容纳了。所以说，截至我们写下这则故事，仙国已然广袤无边，各类地貌景观无所不包)。这儿，不瞒你说，真的有龙，还有狮鹫、翼龙、鹰马、蜥怪[1]和九头蛇[2]。这儿也有各种常见的动物，可爱或冷漠的猫，忠诚或胆小的狗，还有狼、狐狸、老鹰和熊。

在一片浓密幽深得堪比森林的林地中，有栋阴森森的小房子，搭着茅草屋顶，糊着灰色黏土。屋外挂着个鸟笼，笼中有只小黄鸟立在栖木上，哀无声息，羽毛蓬乱而暗淡。小屋有一扇门，掉色的白漆片片剥落。

屋内只有一间屋，没有分隔。房椽上吊着熏肉、香肠和一具干瘪的鳄鱼尸体。一面墙上开了个壁炉，烧着泥炭，烟雾从上方烟囱飘散出去。三块毛毯铺在三张垫高的床上——一张又大又旧，另两张比装脚轮的矮床还要小。

屋里另一角摆着炊具和一个大木笼，这会儿是空的。窗户沾满污垢，脏得看不清外头。所有东西都蒙着厚厚一层油污。

屋里唯一干净的东西是靠在墙上的一面黑色玻璃镜，跟高大男人一般高，同教堂大门一般宽。

茅屋属于三个老太婆。她们轮流睡大床，做晚饭，在树林里设陷阱抓捕小动物，从屋后的深井里打水。

她们仨话很少。

小屋里还有三个女人。她们身材苗条，皮肤黝黑，心情一向愉悦。

她们居住的宅邸是茅屋的几倍大，有着彩纹玛瑙地板、黑曜石房梁，宅邸后方还有个露天庭院，群星高悬夜空。庭院里设有一个喷泉，是一座神情陶醉的美人鱼雕像。黑色的清泉从她张开的口中汩汩涌出，流入下方的水池，水面上星光点点。

宅邸和这三个女人都在黑镜里。

三个老妇人是巫后莉莉姆[3]，她们孤零零地生活在树林里。

镜子里那三个女人也是莉莉姆：她们是这三个老太婆的继任者吗？还是镜中幻影？也许唯有乡间茅屋才是真的，也有可能在某个角落，有那么间黑色宅邸，院子里的美人鱼喷泉正与满院星光嬉戏。除了那些莉莉姆，谁也说不准。

这天，一个丑老太婆从树林归来，带回一只喉头有块红斑的白鼬。

她把白鼬摆在脏兮兮的砧板上，取来一把锋利的刀，沿着四肢和喉咙切开，接着用污秽的手撕下整张兽皮，就像给小孩脱睡衣似的。她把赤条条的东西甩在木砧板上。

“开膛？”她颤声抖气地问。

最矮小、最年老、头发也最乱的莉莉姆坐在摇椅里前摇后荡，说：“开吧。”

那老妪提起白鼬的头，从脖颈一刀划至腹股沟。内脏滚落出来，红的、紫的、青紫的肠子和要害器官就像湿漉漉的宝石，铺散在蒙灰的木砧板上。

老太婆尖声嚷嚷：“快来!快来!”她用刀轻轻把白鼬的五脏六腑拢到一块，又叫嚷了一回。

摇椅里的丑老妪站起身来(镜子里，一个黑皮肤女郎伸了个懒腰，也从沙发床上站了起来)。最后那个老妪从屋外的树林小跑而归。

“怎么了？”她问，“发生什么了？”

(镜子里，第三个年轻女郎凑到另外两人身边。她的胸部小巧高耸，眼睛乌溜溜的。)

“看。”头一个老妪用刀尖示意。

她们的眼睛如垂暮老者般灰暗无神，微微眯起，瞅着木砧板上的脏器。

“终于……”一人开了口。

“也是时候了。”另一人说道。

“那么，我们当中，由谁去找呢？”第三个人问道。

三个老太婆闭上眼，三只皱巴巴的手同时伸入砧板上的白鼬内脏。

一人打开手。“我拿到了肾。”

“我拿到了肝。”

第三只手张开了，年纪最大的莉莉姆得意地说：“我拿到了心脏。”

“你怎么走呢？”

“乘咱的旧马车，拉车的牲畜我到路口去找。”

“你需要好些青春年月。”

最老的莉莉姆点点头。

年纪最小的，也就是刚从外头回来的那个莉莉姆，颤巍巍地走到一个摇摇欲坠的高柜前，弯下身，从底柜里拿出一个锈迹斑斑的铁盒，递给她的姐姐们。铁盒上系着三根旧绳，打着不同的绳结。三个莉莉姆解开各自那个结，取出盒子的莉莉姆打开盒盖。

盒底有金灿灿的东西。

“没剩多少了。”年纪最小的莉莉姆长叹一声。当她们居住的树林还沉在海底时，她就已经老态龙钟了。

“那么，我们刚找到一新的，岂不是好事吗？”最老的莉莉姆酸溜溜地说。她张开鸡爪般的手插进盒子，金芒拼命闪躲，可她还是抓住了扭动的金色光团，张开嘴一口吞下。

(镜子里，三个女人在往外看。)

万物中心先是一颤，再是一震。

(这时，黑镜中有两个女人望着外头。)

茅屋里，两个老婆子盯着一个黑发黑眼、唇色殷红的高挑美女，脸上半是艳羡半是憧憬。

“哎哟，这地方真恶心。”她迈向床边的大木橱，上头盖着褪色的织锦花布。她抽掉花布，拉出柜子开始翻找。

“找到啦。”她举起一条艳红的长裙，扔到床上，连忙脱下那身老太婆穿的破衣烂衫。

两个妹妹贪婪地盯着她的裸体。

“等我捎回她的心后，咱们每人都会有绰绰有余的青春年月。”她一边说，一边嫌弃地瞧着两人多毛的下巴和凹陷的眼眶。她套上一个鲜红手镯，造型是条小衔尾蛇。

“一颗星星。”她的一个妹妹说。

“一颗星星。”另一个附和道。

“没错。”巫后往头上戴了个银冠，“两百年来的第一颗，我会为大家把它带回来。”

她用深红的舌头舔了舔猩红的嘴唇，说：“一颗坠落的星星。”

湖边的林地入夜了，夜空繁星点点。

榆树、羊齿草、榛树丛的叶片间，萤火虫荧荧闪动，忽明忽灭，宛若远方陌生城市的灯火。一只水獭扑通一声跳入流向池塘的小溪。白鼬一家子摇摇摆摆、歪来扭去地绕到湖边喝水。田鼠觅到一枚掉落的榛子，张开嘴用自己不断生长的锋利前齿啃咬硬壳。这倒不是因为他肚子饿。他是个中了魔法的王子，只有嚼了智慧坚果才能恢复原形。可他有些得意忘形，直到一片阴影遮住月光后，他才意识到来袭的硕大灰鹰。老鹰用利爪逮住他，升上高空。

田鼠松开坚果。坚果顺流而下，被一条鲑鱼一口吞下。老鹰三两口就把田鼠咽下肚，只剩嘴角叼着一条晃荡的鼠尾巴，像根鞋带。有什么东西正抽着鼻子哼哼唧唧地穿过密林——是只獾，老鹰心想(她也中了咒，只有吞下啃食过智慧坚果的田鼠才能变回原样)，或是只小熊。

叶子沙沙作响，溪水潺潺流动，一道愈来愈亮的纯洁白光飞空洒下，自上而下照亮了整片林地。猫头鹰看到了水中的倒影，闪耀而刺眼的清光吓得她即刻振翅而飞，飞向森林的别处。野生生灵们惊恐万状地

窥伺着。

起初，这道光同月亮一般大，接着越来越大，无限放大，整片树林都在震颤。各路生灵凝神屏气，萤火虫放射出有生以来最亮的光芒，每只都深信这终归是爱，却终为徒劳……

接着——

随着一声尖锐如破空子弹的爆响，笼罩林地的光芒消失了。

或者说，几乎消失了。榛树丛中，一道朦胧的光律动着，像一片隐约的星云。

“哎哟。”响起一个尖细的女声，紧接着悄无声息的一句“该死”，然后又是一声“哎哟”。

她再也没开口，林地一片寂静。

[1]蜥怪：Basilisk，古代传说中的怪物，目光或气息能致人死亡。

[2]九头蛇：Hydra，希腊神话中的九头怪物，每砍去一个头即能长出新头，后为大力神赫拉克勒斯所杀。

[3]莉莉姆：Lilim，莉莉丝与撒旦之子。莉莉丝是上帝为亚当所造的第一任妻子，后因不满亚当一怒之下离开伊甸园，遇上魔王撒旦，与其生下许多统称为莉莉姆的小恶魔。

第四章“我能乘着烛光到那里吗？”

特里斯坦每迈出一步，十月就离他远一些。他宛若步入了夏日，沿着小径前行。穿过林间，一侧是高高的树篱。头顶星光闪烁，明暗交织。秋分时节的满月金灿灿的，恰似熟透的玉米色泽，借着月光，他能看清爬在树篱上的野蔷薇。

困意阵阵来袭，本来他还强打着精神，最终还是脱去外套，放下行李袋(一种大皮袋，不出二十年，会被称作手提旅行包)，头枕着袋子，外套盖在身上。

他凝目仰望星空。在他眼里，群星皆是舞者，庄严优雅，上演着变幻无穷的舞蹈。他想象着星星们不变的面容：脸色苍白，温柔地笑着，似乎已看遍下界之人的纷争与苦乐；每每见到一个小人物自以为这就是世界中心(谁不曾自命不凡过呢)，她们便不觉莞尔。

特里斯坦沉入梦境。他走进卧室(同时是石墙村小学的教室)，切丽太太轻叩黑板让大家保持安静。特里斯坦低头看石板，想知道要上什么课，却读不懂自己写了什么。突然切丽太太(她和自己的母亲竟如此之像，特里斯坦这才惊觉，他竟从没意识到她们是同一个人)点到特里斯坦的名字，叫他当堂背诵英国所有国王和女王的生卒年月……

“不好意思，”耳边传来毛茸茸的低语，“你能梦得安静一点儿吗？你的梦都溢出到我的梦里来了。若真有什么东西令我没辙，那就是日期了。征服者威廉，1066年，我就知道这么点，我愿用一只跳舞的老鼠同你交换。”

“什么？”

“压下你的梦，”那声音说，“若你不介意的话。”

“抱歉。”说完后，特里斯坦的梦再无色彩。

“吃早饭啦!”耳边一个声音说，“奶油煎蘑菇，配野生大蒜。”

特里斯坦睁开双眼：阳光穿透野蔷薇树篱，在草坪上投射出斑驳的金绿光点。飘来一丝天堂般的味道。

有个锡碗放在他身旁。

“有些寒碜，”那声音说，“乡下人的伙食，和城里人常吃的没法比，但像我这样的人就会珍惜一朵好蘑菇。”

特里斯坦眨巴眼睛，用大拇指和食指从锡碗里捏起一朵大蘑菇，热腾腾的。他咬了一小口，汁水顿时盈满口腔。他从没吃到过这么鲜美可口的食物，细细咀嚼咽下肚后，他如是说。

“你真客气。”坐在小火堆另一边的小东西说，火焰噼啪作响，烟气升腾，散入清晨的空气，“说实话，你太客气了。但你我都心知肚明，这只是油煎野蘑菇罢了，压根算不上什么好东西。”

“还有吗？”特里斯坦这才意识到自己有多饿，有些时候，一丁点食物就能激发你的食欲。

“哦，你还真有派头。”小东西头戴软趴趴的帽子，身着松垮垮的外套，“他问还有吗？好像这是水煮鹌鹑蛋、烟熏瞪羚或松露，而不是口味好似腐烂了一礼拜、连猫都不屑碰的蘑菇。真有派头啊。”

“如果不劳烦，我真的想再吃一个。”特里斯坦说。

小矮人(就当他是人吧，虽说特里斯坦觉得不太像)哀叹了一声，把刀伸进火上嗞嗞作响的平底锅，挑出两朵大蘑菇，拨到特里斯坦的锡碗里。

特里斯坦把蘑菇吹凉，用手抓着吃。

“瞧你那吃相，”小毛人[1]的声音既自得又纳闷，“好像你当真喜欢蘑菇似的，而不是在咀嚼锯屑、苦艾或芸香。”

特里斯坦舔了舔手指，向他的施主保证这是他有幸吃到的最鲜美的蘑菇。

“你眼下是这么说，”他那受赏的施主语带阴郁，“但过一小时你就不会这么说了。就像卖鱼妇与她的年轻儿子无法就一条美人鱼达成共识，没有人会认同你的。从加拉蒙到风暴堡都会风传这事。什么话呀这!听得我耳朵都要发青了，一点儿不假。”小毛人深深叹了口气。“评论完你的品位，我要去那棵树后头方便一下了。你可否帮我看一下包，我会为之深感荣幸、感激不尽。”

“没问题。”特里斯坦礼貌地答应了。

小毛人消失在一棵橡树后头。特里斯坦听到叽里咕噜的声音，接着他的新朋友再度露面，说：“我听说在帕夫拉戈尼亚有个人，每天早晨起床后要生吞一条活蛇。他坚信若是吞了蛇，那么他一整天都不会碰上比这更糟糕的事。结果呢，人们在吊死他前逼他吃下了一整碗长毛的蜈蚣。看来他这主张还有几分根据。”

特里斯坦道了声失陪，到橡树后头小便。树边有一小堆粪便，显然不是人类的排泄物。看上去像鹿的屎粒，或兔子的粪球。

“我叫特里斯坦·索恩。”回来后，特里斯坦做了自我介绍。与他共进早餐的伙伴正在收拾早餐的器具：柴火、平底锅、一堆杂物，一一消失在他的包里。

小毛人脱下帽子，置于胸前，正视着特里斯坦，说：“赐福。”他拍

了拍自己的包，上头写着：赐福、入迷、着魔和发癫。“我曾是发癫，”他吐露道，“不过这些事嘛，你懂的。”

他说完便上路了，特里斯坦跟在后面，没过多久便大喊道：“喂!哎!你走慢点好不好？”尽管背着个大包(这让特里斯坦联想到《天路历程》里朝圣者背上的重担，切丽太太每周一早晨都会为大家念这本书。她说这虽出自一位补锅匠之笔，却是部不可多得的佳作)，小矮人(赐福？这是他的名字吗？)还是离他越来越远，迅捷得像跃动于林间的松鼠。

小矮人又快步倒回来：“咋啦？”

“我跟不上。”特里斯坦坦诚道，“你走起来快得要命。”

小毛人放慢脚步，特里斯坦踉跄地跟着。“请你原谅，我经常独自赶路，习惯了自己的步调。”

他们肩并肩走着。金绿的阳光穿透舒张的嫩叶，这是特里斯坦所见过的春日独有的晨曦。他们是不是把夏天也像十月那样远远抛在身后了呢？他不时瞧见树梢和叶丛中闪过一抹光彩，小毛人会在一旁解释：“翠鸟，传说中的太平鸟，很可爱；紫蜂鸟，啜饮百花的琼浆蜜露，翱翔者；红额金雀，它们会离你远远的，你也别仔细打量这帮讨厌的家伙，省得自找麻烦。”

他们坐在小溪边吃午饭。特里斯坦拿出母亲给他的乡村面包、熟透的红苹果和又硬又酸又脆的圆奶酪。小矮人虽一脸狐疑地瞅着这些食物，尔后却埋头大吃，狼吞虎咽，把手指上的面包和奶酪碎屑都舔了个干净，还咂巴咂巴地啃着苹果。吃完后，他从溪里汲了一壶水，煮开泡茶。

“你来这儿做什么？”当两人坐在地上饮茶时，小毛人问。

特里斯坦沉吟片刻，才说：“我来自石墙村，那儿有个叫维多利亚的姑娘，她是天底下最漂亮可人的女孩。为了她，只为了她，我献出了自己的心。她的脸蛋——”

“五官俱全吗？”小矮人问，“眼睛？鼻子？牙齿？都和普通人没两样？”

“当然。”

“那你就跳过这段吧，权当讲过了。所以说，这位年轻小姐差遣你来干什么蠢事？”

特里斯坦放下木茶杯，猛地站起身，气不打一处来。

“呵，”他用居高临下的鄙夷语气问，“你为何认为我的恋人会打发我来干蠢事？”

小矮人盯着他，眼睛像黑玉珠子：“唯有这个原因，才会让你这样的小伙子穿越边界进入仙国。会从你们那儿过来的只有吟游诗人、恋人和疯子。你一点儿都不像个吟游诗人，况且，恕我直言，你就像奶酪碎屑那样毫不起眼。所以要我说，你是为爱而来的。”

“那是因为——”特里斯坦宣称，“每个恋人情感上都是个疯子，思想上都是个吟游诗人。”

“真的吗？”小矮人半信半疑，“我倒从没注意过。她是让你来这里寻找财富吗？这曾经可是狂热一时啊。年轻人们走南闯北，搜刮那些可怜的巨人或食人魔花了好几个世纪积累的黄金宝藏。”

“不，我不是来寻宝的，是出于我对她的一个承诺。那会儿我……我们正在谈天说地，我向她许下了许多诺言。这时一颗流星划过天际，

我便答应为她带回来。星星落在——”他抬起胳膊指向一座山脉，大概是日出的方向，“那儿。”

小毛人挠了挠下巴，或口鼻，那部位也许是他的口鼻：“你知道我会怎么做吗？”

“不知道。”特里斯坦心中浮起一丝希望，“怎么做？”

小矮人擦擦鼻子：“我会叫她把头塞进猪圈，接着扬长而去。找一个不向你索要整个世界就愿意吻你的人。你准能找到。若朝你来的地方往回扔半块砖，不可能一个都砸不中。”

“我非她莫属。”特里斯坦信誓旦旦。

小矮人不以为然地撇撇嘴，两人打包好行装一同上路。

“你不是开玩笑吧？”小矮人问，“关于那颗坠落的星星。”

“不是。”

“好吧，我要是你，我就绝不会提这茬。有些家伙对这些个消息不怀好意。你最好闭口不谈，但绝不要撒谎。”

“那我该怎么说？”

“这个嘛……比方说，如果有人问你从哪儿来，你不妨说‘从后头来’；如果问你要往哪儿去，你就说‘往前方去’。”

“我明白了。”

前方的路越来越难辨认。寒风吹乱了特里斯坦的头发，他打了个哆嗦。沿着路，他们走进一片稀稀拉拉的白桦林。

“你觉得路还远吗？”特里斯坦问，“到星星那儿。”

“到巴比伦有几里？”小矮人煞有介事地说，“我上次经过，这片林子还不在呢。”

“到巴比伦有几里。”他们穿过灰白的林木，特里斯坦喃喃自语。

三个二十里加十里。
我能乘着烛光到那儿吗？
当然，到了再回都可以。
若你的脚步够轻盈，
那就能，乘着烛光到那里。

“就是这个。”小毛人摇头晃脑，像是在忧虑或忐忑。

“这不过是首童谣。”

“不过是首童谣？饶了我吧!在墙这头，可有人愿意为这么条小咒语干上七年苦工呢。在你的家乡，你们就直接在孩子耳边念叨‘摇啊摇’或‘咚咚啪’[2]，都不过过脑子……你冷吗，老弟？”

“听你这么一说，倒还真有点冷。”

“看看四周，你看得到路吗？”

特里斯坦眨了眨眼。灰白的树木吸收了光、色彩和距离。他们本该走在小路上，可当他使劲瞧，小径却闪烁不定，随即消失不见了，就像幻觉一样。他在沿途的这棵树、那棵树及石头上都留了记号——可路不知去哪儿了，唯有黑暗、暮光和灰白的树林。“这下我们惨了。”小毛人轻声嘀咕。

“要赶紧跑吗？”特里斯坦摘下圆顶礼帽，挡在胸前。

小矮人摇摇头：“跑也没用。我们落入陷阱了，再怎么跑都出不去的。”

他走向最近一棵高大、灰白、形似白桦的树，冲树干狠狠踹了一脚。几片干枯的叶子纷扬四散，一个白花花的东西滚落在地，伴随一声干涩的低响。

特里斯坦走近低头一看，是一具鸟的骨架，洁白而干燥。

小矮人浑身一哆嗦。“我可以防守，可这鬼地方防不胜防，还不如……可依这家伙的模样，看来我们是插翅也难飞了。”他用状似爪子的脚轻轻踢开骨骸，“而且你们这些人铁定学不会掘地钻洞，虽说这也不顶用……”

“也许我们能武装迎敌。”特里斯坦说。

“武装？”

“趁他们还没到。”

“趁他们还没到？哈？他们就在这儿呀，你个呆瓜，就是这些树呀。我们陷在一片枯树林里。”

“枯树林？”

“都怪我大意了，我该好好看着路的。现在你永远找不到你的星星，我也永远别想拿到我的货了。有朝一日，若有个苦命的流浪汉迷失在这片树林里，就会发现咱俩一干二净的骨架，准会那样。”

特里斯坦定定地看着他。昏暗之中，树木似乎凑得更紧了，尽管他并未看见任何东西移动。他觉得小矮人是在犯傻，或在神游。

什么东西刺了他的左手，他一巴掌扇过去，本以为会是只小虫，低头却见一片枯黄的叶子。叶子哗啦一声飘落在地。他的手背浮起一道血痕，殷红的血渗了出来。树林飒飒有声。

“有什么应对之策吗？”

“我无能为力。要是我们能找回真正的那条路就好了，就算是枯树林，也无法毁掉真正的路。它不过使了障眼法，引我们误入歧途罢了……”小矮人耸耸肩，叹了口气。

特里斯坦伸手揉了揉前额。“我……我倒是知道路在哪儿。”他指了个方向，“就在那边。”

小矮人乌溜溜的眼珠顿时一亮：“真的吗？”

“当然。穿过那片矮树林，再往右走上一小段，就是那条小路了。”

“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就是知道。”

“好，走吧!”小矮人抓起行囊就跑，但放缓了速度，好让特里斯坦跟上。特里斯坦的皮袋不停晃荡，老撞他腿上。他的心扑通扑通跳个不停，气也喘得慌。

“不!不是那条路。左边!”特里斯坦高喊。树枝和荆棘扯裂了他的衣服。两人一言不发地往前飞奔。

树木像是径自移成了一堵墙。叶子如阵雨般簌簌下落，一碰到特里斯坦的皮肤就狠狠叮咬，还在他的衣服上划出一道道大口子。他攀上小山坡，用空出的手掸掉叶片，另一只手抓着行李袋拍打枝条和丫杈。

一声号叫打破了沉寂。是那个小毛人，他突然停下脚步站定，昂起头来仰天长啸。

“加把劲，就快到了。”特里斯坦伸出大手，攥紧小毛人没拿包的小手，拉着他前行。

不一会儿，他们回到了真正的路上：一条狭长的翠绿草皮从灰树林里冒了出来。“我们脱险了吧？”特里斯坦大口喘气，心有余悸地四处张望。

“只要踏上真正的路，我们就安全了。”小毛人放下包袱，坐在草坪上，瞅着四周的树。

尽管没有风，灰白的树木却犹自颤动，特里斯坦觉得它们正气得发抖。

他的伙伴抖个不停，毛茸茸的手指摩挲着绿草坪。他抬眸望着特里斯坦：“我想你不会随身带着一瓶提神醒脑的饮料的吧？或者一壶热乎乎的甜茶？”

“不，恐怕没有。”

小矮人抽了抽鼻子，摆弄起他那大包袱上的锁来。“背过身去，”他对特里斯坦说，“不许偷看。”

特里斯坦转过身。

一阵稀里哗啦的翻找声后，那把锁啪的一下又锁上了。“你可以转回来了。”小矮人正端着一个珐琅瓶在起瓶塞，可怎么都拔不出来。

“呃，你不介意我帮你一把吗？”特里斯坦希望这不会触犯到小毛人。他倒是多虑了，他的伙伴毫不客气地把瓶子塞进了他手里。

“交给你了，你那手指正适合开瓶。”

特里斯坦使劲一拽，拔出了瓶塞。醉人的气味飘散出来，像是混合了蜂蜜、熏木与丁香的气味。他把瓶子递还给小矮人。

“喝下从这个瓶里倒出的稀世珍品，真是种罪过啊。”小毛人解开腰带上的小木杯，颤着手倒入少量琥珀色的液体。他闻了闻，呷了一口，然后咧嘴一笑，露出小小的尖牙。

“啊——好受多了。”

他把杯子递给特里斯坦。

“要慢慢地品。这么一瓶可值一个国王的身价呢。它可花了我两颗大蓝白钻、一只会唱歌的机械知更鸟和一片龙鳞呢。”

特里斯坦抿了一口，感觉从心窝暖到了脚指头，脑中满是小泡泡，飘飘然的。

“不错吧？”

特里斯坦连连点头。

“对你我来说，这可算得上是不可多得的可以消愁解忧的好东西啊。我们先离开这片树林吧。”小毛人说，“往哪儿走，嗯？”

“那边。”特里斯坦往左一指。

小毛人塞好瓶子放进口袋，肩扛行李袋。两人一同顺着绿色小径穿越灰树林。

几小时后，白色树木逐渐稀疏。他们穿过了枯树林，沿着高高的堤

岸，走在两道粗糙的矮石墙间。当特里斯坦回头看时，哪还有树木的影子呀!极目尽是开满紫色石楠花的小山丘。

“我们可以在这儿歇歇脚，”他的同伴说，“有些事情我们得谈谈。坐下吧。”

他放下硕大无比的包，爬到上头，俯视着坐在路边石头上的特里斯坦：“有些事我还没弄明白。告诉我，你来自哪里？”

“石墙村，我和你说过。”

“你的父母是谁？”

“我父亲叫邓斯坦·索恩，母亲叫黛西·索恩。”

“嗯，邓斯坦·索恩……哦，我与他有过一面之缘，他让我留宿了一晚。不错的家伙，尽管那时他困得要死，也没冲我撒气。”他挠了挠口鼻，“这还是没能解释什么……你家还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吗？”

“我的妹妹路易莎，她的耳朵会扭。”

小毛人不屑地扭了扭自己毛茸茸的大耳朵：“这算得了什么。我想问的是，你的族谱中有没有过哪位祖母是个有名的女巫，或哪位叔叔是个杰出的术士，或出过一两个精灵。”

“这我一无所知。”特里斯坦实话实说。

小矮人换了个思路。“石墙村在哪儿？”特里斯坦抬手一指。“争执之丘在哪儿？”他毫不犹豫地指向另一个方向。“卡达瓦利安群岛呢？”他指向西南方。之前他从没听说过争执之丘或卡达瓦利安群岛，此时此刻却对它们的位置了然于心，熟悉得好似知晓自己的左脚在哪儿、鼻子在哪儿一样。

“嗯。那么，你知道伟大的雄化母牛穆斯克西在哪儿吗？”

特里斯坦摇摇头。

“你知道伟大的雄化母牛穆斯克西的透光城堡在哪儿吗？”

特里斯坦很有把握地一指。

“那巴黎呢？在法国的那个？”

特里斯坦思索片刻：“这个嘛，石墙村在那边，我想巴黎也一定在差不多的方位，没错吧？”

“这么说来，”小毛人半是自语，半对特里斯坦说，“你知道仙国的各个地方，却不晓凡间，除了石墙村，那是个分界线。你找不到人在哪儿，可又……告诉我，小伙子，你知道那颗星星在哪里吗？”

特里斯坦立刻伸手一指：“那边。”

“嗯，很好，可这还是没能说明什么。你肚子饿了吗？”

“有点。我的皮肤还刮伤了。”特里斯坦摸着裤子和外套上东一个西一个的大洞，这些都是飞奔时被荆棘钩住或被叶片割裂的，“再瞧瞧我的靴子……”

“你的袋子里有什么？”

特里斯坦打开行李袋：“苹果、奶酪、半块乡村面包和一罐鱼酱，我的小折刀，还有一套换洗内衣和两双羊毛短袜。早知道我该多带点衣物的。”

“鱼酱你自个儿留着。”他的旅伴一边说，一边迅速将剩余的食物匀

成两份。

“你真是帮了我的大忙。”小矮人嚼着爽脆的苹果，“此番恩情我永生难忘。接下来，我们得先解决你的衣物问题，再送你上路去追寻星星，好吧？”

“你实在是太客气了。”特里斯坦局促地说，一边削下一片奶酪放到面包皮上。

“好啦，我得先给你弄条毛毯。”

破晓时分，风暴堡的三位勋爵乘坐一辆六匹黑马拉着的大马车，驶下崎岖不平的山路。马身上装饰着飘扬的黑色羽毛，车身刚刷上黑漆，每位勋爵都身着丧服。

拿老大来说，他穿着僧侣式的黑长袍；老三衣衫朴素，一身生意人服丧时的着装；老七则身穿黑色紧身衣裤，黑帽上插了根黑色羽毛，怎么看都像个二三流伊丽莎白历史剧里的轻浮刺客。

风暴堡的勋爵们相互打量，一个谨慎，一个防备，一个茫然。没一人发话：他们也许能结成同盟，老三可能会联合老大对付老七，但不会有永久的联盟。

马车咔嗒作响，晃荡个不停。

马车停过一次，好让三人松松筋骨，接着又嗒嗒驶下山路。三位勋爵一同把父亲的遗体运入宗庙。死去的兄弟一直站在宗庙的门洞外头瞧着他们，可谁都一言不发。

向晚时分，车夫一边高喊“诺特威!”一边在一栋破败不堪的客栈外勒住缰绳，客栈紧邻恰似巨人农舍的废墟。

三位勋爵下了马车，活动僵硬的双腿。透过客栈的玻璃窗，几张脸正细细打量着他们。

客栈主人是个脾气暴躁的矮人，他朝外头望了望，大喊道：“我们得备几张干爽的床铺，还要在火上炖一锅羊肉。”

“要烘热几张床？”女侍莱蒂夏站在楼梯间问。

“三张。”矮人说，“我打赌他们会让马夫和马睡一起。”

“三张哪。”厨娘迪丽对马夫雷西说，“任谁都看得见，路上总共站着七位高贵的绅士。”

可进来的只有三位风暴堡勋爵，他们称马夫会睡在马厩里。

晚饭是炖羊肉和新鲜出炉的热面包，掰开时还冒着热气，每位勋爵各自取了一瓶未开封的上等勃艮第红酒(他们死都不肯共享一瓶酒，甚至不许他人把酒倒入高脚杯)。这让矮人大为不解，在他看来——当然这话不会让客人们听到，应该让红酒自由自在地呼吸。

马夫吃完自己碗里的炖肉，喝了两壶麦酒，就回马厩睡觉去了。三兄弟各自回房，插上门闩。

当女侍莱蒂夏给老三送来暖床的长柄炭炉时，他悄悄塞给她一枚银币。因而午夜时分敲门声响起时，他一点儿都不惊讶。

莱蒂夏披着薄薄一层白色睡裙，在他开门时行了个屈膝礼，含羞一笑，手中抱着一瓶红酒。

老三锁上门，领她到床边，命她脱下睡裙，在烛光下凝视着她的脸蛋与娇躯。他一路向下，亲吻她的额头、嘴唇、乳头、肚脐和脚趾，接着吹熄蜡烛，在苍白的月光下与她默默做爱。

没过多久，他喟叹了一声，停下不动了。

“亲爱的，刚才不错吧？”莱蒂夏问。

“确实，”老三语气戒备，像是怕她话中有圈套，“很不错。”

“在我离开前，你想再来一次吗？”

老三指了指腿间，作为回应。

“我们能让它一眨眼就挺立起来。”莱蒂夏咯咯直笑。那瓶由她带来的红酒正放在床边，她拔出软木塞，把酒递给老三。

老三冲她咧嘴一笑，咕嘟咕嘟吞下几口红酒，把她拉到身前。

“我打赌酒的味道一定不错。”莱蒂夏说，“亲爱的，这回让你见识下我的技巧……天啊，怎么回事？”老三在床上前仰后翻，双目瞪得老大，呼吸异常急促。

“那瓶红酒，”他憋出几个字来，“你从哪儿弄来的？”

“从你兄弟那儿。我在楼梯上遇见他，他告诉我这是滋补壮阳的好东西，会给我们一个永生难忘的夜晚。”

“还真是……”老三吃力地喘息，抽搐了一下，两下，三下，不动弹了，再也没动静了。

他听到了莱蒂夏的尖叫，仿佛从很远很远的地方飘来。他察觉到四个熟悉的身影，与他一同立在墙边的阴影里。

“她真是个尤物。”老二压低了声音，莱蒂夏还以为是窗帘在作响。

“老七最鬼了。”老五说，“上回他神不知鬼不觉把毒浆果下入我盘

里的鳗鱼，与今儿这招如出一辙。”莱蒂夏像是听见疾风在山岭间呼啸。

她推开门，门外是被她的尖叫声吵醒的大伙儿。大家把客栈搜了个遍，可到处都不见老七，马厩里也少了匹黑色公马。马夫正呼呼大睡，怎么都摇不醒。

老大第二天一早醒来时，心情糟糕至极。

他否决了处死莱蒂夏的提议，说她也和老三一样，是老七阴谋的受害者，但吩咐她将老三的尸体护送回风暴堡。

他留给莱蒂夏一匹黑马驮尸体，还给了她一袋银币，足够她雇一个诺特威村民一同上路，以确保没有狼群把马或他弟弟的尸体叼走。他又等马夫醒来，结清了酬劳。

打理完一切后，老大独自驾着一辆由四匹公马所拉的马车，离开了诺特威村，心情比来之前坏了数倍不止。

布莱威斯攥着缰绳停在路口，牵着一只有须、带角、目露凶光的公山羊，他要把山羊拉到集市上卖掉。

这天早上，妈妈在他面前的餐桌上放了一小根红萝卜，对他说：“儿子呀，今天我只从田里挖出了这么根小萝卜。我们的地里没一点儿收成，粮食也吃光了，除了公山羊，也没东西可卖了。所以呢，我要你把山羊牵到集市上，卖给农夫，用换来的钱——记住，卖价怎么说也至少得一个弗罗林——买一只母鸡，再买一些玉米和白萝卜，这样我们还不至于饿死。”

布莱威斯咽下小红萝卜，萝卜硬得像木柴，辣得舌头直发麻。整整一早上，他都在羊圈里追赶山羊，肋部添了块瘀青，大腿还被咬了一

口，终于在一个过路补锅匠的协助下制服了山羊，并给它套上绳索。他托母亲为补锅匠包扎拜山羊所赐的伤口，自己则拉着山羊往集市走去。

有时山羊会蹿到前头，布莱威斯就被山羊倒拖着，靴子的后跟一路碾过干泥地，嘎吱作响。有时山羊又会猝不及防地停下来，毫无预兆。布莱威斯只得强打精神站起身，拽着这头畜生继续前行。

他来到了林地边的交叉路口，汗流浃背，饥肠辘辘，浑身青一块紫一块，还拉着头拒不配合的山羊。路口站着个高挑的女人，一头乌发，绯红的头饰上别了个银冠，红裙同红唇一样鲜亮。

“小伙子，怎么称呼？”女人的嗓音宛如散发麝香味的棕色蜂蜜。

“别人都管我叫布莱威斯，夫人。”布莱威斯注意到女人身后有个奇怪的东西，那是辆轻便的双轮车，可车辕间没缚上任何牲口。他挺纳闷，双轮车是怎么来这里的？

“布莱威斯，”她轻喃道，“真是个好名字。你愿意把你的山羊卖给我吗，小布莱威斯？”

布莱威斯有些迟疑：“我妈交代我把山羊带到集市上卖掉，用卖得的钱买一只母鸡、一些玉米和白萝卜，再把找零带回家。”

“这头山羊，你妈叫你卖多少钱？”红裙女人问。

“不少于一个弗罗林。”

女人笑着伸出一只手，掌心有个金灿灿的东西：“那么，我愿意出一个金几尼，够你买上一笼母鸡和几百蒲式耳[3]的白萝卜。”

男孩张口结舌。

“成交？”女人问。

“给你。”男孩点点头，递出拴着公山羊的绳索。他说不出别的话来，眼前只有滚滚而来的财富和数不清的白萝卜。

女人接过绳子，用手指轻轻碰了下山羊的前额，就点在两只黄眼睛之间，然后松开了绳索。

布莱威斯本以为山羊会撒腿就跑，冲进树林或顺路而下，可它却呆呆地僵立在原地。布莱威斯摊开手接过金几尼。

女人的目光转向他，从泥泞的脚后跟扫到汗淋淋的短发，再度微微一笑。

“你知道，成双成对总比孤苦伶仃来得令人难忘，是吧？”

布莱威斯没听明白，正想开口问个究竟。可说时迟那时快，女人抬起纤长的手指，轻轻碰触了他的鼻梁，他发觉自己发不出声了。

女人打了个响指，布莱威斯和公羊连忙站到马车的套具里，布莱威斯惊觉自己竟迈着四条腿，身材似乎也不比身旁的动物高。

巫后抽响长鞭，一对白胡子公山羊拉着马车，沿着泥路颠簸而去。

小毛人拿着特里斯坦破烂不堪的外套、裤子和背心，走进一个坐落在峡谷里的小村庄，环绕峡谷的三座山开满了石楠花。

特里斯坦留在原地，裹着毛毯，在温暖的夜色中等待。

身后的山楂丛里有光亮闪动。他以为是萤火虫之类的昆虫，可凑近一看，却发现是一些小人。他们亮晶晶的，正在树枝间轻快地飞掠。

他礼貌地轻咳一声。二十来道目光齐刷刷地落在他身上。一些小人隐去身形，一些退进了山楂丛，也有一些胆子大一点儿的，扑闪着双翼朝他飞来。

他们发出银铃般的清脆笑声，对特里斯坦指指点点，嘲笑他的破靴子、烂毯子、内衣和礼帽。特里斯坦用毛毯紧紧裹住身子，脸羞得通红。

一个小人唱道：

傻呀傻乎乎

男孩裹着小毛毯

没头没脑上了路

想要找星星

想都不用想

仙国漫漫旅途中

剥去你的小毛毯

便知你是谁

另一个小人唱道：

特里斯坦·索恩

特里斯坦·索恩

不知自己为何降生

许下愚蠢的誓言

呢绒裤、外套、衬衫全都破光光

只得无依无靠地坐在这儿

即将面对心上人的嘲讽

威斯坦

毕斯坦

特里斯坦

索恩

“滚开，你们这帮蠢东西。”特里斯坦脸烧得厉害，因手里没东西可扔，他只好把礼帽朝他们丢去。

因此，当小毛人从快活村(没有在世的人知道村名的由来，因为那是个幽怨之地，早已被遗忘多时)回来后，见到山楂丛边苦着脸的特里斯坦。他裹着毛毯，正为丢掉的帽子而伤心。

“他们对我的真爱——维多利亚·弗瑞斯特恶语相向，他们怎么敢说出口？”

“这些小东西什么都敢说，有时满口胡言，可有时也一针见血。当你遇险时，你可能会听他们的话，也可能会直接忽视他们的话。”

“他们说我即将面对心上人的嘲讽。”

“他们真这么说？”小毛人在草坪上摊开各式各样的衣服。就算在月光下，特里斯坦也能看出这些衣服和自己早上脱掉的那些完全不一样。

在石墙村，男人穿棕色、灰色和黑色，就算是面色最红润的农夫脖颈上最鲜红的领巾，也很快会在日晒雨淋下褪色，变得更为素淡。特里斯坦看着亮红、鲜黄、赤褐的布料，像是江湖艺人的装束，或是表妹琼的字谜盒里花花绿绿的东西，问：“我的衣服呢？”

“现在这些就是你的衣服啦。”小毛人自豪地说，“我拿你的旧衣服换来的。这些个料子质地更好——瞧，不易开裂不易破损，结实耐用。除此之外，穿上后你也不会像个外乡人那样惹眼啦。这儿的人都这么穿。”

特里斯坦本打算裹着毛毯继续上路，就像个从课本里跑出来的土著。他叹了口气，脱下靴子，任毛毯滑落在地，接着在小毛人的指示下(“不，不对，老弟，这个要穿外面。哎哟喂，这年头大人都教了小孩些什么呀”)，很快换上了新衣。

新靴子比旧的还要合脚。

这几套新衣裳的确工艺上乘。虽然俗话说，锦衣成就不了能人，华羽成就不了好鸟，可衣服有时真能给人增色不少。一身亮红和鲜黄的特里斯坦，和身着大衣或礼拜日西服的他截然不同。他昂首阔步，举止大气，一时间已判若两人。他扬起低垂的下巴，眼中闪烁着戴礼帽时从未有过的光芒。

他们享用起小毛人从快活村带回的食物——烟熏鲑鱼、一碗新鲜的去壳豌豆、几块葡萄干蛋糕和一小瓶啤酒。这时，特里斯坦已对新衣裳相当自在了。

小毛人说：“听我说，老弟。你刚才在枯树林救了我的命，你父亲在你出生前也对我有恩，别说我是个不知感恩的家伙了……”

特里斯坦吞吞吐吐，想告诉他的伙伴他已帮了自己太多，可小毛人

没理他，自顾自往下说：“我一直在琢磨，你知道星星在哪儿，对吧？”

特里斯坦不假思索，对着黑暗的地平线一指。

“那么，这儿离你的星星有多远？”

在此之前，特里斯坦从没想过这个问题，可他脱口而出：“一个人若是步行，穿越险峻的高山和灼热的沙漠，当中只停下来睡觉，那么在他抵达星星的落点前，头顶的月亮会盈亏六次。”

这压根不像是他会说的话，他吃惊地眨了眨眼。

“正如我所想。”小毛人凑近自己的包，弯腰挡住特里斯坦的视线，把锁解开，“而且在找星星的似乎不止你一个。你记得我和你说过什么吗？”

“让我挖个洞好埋掉粪便？”

“不是。”

“叫我别透露自己的真名和目的地？”

“也不是。”

“那是什么？”

“到巴比伦有几里？”小毛人又说道。

“对，就是那个。”

“我能乘着烛光到那儿吗？当然，到了再回都可以。我想，只能是蜡做的蜡烛，大部分‘蜡’烛都不管用。找这个可费了我好一番工夫。”他挖出一个海棠果大小的蜡烛头，递给特里斯坦。

特里斯坦看不出这段蜡烛头有何不凡之处。它是用蜡做的，而不是动物油脂，多次使用后早已熔化得不成形，烧焦的烛芯也黑乎乎的。

“这有何用？”

“时机到了自会有用。”小毛人从包里掏出另一样东西，“这个你也拿着，会派上用场的。”

那东西在月光下荧荧发亮，特里斯坦伸手接过。小矮人的礼物是一根细细的银链，两端各有一个环，摸上去冰凉光滑。“这是什么？”

“不足为奇。猫的呼吸、鱼的鳞片加上磨坊水池的月光，由小矮人熔化、锤炼、打磨成形。你得靠它把星星带回来。”

“真的吗？”

“当然。”

银链滑入特里斯坦的掌心，质感像流动的水银。“我该把它放哪儿呢？这恼人的衣服连一个口袋都没有。”

“把它缠在手腕上，需要时再解开。没错，就是这样。你的紧身短上衣里有个口袋。喏，那下头，看见没？”

特里斯坦找到了暗袋，上头有个扣眼，插着那朵雪花莲。这朵玻璃花是他离开石墙村时，父亲赠予的幸运符。他不知道这究竟有没有带给他运气，如果有，那是好运还是霉运呢？

特里斯坦直起身子，抓紧大皮袋。

小毛人说：“听好了，你得这么做：右手握着蜡烛，我会为你点火，然后就向你的星星走去吧。你得用链子带她回来。剩余的烛芯不多

了，你动作得迅速，步子要轻快，稍有耽搁都会让你后悔不迭。脚步要够轻盈，明白了吗？”

“我……我明白了。”

他满怀期待地站着。小毛人将一只手移近蜡烛，点亮了一簇上黄下蓝的火苗。一阵劲风刮过，可火苗纹丝不动，连微弱的一闪都没有。

特里斯坦握着蜡烛，向前迈步。烛光照亮了周身的世界：每一棵树、每一丛灌木和每一片草叶。

刚迈出一步，他便站到了湖边，烛光照亮了湖面；他越过群山，穿过人迹罕至的峭壁，积雪中小生灵的眼里映照着烛焰；他在云层中穿行，白云虽有些虚无缥缈，仍稳稳地支撑着他，脚感舒服极了；他紧握蜡烛，来到地下，潮湿的穴壁反射着跃动的烛火；他又来到山间，随即是野林中的一条小径，他瞥见一辆双轮羊车，由两头山羊拉着，驾车的是个红裙女人，乍看之下像历史课本里的博阿迪西亚[4]；他又跨出一步，置身于葱茏的峡谷，耳边传来泉水溅入小溪后的一路欢歌。

他再次踏出一步，可仍身居峡谷之中。周围是高大的羊齿丛、榆树和成片的毛地黄，月亮挂在天边。他高举蜡烛，寻找那颗坠落的星星，也许是一块石头，或是一粒珠宝，可他什么都没看见。

伴着水流的潺潺声，他隐约听到了抽噎，像是有人在强忍着不哭出声。

“有人吗？”

抽泣声止歇了。但特里斯坦确信榛树下有亮光，便走了过去。

“抱歉，”他一面期望能安抚榛树下坐着的人，一面祈祷千万别再来

个会偷他帽子的小人，“我在寻找一颗星星。”

一块湿泥巴从树下应声飞来，正中他的侧脸。有那么点疼。碎土块滑入他的领子，掉进了衣服里。

“我不会伤害你的。”特里斯坦大声说。

又一个土块破空而来，他闪身躲开，土块猛然砸中他身后的榆树。他继续往前走。

“走开，给我走开，别烦我!”声音像刚哭完后的哽咽。

榆树下，一个年轻女孩四仰八叉，瞪着特里斯坦，眼中满是戒备。她又举起一块泥巴以示威胁，但没有扔出手。

她双眼红肿，发色淡得近乎发白，蓝丝裙在烛光下荧荧闪动。她坐在那儿，身上发着光。特里斯坦恳求道：“求你别再向我扔泥巴了。真的，我不是有意打扰你的。有一颗星星落在了附近，我得赶在蜡烛熄灭前把它带回去。”

“我摔断了腿。”那女孩说。

“真不好意思，但那颗星星——”

“我掉下来时摔断了腿。”她忧伤地说着，一边朝特里斯坦掷出土块，亮晶晶的粉末从她手臂上纷纷撒落。

土块砸中了特里斯坦的胸膛。

“你走开，”她呜咽着，把头埋进胳膊弯，“走开啦，别烦我。”

“你就是星星。”特里斯坦茅塞顿开。

“那你就是个笨蛋!”女孩挖苦道，“还是个傻瓜、白痴、蠢货、猪头!”

“没错，我想你说对了。”特里斯坦解开银链的一端，套上女孩纤细的手腕，他感到自己手腕上的链环紧了紧。

女孩愤恨地盯着她，语气怒不可遏：“这是什么玩意儿，你想干吗？”

“把你带回家。”特里斯坦说，“我许下了一个诺言。”

蜡烛头突然剧烈摇曳起来，最后一点儿蜡芯浮在一小汪蜡上。一时间，烛焰升腾而起，照亮了峡谷、女孩和连接两人手腕的牢固银链。

蜡烛熄灭了。

特里斯坦死死盯着星星，也就是那个女孩，努力压下心头的千言万语。

我能乘着烛光到那里吗？当然，到了再回都可以。可烛光灭了，从这儿到石墙村，是足足六个月的艰难旅程。

“你给我记住，”女孩冷冰冰地说，“不管你是谁，对我有何企图，我都不会给予你任何帮助或协助，反而会竭尽所能阻挠你的计划和鬼主意。”她又气鼓鼓地加了一句：“白痴。”

“你还能走路吗？”

“不能。我的腿断了。难道你不仅没脑子还没耳朵吗？”

“你们星星睡觉吗？”

“当然，但晚上不睡，晚上我们要发光。”

“好吧，可我要睡一会儿，我想不出除此之外还能做什么。今天对我来说太漫长了，我一时接受不了发生的种种。也许你也该睡一觉。我们还有好长的路要走呢。”

天色渐亮，峡谷中，特里斯坦头枕大皮袋，尽量不去理会链子那头蓝裙女孩的辱骂和诅咒。

他不知道若自己没回去，小毛人会怎么办。

他不知道维多利亚此刻在做什么，她该是在父亲的农舍里、自己的卧室的床上睡熟了。

他不知道六个月算不算长途跋涉，以及一路上该吃什么。

他不知道星星都吃些什么……

想着想着，他就睡着了。

“大笨蛋，土包子，死白痴。”

星星叹了口气，给自己找了个舒服的姿势。她的腿已然麻木，可依旧隐隐作痛。她扯了扯腕上的银链，可链子又紧又牢，挣脱不开又弄不破。“白痴，害虫。”她嘟囔着也睡下了。

[1]原文如此。

[2]“到巴比伦有几里？”(How many miles to Babylon？)、“摇啊摇”(Rocka-Bye-Baby)、“咚咚啪”(Rub-a-Dub-Dub)均出自英国民间童谣集《鹅妈妈童谣》(Mother Goose)。一反人们对童谣温馨与童趣的印象，该童谣集包含许多血腥、残酷的句子，是因当时黑暗的时代背景所致。

[3]蒲式耳：Bushel，谷物、水果、液体的英式容量单位，相当于8加仑或36.37升。

[4]博阿迪西亚：Boadicea，别称布狄卡(Boudica)。古代一支凯尔特部族的女王，曾领兵起

义，反抗罗马帝国的统治。

第五章 王位之争持续升温

清晨灿烂的阳光下，女孩看上去更像个凡人，少了几分轻灵飘逸。自特里斯坦醒来后，她一句话都没说过。

她坐在无花果树下，板着张脸，怒视特里斯坦。见他拿出小刀，把一截掉落的树枝切成丫形的拐杖，又见他从一截嫩枝上剥下树皮，裹在拐杖上端的分叉处。

他们还没吃早饭，特里斯坦饿极了，肚子在干活时咕咕直叫，而星星倒是一次也没喊饿。她再一次什么都不做，只是一眨不眨地盯着特里斯坦，眼神中起初是责备，接着又添了不加掩饰的憎恶。

特里斯坦拉紧树皮，又系了个结拽了拽。“我可不是为了一己私利。”他对女孩和树丛说。在强烈的日光下，几乎看不出女孩在发光了，除了从她周身的暗影能一窥端倪。

星星伸出白皙的食指，来回抚摸着连接两人的银链，又沿着纤细的手腕顺了一圈，一声不吭。

“我这是为了爱，”特里斯坦继续道，“而你真的是我唯一的希望了。她的名字，也就是说我心上人的名字，叫维多利亚。维多利亚·弗瑞斯特。她是茫茫人世上最可爱、最聪慧、最甜美的姑娘。”

女孩冷笑一声，终于开口：“那么就是这个聪慧、甜美的小家伙派你来折磨我的喽？”

“不，不尽然。听我说，她答应我，若我能向她献上前夜我们共睹的那颗流星，她就会满足我想要的一切——无论是结婚还是亲吻。我本以为流星会是粒钻石或是个石块，可万万没料到会是个姑娘。”

“既然你发现了一个姑娘，你就不能帮帮她，或还她个清净？干吗把她牵扯进你的愚蠢行为里？”

“为了爱。”特里斯坦辩解道。

女孩用天蓝色的双眼望着他，一口断定：“但愿你的计划夭折。”

“不会的。”特里斯坦心中远不如语气里那么自信乐观，“试试这个。”他把拐杖递给女孩，弯下腰想扶她站起来。在碰到女孩的皮肤时，他的十指打了个激灵，可并不难受。女孩死赖在地上，像个树桩子，完全没有起身的意思。

“我和你说过，我会尽我所能挫败你的计划和鬼主意。”她扫了眼周围的树丛，“这个世界在白天看来真是单调乏味。”

“你只要把重量压一些在我身上，其余的压在拐杖上。你好歹动一下啊。”特里斯坦扯了扯链子。星星不情不愿地站起身，先是倚着特里斯坦，随后又靠到拐杖上，仿佛挨近特里斯坦恶心到了她似的。

她气喘吁吁，深吸了口气，突然跌坐在草地上，五官扭曲，痛苦地呻吟着。特里斯坦跪在她身边，问：“怎么了？”

她眨了眨蓝眼睛，眼中盈满了泪水：“我的腿，我站不起来了，我的腿一定是断了。”她痛得直发抖，肤色像云一样发白。

“抱歉。”特里斯坦深感无力，“我来给你做个固定夹板吧。我给绵羊做过，没问题的。”他捏了下星星的手，走到小溪边浸湿手绢，递给星星擦拭前额。

他用刀劈开更多的落木，接着脱掉短上衣，再脱下衬衫撕成碎条，将木条牢牢地绑在星星的伤腿上。在他做这些时，星星默默无言，可当

他拉紧最后一个结时，却听到她在暗自抽泣。

“说实在的，得给你找个靠谱的医生才是，我又不是个外科医生。”

“这样吗？”星星淡漠地说，“你真令我吃惊。”

特里斯坦让她在阳光下歇了一会儿，对她说：“我想，最好再试一次。”说罢把她搀了起来。

他们蹒跚地离开林地。星星把重量压在拐杖和特里斯坦的手臂上，每走一步都蹙紧眉头。每回她因疼痛而抽气或瑟缩时，特里斯坦都愧疚不已，他想象着维多利亚的灰眼睛，借此平复心绪。他们沿着榛树林的鹿径往前走。一路上，特里斯坦觉得该和星星多聊聊天，便问她当星星有多久了，当星星好不好玩，是不是所有星星都是女的。还告诉她自己本以为所有星星都如切丽太太所教的那样，是冒着灼热气体的火球，就像太阳一样，不过要比太阳远上十万八千里。

星星对所有问题和话语都不予理会。

“你怎么会掉下来的？你被绊到了吗？”特里斯坦问。

星星停下脚步，转过头死死瞪着他，像是从很远的距离外，审视某个恼人的东西。

她终于开口：“我没有被绊到，我是被这个东西打下来的。”她把手伸进衣衫，掏出一块泛黄的大石头，上头吊着两节银链，“我身体一侧有块乌青，就是被这东西砸的。我被它打下天空，现在不得不随身带着它。”

“为什么？”

她欲言又止，摇了摇头，闭紧双唇。右脚边的溪流涓涓流淌，和着

他们的步调。正午的太阳高悬头顶。特里斯坦越来越饿，他从包里取出剩下的干面包，用溪水沾湿，对半掰开。

星星不屑地瞅着湿面包，没往嘴里放。

“你会饿的。”特里斯坦好心提醒。

她没吭声，只是微微翘起了下巴。

他们继续慢吞吞地穿越林地，费劲地顺着鹿径翻过一座小山坡，越过横倒在地的树干。小径一度变得陡峭，差点儿让颤巍巍的星星和俘获她的人跌倒。“就没有好走点的路吗？”星星忍不住问，“比方说马路、平地之类的？”

话音刚落，特里斯坦就知道了答案。“往这边半里有条马路。”他抬手一指，接着指向另一边，“那儿有片空地，就在灌木丛后头。”

“你早就知道了？”

“也对也不对，你问我时我才知道。”

“那我们去空地吧。”

两人在密林里吃力地开出一条道，花了大半个小时才抵达空地。到达后，他们发觉整片空地平坦得像个运动场，似乎被有意清理过，可特里斯坦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在林间空地中央、离他们有段距离的草地上，一顶华贵的金色王冠正在午后骄阳下闪耀。王冠上镶嵌着红色和蓝色的石头，特里斯坦想那准是红宝石和蓝宝石。他正打算走向王冠，星星捅了捅他的胳膊，说：“等等，你有没有听到咚咚声？”

他听到了：一阵低沉、有节奏的拍打声，从四面八方传来，近在咫尺又好似远在天边，回音传遍山林。随后，空地尽头的树丛中传出一声轰然巨响，伴着一声高亢的嘶鸣。一匹巨大的白马闯入空地，它的腹侧有一道深长的口子，不停淌着血。它跃入空地中央，身子一扭，头一低，与紧随的追捕者当面对质。后者猛然蹿入空地，咆哮一声，吓得特里斯坦寒毛直竖。那是头狮子，可一点儿都不像特里斯坦在邻镇集市上见过的那只(满身疥癣、一口烂牙还糊满黏液)。这头狮子体形硕大，毛色宛如临近黄昏时的沙漠。只见它冲入空地，停下来冲着白马狂吼。

白马像是吓坏了，它的鬃毛沾满汗渍和血污，黯然失色，眼神也狂乱无比。特里斯坦还注意到它的前额中央有一根乳白色长角。白马奋力抬起后腿，一边嘶鸣一边喷鼻息，没打蹄铁的尖利蹄子猛地踹进狮子的肩胛。狮子嚎叫着向后弹跳，活像一只被开水烫到的大猫。它拉开距离，绕着机敏的独角兽打转，金色的眼眸死死追随着一直冲着自己的长长尖角。

“快制止它们互相残杀。”星星低声说。

狮子冲着独角兽吼叫，起初是暗沉的低吼，如同远方的雷声，最后化为厉声咆哮，天空和峡谷中的岩石树木均为之震颤。狮子纵身一跃，独角兽俯身闪躲。林地间布满了金色、银色和红色：狮子压在独角兽的背上，利爪深深划过它的腹侧，嘴咬住它的颈部；独角兽哀嚎着，弓起背上蹿下跳，想甩开这只折磨自己的大猫，可无论是用尖角刺还是用马蹄踹，都徒劳无功。

“求求你了，想想办法啊。狮子会杀了它的。”星星再三乞求。

特里斯坦想和她解释：若他胆敢接近这两头狂怒的野兽，估计只会被刺穿、踢倒、撕裂或吃掉。他本想进一步解释：即便能侥幸靠近，他依旧束手无策，因为他手中连一桶水都没有——这是石墙村村民用来制

止动物争斗的老办法。可还没等所有念头闪过脑海，他已经站在空地中央，离两头野兽只有一臂之遥。狮子的气味浓烈、兽性而恐怖，特里斯坦站得离独角兽很近，足以看清它黑眸中的哀求之色。

狮子和独角兽在争夺王冠。特里斯坦暗自想着，回想起一首古老的童谣。

狮子在大街小巷打赢独角兽

击败了它一次

击败了它两次

使尽浑身解数

击败了它三次

继续执掌王权

想到这儿，他从地上捡起王冠，王冠像铅那么硬、那么软。他走向两头动物，像在父亲的农场上对坏脾气的公羊和易怒的母羊说话那样，对狮子说："嘿，放轻松……这是你的王冠。"

狮子叼着独角兽摇来晃去，像一只玩弄羊毛围巾的大猫。它大惑不解地瞥了特里斯坦一眼，鬃毛上缠结着芒刺和叶片。

特里斯坦向它举起沉重的王冠："嗨，你赢了，放过独角兽吧。"他走近一步，伸出颤抖的双手，把王冠戴到狮子头上。

狮子使了点劲放下瘫软的独角兽，头仰得老高，轻巧地穿过林间空地。它走到空地边缘，停下脚步，花了几分钟用鲜红的舌头舔舐伤口，在发出一声地动山摇的吼声后，便一溜烟消失在了森林中。

星星一瘸一拐地走向受伤的独角兽，吃力地在草地上坐下，伤腿搭在一边。她抚摸着独角兽的头，安抚道：“真是一只小可怜哪。”独角兽睁开黑眼睛凝视着她，把头枕在她的大腿上，再次合眼。

那天晚饭，特里斯坦吃掉了最后一点儿硬面包，星星还是什么都没吃。她执意要陪在独角兽身边，特里斯坦也不忍心拒绝。

林间空地一片幽暗，苍穹上布满成千上万闪耀的星辰。星星姑娘也在发光，像被银河洗过一样。与此同时，独角兽也在黑暗中微微闪亮，宛若透过云层的月光。特里斯坦躺在独角兽巨大的身躯旁，感受它辐射出的温暖体温。星星躺在巨兽的另一边，似乎在给它哼歌。特里斯坦想听得更清楚些。传来的依稀旋律是那么奇异而撩人心弦，可星星唱得太轻了，他近乎什么也听不见。

他摸了摸系起两人的银链：像雪那样冰凉，像磨坊水池里的月光那样纤柔，抑或像鳟鱼在黄昏浮上水面觅食时，银色的鳞片映射的光辉。

很快他就睡着了。

巫后驾着双轮羊车在森林小径上行进。两头白胡子公山羊稍有懈怠，腹侧就会挨上一鞭子。半里之外，她瞧见远处路边生着一小堆火，并从火焰的颜色辨识出，生火的定是她的子民——魔女的火焰有着不寻常的色调。她来到火堆和一辆漆得五彩斑斓的吉卜赛篷车前，勒住山羊。一个铁灰发色的老太婆坐在火边，正打算往烤着野兔的火堆里吐痰。油脂从野兔剖开的腹腔中滴落，碰到火焰便嗞嗞作响，空气中弥漫着烤肉和木烟的双重香气。

篷车前方的驾驶座旁，有一只五彩的鸟儿立在栖木上。见到巫后时，它拍打起翅膀，惊恐地叫起来，却被一根链子系在栖木上。

灰发老太婆说：“在您开口前，我得告诉您，我只是个穷苦的卖花

婆，一个无辜的老妪，从没害过人。见到您这么一位高贵威严的女士，我实在是诚惶诚恐。”

“我不会伤害你的。”巫后说。

老太婆双眼眯成一道缝，从上到下打量着红裙女人，开口道：“你说是这么说。可像我这么一个从头到脚直打哆嗦的可怜老家伙，该怎么知道你所言非虚呢？也许你正盘算着趁夜打劫我，甚至打着更坏的主意。”她拿起木棍拨弄火堆，火焰蹿了起来，烤肉的香气在凝滞的夜间空气中久久不散。

红裙女人说：“我发誓，以我们同属的那个姐妹会的律法和戒条，以莉莉姆的威严，以我的嘴唇、胸脯、贞洁做担保，我对你没有恶意，并会把你当作客人来对待。”

“荣幸之至啊，亲爱的。”老太婆咧嘴一笑，“快来坐下吧。小羊羔再摇两下尾巴，晚饭就好了。”

“遵命。”

两头山羊抽了抽鼻子，一边大嚼马车边的草叶，一边嫌弃地瞅着拉篷车的骡子。“很好的山羊。”老太婆说。巫后点了点头，端庄地笑着。火光映照着她腕上的鲜红蛇镯。

老太婆接下去说：“亲爱的，虽说我的老眼大不如前，可我应该没看错：这俩好家伙里有一个刚生下来时是用两条腿走路，而不是四条腿吧？”

“这倒不稀罕。”巫后承认，“比方说，你那只光彩夺目的鸟儿也一样。”

“大约二十年前，那只鸟将我存货中的一件珍品送人了，给了一个一无是处的废物。这之后，她给我带来的麻烦简直无穷无尽。所以这些天，除了有什么要紧活或要照看花铺外，她都是只鸟儿。若我能找到个强壮尽职、任劳任怨的仆人，她就得永远当只鸟儿了。”

鸟儿在栖木上哀鸣。

“大家都叫我瑟莫勒夫人。”老太婆说。

当你还是个黄毛丫头时，别人都管你叫臭水瑟。巫后虽心中这么想，却没有大声道出口。“你可以叫我魔望奈。”她这么回应，心底暗自发笑。(因为“魔望奈”的意思是海浪，她的真名早已被冰冷的大洋淹没而遗失了。)

瑟莫勒夫人站起身，钻进篷车，拿出两个彩绘木碗、两把木柄餐刀和一小罐晒干后磨碎的绿色香草粉。“我本想拿新鲜树叶当盘子，用手抓着吃的。”她递给红裙女人一个碗，碗底漆着一朵向日葵，蒙在一层灰下，“但我转念一想，我难得才遇上一个这么好的伴儿，当然得拿出最好的东西来招待。你要头还是尾巴？”

“随你挑吧。”她的客人说。

“那么头就给你了，不仅有香甜可口的眼珠和脑子，还有脆生生的耳朵。剩下的骨头就是我的了，只有干巴巴的肉可啃。”她边讲边把烤肉叉从火上移开，然后两刀并用，只见刀锋一闪，她便将野兔开膛破肚，把肉从骨头上剔了下来，匀到两个碗里。她将那罐香料递给客人：“亲爱的，我这儿没有盐，但你撒些这个也有同样的效果。一点儿罗勒，一点儿高山百里香——我的独创秘方。”

巫后接过自己那份烤兔肉和餐刀，在上头撒了点香料。她用刀尖叉了一小块肉，津津有味地品尝起来。她的东道主则摆弄着自己的那份

肉，讲究地用嘴吹凉，香脆的棕色烤肉上冒着热气。

“怎么样？”老太婆问。

“相当美味。”她的客人由衷地感叹。

“这得多亏香料。”

“我能尝出罗勒和百里香，可还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味道。”

“哦。”瑟莫勒夫人又咬下一片肉。

“这肯定是一种极不寻常的味道。”

“一点儿不假，这种香草仅出产自加拉蒙，生长在一片大湖的湖心岛上。它与一切肉类和鱼类都是绝配，带几分茴香叶的香气，还有一丝肉豆蔻的微香。这药草的花瓣透着诱人的橙色。它对伤风和疟疾疗效极佳，还是一种温和的安眠药。它另有一种奇效，能让吃了它的人在数小时里只说真话。”

红裙女人将手里的木碗摔在地上：“灵薄草？你竟敢给我吃灵薄草？”

“就是这么回事，亲爱的。”老太婆嘎嘎地开怀大笑，“那么告诉我，魔望奈夫人——如果这是你的真名的话。你驾着你的漂亮羊车要上哪儿去呢？为什么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瑟莫勒夫人不会忘记任何一桩事和任何一个人。”

“我在寻找星星的途中，她落在腹山另一边的大森林里。等找到她，趁她还没死，趁她的心脏还属于自己，我会用最锋利的刀剐出她的心。因为星星活生生的心脏是一剂神药，能抵御一切年龄和岁月的侵蚀。我的妹妹们正等着我回去。”

瑟莫勒夫人笑得前仰后合，皮包骨头的手指扒着身子两侧。“星星的心脏，真的吗？嘿嘿，那对我来说真是个好东西哇!要是吃得够多，我就能重返青春啦!我的头发会由灰白变回金色，乳房也会鼓胀柔软，变得结实高耸。我还要把剩下的星星带到石墙村的大集市上变卖。妙极了!”

“你做不成的。”她的客人不动声色地说。

“不成？亲爱的，你是我的客人。你发了誓，还吃了我的食物。根据姐妹会的律法，你不能以任何方式伤害我。”

“哦，臭水瑟，要伤害你还不容易。但我只想告诉你，但凡谁食用了灵薄草，在接下去的几小时内只能说真话，还有一件事……”远方的闪电在她的字句间闪耀，森林寂静无声，仿佛每片叶子和每棵树都在仔细聆听。“我这么说吧：你窃取了不应得的秘密，这有害无益。因为你将看不见星星，察觉不到、触摸不到、尝不到、找不到，更别说将之杀害。就算有人割下星星的心脏送到你面前，你也浑然不知，永远不晓得自己手里拿着什么。这就是我要说的，句句属实，我说话算话。你还得清楚一点：我以姐妹会的契约立誓，说我不会伤害你。若我没有发誓，鉴于你刚才对我的无礼言行，我会把你变成一只黑蟑螂，一根根扯下你的腿，再把你扔给鸟儿。”

瑟莫勒夫人吓得瞪大了眼。隔着火堆上的火焰，她死死盯着客人，问：“你是谁？”

“当你上回见到我时，卡纳丁还未覆灭，我和姐妹们统治着那方。”

“当真？可你死了，早就死了!”

“人们老早就说莉莉姆死了，可他们一直在撒谎。据说某个橡果会长成一棵橡树，砍下它做成的摇篮里会躺着个长大后会杀了我的小娃

娃，可松鼠还没找到那个橡果哩。”

她说话时，银光在火焰中摇曳闪烁。

“是你，你重返青春了。”瑟莫勒夫人叹了口气，“既然如此，我也能重返青春。”

红裙女人站起身来，把盛着她那份兔肉的木碗扔进火堆。“痴心妄想。听见没？等我一离开，你就会忘记曾经见过我，忘记这一切，连同我的诅咒。可你会为隐约的印象烦躁不已，就像早被截掉的四肢上的皮癣仍然会令你发痒一样。但愿你以后招待客人时能更殷勤礼貌、更恭敬才好。”

木碗扑地着了火，腾起一大团火焰，烧焦了头顶的橡树。瑟莫勒夫人用树枝拨出火中烧得焦黑的木碗，挑进高高的草丛里拼命踩个不停。“我是中了什么邪，居然把碗扔进火里？”她大声嚷嚷，“瞧，我那把上好的餐刀，烧得全毁了!我到底着了什么道？”

她死都想不出原因来。远方的小路上传来有节奏的嗒嗒声，像是羊蹄声在黑夜里回响。瑟莫勒夫人摇了摇头，似乎想甩掉脑中的灰尘和蛛网。“我老了。”她对驾驶座边栖木上的五彩鸟说，“老了，实在是无能为力呀。”鸟儿目睹了一切，也什么都没忘，它在栖木上不自在地挪了挪。

一只红松鼠寻寻觅觅，犹疑片刻走近火光，拾起一枚橡果，用状似人手的前爪抱了片刻，像是在祷告。然后它跑开了——去把橡果埋起来，再把它忘掉。

史盖斯落潮镇是一座建在花岗岩上的海港小镇，镇上住着船用杂货商、造船木匠和缝帆工人。断了手指或缺胳膊少腿的老水手在这里开店

卖格罗戈酒[1]，要不就成天泡在酒馆里。他们所剩无几的头发仍编成油腻腻的长辫，下巴上的胡茬儿也早已斑白。落潮镇上没有妓女，至少没人这么自称，尽管许多女人一经逼问，便会把自己说得和已婚差不多。这艘船上有个丈夫，每隔六个月回来一次，那艘船上还有个丈夫，每隔九个月回来待上一个月。

如此计算合了大伙儿的心意。万一算错，致使某个男人回来时，妻子还在同别的丈夫卿卿我我，两个男人就会干上一架，而酒馆便会给落败者以慰藉。这种安排水手们并不介意，起码这样一来，他们便知道：即便有朝一日自己未从海上归来，也会有人知晓并悼念他们的亡故。他们的妻子也只好接受丈夫同样不忠的事实，因为无法与大海竞争男人的情感。她既是母亲又是情人，一旦到了那时，她会冲洗他的尸首，洗得像珊瑚、象牙、珍珠那样洁净。

有一晚，风暴堡的老大来到落潮镇，通体黑色，浓密庄重的络腮胡宛若小镇烟囱上的鹳巢。他驾着一辆四匹黑马所拉的马车，在库鲁克街上的“水手之家”旅馆要了一间房。

他提出的要求和请愿实在太过离奇：他只将自备的食物和酒水带进了客房，锁在一个大木箱里，仅在要拿苹果、奶酪或胡椒调味酒时才打开箱子。他住在“水手之家”最顶层的房间里。这座旅馆又高又窄，盖在坚实的矿脉上，很方便走私。

他买通了街上几个流浪儿，叫他们一看到陌生人来镇上就向他通报，走陆路或海上来的都不放过，并再三叮嘱他们，要留意一个高个黑发、面黄肌瘦、眼神空洞茫然的家伙。

“老大倒学会谨慎了。”老二对另外四个亡故的兄弟说。

“是啊，道理谁都懂。”老五以死者留恋尘世的语气低喃，听上去就

像远方的海浪拍打卵石滩，“谁要是厌倦了提防老七，那他就是活腻味了。”

每天早晨，老大都会和落潮镇上拥有船只的船长们聊天，大方地请他们喝格罗戈酒，但从不与他们一同吃喝。下午时，他会逐个检视码头上的船只。

流言很快在落潮镇上传开(镇上向来流言四起)，大家都有鼻子有眼地津津乐道：那位络腮胡绅士即将搭船前往东方。这则轶事很快接上了后续，说他会搭乘延恩船长的“梦想之心”。那是一艘黑色条纹大船，甲板漆成深红色，名声多多少少还算不错(我的意思是说，这艘船通常只在远海打劫)。只等他一声令下，船就会即刻起航。

“老爷!”一个街头小混混前来报告，“镇上来了个人，走陆路来的。他寄宿在贝蒂耶夫人家，瘦瘦的，长得像乌鸦。我看到他在‘海之怒号’酒馆里，请在场的每个人喝格罗戈酒。他说自己是个困苦的海员，想在船上谋份工作。”

老大拍了拍男孩脏兮兮的头，递给他一枚硬币，返回房间打点准备。当天下午，便有消息称“梦想之心”将于短短三日内离港。

“梦想之心”出航前一日，人们看到老大将大马车和四匹马卖给了华德街的马夫，然后走到码头边，施舍一些小额硬币给流浪儿们。他走进“梦想之心”上的个人船舱，严禁任何人打搅，无论来由是好是坏，都得等轮船离岸一周后才能见他。

那天晚上，一位负责在“梦想之心”上收拉索具的能干水手惨遭横祸。他喝得醉醺醺的，跌倒在瑞文纽街湿滑的卵石地上，伤了髋部。好在有个现成的替补——那一夜与他共饮的那个海员，就是那人劝诱他，让他在潮湿的卵石地上示范一个极其复杂的角笛舞[2]舞步。当晚，这位

又高又黑、乌鸦似的海员就在出海合同上画了个圈。待次日拂晓，轮船于晨雾中驶离港口时，他已站在甲板上。“梦想之心”向东方驶去。

风暴堡的老大新近刚刮了胡子。他站在岩壁之顶，看着轮船逐渐淡出视野。随后他下到华德街，把钱还给马夫，另给了更多东西。办妥后，他才驾着由四匹黑马所拉的黑色大马车，沿着海滨之路，一路西行而去。

这是个显而易见的办法。毕竟整个清晨，独角兽都慢吞吞地跟在他们身后，时不时用宽脑门蹭一下星星的肩膀。它腹侧有几处伤口，起初宛若狮子的利爪下盛开的红花，现在已收干成棕色并结了痂。

星星一瘸一拐、跌跌撞撞地走着，特里斯坦守在她身边，冰凉的链子连着两人的手腕。

一方面，特里斯坦觉得“骑独角兽”这个念头有些亵渎神圣：它不是马，无须遵守自古以来人与马定下的契约。它的黑眼珠透着野性，脚步狂放不羁，一个稍稍失衡的腾跃都能让人的心提到嗓子眼。另一方面，特里斯坦隐隐感受到：独角兽很关心星星，并希望能帮助她。思来想去后，他说：“嘿，我知道你想挫败我的每一步计划，但若独角兽乐意的话，兴许能让它载你走上一程。”

星星没有回应。

“怎样？”

她耸了耸肩。

特里斯坦转向独角兽，凝视着它幽深的眼眸，问道：“你能听懂我说话吗？”特里斯坦本期望它会像匹训练有素的马，点下头或跺一跺蹄，就同他小时候在村子草地上见过的马一样。可独角兽只是静静望着

他。“请问你愿意驮这位小姐吗？”

独角兽一言不发，既不点头也不跺蹄，但它朝星星走去，在她脚前伏下身子。

特里斯坦扶着星星爬上独角兽的背。星星侧骑在上头，伤腿伸在外面，双手紧紧攥住它纠结的鬃毛。就这样，他们又赶了几小时路。

特里斯坦走在一旁，把拐杖扛在肩上，自己的包垂荡在拐杖尾端。他发现，星星骑着独角兽行路并不比先前来得轻松。之前他得放慢速度，尽量配合星星蹒跚的步伐，现在他得步步紧跟，生怕独角兽走到太前面，以至于连接两人的链子把星星拉下来。他一边走，肚子一边叫，饥饿的感觉竟如此痛苦。没过多久，他就失去了除饥饿以外的知觉，仿若行尸走肉，只知道加快速度，不停地赶路、赶路……

他步履踉跄，快要跌倒了。

“拜托了，请停一下吧。”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独角兽放慢速度，停了下来。星星俯视着他，晃了晃脑袋，做了个鬼脸：“如果独角兽肯驮你，你最好也上来吧。不然你要是晕过去了或是怎么了，还要连累我摔倒在地。我们得找个地方，让你弄点东西吃。”

特里斯坦连连点头，十分感激。

独角兽似乎没有异议，顺从地站在原地等候。特里斯坦设法爬上它的背，却像在攀爬一堵陡直的高墙般徒劳无功。最后，他将独角兽带到一棵连根拔起的山毛榉旁，这也许是几年前的一场暴风雨、一阵飓风或一个发怒的巨人所致。他顺着根部爬上树干，再从树干爬到独角兽背上。

“小山那头有个村庄。”特里斯坦说，“但愿我们到那儿后能找到点吃的。”他用空出的手拍了拍独角兽的腹侧。开始行进后，他将手搁到星星的腰部，借此坐稳身子。指尖传来丝绸的质感，他亦可感受到薄裙之下、星星腰肢上那根系着黄玉的粗重链子。

骑独角兽并不同于骑马：它奔起来不像马，骑起来也更狂野、更新奇。等特里斯坦和星星坐舒服后，独角兽才从容不迫地加起速来。

前方的树浪涌而来，倏然又跃到身后。星星向前趴着，十指死死揪住独角兽的鬃毛。特里斯坦吓得忘了饿，他用双膝夹紧独角兽的腹侧，祈祷自己别被迎面而来的树枝刮倒在地。可没过多久，他便享受起这种体验来。对于有机会骑上独角兽的人而言，这会是段前所未有的经历：欣喜若狂，如痴如醉，当真妙不可言。

快抵达村庄外围时，太阳渐渐西沉。连绵起伏的草浪中，独角兽突然在一棵橡树下停下，再也不肯挪步。特里斯坦翻下独角兽的背，一屁股摔在草丛里。他的屁股又酸又痛，但顶着星星无言的目光，他实在不好意思伸手揉搓。

“你饿了吗？”他问星星。

星星不吭声。

“唉，我饿了，我快饿死了。我不知道你……你们星星吃不吃东西，但我一定不会饿着你的。”他抬头说道。星星凝视着下方的他，面无表情，可一眨眼间便泪流满面。她拿起一只手擦拭泪水，在脸颊上留了块污痕。

“我们只吞食黑暗，啜饮光明。所以我不……不饿。我又孤独又害怕又冷又不知所措……还被俘……俘虏了，但是我不……不饿。”

“你别哭呀。听着，我要去村庄里弄点吃的。你就在这儿等吧。如果有生人靠近，独角兽会保护你的。”特里斯坦直起身，将星星从独角兽背上托下来。独角兽甩了甩鬃毛，快活地啃食起草地上的鲜草。

星星吸了下鼻子：“就在这儿等？”她抓起绑住两人的链条。

“噢，把手给我。”特里斯坦说。

星星把手伸给他。特里斯坦拉扯锁链，可怎么都解不开。“嗯……”他嘟囔着，又用力拉了拉自己腕上的链条，却一样牢不可破，“看来我也被你绑住了，就像你被我绑住了一样。”

星星将头发甩到脑后，闭上双眼，深深叹了口气。她又睁开双眼，镇定下来：“也许有魔咒之类的东西。”

“我什么咒语都不知道。”特里斯坦举起链条，看它在落日余晖下反射出红色和紫色的光。“求你了。”待他说罢，银链上泛起一阵波纹，他的手就滑了出来。

“拿着。”他将链子的一端递给星星，“我会尽快回来。假如有小精灵向你唱没头没脑的歌，看在老天的份上，别把拐杖扔过去，他们只会把拐杖偷走。”

“我不会的。”星星说。

“以星星的名誉，我笃信你不会逃跑。”

星星摸了摸绑着夹板的伤腿，直言不讳地说：“我好一阵子都没法逃啦。”见她如此坦率，特里斯坦也放下心来。

他走完了最后半里路，来到村庄。由于离行路者常走的路实在太远，这儿没有旅馆。一个胖乎乎的老妇人这么向特里斯坦解释。她执意

要特里斯坦陪她回农舍，到她家后，还硬让他喝下了一大碗胡萝卜大麦粥和一大杯淡啤酒。特里斯坦用亚麻手帕换了一瓶接骨木花果酒、一块圆圆的绿皮干酪和一些没见过的水果。这些水果软软的，覆有绒绒的细毛，长得像杏子，却透着葡萄的蓝紫色泽，闻上去又像熟透的梨。老妇人还给了他一小捆干草，好给独角兽吃。

他一边咬着多汁清甜、嚼劲十足的水果，一边走回刚才与独角兽和星星分别的草地。他不晓得星星是否愿意尝一口水果，尝了后会不会喜欢。但愿她在看到自己为她带回的东西后会开心。

起初，特里斯坦以为一定是自己记错了，这才在月光下迷了路。不，就是这棵橡树，星星就坐在这棵树下。

“有人吗？”他大喊。萤火虫在树篱和枝杈间闪着或黄或绿的光。没有人回应。特里斯坦胃里涌上一股恶心而恼人之感。“有人吗？”他再次大喊。依然没人回答，他停止了呼喊。

他扔掉手中的一捆干草，一脚踢开。

星星在他的西南方，移动得比他的步速还快。他在明亮的月光下追随星星的行迹，暗骂自己迟钝傻气，一阵由内疚、羞耻、后悔交织而成的痛苦袭上心头。他不该解开银链，他该把链子系在一棵树上，他该逼着星星同自己一起进村。在他前行时，这些念头一一闪过脑海。但另一个声音对他说，即便那时他没给星星松绑，他迟早也会这么做的，而那时星星照样会逃。

他不知道自己能否再次见到星星，小径将他引向古老的树木和幽深的密林，害得他总被树根绊倒。月光逐渐消失在浓厚的树冠之下。特里斯坦在黑暗中蹒跚而行。徒劳地走了一会儿后，他躺倒在一棵树下，头枕着行李袋合上双眼，心怀说不出的遗憾，沉入了梦乡。

在腹山最南侧的斜坡上，有个乱石嶙峋的山口，巫后在这儿勒停羊车，嗅了嗅冷峭的空气。

无数的星星高悬在苍穹之上，冰冰凉的。

巫后那鲜红的嘴唇勾起一抹微笑。那光彩照人的姿色，那全然发于内心的喜悦，谁若是看上一眼，全身血液都会冻结。“很好，她朝我过来了。”

一阵山风耀武扬威地呼啸而过，仿佛在予以回应。

老大坐在火堆的余烬旁，在厚重的黑袍下瑟瑟发抖。有匹黑马不知是醒着还是在做梦，又是嘶鸣又是喷鼻息，过了好一会儿才消停。冻得生疼的脸颊令老大不由怀念起浓密的络腮胡来。他往手上吐了口唾沫，掰开滚烫的泥球，刺猬肉的鲜美香气溢了出来。这是他趁睡觉之际用余烬慢慢烤熟的。

他一丝不苟地吃完早饭，将啃完肉的小骨头吐进火圈，就着一块硬乳酪和一瓶微酸的白葡萄酒，把刺猬肉咽下了肚。

吃饱后，他在长袍上擦了擦手，取出石符开始占卜，寻找那块象征高崖地和风暴堡广袤领地的统治权的黄玉。他抛出石符，目光追随着这些红色的花岗岩小方片，尔后一脸疑惑。他将石符捡了起来，捧在修长的十指间震荡，再次抛到地上仔细看了一遍。看完后，他往余烬里吐了口痰，余烬懒懒地嘶鸣着。他将石符上的灰掸去，丢进腰带上的小口袋。

“它动得更快了，离我更远了。”老大自言自语。

他冲余烬撒了泡尿。毕竟身处野蛮之地，这儿的山贼和小妖怪比别处的更会为非作歹，他可不想暴露自己。随后他套上马匹，爬上驾驶

座，向着森林，向着西方，向着远处的山脉驶去。

独角兽一头扎进黑黢黢的森林，女孩紧紧搂着它的脖子。

树与树之间没有月光，但独角兽就像月亮，散发出淡白色的光芒。女孩自己也荧荧闪动，仿佛拖着一串星星点点的光迹。她从林间穿过时，远处的眺望者会觉得她在闪烁，时暗时明，时明时暗，就像一颗小星星。

[1]格罗戈酒：Grog，用朗姆酒兑水制成的烈酒。

[2]角笛舞：Hornpipe， 16世纪源于英国水手间的一种生动活泼的单人舞。

第六章 树说的话

特里斯坦·索恩在做梦。

他在一棵苹果树上，透过窗紧盯着正在宽衣的维多利亚。眼见她脱下外衣，露出宽松的衬裙，特里斯坦感到脚下的树枝开始松动。他猛然从半空跌落，落入月光……

他掉进了月亮里。

月亮对他说："拜托，"月亮的绵言细语令他忆起自己的母亲，"保护她，保护我的孩子，有人要伤害她，我已经尽我所能了。"

月亮本想告诉他更多，也许她说了，可她已变为身下迢迢云水中的一缕月光。他感到脸上爬过一只小蜘蛛，脖颈一阵痉挛。他伸出手，小心翼翼地拂去脸颊上的蜘蛛，晨曦照进他的眼眸，世界一片金绿。

"你刚才在做梦。"上方传来一个年轻的女声，嗓音柔和，但口音怪怪的，头上铜红山毛榉的树叶也在沙沙作响。

"没错。"他对树里的那个人说，"我刚做了个梦。"

"我昨晚也做了个梦。"那声音说，"在梦里我抬头仰望，看到了整片森林，有个庞然大物在林间穿行。当它越来越近、越来越近时，我就认出它了。"她突然打住。

"那是什么？"

"森罗万象。那是潘。当我还很小的时候，有人——也许是只松鼠，它们话最多，或是只喜鹊，要不就是条小鱼——告诉我潘拥有整座森林。我说的拥有不是那种拥有，不是说他会把森林卖掉，或围上一堵

墙——”

“或是把树木砍倒。”特里斯坦帮腔。没有人回应，他奇怪姑娘去了哪里：“喂!你还在吗？”

头顶的树叶又一阵窸窸窣窣。

“你不该说那样的话。”

“对不起。”特里斯坦有点迷糊自己为什么要道歉，“但你刚和我说潘拥有整座森林……”

“那当然。要拥有什么并不难，连拥有一切都不难。你只要知道那属于自己，再放手就好。潘就是这样成了森林之主。在梦里，他来到了我面前。你也在我梦里，用锁链牵着一个黯然神伤的女孩，她真的是个非常、非常悲伤的女孩。潘嘱托我来帮你。”

“我？”

“这令我从叶尖到根末都充盈着温暖、兴奋与柔软。我醒了过来，看到你枕着我的躯干呼呼大睡，像只威金猪一样在打鼾。”

特里斯坦挠了挠鼻子，不再仰头寻找树枝间的那个女子，而是看向山毛榉本身。“你是一棵树。”特里斯坦将自己的思绪化作字句。

“我并非一直是棵树。”山毛榉的沙沙声中，那声音说，“有个魔法师把我变成了树。”

“那你原来是什么？”

“你觉得他喜欢我吗？”

“谁呀？”

“潘。如果你是森林之主，你不会派一个人去竭力援助别人，除非你喜欢他，对吧？”

“这……”还没等特里斯坦想出个机智得当的回答，树就抢先说：“一个仙子。我曾是个木仙子，被一个王子追求，他不是个好王子，是另一类的。哦，你以为但凡是王子，即使心肠再歹毒，也会懂点分寸是吧？”

“你觉得呢？”

“我的确是这么想的。所以我在逃跑时暗自祈祷，然后呢，啪——变成了树。你怎么看？”

“这，我不知道你当木仙子时是什么样子，女士。但你现在是棵枝繁叶茂的树。”

树没有立即接话，但她的叶子发出动听的声响。“我是仙子时也很美丽动人。”她害羞地承认。

“到底是什么样的援助？”特里斯坦问，“不是我在无病呻吟，说真的，眼下我急需一切援助，可一棵树看起来并不能帮上忙。你没法与我同行，给我吃的，或把星星带过来，送我们回石墙村，让我与心上人重逢。若是变天了，我确信你能好好帮我遮风挡雨，可现在又没下雨……”

树叶簌簌颤动：“为什么不将你迄今的故事讲给我听听呢？让我来下个最明智的决断，看我能不能帮上忙。”

特里斯坦抗拒了一阵。他能感受到，以独角兽小跑的速度，星星正

离他越来越远。若他有什么时间浪费不起，那就是复述迄今为止的冒险之旅了。但他转念一想，探寻星星的一路上，任何一点儿进展都多亏他人的好心相助。想到这份上，他便在林地上坐下，对山毛榉道尽了所思所想：他对维多利亚的爱意，纯粹而真挚；他许下的为她带回流星的承诺——不是哪颗流星都行，而是要他们在戴提斯山顶一同看到的那颗；还讲了仙国之旅，小毛人和偷了他圆顶礼帽的小精灵；他还说了魔法蜡烛，为抵达星星的落点在林间数里的跋涉，狮子和独角兽，以及他是如何丢了星星。

他说完了故事，一时没有回音。山毛榉的红叶轻轻摇摆，像被一阵和风拂过，接着越颤越剧烈，宛如暴雨将临。树叶声汇成一个凶狠而低沉的声音："如果你把她绑住，而她又挣脱了锁链，那天上地下都没有力量能驱使我来帮你，就算伟大的潘或森林少女亲自来恳求我也没用。但你主动解开了她的锁链，因此我愿意帮你。"

"谢谢你。"

"我要告诉你三件事，其中两件我现在就跟你说，最后一件留到你最需要它的时刻，具体何时由你自己来判断。

"首先，星星的处境极度危险。树林中央发生的事很快就会传到最遥远的边界，树告诉风，风传话给下一棵树……有许多力量想伤害她，甚至残害她。你必须找到她，保护她。

"其二，有条小径穿过这片森林，就在那棵冷杉后头(我可以和你说说冷杉的轶事，连巨石听了都会脸红哩)。几分钟后，一辆马车会从那儿经过。抓紧时间，你就不会错过。

"还有第三件事，把手伸出来。"

特里斯坦伸出双手。一片赤褐色的叶子从高处缓缓下落，盘旋翻

滚，恰好滑入他的右掌心。

“接着，好好保管，当你最需要它时，就听它对你说什么。现在——”树催促道，“马车就快到了。跑!快跑!”

特里斯坦抓起包就跑，边跑边将叶子胡乱塞进上衣口袋。律动的马蹄声穿越林地，离他越来越近。他知道自己赶不上了，十分绝望，但他依然在加速，直到胸腔和耳中都回响着剧烈的心跳，肺里呼出的每一口气都嘶嘶作响。他艰辛地冲过羊齿丛，刚好在马车通过小径时赶到路边。

那是一辆黑色马车，由四匹漆黑如夜的马拉着，驾车的是个脸色苍白的家伙，身穿黑色长袍。离马车只差二十步了，特里斯坦大口喘着粗气，想叫出声来，可他喉咙干哑，气也接不上，只能发出干哑低弱的噪音。他试图大喊，却只能呼哧呼哧地喘个不停。

马车从他面前驶过，没有减速。

特里斯坦坐到地上，缓过气来。由于惦记着星星，他很快起身上路，沿着森林小径快步前行。不出十分钟，他又遇到了那辆黑色马车。一段粗大的橡树枝干——足有一棵树一般大，横亘在前方马路上。那位驾车人，也是马车上唯一的人，正费力地把树枝扛到路边。

“真邪门。”身穿黑色长袍的车夫嘀咕着，特里斯坦估摸他快五十岁了。“没刮风，也没下暴雨，它怎么就掉下来了，把马都吓坏了。”他低沉的声音隆隆作响。

特里斯坦和车夫把几匹马解开，绑到橡树枝上。两人一起推，四匹马一起拉，总算合力将树枝拖到了路边。特里斯坦向掉落树枝的橡树、铜红山毛榉和森林之主潘默默道了声谢，继而问那位驾车人可否载他驶出森林。

“我不载客。”驾车人摸着自己留着胡须的下巴。

“好吧。”特里斯坦说，“但要没有我，你还会被困在这儿呢。一定是上苍把你送到我面前，也把我送到你面前。我不会要求你偏离原路线，若是再遇上什么状况，说不定你会庆幸多了个帮手。”

车夫从头到脚打量了特里斯坦一番，一手伸入系在腰上的天鹅绒袋子，掏出一把红色花岗岩方片。

“选一片吧。”他对特里斯坦说。

特里斯坦挑了一片，把刻有记号的一面给那人看。“嗯。”他只说了这么一个字。“再选一片。”特里斯坦照做。“再来一片。”那人又摸了摸下巴。“好，你可以跟我走。尽管有危险，但符石似乎很有把握：沿途可能会掉落更多的树枝。你愿意的话，可以坐前头，在驾驶座边上和我搭个伴。”

爬上驾驶座时，特里斯坦见到了离奇的一幕。他瞥了眼车厢内部，似乎看到了五个面色苍白的绅士，全都身着灰衣，忧郁地凝视着他。可等他再次朝里看时，却空无一人。

树叶汇成的金绿色树冠下，马车嗒嗒嗒地疾驶过绿草茵茵的小径。特里斯坦很为星星担心。她也许脾气是坏了点，可也情有可原，但愿在自己追上前，她别卷进什么麻烦才好。

据说，那条如脊柱般纵贯仙国南北的灰黑色山脉曾是一个巨人，他是如此硕大沉重，以至于有一天，在耗尽了移动和生存的能量后，他在平原上伸展开四肢，陷入沉沉的睡眠，每两次心跳都相隔数个世纪。倘若真有其事，那也该在很久很久之前了，那会儿世界尚处于第一纪元，天地间满是石与火、水与风。倘若这不是真的，也少有得以活下来道明真相的见证者了。无论是真是假，人们还是将山脉中的四座大山命名为

头山、肩山、腹山和膝山，把南边的丘陵叫作脚丘。山脉相接处有山垭口，一处位于头山和肩山间，就是脖子的位置，另一处紧贴腹山南部。

原始山林中栖息着许多野生生灵：板岩色的侏儒，长毛野人，迷路的野怪，野山羊和矿藏守护神，隐士和流亡者，还有偶尔现身的山顶女巫。这条山脉在仙国算不上高大险峻，但对独行者来说也难以翻越，休恩山才称得上高山，风暴堡就位于其山巅。

这几天来，巫后穿行过腹山南部的山路，正等候在山垭入口处。她的羊被拴在荆棘丛上，正心不在焉地嚼食着灌木。她坐在解下了牲口的双轮羊车旁，在一块磨刀石上打磨刀具。

刀具都挺古老的：骨制的刀柄，火山玻璃打磨而成的刀片，呈黑玉色，冻结着永不消解的白色雪花纹。共有两把刀：小点的那把是短柄切肉刀，沉重而坚硬，能刺穿胸腔，把肉切成带骨的大块或片状；另一把刀刃细长，犹如刺刀，用来剜出心脏。当刀片够锋利时，她能用任意一把划破你的喉咙，你却感觉只是被一根轻若无物的发丝拂过，温热的血就悄无声息地流淌开来。巫后收起刀，开始准备工作。

她走到山羊跟前，各自在它们耳边低声念了个词。

两只山羊原本站立的地方，现在站着个下巴留白胡子的男子，还有一个带点男孩子气、目光呆滞的年轻女人。两人都默不作声。

巫后在马车边弯下腰，也对它低语了几个词。马车纹丝不动，巫后气得在岩石上直跺脚。

“我老了。”她对两个仆人说，两人没有作答，看样子是没领会她的意思，“没生命的东西就是比有生命的顽固，他们的灵魂更老更蠢，难以塑造。如果我能重返青春……唉，想当初，我能把群山变为瀚海，让云彩化作宫殿。我能用河滩上的鹅卵石让城市变得人丁兴旺。若我能再

次年轻……”

她叹息着举起一只手，指尖闪起一缕摇曳的蓝焰，待她垂下手，俯身触碰马车时，火焰消失了。

她站起身，黑亮的发间多了几缕灰发，眼睛下也有了暗沉的眼袋。马车不见了，她正站在垭口边的一家小客栈前。

远方打了声闷雷，闪电无声地划过天际。

客栈的招牌在风中摇晃，嘎吱作响，上头绘有一辆双轮羊车。

“你俩，进去。她正往这儿骑来，一定会通过这个垭口。我只要确保她进了客栈就好。”女巫转向下巴留有白胡子的男人。“你是比利，这家客栈的主人，而我就是你的妻子。”她指着布莱威斯所变的失神女子，“你是我们的女儿，兼厨娘。”

又一阵雷声在山巅回响，比上回更响亮。

“马上要下雨了，”女巫说，“我们准备生火吧。”

特里斯坦能感受到星星就在他们前头，正稳步前行着，自己就快赶上她了。

令他松了口气的是，黑色马车一直跟随着星星。有一回路分岔了，他特别担心会走错，他都打算好了，若真是这样就下车独自前行。

他的同伴勒住马，费劲地翻下驾驶座，取出那几片符石。占卜完后，他又爬了上来，驱车驶向左岔路。

“冒昧地问一句，”特里斯坦说，“能告诉我你在追寻什么吗？”

“我的命运。”那人停了停，“我的统治权。你呢？”

“我冒犯了一位年轻小姐，我想弥补自己的过失。”他心里清楚这是真心话。

驾车人哼了一声。

浓荫飞速变薄，树木也愈加稀疏。特里斯坦仰视着前方的群山，倒吸了一口气：“天哪!”

“等你年纪再大些，一定得来参观我的城堡，它高悬在休恩山的峭壁上，从那儿能俯瞰崇山峻岭，而这些，”他比画了下眼前腹山的高度，“不过是小山丘罢了。”

“说真的，我想回石墙村当个牧羊人度过余生，因为我受了过多的刺激，像蜡烛啊，树啊，年轻女孩还有独角兽之类的。你的好意我心领了，谢谢你的邀请。如果你来石墙村，请一定到我家来，我会给你羊毛衫、羊乳酪，还有够你吃到撑的炖羊肉。”

“你太客气了。”道路变得好走了些，满是碾碎的砂砾和大小不一的石子。驾车人把马鞭挥得噼啪响，驱策四匹黑色雄马跑得再快些。“你说你看见过独角兽？”

特里斯坦本想把关于独角兽的见闻一股脑儿全说出来，但他仔细一想，便只是说：“它是最高贵的野兽。”

“独角兽是月亮的走兽，”驾车人说，“我一只也没见过。据说它们服侍月亮，依她的吩咐行事。明晚我们就能登顶了。今天太阳落山后咱得停下歇歇，你想睡可以睡在马车里，我呢，就睡火堆边。”他的语气毫无波动，但一阵强烈的直觉闪过特里斯坦的脑海，这人有所恐惧，直抵灵魂深处的恐惧。

那天夜里，山顶上雷电交加。特里斯坦睡在马车的皮垫上，头枕一袋燕麦。他梦见了幽灵、月亮和繁星。

黎明时分，突然下起雨来，天空像是变成了一片湖。乌压压的云遮住了山脉，猛烈的雨势下，特里斯坦和驾车人把马套上车，再次上路。遇到的都是上坡，马儿跑起来还不如走来得快。

“你可以进车厢，我们不必都淋得湿透。”驾车人说。他们早穿上了油布雨衣，是在驾驶座下面找到的。

“自打我第一次落水，”特里斯坦说，“我就没再这么浑身湿透过。我还是待着吧，两双眼睛两双手总归省力些。”

他的同伴嘀咕了一声，用湿冷的手抹去眼皮和嘴上的雨水。“你真是个傻小子，不过我还是很感激你。”他将缰绳换到左手，伸出右手，“我是风暴堡的大儿子，普莱默斯勋爵。”

“特里斯坦，特里斯坦·索恩。”他觉得这个男人有权得知自己的真实姓名。

两人握了握手。雨越下越猛，小路都成了河流，马只得以最慢的速度前行。滂沱大雨就像最浓厚的雾，完全遮蔽了视线。

“有一个男人，”普莱默斯勋爵大喊着让声音穿过雨幕，以防字句被狂风从嘴边吹跑，“他高高的，长得有些像我，但是更瘦，有点像乌鸦。他的眼神看似无辜呆滞，实则暗藏死亡。他叫赛普蒂默斯，是我父亲的第七个儿子。你要是看见他就跑开躲起来。他和我有过节，是冲我来的，可你要是挡了他的道，他会毫不犹豫地杀了你，或借你之手杀了我。”

一阵狂风将雨水灌进特里斯坦的脖子。

“你不可能见过比他更危险的人。”

特里斯坦默默地凝视着大雨和渐渐聚集的黑暗，路面越来越难看清。老大再度开口：“要我说，这场暴雨不太自然。”

“不太自然？”

“或者说胜于自然，超越自然。我希望沿途能遇上个客栈。马儿要歇息，我也想要张干爽的床、一炉温暖的火和一桌好菜。”

特里斯坦连连称是。他俩并排坐着，湿成了落汤鸡。特里斯坦挂念着星星和独角兽，她现在该是又冷又湿。他担心她的伤腿，一定颠簸得酸疼不已。都怪他，他心里很不好受。

“我是有史以来最不幸的人。”当他们停下给马匹喂食潮湿的燕麦时，他对普莱默斯勋爵如是说。

“你还年轻，又在恋爱，每个像你这样的年轻人都是有史以来最可怜的人。”

特里斯坦很好奇，普莱默斯勋爵是怎么猜到维多利亚这么个人的。他想象自己回到了石墙村，在客厅烧旺的火炉前，向维多利亚详述自己的冒险历程，可所有的故事听来都有些平淡乏味。

从黎明起天色就阴沉沉的，而现在已近乎全黑。前方依旧是上坡。雨势减弱了片刻，可随即又变本加厉地倾倒下来。

“那儿是不是有灯光？”特里斯坦问。

“我什么都没看到。也许是鬼火，或是闪电……”拐了个弯后，老大改口道，“是我错了，的确有灯光，好眼力啊!小伙子。不过山里也有些邪门的东西，但愿客栈里的人是友善的吧。”

马匹撒腿跑起来，目的地近在眼前。一道闪电映照出两侧陡峭的山崖。

“我们真走运!”老大低沉的声音宛如雷电轰鸣，“是家客栈!”

第七章 双轮羊车客栈

抵达山垭口时，星星全身湿透，冻得瑟瑟发抖。她很担心独角兽。昨天一整天它都没吃东西，森林里找不到青草和蕨类，遍地都是灰岩和蔫巴巴的荆棘丛。独角兽没打蹄铁，走不来凹凸不平的石子路，何况它还驮着星星，因而脚步越来越慢。

行进间，星星咒骂着这倒霉的一天，她竟掉进这么个潮湿又不友好的世界。从高处俯瞰时，它明明那么温和亲切。回不去了。现在她憎恨这儿的一切，除了独角兽，可她的腿和胯都酸疼难忍，要是能下地一会儿她会更快活些。

经受了一天的暴雨后，客栈的光简直是她坠落后所见的最美好的东西，她心花怒放。“小心脚下，小心脚下。”雨点啪嗒啪嗒打在岩石上。独角兽在离客栈五十码时停了下来，不肯再靠近一步。客栈的门开着，柔和的黄色灯光晕染了整个灰暗的世界。

“嗨，亲爱的，来这儿。”门口传来迎客声。

星星抚摸着独角兽湿漉漉的脖子，柔声安抚，可它却一动不动地僵立在客栈的灯光中，像个苍白的鬼魂。

“你不进来吗，亲爱的？难不成你想站在外头淋雨？”妇人友善的声音温暖了星星，恰到好处的关怀抚慰了她，“你要是饿了，我们就给你拿吃的来。炉火烧得正旺。我们还有满满一澡盆热水，够把你骨子里的寒意都化掉呢。”

“我过不去……”星星说，“我的腿……”

“哎哟，可怜的小东西。我去叫我的丈夫比利背你进来。马厩里有

干草和清水，供你的骑兽享用。”

妇人走近时，独角兽一阵躁动。“哎哟，别慌呀亲爱的。我不会靠太近的。毕竟，离我上回摸到独角兽的少女时光已经过去好久了，这一带也好些年没出现过一只了……”

独角兽忐忑不安地跟随妇人进了马厩，一直与她保持着距离。它走进最里头的栏舍，在干草上伏下身。星星从它背上爬下来，湿答答的，好不可怜。

白胡子比利现身了，他态度生硬，二话不说把星星背进客栈，放在一张三角凳上，正对着噼里啪啦的柴火堆。

“小可怜，”一直跟在后面的客栈女主人感叹道，“看看你，湿得活像个小水妖，瞧你身下这摊水。哎呀，你的漂亮裙子都不成样了，你一定冷到骨髓里啦……”她把丈夫打发走，帮星星脱掉滴水的裙子，挂在火炉边的挂钩上。水滴溅到壁炉前滚烫的地砖上，嗞嗞作响。

火炉前有个锡澡盆，女主人在一旁围了圈纸屏风。“你想要怎样的水温？”她贴心地问，“要温的？热的？还是能把皮肤烫得通红的？”

“我不知道。”星星如实回答。她一丝不挂，除了腰间坠着黄玉的银链。面对着纷至沓来的奇遇，她的脑中一团乱麻。“我从没泡过澡。”

“从来没有？”女主人一脸震惊，“哦，可怜的小东西。好吧，那我们别把水弄太烫。你要想再加点热水就只管叫我。厨房的灶上还烧着萝卜呢。等你洗完了，我就给你端来温好的香料红酒和香甜的烤萝卜。”

还没等星星声明自己不吃不喝，妇人已匆匆离开了，留星星一人坐在澡盆里。她那绑着夹板的伤腿搁在外头的三角凳上。起初水还挺烫的，但她渐渐适应了水温，放松下来。自打从天上坠落后，她头一回感

到身心舒畅。

“小可爱啊，”女主人回来了，“你现在感觉怎么样？”

“好多了，谢谢你。”

“你的心呢？你的心感觉如何？”

“我的心？”奇怪的问题，可对方的关切又是那么真诚，“它也更愉快，更轻松，不再那么难受了。”

“好，太好了。那我们要让它在你的胸膛里烧得更旺、更炽热，闪耀出灼灼光芒。”

“在你的照顾下，我的心一定会绽放出愉悦的光彩。”

女主人弯下腰，轻抚星星的下巴：“小乖乖，嘴巴真甜。”她宠溺地笑了笑，一手拂过自己灰白的头发。她把一件厚厚的浴袍挂在屏风边上：“这个给你泡完澡穿——哦，别急小乖乖，慢慢洗——它又厚又舒适，而你的漂亮裙子还湿着呢。你想出澡盆时就喊我一声，我立马过来帮你。”她俯下身，冰凉的手指轻触星星的双乳之间，微微一笑：“一颗活力四射的心脏。”

原来在这个蒙昧的世界上也有好心人啊。星星心满意足。外头的山岔口风雨交加，可双轮羊车客栈里却暖洋洋的，舒服极了。

女主人总算在那呆愣女儿的协助下，扶着星星出了澡盆。火光映照在星星腰间的银链上，黄玉熠熠生辉，直到玉石和星星的身体都隐匿在厚厚的浴袍之下。

“小甜心，来这儿暖和暖和。”女主人搀着星星走向一条长木桌，桌子一头摆着一把切肉刀和一把匕首，都是骨质刀柄和黑色玻璃刀刃。星

星一瘸一拐地走到桌边的椅子旁坐下。

一阵狂风刮了进来，炉中蹿起绿色、紫色和白色的火苗。门外轰然响起一个浑厚的声音，盖过了暴风雨的怒号。“快来招呼客人!美食!红酒!炉火!马童到哪儿去了？”

客栈主人比利和他的女儿一动不动，只是望着红裙妇人，像是在等她下令。她撇了撇嘴。“等上一会儿——也无妨。”她对星星说，“毕竟，你哪儿也去不了，是吧，亲爱的？别提你那伤腿，狂风暴雨的你也走不成，对吧？”

“谢谢你的殷勤款待，我感激不尽。”星星直率地道出心中所想。

“你自然会感激。”红裙妇人难耐地拨弄着两把黑刀，像是等不及要做什么似的，“等解决掉这些个麻烦事，咱们有的是时间。”

自从踏上仙国之旅后，最令特里斯坦惊喜的非客栈的灯光莫属了。老大喊他搭把手，解下累坏了的马匹，挨个送进客栈边的马厩。最里头的栏舍里睡着匹白马，但特里斯坦没工夫停下细看。

在他心中一隅，有个神秘的声音会告诉他，那些他从未目睹的事物和从未踏足的土地在哪个方向，离他多远。他知道星星就在触手可及的地方，心中既宽慰又紧张。他明白马儿比他更疲乏饥渴，自己的晚饭，还有与星星的会面都可以先放一放。“我去照料马匹，”他对老大说，“不然它们会着凉的。”

高大的男人伸出大手，拍了拍他的肩膀：“好样的，小伙子。我会叫跑堂的给你送杯热麦酒来。”

特里斯坦一边刷马、清洗马蹄，一边想着星星。见面后他该说什么？她又会说什么？他正刷着最后一匹马，走进来一个面无表情的侍

女，端着一大杯热气腾腾的红酒。

“放那儿就好。”特里斯坦对她说，“等我忙完了再享用。”侍女将酒放在马具箱上，一言不发地退了出去。

与此同时，马厩尽头的那匹马骤然起身，抬腿踢门。

“乖，别闹!”特里斯坦喊道，“放松点，伙计。我出去找些热燕麦和麦麸给你们吃。”

公马的前蹄内侧卡进一块大石头，特里斯坦小心翼翼地把它挑了出来。小姐，他决定这么说，请接受我诚挚谦恭的道歉。先生，星星会这么回应，我会全心全意地接受。现在让我们一同回你的村子，把我作为爱的信物，献给你的心上人吧……

猛烈的冲撞声打断了他的思绪，一匹硕大的白马(不，他当即意识到那不是马)踢倒了栏舍的门，低垂着角，不顾一切地向他冲来。

特里斯坦抱头扑倒在干草堆上。

过了好一会儿，他抬起头，见独角兽正停在大酒杯前，低头将角探入热酒。

特里斯坦笨手笨脚地站起来。红酒冒着热气和气泡，他这才想起：在那些被遗忘已久的童话和民间传说里，独角兽的角可用来检验……

“毒药？”他轻声问。独角兽抬起头，目光直刺他的眼睛，果然如此。他的心在胸腔中怦怦直跳。小客栈周围，狂风像疯狂的女巫般尖声厉啸。

特里斯坦跑向马厩大门，随即又停下脚步，思索了片刻。他在上衣口袋里摸索，掏出那根蜡烛残余的一小块蜡，上头粘着一片干巴巴的铜

红色叶子。他轻轻揭下叶子，举到耳边聆听。

“大人，来点红酒吗？”一见老大走进客栈，穿红裙的中年妇人招呼道。

“不必了。”他说，“我这人有点迷信，除非哪天我兄弟冷冰冰的尸体横躺在我面前，不然我只喝自己的红酒，吃自己亲手做的饭菜。这会儿也不例外，还请你别介意。当然，我照样会付你酒钱。不麻烦的话，可否让我把这瓶红酒放到火炉边驱驱寒？我有个旅伴，是个小伙子，他正在照料马匹。他没有像我这样的信条，我有把握，如果你给他送去一杯热麦酒，一定能帮他驱掉骨子里的寒气呢……”

侍女行了个屈膝礼，向厨房小跑而去。

“那么，客栈老板，”老大对白胡子店主说，“在这穷乡僻壤，你的床铺怎么样？有稻草床垫吗？屋里有火炉吗？我发现壁炉前有个澡盆，真是喜闻乐见——如果还有干净的热水，我过会儿想泡个澡，不过为这事儿我顶多付你一个银币。”

客栈主人看向妻子，听她说：“咱们的床都是上品，我待会儿就派侍女在你俩的卧室里生把火。”

老大脱下滴水的黑袍，挂在壁炉边，紧挨着星星那条潮湿的蓝裙子。他转过身，看见坐在桌边的年轻小姐：“还有个客人？在这么个鬼天气，幸会啊，小姐。”正在这时，隔壁马厩传出一声巨响。“马儿受惊了。”老大关切地说。

“也许是被雷声吓到了。”女主人说。

“嗯，可能吧。”老大随声附和。另一样事物占据了他的思绪，他径直走向星星，盯着她的眼眸深处，顿了足足数秒。“你……”他有些迟

疑，尔后笃定地说，“你有我父亲的石头，你有风暴堡的力量之源。”

女孩抬眸，天蓝色的眼睛瞪着他：“嗯，那么你就来向我讨啊，这样我也能跟蠢事做个了断。”

女主人急忙赶过来，站在桌子前头，厉声道：“你不能骚扰别的客人，亲爱的。”

老大看向木头桌面上的刀子。他认得出来：在风暴堡的地窖里有些破旧的羊皮卷，上头绘有这两把刀，还记载了名字。它们很古老，自第一纪元起就存在于世了。

客栈前门砰的开了。

“普莱默斯!”特里斯坦大喊着跑进来，“他们想毒死我!”

老大伸手去摸自己的短剑，正当他快够到时，女巫抄起那把长刀，亮出刀刃，动作行云流水，一击刺穿了他的喉咙。

转瞬之间，特里斯坦根本来不及反应。他一进来，先看到了星星、普莱默斯勋爵、店主和他奇怪的一家子，紧接映入眼帘的就是火光下喷溅的鲜血。

“抓住他!”红裙妇人高喊，“抓住那小子!”

比利和侍女飞奔向特里斯坦，正当这时，独角兽冲进了客栈。

特里斯坦赶紧扑向一旁。独角兽抬起后腿，掀起一阵风，一脚踢飞了侍女。

比利低下头，直冲向独角兽，似乎想用前额去顶撞它。独角兽也低下头，客栈主人比利也不幸送命。

“蠢货!”女主人怒吼。她朝独角兽步步逼近，一手一把刀，鲜血染红了她的右手与前臂，如她的裙子一般红。

特里斯坦四肢跪地，匍匐着爬向壁炉。他左手捏着那块蜡，自蜡烛送他到这儿来后就残留下这么点。他在手心不断揉捏蜡块，直到它变软，能够再次塑形。

“但愿能奏效吧。”特里斯坦低语，暗自祈祷树说的话靠谱。

在他身后，独角兽正痛苦地哀嚎。

特里斯坦从上衣撕下一条布，用蜡裹住。

“发生什么了？”星星手脚并用，爬到他身边。

“我也不太明白。”

女巫发出一声痛不欲生的惨叫。独角兽用角刺穿了她的肩膀，把她挑离地面，正得意扬扬地想把她摔在地上一蹄子跺死。说时迟那时快，面色惨白的女巫翻了个身，火山玻璃长刀直取独角兽的眼睛，并深深刺进它的颅骨。

独角兽栽倒在客栈的木地板上，鲜血从体侧、眼睛和张开的口中流淌开来。它先是膝盖撑地，尔后全身瘫倒，一命呜呼。色泽斑驳的舌头从嘴里伸出来，死相凄惨。

女巫把身子从独角兽的角上拔开，一手捂着肩上的伤口，一手提着短刀，摇摇晃晃地站起身。

她扫视整个屋子，目光落到缩在壁炉边的特里斯坦和星星身上。慢慢地，慢得令人心惊肉跳，她手持短刀，面带微笑，踉跄地向他们走来。

“星星平静时炽热的金色心脏，要比吓坏的小星星明灭不定的心脏好得多。”她的脸上血迹斑斑，语气却出奇地冷静超然，“可即便是一颗惊魂未定的心脏，也远比没有来得强。”

特里斯坦把星星的手握在右手中，对她说：“站起来。”

“我做不到。”

“站起来，不然我们就死定了。”他边说边站起身。星星点点头，将体重压在他身上，吃力地爬起来。

“不站起来就死定了？”女巫念叨着，“哦，小不点，无论坐着还是站着，你们都死定了。认命吧。”她又向两人迈近一步。

“就是现在，”特里斯坦一手抓着星星的胳膊，一手拿着将就捏好的蜡烛，“走!”

他将左手插入火焰。

痛楚，灼热，他几欲尖叫。女巫瞪着他，像看着个疯子。

他临时凑成的烛芯燃烧起来，蓝色的火焰轻轻摇曳，周身的世界开始闪耀。“迈一步，”他乞求星星，“别松开我的手。”

星星勉强迈了一步。

客栈一下子远在身后，女巫的怒吼仍在耳边清晰回响。

他们来到地下，烛光照亮了潮湿的穴壁；他们又探了一步，来到月光下的白沙滩；迈出第三步后，他们立于世界之巅，俯瞰着远在脚下的山冈、林木和河流。

最后一点儿蜡在特里斯坦手中熔化，烫得他无法忍受。余烬也永远消散了。

第八章 天之船之旅

山间曙光初现，持续数日的暴风雨已经止息，空气清凉。

风暴堡最小的勋爵，身量高、乌鸦相的赛普蒂默斯登上山垭口，边走边四下张望，像是在寻找丢落的东西。他牵着一匹矮小粗毛的棕色山地马，在山路拓宽处停下，似乎发现了什么。小径边有一辆破旧不堪的小马车，比翻倒在旁边的羊车稍大一些。附近躺着两具尸体：一头白胡子公山羊，额头沾满血污，老七用脚探了探，拨了拨它的头。山羊额上有一道深深的致命伤口，恰落在双角正中间。山羊边上是个年轻人，面色死滞，宛若生前也是这般了无生气。除了太阳穴上的瘀青，他身上没有致命伤。

几码之外，老七忽然瞅见一具中年男尸半掩在一块岩石后头。尸体脸朝下，一身黑色行头，肌理血色尽失，身下积了一摊血。老七蹲下身，小心翼翼地揪住头发，拎起尸体的头。尸体的喉部被一刀割断，手法老练，从一边的耳朵划到另一边。老七困惑地盯着尸体，原来……

他猛烈地干咳一声，尔后哈哈大笑，高声嘲讽道：“你的胡子!你以为刮掉了胡子我就认不出你了吗，普莱默斯!”

老大的灰色鬼影站在其他兄弟身旁，说道：“你迟早会认出我的，赛普蒂默斯。可你晚了一时半会儿，让我先认出了你。”然而死者的声音不过是刮擦过荆棘丛的晨风。

老七站起身，太阳爬升上腹山东边的最高峰，为他镀上金辉。“那么我就是风暴堡的第八十二任领主了。”他对着地上的尸体自言自语，“高崖地领主、尖峰城执事、要塞守护者、休恩山大君……全都为我所有。”

“脖子上不挂着风暴堡的力量之源，你什么都不是。”老五尖酸地说。

“别忘了复仇。”老二的声音是掠过山垭的疾风，“你得先搁下别的事情，揪出凶手，替你惨死的兄弟报仇，这是血律铁则。”

像是听到了这番话，老七摇了摇头，对脚边的尸体说：“你为什么没再多撑些时日呢，大哥？我本想亲手杀了你，为此我已备好万全之策。当发现你不在‘梦想之心’上后，我还费了好一番功夫，偷出救生艇，继续追踪你的行迹。而我现在得为你惨兮兮的死复仇，完全是为了血统和风暴堡的尊严。”

“看来老七会成为风暴堡的第八十二任领主。”老三说。

“有句谚语奉劝，切忌过早估量尚未破壳的仔鸡值多少钱。”老五说。

老七走到一旁的灰岩边撒了泡尿，走回老大的尸体旁：“若是我亲手杀了你，我会任由你的尸体腐烂败坏。可这回，这份乐趣是属于他人的，因此我要把你带到山巅，让鹰隼啃食干净。”他铆足劲，哼哧哼哧地拉起倒在地上的尸体，抬到马背上。他摸索尸身上的腰带，掏出一包符石，拍了拍尸体的背，说：“兄弟，谢谢你的符石。”

“你若不去向那个割我喉咙的臭婆娘索命，就等着被符石噎死吧。”老大的声音像山间鸟儿迎接新一天的啁啾。

他们肩并着肩，坐在一团厚实的白云上。身下的白云足有小城镇一般大，微微发凉，越往下陷越冰冷。特里斯坦往云中探手，感受到轻微的阻力，但还是伸了进去。白云内部弹性十足、冰凉沁人，既真实又虚幻。低温缓解了掌心的灼痛，让他的头脑更为清醒。

过了一会儿，他开口道：“唉，恐怕我搞砸了一切。”

星星坐在他身边，穿着从客栈老板娘那儿借来的袍子，伤腿搁在面前的雾霭上。过了好一会儿，她才说：“你救了我的命，是吧？”

“我想是这样，没错。”

“我恨你。我早就恨透你了，可都不及此刻恨之入骨。”

特里斯坦在凉得宜人的云团中伸屈烧伤的手指，稍感疲倦，还有点眩晕：“理由呢？”

“因为……”她的声音骤然绷紧，“你救了我的命。这样一来，以我们的律法，你要为我负责，我也要为你负责；你去哪儿，我就得跟去哪儿。”

“这也没那么糟吧？”

“我宁可与凶恶的狼、臭烘烘的猪或沼泽妖怪拴在一起度过余生。”她说得毫不留情。

“其实我没那么不堪，你多了解我后就会明白的。听着，很抱歉我先前绑住了你。也许我们能不计前嫌，从头再来。我叫特里斯坦·索恩，很高兴认识你。”他向她伸出没烧伤的手。

“月亮母亲护佑我。”星星说，“我宁愿跟——”

“好啦。”特里斯坦连忙打断，不想再听到贬损自己的对比，“我说过了，我很抱歉，让我们重新开始吧。我叫特里斯坦·索恩，很高兴认识你。”

星星叹了口气。

离地这么高，空气稀薄寒冷，阳光却暖洋洋的。形态万千的云就像奇幻之都或梦想城镇。特里斯坦能俯瞰到下方极低处的真实世界：阳光洒在细如秋毫的小树上，蜿蜒的细流披上银辉，在仙国的大地上蜿蜒盘绕。

“好不好？”特里斯坦问。

“呵，这真是个天大的笑话，不是吗？你去哪儿，我就得跟去哪儿，即便那会送命。”她用手指搅动云雾表面，漾起层层涟漪。她突然碰了下特里斯坦的手，说：“我的姐妹们叫我依凡妮[1]，因为我是颗晚星。”

“瞧瞧我们，真是绝配。”特里斯坦说，“你摔断了腿，我烧伤了手。”

“让我看看你的手。”

特里斯坦将手从凉云中拉出来：他的手通红一片，手心手背的皮肤烫出一个个水疱。

“疼吗？”

“疼。说实话，可疼了。”

“那挺好的。”

“要是我的手没烧伤，没准你现在已经死了。”听闻此言，星星明理地低下头，有些羞愧。特里斯坦又说：“唉，我把包落在那疯婆娘的客栈了。我们一无所有地站在这儿，除了身上的衣服。”

“是坐在这儿。”星星纠正。

“这儿没吃的没喝的，离地起码半里，根本没办法下去，也不能控制云的行进方向。况且我俩都受了伤。我还漏了什么没说吗？”

“你忘了云会消散，化为无物。”依凡妮说，“云就是这样，我见多了。要是再摔落一次，我可活不成。”

特里斯坦耸耸肩：“嗯，看来我们难逃一死了。不过，趁现在身居高空，我们倒可以四处转转。”

他扶起依凡妮，两人在云上摇摇晃晃行了几步。依凡妮再次跌坐在地：“我不行了。你去四处看看吧，我在这儿等你。”

“说话算话？这回不逃跑了？”

“我发誓，以月亮母亲之名发誓。”依凡妮伤心地说，“你救了我的命。”

特里斯坦这才放下心来。

她的头发几乎全灰了，皮肤松弛，喉咙、眼睛和嘴角布满皱纹。尽管身穿鲜艳夺目的血红衣衫，她的脸却毫无血色。衣服在肩部裂开，露出一道极深的伤疤，皱缩纠结，相当骇人。她驾着黑色马车驶过荒原，疾风横扫，将她的头发吹到脸上，疼如鞭笞。四匹公马老是绊倒，大量汗水不断从腰窝淌落，血沫自唇齿溢出，可马蹄依旧敲打着寸草不生的泥地。

巫后，也就是最老的莉莉姆，在一块铜绿色尖岩边勒马停下，尖岩如细针般自荒原的湿土拔地而起。随后，像是早已告别第一次(甚至第二次)青春的妇人一样，她颤巍巍地爬下驾驶座，踩上湿润的泥地。

她绕到马车后头，打开车厢门。死去的独角兽耷拉着头，匕首仍插

在冰凉的眼眶里。巫后吃力地爬进车厢，掰开独角兽的嘴。它的尸体已经发僵，要拉开下颚非常费力。巫后猛咬舌尖，直到尝到血腥味才松口，痛得堪比锋利金属划过口腔。她含血漱了漱，将血液和唾沫充分混合(她感觉到几颗前齿开始松动了)，吐在独角兽斑驳的舌头上。巫后的嘴唇和下巴血迹斑斑。她咕哝了几个不该记录在此的音节，合拢独角兽的嘴，对它说：“滚出去。”

独角兽僵硬地抬起头，动了动腿，像学步的新生马驹或幼鹿，抽搐着顶起四足。它半爬半摔地翻出车厢，滚到泥地上，再次立起来。先前在马车上向左侧卧的部位已肿胀发黑，糊满血渍和体液。它跌跌撞撞地向绿岩尖摸瞎前行，到了岩石底部的一个洼坑，前腿跪了下去，拙劣地模仿祈祷者的动作。

巫后走过来，弯下腰，从独角兽眼眶里拔出自己的刀，划开它的喉咙。血液从切口缓缓渗出。她回了趟马车取来切肉刀，使劲劈砍独角兽的颈部，直到它的头与身子分家，滚进岩石的凹陷处。那儿已积满了深红的咸腥血液。

她抓着角拎起独角兽的头，放在它的尸体旁，用灰白的眼睛死死盯着那摊新鲜血液。血泊里有两张脸向外张望：两个老太婆，看上去比她老迈得多。

“她去哪儿了？”一个老太婆气急败坏地问，“你怎么搞的？”

“瞧你干的好事!”第二个莉莉姆说，“你拿走了我们省下的最后一点儿青春，那是很久很久以前，我亲自从星星胸中扯出来的。尽管她不停尖叫扭动，我还是下了手。看你这模样，你已经浪费了大半青春。”

“我离她很近很近，触手可及。”巫后对血泊里的妹妹们说，“但有一只独角兽保护她，我割下了它的头，打算带回来。我们已经许久没有

新鲜独角可用来磨粉施法了。”

“让独角见鬼去吧。星星上哪儿去了？”她最小的妹妹问。

“我找不到她了，简直就像她已不在仙国里了。”

一阵沉默。

“没有。”有个妹妹说，“她仍在仙国境内，正要去石墙村的集市，那儿与另一侧的世界一墙之隔。一旦她踏入那个世界，我们就永远失去她了。”

人尽皆知，星星一旦穿过石墙进入凡间，顷刻间就会化作一颗坑坑洼洼的陨石，冰冷而死气沉沉，对她们也再无裨益。

“那我就去狄戈瑞沟候着，那儿是去石墙村的必经之路。”

血池里映照出两个老太婆不以为然的眼神。巫后用舌头舔了遍牙(上头那颗黄昏前就要掉了，她心想，晃得那么厉害)，往血泊里啐了口痰。血泊上荡起圈圈波纹，抹去了莉莉姆的一切痕迹，唯独映照出天空和远在天际的暗淡白云。

她把独角兽的无头尸体踢到一边，提起它的头，带上驾驶座放在身旁。她抓起缰绳，抽打桀骜不驯的马匹，马儿疲乏地小跑起来。

特里斯坦坐在卷云之顶，心头纳闷不已：在那些妙趣横生的一便士惊悚小说里，男主角怎么就从没挨过饿？他的肚子饿得隆隆响，手也疼得要命。

他心想：他们的冒险之旅看似一帆风顺，可还有填肚子、疗伤止痛等诸多琐事没提呢。

至少他还活着，风从发间吹过，云像全速前行的西班牙大帆船，飞掠过天空。他俯瞰下方的世界，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生机与活力。在这片天空和这个世界里，有他从未见过、感受过或了解过的“时间”与“空间”。

他以超然之态审视自己的困境，恰如于高处俯瞰世界。掌心的疼痛也远去了。回想自己的冒险历程和前方的旅途，似乎整件事倏然就变得微不足道、一片坦途了。他在云端站起身，扯着嗓子大喊了几声“喂!”，还脱下上衣在头顶挥舞，虽然觉得自己有点蠢。随后他爬下卷云，在离云层底部十尺远时一脚踏空，跌入软绵绵的雾霭之中。

“你刚才在喊什么？”依凡妮问。

“告诉别人我们在这儿。”

“告诉谁？”

“这可说不准。可就算冲着无人的虚空高喊，也好过不出声，让路过的人错过我们。”

星星这回没吭声。

特里斯坦继续说：“我一直在想，等我办妥一切，也就是说将你带回石墙村，献给维多利亚后，也许我能帮你实现愿望。”

“我的愿望？”

“你想回家是吧？重返高空，在夜里重放光芒。一定有办法的。”

星星抬眸看他，摇了摇头：“不可能的，坠落的星星是回不到天上的。”

“你会是第一个。你要有信心，不然就无从谈起了。”

“这绝对不可能，就像你冲空无一人的空气高喊一样，这与信不信无关，只是事实罢了。对了，你的手怎么样了？”

特里斯坦耸了耸肩：“挺疼的。你的腿呢？”

“也还在疼，可比之前好多了。”

“喂!”一个声音从上方传来，“喂，下面的!你们需要帮助吗？”

阳光下，一艘小帆船金光闪闪，劈云斩浪。一张留着大八字胡的红润脸庞正趴在船舷上，朝下望着他们：“刚才上蹿下跳的是你吗，小伙子？”

“是我。”特里斯坦说，“我们的确需要帮助。”

“好嘞，那么请准备好抓绳子。”

特里斯坦大喊：“恐怕不行，我的朋友腿断了，我的手也受了伤，咱俩都爬不上绳梯。”

“没关系，我们可以拉你们上来。”话音刚落，那人便从船舷甩下一条长长的绳梯。特里斯坦用没受伤的手抓住绳梯，拽稳后让依凡妮先上去，自己跟在后面。船边的脸消失了，特里斯坦和依凡妮抓着绳梯下端不停晃荡。

风吹过天之船，绳梯上下起伏，特里斯坦和依凡妮在空中缓缓打转。

“预备，拉!”几个声音齐声高喊，特里斯坦发觉两人立刻升了几尺。“拉!拉!拉!”每一声吼叫后，他们就会被拉高一些。下方那团云已经

看不到了，特里斯坦估摸足有一里多的落差。他未伤的右手紧紧抓着绳子，左胳膊肘钩住绳梯。

又一下猛拉后，依凡妮够到了船舷顶端，有人轻轻抱起她放上甲板。特里斯坦费劲地翻过栏杆，滚落在橡木甲板上。

红脸男子向他伸出手，说：“欢迎登船，这是自由之船‘帕蒂塔’号，我们是一支猎捕闪电的远征队。我是船长约翰尼·阿北利，为您效劳。”他从胸腔深处咳出一声。还没等特里斯坦回应，船长就瞟见了他的左手，大呼：“梅戈!梅戈!你这该死的，跑哪儿去了？快过来!有乘客要照料。小伙子你好，梅戈会治疗你的手。我们六点吃饭，你一定要坐我那桌。”

不一会儿，看上去一脸慌张、顶着一头胡萝卜红爆炸头的梅戈过来了，她将特里斯坦护送到甲板下的船舱，往他的手上抹了一层厚厚的绿色药膏，凉丝丝的，疼痛缓解不少。随后他被领进餐厅，餐厅紧挨厨房(他兴奋地发现这叫舰厨[2]，就和他在航海故事里读到的一样)。

特里斯坦的确与船长同桌用餐，可事实上餐厅里也没别的桌子。除了船长和梅戈外，船上还有五个船员，他们性情迥异，可似乎对滔滔不绝的阿北利船长听之任之。船长一手拿着麦酒壶，另一只手要么抓着粗短的烟斗，要么就在往嘴里塞食物。

菜肴是蔬菜、豆类、大麦熬成的浓汤，特里斯坦吃了个饱足。至于饮品，他从没喝过那么纯净冷冽的水。

船长没问他俩为何会处在云端，他们也没主动提起。特里斯坦的铺位在大副奥德司边上，他是个沉默寡言的绅士，胳膊粗壮，口吃得厉害。依凡妮睡在梅戈的船舱里，梅戈则搬到了吊床上睡。

在此后的仙国之旅中，特里斯坦总会回想起“帕蒂塔”号上的日子，那称得上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船员们会喊他搭把手起帆，时不时还让他掌舵。有时帆船会从山一般大的黑暗风暴云上驶过，船员们便会用一个小铜箱捕捉霹雳。风雨会洗净甲板。每当雨水哗啦啦地淌下脸时，特里斯坦总会一边开怀大笑，一边用右手抓住扶手绳，以免被风暴掀下船舷。

梅戈要比依凡妮高一点儿、瘦一点儿，她借给星星好几件袍子。星星穿得很自在，很高兴每天都有新衣服穿。尽管腿上有伤，她仍常常爬上船头的雕饰，坐看下方的大地。

“你的手怎么样了？”船长问。

“好多了，谢谢你。”特里斯坦的手已结痂消肿，可手指仍在发麻。梅戈的药膏显著缓解了疼痛，促进了伤口愈合。他坐在甲板边缘上，晃荡着腿，望着远方。

“我们将在一周后抛锚靠岸，好储备粮食，载一点儿货物。你们最好在那时下船。”

“哦，谢谢你。”

“你们会离石墙村近一些，但至少还有十周的路程。梅戈说你朋友的腿恢复得差不多了，很快就能走路了。”

他们并肩而坐，船长噗噗地吸着烟斗。他的衣服蒙了一层细灰。没抽烟斗时，他就咬着柄，要不用尖锐的金属工具挖烟斗，要不就往里头填压新的烟草。

船长凝望着地平线，说：“你要知道，我们发现你们并非偶然。是很幸运没错，但说老实话，我们一直在留意你。不只是我，还有许多

人。”

“为什么？你们怎么会知道我？”

船长伸出手指，在凝结水汽的光亮木板上勾画出一个轮廓。

“像个城堡。”特里斯坦说。

船长向他使了个眼色：“即便在船上，也别说这么大声。想想那群打探你消息的家伙。”

特里斯坦凝视着他，问：“你认识一个小毛人吗？戴着顶帽子，背了个大包。”

船长在船舷边轻磕烟斗，手一动，抹去了那幅城堡简笔画：“认识。对你返回石墙村之行感兴趣的可不止它一个。这倒提醒了我，你最好告诉那位姑娘，若她不想泄露真实身份，最好给人留下吃东西的印象。时不时吃一点儿，吃什么都行。”

“我从没当你面提过石墙村。当你问我从哪儿来时，我说‘从后头来’；当你问我要往哪儿去时，我说‘到前方去’。”

“好小子，说得一点儿没错。”

又一周过去了。第五天时，梅戈说依凡妮可以拆夹板了。拆掉凑合用的绷带和夹板后，星星扶着船舷，从船头到船尾来回练习走路。尽管仍有点瘸，没过多久她就能顺利走动了。

第六天来了一场剧烈的风暴，他们把六条漂亮的闪电抓进了铜箱。第七天船靠岸了。特里斯坦和依凡妮向自由之船“帕蒂塔”号的船长和船员告别。梅戈给了特里斯坦一小罐绿色药膏让他擦手，也好让依凡妮抹腿。船长给了特里斯坦一个皮革背包，装满了肉干、水果、切碎的烟

草、一把刀和一个火绒盒[3](“别客气，小伙子，反正我们是来采购物资的。”)。梅戈送了依凡妮一条蓝色丝裙，绣着银色的星星月亮(“亲爱的，你穿可比我穿漂亮多了。”)。

在一棵参天巨树之顶，“帕蒂塔”号停靠在十二艘类似的天之船边上。巨树大到足以支撑起树干内的上百座房屋，里头住有人类、矮人、地精、林中隐士和其他更为稀奇古怪的家伙。有阶梯环绕树干，特里斯坦和星星踩着台阶慢慢往下走。脚踏实地的那一刻，特里斯坦舒了口气，可心头又有一些莫名的失落，仿佛在他踏足地面的一刹，有什么美好的东西离他而去了。

足足走了三天，那棵海港树才消失在天边。

他们沿着满是灰尘的大路，朝着日落的方向一路西行，夜里睡在矮树篱边。特里斯坦从灌木丛或树上摘水果和坚果充饥，从清澈的溪流里舀水喝。一路上没遇见别的人。若途经小农场，他们会稍作停留，特里斯坦会打一下午的零工，换些食物和夜宿谷仓时所垫的干草。有时他们会在城镇或乡村小憩一阵，好好洗个澡、吃顿饭(对星星来说是假装吃饭)，若付得起房钱，便在客栈里住宿。

在西姆科克山脚镇，两人遇到一帮强人所难的地精，差点儿闹得不愉快，让特里斯坦落得困于地底与地精斗争余生的下场，好在这都被依凡妮的伶牙俐齿化解了。在贝霖海森林，特里斯坦凛然吓退一只茶褐色的鹰隼，它本想把两人抓回巢喂食雏鹰。这个大家伙除了火以外什么都不怕。

在弗柯敦镇的小酒馆里，特里斯坦博得了极高的声誉，因为他背出了柯勒律治[4]的《忽必烈汗》和《赞美诗》第二十三章，以及《威尼斯商人》里“论仁慈”的演说词，还有一首诗，讲一个小男孩站在燃烧的甲板上，他是唯一的生还者。每一首诗都是他在读书时非背不可的，他真

是万分感激切丽太太逼他背书的良苦用心，以至于弗柯敦镇的居民们都想让他留下，成为镇上下一任吟游诗人。特里斯坦和依凡妮不得不趁夜色死寂之时，偷偷潜出小镇。这得多亏依凡妮，她说服了镇上的狗，不要在两人潜逃时吠叫(特里斯坦永远也搞不明白她是怎么办到的)。

特里斯坦的脸被晒成了坚果的棕褐色，衣服也褪为铁锈和灰尘的色泽。依凡妮依然白皙如月，不管走了多少里，她的腿还是跛的。

一天傍晚，两人在一片密林边过夜，特里斯坦听到一段从未听过的优美旋律，哀婉而奇异，让他浮想联翩，心中满是敬畏和喜悦。眼前浮现出无限的空间，一个硕大无比的水晶球缓缓转动，驶过无垠的空中殿堂。萦绕耳边的旋律令特里斯坦心荡神驰、不能自已。

也许过了几小时，或仅仅过了几分钟，歌声淡去了。特里斯坦感叹："太美妙了。"

星星的嘴唇动了动，不由得粲然一笑，双眼闪闪发亮："谢谢你。直到今天，我才有了唱歌的心情。"

"我从没听过这样的歌。"

"有些夜晚，我会与姐妹们一同唱歌，就像刚才那首一样。歌唱我们尊贵的母亲、光阴的自然法则、闪耀光芒的喜悦和寄身苍天的孤独。"

"真遗憾。"

"别这么说。至少我还活着，所幸我坠落在仙国，遇见你大概也是我的运气。"

"谢谢你。"

“不客气。”星星叹了口气，这回轮到她透过树木的缝隙凝望夜空了。

特里斯坦在寻觅早餐。他找到了几团新生的蓬球菌和一棵丰硕的李子树，熟透的李子几乎被晒成了果干。正在这时，他在灌木丛下头发现一只鸟。

他不打算抓鸟(几周前，他在抓一只棕灰色的大野兔时不幸失手，野兔在森林边停下，扭过头不屑地瞅着他，甩下一句“你就自个儿玩儿去吧”，便活蹦乱跳地钻进了草丛，把他吓得不轻)，却被它迷住了。它是只与众不同的鸟儿，同雉鸡一般大，可羽毛色彩缤纷：有鲜艳的红色与黄色，还有耀眼的蓝色。它像是从热带流落至此，误入了这片蕨林。当特里斯坦渐渐靠近时，它惊慌地扑腾起翅膀，发出尖厉的哀鸣。

特里斯坦单膝跪地，柔声安抚鸟儿，向它伸出手。鸟儿的困境一目了然：连接鸟足的银链缠住了盘绕的根茎，它被缚住，动弹不得。

特里斯坦小心地解开银链，将之从树根上拿下来，左手抚过鸟儿乱蓬蓬的羽毛，对它说：“好啦，回家去吧。”可鸟儿没有飞走，反倒一歪头，凝视起他的脸来。特里斯坦被盯得有些不自在，也摸不着头脑，便说：“快回去吧，有人会担心你的。”他低下身捧起鸟儿。

像是撞到了什么，他突然头晕眼花。尽管一直站在原地，他却像迎头撞上了一堵看不见的墙，身子摇摇欲坠。

“贼骨头!”一个沙哑的老嗓子大喊，“我要把你的骨头变成冰，将你放在火上烤熟!再挖出你的眼珠，一颗安在鲱鱼上，一颗绑在海鸥上，让混淆的双重视觉生生折磨死你!我要把你的舌头变成蠕虫，手指变成刀片，火蚁会让你的皮肤奇痒无比，你每挠一次——”

“别再咒骂我了。”特里斯坦对老太婆说，“我没偷你的鸟。它的链

子缠上了树根，我帮它解开了。”

老太婆顶着一头铁灰的乱发，狐疑地瞪着他，随即急切地跑向前抱起鸟儿，对它耳语了几句。鸟儿回以乐音般的奇异鸣叫。老太婆双眼一眯，极不情愿地承认：“看来，你也并非满口谎言。”

“我说的一句不假。”特里斯坦话音未落，老太婆和鸟儿已横越了半个林地。特里斯坦采完蓬球菌和李子，折身走回与依凡妮分别的地方。

依凡妮正坐在路边揉腿，伤腿的知觉越来越分明，她屁股疼、腿也疼。有几夜，特里斯坦曾听见她暗自啜泣，要是月亮再派一头独角兽过来就好了，可她不会。

“那可真是不可思议。”特里斯坦将早上的事告诉了依凡妮，以为这事就此结束了。

当然，他错了。几小时后，当两人步行在森林小径上时，一辆油漆锃亮的篷车从后驶来，拉车的是两头灰骡子，驾车的是那个扬言要把他的骨头变成冰的老太婆。她勒住骡子，冲特里斯坦弯起枯瘦的手指，对他说：“过来，小伙子。”

他警惕地走向她，试探道：“你好？”

“看来，我该向你认个错。你似乎说了实话，我刚才太武断了。”老太婆说。

“嗯。”

“让我看看你。”老太婆翻身下车，冰凉的手指挑起特里斯坦柔软的下巴颏。他不得不抬起头，榛色的眼眸对上浑浊的绿眼。“你看起来够诚实。”老太婆说，“你可以叫我瑟莫勒夫人。我正赶往石墙村参加集

市，正好想找个男孩帮我照看花摊——我卖玻璃花，天底下最玲珑剔透的东西。你一定能把活干好，可以给你的那只手戴上手套，免得吓到客人。你觉得如何？”

特里斯坦考虑了一下，说了声“失陪”，走回去与依凡妮商量。两人一同走了回来。

“下午好。”星星说，“我们刚才讨论了你的提议，我们觉得——”

“怎么样？”瑟莫勒夫人直勾勾地盯着特里斯坦，“别像个哑巴似的杵在那儿啊!说话!说话!说话呀!”

“我无意帮你照看花铺。”特里斯坦开口，“因为我有自己的事要处理。不过，若你愿意载我们一程，我与我的同伴会付你车费。”

瑟莫勒夫人摇摇头：“那对我来说没什么用。我能自己捡拾柴火，你们只会为我的骡子‘失信’和‘无望’增添负担。我不载客。”她爬上驾驶座。

“可，可我们会付报酬的。”特里斯坦说。

老太婆讥讽地哈哈大笑：“无论你拿什么东西来换，我都不会载你。要不就帮我在石墙村的集市上看花摊，要不就滚蛋。”

特里斯坦触摸上衣的扣眼，感受到那个东西，冰凉而完美，与他一路相随。他将它取了出来，捏在食指和拇指之间高高举起，给那老太婆看：“你说你是卖玻璃花的，那你对这个有兴趣吗？”

那是一朵由绿色和白色玻璃拼成的雪花莲，样式精巧：宛如一大清早刚从草原上摘下，依然挂着露珠。老太婆瞥了一眼绿色的叶子和细密的白色花瓣，大声尖叫：“你从哪儿弄来的？给我!快给我!”她的声音如

同丧失伙伴的落网之鸟痛苦的悲鸣。

特里斯坦合拢手指，盖住玻璃花退了几步，大声说：“我突然觉得我很珍惜这朵花，因为这是出发时父亲送我的礼物，于我个人及家庭都有无与伦比的意义。它必定带给了我各种各样的好运，我最好还是留着它。我与我的同伴能走去石墙村。”

瑟莫勒夫人在威胁与哄骗中纠结不已。两种心思针锋相对，赤裸裸在她脸上交替显现。她兀自强忍，险些克制不住，双手环抱住自己，用沙哑的语气说：“好，好，不用着急。我们一定能谈妥的。”

“我不信。”特里斯坦一口否决，“想让我看上眼，那条约必须尽善尽美，不仅要切实保障我们的人身安全，还要约束你的言行举止。你得时刻对我和我的同伴友好相待，不得抱有恶意。”

“让我再看一眼雪花莲。”老太婆恳求。

脚上系着银链的五彩鸟从敞开的篷车门飞了出来，低头观望谈判进程。

依凡妮不由开口：“可怜的小东西，居然被这么绑着。为什么不放了它呢？”

老太婆对她置之不理(在特里斯坦看来是这样)，继续对特里斯坦说：“我会载你到石墙村。我以我的尊严与真名担保，一路上绝不会伤害你。”

“也不能因为无动于衷或间接的伎俩，让我或我的同伴受伤。”

“你说了算。”

特里斯坦沉思片刻，真的不敢信任她：“我希望你能发誓，要将我

们安然无恙地送达石墙村，并提供一路上的食宿。”

老太婆咯咯直笑，点了点头。她费劲地翻身下车，清了清嗓子，往泥地里吐了口痰：“该你了。”她指了指那摊痰。特里斯坦也在旁边吐了一口。老太婆用脚将两人的痰抹成一片，说：“好，生意谈成了。把花给我吧。”

她脸上的贪婪和渴望显露无遗，特里斯坦这才意识到，自己本能谈成一笔更合算的交易，但他还是把玻璃花给了老太婆。老太婆接过花，咧嘴一笑，露出满口的豁牙。“哦，这应当就是二十年前，那个该死的臭丫头送出去的上等货了。”她抬起头，锐利的老眼盯着特里斯坦，“好，小伙子，告诉我：你知道你一直别在扣眼里的是什么东西吗？”

“一朵花，一朵玻璃花。”

老太婆放声大笑，笑得前仰后合，特里斯坦都怕她笑岔气了。“这是冰冻的魔法，蓄有法力。若经能人之手，便能焕发出不可思议的奇迹。看好了。”她把玻璃花高举过头，缓缓放下，拂过特里斯坦的前额。

那一瞬恍惚迷离，宛如浓黑的蜜糖流经血管，整个世界都变了形。周遭的一切都变得高耸入云，老太婆似乎成了女巨人。特里斯坦的视线模糊又混乱。

两只大手落下来，轻柔地捧起他。“对你来说，这可不是最大的篷车么。”瑟莫勒夫人嗓音低缓，像流动的闷雷，“我会遵守诺言，保护你不受伤，让你在去石墙村的一路上吃饱睡好。”她把睡鼠塞进围裙口袋，艰难地爬上篷车。

“那你打算怎么对付我？”依凡妮问。没有回应，她也不觉得惊讶，

径直跟着老太婆上了黑黢黢的篷车。篷车内部只有一间，一个由皮革和松木制成的陈列柜靠在一面墙上，列有数以百计的格架，其中一格铺着柔软的蒲公英，老太婆将雪花莲放了进去。另一面墙边有张小床，边上有个大橱柜，上头开了一扇窗。

瑟莫勒夫人蹲下身，从床下的杂物中拉出一个木笼，掏出口袋里眼皮耷拉的睡鼠放了进去，又从一个木碗里抓了一把坚果、浆果和谷物丢进笼子，再将笼子挂到篷车中央的链子上。

“成啦!食宿齐备。”

依凡妮坐在老太婆的床上，好奇地目睹了全程。她客气地问：“以我的所见所闻为证(你没正眼看过我，甚至没瞥过我一眼，也没和我说过话。你将我的同伴变成了小动物，却没这么对付我)，若我没猜错，你既看不到我也听不见我说话，对吧？”

女巫没回答。她爬上驾驶座，坐稳后抓起缰绳。异域鸟轻巧地飞到她身边，嘤嘤啼啭。

“我说话算话，当然问心无愧啦!”老太婆像是在回答鸟儿，“等到了集市的牧草地，我就把他变回来，这不就赶在他回石墙村之前吗？傻丫头，在那之后，我也会让你恢复人形，因为我还没找到一个比你更好的仆人。我可受不了这个碍事的家伙，成天口不择言、问东问西。我可是如实履约了，喂他的可不只是坚果和种子哟。”她紧紧抱着双臂，乐呵呵地前后摇晃。“哦，你早上要很早起来，比我还早。我真觉得那乡巴佬的花比你早些年丢的那朵还要好哩。”

她咂巴了几声，挥动缰绳，骡子缓步走上森林小道。

女巫驾车时，星星就躺在发霉的床上休息。篷车一路颠簸摇晃，穿越森林。车一停下，她就会醒来，在床上坐起身。女巫睡觉时，她就会

坐到篷车顶上，仰望漫天繁星。有时女巫的鸟儿会来陪她，她就会柔情满满地爱抚它，毕竟鸟儿知晓自己的存在，这总归是件开心事。但女巫在旁边时，鸟儿就从不搭理她。

依凡妮还要照料睡鼠。小家伙一天到头都在熟睡，头埋在爪子里蜷成一团，一身绒毛又细又软。当女巫下车捡拾柴火或打水时，依凡妮就会打开木笼，轻轻抚摸睡鼠，与它说话，有时还唱歌给它听。尽管她也不清楚睡鼠有没有保留一丝特里斯坦的意识。它用乌溜溜的眼睛盯着她，安然而困倦。

星星的屁股不疼了，现在不用成天走路，她的腿也没那么难受了。她心里明白，自己将要跛脚一生。虽然特里斯坦已极尽所能，可他毕竟不是外科医生，无法将断骨治愈。梅戈也这么说。

偶遇路人时，星星会尽力避开。但她很快发现，就算有人当着女巫的面说起自己(曾有个木匠指着星星，向瑟莫勒夫人询问她的情况)，女巫也无知无觉。她似乎感知不到依凡妮的存在，也听不到有关她的一切声音。

就这样，女巫的马车嘎吱嘎吱，载着女巫、鸟儿、睡鼠和星星，走了一周又一周。

[1]依凡妮：Yvaine，女子名，含义为evening star，即晚星。

[2]舰厨：Galley，专指船舰、飞机上的厨房。

[3]火绒盒：Tinderbox，旧时用于点火的盒子，装有干燥的易燃物。

[4]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英国浪漫主义诗人、评论家，与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罗伯特·萨塞(Robert Southey)并称“湖畔派”三诗人。

第九章 狄戈瑞沟领主之战

狄戈瑞沟是两块白垩高地间一道深深的断口。高地上覆盖着一层薄薄的红土和绿草，土质贫瘠得长不出树来。从远处看，狄戈瑞沟就像绿色丝绒板上的一道白粉笔划痕，据传是狄戈瑞拿铲子一昼夜挖成的。那把铲子曾是一柄利剑，由威兰德·史密斯在从仙国去往石墙村的途中熔化重铸。有人说那把剑是焰形剑[1]，也有人称是巴尔蒙克神剑[2]，可谁都不知道狄戈瑞究竟是谁，想来这传说没准是一派胡言。无论如何，狄戈瑞沟是去往石墙村的必经之路，无论步行或驾车都要由此经过，两侧的白垩就像厚重的白墙，耸立的高地宛如巨人的绿枕头。

在深沟底的小路旁，乍看之下有个枝干拢成的小木堆，凑近一看，方知是个人工搭建的小屋，介于小棚子和大木帐篷之间。屋顶上开了个小洞，时而有灰色烟气袅袅升腾。

黑衣男人在高地之顶趴了整整两天两夜，监视那个小屋，一逮到机会就凑得更近些。他已确认小屋里住着个上了年纪的老妪：她没人作陪，也没事可干，只能靠拦下过路的落单旅客或车辆马匹来打发时间。

她看上去毫无威胁，可老七作为直系亲属中唯一幸存的男性，自然知道人不可貌相。他心里很清楚，割断老大喉咙的就是这个老妪。

复仇要求一命抵一命，但没规定杀人的手段。以老七的性情，下毒与之再契合不过。虽说刀剑、拳脚和陷阱也是杀人夺命的好办法，可将一小瓶无色无味的清液悄悄混入食物，才是老七的专长。

可惜老妪似乎只吃自己亲手弄的食物。老七寻思要在她门口放一个热气腾腾的派，浇上红苹果块和致命的毒浆果，但他很快打消了这个不可行的念头。他还想过从高地之顶推下一大块白垩岩石，砸破老妪的小

木屋，可他没把握能一击命中。他希望自己有更强的魔力。他能凭空定位——一种在家族成员中随机显现的能力，还会施一些小魔法——学来的或偷来的，可现在都派不上用场，根本召唤不出洪水、飓风或闪电霹雳。无奈之下，他只好一刻不停、夜以继日地盯着猎物，活像一只守着鼠洞的猫。

过了子夜，月色虚无，四周一片漆黑。老七蹑手蹑脚地潜到小木屋门前，腰带上挂着根橡木棍，顶端有黄铜钉饰，手拿一盏火炉、一本情诗集和一个黑鸦巢，巢里放着好些松果。他耳朵贴门，听到了规律的呼吸声，夹杂着几句梦呓。眼睛适应黑暗后，背靠白垩岩的小木屋愈发显眼。他溜到房屋另一角，依然盯着房门。

他从情诗集里撕下几页纸，把每首诗揉皱或搓成团，塞进小木屋树枝墙根的缝隙里，又往每团诗页上堵了个松果。随后他掀开火炉盖，用刀从盖上挑起一叠浸过蜡的亚麻碎片，丢进烧着热炭的炉膛。等火烧旺后，他又挑出布片撒到纸团和松果上，鼓起腮帮，向闪烁的黄色火焰吹气，直到墙根燃起。他从鸟巢上拆下干柴扔进火里，噼里啪啦一阵爆响，火势愈来愈烈。干树枝搭成的墙体缓缓冒烟，老七强忍住咳嗽，望着轰然起火的木屋欣然一笑。

老七走回屋门，高举木棍。心里暗自盘算：若这臭婆娘被活活烧死，我的任务也就完成了；要是她被烟呛醒，惊慌失措地冲出房门，我正好一棍子打破她的脑袋，让她连说句话都来不及。她死了，我就复了仇。

“真是妙策。一旦得手，他就能取回风暴堡的力量之源了。”老三在干柴的爆裂声中感叹。

“咱走着瞧吧。”老大的声音是远方夜鸟的哀鸣。

火舌蹿上小木屋，逐渐向木屋两侧蔓延，绽开明亮的橙黄色火焰。没见人从屋里出来。这儿很快成了炼狱火海，层层热浪将老七逼退了几步。他得意地勾起嘴角，放下了木棍。

突然，脚后跟传来一阵刺痛。老七回过身，看见一条眸光清亮的小蛇，猩红的蛇皮映照着火光，毒牙深深插进他的皮靴后跟。他举起棍子猛地击打，可小东西松开口，扭动身子，刺溜一下就蹿到了一块白垩岩后头。

脚后跟的疼痛减弱了些。若那蛇吐了毒液，老七想，那该被皮革吸收了大半。我要扎紧小腿肚，脱下靴子，在伤口处画一个十字，把毒液吸出来。这么想着，他借着火光找了块白垩岩坐下，使劲拔靴子，可怎么都脱不下来。双脚失去了知觉，想必肿胀得厉害。他得赶快把靴子切开。他将脚抬到大腿那么高，突然眼前一黑，如篝火般照亮狄戈瑞沟的火焰骤然熄灭，寒气侵入了他的骨髓。

一个柔软如丝绞绳、甜蜜如毒糖块的声音从身后传来：“你烧了我的小屋是想取暖吗？你蹲在门口，是想看这场火称不称我的心意？”

老七本想回答，可他下颚的肌肉绷得紧紧的，牙关僵硬。胸腔中心跳如擂鼓，全然失了节奏，狂野而杂乱无章。他分不清全身的动脉和静脉是在任火焰流经四肢百骸，还是在泵送寒冰。

一个老太婆走进了他的视野。她很像住在小木屋里的那个老妪，但要更老，老得多。老七想清一清疼得流泪的双眼，可他忘了如何眨眼，怎么都合不上眼睛。

“你理应羞愧难当。”老太婆说，“不仅纵火，还对一个可怜的独身老太太施以暴力，要不是她的伙伴好心相助，她只能任人摆布，随便哪个过路的流浪汉都能欺负她。”

她从白垩地上捡起了一样东西，绕上手腕，走回小木屋。屋子奇迹般地完好无损，或是恢复了原样。老七不知是哪种情形，也无心去想。

他的心脏在胸腔中剧烈收缩，忽快忽慢，若他能尖叫出声，他一定会叫得撕心裂肺。痛楚一直持续到黎明，六个兄弟齐声欢迎他的加入。

老七最后一次往下看，看自己扭曲却依旧温热的躯体，以及眼中的神色，旋即转过身去。

他用清晨麻鹬的鸣叫声说："没有活着的兄弟能让她偿命，我们中也没人能成为风暴堡领主了。走吧。"

待他说完，这地方连一个鬼影都没了。

太阳高挂天空，瑟莫勒夫人的篷车缓慢而艰难地驶过狄戈瑞沟。

她瞧见路旁有间熏得焦黑的破败小木屋。待靠近后，路边有个身着褪色红裙的佝偻老太婆向她招手。老太婆头发花白，皮肤皱缩，还瞎了一只眼。

"日安，好姐妹。你的房子怎么了？"瑟莫勒夫人问。

"现在的年轻人哪。可怜的老婆婆从没害过人，他竟然烧了我的房子以此为乐。不过呢，他很快就得到了教训。"

"可他们从不感激我们的教诲。"

"您说得对极了。"老太婆话锋一转，"亲爱的，告诉我，今天有谁和你一起赶路啊？"

"这与你何干？"瑟莫勒夫人傲慢地说，"你管好自己的事就行了。"

“谁跟你在一起？你要是敢说谎，我就叫大雕把你撕得皮开肉绽，再把你的尸体挂到暗无天日的深渊。”

“你究竟是谁？居然敢这么威胁我？”

老太婆一只眼完好一只眼浑浊，她抬头瞪着瑟莫勒夫人：“我认识你，臭水瑟。闭上你的臭嘴。谁跟你一路同行？”

不管她想不想说，瑟莫勒夫人感到字句脱口而出：“有两头拉篷车的骡子、我自己、一个被我变成大鸟的女仆，还有一个变成睡鼠的年轻人。”

“还有谁？还有别的东西吗？”

“没有。我以姐妹会的盟约发誓。”

路边的老太婆撇了撇嘴，喝道：“快点滚!滚得越远越好。”

瑟莫勒夫人咂咂嘴，拉起缰绳。骡子小跑起来。

阴暗的篷车里，星星躺在小床上酣睡着，全然不知自己刚才与死亡有多近，更不知她逃过的这一劫有多险。

待小木屋和冰天雪地的狄戈瑞沟被抛在身后，在栖木上打盹的异域鸟一仰头，唧唧啾啾地欢叫鸣唱，起劲得很，直到瑟莫勒夫人恐吓再吵就拧断它该死的脖子。即便如此，在安静暗沉的篷车中，漂亮的鸟儿仍在兴奋地咕咕啾鸣，还一度发出纵腹纹小鸮般的叫声。

当他们快到石墙村时，太阳已西沉，刺眼的阳光将世界变为流金。天空、树木、灌木丛，就连小路都在夕阳下闪耀金光。

瑟莫勒夫人在牧草地上勒住骡子，停在要设摊的地方。她解开两头

骡子，牵到小溪边，拴在一棵树下。骡子咕嘟咕嘟大口饮水。

牧草地上，随处可见小贩和来客在设摊位、支帐篷、往树上挂布帘。期待的气氛宛如夕阳的霞光，感染了每个人，感染了周围的一切一切。

瑟莫勒夫人钻进篷车，从链子上解开木笼，提到外头的小草丘上放下。她打开笼门，用骨瘦如柴的手指拎出熟睡的睡鼠。“出来吧。”睡鼠用前爪揉了揉水汪汪的眼睛，在已趋暗淡的日光下眨了眨眼。

女巫从围裙里拿出一朵玻璃水仙，轻触特里斯坦的额头。

特里斯坦睡眼蒙眬地打了个哈欠。他伸手抓弄自己乱糟糟的棕发，俯视女巫，眼中快要喷出怒火来：“你，你这个阴险丑陋的老太婆——”

“闭上你的臭嘴!”瑟莫勒夫人尖声喝止，“我把你安然无恙地送达这里，供你吃供你住——如果这还不合你的心意，那关我什么事？你快点给我滚!趁我还没把你变成一条蠕动的毛虫，再一口咬下你的头——如果那不是尾端的话。滚!一边去!”

特里斯坦默数到十，愤愤不平地走开了。他在离矮树林十几步时停下，等星星一瘸一拐地爬下篷车，向他走来。

“你还好吗？”见星星走近，他真诚地问道。

“挺好的，谢谢你。”星星说，“她没为难我。说实话，我觉得她根本没察觉到我在车上。是不是很奇怪？”

瑟莫勒夫人将鸟儿放到面前，用玻璃花触碰它头上的羽毛。鸟儿摇身一变，化作一个年轻女人，她看上去没比特里斯坦大多少，有一头黑色卷发和两只猫咪般毛茸茸的耳朵。她瞟了特里斯坦一眼，特里斯坦觉

得那双紫色眼眸分外眼熟，可怎么都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

星星说：“看来这就是那只鸟的真面目了，她可是个好旅伴呢。”她突然发现，尽管变成了女人，可那缚住鸟儿的银链并未消失，依然绕在她的手腕和脚踝上闪闪发亮。依凡妮指给特里斯坦看。

“没错，我看到了。”特里斯坦说，“真是不幸，可惜我们无能为力。”

他们一同穿过牧草地，走向石墙的裂口。特里斯坦说：“我们得先去拜访我的父母，这么久没见，他们一定非常想我，就像我想念他们一样(老实说，特里斯坦在旅途中压根没怎么想念过父母)。然后我们要去见维多利亚·弗瑞斯特，再往后……”讲到这时，特里斯坦突然闭上嘴，他已不再能接受把星星献给维多利亚的想法。如今在他眼中，星星已不是一件能从一只手递到另一只手的物品，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然而，维多利亚又是他爱过的女人……

思来想去，他下定决心勇往直前，带着依凡妮进村，坦然面对发生的一切。他精神一振，似乎曾是睡鼠的时光不过是一场残梦，就像在厨房的火炉前打了个午盹，而今已再度清醒。他的舌尖仿佛品尝到波洛缪斯先生的上等麦酒。尽管有个闪念令他愧疚，他不记得维多利亚眼睛的颜色了。

当特里斯坦和依凡妮越过牧草地，看到下方石墙的裂口时，又红又圆的夕阳已半隐在屋顶之下。星星犹豫了。

“你真想好了要这么做？”她问特里斯坦，“我有点担心。”

“别怕，你会紧张一点儿都不奇怪。我胃里也翻搅个不停，像吞下了一百只蝴蝶似的。当你在我家的客厅坐下，喝上我妈沏的茶，一下子就会舒心很多——哦，不用真的喝，你可以小口地抿。嗯，我确信为了

这么好的客人，同时欢迎儿子回家，我妈定会特意拿出最好的瓷器。”他抓起星星的手紧紧握住，让她放心。

星星看着他，温柔又苦涩地笑了笑，轻声说：“无论你去哪儿……”

年轻人和坠落的星星手牵手，走近石墙的裂口。

[1]焰形剑：Flamberge，源自日耳曼民族，剑身如火焰般呈波浪形。

[2]巴尔蒙克神剑：Balmung，德国英雄史诗《尼伯龙根之歌》里屠龙英雄使用的宝剑。

第十章 星尘

人们常常注意到，忽视显而易见的大事就像忽略微不足道的小事一样，在生活中屡见不鲜，而对大事不上心往往会惹出麻烦。

特里斯坦·索恩走向石墙的裂口。自十八年前尚裹于襁褓之时起，这将是他第二次从仙国这一侧穿入石墙村。星星一瘸一拐地跟在他身边。故乡的气味和声音涌进脑海，令他头脑发昏，心潮腾涌。他朝裂口走去，向石墙的守卫点头致意，一眼就认出了他俩：年轻点的男子正无所事事地来回倒脚，喝着一大瓶酒——八成是波洛缪斯先生的上等麦酒。他叫威思顿·皮平，是特里斯坦昔日的同班同学，可两人素来没有交情。另一个年长些的男人正急躁地吸着快要熄灭的烟斗。他是特里斯坦曾经的雇主，“门荻与布朗”杂货店的老板杰瑞米·安布罗斯·布朗。两个男人背对着特里斯坦和依凡妮，目光毅然地朝着石墙村，似乎连瞟一眼牧草地上的景象都是种罪过。

“晚上好。威思顿，布朗先生。”特里斯坦彬彬有礼地问候。

两人一惊，威斯顿还将酒洒到了夹克衫前襟上。布朗先生举起木棍，尖端对准特里斯坦的胸口，满脸戒备。威思顿放下麦酒，拿起自己的木棍，挡住裂口。

“站在那儿别动!”布朗先生用木棍示意特里斯坦止步，仿佛他是头野兽，随时都会扑上来。

特里斯坦爽朗一笑：“你不认识我了吗？是我，特里斯坦·索恩。”

正如特里斯坦所想，身为资深守卫的布朗先生没有放下木棍。他上下打量着特里斯坦，从磨破的棕色靴子到乱蓬蓬的头发，再到他被晒黑的脸，轻哼一声，不为所动。“就算你是那个一无是处的索恩，我也不

能放你过去，毕竟我们是石墙的守卫。”

特里斯坦眨眨眼：“我也在石墙边站过岗。并没有规定称不能让墙那边的人进村，只要阻止村里人过去就好。”

布朗先生缓缓点头，像在对白痴说话：“就算你是特里斯坦·索恩——虽说我觉得极其可疑，因为你长得和他完全不一样，说起话来也不像。这点姑且先信你。这样一来，你住在村里这么多年，见过多少从牧草地那边过来的人穿过石墙呢？”

“这个嘛，就我所知，一个都没有。”特里斯坦说。

布朗先生露出笑容，恰如以往因特里斯坦迟到五分钟而扣他一上午工资时的神情：“千真万确。没有明文禁止，因为这种事从不会发生。没人能从墙那边穿过来，反正我当班时你休想。好啦，你快点滚吧!小心我一棍子打你头上!”

特里斯坦惊呆了：“你们是存心刁难我吗？嫌我吃的苦不够多吗？不，我已经历经磨难，却在最后关头被一个自命不凡、斤斤计较的杂货商和一个抄过我历史作业的家伙轰了出去……”他正想破口大骂，可依凡妮碰了碰他的胳膊，劝道：“特里斯坦，走吧，你不该和自己人吵架。”

特里斯坦闭上嘴，转过身，一言不发地与星星走上长满牧草的斜坡。四下混杂着形形色色的人，忙着支摊位、挂彩旗、推小货车。一种宛如乡愁的情绪涌上特里斯坦的心头，半是渴望，半是伤感。周围的人恐怕也有同感。特里斯坦感受到，比起石墙村那些身披精纺夹克、脚蹬平头钉靴子的苍白村民，这儿的人倒与他更为相似。

他们停下脚步，旁观一位矮妇人费力地支起货摊，她的腰粗得几乎和身高同宽。那妇人并未开口，特里斯坦便走过去帮她：扛起手推车上

沉甸甸的盒子搬到摊位上，爬上高高的梯子往树枝上挂彩带，再从盒中取出沉重的玻璃瓶罐(每个瓶罐都塞着一块黑乎乎的大软木塞，用银色的蜡密封，装着一团缓缓旋转的彩色烟雾)摆到货架上。特里斯坦和矮妇人干活时，依凡妮就坐在旁边的树墩上为他们唱歌，嗓音柔软而纯净，唱那些星星之曲，还有她一路上听来的、学到的民间歌谣。

两人收工时已是掌灯时分，明天的摊子已布置完毕。矮妇人坚持请他们吃饭。依凡妮费尽口舌说服她自己不饿，而特里斯坦倒毫不客气，大快朵颐地吃了个精光。他还破天荒地喝下了大半壶甜丝丝的加纳利白葡萄酒，要说这酒比鲜榨葡萄汁烈不了多少，但对他毫无影响。尽管如此，当矮胖妇人在推车后方清理出一片空地给他们就寝时，他早就醉得倒头就睡了。

那一夜晴朗而寒冷，星星坐在熟睡的男人身边，毫无睡意。这人曾想俘获她，尔后成了她的旅伴。不知不觉间，她心中的恨已消散得不知所终。

身后的草坪一阵翕动。一个黑发女人来到她身边，与她一同低下头，凝视特里斯坦的睡颜。

“他体内仍有一丝睡鼠的特质。”黑发女人说，她看上去比特里斯坦大一些，尖尖的耳朵就像猫一样，“有时我会想，她是把人变成了动物，还是释放了我们心中的野兽？也许在我的天性中，就有一部分是鲜艳多彩的鸟儿。为此我曾深思熟虑，却怎么也得不出个结论来。”

特里斯坦咕哝了几句含糊不清的梦话，动了动身子，轻轻打起鼾来。

女人绕到特里斯坦身边，席地而坐：“他心地很好吧。”

“对，我觉得是。”星星承认。

“我得警告你。如果你离开这片土地，去了那里——”女人抬起纤细的胳膊指向石墙村，腕上的银链闪着光，“若不出我所料，你就会变成在那个世界该有的样子：一块从天而降的冰冷死物。”

星星浑身一颤，可一句话也没说。她伸手越过熟睡的特里斯坦，触摸绕在女人手腕和脚踝上的银链。链子一直通向灌木丛深处。

“你早晚会习惯的。”女人说。

“真的吗？你习惯了吗？”

紫眸望进蓝眼深处，旋即转开：“没有。”

星星放下链子，说：“他曾用一根类似的链子绑住我，又放了我，我就从他身边逃走了。他再次找到我，用良心上的责任束缚我，这比任何锁链都来得牢靠。”

四月的微风掠过牧草地，吹得灌木丛和树林发出冷峻的长叹。猫耳女人将脸上的卷发甩到耳后，对星星说：“你知道吗？你还有一项重大的使命。你拥有不属于你的东西，必须物归原主。”

星星绷紧双唇，问：“你是谁？”

“我刚告诉你了，我是篷车上的那只鸟。我知道你是谁，也知道为什么女巫感知不到你。我知道有谁在寻找你的下落，以及她为什么需要你。我还知道你腰间银链上的黄玉从何而来。知悉这些，加上你的真实身份，我便明白了你所承担的使命。”她俯下身，用纤细的手指拨开特里斯坦脸上的碎发。睡着的年轻人没有一点儿动静和反应。

“我无法相信你，也不信任你。”星星说。一只夜鸟在头顶的树枝间啼叫，黑暗之中，听起来异常孤寂。

“我还是鸟儿时，见过你腰间的黄玉。”女人边说边站起身，“那时你在河里洗澡，我看到黄玉并认了出来。”

“你是怎么认出来的？”

黑发女人摇了摇头，最后看了一眼草地上熟睡的年轻人，便沿原路折返，消失在了茫茫夜色中。

特里斯坦的头发再次不安分地滑落到脸上，星星弯下腰，轻轻拨开发丝，任由手指在他的脸上流连。他依然睡得很沉。

日出后没一会儿，特里斯坦被一大只美洲獾弄醒了。獾用后腿行走，披着淡紫色的旧丝袍。它在特里斯坦耳边不停吹气，见他睁开困倦的双眼后，连忙眉飞色舞地说：“你姓索恩，叫特里斯坦是不是？”

“嗯？”特里斯坦轻哼一声。他嘴里有股口臭，舌苔很厚，口干舌燥。他还想再睡上几个小时。

美洲獾说：“有人在打听你，就在石墙那儿。好像有位年轻小姐想和你说话。”

特里斯坦挺身而起，笑得合不拢嘴。星星睡得正熟，特里斯坦推了推她的肩。她睁开惺忪的蓝眼睛，问：“怎么了？”

“好消息!你记得维多利亚·弗瑞斯特吗？我在旅途中提过她一两次。”

“记得，你说起过她。”

“我现在要去见她了!她就在裂口那儿。”特里斯坦顿了顿，“嗯，你最好还是待在这儿，我不想让她误会。”

星星翻了个身，用胳膊挡住脸，没说什么。特里斯坦以为她又睡过去了，便穿上靴子，到牧草地的小溪边洗脸漱口，接着匆匆穿过牧草地，奔向石墙村。

今早守卫石墙的是教区的牧师迈尔斯，还有酒馆老板波洛缪斯先生，站在两人中间的是个年轻女孩，背对着牧草地。“维多利亚!”特里斯坦喜出望外地大喊，见那女孩转过身，才发现她不是维多利亚(他忽然想起维多利亚的眼睛是灰色的，没错，就是灰色的，他怎么能忘了呢)。年轻女孩穿戴着漂亮的花边礼帽和披肩，泪汪汪地看着特里斯坦，可特里斯坦叫不出她是谁。

年轻女孩激动地说：“特里斯坦!真的是你!他们说你在这儿!哦，你怎么能这样？怎么能这样!”特里斯坦当即明白了这个责备他的女孩是谁。

“路易莎？”他对自己的妹妹说，“我离开的日子里，你真的长大了，从一个小丫头变成了优雅的小姐。”

路易莎从袖管里抽出一条蕾丝花边的亚麻手帕，擤了擤鼻子，轻轻擦拭脸颊。她对特里斯坦说：“而你呢，历经长途跋涉，变成了头发蓬乱、衣衫褴褛的吉卜赛人。幸亏你看上去还挺健康的。来，回家吧。”她迫不及待地示意哥哥穿过石墙，到她身边来。

“哦，事情是这样的。威思顿和布朗先生昨晚站完岗后去了‘第七只喜鹊’酒吧，威思顿无意间说起他们撞上一个自称是你的邋遢流浪汉，便将他挡在墙外头。他们竟把你拒之门外!消息传到父亲耳中，他二话不说就闯进酒馆，把他俩劈头盖脸给说了一顿。我简直不敢相信他会有那样一面呢。”

“有些人想让你早上就回来，也有些人想让你等到中午。”牧师说。

“不过那些想让你等的人，今早都没轮到班。”波洛缪斯先生说，“他们还传出不少闲言碎语，等我哪天当班时撞见，我一定为你澄清。不管怎么说，见到你回来我真高兴。快过来吧。”他边说边伸出手，特里斯坦热情地与他握手，再与牧师握手。

牧师说：“特里斯坦，想必你一定在旅途中大开眼界。”

特里斯坦回想了一会儿，应道：“我想是这样，没错。”

“那你下周一定得上我家来。我们会备好茶，听你娓娓道来。你一安顿好就来，如何？”特里斯坦向来对牧师心存敬畏，此刻只有点头的份儿。

路易莎有些夸张地叹了口气，迈开轻快的步子向“第七只喜鹊”走去。特里斯坦沿着卵石道追上她，走在她身边。

“见到你，我心里高兴得不得了。”

“说得好像我们不挂念你似的。”路易莎嗔怪地说，“你在外头游荡了那么久!走的那天都不来叫醒我跟我说声再见。父亲一直记挂着你，老是出神。圣诞节时你不在家，我们吃完鹅肉和布丁后，父亲拿出红酒，向不在场的亲朋好友干杯。妈妈哭得像个小宝宝，我也哭了，父亲也掏出最细软的手帕擤鼻子。外公外婆硬要放圣诞爆竹，读欢乐箴言，却只让大家的情绪变得更低落。说白了，特里斯坦，你把我们的圣诞节搅得一团糟。”

“实在抱歉。”特里斯坦说，“现在我们要去哪儿？去做什么？”

“我们要去‘第七只喜鹊’，这不明摆着吗？波洛缪斯先生说你能用他的会客厅，有人在那儿等你，想和你谈一谈。”走进酒馆后，她便不再多说了。特里斯坦认出了一些熟面孔，有的冲他点头或微笑，有的面无

表情。他与路易莎一同穿过人群，走上狭窄的楼梯，脚下的木板嘎吱作响。

路易莎紧盯特里斯坦，嘴唇颤抖着。她突然张开双臂抱了上来，把特里斯坦吓了一跳。她抱得那么紧，都快让他喘不上气了，过后又一言不发地松开，掉头跑下木梯。

特里斯坦敲了敲会客厅的门，走了进去。屋里装饰着好些别致的小玩意儿，比如古色古香的雕塑和陶罐。墙上挂有一根木棍，缠绕着常春藤叶，实则是精雕细刻的深色金属，巧夺天工。不过除这些装饰外，这就是间毫不出奇的会客厅，典型的忙碌单身汉配置：一把小躺椅，一张矮桌上放着一本劳伦斯·斯特恩[1]的布道演说稿，皮面精装，已被翻阅数载。屋里还有一架钢琴和几把皮面扶手椅，维多利亚就坐在一把椅子中。

特里斯坦踱步走到她面前，单膝跪地，就如同那晚在乡村的泥地里那样。

“不，别这样。”维多利亚极不自在，“你快起来，坐到那把椅子上好吗？嗯，好多了。”晨曦穿透上方的蕾丝窗帘，照在她栗色的头发上，为她的脸镶上金边。“瞧你，你都长成男人了。唉，你的手，你的手怎么了？”

“被火烧伤了。”

一开始她一声不吭，只是看着特里斯坦，尔后坐回扶手椅，盯着前方墙上的木棍，或是哪个稀奇古怪的雕塑。她开口道：“特里斯坦，我有好多事必须告诉你，可每件事都难以启齿。如果你能不打断我，听我说完，那我会万分感激。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必须向你道歉。都怪我愚蠢，才把你送上背井离乡的漫长旅途。我以为你只是在开玩

笑……不，不是玩笑。我以为你太懦弱，太孩子气，不会把天马行空的誓言当真。直到你离开，日子一天天过去却一直没回来，我才意识到你是认真的，但为时已晚。

“我……我每天都担惊受怕，怕自己把你推上了绝路。”

她说话时一直盯着前方。特里斯坦感受到，恐怕这番说辞已在她脑海中演练过上百遍。正因如此，她才不让自己插话，一旦偏离腹稿，她便会不知所措。

“我的确待你不公，可怜的小店员……不，你已经不再是个小店员了，是吧？可是，你曾经对我的追求，怎么看都傻头傻脑……”她停了一下，双手紧紧抓住椅子的木扶手，指关节先是泛红，随之发白，“特里斯坦，你想知道那晚我为何不肯吻你吗？”

“你有权不吻我。维姬，我来并不是想让你伤心，我找到星星，也并非想让你困扰。”

她扭头转向一边：“这么说，你找到了那一夜我们看到的星星？”

“没错。星星现在就在牧草地上，你让我做的事，我做到了。”

“那再为我做一件事吧，问我那晚为何不肯吻你。毕竟在我俩小时候，我曾吻过你。”

“好吧，维姬。那一夜，你为何不愿意吻我？”

“因为……在我们看到流星的前一晚，罗伯特向我求婚了。见你那天，我来店里是想找他，告诉他我愿意嫁给他，并让他去向我父亲提亲。”这一番话说出口，她仿佛卸下了心上的重担。

“罗伯特？”特里斯坦脑中乱哄哄的。

“罗伯特·门荻，你以前在他店里工作。”

“门荻先生？你和门荻先生？”

“没错。”维多利亚鼓起勇气直视他，“之后你把我的话当真，跑去为我带回星星。往后的每一天，我都因干下不可饶恕的蠢事而深深愧疚——我许下承诺，若你带回星星就嫁给你。特里斯坦，有好些日子，我都辨不清哪种情况更糟：是你在石墙那边丢了性命，全然出于对我的爱；还是你狂想成真，带回了星星，让我做你的新娘。不过，村里好多人都劝我不必太过介怀，说你有朝一日免不了会去石墙另一边，你本就是从那儿来的，自然会受天性的召唤。但是，在我内心深处，我明白是自己错了，也知道终有一天，你会归来找我。”

“你爱门荻先生吗？”特里斯坦抓住他唯一听懂的事问道。

维多利亚点点头，仰起脸，漂亮的下巴正对着特里斯坦：“但我已经答应了你，特里斯坦，我会遵守诺言。这事我告诉了罗伯特。我得为你遭受的一切负责——包括你烧伤的手。如果你想要我，我就是你的了。”

“说实在的，要为我经历的一切负责的是我自己，而不是你。尽管我时不时会想念松软的床铺，但我一刻都没有后悔过，也绝不会以曾经的眼光看待睡鼠了。但你并没有承诺，若我带回星星就嫁给我，维姬。”

“我没有吗？”

“没有啊，你答应的是给予我想要的一切。”

维多利亚直起腰，盯着地板，双颊染上一层红晕，红得像挨了一巴掌似的。“我以为——”她正想解释，可被特里斯坦打断了。

“不，我其实没有那么想。你说的是，无论我想要什么，你都会给我。”

“是这样。”

“既然如此……”他顿了下，“我希望你嫁给门荻先生，越快越好——如果安排得过来，何不就在这星期呢？我还希望你们成为有史以来最幸福的男女。”

维多利亚长舒了一口气，看向他：“你说的是真的吗？”

“带着我的祝福嫁给他，我们就两不相欠了。星星应该也这么想。”

敲门声响起，一个男人的声音喊道：“你们谈得可好？”

“挺好的。”维多利亚说，“请进，罗伯特。你还记得特里斯坦·索恩吧？”

“早上好，门荻先生。”特里斯坦握了握对方汗湿的手，“我知道你们马上要结婚了，请接受我最诚挚的祝福。”

门荻先生咧嘴一笑，看上去像在牙疼。他又将手伸向维多利亚，后者从椅子中站起。

“弗瑞斯特小姐，如果你想见星星——”没等特里斯坦说完，维多利亚就摇头打断了他。

“索恩先生，见到你平安到家我很高兴。相信你一定会来我们的婚礼吧？”

“乐意之至。”特里斯坦嘴上这么说，却知这是违心之言。

平日里，“第七只喜鹊”在早餐前并没这么热闹，可今天是集市日，村民和外来客纷纷挤进酒馆，享用盘中堆得像小山那么高的羊排、培根、蘑菇、煎蛋和黑布丁。

邓斯坦·索恩正在酒吧里等特里斯坦，见儿子下楼，便起身迎上去，拍了拍他的肩。“看来你毫发无损地回来了。”他的语气透着骄傲。

特里斯坦觉得自己似乎长高了，在他印象中，父亲还要更高大一些：“好久不见，父亲。我的手受了点伤。”

“你妈妈已经做好早餐，在农场等你了。”

“有早餐真是太棒了，当然再见到母亲也很棒。”特里斯坦由衷地说，“我还有事想问你。”他还在琢磨维多利亚刚说的话。

“你长高了。哦，看来你亟须去趟理发店。”邓斯坦将杯中酒一饮而尽，与儿子一同离开“第七只喜鹊”，步入晨曦。

两位索恩翻过篱笆，踏上邓斯坦的农场，穿过特里斯坦儿时玩耍的牧草地。他提出了困扰自己多年的疑问——自己的身世之谜。在走向农舍的长路上，父亲向他一五一十地讲述了自己的往事，仿佛在讲一个别人的故事——一个爱情故事。

特里斯坦回到了久违的家，妹妹正在等他。炉子和桌上都放着热气腾腾的早餐，是他原以为的亲生母亲为他精心准备的。

瑟莫勒夫人摆好小摊上的最后一朵玻璃花，冷眼望着集市。刚过正午，游客开始四处游逛，可没人在她的摊位前停下脚步。

“九年一度，来的人越来越少啦。”她说，“要我说，再过不了多久，这集市就要只剩下回忆了。毕竟还有别的集市、别的市场。这儿气

数已尽，再过四五十年，顶多六十年，就要彻底消失了。”

“也许吧。”她的紫眼女奴说，“不过跟我都没什么关系，这是我最后一次参加集市。”

瑟莫勒夫人瞪了她一眼：“我还以为，过了这么长时间，我早就磨灭了你的傲气哩。”

“这才不是傲气，你瞧。”女奴举起缚住自己的银链。链子闪着光，却比先前更细、更透明，仿佛不是由银，而是由烟雾构成的。

“你做了什么好事？”老太婆唾沫星子乱喷。

“我什么都没做，该做的我十八年前都做了。我被你束缚为奴，直到有一天，月亮失去女儿，一周中又出现两个星期一，我就会重获自由。”

下午三点过后，星星坐在牧草地上，旁边是波洛缪斯先生卖红酒、麦酒和小吃的小摊。她凝视着石墙的裂口和后头的村庄，时不时有光顾小摊的人请她品尝红酒、麦酒或油光光的大香肠，她一律婉言谢绝。

“你在等人吗，亲爱的？”平淡的午后，一个俏丽的姑娘这么问星星。

“我也不知道，大概是吧。”

“是个小伙子吧，若我没猜错，他一定像你一样惹人喜爱。”

星星点点头：“算是吧。”

“我叫维多利亚。维多利亚·弗瑞斯特。”年轻女子说。

“我叫依凡妮。”星星自上而下又自下而上打量维多利亚，“这么说，你就是维多利亚啊。久闻大名。”

“你也听说了我的婚礼？”维多利亚的眼中满是骄傲与喜悦的光芒。

“婚礼？”依凡妮伸手摸向腰间，抚弄银链上的黄玉，又看了眼墙上的裂口，瘪了瘪嘴。

“呀，你真可怜!他真不是个东西，居然让你等这么久!”维多利亚说，“你为什么不自己穿过去找他呢？”

“因为……”星星欲言又止，“是啊，也许我的确该自己过去。”头顶的天空布满一绺绺或灰或白的云，露出片片蓝天。“我希望母亲能出来，我好先和她道个别。”她吃力地站起身。

但维多利亚不想那么轻易让新朋友离开，她闲扯个不停：结婚公告啦，结婚证啦，唯有大主教能颁发的特别证书啦。她还说自己实在幸运，因为罗伯特认识大主教。婚礼似乎安排在六天后的中午。

随后，维多利亚叫住一位仪表堂堂的绅士。他两鬓斑白，抽着黑色雪茄，笑起来像在牙疼。“这是罗伯特。”维多利亚介绍道，“罗伯特，这是依凡妮，她在等男友。依凡妮，这是罗伯特·门荻。下个星期五中午，我就要变成维多利亚·门荻啦。亲爱的，也许你能在婚宴上这么致辞——在这个星期五，同时出现了两个星期一[2]!”

门荻先生猛吸一口雪茄，向未婚妻郑重表示自己会认真考虑。

“这么说来，”星星斟酌用词，“你不是要嫁给特里斯坦·索恩咯？”

“对啊。”维多利亚说。

“哦，太好了。”星星又坐了下去。

几小时后，当特里斯坦穿过石墙回来时，星星仍坐在原地。特里斯坦精神恍惚，可一见她便打起了精神。“嗨，等我的这段时间过得可好？”他边说边扶星星站了起来。

“不太好。”星星说。

“对不起。我该带着你进村的。”

“是的，但你不可以，我只能活在仙国。若我踏入你们的世界，顷刻就会变成一块从天空坠落的冰冷陨石，还是坑坑洼洼的。”

“可我险些就带你进去了。”特里斯坦一阵后怕，“昨晚我就试着……”

“没错。这再次印证你是个不折不扣的傻瓜、呆子……白痴!”

“还有大笨蛋。”特里斯坦补充，“你总喜欢喊我大笨蛋，还有猪头。”

“哼，你就是这些东西的总和，有过之而无不及。你为什么让我等这么久？我还担心你遇到麻烦了呢。”

“抱歉。我不会再离开你了。”

“嗯，你不会的。”星星认真而笃定地说。

特里斯坦牵起星星的手，两人手拉手逛遍集市。一阵狂风刮来，掀起旗帜和帐篷的帆布，冰凉的雨滴噼里啪啦落在他们身上。他们到一个书摊的遮篷下躲雨，身边还有别的人和生物。书摊主吃力地将一大箱书挪到篷布下，以免被雨淋湿。

“鱼鳞天，鱼鳞天，湿不久也干不久。”一个头戴黑色丝绸大礼帽的绅士对特里斯坦和依凡妮说。他向书摊主买了一本红色封皮的小书。

特里斯坦笑着对他点点头，见雨势明显变小，便与星星动身离开了。

“我打赌，他们对我的感谢仅此而已。”大礼帽绅士对书摊主说。书摊主完全不知其所云，也无意过问。

“我和家人道过别了。”特里斯坦边走边对星星说，“向我的父亲，母亲——或许我该称她为父亲的妻子，还有我的妹妹路易莎。我不打算再回去了。现在我们只须想办法将你送回天上，兴许我能跟你一起去。”

“你不会喜欢待在天上的。”星星婉言道之，“听说……你不娶维多利亚·弗瑞斯特了。”

特里斯坦点点头。

“我刚见到她了，你知道她怀着小宝宝吗？”

“什么？”特里斯坦一脸震惊。

“我猜她自己还不知道呢，一两个月了。”

“天哪，你是怎么知道的？”

这回轮到星星耸肩了。她说：“你知道吗？当得知你不会与维多利亚结婚时，我有多快活。”

“我也有同感。”特里斯坦也坦言相告。

雨又下了起来，这回他们没去避雨。特里斯坦将星星的手捏在掌心，听她说：“你说，一颗星星和一个凡人……”

“确切来讲，是半个凡人。”特里斯坦接过话，“我曾设想的一切——我是谁，我是什么，都是谎言，要么半真半假。你都无法想象，在得知真相那一刻，我有多么解脱。”

“无论你是什么，我想先挑明一点，我们可能永远不会有孩子。”

特里斯坦看着星星，淡然一笑，什么都没说。他用双手抓住星星的上臂，站在她身前，低头看着她。

“你知道了就好。”星星倾身拥住他。

在凉丝丝的春雨中，他们第一次接吻，对漫天飞雨浑然不觉。特里斯坦的心怦怦直跳，仿佛盛不下呼之欲出的喜悦。忘情拥吻之时，他睁开眼，对上星星天蓝色的眼睛，她的眸中诉说着不离不弃。

银锁链化作烟雾，上一瞬还悬在空中，一阵强劲的风雨刮过，便消散得无影无踪。

一头黑色卷发的女人像猫一样伸了个懒腰，微笑着说：“我的奴役期终止了，你和我自此断绝关系。”

老太婆无助地看着她：“那我可怎么办？我老了，没法一个人打理摊子。你这个心肠歹毒的蠢婆娘，居然这么狠心地抛弃我。”

“你的难处与我何干？”她曾经的女奴说，“不过从今往后，再也没人能叫我蠢婆娘、奴隶或任何非我真名的称呼。我是乌娜女爵，风暴堡第八十一任领主的头生子，也是他唯一的女儿。你束缚我的魔咒已经失效。现在你必须向我道歉，叫我的真名。不然的话，我可有十足的干劲

追捕你一生，毁掉你在意的一切和你变成的任何东西。”

她们互相瞪视，片刻后，老太婆先转开了脸。

“乌娜阁下，我为曾叫你‘蠢婆娘’而深感愧疚。”她一字一顿，仿佛每个字眼都是吐出来的苦木屑。

乌娜女爵点点头：“很好。眼下你我关系已尽，你必须偿付我多年的辛劳。”这些事自有规矩，万事万物皆有规矩。

雨依旧一阵阵地下，偶尔停歇，可还没等人们从避雨处撤离，便再次倾倒而下。特里斯坦和依凡妮坐在篝火边，全身湿透但心情雀跃，与一群各形各色的人和生物相伴。

特里斯坦问他们有没有见过一个小毛人，并尽量如实地描述了它的面貌。有人称曾与它打过照面，可没人在集市上见过它。

特里斯坦的手不由自主地伸进星星的湿发，揉搓缠绕，自责为何过了这么久，才发觉自己如此在意她。他把这想法告诉星星，星星骂他“白痴”，他却宣称，男人被叫作白痴是此生最高的殊荣。

“那么，集市结束后我们去哪儿呢？”特里斯坦问星星。

“我不知道，但我还有一项使命没有完成。”

“使命？”

“没错。就是我给你看过的那块黄玉，我要将它交还给正主。上回那人现身了，却被客栈老板娘割断了喉咙。因此黄玉还在我手上，我真希望能快点送出去。”

一个女人的声音从特里斯坦肩后传来：“特里斯坦·索恩，向她要那

个东西。”

特里斯坦转过身，望见一双眼睛，颜色像草原上的紫罗兰。“你是女巫篷车里的那只鸟儿。”他对女人说。

“当时你还是只睡鼠，我的儿子，而我则是鸟儿。”女人说，“如今我已恢复原形，告别了苦役生涯。向依凡妮要那个东西，你有这个权利。”

他转向星星：“依凡妮？”

星星点点头，等着他往下说。

“依凡妮，你愿意将那样东西给我吗？”

星星一脸困惑。她探进袍子，小心翼翼地摸出一大块黄玉，上头挂着一根断裂的银链。

“这是你外祖父传下来的。”女人对特里斯坦说，“你是风暴堡一脉仅存的男性后裔，把它挂到脖子上。”

特里斯坦照做。当他搭上银链两端时，接口处自发缠绕复原，变得平滑如新。“好厉害。”他半信半疑地说。

“这是风暴堡的力量之源，没人胆敢置疑。你拥有血统，而你的舅舅们都已魂归故里，你会成为风暴堡的新一任明君。”

特里斯坦大惑不解地盯着母亲：“可我不想统治任何地方、任何事物，除了我爱人的心。”他拉起星星的手贴到胸口，微微一笑。

女人不耐烦地扭动耳朵：“特里斯坦·索恩，十八年来，我从未有求于你。可现在，我提出的第一个再容易不过的请求，请你帮一个小之又

小的忙，你竟对我说‘不’。我问你，特里斯坦，这是你对母亲该有的态度吗？”

“不，母亲。”

“那就好。”她欣慰地说，“我觉得你们年轻人最好还是有个家、有份工作。若这份动作不适合你，你大可以离开，毕竟银链无法将你绑在风暴堡的王座上。”

特里斯坦顿时安下心来，可星星却未释怀。她知道银链能自如地伸缩变形，可她也明白，初次相认就与特里斯坦的母亲起冲突，并非明智之举。

“我能否有幸知晓您尊姓大名？”依凡妮问。她还怕这番措辞过于恭敬，可见特里斯坦母亲自得而受用的样子，便知没有。

“我是风暴堡的乌娜女爵。”特里斯坦母亲边说边摸进身侧的小包，取出一朵深红的玻璃玫瑰，在火光下近乎发黑，“六十年来的苦役生涯啊。虽说给出这朵玫瑰令她恼羞成怒，但规矩就是规矩，她若不给便会失去法力以及更多东西。而现在，我打算用玫瑰换一顶轿子，载我们风光体面地抵达风暴堡。哦，我太想念风暴堡了。我们得有马夫、骑行护卫，也许还要再来头大象——大象开道，气势磅礴，还有谁胆敢挡道……”

“我不要。”特里斯坦说。

“不要？”他母亲反问。

“不要。”特里斯坦又说了一遍，“母亲，你可以随你所愿，乘轿子、大象、骆驼或别的东西回风暴堡。但依凡妮和我要自己过去，用双脚走过去。”

乌娜女爵深深吸了口气。依凡妮觉得自己该回避这场争执，便起身说要去四处走走，不会走太远，一会儿就回来。特里斯坦用祈求的眼神挽留她，但她摇摇头：这是他必须赢得的战争，若自己不在场，他会表现得更好。

她跛着脚走进渐渐昏暗的集市，在一个帐篷边停下脚步。帐篷里传出乐音和鼓掌声，光像温暖的金黄色蜂蜜，流泻而出。她听着音乐，想着心事。路边有个头发花白的驼背老太太，一只瞎眼蒙着蓝灰的翳，她颤巍巍地向星星走来，请星星停下来聊一聊。

“有什么事吗？”星星问。

老太婆的身形已随岁月缩成孩童般大小。她拄着一根同自己一样高、一样弯的拐杖，骨节肿大的手不听使唤地颤抖。她那完好的眼睛和浑浊的瞎眼双双盯着星星，开口道：“我来取走你的心。”

“真的吗？”

“对，我差点儿就得手了，在山垭口那里。”老太婆陷入回忆，喉音沙哑，“你还记得这个吗？”她背上有个驼峰似的大袋子，伸出一根象牙色的螺纹角，依凡妮一眼便认了出来。

“是你？”星星问瘦小的老太婆，“你，拿刀的那个？”

“没错，就是我，可我耗尽了为旅行而备的全部青春，每施展一次魔法就会消耗一些。我从没有像现在这么衰老过。”

“如果你敢碰我，哪怕只用一根手指，你都会后悔莫及。”

“等你到了我的年纪，就会理解什么叫后悔，也会明白，从长远看来，这儿那儿多一点后悔也算不了什么。”老太婆用力吸了口气。她的

红裙几经缝补，数年来已褪尽色彩。一边肩膀上的布料垂落下来，露出一道皱缩的伤疤，像是千百年前的陈年旧伤。“我想问你，为什么我在脑海中再也找不着你了？你依然存在，却像一道鬼影、一缕云烟。不久前你烧伤了——你的心烧伤了，如一团银火浮现在我脑中。可自客栈那晚后，影像就变得支离破碎、暗淡无光，而现在已完全消失了。”

对这个曾想取她性命的老婆婆，依凡妮心中只剩下怜悯。她说：“或许你苦苦寻找的心，早已不再属于我了呢？”

老太婆不住地咳嗽干呕，浑身抽搐。

星星等她平复下来，才说：“我已将自己的心给了别人。”

“那个男孩？客栈里那个？带着独角兽的？”

“没错。”

“你应该将心交给我，让我带回去。我和妹妹们便能再次焕发青春，一直活到下一个纪元。你的男孩只会让你心碎，糟蹋你的心，或把它弄丢。他们都那副德行。”

“话虽如此，他已得到了我的心。”星星说，“希望你空手而归时，你的妹妹们不会太为难你。”

就在这时，特里斯坦向星星走来，握住她的手，向老太婆点头致意。他对星星说：“都解决了，没什么可担心的了。”

“那轿子呢？”

“我母亲会乘轿子回去。我向她保证，我们迟早会抵达风暴堡，但路上要慢慢来。我想我们得先买两匹马，再一路走，一路欣赏沿途风光。”

“你母亲同意了？”

“她最后松口了。”特里斯坦愉快地说，“真不好意思，刚打断了你们。”

“我们差不多说完了。”星星转向矮小的老婆婆。

“我的妹妹们会残忍无情地对待我。”年迈的巫后说，“不过，谢谢你的关心。你的心真善良，孩子，可惜它不属于我。”

星星弯下腰，亲吻老婆婆枯瘦的面颊，干硬的头发擦疼了她柔软的嘴唇。

星星和她的心上人朝石墙走去。

“那个老太婆是谁啊？看上去挺面熟的。”特里斯坦问，“没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吧？”

“没有啦，她只是我在路边认识的人罢了。”

他们身后是张灯结彩的集市：灯光、烛光、魔光和荧荧的精灵之光，宛若夜空的梦落到了大地上。在他们面前，越过牧草地，在无人看守的石墙那头——是石墙村。油灯、煤气灯和蜡烛的光穿透万家之窗，闪耀跃动。在特里斯坦眼中，就如一千零一夜里的世界那般遥远而不可思议。

他最后一次(这一点他很确定)望向石墙村的灯火，凝视良久，一语不发。从天而降的星星站在他身旁。随后他转过身，和星星一同向东边走去。

[1]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 18世纪英国小说家、牧师，代表作《项狄传》《感伤旅行》。

[2]门荻即Monday音译，意为星期一。

尾声 若干结局之一

失踪良久、生死未卜的乌娜女爵重回休恩山那一天(她在小时候被一个巫婆偷走了)，足以载入风暴堡的史册。由三头大象所拉的浩荡车队抵达风暴堡后，欢庆的烟火与宴会(官方及非官方的)一连持续了好几周。

乌娜女爵宣称，她的两个兄弟可能已经死亡，而自己在外出时诞有一子，他将继承风暴堡的王位。听闻此言，举国上下一片欢腾，盛况空前。她告诉民众，她儿子已将风暴堡的力量之源挂在了脖子上。

他和他的妻子不久便会抵达，尽管乌娜女爵也不知确切时间，这似乎挺令她恼火的。同时，在两人未到之前，乌娜女爵宣布自己将摄政统领风暴堡。她这么做了，还做得相当不错，休恩山及所属领地在她的统治下，全都兴旺昌隆起来。

三年多后，风暴堡山脚下的排云镇里，来了两个饱经风霜的流浪汉，满身尘土，腿脚酸疼。他们在一家小客栈要了间房，叫人送来热水和锡浴盆，一连住了好几天，时不时与客栈里的人攀谈。离开前那一晚，那女人看向男人，问："怎么样？"她走起路来有点瘸，发色淡得近乎发白。

"嗯，看来母亲统治得有声有色。"男人说。

"如果你登上王位，一定与她不相上下。"女人意味深长地说。

"也许吧。我真觉得这儿很适合养老。可我们还有这么多地方没有去，这么多人有待结识。更别提没肃清的罪行、没消灭的恶棍和没欣赏的风景。诸如此类，你明白的。"

她苦笑了一下，说：“至少我们不会无聊了。不过我们最好给你母亲留个字条。”

于是，客栈伙计给风暴堡的乌娜女爵送去一封信，信以蜡封口。乌娜女爵先仔细盘问了那一男一女的情况，然后才撕开封蜡，阅读来信。信是写给她的，问候语后写道：

不可避免地逗留尘世

静候相见的日子

信由特里斯坦署名，在他的签字边有个指印，在阴影下闪着点点微光，像是撒了一层小星星。

乌娜女爵无可奈何，也只能放下心来。

又过了五年，两个旅人终于回到了高山上的堡垒。他们风尘仆仆、衣衫褴褛，令整个王国蒙羞，把他们当流氓无赖对待。直到男人出示挂在脖子上的黄玉，人们才认出他是乌娜女爵的独子。

加冕仪式和后续的庆祝活动持续了近一个月，年轻的风暴堡第八十二任领主上位执政。他尽可能少做决策，但每个决策都很英明，尽管一开始并不能看出来。虽然左手带伤疤不太灵活，他依然骁勇善战，还是个老谋深算的战略家。他带领子民战胜了阻碍要道的北界地精，还促成了与高崖地雄鹰部落的和平往来，持续至今。

他的妻子依凡妮光彩照人，来自很遥远的地方(没人说得准到底在哪儿)。在与丈夫初次抵达风暴堡后，她在城堡顶层为自己挑了一间房。这间房的屋顶于几千年前被落石击塌，早已弃置不用，没人愿意住。屋顶敞开露天，月光和星光穿透稀薄的空气照射下来，异常明亮，仿佛触手可及。

特里斯坦和依凡妮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但注定无法永恒，因为时间这个盗贼终归会把一切收入自己尘封的仓库。但他们依然幸福了很久，斗转星移，直到某一夜死神降临，在风暴堡第八十二任领主耳边，悄声道出自己的秘密。领主垂下白发苍苍的头，再无声息。他的遗体被子民们送入宗庙，一直躺到今日。

特里斯坦去世后，有人宣称他是城堡联盟的一员，参与推翻怪物朝廷的势力。可此事的真相，和其他许多事一样，都随着他的过世而烟消云散，难以考究其详。

依凡妮成了风暴堡的女领主，无论战时或和平年代，她都是一位不负众望的明君。她不像丈夫那样年华逝去，眼睛依旧湛蓝，头发仍是近白的淡金色。自由的风暴堡城民偶尔会发现，当她的脾气骤然爆发时，就同特里斯坦初次在湖边林地里见到她时一个样。

直到今日，她走起路来还有点跛，但风暴堡中没人敢说三道四，就像他们同样不敢议论她时而会在黑暗中发光一样。

人们说，每晚处理完国事后，她会一瘸一拐，独自爬上宫殿之巅，站上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似乎对山顶的寒风毫不在意。她一言不发，只是仰望着漆黑的天穹，眼神忧伤，看那漫天星辰悠然起舞。

后记

《星尘》是一篇小说的后续。这篇小说我还没写，也不确定到底会不会写。也许哪天会动笔吧。

“石墙村”是我最先想好的：一个小村子，位于英格兰和仙国的边界。随后有了故事的雏形和设定，主人公是一个四十来岁的爱情小说家，他从美国归来，在石墙村落脚。我想这会是个爱情故事，魔幻而离奇，但必定发生在石墙这一侧。

我写完第一章，搁了好久。

别管是什么原因，反正我停笔了。

很久后的一个晚上，一年或更迟以后，我在沙漠里看到一颗流星，宛如燃烧的钻石。在那一瞬，《星尘》的开篇呈现在了我的眼前。

我开始写《星尘》。为此我特意买了支钢笔，想着用钢笔写书稿没准是个好主意，如今这成了一个“拖累”我的喜好。近来我很有兴趣新创一批人物——维多利亚时代石墙村村民的先祖：索恩家族、海斯塔家族……波洛缪斯先生仍在“第七只喜鹊”贩卖上好的葡萄酒，等待珍妮·科顿的到来。

(这些人在《美国众神》里珍妮·科顿所写的书中得见。)

也许哪天我会写完《石墙村》，也许不会，也许会用这篇序章，也许不会(虽说我觉得两件事都该做)。无论如何，序章是我数年前写下的，是《星尘》开始的地方。

《石墙村·序章》此前只出版过两次，初次编于1999年出版的《星

尘坠落》。众多艺术家为该书合编插画，为艺术家查尔斯·维斯的妻子筹钱，她遭遇了惨烈的车祸。《星尘坠落》还收录了关于石墙村的另一个短篇——威灵顿领主如何找回马的故事，作者是苏珊娜·克拉克。几年后，美国海兰出版社的版本中再次收录了《石墙村·序章》。

(我始终想写另一个故事，它发生在《星尘》的世界，讲述特里斯坦如何以及为何乘热气球去了地狱。)

希望你享受《星尘》。

尼尔·盖曼

石墙村：序章

它不是黑白的，你凑近后才能看出来。珍妮屏住呼吸，生怕把鸟儿吓跑。

它的长尾巴高高翘起，仰着脑袋，灵动地跳过克尔顿家修剪齐整的草坪。

珍妮盯着这只喜鹊，看得入了神。它的肚皮和翅膀映着纯白的光，覆住头、背、翼尖和尾巴的羽毛乍一看是黑色，近看则不然：尾巴含红、紫、绿，翅膀含蓝和绿，通体透着青翠的光泽。

一只是悲伤。

她十二岁。

她赤脚站在草地上，感受脚趾间的草皮，闻着夜晚的气息。不久前刚下过雨，草地依然湿润。

太不幸了，我不想悲伤。

上方传来呼啦一声，像是在回应她的心念。另一只喜鹊从秋日的天空扑腾着飞了下来。

两只是快乐。这样好多了。

两只喜鹊绕着打转，像身着晚礼服的两个胖子，互相挤眉弄眼，看谁率先开口。

安静的傍晚，天色阴沉，空气灰蒙而凉爽。珍妮穿着印染棉短裙和白色棉布衫。

今天是1963年11月8日，星期五，明天是她的生日。

呼啦。

第三只喜鹊加入了。

第三只是女孩，珍妮想，那一定是我了。

十三岁会有不同的感受吗？珍妮觉得不一定。她对生日存有戒心，除了礼物，她不觉得生日全然为好。睡前你是一个年纪，不由分说，醒来就大了一岁。

明天她就不再是个孩子了。

呼啦。

这只鸟笨拙地落了地，跳到一边稳住身子。

第四只是男孩。她一边想，一边凝视着四只鸟，然后摇了摇头。不，这儿没有男孩，只有她的哥哥们。

四只喜鹊互不理睬，各自忙着在湿润的草地上东瞅瞅西瞧瞧，时而用又黑又弯的鸟喙啄起什么东西来。

离得近了，它们也没她想象的那么大，只是尾巴特别长。喜鹊在她面前的草皮上绕着圈，尾巴上下摆动。

大概一周之前，珍妮读了一本书，故事发生在一所寄宿制女校：品学兼优的女生——艾莉森被指认偷了玛乔丽的几枚戒指，玛乔丽是个高傲的女孩，担任曲棍球队的队长。不过呢，最后一章中，戒指在一个喜鹊巢里被发现了；当玛乔丽扭伤脚踝时，艾莉森带领曲棍球队赢得了胜利。

珍妮很好奇，喜鹊到底会不会偷亮晶晶的东西？

她不晓得自己能一动不动站上多久。她实在不想把喜鹊吓跑，但她的左大腿开始抽筋了。

呼啦。

呼啦。

又来了两只喜鹊，一只特别小——个头小年纪也小。童谣又在她脑中响起：五只是银，六只是金。

这是不是说她会发财？珍妮说不准自己会不会喜欢。

六只喜鹊。

她听到不远处哥哥们的叫喊声，就在屋后的树林里。她万般祈祷，他们千万别玩着玩着就离这儿越来越近，把鸟儿吓走。

她隐隐感受到，你一生中并无太多此刻般的时刻：在这一刻，肺里的空气、脚下湿漉漉的草坪、贴着皮肤的棉布——都让你真切地感受到自己活着；在这一刻，你完完全全活在当下，过去和未来都无所谓了。

她试着放缓呼吸，想让此刻永驻。

喜鹊全都停止了绕圈，也不再啄食，其中一只歪着脑袋盯着她，另外几只……

它们在等待。

珍妮与它们一起等，扭动着湿草中裸露的脚趾。

她听不到哥哥们的声音了。他们一定进了屋，或入了树林深处。

呼啦。

这只喜鹊特别大。

这是最后一只。七只是个不可告人的秘密。这是童谣的最后一句。

她惊奇地盯着它：从它的喙尖到尾端足有两尺。还有颜色，它的翅羽上有好些她叫不上名的颜色。另外六只喜鹊一蹦一跳，围成一个半圆，全都面朝珍妮。

珍妮看着喜鹊，在秋日寒凉的黄昏中。

喜鹊也看着她，似乎在等待什么。

七只是个秘密，不可告人的秘密。

她常在坐车时数窗外飞过的喜鹊，可在此之前，她从没见过三只以上一同出现。

“告诉我，秘密是什么呀？”珍妮对鸟儿说。

有那么一瞬，她担心它们会受惊，生怕自己一开口就打破了魔咒，可鸟儿没有动静。

最后一只喜鹊仰望着她，头歪向一边，像是把她当成了一枚闪亮的戒指，估量着值不值得把她带回鸟巢。

“你要去石墙村。”这只喜鹊说道。它的声音很粗糙，有金属质感。

珍妮张开嘴正想发话，可她犹豫了一下。

“哪儿？”她问，“我要去哪儿？”

最小的喜鹊往前迈了几步，告诉她：“可这是个秘密，你跟谁都不可以说。”

“可是——”

她没来得及说完。倏然，所有喜鹊振翅起飞，空中满是黑与白(还有蓝与绿)，耳中仿佛只有扇翅声。珍妮惊得退了一步，胸腔中的心脏怦怦直跳。

鸟儿飞走了。

魔法解除，她突然觉得不舒服：胃揪得很紧，心跳得极快，一阵莫名的恐慌袭上了她。

她跑过潮湿的草坪，进了屋子。

她妈妈在厨房里，正坐在桌边穿红花菜豆：“珍妮？亲爱的，你还好吗？”

珍妮点点头，一言不发地冲进客厅。胃里一阵抽疼。她感到有点恶心，还有点怪怪的。

她两步一跨上了楼梯，进入楼梯顶端的卫生间，锁上门，重重地靠在门背上。疼痛越来越剧烈，她头晕目眩。

慢慢地，她坐了下来，冰凉的油毛毡缓解了她的不适。

她闭上双眼。

脑海中的喜鹊仍在飞来飞去，黑眼睛向下瞅着她，翅膀缓缓扇动。黑白相间的大鸟被困于时间之中，悬在她的眼睛后方。

她感到双腿间有点湿。

珍妮睁开眼，拉下短裙，露出又白又细的双腿，直到能看见白色的棉内裤。内裤中心有个小红点正在扩散。

她浑身一颤，再次闭上眼睛。

你回不去了。这是一条分界线。我再也不是个小女孩了。

也许这就是那群喜鹊想告诉我的吧。

她往内裤上垫了些面巾纸，走下楼梯，去问妈妈该怎么办。

一切都不同于以往了。

现在她明白了。

时间渐渐流逝，可珍妮·克尔顿永远忘不了那一天：卫生间里的感受、母亲的解释、垫上卫生巾，还有阿司匹林溶于水后的苦涩味道。这些事逐渐盖过了先前的事。

三十年过去了，留在她记忆中的，只剩下喜鹊翅膀上绿色和紫色的光泽，还有一点：当你凑近看后，它并不只有黑色与白色。

致谢

首先，我要感谢查尔斯·维斯。他在当今维多利亚风的精灵绘画上首屈一指，若无他的作品启发，这篇故事将不复存在。每完成一章后，我就会打电话读给他听。他会耐心倾听，抓住每个笑点。

我要感谢珍妮·丽、凯伦·伯格、保罗·维兹、梅丽尔·海菲兹、卢·阿罗尼卡、珍妮弗·赫尔希和提亚·马基尼，他们都为该书的出版出了力。

还有霍普·米尔利斯、洛德·邓萨尼、詹姆斯·布兰奇·卡贝尔及C.S.刘易斯。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我都无以回报。感谢他们告诉我，童话也属于大人。

托莉借给我房子，我在那里写完了第一章。她要求我把她写成一棵树作为交换。

在《星尘》的创作过程中，许多人读了原稿，告诉我哪儿对哪儿不对。若我没听，那不是他们的错。我由衷地感谢丽莎·汉森、戴安娜·韦恩·琼斯、克丽丝·贝尔和苏珊娜·克拉克。

我的妻子玛丽和我的助手洛林为该书付出了许多，远超她们分内的。她们将我最初的几章手稿打到电脑上，我对她们感激不尽。

孩子们，说实话，完全没帮上忙，说真的我也不觉得他们以后会帮上什么忙。

尼尔·盖曼

1998年6月

我还须感谢一些人。

上篇致谢是十四年前写的。而今孩子们长大了，甚至谈起自己要孩子的事。玛丽和我离了婚，所幸我们仍是好朋友。世界变了许多，但童话对我来说依然真实。

我要感谢马修·沃恩和简·古德曼，他们将《星尘》搬上银幕，为本书吸引来新一批读者。毫无疑问，这些读者中有人怀念莎士比亚船长、天空海盗和简关于爱的一番妙语，我为之深表歉意，但我希望他们能享受小说中未编入电影的东西。

我的编辑，珍妮弗·布里赫，代我施了魔法，日复一日。因为她，你手中的书才得以面世。谢谢你，珍妮弗。

查尔斯·维斯是我第一个致谢的人，第一个听这个故事的人，我依旧感谢他。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妻子，阿曼达·帕默，她出乎意料地落入了我的世界，还用说吗？她就是一颗星星。

尼尔·盖曼

2012年4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星尘 / (英) 尼尔·盖曼 (Neil Gaiman) 著 ; 李雅欣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读客外国小说文库）

书名原文: Stardust

ISBN 978-7-5594-2551-5

Ⅰ. ①星… Ⅱ. ①尼… ②李… Ⅲ.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6250号

STARDUST by Neil Gaiman
Copyright ©1999 by Neil Gaim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8
by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8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156号

书　　名　星尘

著　　者　（英）尼尔·盖曼
译　　者　李雅欣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叶　子　刘　雨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46千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51-5
定　　价　39.9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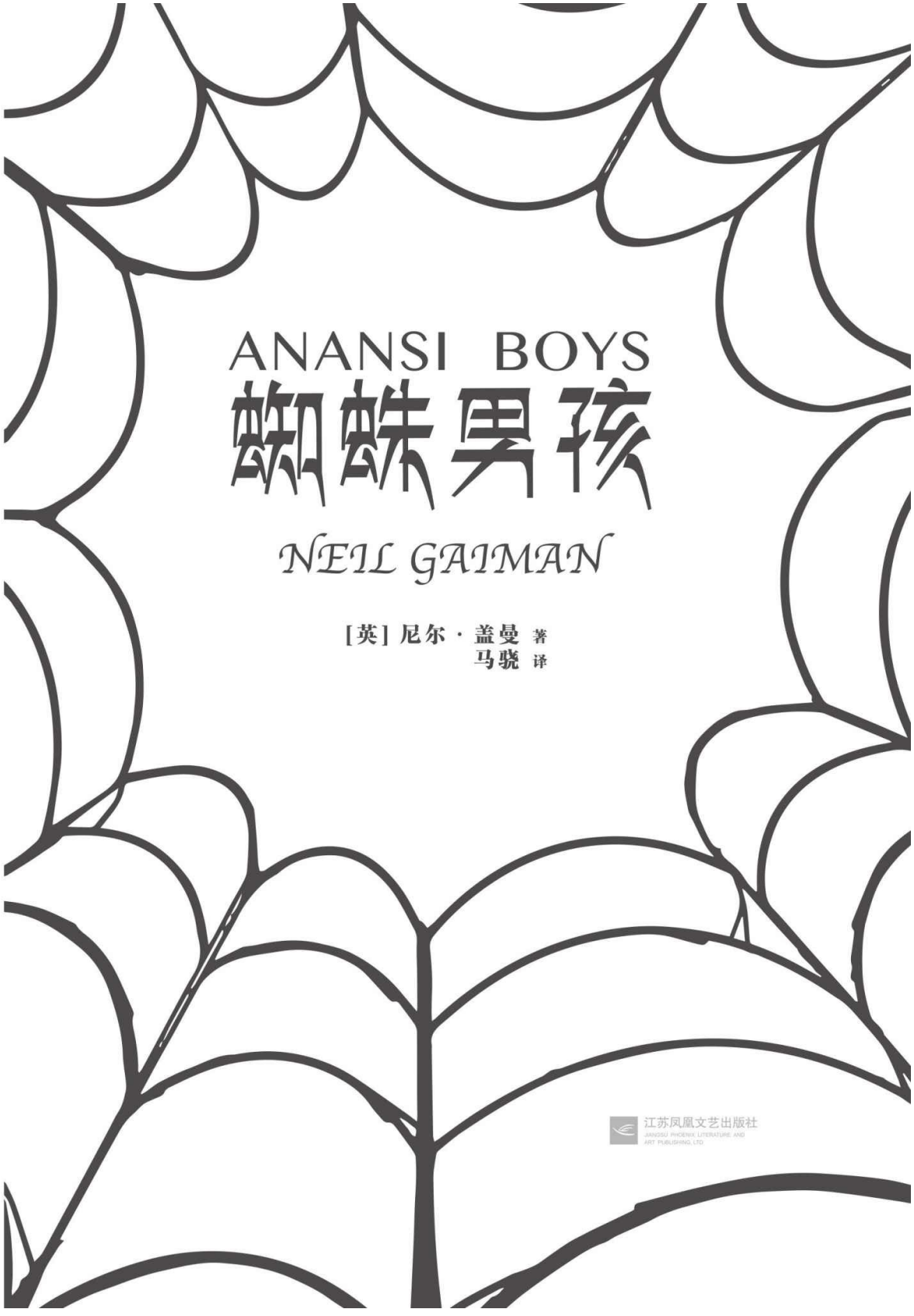
ANANSI BOYS
蜘蛛男孩
NEIL GAIMAN
[英] 尼尔·盖曼 著
马骁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ANANSI BOYS

NEIL GAIMAN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你拿起一本书，翻到扉页，发现作者又把这本书献给别的什么人，而不是你。

但这次不同。

因为我们从未相遇/仅有一面之缘/为彼此疯狂/许久没有相见/有某种联系/永远不会相遇，但我相信我们肯定会对彼此保持善意……

这本书是献给你的。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也许还知道为什么。

目录

第一章 姓名和家庭关系
第二章 葬礼之后
第三章 兄弟团圆
第四章 醇酒、美人与歌之夜
第五章 次日清晨的种种后果
第六章 胖查理回不了家，坐出租车都不行
第七章 胖查理远道而来
第八章 一壶咖啡顶大用
第九章 胖查理去应门，蜘蛛遇到火烈鸟
第十章 胖查理见识世界，梅芙·利文斯顿不满意
第十一章 罗茜学会向陌生人说不，胖查理得到一颗酸橙
第十二章 胖查理首次尝试了几件事
第十三章 某些人倒了霉
第十四章 种种结局
致谢

第一章 姓名和家庭关系

世界，同万事万物一样，也是从歌中诞生的。

起初是话语，随后它们有了韵律。世界由此而成，虚空由此而分，大地、星辰、梦境、生物和诸般小神由此而生，也由此进入世界。

它们被唱了出来。

巨兽们被唱了出来，而在此之前，歌者已经唱好了星球、山峦、树木、海洋和众多小兽。标志世界边际的悬崖被唱了出来，还有那片猎场，以及黑暗。

歌曲留存。继而延续。一首恰当的歌可以把帝王变成笑柄。一首歌可以流传很久，即便词句中的事与人早就归于尘土、梦境和虚无。这就是歌的伟力。

歌曲不仅能创造世界，或是重塑现实，还能实现很多别的事。比如说，胖查理·南希的父亲就会用歌来实现他希望和期盼中的美妙夜晚。

在胖查理的父亲走进酒吧之前，那里的侍者正觉得今晚的卡拉OK之夜要落得个惨淡收场。这个小老头大摇大摆地晃了进来，从几位金发女郎身旁走过。她们就坐在角落里的简易舞台旁，带有游客特有的笑容和新鲜晒痕。老头戴一顶干干净净的绿色软呢帽，还有柠檬黄色的手套。他冲姑娘们脱帽致意，随即向她们的桌子走去。女孩都咯咯笑了起来。

“玩得高兴吗，女士们？”他问。

她们依旧咯咯笑个不停，然后说自己玩得很快活，谢谢。还说她们

是在度假。胖查理的父亲说，只要稍等片刻，就会更加美妙。

他比这群女孩老，老很多，但却有股子自然而然的魅力，像是从优良礼节和典雅举止还被世人看重的往昔岁月中流传下来。侍者放松下来。有这样的人在，今夜肯定会是个令人难忘的夜晚。

有人唱着卡拉OK。有人开始跳舞。那天晚上，老头在简易舞台上放声歌唱——不止一次，而是两次。他有动听的歌喉，还有灿烂的微笑，跳起舞来脚步轻快漂亮。他第一次上台唱歌时，唱了《猫咪最近怎么样？》；他第二次上台唱歌时，毁了胖查理的一生。

胖查理只是胖过几年。这个阶段从十岁前开始。当时他妈妈刚刚向世人宣布，这个世界上她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和那头老山羊的婚姻（假如这位男士有任何异议，也请滚到一边去）；还说她当初肯定是瞎了眼，才会嫁给这个人；而且她一大早就要离开这个家，远走高飞，那头老山羊最好打消追来的念头。到了十四岁，胖查理长高了些，又进行了一点儿锻炼，也就不再胖了。说实话，他甚至算不上富态，只是身上的棱角略有点肉乎乎的罢了。但胖查理这个名字还是黏在他身上，就像嚼过的口香糖粘在网球鞋鞋底一样。他会自我介绍为查尔斯——二十岁出头时是查兹，书面签名则是C.南希。但毫无用处，这个名字终究会悄悄爬进他的新生活，就像蟑螂终究会侵入墙壁裂缝和新厨房的冰箱后面一样。不管喜不喜欢——他确实不喜欢——他都会变成胖查理。

他知道这件事没有道理可言。因为这昵称是他爸爸起的——他爸爸要是给什么东西起了名字，这名字就会牢牢粘住。

胖查理小时候住在佛罗里达，街对面那户人家养了条狗。栗色的拳师狗，长腿尖耳，那张脸看上去就好像小时候曾经撞在墙上似的，脑袋始终仰起，小尾巴翘得老高。它绝对是狗中贵族，参加过很多狗展。拿过不少“犬种冠军”和“犬类冠军”的奖章，甚至还有个“展会冠军”。这狗

很喜欢自己的名字——坎贝尔的麦金罗里·阿巴斯诺特七世；那家的主人们自觉跟它熟谙，则昵称它为卡伊。直到有一天，胖查理的爸爸坐在他家门廊外坏掉的秋千上品着啤酒，忽然注意到那狗在邻居家院子里来回溜达，脖子上的皮带从一棵棕榈树延伸到篱笆桩。

“瞧这条高飞狗，”胖查理的爸爸说，“跟唐老鸭那个朋友的狗一个样。嗨，高飞。”

过去的“展会冠军”突然消退变化。胖查理感觉就像通过父亲的双眼看到那条狗，觉得它要不是条邋里邋遢的高飞才怪呢。它简直是邋遢透顶。

没过多久这名字就在街上传扬开了。坎贝尔的麦金罗里·阿巴斯诺特七世的主人奋力抗争，但他们还不如去和飓风对抗。从未谋面的陌生人都会拍着这条曾经傲气十足的拳师犬的脑袋说：“嗨，高飞。你好啊。”它的主人很快就不带它去参加狗展了。他们没这个心情。“样子好像高飞的狗。”评委们都这么说。

胖查理的父亲起的名字，都会牢牢粘住。事实如此。

这还不是他爸爸最糟糕的地方。

在胖查理的成长过程中，有很多事可以进入“他爸爸最糟糕的地方”的候选名单。比如他那双不老实的眼睛和同样不老实的手指。至少附近的年轻女士们都是这么说的，她们会向胖查理的妈妈抱怨，接着家里就要有麻烦了。比如他称之为方头雪茄的小黑香烟，只要一抽起这玩意儿，所到之处都会沾上这股气味；再比如他特别喜欢跳的一种软鞋踢踏舞，胖查理猜想这种舞步顶多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纽约黑人区流行过半个钟头；还比如他对世界流行趋势一窍不通；更不用说他似乎坚信电视连续剧是真人真事的半小时直播。对胖查理而言，这些事单独来

看，都不算他爸爸最糟糕的地方，不过它们都对最糟糕的地方有所贡献。

胖查理父亲最糟糕的地方说来简单：他实在令人难堪。

当然，所有父母都令人难堪。这是与生俱来的。父母的天性就是光靠存在便能让你觉得难堪，而一定年龄段的孩子的天性是，哪怕父母只是在街上跟他们说句话，他们也会深刻体会到尴尬、羞辱和自惭。

然而，胖查理的父亲把这种事提高到了艺术层次，并且乐此不疲。他对恶作剧同样乐此不疲，从简单得异乎寻常——胖查理永远不会忘记头一次爬上苹果派睡床的事——到复杂得难以想象。

“比如说……？”有天晚上，他的未婚妻罗茜问道。胖查理很少谈及自己的父亲，此刻不得不磕磕绊绊地向罗茜解释，为什么他觉得邀请父亲来参加即将举行的婚礼是个毁灭性的坏主意。他们此时坐在伦敦南区的一个小酒吧里。很多年来，胖查理始终觉得四千英里的距离和辽阔的大西洋都是绝妙的存在，足以把他和父亲阻隔开来。

“嗯……”那些难堪事儿组成阅兵方阵从胖查理脑海中闪过，每一件都让他不由自主地蜷起脚趾。他最终选出一件：“嗯，我小时候刚一转学，老爹就不断跟我说，他小时候是多么期待总统日[1]的到来。因为法律规定，如果你在总统日打扮成最喜欢的总统的样子去上学，就能得到一大包糖果。”

“哦，真是不错的法律，”罗茜说，“真希望英国也有类似的规定。”罗茜从没离开过英国，除非算上那次Club 18-30旅游公司的小岛假日游——她相当肯定是在地中海的某个岛屿。罗茜有温柔的棕色眼眸和善良的心灵，但地理的确不是她的强项。

“这才不是什么不错的法律，”胖查理说，“根本就没这条规定。是他编出来的。大多数州郡在总统日都会放假，就算是那些依旧上课的地方，也没有打扮成最喜欢的总统去上学的传统。打扮成总统的孩子不会得到由议会颁发的大袋糖果，也不会成为日后的校内明星，从初中一路红到高中。他还说这全看你打算扮谁，普通孩子都会打扮成最著名的那几位，林肯、华盛顿或是杰斐逊，而想出风头的孩子，则会扮作约翰·昆西·亚当斯或者沃伦·盖玛利尔·哈定之类的人物。而且在节日前谈论你的计划，会带来坏运气。当然根本没这回事，但他就是这么说的。”

“无论男孩女孩都扮成总统？”

“哦，对。无论男孩女孩。所以我在总统日前花了整整一个星期，把《世界书籍百科全书》里有关总统的所有内容读了个遍，试图找出最佳人选。”

“你就没怀疑过他是在逗你玩？”

胖查理摇摇头。“如果我老爹打算整你，情况可就跟你想象的完全不同了。他会变成你有生以来遇到过的最高明的骗子。他令人信服。”

罗茜抿了一口夏敦埃酒。“那你最后打扮成哪位总统了？”

“塔夫脱。他是第二十七任总统。我穿着老爹不知从什么地方找来的棕色套装，裤腿卷得老高，前面塞了个枕头，脸上还画着小胡子。老爹那天亲自送我去上学。我昂首挺胸，骄傲地走进校园。其他孩子全都尖叫起来，不断指指点点。最后我把自己锁在厕所卫生间里哭了半天。他们不让我回家换衣服，我就穿成那样子过了一整天。简直是地狱。”

“你应该编个借口，”罗茜说，“比如放学后要去参加变装舞会之类的。或者干脆告诉他们实话。”

“是啊。”胖查理沉郁沮丧地说，他的心绪还没完全从回忆里跳出来。

“回家之后，你老爸是怎么说的？”

“哦，他简直乐翻了天。叽叽咯咯，嘻嘻哈哈，没完没了。最后他告诉我，也许这种总统日活动现在已经取消了。好了，咱们干吗不一块到海滩去寻找美人鱼？”

“寻找……美人鱼？”

“我们走到那里，沿着海滩散步。他简直就是地球上存在过的最令人难堪的家伙。他开始唱歌，开始跳一种踢踢踏踏的沙滩舞，还跟周围的人说话——都是他根本不认识，从来没见过的陌生人。我恨透这种事儿了。可他告诉我大西洋里有美人鱼，只要我眼光够贼够尖，就能看到她们。

“‘在那儿！’他会这么说，‘你看见了吗？是个红发绿尾的美人儿。’我看啊看，可什么都看不见。”

胖查理摇摇头，从桌上的碗里拿了把什锦坚果，开始往嘴里扔。他使劲嚼着，就好像每颗坚果都是永远无法抹去的、长达二十年的羞辱。

“哦，”罗茜快活地说，“我觉得他挺可爱的，很有个性！我们应该请他来参加婚礼。他会成为派对上的生命和灵魂。”

但是，胖查理在被巴西坚果噎了一下后解释说，你的父亲成为派对上的生命和灵魂，这难道不是普通人最不希望在自己婚礼上看到的事吗？他老爹肯定还是这颗上帝的绿色星球上最令人难堪的人物，这点毫无疑问。他还补充道，几年没见到那头老山羊真是再快活不过了，而且他母亲这辈子最正确的决定就是离开父亲，来到英国和她的艾伦娜阿姨

一起生活。不仅如此，他为了支持这个论调，还断然宣称如果邀请父亲来参加婚礼，那他就要倒霉，倒大霉，而且很可能是倒天大的霉。实际上，胖查理最后还说，结婚这件事最妙的地方，莫过于不用邀请老爹来参加婚礼。

胖查理随即看到罗茜脸上的表情，还有那双平素和善的眼眸中闪过的寒光。他连忙改口辩解说，他的意思是第二好，但此刻为时已晚。

“你只需要习惯这个想法，”罗茜说，“毕竟，婚礼正是除障搭桥的最佳时机。你应该利用这个机会，让他明白你心里已经没有怨气。”

“但我确实有怨气，”胖查理说，“很多。”

“你有他的地址吗？”罗茜问道，“或是电话号码？我想你应该给他打个电话。当你唯一的儿子准备结婚时，一封信未免太见外了……你是他唯一的儿子，对吗？他有电子邮箱吗？”

“嗯。我是他唯一的儿子。我不知道他有没有电子邮箱。八成没有。”胖查理说。信是好东西，他想，有可能一开始就被邮局弄丢。

“好吧，你肯定有通信地址或者电话号码。”

“我没有。”胖查理真诚地说。父亲可能已经搬家了。他也许离开佛罗里达，到某个不通电话的地方去了。当然也不通邮。

“好吧，”罗茜逼问道，“那么谁有？”

“希戈勒夫人。”说完这话，胖查理就完全放弃了反抗的意图。

罗茜甜甜地笑着说：“希戈勒夫人又是谁？”

“我家的朋友，”胖查理说，“我小时候，她就住在隔壁。”

他几年前曾跟希戈勒太太通过电话，当时他母亲生命垂危。胖查理在母亲的要求下，只得给希戈勒夫人打了个电话，把消息带给父亲，并让他尽快和自己联络。几天后，胖查理家中的电话答录机上多了一条留言，是白天打来的。尽管听起来更加苍老，还有点醉醺醺的，但毫无疑问是他父亲的声音。

他父亲说真是不凑巧，生意上的事儿让他没法离开美国。最后还补充说，无论如何，胖查理的母亲都是个绝妙的女人。几天后一瓶混插的鲜花被送到医院病房。胖查理的妈妈读过卡片后，对此嗤之以鼻。

“他以为那么容易就能骗过我了？”她说，“我跟你说，他可是大错特错。”但她还是让护士把花放在床边最显眼的位置，还多次询问胖查理，有没有听到什么消息，说他父亲会在最后时刻来临之前到英国来探望她。

胖查理说没有。他开始痛恨这个问题，痛恨自己的回答，痛恨他说“不，爸爸不会来”时，母亲脸上的表情。

在胖查理的记忆中，最糟糕的那天是这样的。他母亲的主治大夫，一个坏脾气的小个子，把胖查理叫到一边，告诉他时日无多，他母亲的病情恶化得很快，现在所要做的就是让她安逸地走到终点。

胖查理点点头，走进母亲的病房。她拉住他的手，问他是否记得替她交煤气费。正当此时，噪声在楼道中响起——一种叮叮当当、踢踢踏踏、乒乒乓乓的噪声，管乐加提琴加鼓的噪声；一种在贴满保持安静的标语的楼梯间，还有医护人员冰冷的目光予以佐证的地方，不该出现的噪声。

噪声越来越响。

胖查理一度以为是恐怖分子。但他妈妈听到这刺耳杂音，却露出虚

弱的微笑。“黄鹂鸟。”她轻声说。

“什么？”胖查理问道。他吓得不轻，以为母亲开始说胡话了。

“黄鹂鸟，”她提高嗓门，语气也坚定了许多，“他们演奏的是《黄鹂鸟》。”

胖查理走到门口，向外望去。

有几个人，貌似是支小型新奥尔良爵士乐队，无视护士们的阻拦，更不在乎穿着病号服的病人及其家属的瞪视，沿医院走廊向这边而来。乐队里有萨克斯管，还有大号和喇叭。一个身材魁梧的汉子，脖子上夹着把低音提琴。还有个人正敲打一面低音鼓。头前引路的男人身穿漂亮的花格套装，戴着绿色软呢帽和柠檬黄手套，正是胖查理的父亲。他没有演奏乐器，但却在医院的抛光油毯上跳着软底鞋踢踏舞，还向周围的所有医护人员一一脱帽致意，同每个走上来想跟他说话或是抱怨的人握手。

胖查理咬着嘴唇，暗暗向诸天神明祈祷，希望脚下出现一条地缝把他吞进去，要不然就让他经受一次短暂、仁慈、绝对致命的心脏病发作。但幸运之神并未降临。他还是站在这个世界上，管弦乐队步步进逼，他父亲仍在跳舞、握手和微笑。

如果世上还有公正可言，胖查理想，老爹就会沿着通道走下去，从我们面前径直而过，进入泌尿生殖区。但这世界本无公正，他父亲在肿瘤病房前停住脚步。

“胖查理，”他的声音很大，足以让这病房——这层楼——这医院里的所有人明白，他是胖查理的熟人，“胖查理，让让路。你爸来了。”

胖查理让开了。

乐队在他父亲的带领下，在病房中拐来拐去，走到他母亲的病床前。妈妈看着他们，脸上露出微笑。

“《黄鹂鸟》，”她有气无力地说，“我最喜欢的歌。”

“我要是连这事儿都不记得，那还算人吗？”胖查理的父亲说道。

她缓缓摇头，伸出手来，捏了捏老头戴着柠檬黄手套的手。

“抱歉，”一个拿笔记板的白衣小护士说，“您认识这些人吗？”

“不，”胖查理只觉脸上发烧，“不认识。完全不认识。”

“但那是您的母亲，对吗？”女人的目光如蛇怪般锐利，“我必须请您让这些人马上离开，不要再引起任何骚动。”

胖查理嘀咕了几句。

“什么？”

“我是说，我百分之百肯定，他们根本不会听我的。”胖查理说。他正觉得事态不可能变得更糟时，却看到父亲接过鼓手递来的塑料手提袋，从里面掏出一罐罐棕啤酒，传给乐队成员、医护人员和在场的病人，然后又点起一支方头雪茄。

“抱歉。”拿笔记板的护士看到雪茄，像一枚飞毛腿导弹似的冲向胖查理的父亲。

胖查理趁此机会拔腿就走。这似乎是当时的最佳选择。

那天晚上他坐在家里，等待电话铃或是门铃响起，心情差不多就像一个人跪在断头台前等待铡刀亲吻自己的颈项。然而，门铃一直没响。

他几乎一夜没睡，第二天下午做好了最坏的心理准备，偷偷溜进医院。

他妈妈躺在病床上，看起来比过去几个月安逸得多，快活得多。“他回去了，”她看到胖查理进来时，对他说，“他不能久留。查理，我真希望你没有提前离开。我们后来在这儿开了个派对，重温过去的好时光。”

胖查理想不出还有什么事会比在癌症病房里参加他父亲用一支爵士乐队鼓捣出来的派对更糟。他什么都没说。

“他不是个坏人，”胖查理的母亲眼中绽放出一丝光芒，接着又皱了皱眉，“哦，这话不完全对。他肯定不算个好人。但他昨晚确实让我很快活。”她笑了，笑得很开心。在这一瞬间中，他妈妈看起来年轻了许多。

拿笔记板的护士站在门口，冲他钩了钩手指。胖查理快步向她走去，离得老远就开始道歉。但他靠近后发现护士的表情已经不再像得了胃痉挛的美杜莎。现在她看起来像只快活的小猫咪。“您父亲。”她说。

“对不起。”胖查理接口道。从小到大，只要有人提起父亲，他总是这么说。

“不不不，”前美杜莎说，“没必要道歉。我只是想问一下您父亲的事。以防日后需要联系他——我们的档案里没有他的电话号码和通信地址。我本该昨天晚上就问清楚的，结果却忘了个一干二净。”

“我想他没有什么电话号码，”胖查理说，“想要找他，最好是到佛罗里达去，沿AIA高速公路行驶，这条海岸公路途经佛罗里达东部大部分地区。下午你会发现他在某座桥上钓鱼，晚上他肯定在酒吧。”

“他可真有魅力，”护士憧憬地说，“他是做什么的？”

“这么跟你说吧，他常说这是闲逛和钓鱼的神迹。”

护士面无表情地盯着他，胖查理觉得很蠢。他爸爸说起这话，人们都会笑个没完。“呃，就像《圣经》里说的。面包和鱼的神迹。我爹总是说他在闲晃和钓鱼，还能赚到钱简直就是神迹。这是个笑话[2]。”

护士显出迷惘的神情。“对，他讲过些最好玩的笑话。”她说完咂了下舌头，换为公事公办的口吻，“好吧，请您五点半再过来一趟。”

“为什么？”

“来接您母亲，还有她的东西。约翰逊医生没跟您说吗？我们已经批准她出院了。”

“你们要把她送回家？”

“对，南希先生。”

“那……那癌症呢？”

“似乎是一次误诊。”

胖查理无法理解那怎么可能是误诊。上周他们还说要把他母亲送到临终护理院去。医生用了“时日无多”“在我们等待那不可避免的结局时，尽量让她舒适些”，诸如此类的词句。

无论如何，胖查理五点半回到医院接他妈妈。老太太听说自己身体健康，似乎一点儿都不吃惊。回家的路上，她对胖查理说，她要用这辈子的积蓄进行环球旅行。

“医生们曾说我只剩三个月好活，”她说，“我那时就在想，如果还能离开医院病床，那一定要去看看巴黎、罗马之类的地方。我要回巴巴多斯岛，还有圣安德鲁斯。也许再去一次非洲。还有中国，我喜欢中国菜。”

胖查理不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事，但无论发生了什么，都要怪他父亲。后来他拎着一个大行李箱，陪母亲前往希思罗机场，在国际航班通道门口和她挥手道别。老太太手里攥着护照和机票，脸上笑容灿烂，胖查理觉得她现在的样子比过去年轻了许多。

母亲经常给他寄明信片，从巴黎，从罗马，从雅典，还有开普敦和尼日利亚首都拉多斯。从南京寄来的明信片上写道，她一点儿也不喜欢中国那些所谓的中国菜，还说她巴不得赶快回伦敦来，好好吃一顿地道的中餐。

他母亲是在睡梦中去世的。当时她住在威廉斯镇的一座酒店里，那是加勒比海圣安德鲁斯岛上的一座小镇。

葬礼在南伦敦火葬场举行，胖查理时刻准备着见到他的父亲。也许这老头会领一支爵士乐队进来，要不就是头前带路走过礼堂通道，身后跟着个小丑剧团或是半打抽雪茄骑三轮车的黑猩猩。就连告别仪式中，胖查理都在不时回头，朝礼拜堂门口张望。但他父亲没有出现，到场的只有母亲的朋友和几个远亲，大都是些头顶黑帽子的胖女人，不停擤鼻子、擦眼睛、晃脑袋。

按钮被按下，最后一段圣歌响起，胖查理的母亲被传送带送往最后的终点。正当此时，他注意到一个和自己年龄相仿的男人坐在礼拜堂后面。显然不是他父亲。胖查理不认识这个人，要不是他一直在寻找自己的父亲，也许根本不会注意到此人正坐在后方阴影中……这个身穿典雅黑西服的陌生人坐在那里，双手交握，眼帘低垂。

胖查理又多看了两眼，陌生人发现了他，冲他挤出一丝沉郁的微笑——正是那种表示他们正分享悲痛心情的笑容。你不太可能在陌生人脸上看到这个表情，但胖查理还是想不起来此人是谁。他转过脸望向教堂正面。人们唱起《心爱的马车，请轻轻地驶》，胖查理知道母亲一直不喜欢这首歌。接着怀特牧师邀请众人到查理的姑姥姥家去吃些东西。

出现在艾伦娜姑姥姥家里的人，查理全都认识。母亲死后的这些年来，他时常想起那个陌生人，想知道他是谁，为什么出现在那里。有时胖查理觉得这个人也许是自己想象出来的……

“好吧，”罗茜喝干杯中的夏敦埃酒，“你给希戈勒夫人打电话，把我的手机号码给她。然后告诉她婚礼的事，还有具体日期……话说回来，你觉得咱们是不是也该邀请她？”

“想请就请喽，”胖查理说，“但我觉得她不一定会来。她是我们家的老朋友，差不多从中世纪起就认识我爸了。”

“好吧，那就试探一下。看看我们要不要给她寄一封请柬。”

罗茜是个好人。她继承了一点儿圣方济各[3]的精华，还有点罗宾汉，有点佛陀，有点好女巫葛琳达[4]。一想到可以让自己的真爱跟关系疏远的父亲和好，罗茜就觉得即将到来的婚礼有了全新的意义。它不再是普普通通的婚礼，而是人道主义任务。胖查理很了解罗茜，知道永远也不要挡在自己的未婚妻和她行善的愿望之间。

“我明天会给希戈勒夫人打电话。”他说。

“我跟你说，”罗茜皱着鼻子，眉宇间形成了一道可爱的纹路，“今晚就给她打。毕竟在美国，现在时间还不太晚。”

胖查理点点头。他们一起走出酒吧，罗茜脚步轻快跃动，胖查理则

像个走向绞架的犯人。他告诫自己别犯傻。没准希戈勒夫人已经搬了家，或者电话根本不通。这是有可能的。一切皆有可能。

他们来到胖查理的住宅，麦克斯韦花园一座小房子的二楼，位置就在布里克斯顿路附近。

“佛罗里达现在是什么时间？”罗茜问。

“下午四五点吧。”胖查理说。

“哦，那就打吧。”

“也许我们应该再等一会儿，没准儿她出去了。”

“也许我们应该现在就打，在她吃晚餐之前。”

胖查理翻出旧地址簿，字母H后面夹着一个信封，上面有他妈妈的笔迹，写着一串电话号码，再往下是一个名字：卡莉亚娜·希戈勒。

电话铃响了很久。

“她不在家。”胖查理对罗茜说。正当此时，电话接通了，一个女人的声音说：“喂？你是谁？”

“呃，是希戈勒夫人吗？”

“你是谁？”希戈勒夫人问，“如果你是某个该死的电话推销员，就马上把我从你的名单中去掉，不然我就去起诉。我知道自己的权利。”

“不。是我，查尔斯·南希。当年就住在您隔壁。”

“胖查理？真是太巧了。整个上午，我一直在找你的电话号码。我把家里翻了个底朝天，就为了找它，结果连个影子都没有。我记得把它

记在过去的账本上了。我把这地方翻得底朝天啊！然后我对自己说，卡莉亚娜，祷告的时候到了，希望天主能听到你的祈求，审视你的权利。所以我就跪下来，好吧，我的膝盖没过去那么好了，所以我就把双手握在一起，但还是找不到你的号码。结果你倒给我打来了，从某个角度来说这样更好。特别是我现在不挣钱了，很难负担国际长途的费用，即便是为这种事。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我肯定还是会给你打的，别担心……”

她突然停住话头，可能是在换气，也可能正从那始终不离左手的超大号杯子里喝一口滚烫的咖啡。趁着短暂的空隙，胖查理说：“我想请父亲来参加我的婚礼。我要结婚了。”电话对面寂静无声，“虽说要到年底才办。”依旧寂静，“她叫罗茜。”胖查理补充了一句。他开始怀疑电话是不是断了，跟希戈勒夫人交谈通常会呈现一边倒的态势，她总是抢你的话头，替你把话说完。可现在他居然说了三件事都没被打断。胖查理决定提出第四件。“如果您想来的话，也可以参加。”他说。

“天哪，天哪，天哪，”希戈勒夫人说，“没人告诉你吗？”

“告诉我什么？”

希戈勒夫人告诉了他，原原本本，详详细细。胖查理站在那里，一言不发。等希戈勒夫人讲完后，他说：“谢谢您，希戈勒夫人。”他在一张纸片上写了几笔，然后又说，“谢谢。不，真的，谢谢。”然后他挂上电话。

“怎么样？”罗茜问道，“拿到电话号码了吗？”

胖查理说：“老爹不会来参加婚礼了，”他接着又说，“我得去一趟佛罗里达。”他语气平静，不带任何感情，就好像在说“我得去买本新的支票簿”。

“什么时候？”

“明天。”

“为什么？”

“参加葬礼。我老爹的。他死了。”

“哦。我很难过。我真的很难过。”罗茜伸手揽过他，轻轻抱住。胖查理站在她的怀抱中，就像个橱窗里的假人。“怎么会这样，他……他生病了吗？”

胖查理摇摇头。“我不想谈这件事。”他说。

罗茜使劲抱了他一下，然后同情地点点头，才把他放开。她以为胖查理此刻过于悲痛，没法谈论这件事。

其实不然。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他只是觉得太难堪了。

这世上肯定有十万种高尚的死法。比如说从桥上跳进河里去救溺水儿童，或者单枪匹马与歹徒搏斗结果被一阵弹雨撂倒。这都是绝对高尚的死法。

说实话，这世上还有些不太高尚，但也不算糟糕的死法。比如说人体自燃。尽管难以作出科学解释，但还是有些人执著于这种突然冒起青烟，转瞬化为乌有，只留下一只烧焦的手，还拿着没抽完的香烟的死法。胖查理曾在一本杂志上读到过相关文章，他父亲要是选择这种方式离开，那他一点儿都不介意。哪怕是在路上狂奔，追赶偷走他啤酒钱的小贼，结果心脏病突然发作也无所谓啊。

但胖查理的父亲是这么走的。

他早早来到酒吧，唱了首《猫咪最近怎么样》作为卡拉OK晚会开场曲。他热情洋溢地放声高歌，根据当时并不在场的希戈勒夫人说，要是原唱者汤姆·琼斯来上这么一曲，身上就会挂满女士们抛来的内衣。这首歌为胖查理的爸爸赢得了一杯免费啤酒，和几个密歇根州来的金发游客的殷勤厚爱。这些人觉得他爸爸是她们见过的最可人的家伙。

“这是她们的错，”希戈勒夫人在电话对面苦涩地说，“她们在挑唆他！”她们指的是那些把身子挤进抹胸小背心的女人，皮肤都是晒多了太阳的红褐色，而且年岁小得足可以做他女儿。

所以转眼间，他就坐到了这群女孩桌边，抽着方头雪茄，赤裸裸地暗示说战争期间自己是军方谍报员——不过他很小心地隐去了具体是哪场战争。他还说自己可以赤手空拳用十几种方法干掉敌人，连滴汗都不流。

他带着胸脯最大头发最漂亮的女郎，绕着舞池跳起某种快速旋转的舞步，与此同时她的一位朋友在台上用颤声唱出《午夜陌生人》。虽说那个游客身材比他还高些，老头的笑脸也就与她胸脯平齐，但他似乎过得很快活。

跳完一曲后，他宣布又轮到自己演唱了。说起胖查理的父亲，有一件事确定无疑，那就是他体内充盈的情欲。所以他冲酒吧里的人，特别是冲坐在舞台下面那张桌旁的金发女郎，唱起《我就是我》。他用全副身心来歌唱，竭尽全力向众人倾诉，就好像如果他不能让所有人相信他就是他，那么活这一辈子就毫无意义。接着他突然做了个怪相，一只手按在胸口，另一只手向前探去，慢慢倒下，那份优雅与舒缓都达到了人类摔倒时所能达到的极致。他从简易舞台上倒向胸脯最大的度假女郎，又从她身上倒向地面。

“这是他梦寐以求的死法。”希戈勒夫人叹道。

她随后告诉查理，他父亲保持着最后的手势，向前倒去，正好抓住某个东西，而这东西正是金发游客的抹胸小背心。所以一开始人们以为他只是在欲望的驱使下，瞄准了这位女士的胸脯从台上跳了下来。因为她就坐在那里，惊声尖叫，乳房瞪视全场。《我还是我》的音乐仍在演奏，只是已经没人歌唱。

等旁观者们意识到事实真相时，全场静了足有两分钟。胖查理的父亲被抬出去，送进一辆救护车，而那位金发游客还在女士洗手间里歇斯底里。

那对乳房盘踞在胖查理的脑海中挥之不去。他觉得它们始终以谴责的目光瞪视着他，就像那种油画里的眼睛，怎么躲都躲不开。他老是想跟那一屋子的陌生人道歉。胖查理很清楚自己的父亲会把这件事当成个大乐子，而这份认知只会加剧他的羞耻。为某些你根本不在场的事情难堪，感觉会比在场更糟：你的意识会翻来覆去回顾此事，从每个侧面进行探究，不断添油加醋。好吧，也许你的意识不会这么做，但胖查理确实如此。

通常，胖查理会先从牙齿中体会到难堪，然后是他的心窝。如果电视屏幕上似乎就要出现某种可能让人难堪的画面，他就会跳起来把电视关上。若是没法这么做，比如家里还有其他人，那他会找个借口离开房间，等到难堪时刻肯定已经结束后再回来。

胖查理住在南伦敦。他十岁搬到这里时，带着一口美国腔，被孩子们无情嘲笑。他费了很大力气纠正口音，最终消除了绵软的辅音和丰富的卷舌音，也学会了“不是吗？”在英国俚语中的正确用法和位置。十六岁时，他终于彻底摆脱自己的美国腔，可同学们却忽然发现，他们急需让自己的口音听起来像是在道上混的小流氓。没过多久，除了胖查理以外的所有人，说起话来都变成了胖查理刚来英国时的样子。只不过他从没在外面说过那些字眼儿，否则妈妈就会赏他个大耳光。

全都是声音的问题。

父亲这种死法引发的羞耻感渐渐退去后，胖查理只觉得空虚。

“我再没有家人了。”他对罗茜说，几乎像是在使性子。

“你还有我，”罗茜说，胖查理微笑起来，“而且还有我妈妈。”她补充道。这句话让微笑戛然而止。罗茜吻了吻他的面庞。

“你今晚可以留在这儿，”胖查理建议道，“安慰安慰我，仅此而已。”

“我可以，”罗茜说，“但我不想这样做。”

罗茜坚持在婚前不和胖查理睡觉。她说自己已经下定决心，而且早在十五岁就决定了。她那时倒不认识胖查理，不过决定就是决定。所以罗茜又给了他一个拥抱，大大的拥抱。她说了句“知道吗，你应该跟你爸爸和好”，随后便回家去了。

胖查理一晚上辗转反侧，睡上一会儿，醒过来胡思乱想一阵，然后再睡一会儿。

日出时他就起了床。等到上班时间，他会给自己的旅行代办人打电话，问一下到佛罗里达参加葬礼所需的费用。他还要给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打个电话，告诉他们由于亲人过世，他需要请几天假。是的，他知道这要从病假和年假里扣除。但此时此刻，他满足于世界的宁静安详。

他经过走廊，来到里屋的空闲小房间，望着楼下的花园。黎明的合唱已然开场，他看到几只黑鸟，还有些低低掠过的小麻雀，附近一棵大树的枝条上站着一只胸口有斑点的画眉。胖查理觉得，有鸟儿在黎明歌

唱的世界，肯定是个正常的世界、理性的世界、他乐意融入其中的世界。

几天后，当鸟群变得惊悚骇人时，胖查理仍把这个黎明视作某种美妙惬意的体验，同时也把它看成一切的开端。这还是在疯狂之前，恐惧之前。

[1] 美国节日，每年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一。——译注（本书中注释，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译注）

[2] 英文中“闲晃”和“面包”是同一个词。

[3] 圣方济各生于1182年意大利亚西西，卒于1226年10月3日。他是动物、商人、天主教教会运动以及自然环境的守护圣人。他成立了方济会，又称“小兄弟会”。

[4] 《绿野仙踪》中的角色。

第二章 葬礼之后

胖查理气喘吁吁地在纪念憩园里奔跑，眯着眼睛遮蔽佛罗里达的阳光。汗渍以腋窝和胸口为起点，慢慢在衣服上扩张。他一路小跑，汗水顺着脸颊止不住地往下淌。

纪念憩园看起来确实像个花园，只不过是个非常非常怪异的花园。园中所有花朵都是人造的，在地面金属板上的金属花瓶中竞相生长。胖查理跑过一个牌子，上面写着“为所有值得尊敬的退伍老兵提供免费墓地”。他还跑过一片儿童区，草坪上的人造花朵中间，点缀着各种颜色的风车，和许多湿透了的蓝色和粉色泰迪熊。还有个破破烂烂的小熊维尼，扬起憔悴面孔注视蓝天。

胖查理看到出殡的人群，他调整方向，找到一条可以跑过去的路线。大概有三十几个人站在墓穴周围，可能更多。女人们都穿着黑色裙服，黑色宽边帽上缀着黑蕾丝，如同巨大的花朵。男人们和他一样西装革履，只是没有汗渍。孩子们表情肃穆庄严。胖查理把脚步放慢到恭谨的程度，试图保持快步前进，但又不想让别人注意到他确实是在快步前进。他就这样来到悼念者的队伍中，意图在不引人注意的情况下挤到队伍前列。不过考虑到他现在喘得像头要对付一连串楼梯的海象，汗水滴滴答答流个不停，还踩到了几个人的脚，这种意图最终彻底破产。

人们投来异样的目光，胖查理假装没有看到。所有人都在唱一首胖查理没听过的歌。他随着曲调摇头晃脑，装出一副唱歌的样子，嘴唇翕动，看起来就像是随着大家低声歌唱，或是小声嘟囔着一段祷词，又或是单纯的无规则嘴唇运动。他趁此机会低头看了一眼棺材，很欣慰地发现它已经盖好。

这口棺材是个好东西，材质像是特别加固的重型钢板，颜色深灰。

胖查理暗想，等到世界光辉再生时，等大天使加百列吹响威力无边的号角时，唤醒死者走出自己的棺木时，他父亲就会被困在坟墓中，徒劳无功地捶打着棺材盖，希望陪葬品里能有根撬棍，当然最好是气焊喷枪。

一阵韵律深沉的哈利路亚最终消散。在随之而来的寂静中，胖查理听到有人在纪念憩园的另一端高声喊叫，与他进来的地方相去不远。

牧师说：“好了，有人想和大家分享一下他对死者的追思吗？”

从离坟墓最近的那些脸孔上的表情来看，有几个人显然准备说点什么。但胖查理知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知道吗，你应该跟你爸爸和好。好吧。

他深吸口气，向前迈出一步，站到墓穴边缘，开口说道：“呃。抱歉。是的。我想我有些话要说。”

远处的喊叫声越来越响。有几个人回过头，向声音传来的方向瞥去。其余的人都看着胖查理。

“我跟父亲算不上亲近，”胖查理说，“估计我俩只是不清楚该如何相处。二十年来，我没有走进他的生活，他也不是我生活的一部分。有很多事永远无法原谅，但有一天你突然发现自己已经没有亲人。”他用手背抹了一下额头，“在我这一生中，从没说过‘我爱你，老爹’之类的话。你们每个人可能都比我更了解他。有些人也许还爱过他。你们是他生活的一部分，而我不是。所以我并不在意让你们听我说这句话。这是二十年来我第一次说起。”他低头看着坚不可摧的棺盖，“我爱你，”他说，“但我永远不能原谅你。”

喊叫声更大了。在胖查理结束陈词后的寂静中，它够响也够清晰。所有人都能听出从纪念憩园对面滚滚而来的字句。“胖查理！你别再骚扰那些人，马上给我滚到这边来！”

胖查理注视着陌生面孔的海洋，他们的表情中正在酝酿的震惊、困惑、愤怒和恐惧，已经达到了顶点。他察觉到真相，只觉耳根发烧。

“呃。抱歉。搞错葬礼了。”他说。

一个耳朵很大，嘴咧得更大的小男孩骄傲地说：“这是我奶奶。”

胖查理挤出人群，嘀咕着一连串不知所谓的道歉，希望世界就此终结。他清楚这不是父亲的错，但也清楚父亲会乐得合不拢嘴。

小路上站着一位大块头的妇人，一头灰发，一脸怒容，双手叉在腰上。胖查理向她走去，感觉就像在越雷区。他又变成了九岁的小男孩，而且是惹了祸的男孩。

“你没听见我在喊吗？”她问，“你直接从我面前跑了过去。真给你自己丢脸！”她说起“丢脸”这个词，带有浓重的美国南部口音，“往这边走，”她说，“你错过了下葬仪式，还有一切的一切。不过这里有一锹土在等着你。”

过去二十多年来，希戈勒夫人几乎一点儿没变，只是胖了些，头发又灰了几分。她抿着嘴，领着胖查理走下纪念憩园众多小径中的一条。胖查理估计自己给她留下的第一印象，实在算不上最佳。希戈勒夫人头前带路，胖查理则在羞耻中跟随。

一只蜥蜴在憩园的金属围栏上快速移动，然后停在一根尖柱顶端，吐着舌头品味佛罗里达浓重的空气。太阳躲进云彩后面，午后的温度却变得更高了。那只蜥蜴把脖子鼓成了一个鲜艳的橙色气球。

他从两只长腿鹤鸟面前走过，起初还以为是草坪上的装饰物。它们抬头注视着他，其中一只低下头，再度扬起时嘴里叼着一只青蛙。它开始做出一系列吞咽动作，试图把不断踢腾扭摆的青蛙吞下肚。

“快来，”希戈勒夫人说，“别磨蹭。错过你父亲的葬礼就够糟的了。”

胖查理压抑住抱怨的冲动：诸如他今天已经飞了四千英里，租了辆车从奥兰多一路开到这里，结果还下错了高速路出口。另外把纪念憩园塞在市镇最外围一座沃尔玛超市后面到底是谁的主意？两人继续往前走，路过一座泛着福尔马林气味的巨大混凝土建筑，来到花园最远端一个敞开的墓穴前。再往远看，就只剩一排高大的篱笆，篱笆外是棕榈树和各类绿色植物组成的荒地。墓穴中躺着一口朴素的木质棺椁。上面已经有几把泥土。墓穴旁边还有一堆土和一把铁锹。

希戈勒夫人捡起铁锹，递给胖查理。

“这是个很棒的葬礼，”她说，“你爸爸的几个老酒友都来了，还有我们那条街上的所有女士。他搬家以后，我们一直保持着联系。他会喜欢这个葬礼的。当然，如果你能在场，他会更高兴。”希戈勒夫人摇摇头，“好了，铲土吧。”她说，“如果你有什么告别辞要说，就趁铲土的时候说。”

“我想我只需要铲上一两锹，”他说，“表达心意。”

“我给了那人三十美元，让他离开，”希戈勒夫人说，“我跟他说死者的儿子从英国远道而来，他肯定想为父亲做点事。尽你的本分。不光是‘表达心意’。”

“好的，”胖查理说，“当然。我明白。”他脱下外套，挂在栅栏上，拉开领带，从脑袋上摘下来，塞进上衣口袋。他铲了一锹黑土，扔进敞开的墓穴。佛罗里达的空气稠得像碗浓汤。

过了一会儿，天空似乎落起雨来。这是那种永远也拿不定主意，到底要不要正经下上一场的小雨。在这雨中开车，你永远吃不准该不该打

开雨刷。在这雨中站立，在这雨中铲土，你只会出更多汗，感觉更潮湿，更难受。胖查理继续铲土。希戈勒夫人站在一边，胳膊抱在超大号的胸脯前，看着他填满墓坑。似下非下的细雨潺湿了她的黑裙服，还有那顶插着一朵丝质黑玫瑰的草帽。

土变成了泥，如果说有所变化，那就是更沉了。

时间似乎过了一辈子之久，而且是很不舒服的一辈子，胖查理终于拍实最后一锹土。

希戈勒夫人向他走来，顺手从栅栏上取下外套递给他。

“你浑身上下都湿透了，又是汗，又是泥，不过你到底是长大了。欢迎回家，胖查理。”她说着露出微笑，伸手把查理抱在她巨大的胸脯上。

“我没哭。”胖查理说。

“什么都别说了。”希戈勒夫人说。

“我脸上的只是雨水。”胖查理说。

希戈勒夫人没再搭话，只是抱着他，前后摇晃。过了一阵，胖查理说：“好了，我现在感觉好多了。”

“我在家里准备了食物，”希戈勒夫人说，“得把你喂饱才行。”

胖查理在停车场把鞋上的泥巴擦掉，然后坐进租来的灰色轿车，跟在希戈勒夫人的栗色旅行车后面，沿着二十年前还不存在的一条条街道行驶。希戈勒夫人开起车来，就像个刚刚发现自己急切迫切以及恳切需要来上一杯咖啡的女人。此刻，她生命中的首要任务就是把车开得尽可能快，然后咖啡喝得尽可能多。胖查理跟在她后面，尽力不被甩开，从

一个红绿灯飞驰到另一个红绿灯，同时试图搞清楚他们所处的大概位置。

两辆车拐进一条街道后，胖查理发现自己认出了这条街，一种不断积聚的忧虑感也随之诞生。这正是他小时候住过的街道。就连路边的房子看起来都没什么变化，只是大部分人家的前院外，都装上了模样骇人的铁丝网栅栏。

希戈勒夫人房子门口已经停了几辆车。胖查理把车停在一辆老旧的灰色福特后面。希戈勒夫人走到前门，用钥匙把门打开。

胖查理低头看了看自己又是泥又是汗的惨象。“我不能这个样子进去。”他说。

“我见过更糟的。”希戈勒夫人不屑地说，“我跟你说，你现在就进去，直接走到浴室。你可以洗洗脸洗洗手，顺便把身上弄干净。等你收拾好了，就来厨房找我们。”

胖查理走进浴室。这里的一切都有股茉莉清香。他脱掉沾满泥巴的衬衫，用茉莉香型的肥皂，在一个小水池中洗了洗脸和手，然后拿过一块毛巾，擦了擦胸口，又把西服裤子上最脏的部分抹净。他看了看衬衫，这件衣服早晨穿上时还是白的，但现在已经变成脏兮兮的棕褐色。胖查理决定不再穿它，旅行包里还有几件衬衫，而包放在车子后座上。他可以从后门溜出去，换上干净衣服，然后再去见厨房里的人们。

他拧开浴室的锁，把门打开。

四位老妇人就站在走廊里，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胖查理认识她们，认识她们所有人。

“你这又是在干吗？”希戈勒夫人问。

“换衬衫，”胖查理说，“衬衫在车里。对。回来。马上。”

他把头高高仰起，大步通过走廊，出了前门。

“他说的是哪国话？”小个子邓威迪夫人在他背后大声说道。

“这可不是你们每天都能见到的景色。”巴斯塔蒙特夫人说。但这里是佛罗里达黄金海岸，如果说有什么景色是每天都能见到的，那就是光膀子的男人了——虽说他们多半不穿脏兮兮的西服裤。

胖查理在车里换好衬衣，走回屋子。四位老妇人都在厨房里，卖力地收拾着一大堆特百惠塑料保鲜容器，它们似乎不久前还盛过很多各色各样的食品。

希戈勒夫人比巴斯塔蒙特夫人老，她们都比诺尔斯小姐老，但所有人都不如邓威迪夫人老。邓威迪夫人年纪老，看起来也老。估计有些地质学年代都不如邓威迪夫人年纪大。

小时候，胖查理常常想象这样的画面。邓威迪夫人站在赤道非洲，从她那对厚眼镜后面不以为然地瞥着新近出现的直立人。“离我的前院远点，”她会这样对刚刚完成进化，情绪还很紧张的能人[1]说，“不然我就赏你大耳光，我跟你说。”邓威迪夫人闻起来有股紫罗兰香水味，而在紫罗兰之下则是很老很老的老女人味儿。她是个足以睥睨风暴的小老太太。胖查理二十年前曾经尾随一个乱跑的网球闯进她的院子，打碎了一件草坪饰品，结果被她吓个半死。

此时此刻，邓威迪夫人正用手从一个特百惠小碗里，捏着咖喱羊肉吃。“浪费了多可惜。”她说着把几小块羊骨头扔进一个瓷盘。

“你也该吃饭了吧，胖查理？”诺尔斯小姐问。

“我不饿，”胖查理说，“真的。”

四双眼睛从四对眼镜后面辐射出责备的目光。“伤心的时候再挨饿可没什么好处。”邓威迪夫人舔舔手指，又捏起一块褐色肥羊肉。

“不。我只是不饿。仅此而已。”

“痛苦会让你瘦得皮包骨头。”诺尔斯小姐带着沉郁的口吻说。

“我想不会。”

“我会给你准备一盘食物，放到那边的桌子上，”希戈勒夫人说，“你现在就给我过去坐下。我不想再听你多说一个字儿。每种食物都剩了不少，这你不用操心。”

胖查理坐到她所指的位子上，转瞬之间面前就出现了一个盘子，里面的食物堆得像座小山。焖豆子、焖米饭、甜土豆布丁、猪肉干、咖喱羊肉、咖喱鸡、炸大蕉，还有一份盐渍牛蹄。胖查理一口都没吃，就已经觉得胃疼了。

“其他人呢？”他说。

“你父亲的酒友们都去喝酒了。他们准备到某座桥上举行纪念钓鱼活动，作为对他的纪念。”希戈勒夫人把水桶大小的旅行杯中剩下的咖啡倒进水槽，将一壶刚煮开的热气腾腾的新咖啡灌了进去。

邓威迪夫人用紫色小舌头把手指舔净，拖着脚蹭到胖查理的座位旁，他盘子里的食物还一点儿都没动。胖查理小时候坚信邓威迪夫人是个女巫。不是好女巫，更像是那种恶巫婆，孩子们必须把她推进烤炉才有机会逃掉[2]。胖查理已经有二十多年没见过邓威迪夫人了，但他现在还是不得不压制住惊声尖叫，以及钻进桌子底下去的冲动。

“我这辈子，”邓威迪夫人说，“见过很多人过世。等你年纪大了也会看到的。所有人都会死，只是时间早晚。”她顿了顿，“不过，我从没想过这事也会发生在你父亲身上。”她说着摇了摇头。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胖查理说，“他年轻的时候？”

邓威迪夫人噘着嘴，透过很厚很厚的眼镜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摇摇头。“那是我这辈子之前的事了，”她就说了这么一句，“快吃你的牛蹄吧。”

胖查理叹了口气，开始吃东西。

下午晚些时候，屋里只剩他们两个人。

“你今晚准备睡在哪儿？”希戈勒夫人问。

“我想我会去找一家汽车旅馆。”胖查理说。

“在我家就有间上好客房的情况下？而且不远处还有一所上好的住宅？你一眼都没看过呢。要我说，你父亲肯定希望你住在那里。”

“我习惯一个人住。而且也不想睡在我父亲家里。”

“好吧，反正浪费的也不是我的钱，”希戈勒夫人说，“但你总要决定如何处理你父亲的房子，还有他那些东西。”

“我不在乎，”胖查理说，“我们可以搞个旧货甩卖。把它们弄到eBay上，或者扔进垃圾场。”

“你这是什么态度？”希戈勒夫人从一个餐柜抽屉里翻出一枚系着纸签的门钥匙，“他搬走时，给了我一把富余的钥匙，”她说，“以防他把自己的钥匙丢了，或者锁在屋里，诸如此类的情况吧。他过去常说，要

不是脑袋连在脖子上，他会把脑袋也丢了。你父亲把隔壁的房子卖掉时对我说，别担心，卡莉亚娜，我不会走远的。从我记事时起他就住在隔壁，可现在觉得那房子太大了，需要换一所……”希戈勒夫人一边说，一边领着查理走到路边，用她那辆栗色旅行车带他驶过几条街，最终来到一所单层木屋前。

她打开前门，两人走了进去。

屋里的味道很熟悉。淡淡的甜味，仿佛上次有人使用厨房时，做的是巧克力小甜饼，不过那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屋里很热。希戈勒夫人把他领进一间很小的起居室，打开窗式空调。它发出轰鸣，开始摇晃，散播着湿漉漉的牧羊犬气味，然后把热空气移走。

一张胖查理小时候就有的老沙发旁边堆着几摞书，周围有几张带镜框的照片。有张黑白的，是胖查理妈妈年轻时照的，她的秀发盘在头顶，又黑又亮，身上穿着闪亮的裙子。旁边有张胖查理的照片，大概五六岁的样子，站在一扇玻璃门边，所以一眼看去就像是有两个小小的胖查理，肩并肩站在那里，一脸严肃地从照片里盯着你。

胖查理拿起书堆最上面的那本。这书讲的是意大利建筑。

“他对建筑感兴趣？”

“是的，很着迷。”

“这我倒不知道。”

希戈勒夫人耸耸肩，抿了一口咖啡。

胖查理翻开书，看到第一页上清清楚楚写着父亲的名字，又随手把书合上。

“我从来不了解他，”胖查理说，“从没真正了解过。”

“他不是个容易了解的人，”希戈勒夫人说，“我认识他能有，嗯，差不多六十年？可我还是不了解他。”

“你肯定从他还是个小男孩时，就认识他了。”

希戈勒夫人迟疑片刻，似乎在回忆着什么，随后用非常轻柔的声音说：“我还是个小姑娘时，就认识他了。”

胖查理感觉有必要换个话题，所以就指着照片里的母亲说：“他这儿还有妈妈的照片。”

希戈勒夫人嘬了口咖啡。“他们在一艘船上照的，”她说，“那还是你出生之前。就是那种船，你可以在上面吃顿晚餐，然后他们就开上几海里，进入公海，开设赌局，然后再开回来。我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这些船。你妈妈说那是她第一次吃牛排。”

胖查理试着想象自己出生前父母该是个什么样子。

“他一直都是个美男子，”希戈勒夫人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回忆说，“从始至终。他的笑容能让女孩蜷起脚趾，而且他特别会穿衣服。所有女士都爱他。”

胖查理发问前就已经知道了答案：“你也……？”

“你怎么能向受人尊敬的孀居老妇人问这种问题？”她喝着咖啡。胖查理等待着答案。她说：“我吻过他。很久很久以前，在他遇见你母亲之前。他特别特别会接吻。我希望他会打电话来，会再带我去跳舞，结果他消失了。离开了多少时间，一年？两年？等他回来时，我已经嫁给希戈勒先生，他也带回了你妈妈。他是在某个小岛上遇到她的。”

“你失望吗？”

“我是已婚女人，”又是一口咖啡，“再说你也没法恨他，甚至不能生他的气。而且他看着她的眼神——该死，如果他这样看我一眼，那我死也甘心。在他们的婚礼上，我是你妈妈的伴娘，知道吗？”

“不知道。”

空调开始吹进冷风。闻起来仍旧像湿漉漉的牧羊犬味道。

胖查理问：“你觉得他们幸福吗？”

“一开始，”她举起巨型保温杯，似乎想要喝上一口，但又改了主意，“一开始是的。但就连你妈妈也不能把他拴一辈子。他有很多事要做。你父亲，他是个大忙人。”

胖查理试图分辨希戈勒夫人是不是在开玩笑。他说不好。起码她没笑。

“有很多事要做？比如说？在桥上钓鱼？在走廊玩多米诺骨牌？等待别人最终发明出卡拉OK？他可不忙。我从小到大就没见他干过一天活儿。”

“你不该这么说你父亲！”

“哦，这是实话。他是个废物，是个糟糕透顶的丈夫，外加糟糕透顶的父亲。”

“这话没错！”希戈勒夫人厉声说道，“但你不能以判断人类的标准来判断他。你要记着，胖查理，你父亲是个神。”

“你是说他这人很神？”

“不。就是神。”她没有丝毫强调的意思，语气平静地就像在说“他是个糖尿病患者”或者“他是个黑人”。

胖查理想要拿这事开个玩笑，但看到希戈勒夫人双眸中的眼神，突然什么俏皮话都想不起来了。所以他只是轻声说：“他不是神。神是很特别的、很玄妙的。他们会施展神迹之类的玩意儿。”

“没错，”希戈勒夫人说，“他在世时，我们不能告诉你，不过现在他走了，想来也无所谓了。”

“他不是神。他是我爸爸。”

“这又不矛盾，”她说，“这种事还是有的。”

就像在跟疯子辩论，胖查理想道。他知道自己应该马上闭嘴，但嘴巴却一意孤行。现在他的嘴在说：“你看。如果我爸爸是神，那他应该有神力才对。”

“他有。当然，从来也不会用太多。他已经老了。话说回来，你以为他不工作，是靠什么过活？他一需要钱，就会去玩彩票，或者到海伦谷赌狗赌马。从来不会赢太多，引起别人注意——只要够用就行。”

胖查理这辈子什么都没赢过。半点都没有。在查理参加的各种赌局中，他买的马从来跑不出开场门，他买的队伍会被分到从没听说过的赛区，被埋葬在竞技体育的坟墓中。这种事儿如鲠在喉，让人怨怼难平。

“如果我爸爸是个神——我必须补充一句，这件事我无论如何都不会相信——那为什么我不是？我是说，你的意思是说我是神之子，对吗？”

“显然。”

“那好吧，为什么我赢不了赌马，也不会施魔法，显神迹之类的？”

希戈勒夫人不屑地说：“你兄弟继承了所有神的玩意儿。”

胖查理发现自己在微笑。他长吁口气。这到底还是个笑话。

“啊。你知道，希戈勒夫人，我根本就没有兄弟。”

“你当然有。那就是你和他，那张照片里。”

尽管他很清楚那张照片照的是什么，但还是扭头瞟了一眼。希戈勒夫人彻底疯了。简直是在说胡话。“希戈勒夫人，”他用尽量轻柔的声音说，“那是我。是我小时候的照片。那是个玻璃门。我站在门边。是我，还有我的倒影。”

“那是你，也是你兄弟。”

“我从来都没有兄弟。”

“你当然有。我倒是不想他。知道吗，你一直都是两兄弟中的好孩子。他在这儿的时候，可是个惹事精。”在胖查理开口之前，她又补充了一句，“你还很小的时候，他就离开了。”

胖查理探过身去。他把自己的大手放在希戈勒夫人骨瘦如柴的手上，当然是没拿咖啡杯的那只。“这不是真的。”他说。

“劳艾拉·邓威迪把他赶走的，”她说，“他被吓坏了，但时不时还会回来一趟。只要他愿意，就能表现得魅力十足。”她说着喝完了杯中的咖啡。

“我总想要个兄弟，”胖查理说，“想要个玩伴。”

希戈勒夫人站起身。“这地方不会自己收拾干净，”她说，“我的车里有些垃圾袋。我估计咱们需要很多垃圾袋。”

“是的。”胖查理说。

那天晚上他住在汽车旅馆。到了第二天早上，胖查理找到希戈勒夫人，一起回到父亲家。两人把各种杂物扔进黑色大垃圾袋。他们把准备捐给古德维尔国际慈善机构的东西打包放好。又把胖查理准备留作纪念的物品放进一个盒子，主要是他小时候，以及他出生前的一些照片。

他们还找到一个旧箱子，样子好像是海盗的珍宝箱，里面放满了文件和旧报纸。胖查理坐在地板上浏览这些文件。希戈勒夫人从卧室走出来，手里拎着一大袋破衣服。

“这箱子是你兄弟给他的。”希戈勒夫人突然说道。这是她头一次提到前天晚上说起的那些白日梦。

“我一直希望有个兄弟。”胖查理自言自语道，但他没注意这句话说得声音太大了。希戈勒夫人说：“我已经跟你说了，你确实有个兄弟。”

“好吧，”他说，“那我该去哪儿找这位兄弟？”后来，他时常琢磨自己干吗要问这句话。是想顺着她说话？是在嘲笑她？抑或只是为了填补对话间尴尬的沉默？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反正话已出口。希戈勒夫人咬着下嘴唇，点点头。

“你应该知道。这是你的遗产。是你的血脉。”她走到胖查理跟前，钩了钩手指。胖查理弯下腰，老妇人的嘴唇贴着他的耳朵，轻声低语道：“……想找他……告诉一只……”

“什么？”

“我是说，”她用正常的音量说，“如果你想找他，就告诉一只蜘蛛。他会马上赶来。”

“告诉一只蜘蛛？”

“我就是这么说的。你以为我说这话是为了自己的健康着想？是在锻炼肺活量？你就没听说过把话告诉蜜蜂吗？我小时候住在圣安德鲁斯，那时我们家还没搬来美国。人人都知道，你可以把所有好消息都告诉蜜蜂。嗯，这件事也差不多。告诉一只蜘蛛。过去你爸爸人间蒸发时，我就是这么传话给他的。”

“……明白。”

“别这样跟我说什么‘明白’。”

“哪样？”

“好像我是个不知道鱼多少钱一斤的疯老婆子。你以为我不知道哪边是上吗？”

“哦，我敢说您肯定知道。真的。”

希戈勒夫人还远没有消气。她从桌上拿起咖啡杯，抱在怀里，很是不以为然。胖查理干了件蠢事，希戈勒夫人显然是要让他彻底明白这一点。

“我没必要这么做，你很清楚，”她说，“我没必要帮你。我这么做只是因为你父亲，他很特别；也是因为你母亲，她是个好女人。我告诉你的可是大事，很重要的事。你应该好好听我说。你应该相信我。”

“我确实相信你。”胖查理尽量拿出真诚的语气。

“现在你是在哄老太婆了。”

“不，”胖查理开始撒谎，“我没有。真的没有。”他的语气中透着真心实意。胖查理现在离家几千英里，和一个处于中风边缘的疯老婆子一起，待在已故的父亲家中。只要能令她平静下来，就算说月亮其实是某种特别的热带水果都没关系——他会尽量说得让自己都信以为真。

希戈勒夫人对此嗤之以鼻。

“这就是我跟你们这些年轻人之间的问题，”她说，“因为你们在这儿的时间还不长，却以为自己什么都知道了。我这辈子忘掉的事儿，比你知道的还多。你一点儿都不了解自己的父亲，你一点儿都不了解自己的家族。我跟你说你父亲是一位神，你甚至都不问问是什么神？”

胖查理努力回忆起一些神祇的名字。“宙斯？”他试探着说。

希戈勒夫人发出一个怪声，听起来就像个压住沸水的罐子。胖查理百分之百确定宙斯是错误答案。“丘比特？”

她又发出一个怪声，以咕哝开头笑声结尾。“我能想象你父亲浑身上下除了几片毛茸茸的尿布什么都不穿，手里拿着一张大弓和箭的样子。”她又咯咯笑了几声，然后喝了些咖啡。

“在他还是神祇的时候，”她对胖查理说，“那时，人们叫他安纳西。”

也许你知道几个安纳西的故事。也许在这个广阔的世界上，所有人都知道几个安纳西故事。

安纳西是只蜘蛛。那时的世界还很年轻，所有故事都是头一次被讲起。他老是给自己惹上麻烦，也习惯了让自己摆脱麻烦。那个黑宝贝和

兔弟弟[3]的故事？一开始就是安纳西的故事。有些人以为他是只兔子。那是他们搞错了。安纳西不是兔子，他是蜘蛛。

安纳西的故事可以追溯到很早以前，当时人们刚开始给彼此讲故事。那是在非洲，万物初生之时，甚至比人们在岩洞里画狮子和熊的年代还早，那时人们就开始讲故事了。有关猴子、狮子和野牛的故事。有关大梦的故事。人们总有讲故事的倾向。他们就这样理解周围的世界。所有会跑、会爬、会荡、会蛇行的东西，都会进入那些故事。而不同部落的人们，会崇拜不同的生物。

从那时候起，狮子就是百兽之王，瞪羚的腿是最快的，猴子是最蠢的，而老虎是最可怕的。但人们想听的不是它们的故事。

安纳西把自己的名字赋予故事。所有故事就变成安纳西的了。在故事变成安纳西的之前，它们曾有段时间属于老虎（岛民们管所有大猫都叫老虎）。那时的传说黑暗邪恶，充满痛苦，全都没有光明的结局。但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如今，所有故事都属于安纳西。

既然我们刚刚经历了一场葬礼，就让我给你讲个安纳西的故事吧，当时他奶奶刚刚过世。（别担心。她的年纪已经很大了，而且是在睡梦中离开。没什么大不了的。）她死的地方离家很远，所以安纳西带着自己的手推车越过整个小岛，找到奶奶的尸首，放到小车里，推着它往家走。他准备把奶奶埋在他那座茅屋后面的菩提树下。

整个上午他都推着祖母的灵车，最终来到了一座小镇，他想应该来点威士忌。这镇上有个商店，什么东西都卖，店主的性子很急。安纳西走进商店，喝了几杯威士忌，然后又喝了几杯后，他心想应该跟这家伙开个玩笑，所以对店主说，请给我奶奶送点威士忌吧，她就睡在外面的小车里。你可能得把她叫醒，因为她睡觉很沉。

这个店主拿了瓶酒，走到小车旁，对车里的老太太说：“嗨，这是你的威士忌。”但这位老妇人一句话都不说。店主越来越生气，因为他就是这么个急性子的人。他说，起来，老太婆，起来喝你的威士忌，但老妇人还是不说话。接着她做了一件死人在大热天偶尔会做的事。她很大声地冒了股气。结果这位店主被气得要死，就打了她一下，然后又是一下，在他打第三下时，老太婆从手推车滚到了地上。

安纳西跑出商店，先是一哭，又是一号，然后就没完没了地叫。他还说，我奶奶啊，她就这么死了，看看你都干了些什么！杀人犯！大坏蛋！店主连忙对安纳西说，你别把这件事告诉别人。然后他给了安纳西整整五瓶威士忌，还有一包金子，和一大袋香蕉、菠萝加芒果，就为了让安纳西别再叫唤，赶快离开。

（你知道，店主以为是他把安纳西的奶奶给杀了。）

安纳西就这样把小车推回家，然后将祖母葬在菩提树下。

转过天，老虎路过安纳西的家，闻见了做饭的味道。所以他不请自入，正好看见安纳西在吃大餐。安纳西别无选择，只能请老虎坐下，和他一起吃。

老虎就说了，安纳西兄弟，你从哪儿搞来了这么多好吃的？你从哪儿搞来的这几瓶威士忌，还有这么一大包金币？你可别对我撒谎，要是你撒了谎，我就把你的喉咙撕碎。

安纳西说，我没法跟你撒谎啊，老虎兄弟。我得到这些东西，是因为我把死去的奶奶放到手推车上，拉进了镇子。那位店主因为我把死去的奶奶带给他，所以给了我这些好东西。

老虎的奶奶早就没了，但他的岳母还在世。所以他回到家，把岳母叫了出来。他说，岳母，你出来，咱们必须谈一谈。他的岳母走出来，

四下打量了一番，然后说，怎么了？尽管他妻子很爱自己的母亲，但老虎还是把岳母杀了，还把她的尸体放到一辆手推车上。

他推着车子来到小镇，死去的岳母就放在上面。谁要死人啊？他叫道，谁要个死奶奶？但是所有人都在嘲笑他，耻笑他，还讥笑他。后来人们发现老虎是认真的，而且他还赖着不走，就用烂果子砸他，直到他逃跑为止。

这不是老虎第一次被安纳西戏弄，也不是最后一次。老虎的妻子永远没有让他忘记，是他杀了自己的岳母。有时候，老虎真希望自己从没出生。

这就是一个安纳西故事。

当然，所有故事都是安纳西故事，这个也不例外。

古时候，所有动物都想把故事冠上自己的名字。那时，创世之歌尚未消止，它们仍在创造天空、彩虹和海洋。那时，动物们既是动物也是人，他们都会被蜘蛛安纳西戏弄，特别是老虎，因为他想把所有故事都冠上自己的名字。

故事就像蜘蛛，有很多长腿。故事就像蜘蛛网，人们会陷在其中，无法自拔。但当你看到它们挂着晨露，隐在叶片之下，一个个优雅地连成一片，又会觉得它们是如此美丽。

什么？你想知道安纳西看起来像不像蜘蛛？当然像啦，除非是他看起来像人的时候。

不，他从不变化。这全看你怎么讲这个故事。仅此而已。

[1] 一个已灭绝的人种，被认为是现代人类的祖先，和最早使用工具的人这一人种存在于50万至200万年前。

[2] 《格林童话：亨舍尔和格莱特》中的情节。

[3] 源自西非的民间故事，后来成为家喻户晓的迪士尼角色。

第三章 兄弟团圆

胖查理坐上去往英国的返程航班，那里至少是他心目中最像家的地方。

他带着个小手提箱和一个用胶带粘好的大纸板箱，刚走出海关就看到来接机的罗茜。她给了胖查理一个大大的拥抱。“情况如何？”她问。

胖查理耸耸肩。“不算太糟。”

“那就好，”她说，“至少你不用担心他会来参加婚礼，让你难堪了。”

“是啊。”

“我妈妈说，咱们应该把婚礼推迟几周，以示对他的尊重。”

“你妈妈只是希望咱们把婚礼一直推迟下去，干脆画上个句号。”

“胡说。她觉得你很不错。”

“就算把布拉德·皮特、比尔·盖茨和威廉王子混成一个人，也不会从你妈妈嘴里得到‘很不错’的评价。在地球上生活的男人，没一个配得上她的女儿。”

“她喜欢你。”罗茜的回答尽职尽责，可惜毫无说服力。

罗茜的妈妈不喜欢胖查理，这事儿所有人都知道。罗茜的妈妈是个神经过敏，充满偏见、焦虑和怨怼的人。她住在温坡街的高档公寓，超大号冰箱里除了维生素饮料和黑麦饼干什么都没有。古董餐柜上的碗里放着蜡制水果，每周除尘两次。

胖查理头一回造访罗茜的母亲时，曾经咬过一口蜡苹果。他当时特别紧张，紧张到随手拿起个苹果——他辩解说，是个特别逼真的苹果——就咬了上去。在此之前，罗茜还一直玩命给他暗示。胖查理把蜡团吐到手中，脑袋里还转过个念头，要不要干脆假装说自己喜欢蜡水果，或者装作打一开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这样做不过是打个趣儿。但罗茜的妈妈已经扬起一条眉毛，走过来，把剩下的苹果从他手中拿走，解释说这年头真正的蜡水果有多昂贵，又有多难找，然后把它扔进了垃圾桶。胖查理整个下午都坐在沙发上，嘴里一股蜡烛味儿。罗茜的母亲直勾勾地盯着他，似乎是要确保他不再去咬自己珍贵的蜡水果，或是把齐本戴尔式古董椅的椅腿啃下来。

罗茜母亲公寓的餐柜上摆着几个银相框，里面有些彩色大照片，包括罗茜小时候的照片，还有她父母的合影。胖查理仔细研究着他们的相貌，寻找罗茜的影子。罗茜十五岁时，父亲就过世了。他是个大块头，一开始是厨师，然后是主厨，最后成了餐馆老板。他在所有照片上都很醒目，就好像每次拍照之前都有个服装道具组来帮他打扮。罗茜的父亲身材壮实，笑容灿烂，胳膊始终弯着，好让罗茜的母亲挽住。

“他是个绝妙的厨师。”罗茜说。在那些照片里，她妈妈身材姣好，满面笑容。可现在十二年过去了，她成了骨感版的厄莎姬特[1]，而且胖查理从没见她笑过。

“你妈妈做饭吗？”胖查理后来曾经问过罗茜。

“我不知道。我从没见她做过饭。”

“那她吃什么？我是说，她不能光靠饼干和清水过活啊。”

罗茜说：“我想她是叫外卖吧。”

胖查理觉得罗茜的妈妈很有可能会在夜里变成蝙蝠，去吸食沉醉梦乡的无辜者的鲜血。他曾经跟罗茜提过一次这个念头，但她体会不到其中的幽默之处。

罗茜的妈妈曾经跟她说，胖查理跟她结婚肯定是为了钱。

“什么钱？”罗茜问。

罗茜的母亲抿着嘴做了个手势，比了比这间公寓，把蜡水果、古董家具和墙上的画卷全部囊括在内。

“但这都是你的。”罗茜说。她在伦敦一家慈善机构工作，就靠薪水过活——而且薪水实在微薄。所以为了维持开销，罗茜还得用父亲留给她的一笔钱作为补充。她用这钱买了辆二手的大众高尔夫，还要支付一间小公寓的房租——这是她跟一连串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室友合租的。

“我不能永远活下去。”她妈妈不屑地说。可这语气却暗示着永远活下去的坚定信念：逐渐变得更瘦更硬更难对付，吃得越来越少，最后只靠空气、蜡水果和恶意就能过活。

罗茜开着车从希思罗机场送胖查理回家。她考虑应该换个话题，就开口说：“我的公寓进水了，整栋楼到处都是。”

“怎么搞的？”

“楼下的克林格夫人。她说有什么东西漏了。”

“可能就是克林格夫人。”

“查理！嗯，我在想……我今晚能在你家洗个澡吗？”

“要我帮你涂肥皂吗？”

“查理！”

“当然，没问题。”

罗茜盯着前面那辆车的后屁股，把手从变速杆上移开，握了握胖查理的大手。“我们很快就会结婚了。”她说。

“我知道。”胖查理说。

“嗯，我的意思是，”她说，“我们还有很多时间做这些，不是吗？”

“很多。”胖查理说。

“你知道我妈妈说过什么吗？”罗茜说。

“呃，是说应该恢复绞刑吗？”

“不是！她说，如果一对夫妻在结婚第一年中，每做一次爱就在罐子里放一枚硬币，以后的日子里每做一次就从罐子里拿走一枚，结果会发现罐子永远不会变空。”

“这说明……”

“哦，”罗茜说，“挺有意思的，不是吗？我晚上八点带我的橡皮鸭子过去。你有多余的浴巾吗？”

“呃……”

“我会带上我的浴巾。”

胖查理觉得，在他们确定关系，切开结婚蛋糕前，即便有一枚硬币偶然掉进罐子，世界也不会就此终结。但罗茜有她自己的看法，所以这个问题就到此为止了。罐子仍然空空荡荡。

胖查理刚到家就发现一个问题：你经过短期旅行返回伦敦时，如果航班在上午到达，那么接下来的一整天都会无所事事。

胖查理是个以工作为重的人。躺在沙发上看日间电视节目，会让他回想起自己也曾是无业游民的一员。他觉得现在应该干的，就是早一天回去上班。在奥德乌奇街办公楼六层，也就是顶层的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中，他会感觉如鱼得水。在休息室和同事们聊天打趣，也让他惬意安然。华丽的生活画卷将在他面前展开，图案中透出壮美，技法里蕴藏着跃动不息的活力。人们见到他回来，肯定会非常高兴。

“你不是明天才回来吗？”胖查理走进公司时，前台安妮说，“别人打电话来，我都告诉他们你明天才会回来。”她似乎不怎么高兴。

“没办法的事。”胖查理说。

“当然，”安妮不屑地说，“你得给梅芙·利文斯顿回个电话，她每天都打来。”

“她不是格雷厄姆·科茨的客户吗？”

“对，但他让你跟她讲。等一下。”她说着拿起电话。

提到格雷厄姆·科茨时，必须用全名。不是科茨先生，也不能称呼格雷厄姆。这是他的事务所，专门为各色名人做代理，并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他们的收入中提成。

胖查理回到自己的办公室，也就是他和几个档案柜所分享的小房间。他的电脑显示屏上贴着一张黄色便笺，上面写着“来见我。格·科”。他穿过走廊，来到格雷厄姆·科茨宽敞的办公室。门是关着的。他敲了一下，不敢确定里面到底有没有人搭腔，便推开门，把脑袋探了进去。

屋子里空空荡荡，一个人也没有。“呃，您好？”胖查理用不大不小的声音说。没有回答。但这房间里确实有点乱。书架离开墙壁，歪过了一个角度，胖查理还听到一阵类似锤打什么东西的巨响从书架后面传来。

他尽量轻手轻脚地把门关上，回到自己的办公桌。

电话铃响了。他拿起话筒。

“我是格雷厄姆·科茨。到我的办公室来。”

这回格雷厄姆·科茨就坐在办公桌后，书架也回到了靠墙的位置。他没有请胖查理坐下。格雷厄姆·科茨是个中年白人，一头很漂亮的金发往后背着。如果你见到他，突然觉得他很像一只穿着昂贵西服的白鼬，那你肯定不是头一个有这种想法的人。

“看来，你又回到我们之中了，”他说，“可以这么说。”

“是的。”胖查理说。接着，因为他觉得格雷厄姆·科茨对自己提前归来似乎不是很高兴，就又加了一句：“抱歉。”

格雷厄姆·科茨抿着嘴，低头看了眼桌上的一份文件，然后又抬起头来。“实际上，我本以为你明天才会来上班。在我们看来，有点早，不是吗？”

“我们——我是说，我——是今早回国的。从佛罗里达。我想应该来上班。有很多事儿要做。表达心意。如果没什么问题的话。”

“绝定。”格雷厄姆·科茨说。这个词——“绝对”和“肯定”撞击后的产物——总是让胖查理精神紧张。“毕竟这是你的问题。”

“实际上，是我父亲的问题。”

白鼬似的脖子扭了一下。“但你还是用掉了一天的病假。”

“当然。”

“梅芙·利文斯顿。莫里斯忧郁的遗孀。需要安慰。好听的话和可信的保证。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实际事务还在处理中。要梳理莫里斯·利文斯顿的财产，并保证为她提供稳定上升的进项。她几乎每天都来电话，希望得到保证。现在，我把这个任务转交给你。”

“好的，”胖查理说，“这么说，呃，是阴魂不散啊。”

“多干一天，多挣一元。”格雷厄姆·科茨摇着手指说。

“孜孜不倦？”胖查理提示说。

“埋头苦干。”格雷厄姆·科茨说，“好了，很高兴和你聊天，但咱们都有很多活儿要干。”

一待在格雷厄姆·科茨周围，胖查理就老是忍不住说成语，以及开始做白日梦，梦中会出现巨大的黑色直升机群，首先是朝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密集扫射，然后投掷燃烧弹。在这些白日梦中，胖查理肯定不会待在办公室。他会坐在奥德乌奇街对面的小咖啡馆外，喝着香浓的咖啡，不时为某颗扔得特别准的燃烧弹喝一声彩。

你可以从这一点推断出来，并不需要深入了解胖查理的工作，就可以知道他不喜欢这份活计。总的来说，你是正确的。胖查理对数字很在行，所以总能找到工作；同时他又有种笨拙和自卑的心理，没法告诉别人他到底做了什么，做了多少。胖查理这一辈子，总是看着周围的人不可容忍地爬到他们能力不及的位置，而他还留在最底层，起着关键性作用，直到某一天重新加入失业大军，开始看日间电视节目。胖查理从没有过长期失业的经历，但过去十年里这种事发生得过于频繁了，让他在

任何岗位都无法安心。不过，他倒觉得这不过是人之常情。

胖查理给梅芙·利文斯顿打了个电话。她已故的丈夫莫里斯·利文斯顿曾是约克郡最著名的喜剧演员，也是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长期客户。“您好，”他说，“我是查尔斯·南希，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财务部的人。”

“哦，”一个女人的声音从电话对面传来，“我还以为格雷厄姆会亲自给我打电话呢。”

“他被一些事绊住了。所以他，呃，把这件事指派给了我，”胖查理说，“那么，有什么我可以效劳的吗？”

“我不知道。我只想知道……哦，银行经理想知道……莫里斯留下的钱什么时候能转账过来。上次通话时，格雷厄姆·科茨跟我说过……嗯，我想应该是上次……他说那笔钱已经投资……我是说，我知道这种事需要时间……他说要不然我就会损失很多钱……”

“是的，”胖查理说，“我知道他正着手处理，但这种事需要时间。”

“是的，”她说，“我想也是。我给BBC打了电话，他们说莫里斯过世后，已经拨出几笔报酬。知道吗，他们已经发售了全部《莫里斯·利文斯顿，我猜想》的DVD版？还在圣诞节推出了《排除万难》系列短剧。”

“我不知道，”胖查理承认道，“但我想格雷厄姆·科茨肯定知道。这种事，他总是一清二楚。”

“我还得自己花钱去买DVD，”她期冀地说，“不过它勾起了所有的回忆。演员们的喧嚣，BBC俱乐部的味道。我跟你说，这让我怀念聚光灯。知道吗？我就是在那里遇到莫里斯的。我过去是个舞蹈家，有自己

的事业。”

胖查理告诉梅芙·利文斯顿，他会通知格雷厄姆·科茨说她的银行经理有点担心，然后就挂上了电话。

他不明白怎么会有人怀念聚光灯。

在胖查理最可怕的噩梦中，一束灯光从黑沉的天空中照射下来，将他笼罩。他当时在一个宽大的舞台上，隐身在黑暗中的观众们会强迫他站在光束里唱歌。无论胖查理跑得多远，跑得多快，或是藏得多好，他们都会把他找出来，揪回舞台上去，面对数十张期盼的面孔。他总是在真正开口唱歌前惊醒，大汗淋漓，不住颤抖，心脏好像一门大炮在轰击胸膛。

一天的工作结束了。胖查理已经在这里干了将近两年。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人员流动率相当高。所以除了格雷厄姆·科茨本人，这里就数他资格老。可就算这样，还是没人喜欢他。

胖查理有时会坐在办公桌后，望着清冷的灰雨敲打玻璃窗，幻想自己住在某个热带海滩附近，不可思议的蓝色海洋拍打着不可思议的黄色沙滩，泛起片片碎浪。胖查理还时常思忖，住在他想象中这片沙滩上的人，注视着浪花白色的手指，聆听着棕榈树上热带鸟类的歌唱，或是在沙滩上散步时，会不会也曾梦想自己住在英格兰，坐在某栋办公楼六层一间橱柜大小的屋子里，看着灰蒙蒙的雨滴，以求远离金色海滩和完美生活的空洞乏味——这是一种就连插着小红伞，朗姆酒成分稍微过多的利口酒也无法驱走的无聊感。这种想法让他备感欣慰。

胖查理回家的路上，在外卖酒吧买了一瓶德国白酒，又从隔壁小超市买了根薄荷香型的蜡烛，然后到附近的比萨连锁店买了份比萨。

晚上7点30分罗茜从瑜珈课上给他打了个电话，说自己会晚点过

去，8点又从车里来电话说遇到交通堵塞，9点15分告诉他车子已经开到街口。此时胖查理几乎喝光了那瓶白酒，比萨也只剩下一角。

后来，他曾想过是不是白酒让他说了那句话。

9点20分，罗茜终于到达。她随身带着浴巾，还有个装满洗发水、肥皂和一大罐护发油的塑料袋。罗茜精力充沛神采飞扬地对一杯白酒和一角比萨说了声不。她解释说自己塞车时就吃过了。是她叫的外卖。所以胖查理坐在厨房，给自己倒了最后一杯白葡萄酒，从冷掉的比萨上挑着奶酪和腊肠吃。与此同时，罗茜走进浴室，然后很突然、很大声地开始尖叫。

胖查理跑进浴室时，第一声尖叫还未消失，罗茜正给肺部补充空气，准备发出第二声。他以为自己会看到罗茜鲜血淋漓的样子。但令他既意外又安心的是，罗茜身上没有血。她穿着蓝色胸罩和内裤，手指浴缸。那里趴着一只很大的棕色花园蜘蛛。

“抱歉，”她哀叫着说，“它把我吓了一跳。”

“它们总是这样，”胖查理说，“我来把它冲走。”

“你敢！”罗茜厉声说，“这是条性命。把它拿出去。”

“好的。”胖查理说。

“我到厨房等着，”她说，“弄出去后告诉我。”

如果你喝了一整瓶白葡萄酒，那么用旧时的生日贺卡把一只相当警觉的花园蜘蛛哄进塑料杯，就像是对手眼协调能力的一次挑战。而一位号称要到厨房等着，可实际上却趴在你肩膀后面提供建议，身上只穿内衣的未婚妻，在这项挑战中也起不了什么正面作用。

但尽管有罗茜“帮忙”，他还是很快就把蜘蛛哄进塑料杯，杯口用一张贺卡捂住。这张卡片来自一位学校里的老朋友，上面写着“心有多老，你就有多老”。（而在内页则用“所以别老在心里意淫了，你这个色情狂——生日快乐”把上一句话完全颠覆。）

他带着蜘蛛下楼，走出正门，来到一个很小的前院花园。这座花园有一道可供人们翻越的篱笆，还有几块大石板，石板间长满青草。他把杯子举起来，在钠灯昏黄的光线下，蜘蛛变成了黑色。胖查理想象着它大概也在注视自己。

“很抱歉。”他对蜘蛛说道，随后又在体内荡漾的白葡萄酒驱使下，大声重复了一遍。

他把杯子和卡片放在一块破碎石板上，然后拿起杯子，等待蜘蛛匆忙逃走。但它只是一动不动地趴在贺卡正面卡通泰迪熊的笑脸上。人和蜘蛛就这样对视着。

希戈勒夫人对他提过的几句话突然冒出头来，胖查理未及阻止，话语已经脱口而出。也许这要怪他心中的恶魔。也许只是体内的酒精。

“如果你见到我的兄弟，”胖查理对蜘蛛说，“就跟他说，他应该过来打声招呼。”

蜘蛛趴在那里，抬起一条腿，几乎像是认真考虑着什么。随后它飞快爬过石板，消失在篱笆之间。

罗茜洗了个澡，又在查理脸上留下个似有还无的啄吻，然后就回家去了。

胖查理打开电视，但却发现自己开始打瞌睡，就关上电视，上床睡觉。他做了个特别逼真的怪梦，足以令他终生难忘。

有个办法可以判断是不是在做梦，那就是看看你是否出现在某个现实生活中从没去过的地方。胖查理从没去过加利福尼亚，从没去过贝佛利山庄。但这地方他已经在电影电视里见过太多次了，足以产生一种惬意的熟识感。

一个派对正在举行。

洛杉矶的灯火在他们身下闪烁变化。

派对中的人似乎被整整齐齐分成了几群：一群是拿着放满精致开胃点心的银盘子的人，一群是从银盘子里拿点心的人，还有一群是谢绝的人。那群接受服务的人正围着大宅闲聊、微笑、交谈，每个人都相信自己是好莱坞世界中的重要人物，就像古代日本宫廷中的庭臣——而且，和在古代日本宫廷一样，每个人都相信只要再往上迈一步，自己就安全了。这里有想成为明星的演员，想成为独立制片人的明星，渴望得到制片厂稳定工作的独立制片人，想成为明星的导演，想给实力更足的制片厂当老板的制片厂老板，希望别人能够喜爱自己这个人的制片厂律师——失败后，就退而求其次，只希望别人喜欢自己。

在胖查理的梦中，他可以同时从内外两个角度看到自己，而且他也并非自己。在平时的梦里，他也许只是在参加一次忘了复习的复式簿记财务考试，而且在那种环境下他可以肯定自己最后一站起身，就会发现早上着装时不知怎的忘了穿裤子。在胖查理的梦中，他就是自己，只是更笨拙些。

但这个梦不同。

在这个梦里，胖查理很酷，而且不只是酷。他游刃有余，他聪明绝顶，他潇洒自如；他是这个派对中不拿银盘子的人里，唯一没有接到邀请的。（这让睡梦中的胖查理大感惊异，他想不出有什么事会比没接到

邀请就出现在某个地方，更令人尴尬的了。）而且他如鱼得水，过得很快活。

他给每个问起他是谁，他在这儿做什么的人所讲的故事都不相同。半小时后，派对中所有人都以为他是某个外国投资公司的代表，到这儿来是为了彻底买断某家制片厂；又过了半小时，他将出价投标派拉蒙公司的事，就已经是派对上的共识了。

他似乎比所有人都要快活，沙哑的笑声极富感染力。他指导侍者调制一种被他称作“双重领悟”的鸡尾酒。虽然这酒是用香槟打底，但他还是非常令人信服地解释说，这是无酒精饮品。它包括一点儿这个一点儿那个，最后变成了鲜艳的紫色。他把饮料分发给在场的宾客，热心地要他们品尝；最后就连那些小心翼翼地抿着苏打水，好像生怕它会消失的人，也开始兴奋地喝起这种紫色饮品。

接着，依照梦境的逻辑，他带领人们走到游泳池旁，提议教他们“水上行走”的把戏。他对所有人说，这完全是个信心的问题，还有态度，还有迈出第一步的勇气，还有知道该怎么做。似乎派对里的人都觉得“水上行走”是个值得一学的好把戏，仿佛某种深埋在灵魂中的东西，他们过去都会，只是暂时忘记了，而这个人会帮他们回想起这个技巧。

把鞋子脱下来，那人说，所以他们都脱下鞋子；瑟吉欧·罗斯牌、克里斯蒂·洛布丁牌、勒内·考维拉牌[2]，紧挨着耐克、马丁和某些不知名的黑色皮鞋。他领着人们，排成某种康茄舞队形，绕游泳池转了一圈，然后走上水面。池水碰上去有点凉，在他们脚下像果冻似的颤动。有些女子，甚至有几个男人，冲着池水哧哧傻笑。几个年轻的经纪人开始在水面蹦跳，就像一群玩蹦床的孩子。在山下，洛杉矶的灯光透过迷雾，宛若遥远的银河。

没过多久，池面上每一寸地方都挤满了人，有人站着，有人跳舞，

有人摇摆，有人蹦上蹦下。人群如此拥挤，那个潇洒的男子，也就是梦中的查理干脆退回混凝土池边，从一个银餐盘上取了些生鱼片沙拉。

一只蜘蛛从茉莉花上垂到男人肩头，顺着胳膊一路走到他的手掌。男人高兴地跟它说了声“嗨”。

接着他沉默不语，似乎在倾听只有他能听到的蜘蛛的话语。他随后开口说，勤问必有所得。不是这样吗？

他把蜘蛛小心地放到一片茉莉叶片上。

几乎与此同时，赤脚站在游泳池水面上的人们，突然想起水是液体，不是固体，而且人们通常不在水上走路是有原因的，何况舞蹈甚至蹦跳。因为，这不可能。

他们是梦境的推进者和动摇者。转眼之间，这些人就衣着整齐地落入四到十二尺深的池水中，不停手舞足蹈，浑身湿透，吓得不轻。

潇洒的男子却随意地走过泳池，踏过一些人的头顶，和另一些人的手掌，始终没有失去平衡。他走到泳池对面，再往前就是陡峭的山崖。男人高高跃起，扑进洛杉矶夜晚的灯光，这闪烁光芒一下子将他吞没，宛若浩渺海洋。

水中的人们爬出泳池，气愤、沮丧、困惑、湿透，有几个还被淹得半死……

南伦敦的黎明，泛着蓝灰色光芒。

胖查理下了床，走到窗前，昨晚的梦让他心绪烦乱。窗帘是拉开的。他可以看到日出，一轮巨大的橙色朝阳，环绕在泛着猩红色的灰云中。面对这种天空，就连最俗气的人也会发现心中深深埋藏着的作画的

冲动。

胖查理看着日出。早晨天发红，他心想，船员要慎行。

他的梦实在古怪。好莱坞的派对。水上行走的奥秘。还有那个人，是他又不是他的人……

胖查理意识到自己见过梦里的男人，在某个地方见过。他也意识到如果放任自流，这件事就会像断在两颗牙齿间的一丝牙线，或是“淫亵”和“淫贱”这两个词的精确差异，惹得他一天不得安宁。它会留在那里，会把他纠缠。

胖查理望着窗外。

此刻才刚过六点，世界一片寂静。街口有个早晨出来遛狗的人，正在鼓励一只小博美清清肠胃。一名邮递员在几座住宅之间来回晃悠，最后回到他那辆红色货车。胖查理窗口下的人行道上有什么东西在动，他低头看去。

一个人站在篱笆旁边。他发现穿着睡衣的胖查理正低头注视自己，便露出笑容，冲他挥了挥手。似曾相识的感觉像电流一样钻进胖查理的心窝：虽然他一时想不起是怎么回事，但的确认识这个笑容和挥手的姿势。梦中的感觉还萦绕在胖查理脑袋里，让他很不舒服，也让这个世界显得缥缈虚妄。他揉揉眼睛，篱笆旁的男人已经不见了。胖查理希望他已经离开，顺着街道走入黎明的残雾中，把自己心中的躁动、疯狂和奇怪的感觉一并带走。

这时，门铃响了起来。

胖查理穿上晨衣，走下楼梯。

他以前开门时从没拴过安全链，这辈子从来没有。但这次，他在转动把手前，却特意把安全链挂好，将前门打开了六英寸的缝隙。

“早上好？”他谨慎地说。

门缝里透进来的笑容足以照亮一座小镇。

“你要我来，我就来了，”陌生人说，“可以替我把门打开吗，胖查理？”

“你是谁？”他刚说完这句话，就想起了过去是在什么地方见过此人——他母亲的葬礼，火葬场的附属小教堂。那是他最后一次见到这副笑容。胖查理已经知道自己这个问题的答案，在对方还没开口前就知道了。

“我是你兄弟。”男人说。

胖查理关上门，将安全链滑下来，然后把门打开。男人还站在那里。

胖查理不知该如何向传说中的兄弟问好，他过去可从不相信有这个人存在。所以两人就这样一边一个，面对面站在房门两侧，直到他兄弟说：“你可以叫我蜘蛛。不想请我进去吗？”

“哦，不是。当然。请吧。请进。”

胖查理带着他走上楼梯。

不可思议的事情时有发生。它们发生时，大多数人只是当作平常事处理。今天，和每天相同，全世界大约有五千人经历了概率只有百万分之一的小概率事件，没有一个人拒绝相信他们的感官体验。大多数人都会用他们本国的语言说一句“大千世界无所不有，不是吗”，然后继续自

己的生活。所以当胖查理的部分思绪，开始为眼下的情况寻找合情合理的解释时，他的大部分心神只是简单接受了这个概念：一位未曾谋面的兄弟正跟在身后走上楼梯。

他们来到厨房。

“想来杯茶吗？”

“有咖啡吗？”

“恐怕只有速溶的。”

“那就行。”

胖查理拧开电热壶。“远道而来，嗯？”他问。

“洛杉矶。”

“航班怎么样？”

男人坐在餐桌旁，耸了耸肩。这是那种足以表达任何意思的耸肩。

“嗯。你计划待多久？”

“我还没仔细想过呢。”男人——蜘蛛——兴致勃勃地环顾着胖查理的厨房，就好像他这辈子从没见过厨房似的。

“咖啡怎么喝？”

“黑若夜，甜如罪。”

胖查理把杯子放在他面前，又把糖罐递了过去。“自己来吧。”

蜘蛛一勺接一勺地往咖啡里加糖，胖查理坐在对面凝视着他。

他俩的相貌有种亲人的相似性，这点毋庸置疑。但如果仅此而已，就根本无法解释在胖查理看到蜘蛛时，心中那种强烈的熟识感。蜘蛛的模样很像是胖查理心目中自己的样子，而不是那个每天一成不变出现在浴室镜子里，略有些令人失望的家伙。蜘蛛更高，更瘦，更酷。他穿着黑红皮夹克和黑皮裤，而且穿得很合体。胖查理试图回忆起梦中那个潇洒男子的穿着打扮。蜘蛛身上有种传奇色彩，光是坐在这个人对面，就让胖查理觉得自己局促、笨拙，还有点蠢。这不在于蜘蛛穿的是什么衣服，而在于胖查理知道自己穿上这身衣服，只会像是个打扮糟糕的人妖。这也不在于蜘蛛微笑的样子——很自然、很快活——而在于胖查理笃信不疑，他就算从今天开始，对着镜子练习微笑直到世界末日，也挤不出一半的魅力、自信，还有那耀眼夺目的气派，哪怕一个都不可能。

“你参加了妈妈的葬礼。”胖查理说。

“我也想过等仪式结束后去跟你打声招呼，”蜘蛛说，“但我不知道那是不是个好主意。”

“真希望你当时就来见我，”胖查理想了想又说，“我本以为你会参加父亲的葬礼。”

蜘蛛说：“什么？”

“他的葬礼。在佛罗里达。几天前。”

蜘蛛摇摇头。“他没死，”他说，“我敢说，如果他死了我会知道的。”

“他死了。我把他埋了。哦，我是说我填好了墓穴。你可以去问希戈勒夫人。”

“他是怎么死的？”蜘蛛说。

“心脏病发作。”

“这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只能说他死过。”

“哦，是的，他确实死了。”

蜘蛛的笑容消失了。他盯着手里的咖啡，似乎觉得可以从中找到答案。“我应该去确认一下，”蜘蛛说，“不是说我不相信你。可这事关我的老爹。虽说我的老爹也是你老爹。”他做了个鬼脸。胖查理知道这鬼脸是什么意思。每当父亲的话题冒出头来，他都会做这个表情，当然是在心里。“她还住在老地方吗？我们小时候的隔壁？”

“希戈勒夫人？对，还在那儿。”

“你从那里带回什么东西来了吗？画片？或是照片？”

“我带了一箱子照片回来。”胖查理还没打开那个大纸板箱。它还放在客厅里。查理把箱子拿进厨房，放到桌上。他用一把餐刀切开箱子周围的包装袋。蜘蛛把手伸进箱子，用细长的手指翻找着照片，好像在玩扑克似的。他最后拿出一张母亲和希戈勒夫人二十五年前的合影，她们就坐在希戈勒夫人家的门廊上。

“这个门廊还在吗？”

胖查理努力回忆。“我想，是的。”他说。

后来他回想此事时，实在记不起是照片变大了，还是蜘蛛变小了。他可以起誓说这两件事都未曾发生，但无论如何，蜘蛛走进了照片，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照片闪着微光，泛起涟漪，把他吞了下去。

胖查理揉揉眼睛。他独自一人坐在厨房，时间是早晨6点。餐桌上放着一盒子照片和文件，还有个空杯子。他把杯子放进水槽，走回卧室，躺在床上，一觉睡到7点15分。

[1] 美国老牌歌手及电视演员。

[2] 均为高档女鞋品牌。

第四章 醇酒、美人与歌之夜

胖查理醒了过来。

两个梦境在他脑袋里混成一团。一个是和明星兄弟相见，另一个是塔夫脱总统带着《猫和老鼠》全体演员来他家造访。他洗了个澡，坐地铁去上班。

这一整天，胖查理的潜意识里都有什么东西在作怪，但他说不清到底是什么。他放错东西。他忘记东西。有一次，他居然坐在桌子后面唱起歌来。并不是因为心情愉快，只是因为他忘了不该这么做。格雷厄姆·科茨从门口把脑袋探进小房间斥责他时，胖查理才意识到自己在唱歌。

“办公室不准使用收音机、随身听、MP3播放器或者其他音响设备，”格雷厄姆·科茨像白鼬一样冲他怒目而视，“这体现了一种懒散作风，一种身处工作世界的人都深恶痛绝的作风。”

“不是收音机。”胖查理觉得耳朵发烧。

“不是？那么好，请您告诉我，到底是什么？”

“是我。”胖查理说。

“你？”

“对。是我唱的。我很抱歉……”

“我敢发誓说那是收音机。但我居然搞错了，仁慈的上帝啊。好吧，既然拥有如此卓越的天赋、如此精湛的技艺，那也许你应该离开我们去做歌手，去娱乐大众，来一场首次登台演唱会，而不是在一个其他

人还要工作的地方捣乱。嗯？一个人们需要认真经营自己职业生涯的地方。”

“不，”胖查理说，“我不想离开。我只是没过脑子。”

“那么，”格雷厄姆·科茨说，“你必须学会控制自己不要唱歌——除了在浴室洗澡时，或是偶尔支持自己最喜欢的球队时——我本人是水晶宫队的支持者。要不然，你就去别的地方给自己找个好工作吧。”

胖查理露出微笑，接着马上意识到微笑根本不是他的本意，便又摆出严肃的表情，但此刻格雷厄姆·科茨已经离开房间。胖查理心中暗自咒骂，双臂趴在桌上，把脑袋埋了进去。

“是你在唱歌吗？”她是艺人联络部门新来的女孩。胖查理从来搞不清她们的名字。这个部门的人多半在他认识之前就会离职。

“恐怕就是我。”

“你唱的是什么？很好听。”

胖查理发现自己也不知道。他说：“我也不清楚。我都没在听。”

女孩笑了起来，当然声音很轻。“他说得对。你应该去录唱片，而不是在这里浪费生命。”

胖查理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他只觉得脸上发烧。于是他开始处理数据，做笔记，翻出写着各种消息的贴纸，把它们都粘在电脑屏幕上，直到确定女孩已经离开为止。

梅芙·利文斯顿打来电话。她问胖查理能否提醒格雷厄姆·科茨给银行经理打个电话。他说自己会尽力而为。梅芙直截了当地说，希望他赶快处理。

下午四点，罗茜往他的手机上打了个电话，说自己的公寓又发大水了；还告诉他，好消息是她妈妈终于对即将到来的婚礼提起了兴趣，要她晚上过去讨论一下。

“哦，”胖查理说，“如果是她来安排宴会，咱们就能在食物这一项省下不少钱了。”

“别胡说了。我今晚会打电话，告诉你事情的进展。”

胖查理说他爱她，然后就挂掉电话。他感觉有人在注视自己，连忙转过身。

格雷厄姆·科茨说：“在工作时间打私人电话之人，将会自食其果。你知道这话是谁说的吗？”

“您？”

“确实是我，”格雷厄姆·科茨说，“确实是我。没有比这话更有道理的了。把它当作一次正式警告。”他脸上露出微笑。这种洋洋自得的微笑，会强迫胖查理思索把拳头埋进格雷厄姆·科茨柔软舒适的上腹部所引发的各种可能性。他估计后果会在被开除和因人身攻击而被起诉间随机选取。他心想，无论如何，都是件好事……

胖查理本质上不是个习惯暴力的人，但他可以做梦。他的白日梦通常都是些惬意的小事。有足够的钱，可以随时在好馆子吃饭；一份没人对他指手画脚的工作；可以在某个荒无人烟的地方放声歌唱，而不必感到难堪。

但这天下午，他的白日梦有了全新的内容。首先他会飞，而且子弹会被他强健的胸膛弹开。他幻想着从高空飞速下降，从一群无赖和懦夫中间救出罗茜。她会紧紧抱住他。两人一同飞向夕阳，飞向他的冰冷城

堡。在那里，罗茜心中会充满感激之情，热情洋溢地决定把整个“等到结婚之后”的问题抛在脑后，只想看看他们能把罐子填得多快，塞得多高……

白日梦可以疏解压力。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枯燥生活的压力，不断告诉别人他们的支票还在邮局，催促别人偿还事务所债务的压力。

下午六点，胖查理关掉电脑，走下五道楼梯来到街上。天空没有落雨。欧椋鸟在他头顶盘旋鸣叫：这是一座城市的暮歌晚唱。便道上所有人都行色匆匆。大多数人和胖查理一样，沿着国王路向赫本地铁站走去。他们都低着头，带着那种希望早点儿回家的神情。

但在便道上有个人一动不动。他站在那里，面对胖查理和其他行人，皮夹克在风中飘摆。他没有笑。

胖查理从街尾看到了他。他向这人走去，万物都变得缥缈起来。白昼消融，他终于想起一整天都在试图回忆的那件事。

“嗨，蜘蛛。”他走过去说道。

蜘蛛看起来就好像体内正肆虐着一股风暴。他可能快要哭出声了。胖查理也说不好。他的表情，他站立的姿态，蕴含着太多情绪；街上的行人都禁不住把头扭开，感觉惭愧。

“我去了一趟，”他的语气阴沉，“我见到希戈勒夫人了。她带我去了墓地。父亲死了，而我却不知道。”

胖查理说：“他也是我的父亲，蜘蛛。”他不明白自己怎么会忘记蜘蛛，怎么会把他当成一场迷梦轻易抛弃。

“是的。”

暮色的天空被欧椋鸟划出一道道阴影。它们在空中盘旋，在屋顶间飞掠。

蜘蛛猛地一颤，挺起胸膛。他似乎作出了决定。“你说得太对了，”他说，“我们应该一起干。”

“一点儿没错，”胖查理说，然后他又追问道，“干什么？”

但蜘蛛已经拦下一辆出租车。

“我们正饱尝痛苦，”蜘蛛大声说道，“父亲没了，我们的心沉甸甸坠在胸中。悲痛落在我们身上，就像花粉热季节中的花粉。黑暗是我们的全部，不幸是我们唯一的伙伴。”

“对，先生们，”出租车司机快活地说，“你们要去哪儿？”

“去寻找可以治疗灵魂中黑暗的三个药方。”蜘蛛说。

“也许我们可以来一份咖喱餐。”胖查理建议说。

“世上有三种东西，而且只有这三种东西，可以驱散死亡的痛苦，治愈生命的创伤，”蜘蛛说，“这三种东西是醇酒、美人和歌。”

“咖喱饭也不错。”胖查理明确指出，但是没人听他的。

“有什么特别的顺序吗？”司机问。

“首先是酒，”蜘蛛宣布，“整河、整湖、整海的酒。”

“没问题。”司机说着把车并入车流。

“我对这件事有种特别不好的感觉。”胖查理提醒道。

蜘蛛点点头。“不好的感觉，”他说，“是的。我们都有不好的感觉。今晚我们要接纳这些不好的感觉，并且分享它们，面对它们。我们要哀悼，我们要浸没在死亡那苦涩的沉渣中。分享你的痛苦，兄弟，痛苦不会加倍，只会减半。无人是孤岛。”

“不要问丧钟为谁而鸣，”司机吟咏道，“它就是为你而鸣。”

“啊，”蜘蛛说，“你这话真是不错的禅语心印。”

“多谢。”司机说。

“就是这么回事，没错。你是某个哲人。我是蜘蛛。这是我兄弟，胖查理。”

“查尔斯。”胖查理说。

“斯蒂夫，”司机说，“斯蒂夫·伯里奇。”

“伯里奇先生，”蜘蛛说，“你愿意做我们今晚的私人司机吗？”

斯蒂夫·伯里奇解释说，这是他最后一趟活儿，而且他今晚要开车回家去，跟伯里奇太太和小伯里奇们共进晚餐。

“你听见了吗？”蜘蛛说，“一个有家的人。如今，我和我兄弟是家族中仅存的两个人了。今天是我们第一次相遇。”

“似乎是个挺曲折的故事，”司机说，“故事里有世仇吗？”

“完全没有。他只是不知道自己有个兄弟。”蜘蛛说。

“你知道？”胖查理问，“你知道有我这个兄弟？”

“我本该知道的，”蜘蛛说，“不过这种事很容易从脑子里溜走。”

出租车停在路边。“我们在哪儿？”胖查理问。他们似乎没走多远，他估计这里刚到舰队街。

“他要来的地方，”司机说，“酒。”

蜘蛛走出汽车，看着一个老酒吧外壁肮脏的橡木和污浊的玻璃。“很好，”他说，“给他钱，兄弟。”

胖查理付清车费。两人进入酒吧，走过一道木质楼梯来到地下室。在这里，许多脸色红润的律师和面色苍白的货币市场基金经理，肩并肩坐在一起饮酒。地板上有些锯末，吧台后面的黑板上写着字迹难认的酒单。

“你喝什么？”蜘蛛问。

“来杯佐餐红酒就行，谢谢。”胖查理说。

蜘蛛难过地看着他。“我们是安纳西最后的子孙。我们不能用佐餐红酒来悼念过世的父亲。”

“呃。好吧。那么你喝什么，我就喝什么。”

蜘蛛轻松自如地游身穿过拥挤的人群，走向吧台，就好像那些人根本不存在似的。几分钟后他走了回来，手里拿着两个酒杯、一把开塞钻和一个满是尘灰的酒瓶。他随手打开瓶子，让胖查理这个最后总是要从酒杯里挑拣瓶塞碎片的人大为震撼。蜘蛛从瓶子里倒出黄褐色的酒液，颜色深得几乎发黑。他注满两个杯子，把其中一杯放在胖查理面前。

“干杯，”他说，“为了纪念父亲。”

“敬父亲。”胖查理说着碰了一下蜘蛛的酒杯，居然没像过去那样洒出来，这简直是个奇迹。他尝了一口。味道苦得很特别，还有些草药和

盐味。“这是什么？”

“葬酒，就是为诸神而饮的酒。他们已经很久没有酿过这种酒了。用苦芦荟、迷迭香和处女心碎的泪水调味。”

“一家舰队街酒吧会卖这种酒？”胖查理拿起瓶子，但商标早已褪色而且布满尘土，很难辨认，“从没听说过。”

“这种老地方总有好东西，只要你问他们要，”蜘蛛说，“也可能只是我这么觉得。”

胖查理又抿了一口，感觉醇烈辛辣。

“这不是用来抿的酒，”蜘蛛说，“这是哀悼酒。你要灌下去。像这样。”他痛饮一口，然后做了个怪样，“这样喝味道也比较好。”

胖查理犹豫片刻，然后猛喝了一大口。他觉得自己可以品出芦荟和迷迭香。他想知道那盐味会不会真是泪水。

“他们加迷迭香是为了怀念。”蜘蛛说着又开始倒酒。胖查理试图解释自己今晚真不能喝太多，明天还要去上班，但蜘蛛把话截住。“轮到你祝酒了。”他说。

“嗯，好吧，”胖查理说，“敬妈妈。”

他们为母亲喝了一杯。胖查理发现苦酒的滋味开始在体内滋长，他感觉眼睛发酸，一种深刻而痛苦的失落感涌遍全身。他想念母亲，想念他的童年。他甚至想念父亲。桌子对面，蜘蛛正在摇头，一滴泪珠顺着蜘蛛的面颊，“扑通”一声落入酒杯。他拿起瓶子，又为两人添满苦酒。

胖查理喝了下去。

悲恸随着酒液在体内蔓延，在他的脑袋和身体里注满失落和空虚的痛苦，像海洋的波涛一般将他淹没。

泪水滑下面颊，溅入酒杯。他在兜里翻找着纸巾。蜘蛛为两人倒空最后的黑酒。

“他们这里真卖这种酒？”

“这里有一瓶，他们自己都不知道。不过只要你提醒一下就行。”

胖查理擤了下鼻子。“我从不知道自己还有个兄弟。”他说。

“我知道，”蜘蛛说，“我一直想来找你，但总是被其他事情分心。你知道是怎么回事的。”

“不太清楚。”

“事情层出不穷。”

“什么事儿？”

“事儿。它们层出不穷。这就是事儿的天性。它们层出不穷。我怎么可能把它们都搞明白？”

“好吧，给我举个例子。”

蜘蛛又喝了一口。“好。上次我打定主意要来见你时，嗯，花了好几天计划这件事。希望一切都尽善尽美。我必须选好自己的行头，然后必须想出见到你时要说的话。我知道两兄弟的相逢，哦，这是个史诗性主题，不是吗？我认为只有用诗歌的语言，才能恰当体现出这份庄严感。但是用哪种诗歌呢？我应该用轻快韵律？还是高声朗诵？我是说，我可不想用打油诗向你致意。所以嘛。它必须是某种黑暗的、有力的、

富有节奏感的、宏大的词句。然后我有了主意。完美的第一句：血脉呼唤血脉，像夜晚的警钟。说起来简单，但我自己知道得把一切都安排好——死在巷道里的人，汗水和梦魇，坚韧不屈的自由精神。一切都会安排妥当。但我必须想出第二句啊，结果这件事一下子垮了台。我只能想出这种词：巴拉——巴拉——巴拉——巴拉魂飞魄散。”

胖查理眨眨眼。“巴拉——巴拉——巴拉——巴拉到底是谁？”

“谁也不是。只是说明那里应该填上几个词。但我一个字儿都想不出来。而且只有一首史诗的第一句、几个巴拉外加四个字，我不可能就这么出现吧，对不对？那对你就太失礼了。”

“哦……”

“没错。所以那个礼拜我去了夏威夷。我刚才已经说过了，事情总是层出不穷。”

胖查理又喝了几口。他开始喜欢这种酒。有时浓烈的味道正合浓烈的情感，此刻正是这种时候。“但不可能总有第二句诗的问题啊。”他说。

蜘蛛把他修长的手掌放在胖查理的大手上。“我的情况已经说得够多了，”他说，“我想听你说说。”

“没什么好说的，”胖查理说着讲起自己的生活。讲了罗茜和罗茜的母亲，格雷厄姆·科茨和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蜘蛛不时点点头。胖查理把自己的一生付诸语言，不过听起来并不精彩。

“不过，”胖查理达观地说，“我想你在八卦报刊里也读到过那种人。他们总是说自己的生活多么沉闷、空虚、毫无意义。”他拿过酒瓶，往杯子里一倒，希望里面还有一口的量，不过只倒出了一滴。酒瓶

已经空了。它坚持的时间远比一瓶酒能够坚持的时间要长，但现在终究还是点滴不剩。

蜘蛛站起身。“我遇见过这些人，”他说，“八卦杂志里的人。我曾行走在他们中间。我曾亲眼见证他们空虚苍白的生命。那些人自以为孤身一人时，我会从他们的影子中窥视。但我可以这么跟你说：恐怕即便在枪口的威逼下，他们之中也没有哪个人会愿意和你交换人生，我的兄弟。来吧。”

“喔？你要去哪儿？”

“是我们。我们已经完成了今晚三个任务中的第一部分。酒已被饮下。还有两部分需要完成。”

“呃……”

胖查理跟着蜘蛛走出酒吧，希望夜晚的清凉可以让脑袋清醒一点儿。但事与愿违。胖查理感觉自己的脑袋要不是被牢牢拴住，可能就要飘走了。

“下一个是美人，”蜘蛛说，“然后是歌。”

可能有必要提一句，在胖查理的世界中，女人不会随随便便出现。你需要被介绍给她们；需要鼓起勇气和她们说话；还需要提前想出个话题。即便你达到了这个高度，前面还却有更高的山峰。你需要勇敢问出她们周六晚上有没有安排，等你问出这句话以后，大多数女孩都会发现那天晚上可能需要洗头，或者写日记，或者喂鹦鹉，或者只是要等另一个男人不会打来的电话。

但蜘蛛生活在完全不同的世界。

他们往伦敦西区溜达，来到一个人满为患的夜总会门前。排队的客人已经淤到了便道上，蜘蛛过去打了声招呼，原来这是在给一位叫茜比拉的女孩开生日派对。蜘蛛坚持要请她和她的朋友们喝一轮酒以示庆祝，这让茜比拉受宠若惊。他讲了几个笑话（……鸭子说，算在我的账上？你——以——为——我是谁？某种性变态？），然后自己先笑了起来，声音响亮，感觉特别快活。他能记住周围所有人的名字。他跟人们讲话，然后听他们讲话。当蜘蛛宣布该去找另一家酒吧时，所有参加生日派对的人都决定要跟他一同前往，整齐得好像是一个女人……

等他们来到第三家酒吧时，蜘蛛就像摇滚影片里走出来的明星。他身上挂满了女孩。她们都偎着他，有几个人还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吻了他几下。胖查理又是嫉妒，又是惊骇。

“你是他的保镖？”一个女孩问。

“什么？”

“他的保镖。你是吗？”

“不，”胖查理说，“我是他兄弟。”

“喔，”她说，“我还不知道他有个兄弟。我觉得他酷毙了。”

“我也是。”另一个女孩说。她刚才腻在蜘蛛身边，直到被其他抱有同样意图的人挤开。这是她第一次注意到胖查理。“你是他的经纪人吗？”

“不。是他兄弟，”头一个女孩说，“他刚告诉我的。”她有意补充了一句。

第二个女孩没有理她。“你也是从美国来的？”她问，“你有点那边

的口音。”

“小时候，”胖查理说，“我们住在佛罗里达。我爸是美国人，我妈是从，哦，她生在圣安德鲁斯，但是长在……”

没人在听。

他们离开第三家酒吧后，派对中剩下的人也跟了上来。女人们围绕在蜘蛛周围，打听下一站是什么地方。几家饭店被推荐出来，还有些夜总会。蜘蛛只是笑着继续往前走。

胖查理跟在他们后边，觉得比平时更受冷落。

他们在霓虹灯下蹒跚而行。蜘蛛抱着几个女孩，一面走，一面不加分别地吻着她们，就像拿过一颗刚上市的夏季水果咬上一口，然后就换成下一颗。但她们似乎都不在意。

这不正常，胖查理心想，这完全与正常相悖。他甚至没有跟上去的动力，只是努力不被落下。

他舌尖还有那种苦酒的滋味。

胖查理意识到有个女孩走在自己身边。个子小小的，很有种小仙子的美丽。女孩揪了揪他的袖子。“我们这是要去做什么？”她问，“我们要去哪儿？”

“我们在悼念父亲，”胖查理说，“我想是这样。”

“这是不是那种电视真人秀？”

“希望不是。”

蜘蛛停下来，转过身，眼中的光芒有些迷离。“就是这儿，”他宣布说，“我们到了。换作是他，肯定会来这种地方。”酒吧大门上贴着一张鲜艳的橙色海报，上面有手写的通告。今晚。楼上。卡拉OK。

“歌，”蜘蛛说，“演出时间到了！”

“不。”胖查理猛地停下脚步。

“这是他的爱好。”蜘蛛说。

“我不能唱歌。不能公开唱。而且我喝醉了。而且，我真不觉得这是个好主意。”

“这是个绝妙的主意。”蜘蛛脸上挂着说服力十足的微笑。如果运用妥当，一个这样的微笑足以发动一场圣战。但胖查理没有被说服。

“你看，”他试图掩饰话语中的慌乱，“有些事是人们不会去做的。对吧？有些人不会飞。有些人不在公开场合做爱。有些人不会变成一缕烟消失不见。这些事我都不会做，而且我也不唱歌。”

“就算为老爹也不行？”

“为老爹就更不行了。他不能进了坟墓还让我难堪。好吧，除了他已经做到的部分。”

“抱歉，”一个女孩说，“抱歉，但是我们要不要进去啊？我在外面快感冒了，而且茜比拉要嘘嘘。”

“我们进去。”蜘蛛说着冲她露出微笑。

胖查理试图反驳，试图表明立场，但已经被人群拥了进去，心里只恨自己没用。

他在楼梯赶上蜘蛛。“我可以进去，”他说，“但是我不唱歌。”

“你已经进来了。”

“我知道。但我不会唱歌。”

“既然你已经进来了，再说自己不会进去，实在没什么道理。”

“我不能唱歌。”

“你不会是说我把所有音乐天赋也都继承了吧？”

“我是说，如果我在公开场合开口唱歌，就会难受。”

蜘蛛安慰似的捏了捏他的胳膊。“看我的吧。”他说。

过生日的女孩和两个朋友磕磕绊绊走上小舞台，一边唱起《舞后》，一边笑个不停。胖查理喝着别人递来的奎宁杜松子酒，台上三个女孩每次跑调、每次走音都令他难受得直皱眉。参加派对的人群中爆出一阵掌声。

又一个女孩走上舞台，正是那位询问胖查理这是要去哪儿的小仙子。《与我同行》的前奏响起，她以歌唱这个词所能包容的最边缘最离谱的方式唱了起来：她搞错了每个调门，每句歌词都起得太早或是太晚，大部分还都唱错了。胖查理替她感到难受。

一曲唱罢，女孩跳下舞台，走向吧台。胖查理准备说点安慰的话，但却发现她散发着愉快的光芒。“真是太棒了，”她说，“简直不可思议！”胖查理替她买了一大杯橙汁加伏特加，“真是笑死人了，”她对胖查理说，“你不试试吗？去吧。你一定得试一下。我打赌你不会比我更烂。”

胖查理耸耸肩，希望能够以此表示他烂得程度深不可测，无远弗界。

蜘蛛走向小舞台，就仿佛有一束聚光灯一直打在身上。

“我打赌他唱得肯定不赖，”橙汁伏特加说，“是不是有人说过，你是他兄弟？”

“不，”胖查理别别扭扭地嘟囔道，“是我说过他是我兄弟。”

蜘蛛唱了《木板路下》。

要不是胖查理太喜欢这首歌，那么一切都不会发生。胖查理十三岁时，坚信《木板路下》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歌曲（等他长到饱经沧桑看破红尘的十四岁时，这个宝座让给了鲍勃·马利的《没有女人，没有哭泣》）。现在蜘蛛唱着他最喜欢的歌，而且唱得很棒。他唱得有板有眼，唱得真情流露。人们不再饮酒，不再说话，所有人都看着他，所有人都在倾听。

蜘蛛一曲唱罢，台下喝彩声此起彼伏。要是他们戴着帽子，肯定早就抛到空中了。

“我知道你为什么不想跟来了，”橙汁伏特加对胖查理说，“我是说，你跟不上他，对吗？”

“哦……”胖查理说。

“我是说，”她露齿一笑，“你知道兄弟中继承了所有天赋的人是谁。”她说这话时，歪着脑袋，翘着下巴。肯定是这翘下巴惹的祸。

胖查理直奔舞台，一步步往前猛走，敏捷的身手让人印象深刻。他在冒汗。

接下来的几分钟变得一片恍惚。他对DJ说了两句话，从单子上选了《永志不忘》，等待了仿佛永恒的几秒钟，然后接过别人递来的麦克风。

他的嘴很干。他的心在胸中乱蹦。

屏幕上显示出第一句歌词：永志不忘……

胖查理真的可以唱歌。他有音域，有嗓子，有能力。他唱起歌来整个身躯都会变成一件乐器。

音乐响起。

在胖查理的脑海中，他已经做好开口歌唱的一切准备。他会唱出《永志不忘》。他会唱给死去的父亲，还有他的兄弟和这个夜晚，告诉他们所有人，他们都将被永远记住。

但是他做不到。这里有很多人正仰着头注视他。在这间酒吧的二楼房间中，差不多有二十多人。大多数都是女孩。在听众面前，胖查理根本张不开嘴。

他听到乐声流淌，但却只能僵在原地。他觉得很冷，双脚似乎离自己很远很远。

他强迫自己把嘴张开。

“我想……”他冲着麦克风说，声音非常清晰，甚至盖过了音乐。他可以听到自己的话语在房间的每个角落回荡。“我想我要吐了。”

这座舞台上没有体面的退场门。

在此之后，万事万物都有点恍惚。

世上有些神秘领域。它们都以自己的方式存在。有些覆盖在我们的世界之上，有些在这世界之下，就像一层底色。

世上有山。它们是岩石密布的所在，在你到达世界尽头的悬崖之前，肯定会经过它们。这些山上有洞，很深很深的洞。远在人类始祖在大地上行走之前，这些洞里就有了住客。

它们现在还住在那里。

第五章 次日清晨的种种后果

胖查理很渴。

胖查理很渴，而且脑袋疼。

胖查理很渴而且脑袋疼而且嘴里有股怪味而且眼睛抠在脑袋里而且牙床抽痛而且胃里像着了火而且背部的疼痛从膝盖一路蹿到前额而且脑子似乎被挖出去换上棉花球和针钉所以才会一转脑筋就疼[1]；而且他的眼睛不止是抠在脑袋里，它们夜里肯定滚了出去，又被人用油毡钉重新钉好；而且他发现任何比空气分子轻轻交错的柔和布朗运动更响的声音，都会突破可以忍受的疼痛极限。胖查理真希望自己死了算了。

胖查理睁开眼，这是个错误，因为照射进来的日光又带来了新的痛苦。不过这也让他了解到自己身处何方（在他家卧室，自己的床上），而且正好看到床头柜上的闹钟，所以知道现在是11点30分。

这回，胖查理一个字一个字地想，麻烦大了。《旧约》中上帝用来击败米甸人的那种宿醉令他饱受折磨，而且下次见到格雷厄姆·科茨时，他肯定会发现自己已经被开除。

胖查理思索着能不能通过电话表现出可信的病痛，接着就意识到要想表现出病痛以外的感觉，那才是难比登天。

他想不起来昨晚是怎么回家的。

一旦回忆起事务所的电话号码，他就会打个电话过去。他会道歉——忍受着流感全天不间断的折磨，躺在床上，什么也做不了……

“对了，”躺在旁边的人说，“我想你那边有一瓶水。可以递过来

吗？”

胖查理正要解释说他这边没有水，而且最近的水源是浴室龙头，还得先把刷牙杯消毒一下才能接水。但他突然发现自己正注视着床头柜上的几瓶水。胖查理伸出手去，用似乎不属于自己的手指握住其中一瓶。然后咬着牙翻了个身，感觉就像是攀岩者拼尽全力把自己拉过最后几尺岩壁。

床上躺着的是橙汁伏特加。

她也没穿衣服。至少，胖查理看到的部分没穿。

女孩接过水瓶，用床单盖住胸部。“谢了。他让我告诉你，”她说，“你醒了以后，不用操心给公司打电话说病了之类的事。他说这件事已经搞定了。”

胖查理的心情还没平静。他的恐惧和忧虑也尚未疏解。但在当前条件下，他脑袋里的思维空间只够一次为一件事担心，而现在他所担心的是能不能及时赶到浴室。

“多喝点水，”女孩说，“你需要补充电解质。”

胖查理及时赶到浴室。事毕之后，他看既然已经到了这里，干脆就站在喷头底下开始冲淋浴，直到眼前的房间不再荡漾为止。随后他又刷了牙，居然没有再次呕吐。

胖查理走回卧室时，橙汁伏特加已然消失，这让他松了口气。胖查理本就抱着这样的希望：她可能是酒精引发的幻觉，就跟粉色大象和昨晚站在舞台上唱歌的噩梦一样。

他找不到自己的晨衣，只能穿了套运动服。身上有一衣蔽体，才好

到走廊尽头的厨房去。

电话铃突然响起，胖查理赶紧从摊在卧室地板上的衣服里翻出手机，把盖打开。他冲电话咕哝了几声，尽量掩盖自己的口音，以防是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人打电话来确认他的行踪。

“是我，”蜘蛛的声音，“我都搞定了。”

“你跟他们说我死了？”

“比这还好。我跟他们说我就是你。”

“但，”胖查理试图清醒地思考，“但你不是我。”

“嘿。我知道。我只是这么跟他们说。”

“你长得根本不像我。”

“我的兄弟，你的酒还没完全醒。我这边都搞定了。哎呀。得挂了。大老板要跟我谈话。”

“格雷厄姆·科茨？听着，蜘蛛……”

但蜘蛛已经放下电话，液晶屏上的信号消失了。

胖查理穿着晨衣走过房门，里面还有个女孩。这套衣服在她身上可比在胖查理身上显得好太多了。女孩手里端着一个盘子，上面放着一玻璃杯清水，水里有一片咝咝冒气的胃药；另外还有个带柄的大杯子，里面不知是什么东西。

“都喝了，”女孩对他说，“先喝大杯。一口干掉。”

“这里面是什么？”

“蛋黄、伍斯特郡酱、塔巴斯哥辣酱油、盐、一点儿伏特加，诸如此类的东西，”她说，“非死即生。给你，”她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说，“喝。”

胖查理一饮而尽。

“哦，我的上帝。”他说。

“没错，”她赞同道，“但你还活着。”

胖查理可不太确定。他把那杯胃药也喝了，随即突然想起一件事来。

“呃，”胖查理说，“呃。你看。昨晚。我们是不是。呃。”

女孩面无表情。

“我们是不是什么？”

“我们是不是。你知道。做了？”

“你是说你一点儿都想不起来了？”女孩面色一沉，“你说那是你这辈子最棒的经历，就好像你以前从没跟姑娘们做过似的。你部分像神，部分像动物，部分像是永动性爱机……”

胖查理不知道该把眼睛往哪儿放。女孩笑出声来。

“我只是把你弄了回来，”她说，“我帮你兄弟把你抬回家，清洗干净。之后的事，你应该知道的。”

“不，”他说，“我不知道。”

“好吧，”她说，“你完全不省人事，这又是张大床。我不知道你兄

弟睡在哪儿了。他肯定壮得像头公牛。天刚蒙蒙亮他就起来了，而且精神焕发，神采奕奕。”

“他去上班了，”胖查理说，“他跟人们说他就是我。”

“他们看不出区别吗？我是说，你们似乎不是双胞胎。”

“显然不是。”胖查理摇摇头，然后看了女孩一眼。她吐了吐粉得要命的小舌尖。

“你叫什么？”

“你忘了？我记得你的名字。你是胖查理。”

“查尔斯，”他说，“查尔斯就好。”

“我叫黛西，”她说着伸出手来，“很高兴认识你。”

他们郑重其事地握了握手。

“我感觉好点了。”胖查理说。

“我刚才不是说了吗，”黛西说道，“非死即生。”

蜘蛛在事务所里过得很快活。他几乎从没在办公室里工作过。事实上，他几乎从没工作过。从把他送上六楼的那台小电梯，到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鸽子笼似的办公室，一切都很新鲜，一切都陌生而神奇。他着迷地注视着陈列在大厅玻璃柜里，落满尘灰的各色奖杯。他在各个办公室之间溜达，别人问起他是谁，蜘蛛就说“我是胖查理·南希”，他说这话用的是天音神语，无论他说什么别人都会相信。

蜘蛛找到休息室，给自己倒了几杯茶，然后拿着它们回到胖查理的

办公桌，像搞艺术似的码在桌子周围。他开始玩电脑网络。机器向他索要密码。“我是胖查理·南希。”他对电脑说，但还是有些地方进不去，所以他又说“我是格雷厄姆·科茨”，整个网络就像鲜花一样在他面前盛开。

蜘蛛浏览着电脑里的东西，最终感到厌倦。

他摆弄着胖查理文件篮里的玩意儿，然后又开始玩待处理文件篮里的东西。

接着他想起来胖查理差不多该醒了，所以便打电话回去，好让他放心。他刚觉得这项工作有了一点儿进展，格雷厄姆·科茨的脑袋就从门口探了进来，把手指竖在白鼬般的嘴唇上，然后又冲他招了招手。

“得挂了，”蜘蛛对他的兄弟说，“大老板要找我谈话。”他说完把电话放下。

“工作时间打私人电话吗，南希？”格雷厄姆·科茨说。

“完全正确。”蜘蛛同意地说。

“另外你说的‘大老板’是指我吗？”格雷厄姆·科茨问道。两人向走廊尽头他的办公室走去。

“你是最大的，”蜘蛛说，“也是最老板的。”

格雷厄姆·科茨面露疑色，他感觉对方是在拿自己开玩笑，但却不敢肯定，这让他有些心神不宁。

“好吧，请坐，请坐。”他说。

蜘蛛坐了下来。

格雷厄姆·科茨习惯让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里的人员流动率保持较高水平。有些人来了又去。另一些人来了，然后一直干到他们的工作很快就能得到某种雇佣保障为止。胖查理在这里的工作时间比所有人都长：一年零十一个月。再过一个月，离职津贴和工业裁判所就会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

格雷厄姆·科茨在开除某个人之前，总要来一段演说。他很欣赏自己的演说。

“每个人的生命中，”他说，“都有起承转折。祸兮福所依，福兮祸所伏。”

“人有旦夕祸福，”蜘蛛附和道，“月有阴晴圆缺。”

“啊。没错。一点儿没错。嗯。我们走在这浸满泪水的尘世间时，应该停下来好好思考……”

“第一次，”蜘蛛说，“总是伤得最深。”

“什么？哦，”格雷厄姆·科茨努力回忆着下面的台词，“幸福，”他说道，“犹如一只蝴蝶。”

“或是蓝鸟。”蜘蛛补充说。

“是的。可以让我说完吗？”

“当然。请便。”蜘蛛高兴地说。

“而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中每一个人幸福与否，对我来说，都和自己的幸福一样重要。”

“我简直无法用语言表达，”蜘蛛说，“您这话让我多么高兴。”

“是的。”格雷厄姆·科茨说。

“哦，我最好回去工作了，”蜘蛛说，“不过这次真是深受启发。下次您再想跟我分享什么人生体悟的话，直接叫我就行。您知道到哪儿找我。”

“幸福，”格雷厄姆·科茨的声音中隐约有种滞塞的感觉，“我在想，查尔斯·南希，它在——你在这里快乐吗？你难道不觉得，在别的地方也许会更快乐吗？”

“我对这个问题不感兴趣，”蜘蛛说，“您想知道我对什么感兴趣吗？”

格雷厄姆·科茨一言不发。过去从没发生过这种情况。通常到了这个阶段，他们都脸色铁青，陷入震惊状态。有时他们会开始哭泣。格雷厄姆·科茨从来都不在乎别人哭泣。

“我感兴趣的是，”蜘蛛说，“开曼群岛上那些户头是做什么用的。您知道，因为我觉得有些应该打给事务所客户的钱，却进了开曼群岛这些户头。把钱放进那些账户搁置不管，这种投资理财方式未免有点奇怪。我过去从没见过这种事儿。希望您能帮我解释一下。”

格雷厄姆·科茨脸色发白——是那种在颜色分类中被冠以诸如“羊皮纸白”或“玉兰白”等标签的白色。他说：“你是怎么进入那些账户的？”

“电脑，”蜘蛛说，“它们快把我逼疯了，不知道您怎么样？您能怎么办呢？”

格雷厄姆·科茨沉思良久。他过去一直以为自己的财务秘密藏得够深够复杂，就算商业欺诈稽查处能够判定他有经济犯罪行为，也很难向法官解释清楚他到底犯的是什么罪。

“开几个海外账户没什么不合法的地方。”他尽量显得满不在乎。

“不合法？”蜘蛛说，“希望没有。我是说，如果我发现任何非法行为，都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汇报。”

格雷厄姆·科茨从桌上拿起铅笔，然后又把它放下。“啊，”他说，“好了，很高兴和你聊天、对话、消磨时间，以及亲密交谈，查尔斯。我想咱俩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时间和潮汐都不等人。拖拉是时间的窃贼。”

“生活就像岩石，”蜘蛛说，“不如及时行乐。”

“随你怎么说。”

胖查理逐渐觉得自己又有点人样了。他不再感到难受，缓慢而强烈的阵阵呕感也不再席卷。尽管他还不相信这是个美好幸福的世界，但起码已经逃出了宿醉的九层地狱，这总是件好事。

黛西进了浴室。胖查理听着水龙头慢慢注水，然后是某些东西泼了出来。

他敲敲浴室的门。

“我在里面，”黛西说，“我在洗澡。”

“我知道，”胖查理说，“我是说，我不知道，但我想你大概是在里面。”

“怎么了？”黛西说。

“我只是在想，”他冲着房门说，“我在想你为什么要到这儿来。昨晚。”

“哦，”她说，“你的状况有点不妙。而你兄弟似乎需要个帮手。我今天上午不上班。所以就是这么回事啦。”

“就是这么回事。”胖查理说。一方面，她觉得他可怜；另一方面，她太喜欢蜘蛛了。是的。他认识自己的兄弟才不过一天多点，但是已经觉得在这段刚刚发现的亲缘关系中，不存在任何未知领域。蜘蛛是酷的那个，他是另外那个。

黛西说：“你的声音很好听。”

“什么？”

“你在出租车里唱歌来着，就在我们回来的路上。《永志不忘》。可真好听。”

胖查理本已把卡拉OK事件抛在脑后，放进人们用来处理难以启齿之事的阴暗角落。现在它又回来了，胖查理真不希望这样。

“你唱得妙极了，”她说，“回头你能再给我唱一次吗？”

胖查理绝望地转着脑筋，突然响起的门铃把他从绝境中解救出来。

“有人在按门铃。”他说。

胖查理走下楼梯，打开大门。事态继续恶化。罗茜的妈妈手里拿着一个很大的白信封，用足以令牛奶凝结的目光盯着他，什么话也没说。

“嗨，”胖查理说，“诺亚夫人。很高兴见到您。呃。”

她冷哼一声，把信封举在身前。“哦，”她说，“你在家。那么，你准备邀请我进去吗？”

是啊，胖查理心想，吸血鬼必须等人邀请才能进屋。直接说不，她就只得离开了。“当然，诺亚夫人。请进。”这就是吸血鬼的手段，“您想喝杯茶吗？”

“别以为这样就能把我哄住，”她说，“你是办不到的。”

“呃。当然。”

两人走上狭窄的楼梯，进入厨房。诺亚夫人环顾四周，皱了皱眉，似乎在暗示这里不符合她的卫生标准，也没有可以食用的东西。“咖啡？水？”别说蜡水果。“蜡水果？”该死！

“我听罗茜说，你父亲刚刚过世了。”她说。

“嗯，是的。”

“罗茜的父亲过世时，《厨师与厨艺》杂志发了四页的讣告。他们说是他将加勒比烹调风格带入这个国家。”

“哦。”胖查理说。

“他给我留下了足够的遗产。他有人寿保险，还有两家生意很好的饭店的股权。我是个财产丰厚的遗孀。等我死后，这些都是罗茜的。”

“我们结婚后，”胖查理说，“我会好好照顾她的。您不用担心。”

“我不是说你只是为了我的钱才追求她的。”罗茜的妈妈说。但这语气明白无误地表示她就是这么想的。

胖查理觉得头又疼起来了：“诺亚夫人，有什么我可以帮忙的吗？”

“我已经跟罗茜谈过了，我们决定由我来帮你准备结婚计划。”她一

本正经地说，“我需要你的宾客名单。那些你准备邀请的人。姓名、地址、电子邮箱，还有电话号码。我做了个表格给你填。我今天上午反正也要经过麦克斯韦花园，所以就想干脆省下邮资，亲自送过来好了。不过没想到你会在家。”她把白色大信封递给查理，“婚礼将邀请九十位客人。你可以请八个亲人，六位朋友。你的朋友和四位亲戚将坐在第八桌。其他亲戚会安排在第三桌。你父亲本该和我们坐主桌，不过既然他已经故去，我们会把这位子分配给罗茜的维妮弗雷德姑妈。你决定好请谁当伴郎了吗？”

胖查理摇摇头。

“嗯，等你决定好了，一定要告诉他，致辞里不要有任何粗鲁言语。我不想从你的伴郎嘴里，听到任何我不该在教堂听到的词句。明白了吗？”

胖查理想象着罗茜的妈妈在教堂里通常会听到什么。可能是一些喊叫：“别过来！地狱的恶鬼！”紧跟着是惊呼：“它还活着？”然后是紧张的相互问询，是否有人记得带锤子和木桩。

“我在想，”胖查理说，“我的亲戚不止十个。您知道，表亲啊，姑姥姥之类的。”

“显然有个问题你还没搞明白，”罗茜的母亲说，“婚礼是很花钱的。我为一到四桌的每位宾客订了175英镑的标准——第一桌就是主桌，这些位子主要是招待罗茜的亲友和我妇女俱乐部里的朋友；五到七桌每人125英镑。这些席位，你知道，是关系比较远的熟人，还有小孩子之类的。”

“你刚才说我的朋友在第八桌。”胖查理说。

“那是下一个档次。他们没有鳄梨小虾开胃菜和雪利酒蛋糕。”

“罗茜上次跟我讨论这件事时，我们决定采用西印度风格的料理。”

罗茜的母亲对此嗤之以鼻。“她有时候都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这孩子。但我和她已经完全谈妥了。”

“您看，”胖查理说，“我想也许我应该先跟罗茜好好讨论一下，然后再反馈给您。”

“把单子填好就行了，”罗茜的母亲说，接着她又狐疑地问，“你怎么没去上班？”

“我吗？呃。我没去。就是说，我今天上午放假。今天不用去。我吗？没去。”

“我希望你已经跟罗茜说了。她计划去找你吃午餐，所以才不能跟我一起吃。”

胖查理把这件事记在心里。“好的，”他说，“那么，多谢您顺路过来，诺亚夫人。我会跟罗茜说的，而且……”

黛西走进厨房，头上裹着一条毛巾，胖查理的晨衣贴在她湿漉漉的身上。她说：“冰箱里有橙汁，对吧？我之前到处寻摸的时候，好像看见了。你的头怎么样？好点了吗？”她说着打开冰箱，给自己倒了一大杯橙汁。

罗茜的母亲清了清嗓子。这声音不像是清嗓子，倒像是鹅卵石在岸边滚动。

“嗨，”黛西说，“我叫黛西。”

厨房里的室温开始下降。“是吗？”罗茜的妈妈说。冰柱从“吗”字上垂了下来。

“我总是在想，如果它们不是橙色的，”胖查理打破沉默，“人们会管橙子叫什么呢？如果它们原来是某种未知的蓝色水果，会不会被称作蓝子？我们会喝蓝汁吗？”

“什么？”罗茜的母亲问。

“我的天哪。你真该听听自己嘴里冒出来的东西，”黛西高兴地说，“好了。我去看看能不能找到自己的衣服。很高兴见到您。”

她走出厨房。胖查理还没有恢复呼吸。

“她。”罗茜的母亲用极度平静的口吻说，“是。谁。”

“我妹——表妹。我表妹，”胖查理说，“我老是把她当成自己的妹妹。我们关系很好，一起长大的。她昨晚跑过来住了一宿。这孩子有点野。嗯。是的。您会在婚礼上见到她。”

“我会把她安排在第八桌，”罗茜的母亲说，“她在那儿会更舒服些。”她说这话的方式，通常会被人们用来说这种话：“你是想死得痛快点，还是想让蒙格先找点乐子？”

“是的，”胖查理说，“好的，很高兴见到您。那么，”他说，“您肯定还有很多事要办。而且，”他说，“我该去上班了。”

“你不是说今天放假吗？”

“上午。我上午放假。都快过去了。我现在该出门上班了。那么，再见。”

诺亚夫人抓过手袋，站起身来。胖查理跟着她来到走廊。

“很高兴见到您。”他说。

她眨眨眼，就像一条大蟒在发动攻击前会眨下眼睛那样。“再见，黛西，”她喊道，“咱们婚礼上见。”

黛西已经穿好衬裤和胸罩，正往身上套T恤。她把上身探进走廊说“路上小心”，然后又缩回了胖查理的卧室。

胖查理领着诺亚夫人走下楼梯，一路上她什么也没说。胖查理把门打开，当诺亚夫人从他身前经过时，胖查理从她脸上看到了一种可怕的东西，令他本已缩成一团的胃部缩得更厉害了。这东西是诺亚夫人用嘴表现出来的，嘴角向上裂出一道可怕的缝隙，就像一颗骷髅头长了嘴唇——罗茜的母亲在微笑。

胖查理关上房门，站在楼下走廊中止不住地颤抖。接着，他一步步走上楼梯，沉痛的脚步就像是在走向电椅。

“她是谁？”黛西问。她现在基本已经穿戴好了。

“我未婚妻的母亲。”

“她可真有意思，不是吗？”她穿的还是昨晚那套衣服。

“你就这么去上班？”

“哦，我的天。不，我会先回家换衣服。这可不是我上班时的样子。你能帮我叫部出租车吗？”

“你要去哪儿？”

“汉登。”

胖查理给当地出租车服务公司打了个电话，然后坐在过道地板上，想象着将会出现的各种情景——它们全都难以想象。

有个人站到他身边。“我包里有点维生素B，”她说，“你也可以试试含一勺蜂蜜。这招对我完全没用，不过我的室友发誓说它能治宿醉。”

“不是那么回事，”胖查理说，“我跟她说你是我的表妹。以免她把你当成我的，我们，你知道，出现在公寓里的陌生女孩，诸如此类的事情。”

“表妹，是吗？哦，别担心。她可能很快就把我忘了，如果没忘的话，就跟她说我从这个国家神秘消失了。你再也没见过我。”

“真的？你确定？”

“你也不用显得这么高兴吧。”

汽车喇叭声在街上响起。“估计是我的出租车到了。站起来说声再见吧。”

他站了起来。

“别担心。”黛西说着给了他一个拥抱。

“我想我这辈子算是完了。”他说。

“不。没有的事。”

“在劫难逃。”

“谢谢。”她说着探过身来，在他嘴上吻了一下。这个吻又深又长，绝对超过了萍水相逢的程度。接着她笑了笑，三两步蹦下楼梯，推门出去。

“这，”房门关上后，胖查理大声说，“也许都是幻觉。”

他还能感觉到黛西嘴唇的味道，橙汁和黑莓。这是个吻。这是个真正的吻。其中有种性感的滋味，他这辈子未曾体验，就连——

“罗茜。”他说。

胖查理打开手机，迅速拨通她的电话。

“这是罗茜的手机，”罗茜的声音说，“我很忙，要不就是又把手机丢了。你现在进入了语音留言系统。试试我家里的电话，或者给我留条口信。”

胖查理关上手机，在运动服外面套了件外衣，走上大街。阳光明媚得可怕，但也只是令他稍感畏缩。

罗茜·诺亚很担心，这担心本身就让她担心。而这件事，无论她是否承认，就和罗茜生命中的很多事情一样，都是她妈妈的错。

罗茜已经习惯了眼下这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她妈妈极端痛恨她要嫁给胖查理的想法。她把母亲对这段婚姻的反对态度，视作上天的启示，说明这样做是正确的选择——尽管她自己都不敢肯定这到底是不是真的。

当然了，她爱他。胖查理可靠、实在、正常……

妈妈对胖查理的态度大逆转，让罗茜很担心；而妈妈对婚礼组织工作突如其来的热心态度，让她更加担心。

罗茜昨天晚上给胖查理打了个电话，想要和他讨论一下，但没人接。罗茜猜想他可能是睡得比较早。

因此她决定牺牲午餐时间去找他谈谈。

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位于奥德乌奇街一栋灰色维多利亚式建筑的顶楼，也就是在五段楼梯的最上面。楼里有部电梯，这部古董电梯大概是在一百多年前由戏剧经纪人鲁珀特·“宾克”·巴特沃思安装的。这是台很小很慢很颠簸的电梯。巴特沃思的体形、体态和挤进狭小空间的能力，都与壮年河马相差无几；你只有明白这一点，才能理解这台电梯的设计和特殊功用。只要稍挤一下，它可以塞进巴特沃思，外加一个比他苗条很多的人：比如说歌舞团女孩或者男孩——宾克不是个挑剔的人。最让宾克高兴的事，莫过于某个想要在戏剧方面寻求发展的人同他一起乘坐电梯，经过特别缓慢、特别颠簸的六个楼层来到顶楼。通常到了顶楼以后，宾克会受到这趟路程的影响，需要稍微休息一下。那位歌舞团女孩或男孩则被留在接待室里苦苦等待，担心刚才这段路上宾克面色潮红的喘息和难以控制的气短现象，是不是说明他患有某种爱德华时代早期的栓塞病。

人们会跟宾克·巴特沃思坐一次电梯，但以后他们都会走楼梯。

二十多年前，格雷厄姆·科茨从宾克的孙女手里买下了巴特沃思事务所，并把这部电梯保留下来，作为历史的遗迹。

罗茜撞上内侧折叠门，关好外门，然后走向前台，告诉接待员她要找查尔斯·南希。她坐在接待室，对面挂着很多格雷厄姆·科茨和客户们的照片。她认出了戏剧演员莫里斯·利文斯顿、几支一度走红的男子乐队，还有一批体育明星——这些人晚年多半“名声大噪”，都是那种如果等不到肝脏移植，就只能吃斋念佛的人。

一个男人走到前台。他看起来不像胖查理。肤色更黑，而且总是在微笑，似乎对万事万物都很有兴致——一种暗藏危机的兴致。

“我是胖查理·南希。”这人说。

罗茜走过去，在他脸上吻了一下。男人说：“我认识你吗？”这话真是奇怪，接着他又说，“当然认识。你是罗茜。你真是一天比一天美丽。”他说完回吻了罗茜，吻在她嘴上。两人的嘴唇只是稍稍蹭了一下，但罗茜的心怦怦直跳，就跟巴特沃思同某个歌舞团演员共乘电梯，度过一段颠簸之旅后的感觉一样。

“午饭时间，”罗茜细声说，“也许我们可以。谈谈。”

“对，”罗茜现在以为是胖查理的人说，“午饭。”

他很自然地用手揽住罗茜。“你想去哪儿吃午饭？”

“哦，”她说，“随便。听你的。”肯定是因为他的味道，罗茜想。我过去怎么没发现他的味道这么好闻？

“咱们会找到个好地方，”他说，“走楼梯吗？”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她说，“我宁愿搭电梯。”

她把折叠门撞上，两人紧紧靠在一起，晃晃悠悠地慢慢落到一楼。

罗茜不记得上次这么开心是什么时候了。

两人走出大楼时，罗茜的电话发出哔哔的声音，表示有漏接电话，但她没有理会。

两人走进路过的第一家饭馆。上个月这里还是个高科技寿司餐厅，一条传送带在屋里环绕，上面放着各种小小的鱼生寿司，不同颜色的碟子表示不同的价格。这家日本餐厅关张后，按照伦敦餐饮业的规律很快就被人接手，改成了一家匈牙利餐馆。老板把传送带保留下来，作为匈牙利菜的高科技附属品。因此一碗碗凉得很快的菜炖牛肉、辣椒布丁和一罐罐酸奶油，正以庄严肃穆的风范在屋子里转圈。

罗茜不觉得这是个好主意。

“你昨晚去哪儿了？”她问。

“我出去了，”他说，“和我兄弟。”

“你是独生子啊。”罗茜说。

“我不是。事实证明我是两件套中的一半。”

“真的？这也是你爸爸留下的遗产吗？”

“亲爱的，”她以为是胖查理的人说，“你连一半都不了解。”

“哦，”她说，“我希望他会来参加婚礼。”

“哪怕要放弃全世界，他也绝对不会错过婚礼。”他握住罗茜的手，女孩差点把炖菜勺子扔下，“你今天下午有事吗？”

“没什么。现在办公室里基本上已经没事了。还有几个募款电话要打，不过晚一点儿也没关系。是不是。呃。你想。呃。怎么了？”

“天气多好啊，你不想散散步吗？”

“哦，”罗茜说，“那可太妙了。”

他们走到堤坝区，沿着泰晤士河北岸，手牵着手缓缓而行，有一搭没一搭地谈天。

“你的工作呢？”他们停下来买冰激凌时，罗茜问道。

“哦，”蜘蛛说，“他们不会在意的。他们可能都不会注意到我没在。”

胖查理顺着楼梯一路跑到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他总是走楼梯。首先，这有益健康；其次，这也意味着他不用担心自己会和别人挤在狭小的电梯中，距离如此之近，想假装没看见都不行。

他走到前台，稍有点喘。“安妮，罗茜来过吗？”

“你跟她走散了？”前台问。

胖查理回到自己的办公室。他的桌子特别整洁，那堆待处理的邮件不知到哪儿去了。电脑显示屏上贴着一张黄色便笺，上面写着“来一下，格·科”。

他敲了敲格雷厄姆·科茨办公室的门。一个声音响起：“谁？”

“是我。”他说。

“哦，”格雷厄姆·科茨说，“请进吧，南希先生。请坐，请坐。我好好琢磨了一下今天早上咱们的谈话。我过去显然是误解你了。你已经在这儿干了多久？”

“快两年了。”

“你工作一直努力认真。而且父亲又刚刚过世……”

“我几乎跟他不熟。”

“啊。坚强的心灵，南希。考虑到这段时间是咱们的休耕期，你觉得放几周假怎么样？当然，用不着我说，是带薪假？”

“带薪假？”胖查理说。

“带薪假，不过，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开销。我敢说你需要一

点儿开销，不是吗？”

胖查理试图确定自己处在哪个宇宙。“我被开除了吗？”

格雷厄姆·科茨大笑起来，就像只喉咙里扎了鱼刺的白鼬。“绝定不会。正相反。实际上我认为，”他说，“咱们现在完全可以交心。你的工作安全妥帖。就像房子一样安全。你的审慎态度和卓越判断力一直是事务所里的表率，只要能保持下去就没问题。”

“房子有多安全？”胖查理问道。

“非常安全。”

“我似乎在什么地方读到过，大部分意外事故都发生在家里。”

“那么，”格雷厄姆·科茨说，“我强烈建议你尽快回到自己的家中。”他把一张长方形纸片递给胖查理，“给，”他说，“为你过去两年中对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贡献表示小小谢意。”他给别人钱的时候总是要加上一句，所以这次也不例外，“别把它一次花光了。”

胖查理看了眼纸片。这是张支票。“两千磅。天哪。我是说，我不能。”

格雷厄姆·科茨冲胖查理露出微笑。这笑容里有种胜利的意味，但胖查理太困惑、太不解，也太震惊了，根本没有发现。

“好走。”格雷厄姆·科茨说。

胖查理走向自己的办公室。

格雷厄姆·科茨随意地靠在门边，就像猫鼬随意地靠在蛇窝旁。“顺便问一句。你肯定会享受自己的假期，好好放松一下——我强烈建议你

这么做。但在这段时间里，我有可能需要查看你电脑上的文件，能告诉我你的密码吗？”

“我以为你的密码可以进入系统中的每个角落呢。”胖查理说。

“当然可以，”格雷厄姆·科茨愉快地回答，“只是以防万一。毕竟，你也知道电脑这玩意儿的脾气。”

“是美人鱼，”胖查理说，“M-E-R-M-A-I-D。”

“很好，”格雷厄姆·科茨说，“很好。”他没有撮弄双手，但显然有做这个动作的冲动。

胖查理兜里揣着两千英镑的支票走下楼梯，心想他过去两年对格雷厄姆·科茨的误会怎么会那么深。

胖查理走过街角，来到银行，把支票存进自己的账户。

然后他走到堤岸区，让自己喘了口气，好好思考一下。

他富了两千镑！早起时的头疼已经完全消失，感觉舒心又踏实。他考虑着要不要说服罗茜跟自己一起来个短期旅行。现在通知她有点晚了，不过……

这时，他看到蜘蛛和罗茜手牵着手走在马路对面。罗茜刚吃完一个冰激凌。她将包装纸扔进垃圾桶，把蜘蛛拉向自己，用带有冰激凌滋味的嘴巴，给了他一个深情的热吻。

胖查理感觉头疼又回来了。他感觉全身麻痹。

他看着那两个人接吻，觉得他们早晚要分开来透口气，但是他们没有。所以胖查理转身朝另一个方向走去，一直走到地铁站，觉得自己像

个可怜虫。

他只能回家。

到家后，胖查理感觉糟透了，他爬到还留有淡淡的黛西气味的床上，闭上眼睛。

光阴流转，胖查理和他父亲一起在沙滩上散步。两人都打着赤脚。他又变成了孩子，而南希先生似乎永远都是那个样子。

父亲开口说，你和蜘蛛处得还好吗？

这是个梦，胖查理说，我也不想谈这件事。

你们这俩孩子，他父亲摇着头说，听着，我要告诉你一件很重要的事。

什么？

但南希先生没有回答。海边有个东西吸引了他的目光，胖查理弯腰把它捡起来。那东西的五条尖腿软塌塌地垂着。

海星，父亲若有所思地说，如果把它切成两半，就会长成两个新海星。

我还以为你要告诉我什么要紧事呢。

他父亲突然抓着胸口，倒在沙滩上一动不动。蛆虫从沙子里冒了出来，很快就把他吞噬一空，只留下累累白骨。

老爹？

胖查理在卧室中醒来，脸上满是泪水。他随即止住哭声。没什么可

伤心的。父亲又没死，这只是个梦。

他决定邀请罗茜明天晚上过来吃饭。他们可以吃烤牛排。他来做。一切都会好起来。

胖查理起床穿好衣服。

二十分钟后，他在厨房里舀着罐装面条吃，这时才忽然想起，尽管海滩上那一幕只是个梦，但父亲已经死了。

下午晚些时候，罗茜来到母亲在温坡街的公寓。

“我今天看到你男朋友了。”诺亚夫人说。她的名字是尤斯莉亚，但在过去的三十年中，除了诺亚先生没人这样称呼过她，而在他谢世以后，这个名字更是退居二线，估计诺亚夫人这辈子再也不会听到了。

“我也是，”罗茜说，“上帝啊。我爱死他了。”

“哦，当然。你都快嫁给他了，不是吗？”

“嗯，是的。我是说，我一直知道自己爱着他，但今天才发现这爱有多深。我爱他的一切。”

“你知道他昨晚干吗去了吗？”

“是的。他都跟我说了。他和他兄弟一起出去了。”

“我不知道他还有个兄弟。”

“他没提过。他俩不是很亲。”

罗茜的母亲啧啧称奇。“肯定是有场家族大聚会啊。他跟你提过表妹的事吗？”

“表妹？”

“也可能是妹妹。他似乎不太确定。漂亮的小东西，有那么种贱相。要我说的话，不是什么正经人。但反正面对这个家族的人是你。”

“妈妈。你还没见过他的家人呢。”

“我见过她了。她就在厨房里溜达，几乎没穿衣服。不知羞耻。如果她真是什么表妹的话。”

“胖查理从不撒谎。”

“他是个男人，不是吗？”

“妈妈！”

“另外他今天怎么没去上班？”

“他上了。他去上班了。我们一起吃的午饭。”

罗茜的母亲对着随身带的小镜子检查口红，然后用食指抹掉粘在牙齿上的红印子。

“你还跟他说什么了？”罗茜问。

“我们就谈了婚礼的事，说了我决不希望他的伴郎来一段近乎粗鄙的祝词。他呆呆地看着我，好像是还没醒酒。你应该记得，我警告过你不要嫁给酗酒的人。”

“哦，我见到胖查理的时候，他看起来挺精神的，”罗茜一本正经地说，“哦，妈妈，我今天过得再好没有了。我们散步，聊天，而且——哦，我跟你说过他的味道有多好闻吗？还有那双天底下最柔软的手。”

“要我说，”她妈妈讲道，“他有股腥味。我跟你说，下次见到他，你就把那什么表妹的事情问清楚。我没说她真是他表妹，我也没说她就不是。我只是说如果她是的话，那他的家族中可就算出了妓女、脱衣舞娘或是三陪了，而且肯定不是你可以用浪漫眼光看待的那种人。”

罗茜感觉踏实了许多，现在她妈妈又回到贬低胖查理的老路上来。“妈妈，多一个字儿我都不想听了。”

“好吧。我会把嘴闭上。反正要嫁给他的又不是我。浪费生命的不是我。他以后晚上出去跟女人喝酒时，把头埋在枕头里哭的也不是我。等他进了监狱，整日整夜独守空房的人更不是我。”

“妈妈！”罗茜试图拿出气愤的口吻，但胖查理进监狱的想法实在太傻太可笑了，她费了好大劲才把笑意憋回去。

罗茜的手机发出颤音。她打开电话，说了声“是我”以及“我很乐意，这真是太棒了”，然后就把电话放到一边。

“是他来的电话，”她对母亲说，“我明天晚上要过去。他会为我做饭。这多甜蜜啊！”接着她又说，“监狱确实是个问题。”

“我是个母亲，”她妈妈坐在这间灰尘不敢降落，没有一点儿食物的公寓里说，“我知道是怎么回事。”

日近黄昏，格雷厄姆·科茨坐在办公室里，盯着电脑屏幕。他打开一个个文件夹，浏览着一个个数据表。有些被他修改了，大部分都被他删除了。

他今晚本该去伯明翰，一个他代理的前橄榄球明星，今晚要开一家夜总会。但他打了个电话过去，表示道歉：有些事情实在走不开。

很快窗外的光亮就完全消失了。格雷厄姆·科茨坐在电脑显示屏发出的冷光中，修改着，覆盖着，删除着。

这是另一个关于安纳西的故事。

很久很久以前，安纳西的妻子种了一块豆子田。它们是你见过的最肥、最绿、最好吃的豆子。光是看上一眼，就能让人口水直流。

安纳西头一眼看到这块豆子田，就忍不住想要。而且不止是想要一点儿。因为安纳西是个胃口很大的人，他不想跟别人分享这些豆子，他要全部。

所以安纳西躺在床上唉声叹气，声音又响又长，他的妻子和儿子们都跑了过来。“我快死了，”安纳西用虚弱孱弱病弱的声音说，“我这辈子算是走到头了。”

他的妻子和儿子们都放声大哭。

安纳西用虚弱的声音说：“在我临死之前，你们要答应我两件事。”

“任何事都行，任何事都行。”他妻子和儿子们说。

“第一，你们要发誓把我埋在那棵大面包果树下。”

“你是说豆子田旁边的那棵面包果树？”他妻子问。

“当然，我说的就是那棵，”安纳西继续用孱弱的声音说，“你们还得答应我一件事。答应我，你们会在我的坟头升一小堆火，以示纪念。而且为了证明永远不会把我忘记，你们要让这堆火燃烧下去，永远不能熄灭。”

“我们会的！我们会的！”安纳西的妻子和儿子们哀声恸恸。

“为了表达你们的敬意和爱意，我希望在这堆火上看到一小罐盐水，好让你们记住，在我临死时你们流下的热泪。”

“我们会的！我们会的！”他们失声痛哭。安纳西闭上眼睛，再也没有呼吸。

他们把安纳西抬到豆子田旁边的面包果树下，埋在六尺之下，又在坟头升起一堆火，旁边放了一个盛满盐水的罐子。

安纳西等到月升日落夜幕低垂，便爬出坟墓，跑到豆子田去，摘下最肥、最熟、最甜美的豆子。他把豆子收集起来，放到罐子里烧熟，一直吃到肚子像鼓一样又大又胀这才罢休。

在黎明来临前，他又钻到地底下，继续睡觉。他的妻子和儿子们发现豆子丢了时，他就这样睡着；他们发现罐子空了便又把水注满时，他就这样睡着；安纳西没有理会他们的哀痛，就这样一直睡着。

每天晚上，安纳西都从坟墓里出来，为自己的好主意手舞足蹈。每天晚上他都把豆子塞满水罐，然后塞满肚皮，塞到多一颗都吃不下为止。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安纳西的家人越来越瘦，越来越瘦。因为成熟的豆子都在夜里被安纳西摘走了，他们没东西可吃。

安纳西的妻子看着空盘子，对儿子们说：“要是你父亲在，他会怎么做？”

他的儿子们想了又想，回忆着安纳西给他们讲过的每一个故事。他们随后来到焦油坑，买了六便士焦油，足够填满四个大篮子。他们把焦油带回豆子田，在田中央用焦油做了个假人：焦油的脸，焦油的眼，焦油的手指，焦油的胸。这是个很棒的假人，和安纳西一样黑，和他一样

骄傲。

那天晚上，老安纳西忙手忙脚地爬出坟墓，兴高采烈，体态浑圆。他过去从来没有这么胖过，肚子凸得像口大鼓。

安纳西溜溜达达来到豆子田。

“你是谁？”他对焦油人说。

焦油人一言不发。

“这是我的地盘，”安纳西说，“这是我的豆子田。识相的话，你最好快滚。”

焦油人一言不发，一动不动。

“我是世上最强最壮最有力的人，无论过去、现在和未来，”安纳西对焦油人说，“我比狮子凶猛，比豹子迅捷，比大象强壮，比老虎可怕。”他特别为自己的凶猛、强壮和可怕而自豪，忘了自己不过是个小蜘蛛，“颤抖吧，”安纳西说，“颤抖吧，逃跑吧。”

焦油人没有颤抖，也没逃跑。他只是站在那里。

所以安纳西揍了他一拳。

他的拳头牢牢粘在上面。

“放开我的手，”他对焦油人说，“放开我的手，不然我就要打你的脸了。”

焦油人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安纳西猛地一拳，正打在他脸上。

“好了，”安纳西说，“玩笑归玩笑。你不想放就别放，但我还有四

只手两条腿，你不可能把它们都抓住，所以最好马上放开我，我也会放过你。”

焦油人没有放开安纳西的手，他还是一言不发。所以安纳西用剩下的四只手加两只脚，依次向他攻击。

“好吧，”安纳西说，“你放开我，不然我就要咬你了！”焦油塞满了他的嘴，盖住了他的脸和鼻子。

第二天早上，他的妻子和儿子们来到老面包果树旁的豆子田，发现了安纳西：他粘在焦油人身上，已经死透，活像一段历史。

他们看到安纳西这个样子，一点儿也不吃惊。

那些日子里，你总会发现安纳西落得这副模样。

[1] 原文如此。

第六章 胖查理回不了家，坐出租车都不行

黛西随着闹铃声醒来，像只小猫似的在床上伸了个懒腰。她能听到浴室的水声，这说明室友已经起来了。黛西套上粉红色绒毛睡袍，走进客厅。

“你想吃麦片粥吗？”她冲着浴室喊道。

“不太想。但如果你做，我就吃。”

“你真会哄女孩开心。”黛西说着走进小厨房，把麦片粥放到火上。

她回到自己的卧室，穿上工作装，对着镜子打量自己，随后做了个鬼脸，把头发盘到脑袋后面，紧紧地扎成个圆结。

她的室友卡罗尔是个从普雷斯顿来的瘦脸白种女人。她从浴室里探出头来，使劲擦着头发说：“浴室归你了。麦片粥怎么样？”

“可能需要搅一下。”

“说起来你那天晚上干吗去了？你说是到茜比拉的生日晚会上喝酒去了，我可知道你一直没回来。”

“跟你没关系，对吧？”黛西走回厨房，搅了搅麦片粥。她往里面加了撮盐，继续搅动，然后把粥倒进两个碗里，放到餐台上。

“卡罗尔？麦片粥要凉了。”

卡罗尔走进厨房，身上没穿几件衣服。她坐下来盯着麦片粥说：“这不是正经的早餐，你说呢？要我说的话，正经的早餐应该是煎蛋、香肠、黑布丁，外加烤番茄。”

“你来做，”黛西说，“我就吃。”

卡罗尔在麦片粥里撒了一勺糖，看了一眼，然后又撒了一勺。“不，你不会的。你说你会吃。但回头又该唠叨什么胆固醇，什么油炸食品对你肾脏的害处了。”她小心翼翼地尝了一口麦片粥，好像怕它们咬人似的。黛西递给她一杯茶。“你和你的肾脏。话说回来，没准这个也不错呢。你吃过腰子吗，黛西？”

“吃过一次，”黛西说，“要我说的话，你还不如烤上半磅的肝，然后在上面嘘嘘呢。”

卡罗尔不屑地说：“别逗了。”

“吃你的麦片粥吧。”

她们吃完粥，喝好茶，便把碗塞进洗碗机，因为机器里还没塞满，所以就没拧开开关。两人随即开车去上班。卡罗尔身穿制服，今天轮到她开车。

黛西走进排满办公桌的房间，来到自己的桌前。

她坐下时，电话铃响了。“黛西？你来晚了。”

她看了看表。“不，”黛西说，“我没迟到，先生。今天早上有什么需要我做的吗？”

“太对了。你可以给一个叫科茨的人打电话。他是警司的朋友。同为水晶宫球迷。警司今天一大早已经给我发两个短信了。我真想知道，是谁教会警司发短信的。”

黛西看了看案情细节，然后拨通电话。她换上精明强干、公事公办的腔调说：“这里是侦缉探员黛西·戴。我能为您做什么？”

“啊，”一个男人的声音说，“太好了，我昨天都跟总警司说了，他真是很风趣的人，我的老朋友。大好人。他建议我跟你们这个科室的人谈谈。我想报告一件事。嗯，我不清楚这里面到底有没有犯罪行为。可能会有个合情合理的解释。异常情况肯定是有的，而且，嗯，实话实说吧，我给一位会计放了几周假，好设法搞清他是否与某些……呃，财务异常有关。”

“我们会详细调查的，”黛西说，“您的全名是什么，先生？还有这位会计的名字？”

“我叫格雷厄姆·科茨，”电话那头的男人说，“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人。我的会计是个叫南希的男人。查尔斯·南希。”

黛西把这两个名字都写了下来，完全没有触动心里的那根弦。

胖查理计划等蜘蛛一到家，就跟他大吵一架。他在脑袋里反复预演着这场争吵，每次都能获得压倒性胜利。

但蜘蛛昨天晚上没回家，胖查理最终在电视机前睡着了，当时播的是个给失眠者看的吵吵嚷嚷的游戏节目，似乎叫什么“亮出你的屁股来”。

他在沙发上醒来，正好看到蜘蛛拉开窗帘。“美好的一天。”蜘蛛说。

“你！”胖查理叫道，“你亲了罗茜。别想否认。”

“我不能不亲。”蜘蛛说。

“这话什么意思，不能不亲？你当然可以不亲。”

“她以为我是你。”

“哦，你知道自己不是我。你不应该亲她！”

“但如果我拒绝的话，她会以为是你不肯亲她。”

“但那不是我。”

“她又不知道。我只想帮你的忙。”

“帮我的忙这个概念，”胖查理坐在沙发上说，“一般来说不包括亲我的未婚妻。你可以说自己牙疼。”

“这样的话，”蜘蛛心平气和地说，“不就是撒谎了？”

“但你本来就在撒谎！你假装成了我！”

“哦，那至少也会让这个谎言更加复杂，”蜘蛛解释说，“我只是因为你没法去上班才这样做的，”他说，“但我不能撒更多的谎啊。我会觉得很糟糕。”

“哦，我已经觉得很糟糕了。居然被迫看着你亲她。”

“啊，”蜘蛛说，“但她以为自己亲的是你。”

“别再说了！”

“你应该觉得荣幸才对，”蜘蛛说，“想吃午餐吗？”

“我当然不想要午餐。现在是什么时间？”

“午餐时间，”蜘蛛说，“而且你上班又迟到了。如果这就是你道谢的方式，那我这次没再替你掩饰真是万幸了。”

“没关系，”胖查理说，“我有两周的假期。外加一笔奖金。”

蜘蛛挑起一根眉毛。

“听着，”胖查理认为应该开始第二轮争吵了，“我并不是想要摆脱你什么的，但我想知道你准备什么时候离开？”

蜘蛛说：“我来的时候，本来计划只待一天。也许两天。见见我的小兄弟，然后就上路。我可是个大忙人。”

“那么你今天就要走了。”

“计划是这样的，”蜘蛛说，“但我遇到了你，我简直不能相信我们这一辈子几乎就这么孤孤单单，没有彼此的陪伴，我的兄弟。”

“我能。”

“血，”蜘蛛说，“浓于水。”

“水又不浓。”胖查理反驳说。

“那就浓于伏特加，或者火山岩浆。或者，或者氨水。你看，我的意思是说，遇到你——嗯，这是一种特权。我们过去茕茕孑立，形影相吊，但那已经是昨天。今天，就让我们拉开崭新的明天吧。我们会把昨天抛到身后，打造全新的纽带——兄弟之情的纽带。”

“你彻底迷上罗茜了。”胖查理说。

“彻底，”蜘蛛承认道，“你准备怎么办？”

“怎么办？她是我的未婚妻。”

“别担心。她以为我是你。”

“你能不能别再说这个？”

蜘蛛把手一摊，摆出圣洁的姿势，但他舔嘴唇的动作毁了这个效果。

“那么，”胖查理说，“你下一步准备怎么办？和她结婚，一直假装是我？”

“结婚？”蜘蛛思忖片刻，“多、可、怕、的、念、头。”

“哦，我倒是挺期待的，说实话。”

“蜘蛛不结婚。我不是那类结婚的人。”

“照你这么说，是我的罗茜还配不上你吗？”

蜘蛛没有回答，转身走出了房间。

胖查理感觉自己在这场争吵中赢了一分。他从沙发上站起来，捡起昨天晚上盛鸡丝炒面和炸猪肉丸的箔纸盒，扔进垃圾箱，随后走进卧室，脱掉身上睡了一宿的衣服，准备换套干净的——但却发现因为没去洗衣店，现在根本没有干净衣服，所以只得用力掸了掸昨天这身，扫掉炒面渣子，重新穿好。

他走进厨房。

蜘蛛坐在餐桌旁，品着一份足够两个人吃的牛排。

“你从哪儿搞来的？”胖查理问道，不过他已经知道答案。

“我刚才问你要不要吃午餐了。”蜘蛛柔声说道。

“你从哪儿搞来的牛排？”

“冰箱里。”

“这，”胖查理厉声说道，他晃着手指，就像逼问杀人犯的检察官，“这是我为今天晚餐准备的。我和罗茜的晚餐。我准备为她做的那顿晚餐！而你就坐在这里，像个……像个吃牛排的人，就……就这么吃着它，还……”

“这不是问题。”蜘蛛说。

“不是问题，这话什么意思？”

“哦，”蜘蛛说，“我上午已经给罗茜打过电话，今晚要带她出去吃晚餐。所以你反正也不需要这块牛排了。”

胖查理张开嘴，又慢慢合上。“你给我出去。”他说。

“人类的欲望总是超越自身的极限——能力或是气量或是别的什么——要不天堂还有什么用呢？”蜘蛛大嚼着胖查理的牛排，高兴地说。

“你在说什么鬼话？”

“意思是说我哪儿也不去。我喜欢这里。”他又切下一条牛排，塞进嘴里。

“出去。”胖查理说。这时电话铃响了，他叹了口气，走进客厅，拿起电话。“喂？”

“啊。查尔斯。很高兴又听到你的声音。我知道你现在正享受着所应得的假期，但你看有没有可能明天上午随便过来待一会儿？比如十点左右？”

“哦，好的，”胖查理说，“没问题。”

“很高兴你能理解。我需要你在一些文件上签个字。好吧，到时候

见。”

“谁的电话？”蜘蛛问道。他已经吃光了牛排，正用纸巾擦嘴。

“格雷厄姆·科茨。他要我明天上午过去一趟。”

蜘蛛说：“他是个杂种。”

“哦？你才是杂种。”

“不同类型的杂种。他准没好事。你应该换个工作。”

“我爱这份工作！”胖查理是认真的。他已经设法忘记自己曾经多么讨厌这份工作，还有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还有那个潜藏在每扇房门后面，如幽魂鬼魅般的格雷厄姆·科茨。

蜘蛛站起身。“牛排不错，”他说，“我已经把自己的东西放到你的空房间里了。”

“你已经什么？”

胖查理快步走向走廊尽头，那里的小房间让这所居所可以从技术角度定义为两室一厅。这个房间里搁着几箱书，一盒老旧的斯卡莱崔克赛车玩具，有个铁盒里塞满了风火轮牌玩具车（多半都没了轮子），还有胖查理的各种童年碎片。对体形正常的花园侏儒和小个头的矮人来说，这是大小合适的房间，但对其他物种而言，这只是个带窗户的壁橱。

至少过去如此，但现在不同了。完全不同。

胖查理推开房门，站在门口，眨着眼睛。

里面是个房间，这倒是没错，但却是个超大的房间。绝妙的房间。

对面有几扇彩画大玻璃窗，窗外是一道瀑布。再往远看，热带艳阳垂在地平线上，给世间万物染上金色光芒。房间里有个大火炉，足够烤两头公牛，三块木柴在里面烧得噼啪作响。角落里有张吊床，还有个白沙发和一张大床。火炉旁有个胖查理只在杂志里见过的东西，他估计可能是某种按摩浴缸。地板上铺着斑马皮地毯，墙上挂着一张熊皮，还有一套黑色抛光塑料材质的高级音响。一台平板电视挂在墙上，足有胖查理原先的房间那么宽。而且还不止这些……

“你干了什么？”胖查理问道。他没有走进房间。

“哦，”蜘蛛在他身后说，“既然要在这儿住上几天，所以我想最好把自己的东西拿来。”

“把你的东西拿来？把你的东西拿来，是指几个手提袋的换洗衣服，几张PlayStation游戏盘，外加一盆吊兰。这……这……”他没词儿了。

蜘蛛拍拍胖查理的肩膀，侧身走进房间。“如果你要找我，”他对兄弟说，“我就在房间里。”他说完便把门关在身后。

胖查理拧了拧把手。门已经锁上了。

他走进客厅，拿起墙上的电话，拨了希戈勒夫人的号码。

“这么一大早打电话，到底是谁啊？”她说。

“是我。胖查理。我很抱歉。”

“哦？你有什么事？”

“我打电话是为了寻求您的建议。您看，我兄弟来了。”

“你兄弟。”

“蜘蛛。你跟我说起过他。你说如果我想见他，就随便找只蜘蛛说一声。我说了，他来了。”

“哦，”希戈勒夫人含含糊糊地说，“那好啊。”

“不好。”

“为什么？他是你的家人，不是吗？”

“你看，我一时说不清，只想让他赶快离开。”

“你跟他好好谈过了吗？”

“我们刚谈过。他说他不会走。他在我的储藏间里搞了个好像忽必烈行宫似的房间。我是说，你想在这儿装个双层玻璃窗都要得到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可他搞出了一个瀑布。不是在这儿，是在窗子外面。而且他在追我的未婚妻。”

“你怎么知道的？”

“他跟我说了。”

希戈勒夫人说：“我还没喝咖啡，不在最佳状态。”

“我只想知道怎么让他离开。”

“我不知道，”希戈勒夫人说，“我会把这件事告诉邓威迪夫人。”她说完就挂上电话。

胖查理回到走廊尽头，敲了敲门。

“有什么事？”

“我想跟你谈谈。”

房门咔嗒一声打开了。胖查理走了进去。蜘蛛赤身裸体地躺在浴缸里，从一个结霜的高杯里喝着某种颜色好像电流的饮料。彩画大玻璃窗已经打开，瀑布的怒吼衬托着隐蔽扬声器中传出的低沉透亮的爵士乐。

“听着，”胖查理说，“你必须明白，这是我的房子。”

蜘蛛眨眨眼。“这个？”他问，“这是你的房子？”

“哦，不完全是。但道理是一样的。我是说，我们是在我的空房间里，而你是个客人。嗯。”

蜘蛛抿了一口饮料，舒服地往热水里一躺。“人们常说，”他说，“客人和鱼一样，过三天就发臭。”

“说得好。”胖查理说。

“但这话会伤人。”蜘蛛说，“如果你一辈子都没见过自己的兄弟，这话会伤人；如果他根本不知道你的存在，这话会伤人；如果你最终见到他，却发现在他眼中你比一条死鱼强不了多少，这话就更伤人了。”

“但是……”胖查理说。

蜘蛛在浴缸里伸了个懒腰。“我跟你说，”他说，“我不可能永远待在这里。太冷。可能你一不留神，我就已经走了。而且换成是我，可永远不会把你看成一条死鱼。我知道咱们都承受着很大压力。所以别再谈这件事了。你干吗不出去吃点午餐——把大门钥匙留下——然后去看场电影？”

胖查理穿上外衣，把钥匙放在水槽旁边，走出家门。虽然天空灰蒙蒙的，还下着毛毛雨，但新鲜空气让人心旷神怡。他买了份报纸，又在快餐店买了一大包薯片和一条腊肠做午餐。细雨很快就停了，所以他坐在一处墓地旁的长椅上，读着报纸，吃着腊肠和薯片。

他特别想看电影。

胖查理走进影院，买了张首场电影的票。这是部动作冒险片，他进场时已经开演。东西炸得满天乱飞。是个好片子。

看到一半，胖查理觉得忘了点什么事儿。这件事就在他脑袋里某个地方，像是躲在眼睛后面一寸之处的搔痒，让人心绪不宁。

电影演完了。

胖查理意识到虽然自己很喜欢这片子，但刚看过的情节大部分都想不起来。所以他买了一大袋爆米花，又看了一遍。第二遍感觉更好了。

第三遍也是。

影片结束后，他心想也许应该回家，但是影院里要放《橡皮头》和《真实故事》的晚间连映。这两个片子胖查理都没看过，所以决定看上一次。但是他已经饥肠辘辘，结果最后也没搞清《橡皮头》到底在讲什么，也不知道片子里那位小姐跑到水箱里做什么。胖查理想留下来再看一遍，但影院工作人员一遍又一遍耐心地解释说，他们夜里要关门，还问他是不是无家可归，现在还没到他的睡觉时间吗？

当然，他有家，也该睡觉了，这件事只不过一时溜出了脑子而已。所以胖查理走回麦克斯韦花园，发现他家卧室亮着灯，心里有点吃惊。

他走到楼前，发现窗帘是拉上的。窗户上有两个黑影在移动。胖查

理认出了这两个人影。

它们靠在一起，融成一团影子。

胖查理发出一声恐怖低沉的号叫。

邓威迪夫人家里有很多塑料动物。空气中的灰尘移动缓慢，似乎更适应过去那种舒缓岁月里的阳光，跟现代社会快节奏的光芒合不来。沙发上罩着透明塑料布，椅子坐上去也发出细脆的声音。

邓威迪夫人家里有松香硬厕纸——这是一种不透油也不舒服的闪亮纸卷。邓威迪夫人笃信节俭，松香硬厕纸已经是她可以接受的最贵的奢侈品了。你现在还能搞到硬厕纸，只要找得时间够长，又肯付更多的钱。

邓威迪夫人家里有股紫罗兰水的香味。这是所老房子。人们早已忘记，当那些面色沉郁的清教徒在普利茅斯巨岩[1]登陆时，佛罗里达移民者的孩子们都已经长成老头老太太了。这栋房子倒没那么老，它是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佛罗里达发展计划中建好的。这是一座样板房，用来向其他买家展示那些还未成形的房子是个什么样。不过那些人最终发现，在他们买下的沼泽地里根本造不了这种房子。邓威迪夫人的房子经历过好几场飓风，却连块屋瓦都没少过。

门铃响起时，邓威迪夫人正往火鸡里塞食材。她发出不快的嘘声，洗干净双手，沿着过道朝前门走去，左手捋着墙纸，透过很厚很厚的眼镜窥视整个世界。

她把门打开一条缝，向外望去。

“劳艾拉？是我。”这是卡莉亚娜·希戈勒的声音。

“进来。”希戈勒夫人跟着邓威迪夫人走进厨房。邓威迪夫人在龙头下洗了洗手，重新抓起玉米面包屑填料，开始往火鸡肚子里塞。

“你有客人？”

邓威迪夫人发出不置可否的喉音。“有备无患，”她说，“你有什么事要跟我说？”

“南希的儿子。胖查理。”

“他怎么了？”

“哦，上礼拜他来的时候，我跟他说了他兄弟的事儿。”

邓威迪夫人把手从火鸡里抽出来。“这又不是世界末日。”她说。

“我还说了怎么跟他兄弟联系。”

“嗯，”邓威迪夫人说，她光靠这一个音节就可以表达自己的反对意见，“然后？”

“他兄弟跑去伦敦了。那孩子快要发疯了。”

邓威迪夫人抓了一大把湿面包屑，揣进火鸡里。力道之大足以让火鸡双目潮红——如果它还有双目的话。“没法把他送走？”

“嗯。”

锐利的目光透过厚实的镜片。邓威迪夫人说：“我做过一次。没法再来第二次。那个法子行不通。”

“我知道。但我们总得做点什么。”

邓威迪夫人叹了口气。“老话儿说得没错。只要活得久，总会看到你的鸟儿回家筑巢。”

“没有别的法子了吗？”

邓威迪夫人终于塞好填料。她拿起一根叉子，把鸡皮串紧，然后用银箔纸把它盖好。

“我估摸着，”她说，“明天上午晚些时候把它放到火上，下午就能做好。然后夜里早点儿把它塞进烤箱，晚餐时就能上桌了。”

“你要招待谁吃晚餐？”希戈勒夫人问道。

“你，”邓威迪夫人说，“卓拉·巴斯塔蒙特、贝拉·诺尔斯，还有胖查理。等那孩子到了这儿，肯定饿得够呛。”

希戈勒夫人说：“他要来？”

“你没听我说话吗，小姑娘？”只有邓威迪夫人才能称希戈勒夫人为“小姑娘”，又不会显得愚蠢，“好了，帮我把火鸡放到冰箱里去。”

实话实说，那天晚上是罗茜有生以来最美妙的一晚。神奇、完美、绝对精彩。她止不住地微笑，有意板住面孔都不行。食物美味绝伦，而且吃完饭后，胖查理就带她去跳舞。那是个很像样的舞厅，有个小乐队，人们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在舞池中飘动。罗茜感觉就像是同胖查理一起经历了时间旅行，来到一个更为优雅的时代。她从五岁起就很喜欢上舞蹈课，但始终没有舞伴。

“我不知道你还会跳舞。”她说。

“还有很多事你不知道呢。”他说。

这让她高兴。用不了多久，她就要和这个人结婚了。还有很多事不知道？很好。她有一生的时间慢慢探寻。所有这些事。

她注意到其他女人，还有其他男人注视胖查理的眼神，罗茜很高兴他胳膊里挽着的是自己。

他们走过莱斯特广场，罗茜看到满天星辰无视于街灯的照耀，闪烁着明亮的光芒。

有一瞬间，她心想为什么过去跟胖查理在一起感觉不是这样。在内心深处，罗茜有时会怀疑自己跟胖查理交往，也许只是因为妈妈特别讨厌他；而且她同意胖查理的求婚，也只是因为妈妈肯定会反对……

胖查理曾带她来过一次西尾区。他们去了剧院，那是给她的生日惊喜。但他们的票居然是前一天的。剧院经理很通情达理，也相当帮忙，设法给胖查理找了个前排立柱后面的位子，而罗茜则坐在上层看台，就坐在一帮诺里奇来的女人后面，这些人一直叽叽咯咯笑个没完。出了这么多意外状况，那次约会可不算成功。

这个夜晚是美妙的。罗茜这辈子经历过的完美时刻并不多。但不管此前的总数是多少，今天这个数字都要加一。

她喜欢和胖查理在一起的感觉。

跳完舞后，两人相拥走入夜色，因为香槟和舞蹈有些头晕目眩。胖查理——罗茜心想为什么会把他看作胖查理？他一点儿也不胖啊——揽住罗茜说：“现在，你要和我一起回家。”他的声音低沉真切，让罗茜觉得小腹颤抖，她没提明天要工作，也没提结婚后有的是时间，这些一概没提。实际上，她始终在想多么不希望今夜走到终点，还有自己多么多么想要——不，是需要——亲吻这个男人的嘴唇，将他抱紧。

接着，她想到自己必须说点什么，便说了声“好”。

坐在回程的出租车上，罗茜握着他的手，靠在他肩上。倏忽而逝的车灯和街灯照亮了胖查理的面庞，罗茜入迷地注视着他。

“你有个耳洞，”她说，“我过去怎么没注意到你有个耳洞？”

“嗨，”他笑着说，声音犹如贝斯的拨弦，“你觉得这会让我怎么想？你居然从没注意到这些事，虽然我们已经在一起……多久了？”

“十八个月。”罗茜说。

“十八个月了。”她的未婚夫说。

罗茜靠着他，闻着他的体味。“我真喜欢你的味道，”她说，“你用了什么香水吗？”

“只是我而已。”他说。

“哦，你应该把这股味儿收藏起来。”

胖查理打开前门时，罗茜付了车费。他们一起走上楼。到了二层后，胖查理似乎直奔走廊尽头的那个空房间而去。

“嗨，”罗茜说，“卧室在这边，傻瓜。你要去哪儿？”

“哪儿也不去，我知道。”他说。两人走进胖查理的卧室。罗茜把窗帘拉上，然后看着他，觉得幸福极了。

“哦，”过了一会儿，她说，“你不想亲我吗？”

“当然想。”胖查理这样说，也这样做了。时间融化、伸展、弯曲。罗茜也许是亲了他一小会儿，或是一小时，或是一生一世。突然……

“那是什么？”

他说：“我什么也没听见。”

“听起来像是个痛苦的人。”

“也许是猫儿打架吧？”

“听起来像个人。”

“可能是一只城里的狐狸。它们发出的声音很像人。”

罗茜站在窗前，歪着脑袋，留心倾听。“现在没声了，”她说，“嗯，你知道最奇怪的是什么吗？”

“啊哈，”他说着吻上她的颈项，“好呀，告诉我最奇怪的是什么。但我已经把它轰走了。它不会再来打扰你。”

“最奇怪的是，”罗茜说，“它听起来很像你。”

胖查理走在街道上，试图让自己清醒过来。最合理的行动是走过去敲响自己家的大门，直到蜘蛛下楼来，让他进屋。他还要大骂他们一顿。这很合理。完全绝对的合理。

他只需要回到自己的公寓，把整件事跟罗茜解释清楚，将蜘蛛晾在一边，让他自取其辱。他只需要这样做就够了。这能有多难？

比想象的要难，这是肯定的。胖查理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离开公园。他甚至不知道如何才能找到回家的路。他熟识的那些街道，或者说他自以为熟识的街道，似乎都经过了自身重组变形。他发现自己正探索着无穷无尽的死巷，蹒跚在午夜伦敦纠结混乱的住宅街区中。

有时他会看到主干道。交通灯和快餐店的灯光就在不远处闪亮。他知道只要走上主干道，就能找到回家的路，但每次往那边一走，最终都会跑到别的什么地方。

胖查理的脚开始酸痛，肚子隆隆作响。他很生气，在永无止境的路途中怒火越烧越旺。

愤怒让他渐渐清醒。头脑里的蛛网开始蒸发；脚下的街巷网络也变得简单起来。他拐过一个弯，发现自己走上主干道，正站在通宵营业的“新泽西炸鸡”旁边。他点了一份家庭餐，坐下来，在没有任何家人帮忙的情况下，一个人把它全都干掉。吃完后，他站到便道旁，一直等到“出租”标志灯的橙色光芒和一辆黑色出租车出现在视线之中。他招了招手。出租车停在他身前，车窗摇了下来。

“去哪儿？”

“麦克斯韦花园。”胖查理说。

“你是想开我的玩笑，还是怎么着？”司机问道，“拐过弯不就是吗？”

“你能不能载我过去？我多给你五英镑。说真的。”

司机咬着牙，大声吸了口气，就是汽车机修工在问你是不是真的对这台引擎特别有感情之前发出的那种声音。“你看着办，”司机说，“上来吧。”

胖查理上了车。司机把车开上路，等待绿灯亮起，拐过弯去。

“你说要上哪儿来着？”司机说。

“麦克斯韦公园，”胖查理说，“34号。过了酒吧就是。”

他身上还穿着昨天的衣服，感觉很难受。他妈妈总跟他说要穿干净内裤，以防万一遇到车祸；另外要记得刷牙，以防他们需要通过牙医病历确认他的身份。

“我知道在哪儿，”司机说，“不就在新月公园之前吗？”

“没错。”胖查理说完就靠在后座上打起瞌睡。

“我肯定拐错弯了，”司机有点焦躁地说，“我会把计价器关掉，成吧？就算五英镑好了。”

“行。”胖查理说着彻底睡着了。车子行驶在夜色之中，试图拐过这个弯。

戴探员今年被借调到了商业欺诈稽查处。上午九点半，她来到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格雷厄姆·科茨正在前台等待，随后便把她带到自己的办公室。

“想喝杯咖啡吗，还是茶？”

“不，多谢。我不喝。”她拿出一个笔记本，坐在椅子上看着格雷厄姆·科茨，等他说话。

“嗯，我首先要着重强调一下，您的调查工作必须以慎重为首要原则。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素来享有诚实正直、交易公平的声誉。在这里，客户的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必须告诉您，当我第一次开始怀疑查尔斯·南希时，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认为它们不可能发生在一个勤奋的员工，一个正派的英国人身上。要是您一周前问我对查尔斯·南希的看法，我会告诉您他绝对是个正人君子、社会栋梁。”

“我相信。那么您是什么时候发现客户账号里的钱被转移走了呢？”

“哦，我还不敢确定。我可不想承担诽谤的罪责，或是充当第一个指责别人的人。我不想下结论，以免误导您的判断。”

黛西心想，要是在电视剧里，警察会说“有话直说”。她希望自己也能这么说，但显然不能。

黛西不喜欢这个人。

“我把所有反常的财务记录都打印出来了，”他说，“正如您所见，这些都是从南希的电脑里调出的。我必须再次叮嘱您千万要谨慎从事：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代理了很多知名公众人士。而且，就像我跟您的上司说过的那样，如果这件事能尽量不动声色地处理掉，那我将感激不尽。一定要把谨慎当作您的座右铭。如果，哪怕有一点儿机会，可以劝说我们这位南希先生把他的非法所得退回来，我就心满意足了。这件事可以就此告终，我无意起诉。”

“我会尽力而为，但事情告一段落后，我们会把材料整理出来，呈报给皇家检察院。”她很想知道这个人对总警司到底有多大影响力，“那么到底是什么引起了你的怀疑？”

“哦，对了。开诚布公地讲，只是些反常行为。夜里没有狗叫。芹菜陷入黄油的深度。我们的探员都有见微知著的本事，不是吗，戴探员？”

“呃。是侦缉探员。好吧，请您把这些打印材料，”她说，“还有其他文件和银行记录都给我。我们可能还需要带走他的电脑，好查看硬盘档案。”

“绝定可以。”他说。桌上的电话响了。“请原谅，”他拿起电话，“他吗？我的天。好，告诉他就在前台等我。我马上出去见他。”格雷厄姆·科茨挂上电话。“这个，”他对黛西说，“我想就是你们警察常说

的出人意料吧。”

她扬了扬眉。

“刚才提到的这位查尔斯·南希先生正要来见我。我们该让他进来吗？如果您需要的话，可以用我的办公室跟他面谈。我这儿还有个录音机可以借给您用。”

黛西说：“没必要。而且我首先需要调查一遍这些文件。”

“那当然，”他说，“我真是冒傻气。嗯，那么您……您想见他一面吗？”

“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好处。”黛西说。

“哦，我不会告诉他您是来调查的，”格雷厄姆·科茨向她保证说，“免得他在我们拿到初步证据之前就远走高飞。说实话，我对当代警务工作所遇到的难题是非常同情的。”

黛西发现自己在想，从他手里偷钱的人也不算太坏。她知道这个念头不是警察该想的。

“我领您出去。”格雷厄姆·科茨对她说。

接待室里坐着个男人。他看上去似乎昨晚和衣而眠，胡子也没刮，表情有些懵懂困惑。格雷厄姆·科茨捅了捅黛西，朝这个人摆摆头。他大声说：“查尔斯，我的天哪，伙计，看看你这样子。真是糟透了。”

胖查理迷迷糊糊地看着他。“昨晚没回家，”他说，“出租车出了点麻烦。”

“查尔斯，”格雷厄姆·科茨说，“这位是英国皇家侦缉探员戴小姐。

她只是来做日常检查的。”

胖查理意识到还有别人在场。他眯起眼睛，看到一身很正经的套装，也有点像某种制服。接着又看到了那张脸。“呃。”他说。

“早上好。”黛西说。她嘴里说的是这句话，可在心里却嘟囔着哦见鬼哦见鬼哦见鬼，一遍又一遍。

“很高兴见到你。”胖查理说。他现在一头雾水，可潜意识中却做了件从没干过的事：他想象着一位身着便衣的警官没穿衣服的样子，随后发现想象中的画面，和他那天醒来时身边躺着的年轻女士几乎全无二致，就是在为他父亲守灵的第二天早上。这身正经八百的正装让她显得稍有些老，更加严肃，相当吓人。但说到底，这就是她。

跟所有智慧生物一样，胖查理心中也有个怪诞计量器。有时候，指针会摆到红色警报区，偶尔会发疯似的撞上限位销。但此刻，仪表彻底坏了。从现在起，胖查理估计任何事都不会让自己吃惊。他再也不会被怪诞吓倒，已经到了头。

当然，他搞错了。

胖查理看着黛西离开，然后跟格雷厄姆·科茨一同走进自己的办公室。

格雷厄姆·科茨用力把门关严，屁股往办公桌上一靠，笑得就像只刚发现农夫关鸡舍大门时，不小心把它也关在里面的白鼬。

“咱们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他说，“把牌摊到桌上。不要再拐弯抹角了。让我们，”他斟酌着词句，“让我们直言不讳。”

“好的，”胖查理说，“就这么着。你说有什么东西要让我签字？”

“这个计划已经过期。把它忘了吧。现在让我们来谈谈你几天前向我指出的问题。你警告我说，事务所里有些异常财务流动。”

“我说了吗？”

“两个人，查尔斯，人们常说，两个人一盘棋。自然，我的第一反应是开始调查。今天早上戴探员就是为此而来。而且我估计，调查的结果不会让你感到惊讶吧。”

“不会吗？”

“完全不会。就像你指出的那样，确实有些财务异常的迹象，查尔斯。但是啊，这些疑点都准确无误地指向了一个地方。”

“是吗？”

“是的。”

胖查理感觉完全是云里雾里。“哪儿？”

格雷厄姆·科茨试图显出关切的神色，或者说至少想假装显出关切。他挤出一个表情，在婴儿脸上，这种表情通常标志着他们需要打个饱嗝。“你，查尔斯。警察怀疑你。”

“嗯，”胖查理说，“他们当然会怀疑我。今天就是这种日子。”

说完他就回家去了。

蜘蛛打开前门。外面下着雨，胖查理湿漉漉地站在门口，衣服皱皱巴巴。

“哦，”胖查理说，“我现在被允许回家了，是吗？”

“我又不会阻止你，”蜘蛛说，“毕竟这是你家。你昨晚到哪儿去了？”

“你很清楚我到哪儿去了。我回不了家。不知道你用来影响我的是什么魔法。”

“不是魔法，”蜘蛛不快地说，“是神迹。”

胖查理从他身边挤进房门，重重踏上楼梯。他走进浴室，堵上塞子，打开水龙头，靠在墙上说，“我不在乎它叫什么。你在我家里搞了这些花样，而且你昨晚不让我回家。”

他脱下前天的衣服，又把头探出浴室说：“而且还有警察在公司调查我。你是不是跟格雷厄姆·科茨说公司里有些财务异常情况？”

“当然是我说的。”蜘蛛说。

“哈！好吧，他只是怀疑上我了，就是这么回事。”

“哦，我觉得他不会。”蜘蛛说。

“好像你什么都知道似的，”胖查理说，“我跟他谈过了。警方已经介入。还有罗茜。等我洗完澡，咱俩得好好谈谈罗茜的问题。但首先，我要洗个澡。我昨天整晚都在四处游荡，只在出租车后座上睡了一下。我早晨五点醒来时，司机都快变成特拉维斯·比克勒[2]了，自言自语唠叨个不停。我跟他说别再找什么麦克斯韦花园，今晚显然是麦克斯韦花园不宜。他最终同意了这个意见，我们到某个出租车司机吃早餐的地方吃了顿饭。鸡蛋、豆子、香肠、烤面包，还有一杯能在里面立住勺子的茶。他跟其他司机说整个晚上都在寻找麦克斯韦花园，哦，我想当时差点酿成流血事件。幸好没有。不过事态一度非常危急。”

胖查理停下来喘了口气。蜘蛛看上去有些内疚。

“等我，”胖查理说，“等我洗完澡。”他把浴室的门关上。

他爬进浴缸。

他发出一声哀号。

他爬出浴缸。

他关上水龙头。

胖查理把浴巾围在腰上，打开了浴室的门。“没有热水，”他非常非常平静地说，“你知不知道我们为什么没有热水？”

蜘蛛还站在走廊里，没动过地方。“我的热水浴盆，”他说，“抱歉。”

胖查理说：“好吧，至少罗茜没有。我是说，她不会……”这时他瞥见了蜘蛛脸上的表情。

胖查理咬着牙说：“我要你滚出这里。滚出我的生活。滚出罗茜的生活。滚。”

“我喜欢这儿。”蜘蛛说。

“你他妈毁了我的生活。”

“真糟糕。”蜘蛛经过走廊，打开胖查理那间空房子的门。顷刻之间，金灿灿的热带阳光洒满过道，接着门关上了。

胖查理用凉水洗了洗头，又刷了牙。他在洗衣篮里翻了一会儿，最终找到一条牛仔裤和一件T恤。因为它们被压在最下面，所以几乎算是

最干净的了。胖查理穿上它们，又套了件有泰迪熊图案的紫色运动衫。这是他妈妈送的，胖查理从没穿过，但也一直没找到机会送人。

他来到走廊尽头。

贝斯和鼓的嘣嚓嘣声透过房门传出来。

胖查理拧了下把手，它纹丝不动。“如果你不把门打开，”他说，“我就要撞进去了。”

门无声无息地打开，胖查理一个趔趄，跌进空荡荡的储藏室。透过敲打玻璃的雨丝，可以看到窗外小楼背后的景色。

但是，仿佛在一墙之隔的某个地方，立体声音响仍旧大声播放着。储藏室里的所有东西都随着遥远的嘣嚓嘣声中颤动。

“好吧，”胖查理对着空房子说，“你肯定知道，这意味着战争。”这是被逼急的兔子所惯用的战斗口号。有些地方的人认为安纳西是最狡猾的兔子。当然，他们错了，安纳西是蜘蛛。你可能觉得这两种动物很容易分辨，但它们被搞混的情况之多，远远超出你的想象。

胖查理走进卧室，从床头柜抽屉里拿出护照，又找到刚才放在浴室的钱包。

他冒雨走到大路上，招来一辆出租车。

“去哪儿？”

“希思罗机场。”胖查理说。

“好的，”司机说，“哪个航站楼？”

“不清楚，”胖查理说，但他觉得自己应该知道，毕竟几天前才去过，“他们从哪个航站楼飞佛罗里达？”

约翰·梅杰[3]还是英国首相时，格雷厄姆·科茨就已经在计划自己的退路了。毕竟，好事不长久。格雷厄姆·科茨很愿意向你保证说，哪怕你的鹅真能下金蛋，它早晚也会被煮掉。他的计划很周详——你永远不会知道自己何时需要马上消失，他也不是没注意到纰漏的马脚正逐渐积聚，就像地平线上的灰云，但格雷厄姆·科茨总想把离开的时刻推迟到没办法再拖下去为止。

他很久以前就想好了，重点是不要离开，而是人间蒸发，消失得无影无踪。

格雷厄姆·科茨办公室里有个密室，这个小房间让他非常自豪。密室里有个架子是他亲手钉上去的，最近它掉下来过，他又再次装了上去。架子上放着个皮包，里面有两份护照，一份注明为巴兹尔·芬尼根，另一份则是罗杰·布朗斯坦。这两人跟格雷厄姆·科茨一样，都是大约五十年前出生的，但他们还没活满一岁就死了。两份护照上的照片都是格雷厄姆·科茨本人。皮箱里还有两个钱包，各放有一套信用卡和与护照持有人姓名相同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这两个身份名下都有在开曼群岛的中转账户，这些账户又可以过渡到在英属维京群岛、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的其他账户。

格雷厄姆·科茨计划在五十岁生日时永远消失，距离现在不过一年多点，胖查理的问题让他怨怼难平。

他并不是真想把胖查理拘捕或是关进监狱，虽说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他也并不反对。格雷厄姆·科茨只想把他吓住，让他名声扫地，离自己远点。

格雷厄姆·科茨觉得从事务所客户身上榨油水是一种享受，而且对此很有一套。那还是在很久以前，他惊喜地发现，只要用心选择客户，他所代理的那些名人和艺人，就都是对钱没什么概念的傻瓜。如果有人做他们的代理，替他们处理财务，保证他们不用操心，这些人就求之不得了。如果现金、支票偶尔没能按时寄到，或者没有达到他们的预期，或者账户里出现无法确认的借记记录，哦，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员工流动率可是很高的，特别是在会计部门，这世上没有什么比怪罪前员工无能更便利的事了。而在极少数情况下，一瓶香槟和一张大额支票总能把事情摆平。

人们并不喜欢格雷厄姆·科茨，也不信任他。就连他代理的客户都认为他是只白鼬。但这些人以为格雷厄姆·科茨是他们的白鼬，这真是大错特错。

格雷厄姆·科茨是他自己的白鼬。

桌上的电话响了，他拿起话筒。“喂？”

“科茨先生？梅芙·利文斯顿打来的电话。我知道您把她转派给胖查理了，但他这周放假，我不清楚该怎么说。要我告诉她您不在吗？”

格雷厄姆·科茨斟酌片刻。在一场急性心脏病发作之前，莫里斯·利文斯顿这个约克郡小个子，曾是全国最受欢迎的喜剧明星，主演过《排除万难系列短剧》，还有自己的周六夜游戏节目《莫里斯·利文斯顿，我猜想》。他在八十年代甚至有一首单曲进过排行榜前十名，《外面天气很好（但是别去理会）》。和蔼可亲，逍遥自在。他不仅把自己所有的财务事宜交给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管理，甚至在格雷厄姆·科茨的建议下，指定他做自己的财产托管人。

如果不向这种诱惑屈服，那简直是在犯罪。

然后这位梅芙·利文斯顿就出现了。实事求是地说，梅芙·利文斯顿很多年来一直在格雷厄姆·科茨最珍爱、最私密的白日梦中充当女主角，当然她自己并不知道。

格雷厄姆·科茨说："请把她接过来，"然后换上殷勤的口吻说，"梅芙，真高兴接到你的电话。最近怎么样？"

"很难说。"她说。

梅芙·利文斯顿遇到莫里斯时是个舞蹈演员，始终比这个小个子男人高上一些。他们彼此爱慕至深。

"哦，干吗不跟我说说？"

"我几天前跟查尔斯讲过了。我想知道。嗯，银行经理想知道。莫里斯的财产问题。我们听说现在应该能看到些结果了。"

"梅芙，"格雷厄姆·科茨说，他自以为拥有黑天鹅绒般的嗓音，会让女人们动心，"不是没有钱——只是有个资金流动的问题。我跟你说过，莫里斯临终前做过一些不明智的投资。虽然在我的建议下，他也做了些不错的投资，但我们需要让这些不错的项目慢慢成熟：不能马上抽出资金，不然损失就太大了。但是你别担心，别担心。我愿为我的好客户做任何事。我会从自己的银行账户里写一张支票给你，以保证你手头宽裕，生活舒适。银行经理需要多大金额？"

"他说就要被迫退回我的支票了，"梅芙说，"另外BBC告诉我，他们已经把那些老片子的DVD版收益寄过来了。那些钱还没进行投资，不是吗？"

"BBC是这么说的？实际上，我们一直在追着他们的屁股要钱呢。但我不会把所有问题都怪到BBC头上。我们的会计怀孕了，事情乱作一

团。而且查尔斯·南希，就是跟你通过话的那人，心情也很沮丧——他父亲死了，他最近经常要出国——”

“上次我们谈起这事时，”梅芙说，“你在安装一套新的电脑系统。”

“哦，当然了。拜托，千万别让我想起这套财务系统的事儿。人们是怎么说的来着？人总会犯错，但想真正把事情搞砸，你需要一台电脑。反正是类似的意思。我会把这事彻底查清楚，如果有必要的话就用土办法，靠我的双手。你的钱肯定会交到你手里的。这是莫里斯的心愿。”

“我的银行经理说现在就需要一万英镑，他们才能不退支票。”

“一万英镑是你的了。我现在就在给你写支票。”他在笔记簿上画了个圈，顶上引出一条线。看起来有点像苹果。

“非常感谢，”梅芙，“希望我没给你带来麻烦。”

“你永远不会是麻烦，”格雷厄姆·科茨说，“一点儿都不麻烦。”

他放下电话。格雷厄姆·科茨时常会想到，有趣的是，莫里斯在戏中的角色总是那种精明强干、精打细算的约克郡人，知道自己兜里每一便士的下落，并以此为傲。

这是个有趣的游戏，格雷厄姆·科茨心想。他又在苹果上添了两只眼睛和一双耳朵。它现在看起来多多少少像只猫。很快他就要结束从名人身上榨油水的生活，换成阳光、游泳池、美食、好酒，还有，如果可能的话，大量高质量口交。格雷厄姆·科茨相信，生命中最美好的东西都能用钱买到。

他给猫画了张嘴，添上尖牙，让它看起来有点像头山狮。他画着画

着，突然用尖细的男高音唱起歌来。

当我是个小男孩时，爸爸常说，
外面天气很棒，你该出去玩耍。
但我现在长大了，女士们都说，
外面天气不错，但是别去理会……

莫里斯·利文斯顿的钱替格雷厄姆·科茨买下了柯巴卡巴纳海滩的高级公寓，以及圣安德鲁斯群岛上的游泳池，绝对不要以为格雷厄姆·科茨一点儿不知感恩。

“外面天气不错，但是别去理会……”

蜘蛛觉得别扭。

有些东西正冒出头来：一种奇怪的感觉，像薄雾一般在他的生活中弥漫，毁了他今天的好心情。蜘蛛不知道它是什么，也不喜欢这种感觉。

如果说这世上有种感觉他无从体验，那就是内疚。这就不是蜘蛛曾体验过的东西。他曾体验过绝妙，也曾体验过酷，但从未体验过内疚。就算打劫银行被人现场抓住，蜘蛛也不会感到内疚。

但现在，他觉得浑身上下都有种隐隐约约的不适感。

迄今为止，蜘蛛都认为诸神是不同的：他们没有良心，也不需要良心。一个神与世界——哪怕是他正行走其间的世界——的关系，很像是电脑游戏玩家正在玩一个了如指掌的游戏，而且还有一整套作弊码。

蜘蛛总会给自己找乐子。这就是他的任务。这就是生命的意义。就算有一张绘图指南清楚地标明内疚的每个组成部分，他也不会认出这种感觉。与其说没有能力，倒不如说是分发这种能力的那天他刚好不在

场。但如今有些东西发生了改变——在体内还是体外，他也说不好——而且这种变化让人心烦。蜘蛛又给自己倒了杯酒。他一挥手，将音乐声调大，又把迈尔斯·戴维斯换成了詹姆斯·布朗。但还是不管用。

他躺在吊床上，沐浴着热带阳光，倾听动人的音乐，享受自己的那股酷劲儿……但不知为什么，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心里空落落的。

他从吊床上爬下来，晃到门口。“胖查理？”

没人应声。公寓空空荡荡。窗外的天空灰蒙蒙的，还下着雨。蜘蛛喜欢这雨。他感觉很对路。

电话铃响了，发出高挑美妙的声音。蜘蛛拿起电话。

罗茜说：“是你吗？”

“嗨，罗茜。”

“昨晚，”她沉默片刻，继续说，“你的感觉也和我一样好吗？”

“我不知道，”蜘蛛说，“对我来说真是妙极了。所以我想，答案也许是肯定的。”

“嗯。”她说。

两人都没说话。

“查理？”罗茜说。

“嗯哼？”

“知道你在电话的另一端，就算什么都不说，我也喜欢。”

“我也是。”蜘蛛说。

他们又享受了一会儿什么也不说的感觉，品味着，体验着，最终让它告一段落。

“你今晚想到我这儿来吗？”罗茜问，“我的室友到烟水晶国家公园去了。”

“这句话，”蜘蛛说，“也许可以进入最美妙的英文短语候选名单。我的室友到烟水晶国家公园去了。诗意盎然。”

罗茜咯咯笑了起来。“傻瓜。啊，带上你的牙刷……？”

“哦。哦！好的。”

经过几分钟“你挂电话”和“不，你挂电话”，这种荷尔蒙亢奋的十五岁小孩常用来增进感情的对话之后，电话终于被挂上了。

蜘蛛微笑得像个圣人。有罗茜存在的世界，是所有可能存在的世界中最美妙的一个。迷雾散去，世界豁然开朗。

蜘蛛甚至没再考虑胖查理到底跑哪儿去了。他干吗要在乎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罗茜的室友到烟水晶国家公园去了。今晚？哦，今晚他要带上牙刷。

胖查理的身体坐在一架去往佛罗里达的航班上，蜷缩在五行座椅最中间的位子里，很快就睡着了。这是件好事，刚一起飞，后舱厕所就坏了。虽然乘务员在门上挂起了“暂停使用”的牌子，但这无法消除那股缓缓弥漫在飞机后部的、类似低浓度化学试剂的臭味。机上有婴儿的哭声、成人的牢骚、孩子的抱怨。有一批乘客计划前往迪士尼游乐园，他们觉得上了飞机假期就已经开始，所以坐在椅子上开起了演唱会。他们

唱了《仙履奇缘》的插曲、《跳跳虎最棒的事》、《小美人鱼》，还有白雪公主里小矮人们唱的《嘿吼，嘿吼，我们去上工》。甚至还唱了《我们要去见巫师》[4]，因为他们觉得这个也是迪士尼歌曲。

飞机刚一升空，机组人员就发现由于配给失误，经济舱的午饭没有送上来，取而代之的是一堆早饭套餐。这就意味着所有乘客都只有麦片粥配一根香蕉，而且只能用塑料刀叉吃，因为很不幸，勺子也没装机。其实这是件好事，很快人们就发现也不存在泡麦片的牛奶。

这是一趟地狱航班，而胖查理一路睡了过去。

在梦中，他站在宽敞的大厅里，穿着一套礼服。罗茜站在他旁边，身着白色婚纱。而她妈妈则站在另一侧的礼台上。有些怪诞的是，诺亚夫人也穿着婚纱，不过她那件已经满是灰尘和蜘蛛网。大厅远端是遥远的地平线，那里的人正在展开枪战，有的还挥舞着白旗。

那些是第八桌的人，罗茜的母亲说，别理他们。

胖查理转身面对罗茜。罗茜冲他露出温柔甜美的笑容，接着舔了舔嘴唇。

蛋糕，罗茜在他的梦中说。

这仿佛是发给乐队的信号，他们开始演。这是支新奥尔良爵士乐队，演奏着葬礼进行曲。

主厨的助手是位警官，手里拿着一对铐子。主厨把蛋糕推上礼台。

好了，梦中的罗茜对胖查理说，切蛋糕吧。

第二桌坐的都不是人，而是些成人大小的卡通猫和老鼠，还有各种

家畜。它们兴高采烈地唱起迪士尼动画片里的歌曲。胖查理知道它们想要他一起唱。即使在梦中，他都能体会到在公开场合唱歌这个念头所带来的恐慌感，他的四肢僵硬，嘴唇发麻。

我不能跟你们一起唱，他竭力寻找着借口，我得去切蛋糕。

这时，大厅突然一片寂静。在这寂静之中，一名厨师推出了一辆小车。厨师长着格雷厄姆·科茨的脸，小车上放着一个华丽的白色多层结婚蛋糕。一对小新人晃晃悠悠地站在最上面那层，就好像两个人试图在糖霜覆盖的克莱斯勒大楼[5]顶部保持平衡。

罗茜的妈妈从桌子底下掏出一把木柄长刀，几乎像是弯刀，刀刃已经生锈。她把刀递给罗茜，罗茜拉过胖查理的右手，放在自己的右手上，两人一起将锈迹斑斑的餐刀切向蛋糕顶部厚厚的白色奶油，从新郎新娘之间砍过去。起初蛋糕抗拒着刀刃，胖查理用力往下压，把全部重量都加在餐刀上。他感到蛋糕开始屈服，便又加了些力。

刀刃切过结婚蛋糕最上面一层，随后顺势而下，穿过每一层每一段，蛋糕顺势打开……

在梦中，胖查理发现蛋糕里满是黑色的珠子，似乎像是黑玻璃或者抛光的黑玉。接着，当它们滚出来时，他意识到这些珠子有腿，每个珠子都有八条快腿，它们如同一股黑潮从蛋糕里往外冒。蛛群汹涌而出，覆盖了白色的桌布，覆盖了罗茜的母亲和罗茜，将她们的白裙子变得黑如乌木。随后，蛛群仿佛被某种强大而歹毒的意志所主宰，成百上千地流向胖查理。他转身就跑，但双腿却被绊在不知什么强力粘胶中，一下子摔倒在地。

蜘蛛扑了上来，无数小腿从他裸露的皮肤上爬过；胖查理试图站起来，却被蛛群淹没。

他想要尖叫，但嘴里已经塞满蜘蛛。它们遮蔽了他的双眼，世界坠入黑暗……

胖查理睁开眼，只见漆黑一片，他开始尖叫，不断尖叫，继续尖叫；随后意识到是灯关了，窗帘也被拉上，因为乘客们正在看电影。

这几乎已经是趟地狱航班。但胖查理让所有人都感觉更糟了一点儿。

他站起身，试图走到过道，一路上不断绊到旁人。差不多走进过道时，他直起身，额头撞在舱顶储物柜上，柜子被撞开，不知什么人的手提箱砸在他头上。

附近一直看着他的人都大笑起来。这真是场一流闹剧，把他们逗得合不拢嘴。

[1] 英国最早移民船“五月花号”的停泊之处。

[2] 好莱坞影片《出租车司机》中的主角，因为长期迷茫失落，最终产生暴力倾向。

[3] 1990—1997年任英国首相。

[4] 《绿野仙踪》里的插曲。

[5] 位于纽约市曼哈顿东边的摩天大楼，高319米，顶部为一尖塔。

第七章 胖查理远道而来

入境检验官瞄着胖查理的美国护照，似乎很遗憾他不是从某个可以直接拒绝入境的国家而来。她叹了口气，挥挥手让胖查理过去。

他想着通过海关后应该先做什么。租辆车，然后吃东西。

胖查理从电车上下来，走过安全门，来到奥兰多机场宽阔的购物广场，没什么比发现希戈勒夫人站在外面更让他惊讶的了。老妇人正检视着刚刚下机的人群，手里还拿着那个超大号咖啡杯。他们几乎是同时看到了对方，希戈勒夫人朝他走来。

“你饿吗？”她问。

胖查理点点头。

“好吧，”她说，“我希望你喜欢火鸡。”

胖查理很想知道希戈勒夫人的栗色旅行车是不是自己小时候她就在开的那辆。他估计是。这辆车肯定曾是新的，这合乎逻辑。毕竟所有东西都曾是新的。但现在座位已经开裂，皮革剥落，木质仪表盘上蒙了厚厚一层灰。

他们之间的座位上，放着个棕色购物纸袋。

希戈勒夫人的古董车上没有杯子架，她开车时，就把巨型咖啡杯夹在双腿之间。这辆车似乎比空调诞生的时间早，所以车窗都摇了下来，以便通风。胖查理倒不在意。经历过英格兰阴冷的天气之后，他挺喜欢佛罗里达的暖意。希戈勒夫人驾车向南开上收费公路。她一边开车，一边讲起上一场飓风；讲起她带侄子本杰明到海洋世界和迪士尼乐园玩，

还说这些游览圣地全都变了样；还有建筑规划，煤气价格，以及跟建议她接受髋关节置换手术的医生所说的话；还有为什么那些游客总是要喂鳄鱼，为什么新来的人要把房子建在海滩，还老惊异于海滩和房子居然会消失，或是鳄鱼吃了他们的狗。胖查理任由这些话在脑海中冲刷而过。这只是闲聊。

希戈勒夫人放慢车速，接过收费公路的路票。她不再说话，似乎正在思考。

“这么说，”她说，“你遇见兄弟了。”

“说实话，”胖查理说，“你本该警告我一声。”

“我警告过你他是个神了。”

“但你没说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混球。”

希戈勒夫人哼了一声，从杯子里喝了一大口咖啡。

“有什么地方可以停下吃口东西的吗？”胖查理问道，“飞机上只有麦片和香蕉。还没勺。而且到我这排之前，牛奶就分光了。她们说很抱歉，还把所有快餐优惠券发给我们作为补偿。”

希戈勒夫人摇摇头。

“我本可以在机场用快餐券换个汉堡。”

“我跟你说了，”希戈勒夫人说，“劳艾拉·邓威迪给你做了一只火鸡。你觉得要是咱们到了她家，你却已经塞饱了麦当劳，一点儿胃口都没有，那她会怎么想，嗯？”

“但我快饿死了。而且还有两个多小时路程。”

“以我的开法，”她肯定地说，“就用不了。”

她说完这话，猛踩一脚油门。栗色旅行车行驶在高速路上，时不时颤抖一下。每当此时，胖查理都会紧闭双眼，同时用自己的左脚踩向假想中的刹车踏板。这活儿可真够累人的。

远远不到两个小时，他们就离开收费公路，驶上一条本地公路。他们驶向城市，经过巴诺连锁书店和办公百货商店，经过一栋栋装着安全门的7字形建筑。他们沿着老住宅区的街道行驶，胖查理记得他小时候这里的房屋状况要好上很多。他们经过西印度外卖餐馆，还有窗户上画有牙买加旗帜的饭店——上面还挂着手写海报，推荐牛尾、米饭特餐、家酿姜汁啤酒和咖喱鸡肉。

胖查理只觉口舌生津，肚子咕噜了一声。

又是一阵颠簸。周围的房舍更加老旧，一切都熟悉起来。

粉色塑料火烈鸟还戳在邓威迪夫人的前院里，不过经年累月的阳光已经快把它们褪成了白色。院子里有个玻璃水晶球，胖查理看到它时，心中突生一丝恐慌。

“跟蜘蛛在一起有多糟？”他们走向邓威迪夫人的前门时，希戈勒夫人问道。

“这么说吧，我想他跟我的未婚妻睡了觉。这一点我还没做到。”

“啊，”希戈勒夫人说，“啧。”

她按响门铃。

一小时后，胖查理心想这有点像《麦克白》。实际上，如果《麦克白》里的女巫是四位老妇人，如果她们不是搅着大锅，嘟囔着可怕的咒

语，而是把麦克白迎进门，在红白花纹塑料桌布上放好白色瓷盘，招待他吃堆得老高的火鸡、米饭和豆子——更不用说甜味土豆布丁和辣味卷心菜。然后鼓励他吃上第二份、第三份，甚至更多。当麦克白宣称不行，他的肚子要爆了，发誓说真的一口都吃不下时，女巫们又强迫他吃她们自制的群岛米饭布丁和一大块巴斯塔蒙特夫人著名的倒置型菠萝蛋糕。如果没有上述这些差别，那就和《麦克白》完全一样。

“那么，”邓威迪夫人从嘴角擦掉倒置型菠萝蛋糕的碎屑，“听说你兄弟去找你了。”

“是的。我跟一只蜘蛛说要找他。我想这怪不了旁人，但我真没想到会发生任何事。”

一阵“嘘”“嘁”和“啧”在桌旁交相呼应，希戈勒夫人和邓威迪夫人和巴斯塔蒙特夫人和诺尔斯小姐咋着舌头晃着脑袋。“他常说你比较笨，”诺尔斯小姐说，“你父亲，老这么说。我从来都不相信。”

“哦，我怎么会知道？”胖查理抗辩道，“我父母又没跟我提过，‘顺便说一句，儿子，你还有个兄弟。要是把他请进你的生活，他就会害你被警方调查，还会和你的未婚妻睡觉。他倒是不会搬进你家，顶多把一整栋房子塞进你的储藏室。而且会对你洗脑，让你去看电影，整晚在街上游荡回不了家……”胖查理把嘴闭上，这是因为四位老妇人注视他的那种神情。

一阵叹息在桌边响起。它从希戈勒夫人传到诺尔斯小姐再到巴斯塔蒙特夫人最后是邓威迪夫人。它非常令人不安，怪诞至极。可惜巴斯塔蒙特夫人的饱嗝声毁掉了这种效果。

“那么你想要怎样？”邓威迪夫人说，“说吧，你想要怎样？”

胖查理坐在邓威迪夫人的小饭厅里，思忖着自己到底想要怎样。窗

外的阳光已然蜕变成柔和的暮色。

“他毁了我的生活，”胖查理说，“我想要你们请他离开。只要离开就行。你们能做到吗？”

三位年纪较小的女士什么都没说。她们只是望向邓威迪夫人。

“我们没法让他离开，”邓威迪夫人说，“我们已经……”她打断自己，改口说，“嗯，你看，我们已经尽力而为了。”

胖查理欣慰地发现，自己并未如内心深处所希望的那样哀号不断，痛哭失声，像没烤好的蛋奶酥似的垮掉。他只是点点头。“哦，那好吧，”他说，“很抱歉打扰你们。多谢你们请我吃这顿晚餐。”

“我们没法让他离开，”邓威迪夫人苍老的棕色眼眸在厚如石子的眼镜背后几乎变成了黑色，“但我们可以送你去见能做到的人。”

佛罗里达刚刚入夜，这就意味着伦敦已是午夜时分。在胖查理从没碰过的罗茜的大床上，蜘蛛打了个哆嗦。

罗茜紧贴在他身上，正所谓肌肤相亲。“查尔斯，”她说，“你还好吗？”她能感到蜘蛛胳膊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没事，”蜘蛛说，“只是突然一阵发冷。”

“有人在背后骂你了。”罗茜说。

他把罗茜拉过来，亲了上去。

而黛西则坐在汉登区公寓的小客厅里，身穿颜色鲜艳的绿色睡裙，脚下是一双很可爱的粉色毛茸拖鞋。她坐在电脑前，摇着头，不停点击鼠标。

“你还要搞多久？”卡罗尔问，“你知道，这是整个电脑部门要做的事，而不是你一个人。”

黛西咕哝一声。这咕哝既不表示肯定，也不表示否定，它表示的是“我知道有人跟我说了句话，如果我咕哝一声也许她们就会走开”。

卡罗尔以前听到过这种咕哝。

“哼，”她说，“大屁股。你还要用多久？我要更新我的博客。”

黛西对这句话进行压缩，一个词浮现出来。“你刚才是说我有个大屁股吗？”

“不，”卡罗尔说，“我是在说已经很晚了，我要更新博客。我准备让他在一家知名不具的夜总会洗手间里，跟一个超级名模调情。”

黛西叹了口气。“好吧，”她说，“这案子有点可疑，仅此而已。”

“哪里可疑？”

“侵占问题上，我想是。好了，我登出。电脑归你了。你知道假冒皇室成员会给你惹上麻烦的。”

“得了吧。”

卡罗尔以一位英国皇室成员的身份更新她的博客。年轻，男性，放荡恣肆。很多人在争论她到底是不是真货，不少人指出她所写的内容，只有真正的皇室成员才会知道，要不就是某个读八卦时尚杂志的人。

黛西离开电脑，尚自揣摩着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经济案件。

在帕里路一所很大但绝对算不上奢华的宅子里，格雷厄姆·科茨很

快就在卧室睡着了。如果这世上还有公正可言，那他应该被噩梦折磨，呻吟哀号，冷汗涔涔，良心中的复仇女神该用蝎尾鞭对他抽打不休。但我只能痛苦地承认，格雷厄姆·科茨睡得就像个刚刚饱餐一顿，还泛着奶味的婴儿，而且他什么梦都没做。

在格雷厄姆·科茨家里的某个地方，一台落地大座钟轻柔地鸣响了十二下。在伦敦，此刻正是午夜。在佛罗里达则是下午七点钟。

不管哪个时间，都是巫蛊之时。

邓威迪夫人撤掉红白相间的方格桌布，把它放到一旁。

她说："谁买了黑蜡烛？"

诺维尔小姐说："我买了蜡烛。"她在脚底下的购物袋里翻了半天，掏出四根蜡烛。它们几乎是全黑的。一根长而普通。另外三根则是黑黄色的卡通企鹅形状，脑袋上有一根蜡芯。"他们只有这些了，"她辩解说，"而且我不得不爬上三楼，才能找到它们。"

邓威迪夫人没说话，只是摇了摇头。她把四根蜡烛放在桌子四边，不是企鹅的那根放在桌首，也就是她坐的地方。每根蜡烛底下都搁了个野餐盘。邓威迪夫人拿过一大罐粗盐，打开盖，在桌上倒了一堆。她凝视着盐堆，用枯瘦的食指把它分成螺旋形。

诺尔斯小姐从厨房走回来，把手里的大玻璃碗放在桌子正中。她拧开一瓶雪利酒，在碗里倒了很多。

"好了，"邓威迪夫人说，"恶魔草、征服者圣乔治的根，还有流血的爱[1]。"

巴斯塔蒙特夫人从购物袋里翻出一个小玻璃瓶。"这是混合香

草，”她解释说，“我想应该管用。”

“混合香草！”邓威迪夫人说，“混合香草！”

“有什么问题吗？”巴斯塔蒙特夫人说，“食谱上提到罗勒这个、牛至[2]那个的时候，我都是用它。没它可不行啊。要我说的话，混合香草就没问题。”

邓威迪夫人叹了口气。“倒进去吧。”她说。

半罐混合香草倒进雪利酒里。干叶片漂浮在酒液上。

“那么，”邓威迪夫人说，“四种泥土。我希望，”她字斟句酌地说，“在场的人不要告诉我说她们没能找到四种泥土，那我们就得用一块鹅卵石、一个死水母、一块冰箱磁铁和一条肥皂了。”

“我带了四种泥土。”希戈勒夫人说。她拿过棕色纸袋，从里面翻出四个三明治保鲜袋，每袋都装了些似乎是沙子或者干土的东西，每种颜色都不一样。她把这些泥土分别倒在桌子四角。

“至少还算有人上心。”邓威迪夫人说。

诺尔斯小姐点燃蜡烛，还不忘指出三只企鹅容易点，又是多么可爱有趣。

巴斯塔蒙特夫人给四位女士一人倒了一杯雪利酒。

“有我的吗？”胖查理问道，但其实他并不想要，他不喜欢雪利酒。

“没有，”邓威迪夫人严肃地说，“没你的。你需要保持头脑清醒。”她从衣袋里拿出一个金色小药盒。

希戈勒夫人把灯关上。

五个人坐在烛光摇曳的餐桌周围。

“现在做什么？”胖查理说，“我们要拉起手，把生命能量连接起来吗？”

“不用，”邓威迪夫人低声说，“另外我不想再听你多说一个字儿。”

“抱歉。”胖查理说，但他马上就反应过来，只希望自己没有说这句。

“听着，”邓威迪夫人说，“你会去一个地方，那儿的人也许能帮上忙。尽管如此，也不要把你的任何东西送给别人，不要随便作出承诺。明白吗？如果你必须给别人点东西，那么要保证拿到等价的回报。好吗？”

胖查理差点说出“好的”，但他及时控制住自己，只是点了点头。

“很好。”说完这话，邓威迪夫人开始发出不成调的哼哼，苍老的声音不住颤抖。

诺尔斯小姐也开始哼哼，相对来说更有韵律，声音也更高更强。

巴斯塔蒙特夫人没有哼哼，她发出咝咝声，一种断断续续的，蛇一般的咝咝声。这声音似乎找到了另外两人哼哼的节奏，游身而过躲到下面。

希戈勒夫人也开始了，但她没哼，也没嘘。她嗡嗡，声音犹如窗子上的苍蝇。她用舌头和牙齿发出古怪的震颤声，仿佛嘴里有一群愤怒的蜜蜂，嗡嗡飞舞，撞击着她的牙关，试图钻出来。

胖查理想知道自己要不要加入，但他不清楚自己该出什么声音，所以只好集中精神，老老实实坐着，争取不被这些怪声吓倒。

希戈勒夫人往盛着雪利酒和混合香草的碗里扔了一撮红土。巴斯塔蒙特夫人扔了一撮黄土。诺尔斯小姐扔了一撮棕土，而邓威迪夫人颤颤巍巍地探过身，扔了一块黑泥。

邓威迪夫人抿了口雪利酒，接着用生有关节炎的手指摸索着，从药盒里取出某种东西，扔到烛火上。房间中一度弥漫着柠檬香气，但很快就变成有什么东西被烧着了的气味。

诺尔斯小姐开始敲打桌面，但嘴里并没有停止哼哼。烛火摇曳，巨大的黑影在墙上舞动。希戈勒夫人也开始拍打桌面，她的手指敲出与诺尔斯小姐不同的节奏，更快、更有力；两种拍打声拧在一起，形成新的韵律。

在胖查理的脑海中，所有这些哼哼和咝咝和嗡嗡和敲打声都逐渐混杂成一种奇异的声音。他开始觉得头晕。一切都这么有趣。一切都这么不可思议。在妇人们的合声里，他听到了丛林中的兽嘶鸟鸣，听到了大火堆的噼啪。他感觉手指像皮筋一样伸展，双脚处在某个很远很远的地方。

此刻，他似乎飘在众人之上的某个地方，也在万物之上。下面有五个人围在桌边。其中一个女人打了个手势，往桌子中间的碗里扔了点儿不知什么东西，它突然绽放出耀眼光芒，让胖查理一时目盲。他闭上眼，但却发现这没用。就算闭着眼睛，周围的一切也都亮得让人难受。

他遮住日光，揉了揉眼睛，然后环顾四周。

他身后有一道陡峭岩壁直冲云霄，应该是段山壁。前方是一处险峻悬崖，直坠而下。胖查理走到悬崖边，小心翼翼地向下望去。他看到一

些白色的东西，刚开始还以为是羊群，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它们是云彩，又大又白又蓬松的云彩，在他身下很远很远的地方飘荡。而在云层之下，他只能看到蓝天；似乎只要继续望下去，就能看到黑暗的空间，再往下就只有闪烁寒光的星辰了。

他从悬崖边退开一步。

胖查理转过身，走向山壁。它不断上升，高不见顶，高到胖查理感觉它们就要砸下来，拍在自己身上，将他永远埋葬。他强迫自己低下头，把目光收回地面；如此一来，才注意到接近地平线的岩壁上有些孔洞，似乎是洞穴的入口。

胖查理估计岩壁和悬崖之间，也就是他所在的地方，宽度不超过四分之一英里：这条圆石道路上长着片片绿色植物，还有些褐色树木点缀其间。这条路似乎沿着山壁一路向前，最后融入远方的朦胧景象。

有人正看着我，胖查理心想。“嗨！”他仰起头叫道，“嗨，有人吗？”

离他最近的洞口中走出一个男人，肤色比胖查理黑，甚至比蜘蛛还黑。一头茶色长发像鬃毛似的框在脸庞周围。腰上系着一块粗制黄狮皮，身子后面还悬着一条狮尾。胖查理看到这条尾巴“嗖”的一下轰走了停在那人肩膀上的苍蝇。

男人眨了眨金色的眼眸。

“你是谁？”他粗声说，“谁准你到这儿来的？”

“我是胖查理·南希，”胖查理说，“蜘蛛安纳西是我的父亲。”

那颗巨大的头颅点了一下。“你到这儿来做什么，安纳西之子？”

就胖查理所见，岩石间只有他们两个人，但他感觉有很多人在聆听，很多声音在沉默，很多耳朵在煽动。胖查理提高声音，好让所有人都能听见。“我兄弟。他毁了我的生活。我没有能力让他离开。”

“所以你寻求我们的帮助？”狮子问。

“是的。”

“这个兄弟。他和你一样，也是安纳西的血脉？”

“他跟我没一点相像，”胖查理说，“他是你们的一员。”

随着一阵金光流动，狮子轻巧慵懒地从洞口跳了下来，越过灰色岩石，瞬间飞掠了五十码的距离。他站在胖查理面前，尾巴不耐烦地抽打着。

他抱着胳膊，低头看向胖查理，开口说：“你干吗不自己解决这件事？”

胖查理嘴巴发干，喉咙涩得要命。面对他的这个生物比任何人都高，气味也不像是人。犬牙的尖端就压在下唇上。

“做不到。”胖查理细声说道。

一个巨大的身影从旁边的洞口探出身来。他有一身皱皱巴巴的灰褐色皮肤，还有一双圆滚滚的腿。“如果你和你兄弟起了冲突，”他说，“那必须让你父亲作出裁断。把问题交给家长处理。这是律法。”他一仰头，从鼻子和喉咙后面发出一阵响亮的象鸣。胖查理知道自己看到的是大象。

胖查理咽了口吐沫。“我父亲死了。”他说。他的嗓音忽然清亮起来，远比料想中的声音澄明响亮。这句话在岩壁间回荡，从一百个洞

口，一百块凸起的岩石上反射回来。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回声说：“所以我才到这儿来。”

狮子说：“我对蜘蛛安纳西可没好感。很久以前，他曾把我绑在一根木桩上，让一头驴拖在地上，一路拖到造物主玛乌[3]的宝座前。”狮子说到这里，发出一阵咆哮。胖查理真希望站在他面前的不是自己。

“往前走，”狮子说，“这里可能有人愿意帮你的忙，但肯定不是我。”

大象说：“也不是我。你父亲骗过我，还吃了我肚子上的肥肉。他跟我说要帮我做双鞋，结果却把我架到火上烤，一边笑一边吃。我可没忘。”

胖查理向前走去。

下一个洞口站着个人，身穿干净整洁的绿色套装，足蹬蛇皮靴，腰缠蛇皮带，头戴尖顶帽，帽子上还有一圈蛇皮镶边。胖查理走过去时，他发出一阵咝咝声。“往前走，安纳西的孩子，”他说起话来有一种冷冰冰的嘎嘎声，“你们这个该死的家族只会带来麻烦。我可不想跟你们有什么瓜葛。”

下一个洞口里的女人非常漂亮，双眼像黑色的油滴，嘴边的胡须雪一样白，胸前有两排乳房。

“我认识你父亲，”她说，“很久以前。呵呵。”她沉浸在回忆中，不觉摇了摇头，胖查理感觉自己像是在读一封私信。胖查理走过去时，女人给了他一个飞吻，但却摇摇头。

他继续向前走。一株死树戳在前方地面上，好似一堆老朽的灰色枯骨。影子越拉越长，太阳慢慢从无尽天空落下，经过怪石嶙峋的悬崖，

坠向世界尽头。这太阳是轮巨大的橙金光球，下方所有细小白云都被染上了金色和紫色。

亚述人冲下山谷，如恶狼扑向羊群，胖查理想，诗句从某堂早被忘记的语文课中浮现出来，他们的军团闪烁着金紫光芒[4]。他努力回想军团是什么意思，但是没想起来。大概，他猜测着，是某种战车吧。

在他附近，有个东西动了一下。胖查理发现死树下的棕色岩石其实是个人，沙色皮肤，背上布满美洲豹似的斑点，头发很长很黑。他微笑时，露出了大猫的利齿。他只笑了一下，而这笑容中毫无温暖、友善或是幽默的感觉。那人说："我是老虎。你父亲，他曾用一百种方式伤害过我，曾用一千种方式冒犯过我。老虎决不忘记。"

"抱歉。"胖查理说。

"我会跟你一起走，"老虎说，"走一小段。你说安纳西死了？"

"是的。"

"很好，很好，很好。他把我当傻子耍了不知多少回。过去，一切都是我的——故事、星辰，一切。他把这些东西都偷走了。也许现在他死了，人们就不会再讲那些该死的故事。不会再嘲笑我。"

"我敢说他们不会了，"胖查理说，"我就从没嘲笑过你。"

颜色犹如无瑕琥珀的眼眸，在那人脸上闪出精光。"血就是血，"他说，"安纳西的血脉就是安纳西。"

"我不是我父亲。"胖查理说。

老虎露出牙齿。它们都很尖。"你不能总让人们发笑，"老虎解释

说，“那是个严酷的大世界，没什么可笑的。从来没有。你必须教会孩子们恐惧，教他们颤抖，教他们残忍，教他们成为黑暗中的危险。藏在影子里，突袭、扑击、飞跃、下落，还有永恒的杀戮。你知道生命的真谛是什么吗？”

“呃，”胖查理说，“彼此关爱？”

“生命的真谛是舌头上猎物的热血，是牙齿间撕下的鲜肉，是敌人的尸体被抛在烈日下任由食腐者了结。这就是生命。我是老虎，我向来比安纳西更有力、更壮硕、更危险、更强大、更残忍、更睿智……”

胖查理不想待在这里跟老虎交谈。倒不是说老虎太疯狂，而是因为他对自己的信念太热切、太执著，而这些信念无一例外地令人不安。另外，他还让胖查理想起某个人，虽然说不出到底是谁，但他知道肯定是某个他不喜欢的人。“你能帮我摆脱我兄弟吗？”

老虎咳嗽起来，好像喉咙里塞着一根羽毛，或是一整只黑鸟。

“需要我给你找点水吗？”胖查理问道。

老虎狐疑地盯着胖查理。“上次安纳西要给我水喝时，最后害我试图吃掉池塘里的月亮，结果被淹死了。”

“我只是想帮忙。”

“他就是这么说的。”老虎探身逼向胖查理，盯着他的眼睛。从近处观瞧，老虎一点儿都不像人——他的鼻子太扁，眼睛的位置也不一样，味道好像动物园的笼子。他的声音是一种低沉的隆鸣。“要想帮我的忙，就这样做，安纳西的孩子。你和你所有的血族，如果还想把这身肉留在骨头上，就都离我远点。明白吗？”他舔了舔嘴唇，那条舌头红得像刚杀好的鲜肉，比古往今来任何人的舌头都长。

胖查理倒退几步，他坚信只要自己一转身，老虎的尖牙就会咬上他的脖子。此刻这生物身上再无半点人形。它的体态就是只真正的老虎，就是每个变成食人兽的大猫，每个像家猫扑杀老鼠一样咬断人类脖子的老虎。所以他盯着野兽，一点点往后退。很快这生物就缩回死树下面，趴在岩石间，融入片片阴影，只有那条不耐烦的尾巴偶尔挥动一下，暴露出它的位置。

“你不用怕他，”一个女人站在一个洞口说，“到这儿来。”

胖查理说不清她是妩媚动人，还是丑陋畸形。他走了过去。

“他装得好像目空一切，趾高气扬，其实连自己的影子都怕，更怕你老爹的影子。他的下颚没有力量。”

女人面容有点像狗。不，不像狗……

“至于我，”胖查理走过去时，她继续说，“我，我咬碎骨头。好东西都藏在里面。最鲜美的肉就藏在里面，除了我谁都不知道。”

“我想找个人，帮我摆脱我的兄弟。”

女人仰头大笑起来，这狂野嘶鸣的笑声，又响又长又变态。胖查理终于认出了她。

“你在这儿找不到会帮你的人，”她说，“他们过去跟你父亲较劲时，都受了不少罪。老虎对你和你这一族的恨意，超过任何人对任何东西的恨。但只要你父亲还在那个世界，就连他也什么都不敢做。听着，走这条路。听我的没错，我的眼睛后面有块预言石。在找到一个空洞穴之前，你遇到的人都不会帮你。走进那个空洞。跟你在里面找到的人谈谈。明白了吗？”

“我想我明白了。”

她又笑起来，这笑声让人觉得危险。“你不想先跟我待会儿吗？我可是很专业的。你知道他们怎么说——没有比土狼更精瘦、更卑鄙、更淫亵的了。”

胖查理摇摇头，继续向前走，经过世界尽头岩壁上的一个个洞口。他走过每个黑暗洞穴时，都会朝里面看上一眼。那里有各种体形各种模样的人，有高，有矮，有男，也有女。他经过时，他们会躲进影子，或是从影子里冒出来；他看到了肋腹和鳞片，尖角和利爪。

有时胖查理的出现会把一些人吓得退到洞穴深处。也有些人会走上前来，或挑衅或好奇地盯着他。

有个东西在空中翻着筋斗，从一个洞口上方跳到胖查理身旁。“你好。”他气喘吁吁地说。

“你好。”胖查理说。

这家伙浑身长毛，非常兴奋。他的四肢似乎都不大对劲。胖查理努力辨认。其他兽人都是动物，这没错，但他们也是人。这不奇怪，也不矛盾——兽性和人性交织在一起，就像斑马身上的条纹，融合出迥然不同的生物。但这个家伙似乎完全是人，又完全不是人。这种怪诞的感觉让胖查理觉得牙疼。接着他终于想通了。

“猴子，”他说，“你是猴子。”

“有桃子吗？”猴子说，“有芒果吗？有无花果吗？”

“恐怕没有。”胖查理说。

“给我点吃的，”猴子说，“我会做你的朋友。”

邓威迪夫人警告过他。什么都别给，他心想，什么承诺也别做。

“恐怕我什么也给不了你。”

“你是谁？”猴子问，“你是什么？你似乎只有一半。你是从这边来的，还是从那边来的？”

“安纳西是我的父亲，”胖查理说，“我想找个人对付我兄弟，好让他离开。”

“可能会惹安纳西生气，”猴子说，“这主意太糟了。惹安纳西生气，故事里就再也没有你了。”

“安纳西死了。”胖查理说。

“在那边死了，”猴子说，“倒有可能。在这儿死了？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你是说，他可能在这儿？”胖查理抬起头，警惕地扫视着山岩。他想到自己可能发现父亲就在某个洞穴里，正坐在摇椅上前后摇晃，绿色软呢帽顶在脑后，抿着一罐棕啤酒，用柠檬黄色的手套捂着嘴打哈欠。这个念头让他惴惴不安。

“谁？什么？”

“你觉得他在这儿？”

“谁？”

“我父亲。”

“你父亲？”

“安纳西。”

猴子吓了一跳，蹿到一块岩石顶上，整个贴在上面；他来回扫视着周围的情况，好像是在提防一场突如其来的龙卷风。“安纳西？他在这儿？”

“我是在问你。”胖查理说。

猴子猛地一摆，头上脚下挂在岩石上，倒置的面孔正对着胖查理的脸。“我有时会回到那个世界，”他说，“人们说，猴子，聪明的猴子，来，来。来吃我们给你的桃子。还有坚果。还有虫子。还有无花果。”

“我父亲在这儿吗？”胖查理耐心地问。

“他没有洞穴，”猴子说，“如果他有，我会知道的。我想是的。也许他有，但我忘了。如果你给我个桃子，我的记性会好些。”

“我身上什么都没带。”胖查理说。

“没桃子？”

“恐怕没有。”

猴子荡上岩顶，转眼就消失了。

胖查理在岩石路上继续向前走。太阳已经落到与这条道路平齐，绽放着浓郁的橙色。它把老朽的光芒射入洞穴，展示出每个洞穴和洞里的住客。那个灰皮的肯定是犀牛，正近视眼似的向外望；那个颜色好像水沟里的烂木头，应该是鳄鱼，眼睛黑得跟玻璃珠一个样。

一阵石块刮蹭声在他身后响起，胖查理猛一转身，看到猴子正趴在地上盯着他看。

“我真没有水果，”胖查理说，“要不肯定给你几个。”

猴子说：“真替你难过。也许你应该回家去。这是个很坏很坏很坏很坏很坏很坏的主意。对吧？”

“不。”胖查理说。

“啊，”猴子说，“好吧。好吧好吧好吧好吧好吧。”他愣了一下，然后突然加速，从胖查理身边蹿过，停在不远处的一个洞口。

“别进这个洞，”他叫道，“坏地方。”他指了指洞口。

“为什么？”胖查理问道，“谁在里面？”

“没人在里面，”猴子兴高采烈地说，“所以这不是你想找的地方，对吧？”

“不，”胖查理说，“就是它。”

猴子上蹿下跳，吵闹不休，但胖查理从他身边走过，爬上岩壁，来到空荡荡的洞口。深红色的太阳已经从世界尽头的悬崖落下。

走在世界之初山脉（如果你从另一个方向来，这里就是世界尽头山脉）旁边的大路上，现实似乎奇异而吊诡。这些山脉和它们的洞穴都是由最古老的故事铸成（当然是早在人类出现之前，你怎么会认为首先开始讲故事的是人类？）。胖查理离开大路，走进洞穴，感觉完全像是行走在他人的现实之中。这个洞穴很深，地面上到处都是鸟粪，还有不少羽毛。不时能看到些干瘪的羽毛掸子似的东西，那是鸟儿风干压扁的尸体。

这洞里，除了黑暗空无一物。

胖查理叫道：“你好？”回声从洞内传了回来。你好你好你好你好。他继续朝前走。此刻黑暗几乎触手可及，仿佛某种稀薄黑沉的东西就蒙在他眼睛上。胖查理慢慢朝前走，一次一步，双臂向两旁伸开。

有个黑影动了一下。

“你好？”

胖查理的眼睛渐渐习惯了昏暗的光线，他约略能看清周围的情况。什么也没有。破布和羽毛。仅此而已。他又往前走了一步，小风卷起羽毛，吹摆着洞穴地上的破布。

有什么东西在他周围扇动，从他身边飞过，拍打着空气，发出鸽子扑翼的声音。

气旋。灰尘粘在他的眼睛和脸上。胖查理在冷风中眨眨眼，退后一步。尘土、碎布和羽毛中升起一个黑影。旋风消失后，刚才羽毛飞转的地方出现一个人形，它伸出手来，示意胖查理过去。

胖查理本想后退，却被它伸手拉住袖子。它的碰触清爽干燥，把他拉了过来……

胖查理又往洞里走了一步——

站在开阔的赤褐色平原，酸奶色的天空下，周围一棵树都没有。

不同的生物有着不同的眼眸。人类的眼睛（举例来说，和猫眼或是章鱼眼，都不一样）一次只能看到一种现实。胖查理的眼睛看到了一个世界，但意识看到的却是另一个；在这两个世界之间的沟壑中，疯狂在等待它的猎物。胖查理感到狂乱的恐慌从内心深处汹涌而出，心脏怦怦撞击着胸腔。他深吸口气，压抑住恐慌，强迫自己相信眼睛，而不是意

识。

所以虽然他知道自己正在注视一只鸟——疯狂的眼神，散乱的羽毛，比鹰大，比鸵鸟高，嘴喙是猛禽那种可怕的撕咬利器，暗蓝色的羽毛上盖着一层油光，显出由紫到绿的暗色霓虹——那一瞬间，在内心的极深之处，他确实知道这些。但眼睛看到的是一个女人，发色如鸦翼漆黑，站在他想象中那只鸟所在的位置。她注视着胖查理，容貌既不老也不年轻，那张脸就像是在世界还很年轻之时，用上古黑曜石刻就。

她看着胖查理，一动不动。云朵在酸奶色的天空中翻卷而过。

“我叫查理，”胖查理说，“查理·南希。有些人，好吧，人们都管我叫胖查理。如果愿意的话，你也可以这么叫。”

没有回应。

“安纳西是我父亲。”

还是没有。纹丝不动，一声不响。

“我希望你能帮忙把我兄弟弄走。”

听到这话，她歪过脑袋。足以显示出她在聆听，足以显示出她还活着。

“我自己办不到。他有魔力之类的东西。我跟一只蜘蛛说了句话，接着你猜这么着，我兄弟就冒出来了。现在我没法把他弄走。”

她终于开口了，声音粗哑低沉犹如鸦啼。“你想要我做什么？”

“帮我个忙？”胖查理提示说。

她似乎在思考。

后来，胖查理曾试图回忆女人穿的是什么衣服，但从未成功。有时他觉得肯定是件羽毛披风，可有时他又坚信是件旧衣服，也许是一身破破烂烂的风衣，就像后来事态开始恶化时，他在伦敦皮卡迪利大街看到她穿的那身一样。不过女人并非赤身裸体，这一点胖查理几乎可以断定。要不然他肯定会记得，不是吗？

“帮你。”她重复道。

“帮我摆脱他。”

她点点头。“你希望我帮你除掉安纳西的血脉。”

“我只想让他离开，别再打搅我。不是让你伤害他什么的。”

“那么就作出承诺，把安纳西的血脉交给我。”

胖查理站在宽广的赤褐色平原，他知道这地方应该是在世界尽头山脉的洞穴里，而这地方，从某种角度来说，又是在邓威迪夫人泛着紫罗兰香气的前厅里。他试图理解女人的要求。

“我不能给别人东西，也不能作出承诺。”

“你想要他离开，”她说，“快说。我的时间宝贵。”她抱着胳膊，用疯狂的眼神注视他，“我不怕安纳西。”

胖查理记得邓威迪夫人的话。“呃，”他说，“我没法作出承诺。而且必须拿到等价的东西。我是说，这应该是桩交易。”

鸟女面色不悦，但还是点点头。“那么我会给你等价的东西作为交易条件。我给你我的诺言。”她把手放在胖查理的手上，好像是在给他

什么东西，然后又紧紧握住他的手，“现在快说。”

“我给你安纳西的血脉。”胖查理说。

“很好。”话音未落，她的身体已然支离破碎。

女人刚才站立的地方，出现了一大群鸟。它们就像是被枪声惊扰似的，飞向四面八方。天空中充满了飞鸟，比胖查理所能够想象的还多。棕色和黑色的鸟群，在空中盘旋飞掠，像一片体积大到超越人类思维极限的黑云，像一片大如世界的蚊群。

“你现在就要让他离开了吗？”胖查理冲渐黑的乳白色天空喊道。鸟群在天上滑翔。每只不过沧海一粟，而且都在不断飞行，但胖查理突然发现空中出现了一张面孔，鸟群漩涡形成的面孔。它大得离谱。

它用无以计数的鸟鸣鸟啼鸟啭声，叫出他的姓名，摩天楼大小的双唇在空中吐出词句。

这张脸瓦解成混沌与疯狂，鸟群从苍白的天空飞落，直扑向他。胖查理用双手盖住脸，试图保护自己。

面颊上的疼痛强烈而突然。他一度以为是有只鸟啄在脸上，用喙或爪撕扯着他的面颊，但马上看清了自己是在什么地方。

“别再打了！”他说，“行了。你们不用再打我了！”

桌上的企鹅已经烧得很低，脑袋和肩膀都不见了，烛火此刻正在曾是企鹅肚子的不成形的黑白蜡球上燃烧。它们的脚下是一摊凝固的黑色蜡油。三个老妇人正盯着他看。

诺尔斯小姐往他脸上泼了杯水。

“你也用不着这么干，”他说，“我醒了，不是吗？”

邓威迪夫人趾高气扬地走进房间，手里拿着一个棕色小玻璃瓶。“嗅盐，”她说，“我就知道肯定是搁在什么地方了。我是，哦，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时买的。不知道还有没有用。”她瞥见胖查理，皱着眉头抱怨道，“他醒了。谁把他弄醒的？”

“他不喘气了，”巴斯塔蒙特夫人说，“所以我给了他一巴掌。”

“我还给他泼了杯水，”诺尔斯小姐说，“帮他完全清醒过来。”

“我用不着嗅盐，”胖查理说，“我已经又疼又湿了。”但邓威迪夫人还是用衰老的双手，拧开瓶盖，把它放在胖查理鼻子底下。他往后躲的同时吸了口气，一股氨水味扑鼻而来。泪水随即涌出，他感觉像是鼻子上被揍了一拳。泪珠顺着面颊流淌。

“嗯，”邓威迪夫人说，“感觉好点了吗？”

“现在几点了？”胖查理问。

“差不多早上五点，”希戈勒夫人说着从巨型咖啡杯里喝了一大口，“我们都很担心你。你最好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

胖查理努力回忆。这段记忆并未如梦境一般消失得无影无踪；但之前几小时的经历更像是发生在别人身上，而不是他自己。他必须用从没练习过的某种心电感应术，和那个人取得联系。胖查理脑子里已经乱成一团，另一个世界的彩色底片蜕变成了现实的黑白色调。“那里有洞穴。我请人帮忙。那里有很多动物。既是动物，又是人。他们都不肯帮忙。他们都怕我爸。然后有个人说她会帮我。”

“她？”巴斯塔蒙特夫人说。

“有些人是男的，有些是女的，”胖查理说，“这是个女人。”

“你知道她是什么吗？鳄鱼？土狼？老鼠？”

他耸耸肩。“在我被别人扇了一巴掌，又被泼了一脸水之前，也许还记得。还有在我鼻子下面塞东西，把我脑袋里的东西都给熏走了。”

邓威迪夫人说。“你记得我跟你说的话吗？不要给别人东西？只能交换？”

“是的，”他隐隐显出几分自豪，“是的。有只猴子想管我要东西，我说没有。那个，我想我得喝一杯。”

巴斯塔蒙特夫人从桌上拿过一杯不知什么饮料。“我们估计你也许得喝一杯。所以就把那些雪利酒用滤网滤了一遍。里面可能还有点混合香草，但只是碎末而已。”

胖查理的双手还放在大腿上，攥成了拳头。他张开右手去接酒杯，接着忽然愣住，低头看向自己的手。

“怎么了？”邓威迪夫人问，“那是什么？”

在他的手掌里，有个皱皱巴巴的黑东西，已经被汗水浸湿。这是一根羽毛。他终于记起来了。一切都记起来了。

“是个鸟女。”他说。

胖查理坐上希戈勒夫人那辆旅行车的副驾驶座时，灰色黎明已经冲破黑暗的天空。

“你困吗？”她问。

“还行。我只是觉得怪异。”

“你想让我把你送到哪儿去？我家？你老爹的房子？汽车旅馆？”

“我也不知道。”

希戈勒夫人驱动汽车，驶上街道。

“咱们去哪儿？”

她没回答，只是从大杯子里灌了口咖啡，接着才开口说：“也许我们今晚所做的一切能有所帮助，也许没有。有时候自家的事儿，最好由自家人处理。你和你兄弟。你们太相似了。我猜这就是你们打架的原因。”

“我想你用的大概是某种西印度英语的隐讳用法，‘相似’表示‘完全不一样’。”

“别拿英国人那一套来唬我。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你和他，你俩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我记得你父亲曾跟我说，卡莉亚娜，我的儿子们，他们都笨得——你知道，他说了什么其实都不重要，关键是，他说的是你们俩。”她忽然冒出一个念头，“嗨，你到了古神们住的地方，有没有在那边看见你父亲？”

“我想是没有。不然肯定记得。”

希戈勒夫人点点头，一言不发地继续开车。

她把车停下，两人走了出来。

佛罗里达的黎明清冷凄寒。纪念憩园仿佛一部电影里的场景，雾气贴在地上，模糊了万事万物的焦点。希戈勒夫人打开小门，两人走进墓

园。

当初他父亲的墓地中只有新填的泥土，此时上面已经覆盖了草皮。坟头有块金属纪念板，上面造了个金属花瓶，花瓶里插着一支黄玫瑰。

“请上帝宽恕这座坟墓中的罪人，”希戈勒夫人动情地说，“阿门，阿门，阿门。”

他们有两位听众，就是胖查理上次来时看到的那两只红头鹤鸟。它们昂首阔步朝这边走来，脑袋摇来晃去，活像两个趾高气扬的监狱社工。

“嘘嘘！”希戈勒夫人想把它们轰走。但鸟儿无动于衷地盯着她，没有离开。

一只鸟把头伸进草地，抬起来时嘴里多了只挣扎不休的蜥蜴。鹤鸟一吞一仰，蜥蜴就成了它脖子上的鼓包。

黎明的合唱已经开始。白头翁、小金莺和知更鸟在纪念憩园外面的野地里歌唱。“我应该回家去，”胖查理说，“要是运气好，没准儿回去的时候，她就已经把蜘蛛轰走了。一切都会走上正轨。我可以跟罗茜把这些事料理清楚。”乐观情绪隐约从他心中涌出。今天会是个好日子。

在那些老故事里，安纳西和你我一样，生活在自己的房子里。当然，他贪婪、好色，而且狡诈，还满口谎言。但他也善良、幸运，甚至偶尔还会诚实。有时他是好人，有时是坏人，可从来不是恶人。通常，你都会站在安纳西这边。这是因为安纳西拥有全部的故事。玛乌把这些故事给了他，那还是在黎明纪元的时候，玛乌把它们从老虎手里拿走，交给了安纳西。他织出的故事之网是如此美丽。

在那些故事里，安纳西是蜘蛛，但他也是个人。把这两件事同时装

在脑子里并不难，就连小孩都能做到。

安纳西的故事被非洲西海岸和加勒比海附近的祖母和阿姨们讲述着，一路传遍整个世界。这些故事被编成童书：微笑的老安纳西跟全世界开着他那快活的玩笑。问题是，祖母们、阿姨们和童书作者们都倾向于把一些事略去不表。有些故事并不适合讲给小孩子听。

这里就有个你不会在托儿所听到的故事。我把它叫作：安纳西和鸟。

安纳西不喜欢鸟，因为鸟要是饿起来很多东西都吃，蜘蛛就是其中一类。而且鸟，她总是饿。

他们过去曾是朋友，但现在已经不是了。

有一天，安纳西在外面溜达，看到地上有个洞，这让他想到一个点子。他在洞底放上木头，然后生了一堆火，又在洞上架了口大锅，往里面扔了些根茎和香草。然后开始围着大锅来回跑，一边跑一边跳，一边喊一边叫。他喊道，我的感觉真是好。我的感觉特——别——好。哦，天哪，我的疼痛都没了，这辈子都没这么舒服！

鸟听到了这阵喧闹。她从天上飞下来想看看出了什么乱子。她说，你在唱什么？怎么像个疯子似的乱跑乱叫，安纳西？

安纳西唱道，我的脖子疼，但现在好了。我的肚子疼，但现在没了。我的关节硬，但现在软得如同一棵小棕榈树，滑得就像头天晚上刚蜕皮的蛇。我快活极了，身体好得没话说。因为我知道一个秘密，谁都不知道的秘密。

什么秘密？鸟问。

我的秘密，安纳西说，所有人都想用他们最喜欢的东西，最宝贵的东西，来换我的秘密。哈！嘿！我感觉特别好！

鸟跳近了几步，把脑袋歪向一边，然后问道，能把你的秘密告诉我吗？

安纳西看着鸟，脸上写满狐疑。他走到洞上冒着气泡的大锅前。

我不这么想，安纳西说，可能不够用。你就别动这个心思了。

鸟说，好了，安纳西，我知道咱们不总是朋友。但是我跟你说，你把秘密告诉我，我就保证所有鸟类都不再吃蜘蛛。我们永永远远都会是好朋友。

安纳西挠挠下巴，摇了摇头。这可是个惊天大秘密，他说，能让人重获青春、精力充沛、生机勃勃，还能摆脱所有疼痛。

鸟用嘴把自己打扮漂亮。她说，哦，安纳西，你知道有时候我觉得你是个特别英俊的男人。我们干吗不到路边躺上一会儿，我保证能让你忘掉所有顾虑，把秘密告诉我。

所以他们躺在路边，他们相互爱抚，大声欢笑，干了所有傻事。安纳西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后，鸟说，好了，安纳西，你的秘密是什么？

安纳西说，好吧，这个秘密我谁都不告诉，但是我会告诉你。它是个药草浴，就在地上这个洞里。你看，我把这些叶子和根茎都扔进去了。现在进去洗澡的人会得到永生，再也没有痛苦。我洗了澡，现在活泼得像头小山羊。但我可不想让别人洗这个澡。

鸟低头看了眼冒泡的开水，飞快地钻进大锅里。

这里烫死了，安纳西，她说。

药草需要温度才能发挥作用，安纳西说。他把锅盖拿过来，盖在大锅上。这是个很沉的盖子，而且安纳西还在上面压了块石头，好让它更加沉重。

“砰！嘣！”敲击声从大锅中传来。

如果我现在让你出来，安纳西说，泡泡浴的效果就全白费了。你就在里面放松一下，体会体会重获青春的感觉吧。

也许鸟没听见他的话，也许不相信他。因为敲击声和推举声在大锅里响了好一阵子，然后终于停止。

那天晚上，安纳西和他的家人吃了一顿世上最美味的炖鸟汤，还有煮鸟肉。他们很多年都没再感到饥饿。

从那以后，鸟儿们一有机会就要吃蜘蛛，而且蜘蛛和鸟永远也不会成为朋友。

这故事还有另外一个版本。有人说安纳西也钻进了那口大锅。所有故事都属于安纳西，但他在故事里并不总有好结局。

[1] 三种植物的名称。

[2] 罗勒、牛至均为薄荷科植物。

[3] 西非达何美地区（今贝宁共和国附近）黑人民族传说中的创世神。

[4] 出自拜伦的诗歌，描写了古代亚述人围攻耶路撒冷的情景。英文中“战车”与“军团”单词相仿，所以查理会有这种联想。

第八章 一壶咖啡顶大用

如果说有什么东西正要让蜘蛛离开，那至少他现在还没有感觉。蜘蛛以胖查理的身份过得很快活。他太喜欢当胖查理了，以至于开始思索自己过去为什么没当过胖查理。这可比一桶猴子[1]有趣得多。

身为胖查理最美妙的地方，就是能和罗茜在一起。

迄今为止，蜘蛛一直把女人视作某种可替代品。你不会给她们真名，或是有效期超过一周的地址。这么说吧，除了可抛弃式手机的号码外，什么都不能给。女人既有趣，又有装饰作用，是很棒的附属品。但世上有很多女人，就像传送带上的一碗碗菜炖牛肉，吃掉一份后，只需要拿起另一份，舀进你的酸奶油里就好了。

但是罗茜……

罗茜不同。

他也说不清到底怎么不同。他试过但失败了。部分原因是和她在一起时的感觉，就好像从她眼中看到自己的倒影，就会感觉自己变成了更加优秀的人。这是部分原因。

蜘蛛喜欢让罗茜知道在哪儿能找到自己。这让他觉得踏实。他喜欢罗茜柔软的发卷，她对整个世界只存善意的气质，还有她笑起来的模样。和罗茜在一起，没有半点儿缺憾——除了必须熬过她不在自己身边的时间。当然，蜘蛛也逐渐发现了罗茜妈妈的小问题。那天晚上，在四千英里外的一个机场里，胖查理被无缘无故调到了头等舱；而蜘蛛则坐在罗茜妈妈的温坡街公寓里，通过严峻的方式了解到这个小问题。

蜘蛛通常会在现实上稍稍动点手脚，只是一点点，但通常这样已经

足够。你只需要让现实知道谁才是老大，这就行了。说起来，他过去从没遇到过像诺亚夫人这样，对自己心中的现实如此执著的人。

“这是谁？”他们走进门时，诺亚夫人问道。

“我是胖查理·南希。”蜘蛛说。

“他干吗这么说？”诺亚夫人问，“他是谁？”

“我是胖查理·南希，您未来的女婿，而且您特别喜欢我。”蜘蛛用极富感染力的口气说。

诺亚夫人动摇了，她眨眨眼仍旧注视着他。“你也许是胖查理，”她不太信服地说，“但我不喜欢你。”

“哦，”蜘蛛说，“您会的。我特别招人喜欢。很少有谁像我这么招人喜欢。坦率地说，我招人喜欢的程度无以言表。人们会聚集起来，专门讨论他们有多喜欢我。我得过几个奖，其中有个奖章是南美洲一个小国发给我的，旨在表彰我多么招人喜欢，以及我全方位多层次的优越和可人。当然，我没带在身上。我把奖章都放在搁袜子的抽屉里了。”

罗茜的妈妈对此嗤之以鼻。她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但无论如何，她反正是不喜欢。在此之前，她觉得自己已经摸准了胖查理的脉。她承认这件事一开始有些处理失当。罗茜如此执著地和胖查理搅在一起，很可能是因为自己和胖查理第一次见面后，所表达出的非常强烈的反对意见。他是个失败者，诺亚夫人早就这么说过，因为她能嗅出恐惧，就像鲨鱼隔着海湾就能闻到血腥味。但她没能说服罗茜甩掉胖查理，现在她的主要策略是全盘掌控婚礼筹备计划，让胖查理尽可能地出丑，并对本国离婚率数据，抱持一种笃定而冷酷的满足之情。

事态发展有些非比寻常，她不喜欢这种感觉。胖查理不再是那个软

弱可欺的家伙。这个精明的新生物让她感到困惑。

蜘蛛，从他的立场来说，必须采取行动。

大多数人都不会注意别人。但罗茜的妈妈会。一切都逃不过她的眼睛。此刻，她正从手里的瓷杯中抿着热水，知道自己刚刚输掉了一场小规模冲突，但也说不清楚这场战斗是为何而打，又是怎么打的。所以她决定将下一波攻势瞄准更为重要的阵地。

“查尔斯，亲爱的，”她说，“跟我讲讲你的表妹黛西。我担心你们家在婚礼中的戏份儿有点少。你看要不要请她担任个更重要的角色？”

“谁？”

“黛西，”诺亚夫人和蔼地说，“那天早上我在你家里遇见的那位年轻姑娘。穿着内衣到处溜达的那个。当然，如果她真是你表妹的话。”

“妈妈！查理说是那就……”

“让他自己说，罗茜。”她妈妈说着又抿了口热水。

“哦，”蜘蛛说，“黛西。”

他把思绪拉回那个醇酒、美人和歌的夜晚。他把那群人里最漂亮最有趣的女人一道带回了家，当然跟她说了这是她自己的主意，然后还说需要她帮忙把人事不省的胖查理抬上楼梯。那天夜里蜘蛛已经享受过其他几个女人的关照，把这个有趣的小女人带回家，主要是为了预备一份饭后甜品。但等到返回公寓，把洗干净的胖查理弄上床后，他发现自己已经不饿了。就是那个女孩。

“可爱的小表妹黛西，”他毫不迟疑地说，“我敢说只要她还在国内，就肯定特别乐意参加婚礼。啊，她是个情报人员。总是到处跑。今

天在这儿，明天呢，没准就要到俄罗斯摩尔曼斯克送机密文件去了。”

“你没有她的地址？或是电话号码？”

“我们可以一起找她，您和我，”蜘蛛说，“她总是来来去去，根本歇不住。”

“那么，”罗茜的母亲说这话的语气，很像是亚历山大大帝下令劫掠一个波斯小村庄，“下次她回国的时候。你一定要把她请来。我觉得黛西是个非常可爱的小东西，罗茜肯定乐意跟她见上一面。”

“好的，”蜘蛛说，“一定。我一定办到。”

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每个人都有一首歌。不是别人写好的歌。它有自身的旋律，有自身的词句。很少有人能唱出自己的歌。大部分人都担心自己的声音没法把它唱好，或是害怕词句太愚蠢、太诚实，抑或太怪异。所以人们干脆用生活来表达这首歌。

就拿黛西来说。她的歌长久以来一直沉睡在脑海深处，拥有令人振奋的进行曲旋律，歌词说的是保护弱者，有一段合唱以“坏蛋们小心了！”开头。她觉得太蠢，没法大声歌唱。黛西偶尔会在淋浴时，涂着肥皂，把它小声哼出来。

总的来说，关于黛西的情况，知道这些就足够了。剩下的都是细节。

黛西的父亲生在香港。母亲来自埃塞俄比亚一个富有的地毯出口商家庭，他们在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有一所宅子，在本国第二大城市纳兹瑞特附近，还拥有另一所宅院和一些土地。黛西的父母是在剑桥相遇的。在电脑技术的职业前景还没被看好之前，她父亲就选择了这个专业。她母亲如饥似渴地学习着分子化学和国际法。这两个年轻人同样勤奋刻

苦、天生羞怯，总是有些不安。他们都有点思乡病，不过想的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他们都下国际象棋，所以才会在某个星期三的下午，在一个象棋俱乐部相遇。他们作为初学者，被安排在一起切磋棋艺。头一次对弈时，黛西的母亲轻易杀败了黛西的父亲。

黛西的父亲非常郁闷，以至于害羞地要求下周三再来一局，这个传统在此后两年中的每个星期三（包括寒暑假和法定假日）一直延续下去。

他们的社交活动随着他的社交技能和她的英语口语水平一道增长。他们一起，手拉着手作为人墙的一部分，阻止运送导弹的大卡车经过。他们一起，作为大团体的一部分，前往巴塞罗那抗议不可阻挡的国际资本主义浪潮，并对企业霸权主义表示严正抗议。他们一起经历过催泪瓦斯喷射，戴先生的手腕还被把他推开的西班牙警察扭伤了。

他们在剑桥就学的第三年中，有个周三下午黛西的父亲下赢了黛西的母亲。他为此欢欣鼓舞、兴高采烈、得意扬扬，借着这场胜利带来的勇气，他求婚了。而黛西的母亲很失落，很沮丧，担心他赢过一局后就会对自己丧失兴趣。当然，她表示同意。

他们在英国定居，留在学术圈里。生了个女儿，起名黛西，这是因为当时他们有一辆串座车——一种两个人骑的自行车[2]（后来，为了逗黛西开心，还确实骑过）。他们从一所大学搬到另一所大学，他教授计算机科学，而她则写书，写没人要读的关于国际企业霸权主义的书，还有确实有人想读的关于国际象棋战术和历史的书。因此在好年景里，她一年赚的钱比他还多，当然从来也没太多。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对政治的兴趣逐渐消退。人到中年时，他们成了一对幸福的夫妻，兴趣范围只涉及对方、国际象棋、黛西，还有对早被人遗忘的操作系统进行重建和调试上。

他们都不理解黛西，一点儿也不理解。

他们埋怨自己没把黛西对警察部门的幻想扼杀在萌芽状态——差不多也就是她刚会说话的时候。那时黛西就会高兴地指出警车，就像其他小女孩指出小马驹那样兴奋。她的七岁生日派对是一场化装晚会，好让她能穿上那身下级警官制服。她父母阁楼上的一个盒子里，还放着晚会照片；画面上的黛西，脸庞洋溢着七岁小孩最完美的喜悦之情，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的生日蛋糕：七根蜡烛围成一圈，闪烁着蓝色光芒。

到了十几岁时，黛西成了个刻苦、活泼、聪慧的少女。她决定到伦敦大学学习法律和计算机，这让父母大感宽慰。父亲梦想着她会成为一名法律讲师；而母亲则幻想女儿会成为律师，甚至是一名皇家大法官，并且运用法律手段把企业霸权主义扼杀在摇篮里。但黛西毁掉了这一切，她参加就职测验，最终成为英国警察。警局张开双臂欢迎她的到来：一方面，上面有指示说要改善警察队伍的性别比例；另一方面，计算机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经济犯罪与日俱增。他们需要黛西。事实上，他们需要一大把黛西。

关于这个问题，可以说四年的警员生涯没能达到黛西的预期。父母不断警告她，警察机构是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纪念碑，会把她的个性磨灭殆尽，形成整齐划一的体制内人格，让她和速溶咖啡一样变成小卖部文化的一部分。但是不，问题不在这里，最让人灰心的是如何让其他警官明白她也是个警察。黛西早就得出结论，对大多数警察来说，警务工作是保护英国主流人群不受那些来自不同社会背景的违法分子侵害，这些人很有可能会干出偷手机之类的勾当。而黛西的定义却有所不同。她知道有个待在家里的德国小孩，可以散布一种病毒，足以让一所医院停止运作，所造成的损害比炸弹还要大。黛西认为如今真正的坏家伙都了解FTP站点和高级密码技术，以及预付费的可抛弃式手机。她不敢说人们是否都能了解。

黛西从塑料杯中抿了口咖啡，禁不住扮个鬼脸。在她一屏屏浏览档案时，咖啡已经凉了。

她看了格雷厄姆·科茨给她的所有信息。这是个证据确凿的案子，问题是肯定有的——不说别的，至少查尔斯·南希上星期给自己开了一张两千英镑支票，这绝对没错。

但是。但是有些事感觉不对头。

她经过走廊，敲了敲警司的门。

“进来！”

坎伯威尔坐在办公桌后面抽烟斗的历史长达三十年之久，但如今这座大楼施行了无烟政策。现在他只能摆弄一坨橡皮泥转移注意力，又捏又挤又揉又戳。作为嘴里叼着烟斗的人，坎伯威尔平和温厚，至少在底下人关心的范畴内，绝对是个谦谦君子。作为手里捏着橡皮泥的人，他永远都处在暴躁易怒的边缘。心情好时，勉强可以把脾气限制在古怪的范畴以内。

“怎么？”

“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案子。”

“嗯？”

“我有点吃不准。”

“吃不准？这有什么可吃不准的？”

“哦，我想也许我应该退出这个案子。”

他面无表情，只是盯着她。放在桌上的双手下意识地将橡皮泥揉成了一个烟斗的形状。“因为？”

“我曾和嫌疑人有私人来往。”

“而且你和他一起度假了？你是他孩子的教母？怎么了？”

“不。我见过他一次。我在他家里过了夜。”

“你是说，你和他做过那个？”坎伯威尔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其中厌世、恼怒以及对半盎司揉好的秃鹫牌烟草的渴望各占三分之一。

“不。长官。没有这种事。我只是在那儿睡了一宿。”

“这就是你跟他全部的交集？”

“是的，先生。”

他把橡皮泥捏成了不成形状的泥团。“你知道是在浪费我的时间吧？”

“是，长官。抱歉，长官。”

“做你该做的事。少来烦我。”

梅芙·利文斯顿独自乘电梯来到六层，这趟缓慢颠簸的旅程，让她有足够的时间默想一遍见到格雷厄姆·科茨后该说什么。

梅芙手里提着个棕色小皮包，原本是莫里斯的东西：一个特别男性化的物件。她身穿白色宽松上衣、蓝色斜纹粗布衬衫，外面还套了件灰大衣。她有一双长腿，皮肤特别白皙，在极少量化学药品的帮助下，头发还和二十年前嫁给莫里斯·利文斯顿时一样金黄。

梅芙很爱莫里斯。莫里斯死后，梅芙取消了他的电话服务，并归还了手机，但没有把他的号码从自己手机里删除。外甥给莫里斯拍的照片还存在手机里，她不想失去这些。梅芙真希望现在就能给莫里斯打个电话，寻求他的建议。

她通过楼下的对讲器说明了自己的身份，所以走到前台时，格雷厄姆·科茨已经在那里等着她了。

“你好吗，你好吗？亲爱的女士。”他说。

“我们需要私下谈谈，格雷厄姆，”梅芙说，“就现在。”

格雷厄姆·科茨傻笑了一下。真是古怪，在他的许多白日梦里，梅芙都是以这句话开头的。接下来她会说“我要你，格雷厄姆，马上”以及“哦，格雷厄姆，我是个很坏很坏很坏的女孩，需要有人教我点规矩”，在很少出现的场景中，还有“格雷厄姆，一个女人实在吃不消你，所以让我给你介绍一下，这是我没穿衣服的同卵双胞胎妹妹，梅芙二号”。

他们走进办公室。

格雷厄姆·科茨略微有些失望，梅芙没提现在就要之类的话。她也没脱下大衣，而是打开了皮包，从里面拿出一摞文件，放在办公桌上。

“格雷厄姆，在银行经理的建议下，我对过去十年你为我们所做的账目数据进行了单独审计。从莫里斯还在世时开始。如果你想看的话，结果都在这里。数目对不上。完全对不上。我想在叫警察之前，应该先跟你谈谈。看在莫里斯的份上，我给你这个面子。”

“哦，当然了，”格雷厄姆·科茨表示赞同，语气滑得像奶油搅拌器里的蛇，“当然了。”

“那么？”梅芙·利文斯顿扬起形状娇好的眉毛。她的表情并不让人安心。格雷厄姆·科茨更喜欢自己想象中的样子。

“恐怕在很长时间里，我们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里都有个流氓员工，梅芙。我本人已经给警方打电话了，就在上周，在我意识到情况不太对劲之后。法律的长臂已经展开调查。由于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客户中有几位知名人士——包括你在内——的关系，警方决定尽量低调处理，谁能怪罪他们？”和他料想不同的是，梅芙似乎并未放松下来，格雷厄姆又试了一招，“他们说很有可能追回大部分损失，如果不是全部的话。”

梅芙点点头。格雷厄姆·科茨放松了些，不过只是一点点。

“能问一句这人是谁吗？”

“查尔斯·南希。我必须承认过去对他绝对信任。这真是晴天霹雳。”

“哦。他挺可爱的。”

“外表，”格雷厄姆·科茨指出，“是会骗人的。”

梅芙露出微笑，一种非常甜美的微笑：“这洗不清，格雷厄姆。这件事可以回溯到很久以前。远在查尔斯·南希开始在这儿工作之前。也许甚至在我出现之前。莫里斯百分之百地信任你，而你却偷他的钱。现在你还试图构陷某个员工——或是怪罪某个同谋。得了，这洗不清。”

“是的，”格雷厄姆·科茨懊悔地说，“抱歉。”

梅芙拿起那些文件。“不算利息，”她说，“你这些年从莫里斯和我这里偷了多少钱？我估计是三百万英镑。”

“啊，”他刻意板起面孔，没敢露出一丝笑容（数目肯定比三百万大得多），“听起来差不多。”

他们对视良久，格雷厄姆·科茨飞快进行计算。他需要争取时间。这就是他需要的东西。“那么如果，”他说，“如果我作出补偿，全额，用现金，就现在。当然还有利息。就算是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吧。”

“你要给我四百五十万英镑？现金？”

格雷厄姆·科茨冲她露出微笑，尽力不让自己表现得像条即将发动进攻的眼镜蛇。“绝对没错。如果你去找警察，那我就会否认一切，雇用最好的律师团。考虑到最糟糕的结果，我可能会被判个十到十二年。但在旷日持久的审判过程中，我会被迫从各种角度诋毁莫里斯的好名声。我也许会服五年刑，在此期间表现良好，保证会成为模范囚犯。考虑到监狱机构普遍过度拥挤的情况，我多半会在不设防监狱服满大部分刑期，甚至会被允许白天出外工作。我不觉得这算什么大问题。另一方面，我保证如果你去找警察，就永远别想拿到莫里斯留下的一分钱。另一个选择是闭上你的嘴，拿上你那笔钱，哪怕是更多的钱也没问题。我好给自己争取一点儿时间……去做正经事。如果你明白我在说什么。”

梅芙思忖片刻。“我希望你烂在监狱里，”她说着叹了口气，然后点点头，“好吧，我会拿走那笔钱。我再也不想见到你，不想跟你打交道。以后所有版税支票都要直接寄给我。”

“绝定！保险箱在这边。”他说。

对面墙上有个书架，上面放着统一规格皮面精装的狄更斯、撒克里、特罗洛普和简·奥斯丁，全都没读过。他拉出一本书，书架整个滑到一边，显出后面一扇被漆成墙壁颜色的暗门。

梅芙揣摩着会不会有密码锁，但是没有，门上只有个小钥匙孔。格

雷厄姆·科茨用一把大铜钥匙拧开锁，把门打开。

他走进去打开灯。这是个窄小的房间，放着一排手艺很糙的架子。最里面有个小小的防火档案柜。

“你可以拿现金，或者首饰，或是两者混合，”他坦率地说，“我建议是后者。这里有很多不错的古董金饰。非常方便携带。”

他打开几个保险箱，露出里面的物品。戒指、项链和小金盒绽放出熠熠光华。

梅芙惊得合不拢嘴。“看看吧。”格雷厄姆说。她挤过身去。这简直是个藏宝洞。

梅芙拿起一条项链上的金盒，捧在手里，着迷地观赏着。“这太漂亮了，”她说，“肯定值——”这句话没有说完。因为她借着光滑闪亮的金盒表面，看到身后有个人影在动。她猛一转身，铁锤没能按照格雷厄姆·科茨的预想，击中她的后脑，而是从脸上擦了过去。

“你这个杂种！”她说着踢了过去。梅芙有一双好腿和有力的踢击，但她和格雷厄姆间的距离太近了。

梅芙的脚踢在他的胫骨上，与此同时伸手去抢他的锤子。格雷厄姆·科茨又用它砸了下来，这次打中了，梅芙歪向一边，目光涣散。格雷厄姆又锤了她一下，击在脑袋正中，然后又一下，又一下，直到她摔倒在地。

格雷厄姆·科茨希望有一柄枪。一把实用的好手枪。就像电影里那样，带有消音器。说实话，如果他想到有可能需要在办公室里杀人，肯定会好好准备一下的。也许可以预备一些毒药。这才是明智的选择。没必要像现在这样蛮干。

锤头上沾着鲜血和几缕金发。格雷厄姆厌恶地把它放到一边，绕过躺在地上的女人，抓起放有珠宝的保险箱。他把珠宝倒在桌上，将箱子放回暗室，然后拿过装有一捆捆百元美钞和五百欧元的手提箱，还有一个黑色天鹅绒小袋，里面盛着半袋未经雕琢的钻石。他还从文件柜里抽出几份文件。最后也是最重要——正如他指出的那样——的是，提着放着两个钱夹和两套护照的小皮箱。

格雷厄姆·科茨随后把沉重的暗室门关好，将书架推回原位。

他站在办公室里，喘了几口气，平复呼吸。

他心想，总而言之，应该为自己感到骄傲。干得好，格雷厄姆。好家伙。好表现。他临时起意，利用手边的资源摆脱了困境。狡诈、大胆，而且极富创意。正如诗人们常说的那样，时刻准备着倾其所有来一场豪赌。他赌了，他胜了。他是豪客。他是赢家。总有一天，在那个热带天堂里，他会写出自传，人们会知道他是如何击败一个危险的女人。尽管，他心想，如果这女人手里真有把枪就好了。

没准，格雷厄姆·科茨回想着，她真朝自己拔出了枪。他非常肯定已经看到梅芙伸手去拿了。他在暗室里放了个工具箱，用来进行必要的DIY整修。手边有把锤子真是天大的运气，不然怎么可能如此迅速有效地进行正当防卫？

他这才想起应该锁上办公室的大门。

同时格雷厄姆·科茨也注意到衬衫和手上的鲜血，一只鞋的鞋底也沾上了些。他脱掉衬衫，用它把鞋擦干净，然后扔进办公桌下的垃圾桶。他惊讶地发现自己正把手伸到嘴边，像猫似的用鲜红的舌头舔掉手上的血珠。

格雷厄姆·科茨打了个哈欠，从桌上拿起梅芙带来的文件，扔进碎

纸机。她的公文包里还有备份文件，他将这些东西也一并碎掉。碎了一遍又一遍。

办公室的角落里有个壁橱，里面挂着一套西装，还有备用的衬衫、袜子和内裤之类的东西。毕竟你永远也不知道什么时候需要直接从办公室出发参加首映式。早作准备，以防万一。

他仔细穿好衣服。

壁橱里还有个带轮子的小皮箱，就是那种正好可以放进机上储物柜的箱子。他把东西都放了进去，来回摆放好腾出空间。

他给前台打了个电话。“安妮，”他说，“你能出去给我买份三明治吗？不要速食的，不。我想布鲁尔街那个新馆子可能不错？我就快处理完利文斯顿夫人的事务了。也许最后要带她出去吃顿真正的午餐，不过以防万一嘛。”

格雷厄姆·科茨花了几分钟，运行了电脑磁盘清理程序——就是清除所有档案，用随机的0和1完全覆盖，然后把它压缩到特别小，最终装进鞋套，沉到泰晤士河底。随后他拉着带轮手提箱，走过走廊。

他把头探进一间办公室。“出去一会儿，”他说，“如果有人问起，就说我大概三点回来。”

安妮已经不在前台。他想，这是件好事。人们会以为梅芙·利文斯顿已经离开事务所，正如他们以为格雷厄姆·科茨随时都可能回来一样。等人们开始寻找时，他已经远走高飞了。

格雷厄姆·科茨乘电梯下楼。这件事发生得早了一些。他还有一年多才到五十岁。但逃亡机制早就准备停当。他只需要把这场意外看成一份退职金，或者说是高层遣散费。

他拖着小轮箱，出了大楼正门，走进奥德乌奇街明媚的晨光，永远离开了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

胖查理的储物间里，蜘蛛在自己的大床上美美睡了一觉。他半心半意地想着胖查理是不是永远消失了，并决定回头只要有时间就去调查一下——除非是被更好玩的事分了神，或是干脆忘了这码事。

他睡得很晚，现在正要去接罗茜吃午餐。他要到罗茜的公寓接她，然后再找个好地方。时值早秋，天高气爽，而且蜘蛛的快乐是会传染的。这是因为蜘蛛——在误差允许的范围内——是个神。如果你是神，那么你的情绪就会有感染力，其他人可以接收它们。蜘蛛心情好时，站在他周围的人就会觉得整个世界都光明了几分。如果他哼起歌，周围的人也会开始哼那个调子，就像一幕音乐剧。当然，如果他打呵欠，附近上百人都会同时打呵欠。如果他感到痛苦，这糟糕的心情就会像湿重的河雾蔓延开来，让周围所有人的世界显得阴沉。这跟蜘蛛的所作所为没有关系，他就是这样的人。

此时此刻，唯一让蜘蛛觉得有些扫兴的问题，就是他决定把真相告诉罗茜。

蜘蛛并不善于说实话。他把现实看作一种延展性很强的东西，全看你自己的视角；如果有必要的话，蜘蛛可以提出很多非常有说服力的看法。

冒名顶替也不是问题。他喜欢冒名顶替，并且长于此道。这也符合他的计划。迄今为止蜘蛛的计划一直很简单，差不多可以总结为：（一）到某个地方；（二）找点乐子；（三）在厌倦之前离开。他心知肚明，现在应该尽快离开。世界是他的龙虾大餐，餐巾已经围在脖子上，一罐溶好的奶油和一排奇形怪状但十分好用的龙虾餐具就摆在手边。

只是……

只是他不想走。

这件事蜘蛛已经反反复复想了好几次，而迟疑本身就让他相当惶恐。通常蜘蛛做事根本想都不想。不用想的生活是幸福的极致——本能、冲动和无以言表的好运一直让他过得很好。但就连神迹也只能帮到这一步了。蜘蛛走在街上，人们都冲他微笑。

他跟罗茜说好了，要到她的公寓去接她，所以蜘蛛看到罗茜正在路口等他时，只觉一阵惊喜。还不完全是内疚的情绪在他心头刺了一下，蜘蛛随即把它抛到脑后。

“罗茜？嗨！”

罗茜沿着便道朝他走来，蜘蛛露出微笑。他们会把这些事情搞定的。一切都会有个完美结局。一切都绝无问题。“你看上去就像是百万美元那么耀眼，”蜘蛛说，“也许两百万。你想吃点什么？”

罗茜笑着耸耸肩。

他们路过一家希腊餐馆。“希腊馆子可以吗？”她点点头。两人走下几阶楼梯，进入饭馆。这里有些暗，也没什么人，似乎刚刚开门，老板把他们领到后面的一个角落，或者说是个凹室里。

他们面对面坐在一张只供两人用餐的小桌旁。蜘蛛说：“有些事我想告诉你，”她什么也没说，“不是坏事，”蜘蛛继续说，“嗯，也不算好事。但是。哦，是你应该知道的。”

老板问他们准备吃点什么。“咖啡，”蜘蛛说，罗茜点头表示同意，“两杯咖啡，”蜘蛛说，“另外能否给我们，呃，五分钟？我需要一

点儿私人空间。”

老板走开了。

罗茜用探询的目光看着蜘蛛。

他深吸口气。“嗯。好吧。我这么说吧，因为这件事有点复杂，而且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嗯。好吧。听着，我不是胖查理。我知道你觉得我是，但其实不然。我是他兄弟，蜘蛛。你觉得我是他，是因为我们有点像。”

罗茜沉默不语。

“好吧，我也不怎么像他。但是，你知道，这事对我来说也不轻松。嗯。我怎么也忘不了你。所以我是说，我知道你和胖查理订了婚，但还是想问一句，呃，你有没有想过也许可以甩了他，跟我在一起？”

一个小银盘端了上来，里面盛着一壶咖啡和两个杯子。

“希腊咖啡。”送来咖啡的老板说。

“好的。谢谢。我说过需要几分钟……”

“很烫，”老板说，“非常烫的咖啡。很浓。希腊的。不是土耳其式。”

“很好。听着，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五分钟。好吗？”

老板耸耸肩走开了。

“你也许恨我，”蜘蛛说，“换作是我，也可能会恨自己。但我是认真的。比我这辈子任何时候都要认真。”罗茜只是看着他，面无表情，

所以蜘蛛继续说，“求你了。说点什么。什么都行。”

她的嘴唇动了动，似乎是在寻找合适的词句。

蜘蛛等待着。

她把嘴张开。

蜘蛛的第一个念头是觉得她在吃什么东西，因为他看到罗茜的牙齿间有团棕色，而且肯定不是舌头。接着它动了下脑袋和眼睛，黑珠子似的小眼睛，盯着他。罗茜把嘴张到不可思议的程度，鸟群飞了出来。

蜘蛛说了声：“罗茜？”

转瞬之间，空中就充满了尖嘴、羽毛和利爪，一个接着一个。鸟群随着阵阵窒息的咳嗽声，从罗茜喉咙里喷了出来，排成一队直扑向他。

蜘蛛抬起胳膊挡住眼睛，被什么东西伤到了腕子。他一甩手，又有个东西朝他的脸飞来，直取双目。蜘蛛猛一仰头，鸟喙啄进了他的面颊。

噩梦中突然有了短暂的澄明。一个女人坐在他对面，但蜘蛛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会把她错当成罗茜。首先，这个女人比罗茜老，身穿一件赭色破风衣，蓝黑色的头发中夹杂着缕缕银丝。她的皮肤不是罗茜那种温暖的棕色，而是黑如燧石。她裂开嘴，又张得老大，这次蜘蛛可以在她嘴里看到海鸥锐利的尖嘴和疯狂的眼眸……

蜘蛛没有思考，直接开始行动。他抓住咖啡壶把，一只手抄起壶，另一只手掀开盖子，然后朝坐在对面的女人使劲泼去。那一壶滚烫的黑咖啡，朝她飞了过去。

女人疼得发出嗷嗷叫声。

鸟群在这个地下饭馆中乱扑乱撞，他对面的女人已经消失不见，鸟儿四下飞舞，疯狂地往墙上撞。

老板说：“先生，你受伤了？我很抱歉。它们肯定是从街上飞进来的。”

“我没事。”蜘蛛说。

“你的脸流血了。”那人说着递过来一块餐巾，蜘蛛把它按在脸上。伤口有些刺痛。

蜘蛛提议帮老板把鸟群赶出去。他打开面向大街的门，但此时餐馆里一只鸟都没有，就和他刚来的时候一样。

蜘蛛掏出五镑钞票。“给，”他说，“咖啡钱。我要走了。”

老板感激地点点头。“拿着餐巾吧。”

蜘蛛站在门口，想了一下。“我进来的时候，”他说，“有没有一个女伴？”

老板一脸迷惑——甚至有点恐慌，蜘蛛也说不好。“我不记得了，”他似乎有些头晕，“如果你是一个人来的，我不会让你坐在那后面。但我真不记得了。”

蜘蛛走到街上。天空还很明亮，但阳光似乎不再令人安心。他环顾四周，看到一只鸽子啄食着被人扔在地上的冰激凌蛋卷；一只麻雀站在窗台上；阳光中闪过一个白点，那是海鸥伸展双翼，在高空盘旋。

[1] 原注：几年前，蜘蛛曾经对一桶猴子大失所望。它没有起到任何蜘蛛期望中的娱乐作用，顶多是发出些有趣的声音。最后，当这些声音停止，猴子们再也不动了——当然也许在器官水平上还存在某种运动，他还得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把这些东西处理掉。

[2] 会有这种联想是因为，英文儿歌《双人自行车》中唱道：“黛西，黛西，快回答我的问题。我已如痴如狂，只为爱你疼你。不会有华丽的婚礼，马车我也雇不起。但骑在双人自行车上，你会特别美丽。”

第九章 胖查理去应门，蜘蛛遇到火烈鸟

胖查理转运了。他能感觉到。回程航班机票销售过多，结果他被调整到了头等舱。食物好极了。飞到大西洋上空时，乘务员走过来说，他赢到一盒免费巧克力，并把奖品给了他。胖查理将巧克力放到头顶的储物架上，点了杯加冰苏格兰威士忌。

他要回家了。他会跟格雷厄姆·科茨把一切都解释清楚——如果说胖查理对某件事还有信心，那就是对账目工作的诚实态度了。他要处理好和罗茜的问题。总之很快就会万事大吉。

也许他到家时蜘蛛已经走了，也许他还有机会享受到亲手把蜘蛛扔出去的快感。胖查理希望是后者。他希望看到蜘蛛跟自己道歉，最好是卑躬屈膝。他开始想象自己该说些什么。

“滚出去！”胖查理说，“把你的阳光，你的按摩浴缸，还有你的卧室一起带走！”

“对不起？”乘务员说。

“呃，”胖查理说，“自言自语。没什么。”

但就连这尴尬都不算太糟。他甚至不希望飞机就此坠毁，结束这份耻辱。生活绝对是在向好的方面发展。

他打开乘务员给的杂物包，拿出眼罩，把椅背放到最低，就这样躺了一路。他想着罗茜，但罗茜在他脑海中不断变形，化作一个小个子女人，身上真是没穿多少东西。胖查理内疚地为她想象出衣服，结果骇然发现她穿的似乎是身警服。真是可怕，他对自己说。但心里似乎并不这么想。他应该为自己感到耻辱。他应该……

胖查理在座椅上换了个姿势，发出满足的轻鼾。

飞机降落在希思罗机场时，他的心情仍旧好得没话说。他乘希思罗特快前往伦敦帕丁顿区，高兴地注意到自己离开英格兰才没几天，太阳已经决定露出头来了。每件小事，他心想，都在朝好的方向发展。

唯一的不和谐音符，出现在这趟车程的半路上，给美好的早晨添加了一点儿阴霾。他当时正观赏着窗外的景致，后悔没在希思罗买一份报纸。火车经过一片宽阔绿地——也许是某个学校的足球场。天空突然阴沉下来，随着刹车的咝咝声，火车在一个信号灯前停了下来。

这并没破坏胖查理的心情。在秋天的英格兰，太阳的定义就是某种只在非阴非雨的天气中出现的东西。但绿地旁的一片树林附近矗立着一个人影。

第一眼望去，他以为那是个稻草人。

这太傻了。它不可能是稻草人。稻草人应该出现在田地中，而不是足球场。稻草人肯定不会放在林地边缘。不管怎么说，如果它真是稻草人，那活儿干得可够次的。

到处都是乌鸦，黑色的大乌鸦。

它动了一下。

胖查理离它太远，只能看出大致形状，似乎是个套着棕色破风衣的细小身影。但他还是认了出来。他知道如果距离够近，就会看到一张仿佛是用黑曜石刻出的面庞，一头黑如鸦翼的发丝，一双饱含疯狂的眼眸。

火车颤抖了一下，继续行驶，片刻之后穿褐色风衣的女人就从他的

视线中消失。

胖查理感到不安。他本来已经说服自己，在邓威迪夫人的前厅里发生的事，或者说他自以为发生的事，都是某种幻觉，某种以假乱真的梦境；在一定程度上是真实的，但又并非现实。其实什么都没有发生，那只是一种至高真理的象征。他不可能真去过世界尽头山脉，不可能真做了个交易，不是吗？

毕竟，那只是个隐喻。

他没有问过自己，为什么如此肯定一切都即将好转。这是现实，这就是现实，而有些事比另一些更加现实。

火车逐渐加速，咔嚓咔嚓地带着他驶进伦敦。

离开希腊餐馆后，蜘蛛拿着餐巾按在脸上，几乎就快走到家时，忽然有人拍了拍他的肩膀。

“查尔斯？”罗茜说。

蜘蛛吓了一跳。或者说，至少是浑身一颤，发出受惊的声音。

“查尔斯？你还好吗？你的脸怎么了？”

他盯着罗茜。“你是你吗？”他问。

“什么？”

“你是罗茜吗？”

“这是什么问题？我当然是罗茜。你脸上到底怎么搞的？”

蜘蛛又把餐巾往脸上压了压。“划破了。”他说。

“让我看看？”罗茜把他的手从脸上拿开。白餐巾中间印着红渍，好像是流出的血，但蜘蛛的脸庞完好如初，没有半点破损。“什么也没有啊。”

“哦。”

“查尔斯？你还好吗？”

“是的，”他说，“我很好，除非我不好。我想咱们应该回我家去，那里会安全些。”

“咱们不是要去吃午餐吗？”罗茜的口气就像是时刻准备着看到电视主持人跳到面前，露出隐藏的摄像机。

“是的，”蜘蛛说，“我知道。但我想有人要杀我。而且她假装是你。”

“没人要杀你。”罗茜到底没能掩饰住开玩笑的口吻。

“就算没人要杀我吧，那咱们能否改成到我家去吃午餐？我家还有吃的。”

“当然可以。”

罗茜跟着他走在街上，心想胖查理到底是什么时候减了肥。他看上去很好，她想，他看上去好极了。两人静静走进麦克斯韦花园。

他说：“看这个。”

“什么？”

蜘蛛把餐巾拿给她，上面的血迹已经消失，重新变回一片纯白。

“这是个戏法吗？”

“就算是，也不是我耍的，”他说，“这次不是。”他说着把餐巾扔进一个垃圾桶。正当此时，一辆出租车停在胖查理家门口，胖查理走了出来，衣服皱皱巴巴，手里提着个白色塑料袋。

罗茜看了看胖查理，看了看蜘蛛，又看了看胖查理。他正从袋子里掏出一大盒巧克力。

“这是给你的。”他说。

罗茜接过巧克力说：“谢谢。”这里有两个人，他们相貌不同，声音不同，但她还是搞不清楚哪个才是自己的未婚夫。“我发疯了，是吗？”她的声音非常紧张。有了结论就好办多了，至少她知道哪里出了问题。

比较瘦的胖查理，也就是戴耳环的这个，把手放在她肩膀上。“你需要回家去，”他说，“你需要打个盹。醒来后，你会把这一切都忘记。”

哦，她心想，这就简单多了。还是有个计划比较好。她开始往家走，脚底下蹦蹦跳跳，手里还拿着那盒巧克力。

“你做了什么？”胖查理问，“她好像突然蒙了。”

蜘蛛耸耸肩。“我不想让她心烦。”

“你干吗不把真相告诉她？”

“这似乎不太合适。”

“就好像你知道什么叫合适似的？”

蜘蛛碰了下前门，门应声打开。

“你知道，我有钥匙，”胖查理说，“这是我家的前门。”

他们走进过道，上了楼梯。

“你去哪儿了？”蜘蛛问。

“没去哪儿。出去转了转。”胖查理答道，就好像十几岁的孩子在敷衍父母。

“我今天上午在餐馆里被鸟群袭击了。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你肯定知道，对不对？”

“说不好。也许吧。现在你该离开了，仅此而已。”

“别找碴儿。”蜘蛛说。

“我？我找碴儿？我觉得自己是个隐忍的模范。你闯进我的生活。你惹我老板生气，害我被警察调查。你，你还吻了我的女朋友。你毁了我的生活。”

“嗨，”蜘蛛说，“要我说，你已经把自己的生活毁得相当可以了。”

胖查理攥紧拳头，猛地一挥，打在蜘蛛的下巴上，就跟电影里的场面差不多。蜘蛛往后踉跄一下，吃惊的成分倒比疼痛来得多。他伸手摸摸嘴唇，然后低头看看手上的血迹。“你打了我！”他说。

“我还能再来一次！”胖查理说。其实他并不肯定，手指疼得厉害。

蜘蛛说了声“哦？”，随即扑向胖查理，挥拳直捣。胖查理向后倒去，胳膊圈在蜘蛛腰上，把他一起拉倒在地。

他们在走廊地板上滚来滚去，朝对方乱打。胖查理隐约觉得蜘蛛会发动某些魔法反击，或是拥有超人的力量。但他们两个真可以说旗鼓相当，打得都毫无章法，打得像是孩子——像是兄弟。胖查理依稀记得过去曾这样打过一次，在很久很久以前。蜘蛛更聪明更灵活，但只要胖查理可以压住他，控制住蜘蛛的双手……

胖查理抓住蜘蛛的右手，拧到背后，然后坐到他胸口上，用全身重量压住。

“服不服？”他问。

“不服！”蜘蛛扭来扭去，但胖查理岿然不动，始终坐在他身上。

“我要你发誓，”胖查理说，“滚出我的生活，永远别打扰我和罗茜。”

听到这话，蜘蛛愤怒地往上一拱。胖查理失去平衡，仰面躺倒在厨房地板上。“你看，”蜘蛛说，“我跟你说了。”

楼下传来一阵捶门声，蛮横的敲法表示有人急着想要进来。胖查理瞪着蜘蛛，蜘蛛也瞪着他。两人慢慢站起身。

“要我去开门吗？”蜘蛛说。

“不，”胖查理说，“这他妈是我家。我他妈才能去开我的门，万分感谢！”

“随你便。”

胖查理蹭到楼梯口，然后又转过身来。“等我处理完这件事，”他说，“就来对付你。收拾好你的东西。准备马上给我搬出去。”他走下楼梯，整理好衣服，掸了掸尘土，试图让自己看起来不像刚在地上打过

滚。

胖查理打开门。外面站着两个身穿制服的大块头警察，还有位个子较小，身穿普通便装，气质相当特别的女警官。

“查尔斯·南希？”黛西说。她面无表情，好像从没见过他似的。

“唔嗯。”胖查理说。

“南希先生，”她说，“你被捕了。你有权……”

胖查理转身面对自己的房间。“浑蛋！”他冲楼上喊道，“浑蛋浑蛋浑蛋浑蛋加三级！”

黛西拍了拍他的胳膊。“你能老老实实跟我们走吗？”她平静地问，“如果不能的话，我们可以先制服你。但我不推荐这么做。他们都很喜欢制服别人。”

“我会老老实实的。”胖查理说。

“那就好，”黛西说。她把胖查理领到外面，将他锁进一辆黑色警用货车的后车厢。

警察搜查了公寓。所有房间都空无一人。走廊尽头有个储物间，里面放着几盒玩具汽车和书。他们到处翻查，但没发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蜘蛛躺在自己卧室的沙发上，生着闷气。胖查理去开门时，他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他想一个人待会儿。蜘蛛不太习惯正面冲突。通常在事态发展到这步之前，他就已经离开了。蜘蛛明白自己早该上路，但他还是不想走。

他不知道把罗茜送回家是不是正确的选择。

蜘蛛想——蜘蛛的行为完全由“想”来驱动，从来没有“应该”——告诉罗茜，他想要她。是他，蜘蛛。还要告诉她自己不是胖查理，而是完全不同的人。这件事本身并没有问题。他可以做到说服力十足，就跟她说：“其实我是蜘蛛，胖查理的兄弟。你完全不用在乎这个问题。它不会让你心烦。”然后宇宙就会对罗茜施加一点儿影响，让她接受这个想法，就像刚才她回家时一样。罗茜会觉得理当如此，并不会在意，一点儿都不会。

但蜘蛛知道，在心底深处的某个地方，她会在意。

人类不喜欢被诸神影响。他们也许表面不在意，但在心中，在意识的最底层，他们会有所察觉，会心生怨怼。他们什么都知道。蜘蛛可以告诉罗茜“你对现状很满意”，而她就会觉得满意。但这就像是在她脸上画出一个笑容——一个她百分之百相信是发自内心的笑容。短期内（到现在为止，蜘蛛只想过短期），这样做没什么问题，但长期发展下去，就肯定会出事。他不想要个表面上像洋娃娃一样温柔平和，心底却对他恨之入骨的生物。他想要罗茜。

而那生物不是罗茜，对吗？

蜘蛛盯着窗外恢宏的瀑布和热带天空，开始琢磨胖查理什么时候会来敲他的门。他敢说，今天早上在餐馆里发生的事，胖查理知道的肯定比刚才所说的要多。

过了一会儿，他等烦了，就溜达回胖查理的公寓。一个人也没有。这地方一团糟——看起来像是被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士翻了个底朝天。蜘蛛心想，很可能是胖查理自己弄乱的，好表示他因为打架输给蜘蛛有多么沮丧。

他朝窗外看去。外面停着一辆警车，还有辆警用小公共汽车。他刚看了一眼，它们就开走了。

蜘蛛给自己做了点烤面包，抹好黄油吃下去，随后在公寓里转了一圈，谨慎小心地拉上所有窗帘。

门铃响了。蜘蛛拉上最后一道窗帘，走下楼梯。

蜘蛛打开门，罗茜看着他，似乎还有些头晕。蜘蛛看着她。“嗯？你想请我进去吗？”

“当然。请进。”

罗茜走上楼梯。“这儿出了什么事？像是发生地震了。”

“是吗？”

“你干吗黑灯瞎火地坐着？”她说着就要去拉窗帘。

“别动！让它们关着。”

“你怕什么？”罗茜问。

蜘蛛朝窗外望了一眼。“鸟。”他最后说。

“但鸟是我们的朋友。”这话像是说给小孩子听的。

“鸟，”蜘蛛说，“是最后的恐龙。带翅膀的迅猛龙。就爱吃无力反抗的小虫子，还有坚果，还有鱼，还有，还有其他鸟。它们不放过早起的虫子。而且你见过小鸡吃东西的样子吗？它们也许看起来清白无辜，但这些鸟，哦，它们可邪恶了。”

“前几天新闻里说了件事，”罗茜说，“有关一只鸟救了一个人的

命。”

“这也无法改变事实上……”

“是只渡鸦，或是乌鸦。那种大个的黑家伙。有个加利福尼亚人躺在他家的草坪上看杂志，他听见头顶呱呱响个不停，那是只渡鸦在努力吸引他的注意。所以那人站起来，走到乌鸦栖息的树下，树底下趴着一只山狮，已经蓄势待发。所以那人赶紧跑回屋里。如果渡鸦没发出警告，他已经是狮子嘴里的肉了。”

“我不觉得这是渡鸦的惯常行为模式，”蜘蛛说，“但不管渡鸦有没有救过人，也什么都改变不了。反正那些鸟就是跟我过不去。”

“好吧，”罗茜装出一本正经的口气，“那些鸟跟你过不去。”

“没错。”

“这是因为……？”

“呃。”

“肯定有个原因。你不会是想说，全世界的鸟无缘无故就把你当成一大堆早起的虫子了吧？”

他说：“我想你不会相信。”这话是认真的。

“查理。你向来诚实正直。我是说，我相信你。如果你告诉我，我会尽量相信。我真的会努力去相信。我爱你而且信任你。所以你为什么不让我试试看到底会不会相信呢？”

蜘蛛想了想，然后握住她的手，捏了一下。

“我想应该给你看点东西。”他说。

他领着罗茜来到走廊尽头，站在胖查理储物间的门口。“这里有点东西，”他说，“我想它比我更有说服力。”

“你是个超级英雄，”她说，“通向秘密基地的滑竿就在后面？”

“不。”

“某种怪癖？你喜欢穿两件套女装，戴珍珠首饰，管自己叫朵拉？”

“不。”

“不是……一套火车模型吧？”

蜘蛛推开胖查理储物间的门，同时打开了自己卧室的门。房间对面的彩画大窗外是气势恢宏的瀑布，从九天之上直落而下，坠入一个丛林湖泊。窗外的天空比蓝宝石还蓝。

罗茜轻轻惊叹一声。

她转过身，通过走廊来到厨房，望着窗外苍白压抑的伦敦天空。过了一会儿，她走回来说：“我不明白。查理？出了什么事？”

“我不是查理，”蜘蛛说，“看看我。好好看看我。我一点儿都不像他。”

罗茜收起玩笑的态度。她瞪大眼睛，吓得不轻。

“我是他的兄弟，”蜘蛛说，“我把一切都搞砸了。一切。也许我目前最好的选择，就是离开你们的生活，永远消失。”

“那胖——那么查理在哪儿？”

“我不知道。我们打了一架。他下楼去应门，我就回房间了，他一直没回来。”

“他没回来？你甚至没想过应该搞清他出了什么事？”

“呃。他可能被警察带走了，”蜘蛛说，“只是个想法。我没法证明。”

“你叫什么？”她逼问道。

“蜘蛛。”

罗茜重复着。“蜘蛛。”她看到一群火烈鸟在窗外的瀑布飞沫上飞翔，阳光模糊了它们粉白相间的翅膀。鸟群数目众多，雄壮恢宏，是罗茜见过的最美丽的事物之一。她回头看向蜘蛛，凝视着他。她想不通为什么自己曾觉得这个人是胖查理。胖查理坦诚、懒散、不安，而这个人就像弯曲的钢条，随时可能反弹。“你真的不是他，对吗？”

“跟你说了我不是。”

“那么。那么我和谁。谁和我。那是谁——谁和我睡的？”

“那应该是我。”蜘蛛说。

“我想也是。”罗茜说着扇了他一巴掌，用尽全力打在他脸上。蜘蛛觉得嘴唇又开始流血了。

“我想这是我自找的。”他说。

“当然是你自找的，”她顿了顿才说，“胖查理知道这件事吗？关于你？还有你和我在一起？”

“哦，是的。但他……”

“你们都是变态，”她说，“变态，变态，恶棍！我希望你们烂在地狱里！”

她将迷惑的目光最后一次投向大卧室，还有卧室窗外的热带丛林、大瀑布和火烈鸟群，然后便扭头离去。

蜘蛛坐在地板上，觉得自己很蠢，一缕很细的血痕从他的下唇流出。他听到前门被摔上后，便走到按摩浴缸旁，用条蓬松浴巾蘸了点热水，然后拧干按在嘴上。“我不需要这样，”蜘蛛大声说，大声说话时比较容易欺骗自己，“我上礼拜还不需要你们这些人，现在也不需要你们。我不在乎。我很好。”

火烈鸟群突然撞在玻璃窗上，犹如长羽毛的粉色炮弹。玻璃应声破碎，碎片飞得到处都是，扎进墙壁、地板和床上。空中充满了淡粉色的躯体，一团团粉色大翅膀，还有弯曲的黑色鸟喙。瀑布的轰鸣随之闯进房间。

蜘蛛被撞在墙上。他和大门间充满了火烈鸟，数以百计：五尺高的鸟儿，腿和脖子几乎占了全部。他站起身，在愤怒的粉鸟雷区中蹚了几步，每只鸟都用疯狂的粉眼睛瞪着他。从远处看，它们也许是美丽的生灵。但现在……

有只鸟啄在蜘蛛手上。没啄破皮，但是很疼。

蜘蛛的卧室很宽敞，但转瞬之间已经被迫降的火烈鸟群塞满。与此同时，瀑布上的蓝天中出现了一朵黑云，另一群鸟正在路上。

它们用嘴啄他，用爪子挠他，还用翅膀扇他。蜘蛛知道这不是关键问题。关键问题是鸟群身上蓬松的粉色羽毛毯子，会压得他窒息而死。

这死法实在太不体面——被鸟压死，甚至都不是什么聪明的鸟。

快想，他心道，它们是火烈鸟。鸟脑袋。你是蜘蛛。

所以？他焦躁不安地质问自己。跟我说点我不知道的。

地上的火烈鸟把他团团围住。天上的鸟群正在俯冲。蜘蛛用外套遮住脑袋，片刻之后火烈鸟空降部队已经击中了他。感觉就像有人用小鸡当子弹冲你扫射。他踉跄一下，倒在地上。好吧，耍耍它们，笨蛋。

蜘蛛站起身，在喙山羽海中跋涉，一直挤到窗口。窗棂上还留有玻璃碴儿，好像长满尖牙的大口。

“蠢鸟。”他兴奋地说了一句，随后爬上窗台。

火烈鸟素来不以智慧和解决问题能力著称。面对一根铁丝和一个装有食物的瓶子，乌鸦也许可以用铁丝做个工具，吃到瓶子里的东西。而另一方面，如果铁丝的样子类似小虾，火烈鸟就会试着吃掉它；甚至不像也吃，以防它是某种新型小虾。所以说就算一个人站在窗台上冲它们挑衅这件事有什么吊诡之处，火烈鸟们也看不出来。它们只是用暴走兔般红通通的疯狂眼神瞪着他，随即冲了过来。

蜘蛛从窗口纵身而下，跳向瀑布飞沫，一千只火烈鸟跟着他冲进空中。考虑到火烈鸟起飞需要一定的助跑空间，所以许多鸟都像石头一样直接栽了下去。

很快卧室里就只剩下死伤的火烈鸟：那些打破窗户的，那些撞在墙上的，那些被其他火烈鸟压在下面的。还活着的鸟看到卧室房门自己打开，又再度关上。但是作为火烈鸟，它们没有多想。

蜘蛛站在胖查理公寓的过道里，屏住呼吸，集中精神让自己的卧室

消失，这让他很伤心，主要是因为蜘蛛特别喜欢自己的音响系统，也是因为他的东西都在那里。

但你总能搞到更多东西。

如果你是蜘蛛，需要做的只是开口。

罗茜的妈妈不是那种把洋洋自得写在脸上的人，所以当罗茜倒在齐本德尔式古董沙发上痛哭流涕时，诺亚夫人忍住了笑意，忍住了唱歌和在房间里跳摇摆舞以示庆祝的冲动。但一个细心的旁观者也许可以看出她眼神中闪过的胜利光芒。

她递给罗茜一大杯加冰块的维生素水，然后认真倾听女儿饱含热泪地倾诉着被欺骗的伤心故事。但到了最后，胜利的光芒被迷惑的表情所取代，她的脑袋开始发晕。

“所以胖查理不是真的胖查理？”诺亚夫人说。

“不是。哦，是的。胖查理是胖查理。但上周和我在一起的是他兄弟。”

“他们是双胞胎？”

“不。我觉得他们一点儿都不像。我不知道。我都糊涂了。”

“跟你分手的是哪一个？”

罗茜擤擤鼻子。“我跟蜘蛛掰了。就是胖查理的兄弟。”

“但你并没和他订婚。”

“嗯，但我以为订过。我以为他是胖查理。”

“所以你也跟胖查理分手了？”

“差不多。我只是还没告诉他。”

“那他，他知道这个、这个兄弟的事吗？他们是不是对我可怜的小姑娘有什么邪恶变态的企图？”

“我不这么想。但都无所谓了。我不会嫁给他。”

“当然，”她妈妈赞同道，“你当然不会。没门。”诺亚夫人在自己脑海中跳了一曲胜利的快步舞，还放了一场很有品味的庆功焰火。“我们可以给你找个好小伙儿。别担心。那个胖查理向来没好事。我第一眼看见他时就知道。他吃了我的蜡水果。我就知道他是个麻烦。他现在在哪儿？”

“我不清楚。蜘蛛说他可能被警察带走了。”罗茜说。

“哈！”他妈妈把头脑中的焰火规模增加到迪士尼乐园新年前夜的程度，并且在心中额外杀了十二头完美无瑕的黑牛作为献祭。但表面上，她只是说：“要我说，可能进监狱了。那里最适合他。我一直都在说，这个年轻人早晚要出这种事。”

罗茜又哭了起来，这次比之前更厉害。她拿过一卷纸巾擤鼻子，发出特别大的声音，然后勇敢地咽了口吐沫，又哭了一会儿。诺亚夫人以尽可能温柔的手法拍着罗茜的背。“你当然不能嫁给他，”她说，“你不能嫁给一名罪犯。但如果他进了监狱，你很容易就可以解除婚约。”微笑的鬼魂游荡在她的唇角，“我可以替你给他打电话。或是在探监日到那儿去，当面告诉他，就说他是个恶心的骗子，你不想再见到他。我们还可以申请一份限制令。”她建议说。

“这，这不是我不能嫁给胖查理的原因。”罗茜说。

“不是？”他妈妈说着扬起一根描到完美的眉毛。

“不，”罗茜说，“我不能嫁给胖查理，是因为我不爱他。”

“你当然不爱他。我早就知道。那只是小女孩的一时冲动，但现在你知道真相……”

“我爱的是，”罗茜完全没有理会她妈妈，“蜘蛛。他的兄弟。”诺亚夫人脸上滑过的表情就像是发现一群黄蜂飞到了野餐会。“没关系的，”罗茜说，“我也不会嫁给他。我跟他说了，再也不想见到他。”

罗茜的妈妈抿着嘴唇。“好吧，”她说，“我还是有些糊涂，但我敢说这反正不是坏消息。”她脑袋里的齿轮转了一下，轮齿咬合成新鲜有趣的形态：棘齿咬死，发条上紧。“你知道，”她说，“现在应该怎么办吗？你有没有想过度一次假？我很乐意替你出钱。毕竟我为婚礼存了不少钱。”

这话也许不该说。罗茜又拿起纸巾开始擦眼泪。诺亚夫人继续说：“总之我请客。我知道你还有没用的年假。而且你也说过现在工作上没什么要紧事。像这种时候，女孩就需要摆脱一切，好好放松。”

罗茜心想这些年自己是不是错怪妈妈了。她抽了下鼻子，咽了口唾沫，然后说：“那可太好了。”

“那就这么定了，”她妈妈说，“我会跟你一起去，好照顾我的小宝贝。”在脑海中那场焰火表演最后一幕的华丽场景下，她暗自想道，还要保证我的小宝贝只遇到合适的男人。

“我们去哪儿？”罗茜问。

“我们要来一次，”她妈妈说，“乘船旅游。”

胖查理没戴手铐。这是好消息。除此以外都是坏消息，但至少他没戴手铐。生活变成了令人困惑的混沌场景，却又充满过于清晰的细节：值班警官挠挠鼻子，签字让他进去——“六号是空的”——通过一扇绿门，监室的气味传来。他以前从没遇到过这种淡淡的臭气，但又感觉熟悉得令人恐惧：沉闷的空气中含有隔夜呕吐物的气味，消毒剂和烟味、发馊的毯子和没冲的厕所，以及绝望的气息。这里有种底层沉渣的味道，而这底层似乎正是胖查理的最后归宿。

“你要冲厕所的时候，”领他走过通道的警员说，“就按监室里的按钮。我们会有人过来，帮你拉冲水绳，早晚的事。这是为了防止你企图把证据冲走。”

“什么证据？”

“省省吧，小子。”

胖查理叹了口气。自从他年纪大到懂得以此为傲时起，就一直是亲手冲走自身代谢废物，但现在却失去了这个权利。这比失去自由更让他明白一切都发生了变化。

“这是你第一次？”警察说。

“抱歉。”

“药？”警察说。

“不，多谢。”胖查理说。

“我是说，是因为毒品的事儿进来的吗？”

“我不知道为什么进来，”胖查理说，“我是无辜的。”

“白领犯罪，嗯？”警察说着摇摇头，“让我告诉你一点儿蓝领小伙子们早就知道的事。你不给我们找麻烦，我们就不给你找麻烦。你们这帮白领，总是坚持自己的权利，最后倒霉的还是自己。”

他打开六号监室的门。“温馨的家。”他说。

六号监室的臭味比外面更浓。墙壁涂上了斑斑点点的花纹，以防止涂鸦。屋子里只有一张低矮的搁板床，角落里还有个没盖的抽水马桶。

胖查理把领到的毯子放到床上。

“好了，”警察说，“那么放轻松，就当是在家。另外就算你觉得无聊，也别用毯子把马桶堵上。”

“我干吗要这么做？”

“我也一直觉得奇怪，”警察说，“到底为什么？也许是为了打破单调的生活。我不知道。作为一名迈向警察养老金之路的守法公民，我真的不需要在监室里熬年头。”

“你知道，我不会这么做的，”胖查理说，“无论如何都不会。”

“那就好。”警察说。

“抱歉，”胖查理说，“我有什么东西可以读吗？”

“你觉得这儿像个外借图书馆吗？”

“不。”

“我还是个菜鸟时，有个小子管我要本书。我去给他找了本我在读的书。是J. T. 艾德森，也可能是路易斯·拉穆尔。结果他只是想用书把

马桶堵上，对不对？别以为我还会上当。”

他说完就走了出去，把门锁上。胖查理在里面，而他则在外面。

格雷厄姆·科茨不是个习惯自省的人，但他此刻在想，为什么自己的心情始终这么愉悦、快乐和平静，这真的很奇怪。

机长通知大家系紧安全带，并说他们很快就要在圣安德鲁斯降落了。圣安德鲁斯是一个加勒比海小岛，1962年宣布独立，并决定在诸多方面展示出自己已经摆脱殖民统治。其中包括创建自己的法院，以及成为唯一未与别国达成引渡条例的国家。

飞机降落了。格雷厄姆·科茨走下步梯，穿过阳光灿烂的停机坪，那个带轮手提箱就拖在身后。他拿出合适的护照——巴兹尔·芬尼根——盖了章，然后在传送带上找到行李，走出无人管理的海关大厅，进入小机场，然后又走进明媚的阳光。他穿着T恤、短裤和凉鞋，看上去就像个英国游客。

他的园丁正在机场外等他。格雷厄姆·科茨坐进黑色奔驰后座，说：“回家，谢谢。”车子向威廉斯镇驶去，在前往山顶宅邸的路上，他始终注视着窗外的小岛风情，脸上挂着主人般满足的笑容。

他想起自己离开英国之前，曾把一个女人留在办公室等死。他想知道梅芙是否还活着，当然并不对此抱有希望。杀人不令他烦恼。与此相反，格雷厄姆·科茨感到极大的满足，就像是因此获得了完美新生。他在想自己会不会再干一次。

他在想这会不会很快。

第十章 胖查理见识世界，梅芙·利文斯顿不满意

胖查理坐在金属床铺的毯子上，希望能有事发生，但什么也没有。时间仿佛过去了几个月，感觉非常缓慢。他试图睡觉，但不记得该怎么入睡。

他开始捶门。

有人喊道：“安静！”他也不知道是个警官还是狱友。

他绕着监室转悠，根据保守估计，肯定是过了两年或三年。随后他坐下来，任由永恒将自己吞没。透过墙壁顶端起到窗户作用的厚玻璃砖，日光依稀可见，和上午他被关进来时的光线相比，完全没有变化。

胖查理试图回忆人们在监狱里是怎么打发时间的，但他只能想起保存秘密日记和把东西藏进下体。他没有能写字的纸，同时深刻理解到不用把东西藏进下体的人生是多么幸福。

空虚。依旧空虚。更加空虚。空虚的回归。空虚之子。空虚卷土重来。空虚和亚博特和科斯蒂洛大战狼人[1]……

门打开时，胖查理几乎欢呼起来。

“好了。锻炼场。如果想要的话，你可以抽根烟。”

“我不抽烟。”

“确实是恶习。”

锻炼场是警察局中央的一片空地，四周有高墙围绕，上面还装着铁丝网。胖查理绕着场子一圈圈地转，心想如果把他不喜欢的事情排成队

列，那第一名就是被拘留。胖查理一直对警察没什么好感，但迄今为止，他还设法保留着一种对世界正常秩序的基本信任，坚信尚有某种力量——维多利亚时代的人认为是神的意志——会保证罪犯受到惩罚，无辜者获得自由。但这个信念在最近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中土崩瓦解，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猜测——猜测余生都将用来向众多冷酷无情的法官和行刑人申辩自己的无辜，其中很多人的样子都像是黛西。而且第二天他在六号监室醒来时，很有可能会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超级大蟑螂。他现在肯定是被传送进了某个会把人变成蟑螂的邪恶平行宇宙了……

有什么东西从天上落到他头顶的铁丝网上。胖查理抬头看去。一只黑鸟向下看着他，眼神中有种高高在上的漠然。更多扑翼声传来，黑鸟身边落下了几只麻雀，还有一只胖查理觉得可能是画眉。

它们盯着他，他也盯着它们。

更多的鸟落下。

胖查理说不清到底从什么时候起，聚集在铁丝网上的鸟群给他的感觉从有趣变成了恐怖。大约是刚到一百只左右的时候吧。也是因为它们既不叫也不啼，既不鸣也不唱的样子。它们只是落在铁丝网上，然后看着他。

“走开。”胖查理说。

它们全都没动，而是说起话来。它们说出了他的名字。

胖查理跑向角落的大门，使劲捶打，说了几声“抱歉”，然后开始喊“救命”。

“咔嗒”一声，门开了，一个眼皮很厚的皇家警官说：“你最好有个绝佳的理由。”

胖查理朝上面指了指。他没说话，也不用说。警官的嘴张得特别大，松松垮垮地吊在脸上。要是胖查理的妈妈看见，肯定会跟这人说快把嘴闭上，小心有什么东西飞进去。

铁丝被数以千计的飞鸟压得垂了下来。无数细小的鸟眼睛盯着他们，一眨不眨。

“我的老天爷！”警察说着把胖查理拉回囚房，一个字儿也没多说。

梅芙·利文斯顿仰面倒在地上，感觉很疼。她醒转过来，头发和脸上又湿又热，随即又睡去，再度醒来时头发和脸又黏又凉。她时梦时醒，醒来时能够感觉到后脑的疼痛；随后因为睡去相对容易，而且入梦后不会感觉疼痛，所以就任由睡梦像舒适的毯子一样将自己包裹。

在梦里，她穿行在一处电视演播厅中，寻找莫里斯。梅芙不时瞥见他出现在监视器中，总是一脸关切的表情。她试图寻找出去的路，但所有路都把她带回演播大厅。

“我好冷。”梅芙心想，随即明白自己再次醒了过来。疼痛已经消失。总的来说，她感觉很好。

梅芙觉得有点沮丧，但又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因为睡梦中的某段记忆。

不管这里是什么地方，反正够黑的。她似乎是在某个杂物间里。梅芙伸开双臂，以免在黑暗中撞到什么东西。她闭着眼睛，双手往前摸索，紧张地走了几步，然后把眼睁开，发现自己站在一个熟悉的房间里。这是个办公室。

格雷厄姆·科茨的办公室。

梅芙想起来了。刚睡醒的眩晕感还没退去——头脑还不清醒，她也知道自己在喝上一杯清晨咖啡之前，无论如何都会觉得不对劲——但她还是想起来了。格雷厄姆·科茨的欺诈，他的背叛，他的罪行，他的……

哦，梅芙想，他袭击了我。他打了我。接着她又想起来，警察，我应该叫警察。

她伸手去拿桌上的电话，或者说试图去拿，但电话似乎很沉，很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话筒在手指间感觉很怪，她实在抓不住。

我的身体肯定比想象中还要虚弱，梅芙心想，我最好让他们顺便派个医生来。

她外衣口袋里有部银色手机，铃声是英国民谣《绿袖子》。梅芙摸到电话，没费什么劲就拿了起来，不觉松了口气。她拨下应急号码，等待应答时心中胡思乱想着。既然从她很小时起电话上就没有拨盘了，为何还要叫拨号呢。拨盘电话之后出现了带按键的轻型电话，这玩意儿会发出特别烦人的铃声。她记得自己十几岁时，有个男友就会模仿轻型电话的铃声，而且老是模仿个没完。现在想想，梅芙觉得那是他唯一的本事。她想知道这人后来怎么样了。她想知道一个能够模仿轻型电话铃声的人，该如何应付电话铃可以是任何声音的世界……

“我们很抱歉没能及时处理您的来电，”一个机器应答声说，“请不要挂断。”

梅芙感到异乎寻常的平静，仿佛任何坏事都不可能再落到她头上。

一个男人的声音响起。“你好？”听起来特别干练。

“我要接警察局。”梅芙说。

“你不需要接警察局，”男人说，“所有罪行都终将交于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哦，”梅芙说，“我大概是拨错号码了。”

“而且，”那人说，“所有号码，从本质上说，都是正确的。它们只是数字，没有对错之分。”

“对你来说可能是这样，”梅芙说，“但我需要找警察。我可能还需要一部救护车。而且我显然是打错了电话。”她说完便把电话挂断。也许，梅芙心想，手机打不了999。她打开存储电话簿，拨了姐姐的号码。电话铃响过一声，那个熟悉的声音再度出现。“让我解释一下。我不是说你有意拨打了错误的号码。我想说的是所有号码本质上都是正确的。好吧，当然除了π。我拿π没辙。一想起来就头疼，没完没了，没完没了……”

梅芙按下红色按钮，切断电话，拨给银行经理。

应答的声音说：“但我在这儿，没完没了地唠叨号码的正确性，你肯定以为此时此地万事万物……”

嘀。打给她最好的朋友。

“现在我们应该讨论一下你的最终归宿。恐怕今天下午交通特别拥堵，所以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请在原地稍等片刻，你会被接……”这是个令人安心的声音，类似广播传教士在给你讲述他今天思考的问题。

如果梅芙不是感觉如此平静的话，现在肯定已经开始恐慌。但她略一斟酌，就明白自己的电话肯定是——怎么说来着，被黑了？她知道自己只要下楼到街上去找个警察，直接报警就好了。梅芙按下电梯按钮，什么也没发生，所以她走下楼梯，心想没准你要找警察的时候，他们就

没影了。他们总是坐在那些车里飞驰而过，警铃嗡嗡响个不停。梅芙觉得，警察就应该两两成组在街上巡逻，告诉人们现在的时间，顺便在排水管底下等待背着包裹的夜贼滑下来……

一层楼梯间的过道里，走来了一男一女两名警官。他们没穿制服，但准是警察，不会有错。男人身材敦实，红脸庞；女子个子较小，肤色较黑，换作其他场合，应该会相当漂亮。“我们知道她到这儿来了，”女人说，“前台记得她来过，就在午饭时段之前。她吃完饭回来时，那两人都走了。”

“你觉得他们一起逃跑了？”敦实的男人说。

“嗯，打扰一下。”梅芙·利文斯顿礼貌地说。

“有可能。肯定会有些简单的解释。格雷厄姆·科茨的失踪。梅芙·利文斯顿的失踪。至少我们把南希拘留了。”

“我们绝对没有一起逃跑。”梅芙说，但他们没有理会。

两个警察走进电梯，把门关上。梅芙看着他们乘坐电梯颠簸上升，去往顶楼。

电话还在她手里，它震动一下，开始播放《绿袖子》。梅芙低头看去，莫里斯的照片出现在屏幕上。她紧张地接通电话：“喂？”

“嗨，亲爱的。过得还好吗？”

她说：“很好，谢谢，”接着又说，“莫里斯？”然后是，“不，一点儿也不好。实际上是糟透了。”

“嗯，”莫里斯说，“我想也是。不过现在也只能静观其变，你该上路了。”

“莫里斯？你从哪儿打来的电话？”

“这有点复杂，”他说，“好吧，我并不是真的在打电话。只是想帮你一把。”

“格雷厄姆·科茨，”她说，“是个骗子。”

“对，亲爱的，”莫里斯说，“但该放手了。把这些留在身后吧。”

“他打了我的脑袋，”梅芙对他说，“而且他一直在偷咱们的钱。”

“都是些凡尘俗事，亲爱的，”莫里斯安慰道，“现在你已经越过了……”

“莫里斯，”梅芙说，“那条该死的小虫子试图谋杀你妻子。我想你至少应该表现得更关切些。”

“别这样，亲爱的。我只想试图解释……”

“我跟你说，莫里斯，如果你是这个态度的话，我只能自己处理这件事了。我肯定不能一笑了之。你倒是无所谓，已经死了，不用再为这些事烦心。”

“你也死了，亲爱的。”

“这完全是另一码事，”梅芙顿了一下才说，“我什么？”在莫里斯接口之前，她又继续说，“莫里斯，我说的是他试图谋杀我。没说他成功了。”

“呃，”已故的莫里斯·利文斯顿似乎不知该怎么说才好，“梅芙。亲爱的。我知道这对你来说可能是个打击，但真相……”

手机发出哔哔的声音，一个空电池的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抱歉，我没听清，莫里斯，”她说，“我估计手机电池快没电了。”

“你不需要手机电池，”莫里斯说，“你不需要手机。这都是幻象。我一直在试图告诉你，你现在已经穿越了那条什么河，已经成为……哦，该死，这就像虫子和蝴蝶，亲爱的。你明白的。”

“毛虫，”梅芙说，“我想你是要说毛虫和蝴蝶。”

“哦，似乎是这么回事，”莫里斯的声音从电话里传来，“毛虫。我就是这意思。话说回来，虫子会变成什么？”

“它们什么也不变，莫里斯，”梅芙有点烦躁地说，“它们就是虫子。”银色手机发出一声噪声，就像电子音饱嗝，又显出那个空电池图案，然后便自动关机了。

梅芙合上电话，放回口袋。她走到最近一堵墙前，试探地用一根手指推了推。墙壁摸上去又湿又冷，有点凝胶的感觉。她稍微使点劲，结果整只手都陷了进去，随后穿墙而过。

“哦，天哪。”梅芙真希望刚才听了莫里斯的话——这些年来这种感觉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毕竟她得承认，莫里斯现在对死掉这种事比她了解得多。好吧，她心想。做个死人估计就跟生活中的其他问题一个样。你只要先明白一小部分，然后逐渐把其他部分补上就行了。

她走出前门，却发现自己穿过大厅后墙，回到了这栋大楼。她又试了一次，结果一样。梅芙穿过大楼一层的旅行社，试图从西侧墙壁走出去。

她穿墙而过，结果从东边回到大厅。这就像是在一台电视机里，试

图走出屏幕。从地形学来讲，这栋办公楼似乎变成了她的宇宙。

梅芙走上楼去，想看看警探们在干什么。他们正盯着写字台，还有格雷厄姆·科茨整理行装时留下的一片狼藉。

“你们看，”梅芙说，“我在书架后面的房间里。我在那儿。”

他们没有理会。

女警官蹲下身，翻了翻垃圾桶。“找到了。”她说着抽出一件沾满干涸血迹的男士衬衫，然后把这件衣服放进一个塑料袋。敦实的男人拿出手机。

“派鉴证科过来。”他说。

现在胖查理觉得这间牢房更像是避难所，而不是监狱。首先，监室在囚房深处，哪怕最富冒险精神的鸟儿也飞不进来。而且他兄弟也不在这儿。胖查理不再介意六号监室的空虚无聊。空虚比他最近遇到的大多数情况都要好得多得多得多。就算是一个只有城堡、蟑螂和名字叫K的人的世界，也比被齐声叫喊他名字的邪恶鸟群所占领的世界要好。

门打开了。

“你不敲门吗？”胖查理问道。

“不，”警察说，“实际上，我们不敲。你的律师终于来了。”

“梅里曼先生？”话音未落，胖查理就站定不动。伦纳德·梅里曼是个戴金丝小眼镜的圆胖绅士，出现在警官身后的那个人绝对不是。

“一切正常，”不是他律师的人说，“你可以离开了。”

“谈完了就按铃。”警察说着把门关上。

蜘蛛拉住胖查理的手。他说：“我要把你弄出去。”

“但我不想被弄出去。我什么也没干。”

“这是出去的最佳理由。”

“但如果离开了的话，就意味着我肯定干了什么。我会变成逃犯。”

“你不是犯人，”蜘蛛愉快地说，“你还没受到任何指控。你只是帮助他们进行调查。听着，你饿吗？”

“有点。”

“你想要什么？茶？咖啡？热巧克力？”

热巧克力听起来实在妙极了。“我比较喜欢热巧克力。”胖查理说。

“好的，”蜘蛛抓住他的手说，“闭上眼睛。”

“为什么？”

“感觉轻松些。”

胖查理闭上眼睛，但他不清楚感觉轻松些是什么意思。世界伸展压缩，胖查理觉得快要吐了。接着他的心绪平静下来，一股暖风扑面而来。

他睁开眼。

他们站在一个很大的露天市场里，这地方看起来特别不像英国。

“这是哪儿？”

“我想是叫思寇普希。在意大利或是别的地方。我从几年前起开始光顾这里。他们有特别好吃的热巧克力。我还没尝到过更好的。”

他们在一张小木桌前坐下。它被涂成了消防车的红色。侍者走过来用一种胖查理觉得不太像意大利语的语言说了点什么。蜘蛛说：“热巧克力，伙计。”那人点点头，走开了。

“好吧，”胖查理说，“现在你又把我卷进了更大的麻烦。他们会进行搜捕什么的。我要上报纸了。”

“他们还能怎么做？”蜘蛛微笑着说，“把你送进监狱？”

“哦，得了吧。”

热巧克力上来了，侍者把它倒进两个小杯子。它的温度跟岩浆相差无几，浓度介于巧克力汤和巧克力羹之间，闻起来香得不可思议。

蜘蛛说：“嗨，咱们把这场亲人重逢搞得一团糟，对吗？”

“咱们把它搞得一团糟？”胖查理将激愤心情表现得淋漓尽致，“我不是偷别人未婚妻的人。我不是害别人被解雇的人。我不是让别人被捕……”

“对，”蜘蛛说，“但是你把鸟卷进来的，对吗？”

胖查理试着稍稍抿了一口巧克力。“哦，我的嘴要被烫熟了。”他望向蜘蛛，却看到一脸和他相同的表情：担忧、疲惫、害怕。“是的，是我把鸟卷进来的。咱们现在怎么办？”

蜘蛛说：“对了，他们这儿有种焖面条也很不错。”

“你确定咱们是在意大利吗？”

“不确定。”

“我能问你个问题吗？”

蜘蛛点点头。

胖查理思索着最恰当的表述方式。“鸟的问题。它们突然冒了出来，就像是从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那部《鸟》里逃出来的。你觉得这个现象只局限在英格兰吗？”

“干吗问这个？”

“因为我觉得有几只鸽子在注意咱们。”他指了指广场对面。

鸽群正在做的事并不是鸽子常做的那些。它们没有啄食三明治面包皮，或是来回摇晃着脑袋，捕捉游客扔来的食物。它们静静地站在那里，似乎正在盯视什么东西。一阵羽翼扑打，又有上百只鸟儿加入到它们的行列，大部分都落在广场中心一个戴大帽子的胖男人塑像上。胖查理看着鸽群，鸽群也看着他。“最糟糕的情况会是什么？”他压低声音问蜘蛛，“它们会拉咱们一身屎？”

“我不知道。但我估计会更糟。快把你的热巧克力吃完。”

“但太烫了。”

“我们需要两瓶水，对吧？Gar删on？[2]”

一阵低沉的扑翼声，更多鸟儿已经到达。而在扑打声之下，还有些更低的声音——偷偷摸摸的咕咕声。

侍者拿来几瓶水。胖查理注意到蜘蛛又穿上了那身黑红皮夹克。他把水瓶揣进口袋。

“它们只是鸽子。”胖查理说道。但话音未落，他就已经意识到这么说太欠考虑。它们不止是鸽子，而是一支军队。胖男人的塑像已经完全消失在灰紫相间的羽毛中。

“我想我比较喜欢过去的鸟，在它们决定联手对付咱们之前。”

蜘蛛说：“而且它们到处都是。”他说着抓住胖查理的手，“闭上眼睛。”

鸟群飞上天空。胖查理闭上眼睛。

鸽群扑了下来，犹如狼群扑向羊圈……

寂静，遥远，胖查理心想，我在烤炉里。他睁开眼，发现这是真的：这是个布满红色沙丘的烤炉。沙丘连绵起伏向远方蔓延，最终融入了珍珠色的天空。

“沙漠，”蜘蛛说，“应该是个好主意。无鸟区。是个可以把话说完的地方。给。”他递给胖查理一瓶水。

“谢谢。”

“那么。你能告诉我这些鸟是从哪儿来的吗？”

胖查理说：“有那么个地方。我去了一趟。那里有很多兽人。他们，呃，他们都认识老爹。其中有个女人，一种鸟女。”

蜘蛛看着他。“有那么个地方？这话可帮不上什么忙。”

“那里有处洞穴密布的山腰。还有悬崖，一直坠入虚空。像是世界尽头。”

“世界之初，”蜘蛛纠正说，“我听说过那些洞穴。我过去认识的一个女孩曾提起过那里。但我从没去过。那么你遇到了鸟女，然后……？”

“她提议帮我把你赶走。所以，嗯。好吧，我就接受了。”

“这，”蜘蛛脸上挂着影星般的微笑，“可真蠢。”

“我可没让她伤害你！”

“那你觉得她会怎么对付我？给我写一封措辞强硬的信？”

“我不知道。我没想过。我很烦。”

“好极了。哦，如果她完成了这个任务，那么你会心烦，而我会死。你本可以直接跟我说，让我离开。”

“我说过！”

“哦。我是怎么回答的？”

“你说喜欢住在我家，还说哪儿都不去。”

蜘蛛喝了口水。“那你到底都跟她说了什么？”

胖查理努力回忆。现在回想起来，这句话说起来还真古怪。“就说了我会把安纳西的血脉给她。”他不情不愿地说。

“你什么？”

“是她让我这么说的。”

蜘蛛不可思议地看着他。“但这不光指我。而是我们俩。”

胖查理突然觉得嘴巴很干。他希望这只是因为沙漠的空气，所以又喝了口水。

“等等。为什么来沙漠？”胖查理问。

“没鸟。记得吗？”

“那么那些是什么？”他指了指远方的天空。起初它们看上去很小，但很快你就会发现那只是因为位置很高：它们扑打着翅膀，正在空中盘旋。

“秃鹫，”蜘蛛说，“它们不会攻击活物。”

“对。而且鸽子都害怕人类。”胖查理说。空中的小点逐渐盘旋下降，鸟群变得越来越大。

蜘蛛说：“有道理，”然后说，“该死！”

他们并不孤单。有个人正站在远处一座沙丘上注视他们。要是不仔细看的话，很可能被误认为是稻草人。

胖查理喊道：“走开！”他的声音似乎被沙漠瞬间吞食，“我要把它收回。咱们没什么交易了！离我们远点！”

大衣在热风中飞舞，沙丘上突然变得空空荡荡。

胖查理说：“她走了。谁会想到居然这么简单？”

蜘蛛拍拍他的肩膀，伸手指了指。此刻身穿棕色大衣的女人正站在

最近的沙丘顶端，近到胖查理都能看清她玻璃状的黑色眼眸。

秃鹫群变成了斑驳的黑影，接着纷纷降落。它们伸长光秃秃的紫红色头颈——把头探进腐尸时，没有羽毛会方便很多——近视眼似的瞪着兄弟二人，似乎正在考虑是等这两个人死了再说，还是做点什么加速这一进程。

蜘蛛说：“这桩交易里还有什么东西？”

“嗯？”

“是不是还有别的东西？她给你什么作为交换？有时候买卖里会涉及这种东西。”

秃鹫群一步一步往前挪，缩小彼此间的空隙，收紧包围圈。空中出现了更多黑影，颤动着逼近他们，变得越来越大。蜘蛛握紧胖查理的手。

“闭上眼睛。”

寒冷犹如一记重拳，击中了胖查理的肚子。他深吸一口气，感觉肺部像是结了冰，止不住地咳嗽。四周寒风呼啸，仿佛一头巨兽。

胖查理睁开眼：“能问一句这次是什么地方吗？”

“南极洲，”蜘蛛拉上夹克拉链，似乎并不觉得有多冷，“恐怕有点凉。”

“就不能找个中间环节吗？直接从沙漠到冰原？”

“这儿没鸟。”蜘蛛说。

“找个既舒服又没鸟的建筑，进去歇一会儿不是更简单吗？我们可以吃顿午餐。”

蜘蛛说：“行了。你又开始抱怨了，只是因为有一点点冷。”

“这可不是一点点冷。这里有零下五十摄氏度。而且不管怎么说，看。”

胖查理指着天空。那里有个苍白的花体字母，像是粉笔画的小写m，挂在冷空气中一动不动。“信天翁。”他说。

“军舰鸟。”蜘蛛说。

“什么？”

“不是信天翁，是只军舰鸟。它可能根本就没注意到咱们。”

“也许没有，”胖查理承认道，“但它们有。”

蜘蛛转头看去，嘟囔出一个很像“军舰鸟”的词。朝这边逼近的企鹅可能没有上百万，不过看上去很有这种气势——它们有的摇摇摆摆，有的跌跌撞撞，有的靠肚皮滑行，都在往这边赶。按照自然法则，企鹅的逼近只能吓倒小鱼，但数量达到这种程度时……

胖查理主动伸出手去，握住蜘蛛的手，然后闭上眼睛。

等他睁开眼时，已经到了一个温暖的地方。不过睁开眼并没使他看到的景象有何变化。到处都是夜的颜色。“我瞎了吗？”

“这是一座废弃的煤矿，”蜘蛛说，“我几年前见过一张这里的照片。咱们在这儿大概是安全的；除非矿里有群瞎雀鸟进化到适应了黑暗环境，并以煤渣为食。”

“这是个笑话，对吗？一群瞎雀鸟？”

“差不多吧。”

胖查理叹了口气，叹息声在地下洞窟中久久回荡。“你知道，”他说，“如果你能离开，如果当初我让你走的时候，你就搬出我家，咱们就不会落到这步田地。”

“说这些也没用。”

“我也没想有用。天知道我该怎么向罗茜解释这一切。”

蜘蛛清清嗓子。“我想你不用为这件事操心。”

“因为……？”

“她跟咱们分手了。”

寂静持续了很长时间。胖查理这才说：“她当然会这么做。”

“这部分大概也许可能是被我弄糟了。”蜘蛛不安地说。

“但如果我跟她解释清楚呢？我是说，如果我告诉她我不是你，还有你假装成我……”

“我已经说过了。所以她才决定再也不见咱们俩。”

“也包括我？”

“恐怕是的。”

“听着，”蜘蛛的声音在黑暗中响起，“我没想过要……嗯，我决定来见你时，只是想打声招呼。并不是要，呃。我把这件事彻底搞砸了，

对吗？”

“你是想说抱歉？”

寂静。接着，蜘蛛说：“我想。大概是吧。”

更久的寂静。胖查理说：“好吧，那么我也很抱歉找鸟女来对付你。”看不见蜘蛛的时候，道歉的话说起来比较容易。

“哦。谢谢。我只想知道怎么能对付她。”

“一根羽毛！”胖查理说。

“在哪儿？”

胖查理使劲回忆。“不清楚。我在邓威迪夫人家的前厅醒来时，还握在手里，上飞机时就没了。我估计多半是在邓威迪夫人手里。”

这次的寂静又长又深，感觉牢不可破。胖查理开始担心蜘蛛已经走了，把他一个人丢在这世界之下的黑暗中。他最终开口说：“你还在吗？”

“还在。”

“那我就放心了。如果你把我丢在这里，我可不知道该怎么出去。”

“别诱惑我。”

更长时间的寂静。

胖查理说：“我们在什么国家？”

“波兰，我估计。我刚才说了，是在杂志上看到了这里的照片。只

不过图片里是有光的。”

“你需要看到其他地方的照片，才能过去？”

“我需要知道它们在哪儿。”

胖查理心想，废矿真是惊得出奇。这地方有种特有的寂静。他开始思考寂静的问题。比如说，墓地的寂静和外太空的寂静一样吗？

蜘蛛说：“我记得邓威迪夫人。她有股紫罗兰味。”人们说“没希望了，我们要死了”的时候，也比这句话更有激情。

“就是她，”胖查理说，“小个子，老得像座山。厚眼镜。我估计咱们只要到她家去，把羽毛拿来。然后还给鸟女，她就会停止这场梦魇。”胖查理喝光了那瓶水，就是从在意大利的露天市场一路带到这儿来的那瓶。他拧上瓶盖，把空瓶子放在黑暗之中，心想如果再也不会有人看到它，那这算不算乱丢废物。“咱们就拉起手来，去找邓威迪夫人吧。”

蜘蛛“哼”了一声。并非骄傲自大，倒显得不安而怯懦。胖查理想象着蜘蛛在黑暗中越变越小，就像吐了气的牛蛙，或是放了一星期的气球。他想看到蜘蛛遭受打击，但不想听蜘蛛像个吓坏了的六岁小孩一样哼哼。“等等。你怕邓威迪夫人。”

“我……我不能靠近她。”

“哦，如果这可以给你点安慰的话，我承认小时候我也怕她。但葬礼后我又见了她一面，发现邓威迪夫人也不坏，没那么可怕。她只是位老妇人。”在他的脑海中，邓威迪夫人再次点燃黑蜡烛，往碗里撒了些香草，“也许有点古怪。但你见到她后，就会发现其实没事。”

“是她把我赶走的，”蜘蛛说，“我不想走。但我打破了她花园里的那个球。挺大的玻璃玩意儿，像是圣诞树上的装饰品。”

“我也干过。她气疯了。”

“我知道，”黑暗中传来的声音非常轻，显得忧虑而困惑，“是同一次。一切都是从那时开始的。”

“哦。听着，这不是世界末日。你带我去佛罗里达，我可以进屋去，从邓威迪夫人手里拿回羽毛。我不怕。你可以在外面等着。”

“做不到。我不能去她所在的地方。”

“哦，你想说什么？她给你施加了某种魔法禁令？”

“差不多。是吧。”蜘蛛说，“我想罗茜了。这件事我很抱歉。你知道的。”

胖查理想到罗茜，发现很难回忆起她的面容。他想到罗茜的母亲不会变成自己的岳母，想到卧室窗帘上的那两个人影。他说：“别把自己想得太坏。好吧，如果你非要这么想也无妨，毕竟你表现得就像个十足的浑蛋。但也许这个结局，对大家都好。”胖查理感觉差不多是心脏的部位传来一阵刺痛，但他知道自己说的是真的。在黑暗中说这些话比较容易。

蜘蛛说：“你知道这件事哪部分不合情理吗？”

“一切？”

“不。只有一个问题。我不明白为什么鸟女会卷进来。这不合情理。”

“老爹把她惹毛……”

“老爹把所有人都惹毛了。但她不对劲。而且如果她想杀了咱们，为什么不直接动手？”

“我把安纳西的血脉给了她。”

“你说过了。不，还有其他问题，我还没搞清楚，”寂静，接着蜘蛛说，“抓住我的手。”

“要闭眼吗？”

“也行。”

“我们去哪儿？月球？”

“我要带你去个安全的地方。”蜘蛛说。

“哦，太好了，”胖查理说，“我喜欢安全。哪儿？”

他马上就知道了答案，甚至不用睁开眼睛。这里的味道死气沉沉。未经洗漱的躯体，没冲的马桶，消毒剂，旧毯子和冷漠的味道。

“我打赌豪华酒店的房间也会同样安全。”他大声说道，但这里没人听他说话。胖查理坐在六号监室架子似的床铺上，把薄毯子裹在肩上。他可能会永远待在这里。

半小时后，有人来把他带去审讯室。

“嗨，”黛西笑着说，“想来杯茶吗？”

“你就别费劲了，”胖查理说，“我看过电视，知道是怎么回事。整个一套红脸白脸的把戏，对吧？你会给我一杯茶和几块巧克力小甜饼，

然后某个点火就着的大块头硬汉就会闯进来，冲我大喊大叫，把茶倒掉，开始吃我的小甜饼。然后你会阻止他对我进行人身攻击，让他把茶和小甜饼还给我。我就会感恩戴德，把所知的一切都告诉你。”

“我们可以把这些都跳过，”黛西说，“你只要说出我们想知道的情况就好。不过，我们确实没有巧克力小甜饼。”

“我知道的都告诉你们了，”胖查理说，“一切！格雷厄姆·科茨给了我一张两千英镑支票，让我去休两周假。他说很高兴我把那些财务异常状况报告给他，然后问了我的密码，挥手跟我告别。没了。”

“那么你还是坚持说，对梅芙·利文斯顿的失踪一无所知？”

“我根本就没正经见过她。也许她来事务所的时候见过一次吧。我们在电话里聊过几回。她想跟格雷厄姆·科茨谈话。我告诉她支票已经在邮局了。”

“真的？”

“我不知道。我以为是真的。听着，你肯定不相信我跟她的失踪毫无关系。”

“哦，”她愉快地说，“我相信。”

“因为我真不知道怎么才能——你什么？”

“我相信你跟梅芙·利文斯顿的失踪没关系。我也不认为你和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的经济犯罪问题有什么瓜葛，虽说有人费了很大力气让它看起来像是你做的。但很明显账目异常变动和持续的资金挪用问题很久以前就存在了。你在那儿才干了两年。”

“原来如此。”胖查理说。他意识到自己的嘴巴张得老大，连忙把它

合起来。

黛西说：“听着，我知道小说和电影里的警察都是些傻瓜，特别是那种主角是身为犯罪克星的退休警官和硬汉私家侦探的小说。而且真的很抱歉我们没有巧克力小甜饼。但我们不都是没脑子的蠢货。”

“我没说你是。”胖查理说。

“没有，”她说，“但你是这么想的。你可以走了。如果需要的话，我们可以道歉。”

“她是在哪儿，呃，失踪的？”胖查理问。

“利文斯顿夫人？哦，最后一次有人见到她时，格雷厄姆·科茨把她领进了自己的办公室。”

“啊。”

“茶的事我是认真的。想来一杯吗？”

“好的。很想。哦，我想你们的人已经检查过他办公室里的暗室了吧。就是书架后面那个？”

黛西只是特别平静地说了句：“我想他们没有。”做到这份镇静可不容易。

“我估计他没想到会被我发现，”胖查理说，“但有一次我去他的办公室，发现书架已经被推开，他在暗室里。我赶紧走开了，”他补充道，“我可没想偷窥什么的。”

黛西说：“我们可以在路上买些巧克力小甜饼。”

胖查理不知道自己喜不喜欢自由。外面有太多的露天空间。

“你还好吗？”黛西问。

“我没事。”

“你似乎有点发抖。”

“我想是的。你可能觉得这很傻，但我有点——嗯，我跟鸟之间有点问题。”

“什么，某种恐惧症？”

“差不多。”

“哦，那是对鸟类产生非理性恐惧的通用术语。”

“那么对鸟类的理性恐惧，该怎么称呼？”他咬了一口小甜饼。

过了一会儿，黛西说：“好吧，反正这辆车里没鸟。”

她把车停在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办公楼外的双黄线上，两人一起走进大楼。

罗茜躺在一艘韩国游轮[3]的后甲板上，脸上摊着一份杂志，诺亚夫人就躺在她身边。罗茜回想着自己当初怎么会觉得和妈妈一起度假是个好主意。

这船上没有英文报纸，罗茜倒也不想看。但她想念其余所有东西。在她心目中，游轮是一种浮动炼狱，只是因为差不多每天都会抵达一些岛屿，才能勉强忍受。其他游客上岸购物，玩滑翔伞，喝个酩酊大醉，或参观海盗船。而另一方面，罗茜则会四处散步，和人们聊天。

她会发现陷入痛苦的人，会发现饥饿或是悲惨的人，而且她希望伸出援手。在罗茜看来，一切都是可以改变的，只要有人来改变它。

梅芙·利文斯顿曾设想过死后的各种情形，却从没想到过愤怒。但现在她很生气。她厌倦了穿行，厌倦了被人忽视，最严重的是，她厌倦了不能离开奥德乌奇街的办公楼。

“我是说，如果我注定要留在什么地方闹鬼，”她对前台说，“那为什么不能到萨摩塞特中心去闹，就在街对面？漂亮的建筑物，绝佳的泰晤士河景观，几处给人印象深刻的建筑学特点。还有些非常不错的小馆子。即便不需要吃东西了，看别人吃也是好的。”

格雷厄姆·科茨失踪后，前台安妮的工作就是接起电话，用厌烦的声音说“恐怕我不知道”，以此应付绝大多数问询。而当她没在履行这一功用时，就会给朋友们打电话，压低声音激动地讨论这桩神秘失踪案。安妮并未对梅芙的话作出反应，就像她此前没对梅芙和她说的任何话作出反应一样。

胖查理·南希在一名女警官的陪同下来到办公楼，终于打破了这份单调无聊。

梅芙一直挺喜欢胖查理的，虽说他的职责就是向她保证支票很快就会出现在邮箱里。但梅芙看到了过去从没见过的景象：在他周围有些阴影拍打摇晃，始终保持着距离——坏东西来了。他看起来像是在躲避什么东西，这让梅芙有些担忧。

她跟着两人走进格雷厄姆·科茨事务所，很高兴地发现胖查理直接走向房间后面的书架。

“秘密翻板在哪儿？”黛西问。

“没有翻板。是个门。就在那个书架后面。我不知道。也许有个秘密挂钩什么的。”

黛西看着书架。“格雷厄姆·科茨写过自传吗？”她问胖查理。

“反正我没听说过。”

她推了一下皮装本《我的生活》，作者署名格雷厄姆·科茨。咔嗒一声，书架从墙上转开，显出后面上锁的门。

“我们需要个锁匠，”她说，“另外我想这里已经不需要你了，南希先生。”

“哦，”胖查理说，“好的。这真，呃，有意思。”

接着他又说：“我估计你不想和我一起吃顿饭吧。改天的话？”

“中式点心，”她说，“周日中午。费用平摊。他们11点半开门的时候你就得到，不然我们要排几百年的队了。”她写下餐馆地址，递给胖查理。“回家的路上小心鸟。”她说。

“我会的，”胖查理说，“周日见。”

锁匠摊开一个黑色布带，拿出几件细小的金属工具。

“说实话，”他说，“他们总是学不乖。好锁又不是很贵。我是说，你看这扇门，做工相当不错。也很结实。用喷灯得半天才能搞定。但他们却装了个五岁小孩用勺子把就能捅开的锁……这就开了……易如反掌。”

他拉开门。门打开后，他们看到地板上的东西。

“哦，我的上帝啊，”梅芙·利文斯顿说，“这不是我。”她本以为自己会对这副身躯有更深的感情，但其实不然，它让梅芙想起了路边的动物尸体。

很快屋子里就充满了人。梅芙从来对侦探剧没什么耐心，很快就感到厌倦。只有一件事让她略感兴趣：当尸首被装进蓝色塑料袋运走时，她明显感觉到有某种力量拉扯着自己，下了楼梯，出了前门。

“估计就是这么回事。”梅芙·利文斯顿说。

她出来了。

至少她走出了奥德乌奇街办公楼。

她知道，显然这里存在着某些规则。必然会有。只是她还不太清楚到底是什么规则。

梅芙真希望这辈子能更虔诚些，这件事她一直没能做到。很小的时候，她就很难想象上帝会把自己不喜欢的人打入地狱，承受无尽折磨——大部分人都是因为没有彻底信奉他。长大后，儿时的疑虑固化成坚定的信念：人这一辈子，从出生到坟墓，就是实实在在的生活，其他的一切都是幻想。这曾是个很好的信念，让她对自己的生活应付自如，但现在它遭遇到严重挑战。

说实话，梅芙觉得就算一辈子都按时参加教堂礼拜，恐怕也无法为此做好准备。她很快就得出结论，在一个秩序井然的世界里，死亡就像是那种费用全包的豪华假日旅行，他们一开始会给你一个夹子，里面装有票据、打折券、日程表，还有几个遇到麻烦时可以拨打的电话号码。

她没有走。她没有飞。她移动得像风，一股会让行人发抖，会卷起便道落叶的晚秋凉风。

她去了每次到伦敦来都头一个要去的地方：牛津大街赛芙莱兹百货公司。梅芙年轻时曾利用舞蹈工作的空闲时间，在赛芙莱兹的化妆品柜台兼职。她只要有时间就要回来一趟，买些昂贵的化妆品，就像她当年应允自己的那样。

梅芙在化妆品区游荡到厌倦为止，然后又去看了一眼家具。她再也用不着买新餐桌了，但随便看看又没什么坏处……

随后她又飘到赛芙莱兹的家庭娱乐区，这里摆放着各式各样的电视机。很多屏幕都在播放新闻。每台电视的声音都关了，但格雷厄姆·科茨的画面充斥其间。憎恶感在梅芙体内燃烧，犹如滚烫的熔岩。画面一转，她看到了自己——一个她站在莫里斯身边的影像片段。她认出这是《莫里斯·利文斯顿，我猜想》里的短剧“给我五英镑，我就吻你到腐烂”。

她希望想个法子给手机充电。就算只能打给那个声音好像广播牧师的令人烦躁的男人，那也可以跟他聊聊。但她最想跟莫里斯谈谈。他肯定知道该怎么办。这次，她想，就让他说吧。这次，她会好好听着。

“梅芙？”

莫里斯的面孔从一百台电视机屏幕中看着她。梅芙一度以为这是自己的幻觉，接着又以为是新闻内容。但莫里斯关切地看着她，又叫了一声她的名字，梅芙知道这就是他。

“莫里斯？”

他露出那个著名的微笑，所有屏幕上的目光都聚焦在她身上。“嗨，亲爱的。我还在想你怎么花了这么长时间。好了，你也该过来了。”

“过去？”

“到这边来。走过那条河。也可能是什么川。总之，就是那玩意儿。”他说着从一百个屏幕伸出一百只手。

梅芙知道自己所要做的就是握住他的手。但她惊讶地发现自己在说：“不，莫里斯。我不这么想。”

一百张同样的面孔都显得迷惑不解。“梅芙，亲爱的。你要把凡尘俗事放在身后。”

“哦，当然了，亲爱的。我发誓我会的，只要做好准备。”

“梅芙，你已经死了。你还要做什么准备啊？”

她叹了口气。“我在这边还有点事需要处理。”

“比如说？”

梅芙挺起胸膛。“哦，”她说，“我计划把格雷厄姆·科茨这个畜生找出来，然后做……好吧，所有鬼魂能做的事。我可以闹鬼什么的。”

莫里斯的语气略微有些狐疑。“你要闹鬼吓他？为什么啊？”

“因为，”她说，“不能就这么算了。”她抿着嘴，扬起下巴。

莫里斯·利文斯顿从一百个屏幕中注视着她，摇了摇头，表情中兼有钦佩和恼怒的成分。他娶梅芙就是因为她有主见，爱她也是因为这个原因。但他真希望能在某件事上说服梅芙，哪怕一次也好。不过莫里斯只是说：“好吧，我哪儿都不去，宝贝儿。你准备好了就告诉我们。”

随后他开始慢慢消失。

“莫里斯。你知道我怎么才能找到他吗？”梅芙问道。但她丈夫的画面已经完全消失，现在那些电视里正在播放天气预报。

胖查理和黛西周日一起去了伦敦唐人街，在一个灯光昏暗的餐馆里吃中式点心。

“你看起来美极了。”他说。

“谢谢，”她说，“我感觉糟透了。我被踢出了格雷厄姆·科茨的案子。现在它已经完全变成刑事调查。估计能跟到现在，已经算我运气。”

“哦，”胖查理开玩笑说，“如果你没插手这个案子，就享受不到逮捕我的乐趣了。”

“说的也是。”她通情达理地显出一点点懊悔之意。

“有什么进展吗？”

“就算有，”她说，“恐怕也不能告诉你。”一辆小推车来到他们桌旁，黛西从上面选了几碟食物。“有种猜想是格雷厄姆·科茨从海峡渡船上跳下去了。他用一张信用卡最后买的东西是到迪耶普[4]的往返船票。”

“你也这么想吗？”

她用筷子从餐碟中夹起一个团子，扔进嘴里。

“不，”她说，“我猜他肯定是去了某个没有引渡条款的地方。没准儿是巴西。杀害梅芙·利文斯顿也许是一时冲动，但其他部分都小心谨慎。他早有安排。金钱进入客户的账户，格雷厄姆会从上面拿走自己的

百分之十五，然后通过其他手段从下面偷走更多数目。很多国外支票根本就没进过客户账目。最神奇的是他居然干了这么久。”

胖查理嚼着一个里面有甜馅的米团。他说：“我觉得，你肯定知道他在哪儿。”

黛西停止咀嚼。

“你说他可能去了巴西，那种语气好像已经知道他不在那里。”

“这是警察事务，”她说，“我恐怕无法置评。你兄弟怎么样了？”

“不知道。我想是走了。我回家时，他的屋子不见了。”

“他的屋子？”

“他的东西。他把自己的东西拿走了。之后就再没消息，”胖查理抿了口茉莉花茶，“我希望他一切都好。”

“你觉得他会有麻烦？”

“哦，他得了和我一样的恐惧症。”

“那个鸟的问题。明白。”黛西同情地点点头，“你的未婚妻呢，还有未来的岳母？”

“啊。我想这两种描述都，呃，已经是过去时了。”

“哦。”

“她们走了。”

“是因为拘捕的事吗？”

“据我所知不是。”

黛西从桌子对面看着他，就像个充满同情心的小仙子。“我很抱歉。”

“哦，”胖查理说，“现在我没了工作，没了恋人，而且——这主要归功于你们的努力——邻居们都以为我是个牙买加犯罪集团的职业杀手。有些人现在一看到我，就会跑到马路对面去；另一方面，我的报刊经销人想让我教训一下纠缠他女儿的浑小子。”

“你怎么跟他说的？”

“实话实说。但他似乎不相信。他送了我一包干酪洋葱脆片，还有一盒POLO薄荷糖，还说等我办完事后自然有更多好处。”

“一切都会过去的。”

胖查理叹道：“这太丢人了。”

“反正，”黛西说，“这也不是世界末日。”

他们平分账单，侍者送来找零，又给了他们两块幸运饼。

“你那张写的是什么？”胖查理问。

“坚持就是胜利。”黛西读道，“你的呢？”

“和你一样，”他说，“永远不变的坚持。”他把字条团成豆子大小，扔进口袋，然后陪黛西走向莱斯特广场地铁站。

“今天似乎是你的幸运日。”黛西说。

“为什么这么说？”

“周围没鸟。”她说。

听她这么一说，胖查理才注意到确实如此。没有鸽子，没有八哥，甚至连麻雀都没有。

“但莱斯特广场总是有鸟的。”

“今天没有，”她说，“可能它们在忙。”

他们来到地铁站，胖查理一度以为黛西会来个告别吻，但她只是微笑着说了声“拜拜”。胖查理冲她略挥了下手，这个模棱两可的手部动作可能是挥手告别，也很可能被看作某种无意识行为。黛西走下楼梯，消失不见。

胖查理经过莱斯特广场，向皮卡迪利广场走去。

他从兜里掏出那个小纸条，把它展开。上面写道“丘比特下见”，旁边还画了个很潦草的图案，看起来像是大星号，说是蜘蛛倒也很有可能。

他一边走，一边扫视着天空和周围的建筑，但没看到一只鸟。这很奇怪，鸟儿总会出现在伦敦城里，鸟儿总是无所不在。

蜘蛛正坐在雕像下面，看着《世界新闻报》。胖查理走过去时，他抬头看了过来。

“你知道，这其实不是丘比特，”胖查理说，“这是基督教慈善塑像。”

“那为什么它没穿衣服，手里还拿着弓箭？看起来可一点儿不仁慈，也没个基督教的样子。”

“我只是把读到的东西告诉你而已。”胖查理说，“你去哪儿了？我很担心你。”

“我没事。只是一直躲着鸟群，把这件事前前后后想了一遍。”

“你注意到今天哪儿都看不见鸟了吗？”胖查理说。

“注意到了。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一直在思考。而且你知道，”蜘蛛说，“这件事不对头。”

“一切都不对头，打一开始。”胖查理说。

“不。我是说鸟女试图攻击我们，这就有点不对头。”

“哦。当然不对。这是件很坏很坏的事。你要告诉她吗，还是我去？”

“不是这种不对。而是——嗯，这么说吧。除了在希区柯克的电影里，鸟类其实并不善于攻击。对昆虫来说，它们是长翅膀的死神。可它们确实不擅长攻击人类。上百万年的进化告诉它们，一般来说，人类可能会先把你吃了。它们的本能是离人类远点。”

“不是所有的，”胖查理说，“比如秃鹫。还有乌鸦。但它们只出现在战场上，等到战斗结束。等待你咽气。”

“什么？”

“我是说，除了秃鹫和乌鸦。没别的意思……”

“不，”蜘蛛若有所思地说，“不，没关系。你让我想起了什么，几乎就要想通了。听着，你联系到邓威迪夫人了吗？”

“我给希戈勒夫人打了电话，但没人接。”

“好的，去跟她们谈谈。”

“你说起来轻松，我可是穷光蛋。破产了。没钱了。不能老在大西洋上飞来飞去。我现在连工作都没有。我……”

蜘蛛把手伸进黑红夹克，掏出一个钱包，取出一把按币种分好的钞票，塞在胖查理手中。“给。这些足够你飞过去再飞回来了。只要拿到羽毛。”

胖查理说：“听着，你有没有想过，老爹可能根本就没死？”

“什么？”

“嗯，我是在想，也许这全是他的恶作剧。这件事感觉很像他的风格，不是吗？”

蜘蛛说：“我不知道。有可能。”

胖查理说：“我打赌是这么回事。我到那边之后，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他的墓地，然后……”

他闭上嘴，因为鸟群出现了。它们是城市鸟类：麻雀和八哥，鸽子和乌鸦，数量成千上万。它们飞在空中，编织成一张挂毯，形成一堵鸟墙，沿着摄政王大街向胖查理和蜘蛛扑来。这片长羽毛的密集方阵大得犹如摩天楼，非常平坦，非常不可思议。它无时无处不在运动，扑扇着，拍打着，俯冲着。胖查理把这场面看在眼里，但心中却无法容纳。在胖查理心中，它无时无刻不在扭曲、滑脱、稀释。他抬头看着鸟群，努力理解自己看到的东西。

蜘蛛猛地一拉胖查理的胳膊。“快跑！”他喊道。

胖查理转身就跑。蜘蛛则好整以暇地叠起报纸，扔进垃圾桶。

“你也跑啊！”

“它不是冲你来的。现在还不是。”蜘蛛说着露齿一笑。这笑容用得恰到好处，可以说服很多人做他们不想做的事，多到你难以想象。而现在胖查理真的想跑。“去找羽毛。还有老爹，如果你认为他还没死的话，就去找他。快走。”

胖查理照办了。

鸟墙变形旋转，形成一个鸟的旋风，冲丘比特塑像和下面的男人扑去。胖查理跑进一个门洞，看着黑色龙卷风的底部撞在蜘蛛身上。胖查理感觉自己能够听见兄弟的尖叫声从震耳欲聋的扑翼声中传来。也许他真听见了。

鸟群随即散去，街道变得空空荡荡。小风戏弄着灰色便道上的几根羽毛。

胖查理站在原地，感觉特别难受。路上的行人没有任何反应，似乎都没看到刚才发生了什么。不知怎的，胖查理知道除了自己以外，确实没人看到那一幕。

雕像下站着个女人，差不多就是他兄弟刚才所在的位置，破旧的棕色大衣在风中飘摆。胖查理走了过去。“听着，”他说，“我说把他弄走，意思只是说让他离开我的生活，不是让你这样对付他。”

她注视着胖查理的脸，什么也没说。那双眼眸中有种猛禽的疯狂，有种非常适合用来恐吓别人的凶残。胖查理努力不被吓住。“我犯了个错误，”他说，“也愿意付出代价。把我带走吧，让他回来。”

鸟女继续盯视着他，随后开口道：“不用担心，会轮到你的。安纳西之子。不久以后。”

“你为什么要抓他？”

“我不想抓他，”她说，“我要他做什么？我只是对另一个人负有义务。现在我会把他交出去，然后这义务就结束了。”

报纸飞舞起来，胖查理又成了孤身一人。

[1] 亚博特和科斯蒂洛是美国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著名喜剧搭档，曾主演过多部恐怖喜剧电影，其中包括《亚博特和科斯蒂洛大战隐形人》《亚博特和科斯蒂洛大战狼人》等。

[2] 法语，侍者之意。

[3] 原注：这艘船原名是“阳光群岛（Sunny Archipelago）”，直到一场胃肠性感冒让它上了国际新闻。董事会主席——他的英语没有自己想象中好——给它改名时，为了少花点钱决定不改变首字母，所以这艘游轮获得了“尖叫攻击（Squeak Attack）”的名字。

[4] 一个法国港口城市。

第十一章 罗茜学会向陌生人说不，胖查理得到一颗酸橙

胖查理低头看着父亲的墓地。“你在吗？”他大声说，“在的话，就快出来。我要和你谈谈。”

他走到刻有花卉图案的墓碑前，低头看去，也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么，也许是一只手从泥土中探出来，一把抓住他的小腿，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会发生类似的事情。

他曾是那么肯定。

胖查理转身向外走去，觉得自己很蠢。就像个游戏节目参赛者，刚用手里的一百万美元错赌了密西西比河比亚马孙河更长。他父亲早就死透了，就像个倒在路边的小动物；而他是在拿蜘蛛的钱打水漂。胖查理坐在儿童墓地的风车下流出眼泪，那些腐坏的玩具比他记忆中的样子更加悲伤，更加孤独。

她站在停车场里等着他，靠在自己的车上，抽着香烟，感觉惴惴不安。

“你好，巴斯塔蒙特夫人。”胖查理说。

她最后抽了一口烟卷，然后把它扔在沥青地面上，用平底鞋碾灭。她穿了一身黑，看上去有些疲惫。“嗨，查尔斯。”

“我本以为如果在这里能见到什么人的话，肯定会是希戈勒夫人，或者邓威迪夫人。”

“卡莉亚娜走了。邓威迪夫人让我来的。她想见你。”

感觉好像黑帮，胖查理心想，绝经期后的妇女组成的黑帮。“她要提出一个我无法拒绝的提议吗？”

“我不这么想。她身体不是很好。”

“哦。”

胖查理钻进租来的车，跟着巴斯塔蒙特夫人的丰田凯美瑞，行驶在佛罗里达街道上。他本来对父亲的事很有把握，坚信自己会发现他还活着，认为他会帮忙……

他们把车停在邓威迪夫人家外面。胖查理看着前院里褪色的塑料火烈鸟和小侏儒，还有那个放在混凝土小方柱上，犹如巨型圣诞树装饰品的红色水晶球。他走到球前，觉得和小时候打破的那个简直一模一样，球面上扭曲的倒影正注视着他。

“这是做什么用的？”他问。

“什么用也没有。她就是喜欢。”

房子里的紫罗兰味浓浓地挂在空中，让人觉得腻烦。胖查理的艾伦娜姑姥姥手袋里总是带着一管紫罗兰糖果，但就算他还是个爱吃甜食的小胖墩时，胖查理也只有在没别的东西可吃的情况下，才会去碰它。这所房子闻起来就和那糖果一个味儿。胖查理已经有二十年没想起过紫罗兰糖果了。他不知道现在是否还有人生产那东西。他不知道为什么会有人生产那东西……

“她在走廊尽头的房间里。”巴斯塔蒙特夫人站定脚步，指了指。胖查理走进邓威迪夫人的卧室。

这张床不大，但邓威迪夫人躺在上面顶多像个特大号洋娃娃。她戴

着眼镜，再往上看，是胖查理这辈子见到的第一顶睡帽，一个泛黄的好像茶杯保温套的东西，边上还缀着蕾丝。邓威迪夫人上身靠在小山似的枕头堆上，张着嘴巴。胖查理走进去时，她还在轻轻打鼾。

他咳嗽一声。

邓威迪夫人猛一抬头，睁开眼睛盯着他，然后伸出手指比了比床头柜。胖查理拿起放在上面的水杯，递了过去。她用两只手捧着水杯，就像松鼠拿着一枚坚果，然后慢慢嘬了一大口，这才递回给胖查理。

“我的嘴干死了，”她说，“你知道我有多老吗？”

“呃，”他心想，这是个没有正确答案的问题，“不知道。”

“一百零四。”

“真神奇。你的身体还这么好。我是说，简直不可思议……”

“闭嘴，胖查理。”

“抱歉。”

“也别用这种口气说抱歉，就好像因为弄脏厨房地板挨了骂的小狗。抬起头来。好好看看周围的世界。你听见我说话了吗？”

“是的。抱歉。我是说，没有抱歉。”

邓威迪夫人叹了口气。“他们想把我送到医院去。我跟他们说，你要是到了一百零四岁，就有权利死在自家床上。很久很久以前，我在这张床上造娃娃，也在这张床上生娃娃，要是最后死在别的地方那才见鬼了呢。还有件事……”她闭上嘴，阖上眼帘，慢慢深吸口气。就在胖查理相信她已经睡着了的时候，邓威迪夫人又睁开眼睛说，“胖查理，要

是有人问你想不想活到一百零四，千万要说不。浑身上下都疼。浑身上下。就连那些人类还没发现的部位都在疼。”

“我会牢牢记住。”

“别跟我顶嘴。”

胖查理看着白木床上的小老太太。“我应该说抱歉吗？”他问。

邓威迪夫人有些内疚地移开目光。“我对不起你，”她说，“很久以前，我对不起你。”

“我知道。”胖查理说。

邓威迪夫人也许行将就木，但她还是瞪了胖查理一眼，这种眼神足以让五岁以下的孩子尖叫着去找妈妈。“什么叫你知道？”

胖查理说：“我想明白了。也许不是全部，但多少明白了点。我不蠢。”

邓威迪夫人透过厚厚的眼镜凝视着他，然后说：“不，你不明白。我是认真的。”

她伸出一只皱皱巴巴的手。“把水给我，这样感觉好些。”她抿着水，用小小的紫舌头一点点舔。“幸好你今天来了。到了明天，这栋房子里就会塞满痛哭失声的孙子和曾孙子。他们都想让我死在医院里，假模假式地照顾我，好让我给他们遗产。他们不了解我。我活得比自己的所有孩子都久。比他们每个人都久。”

胖查理说：“你想谈谈对不起我的那桩事吗？”

“你不该打碎我花园里的水晶球。”

“当然不该。”

他开始回忆，就像你回忆儿时的往事一样，部分是记忆，部分是记忆的记忆。追着网球跑进邓威迪夫人家前院，到了那里之后，试探着拿起水晶球，看到上面映出的扭曲大脸，察觉到它滚落在石板路上，注视着它碎成千百片玻璃碴儿。他记得苍老有力的手指揪住自己的耳朵，把他拖出前院，拉进房间……

“你把蜘蛛赶走了，”他说，“对吗？”

她使劲抿着嘴，就像一头机械斗牛犬，然后点了点头。“我施了个放逐术，”她说，“没想到会变成这个样子。那年月所有人都知道一点儿魔法。我们没有DVD，也没有手机和微波通信，但我们还是懂得很多。我只想给你个教训。你那时太自以为是了，没完没了的恶作剧、顶嘴和坏脾气。所以我把蜘蛛从你身上揪出来，好给你个教训。”

胖查理把这句话听在耳里，但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你把他揪出来？”

“我把他和你分开。所有的狡诈。所有的淘气。所有的恶作剧。所有这些，”她叹道，“我的错。没人跟我说过，如果你在，呃，在你父亲的血脉身上施加魔法，它就会把一切增强。一切都会被放大。”她又抿了口水，“你妈妈从来都不相信。从没当真。但蜘蛛比你更糟糕。我把蜘蛛赶走之前，你父亲什么都没说。后来他也只是跟我说，如果你自己搞不定，那就不是他儿子。”

胖查理想跟她争辩，想告诉她这全是无稽之谈。说蜘蛛是他的一部分，那就跟说胖查理是大海或者黑暗的一部分一样荒唐滑稽。但他只是说：“羽毛在哪儿？”

“你说的是什么羽毛？”

“我从那个有悬崖和洞库的地方回来时，手里攥着根羽毛。你把它怎么着了？”

“我不记得，”她说，“我是个老女人了，一百零四岁。”

胖查理说：“它在哪儿？”

“我忘了。”

“请告诉我。”

“我真没拿。”

“谁拿了？”

“卡莉亚娜。”

“希戈勒夫人？”

邓威迪夫人探过身，推心置腹地说：“另外那两个，她们还是小姑娘，太轻浮了。”

“我来之前曾给希戈勒夫人打过电话。去墓地前也顺路去过她家。巴斯塔蒙特夫人说她走了。”

邓威迪夫人躺在床上轻柔地前后摇晃，像是要哄自己睡觉。她说：“我没多久好活了。你上次离开后，我就不吃固体食物了。我完了。只喝水。有些女人说她们喜欢你父亲，但我早在她们之前就认识他了。那时我还很漂亮，他会带我去跳舞。他会把我举起来旋转。当时你父亲就已经是个老人，但他总能让女孩感觉很特别。你不会感觉像是……”她又喝了口水，双手都在颤抖。胖查理把空杯子从她手中取走。“一百零四岁，”她说，“除了生孩子以外，我从没有一天赖在床

上。现在一切都已经结束了。”

“我相信你会活到一百零五岁的。”胖查理挺不自在地说。

“别说这话！”邓威迪夫人一脸警觉地说，“别说！你们一家已经制造不少麻烦了。别再让这些事发生。”

“我和父亲不一样，”胖查理说，“我没有魔力。蜘蛛继承了所有这方面的能力，记得吗？”

她似乎没听见，只是说：“那时我们会去跳舞，那是二战之前了，你爹会跟乐队指挥聊上两句，他们经常叫他上台一起唱歌。所有人都会欢笑喝彩。他就是这样施展魔力的。歌唱。”

“希戈勒夫人在哪儿？”

“回家了。”

“她家没人。车也不在。”

“回家了！”

“呃……你是说她死了？”

躺在白床单上的老妇人喘息起来，张着嘴大口大口地吸气。她似乎说不出话，只能冲他打手势。

胖查理说：“要我找人帮忙吗？”

她点点头，继续抽气、梗塞、喘息。胖查理跑出去找巴斯塔蒙特夫人，她正坐在厨房，看一台厨台小电视里播放的脱口秀女王奥普拉的节目。“她需要你。”胖查理说。

巴斯塔蒙特夫人走进卧室，回来时手里拿着空水杯。“你跟她说了什么，把她惹成这样？”

“她是病情发作了吗？”

巴斯塔蒙特夫人瞟了他一眼。“不，查尔斯。她在笑你。她说你让她感觉很好。”

“哦，她说希戈勒夫人回家了。我问是不是说她死了。”

巴斯塔蒙特夫人也露出微笑。“圣安德鲁斯，”她说，“卡莉亚娜去圣安德鲁斯了。”她说着在水槽里把杯子接满。

胖查理说：“一开始我以为是我对付蜘蛛，你们四个站在我这边。但现在蜘蛛被劫走，成了我对付你们四个。”

巴斯塔蒙特夫人关上水龙头，沉着脸看着他。

“我再也不相信任何人了，”胖查理说，“邓威迪夫人可能是在装病。我一走她没准就会下床来绕着卧室跳查尔斯顿舞。”

“她不吃东西，说是会让胃里不舒服。再也不吃东西填肚皮了。只喝水。”

“她在圣安德鲁斯什么地方？”胖查理问。

“快走吧，”巴斯塔蒙特夫人说，“你们这一家子，在这儿制造的麻烦已经够多了。”

胖查理似乎想要说点什么，但他没有开口，只是转身离去。

巴斯塔蒙特夫人把水杯递给静静地躺在床上的邓威迪夫人。

“南希的孩子恨我们，”她说，“你到底跟他说了什么？”

邓威迪夫人什么也没说。巴斯塔蒙特夫人静心聆听着，直到她确信老妇人还在呼吸，这才摘下邓威迪夫人厚厚的眼镜，放在床边，然后拉过床单盖住她的肩膀。

接下来，她只是在等待结束。

胖查理开着车，也不知道想去什么地方。这两周来，他已经三次横跨大西洋，蜘蛛给的钱也几乎花光了。他独自坐在车里，因为是孤身一人，所以哼起歌来。

他经过了几家牙买加餐馆，忽然注意到一个橱窗上贴着张海报：折价群岛游。他把车停在路边，走了进去。

“我们将以第一流的服务质量满足您所有旅游需求。”旅游代办人用带有歉意的语气，低声说道。医生们通常会用这种口吻向病人解释，患病的肢体需要被截去。

“呃。是的。谢谢。呃。去圣安德鲁斯最便宜的方式是什么？”

“您要去度假吗？”

“算不上。我只想去一天。也许两天。”

“何时出发？”

“今天下午。”

“我猜，您是在开我的玩笑。”

“完全不是。”

一个电脑屏幕承受着故作忧郁的目光。一副键盘承受着手指的敲打。“似乎没有少于一千两百美元的行程。”

“哦。”胖查理消沉地说。

又是一阵敲键声。那人倒吸一口冷气。“这不可能，”他说，“等一下。”一个电话拨了出去。“这价格现在还有效吗？”他在便笺本上草草记下几个数字，然后抬起头来看着胖查理。“如果您能去一周，并且下榻海豚酒店。我可以给您安排个一周的度假行程，只需五百美元，包括在酒店的饭食。航程中只需要花费机场税。”

胖查理眨了眨眼。“这是某种圈套吗？”

“是一项小岛旅游促销活动。跟音乐节有关。我没想到现在还在进行。但是你知道他们是怎么说的啦。你会得到应得的服务。另外在其他地方吃饭，就得花自己的钱。”

胖查理掏出五张皱巴巴的百元美钞，递给那人。

黛西开始感觉自己像是在电影里出现的那种警察：坚韧、顽强，时刻准备打破执法程序的束缚；那种想知道你是觉得幸运，还是想让他的日子好过些的警察；特别是那种会说“我太老了，受不了这种烂事”的警察。她今年二十六岁，已经想跟别人说自己太老了，受不了这种烂事。她很清楚这有多荒谬，多谢关心。

此刻，黛西正站在高级警司坎伯威尔先生的办公室里，她说：“是的，长官。圣安德鲁斯。”

“几年前去那里度过假，和前任坎伯威尔夫人一起。很不错的地方。有朗姆酒蛋糕。”

“听起来似乎就是那里，长官。盖特威克机场闭路电视中拍下的肯定是他。用布朗斯坦的名字买的票。罗杰·布朗斯坦飞到了迈阿密，随后转机，直飞圣安德鲁斯。”

“你确定是他？”

“确定。”

“好吧，”坎伯威尔说，“结结实实摆了咱们一道，不是吗？没有引渡条例。”

“我们肯定能做点什么。”

“嗯。我们可以冻结他剩余的账户，没收资产，我们会这样做的。但对我们来说，这就像是一把可溶于水的雨伞，因为他还有很多现款存在我们找不到或是够不着的地方。”

黛西说：“但这是作弊。”

坎伯威尔先生看着她，似乎不敢确定自己看到的是什么人。“这不是什么体育竞赛项目。如果他们守规矩，那就跟咱们是一头的了。如果他回来，我们可以拘捕他。”他说着把小橡皮泥人捏成一个球，然后开始压成扁片，捏在食指和拇指之间。“古代的时候，”他说，“罪犯会躲进教堂请求庇护。只要待在教堂里，法律就拿你没辙。就算你杀了人也一样。当然，这会限制你的社交活动。是的。”

他看着罗茜，似乎期待她会转身离开。但她说：“他杀了梅芙·利文斯顿，这些年来一直在欺骗自己的客户。”

“所以？”

“所以我们应该把他绳之以法。”

“别让这事儿影响到你。”他说。

黛西心想，我太老了，受不了这种烂事。但她没有开口，这些话只是在脑袋里打转。

“别让这事儿影响到你。”坎伯威尔重复道。他把橡皮泥叠成一个粗略的方形，然后用食指和拇指狠狠压扁。“我就不会让这种事影响到我。应该这么想，假设你是个交警。格雷厄姆·科茨就是辆停在双黄线上的车，但在你给他开罚单之前就开走了。如何？”

“是的，”黛西说，“当然。抱歉。”

“很好。”他说。

黛西走回自己的办公桌，连上警局内部网站，花了几小时检查自己的选择余地。最后，她回到家中。卡罗尔正在看电视剧《加冕街》，吃着微波咖喱鸡肉。

“我要休息一段时间，”黛西说，“度个假。”

“你今年已经没有假了。”卡罗尔理智地说。

“真糟糕，”黛西说，“我太老了，受不了这种烂事。”

“哦。你要去哪儿？”

“我要去抓个骗子。”黛西说。

胖查理喜欢加勒比。他们这里有一条国际航班，但给人的感觉就像是本地公交公司。乘务员会称呼他“亲爱的”，告诉他想坐哪儿就坐哪儿。

他伸直腰板，占了三个位子，然后开始睡觉。在梦中，他走在古铜色的天空下，世界寂静凝沉。他走向一只鸟，比城市还大的鸟。它的眼睛冒火，嘴巴张得老大，胖查理走进那张嘴，一路钻进它的喉咙。

按照梦的逻辑，他来到一个房间。四壁盖满柔软的羽毛和眼睛，圆得像猫头鹰似的眼睛，一眨不眨。

蜘蛛在房子中央，手脚伸展，被绑在一条条像是用鸡颈骨做成的锁链上。它们从房间的各个角落延伸过来，把他牢牢捆住，像是网中的飞虫。

哦，蜘蛛说，是你。

是的，胖查理在梦中说。

骨链拉扯着蜘蛛的肌肤，胖查理可以看到他痛苦的表情。

哦，胖查理说，我还以为会更糟呢。

我不这么想，他兄弟说，我想她有些对付我的计划。对付咱们的计划。我只是还不清楚到底是什么。

它们只是鸟，胖查理说，这计划能有多可怕？

听说过普罗米修斯吗？

唔……

把火带给人类。被诸神惩罚，绑在一块岩石上。每天都有只老鹰飞来吃掉他的肝脏。

那他的肝不就没了吗？

他每天都会长出个新的。神祇就是这样。

房间里有了片刻的沉默，他们注视着彼此。

我会搞定，胖查理说，我会解决。

就像你解决生活中的其他问题，我猜？蜘蛛露齿一笑，但一点儿也不高兴。

我很抱歉。

不，我很抱歉。蜘蛛叹了口气。听着，你有计划吗？

计划？

我把这话理解为否定回答。尽力而为吧。把我弄出去。

你在地狱吗？

我不知道我在哪儿。要我说的话，这是鸟类的地狱。你得把我弄出去。

怎么弄？

你是老爹的儿子，对吧？你是我兄弟。想点办法出来。只要把我弄出去。

胖查理醒了，只觉得浑身颤抖。乘务员递来一杯咖啡，他感激地喝了下去。他现在已经完全清醒，而且不想继续睡觉，于是便读起加勒比航空杂志，学到了很多圣安德鲁斯的有用知识。

他学到圣安德鲁斯并不是加勒比群岛中最小的一个，但确实是人们开列清单时容易遗忘的岛屿之一。1500年左右西班牙人发现了它，这个

无人居住的火山岩岛屿上生活着很多动物，更不用说多样性的植物分布了。据说不管你在圣安德鲁斯种什么，最终都能长出来。

它属于西班牙，然后是英国，然后是荷兰，然后又是英国，此后不久，也就是1962年，它终于宣布独立，属于市长F. E. 加勒特。他接管政府，断绝了除阿尔巴尼亚和刚果以外的所有外交关系，以大棒铁腕统治全国。几年后他从床上掉下来，正巧摔断了几根骨头，不幸逝世。他的卧室里驻扎了整整一个班的士兵，他们发誓说所有人都试图阻止加勒特市长的下坠，但都失败了。尽管他们尽了最大努力，但市长到达岛上唯一的医院时就已经死亡。在那以后，圣安德鲁斯由选举出的政府管理，他们以仁治国，是所有人的朋友。

它有几英里沙滩，岛屿中央还有个特别小的雨林。它有香蕉和甘蔗，有个鼓励外国投资和境外银行业务的银行系统，而且完全没有引渡条例，也许除了刚果和阿尔巴尼亚之外。

如果说圣安德鲁斯有什么出名的东西，那就是它的菜肴了。当地居民声称他们在牙买加人之前发明了鸡肉干，在特立尼达岛民之前发明了咖喱羊肉，在巴巴多斯人之前发明了油炸飞鱼。

圣安德鲁斯有两个城镇：东南方的威廉斯镇和北方的纽卡斯尔。它有些街市，只要是岛上生长的东西都能买到；还有几个超市，可以用两倍的价钱买到同样的食物。总有一天圣安德鲁斯会有一座真正的国际机场。

威廉斯镇拥有深水港是福是祸，一时很难判断。但无可争议的是，这个深水港带来了许多游轮，这些漂浮的岛屿塞满游客，他们改变了圣安德鲁斯的经济和面貌，就像他们改变了许多加勒比岛屿的经济一样。在旅游旺季，每天都会有半打游轮停靠在威廉斯镇港湾，数以千计的游客等待下船，伸伸腿脚，买些东西。圣安德鲁斯人满腹牢骚，但他们会

迎接游客登岸，向他们兜售货品，填饱他们的肚皮，直到他们一口都吃不下为止，然后再将这些人送回船上……

加勒比航空班机“砰”的一声降落在地，杂志从胖查理手中跌落。他把杂志捡起来，放回面前的椅袋，然后走下飞机，穿过停机坪。

此时已近傍晚。

胖查理叫了辆出租车，从机场开往酒店。在车上，他学到了很多加勒比航空杂志里没提的事情。比如说，他知道了音乐，真正的音乐，地道的音乐，是乡村乐和西部乐。在圣安德鲁斯，就连牙买加塔法里教徒也知道这一点。约翰尼·卡什？他是神。威利·尼尔森[1]？半神。

他还知道了根本没必要离开圣安德鲁斯。出租车司机就觉得完全没必要，而且这件事他已经思考很久了。岛上有个洞库，有座山峰，有片雨林。酒店？有二十家。饭馆？好几十。它有座城市，三个小镇，星罗棋布的村庄。食物？只要是岛上长的，橙子、香蕉、豆蔻，甚至，司机说，还有酸橙。

胖查理说了句“不！”主要是为了让自己参与到谈话之中。但司机似乎把这话看作对他诚实品性的挑衅。他猛踩一脚刹车，把车停到路边，下了车，探身越过一排篱笆，从树上摘了个什么东西，然后又走回出租车。

“看这个！”他说，“谁都不能说我是骗子。这是什么？”

“一颗酸橙？”胖查理说。

“完全正确。”

司机把车开回大路。他告诉胖查理海豚酒店很不错。还问胖查理有

什么家人在这岛上吗？他在这儿有熟人吗？

“其实，”胖查理说，“我是来找人的，一个女人。”

司机认为这是绝妙的主意。如果你想找个女人，圣安德鲁斯是最合适的地方。这是因为，他详细阐述道，圣安德鲁斯的女人比牙买加女人身材更好，又不像特立尼达岛人那样寡情薄义。另外，她们还比多米尼加女人更漂亮，而且比你在地球上任何地方找到的女人更会做饭。如果胖查理想找个女人，那他可来对地方了。

“不是泛指的女人。是个特别的人。”胖查理说。

司机说今天算他走运。因为司机认识这岛上的所有人，并且以此为傲。他说，如果你一辈子都待在某个地方，你就能做到这一点。他很乐于打个赌，胖查理绝不可能认识所有英国人。胖查理承认此事千真万确。

“她是我们家的老友，”胖查理说，“她的名字是希戈勒夫人。卡莉亚娜·希戈勒。你听说过吗？”

司机沉默片刻，似乎是在思考。最后他说了声不，他没听说过这个人。出租车停在海豚酒店门外，胖查理付了车钱。

他走进大厅。前台后面站着个年轻女子。他出示了自己的护照和订单号码，顺手把酸橙放在前台上。

“您有行李吗？”

“没有。”胖查理歉疚地说。

“什么都没有？”

“什么都没有。只有这个酸橙。”

他填写了几张单子，女子给了他钥匙，告诉他怎么去自己的房间。

胖查理躺在浴缸中时，敲门声从门外传来。他在腰上裹了条浴巾。来的是个服务员。“您把酸橙落在前台了。”他说着把果子递给胖查理。

“谢谢。”胖查理说。他回去洗完澡，然后躺在床上，做了个不舒服的怪梦。

在崖顶的大宅中，格雷厄姆·科茨也做了些古怪离奇的梦，如果说还不算恼人，至少也是黑暗、不快的。他醒来后总是记不住具体内容，但每天早晨睁开眼睛后，他总会有种模糊的印象：自己整夜都在长草丛间猎捕小动物，用利爪拍击，结果它们的性命，用牙齿撕裂它们的身体。

在梦中，他的牙是毁灭性武器。

他从梦中醒来，心绪烦乱，一整天都摆脱不了隐约萦绕的感觉。

每到早晨，新的一天都会开始。虽然告别过去的生活只有一个礼拜，但格雷厄姆·科茨已经体验到了逃亡者的挫折感。他有个游泳池，这没错；还有可可树、柚子树和豆蔻树；他有满满当当的酒窖和空空荡荡的肉窖，还有个视听中心。他有卫星电视，大量DVD影碟，更不用说艺术品，价值数千美元的艺术品挂满四壁。他有个厨子，每天都来给他做饭；有个园丁和一个管家（这是一对夫妻，每天来工作几小时）。食物很精美，气候——如果你喜欢阳光明媚的温暖天气——完美，但这些事都没让格雷厄姆·科茨体验到他应得的快乐。

他离开英格兰后就没刮过胡子，但现在也没能长成像样的胡须，只有一层薄薄的面须，看起来颇有几分狡诈。他套着个黑眼圈，眼袋黑得

好似瘀青。

格雷厄姆·科茨每天早晨在池中游泳，但其他时候都尽量避开阳光。他对自己说，积攒这笔不义之财可不是为了便宜皮肤癌，或是其他任何东西的。

他很想念伦敦。在伦敦，他喜欢的馆子里总能有个服务生会用名字称呼他，并保证他尽兴而归。在伦敦很多人欠他的情，而且很容易就能搞到首映式门票，更何况伦敦也有那些可以举办首映式的剧场。格雷厄姆·科茨过去一直觉得会有个完美的逃亡生活，但现在他开始怀疑自己搞错了。

他觉得这都要怪别人，所以得出结论，这件事全是梅芙·利文斯顿的错。是她把自己引到这条路上来的。她试图敲诈自己。她是个泼妇，是个荡妇，是个贱妇。梅芙落得这个下场都是报应。而且也太便宜她了。如果在电视上接受采访，那格雷厄姆·科茨肯定会用受到伤害的清白语调，向人们解释自己是如何从一个危险的疯婆娘手里保卫财产和荣誉的。说实话，他能活着走出那间办公室都算奇迹……

而且他喜欢当格雷厄姆·科茨。只要还住在岛上，他就得当巴兹尔·芬尼根，这让人苦恼。他不喜欢巴兹尔的感觉。这个身份来之不易——真正的巴兹尔还是婴儿时就死了，生日和格雷厄姆·科茨相差无几。他拥有一份出生证明，附加一封某个虚构的已故牧师的信件，也有护照和身份证。他一直让这个身份保持活跃——巴兹尔有可靠的信用背景。巴兹尔多次出国旅游。巴兹尔看都没看，就在圣安德鲁斯买了所豪宅。但在格雷厄姆心中，巴兹尔一直是在为他打工，可现在仆人却成了主子。巴兹尔·芬尼根把他生吞活剥了。

“如果我在这儿待下去，”格雷厄姆·科茨说，“会发疯的。”

“您说什么？”管家手里拿着掸子，从卧室门口探出头来。

“没什么。”格雷厄姆·科茨说。

“好像是说这么待下去您要发疯了。您应该去散散步。散步对您有好处。”

格雷厄姆·科茨不想散步，他手下有人替他干这活儿。但是，他心想，也许巴兹尔·芬尼根想去散步。他戴上宽边帽，把拖鞋换成运动鞋，拿上手机，告诉园丁接到电话后就来接他，然后从崖顶别墅出发，去往最近的城镇。

这是个很小的世界。你不需要活得特别久，就能发现这个事实。有种理论说，整个世界上只有五百个真正的人（姑且视作演员；而其余的人，这个理论认为，都是临时演员），不仅如此，他们还都认识彼此。这是真的，或者说迄今为止都是真的。在现实中，世界是由成千上万个五百人团体组成，所有人这一辈子都在和熟人偶遇——如果试图避开彼此，结果就会发现他们同时出现在北美范库弗峰的茶室中。这一过程遵循着某种不可规避的宿命法则。这甚至不算巧合，只是世界的运转方式，与个体无关，也与行为无涉。

格雷厄姆·科茨走进威廉斯镇路边的一个小咖啡厅，准备点杯软饮料，找个地方坐下，打电话给园丁，让他来接自己回去。

他点了一杯芬达，找了张桌子坐下。这地方人特别少。只有两个女人，一个年轻，一个年老。她们坐在对面的角落里，喝着咖啡，写着明信片。

格雷厄姆·科茨望着马路对面的海滩。这里是天堂，他想。也许他应该多参与些当地的政治活动——也许是以艺术赞助人的身份。他已经向岛上的警察局捐献了几笔实实在在的款项，也许有必要确认一下……

一个惊奇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试探着说：“科茨先生？”他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年轻女子在他身边坐下，露出最温暖的微笑。

“没想到会在这儿遇见您，”她说，“您也在度假？”

“差不多吧。”他完全不知道这个女人是谁。

“你肯定记得我，对不对？罗茜·诺亚，我过去一直和胖……和查理·南希在一起。嗯？”

“哦！罗茜。是的。当然。”

“我是坐游船来的，和我妈妈一起。她还在写明信片。”

格雷厄姆·科茨回头看了一眼小咖啡厅对面的角落，有个很像穿花裙子的南美木乃伊的东西正盯着自己。

“说实话，”罗茜继续说，“我不太习惯游轮。十天时间，从一个岛到另一个岛。很高兴能看到张熟面孔，不是吗？”

“确实，”格雷厄姆·科茨说，“我听你的意思是说，你和我们的查尔斯已经，嗯，结束了？”

“是的，”她说，“我想你没搞错。我是说，我们结束了。”

格雷厄姆·科茨表面上露出同情的微笑。他拿起芬达和罗茜一起走到角落里的餐桌。罗茜的母亲散发着恶意，就好像一台散发冷气的冷却机。但格雷厄姆·科茨非常迷人，绝对友善，而且对她的每个话题都表示赞同。这些游轮公司自以为可以逃脱处罚，完全是异想天开；游轮管理部门的拖拉作风，简直令人作呕；这些岛上的娱乐项目之少，绝对不可思议；而且，不管怎么说，他们自以为游客们会一直忍耐下去，这简直是蛮横无耻；十天没有一个浴缸，只有小得可怜的淋浴。骇人听闻。

罗茜的母亲还说了她对某些美国游客所持的愈加强烈的恨意。就格雷厄姆·科茨的理解，他们最主要的罪行包括：在游轮自助餐厅往盘子里盛过多的食物，以及在后甲板游泳池旁晒太阳浴：从第一天起，诺亚夫人就已然断定，这地方毫无疑问是属于她的。

刻薄话不断从他耳中流过，格雷厄姆·科茨频频点头，发出同情的声音，各种不屑的、赞同的、抱怨的声音。最终罗茜的母亲决定放弃对陌生人和胖查理相关人士所抱持的双重反感。她不停地说啊说，说啊说。格雷厄姆·科茨心不在焉地听着，脑袋里打着自己的算盘。

格雷厄姆·科茨心想，如果有人在这个时间返回伦敦，通知当局格雷厄姆·科茨曾出现在圣安德鲁斯，那就麻烦了。总有一天他会被人发现，这是无可避免的，但这种无可避免的事情，也许可以被推迟。

“让我，”格雷厄姆·科茨说，“至少为您的一个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我有一所度假别墅距离此处不远。在我看来还算是所相当不错的房子。而且如果说有什么东西富余的话，那就是它的浴室了。您愿意去享受一下吗？”

“不，谢谢了。”罗茜说。要是她同意的话，可以想象母亲会指出她们今天下午要返回威廉斯镇港口登船，而且会斥责她随便接受一个几乎从未谋面的陌生人的邀请。所以罗茜说不。

“您真是太善良了，”诺亚夫人说道，“我们感激不尽。”

没过多久，园丁就把黑色奔驰停在门外，格雷厄姆·科茨为罗茜和诺亚夫人打开后车门。他向两人保证，绝定会在最后一班驳船返回游轮之前，把她们送回港口。

“去哪儿，芬尼根先生？”园丁问。

“回家。”他说。

“芬尼根先生？”罗茜问。

“这是个老姓氏，”格雷厄姆·科茨说，他相信这句话没错。芬尼根肯定是某个家族的姓氏。他关上后门，走到前门旁。

梅芙·利文斯顿迷路了。一开始进展顺利：她想回在庞蒂弗拉克特的家，结果出现一阵微光一股强风，随着这道灵风，她就到家了。梅芙在屋子里最后转了一圈，然后走回秋日暖阳。她想看看在美国拉伊市的妹妹，结果转念之间，她已经到了拉伊的一处公园，看着妹妹正在遛斯宾格猎犬。

感觉简单得很。

但当她决定去找格雷厄姆·科茨时，事情全乱了套。她转眼间回到了奥德乌奇街办公楼，然后又到了帕里路的一所空房子，她记得十年前格雷厄姆·科茨曾在这儿举办过一场小型晚宴，然后……

然后她就迷路了。不论她想去什么地方，都只会让事态变得更糟。

她不知道自己现在何处。似乎是某个花园。

一场雷阵雨把这地方浇得透湿，但对她却毫无影响。此刻地面冒着热气，梅芙知道这里肯定不是英国。天空逐渐变黑了。

她坐在地上，开始抽泣。

嗨，她对自己说，梅芙·利文斯顿，打起精神来。但她却抽泣得更加厉害了。

“你要纸巾吗？”有人问。

梅芙抬起头。一位戴顶绿帽子，留着笔杆粗细的小胡子的老绅士，正递给她一张纸巾。

她点点头，随后说道：“不过估计完全没用。我根本碰不到它。”

他同情地笑了笑，把纸巾递过来。纸巾并未从她指间掉落，所以梅芙用它擤了下鼻子，又抹了抹眼睛。“谢谢。很抱歉。我就是有点受不了。”

“常有的事，”男人用品评的目光上上下下打量着她，“你是什么？罗刹？”

“不，”她说，“我想不是……罗刹是什么？”

“就是鬼。”他说。这个留着小胡子的男人，让梅芙联想起爵士乐手卡布·卡洛维，也可能是演员唐·阿米奇，反正就是那些上了年纪但仍是明星的人。不管这个老人是谁，反正他也有种明星气质。

“哦，是的。对，我是鬼。呃，你呢？”

“差不多，”他说，“反正我已经死了。”

“哦。我能冒昧地问一句这是什么地方吗？”

“我们在佛罗里达，”他说，“一个墓地。幸好你遇见我了，”他补充道，“我正要去散步。要一起来吗？”

“你不待在墓地里吗？”她犹豫地问。

“太无聊了，”老人说，“我想出来走走也不错。也许再钓钓鱼。”

梅芙迟疑片刻，然后点点头。能有人说说话总是好的。

“你想听个故事吗？”老人问。

“不太想。”梅芙承认。

男人扶她起来，带她走出憩园。

“那好吧。我尽量简短地说。不会讲太长。你知道，我讲故事能讲上好几个星期呢。全都取决于细节——应该加入什么，不该加入什么。我是说，如果你把天气和人们的穿着省去，就可以跳过一半的故事了。我曾经讲过一个……”

“哦，”梅芙说，“如果你想讲故事，就直接讲给我听吧，好吗？”走在夜幕低垂的路边就够糟的了。虽然她提醒自己，已经不用担心被过路的车辆撞到，但这无助于缓解紧张情绪。

老人用柔和的语调讲了起来。“我说到‘老虎’的时候，”他说，“你要明白不光指那种条纹大猫，印度的那种。这个词是人们对所有大猫的称呼——美洲狮和北美大山猫和美洲豹和所有这些动物。明白吗？”

“当然。”

“很好。那么……很久以前，”他开始讲道，“老虎拥有故事。所有的故事一度都是老虎的故事，所有的歌都是老虎的歌，而且我敢说所有的笑话也都是老虎的笑话，不过在老虎的年代里，没人讲笑话。在老虎的故事中，所有内容都是你的牙齿多么有力，你如何捕猎，如何杀戮。老虎的故事没有温情，没有恶作剧，也没有平和。”

梅芙努力想象着一只大猫会讲什么故事。“也就是说它们很暴力？”

“有时是的。但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很坏。所有的故事和所有的歌都属于老虎的年代，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个坏年景。人们的性情总会受周

围的故事或歌曲的影响，特别是当他们没有自己的歌时。在老虎的日子里，所有歌都是黑暗的。它们始自泪水，终于鲜血；而且世界上的人们只知道这些故事。”

“然后安纳西出现了。我猜你肯定知道安纳西的一切……”

“我不这么想。”梅芙说。

“哦。如果我开始讲安纳西多么聪明、多么潇洒、多有魅力、多么狡猾，那可以从今天开始，一直讲到下周四。”老人说。

“那就别讲了，”梅芙说，“就当作已经讲过了吧。这个安纳西做了什么？”

“安纳西赢得了故事——赢得？不，这是他应得的。他把故事从老虎手中夺了过来，同时让老虎无法再进入实界。至少肉身不行。人们讲述的故事变成了安纳西的故事。这是，呃，一……一万五千年前。

“于是，安纳西的故事中有风趣，有诡计，有智慧。于是，全世界所有人都不再关心捕猎，或是被捕猎。他们开始思考解决问题的方法——有时也会思考如何制造更麻烦的问题。他们还是得填饱肚子，但现在人们会努力寻找不用费力就能吃饱的途径。而这正是人们运用头脑的开始。有些人以为最初的工具是武器，这完全是本末倒置。首先，人们会设计出工具。每次拐杖都会在棍棒之前诞生。因为人们讲的是安纳西的故事，他们开始考虑如何得到亲吻，如何凭借更聪明更有趣的优势，达到不劳而获的目的。这就是他们改造世界的开始。”

“这只是个传说罢了，”梅芙说，“这些故事一开始就是编出来的。”

“这有什么区别吗？”老人问，“也许安纳西只是某个故事里的家伙，出现在世界之初的非洲。某个腿上趴着黑蚊的小男孩，把拐杖戳在

泥里，编出了一个柏油做的男人的傻故事。这有什么区别吗？人们会对这些故事作出反应。他们会亲口讲述。故事渐次传播，当人们讲述故事时，它们也会改变讲故事的人。因为过去人们只知道躲避狮子，只知道离河流远点以免变成鳄鱼口中食，但现在他们开始梦想一个全新的家园。这个世界也许没变，但壁纸已经更换。对吗？人们的故事始终如一，还是那个生老病死的基调，但现在故事的意义已经和从前不同了。”

“你是想说，在安纳西的故事诞生之前，世界是邪恶野蛮的？”

“对。完全正确。”

梅芙思索片刻。“好吧，”她高兴地说，“那么故事属于安纳西确实是件大好事。”

老人点点头。

接着她又说：“老虎不想把它们夺回去吗？”

他点点头。“他想夺回去，已经想了一万年。”

“但他不会得逞的，对吗？”

老人一言不发，凝视远方，最终耸了耸肩。“要是他成功，那可就糟糕了。”

“安纳西怎么样了？”

“安纳西死了，”老人说，“一个罗刹可做的事情不多。”

“作为罗刹，”她说，“我很讨厌这一点。”

“哦，”老人说，“鬼魂不能碰触生灵。记得吗？”

梅芙思忖片刻。“那么我能碰什么？”她问。

老人苍老的面容上闪过的表情既狡猾又淘气。“哦，”他说，“你能碰到我。”

“我告诉你，”梅芙明确地指出，“我可是个有夫之妇。”

老人的笑容更加灿烂。这是个甜蜜温柔的微笑，既动人又危险。“一般来说，婚约的有效期都会中止在‘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

梅芙不为所动。

“问题是这样的，”老人说，“你是个虚体女孩，只能碰触虚体的东西。比如我。我是说，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可以去跳舞。这条街上有个地方不错。没人会注意到一对鬼魂出现在舞池中的。”

梅芙想了想。她已经很久没出去跳舞了。“你跳得好吗？”她问。

“我从没听舞伴抱怨过。”老人说。

“我想找个人——活人，他叫格雷厄姆·科茨，”梅芙说，“你能帮我找到他吗？”

“我肯定会为你指明方向，”他说，“那么，你想跳舞吗？”

微笑出现在她的唇角。“你邀请我吗？”她说。

拴住蜘蛛的链子松脱了。灼人的痛苦持续不断，好似全身上下都牙疼得厉害，但此时疼痛也开始消退。

蜘蛛往前迈了一步。

前方的天空出现一条裂缝，他走了过去。

他看到前面有一座岛。岛中央有座小山。他看到纯蓝的天空，摇曳的棕榈树，白色海鸥在高空翱翔。但就在他注视的同时，这景象仿佛也在后退。就像是从倒置的望远镜中看到的一样。它不断缩小，渐渐远逝。蜘蛛越往前跑，小岛似乎离得越远。

它变成了水洼中的倒影，最后消失无踪。

他在一个洞穴中。万物的边缘都很明晰——比蜘蛛过去见过的任何景象都要锋锐明晰。这地方可不同寻常。

她站在洞口，挡在蜘蛛和外界之间。蜘蛛认识她。这人曾在南伦敦一个希腊餐馆中凝视他的面庞，鸟群从她嘴里不断往外冒。

“你知道，”蜘蛛说，“我不得不说，你对热情好客这个词的理解非常古怪。要是你到我的世界来，我会为你做晚餐，开一瓶酒，放些轻柔的音乐，让你过一个永远难忘的夜晚。”

她的面孔毫无表情，好像是从黑岩石中雕刻而成。轻风掀动着棕色旧大衣的边角。她开口了，声音高挑孤寂，仿佛一只海鸥在远方啼叫。

“我捉到你了，”她说，“现在，你可以召唤他。”

“召唤他？召唤谁？”

“你会哀叫，”她说，“你会悲号。你的恐惧会让他兴奋。”

“蜘蛛不会哀叫。”但他也不敢确定。

亮如黑曜石的双眸凝视着他。它们像两个黑洞，什么也不放过，包括信息。

“如果你杀了我，”蜘蛛说，“我的诅咒会加诸在你身上。”他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诅咒，也许有。如果没有的话，他也可以假装有。

“要杀你的并不是我。”她说着抬起手来。那并不是手，而是猛禽的利爪。她用爪子划过蜘蛛的脸，一路划到胸口。锐利的爪尖割开他的皮肤，刺入他的肌肉。

不疼，但蜘蛛知道很快就要疼起来了。

血珠湮红了他的胸口，从脸上滴落。他的双眼刺痛。鲜血碰到嘴唇。蜘蛛可以尝到它的味道，也能闻到它的铁腥味。

“现在，”她的声音仿佛远方鸟群的鸣叫，“现在你的死亡开始了。”

蜘蛛说：“我们都是讲道理的人。让我给你提一个更为可行的替代方案，也许能让我们双方受益。”他说这话时脸上带着轻松的笑容，语气非常有说服力。

“你说得太多，”她摇摇头说，“别再说了。”

她把利爪伸进蜘蛛的嘴，狠狠一扯撕掉他的舌头。

“好了。”她似乎有点可怜他，几乎算是温柔地摸了摸蜘蛛的面庞，“睡吧。”

他睡着了。

罗茜的母亲已经洗完澡，重新振作精神，显得活力十足、神采奕奕。

“在我送你们去威廉斯镇之前，能否带你们随便看一下这所房子？”格雷厄姆·科茨说。

“我们必须回船上去了，但还是非常感谢。”罗茜说。她没能说服自己在格雷厄姆·科茨的宅院里洗个澡。

诺亚夫人看了看表。“我们还有九十分钟，”她说，“回港口用不了十五分钟。别太没礼貌了，罗茜。我们很乐意欣赏一下您的房子。”

格雷厄姆·科茨向她们展示了起居室、书房、图书馆、电视间、饭厅以及游泳池。他打开了厨房楼梯下面的一扇感觉仿佛是通向杂物间的门，然后领着客人们走下木质阶梯，来到酒窖。这里四壁全是岩石。格雷厄姆向她们展示了窖藏的美酒，大部分都是连同这所宅子一起买下的。他领着两位客人走到酒窖尽头一个光秃秃的空间，早在电冰箱诞生之前，这里曾是个储肉窖。肉窖里总是阴冷刺骨，沉重的铁链从屋顶垂下来，末端的空钩子以前曾挂过整扇的畜肉。格雷厄姆·科茨礼貌地扶着厚重铁门，让两位女士走了进去。

“不好意思，”他友善地说，“我刚想起来。电灯开关在我们进来的地方。请等一下。”他说着把门撞上，又上了门闩。

格雷厄姆从酒架上拿起一瓶落满尘灰的1995年莎碧一级葡萄园。

他轻快地走上楼梯，告诉三名员工这周放他们的假。

他走到楼上的书房时，感觉有什么东西悄悄跟在自己身后，但回身看去却什么也没有。奇怪的是，他觉得这种感觉很惬意。格雷厄姆·科茨找来开瓶器，拔下瓶塞，给自己倒了杯白色酒液，喝了下去。虽说以前没喝过多少红酒，但他此刻却希望杯中的酒水能更浓更深。应该是，他心想，血的颜色。

格雷厄姆·科茨喝完第二杯莎碧后，意识到之前怪错了对象。他现在才发现，梅芙·利文斯顿只是个被愚弄的笨蛋。不，该责怪的人是胖查理，此事显而易见，不容辩驳。若不是他在捣乱，若不是他非法入侵

了格雷厄姆·科茨办公室的电脑系统，格雷厄姆·科茨就不会在这儿，变成个流亡者，就好像金头发的拿破仑被迫隐居在一个阳光灿烂、风景如画的厄尔巴岛[2]。他不会陷入如此窘境，把两名女子囚禁在自家肉窖里。如果胖查理到这儿来，他心想，我会用牙齿撕开他的喉咙。这个想法令他震惊，也让他兴奋。谁也别想找格雷厄姆·科茨的麻烦。

夜幕降临，他透过窗子，看到“尖叫攻击号”从崖顶大宅前经过，向落日方向驶去。格雷厄姆·科茨想知道船上的人要过多久才会注意到有两名游客失踪了。他甚至冲游轮挥了挥手。

[1] 均为乡村乐名宿。

[2] 拿破仑昔日被流放的领地。

第十二章 胖查理首次尝试了几件事

海豚旅馆有个门房。他年纪很轻，戴着眼镜，手里捧着本平装小说，封面上有一枝玫瑰和一柄手枪。

“我想找个人。”胖查理说。

“谁？”

“一位名叫卡莉亚娜·希戈勒的夫人。她是从佛罗里达来的，是我家的老朋友。”

年轻人若有所思地合上小说，眯起眼睛看着胖查理。平装本小说中的角色露出这种表情时，立刻给人一种察觉到危险的印象。但在现实中，它仅仅让门房给人一种努力不要睡着的印象。他说：“你是带酸橙的那个人吗？”

“什么？”

“带酸橙的人？”

“是的，我想指的就是我。”

“让我看看，成吗？”

“我的酸橙？”

年轻人郑重其事地点点头。

“不，不行。我把它留在房间里了。”

“但你就是带酸橙的那个人。”

“你能帮我找到希戈勒夫人吗？这岛上有叫希戈勒的人吗？你有没有电话簿可以给我看看？我本以为卧室里会有一本的。”

“你要知道，这是个很普遍的名字。”年轻人说，“电话簿也没用。”

“有多普遍？”

“嗯，”年轻人说，“比方说，我叫本杰明·希戈勒。前台后面那个，她叫阿米丽拉·希戈勒。”

“哦。好吧，这岛上叫希戈勒的可真不少。我明白了。”

“她是来岛上参加音乐节的吗？”

“什么？”

“它将持续一周时间。”年轻人递给胖查理一个小册子，上面写道威利·纳尔逊（取消）将领衔圣安德鲁斯音乐节。

“他为什么不来了？”

“和加思·布鲁克斯的原因相同。打一开始就没人通知他们这件事。”

“我不认为她会去参加音乐节。我急需找到她。这位夫人手上有些我要找的东西。听着，如果你是我的话，该怎么找她？”

本杰明·希戈勒从抽屉里掏出一张小岛地图。“我们在这儿，就在威廉斯镇南部……”他开始用一支油笔在纸上做标记，为胖查理制订出一整套行动计划：他把小岛分成若干区域，骑车的人用一天时间可以很轻松地逛完任何一个区域；他还把每个朗姆酒店和咖啡厅的位置用小叉标了出来，在每个旅游景点旁边画上了圈。

然后他租给胖查理一辆自行车。

胖查理蹬着车朝南方前进。

圣安德鲁斯有自己的资讯流通渠道，这一点对于认为椰子林和移动电话应该互相排斥的胖查理来说，是始料未及的。不论他跟谁打听都没区别：在树荫下玩跳棋的老人；胸脯像西瓜，屁股如扶手椅，笑声仿佛知更鸟的女人；旅游办事处通情达理的少女；头戴绿红黄三色编织帽，身穿类似羊毛超短裙的衣物，留大胡子的牙买加塔法里教徒。他们都会作出同样的反应。

“你是带酸橙的人？”

“我想是的。”

“给我们看看你的酸橙。”

“我把它放在酒店里了。听着，我在找卡莉亚娜·希戈勒。她大概六十岁。美国人。手里拿着个大咖啡杯。”

“没听说过。”

胖查理很快就发现，在岛上骑自行车相当危险。圣安德鲁斯的主要交通工具是小公共汽车：没执照，不安全。它们在岛上疾驰而过，嘟嘟地按着喇叭，咣咣地踩着刹车，转弯时两轮着地，要依靠乘客的重量保证车辆不至于翻倒。要不是每辆小公共汽车的音响系统里都会播放嘈杂的鼓与贝斯乐，头天上午胖查理估计要死上个十来次：他甚至在听到引擎声之前，胃部就会感到这种电子舞曲在作怪，所以倒有足够的时间把自行车骑到路边。

虽说胖查理问过的人全帮不上忙，但至少他们都非常友善。胖查理

头一天在岛屿南方探索，他曾几次停车，灌满自己的水瓶。无论是在咖啡厅还是私人住宅，每个人都很高兴见到他，不过他们都不知道希戈勒夫人的任何情况。他夜里按时回到海豚酒店吃晚餐。

第二天胖查理向北方进发。临近傍晚，在返回威廉斯镇的路上，他停在一处山顶，下了车，把车推到一所俯瞰港湾的豪宅入口处。他按下对讲器按钮，问了声好，但没人应声。车道上停着一辆黑色大轿车。胖查理心想这地方也许没人，但二楼一个房间的窗帘动了一下。

他又按了下按钮。“您好，”他说，“我只想问问能不能在这儿灌满水瓶。”

没人搭腔。也许窗户后面有人只是他的幻想，这地方很容易让他产生幻想。胖查理已经开始想象自己正受到监视，不是被宅子里的人，而是被路边草丛中躲着的什么人或是什么东西。“抱歉打扰您。”他冲对讲器说了一声，然后重新骑上车。从这里到威廉斯镇一路都是下坡。他相信会路过一两家咖啡厅，或是别的宅院——一户友善的人家。

路边的悬崖倾向大海形成了陡峭山坡。在下山的路上，一辆黑色轿车从他后面开过来，随着一阵轰鸣开始加速。太迟了，胖查理意识到司机没看到自己。车把在轿车上剐出了长长一条痕迹，胖查理和自行车一起栽下路面。黑色轿车继续向前驶去。

胖查理在半山腰站起身来。“差点儿就麻烦大了。”他大声说道。自行车扶把已经变形。他把车子拉上山坡，回到路上。一阵低沉的贝斯声预示着一辆小公共汽车正在接近，他挥手让车停下。

“能把我的自行车放在后面吗？”

“没地方。”司机说道。但他从座位底下揪出几根松紧绳，把自行车绑在了汽车顶上，然后微笑着说，“你肯定是带酸橙的英国人。”

“我没带在身上。搁在酒店里了。”

胖查理挤进汽车，隆隆的贝斯声不可思议地变成了深紫乐队的《水上烟波》。胖查理挤到一个大腿上放着只小鸡的胖女人身边。在他身后，两个白人女孩正叽叽喳喳地讨论她们昨天晚上参加的几个派对，还有假期中接触下来的临时男友们的短处。

胖查理看到一辆黑色轿车——一辆奔驰——开上大路。车体一侧有条很长的划痕。他感到内疚，希望自己的自行车没把漆皮划得太狠。轿车车窗颜色特别深，让人感觉像是无人驾驶似的……

一个白人女孩拍了拍胖查理的肩膀，问他知不知道今晚岛上有没有好玩的派对，得到否定答复后，便开始给他讲两天前在一个洞穴中参加的聚会，那里有游泳池、音响系统、灯光和一切的一切。所以胖查理完全没注意到黑色奔驰跟着小公共汽车驶进了威廉斯镇，而且等到他把自行车从车顶取下来（“下次，你应该带上酸橙”）抬回酒店大厅时，才向前开走。

轿车随后返回了崖顶大宅。

门房本杰明检查了一遍自行车，告诉胖查理不用担心，他们会把它修好，明天早晨就能焕然一新了。

胖查理回到颜色仿佛海底的酒店房间，他的酸橙坐在柜子上，像一尊小小的绿色佛陀。

“你真没用。”他对酸橙说。这不公平。它只是个酸橙，根本没有特别之处。它已经尽力而为了。

故事就像蛛网，将一根根丝线相连，你可以跟着每个故事到达它的中心，因为中心就是结局。每个人都是一串故事。

比如说黛西。

如果性格中没有理性的一面，黛西不可能在警队干这么长时间。几乎所有人看到的都是这一面。她尊重法律，尊重规则。她明白有很多规则都非常专断——比如说规定哪里可以停车，或是商店什么时间可以开门——但就连这些规则，也都有益大局。它们让社会稳定，让事物安全。

她的室友卡罗尔认为她发疯了。

“你不能说一声要去度假，然后就这么走了。这行不通。你又不是电视剧里的警察，不可能跟着一条线索满世界跑。”

“哦，我没这意思，”黛西狡辩道，“我只是去度假而已。”

她这话说得如此真诚，心中那个理智的警官被吓得哑口无言，过了一会儿才开始向她解释到底哪里做得不对。从指出此时出国完全是未经许可的旷工行为开始——这等于玩忽职守，理智的警官嘟囔道——并从这里发散开去。

她一路解释到机场，然后横跨大西洋。它指出就算黛西能设法避免在档案中添上一笔不可磨灭的污点，更不考虑也许会被赶出警队的问题，就算她找到了格雷厄姆·科茨，也完全是束手无策。英国皇家警察对在外国领土实施的绑架行为决不轻饶，更不用说逮捕了。而且她对于劝告格雷厄姆主动返回英国也完全没有信心。

黛西走下从牙买加起飞的小飞机，品尝到圣安德鲁斯的空气——辛烈、潮湿、泛着泥土气息，几乎有点甜味——理性的警察终于不再唠叨什么“你现在的所作所为是全然失控的疯狂举动”。这是因为它被另一种声音彻底淹没了。“坏蛋们小心了！”那声音唱道，“小心了！留神了！所有的坏蛋！”黛西踩着它的节拍大步前进。格雷厄姆·科茨在奥德乌奇

街的办公室里杀了一个女子，然后离开英国，逃脱法律的惩处。他几乎是在黛西眼皮底下干了这些勾当。

黛西摇摇头，找到行李，兴致勃勃地跟入境检察官说自己是来度假的，然后走向出租车站。

“我要找个不太贵的酒店，但也不要脏兮兮的那种。”她对司机说。

“我知道个地方正适合你，亲爱的，”他说，“进来吧。”

蜘蛛睁开眼，发现自己被脸朝下拴在地上。双臂捆在一根扎在前方泥土里的大木桩上，双腿无法移动，也不可能扭过头去观察后方的情况，但他敢打赌，双腿肯定也被绑住了。蜘蛛试图从地上爬起来，但这个举动让伤口疼得发烫。

他张开嘴，暗色的血水淌进灰土，把地面打湿。

他听到一个声音，便尽可能扭过头去。一位白人妇女正好奇地低头看着他。

“你还好吗？傻问题。看看你这副样子。我想你也是个罗刹。我说得对吗？”

蜘蛛想了想。他不觉得自己是个罗刹，便摇摇头。

“如果是罗刹，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的。显然，我就是个罗刹。我过去从没听过这个词，但在路上遇到了一位很有风度的老绅士，他跟我讲了这些。让我看看能不能帮上什么忙。”

她蹲在蜘蛛身旁，伸手去解他的绑绳。

她的手一下子穿过了蜘蛛的身体，他能感到这些手指，就像丝丝薄

雾抚过自己的肌肤。

“恐怕我根本碰不到你，”她说，“不过这就意味着你还没死。所以高兴点吧。”

蜘蛛希望这位古怪的鬼妇人赶快离开。他都没法集中精神了。

“总之，我把一切都搞清楚之后，就决定留在凡间，向杀害我的凶手复仇。我跟莫里斯——他出现在赛芙莱兹百货商场的电视屏幕里——解释过了，他觉得我搞错了重点，应该把这些俗事都抛开。但我跟你说，要是他们以为我会忍下这口气，那可就大错特错了。不是有很多先例吗？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也能成为宴会上的班柯[1]。你能说话吗？”

蜘蛛摇摇头，鲜血从他的额头流进眼睛，刺痛难忍。蜘蛛想知道自己要用多长时间才能长出一条新舌头。普罗米修斯每天都会长出个新肝脏，蜘蛛坚信肝脏要比舌头复杂得多。肝脏要处理化学反应——胆红素、尿素、生化酶，所有这些玩意儿。它要分解酒精，这可得费上不少工夫啊。而舌头所做的就是说话。好吧，当然了，还有舔……

“我不能继续闲聊了，”金发鬼妇人说，“估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她说着转身离去，渐渐褪色。蜘蛛抬起头看着她从一个实界穿梭到另一个实界，就像照片在阳光下褪掉颜色。他试图把她喊回来，但只能发出些沉闷的不连贯的哼哼。那种没有舌头就能发出的声音。

他听到一声鸟叫从远处传来。

蜘蛛拽了拽绑绳。它们很结实。

他发现自己再次想起，罗茜讲过的乌鸦从山狮口中救人的故事。这个故事让他脑袋发痒，比脸部和胸口的爪痕更加严重。集中精神。那个人躺在地上，读书或是在晒太阳浴。乌鸦在树上啼叫。灌木丛中趴着一

只大猫……

这个故事重塑了自身的形状，蜘蛛终于明白了。什么都没变，只是你如何看待这些元素之间的关系。

假如，他想，这只鸟不是在警告那人有只大猫正在接近呢？假如它是在通知山狮这里有个人——死了或是睡着了或是快咽气了。大猫只需要把他结果掉，然后乌鸦就可以饱餐一顿剩下的……

蜘蛛张开嘴发出呻吟，鲜血从口中流出，混进了泥泞的黏土。

实界逐渐稀薄。在那个地方，时间流逝。

蜘蛛感觉怒火中烧，他抬起头，向后扭去，看着周围飞舞尖叫的鬼魅鸟群。

他想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不是鸟女古铜色的宇宙，不是她的洞穴，也不是过去被蜘蛛视作真实世界的地方。但这里离真实世界很近，近到如果他没被绑在地上，就可以伸手触摸；近到几乎可以尝到它的滋味，或者说假如嘴里没有充满血腥味就能尝到。

蜘蛛坚信自己心智健全，这种坚定的信念通常只有在那些自认为是朱利叶斯·恺撒，自认为注定要拯救这个世界的人身上才能见到。但如果没有这种坚定的信念，他可能会以为自己发了疯。首先他看到一个自称是罗刹的金发女子，现在又听到了说话声。反正他听到了一个人在说话。罗茜在说话。

她在说：“我不知道。我本以为是来度假的，但看看那些一无所有的孩子，真是让人伤心。他们需要的东西太多了。”接着，在蜘蛛试图评估这句话的重要性时，罗茜又说：“真不知道她还要在浴室里待多久。幸好您这儿有足够的热水。”

蜘蛛想知道罗茜的话是否有什么重要意义，是否蕴藏着让他脱离困境的钥匙。他对此表示怀疑，但还是努力倾听，揣摩着轻风会不会把更多话语带到这个世界。可除了后下方的浪花拍打声以外，他什么都听不见，只有寂静一片。这是种很特别的寂静。正如胖查理过去想象过的那样，这世上有很多种寂静。墓地有它们的寂静，太空有它的寂静，山巅也有它们独特的寂静。眼前这种是狩猎的寂静，追踪的寂静。在这片寂静中，有什么东西在移动。它的脚掌如天鹅绒般柔软，肌肉像金属弹簧一样盘卷在皮毛之下，颜色像长草丛间的黑影。它不会让你听到任何它不想让你听的声音。它是一种在蜘蛛身前来回游移的寂静，缓慢而无情，每换一次位置就接近一分。

蜘蛛在寂静中听到了它的存在，只觉脖子后面汗毛倒竖。他把鲜血吐到脸旁的尘土中，默默等待着。

在崖顶别墅里，格雷厄姆·科茨来回踱步。他从卧室走到书房，然后下楼来到厨房，又返回进了图书馆，最后从图书馆回到卧室。他在生自己的气，怎么会那么蠢，竟以为罗茜的出现是个巧合？

当蜂鸣器发出声音，他从闭路电视里看到胖查理那张空洞无神的面庞时，就什么都明白了。不会有错，这是个阴谋。

他模仿着老虎的行动，爬进轿车，确信一次轻轻松松的肇事逃逸可以把一切了结。如果人们发现一个被轧死的骑车人，肯定会把这件事怪在小公共汽车头上。但不幸的是，他没想到胖查理骑得离路边那么近。格雷厄姆·科茨不愿意把车开得太靠近路边，现在真是追悔莫及。不行，肉窖里那两个女人是胖查理派来的，她们是他的探子。她们已经渗透进这所宅院。格雷厄姆·科茨幸运地打乱了她们的行动计划，他早就知道那两个人不对头。

一想起那两个女人，他才意识到还没喂过她们。他应该给她们送点

吃的。还有一个桶。时间已经过去二十四小时，她们也许会需要个桶。谁也不能说他是个畜生。

他上礼拜从威廉斯镇买了把手枪。在这里你很容易就能买到枪支，圣安德鲁斯就是这种岛。但大部分人从没想过要买枪，圣安德鲁斯也是这种岛。格雷厄姆·科茨从床头柜里拿出手枪，下楼来到厨房。他从水池下面拿了个塑料桶，往里面扔了几个西红柿、一个生土豆、一块吃剩的切达干酪，还有一盒橘子汁。接着他又拿了一卷手纸，并为自己能想到这一点而备感欣慰。

他走进酒窖。肉柜里一点儿声音都没有。

“我有把枪，”他说，“别以为我不敢用。我现在要把门打开。请到对面墙壁站好，转过身，把手放在墙上。我带了食物。只要跟我合作，你们都会被安全释放。只要合作，就不会有人受伤。这就是说，”他很高兴自己能说出这么一大堆套话，“别玩什么鬼花样。”

他把屋里的灯打开，然后拉开门闩。这里四壁都是岩石砖块。生锈的铁链从天花板的钩子上垂了下来。

她们都趴在对面墙上。罗茜看着岩石。诺亚夫人扭过头来盯着他，好像一只落入陷阱的老鼠，怒火中烧，充满恨意。

格雷厄姆·科茨把桶放下，但没移开手枪。“美味的食物，”他说，“还有一个桶。晚到总比没有强。我看到你们在用角落。这里还有些手纸。别说我完全不为你们着想。”

“你会杀了我们，”罗茜说，“对吗？”

“别跟他斗气，你这个傻姑娘，”诺亚夫人厉声说道，接着她挤出一种类似微笑的表情，“我们很感谢您拿来了食物。”

“我当然不会杀你们。”格雷厄姆·科茨说。他听到这句话从嘴里冒出来后，才向自己承认，他当然要杀死这两个人。还能怎么办呢？“你们没告诉我，是胖查理派你们到这儿来的。”

罗茜说：“我们是乘游轮来的。今天晚上我们本该在巴巴多斯岛吃炸鱼。胖查理在英国。我想他甚至不知道我们去哪儿了。我没告诉他。”

“随便你怎么说吧，”格雷厄姆·科茨说，“反正我有枪。”

他把门关严，插好门闩。他透过房门，听到罗茜的妈妈在说，“动物。你怎么不问问他那个动物？”

“因为那是你的幻想，妈妈。我告诉你多少次了。这里没有动物。再说了，他是个疯子，没准儿会表示赞同。他没准儿也见过什么隐形老虎呢。”

格雷厄姆·科茨心头一颤，随手把灯关了。他拿出一瓶红酒，走上楼梯，将酒窖的门关在身后。

在豪宅之下的黑暗中，罗茜将奶酪分成四份，一点一点地吃着其中一块。

“他提到胖查理是什么意思？”奶酪在嘴里融化后，她问自己的妈妈。

“该死的胖查理。我不想听胖查理的事，”诺亚夫人说，“要不是因为他，咱们也不会落到这种地步。”

“不，我们在这儿，是因为那个科茨是个大疯子。一个有枪的疯子。这不是胖查理的错。”她努力不让自己去想胖查理，因为想到胖查

理，就意味着会不可避免地想起蜘蛛……

“它回来了，”诺亚夫人说，“那动物回来了。我听见了。我能闻到。”

“是的，妈妈。”罗茜说。她坐在肉窖的混凝土地板上，想着蜘蛛。她很想他。罗茜下定决心，等到格雷厄姆·科茨恢复理智，放她们离开后，就要去寻找蜘蛛。看看有没有重新开始的可能。她知道这只是个傻里傻气的白日梦，但却是个好梦，让人安心。

罗茜想知道格雷厄姆·科茨明天会不会把她们杀死。

距离实界一点儿烛火之遥的地方，蜘蛛还被绑在地上，等待野兽的到来。

时近傍晚，太阳低垂在他身后。

蜘蛛用鼻子和嘴唇推着什么东西：在被他的唾沫和鲜血浸透之前，这只是干土。而现在形成一个泥团，一个形似弹子的红土球，一个多少算是圆形的东西。此刻蜘蛛正拨动着它，把鼻子埋在下面，然后猛抬头。什么都没发生，和之前许多次尝试一样徒劳无功。二十次？一百次？他没数。他只是不断尝试。蜘蛛把脸使劲挤进土里，让鼻子在泥球下埋得更深，然后向前向上仰起……

什么都没发生。什么都不会发生。

他需要再试一次。

他用嘴唇含着泥球，紧紧嘬住，然后用鼻子尽可能深吸了口气，接着从嘴里把气喷出。泥球从他的双唇间飞了出去，就像个香槟瓶塞，最终落在大约十八英寸以外的地方。

蜘蛛的手腕被绑着，绳子牢牢拴在木桩上。但他还是尽力扭动右手，把手往怀里拉，手腕尽量弯曲，手指伸向血水混成的泥球，但是还差一点儿。

就差一点儿了……

蜘蛛又吸了口气，结果被灰尘呛到，开始咳嗽。他再次尝试，把头扭向一边，让空气充满肺部，然后转回来，开始朝小球方向吹，尽其所能把空气从肺里喷出。

泥球滚了一下，还不到一寸，但也足够了。他伸出手，把小球握在指间，用食指和拇指在泥球上捏出一个尖来，然后转动一点儿，再来一次，一共捏了八次。

然后他又重复了一遍这个过程，这次是把尖端捏得更紧。一个尖掉了，但其他的都没有问题。蜘蛛手里出现了一个长着七个尖的小圆球，就像是孩子们做的太阳模型。

蜘蛛骄傲地看着它：考虑到眼下的简陋条件，这东西就像小孩子从学校带回家的手工作业一样令人骄傲。

词句，这是最难的部分。用血水、唾液和泥巴做成一只蜘蛛，或是类似的东西，这还算简单。就连蜘蛛这种调皮的小神也知道该怎么做。但造物的最后一个环节，将成为最难的障碍。你需要一个词来赋予它生命。你需要给它起个名字。

他张开嘴，用没有舌头的口腔说了声“呼噜噜呼噜”。

没用。

他又试了一次。“呼噜噜呼噜！”泥团稳稳趴在手中，一动不动。

蜘蛛把脸趴回泥土。他觉得精疲力尽。每个动作都会扯到脸上和胸口的伤疤。它们渗出脓水，火辣辣得发烫，而更糟的是还在发痒。好好想！他对自己说。肯定会有办法……不用嘴就能说出……

蜘蛛的嘴唇上还沾着一层泥土。他嘬着这层泥，在没有舌头的情况下尽量润湿口腔。

蜘蛛深吸口气，让空气从唇间吐出，尽力控制着气流的走向，以坚定得连宇宙都不敢置疑的态度说出了一个词：他描述着手里的东西，说出了自己的名字，这是他知道的最棒的魔法。“哧咝咝呼呼呜。”

在他手上，那块血水泥球刚才所在的位置，出现了一只胖大的蜘蛛，颜色像是红泥，有七条纺锤形的长腿。

救我，蜘蛛想，去求援。

小蜘蛛盯着他，眼睛反射着阳光，随后从他手上跳到地下，歪着身子钻进了旁边的草丛，步伐摇摆不定，歪歪斜斜。

蜘蛛目送它远去，然后把头埋在泥巴里，闭上眼睛。

风向变了，他在空气中闻到一股公猫的骚味。它已经画好了自己的地盘……

蜘蛛可以听到，鸟群在高高的空中，发出了胜利的啼叫。

胖查理的胃不断发着牢骚。哪怕还有一点儿钱，他都会走出这间酒店，找个地方吃晚餐。但他现在几乎可以说是一贫如洗，而且晚餐是包括在住宿费中的。所以刚到七点，他就下楼来到了饭厅。

领班脸上挂着灿烂的笑容，她对胖查理说餐厅只要再有几分钟就可以开门了。他们需要给乐队一些时间，来做最后的调试。领班说完这

话，便注视着他。胖查理已经逐渐熟悉了这种目光。

“你是……”她开口道。

“是的，”胖查理听天由命地说，“我随身带来了。”他说着把酸橙从兜里掏出来，递给她看。

“真不错，”她说，“你拿的肯定是个酸橙。不过我本想说的是，你是要点菜呢，还是吃自助？”

“自助。”胖查理说。自助餐是免费的。他手里拿着酸橙，站在餐厅门外等待。

“马上就好。”领班说。

一个小女人从胖查理身后的过道走来。她冲领班笑着说：“餐厅开门了吗？我快饿扁了。”

贝斯最后一声嘣——当——噌，和电子琴的砰砰声响过，乐队放好了他们的乐器，冲领班摆了摆手。“开门了，”她说，“请进吧。”

小个子女人注视着胖查理，脸上挂着警觉而惊异的表情。“嗨，胖查理，”她说，“这个酸橙是做什么的？”

“说来话长。”

“哦，”黛西说，“我们有整整一顿晚餐的时间呢。你干吗不跟我讲讲看？”

罗茜想知道疯狂会不会传染。在崖顶大宅下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她感觉有什么东西从身边擦过。某种柔软敏捷的东西。某种很大的东西。某种绕着她们打转，发出轻声咆哮的东西。

“你听见了吗？”她说。

“我当然听见了，你这个傻姑娘，”她妈妈顿了顿，接着又说，“还有橘子汁吗？”

罗茜在黑暗中摸索到橘汁纸盒，递给妈妈。她听见了喝水的声音，随后诺亚夫人说：“杀我们的不会是这头动物。而是他。”

“格雷厄姆·科茨。是的。”

“他是个坏人。有种东西骑在了他身上，就像骑马一样。但他是匹劣马，他也是个坏人。”

罗茜把妈妈枯瘦的双手握在自己手中，但是什么都没说。现在也没什么好说的了。

“你知道，”过了一会儿，诺亚夫人说，“我真为你感到骄傲。你是个好女儿。”

“哦。”罗茜说。对她来说，没让母亲失望是个全新的概念，她也说不好自己对此有何感想。

“也许你应该嫁给胖查理，”她妈妈说，“那我们就不会到这儿来了。”

“不，”罗茜说，“我绝对不会嫁给胖查理。我不爱他。所以你并没完全搞错。”

她们听到楼上传来关门的声音。

“他出去了，”罗茜说，“快。趁他出去。挖条地道。”起初她咯咯欢笑，然后便开始哭泣。

胖查理试图理解黛西到岛上来做什么。黛西同样在努力理解胖查理到岛上来做什么。他们都算不上成功。一位歌手穿着曲线优美的红色长裙，站在房间尽头的小舞台上唱着《爱你爱到心坎里》。

黛西说：“你是来寻找一位女士的，你小时候她就住在你家隔壁。而且她也许能帮忙找到你兄弟。”

“我得到了一根羽毛。如果在她手里的话，我也许可以用羽毛换回兄弟。值得一试。”

她若有所思地慢慢眨了眨眼，一点点吃着沙拉，脸上全无表情。

胖查理说：“那么，你来这儿是因为，你认为格雷厄姆·科茨杀了梅芙·利文斯顿之后逃到圣安德鲁斯来了。但你并不是以警察身份到这儿来的。只是出于一时冲动，赌他就在这里。不过就算他在，你也完全束手无策。”

黛西从唇角上舔掉一小块西红柿子儿，感觉有些不安。“我并不是以警官身份到这儿来的，”她说，“我在这里只是个游客。”

“但你抛下工作，追踪他到了这里。他们也许会为这件事把你扔进监狱什么的。”

“那么，”她干巴巴地说，“幸好圣安德鲁斯没有引渡条例，不是吗？”

胖查理低声说道：“哦，上帝啊。”

他之所以说“哦，上帝啊”，是因为歌手已经离开舞台，正拿着麦克风在餐厅里转悠。此刻，她在询问两位德国游客他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他为什么要来这儿？”胖查理问。

“保密银行业务。廉价房产。没有引渡条例。也许他特别喜欢柑橘。”

“这两年我一直被这家伙吓得够呛，”胖查理说，“我要再去添点这种鱼加绿香蕉的玩意儿。你要吗？”

“不用了，”黛西说，“我要给甜点留些地方。”

胖查理绕了个大圈子走到自助餐台，避免引来歌手的目光。她很漂亮，走动起来时，红色紧身长裙在灯光下熠熠生辉。她的水平比这支乐队要强。胖查理希望她走回小舞台，继续唱她的歌——他很喜欢这位歌手唱的《夜与日》，还有感情特别充沛的《一勺糖》——只要别跟客人们搞什么互动就好。至少别跟他这一侧的客人聊天。

他在盘子里堆满了刚喜欢上的这种食物。绕着小岛骑车，真让人胃口大开。

胖查理走回餐桌时，格雷厄姆·科茨就坐在黛西身边。他面部下方隐隐约约长着些胡须似的东西，笑得就像只抓到母鸡的白鼬。“胖查理，”格雷厄姆·科茨古怪地笑了几声，“真是出人意料，不是吗？我到这儿来找你，只想着单独会面，瞧我发现了什么？迷人的小警官。请坐到这边来，不要引人注意。”

胖查理像尊蜡像似的戳在原地。

“坐下，”格雷厄姆·科茨重复道，“我有把枪就顶在戴小姐的肚子上。”

黛西用恳求的目光看着胖查理，点了点头。她的双手放在桌上，摊

得很平。

胖查理坐了下来。

“把手放在我能看见的地方。摊在桌上，就像她一样。”

胖查理照办了。

格雷厄姆·科茨不屑地哼了一声。“我早就知道你是个卧底警察，南希，”他说，“一个内奸，嗯？你进入我的事务所，给我设好陷阱，把我蒙在鼓里。”

“我没有……”胖查理开口说道，但他看到格雷厄姆·科茨脸上的表情，连忙把嘴闭上。

“你自以为聪明绝顶，”格雷厄姆·科茨说，“你以为我会上套。所以才把那两个人派来，对吗？在宅子里的那两个人？你以为我会相信她们真是坐游轮来的？告诉你说，想骗过我可没那么容易。你还跟谁说过？还有谁知道？”

黛西说：“我完全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格雷厄姆。”

一曲《有些时候》就快结束。歌手的声音忧郁而丰盈，像一条天鹅绒围巾绕在他们周围。

有些时候
你会想念我，亲爱的
有些时候
你会觉得如此孤独
你会想念我的拥抱
你会想念我的亲吻

“去把账结了，”格雷厄姆说，“然后我会送你和这位年轻女士上车。咱们去我的地方。有任何小动作，我就把你们都打死。明白？”

胖查理明白。他还明白今天下午开黑色梅赛德斯的人是谁，以及今天自己和死神走得多近。他也开始晓得格雷厄姆·科茨疯得有多厉害，他和黛西逃出生天的机会又有多小。

歌手唱罢一曲。散坐在餐厅里其他客人都鼓起掌。胖查理把手摊在桌上，掌心向下。他越过格雷厄姆·科茨望着歌手，用科茨看不到的眼睛，冲她使了个眼色。歌手已经厌倦了人们总是避开她的目光，胖查理这个眼色可谓雪中送炭。

黛西说：“格雷厄姆，我来这儿显然是因为你，但查理只是……”她闭上嘴，脸上露出了一种古怪的表情。如果有人把枪管往你肚子上使劲一捅，你也会露出这种表情。

格雷厄姆·科茨说：“听我说。为了聚集在这里的无辜群众着想，我们最好还是做朋友。我这就把枪揣进口袋，但还会指着你。我们要站起来，到我的车里去。然后我……”

他闭上了嘴。一个穿紧身红色长裙，手拿麦克风的女子走向他们这桌，脸上挂着迷人的微笑。她是冲胖查理来的。女子对着麦克风说：“你叫什么名字，亲爱的？”她说完把麦克风放到胖查理面前。

“查理·南希。”胖查理说。他的声音有点结巴，又有些颤抖。

“你从哪儿来，查理？”

“英国。我和朋友们，都是从英国来的。”

“你是做什么的，查理？”

周围的一切都放慢了节奏。这就像是从悬崖跳进大海，只有这一条生路。胖查理深吸口气，开口说："我现在没有工作。不过其实我是个歌手。和你一样。"

"和我一样？你都唱什么歌？"

胖查理咽了口吐沫。"你都有什么？"

她转向胖查理这桌的其他人。"你们觉得，我们能让他为大家演唱一曲吗？"她举着麦克风问道。

"呃。不行。不。绝对不可能，"格雷厄姆·科茨说。黛西耸耸肩，双手仍旧放在桌上。

红裙女子转向屋里的其他人。"你们觉得呢？"她问。

稀稀拉拉的掌声从其他桌响起，而服务人员的掌声则更加热情。调酒师喊道："给我们唱一个！"

歌手俯身靠近胖查理，用手盖住麦克风，对他说："最好选首乐队的小伙子们会的。"

胖查理说："他们会《木板路下》吗？"歌手点点头，向人们宣布了曲名，然后把麦克风递给他。

乐队开始演奏。歌手把胖查理领上小舞台，他的心脏在胸中怦怦乱跳。

胖查理开始演唱，客人们开始倾听。

他本来只是想给自己争取一点儿时间，但现在感觉却很舒服。没人往台上扔东西。他的脑袋里似乎有很大的思考空间。胖查理能感觉到屋

里的每个人：游客和服务员，还有吧台那边的人。他可以看到一切：他看到调酒师正在调一杯鸡尾酒，坐在屋子后面的老妇人正往一个大塑料杯里灌咖啡。他仍旧害怕，仍旧愤怒，但他感受着全部的恐惧和愤怒，把它们融入歌声，变成了慵懒爱怜的曲调。他一边唱，一边想。

蜘蛛会怎么做？胖查理想道，老爹会怎么做？

他放声歌唱，用这首歌告诉人们，他都计划在木板路下做什么，这些计划多半跟做爱有关。

红裙歌手挂着微笑，打着响指，随着音乐扭动身体。她靠向键盘手的麦克风，开始和声。

我真的是在一群听众面前唱歌，胖查理想道，真该死。

他始终注视着格雷厄姆·科茨。

进入最后一段合唱时，他开始在头顶拍手，很快屋子里所有人都随着他拍起手来。客人、侍者、厨师，所有人都在拍手，除了格雷厄姆·科茨，他的手还藏在桌布下面，还有黛西，她的手仍摊在桌上。黛西看着他，就好像他不是发了疯，而是选了个特别奇怪的时机发现了心中的真我。

人们不断拍手，胖查理微笑着歌唱。他唱到最后忽然觉得，一切都会好转，绝对没有问题。他们都会没事的，他、蜘蛛、黛西，还有罗茜——不管她在哪儿，他们都不会有事。他知道自己该怎么办：这又傻又不保险，而且像个彻头彻尾的白痴，但肯定有效。当歌曲最后一个音符淡去后，他说：“我所在的那桌有位年轻女士。她叫黛西·戴，也是从英国来的。黛西，你能跟大家挥挥手吗？”

黛西狠狠瞪了他一眼，但还是从桌上抬起一只手，挥了挥。

“我有几句话想对黛西说。她不知道我要说这些。”如果这个法子不管用，一个声音在他心中低语道，她就死定了。你知道吗？“但我希望她能说好。黛西？你愿意嫁给我吗？”

屋子里一片寂静。胖查理盯着黛西，希望她能明白自己的用意，希望她能合作。

黛西点点头。

客人们纷纷鼓掌。这简直是场真人秀。歌手、领班和几个女招待走到桌前，把黛西拉起来，领她走过餐厅，带到胖查理跟前。乐队演奏着《我打电话只是想说我爱你》。他伸手抱住黛西。

“你为她准备戒指了吗？”歌手问道。

胖查理把手伸进口袋。“给，”他说，“这是给你的。”他说完便搂住黛西，吻了上去。如果有人会中枪，他心想，那就是现在了。这个吻结束后，人们纷纷和他握手，同他拥抱。一个自称是到镇上参加音乐节的人，坚持要胖查理收下他的名片。此刻黛西手里拿着他刚给的酸橙，脸上有种非常古怪的表情。胖查理望向他们刚才所坐的桌子，格雷厄姆·科茨已经不见了。

[1] 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中的人物，被麦克白下令杀死，后以鬼魂显灵，使麦克佩斯暴露自己的罪行。

第十三章 某些人倒了霉

鸟群兴奋莫名，在树顶上啼啭啁啾。快来了，蜘蛛暗自诅咒。他已经无能为力，身躯空空荡荡。只有疲惫不堪，只有油尽灯枯。

他想象着自己躺在地上，被慢慢吞食。他心想，总的来说，这是个恶心的死法。他不敢确定自己能不能重新长出肝脏，但却敢打包票，不管追踪他的是什么东西，肯定不会仅仅满足于肝脏。

他开始拉扯木桩。数到三，然后用尽全力，竭尽所能，双手猛往怀里扯，通过绷紧的绳子拉动木桩。接着他数到三，又试了一次。

这就像是把一座山峰拉过马路。一二三……拉！再来一次。再来一次。

他揣摩着野兽会不会马上出现。

一二三……拉！一二三……拉！

他听到有个人在唱歌，也不知是在什么地方。这首歌让蜘蛛露出微笑。他希望自己还有条舌头：如此一来，老虎最终出现时，他就可以冲他吐舌头了。这个想法给了他力量。

一二三……拉！

木桩终于松动，朝他这边挪了一点儿。

蜘蛛又拉了一次，木桩被扯出地面，“噌”的一下，就好像石中剑滑出巨岩。

他把绳子拉向自己，将木桩握在手中。它大约三尺长。一端削尖方

便插进地面。他用麻木的双手，把它从绳圈中揪了出来。绳子毫无用处地耷拉在腕子上。蜘蛛用左手掂了掂木桩的分量。也许管用。他知道有什么东西正注视着自己——已经注视了很长时间，就像一只猫注视着老鼠洞。

它悄无声息地逼近——至少是近乎无声，迂回潜行，就像一片影子在日光中游移。蜘蛛只能用余光瞥见一条尾巴在不耐烦地甩动。若不是这样，它可能会被视作一尊塑像，或是一块沙土堆，在光线的捉弄下变成了怪兽的模样。它的皮毛是沙色的，一眨不眨的眼睛绿得好似寒冬海水。它的脸很宽，像豹子残忍的面容。在群岛上，人们管所有大猫都叫老虎，而它则是所有曾经出现的大猫的化身——更大，更狠，更危险。

蜘蛛的脚腕还被绑着，而且几乎没法走路。他现在手脚发麻，只好来回换脚蹦跳，试图装成有意如此，就像是某种表示威吓的舞姿，而不是因为站着脚疼。

他想蹲下，解开脚腕上的绳子，但却不敢把目光从野兽身上移开。

木桩很沉很粗，但又太短不能当作长矛，太粗太大不能当作别的什么东西。蜘蛛拿着被削尖的细头，举目远眺望向大海，有意不正眼观瞧野兽所在的地方，而是依赖自己的余光观察动向。

她怎么说的来着？你会哀叫。你会悲号。你的恐惧会让他兴奋。

蜘蛛开始哀叫，然后发出悲号，就像只受了伤、迷了路的山羊，肥美而孤独。

一道沙色闪电划过天空，蜘蛛勉强从模糊的光影中看出尖牙与利爪。他用尽全力，像抡球棒一样挥动木桩，心满意足地感觉到它“咚”的一下撞在野兽的鼻子上。

老虎愣住了，目不转睛地瞪着他，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它从喉底生出一声不满的咆哮，然后四肢僵硬地退向来处，钻进矮树丛，就像是有个很麻烦的预约在等待自己。老虎愤恨不平地回头瞥了一眼蜘蛛，露出那种“我早晚会回来”的野兽的眼神。

蜘蛛看着它离去。

随后坐下身，解开脚腕上的绳子。

他摇摇晃晃地走向悬崖边缘，沿着岩脊的缓坡慢慢往下走。很快一条溪流出现在他面前，从悬崖流下形成晶莹水瀑。蜘蛛跪在地上，用手捧起清凉的溪水，喝了起来。

接着他开始搜集石块。实用的、拳头大小的石块。他把石头堆在一起，像是在堆雪球。

“你几乎什么都没吃。”罗茜说。

“你吃。你要保存体力，”她妈妈说，“我吃了点奶酪。这就够了。”

肉窖又冷又黑。而且不是那种你的眼睛能够适应的黑。这里一点儿光线也没有。罗茜已经绕着房间转了一圈，手指摸索着石灰、岩石和残碎的砖块，希望能发现些有用的东西。但什么也没有。

“你过去喜欢吃东西，”罗茜说，“在爸爸还活着的时候。”

“你父亲，”诺亚夫人说，“也喜欢吃东西。结果怎么样？心脏病发作，终年四十一。这是什么世界啊？”

“但他爱他的食物。”

“他爱一切，”诺亚夫人苦涩地说，“他爱美食，爱世人，爱他的女

儿。他爱烹饪。他爱我。结果怎么样？只是早早进了坟墓。你决不能像他那样热爱任何东西。我早跟你说过了。”

“是的，”罗茜说，“我想你说过。”

她顺着母亲的声音走去，双手伸在面前，以免撞上某根挂在房间中央的金属锁链。她摸到了母亲干巴巴的肩膀，便伸手把她搂住。

“我不害怕。”罗茜在黑暗中说。

“那你肯定是疯了。”她妈妈说。

罗茜放开妈妈，走回房间中央。黑暗中突然响起吱扭扭的噪声。尘土和石灰粉末从天花板掉落下来。

“罗茜？你在干什么？”她妈妈问。

“用锁链荡秋千。”

“小心点。要是那链子断了，转眼之间你就会躺在地板上，摔破脑袋。”没有得到女儿的回答，诺亚夫人继续说，“我跟你说，你真的疯了。”

“不，”罗茜说，“我没有。我只是不再害怕。”

她们头顶的大宅里，响起前门关闭的声音。

“蓝胡子回家了。”罗茜的妈妈说。

“我知道。我听见了，”罗茜说，“我还是不怕。”

人们不断拍打胖查理的后背，不断请他喝插着小伞的饮料。除此以外，他还从来岛上参加音乐节的圈里人手中，收到了五张名片。

屋里所有人都在冲他微笑。胖查理搂着黛西，感觉她在颤抖。黛西凑到他耳边说：“你是个彻头彻尾的疯子，知道吗？”

“但是管用，不是吗？”

黛西看着他。“你真是让人琢磨不透。”

“来，”他说，“我们还有事要办。”

他走到领班面前。“打扰一下……这儿有位女士。我唱歌的时候，她走进来，用那边的壶注满自己的咖啡杯，就在吧台那里。她去哪儿了？”

领班眨眨眼，又耸耸肩。“我不知道……”她说。

“哦，你知道。”胖查理说。他感觉很自信，很聪明。他知道自己很快又会变回老样子，但他已经在人们面前唱过一首歌，而且喜欢这种感觉。他这样做是为了救黛西的命，还有自己的，而这些他都已然做到。“让我们到那边谈谈。”是因为那首歌。当他演唱时，一切都变得清晰澄明。现在还是这样。他走向过道，黛西和领班跟在后面。

“你叫什么？”他问领班说。

“克拉丽莎。”

“你好，克拉丽莎。你姓什么？”

黛西说：“查理，我们不该叫警察吗？”

“马上。克拉丽莎·什么？”

“希戈勒。”

“你跟本杰明是什么关系？那个门房？”

“他是我弟弟。”

“那么你们俩和希戈勒夫人又是什么关系？卡莉亚娜·希戈勒？”

“他们是我的侄子和侄女，胖查理，”希戈勒夫人站在门口说，“现在，我想你最好听未婚妻的话，报告警察。你说呢？”

蜘蛛坐在溪流旁，背对悬崖，面前摆着一堆石块。一个人从草丛间跳了出来。他赤身裸体，只是腰间缠着一块沙色毛皮，还有条尾巴耷拉在身后；脖子上戴着兽牙项链，又白又尖又锋利，头发则是又长又黑。他溜溜达达走向蜘蛛，好像只是早晨出来散步健身，而蜘蛛的出现完全是个意外之喜。

蜘蛛捡起块一串葡萄大小的石头，掂在手里。

“嗨，安纳西的孩子，”陌生人说，“我只是路过，正好看见你，就想也许我能帮上什么忙。”他的鼻子看起来很不老实，而且泛着瘀青。

蜘蛛摇摇头。他想念自己的舌头。

“看见你在这儿，我就想了，安纳西的可怜孩子，他肯定饿坏了。”陌生人笑起来，嘴咧得老大，“看，我带来的食物足够和你分享。”他身上一直背着个口袋。陌生人把袋子打开，右手伸进去，掏出一只刚杀好的黑尾巴羊，掐着脖子拎在身前。羊脑袋垂在一旁。“你父亲和我经常一起吃东西。咱俩有什么不可以的呢？你可以生火，我来把羊羔收拾干净，然后做个叉子架在火上烤。你都能尝到它的滋味了吧？”

蜘蛛已经饿得头晕眼花。要是他还有舌头，可能就会说好，并且相

信如簧巧舌能帮自己把一切搞定。但现在他没舌头。蜘蛛捡起第二块石头，拿在左手。

“咱们大吃一顿，做个好朋友吧，别再有什么误会。”老虎说。

然后秃鹫和乌鸦就可以吃干净我的肉，蜘蛛想道。

陌生人又朝他迈了一步。蜘蛛把这视作扔出第一块石头的信号。他眼神很尖，胳膊更壮，石块击中了他所瞄的地方，就在陌生人的左臂上，羊羔应声而落。第二块石头击在陌生人的头侧——蜘蛛本来瞄的是间距过宽的双眼之间，但那人动了一下。

陌生人跑了，蹦蹦跳跳地跑了，尾巴直挺挺地飘在身后。他跑起来后，有时像人，有时像头野兽。

陌生人消失后，蜘蛛走到他刚才站立的地方，去拣那只黑尾巴羊。他伸手去拿时，羊动了起来。起初蜘蛛以为它还活着，但很快就发现羊羔身上爬满了蛆虫。它泛着臭味，这股尸臭帮助蜘蛛忘记了自己有多饿。至少忘了一小会儿。

他伸直胳膊把死羊举在身前，走到悬崖边，扔进大海，接着在溪水中洗了洗手。

时间在此地被抻长压扁。他不知道已经在这儿待了多久。太阳正落向地平线。

日落之后，月升之前，蜘蛛心想，就是野兽回归之时。

神采奕奕的圣安德鲁斯警察局代表，同黛西和胖查理一起坐在旅馆经理室中，聆听着他们俩所说的一切，宽脸庞上始终带有平静且不为所动的微笑。有时他会伸出一根手指，挠挠自己的胡子。

他们告诉警官，一个名叫格雷厄姆·科茨的逃犯在他们吃晚餐的时候找了上来，用手枪威胁黛西。这件事，他们被迫承认，除了黛西谁也没看见。接着胖查理讲了黑色奔驰和自行车的故事，就在今天下午早些时候。不，他没看清开车的是谁。但他知道车子是从哪儿来的。他告诉警官是山顶的那所大宅。

那人若有所思地摸了摸黑白相间的胡须。“你说的那个地方确实有所房子。但是，它不属于你们这位科茨先生。完全不对头。你说的那所房子是巴兹尔·芬尼根的，他可是位非常值得敬重的绅士。很多年来，芬尼根先生都对法律和秩序抱持着善意的兴趣。他曾为几所学校捐过款，但更重要的是，他为支持新警察局建设，捐出了一笔颇有助宜的款项。”

“他在我肚子上顶了把枪，”黛西说，“他对我说，如果我们不跟他走，就会开枪。”

“如果那真是芬尼根先生，小姑娘，”警官说，“我敢说肯定有个非常简单的解释。”他打开公文包，取出厚厚一沓文件，“这样吧。你好好考虑一下这件事。睡上一觉。如果到了早晨，你还觉得这件事不仅仅是兴奋过度那么简单，那么只需要填写这些表格，把全部三份文件送到警察局。就找城市广场后面的新警察局。所有人都知道在哪儿。”

他和两个人握了握手，转身离去。

“你应该告诉他你也是警察，”胖查理说，“也许他就会把你当回事。”

“我觉得这没什么好处，”她说，“任何管你叫‘小姑娘’的人，都已经把你排除在值得认真对待的人群之外了。”

他们走出屋门，来到前台。

“她去哪儿了？”

本杰明·希戈勒说：“卡莉亚娜阿姨？她正在会议室等你。”

“看，”罗茜说，“我就知道没问题，只要我不停地摇。”

“他会杀了你。”

“他早晚要杀了咱们。”

“这不成。”

“妈妈。你还有更好的主意吗？”

“他会看到你。”

“妈妈。你能不能别这么消极？如果你想到任何有用的意见，就直接说。不然就别添乱了。好吗？”

寂静。

接着，她说：“我可以露出我的屁股。”

“什么？”

“你听见我说了什么。”

“呃。作为替代方案？”

“附加的。”

寂静。接着罗茜说：“好吧，也没坏处。”

“嗨，希戈勒夫人，”胖查理说，“我想把那根羽毛要回来。”

“你怎么会觉得那根羽毛在我手里？”她把胳膊抱在大胸脯前面，开口问道。

“邓威迪夫人告诉我了。”

刚听到这句话时，希戈勒夫人似乎有点吃惊。“劳艾拉告诉你我拿了羽毛？”

“她说羽毛在你这儿。”

“我要保证它的安全，”希戈勒夫人用超大号咖啡杯冲黛西比画了一下，“你不能指望我在她面前开口吧？我都不认识她。”

“这是黛西。无论你要跟我说什么，都可以对她讲。”

“她是你的未婚妻，”希戈勒夫人说，“我听见了。”

胖查理感觉脸上发烧。“她不是我——我们没有，真的。我必须说点什么，好让她摆脱那个拿枪的人。这似乎是最简单的方式。”

希戈勒夫人看着胖查理。她的双眸在厚实的眼镜后面，显得炯炯有神。“我知道，”她说，“都在你的歌里了。在一群听众面前。”她摇了摇头，就像是老年人想到年轻人有多愚蠢时常做的那样。她打开自己的黑手袋，取出一个信封，递给胖查理。“我向劳艾拉发誓会保证它的安全。”

胖查理从信封里取出羽毛。它有些变形，因为降神会那天晚上，胖查理曾把它攥得很紧。“好吧，”他说，“羽毛。好极了。那么，”他对希戈勒夫人说，“我到底该怎么办？”

“你不知道？”

胖查理小时候，母亲曾告诉他，在发火之前要从一数到十。他数了，静静地慢慢地数到了十，然后开始发火。“我当然不知道该怎么办，你这个愚蠢的老女人！过去两周里，我曾被拘捕，我丢了未婚妻和工作，我眼看着传说中的兄弟在皮卡迪利广场被一堵鸟墙吞噬，我在大西洋上飞来飞去像个穿越大洋的疯狂乒乓球。今天我站在一群观众面前，而且我……而且我唱了歌。因为精神失常的前老板把枪管捅在和我一起吃晚餐的女孩肚子上。自从你建议我也许应该跟自己的兄弟谈谈后，我的生活就变成了一团乱麻。而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把它解开。所以说，不。不，我不知道该拿这根该死的羽毛怎么办。烧了它？把它切碎吃下去？用它造个鸟窝？举在面前从窗户跳出去？”

希戈勒夫人一脸愠怒。“你应该去问劳艾拉·邓威迪。”

“不一定能办到。我上次见到邓威迪夫人时，她看起来不太好。而且我们也没那么多时间。”

黛西说：“太好了，你拿回了自己的羽毛。现在，我们能谈谈格雷厄姆·科茨的问题了吗？”

“这不仅是一根羽毛。这是我用来交换兄弟的羽毛。”

“那就换回来，然后处理其他问题。我们必须行动起来。”

“没那么简单。”胖查理说完愣了一下，想了想自己刚说的话，还有黛西说的话。他仰慕地看着黛西说：“天哪，你真聪明。”

“我在努力，”她说，“我说什么了？”

他们没有四位老妇人，但有希戈勒夫人、本杰明和黛西。晚餐基本已经结束，所以领班克拉丽莎很高兴过来加入他们的行动。他们没有四种不同的泥土，但却有旅馆后面海滩上的白沙，旅馆前面花坛中的黑

泥，旅馆旁边的红土，以及礼品店玻璃管里的彩色沙粉。他们从泳池酒吧借来的蜡烛又小又白，既不高也不黑。希戈勒夫人保证说自己可以在这座岛上找到他们所需的所有香草，但胖查理让克拉丽莎从厨房借了一袋芳香配菜。

“我想这完全是信心的问题，”胖查理解释说，“最重要的不是细节，而是魔法氛围。”

本杰明·希戈勒端详着桌上摆设，不时爆发出阵阵笑声；黛西不断指出整个过程实在蠢到家了。可惜这些行为，都无益于加强魔法氛围。

希戈勒夫人把配菜撒进一碗剩下的白酒。

她开始嗡嗡，并且举起双手，示意其他人跟她一起做，就像一群喝醉的蜜蜂。胖查理等待异象发生。

什么也没有。

“胖查理，”希戈勒夫人说，“你也来。”

胖查理咽了口吐沫。没什么可怕的，他对自己说，他已经在满屋子的人面前唱了首歌，他在这帮人面前向一个几乎不认识的女子求婚。嗡嗡不过是小菜一碟。

他找到希戈勒夫人嗡嗡的调子，让这音符在喉咙里颤动……

他举起羽毛，集中精神，继续嗡嗡。

本杰明的笑声停止了。他睁大眼睛，脸上露出慌张的神情。胖查理想要停止嗡嗡，搞清楚自己出了什么事，但嗡嗡声已经进入他的身体，烛火开始摇曳……

“看他！”本杰明说，“他……”

胖查理很想知道自己到底有什么变化，但为时已晚。

迷雾消散。

胖查理走到一座桥上，这座白色步行桥横亘在宽阔的灰色水面。在他前面不远处的白桥中央，有个人坐在一张小木椅上。这人正在钓鱼，绿色软呢帽盖住了眼睛。他似乎正在打瞌睡，胖查理靠近时也没有任何反应。

胖查理认出了这个人，伸手扶在他的肩头。

“知道吗，”他说，“我早知道你是装的。我就觉得你不可能真死了。”

椅子上的男人纹丝不动，只是笑了笑。“看来你知道得不少啊，”安纳西说，“但死了就是死了。”他使劲伸了个懒腰，从耳朵后面拿过一根黑雪茄，用火柴点上。“对。我死了。估计得死上一段时间。如果你不时常死一回，人们就会觉得你活着是理所当然的。”

胖查理说：“但是……”

安纳西伸出手指压在唇上，要胖查理保持安静。他拿起钓竿，开始收线，然后指了指一张小网。胖查理把网举起来，让父亲将一尾扭来扭去的大银鱼放了进去。安纳西从鱼嘴里摘下钩子，然后把鱼扔进一个白桶。“这条，”他说，“就是今天的晚饭了。”

胖查理刚想起来，他和黛西及三位希戈勒坐在桌旁时，天已经黑了。此时太阳虽然业已低垂，但还没有落下。

他父亲收起椅子，连桶一起交给胖查理。两人沿着步行桥朝前

走。“知道吗，”南希先生说，“我一直在想，只要你来找我谈谈，我就会把所有事都告诉你。但你似乎靠自己也干得挺不错。那么是什么风把你吹来了？”

“我也不清楚。我想找鸟女，好把羽毛还给她。”

“你不该跟这种人搅和在一起，”他父亲不假思索地说，“没什么好处。那家伙满脑子都是愤恨。但她是个胆小鬼。”

“蜘蛛……”胖查理说。

“你自己的错。让那个爱管闲事的老太婆把你的半身打发走了。”

“我只是个孩子。你为什么不做点什么？”

安纳西把帽子往后推了推。“如果你不允许的话，邓威迪就什么也干不成，”他说，“毕竟你是我儿子。”

胖查理想了想，接着说：“但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你干得挺好，完全可以自己搞定的。你已经搞定歌唱了，不是吗？”

在父亲面前，胖查理觉得自己更笨更胖，也更令人失望。但他并没有简单地说“不”，而是说：“你怎么看？”

“我想你已经明白了。关键在于，歌曲就像故事，如果没人听，它们就一钱不值。”

两人走向桥头。不用说胖查理也知道，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谈话的机会了。他还有那么多事需要搞清楚，有那么多事想知道。他说：“老爸，我小时候，你干吗老羞辱我？”

老人眉头一皱。“羞辱你？我爱你。”

“你让我打扮成塔夫脱总统去上学。你管这叫爱？”

老人口中发出一种有可能是笑声的尖锐响动。他嘬了口雪茄。烟雾从唇间吐出，就像是漫画书里的对话框。“你妈妈对这事也很有意见，”他说，“咱们没多少时间了，查理。你想把这点工夫用来吵架吗？”

胖查理摇摇头。“算了吧。”

他们走到了桥头。“好了，”他父亲说，“见到你兄弟时，帮我给他带点东西。”

“什么？”

他父亲抬起一只手，把胖查理的脑袋压低，然后轻轻吻了吻他的额头。“这个。”他说。

胖查理直起身。父亲正抬头望着他，那种表情如果是出现在别人脸上，胖查理会认为是骄傲和自豪。“让我看看那根羽毛。”他父亲说。

胖查理把手伸进口袋。羽毛还在，只是看起来更皱更糟。

他父亲咋了下舌头，把羽毛举起来对着阳光。“这是根漂亮的羽毛，”他说，“你不该把它搞得这么脏。如果它被弄坏了，鸟是绝对不肯收回的。”南希先生伸手捋了一下，羽毛变得完好如初。他皱了皱眉。“你肯定还会再把它弄坏。”他往指甲上呵了口气，然后在外套上蹭亮，接着似乎想到一个主意。南希先生摘下绿色软呢帽，把羽毛插在帽边上。“给。反正你戴顶漂亮帽子也不错。”他把帽子扣在胖查理头上，“它很适合你。”

胖查理叹道：“老爸，我不戴帽子。它看起来很傻，简直像个小姑娘。你干吗老是要让我难堪？”

在渐渐昏暗的光线中，老人注视着他的儿子。“你觉得我是在骗你？儿子，戴帽子所需要的只是态度。而且你有这种派头。你觉得如果你看起来不怎么样，我也会说好看？你真的很帅。不相信吗？”

胖查理说：“不太相信。”

“看。”他父亲伸手朝桥下指去。水面平静无波，光滑如镜，在水中和他对视的那个男人，头戴一顶绿帽子，真是帅呆了。

胖查理抬起头，想告诉父亲也许是自己搞错了，但老人已经不见踪影。

他也走下步行桥，消失在薄暮之中。

“对。我想知道他到底在哪儿。他去哪儿了？你对他做了什么？”

“我什么也没做。上帝啊，孩子，”希戈勒夫人说，“上次可不是这样的。”

“他就像被传送到母船上去了，”本杰明说，“酷。现实特技效果。”

“我要你把他找回来，”黛西厉声说，“马上。”

“我都不知道他在哪儿，”希戈勒夫人说，“而且也不是我把他送去的。是他自己干的。”

“而且，”克拉丽莎说，“如果他是去做自己要做的事怎么办？我们找他回来，所有努力就白费了。”

“对啊，”本杰明说，“就像是飞船用牵引光束召回先头登陆部队，现在还在半路上呢。”

黛西想了想这句话，不安地察觉到确实有几分道理——至少在这些天里算是有些道理。

“如果没别的事，”克拉丽莎说，“我也该回餐厅去了，好保证一切正常。”

希戈勒夫人抿了口咖啡。“没别的事了。”她说。

黛西猛地一拍桌子。“打扰一下。我们还有个杀手逍遥法外。胖查理又被传送回木船了。”

“母船。”本杰明说。

希戈勒夫人眨了眨眼。“好吧，”她说，“我们该怎么办？你有什么建议？”

“我不知道，”黛西承认道，她恨自己只能这么说，“打发时间吧，我想。”她拿起希戈勒夫人刚才读的《威廉斯镇快报》，随手翻阅起来。

第三版有一条失踪游客的消息：两位女性游客始终没有返回游轮。那两个在宅子里的人，格雷厄姆·科茨的声音在她脑海中响起，你以为我会相信她们是坐游轮来的吗？

在这夜幕低垂之时，黛西又成了一名警官。

“给我电话。”她说。

“你要给谁打？”

“我想咱们就先从旅游部长和警察局长开始吧，然后一路打下去。”

血红的太阳慢慢缩进地平线。蜘蛛如果不是蜘蛛的话，现在肯定已经绝望。在这个岛上，晨昏之间有一条清晰的分界线，蜘蛛看着太阳最后一点儿红色光芒渐渐被大海吞噬。他有一堆石头和两根木桩。

他希望自己有火。

他想知道月亮什么时候出来。等到月亮出来，也许就有一线生机。

太阳落下了，最后一抹红斑沉入黑暗的海面，夜晚降临。

“安纳西的孩子，”一个声音在黑暗中响起，“很快，我就要饱餐一顿。你不会知道我在哪里，直到我的呼吸碰到你的后脑勺。你被捆在地上时，我就站在旁边，当时满可以咬碎你的脖子。但我转念一想，让你死在梦中不会给我带来快乐。我要感受到你的死亡。我要你知道，为什么我会取走你的性命。”

蜘蛛朝感觉中声音传来的方向扔了块石头，听到它毫无用处地落在树丛中。

“你有手指，”那声音说，“但我有比刀还快的爪子。你有两条腿，但我有四条，而且它们永不疲倦，跑起来比你快上十倍。你的牙可以吃肉，但先要用火把它们做成软绵绵的，没有滋味。因为你的牙是猴子的小牙，适合吃软果子和小爬虫。但我的牙可以从骨头上撕下新鲜的生肉，我可以趁鲜血还直喷上天时就把肉吞下。”

蜘蛛“哼”了一声。这一哼不用舌头也能发出，甚至不用张嘴。是那种足以表达嗤笑的“哦”。你也许有这些东西，老虎，它似乎在说，那又如何？所有故事仍然属于安纳西。没人会讲老虎的故事。

黑暗中传来一声咆哮，充满愤怒和挫败感的咆哮。

蜘蛛哼起《虎啸》，这是首特别适合嘲弄老虎的老歌。“抓住那只老虎，”歌词写道，“那只老虎在哪儿？”

声音再次从黑暗中传来，显得近了许多。

“我手上有你的女人，安纳西的孩子。等我把你料理干净，就会去撕她的肉。她的肉肯定比你还香甜。”

蜘蛛“嘁”了一声，正是人们知道对方在说谎时发出的声音。

“她叫罗茜。”

蜘蛛又情不自禁地一“哼”。

在黑暗中，有人大笑起来。“说到眼睛，”它说，“如果走运的话，你的眼睛可以在青天白日下，看到显而易见的东西。而我的族类可以看到你胳膊上乍起的寒毛，看到你脸上的恐惧，而且在夜里也能看得一清二楚。恐惧吧，安纳西的孩子，如果你还有什么临终祷告要说，就赶快说完。”

蜘蛛没有祷告，但他有石头，而且他可以扔。运气好的话，也许一颗石头在黑暗中也能造成伤害。蜘蛛知道这不啻于神迹，但他这辈子靠的就是神迹。

他伸手拿起另一块石头。

有什么东西碰到了他的手背。

嗨，黏土小蜘蛛在他心中说道。

嗨，蜘蛛想道，你看，我有点忙，努力不被吃掉，所以你能不能先躲开一会儿……

但我把它们带来了，小蜘蛛想着，照你说的那样。

照我说的？

你让我去求援。我就把它们都带回来了。它们追随我的蛛丝而来。这个世界没有蜘蛛，所以我只能跑回去，从那边朝这里结网，然后再织回去。我带来了武士。我带来了勇者。

“你发什么呆呢？”大猫的声音从黑暗传来。接着它又用嘲弄的语气说：“怎么了？舌头被猫咬了？”

蜘蛛是安静的。它们会营造寂静。就连那些会发出噪声的家伙，通常也尽量保持安静，静静地等待。蜘蛛们最常做的就是等待。

夜色中慢慢充满了轻柔的沙沙声。

蜘蛛在心中向这只从血水、唾液和泥土中诞生的七腿小蜘蛛，表达了自己感激和骄傲的心情。小蜘蛛从他的手背爬上肩膀。

蜘蛛看不见它们，但他知道它们都在这里：大蜘蛛和小蜘蛛，毒蜘蛛和撕咬蛛，巨大长毛的蜘蛛和优雅带壳的蜘蛛。它们的眼睛吸收了所有光线，但它们可以用腿和脚去看，可以用各种颤动构建出周围世界的逼真景象。

它们是一支大军。

老虎的声音又从黑暗中传来。“等你死后，安纳西的孩子——等你的血脉全都断绝——故事就属于我了。人们又会讲起老虎的故事。他们会聚集在一起，称颂我的狡诈和力量，我的残忍和欢愉。所有故事都是

我的，所有歌都是我的。世界会变回过去的样子：一个冷酷之地，一个黑暗之地。”

蜘蛛倾听着大军的沙沙声。

他坐在悬崖边是有原因的。虽然这让他无路可退，但也意味着老虎不能冲刺过来，只能蹑足潜踪慢慢逼近。

蜘蛛笑了起来。

“你在笑什么，安纳西的孩子？你发疯了吗？”

听到这话，蜘蛛笑得更响了。

黑暗中传来一声惨叫。老虎遭遇了蜘蛛的大军。

蜘蛛的毒液有很多种。通常需要很长时间，蜇咬的效力才能完全发挥出来。博物学者们研究过许多年：有些蜘蛛的蜇咬会让伤口腐烂，甚至导致死亡，有时要等一年多以后，效果才能显现。至于蜘蛛们为什么这么做，答案其实很简单。因为蜘蛛们觉得这很有趣，而且它们不想被你忘记。

黑寡妇咬在老虎受伤的鼻子上，狼蛛咬住了耳朵。转眼间，他身上的敏感部位都开始抽痛、发热，又胀又痒。老虎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只知道疼痛、烧灼和突如其来的恐惧。

蜘蛛的笑声更长更响。他听到一个巨大的动物蹿进树丛，发出痛苦和惊骇的号叫。

他坐在原地，静静等待。毫无疑问，老虎会回来的。这件事还没完。

蜘蛛把七腿小蜘蛛从肩头取下，用手指来回抚摸它宽大的后背。

崖顶下方不远处，有什么东西闪烁出清冷的绿光，就像一座缩微城市的灯火，在黑夜里时亮时灭。它正朝这边移动。

光芒逐渐清晰，显出无可计数的萤火虫。荧光中央勾勒出一个人形黑影，步履稳健地走上山坡。

蜘蛛拾起一块石头，同时心中默想，让蜘蛛大军做好再次进攻的准备。但他突然愣住了。荧光中的身影有些似曾相识，它戴着一顶绿色软呢帽。

格雷厄姆·科茨在厨房找到的朗姆酒已经喝掉了半瓶。他开这瓶酒，是因为不想到酒窖去，也是因为觉得喝这个比喝葡萄酒醉得更快。可惜事实并非如此。这酒下肚后似乎没什么反应，更不用说消什么愁了。他绕着房子转圈，一手拿着酒瓶，一手拿着半满的酒杯，有时从这只手里喝上一口，有时则是另一只手。他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模样，冷汗涔涔，活像条落水狗。“高兴起来，”他大声说，“也许根本没事。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人有旦夕祸福。俗话说人多手杂。谁知道哪片云彩有雨。”朗姆酒几乎已经喝光了。

他走回厨房，翻了好几个橱柜，这才找到一瓶雪利酒。格雷厄姆把它拿过来深情地抱在怀中，好像它是个头超小的老朋友，出海多年才刚刚回来。

他打开瓶塞。这是一瓶甜味烹调酒，但他就像喝柠檬水似的往嘴里灌。

格雷厄姆·科茨在厨房找酒时，还发现了些别的东西。比如说刀子。有几把相当锋利。在一个抽屉里，甚至还有个不锈钢小钢锯。格雷厄姆·科茨相信，这就是解决地下室问题的捷径。

“人身保护法，”他说，“犯罪事实。就是这些问题。如果没有尸体，那就没有犯罪。由此可证。证明完毕。”

他把枪从上衣口袋里拿出来，放在厨房餐桌上。他用刀子摆出一个图案，就像是轮子的轮辐。“好了，”他过去常用这种口气说服那些天真的男孩乐队赶快签合同，告诉他们名气近在眼前——虽说不一定有钱，“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他把三柄餐刀插进皮带，将小钢锯揣进上衣，然后拿着枪，走下地窖楼梯。他打开灯，看了看放在架子上，盖着一层薄灰的酒瓶，随后站到肉窖的铁质大门旁。

“好了，”他喊道，“请放心，我不会伤害你们。我现在就放你们走。一切都是个误会。总之，请别往心里去。俗话说覆水难收嘛，凡事都要向前看。请到对面墙壁去，站好位置，别耍花样。”

他拉开门闩时心里想着，已经有那么多老片子讲的都是手里拿枪的人，这几乎令人欣慰。格雷厄姆·科茨觉得好像跟他们有种手足之情：鲍嘉就站在他身边，还有贾克奈[1]，以及所有在警匪片里互相射击的人。

他打开灯，拉开门。罗茜的母亲站在对面墙角下，背冲着他。格雷厄姆走进去时，她掀起自己的裙子，扭动着瘦得可怕的褐色臀部。

格雷厄姆·科茨惊得目瞪口呆。与此同时，罗茜用一段生锈的铁链砸在他的腕子上，手枪飞到房间对面。

罗茜的妈妈一脚踢在格雷厄姆·科茨裆下，力道和准确度都不逊于年轻女子。他抓着裤裆，弯下腰，惨叫声的调门之高，估计只有狗和蝙蝠才能听见。罗茜和妈妈跌跌撞撞跑出肉窖。

她们把门关上，罗茜插住一道门闩。两人抱在一起。

灯光熄灭时，她们还在酒窖里。

“只是保险丝的问题。”罗茜安慰妈妈说。她不知道自己相不相信这个说法，但也想不出其他解释了。

“你应该把所有门闩都插上。”诺亚夫人说，接着是一声“哦”和一串咒骂。她的脚趾撞到了什么东西。

“往好处想，”罗茜说，“他在黑暗中也看不见东西。握住我的手。我想楼梯是在这边。”

灯光熄灭时，格雷厄姆·科茨正手脚着地，趴在黑洞洞的肉窖里。有种热乎乎的东西顺着他的大腿直往下流。他一度尴尬地认为自己尿了裤子，但马上发现是腰带上插着的一把刀深深刺进大腿。

他不再移动，直接躺在地板上，心想醉成这样真是再合适不过了，这就相当于麻醉剂啊。他决定睡上一觉。

肉窖里不止是他一个人。还有某种东西和他在一起，某种用四条腿移动的东西。

有个人咆哮道：“起来。”

“起不来。挺疼的。我想睡一觉。”

“你这可怜的小东西，你会毁掉周围的一切。赶快起来。”

“我倒想呢，”格雷厄姆·科茨用醉汉那种通情达理的腔调说，“起不来。只能在地板上躺会儿了。再说，她已经把门插好。我听见了。”

他听到门外传来剐蹭声，似乎有道门闩被慢慢打开。

“门开了。听着，如果你待在这儿，就会死。”一阵不耐烦的瑟瑟声，一条尾巴甩了甩，一声咆哮半闷在喉咙里，“把你的手和忠诚给我。请我进入你的身体。”

“我不明……”

“把手给我，不然就失血而死。”

在肉窖的黑暗中，格雷厄姆·科茨伸出手来。有个人——有个东西——抚慰地握了握。“好了，你准备请我进入你的身体吗？”

格雷厄姆·科茨突然清醒过来。他已经走得太远了。不管干什么，都不会让事态更加恶化。

“好了。”格雷厄姆·科茨低声说。话音未落，他就开始变化。他可以看穿黑暗，简单地如同白昼一般。有一瞬间，他觉得身边有什么东西，比人类个头大，长着很尖很尖的牙。接着它消失了，格雷厄姆·科茨感觉特别好。大腿也不再流血。

他在黑暗中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他从腰带里拔出刀子，扔到地上，然后把鞋脱掉。地上有把手枪，但他没有理会。工具是给猩猩、乌鸦和弱者用的。他不是猩猩。

他是个猎手。

格雷厄姆·科茨用手和膝盖撑起身体，然后四肢着地，悄无声息地爬进酒窖。

他看到两个女人。她们在黑暗中手拉着手，摸索着往前蹭，正在寻找通向房子的楼梯。

一个又老又瘦，另一个则又小又嫩。格雷厄姆·科茨嘴里分泌出的东西，只有一部分属于他自己。

胖查理把父亲的软呢帽往后推了推，离开步行桥，走入薄暮。他走上河岸，滑过一块块岩石，蹚过一个个池塘，突然踩到一个会动的东西，踉跄一下，刚忙把脚挪开。

那东西立起来，越升越高。不管它是什么，肯定体形巨大。胖查理起初觉得这东西个头堪比大象，但它还在继续变大。

光，胖查理想道。他大声歌唱，所有发光的飞虫，所有这里的萤火虫都聚集在他身边，闪烁着绿色冷光。借着它们的光亮，胖查理看到两只比餐盘还大的眼睛，长在一张傲慢自得的爬虫脸上，正向下盯着他。

胖查理与它对视。“晚上好。”他愉快地说。

它的声音滑得像加了炼乳的油。“你——好，”它说，“叮——咚。你看起来特别像晚餐。”

“我是查理·南希，”查理·南希说，“你是谁？”

“我是龙，”龙说，“我要一口吞了你，慢慢咂摸，戴帽子的小人。”

查理眨眨眼。爸爸会怎么办？他寻思着，蜘蛛会怎么做？他完全没了主意。快想。毕竟蜘蛛是我的一部分。他能做到的，我都可以。

他尽力表现出自己的说服力，对龙说道：“呃，你已经跟我聊烦了，而且你会把路让开，放我过去。”

“啊！干得好。但恐怕我不会这么做，”龙热情地说，“实际上，我要吃了你。”

“你不怕酸橙，对吗？”说完这话，查理才想起来已经把酸橙给黛西了。

巨龙轻蔑地大笑起来。“没有任何东西，”它说，“会令我恐惧。”

“没有任何东西？”

“没有任何东西。”它说。

查理说：“没有任何东西会令你恐惧，真是这样吗？”

“绝对是这样。”巨龙承认道。

“知道吗，”查理说，“我兜里就是‘没有任何东西’。你想看看吗？”

“不，”龙不安地说，“绝对不想。”

如帆巨翼一阵拍打，河滩上只剩下胖查理一个人。“没想到，”他说，“这么简单。”

他继续向前走，还编了一首行路的歌。查理一直就想写歌，但从没兑现。主要是因为他坚信如果自己写了首歌，别人就会要他唱出来。这可不算什么好事，就像被吊死一样不算好事。但现在，胖查理越来越不在乎了，他向萤火虫们唱出自己的歌，它们跟着他一路走上山坡。这首歌讲的是他遇到鸟女和寻找兄弟的故事。胖查理希望萤火虫们喜欢它：它们的光亮似乎正随着曲调明暗闪烁。

鸟女就在山顶等他。

查理摘下帽子，从帽边上拔下羽毛。

“给。我想这是你的。”

她没有伸手来接。

“我们的交易取消了，”查理说，“羽毛给你。我要我兄弟。你把他带走了。我要他回来。安纳西的血脉不是我能给予的。”

“如果你兄弟不在我手上了呢？”

借着萤火虫的冷光很难辨识清楚，但查理觉得她讲话时嘴唇没动。但这话语就在周围萦绕，藏在夜鹰的啼叫和猫头鹰的尖啸中。

“我要我的兄弟，”他说，“我要他全须全尾、毫发无伤地回来。而且我现在就要。不然的话，你和我父亲过去这些年的麻烦，就只是前奏。知道吗，是序曲。”

查理从没恐吓过什么人。他不知道该如何兑现这些威胁——但却毫不怀疑自己会去兑现的。

“他曾经在我手上，”鸟女用麻鸦辽远的隆隆声说道，“但我取了他的舌头，把他丢在老虎的世界了。我不能伤害你父亲的血脉。老虎可以，只要他找到自己的勇气。”

静寂。夜蛙和夜鸟都不再鸣叫。她面无表情地看着胖查理，面容几乎完全融入阴影。她把手伸进大衣口袋。“把羽毛给我。”她说。

查理把羽毛放在鸟女手中。

他感觉轻松了许多，仿佛鸟女拿走的不止是一根旧羽毛……

鸟女把某种又湿又冷的东西放在他手里，感觉像是一块肉。查理强行抑制住把它扔掉的冲动。

“还给他，”她用夜的声音说，“现在他和我的恩怨就一笔勾销了。”

“我怎么去老虎的世界？”

“你怎么到这儿来的？”她几乎是饶有兴趣地问道。夜幕低垂，山坡上又只剩查理一人。

他张开手，看到一块肉，软塌塌，皱巴巴，像是条舌头。他知道这是谁的舌头。

查理把绿软呢帽戴好，心想，戴上我的智慧帽。这是个笑话，但仔细一想似乎并不可笑。绿呢帽不是思考帽，但戴它的人肯定是那种不仅会思考，也会作出关键决断的人。

查理把世界想成一个网，在他心中绽放光芒，把他和所有熟人链接起来。从他连到蜘蛛的丝线又粗又亮，放射出一种冷光，好像是只萤火虫或是一颗明星。

蜘蛛曾是他的一部分。查理把这件事牢牢记在心中，让网充满自己的头脑。他手里拿着蜘蛛的舌头：不久前这还属于他的兄弟，而且它迫切希望重新成为他的一部分。活物都有记忆。

大网的强光在他身边燃烧。查理所要做的就是跟着它……

他跟着丝线走了下去，萤火虫聚集在周围，跟他一起前进。

“嗨，”他说，“是我。”

蜘蛛发出惊骇的轻呼。

在闪烁荧光中，蜘蛛看起来糟透了：受了伤，还在被人猎捕。他的脸和胸口都有些疤痕。

“我想这东西大概是你的。”查理说。

蜘蛛从兄弟手里接过舌头，夸张地做了个感谢的动作，然后把它放进嘴里，推了推，压了压。查理看着他，等待着。蜘蛛似乎很满意，他试探着动了动嘴，把舌头从一侧转到另一侧，好像是在准备刮胡子。他把嘴张得老大，舌头来回摆动了一阵，然后闭上嘴，站起身，最后用还有些咬字不清的声音说："帽子不错。"

罗茜终于走到楼梯顶端。她推开酒窖的门，跌跌撞撞地跑进大宅。她等妈妈出来后，把地窖的门关好闩死。外面也没电，但明月高悬，而且几乎是满月。经历了纯粹的黑暗，厨房窗口透进来的苍白的月光就像灯光一般明亮。

男孩女孩出来玩，罗茜想道，明月闪闪如白昼……[2]

"给警察打电话。"她妈妈说。

"电话在哪儿？"

"我怎么会知道该死的电话在哪儿？他还在下面。"

"对。"罗茜心想是先给警察打电话，还是先跑出房子。但在她作出决定之前，一切都太迟了。

"砰"的一声巨响，震得她耳朵生疼。地窖的门被撞开了。

黑影蹿出地窖。

它是真的。罗茜看着它，知道它是真的。但这不可能：它是一头大猫的影子，身形巨大，毛发蓬松。最奇怪的是，当月光照上去时，影子似乎更黑了。罗茜看不见它的眼睛，但她知道这东西在注视自己，也知道它很饿。

它要把她杀死。这就是最终的结局。

诺亚夫人说：“它要吃你，罗茜。”

“我知道。”

罗茜抄起最近的大物件——一个放刀的木夹，朝黑影扔了过去，她也不敢看有没有砸中，而是以最快速度跑出厨房，来到走廊。她知道正门在哪儿……

某种黑暗的四足动物移动得更快。它从罗茜头顶蹿过，几乎悄无声息地落在前方。

罗茜靠在墙上，嘴巴很干。

野兽就挡在她们和正门之间，慢慢踱向罗茜，似乎有的是时间。

诺亚夫人从厨房跑了出来，她挥舞着双臂，径直跑过罗茜，经过月光照耀的走廊，冲向巨大的黑影。她把自己的小拳头捶在那东西的肋部。世间万物都愣了一下，整个世界仿佛都屏住呼吸，然后才把这口气吐在她身上。一阵残像过后，罗茜的妈妈倒在地上，黑影摇晃着她，就像一条狗叼着个破洋娃娃。

门铃响起。

罗茜想喊救命，但发现自己正在尖叫，声音很大，持续不断。罗茜面对浴缸中意外出现的蜘蛛时，可以叫得像个第一次遭遇雨衣杀手的B级片女演员。现在她身处一所黑暗的房子，屋里还有只影子老虎和一个潜在的连续杀人犯，而且其中一个——也许是这两个——东西刚刚攻击了她妈妈。罗茜的脑海中转过几个行动的念头（枪，枪在地窖里。她应该下去拿枪。或是门——她可以尝试从妈妈和那个黑影身边跑过去，把

前门打开），但她的肺和嘴只想尖叫。

有什么东西开始撞门。他们准备破门而入了，罗茜想。他们进不来的，那门很结实。

诺亚夫人倒在地板上，一缕月光洒在她身上。黑影蹲在她身前仰头咆哮，这是一种混杂着恐惧、挑战和狂迷的深沉吼叫。

我产生幻觉了，罗茜心中突生一种疯狂的信念，我在地窖里被锁了两天，现在产生了幻觉。根本没有老虎。

同样凭借这种信念，她确信眼前也没有什么月光中的苍白女子——虽说她亲眼看到一个人从走廊对面走来，头发金黄，拥有舞者的长腿窄臀。女子走到老虎的影子旁边，停下脚步。她说："嗨，格雷厄姆。"

影兽抬起硕大的脑袋，发出咆哮。

"别以为你能藏在这可笑的动物服装里。"女子看起来不太高兴。

罗茜意识到自己可以透过女人的上身，看到对面的窗户，她后退两步，紧紧靠在墙上。

野兽又是一阵咆哮，这次似乎不那么确定。

女人说："我不相信有鬼，格雷厄姆。我这辈子，整整一辈子，都不相信有鬼。然后我遇到了你。你让莫里斯的事业搁浅。你偷我们的钱。你杀了我。而雪上加霜的是，你迫使我相信有鬼。"

大猫似的影子呜呜叫了两声，开始往后蹭。

"别以为这样就能躲过我，你这个没用的小人儿。想装老虎随你的便。但你不是老虎，而是老鼠。不，这是对高贵且数目众多的啮齿类族

群的侮辱。你还不如老鼠。你是沙鼠，是白鼬。”

罗茜跑过走廊。她跑过那只影子野兽，跑过倒在地上的妈妈。她迎面穿过苍白的女子，感觉像是经过一团雾气。她跑到前门，摸索着门闩。

罗茜听到有人在争论，也不知是在她的头脑中，还是在现实里。有人正在说话。

别管她，蠢货。她碰不到你。只是个罗刹，几乎算不上真的存在。去抓女孩！阻止那个女孩！

另一个人在回答。

你这话确实有一定道理，但我认为你没有把所有细节考虑进去。另一方面，小心……嗯，驶得万年船，如果你听我的……　我说了算。你听我的。

但是……

“我想知道的是，”苍白的女人说，“你现在鬼的成分有多少。我是说，我碰不到活人。我甚至碰不到实在的东西。但我能碰到鬼。”

女人对准野兽的脸，使劲踢去。影子猫嘶叫一声，往后一缩，堪堪躲过这一脚。

下一脚踢中了，野兽发出哀号。又是一脚，重重踢在应该是影猫鼻子的位置。野兽发出一声小猫被强迫洗澡时的惨叫，一声充满恐惧和愤怒、耻辱和挫败的孤寂悲号。

走廊中洋溢着女鬼的笑声，洋溢着喜悦和欢愉。“白鼬，”女人再次开口道，“格雷厄姆·白鼬。”

一阵凉风在房舍中刮过。

罗茜拉开最后一道门闩，拧开门锁，把正门打开。一束束手电光芒让她头晕目眩。很多人。很多车。一个女人的声音响起：“这是失踪的游客之一，”接着她又说，“我的上帝啊。”

罗茜转过身。

借着手电筒的光柱，罗茜看到妈妈瘫倒在地板砖上。倒在她旁边的无疑是个男人。他没穿鞋，似乎人事不省，正是格雷厄姆·科茨。他俩周围有一大摊红色的液体，像是红颜料。罗茜发现自己一下子搞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个女人正在对她说话。她说的是：“你是罗茜·诺亚吧。我叫黛西。让我给你找个地方坐一下。你想坐一会儿吗？”

肯定是有人找到了保险丝盒，顷刻之间屋里的灯全都亮了。

一个身穿警服的大个男人弯腰看了看地上的两个人，他抬起头说：“肯定是芬尼根先生。他已经没有呼吸了。”

罗茜说：“是的，谢谢。我很想坐一下。”

月光中，查理和蜘蛛肩并肩坐在悬崖上，两条腿耷拉在下边。

“知道吗？”他说，“你曾是我的一部分，咱俩小的时候。”

蜘蛛歪着脑袋说：“真的？”

“我想是的。”

“哦，这么一来有几件事就可以解释通了，”他抬起一只手来，七腿

蜘蛛趴在他手背上，试探着周围的空气，“现在怎么办？你要把我收回去，还是怎么着？”

查理皱起眉头。“我想你现在比作为我的一部分时更好。而且你过得也挺快活。”

蜘蛛说：“罗茜。老虎知道罗茜的事了。我们得做点什么。”

“当然。”查理说。这就像是在记账，他想：你把数目填进一栏，把它们从另一组数里扣除。如果你算对了，那么结果就会出现在账册最下方。他握住蜘蛛的手。

两人站起身，迈出一步，走下悬崖——

周围一片光明——

一阵凉风在世界之间吹拂。

查理说：“知道吗？你并不是我蕴含魔力的那部分。”

“我不是吗？”蜘蛛又迈出一步。星辰坠落如雨，在黑暗的天空上划出一条条纹路。某个人在某个地方，用长笛吹奏出优美高亢的乐曲。

再迈一步，汽笛声在远方响起。“不，”查理说，“你不是。我想邓威迪夫人大概以为你是。她把咱们分开，但并不清楚到底做了什么。咱们就像是被分成两半的海星。你长成了一个完整的人。而且，”话一出口，他就知道这是真的，“我也是。”

他们站在晨光映照的悬崖边。一辆救护车正往山上开，车顶灯光闪烁，另一辆就跟在它后面。两辆车在路边的一堆警车旁停了下来。

黛西似乎在给所有人解释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们在这儿没什么可做的。现在没有，”查理说，“来吧。”最后一只萤火虫离他而去，一闪一闪地飞走睡觉去了。

他们乘坐早上第一班小公共汽车回到威廉斯镇。

梅芙·利文斯顿坐在格雷厄姆·科茨山顶别墅二楼的图书馆里，周围全是格雷厄姆·科茨的艺术品、书籍和DVD光盘。她注视着窗外，岛上的急救人员正把罗茜和她妈妈送上一辆救护车，格雷厄姆·科茨则被送上了另一辆。

现在回想起来，踢了格雷厄姆·科茨变成的那个野兽似的东西，让她感觉特别愉快。这是被杀之后，最令梅芙满足的一件事——如果梅芙坦诚面对自己的话，就会承认同南希先生跳舞的感觉可以说不遑多让。他的动作非常灵活，脚底下也很利落。

她累了。

“梅芙？”

“莫里斯？”她环顾四周，但屋子里空无一人。

“如果你还在忙的话，我可不想打搅你，宝贝。”

“你真是太好了，”她说，“但我想现在我已经搞定了。”

图书馆的墙壁慢慢消失，逐渐失去颜色和形状。墙壁之后的世界开始显现，在纯白的光芒中，梅芙看到有个穿漂亮西服的小个子身影，正在等待自己。

梅芙向他伸出手。她说：“我们现在去哪儿，莫里斯？”

他告诉了她。

“哦。很好，这将是个愉快的改变，”她说，“我一直想去那里。”

他们手拉着手，渐渐远去。

[1] 均为好莱坞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警匪片、黑帮片明星。

[2] 一首美国流行童谣。

第十四章 种种结局

一阵敲门声把查理从梦中惊醒。他有些头晕，感觉摸不着北。他向周围看了看，才发现自己是在旅馆房间里。各种不可思议的事件绕着他的脑袋打转，就像是飞蛾聚集在裸露的灯泡周围。他一面梳理头绪，一面把脚放到床下，走向房间大门。查理冲门后贴着的火灾逃生图示眨了眨眼，试图回想起昨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接着他拧开锁，把门打开。

黛西看着他说：“你戴着帽子睡的？”

查理抬起手摸了摸脑袋，上面确实有顶帽子。“是的，”他说，“看来确实如此。”

“哦，”她说，“好吧，至少你脱了鞋。知道吗，昨天晚上你错过了所有好戏？”

“真的？”

“刷刷牙，”她建议说，“再换件衬衫。是的，你错过了。当你……”黛西犹豫了一下，现在想来，他消失在通灵会中的情景显得荒诞不羁。这种事没发生过。至少在现实世界不可能。“当你不在的时候，我带警察局长去了格雷厄姆·科茨的宅子。他抓了那些游客。”

“游客……？”

“就是他在餐厅里说的，咱们派了两个人进入他家之类的话。那两个人是你的未婚妻和她妈妈。他把她们锁在地下室。”

“她们还好吗？”

“她们都在医院。”

“哦。”

“她妈妈情况不妙。我想你未婚妻没什么事。”

“你能别再这么叫了吗？她不是我未婚妻，她已经和我分手了。”

“对。但是你没有，不是吗？”

“她不爱我，”查理说，“好了，我这就去刷牙换衬衫，这需要一点儿私人空间。”

“你应该洗个澡，”她说，“另外那帽子闻起来像根雪茄。”

“这是传家宝。”查理说完就走进浴室，把门锁在身后。

从酒店出发，步行十分钟就到了医院。蜘蛛正坐在等候室里，手里拿着一本卷了角的《娱乐周刊》，好像真的在读似的。

查理拍拍他的肩膀，蜘蛛一下子跳了起来。他警惕地抬起头，看到查理才放松下来，但是也只放松了一点儿。“他们说我必须等在这里，”蜘蛛说，“因为我不是亲属或是别的什么。”

查理犹豫地说：“哦，那干吗不告诉他们你就是她亲戚？或是医生？”

蜘蛛看起来有些不安。“哦，如果你不在乎，那这种话说起来就很简单。如果我进不进去都无所谓，那想要进去也很简单。但现在不同，我可不想进去碍事，或是捅个什么娄子。我是说，如果我试了，但他们说不，然后……你笑什么？”

“没什么大不了的，”查理说，“只是听起来有点耳熟。来。进去找罗茜吧。你知道吗，”他们随便走向一道走廊，查理扭头对黛西说，“有两种方法可以让你在医院里溜达。要不你就让别人觉得你属于这里——看见了吗，蜘蛛，门后面那件白大褂，正好是你的尺寸，穿上它——要不就显得特别不该出现在这里，如此一来也没人找你的碴儿，他们都会把这事留给别人处理。”他开始哼一首曲子。

“这是什么歌？”黛西问。

“它叫《黄鹂鸟》。”蜘蛛说。

查理把帽子戴在头上，三人走进罗茜的病房。

罗茜正坐在床上看一本杂志，显得心绪不宁。她看到他们三个走了进来，表情更加沉重，视线在蜘蛛和查理之间来回游移。

“你们都是远道而来啊。”她只说了这么一句。

“确实如此，”查理说，“那么你见过蜘蛛了。这是黛西，在警察局工作。”

“不知道我现在还是不是警察，”黛西说，“我可能惹上了所有的麻烦。”

“你就是昨晚那个人？那个把岛上警察领到宅子来的人？”罗茜顿了顿，继续说，“有格雷厄姆·科茨的消息吗？”

“他在重症监护室，和你妈妈一样。”

“哦，如果她先醒过来的话，”罗茜说，“我估计她会把格雷厄姆杀了，”她又说，“他们不给我讲妈妈的情况，只是说相当严重，如果有什么变化会尽快通知我。”她看着查理，目光清澈镇静，“她没有你想的那

么坏，真的。你只是没时间了解她。我们被锁在地窖时，谈了好久。她挺好的。”

罗茜擤了下鼻子，继续说：“他们觉得她挺不过来了。他们没直接说这话，但是用那种不说出口的方式说了。真有意思。我还以为不论遇到什么情况，她都能挺过来呢。”

查理说：“我也是。我觉得如果发生热核战争，最后活下来的肯定是受辐射变异的蟑螂，还有你妈妈。”

黛西跺了他一脚。她说：“对于伤害她的那东西，他们都知道些什么？”

“我告诉他们了，”罗茜说，“那房子里有某种动物。也许只是格雷厄姆·科茨。我是说部分是他，但另一部分是别的什么人。妈妈把它的注意力从我身上转开，然后它就把她……”她今天早上已经尽力向岛屿警方解释了一切，但还是决定不要提起那个金发女人的鬼魂。有时大脑会在压力下崩溃，罗茜觉得最好还是不要让其他人知道她所知的一切。

罗茜突然闭上了嘴。她盯着蜘蛛，就好像刚想起来他是谁似的。罗茜说：“知道吗？我还在恨你。”蜘蛛沉默不语，脸上爬过一种痛苦的表情。他看上去再也不像一名医生，完全是个从门后借了件白大褂的人，时时刻刻在担心被别人发现。她的声音里有种朦朦胧胧的感觉。“只是，”她说，“只是我在黑暗中时，一直以为是你在帮我，是你在阻止野兽靠近。你的脸怎么了？到处都是划痕。”

“是个动物干的。”蜘蛛说。

“知道吗？”她说，“现在我同时看着你们两个人，觉得你们一点儿都不像。”

“我是好看的那个。”查理说。黛西的脚第二次踩在他的脚趾上。

“哦，”黛西轻声说道，随后又略微提高了一点儿声调，“查理，我们需要到外面去谈谈。就现在。”

他们走出病房，来到楼道，把蜘蛛留在了屋里。

“什么？”查理说。

“什么什么？”黛西说。

“你要和我谈什么？”

“没什么。”

“那干吗要出来？你听见她说了什么。她恨蜘蛛。咱们不能把他俩单独留在里面。她没准现在已经把他杀了。”

黛西抬头看着他，一脸古怪的表情，就好像基督听到有人对他说“我可能对面包和鱼过敏，能不能给我做一份鸡肉沙拉”。这表情中既有怜悯，又有无限的同情。

黛西用手指压住嘴唇，示意安静，然后把他拉到门口。查理朝房间里看了看：罗茜没有要杀蜘蛛的意思。情况刚好相反。“哦。”查理说。

他们在接吻。你可能误以为这只是个普通的吻，但这么说吧，这个吻包括嘴唇、皮肤，甚至一点点舌头。你会想念他的笑容和那闪烁的目光。还有这个吻结束后，他站起来的方式，就像一个人刚刚发现站立的艺术，并且领悟到如何才能站得比古往今来任何人更好。

查理扭回头，发现黛西正跟几名医生和昨晚遇到的警察局长交谈。

“哦，我们一直觉得他是个坏人，”警官对黛西说，“坦白讲，你只会在外国人身上发现这种行为。本地人就是不会干这种事。”

“显然如此。”黛西说。

“非常非常感谢，”警察局长拍了拍她的肩膀，害得黛西直咬牙，“这位小姑娘救了这个女人的命。”他冲查理说完这句话，又很赏脸地拍了下他的肩膀，然后就跟医生们一起走了。

“情况到底怎么样？”查理问道。

“格雷厄姆·科茨死了，”她说，“差不多吧。另外他们对罗茜的妈妈也不抱任何希望。”

“我明白了，”查理想了想这个问题，随即作出决定，他说，“你介意我和我兄弟谈一小会儿吗？我想我们需要谈谈。”

“反正我也要回酒店了。我要查一下邮箱，也许还得对着电话说上一大堆对不起。看看是不是还有份工作。”

“但你是个英雄，不是吗？”

“我想大概没人为英雄发工资，”她略微有些疲倦地说，“等你办完事，就回酒店找我。”

朝阳当空，蜘蛛和查理走在威廉斯镇的主干道上。

“知道吗，这帽子真挺棒的。”蜘蛛说。

“你真这么想？”

“当然。能让我试试吗？”

查理把绿色软呢帽递给蜘蛛。蜘蛛戴上它，看了看商店玻璃窗上的倒影。他做了个鬼脸，把帽子还给查理。“反正，”他失望地说，“你戴起来挺好看。”

查理把软呢帽带回头上。有些帽子需要你有股扬扬自得的派头，把它们歪戴在头上，步伐中带有跃动的感觉，就好像马上要跳起舞来。它们对你的要求很多。这顶帽子就是其中之一，但查理能够胜任。他说：“罗茜的妈妈快死了。”

“对。”

“我真的，真的从没喜欢过她。”

“我对她的了解没你那么深。但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敢说我也真的真的不会喜欢她。”

查理说：“我们必须试着把她救活，不是吗？”他这话说得很勉强，就像是在说“我该去看牙医了”。

“我不认为咱们能做到这种事。”

“老爹曾为妈妈做过类似的事，让她好了起来，至少是好了一阵子。”

“但那是他。我不知道咱们怎么才能做到。”

查理说：“那个世界尽头的地方。有很多山洞。”

“世界之初，不是尽头。那儿怎么了？”

“我们能去那儿吗？不用蜡烛和香草之类的零碎？”

蜘蛛沉默片刻，点了点头。“我想可以。”

他们转过身，走向一个并不存在的方向，慢慢离开威廉斯镇的马路。

太阳正在升起，查理和蜘蛛走过一片堆满头骨的海岸。它们像黄色卵石一样覆盖沙滩，但并不是人类的头骨。查理尽可能避开它们，但蜘蛛直接咯吱吱地踏了过去。到了海滩尽头，两人向右转过一个通向万有的弯角，世界之初的山峰就耸立在前方，道道悬崖直落九天。

查理回忆起上次到这儿来时的情景，感觉就像过了一千年。“人都哪儿去了？”他大声说道，声音在岩石间回荡，然后返回他耳中。“嗨！”查理大声说。

顷刻之间，他们都出现在这里，注视着他。他们似乎更加尊贵，更多野性，更像动物，而不是人。查理意识到上次把他们看成人，是因为自己期望会遇到人。但他们并不是人。排列在头顶岩石间的是狮子和大象，鳄鱼和蛇，兔子和蝎子，以及其他数以百计的动物——他们都用没有笑意的眼睛盯着他。这里有他认识的动物，也有些没人能够辨识的异兽奇禽。所有出现在故事中的，所有人们梦到的、膜拜的动物都在此地。

查理全都看在眼里。

在坐满食客的餐厅里，发现有支手枪正顶在女伴的肚子上，一时冲动为自己的性命而唱，这是一回事……

但是……

哦。好了，查理心想，这种事就留到日后再发愁吧。

现在他特别想在嘴上扣个棕纸袋缓和呼吸，或是找个地缝钻进去。

“他们肯定数以百计。”蜘蛛敬畏地说。

空中刮来一阵旋风，落到附近一块岩石上化作鸟女。她抱着胳膊，注视着他们。

“不管你打算做什么，”蜘蛛说，“最好快点。他们不会永远这样等下去。”

查理嘴里有点干。“没错。”

蜘蛛说：“那么，呃，我们到底该做什么？”

“我们给他们唱歌。”查理简洁地说。

“什么？”

“这就是我们解决问题的方法。我已经想明白了。我们只需要把它都唱出来，你和我。”

“我不明白。唱什么？”

查理说：“歌。你唱歌，你解决问题。”他的语气有些绝望，“歌。”

蜘蛛的双眼就像雨后的水坑，查理看到了他此前从没见到的东西，可能有些亲情，还有迷惑，但大部分都是歉意，蜘蛛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狮子站在一块巨岩旁看着他们。猴子站在一棵树上看着他们。老虎……

查理看到老虎。它正四脚着地，小心翼翼地移动。它的脸瘀青肿

胀，但眼中却有一丝精光，看起来似乎特别高兴有机会扳平比分。

查理张开嘴，一阵很小的沙哑噪声冒了出来，仿佛他刚吞了只情绪特别紧张的青蛙。“这没用，”他小声对蜘蛛说，“这是个笨主意，对吗？”

“嗯哼。”

“你觉得咱们能直接离开吗？”查理紧张地扫视着山腰和众多洞穴，看到了创世以来所有的图腾生物。有个人他上次没见过：一个小个子男人，笔杆粗细的小胡子，柠檬黄手套，稀疏的头发上没有戴软呢帽。

老人发现查理看到自己时，冲他挤了挤眼。

并不多，但足够了。

查理深吸口气，开始歌唱。“我是查理，”他唱道，“我是安纳西的儿子。请听我唱出自己的歌，听听我这一生。”

查理给他们唱了一个曾是半神的男孩，被个刻薄的老妇人分成两半。他唱了自己的父亲，也唱了自己的母亲。

他唱了许多姓名和词汇，唱了现实下的基石，还有创造世界的世界，万物之道下的真相。他为那些想要伤害他的人唱出了合适的下场和公正的结局。

他唱了这个世界。

这是首好歌，正是他的歌。有时歌中有词，有时只是韵律。

他唱歌时，所有动物都开始拍手跺脚，一起哼哼。查理感觉自己像个通道，唱出了所有动物融成的宏大乐章。他唱了鸟，唱了看着它们飞

翔时体会到的魔力，唱了朝阳在羽翼上反射的光华。

图腾生物们跳起舞来，跳的是它们自己的舞蹈。鸟女跳出鸟群的圆舞，扇动尾羽，摇晃嘴巴。

山腰上只有一个动物没有跳舞。

老虎甩着尾巴，他没拍手，没唱歌，也没跳舞。他脸上泛着瘀青，身上满是伤口和咬痕，一步一步悄悄走下岩石，最终来到查理跟前。“这些歌不是你的。”他吼道。

查理看着他，开始唱起老虎，还有格雷厄姆·科茨，以及所有以无辜者为食的生物。他扭过头，发现蜘蛛仰慕地看着自己。老虎愤怒地咆哮，查理接过这声咆哮，把歌缠在周围。接着他也发出咆哮，就和老虎刚才一样。至少开头和老虎的咆哮一样，但接着查理将它改变，让它变成一种滑稽的咆哮，所有在岩石上看着他们的动物都大笑起来。他们实在忍不住。查理又来了一声滑稽咆哮。就像所有模仿秀一样，就像所有优秀的讽刺漫画一样，它凸现出这咆哮中本质固有荒诞之处。日后所有人听到老虎的咆哮时，都会隐隐听到查理的声音。“滑稽咆哮。”他们会这样说。

老虎转身背对查理，蹿过人群，边跑边吼，这让大家笑得更厉害了。老虎愤怒地退回自己的洞穴。

蜘蛛抬起双手，做了个简单的动作。

随着一阵轰鸣，老虎的洞口发生崩塌，被落石掩埋。蜘蛛露出满意的表情。查理继续歌唱。

他唱了罗茜·诺亚的歌，唱了罗茜妈妈的歌；他唱了诺亚夫人悠长的一生，和她应得的所有幸福。

他唱了自己的一生，唱了她们的一生。他在自己的歌中，看到她们的生命像网一样张开，一只飞虫撞在上面。他用自己的歌把飞虫包住，确保它不会逃走，然后用新的丝线把网补好。

然后这首歌很自然地进入了终章。

查理平静地意识到，他喜欢给别人唱歌。此时此刻，查理已然知晓，他今后要做的就是歌唱。他会唱下去，不是那些创造世界或者重塑万物的魔力宏歌，而是能给人们片刻欢愉，给他们感动，让他们暂时忘记烦恼的小曲。而且他知道在开口前自己总会害怕，总会怯场，永远如是；但他也明白，这就像跳进游泳池——只是几秒钟难受的凉意——然后不适感就会过去，一切都会好起来……

不会像现在这么好。永远不会。但也够好的了。

他终于把歌唱完。查理仰起头。最后的曲调渐渐消失，崖顶的动物们不再跺脚，不再鼓掌，不再舞蹈。查理摘下父亲的绿软呢帽，用它朝脸上扇着风。

蜘蛛小声说："这真是不可思议。"

"你也办得到。"查理说。

"我不这么想。最后发生了什么？我感觉你做了点什么，但说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为咱们解决了问题，"查理说，"我想是这样的。我不敢保证……"他确实不敢。歌曲结束后，歌中的内容渐渐消散，就像清晨的梦境。

他指着被岩石覆盖的洞口。"这是你干的？"

“对，”蜘蛛说，“至少我还能做到这件事。但老虎早晚会挖出来。说实话，我希望自己能做点比把它关起来更狠的事。”

“别担心，”查理说，“我做了。某些更狠的事。”

他看着动物们慢慢散去。父亲已经不见踪影，他一点儿也不惊讶。“来吧，”他说，“我们应该回去了。”

蜘蛛在探视时间又去看望罗茜。他带了一大盒巧克力，是医院礼品店出售的最大的那种。

“给你的。”他说。

“谢谢。”

“他们对我说，”罗茜说，“我妈妈已经度过了危险期。她睁开眼睛，要麦片粥喝。医生说这是个奇迹。”

“没错。你妈妈要东西吃。听起来确实像个奇迹。”

罗茜打了他的胳膊一下，然后就把手放在那里。

“知道吗，”过了一会儿，她说，“你肯定以为我是傻瓜。但当我和妈妈被关在黑暗中时，我总觉得你在帮我。我感觉是你把那头野兽挡在了外边。如果不是你做了这些事，他会把我们杀了。”

“嗯。我可能真帮了点忙。”

“真的？”

“我不知道。我是这么想的。我当时也有麻烦，而且我想到了你。”

“你的麻烦大吗？”

“是的，超大。”

“你能给我倒杯水吗？”

蜘蛛照办了。罗茜说：“蜘蛛，你是做什么的？”

“做什么？”

“做什么工作。”

“所有我喜欢的工作。”

“我想，”她说，“我可能会在这儿多住一段时间。护士们告诉我，这里非常缺乏教师。我很想亲手改变这个状况。”

“也许挺有意思的。”

“如果我留下来，那你会怎么办？”

“哦。如果你留在这里，我肯定能找点什么事做。”

他们的手指缠在一起，紧得就像船上的绳结。

“你觉得咱们能行吗？”她问。

“当然，”蜘蛛严肃地说，“如果我厌倦你了，就会离开，找点别的事做。所以不用担心。”

“哦，”罗茜说，“我不担心。”这是实话。她温柔的语气下有种钢铁般的东西。你会明白她妈妈为什么会有那副脾气。

查理发现黛西躺在沙滩上的一张凉椅上，还以为她在太阳下睡着了。但当他的影子碰到黛西时，女孩闭着眼睛说：“嗨，查理。”

“你怎么知道是我？”

“你的帽子有股雪茄味。你会尽快把它处理掉吗？”

“不，”查理说，“我跟你说过，这是传家宝。我准备戴到死，然后留给我的孩子。那么，你还在警队里干活吗？”

“差不多，”她说，“头儿说他们判定我是因为工作过度而引发了神经衰弱，我可以休病假，直到感觉没问题了再去上班。”

“啊，那是什么时候？”

“不好说，”她说，“能把防晒油递给我吗？”

查理兜里有个盒子。他把盒子掏出来，放在椅子扶手上。“稍等片刻，”他顿了顿，“你知道，我们已经在枪口下出过那个大洋相了。”他打开盒子，“但这是给你的，我给你的。嗯，罗茜把它还给了我。另外，我们可以把它换成你喜欢的。选个别的款式。也许它根本不合适。但这是你的。如果你肯要它，以及，呃，我的话。”

黛西把手伸进盒子，拿出订婚戒指。

“哦。好吧，”她说，“只要你不是为了把那颗酸橙要回去。”

老虎不住地在洞口徘徊，焦躁地来回甩着尾巴。他的眼睛就像黑暗中燃烧的盈绿火炬。

“整个世界和万事万物都曾是我的，”老虎说，“月亮、星辰、太阳和故事。我曾全部拥有它们。”

“我觉得有责任指出，”一个细小的声音从洞穴深处传来，“这话你已经说过了。”

老虎停住脚步，转身向洞穴深处走去，肌肉起伏有致，像是泉水上套着的一块毛皮地毯。他一直走到一具公牛的尸体前，然后轻声说道：“对不起，我没听清。”

尸体内传来一阵抓挠声，一个小鼻尖从胸腔探出。“实际上，”它说，“我可以说是赞同你的。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两只小白手从两根肋条间撕下一片干肉，显出一个颜色好像脏雪的小动物。它可能是只得白化病的猫鼬，或是某种换上冬季皮毛的变种鼬鼠。它有食腐动物的眼神。

“整个世界和万事万物都曾是我的。月亮、星辰、太阳和故事。我曾拥有它们全部，”他说，“早晚还是我的。”

老虎低头盯着小兽，毫无征兆地拍下一爪，压断了条条肋骨，把尸体打成一摊泛着臭气的碎片，同时也将小动物按在地上。它扭动翻腾个不停，但却无法脱身。

“你留在这里，”老虎的大脑袋正对着白色小兽的小脑袋，“你留在这里，全仰仗我的耐心。你明白吗？因为下次你再说一句惹我生气的话，我就咬掉你的脑袋。”

“嗯嗯嗯。”鼬鼠似的动物说。

“你不想让我咬掉你的脑袋，对吗？”

“呜呜呜。”小动物说道。它在巨爪的重压下难受地扭动着，苍蓝色的眼睛仿佛两片寒冰，闪烁不定。

“那么你能发誓从今往后会守规矩，会保持安静吗？”老虎把爪子抬起一点儿，让小兽说话。

“当然。”小白鼬特别有礼貌地说。接着它以鼬鼠的动作，一扭身把小尖牙刺进老虎的爪子。老虎疼得大吼一声，挥动爪子，把小动物扇了出去。它撞在洞顶，弹到一处岩架，随后起身蹿了出去，像一条肮脏的白带，朝洞穴最深处跑去。那里洞顶低矮，靠近地面，有很多地方可供小动物藏身，而大型野兽又无法进入。

老虎走到他可以到达的最深处。“你觉得我不能等？”他问，“你早晚得出来。我哪儿也不去。”老虎趴在地上，闭上眼睛，很快就发出了相当可信的鼾声。

大约过了半小时，小白兽从岩石间钻了出来，在片片阴影间穿行，朝一块大骨头移动。只要你不介意腐臭，那上面就还有不少肉可吃，显然它并不介意。不过想要吃到那块骨头，必须从老虎身边通过。它潜藏在阴影中，用悄无声息的小脚向前移动。

当它经过沉睡的老虎时，一只前爪拍了过来，按住它的尾巴，把它钉在原地。另一只爪子按在它的脖子上。老虎睁开眼睛。“其实，”他说，“我们似乎是被缠在一起了。所以我只要求你努把力，我们都可以努把力。我不认为咱们会成为朋友，但也许咱们可以学会忍受彼此的存在。”

“我明白你的意思，”小鼬鼠似的东西说，“情势所迫，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只得如此。”

“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意思，”老虎说，“你只需要学会什么时候该把嘴闭上。”

“凡事，”小动物说，“有利就有弊。”

“你又在惹我生气了，”老虎说，“我跟你说。别惹我生气，我就不会把你的脑袋咬下来。”

“你一直在用‘把我的脑袋咬下来’这个短语。你说到‘把我的脑袋咬下来’时，我想可以理解为某种比喻性修辞吗？意思是说你要冲我吼，也许相当生气，对吗？”

“把你的脑袋咬下来。然后咬碎。然后嚼烂。然后吞下去，”老虎说，“除非安纳西的孩子忘了咱们在这里，否则你我都不可能出去。那个杂种似乎做了某种安排，就算我上午把你杀了，下午结束时你又会在这个该死的洞穴里复活。所以别惹我生气。”

小白兽说：“啊，好吧，多干一天……”

“如果你说‘多挣一美元’，”老虎说，“我会很生气，后果很严重。别说、任何、惹我、生气、的话。明白吗？”

这个世界尽头的洞穴中，有了片刻的安宁。但随即又被一个小小的、鼬鼠般的声音打破了。“绝定。”

它开始发出“哦啊！”的声音，但很快就沉静下来。

随后洞穴中就只剩下一种嘎吱吱的啃咬声。

说到棺材，有件事文学作品中从来不会提起，那就是它们的舒适性。因为说实话，对于买家来说，这也不是它的卖点。

南希先生对自己的棺材特别满意。现在所有好戏都已经落幕，他回到自己的棺材，舒服地打着盹。他会不时醒来一次，想想自己身处何方，然后翻个身继续睡觉。

他曾经说过，坟墓是个好地方，更不用说私人坟墓了，绝对是消磨停工期的好去处。六尺之下，最佳所在。再过个二十来年，他心想，我就会考虑一下要不要起床了。

葬礼开始时，他睁开一只眼。

他能听到上面的人：卡莉亚娜·希戈勒，还有那个叫巴斯塔蒙特的，再加上另外那个瘦瘦的女人。更不用说一大群孙子、孙女、曾孙子、曾孙女、曾曾孙子、曾曾孙女。他们都在为已故的邓威迪夫人唉声叹气，痛哭流涕。

南希先生想着要不要从草皮下伸出一只手，抓住卡莉亚娜·希戈勒的脚腕。他三十多年前在一处汽车电影院看了《魔女嘉莉》之后，就想试试这招。可现在机会真来了，他却发现自己居然能抵抗诱惑。说实话，他是嫌麻烦。希戈勒只会惊声尖叫，心脏病发作，当场毙命，然后本已拥挤的憩园就会更加拥挤。

总之是太麻烦了。在这片泥土之下的世界中，还有很多好梦在等待他。二十年，他想，也许二十五年。到时候，他大概已经有孙子了。看到孙子们出现，总是很有趣的事。

他听到卡莉亚娜·希戈勒在上面哭天抹泪。接着她忍住悲声，向众人宣布道："不过，她毕竟拥有幸福长寿的一生。在她离我们而去时，已经有一百零三岁了。"

"一百零四！"恼怒的声音从他旁边的泥土中传了出来。

南希先生伸出一条并不存在的手臂，使劲拍了拍旁边的新棺材。"小声点，姑娘，"他叫道，"这里还有些人想要睡觉呢。"

罗茜已经向蜘蛛明确表示，希望他能找一份稳定工作，那种包括早上起床和出门上班的工作。

所以罗茜出院后的一天早晨，蜘蛛起了个大早，跑去镇上的图书馆。他登入图书馆的电脑，在网上漫游，然后小心翼翼地清空了格雷厄

姆·科茨剩余的银行账户，这些都是几大洲警方没能找到的漏网之鱼。他卖掉在阿根廷的种马场，然后买了个现成的小公司，注入资金，申请成为慈善团体。他以罗杰·布朗斯坦之名发了封邮件，雇了一名律师来管理基金会事务，并且暗示他也许应该去找找罗茜·诺亚小姐——此时在圣安德鲁斯，日后可能回伦敦——聘请她进行慈善活动。

罗茜接到了聘请。她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寻找办公室。

在此之后，蜘蛛花了四天时间行走在（到了晚上，就是睡在）几乎环绕全岛的海滩上，品尝着一路上所有饭铺小摊的食物，直到他发现道森鱼铺。蜘蛛尝了尝炸飞鱼、煮绿无花果、烤小鸡，还有椰子派；他随后走到厨房，找到厨师兼店主，为合作经营权和烹饪课程支付了足够的金额。

道森鱼铺现在是一家饭馆。道森先生已经退休。蜘蛛有时会在店面，有时会在厨房。你到那儿去找他，就能见到。店里的食物是岛上最好的。他比过去胖，如果他继续品尝自己做出来的每道菜，那日后还会更胖。

但罗茜并不介意。

她干了些教师的工作，一些社会救济工作，和很多慈善工作。如果说她想念伦敦的话，至少从没表现出来。另一方面，罗茜的妈妈倒是经常念叨伦敦，但如果有人建议她也许应该回去，就会被视作企图把她和未出生的（说起来，也是未怀上的）孙子分开。

最能让作者高兴的事，莫过于向你保证，自打从死亡峡谷中返回以后，罗茜的妈妈就完全换了人，成了快活的老妇人，跟所有人都温言暖语。她对食物的强烈喜好，只有她对生活和其他事物的喜好能够媲美。唉，但对事实的尊重迫使我必须以诚相告。事实上从医院出来以后，罗

茜的妈妈还是老样子，和过去一样刻薄多疑，只是更加脆弱，必须开着灯才能入睡。

她宣称要卖掉伦敦的公寓，无论蜘蛛和罗茜搬到世界上哪个角落，她也必定跟去，只为靠近自己的孙子或是孙女。她还会时不时抛出些牢骚，抱怨没有孙子的问题，还有蜘蛛精子的质量和活力，蜘蛛和罗茜性生活的频率和姿势，以及试管婴儿技术相对来说是多么简单便宜。以至于蜘蛛曾认真想过不再和罗茜上床，只为了气气诺亚夫人。有天下午，这个念头在他脑袋里转了整整十一秒钟。当时罗茜的妈妈正递给他们一份她找到的杂志文章的复印件，建议罗茜在做爱之后应该倒立半小时。蜘蛛晚上跟罗茜讲了自己这些念头，她笑着说再也不允许诺亚夫人进入他们的卧室，而且她也不会为了任何人，在做爱之后倒立。

诺亚夫人在威廉斯镇有处公寓，就在蜘蛛和罗茜家附近。每周两次，卡莉亚娜·希戈勒的某个侄子或是侄女会来看她，用吸尘器打扫卫生，给玻璃水果除尘（蜡水果都在小岛的热度中融化了），做点食物放到冰箱里。有时诺亚夫人会吃，有时她不吃。

查理成了一名歌手。他掉了不少脂肪，现在成了个瘦子，头上总戴着标志性软呢帽。他有很多不同款式，不同颜色的软呢帽；最喜欢的那顶是绿色的。

查理有个儿子，名叫马库斯。他今年四岁半，那股严肃认真的派头只有小孩子和山地大猩猩才能具备。

再也没人管查理叫“胖查理”了。说实话，有时他还挺想念这个称呼。

夏天的一个早晨，天已经亮了。隔壁房间已经传来声音。查理让黛西继续睡觉。他轻轻爬下床，抓起一套T恤和短裤，走过门去，看到儿

子光着身子在地上玩一套木质小火车。他们一起穿好T恤、短裤和凉鞋，查理戴了顶帽子，两人走到海滩上。

“老爸？”男孩说。他抿着嘴，似乎在思考什么问题。

“嗯，马库斯？”

“谁是最短的总统？”

“你是说最矮的？”

“不。是说任期。谁最短？”

“哈里斯。他发表就职演说时得了肺炎，结果死了。他当了四十几天总统，大部分时间都在办公室里等死。”

“哦。那么，谁是最长的？”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他干满了三任，第四任中死在办公室里。咱们把鞋脱了吧。”

他们把鞋放在一块岩石上，继续走向海浪，脚趾扣进潮湿的沙土中。

“你怎么知道这么多总统的事？”

“因为小时候，我父亲觉得多学点这方面的知识，对我有好处。”

“哦。”

他们进入大海，朝一块只有在退潮时才能看到的岩石走去。过了一会儿，查理把男孩举起来，让他骑在自己的肩膀上。

“老爸？”

“什么，马库斯？”

“普图尼娅说你很有名。”

“谁是普图尼娅？”

“托儿所里的女孩。她说她妈妈有你的全部CD。她说她特别喜欢你唱歌。”

“啊。”

“你有名吗？”

“算不上，有一点儿。”他把马库斯放在岩石顶上，然后自己也爬了上去，“好了。准备好唱歌了吗？”

“是的。”

“你想唱什么？”

“我最喜欢的那首。”

“我不知道她喜不喜欢那首。”

“她喜欢。”马库斯的语气笃定如山。

“好。一、二、三……”

他们先唱了《黄鹂鸟》，这是马库斯本周最喜欢的歌，然后唱了《僵尸狂欢节》，这是他第二喜欢的歌，还有第三喜欢的《她会绕过山而来》。马库斯的眼神比查理好，他们快要唱完《她会绕过山而来》

时，他就看到了她，马上开始挥手。

“她在那儿，老爸。”

“你确定？”

清晨的薄雾将海天混成白茫茫一片，查理眯起眼睛看着海平线。“我什么也没看见。”

“她潜到水下了，很快就会过来。”

随着一股水花，她从两人身下冒了出来，一拉、一跃、一摆就跳上岩石，坐在他们身边。她有一头长长的橘红色头发，银色的尾巴还在大西洋的海面下摇摆，鳞片上挂满晶莹的水珠。

男人、男孩和美人鱼一同唱起歌来。他们唱了《那位女士是个流浪者》和《黄色潜水艇》，然后马库斯把《摩登原始人》主题歌的歌词教给了美人鱼。

“他让我想起了你，”她对查理说，“想起你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

“你那时就认识我了？”

美人鱼笑了笑。“那时候，你和你父亲经常在海滩上散步。你父亲，”她说，“可真是个风度翩翩的绅士。”她叹了口气。美人鱼叹气比任何人都好听。她接着说，“快回去吧，马上就要涨潮了。”她把长发往后一拢，纵身跃入大海，然后从波涛中探出头来，用指尖碰了碰嘴唇，给马库斯一个飞吻，然后潜入水中消失不见。

查理把儿子放在肩膀上，蹚着水走回海滩。马库斯从他的肩头滑到沙滩上。查理摘下旧帽子，放在儿子头上。对小男孩来说，它太大了，但马库斯还是笑了起来。

“嘿，”查理说，“你想看点东西吗？”

“好的。但我要吃早餐。我要烤薄饼。不，我要燕麦粥。不，我要烤薄饼。”

“看这个。”查理开始光着脚跳一种沙滩舞，拖着脚在沙子上跃动。

“我也行。”马库斯说。

“真的？”

“看我的，老爸。”

他也行。

男人和男孩一道跳回房子，唱着他们在路上编出来的无词的歌。他们进去吃早餐时，歌声还在空中回荡。

致谢

首先，最大的花束应献给娜洛·霍普金森。她通读了加勒比对话的部分，不仅指出了需要修改的地方，更提供了修改方案。同样献给兰沃思·亨利，当我构想出这个故事那天，他就在现场。写作过程中，也是他的声音时时在我脑海中响起。（因此，听说本书的有声版将由他朗诵，我备感欣慰。）

在我写作本书和《美国众神》期间，曾在两处世外桃源借住。一处是托莉在爱尔兰的空屋。我是在那里写下的开头，也是在那儿写完了结尾。她是最亲切的房东。至于本书中段的一部分，我是在乔纳森和简在佛罗里达的空屋完成的，当然是在飓风没来捣乱的情况下。有房子比人口多的朋友是件好事，如果他们乐于分享就更妙了。其余时间我通常在本地咖啡馆写作，喝了一杯又一杯糟糕的茶，可以说是希望战胜经验的可悲具象。

罗杰·福斯迪克和格兰木·贝克牺牲了自己的时间，回答我关于警察、诈骗和引渡条例的问题。罗杰还带我参观了监室，请我吃晚餐，审读了终稿。我非常感激。

莎朗·斯提特勒确保了书中的鸟类没有出格，也为我解答了所有观鸟的问题。除此以外，还有一些人不吝提供了他们的眼光、智慧和见解。其中包括奥佳·南斯、考林·格林兰、乔治娅·葛瑞丽、安妮·鲍比、皮特·斯特拉博、约翰·M.福特、安妮·墨菲、保罗·金凯德、比尔斯·提特勒，以及丹·约翰逊和迈克尔·约翰逊。当然，本书中所有事实与观点的错漏，都源于我，与他们无关。

同样要感谢爱丽·威莉、希艾·吉尔莫和湖畔女士。感谢霍莉·盖曼小姐，当她认为我需要个讲道理的女儿时，就会冒出来帮忙。感谢山庄出

版社的皮特，以及迈克尔·莫里森、丽萨·加拉格、杰克·沃马科、茱莉亚·班农以及大卫·麦基恩。

本书问世有赖于莫罗出版社的珍妮弗·布里赫。是她在我不知道接下来该写什么时，让我相信我在午餐时给她讲的故事会是本好小说。也是她在某天晚上接到我的电话，耐心地听我读了本书的前三分之一。凭这些事，她就足以封圣。海德林出版社的简·莫佩思是那种作家们愿意为其好好表现多吃蔬菜的编辑。“作家之家”的玛瑞丽·海菲茨及其助手金洁·卡拉克，以及英国方面的多利·西蒙斯是我的版权代理。我很荣幸能得到她们的帮助，也很清楚这是何等幸运。

乔恩·列文让电影的世界为我敞开。我的助手洛林让我能够专注写作，还泡得一手好茶。

如果没有出众又令人困窘的父亲，和优秀又备感困窘的孩子们，我不可能写出胖查理的故事。家人万岁！

最后的致谢要献给我写《美国众神》时还不存在的事物：www.neilgaiman.com博客的读者们。当我需要了解任何东西时，他们总是乐于伸出援手。而且就我所知，他们加在一起足以穷尽这世上所有需要了解的东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蜘蛛男孩 /（英）尼尔·盖曼 (Neil Gaiman) 著；
马骁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12
（读客外国小说文库）
书名原文: Anansi Boys
ISBN 978-7-5594-2592-8

Ⅰ. ①蜘… Ⅱ. ①尼… ②马… Ⅲ.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2693号

ANANSI BOYS by Neil Gaiman
Copyright ©2005 by Neil Gaim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8
by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8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211号

书　　名	**蜘蛛男孩**
著　　者	［英］尼尔·盖曼
译　　者	马　骁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刘洲原
特邀编辑	叶　子　刘　雨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289千
版　　次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92-8
定　　价	56.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乌有乡

NEVERWHERE

NEIL GAIMAN

[英] 尼尔·盖曼 著
马骁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献给我的朋友和伙伴莱妮·亨利，自始至终，她都在帮助我促成这一切；
以及我的朋友兼代理梅里利·海费茨，她让一切变得好极了。

我不曾去过圣约翰森林，心中总有所惧：怕那杉树林中无尽黑夜，怕突遇血红之杯，也怕鹰隼扑翼之声。

——《诺丁山的拿破仑》， G.K.切斯特顿[1]

[1] Gilbert K. Chesterton（1874—1936），举世闻名的英国作家，献身警探小说，创造出“布朗神父”这位现代犯罪文学史上不朽的教士侦探。——译注（本书中注释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译注）

若有赠鞋袜
夜夜享安宁
安稳坐，穿戴整
主会接纳汝魂灵
今夜似永夜
夜夜享安宁
炉火胜，烛光荧
主会接纳汝魂灵
若有赠酒肉
夜夜享安宁
炊火暖，身不冷
主会接纳汝魂灵

——约克郡传统守灵挽歌

前言

即便你以前读过《乌有乡》，也多半没有读过这个版本。

这种事经常发生，《乌有乡》源自BBC邀我写的一部电视剧。虽说那个节目并不能说糟糕，但我总是觉得略有遗憾，人们在电视里看到的跟我的想象全然不同。小说似乎是把我脑海中的景象映射到别人脑海中的最佳方式。这可以说是小说之所长。

我是在BBC拍摄同名电视剧的时候开始了《乌有乡》的构思，差不多算是为了让自己保持理智。每当有一场戏被砍掉、一句台词被删除，或是任何情节被改变时，我都会说“没关系，我会把它放回书里去”，并以此恢复内心的宁静。直到有一天制作人跑过来跟我说：“我们要砍掉第二十四页那场戏，如果你敢说‘我会把它放回书里’，我就干掉你。”

从那以后，我只会在心中默想。

《爱丽丝漫游仙境》《纳尼亚传奇》和《绿野仙踪》这样的书是我儿时的最爱。我想给成年人写一本书，让他们重温那些作品给我的感动。我想写那些一文不名的人、不幸掉落底层的人。奇幻文学的魔镜，有时会帮我们看到一些司空见惯却又从来视而不见的事物。

我开始写这本书，是在电视剧开拍之际。那是一月，在伦敦南区一间公寓的厨房，也是我们的拍摄现场。我完成这本书是在五月，南加州一个小镇的旅馆里。

那年八月，它由BBC出版了。当艾冯出版社计划发行美国版时，我决定趁此机会作些改动。我把自己关在纽约世贸中心的酒店房间里，足足写了一周，为那些不知道牛津街在哪儿，也不清楚在那街上会遇到什么东西的美国读者增补一些内容。我庆幸自己能重返这个故事，尽可能

地将它拓宽加深。艾冯出版社的编辑詹妮弗·荷西是个极有洞见的优秀编者。我们的主要分歧在于笑话。她不喜欢它们，也不相信美国读者会欣赏一本非幽默类小说里的笑话。她还希望删掉第二个前言，那是在故事正式开场前，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首度登场的部分。尽管有些不忍，我还是认同了她的意见，将二人的亮相放回正文。（如果你感兴趣的话，可以在本书最后读到那段故事的原文。）

等我完成那版修订时，已经增加了一万两千字，也删掉了几千。有些我删得很开心，也有些令我怀念。

而这个版本的《乌有乡》，则是在山庄出版社的皮特·阿特金斯的帮助下，由若干版本重组而成，合并了最初的英版和后来的美版。我删掉了一些重复的段落，创作出一个新版，我希望是最终版的《乌有乡》。恐怕文献学者们要为此大为头疼。

我从来不写续集。但《乌有乡》的世界，却是我希望有朝一日可以故地重游的地方。在一本名为《伦敦消失的河流》的书中，我读到有人在下水道里发现了一张黄铜床架。时至今日，还无人能说清它从何而来，又是怎么跑到那儿去的。

我猜卡拉巴斯肯定知道。

目录

前言
序章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附录 一则全然不同的序言，发生在四百年前
致谢
番外篇 卡拉巴斯寻衣记

序章

离开苏格兰小镇去伦敦的前夜，理查德·梅休心情很不好。

起先他心情还不错，高高兴兴地读着离别祝福卡，接受几位相当迷人的女性朋友热情拥抱，听着伙伴们念叨伦敦的凶险与邪恶。理查德很喜欢朋友们凑钱买来的白色雨伞，那伞面上还画着伦敦地铁路线图；他也很喜欢最初的几品脱啤酒，不过接下来的酒水一杯比一杯苦涩。最终理查德坐在酒吧门口的便道上，浑身直打哆嗦，权衡着该不该吐上一场。此时的他半点也不快活。

酒吧里，理查德的朋友们仍在庆祝他即将到来的远行。在理查德看来，他们已经有点闹过头了。他坐在便道上，手里紧紧攥着折好的雨伞，心中盘算着南下伦敦到底是不是个好主意。

“你可得留点神，”一个苍老嘶哑的声音说道，“要不然还没等你醒过味来，就会被他们弄走。就算把你关进局子，我都不奇怪。”两道锐利的目光从一张枯瘦肮脏的脸上瞪视着他，“你还好吗？”

“还行，谢谢你。”理查德说。他是个稍显孩子气的年轻人，有一头略微打卷的黑发和一双淡褐色的大眼睛，脸上那种迷迷糊糊、似睡非睡的表情，对异性有很大吸引力。这一点就连理查德自己也无法理解，更不敢相信。

那张脏兮兮的面庞略显安心。“给，小可怜，”老太太说着把一枚五十便士硬币塞进他手里，“你在街上流浪多久了？”

“我不是流浪汉。”理查德尴尬地解释道，同时试图把硬币还给老妇人，“请您……把钱拿回去吧。我很好，只是出来透口气。我明天就要去伦敦了。”他补充道。

老妇人狐疑地打量了他几眼，随即将五十便士收回，塞进裹在身上的大衣和围巾之中。“我也去过伦敦，”她推心置腹地说，“我是在伦敦结的婚，但那男的不是什么好东西。我妈妈不让我嫁到外地去，但我当时特别任性，而且既年轻又漂亮——虽说你现在肯定不信。”

“我相信您当年肯定很漂亮。”理查德说。那种马上就要吐出来的感觉正在慢慢消失。

“那对我真是一点儿好处都没有，最后还闹得无家可归，我知道这是种什么滋味，”老妇人说，“所以我才以为你是在流浪。你要去伦敦干什么？”

“我找了份工作。”理查德骄傲地对她说。

“干什么的？”她问道。

“哦，做证券的。”理查德说。

“我曾经是个舞蹈演员。”老妇人说着在人行道上笨拙地跳了几个舞步，嘴里还哼着不成调的乐曲；接着又像个快要停摆的陀螺似的左右摇晃，最后终于面朝理查德站稳脚跟。“把你的手伸出来，”老妇人对他说，“我给你算算命。”他听话地把手伸出来。老妇人用苍老的双手紧紧抓住理查德的手，眨了几下眼睛，就像只刚吞了老鼠的猫头鹰，而那老鼠正在肚子里表示抗议。“你有很长的路要走……”她迷惑不解地说。

“要去伦敦。”理查德对她说。

“不光是伦敦……”老妇人顿了顿接着说，“反正不是我熟悉的伦敦。”此时天空下起霏霏细雨。“很抱歉，”她说，“一切都是从门扉开始的。”

“门扉？”

老妇人点点头。雨越下越大，水珠拍打着屋顶和沥青路面。“我要是你，就会小心提防那些门扉。”

理查德站了起来，身子有些不稳。“好吧，”他不知道该如何应对这个警告，“我会小心的，谢谢。”

酒吧的门被人推开，灯光和噪声一拥而出。“理查德？你还好吗？”

“哦，我没事儿。我马上就回去。”老妇人已经摇摇晃晃地朝远处走去，被大雨浇得浑身湿透。理查德觉得该为她做点什么，但又不可能给她钱。他沿着狭窄的街道匆匆赶了上去，任凭冰冷的雨水在面颊和头发上拍打。“给你。”理查德说。他摸索着雨伞把手，试图找到打开它的按钮。随着“咔嗒”一声，雨伞绽放开来，显出白色的巨幅伦敦地铁网络图，每条路线都用不同颜色绘出，每个站点也都标示出来，写上了名字。

老妇人心存感激地接过雨伞，冲他笑了笑以示谢意。“你的心肠很好，”她对理查德说，“有时候无论你到了什么地方，只要心存善念，就能保证自己安然无恙。”她摇了摇头，“但一般来说可没这种好事。”一阵大风袭来，似乎想把雨伞从她手中扯走，或是翻个底朝天。老妇人紧紧抓住伞柄，用两条胳膊死死抱住，腰弯得很低，以此抵御狂风骤雨。她随即迈开脚步，走入雨幕和夜色之中，头顶的白色圆形物体上写满了伦敦地铁站名——伯爵宫廷、大理石拱门、黑修士、白城、维多利亚、天使、牛津马戏团……

理查德发现自己正醉醺醺地寻思着，牛津马戏团那儿真有马戏团吗？货真价实的马戏团，有小丑、美女和凶猛野兽的那种？酒吧大门再度敞开，一股声浪冲了出来，仿佛酒吧的控音旋钮被突然拧大。“理查

德，你这呆子，这场该死的聚会是为你举办的，可你错过了所有乐子。”他走回酒吧，想吐的感觉在刚才那段怪异经历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看起来就像只落汤鸡。”有个人说。

“你根本就没见过落汤鸡。”理查德说。

另一个人递给他一大杯威士忌。“给，赶快灌进去。它会帮你暖和起来。你知道，在伦敦可找不到货真价实的苏格兰威士忌。”

“我敢说肯定能找到，”理查德叹道，雨水顺着他的头发滴落杯中，“伦敦什么东西都有。”他一仰脖把威士忌灌进肚，又有人给他买了一杯，那个夜晚随即陷入混沌，进而支离破碎。此后他只记得自己要离开一个井然有序的小地方，去往一处古老宏大却莫名其妙的所在；只记得凌晨时分，曾在某个雨水狂泻的下水道旁吐得稀里哗啦；只记得有个白色物体在雨中离他远去，上面画着各种颜色古怪的符号，就像只圆滚滚的小甲虫。

第二天早晨，他坐上火车，经过六小时的南行旅程，来到具有哥特式尖顶和拱门的圣邦康车站。他妈妈做了一小块核桃仁蛋糕，让他带在路上吃，又装了一暖瓶的茶水。理查德·梅休来到伦敦时，感觉就像在地狱。

第一章

她已经逃了四天，跌跌撞撞慌慌张张地在一条条小路和地道间奔跑。她饥肠辘辘，精疲力竭，身体已经累得无法承受，而且每扇门都愈发难以打开。经过整整四天的逃亡，她终于找到一处藏身之所：这是个位于地下世界的小石窟，待在这儿应该会很安全——至少她希望如此。女孩终于沉沉睡去。

在上次西敏寺举办的流动集市中，克劳普先生雇用了罗斯。“就把他看作，”他对范德摩先生说，“一只金丝雀。”

“会唱歌的那种？”范德摩先生问道。

“我对此深表怀疑，真真切切实实在在地表示怀疑。”克劳普先生抬手捋了捋那一头顺滑平直的橙色发丝，“不，亲爱的朋友，我用的是比喻义——指的是被人们提下矿坑测试毒气的那种。”范德摩微微颔首，领悟的曙光慢慢冒出头来。对，一只金丝雀。罗斯先生跟金丝雀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他膀大腰圆——几乎跟范德摩先生一样壮实——特别邋遢，几乎没有毛发，而且很少说话。不过罗斯已经告诉他俩自己喜欢杀生，而且相当拿手。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觉得这话很有意思。但他就是金丝雀，可惜自己并不知道。就这样，罗斯先生穿着脏兮兮的T恤和破破烂烂的蓝色牛仔裤，走在前面打头阵，身着考究黑西服的克劳普和范德摩则紧随其后。

只要你用心观察，就可以通过四种简单途径把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区分开来：第一，范德摩先生比克劳普先生高两头半；第二，克劳普先生的眼睛是淡蓝色的，范德摩先生则是棕色；第三，范德摩先生右手戴着用四颗乌鸦颅骨制成的几枚戒指，而克劳普先生没有佩戴任何显眼的饰物；第四，克劳普先生喜欢说话，而范德摩先生总是觉得饿。当

然，他们的相貌也没有任何相似之处。

通道暗处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动静。范德摩先生的匕首突然出现在他手中，随即又消失不见，戳在差不多三十尺外的地面上微微晃动。他走到匕首跟前，握住刀柄拔了起来。刀刃上插着一只灰老鼠，随着生命流逝，嘴巴无力地一张一合。他用食指和拇指捏碎了老鼠的脑袋。

“好了，这鼠辈没法再去告密了。”克劳普先生被自己的俏皮话逗得哧哧发笑，可范德摩先生一点儿反应也没有，“老鼠，鼠辈。明白吗？”

范德摩先生把老鼠从刀上取下，若有所思地将脑袋塞进嘴里嚼了起来。克劳普先生一巴掌将这玩意儿打掉。“别吃了。”

范德摩先生有点闷闷不乐地收起小刀。“打起精神来，”克劳普先生激励他说，“老鼠总会有的。现在，前进。咱们还有事儿要做，有人要敲打敲打。”

三年的伦敦生活并没有改变理查德，倒是改变了他对这座城市的看法。以前看到的各种照片曾给理查德留下了刻板印象，他原本把伦敦想象成一座灰色，甚至是黑色的城市，结果却惊讶地发现这里充满斑斓色彩：有红砖与白石，有红色公车和黑色出租车，还有鲜红的邮筒和绿草如茵的公园及陵园。

在这座城市中，垂垂古早和蒙昧新潮争风斗法，虽然没有恶意，但也同样不存敬意。这里到处都是商店和办公楼、饭店和住宅，公园和教堂，无人问津的纪念碑和黯然失色的宫殿。这里有数百个名字古怪的街区——伏尾、白垩农场、伯爵宫廷、大理石拱门，各区风格也迥然不同。这是一座喧闹、肮脏、欢快、杂乱的城市，挤满各种肤色、各种习俗和各种类型的居民。它以游客为食，既需要他们，又鄙夷他们。由于五百年来断断续续的道路拓宽工程，以及在车辆交通——无论是马车，

还是新近出现的机动车——和行人需求间作出的拙劣妥协，伦敦城的平均交通时速三百年没有任何增长。

理查德刚到伦敦时，就发现此地巨大怪诞，基本无法理解。只有那张标示出地铁线路和站点的精美彩色地图，还能赋予它秩序的伪饰。但理查德逐渐意识到这幅地铁路线图只是便利的虚幻产物，可以让生活更加轻松，但跟地表城市的真实地貌毫无联系。这就像隶属于某个政治团体，理查德对自己这个想法感到自豪。在一次聚会中，他曾试图向一头雾水的陌生人们解释地铁路线图和政治的相似之处。但从那以后，他便决定还是不要涉足政治评论领域。

通过耳濡目染白白得到的信息（跟白噪声差不多，只是更有用）的积累，理查德慢慢理解了这座城市。当他发现伦敦城本身还不到一平方英里后，理解过程也随之加快。这一平方英里东起艾德门，西至舰队街和老贝利区法庭，这块小小的自治区如今是伦敦金融机构的根据地，也是整个伦敦的发祥地。

两千年前，伦敦不过是泰晤士河北岸的一个凯尔特小村庄，后来罗马人不期而至，并定居于此。伦敦缓慢成长，大概过了一千年后，西部边界才与近邻小小的西敏王城接壤。伦敦桥建造好后，伦敦与隔河相望的南华克镇紧紧相连。它继续扩张，田野、树林和湿地慢慢被繁荣兴旺的市镇吞没；它继续发展，遭遇到其他小村小寨，比如东方的白教堂和德普特福，西方的哈默史密斯和牧人树丛，北方的卡姆登和伊斯灵顿，南方泰晤士河对岸的巴特西和朗伯斯。伦敦城把它们都纳入体内，就像一池水银遇到较小的水银液珠就吸收进来，只有一个个名字尚自留存。

伦敦就这样变成了巨大的矛盾体。这儿是个好地方，也是座不错的城市，但所有好地方都要付出代价，而且所有不错的城市都必须付出这种代价。

过了一阵子，理查德发现自己对伦敦早就习以为常。才没多久，他便开始为不曾去过任何伦敦景点而感到自豪了。（除了伦敦塔，莫德姑妈来城里度周末时，理查德被迫担负起伴游的任务。）

但杰茜卡改变了这一切。理查德发现自己在那些本该平静安闲的周末里，陪她游览着国家美术馆和泰特美术馆之类的地方。在这些场所，理查德意识到绕着博物馆逛太久会脚疼，明白了不出半个小时那些伟大的世界艺术瑰宝都会混作一团，更发现博物馆自助餐厅为一块蛋糕和一杯茶水开出的无耻价格，几乎超越了人类所能理解的范畴。

“这是你的茶和泡芙，”他对杰茜卡说，“买一幅那个丁托列多[1]的画也用不了这么多钱。”

“别胡说了，”杰茜卡高高兴兴地说，“再说泰特美术馆里也没有丁托列多的作品。”

“我应该来一份樱桃蛋糕，”理查德说，“这样他们就有钱再买一幅凡·高的画了。”

理查德两年前去法国度假时，在巴黎遇到了杰茜卡。他当时在罗浮宫参观，正试图寻找组织这趟周末旅行的同事们，却意外发现了杰茜卡。他眼睛盯着一件巨大雕塑，往后退了两步，正好撞在她身上。杰茜卡当时在欣赏一颗体积和历史意义同样巨大的钻石。理查德想用法语道歉，但根本不会说，只得换成英语，然后又为自己用英语致歉一事，设法用法语道歉，闹了半天才注意到杰茜卡是再英国不过的英国人。杰茜卡决定让理查德给她买一块昂贵的法国三明治和一杯价格超高的气泡苹果汁赔罪。序幕就这样被拉开了，真的。从那以后，理查德始终没法让杰茜卡相信，他不是那种有事没事就往美术馆跑的人。

赶上他们不去美术馆和博物馆的周末，理查德就会在杰茜卡逛街购

物时当个小跟班。她通常会去骑士桥[2]的精品商店街，那里距离她在肯辛顿的公寓要不了几步路，坐出租车更是没几分钟。理查德会陪同杰茜卡，去逛哈罗德或者哈维尼柯斯这种令人生畏的超级百货商店。杰茜卡可以在那里买到所有东西，从珠宝书籍到日用百货不一而足。

理查德为杰茜卡神魂颠倒。她美丽动人，幽默风趣，而且前程不可限量。杰茜卡则认为理查德拥有很大的潜能，只要由合适的女人好好驾驭，就能变成完美的婚姻饰物。要是他能多用点心就好了，杰茜卡时常这样想。所以她送给理查德《穿出成功来》和《成功人士的一百二十五种习惯》之类的书籍，还有讲如何像执行军事行动那样开拓事业的书。理查德总是连声道谢，也总是打算认真读读。杰茜卡会在哈维尼柯斯的男装部，挑选她认为理查德应该穿的衣服——他的确会穿，至少会穿一个星期。在他们初次相遇的一周年纪念日那天，杰茜卡对理查德说，她觉得他们应该去买一枚订婚戒指了。

“你为什么要跟她在一起？”十八个月后，企业客户部的同事加里问道，“她可够吓人的。”

理查德摇了摇头。“只要你了解杰茜卡，就会发现其实她人很好。”

加里把从理查德办公桌上拿起来的塑料巨魔玩偶放回原位。“我没想到她居然还允许你玩这些东西。”

“她没跟我提过这个问题。”理查德说着从桌上拿起一只玩偶。它有一头乱蓬蓬的橙色荧光毛发，脸上挂着略显困惑的表情，就像是迷了路。

这个问题其实已经提过了。但杰茜卡说服自己相信，理查德的巨魔收藏是一种可爱的怪癖标志，可以媲美斯托克顿先生的天使收藏。杰茜卡正在为斯托克顿先生的天使收藏品组织巡回展览。她由此得出一个结

论：伟人们总会收集某种东西。其实理查德并不是真想收集巨魔。他最初在办公楼外面的人行道上捡到了一个巨魔玩偶，便把它放在电脑显示器上面，妄图为自己的工作环境增添几分个人风格。在之后的几个月里，其他玩偶纷至沓来，都是注意到理查德偏爱这种小怪物的同事们送的礼物。他接受了这些礼物，把它们按部就班地绕着桌子放好，就摆在电话机和杰茜卡的相框周围。

相框上贴了张黄色便笺。

此刻是星期五下午。

理查德早就发现凡事都是懦夫：它们不会单枪匹马出现，而是一窝蜂地同时扑来。就以这个星期五为例吧：杰茜卡上个月至少提醒过他十几次，今天将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日子。然而尽管理查德在家里的冰箱门上贴了张便笺，又在办公室里杰茜卡的相框上贴了一张，他还是把此事忘得一干二净。这可真是倒霉透顶。

另外还有旺兹沃思[3]的报告要处理。这份文件早该交了，现在把他的脑子占得满满当当。理查德检查了另一组数字，随即发现第十七页不见了，只好重新打印一份。他又看完一页，心里很清楚只要能不受干扰地做完这件事……只要电话不响，那就谢天谢地了……电话响了。他按下扩音器的按钮。

“喂？理查德？总经理想知道什么时候能拿到那份报告。”

理查德看了看表。“再过五分钟，西尔维娅。我就快整理好了，只需要把盈亏表投影图加上就行。”

“谢了，迪克。我这就下去拿。”西尔维娅是总经理私人助理，她老把这个头衔挂在嘴边，永远给人一种说话办事干净利落效率极高的感

觉。理查德按下关闭键。电话马上又响了。“理查德，”扩音器里传出杰茜卡的声音，“我是杰茜卡。你没忘，对吧？”

“忘？”他努力回忆着自己可能忘记什么事儿，同时看了一眼杰茜卡的照片，试图寻找灵感，结果发现自己需要的所有灵感都具象成了贴在她额头上的那张黄色便笺。

“理查德？把电话拿起来。”

他拿起话筒，同时读了一遍便笺上的内容。“抱歉，杰茜。哦，我当然没忘。晚上七点，玛梅森意大利餐厅。咱们就到那儿碰面吗？”

“叫我杰茜卡，理查德。别叫杰茜。”她顿了顿继续说，“在发生上次那件事之后？我可不这么想。你在自家后院都能迷路，理查德。”

理查德本想指出，任何人都有可能把国家美术馆和国家肖像美术馆搞混，而且在雨里傻站了一整天的人也不是她（其实在理查德看来，在这两个美术馆里逛到脚疼，还不如淋场雨来得有趣）。但他转念一想，还是不说为妙。

“我到你家去找你，”杰茜卡说，“咱们可以一块走过去。”

“好的，杰茜……杰茜卡，抱歉。”

“理查德，你已经确认过咱们订的位子了，对吧？”

“当然，”理查德一本正经地撒着谎，电话的另一条线响了起来，“杰茜卡，你看，我……”

“好的。”杰茜卡说完就挂断了。理查德接起另一条线。

“嗨，迪克。是我，加里。”加里的位子跟理查德就隔几张桌。他冲

这边挥了挥手。“咱们待会儿还去喝酒吗？你说过咱们可以重新对一遍莫萨姆[4]的账户。”

“把该死的电话挂上，加里。咱们当然要去。”理查德挂上电话。便笺最下面记着一个电话号码，这张便笺是他几周前写下来提醒自己的。他已经订了位，这一点几乎可以肯定。但他没有重新确认。理查德一直想要确认，但手头总有那么多事，而且他知道还有的是时间。但事情总是一窝蜂地……

西尔维娅突然出现在他身边。“迪克？旺兹沃思的报告？”

“就快好了，西尔维娅。听着，再等一小会儿，好吗？”

理查德按完电话号码，有人接起电话时，他长出了口气。“玛梅森餐厅。我能为您做点什么？”

“是的，”理查德说，“三个人的座位，就今天晚上。我想我应该订过了。如果有的话，我就确认一下订的位子。如果没有的话，不知道现在还能不能订。谢谢。”不，他们今晚的预约中没有梅休订的桌。也没有斯托克顿，或是巴特拉姆——这是杰茜卡的姓氏。至于现在订位的问题……

让理查德十分不快的，倒不是对方所说的话，而是用来传达信息的那种语气。今晚的位子显然应该在三年前订好——听那口气，也许应该由理查德的父母来订。今晚的位子根本没戏：就算教皇、首相和法国总统今晚未经预约就大驾光临，也会被请到街上去任人奚落。“但今晚请的是我未婚妻的老板。我知道应该早打电话。我们只有三个人，能不能请您……”

对方挂断了电话。

“理查德？”西尔维娅说，“总经理还等着呢。”

“你觉得，”理查德问道，“如果我再打过去，告诉他们愿意多付点钱，能不能订到一张桌子？”

在她的梦中，所有人都聚在屋子里。她的父母，她的兄弟，还有她的小妹妹。他们都站在大厅里注视着她。他们是那么苍白，那么肃穆。母亲波西娅抚摸着她的面颊，说她正身处险境。在梦中，门菲笑着说她早就知道。但母亲摇了摇头：不，不，现在她正身处险境，就现在。

门菲睁开眼睛。大门缓缓打开，声音很小很小。她屏住呼吸。石板上传来的脚步声很轻。也许他不会注意到我，门菲心想，也许他会走开。接着她绝望地想，我饿了。

脚步声略显迟疑。门菲躲在一堆报纸和破布下面，她相信自己藏得很严实。而且这个闯入者可能对她也没恶意。他不会听到我的心跳吧？门菲听到脚步声越来越近，她知道自己应该如何行事，但这件事令她感到恐惧。一只手扯开了盖在她身上的东西，门菲抬起头，看到一张既无表情也无毛发的脸。恶毒的笑容从这张脸上挤出。门菲就地一滚，身形一转，那柄刺向她胸膛的匕首，扎进了她的上臂。

在此之前，女孩从没想过自己能做出这样的反应。她从没想过会遇到够勇敢、够惊恐，或是够绝望的情况，以至于做出这种尝试。她伸出一只手，扶在对方胸前……

男人倒吸一口冷气，跌倒在她身上。那东西又湿又暖又滑，门菲扭着身子从男人底下钻了出来，跌跌撞撞地冲出房间。

她跑到外面那条又窄又矮的通道，无力地靠在墙上，这才缓过神来，抽噎地喘着粗气。刚才的行动耗尽了她最后的气力，现在门菲感到精疲力竭。她的肩膀开始抽搐。匕首还在上面。但至少现在安全了。

“哦，我的天啊，”一个声音从她右侧的黑暗中传来，“她居然逃出了罗斯先生的手心。我就办不到，范德摩先生。”这个声音显得油腻腻的，就像一团灰色黏液。

“我也办不到，克劳普先生。”毫无特点的声音在她左侧响起。

一点儿光芒突然闪亮，在黑暗中摇曳。“不过呢，”克劳普先生的眼眸在黑暗的地下世界中闪着微光，“她可逃不出咱们的手心。”

门菲抬起膝盖，狠狠顶向他的裆部，随即用右手捂住左肩，勉力向前冲去。

她拔腿便跑。

“迪克？”

理查德挥挥手，想赶走打扰他的东西。局面几乎已经尽在掌握，只需要再多点时间……

加里又喊了一声他的名字。“迪克？已经六点半了。”

“什么！”文件、钢笔、数据表和巨魔玩偶一股脑儿落进理查德的公文包。他猛地把包关上，转身就跑。

他一边往外走，一边套着大衣。加里跟了过来。“那咱们这就去喝一杯吧？”

理查德愣了片刻。他心想，如果给手忙脚乱举办一次奥运会，那他肯定能代表英国出赛。“加里，”他说，“很抱歉。我去不了。我今晚必须去见杰茜卡。我们要跟她的老板一起吃晚饭。”

“斯托克顿先生？斯托克顿家族的？就是那位斯托克顿？”理查德点

点头。他们快步走下楼梯。“我相信你会玩得很开心，”加里促狭地说，“那个黑湖来的妖物[5]怎么样了？”

“杰茜卡其实是从伊尔福德镇来的，加里。而且她仍旧是我生命中的光明与挚爱，承蒙垂询，不胜感激。”他们来到大厅，理查德抢上一步冲向自动大门，但它居然没有打开。

“六点已经过了，梅休先生，”大楼保安菲吉斯先生说，“您得登记离开时间。”

“受够了，”理查德自言自语道，“我真受够了。”

菲吉斯先生身上有股淡淡的药膏味，坊间传言说他收藏的软性色情文学堪比百科全书。而他值守门岗的勤勉态度更是近乎疯狂。曾经有天晚上，整层楼昂贵的电脑设备被人洗劫一空，外加两盆棕榈树和总经理的阿克明斯特羊毛地毯。菲吉斯先生始终无法忘却这个耻辱。

“那咱们喝酒的事儿就算泡汤了？”

“真抱歉，加里。你看星期一怎么样？”

“当然。星期一没问题。咱们周一见。”

菲吉斯先生检查过他们的签名，满意地确认两人都未随身携带电脑、盆栽棕榈树和地毯，这才按动桌子底下的按钮，大门徐徐开启。

“门啊门。”理查德说。

地下通道不断分出支岔。门菲胡乱选择着路线，矮身钻过地道，摇摇晃晃跌跌撞撞地乱跑。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好整以暇地跟在后面，就像维多利亚时代的达官贵人参观水晶宫博览会那样愉快安闲。每

当他们走到岔路口时，克劳普先生就会单膝跪下，寻找最近的血渍，然后继续追踪下去。他们就像鬣狗，要把猎物累到脱力再下手。他们可以等待，他们有的是时间。

理查德终于转了运。他拦下一辆黑色出租车，开车的是个老司机。理查德早就发现，只要有个会喘气会说英语的乘客，那么伦敦所有出租车司机都会变得喋喋不休。这位老人说起话来更是滔滔不绝，谈到了伦敦市内交通问题、打击犯罪的最佳途径，以及最近的热门政治话题。但这位司机选了条不可思议的路线，把他迅速送到家门口。沿途经过的好几条街道，理查德根本闻所未闻。他跳下车，把小费和公文包都留在车上，又在车辆驶上主干道前慌忙招手把它拦下，取回自己的公文包，随即跑上楼去，回到他的公寓。理查德一进门廊，就开始脱衣服；同时把公文包甩过房间，包迫降在沙发上；又从口袋里拿出钥匙，慎重地放在客厅桌子上，以防出门忘了拿。

接着他冲进卧室，换上最好的西服。门铃突然响起。还差一条袖筒没有套好的理查德立刻扑向对讲器。

“理查德？我是杰茜卡。我希望你已经准备好了。”

“哦。当然。这就下去。”他抄起一件大衣，冲出房间，顺手把门摔上。杰茜卡正在一层的楼梯口等着他。她一向等在这里。杰茜卡不喜欢理查德的公寓，那里老让她觉得浑身不自在。屋里总有可能发现几件理查德的内衣裤——好吧，可以说到处都是；更不用提浴室水槽上凝结成块的牙膏污渍。哦，不，那里可不是杰茜卡喜欢的地方。

杰茜卡美艳绝伦，以至于理查德有时会情不自禁地盯着她，心里琢磨，她为什么会跟我在一起？他们会在黑暗中做爱，当然那是在杰茜卡位于肯辛顿区的漂亮寓所，黄铜床上铺了崭新的白色亚麻床单（因为杰茜卡的父母告诉她，羊绒被已经落伍了）。完事之后，杰茜卡会紧紧搂

住他，打卷的棕色长发蜷在他胸前。她会轻声对理查德说自己有多爱他。而理查德也会说非常爱她，想永远跟她在一起。他们都以为这是真的。

“太棒了，范德摩先生。她慢下来了。”

“慢下来了，克劳普先生。”

“她肯定流了不少血，范先生。”

“可爱的血，克先生。可爱的黏湿血水。”

“用不了多长时间了。”

咔嗒。这是一柄弹簧刀打开的声音，显得空洞、孤寂而阴沉。

“理查德？你在干什么呢？”杰茜卡问道。

“什么也没干，杰茜卡。”

“你不会又忘了拿钥匙吧？”

“没有，杰茜卡。”理查德不再拍打衣物，而是把手深深塞进大衣口袋。

“好吧，等你今晚见到斯托克顿先生时，”杰茜卡说，“必须明白他不止是个非常重要的大人物，而且很有自己的一套。”

“我都等不及了。”理查德叹道。

“你这是怎么了，理查德？”

“我都等不及了。”理查德更热切地说。

“哦，那就赶快走吧。”杰茜卡开始散发出一种氛围，如果换成不那么成功的女性，很可能会被当作紧张。“咱们可不能让斯托克顿先生干等着。”

“当然不能，杰茜。”

“别这么叫我，理查德。我讨厌昵称，太掉价了。”

“给点零钱吧？”楼门口坐着个男人。他的胡子黄中带灰，眼窝深陷，目中无神。脖子上挂着一根磨损破旧的细绳，胸前吊着一块牌子。所有长眼睛的人都能读懂，他又饿又累，无家可归。其实这种事不用牌子也看得出来。理查德已经把手伸进衣袋，想翻枚硬币出来。

“理查德。咱们没时间磨蹭了。”杰茜卡也搞慈善活动，但那只是为了进行道德投资，“听着，我需要你给他留下个好印象，要让人家知道我选对了未婚夫。未来的配偶给人留下的好印象，是非常重要的。”她嫣然一笑，抱了抱理查德，又对他说，“哦，理查德。我真的好爱你。你应该很清楚，对吧？”

理查德点点头，他当然清楚。

杰茜卡看了眼手表，加快脚步。理查德动作很小地把一镑硬币往后一弹，扔给坐在门口的男人。那人抬起脏兮兮的手来，凌空接住。

“订位没有什么问题吧？”杰茜卡问道。理查德不善于对迎面抛来的问题撒谎，只说了声“哦”。

她选错了路——这条通道是个死胡同。要是在平常，这根本不是问题，但她现在很累，很饿，而且疼得要命……她靠在墙上，感觉砖块粗糙的纹理摩擦着脸颊，大口大口喘着粗气，抽泣哽咽。她的胳膊很冷，左手几乎丧失知觉。她再也走不动了，只觉得整个世界异常遥远。她想

停下脚步，想躺下，想一觉睡上一百年。

“哦，范德摩先生，上帝保佑我这黢黑的小灵魂，你能看见我看到的东西吗？”柔和的声音从附近传来，他们肯定比她想象的更近，“通过这双小眼睛，我发现有些东西……”

“马上就要死了，克劳普先生。”冷淡的声音在门菲上方响起。

“咱们的委托人会很高兴的。”

门菲从灵魂深处，从所有疼痛、伤痕和恐惧之中，唤醒所能找到的任何东西。她精疲力竭，困顿空乏，几乎油尽灯枯。她无处可去，无力可使，也没有时间。“如果这是我能打开的最后一道门，”她默默向庙堂和拱门祈祷，“随便什么地方都行……只要是……安全的地方，”接着她又狂乱地想道，“去找人帮忙。”

在即将昏厥之前，门菲努力打开了一扇门。

黑暗最终降临时，她听到克劳普先生的声音，似乎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那声音说道：“哦，操他妈的。”

两人沿便道向餐馆走去。杰茜卡挽着理查德的胳膊，以高跟鞋所能允许的最快时速奋勇向前，他只好加快脚步紧紧跟随。路旁的街灯和打烊的店铺门脸照亮了前方道路。他们走过一溜高大阴森的建筑物，荒无人烟孤独寂寥的楼宇被一堵砖墙围在当中。

“你真的是想跟我说，你被迫答应他们多付五十英镑，才订到了今晚的餐桌？你这个呆子，理查德。”杰茜卡的黑眼眸中闪着怒火。

“他们弄丢了我的预约，还说所有位子都已经订满了。”两人的脚步声在高墙间往来回荡。

“他们可能会把咱们安排在厨房旁边，”杰茜卡说，“或是门口。你跟他们说过这是为斯托克顿先生订的吗？”

“说了。”理查德答道。

杰茜卡叹了口气，揪着理查德继续往前走。他们前方不远处的围墙上突然开了一扇门，一个人影走了出来，摇摇欲坠地站在路上，时间仿佛为之凝固。片刻后，那人身子一软，倒在水泥路面上。理查德打个冷战，猛地收住脚步。杰茜卡扯了他一把。

“听着，待会儿你跟斯托克顿先生聊天时，千万不要打断他的话头，也不要反对他的见解——他不喜欢被人反对。如果他讲了个笑话，你就笑。如果你不敢确定他是不是在讲笑话，就看我。我会……嗯，用食指敲敲桌面。”

他们走到蜷缩在便道上的那人跟前。杰茜卡抬腿迈了过去，理查德犹豫片刻。“杰茜卡？”

“你说得也对。他可能会认为我觉得无聊，”她思忖片刻，“我想到个好主意，”她高兴地说，“如果他讲笑话，我就摸摸耳垂。”

“杰茜卡？”理查德简直不敢相信她居然对脚下那个人视而不见。

“怎么了？”杰茜卡不喜欢别人打断她的思路。

“你看。”

他指指便道。那人脸朝下趴在地上，身上裹着臃肿的服装。杰茜卡抓住他的胳膊，往自己身边拽了拽。“哦，你看吧。理查德，只要你给他们点好脸色，这帮人就会全扑上来。他们都有家，真的。我敢说这女人只要好好睡上一觉，等酒劲过了就什么事儿都没了。”女人？理查德

低头看去。还真是个女孩。杰茜卡继续说：“好了，我跟斯托克顿先生说过咱们……”但理查德已经单膝跪下。“理查德？你在搞什么鬼？”

“她没喝醉，”理查德说，“她受伤了。”他看了看自己的指尖，“她在流血。”

杰茜卡低头看着未婚夫，脸上写满紧张和茫然。“咱们要迟到了。”她一针见血地说。

“她受伤了。”

杰茜卡扭头看了一眼人行道上的女孩。理查德就是不懂轻重缓急。“理查德。咱们就要迟到了。还会有别人路过这里，别人会帮她的。”

女孩脸上沾满泥污，衣服也被鲜血浸透。“她受伤了。”理查德又说了一遍。他脸上有种表情，杰茜卡此前从没得见。

“理查德，”她厉声说道，随即又把语气放缓几分，提出一个折中方案，“那就打急救电话，叫一辆救护车来。赶快，马上打。”

地上的女孩突然睁开眼睛，在满是尘灰和血迹的脸上，这对眸子显得又白又大。“别送我去医院，求你了。他们会找到我的。带我去个安全的地方。拜托了。”她的声音显得虚弱无力。

“你在流血。”理查德说。他朝女孩出现的地方看去，但那堵砖墙平平整整严丝合缝。他扭回头来，看着一动不动的女孩说：“干吗不去医院？”

“救救我！”女孩低吟一声，闭上了眼睛。

理查德又问了一遍。“你为什么不想去医院？”这次他没有得到任何

回应。

“你打电话叫救护车的时候，”杰茜卡说，“别把姓名告诉他们。不然你有可能会被带去提供证词什么的，那咱们可就迟到了……理查德？你在干什么？”

理查德把女孩抱起来，托在身前，惊讶地发现她居然这么轻。“我要把她带到我的公寓去，杰茜。我没法把她扔在这儿。跟斯托克顿先生打声招呼，就说我很抱歉，但事态紧急。我想他肯定能够理解的。”

“理查德·奥利弗·梅休，”杰茜卡冷言道，“你把那女孩放下，立刻给我回来。要不然咱们的婚约就到此为止。我警告你。”

理查德感到湿黏温热的血水渗进了自己的衬衫。他明白，有时候你就是束手无策。他渐渐走远。杰茜卡被撇在后面，独自站在便道上，眼中噙着泪水。

没过多久，理查德就走出了她的视线范围。直到这时，杰茜卡才很不淑女地大叫一声“可恶”，使出吃奶的力气把手袋往地上一扔。手机、唇膏、日记和一包卫生巾散落在地。由于实在别无他法，她只好把东西都捡起来，放回手袋，走到餐馆去等斯托克顿先生。

杰茜卡抿着白酒，试图给未婚夫的缺席想出个合情合理的解释，最终绝望地发现自己正在考虑，能不能直接说理查德死了。

“事情发生得特别突然。”她愁容不展地低声说道。

理查德这一路都没有停下来思考。面对这种情况，他实在无从选择。在他心中保持理性的部分，有个人——心智正常的理查德·梅休——正从各个角度，向他阐明这样做有多荒唐：他打电话叫警察或是救护车就好了；随便挪动受伤的人是很危险的；他彻底把杰茜卡给惹毛

了；今晚他恐怕只能睡在沙发上；还毁了唯一一套上好的西服；这女孩身上够臭的……但理查德还是一步一步往前挪，只觉得胳膊抽筋，后背刺痛。他没有理会路人惊异的目光，只管继续前进。没过多久，理查德就来到公寓楼的一层大门前，磕磕绊绊地走上楼梯，最终站在自家门口，这才想起刚才把钥匙落在大厅桌子上了……

女孩伸出一只脏兮兮的手，碰了下大门，房门随即敞开。

理查德心想，门没锁好也能让我这么高兴，可真是始料未及。他把女孩抱进屋，用脚关上大门，然后把她放在自己床上。此时，他的衬衫前襟已经被鲜血浸透。

女孩似乎神志不清，双目紧闭，但眼皮还在颤动。理查德帮她脱掉皮夹克，发现左大臂和肩膀上有一道很长的伤口。他惊得屏住呼吸。“听着，我这就打电话叫医生来。”他轻声说道，“你能听见我说话吗？”

女孩突然瞪大眼睛，显出惊恐神情。“别打电话，求你了。我的伤没事。没有看上去那么严重。我只需要睡眠。不要医生。”

“但你的胳膊……你的肩膀……”

“我不会有事的。明天就好了。拜托了。”她的声音很轻很浅。

“哦，我想，那好吧，”随着理智的重新集结，他开口问道，“那个，我能否问一声……”

但女孩已经睡着了。理查德从壁橱里取出一条旧围巾，紧紧裹住她的左大臂和肩膀。他可不希望在带女孩去看医生前，就让她失血过多死在自己床上。一切处理停当后，他蹑手蹑脚地走出卧室，反手把门关上，然后往电视机前的沙发里一坐，心想自己到底都干了些什么。

[1] 意大利人，十六世纪威尼斯画派画家。

[2] 伦敦中心地带一富人区，地价高昂。

[3] 英格兰东南部城市，在大伦敦郡的西南部。

[4] 英格兰东南部萨里郡一地区。

[5] 《黑湖妖物》是美国1954年出品的一部科幻恐怖影片。

第二章

他身在地底深处：也许是一条地道，或是下水道。隐约闪现的光亮并没有驱散黑暗，反倒凸显出黑暗的存在。他并非孤身一人。还有些人在旁边走动，不过他看不清这些人的面目。他们正在奔跑，在下水道中穿行，沿途溅起泥巴和污垢。水珠从空中缓缓滑落，在黑暗中显得晶莹剔透。

书籍免费分享微信 jnztxy 朋友圈每日更新

他拐了个弯，那头野兽正在等他。

它硕大无朋，填满了下水道的所有空间。头颅硕大低垂，身上刚毛倒竖，鼻息在冰冷的空气中形成水雾。他起初以为这是某种野猪，但很快意识到野猪不可能长成这么大个。它的体型如同公牛，如同猛虎，如同汽车。

他举起长矛，野兽瞪着他，转瞬光阴长如百年。他瞥了眼紧握长矛的双手，随即发现这不是他的手。胳膊上覆盖着黑毛，指甲长得近乎利爪。

野兽开始冲锋。

他掷出长矛，但为时已晚。他感到野兽剃刀般锋利的獠牙划开了自己的肋腹，感到生命力迅速流进泥土。他意识到自己扑倒在水道中，黏稠的血液在水里染出浓重的红色漩涡。他试图尖叫，试图赶快醒来，但却只能吸入泥浆、鲜血和污水，只能感到疼痛……

“做噩梦了？”女孩问道。

理查德在沙发上坐起身，大口大口喘着粗气。窗帘没有拉开，电灯

和电视也还没关。但通过缝隙透入的苍白微光，他知道现在已经是早晨了。理查德在沙发上摸索着遥控器，最终发现自己夜里把它塞到身子后面去了。他随即关上电视。

“对，”他说，“差不多吧。”

他从眼角抹掉眼屎，看了看自己的状况，欣慰地发现至少睡着前脱掉了靴子和外套，不过衬衫前襟全是干透的血渍和泥污。无家可归的女孩什么话也没说。她看起来很糟：透过污垢和褐色血渍，可以看出她肤色白皙，而且个头很小。她身上套了好些衣服，式样繁多，怪模怪样：丝绒肮脏不堪，蕾丝花边也沾了泥巴。透过破洞和裂缝，可以看到下层的各种面料和款式。理查德心想，她就像在夜深人静之时，打劫了维多利亚和艾伯特博物馆[1]的历史服装展区，把所有战利品都套在身上。她那一头短发也很脏，但泥污之下很可能是一头深红色头发。

理查德最恨别人说些显而易见的事实。老有那么些人会走过来，说些他不可能没发现的情况。比方说“下雨了”或是“你购物袋的底儿破了，你买的食物掉进水坑里了”，还有更过分的“哦，我打赌肯定很疼”。

“你醒了。”理查德说完这话，就开始痛恨自己。

“这是谁的领地，”女孩问道，“是谁的采邑？”

“呃，你说什么？”

她狐疑地环顾四周。“我到底在哪儿？”

“小卡姆登街，牛顿公寓，四号房间……”说到这里，他把嘴闭上。女孩已经拉开窗帘，对着清冷的晨光眨眨眼睛。她透过理查德的窗口，望着外面的平凡景象，惊讶得目瞪口呆，进而聚精会神地看着楼下的轿

车、公车和乱七八糟的面包房、药店、酒馆和书报摊。

“我这是在上伦敦。”她说轻声说。

“对，你是在伦敦，”理查德说。他心想，上什么？“我想你昨晚可能是休克了。你胳膊上有一道可怕的伤口。”他等待女孩解释情况，或是说点什么。但对方只是瞟了他一眼，又回头望向楼下的公车和店铺。理查德继续说：“我，嗯，发现你躺在人行道上。还流了很多血。”

“别担心，”她一本正经地说，“大部分都是别人的血。”

她一松手，让窗帘落下，然后把那条沾满血渍、结了硬壳的围巾解下来。她看看伤口，做了个鬼脸。“咱们得想办法处理一下，”她说，“你能不能帮我一把？”

理查德顿觉手足无措。“我对急救护理了解得不多。”

“好吧，”女孩说，“如果你真晕血的话，那只要帮我拉住绷带，把我够不着的地方绑好就行。你应该有绷带吧？”

理查德点点头。“哦，是的，”他说，“在急救箱里。浴室里面。水槽底下。”他说完就走出卧室，开始换衣服，心里还琢磨着衬衫上的血渍能不能洗掉。这是他最好的衬衫，而且是……哦，天哪，杰茜卡买给他的，她肯定要气疯了。

血水让他想到了什么事儿，可能是曾经做过的梦，但他怎么也想不起来到底是什么东西了。理查德拔开栓塞，放掉水槽里的水，又重新接满清水，加了点消毒液进去。刺鼻的杀菌水味儿闻起来药力十足，感觉很有效果。对眼下的古怪情势和他的客人来说，都是一剂妙药良方。女孩把身子探到水槽上方，让理查德往她的胳膊和肩膀上泼洒温水。

理查德从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容易晕血。或者这么说吧，只有出现在荧幕上的鲜血才会让他觉得头晕。比如一部带劲的僵尸片，或是细节逼真的医疗剧，都会让他蜷缩在角落里，呼吸急促，双手捂住眼睛，说些诸如“等这段演完再告诉我”之类的话。但如果面对的是真正的鲜血、真正的疼痛，他就会埋头应对。两人洗净伤口，用绷带包好。跟理查德昨晚的印象相比，这伤口显得浅了很多。在包扎过程中，女孩努力控制自己，没有乱躲乱动。理查德心中猜测她到底有多大年纪，污垢下的面容应该是什么样子，究竟为什么流落街头，还有……

“你叫什么名字？”女孩问道。

“理查德。理查德·梅休·迪克。”她点点头，似乎正把这个名字存进记忆库。门铃响了。理查德看了看浴室中的惨状，又看看女孩，心想不知外人见到这一幕该作何感想。比方，例如……“哦，天主啊，”他想到了最糟糕的情况，“我打赌肯定是杰茜。她会宰了我的。”亡羊补牢。亡羊补牢。“听着，”他对女孩说，“你就在这儿等着。”

他把浴室房门关在身后，快步走过门庭。他打开前门，长长出了口气，感到由衷的欣慰。站在门外的不是杰茜卡，而是……什么呢？摩门教徒？耶和华见证会[2]的？警察吗？他看不出个名堂。反正门口站着两个人。

他们身穿黑西装，布料略显油腻，还有点磨损。就连理查德这种自认为对服饰有阅读障碍的人，也能发觉这两位的大衣剪裁很不对劲。它们像是出自两百年前的裁缝之手，此人听说过现代西装的样式，但从没亲眼得见。线条根本不对，装饰细节更是乱七八糟。

狐狸和狼，理查德情不自禁地想到。站在前面的人，也就是狐狸，比理查德略矮几分。他脸色惨白，没有生气，留着油光锃亮的平直发型，而且是很古怪的橙色。理查德打开门时，此人咧开嘴露出灿烂笑

容，一口乱葬岗似的烂牙呼之欲出。“早上好，尊敬的先生，”他说，“今天真是阳光明媚啊。”

“啊。你好。”理查德说。

“我们在逐门逐户进行私人调查，这件事非常微妙。您能让我们进去吗？”

“哦，现在真是不太方便，”理查德紧接着问了一句，“你们是警察吗？”第二位访客个头很高，灰黑相间的头发剪得很短，理查德觉得他像是头狼。此人站在同伴身后，胸前抱着一摞复印纸。他刚才始终一声不吭，只是漠然地站在那里，给人很大压迫感。听到理查德这句话，他突然呵呵怪笑，声音低沉下作，有种不怀好意的感觉。

“警察？我的天，”小个子说，“我们可没这份运气。维护法律与秩序的生涯的确相当诱人。但幸运女神发给我们兄弟的名片上真没写这种头衔。不，我们只是平头百姓。请允许我介绍一下。我是克劳普先生，而这位绅士是我兄弟，范德摩先生。”

他们看起来可不像兄弟，甚至不像理查德以前见过的任何东西。“你兄弟？”理查德问道，“你们难道不该同姓吗？”

“真让我瞠目结舌。瞧这脑子，范德摩先生。敏锐机警不足以形容其万一。有些人的确机灵，”他说着往前凑了凑，踮起脚尖，贴近理查德的脸孔，“但小心聪明反被聪明误啊。”理查德不由自主地倒退一步。“我们可以进去吗？”克劳普先生问道。

“你们想干什么？”

克劳普先生叹了口气，他显然把这作派理解为柔肠百结。“我们在找我们的小妹妹，”他解释道，“真是个不听话的孩子，又任性又固执。

快把我们那守寡的老妈妈的心给伤透了。”

“离家出走，”范德摩先生轻声解说道，同时往理查德手中塞了一张传单，“她有点……古怪。”他说着在太阳穴旁边转了转手指，以全球通用的手势暗示女孩是个疯子。

理查德低头看了眼那张纸。上面写道：

你见过这个女孩吗？

标题下面是张影印照片，看起来正是被他留在浴室的那位年轻女士，只不过干净整洁一些，头发也比较长。

照片下面写着：

对门菲瑞这个名字有反应。
会踢会咬。离家出走。
如果你见过她，请联系我们。
期盼归来。必有重谢。

再往下是一个电话号码。理查德又看了眼照片，绝对是浴室里那个女孩。“不，”他说，“恐怕我从没见过这姑娘，真抱歉。”

但范德摩先生根本没听他说话。大个子抬起头，抽抽鼻子，仿佛闻到了什么怪味或是臭气。理查德伸出手，想把那张纸还给他，但大个子却把他推到一边，迈步走进公寓，就像一头寻找猎物的狼。理查德紧赶两步，追了上去。

“你这是搞什么鬼？你给我站住。出去！听着，你不能进去……”范德摩先生径直走向浴室。理查德希望那女孩——门菲瑞？——能够沉着应对，把浴室的门锁上。但事实并非如此。范德摩先生随手一推，门就开了。壮汉走进浴室，理查德紧随其后。他感觉自己就像只没用的小

狗，只能跟在邮递员身后乱吠。

这间浴室并不大。其中包括浴缸、马桶、水槽、几瓶洗发水、一块肥皂和一条毛巾。理查德几分钟前离开浴室时，这里还有个血迹斑斑的脏女孩、一个血迹斑斑的水槽、一个打开的急救箱。但现在此地干净得光可鉴人。

浴室里根本没有可以藏身的地方。范德摩先生走了出去，推开卧室的房门，进去打量一番。

“我不知道你们想干什么，”理查德说，“但如果你们俩不马上滚出我的公寓，我就要打电话叫警察了。”

正在检查理查德起居室的范德摩先生蓦地回过头来看着他。理查德突然发现自己特别特别害怕，就像只小狗刚刚发现本以为是邮递员的家伙，其实是只巨大的食犬异形，来自杰茜卡一向不看的那种恐怖片。理查德心想，范德摩先生是不是那种你该对他说“请别伤害我”的人，以及如果真是，那说这句话到底有没有用。

狐狸似的克劳普先生发话了。“哎呀，你这是怎么了，范德摩先生？我敢打赌，肯定是在替我们亲爱的小妹妹担心，搞得他精神恍惚。赶快向这位先生道歉，范德摩。”

范德摩先生点点头，沉思片刻。“我刚才觉得想上厕所。其实不用。抱歉。”

克劳普先生推着范德摩先生朝门外走去。“这不就行了？那么，我相信您一定会原谅我这小兄弟的冒昧失礼。他只是太担心我们寡居的老妈妈，还有可怜的妹妹。咱们说话这当口儿，她还在伦敦街巷中游荡呢，没人关心没人照顾。范德摩先生愁得有点精神错乱，我也快发疯了。但尽管如此，他还是个挺好的同伴。我没说错吧，大块头？”他们

走出理查德的公寓，来到楼梯间。范德摩先生一言不发。他可没有愁到精神错乱的感觉。克劳普转回身，又挤出一个狐狸似的笑容。“如果您见到她，还请通知我们。”

“再见。”理查德说着把门一关，迅速锁好，顺手把防盗链挂上——自打他住进这间公寓，还是头一回这么做。

“我不胖。”范德摩先生说。

理查德刚一提到要叫警察时，克劳普先生就剪断了电话线。他现在开始怀疑自己是否剪对了线，二十世纪通信技术可不是他的专长。他从范德摩手中拿过一张传单，在楼梯间的墙上摆了摆。

“我又没说过你胖，”他对范德摩说，“吐口痰！”

范德摩先生从嗓子眼里咳出一口黏痰，当当正正吐在传单背面。克劳普先生把纸使劲往墙上一拍，按在理查德的房门旁。它立刻牢牢粘住。

上面写道：

你见过这个女孩吗？

“你说大块头，其实是想说胖。”

“大块头的意思是强壮、结实、可靠、精力充沛、活力十足、勇敢、果决、无所畏惧，”克劳普先生说，“你相信他说的话吗？”

他们转身朝楼下走去。“鬼才信他，”范德摩先生说，“我都闻见她的味儿了。”

理查德守在门口，直到听见大门关闭的声音从楼下传来，这才沿着

门厅走回浴室。电话突然铃声大作，着实把他吓了一跳。理查德连忙跑回门庭，抄起话筒。“喂？喂？”

话筒里一点儿动静也没有，反倒是“咔嗒”一声响起，电话旁摆着的答录机里传出了杰茜卡的声音。她说：“理查德？我是杰茜卡。可惜你不在家，因为这将是咱们最后一次交谈，我打电话只是想跟你讲个明白。”理查德发现电话彻底坏了。听筒后面挂着一尺来长的电话线，末端被齐头剪断。

“你昨晚让我极为难堪，理查德，”杰茜卡继续说，“依我之见，咱们的婚约算是到此为止了。我不想把戒指还给你，更不想再跟你见面。我相信你和你那倒霉鬼早晚要下地狱。再见。”

“杰茜卡！”理查德大声喝道，希望凭借音量接入电信网络。磁带停止转动，又是“咔嗒”一声，小红灯开始闪烁。

“坏消息？”女孩问道。她出现在理查德身后，站在客厅的炉灶旁边，胳膊上的绷带裹得很牢。她正拿出茶包放进水杯。茶壶里的水已经开了。

“对，”理查德说，“很糟。”他走到女孩面前，把写着“你见过这个女孩吗？”的传单递了过去。“这就是你，没错吧？”

她扬起一侧眉毛。“照片上的确是我。”

“你叫作……门菲瑞？”

女孩摇了摇头。“我叫门菲。理查德理查德梅休迪克。加牛奶和糖吗？”

理查德感觉完全摸不着头脑。他说：“理查德。就是理查德。不要

加糖。”接着又说，“哦，不知你方不方便告诉我，到底出了什么事？”

门菲把开水倒进两个杯子。“你还是别问的好。”她只说了这一句。

“哦，好吧，如果我说错了话……”

“不，理查德。说真的，你还是不知道为好。这对你没什么好处。你已经做得够多了。”

门菲取出茶包，递给他一杯茶。理查德接过茶水，这才意识到自己还拿着听筒。“哦。我是说，我总不能把你扔在那儿不管吧？”

“你可以这么做，”她说，“但你没有。”女孩紧贴墙壁，向窗外望去。理查德也走到窗前举目张望。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正从街对面的面包房走出来，“你见过这个女孩吗？”就贴在橱窗显眼的位置。

“他们真是你的兄弟吗？”他问道。

“拜托，”门菲说，“饶了我吧。”

理查德抿了口茶，试图装作一切正常。“那么你到哪儿去了？”他问，“就刚才？”

“我就在这儿，”门菲说，“听着，那两个家伙还在附近转悠，但咱们得送条口信出去，”她顿了顿继续说，“找个能帮上忙的人。我现在不敢离开这里。”

“哦，你有什么地方可去吗？咱们能给谁打个电话吗？”

女孩从他手中取走吊着电话线的听筒，严肃地摇了摇头。“靠电话可找不到我的朋友们，”她说着把话筒放回原位。它挂在电话上，显得失落寂寥。门菲脸上闪过一丝调皮的笑容。“面包屑。”

“你说什么？”理查德问道。

理查德的卧室后面有扇小窗户，可以望见一片屋瓦和排水槽。门菲站在理查德的床上，伸手把窗子打开，在周围撒下面包屑。“但我还是不明白。”理查德说。

“你当然不明白啦，”女孩附和道，“好了，先别说话。”随着一阵翅膀拍打的声音，一只紫灰绿三色相间的漂亮鸽子落在窗外，啄食着面包屑。门菲伸出右手，把它抓了起来。鸽子好奇地看着女孩，但丝毫没有反抗。

他们坐在床上。门菲让理查德拿着鸽子，好用一根鲜艳的蓝色橡皮筋把字条系在它腿上，理查德过去一直用这东西收纳电费账单。即便在心情最好的时候，他也不怎么喜欢抓着鸽子。“我看不出这样做有什么意义，”他说道，“你看，它又不是信鸽，只是普通的伦敦鸽子。会在纳尔逊将军塑像[3]上拉屎的那种。”

“一点儿没错。”门菲说。她脸上留有擦伤，脏兮兮的红头发乱成一团，发色倒还鲜亮。至于她的眼睛……理查德发现自己说不好她的眼睛是个什么颜色。它们既不是蓝色、绿色，也不是褐色、灰色。这双眼瞳让他想起了火蛋白石，绽放出明艳的蓝绿色彩，女孩走动起来时，眸子里甚至会闪现红黄光芒。她从理查的手中接过鸽子，轻轻捧在面前，与它四目相对。小鸟歪着头，用圆滚滚的黑眼珠注视着她。“好了，”女孩突然发出类似鸽子鸣叫的咕咕声，“咕噜咕，你要找的人是卡拉巴斯侯爵。记住了吗？”

鸽子冲她咕咕叫了两声。

“好姑娘。听着，这件事很重要，所以你最好……”鸽子用听起来很不耐烦的声音打断了她的话头，门菲连忙说，“真抱歉。你当然知道自

己该怎么做。”她把鸽子送出窗外，放手让它飞走。

理查德将这一幕尽收眼底，心中疑窦丛生。“知道吗，它好像真能听懂你说的话？”理查德看着鸽子越来越小，最终消失在一排屋脊后面。

“不错吧，”门菲说，“现在咱们等着就好了。”

她走到放在卧室角落的书架前，找出一本简·奥斯汀的《曼斯菲尔德庄园》，然后走入起居室，舒舒服服地坐进沙发，把书翻开。理查德也跟了进去，他都不知道自己还有这本书。

“这么说是门菲瑞的昵称？”理查德问道。

“什么？”

“你的名字。”

“不。我就叫门菲。”

“有什么说法吗？”

“门菲，门扉。就是你进进出出要穿过的那东西。”

“哦，”他觉得自己应该说点什么，于是便说，“这算个什么名字啊？”

女孩用色彩奇诡的眸子看了他一眼。“我的名字。”说完这话，她继续读起简·奥斯汀来。

理查德拿起遥控器，把电视打开。他换了个频道，随后又换一个，叹了口气，再换到第三台。“咱们在等什么东西？”

门菲翻了一页书，连头都没抬。“回复。”

“什么回复？”门菲耸耸肩，“哦，算了。”理查德突然意识到，洗净了污垢和血渍之后，女孩的皮肤显得特别白。他心想这苍白的面色到底是出于疾病，还是失血过多。也可能是因为她很少出门，或是有点贫血。虽说她看上去年纪很小，但没准儿真进过局子。也许那个大块头说的是真话，这女孩的确疯了。“听着，那些人刚才过来的时候……”

“哪些人？”火蛋白石般的眼眸光芒隐现。

“克劳普和，呃，范德比尔特。”

“范德摩，”她思忖片刻，微微点头，“对，我想你也可以说他们是人。两条胳膊两条腿，上面顶着个脑袋。”

理查德继续往下说。“他们刚才进来的时候，你藏在哪儿？”

女孩用食指蘸了点唾沫，翻过一页书。“我就在这儿。”

“但是……”他把嘴闭上，感觉无话可说。这间公寓根本没有可以藏身的地方。她始终没有离开。但是……

一阵刮蹭声响起，一条比老鼠略大的黑影从电视机底下那堆乱糟糟的录像带里蹿了出来。“天啊！”理查德说着用尽全力，把遥控器朝那玩意扔去。遥控器砸在录像带上，发出“砰”的一声。那黑影却踪迹全无。

“理查德！”门菲叫道。

“没事儿，”他安慰道，“我想可能只是老鼠之类的东西。”

女孩冲他怒目而视。“它当然是只老鼠。你肯定吓着它了，那个小可怜。”她环顾四周，然后用门牙吹出轻轻的哨声。“你好？”她把《曼

斯菲尔德庄园》放到一旁，俯身跪在地板上。“你好？”

女孩回头瞪了一眼理查德。“要是你伤了它……”她恶狠狠地说了一句，随即又冲着房间柔声说道，“真抱歉，他是个白痴。你好！”

“我不是白痴。”理查德说。

“嘘。你好！”一个粉鼻尖和两只小黑眼珠从沙发底下冒了出来，脑袋的其他部分也相继出现，狐疑地检视着周遭环境。对于老鼠来说，它的个头实在太大，这一点理查德敢打包票。“嗨，”门菲亲切地说，“你还好吧？”她伸出手去。小动物爬了上来，沿着她的胳膊一路向上，最终缩在臂弯中。门菲用手指抚摸着它的侧腹。这动物体色深褐，有条粉色的长尾巴；身上系着个东西，看起来像是叠好的纸片。

“是只老鼠。”理查德说。他忽然觉得有时候一个人说些显而易见的废话，也是情有可原的。

“对，是老鼠。你不来道个歉吗？”

“什么？”

“道歉。”

也许他没听清楚门菲说的话。也许快发疯的人是他。“对老鼠？”

门菲沉默不语，这足以说明问题。“如果我吓到了你，”理查德郑重其事地对老鼠说，“那真是对不起。”

老鼠抬头看着门菲。“不，他是真心实意的，”女孩说，“不是随口一说。那么你给我带来了什么？”她在老鼠体侧摸了摸，抽出一张叠了很多下的纸片。理查德发现固定纸片的东西，好像是条鲜艳的蓝色橡皮筋。

门菲把它展开。这是一张边角破烂的棕色纸片，上面覆盖着潇洒的黑色手写体笔迹。她读了一遍，点点头。“谢谢，”女孩说，“感谢你所做的一切。”老鼠利落地跳到沙发上，瞪了理查德两眼，随即消失在阴影中。

自称门菲的女孩把字条递给理查德。“给，”她说，“读读看。”

傍晚时分，理查德来到伦敦市中心。随着秋意渐浓，此时天色已然泛黑。理查德坐地铁到托特纳姆法院路，手里攥着纸条，一路向西走到牛津街。牛津街是伦敦的零售业中心，虽然时间还早，但便道上已经挤满购物者和游客。

“这条消息，”女孩把纸条递给理查德时说，“是卡拉巴斯侯爵送来的。”

理查德相信自己以前肯定听过这个名字。“真不错。他刚巧用完明信片了，是吗？”

“这种方式比较快。”

理查德走过流光溢彩喧闹非凡的维珍数字娱乐连锁店，经过贩卖伦敦警察头盔和红色伦敦巴士模型等纪念品的店铺，以及出售单片比萨饼的快餐店，然后往右一转。

“你必须遵照上面所写的指示。尽量别被任何人跟踪。”说到这儿，门菲叹了口气，“我真不应该害你陷得这么深。”

“如果我遵照这些指示……你就能尽早离开我家吗？”

“是的。”

理查德拐进汉威街。尽管距离灯火辉煌游人如织的牛津街只有几步

之遥，但他似乎置身于另一个城市。汉威街空空荡荡，没有人烟。这条狭窄黑暗的街道，也就比小巷略宽一点儿，到处都是阴森森的唱片行和关门闭户的餐馆。只有建筑物上层那些秘密酒吧中透出的灯光，隐约照亮了道路。他一直往前走，心里觉得瘆得慌。

“‘……右转进入汉威街，左转到汉威路，再右转进入奥姆巷。在第一盏街灯处停下……’你确定这上面没写错？”

“确定。”

理查德原先到汉威路来过，可不记得有什么奥姆巷。这里有家位于地下室的印度餐馆，他办公室里的朋友加里很喜欢。理查德想了半天，只记得汉威广场是个死胡同。曼德尔，对，就是这家餐馆。他走过灯光映照下的前门，餐馆的楼梯通向地下室，让人很想一探究竟。理查德往左一拐……

他搞错了。这里真有条奥姆巷。他看到路标高高挂在墙上。

奥姆巷

怪不得以前没发现，这也就是两侧建筑物夹出来的一条胡同，照明还要靠噼啪作响的煤气灯。理查德心想，如今可很少见到这种东西了。他把字条凑到气灯底下，定睛观瞧。

“‘然后原地转三圈，逆时针’？”

“没错，逆时针，往左转，理查德。”

他转了三圈，感觉很傻。

“听着，我只是去见你朋友，干吗还要做这些事？我是说，这些蠢事……”

“这不是什么蠢事。真的。你就……就算迁就我，好不好？”女孩冲他微微一笑。

理查德转完三圈，一直走到小巷尽头。什么都没有。根本没人。只有个金属垃圾桶，旁边放着的可能是一堆烂布。“你好？”理查德喊了一声，“有人在吗？我是门菲的朋友。你好？”

没有。这里没人。理查德松了口气。现在他可以回家去，跟女孩说个明白，什么事儿都没发生。然后他可以通知有关当局，让他们解决这些问题。理查德把纸条团成一个球，扔向垃圾桶。

他以为是堆破布的东西，突然以流畅动作舒展膨胀，最终站了起来。一只手在半空中接住那个纸团。

“我想，这是我的东西。”卡拉巴斯侯爵说道。他身穿一件很大的时髦黑外套，既不是礼服外衣，也不像防水雨衣。他足蹬高筒黑靴，大衣下面套着破破烂烂的衣服；脸孔黑似煤球，眼眸却白如炽炎。他微微一笑，显出洁白的牙齿，似乎觉得自己的冷笑话很逗。

侯爵冲理查德鞠躬行礼，开口道：“卡拉巴斯愿为您效劳，那么您是……？”

“呃，”理查德说，“哦，嗯。”

“您是理查德·梅休，那位救了受伤的门菲的年轻人。她现在怎么样？”

“哦。她没事了。就是胳膊还有点……”

“她的复原速度，无疑会让所有人大吃一惊。她的家族拥有无与伦比的恢复力。居然有人能把他们杀死，真是匪夷所思，不是吗？”这个

自称卡拉巴斯侯爵的男人，在小巷中躁动地踱来踱去。理查德可以看出他是那种永远闲不住的人，就像只大猫。

“有人杀了门菲的家人？”理查德问道。

“你要是老重复我说的话，咱们就什么都干不成了，你说是吗？”侯爵走到理查德面前。“坐下。”他命令道。理查德环顾四周，想在小巷中找个能坐的地方。侯爵伸手搭在他肩头，让他一屁股坐在圆石路上。“她知道我要价不菲。她到底准备拿出什么酬劳？”

“什么？”

“条件是什么？年轻人，她派你来跟我谈判。我可不便宜，而且从不提供免费服务。”

理查德尽可能在仰姿下耸了耸肩。“她就想告诉你，她要你送她回家——不管那到底是什么地方，还要帮她找个保镖。”

侯爵就算站定不动，眼睛也从不闲着，上下乱动，滴溜乱转，就像在找什么东西，思考什么问题，加加减减，仔细评估。理查德心想，这人不会精神失常吧？“那她给出的酬劳是……？”

“哦。什么都没有。”

侯爵吹了吹自己的指甲，又在很打眼的大衣翻领上蹭了蹭，随即转过身去。“她给我的酬劳是……什么都没有。”他似乎憋了一肚子火。

理查德从地上爬了起来。“哦，她根本没提钱的问题，只是说肯定要欠你一个人情。”

侯爵眼光一亮。“具体是什么样的人情？”

“特别大的人情，”理查德说，“门菲说肯定要欠你一个特别大的人情。”

卡拉巴斯情不自禁地咧嘴一笑，就像头饥饿的猎豹发现了走失的乡下孩子。他转回身面对理查德。“克劳普和范德摩就在附近，你居然把她一个人丢下了？哦，你还磨蹭什么？”他跪下身，从兜里掏出一件金属小物体，插进巷子边上的一个井盖，顺手一拧，把盖子轻轻松松掀了起来。侯爵将金属物体收好，又从另一个口袋掏出件东西。理查德觉得有点像烟花筒，或是照明棒。侯爵一手握住短棒，另一手顺势一捋，这东西末端迸发出红色火焰。

“我能问个问题吗？”理查德说道。

“当然不能，”侯爵说，“你不要问任何问题，也不会得到任何答案。你不要走上岔道。最好是什么都别想。明白吗？”

“但是……”

“最重要的一点：没有‘但是’。”卡拉巴斯说，“时间非常紧迫。快走。”他指了指井口下露出的深洞。理查德开始行动，顺着装在井壁上的金属梯往下爬，感觉事态已经远远超乎想象，甚至懒得再问什么问题。

理查德不知他们这是在什么地方。看起来不像下水道。也许是条隧道，专为电话线缆或是特别小的火车，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设计。他忽然发现自己对伦敦城下方的世界知之甚少。理查德紧张地朝前走去，生怕踢到什么东西，在黑暗中绊倒，以至于扭伤脚踝。卡拉巴斯在前头大步疾行，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显然根本不在乎理查德有没有跟上。猩红色火焰在隧道墙上投下硕大阴影。

理查德紧跑两步，追了上去。“让我想想看……”卡拉巴斯说，“我

得带她去集市。下一场，哦，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是在两天后。而我当然不会记错。我可以把她藏到那时候。”

“集市？”理查德问道。

“流动集市。但你还是不知道为妙。别再问了。”

理查德环顾四周。“哦，我正想问你，咱们这是在什么地方。但我猜你是绝对不会告诉我的。”

侯爵又笑了起来。“一点儿没错，”他赞许地说，“你惹上的麻烦已经够多了。”

“这话一点儿没错，”理查德说，“我被未婚妻甩了，而且多半还得去买部新电话……”

“庙堂和拱门在上，你的麻烦比买新电话可大多了。”卡拉巴斯将照明棒靠墙放在地上，它依旧噼啪作响，喷出火光。侯爵沿着装在墙上的一排金属横档向上爬去。理查德犹豫片刻，也跟了上去。这些横档冰冷锈蚀，他向上攀爬时，都能感到粗粝的碎渣应手而落，铁屑纷纷掉入他的双目和嘴里。下方射来的红色火光闪了几下，随即熄灭。他们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攀爬。

“咱们是要回去找门菲吗？”理查德问道。

“早晚要去。但在此之前，为了保险起见，我得先办点小事儿。等咱们见到日光时，不要朝下看。”

“为什么？”理查德问道。与此同时，日光照射在他脸上，他低头看去。

这是日光（怎么会是日光？在他脑海深处，一个微弱的声音问道。

他走进巷道时几乎已经入夜，那是在……呃，一小时前？），他手里抓着的金属梯，就安装在一栋极高的建筑物外墙上（几秒钟前他所爬的是同一道梯子，但那是在建筑内部，不是吗？）。理查德低头望去，可以看到……

伦敦。

小小的轿车。小小的公车和出租车。小小的建筑物。树木。迷你卡车。针尖大小的行人。下方这些东西在理查德的视野范围中进进出出。

要说理查德·梅休有恐高症，那是相当准确的评价，但却不足以充分说明情况。理查德痛恨山峰和高楼大厦，在他的意识表层，就有一种忧虑——深广、极端、无声狂啸式的恐惧。他担心如果太靠近边缘，就会被某种东西魇住，不由自主地走过悬崖，一脚踏进虚空；就好像他不能完全相信自己。与害怕失足坠落相比，这种身不由己的感觉更令人惊惧。理查德称之为晕眩，他痛恨晕眩，也痛恨自己，因此尽量避开高处。

理查德僵在梯子上。他的双手紧紧抠住横档，眼球后面某个地方疼得要命，呼吸变得又急又深。“有些人，”幸灾乐祸的声音从他头顶传来，“就是不肯听话，对吧？”

“我……”理查德的喉咙也想罢工，他咽了口唾沫，润润嗓子，“我动不了。”他手心里全是汗。要是汗流得过多，他会不会直接滑下去啊？

“你当然能动。你要是真动不了，就挂在这外墙上，直到双手冻僵，双腿打架，从千尺高空掉下去，摔个稀巴烂吧。”理查德抬头看着侯爵。卡拉巴斯也低头看着他，依旧面带微笑。侯爵发现理查德正注视自己，便双手同时放开横档，还冲他挥了挥手指。

理查德觉得一股感同身受的眩晕从心底袭来。“浑蛋。”他低声说道。理查德控制右手松开梯子，往上挪了八寸，抓住下一根横档，右腿紧跟着迈上一步，然后换成左手再来一次。就这样过了一阵，他发现自己来到平坦的屋顶边缘，连忙迈步走了上去，随即瘫软在地。

理查德发现侯爵正大步走过屋顶，离自己越来越远。他用双手抚摸地面，感受身下坚实的建筑，心脏仍在胸中怦怦乱跳。

一阵沙哑的喊声从不远处传来。“卡拉巴斯，你还敢到这儿来？走开，快滚。”

“老贝利，”他听到卡拉巴斯在说，“你看起来可真是精神矍铄，神采奕奕。”

有人拖着脚走到他身边，用一根手指轻轻戳了戳他的肋骨。“你还好吗，小伙子？我刚做了点炖肉。你要不要来点？是白嘴鸦的肉。”

理查德睁开双眼。“不用了，谢谢。”他说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堆羽毛。他说不清这是件大衣还是斗篷，抑或某种不知名的破衣烂衫。但不管是哪种外衣，上面都盖满厚厚一层羽毛。一张和善的面孔从羽毛堆中探出，皱纹密布的脸上留着灰色络腮胡子。再往下看，他身上没有覆盖羽毛的部分，都缠着一圈圈绳索。理查德不禁想起小时候看过的一出舞台剧《鲁滨孙漂流记》。如果鲁滨孙遭遇海难后落在了房顶上，而非无人荒岛，那多半就是这副模样。

“人们叫我老贝利，小伙子，”那人说着在胸前摸了半天，拿起一副用细绳挂在脖子上的破眼镜，架在鼻梁上，透过镜片打量着理查德。“我不认识你。你向哪位爵爷效忠？你叫什么名字？”

理查德撑着身子坐了起来。他们这是在一栋旧楼的屋顶上，建筑物

用棕色砖石修建，上面还有座塔楼。一尊尊饱经风吹雨打的石像从塔楼角落探出，不是缺了翅膀，就是短了胳膊，有几个连脑袋都没了，显得沉郁哀伤。他可以听到警笛声从下面很远的地方传来，还有喑哑的车辆轰鸣。在屋顶另一侧，高塔的阴影之中，有个类似帐篷的东西。一顶棕色老旧帐篷，补丁摞着补丁，沾了不少白色鸟粪。理查德张开嘴，准备报上自己的姓名。

“你给我把嘴闭上，”卡拉巴斯侯爵说，“一个字儿都别说。”他又转而对老贝利说，“老把鼻子往不该伸的地方伸，”他在老人的鼻子下面使劲打了个响指，对方吓得往后一跳，“有时候会把鼻子弄丢。好了。老贝利，有个人情你欠了我二十年。一个大人情。现在我要讨还。”

老人眨了眨眼。“我当年真是个糊涂蛋。”他低声说道。

“老糊涂最糊涂。”侯爵附和道。他伸手从大衣内袋里掏出一个银匣子，比鼻烟盒略大，比雪茄盒略小，也比这两种东西华丽得多。“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真希望我不知道。”

“你替我把它保管好。”

“我可不想要这玩意儿。”

“你无从选择，”侯爵说。屋顶老人接过银匣，战战兢兢地用两只手捧住，就好像这东西随时都可能爆炸。侯爵用方头黑靴轻轻捅了捅理查德。“好了，”他说，“咱们也该动身了，不是吗？”他迈开大步走过屋顶，理查德爬起身来紧随其后，尽量远离屋顶边缘。侯爵来到立在几根烟囱旁边的塔楼前，他打开一扇门，两人沿着昏暗的旋梯向下走去。

“那个人是谁？”理查德问道。他透过微光凝神观望，两人的脚步声

在金属阶梯上往来回响。

卡拉巴斯侯爵冷哼一声。“看来我说的话你都没听进去啊？你已经麻烦缠身了。你所做的每件事，说过的每句话，听到的每个字眼儿，都会使情况变得更糟。你最好求上帝保佑你不要陷得太深。”

理查德歪了歪脑袋。“不好意思，”他说，“我知道这个问题涉及隐私。但你到底是不是精神病患者？”

“也许吧，但可能性不大。怎么了？”

“哦，”理查德说，“反正你我之中，肯定有一个人是。”

此刻周围已是黢黑一片。理查德走下最后一段阶梯后，脚还在往下探，寻找着并不存在的楼梯，结果差点儿绊了一跤。“留神脑袋。”侯爵说着打开了一扇门。理查德的额头狠狠撞上了什么东西，不禁“哎哟”一声惨叫。他随后抬手遮挡光线，矮身走出一扇小门。

理查德揉揉额头，又揉揉眼睛。他们刚才通过的这扇门，通向他公寓楼梯间的杂物室。这里塞满了东西，有扫帚、一柄旧拖把，种类繁多的清洁剂、去污粉和保洁蜡。他根本看不出房间里头有门，尽头处只有一面墙，墙上挂着张根本没用的老挂历——除非1979年再度来临。

侯爵看了看粘在理查德家正门旁的“你见过这个女孩吗？”传单。“不算她最好的形象。”卡拉巴斯说。

理查德把杂物室的门关上。他从裤兜里掏出钥匙，打开前门，终于走回家中。他透过厨房窗户朝外面看了一眼，很欣慰地发现天色又变作黑夜。

“理查德，”门菲说，“你成功了。”他离开的这段时间，女孩显然梳

洗了一番。从那身层层叠叠的服装来看，至少她曾试图洗去最碍眼的污垢和血渍。她脸庞和双手上的尘灰也没了踪影。洗干净的头发呈现出赤褐色，间或有点红铜和青铜的色泽。理查德想知道女孩到底有多大年纪，十五？十六？再大点？他还是看不出来。

理查德在便道发现门菲时，她穿的那件棕色大衣，重又出现在身上。这件类似老式飞行夹克的衣服着实不小，感觉能把她整个包裹起来，让门菲显得更加瘦小，也更加无助。

“哦，是的。”理查德说。

卡拉巴斯侯爵把头一低，单膝跪在女孩面前。“尊敬的女士。”他说。

女孩似乎有点不自在。“哦，请起身吧，卡拉巴斯。我很高兴你能前来。”

侯爵利落地站起身来。“据我所知，”他说，“您用了‘人情’‘特别’和‘大’这几个词，而且是连在一起的。”

“待会儿再说。”她走到理查德面前，握住他的双手。“理查德。谢谢你。我很感激你所做的一切。床单我已经换过了。真希望我能做点什么来报答你。”

“你要走了？”

她点点头。“我现在安全了。差不多吧。至少我希望如此。暂时不会有什么问题。”

“你现在准备去哪儿？”

女孩嫣然一笑，摇了摇头。“啊哈。我就要离开你的生活了。你真

是个大好人。”她踮起脚尖，在理查德脸上吻了一下，就像朋友之间的礼数。

“要是我万一想跟你联系……？”

“不会的。永远不会。而且……”说到这里，女孩顿了顿，“听着，我很抱歉，好吗？”

理查德傻乎乎地盯着自己的脚尖。“你根本不需要道歉，”说完这话，他又含含糊糊地加上一句，“其实还挺有趣的。”

理查德抬起头来。

房间中只剩他一个人。

[1] 创立于1852年，以维多利亚女王和艾伯特公爵命名，欧洲服饰发展史的展厅最为有名。

[2] 兴起于19世纪而传遍世界许多地区的千禧年主义教派。

[3] 英国海军统帅，曾击败法西联合舰队，奠定英国海上霸主地位。该塑像位于特拉法尔加广场，是伦敦标志性建筑之一。

第三章

星期天早上，理查德从柜子底下翻出莫德姑妈几年前送他当圣诞礼物的蝙蝠车电话，插进墙上接口。他给杰茜卡打了个电话，但没人接。她把答录机关了，手机也没开。理查德估计她是回住郊区的父母家去了，他可不想往那里打电话。他觉得杰茜卡的父母都很骇人，而且各有各的可怕之处。他们也并不欣赏这个未来的女婿。实际上，杰茜卡的母亲曾经不经意地跟他提过一次，他们对理查德和杰茜卡的婚约非常失望，而且她相信只要杰茜卡想找，肯定能找到更好的归宿。

理查德的双亲都已过世。他很小的时候，父亲就突发心脏病而死。在那以后，母亲也没了活力，自从他离家来到伦敦，母亲便慢慢衰弱下去。六个月后，理查德坐火车回到苏格兰，来到一家郡立小医院，守在床前陪母亲度过最后两天。她有时还能认出理查德，但其他时候却是用丈夫的名字呼唤他。

理查德闷闷不乐地坐在沙发上。前两天的经历变得越来越不真实，越来越像个虚构故事。唯一真实的东西，是答录机里杰茜卡的留言，她说再也不想见到他了。这个星期天，理查德一遍遍播放留言，每次都希望她的口气能缓和下来，希望听出一丝柔情暖意。但梦想终归不是现实。

理查德本想出去买份周日报刊，但又打消了这个念头。杰茜卡的老板阿诺德·斯托克顿，是位下巴层层叠叠、长得好似讽刺漫画的人物。他拥有默多克新闻集团没有买到的所有周日报刊。斯托克顿的报纸总是登载有关他的文章，其他报刊也是一样。理查德估计阅读周日报刊，只能让他回想起上周五晚上未能出席的那顿晚宴。所以他泡了很久热水澡，吃了几块三明治，喝了几杯茶，又看了看周日下午的电视节目，脑子里想的全是该如何向杰茜卡解释。每次模拟对话的结局，都是两人紧

紧相拥，享受一次狂野、激烈、热情、泪眼婆娑的性爱，然后便云开雾散，雨过天晴。

星期一早晨，理查德的闹钟没响。差十分九点时，他匆忙跑到街上，挥舞着手里的公文包，像个疯子似的东张西望，希望能拦到出租车。一辆黑色出租车沿着马路向他驶来，车顶的黄色“出租”标志闪闪发光。理查德这才松了口气，冲出租车挥挥手，还叫了两声。

出租车从理查德面前缓缓驶过，完全没有理他，在街角拐了个弯，就消失不见了。

又一辆出租车开了过来。又一盏黄色灯，标志着它还是空载。这次理查德冲到路中央，拼命挥手想让它停下。车子从他身边绕过，继续向前行驶。理查德暗自咒骂一声，转身跑向最近的地铁站。

他从兜里掏出一把硬币，按下售票机上的按钮，把零钱塞进投币孔，想买张去查令十字街的单程票。但他投下的每枚硬币都直接穿过机器，“当啷”一声落入底部托盘。车票没有出现。他试了试另一台售票机，依旧徒劳无功。再换一台，还是没用。理查德跑到检票亭想找人抱怨两句，顺便买张票。售票员正跟什么人打电话。查理不停叫嚷“嗨”和“打扰一下”，还拼命用一枚硬币敲打塑料栏杆，但尽管如此——也可能正因如此，对方就是无动于衷地讲个不停。

“妈的。”理查德咒骂一句，直接从检票口底下钻了过去。没人阻止他，似乎也没人在乎。他沿着电动扶梯猛往下跑，累得气喘吁吁大汗淋漓，刚好赶在一列地铁进站时，冲到拥挤的月台。

小时候，理查德做过些噩梦。在这些梦中，他就像个透明人，无论闹出多大响动，也不管做些什么，都不会有人注意。这种感觉又开始冒出头来，人们拼命往前挤，上下车的人潮将他推来搡去。

理查德也坚持不懈地往前推挤，终于快要到达终点，甚至一条胳膊已经伸进车厢，这时车门开始关闭。他及时抽出手来，但大衣袖子被夹住了。理查德开始捶门，玩命叫喊，希望司机至少把门打开条缝，让他把袖子拽出来。但列车开始启动，理查德被迫在月台上奔跑，脚下磕磕绊绊，速度越来越快。他把公文包扔在月台上，用另一只手使劲拉扯衣服。这条袖子最终断裂，他向前仆倒，在月台上擦伤了手，裤子的膝盖部分也被磨破了。理查德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沿着月台原路返回，捡起了公文包。

他看了看撕裂的袖口、擦伤的手和磨破的裤管，一声不吭地拾阶而上，走出地铁站。出站时，谁也没问他要票。

“抱歉我迟到了。”理查德对挤在办公室里的同事们说。墙上的时钟显示，此刻已是十点三十分。他把公文包扔在自己的座椅上，用手绢擦掉脸上的汗水。“你们肯定不会相信我遇到了什么烂事。简直是一场噩梦。”

他低头看看自己的办公桌。有什么东西不见了，更准确地说，是所有东西都不见了。“我的东西呢？”他提高音量大声问道，“我的电话哪儿去了？还有我的巨魔玩偶呢？”

他拉开书桌抽屉，里面同样空空如也，连张巧克力包装纸或是坏掉的曲别针都没有，就好像这里根本没人坐过。西尔维娅朝他走来，同时跟两个相当魁梧的男人说着什么。理查德迎上前去。“西尔维娅？这是怎么回事？”

“不好意思！”西尔维娅很有礼貌地说。她冲两个大汉指了指这张桌子，他们一人抬起一头，把它搬出房间。“小心点。”西尔维娅对他们说。

“这是我的桌子。他们要把它搬到哪儿去？”

西尔维娅一脸茫然地盯着他。“你是……？”

我真受够了，理查德心想。“理查德，”他故意讥讽地说，“理查德·梅休。”

“哦。”西尔维娅答道。但她的注意力随即从理查德身上滑开，就像水流从鸭子身边滑过。“不对，不是那边。看在上帝份儿上。”她冲搬运书桌的工人们喊了两句，急匆匆追了上去。

理查德看着她离开办公室。他走到房间的另一侧，来到加里的工位前。加里正在回复邮件。理查德看了看屏幕，这封邮件中写了很多露骨的挑逗言辞，而且收信人也不是加里的女朋友。理查德尴尬地绕到办公桌对面。

“加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是在搞什么恶作剧吗？”

加里环顾四周，好像听见了什么声音。他敲了下键盘，启动屏保程序，显示出一头跳舞的河马。加里随即又晃晃脑袋，似乎想清醒一下头脑，随即拿起电话，开始拨号。理查德一巴掌拍在电话上，把它挂断。

“听着，这不好玩。我不知道你们所有人在搞什么鬼。”加里终于抬头看了他一眼，理查德大大地松了口气，继续说道，“如果我被开除了，那就直接跟我说个明白，但假装没我这么个人……”

加里忽然露出微笑，对他说：“嗨。是的。我是加罗·佩鲁诺。我能帮您什么忙吗？”

“恐怕你帮不了我。”理查德冷冷地说了这句话，转身离开办公室，连公文包都没拿。

理查德的办公室在三层。这栋写字楼就在滨河路附近，高大、陈旧，但通风良好。沿路走上十五分钟，就可以到达杰茜卡的办公地点。那是位于伦敦城的一栋玻璃镜面建筑。

理查德一路小跑过去，还没十分钟就到了斯托克顿大厦。他从一楼大门口身着制服的保安面前径直走过，进入电梯，开始上楼。电梯内壁覆以镜面材料，理查德趁坐电梯的工夫打量着自己。他的领带歪歪扭扭，扯松了一半，大衣裂了缝，裤子也磨破了，汗津津的头发像个鸟窝……天哪，他可真够狼狈的。

一阵笛声响过，电梯门随之敞开。杰茜卡所在的这一层空间很大，有种简装修的粗放风格。电梯旁边有位前台接待员，一副沉静端庄的作派，理查德感觉她的税后工资肯定比自己高。她正在看时尚杂志《大都市》，理查德走过来时，这位前台连头都没抬一下。

“我要找杰茜卡·巴特拉姆，”理查德说，“这件事很重要，我必须跟她谈谈。”

前台根本不理他，而是专注地检查自己的指甲。理查德穿过走廊，来到杰茜卡的办公室。他推开房门，走了进去。杰茜卡站在三张形态各异的巨幅天使海报前面，海报下方写着相同的大标语“天使在英国巡回展览”。他走进门时，杰茜卡转过身，露出亲切的微笑。

“杰茜卡，感谢上帝。听着，我想我快要发疯了。一开始是我今天早上拦不到出租车，接着是在办公室和地铁里……”理查德冲她亮出破烂的衣袖。“就好像我变成了某种透明人。”杰茜卡又冲他笑了笑，以示安慰。理查德继续说：“你看，那天晚上的事情我很抱歉。哦，不是因为我的做法，而是因为惹你生气了，而且……听着，我真的很抱歉。现在情况非常诡异，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

杰茜卡点点头，脸上依旧挂着深表同情的微笑。她最终开口说：“你肯定会觉得我很过分，但我的确老是记不清别人的长相。再给我点时间，我肯定会想起来的。”

此时此刻，理查德心知这一切都是真的，沉甸甸的恐惧感在他腹中成型。今天发生的种种异相都是真的。这不是玩笑，不是骗局，更不是什么恶作剧。“没关系，”他有气无力地说道，“别管他了。”

他离开办公室，沿过道向外走去，就快到达电梯时，杰茜卡喊出了他的名字。

“理查德！”

他猛地转过身。这果然是个恶作剧！是某种恶毒的报复，某种他可以理解的东西。“理查德……马布里？”她似乎为自己能想起这么多细节，感到相当骄傲。

“是梅休。”理查德说完走进电梯。随着渐衰悲凉的笛声，梯门在他身后关闭。

理查德走回自己的公寓，心中又烦又恼，困顿迷茫。他时而挥挥手招呼出租车，但并没指望它们会停下来，这些车也的确没停。他的脚在疼，双目刺痛。他知道过不了多长时间，就会从梦中醒来，一个正常的、现实的、合情合理的星期一将重新开始。

他回到公寓，在浴缸里注满热水，把衣服往床上一扔，光着身子走过门厅，爬进舒适惬意的水中。就在他快要打起瞌睡时，突然听到钥匙转动的声音，大门一开一关，一个温和的男性声音说道：“当然了，你们是我今天第一批带来看房的客户，但对这套公寓感兴趣的人可有很多呢。”

“我看过你们公司寄来的资料，这里没我想象的那么大。”一个女人说。

“的确，屋子比较紧凑。但我觉得这其实是个优点。”

理查德刚才没有锁上浴室的门，毕竟住在这儿的只有他一个人。

另一个声音比较粗哑的男人说：“我记得你说过这套房不带家具。我看屋里的家具可不少。”

“上一位房客肯定是把不要的家具留下了。有意思。他们没跟我提过这个问题。”

理查德从浴缸里站了起来。但他想到自己赤身裸体，而那些人随时可能走进来，又连忙坐下。他焦躁地环顾四周，想在浴室中找条毛巾。“哦，乔治，你看，”门庭里的女人说，“有人在这椅子上扔了条毛巾。”

理查德扫视着周遭物品：一块丝瓜筋，半瓶洗发水，一只黄色塑料小鸭子，他断定这些东西都无法成为浴巾代用品。“浴室怎么样？”女人问道。理查德抓起一条洗脸毛巾，遮在胯下，然后站起身，背靠墙壁，准备承受羞耻的场面。房门被人推开。三个人走进浴室：一个是穿驼绒大衣的年轻人，还有一对中年夫妇。理查德不知道他们是不是跟自己一样尴尬。

“也有点小。”那女人说。

“紧凑，”驼绒大衣男圆滑地纠正说，“容易清洁。”女人伸出食指，在水槽边上摸了一下，不满地皱起鼻子。“我想咱们已经看过所有房间了吧。”中年男人说。他们走出了浴室。

“这里各方面都蛮合适的。”女人说。他们开始低声交谈。理查德爬出浴缸，蹭到门口，看见浴巾就放在门庭的椅子上，便探出身去，一把抓了过来。“我们就租它了。”那女人说。

“没问题吗？”驼绒大衣男说。

“我们就想要这样，”女人解释说，“或者说，等我们搬进来以后，肯定会把它弄得很像个家。星期三能收拾好吗？”

“当然。我们明天会把这些垃圾都清理出去，一点儿问题都没有。”

理查德裹着浴巾，身上湿漉漉的，感觉很冷。他站在门口瞪着三个人说：“这些不是垃圾。都是我的东西。”

“那我们就去你的办公室拿钥匙了。”

“嗨，不好意思，”理查德哀怨地说，“我住在这儿。”

他们从理查德身边挤了过去，朝大门口走去。“很高兴跟你们做生意。”驼绒大衣男说。

“你们……你们有谁能听见我说话吗？这是我的公寓。我住在这儿。”

中年男人说道：“如果你能把合同细节传真到我的办公室……”大门“砰”的一声在他们身后关闭，屋内重归寂静。理查德傻站在这间本属于自己的公寓门庭里，冷得直打哆嗦。“这些事，”理查德无视感官带来的证据，大声宣布道，“都不是真的。”

蝙蝠车电话突然尖啸起来，头灯闪闪放光。理查德小心翼翼地拿起电话：“喂？”

听筒中传出吱吱啦啦的爆响，电话似乎是从很远的地方打来的。他感觉对方的声音特别耳生。“梅休先生？”这声音说，“理查德·梅休先生？”

“是我，”他应了一声，心情豁然开朗，“你能听见我说话。哦，感谢上帝。您是谁？”

“我和我的同伴上周六跟你见过一面，梅休先生。我向你询问了一位年轻女士的下落。你还记得吗？”这油腔滑调、猥琐下流的声音，感觉像狐狸一样狡诈。

“哦，是的。原来是你。”

“梅休先生。你当时说没见过门菲。但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说法与事实相去万里。”

“哦，你还说你们是她的兄弟呢。”

“四海之内皆兄弟，梅休先生。”

“她现在已经走了。我也不知道她到什么地方去了。”

“这我们知道，梅休先生。你说的这两个问题，我们都很清楚。咱们敞开天窗说亮话吧，梅休先生，我相信你会希望我们坦诚相告，对吧？如果我是你的话，就不会再替那位年轻小姐操心。她的日子屈指可数了，甚至用不到十根指头。”

“你干吗要跟我说这些？”

“梅休先生，”克劳普先生客客气气地说，“你知道自己的肝是什么滋味吗？”理查德哑口无言。“因为范德摩先生向我承诺，他要亲手把这东西剜出来，塞到你的嘴里，然后才会割断你可怜的细脖子。如此一来

你就知道那是种什么滋味了，对吗？”

“我要打电话叫警察了。你不能这样恐吓我。”

“梅休先生，你想给谁打就给谁打吧。但我可不希望你把这话当作恐吓。我们从来不会恐吓别人，对吧，范德摩先生？”

“不会？那你们是在耍什么鬼花招？”

“我们只是许下诺言，”克劳普先生的声音刺透了静电、回声和噪声，“而且我们知道你住在哪儿。”他说完这句，就把电话挂了。

理查德紧紧握住话筒，目不转睛地看着它，随后连按三次9：火警、匪警和急救服务。“紧急服务中心，”话务员说道，“您需要什么服务？”

“请帮我转接警察局，好吗？刚才有个人威胁要杀我，而且我相信他不是在开玩笑。”

对面没有声音。理查德希望这是在转接过程中。没过多久，对方说道：“紧急服务中心。喂？有人吗？喂？”理查德挂上电话。他又冷又怕，身上光溜溜的，而且也没别的事情好做，所以便走进卧室，穿好了衣服。

经过一番仔细思考，理查德从床底下拖出黑色运动包，塞了几双袜子进去，还有内裤、几件T恤衫，护照和钱包；然后套上牛仔裤、毛线衫，足蹬运动鞋。理查德想起自称门菲的女孩跟他说再见时的情形。她欲言又止的样子，还有她说很抱歉时的样子……

“你知道，”他对空荡荡的房间说，“你知道会变成这样。”理查德走进厨房，从碗里拿了几颗水果，一并塞进提包。他把拉链拉好，离开公

寓，走进天色渐黑的街道。

自动取款机吞进他的卡，发出一阵嗡鸣。屏幕上写道：请输入您的密码。理查德按下密码（D-I-C-K）。屏幕一片空白。请稍候，这句话闪过后，屏幕又是空白。机器内部某个地方传出隆隆声响。

本卡无效。请联系发卡单位。一阵噼噼啪啪的声音响起，卡被吐了出来。

“给点零钱吧？”一个疲惫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理查德转回身，看到一个老头。此人五短身材，有点秃顶，灰黄相间的凌乱胡须结成一团，面容在污泥下愈显苍老。他身穿脏兮兮的外套，底下是一件深灰色运动衫的遗迹，双眼也是灰色，而且沾了不少眼屎。

理查德把自己的卡递了过去。“给，”他说，“拿着吧。里面大概有一千五百英镑，只要你取得出来。”

老人伸出黑黢黢的双手，接过磁卡，翻过来看了看，平心静气地说：“多谢了啊。要是再给我六十便士，就能买杯香喷喷的咖啡了。”他说着把卡还给理查德，迈步向前走去。

理查德慌忙拾起提包，追向老人。“嗨。等等。你能看见我。”

“我的眼睛可没毛病。”老人说。

“听着，”理查德说，“你听说过一个叫‘流动集市’的地方吗？我要去一趟。有个叫门菲的女孩……”老人忽然紧张起来，往后退了几步。“听着，我真的需要帮助，”理查德说，“求你了，好吗？”

那人盯着他，完全没有同情怜悯的感觉。理查德叹了口气。“好吧，”他说，“抱歉打搅你了。”他用双手紧紧握住运动包的提带，以防

它们开始颤抖，随后转回身，向商业街走去。

“喂。”老人压低声音叫道。理查德回头看去。那人正冲他招手。“过来，到这儿来，快点，伙计。”老头钻进路旁废弃的房屋，快步走下堆满垃圾的楼梯，进入荒无人烟的地下公寓区。理查德跌跌撞撞地跟在后面。楼梯尽头有扇门，老头一把推开，等理查德走进去后，又顺手将门带上。他们走过大门，四周漆黑一片。只听“噌”的一声，老人点起一根火柴，又将它伸向一盏老旧的铁路工提灯。灯芯点燃后，投射出还不如火柴明亮的光芒。两人结伴行走在黑暗的世界中。

这里有股霉味，源自潮气和旧砖、腐物和黑暗。“咱们这是在哪儿？”理查德轻声问道。他的向导嘘了一声，让他保持安静。两人来到另一扇门前。老头有节奏地敲了几下。四周静默片刻，门扉缓缓打开。

顷刻之间，理查德被突如其来的光亮晃得两眼一抹黑。这是一处巨大的地下拱顶房间，到处都是火光和烟雾。房间里有不少小火堆，许多面目模糊的人影站在篝火旁，用铁签烤着小动物，还在火堆间跑来跑去。这里让他想起了地狱——或者说，他学生时代想象出的地狱景象。烟气刺得他的肺部难受，禁不住咳嗽一声。上百只眼睛同时转过来盯着他，一眨不眨，毫不友善。

有个人紧赶两步，跑到他们跟前。他留了一头长发，还有深浅不匀的棕色胡须。破破烂烂的衣服上点缀着不少毛皮，有橙有黑也有白，就像只花猫的毛。他按理说应该比理查德高，但走起路来弯腰驼背，双手握在胸前，十指搅在一起。“什么？这是什么东西？这是谁？”他冲理查德的向导问道，“你把什么人带来了，伊利亚斯特？快说快说快说。”

“他是从上层来的，”老头说，（伊利亚斯特？理查德心想。）“问起了门菲小姐的事。还有流动集市。我把他带给您，鼠语领主。估计您能知道该拿这个人怎么办。”十几个兽皮人聚拢在他们周围，其中有男

有女，甚至还有几个小孩。他们走起路来步子急促细碎；先是静止片刻，然后猛窜几步。

鼠语领主把手伸进缀满兽皮的破衣服，掏出一片锋利的银色玻璃，足有八寸来长。几块工艺很差的熟化毛皮裹住下半部分，形成简陋握柄。玻璃刀刃上闪着火光。鼠语领主用碎片抵住理查德的喉咙。“哦，是的。是的是的是的，”他激动地嘀咕道，“我当然知道该拿他怎么办。”

第四章

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在一所医院的地下室中安了家。由于国民保健服务预算削减，这家维多利亚时期的医院十年前关了张。地产开发商宣称要把这里改建成空前绝后独一无二的高档奢华住宅区，但医院关门后，他们也没了踪影。所以它就年复一年地矗立在此，灰暗、空寂、无人问津。它的窗户用木板钉死，房门上了挂锁。屋顶早已烂透，雨水滴进空荡荡的医院内部，在大楼中散播湿气和腐朽。医院正中有个天井，暗淡清冷的光线可以照射进来。

病房区下方的地下室，由一百多个小房间组成。有些房间空无一物，另一些则堆放着废弃的医疗用品。一个房间里有具庞大敦实的金属锅炉，隔壁则是些抽水马桶和淋浴喷头，当然管道早已堵塞，也没有水。地板大都覆盖薄薄一层油亮雨水，映照出黑暗腐朽的空间。

如果你沿医院楼梯往下走，一直来到最底层，穿过荒废的淋浴室，经过员工厕所，通过满地碎玻璃的房间——此处的天花板已经彻底坍塌，露出上方的楼梯井。如果你这样一路走来，便会看到一条锈迹斑斑的小楼梯，原先的白色油漆在潮气中条条剥落。如果你走下楼梯，经过一片沼泽般的地段，推开一扇腐朽木门，就会进入地下二层。一百二十年来，大量医院垃圾都堆积在这个巨大的房间，它早已废弃，最终被彻底遗忘。这里就是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目前的居所。四壁潮气很重，水珠从天花板滴落。有些怪东西堆放在角落里逐渐腐朽碎裂，有些还曾是活物。

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正在消磨时间。范德摩先生不知从什么地方抓到一条蜈蚣，这橙红色生物几乎有八寸长，生有骇人的毒牙。范德摩先生让它在自己手上爬来爬去，看着它在指间盘绕，钻进一侧袖管，一分钟后又从另一边钻出来。克劳普先生正在摆弄剃须刀片。他在角落

里发现了一整盒五十年前的剃须刀片，用蜡纸包得很严。他一直在琢磨该拿这东西干点什么。

“范德摩先生，能否请您拨冗赏光，”他最终说道，“用那小猪眼看看这边？”

范德摩先生用巨大的拇指和硕大的食指小心捏住蜈蚣脑袋，让它停止爬动，同时扭头望向克劳普先生。

克劳普先生把左手按在墙上，五指分开，然后用右手取过五个剃须刀片，仔细瞄准，用力掷出。所有刀片都戳进墙壁，立在克劳普先生指间，就像一场迷你版的顶级飞刀表演。克劳普先生把手拿开，让刀片留在墙上，勾勒出五指刚才的位置。他转身面对同伴，准备接受夸奖。

范德摩先生根本无动于衷。“这有什么好显摆的啊？”他问道，“你连一根手指都没击中。”

克劳普先生叹了口气。“哦，是吗？好吧，活见鬼，你说得对。我怎么会这么蠢啊？”他把剃须刀从墙上一片片拔下来，扔到木桌。“你何不给我示范一下到底应该怎么做？”

范德摩先生点了点头，把蜈蚣放回空果酱瓶中。他抬起左手按在墙上，右手高高举起，手里攥着那柄锋利骇人、配重平衡的匕首。范德摩先生眯起眼睛，扬手一掷。小刀从空中飞过，戳穿范德摩先生的手背，砰的一声扎进潮湿的灰泥墙。

电话铃响了起来。

范德摩先生回过头，得意洋洋地看着克劳普。他的手还被钉在墙上。“像这样。”

房间角落里有一部旧电话，是那种分体式古董机，由木料和合成树脂制成，已经有八十多年无人问津。克劳普先生将连着很长绝缘线的听筒拿了起来，对准装在基座上的话筒一口气说道：“克劳普和范德摩公司，多年老号。清理障碍，根除麻烦。解决多余肢体，保证满地找牙。”

打来电话的人说了几句。克劳普先生换了曲意逢迎的腔调。范德摩先生扯了一下左手，但没拔起来。

“哦。是的，先生。是的，没错。您的电话联络让我们乏味沉闷的生活倍添光彩，焕发生机。”又是一阵沉默。“我当然会收起阿谀奉承。乐意之至。我很荣幸，而且……我们知道什么？我们知道……”对方打断了他的话，克劳普先生耐着性子抠抠鼻孔，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不，我们不知道此时此刻她在什么地方。但我们也不需要知道。她今晚就会在集市出现，而且……”他抿了抿嘴，“我们无意破坏他们的集市停战协约。只要等她离开集市，直接掳走……”说到这里，他把嘴闭上，仔细聆听，不时点一点头。

范德摩先生试图用右手拔出插在墙上的匕首，但刀子扎得很牢。

“这件事可以安排，是的，”克劳普先生对话筒说，“我的意思是，肯定会妥善安排的。另外，先生，也许咱们可以谈谈……”但对方已经挂断了。克劳普先生盯着听筒看了半晌，随即放回挂钩。“你他妈自以为聪明绝顶。”他轻声说了一句，随即注意到范德摩先生的窘境。“别动。”他探身过去，把匕首从墙上拔出，抽离范德摩先生的手掌，然后放在桌上。

范德摩先生甩甩手掌，动动手指，把潮湿的灰泥从刀刃上抹掉。“谁来的电话？”

“咱们的雇主，”克劳普先生说，“看来另一个目标不管用。岁数没到。现在就只剩门菲小姐一个人选了。”

“也就是说，咱们再也不能杀她了？”

“范德摩先生，简而言之你说得一点儿没错。好了，似乎这位门菲小姑娘宣称要雇一名保镖，在集市上，就今晚。”

“所以说？”范德摩先生往刀子插入手背的地方吐了口唾沫，又在刀子穿出掌心的部位啐了一口。他用硕大的拇指把唾液揉开。肌肤收缩，伤口愈合，很快就完好如初。

克劳普先生从地板上拿起外套。这件黑大衣古旧沉重，饱经岁月磨砺，表面光滑闪亮。他把衣服穿好。“那么，范德摩先生。咱们是不是也该雇个保镖？”

范德摩先生把匕首塞进袖管上的皮套，也穿好大衣，双手探进口袋深处，惊喜地发现了一只几乎还没碰过的老鼠。不错。他正好饿了。他认真思考着克劳普先生最后那句话，认真得就像个解剖学家在肢解此生唯一的爱侣。他忽然意识到同伴的逻辑有问题。范德摩先生说：“咱们不需要保镖，克劳普先生。咱们伤害别人。咱们不会被伤害。”

克劳普把灯关上。“哦，范德摩先生，”他享受着这些词句的发音，就跟他享受所有词句的发音一样，“你们要是用刀剑刺我们，我们不是也会流血的吗？[1]”

范德摩先生站在黑暗中思索片刻，最终非常肯定地说：“不会。”

“一个上层来的探子，”鼠语领主说，“嗯？我应该从喉咙到胃把你一刀切开，用你的五脏六腑占卜吉凶。”

“听着，”理查德被一片碎玻璃顶住喉头，畏缩地靠着墙壁，“我想你大概是闹了点误会。我叫理查德·梅休。我可以证明这一点。我带了借书卡、信用卡，还有别的东西。”他绝望地补充一句。

要是有个疯子准备用一片碎玻璃割断你的喉咙，那么你会产生一种置身事外的冷静澄明感。理查德就异常清晰地注意到，大厅对面的人们纷纷趴倒在地，头垂得很低。地面上有个小黑影正朝他们靠近。“我想只要稍加反思，咱们就会发现自己愚蠢透顶。”理查德说道。他完全不知道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只知道是从自己嘴里冒出来的，而且只要他能说话，就说明还没咽气。“那么，你为什么不把这东西拿开，另外……不好意思，那是我的包。”他最后这句话是冲一个邋遢瘦女孩说的。她约摸二十岁，伸手拿过理查德的袋子，把里面的东西全都倒在地上。

小黑影逐渐靠近，沿途的兽皮人纷纷低头拜倒，不敢起身。它最终来到围在理查德身边的那群人跟前。但他们都盯着理查德，谁也没发觉。

这是只老鼠，它抬起头，好奇地看了理查德两眼。他突然有种稍纵即逝的怪诞印象：老鼠似乎冲他挤了挤油亮的黑眼睛。

老鼠发出一阵响亮叫声，拿玻璃匕首的男人立刻屈膝拜倒。围在附近的人也依样行事。名叫伊利亚斯特的流浪汉迟疑片刻，也别别扭扭地跪了下去。顷刻之间，只剩理查德还站在大厅中。那个瘦女孩揪了揪他的胳膊肘，让他也单膝跪下。

鼠语领主头埋得很低，长长发丝拖到地面。他冲老鼠叫了两声，皱皱鼻子，露出牙齿，发出吱吱咝咝的声响，活像只硕大无朋的耗子。

“听着，谁能告诉我……”理查德嘟囔道。

“安静！”瘦女孩说。

老鼠似乎有些屈尊降贵地踏上鼠语领主的肮脏双手。那人毕恭毕敬地把它举到理查德面前。老鼠慵懒地晃着尾巴，观察理查德的面容。“这是灰氏族的长尾大人，”鼠语领主说，“他说你看起来特别面熟。他想知道以前是不是见过你。”

理查德看着老鼠。老鼠也看着理查德。“我想有可能。”他承认道。

“他说他当时在还卡拉巴斯侯爵的一个人情债。”

理查德仔细打量着灰老鼠。“就是那只老鼠？是的，我们见过。实际上，我冲他扔了个电视机遥控器。”站在周围的几个人显得颇为震惊。瘦女孩甚至叫出声来。理查德几乎没有注意他们：在这疯狂的场景之中，只有灰老鼠还算有些熟悉。“你好，小耗子，”他说，“很高兴再见到你。你知道门菲在哪儿吗？”

“小耗子！”女孩挤出某种介乎惊声尖叫和惊恐哽咽的声音。她的破衣服上别着沾满水痕的红色大徽章，就是粘在生日贺卡上的那种，上面用黄色笔迹写着“我11岁”。

鼠语领主冲理查德挥了挥玻璃匕首，以示警告。“你不能直接跟长尾大人对话，必须通过我。”老鼠叫了两声，下达命令。那人面色一沉。“他？”他轻蔑地看着理查德说，“您看，我实在分不出人手。何不让我割断他的喉咙，扔到下面去丢给阴沟民……”

老鼠又断然叫了两声，随后从那人肩头蹦到地下，钻进墙上众多洞口中的一个。

鼠语领主站起身来。上百只眼睛注视着他。他转身面冲大厅，扫视蹲在冒着油烟的火堆旁的臣民。“我不知道你们这帮人在看些什么，”他喊道，“谁负责转动铁签，嗯？你们想把食物烤焦吗？没什么好看的。都干活去。走开，都给我走开。”理查德紧张地站了起来，感到左腿已

经失去知觉。他揉弄大腿，疏通筋脉，感觉像有无数钢针在戳刺。鼠语领主看着伊利亚斯特。“必须把他带到流动集市去。长尾大人的命令。”

伊利亚斯特摇摇头，往地上啐了一口。“哦，反正我不带他去，”老人说，“这趟路会要了我的老命。你们鼠语族对我向来不错，但我不能回到那儿去。这你很清楚。”

鼠语领主点点头。他把匕首拿开，塞进斗篷的皮毛中，随后冲理查德笑了笑，露出一口黄牙。“你不知道刚才有多幸运。”他说。

“哦，我知道，”理查德说，“我真的知道。”

“不，”那人说，“你不知道。你真不知道。”他摇了摇头，难以置信地自言自语道，“小耗子。”

鼠语领主挽住伊利亚斯特的胳膊，两人走出理查德的听力范围，开始低声交谈，还不时扭头瞟他两眼。

瘦女孩正狼吞虎咽地吃着理查德带来的一根香蕉。理查德发现她吃香蕉的样子，是自己见过的最不具色情意味的吃法。“你知道吗，我本打算拿它当早餐的。”理查德说，女孩抬起头，内疚地看着他，“我叫理查德。你叫什么？”

他发现这姑娘已经吃掉了他带来的大部分水果，嘴里吞咽的是最后一根香蕉。她迟疑片刻，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出一个很像“麻醉法”的词。“我饿了。”她说。

“哦，我也饿了。”理查德说。

她扫视着房间里的一堆堆篝火，又转回头来，露出微笑。“你喜欢猫吗？”她说。

“是的，”理查德说，“我很喜欢猫。”

麻醉法似乎松了口气。“要大腿肉？”她问，“还是胸脯？”

门菲走过小巷，卡拉巴斯侯爵紧随其后。像这样的街道巷弄，伦敦还有一百多条。这些旧时代的细碎遗存，三百年来毫无变化，就连残留下来的尿骚味，也跟三百年前佩皮斯[2]生活的年代一模一样。距离日出还有一个小时，但天空已经开始放亮，变成苍凉的浅灰色。丝丝薄雾挂在空中，犹如魑魅魍魉。

这扇门用木条大致封好，贴满褪色的海报，都是些早被遗忘的乐队，和久已关张的夜总会。他们两人在门前止步，侯爵打量着这些木板、铁钉和海报，显得兴趣缺缺，但他从来都是这副模样。

“这就是入口吗？”他说。

门菲点点头。“入口之一。”

侯爵抱起胳膊。“好啦？说声芝麻开门，或者该干什么干什么吧。”

“我不想干，”女孩说，“我不知道咱们应不应该这样做。”

“好极了，”他把双臂放下，“那咱们就回见吧。”他脚跟一旋，迈步沿原路返回。门菲一把揪住他的胳膊。“你要把我抛下？”她问，“就这样吗？”

侯爵皮笑肉不笑地说。“当然了。敝人杂务缠身。有事要做。有人要管。”

“听着，你等一下，”门菲放开他的袖子，咬着下唇，“我最后一次到这儿来时……”她的声音越来越小。

“你最后一次到这儿来时，发现家里人都死了。哦，就是这么回事。你没必要过多解释。如果不进去的话，咱们的雇佣关系也就到此为止吧。”

门菲抬头看着他，清秀面庞在黎明前的光线中显得异常苍白。“只能这样？”

“我会祝愿你在未来的事业中一帆风顺，但我很怀疑你能不能活到开创事业的时候。”

“你真够难缠的，不是吗？”

侯爵一言不发。门菲转回身走到门前。“好吧，”她说，“跟我来，我会带你进去。”她把左手放在用木条封好的门上，右手握着侯爵的棕色大手，小指头缠住他的粗大手指。门菲闭上眼睛……

有些东西在私语，在颤抖，在改变……

大门塌进黑暗之中。

这段记忆还很鲜活，事情才过去几天。门菲走进无门之屋。“我回来了，”她说，“有人在家吗？”她从前厅走到餐厅，来到图书馆，进入客厅。没人答话。她走进另一个房间。

室内游泳池具有维多利亚时期的建筑风格，由大理石和铸铁修建而成。她父亲年轻时发现了这个遭到废弃，即将拆除的游泳池，便将它纳入无门之屋的构造之中。也许在上伦敦的外部世界，这个房间早被摧毁，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门菲不知道家里这些房间的实际位置到底在哪儿。她祖父建造了这座房舍，从伦敦各个角落取来众多房间，既不连贯，也没有门。她父亲后来又加上了自己的设计。

门菲沿着老旧的游泳池向前走去，很高兴自己又回到家中，但也奇怪为什么所有人都不在家。她低头看去。

池水上漂着个人，身下拖着两团血雾，一团出自咽喉，一团出自胯下。那是她哥哥，门龚。他的双眼瞪得溜圆，呆滞惨白。门菲意识到自己张开了嘴，她能听到自己的尖叫。

“好疼。”侯爵说道。他使劲揉着额头，脖子转来转去，似乎在努力缓解突如其来的肌肉痉挛。

“都是回忆，”门菲解释道，“它们印刻在这些墙上。”

侯爵扬了扬眉。“你应该事先提醒我。”

“哦，”门菲说，“也对。”

这是一间巨大的白色房屋。四壁挂着很多图片。每张都是一个独特的房间。白屋子没有门，也没有任何出口之类的东西。“装潢很有意思。”侯爵评论道。

“这是门庭。我们可以通过这里前往宅子中的任何房间。它们都是相连的。”

“其他房间在什么地方？”

女孩摇摇头。“我不知道。可能距离很远。它们遍布下层世界的各个角落。”

侯爵迈开脚步，急匆匆地绕着屋子转了一圈。“真是不同凡响。一座分体联通式宅院，每个房间都位于不同的地方。太有想象力了。门菲，你的祖父很有想法。”

“我从没见过他。”门菲咽了口唾沫，继续往下说，但感觉更像是在自言自语，“这里应该很安全。谁也不可能伤害到咱们。只有我的家人能够自由出入。”

“希望你父亲的日志能给咱们一些线索，”侯爵说，“咱们从哪儿找起？”门菲耸了耸肩。“你确定他写日志吗？”卡拉巴斯追问道。

女孩点点头。“他通常会进入自己的书房，断开与外界的连接，直到写完为止。”

“那咱们就从书房开始吧。”

“但我检查过了。真的。我检查过了。我清理尸体的时候……”门菲开始抽泣，声音低沉狂乱，就像被人从体内一声声揪了出来。

“好了。好了。”卡拉巴斯侯爵说着笨手笨脚地拍拍她的肩头，然后又额外添了一句，“好了。”

他不擅长安慰别人。

门菲的异色双眸中噙满泪花。“你能不能……你能不能给我点时间？我会没事的。”侯爵点点头，走到房间的另一边。他回头看了一眼，女孩还独自站在原地，挂满画片的白色门庭映衬出她的身影。门菲抱着胳膊，身子不住颤抖，哭得像个小女孩。

丢了背包让理查德心烦意乱。

鼠语领主完全不为所动。他直言不讳地说，那只老鼠，也就是长尾大人可没提过要归还理查德的背包，只说了要把他送到集市上去。接着他找来麻醉法，让她带上层佬去集市。而且，没错，这是个命令。别再哭天抹泪的了，赶紧行动起来。他又告诉理查德，如果他，也就是鼠语

领主，再见到他，也就是理查德的话，那么他，也就是理查德的麻烦可就大了。鼠语领主絮絮叨叨地一再重申说，理查德不知道自己有多走运。理查德希望能要回自己的东西——至少是钱包，但鼠语长老毫不理睬，只把他们领到一扇门前，等两人走过去后就关门上锁。

理查德和麻醉法肩并肩走进黑暗。

她拿了盏由蜡烛、铁罐、几根铁丝和一个粗口柠檬汽水瓶拼凑成的提灯。理查德惊讶地发现，自己的眼睛很快就适应了黑暗环境。他们似乎正走过一连串地下室和地窖。

理查德偶尔觉得这些地窖尽头的角落中有什么东西在动。但无论是人、是老鼠，还是别的什么东西，等他们走过去时，就全都不见踪影。他几次想跟女孩说说这些动静，但她总是发出嘘声，让他保持安静。

理查德感到一股冷风扑面而来。鼠语族女孩毫无预兆地蹲下身，把简易提灯放到旁边，使劲拉扯着固定在墙上的一个金属铁栅。铁栅突然打开，害她趴在了地上。女孩示意让理查德爬过去。他蹲下来，一点点蹭过墙上的洞口，刚往前挪了一尺，就发现地板到头了。“那个，”理查德嘟囔道，“这里有个大洞。”

“下面没多深，”女孩对他说，“往前挪挪。”

她钻进来后，把铁栅拉回原位。女孩的身子跟他贴得很近，让理查德觉得有点别扭。“拿着。”她说着将小提灯的把手递给理查德，随即爬下黑黢黢的大洞。“你看，”她说，“其实没那么可怕，对吧？”她的脑袋距离理查德悬空的双脚只有几尺远。“行了，把灯递给我。”

理查德把灯放下去给她。女孩被迫跳了一下才接到手中。“好了，”她轻声说道，“来吧。”理查德紧张地往前挪了两步，把脚放下去，扒着洞口吊了片刻，这才放开双手，四肢着地落在潮湿的软泥中。

理查德在运动衫上蹭了蹭手，抹掉泥巴。麻醉法已经走到前面几尺远的地方，打开另一扇门。他们走过去后，女孩顺手把门关好。“咱们现在可以说话了，”她说，“声音别太大，但可以说，如果你想说的话。”

“哦，谢了。”理查德说，但他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好说的，“那么，呃，你是只老鼠，对吗？”他最终问了一句。

麻醉法咯咯笑了起来，还像个日本人似的用手捂住自己的脸。她摇摇头，开口说：“我可没那福气。真希望是啊。不，我只是个鼠语者。我们能跟老鼠交流。”

“什么，只是跟它们闲聊？”

“哦，不。我们还帮它们做事。我是说，”她换上暗示的语气，就好像理查德单靠自己永远不可能想到这个秘密，“有些事连老鼠也做不到，明白吗？我是说，它们没有手指和拇指什么的。等一下——”女孩突然把理查德按在墙上，用脏兮兮的手捂住他的嘴巴，随即吹灭了蜡烛。

什么事也没发生。

接着，他听到话语声从远方传来。他们站在寒冷的黑暗中，默默等待。理查德打了个哆嗦。

有些人从他们身边走过，相互低声交谈。等这些声音慢慢消失后，麻醉法才把手从理查德嘴上移开，重新点燃蜡烛。两人继续向前走去。“他们是什么人？”理查德说。

女孩耸耸肩。“是谁都无所谓。”她说。

“那你为什么觉得他们不乐意看见咱们？”

女孩愁眉苦脸地看着他，就像位母亲正试图向稚童解释，对，这团火也烫手。所有火都烫手。要相信我，真的。“来吧，”麻醉法说，“我知道一条捷径。咱们可以溜到上伦敦走一小段。”两人走上石质阶梯，女孩推开一扇房门。他们钻了过去，把门关在身后。

理查德不知所措地环顾四周。他们站在“堤坝”上，这条维多利亚时期修筑的步行道，沿泰晤士河北岸绵延数里，取代了岸边泛滥五百年之久的腥臭烂泥滩。堤坝下方便是排水系统和新近完工的地铁地方线。现在还是晚上，也可能是又到了晚上。理查德不知道他们在黑暗的地下世界到底走了多久。

天上没有月亮，但明亮闪耀的秋夜群星数不胜数。周围还有很多街灯，楼宇和桥梁也挂着点点灯火，看起来就像落在大地上的星辰，荧荧倒影在泰晤士河的黑暗水流上不住闪烁。理查德心想，这真是人间仙境。

麻醉法吹灭了蜡烛。理查德说：“你确定是这条路？”

“对，”她说，“百分之百确定。”

两人逐渐靠近一条木椅。理查德一眼看去，就觉得这张长椅是他有生以来最渴望得到的东西。“咱们能坐下歇会儿吗？”他问，“就一小会儿。”

女孩耸耸肩。两人分坐在长椅的两端。“上星期五，”理查德说，“我还在一家伦敦顶级投资分析公司上班。”

“这投资什么的是什么玩意儿？”

“是我的工作。”

女孩满意地点点头。“懂了。那么……？”

“只是提醒自己，没别的。昨天……对于上面这个世界来说，我就好像根本不存在。”

“那是因为你的确不存在。”麻醉法向他解释说。一对午夜闲游的情侣手牵着手，沿堤坝向这边缓缓走来，他们往长椅上一坐，挤在理查德和麻醉法之间，开始深情地拥吻。“不好意思……”理查德冲他们喊了一句。那男人已经把手伸进女子的毛线衫，激动地四处游移，就像个孤身旅人发现了一片未经勘查的大陆。“我想把原来的生活找回来。”理查德对这对情侣说。

“我爱你。”男人对女子说道。

“但你妻子……”她一边说，一边舔着对方的面颊。

“见她的鬼。”那人说。

“不想见她，”女子醉醺醺地咯咯笑道，“想见你……”她把一只手伸到男人胯下，又咯咯笑了起来。

“咱们走吧。”理查德对麻醉法说。他觉得这条长椅正在变得不那么令人渴求。他们起身离去。麻醉法好奇地回头瞥了两眼，长椅上的情侣基本快躺平了。

理查德沉默不语。“有什么问题吗？”麻醉法问道。

“哦，没事，不过是一切都有问题，”理查德说，“你一直住在下面吗？”

“不。我是在上面出生的，”女孩支支吾吾地说，“你肯定不想听我说这些。”理查德几乎有些惊讶地发现，他还真想听。

“我想听。真的。”

麻醉法用手指拨弄着挂在脖子上的粗糙石英珠项链，使劲咽了口唾沫。“我本来跟妈妈和双胞胎妹妹住在一起……”她说完这话又不再出声，嘴巴闭得很紧。

“继续啊，”理查德说，“没关系的。我说真的。没事。”

女孩点点头，深吸口气，继续讲述自己的故事。她的目光始终注视着前方地面，没有看理查德一眼。“哦，我妈妈生了我，还有两个妹妹，但她脑子有点问题。有一天我放学回到家，只见她一直哭，一直哭，身上什么衣服都没穿，还乱摔东西，碟子什么的。但她没伤到我们，她从来不会。社会福利局的女士到我家来，把双胞胎带走了，我也被迫离开妈妈，去跟姨妈住。我姨妈跟那个男人住在一起。我不喜欢他。而且姨妈出门的时候……”女孩沉默半晌，理查德还以为她讲完了，但麻醉法又继续说道，“总之。他总是打我。还动手动脚的。到了最后，我把这些事都告诉姨妈，结果她也开始打我，说我在撒谎，说她要让警察把我带走。但我没撒谎，所以只好跑掉，那天是我的生日。”

他们来到艾伯特桥。这座粗陋的古老建筑横跨泰晤士河，连接着南方的巴特西区和堤坝尽头的切尔西区，桥上透出数以千计的白色光斑。

“我没别的地方好去。天气又那么冷，”麻醉法说到这儿，又顿了顿，“我睡在街上。一般都是白天睡觉，那时天气比较暖和。晚上就四处乱走，只是为了保持热量。我当时只有十一岁，住在诺丁山的一座天桥底下，从别人家门阶上偷面包和牛奶。我讨厌这样做，所以就到街边市场，捡烂苹果、坏橘子和人们扔掉的东西吃，结果生了重病。等我醒来时，已经在下伦敦了。老鼠们发现了我。”

“你试没试过回到这儿来？”理查德向周围比了个手势。这些宁静温

暖的住宅。午夜奔驰的车辆。真实世界……女孩摇摇头。所有火都烫，小宝宝。你会知道的。“你回不来。非此即彼，谁也不能两样全占。”

“不好意思。”门菲迟疑地说。她双眼通红，似乎使劲擤过鼻子，也尽量擦去了眼中和脸上的泪水。

侯爵一直在等她振作起来，同时从衣袋众多的外套里掏出几枚旧硬币和骨头，玩抛接子游戏自娱自乐。他抬起头冷眼观瞧。“真的吗？”

门菲咬着下唇。“不，只是随便说说。我没觉得不好意思。这些天我一直在玩命地跑啊，躲啊，跑啊……这还是头一次有机会……”她没再多说。

侯爵收起硬币和骨头，放回衣袋。“你带路吧。”他说。侯爵跟着女孩来到挂满图片的墙壁前。门菲抬起一只手，放在父亲书房的画片上，另一只手握住侯爵的黑色大手。

现实为之扭曲……

她们在温室里浇花。波西娅会先为一株植物浇水，让水流避开叶片和花朵，直接落在底部的泥土上。“把水浇在鞋子上，”她对最小的女儿说，“不要浇衣服。”

门蔻手里拿着自己的小喷壶。这是她引以为傲的宝贝，跟妈妈那个一模一样，用钢打造而成，涂了鲜绿色的漆面。她妈妈每浇完一棵植物，门蔻都会用小喷壶再浇一下。“浇在鞋子上。”她对妈妈说。她笑了起来，声音越来越大，变成小女孩无拘无束的欢笑。

波西娅也笑出声来，直到狡诈的克劳普先生突然用力揪住她的头发，在白皙的脖子上开了道很长的口子。

“嗨，老爹。”门菲轻声说道。

她用手指碰了碰父亲的半身像，抚摸着他的面庞。这是个苦行僧似的瘦小男人，头发几乎都掉光了。就像扮作普罗斯波罗[3]的恺撒，卡拉巴斯侯爵心想。他觉得有点难受。最后一幅画面让人头疼。不过，他已然进入门琅大人的书房了。这可是前所未有的事情。

侯爵仔细打量着这个房间，不肯放过任何细节。塞了填料的鳄鱼吊在天花板上。许多皮面书籍，一块星盘，凹凸各异的镜子，还有古怪的科学仪器。墙上挂了许多地图，净是卡拉巴斯闻所未闻的土地和城市。一张书桌堆满了手写信件。书桌后的白墙上有一片红褐色污渍。桌上摆了张全家福小画像。侯爵盯着这幅画。“你妈妈和你妹妹，你父亲，还有你的兄弟们。他们都死了。你是怎么逃脱的？”他问。

女孩低下头。“算我走运，那几天刚巧出去进行实地考察……你知道还有些罗马士兵驻扎在基尔本河畔吗？”

侯爵并不知道，这让他有些烦躁。“哦。有多少？”

门菲耸耸肩。“几十个吧。我估计他们是第十九军团的逃兵。我的拉丁文有点烂。总之，等我回到这儿来……”她咽了口唾沫，蛋白石色的眼睛里泛着泪花。

“打起精神来，”侯爵简明扼要地说，“咱们需要你父亲的日志。咱们必须搞清这件事到底是谁干的。”

门菲眉头紧锁，不快地看着他。“咱们知道是谁干的。是克劳普和范德摩……”

侯爵摊开一只手，动了动指头。“他们只是胳膊、手掌、指头。还需要个脑袋下达命令，想要你死的也是这幕后人物。那两个家伙要价可

不低。”他又转过头，环顾凌乱的房间。“他的日志呢？”侯爵说。

“不在这儿，”女孩说，“我早跟你说过了。我也找过。”

“我还以为你们家都擅长寻找门，不管是明显的，还是隐蔽的。看来是我搞错了。”

女孩怒气冲冲地瞪了他一眼，随后闭上眼睛，十指放在鼻梁两侧。与此同时，侯爵检查着门琅书桌上的东西。一个墨水池，一个棋盘，一枚骨骰，一块怀表，几管鹅毛笔，以及……

有意思。

这儿有一尊小雕像。可能是野猪，或是蹲伏的熊，也可能是公牛。总之很难说清。它的尺寸跟一枚大棋子相仿，是用黑曜石雕刻而成，做工粗糙。它让侯爵想到了某个东西，但他一时间也说不出到底是什么。卡拉巴斯若无其事地把它拿起来，翻来覆去看了两眼，又用手握了握。

门菲把手从脸上移开，露出茫然困惑的表情。“怎么了？”侯爵问。

“它在这儿。”女孩说着迈步穿过书房，扭头朝一侧观瞧，继而转向另一侧打量。侯爵把雕像谨慎地放进内袋。

门菲站在一个高大的橱柜前。“就在这儿。”她说着伸出右手。咔嗒一声响过，橱柜侧面的一块小木条应声翻开。门菲把手伸进去，取出个跟小炮弹形状尺寸都差不多的东西，直接递给侯爵。它是个球体，由古旧黄铜和磨光木料制成，还嵌了几个用光滑红铜和玻璃做成的透镜。侯爵把它拿在手中。

“就是这东西？”

女孩点点头。

“干得好。”

门菲神色黯然。“我不明白为什么上次居然没发现。”

“你当时心烦意乱。”侯爵说，“我肯定它就在这儿，而且我很少犯错。那么……”他把小木球举起来，光线射入磨光镜片，黄铜和青铜组件也闪闪放光。承认对某件事物一窍不通总令侯爵心生怨怼，但卡拉巴斯还是开口说：“这东西该怎么用？”

麻醉法领着理查德进入桥梁南侧的一个小花园，沿一堵高墙旁的石质阶梯向下走去。她重新点燃瓶子里的蜡烛，推开一扇小门，进去后顺手关上。两人走下几段楼梯，四周伸手不见五指。

“有个女孩叫门菲，”理查德说，“她比你年轻一点儿。你认识这个人吗？”

“门菲女士。我知道她是谁。”

“那么，呃，她属于哪片领地？”

“哪儿都不算。她是门家的人。她的家族一度声名显赫。”

“一度？后来怎么了？”

“有人把他们杀了。”

对，理查德想起那位侯爵也说过类似的话。一只老鼠从他们面前跑过。麻醉法停下脚步，深施一礼。老鼠也站定不动。“尊贵的殿下。”她对老鼠说。“嗨。”理查德也打个招呼。老鼠只瞥了他们一眼，便朝楼梯下方跑去。“那么，流动集市又是什么？”理查德问。

“它非常大，”女孩说，“但鼠语族几乎不需要到集市上去。说实话

吧……”她支支吾吾地说，“算了。你会笑话我的。”

“我不会的。”理查德真诚地说。

“那好，”瘦女孩说，“我有点害怕。”

“害怕？怕集市？”

他们已经走到楼梯尽头。麻醉法犹豫片刻，随即往左一转。“哦。不是。集市上不得动武。如果有人在那里伤害到任何人，整个下伦敦就会像一吨污水那样把他砸扁。”

“那你还有什么好怕的？”

“到那儿去的路程。流动集市每次举办地点都不一样。它会四处漂移。要去它今晚的举办地……”女孩又紧张地拨弄起项链上的石英珠。“咱们必须穿过一处特别恐怖的区域。”她听起来真的很害怕。

理查德压抑住用胳膊揽住她肩头的冲动。“你说的这是什么地方？”他问。女孩把头转向理查德，拨开眼前的发丝，把答案告诉了他。

“骑士桥。”理查德重复道。他开始咯咯轻笑起来。

女孩掉头就走。“你看，”她说，“我说了你肯定会笑。”

深层隧道挖掘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是伦敦地下铁系统北段的高速延长线。在二战期间，数千联军士兵曾驻扎于此，他们的排泄物会利用压缩空气排放到上方很远的下水道中。通道两侧码放着一溜金属双层床铺，供这些士兵安睡。战争结束后，这些床铺被留在原地，铁丝床板上堆着纸板箱，箱子里装满信件、文书和纸张——这些最乏味的秘密就此深埋地底，注定要被人遗忘。九十年代初期，这些隧道因经济原因被彻

底封闭。一箱箱机密也被搬走，有些经过扫描存放在电脑中，有些则被粉碎或焚烧。

瓦尼就在深层隧道的最深处安了家，距离上方的卡姆登区地铁站还相隔甚远。他用废弃的金属双层床堵在唯一入口，随后开始对自己的家进行装潢。瓦尼喜欢武器。他会用能够找到、拿到或偷到的任何东西自制武器。比如部分汽车部件和抢救出来的机械零件，就被他制成了挠钩、弹簧刀、十字弓、劲弩、棍棒、宽剑、圆头棍，甚至还有用来砸墙的投石机和射石车。这些东西都挂在深层隧道的墙壁上，或是堆放在角落里，样子十分骇人。

瓦尼看上去跟公牛差不多，只不过剃了毛，拔了角，身上盖满文青，受到牙齿掉光的严重困扰。另外，他还打呼噜。放在脑袋旁边的油灯调得很暗。瓦尼睡在一堆破布上，打着鼾，抽着气。一柄自制双刃剑就放在手边的地面上。

一只手伸过来，调亮了油灯。

瓦尼将那柄双刃剑抄在手中，眼睛还没完全睁开，就已经蹿了起来。他眨眨眼，环顾四周。隧道中一个人也没有，堵在门口的那堆双层床也没被动过。他慢慢放下长剑。

一个声音说道：“嗨。”

“啊？”瓦尼说。

“没想到吧？”克劳普先生走进油灯投下的光圈。

瓦尼后退一步，这是个错误。一柄匕首顶住了他的太阳穴，刀尖就在眼睛旁边。“建议你不要乱动，”克劳普先生劝慰道，“否则范德摩先生可能管不住他这把老刀子。根据统计，大多数意外都发生在家里。是

不是这么回事啊，范德摩先生？”

“我不相信统计数据。”范德摩先生冷漠地说。一只戴着手套的手从瓦尼身后探过来，捏弯了他的长剑，把这团扭曲的钢条扔在地上。

“最近怎么样啊，瓦尼？”克劳普先生问道，“不错吧，我们估计？对吗？毛也捋顺了，精神头也养足了，就等着参加今晚的集市了吧？你知道我们是谁吗？”

瓦尼以不牵动任何肌肉的方式，尽量做出个类似点头的动作。他当然知道克劳普和范德摩是谁。他的目光在四壁游移。没错，就是它。流星锤，一个倒刺丛生的木球，上面插满钉子，连着一条锁链，挂在房间远端的角落中……

“道上传言说，有位年轻女士今晚要挑选一名保镖。你有没有想过要去应征？”克劳普先生一边说，一边剔着他那乱葬岗般的牙齿。“把话说明白。”

瓦尼用意念拿起流星锤。这可是他的看家本领。慢慢来，好了……别着急……他把这件武器从挂钩上取下，拉向隧道拱顶……同时嘴里说道：“瓦尼是下层最能打的杀手和保镖。人们说猎人的时代结束后，我就是最棒的了。”

瓦尼用意念把流星锤摆在克劳普先生的脑袋上方，隐藏在阴影中。他会先砸烂克劳普的头颅，然后再干掉范德摩……

流星锤朝克劳普先生的脑袋猛砸下去。与此同时，瓦尼迅速扑倒，躲开指着自己的眼睛的刀尖。克劳普先生没有抬头，也没转身，只是以令人瞠目的速度把头挪开。流星锤与他擦身而过，砸在砖块和水泥地上，溅起无数碎渣。范德摩先生用一只手拎起瓦尼。“揍他？”他问搭档。

克劳普先生摇摇头：还没到时候。他又对瓦尼说：“不坏啊。那么，最能打的杀手和保镖先生，我们要你今晚到集市上去。我们要你想尽一切办法，成为那位年轻女士的贴身保镖。等你得到这份工作后，有件事一定要记牢。你可以保护她不受整个世界的侵害，但等我们找上她时，你就赶紧躲开。明白吗？”

瓦尼用舌头舔了舔烂牙。“你是想贿赂我？”他问。

范德摩先生已然捡起流星锤。他正用另一只手把锁链一节节扯断，将扭曲的铁环丢在地上。叮当。“不。”范德摩先生说。叮当。“我们是在威胁你。”叮当。“如果你不照克劳普先生的话去做，我们就会……”叮当。“……把你扁得……”叮当。“……七荤八素。然后我们会……”叮当。“……干掉你。”

“啊，”瓦尼说，“那我就只能给你们效力了，对吧？”

“是的，没错，”克劳普先生说，“恐怕我们给不了你什么好处。”

“这倒不成问题。”瓦尼说。

“那就好，”克劳普先生说，“欢迎入伙。”

这是一具结构庞大、制造精细的机械装置，由多种材质组合而成。磨光胡桃木和橡木，黄铜和玻璃，红铜和镜子，镶饰象牙雕刻和石英棱镜，还有黄铜齿轮、弹簧和嵌齿。整台器械比宽屏电视还大上不少，但真正的荧幕还不到六寸宽。一个放大透镜罩在上面，用以增大画面尺寸。很大的黄铜号角从侧面探出，形如老式留声机上的喇叭。如果艾萨克·牛顿爵士在三百年前发明并制造出电视录像一体机，应该就是这副样子。从某种角度来说，其实正是如此。

“看着。”门菲说着把木球放到一个平台上。光线从机械内部穿过，

射入木球。它开始一圈圈旋转。

一张贵族面孔出现在小屏幕上，图像清晰，色彩鲜活。声音从号角传出，跟画面略有点不合拍，还夹杂着噼啪爆音。“……这两座城市如此接近，”那声音说，“但所有东西又是那么遥远。住在上层的拥有者，住在下层和夹层的一无所有者，也就是住在裂缝中的我们。”

门菲盯着屏幕，脸上的表情难以解读。

“……然而，”她父亲说，“我仍旧认为，令我们这些下层居民丧失活力的，是我们那狭隘的派系之争。这套领地和采邑的制度不但愚不可及，更是分裂的根源。”门琅大人穿着老旧的家居便服，头戴无边帽。声音仿佛跨越了几个世纪，而非几天或是几周。他咳嗽一声。“有这种信念的并非仅我一人。有些人希望让一切保持原样。有些人希望让情况继续恶化。但也有些人……”

“你能让它快进吗？”侯爵问道，“直接看看最后的记录？”

门菲点点头。她拨动机器侧面的一个象牙杠杆。图像先是一阵重影、扭曲，继而重新稳定下来。

此时的门琅身穿一件长袍。无边便帽没了踪影，脑袋侧面有一道血红伤口。他直挺挺地站在书桌前，说起话来声音很小，语速很急。“我不知道谁会看到这段影像，谁能找到这个东西。但不管你是谁，请把它交给我的女儿门菲，只要她还活着……”一阵静电干扰抹去了画面和声音，接着图像又回来了。“门菲？孩子，情况很糟。我不知道在他们发现这个房间之前，我还有多少时间。我想可怜的波西娅已经死了，还有你的哥哥和妹妹。”声音和画面的品质开始恶化。

侯爵偷偷看了一眼门菲。她满面泪痕，泪水从眼中溢出，顺着脸颊流淌。她似乎没意识到自己在哭，也没想到要把眼泪抹去。女孩只是注

视着父亲的影像，倾听他的话语。噼啪。图像扭曲。噼啪。“听我说，孩子，”她过世的父亲说，“去找伊斯灵顿……你可以相信伊斯灵顿……你必须信赖伊斯灵顿……”他的画面再度重影，鲜血从额头流入眼睛。门琅伸手把血迹抹掉。“门菲？为我们报仇。为你的家族报仇。”

砰的一声巨响从留声机喇叭传出。门琅扭头望向屏幕外侧，神情迷惑而紧张。“怎么回事？”他说着走出荧屏。几秒钟内，画面静止不变，只有书桌和书桌后空荡荡的白墙。接着一股鲜血溅在墙上，画出一道圆弧。门菲拨动侧面的杠杆，关闭屏幕，转过身去。

“给你。”侯爵递给她一块手帕。

“多谢。”女孩擦了擦脸，又使劲擤了下鼻子。她愣了会儿神，最终说道：“伊斯灵顿。”

“我从没跟伊斯灵顿打过交道。”侯爵说。

“我还以为这只是个神话。”门菲说。

“根本不是。”侯爵走过房间，来到书桌前，拿起金怀表，把盖子打开。“做工真棒。”他评论道。

女孩点点头。“这是我父亲的。”

侯爵“啪”的一声把表盖合上。“该到集市上去了。很快就要开市。时间先生可不是咱们的朋友。”

她又擤了一下鼻子，随后把双手深深插入皮夹克的口袋，转过身面对侯爵，清秀眉宇紧紧蹙起，异色眼眸闪烁光芒。“你真认为咱们能找到可以对付克劳普和范德摩的保镖吗？”

侯爵冲她欣然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自从猎人归隐后，就没人

敢动这个念头。不不不，只要找个能拖延时间，让你有机会逃跑的人，我就心满意足了。”他说着把表链别在马甲上，将怀表塞进衬衫口袋。

“你在干什么？”门菲问道，“那是我父亲的表。”

“他再也用不着了，不是吗？”侯爵正了正金表带，“如何？看上去很雅致。”他注视着门菲，女孩脸上的表情几经变化：悲伤、愤怒，最终是听天由命。

“咱们还是上路吧。”她只说了这么一句。

“骑士桥就快到了。”麻醉法说。理查德希望这是实话。他们已经点起第三根蜡烛。两侧墙壁渗出液体，放射点点光亮，通道似乎永无止境地延伸下去。理查德真没想到他们居然还在伦敦下方。他觉得应该快到威尔士了。

“我真的很害怕，”女孩继续说，“我还从来没走过那座桥。”

“我记得你说以前参加过流动集市。”理查德迷惑地问道。

“那叫流动集市，傻瓜。我已经跟你说过了。它会移动，每次都出现在不同的地方。我上次去的时候，是在一个大钟楼里。大……什么什么钟。再往后是……”

“大笨钟？”理查德提示说。

“有可能。我们所在的地方，有很多巨大齿轮不停转动，我就是在那儿得到了这个……”她举起自己的项链。烛火在闪亮的石英表面映出黄光。她像个孩子似的笑了笑，问理查德：“你喜欢吗？”

“棒极了。贵不贵？”

“我拿几样东西换来的。下面就是这么做生意的，用交换的方式。”他们转过一个拐角，骑士桥赫然出现。理查德心想，这很可能是五百年前架在泰晤士河上的众多桥梁之一。这座巨大石桥横跨一道黑色深沟，直通黢黑夜色。理查德胡乱琢磨着，到底是谁在什么时候修建了这座桥梁？像这种东西怎么可能存在于伦敦城下方，完全无人知晓？他忽然觉得心头一沉，随即意识到自己被这座桥完全吓坏了。

“咱们必须从这座桥上过吗？”他问道，“就不能走别的路到集市上去？”两人来到桥头，站定不动。

麻醉法摇了摇头。“走别的路，咱们也可以到达集市所在的地方，”她说，“但集市不会出现在那里。”

“什么？这太荒谬了。我是说，一个东西要么就在要么就不在，难道不是这样吗？”

女孩摇了摇头。嗡嗡的话语声从他们身后传来，有人一把将理查德推倒在地。他抬头看去，那是个大块头，正面无表情地盯着自己。此人身上文了粗陋刺青，穿着橡胶和皮革胡乱拼凑成的衣服，倒像是从汽车座椅上切割下来的。在大块头身后还有十几个人，其中有男有女，穿着打扮像是要去参加一个格调极低的化装晚会。“有些人，”瓦尼心情显然不好，“挡了我的路。有些人应该注意自己在往什么地方走。”

理查德小时候，有一次放学回家，在路边的水沟里看到一只小老鼠。老鼠发现理查德后，便人立起来又蹦又叫，把他吓得不轻。理查德倒退两步，心想这么小的老鼠居然有意跟比它大那么多的人类战斗，觉得十分不可思议。

麻醉法突然插到理查德和瓦尼之间。她还不到对方一半大，但却冲大汉怒目而视，咧开嘴龇着牙，就像被逼入角落的老鼠那样咝咝怒吼。

瓦尼往后退了一步。他朝理查德鞋上啐了口唾沫，然后掉头便走，带着那伙人上了骑士桥，隐没在黑暗之中。

“你还好吗？”麻醉法扶着理查德站起身。

“我没事儿，”他说，“你可真勇敢。”

女孩腼腆地低下头去。“我可算不上勇敢。我还在害怕那座桥呢。就连他们也害怕，所以才会结伴而行，人多势众比较安全。”

“如果你们想过桥，我可以跟你们搭个伴。”一个女性声音从他们身后传来，甜腻得像是蜂蜜。理查德听不出这是哪儿的口音。他转过身，看到一个身材高挑的女人。她留着一头茶色长发，肤色好似焦糖，身上穿的皮衣点缀着深浅不一的灰色和棕色斑纹，肩头背着破破烂烂的皮质行李袋，手里拿着木杖，皮带上插着一柄匕首，腕子上还挂着个手电筒。

理查德有生以来还没见过如此美丽的女人，这一点毫无疑问。

“人多势众比较安全。欢迎你加入我们的队伍，”他迟疑片刻，开口说道，“我叫理查德·梅休。这是麻醉法。我们俩之中，就她还知道自己在干什么。”鼠语族女孩显出得意的神情。

皮衣女上上下下打量着他。“你是从上伦敦来的。”她说。

“没错。”尽管迷失在这个离奇异界，但理查德至少学会了如何玩这场游戏。他脑子发木，搞不清自己身处何方，更不知道为什么会出现在这儿，但还有能力遵循游戏规则。

“跟鼠语族一块旅行。真有你的。”

“我是他的守护者，”麻醉法硬气地说，“你是谁？你向谁效忠？”

女人笑了笑。“我不向任何人效忠，小老鼠。你们俩以前来过弃世桥吗？”麻醉法摇摇头，“哦，这真是太有意思了，不是吗？”

他们走向石桥。麻醉法把蜡灯递给理查德。“拿着。”她说。

“谢谢，”理查德看了看穿皮衣的女人，“这里真有什么可怕的东西吗？”

“只是有可能让你想弃世。”她说。

“穿盔甲的那种？”

“被黑暗笼罩，感觉心灰意冷的那种。”麻醉法伸出手来，摸索着理查德的手。他把女孩的小手紧紧握在掌中。女孩冲他笑了笑，捏了一下他的手掌。一行人走上弃世桥，理查德这才明白什么叫黑暗：黑暗是真实而纯粹的东西，远不止没有光线那么简单。他感到黑暗碰触着自己的皮肤，探寻着，移动着，搜索着。黑暗滑进他的心灵，钻进他的肺部，爬进他的眼耳口鼻……

他们每走一步，那盏简易提灯就暗淡一分。理查德意识到皮衣女的手电筒也在发生同样变化。这种感觉并不是光线在变弱，更像黑暗在变强。理查德眨眨眼，看着空茫的前方——只有黑暗的空茫，纯粹而彻底。声响。沙沙声，蠕动声。他又眨了一下，在黑暗中他什么也看不到。那响动更显鬼祟，愈发饥饿。理查德觉得自己好像能听到一种声音：一群巨大扭曲的巨魔，藏在桥底下……

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与他们擦肩而过。“那是什么东西？”麻醉法用细小的声音问道。理查德感到她的手在发抖。

“嘘，”皮衣女低声说，“不要吸引它的注意力。”

“出了什么事？”理查德压低声音问道。

“黑暗降临，”皮衣女用几不可闻的声音说，“夜幕降临。在穴居时代，每到夜晚我们就会畏惧地缩在一起，寻求安全和温暖。从那时起，每当太阳落下梦魇就会跑出来流窜。它们全都降临了。此刻，”她对他们说，“敬畏黑暗的时候到了。”理查德感觉有什么东西正要爬过他的脸庞。他闭上眼睛，但这样做对视觉和感观来说没有任何差别。夜幕浑厚齐整，幻觉就此诞生。

他看到一个燃烧的身影穿过夜幕，朝他落下。它的翅膀和头发都着了火。

他张开双臂，但什么也没接住。

杰茜卡看着他，眼中写满鄙夷。他想冲她喊叫，想说他很抱歉。

一步一步朝前走。

夜晚，他是个小孩子，沿着没有街灯的马路，从学校走向家中。不管他走过多少次，这条路还是那么可怕，还是那么艰难。

他躲在阴沟深处，失落在迷宫里。巨兽在等他。他能听到水珠慢慢滴落，心中深知巨兽正在等待。他握紧手中的长矛……一阵隆隆吼声从巨兽喉咙深处爆发，在他身后响起。他转过身。巨兽穿过黑暗，慢慢向他冲来，慢得令人难以忍受。

它冲上来。

他死了。

继续往前走。

它穿过黑暗，慢慢向他冲来，慢得令人难以忍受，一次又一次……

噼啪声突然响起，火光随之闪现，亮得刺眼。理查德眯起眼睛，身子打了个晃。那是蜡烛的火苗，在汽水瓶容器中闪亮。他从没想到一根蜡烛居然会如此耀眼。他把小灯举高，大口大口喘着粗气。突然放松下来的身体打起哆嗦，心脏在胸中怦怦乱跳。

“咱们似乎成功过桥了。”皮衣女说。

理查德的心跳如此猛烈，甚至一度说不出话来。他强迫自己慢慢深呼吸，借此平复心情。他们站在一个很大的空场上，跟桥对面一模一样。实际上，理查德有种奇怪的感觉，似乎这里就是他们刚离开的地方。但这边的阴影更加浓厚，还有种残像在理查德双眼后浮动，就像是被闪光灯晃了一下。“我猜，”理查德吞吞吐吐地说，“咱们没有遇到什么真正的危险……它就好像一座鬼屋。不过是黑暗中的噪声……你的想象力会自行添油加醋。其实根本没什么可怕的，对吗？”

女人转头看着他，神情近乎怜悯。理查德忽然意识到已经没人握着自己的手了。“麻醉法？”

桥顶的黑暗中传来几声轻柔响动，仿佛沙沙风声，又像是淡淡叹息。几颗形状各异的石英珠子从石桥上朝他们滚落。理查德捡起一颗，正是鼠语者女孩项链上的东西。理查德张开嘴，却哑口无言。过了一会儿，他终于找到自己的声音。“咱们最好……咱们必须回去。她在……”

女人举起手电筒，光芒射过桥梁。理查德可以一眼看到对面，但桥上空无一人。“她到哪儿去了？”理查德问。

“走了，”女人不带任何感情地说，“黑暗把她带走了。”

“咱们应该做点什么。”理查德急切地说。

“比方说？”

他又张开嘴，这回彻底无话可说，只得把嘴闭上，手里捻着那颗石英，注视地上的其他珠子。

“她去了，”女人说，“这座桥会收过路费。你应该庆幸，它带走的不是你。好了，如果你想去集市，就沿这条路走，它就在前面。”女人用手电筒往前一照，一条狭窄通道隐现在前方昏黑夜色之中。

理查德没动。他感到全身麻木，很难相信女孩就这么去了——失踪了，掠走了，迷失了，或是……他更难以相信皮衣女子居然泰然处之，就好像一切都很正常——就好像这不过是司空见惯的小事。

麻醉法不能死。

他打定主意，得出一个结论。女孩不能死，因为如果女孩死了，那全要怪他。麻醉法是被迫跟他一起来的。理查德紧紧握着石英珠，手掌硌得生疼。他想起女孩展示项链时，神情有多骄傲；也想起在认识她的这几小时中，自己变得有多喜欢这个鼠语者。

“你要来吗？”

理查德站在黑暗中愣了片刻，随即将石英珠轻轻放进牛仔裤口袋。他跟上走在前面几步的女子，忽然发现自己还不知道对方的名字。

[1]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中的著名台词。

[2] 塞缪尔·佩皮斯（1633—1703）。他于1659—1669年近十年间以日志的形式巨细靡遗地记录了自己生活和工作中的见闻琐事，大到1665年的大瘟疫和1666年伦敦大火灾，小至家里的浴室和制作小蛋糕的精确配方。他的日志是人们了解克伦威尔时期英国的重要资料。

[3] 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的人物，身为通晓魔法的前米兰公爵和女儿一起住在一座荒凉的小岛上。

第五章

人们在周遭黑暗中静静游走，手里拿着提灯、火把、手电和蜡烛。这让理查德想起以前看过的海洋生物纪录片，闪闪发亮的鱼群在大海中迅疾遨游……幽深海底，居住着眼睛已经退化的生物。

理查德跟随皮衣女走上一段楼梯，石阶边缘包着金属，这应该是某个地铁站。不少人正排队等待钻过一道栅栏，它拉开了一尺缝隙，露出通向便道的出口。

站在他们前方的是两名少年，手腕上都绑着绳子，绳头握在一个男人手中。此人脸色苍白，光头不戴帽，身上有股子甲醛味儿。排在他们后面的是个灰胡子男人，肩头蹲着一只黑白花小猫咪。它把自己舔干净后，又开始专注地舔弄男人的耳朵，然后蜷在他肩膀上沉沉入梦。队列缓慢移动，排在最前面的人一个个钻过墙壁和栅栏间的空隙，消失在夜色中。“你要去集市干吗，理查德·梅休？”皮衣女低声问道。理查德还是听不出这是哪儿的口音，甚至开始怀疑她是非洲人或澳大利亚人，也可能来自某些更加偏远奇异的国度。

“我想到那儿去找几个朋友。好吧，其实就一个朋友。我在这个世界认识的人不多，麻醉法已经算是熟人了，但……”他的声音越来越小，忽然问出此前一直不敢提及的问题，“她死了吗？”

女人耸耸肩。“是的。跟死了也差不多。我相信只要你能到达流动集市，她的牺牲也算有所价值。”

理查德打了个冷战。“我可不这么想。”他感到空虚困顿，决然孤寂。两人逐渐接近队伍的最前端。“你去集市干吗？”他问。

女人笑了笑。“我出售私人服务。”

“哦，具体是哪种私人服务？”他问。

“我出租自己的身体。”女人直截了当地说。

“啊。”他现在已经懒得追问下去，也不想让她解释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再说他已经想出了一种解释。

两人走进夜色之中。理查德回头看去，车站的站牌上写着“骑士桥”。他不知道是应该微笑，还是应该哀悼。此刻估计已经是后半夜了。理查德低头看了看手表，毫不惊讶地发现数字显示屏一片空白。也许电池耗干了，但他心想，更可能是下伦敦的时间跟他过去习惯的时间完全是两码事。理查德根本不在乎，他摘下手表，扔到最近的垃圾桶里。

古灵精怪的人群川流不息地走过马路，穿过他们对面的对开大门。“就在这儿？”他震惊地说。

女人点点头。“就在这儿。”

这栋高大建筑物覆盖着数千盏明灯。对面墙壁上有许多显眼的盾形徽章，骄傲地向世人宣告，此地向列位英国皇室成员出售他们指定的各种货品。理查德曾耗费大量周末时光，跟在杰茜卡身后，拖着酸痛双脚逛遍伦敦所有知名商店。就算没有那巨大招牌，他也能一眼看出这是什么地方，“哈罗德百货公司？”

女人点点头。“只有今晚而已，”她说，“下次集市可能出现在任何地方。”

“但我的意思是说，”理查德说，“哈罗德百货公司。”夜里溜进此地，简直有些冒犯天尊的感觉。

他们从侧门走了进去。屋里光线昏暗。两人经过外币兑换台和礼品包装区，穿过另一处卖太阳镜和小雕像的黑暗房间，走进了埃及室。色彩和光线扑打在理查德身上，犹如波涛冲击海岸。皮衣女转身面对他，用蜜色的手背遮住诱人的粉唇，像猫咪似的打了个哈欠。她笑了笑，开口说："好了。你已经到了。安然无恙，零件好歹也算齐全。我还有事要做。再会吧。"她略一点头，消失在人群之中。

理查德孤零零地站在拥挤人潮中，观察着周围的情形。这里彻底疯了，混乱到无以复加。喧闹、慌乱、狂躁，但从很多角度来看，又可以说蔚为壮观。人们争执、砍价、叫嚷、歌唱。他们招揽顾客，吹嘘货物，大肆宣扬商品的过人之处。还有人在演奏音乐，十几种不同的音乐，通过十几种不同的方式，由几十种不同的乐器演奏出来。这些乐器大都是临时拼凑而成，经过改装，样子十分古怪。理查德可以闻到食物的气味。各式各样的食物——咖喱和香辛料的味道最为明显，紧随其后的是烤肉和蘑菇。百货公司里到处都是小摊，放在白天售卖香水、手表、琥珀或丝巾的柜台旁边，乃至上面。所有人都在购买。所有人都在贩卖。理查德漫步穿过熙熙攘攘的人群，聆听着周遭的叫卖声。

"新鲜出炉的可爱梦境。品质一流的噩梦。我们这儿应有尽有。快来买些有趣的噩梦啊！"

"各式武器！武装起来！保卫你的地窖、窑穴或洞窟！想痛打他们吗？我们这儿应有尽有。快来啊，亲爱的，到这边来看看……"

"垃圾！"理查德走过一处臭气熏天的摊位时，有个上了年纪的胖女人冲着他的耳朵叫喊，"破烂！渣滓！杂碎！牛羊下水！破砖烂瓦！快来买啊！没有任何完好无缺的东西！废物、烂货，还有一堆堆没用的狗屁。走过路过不要错过。"

一个身穿铠甲的男人敲打着一面小鼓，不断吆喝着。"招领失物。

快点来，快点来，自己看自己选。招领失物。这里没有你能找到的东西。都是有品质保证的失物。”

理查德在百货公司一间间巨大的卖场中游逛，神情恍惚得就像老僧入定。他甚至猜不出这个夜市中到底有多少人。一千？两千？还是五千？

一处货摊上码了高高一堆瓶子，有的满满当当，有的空空荡荡，大小不一，形状各异：既有最普通的酒瓶，也有一个巨大闪耀的瓶子，给人感觉里面装的只可能是灯神。另一个摊位贩卖提灯，灯里的蜡烛是由多种蜡块和油脂混合而成。还有个人朝理查德挥舞着一只抓着蜡烛的幼儿短手，嘴里嘀嘀咕咕地说：“来个荣耀之手[1]，先生？拿到贝德福德郡的木丘上去。保证管用。”理查德快步走了过去，他不想知道荣誉之手是什么，更不想知道它有什么用。有个摊位在出售金光闪闪的金银珠宝，另一个摊位卖的首饰，好像是用老式收音机的电子管和导线制成。有的摊位摆放着各色书籍杂志。有的在卖样子相当古怪的衣服，补丁摞补丁，显得陈旧不堪。还有几个文身师，一处几乎可以肯定是小型奴隶市场的地方（他有意躲得远远的）；一张牙医诊疗椅外加手摇钻头，旁边站着一溜可怜兮兮的病号，等待一名很是自得其乐的年轻人，帮他们把牙齿拔出或是填好。一位弯腰驼背的老人在卖些莫名其妙的东西，有可能是帽子，也有可能是现代艺术。有个摊位特别像可移动淋浴设备。他甚至还经过了一个铁匠铺……

每隔几个摊位，就会出现兜售食物的商铺。有些直接把食材加在明火上烹饪：咖喱、土豆、栗子、大蘑菇，还有怪异的面包。理查德心里琢磨，为什么这些火堆上冒起的烟雾，没有触发大楼里的消防喷水装置？为什么他们要支起自己的小货摊，而不是直接拿走百货公司的东西？但他很清楚现在最好不要冒险向别人打听……似乎所有人都知道他是从上伦敦来的，这已经相当可疑了。

理查德发现，这些人有明显的种族差别。他试图挑选出几个特征明显的族群。有些人像是从历史重现爱好者俱乐部跑出来的，穿着复古的衣衫；有些人让他想起嬉皮士；一群穿灰大衣、戴墨镜的白化人；几个外表光鲜、衣着时髦、戴黑手套的危险人物；有些长相几乎完全相同的高大女子，三三两两走在一起，彼此相遇时还会点头示意；某些头发纠缠打结的家伙，看上去很可能住在阴沟里，身上泛着恶臭。除此以外，还有其他上百种不同的族群……

理查德心想正常的伦敦——他的伦敦——在外人看来是个什么样子，这个念头让他鼓起勇气，开始向沿途这些怪人打听消息。“打扰一下？我在找一个名叫卡拉巴斯的男人，还有个叫门菲的女孩。你知道我在哪儿能找到他们吗？”人们只是摇摇头，道声歉，转开目光，朝别处走去。

理查德倒退一步，不小心踩到了什么人的脚。此人高逾七尺，身上长满淡黄色的浓密毛发，满嘴牙齿磨得很尖。他用一只跟绵羊头差不多大的巨掌把理查德拎了起来。理查德的脑袋几乎都快贴上那人的嘴巴，恶心得差点儿吐了出来。“我真的真的很抱歉，”理查德说，“我……我在找一个叫门菲的女孩。你知道……”但那人把他扔在地上，转身便走。

一股食物气息顺着地板飘了过来，理查德自从拒绝了那块上好的烤猫肉后——他都想不起来这是多久之前的事情了，就一直设法忘记肚子有多饿。此刻他发觉自己口水直流，脑筋转得越来越慢。

理查德走到下一个食物摊。经营货摊的女人个头才到理查德腰际，满脑袋钢丝般的头发。他试图跟对方交谈，但女人只是摇摇头，伸出一根手指在嘴唇上从左到右划了一下。她不能说话，或是不会说话，也可能是不想说话。理查德比手画脚地跟她交涉，想换一块白奶酪生菜三明治、一杯看着闻着都像家酿柠檬汁的东西。这顿饭花了他一根圆珠笔、

一盒不记得什么时候揣进来的火柴。小个女人显然觉得自己在这桩交易中占了便宜，因为理查德取过食物时，她还扔了几块坚果小饼干过来。

理查德站在集市中，聆听着耳畔传来的音乐——有人出于理查德难以理解的原因，把抒情经典《绿袖子》唱成了欢快小调。他吃着三明治，观赏铺陈在面前的离奇集市。

理查德吃完最后一口三明治，突然发现自己根本不知道刚吃进去的东西是什么滋味。他慢慢咀嚼小饼干，仔细品尝着它的味道，然后喝掉柠檬汁，算是饱餐一顿。“您不来只鸟吗，先生？”一个快活的声音从他身边传来，“我有白嘴鸦和渡鸦，乌鸦和八哥。都是聪明绝顶的鸟。美味又聪明。妙极了。”

理查德说：“不，多谢了。”他转过身来。

摊位上的手写招牌涂着：

老贝利的小鸟兼情报店

还有些小号招牌插在周围：

比如“你想要，我知道”“你找不到更肥的八哥！”，还有“想要白嘴鸦，就找老贝利！”。理查德忽然想起头一次到伦敦时看到的那个怪人。他总是站在莱斯特广场地铁站外面，身上挂着巨大的手写招牌，劝诫世人说“减少蛋白质、鸡蛋、肉类、豆子、奶酪和久坐，就能减少欲望”。

许多鸟儿在小笼子里蹦来跳去，扑打翅膀。那些笼子似乎都是用电视天线编出来的。“那就是要情报咯？”老贝利熟练地操起他的推销腔，“屋顶地图？历史？不为人知的神秘知识？如果是我不知道的事情，那你最好也把它忘掉。记住我这话，准没错。”老人还穿着那身羽

毛大衣，身上缠着绳索。他冲理查德眨眨眼，随即戴好那副用细线吊在脖子上的眼镜，上上下下打量理查德。“等等……我认识你。你是跟卡拉巴斯侯爵一块儿来的那个人。在房顶上。记得吗？嗯？我是老贝利啊。还记得我吗？”他伸出手来，使劲摇了摇理查德的手。

“说起来，”理查德说，“我正在找侯爵呢，还有一位名叫门菲的年轻女士。我想他们可能是在一起。”

老人突然跳了几下快步舞，几根羽毛从大衣上掉落，他们周围各式各样的鸟儿齐声鸣叫，以此表示不满。“情报！情报！”老人冲人潮汹涌的房间喊道，“看见了吧？我早跟他们说过。我说过，要多种经营。多种经营！你不可能卖一辈子等待下锅的白嘴鸦。再说了，这东西吃起来就像煮熟的拖鞋。而且它们蠢得要死，简直是木头疙瘩。你吃过白嘴鸦吗？”理查德摇摇头。不管怎么说，这一点他还是可以确定的。“你能给我什么？”老贝利问。

“你说什么？”理查德在老人的意识流中，笨拙地从一块浮冰跳上另一块浮冰。

“如果给你想要的情报，我能得到什么东西？”

“我身上一分钱都没有，”理查德说，“而且已经把圆珠笔给人了。”

老头开始掏弄理查德衣袋里的东西。“这个，”老贝利说，“就是它！”

“我的手绢？”理查德问道。这块不怎么干净的手绢，是他上次过生日时，莫德姑妈送的礼物。老贝利一把抓了过来，兴奋地在头顶挥舞。

“你别担心，小伙子，”他洋洋得意地说，“你的旅程就要画上句号了。从这边走，穿过那扇门。你一眼就能看见他们。他们在进行甄

选。”老人抬手指向哈罗德百货公司宽阔巨大的美食广场，一只白嘴鸦不怀好意地呱呱叫了两声，“你少插嘴，”老贝利冲白嘴鸦喊道，接着又对理查德说，“多谢你这面小旗帜。”他兴高采烈、手舞足蹈地走回摊位，来回舞动着理查德的手绢。

甄选？理查德心中疑窦丛生，但他对此一笑置之。管他呢。就跟那屋顶老人说的一样，他的旅程就要画上句号了。

理查德朝美食广场走去。

风格对保镖们来说至关重要。他们都有这样那样的绝招，也都急不可耐地想要展示出来。此刻下场对擂的，是瑞斯利普对无名浪子。

无名浪子面扑白粉，绛点朱唇，活像是个十八世纪早期的放浪公子。只可惜他没找到真正的公子哥服饰，只能满足于从二手服装店淘换来的东西。而他的对手瑞斯利普更像是一场噩梦。如果你睡着时正在看相扑比赛，背景音乐还是鲍勃·马利[2]的雷鬼乐，那就很有可能会做这种噩梦。这位身材高大的塔法里教徒[3]，活像个硕大痴肥的婴儿。

他们面对面站在一处清空的圆场中央，被旁观者、游览者和其他应征保镖围得水泄不通。两人都站稳脚跟纹丝不动。

浪子比瑞斯利普高出足足一头。但另一方面，瑞斯利普看上去能有四个浪子沉。他们手里各自拿着一个大皮箱，里面塞满了猪油。两人四目相对，眼睛一眨不眨。

卡拉巴斯侯爵拍拍门菲的肩头，指指场内。局面即将发生变化。

对阵双方面无表情地站在原地，相互瞪视，谁都没动。但片刻之后，浪子的脑袋猛地一仰，就好像被人击中了面门，一小块紫红色瘀伤出现在面颊上。他噘着嘴唇，睫毛扑闪两下。“啦。”他说完这话，涂了

口红的嘴唇向两侧拉伸，露出瘆人的假笑。

浪子打了个手势，瑞斯利普脚下一个踉跄，忽然用手捂住肚子。

无名浪子露出得意洋洋的笑容，摆动手指，向几位旁观者送出飞吻。瑞斯利普冲他怒目而视，加强了自己的意念攻势。鲜血从浪子的朱唇流下。他的左眼开始肿大，身子摇摇晃晃。赞许声从观众群中响起。

“看着不赖，但其实没什么了不起的。”侯爵压低声音对门菲说。

无名浪子突然打了个趔趄，双膝一软，很狼狈地倒在地上，似乎被人用力按了一把。接着他又蜷起身子，仿佛肚子上挨了狠狠一脚。瑞斯利普显出不可一世的神情。观众们礼貌地鼓了几下掌。浪子扭动身躯，嘴里吐出鲜血，喷在哈罗德百货公司鲜鱼生肉区的地板木屑上。他被几个朋友拉到角落，显然非常痛苦。

“下一位。”侯爵说道。

下一位候选保镖也比瑞斯利普瘦（但却是浪子的两倍半宽，手里只拿了个装满猪油的皮箱），身上布满刺青，衣服似乎是用老旧车座套和橡胶垫缝制而成。他头剃得锃光瓦亮，露出一口烂牙冲周围讪笑。“我叫瓦尼。”他说完清了清嗓子，往锯末上吐了口发绿的黏痰，走进圆形空场。

“准备好了就开始吧，先生们。”侯爵说。

瑞斯利普如相扑力士那般，在地板上跺着赤脚，眼睛死盯着对手。一二，一二。一条小伤口出现在瓦尼额头，鲜血逐渐流出，淌进他的左眼。瓦尼没有理会，反倒把注意力集中在右臂上，似乎正在克服巨大的压力。他慢慢抬起胳膊，一拳捶中瑞斯利普的鼻子，一时间鲜血四溅。瑞斯利普倒吸一口冷气，惨叫着倒在地上，那响动好似半吨潮乎乎的猪

肝掉进了浴缸里。瓦尼呵呵笑出声来。

瑞斯利普慢慢起身，鲜血从他的鼻孔流出，渗过嘴巴和胸口，滴落在锯末上。瓦尼从额头上抹去血水，露出满口烂牙，冲人们挤出瘆人的阴笑。“来啊，”他说，“肥仔，再来打我啊。”

“这个有戏。”侯爵嘟囔道。

门菲扬起一侧眉毛。“他看起来可不像好人。”

“对保镖来说，”侯爵宣讲道，“好人这个属性，就像能让整群龙虾洄游的能力一样没用。他看起来很危险。”瓦尼开始发动迅疾猛烈的攻击，而瓦尼的皮靴和瑞斯利普卵蛋的突然接触，更是在围观人群中引发低声喝彩。这阵喝彩压抑沉闷、热情全无——通常只有在阳光明媚惹人睡的周日下午，观看英格兰乡村斗蟋蟀比赛时，才能听到如此有气无力的声音。侯爵跟其他人一起礼貌地鼓起掌。“很不错，先生。”他说。

瓦尼看了看门菲，冲她挤挤眼，几乎透出一股占有欲，然后才把头转向瑞斯利普。

女孩打了个哆嗦。

理查德听到一阵掌声，便循声找去。

五个衣着几乎相同的年轻女子与他擦身而过。她们肤色苍白，长发黢黑，戴着银首饰，身穿天鹅绒长裙，每一套都暗如夜色，一件深绿，一件深棕，一件深蓝，一件深红，一件纯黑。她们发型完美，妆容完美，走起路来悄无声息。理查德只能听到天鹅绒裙裾飘摆的细碎响动，犹如声声叹息。走在最后的女人，身穿纯黑裙服，是肤色最白容颜最美的一个，她冲理查德露出微笑。他也谨慎地笑了笑，随即走向甄选会场。

会场位于鲜鱼生肉区，就在哈罗德鱼雕像群下方的开阔空场。观众们背冲着他，里里外外围了两三层。理查德还在琢磨该如何寻找门菲和侯爵，却发现人群忽然左右一分。他看到自己要找的人就坐在熏马哈鱼柜台的玻璃柜面上，高兴地张开嘴巴，准备喊出门菲的名字。但话还没出口，他就意识到人群为什么会分开。一个梳长辫绺的巨汉身形突然迫近。此人浑身赤裸，一块绿黄红三色布料像尿布似的裹在腰间。他越空而来，仿佛被一只巨手扔过人群，结结实实砸在理查德身上。

“理查德？”门菲呼唤着。

他睁开眼睛，眼前的面孔晃了几下，最终变得清晰。这是一张清秀苍白的俊脸，火蛋白石色的眼眸凝视着他。

“门菲？”他说。

女孩看起来怒气冲冲，或者说怒不可遏。“庙堂和拱门在上，理查德。我简直不敢相信。你跑到这儿来做什么？”

“我也很高兴再见到你。”理查德有气无力地说。他坐起身，脑袋里胡思乱想。自己是不是有点脑震荡？就算真脑震荡了，他又怎么知道？为什么一直觉得门菲会乐于见到自己？女孩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的指甲，鼻翼轻轻翕动，似乎担心自己一张嘴就会说出什么不好听的话来。

有个一口烂牙的大汉，也就是在桥头把理查德推倒的人，正在和一名侏儒搏斗。他们手持撬棍战作一团，局面倒不似理查德料想中那么一边倒。侏儒的速度疾如闪电，不断翻滚、攻击、跳跃、扑袭。他的每个动作都会让瓦尼相形见绌，显得笨拙迟钝。

理查德把头转向正专心观看比试的侯爵。“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侯爵瞥了他一眼，随即转回头继续观看激烈的战局。“你，”他

说，“深陷泥潭，不能自拔。而且可想而知，距离无法逃脱无从规避无须置疑的凄惨结局，不过几步之遥。而另一方面，我们正在甄选保镖。”瓦尼的撬棍碰到了侏儒，跳跃蹿蹦的小矮子陡然僵住，立刻倒在地上人事不省。“我想我们已经看得够多了，”侯爵大声说道，“感谢诸位光临。瓦尼先生，你能留下来等会儿吗？”

“你干吗非跑到这儿来不可？”门菲冷若冰霜地对理查德说。

“我确实没有太多选择余地。”理查德说。

女孩叹了口气。侯爵正绕着场子溜达，驱散已经参加过甄选的那些保镖，这边送两句赞美，那边给两句忠告。瓦尼站在一旁，耐心等待。理查德试探着冲门菲笑了笑，但女孩不予理会。“你是怎么到市场来的？”她问。

“我遇到一群鼠人……”理查德开口说。

“鼠语者。”门菲纠正道。

“还有那只把公爵字条带给咱们的老鼠……”

“长尾大人。”女孩说道。

“没错，他对那些鼠语族说，让他们务必把我送到这儿来。”

女孩扬了扬眉，脑袋略微歪向一旁。“一个鼠语族人把你带到这儿来的？”

理查德点点头。“大部分路程都是靠她帮忙。她名叫麻醉法。她……哦，她出了点意外。在那座桥上。另一位女士带我走完了剩下这段路。我想她是个……你知道，”理查德犹豫片刻，这才说，“是个妓女。”

侯爵已经走了回来，就站在洋洋自得心满意足的瓦尼面前。“擅长什么武器？”侯爵问道。

“啊哈，”瓦尼说，“这么说吧，但凡能用来砍人的东西，用来把别人脑袋轰掉的东西，用来打折骨头的东西，或是在别人身上开个丑窟窿的东西——但凡是这些东西，瓦尼都很拿手。”

“对你表示满意的前雇主有哪些？”

“奥林匹亚、牧羊皇后、柔骨幽闭族，还在五月集[4]上做过一段时间保安。”

“很好，”卡拉巴斯侯爵说，“我们对你的工作能力印象很深。”

“我听说，”一个女性的声音说道，“你们放出风声，说要招募保镖，而且不要头脑发热的业余菜鸟。”来人肤色棕褐，笑容足以平息一场战争，身上穿着带有灰棕斑点的软皮衣。理查德一眼就认了出来。

“就是她，”理查德压低声音对门菲说，“那个妓女。”

“瓦尼，”瓦尼气鼓鼓地说，“是下层世界最能打的杀手兼保镖。所有人都知道。”

女人看了侯爵一眼。“面试已经结束了？”她问。

“是的。”瓦尼说。

“未必。”侯爵说。

“那么，”女人对他说，“我想试一下。”

卡拉巴斯侯爵思忖片刻，说了句“那好啊”，随即退到一旁，重又跳

上熏马哈鱼柜台，舒舒服服地坐着等待演出开始。

瓦尼无疑极度危险，更不用说是个恶棍、虐待狂，而且对周遭人等的身体健康具有很大危害。不过他脑筋的确不太好使。瓦尼盯着侯爵，琢磨，琢磨，继续琢磨，最终难以置信地问："我得跟这小娘们打？"

"对，"皮衣女说，"除非你想先打个盹儿。"瓦尼开始哈哈大笑，神色近乎疯狂。片刻之后，笑声戛然而止——女人飞起一脚，狠狠踢中瓦尼的心窝，他像大树一样倒在地上。

他刚才跟侏儒搏斗用的撬棍，正好就在手边地板上。瓦尼抄起铁棍，砸向女人的面门。皮衣女矮身闪过，同时两掌一合，急速拍中他的双耳。撬棍脱手而出飞过房间。尽管耳部的痛苦令他头晕目眩，但瓦尼还是迅速从靴子里掏出一柄匕首。

他不太清楚此后到底发生了什么，只知道脚下的世界迎面扑来；只知道自己趴在地上，鲜血从耳朵流出，喉咙被自己的匕首抵住，而卡拉巴斯侯爵说了一声："够了！"

女人抬起头，手里仍然拿着瓦尼的匕首，顶在他的咽喉。"如何？"她说。

"精彩绝伦。"侯爵说。门菲点了点头。

理查德被吓傻了。这一幕就好像艾玛·皮尔[5]、李小龙和一场特别猛烈的龙卷风合为一体，外加很长一段在野生动物节目中看到的猫鼬猎杀眼睛王蛇的镜头。这就是她的风格，这就是她的战技。

理查德总觉得现实中的暴力场面会令人神经紧张，却兴致勃勃地观赏着女人的战斗。她似乎帮理查德释放出了连自己都未曾发觉的一面。在这个真实伦敦的虚幻镜像中，这一幕似乎再正常不过，她就应该出现

在这儿，她就应该战斗得异常凶狠，异常精彩。

理查德终于明白了，她是下伦敦的一部分。思及此处，他又想起了上伦敦。在那个世界，没有人会如此战斗，更没人需要如此战斗。那是个安全正常的世界。顷刻之间，思乡之情如热病席卷而来，将他一口吞没。

女人低头看着瓦尼。“多谢合作，瓦尼先生，”她礼貌地说，“恐怕我们根本不需要你的服务。”她从瓦尼身上站起来，把他的匕首插进自己的皮带。

“如何称呼？”侯爵问道。

“我叫猎人。”她说。

一时间四下鸦雀无声。门菲犹犹豫豫地问道：“那个猎人？”

“没错，”猎人说着从皮绑腿上掸掉灰尘，“我回来了。”

一阵钟声不知从什么地方响起。一下，两下。低沉隆鸣震得理查德牙齿颤动。“还剩五分钟，”侯爵嘟囔道，他冲剩下的围观者说，“恐怕我们已经找好保镖了。非常感谢诸位赏光。散了吧，没什么好看的了。”

猎人走到门菲跟前，上上下下打量着她。“你能阻止别人杀我吗？”门菲问道。猎人朝理查德摆了摆头。“我今天救了他三次，光是过桥来集市的这一路上。”

瓦尼已经晃晃悠悠站了起来，用意念捡起撬棍。侯爵把这一幕看在眼里，但什么话也没说。

一丝笑容在门菲嘴角隐现。“真好笑，”她说，“理查德以为你是

个……”

猎人到底还是不知道理查德以为她是干吗的。撬棍冲她的脑袋呼啸而来。女子只是抬起胳膊，伸手接住，撬棍“嗖”的一声，不偏不倚落在她掌中。

猎人走到瓦尼跟前。“这是你的吗？”她问。瓦尼冲她龇出又黄又黑的烂牙。“此时此刻，”猎人说，“咱们受到集市停战协约的束缚。但如果你再玩这种把戏，我就会抛弃协约，折断你的双臂，让你用嘴叼回家去。现在，”她说着把瓦尼的腕子扭到他背后，“说声对不起吧，好好说。”

“哎哟。”瓦尼说。

“嗯？”猎人鼓励道。

“对不起。”瓦尼使劲挤出这句话来，就好像快被憋死了。

猎人放开对方。瓦尼退到安全距离以外，直勾勾地看着女人，一脸惊惧和愤怒的表情。他走到美食广场的大门前，犹豫了一下，忽然带着哭腔大声喊道：“你死定了。你他妈死定了。听见没有！”说完这话，他便转身跑出房间。

“一帮菜鸟。”猎人叹道。

一行人沿理查德进入百货公司的路线往外走。他刚才听见的低沉钟声不断鸣响。他们走过去时，理查德发现那是一口巨大铜钟，悬挂在木架上，钟锤下系着绳索，就放在哈罗德百货的美味软糖柜台旁。一名身穿多明我会黑僧袍的高大黑人正在敲钟。

流动集市本身已是蔚为壮观，但理查德发现它收摊撤离的速度更令

人叹为观止。所有证明集市曾经存在的东西都在迅速消失：人们把货摊拆掉，扛在背上，驮出商店。理查德看见了老贝利，屋顶老人抱着满满一堆粗陋招牌和各式鸟笼，磕磕绊绊地往商店外面走去。老人看到理查德，高兴地冲他挥了挥手，随即消失在夜色中。

人群逐渐散去，集市彻底消失。哈罗德百货一层卖场几乎瞬间恢复原样，典雅、高贵、整洁。过去那些周六下午，他跟在杰茜卡屁股后面游逛时，它就是这副样子。流动集市似乎从来不曾出现。

“猎人，”侯爵说，“我听说过你，这自不必讲。你最近这段时间跑到哪儿去了？”

“狩猎，”她简短作答，随后对门菲说，“你能听我指挥吗？”

门菲点点头。“如果形势所迫。”

“很好。那么也许我能保住你这条命，”猎人说，“如果我接受这份工作的话。”

侯爵突然站定，狐疑地打量着她。“你刚才说，如果你接受这份工作……”

猎人推开大门，四人鱼贯而出，来到夜幕下的伦敦街道。他们在集市中时，外面下了场雨，潮湿的柏油路面反射着街灯光芒。“我已经接受了。”

理查德凝视闪烁的街道。这里的感觉是那么平凡，那么宁静，那么正常。他一度觉得只要叫一辆出租车，让它把自己拉回家，就可以回到过去的生活。他会在自己的床上美美睡上一夜。但出租车司机都看不见他，更不会为他停车，何况就算有人停了，他也无处可去。

“我累了。”他说。

谁都没搭茬儿。门菲躲闪着他的目光，侯爵懒得搭理他，猎人更把他当作陌路人。理查德觉得自己就像个没人要的小孩，跟在一群大孩子屁股后面，这让他觉得很别扭。“听着，”他清了清嗓子，“我知道你们都是大忙人。但我该怎么办？”

侯爵转过身盯着他，黑脸庞上的双眸显得又大又圆。“你？”他说，“你该怎么办？”

“哦，”理查德说，“我该怎么恢复正常？我就好像掉进了一场噩梦。上周一切还是那么正常，但现在全乱套了……”他咽了口唾沫，继续说，“我想知道该怎么恢复过去的生活，”他解释道。

“你跟着我们是没用的，理查德，”门菲说，“无论如何，这对你来说都会非常艰难。我……我真的很抱歉。”

走在最前面的猎人忽然蹲下身。她从腰带里抽出一个小金属棒，用它打开下水道的盖子。她抬起井盖，慎重地打望几眼，随即爬了下去，然后招呼门菲也下来。门菲爬下去时，看都没看理查德一眼。侯爵挠挠鼻翼。“年轻人，”他说，“好好听着：世上有两个伦敦。既有上伦敦——也就是你居住的地方，也有下伦敦——就是下层世界，落入世界裂缝的人住在这里。现在你也是我们中的一员了。晚安。”

他说完便顺着下水道梯子往下爬去。理查德叫了声：“等等。”他趁井盖落下前一把抓住，跟着侯爵爬下通道。下水道顶部的味道就像排水沟，泛着一股肥皂加烂菜的腐臭气息。他本以为往下会越来越糟，但与此相反，等他接近下水道底部时，这股臭味迅速消散了。灰水在砖石通道底部流淌，虽然浅，但很快。理查德迈步走了进去。他看到三人手中的灯光就在前方，连忙蹚着水一路追赶，最终撵上他们。

“走开。”侯爵说。

“不。”他说。

门菲瞥了他一眼。“我真的很抱歉，理查德。”她说。

侯爵挡在理查德和门菲中间。“你不可能找回过去的家，过去的工作和过去的生活。”他近乎和蔼地对理查德说，“那些东西都不存在。在上层世界，你也不存在了。”他们来到一个岔道口：三条通道在此交会。门菲和猎人头也不回地走向其中一条没有水的隧道。侯爵则留在原地。

“在这充满魔力、黑暗和阴沟的世界中，”他对理查德说，“你只能想尽一切办法去适应环境。”他露出白牙，粲然一笑，这闪亮笑容，虚伪得无以复加。“哦，很高兴又见到你。祝你好运。如果你能活过接下来的一两天，”他坦诚地说，“没准儿能足足撑上一个月。”说完这话，侯爵转过身，大步走过下水道，去追门菲和猎人。

理查德靠在一面墙上，听着他们渐渐远去的脚步声，也听着涌向伦敦东区泵站和污水处理厂的湍急水流。

“妈的。”

理查德·梅休独自站在黑暗中。他惊讶地发现，自从父亲过世后，自己第一次开始哭泣。

地铁站相当空旷，相当黑暗。瓦尼贴着墙壁悄悄潜行，紧张地来回扫视——看看后面，看看前面，再看看旁边。他胡乱选上了这个地铁站，借助屋顶和阴影的掩护跑到这儿来，确保身后没人跟踪。他不准备返回卡姆登区深层隧道的巢穴。太冒险了。瓦尼还在其他几个地方储存了武器和食物。他会销声匿迹藏一阵子，等到风头过去再说。

他在一台售票机旁停住脚步，站在黑暗中凝神倾听：一片死寂。他确信附近没有别人，这才允许自己放松下来，走到一条旋梯顶端，深深吸了口气。

一个油腔滑调的声音突然在旁边响起，似乎在跟什么人聊天。“瓦尼是下层世界最能打的杀手兼保镖。所有人都知道。瓦尼先生亲口跟咱们说的。”冷漠的声音从另一侧传来，“撒谎可不是好事，克劳普先生。”

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克劳普先生延续着这个话题。“非常不好，范德摩先生。必须承认，我把这视作对我个人的背叛，为此非常痛心，而且极为失望。既然咱们都不是什么正人君子，就用不着对窝囊废客客气气的了，对吗，范德摩先生？”

“绝不客气，克劳普先生。”

瓦尼没头没脑地向前奔去，在黑暗中沿着旋梯往下猛冲。克劳普先生的声音从旋梯顶端传来。“说实话，我们应该把死亡看作一种慈悲。”

瓦尼的脚步在金属扶栏间噼啪乱响，回声传遍整条楼梯。他气息沉重，呼呼直喘，肩膀刮蹭着墙壁，在黑暗中跌跌撞撞地往下冲。他来到楼梯底部，看到旁边竖着块牌子，警告旅客从这里到顶上共有259级台阶，只有健康人士才能动动往上爬的念头。其他人等，牌子建议说，应该搭乘电梯。

电梯？

“叮当”一声响过，电梯门缓缓打开，光亮倾泻在过道中。瓦尼伸手去摸匕首，忽然想起已经被那个叫猎人的臭婊子拿走了，不禁暗自咒骂。他又去抽插在肩膀刀鞘内的大砍刀。也没有。

瓦尼听到身后传来一声礼貌的咳嗽，慢慢转过身去。

范德摩先生坐在旋梯底部的台阶上，正用瓦尼的大砍刀剔指甲。

克劳普先生扑了上来，牙齿、爪子和利刃一起招呼，瓦尼连惨叫的机会都没有。“再见。”范德摩先生不动声色地说了一句，继续剔指甲。鲜血开始流淌。黏湿的红血多得吓人，毕竟瓦尼是个大块头，而且一直把这些血液存在体内。不过等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完事后，人们很难注意到旋梯底部地板上的那点污渍。

等到下次清洗地板时，它就会永远消失。

猎人在前头领路，门菲走在当中，卡拉巴斯侯爵负责殿后。自从半小时前跟理查德分道扬镳，他们都没再说话。

门菲突然站定脚步。“咱们不能这样做，”她坚定地说，“咱们不能把他留在那儿。”

“咱们当然可以，”侯爵说，“咱们就是这么干的。”

女孩摇了摇头。自从在甄选会场上看到被瑞斯利普压在身下的理查德之后，她就难以摆脱内疚的心情。她已经受够了。

“别傻了。”侯爵说。

“他救了我的命，”门菲对他说，“他本可以把我扔在便道上不管。但他没这么做。”

这是她的错。门菲对此心知肚明。她打开那扇门，是为了寻找能帮她的人。理查德帮了她，把她带去一个温暖的地方，关怀她，照顾她，还为她找来帮手。正是这些举动，害他从自己的世界掉进了她的世界。

带上他一起走，这种事想想都愚不可及。他们没有能力多带一个人，门菲甚至不敢肯定他们三人在接下来的旅程中能否照顾好自己。

一个念头在她脑海中闪过。真的只是因为她打开的那扇门，那扇把她带到理查德身边的门，才让他注意到了自己吗？抑或除此以外，还有其他原因？

侯爵扬起一侧眉毛。他天性孤寂冷淡，就像是会走路的尖酸刻薄。“我亲爱的小姐，”他说，“咱们这趟征程，可没法多带一名客人。”

“别用哄小孩的态度跟我说话，卡拉巴斯，”门菲说，她真是受够了，“而且我认为我有权决定带上什么人。你为我工作，不是吗？难道还能反过来不成？”悲痛和疲惫已经耗尽她的耐心。门菲需要卡拉巴斯，她绝不能让侯爵离开，但她已经到了极限。

卡拉巴斯瞪着她，眼中蕴藏凛冽怒火。“他不能跟咱们一起走，”侯爵斩钉截铁地说，“更何况，他现在没准儿已经死了。”

理查德还没死。他正坐在排雨下水道旁的一个壁架上，在黑暗中寻思着接下来该怎么办，心想自己到底还能在泥潭中陷进多深。他很清楚到目前为止，生活为他在某些方面做好了万全准备，比如证券工作，在超级市场购物，周末看电视转播的球赛，如果觉得冷就把暖气温度调高。但它在另外一些方面则完全没有准备，比如在伦敦的屋顶和阴沟中过上非人生活，被寒冷、潮湿和黑暗笼罩裹挟。

一点儿光芒陡然闪现。脚步声越来越近。理查德下定决心，如果来的是一群杀人犯、食人族，或是什么怪兽，他甚至懒得抵抗。让它们来吧，一了百了，他已经受够了。理查德低头凝视黑暗，看着应当是双脚所在的位置。脚步声越来越近。

“理查德？”这是门菲的声音。他一下跳了起来，却又故意不去理

她。要不是因为你，他心想……

“理查德？”

他连头都没抬。“干吗？”

“听着，”门菲说，“要不是因为我，你根本不会落到这步田地。”这句话算你说对了，理查德心想。“虽然跟我们一起走也不安全，但是，哦，”女孩顿了顿，深吸口气，“我很抱歉。真的很抱歉。你要来吗？”

理查德抬头看着她：这个长着白皙瓜子脸的小不点，正用那双大眼睛殷切地盯着自己。好吧，他心中暗道，看来我还没完全做好准备放弃这条小命。“哦，反正我现在也没别的地方好去，”他说，这有意为之的淡漠语气，已然接近歇斯底里的边缘，“就跟你们走吧。”

门菲嫣然一笑，张开双臂紧紧抱着他说：“我们会设法帮你回家去的，我发誓。只要我们找到我要找的东西，就去帮你。”理查德不知道她说的是不是真话，他头一次觉得恢复过去的生活也许根本不可能，赶忙使劲把这念头抛在脑后。两人沿通道往前走去。理查德看到猎人和侯爵正在隧道口等着他们。侯爵那副表情，就好像刚吞了只死耗子。

理查德的心情有所好转，他开口问道：“话说回来，你到底在找什么？”

门菲深吸口气，过了好一会儿才回答了这个问题。“说来话长，”她严肃地说，“现在我们要找的是一个名叫伊斯灵顿的天使。”理查德终于放声大笑，他实在忍不住了。这笑声中当然少不了歇斯底里的情绪，但也有种极度无力的感觉——就好像有个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强迫自己相信数十件不可思议的怪事，而且连顿像样的早餐都没吃。他的笑声在隧道中回荡。

“一个天使？”理查德难以抑制地呵呵傻笑，“叫伊斯灵顿？”

“咱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门菲说。

理查德摇摇头，感觉就像被剥了皮、掏了瓤、榨了汁。“一个天使，”他神经质地冲隧道和黑暗低声嘟囔，“一个天使。”

大厅中到处都是蜡烛。有的放在支撑屋顶的铁柱上，有的放在顺着一面墙壁流入岩石小池塘的瀑布旁，有的挤在墙根底下，有的堆在地板上。两根黑铁柱间的巨门周围，也摆了几个插满蜡烛的烛台。这扇门用磨光黑燧石打造，安放在银质基座上。经过千百年的岁月磨砺，基座早已失去光泽，几乎变成黑色。这些蜡烛都没有点燃，但当那高大身影经过时，它们一根根爆出火光。没人碰触它们，也没有火接触蜡芯。

那人影罩着式样简单的白色长袍。不止是白，更甚于白。这种颜色亮得让人无法逼视，倒像是所有颜色的缺失。它赤足走在大厅冰冷的岩石地板上，白皙面容透出智慧与温柔，也许还有一丝落寞。

它美得无以复加。

大厅中所有蜡烛很快都开始燃烧。它在岩池旁驻足，跪在水边，用双手掬起一汪清水，举到面前喝了下去。池水很凉，但非常纯净。它喝过水后，合上眼帘静默片刻，仿佛在进行祈祷，接着站起身，顺原路穿过大厅，走了出去。和过去万千年间一样，在它经过时，蜡烛渐次熄灭。它没有翅膀，但仍然是个天使，这毋庸置疑。

伊斯灵顿离开大厅，最后几根蜡烛熄灭后，黑暗再度降临。

[1] 也称吊男之手，是从被吊死的人身上砍下的风干左手。根据欧洲传说，荣耀之手可以让在场的人无法移动。

[2] 雷鬼乐教父，牙买加民族英雄。他融合节奏蓝调和拉丁乐的热情，创造了雷鬼乐。

[3] 牙买加和其他国家的黑人政治宗教运动，崇拜埃塞俄比亚前皇帝海尔·塞拉西一世，相信黑人是神的选民。

[4] May Fair，为伦敦西区贵族住宅区，十八世纪时该地区每年五月均有集市，因而得名。

[5] 英国六十年代冒险系列电影《复仇者》（The Avenger）的女主角，永远穿着紧身皮衣。

第六章

理查德在心里写下一则日记。

亲爱的日记，他这样写道，上个星期五，我有一份工作，一名未婚妻，一个家，一种有意义的生活。（好吧，至少不比其他人的生活更空虚。）然后我在便道上发现了一个受伤的女孩，我只想当个好人，结果却丢了未婚妻，丢了房子，丢了工作，在伦敦地下几百米深的隧道中游荡，生活前景就跟有自杀倾向的旅鼠差不多。

“这边走。”侯爵做了个优雅手势，肮脏的蕾丝袖口随之飘扬。

“这些隧道看起来不都一个样吗？”理查德暂时把日记搁到一边，开口问道，“你怎么知道该走哪条路？”

“还真不知道，”侯爵灰心丧气地说，“咱们彻底迷路了，再也走不出去了。过不了几天，咱们就要为食物自相残杀。”

“真的？”话音未落，理查德已经为上这种当懊恼不已。

“骗你的。”侯爵的表情似乎在说，捉弄这个可怜的白痴实在太容易了，一点儿意思都没有。但理查德发现自己越来越不在乎这些人对他的看法。

也许门菲是个例外。

他继续在心里写日记。在这个异界伦敦中，居住着成百上千人。也可能是成千上万。有的是本地土著，有的是从裂缝掉进来的。我跟一个叫门菲的女孩在一起，还有她的保镖，外加一位神经病大贵族。我们昨晚睡在一条小隧道里，门菲说那曾是十九世纪下水道系统的一部分。我

睡着的时候，那名保镖还没睡，等他们把我叫醒时，她也醒着。我估计她根本就没睡过。我们早餐吃的是水果蛋糕，侯爵在口袋里揣了一大块。怎么会有人在自己的口袋里揣一大块水果蛋糕？我睡觉的时候，鞋子基本干了。

我想回家。

他在心中给最后这句话加了三条下画线，用红墨水以超大字体重写一遍，勾上圈，最后又在边上打了一串感叹号。

至少他们脚下的隧道是干的。这是条高科技通道，到处都是银光闪闪的管线和洁白墙壁。侯爵和门菲肩并肩走在前头。理查德有意跟在他们身后，拉开几步距离。猎人的位置飘忽不定，有时在最后面，有时在队伍的一侧或另一侧，但大多数时间还是潜藏在阴影中，到前方探道。她走起路来悄无声息，这让理查德感到惴惴不安。

前面忽然显出一线光芒。“咱们到了，”侯爵说，“银行地铁站。是个开始找东西的好地方。”

“你们脑子进水了。”理查德说。他本来只想小声嘀咕一句，但声波却在黑暗中往来回荡。

“真的？”侯爵问道。地面开始震动，一列地铁从附近开了过去。

“理查德，别说了。”门菲说。

但这句话却脱口而出。“哦，你们都在犯傻。世上哪有什么天使。”

侯爵点点头。“啊，没错。我现在明白你的意思了。世上没有天使这种东西。就好像没有下伦敦，没有鼠语者，牧人树丛也没有牧羊人。”

“牧人树丛没有牧羊人。我去过那地方。只有房子、商店、道路和BBC，仅此而已。”理查德断言道。

“那里有牧羊人，”猎人的声音从他身边的黑暗中冒了出来，“你最好祈祷永远不要遇到他们。”她这话说得相当严肃认真。

“好吧，”理查德说，“我还是不相信这下边会有一群群天使徘徊。”

“本来就没有一群，”侯爵说，“只有一个。”他们已经走到隧道尽头，面前是一扇上锁的大门。侯爵退开两步。“小姐？”他对门菲说。女孩抬起手来，在门上按了一下。大门悄无声息地打开。

“也许，”理查德执拗地说，“咱们说的不是一码事。我说的天使是有翅膀、光环和喇叭的；把和平带给大地，把慈悲带给世人那种。”

“没错，”门菲说，“你说得对。这就是天使。”

他们走过大门。光亮扑面而来，像偏头疼一样刺进他的脑袋，理查德不由自主闭上眼睛。等双目适应了光线强度后，理查德惊讶地发现，他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他们站在连接伦敦大火纪念塔和银行地铁站的狭长地下通道中。通勤的人潮在过道中涌动，谁都没有瞥上他们一眼。萨克斯的悠扬曲调在通道中飘荡反响，一曲伯特·巴卡洛克和哈尔·大卫的《我不再坠入爱河》被吹奏得有模有样。他们走向银行地铁站。

“再问一句，咱们是要找哪位啊？”理查德有点傻乎乎地问，“大天使加百列？拉弗尔？米迦勒？”

四人正好走过一张地铁路线图。侯爵伸出一根修长黢黑的手指，敲了敲天使地铁站：伊斯灵顿[1]。

理查德经过天使地铁站不下数百次。那站位于引领时尚的伊斯灵顿

区，当地到处都是古董店和酒吧食肆。他对天使知之甚少，但几乎可以肯定伊斯灵顿的天使地铁站得名于一家酒吧，或是其他地标。理查德决定换个话题。“你们知道吗，我几天前曾试过要搭地铁，但它不让我进。”

“你只需要让它们知道谁是老大，这就够了。”猎人在他身后轻声说道。

门菲咬着下唇。“咱们要找的这趟车，会让咱们上的，”她说，“只要能找到它就行。”最后这句话几乎被附近传来的乐声所淹没。一行人走下几级台阶，拐过一个弯角。

萨克斯乐手坐在通道地板上，大衣摊放在身前。衣服上有几枚硬币，感觉像是那人自己放上去的，好让过往行人相信大家都会给钱。但根本没人上当。

萨克斯乐手身量极高，留着及肩黑发和一把长长的黑山羊胡。毛刺刺的脑袋上，生有深陷的双眸和端正的鼻子。身上套着破破烂烂的T恤衫和油腻腻的蓝色牛仔裤。一行人走过去时，他停止演奏，从萨克斯吹口甩掉唾液，重新装好，吹出早期女歌手茱莉·伦敦的名曲《泪流成河》的头几个音节。

如今，你说对不起……

理查德惊奇地发现，那人能看见他们，但又竭力装出看不见的样子。侯爵走到那人面前。萨克斯的悲凉乐声紧张得跑了点调。侯爵露出冷峻微笑。“这不是李尔吗？”他说。

那人警惕地点点头，十指抚弄着萨克斯的按键。“我们在找伯爵宫廷，”侯爵继续说道，“你身上会不会刚好带着列车时刻表之类的东西？”

名叫李尔的男人用舌尖舔了舔嘴唇。“也不是没可能啦。如果我真有，那你给我什么好处？”

侯爵把双手探进大衣口袋。他忽然露出微笑，就像接受委托保管一把钥匙的猫，而这钥匙正好可以打开一窝任性又肥美的金丝雀所在的鸟笼。“据说，”侯爵懒洋洋地说道，就好像只是在闲聊打发时间，“大魔法师梅林的师傅巴斯曾谱过一首动听的舞曲，能让所有听到曲子的人，把钱从衣袋里掏出来。”

李尔眯起眼睛。“这东西的价值可比一张列车时刻表高，”他说，“如果你真有的话。”

侯爵做出恍然大悟的完美表情，我的天，还真是这么回事，对吧？“哦，”他宽宏大量地说，“那么我想你就欠我个人情了，对吗？”

李尔心不甘情不愿地点了点头。他把手伸进屁股兜，掏出一张折了很多次的纸条，举在面前。侯爵伸手去拿。李尔猛地把手抽开。“先让我听听曲子，你这老骗子，”他说，“最好是管用。”

侯爵扬了扬眉，把手探进大衣的一个内袋，再抽出来时，手里多出一个玩具哨子和一个小水晶球。他看了看水晶球，自言自语地“嗯”了一声，似乎是在说“哦，原来搁在这儿了”，随即放回兜里。他活动两下手指，把玩具哨子放在唇边，开始吹奏一曲风格独特、旋律欢快的音乐。这跌宕起伏、跃动流转的曲调，让理查德觉得好像又变作十三岁少年，趁学校午休时间，用死党的半导体收音机听最新歌曲排行榜。流行乐只有在那青葱岁月，才会在一个人的生活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侯爵的舞曲满足了他对歌曲的所有期望……

一把钱币叮叮当当掉在李尔的大衣上，丢下钱的过路人脸上都带着微笑，脚步轻快有力。侯爵放下玩具哨子。“算我欠你的好了，你这老

无赖。”李尔点点头说。

“没错，你欠我的。”侯爵从李尔手中接过列车时刻表，扫了一眼，微微颔首，“悠着点用。俗话说细水长流。聪明人一点就透，我就不多说了。”

他们四个转身离去，沿着长廊往前走。两侧墙壁上贴满电影海报和内衣广告，偶尔还有几张官方告示，警告在此演奏讨钱的音乐家们，尽快离开地铁站。如泣如诉的萨克斯乐，和钱币掉在大衣上的声音，不断从他们身后传来。

侯爵带领他们来到中央线月台。理查德走到月台边缘，低头向下看去。跟往常一样，他猜测着哪条才是导电轨，最终认定应该是离月台最远的那根，轨道和地面间还垫着白色陶瓷绝缘层。他发现有只小小的灰老鼠在下方三尺远的轨道间穿梭，勇敢地寻觅着乘客们抛弃的三明治和掉落的薯片；理查德情不自禁地微笑起来。

一本正经的浑厚男声从喇叭传出，提醒旅客“留心夹缝”。这是为了避免粗心大意的乘客一脚踏进列车和月台间的空隙。理查德跟大多数伦敦人一样，把它视作听觉上的壁花，根本就当耳旁风。

猎人突然一把抓住他的胳膊。“留心夹缝，”她急切地对理查德说，“退到这边来。靠着墙。”

“什么？”理查德说。

“我是说，”猎人重复道，“留心……”

正当此时，那东西从月台边缘蹿出——如梦幻，如鬼魅，如云雾，如黑烟。它像水底的丝绸一般涌了上来，速度奇快无比，但看起来又有种慢动作的感觉。理查德的脚踝被它紧紧缠住，即便隔着李维斯牌牛仔

裤，也能感到阵阵刺痛。那东西把他拖向月台边缘，理查德难以站住脚跟。

他恍惚意识到，猎人已经抽出长杖，不断用力击打那条烟雾触须。

远处传来一阵微弱叫声，感觉又尖又蠢，像是被人抢了玩具的笨小孩。烟雾触须放开理查德的脚踝，从月台边缘滑了下去，消失不见。猎人一把揪住理查德的后脖颈，把他扯向后墙。理查德跌坐在墙根底下，浑身打着哆嗦，感觉整个世界虚无缥缈。牛仔裤被那东西缠到的地方，颜色被洗得干干净净，看起来就好像被胡乱漂白过似的。他卷起裤管，发现脚踝和小腿上有很多细小的青紫伤痕。“那是……”理查德试图说话，但多一个字眼儿都挤不出来，他咽口唾沫，又试了一次，“那是什么鬼东西？”

猎人低下头，毫无表情地看着他，面容就像用乌木雕刻而成。“我想那东西大概没有名字，”她说，“它们住在夹缝中。我警告过你了。”

“我……我以前从没见过这种东西。”

“你以前不属于下层世界，”猎人说，“老老实实靠墙等着吧。这样比较安全。”

侯爵掏出一块金怀表查看时间，随后把它放回马甲口袋，又看了眼李尔给他的那张纸，满意地点点头。“咱们运气不错，”他向众人宣布道，“伯爵宫廷列车再过半小时就会从这里驶过。”

“伯爵宫廷站不在中央线。”理查德指出。

侯爵盯着理查德，拿他寻开心。“你的头脑真是与众不同啊，年轻人。还真没什么能比得上完全无知，你说对吗？”

随着暖风吹过，一辆地铁驶入车站。有人下车，有人上车，为自己的生活奔忙。理查德艳羡地看着他们。“留心夹缝。”单调的播音声不断重复。“远离车门。留心夹缝。”门菲看了理查德一眼，显出忧虑神情，随即走过来握住他的手。理查德面色惨白，呼吸又浅又急。“留心夹缝。”扩音器又响了起来。“我没事。”理查德勇敢地撒着谎，也不知是在安慰谁。

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那所医院的中庭是个阴冷憋闷的地方。在废弃桌椅、橡胶轮胎和七零八碎的办公器具之间，野草繁茂生长。这个中庭给人的整体印象，就像十年前有一帮人（可能是出于无聊，没准儿是因为沮丧，又或许是表现一种姿态，甚或行为艺术）把他们办公室里的东西，都从高高的窗子丢了下来，任由这些破烂慢慢腐烂。

遍地都是碎玻璃，海量的碎玻璃。这里还有几张床垫，其中有些看起来似乎曾被火烧过。野草在弹簧间滋生。一套完整的生态环境在中庭装饰喷泉周围形成。它早已失去装饰作用，甚至也不再是喷泉。旁边一条裂缝漏水的管线，在雨水的帮助下，把喷泉变成了一群小青蛙生息繁衍的场所。它们快活地蹦蹦跳跳，享受着摆脱所有无翼天敌的自由生活。而乌鸦、鹪哥和偶尔出现的海鸥，则把此地视作没有猫的熟食店，招牌菜自然是青蛙。

鼻涕虫在烧焦的床垫弹簧下慵懒爬行；蜗牛在碎玻璃上留下条条黏痕；黑色大甲虫在摔坏的灰色塑料电话和神秘的芭比娃娃残骸间匆匆爬动。

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也来到中庭透透气。他们绕着院子缓缓踱步，碎玻璃在脚下吱嘎作响。在破旧黑西装的衬托下，他们就像两道阴影。克劳普先生压着火气，步速比范德摩先生快一倍，绕着他直兜圈子，几乎要跳起舞来。有几次，克劳普先生似乎无法控制心中的怒火，整个人扑向医院墙壁，把它当作真人的劣质代用品，手脚并用狂揍一

通。而范德摩先生只是静静地走着。但他的步伐太有规律，太过稳健，太没变化，简直不能说是散步。死神才会像他这么走路。范德摩先生无动于衷地看着克劳普先生踢飞斜靠在墙上的一大块玻璃。它摔得粉碎，发出悦耳的破裂声。

“范德摩先生，我必须承认，”克劳普先生扫视着凌乱的庭院，“我的忍耐力几乎已经到达极限了。几乎。那个谨小慎微、不分轻重、拖拖拉拉、瞻前顾后的……小白脸。我可以用拇指把他的眼珠子挤出来……”

范德摩先生摇摇头。“还不行，”他说，“他是咱们的老板，是这件工作的雇主。等咱们拿到报酬，倒是可以用业余时间在他身上找点乐子。”

克劳普先生一口唾沫啐在地上。“他是个一文不值的胆小鬼老笨蛋……咱们应该砍了那臭婊子。废了她，剁了她，宰了她，埋了她。”

电话铃声突然暴响。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纳闷地环顾四周。范德摩先生最终在一堆破砖烂瓦下，发现了老旧的电话机。它就放在一摞泡了水的医疗档案上，断裂的电话线还拖在底座后面。范德摩先生拿起听筒，递给克劳普先生。“你接。”他说。范德摩先生就是不喜欢电话。

“我是克劳普先生，”克劳普说道，他很快换上谄媚的声音，“哦！是您啊，阁下……”他顿了顿，“现在，按照您的要求，她还在四下走动，自由如风。只是恐怕您那个保镖的点子，像只死猴子一样烂透了……瓦尼？是的，他已经烂透了。”一阵沉默。

“先生，我开始对范德摩先生和我在这场闹剧中所扮演的角色，产生了一些理论上的疑问。”第三次停顿过后，克劳普先生的面色比白纸还白，“不够专业？”他语气温和地说，“我们？”他把另一只手攥成拳

头，用力捶在一堵砖墙上，但说话的语气却没有半点变化，“阁下，请容我以十二万分的敬意提醒您，是范德摩先生和我把特洛伊城烧成灰烬。是我们把黑死病带到欧洲。我们暗杀了十几个国王，五位教皇，两名肉身成神的家伙。我们上一次的任务，是在十六世纪的意大利托斯卡纳区，把整座修道院的修士折磨至死。我们百分之百专业。”

范德摩先生闲来无事，正在自己找乐子。他抓起一只只小青蛙塞进嘴里，想看看最多能够塞下几只，才会被迫开始咀嚼。他鼓着腮帮子说：“这可真好玩……”

“我的重点是什么？”克劳普先生从开线脱丝的破西服上掸掉想象中的灰尘，却没理会真正的污渍。“我的重点是，我们是刺客，是凶手。我们杀人。”他听完对方的发言，继续说，“哦，那个上层人又怎么了？我们为什么不能杀他？”克劳普先生浑身一颤，又啐了口痰，踹了脚墙，但始终站在原地，手里拿着锈迹斑斑破损严重的电话。

“吓吓她？我们是刺客，不是稻草人。”片刻停顿，克劳普先生深吸口气，“是的，我能理解，但我不喜欢这种做法。”对方挂断了电话。克劳普先生低头看着听筒，他用一只手把电话举起来，有条不紊地使劲敲打墙壁，把它砸成塑料和金属碎片。

范德摩先生走了过来。他不知从哪儿找来一条下腹橙红的黑色大鼻涕虫，像根粗雪茄那样叼在嘴里。鼻涕虫试图从范德摩先生的下巴爬走。“谁来的电话？”他问。

“你觉得他妈能是谁？”

范德摩先生若有所思地嚼了两口，把鼻涕虫吸溜进嘴里，就像吃下一根黏糊糊的橙黑色粗面条。“稻草人吗？”他猜测道。

“咱们的委托人。”

“我接下来就要猜是他了。”

“稻草人。”克劳普先生厌恶地说。他的脾气已经从红炽的盛怒变成油腻腻灰蒙蒙的愠怒。

范德摩先生把嘴里的东西一口吞掉，用袖子抹抹嘴唇。“想吓唬乌鸦，最好的办法就是走到它们身后，用手捏住小鸦脖子，直到它们动也不动为止。绝对能把它们吓得屎尿横流。”

等范德摩先生说完这话，他们忽然听到上面很远的地方传来一阵乌鸦飞翔的声音，还有激动的嘎嘎叫声。

“乌鸦。留鸦科。群鸦尽至，”克劳普先生低声吟咏，细细品味这句话的韵味，“必有血光之灾。”

理查德站在门菲身旁，靠在墙上静静等待。女孩没怎么说话；她不时咬咬指甲，还用双手把红头发梳理得服服帖帖，然后又试图梳向脑后。理查德从没见过像她这样的女孩。门菲意识到有人正在看她，耸了耸肩，往那层层叠叠的衣服里缩得更深，上身藏在皮夹克中，只留下一张脸露在外面。她脸上的表情，让理查德想起去年冬天在柯芬园后面看到的一个漂亮流浪儿，他也不敢说那孩子是男是女。孩子的母亲可怜兮兮地向路人乞讨零钱，好喂养这个孩子和她怀中抱着的婴儿。那孩子肯定又冷又饿，但却一声不吭，只是凝视着周遭世界。就这么看着。

猎人站在门菲身边，前前后后察看月台上的动静。侯爵告诉他们在这儿等车后，就不知跑哪儿去了。理查德听到一阵婴儿啼哭声从附近传来。侯爵从一个专用太平门溜回站台，嘴里嚼着糖果朝他们靠近。

“玩得开心吗？”理查德问。一股暖风忽然迎面扑来，昭告着列车的到来。

“只是办了点事儿。”侯爵说。他看了看那张纸条和他的怀表，伸手指向月台上的一个位置。“这趟应该是伯爵宫廷列车了。你们三个，到这儿来，站在我身后。”一辆列车轰轰隆隆、咔咔嚓嚓地驶入站台，它那乏味普通的外观，令理查德颇感失望。侯爵突然探身越过理查德，对门菲说：“尊敬的小姐，有件事我或许应该提前跟你打个招呼。”

女孩转过异色眼眸看着卡拉巴斯。“什么事？”

“哦，”侯爵说，“伯爵可能不是特别想见我。”

列车不断减速，最终稳稳停好。停在理查德面前的这节车厢没有乘客，车灯也已关闭，显得黑暗凄清、空空荡荡。理查德偶尔也会看到地铁列车上挂着这样的车厢，车门紧锁，鬼影憧憧。他时常猜测它们到底是干什么用的。其他车门徐徐开启，乘客上上下下。但黑车厢的门仍旧没有打开。侯爵用拳头拍打车门，敲出一段复杂的节奏。什么也没发生。理查德心中胡思乱想，不知这车会不会没等他们上去就离站。正在这时，有人从内侧推开黑车厢的大门，露出六寸缝隙，一张上了年纪、戴着眼镜的面孔探出来打量着他们。

“谁在叩门？”那人问道。

透过门缝，理查德可以看到车厢里跃动的火光、人影和烟雾。但通过车门玻璃窗，他还是只能看到一节空荡荡的黑车厢。“门菲小姐，”侯爵很流利地说，“和她的同伴们。”

车门完全打开，一行人走入伯爵宫廷。

[1] 伊斯灵顿乃大伦敦区内自治市，天使地铁站所在地。

第七章

车厢地板上铺了一层灯芯草，上面还散落着根根稻草。很大的壁炉里堆放着圆木劈柴，爆出噼噼啪啪的火苗。几只小鸡在地上昂首阔步，啄食谷粒。几张椅子上放着手工织就的垫子，窗户和门还盖着挂毯。

列车震了一下，开始出站，理查德脚下不稳，身子向前倒去。他探出双手抓住旁边的人，让自己站稳脚跟。他旁边的人刚巧是个五短身材、花白头发的老兵。要不是这身钢盔、号衣，外加做工相当粗陋的锁子甲和一柄长矛，理查德会觉得他看上去就跟刚刚退休的普通公务员没什么两样。但现在，老人看起来更像是个刚退休的普通公务员，被强行召入本地业余剧团，被迫扮演老兵的角色。

理查德抓住他时，这位灰发矮个老人眯起近视的眼睛，冲理查德眨了两下，然后故作凄惶地说：“真抱歉。”

“是我的错。”理查德说。

“我知道。”老人说。

一名鲁特琴手坐在地上，断断续续地弹奏乐曲。一条体型硕大的爱尔兰猎狼犬顺着过道踱了过来，站在琴手身旁，瞪着理查德看了两眼，不屑地喷了口气，随即趴在地上开始睡觉。在车厢远端，有位上年纪的驯鹰人正在跟一小群岁数不小的侍女闲聊，他腕子上还停了只罩着头的猎鹰。有些乘客不加掩饰地盯着理查德一行四人，而其他人则同样不加掩饰地对他们视而不见。理查德觉得仿佛有人取来一座小型中世纪宫廷，然后尽其所能塞进地铁的这节车厢。

一名通报官把喇叭举到唇边，吹出不成调的号声。有位壮硕老人穿过通向下一节车厢的连接门，晃晃悠悠走了进来。他披着很大一件裘皮

晨衣，脚蹬室内便鞋，胳膊搭在一个身穿破旧五彩衣的宫廷小丑肩上。老者方方面面与众不同，令人印象深刻：他的左眼遮着眼罩，看上去有些无依无靠，还略显失衡，就像只独眼鹰隼；灰红相间的胡须上沾着食物残渣，破破烂烂的裘皮大衣底下露出了睡裤的裤脚。

理查德心想，这位肯定就是伯爵了。事实正是如此。

伯爵的小丑是个上了年纪的男人，嘴形干瘪严肃，脸上涂得花花绿绿，看起来就像生活在一百年前的维多利亚时期，身为垫场艺人，在音乐厅里拿了一辈子底薪。他把伯爵领到形似王座的木椅旁，老伯爵略显不稳地坐了下来。猎狼犬站起身，穿过整节车厢，趴在伯爵的便鞋旁边。

伯爵宫廷，理查德心想，怪不得。他接着开始琢磨男爵宫廷站会不会有个男爵，渡鸦宫廷站有没有渡鸦……

小个老兵呼哧带喘地咳嗽两声，开口说道：“你们几个，过来吧。说明来意。”门菲上前一步。她高高扬起脑袋，突然显得个头比平时更高，气质也更从容。女孩说道：“我们请求觐见伯爵殿下。”

伯爵冲他们这边喊道：“那小姑娘在说什么，哈瓦德？”理查德怀疑他是不是聋了。

老兵哈瓦德磨磨蹭蹭地转过身，双手拢在嘴前。“他们请求觐见，殿下。”他高声喊道，盖过了车厢中的嘈杂声响。

伯爵把厚皮帽推到一旁，若有所思地挠了挠脑袋。皮帽下面光秃秃的。“真的吗？要求觐见？好极了。哈瓦德，他们是谁？”

老兵转回身对他们说：“他想知道你们都是谁。但是务必简短说，不要啰唆个没完。”

“我是门菲，”女孩自报家门，“门琅爵士是我父亲。”

听到这话，伯爵眼光一亮。他身子前倾，用那只独眼透过烟尘望了过来。“她说她是门琅的长女吗？”伯爵向小丑问道。

“没错，殿下。”

伯爵点手让门菲过来。“到这儿来，”他说，“来来来。让我好好看看你。”女孩抓着从车顶垂下来的粗绳带，以此保持平衡，走过不断晃动的车厢。她来到伯爵的木座椅前，行了个屈膝礼。老人挠挠胡子，打量着她。“听说你父亲遭遇不幸的消息，我们都很震惊……”伯爵突然打断自己，改口道，“哦，是你的所有家人，这真是一场……”他的声音越来越小，接着又道，“你知道我对你父亲一向尊重有加……我们曾经有些合作……老好人门琅……一肚子鬼主意……”他闭上嘴，拍了拍小丑的肩头，用轻易盖过列车噪声的洪亮声调，跟他讲起悄悄话。“去跟他们开几个玩笑，图雷，别光吃白饭。”

公爵的小丑颤颤巍巍走过通道，似乎饱受关节炎困扰。他在理查德跟前停下脚步。“你又是什么人？”他问。

“我？”理查德说，“呃，我吗？我的名字？理查德。理查德·梅休。”

“我？”小丑用苍老的嗓音尖声说道，夸张地模仿理查德的苏格兰腔，“我？呃，我妈？我的天呢。这位不是人，是个大白痴。”宫廷中人有气无力地哧哧窃笑。

“至于我嘛，”卡拉巴斯露出灿烂笑容，对小丑说，“自称卡拉巴斯侯爵。”小丑眨了眨眼。

“窃贼卡拉巴斯？”他问道，“绑匪卡拉巴斯？叛徒卡拉巴斯？”他转身面对围在周围的诸位庭臣。“但他不可能是卡拉巴斯。为什么呢？因

为卡拉巴斯很久以前就被伯爵驱逐，禁止再到宫廷上来。也许他是变异的新品种白鼬，只是长得特别大只。”庭臣们不安地笑了两声，叽叽喳喳的耳语声随之响起。老伯爵一句话也没说，但他双唇紧闭，身子开始颤抖。

“我叫猎人。”猎人对小丑说。

宫廷中顿时鸦雀无声。小丑张开嘴，似乎想说点什么，但他看了看猎人，又把嘴闭上。猎人美丽的唇角隐隐现出一丝笑意。“讲啊，”她说，“讲点有意思的听听。”

小丑盯着自己破烂的鞋尖，低声嘟囔道：“我的猎犬没鼻子。”

伯爵自始至终盯着卡拉巴斯侯爵，双眼就像缓慢燃烧的引线。此刻这位上年纪的灰胡子狂战士，他的火山终于爆发了。伯爵“腾”的一下站起身来，脑袋几乎蹭到车厢天花板。他手指侯爵，唾沫飞溅地咆哮道：“我绝对不能容忍，绝对不会！把他押上前来。”

哈瓦德冲侯爵挥了挥光泽暗淡的长矛，卡拉巴斯慢步走向车厢前端，最终来到伯爵的宝座前，站在门菲身边。那条猎狼犬从喉咙里发出低沉咆哮。

“你，”伯爵伸出一根巨大多节的手指，冲卡拉巴斯空点几下。“我记得你，卡拉巴斯。我还没忘。我可能老了，但还没忘。”

侯爵鞠躬行礼。“可否容我提醒您一句，殿下，”他彬彬有礼地说，“别忘了咱们有约在先。我为您的子民和渡鸦宫廷达成了一项和约。作为回报，您承诺欠我一个小小人情。”

如此说来，理查德心想，的确有个渡鸦的宫廷。他想知道那到底会是什么样子。

“一个小小的人情？”伯爵脸色好像煮熟的龙虾，“你就是这么想的？由于你的愚行，我从白城[1]撤退时损失了十几个人，还丢了只眼睛。”

“如果您不介意我这么说的话，殿下，”侯爵殷勤有礼地说，“这真是个迷人的眼罩，把您的脸型完美衬托了出来。”

“我曾发誓……”伯爵厉声暴喝，胡子根根倒竖，“我曾发誓……如果你再敢涉足我的领地，我就会……”他迷茫地晃晃脑袋，似乎忘了该说什么，接着才继续讲，“我会想起来的。我可没忘。”

“他可能不是特别想见你？”门菲压低声音对卡拉巴斯说。

“哦，我没说错吧。”侯爵低语道。

门菲又往前迈了一步。“尊敬的殿下，”她用清晰响亮的声音说道，“卡拉巴斯是作为我的客人和伙伴到这儿来的。看在你我两家世代相交的份上，也看在我父亲和您的友谊……”

“他辜负了我的好意，”侯爵沉声说道，“我曾发誓……如果他再进入我的领地，我就要把他开膛破肚，晾干晒透……就像，就像某种要先开膛破肚的东西……就像……”

“或许是……像腌鱼，殿下？”小丑提醒说。

伯爵耸耸肩。“像什么都无所谓。卫兵，把他拿下。”几个人围了上来。这些卫兵都在六十岁以上，每人手里拿了张十字弓，箭尖指向侯爵。他们的双手并未因年岁或恐惧而颤抖。理查德看了眼猎人。她似乎完全不当回事，只是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一幕，仿佛在观赏好戏。

门菲抱着胳膊，身子更加挺拔，同时扬起尖下巴，把脑袋抬得很

高，异色眼眸微光闪动。此刻的女孩不再是衣衫褴褛的街头小仙子，倒更像惯于发号施令的强人。“殿下，侯爵是我的伙伴，为我在这次旅程中提供帮助。你我两家的友谊源远流长……”

“是的，一点儿没错，”伯爵附和道，“数百年，上千年了。我还认识你的祖父。有趣的老伙计。可惜模样有点记不清了。”他推心置腹地说。

“但我必须坦诚相告，我会把针对这几位同伴的暴力行为，视作对我本人和我家族的侵犯。”女孩瞪着老人。伯爵居高临下站在她跟前。两人一动不动地僵持了许久。老人激动地揪着灰红相间的胡须，像小孩似的噘起下唇。“我不准他待在这儿，”伯爵说。

侯爵掏出从门琅书房找来的金怀表，随便看了一眼。他镇定自若地转过身，就好像周围这一切都未发生似的，对门菲从容言道：“小姐，显然我离开这辆列车，比待在车上对您更有好处。而且我还有其他小路需要探索。”

“不，”女孩说，“如果你下车，我们都下车。”

“我不这么想，”侯爵说，“只要你待在下伦敦，猎人就能保证你的安全。我会在下次流动集市跟你会合。在此期间，可别做出任何太过愚蠢的事来。”他说话的当口，列车慢慢驶入一处站台。

门菲瞪视伯爵。女孩目光中蕴藏着某种古老而强大的力量，不像她这小小年纪所能拥有的东西。理查德发现只要门菲一开口，车厢内就变得鸦雀无声。“殿下，您会容他安全离去吧？”女孩问道。

侯爵抬手搓了搓脸，又揉揉眼睛和那个眼罩，接着抬起头看向门菲。“快把他弄走，”伯爵看着卡拉巴斯说，“再有下次……”他抬起一根苍老粗壮的手指划过喉头，“……腌鱼。”

侯爵深深鞠了一躬。“我会自行离去。”他对卫兵们说了一句，迈步走向敞开的车门。哈瓦德抬起手中的弩弓，指向侯爵后背。猎人伸出手，把弩弓尾端往下一按。侯爵走上月台，转过身以优雅花哨的姿态挥了挥手。车门“咝”的一声徐徐关闭。

侯爵坐回车厢尽头的大木椅，一声不吭，一言不发。地铁咔嚓咔嚓驶入黑暗隧道。“真是太失礼了，”伯爵自言自语道，他用独眼扫过众人，又说了一遍，“真是太失礼了！”这极度深沉的隆鸣仿佛低音鼓声，理查德觉得肚皮直颤。伯爵打了个手势，召唤一名老兵上前。“他们一路奔波肯定饿了，达瓦德。我想也渴了吧。”

“明白，殿下。”

“把车停下！”伯爵叫道。车门咝咝打开，达瓦德急匆匆跑上月台。理查德注视着月台上的人群。没有人进入这节车厢，似乎谁都没注意到任何异常情况。

达瓦德走向月台旁的一台自动售货机。他摘下钢盔，又用戴锁甲手套的手敲敲机器侧面。“伯爵有令，”他说，“拿巧克力来。”机器内部传出一阵齿轮咔咔作响的声音，随即连续吐出一根根吉百利水果坚果巧克力棒，总共有几十条之多。达瓦德把头盔放在出口底下接住它们。车门开始关闭。哈瓦德将长矛卡在门中间，车门再度开启，不断撞击着矛柄。“请远离车门，”扩音器中传出声音，“所有车门妥善关闭后，列车才能离站。”

伯爵歪着脑袋，用那只好眼睛注视门菲。“那么，是什么风把你吹到我这儿来的？”

女孩舔舔嘴唇。“哦，从根本上说，殿下，是我父亲的死。”

老人缓缓点头。“明白。你想复仇。这也理所应当。”他咳嗽两声，

用男低音的语调咏诵道，“勇武长剑闪，熊熊烈焰燃，利刃斩敌首，血色……血色……什么来着。反正就是这么回事。”

“复仇吗？”门菲思虑片刻，“是的。我父亲是这么说的。但我只想搞清到底出了什么事，并且保护好自己。我的家族没有仇敌。”达瓦德走回车厢，帽子里装满巧克力棒和罐装可乐。车门终于关闭，列车再度启程。

李尔的大衣还摊在通道地板上，盖满了零钱和钞票，但也有很多鞋子踩在上面——踢飞了硬币，碾破了纸钞，连大衣布料都被扯裂。李尔高声哭叫，连连哀求道：“求求你们，求求你们放过我吧！”他背靠过道墙壁，鲜血从面颊流下，滴落在胡子里。萨克斯歪歪斜斜地吊在胸前，已有多处凹陷，布满刮痕。

他身边围着一小群人，人数超过二十，不到五十。所有人都拼命推挤，像群失去理性的暴民，直勾勾的目光中毫无神采。这些男男女女不顾一切地厮打抓挠，只想把钱交给李尔。瓷砖墙上沾了血迹，那是李尔撞到脑袋留下来的。他向一名中年妇女拼命挥手，那人钱包大开，将一把五英镑纸钞向李尔倒下。妇人急于把钱交出，双手抓向他的面门。李尔扭动身子，躲避女人的指甲，最终摔在通道地板上。

有人踩到了他的手，还把他的脑袋按向一堆硬币。李尔开始抽泣，开始咒骂。

“我告诉你不要过度使用这个曲子，”附近传来一个优雅的声音，“真淘气。”

“救救我。”李尔喘息着说。

“哦，的确有段抵消魅惑的曲子。”那声音勉强地承认说。

人群挤得更紧了。一枚五十便士硬币飞了过来，划破李尔的面颊。他身子缩成一团，紧紧抱着自己，把脸埋在膝盖之间。“快吹吧，该死的，”李尔抽噎着说，“不管你想要什么……只要能让他们住手……”

玩具哨子吹出轻柔乐曲，在通道间往来回荡。只有很简单的一个小节，不断重复，每次都略有变化：卡拉巴斯变奏曲。人们开始离去，起初还有些迟疑，随即便加快了步伐，从他身边走开。李尔睁开眼睛。卡拉巴斯侯爵斜靠着墙壁，还在吹奏玩具哨子。他看到李尔正注视自己，便把哨子从嘴里拿开，放回大衣的一个内袋；随后掏出一方打了补丁的亚麻蕾丝手帕丢了过去。李尔擦掉额头和面颊上的血迹。“这帮人可能会要了我的命，”他控诉道。

“我可是警告过你了，”卡拉巴斯说，“我正好从这条路回来，算你运气不错。”他把李尔扶起来，靠墙坐好。“那么，我想你又欠我一个人情。”

李尔从通道地板上拿起外套，这件衣服被踩得破烂不堪，沾满泥土，还印了不少脚印。他突然觉得特别冷，便把破外套披在肩头。零钱掉落，纸币飘飞，撒了一地。但李尔没有理会。“真是我运气好吗？还是你给我下了个套？”

侯爵好像受到了侮辱。“我真不知道你怎么可能冒出这种鬼念头。”

“因为我了解你。这就是原因。那么这次你又想让我干什么？偷窃？纵火？”李尔似乎已经认命，语气略显哀伤，他继续说，“还是杀人？”

卡拉巴斯弯下腰，拿回自己的手帕。“这次恐怕是偷窃。你第一次就猜对了。”他微笑着说，“我现在急需一件唐朝瓷器。”李尔打个哆嗦，慢慢点了点头。

理查德接下一条吉百利水果坚果巧克力和一只盛满可乐的大银杯。杯缘上镶嵌的饰物，在理查德看来应该是蓝宝石。那个似乎叫图雷的小丑大声清了清嗓子。“我要为咱们的客人敬一杯酒，”他说，“一名孩子，一位勇士，一个傻瓜。愿他们都能得到应得的东西。”

“我是哪一个？”理查德低声向猎人询问。

“傻瓜，还用说？”女人答道。

“要是在过去，”哈瓦德抿了口饮料，闷闷不乐地说，“我们有红酒喝。我更喜欢红酒，不像这东西黏糊糊的。”

“所有自动售货机都直接给你东西吗？”理查德问。

“哦，当然，”老人说，“它们都听伯爵的，你知道。他是下层世界的君王，有地铁的这部分都归他管。他统治中央线、环线、朱比力线、维多利亚线、贝克洛线……哦，就是除了下层线以外的所有线路。”

“我怎么没听说过下层线？”理查德问道。哈瓦德双唇紧闭，摇了摇头。猎人用手指轻拍理查德的肩头。“记得我跟你讲过牧人树丛的那些牧羊人吗？”

“你说我肯定不想遇到他们，而且有些事我还是不知道为好。”

“没错，”猎人说，“那么现在你就把下层线加到那些东西的清单中吧。”

门菲沿车厢朝他们走来，脸上挂着微笑。“伯爵同意帮咱们了，”她说，“来吧。他正在图书馆等着咱们。”理查德没有问“什么图书馆”，也没指出你不可能把图书馆塞在地铁里，只是跟上门菲走了过去。他几乎为自己的表现感到骄傲。一行人绕过伯爵的空宝座，通过后面的连接

门，进入图书馆。这是一间巨大的石质房屋，木质天花板高高在上，四壁摆满书架。这些架子塞得满满当当，书籍当然必不可少。但除此以外，还塞了很多别的玩意儿：网球拍、曲棍球棒、雨伞，一把铁锹，一台笔记本电脑，一根木腿，几个杯子，几十双鞋，几具双筒望远镜，一小段圆木，六个布袋木偶，一架熔岩灯，几张CD、黑胶唱片（密纹、45转、78转都有），盒式录音带、八轨录音带、骰子、玩具车，几副乱七八糟的假牙，手表，手电筒，四个大小各异的花园侏儒雕像（两个在钓鱼，一个在发呆，最后那个在抽烟），好些报纸杂志，几本魔法书，几张三脚凳，一盒雪茄，一只不断点头的塑料阿尔萨斯牧羊犬，许多袜子……这房间就像个失物小帝国。

“这才是他的真正领地，”猎人低声说，“被丢弃的东西。被遗忘的东西。”

石墙上安了几扇窗户。透过它们，理查德可以看到嘎嘎作响的黑暗和转瞬即逝的地铁隧道灯。伯爵盘腿坐在地板上，拍打着猎狼犬，搔弄它的下巴。小丑站在他身边，表情有些不自然。伯爵看到他们，便站起身来扬了扬眉。“啊。你们来了。哦，我叫你们到这儿来是有原因的，我肯定能想起来……”他捻着灰红胡须，对如此魁伟的人来说，这个动作显得局促扭捏。

“天使伊斯灵顿，殿下。”门菲礼貌地说。

“哦，对了。你知道，你父亲有很多关于变革的想法。他问过我的意见。我不相信变革，所以让他去找伊斯灵顿。”伯爵顿了顿，眨了下那只眼睛，“我是不是已经跟你说过了？”

“是的，殿下。可我们怎么才能找到伊斯灵顿？”

伯爵点点头，就好像门菲说了什么意义深远的话。“捷径只能走一

次。再想去，你就必须绕远了。危机四伏。”

门菲耐心地说：“那么捷径是指……？”

“不，不。只有开门者才能使用。只对门琅的家人有效。”他把一只巨掌放在女孩肩头，继而抚上她的面颊。“不如跟我一起留在这里，帮老家伙夜里暖暖身子，嗯？”他冲门菲抛了个眼色，用苍老手指触摸她纠结的头发。猎人朝女孩迈近一步。但门菲打了个手势：不。先别动。

女孩抬头看着伯爵，开口说道：“尊敬的殿下，我是门琅的长女。怎样才能找到天使伊斯灵顿？”面对伯爵终将败给岁月的结局，门菲仍能做到面不改色，这让理查德有些吃惊。

伯爵眨了眨那只独眼，换上庄重表情，就像只苍老的鹰隼，脑袋微微一偏。他把自己的手从女孩头上拿开。“的确是你。的确是你。门琅的女儿。你亲爱的父亲近况如何？我想应该还不错吧？他可是个好人，也是个妙人。”

“我们怎样才能找到天使伊斯灵顿？”门菲说道，但她的声音已经有些颤抖。

“哦？用天使祈祷图，这还用说吗？”

理查德发现自己正在想象伯爵六十年前、八十年前、五百年前的样子。强大的战士，诡诈的谋略家，忠诚的朋友，可怕的敌人，无数少女的心上人。在老人身上依稀还能看到这些影子。正因如此，他才显得那么悲凉，那么哀伤。伯爵在书架上摸来摸去，挪开钢笔、烟斗和玩具枪，还有小石像鬼和枯枝败叶。最终，就像只无意间撞到耗子的老猫那样，抓起一个小小卷轴，递给女孩。“给你吧，小姑娘，”伯爵说，“全在这儿了。我想咱们最好把你送到要去的地方下车。”

“你要送我们一程？”理查德问道，“用地铁吗？”

伯爵环顾四周，寻找声音的来源，终于发现了理查德。他咧开嘴笑着说：“哦，这算得了什么。为了门琅的女儿，让我干什么都行。”门菲紧紧攥着卷轴，显得心满意足。

理查德可以感到列车正在减速。他、门菲和猎人被领出石室，回到车厢。列车越来越慢，理查德望向窗外月台。

“不好意思。这是哪一站啊？”他问。列车正好停在一个站牌对面。牌子上写道：大英博物馆站。不知为什么，理查德觉得这件事过于离奇。他可以接受“小心夹缝”和伯爵宫廷，就连那奇怪的图书馆也还能忍。但是该死的，就和所有伦敦人一样，他对地铁线路图了如指掌，这个玩笑可开过火了。“根本没有大英博物馆站。”理查德斩钉截铁地说。

“哦，没有吗？”伯爵大声说道，“那么，嗯，你下车的时候一定要多加小心。”他说完这话，高兴地狂笑不已，还拍了拍小丑肩头。“听见了吗，图雷？我跟你一样逗趣。”

小丑露出世上最为惨淡的笑容。“我的肚子都要笑爆了，肋骨都快笑折了，我的欢笑如大河决口一发不可收拾，尊敬的殿下。”

车门打开。门菲冲伯爵露出微笑。“谢谢，”她说。“下车，下车！”壮硕老人把门菲、理查德和猎人从烟雾缭绕的温暖车厢，赶到空荡荡的月台上。车门在他们身后关闭，列车继续前行。理查德兀自盯着那块站牌，无论他眨多少次眼，结果都是一样。哪怕他移开目光再突然转回来打它个措手不及，站牌上仍倔强固执地写道：

大英博物馆站

[1] 伦敦西二区地名。

第八章

时值傍晚，晴朗的天空正从宝蓝转为深紫，西方四里外的帕丁顿区上空染了一抹橘红和鲜绿的色彩。至少从老贝利的位置看去，太阳刚刚从那里落下。

天空，老贝利心满意足地想道，从没有两个天空完全一样。无论黑夜还是白昼，无论春夏秋冬。老贝利有点像个天空鉴赏家，而今晚的夜空相当不错。他站在伦敦市中心圣保罗大教堂对面的屋顶上，已经支起帐篷准备过夜。

他很喜欢圣保罗大教堂，至少这地方在过去三百年中几乎没什么变化。教堂是用白色石灰石修筑而成的，在彻底竣工之前白色墙面就已经被伦敦污浊空气中的烟灰和尘土熏黑。经过七十年代的伦敦大清洁运动后，它多多少少重现容颜，但仍是那个圣保罗。至于伦敦其他地方，老贝利就不敢说是否还跟过去一样了。他把目光从心爱的天空移开，越过屋檐望向下方被街灯照亮的便道。他可以看到安装在墙上的保安摄像头，几辆汽车，一名晚归的上班族把门锁好后，便朝地铁走去。啧，光是进入地下世界的念头，就能让老贝利浑身发抖。他生是屋顶的人，死是屋顶的鬼，并以此为傲；他在很久以前就逃离了地表世界……

老贝利还记得很久以前人们都在城里生活，而不仅是在城里工作。他们生存、渴求、欢笑。一栋栋摇摇欲坠的房舍紧紧相邻，每一栋都挤满了吵闹的居民。曾几何时，那些喧闹、脏乱、臭味和街对面小巷（那时它被人们俗称为狗屎巷）中传来的歌声，都已变成往昔的幻影，如今城里再也无人居住。伦敦成了清冷乏味的办公地点，人们白天来此上班，晚上回到别处的家中过夜。它再也不是适合居住的地方。老贝利甚至想念那些臭味。

最后一抹橙红日光变成夜幕下的深紫。老人用布罩上那些笼子，好让鸟儿们睡个美容觉。它们吱吱咕咕发了通牢骚，随即安然入梦。老贝利挠挠鼻子，钻进自己的帐篷，拿出一口饱经烟熏火燎的炖锅，一些水，几根萝卜，几颗土豆，再加上食盐和两只拔了毛吊挂好的死八哥。他走出帐篷，来到屋顶，在被煤烟熏黑的咖啡罐里点上一小堆火，然后把炖锅放上去加热。这时他突然察觉到有人正站在烟囱旁的阴影里注视自己。

他抄起烤肉叉，冲着烟囱威胁地挥了两下。“什么人在那儿？”

卡拉巴斯侯爵走出阴影，敷衍了事地鞠了一躬，露出灿烂微笑。老贝利把烤肉叉放下。“哦，是你啊。”他说，“好吧，你想要什么？知识？还是鸟？”

侯爵走过来，从老贝利的炖锅里拿起一条生萝卜，放进嘴里大嚼。“说实话，我想打听点消息。”他说。

老贝利得意地笑了起来。“啊哈，”他说，“这可是头一次。对吧？”他探身靠近侯爵，“你想拿什么交换？”

“你想要什么？”

“也许我应该学学你的法子。我应该要你欠个人情，为日后的生活做一笔投资。”老贝利坏笑着说。

“长远来看，这价码太高。”侯爵一本正经地说。

老贝利点点头。此刻太阳已经落山，天气很快变得特别寒冷。“那么就来双鞋，”老人说，“再来顶能围住脖子的羊毛兜帽。”他看了看自己的露指手套，那上面的洞比布还多。“还有新手套。今年冬天肯定冷得要命。”

“很好。我会把这些东西带来的。”卡拉巴斯侯爵把手伸进一个内袋，像魔术师凭空变出玫瑰那样，把从门琅书房得到的黑色动物雕像掏了出来。“那么，关于这东西你都知道些什么？”

老贝利戴上眼镜，从卡拉巴斯手里接过雕像。这东西摸起来很凉。老人坐在一台冷气机上，翻来覆去地查看黑曜石雕像，最终宣布道：“这是伦敦巨兽。”侯爵沉默不语，不耐烦地将目光从雕像移到老贝利身上。

老人享受着侯爵小小的不快，继续不慌不忙地说：“嗯，据说那还是在大火和瘟疫[1]之前，查理一世还在位——这家伙最后被送上了断头台，实在蠢得可以。当年有个屠夫住在舰队渠，他养了几头可怜的畜生，准备喂肥了圣诞节吃。有人说它是只小猪仔，也有人说不是，还有些人——包括我在内——始终说不好它到底是什么。在十二月的一天晚上，这头畜生逃出围栏，跑进舰队渠，消失在下水道里。它靠泔水污泥为生，身躯越长越壮，性情越来越卑劣暴戾。人们时不时会派出狩猎队去搜捕它。”

侯爵噘起嘴唇。“它肯定三百年前就死了。”

老贝利摇摇头。“像它这种东西，恶毒得难以咽气。它太老太大，也太凶狠。”

侯爵叹了口气。“我还以为它只是个传说，就像纽约下水道里的鳄鱼。”

老贝利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什么，你是说那些白色的畜生？它们确实在纽约。我有个朋友让它们咬掉了一颗脑袋。”两人沉默片刻，老贝利把雕像还给侯爵，接着抬手冲侯爵做了个鳄鱼咬人的动作。“不过没关系，”老贝利咧嘴怪笑，这副尊容让人不忍卒睹，“他还有个脑

袋。”

侯爵哼了一声，不知道老贝利是不是在开他的玩笑，同时顺手把巨兽雕像塞回大衣。

“等等。”老贝利说着走进棕色帐篷，把侯爵上次见面时给他的那个华丽银盒拿了出来。他把盒子朝侯爵面前一递。“这个怎么办？”他问道，“你不准备把它拿回去吗？把这东西放在手边，我老觉得浑身发毛，直起鸡皮疙瘩。”

侯爵走到屋顶边缘，纵身一跃，跳到八尺之下的隔壁建筑上。“等这件事结束后，我会把它拿回来的，”侯爵叫道，“希望你永远不需要用它。”

老贝利探出上身。“我怎么知道该不该用？”

“你会知道的，”侯爵叫道，“老鼠们会告诉你该如何使用。”说完这话，他便爬到建筑物的外墙上，用排水管和壁架当扶手，一路爬了下去。

“希望我永远不会知道，我也只能这么说了。”老贝利自言自语道，突然一个念头闪入他的脑海。“嗨，”老人冲空旷的城市和浓稠夜色高喊，“别忘了我的鞋子和手套！”

墙上贴着各式广告。有提神醒脑延年益寿的麦芽饮料，有只需两先令就可乘车去海边的一日游项目，有熏制鲱鱼、胡须蜡和擦鞋油。这些早被熏黑的海报都是上世纪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的遗迹。理查德难以置信地看着它们。这里似乎被彻底荒废，变成早被遗忘的场所。“这儿还真是大英博物馆站，”理查德不得不承认，“但是……但是从来没有大英博物馆站啊。肯定是搞错了。”

“这个站在1933年关闭，然后彻底封了起来。”门菲说。

“太诡异了。”理查德感觉就像在历史中漫步。他能听到一列列地铁从邻近隧道驶过，轰鸣声不断回响，还带起阵阵暖风。“有多少像这样的车站？”

“大约五十个，”猎人说，“但不是所有都能随意进出。就连我们也一样。”

有什么东西在月台边缘的阴影中动了一下。“你好，”门菲说，“最近怎么样？”她走过去蹲下身，一只棕老鼠跳出阴影，闻了闻门菲的手。

“太感谢了！”门菲快活地说，“我也很高兴你没有死。”

理查德蹭了过去。“哦，门菲。你能帮我给老鼠传句话吗？”

老鼠扭头看了他一眼。“胡子小姐说，如果你有什么事想问，直接对她讲就行。”门菲说道。

“胡子小姐？”

门菲耸耸肩。“这是按字面翻译过来的，”她说，“用老鼠的语言念起来好听多了。”

理查德并不怀疑。“哦。你好……胡子小姐……听着，你们鼠语族里有个人，一个叫麻醉法的女孩。她带我去参加流动集市。我们在黑暗中走过那座石桥，但她一直没走出来……”

老鼠发出尖锐的吱吱声，打断了他的话。门菲略显迟疑地说起话来，就像个同声传译。“她说……鼠族不会为这场悲剧责怪你。你的向导……嗯……被黑夜带走……作为贡品。”

“但是……”

老鼠又吱吱叫了一声。“他们有时会回来……”门菲说，“她知道你很关心麻醉法……并对此表示感谢。”老鼠冲理查德点点头，眨了两下黑珠子般的眼睛，随即跳到地板上，匆匆跑回暗处。“好老鼠。”门菲说。如今卷轴在手，她的心情明显好了很多。“从这边走。”女孩指着一道被铁门堵得严严实实的拱顶通道。

三人走了过去。理查德使劲推推铁门，却发现它从外面锁上了。“似乎是被封住了，”理查德说，“咱们需要特殊工具。”

门菲突然露出微笑，显得容光焕发神采奕奕。她那清瘦面容一度变得美丽动人。“理查德，”她说，“我的家族是开门者。这是我们的天赋。仔细看……”她说着伸出一只肮脏小手按在铁门上，好半天都没动静，接着门内传来巨大的撞击声，他们这边也是一阵噼噼啪啪刮响。门菲用力推动铁门，生锈的门轴发出刺耳尖啸，铁门最终打开。门菲竖起皮夹克的衣领，把手塞进衣服口袋。猎人用手电筒照了照前方昏黑的过道，一段石质阶梯向上延伸，最终隐没在暗影之中。“猎人，你来断后，好吗？”门菲问道，“我会在前方开路。理查德可以居中。”

女孩往楼梯上走了几步。但猎人仍旧站在原地没动。“小姐？”猎人说，“你这是要去上伦敦吗？”

“对啊，”门菲说，“咱们要去大英博物馆。”

猎人咬着下唇，晃了晃脑袋。“我必须留在下伦敦。”她的声音有点发颤。理查德意识到这还是他头一次看见猎人流露出举重若轻和冷淡嘲讽以外的神情。

“猎人，”门菲不知所措地说，“你是我的保镖。”

猎人似乎很是不安。“我是你在下伦敦的保镖，”她说，“我不能跟你到上伦敦去。”

“但你必须去。”

“小姐，我就是不能。我还以为你能理解。侯爵是知道的。”只要你待在下伦敦，猎人就能保证你的安全，理查德心想，果不其然。

“不，”门菲抬高尖下巴，异色眼瞳也微微眯起，“我不明白。到底怎么回事？”她又轻蔑地接了一句，“莫非是诅咒什么的？”猎人迟疑片刻，舔舔嘴唇，最终点了点头，这副样子简直就像公开承认自己患上了某种社交恐惧症。

“听着，猎人，”这句话脱口而出，连他自己也吓了一跳，“别傻了。”理查德一度以为猎人要动手打人，那可不妙，他甚至觉得猎人要哭了，那更是大大不妙。但女子只是深吸口气，耐着性子说：“只要你还在下伦敦，我就会伴你左右，小姐。我将保证你免受任何伤害。但不要让我跟你到上伦敦去，我办不到。”她把双臂抱在胸口，双腿微张，就像尊用黄铜、青铜和焦糖铸成的女子雕像，无论怎么看都是一副哪儿都不肯去的样子。

“那好。咱们走吧，理查德。”门菲说完这话，便迈步向上走去。

“等等，”理查德说，“咱们干吗不留在下面？咱们可以去找侯爵，然后一道上路，然后……”他说话的当口，门菲已经融入上方的黑暗。猎人还是站在楼梯口，纹丝不动。

“我会留在这儿等她回来，”猎人对他说，“你可以跟她走，也可以留下来，随你的便。”

理查德摸着黑往上紧走几步，用最快速度追赶门菲。他很快就看到

女孩手里的灯光出现在前方。“等等，”他气喘吁吁地说，“拜托等一下。”女孩停下脚步，等他赶上来。理查德追到她身边，站在能让人产生幽闭恐惧症的狭小平台。女孩又等他把气喘匀。“你不能这么随随便便跑掉。”理查德说。门菲一言不发，但她紧闭的双唇抿得更紧，下巴也略微抬高了几分。“她是你的保镖。”理查德直率地说。

门菲迈步走上另一端楼梯。理查德跟在她身后。“没关系，咱们很快就会回来，”女孩说道，“她到时候就可以继续保护我了。”

空气潮湿阴冷憋闷。理查德心想如果没有金丝雀作实验品，该如何判断空气质量是不是很糟呢？他最终说服自己，希望空气不会太糟。“我想侯爵可能真的知道，关于猎人的诅咒，或是其他什么缘故。”

“是的，”女孩说，“估计他是知道的。”

“他……”理查德欲言又止，“侯爵。哦，你知道，说老实话，我总觉得他有点狡诈。”

门菲停下脚步。楼梯尽头是一堵粗糙砖墙。“嗯，”她表示同意，“说他有点狡诈，就像是说老鼠身上长了一丁点毛。”

“那你为什么还要求助于他？难道没有别人能够帮你了吗？”

“咱们回头再谈这个问题。”门菲说着展开伯爵给她的卷轴，看了一眼那些优雅笔迹，然后重新卷好。“咱们不会有事，”她肯定地说，“这上面写得清清楚楚。咱们只需要进入大英博物馆，找到天使祈祷图，然后原路返回。简单得很。没什么大不了的。闭上眼。”

理查德顺从地把眼闭上。“没什么大不了的，”他重复道，“每次电影里出现这句台词，通常意味着会发生可怕的事情。”

他感到一股微风扑面而来，在紧闭的眼帘之外，某些代表黑暗的东西发生了变化。“你又想说什么？”门菲问道。连声音的感觉都不一样了，他们进入到了一处较大的空间。“你现在可以睁开眼睛了。”

理查德睁开双眼。他估计已经到了砖墙的另一边。这里似乎是间杂物室，但跟普普通通的杂物室又不尽相同：这些旧东西有种相当奇怪的感觉，像是某种华贵、稀有、奇异而昂贵的器物，只有在某些地方才能看到，比方说……

“咱们是在大英博物馆吗？”他问。

门菲皱起眉头，似乎在思索或是倾听。“还不算是，不过已经很近了。我想这里肯定是储物间什么的。”她伸手抚摸挂在蜡制假人身上的一套古代衣袍面料。

“咱们要是留在猎人身边就好了。”理查德说。

门菲把脑袋歪向一边，严肃地看着他。“你需要她保护你免受谁的伤害呢，理查德·梅休？”

“没人。”他承认说。两人转过一个拐角，理查德再次开口：“哦……也许是他们。”与此同时，门菲骂了句“该死”。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分别正站在前方通道两侧的立柱底座上。

他们让理查德惊恐地回想起杰茜卡带他去看过的一个当代艺术展。有位震撼人心的年轻艺术家宣称将打破所有艺术禁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开始按部就班地进行盗墓工作，最终将三十件最有意思的盗窃成果放置在玻璃箱中进行展示。那次展览结束之前，有家广告公司以六位数的价码，买下了“被盗尸身第二十五号”。而“被盗尸身第二十五号”的亲属在《太阳报》上看到这件作品的照片后，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在这次交易中抽成，并将该作品更名为“艾德加·福斯普林，1919—1987，

挚爱的丈夫、父亲和叔叔。安息吧，老爹”。理查德曾恐惧地注视那些被关在玻璃棺中的躯体，身穿污浊西装和破烂裙服的尸首。他痛恨自己的所作所为，但又无法将目光移开。

克劳普先生微微一笑，就像嘴里塞了弯月的毒蛇，这副嘴脸大大加深了他和“被盗尸身”一到三十号的相似之处。“怎么回事？”克劳普先生笑道，“‘我聪明绝顶无所不知’先生不在吗？‘哦，我没跟你说过？天哪！我不能到上边去’猎人也不在？”他稍作停顿，以此加强戏剧效果，“我打赌这是两只迷路的小羊羔，大晚上自己跑出来玩。要是猜错了，你们尽可以把我涂成灰色，说我是一匹恶狼。”

“你也可以说我是恶狼，克劳普先生。”范德摩先生帮腔道。

克劳普先生从立柱基座上跳了下来，开口说：“有句忠告要讲给你们毛茸茸的耳朵听，小羊羔们。”理查德环顾四周，这里肯定有什么地方能让他们逃掉。他探手抓住门菲的小手，绝望地四下查看。

“不，拜托。待在原地别动，”克劳普先生说，“我们喜欢你们现在这个样子，而且也不想被迫伤害你们。”

“我们想。”范德摩先生说。

“哦，没错，范德摩先生，你这么说也有道理。我们的确想伤害你们俩，想把你们伤害到死。但我们这次现身另有目的。我们是来让游戏变得更有意思。你看，一旦事态变得枯燥乏味，范德摩先生和我就会焦躁不安，而且——也许你们很难相信——我们会丧失乐观向上的品行。”

范德摩先生咧开大嘴露出牙齿，为他们展示乐观向上的品行。这绝对是理查德平生所见的最恐怖的东西。

“别来烦我们。”门菲这话说得冷静镇定。理查德捏着她的手。如果她都能这么勇敢，那我也能。“如果你们要伤害她，”他说，“那必须从我身上踏过去。”

听到这话，范德摩先生似乎由衷感到高兴。“没问题，”他说，“多谢了。”

“别着急，早晚会轮到你的。”克劳普先生说。

“但还不到时候。”范德摩先生说。

“你看，”克劳普先生的语气就好像变味的黄油，“我们现在只想让你们担惊受怕。”

范德摩的声音好像吹过尸骨荒漠的一阵夜风。“让你们受罪，”他说，“给你们添堵。”

克劳普先生一屁股坐在范德摩脚下的基座上。“你们今天造访了伯爵宫廷。”他怪里怪气地说。理查德怀疑他自以为这还算是轻松亲切的腔调。

“那又如何？”门菲问道。她一边说，一边慢慢朝旁边蹭。

克劳普先生笑了笑。“我们是怎么知道的呢？我们怎么知道该到这儿来找你呢？”

“随时都能找到你们。”范德摩先生几乎像在耳语。

“你被人出卖了，小瓢虫。”克劳普先生对门菲说。理查德意识到这句话是对女孩一个人说的。“你的巢穴中有个叛徒，一只布谷鸟。”

“快来。”她说完拔腿就跑。理查德追了上去，穿过堆满杂物的大

厅，冲向一道房门。门菲伸手一碰，房门立即打开。

“跟他们道个别吧，范德摩先生。”克劳普先生的声音从他们身后传来。

“别了。”范德摩先生说。

“哦，不，”克劳普先生纠正道，“应该说再见。”他随即发出布谷布谷的响动，仿佛是只五尺半高、嗜吃人肉的布谷鸟。而范德摩先生的反应更加贴近本性，他扬起头颅，发出恐怖、凶恶而疯狂的狼嚎。

两人冲出大厅，来到夜幕下的街市，沿着布鲁姆斯伯里区罗素大街的便道向前奔跑。理查德感觉心脏都快从胸口蹦出来了。一辆黑色加长轿车从他们身边驶过。大英博物馆就在黑漆高栏杆的另一侧。精心隐藏的灯盏，照亮了这座白色维多利亚建筑的高大外墙、巨型立柱和通向大门的楼梯。这里收藏着数百年来，从世界各地掠夺、发现、拯救和接收的无数珍宝。

他们来到栏杆旁的一扇门前。门菲用两只手抓住它使劲一推，但大门纹丝不动。“你打不开吗？”理查德问道。

“你怎么知道我是想把它打开？”女孩截口斥道，语气中带有少见的锋芒。

沿便道再往前几百米就是博物馆正门，豪华轿车在那里排成了行，一对对穿着入时的男女钻出车门，沿车道走向博物馆。

“从那儿走，”理查德说，“正门。”

门菲点点头，又回头看了一眼。“他们俩似乎没追来。”她说。两人快步走向大门。

“你还好吗？”理查德问，“刚才是怎么回事？”

门菲把身子缩进皮夹克。她的脸色平素就相当苍白，现在更是白得吓人，而且眼睛下面还出现了一道黑圈。“我累了，”她淡淡地说，“今天开了太多门。我每开一扇门都要消耗不少精力。需要点时间恢复。等我吃点东西就没事了。”

一对对身穿无尾礼服、仪表干净的男士和身穿晚装、气息芬芳的女士走上台阶，正门前的保安接过他们出示的印花请柬，认真检查过后，便从名单中勾掉他们的名字，这才准许进入。一位身穿制服的警察站在保安身边，一丝不苟地审视着过往宾客。理查德和门菲走过正门，谁都没有多看他们两眼。通向博物馆大门的石阶上站了一行人，理查德和门菲走过去排在队尾。一位白发男子带着一名身穿貂皮大衣的艳丽女性，在他们身后按秩序排好。理查德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他们能看见咱们吗？”他问。

门菲转身面对排在他们身后的那位绅士，抬头直视着他。“你好。”

那人环顾四周，脸上露出迷惑的神色，好像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吸引了自己的注意力。接着他终于发现了就站在面前的门菲。“你好……？”他说。

“我叫门菲，”女孩对他说，“这位是理查德。”

“哦……”那人应了一声，便把手伸进内袋，掏出雪茄盒来，转眼间已经把他们忘在脑后。“怎么样，看见了吧？”门菲说。

“我想是的。”理查德答道。他们许久没再说话，只是跟着队伍朝通向博物馆大厅的唯一一扇玻璃门缓缓移动。女孩又看了眼卷轴上的文字，似乎需要再确认一下什么东西。理查德说：“有叛徒？”

“他俩只是想让咱们神经紧张，”门菲说，“想让咱们心烦。”

“那这活儿干得可真漂亮。”理查德说。他们走过那扇玻璃门，终于进入大英博物馆。

范德摩先生肚子饿了，所以他们走回特拉法加广场[2]。

“吓唬她，”克劳普先生烦躁地嘟嘟囔囔，“吓唬她。这就是咱们的任务。”

范德摩先生在垃圾桶里找到半块鲜虾生菜三明治，正慢慢把它撕成小块，扔在面前的石板路上，引来一小群深夜觅食的鸽子。“就应该按我的主意办，”他说，“如果趁她不注意，把那男的脑袋拧下来，效果肯定好得多。然后我还可以把手从他的喉咙穿过去，再扭扭手指，就能将眼珠挤掉。”他推心置腹地说，“到时候，保证她叫个没完。”

克劳普先生根本没听进去。“游戏玩到这个阶段，干吗要搞得这么谨慎？”他问。

“我可不谨慎，克劳普先生，”范德摩先生说，“我喜欢眼珠掉出来的效果。”又有几只灰鸽子大摇大摆地走过来啄食面包和鲜虾碎屑，对生菜全都不屑一顾。

“没说你，”克劳普先生说，“说咱们雇主呢。杀了她，绑架她，吓唬她。他怎么就拿不定个准主意？”

范德摩先生撒光了用作诱饵的三明治，猛然扑向鸽群。噼里啪啦的振翼声和不满的咕咕声一阵乱响，鸽子都飞上天空。“逮得好，范德摩先生。”克劳普先生赞许地说。一只惊魂未定的鸽子被范德摩抓在手里，不断扭动哀叫，还徒劳无功地啄着他的手指。

克劳普先生夸张地叹了口气。“好吧，管他呢。咱们至少已经把猫扔进鸽子群了。”他意味深长地说。

范德摩先生把鸽子举到面前。只听嘎吱一声，他已经咬掉了小鸟的脑袋，开始大嚼起来。

几名保安把宾客们引到一间门厅，似乎权充等候区使用。门菲完全没有理会这些保安，径直向展览厅走去，理查德连忙跟上。他们穿过埃及展览区，从后楼梯往上爬了几层，进入一间被标称为“早期英国”的展览室。

“根据这张卷轴，”女孩说，“天使祈祷图就在这房间的某个地方。”她说着又低头看了两眼卷轴，然后仔细环视四周。“啧，搞错了。”她说着扮了个苦相，顺原路往楼下走去。理查德忽然觉得此处似曾相识，随后才想起原因。没错，这里当然眼熟，他就是在这种地方跟杰茜卡度过了无数周末。这些回忆对他来说，似乎已是很久很久以前发生在别人身上的故事。

“天使祈祷图不在那个房间吗？”理查德问道。

“没错，不在那里。”门菲的口气生硬急躁，理查德觉得她似乎有点反应过激。

“哦，”他说，“我只是随便问问。”他们走入另一个房间，理查德怀疑自己是不是出现了幻听症状。“我能听见音乐。”他说。这首曲子听起来像是弦乐四重奏。

“那是宴会。”门菲说。

没错。正是那些身穿无尾礼服、跟他们一起排队的宾客。不，天使祈祷图似乎也不在这儿。门菲走到隔壁房间，理查德紧随其后。他希望

自己多少能起点作用。“这个天使祈祷图，”他说，“大概是什么样？”

他差点儿以为女孩会因为这个问题而斥责自己。但门菲只是停下脚步，抬手揉了揉额头。“卷轴只说那上面有个天使画像。但应该不难找才对。”她满怀希望地补充了一句，“毕竟这里能有多少东西，会画个天使在上面？”

[1] 1665年，欧洲爆发鼠疫，仅伦敦死亡人数就达6万以上。1666年，一家面包铺失火，大火延烧了整个城市，连续烧了4天，伦敦六分之一的建筑被烧毁。

[2] 伦敦著名景点，每天都有大批鸽群云集。

第九章

杰茜卡觉得压力重重，心烦意乱，焦躁不安。她已经为收藏品编好目录，联系了大英博物馆举办展览，组织了主要展品的修复工作，协助安排了藏品的悬挂和陈列，为华丽的开幕式整理出了一份宾客名单。她跟朋友们说，幸好没找男朋友，就算有了也没时间交往。但一闲下来，她就会在心中暗想，如果交个男朋友也挺好，可以周末一起逛逛美术馆，可以……

不，她不能再胡思乱想下去了，但想压制这个念头，就跟用手指按住水银液滴一样困难。杰茜卡尽量把注意力集中在展览上。即便到了最后关头，还是有很多地方可能出错。有许多赛马在跨越最后一个障碍物时倒下。有许多自负的将军眼看着大好局面在最后一刻变为惨败。杰茜卡只想保证别出什么纰漏。她身穿绿色露肩丝绸裙装，像一名将军那样调遣着自己的部队，执拗地装作斯托克顿先生并未迟到半个小时。

她的部队包括一位领班、十几名侍者、三个负责餐饮的女人、一个弦乐四重奏乐队，还有她的助理，名叫克拉伦斯的年轻人。

杰茜卡检视着饮料台。“香槟都准备好了吧？嗯？”领班指了指桌子底下那一整箱香槟酒。“那么苏打矿泉水呢？”领班又点点头，指了指另外一箱。杰茜卡噘起嘴唇。“普通矿泉水呢？你知道，不是所有人都喜欢气泡。”他们有充足的普通矿泉水。很好。

弦乐队正在热身，乐曲声还没大到足以掩盖外面门厅传来的喧闹。这是一小群达官贵人产生的噪声。穿貂皮大衣的女士们个个怨声载道，而男士们要不是因为墙上有禁止吸烟的告示牌，或是医生们的建议，恐怕早就开始抽雪茄了。那些闻见开胃饼干、酥皮馅饼、各色小吃和免费香槟的新闻记者和社会名流也牢骚满腹。

克拉伦斯正用手机跟什么人通话。同这部轻薄小巧的折叠式电话相比，《星际迷航》中的通讯器显得又笨又蠢又过时。他把手机关上，收回天线，塞进阿玛尼西服的阿玛尼口袋里。衣服甚至没有显出一丝凸起。

年轻人露出宽慰的笑容。“杰茜卡，斯托克顿先生的司机刚从车上给我打了个电话。他们再过几分钟应该就能到了。没什么好担心的。”

“没什么好担心的。”杰茜卡重复道。完蛋了，完蛋了。整个开幕式会变成一场灾难，她的灾难。杰茜卡从桌上拿起香槟，一饮而尽，把空杯子交给负责斟酒的侍者。

克拉伦斯歪着脑袋，听了听外面门厅里的吵闹声。那些人想进来。他看看手表，又以探询的目光看着杰茜卡，如同一名军官向将军请示。要开进死亡谷吗，长官？

“斯托克顿先生还在路上，克拉伦斯，”杰茜卡平静地说，“他要求在仪式开始前先单独参观一下。”

“要我出去看看他们的情况吗？”

“不，”她斩钉截铁地说，接着又同样斩钉截铁地改口道，“是的。”检查过食物和饮料后，杰茜卡又转向弦乐队，第三次询问他们到底准备演奏什么曲目。

克拉伦斯打开双扇门，看了眼外边的人群。情况比他想象的还糟，大厅中足有一百多人。而且他们不光是人，更是人物，有些还是大人物。

“打扰一下，”国家艺术协会主席说，“请柬上写的是八点整。现在已经足足过了二十分钟。”

“只要再有几分钟，我们就能开始了，”克拉伦斯不假思索地向对方保证，“在调整保安措施。”

一个戴帽子的女人冲了过来。她声音洪亮蛮横，绝对一股议会腔。“年轻人，”她大声说，“你知道我是谁吗？”

“不太清楚，真的，”克拉伦斯撒了个谎，他知道在场的每一个人是谁，“稍等片刻……我去问问这里有谁知道。”他说着把门紧紧关上。“杰茜卡？他们快要暴动了。”

“别太夸张了，克拉伦斯。”她像一股绿色丝绸旋风在屋里转来转去，把那些端着开胃饼干和饮料的侍者布置到大厅中的几个战略要地，然后又检查了一遍扩音系统、讲台、帘幕和拉绳。

“我已经能看到明天的头版新闻标题了，”克拉伦斯作势摊开一张不存在的报纸，“‘在博物馆开胃菜哄抢惨剧中，百万富翁压伤市场部新人。’”

有人开始敲打房门。门厅中的噪声逐渐升高。有人扯开嗓子叫道：“打扰一下。嗯。打扰一下。”还有个人公开表示这简直是侮辱，彻头彻尾的侮辱，再没别的词可以形容。“现在需要战略决策，”克拉伦斯突然说道，“我要放他们进来。”

杰茜卡叫道：“不！你敢……”

但为时已晚。大门左右一分，人群蜂拥而入。杰茜卡脸上的表情迅速从惊恐慌乱转变成迷人笑容。她神采奕奕地走向门口。“男爵夫人，”她脸上带着灿烂笑容，招呼着客人，“您今晚能拨冗前来参观我们这小小的展览，让人顿觉蓬荜生辉。斯托克顿先生被某些要事耽搁了，但他随时都可能到场。请到这边来吃点点心吧……”克拉伦斯越过男爵夫人的裘皮披肩，朝杰茜卡高兴地挤了挤眼。她在脑海中把自己知道的

所有脏话过了一遍。男爵夫人刚一朝馅饼餐台走去，她便快步来到克拉伦斯身边，脸上挂着迷人的微笑，压低声音跟他说了其中几个字眼儿。

理查德呆立不动。一名保安朝他们迎面走来，手电筒左照右照。理查德四下张望，想找个地方藏身。

太迟了。另一名保安从希腊诸神的巨大雕像前走了过来，来回晃悠着手电。先前那名保安叫道："平安无事？"后者又朝前走了两步，站在理查德和门菲身边。

"应该没事，"她说，"只是有几个西服革履的白痴想把名字缩写刻在罗塞塔石碑上，已经被我制止了。这些典礼真是烦人。"

头一名保安抬起手电，正好照到理查德的眼睛，但光柱很快转开，在黑影间飞掠。"我一直跟你说，"他用先知般志得意满的语气说道："这就像再现艾伦·坡的《红死魔的假面舞会》。一场糜烂的精英聚会，整个文明世界就在他们耳畔崩溃。"他挖了挖鼻孔，抹在光可鉴人的黑皮靴鞋底。

第二名保安叹了口气。"多谢啊，杰拉德。好了，继续巡逻吧。"

保安们走出大厅。"上次搞这种聚会时，我们发现有人呕吐在石棺里。"其中一人继续说道。大门在他们身后关闭。

理查德和门菲肩并肩走入下一个展厅。"如果你是下伦敦的一部分，"女孩对他说，"那人们通常都会对你视而不见，除非你特意停下来跟他们说话。就算是这样，他们也会很快把你忘在脑后。"

"但我当时看见你了。"理查德说。这个问题已经困扰了他好一阵子。

“我知道，”门菲说，“挺奇怪的，不是吗？”

“一切都很奇怪，”理查德由衷说道。弦乐声越来越响。他觉得待在上伦敦，心中的焦虑浪潮更加汹涌。因为在这儿他不得不去调和两个世界，而在下层完全可以保持混沌状态，只需要像梦游者那样一步步朝前走。

“天使祈祷图就在那边。”门菲突然打断了他的幻想，抬手指向音乐传来的地方。

“你怎么知道的？”

“我就是知道，”她不容置疑地说，“快来。”两人从黑暗的展厅走进灯火辉煌的走廊。一块巨幅招牌就挂在走廊对面。上面写道：

天使在英国

大英博物馆展览

斯托克顿公司赞助

他们穿过走廊，经由一扇敞开的大门，进入举行宴会的敞亮大堂。

一支弦乐队正在演奏，十几名侍者为满屋衣冠楚楚的宾客提供食物和饮料。房间一角设置了小舞台，上面放了张讲坛，旁边挂着高高帘幕。

屋里挤满天使。

这里有放在小基座上的天使雕像，有挂在墙上的天使画卷和天使壁画。有巨大的天使和细小的天使；有表情僵硬的天使和亲切和蔼的天使；有带翅膀和光环的天使，也有两样皆无的天使；有战意十足的天使，也有宁静平和的天使；有现代天使，也有古典天使。成百上千的天

使形态各异，大小不同。西方天使、中东天使和东方天使，米开朗琪罗的天使，彼得·维特金[1]的天使，毕加索的天使，还有安迪·沃霍尔[2]的天使。斯托克顿先生的天使收藏“不加选择到近乎废品，但兼容并蓄的态度的确令人叹为观止”（《乐》周刊）。

理查德说：“如果我说想在这儿找出某个有天使图案的东西无异于大海捞针，你会不会觉得我吹毛……我的天啊，是杰茜卡。”理查德只觉血液从脸部迅速流失。他过去以为面无血色只是种修辞手法，没想到真会在现实生活中出现。

“你的熟人？”门菲问道。

理查德点点头。“她是我的……哦，我俩在一起已经好几年了，本来打算结婚的。我发现你的时候，她也在场。就是那个……就是她留的口信。在答录机里。”理查德伸手朝对面一指，杰茜卡正跟几名绅士亲切交谈。其中包括安德鲁·劳伊德·韦伯爵士[3]、鲍勃·格尔多夫[4]，还有位戴眼镜的绅士看起来很像是尚奇兄弟[5]中的一个。每隔几分钟，杰茜卡就会看看手表，往门口瞟上一眼。

“是她？”门菲终于认出了这个女人。她显然觉得自己应该对理查德的心上人夸赞两句。“哦，她非常……”女孩顿了顿，思忖片刻，才继续说道，“……干净。”

理查德始终盯着房间对面。“她是不是……她会不会因为咱们在这儿而心烦？”

“我想不会，”门菲说，“说白了吧，除非你做些蠢事，比方跟她搭话，否则她恐怕都不会注意到你。”话音未落，女孩突然又兴高采烈地叫了一声，“食物！”她三步并作两步跑到开胃饼干餐台，活像个身穿大号皮夹克、脸蛋很脏、几天没正经吃过东西的小女孩。大量食物瞬间挤

进她的嘴巴。门菲开始咀嚼吞咽，同时还用纸巾包了些更实在的三明治塞进大衣口袋。她拿起一个纸餐盘，在上面高高堆满鸡腿、甜瓜条、蘑菇馅饼、鱼子酱泡芙和鹿肉小香肠，随即开始绕着房间打转，仔细观察每一件天使艺术品。

理查德跟在她身后，手里拿了块奶酪茴香三明治和一杯现榨橘子汁。

杰茜卡感到迷惑不解。她看到了理查德，也因此看到了门菲。这两个人让她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就像喉咙里的一阵瘙痒，摸不到抓不着，令人心烦意乱。

这让杰茜卡想起她妈妈曾经说过的一个故事。杰茜卡的妈妈有天晚上遇到一位相识已久的妇人：她们曾经是同学，还同在教区议会服务。她妈妈在一次聚会上遇到了这位夫人，却忽然发现尽管知道对方有个从事出版业的丈夫叫艾利克，还有条叫少校的金毛猎犬，却怎么也想不起对方的名字。这件事让她郁闷了好久。

眼下的情况也让杰茜卡心神不宁。“那些人是谁？”她问克拉伦斯。

“他们？哦，他是《时尚》杂志新来的编辑，她是《纽约时报》的艺术版记者。他俩中间那人，我想应该是凯特·摩斯[6]……”

“不，不是他们，”杰茜卡说，“我是说他们，在那儿。”

克拉伦斯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去。嗯？哦。是他们。他不明白刚才怎么会没看到这两个人。真是老了，克拉伦斯心想，他马上就要到二十三岁了。“是记者吧？”他很没底气地说，“他们看上去的确挺时髦的。颓废风格？我记得邀请了《面孔》的人……”

“我认识他。”杰茜卡沮丧地说。这时斯托克顿先生的司机从霍本区

打来电话，说车子马上就到大英博物馆了。理查德从她脑海中滑了出去，就像水银从指间流泻。

“有什么发现吗？”理查德问道。

门菲摇摇头，把嘴里刚嚼了没两口的鸡腿胡乱咽下。“这就像在黑夜里找乌鸦，”她说，“这里没有一件展品感觉像是天使祈祷图。卷轴上说只要我看到就能认出来。”她说着继续往前溜达，检查那些天使，从一名财团首脑、一位反对党副主席和一个英国南部身价最高的应召女郎身边挤了过去。

理查德转过身，发现杰茜卡就站在面前。她的长发盘在头上，螺旋状栗色发卷把脸型完美衬托出来，简直美不胜收。杰茜卡正冲他微笑，就是这笑容坏了事。“你好，杰茜卡，”他情不自禁地说，“最近还好吗？”

“您好。说出来您肯定不信，”杰茜卡说，“但我的助理居然忘了记下您的报社，这位……”

“报社？”理查德说。

“我刚说的是报社吗？”杰茜卡发出银铃般的悦耳笑声，替自己解围，“杂志……电视台。您是媒体的吧？”

“杰茜卡，你的气色好极了。”理查德说。

“您倒先认出我来了。”她露出调皮的笑容。

“你是杰茜卡·巴特拉姆，斯托克顿公司的市场部经理，今年二十六岁，生日是四月二十三日。情绪特别激动的时候，你会小声哼哼猴子男孩乐队的《我是个信徒》……”

杰茜卡脸上的笑容陡然消失。“这是某种玩笑吗？”她冷冷地说。

“哦，另外过去十八个月里，你一直是我的未婚妻。”理查德说。

杰茜卡紧张地笑了笑。也许真是某种玩笑，就是那些所有人都明白，就她听不懂的笑话。“我倾向于认为，如果跟某人订婚十八个月之久，我应该会记得。这位……”杰茜卡说。

“梅休，”理查德提醒说，“理查德·梅休。你把我甩了，而且我已经不存在了。”

杰茜卡冲大厅对面慌乱地挥了挥手，假装在打招呼。“这就过去。”她绝望地叫道，随即朝那边走去。

“我是个信徒，”理查德愉快地唱道，“我没法离开她……”

杰茜卡从身旁的餐盘上抓起一杯香槟酒，仰头灌下。她忽然发现斯托克顿先生的司机就站在大厅对面，既然司机已经来了……

她朝房门快步走去。“他到底是谁？”克拉伦斯凑过来问道。

“谁？”

“你的神秘人。”

“我不知道，”杰茜卡想了想又说，“听着，也许你应该去叫保安。”

“没问题。怎么了？”

“你就……你就把保安叫来吧。”

正当此时，阿诺德·斯托克顿先生走进大厅，其余的一切都从她脑海中消失。

斯托克顿先生既富有又富态，啤酒肚水桶腰，下巴足有好几层，活像讽刺漫画家笔下的人物。他年逾六十，头发花白，后面留得很长。这是因为他的长发会令别人不快，而斯托克顿先生就喜欢让别人不快。跟阿诺德·斯托克顿相比，传媒大亨默多克只是个声名不佳的小角色，而已故的路透社董事罗伯特·麦克斯韦就像条搁浅的鲸鱼。阿诺德·斯托克顿是头斗牛，这也是漫画家们描绘他时常常选用的形象。斯托克顿什么东西都有一点儿：通讯卫星、报纸、唱片行、主题公园、书籍、杂志、漫画、电视台和制片公司一应俱全。

“我现在就发表演说，”斯托克顿先生对杰茜卡开门见山地说，“然后赶快开溜。等这帮自命不凡的家伙离开，再找时间回来看看。”

“好的，”杰茜卡说，“现在演讲。没问题。”

她把斯托克顿领到小舞台前，走向讲台后面。她用指甲敲敲杯子，示意大家安静。但谁都没听见，杰茜卡只好通过麦克风说：“请大家静一静。”这次人们终于安静下来。“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各位来宾。我在此欢迎你们来到大英博物馆，”她说，“参加斯托克顿公司赞助的‘天使在英国’巡回展览。现在有请这次展会的幕后功臣、我们的总裁兼董事长，阿诺德·斯托克顿先生上台。”来宾们报以热烈的掌声，所有人都知道是谁收集来这些天使，更明白是谁替他们付了酒钱。

斯托克顿先生清清嗓子。“好的，”他说，“我不会讲太久。当我是个小男孩时，经常在周六到大英博物馆来。因为这里是免费的，而我家并不富裕。我会爬上博物馆高大的楼梯，从后面绕到这个房间，仰望这个天使，感觉就好像它知道我在想些什么。”

就在这时，克拉伦斯走回大厅，身边跟着两位保安。他指了指驻足聆听斯托克顿先生讲话的理查德。门菲还在检查那些展品。“不，是他，”克拉伦斯压低声音，对那两名保安说，“不，你们看，在那儿。看

见了吗？是他。”

“总之，就像所有未经妥善保管的东西一样，”斯托克顿先生继续说，“它在摩登时代的重压下腐朽瓦解，变烂了，变坏了。哦，我花了一笔巨款，”他顿了顿，让这句话深入人心——如果他阿诺德·斯托克顿认为这是一笔巨款，那就肯定是一笔天大的巨款，“请十几名工匠用了很长时间，把它修补完善，让它焕然一新。在此之后，这场展览将移师美国，进而周游世界。也许它能激励其他一文不名的小毛孩，创建自己的媒体帝国。”

他环顾四周，扭头对杰茜卡小声说：“我现在该干什么？”她指了指挂在帘幕旁的拉绳。斯托克顿先生揪了一下。帘幕滚滚而开，露出一扇古旧大门。

克拉伦斯所在的角落出现一阵小小骚动。“不。是他，”克拉伦斯说，“看在上帝的份上，你们瞎了吗？”

它貌似一座大教堂的正门，足有两人多高，宽度可供一匹小马驹通行。木质大门雕刻出一幅图案，并用红白漆料上色，还嵌了金叶，赫然是一尊超凡脱俗的天使，正用那中世纪风格的空茫双眼注视红尘凡世。宾客们发出一片惊叹声，随即开始鼓掌。

“天使祈祷图，”门菲猛地扯了扯理查德的袖子，“就是它！理查德，快跟我来。”她说着向舞台跑去。

“抱歉，先生，”一名保安对理查德说，“可以看一下您的请柬吗？”另一名保安牢牢抓住他的胳膊，但还不失慎重，“您有任何身份证明吗？”

“没带。”理查德说。

门菲已经走上舞台。理查德试图挣脱保安追上女孩，希望他们能把自己忘在脑后。但情况有些棘手，此刻理查德已经引起了保安们的注意，而这些人正准备把他当成衣衫褴褛、尘灰满面、胡子拉碴的不速之客处理。抓住理查德胳膊的卫兵手上加了点劲儿，对他耳语道："老实点。"

门菲愣在舞台上，不知该如何帮理查德脱身。她最终采用了闪过脑海的唯一方案，三两步走到麦克风前，踮起脚尖，铆足力气，冲着扩音器玩命尖叫。她的叫声非同凡响，在不借助辅助设备的情况下，能像配备骨锯的新电钻那样刺透你的脑袋。如果再被放大……就不是尘世应有之物了。

一名女侍失手掉落饮料托盘。人们纷纷转过头来，用手捂住耳朵。所有谈话都戛然而止。宾客们惊恐茫然地看着舞台。理查德借机抽身。"抱歉，"他对惊呆的保安说了一声，同时从那人手里挣脱出来，拔腿便走，"搞错伦敦了。"他来到舞台前，抓住门菲伸来的左手。女孩的右手放在巨大的教堂木门上，按住天使祈祷图。她碰了一下，把门打开。

这次没有饮料掉落在地。人们只是目瞪口呆地看着舞台，全然不知所措，还伴有片刻目盲。天使祈祷图左右一分，光芒从门后倾泻而出，照亮整个房间。人们闭上眼睛，又试探着慢慢睁开，目不转睛地看着。屋子里好似放起了烟火。不是那种只会满地乱爬，噼啪乱响，臭气乱冒的室内烟火，甚至不是人们在后院里放的那种，而是可以射入高空，足以对航空安全造成潜在威胁的大礼花，就像迪斯尼游乐园每天关门前燃放的那种，或是摇滚乐演唱会时让消防员们头疼不已的那类。

宾客们凝神观瞧，赞叹不已。屋里只剩一片敬畏之声，就像人们观看焰火时发出的近乎呢喃的惊呼。一个邋里邋遢的年轻人和一名身穿超大号皮夹克的脏脸女孩，突然走入这片流光溢彩。大门在他们身后关

闭。烟火表演结束了。

一切再度恢复正常。宾客、保安和侍者们都眨眨眼，各自晃晃脑袋。面对完全超脱常识的一幕，他们都不约而同地认定这种事根本没有发生。弦乐队重新开始演奏。

斯托克顿先生走下讲台，冲几个熟人随便点点头。杰茜卡走到克拉伦斯身边，轻声问道："那些保安跑这儿干吗来了？"

她所说的保安们就站在宾客中间，东张西望左顾右盼，似乎不知道到底来干什么。克拉伦斯刚要解释他们在这儿的原因，忽然意识到自己对此一无所知。"我来处理。"他毫不拖泥带水地说。

杰茜卡点点头。她环顾自己组织的这场宴会，露出和善笑容。一切都会非常完美。

理查德和门菲走入光海，黑暗和寒冷随之而来。他不禁眨了眨眼，那片光辉几乎令他目盲，现在视网膜中还留有残像。一连串迷离缥缈的橙绿色光斑正慢慢消退，他的眼睛逐渐适应了笼罩四周的黑暗。

他们站在一间由岩石凿刻出的宏伟厅堂中。许多锈迹斑斑的黑色铁柱支撑屋顶，柱列向远方绵延而去，最终隐没在黑暗中，也许足有几英里长。理查德听到潺潺水声从附近传来，也许是一座喷泉，或是一眼泉水。门菲还紧紧攥着他的手。一点细微火光在远处亮起，摇曳闪烁，接着又一点，再一点。理查德发现原来是很多蜡烛，燃起微微光芒。有个高大的身影，穿着式样简单的白袍，从那些蜡烛间向他们走来。

那人影看似移动得很慢，实则速度惊人，才不过几秒，它就来到两人身边。它一头金发，面白如玉，身量并不比理查德高出多少，却让他感觉自己像个孩子。它不是男人，也并非女子；样貌俊美绝伦，声音从容淡定。

它开口说：“门菲小姐，对吧？”

门菲说：“是我。”

它微微一笑，冲女孩近乎谦恭地点了点头。“终能与您和您的伙伴相见，实乃莫大殊荣。我是天使伊斯灵顿。”它眼睛很大，目光澄澈。长袍并非理查德最初认为的白色，倒更像用光芒织就。

理查德不相信有天使存在，他从来没信过，也不可能现在就改主意。然而面对一个与你四目相对，并且叫出你名字的东西，想要质疑就没那么简单了。“理查德·梅休，”它说，“也欢迎你到我的厅堂来。”它转过身，“这边请，随我来。”

理查德和门菲跟着天使在洞窟中行走。蜡烛在他们身后渐次熄灭。

卡拉巴斯侯爵迈开大步，走在空荡荡的医院里，碎玻璃和旧针管在他的黑色方头摩托靴下吱嘎作响。他经过一扇对开房门，走入门后的昏暗阶梯，来到医院下方的地下室。

他穿过大楼下的一个个房间，小心谨慎地绕过腐烂垃圾堆，经过几处浴室和厕所，爬下一道陈旧铁梯，走过一处阴湿所在，打开半腐的房门，踱了进去。他打量着自己所在的房间，不屑一顾地扫视着吃了一半的小猫和那堆剃须刀片。接着，他又掸掉一张座椅上的垃圾，舒舒服服、好整以暇地坐了下来，在这黑沉地窖中闭目养神。

通往地下室的房门终于被推开，两个人走了进来。

卡拉巴斯侯爵睁开眼，打了个哈欠，冲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露出灿烂微笑。“伙计们，一向可好？”卡拉巴斯说，“我想也该到这儿来找你们私下谈谈了。”

[1] 超现实主义哥特摄影家，以化妆畸形儿、同性恋、残障、智障、妓女等等社会黑暗阶

层为题材，以悖德、受虐、血腥的方式呈现。

[2] 被誉为二十世纪艺术界最有名的人物之一，是波普艺术的领袖。他的绘画中常出现涂污的报纸网纹、油墨不朽的版面、套印不准的粗糙影像，让人像看电视一闪而过，而不是欣赏绘画般仔细观看。

[3] 当代著名音乐剧作家，百老汇代表人物，作品有《歌剧魅影》《猫》等。

[4] 爱尔兰知名摇滚乐手。

[5] 英国广告史上成长最迅速的广告代理商尚奇公司创始人。

[6] 英国超级名模。

第十章

“你们喝葡萄酒吗？”它问。

理查德点点头。

“我以前喝过一点儿，”门菲迟疑地说，“我父亲，他……在晚餐时，会让我们尝一口。”

天使伊斯灵顿拿起酒瓶。它看起来似乎是个玻璃瓶，但理查德怀疑材质并非玻璃，因为它折射和反射出的烛火光华夺目，甚是不凡。也许这瓶子是某种水晶，或是一颗巨钻。它甚至让里面的酒水熠熠生辉，仿佛用光线酿制而成。

天使拔掉瓶塞，把大约一寸的酒水倒入杯中。这是一种白葡萄酒，但理查德从没见过类似的东西。酒液在岩洞中洒下一片光芒，就像游泳池上反射的阳光。

门菲和理查德走到一张年深日久业已发黑的木桌旁，坐在宽大的木椅上，一句话也没说。“这种酒，”伊斯灵顿说，“只剩下最后一瓶了。您的一位祖先曾送给我一打。”

它把杯子递给门菲，然后又从瓶中倒出一寸发光酒水，盛在另一只杯中。它的动作虔诚恭谨，近乎爱怜，就像牧师在执行宗教仪式。“这是一份迎客礼。那还是，哦，三四万年前的事了。不管怎么说，都算是很久以前。”它把杯子递给理查德。“我想你们应该指责我不该浪费如此宝贵的东西，”它对两人说，“但我很少能接待客人，到这儿来的路途艰苦难行。”

“《天使祈祷图》……”门菲嘟囔道。

“没错，你们是通过《天使祈祷图》到这儿来的。但对每个旅人来说，那条路只能走一次。”天使把杯子高高举起，凝视光芒。“喝的时候小心点，”它提醒两人，“它的酒劲儿很强。”天使在理查德和门菲之间坐下。“饮酒的时候，”它充满怀念地说，“我喜欢想象自己在品尝往昔阳光。”它举起自己的杯子，“来共饮一杯，敬逝去的荣光。”

“逝去的荣光。”理查德和门菲齐声和道。他们略显小心地尝了一口，只是浅酌，而非畅饮。

“太美妙了。”门菲说。

“的确如此，”理查德说，“我还以为陈酿一接触空气，就会马上变酸。”

天使摇摇头。“这种不会。关键在于葡萄的种类和产地。这种葡萄，唉，在那些葡萄园被波涛吞噬后就绝种了。”

“简直不可思议，”门菲又抿了一口光酒，“我从没尝过这么好喝的东西。”

“你以后也尝不到了，”伊斯灵顿说，“亚特兰蒂斯产的葡萄酒只有这些了。”

在理查德内心深处，有个循规蹈矩的细小声音指出，亚特兰蒂斯根本不存在。它还壮起胆色，进一步说明世上并不存在天使这种东西，而且，他前几天的绝大部分经历都是不可能的。理查德没理它。他笨拙地学习相信自己的本能，并且意识到对这几天见识、经历过的种种异事来说，最简单最合理的解释，就是别人告诉他的那些——无论它们是多么令人难以置信。他张开嘴，又尝了口葡萄酒。这佳酿让他感到快乐，让他想起一片更大更蓝的天空，金灿灿的骄阳高挂其中，万事万物都比他熟知的世界更单纯，更年轻。

他们左侧有一挂瀑布，清水顺着岩壁流入岩石池塘。他们右侧有两根铁柱，其间是一扇大门，由磨光燧石制成，安放在近乎黑色的金属框内。

“你真的自称天使吗？”理查德问道，“我是说，你真见过上帝什么的吗？”

伊斯灵顿笑道：“我从未自称任何东西，理查德。但我确是天使。”

“见到你是我们的荣幸。”门菲说。

“不。你们驾临寒舍，才是我的莫大殊荣。你父亲是个好人，门菲也是我的朋友。他的死令我悲痛万分。”

“他在日志里说……他说我应该来找你。他说我可以信任你。”

“我只希望自己当得起这份信任。”天使抿了口酒，“下伦敦是我所关爱的第二座城市。第一座早已葬身海底，我也无力回天。我了解痛苦的感觉、失落的滋味。你的苦楚我感同身受。你想了解些什么呢？”

门菲沉默片刻，这才说道：“我的家人……都被克劳普和范德摩杀害了。但……谁才是幕后黑手？我想……我想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

天使点点头。“许多秘密都会辗转流传到我这儿，”它说，“许多谣言、半真半假的故事，还有各种回音。”它又扭头对理查德说，“那么你呢？你想要什么，理查德·梅休？”

理查德耸耸肩：“我想要回过去的生活，还有我的公寓，还有工作。”

“这是有可能的。”天使说。

“哦，好啊。”理查德没精打采地说。

“你怀疑我的话吗，理查德·梅休？”天使伊斯灵顿问道。

理查德与它四目相对。那是一双绽放微光的灰色眼眸，如宇宙般苍老。这双眼睛曾在亿万年前，见证条条银河从星辰中凝结诞生。伊斯灵顿冲他和蔼地笑了笑，“这条路并不好走，你和你的同伴会面对许多艰难险阻，无论是在求索的路上，还是此后的归途。但我们可以找到一条出路：一枚解决所有问题的钥匙。”

它站起身，走向一块小岩架，架子上放着几尊塑像。这些黑色小雕像由松脂石制成，看样子像是某种动物。天使从中拿起一个，把它交给门菲。“等你回来找我时，它会帮你安全度过最后一程归途。其余部分就靠你们自己了。”

“你想让我们干什么？”理查德问道。

“黑修士们守护着一把钥匙，”它说，“把它带给我。”

“然后你就可以用它找出是谁杀了我的家人？”门菲问道。

“希望如此。”天使说。理查德喝干杯中残酒，感觉液体流经全身，带来丝丝暖意。他有种奇怪的感觉，似乎只要低头注视自己的手指，便能看到酒液在里面闪闪发亮，就好像整个人都是用光芒凝成……

“祝你们好运。”天使伊斯灵顿说道。一阵杂音响起，仿佛轻风抚过不为人知的树林，又像是有力的翅膀在拍打。

理查德和门菲坐在大英博物馆一间展厅的地板上，呆看着教堂大门的天使浮雕画像。屋里黑洞洞的没有人烟，宴会已然结束了很长时间。窗外天空露出一丝鱼肚白。理查德站起身，随即弯下腰，把门菲也扶了

起来。

“黑修士？”他问道。

女孩点点头。

他曾多次走过伦敦市区的黑修士桥，也经常路过黑修士地铁站，但他现在早已学会凡事不能想当然。

“地方还是人？”他问。

“是人。”

理查德走到《天使祈祷图》跟前，伸出一根手指抚过着色的衣袍，“你觉得他真能办到吗，帮我回到过去的生活？”

“这种事我从没听说过。但我想他不会对咱们撒谎。他可是个天使。”

门菲张开双手，打量着巨兽雕像，伤感地说：“我父亲也有一个同样的东西。”说完这话，女孩便把它塞进棕色皮夹克的衣袋里。

“好了，”理查德说，“咱们继续磨蹭下去可没法找回钥匙，对吧？”他们走过空荡荡的博物馆长廊。

“你对这枚钥匙有何了解？”理查德说。

“一无所知，”门菲说，他们此时已经来到博物馆大门前，“我听说过那些黑修士，但从没跟他们打过交道。”她把手放在一扇紧锁的玻璃门上，大门应手而开。

“一群僧侣……”理查德若有所思地说，“我打赌咱们只要跟他们说

是一位天使想要，货真价实的天使，他们就会把那枚神圣钥匙交出来，然后再加上魔法开罐器和会吹哨的拔塞工具作为添头。”他说着哈哈大笑起来，心中却想那酒是不是有点上头了。

“你很兴奋啊？”门菲说。

理查德使劲点点头。“我就要回家了。一切都将恢复正常，恢复无聊，恢复精彩。”理查德抬头看着通往大英博物馆的石阶，觉得这里天生就该让弗雷德·阿斯泰尔和金姐·罗杰丝[1]跳着舞跑下来。考虑到这两位现在都不在场，他便模仿起弗雷德·阿斯泰尔的动作，一路蹦蹦跳跳，嘴里哼唱着介于《饼干上的布丁》和《礼帽、白领带与燕尾服》之间的小调。“呀——嗒——嗒——嗒——嗒——嗒——嗒——呀。”他开心地唱着歌，在石阶上来来回回跳起踢踏舞。

门菲站在阶梯顶端，惊恐地盯着他，随即忍俊不禁，最终咯咯笑出声来。理查德抬头看了女孩一眼，摘下不存在的白色丝质礼帽冲她致意，假装高高抛向空中，再伸手接住，重新戴回头上。

“别傻了。”门菲冲他笑道。理查德只是走过来抓住她的手，继续在台阶上来回跳舞。女孩起初迟疑片刻，接着也开始跳起舞来。她的舞姿可比理查德强多了。在石阶底部，他们绊了一下，跌在对方怀里，只觉得筋疲力尽、气喘吁吁，但还是笑个不停。

理查德感觉整个世界天旋地转。

女孩的心脏撞击着他的胸膛。这一刻发生了微妙变化，他不知自己是否该做点什么，不知是否该亲吻门菲，也不知是否想亲。他只知道自己真的什么都不知道。他注视着女孩迷人的双眼。门菲把脸转开，从他怀中挣脱出来，竖起棕色皮夹克的衣领，围在面颊前，作为甲胄和防护。

“赶快去找咱们的保镖吧。”门菲说。他们沿着便道一同离开博物馆，走向大英博物馆地铁站，沿途不时磕绊一下。

“你，”克劳普先生说，“想要什么？”

“其他人，”卡拉巴斯侯爵反问道，“又想要什么？”

“死掉的东西，”范德摩先生说，“额外的牙齿。”

“我想也许咱们能做笔交易。”侯爵说。

克劳普先生放声大笑，听起来就像无数风干的手掌正用指甲在黑板上刮蹭。“哦，尊敬的侯爵阁下。我想我可以放心大胆地说一句话，不会遭到在场人士反驳：你肯定丧失了一向为人称道的理智。你，”他坦诚相告，“请允许我用句粗鄙俗语，肯定是脑袋进水了。”

“下令吧，”范德摩先生已经站在侯爵的座椅背后，“用不了一眨眼的工夫，他的脑袋就要跟脖子分家了。”

侯爵冲指甲用力呵了口气，在大衣翻领上蹭了蹭。“我一向认为，”他说，“暴力是无能者最后的避难所，空洞威胁是胆小鬼仅有的圣堂。”

克劳普先生等着他，恶狠狠地说：“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卡拉巴斯侯爵伸了个懒腰，神态就像一只大猫，也许是猞猁，或是体型巨大的黑豹。他就势站起身来，双手插进华贵大衣的两侧口袋。“我听说，”他用熟络亲切的口吻说，“克劳普先生，你是位唐代瓷器收藏家。”

“你是怎么知道的？”

“人们常告诉我一些事情。我这个人爱交朋友。”侯爵的笑容纯净无瑕、诚恳动人，就像是二手《圣经》推销员的微笑。

“就算我是……”克劳普先生开口道。

“如果你是的话，”卡拉巴斯侯爵说，“那么也许会对这件东西感兴趣。”他从兜里抽出一只手来，把东西展示给克劳普先生看。今晚早些时候，它还存放在伦敦一家顶级商业银行的金库里，安安稳稳地放在玻璃匣中。这件瓷器在某些藏品目录中，被标称为“秋意（墓葬品）”。此物高约八寸，是一件上釉瓷雕，它早在哥伦布首次远洋的六百年前，就被塑形、上色、烧制完工。当时欧洲还处在黑暗的中世纪。

克劳普先生情不自禁地发出惊呼，伸手去拿。侯爵立刻缩回手来，把它抱在胸前。“不不不，”卡拉巴斯说，“可没这么简单。”

“没有吗？”克劳普先生问道，“但你要如何才能阻止我们把它夺走，再将你的尸首碎块散播到整个下层世界？我们还没肢解过侯爵呢。”

“肢解过，”范德摩先生说，“在约克郡。十四世纪。那天下着雨。”

“他不是什么侯爵，”克劳普先生说，“只是埃克塞特伯爵。”

“还有威斯特摩兰侯爵。”范德摩先生似乎很是得意。

克劳普先生不屑地哼了一声。“你要如何才能阻止我们，把你砍成威斯特摩兰侯爵那么多块？”他问道。

卡拉巴斯将另一只手从兜里抽出，同时出现的还有一柄小锤。他把锤子抛向空中，随即抓住握柄，作势要向瓷器敲下。“哦，拜托了，”他说，“别再玩这些无聊的威胁。我想如果你们都到那边站好，我会感觉

舒服一点儿。”

范德摩先生瞟了一眼克劳普，后者几乎难以察觉地点点头。一阵微风抚过，范德摩先生已经站在克劳普先生身边。“我的确在收藏这种稀有的唐代瓷器，”他笑得好似骷髅，“这件你肯出手吗？”

“在下层世界，我们不太习惯买啊卖的，克劳普先生。以物易物，各取所需。这才是我们的风格。但是没错，这件诱人的小东西确实待价而沽。”

克劳普先生嘟着嘴，双臂抱在胸前，又慢慢放下。他抬起一只手，捋了捋油腻的头发，随后开口说道：“那你就开价吧。”侯爵长出口气，发出一声几乎可以听见的叹息。毕竟，他终于有可能实现这场波澜壮阔的大骗局了。“首先，我要提三个问题，请你给我三个答案。”他说。

克劳普点点头。“公平交易。我们也要得到三个答案。”

“很公平，”侯爵说，“其次，我要安全离开这里。你们必须保证一小时内不会追赶上来。”

克劳普使劲点点头。“同意。说出你的头一个问题吧。”他的目光始终没从瓷器上移开。

“第一个问题，你们为谁工作？”

“哦，这个问题很简单，”克劳普先生说，“简直太容易了。我们为我们的雇主工作，他希望保持低调。”

“哦，你们为什么要杀害门菲的家人？”

“是我们雇主的命令。”此时此刻，克劳普先生的笑容变得更像狐狸。

“你们明明有机会，为什么没有杀死门菲？”

在克劳普先生开口前，范德摩先生便抢先说道：“必须让她活着，只有她能打开那扇门。”

克劳普先生瞪了自己的同伴一眼。“干得好啊，”他说，“你干吗不把所有事儿都告诉他？”

“我也想回答一次嘛。”范德摩先生嘟囔道。

“好了，”克劳普先生说，“那么你已经得到三个答案，希望对你有所帮助。我的头一个问题是：你为什么要保护她？”

“她父亲曾救过我的命，”侯爵老老实实地说，“我以前没找到机会偿还这笔债务。我只希望别人欠我人情，不喜欢欠别人的。”

“我有个问题。”范德摩先生说。

“我也是，范德摩先生。那个上层人，理查德。他干吗跟门菲在一起？而她又为什么同意带上他？”

“女孩总有点多愁善感。”卡拉巴斯侯爵说。他说这话时，心中暗想此话是否完全属实。他开始怀疑那个上层人也许有些不为人知的秘密。

“轮到我了，”范德摩先生说，“我现在想的是几？”

“不好意思，你说什么？”

“我在想的是几？”范德摩先生重复道，“在一和无穷大之间。”他提示道。

“七。”侯爵说。范德摩先生心悦诚服地点了点头。克劳普先生又

问：“他们在……”

但侯爵摇摇头说：“啊哈，你这就太贪心了。”

顷刻之间，潮湿的地下室中一片死寂。接着水珠又开始滴落，蛆虫又开始簌簌爬动。侯爵说：“记住，让我先跑一小时。”

“当然。”克劳普先生说。卡拉巴斯侯爵把瓷器扔给克劳普。他迫不及待地伸手抓住，就像瘾君子拿到一塑料袋来历不明的白色粉末。侯爵头也不回地快步离开地下室。

克劳普先生仔细检查着瓷器，拿在手中翻来覆去端详，就像某家博物馆中钻研狄更斯的馆长，正在品评一件获奖展品。他的舌头不时从嘴里探出，好似一条蛇信，苍白面颊上显出清晰可辨的潮红。“哦，太妙了，太妙了，”他低声说，“的确是唐朝作品。足有一千两百多年的历史，世上最美的陶瓷塑像。它是最优秀的陶工凯龙的作品，仅此一件存世。看这釉面的色泽，配比的感觉，还有这生命力……”他露出婴儿般的笑容，这纯洁微笑在克劳普先生阴霾的脸上显得有些不知所措，“它为世界平添了几分惊异与美丽。”

说完这话，克劳普咧开嘴露齿一笑，低下头凑近瓷器，一口咬掉塑像的脑袋，大吃大嚼，大口吞咽。他的牙齿把陶瓷碾成细细粉末，下巴上沾得到处都是。

瓷器的消亡让克劳普先生焕发神采。他整个人陷入一种异样的疯狂和不可抑制的嗜血状态，就像一只钻进鸡舍的狐狸。等他把塑像吃干抹净，只剩些许粉末后，便转头面对范德摩先生。他的样子很怪，看上去悠然自得，甚至有些慵懒。“咱们刚才说给他多长时间？”

“一个钟头。”

“哦，已经过去多久了？”

“六分钟。”

克劳普先生低下头，伸出一根手指摸摸下巴，用指尖舔掉瓷粉。“你去追他，范德摩先生，”他说，“我还需要点时间好好回味一下。”

猎人听到他们走下台阶的声音。她站在阴影里，双臂交叠抱在胸前，跟他们离开时的姿势完全一样。理查德大声哼着曲子。门菲忍不住咯咯发笑。她不时收敛笑声，警告理查德要保持安静，但很快又会傻笑起来。两人从猎人跟前经过，甚至没注意到她的存在。

猎人走出阴影，开口说：“你们到上面去了八个小时。”她只是在陈述事实，不带任何责备或好奇的意味。

门菲冲她眨眨眼。“感觉没这么久啊。”

猎人没有搭茬。

理查德困乏疲惫地对她咧嘴一笑。“你不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吗？哦，我们被克劳普和范德摩埋伏了。不幸的是，我们没有保镖随行。尽管如此，我还是给了他们点颜色看。”

猎人扬了扬眉。“你的功夫肯定会令我心悦诚服。”她冷言道。

门菲又是一阵傻笑。“他在开玩笑。其实……我们已经被杀啦。”

“作为专业的肉体机能终结者，”猎人说，“我必须表示不同意见。你们俩都没死。据我推测，倒是醉得相当厉害。”

门菲冲保镖吐了吐舌头。“胡扯。沾了还没一滴，就那么少一点

儿。”她伸出两根手指，向她表示“那么少”是多么少。

“只不过去参加了一场派对，”理查德说，“看见了杰茜卡，还有一位真正的天使，得到一只小黑猪，然后就回来了。”

“只有一点儿醉，”女孩一门心思地说，“陈、陈酿。就喝了那么那么一点点，特别少，简直跟没有一样。”她开始打嗝儿，随即咯咯发笑，直到一个嗝儿打断了笑声。女孩突然一屁股坐在平台上。“我可能真是有点醉了。”她严肃地说了一句，然后闭上眼睛，庄重地打起呼噜。

卡拉巴斯侯爵在下水道中放足狂奔，仿佛所有地狱猎犬都嗅着他的气味一路穷追。侯爵蹚过泰伯恩刑场刽子手河那六寸深的灰水，来到通往白金汉宫的公园道下方，钻入一处黑暗的砖石下水道。他已经跑了十七分钟。

在大理石拱门下方三十尺处，他停下脚步。下水道分成两条岔路。卡拉巴斯侯爵选了左边那条，继续逃亡。

几分钟后，范德摩先生走过这条阴沟。他来到岔路口时，同样稍作停留，嗅了嗅空气中的味道，然后同样朝左边那条走去。

猎人闷哼一声，把不醒人世的理查德·梅休丢在一堆稻草上。他在草垛上翻了个身，嘟囔了句“我没追”之类的话，接着又埋头大睡。猎人把门菲放在理查德身旁，动作要比刚才轻柔许多。她随后站到女孩身边，在地底漆黑的马厩中，摆出警戒姿态。

卡拉巴斯侯爵已然精疲力竭。他靠在隧道墙壁上，凝视前方向上延伸的阶梯，随即掏出金怀表，看了看时间。从他逃出医院地下室算起，已经过去三十五分钟。

“到一小时了吗？”范德摩先生问道。他就坐在侯爵面前的阶梯上，正用小刀剃指甲。

“还差得远。”侯爵气喘吁吁地说。

“感觉足有一小时了。”范德摩先生好声好气地说。

周遭世界陡然一颤，克劳普先生出现在卡拉巴斯身后，下巴上还沾着一些粉末。侯爵盯着克劳普先生，又扭头看看范德摩先生，终于不由自主地大笑起来。克劳普先生微微一笑。“侯爵阁下，你觉得我们很可笑，是吗？就像开心果，对不对？身上穿着花衣裳，讲起话来啰里啰唆地兜圈子……”

范德摩先生嘟囔道：“我才不会兜圈子……”

“……还有冒傻气的行为举止。也许我们的确可笑。”

克劳普先生举起一根手指，冲卡拉巴斯摇了摇。“但是，侯爵阁下，你可不要胡乱揣测，”他继续说，“以为有些东西外表可笑，就肯定不危险。”

范德摩先生向侯爵掷出小刀，劲道又准又狠，刀柄击中了他的太阳穴。侯爵两眼翻白，双膝一软，瘫倒在地。“兜圈子，”克劳普先生对范德摩先生说，“是指一种委婉含混的说话方式。离题万里，没完没了。”

范德摩先生抓起卡拉巴斯侯爵的腰带，拖着走上楼梯，任由他的脑袋撞得砰砰直响。“原来如此。”范德摩说道。

现在回过头来看看他们的梦境。

猎人站着睡觉。

在梦中，她身处曼谷的地下都市。这里半是迷宫，半是雨林，因为泰国的荒野早被机场、酒店和街市取代，只能退缩到深邃地下。这个世界洋溢着香料和芒果干的味道，还有并不难闻的性爱气息。天气潮湿闷热，她身上汗流不止。四下黢黑昏暗，只有灰绿色蘑菇散播出点点磷光，足以愚弄双眼，刚够摸索前行。

在梦中，猎人走过潮湿通道，钻过茂密林木，脚下静寂无声，宛若鬼魅幽魂。她右手擎着加重的投矛，左前臂挂着一面皮盾。

在梦中，她能闻到那头野兽刺鼻的腥臊。猎人来到一座倾颓石屋的墙根底下驻足等待，融入阴影之中，与黑暗化作一体。猎人相信，狩猎如人生，主要是靠等待。但在这场梦中，她无需等待。猎人刚刚抵达，野兽便从矮树丛里钻了出来，这团棕白相间的怒火，身子微微起伏，好似裹着潮湿毛皮的蟒蛇；一双红瞳烁烁放光，从黑暗中逼视过来；只见牙如针丛，爪似利剑，赫然一头杀人不眨眼的恶兽。这种生物在上层世界早已灭绝，跟水貂和黄鼠狼种属相近，当然这就像说大灰狼跟小猎犬种属相近是一个道理。它体重总有三百斤；从鼻尖到尾尖，长度超过十五尺。

野兽从猎人身前走过。她发出一阵毒蛇般的咝咝声，野兽的原始本能陡然升起，登时僵住不动。它随即猛扑过来，化作一团尖牙利爪和赤裸裸的恨意。在梦中，她忽然记起以前经历过这个情景。那一次，她举起皮盾塞进野兽嘴里，用沉重的投矛敲碎了它的颅骨，同时尽量小心不伤到它的皮毛。猎人后来把这张巨鼬皮送给了一个让她倾心的女孩，对方得体地表达了谢意。

但这次，在梦中，事态并未如此发展。巨鼬反倒向她伸来一只前爪，猎人丢掉投矛，伸手握住。彼时彼处，在曼谷的地下都市中，她和它翩翩起舞，跳起永无休止的复杂舞步。猎人仿佛魂游身外，以第三者的视角在一旁观赏，对她们举手投足的优雅动作叹为观止。尾巴、四

肢、手指、眼睛和头发全都扭结翻腾起来，左右横飞，四下劲舞，感觉奇诡莫名。

现实世界传来细微声响，是小门菲发出的呜咽。猎人迅速从梦境折返，再度保持警惕，站岗放哨。在醒来的过程中，她已经把这场梦忘得一干二净。

门菲梦到了自己的父亲。

在梦中，父亲正教她如何开启东西。他拿起一颗橘子，打了个手势。果子发生变化，顺畅地内外反转：果肉翻到了外侧，果皮则缩进核心。你必须永远保持均衡，父亲说着为她剥下一瓣翻转的橘子。均衡、对称、拓扑学，这些将是我们今后几个月的主题。门菲，但对你来说最重要的，是要理解一个观念：世间万物都希望被打开。你必须感受这种需求，并且加以利用。父亲留着一头浓密棕发，脸上挂着轻松笑容，俨然是十年前的样子。门菲还记得父亲那时的神情，不过这段往事随着光阴荏苒，早就模糊不清。

在梦中，父亲递给她一把挂锁。门菲接过这东西，忽然发现自己双手的大小形状都跟现在相同。但她很清楚，这件事其实发生在很久以前。她从这十几年中取出支离破碎的岁月、对话和课程，压缩在了一堂课中。

打开它，父亲说道。

门菲把挂锁拿在手中，体会金属冰冷的质感和沉甸甸的分量。有件事让她心烦意乱，必须赶快搞清。门菲在学会走路后不久，便学会了如何打开东西。她还记得妈妈把她紧紧抱在怀中，打开了一扇从门菲卧室通往游戏室的房门。她也记得曾看着哥哥门龚把一串银环分开，再重新穿好。

门菲试图打开挂锁。她用手指来回摸索，也用意念仔细探寻，但锁头毫无变化。她把挂锁扔在地上，开始放声大哭。父亲弯下腰，捡起挂锁，重新放回她手中，又用修长手指从她脸上抚去一滴泪珠。

记住，这个挂锁想要打开。父亲对她说，你要做的，只是帮它实现这个愿望。

挂锁躺在她手中，显得冰冷怠惰而沉重。顷刻之间，她心中豁然开朗，便让锁头遂了愿望。只听“咔嗒”一声脆响，挂锁打开了。父亲露出微笑。

开了，她说。

好孩子，开启之术的所有奥妙就是这些。其余的不过是细枝末节。

门菲忽然意识到让她心烦的到底是什么问题。父亲，她问，你的日志，谁把它收好的？谁能把它藏起来？但父亲正渐渐远去，而她也开始忘却。门菲冲父亲大声呼喊，但爵士似乎根本听不见。尽管女孩依稀听到他的声音从远处飘来，但却听不出父亲到底在说什么。

在现实世界，门菲轻声呜咽。接着她翻了个身，用胳膊抱住脑袋，打了两声呼噜，又睡了过去，享受无梦安眠。

理查德知道它正等着他们。他每走过一条隧道，每转过一处拐角，每经过一个岔路，这种感觉就愈发紧迫沉重。理查德知道它就在那儿耐心等待，每前进一步，大难临头的预感就加剧一分。理查德心里明白，等拐过最后一个弯角，就会看到它站在通道中间准备猎食自己。他很清楚，到时候本应松一口气才对，但心中却只有恐惧。在梦里，巨兽的体型足有世界那么大，整个世界被这头巨兽塞得满满当当。它肋腹冒着热气，断矛残剑在厚皮上根根倒竖，犄角和獠牙粘着干透的血痕。它显得壮健肥硕、体大无朋、腌臜邪恶。

巨兽向他冲来。

理查德扬起手（但却发现这不是自己的手），朝怪物掷出长矛。

他能看清野兽的双眼，光亮恶毒，志得意满。两颗光球向他飞扑而来，这稍纵即逝的光阴便如刹那永恒。

它撞上来了……

水很凉，浇在理查德脸上，感觉像被人狠狠扇了一巴掌。他激灵一下，猛地睁开眼睛，使劲喘了口气。猎人正低头看他，手里拿着个很大的空木桶。他觉得头发湿漉漉，脸蛋潮乎乎，连忙抬手把凉水从眼睛上抹掉，同时冷得打了个哆嗦。

“你没必要这么做。”理查德说完这话，就觉得嘴里臭烘烘的，似乎有几只小动物把这儿当成了洗手间。他试图站起身，却猛然跌坐在地，不禁闷哼一声。

“你的脑袋感觉如何？”猎人很懂行地问。

“好点了。”

猎人走到马厩对面，提起另一只装满水的木桶，走了回来。“我不知道你们喝了什么东西，”她说，“但酒劲儿肯定很足。”猎人把手浸在桶里，往门菲脸上弹了点水。女孩动了动眼皮。

“怪不得亚特兰蒂斯会沉，”理查德嘟囔道，“如果他们每天早上都是这种感觉，那真不如沉了算了。咱们这是在哪儿？”

猎人又往门菲脸上洒了些凉水。“在一个朋友的马厩里。”她说。

理查德环顾四周，这里看上去的确有点像马厩。他心中胡思乱想起

来，这是给马准备的吗？如果真是，哪种马会生活在地下？

墙上涂着个徽章：七颗星环绕在大写的S（或许是条蛇？理查德看不出来）周围。

门菲试探着把手伸向额头，轻轻碰了一下，似乎不敢确定自己会发现什么东西。“哦，”她近乎呻吟地说，“庙堂与拱门啊。我是不是死了？”

“没有。”猎人答道。

“真可惜。”

猎人把女孩搀扶起来。“好吧，”门菲晕晕乎乎地说，“他的确警告我们说这酒很烈。”话音未落，她突然彻底清醒，好似被当头棒喝。女孩抓住理查德的肩膀，倒吸一口冷气，指着墙上的徽章，也就是七星环绕的蛇形S。“蟠蛇，”她对理查德和猎人说，“那是蟠蛇的纹章。理查德，快起来！咱们得赶快逃命，在她发现咱们在这儿之前……”

“小丫头，”一个干涩的声音从门口传来，“你真觉得，你们能闯进蟠蛇的宅院，还不被她知晓吗？”

门菲倒退两步，紧紧靠在马厩的木板墙上，身子瑟瑟发抖。尽管太阳穴突突直跳，但理查德还是意识到他从没见过门菲显出如此惊惧的模样。

蟠蛇站在门口，身穿紧身白皮衣，足蹬高筒白皮靴，其余部分看上去似乎在很久以前曾是件精工细作的蕾丝白婚纱，但如今已经破烂不堪，满是泥污。蟠蛇比他们三个都高，泛灰的发丝蹭着门梁，目光锐利有神，两片薄嘴唇在那张傲慢的面孔上，就像一道可怕的裂痕。她看着门菲，似乎认为这份恐惧是理所应当，仿佛她已经习惯被人惧怕，早就

见怪不怪，甚至享受这种感觉。

“冷静点。”猎人说。

“但她是蟠蛇，”门菲带着哭腔说，“七姐妹中的蟠蛇。”

蟠蛇亲切地点了点头，随即离开门洞，朝他们走来。有个干瘦女子站在她身后，自始至终沉默不语。她面容严肃，黑发很长，身穿黑色裙服，束腰细得好似蜂形。蟠蛇走到猎人跟前。“猎人很久以前为我工作过，”她说着伸出白皙手指，轻轻抚摸猎人的棕色面颊，充满爱怜和欲念。“你比我还会保养，”猎人低下头，“她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孩子。你就是门菲吗？”

“是的。”门菲勉强挤出这两个字。

蟠蛇转过头面向理查德，漠然问道：“你又是谁？”

“理查德。”

“我是蟠蛇。”她风度翩翩地说。

“我听说了。”

“我为你们所有人准备了食物，”蟠蛇说，“不知你们可想用个早餐？”

“哦，天哪，不用了。”理查德客客气气地说，好似带着哭腔。门菲沉默不语。她还背靠木墙，身子微微发抖，犹如秋风中的叶片。猎人把他们带到这儿来，显然是作为避风港，但这个事实也无法缓解她的恐惧。

“都准备什么了？”猎人问道。

蟠蛇看向站在门口的蜂腰女子。“嗯？”她问了一声。那女人微微一笑，理查德还从未在人类脸上见到如此冰冷的笑容。她说：“煎蛋、咸蛋、荷包蛋、咖喱、鹿肉、酸洋葱腌鲱鱼、熏鲱鱼、咸鲱鱼、蘑菇炖菜、鲜肉甘蓝菜、牛脚肉冻……”

理查德张开嘴，想要请她别再说了，但为时已晚。他突然猛然赫然觉得腹中翻江倒海。

理查德希望有人能扶他一把，告诉他一切都会好的，很快就没事了；希望有人能给他一片阿司匹林和一杯水，把他带到床上去。但不会有人这么做，他的床更远在另一个世界。他用桶里的水把脸上手上的污物洗去，又漱了漱口，这才摇摇晃晃地跟在四个女人后面去吃早餐。

“把牛脚肉冻递给我。”猎人嘴里塞满食物，含混不清地说。

蟠蛇的饭厅似乎安在理查德平生所见的最小的地铁月台上。这里大概只有十二尺长，大部分空间都被一张餐桌占据。上面铺着白色锦缎桌布，还摆了套正式晚宴用的银餐具。桌上堆满气味古怪的食物，其中又以鹌鹑蛋最令理查德难以忍受。

他浑身湿冷，黏黏糊糊。眼珠似乎被安错了窝槽，而颅骨带来的大致感觉，就像有人趁他睡觉时把这玩意儿调了包，换上小了两三号的货色。一列地铁从他们身边几尺外驶过，带来的强风拍打着餐桌，掀起的声浪穿过理查德的头颅，如一柄火红的匕首插进他的脑子。

“你的英雄看来不胜酒力。”蟠蛇实事求是地评价道。

“他不是我的英雄。”门菲说。

“恐怕他就是。你要学会辨认这种人，也许是眼神里的感觉。”她转头对那位大概是管家的黑衣女子说，“给这位先生拿点解酒药来。”那人

露出冷漠微笑，随即悄然离去。

门菲小口小口吃着蘑菇。“我们十分感谢你的盛情款待，蟠蛇夫人。”

蟠蛇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叫我蟠蛇就好，孩子。我可没工夫理会那些敬语和虚衔。那么，你就是门琅的长女咯？”

“没错。”

蟠蛇用指头沾了下盐水酱，那里面似乎泡着几条小鳗鱼。她舔舔手指，赞许地颔首示意。“我也没工夫听你父亲胡扯。都是些联合地下世界的空谈，鬼话连篇，愚不可及。傻子，只会惹祸上身。我上次见到你父亲时就跟他说了，如果他再敢到这儿来，我就会把他变成蛇蜥。”她转头看着门菲，“说起来，你父亲怎么样了？”

“他死了。”

蟠蛇摆出一副果不其然的神情。“看见没？我说得绝对没错。”门菲默不作声。蟠蛇从灰发中捏起个会动的东西，仔细看了一眼，便用食指和拇指捻死，扔在月台上。她又把头转向猎人。“你是来狩猎的吗？”

猎人正在消灭一盘堆成小山的腌鲱鱼。她含着满嘴的食物，点了点头。

“你肯定需要那柄长矛。”

蜂腰女子出现在理查德身边，手里端着小托盘，盘子上有个小玻璃杯，杯中盛有艳丽逼人的翠绿色液体。理查德瞅了一眼，又看看门菲。

“你给他的是什么东西？”女孩问道。

“不会害他的，”蟠蛇笑起来冷若冰霜，“你们是客人。”

理查德把绿色液体一饮而尽，这味道似乎混合了百里香、薄荷油和冬日清阳。他感到液体穿肠而过，连忙做好准备防止呕吐。但他深吸口气，略感惊奇地发现头已经不疼了，肚子却饿得要命。

从本质上说，老贝利不是那种天生笑话满腹的人。但尽管先天不足，他还是持之以恒地加以锻炼。他最爱讲冗长不堪的荒诞故事，每次都用一个可怜巴巴的双关语作为包袱。但问题是，老贝利每每讲到最后，却忘了这个词到底是什么。他仅有的听众是一小群无法脱身的鸟儿。它们，特别是白嘴鸦们，把老人的笑话视作充满哲理的晦涩寓言，含有对人性本质的深刻认识和真知灼见。它们甚至会不时要求老贝利再讲一个有趣的故事。

“好吧，好吧，好吧，”老贝利开讲了，“如果你们以前听过这个，就赶紧打断我。话说有个人走进酒吧。不对，它不是人。这是个笑话。它是匹马。一匹马……不对……一根绳子。三根绳子。对了。三根绳子走进银行。”

一只个头很大的老白嘴鸦嘎嘎叫了两声。老贝利摸摸下巴，耸了耸肩。“它们就是走进去了。这是个笑话。绳子在笑话里可以进银行。它走到柜台前，要求办理取款业务。柜员对要取款的绳子说：‘我们这儿不接待绳子。’它只能走回去对朋友们说：‘他们不接待绳子。’要知道这是个笑话，所以中间那根绳子也试了一次，记得吧，它们一共有三根。轮到最后那根绳子了，它在自己中间打了个结，然后上去要钱。柜员说：‘嗨，你不是其中一根绳子吗？’那根绳子呢，它答道：‘不，我是打结的。’打劫，明白吧，打结。一语双关。非常非常有趣。”

八哥们礼貌地叫了两声。白嘴鸦们则点点头，把脑袋歪向一边。接着最老的那只白嘴鸦又冲老贝利嘎嘎鸣叫。“再讲一个？嗨，我又不是

笑话包袱。等我想想……”

帐篷里突然传出一阵有节奏的低沉响动，仿佛从远方飘来的心跳声。老贝利快步走进帐篷，声音是从一个旧木箱里传出来的，老贝利最珍惜的东西都放在这里面。他打开箱子，脉动声变得更为响亮。那个小银盒就放在老人的各种宝物上面。他伸出粗糙枯瘦的手，拿起盒子。一片红光在其中有规律地闪烁，就像心跳脉搏，透过银丝花饰、缝隙和锁扣放射出来。“他有麻烦了。”老贝利说。

最老的白嘴鸦嘎嘎叫着提出一个问题。“不，这不是笑话。是侯爵，”老贝利说，“他有大麻烦了。”

理查德正埋头大吃第二盘早餐，蟠蛇忽然把自己的椅子往后一推。

“我想我已经尽到地主之谊了。孩子，年轻人，祝你们日安。猎人……”她顿了顿，伸出一根细瘦如爪的手指，抚摸着猎人的下巴。“这里永远欢迎你。”她冲众人傲慢地点点头，站起身走出房间，那位蜂腰管家也跟了出去。

“咱们该走了。”猎人说着从桌旁站起身，门菲和理查德只好不情不愿地跟在她身后。

他们走过一条窄到不能两人并肩而行的走廊，爬上几段石阶，在黑暗中穿过一道铁桥。过桥时，还听到一列地铁从下方疾驰而过。三人随后进入一片仿佛永无止境的地窖网络，这里散发着潮湿腐朽的味道，还有砖石和岁月的气息。“她是你过去的老板吗？似乎人挺不错。”理查德对猎人说，但对方没有理他。

始终保持克制的门菲忽然说道：“在下层世界，如果大人想让小孩子们不要淘气，就会对他们说：‘乖乖听话，不然蟠蛇会来把你抓走。’”

“哦，”理查德说，“你为她工作过，猎人？”

“我为全体七姐妹工作过。”

“我还以为她们至少，哦，三十年没跟彼此说过话了。”门菲说。

“很有可能。但她们当年还会交谈。”

“你到底多大年纪？”门菲问道。理查德很高兴女孩提了这个问题，他可永远没这胆子。

“跟我的舌头一样大，”猎人一本正经地说，“比我的牙齿老一点儿。”

“不管怎么说，”理查德无忧无虑地说，俨然一副宿醉已解，感觉生活无限美好的样子，“这不是挺好的吗？食物鲜美，也没人想杀咱们。”

“我敢说随着时过境迁，这种情况会发生改变，”猎人笃定地说，“从哪条路去找黑修士，小姐？”

门菲停下脚步，集中精神。“咱们走河道，这边来。”

“他还没醒过来吗？”克劳普先生问道。

范德摩先生用长长的食指捅了捅侯爵瘫软的身体。他的呼吸很弱很浅。“还没有，克劳普先生。我恐怕把他弄坏了。”

“你对自己的玩具一定要多加小心，范德摩先生。”克劳普说。

[1] 美国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著名舞蹈家及电影明星，合作过多部知名歌舞剧。

第十一章

“那么你在追寻什么？”理查德问猎人。他们三人走在一条地下河的堤岸上，举手投足特别小心。堤岸滑不溜秋，在深色礁岩和尖锐石料中开出了一条狭窄小径。理查德敬畏地看着灰水浊流在不到一臂外的地方奔腾翻滚。这不是那种你掉进去还能爬出来的河，而是另外一种。

“追寻什么？”

“哦。从个人角度来看，我希望回到真正的伦敦，恢复过去的生活。门菲想找出是谁杀了她的家人。你想要什么？”他们沿着堤岸一步步往前挪。猎人走在最前头，始终没吭声。河水流速变缓，注入一个地下小湖。他们沿水边行走，黑沉沉的湖面反射出油灯光芒，河雾模糊了他们的倒影。“到底是什么呢？”理查德问道。不过他也没指望得到任何回应。

猎人说话了，她声音很轻，但暗藏激情，脚下倒是一步未停。“我曾在纽约的下水道中，与巨大的盲眼白鳄王战斗。它身长三十尺，被阴沟下水养得又肥又壮，打起仗来凶猛异常。我击败了它，杀死了它。它的双眼就像黑暗中的两颗巨型明珠。”猎人诡异的腔调在隧道中回响，与水雾纠缠扭结，渗进地下世界的浓稠夜色。

“我曾到过柏林，有头巨熊在那里的地下城市掠食。它杀过上千人，百年来的干涸血迹早把脚爪染成棕黑色。但它倒在我面前，临死时口出人言，低声呢喃。”雾气低低笼在湖面。理查德仿佛能在雾中看见猎人所说的这些猛兽，一个个乳白身影在水汽中扭动。

“加尔各答的地下城里有头黑虎。食人无算，机智绝伦，凶残狠毒。身形跟小象差不多。老虎是值得尊重的敌人。我赤手空拳击败了

它。”理查德瞥了门菲一眼，女孩正聚精会神地听猎人说话，看来这些故事连她也没听说过。“我也将杀死伦敦巨兽。人们说它外皮布满倒刺，都是利剑、长矛和小刀。过去曾有很多人试图猎杀它，但都没成功。它的獠牙若剃刀，四蹄如霹雳。我会杀了它，或是被它杀死。”

猎人说起猎物时，目光如炬，炯炯有神。水汽已经变成一片黄色浓雾。

不远处响起三记钟鸣，声音从水面上飘荡而来。整个世界开始变亮。理查德隐约看到周围有些低矮建筑。黄绿色的雾气越来越浓，味道像是煤烟和灰烬，还有千年都市沉积下的污垢。它粘在三人手里的提灯上，暗淡了光芒。

“这是什么东西？”理查德问道。

“伦敦雾。”猎人说。

“但这东西早就没了，不是吗？空气净化法令、无烟汽油，所有这些措施？”这场面让理查德记起儿时读过的夏洛克·福尔摩斯侦探小说，“人们是怎么称呼它的来着？”

“豌豆浓汤，”门菲说，“伦敦特产之一。浓稠的黄色河雾和煤烟混合，再加上五个世纪以来渗入空气的污物。在上层世界已经……哦，四十多年没见过了。我们这儿倒是还有它的鬼魂。嗯，不能说鬼魂，更像是回音。”理查德吸入一缕黄绿色雾气，禁不住咳嗽起来。“听起来可不妙。”门菲说。

“雾钻进我喉咙里了。”理查德说。地面变得愈发黏稠泥泞，让他觉得举步维艰。“不过，”他安慰自己说，“反正一点儿雾气也伤不了人。”

门菲抬起头，用那双大眼睛看着他。“1952年的一场大雾，估计害

死了四千人。”

“这里的人？”理查德问，“下伦敦的？”

“你们的人。”猎人说。理查德对此毫不怀疑。他想要屏住呼吸，但雾气变得更浓，地面也更加泥泞了。“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们这下边会有雾，而我们上边早就没有了呢？”

门菲挠挠鼻梁。“有些小气泡包裹着伦敦的往昔，其中的事物和地域都永远保持不变，就像琥珀中的气泡，”她解说道，“伦敦城蕴藏了太多时光，这些岁月总要去到某个地方，它们不会一下子全都消失。”

“我可能还没醒过酒来，”理查德叹道，“居然觉得你这话有些道理。”

修道院院长知道今天会有朝圣者前来。这项认知来自他的梦境，犹如黑暗一般，始终环绕身际。所以这天变成了等待中的一天，他当然知道这是种罪孽。光阴应该用来体验，对即将到来的岁月，和正被忽视的时间来说，等待都是一种罪孽。然而他还是在等。无论是在今天的几次祷课中，还是在吃勉强果腹的饭菜时，院长始终留心倾听，等待钟声鸣响，等着搞清有几个人会来，又分别是谁。

他希望今天能有场速死。上一个朝圣者几乎拖了一年，始终胡言乱语，尖叫连连。院长认为自己的失明既不是祝福也不算诅咒，只是目盲而已。但即便如此，他还是庆幸自己不会看到可怜人的面目。负责照顾那人的墨玉兄弟，如今还会因为梦到那张扭曲的面孔，而半夜惊醒，放声尖叫。

下午晚些时候，钟响了三声。院长当时正跪在神殿里，冥想他们的职责。他立即站起身来，走到长廊，在那里驻足等待。

“神父？”这是乌烟兄弟的声音。

“谁在守卫桥梁？”院长问道。对如此年迈的老人来说，他的声音出人意料的低沉动听。

“黑貂。”黑暗中传来答语。院长伸出一只手，抓住年轻人的胳膊肘，跟他一起慢慢走过修道院长廊。

这里并非坚实的土地，但也不是湖泊。他们蹚过类似沼泽的泥潭，四周都是黄色雾气。理查德叫道：“这儿恶心死了。”泥水渗入鞋里，钻进袜子，跟他的脚趾头打得火热。理查德可不太喜欢这种感觉。

他们前方有一座桥，从泥沼中拔地而起。一个黑衣人守在桥头，身上罩的是多明我会僧袍，皮肤像上年头的桃花心木那般呈现深棕色。他身量很高，手里拿着一根同样高的木棒。“站住，”他叫道，“报上你们的姓名和身份。”

“我是门菲，”门菲说，“门琅的长女，是门家的人。”

“我叫猎人，是她的保镖。”

“理查德·梅休，”理查德说，“都湿透了。”

“你们想过桥？”

理查德上前一步。“没错，我们确实想过桥。我们是来找一把钥匙的。”那僧人二话不说，只是举起木棒，轻轻捅了下理查德的胸口。理查德脚下一滑，跌坐在泥水中。僧人静候片刻，想看看对方是否会蹿起来跟他打架。

理查德没动。猎人动了。

他从泥沼中站起身来，目瞪口呆地看着僧人和猎人用铁头棒打得不亦乐乎。那僧人身手不错，个头比猎人高，理查德估计他的体格也更强壮。但另一方面，猎人的动作要快上许多。两根木棒噼噼啪啪战在一处，掠风之声在雾中呼啸。

僧侣的木棒突然打中猎人腹部，害她脚下一绊。僧人欺身上前，方才发现这是虚招，但为时已晚。猎人的木棒击中了他，结结实实打在膝盖窝处。他的双腿再也无法支撑身体的重量，“扑通”一下摔在泥水中。猎人用棍头顶住他的后颈。

“到此为止吧。”一个声音从桥上传来。

猎人退后一步，重新回到理查德和门菲旁边，身上连滴汗都没出。壮硕的僧人从泥沼中爬了起来，可以看出嘴唇还流着血。他冲猎人深鞠一躬，随后走向桥头。

“他们是谁，黑貂兄弟？”先前的声音问道。

“门菲女士，门琅的长女，门家的人；猎人，她的保镖；还有理查德·梅休都湿透了，他们的同伴，”黑貂兄弟轻启红肿双唇，依次介绍，“她光明正大地击败了我，乌烟兄弟。”

“让他们上来吧。”

猎人头前开路走上桥梁。在拱桥顶端另一位僧侣正等待他们，想来便是乌烟兄弟。他面如黑炭，比刚才那位僧人年轻，个头也矮些，但衣着打扮全无二致。透过黄色雾气，可以依稀看到不远处还有几个黑衣人影。理查德心想，看来他们便是黑修士了。第二名僧侣盯着他们看了片刻，接着朗声吟诵道：

我转一次头，你可畅通无阻。

我再转一次，你便寸步难行。

我无脸无面，但一生一世齿牙参差，

敢问我是谁？

门菲上前一步，舔了舔嘴唇，半闭上眼。“我转一次头……”她自言自语道，“参差牙齿……畅通无阻……”一丝笑容在她脸上绽开，女孩抬头正视乌烟兄弟。“钥匙，答案是钥匙。”

“你很聪明，”乌烟兄弟承认，“你们过了两关，还剩一关。”

一名耄耋老人从黄雾中现身，用枯瘦干瘪的左手扶着桥梁的石栏，一步步朝他们踱来，最终走到乌烟兄弟身边停下脚步。他双眸惨白，略微发蓝，结了厚厚一层白内障。理查德第一眼就觉得他面慈心善，是个好人。

“他们总共有几个人？”老者用低沉和蔼的声音问道。

“三个，院长神父。”

“其中一人已经击败了第一位守门人？”

“是的，院长神父。”

“其中一人也正确答出了第二位守门人的问题？”

“是的，院长神父。”

老人的语气中似乎带有一丝憾意。“那么，剩下的那位就要面对圣匙试炼了。便让那人上前来吧。”

门菲忽然说：“哦，不。”

猎人开口道：“让我取代他的位置，我会接受试炼。”

乌烟兄弟摇了摇头。“这我们不能允许。”

理查德小时候曾在学校组织的远足活动中参观了当地一座城堡。他和同学们爬过漫长阶梯，来到城堡最高点，那是一座部分倾颓的塔楼。他们聚在高塔里，顺着老师的手指，眺望下方铺展开来的广阔乡野。即便在那个年纪，理查德对高处也心有余悸。他死死攥着安全围栏，双眼紧闭，根本不敢往下看。老师曾告诉他们，从古塔顶端到它俯瞰的山丘底部，总共能有三百尺高。她还跟孩子们说，如果从塔楼上往下扔一枚硬币，那么到达山脚时，它的力道足以穿透人的头骨，就跟子弹差不多。那天夜里，理查德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满脑子都是一枚硬币以雷霆之势从高空坠落的画面。看着不过一枚硬币，落下时却威力无比……

试炼。

硬币落向理查德，正是势如雷霆的那种。

“稍等片刻，”他说，“先回到，嗯，试炼那部分。某人要面对一场试炼。某个没在泥沼中舞枪弄棒，也没回答谜语的人……”他只是在胡言乱语。他知道自己在胡言乱语，但根本就不在乎。

“你们的试炼，”理查德向院长问道，“究竟有多严酷？是类似被迫拜访坏脾气的女性长辈呢，还是类似把手伸进沸水看皮肉多快脱离？”

“往这边走。”院长说。

“你们不需要他，”门菲说，“从我俩之中选一个吧。”

“你们三人同行。这里有三道关卡。你们每人面对一关，公平合理，”院长说，“如果他通过试炼，就会回到你们身边。”

一缕轻风驱散了雾气，显出其他手持弩弓的黑衣人。每张弓都对准

了理查德、猎人，或是门菲。修士们聚拢过来，把理查德和另外两人挡开。

“我们在寻找一把钥匙……”理查德低声对院长说。

“哦。”院长平心静气地说。

“是要交给一位天使。”理查德解释道。

“没错。”院长说着伸出一只手，摸索到乌烟兄弟的臂弯。

理查德把声音压得更低。“听着，你们总不能拒绝天使吧，特别是你们这种身着僧袍的人……咱们干吗不干脆跳过试炼？你可以直接把它交给我。”

院长迈开步子，从另一边走下拱桥。桥头有扇敞开的大门。理查德跟在他身后。有时你就是束手无策。“我们教会草创之时，”院长说，“便受托保管这枚钥匙。在所有圣器中，它是最神圣最强大的宝物之一。我们的确要把它献出，但只能传给通过试炼并且证明自己的人。”

他们经过许多迂回曲折的狭窄走廊，理查德在身后留下一串湿泥脚印。“如果我没能通过试炼，我们就得不到钥匙，对吗？”

“是的，孩子。”

理查德思忖片刻，又开口说：“我能以后回来再次尝试吗？”

乌烟兄弟咳嗽起来。“不太可能，我的孩子，”院长说，“如果真的失败了，那你很可能就……”他顿了顿，才继续说，“不用在意这些凡尘俗事了。但是别担心，也许你正是会赢得钥匙的那个人，对吧？”老人似乎试图安慰他，但却全然不得要领，这比任何恐吓的效果还可怕得

多。

“你们会杀了我吗？”

院长用混浊的白眼瞪视前方，口气中带上了些许责备的意味。“不，我们是僧人。杀你的是试炼。”

他们走下一段阶梯，进入一间墓室般的低矮房间，四壁装潢甚是古怪。“好了，”院长说，“笑一笑！”

伴着一阵电子噪声，照相机闪光灯突然爆亮，晃得理查德睁不开眼。片刻之后，他恢复了视觉，只见乌烟兄弟放下一台陈旧破烂的宝丽来照相机，把照片揪了出来。修士静候片刻，等照片成像，然后钉在墙上。“这面墙是为失败者准备的，”院长叹道，“以确保他们都不会被遗忘。纪念，这也是我们的责任。”

理查德扫视着那些面孔。几张宝丽来照片；二三十张快照，有些是古老的棕色照片和银板成照片像；再往后看，是铅笔素描、水彩画和小画像。众多肖像沿着墙壁一路延伸，看来黑修士们做这件事，已经有很长时间了。

门菲浑身颤抖。“我真傻，”她嘟囔道，“我早该知道。咱们有三个人。我不该直接到这儿来。”

猎人左顾右盼，观察着每名修士和每张弩弓的位置，心中默算能有多大机会毫发无伤地带着门菲从桥上跃下，然后再算两人只受轻伤的情况，最后是门菲受轻伤，自己受重伤。她正在重新推演。“你要是早知道了，又会有何不同？”

“首先，我就不会把他带到这儿来。我应该去找侯爵。”

猎人把头歪向一边，直截了当地问道：“你信任他？”门菲知道她指的是卡拉巴斯侯爵，而非理查德。

“是的，我多少能够信任他。”

门菲的五岁生日才过了两天。流动集市那天刚好在英国皇家植物园举行，父亲带她去一同前往，算作生日礼物。那是她头一回参加集市。他们待在蝴蝶馆，被色泽艳丽的翅膀和明艳轻盈的东西所包围。门菲看得心醉神迷，不能自拔。父亲忽然在她身边蹲下。“门菲？”他说，“慢慢转过身来，往那儿看。”

她转过身，放眼望去。一个肤色黝黑的男人，穿了件大外套，黑发绑在脑后，扎成长长马尾。他正跟一对肤色金黄的双胞胎姐妹说话，两人年纪不大。女孩正在哭泣，是那种成年人的哭法，尽量压抑自己的冲动，痛恨仍旧夺眶而出的泪水，表情滑稽可笑，丑怪难看。门菲转回头来望向蝴蝶。“你看见他了吗？”父亲问道。她点了点头。“此人自称卡拉巴斯侯爵。他是骗子，是盗贼，甚至可能是个怪物。但如果你遇到麻烦，就去找他。他会保护你，孩子。他责无旁贷。”

门菲回头向男人望去，他双手分别放在双胞胎的肩头，正领着他们离开房间。侯爵离开前，回头看了一眼，与门菲四目相对。他露出灿烂微笑，冲女孩挤了挤眼。

围在她俩身边的黑修士们好似雾中鬼魅。门菲冲黑貂兄弟朗声说道：“这位兄弟，打扰一下。我们去取钥匙的那位朋友，如果他失败了，我们又会怎样？”

僧人朝她们凑近一步，迟疑片刻，这才说道：“我们会护送二位离开此处，放你们走。”

“理查德呢？”

透过兜帽的阴影，她看到对方最终难过地摇了摇头。

“我应该带侯爵来。”门菲说。她想知道卡拉巴斯在哪儿，正在做些什么。

卡拉巴斯侯爵正被钉上一个巨大的叉形木架。这件东西是范德摩先生用各种材料拼凑而成的：几张旧床板、一把椅子的残余部分、一扇木门，还有个看似车轮的东西。另外，他还几乎用光了一大盒生锈铁钉。克劳普先生监督着整个建造过程，在医院里跑来跑去，寻找有用部件，还时而提些宝贵建议。范德摩先生站在梯子上，把木架连同侯爵一块扯了上去。“稍微往上点，”站在地上的克劳普先生叫道，“再往左点。对。这就行了。很不错。”

他们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把人钉上十字架了。

卡拉巴斯侯爵四肢摊开，形成一个大×；手脚被生锈铁钉刺透，腰间绑着绳索。经历过强烈痛苦后，他现在几乎不省人事。这里曾是医院员工自助餐厅，巨型木架用几根绳索吊在天花板上。再往地面观瞧，克劳普先生已经搜罗来一大堆尖锐物体，既有剃须刀片和餐刀，也有被丢弃的解剖刀和柳叶刀，还有些范德摩先生从牙科诊疗区找来的怪东西。他们甚至从锅炉房拿了根拨火棍来。

“范德摩先生，你为什么不去看看他情况如何呢？”克劳普先生说。

范德摩先生举起手中的榔头，试探着捅了侯爵一下。

卡拉巴斯侯爵不是好人，而且他很有自知之明，坚信自己也并非勇士。他早已作出判断，认定整个世界，无论上层下层，都充满希望被蒙蔽哄骗的人。故而，他以一则童话中的一句谎言为自己命名，并用衣袍服饰和举止作派，将自己塑造成华丽的大笑话。

他的手腕双足隐隐作痛，呼吸越来越困难。现在假装昏迷显然已经没有好处，他仰起头，使尽全身力气朝范德摩先生脸上喷了一大口鲜血。

这是勇敢的行为，他心中暗想，也是愚蠢的行为。如果不这么做，他们也许会让他平静死去。至于现在，侯爵可以肯定，他俩会继续折磨自己。

不过话说回来，也许反而能死得更快些。

敞口罐子里的水已经沸腾。理查德看着冒泡的开水，还有那滚滚蒸汽，暗自猜测他们想要干什么。他的想象力罗列出各种答案，大多数伴有无法想象的痛苦，但到头来这些答案全都不对。

沸水被倒进茶壶，乌烟兄弟往里面加了三勺干燥碎叶。泡好的茶水经过滤茶器，注入三个瓷杯。院长仰起头，嗅着空气，露出微笑。“圣匙试炼的第一步，就是喝杯好茶。你要加糖吗？”

“不，谢了。”理查德警惕地说。

乌烟兄弟在茶里加了点牛奶，将一套杯碟递给理查德。

“里面下毒了吗？”他问。

院长几乎有些生气。“上帝慈悲，当然没有。”

理查德抿了口茶，味道似乎跟他过去常喝的茶水没什么区别。“但你说这是试炼的一部分？”

乌烟兄弟握住院长的双手，将一杯茶放在他掌中。“从某种意义来说，正是如此，”院长说道，“在求索者接受试炼之前，我们总是先为他们泡一杯茶。这算是对吾辈的试炼，倒不是对你。”他啜饮自己的茶

水，苍老的面容显出幸福的微笑。“总的来说，这茶相当不错。”

理查德放下几乎没喝的茶杯。“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咱们能否现在开始试炼？”

“当然不介意，”院长说，“一点儿也不。”他站起身来，三人走向房间对面的一扇门。

“说起来……”理查德顿了顿，试图理清自己想问的问题，然后继续说，“关于这场试炼，你们有什么要提醒我的吗？”

院长摇摇头，真的无话可说。他只要把求索者们领到门前，然后在外面的走廊中等待一两个小时，再回到这里，把求索者的残骸从神殿移走，埋葬在墓穴中。有时情况更糟，那些人还没有死，但你没法把那种状态称为活着。黑修士们会尽量悉心照料这些不幸的人。

“好吧，”理查德勉强笑了笑，“算了，带路吧，麦克达夫。”

乌烟兄弟拉开门闩，发出两声枪响般的爆音。他把门打开，理查德迈步走了进去。乌烟兄弟将门重新关好，把门闩插回原位。他领着院长回到座椅，将茶杯放在老人手中。院长沉默地抿着茶水，随后又用哀痛语气说道：“《麦克白》里的原话是‘尽管来吧，麦克达夫’。但我实在不忍心纠正他。他似乎是个非常善良的年轻人。”

第十二章

理查德·梅休沿着地铁月台往前走。这是地方线上的一个车站，站牌写着“黑修士”。月台上寂寥无人，列车从远处呼啸而过，发出咔嗒咔嗒的声响，带起一股阴风拂向月台，吹散了一份《太阳报》。彩色页的裸女照片和黑白页的污言秽语匆匆滚下月台，飘落在铁道上。

理查德走到月台尽头，坐在一张长凳上，百无聊赖地发愣。

四周悄无声息。

他揉揉脑袋，觉得有点恶心。一阵脚步声忽然在附近响起。他抬头看去，发现一个衣着整齐的小女孩正从身前走过。有位妇人牵着她的手，看上去跟女孩一模一样，只是身材更高，年纪更大而已。她们瞥了他一眼，随即刻意把头扭开。“梅兰妮，别靠得太近。”妇人压低声音对孩子说，但理查德听得一清二楚。

梅兰妮用孩子那种目不转睛的方式看着他，丝毫不觉尴尬，可能都没意识到自己的失礼。接着她转回头去，好奇地向母亲问道：“为什么这样的人还能活着？”

“没有勇气结束这一切吧。”她妈妈说。

梅兰妮又冒险看了理查德一眼，嘴里说道：“真可悲。”她们的脚步声沿着月台渐行渐远，很快消失无踪。理查德心想这是不是自己的幻觉？他努力回忆自己为什么会站在月台上。他是在等地铁吗？他想去哪儿？理查德知道答案就藏在脑袋里，某个触手可及的地方，但却摸不到碰不着，没法从那失落国度将其寻回。他独自坐在长椅上，脑袋里胡思乱想。是不是在做梦？他伸出双手摸了摸身下坚硬的塑胶椅，碰碰面颊，又用沾满泥巴的鞋子踩踩月台（泥巴是从哪儿来的？）……不。这

不是梦。无论他身在何处，至少是现实世界。理查德觉得不对劲，心绪孤绝烦闷，痛断肝肠。有个人在他身边坐了下来。理查德没有抬头，脑袋动都没动。

“嗨，”一个熟悉的声音说道，“你怎么样，迪克？还好吗？”

理查德猛地抬起头。他能感到脸上挤出了灿烂微笑，希望像一记重拳捶在他胸膛。

“加里？”他提心吊胆地问了一声，“你能看见我？”

加里咧嘴笑了笑。“你就是好开玩笑。真是个活宝，很逗。”

加里穿西服打领带，脸上刮得干干净净，头发一丝不乱。理查德明白自己看起来肯定一团糟：衣衫不整，胡子拉碴，满身泥巴……“加里？我……听着，我知道自己是什么德性。我可以解释。”他转念一想，“不……我没法解释。真的不行。”

“没关系，”加里安慰道，他的声音温和沉稳，“真不知该怎么跟你说。有点难以启齿，”他顿了顿，“听着，我其实不在这儿。”

“哦，你在啊。”理查德说。

加里怜悯地摇了摇头。“不，我不在。我就是你，在跟自己说话。”

理查德隐约觉得这可能是加里的玩笑。“不如这样好了。”加里说着抬起双手捂在脸上，推挤揉捏一番，像是在玩橡皮泥。

“感觉好点了吗？”刚才还是加里的人，用异常熟悉的声音问道。理查德认识这张脸，他自从毕业之后，几乎每个工作日早晨都要替它刮胡子，为它刷牙，给它梳头，偶尔还会希望它变得更像汤姆·克鲁斯、约翰·列侬，或是随便什么人都好。这当然就是他的脸。“你在高峰时段坐

在黑修士地铁站，”另一个理查德满不在乎地说，“自己跟自己说话。你知道人们是怎么议论那些自言自语的人。只是现在你的神志略微正常了一点儿。”

潮湿肮脏的理查德盯着干净整洁的理查德。他说：“我不知道你是谁，也不知道你想干什么。但你这话一点儿说服力都没有，你甚至并不完全像我。”他知道自己是在撒谎。

他的另一个自我露出鼓励的微笑，又摇了摇头。“我就是你，理查德。我是你所剩无几的理智……”

这不是他在答录机、磁带和录像带里听到的那种令人难堪的声音，并非勉强可以算作是他声音的拙劣回响。那人在用理查德真正的声音说话，正是他自己平素听到的那种，洪亮而真实。

“集中精神！”另一个理查德叫道，“看看这个地方，努力看清其他人，看清真相……现在是你一周以来最接近现实的状态……”

“别胡扯了。”理查德故作镇定地说。他已经近乎绝望，拼命晃着脑袋，否认另一个自己所说的一切。但他还是望向月台，想知道对方想让自己看什么。有个东西在余光中闪了一下，他连忙扭头去看，但什么也没有。

“快看，”他的分身说，“仔细看。”

“看什么？”他站在灯光昏暗、空无一人的地铁月台上。这里仿佛一座孤寂的陵墓。接着……

噪声和光亮扑面而来，像一个啤酒瓶摔在他脸上。理查德站在黑修士地铁站，此刻正是高峰时段。人群从他身边匆匆经过。噪声、光亮和推搡拥挤的人潮结成一团乱麻。一列地铁停在站台里，理查德可以看到

自己在车窗上的倒影。他看起来像发了疯，胡子一周没刮，嘴巴周围都是食物残渣，一侧眼圈被打得青紫发黑，鼻翼上长了个红肿发炎的疖子。身上肮脏不堪，结了层黑乎乎的污垢，已经堵住毛孔，钻进指甲。双眼布满血色，目光涣散，头发纠缠打结。他是个无家可归的疯子，在高峰时段，在繁忙的地铁月台上游荡。

理查德把脸埋进双手。

他抬起头时，发现另一个自己已经不见了。月台重归黑暗，只剩他孤身一人。理查德坐在长椅上，闭起眼睛。忽然有只手拉过他的手，握了片刻，又用力捏住。那是女人的手，他能闻到熟悉的香水气味。

另一个理查德坐在他左侧，而杰茜卡握住他的手坐在右侧，同情地注视着他。理查德从未见她露出这种表情。

“杰茜？”

杰茜卡摇摇头，放开他的手。“恐怕不是，”她说，“我还是你。但亲爱的，你必须仔细听我说。现在是你最接近现实的……”

“你们这些人老是说什么最接近现实，最接近理智，我不知道你们……”他顿了顿，忽然想起一件事来——他抬头看着另一个自己，还有那深爱过的女人，开口问道，“这是试炼的一部分吗？”

“试炼？”杰茜卡问。她跟不是理查德的理查德交换了一个忧虑的眼神。

“对，试炼。住在下伦敦的黑修士们准备的试炼。”话一出口，这件事就变得愈发真实，“他们有把钥匙，我必须拿去交给一位叫伊斯灵顿的天使。如果我给他钥匙，他就会送我回家……”他的嘴巴很干，最终再也说不下去。

“听听你自己说的这些话，”另一个理查德柔声说道，“难道不觉得荒诞不经吗？”

杰茜卡似乎强忍着不愿哭泣，她的眼中闪着泪花。“你不是在接受试炼，理查德。你……你似乎精神崩溃了。就在两周前。我想你是垮了。我取消了咱们的婚约……你的举止非常奇怪，好像变成了另一个人，我……我不知该如何应对……然后你就消失了……”泪水终于夺眶而出，她拿出一张面巾纸，擤了擤鼻子。

另一个理查德接过话头。“我在伦敦的大街小巷游荡，孤独而疯狂。困了就睡在桥下，饿了就从垃圾桶里找吃的。我浑身颤抖，茫然无助，孤独寂寞，只能自言自语，跟不存在的人说话……”

“我很抱歉，理查德。”杰茜卡说。她在哭泣，面容扭曲变形，失去了原有的美丽。睫毛膏被泪水冲开，鼻头红彤彤的。理查德从没见她如此伤心，他意识到自己多么希望抚平杰茜卡的伤痛。理查德伸出双臂，想把她抱在怀里，给她安慰，让她放心。但整个世界扭曲变形，迅速滑走……

有人被他绊了一下，随口咒骂一句，快步走开。理查德趴在月台上，在高峰时段格外引人注目。他觉得面颊冰冷湿黏，便把头从地上抬起，这才发现正趴在自己喷出的一摊呕吐物中——至少他希望是自己吐的。有些旅客嫌恶地瞪着他，也有些瞥上一眼就赶忙把头扭开。

他用手在脸上抹了两把，试图起身，但却忘了该如何爬起来。理查德开始抽泣，他紧闭双眼，使劲闭住。等他睁开眼时，也不知是过了三十秒、一小时，还是一整天。月台上光线昏暗。他爬了起来，周围连个人影都没有。“有人吗？”他高声叫道，“帮帮我。求你帮帮我。”

加里坐在长椅上看着他。“什么，你还需要别人告诉你该怎么

做？”加里起身走到理查德面前。“理查德，”他急切地说，“我就是你。我能给你的唯一建议，就是你要对自己说的话。只是你可能过于害怕听不进去。”

“你不是我。”理查德说，但这话连他自己都不相信。

“摸摸我。”加里说。

理查德伸出一只手去，探进加里的面孔，把它搅得支离破碎，仿佛探入温热的泡泡糖里。这只手周围除了空气什么也没有。他把手指从加里脸中抽了出来。

“看见了吧？”加里说，“我并不存在。只有你一个人在月台上走来走去，自言自语，试图鼓起勇气去……”

理查德本不想说话，但嘴巴却动了起来。他听到自己说：“试图鼓起勇气干什么？”

低沉话语从扩音器中传了出来，在月台上回荡反响。“伦敦交通部为列车晚点向您致歉。此次延误是因黑修士站的意外事故造成。”

“就是它，”加里歪着头说，“变成黑修士站的意外事故，结束这一切。你的人生没有欢乐，没有爱情，只是个虚假空壳。你连朋友都没有……”

“我还有你。”理查德嘟囔道。

加里上下打量着他，毫不掩饰鄙夷的目光。“我觉得你是个蠢蛋，”他坦率地说，“彻头彻尾的笑话。”

“我还有门菲、猎人，还有麻醉法。”

加里笑了笑，显出真心实意的怜悯。这对理查德造成的伤害，远比憎恨和敌意要大。“又是虚构的朋友？我们过去在办公室里，经常取笑你那些巨魔玩偶。还记得它们吗？就放在你桌上。”他说着放声大笑，理查德也笑出声来。这实在太可怕了，除了笑以外，他不知道还能怎么办。过了一会儿，他止住笑声。加里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个塑料巨魔小玩偶。它有一头卷曲紫发，原本放在理查德的电脑显示器上面。“给你。”加里说着把它抛了过来。理查德伸出双手，试图接住，但玩偶直接从他掌中穿过，就好像这两只手根本不存在。理查德跪在空荡荡的月台上，双手胡乱摸索，寻找那个巨魔。对他来说，这只玩偶就像现实生活仅剩的残片，似乎只要他找到巨魔，就有可能把所有东西都找回来……

一阵光芒闪过。

又是交通高峰时段。一列地铁吐出成百上千名乘客，又有成百上千人被吞了下去。理查德手脚着地趴在月台上，不断被通勤旅客踢来搡去。有个人重重踩到他的手指。理查德尖叫一声，本能地将指头塞进嘴里，像个被烫到的小孩。手指的味道令人作呕，但他全不在意。理查德看到巨魔就在月台边缘，距离不过十尺。他手脚并用，费力钻过人群，爬过月台。人们冲他低声咒骂，挡住他的去路，推他搡他。理查德从没想到十尺之遥也会变成难以逾越的天堑。

他继续向前爬去，忽然听到一阵尖细的咯咯笑声，也不知是谁发出来的。这笑声猥琐怪异，令人心烦意乱。他心想，到底是怎样的疯子会笑成这副德行？理查德咽了口唾沫，笑声戛然而止。他什么都明白了。

理查德几乎已经爬到月台边缘。有位老妇人走进地铁，脚下刚巧碰到紫发巨魔玩偶，把它踢进列车和月台间的黑暗缝隙。“不！”理查德喊道。他还在笑，声音扭曲，气喘连连，但泪水刺痛了他的双眼，顺着面颊不住流淌。理查德用手揉揉眼睛，结果痛感变得更强。

一阵光芒闪过。

月台重归昏暗寂寥。他爬起身，步履蹒跚地走完最后几步，来到月台边缘。他能看到那个玩偶，就掉在第三根铁轨旁的车道上。那一小蓬紫色，正是他的巨魔。理查德朝前望去，铁道对面的墙上贴了几张巨幅海报，是信用卡、运动鞋和塞浦路斯度假旅行的广告。他眼睁睁看着海报上的文字扭曲变化，组成新的词句。

结束这一切。

帮自己摆脱凄惨的生活。

做个男子汉——动手吧！

今天何不来场致命事故？

理查德点点头。他是在自言自语。那些海报上写的可不是这几句话。没错，他是在自言自语，现在也该接受劝告了。理查德听到咔嗒咔嗒的声音从不远处传来，列车正在进站。他咬紧牙关，身子前后摇摆，仿佛还在被人潮推搡。但月台上只有他孤身一人。

地铁向他驶来，头灯光芒从隧道中射出，好像幼儿梦魇中的恶龙双眸。理查德知道只需吹灰之力，就能一劳永逸地结束痛苦——无论是过去经历的，还是可能到来的，都将永远消失。他把双手塞进衣袋，深吸口气。这太简单了。只要疼一下子，就都结束了，再也不会有什么痛苦……

理查德觉得衣袋里有个东西，他用手摸了摸。是个光滑、坚硬，大致呈圆形的物体。他从口袋里拿出来看了一眼，原来是颗石英珠子。他还记得捡起这颗珠子时的情景。那是在弃世桥对面，这珠子曾属于麻醉法的项链。

他忽然听到鼠语族女孩在说：“坚持住，理查德。”这声音可能纯属臆想，也可能不是。他不知道此时此刻还有谁能帮助自己。他怀疑凡此种种真的都是幻想。也许真的是他在自言自语，而他终于听到了自己的劝告。

理查德点点头，把珠子放回口袋。他站在月台上，等待列车进站。地铁进入月台，逐渐减速，最终戛然而止。

随着“咝”的一声，几扇车门徐徐打开。车厢中有很多人，各式各样，各形各色，有男也有女。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们全都死了。一部分显然刚死不久，有的喉咙上刀口参差，有的太阳穴上弹孔触目。这里还有枯萎干瘪的陈年尸首。有的拉着扶手吊带，身上盖满蜘蛛网；有些肿胀变形的东西瘫在座椅上。放眼望去，似乎每具尸体都是亲手结果了自己的性命。理查德觉得似乎在什么地方见到过其中一些面孔，但他想不起来到底是在哪儿，更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车厢中腐臭难闻，就像冷藏设备彻底坏掉的停尸间，经过一个漫长炎热的夏季后散发出的味道。

理查德再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谁；不知道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不清楚自己是勇敢，还是怯懦，是疯狂，还是清醒。但他很清楚接下来要干什么。他抬脚迈进车厢，所有光芒随之熄灭。

门闩被人拉开。两声巨响在房间中回荡。通往小神殿的门被推开，灯火从外面大厅照射进来。

这个房间不大，拱形天花板倒是很高。一枚银钥匙用细绳拴住，从天花板中央最高点吊垂下来。开门带起的风头吹得钥匙前后摇摆，然后又慢慢打起转来，先是旋向一侧，随即开始反转。院长扶着乌烟兄弟的臂弯，两人肩并肩走进神殿。院长放开对方的胳膊，开口说：“把尸体抬出去吧，乌烟兄弟。”

“但是，但是神父……”

“怎么了？”

乌烟兄弟单膝跪地，院长听到手指接触衣物和皮肤的声音。“他没死。”

院长叹了口气。他深知这种想法邪恶肮脏，但还是真心觉得如果他们能痛快死去，反倒幸运得多。这种状态比死还可怕。“是那种吗？啊，好吧。咱们会照顾好这可怜人，直到他获得最终的恩典。把他送到医务室去吧。”

虚弱的话语声忽然响起，显得沉稳坚定。“我不是可怜人。”院长听到有个人站起身来，也听见乌烟兄弟倒吸一口冷气。“我……我想我通过了，”理查德·梅休的语气突然变得有些迟疑，“除非这也是试炼的一部分。”

“不，我的孩子，”院长说。他口吻里有种异样的感觉，可能是敬畏，也可能是遗憾。

屋里沉默片刻。“我……我现在想喝那杯茶了，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

“当然不介意，”院长说，“这边来。”理查德看着老人。那双覆有白膜的眼睛瞪视虚空。他似乎很高兴理查德能活着回来，但是……

“对不起！”乌烟兄弟毕恭毕敬的话语，一下子打断了他的思路，“别忘了你的钥匙。”

“哦，对，谢谢。”他还真把钥匙给忘了。理查德伸出手去，攥住吊在绳上缓缓旋转的冰冷银匙。他扯了一下，绳子应手而断。

理查德摊开手掌，直勾勾地看着那枚钥匙。“我齿牙参差，”理查德回想着说，“敢问我是谁？”

他把钥匙塞进口袋，放在小石英珠旁，跟两位修士一同走出神殿。

雾气开始散去。猎人心情不错。她已经推演完毕，即便情况急转直下，她也能躲过修士们的攻击，带上门菲小姐安然脱身。女孩不会伤到半根寒毛，而她也就受点皮肉伤。

桥梁对面忽然一阵人影晃动。“情况有变，”猎人压低声音对门菲说，“做好逃跑的准备。”

修士们退向两边。那个上层人理查德·梅休跟在院长身旁，穿过雾气向她们走来。不知怎的，理查德看上去有些不同……猎人上下打量着他，试图找出到底是何变化。他的重心降得更低，脚步也更稳健。不……不仅如此，他似乎少了几分稚气，感觉像是有所成长。

“原来你还活着？”猎人说。

理查德点点头，把手伸进衣袋，掏出一枚银钥匙。他把这东西抛给门菲，女孩伸手接住，随即扑了过去，张开双臂，一把搂住理查德，使出全身力气紧紧抱着。

过了一会儿，门菲放开理查德，走向院长。“它对我们的重要性，实在难以用言语表达。”

老人微微一笑，神色有些虚弱，但风度优雅慈祥。“愿庙堂和拱顶与你们同在，保护你们走完穿越下层世界的旅程。”

门菲屈膝行礼，随即把钥匙紧紧攥在掌中。她回到理查德和猎人身边，一行三人下了桥，渐渐走远。修士们始终站在桥上，目送他们消失

在下层世界的陈年旧雾之中。

“咱们失去了钥匙，”院长像是在对修士们讲话，但也好似自言自语，“愿上帝保佑吾辈。”

第十三章

天使伊斯灵顿正在做一个混乱阴霾的梦。

滔天巨浪从海上升起，碾压着城市。夜空被一眼望不到头的白色闪电占据。豪雨倾盆而落，城市在战栗。火焰从圆形大剧场附近迸发，转眼间烧遍全城，向暴风雨发出挑战。伊斯灵顿从遥远高空俯瞰这一切。它在空中盘旋，正如人们在梦境盘旋，它在亘古之年也曾这样做过。那座城里有些建筑物高逾数百尺，但灰绿色的大西洋波涛却让它们相形见绌。他听到人们的尖叫。亚特兰蒂斯居住着四百万人；在梦中，伊斯灵顿可以听到他们每人的声音，清晰可辨，独特分明。他们一个个尖叫起来，随即便窒息、烧死、溺毙。海浪吞没整座城市，暴风雨终告停息。

破晓时分，已经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此处曾有一座城市存在，更不用说是面积有两个希腊那么大的岛屿。亚特兰蒂斯仅剩下被水泡肿的尸体，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漂浮在黎明冰冷的海面上。灰色和白色的海鸥已经开始用它们残忍的喙啄食尸体。

伊斯灵顿醒了。它站在铁柱围成的八角阵中，身旁是那扇用燧石和晦暗纯银打造的黑色大门。它伸手抚过燧石冰冷光滑的表面，感受金属的寒意。它摸了摸桌面，又用手指轻轻滑过墙壁，然后依序走过一间间房舍，碰触各种器物，仿佛是在确认它们的存在，也是为了让自己相信，它身在此时此地。这是天使依循了几百年的习惯，一双赤足早在岩石上磨出光滑轨迹。它在岩池旁停下脚步，屈膝跪倒，用手指轻触冰凉池水。

水面泛起一圈涟漪，从它指尖逐渐扩散到池子边缘。天使和四周那些烛火在水面上的倒影忽然闪烁变形。它面前出现了一间地下室的影像。伊斯灵顿凝神聚意，片刻之后，它听到电话铃声在远方响起。

克劳普先生走到电话机旁，拿起话筒，神态似乎相当满足。“克劳普和范德摩，”他吼道，“剜眼睛，拧鼻子，拔舌头，劈下巴，割喉咙。各项业务，一应俱全。”

“克劳普先生，”天使说，“他们已经拿到了钥匙。要保证那个叫门菲的女孩安全回到我这儿来。”

“安全，”克劳普先生不以为然地说，“没错。我们要保证她的安全。多么神奇的点子，如此新颖，绝对惊人。大多数人雇用杀手，都是为了宰人，明里暗里都有可能，虐杀也不在少数。只有你，先生，会雇佣古往今来最好的两名歹徒，然后要求他们保证一个小女孩安然无恙。”

“要保证她安然无恙，克劳普先生。任何东西都不能伤害到她。哪怕她少了半根寒毛，都会令我大为不悦。明白吗？”

“是的。”克劳普不安地挪了挪重心。

“还有别的事吗？”伊斯灵顿问道。

“有，先生，”克劳普捂着嘴咳嗽两声，“你还记得卡拉巴斯侯爵吗？”

“当然。”

“根据我的理解，应该没有类似禁令，不许我们除掉侯爵吧？”

“不再有了。只要保护好女孩。”

它把手从水面拿开。倒影又变回烛火和那深具中性之美的天使。伊斯灵顿站起身，回到内室，等待终将到来的访客。

“他说什么了？”范德摩先生问道。

“他说，范德摩先生，咱们可以按自己的意思随便处置侯爵。”

范德摩点点头。“包括让他非常痛苦地死去吧？”他有点咬文嚼字地问。

“是的，范德摩先生，回想一下，我认为应该包括。”

“那就好，克劳普先生。可不想再挨训了。”他抬头看向上空，一个血淋淋的物体吊在那里，“最好赶快把尸体处理掉。”

这辆超市手推车的一个前轮不断发出吱吱的声响，还有坚持往左拐的明显倾向。范德摩先生在医院旁边长满荒草的交通岛上找到了这辆金属手推车。他一打眼就发现这东西的尺寸大小正好可以运输尸体。他当然可以亲手抬走尸体，但血水和其他汁液可能会淋他一身，而且范德摩先生只有这一套西服。所以他推着装有卡拉巴斯侯爵尸体的小车，在排水道中行走，任凭车轮吱吱作响，不断往左拐弯。他希望克劳普先生能跟自己换下手，帮忙推上一会儿。但克劳普先生正在发牢骚。“你知道吗，范德摩先生，我现在非常高兴，非常满足，更不用说心醉神迷、心驰神往、心旷神怡，才不会唠叨、抱怨、发牢骚。咱们好歹得到允许，可以做咱们最拿手的事了……”

范德摩设法转过一处很别扭的拐角。“你是说杀人？”

克劳普先生两眼放光。“我的确是说杀人，范德摩先生，勇敢的灵魂，闪耀的精神，高贵的伙伴。但是现在你肯定已经察觉到了，有个隐匿不出的‘但是’正藏在我幸福快乐、欣喜若狂的表相之下。这微不足道的烦恼，就像粘在靴子里的一丁点儿生肝。我敢说，你肯定在暗自嘀咕‘这一切对克劳普先生的心情可没好处。我应该帮他卸下重担’。”

范德摩先生琢磨着克劳普的问题，同时用力推开一扇分隔暴雨排水道和阴沟的圆形铁门，笨拙地爬了上去，然后把装有卡拉巴斯侯爵的小车扯入。他最终认定自己根本就没动过这个念头，便直截了当地说：“没有。”

克劳普先生没理他，兀自说道：“……而我呢，为了满足你的恳求，只得透露一点儿令我烦恼的问题。必须承认，我的灵魂已经为咱们必须隐匿锋芒而苦恼。咱们本该把已故侯爵的凄凉遗体挂在下伦敦最高的绞刑架上，而不是直接扔掉，好像用过的……”他顿了顿，寻找最恰当的比喻。

“老鼠？”范德摩先生提示道，“拇指夹？脾脏？”吱吱、吱吱，购物车的轮子响个不停。

“哦，算了。”克劳普先生说。在他们前方，有一道棕水深沟。水面上漂着灰白色的肥皂泡和用过的避孕套，偶尔还有几段手纸。范德摩先生把购物车拉住。克劳普先生伏下身，揪住侯爵的头发，冲他已故的耳朵叫道：“这件破事越早结束，我就越开心。还有其他时间其他场合，更适合两位善使勒喉索和剃骨刀的高手。”

他说完直起身来。“晚安，亲爱的侯爵。别忘了给我们写信。”

范德摩先生把购物车一掀，侯爵的尸体滚了出去，“扑通”一声掉进下方棕黑水道。由于他对这辆手推车已经烦得要命，所以把它也顺便推进阴沟，眼见水流把小车冲走。

克劳普先生将提灯高高举起，观赏周围的景色。“范德摩先生，”克劳普说，“想想可真让人难过。走在上层街市的那些人，永远不会知晓这些阴沟的美，更见不到他们脚下的红砖胜景。”

“真是巧夺天工。”范德摩先生附和道。

他们转过身去，背对着棕水浊流，顺着通道原路返回。“城市和人一样，范德摩先生，”克劳普郑重其事地说，“内脏的状况是最重要的。”

门菲从皮夹克口袋里找到一根细线，用它串起钥匙，系在脖子上。“这样可不安全，”理查德说。女孩冲他扮了个鬼脸。“哦，”他说，“真的不安全。”

门菲耸耸肩。“好吧，等咱们到了流动集市，我就给它找条链子。”他们经过一座由洞穴和深层隧道组成的迷宫，此处是从石灰石中开凿而成，感觉几乎像是史前遗迹。

理查德呵呵笑了两声。“什么事这么好玩？”门菲问道。

他露齿一笑。“我只是在想，侯爵要是听说咱们没靠他帮忙，就从黑修士手中拿到了钥匙，那他脸上的表情一定很好看。”

“我敢说他肯定能想出几句辛辣嘲讽来，”女孩说道，“那么好吧，回去找天使，走‘危机四伏的远路’，不管它到底是什么。”

理查德欣赏着岩壁上的绘画。赤褐色、赭石色和棕黄色的线条勾勒出冲锋的野猪和逃窜的瞪羚，毛茸茸的乳齿象和肥嘟嘟的树懒。他觉得这些图案肯定有数千年的历史，但刚转过一个拐角，就发现了用同样风格绘制出的卡车、家猫、轿车，还有飞机——不过最后这幅比其他图案明显逊色不少，似乎画家只能偶尔从非常遥远的地方瞥见实物。

壁画距离地面都不太高。理查德怀疑这些画家会不会是一支生活在地下的穴居俾格米矮人。这个诡异的世界可是无奇不有。“那么下次集市在哪儿举行？”他问道。

“不知道，”门菲说，“猎人？”

猎人从阴影处闪出。“我没听说。”

一个小小人影突然从三人身边跑过，蹿向他们的来路。片刻之后，又有两个小人冲了过来，紧追不舍。猎人趁他们经过时，扬手揪住一个小男孩的耳朵。“哎呀，”他用稚气未脱的声音叫道，“放我走！她偷了我的漆刷。”

“没错，”一个尖细的声音从通道深处传来，“她偷了。”

“我没拿！”更高更尖的声音在隧道更深处响起。

猎人指了指岩壁上的壁画。“你画的？”

男孩立时腆胸凸肚，那不可一世的派头只有在最伟大的艺术家和所有九岁男孩身上才能看到。“对，”他傲慢无礼地说，“有些是我画的。”

“还不赖。”猎人说。男孩生气地瞪了她两眼。

“下次流动集市在哪儿举行？”门菲问道。

“贝尔法斯特号，”男孩说，“今天晚上。”

“谢了，”门菲说，“希望你能把漆刷找回来。放他走吧，猎人。”

猎人松开男孩的耳朵。他没挪动，而是上上下下打量着她，然后扮了个鬼脸，以示自己根本就没把她当回事。“你是猎人？”猎人冲他露出温和微笑，男孩不屑地哼了一声，“你是下层世界最棒的保镖！”

“人们是这么跟我说的。”

男孩右手突然往后一缩，又向前一探，动手流畅迅疾。手刚伸了一半，他又愣住不动，困惑地把手摊开，盯着掌心，随即抬起头，迷茫地

看向猎人。猎人摊开手掌，露出一柄锋利的弹簧刀。她把刀高高举起，让男孩摸不到，够不着。

他鼻子一皱，开口说：“你是怎么做到的？”

“滚。”猎人说着把刀扔给男孩。他转身朝隧道深处跑去，头也不回地继续追赶自己的漆刷。

卡拉巴斯侯爵的尸体趴在水面上，顺着幽暗阴沟向东漂去。

伦敦的下水道源自河流小溪，它们承载着垃圾废物、动物尸体和夜壶中的黄白之物，自北向南（在泰晤士河南岸则是自南向北）流入泰晤士河。这条大河可以将大部分秽物倾泄入海。整套排污系统多年来还算行之有效，直到1858年，伦敦工业民生制造出了大量废物，外加当年特别炎热的夏季，造成了被称作“奇臭年”的现象。泰晤士河变成一条露天下水道。能离开伦敦的人都走了，留下的人只得用浸过碳酸水的布料裹住面门，尽量不用鼻子喘气。议会被迫在年初宣告休会，次年便下令执行下水道修建计划。数千里长的阴沟修建完毕，自西向东形成平缓斜坡，污水在格林威治村之后的某个地方灌入泰晤士河口，继而直接冲进北海。已故的卡拉巴斯侯爵，正沿这条路径自西向东流去，前往太阳和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地方。

一群老鼠待在砖石高台上，做着没人注目时老鼠会做的事。它们发现尸体流过。最大的那只雄性大黑鼠吱吱叫了两声。另一只较小的雌性棕鼠吱吱回了两句，然后从台子蹿下，跳到侯爵背上，顺着阴沟漂了一程。它闻了闻头发和大衣，尝了尝血迹，然后颤颤悠悠地探身下去，检视所能看到的那部分面孔。

它从侯爵脑袋上跳进污水，奋力游到岸边，爬上湿滑的青砖步道，匆匆跑过一段横梁，回到同伴们身边。

“贝尔法斯特？”理查德问道。

门菲调皮地笑了笑，不肯多说什么。他继续追问下去，也只得到“你会知道的”这种答案。

理查德换了个话题。“你们怎么知道那孩子说的是实话？”

“住在下面的人从不拿集市乱讲。我觉得……我们就是不能撒这种谎。”她顿了顿，“集市很特别。”

“但那孩子怎么知道集市在哪儿？”

“别人告诉他的。”猎人说。

理查德沉思片刻。“他们又是怎么知道的？”

“别人告诉他们的。”门菲解释说。

“但是……”他想知道一开始选择集市举办地的人是谁，消息又是怎么传开的。他正在组织语言，好让这个问题不要显得太蠢。

一个醇厚圆润的女性声音忽然从黑暗中传来。“嗨，有人知道下次集市何时举行吗？”

一个人影闪入光亮处。她佩戴银首饰，黑发梳得一丝不乱，皮肤苍白如雪，天鹅绒长裙漆黑似墨。理查德立时发现以前曾见过此人，但他花了几秒钟才想起具体地点：头一次流动集市，那是在哈罗德百货公司。女子冲他嫣然一笑。

“今晚，”猎人说，“贝尔法斯特号。”

“多谢。”女人答道。理查德心想，她的眼睛可真奇妙，居然是紫红

色。

“到时候见咯。”女人说这话时，看了理查德一眼，随即略显羞赧地别过头去，迈步走进黢黑阴影，消失得无影无踪。

“她是谁？”理查德问道。

“她们自称天鹅绒，”门菲说，“白天在下层睡觉，晚上到上层活动。”

“她们危险吗？”

“每个人都有危险之处。”猎人说。

“对了，返回头来说说集市。由谁决定它在何时何地举办？头一批人又是怎么知道这个消息的？”猎人耸耸肩。“门菲？”理查德问。

“我从没想过这个问题。”三人拐了个弯，门菲忽然举起提灯，“画得不赖。”

“手脚也挺快。”猎人说着用指尖轻触岩壁上的图画。颜料还没干透。上面画的是猎人、门菲和理查德。样子可不敢恭维。

黑老鼠毕恭毕敬地爬进黄金族的巢穴，它把头埋得很低，双耳贴在脑后，慢慢向前蹭去，嘴里发出吱吱啾啾的声响。

黄金族把一堆兽骨当成自己的巢穴。这堆骨头属于一只长毛猛犸象。在冰河时期，这些毛茸茸的巨大动物曾在伦敦南部的冰雪苔原上游荡。在黄金族看来，庞然大物们似乎把此处当成了自己的地盘。但至少这只猛犸在黄金族的严格教育下，已经打消了这个念头。

黑老鼠在骨堆底部顿首行礼，它翻了个身，露出咽喉，闭上眼睛，

默默等待。片刻之后，吱吱声从上方传来，告诉它可以翻起身了。

一只黄金鼠从骨堆顶端的猛犸头颅中钻了出来，顺着陈年象牙一路往下爬。这只金毛老鼠有双古铜色的眼睛，尺寸跟大型家猫相仿。

黑老鼠向它汇报情况。黄金鼠沉思片刻，下了一道命令。黑老鼠又翻身躺倒，再度露出咽喉，接着身子一扭一拧，便上路了。

在“奇臭年”之前，阴沟民就已经存在。从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到王政复辟时期，再到摄政王时期[1]，伦敦人口急剧增加，废物、垃圾和污水也随之泛滥，越来越多水路被迫改造成地下管道和加盖的水沟，为阴沟民提供了生活空间。但只有在“奇臭年”过后，维多利亚时期的下水道修建计划完成之时，阴沟民才正式登上历史舞台。他们的足迹遍布下层世界的每寸土地，但却长期定居在东部那些形似教堂的红砖地穴中，也就是众多污浊湍流汇合之处。他们终日坐在那里，身边放着长竿、渔网和拼凑而成的吊钩，时刻注意棕色水面的变化。

他们穿着棕绿相间的衣服，上面覆盖厚厚一层污垢，可能是霉菌，抑或化工黏液，也有可能是某种更恶心的东西。他们留着长发，纠结发黏，身上那股味道，你多少可以想象出来。老旧的防风灯挂在通道中。没人知道阴沟民用什么当燃料，但他们灯盏中的蓝绿色火苗，看起来毒性不小。

谁都不知道阴沟民彼此如何交流。在他们跟外界少有的接触中，用的是一种手语。他们生活在滴滴答答、汩汩潺潺的世界，有男有女，还有那些沉默不语的阴沟小孩。

邓尼金发现水面上有个东西。他是阴沟民的族长，最智慧最年长的成员，比当年的建设者们更了解这些阴沟。邓尼金伸手拿过一张长长的捕虾网，单手熟练一抛，就从水中捞起一部相当破旧的移动电话。他走

到放了一小堆垃圾的角落，把电话跟其他战利品扔在一起。到目前为止，今天的收获包括两只不配套的手套、一只鞋、一个猫头骨、一盒泡了水的香烟、一支假腿、一条死去的英国猎犬、一对（镶在底座上的）鹿角，以及一辆婴儿车的下半截。

今天的收成不算太好，而且今晚有场流动集市要在户外举行。邓尼金继续凝视水面。天知道接下来会冒出什么东西。

老贝利正把刚洗好的东西拿出去晒。毯子和床单在中央大厦屋顶迎风飘扬。这栋丑绝人寰的摩天大楼建造于六十年代，就在托特纳姆法院路地铁站上方，是牛津街东端的地标。老贝利对中央大厦没什么好感，但就像他常对鸟儿们说的那样，这楼顶的风景无与伦比。更何况在伦敦西区，中央大厦屋顶是少数几处不用被迫见到中央大厦的地方。

老贝利大衣上的几根羽毛被强风扯掉，一下子飞得老远，在伦敦上空飘舞。但他不在乎。老贝利还常对鸟儿们说，反正羽毛有的是。

很大一只黑老鼠从通风管盖的裂缝处爬了出来。它环顾四周，随即跑向老贝利落满鸟粪的帐篷，直接爬到顶端，然后跳上老贝利的晾衣绳，冲老头急切地叫了两声。

“别着急，别着急。”老贝利说。

黑鼠重复了一遍，这次声调较低，但语气同样急切。“我的天哪。”老贝利说着一头钻进帐篷，拿出一对武器，也就是他的烤叉和煤铲；接着又急急忙忙跑回去，拿出某些廉价工具；随即最后一次冲进帐篷，打开木箱，把银匣揣进口袋。“我可真没工夫干这种蠢事，”他最终出来时对老鼠说，“我是个大忙人。你知道，鸟儿不会自己钻进笼子。”

老鼠冲他吱吱叫喊。老贝利解开缠在腰间的绳子。“哦，还有其他人可以去找尸体。我早不像过去那么年轻了。我可不喜欢地下世界。我

是个屋顶男儿，生在此处，长在这里。”

老鼠发出粗鲁的叫声。

“俗话说欲速则不达，”老贝利答道，“我这就出发了。你这妄自尊大的臭小子，我可认识你的曾曾祖父，小老鼠。所以你少给我摆架子……那么这次集市在哪儿举办？”老鼠说出答案。老贝利把它放进衣服口袋，爬到大楼外侧。

邓尼金坐在阴沟旁边的塑料躺椅中，心头忽然冒出强烈的预感，一笔飞来横财正在接近。他能感到这笔财富自西向东漂向这边。

邓尼金使劲拍了下手。其他人无论男女老少都跑了过来，手里抓着钩竿、渔网和绳索。他们在湿滑的阴沟边上排成一行，提灯犹自放射噼啪作响的绿色光芒。邓尼金抬手一指，他们全都静静等待——这就是阴沟民等待的方式。

卡拉巴斯侯爵的尸体面朝下漂在阴沟上，污水载着他庄严缓慢地顺流而下，好似一艘葬礼木舟。阴沟民用钩竿和渔网把它拉住，一声不吭地拖上岸边。他们扒下大衣、靴子，拿走金怀表和衣袋里的各种东西，但仍将其他衣物留在尸体上。

邓尼金面对这次的斩获笑逐颜开。他又拍了下手，其他人开始准备参加集市。现在他们可有值得一卖的东西了。

“你肯定侯爵会在集市出现？”理查德向门菲问道。这条道路正逐渐变成向上的缓坡。

“他不会让咱们失望的，”女孩尽可能信心十足地说，“我敢肯定他会出现。”

[1] 这三个年代分别为1558—1603、1660—1688、1811—1820。

第十四章

英国皇家海军贝尔法斯特号是一艘重达一万一千吨的炮舰，于1939年下水服役，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二战结束后，便一直停泊在泰晤士河南岸，介于塔桥和伦敦桥之间，正对着伦敦塔。这幅画面经常被用在明信片中。站在贝尔法斯特号甲板上，你可以看到圣保罗大教堂和伦敦大火纪念碑的鎏金尖顶。和伦敦很多建筑物一样，这座纪念碑也是由克里斯多佛·雷恩[1]建造的。贝尔法斯特号如今已经成为水上博物馆，同时也是纪念馆和训练场。

一条走道从岸边直通军舰，人们纷纷沿着通道走上甲板，有的三三两两，有的成群结队。下伦敦的所有部族都尽早支起货摊，一方面是为了遵守集市和约的规定，另一方面则是出于尽量远离阴沟民的共同愿望。

早在一百多年前，下层世界就达成共识，阴沟民只能在露天举办的集市上摆设摊位。邓尼金和他的族人聚集在一座大炮塔下，摊开胶皮布，把战利品全都倒成一堆。谁也不会马上跑到阴沟民的摊位前来，但集市快收场时，他们终究会来。喜欢捡便宜的人、心存好奇的人，还有为数不多的那几个没有嗅觉的幸运儿。

理查德、猎人和门菲在甲板上推开人群，勉力穿行。理查德发现自己已经没有驻足观瞧的欲望。赶集的人潮跟头一次流动集市上的同样怪异，但他估计自己在旁人眼中也很古怪，不是吗？他一边走，一边环顾四周，扫视着人群中的每张面孔，寻找侯爵那充满嘲讽的笑容。“我没看见他。”理查德说。

他们逐渐靠近一个铁匠铺位。如果忽略掉蓬松浓密的棕色胡须，就很容易将这位铁匠看成一座小山。他正把一块火红的铁锭从火盆里夹

出，扔在理查德还从没亲眼见过的铁砧上。距离十几步远，他就已经感到熔铁和火盆的热浪扑面而来。

“继续找。”门菲扭头朝身后望去，“卡拉巴斯就像个讨厌鬼，早晚会冒出来，甩都甩不掉。”她思索片刻，又接着说，“话说回来，讨厌鬼到底是什么东西？”理查德还没来得及回答，女孩突然尖叫起来，“老铁匠！”

小山般的胡子男抬起头来，停下敲打铁块的动作，忽然发出炸雷般的吼声。“庙堂和拱顶在上，门菲小姐！”他一把抱起女孩，就好像她还没只老鼠重。

“你好啊，老铁匠，”门菲说，“我猜你也会来。”

“从没错过一次集市啊，小姐，”他高兴地隆隆叫道，然后又刻意压低声音说起悄悄话，但听着却像闷雷，“你知道，生意都在这儿啊。哦，”他想起铁砧上迅速冷却的铁块，“你在这儿稍等片刻。”他把门菲放在足有七尺高的货摊上，刚好跟自己视线平齐。

老铁匠用锤子敲打铁块，再用某种工具捏弄塑形。理查德估计那应该是钳子，他猜得没错。在锤子敲击下，铁块从一团不成形的橘红物体，变成一朵完美无瑕的黑玫瑰。这是件令人叫绝的精致艺术品，每片花瓣清晰可辨，纹理分明。老铁匠把它浸在铁砧旁的一桶凉水里，玫瑰嗞嗞作响，冒出一股蒸汽。老铁匠将它从桶里取出，擦拭干净，交给一名身穿锁子甲的胖大男人。这位已经在旁边耐心等待很久的先生公开表示自己相当满意，随即把一个绿色的玛莎百货塑料购物袋交给铁匠作为报酬，袋子里装满了各式各样的奶酪。

“老铁匠？”门菲站在货摊上说，“这两位是我的朋友。”

老铁匠的手比理查德大上好几倍，轻易将其裹在其中。他握手的动

作十分热情，但又非常轻柔，就好像过去因为这事儿出过几次意外，所以曾勤加练习，直到摸清门道为止。“很迷人。”他隆隆说道。

“我叫理查德。”理查德说。

老铁匠面露喜色。“理查德！好名字！我原来有匹马就叫理查德。”他松开理查德的手，转身对猎人说，“那这位是……猎人？猎人！谁来掐我一下！真是猎人！”老铁匠脸红得像个小男孩。他往手里啐了口唾沫，笨手笨脚地试图把头发往后捋平，这才伸出手来，但又忽然想起自己刚吐了口水，连忙在皮围裙上蹭了蹭，紧张地左摇右晃。

“老铁匠。”猎人露出姣好的褐色笑容。

“老铁匠！”门菲说，“把我放下去好吗？”

大汉一脸羞赧。“真抱歉，小姐。”他说着把女孩放下。理查德忽然觉得，门菲肯定打小就认识老铁匠，心中不觉对巨汉产生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妒意。“那么，”老铁匠对门菲说，“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

“有那么两件，”女孩说，“不过首先嘛……”她把头一转，“理查德！我有件任务要交给你办。”

猎人眉毛一扬。“交给他？”

门菲点点头。“给你们俩。你们能去找点吃的来吗？拜托了。”

理查德觉得异常自豪。他已经在试炼中证明了自己，如今是队伍的一员。他会去找吃的，也会把食物带回来。理查德挺起胸膛。

“我是你的保镖，我要留在你身边。”猎人说。

门菲露齿一笑，眼光流转。“在集市上？没问题的，猎人。集市和

约足以保护我。没人敢在这儿动我一根寒毛。而且理查德比我更需要照顾。”理查德一下子泄了气，但根本没人注意他。

“要是有人违反和约呢？”猎人说。

尽管火盆灼热逼人，老铁匠还是打了个冷战。“违反集市和约？别逗了。”

“不可能出这种事。快去吧，你们俩。我要咖喱，拜托了。再给我来点印度脆薄饼，谢谢！要加辣。”

猎人抬手捋了捋头发，随即转身走开，理查德连忙跟上，又推又挤地穿过人群。“要是有人违反了集市和约，又会如何？”他随口问道。

猎人想了一会儿。“上次发生这种事大概是在三百年前。那两人本是朋友，却在集市上因为一个女人争执起来。刀头见血，其中一人当场毙命。另一个跑了。”

“他后来怎么样了？被杀了吗？”

猎人摇摇头。“正好相反。他只希望自己是当初死掉的那个。”

“他还活着？”

猎人把嘴一撇。“算是，”她顿了顿又说，“勉强算是活着。”

“哎呀！”理查德忽然觉得阵阵作呕，“这……这股臭味是怎么回事？”

“阴沟民。”

理查德别过头去，尽量避免用鼻子呼吸，直到远离阴沟民的摊位。

“看见侯爵的人影了吗？”他问。猎人摇摇头。他们走上一道跳板，前往众多食物摊位，那里的气味要诱人得多。

老贝利没费多大力气，就闻着味儿找到了阴沟民。

他知道自己该怎么做，而且装模作样也别有一番乐趣。他不厌其烦地挑拣着死猎犬、假腿和潮湿发霉的手机，每看一样就摇一次头，似乎都不满意；随后假装偶然发现了侯爵的尸体，抬手挠挠鼻子，把眼镜戴上仔细观瞧，沉着脸点点头，希望给人一种模糊印象：他急需一具尸体，虽然不满货物成色，也只能因陋就简凑合一下了。他点头让邓尼金过来，又指指尸体。

邓尼金双手大张，露出灿烂笑容，同时抬头注视天穹，将侯爵遗体为他们带来的美好祝福传达出去。他抬起右手按在额头，然后把手放下，露出依依不舍的表情，旨在表明换出这样一具非比寻常的尸体，将是多么惨痛的损失。

老贝利把手伸进衣袋，掏出一管用了一半的除臭剂，交给邓尼金。阴沟民眯着眼睛打量一番，舔了两下，不为所动地递了回来。老贝利把它装好，回头看了眼侯爵的尸体。它衣衫不整，打着赤足，在阴沟中吸收的水分还没干透。尸身苍白骇人，血液早从无数大大小小的伤口流干，皮肤因为长时间泡在水里显得皱皱巴巴，好似风干的果脯。

他又掏出一个瓶子递给邓尼金，里面装了四分之三瓶黄色液体。邓尼金狐疑地看着它。阴沟民都知道香奈尔五号香水的瓶子长什么样，纷纷聚拢过来，凝神观望。邓尼金显出志得意满的神色，小心翼翼地拧开瓶盖，在腕子上略微沾了一丁点，然后用巴黎顶级香水师也自叹弗如的严肃态度闻了闻。他激动地点点头，走到老贝利身前，将他一把抱住，表示买卖成交。老人扭开脸，屏住呼吸，直到对方把自己放开。

老贝利伸出一根手指，努力说明自己已经不再年轻，而卡拉巴斯侯爵无论生死，都有点太过沉重。邓尼金若有所思地抠着鼻子，然后打个手势表明他这样做不仅慷慨大方，更是愚昧蠢笨、头脑发热，无疑会让自己和所有阴沟民沦落到救济院去，但他还是让一个年轻族人把尸体绑在那半辆破婴儿车上。

屋顶老人用一块布盖住尸体，拉着它离开阴沟民的摊位，穿过熙熙攘攘的甲板。

“请来一份蔬菜咖喱，谢谢！”理查德对卖咖喱的女人说，“另外，嗯，顺便问一句，这种炖肉咖喱是用什么肉做的？”女人回答了他的问题。“哦，好的。还是都点蔬菜咖喱吧。”

“又见面了，”醇厚圆润的声音从他身边传来，正是他们在洞穴中遇到的那位瞳色紫红的黑衣女子。

“你好，”理查德笑着说，“哦，再来点印度脆薄饼，谢谢！你，呃，也是来买咖喱的？”

那人用紫色眼眸凝视理查德，装出电影中德古拉伯爵的腔调说：“我不吃……咖喱。”说完这话，她毫不掩饰地哈哈大笑。理查德这才想起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女人跟他开过玩笑了。

“哦，嗯，我叫理查德。理查德·梅休。”他说着伸出右手。那人轻轻碰了一下，也算是握过手了。她的指尖异常冰冷，但时值深夜，又当晚秋，在泰晤士河的军舰上，所有东西都异常冰冷。

“拉米娅，”她说，“我是天鹅绒的一员。”

“啊，”理查德说，“想起来了。你们有很多人吗？”

“有一些。”

理查德从摊主手中接过盛咖喱的容器。“你是做什么的？”他问。

“如果我没在找吃的，”她微笑着说，“那就是在做向导。我熟悉下层世界的一草一木。”

理查德坚信猎人本还站在货摊的另一侧，但转眼间她就出现在拉米娅身边。“他不属于你。”猎人说道。

拉米娅露出甜美笑容。“这件事我自会判断。”

理查德说：“猎人，这位是拉米娅，天鹅笼的一员。”

“天鹅绒。”拉米娅声音甜美地纠正道。

“她是个向导。”

“无论你们想去哪儿，我都能带你们去。”

猎人从理查德手中接过装食物的袋子。“该回去了。”

“对了，”理查德说，“如果咱们要去那个地方，也许她能帮上忙。”

猎人一言不发，只是看着理查德。要是换作前几天，这种眼神足以令理查德忘掉刚才的话题，但他已今非昔比。“咱们让门菲作决定吧，”理查德说，“有侯爵的消息吗？”

“还没有。”猎人说。

老贝利拖着绑在婴儿车上的尸体，一步步走下跳板。侯爵就像是具可怕的盖伊·福克斯雕像；在不算久远的过去，伦敦儿童们会在11月5日

那天把它们绑在小车上，拉着到处跑，然后扔进篝火付之一炬[2]。他拉着小车走过塔桥，又拖上山坡，从伦敦塔旁经过，一路嘀嘀咕咕，抱怨个不停。他继续向西，朝塔丘地铁站前进，在距离站点不远处的一截灰色断墙旁停下脚步。老贝利心想，这里不是屋顶，但也勉强够用。

它是伦敦墙仅存的遗迹之一。故老相传，伦敦城墙是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在公元三世纪下令建造的。他这样做是为了满足母亲海伦娜的要求。这位来自伦敦的老妇人，厌倦了帝国各处的统治者和人民领袖动辄吹嘘他们当地的城墙有多宏伟，还要询问她故乡的城墙是个什么样子。城墙完工后，将整座小城完全围在其中。它高三十尺，宽八尺，正是名副其实的伦敦墙。

但这截断壁已经没有三十尺高，显然也不可能再包围城市。从君士坦丁大帝生活的年代开始，地平面就不断升高，早先的伦敦墙大部分已经埋在街道下方十五尺的位置。但它仍是一段宏伟壮观的城墙。老贝利用力点点头，先用一段长绳绑住婴儿车，自己爬上断墙，然后一边嘟囔着“哎哟妈呀”，一边将侯爵拉到城墙顶端。他把尸体从小车上解下，轻轻平放在地，胳膊靠在身体两侧。尸体上有些伤口还不断渗出汁水。但他已经死透了。

“你这操蛋白痴，”老贝利难过地嘟囔道，“偏要找死干什么？”

秋夜清寒，皎皎明月高挂空中，显得很小。满天星辰点缀在蓝黑色的夜幕上，好似被碾碎的钻石。一只夜莺扑棱棱落在墙头，端详着卡拉巴斯侯爵的尸身，发出甜美啼鸣。“闭上你的鸟嘴，”老贝利粗声大气地说，“你们这些臭鸟闻起来也不像见鬼的玫瑰。”鸟儿冲他说了句悦耳动听的夜莺粗口，随即飞入夜空。

老贝利把手伸进衣袋，掏出已经睡着的黑老鼠。它睁开惺忪睡眼，慵懒地打个呵欠，显出很大一条斑驳鼠舌。“平心而论，”老贝利对黑老

鼠说，“我真希望再也闻不见任何气味。”他把老鼠放到脚边，搁在伦敦墙的石砖上。它冲老人吱吱叫了几声，用前爪打了几个手势。老贝利长叹一声，把银匣从兜里取出，又从内袋掏出烤肉叉。

他把银匣放在卡拉巴斯的胸口上，紧张兮兮地用烤肉叉挑开盒盖。银匣中垫了一层红色天鹅绒，里面放了颗大鸭蛋，蛋壳在月光下显出淡淡青绿色泽。老贝利紧闭双眼，举起烤肉叉，使劲砸向鸭蛋。

只听“啪”的一声爆响。

世界陷入死寂，几秒钟后狂风大作。风向并不固定，似乎来自四面八方，形成突如其来的旋风。落叶、报纸和城中所有碎石，都被狂风从地上卷到空中。风势掠过泰晤士河，把冷水吹向天空，形成一片美丽强劲的飞沫。这是一股危险疯狂的飓风。贝尔法斯特号上的摊主们纷纷高声咒骂，紧攥着各自财物，以免被吹走。

风势越来越强，几乎快把世界卷走，将星辰吹灭，人们也要像秋风中的落叶般满天飞舞。

就在这时……风停了。树叶、报纸和塑料购物袋纷纷飘落。地上、路上和水上都布满垃圾。

在伦敦墙遗迹顶端，狂澜之后的寂静，感觉就同大风一样震耳欲聋。它最终被一阵咳嗽声打破，而且是剧烈可怕的湿咳。某人挣扎翻身的声音随之响起，然后是吐得翻江倒海不亦乐乎的响动。

卡拉巴斯侯爵扒在伦敦城墙墙头，把阴沟脏水一股脑吐了下去。棕色污水染黑了灰石墙面。他花了很长时间把体内污水吐净，这才用近乎呻吟的嘶哑嗓音说道：“我感觉喉咙被人割断了。你有什么东西能用来包扎的吗？”

老贝利在兜里翻了半天，掏出一条脏兮兮的布料，交给侯爵。卡拉巴斯在脖子上缠了几圈，牢牢系紧。老贝利忽然不合时宜地想起摄政王时期花花公子们钟爱的高衣领。

“有喝的东西吗？”侯爵干巴巴地说。

老贝利掏出自己的扁平小酒壶，拧开盖子，递给侯爵。他仰头喝了一大口，结果疼得直咧嘴，有气无力地咳嗽几声。那只黑老鼠饶有兴趣地看完整出戏，便沿着断墙爬了下去，迅速跑远。它要向黄金族通报这个消息：所有人情都已还清，所有债务都已了结。

侯爵把小酒壶还给老贝利。老人顺手塞进衣兜，同时问了一句：“你感觉如何？”

“我感觉好多了。”侯爵坐起来，浑身打着哆嗦，鼻涕直往下流，双眼来回转动。他聚精会神地观赏这个世界，好似以前从没见过。

老贝利问道：“对了，你非要自寻死路，到底是为了什么，我只想知道这个。”

“情报，”侯爵低声说，“如果别人知道你命不久长，说话就少有顾虑。而且等你死了之后，他们还会在你周围讲个不停。”

“那么你得到想要的情报了吗？”

侯爵用手指轻触胳膊和大腿上的伤口。“哦，是的。基本都搞清了。我对这件事的底细内情，已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他又闭上眼睛，双臂抱紧自己，慢悠悠地前后摇晃。

“那是种什么感觉？”老贝利问道，“死了以后？”

侯爵长叹口气，随即用双唇挤出微笑，恢复了几分往日光彩。“多

活两年，老贝利，然后你就会亲自找到答案。”

老贝利的失望之情溢于言表。“小杂种，可是我把你从那有去无回的阴曹地府揪回来的。哦，反正通常都有去无回。”

卡拉巴斯侯爵抬头看着老人，月色下的双眸尤显惨白。“死了以后是什么感觉？特别冷，我的朋友。特别黑，特别冷。”

门菲举起铁链。挂在链子上的银钥匙在老铁匠的火盆映照下，反射出橙红光芒。她满意地笑了笑。“做得真棒，老铁匠。”

“多谢夸奖，小姐。”

她把铁链挂在脖子上，将钥匙藏在层层叠叠的衣服底下。“你想要什么报酬？”

铁匠似乎有点不好意思。“我可绝对不想滥用你的高超天赋……”他嘟囔道。

门菲摆出“有话直说”的表情。大汉弯下腰，从一堆打铁工具下面翻出个黑盒子。它是用黑木制成，表面镶嵌着象牙和珍珠母，尺寸跟一本大字典差不多。老铁匠把它拿在手中翻来转去。“这是个解谜盒，”大汉解释说，“我几年前帮人打铁换来的。虽然试过很多次，但我就是打不开。”

门菲接过盒子，抚摸着光滑的表面。“你打不开它也很正常。里面的机关都卡住了，堵得死死的。”

老铁匠显得闷闷不乐。“那我永远不可能知道里面是什么东西了。”

门菲扮个鬼脸，十指在盒子表面来回摸索。一根木棍从侧面滑出，她把小棍推回一半，然后轻轻转动。盒子内部传出一声闷响，盖子从侧

面打开。“给你。”门菲说。

“还是小姐厉害啊。”老铁匠说。他接过盒子，把盖完全打开。匣子中有个抽屉，铁匠把它拉出。抽屉里坐着只小蟾蜍，它呱呱叫了两声，用无动于衷的红褐色眼睛环顾四周。老铁匠皱起眉头。“我还以为会是钻石和珍珠呢。”

门菲抬手拍拍小蟾蜍的脑袋。“它的眼睛真漂亮，”女孩说，“留下吧，老铁匠。它会为你带来好运。我要再次向你致谢。我相信你不会乱说的。”

“你就相信我吧，小姐。”老铁匠诚心实意地说。

他俩肩并肩坐在伦敦墙上，什么话也没说。老贝利把婴儿车慢慢降到地面。

“集市在哪儿举行？”侯爵问道。

老贝利指了指战舰。“就在那儿。”

“门菲和其他人一定还在等我。”

“你现在这副德性，哪儿都去不了。”

侯爵痛苦地咳嗽几声。在老贝利听来，似乎肺里还有不少污水。“我今天跑的路已经够多了，”卡拉巴斯轻声说道，“多走两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注视自己的双手，慢慢弯曲十指，似乎想看看它们能否正常移动。接着他扭过身子，顺着墙面吃力地往下爬去。但在离开之前，侯爵用沙哑的声音，略显难过地说：“老贝利，我似乎欠你一个人情。”

理查德把咖喱带回来时，门菲张开双臂跑了过去。女孩紧紧抱着

他，甚至拍了拍他的屁股，这才抓过纸包，迫不及待地把它扯开。门菲拿出盛放蔬菜咖喱的容器，狼吞虎咽地大吃大嚼。

“谢啦，”门菲嘴里塞满食物，“看见侯爵了吗？”

“没有。”猎人说。

“克劳普和范德摩呢？”

“也没有。”

“咖喱真香，味道好极了。”

“已经拿到链子了？”理查德问道。门菲从脖子上扯起一段链子让他看清，然后松开手。钥匙的重量使它坠了下去。

“门菲，”理查德说，“这是拉米娅。她是位向导。她说能带咱们去下层世界的任何地方。”

“任何地方？”门菲嚼着一片印度脆薄饼。

“任何地方。”拉米娅说。

女孩把头一歪。“你知道天使伊斯灵顿住在哪儿吗？”

拉米娅慢慢眨了眨眼，细长睫毛遮住紫红眼眸，又再度分开，“伊斯灵顿？你没法去……”

“你知道吗？”

“下街，”拉米娅说，“下街尽头。但那里不安全。”

猎人始终抱着胳膊，不动声色地看着她俩说话。此刻她终于开口

了。“咱们不需要向导。”

“哦，”理查德说，“我想咱们需要。侯爵根本不见人影。咱们都知道接下来将是一段危险旅程。咱们必须把……我拿到的那个东西……交给天使。然后他才会告诉门菲有关她家人的事，也会告诉我该如何回家。”

拉米娅抬头看着猎人，面露喜色。“而且他可以给你装个脑子，”她快活地说，“再给我一颗心。”

门菲用手指从碗里抹出最后一点儿咖喱，仔细舔干净。“不会有事的。就咱们仨挺好，理查德。咱们可请不起向导。”

拉米娅不快地扬起头。“我会从他那里得到报酬，而不是你。”

“敢问你想要什么报酬？”猎人说道。

“这个嘛，”拉米娅又露出甜美的笑容，“只有我知道，他能猜，跟你们可没关系。”

门菲摇摇头。“我可不这么想。”

理查德闷哼一声。“你们只是不乐意看到我把一切都搞定，而不是傻乎乎地跟在你们屁股后头，让我去哪儿就去哪儿。”

“根本没这回事。”

理查德扭头对猎人说：“那好吧，猎人。你知道怎么去找伊斯灵顿吗？”猎人摇摇头。

门菲叹了口气。“咱们必须出发了。你是说下街？”

拉米娅微微一笑，暗紫色双唇弯成两道娇美弧线。“没错，小姐。”

侯爵赶到集市时，他们已经走了。

[1] 英国著名建筑家，在1666年伦敦大火后，负责城市重建工作。

[2] 1605年11月5日，天主教徒企图炸毁英国议会，除掉英王詹姆士一世。但计划败露，主谋盖伊·福克斯被捕。每年的11月5日，英国人以大篝火之夜（即焰火之夜或盖伊·福克斯之夜）来庆祝阴谋被粉碎。

第十五章

他们沿着长跳板离开军舰，来到岸边，继而走下几段阶梯，穿过一条昏暗狭长的过街通道，重新返回地面。拉米娅迈开步子，气定神闲地走在前头，带领他们进入一条圆石小巷。墙上的煤气灯散发出幽暗光芒，伴有噼啪声响。

“前面第三扇门。”拉米娅说。

一行人在那扇门前停下脚步。门上有块铜板，上书一行大字：

英国皇家防止虐待房屋协会

再往下是几个较小的文字：

下街。请敲门。

“你打算穿过这栋房子到下街去？”理查德问道。

“不，”拉米娅说，“那条街就在房子里。”

理查德敲敲门。里面毫无反应。他们静候片刻，在清晨的寒意中瑟瑟发抖。理查德又敲了一次，最终按响门铃。一名睡眼惺忪的男仆把门打开，他头戴扑了粉的卷曲假发，身穿鲜红制服，站在门阶上扫视这群乌合之众。那副表情显然在说，你们真不值得让我从床上爬起来。

“有什么可以让我效劳的吗？”男仆问道。理查德曾听人说过滚一边凉快去之类的话，都比男仆这句显得亲切。

“下街。”拉米娅匆匆道。

“请往这边走，”男仆叹道，“麻烦在门口把鞋底擦干净。”

他们穿过富丽堂皇的大厅。男仆取来一个烛台，把蜡烛一一点燃。这种烛台通常只会在廉价小说封面上出现，一般是由身穿飘逸睡袍的年轻女子拿在手中，以便照亮逃亡的道路。在她身后矗立着那种只有阁楼窗户透出一点儿亮光的古老宅院。

一行人走下几段金碧辉煌、地毯华美的楼梯，然后走下一段不那么金碧辉煌、地毯不太华美的楼梯，进而走下一段完全谈不上金碧辉煌，只铺了棕色破麻布的楼梯，最后则是一段干脆没有地毯的黄褐色木质楼梯。

在楼梯底部有个古董级员工电梯，上面挂着牌子。上书四个大字：

无法使用

男仆没有理会那块牌子，直接拉开铁丝栅栏门，发出金属撞击声。拉米娅礼貌地向他致谢，然后迈步走进电梯。其他人鱼贯而入。男仆转身离去。理查德透过铁丝网眼，看着他手持烛台，沿木梯上楼去了。电梯面板上有短短一排黑色按钮。拉米娅按动最底下的那个，铁栅栏门“砰”的一声自动关闭。发动机启动，电梯吱吱嘎嘎缓慢下降。他们四个把电梯挤得满满当当。理查德可以闻见三名女子各自不同的气味。门菲主要是咖喱味。猎人身上有股汗味，但并不令人讨厌，倒让他想起动物园笼子里那些大型猫科动物。至于拉米娅则散发着金银花、铃兰和麝香的气息，令人心旷神怡。

电梯不断下降。理查德身上冒出湿黏冷汗，指甲深深陷入掌心。他尽可能用满不在乎的口气说：“如果现在发现某人患有幽闭恐惧症，那还真不是时候，对吧？”

“没错。”门菲说。

“反正我是没事。”理查德说。

他们继续下降。

电梯先是猛地一震，随即发出砰砰巨响和齿轮咬合的声音，最终戛然而止。猎人拉开铁门，探头张望两眼，这才走了出去，来到一处狭窄平台。

理查德从电梯门口向外望去。他们悬在半空中，下方是一条从岩壁开凿出来的螺旋步道，规模宏大，装饰华美，沿着中央楼梯井一圈圈向下盘旋。它让理查德回想起先前见过的一幅巴别塔油画，当然这里更像是内外倒错的巴别塔。通道旁的墙壁上到处都有暗淡烛光闪耀，下面很远很远的地方还有许多细小火苗在燃烧。电梯吊挂在中央楼梯井顶端，距离坚实的地面足有几千英尺。它微微晃了一下。

理查德深吸口气，跟着其他人走上木质平台。尽管他深知这样做并不明智，但还是低头看去。在他和数千尺下的岩石地面之间只有一片二十尺长的单薄木板，连接着他们脚下的平台和岩石小路顶端。“而且我估计，”他的口气远比自己想象的还要满不在乎，“现在说出我有严重恐高症，也挺不是时候。”

“这条路很安全，”拉米娅说，“至少我上次来的时候没事。看好了。”黑天鹅绒长裙一阵飘摆，她迈步走上木板，看那架势，即便头上顶着十几本书，也不会掉落一本。拉米娅踏上岩石小路，停下脚步，转过身来，冲他们露出鼓励的微笑。猎人随后走了过去，也转过身站在拉米娅旁边等待他们。

“看见了吧？”门菲伸手捏了下理查德的胳膊，“没问题的。”

理查德点点头，咽了口唾沫。没问题。

门菲走了过去。她似乎并不喜欢这段路程，但好歹是过去了。三个女人站在对面等待理查德。他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尽管自己已经向双

脚下达了“前进”指令，但根本没有迈步走上木板的意思。

在上头很远的地方，有人按下电梯按钮。理查德听到“哐啷”一声，老式电动机的呻吟随后从远方传来。电梯门在他身后轰然关闭，只留理查德颤颤巍巍地站在狭窄木质平台上，这地方也就跟跳板差不多宽。

“理查德！”门菲喊道，“快过来！”

电梯开始上升。他从微微摇晃的平台走上木板，结果脚下一软，四肢着地趴在跳板上，死命抱着不放。他心中仅存的理性还在琢磨电梯的问题：谁控制它上去的？是为了什么？但其余心思基本用在叮嘱四肢牢牢抓紧，同时在心中放声高呼“我不想死”。理查德不遗余力地紧闭双眼，他坚信自己只要睁开眼睛，看到身下岩壁，就会松开木板，直接掉下去，掉下去，掉下去……

“我怕的不是坠落，”他对自己说，“我怕的是停止坠落的那一刻。”但他知道这是扯淡。他怕的就是坠落，就是在空中翻着跟头，挥舞双臂，眼看岩石地面迅速逼近，心里明白无论如何也救不了自己，更不会发生奇迹……

他渐渐意识到有人在跟自己说话。

“理查德，沿着木板慢慢往前爬就行了。”那人这样说。

“我……我做不到。”他嘟囔道。

“你经历过更可怕的考验，还拿到了钥匙，理查德。”说话的人是门菲。

“我真的不太喜欢高度。”理查德执拗地说。他脸颊紧紧贴在木板上，牙齿不住打战。“我想回家。”他感到木板贴在自己脸上，接着它开

始摇动。

猎人的声音说：“我真不敢说这块木板还能支撑多大重量。你们两个压住这头。”木板微微震动，有个人向他走来。理查德四肢紧抱，双眼紧闭。猎人沉着冷静地对他低声耳语：“理查德！”

“嗯。”

“往前挪，理查德。一次挪一点儿。来吧……”她伸出褐色手指，抚摸着他紧抓木板的苍白手掌。“来吧。”

理查德深吸口气，往前蹭了一点儿，又僵住不动。“你做得很好，”猎人说，“真不错。来吧。”就这样一寸又一寸，一点儿又一点儿，她诱导理查德慢慢向前爬去，来到木板尽头，然后双手架在他腋下，把他抬起来放在坚实地面上。

“谢了。”理查德想不出任何言语足以感谢猎人刚才对他的帮助，只好重复一句，“谢了。”然后又对所有人说：“我很抱歉。”

门菲抬头看着他。“没事儿，你现在安全了。”理查德注视地下世界的螺旋步道，小路向下延伸，一眼望不到头。他又看看猎人、门菲和拉米娅，随即放声大笑，眼泪都流出来了。

他最终把嘴闭上，门菲问道：“什么事儿这么好笑？”

“安全。”他简明扼要地说。门菲盯着他看了半晌，随即也露出微笑。“那么咱们现在去哪儿？”理查德问。

“下去。”拉米娅说。一行人沿着小道向下走去。猎人头前开路，门菲跟她并肩而行。理查德则跟在拉米娅身边，呼吸着那股铃兰、金银花的香气，暗自庆幸能有她作伴。

“你能做我们的向导，我真的感激不尽，”他对拉米娅说，“希望这样做不会给你带来霉运什么的。”

拉米娅用紫红眼眸盯着他。“为什么会带来霉运？”

“你知道鼠语族吧？”

“当然。”

“之前有个鼠语族女孩，她叫麻醉法。她……哦，我们也算是朋友，她要带我去某个地方，可是却被劫走了。就在弃世桥。我真想知道她后来怎么样了。”

拉米娅露出同情的微笑。“我的族人之间也有这种故事流传，其中有几个可能还是真的。”

“那你可得给我好好讲讲。”理查德说。这里温度很低，他的呼吸在冰冷的空气中化作白雾。

“回头吧，”拉米娅说，她的呼吸没有结雾。“你们都是好人，肯带我一起来。”

“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门菲和猎人在他们前方拐了个弯，消失在视野之外。“哦，”理查德说，“她俩把咱们甩下好远了。咱们最好快点走。”

“让她们先走吧，”拉米娅柔声说道，“咱们会赶上的。”理查德心想，这可真像十几岁时带女孩去看电影。或者是看完电影，走在回家的路上。在候车亭或者墙根底下驻足片刻，趁别人不注意偷偷接吻，皮肤摩擦几下，舌头纠缠一阵，然后紧赶几步，追上你的伙伴和她的朋友……

拉米娅伸出一根冰冷手指，抚摸着他的面颊。“你可真暖和，”她仰慕地说，“拥有这么多热量感觉一定很棒。”

理查德竭力摆出谦虚恭谨的表情。“说实话，这个问题我还没怎么想过。”他忽然听到电梯门关闭的声音从遥远的上方传来。

拉米娅抬头看着他，满怀期待，温柔无比。“你能给我些热量吗，理查德？”她问，“我好冷。”

理查德不知道自己该不该亲她。“什么？我……”

拉米娅似乎有些难过。“你不喜欢我吗？”她问。理查德只希望自己没让她伤心。

“我当然喜欢你，”他听到自己在说，“你是个好人。”

“你根本用不到所有热量，对吧？”她说得合情合理。

“估计用不到……”

“而且你说过打算付我向导费的。我只想要热量作为报酬。能给我点吗？”

她想要什么都行，任何东西。金银花和铃兰的香气将理查德团团围住，他眼中只剩下拉米娅的白皙皮肤、绛紫丰唇和乌黑长发。理查德点点头。他内心深处有个声音在呐喊嘶嚎，但无论它想说什么，都可以日后再讲。拉米娅伸出双手捧住他的脸颊，轻轻拉向自己，接着凑了上去，给他一个慵懒的长吻。起初理查德被吓了一跳，女人双唇冰冷，舌尖清寒，但他很快便彻底屈从于这个香吻之下。

过了半晌，拉米娅退开一步。

理查德感到嘴唇上结了冰霜。他脚下一软，身子靠在墙上。他想眨眼，但双目似乎被冻住了，怎么也闭不上。拉米娅抬头看着他，露出满意的微笑。她肤色红润发亮，双唇娇艳欲滴，呼吸在清冷的空气中结成白雾。女人用温暖的鲜红舌尖轻舔朱唇。理查德眼前开始发黑，他觉得似乎有一个黑影在余光中闪现。

“还要。”拉米娅说着把手伸了过来。

他眼见天鹅绒把理查德拉过去亲了一下，眼见白霜在理查德皮肤上蔓延，眼见她欣喜地抽开身。他走到拉米娅身后，趁她准备给这一切画上句号时，伸手狠狠掐住她的脖子，把她举到空中。

“还给他，”侯爵凑到她耳边厉声说道，“把他的生命还回去。”天鹅绒就像只被扔进浴缸的小猫，又踢又挠，又扭又叫。但这样做根本没用，她的喉咙还是被牢牢掐住。

“你不能强迫我这样做。”她用异常难听的腔调说。

理查德浑身冰冷，瘫倒在石墙上。侯爵手底下加了点劲儿。“把他的生命还回去，”他声音沙哑，但态度坚定，“不然我就拧断你的脖子。”拉米娅浑身一颤。侯爵把女人推到理查德面前。

拉米娅握住理查德的手，冲他的口鼻吐了口气。白雾从女人口中冒出，钻进他的嘴里。理查德皮肤上的冰晶开始融化，头发上的白霜也逐渐消失。

侯爵又捏了一下女人的脖子。“都吐出来，拉米娅。”

女人嘶叫一声，极不情愿地再次张开双唇。最后一缕雾气从她嘴里飘出，消失在理查德体内。理查德眨了眨眼，眼眸中的冰霜化作泪水，顺着面颊流了下来。“你对我做了什么？”他问。

“她要吸干你的生命，”卡拉巴斯侯爵用干涩的声音低语道，“夺走你的热量，把你变得跟她一样冰冷。”

拉米娅脸色一沉，嘴角一撇，眼睛里闪着泪花，活像个被抢走心爱玩具的小毛孩。“我比他更需要热量！”她号哭道。

“我还以为你喜欢我。”理查德傻乎乎地说。

侯爵单手拎起拉米娅，把她扯到自己面前。“如果你和其他天鹅绒崽子再敢靠近他，我就会在白天到你们的洞穴去，趁你们睡觉的时候把它付之一炬。听懂了吗？”

拉米娅点点头。侯爵一松手，把她扔在地上。女人站直并没多高的身子，扭回头来，使劲在伯爵脸上啐了一口。她拉起黑天鹅绒长裙的前摆，沿着小道向上跑去，脚步声在下街的螺旋石径间往来回荡。那口冰冷唾液顺着侯爵面颊流了下来。他用手背抹掉。

“她想杀了我。”理查德结结巴巴地说。

“不是马上，”侯爵轻蔑地说，“但等她吸干了你的生命，你便在劫难逃。”

理查德盯着侯爵。他身上满是泥污，黢黑皮肤下的脸色有些苍白。外套不知到哪儿去了，反倒在肩头裹了条破毯子，活像墨西哥人的披风，下面鼓鼓囊囊也不知捆着什么东西。他光脚没穿鞋，脖子上缠了条褪色的破布，理查德估计这多半是某种诡异的流行服饰。

“我们一直在找你。”理查德说。

“你现在找到我了。”侯爵哑着嗓子，干巴巴地说。

“我们本以为会在集市上见到你。”

“对。哦，但有些人以为我已经死了。我必须保持低调。”

“为什么……为什么他们会以为你死了？”

侯爵用那双看透万象、历尽沧桑的眼睛盯着理查德。“因为他们把我杀了。来吧，其他人应该就在前头不远。”

理查德向旁边望了一眼，透过中央楼梯井，可以看到门菲和猎人就在对面下一层。她们正左顾右盼，大概是在找他。理查德冲两人大喊大叫，拼命挥手，但声音显然没传过去。侯爵伸出一只手，搭在理查德胳膊上。“你看，”他指着门菲和猎人之下的那条小路。有什么东西动了一下。理查德眯起眼睛，隐约看出阴影中站着两个人影。“克劳普和范德摩，”侯爵说，“这是个陷阱。”

“咱们怎么办？”

“快跑！”侯爵说，“警告她们。我还跑不动……去啊，妈的！”

理查德拔腿就跑，使出全身气力，以最快速度顺着地下世界的石坡朝前猛跑。他觉得胸口突然一阵刺痛，像被针扎了似的。但他仍努力前进，发足狂奔。

理查德转过一个弯，看到两人就在前面。“猎人！门菲！”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喊道，“站住！小心！”

门菲转回身。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从一根立柱后面闪了出来。范德摩把门菲的双手扭到背后，用一根尼龙绳迅速捆住。克劳普先生手里拿着个又长又细的东西，用一块棕布裹好，就像理查德父亲过去用来装钓鱼杆的袋子。猎人愣在原地，瞠目结舌。理查德叫道：“猎人，快上！”

她点点头，旋身踢出一脚，动作优美流畅，好似芭蕾一般。

她这脚结结实实踹在理查德肚子上。理查德倒飞出去，摔在几尺之外，腹中剧痛，气喘连连。“猎人？”他喘着粗气说。

“恐怕是我。”猎人说着转过身去。理查德觉得一阵恶心，更是悲痛莫名。猎人的背叛就像这狠狠一脚，把他伤得很深。

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完全没有理会理查德和猎人。范德摩正在捆绑门菲的双臂，克劳普则在一旁驻足观望。“别把我们看成杀人犯和亡命徒，小姐，”克劳普先生和颜悦色地说，“请把我们看作陪护服务人员吧。”

“只是没有大胸脯。”范德摩先生略显尴尬地说。

克劳普先生转头对范德摩先生说：“是保护陪同意义上的陪护。保证咱们美丽的门菲小姐安全抵达她要去的地方。我可没把你比作干夜班的女士，或是街上的流莺。”

范德摩先生不为所动。“你说咱们是陪护服务人员，”他嘟囔道，“我可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把这句话忘掉吧，范德摩先生。是我说错了。从现在开始咱们是监护人、保镖和伴当。”

范德摩先生用一枚鸦骨戒指挠挠鼻子。“好吧。”他说。

猎人站在岩壁旁，谁也不看。理查德倒在地上扭动呻吟，试图把空气吸入肺部。克劳普先生扭头冲门菲微微一笑，露出许多牙齿。“你看，门菲小姐，我们只想保证你能安全到达目的地。”

门菲根本不搭理他。“猎人，”她叫道，“这是怎么回事？”猎人一动

不动，一言不发。

克劳普先生显出洋洋得意的神情，笑得合不拢嘴。“在猎人同意为你工作之前，就已经答应替我们的委托人干了。当然是负责照顾你。”

“我们早告诉过你，”范德摩先生幸灾乐祸地说，“我们早就说过你的同伴中有个叛徒。”他把头一仰，发出阵阵狼嚎。

“我还以为你说的是侯爵。”女孩说。

克劳普先生装腔作势地挠挠一头橙发。“说起侯爵，我倒想知道他人在哪儿。他来得有点晚了，不是吗，范德摩先生？”

“实际上是晚了很多，克劳普先生。而且恐怕要永远晚下去了。”

克劳普先生清了清嗓子，念出压轴台词。“那么从现在开始，咱们不妨称他为永远来不了的卡拉巴斯侯爵吧。恐怕他已经……”

“死透了。”范德摩先生接口道。

理查德终于把足够的空气吸进肺里。“你这背信弃义的臭婊子。”

猎人低下头，小声说：“别往心里去。”

“你们从黑修士手中得到的钥匙，”克劳普先生对门菲说，“在谁手上？”

“在我这儿，”理查德喘着粗气说，“想要就来搜吧。你们看……”他在几个衣兜里摸来摸去，忽然发现后面口袋里有个很硬的东西。他也没时间细想，便直接把过去那栋公寓的前门钥匙掏了出来，挣扎着站起身，跌跌撞撞走向克劳普和范德摩。“拿去吧。”

克劳普先生伸手接过钥匙，看都没看一眼。“我的老天爷啊，”他说，“我居然被这个狡猾的阴谋骗倒了。”他把钥匙交给范德摩先生。后者用食指和拇指一挤，把钥匙像锡箔纸一样捏成小球。“又上当了，克劳普先生。”

“揍他，范德摩先生。”

“十分乐意，克劳普先生。”范德摩先生说着一脚踹在理查德的膝盖上，疼得他摔倒在地。范德摩的声音好像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似乎在给他传道授业。“人们都以为下脚越狠，对方越疼，”范德摩先生说道，“但关键不在于你踢得有多狠，而是踢在哪里。我的意思是说，这下真的只是轻轻一脚……”

有什么东西重重撞上理查德的左肩。他的左臂失去知觉，肩头盛开一朵疼痛的鲜花。他感觉整条胳膊像是着了火，根本动弹不得，似乎有人把电极深深刺进他的肌肉，又将电流调到最大挡。他只有呜咽呻吟的份。范德摩先生继续说，“……但跟这下一样疼，这脚可用力多了……”皮靴像加农炮弹轰中理查德肋部。他听见自己惨叫连连。

“钥匙在我这儿。”门菲急切地说。

“要是你有把瑞士军刀就好了，”范德摩先生亲切地对理查德说，“我可以让你看看那些小配件都能做什么，包括开瓶器，还有那个把石子从马掌上抠出来的工具。”

“别管他了，范德摩先生。想讲授瑞士军刀应用，以后还有的是时间。那件信物在她身上吗？”克劳普先生在门菲的几个衣袋中翻找一阵，把黑曜石小雕像掏了出来，正是天使给她的那个巨兽模型。

猎人的声音忽然响起，显得低沉嘹亮。“那我呢？我的报酬在哪儿？”

克劳普先生闷哼一声，把钓鱼竿袋扔给她。女人单手接住袋子。“祝你狩猎成功。”克劳普先生说完这话，便和范德摩先生一起转身离去，把门菲夹在中间，沿着下街的迂回斜坡向下走去。理查德躺在地上眼看他们渐行渐远，排山倒海的绝望情绪迅速在心中蔓延。

猎人跪在地上，开始解开袋子外面的布条。她眼睛睁得老大，双目烁烁放光。理查德浑身抽痛。“这是什么？”他问道，“出卖耶稣的三十银币吗？”猎人把那东西从布袋中缓缓取出，爱抚着，触摸着，怜惜着。“是长矛。”她没有废话。

这柄长矛以青铜色金属打造，矛头很长，像波状短剑那样弯曲。一侧是锋利刀刃，另一侧则是可怕的锯齿。矛杆上刻着很多面孔，因铜锈显出绿色，还有些奇特图案和古怪花饰。从矛头尖端到矛柄尾端大约五尺。猎人近乎敬畏地轻轻触摸，仿佛这是她有生以来见过的最漂亮的东西。

“你为了一柄长矛就把门菲出卖了。”理查德说。猎人一言不发，而是用粉舌舔了下指尖，轻轻抚过矛头利刃，判断锋利程度。她微微一笑，似乎对结果非常满意。“你打算杀了我吗？”理查德问道。他惊讶地发现自己不再惧怕死亡，至少不怕这样的死法。

猎人扭过头来，看了他一眼。那神采奕奕的样子，似乎比以往更精神，更美丽，也更危险。“捕猎你算得上什么挑战，理查德·梅休？”她脸上挂着明艳笑容，“我有更大的猎物要杀。”

“这就是你说的伦敦巨兽克星，对吗？”

猎人爱怜地看着长矛，还不曾有哪个女人用这种眼神看过理查德，“它们说什么都挡不住它。”

“但门菲信任你。我也信任你。”

猎人把脸一沉。“别说了。”

疼痛开始慢慢减轻，他的肩头、肋腹和膝盖只剩隐隐酸痛。“你到底替谁工作？他们要把门菲带到哪儿去？幕后黑手到底是谁？”

“告诉他，猎人，”卡拉巴斯侯爵粗声大气地说。他手里拿着一把弩弓，箭尖直指猎人，一双赤脚牢牢站在地上，面容冷峻凛然。

“克劳普和范德摩说你死了，我就有些不敢相信，”猎人连头都没回，“在我的印象中，你是个很难杀死的人。”

侯爵略一低头，嘲讽地微微颔首，但双目始终盯着猎人，双手纹丝不动。“在我的印象中，你也一样，亲爱的女士。但一支射进喉咙的弩箭，外加几千尺高度，或许会证明我的错误，对吗？把长矛放下，退后两步。”猎人怜惜地把矛放在地上，随即站起身退后两步。“你不妨告诉他吧，猎人，”侯爵说，“我已经知道答案，还为此付出很大代价。告诉他幕后黑手是谁。”

“伊斯灵顿。”

理查德猛地晃了晃头，好像是在轰苍蝇。“不可能。我是说，我见过伊斯灵顿。他是个天使。”他顿了顿，又近乎绝望地说，“为什么？”

侯爵的目光始终盯在猎人身上，箭尖也没有移动。“我要是知道就好了。但住在下街底部的正是伊斯灵顿，藏在这场阴谋背后的也是他。在咱们与伊斯灵顿之间，还横着迷宫和巨兽。理查德，拿上长矛。猎人，麻烦你走在我前面。”

理查德捡起长矛，用它支撑身体，吃力地爬了起来。“你要带上这女人一起走？”他迷惑不解地问。

“你想让她待在咱们身后？”侯爵干巴巴地问。

“你可以杀了她。”

“如果没有别的办法，那我会下手的，”侯爵说，“但除非万不得已，我可不想提前抹去一项选择。毕竟人死不能复生，不是吗？”

“是吗？”理查德问。

“一般都是这样。”卡拉巴斯侯爵说。

三人迈步往下走去。

第十六章

他们沿盘旋石道一路下行，默不作声地走了好几小时。理查德依旧浑身作痛，走起路来一瘸一拐，从心理到生理都是一团乱麻。挫败和背叛的感觉在他心头澎湃，再加上差点儿命丧拉米娅之手，又被范德摩揍个半死，还曾在高空木板上命悬一线，理查德彻底崩溃了。然而更糟糕的是，他深知自己今天的遭遇跟侯爵的经历相比，根本微不足道，苍白无力。所以他一句话也没说。

侯爵每说一个字，嗓子都疼得要命。所以他选择沉默不语，让喉咙尽快痊愈，同时集中精神防备猎人。他心里明白，只要自己稍微一不留神，猎人就会立刻察觉到。她可能逃跑，也可能反戈一击。所以卡拉巴斯一句话也没说。

猎人走在两人前方，拉开几步距离，同样一句话也没说。

几小时后，一行人来到下街底部。石板路尽头有扇宏伟的巨门，由粗粝的大石块堆砌而成。理查德心中暗想，这一定是巨人建造的城门。那些上古英伦国王的神话传说在他脑海里打转。关于布兰国王的故事，还有歌革与玛各[1]，他们双手如橡木般粗大，砍下来的头颅仿佛山丘。大门本身早已生锈崩落。碎片在他们脚下的泥地中随处可见，有些还挂在门洞一侧生锈的折叶上。光是这个折叶就比理查德还高。

侯爵示意让猎人站住。他润润嘴唇，开口说：“这扇门是下街的尽头，迷宫的入口。天使伊斯灵顿就在迷宫后面等待我们。而迷宫中则有伦敦巨兽。”

“我还是不明白，”理查德说，“怎么可能是伊斯灵顿？我见过他，哦，是它，不，还是他。他是个天使，货真价实的天使。”

侯爵冷冷一笑。“如若天使堕落，那比谁都要邪恶。别忘了，撒旦过去也是天使。”

猎人用栗色双眸看着理查德。“你上次去的地方，是伊斯灵顿的城堡，也是看押他的监牢。”这是她几小时来说的头一句话，“它无法逃脱。”

侯爵对猎人说：“我估计把迷宫和巨兽摆在这儿，是为了吓退外人。”

她点了点头。“我也这么想。”

理查德突然对侯爵发起火来。所有愤怒、挫败和无力感随着一股烈焰喷薄而出。“你还跟她废什么话？你还带着她干吗？她是个叛徒，还试图让我们以为你才是叛徒。”

“我救过你的命，理查德·梅休，”猎人平静地说，“很多次，在桥上，在地铁夹缝，还有刚才的跳板。”猎人盯着他的眼睛，最终扭过头去的反倒是理查德。

一阵声响在通道间回荡，像是怒吼或者咆哮。理查德后脖颈上寒毛倒竖。声音来自很远的地方，这也是唯一令他略感安心的因素。理查德知道这是什么声音，他曾在梦中多次听到。但现在这响动既不像公牛，也不像野猪，但像是一头雄狮，乃至巨龙。

“这座迷宫是下伦敦最古老的地方之一，”侯爵说，“路德王[2]在泰晤士湿地建立村庄时，它就已经在这儿了。”

“但没有巨兽。”理查德说。

“那时没有。”

理查德犹豫片刻。远方的咆哮声再度响起。“我……我以前梦到过这只巨兽。”

侯爵扬起一侧眉毛。“哪种梦？”

“噩梦。”理查德说。

侯爵沉思片刻，眨了眨眼，便对他说：“听着，理查德。我要带猎人进去。但如果你想在这儿等着，也没关系，谁也不会怨你是个懦夫。”

理查德摇摇头。有时你就是别无选择。“我不能回头。现在不能。他们把门菲抓走了。”

“嗯，”侯爵说，“那好。咱们上路吧！”

猎人姣好的蜜色双唇拧成微微冷笑。“你这么干肯定是发了疯。没有天使的信物，你永远找不到路，更躲不过那头野兽。”

侯爵把手伸到墨西哥斗篷底下，摸出从门琅爵士的书房里拿到的那个黑曜石小雕像。“你是说这种东西吗？”

猎人脸上的表情让卡拉巴斯觉得，上周的种种磨难都得到了补偿。三人穿过大门，走进迷宫。

门菲的双臂被反绑在背后，范德摩先生跟在后面，戴戒指的巨掌搭在她肩头，推着她往前走。克劳普先生头前带路快步疾行，手里高举着从门菲身上搜来的信物，焦躁地左顾右盼，就像只特别自负的黄鼠狼，正要去偷袭鸡舍。

这座迷宫是个绝对疯狂的地方，由上伦敦失落的碎片拼凑而成。上千年来，一条条巷弄、马路，一道道回廊、阴沟从各种缝隙坠落，进入

这个被遗忘的失落王国。他们三人既走过圆石路，也蹚过泥潭，既穿过各种秽物，也踏过腐朽的木板，既走过白昼，也经过夜晚。这里有煤气灯照明的街道，钠光灯照明的街道，也有灯芯草火把照明的街道。这是个不断变化的所在，每条路都会分岔、归环，甚至对折。

克劳普先生体会着信物的拉力，让它指引自己前往它想去的地方。三人走进一条狭窄巷弄，这里曾是维多利亚时期的贫民窟，一个偷窃和烈酒兼容并蓄的所在，到处都是一文不名的穷人和不名一文的妓女。他们听到野兽在附近嗅探着，喷着鼻息，又发出一阵低沉黑暗的吼叫。克劳普先生愣了片刻，这才继续前行，走上一条很短的木阶梯。他在巷子口停下脚步，眯起眼睛环顾四周，然后带领两人走下几段楼梯，进入一条圣殿骑士时期的狭长岩石地道，它当年穿过的那片沼泽，如今已经变成伦敦市中心的舰队街。

门菲说：“你怕了，对不对？”

克劳普瞪了她一眼。“闭上你的鸟嘴。”

女孩微微一笑，但感觉却不像是在笑。“你怕手里的护身符没法帮你躲过巨兽。你又在打什么鬼主意呢？绑架伊斯灵顿？把我们俩卖给出价最高的买家？”

“安静！”范德摩先生喝道。但克劳普先生只是呵呵笑了几声，门菲这才明白天使伊斯灵顿并非自己的朋友。

她突然放声高喊：“嗨！巨兽！我们在这儿！”范德摩先生一巴掌扇过来，把她打得跌在墙上。“说了要安静。”他心平气和地对女孩说。门菲嘴里满是腥味，她往泥地上啐了一口鲜血，张开双唇，准备再次高呼。范德摩先生早有预料，已经从兜里取出一块手帕，趁势塞进她的嘴巴。门菲借机想咬他的拇指，但这招也没奏效。

“这下你可老实了吧。”

这块手帕是范德摩先生的心爱之物。它上面沾满绿色、棕色和黑色污渍，原本属于一位生活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肥胖鼻烟商。此人中风而死，入土时这块手帕就塞在兜里。范德摩先生如今还偶尔能从手帕中找到鼻烟商的遗骸，但不管怎么说，他仍旧认为这是块不错的手帕。

三人继续在静默中前行。

迷宫尽头的岩石大厅是伊斯灵顿的城堡和监牢。天使正在做一件千万年间都未曾做过的事，它在歌唱。它的声音优美，悦耳动听；跟所有天使一样，音调也很准确。伊斯灵顿在唱一首俄国歌手欧文·柏林的歌。它在摆满蜡烛的大厅中载歌载舞，翩翩步态，袅娜身姿，动作优雅曼妙。

天堂，我在天堂
我心跳怦怦不能言语
看来我已找到渴望已久的福气
我们面贴面翩翩起舞时
天堂，我在天堂
萦绕心头的烦恼
都如雪融烟消散……

它来到那扇由燧石和暗淡白银打造的黑门前，终于停下舞步。它伸出手，慢慢抚摸石块表面，把脸贴在冰冷的门板上，继续轻声唱道：

天堂……
我在天堂……
我在天堂……
我在天堂……

天使伊斯灵顿面露甜美温柔的笑容，但看起来却又扭曲骇人。它不

断自言自语，反复说着那句话。声音在烛光映照下的昏暗厅堂中萦绕，显得阴冷凄清。

它说：“我在天堂。”

理查德又在心中写下一则日记。亲爱的日记，他想道，今天，我活着走过一条悬空跳板，经历了死亡之吻，和一堂有关制造疼痛的讲座。现在，我正在穿越迷宫，同行的只有一个起死回生的疯杂种，还有一名背信弃义的保镖，她已经变成……跟保镖截然相反的东西。我实在没辙了，就像……他想不到合适的暗喻。理查德如今已经超越明喻和暗喻的疆界，进入无奇不有的现实世界。这个世界正在改变他。

三人走过一条潮湿泥泞的狭窄通道，两侧是黑石砖墙。侯爵手里举着信物和弩弓，跟在猎人身后，时刻保持十尺距离。理查德走在队伍前列，手里拿着猎人的巨兽克星和公爵从斗篷下掏出来的黄色照明灯。灯光照亮了石墙和泥地，保证他能够安安稳稳走在猎人身前。沼泽腐臭难闻，巨大的蚊子不断落在他的四肢和脸上。它们叮人很疼，随后肿起的大包瘙痒难忍。但猎人和侯爵都没吭声。

理查德开始怀疑他们是不是彻底迷路了。更让他心绪烦乱的是，沼泽里有不少死人。既有干瘪革化的躯体，也有褪色的骸骨，以及被水泡肿的惨白尸首。他暗自猜测这些人到底死了多久，是被巨兽所害，还是被蚊子咬死。他又走了五分钟，被蚊子多叮了十一个包，终于忍不住叫道：“我觉得咱们迷路了，刚才就到过这个地方。”

侯爵举起信物。“不。咱们进展顺利。信物会引领咱们走向正确的道路。真是个实用的小玩意儿。”

“对，”理查德不以为然地说，“很实用。”

正当这时，光着脚的侯爵突然踩在一具半掩入土的尸体上，被断裂

的肋骨扎进脚跟，一跤摔在地上。黑色小雕像划过一条弧线，落入黑色沼泽，发出“扑通”一声，仿佛跃入空中的鱼儿落回水面。侯爵赶紧直起身，弩弓重新指向猎人后背。

“理查德，”他叫道，“我把信物弄丢了。你能回来一趟吗？”理查德慌忙原路返回，高举着照明灯，希望通过黑曜石的反光找到雕像，但泥沼中什么也看不清。“下去好好找。”侯爵说。

理查德不禁呻吟一声。

“你梦到过巨兽，理查德，”侯爵说，“你真想遇见它吗？”

理查德略一思索，便作出决定。他把铜矛戳进泥地，又将照明灯竖在矛杆旁边，在泥沼表面投下摇曳的琥珀色光芒。他跪在泥潭中寻找雕像，双手在沼泽表面来回摸索，只希望不要碰到死人尸首。“这么找没戏。它可能掉在任何地方。”

“继续找吧。”侯爵说。

理查德想起过去找东西的办法。他首先尽量保持脑海中一片空白，然后让目光在沼泽表面漫无目的地随便游移。泥潭上的一点儿亮光吸引了他的注意，就在左侧五尺远的地方。正是那巨兽雕像。“我看见它了。”理查德叫道。

他费力地蹚着烂泥朝那边走去。玻璃小雕像大头朝下陷在一汪黑水中。可能是理查德的动作扰乱了附近的泥层，当然，就像理查德此后始终坚信的那样，也可能纯粹是造化弄人。反正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他就快走到雕像跟前时，泥沼忽然发出好似肠胃蠕动的巨响，一个大气泡冒了出来，就在护身符旁边爆出呛人的恶臭，巨兽雕像随之沉入水底。

理查德忙跑到雕像刚才所在的位置，将胳膊深深插入泥沼，疯狂地

四下探寻，也不在乎双手会碰到什么东西。但最终还是徒劳无功，雕像彻底消失了。“咱们现在怎么办？”理查德问道。

侯爵叹了口气。“你先回来吧，咱们再想想办法。”

理查德低声说道：“太迟了。”

巨兽朝这边走来，步伐迟缓沉重。理查德甚至一度觉得这头动物又老又病，已经土埋半截。当然，这只是最初的想法。他很快意识到巨兽瞬间跑过了多远距离，也意识到自己刚才错得有多离谱。巨兽发足狂奔，烂泥臭水在蹄下四散飞溅。它在距离他们三十尺外放慢脚步，最终闷哼一声，站定不动。它身上冒着热气，发出低沉咆哮，既有耀武扬威的感觉，又有蔑视挑衅的意味。它的肋腹和脊背上插着断矛、残剑和锈刀。黄色灯光照亮了鲜红双眼、雪白獠牙和乌黑四蹄。

巨兽低下硕大的头颅。理查德觉得它是某种野猪，但马上又觉得这根本不可能。野猪可长不了这么大个头。它有公牛、雄象的体型，纯然岁月造就。

巨兽盯着他们，等了足有一百年，但这漫长岁月却在眨眼间蒸发。

猎人动作流畅地单膝跪下，从泥地里拔出长矛，发出“噗”的一声。她欣喜若狂地说：“啊，你终于来了。”

猎人把他们全都忘在脑后。她忘了泥水中的理查德，忘了侯爵和那柄傻乎乎的弩弓，也忘了整个世界。她狂喜不已，沉浸在完美的乐园，一个盼望已久的世界。她的世界中只有两件东西：猎人和巨兽。巨兽对此也心知肚明。这是场势均力敌的比拼，只有猎人和猎物。但至于谁是猎人，谁又是猎物，谜底只有等时间揭晓。

时间和这场舞蹈。

巨兽冲了过来。

猎人默默等待，直到看清白色唾沫从它嘴角滴落。巨兽低下头颅，猎人猛地刺出长矛。但当她试图把长矛刺进巨兽体侧时，已然发觉自己的动作慢了半拍，长矛从她麻木的双手飞脱，比最锋利的剃刀还要锋利的獠牙划开了她的侧腹。猎人倒在巨兽沉重的身躯下，感觉四蹄碾进她的双臂、臀部和肋骨。眨眼间，巨兽已经消失在黑暗之中，狩猎之舞就此落幕。

虽然嘴上不说，但能够穿越迷宫，克劳普先生心里还是松了口气。他和范德摩先生安然无恙地走出了迷宫，连他们的俘虏都毫发无伤。前面有一堵石墙，其间装有橡木对开大门，右半扇门板上镶着一面椭圆形镜子。

克劳普先生抬起脏兮兮的手，碰了下镜子。镜面变得混沌模糊，像一大缸沸腾的水银，不断翻滚冒泡，片刻之后才重新平静下来。天使伊斯灵顿看着他们。克劳普先生清清喉咙。“早上好，先生，是我们俩。而且我们把你要找的那位年轻小姐给接来了。”

“钥匙呢？”天使柔美的声音似乎从四面八方而来。

“就挂在她天鹅般的美颈上。”克劳普先生不自觉地显出一丝焦躁不安。

“那就进来吧。”天使说道。橡树大门应声打开，一行人走了进去。

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巨兽从黑暗中凭空出现，猎人抓起长矛，它直扑过来，得手后重又消失在黑暗中。

理查德凝神倾听巨兽的动静。但他只能听见附近滴答滴答的水声，还有蚊群在空中的狂热嗡鸣。猎人躺在沼泽中，一条手臂弯成了不自然

的角度。理查德爬过泥潭，来到她身边。

“猎人？”他轻声问道，“能听见我说话吗？”

四下寂静无声，过了半晌，理查德才听到一声呢喃，他几乎以为这是自己的幻想。

“嗯。”

侯爵还在几码外，木雕泥塑般站在一堵墙边。他忽然叫道：“理查德，待在原地别动。那怪物只是在等待时机。它会回来的。”

理查德没有理他，继续对猎人说：“你……”他顿了顿，这句话似乎蠢得要命，但他还是说了，“你会好起来吧？”猎人张开染血的双唇，放声大笑，然后摇了摇头。

“下层世界有医生之类的人吗？”他问侯爵。

“跟你想象中的不一样。我们倒是有些医师，还有几个外科大夫和用蚂蟥放血术治病的……”

猎人连声咳嗽，眉头微蹙。鲜红的动脉血从她嘴角流出。侯爵往这边蹭了两步。“你没把性命藏在别的地方吗，猎人？”他问。

“我是个猎人，”她不屑地轻声说道，“我们可不干这种事……”她费力地吸了口气，又慢慢呼出，似乎如此简单的呼吸动作对她来说已经是沉重负担。“理查德，你原先用过长矛吗？”

“没有。”

“把它拿起来。”猎人低声说。

“但是……”

“快去，”她的声音又轻又急，“拿起来。握住矛柄。”

理查德从地上拾起长矛，牢牢握住矛柄。“这我还知道。”他对猎人说。

猎人脸上闪过一丝笑容。“我知道。”

“听着，”理查德感觉自己像是疯人院里唯一的正常人，这已经不是头一回了，“咱们干吗不保持绝对安静？没准它会走开啊。咱们可以找人替你疗伤。”猎人根本没有理他，这也不是头一回了。

“我干了件坏事，理查德·梅休，”猎人难过地低声说道，“我干了件特别糟糕的坏事，因为我想成为猎杀巨兽的人，因为我需要这柄长矛。”说完这话，她试图撑起身来，但这是不可能的。理查德刚才没发现她伤得有多重，现在更无法想象她承受着多大痛苦。他看到猎人的右臂软绵绵地垂在身旁，一截断骨刺透了皮肤，样子相当骇人。鲜血从侧腹的伤口汩汩而出。胸腔似乎也不太对劲。

“别动，”他徒劳无益地低语道，“快躺下。”

猎人抬起左手，从腰带上抽出一柄匕首，把它交到右手，用无力的手指握住刀柄。“我干了件坏事，”她重复道，“现在要作出补偿。”

她开始哼哼，调子时高时低，最终找到正确频率，让墙壁、水道和房间都产生共鸣。她继续哼吟这个调门，直到整座迷宫都回荡着她的声音。

猎人猛地把气吸入凹陷的胸腔，然后高声叫道：“嗨！大家伙，你在哪儿？”迷宫中沉默死寂，只有滴滴答答的水声，就连蚊子都安静下

来。

“也许它……已经走了。”理查德说。他紧紧握着长矛，双手攥得生疼。

“我觉得不太可能。”侯爵嘟囔道。

“来啊，猪猡，”猎人厉声叫道，“你是不是怕了？”

他们前方传来一阵低沉咆哮，巨兽从黑暗中现身，再次发起冲锋。这回绝对不容有失。舞蹈，猎人呢喃道，这场舞还没跳完。

巨兽冲到近前，把犄角放低。猎人一声高呼：“动手……理查德，刺啊！从下往上挑！”

巨兽撞了上来，猎人之后的话变成了单纯的尖叫。

理查德眼看着巨兽从暗处出现，闪入照明灯的光线。这一切都非常缓慢，就像一场梦，就像他做过的那些噩梦。巨兽近在眼前，理查德都能闻见混杂着屎尿和鲜血的牲畜骚味，都能感到它散发出的热量。理查德使尽浑身力气挺矛一刺，把它扎进巨兽侧腹，深深刺入。

一声怒吼凭空炸响，也可能是一声咆哮，充满懊恼、仇恨和痛苦。接下来四周鸦雀无声。

理查德听见自己的心跳在耳朵里怦怦震响，还有轻轻的水滴声。蚊群又开始嗡鸣。他意识到自己还紧握着矛柄，而矛头已深深没入巨兽动也不动的躯体。他放开长矛，跌跌撞撞绕过巨兽，寻找猎人的影踪。她被压在怪物下面。理查德感觉如果移动她的身体，从下面硬拖出来，很可能令她当场毙命。所以他干脆使出吃奶的力气，推举怪物温热的侧腹，试图把它移开。这就好比手动推进谢尔曼坦克，但他最终还是费力

地推开一点儿，露出猎人的上半身。

猎人躺在地上，瞪视凝沉黑暗。她的眼睛睁得老大，但目中无神。理查德心里明白，她已经什么都看不见了。

“猎人？”

“我在这儿，理查德·梅休，”声音缥缈微弱，她并未试图用眼睛寻找理查德，也没指望看到任何东西，“它死了吗？”

“我想是的，它不动了。”

猎人放声大笑，声音古怪离奇，就好像她刚听到世上最可乐的笑话。趁着声声爆笑和阵阵湿咳的间歇，猎人把笑话讲给他听。

“你杀了巨兽，”她说，“所以你现在是下伦敦最伟大的猎人了，是勇士……”她收敛笑声，“我感觉不到自己的手了。握住我的右手。”理查德在巨兽身下摸索一阵，用自己的手握住猎人冰冷的指头。它们突然显得如此纤细。

“我手里是不是还拿着刀？”猎人低语道。

“是的。”他能摸到那柄刀，又凉又黏。

“把刀拿走。它是你的了。”

“我不想要你的……”

“拿走。”

理查德从猎人手中把刀抽出。

“它是你的了。”除了那两片嘴唇，一切都静止不动。猎人的目光愈

加混浊。“它帮了我不少忙。不过别忘了把我的鲜血从上面擦掉……绝不能让刀刃生锈……猎人一定要照顾好自己的武器。”她吸了口气，“好了……把巨兽的血……涂到你的双眼和舌头上……”

理查德不知道自己是否听错了，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什么？”

他没注意侯爵是什么时候走过来的。但卡拉巴斯就在他身边沉声说道：“涂吧，理查德。她说得对。巨兽的血能帮你穿过迷宫。涂吧。”

理查德把手放在长矛上，一路向下摸去，碰到巨兽的毛皮和温热湿黏的鲜血。他觉得有点愚蠢，但还是用手碰碰舌头，尝到兽血的咸味。令理查德始料未及的是，他居然并不觉得反胃。这味道非常自然，如同大海一般。他又用沾血的手指摸摸双眼，感觉兽血好似汗水一样有些刺痛。

“我涂好了。”他对猎人说。

“那就好。”说完这话，猎人再没出声。

卡拉巴斯侯爵探手替她阖上双眼。理查德在衬衫上擦拭着猎人的匕首。他只是在遵从猎人的吩咐，免得心中胡思乱想。

“该上路了。”侯爵说着站起身来。

“咱们不能把她扔在这儿。”

“咱们能。咱们以后可以回来掩埋尸身。”

理查德玩命在衬衫上擦拭匕首。泪水夺眶而出，但他自己都没察觉。“要是咱们回不来呢？”

“那就指望有人会替咱们收拾遗骸吧，包括门菲小姐那具。说来，

她肯定已经等得不耐烦了。”理查德低头看着匕首，把刀上最后一丝血迹擦掉，然后插进腰带。他点了点头。

“你先走，”卡拉巴斯说，“我会尽快赶上。”

理查德迟疑片刻，随即放足狂奔。

也许兽血真的起了作用，他实在想不出其他解释。且不论是出于什么原因，反正他确实正沿最短路线穿越迷宫，这里再无任何秘密可言。理查德觉得自己熟悉每个弯角，每条小径，每道巷弄和通道。他勉力跑过迷宫，跌跌撞撞，踉踉跄跄，但脚下毫不停歇。鲜血在太阳穴轰鸣。一段词句突然闪过脑海，随着脚下的节奏震颤回响。这是他小时候听过的童谣。

今夜似永夜
夜夜享安宁
炉火胜，烛光荧
主会接纳汝魂灵

这几句话像挽歌一样在他心中萦绕不去。炉火胜，烛光荧……

迷宫尽头是一道花岗岩峭壁，岩壁间有扇高大对开木门。右侧门板上悬着一面椭圆形镜子。大门紧闭。他伸手碰了下木板，门扉悄无声息地应手而开。

理查德走了进去。

[1] 英国民间传说，他们是一个巨人族的孑遗，被征服后押往伦敦，缚在一座宫殿的门口。现在在这座宫殿的遗址上建起的伦敦市政厅里，还有这两个巨人四米多高的雕像。

[2] 公元前七十年左右的英伦国王。

第十七章

理查德沿两行明烛夹出的小径一路前行，穿过天使的地窖进入大厅。他认出了这个房间，正是伊斯灵顿请他们喝酒的地方。围成八角形的铁柱支撑着岩石穹顶，燧石和白银打造的巨门，年代久远的木桌，还有那些蜡烛。

门菲被拴在巨门旁的两根铁柱间，摆出一个“大”字形。理查德走进来时，女孩睁大了异色眼眸，惊恐地盯着他。站在门菲身边的天使伊斯灵顿转过身来，冲理查德微微一笑。笑容中充满淡淡怜悯和甜甜慈悲，这才是最恐怖的东西。

“进来，理查德·梅休，快进来啊，”天使伊斯灵顿说，“我的天呢。你看起来真是一团糟。”它的关切溢于言表，绝非虚情假意。理查德犹豫片刻。“快请进，”天使勾起白皙的食指，催促他继续往前走，“我想这些人都不需要介绍了吧。你认识门菲小姐，这不用说；还有我的两位合伙人，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理查德扭头望去，克劳普和范德摩分立左右，把他夹在中间。范德摩先生冲他微微一笑。克劳普则面无表情。

“我一直期待着你会出现，”天使说着把头歪向一侧，“顺便问一句，猎人到哪儿去了？”

“她死了。”理查德说。他听到门菲倒吸一口冷气。

“哦，可怜的小家伙。”伊斯灵顿难过地摇了摇头，显然在感叹人世无常，为所有凡人生来就要受苦受难的脆弱命运而惋惜。

“不过话说回来，”克劳普先生快活地说，“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死人。”

理查德尽可能不去理会他们。“门菲，你还好吗？”

“还行吧，到目前为止。谢了。”她的下唇红肿，脸上有一道淤伤。

“恐怕，”伊斯灵顿说，“门菲小姐有点执迷不悟。我刚才正在跟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讨论，让他们……”天使把嘴闭上，显然有些话它觉得太过粗俗，说不出口。

“给她动刑。”范德摩先生接口道。

“毕竟，”克劳普先生说，“我们在酷刑艺术方面的造诣，寰宇之内尽人皆知。”

“擅长伤害别人。”范德摩先生进一步解释说。

天使目不转睛地盯着理查德，好像根本没听见他们俩的话，只是继续说道：“不过话说回来，在我印象中，门菲小姐似乎不是那种会轻易改变主意的人。”

“只要有足够时间，”克劳普先生说，“我们就能让她崩溃。”

“变成黏乎乎的小碎片。”范德摩先生说。

伊斯灵顿摇摇头，对干劲十足的两个手下露出宽容放纵的微笑。“没时间，”它对理查德说，“没时间了。不过在我的印象中，她正是那种为了让朋友免受折磨什么都肯做的人。比方说一个凡人同伴，就像你，理查德……”克劳普先生一拳捶在理查德的肚子上，又对准后脖颈猛地一击。理查德疼弯了腰，他感到范德摩先生的大手揪住自己的后颈，把他拉直了腰。

“你这样做可不对。”门菲说。

伊斯灵顿若有所思地说：“不对吗？”似乎全然不解其意，又颇感好玩。

克劳普先生把理查德的脑袋揪到面前，露出僵尸般的笑容。“他早已超越了对错的疆域，就算在晴朗夜空中用望远镜观察，也看不清什么对错之分，”克劳普推心置腹地说，“范德摩先生，你可愿享有这份荣誉？”

范德摩先生握住理查德的左手，用粗壮手指捏紧他的小指，往后一撅，将其折断。理查德惨叫一声。

天使缓缓转过头去，似乎被什么东西分了神。它眨眨蓝灰色的眼眸。“还有人在外面吗，克劳普先生？”克劳普所在的位置暗光一闪，随即没了人影。

卡拉巴斯侯爵把身子贴在红色花岗岩峭壁上，目光直视通向伊斯灵顿老巢的橡木大门。

各种计划在他脑海中打转，但这些策略都根本禁不住推敲。他本以为只要撑到这一步，自然会知道该如何行动，但现在却恼怒地发现自己完全摸不到头绪。此刻已经没有人情可讨，没有手脚可做，没有诡计可使。所以他只好仔细查看大门，想弄清是否有人把守，也想知道开门时天使会否察觉。他肯定漏掉了一个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案，只要认真思考，也许就能冒出个点子来。至少，侯爵略感欣慰地暗想，敌明我暗。

这个念头在一柄顶住咽喉的锋利匕首下烟消云散。克劳普先生用油腔滑调的声音对他耳语道：“我今天已经杀过你一次了。我该怎么做才能让你接受教训呢？”

克劳普先生用匕首把卡拉巴斯侯爵押回来时，理查德已经被戴上镣铐，用链子拴在两根铁柱之间。天使看到侯爵，脸色有些不悦，轻轻摇

动那俊美的头颅。“你跟我说他已经死了。”

“是死了。”范德摩先生说。

“死过。”克劳普先生更正道。

天使的语气少了一丝儒雅和体谅。“谁也不能对我撒谎。”它说。

“我们不会撒谎。”克劳普先生有些气恼地说。

“会。”范德摩先生说。

克劳普抬起肮脏右手，怒气冲冲地捋了捋污秽的橙色头发。“我们的确会撒谎，但这次没有。”

理查德左手的疼痛毫无减弱的迹象。“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他愤怒地说，“你可是个天使。”

“我刚才是怎么跟你说的，理查德？”侯爵冷漠地说。

理查德想了想。“你说撒旦也曾是天使。”

伊斯灵顿傲慢地笑了笑。“撒旦？”它说，“撒旦是个白痴。闹到最后，成了一无所有的君王和主人。”

侯爵冷笑道：“而你闹到最后，成了两个恶棍和一屋子蜡烛的君王和主人？”

天使舔舔嘴唇。“它们对我说，要为亚特兰蒂斯那件事惩罚我。我告诉它们，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这整件事……”它顿了顿，似乎在寻找恰当的词语，最后才备感遗憾地说，“只是运气不佳。”

“但有数百万人因此而死。”门菲说。

伊斯灵顿将双手握在胸前，似乎在为圣诞卡片充当天使祈祷图的模特。“这种悲剧实难避免。”它通情达理地解释说。

“那还用说，”侯爵和颜悦色地说，讽刺的暗示隐藏在他的言辞中，而非腔调里，“怪事年年有，城市天天沉。不过这件事跟你就没半点关系吗？”

理查德觉得好似有个盖子被突然掀开，露出其下黑暗扭曲的东西，将一个狂乱暴怒、邪恶至极的存在展示在众人面前。他还从没见过这么可怕的东西。天使宁静俊美的形象龟裂破碎。它眼冒火光，歇斯底里地冲他们叫喊，情绪彻底失去控制，只是坚信自己站在正义一方。“那是他们自找的！”

大厅中静默片刻。天使低下头，叹了口气，又把头扬起，用特别平静的声音极为遗憾地说：“那都是命中注定。”它指了指侯爵，“把他绑起来。”

克劳普和范德摩用镣铐扣住侯爵手腕，又用锁链将镣铐牢牢拴在理查德身边的两根铁柱上。天使扭头望向门菲，走到女孩跟前，伸手托住她的尖下巴，让她把头抬起，与自己四目相对。“你的家族，”它柔声说道，“你的家族极不寻常，可以说是超凡脱俗。”

“那你为什么要把我们赶尽杀绝？”

“不是所有人。”天使说。理查德认为天使指的是门菲，但伊斯灵顿继续说道：“总是存在这种可能，你也许不是……最佳人选。当然你已经证明了自己的能力。”它放开门菲的下巴，用白皙修长的手指抚摸她的面颊，“你的家族有开门的能力。他们能在没有门的地方创造门。他们能打开上锁的门，也能打开本当永远关闭的门。”它的手指顺着女孩的脖子轻轻滑下，简直像在爱抚，最后一把握住挂在链子上的那枚钥

匙。“我被放逐到这儿时，它们给了我这座监牢的大门，然后拿走开门的钥匙，同样放在下层世界。这是个精心设计的酷刑。”它轻轻揪着链子，把银钥匙从门菲身上那层层丝绸、棉布和蕾丝间拉出。天使用手指抚弄钥匙，似乎在探索她的私处。

理查德终于明白了。“黑修士们世代保管那枚钥匙，就是为了不被你夺走。”

伊斯灵顿松开钥匙。门菲身边就是那扇黑色燧石和黯色白银打造的大门。天使走到门前，伸出一只手扶在上面，在漆黑门板映衬下更显洁白。“没错，”伊斯灵顿承认道，“一把钥匙，一扇门，一个开门人。你们看，三者缺一不可。这是个构思精妙的笑话。它们的构想是，等我重新赢得宽恕和自由，它们就会派来一名开门人，把钥匙给我。而我只是决定亲自动手，早点儿离开这里罢了。”

它转身面对门菲，又抚摸起那枚钥匙，然后一把攥住，用力扯下。链子随之断裂。门菲浑身一颤。“我首先跟你父亲谈过，门菲，”天使继续说道，“他老是替下层世界担心。他想把下伦敦团结起来，联合所有爵爷和封邑，可能甚至要同上伦敦结成某种纽带。我跟他说，只要他肯帮我，那我就会帮他。我将所需协助据实相告，他居然嘲笑我。”伊斯灵顿又重复了一遍，似乎现在仍旧不敢相信这件事，“他，居然，嘲笑，我。”

门菲摇了摇头。“你杀他，就因为他拒绝了你？”

“我没杀他，”伊斯灵顿柔声说道，“我让人把他杀了。”

“但他说我可以信任你。他说让我到这儿来。这段话记录在他的日志里。”

克劳普先生咯咯笑了起来。“他可没这么说，”克劳普说道，“他从

没这么说过。那是我们干的。他当初是怎么说的来着，范德摩先生？”

“门菲，我的孩子，小心伊斯灵顿，”范德摩先生用她父亲的声音说道，腔调语气都分毫不差，“伊斯灵顿才是这件事的幕后黑手。它很危险，门菲……不要接近它……”

伊斯灵顿用钥匙抚摸着女孩的面颊。“我觉得我这个版本可以让你早点儿到这儿来。”

“我们拿到了日志，”克劳普先生说，“把内容修改好，然后放了回去。”

“这扇门通向何处？”理查德叫道。

“家。”天使说。

“天堂？”

伊斯灵顿沉默不语，只是露出微笑。

“哦，你觉得它们不会注意到你回来了？”侯爵不屑地说，“你以为只是‘哦，看呢，这儿还有个天使，快来，拿把竖琴，跟我们一起唱赞美诗吧’？”

伊斯灵顿的灰眼睛光彩熠熠。“我可不想要那些恼人的阿谀奉承，也不需要赞美诗、光环和自以为是的祈祷者。我有……自己的计划。”

“好啊，现在你得到了钥匙。”门菲说。

“还得到了你，”天使说，“你是开门人。没有你，钥匙就是废铁。替我把门打开。”

“你杀了她全家，”理查德说，“你害她在下伦敦被人追杀。现在却想让她打开一扇门，好让你单枪匹马入侵天堂？你根本不懂人类的七情六欲，对吧？她绝不会帮你的忙。”

天使用那双比银河还苍老的眼眸看着他，说了句“天呢”。它转过身去，似乎不愿看到接下来将要发生的龌龊之事。

“再让他吃点苦头，范德摩先生，”克劳普说，“割掉他的耳朵。”

范德摩先生抬起手来，掌中空无一物。他胳膊微微一抖，动作小得几乎难以察觉，一把刀赫然出现在他手中。“早跟你说过了，总有一天你会尝到自己肝脏的滋味，”他对理查德说，“今天是你的幸运日。”他用匕首在理查德耳垂下面轻轻划过。理查德不觉得疼，他心想，也许是今天已经承受了太多痛苦，也许是刀刃太快，身体还没反应过来。但他能感到湿答答的温热血水从耳朵滴到脖子上。门菲正看着他，那副清秀面容和异色大眼完全占据了他的视线。理查德试图用意念向她传话。坚持住！别让他们的诡计得逞。我不会有事。范德摩先生手上加了点劲儿。理查德强忍着没叫出声。他勉力阻止面容扭曲，但刀刃再度袭来，硬生生从他体内扯出一声尖叫和一副苦相。

“让他们住手，”门菲说，“我会替你开门。”

伊斯灵顿草草打了个手势。范德摩先生遗憾地叹了口气，把匕首抽回。热血滴向理查德的脖子，在锁骨凹处聚成一汪。克劳普先生走到门菲跟前，打开她右手的镣铐。女孩站在两根铁柱之间，用力揉着手腕。她的左手还被铐在铁柱上，但好歹赢得了一点儿自由行动的空间。她摊开手去拿钥匙。

“记住，”伊斯灵顿说，“你的朋友们还在我手上。”

门菲不屑一顾地看着它，俨然一副门琅长女的气魄。“把钥匙给

我。”她说。

天使将银钥匙递了过去。

“门菲，”理查德叫道，“别开门。别把它放走。我们不重要。”

“实际上，”侯爵说，“我很重要。但我必须对此表示赞同。别开门。”

女孩的目光在理查德和侯爵间游移，注视他们被铐住的双手，和将他们捆在黑铁柱上的粗铁链。她看起来非常脆弱。门菲最终转过身去，走到锁链长度的极限，站在燧石和褪色白银打造的黑门前。门上没有钥匙孔。她伸出右手，按在门上，闭上双眼，寻找体内那些与门契合的地方，让大门告诉自己它会开在何处，又能通向何方。女孩把手拿开时，一个原本并不存在的锁孔出现在门上。一缕白光透射出来，在烛光暗淡的大厅中，好似激光明亮耀眼。

女孩把银钥匙塞进锁孔。她稍候片刻，然后把锁拧开。只听“咔嗒”一声轻响，然后是一阵悦耳的钟鸣，大门四周突然溢满光芒。“等我走后，”天使对克劳普和范德摩说，它的声音极尽轻柔，充满魅力、仁慈和怜悯，“把他们都杀了。想怎么杀就怎么杀。”它转身面对大门。门菲正用力将它推开，累得浑身是汗。大门移动缓慢，似乎存在很大阻力。

“看来你们的雇主要走了，”侯爵对克劳普先生说，“你们已经拿到足额报酬了吧？”

克劳普瞪着侯爵，开口说：“什么？”

“哦，”理查德不知道侯爵想搞什么鬼，但他愿意配合，“你们不会以为还有机会再见到它吧？”

范德摩先生眨了眨眼，速度慢得好像古董照相机。“什么？”

克劳普先生挠挠下巴。“这两具会喘气的尸体说得有些道理，”他说完这话，便朝抱着胳膊站在门前的天使走去，“先生，在你开始下一段路程之前，还是先把账目结清为好。”

天使扭头看了克劳普一眼，似乎他还不如一粒微尘重要。它随即扭回头去。理查德猜测着它到底在想些什么。“现在这些已无关紧要。”天使说，“用不了多久，你这令人作呕的小脑瓜能够想出的所有报偿，都将一一实现，只要等我登上宝座。”

“牛奶会有的，面包也会有的，对吧？”理查德说。

“不喜欢牛奶，”范德摩先生说，“会让我打嗝儿。”

克劳普先生冲范德摩先生摇摇手指。“他想赖账。谁都别想赖克劳普和范德摩的账，伙计。我们有债必讨。”

范德摩先生走到克劳普先生身边。“一毛不少。”他说。

“外加利息。”克劳普先生喝道。

“还有大肉钩子。”范德摩先生说。

“从天堂讨？”吊在他们身后的理查德问。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走向凝思中的天使。“嗨！”克劳普叫道。

黑门刚打开了一条缝，但好歹算是打开了。光芒从缝隙流泻进来。天使朝前迈了一步。它双目大睁，像是在做白日梦。缝隙透入的白光沐浴在它脸上，伊斯灵顿像畅饮醇酒一般享用着光芒。“不必担心，”它说，“等无垠世界尽归我有，等它们聚拢在我的宝座周围，为我唱颂赞美诗的时候，我会赏赐有功之人，也要贬黜那些碍眼的东西。”

它又小声嘟囔了几个字眼儿。理查德始终不敢确定天使究竟说了些什么，但他后来坚称，这句话听起来很像是“就从该死的加百列开始”。

门菲使尽浑身力气，把黑门完全推开。门后的景象光耀明亮，眩人双目。那是一个光线与色彩组成的漩涡。理查德眯起眼睛，转头避开强烈的橙紫光芒。天堂就是这副样子？看起来倒更像地狱。

他感到强风袭来。

一根蜡烛从头侧飞过，钻进大门消失不见。接着又是一根。转眼间，空中到处可见蜡烛飞旋翻滚，向光亮处冲去。似乎整个大厅都在被吸入门中。这不止是一股风，理查德对此心知肚明。他手腕被铐住的部位开始疼痛，就好像体重突然变成了原来的两倍。他的视角也随即转变，前方的景象似乎变成下方。显然把万物吸入门洞的并不是强风，而是重力。这股风只是大厅内的空气被吸入黑门对面形成的气流。理查德想知道对面到底是什么地方。也许是一颗恒星表面，或是黑洞边界，更可能是他根本想象不到的东西。

伊斯灵顿抓着门旁的铁柱，死死攥住不放。“那不是天堂，”他高声叫嚷，灰眼睛冒出火光，俊美的双唇粘着唾沫，“你这发疯的小巫婆。你都干了什么？”

门菲紧紧抓住连在黑铁柱上的锁链，指节都已发白，眼中却流露出胜利的神采。范德摩先生抓到一根桌子腿，而克劳普先生只能抓着范德摩。“那枚钥匙是假的，”门菲高声喊道，压过狂风的咆哮，“是我在流动集市让老铁匠做的赝品。”

“但它打开了门。”天使嘶叫着。

“不，”拥有蛋白石眼眸的女孩淡淡说道，“是我打开了门。在我所能达到的最远处，打开了一扇门。”

天使脸上再也看不到一丝慈悲与怜悯，只有恨意，纯粹、直白而冰冷。“我要杀了你。”

“就像你杀了我的家人？但我觉得你再也没机会杀任何人了。”

天使苍白的手指还扒在铁柱上，但身体已经跟地面平行，而且大半都被吸进门里，看上去既可笑又可怕。它舔了舔嘴唇。“住手，”它乞求道，“把门关上。我会把你妹妹的下落告诉你……她还活着……”

门菲浑身一颤。

伊斯灵顿被彻底吸进大门，变成迅速坠落的微小人影，翻着跟头掉进那难以直视的深渊。吸力变得更强。理查德暗自祈祷，希望锁链和镣铐能坚持住。他感到自己被吸向开口，也从余光中看到侯爵同样吊在柱子上摇来荡去，像个被真空吸尘器扯住的提线木偶。

被范德摩先生牢牢抱住的那张桌子从空中飞过，正好卡在门口。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吊在门外。克劳普死死揪住范德摩的大衣后摆。他深吸口气，开始沿着范德摩的后背一点点往上爬。桌子吱嘎作响。克劳普先生盯着门菲，露出狐狸般的笑容。“是我杀了你的家人，”克劳普先生说，“不是他。现在我终于可以了结……”

正当此时，范德摩先生那套黑西装终于支撑不住。克劳普尖叫着落入虚空，手里还攥着长长一条黑布料。范德摩先生目送那手舞足蹈的人影渐渐远去，又回头看了一眼门菲，但目光中毫无恶意。他在玩命抱住桌子腿的条件下，尽可能耸了耸肩，和善地说了声“再会”，便放开双手。

范德摩先生悄无声息地穿过大门，落入夺目的光芒之中，身影迅速变小，直奔克劳普先生而去。很快这两个人影便在一片汹涌蒸腾的橙紫光海中，融成小小黑斑，继而变成黑点，最终完全消失。这也是应当

的，理查德心想，他们毕竟是搭档。

他觉得呼吸越来越困难，开始感到头晕眼花，头重脚轻。卡在门口的桌子碎成几片，被吸进虚空。理查德右手的镣铐忽然断裂，胳膊猛地甩开。他抓住固定左手的锁链，使出吃奶劲头牢牢攥住，心中庆幸断指是在仍被铐住的左手上。即便如此，疼痛的红蓝电光却也沿着左臂直往上蹿。他听到自己的惨叫声，仿佛从远方传来。

理查德无法呼吸。白色光斑在眼珠后面膨胀。他发现锁链开始松动……

黑门轰然关闭的声音响彻整个世界。理查德猛地撞回冰冷的铁柱，继而跌在地板上。地下大厅变得寂静无声，漆黑一片。理查德闭上眼睛，黑暗依然浓稠，他又把眼睁开。

侯爵的声音打破沉寂。他平静地说：“你把他们送到哪儿去了？”

理查德听到一个女孩的声音。他知道这是门菲在说话，但这声音听起来却是那么小：就像个小娃娃经历了漫长疲惫的一天，准备上床睡觉时的话语。“我不知道……很远很远的地方。我……累死了。我……”

“门菲，”侯爵说，“振作起来！”理查德心想，幸好侯爵说了这句话。总要有人去说，而理查德已经不记得该怎么说了。黑暗中传来“咔嗒”一声，有个手铐被人打开。然后是锁链落在铁柱上的响动，以及火柴划着的声音。一根蜡烛被点燃，在稀薄空气中摇曳闪烁，反射出微微光亮。理查德心想，炉火胜，烛光荧。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记起这句话。

门菲手里拿着蜡烛，颤颤巍巍走到侯爵面前。她伸出右手，碰触他的锁链，镣铐随即打开。侯爵揉搓着手腕。女孩又来到理查德跟前，碰了碰仅剩的那个镣铐，把它打开。门菲叹了口气，坐在理查德身边。他

伸出没受伤的右臂，抱住女孩的脑袋，让她靠在自己身上，搂着她前后轻摇，嘴里哼着无词的摇篮曲。天使的大厅空空荡荡，很冷，很冷。但他们很快就坠入梦乡，被温暖的黑暗紧紧包围。

卡拉巴斯侯爵看着两个沉睡的孩子。一想到睡眠，一想到要返回与死亡如此接近的状态，哪怕短短一会儿，也让他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但侯爵最终还是把头枕在胳膊上，闭上眼睛。

所有人都睡着了。

第十八章

除了奥林匹亚以外，蟠蛇女士在七姐妹中年岁最长。她高昂着头，走进下街尽头的迷宫，白皮靴踏过潮湿泥沼。这可是近百年来，她离家最远的一次。那位蜂腰女管家从头到脚穿着黑皮衣，手里拿着一盏大型马车提灯，走在前头引路。蟠蛇的另外两名女仆，身穿类似衣着，跟在她后面，恭敬地保持一段距离。

裙服破损的蕾丝后摆拖在污泥中，但蟠蛇毫不在意。她看到前面有个东西在灯光中闪亮。在它旁边，是一大团黑乎乎的物体。

“在那边。”她说道。

跟在她身后的两名女仆蹚着泥水，快步走了上去。蟠蛇的女管家靠近时，带来一圈温暖光晕，让周遭物体显出本来面目。闪光的是一柄青铜长矛。猎人的尸体仰面朝天躺在一大摊凝结的血污中，半埋在泥水里，显得扭曲凄凉。她的双腿压在一头形似野猪的庞然大物身下，双眼紧紧闭阖。

两名女仆把尸体从巨兽身下拉出，放在泥地上。蟠蛇跪在湿沼中，用一根手指轻抚猎人冰冷的面颊，最终停在被鲜血染黑的双唇。过了半晌，她才站起身来。“带上长矛。”蟠蛇说道。

一名女仆抱起猎人的尸体，另一位则从巨兽身上拔出长矛，扛在肩头。四个人转身离去，沿原路返回，这支小小的送葬队伍，在地下世界静静行走。灯光照亮了蟠蛇的面目，但她没有露出任何表情，既无欢喜也无忧伤。

第十九章

醒来时，他完全不知自己是谁。这是一种彻底解脱的感觉，似乎可以随心所欲变成任何东西。他可以变成任何人，尝试各种身份。他可以是男人或是女人，老鼠或是小鸟，怪兽或是神祇。忽然有人发出一阵沙沙响动，他彻底醒了过来。在清醒过程中，他记起自己叫理查德·梅休，不管这是谁，也不管这代表什么意义，他就是理查德·梅休。但他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

他的脸贴着清凉的亚麻床单，浑身上下都疼，有些地方——比方说左手小指，疼得最为严重。

有个人在他附近。理查德能听见呼吸声和缩手缩脚的沙沙响动，那人应该就在房间里，试图做到悄无声息。理查德抬起头，随即发现更多部位在疼，有些位置疼得钻心。在远处，大概是隔了很多房间的地方，有人在歌唱。歌声辽远微弱，他知道只要一睁开眼，就会听不到这低沉悦耳的乐音……

理查德睁开双眼。房间很小，光线昏暗。他躺在矮床上，先前听到的窸窣声是一名头戴兜帽、身穿黑袍的人发出的。此人背对理查德，正用一把色彩异常艳丽的羽毛掸子打扫房间。“我这是在哪儿啊？”理查德问道。

黑衣人差点儿扔掉手中的羽毛掸子。他转过身来，露出一张深褐色的瘦削面容，表情极为紧张。“你想喝点儿水吗？”黑修士问道。他显得非常紧张，似乎早有人跟他说过，如果病人醒了，就应该询问对方是否需要喝水。因此最近四十分钟内，他一直在心中默念这句话，确保自己不要忘掉。

“我……”理查德刚一开口，便意识到自己渴得要命，他在床上坐起身来。“是的，我想喝点水。麻烦你了。”修士拿起一个破破烂烂的金属罐，把水倒进同样破破烂烂的金属杯子，递给理查德。理查德慢慢抿着，强忍住一口灌下去的冲动。这水冰凉清澈，有股钻石和冰雪的味道。

理查德低头看了眼自己的身体。他原先的衣服不见了，此刻穿着一件长袍，很像黑修士们的僧袍，但却是灰色的。断指已经打好夹板，妥善包扎起来。他伸出一根手指摸了摸耳朵，那里也有绷带，布料下似乎缝了几针。“你是一名黑修士吧？”理查德说道。

“是的，先生。”

“我是怎么到这儿来的？我的朋友们在哪儿？”

修士神色紧张，沉默不语，只是抬手指指走廊。理查德爬下床，看了眼灰袍下的身体，发觉自己一丝不挂。他的躯干和腿上到处都是程度不同的青紫瘀伤，似乎全被涂了某种药膏，闻起来有股咳嗽糖浆和奶油吐司的味道；右膝也裹着绷带。理查德想知道自己的衣服跑哪儿去了。床边有双拖鞋，他把鞋穿上，走出房间进入过道。只见修道院院长挽着乌烟兄弟的胳膊，从回廊对面向他走来，失明的眼眸在兜帽投下的阴影中闪烁出珍珠光泽。

“你已经醒了啊，理查德·梅休，”院长说，“感觉怎么样？”

理查德扮了个苦相。“我的手……”

“我们帮你接好断指，处理了身上那些瘀伤和割伤。你需要休息，我们就让你休息。”

“门菲在哪儿？还有侯爵呢？我们是怎么到这儿来的？”

“是我把你们带回来的。”院长说。两名黑修士迈开步子，继续朝前走去，理查德连忙跟上。

“猎人呢？你把她的尸体抬回来了吗？”

院长摇摇头。“那里没有尸体，只有巨兽。”

“哦，嗯。我的衣服……”他们走到一个房间的门口，这里的格局跟理查德疗伤的那个房间差不多。门菲坐在床沿上，正在看《曼斯菲尔德庄园》。理查德敢打包票，黑修士们肯定也不知道他们有这本小说。女孩同样身披灰僧袍，这件衣服对她来说尺寸过大，几乎有些滑稽。他们走进门时，门菲抬起头来。“嗨，”她说，“你已经睡了千百万年。现在感觉如何？”

“我想还好。你呢？”

女孩微微一笑，但似乎略显勉强。“身子还有点虚。”她老实说。走廊中传来一阵嘈杂声响，理查德扭回头去，发现卡拉巴斯侯爵坐在一把快要散架的古董轮椅里，被人推了过来。推轮椅的是个身材高大的修士。理查德很想知道，侯爵是如何让坐在轮椅里被人推着到处走，显得既浪漫又潇洒的。侯爵以灿烂笑容向众人致意。“晚上好，朋友们。”他如是说。

“好了，”院长说，“既然你们都在这儿了，咱们必须好好谈谈。”

他把众人领到一间大屋子，噼啪作响的柴火提供了温暖环境。他们在一张桌子旁依次站好。院长示意众人落座。他也摸索到自己的椅子，缓缓坐了下去，然后请乌烟兄弟和负责为侯爵推轮椅的修士暂且离开。

“那么，”院长说，“先谈正事。伊斯灵顿在哪儿？”

门菲耸耸肩。“我能达到的最远处，浩渺时空之中的某个地方吧。”

“我明白了，”院长顿了顿，又继续说，“很好。”

“你为什么不警告我们要提防他？”理查德问道。

“那不是我们的责任。”

理查德闷哼一声。“那现在该怎么办？”他向众人问道。

院长没有答话。

“怎么办？你是指什么？”门菲问。

“哦，你想为家人复仇。这事已经办到了。你把三个罪魁祸首都扔进了虚空中的遥远角落。我是说，不会再有人想要杀你了，对吧？”

“暂时没有。”门菲严肃地说。

“而你呢？”理查德向卡拉巴斯侯爵问道，“你想要的东西都到手了吗？”

侯爵点点头。“我想是的。我欠门琅爵士的人情已经彻底还清，门菲小姐还欠了我一个很大的人情。”

理查德看向门菲。女孩点点头。“那我呢？”他问。

“哦，”女孩说，“要是没有你，我们就不可能成功。”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送我回家那件事该怎么办？”

侯爵扬起一条眉毛。“你以为她是谁啊，《绿野仙踪》里的奥兹国大法师吗？我们没法送你回家。这里就是你的家。”

门菲说：“我不是一直这么说吗，理查德？”

“肯定应该有个办法。”理查德说着扬起左掌，在桌子上狠狠一拍，以示强调。小指伤口猛然抽痛，但他强忍着面不改色，只是低低地叫了一声，因为他经历过更可怕的伤痛。

“那枚钥匙在哪儿？”院长问道。

理查德把头一摆。“门菲身上。”他说。

门菲摇摇头。“不在我这儿，”她说，“我在流动集市上把它塞回你口袋里了，就是你带回咖喱炖菜的时候。”

理查德惊得张大了嘴，又慢慢闭上，然后再度开口。“你是说，我当时告诉克劳普和范德摩，钥匙在我手里，欢迎他们来搜身……它还真在我手上？”女孩点点头。他想起在下街时，感觉后兜里有个硬邦邦的东西，也想起女孩在船上给他的那个拥抱……

院长伸出手来，用布满皱褶的棕色手指从桌上拿起一个小铃，摇了两下，唤来乌烟兄弟。“把勇士的裤子拿来。”他说。乌烟兄弟点点头，转身离去。

“我不是什么勇士。”理查德说。

院长露出慈祥的笑容。“你杀了巨兽，”他用近乎遗憾的语气说，“你便是勇士。”

理查德恼怒地抱着胳膊。“也就是说，到头来我还是回不了家，倒得了个安慰奖，跻身于古老的地下世界荣誉名录之中？”

侯爵不为所动地看着他。“你不可能回到上伦敦。的确有几个人勉强过上了介于两者之间的生活，比方说你遇到过的乞丐伊利亚斯特和地

铁乐手李尔，但充其量也就是这样了。那种日子可不好过。”

门菲伸出手来，拍了拍理查德的胳膊。“我很抱歉，”她说，“但想想看你所作的贡献吧。你为我们拿到了钥匙。”

“哦？”理查德问道，“那有什么用？你不是立刻做了枚新的……”这时乌烟兄弟抱着理查德的牛仔裤走进房间，这条裤子破破烂烂，沾满泥污，染了干涸的血迹，还散发着恶臭。黑修士把裤子交给院长，老人开始检查几个裤兜。门菲露出甜美的笑容，提醒他说：“如果没有真正的钥匙，我可没法让老铁匠打造赝品。”

院长忽然清了清嗓子。“你们真是蠢到家了，”他和蔼地对众人说，“根本什么都不懂。”他抬起手来，银钥匙在火光下熠熠生辉，“理查德通过了圣匙试炼。他就是钥匙的主人，直到交还给我们为止。这钥匙具有魔力。”

“它是通向天堂的钥匙……”理查德不知道院长到底想说什么，又在暗示什么。

老人的声音低沉悦耳。“它是通向所有现实世界的钥匙。如果理查德想回上伦敦，那么圣匙就会把他送回上伦敦。”

“就这么简单？”理查德问。老人在兜帽阴影下点了点头。“那咱们什么时候可以开始？”

“只要你做好准备。”院长说。

修士们已经把他的衣服洗净缝好，送了回来。乌烟兄弟领他穿过修道院，爬过一段段盘旋而上的楼梯，最终进入钟塔。塔顶有扇厚重木质翻板门。乌烟兄弟把锁打开，两个人钻了过去，来到一条蛛丝密布的狭窄巷道，一侧墙上嵌有铁梯。他们爬上铁梯，感觉走了足有好几千尺，

这才从一个积满灰尘的地铁月台爬了出来。

夜莺巷地铁站

墙上的老旧站牌如此写着。乌烟兄弟祝理查德一路顺风，让他在这儿等人来接，然后便顺原路返回，很快消失不见。

理查德在站台上坐了二十分钟。他想知道这是哪门子地铁站：既不像大英博物馆站那样被关闭遗弃，也不像黑修士站那样真实存在。它更像是幽灵车站，一个早被遗忘的诡异虚构空间。理查德还想知道为什么侯爵没来跟他道别。他曾问过门菲，女孩说她也不知道，但也许跟安慰别人一样，道别也是侯爵的弱项之一。然后她又对理查德说，自己眼睛里进了沙子，随即将一张写好指示的字条交给他，便转身离开了。

有个东西在隧道的阴影中晃动，白色的东西。原来是一方系在棍子上的手帕。“你好！”理查德叫道。

老贝利浑身羽毛的圆胖身躯从阴影中闪出，似乎局促紧张，很不自在。他身上大汗淋漓，还摇晃着理查德的手帕。“这是我的小旗子。”他指着手帕说。

“很高兴它能派上用场。”

老贝利不安地笑了笑。“是啊，不废话了。只是想说，有件东西要送你。拿去吧。”他把手伸进大衣口袋，掏出一根闪烁蓝绿光泽的黑羽毛，羽茎根部还缠着根红线。

“呃，好的，谢了。”理查德也不知道这东西能派上什么用场。

“这是根羽毛，”老贝利解释说，“很棒的羽毛。纪念品，留念物。而且不要钱。是礼物。我送你的。算是件谢礼吧。”

“哦，好的。你真是太客气了。”

理查德把羽毛塞进口袋。暖风从隧道袭来，一列地铁就要进站。“你的车可算来了，”老贝利说，“我是不坐地铁的。能有个像样的屋顶就成。”他与理查德握了握手，一溜烟不见了。

地铁缓缓驶入站台，头灯不亮，最前面的驾驶员车厢也空无一人。它最终停下，所有车厢都漆黑一片，所有门都没打开。理查德敲敲面前的车门，暗自希望自己没有敲错。车门应声开启，在幽灵月台洒下温暖黄光。两位小个老者手里拿着红铜色长号，迈步走出车厢踏上月台。理查德见过他们：达瓦德和哈瓦德，伯爵宫廷的两位老兵。不过就算他原先知道谁是达瓦德，谁是哈瓦德，现在也彻底分不清了。他们把长号放在唇边，吹出一段荒腔走板但至真至诚的号声。理查德走入地铁，他们也跟了进去。

伯爵坐在车厢尽头，正抚摸着那头巨型爱尔兰猎狼犬。小丑站在老人身边，理查德还记得他叫图雷。除此以外，整节车厢里就只剩那两名老兵。“来者何人？”伯爵问道。

“就是他，陛下[1]，”小丑说，“理查德·梅休。杀死巨兽的那个人。”

“那个勇士？”伯爵若有所思地挠了挠发灰的红胡子，“把他带过来。”

理查德走到伯爵的座椅前。老人上上下下打量着他，似乎根本不记得以前曾见过此人。“还以为你会更高大些。”伯爵最终说道。

“不好意思。”

“也罢，还是赶紧举行仪式吧。”老人站起身，对空荡荡的车厢发表致辞，“诸位晚安。我们要在此为年轻的煤球先生授勋。诗人们是怎么

说的来着？”他用抑扬顿挫的声调，大声吟咏道，“凛凛战伤鲜血淌，赫赫仇敌转眼亡。无私无畏守护者，勇武最是少年郎……他倒也算不上少年了，你说是吧，图雷？”

“的确不是，尊敬的陛下。”

伯爵大手一伸。“把你的剑交给我，孩子。”

理查德伸手从腰带上抽出猎人留给他的那柄匕首。“这个行吗？”他问。

“行，行。”老人说着从他手中接过匕首。

“跪下。”图雷指着列车地板，故意提高音量对他耳语道。理查德单膝跪下，侯爵用匕首依次轻拍他的两侧肩头。“起身，”他大声说道，“理查德·煤油爵士。我以此刀授予你下层世界的自由。从此以后，你可以自在遨游，不受任何限制……如此这般……等等等等……叽哩哇啦。”他敷衍了事地把话说完。

“感激不尽，”理查德说，“不过其实我叫梅休。”说话间，地铁又慢慢进站了。

“你就在这儿下车吧。”伯爵说。他把猎人的刀还给理查德，拍拍他的后背，伸手指向车门。

理查德下车的地方并非地下车站，而是在地面之上。这里的建筑韵味让理查德依稀想起圣邦康地铁站，是一种恢宏壮阔的仿哥特式风格。但同样有些“破绽”表明这里仍属于下伦敦。光线感觉很怪，这等不自然的灰色只有在黎明前和日落后的短暂时光中能够看到；也就是整个世界晨昏未定，色彩和距离都无法判断的时段。

有个人坐在一张木椅上看着他。理查德警惕地朝他走去，在昏暗光线下，根本无法判断那人是谁，也不知道以前可曾见过。理查德手里还握着猎人的刀——他的刀，他把刀柄握得更紧，好让自己安心。那人抬头看到理查德，“噌”的一下蹿了起来。他揪了揪头上的额发，看上去既滑稽又讨厌。理查德只在由古典小说改编的电视剧里见过这种发型。他终于认出此人正是鼠语领主。

“好吧好吧。是的是的。”这位鼠语族人没头没脑地说起话来，“只是过来说一句，那个叫麻醉法的女孩。别当回事。老鼠仍是你的朋友。还有鼠语族。你来找我们，我们就帮你。”

“谢了。”理查德想起鼠语领主曾说过的话，麻醉法会带他去。她是可以牺牲的。

鼠语领主在长椅上摸了两下，把黑色拉链运动包递给理查德。这东西看着特别眼熟。“全在里面。所有东西。你看看吧。”理查德打开包。他的所有东西全在里面，连钱包都放在几条叠得整整齐齐的牛仔裤上头。他把包拉好，甩上肩膀，头也不回地朝前走去，连句谢谢也没说。

理查德出了车站，走下几段灰石阶梯。

四周寂寥无人，鸦雀无声。枯黄的秋叶从一块空场飞过，形成黄色、棕色和赭色的小风，为昏暗天空平添几分柔和色彩。理查德走过空场，下了几节楼梯，进入一条地下通道。昏光中黑影一闪，他警惕地转回身去。十几个女人出现在他身后的走廊中，几乎悄无声息地向他靠近，只有黑天鹅绒沙沙作响，偶尔还会传来银器碰撞的叮当声。树叶窸窣也比这些苍白女子弄出的响动要大。她们用饥渴的目光注视着理查德。

他被吓坏了。他手里有刀，这话没错，但让他持刀厮杀，真比纵身

跃过泰晤士河还难。理查德只希望她们攻上来时，自己能用匕首把对方吓住。空气中弥漫着金银花、铃兰和麝香的气息。

拉米娅挤出天鹅绒们的队列，朝前走了两步。理查德紧张地举起匕首，回想起那个充满冷酷激情的拥抱，那么惬意，那么寒冷。拉米娅冲他微微一笑，温柔地点了点头，然后亲了下自己的指尖，把吻抛给理查德。

他打了个寒战。地下通道中一阵暗影飘忽，等他举目望去，周围已不见人踪。

穿过地下通道后，理查德走上几段楼梯，发现自己来到一座绿草如茵的山丘顶端。天空泛起鱼肚白，周围的田野风光大可尽收眼底。几乎掉光叶片的橡树、岑树和山毛榉，通过枝干的形状很容易辨认出来。他环顾四周，发现自己是在某座小岛上。两条小河汇成一条大河，将他所在的山丘同大陆分割开来。尽管说不清原因，但他百分之百肯定自己仍在伦敦，但可能是三千年前的伦敦，也许更久，早在第一批人类定居者在此地垒起第一块基石之前。

他拉开运动包，把匕首放在钱夹旁，然后重新拉好。天空开始放亮，但这光线有些陌生。它比理查德熟悉的日光更年轻，可能也更加纯净。橘红色的太阳从东方升起，总有一天那里将成为船坞区。理查德眼看着晨光洒遍森林和湿地，脑海中老是浮现出格林威治、肯特郡和大海的感觉。

“嗨。”门菲跟他打了声招呼。理查德不知道女孩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她那件破旧棕色皮夹克下面，换了身不一样的服装：是用平纹绸、蕾丝、丝绸和织锦制成，不过仍旧层层叠叠，布满破口和补丁。她的红色短发在晨曦中闪闪发光，好似磨光发亮的红铜。

“嗨。”理查德说。女孩站在他身边，用纤细的手指握住他拿运动包的右手。“咱们这是在哪儿？”他问。

“在美丽又可怕的西敏岛上。”女孩说。理查德觉得她是在引用什么名句，但又坚信自己此前从没听过这种说法。两人开始在长草间漫步，融化的冰霜把草叶染得湿漉漉、白茫茫。两人在草地上留下一行深绿色足迹，标出他们的来路。

“嗯，你看，”门菲说，“天使被赶走后，下伦敦有很多事需要理顺。会做这件事的就只有我。父亲想把下伦敦联合起来……我想我应该努力完成他的心愿。”两人手牵着手，离开泰晤士河向北走去。白色海鸥在空中盘旋鸣叫。“理查德，你也听见伊斯灵顿说过什么。他说我妹妹还活着，也许真有这个可能。那我就不是家族中仅剩的后裔了。而且你救过我的命，不止一次。”她顿了顿，然后一口气把心里话倒了出来，“你是我最好的朋友，理查德。我似乎喜欢上了有你在身边的感觉。请不要走。”

理查德轻轻捏了捏女孩的手。“哦，”他说，“我也喜欢有你在身边的感觉。但我不属于这个世界。在我的伦敦……嗯，你要提防的最危险的东西，不过是赶路太急的出租车。我也喜欢你，喜欢得要命。但我必须回家。”

女孩用那双闪烁蓝绿光芒的异色眼眸看着他。“那咱们就再也没有机会见面了。”她说。

“我想是见不到了。”

“感谢你所做的一切。”女孩严肃地说。她张开双臂抱住理查德，紧紧搂着，以至于他肋部的瘀伤都隐隐作痛。理查德也回抱着她，同样紧紧搂住，浑身上下的伤势都在强烈抗议，但他根本不在乎。

“好了，”他最终说道，“很高兴能认识你。”门菲使劲眨了眨眼。理查德心想，她是不是又要说自己眼睛里进了沙子？但女孩只是说：“你准备好了吗？”

他点点头。

“钥匙拿上了吗？”

理查德放下运动包，用完好的右手在兜里摸索一阵，取出银钥匙交给门菲。女孩把它举在身前，似乎插进了一扇虚幻的房门。“好了，”她说，“朝前走，别回头。”

理查德迈步走下小山丘，离泰晤士河的碧蓝流水越来越远。一只灰鸥飞掠而过。到了山脚下，他回头看去。门菲站在山顶，朝阳勾勒出她的清秀身影。女孩脸上闪着泪光。银钥匙在橙色艳阳下微微发亮。

门菲果断地拧动钥匙。

世界迅速变暗。一声低沉怒吼挤进理查德的脑海，仿佛千万头狂怒的野兽齐声咆哮。

[1] 原文如此。

第二十章

世界迅速变暗。一声低沉怒吼挤进理查德的脑海，仿佛上千头狂怒的野兽齐声咆哮。他在黑暗中眨眨眼，手里紧攥提包，心想提前把匕首收好是不是个愚蠢的决定。有几个人在黑暗中同他擦肩而过。理查德紧走两步，前方出现一道楼梯。他爬了上去，与此同时，整个世界具象成形，显露在他眼前。

那怒吼声是城市交通的喧嚣，他从特拉法加广场的一条地下通道走了出来。天空中万里无云，只有一片纯粹的蔚蓝，好似没有信号的电视机屏幕。

这是个温暖怡人的十月天，此刻大概上午十点来钟。他站在广场，手里拿着提包，面朝太阳眨了眨眼。黑色出租车、红色公交车和五颜六色的轿车在广场周围呼啸而过，观光客们抛洒着大把鸟食，投喂成群结队的圆胖肥鸽，在纳尔逊将军纪念柱和周围的巨狮雕像前拍照留念。他穿过广场，很想赶快搞清别人能否看到自己。日本游客们对他视而不见。理查德试着跟一名漂亮的金发女郎搭话，对方笑着摇了摇头，说了几句陌生的语言。理查德心想这可能是意大利语，但其实是芬兰语。

有个看不出性别的小孩站在广场中间，眼睛盯着鸽群，嘴里吃着巧克力棒。理查德蹲在小孩身边。“嗨，你好啊，小家伙。”他打了声招呼。小孩聚精会神地嘬着巧克力棒，似乎根本没把理查德当成另一个人类。“你好。”理查德又说了一次，绝望情绪隐隐爬进他的腔调，“你能看见我吗？小家伙，你好！”两颗小眼睛从沾满巧克力的面容上瞪视着他，下唇也开始微微颤抖。小孩子转身就跑，一把抱住旁边一位成年女性的双腿，然后哭叫着说：“妈咪，这个人骚扰我。他在骚扰我。”

小孩的母亲转向理查德，脸色阴晴不定，甚是骇人。“你在搞什么

鬼，”她喝问道，“骚扰我的莱斯利？你这种人就该进监狱。”

理查德露出微笑。你就算用板砖狠敲他的后脑勺，也没法把这种灿烂欢悦的笑容从他脸上抹去。“真是十二万分的抱歉。”他嘴咧得老大，活像个常常傻笑的白痴。理查德抓起运动包，大步跑过特拉法加广场。受到惊吓的鸽子纷纷飞向天空。

他从钱包里拿出提款卡，塞进自动取款机。机器确认了他的四位安全码，建议他要妥善保管密码，不要泄露给任何人，然后问他需要什么服务。理查德要求取钱，机器吐出大量现金。他高兴地把拳头一挥，随即又不好意思地装成在叫出租车。

一辆出租车在他面前停下。它停下了！是为他！理查德钻进车子，坐在后座，笑得容光焕发。他要司机把自己送到办公室去。司机指出走路过去估计更快，理查德笑得更加开心了，直说自己才不在乎。车子上路后，他要求——准确地说是恳求——司机帮他个忙，对市内交通问题，打击犯罪的最佳途径，以及最近的热门政治话题发表看法。出租车司机指责理查德拿他开涮，在此后五分钟的车程中都闷不作声。但理查德并不在乎，还给了司机多到离谱的小费，然后转身走进办公楼。

他走进大楼后，笑容渐渐从脸上消失，每走一步，心中就更加焦躁，更加不安。如果他还是没有工作怎么办？就算满脸巧克力的小孩和出租车司机能看见他，但万一厄运临头，他在同事眼中还是个透明人，那该如何是好？

保安菲吉斯先生手里的《太阳报》中夹着一份色情刊物《放浪小妖精》。“早上好，梅休先生。”他抬起头冷淡地说。这句话并非表示欢迎的“早上好”，而是那种根本不在乎对方是死是活的“早上好”，甚至可以说，也不在乎现在是不是早上。

“菲吉斯！”理查德高兴地叫道，“早上好，菲吉斯先生。你真是个出类拔萃的保安！”

还不曾有任何人对菲吉斯说过与此沾边的话，就连他幻想中的赤裸女郎们也没有。菲吉斯狐疑地盯着理查德，直到他走进电梯消失不见，这才继续欣赏放浪小妖精。他开始怀疑这些少女，无论嘴里叼没叼着棒棒糖，都超过三十岁了。

理查德出了电梯，略显迟疑地走过回廊。只要我的办公桌还在，他心想，就万事大吉。只要我的办公桌还在，就万事大吉。理查德走进摆满隔断的大房间，他在这儿已经干了三年。人们伏案工作，讲着电话，在档案柜中翻找资料，啜饮难喝的茶水和更难喝的咖啡。这里正是他的办公室。

房间中有个靠窗的位置，他的办公桌原本放在那里，现在却被一排灰色档案柜和一株丝兰盆栽占据。他正要转身逃跑，忽然有人递来一塑料杯茶水。

“浪子回头啦？”加里说道，“给你，拿好。”

“嗨，哈里，”理查德说，“我的办公桌呢？”

“这边走，”加里说，“马略卡岛[1]怎么样？”

“马略卡？”

“你不是每次都去马略卡吗？”加里问道。他们走上通往四层的后楼梯。

“这次不是。”理查德说。

“我正要这么说呢，”加里说，“没怎么晒黑嘛。”

“的确，”理查德说，“哦，你知道，我需要换换样。”

加里点点头，抬手指向一扇房门。理查德记得这里一直是存放行政文件和办公用品的房间。

“换换样？好吧，你的确是改头换面了。可否允许我头一个向你道喜啊？”

房门上的铭牌写道：

初级合伙人

理查德·梅休

“走运的浑球。”加里亲昵地说了一句，便转身离去。

理查德走进房间，完全是一头雾水。这里再也不是行政文件和办公用品储藏室。所有文件和物品都已清空，四壁粉刷成灰、黑、白三色，还重新铺了地毯。房间中央放了张大办公桌。他仔细检查一番，发现的确是给他准备的。巨魔玩偶整整齐齐码放在一个抽屉里。理查德把它们全拿出来，放在办公室的各个位置。房间中有扇窗户，可以俯瞰泰晤士河的泥泞水流和南岸风光。屋里还摆着一盆大型绿色植物，仿佛蜡做的叶片又宽又大，正是那种看似人造实则天然的盆栽。他那台落满灰尘的奶白色电脑，已经被更干净、更光鲜、体积更小的黑色电脑替代。

理查德走到窗前，抿着香茶，眺望肮脏的棕色河水。

“所有东西都没问题吧？”他抬起头来。办事干净利落、效率极高的总经理助理西尔维娅就站在门口。她看到理查德转过头，脸上挂出迷人微笑。

“啊，是的。听着，我家里有点事必须马上处理……你觉得我下午请半天假会不会有什么问题……”

“请便咯。反正你原本应该明天才来上班的。”

“是吗？”理查德问，“好得很。”

西尔维娅皱起眉头。“你的手怎么了？”

“不小心弄折了。”理查德说。

西尔维娅一脸关切地看着他的手。“你不会是跟别人打架了吧？”

“我？”

她露齿一笑。“开个玩笑。我猜你是被门夹到了。我有个姐姐就出过类似的事故。”

“不，”理查德打算实话实说，“我的确是跟……”西尔维娅扬了扬眉，“被门夹到了。”他支支吾吾地说。

理查德搭出租车来到曾经居住的大楼。他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再搭地铁。至少现在不行。他没有门钥匙，便敲了敲公寓房门，很沮丧地发现一位中年妇女前来应门。他记得曾在浴室中跟这女人打过照面，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没能打个照面。理查德向她解释，自己是先前的房客，并很快得到了两个信息：一、他，理查德，已经不住在这儿了；二、她，布坎南夫人，完全不知道他的个人财产被扔到哪儿去了。理查德做了一些笔记，亲切礼貌地向布坎南夫人道别，又拦了辆出租车，去找那位穿驼绒大衣的年轻人。

穿驼绒大衣的圆滑男人此刻没穿那件驼绒大衣，而且也远没有理查德上次看见他时那么圆滑。他俩坐在那人的办公室里，年轻人耐心倾听

着理查德一连串的抱怨，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最近不慎吞了只活蜘蛛，如今正觉得它在胃中蠕动。

“哦，是的，”他查看过一堆文件后承认道，“听你这么一说，看来的确是出了点问题。我实在不明白怎么会出这种事。”

“怎么会出这种事并不重要，”理查德通情达理地说，“这件事的重点在于我才离开几个星期，你就把我的公寓租给了，”他翻翻笔记，“乔治·布坎南和阿黛尔·布坎南。而且他们无意离开。”

那人合上文件夹。“哦，错误总会发生。人为疏失。但恐怕我们对此也无能为力。”

如果换作过去的理查德，也就是曾住在如今的布坎南家的那个理查德，听到这话会一下子泄了气，为打扰对方而连声道歉，然后立刻转身离开。但现在的理查德说：“真的？你对此无能为力？你把我从你们公司通过合法手续租来的公寓，转手租给了别人，并在此过程中弄丢了我的所有私人财产，结果你对此无能为力？哦，我刚好认为——而且我的律师也会这么认为，你们能做的可有很多呢。”

没穿驼绒大衣的男人表情酸涩，似乎蜘蛛正往他的喉咙里爬。“但我们在那栋大楼里，没有类似的空房间了，”他说，“只剩下一套复式公寓。”

“复式公寓，”理查德对那人冷言道，“倒也可以……”那人松了口气，“……权充住宅吧。那么现在来谈谈该如何补偿我丢失的财产。”

新公寓比他过去的那间强得多，有不少窗户，一个露台，宽敞的客厅，和一间正经客房。理查德皱着眉头四处查看一番。没穿驼绒大衣的人已经极不情愿地在房间中添置了一张床、一张沙发、几把椅子和一台电视机。

理查德把猎人的刀放在壁炉架上。

他从街对面的印度餐馆买了外卖咖喱饭，坐在新公寓的地毯上大吃起来。他心中暗自琢磨，自己真的曾于深更半夜，跑到停泊在塔桥旁的炮舰上去，在露天集市中吃过咖喱炖菜吗？现在回想起来，这更像一场迷梦。

门铃忽然响起。他站起身把门打开。“我们找到了不少你的东西，梅休先生，”那人又穿上了他的驼绒大衣，“原来是被放在储藏室里了。好了，把东西拿进来，伙计们。”

两名身材魁梧的男人把几个木质货箱抬了进来，放在客厅中央的地毯上。货箱中塞满理查德的东西。

“谢了。”理查德说。他把手伸进第一个箱子，拆开最上面那件用纸包好的东西，结果是放有杰茜卡照片的相框。他盯着照片看了几眼，便放了回去，随后找到装有衣物的箱子，把它们取出来放进卧室。至于其他木箱，则原封不动地留在客厅地板上。

日子一天天过去，他心里越来越觉得内疚，但始终没有把箱子打开。

理查德坐在办公室的书桌前，凝视窗外景色。内部对讲机突然响起。“理查德，”西尔维娅说，“总经理让你二十分钟后到他办公室开个会，讨论旺兹沃思的报告。”

“我会按时参加。”他说。

接下来的十分钟里他实在无事可做，便拿起一个橙色巨魔玩偶，作势威胁另一只较小的绿发巨魔。他摇晃着橙色玩偶，用邪恶的巨魔腔调说道：“我是下伦敦最伟大的勇士。受死吧！”然后又拿起绿发巨魔，用

尖细的巨魔腔说：“啊哈！不过你应该先喝一杯好茶……”

有人敲了敲门。理查德不好意思地放下两只巨魔。“请进。”房门打开，杰茜卡走了进来。她站在门口，显得有些拘谨。理查德都快忘了杰茜卡是多么美丽。

“你好，理查德。”

“你好，杰茜，”话音未落，他连忙纠正自己说，“抱歉，是杰茜卡。”

杰茜卡微微一笑，摇了摇头。“哦，杰茜也挺好，”她这话说得几乎像是发自内心，“杰茜卡……杰茜。已经有好多年没人这么叫过我了。有时还挺想念的。”

“嗯，”理查德说，“是什么风把你吹来了？”

“只是想来看看你，真的。”

理查德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你太客气了。”他最终说道。

杰茜卡关上办公室的门，朝他走近几步。“理查德。你知道吗，我觉得怪怪的。我只记得取消了婚约，但实在想不起来咱们到底为什么事吵架。”

“不记得？”

“反正也不重要了，对吧？”她转头看了看这间办公室，“你升职了？”

“对。”

“我真替你高兴。”她把手伸进外衣口袋，掏出一个棕色小盒子，放在理查德的办公桌上。他很清楚里面是什么东西，但还是把盒子打开。“这是咱们的订婚戒指。我想了想，嗯，觉得还是应该还给你。等日后，呃，如果事情有了转机，嗯，也许有一天你可以再把它送给我。”

戒指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正是他这辈子买过的那件最昂贵的东西。理查德合上盖子，把它还了回去。“你留着吧，杰茜卡，”他顿了顿，又继续说，“我很抱歉。”

杰茜卡咬着下唇。“你在跟什么人交往吗？”

理查德沉默片刻。他想起了拉米娅、猎人、麻醉法，甚至是门菲，但她们跟他都不是杰茜卡所说的那种关系。“不，没别人，”他猛然意识到接下来要说的话是发自内心，“我只是有所改变，仅此而已。”

内部对讲机再度响起。“理查德，我们在等你。”他按下按钮，“这就下去，西尔维娅。”

他看了杰茜卡一眼。对方沉默不语。也许此时此刻，她怕自己一开口就会说错话。杰茜卡转身走出办公室，把门轻轻带上。

理查德一手抓起所需文件，另一只手抹了把脸，仿佛要把什么东西拂去——可能是哀痛，或是泪水，或是杰茜卡。

他又开始搭地铁上下班，但很快发现自己不再早晚购买报纸在路上读，反而开始端详车里其他乘客的面容——各种肤色、各种模样的面容，同时猜测他们是否都来自上伦敦，心里又在想些什么。

遇到杰茜卡后又过了几天，他在晚高峰时段搭地铁回家，忽然发现拉米娅就坐在车厢的另一端，背冲着他，深色头发盘得很高，裙服又黑

又长。他觉得心脏怦怦直跳，慌忙分开人群，钻过拥挤的车厢。当他靠近时，地铁进站停下，车门咝咝开启，女人走了下去。但理查德失望地发现，她并非拉米娅，只是个年轻的伦敦女孩，身穿哥特式服装，晚上进城来找乐子。

在一个周六下午，他看到一只很大的棕色老鼠坐在公寓楼后面的塑料垃圾桶盖子上，用爪子梳理胡须，那派头仿佛君临天下。理查德靠近时，它蹿到便道上，缩进垃圾桶投下的阴影里，用警惕的黑眼珠盯着他。

理查德蹲下身去。“你好，”他柔声说道，“咱们见过面吗？”老鼠没有作出任何理查德能够理解的反应，但它也没逃跑。“我叫理查德，”他继续低声说道，“我倒不是鼠语族人，不过我，嗯，也认识几只老鼠。哦，反正我遇到过几只啦。我只想问问你认不认识门菲小姐。”

一阵鞋子蹭地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理查德转头看去，发现布坎南夫妇正好奇地看着自己。“你是不是……丢了什么东西？”布坎南夫人问道。大嗓门的布坎南先生嘟囔了一句：“多半在找弹球呢。”理查德听得一清二楚，但没有理会。

“不，”理查德老实说，“我，呃，只是跟一……”

老鼠匆匆跑了出来，一溜烟不见踪影。

“那是老鼠吗？”乔治·布坎南吼道，“我会向大楼管委会抗议。真是不像话。但伦敦就是这样啊，你说是吧？”

“对，”理查德附和道，“的确如此，就是这样。”

理查德的东西仍旧装在木板箱里，原封不动放在客厅中央。

他至今还没开过电视。每天夜里回家吃完饭，他便站在窗前眺望伦敦景色，看着车辆、屋顶和灯光。深秋暮色渐渐变成黑夜，灯火遍布城中各个角落。他独自站在黑暗的公寓里，就这样一直看着，直到城里的灯光渐次熄灭，才极不情愿地脱掉衣服，爬上床铺，进入梦乡。

有次星期五下午，西尔维娅走进他的办公室。他正用猎人的匕首当作拆信刀，打开几封信件。“理查德！”总经理助理说，“我想问你一声，这些天你常出来玩吗？”他摇了摇头，“哦，我们几个人今晚想去玩玩。你要不要一起来？”

“嗯，好啊，”他说，“我很想去。”

其实他不想去。

他们一共有八个人：西尔维娅和她倒腾古董车的小男朋友，企业客户部的加里——他最近才跟女友分手，还坚称是出于一个小小误会（他本以为女友会对自己跟她最好的朋友上床表示理解，当然事实并非如此）。另外还有几个很好的朋友和朋友的朋友，外加电脑服务部门新来的女孩。

他们首先在莱斯特广场的奥迪恩影城看了场巨幕电影。好人最终大获全胜，片子里有不少爆炸场面，各种物体飞来飞去。西尔维娅认为理查德应该坐在电脑服务部门的女孩旁边，因为她刚到公司，认识的人还不多。

看完电影，他们沿苏活区边缘的老康普敦街一路溜达，这条街上雅俗杂陈，吸引了大量人群。他们在莱切餐厅用餐，要了蒸麦粉和无数盘味道绝佳的异国菜肴，不但摆了满满一桌，甚至还用上旁边一个没人的餐台。离开餐厅后，他们来到贝里克街附近一家西尔维娅很喜欢的小酒吧，各自要了些酒，天南海北地闲聊。

这个晚上，电脑服务部新来的女孩冲理查德频频微笑，但他完全想不出有什么好说的话题。他给大家买了一轮酒，新来的女孩帮他把酒从吧台拿回座位。加里到洗手间去了，那女孩便坐到他的位子上，正好挨着理查德。理查德脑袋里全是杯盏交错的脆响和电唱机的嘈杂音乐。啤酒和百加得朗姆酒的刺鼻气味，外加呛人的香烟，熏得他有点难受。理查德试图倾听同伴们的闲谈，但却发现自己实在没法集中精神听清任何人所说的话，而且更糟的是，他对听到的话题丝毫不感兴趣。

一幅清晰的画面浮现在他眼前，就像在莱斯特广场奥迪恩影院看到的巨幕电影一样，这次上演的是他此后的人生。他今晚会带新来的女孩回家，一番云雨，极尽缠绵。明天是周六，他们会在床上度过整个上午，然后起床来，一同把几个木箱中的东西收拾停当，放在合适的位置。再过一年，甚至更短的时间，他会跟新来的女孩结婚，再次得到晋升。他们会生两个孩子，一男一女，搬到近郊的哈罗或是克罗伊登，甚至是更远的雷丁。

这样的生活也算不赖。他自己心里清楚。有时候，你就是束手无策。

加里从厕所回来，迷惑地环顾四周。所有人都在，单少了……

“迪克？”他问，“谁看见理查德了？”

电脑服务部的女孩耸耸肩。

加里跑出酒吧，来到贝里克街头。夜晚寒风像一捧凉水泼在他脸上。加里能在空气中闻到冬天的气息。他高声叫道：“迪克，你在哪？理查德？”

“这边。”

理查德靠在路边墙上，站在阴影之中。“我只是出来透一口气。”

“你还好吗？”加里问道。

“还好，”理查德说，“不好。我也不知道。”

“好吧，”加里说，“好坏你都说了。想跟我聊聊吗？”

理查德严肃地看着他。“你会笑话我的。”

“你不说我也会笑。”

理查德看着加里，忍不住微微一笑。加里松了口气，至少他知道他们还是朋友。加里回头看了眼酒吧，然后双手往兜里一揣。“来吧，”他说，“咱们走走。你可以把心里话全倒出来，然后我再笑话你。”

“浑蛋。”理查德这句话说的，是几周来最像理查德的一次。

“朋友就是干这个用的啊。”

他们开始在街灯下漫步。“听着，加里，”理查德开口道，“你有没有想过，也许这些东西并非全部？”

“什么东西？”

理查德模棱两可地把手一挥，囊括了所有东西。“工作、家、酒吧，约女孩，住在城里、生活。这些就是全部吗？”

“我想概括得差不多了，没错。”加里说。

理查德叹了口气。“好吧，首先，我没去马略卡岛。我是说，我真没去马略卡岛。”

他们在苏活区沿摄政街和查令十字街之间的逼仄小巷来回溜达。理查德嘴里说个不停，故事从他在便道上发现个血流不止的女孩开始，因为不能坐视不管，所以他伸出了援手。然后是接下来发生的种种异事。他们越走越冷，便钻进一家通宵营业的廉价咖啡馆。这里可谓名副其实的廉价餐厅，所有食物都用猪油浸透，散泡的茶水盛在泛着油光的白色破杯子里。他们各自坐好，点了煎蛋、烤豆子和吐司面包。理查德一边吃，一边继续讲述，加里也继续听着。他们用面包把剩下的蛋黄抹干净，又喝了几杯茶，理查德终于说道："……然后门菲把那钥匙拧了一下，我就回来了，出现在上伦敦。哦，也就是真实的伦敦。以后的事情，呃，你都知道了。"

两人沉默片刻。"就是这些了。"理查德说完把茶水一口喝干。

加里挠了挠头。"听着，"他最终说，"你说的是真的吗？不是某种惹人厌的玩笑吧？我是说，不会有人拿着摄像机躲在屏风之类的东西后面，正准备跳出来说我上了整人秀节目吧？"

"根本没这回事，"理查德说，"你……你相信我吗？"

加里看着摆在桌上的账单，数出几英镑硬币，放在塑料台面上的番茄酱罐子旁边。这个塑料罐子形似超大号番茄，开口处粘着些凝固的酱汁，颜色都已发黑。"我相信。嗯，你肯定遇到了某些事，这一点显而易见……听着，更重要的是，你相信吗？"

理查德目不转睛地盯着加里。他双目周围有两个黑圈。"我相不相信？我还真说不好。我原来相信，我真的到过那边。知道吗，你还出现了一次。"

"你刚才可没提到这段。"

"这段太可怕了。你当时说我发疯了，已经产生幻觉，在伦敦不断

游荡。”

他们出了咖啡馆，向南朝皮卡迪利大街走去。“哦，”加里说，“你必须承认，这个解释比你的魔幻下伦敦合理。人们会从裂缝掉进去？我也见过那些掉进裂缝的人，理查德。他们就睡在滨河路的商店门口，可没去过什么奇妙的伦敦。每到冬天，他们就可能冻饿而死。”

理查德沉默不语。

加里继续说：“我想你没准儿是脑袋受了什么撞击。或许是被杰茜卡甩了，受打击太大。你多半是疯了一阵子，然后又缓过来了。”

理查德打了个哆嗦。“你知道我最害怕的是什么吗？那就是也许你说得对。”

“你觉得生活不够刺激？”加里继续说，“好极了。就让我享受无聊人生吧。至少我知道今晚该去哪儿吃饭睡觉，到了周一还有份工作糊口。对吧？”他转头看着理查德。

理查德迟疑地点点头。“对。”

加里看了看表。“活见鬼，”他叫道，“已经凌晨两点了。希望咱们还能拦到出租车。”他们走进苏活区的布鲁尔街，在脱衣舞夜总会的店面灯光下徜徉。加里唠叨着出租车的话题，都是些陈词滥调，甚至可以说枯燥乏味。他似乎只是在履行作为伦敦人对出租车牢骚满腹的职责。“……车顶的出租灯是亮着的，其他也没问题，”他喋喋不休地说，“可我刚说完要去的地方，这老兄就来了句，抱歉，我要回家了。我就说，你们出租车司机都住在什么地方啊？怎么就没一个住在我家附近？关键在于要先坐进去，然后再告诉他们你住在泰晤士河南岸。我是说，他到底想跟我唠叨什么？照他那说法，伦敦南郊的巴特西区就好像远在尼泊尔首都。”

理查德根本没听进去。他们走到风车街，理查德过了马路，从一家老杂志专卖店的橱窗望了进去，浏览陈列出来的旧海报、老漫画和杂志过刊，以及早被人遗忘的电影明星卡通人偶。理查德能从中瞥见一个充满冒险和幻想的世界。但他对自己说，这都是假的。

“那么你觉得如何？”加里问道。

理查德被这句话拉回现实。“什么如何？”

加里意识到自己刚才说的话，理查德一个字也没听进去。他又说了一遍。“如果实在拦不到出租车，咱们可以搭夜班公车。”

“成啊，”理查德说，“没问题。好极了。”

加里做了个鬼脸。“你又让我担心了。”

“抱歉。”

他们沿着风车街走向皮卡迪利。理查德把手深深插进口袋。他脸色一变，显得困惑不解，然后从兜里掏出一根皱皱巴巴的黑乌鸦羽毛，羽茎上还系着一根红线。

“这是什么东西？”加里问道。

“这是……”理查德还没说完，就改口道，“只是一根羽毛。你说得对。只是垃圾。”他把羽毛扔进路边的排水沟，看都没看一眼。

加里犹豫片刻，然后字斟句酌地说：“你有没有想过找人看看？”

“找人看看？听着，加里，我又没疯。”

“你确定吗？”一辆出租车向他们驶来，黄色载客灯很是惹眼。

“不，”理查德诚恳地说，“来了辆出租。你上吧。我等下一辆。”

“谢了。”加里挥手拦下车子，钻进后座，然后才告诉司机他要去巴特西区。车子启动后，他摇下车窗，对理查德说：“伙计，这就是现实。你会习惯的。生活就是这么回事。咱们周一见。”

理查德冲他挥手道别，目送出租车远去。他转过身，渐渐远离皮卡迪利大街的灯火，返回布鲁尔街。路边的羽毛已经不见了。理查德看到有位老妇人正在一家商店门口熟睡，身上盖着条破破烂烂的旧毯子，头上戴了顶已经看不出颜色的羊绒帽。她仅有的财产——两个装满废物的纸板箱和一把曾经是白色的脏伞——用一根绳子系紧，放在身边。绳子的另一头拴在她的手腕上，以防有人趁她睡觉时把东西偷走。

理查德停下脚步，掏出自己的钱包，找出张十英镑的票子，然后弯下腰把钞票塞进女人手中。老妇人睁开眼，猛地醒了过来，看着钞票，眨眨苍老的眼眸。“这是什么东西？”她睡意蒙眬地问，显然很不高兴被人弄醒。

“拿着吧。”理查德说。

老妇人把钞票叠起来，塞进袖口里。“你想要什么？”她狐疑地问理查德。

“不用，”理查德说，“我不想要任何东西，什么都不要。”他忽然意识到这句话有多真实，这种境况又是多么可怕。“你可曾得到过所有想要的东西，然后才发现你想要的根本不是这些？”

“我可没这福气。”老妇人说着从眼角抹掉一粒眼屎。

“我本以为自己想要这些，”理查德说，“我本以为自己想要一段正常美好的人生。我是说，也许我真的疯了。我是说也许。但如果美好生

活只是这个样子，那我宁愿发疯。你明白吗？”老妇人摇了摇头。理查德把手伸进内袋。“看见这个了吗？”他说着举起匕首，“猎人死的时候把它留给了我。”

“别伤害我，”老妇人说，“我什么也没干。”

理查德发现自己的声音显得异常激动。“我把她的血从刀上抹掉了。猎人应该照顾好自己的武器。伯爵用它为我授勋，并授予我下层世界的自由权。”

“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老妇人说，“求你了，把刀拿开。做个好孩子。”

理查德举起匕首，砍向店门旁边的砖墙。他劈了三刀，一道水平，两道竖直。“你在干吗？”老妇人警惕地问。

“做一扇门。”理查德说。

她不屑地哼了一声。“你应该把那东西收好。如果警察看见，会以持有攻击性武器的罪名把你拘留。”

理查德看着自己在墙上划出来的门洞，把匕首重新揣进兜里，开始用拳头捶打墙壁。“嗨！里面有人吗？能听见我说话吗？是我啊，理查德。门菲，有人吗？”他感到双手生疼，但还是不断捶打砖墙。

过了一会儿，他从疯狂中清醒过来，慢慢把手放下。

“抱歉。”他对老妇人说。

但那人没有理会。她似乎又睡着了，当然更可能是假装又睡着了。老迈的鼾声从门口传来，也不知是真是假。理查德坐在便道上，心想怎么会有人像他这样，把自己的生活搞得一团糟。他回头望向自己在墙上

划出的门框。

墙上出现了一个门形洞口，就在他划出来的地方。有个男人站在门洞里，夸张地抱着胳膊。那人就站在原地，直到确信理查德已经发现自己，这才抬起黝黑的右手，捂着嘴巴，打了个大哈欠。

卡拉巴斯侯爵扬了扬眉。“嗯？”他不耐烦地说，“你来不来？”

理查德盯着侯爵看了一眼。

他点点头，迅速站起身来，强忍着没敢说话。他们一同穿过砖墙上的门洞，进入黑暗之中，身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连门洞也消失无踪。

[1] 位于西班牙东部，是巴利阿里群岛中最大的岛屿。

附录 一则全然不同的序言，发生在四百年前

那是十六世纪中叶，意大利托斯卡纳的一个雨天。冷入骨髓的凄风苦雨，让整个世界都失了颜色。

一缕黑烟从山丘上的小修道院升起，抹在清晨的天空。

有两个人站在山上，凝视开始着火的建筑。

“范德摩先生，”小个子冲烟柱挥了挥油腻的手，“等它着起来，绝对会是一场好火。可惜诚实的品格促使我不得不承认，那里的居民怕是没有余暇细细品味，好好欣赏了。”

“你是说，因为他们都死了，克劳普先生？”他的同伴问道。高个子正在吃一坨看起来曾是小狗的东西，他用刀切下一大块肉，整条放进嘴里。

“正如你的明察洞见，我的贤者，因为他们死了。”

你可以这样区分他俩：

第一，范德摩先生比克劳普先生高两头半。

第二，克劳普先生的眼睛是淡蓝色的，范德摩先生则是棕色。

第三，范德摩先生右手戴着四颗乌鸦颅骨制成的戒指，而克劳普先生没有佩戴任何明显的饰物。

第四，克劳普先生喋喋不休，而范德摩先生总是饿。

一缕小风吹过，修道院着了起来。

“我不喜欢贤者，”范德摩先生说，“味道怪怪的。”

一声惊叫传来。接着“轰”的一声，屋顶塌陷，火苗猛地蹿了起来。

“原来还有人没死。”克劳普先生说。

“现在死了。”范德摩先生说着又吃了一条生狗肉。方才离开修道院时，他发现这顿午餐就死在道旁的地沟里。范德摩先生觉得十六世纪着实不赖。

“下个活儿是什么？”他问。

克劳普先生微微一笑，露出乱葬冈似的牙齿。“大概四百年后，下伦敦。”

范德摩先生把这个消息跟小狗一起消化了半晌。他最终问道：“杀人？”

“哦，当然，”克劳普先生说，“这我基本可以保证。”

致谢

感谢本书各个版本的读者给我的反馈、建议和意见——特别感谢史蒂夫·布拉斯特、玛莎·苏卡普、大卫·朗福德、吉恩·沃尔夫、辛蒂·沃尔、洛林·加兰德和凯利·比克曼。感谢BBC出版社的道格·杨、希拉·艾博曼和艾冯出版社的詹妮弗·荷西、娄·阿罗尼卡的帮助和建议。我还要感谢每当本文的一部分化作硬盘中的电子时，所有帮我将其解救回来的人，以及诺顿电脑医生软件。

最后，感谢皮特·阿特金斯对终稿重组整合的帮助。

番外篇 卡拉巴斯寻衣记

我从2002年开始构思这个故事，但很快就停了笔。我一直想把它完成，但从来没能做到。

2013年BBC广播4台播出了《乌有乡》的改编剧。由迪克·马格斯改写，詹姆斯·麦卡沃伊、娜塔莉·多默尔和本尼迪克特·康伯巴奇配音。他们把最终成果发给我听。

我觉得它妙极了，恨不能多听两段。

所以我终于完成了这则有关卡拉巴斯和大衣的故事。它的时间线，和你刚刚读完的这本书有些交集，就在他弄丢了大衣和自己性命之后一点点。

能再次来到这个世界，与我二十年前构思的角色们重逢，感觉真是好极了。你可能觉得这多少满足了我对重返下伦敦的渴望。是的，多少满足了一点儿。

但很快就该是我回去开始一段更长旅程的时候了。

它美轮美奂。它无与伦比。它独一无二。它是卡拉巴斯侯爵被拴在一个圆形房间中央柱子上的缘由。这房间在地下很深很深的位置，不断灌入的水正缓缓将其注满。它有三十个口袋：七个明袋，十九个暗袋，还有四个几乎谁也找不到，就连侯爵本人有时也无能为力。

我们暂且放下柱子、房间和不断升高的水位不表，且说维多利亚本人当年曾赠给侯爵一个放大镜，当然“赠给”这个词，怕是经过了些合情合理但又令人不敢苟同的夸张。那是个巧夺天工的杰作。它雕花簇簇，镶金篆银，后面带条链子，周围还装饰着胖乎乎的小天使和石像鬼。放大镜本身又有一项特殊能力，能把你透过它看到的任何东西变透明。侯爵不知道维多利亚是从哪儿搞来的这东西。他把镜子“借”来，好补偿一笔他觉得并不算特别公允的报酬。不管怎么说，这世上只有一头象，而拿到象的日记可没那么容易。至于拿到手后，从象堡逃出更是难上加难。侯爵把维多利亚的放大镜揣在那四个可以说根本不存在的口袋之一中，从此再也没能找到。

除了这些不同寻常的口袋以外，它还有富丽堂皇的袖子、气宇轩昂

的领子和背后的一条开衩。它的材料是某种皮子，颜色则犹如午夜潮湿的巷道。而更重要的是，它特别有型。

总有人跟你说人靠衣装，一般来说这是胡扯。但那个最终成长为侯爵的孩子头一次穿上大衣，端详起穿衣镜中的自己时，身姿真的为之一变，腰杆儿也挺得更直。因为他看着自己的镜像，心里明白能穿这种大衣的人，可不是个随随便便的毛孩子，不是普通的小贼，更非放人情债的顽童。男孩身穿大了三圈的大衣，看着镜子里的自己露齿一笑，忽然想起以前在一本书里看到的插画。那是幅人立起来的磨坊猫肖像。那只气宇轩昂的猫咪身穿精制皮衣，足蹬上等大皮靴。男孩给自己起了个名字。

他知道，像这样的大衣，只有卡拉巴斯侯爵这样的名字才配得上。他从来不敢肯定卡拉巴斯侯爵究竟是不是正确的发音，时至今日也讲不清。他有时用这种念法，有时又会用另外一种。

水已经没到他的膝盖。侯爵心想，如果我有那件大衣，怎么可能出这种事。

这是卡拉巴斯侯爵今生最糟糕的一周过后的头一个集市日，境况并没好转多少。但至少他不是死人了，被割开的喉咙也在迅速愈合。他甚至觉得那沙哑的嗓音颇有些动人之处。这些都是优势。

死掉，或者说最近死过一次，绝对有其劣势。丢了大衣则是最糟的一条。

阴沟民没帮上什么忙。

“你卖了我的尸体，”侯爵说，“这不算什么。你还卖了我的东西，我想把它们找回来。我会给你好处。”

阴沟民的首领邓尼金耸耸肩。“我是卖了，”他说，“就跟我们卖了你一样。东西卖了就没法往回找补。那不是做生意的道儿。”

“咱们现在说的是我的大衣，”卡拉巴斯侯爵说，“我绝对要把它找回来。”

邓尼金耸耸肩。

“你把它卖给谁了？”侯爵问。

阴沟民一句话也没说，好像根本没听见这个问题。

“我可以给你搞点香水，”侯爵努力摆出一张扑克脸，掩饰着心中的烦躁，“无与伦比、香气冲鼻的货色。你肯定不想错过。”

邓尼金面无表情地瞪着侯爵，伸出食指在喉咙上横划一道。侯爵觉得这手势恶俗无比。但它很有效果。侯爵再没多问。这儿找不到什么线索。

卡拉巴斯走到餐饮区。今晚的流动集市在泰特现代艺术馆。餐饮摊贩被安派在前拉斐尔展区，但现在大部分都走人了。摊子几乎全都撤掉，只有个一脸丧气的人在卖不知什么香肠。角落里，在伯恩·琼斯那副身披轻纱的女士们走下楼梯的画卷下方，还有几个蘑菇族的人支了个烧烤摊，放了几张桌椅。侯爵吃过那个脸色丧气的人卖的香肠，从那以后痛下决心，若无意外绝对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所以他走到蘑菇族的摊子前。

三个蘑菇族的人在看摊子，两个男的，一个女的，都很年轻。他们散发着潮乎乎的味道，身穿粗呢大衣和军用夹克，顶着鸟窝似的乱发，眯缝着眼睛，好像很怕光亮。

“你们卖什么？”侯爵问。

“蘑菇，烤蘑菇，鲜蘑菇。”

“给我来点烤蘑菇。”侯爵说。那个脸白得好似隔夜米粥的干瘦女孩，从一个马勃菇上切了树桩那么大一块。“要烤得透透的。”他又补充了一句。

“有点种儿。吃鲜的。”女孩说，“加入我们。”

“我跟蘑菇打过交道，”侯爵说，“我们已经达成共识。”

女孩把白蘑菇放到便携烤架里。

其中一个男人个头颇高，但驼着背，身上的粗呢大衣散发出老旧地窖的味道。他蹭到侯爵跟前，倒了杯蘑菇茶，随即探过身来。伯爵看到几丛纤细的蘑菇，跟雀斑似的长在他脸颊上。

蘑菇族人说：“你是卡拉巴斯？那个平事儿的？”

侯爵并不觉得自己是平事儿的，但还是说：“对。”

“我听说你在找大衣。阴沟民把它卖掉的时候我见着了。那是上次集市刚开场的时候。在贝尔法斯特号上。我看见是谁买的了。”

侯爵只觉得后脖颈上汗毛倒竖。“你想要什么来交换这个消息？”

蘑菇族的男人伸出长了菌苔的舌尖，舔舔嘴唇。“我喜欢一个姑娘，可她不太给我机会。”

“蘑菇族的？”

“我要有那福气就好了。如果我们能通过蘑菇之躯相亲相爱，那我

还有什么可烦心的。不是。她是渡鸦宫廷的人。但她有时在这儿吃东西。我们会聊两句，就像你我现在这样。”

侯爵并没有露出怜悯的笑容，也没倒吸一口冷气。他只是略微挑了挑眉。“那她还不肯回应你的赤诚之心。真诡异。你想让我做什么呢？”

男人把惨白的手探进粗呢大衣口袋，掏出一个装在透明塑料三明治袋子里的信封。

“我给她写了封信。你也可以说是首情诗，虽然我算不上什么诗人。只是想跟她说出我的感情。但我亲手交给她的话，谁知道她肯不肯读。所以我刚才瞧见你，就心想如果是你把信带给她，以你的花言巧语和绅士派头……”他没有把话说完。

“你觉得她会读，并且更有可能接受你的请求。”

年轻人迷惑地低头看了眼身上的粗呢大衣。“我没有什么毛裘啊，”他说，“只有这件大衣。”

侯爵忍住没叹气。蘑菇族女人端出个裂了口的塑料盘子放在他面前，上面盛着那块热腾腾的蘑菇，烤得已然发焦。

侯爵试探着捅了捅，确保整个都已烤透，并没有还活着的孢子。这种事儿你怎么小心都不为过。而且侯爵觉得自己的小心眼不适合任何共生关系。

还不错。虽说吃东西让他嗓子疼，他还是嚼了嚼，咽了下去。

“所以你想让我确保她读了你的思慕情书。”

“你是说我的信、我的诗？”

“是的。”

“嗯，对啊。我想让你在那儿等着，确信她没有看都不看就丢在一边。我还想让你把回信带给我。”侯爵盯着他看了两眼。他的脖子和脸颊上确实长了些小蘑菇。头发乱糟糟的，很久没有洗过，浑身散发着一股子荒村空屋的味道。但透过这层厚实的表象，他能看到一双淡蓝色的眼睛，还颇有几分神采。而且这人个头不矮，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魅力。侯爵想象着把他洗干净，捯饬好，再摘去一些蘑菇的样子，心中默默点头。“我把信放在三明治袋子里，”年轻人说，“就不会在路上被打湿了。”

“想得很周到。行了，告诉我，是谁买了我的大衣？”

“等会儿，猴急先生。你还没问我的真爱是谁呢。她叫德鲁茜拉。你一眼就能找到，因为她是渡鸦宫廷最美丽的女人。”

“俗话说情人眼里出西施。给我点实际的信息。”

“我跟你说了。她叫德鲁茜拉。那儿只有这么一位。另外，她手背上有红色胎记，形状像个星星。”

“这一点也不门当户对呢。一个蘑菇族人，爱上了渡鸦宫廷的贵妇。你为什么觉得她会抛弃宫廷生活，来享受你这潮湿的地窖和蘑菇的欢愉呢？”

蘑菇族男人耸耸肩。“只要读了我的信，”他说，“她就会爱上我。”他捻了捻长在右脸颊上的伞盖菇柄茎，等它掉在桌上，就顺手拿起来继续在指间捻着。“成交？”

“成交。”

“那个买了你大衣的伙计，”蘑菇族男人说，“带着根杖子。”

“很多人都带着杖子。”卡拉巴斯说。

“这杖子一头有个曲柄，”年轻人说，“那人长得有点像青蛙。矮个子，有点肥，淡褐色头发。想找件大衣，就看上了你的。”他说着把那个伞盖菇扔进嘴里。

“的确是有用的情报。我会把你的思慕和赤诚带给美丽的德鲁茜拉。”卡拉巴斯伯爵脸上洋溢着愉悦的笑容，但心底一点儿这种感觉也没有。

卡拉巴斯探过身，从年轻人手里接过装在三明治袋子里的信封，塞到缝在衬衫上的一个内袋里。

他转身离开摊子，心里琢磨着带曲柄杖的人。

侯爵找了个毯子代替大衣，裹在身上就好像墨西哥斗篷。他并不喜欢这东西，只想找回自己的大衣。他脑海里冒出一句话，佛靠金装，但人并不真靠衣装。好像是什么人在他小时候跟他说的。他料想那人多半是他哥哥，便努力摆脱这个念头，只希望再也不要想起。

曲柄杖。那个从阴沟民手里买走他大衣的人带着根曲柄杖。

他琢磨起来。

卡拉巴斯侯爵有自己的一套做事风格。当他必须冒险时，倾向于进行有计划的冒险。他是那种下了结论后，会再二再三进行检讨的人。

他开始第四次推演。

卡拉巴斯侯爵不相信别人。那有碍于生意，更会留下糟糕的先例。

他不相信自己的朋友，或是那些露水情人，更绝不相信雇主们。侯爵把所有的信任都留给了卡拉巴斯。那是个身着气派大衣的气派人。谁也说不过他，脑子转不过他，更别想谋划过他。

只有两种人会带曲柄杖：主教和牧人。

在主教门，曲柄杖只是个象征和装饰品，并不实用。主教们也不需要大衣。他们都有做工精致的主教范儿白袍。

侯爵不怕主教。他知道阴沟民也不怕。牧人树丛那帮人就是另一码事了。就算身着大衣，精神和肉体都在巅峰状态，手底下更有一支军队任他调遣，侯爵也不想跟牧人们打交道。

他寻思着是不是到主教门转一圈，愉快地花几天工夫确认大衣不在那地方。

但他最终夸张地长叹一声，往向导窝走去，准备找个肯带他去牧人树丛的绑定向导。

他的向导矮得出奇，短发紧贴着头皮。侯爵起初以为她也就十来岁，但一起走了大半天后，把这估算调整到了二十多岁。侯爵问过六七个向导后，才找到这个人。她叫尼布丝，看起来信心十足，而侯爵现在正需要信心。两人离开向导窝时，他跟尼布丝讲了自己要去的两个地方。

“那你想先去哪个？”女孩问，“牧人树丛还是渡鸦宫廷？”

“我去渡鸦宫廷没什么大事，只是要送封信，给个叫德鲁茜拉的人。”

“情书？”

“差不多吧。怎么了？”

“我听说德鲁茜拉是那儿最漂亮的，只不过有个喜欢把惹毛她的人变成猛禽的坏毛病。你敢给她写这些信，看来是爱到不行了。”

“很遗憾，我还没见过这位年轻的女士，”侯爵说，“这封信也不是我写的。总之，先去哪儿我都无所谓。”

“你看，”尼布丝想了想说道，“咱们最好还是先去渡鸦宫廷，省得你碰见牧人后，发生什么特别令人遗憾的事儿。这样一来，至少德鲁茜拉能拿到这封信。当然，我不是说你真会遇到什么倒霉事儿。只不过呢，事先准备，总好过……呃，死后补救。”

卡拉巴斯侯爵低头看了眼身上的斗篷，有点拿不定主意。他知道，要是还穿着大衣，那自己肯定不会犹豫。他会很清楚该干什么。他看着女孩，挤出最有说服力的微笑说：“那就去渡鸦宫廷。”

尼布丝点点头，迈步朝前走去。侯爵跟了上来。

下伦敦的道路跟上伦敦截然不同。与其说是地图上既定事实，倒不如说是靠信仰、观念和习惯。

卡拉巴斯和尼布丝走在一条从古老的白石中开凿出的隧道。两个小小的身影走在高大拱顶下，脚步声在四周回荡。

“你是卡拉巴斯，对吧？”尼布丝问道，“你挺有名的。你知道怎么去那些地方，干吗要找向导？”

“两个脑袋总比一个强，”侯爵说，“两双眼睛就更有用了。”

“你原来有件特别有范儿的大衣，对吧？”她问。

“对，我原来是有。”

“那大衣呢？”

侯爵沉默半晌，开口说道：“我改主意了。咱们还是先去牧人树丛。”

“可以啊，”向导说，“先去哪儿都一样。不过丑话说在前头，到了牧人们的贸易站，我就在外头等你。”

“很明智，小姑娘。”

“我叫尼布丝，”她说，“不是什么小姑娘。你想知道我是怎么当上向导的吗？那是个很有意思的故事。”

“并不太想。”卡拉巴斯侯爵说。他现在不怎么想说话，而且给向导的好处足以弥补这点小小的不便。“咱们干吗不安安静静地走呢？”

尼布丝点点头，沉默地一直走到通道尽头，又沉默地爬上一道装在墙上的金属梯。他们一路走到莫特湖区的岸边，这里有个巨大的地下湖，也被称为亡灵之湖。向导在岸边点起一支召唤船家的蜡烛，之后才又开了口。

尼布丝说：“当个合格的向导最重要的就在于绑定。这样一来，别人才知道你不会把他们带上弯路。”

侯爵长叹一声。他正在考虑该怎么跟贸易站的牧人们谈条件，他穷尽各种可能，想了无数方案。但问题是，他没有牧人们想要的东西。

“你带错了路，就再也不能当向导了，”尼布丝兴高采烈地说，“这就是我们被绑定的原因。”

“我知道。”侯爵说。两个脑袋的确比一个强，但如果其中一个老是喋喋不休地讲他早就知道的事情，那就另当别论了。

“我是在邦德街被绑定的。”尼布丝说着拍了拍手腕上的细链子。

“我怎么还没看见摆渡人？”侯爵说。

“他就快到了。你盯着那个方向，看到他了就叫一声。我就在这儿守着。不管从哪儿来，我们总能看见他。”

他们盯着黑黢黢的湖面。尼布丝又开口说：“在当向导之前，那还是我很小的时候。我的族人花了不少精力训练我干这个。他们说这是恢复荣誉的唯一方式。”

侯爵转头看着她。尼布丝手持蜡烛，举在自己眼前。这里的一切都不对劲，侯爵意识到自己应该一开始就仔细听她说的话。这一切都有问题。“你的族人是谁，尼布丝？你是从哪儿来的？”

“一个不欢迎你的地方，”女孩说，“生我养我，又令我效忠的地方，叫象堡。”

有什么东西猛地锤在他后脑勺上，侯爵只觉眼冒金星，随即眼前一黑，栽倒在地。

卡拉巴斯侯爵抬不起胳膊。他意识到双手被绑在背后，而自己则侧躺在地上。

他刚才昏过去了。如果把他劫来的人以为他还在昏迷，那侯爵并不想干出任何违背这个判断的事。他略微抬起一点点眼皮，透过些许缝隙往周围瞄了一眼。

一个沙哑低沉的声音说道：“唉，别犯傻了，卡拉巴斯。我可不信

你还没醒过来。我有双大耳朵，能听见你的心跳。好好睁开眼睛吧，你这黄鼠狼。像个爷们儿一样看着我。”

侯爵认得这声音，但他只希望自己搞错了。他睁开眼，看到两条腿。腿下面是一双赤足。脚趾短粗，挤在一块。腿和脚都泛着柚木色。侯爵认识这双腿，他没搞错。

他的意识仿佛分成两块。比较小的那部分臭骂着自己的愚蠢和粗疏。庙堂和拱顶啊，尼布丝已经跟他讲了。他只是没用心听。而在咒骂自己的同时，剩下的意识占了上风。侯爵挤出一脸微笑，开口说道：“啊，真是荣幸之至。你何必费这么大劲安排这次会面呢？我要是听到一丁点儿风声，说你有那么些微的愿望想要找我……”

“你就会撒开那两条麻杆粗的小腿，用最快速度溜得越远越好。”柚木色双腿的主人说。他长着一条又长又灵活的灰绿色鼻子，一直垂到脚面。他伸过长鼻，推了下侯爵，让他仰躺在地上。

卡拉巴斯开始慢慢在身下的地面上摩擦手腕的绑绳，同时说：“这怎么可能。完全相反啊。语言都无法形容，我见到你富态的尊荣有多么欣喜。不知是否能容我提个建议。不如把我松绑，好让我能正式向你致敬，以绅士对绅……象的方式？”

“我费了这么大力气才把你绑到面前，可不觉得松绑是个好主意。”这人长着颗灰绿色的象头，长牙尖利，尖端有些红褐色污渍，“你知道，我发现你干了那件事后曾发过誓。我要让你惨叫，让你求我行行好。我还发誓说，等你求我行行好时，我会说不。”

“其实你也可以说好。”侯爵道。

“我不会说好。你背叛了我的善意，”象说，“我永远不会忘记。”

侯爵曾接受委托，把象的日记带给维多利亚。那时，无论是侯爵还是这个世界都年轻得多。象骄横地统治着自己的封邑，有时甚至可说恶毒。他毫无温情，也不懂什么幽默。侯爵当年觉得象蠢得可以，甚至认定象不可能发现日记的失窃是自己动的手脚。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了，侯爵还很年轻，也蠢得要命。

“花这么多年工夫，训练一个向导，只为了那点微不足道的可能性，赌我有一天会雇到她，”侯爵说，“你不觉得这有点反应过度吗？”

“你要是了解我，就不会这么觉得，”象说，“如果你了解我，就知道这算不了什么。我为了抓到你，还安排了其他很多眼线。”

侯爵试图坐起身，但象伸过一只赤足，把他推回地板。“求我行行好。”象说。

这很简单。“行行好！”侯爵喊道，“求求你！开恩啊！行行好吧。慈悲是至上至美的品德。威武的象啊，这再适合你不过。就行行好，放过这个甚至不配给你擦尊趾的……”

“你知道吗？”象说，“你刚说的一切都像是在讽刺我。”

“这怎么可能。我道歉。那每个字都是发自肺腑啊。”

“尖叫。”象说。

侯爵叫得既响又久。喉咙才被割开过的人很难尖叫，但侯爵还是叫得又惨又卖力。

“你连尖叫都像在讽刺我。”象说。

这房间的墙壁上有根粗大的黑色铸铁管探出。管道侧面有个轮盘开关，可以让管子里的东西流出来。象用粗壮的双臂抓住轮盘拧了几下。

先是有些污泥流出管道，接着就是一股水喷了出来。

“排水管道，”象说，“你知道，我是打听过的。卡拉巴斯，你把自己的性命藏得很好。自从咱们打过交道之后，你这么多年一直都把它藏得好好的。你把命放在别处，那我干什么都没意义。我在整个下伦敦都有眼线。有的跟你吃过饭，有的跟你睡过，一起笑过，甚至一起闹到赤裸裸地出现在大笨钟的钟楼里。但他们什么都没做，毕竟你的命还好好地藏在安全的地方。直到上周，道上传言说你的命终于出匣了。所以我放话出去，会把象堡的荣誉公民权授予第一个让我看……”

“看到我尖叫着求你行行好，”卡拉巴斯说，“你说过了。”

“我还没说完，”象温和地说，“我想说的是，会把象堡的荣誉公民权授予第一个让我看到你尸体的人。”

他用力把轮盘拧到头，水流变得汹涌湍急。

“我得提醒你一件事，”卡拉巴斯说，“亲手杀死我的人会遭诅咒。”

“遭诅咒我认了，”象说，“但你多半是在胡扯。接下来的戏码你肯定喜欢。这屋子会灌满水，你会被淹死。我把水放干。我回这屋子，然后哈哈大笑。”他发出一声象鸣。卡拉巴斯寻思，对象来说，这大概是相当于大笑。

象离开了卡拉巴斯的视线。

侯爵听到大门“砰”地关上。他躺在一洼水里，努力扭动身子，终于站起身来。他低头看了一眼，发现脚上有一副金属镣铐。铐子的另一端连在房间中央的铁柱上。

他真希望自己穿着大衣。那些衣袋里有各式刀具、撬锁工具，还有

外观虽是纽扣，但作用却绝对不是那么单纯的东西。他在铁柱上摩擦手腕的绑绳，希望能磨断。但只觉得腕子和手掌的皮肤要被蹭掉，绳子却在吸水后绑得更紧了。此时水位继续升高，已经快要没到腰际。

卡拉巴斯环顾圆形房间。他只需要松动拴住自己的铁柱，弄开手腕的绑绳，然后就能打开脚上的镣铐，关掉水阀，逃出房间，避开满肚子复仇烈焰的象和他的各色爪牙，就此逃之夭夭。

侯爵拽了拽柱子，它没动。他使劲拽了拽，柱子还是纹丝不动。

卡拉巴斯瘫靠在铁柱上，脑中闪过死亡的念头。不打折扣，不能复生的死亡。他想念自己的大衣。

低语声传进他的耳朵。“别出声。”

有什么东西揪了他腕子一下，绑绳随之脱落。等血液涌回双手，卡拉巴斯才发觉刚才被绑得有多紧。他转过身。

“是你？”

出现在他面前的这张脸跟侯爵自己的脸有些相似。那笑容令人迷醉，目光诚恳又充满活力。

“脚。”那人说着露出比刚才更令人迷醉的笑容。

卡拉巴斯侯爵并没迷醉。他抬起双脚。那人俯下身，用根铁丝弄了两下，把脚镣摘掉。

“我听说你有那么点小麻烦。”那人说。他的肤色跟侯爵一样深，身量比侯爵只高了不到半寸，但那作派却像是比谁都高上半头。

“没有。没麻烦。我好得很。”侯爵说。

“你不好。我刚救了你。”

卡拉巴斯只当没听见这话。“象在哪儿？”

“门外头，还有一帮手下。屋里充满水，那门就会自动锁死。所以他需要确保自己不会跟你一起困住。我就在等这时机。”

“等这时机？”

“当然。自打我听说你跟象的一个暗桩走了，就跟上他们，等了好几个小时。我心想，糟糕了，你需要有人帮把手。”

“你听说……”

“你看。”那人说。他长得有点像卡拉巴斯侯爵，只是个头更高，也许还有人——当然不是侯爵——会觉得他魅力更多一分。“你总不会觉得我会任由弟弟出什么事儿吧？”

水已经没过他们的腰。“我没事，”卡拉巴斯说，“一切都在我掌握之中。”

那人走到屋子尽头，跪下来，在水里摸了一阵，随即从背包中取出根撬棍似的东西，把一端戳到水下。“准备好，”他说，“我想这是咱们最快的出路。”

侯爵还在活动僵硬的手指，试图缓解针扎似的酥麻。“什么出路？”他努力摆出满不在乎的样子。

“咱们走，”那人说着抬起一大块方形金属板，“下水道。”卡拉巴斯还没来得及抗议，就被哥哥一把拉过来，扔进地板上的大洞里。

卡拉巴斯心想，也许游乐场会有这样的项目。他完全可以想象。上

层世界的人会花大价钱玩这东西，只要他们确信自己不会送命。

他被水流裹挟，在管道中撞来撞去，一路往下掉。侯爵不确定自己会不会送命，也一点儿不觉得好玩。

他在水中一路下降，身体被撞得青肿不堪，最终大头朝下掉在一块似乎根本禁不住他的金属栅栏上。他三两下爬到栅栏旁的石地上，浑身瑟瑟发抖。

随着一阵难以想象的响动，他哥哥跳出管道，双脚牢牢落在地上，就好像以前练过。他面露微笑地说："好玩吧？"

"没觉得，"卡拉巴斯忍不住问了一句，"你刚才是不是'吔'来着？"

"当然了！你没喊吗？"他哥哥说。

卡拉巴斯晃晃悠悠地站起来，无奈地说："你现在管自己叫什么？"

"老样子。我没换。"

"那不是你的真名，浪客。"卡拉巴斯说。

"它很合适，标志着我的领域和我的风格。你还管自己叫侯爵呢？"浪客说。

"是的，因为我说过自己是。"侯爵说。他很清楚自己一副落汤鸡的样子，也确定自己的口吻完全没有说服力。他只觉得自己又蠢又弱。

"你高兴就好。好吧，我该走了。你不需要我了。小心点，别再惹上麻烦。你不用谢我。"他哥哥是真心实意的。这正是最惹人生气的地方。

卡拉巴斯侯爵痛恨自己。他不想说这话，但现在又不能不说。“谢谢你，浪客。”

“对了！”浪客说，“你的大衣。道上传言说，它在牧人树丛。我就知道这点。提个建议，绝对是真心实意的。我知道你不喜欢建议。一件大衣？算了吧。忘了它。搞件新的好了。我说真的。”

“行吧。”侯爵说。

“行吧。”浪客微笑着说。他像条狗似的摆动身体，把水甩得到处都是，随即溜达到黑影里，就此消失不见。

卡拉巴斯侯爵站在原地，气呼呼地滴着水。

过不了多久，象就会发现屋里没有水，也没有尸体，必然会来追他。

他拍拍衬衣口袋。三明治袋子还在，信封好好地放在里面，没沾水。

他一转念，想到个自打离开集市就觉得不对劲的问题。蘑菇族青年干吗要让他卡拉巴斯侯爵，去给美丽的德鲁茜拉送信？又是什么样的信，能说服渡鸦宫廷的成员，尤其是手背有星状胎记的人，放弃宫廷生活，爱上个蘑菇族人？

一个念头冒了出来。那是个并不令人愉快也不使人安心的想法。但它很快被眼前更紧迫的问题挤到一边。

他可以藏起来，躲一阵子避避风头。这一切早晚都会过去。但他不能不考虑大衣。他是被兄长救出来——救出来的！要是在往常，这种事怎么可能发生？他可以搞件新大衣。这当然没问题，但那不是他的大

衣。

一个牧人买走了他的大衣。

卡拉巴斯侯爵干什么事都会有个计划，以及一个应急计划。如果原本的计划和应急计划都泡了汤，他就会拿出隐藏在它们之后的真正的计划。如果时候不到，那计划甚至连他自己都猜不到。

可现在，侯爵不得不痛苦地承认自己没有计划，甚至连那种情况棘手时可以随时抛弃的普通计划、无聊计划、显而易见的计划都没有。他只有一个驱动自己的愿望，就好像他眼中那些下等人，被对食物、爱情和安全感的需求所驱动一样。

他计划全无，只想找回自己的大衣。

卡拉巴斯侯爵朝前走去。他兜里有个装着情书的信封，身上裹着条破毯子，心中只恨哥哥把自己救了出来。

当你从无到有打造自己时，总需要个模子，某种追求或是驱避的方向，它代表了一切你向往或厌弃的东西。

侯爵小时候就很清楚自己不想成为什么人。他绝对不想成为浪客。他不想成为任何人。他只希望自己变得优雅、神秘、聪敏过人，当然最重要的是独一无二。

就像浪客一样。

曾有一个牧人，在他的帮助下逃过泰本河重获自由。那里有支罗马军团驻扎在河畔，等待着永远不会到来的命令。这位前牧人作为营地艺人，度过了短暂又幸福的余生。他曾告诫侯爵，牧人们不会强迫你做任何事。他们只会揪出你发自内心的冲动和欲望，驱使它们，增强它们。

所以你会心甘情愿做他们想让你做的事。

他记起这个警告，但很快又忘在脑后，因为他害怕孤单。

在此之前，侯爵真不知道自己这么怕孤单，也没想到看到几个同路人会让自己这么高兴。

“真庆幸有你们在。”一个人说。

“真庆幸有你们在。”另一个人说。

“真庆幸我也在。”卡拉巴斯说。他这是在往哪儿走？他们在往哪儿走？幸好他们都走在同一条路上。人多势众总是安全些。

“在一起真好。”一个肤色苍白的瘦削女人欣慰地叹了口气。这话是真的。

“在一起真好。”侯爵说。

“是啊，在一起真好。”走在他另一边的旅伴说。这人长得有点眼熟。他有双蒲扇大的耳朵，灰绿色的粗鼻子像蛇一样。侯爵心想自己以前是不是见过这人，并试图回忆起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正当此时，有人轻拍了一下他的肩头。那人手里拿着根大木杖，一头还带着个弯柄。

“咱们可不想离群吧？”那人说。侯爵心想，我当然不想独行。他紧赶几步，回到人群之中。

“这就好。离群可是发疯。”拿杖子的人说完，继续朝前走去。

“独行是发疯。”侯爵大声重复道。他自觉诧异，怎么之前不知道这么浅显的道理。而在他脑海最深处，还有个若有若无的念头在想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他们走到了要去的地方，跟伙伴们在一起感觉很好。

在这里，时间的流速异乎寻常。但侯爵和那位灰绿脸长鼻子的朋友很快被安排了一个活儿，真正的活儿。内容是这样的：处置那些跟不上队伍也作不出贡献的牧群成员，当然是等到把他们身上有用的东西都回收利用之后。他俩处理好最后剩下的毛发、脂肪之类的部分后，就会把残骸拖到大坑扔掉。这是个又脏又累的苦差事，而且时间很长。但他俩始终在一起，并没有离群。

他们自豪地干了几天后，侯爵发觉自己有点心烦。似乎有个人在试图吸引他的注意。

“我跟在你后面，”陌生人说，“我知道你不想我跟着。但是，我必须这么干。”

侯爵不知道陌生人在讲些什么。

“我有个逃脱计划，不过得先把你弄醒，”陌生人说，“拜托醒醒吧。”

侯爵是醒着的。他还是听不懂陌生人在讲什么。那人为什么觉得他在睡觉？侯爵本想说点什么，但他还得干活。他在肢解下一个前牧群成员时，仔细琢磨着，终于想好了该说什么来表达陌生人让他心烦的原因。侯爵大声说：“有活儿干真好。”

蒲扇耳长鼻子的伙伴听到这话，点头表示赞同。

他们继续工作。过了一会儿，他的伙伴把几个牧群前成员的残骸拖到大坑，推了进去。那坑深不见底。

侯爵努力无视站在自己背后的陌生人。但突然发觉有个东西粘到嘴

上，双手也被绑在背后。他心中一阵烦乱，不知道该怎么办。他觉得自己离了群，很想抱怨几句，或是呼唤自己的同伴。但他的双唇被紧紧粘在一起，只能发出些支吾的响动。

“是我，”一个急切的声音从背后传来，“浪客。你哥。你被牧人们抓住了。咱们得想办法把你弄出去。”那人紧接着又说了声，“哎呀。”

某种吠叫在远处响起，又迅速接近。那尖利的叫声突然变成胜利的长嚎，类似的嚎叫声在他们周围不断响起。

有个人吼道：“你的伙伴呢？”

一个低沉的象鸣声说：“他到那边去了，跟着另一个人。”

“另一个人？”

侯爵希望他们能过来找到他，把这事解决。这明显是有什么误会。他只想跟着牧群，但现在却被迫离了群。他想好好干活。

“鲁德门啊！”浪客说。他们被一群似人又非人的东西包围了。那些东西都长着尖长脸，身穿毛皮，正激动地交谈着。

那些人解开侯爵的绑绳，但没扯掉他脸上的胶带。侯爵并不介意，他也没什么想说的。

事情终于解决了，侯爵松了口气，盼望着尽快回去工作。但让他有些困惑的是，他、那个绑他的人，还有长鼻伙伴都被人从大坑领走，通过一条堤道，来到一片蜂窝似的小房间，每个房间都塞满了艰难踱步的人。他们的步伐整齐划一。

几个身穿粗制毛皮的押送者，带着他们经过一条狭窄的楼梯，来到一扇门前。其中一人挠了挠门。一个声音响起。“进来！”侯爵只觉一阵

高潮般的兴奋。这个声音！这是侯爵有生以来最想取悦的人。（他的一生有多久来着？一周？两周？）

“一个迷途羔羊，”某个押送者说，“一个猎食者。还有羔羊的牧伴。”

这房间很大，墙壁上挂着油画。大多是些风景画，沾染了经年的烟灰和尘土。“怎么了？”说话的人坐在屋子另一头的书桌前。他并没有转过身来。“你干吗拿这种小事烦我？”

“因为，”侯爵认出了这个声音，是差点儿将他绑走的那人，“你下过命令。如果有人在牧人树丛的地盘抓到我，就一定要把我带给你亲手处置。”

屋里的人把座椅推开，站起身来，走向他们，顺手抄起了靠在墙边的木质曲柄杖。他来到光亮中，盯着他们看了好半晌。

“浪客？”他终于开口说道。侯爵听到这声音，只觉得浑身酥麻。“我听说你已经洗手不干了，当了个僧侣什么的。我做梦也想不到你还敢回来。”

（某种巨大的东西在侯爵脑海中膨胀，在他的心田和意识中扩大。那东西硕大无朋，几乎触手可及。）

牧人伸手扯掉侯爵嘴上的胶带。侯爵知道自己应当因此而喜悦万分，应当因为被这个人所注意而激动。

“我明白了，谁能想到呢？”牧人的声音低沉又有磁性，“他在这儿。已经是我们的人了？卡拉巴斯侯爵。浪客，你是知道的，我多想让你看着自己的舌头被割掉，手指被压成肉酱。但你想想看，如果你临死前看到的最后一个人是你弟弟，而他会作为牧群的一员，亲手把你送进

地狱，那我该多么欣慰啊！”

（硕大的东西充满了侯爵的脑海。）

牧人体态丰硕，看起来营养很好，衣着也精美华贵。他顶着浅褐色的头发，脸上一副疲惫的神情。他的大衣有点小，但仍显得美妙绝伦，颜色犹如午夜潮湿的巷道。

侯爵意识到那充满脑海的巨物是愤怒。愤怒，像山林野火般在心中蔓延，红色烈焰吞噬着一切。

这大衣，它气派优雅，它美轮美奂。它就在侯爵伸手可及的地方。

而且，它无疑是自己那件。

卡拉巴斯侯爵清醒过来，但他没有轻举妄动。那绝不是个好主意。他在思考，飞快地思考。他所思考的东西跟这房间毫无关系。在牧人和那些牧羊犬面前，侯爵只有一个优势。他知道自己已经清醒，可以自主思考。而他们并不知道。

他作出一个推断，又在心中验证了自己的想法，然后便开始行动。

“抱歉，”他心平气和地说，“但我恐怕必须得上路了。咱们能快点吗？我有个特别重要的事要办，现在已经迟到了。”

牧人拄着曲柄杖。他似乎对此并不在意，只是说：“你背离了牧群，卡拉巴斯。”

“看起来是这样的，”侯爵说，“你好，浪客。你还是这么活力十足，可真令人高兴。象也在，太荣幸了。大家都在这儿。”他又转头对牧人说，“很高兴认识你，也很高兴能加入这个思考者的群落，度过短暂时光。但我真的必须上路了。很重要的外交任务。有封信要送。你肯

定能体谅。”

浪客说：“兄弟，恐怕你还没明白眼前的严峻形势……”

侯爵当然十分清楚眼下的严峻形势。“我相信这些绅士们，”他指了指牧人，还有站在他们周围的三个身披毛皮的尖脸牧犬人，“会让我走的。只要把你留在这儿。他们想要的是你，不是我。而且我真有个特别重要的东西要送。”

浪客说：“我能搞定。”

“你还是把嘴闭上吧。”牧人说着举起从侯爵嘴上揭下来的胶条，拍在浪客嘴上。

牧人比侯爵矮，也更胖。那件气派非凡的大衣穿在他身上有点滑稽。“有特别重要的东西要送？”牧人说着拍了拍手上的灰尘，“你指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恐怕我不能告诉你，”侯爵说，“说到底，这封外事信函毕竟不是发给你的。”

“为什么不是？那上面说了什么？它是给谁的？”

侯爵耸耸肩。大衣近在眼前，他一伸手就能摸到。“只有死亡的威胁才能强迫我给你看上一眼。”他勉为其难地说。

“哦，这简单。我威胁要你的命。这是额外的威胁，毕竟作为离群者，你已经被判死刑。至于这个笑面虎，”牧人用曲柄杖指了指浪客，他并没在笑，“他企图偷走牧群成员。这也是死刑，记在我们本要对他施加的惩罚之上。”

牧人转头看着象。“嗯，我早该问一句了。老巫婆在上啊，这是个

什么鬼东西？”

“我是牧群的忠实成员。”象用低沉的声音卑微地说。侯爵心中暗想，自己还是牧群成员时，说话是否也像这样呆滞。“这人离群后，我仍忠诚地留在群中。”

“牧群感谢你的辛勤劳作，”牧人说着伸出手，试探着碰了碰一下象牙的尖头，“我以前从没见过你这样的东西，以后也不想再见到。你最好也去死吧。”

象的双耳抽搐了一下。“但我是牧群的……”

牧人抬头看着象硕大的脸庞。“小心驶得万年船，”他说完又看向侯爵，“好了，那封重要的信呢？”

卡拉巴斯侯爵说：“在我衬衣内袋里。我必须再说一遍，在我这辈子经手过的文书中，这是最重要的一份。我必须请求你不要看它。这是为了你好。”

牧人猛地一扯侯爵衬衣的前襟，几颗纽扣飞了出去，撞上墙壁，弹落在地。装在三明治袋里的信封，就放在衬衣的内袋里。

“这真是令人遗憾啊。我相信你肯定会在我们死之前，把这信念给我们听。”侯爵说，“但不管你会不会念，我可以保证浪客和我都会屏息凝神地听。对吧，浪客？”

牧人打开三明治袋子，看了眼信封。他撕开个口子，取出一张褪色的信纸，带出一股灰尘。微小的尘粒悬浮在昏暗的房间中。

“美丽的德鲁茜拉，我的心上人，”牧人大声念道，“我知道你现在对我的感情，并不像我对你的感情……这是什么鬼东西？”

侯爵没有答话。他甚至没有微笑。正如刚才所说的那样，他屏住呼吸，同时希望浪客也按他说的做了。他在心中默数，因为数数似乎是当下转移注意力的最佳方式，好让自己不去想呼吸的问题。他憋不了太长时间。

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

他琢磨着蘑菇孢子会在空气中漂浮多长时间。

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

牧人没再说话。

侯爵试探着往后退了一步，生怕牧犬人会一刀刺穿他的肋腹，或是咬开他的喉头。但什么也没发生。他继续向后退去，远离牧犬人和象。

他看到浪客也在后退。

他的肺部火烧火燎地疼。太阳穴附近的血管砰砰作响，那声音几乎掩盖了耳中尖细的嗡鸣。

他尽量远离那个信封，一步步退到背靠着墙脚的书架，这才小心翼翼地深吸口气。他听到浪客也在喘气。

“刺啦”一声响过，浪客大张开嘴，那胶带掉在地上。“这是什么东西？”浪客问道。

“如果我没搞错的话，是咱们逃出这房间，乃至逃出牧人树丛的车票。”卡拉巴斯说，“而我很少犯错。能麻烦你解开我的绑绳吗？”

他感到浪客摸索了几下自己的双手，绑绳很快被松开。

一个低沉的声音突然响起。“我得宰个什么人，”象说，“只等我搞清该宰什么。”

“哦，我亲爱的朋友，”侯爵摩擦着酸麻的双手说，“你是说该宰谁？”牧人和牧犬们开始试探着朝门口走去，步伐笨拙滑稽。“不过我可以保证你谁也不会宰，除非你不想安全返回象堡了。”

象暴躁地甩着长鼻。“我绝对要宰了你。”

侯爵微微一笑。“你非要逼我说‘嘁’吗？”侯爵说，“或是‘啧啧’。我从没有说‘啧啧’这种话的冲动。但我能感到它正在我心中酝酿……”

“庙堂和拱顶啊，你中了什么邪？”象问道。

“错误的问题。不过我可以替你问出正确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咱们三个没中什么邪？浪客和我没中邪是因为我们屏住了气。至于你为什么没事，我还真说不好。可能是因为你是象，皮糙肉厚。当然更大的可能是，你是用几乎垂在地上的象鼻呼吸。其他人是中了什么邪？答案很简单。咱们没中，而这位大腹便便的牧人和他半犬科的同伴们中了的东西，是孢子。”

“蘑菇孢子？”浪客问，“蘑菇族的蘑菇？”

“对。正是那种蘑菇。”侯爵答道。

“见鬼了。”象说。

“这也是为什么，”卡拉巴斯对象说，“如果你想杀了我或是浪客，不但不会成功，反而会连累所有人。而如果你把嘴闭上，咱们尽量装作还是牧群的一员，那么就有机会逃走。那些孢子正不遗余力地钻进他们的大脑。蘑菇随时可能呼唤他们归巢。”

牧人坚定不移地往前走，手里拿着一根曲柄杖。有三个人跟在他身后。其中一个长了个象头；另一个身材高挑，模样帅得惊人；最后那个则身穿一件气度不凡的大衣。这大衣很合身，颜色犹如午夜潮湿的巷道。

这群人后面跟着几个牧羊犬。他们看上去意志坚定，似乎为了前往目的地，随时可以赴汤蹈火。

在牧人树丛，一个牧人在几条凶猛牧犬（他们也是人，至少曾经是人）的陪护下，带着一部分羊群行动，这并不是什么稀罕事。所以当牧人和三条牧犬带着三只羔羊往牧人树丛外面走去时，大牧群并没在意，瞧见他们的牧群成员继续着手头的工作。如果说有人察觉到牧人们的影响力似乎衰弱了一点儿，那也只会耐心等待下一名牧人来看顾他们，保护他们不受猎食者和这个世界的伤害，毕竟孤单才是最吓人的。

没人注意到他们越过了牧人树丛的边界，还在继续朝前走。

等他们七个来到基尔伯恩的溪畔，才略作停留。前牧人和那三个披着毛皮的犬人迈步走进水里。

侯爵知道，此时此刻，那四个人心中只有回归蘑菇的渴望。他们只求能再次品尝它的菌肉，让蘑菇活在他们体内，尽心尽力地侍奉它。而相对的，蘑菇会抚平他们对自身的所有不满，让他们体内的生命活得更加愉悦，也更有乐趣。

“真该让我杀了他们。”象说。他目送着牧人和牧羊犬们蹚着水越走越远。

“没意义，”侯爵说，“就连复仇也算不上。他们已经不再是抓捕咱们的那些人了。”

象用力扇了扇耳朵，又使劲挠了挠。“说到复仇，你他妈偷了我的日记，究竟交给谁了？”他问。

“维多利亚。”卡拉巴斯说。

“甚至不在我的嫌疑名单上。她藏得可够深的。”象沉默片刻后说道。

“这我无可否认，”侯爵说，“而她甚至没把定好的报酬给足。我最后只能自己顺了点添头，以弥补亏空。”

他把皮肤黝黑的手伸进大衣，摸索着几个明袋、几个暗袋，最终竟摸到了最隐蔽的那个，这连自己也感到意外。他把手探进去，掏出个带挂链的放大镜。“这是维多利亚的东西，”他说，“我记得你能用它看穿物体。也许可以作为对你的一点点补偿？”

象从自己的衣袋里掏出个东西，侯爵没看清是什么。象眯着眼睛，透过放大镜看了眼，随即发出一声介于欣慰的闷哼和满足的象鸣之间的响动。“哦，不错，很不错，”他说着把两件东西都放进口袋，“救了我的命，大概可以抵过偷我的日记吧。虽说如果我没追着你跳进下水道，也就不需要你救。但继续互相指责实在没有意义，就当你保住自己的小命了吧。”

“我期待有朝一日能到象堡造访。”侯爵说。

“别得寸进尺，伙计。”象不耐烦地甩了甩鼻子。

“没有啊。”侯爵说。他忍住没说，得寸进尺是他成就自己的唯一途径。侯爵往旁边瞟了一眼，发现浪客再次令人困惑又气恼地消失在阴影之中，甚至没说声再见。

侯爵最恨有人这么干了。

他冲象微微鞠了一躬。而那件美轮美奂的大衣察觉到这个动作，随即将它放大，把它补全，变成只有卡拉巴斯侯爵才能做到的礼数，就像他过去那样。

下一次流动集市的举办地，是德里&汤姆斯百货商场的屋顶花园。德里&汤姆斯1973年就关了张，但下伦敦跟时间与空间，有着令人咋舌的特殊协议。这屋顶花园比它现在的样子更新更纯。那些上伦敦的人（这些男男女女都很年轻，身穿带螺旋刺绣花样的上衣和喇叭裤，足蹬七十年代式样的层叠底高跟鞋，不知在激烈地讨论着什么）全然无视着下伦敦的人们。

卡拉巴斯侯爵在屋顶花园游逛，那副派头就好像这是他的领地。他快步走到餐饮区，经过一个卖牛角奶酪三明治的小个子女人。她推着一辆独轮车，上面堆满了这种食物。侯爵又走过一个咖喱摊，以及一个拿着餐叉的矮子，他面前摆着个巨大玻璃碗，碗里盛满白色的盲鱼。最终，侯爵来到了卖蘑菇的摊位。

“来片蘑菇，烤透，谢谢！”卡拉巴斯侯爵说。

招呼侯爵的人个头似乎矮了些，但还是略显富态。他顶着发际线颇高的淡褐色头发，脸上挂着疲惫的神情。

“马上就好，”那人说，“还要点别的吗？”

“不用，就这些。”侯爵出于好奇又接着问道，“你记得我吗？”

“恐怕记不得了，”蘑菇族人说，“但我得说，这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大衣。”

“谢谢！”卡拉巴斯侯爵环顾四周，“之前负责看摊子的年轻人哪儿去了？”

“嗨。那可是我听过的最古怪的故事了，先生。”那人说。他身上还没有潮乎乎的气味，不过脖子侧面已经长出一小丛蘑菇。“我听说有人告诉渡鸦宫廷的德鲁茜拉，我们那位文森特对她朝思暮想。而且……你可能不相信，但我保证这是真的……据说文森特给她送了封装满孢子的信，指望能让德鲁茜拉成为他在蘑菇中的伴侣。”

侯爵诧异地挑了挑眉毛，但心里其实一点儿也不吃惊，毕竟是他亲口把这消息讲给德鲁茜拉的，甚至还给她看了那封信。“她听到这消息高兴吗？”

“恐怕并不怎么高兴，先生，恐怕并不高兴。她和几个姐妹守在我们来集市的路上，专门候着文森特。德鲁茜拉跟他说，有些事要和他谈谈，很私密的事。文森特听到这话显得很高兴，很想知道是什么事，就跟她一起走了。我整晚都在等他来集市，好帮我一起干活。但我想他是不会来了。”那人似乎有点惆怅地说，“这真是件上好的大衣啊。我总感觉自己也有过这么一件，可能是在前世吧。”

“我一点儿也不怀疑，”卡拉巴斯侯爵对这消息颇为满意，随即吃起那片烤蘑菇，“但这件的的确确是我的。”

他离开集市时，和几个正在下楼梯的人擦身而过。他站定脚步，冲其中一位风姿绰约的年轻女子点了点头。那人有一头橙色长发，五官好似前拉斐尔画派的美人图，一只手的手背上还有个星形胎记。她的另一只手抚摸着一只大猫头鹰的脑袋。那大鸟紧张地左顾右盼，瞳孔透出一种在鸟类中很少见的淡蓝色。

侯爵冲她点点头。女子不尴不尬地瞥了他一眼，随即转过头去，就

好像刚刚意识到自己欠了侯爵一个人情。

卡拉巴斯又和善地冲她颔首示意，随即迈步向下走去。

德鲁茜拉紧跟伯爵走了下来，似乎有什么话要说。

卡拉巴斯侯爵抢在她之前来到楼梯脚下。他驻足片刻，思索着一些人和一些事，以及尝试新事物的艰辛。随后，他身披那件上好的大衣，令人困惑又气恼地融入阴影之中，转眼消失不见，甚至没说声再见。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有乡 /（英）尼尔·盖曼（Neil Gaiman）著；马骁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9.1

（读客外国小说文库）

书名原文：Neverwhere

ISBN 978-7-5594-2003-9

Ⅰ. ①乌… Ⅱ. ①尼… ②马…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90439号

NEVERWHERE by Neil Gaiman
Copyright © 1996, 1997 by Neil Gaim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9 by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9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062号

书　　名	乌有乡
著　　者	［英］尼尔·盖曼
译　　者	马骁
责任编辑	丁小卉
特邀编辑	叶子　叶启秀　刘雨
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79千
版　　次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003-9
定　　价	54.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